叢書集成續編

六

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

叢書集成新編 第六册目錄

總類

讀書指南

洙泗考信錄四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一
洙泗考信餘錄三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二八
考信錄提要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四七
考信附錄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五七
考古續說二卷	清 崔述著	畿輔	六一
國語校文一卷	清 汪中著	靈鶼	七二
訂正史記眞本一卷	宋 洪遵著	學海	七四
史記月表正譌一卷	清 王元啟撰	史學	七七
史記三書正譌三卷	清 王元啟撰	史學	八三
史記毛本正誤一卷	清 丁晏撰	史學	一一五
史記志疑三十六卷附錄三卷	清 梁玉繩撰	史學	一二〇
史表功比說一卷附侯第表	清 張錫瑜撰	史學	四八四
漢書辨疑二十二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四九八
後漢書辨疑十一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五九三
續漢書辨疑九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六三二
三國志辨疑三卷	清 錢大昭撰	史學	六五九
魏書校勘記一卷	清 王先謙撰	史學	六七五
晉書校勘記三卷後附陶濬宣跋	清 勞格撰	史學	六九三
晉書校勘記五卷	清 周家祿撰	史學	七一〇
五胡十六國考鏡一卷	宋 石延平著	學海	七四〇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洙泗考信錄

崔述 著

洙泗考信錄卷一

初。余爲洙泗考信錄旣成。尚未敢以自信。壬子秋。偶攜至京師。遇石屏陳履和。見而鈔之。旣而履和隨任江西。余亦遷得閩之羅源。履和遂於南昌授梓。寄至羅源。然是時余已多所增易。與初本不同。旣歸河北。山居無事。乃復益加刪改。錄爲定本。以貧。未及梓也。恐閱者以兩本互異致疑。故特誌其首尾。弁於簡端。庚午二月。述自識。

原始

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春秋前事。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玆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同上。)

〔備覽〕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魯語。)

按國語皆後人所撰。往往失實。此雖無害於理。然難竟信。故別之以備覽。後凡稱備覽者並倣此。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左傳隱公三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弒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二年。)

〔存疑〕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太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

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於鄭而立之。(左傳桓公二年。)

〔存疑〕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殤公知孔父死。必死。趨而救之。皆死焉。(公羊傳桓公二年。)

按孔父之死。經但書及。與仇牧荀息同。而三傳皆以爲在弒殤公之前。穀梁氏曰。何以知其先殺孔父也。臣旣死。君不忍稱其名。夫春秋之策。宋大夫之不稱名者多矣。曰華孫。曰司馬。司城者比比也。僅一不稱名。遂足以信其爲先死乎哉。而公羊左氏因爲原夫孔父所以先死之故。正色立朝。其論甚美。即督之宣言。亦近人情。然竊意其皆出於臆度。恐不足爲據也。故附次於經以俟考焉。至於左氏目逆之說。荒謬已甚。故今不錄。仍別爲辨於左。

左氏目逆之說。二傳無之。余按古者婦人車必有帷。士庶人之家出猶必擁蔽其面。況卿之內子乎。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齊慶克詐爲婦人。蒙衣乘輦而入於閎。晉士匄欒王鮒二婦人輦以如公。衛世子蒯聵與渾良夫蒙衣而乘以如孔氏。稱姻妾以告。皆恐人之見之也。是古者婦人之出。人不能見明甚。督安得見之而目逆之也哉。此誣古人之大者。且不近情理之尤者。余不敢信。

〔備覽〕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史記孔子世家。)

按此文或有所本。未敢決其必不然。然史記之誣者十七八。而此文又不見他經傳。亦未敢決其必然。故附次於備覽。

家語本姓解云。弗父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孔父生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余按。鄹叔以前。見於春秋傳者。惟弗父何正考父孔父嘉三世。見於史記世家者。惟防叔伯夏二世。此外皆不見於傳記。史記之言。余猶不敢盡信。況史記之所不言者乎。且孔父爲華督所殺。其子避禍奔魯可也。防叔。其曾孫也。其世當在宋襄成間。於時華氏稍衰。初無構亂之事。防叔安得避華氏之禍而奔魯乎。家語一書本後人所僞撰。其文皆采之於他書而增損改易以飾之。如相魯篇采之於春秋傳史記。辨物篇采之於春秋傳國語。哀公問政儒行兩篇采之於戴記。曲禮子貢子夏公西赤問等篇采之於戴記春秋傳以至莊列說苑諸緯之書。無不采。未有一篇無所本者。然取所采之書與家語比而觀之。則其所增損改易者文必冗弱。辭必淺陋。遠不如其本書。甚或失其本來之旨。其爲勦襲顯而可按。而世不察。以爲孔氏遺書。亦已惑矣。漢書藝文志云。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則是孔氏先世之書已亡。而此書出於後人所撰。顯然可見。且家語在漢已顯於世。列於七略。以康成之博學。豈容不見。而待肅之據之以駁己耶。此必鄭氏之學者僞撰此書以爲己證。其序文淺語孝。亦未必果出於肅。就令果出於肅。肅之學識亦不足爲定論也。故今不見於經傳而但見於家語者。概不敢錄。寧過而闕。不敢過而誣也。後並倣此。

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左傳襄公十年。）

高厚圍臧紇于防，師自陽關逆臧孫，至于旅松。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左傳襄公十七年。）

按，郰叔紇，史記作叔梁紇。左傳近古而文義亦順，郰、魯邑，叔、其字，紇、其名，猶云衛叔封申叔時也。史記之文未知所本，當從左傳稱郰叔紇爲正。

家語本姓解云，叔梁紇娶於魯之施氏，生女九人，無男，其妾生孟皮，病足，乃求婚於顏氏，顏父問三女云云，二女莫對，徵在進曰，從父所制，將何問焉，遂以妻之。余按，孔子之母名見於戴記檀弓篇，其稱爲顏氏女則本之於史記孔子世家，然他經傳初未有言者也。檀弓世家之謬，不可累舉，此文其可信乎，至於所載顏父之言，淺猥鄙俗，不復成語，偏覽春秋傳中，亦從未有因長疑婚，與女商壻者，其事其言皆非當日之所宜有，其爲臆撰無疑，故今不錄，雖名氏亦缺之，以昭愼重。檀弓世家之謬詳見後各條下。

冬十月，庚子，孔子生。（穀梁傳襄公二十有一年。）

公羊穀梁兩傳記孔子生皆在襄公二十有一年，而公羊傳云，冬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與穀梁年同而月異。史記孔子世家則云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後於春秋傳者一年。余按，春秋郈費之墮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三年，是史記之年證之孔子所書而不合也。魯世家及年表，孔子去魯皆在定公十二年，而孔子世家在十四年，是史記之年卽證之其所自爲之書而亦不合也。故今從春秋傳。魯襄公之二十有一年，則周靈王之二十年己酉也。又按，春秋是年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則庚子乃十月之二十一日，既無閏月，則十一月中不得復有庚子，故今從穀梁，周正之冬十月，則今夏正之秋八月也。

孔庭纂要云，魯襄公二十二年，冬十月，庚子日，先聖生，卽今之八月二十七日。余按，十月庚子之文本之穀梁傳，在襄二十一年，非二十二年也。二十一年十月庚子，則今八月之二十一日也，以爲二十二年生者，史記世家文耳，世家未嘗言爲十月庚子生也，以穀梁氏爲不可信乎，則十月庚子之文不必采矣，以穀梁氏爲可信乎，則固二十一年生也，何得又從世家改爲二十二年，以世家之年冠穀梁之月日，方底圓蓋，進退皆無所據，然而世咸信之，余未知其爲何說也。

伏侯古今注云，孔子生之夜，有二蒼龍自天而下，有五老列於庭，有麟吐玉書於闕里，云，水精之子，繼商周而素王出，故蒼龍繞室，五星降庭云云。余按，麟所以爲瑞者，以其至仁，非能通神而作怪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麟雖瑞物，亦胎生也，書者，人之所爲，非天地所能生，麟亦不能自爲書也，麟口中安得有書也哉。西狩獲麟，春秋志之矣，孔子生時果有麟至，乃異祥也，春秋何以反不志乎，至於蒼龍五星之降，事尤荒唐，水精之子云者，語亦謬戾，此說至爲無稽，而世亦或信之，嗟其眞可異也已。

史記載鄭人之言云，孔子顙似堯，項似皋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韓詩外傳載姑布子卿之言云，孔子得堯之顙，舜之目，禹之頸，皋陶之喙。孔叢子載萇宏之言云，孔子河目而隆顙，黃帝之形貌也。脩肱而龜背，長九尺有六寸，成湯之容體也。而孝經鉤命訣又云，孔子牛脣虎掌，龜脊海口。後世言孔子者多深信而樂道之。余按，唐虞之時未有土木之像，亦無有所謂影堂者，下至春秋之世千有七八百年，其頭目項喙之詳，後人何由歷歷知之，且同一顙與目也，彼以爲似黃帝，此以爲似堯舜，同一似禹也，彼以爲身，此以爲頸，同一似皋陶也，彼以爲項，而此又以爲喙，藉令果是，亦必有一非矣。世家之文本多淺附，至姑布子卿與萇宏之語尤不雅馴，明係秦漢人之所爲，有一言之類論語春秋傳者乎，其言尚非當日之言，而欲信其形之爲當日之形，瞶亦甚矣。夫擬聖人之形於堯舜禹湯，妄加之，猶不免於誣，況擬之於牛虎，其侮聖人也孰甚焉，其爲說尤不經，薦紳之所難言，而後之人乃本之以爲影，據之以作像，甚矣其樂受人欺也。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曹交問曰，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孟子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固不在於形也，執形以求聖人，淺矣，況其僞焉者乎，故并削之，以存聖人之眞。

〔備覽〕孔子生魯昌平鄉陬邑。（孔子世家。）

孔子世家云，禱於尼邱，得孔子，生而首上圩頂，故因名曰某，字仲尼。余按，此說似因孔子之名字而附會之者，不足信，且既謂之因於禱，又謂之因於首，司馬氏已自無定見矣，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按孔子世家但云某生而叔梁紇死，不言何年，孔子之生所傳聞猶異詞，況父卒之年乎，且不見於經傳，無可考，今闕之。

〔備覽〕孔子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孔子世家。）

家語云，孔子年十九，娶於宋幵官氏，一歲而生伯魚。伯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名曰鯉，而字伯魚。余按，家語稱伯魚卒年五十，顏淵卒年三十有二，又稱顏淵少孔子三十歲，若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則伯魚之卒當在顏淵卒後，而據論語顏淵死章，伯魚之卒乃在顏淵卒前，是家語之年不足信矣。其年既不足信，則幵官之氏，賜鯉之說，亦安知其不出於附會乎。且孔子曰，吾少也賤，則年二十之時蓋尚未仕，安能遂動國君而賜之鯉，故今並缺之。伯魚卒年之說，詳見後考終篇顏淵條下。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歲爲委吏，二十一歲爲乘田吏。觀其文若確有所傳而云然者，然自二十二歲以後凡二十五年皆不言孔子爲何官，謂孔子爲乘田至二十六年之久，既無此理，謂孔子二十五年皆隱不仕，直待陽虎作亂之時方仕，尤無此事也。然而年譜竟不言者，論語孟子春秋傳孔子世家之所不載，年譜亦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年譜之初無所傳，而此文但本之孟子也明矣。孟子既不言爲何年，年譜何由知之而載之乎，蓋撰年譜者因見家語賜鯉之事，故臆度其已仕，

而不知家語之亦出於臆度也．孔子曰．吾少也賤．若年二十而仕．不得謂之少賤．且天下之生而大夫者有幾人哉．官雖卑．祿足以自奉．豈容遽謂之賤乎．今移錄之於後．

闕里志年譜云．二十四歲．聖母顏氏夫人卒．余按孔子母卒之年不見於經傳．世家載之十七歲前．而無年月．年譜以爲二十四歲．亦臆斷也．觀孟懿子之事可知矣．古者男子以氏別．婦人以姓係．世家家語皆稱爲顏氏女．雖不足據．然謂爲顏氏之女．非謂女爲顏氏也．顏非姓也．何以稱焉．年譜乃謂之顏氏夫人．夫人之稱或仍當代封號．謂之顏氏則不合．今並刪之．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問於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曰．防墓崩．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陳氏澔駁之曰．顏氏之死．孔子成立久矣．聖人人倫之至．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且母死而殯於衢路．必無室廬而死於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此經雜出諸子所記．其間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余按世家載此事無年月．而在十七歲前．是以孔子爲尚幼也．果幼耶．孔子何以預自命爲東西南北之人乎．而又何以有門人乎．年譜蓋亦疑之．故以合葬之事載之二十四歲之時．孔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至二十四歲而尚不知其父之墓．然則十年之所學者何事乎．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去而適衛、宋、陳、蔡、諸國．不得已焉耳．當二十四歲時．何以預知其至是．孔子僅二十四．則門人長者不過十餘歲．恐亦不能爲孔子修墓．陳氏之辨是也．然封墓之故與墓崩之說．亦謬．易云．上古不封不樹．是三代以來皆封矣．文武周召如皆不封．後人何由知其葬處．封之不自孔子始也明矣．孔子之孝．封墓必堅．一日之間遇雨而遽崩．尚可謂之墓乎．故今皆不錄．

世家云．孔子母死要絰．季氏享士．孔子與往．陽虎絀之曰．季氏享士．非敢享子也．孔子由是退．余按禮．居喪者三年不飲酒食肉．小功緦麻．飲酒食肉．不與人樂之．酒肉尚不可飲食．況敢受大夫之享乎．輕喪尚不與人樂之．況重喪乎．孔子如是．不幾貽笑於陽虎耶．家語亦覺其謬．又改其文以曲解之．謂陽虎弔孔子．告以享士之事．而孔子曰．某雖衰絰．亦欲與往．以示不非陽虎之意．則其謬更甚焉．何則．虎弔而言享士．卽失禮．其小焉者耳．衰絰而往．失禮大矣．以此答之．不亦傎乎．且虎果失禮．不非之足矣．曷爲而更甚之．是謟也．不往而僞告以欲往．是欺也．聖人必不如是．故今皆不錄．

初仕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孟子

世家云．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嘗爲司職吏．而畜蕃息．余按委吏史四字相似．故誤．後人又妄加氏字耳．孔子豈爲季氏家臣者哉．畜牧不可以云司職．二字亦誤．

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

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左傳昭公十七年．

按孔子初仕之年雖無明據．然郯子之朝．孔子年二十八．爲貧而仕．亦其時也．且能自通於國君．則非庶人可知．孔子之受職．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委吏乘田之後．

子入太廟．每事問．或曰．孰謂鄹人之子知禮乎．入太廟．每事問．子聞之．曰．是禮也．論語八佾篇

世家不載此事．今按入廟助祭．其位尊於委吏乘田矣．以鄹人之子呼聖人．則非年之尚．位之崇．可知也．故次之於此．

荀子云．孔子觀於魯桓公之廟．（韓詩外傳作周廟）有欹器焉．顧謂弟子．挹水而注之．中而正．滿而覆．虛而欹．子路曰．敢問持滿有道乎．子曰．聰明睿知．守之以愚云云．余按此喻取意良新．警世亦切．然玩其詞意．正與周廟金人之銘相類．皆似黃老家言．以語於聖人之道則淺矣．且其事不類春秋時事．其語亦不類論語中語．必後人所託．故今不錄．

〔附錄〕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孔子曰．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孟子　○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此二事皆在昭公二十年．但入廟助祭之年未有明據．則此未知在其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次於此．

孔子世家記昭公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嬰適魯．景公問秦穆公於孔子．孔子盛稱之．以爲可以王云云．（齊世家云．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年表略同．）余按．齊君如魯．史未有不書者．而春秋經傳皆無之．且使果有此事．孔子當述周公明王道以告之．豈得漫推秦穆乎．又按左傳．是年齊侯疥．遂痁．期年而不瘳．至十二月始小愈．而田於沛．未幾．返於遄臺．此何暇遠涉於魯境耶．且其辭甚淺陋．必戰國策士之所僞託．今不錄．

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自此以下六十餘言．已見前原始篇．今不復舉．）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學禮事在昭公二十四年以後．文在左傳昭公七年．）

按春秋昭公二十有四年．仲孫貜卒．其明年．昭公孫齊．世家所謂魯亂而孔子適齊者也．孔子之助祭．蓋前此矣．故次之於入廟之後．

孔子世家云．孔子年十七．孟釐子（釐僖字古通用）卒．懿子及南宮敬叔往學禮焉．余按．春秋傳此文在昭公七年．由襄公二十二年遡推之．則孔子至是當年十七．是以史記云然．然孟僖子之卒實在昭公二十四年．傳但因七年孟僖子至自楚．病不能相禮而終言其事耳．世家不察．以爲本年之事．誤矣．懿子敬叔生於昭公之十二年．（杜註云．似雙生．）當七年時．非惟孔子之年未可爲師．而二子固猶未生．安得有學禮之事乎．近世學者動謂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本．後人駁之非是．今史記此言豈

撫所本者，而何以誤也。特學者道聽塗說，不肯詳考，故遂以漢儒爲皆可信耳。尤可笑者，闕里志云，孔子年譜亦載此事於十七歲，然則作年譜者但採史記諸子之文綴輯成書，而初非有所傳也，明矣。學者乃以年譜爲據，抑何其不思之甚也。

史記孔子世家云：南宮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適周問禮，見老子。老子送之曰：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辨廣大危其身者，發人之惡者也。老莊申韓列傳又云：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若是而已。孔子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老子其猶龍耶。余按：老聃之學，經傳未有言者，獨戴記曾子問篇孔子論禮頻及之，然亦非有詭言異論如世俗所傳云云也。戰國之時，楊墨並起，皆託古人以自尊其說。儒者方崇孔子，爲楊氏說者因託諸老聃以詘孔子；儒者方崇堯舜，爲楊氏說者因託諸黃帝以詘堯舜。以黃帝之時禮樂未興，而老聃隱於下位，其迹有近似乎楊氏者也。今史記之所載老聃之言，皆楊朱之說耳，其文亦似戰國諸子，與論語春秋傳之文絕不類也。且孔子驕乎，多欲乎，有態色與淫志乎，深察以近死而傳辯以危身乎，老聃告孔子以此言，欲何爲者？由是言之，謂老聃告孔子以如是云云者，妄也。孔子稱述古之賢人及當時卿大夫，論語所載詳矣，藉令孔子果嘗稱美老聃至於如是，度其與門

弟子必當再四言之，何以論語反不載其一言？以德報怨，論語辨之矣，此世俗所傳老聃之說也。其說雖過，然猶未至如骨朽言在之語之尤爲不經也。孔子聞之，當如何而闢之，當如何而與門弟子共正之，其肯反稱美之以爲猶龍，以惑世之人乎。由是言之，謂孔子稱老聃以如是云云者，妄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卒，敬叔在衰絰中，不應適周。敬叔以昭公十二年生，至是年僅十三，亦不能從孔子適周。至明年而孔子已不在魯，魯亦無君之可請矣。諸侯之相朝會，容有在喪及幼稱者，彼爲國之大事，不獲已也，抑特有相者在，敬叔不能則已，不必使人相之而往適周以學禮也，而獨不念適周之非禮乎。且敬叔豈無車馬賢子者，而必待魯君之與之？由是言之，謂敬叔從孔子適周而魯君與之車馬者，亦妄也。此蓋莊列之徒因相傳有孔子與聃論禮之事，遂從而增益附會之，以詘孔子而自張大其說，世家不察而誤采之，惑矣。道德五千言者，不知何人所作，要必楊朱之徒之所僞託，猶之乎言兵者之以陰符託之黃帝，六韜託之太公也，猶之乎言醫者之以素問靈樞託之於黃帝岐伯也。是以孟子但距楊墨，不距黃老，爲黃老之說者非黃老，皆楊氏也，猶之乎不闢神農而闢許行也。如使其說果出老聃，老聃在楊墨前，孟子何以反無一言闢之，而獨歸罪於楊朱乎。秦漢以降，其說益盛，人但知爲黃老而不復知其出於楊氏，遂有以楊墨爲已衰者，亦有尊黃老之說而仍闢楊墨者。揚子雲云：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蓋皆不知世所傳爲黃老之言者即爲我之說也。自是儒者遂舍楊朱而以老聃爲異端之魁，嗚

乎，寃矣。故凡言老聃者，惟戴記爲近是，然其有無亦不可知，故今概不錄其事與言，以絕後人之疑。

家語觀周篇亦載問禮事，大略本之世家而頗增益，其語尤爲紕繆。所載孔子言云：吾聞老聃博古知今，通禮樂之原，明道德之歸，則吾師也，今將往矣。余按：言老聃者惟戴記曾子問篇爲近古，然所稱述亦皆禮之繁文末節，子貢所謂識其小者是也，烏覩所謂通禮樂之原者哉。至於世俗所傳以爲老聃言者，道德經耳。其言云：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又云：上德不德，下德不失德。其論道德謬矣。韓子云：道其所道，非吾之所謂道也；德其所德，非吾之所謂德也。烏覩所謂明道德之歸者哉。孔子學官於郯子，入太廟每事問，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孔子之學亦頗得諸四方考訂之功。詩曰：先民有言，詢於芻蕘。太廟駿奔之人豈必皆聞道者乎？然則孔子即果適周，因問禮於老聃以證魯禮有無流傳之誤，此亦尋常事耳，謂足供聖人之采擇則可矣，烏有以爲已師而往從之者哉。韓子云：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說，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師之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此言正爲家語而發。嗚呼，以異端攻吾道，勝不勝猶未可知也；以吾儒自攻吾道，而其勢遂必無不勝，無怪乎異端之日熾而聖學之日微也。且世家但云敬叔言於魯君，請與孔子適周而已，家語則載敬叔之言，全錄左傳孟僖子將死之語。夫此語僖子屬其大夫則可，敬叔以適周請於君，何必詳

敘孔子之祖德乎。世家但云自周反魯，弟子益進而已，家語則云自周返魯，道彌尊矣，弟子之進蓋三千焉。夫孔子之道大矣，豈一見老聃之所能尊，而是時孔子年僅三十有五，弟子安得遂至於三千乎。家語一書本魏晉間人雜取子史中孔子之事綴輯增益以成書者，其時方崇老莊，故其爲言如此，若借老聃以爲孔子重者，其識又遠出司馬遷下，而文亦淺陋鄙弱，本不足較，然自宋以來，儒者多信之不疑，以致沒聖人之實，良非小失，故余不敢不爲之辨。

觀周篇又云：孔子入后稷之廟，有金人焉，三緘其口而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勿多言云云。余按：君子之道時然後言，聖人之德恂恂便便，聖賢之戒言也，曰訥，曰無易，曰玷不可爲，如是焉而已。三緘其口，則過於慎矣。孔子曰：慎而無禮則葸。推斯說也，必有緘默以取容，浮沈以處世者，不可以爲訓也。且周之太廟誰得而漫置之，而漫銘之耶？其由來也必遠，最近亦當在周初時，今其文乃似周末戰國時人之語，何耶？而其所言執雌守下云云者，又皆與道德經之旨若合符焉，其爲習黃老之術者所託甚明，故不錄。

觀周篇又云：孔子見老聃而問焉，曰：甚矣，道之於今難行也，吾比執道而今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也云云。余按：此文本之莊子之天運篇，采其意而改其文者。不知莊子一書特欲張大其荒誕之說，以言清淨者之宗老聃也，故多託爲老聃之言；以儒者之尊孔子也，故又借孔子以尊老聃之言，皆非以爲實然也。家語乃列之於孔子事中，謬矣。孔子年三十餘而適周，尚未及強仕

之年，何得云道之難行耶。尚未歷經列國。何得云委質以求當世之君而弗受耶。家語乃載之於觀周篇中。疏矣。莊子一書乃異端之最無忌憚者。撰家語者自謂孔氏遺書。乃信莊周以卑孔子而尊老聃。豈非孔子之罪人乎。嗚呼。莊列之書。世亦有信之者。要其不信者固多也。家語采之。所無不信之矣。是誤後人者家語也。非莊列也。故余於莊列異端之書不辨。亦不勝其辨。采於家語。然後辨之。以人之所重者在家語也。

年譜云。三十四歲。訪樂於萇宏。三十五歲。與南宮敬叔適周。見老聃而問禮焉。余按。戴記曾子問篇四言聞諸老聃。樂記篇言聞諸萇宏。孔子少時或嘗適周亦未可定。要之自爲司寇以後。其年乃略可考。自是以前。位尚卑。望尚輕。弟子時亦尚寡。其事多出於後日所追記。其有無尚無可取證。況其年耶。魯之去周千有餘里。是時孔子尚貧。治行亦大不易。既訪樂於萇宏。何不即問禮於老聃。而必待於明年之再往乎。且年譜於訪樂則載孔叢子河目隆顙之語。於問禮則采史記骨朽言在之文。乃楊朱氏所撰以誣孔子者。尤君子所必闢也。然年譜皆載之。則年譜非孔氏遺書而爲後人之所妄撰也明矣。況於年月。安可信耶。故今皆不采。

【附錄】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左傳昭公二十五年）〇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語八佾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言其此事尚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

余按。春秋之時。三桓之僭多矣。聖人何獨於此一事疾之如此。然則此事即傳所稱禘於襄公之事無可疑者。但論語文簡質。而此事乃當時之所共知。故不必更詳也。此事傳不詳其年月。特因季氏之逐昭公而追記之。然傳所追記者四事。而此事獨在後。則此事疑即在於此年。所謂孰不可忍云者。正謂逐君之事亦所忍爲。然則孔子已逆知季氏之將逐君。非徒惡其僭而已也。孔子之之至齊。據世家正在此年。但謂魯亂而後適齊。而玩此章語意。已有亂邦不居之心。則孔子之去魯當即在此時。不待於昭公之已出也。此乃聖人見幾之哲。傳記雖無明文。然幸此章猶存。而其詳又備載於左傳。可以深思詳考而自得之。余故表而出之。列之在齊之前。使人知孟子之所稱可仕則仕。可止則止者。謂此類也。

在齊

世家云。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余按。春秋傳。高昭子名張。唁羈昭公。稱爲主君。阿景公意。輔佐子荼。卒爲陳氏所逐。其不肖如是。孟子曰。觀遠臣以其所主。況於爲之臣乎。百里奚賢人耳。或謂其食牛以要秦穆公。孟子猶辭而闢之。況聖人而爲小人之家臣以干時君乎。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若孔子果爲家臣以通乎時君。則是非但求之。且卑身以求之矣。子貢之言一何謬與。且此篇前云景公與晏嬰來適魯。問孔子云云。景公說。果如所言。孔子已早通乎景公晏子矣。亦何待於爲

高氏之家臣乎。其自相刺謬也如此。此必無之事。故今不錄。

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也。（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蓋因論語子語魯太師樂之文而誤。不可從。

說苑云。孔子至齊郭門外。遇嬰兒。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將作。余按。樂之感人誠有如說苑所云者。然孔子在齊數年矣。何時不可聞韶。不必初來之日適會韶樂之作而後得聞之也。韶之作也不在於廟朝。則在於樂官之所。孔子初至人國之日亦無由即入其廟朝官府而觀其樂之理。而何趣驅之之有哉。此特想像意度之詞。雖無害於理。實未必然。故不錄。

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論語顏淵篇）

說苑云。周廟燬。齊景公問孔子曰。何廟也。孔子對曰。必釐王（左傳作僖古通作釐王）廟也。釐王變文王之制。輿馬奢侈。故天殃其廟。左右入報曰。是釐王之廟也。景公驚曰。聖人之智不亦大乎。余按。春秋所書並無釐王廟災之文。左傳所記釐王亦無變法奢侈之事。蓋即左傳哀公三年秋魯桓僖廟災一事而傳之者誤耳。家語以爲兩事而兼載之。則益誤矣。世俗所重於聖人者皆此類事。而不知聖人之初無借於此也。況由魯而之周。由陳而之齊。又以輿馬之侈附會之。傳聞之詞尚足較乎。且此幸而猶有左傳之文在耳。若其所由以誤之書既亡。復誰得而辨其眞僞也者。烏知其不皆類此也。故凡不見於經傳者概不錄。

世家云。景公將以尼谿之田封孔子。晏嬰進曰。夫儒者滑稽而不可軌法。倨傲自順。不可以爲下。崇喪遂哀。破產厚葬。不可以爲俗。游說乞貸。不可以爲國。自大賢之息。周室既衰。禮樂缺有間。今孔子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累世不能殫其學。當年不能究其禮。君欲用之以移齊俗。非所以先細民也。張子厚云。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余按。晏嬰。齊之賢大夫也。孔子之爲聖人。晏子未必能知。若其有益於人國。則晏子必無有不知者。藉使景公不用孔子。晏子猶當薦之。況景公自欲用孔子而晏子乃反沮之乎。且晏子以爲孔子不足賢耶。則齊大夫如黎鉏梁邱據苟貪諛諂而羈縻者何限。嬰何以悉不言而反靳之於孔子耶。以爲孔子將奪己之權耶。則嬰之在齊固無權。嬰即不肖亦斷不至是。嬰何爲而沮孔子哉。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林放問禮之本。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孔子豈盛容飾。繁登降之禮。趨詳之節者哉。伯魚顏淵之喪雖皆後日之事。要必生平類然。破產厚葬之譏爲不倫矣。至於滑稽倨傲游說乞貸云云。尤與儒者不類。況孔子耶。凡譖人者。雖非其實。要必取其近似之迹而附會之。以取信於世主。今晏子之所言。事事皆與孔子相反。天下有如是之譖人者乎。春秋傳中記晏子言多矣。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

並曰先王之濟五味．和五聲也．以平其心．成其政也．大抵皆述禮樂稱先王以規當世之失．孟子所記亦然．非儒者而能爲是言乎．今此世家之文獨以儒爲詬病．是今而非古．蔑禮而棄樂．不但所言皆與孔子平生之事相反．即與晏子平生之言見於左傳孟子者亦無一不相反．而豈不怪也哉．且春秋之世固無有所謂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者也．亦無有以是譏人者．自戰國時淳于慎到莊周田駢張儀蘇秦之徒並起．然後有以滑稽倨傲游說乞貸著者．其人雖非儒．然以其處士也．或有儒之者．而破產厚葬之譏亦自墨氏教行之後始有之．然則此言出於戰國時人之口明甚．而其文之淺陋．亦似戰國秦漢．絕不類左傳孟子所述者．索隱曰．此說出晏子及墨子．其文微異．然則此文乃戰國以後墨氏之徒之所僞撰以攻吾儒者．以晏子之儉．故託之．而撰晏子者又從而妄採之耳．彼司馬遷固不足怪．子厚號爲道學而亦信之何耶．又按晏子之立．至昭公二十五年孫齊之時．四十年矣．次年以論彗星見於傳．自是以後無聞焉．而彗星不書於經．其文又附於十二月之後．尚不敢必爲本年之事．然則孔子至齊之時晏子或猶存．若去齊之日則晏子必已卒．不待言也．接淅而行．不知所因者何事．要之必不因於平仲也．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孟子）

說苑云．齊景公致廩邱於孔子．子不受．曰．君子以功受祿．今說景公．未行而賜廩邱．其不知某甚矣．遂辭而行．余按．敬事後食．固君子之心．制祿養廉．亦人君之正．景公與孔子邑．孔子辭之可也．然在景公固未有失也．孔子何譏而何行焉．孔子於季桓子曰．見行可之仕．言僅有行之機也．於衛靈公曰．際可之仕．則並未嘗行矣．然孔子皆受其祿．於景公何辭焉．且其語殊淺陋．孔子既非說客．景公未卒．亦不得稱其諡．其爲後人所託明甚．故不錄．

【存疑】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去齊接淅而行．未嘗言其何故．獨論語微子篇載齊景公之言云云．然考其時勢若有不符者．孔子在昭公世未爲大夫．班尚卑．望尚輕．景公非能深知聖人者．何故即思以上卿待之．而云以季氏則吾不能也．景公是時年僅四五十歲．其後復在位二十餘年．歲會諸侯．貫戰士．與晉爭伯．亦不當云老不能用也．微子一篇本非孔氏遺書．其中篇殘簡斷．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接淅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

【附論】孟子曰．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孟子）

孔子之至齊．世家載之昭公之世．在爲魯司寇之前．而春秋傳無之．其年無可考者．然按孟子云．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是孔子自爲司寇以後．去魯適衛．過宋以至乎陳．無由北行以至齊也．春秋．齊景公卒在魯哀公五年．孔子方在陳蔡之間．是孔子自以司寇去魯之後．不復能有見齊景公之時．則孔子至齊之必在於爲魯司寇之前可知也．且自昭公孫齊．國中無君．權臣擅命．正伯玉出近關．須無乘十

乘之時．度孔子此時亦必不肯在魯與季氏周旋．世家之說是也．其至齊之歲．前將移條下已詳言之．惟其去齊之歲未有明據．以理度之．孔子歸魯當在定公既立之後．或至彼時去齊．或先去齊而復暫棲他國．迨定公立然後歸魯．均未可知．大抵自爲司寇以前．傳記多闕．事難臆斷．姑存其可知者如此．其不可知者．則在乎好學深思者之善悟也．

世家．孔子止一至齊．在魯昭公二十五年．年譜則三至齊．三十一歲．景公遣使來聘．孔子適齊．居齊者凡三歲．及三十六歲．又在齊聞韶．而反乎魯．明年復自齊歸於魯．說與世家大異．余按年譜從世家．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則其所云三十一歲者．謂昭公之二十一年也．昭公二十四年．孟僖子始知孔子．其言曰．將有達者．將在孔某．將之爲言有待也．是孔子此時名猶未甚著．望猶未甚隆也．僖子本國之大夫．景公則異國之君也．僖子苟能禮者從之．景公則未嘗有好禮名也．景公安能先僖子而知孔子而聘之哉．二十五年昭公孫齊．二十一年魯無事也．孔子不應無故而去．又不應將亂而忽歸．以時考之．固不符矣．孔子既在齊三年矣．而不聞韶．又三年之後乃以聞韶之故特往．以理度之．亦不似也．且去齊已三年矣．而又往．而又遽來．逾年而又遽往．又遽來．孔子何求於齊而僕僕若是乎．然則孔子至齊．世家之說近是．今從之．

自齊反魯

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論語爲政篇）

此語年月無可考．集註以爲在定公初年．是時季氏專政．集註近是．今從之．

家語云．季平子卒．將以君之璠璵斂．贈以珠玉．孔子初爲中都宰．聞之．歷級而救焉．曰．送死而以寶玉．是猶曝尸於中原也．安用之．乃止．余按左傳．此乃季氏家臣仲梁懷事．而家語移之於孔子．嗚呼．人即欲爲日增其明．亦何至以一燼之火附之．人即欲爲倍增其高．亦何至以一撮之土累之．人即欲媚聖人而掠他人之美以增其德．亦何至取季氏家臣小小可喜之事以加於我生民未有之孔子乎．叔孫武叔毀孔子．子貢曰．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余謂聖人非但不可毀．亦并不可譽．人雖欲自媚．其何加於日月乎．亦徒爲不知量而已矣．且平子之斂．自有其家臣在．孔子非其家臣．汲汲何爲焉．又按．昭定之間．季氏擅政．孔子不仕．故或謂孔子曰．子奚不爲政．孔子又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撰家語者徒知此季氏璠璵之斂之爲美．而不知無道則隱．不與鄙夫共事君者之尤爲不可及也．蓋凡孔叢子家語之見類如此．其稱聖人也小．而誣聖人也大．故皆不錄．

國語云．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使問之仲尼曰．吾穿井而獲狗．何也．對曰．以某之所聞．羊也．某聞之．木石之怪曰夔蝄蜽．水之怪曰龍罔象．土之怪曰羵羊．世家采之．以爲在定公五年．余按論語曰．子不語怪力亂神．果有此事．答以不知可也．乃獲一土怪．而并木石水之怪而詳告之．是孔子好語怪也．不與論語之言相剌謬乎．桓子．魯之上卿．獲羊而詭語狗以試聖人．何爲

小兒之戲。此亦非桓子之所宜爲也。且土果有羊怪。則當不止一見。如木之有夔然。苟以前未有此事。則古人何由識之。旣數有之。又何以此後二千餘年更不復有穿井而得羊者、豈怪至春秋之時而遂絕乎。是可笑也。故今不取。國語又有與吳使論骨事。世家亦載之於此年。而吳墮會稽。據左傳乃在哀元年。謂其在此年亦非是。說見後主司城條下。

〔備覽〕孔子不仕。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孔子世家）

世家此文在定公五年陽虎作亂之後。其作亂年月與左傳合。惟所云桓子嬖臣仲梁懷者。按左傳懷乃平子舊臣。秉正以拒陽虎者。世家所云非是。獨此數語爲得聖人之實。蓋亂人在朝。乃君子獨善之時。故附次於此。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謂孔子曰。來。予與爾言。曰。懷其寶而迷其邦。可謂仁乎。曰。不可。好從事而亟失時。可謂知乎。曰。不可。日月逝矣。歲不我與。孔子曰。諾。吾將仕矣。（論語陽貨篇）

〔存疑〕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瞯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瞯其亡也而往拜之。（孟子）

朱子論語集註云。陽貨。季氏家臣。名虎。嘗囚季桓子而專國政。是陽貨卽陽虎也。夫虎乃季氏家臣。雖專政。未嘗爲大夫。正如季氏雖專魯。亦未嘗僭稱爲侯也。孟子豈得稱虎曰大夫哉。春秋於虎之叛。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其奔齊也。書曰得寶玉大弓。而皆不書其名。其叛與奔亦略而不記虎之身。反不若弓玉之重者。所以深黜之也。縱使虎妄自居於大夫。孔子豈得遂以大夫之禮尊虎也哉。孟子一書蓋亦成於其門人之手。洙泗入江之誤。先儒言之矣。安知此文之不亦類是乎。又按。論語有陽貨而無陽虎。左氏傳有陽虎而無陽貨。傳記陽虎凡數十事。獨無饋豚一事。傳稱陽虎凡百數十見。皆稱爲陽虎。未嘗一稱爲陽貨。則似乎貨自一人。虎自一人也。左傳稱人好錯舉其名字謚號。如隨會又稱士會范會。又稱隨季士季。又稱隨武子范武子。巫臣又稱屈巫。又稱子靈。胥臣又稱臼季。又稱司空季子之類。獨陽虎未嘗一稱陽貨。則似乎貨自貨。非虎。虎自虎。非貨也。孟子所稱陽貨者一。陽虎者一。其於歸豚則稱爲陽貨。與論語合。不稱爲陽虎也。其於爲富不仁則稱爲陽虎。與春秋傳鮑文子之言合。亦不稱爲陽貨也。後之人何以知虎之卽貨而貨之卽虎也哉。今若以貨與虎爲二人。則孟子之言了然分明。無可疑者。但經傳皆無明證。未敢驟變舊說。而論語但云饋豚。亦不言其爲大夫與否。故今列孟子之言於論語後。以俟考焉。

世家有爲中都宰及司空事。皆在定公九年後。家語有事無年。年譜則云。四十七歲。定公以爲中都宰。四十八歲。遷司空。余按。年譜所云四十七歲者。爲定公之五年也。是年自六月以前。權在平子。六月以後。權在陽虎。定公安能自用孔子。孔子安能自行其志乎哉。魯之亂莫甚於陽虎時。是天地閉。賢人隱之日也。孔子於此時猶爲宰與司空。亦何時不可以仕。而論語乃有或人不爲政

之問。何耶。陽虎威制魯君。三卿多行不義。孔子身爲卿貳。不能少改其德。可謂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矣。然終不肯去魯。及桓子受女樂。小於陽虎之惡多矣。乃不稅冕而行。不幾輕重顚倒矣乎。蓋撰家語者爲世家所誤而附會之以事。撰年譜者又爲家語所誤而并附會之以其年。而不知其愈增而愈謬也。故今皆不取。

洙泗考信錄卷二

爲魯司寇上

檀弓云。夫子制於中都。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世家云。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家語云。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椁。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也。何但魯國而已哉。於是二年。定公以爲司空。乃別五土之性。而物各得其所生之宜。先時季氏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溝而合諸墓焉。由司空爲司寇云云。余按。孟子稱孔子嘗爲委吏乘田。考其時皆在昭公世。若至此又爲宰。則是再仕。非初仕也。陽虎作亂。孔子不仕。定八年冬。陽虎始敗。九年始奔。十年。孔子已相君於會。中間爲時無幾。安得爲宰二年。始爲司空。由司空乃爲司寇乎。春秋傳云。周禮盡在魯矣。魯之制非不善。患其不能行耳。孔子爲宰。奉周公之法足矣。自制何居焉。且檀弓所謂四寸五寸云者。謂民本薄而教之以厚。故曰以斯知不欲速朽也。今增以因邱陵爲墳。不封不樹之語。又似本厚而教之以薄。亦與檀弓之文不類。而治天下之言尤夸大。非聖人之言。皆不足信也。至於合墓之事。據左傳在爲司寇時。非爲司空時事。而別五土之性云者。語亦膚廓。無實事可指。然則家語所載皆出於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又按左傳魯之孟孫世爲司空。

末嘗失職。而都邑之宰其職甚卑。乃委吏乘田之流。孔子在定公世名益崇。望益重。是以或人有奚不爲政之問。陽貨有懷寶迷邦之譏。魯人因欲得孔子爲大夫。但孔子以魯亂故不仕耳。陽虎既去。召而用之。乃事之常。不當僅以爲宰也。然則孔子固不能爲司空。即有爲中都宰之事。亦當在昭公之世。不得如世家之說也。又按春秋經傳。魯有中城。而皆不言有所謂中都者。既謂之都。不宜泯泯無聞如此。且檀弓篇所記舛謬殊多。而此章所載曾子速貧速朽之語尤不近於理。必後人所妄撰。然則事之有無蓋不可知。而爲宰爲司空又俱不見於他傳記。故今皆不錄。

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事在定公八年後文在左傳定公元年）

孔子爲魯司寇。不知何年。按春秋。陽虎以八年戰敗。孔子以十年相定公會於夾谷。爲司寇。當在虎敗之後。夾谷之前。故次之於此。

劉向新序云。魯沈猶氏旦飲其羊。飽之。以欺市人。公愼氏有妻而淫。愼潰氏奢侈驕佚。魯市鬻牛馬者善豫價。孔子爲魯司寇。沈猶氏不敢飲其羊。公愼氏出其妻。愼潰氏踰境而走。魯之鬻牛馬者不豫價云云。家語亦采此事而詞小異。余按。此數事皆理之所有。然聖人盛德感人。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化當不止此。此皆狐假子產鑿之所能爲。縱有之。亦不足以爲聖人重。且其事不見於經傳。其有無不可知。故今不錄。

家語云。孔子爲魯大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赦之。季孫不悅。孔子曰。上失其道而殺其下。非理也云云。余按。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不孝胡可赦也。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故失其道。哀矜之斯可矣。若欲因是而遂廢刑。則大亂之道也。況於元惡大憝。乃欲待教而後刑乎。家語此文本之荀子。而韓詩外傳亦有之。所載又與此異。云季孫欲殺而孔子止之云云。且以季孫爲康子。而不言孔子爲司寇。則是其事固在自衞反魯後也。詳玩其語。蓋卽論語如殺無道之問。而傳之者過當。若荀子則又所聞異詞者也。原其意皆不過欲明聖人之以德化民耳。然言之不審。遂流入於異端而不自知。嗚乎。說經引古又烏可以不愼乎哉。

家語云。孔子爲魯司寇。斷獄訟。皆進衆議者而問之。曰。子以爲奚若。余按。此乃常人少有識者之所能。卽有之。不足爲聖人重。且其語殊鄙陋。顯爲後人所撰。故今不取。

（附錄）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孟子）〇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同上）

（附錄）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

此事無年可考。包氏云。孔子爲魯司寇。以原憲爲宰。說近是。故附次於此。

春。及齊平。夏。公會齊侯於祝其。實夾谷。孔某相。（左傳定公十年）

世家云。齊大夫黎鉏言於景公曰。魯用孔某。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若孔子已得政於魯者。余按。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是孔子見用未嘗至於期月之

久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定公至十二年始用孔子。未久而遂去也。當會夾谷之時。孔子不過爲司寇耳。非有事權。安能危齊。若孔子於此年已聽國政。至十二年。踰三年矣。何不聞其有成者何在乎。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後世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他人不能也。若人盡知孔子之能興其國。何至終其身而不見用。況黎鉏狙詐之人。尤不足知聖人。安有遽以危齊爲憂者乎。且傳所謂相者。謂相禮也。非相國也。相國者。治一國之政。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與國政無涉也。故魯季孫世秉國政。而襄公如晉。孟獻子相。昭公如楚。孟僖子相。晉韓宣子爲政。而晉侯之享齊侯。中行穆子相。鄭子皮當國。子產爲政。而鄭伯之朝晉侯。公孫段相。此蓋史記誤以相爲相國之相。又因傳有黎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而不知其謬也。曰。然則齊何故而與魯爲會也。曰。經傳之文甚明。學者自不察耳。蓋自昭公以前。諸侯莫不事晉。自召陵會後而晉漸以失諸侯。故定公之七年。齊侯鄭伯盟于鹹。齊侯衞侯盟于沙。獨魯事晉如故。不與諸侯之會。而又爲晉討鄭討衞。故齊使國夏再伐魯。而魯亦兩侵齊。直至陽虎奔後。而魯始與齊平。會于夾谷。明年。又與鄭平。故左傳云。始叛晉也。然則魯自因叛晉而與齊會。豈齊懼魯之用孔子而與魯會哉。故今不載史記之文。

世家又云。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云云。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余按春秋諸侯之會皆以兵車。唯齊桓公有衣裳之會。故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蓋難之也。況此時齊魯新和。猶嫌未釋。定公必無以乘車往之理。以傳考之。魯亦未嘗有左右司馬之官。蓋史記因見穀梁傳中雖有文事必有武備之語。而誤以傳者論孔子之言爲孔子之所自言。又因其有命司馬止之之文。遂附會而增其左右司馬之事。而不知其非也。故今亦不取。

犂彌言於齊侯曰。孔某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某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逼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同上）

穀梁傳云。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世家云。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請奏四方之樂。旍旄羽袚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曰。吾兩君爲好會。夷狄之樂何爲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怍。麾而去之。余按。穀梁傳文與左傳詞小異。頗不雅馴。疑左氏采之魯史。穀梁氏則得之傳聞而撰爲文者。要其意不相遠。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而附會之。以致失其本來之意者也。何者。傳所謂鼓譟而起者。乃戰鼓之鼓。非樂鼓之鼓。諸侯相會。原無奏樂之事。矛戟劍撥亦不可以云樂。況魯君將爲所執。孔子尙得命之爲樂乎。所謂視歸乎齊侯者。乃孔子言時目視齊侯耳。非謂萊人視也。萊人受命劫魯。此何暇左右視耶。且晏子自昭末年至此。已十八年不見經傳。安得復存。如其果存。又奚容不

諫乎．故今從左傳而不從世家．

齊侯將享公．孔某謂梁邱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犧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同上）

穀梁傳云．龍會．齊人使優施舞於魯君之幕下．孔子曰．笑君者罪當死．使司馬行法焉．首足異門而出．世家云．有頃．齊有司請奏宮中之樂．優倡侏儒為戲而前．孔子趨而進曰．匹夫而熒惑諸侯者罪當誅．請命有司．有司加法焉．手足異處．余按．此即左傳齊侯將享公．因孔子之言而不果享之事．蓋傳聞者異詞．穀梁氏誤采之．而世家則又采穀梁傳之文．不遂其意而滋誤焉者也．何者．萊人之劫．意將以懼魯也．會畢之享．言欲以合歡也．若使優施舞於魯之幕下．欲何為者．幕下之舞．罪之小者耳．何至使之手足異處．鼓譟以劫魯君．乃反墜而去之而遂已．何其刑罰輕重之顛倒耶．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茹柔而吐剛．聖人必不如是．且穀梁氏之意以為會畢而舞於魯之館．故魯司馬得以行法．若如世家所云奏樂於會所．則齊君在前．魯有司安得加法於齊人乎．至家語則又采世家之文於盟前．而復載左傳之語於盟後．遂致一事而兩述之．齊之樂人既斬於魯有司．而復欲以樂事魯君．不亦遠於人情矣乎．故今皆不取．

〔附錄〕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春秋定公十年）

左傳云．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某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穀梁傳云．齊侯遜而屬其二三大夫曰．夫人率其君與之行古人之道云云．據會．此下復有優施舞事．乃云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者．蓋為此也．世家云．景公懼而動．知義不若．歸而大恐．告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云云．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余按．世家之文本之穀梁．而頗增益其詞．殊不近理．一劫不成．何遂至於大恐．遽歸田以謝過．即云為義所屈．景公之賢亦不能至是．且穀梁傳所載景公責其羣臣之言．乃在夾谷退會之時．非謂其歸國而悔過也．然穀梁之文本不分明．所謂蓋為此者．為會故乎．為鼓譟故乎．為司馬行法故乎．於文意皆可通．何由決知其所指耶．惟左傳之文甚為分明．亦近於理．然盟不書於經．恐亦出於附會．未敢必其然也．又按哀十五年．成叛適齊．其冬．及齊平．齊人歸成．蓋此皆非齊人之所自取．乃叛人以之適齊者．齊魯既和．則復歸之．本不足異．亦不必為之說也．鄆讙龜陰乃九年陽虎以之奔齊者．皆在汶水之陽．故傳前云反我汶陽之田．後云來歸鄆讙龜陰之田．世家云．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亦誤．家語云．歸所侵魯之四邑及汶陽之田．分一為二．又分龜與陰為二邑．則尤謬矣．至正義所云魯築城於此以旌孔子之功．因名謝城者．說尤淺陋．不足辨．

年譜云．五十歲．遷司寇．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三歲．為大司寇．余按．年譜此文蓋見家語

始誅篇首有為司寇攝行相事之語．其後又有為大司寇之文．遂誤分為二官．且并屬之於兩時耳．不知司寇即大司寇．若少司寇必加少以別之．家語但襲古人成語用之．非殊之也．以為二官．誤矣．且少司寇．下大夫耳．安能攝朝政哉．今不取．

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公羊傳定公十二年）

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世家．此事在定公十三年．今按春秋經傳皆定十二年事．世家文誤．

按．司寇．下卿耳．然至襄昭之世．非上卿亦有為政者．宋樂喜以司城．鄭子產以次卿．是也．桓子知孔子．故使以司寇為政．故曰．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明皆桓子之任之也．

論語云．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余按春秋傳云．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然則是弗擾叛而孔子伐而敗之耳．初無所為召孔子及孔子欲往之事也．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弗擾既以費叛．是亂臣賊子也．孔子肯輔之乎．春秋於晉趙鞅書曰．入於晉陽以叛．於荀寅士吉射書曰．入於朝歌以叛．於魯陽虎書曰．盜竊寶玉大弓．孔子之惡叛臣如此．肯輔之乎．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歸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孔子居衞．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衞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不肯見陽貨．主彌子．況肯輔弗擾乎．孟子曰．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孔子欲為東周．必將討天下之亂臣賊子也．弗擾既身為亂賊矣．安肯討人．縱使肯討．人亦不服．不見楚靈王之戮慶封乎．且夫弗擾．庸鄙狡詐之小人也．勞仲梁懷而不見敬也．則勸陽虎為亂．不得志於季氏也．則興陽虎謀殺季孫．不欲墮費也．則帥費人以攻公．其心甚狡．而其謀甚拙．安能為東周邪．夫費彈丸地耳．其民素服屬於季氏．必不久從弗擾叛也．觀郈與成之叛皆請降於齊．費之不能自立也明甚．魯以大師攻之．不數月破矣．欲為東周．胡可得耶．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曰可．曰成．聖人之詞也如是．且方是時．周禮未改．非戰國時可同．而謂孔子公然欲自為東周乎．又按左傳費之叛在定公十二年夏．是時孔子方為魯司寇．聽國政．弗擾．季氏之家臣耳．何敢來召孔子．孔子方輔定公以行周公之道．乃棄國君而佐叛夫．舍方興之業而圖未成之事．豈近於人情耶．費可以為東周．魯之大反不可以為東周乎．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然則是主墮費之議者孔子也．弗擾不肯墮費．至帥費人以襲魯．其讐孔子也深矣．必不反召之．弗擾方沮孔子之新政．而孔子乃欲輔弗擾以

為東周。一何舛耶。史記亦知其不合。故移費之叛於定公九年。然使費果以九年叛。魯何得不以兵討之。郈之叛也數月而兩圍之。成之叛也伐不踰時焉。費之叛何以獨歷四年而無事耶。定十二年傳云。仲由為季氏宰。將墮三都。使費果以九年叛。則費已非季氏之邑。季氏安能墮之。子路當先謀討費。不當先謀墮都也。史記既移費叛於九年。又採此文於十二年。不亦先後矛盾矣乎。且夫末之云者。歷聘諸侯而不遇之詞也。今孔子但嘗至齊耳。尚未適衛適宋適陳蔡也。子路何得遽云末之也耶。由是言之。謂弗擾之召孔子在十二年亦不合。謂在九年亦不合。總之。此乃必無之事也。曰。然則論語亦有誤乎。曰。有。今之論語非孔門論語之原本。亦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漢書藝文志云。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何晏集解序云。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是齊論與魯論互異也。漢書張禹傳云。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元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惟王陽傳齊論。餘四人皆傳魯論者。）是魯論中亦自互異也。果孔門之原本。何以彼此互異。然則其有後人之所增入明甚。蓋諸本所同者。必當日之本。其此有彼無者。乃傳經者續得之於他書而增入之者也。是以季氏以下諸篇。文體與前十五篇不類。其中或稱孔子。或稱仲尼。名稱亦別。而每篇之末亦間有一二章與篇中語不倫者。正如春秋之有續經。孟子之有外篇。司馬遷之史記之有元成時事。劉向之列女傳之有東漢時人者然。又如近世杜詩韓文之有外集者然。非後人有所續入而何以如是。然使諸本并存。後人猶可考其是非得失。不幸遇一張禹。兼合齊魯諸本而去取之。定為一書。當時學者以其官尊宦達。遂靡然而從之。以致諸本陸續皆亡。故漢書張禹傳云。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二人皆傳齊論者。）采獲所安。又云欲為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隋書經籍志云。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為定。號張侯論。然則今之論語乃張禹所更定。非魯論之舊本矣。篇目雖用魯論。而其實兼采齊論之章句者也。嗟夫。張禹何知。知媚王氏以保富貴耳。漢宗社之存亡不問也。況於聖人之言烏能測其萬一。乃竟公然輯而合之。其不當刪而刪。不當采而采者。蓋亦不少矣。是以其義或戾於聖人。其事或悖於經傳。而此章與佛肸章尤甚。蓋戰國之士欲自便其私而恐人之議己。故誣聖人嘗有其事以自解。傳經者不知其偽而誤增之。而禹又誤采之者也。由是言之。孟子之外篇。幸而有趙岐刪之。春秋之續經。幸而公羊穀梁兩家俱在。故人得知其非聖人之筆。惟論語一書不遇如趙岐者而反遇一張禹。以致純雜不均。無從考其同異。乃後之人寧使聖人受誣於百世。而斷不敢議采輯者千慮之一失。亦可謂輕重之失倫矣。曰。聖人道大德宏。無可無不可。非可以尋常去就之義律之也。衛輒之不道。孔子嘗立於其朝矣。於費奚擇焉。曰。聖人者。義之歸也。聖人所為。天下將以為法。己則比於叛人。而作春秋以治人之叛。叛人其心服乎。夫所謂無可無不可者。猶之乎無適無莫也。惠三黜而不去。而孔子去魯。夷居北海以待天下之清。而孔子為之兆。不行而後去。可不可必比

於義而無成見。是之謂無可無不可耳。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為有悖禮義而自以為無害者哉。至於衛輒之事。尤與弗擾不類。輒雖無道。然衛之君也。春秋因已衛侯之矣。不得以叛臣比。孔子居衛。乃公養之仕。不為衛君。子貢言之矣。若欲以費為東周。為耶不為耶。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大經大法。聖人之所尤重者也。是以雖甚盛德。亦必有所不為。故舜必不臣堯。周公必不代成王踐阼。孔子必不從弗擾佛肸以叛。戰國之初。異端並起。始妄為聖人不凝滯之說以自便。而子之臣故主。蘇代以滅燕矣。再盛於西漢之季。說經者牽合附會以誣聖人。而王莽踐帝位。劉歆以亡漢矣。三盛於東漢魏晉之交。名士風流。皆云禮豈為我輩設。而華歆殷仲文之屬爭附叛臣。七賢八達之流。遂從而亂天下矣。若之何後人猶藉口於無可無不可之言而不悟也。曰。孔子雖欲往。卒不往也。夫何害於義。曰。苟可以為東周。則何為卒不往。苟往有害於義。則又何為欲往。蓋卒不往者。經傳無其事也。欲往者。縱橫之徒相傳有是說也。即此亦足以見其為偽託矣。此乃聖人行事大節之所關。非小小者比。故余不揣固陋。不顧非笑。而為之辨。

子路使子羔為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子路曰。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何必讀書然後為學。子曰。是故惡夫佞者。（論語先進篇）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篇）

此二事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子路為季氏宰之時。按魯定公五年。公山不狃以費宰見於傳。至十二年奔齊而費始無宰。然則子羔之舉。當在季氏初墮費之後也。景伯之告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似不僅為子路發者。蓋孔子為魯司寇。子路為季氏宰。實相表裏。子路見疑。即孔子不用之由。然則伯寮之愬當在孔子將去魯之前也。故並次之於此。

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有喜色。門人曰。聞君子禍至不懼。福至不喜。孔子曰。有是言也。不曰樂以其貴下人乎。余按。孟子及春秋傳。孔子但為司寇。未嘗為相。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孟子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然則是季孫為魯相而能行孔子之言耳。非孔子為魯相也。春秋之時無以相名官者。秉政之卿謂之相某君。非官之名。不可云攝。蓋夾谷之會當使上卿相禮。以孔子之知禮也。越次而使之。如狐偃之讓趙衰者然。故或謂之攝相。傳聞者不知。遂誤以為相國之相耳。至於攝相而有喜色。亦非聖人之度。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正考父之鼎銘曰。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豈舜禹正考父皆不樂以其貴下人者乎。又按。定十二年。孔子已去魯。所云十四年行攝相事者亦非是。故今皆不錄。說並見後季桓條下。

世家云。孔子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家語云。朝政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

於兩觀之下，尸於朝三日。子貢進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飾。或作澤又作飾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其居處足以撮徒成黨，其談說足以飾衺熒衆，其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人之奸雄者也，不可以不除。余

按論語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孔子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聖人之不貴殺也如是。烏有秉政七日而遂殺一大夫者哉。三桓之橫，臧文仲之不仁不知，論語春秋傳言之詳矣。賤至於陽虎不狃，細至於微生高，猶不遺焉，而未嘗一言及於卯。使卯果嘗亂政，聖人何得無一言及之。史官何得不載其一事。非但不載其事而已，亦並未有其名，然則其人之有無，蓋不可知。縱使果有其人，亦必碌碌無聞者耳，豈足以當聖人之斧鉞乎。春秋之時，誅一大夫非易事也，況以大夫而誅大夫乎。孔子得君不及子產遠甚，子產猶不能誅公孫黑，況孔子耶。家語又載孔子言云，殷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蔡，太公誅華士，管仲誅傅乙，子產誅史何。按尹諧等五人之誅，不見經傳，皆不足信。管蔡欲危王室，亦非卯之比也。此蓋申韓之徒，言刑名者，誣聖人以自飾，必非孔子之事。且其所謂言辯行堅，熒衆成黨云者，正與莊韓書中訾儒者之語酷相類，其爲異端所託無疑。而世人皆信之，是助異端以自攻也，故余不得不辨。

[附錄]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論語八佾篇○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興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如知爲君之難也，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曰，一言而喪邦，有諸。孔子對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人之言曰，予無樂乎爲君，唯其言而莫予違也。如其善而莫之違也，不亦善乎。如不善而莫之違也，不幾乎一言而喪邦乎。論語子路篇

此二條無年可考，然皆當在爲魯司寇之時，故附次於此。

[附錄]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論語爲政篇

此亦無年可考，然昭公之世，僖子卒未幾而孔子去，哀公之世，孔子歸未久而懿子卒，惟爲司寇之時，同朝相見爲日最多，故附次於此。

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孟子

[存疑]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論語微子篇

按孟子但言不用從而祭，不稅冕而行，未嘗言歸女樂一事，而論語所云三日不朝而孔子行者，亦與孟子所稱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及遲遲吾行之語若相悖者。且春秋於歸俘歸賵歸襚之事無一不書，而女樂之歸獨不書於經，亦并不見於傳，惟論語微子篇有之，而是篇篇殘簡斷，

語多不倫，吾未敢決其必然，姑存之於不稅冕而行之後，以俟夫好古之士考焉。世家云，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盍致地焉。犂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此蓋因論語之言而附會爲之者。其謀與秦穆公問由余之智略同，皆似秦漢以後詐僞人之所爲，不類春秋時事。三傳所紀春秋時絕無此等事，獨史記數數言之，不足信也。且考世家所載，定公十年，犂鉏已有魯用孔子其勢危齊之語，既有沮之之方，彼時何不用之，乃爲會於夾谷。是年齊歸汶陽之田，已致地矣，僅三四年，何以又謀致地。是年會畢之時，景公方責犂鉏，謂不以君子之道教己，以獲罪於魯君，今日何以又聽犂鉏之謀乎。詳世家之文，先後矛盾，首尾背馳，乃必無之事，蓋皆戰國策士之所僞撰，故今皆不取。說并見前夾谷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孟子曰，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并孟子

史記魯世家，孔子去魯在定公十二年，孔子世家在十四年。余按春秋定公十二年夏，墮郈，墮費。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於是帥師墮郈，帥師墮費。是孟子所謂見行可之仕者，即此墮郈墮費之時。既云三月不違，則三月以後魯固不用孔子矣。不用而祭，祭而行，月餘日事耳。然則孔子之去魯當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閒，孔子世家誤也。又十二諸侯年表去魯亦在定十二年，與魯世家合，當從之。

[附錄]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於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左傳定公十二年

史記孔子世家，圍成之事在去魯前，緣其以去魯爲十四年故也。今去魯既在定十二年秋冬之閒，而春秋書圍成乃在是年之十二月，則其在去魯之後無疑也。且不知其弗克而輒圍之，圍之弗克而遂置之，輕舉妄動，有始無終，皆非聖人所爲，不待辨而明者，故附錄於去魯之後。

史記孔子世家，攝相去魯皆在定公之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其年雖未合，要其時不甚久也。年譜則云五十一歲以司寇攝朝政，五十五歲魯國大治，齊人致女樂云云，遂適衛，是謂孔子攝政已歷五年矣。余按論語，孔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公羊傳曰，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明孔子見用未嘗至於一年也。若果攝政五年，不可謂不久矣，孔子何以言無用己者乎。其說更疏於世家，且與孟子所稱見行可者相悖，故不取。

適衛

適衛於去魯之後。

按孟子謂孔子不悅於魯衛，是去魯後即適衛也。史記世家年表皆言自魯適衛，與孟子合，故次於衛主顏讐由。孟子

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讎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因彌子爲子路僞增而誤也，今不從。

〔附錄〕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論語子路篇

此似初至衛時之言，故附次於此。

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孟子

世家云，衛靈公問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按春秋傳，秦鍼楚比之屬，皆以班爵各受應得之祿。世家所云，頗似戰國養士之風，殊欠雅馴，今不取。

〔附錄〕王孫賈問曰，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論語八佾篇

按王孫賈見於論語、春秋傳者，皆在靈公之世，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靈公使公孫假一出一入。孔子恐獲罪焉，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此後乃有見南子之事。余按論語，孔子曰，賢者辟世，其次辟地，其次辟色，其次辟言。孟子曰，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又曰，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所謂際可，蓋卽禮貌未衰之義。孔子去衛，必不待於靈公之疑，爲有恐獲罪而後去者哉。且孔子欲適陳則適陳耳。匡在衛南，過匡可也；蒲在衛西，過蒲何爲。卒不適陳，月餘而反乎衛，又何爲乎。孫林父將作亂，先謁之蘧伯玉，伯玉從近關出，時魯襄公十四年也。伯玉居下位而名已爲其卿所重如此，當不下四十歲。下至魯定公之末，六十有五年，伯玉至是當百餘歲矣。莊子曰，蘧伯玉行年五十而知四十九年之非，行年六十而六十化。莊子之言固不足取信，然使伯玉果有期頤之壽，莊子必不僅以五十六十言之。而自魯襄公二十九年以後，伯玉卽不復見於傳，又不容晚節竟無一事可述而可述者俱少年事。然則孔子適衛之時，伯玉之亡固已久矣，孔子安得有主伯玉事乎。且衛之大夫莫有賢於伯玉者，果存邪，孔子何以不主伯玉而主讎由。既主讎由矣，在外月餘而返，忽易所主，何也。將謂與讎由有隙邪，孔子必不如是。孔子所主之人亦必不至是。蓋論語有伯玉使人於孔子之語，故史記妄意孔子嘗主伯玉，又因其與孟子不合，故爲去衛復返之說以兩全之，而不知其謬也。余謂伯玉使人必在昭公之初，孔子年少之時，其平日或嘗一見，或兩相慕，俱未可知，不必強爲之說，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畏匡條下。

〔存疑〕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論語雍也篇

此章漢孔安國固已疑之。孔氏曰，舊以南子者，衛靈公夫人，淫亂而靈公惑之，孔子見之者，欲因以說靈公使行治道。矢，誓也。子路不說，故夫子誓之。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呪誓，義可疑焉。蓋男女之別，本不應見，加以淫亂，益非所宜，而指天爲誓，亦與論語所記聖人平日之言不倫，孔氏疑之是也。何晏集解全采此說，不復別陳所見，則晏亦疑之矣。自晉以來，乃或曲爲

之說，雖訓否爲屈，終謨訓矢爲陳，謂孔子爲子路陳天命，否屈乃天命所厭，見南子者，時不獲已也。其說巧矣，然文義則牽強難通，事理則無所發明。且孔子在衛，乃際可之仕，禮貌衰則去之，亦不至於時不獲已而自屈也。朱子謂仕於其國，有見其小君之禮，且據世家之文，以爲南子請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其說似矣。然古禮不可考，春秋傳中亦殊不見，則朱子亦僅出於臆度，恐不足據也。或又以南子爲南蒯，南蒯固不優於南子，而其時亦不合，所謂知其不可而強爲之辭者，其說益附，不足辨矣。按此章在雍也篇末，其後僅兩章，篇中所記雖多醇粹，然諸篇之末往往有一二章不相類者，鄉黨篇末有色舉章，先進篇末有侍坐章，季氏篇末有景公邦君章，微子篇末有周公八士章，意旨文體皆與篇中不倫，而語亦或殘缺，皆似斷簡，後人之所續入。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之者各附其所續得於篇末。且論語記孔子事皆稱子，惟此章及侍坐、羿奡、武城三章稱夫子，亦其可疑者。然則此下三章蓋後人采他書之文附之篇末，而未暇別其醇疵者，其事固未必有，不必曲爲之解也。說並見前墮費及後佛肸論語條下。

世家，見南子後，居衛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適宋，桓魋欲殺孔子，孔子適鄭，遂至陳，主于司城貞子家，居陳三歲，去陳，過蒲，遂適衛。余按，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僅衰而已，孔子豈特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且孔子既去衛而適陳矣，居陳三歲，無故而復適衛，何邪。豈因於陳而遂忘前此之辱邪。與其復來，則何如前日之不去之爲愈邪。使靈公又辱孔子，孔子當何以處之。推其前後，尤不近於情理，故今皆不錄，而桓魋之難，貞子之主，悉載之問陳之後，詳見後際可條下。

世家云，孔子過蒲，會公叔氏以蒲畔，蒲人止孔子，弟子公良孺鬭甚疾，蒲人懼，謂孔子曰，苟毋適衛，吾出子。與之盟，出孔子東門，孔子遂適衛。靈公聞孔子來，郊迎，問曰，蒲可伐乎。對曰，可。其男子云云。靈公曰，善。然不伐蒲。余按春秋經傳無公叔氏以蒲畔之事。定十四年經云，衛公叔戍來奔。傳云，衛侯逐公叔戍與其黨，故趙陽奔宋，戍來奔。而世家以去衛爲定公卒之歲，又居陳三歲而後過蒲，則公叔氏之亡也久矣。蒲既畔衛，孔子何難紆道避之，乃輕入險地以自取禍。況蒲在衛西，陳在衛南，自陳來不由蒲也，孔子過蒲何爲焉。要盟，神所不聽，然既許之，甫出而卽背之，亦豈聖人之所爲邪。蒲，衛之屬邑耳，靈公好戰，屢伐晉，而獨不敢伐一蒲；孔子不對靈公之問陳，而於靈公之不伐蒲獨力勸其伐，不亦先後矛盾矣乎。此乃戰國人之所僞撰，必非孔子之事，今不取。

論語陽貨篇云，佛肸召，子欲往。子路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親於其身爲不善者，君子不入也。佛肸以中牟畔，子之往也，如之何。子曰，然，有是言也。不曰堅乎，磨而不磷；不曰白乎，涅而不緇。吾豈匏瓜也哉，焉能繫而不食。此事世家載之自蒲適衛之後。余按，佛肸以中牟畔，是亂臣賊子也，

孔子方將作春秋以治之．肯往而助之乎．肸與公山不狃．皆家臣也．孔子魯大夫也．孔子往．將臣二人乎．抑臣於二人乎．臣二人則其勢不能．臣於二人則其義不可．孔子將何居焉．夫堅者誠不患於磨．然未有恃其堅而故磨之者也．白者誠不患於涅．然未有恃其白而故涅之者也．聖人誠非小人之所能汚．然未有恃其不能汚而故入於小人之中者也．若孔子之堅白非佛肸之所能磨涅．則彌子瑕環雍疽亦豈獨能磨涅孔子者．而孔子乃不肯主其家．孟子乃以為無義無命乎．故不磷不緇之說．為見陽貨解則可．為往赴不狃佛肸之召解則斷不可．昔有人蓄玉環古劍各一．有崑崙奴能沒水取物．皆愛之．謂之三寶．每涉江湖．必投環劍水中．使奴取之．以為笑樂．嘗過洞庭．投之．奴沒而出．泣曰．環劍已墮驪龍項下．不可取矣．固強之．并奴溺焉．故凡恃其所能而欲嘗試之者．未有不為驪龍之所攫者也．且孔子往將何為耶．不助之耶．固無所用於往．往亦將不相容．助之耶．則已磷且緇矣．尚得自詡堅白乎哉．又按．佛肸之畔乃趙襄子時事．韓詩外傳云．趙簡子薨．未葬而中牟畔之．葬五日．襄子興師而攻之．新序云．趙之中牟畔．趙襄子率師伐之．遂滅知氏．并代．為天下彊．列女傳亦以為襄子．襄子立於魯哀公之二十年．孔子卒已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左傳定十三年．晉荀寅士吉射奔朝歌．哀三年．趙鞅圍朝歌．荀寅奔邯鄲．四年圍邯鄲．邯鄲降．齊國夏納荀寅於柏人．五年春．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夏．趙鞅圍中牟．然則此四邑者．皆荀寅趙稷等之邑．故趙鞅以漸圍而取之．當魯定公十四五年孔子在衞之時．中牟方為范中行氏之地．佛肸又安得據之以畔趙氏乎．此蓋戰國橫議之士欲誣聖人以便其私．但聞不狃嘗畔魯．則附會之以為孔子欲往．而不知其年之不符也．但聞佛肸嘗畔晉．則又附會之以為孔子欲往．而不知其世之尤不符也．彼橫議者固不足怪．獨怪後世之儒肩相望．踵相接．而但高談性命．細摘章句．竟無一人降心究者．肯為我先師孔子辨其誣者．良可嘆也．惟漢王充論衡獨以往應佛肸公山之召為非是．然知其非而不辨其誣．反譏聖人之有道行．則其謬更甚焉．且使二人之召．子果欲往．何以皆卒不往．既不往矣．猶委曲而誣之曰欲往．聖賢處世將何以自免於人言耶．既明知其不往矣．猶不敢公然代白其無欲往之心．儒者之於聖人抑何薄耶．又凡夫子云者．稱甲於乙之詞也．春秋傳皆然．未有稱甲於甲而曰夫子者．至孟子時．始稱甲於甲而亦曰夫子．孔子時無是稱也．故子禽子貢相與稱孔子曰夫子．顏淵子貢自稱孔子亦曰夫子．蓋亦與他人言之也．稱於孔子之前．則曰子．如不言．曰願聞子之志．曰子將奚先．不曰夫子也．稱於孔子之前而亦曰夫子者．惟侍坐武城兩章及此章而已．蓋皆戰國時人之所僞撰．非門弟子所記．吾不知後世讀論語者何以皆不之察也．故今與不狃之召皆削之不書．且為之辨．餘見前疑叢條下．

〔附錄〕子擊磬於衞．有荷蕢而過孔氏之門者．曰．有心哉．擊磬乎．既而曰．鄙哉．硜硜乎．莫己知也．斯已而已矣．深則厲．淺則揭．子曰．果哉．末之難矣．（論語憲問篇）

世家載此事於靈公之世．佛肸既召之後．今按經無明文可考．則未知其為靈公之世與．孝公之世與．但孝公非用孔子之人．孔子亦未必有佐孝公之心．似於靈公之世為宜．姑從世家．附之於此．

世家於擊磬之後載學琴於師襄一事．今按．論語大師摯章有摯適齊．先儒皆以為魯人．孔子曰．吾自衞反魯．然後樂正．又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子語魯大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則以摯等八人為魯人者近是．孔子不當學之於衞也．聖人固無常師．然學琴當在少年時．在齊聞韶．聖人之於樂已深矣．及是又二十年．而襄乃摯之屬．孔子反魯之後摯方在官．則襄於孔子似為後起．襄之琴恐不足為孔子師也．此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且其所云眼如望羊．心如王四國之語皆不雅馴．與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大不類．蓋皆後人所託．今不敢載．

世家於學琴之後又云．孔子既不得用於衞．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臨河而嘆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鳴犢舜華．晉國之賢大夫也云云．乃還而反乎衞．此後乃有問陳之事．余按春秋經傳．定八年．趙鞅使涉佗盟衞侯．捘其手及腕．十三年．入於晉陽以叛．哀三年．殺周萇宏．弱王室．侮諸侯．而叛其君．春秋之大夫罪未有大於鞅者也．其他黨奸釀亂之事史不絕書．不知孔子何取於鞅而欲見之．至竇鳴犢舜華之死．抑末矣．鞅之善惡亦不在於此二人之死生也．何為臨河而遽返邪．晉大夫之見於傳者多矣．微但大夫也．即趙氏之家臣董安于尹鐸郵無恤之倫皆得以其才見于傳．兩人果賢大夫．傳記何為悉遺之乎．且鞅．衞之仇讐也．孔子雖未受職于衞．然曰際可之仕．則亦有賓主之義焉．無故去之而往見其讐．于義似亦有未安者．往而不遂．復返乎衞．不知何以對靈公．靈公亦安能待之如舊邪．佛肸．趙氏之叛臣也．趙氏．衞之仇國也．或召而欲往．或不召而自往．忽而衞．忽而中牟．忽而晉．忽而復反乎衞．其仇與叛皆不計焉．亦何異於朝秦暮楚者乎．此必戰國時人之所僞託．非孔子之事．故今亦不錄．

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論語衞靈公篇）

此事與春秋傳答孔文子語大相類．而彼尤詳備．蓋本一事而傳聞異辭．或以為靈公．或以為文子耳．但此乃論語之文．而彼僅見于左傳．又無他書可以證其孰誤．未敢據彼而廢此．故兩存之．說並見後孔文條下．

〔備覽〕明日與孔子語．見蜚鴈．仰視之．色不在孔子．孔子遂行．（孔子世家）

此文與孟子際可之義合．疑衞靈禮貌漸衰．故孔子見幾而作．亦不專因於問陳也．孟子曰．孔子欲以微罪行．不欲為苟去．聖人去衞之故．固有人不能盡知者．故附次于此．

〔附論〕孟子曰．於衞孝公．際可之仕也．（孟子）

世家．孔子於靈公時凡四去衞而再適陳．其二皆未出境而反．其初適陳也．以定公卒之歲．乃定

公十五年。適宋。遭桓司馬之難。至陳。主於司城貞子。蓋本之於孟子。其再適陳也。以靈公卒之春。乃魯哀公二年。而誤以爲三年。因靈公問陳而遂行。蓋本之於論語。余按論語孟子所記乃一時事。論語記其去衛之故。而孟子敍其道路所經與在陳所主。非再去也。世家誤分爲二。遂謂孔子至陳三歲而反乎衛。由衛而再適陳以實之。不思定公卒之歲距靈公之卒僅二年。而孔子居陳三歲。并曹宋鄭蒲之滯及在衛臨河之日計之。當不下四五年。如此。則靈公之卒固已久矣。尙安得問陳事乎。其謬一也。論語云。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孟子云。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兩章亦一時之語而所傳異詞。世家亦分以爲二。遂謂孔子凡兩發嘆。一爲之初至陳。一爲之再至陳。夫旣思狂簡而反衛矣。而又至陳。奚爲者。至陳而又思歸以裁狂簡。何其行止之無常乎。其謬二也。過匡之役。以恐殺罪而去。未出境也。無故而反。臨河之役。無故而去。亦未出境也。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不得已而復反。孔子之去就若是之苟然而已乎。孟子曰。古之君子。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去果是也。則不當不召而自反。如可反也。則毋寧始之不去之爲愈乎。而何爲乎僕僕於道途而不憚其煩也。其謬三也。且世家以定十四年適衛。而年表已於是年至陳。世家以定十五年遭宋桓魋之難。而年表乃在哀之三年。世家以哀六年再反衛。而年表乃在十年。世家自陳反衛。自衛復至陳之事。年表皆無之。卽其所自爲說已自改之。而學者反皆遵之。謂孔子三至衛而三至陳。甚不可解也。今取孟子過宋之文。論語問陳之事。合而爲一。在陳之嘆。論語孟子所記亦取而合之。則事理曉然明白。孔子并無由衛而再適陳。由陳而再返衛之事矣。至其去衛之年雖無可考。然衛靈以哀二年夏卒。則孔子之去非定之末卽哀之初。世家所謂魯定公卒之歲去衛者近是。由此過宋至陳而主貞子。正與孟子合。但無自陳反衛而再適陳之事耳。餘已詳前數條。

年譜誤以孔子自衛適陳之後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與世家同。而其文尤煩碎。曹宋皆再至焉。其至衛去衛之年亦與世家迥異。有先於世家一年者。有後於世家二三年者。觀其所以改易之故。殊不可曉。既無所本。考之時勢亦俱不合。蓋年譜之作實本於世家。而故稍竄易之以泯其迹。使若別有所據者。然較之世家尤不足信。

洙泗考信錄卷三

過宋

按孟子於衛章。是孔子去魯去衛之後。過宋而後至陳也。世家亦記過宋於去衛之後。如陳之前。蓋本之此。今從之。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孟子

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貞子。則是孔子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魋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如予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與弟子習禮大樹下。魋欲殺孔子。拔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云云。若果孔子尙在樹下。魋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予何。不亦迂乎。故今不載。

〔存疑〕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論語述而篇

按子罕篇畏匡章其詞婉。此章之詞誇。蓋聖人言之。聖人原未嘗自書之。弟子以口相傳。其意不失而詞氣之間不能不小有增減移易以失其眞者。學者不可以詞害志也。故列之於存疑。

家語賢君篇有孔子見宋君相問答之事。稱宋公爲主君。余按。此文本出說苑。以爲梁君。春秋時未有梁也。故家語改之爲宋。而不知其所言皆戰國策士之餘。申商名法之論。孔子固無此等言也。不能辨其誣而反改其文以惑世。撰家語者其罪大矣。孟子云。孔子微服而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烏得與其君相問答也哉。主君之稱。自韓魏趙分晉之後始有之。以其故大夫也。故主之。孔子時尙無是稱。亦不得以之稱宋公也。且其文本韻語。家語少竄易之。中遂有不叶者。所增數語又獨淺陋。與前後文不類。然則是家語錄說苑。而非說苑之錄家語也。彰彰明矣。然而世儒猶信家語何耶。

〔附錄〕子畏於匡。曰。文王旣沒。文不在玆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論語子罕○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論語先進

世家云。或譖孔子於衛靈公。孔子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匡人遂止孔子。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遂過蒲。月餘。而反乎衛。又月餘。然後去衛過宋。而至於陳。余按。孔子在魯爲司寇。居衛見禮於其君。其去也道路之人當悉知之。不得因刻一言而遂誤以爲虎。況拘之五日。亦當出一言以相詰。乃至竟不知其非陽虎。豈人情耶。匡人欲殺孔子。斯殺之矣。如不欲殺。斯釋之矣。拘之五日欲奚爲者。而甯武子之卒至是已百餘年。甯氏之亡亦數十年。從者將欲爲誰臣乎。此其爲說半隨皆必無之事。而世咸信之。雖朱子亦采之。其亦異矣。家語云。孔子之宋。匡人簡子以甲士圍之。子路怒。戟將與戰。孔子止之曰。歌。予和汝。子路彈琴而歌。孔子和之。曲三終。匡人解甲而罷。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莊子本不足信。而家語之采之也。又幷失莊子之意。莊子云。孔子遊於匡。宋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是歌自歌。圍自圍也。歌不因於圍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孔子欲以歌退敵矣。莊子云。無幾何。將甲者進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請辭而退。是歌自歌。解自解也。解又不因於歌也。如家語之言。則是匡人眞以歌退師矣。而豈有是理哉。後世之臣有欲講河讀孝經以退敵者。未必非此言之誤之也。外篇不知何人所撰。要其中皆寓言。不過欲明安命無爲之意。姑借孔子畏匡一事而附會之。以自伸其說耳。家語以爲實然。誤矣。且匡人果拘孔子五日而免之。則顏淵當同拘而同免矣。匡人果圍孔子。曲三終而解去。則顏淵當同圍而同解矣。何以論語云顏淵後乎。此必孔子聞匡人之將殺己。而有戒心。或改道而行。或易服而去。倉卒避難。故與顏淵相失。故不曰拘於匡。圍於匡。而曰畏於匡。不然。已爲所拘所圍矣。生死係於其手。而猶曰其如予何。聖人之言不近迂乎。然則此事當與微服過宋之事相類。不得如世家家語之說也。孔子旣欲適陳。則適陳耳。必不中道而返。又居衛月餘而後始適陳也。靈公旣不召孔子。孔子無故去而復返。不但爲其所輕。吾恐其疑將加甚焉。然則孔子果以適陳之故過匡。當在後日去衛過宋之時。不得云自匡返衛而後去也。故附次於過宋之後。而凡世家家語之文槪

不載焉。

又按。定公六年傳云。伐鄭取匡。往不假道於衛。是匡在鄭東也。及還。陽虎使季孟自南門入。是匡在衛南也。魯雖取匡。勢不能有。杜氏疑爲歸之於晉。莊子荀子皆以匡爲宋邑。鄭東衛南。則去宋爲近。去晉爲遠。晉之滅偪陽也。以予宋公。取匡之時。宋方事晉。匡歸於宋。理或然也。此事旣與過宋之事相類。又與其時相同。若匡又宋地。則似畏匡過宋實本一事者。吾惡知非魋聞孔子適陳。將出於匡。故使匡人要之。而後人誤分之爲二事也。子罕篇云。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述而篇亦云。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二章語意正同。亦似一時一事之言。而記者各記所聞。是以其詞小異。未必孔子生平每遇患難。卽爲是言也。然則畏匡之與過宋絕似一事。恐不得分以爲二也。然於經傳皆無明文。故今不敢遽合爲一。姑兩存之。以俟夫博古之士正之。說幷見前不悅條下。

世家於孔子過宋之後。云。適鄭。與弟子相失。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似皐陶。其肩類子產。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云云。余按。鄭在宋西。陳在宋南。自宋適陳。必不由鄭。且子產鄭相。其卒不久。鄭人或猶有及見者。堯禹皐陶千七百餘年矣。鄭人何由知其形體之詳。而分寸乃歷歷不爽矣乎。至比聖人於狗。造此言者。信此說者。皆聖門之罪人也。此乃齊東野人之語。故今皆削之。而幷爲之辨。

厄於陳蔡之間

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孟子

世家。孔子至陳之時。陳侯爲湣公越。而孟子作陳侯周。史記多誤。當從孟子名周爲是。

國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旣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某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時方在陳。吳使安能發幣於孔子。孔子又安能爵吳使於魯廷哉。孔子不語神怪。論語言之矣。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況吳使原未明問此事。但泛言及骨。而孔子遽遠徵神怪以誇之。豈聖人之所爲乎。堯典曰。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凶之罪大矣。然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且防風氏人耶。神耶。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世家此事載之定公五年。而哀元年孔子在陳。又云吳敗越王句踐會稽。夫會稽之役旣在哀元年。則定五年又何得預載之。然此本無之事。其年月亦不足深辨。說並見前。或謂條下。

國語又云。仲尼在陳。有隼集於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砮其長尺有咫。陳惠公使人以隼如仲尼之館問之。仲尼曰。隼之來也遠矣。此肅愼氏之矢也云云。余按。肅愼氏之去陳也遠矣。隼爲

石砮所貫．安能飛數千里至於陳廷而後死哉．且怪者孔子之所不語．而國語所載孔子之事凡四．而三語怪焉．似孔子生平專以語怪爲事．而他特其餘者．則何以論語二十篇中從未載其一事．左傳之艷而誣．亦從未有一事之似此者．此蓋稱聖人者欲見其博．而不知其適以誣聖人．小聖人也．故今皆不取．又按．春秋定公四年葬陳惠公．孔子至陳之時．據史記當爲陳湣公．而云惠公．亦謬．

孔叢子云．陳惠公大城．因起凌陽之臺．未終．而坐法死者數十人．又執三監吏．夫子見陳侯．與俱登臺而觀焉．曰．美哉斯臺．自古聖王之爲城臺．未有不戮一人而能致功若此者也．陳侯默而退．遽赦所執吏．余按．譏言微中．固足解紛．然特滑稽之雄．淳于髡東方朔輩之所爲．不但孔子不屑爲此．春秋時尙未有此等語也．蓋滑稽者所託．故不錄．陳惠公之誤．說已見前條下．

〔存疑〕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左傳哀公三年）

按．論語孔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而無億中之事．左傳所載列國大夫多億中．能預決人之成敗生死．竊疑其皆出於事後附會之言．而不足爲據．夫聖人固有先見之明．然觀入廟而每事問．謙愼小心．蓋知而當自處於不知者．未必如是之輕而易也．故余不敢盡信．姑存之於此．

世家云．季桓子病．謂康子曰．必召仲尼．康子立．將召之．公之魚沮之云云．曰．必召冉求．冉求將行．孔子曰．魯人召求．非小用之．將大用之也．是日．孔子曰．歸乎云云．子貢知孔子思歸．送冉求．因誡曰．卽用．以孔子爲招云．此後乃有厄陳蔡之事．余按．論語爲衞君章．冉有子貢問答之詞．皆似在衞之時．有所諱而不敢深言者．若冉有果從孔子反衞．則必無自陳歸魯之事矣．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記者因記弟子姓名凡十人．而冉有與焉．記云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歷觀所云．皆似冉有始終相從於陳蔡間者．然則冉有歸魯當在反衞之後．不當在桓子甫卒之時也．冉有爲季氏臣．不可謂之大用．冉有子貢均弟子也．冉有果用．必請歸孔子．不必待子貢之誡．子貢之穎悟．亦不必待孔子示之以意而後知也．此皆後人猜度之辭．不足信．而孔子歸之嘆．亦當在將反衞之際．不當在未適蔡之前．故今皆不取．說並見後歸與條下．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說．遠者來．（論語子路篇）

葉公問孔子於子路．子路不對．子曰．女奚不曰．其爲人也．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云爾．（論語述而篇）

世家云．冉求既去．明年．孔子自陳遷於蔡．明年．孔子自蔡如葉．葉公問政云云．余按．左傳哀公二年．蔡遷於州來．四年．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十六年．楚白公作亂．葉公白蔡入楚．攻白公．白公死．葉公兼攝令尹司馬．國寧．乃老於葉．則是孔子在陳之時．葉公在蔡．不在葉也．蔡既遷於州來．去陳益遠．來往當由楚境．孔子未必遠涉其地．而論語孟子春秋傳中亦俱無孔子與蔡之君大夫相與周旋問答之事．則是孔子所謂從我於陳蔡者．乃負函之蔡．非州來之蔡也．葉公本楚卿．貳．

與聞國政．不當居外．以新得蔡地．故使鎭之．而孔子適在陳蔡之間．因得相與周旋．及其請老．乃歸於葉．史記但見論語孟子中有孔子在蔡之文．遂誤以爲州來之蔡．又因葉公有問政問孔子於子路之事．遂別出自蔡如葉之文以合之．而不知其誤分一事爲兩事也．故今考而正之．列葉公之問於在蔡之時．而無孔子如州來及葉之事．

〔存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論語微子篇）

〔存疑〕長沮桀溺耦而耕．孔子過之．使子路問津焉．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某．曰．是魯孔某與．曰．是也．曰．是知津矣．問於桀溺．桀溺曰．子爲誰．曰．爲仲由．曰．是魯孔某之徒與．對曰．然．曰．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而誰以易之．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耰而不輟．子路行．以告．夫子憮然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天下有道．某不與易也．（同上）

〔存疑〕子路從而後．遇丈人以杖荷蓧．子路問曰．子見夫子乎．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植其杖而芸．子路拱而立．止子路宿．殺雞爲黍而食之．見其二子焉．明日．子路行．以告．子曰．隱者也．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子路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同上）

世家載沮溺丈人之事於自葉反蔡之時．而載接輿事於在楚．余按．此三章其文皆似莊子．與論語他篇之言不倫．以晨門荷蕢兩章較之．可見．而此篇雜記古人言行．亦不假出於孔氏門人之手者．後兩章末雖載孔子子路之言．然於聖人憂世之深心無所發明．而分行義與行道爲二．於理亦似未安．莘野南陽豈得概謂之亂倫乎．恐係後人之所僞託．姑存之．以俟有識者決之．又按．微子以下四章皆以時代先後爲序．則此三章之次亦恐不如世家所列．故今仍以論語之文次之．然其事之有無蓋不可知．亦無庸深考也．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衞靈公篇）

此事無年可考．世家置之遷蔡之後．朱子據論語文．以爲當在去衞如陳之時．按．孔子言從我於陳蔡．孟子亦言君子厄於陳蔡之間．則是孔子往來於陳蔡間原無定居．而其厄亦非一日之事也．蔡在陳南．自蔡反衞亦必由陳始達．則是孔子至蔡之後蓋當復歸於陳而後反衞也．且孟子以孔子之厄爲無上下之交．而過宋之役主司城貞子．不得謂之無交．然則論語泛統言之．未必其事適在於問陳之後也．故次之於葉公問答之後．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之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孔子講誦弦歌不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此說世多信之．余竊疑焉．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

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陳蔡之畏楚久矣，況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旦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攖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讎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既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釋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餼，而陳蔡皆無之，以此致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之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恤賓旅，孔子亦不樂久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脩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賢，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窮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能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故今皆不載，蔡乃楚境之說，詳見前葉公條下，

又按，陳蔡之圍，經傳未有言者，獨莊子書數數言之，後人相傳之言，蓋本於此，不知莊子特譏孔子之好言禮義，以自困其身，因有厄於陳蔡一事，遂附會之以自暢其毀禮滅義之宗旨耳，其言既皆寓言，則其事亦安得遂以爲實事也，世家家語之文采之莊列者半，當其在莊列也，猶見有一二人以爲異端而不信者，及其在世家家語也，則雖名儒亦信之矣，嗚乎，陽闢其名而陰襲其說而不之覺者，蓋不乏人矣，豈獨姚江之徒乃爲陽儒而陰釋哉，故凡不見於經傳者，余概不敢妄錄，

又按，孔氏註論語絕糧章云，吳伐陳，陳亂，故乏食，說與世家不同，趙氏註孟子厄於陳蔡章亦不用世家說，是司馬遷雖載之史記，而漢人固不以爲然也，朱子論語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昭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是朱子固亦嘗闢之矣，自明季講家矜言博覽，且爲科場

逢世之計，乃不辨黑白而采之，遂相沿至今，以爲固然，余故表而出之，以見其非先儒之說，

世家，孔子以困窮告子路，子貢色作，孔子曰，賜，爾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與，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孔子知弟子有慍心，乃召子路而問曰，詩云，匪兕匪虎，率彼曠野，吾道非耶，吾何爲於此，子路曰，意者吾未仁耶，未知耶，告子貢，子貢曰，夫子之道至大，故天下莫能容，盍少貶焉，告顏回，顏回曰，不容，何病，不容然後見君子，孔子欣然而笑曰，使爾多財，吾爲爾宰，余按子路慍見而曰，君子亦有窮乎，雖不能無怨天尤人之意，而未嘗有僞道不篤之心，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又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其自信果決如是，烏有以未仁未知疑孔子者哉，子貢曰，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又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孟子曰，子貢智足以知聖人，若欲孔子自貶其道，識趣之卑陋甚矣，何以爲子貢，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顏淵之言固當然遽欣然而笑，欲爲之宰，毋乃近於好諛矣乎，余觀論語所載諸弟子未有不尊信聖人者，而孔子常有謙遜不敢自是之心，如世家之言，則是諸弟子自顏淵外皆不足以知孔子，而孔子不得不瑣瑣然自明其過之不在己也，何其與論語相反乃爾耶，此必無之事，不待相辨者，至於論語多識一貫之文與絕糧固窮之義毫不相蒙，自當別爲一章，今朱子集註分之，是也，世家連而及之，亦非是，此事又見於韓詩外傳及說苑，而文復與世家互異，但有與子路問答語，而不及於顏淵子貢，然其文尤繁碎，決係秦漢文字，不足深辨，其謬最顯而易見者，孔子以魯哀公六年自陳反衛，至十三年，吳夫差始賜伍員屬鏤以死，而外傳說苑述孔子之言，並有子胥抉目於吳東門之語，孔子以魯哀公十六年卒，至二十二年越始滅吳，已後越始通於諸夏，而說苑述孔子之言復有句踐霸心生於會稽之語，未來之事，孔子何由預知之而預告之乎，蓋此三書之文皆本論語偶見一事，而好事者敷衍其詞，遂致失真，正如今世閭巷所傳之三國殘唐東西漢晉演義，取史事而易之以俗語，加之以枝葉，以悅世人之耳目，彼固不問其義理時勢之合與否也，三子者不察而誤采之耳，至家語在厄篇則又兼採三書而合之者，是以其文亂雜無章，且於句踐子胥二語亦存之而不刪，正與阮逸所作僞文中子元經以附人而避唐廟諱者同，其爲僞撰不待辨而明者，不知後之儒者何以不之覺而信爲實也，故今一概不載，

世家云，楚昭王興師迎孔子，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爲子男五十里，今孔某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某得據土壤，賢弟子爲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其秋，昭王卒於城父，孔子自楚反乎衛，余按孔子得百里之地而君之，可以有天下，孟子推之則然，其門人或有知之者，外人不能也，彼子西者烏足以

知之季康子問由求賜可使從政也與當是時三子已有所建白矣猶不敢信如此況於陳蔡之時子貢尚未出使於諸侯顏淵宰予皆無所表見子路亦未嘗爲將帥彼子西者烏足以知之子西之人本不足稱然未嘗有嫉賢妒能之事白公之復言子西用之矣若知之而忌之雖子西亦不至如是之不肖也而是時昭王方在城父以拒吳師竟卒於軍亦非議封孔子時也且書傳皆無見楚昭王之事楚世家及年表亦皆無之則此必後人之所附會無疑也至所稱書社地七百里者語亦誤楚卽欲封孔子安能如是之大蓋古之爲邑多以社計故春秋傳云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荀子云與之書社三百俗說蓋言楚欲以書社七百爲孔子祿邑史記誤以書社爲地名因加里於七百之文下耳曰然則戴記有之荆之文何也曰蔡楚境也之蔡卽之楚也吾惡知其謂之荆者非之蔡乎旣相傳有至楚之事故疑以爲昭王之聘之也旣聘矣而卒於不用故又疑以爲子西之沮之也吾惡知其非因臆度之故遂附會而爲之說乎故今皆不載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家載此語於哀公三年明年孔子如蔡又明年如葉反乎蔡居蔡三歲如楚楚昭王卒然後孔子反乎衛夫孔子既思歸矣乃反南轅而適蔡適楚又四五年而始反衛何爲耶然則此嘆當在反衛之前一二年中故次之於絕糧之後

〔附錄〕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附論〕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孟子）

史記孔子世家以定十五年過宋至陳哀四年遷於蔡六年反衛而遷蔡之前復有反衛而再至陳之事年表則以定十四年至陳哀三年過宋十年自陳反衛其年皆與孔子世家不合而亦無再往來之文陳衛宋世家略與年表同而多闕漏惟蔡世家以昭二十六年至蔡當魯哀之二年則年表所無也余按孔子以定十二年去魯衛靈公以哀二年卒則以爲定十五年去衛至陳者近是旣於是年或十四年至陳則不應復於哀之三年過宋論語述而篇云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是二子皆嘗從孔子反衛也哀七年傳云吳人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是子貢於反衛後先歸魯也若孔子於十年始反衛則子貢不得於七年已在魯故以爲哀六年反衛者近是此皆當從孔子世家年表不足據也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孟子曰君子之戹於陳蔡之間皆連舉之而無所分孟子謂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亦不言陳蔡大抵陳蔡不能尊賢禮士不可依以久處是以孔子往來其間初無定居其年月固有不能縷分者也唯孔子世家所謂反衛而再至陳者似無其事當從年表說已見前適衛篇中年譜誤以孔子自陳反衛之後復有如陳而再反衛之事與世家同其至陳去陳之年亦與世家頗異最可異者六十三歲自衛如陳自陳如蔡自蔡如葉旣而反蔡楚昭王使人來聘陳蔡圍之

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孔子自楚反乎衛取世家五年之事悉置之一年之中是年凡七至人國行萬有餘里往來如傳舍然較之世家尤爲疎脫

反衛

冉有曰夫子爲衛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論語述而篇）

此章所稱衛君先儒皆以爲出公輒玩其詞意良然按春秋傳哀公七年公會吳於鄫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十一年冉求爲季氏宰及齊師戰於郊則是孔子至衛之後二子自衛先歸魯也或者二子知夫子之不爲而遂去耶然則此章問答當在孔子反衛之初哀公六七年間故次之於此

〔附錄〕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論語子路篇）

世家以此章及魯衛之政章皆爲衛君輒之時余按衛自靈公失道政衰已久兄弟之歎不可必其爲輒而魯衛連及又似初從魯來焉者其說未可據唯此章正名之論似爲輒發世家之說近是先儒亦多從之然無明文可考故附次於此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入而哭之哀出使子貢脫驂而賻之曰予鄉者入而哭之遇於一哀而出涕予惡夫涕之無從也余按孔子之用財如子華之使齊原思之爲宰顏路之請車或與或不與皆因乎人與己之本量所當然天理人情之不可移易者未有但徇一時之意偶然行之者也若本不應如是但因遇於一哀惡涕之無從之故而脫驂賻之則是可以偶然與之亦可以偶然不與聖人之用財恐不如是之苟也戴記之文本多附會此或別有其故而傳者失其眞或本無此事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孔文子之將攻太叔也訪於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退命駕而行曰鳥則擇木木豈能擇鳥文子遽止之曰圉豈敢度其私訪衛國之難也將止魯人以幣召之乃歸（左傳哀公十一年）

按此文胡簋四句與論語問陳章俎豆數語相類其事亦相類未必兩事適相符如此而又皆適在衛蓋本一事而傳聞者異也以理度之問陳之失小問攻太叔之失大彼可勿行而此則當去彼可因所問而導之以禮如以臨事好謀戒子路者然此則但當以不對拒之竊疑此文爲得其實故兩存之以俟夫有識者删其一焉說並見前衛靈公條下

〔附論〕孟子曰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孟子）

史記衛無孝公而孔子反衛在出公輒之時故朱子以孝公爲輒余按春秋經傳哀二年衛靈公

卒.衛人立輒.十六年正月.衛侯輒來奔.(傳在十五年冬)至四月.孔子卒.公養之爲輒無可疑者.輒亡在外.故稱出公.出非諡也.輒之諡蓋史逸之矣.衛人既以蒯聵得罪於靈公而輒之拒之爲是.則諡之爲孝亦無足怪者.故從朱子之說.

孔子之於衛孝公.其詳不可考.余按.春秋昭七年傳.孔成子夢康叔謂己.立元.余使羈之孫圉與史苟相之.哀十五年傳.大子與五人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孔悝立莊公.則是靈孝之世孔氏實執國政.孔子之在衛.文子實留之.故有擇木之喩.若文子非執衛柄.不過衛諸大夫.孔子不容所問足矣.不必因此而遂去也.文子敏而好學.不恥下問.則其爲人必好賢禮士者.是以孔子爲之留連而不遽去.非苟然而已也.又按傳記所載.從無孔子與衛孝公問答之語.則是孝公年少.尙未知與孔子相周旋.但文子言於君而致饔餼於孔子耳.是以孟子謂之公養之仕.明非立其朝而食其祿也.余恐世之儒者疑孔子之欲輔孝公以行道.不然則疑孔子之苟利其養而不肯去.故推其前後而爲之解.

歸魯上

世家云.冉有爲季氏將師.與齊戰於郎.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季康子曰.孔子何如人哉.對曰云云.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余按.所載冉有之言淺陋不足以稱聖人.必後人所僞託無疑.故今不取.而春秋傳言師及齊師戰於郊.世家云郎亦誤.

家語云.孔子自衛反魯.息駕於河梁而觀焉.有懸水三十仞.圜流九十里.魚鼈不能道.黿鼉不能居.有一丈夫方將厲之.孔子使人並涯止之.丈夫不以措意.遂度而出.孔子問焉云云.余按.此言本之莊子外篇.其原文云.孔子觀於呂梁.縣水三十仞.流沫四十里.黿鼉魚鼈之所不能游也.見一丈夫游之.數百步而出.被髮行歌而游於塘下.孔子從而問焉.曰.吾始乎故.長乎性.成乎命.從水之道而不爲私焉.此吾之所以蹈之也.然則外篇之意但欲明夫自然之道.無爲之旨.故設爲丈夫孔子問答之言以暢其說耳.非實事也.家語以爲實然.愚矣.莊周書中.蚿蛇、河海、光景、無有.皆有問答之語.亦將謂光景無有皆能爲人言乎.且其所改外篇之文.尤無倫理.呂梁之水.縣三十仞.可也.自衛以下.河流平地.安得三十仞而縣之.孔子觀於呂梁.可也.自衛反魯.去河絕遠.安得河梁而息駕焉.丈夫游之而復出.孔子問焉.可也.若丈夫既度河.則與孔子各在河之一涯.又安能隔大河而與之語乎.嗚乎.莊子之言之必無者.家語皆以爲誠有也.莊子之言之容或有之者.家語則又改之使之必無.此何爲耶.又按.列子黃帝說符兩篇亦載此事.一與莊子文同.一與家語文同.蓋列子亦後人之所僞撰.故柳子厚謂其書多增竄.高氏亦謂後人會萃而成之者.是以一事而兩采之.較之家語尤不可信.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于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

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其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二年)

國語亦載此事.而文頗與此異.蓋國語皆後人所推衍.非當日之言.是以其文宂繁於內傳而多與諸經不合.不如內傳爲近其實.故棄彼而存此.

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篇)

冉求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我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孟子)

按論語孟子所稱乃一事.而其文小異者.既云賦粟倍他日.則所謂聚斂者即左傳用田賦之事可知也.以其互有詳略.故並次之於此.

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論語子罕篇)

正樂與用田賦未知孰爲先後.然孔子之歸在孔文子訪攻太叔之後.太叔之出在十一月.葬滕隱公之後.則是孔子歲暮始歸魯也.田賦之用在明年正月.其間爲無幾時.故次此文於用田賦之後.

子語魯太師樂.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翕如也.從之.純如也.皦如也.繹如也.以成.(論語八佾篇)

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論語泰伯篇)

按語樂即正樂之事.盈耳即得所之驗.故並次之於此.

〔附錄〕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論語述而篇)

此孔子平日事.不僅歸魯以後爲然.以其與正樂之事同類.故附次於此.

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康成之徒多非其說.孔氏穎達云.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則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遷言未可信也.而宋歐陽氏修云.以詩譜推之.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有二十餘君而取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邵氏雍亦云.諸侯千有餘國.風取十五.西周十有二王.雅取其六.則又皆以遷言爲然.余按.國風自二南豳以外.多衰世之音.小雅大半作於宣幽之世.夷王以前寥寥無幾.如果每君皆有詩.孔子不應盡刪其盛而獨存其衰.且武丁以前之頌豈遂不如周.而六百年之風雅豈無一二可取.孔子何爲而盡刪之乎.子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玩其詞意.乃當孔子之時已止此數.非自孔子刪之而後爲三百也.春秋傳云.吳公子札來聘.請觀於周樂.所歌之風無在今十五國外者.是十五國之外本無風可采.不則有之而魯逸之.非孔子刪之也.且孔子所刪者何詩也哉.鄭衛之風.淫靡之作.孔子未嘗刪也.絲麻菅蒯之句不逸於縞衣茹藘之章.即棣華室邇之言亦何異於東門不即之意.此何爲而存之.彼何爲而刪之哉.況以論孟左傳戴記諸書考

之所引之詩逸者不及十一。則是穎達之言左券甚明。而宋儒顧非之。甚可怪也。由此論之。孔子原無刪詩之事。古者風尚簡質。作者本不多。而又以竹寫之。其傳不廣。是以存者少而逸者多。國語云。正考父校商之名頌十二篇於周大師。以那爲首。鄭司農云。自考父至孔子又亡其七篇。是正考父以前頌之逸者已多。至孔子又二百餘年而又逸其七。故世愈近則詩愈多。世愈遠則詩愈少。孔子所得止有此數。或此外雖有而缺略不全。則遂取是而釐正次第之以教門人。非刪之也。尚書百篇。伏生僅傳二十八篇。逸者七十餘篇。孔安國得多十餘篇。逸者尚數十篇。禮之逸者尤多。自漢以來易竹以紙。傳布最易。其勢可以不逸。然其所爲書亦代有逸者。逸者事勢之常。不必孔子刪之而後逸也。故今於刪詩之說。悉不敢載。

僞孔傳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覩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而下。書緯云。孔子得黃帝元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爲尚書。斷遠取近。定其可爲世法者百二十篇。爲簡辟。後世多以其說爲然。余按。傳云。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聖人之好古也如是。果有羲農黃帝之書傳於後世。孔子得之。當如何而愛護之。當如何而表章之。豈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孟子言必稱堯舜。其述唐虞之事尤詳。而皆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則高辛氏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唯春秋傳頗言上古時事。然其文多平而弱。其事多奇而詭。與堯典禹貢大不類。蓋皆出於傳聞。必非當時之書之所載也。三墳五典之名雖見於傳。然不言爲何人所作。故杜氏註但云皆古書名。若書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不註耶。虞書曰。愼徽五典。又曰。天敍有典。自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者。安知傳之所云非此五典歟。古者以竹木爲書。其作之也難。其傳之也亦不易。孔子所得者止於是。則遂取是而考訂釐齊之以傳於門人耳。非刪之也。世家但云序書。亦無刪書之文。漢志雖有周書七十餘篇。然皆後人之所僞撰。劉向但云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亦未嘗言孔子之所刪也。故今於刪書之說。悉不敢載。

〔附錄〕子曰。加（古本作假）我數年。五十（二字古本作卒）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論語述而篇）

此語無年可考。觀其詞意。蓋在歸魯以後。故附次於正樂之後。

世家云。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由是班固以來諸儒之說易者皆謂傳爲孔子所作。至於唐宋。咸承其說。余按。春秋。孔子之所自作。其文謹嚴簡質。與堯典禹貢相上下。論語。後人所記。則其文稍降矣。若易傳果孔子所作。則當在春秋論語之間。而今反繁而文。大類左傳戴記。出論語下遠甚。何耶。繫詞文言之文。或冠以子曰。或不冠以子曰。若易傳果皆孔子所作。不應自冠以子曰字。卽云後人所加。亦不應或加或不加也。孟子之於春秋也。嘗屢言之。而無一言及於孔子傳易之事。孔孟相去甚近。孟子之表章孔子也不遺餘力。不應不知。亦不應知之而不言也。由

此觀之。易傳必非孔子所作。而亦未必一人所爲。蓋皆孔子之後通於易者爲之。故其言繁而文。其冠以子曰字者。蓋相傳以爲孔子之說而不必皆當日之言。其不冠以子曰字者。則其所自爲說也。杜氏春秋傳後序云。汲縣冢中周易上下篇與今正同。別有陰陽說而無彖象文言繫詞。疑于時仲尼造之於魯。尚未播之於遠國也。余按。汲冢紀年篇乃魏國之史。冢中書。魏人所藏也。魏文侯師子夏。子夏教授於魏久矣。孔子弟子能傳其書者莫如子夏。子夏不傳。魏人不知。則易傳不出於孔子而出於七十子以後之儒者無疑也。又按。春秋襄九年傳。穆姜答史之言與今文言篇首略同而詞小異。以文勢論。則於彼處爲宜。以文義論。則元卽首也。故謂爲體之長。不得遂以爲善之長。會者合也。故前云嘉之會也。後云嘉德足以合禮。若云嘉會足以合禮。則於文爲複。而嘉會二字亦不可解。足以長人合禮和義而幹事。是以雖隨無咎。今刪其下二句而冠君子字於四語之上。則與上下文義了不相蒙。然則是作傳者采之魯史而失其義耳。非孔子所爲也。論語云。曾子曰。君子思不出其位。今象傳亦載此文。果傳文在前與。記者固當見之。曾子雖嘗述之。不得遂以爲曾子所自言。而傳之名言甚多。曾子亦未必獨節此語而述之。然則是作傳者往往旁采古人之言以足成之。但取有合卦義。不必皆自己出。旣采曾子之語。必曾子以後之人之所爲。非孔子所作也。且世家之文本不分明。或以序爲序卦。而以前序書傳之文例之。又似序述之義。初無孔子作傳之文。蓋其說之晦有以啓後人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孔子與弔。（左傳哀公十二年）

〔附錄〕冬。十二月。螽。季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蟄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過也。（同上）

洙泗考信錄卷四

歸魯下

春。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左傳哀公十四年）

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公羊傳哀公十四年）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又作。臣弒其君者有之。子弒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孟子）

按春秋終於獲麟。則成於獲麟之後可知。故次之於此。先儒或謂文成致麟。然麟至見獲。非瑞乃災。其說非是。杜氏以爲感麟而作。作起獲麟。則文止於所起。似矣。然二傳皆未嘗言。故今亦闕之。

世家載孔子之言云。弗乎弗乎。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云云。其言似急於求名者。殊失聖人之意。今不取。

〔備考〕春秋古經十二篇。（漢書藝文志）

〔附論〕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某竊取之矣。○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孟子）

胡氏安國云。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知孔子者。謂此書之作。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余按。孔子以東周之世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故修春秋以尊王室。故曰。自諸侯出。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蓋位愈卑則愈不可僭。況以布衣而專黜陟之大權乎。唐哥舒翰討安祿山。或勸之還兵以誅楊國忠。曰。如此。乃翰反。非祿山也。若孔子先已僭天子之權。彼亂臣賊子復何懼焉。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天子之事云者。猶所謂王者之迹也。書。天子之事也。詩。天子之事也。乘。檮杌。春秋。則諸侯之史而非天子之事也。孔子據周禮以書列國之事。所關者天子之治亂。所正者天下之名分。則不可更以諸侯之史目之。故曰天子之事耳。言其與詩書同。而非乘檮杌之比也。豈謂其專黜陟之大權哉。若僭其黜陟即可以爲天子之事。則吳楚之僭王皆可以謂爲天子之事乎。爲是說者。非止誣聖人。亦教天下以悖上作亂也。故余不得不辨。

又按春秋傳。晉韓起聘于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然則魯之春秋本據周禮以書時事。但自東遷以後。時異勢殊。盟會擅於諸侯。政事專於大夫。一切戰爭弒奪之事皆成周盛時所未嘗有者。秉筆者苦於無例可循。而其識亦未必足以及之。則其書法不合於周禮者當亦不少。是以孔子取而修之。正君臣之分。嚴內外之防。尊卑有經。公私有別。然後二百四十年中善不待褒而自見。惡不待貶而自明。大義凜然。功罪莫能逃者。故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耳。非以其專黜陟爲是擢也。惜乎後之儒者過於求深。而往往反失其本來之意也。

陳成子弒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恆弒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論語憲問篇）

齊陳恆弒其君壬于舒州。孔丘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公曰。魯爲齊弱久矣。子之伐之。將若之何。對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公曰。子告季孫。孔子辭。退而告人曰。吾以從大夫之後也。故不敢不言。（左傳哀公十四年）

程子云。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恆弒其君。民之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其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余按。傳文前云三日齊而請伐齊。三。則已告哀公以義之當討矣。而公以魯爲齊弱致疑。故復言此以釋其疑。非以力不以義也。哀公之所懼者不克。若不告以可克之故。尚何望哀公之肯討耶。程子未嘗詳釋傳文。但節其後數語遽謂之以力不以義。不亦冤乎。孔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必也臨事而懼。好謀而成者也。子之所慎。齊戰疾。聖人舉事固主於義。然亦必有知己知彼之明。謀定而後戰。烏有舉數萬人之命冒然一擲而不慮其事之所終乎哉。諸葛武侯之表懷帝也。曰。今南方已定。甲兵已足。

嘗帥三軍。北定中原。若以程子論之。是武侯亦以力不以義矣。孟子曰。率其子弟。攻其父母。未有能勝者也。又曰。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蓋義以民心爲主。故孔子以民之不與言之。非論力。正論義也。況當是時。天子已微。自晉失伯以來。天下亦無方伯。與國如宋如衛皆不足與有爲。乃欲舍不共戴天之齊民而求助於不可倚仗之鄰國。謂因齊民爲以力而舉與國則爲以義。非獨迂於論事。抑亦疎於論義矣。此乃宋儒之失。非左傳之謬。但傳文不若論語醇古。疑記言者才有高下之故。然與論語互有詳略。足相發明。而孔子之辭亦與論語不同。未知孰是。故並存之。

〔附錄〕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論語爲政篇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附錄〕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論語爲政篇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論語顏淵篇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同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同上 ○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論語憲問篇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論語鄉黨篇

〔附錄〕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論語爲政篇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篇

以上十一條雖無年可考。然必皆在歸魯之後無疑。故並附次於請討陳恆之後。

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蓋采爲政篇文而誤以哀公爲康子也。又因此文與答樊遲之語相類而誤易之。則益舛矣。今不從。

論語先進篇亦載答顏淵好學語。而以哀公爲季康子。且遺不遷怒等三句。孫覺曰。夫子之對季康子與哀公同。而有略有詳。於臣略。於君詳者也。余按。此二章其文極相類。疑亦本一事而所記有詳略異同。正如史記誤以舉直錯枉爲答康子語耳。不必曲爲之解也。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論語諸篇非一人之所記。故其中往往有重出異同之語。必盡以爲二事。則泥古之過也。故今止載雍也篇文。

家語載有哀公賜桃。以黍雪之之事。孔子幷食之而辨之云云。余按春秋之時風尚近古。以黍雪

桃必無此事。且此亦小事耳。聖人之詞簡質而氣渾厚。況侍食於君前。何至喋喋辨此不休邪。此文本之韓非。非所引事初無實錄。姑妄言以爲說資者。此說尤陋。不足深辨。然家語亦采之。嗚呼。蓋亦無有不采者矣。

〔備覽〕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禮記雜記篇

〔存疑〕孺悲欲見孔子。孔子辭以疾。將命者出戶。取瑟而歌。使之聞之。論語陽貨篇

按。孺悲果有過。孔子責之可也。若有大過而不可教。絕之可也。胡爲乎陽絕之而陰告之。有如兒戲然者。恐聖人不如是之輕易也。使悲果能聞歌而悔。則責之而亦必悔可知也。使責之而竟不知悔。卽聞歌奚益焉。孔子於冉有之聚斂。弟子也。責之而已。於原壤之夷俟。故人也。亦責之而已。未有故絕之而故告之如此一事者。獨陽貨篇有之。陽貨篇之文固未可以盡信也。或當日曾有辭孺悲見之事。而傳之者增益之以失其眞。故列之於存疑。

考終

戴記檀弓篇云。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子貢聞之。趨而入。子曰。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歿。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多矣。大抵皆謙遜之辭而無自聖之意。皆明民義所當爲而不言禍福之將至。獨此歌以泰山梁木哲人自謂。而預決其死於夢兆。殊與孔子平日之言不類。恐出於後人傳聞附會之言。故不敢載。

夏四月。己丑。孔某卒。左氏春秋哀公十有六年。

杜氏註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余按。杜氏所以如是註者。蓋因哀十五年傳文中有閏月。遞推而下。則四月不當有己丑耳。不知傳雖有此閏月。魯實無此閏月。己丑正當在四月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列國曆閏互異。昭二十二年王室之亂。經傳之文皆差一月。蓋經本之魯史。傳采之周史。魯於六月置閏。周於十二月始置閏故也。何以明之。景王之喪。經傳皆在六月。是六月以前周與魯皆不置閏也。傳於十二月後始書閏月。是周於十二月置閏也。王猛之居皇也。經書於夏而傳在秋七月戊寅。其入於王城也。經書於秋而傳在冬十月丁巳。其卒也。經書於冬十月而傳在十一月乙酉。自六月以後。閏月以前。經之紀事無不先傳一月。是魯於六月已置閏也。且以傳文考之。十二月有庚戌。閏月有辛丑。明年正月壬寅朔。則十二月當爲癸卯朔。而經何以書十有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然則左傳之閏月卽經之十有二月。而周魯諸閏之不同。衆證明白。曉然而無疑矣。哀十二年傳云。冬十二月。螽。孔子曰。火猶西流。司曆過也。是哀公之世。魯曆後天而失一閏之明證也。哀十六年。續經書云。正月己卯。衛世子蒯聵自戚入於衛。衛侯輒來奔。而傳乃在十五年之閏月。蓋緣魯失一閏。故衛閏月之事在魯明年正月。傳採之衛史。而續經所書則魯史也。是哀十五年十二月以後。魯不置閏之明證也。由是言之。續經

所書之四月卽杜氏所推之五月。此月正當有己丑。月日皆不誤矣。春秋中如此者甚多。不可枚舉。杜氏偶未深考。但以傳之日月爲據。經有與傳異者。於他國事則以爲從告。於魯事則以爲誤。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學者不可據此而疑經也。故今仍從經。經周正之夏四月己丑。蓋夏正之春二月十一日也。

年譜云。魯哀公十六年四月乙丑。卽今之二月十八日。孔子卒。余按此說實本之杜氏左傳注。然杜氏之意但以所推長曆未符。故疑己乙二字相似。疑日或誤。不則月或誤耳。故曰日月必有誤。猶有闕疑之意焉。未嘗決以爲乙丑也。年譜公然僭改經文。以己爲乙。斷以爲二月十八日者。其意以爲言之不確則人疑己之無所傳而不深信。是以居之不疑以欺後世。而不知四月之固無乙丑也。而不知己丑之反在四月也。然則作年譜者本無所據。而但掇拾註疏諸子之唾餘以成書也。昭昭然矣。年譜不知何人所撰。今見於闕里志。云出素王事紀。然觀其中亦似嘗有所刪節者。其所去取又出家語之下。然而近世之士莫不信而采之。其亦可歎矣夫。

史記孔子世家及杜氏春秋註皆謂孔子年七十三。蓋皆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也。今旣從二傳以爲襄公二十一年生。則孔子是當年七十有四。而索隱乃云若孔子以二十一年生。至哀十六年爲七十三。若二十二年生。則七十二。殊不可解。

孔某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左傳哀公十六年。

〔附錄〕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論語述而篇。〇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同上。

戴記儒行篇云。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孔子對曰。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某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某不知儒服。余按此篇語令而複。文淺而放。乃戰國之風氣。非春秋之語言。李氏固已辨之矣。孔子見君。自有大夫朝服。乃一定之制。哀公亦不得疑而問之也。且玩其語意。乃謂宋人冠章甫。魯人衣逢掖。孔子隨所在國俗而服之。不斤斤於禮耳。非謂一時兼用之也。後人合以爲一。反以爲孔子之禮服。誤矣。莊子外篇亦有與哀公論儒服之事。與此如出一口。蓋皆放蕩之士疾世儒之拘謹。服儒衣冠。自命儒者。故爲是言以譏之耳。豈得以其託諸孔子。載諸戴記。而遂以爲實然也哉。今不錄。

〔附錄〕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論語子罕篇。〇子不語怪力亂神。論語述而篇。

家語云。齊有一足之鳥。飛集於公朝。下止於殿前。舒翅而跳。齊侯大怪之。使使聘魯。問孔子。孔子曰。此鳥名商羊。水祥也。童謠曰。天將大雨。商羊鼓舞。今齊有之。將有大水爲災。頃之大霖雨。水泛溢。景公曰。聖人之言信而有徵矣。余按五石之隕。六鷁之退。春秋爲宋志之。左氏傳中神怪之事尤多。商羊之舞。春秋何以不書。左傳何以不載。自春秋來。大雨水者無慮千計。何以未有一人見商羊乎。孔子之所以聖。以其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傳道於萬世。不以小才小藝故也。卽以才藝

言之。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聞之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然則所謂博學多能云者。亦謂兵農禮樂射御書計之屬。非若山海經淮南子之所爲也。後之人但聞孔子博學多能。遂誤以爲搜神志怪之流。然國語猶頗徵引往昔以附會之。而此則直以誦童謠之故聖之。陋亦甚矣。童子言之。孔子誦之。童子之智勝孔子矣。何不聖童子而聖孔子也。卜偃師已皆能誦童謠以推未來之事。將皆得爲聖人乎。此乃無識之士妄撰以見聖人之博。而不知其適以小聖人也。故今不錄。說並見後條下。

家語云。楚王渡江。江中有物。大如斗。圓而赤。直觸王舟。舟人取之。王大怪之。遍問羣臣。莫之能識。王使使聘於魯。問於孔子。孔子曰。此所謂萍實者也。唯霸者爲能獲焉。吾昔之鄭。過陳。聞童謠曰。楚王渡江。得萍實。大如斗。赤如日。剖而食之甜如蜜云云。余按萍實之事荒誕不經。童謠之言鄙陋可笑。春秋之世不但無此等事。亦並無此等語。而偶信之何耶。童謠之占自春秋傳國語始有之。皆附會耳。非實事也。然鸜鵒謠於文武之時。弧服應以褒姒之獄。人固莫之測也。漢唐以降。此類尤多。然千里草。桃李子。雨帝之屬。其文似皆別有所指。而好事者假借離合以推之於時事。卽間有一二符合者。亦終不甚了了。如天下皆烟之類。謠者亦莫知其爲何應也。從未有明白切直委曲詳盡如商羊萍實之謠者。以童子爲無知而妄言乎。何以歷歷分明如是。以童子爲知之而故言乎。已見之物羣臣莫之識也。未來之事童子何由知之。且孔子適陳。偶耳。適陳而聞此謠。亦偶耳。假使孔子偶不過陳。或過陳而偶不聞此謠。不幾無以答楚王乎。他人適不聞耳。聞之復誰不能解者。亦不必爲孔子貴也。此與商羊之事皆本說苑家語復增益之。是以其言益陋。今並不錄。說並見前條下。

〔附錄〕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論語子罕篇。〇子之所慎。齊戰疾。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論語述而篇。

戴記射義篇云。孔子射於矍相之圃。蓋觀者如堵牆。射至於司馬。使子路執弓矢出延射云云。蓋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點揚觶而語云云。蓋僅有存者。余按論語云。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子曰。與其進也。不與其退也。唯何甚。又曰。有鄙夫問於我。空空如也。我叩其兩端而竭焉。聖人之教人之不輕絕之也如是。故孟子曰。仲尼不爲已甚者。烏有一射而拒人至於如是者哉。且如序點之言。好學不倦。好禮不變。耄期稱道不亂。此七十子之所難。而乃以責之衆人。信如是也。其可以受教於聖人者有幾人乎。此必傳而失其眞者。非孔子之事也。家語亦采此文。而又增以數語云。射旣闋。子路進曰。由與二三子者之爲司馬。何如。孔子曰。能用命矣。觀其語乃如今世演劇者之打諢然。鄙哉。有如是之輕躁而自矜之子路乎哉。家語但增一語。卽未有不陋者。大率如此。故今並不錄。

韓詩外傳云、孔子遭齊程本子於郯、傾蓋而語、終日、顧子路曰、由、束帛十匹以贈先生、云云。余按、程本子不見於經傳。孔子重之如此、而論語戴記中顧無一言稱之、何耶。子夏問孝、子曰、有酒食、先生饌、曾是以為孝乎。先生、謂父兄也。春秋時亦未聞有以先生稱人者。且其所載子路孔子問答之言皆淺陋不足道。亦必後人所撰。故今不錄。

世多以孝經為孔子所作。何休公羊春秋序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余按、孝經十八篇中多孔子與曾子問答之語。然則是曾子之門人筆之於書耳、非孔子所自為書也。果孔子所自為、豈得稱其門人曰曾子乎。其陋一也。經也者、後世尊古聖人之書之稱。孔子孟子之時無此語也。自漢以後、始有經名。孔子之不題以經明矣。藉令孔子之時即有此語、亦止以經名詩以經名書與易可矣。不應自名其言以為經也。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聖人之謙也如是、而謂以經自名其言乎哉。其陋二也。中庸曰、君子之道四、某未能一焉。所求乎子以事父未能也。孝雖莫大於聖人、然聖人之心必不自以為孝。而乃曰吾行在孝經。其陋三也。然則其非孔子之言明甚。故今不取。

〔補〕孔子生鯉、字伯魚、先孔子死。孔子世家

按伯魚先孔子卒、見於論語先進篇。與史記世家文合。惟世家所稱年五十者、與顏淵之卒年互相抵牾。故今采世家文列之、而刪伯魚之年。傳信也。說見後顏淵條下。

戴記檀弓篇云、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汙則從而汙。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又云、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解檀弓者皆以先君子為伯魚。由是遂謂孔子嘗有出妻之事。伯魚乃出妻之子。為母當期而除。故孔子甚之。余按書云、觀厥刑于二女。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古之聖人未有不能先化其妻而能治國與天下者也。孔子之聖不異於舜文王、何獨不能刑其妻、使有大過以至於出乎。孔子能教七十子皆為賢人、而不能教一妻、使陷於大過。七十子之服孔子也、皆中心悅而誠服。獨其妻不能率孔子之教以自陷於大過。天下有是理乎。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夫婦之道亦然。若無人過而輒出之、孔子之於夫婦必不若是薄也。檀弓之文本不足信、而期而除喪、亦不必其母之出始然。父在為母期、孔子既在、伯魚為母期而除之、亦有何異、而解者必委曲遷就之、以斬合乎喪出母之說。然則伯魚必何如服而後可謂其母之非出耶。史記孔子世家亦無出妻之事。史記之誣且猶無之、後儒何得妄以加聖人乎。至於道汙則從而汙之語、尤大悖於聖賢之旨。出母之稱、古亦無之。其非子思之言明甚。且其所稱先君子者、亦未明言其為何人。後儒過於泥古、又從而附會之、遂致孔氏頓有再世出妻、三世無母之事。伯

魚之母出、子思之母嫁、子上之母又出、豈為聖賢妻者必皆不賢、而為聖賢者必皆不能教其婦。抑為聖賢妻者本不至於出且嫁、而為聖賢者必使之出且嫁而後美也。又按、左傳士大夫之妻出者寥寥無幾、而賢人之妻無聞焉。然則不但孔子必無出妻之事、即子思之出妻亦恐未必然也。余寧過而不信、不敢過而信之以誣聖賢。故今一概不錄。說並見後子思篇中。

〔附錄〕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為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論語先進篇

按此文、則伯魚之卒在顏子前甚明。家語乃稱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伯魚年五十而卒。則是伯魚卒時孔子已年六十有九矣。又稱顏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二而死。則是顏子卒時孔子始年六十有二也。然則顏子反先伯魚而卒、而豈不謬也哉。朱子或問云、有以鯉死之言為夫子之設言。以人情考之、不應如此。其說是矣。蓋伯魚年五十、先孔子卒之文本出世家。家語見其然、故撰為孔子年二十而生伯魚之語以合之、不知史記之年本不足信、強取以附會之、是以勞而卒至於抵牾也。

〔備覽〕伯魚生伋、字子思。子思生白、字子上。子上生求、字子家。子家生箕、字子京。子京生穿、字子高。子高生子慎、世紀作子順。嘗為魏相。子慎生鮒、世紀字子魚、一字子甲。為陳王涉博士、死於陳下。孔子世家

按自子上以後、下去漢世益近、世家所載世次名字或無大誤、故今附次於後。至於所記年幾何云者、必不能詳密如是。孔子伯魚之年已丕不合、如前所辨矣。則自子思以下其可信乎。今并刪之。

遺型

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

〔備覽〕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至於漢二百餘年不絕。孔子世家

論衡云、孔子將死、遺讖書曰、不知何男子、自稱秦始皇、上我堂、踞我床、顛倒我衣裳、行至沙邱而亡。後始皇至魯、觀孔子宅、至沙邱而亡。余按、前知之術、聖人能之、而非所以為聖人也。然所謂前知者、不過剝復倚伏之理、治亂循環之運、非若後世射覆鳥占之術然也。況為讖書以遺後世、欲何為乎。漢人好信讖緯、故其為言如此、其誣聖人殊甚、良可笑也。

〔存參〕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檀弓

此篇後文又云、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絰而出。羣居則絰、出則否。按既云絰而出、又云出則否、語殊

辭解．註以爲朋友相爲服．然與上文意不相貫．疑有缺誤．故不錄．大抵檀弓之文紕繆者多．間有當采錄者．亦僅列之存參．志愼也．

〔附論〕孟子曰．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若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

世家云．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余按．孟子但云七十子．則是孔子之門人止七十子也．孔子弟子安能三千之多．必後人之奢言之也．且漢人所稱六藝．卽今六經．非周官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也．孔子晚年始作春秋．而易道深遠．聖人亦不輕以示人．其言未足信．今不取．

〔備考〕論語．古二十一篇．齊二十二篇．魯二十篇．（漢書藝文志）

漢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旣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余按．魯論語中所記之君大夫如哀公康子敬子景伯之屬．皆以謚舉．曾子有子皆以子稱．且記曾子疾革之言．則是孔子旣沒數十年後．七十子之門人追記其師所述以成篇．而後儒輯之以成書者．非孔子之門人弟子之所記而輯焉者也．然其義理精純．文體簡質．較之戴記獨爲得眞．蓋皆篤實之儒謹識師言．而不敢大有所增益於其間也．唯其後之五篇多可疑者．季氏篇文多俳偶．全與他篇不倫．而顓臾一章至與經傳牴牾．微子篇雜記古今軼事．有與聖門絕無涉者．而楚狂三章語意乃類莊周．皆不似孔氏遺書．且孔子者．對君大夫之稱．自言與門人言則但稱子．此論語體例也．而季氏篇章首皆稱孔子．微子篇亦往往稱孔子．尤其顯然而可見者．陽貨篇純駁互見．文亦錯出不均．問仁六言三疾等章文體略與季氏篇同．而武城佛肸二章於孔子前稱夫子．乃戰國之言．非春秋時語．蓋雜輯成之者．非一人之筆也．子張篇記門弟子之言．較前後篇文體獨爲少粹．惟稱孔子爲仲尼．亦與他篇小異．至堯曰篇．古論語本兩篇．篇或一章．或二章．其文尤不類．蓋皆斷簡無所屬．附之於書末者．魯論語以其少故合之．而不學者遂附會之以爲終篇歷敘堯舜禹湯武王之事．而以孔子繼之．謬矣．竊意此五篇者．皆後人之所續入．如春秋之有續經者然．如孟子之有外篇者然．如以考工記補周官者然．其中義理事實之可疑者．蓋亦有之．今不能以徧舉．學者所當精擇而詳考也．其前十五篇中．唯雍也篇南子章事理可疑．先進篇侍坐章文體少異．語意亦類莊周．而皆稱夫子．不稱子．亦與陽貨篇同．至鄉黨篇之色舉章．則殘缺無首尾．而語意亦不倫．皆與季氏篇之末三章．微子篇之末二章相似．似後人所續入者．蓋當其初篇皆別行．傳其書者續有所得．輒附之於篇末．以故醇疵不等．文體互異．惜乎後世未有好學深思之士爲之分別而釐正之也．嗚呼．孟子之十一篇．劉歆已合之矣．幸而趙氏去古未遠．知其本異．而其識又足以辨其眞僞．遂斷然以後四篇爲後世之所依倣而託之者．決然删而去之．以故孟子一書純潔如一．趙氏力也．彼張禹馬融何晏之流．固不足以及此．以康成之名儒．乃亦混混無所分別．何也．及至於宋．傳益久．尊益至．則雖以

朱子之賢．亦且委曲爲之解說．而不敢議．然則如趙氏者．可不謂孟子之功臣也與．尤可異者．宋復有孔子集語．則復有論語外篇．若猶以論語爲未足而益之者．取莊列異端小說之言而欲躋諸經傳之列．嗚呼．人之識見相越可勝歎哉．說並見前顏子楚狂諸條下．

論語之始．篇皆別行．各記所聞．初不相謀．而後儒彙合之．故其文有自相複者．巧言章．學而陽貨兩篇皆有之．博學章．雍也顏淵兩篇皆有之．在位章．泰伯憲問兩篇皆有之．是也．有複而有詳略者．學而篇不重章．子罕篇止有主忠信以下十四字．父在章．里仁篇止有三年以下十二字是也．有複而有異同者．憲問篇不患章．衛靈篇作君子病無能焉云云是也．此或孔子嘗兩與弟子言之而各述其所聞．或但一言之．而所傳聞不同．皆未可知．後儒纂輯之時．未及删耳．至八佾篇太廟章．鄉黨篇止有入太廟．每事問六字．子罕篇齊衰章．鄉黨篇作雖狎必變．雖褻必以貌．此則後人記孔子之事．其文之有詳略異同．不足異也．又有語相似而人地異者．雍也篇哀公章．先進篇作季康子問．子罕篇畏匡章．述而篇作爲桓魋．是也．此未必果爲兩事．或所傳聞小異．後儒尊之不敢復議．相沿旣久．乃復強爲之說．以其詞之小異爲聖人之區別．恐未必然也．

論語之文有與他書複者．克己復禮爲仁．告顏淵也．春秋傳作克己復禮仁也．乃引古志之言以論楚靈王者．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答仲弓問仁也．春秋傳作出門如賓．承事如祭．仁之則也．乃晉胥臣告文公者．譬如爲山．未成一簣．止．吾止也．孔子自言也．僞古文尙書作爲山九仞．功虧一簣．乃召康公訓武王者．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謂伯魚也．僞古文尙書作不學牆面．乃成王訓迪百官者．余按．春秋傳之文於義皆通．但不如論語之條暢自然．蓋傳聞者異詞．疑論語爲得實．書之二語則雕琢殊甚．酷類晉宋間人手筆矣．夫此語本之論語則可．若在論語前則深閟難解．九仞豈足言山．所虧寧僅一簣．而牆面之上下無猶正而立之文．豈復成文義耶．且克己出門二章皆答門人之問．述古語以告之．可也．若周南章．伯魚初未嘗問．而孔子衍周官之言以告之．已爲無謂．至爲山章乃孔子所自言．書旣有之．又何必雷同而勦說乎．由是言之．劉焯之書其爲僞作無疑．余甚怪夫宋之儒者不覺劉書之僞．而反謂孔子之言之出於旅獒．本於周官．是所謂信鶡冠子而反訾賈誼之鵩鳥賦爲錄人之售也．

〔附通論〕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某者焉．不如某之好學也．○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匵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賈者也．○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子曰．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以上並論語）

按．人之知聖人．不如聖人之自知．其詞雖謙．而其實自有不容掩者．學者卽是而求之．則聖人之

顯可見.故列孔子之自言於後人論贊之前.

(附通論)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太宰問於子貢曰.夫子聖者與.何其多能也.子貢曰.固天縱之將聖.又多能也.○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叔孫武叔語大夫於朝曰.子貢賢於仲尼.子服景伯以告子貢.子貢曰.譬之宮牆.賜之牆也及肩.窺見室家之好.夫子之牆數仞.不得其門而入.不見宗廟之美.百官之富.○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為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為知.一言以為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夫子之得邦家者.所謂立之斯立.道之斯行.綏之斯來.動之斯和.其生也榮.其死也哀.如之何其可及也.○儀封人請見.曰.君子之至於斯也.吾未嘗不得見也.從者見之.出曰.二三子何患於喪乎.天下之無道也久矣.天將以夫子為木鐸.(以上並論語.)

按聖門中知聖人者莫如顏淵子貢.聖道之尊於世.子貢之功為多.至儀封人未列門牆.能知聖人於一見之間.亦奇矣.故附其言於二子之後.

孔子曰.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夫子焉不學.是孔子非生知.乃學知也.而程子云.孔子.生而知者也.言亦由學而至.所以勉進後人也.自此以後.遂皆以孔子為生知矣.余按.論語他章或可指為謙己誨人之語.至志學章.其年自十五至七十.其進德之序自志立不惑以至於不踰矩.歷歷可指.若孔子果不由學而至.安能憑空撰此次第功程以欺後人耶.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門弟子之推尊孔子也不遺餘力矣.而未有一語及其生知者.孔子或存謙遜之意.門弟子必不代孔子謙遜也.孔子自言非生知.門弟子皆不言孔子為生知.後人去孔子二千年.何由而知孔子之為生知乎.記曰.或生而知之.或學而知之.或困而知之.及其知之.一也.是故生知與學知勞逸殊.高下不殊也.譬之於位.聖人.天子也.生知者.生而為天子者也.學知者.由布衣.由大夫.諸侯.升而為天子者也.舜禹湯武王是也.不得謂生而為天子者尊於升而為天子者也.然則孔子雖學知.於至聖無所損.雖生知.於至聖無所加.況孔子惟恐人之以己為生知.而汲汲焉自明其為學知.後儒即姑從孔子而信其為學知.亦似無所害.何故必以孔子為生知乎.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性之.生知安行也.反之.學知利行也.而無一言及於孔子者.其末章乃以孔子與湯文王並處於聞知之數.而堯舜不與焉.然則孟子之意.蓋亦以孔子為學知矣.余篤信聖人之言.而不敢小有異者.且恐人之皆以聖人為生知而不知學之為功大也.故附辨於門人論贊之後.

(附通論)孟子曰.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公孫丑曰.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邱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孟子曰.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以上並孟子.)

按.七十子以後.知聖人者莫如孟子.故以孟子之言終焉.

孟子歷敍道統之傳.自堯舜至湯文王.皆有見知聞知之人.獨至孔子.則曰無有乎爾.然則孔子之道將無傳耶.曰.有之.然非孟子之所謂知也.夫禹皋陶之知堯舜也.伊尹萊朱之知湯也.太公望散宜生之知文王也.其德之相去也不遠.非若七十子之去孔子遠也.顏淵死.孔子曰.噫.天喪予.孟子曰.予未得為孔子徒也.顏子能見且知而不能傳.孟子能知而不能見.是孔子無見知者也.兩漢以來.諸儒遞相授受.聖人之道藉以不墜.至於唐而有韓子見聖學之大.至於宋而有朱子究聖言之詳.然繹其言而世之學者得以知所嚮往.不迷入於異端而已.求其能知孔子亦如孔子之知文王.則二千餘年間固未有也.且夫道非可以徒傳也.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文也者.道之所寄以傳焉者也.聖人在上.則文播之禮樂.聖人在下.則文託諸簡編.孔子之文.六經備之矣.自秦火以來.殘缺失次.儒者穿鑿附會.其義之晦而不明者.蓋亦不可勝道矣.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孟子歷述帝王救世之事.至於孔子.獨舉春秋一書.故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是春秋者.尤孔子之文之大焉者也.然自絕筆以後.游夏皆未有所發明.雖有公羊穀梁左氏三子者為之作傳.而亦不盡合於聖人之旨.至於今竟未有明之者.由是言之.孟子謂為無有.誠然.非虛語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聞知雖不易得.然識大識小之人皆不可廢.余每惟先儒高談性命.竟未有考辨孔子之事蹟者.以致沿訛踵謬.而人不復知有聖人之真.孟子曰.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學者日讀孔子之書而不知其為人.不能考其先後.辨其真偽.偽學亂經而不知.邪說誣聖而不覺.是亦聖道之一憾也.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也.又曰.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

子也。夫仕止久速，皆於其行事見之。然則孔子之事蹟，未嘗非孔子之道之所在。胡可以不考也。余故本孟子之意，歷考孔子終身之事而次第錄正之，附之以辨，以自附於不賢識小之義，後世有知孔子者出，庶幾有所采擇云爾。

洙泗考信餘錄

崔述著

洙泗考信餘錄卷一

顏子

（補）顏無繇字路。路者顏回父。父子嘗各異時事孔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史記以顏路曾皙皆孔子弟子。考之論語曾皙有侍坐章可據。顏路則無明文。然即使果孔子弟子。亦不可列於其子之後。又未便列於七十子之前。故今倣正錄之體。冠於顏子篇首以誌毓德之由。曾皙倣此。

（補）顏回者魯人也。字子淵。（同上）

按顏氏著於魯者多。史記以爲魯人近是。至言少孔子三十歲。則與世家所載伯魚之年不合。必有一誤。大概史記之年皆不足據。故今諸弟子皆不載其年。說詳後弟子通考中。

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孟子）

（附論）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雍也篇）

（附論）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論語先進篇）

韓詩外傳云。顏淵侍魯定公於臺。東野畢御馬於臺下。定公曰。善哉東野畢之御也。顏淵曰。善則善矣。其馬將佚。俄而廄人以東野畢馬佚聞云云。余按此事本出呂覽。乃顏闔對莊公語。非顏淵

與定公也。定公之時。顏子尚少。安能自達於君。馬之佚不佚。小事耳。顏子亦非以此見長者。因其氏之同也。遂移之於顏淵。謬矣。新序亦載此事。蓋又緣外傳而誤者。然觀呂覽之文。亦非實事。乃爲黃老言者假設此事。借治馬以喩其意。欲爲政者之安靜無爲耳。故曰。禮煩則不莊。令苛則不聽也。傳乃以爲實事。且欲借此以增顏子之美。而不知其視聖賢太小也。故不載。

子畏於匡。顏淵後。子曰。吾以女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同上）

家語云。孔子厄於陳蔡。七日不食。子貢竊告糴於野人。顏回炊之。有埃墨墮飯中。取而食之。子貢望見之。以爲竊食也。入告孔子。子曰。吾將問之。召顏回曰。疇昔予夢見先人。子炊而進飯。吾將進焉。對曰。有埃墨墮飯中。回食之。不可祭也云云。余按聖人以誠待人。況於顏淵。用舍行藏之所同也。乃詐稱夢以鉤距之。賢者猶不出此。況聖人乎。顏淵具體而微。而不能不以竊食見疑於子貢。子貢智足以知聖人。曰。賜也何敢望回。而不能不以竊食疑顏淵。有是理與。此其師友之間相猜相試。初無異於今日居沽駔儈之徒。或猶有恥爲之者。而以加於聖賢。嗚呼。此豈復有人心者哉。此事本之呂覽。而詞與此小異。然呂覽之意不過明知人之難。日見者猶不足爲信。（詳見呂覽任數篇）託於孔子顏子以爲言耳。家語遂以爲眞。謬矣。吾故曰。家語非孔氏遺書也。僞也。家語較之世家。其文尤陋。然世儒之信家語尤甚於世家。韓昌黎云。小慚亦蒙謂之小好。大慚亦蒙謂之大好。嗚呼。果有是理乎。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篇）

按聖門之學莫要於求仁。聖門之人莫賢於顏子。乃孔子告顏子之問仁以此。則是天下之理更無有高於此遠於此者也。後儒不求之此。乃好言心性。尤好求心性於虛空微渺之間。是以其論益精而其於行事益無所當。馴致良知頓悟之說。因緣以起。而吾道之不流爲禪學者幾希矣。豈知理無精粗。而功有深淺。淺之可以寡過。而深之即足以極深研幾。顏子之如有所立卓爾。固皆自約我以禮來也。吾願世之學者篤信孔子之言。而勿務爲高遠難徵之說以自誤也。

（附論）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發。回也不愚。（論語爲政篇）

（附論）子曰。回也非助我者也。於吾言無所不說。（論語先進篇）

（附論）子曰。語之而不惰者。其回也與。（論語子罕篇）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論語衛靈公篇）

朱子論語集註云。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余按上古之曆。本始於子。故曆法必以冬至爲曆元。猶月之必始於朔。日之必始於半夜也。其後聖人修明曆法。區畫四時。考驗中星晷影。而冬至乃在三冬之中。不可中分爲二。且當閉藏之候。亦非發號施令所宜。故易而建丑。又易而建寅。但三代之世三正

並行，殷周之曆其先皆有所授，相沿已久，故湯武革命皆因之不改，猶徹之不始於武王而始於公劉耳，初非以天地人分三正也。且孔子取夏時，固因其建寅，亦以其曆之密，觀春秋經傳所載失閏者不一而足，日食不於朔者亦多，可知周曆之疎，不及夏也；第以爲取其建寅，猶於聖人之意未盡也。

顏淵喟然歎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論語子罕篇）

漢人稱黃叔度爲顏子，宋人亦以程伯淳擬顏子。余按：顏子所以幾於聖人者，其德之崇不待言。其於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亦必深有所見，故孔子以夏時、殷輅、周冕、韶舞語之，非徒以蘊藉和平，氣象雍容爲勝人也。但其不幸早世，未及有所建白，使見用於世，必能移風易俗，創制顯庸，措天下於唐虞三代之隆，卽不見用於世而著書立說，發明孔子之道，亦必不在孟子之下，非他人所可望也。彼叔度者，吾不知其勝人者何在。卽程子資穎學純，啓迪後學，非不有功於聖道，然所建白皆尋常賢臣循吏之所能，此或因其位卑不得盡其所長，而其持論教人，亦未見其可方孟子之二三也。然則二子者，不過以其蘊藉和平，氣象雍容，故有此品題耳，寧顏子而僅如是已乎！蓋漢末之流風漸尚氣度，至於魏、晉，遂專以風采、度量權衡人物，以至萬事不理而有劉、石之禍；宋亦頗有此風，是以亦有靖康之亂也。而宋以後儒者遂以周、程、張、朱媲之顏、曾、思、孟，其視顏、孟亦太淺矣。夫顏、孟下孔子一等耳，三代以下吾未見有如孟子者也，則亦必無能有如顏子者也，而乃紛紛擬之，致聖賢之眞不白於天下，故附論之如此。

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論語先進篇）

顏淵死，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同上）

顏淵死，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同上）

〔附論〕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論語雍也篇）

〔附論〕子謂顏淵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論語子罕篇）

王充論衡書虛篇：傳書或言顏淵與孔子俱上魯泰山，孔子東南望吳閶門外有繫白馬，引顏淵指以示之，曰：「若見吳閶門乎？」顏淵曰：「見之。」孔子曰：「門外何有？」曰：「有如繫練之狀。」孔子撫其目而止之，因與俱下。下而顏淵髮白齒落，遂以病死。蓋以精神不能若孔子，強力自極，精華竭盡，故早夭死。世俗聞之，皆以爲然。如實論之，殆虛言也。人目之視也，物大者易察，小者難審。使顏淵處閶門之外，望泰山之形，終不能見，況從泰山之上察白馬之色？不能見明矣。非惟顏淵不能見，孔子亦不能見也。陸賈曰：「離婁之明，不能察帷薄之內；師曠之聰，不能聞百里之外。」閶門之與泰山，非直

帷薄之內、百里之外也。秦武王與孟說舉鼎不任，絕脈而死。舉鼎用力，力由筋脈，筋脈不堪，絕傷而死，道理宜也。今顏淵用目望遠，目睛不任，宜盲眇，髮白齒落，非其致也。

〔附通論〕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論語雍也篇）○子謂顏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篇）○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繫辭下傳）○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中庸）

〔附通論〕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篇）○曾子曰：「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論語泰伯篇）

孟子書中公孫丑稱冉牛、閔子、顏淵具體而微。自宋以來，多以顏、曾並稱，皆若是班焉者。余按論語，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哀公之問在孔子歸魯之後，後此四五年而孔子卽卒，果有可與顏子抗行者，孔子必舉以告哀公明矣。孔子之言如是，則是孔子早有論定，顏子非他人所可及矣。顏子問仁，孔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問爲邦，孔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論語中有孔子以此等語言告他人者乎？然則非顏子不能及此矣。孔子稱閔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稱冉牛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如是而已，至於顏子，則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曰：「回也其庶乎。」曰：「於吾言無所不說。」曰：「惜乎！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其稱顏子至於如是，其與閔、冉必有間矣。曾子稱孔子曰：「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誠哉知聖人矣；然顏子稱聖人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曰：「循循然善誘人。」曰：「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較之曾子，其於聖道之淺深亦必有辨矣。顏子卒，孔子曰：「天喪予！天喪予！」孟子曰：「然而無有乎爾。」蓋顏子之造詣已深，假之以年，聖道不患其不昌明於世，不幸早沒，故孔子以爲喪予，孟子以爲無有也。由是言之，顏子所至固非諸弟子所可班，故今於顏子獨裒而出之，非敢於古聖賢妄有所低昂於其間，誠篤信孔子之言而不敢以己見參之耳。○顏子之事與其問答之言，先後皆不可考，姑以事類約略次之如右。

曾子

〔補〕曾蒧，（論語作點）字晳。（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說已詳前顏子篇中。

論語先進篇有曾晳與子路、冉有、公西華侍坐言志之事。余按：此章孔子問以何事答知己，故子路等三人所言皆從政之事，風浴詠歸，於知我不知我何涉焉！且先生問，更端則起而對，禮也。孔子方與諸弟子言，而晳鼓瑟自如，不亦遠於禮乎！至在孔子之前而稱夫子，乃春秋時所無，論語中惟陽貨篇有之，乃戰國時人所撰，不足據。然則此章乃學老莊者之所僞託，而後儒誤采之者。

朱子謂曾點所言有萬物得所之意，故孔子與之。論雖巧而恐其未必實也，故今不載此文。

檀弓云：季武子死，曾晳倚其門而歌。余按：孟子曰：「若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又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孔子亦曰：「狂者進取。」又曰：「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若大夫喪而倚其門而歌，無禮甚矣，孔子何取焉。且季武子卒於昭公七年，孔子僅十八歲，度曾晳是時當不過數歲，而安能倚其門而歌乎。此乃放誕之士，莊周之徒之所僞託，故今不錄。

〔補〕曾參字子輿。（上同）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論語里仁篇）

先儒釋此章者皆以一貫之詔，爲孔子傳道於曾子；所謂一者，萬理渾然，非忠恕也，曾子但借學者進修之目，欲人之易曉耳。余按：顏淵問仁，孔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弓問仁，孔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子貢問博施濟衆可謂仁乎，孔子曰：「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所言皆日用尋常平易切實之事，凡學者皆可以致力，雖大賢由之而未能盡；從未有高遠深微，難以名狀，使人無從致其力者。顏淵曰：「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果有秘密之傳，一言可以悟道，孔子何不以告顏子，而使之勞勞於博文約禮之中乎。蓋曾子、子貢其資皆不逮顏子，而用力之勤，則諸弟子莫有及之者；但勤而未得其要，故以一貫詔之。此乃因所不及而教之，非以一貫爲傳道，亦非人人皆當聞一貫之旨而後爲聞道也。孔子言一，不言一爲何物；既曾子以爲忠恕，則是一卽忠恕也。謂一非忠恕，則是曾子欺門人也。且一既非忠恕，果何物乎？名之而不能名也，則曰萬理渾然而已。萬理渾然，又何物乎？既終莫能名之，則又曲爲之解，謂聖人之一，不待盡，不待推者也；學者則盡而爲忠，推而爲恕者也。夫不待盡而自忠，謂之非忠可乎？不待推而自恕，謂之非恕可乎？由是言之，孔子之所謂一，卽忠恕也，曾子不予欺也。大抵儒者之論，皆患在於過高，欲求加於忠恕之上，而不知其反陷入於空虛無用之地。吾謹遵曾子之言，使學者皆有所持循，不敢從宋儒之說，使聖道漸入於杳冥。且一之爲何物，門人不知；一之非忠恕，曾子不言。門人不知，曾子不言，而朱子生二千餘年之後，獨能默默與聖人之心相契而有以知之，吾恐朱子之賢或尚未至於此。嗟夫，自以孔子之一貫爲傳道，而世之學者莫不喜捷徑而憚勤求矣；自以一貫爲非忠恕，而世之學者莫不談虛理而遺實事矣。象山開其源，陽明揚其波，舉天下聰明豪傑之才，咸以禪理爲宗門，頓悟爲心法，至於明季而遂不可收拾。乃世之混同朱陸與軒陸輊朱者，輒謂象山高明而朱子平實。彼象山者，吾不知其高明何在；第恐朱子平實之中，尚未免有一二之過於高深者存也。

〔附論〕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篇）

說苑云：曾子衣敝衣以耕，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曾子不受，曰：「臣聞之，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縱

子有賜不我驕也，我能勿畏乎？」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全其節也。」余按：君子之辭受，準乎義而已。若以畏人驕人爲詞，淺矣。況國君所賜，尤不可以苟辭苟受，而乃以俗情之施於平人者施之於君乎。且曾子於及門年最少，若能爲君所重如此，必其中年後事，孔子安得復存。此乃戰國以後，楊氏之徒之所僞託，故不錄。

說苑稱曾子從孔子於齊，齊景公以下卿禮聘曾子，曾子固辭。余按：史記稱曾子少孔子四十六歲，雖未必悉實，要觀論語之文，則曾子於門人中年最少也。齊景公以哀之初年卒，曾子甫十餘歲；孔子以昭之末年至齊，曾子時猶未生，而何得以下卿禮聘之乎。大抵韓詩外傳、說苑等書，多本於戰國時人之託言，而不知考其年世者，故今多不採。

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孟子）

〔附論〕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上同）

說苑云：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晳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蘇，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屏，鼓琴而歌。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云云。此說世多信之。余按：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記曰：「爲人子，止於孝；爲人父，止於慈。」傳曰：「父慈子孝。」然則其子卽不中不才，爲之父者且不忍遽棄以傷其天性之親，況曾子中且才者也。耘瓜而斷其根，其細已甚；而曾晳聖門高弟，其曠達之懷必不至以小物介意，事有因區區之事遂一朝之忿，遂不復顧其子之生死乎。孟子曰：「曾子養曾晳，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其善體親心如是。況於身，父母之遺體，乃毫不自貴重，甘奉此身以殉親一時之怒；萬一遂死，事過而親怒中，而悔之無及，爲子者何以能自安。傳曰：「小人老而無子，知憤於溝壑矣。」曾子果死，異日酒肉之養誰奉之？況請所與而進所餘乎。然則卽養口體者，亦不敢輕於一死，況曾子之養志者哉。余謂曾晳之曠達，曾子之孝謹，其家庭之間必雍睦異常。但曾子既以孝名，後人言孝者因以事附會之，故有里名勝母曾子不入之語，而孝經一篇亦爲孔子曾子問答之言。猶之乎孔子稱閔子之孝，而後人遂以蘆花之事附會之也；猶之乎今世言狷介者必附會以爲包拯、海瑞，言推測者必附會以爲諸葛孔明、劉伯溫也。爲此說者不過欲明大杖則逃之義，因借曾子以垂訓於後世，而不知其誣古人也。故今但采孟子之文載之，而他附會之說概不列焉。

傳記有云：曾子薪於野，有客至，母以手搤其臂，曾子心動，棄薪馳歸，問母無恙乎。或又云：曾子在楚，心動，歸問其母，母曰：「思之齧指。」余按：此二說亦一事而傳聞異其詞者。在楚道遠，齧指事小，以不如前說之近理。然皆似因曾子之孝而附會之者，故今不錄。

新序云：曾參處鄭，有與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曰：「曾參殺人。」其母織自若也。頃一人又告之，其母曰：「吾子不殺人。」一人又來告，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按此乃戰國策士假設之言，以見讒言

之易入，以曾子之賢，故託之耳，寧有賢如曾子，其母知之有素，而尚惑於人言者乎。說苑又有色名勝母，曾子不入之語，亦係假設之言，因曾子之孝而託之者，故今俱不錄。

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孟子

〔附論〕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孟子曰：膾炙哉。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為食膾炙而不食羊棗？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同上

戴記檀弓篇記曾子謂子思曰：伋，吾執親之喪也，水漿不入於口者七日。子思曰：先王之制禮云云。余按：此亦因曾子之孝而附會之者。曾子能體親心而徹必請，問必曰有，其獨不能體親心而自重其身乎。且即曾子果有此事，亦不必呼子思而告之也。故不錄。

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祿而輕其身。親沒之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又引曾子言云：吾嘗仕齊為吏，祿不過鍾釜，尚猶欣欣而喜者，非以為多也，樂其逮親也。既沒之後，吾嘗南遊於楚，得尊官焉，堂高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乘，猶北鄉而泣涕者，非為賤也，悲不逮吾親也。余按：此特因曾子以孝著，故言孝者必歸之耳。親存則不擇官而仕，親沒則富貴如浮雲，此君子之常。況於曾子，其理固應如是，然其事則必無之事也。曾子，孔門高弟，如欲辭尊居卑，固自易易，不必於齊於莒。而齊迎以相，楚迎以令尹，晉迎以上卿，乃戰國之風氣，春秋時固未有如是者。且楚僭王猾夏，曾子必不仕楚，而堂高九仞，榱題三圍，轉轂百乘，亦非曾子之所為也。故今俱不錄。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為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孟子

〔附論〕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同上

戴記檀弓篇云：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則夫子有為言之也。曾子以告子游。子游曰：桓司馬自為石槨，三年而不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為桓司馬言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為敬叔言之也。余按：喪欲速貧，死欲速朽之語，曾子果與子游同聞之，則桓司馬、南宮敬叔之事，曾子必與子游同見之，何容曾子不知而子游獨知之。公明儀曰：三月無君則弔。孟子曰：惟士無田，則亦不祭。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恔乎。喪之不欲速貧，死之不欲速朽，此自天理人情之自然，以曾子之大賢，必不為是不情之語明矣。蓋自孔子沒後，諸弟子之門人各私其師，故多自尊其師之說而譏他人，因而撰為此等語耳。今不錄。

世傳曾子以妻蒸梨不熟而出之，終身不娶。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己，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

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容知其得免於非乎。或疑蒸梨過小，不至於出，為之解曰：出妻令其可嫁，蓋有大過而出以蒸梨為名爾。余按：妻也者，上奉父母，下理內政，所關甚重，若少年時出妻而不復娶，中饋託之何人。有母尸饔，胡不恤焉，而家政亦必至於廢。若既老而出之，豈數十年皆無大過，獨一日而忽有大過乎。且既奉吾親以終天年矣，老而棄之，亦非君子之所以居心也。道之傳也，孔子授曾子，曾子授子思，子思傳之孟子，而三人皆以出妻聞。孟子之妻亦幾於出，豈為聖賢妻者必皆有大過，抑為聖賢者必求全責備，一不當意即出之乎。周公曰：無求備於一人。孔子謂君子之使人也器之。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然則於妻亦當如是，若為聖賢妻而必至於出，天下誰復敢為聖賢妻者。此皆必無之事，故今不載。說並見正錄考終篇中。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論語 泰伯篇

〔附論〕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同上

戴記檀弓篇云：曾子寢疾，病。童子曰：華而睆，大夫之簀與。曾子曰：斯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革矣，不可以變，幸而至於旦，請敬易之。曾子曰：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沒。余按：論語，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啟予足，啟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曾子守身慎行，動必以正，自其平日之事，不應臨沒而尚有不得其正者，藉令童子不言，曾子不將不得正而斃乎。大夫之簀，如非曾子之所當御，則當賜之時固必辭之，即辭之不獲，平日亦必屏之而不用，如可御於生時，烏在病革之時，遂必當易之乎。為是說者，不過欲明曾子之心安於正，雖病革而不肯苟焉，而豈知稱其臨沒之賢，而反無說以解於平日邪。故今不載。

按：論語於曾子不字之而子之，所記曾子言行亦多，疑皆曾子門人所記。蓋曾子於孔門年最少，而學最純，故孔子既沒，後學多宗曾子者，聖道之顯多由子貢，聖道之傳多由曾子，子貢之功在當時，曾子之功在後世，故次曾子於顏子、次子貢於閔冉仲弓，或以德貴，或以功著也。〇世多以大學為曾子所作，朱子分大學之道至未之有也為經，為孔子之言，其餘為傳，為曾子之意，而門人所記。余按：誠意章云，曾子曰云云，果曾子所自作，不應自稱曾子，又不應獨冠此文以曾子曰。朱子之說近是，然即大學之道以下，亦殊不類孔子之言，且玩通篇之文，首尾聯屬，先後呼應，文體亦無參差，其出一人之手明甚，恐不得分而二之也。凡文之體因乎其時，故論語之文謹嚴，孟子之文舒暢，左傳采之羣書，則文錯出不均。大學之文繁而盡，又多排語，計其時當在戰國，非孔子、曾子之言也。然其傳則必出於曾子，何以知之。論語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今大學所言皆忠恕之事，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忠也。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恕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忠也。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

而不關．以其不忠也．有諸己而後求諸人．無諸己而後非諸人．恕也．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戒其不恕也．忠恕二言．大學之道盡矣．蓋曾子得之於孔子．而後人又衍之為大學者也．故今於曾子篇不載作大學之事．而仍推其意如此．○曾子之事．先後亦難詳考．姑取論語孟子之文．約略次之如左．閔子以下並同．不復再舉．

閔子騫

按論語於諸賢皆以字稱．或冠以氏．(如閔子騫、冉伯牛、宰我、冉有之類．)或不冠以氏．(如子貢、子夏之類．)惟曾子、有子、皆稱子而不以字．亦有稱以名者．(如有若、宰予、樊須、冉求、原憲之類．)要係偶然．非通例也．今列諸賢．自顏子外皆用論語原稱．不敢擅更．亦從古之義也．

〔補〕閔損．字子騫．(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魯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先進篇．)

季氏使閔子騫為費宰．閔子騫曰．善為我辭焉．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論語雍也篇．)

韓詩外傳云．閔子騫始見於夫子．有菜色．後有芻豢之色．子貢問之．閔子云云．余按．此亦形容之詞．非真有是事．閔子天性恬靜．雖事孔子不久．亦必不至於見羽蓋龍旂而歆羨也．故不錄．

〔附論〕子曰．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論語先進篇．)

世傳閔子之母早亡．父娶後妻．更生二子．後妻愛其子而虐閔子．以蘆花著其袍．閔子為父推車．寒不能前．父怒鞭之．衣破而蘆花見．父怒．將出後妻．閔子泣止之曰．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單．由是其母感而改之．均愛三子如一．余按．孔子曰．人不間於其父母昆弟之言．玩其語意．乃以父母昆弟之稱其孝為易．而人之稱其孝為難．父母昆弟之言．或不免因溺愛而溢美．故必人言僉同．乃可為據．絕不類身處逆境者．若如世俗所傳．則閔子之得稱為孝．易反在人．而難反在於母與弟．聖人不應作是顛倒語也．大抵三代以上書缺實多．事難詳考．後之好事者各自以其意附會之．然使其母果有是事．稱之可也．倘原無是事．則是欲稱閔子之孝．反至大傷閔子之心．其失不亦大乎．孔子稱閔子之孝．吾知閔子之孝而已．閔子之所以為孝．吾不得而知也．吾不知閔子之所以為孝．無害於閔子之為孝也．故今不錄是事．

冉伯牛

〔補〕冉耕．字伯牛．(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篇．)

按．閔子與伯牛皆居德行之科．孔子之稱閔子不一而足．而出處之節尤人所難能．惟伯牛無所表見．此或因其早亡．未及有所樹立．故且孟子書中亦稱二子以為具體而微．故首列之．

仲弓

〔補〕冉雍．字仲弓．(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論語顏淵篇．)

〔附論〕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論語公冶長篇．)

仲弓為季氏宰．問政．子曰．先有司．赦小過．舉賢才．曰．焉知賢才而舉之．曰．舉爾所知．爾所不知．人其舍諸．(論語子路篇．)

〔附論〕子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論語雍也篇．)

論語云．子謂仲弓曰．犂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註云．仲弓父賤而行惡．故夫子以此譬之．余按．稱其子之賢而彰其父之惡．揆諸人情似屬非宜．且本文云．子謂仲弓曰云云．安知非孔子與仲弓泛論用人之道．而遽因此一語懸坐其父以行惡之名乎．竊謂讀書凡遇此等語未有確據者．寧可缺其所疑．不可斷以為是．萬一不然．使古人受誣．其失豈不大乎．故今闕之．按．孔子以南面許仲弓．固非治賦為宰者所可比．而問仁問政．孔子所答亦似非諸弟子所能及．故居德行之科而列顏、閔之次．惟嘗仕於季氏．似未逮顏、閔者．然此或為祿而仕．不得已而為之．未可遽以是為疑也．故今仍從論語列之伯牛之後．

子貢

〔補〕端木賜．衛人．字子貢．(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曰．賜也．女以予為多學而識之者與．對曰．然．非與．曰．非也．予一以貫之．(論語衛靈公篇．)

先儒謂曾子之聞一貫．直應曰唯．而子貢曰然非與．不能直應無疑．是其不逮曾子者也．余按．孔子之詔門人．皆當應之．必不默然無言．而獨記曾子之唯者．為下文門人不解而問曾子張本耳．若子貢乃因孔子先以云云問之．故有然非與之答．曾子則未嘗有此一問而直告之．故不容多此一答也．今試取參乎章刪曾子曰唯四字．則下文門人之問無根．取多學章增子貢曰唯四字．則贅而無味矣．讀古人書當細玩其前後文義．不得強取一二字句為其人優劣也．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論語顏淵篇．)

子貢方人．子曰．賜也賢乎哉．夫我則不暇．(論語憲問篇．)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論語八佾篇．)

按．子貢與孔子問答之言甚多．不勝其載．多學、問政及此二條皆有關於學識之高下．故擇而載之．

〔附論〕子貢問曰．賜也何如．子曰．女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璉也．(論語公冶長篇．)

〔附論〕子曰．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論語先進篇．)

漢司馬遷作貨殖傳。稱子貢鬻財於曹魯之間。且曰。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所謂得勢而益彰者乎。余按。古者金粟皆謂之貨。殖。猶生也。所謂貨殖云者。不過留心於家人生產。酌盈劑虛。使不至困乏耳。非貿賤販貴若商賈所爲也。樊遲請學稼圃。孔子以小人斥之。君子貢學道而躬行商賈之事。孔子不知當如何斥之。何以其辭僅如是而已乎。且謂孔子之道之顯。爲子貢先後之。可也。謂子貢以富。故能顯之。豈聖人之道。亦必藉有財而後能行於世乎。此乃司馬氏憤激之言。後人不察。遂以子貢爲若商賈者然。謬矣。故不可以不辨。

太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太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豈可量也。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太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左傳哀公七年）

吳子呼叔孫曰。而事何也。對曰。從司馬。王賜之甲劍鈹曰。奉爾君事。敬無廢命。叔孫未能對。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左傳哀公十一年）

公會吳於橐皋。吳子使太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左傳哀公十二年）

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太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太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夫墮子者得其志矣。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太宰嚭說。乃舍衛侯。（同上）

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見公孫成。曰。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況齊人雖爲子役。其有不貳乎。子。周公之孫也。多饗大利。猶思不義。利不可得。而喪宗國。將焉用之。成曰。善哉。吾不早聞命。陳成子館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伐晉冠氏。喪車五百。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讙與闡。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所願也。成子病之。乃歸成。公孫宿以其兵甲入於嬴。（左傳哀公十五年）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有子貢存魯、亂齊、亡吳、強晉而霸越之事。余按。論語列子貢於言語之科。孟子書中亦稱子貢善爲說辭。不過其才長於專對。若春秋傳中辭盟於吳之類耳。非若戰國縱橫之流。巧言亂德。以傾覆人國家者比也。烏有佐陳恒以篡齊。欺夫差使亡國者哉。此蓋游說之士因子貢之善於辭令而託之。非聖賢所爲。故今不載。

〔存參〕魯國之法。魯人有贖臣妾於諸侯者。取金於府。子貢贖人於諸侯。而還其金。（呂覽）

按此事未必有。然於義無所害。且其事亦類子貢所爲。姑列之存參。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孟子）

〔附錄〕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論語學而篇）

〔附錄〕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他人之賢者。丘陵也。猶可踰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人雖欲自絕。其何傷於日月乎。多見其不知量也。（論語子張篇）

子貢推尊孔子之言已載正錄。惟此二條未載。今補於此。

〔附論〕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夏五月壬申。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多言者也。（左傳定公十五年）

〔附論〕春。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於駘上。二月。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召。曰。固將召之。文子曰。他日請念。（左傳哀公二十七年）

按。春秋傳所述子貢料事之明。不一而足。然不關大得失。無庸盡載。惟受玉一事。因孔子之戒子貢故載之。而並季孫之思子貢。亦列於後。

按。論語子張篇。子貢之推尊孔子至矣。則孔子之道所以昌明於世者。大率由於子貢。其功不可沒也。而與回孰愈之問。亦似伯仲可見者。故次之於閔、冉、仲弓之後。○朱子云。曾子本是魯拙。後既有所得。故守得夫子規矩定。其教人有法。所以有傳。若子貢則甚敏。見得易。往往教人亦不似曾子守定規矩。故其後無傳。余按。史記所載弟子年歲。雖不足盡信。然大要不甚遠。今以論語、春秋傳、戴記之文考之。康子之問。先由、而賜、而求。武伯之問。先由、而求、而赤。春秋傳多載子路、冉有、子貢之事。而子貢尤多。曾子、游、夏皆無聞焉。戴記則多記孔子沒後曾子、游、夏、子張之言。而冉有、子貢罕所論著。蓋聖門中子路最長。閔子、仲弓、冉有、子貢。則其年若相班者。孔子在時既爲日月之明所掩。孔子沒後爲時亦未必甚久。而子貢當孔子世已顯名於諸侯。仕宦之日既多。講學之日必少。是以不爲後學所宗耳。若游、夏、子張、曾子則視諸子爲後起。事孔子之日短。教學者之日長。是以孔子在時無所表見。而名言緒論多見於孔子沒後也。不然。閔子具體而微。仲弓可使南面。何以門人皆無聞焉。反不如得一體者。猶能傳經於後世乎。由是言之。羽翼聖道於當時者。顏、閔、子貢、由、求之力。而子貢爲尤著。流傳聖道於後世者。游、夏、曾子、子張之功。而曾子爲尤純。時勢不同。功業亦異。未可謂子貢之不如曾子也。故今因敍子貢之事而備論之。

洙泗考信餘錄卷二

子路

（補）仲由，字子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路有聞，未之能行，唯恐有聞。（論語公冶長篇）

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孟子）

子路無宿諾。（論語顏淵篇）

（附論）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同上）

說苑稱子路持劍，孔子非之，子路請攝齊以事孔子。又稱子路盛服而見，孔子非之，子路改服而入。余按，所載孔子之言皆類揚氏之旨，蓋戰國人所爲，以子路之行行而勇於改過也，故託之耳。其實古人盛服佩劍皆尋常之事，不足爲病，故不錄。

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於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左傳定公十二年）

（備覽）子路爲季氏宰。季氏祭，逮闇而祭，日不足，繼之以燭。雖有強力之容，肅敬之心，皆倦怠矣。有

司跛倚以臨祭，其爲不敬大矣。他日祭，子路與，室事交乎戶，堂事交乎階，質明而始行事，晏朝而退。（禮記禮器）

論語季氏篇云，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云云。余按此章可疑者五。論語所記孔子之言皆簡而直，此章獨繁而曲，其文不類，一也。子路爲季氏宰在定公世，冉有爲季氏宰在哀公世，其時不合，二也。子路主墮都之謀，其剛直有素，歸魯之後，不肯承季氏意以黜叛人，必不一旦變其晚節以阿季氏，其理不似，三也。顓臾之伐不見於經傳，洪氏意其因孔子之言而中止，然則田賦之用何以不因孔子之言而止，其事無徵，四也。僖二十一年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不言爲東蒙主，亦不言爲魯臣，其說不同，五也。且此篇文皆稱孔子，與前十五篇異，其非孔氏之徒所記甚明。雖於義無大害，然其事未必有，且不欲子路受誣於百世，故不載。

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以告曰，夫子固有惑志於公伯寮，吾力猶能肆諸市朝。子曰，道之將行也與，命也。道之將廢也與，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論語憲問篇）

按，伯寮之愬，孔子以道之行廢言之，則是孔子之去魯，子路之去季氏，皆因此一愬也，故次之於此。說已見正錄爲魯司寇篇中。

（附錄）子疾病，子路請禱。子曰，有諸。子路對曰，有之。誄曰，禱爾于上下神祇。子曰，某之禱久矣。（論語述而篇）

（附錄）子疾病，子路使門人爲臣。病間，曰，久矣哉，由之行詐也。無臣而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且予與其死於臣之手也，無寧死於二三子之手乎。且予縱不得大葬，予死於道路乎。（論語子罕篇）

此二章皆不知的在何時，然觀孔子之言無臣而爲有臣，當在爲大夫而去位之後，姑附錄於此。

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興。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論語衛靈公篇）

（附錄）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曰，是知其不可而爲之者與。（論語憲問篇）

（附論）子曰，道不行，乘桴浮於海，從我者其由與。子路聞之喜。子曰，由也好勇過我，無所取材。（論語公冶長篇）

按，石門之宿，浮海之歎，不知何時，以理度之，當在去魯之後，仕衛之前，故次之於在陳之後。

小邾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吾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之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而信子之言，子何辱焉。對曰，魯有事於小邾，不敢問故，死其城下可也。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弗能。（左傳哀公十四年）

秋，齊陳瓘如楚，過衛，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何必惡焉。子玉曰，然，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冬，及齊平。（左傳哀公十五年）

年。

衛孔圉取太子蒯聵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太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太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閏月，良夫與太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如孔氏。孔氏之老欒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太子與五人介，輿豭從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欒寧將飲酒，炙未熟，聞亂，使告季子。召獲駕乘車，行爵食炙，奉衛侯輒來奔。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季子曰：是公孫也，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太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太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太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左傳哀公十五年。）

（存參）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檀弓。）

此事無害於理，而與子路素行相似，姑存之。

（存參）子路治蒲三年，孔子過之。入境而善之曰：由恭敬以信矣。入邑，曰：善哉，由忠信以寬矣。至庭，曰：善哉，由明察以斷矣。子貢執轡而問曰：夫子未見由而三稱善，可得聞乎？孔子曰：入其境，田疇甚易，草萊甚辟，此恭敬以信，故民盡力。入其邑，墉屋甚尊，樹木甚茂，此忠信以寬，故其民不偷。其庭甚閒，此明察以斷，故民不擾也。（韓詩外傳。）

此文文詞冗弱，必非孔子之言，然其事則容或有之。未便刪削，姑列之於存參。又此與上除姊喪事，皆不知在何時，故統列於之後。

（附論）子曰：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不忮不求，何用不臧？子路終身誦之。子曰：是道也，何足以臧？（論語子罕篇。）

世傳子路事親，嘗食藜藿，負米百里之外。親沒之後，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累茵而坐，列鼎而食。余按：論語稱子路衣敝縕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則子路少年之貧，固有之。若南遊於楚，從車百乘，積粟萬鍾，則無是事也。子路從孔子去魯，厄於陳、蔡，由衛反魯，復仕於衛而死於衛。傳記歷歷可考，何嘗有遊楚之時，而百乘萬鍾以自奉，亦非子路之所爲也。此皆後人附會之詞，故不載。

（附論）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論語先進篇。）

說苑稱子路鼓瑟，有北鄙殺伐之聲，孔子聞之云云，蓋本於此。然樂以宣八風，原不可以偏廢，故傳云：騷歌北風，又歌南風，而何得崇南而棄北乎？其詞意亦淺鄙，必非孔子之言明甚。且樂以象德，瑟之不和，由於氣質之未化，當從容而涵養之，亦非七日不食之所能變也。此附會之言，故不

載。

（附論）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蹵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孟子。）

按：子路於及門中年最長，而孔子亦屢稱之，雖時有所督責而貶之，固不如褒之者之多也。升堂入室，孔子有定論矣，故先之。

有子

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左傳哀公八年。）

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論語顏淵篇。）

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孟子。）

史記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他日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已而果雨。弟子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夫子曰：詩不云乎：月離于畢，俾滂沱矣。昨暮月不宿畢乎？他日月宿畢，竟不雨。敢問夫子何以知此？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余按：諸弟子所以尊孔子者，以其道大德崇，非以其能知雨不雨也。所以尊有若者，以其言行學問幾於聖人，非以其能知雨不雨爲似聖人也。烏有因其不知雨不雨，遂黜有若者哉！論語記孔子言行多矣，皆平實切於日用，無多言億中之事。果以能知晴雨之故聖孔子，則論語中亦當載其一言一事，何以竟杳然也？或問禘之說，子曰：不知也。苟以有所不知而薄之，則孔子當先薄於諸弟子矣。師之道非苟然而已，其尊與君父等，故曰：民生於三，事之如一。從師者不可不慎之於始也。必審知其可師而後師之，既已師之，則當終身勿替，安有因一事之未知、一言之未合，而遂黜之者？此在世俗之士少知義理者猶不肯爲，而謂孔子弟子反爲之乎？孟子曰：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但言游、夏之徒欲師有若，未嘗言有若公然自居於師也。孟子曰：有若智足以知聖人。又述有子言云：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有子既知孔子爲生民所未有，則其斷斷不敢使游、夏以事孔子者事己明矣。游、夏此舉，固不得爲無過，然其心尚可原。若有子公然不自量，竟自擬於孔子，豈尚足以爲有若哉？然則當日之事，蓋三子欲師有若而有若不肯居，是以中輟，好事者因之，遂附會爲此言耳。大抵七十子之門人，各好自尊其師而誣謗他人，故此等語多不可信，故不載。

按：游、夏以有子似聖人，則其言行必有過人者，而論語稱爲有子，朱子以爲多曾子、有子門人所記，理或然也。然踐履篤實，成就後學，或尚非曾子之比，故次之於子路之後。○經傳之文，多以冉有、季路並稱，世遂視之若班馬者。然子路用於季氏而爲之墮費；冉有用於季氏而爲之聚斂，其

行事之相去甚遠也，所以多並稱者，但以其政事之才相埒耳。猶言語之稱宰我、子貢，非謂二子等量而齊觀也。況浮海之許，不忮不求之替，皆他人所不易得者，至有子務本之旨，貴和之說，咸能發聖人未發之蘊，意其所得有深焉者。是以游、夏有似聖人之品目也，而盍徹之請，欲復先王之制，其識亦殊卓，則二子雖未逮夫顏、閔，而固非諸弟子所敢望也。故冠之於諸賢之先。

原思

〔補〕原憲字子思。（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論語雍也篇）

〔附論〕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爲仁矣。子曰，可以爲難矣，仁則吾不知也。（論語憲問篇）

史記云，子貢相衛，結駟連騎，排藜藿入窮閻，過謝原憲。憲攝敝衣冠見子貢。子貢恥之，曰，夫子豈病乎。原憲曰，吾聞之，無財者謂之貧，學道而不能行者謂之病。若憲，貧也，非病也。子貢慚，不懌而去。余按，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長於理財，先貧後富則有之，若以貧爲恥，以富爲榮，則子貢斷不至是。此乃戰國貧賤驕人之士設爲此說以自高者，以原思之貧，子貢之富也，故託之耳。新序亦載此事，而文更繁，蓋後人所衍，皆非實事。故今並不錄。

公西華

〔補〕公西赤字子華。（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華使於齊，冉子爲其母請粟。子曰，與之釜。請益。曰，與之庾。冉子與之粟五秉。子曰，赤之適齊也，乘肥馬，衣輕裘。吾聞之也，君子周急不繼富。（論語雍也篇）

〔存參〕孔子之喪，公西赤爲志焉，飾棺牆，置翣，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設旐，夏也。（禮記檀弓）

按，孔子爲司寇，以原思爲宰，必有可取者在，而狷介之操，亦人所難能。至子華以應對長才承命出使，亦卓卓者。且孔子於二子皆無貶詞，故並次於有子之後。

子賤

〔補〕宓（宓作虙。）不齊字子賤。（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備覽〕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處，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於子賤，子賤曰，我任人，子任力。任人者佚，任力者勞。（呂覽、韓詩外傳同。）

〔備覽〕子賤爲單父宰，反命於孔子曰，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教不齊所以治者。（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附論〕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論語公冶長篇）

說苑記子賤宰單父事凡四則：一任人任力之對，與呂覽、韓詩傳同；一則辭於孔子，而孔子告之以毋迎而距，毋望而許也；一則陽晝告以陽鱎魴魚之說，而子賤請其耆老尊賢者而與之共治也；一則孔子問以治單父之政，所對與史記意略同，而其中有父事三人，兄事五人，所友者十一人

之語，則史記所未及也。余按，子賤之宰單父，見於呂覽、韓詩傳、史記、新序，而說苑又屢見之，然則此事固當有之。惟其言之繁冗淺弱，多不類春秋時語。且單父，小邑耳，武城，大邑，子游僅得一人，單父何遽多賢如此。蓋孔子嘗稱子賤爲君子，而云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子賤蓋能親賢友仁，集思廣益，以自治而治人者。故說者因以其言而附會之。其意則是，而其言則非當日之言也。惟呂覽、韓詩、史記所載事尚近理，文亦較爲簡潔，故今但採三書之文列之備覽，以爲論語焉取之證。其餘概不載也。

新序云，子賤爲單父宰，請善書者二人，使書憲書教品。至單父，使書。子賤從旁掣其肘，書醜則怒之。書者歸以告魯君，魯君乃命有司無得擅徵發單父。單父之化大治。（原文甚繁，今刪而采之如此。）余按，請人於君而掣其肘，無禮甚矣。大夫且不可施之於君，況宰乎。此乃戰國策士因世主之任人不專而寓言者，以子賤之治單父有能名也，故託之，非實事也。故今不錄。

按，孔子以君子稱子賤，而傳記亦多載其賢者，蓋聖門高弟也，故次之於原思、公西華之後。

子游

〔補〕言偃字子游。（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游爲武城宰。子曰，女得人焉爾乎。曰，有澹臺滅明者，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也。（論語雍也篇）

戴記檀弓篇云，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爲之麻衰牡麻絰。文子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子游趨而就客位。釋之者曰，惠子廢適立庶，故子游爲之重服以譏之。余按，廢適立庶，其過在人，諫之可也，自處於非禮，不反失己乎。使文子終不悟，是徒失己而無救於人也，非子游之事。故不錄。

〔存疑〕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雞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論語陽貨篇）

按，魯爲禮樂之邦，故孔子曰，魯一變至於道。弦歌之聲，不必武城而後有之，孔子既喜之，何以不樂之而乃戲之，獨不慮聞者之疑之乎。以子游之聰敏，亦不當聞戲言而誤以爲實也。且於孔子之前而稱夫子，亦非春秋時語。此蓋傳而失其真者，撰此篇者誤采之耳。故今列之存疑。

子夏

〔補〕卜商字子夏。（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夏爲莒父宰，問政。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論語子路篇）

說苑云，孔子將行，無蓋。弟子曰，子夏有之。孔子曰，商之爲人短於財。吾聞與人交者，推其長，違其短，故能久長矣。余按，子夏之在聖門亦卓卓者，必不至吝一蓋於師。子夏不以富稱，未必孔子與諸弟子皆無蓋而子夏獨有之。且其語甚淺陋，必後人所附會。故今不錄。

〔備覽〕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

師之。史記世家

〔備覽〕子夏居西河教授。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先儒多謂毛詩傳自子夏，今詩序乃子夏所作。余按，西漢以前書，未有言及毛詩之序者。惟後漢書衞宏傳言爲毛詩作序，則是詩序乃宏所作。且序之不合於經義者甚多，參之傳記，亦多舛誤，而文詞亦不逮論語遠甚。其非子夏所作斷然。不過漢末魏晉之人傳毛詩者借子夏名以爲重耳。後人震於其名，遂相視莫敢議。雖以朱子之詳陳櫽辨，而人猶不信也。甚矣識古書之眞僞非易事也。故今不載作序之事。其序之誤，已散見諸錄中，玆不復舉也。

禮喪服篇大傳，先儒相傳亦以爲子夏作。余按，傳之名言精義甚多，然亦往往有與經抵牾者。子夏不應如是。或子夏之徒之所爲，後世傳而失其眞耳。故今不錄。

〔附論〕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論語子張篇

〔附論〕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子張曰，子夏云何。對曰，子夏曰，可者與之，其不可者拒之。子張曰，異乎吾所聞。君子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也。同上

戴記檀弓篇云，子夏喪其子而喪其明，曾子弔之。子夏哭曰，天乎，予之無罪也。曾子怒曰，商，女何無罪也。使西河之民疑女於夫子，爾罪一也。喪爾親，使民未有聞焉，爾罪二也。喪爾子，喪爾明，爾罪三也。余按，喪明而弔，朋友之情也。方當慰藉而忽數其罪而責之，豈人情乎。且以喪親喪子相較，而以喪明爲罪，語亦非是。人苟少有知識，未有愛其子反勝於親者，況子夏尤聖門之高弟乎。但人少年血氣盛，力能勝哀。及老血氣衰，力不能勝哀。故禮居親喪，五十以上飲酒食肉，七十惟衰麻在身。縱使子夏果因喪子喪明，亦以老不勝哀之故，過則有之，然必不至喪子之哀反過於喪親。不得取喪親時相較而遂以爲罪也。此與喪欲速貧一事，皆門人各尊其師而譏他人者之所爲說，不足信，故不錄。

子張

〔補〕顓孫師，字子張。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張學干祿。論語爲政篇

〔附論〕子游曰，吾友張也，爲難能也，然而未仁。論語子張篇

〔附論〕曾子曰，堂堂乎張也，難與並爲仁矣。同上

新序稱子張見魯哀公，七日而哀公不禮，託僕夫而去曰，臣聞君好士，故不遠千里之外，犯霜露，冒塵垢，百舍重趼，不見休息，以見君云云。余按，子張，聖門高弟，雖有干祿之心，必不至屈身以求

見，而哀公亦初無好士之事。且子張從孔子在魯久矣。孔子沒後，子張猶與游、夏時問難焉。則是居於魯也。有何塵垢霜露而不遠千里乎。觀其語乃戰國策士之智，蓋縱橫家之所託。故不錄。

〔存參〕子張病，召申詳而語之曰，君子曰終，小人曰死。吾今日其庶幾乎。檀弓

按，子游、子夏說禮教詩以詔後學，可謂有功於聖門矣。子張好高務外，而與游、夏均稱得聖人之一體。蓋亦賢也。但欲以事孔子者事有若，則生平之大疵，故並次之子賤之後。

宰我

〔補〕宰予，字子我。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杇也。於予與何誅。論語公冶長篇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戰栗。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論語八佾篇

〔附錄〕宰我問曰，仁者雖告之曰，井有仁焉，其從之也。子曰，何爲其然也。君子可逝也，不可陷也。可欺也，不可罔也。論語雍也篇

〔附錄〕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矣。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子曰，食夫稻，衣夫錦，於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爲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爲也。今女安則爲之。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論語陽貨篇

孔叢子云，孔子使宰予使於楚。楚昭王以安車象飾遺孔子。宰予曰，夫子無以此爲也。夫子言不離道，動不違仁，貴義尚德，清素好儉，仕而有祿，不以爲積。不合則去，退無吝心。妻不服綵，妾不衣帛。車器不雕，馬不食粟。故臣知夫子之無用此車也云云。余按，孟子嘗稱宰我智足以知聖人，而其言止於如是。是天下之不知聖人者莫宰予若也。宰予以言語著，而此言乃淺陋鄙俗如是，是天下之不能言者亦莫宰予若也。而豈不謬哉。孔叢子一書，大抵皆欲歸美聖人，或附會以所有，或撰造以所無，惜乎其人無識，其所亟稱而大書者，皆里巷之士少知自好者之所能爲，欲尊聖人而適以淺視夫聖人而不知也。故凡孔叢子之所載，一概不採，不能盡辨，姑舉其一二事言之。

〔附論〕子曰，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於予與改是。論語公冶長篇

按，此文以子曰冠之，自當別爲一章。乃論宰我平日之事，非專爲晝寢而發也。記者以其皆論宰我事，因連類而及之耳。故今別錄於後。

史記云，宰我爲臨菑大夫，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說苑云，田成子常與宰我爭，宰我夜伏卒，將以攻田成子。田成子因爲旗節以起宰我之卒以攻之，遂殘之也。索隱云，按左氏無宰我與田常作亂之文，然有闞止字子我，而因爭寵，遂爲陳恆所殺。恐字與宰我相涉，因誤云。然余按左傳所紀簡公之世，止有陳闞二人共政，以致相爭，不容復有宰予參於其間。宰予果有此事，亦

不容左傳終無一語及之。是史記、說苑所稱宰予，卽傳之闞止甚明，索隱之說是也。闞我自名止，宰我自名予。闞我自在齊，宰我自在魯。闞我自事簡公，宰我自事孔子。烏得遂以爲一人哉。魯哀公之五年，齊景公卒。公子陽生來奔。六年，陳僖子召陽生。闞止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是時宰我方從孔子於陳蔡之間，由陳反衛，安得分身在魯而與簡公共處也哉。乃後之人猶欲曲全其說，謂予實闞氏，以嘗爲宰，故稱宰我。亦勞而拙矣。故今不載此事。

宋蘇氏志林云，李斯上書諫二世，其略曰，田常爲簡公臣，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羣臣，陰取齊國，殺宰予於庭，是宰予不從田常，爲常所殺也。弟子傳乃云，宰予與田常作亂，使吾先師之門，乃有叛臣焉，豈非千載不蠲之惑也。近令兒子過考閱舊書，究其所因，則宰我之不叛，其驗甚明，且註云，李斯事荀卿，去孔子不遠，宜知其實。余按，史記之說，卽本之李斯之言，誤以闞止之事爲宰予耳。所謂與田常作亂者，卽謂與田常相爭，而措詞不審，遂若黨於陳恒然者，非與李斯爲二說也。果黨陳恒，則陳氏實專齊政，君之生死，懸於其手，又誰能殺宰我之族者。且如李斯之言，則君過不能匡，君危不能救，貪榮希進，卒殺其君而喪其身，亦豈賢者之所爲乎。乃蘇氏誤會史記之意，斤斤焉據李斯之言以駁之，不斥李斯之誣而反謂李斯之得其實，嗚乎，不信經傳而信李斯，與其博也，毋寧寡學問之爲愈乎。蓋宰予爲聖門高弟，人莫不知有子我者，陳恒所殺者子我，則遂以爲宰予耳，猶之乎白居易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而宋人離說遂以衛退之事而譏韓昌黎也。張淏雲谷雜記亦據左傳以駁蘇氏之誤，是矣。但謂史記此傳實以家語弟子解篇爲之，則猶考之未詳。史記之誤正沿李斯之說，志林誤分以爲二耳。

按，宰我言語之才不亞子貢，而朽木之喻，從井之問，戰栗之對，短喪之請，愆尤未免太多，故次之於子張之後。

冉有

〔補〕冉求字子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強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左傳哀公十一年）

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

齊軍。（同上）

師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同上）

〔附論〕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同上）

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曰，某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左傳哀公十一、十二年）

〔附論〕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論語先進篇）

〔附錄〕冉子退朝。子曰，何晏也。對曰，有政。子曰，其事也。如有政，雖不吾以，吾其與聞之。（論語子路篇）

〔附錄〕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對曰，不能。子曰，嗚呼，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論語八佾篇）

〔存參〕伯高之喪，孔氏之使者未至，冉子攝束帛乘馬而將之。孔子曰，異哉，徒使我不誠於伯高。（檀弓）

此事頗類冉有所爲，故存之。然終未有以見其必然也。

〔附錄〕春，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送葬，曰，敝邑有社稷之事，使肥與有職競焉，是以不得助執紼，使求從輿人，曰，以肥之得備彌甥也，有不腆先人之產馬，使求薦諸夫人之宰，其可以稱旌繁乎。（左傳哀公二十三年）

〔附論〕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論語雍也篇）

按，冉有政事之略，亦聖門卓卓者，然畫退屢見責於師，鳴鼓之攻，尤非尋常小過可比，故次之於宰我之後。

子羔

〔補〕高柴字子羔。（成作皐○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補〕高子皐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禮記檀弓）

〔附錄〕子路使子羔爲費宰。子曰，賊夫人之子。（論語先進篇）

季子將入，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左傳哀公十五年）

說苑云，子羔爲衛政，刖人之足。衛之君臣亂，子羔走郭門，郭門閉，刖者守門，曰，於彼有缺。子羔曰，君子不踰。曰，於彼有竇。子羔曰，君子不遂。曰，於此有室。子羔入。追者罷。子羔將去，謂刖者曰，吾親刖子之足，此子報怨時也，何故逃我。刖者曰，斷足，固我罪也，無可奈何。獄決罪定，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此臣之所以脫君也。余按，此說殊足風世，然其事則未必有之。子羔在衛位卑，非與聞政事者，良夫之亂，欒寧猶行爵而後出，何暇獨追子羔。且衛之郭門而有缺有竇，亦豈可

為國乎。此或後人設為此言以為從政者勸。或有所本而傳之失其真。均未可知。故今不錄。

公會齊侯盟於蒙。孟武伯相。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鄫衍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魋。武伯曰。然則彘也。（左傳哀公十七年）

按此文則是子羔去衛之後適魯而遂仕於魯也。故以在魯之事次於此後。

【存參】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皋將為成宰。遂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緌。兄則死而子皋為之衰。（檀弓）

【存參】子羔葬其妻。犯人之禾。申祥以告。曰。請庚之。子皋曰。孟氏不以是罪予。朋友不以是棄予。以吾為邑長於斯也。買道而葬。後難繼也。（同上）

樊遲

【補】樊須字子遲。（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為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為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左傳哀公十一年）師及齊師戰於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曰。非不能也。不信子也。請三刻而踰之。如之。衆從之。師入齊軍。（同上）

【附錄】樊遲從遊於舞雩之下。曰。敢問崇德。修慝。辨惑。子曰。善哉問。（論語顏淵篇）

【附錄】樊遲請學稼。子曰。吾不如老農。請學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遲出。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語子路篇）

【附錄】樊遲問仁。子曰。愛人。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樊遲退。見子夏曰。鄉也吾見於夫子而問知。子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何謂也。子夏曰。富哉言乎。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論語顏淵篇）

按論語子羔僅兩見。而皆非美辭。然其事旁見於傳記者不一。其言亦有足多者。蓋子羔年少。其仕魯在孔子卒後。是以不著於論語耳。樊遲問答之多。略類子張。而稼圃之請。舉錯之疑。亦似於道甚淺者。鄙近利之譏。不為無因。故又次二人於宰我冉有之後。

司馬牛

【補】司馬耕字子牛。（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向魋奔衛。向巢來奔。○司馬牛致其邑與珪焉。而適齊。向魋出於衛地。公文氏攻之。求夏后氏之璜焉。與之他玉。而奔齊。陳成子使為次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丘輿。（左傳哀公十四年）

【附論】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論語顏淵篇）

漆雕開

【補】字子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使漆雕開仕。對曰。吾斯之未能信。子說。（論語公冶長篇）

按二子在聖門皆無所表見。故並次之於諸賢之後。

公冶長

【補】公冶長字子長。（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謂公冶長。可妻也。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以其子妻之。（論語公冶長篇）

世傳公冶長通於鳥言。有虎負羊於山。烏告長使取之。喪羊者跡得之。以為竊也。訟之於吏。以此陷於縲絏云云。其說荒誕鄙陋。本不足辨。而好奇之士亦有援以釋論語者。殆誤後學非小也。且使長果如此。是長以口腹故取非其有。以陷於刑。雖非盜竊。亦不得為無罪。孔子何得謂之非其罪乎。學者等諸齊東之語可矣。

南容

【補】南宮括字子容。（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公冶長篇）

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論語先進篇）

論語集註云。南容名縚。又名适。諡敬叔。孟懿子之兄也。是謂論語之南容。即春秋傳之南宮敬叔矣。余按此說本之鄭氏康成禮記註中。而史記索隱亦相承用之。然以經傳諸家考之。皆兩人也。春秋傳云。孟僖子將死。召其大夫曰。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然則南宮敬叔自名說。不名縚與适也。其誤一也。論語稱君大夫必舉其諡。若定公、哀公、桓子、康子、武叔、景伯皆然。孟懿子與武伯皆遊聖門。亦舉其諡。南容果魯大夫。何以獨不舉其諡乎。其誤二也。敬叔為魯大夫。自救火一事外。無所表見。度亦懿子一流人耳。懿子敬叔雖嘗學禮聖門。然皆世祿子弟。實不知尊聖人。公伯寮之愬。景伯欲殺之。武叔之毀。景伯告之子貢。而敬叔皆若弗聞也者。羿奡之問。必非敬叔所能。且玩其意。似皆隱刺三家。尤不似敬叔語也。其誤三也。孔子稱南容曰。邦有道不廢。假謂布衣之士者然。敬叔、孟氏餘子。固當不廢。無待孔子言之。南容三復白圭。故孔子曰。邦無道免於刑戮。而戴記檀弓篇敬叔乃有載寶而朝之事。其言雖不必盡實。要其人不似三復白圭者。其誤四也。論語中。南容凡三見。或謂之南容。或謂之南宮适。未嘗一稱為敬叔與說也。亦未嘗有春秋傳中南宮敬叔之一事也。然則孔子以兄子妻之者自南容。與敬叔無涉也。春秋傳中。南宮敬叔亦凡三見。或謂之說。或謂之敬叔。未嘗一稱為南容與适也。亦未嘗有論語中南容之一事也。然則為魯大夫者自南宮敬叔。與南容亦無涉也。其為判然兩人甚明。奈何合之。其誤五也。史記。孔子世家記學禮事。是即春秋傳中南宮敬叔事也。亦稱為敬叔。不稱為論語之

南容於類周事亦然。至於弟子列傳。則云南宮括。字子容。不復言爲敬叔。並不言爲孟氏之餘子矣。所記三事皆采之論語中。亦無春秋傳敬叔之一事。然則史記亦以爲容自容。敬叔自敬叔矣。康成何由而知南容之卽爲南宮敬叔也哉。其謬六也。王肅論語註云。南容。弟子南宮縚。魯人也。不言爲魯大夫。是魏人未嘗以爲一人矣。韋昭國語註云。敬叔。魯大夫南宮說。不言爲南宮适。是吳人亦未嘗以爲一人矣。微獨肅之與昭而已。家語乃晉宋間人之所撰。而於弟子解篇亦不言爲敬叔。不載敬叔一事。至觀周篇記學禮事則云敬叔。正論篇記餘僖子喪事則云南宮說。皆不言爲南容。是家語亦以爲兩人矣。蓋當是時。康成之說尚未盛行。故學者猶承古經傳及漢初訓詁而用之。惟晉杜預註春秋傳。頗似用康成說而未明言。自司馬氏采之以註史記。而朱之復據之以註論語。世遂無復有知其爲兩人者。致使後人疑尙德之人有載寶之事。其失似小而正非小也。今不欲使賢者代人受過。故爲之辨。而凡敬叔之事。概不附焉。

〔附錄〕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答。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論語憲問）

〔存參〕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髽。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檀弓）

按論語。孔子妻之者。南容也。而史記謂卽南宮括。（論語作适。）集解謂卽南宮縚。玩檀弓文。縚妻似是孔子兄子。而括亦與容義相近。豈本有兩名。如圉與虔。鞅與志父耶。抑傳寫異文。如蟜與遺。姒與弋耶。故並存之以備參考。

說者或謂公冶長之賢不及南容。故孔子以子妻長而以兄子妻容。程子曰。此以私心窺聖人也。二子之妻。或因其年之相當耳。余按。此二事不過記者類而記之。其相隔未知數年或十數年。原非一時之事。而爲得有所較量區別於其間哉。蓋公冶長在縲絏中而南容免於刑戮。其事若相反。而孔子皆妻之。若世俗之情。知取其免刑戮者。則在縲絏者爲所棄。若不以縲絏爲病。則亦未必求其免刑戮者而妻之。於此見聖人之觀人擇壻。得其中正。但取其實之不至於取禍。而遇之幸不幸不計焉。不求之此。而妄意區別於其間。可謂不善讀書者矣。程子之論是矣。然於事理尙未盡。故今附論之。

按南容之謹言賢矣。卽公冶長之可妻。亦必有所以取之。然史記雖載之於弟子傳中。而以論語之文考之。長絕無問答之語。适僅有羿、奡一問。而亦非實疑問難之比。未見其必爲弟子也者。故附次之於諸弟子之後。

洙泗考信餘錄卷三

左子

〔補〕左氏傳三十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魯君子左邱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

劉歆云。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是謂作春秋傳者。卽論語之左邱明也。由是班固漢書謂孔子與左邱明觀史記。杜氏集解謂左邱明受經於孔子。蓋皆本之於此。自唐啖趙宋程朱以來。始謂此作傳者與孔子不同時。非論語之左邱明。而甚者至謂爲秦時人。余按。左傳終於智伯之亡。係以悼公之諡。上距孔子之卒已數十年。而所稱書法不合經意者。亦往往有之。必非親炙於孔子者明甚。不得以論語之左邱明當之也。戰國之文恣橫。而左傳文平易簡直。頗近論語及戴記之曲禮、檀弓諸篇。絕不類戰國時文。何況於秦。襄昭之際。文詞繁蕪。遠過文、宣以前。而定哀間反略。率多有事無詞。哀公之末。事亦不備。此必定哀之時紀載之書。行於世者尙少故爾。然則作書之時。上距定、哀未遠。亦不得以爲戰國後人也。且史記但以傳爲左邱明所作。不言爲何時人。而亦未有親見孔子之文。不知二人姓名之偶同邪。抑相傳爲左氏春秋。而司馬氏遂億料之

以爲論語之左邱明邪．說論語者以左邱爲複姓．與公羊穀梁正同．乃傳經者云．公羊氏春秋、穀梁氏春秋．而此獨云左氏春秋．不云左邱氏．又假作傳者左氏．而非左邱氏也者．然則傳春秋者其姓名果爲左邱明與否．尙未可定．然無此傳則三代之遺制．東周之時事．與聖賢之事跡年月先後．皆無可考．則此書實孔子以後一大功臣也．不可不標其人．旣相傳爲左氏春秋．故仍題以左子而缺其名與字．但載史記之語以存參．幷識後人軒輊之言以折衷焉．

史記自序云．左邱失明．厥有國語．由是世儒皆謂國語與春秋傳爲一人所撰．東漢之儒．遂題之曰．春秋外傳．余按．左傳之文．年月井井．事多實錄．而國語荒唐誣妄．自相矛盾者甚多．左傳紀事簡潔．措詞亦多體要．而國語文詞支蔓．冗弱無骨．斷不出於一人之手明甚．且國語．周、魯多平衍．晉、楚多尖穎．吳、越多恣放．卽國語亦非一人之所爲也．蓋左傳一書采之各國之史．師春一篇其明驗也．國語則後人取古人之事而擬之爲文者．是以事少而詞多．左傳一言可畢者．國語累章而未足也．故名之曰國語．語也者．別於紀事而爲言者也．黑白迥殊．雲泥遠隔．而世以爲一人所作．亦已異矣．又按．史記自敍．自文王孔子以下凡七事．文王羑里之誣．余固已辨之矣．孔子之作春秋．亦不在於陳蔡．離騷、兵法、呂覽、說難之作．皆與本傳之說互異．然則此言亦未可盡信也．且列左邱於屈原後．言失明而不言名明．尙未知其意果以爲卽作傳者之左邱明否．不得強指爲一人也．故今不採此文．

朱子以左氏爲史學．公穀爲經學．左氏紀事詳贍而是非多謬．公穀紀事雖疎而多得聖人之意．余按．左氏之不盡合於經意．誠有然矣．謂公穀之能得經意則未見也．公穀之說．大抵多取月日名字穿鑿附會．以爲聖人書法所在．凡事實者義理之根柢．苟事實多疎．安望義理之反當乎．左傳雖多不合於經．然二百餘年之事．備載簡册．細心求之．聖人之意自可窺測．左傳之遠勝於二家者．正不在義理而在事實也．夫經史者．自漢以後．分別而言之耳．三代以上所謂經者．卽當日之史也．尙書史也．春秋史也．經與史恐未可分也．故今獨以左子繼諸賢之後．緘見此一書有斷不可廢者耳．

子思

〔補〕伯魚生伋．字子魚．史記

子思居於衞．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

〔附論〕孟子曰．子思臣也．微也．上同

說苑云．子思居於衞．縕袍無表．二旬而九食．田子方聞之．使人遺狐白之裘．子思辭而不受．余按．子思．魯人．其居衞者．仕於衞也．不至如是之貧．而田子方．高士．亦非有狐白之裘者．此與曾子辭邑之事相類．皆楊氏之徒所僞託．故不錄．說並見前曾子篇中．

孔叢子云．子思居衞．言苟變於衞君．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君任軍旅．師得此人．則無敵於天下矣．

衞君曰．吾知其材可將．然變也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以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大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者也．余按．衞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孟子之於齊、梁．亦勸以施仁政．而以興兵構怨爲有災．今子思用於衞．不聞進治國安民之臣．而惟勸衞君羅爪牙之士．以期無敵於天下．其意何居焉．晉文公將救宋．謀元帥．趙衰曰．郤縠可．說禮樂而敦詩書．子思之此爲毋乃爲斷者之所笑乎．且子思之世．上去春秋之末未遠．何得卽自名爲戰國邪．蓋戰國之時．跅弛之士多蒙物議．而患無棄瑕錄用之主．故假託之子思以風世耳．魏無知之對漢王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楚漢相距．臣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其意與此正相類．然則其爲戰國以後之人所撰．非子思之事明甚．孔叢者．誤采之耳．孔叢子一書．記子思言行甚多．皆不足見子思之賢．而文詞亦淺陋．蓋皆後人之所附會．不能悉辨．此事顯懸於人口．姑取而辨之．舉一隅以三隅反可也．

〔存參〕子思之母死於衞．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愼諸．子思曰．吾何愼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材．君子弗行也．有其禮．有其材．無其時．君子弗行也．吾何愼哉．檀弓記

戴記檀弓篇又云．子思之母死於衞．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乎．康成鄭氏遂本此以解前章．謂柳若見子思欲爲嫁母服．恐其失禮．戒之．余按．女子所重者節．中人之家少自愛者．猶知勉焉．況聖人之婦．賢者之妻乎．且子思之母如果嫁於他氏．則凡棺椁衣衾之備．自有其夫若子主之．子思所謂有其財．無其財者欲何爲乎．鄭氏無以自解．乃以贈襚之屬當之．贈襚之事微矣．四方何至遂於此觀禮哉．孟子葬母於魯．充虞曰．木若以美然．孟子曰．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正與子思之言相類．然則子思所指亦謂棺椁衣衾之屬明矣．若子思治其棺椁衣衾．則伯魚之妻固未嘗嫁也．子思嘗仕於衞．或者其母從宦而遂卒焉．是未可知．惡知非後之人聞母之卒於衞．而遂誤以爲嫁於衞．因附會而爲此說乎．大抵檀弓一篇采摭頗雜．是以兩章自相矛盾如是．本不足信．而註之者不知而強爲之說以合之．是以皆辭僞理而卒於抵捂也．故今不載．後章之文．說並見前考終篇中．

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孟子

按論語．伯魚卒於顏淵之前．史記年表．孔子卒後七十有三年．繆公始立．然則子思壯仕於衞．老始歸於魯也．故今載之於居衞之後．

〔備覽〕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上同

〔備覽〕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上同

按繆公子思上去春秋末遠．而此二事頗類戰國風氣．其事固當有之．然不能保無傳聞之過當．或門人記言者措詞之少過其實．故列之備覽．

孟子書中載淳于髡言云．魯繆公之時．子柳子思為臣．余按．子思老始歸魯．未嘗仕魯．髡．戰國之辨士．不過借古人以自暢其說．不必皆實事也．莒之役．杞梁死而華周生．而髡乃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可類推矣．故今不載．

【附錄】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孟子）

按．孔子沒後．諸弟子之賢者多矣．諸弟子之後．鄒．魯．齊．魏之間．羣賢聞風蠭起．然世多推子思．惜乎所著之書不傳．而世所傳中庸者．特出於後人所撰．無由而徵其造詣之淺深耳．然孟子屢稱子思．荀卿雖毀之．然以子思．孟子同稱．則其賢固非他人所可及也．故今錄於諸賢之後．○世傳戴記中庸篇為子思所作．余按．孔子．孟子之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無高深廣遠之言．中庸獨探賾索隱．欲極微妙之致．與孔．孟之言皆不類．其可疑一也．論語之文簡而明．孟子之文曲而盡．論語者．有子．曾子門人所記．正與子思同時．何以中庸之文獨繁而晦．上去論語絕遠．下猶不逮孟子．其可疑二也．在下位以下十六句見於孟子．其文小異．說者謂子思傳之孟子者．然孔子．子思之名言多矣．孟子何以獨述此語．孟子述孔子之言皆稱孔子曰．又不當掠之為已語也．其可疑三也．由是言之．中庸必非子思所作．蓋子思以後．宗子思者之所為書．故託之於子思．或傳之久而誤以為子思也．其中名言偉論．蓋皆孔子．子思相傳之言．其或過於高深及語有可議（若追王大王王季之）類者．則其所旁采而私益之者也．又哀公問政以下．家語亦有之．至擇善而固執之者也止．其中每隔數語輒有公曰云云以發之．朱子以博學以下為子思所補．而公曰云云．乃子思所刪．余按．論語所記孔子之言．未有繁至數百言者．而繼絕舉廢．朝聘以時．皆天子之事．孔子之告哀公．何取焉．蓋孔子之答哀公本不過十餘言．其後則撰書者推衍其說．是以好學之句又以子曰發之．今世所傳家語．本後人所偽撰．彼蓋不知孔子之言之於何止．故采其文逮於擇善固執耳．其公曰云云者．詞理淺陋．且增此數問．前後文義亦間隔不通．乃其所妄增無疑也．嗟夫．中庸之文采之孟子．家語之文采之中庸．少究心於文義．顯然而易見也．乃世之學者．反以為孟子襲中庸．中庸襲家語．顛之倒之．豈不以其名哉．韓子云．然後識古書之正偽．嗟夫．嗟夫．此固未可以輕言也．○世傳中庸四十九篇．而今戴記止有中庸一篇．說者謂其四十八篇已亡．以余觀之．今世所傳中庸非一篇也．何以明之．自天命之謂性．至惟聖者能之．僅數百言．而中庸之文凡九見．中之文凡六見．其餘他文亦皆與中庸之義相關．自君子之道以後數千言．皆與中庸之義不相涉．中庸之文僅一見．而又與廣大．精微．高明之文平列．非意之所耑注．其可疑者一也．君子之道以下．皆言日用庸行之常．鬼神之為德也以下．皆言禮樂祭祀之事．迥不相類．哀公問政以後．詞意更殊．朱子曲為牽合．以道不遠人三章．為費之小者．舜其大孝三章．為費之大者．哀公以後為兼小大．

其說固已牽強．而鬼神章明言祭祀之事．乃以鬼神為道為一氣之屈伸．而以齊明盛服數語為借祭祀之鬼神以明之．一章之中．鬼神凡為兩說．委曲宛轉以斷合於費隱之義．其可疑者二也．自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以下．皆分天道人道．而愚而好自用二章．其文不類．聰明睿知二章．其序不符．則又以小德．大德．不倍．不驕分釋之．愚而好自用章以為不倍．固已．王天下有三重章．其為不驕者何在．其可疑者三也．按．漢書藝文志稱樂記二十三篇．今戴記亦止一篇．然以史記及前人之說考之．則今樂記實十三篇．戴氏刪其十篇而合此十三篇為一耳．然則中庸亦當類此．蓋戴氏刪其三十餘篇而取其末刪者合為一篇也．以其首篇言中庸．故通稱為中庸．猶首章言檀弓．遂通稱為檀弓．首章言文王世子．遂通稱為文王世子也．古者以竹為簡．其勢不能多．後世易之以帋．故合而錄之．因不復存其舊目耳．以今中庸通為一篇．而謂四十八篇盡亡．誤矣．○中庸不但非一篇也．亦不似出於一手者．其義有極精粹者．有平平無奇者．間亦有可疑者．即所引孔子之言亦不倫．何以參差若是．其非一人所作明甚．細玩則知之矣．

附錄十有二人

孔門諸賢．不甚著名而頗有依據．與私淑諸儒之有事實若傳經者．并附載之於此．

琴張　牧皮

萬章問曰．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晳．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嘐嘐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孟子）

莊子書稱琴張與子桑戶．孟子反三人相與友．子桑戶死．未葬．或編曲．或鼓琴．相和而歌曰．嗟來桑戶乎．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為人猗．余按．琴張．曾晳之狂．不過志期古人而行不掩其言．如孟子所言者是已．非有悖禮傷教事也．如悖禮傷教．孔子奚取焉．此乃放蕩之士．撰此言以自恣．以琴張之有狂名也．故託之．而後人或遂以為實然．誤矣．

琴張聞宗魯死．將往弔之．仲尼曰．齊豹之盜而孟縶之賊．女何弔焉．（左傳昭公二十年．）

按．史記弟子列傳及文翁圖．惟有曾晳．而琴張．牧皮皆無之．家語有琴牢字子張．亦無牧皮．今補而附於後．至以琴張為牢．本之左傳集解．未知所採何書．當考．

商瞿　季次

【存參】商瞿．字子木．孔子傳易於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存參】公晳哀．字季次．孔子曰．天下無行．多為家臣．仕於都．惟季次未嘗仕．（上同．）

按．二子皆不見於論語．獨史記有之．然弟子傳中．凡不見於論語者皆無事跡可紀．獨二子尚有之．而其名字亦間見於他篇．當有所本．或非誤載．今並附列於後．

秦丕茲

孟獻子以秦堇父為右．生秦丕茲．事仲尼．（左傳襄公十年．）

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秦商字子丕。與此文小異。史記多誤。不若春秋傳之近古。今從傳文。

申棖

子曰。吾未見剛者。或對曰。申棖。子曰。棖也慾。焉得剛。（論語公冶長篇）

按史記弟子列傳無申棖。而文翁圖有之。未知其果然否。但玩此文。孔子名之無異於諸弟子。而前後章亦皆諸弟子事。則謂爲弟子者近是。故今附列於後。

段干木　田子方

段干木踰垣而避之。（孟子）

〔存參〕田子方、段干木、吳起、禽滑釐之屬。皆受業於子夏之倫。爲王者師。（史記儒林列傳）

按此云受業於子夏之倫。則諸子非皆子夏之門人也。蓋傳記本無明文。司馬氏特以意度之耳。故列之於存參。

〔存參〕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新序）

新序載此事云。秦興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案兵而輟不攻魏。文侯可謂善用兵矣。余按。秦尚力棄德之國。豈能知段干木之賢而當敬。而遂輟不攻。文侯之好賢。不過貴其行誼。賓其啓沃。可以風羣臣。可以通明於政事。以安民而治國。則有之矣。若藉此爲名高。以震耀鄰國。則無此事也。此特戰國處士設爲此論以見士之有益於人國耳。惟過閭而式則理之所有。故刪其繁文而列之於存參。

〔備覽〕魏成子以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史記魏世家）

說苑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及見翟璜。踞堂而與之言。翟璜不說。文侯云云。余按。此事或以爲晉亥唐、叔向事。蓋皆後人揣度附會之語。皆未必其實然。故不載。

說苑云。魏文侯從中山奔命安邑。田子方從。太子擊過之。下車而趨。子方坐乘如故。太子不說。因謂子方曰。不識貧賤者驕人。富貴者驕人乎。子方曰。貧窮者驕人。富貴者安敢驕人云云。余按。人無富貴貧賤皆不可以驕人。聖賢處世惟準乎禮而已。田子方既賢人。爲魏文侯所敬。必無驕人之事。此蓋戰國之士設爲此語。託之子方以自高者。故今不錄。

泄柳　申詳

泄柳閉門而不內。（孟子）

按淳于髡稱魯繆公之時。子柳爲臣。然以閉門不內推之。仕魯與否。未可懸定。說已見前子思篇中。

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同上）

按七十子卒後。詩、書、禮、樂、春秋皆傳於後。而論語一書。亦七十子以後之人之所記。以是知鄒、魯、

齊、魏之間。賢者蓋不乏人也。但其姓名皆無可考。姑就傳記所載名著於當世者。附錄數人。以見其凡。

公羊氏

〔補〕公羊傳十一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公羊子。齊人。師古曰。名高。（本注）

戴宏序云。子夏傳之公羊高。高傳其子平。平傳其子地。地傳其子敢。敢傳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與弟子胡母子都著以竹帛。余按。子夏生於春秋之末。下去漢景帝時四百有餘歲矣。安得五傳而至胡母子都。此乃傳公羊者自侈其說。以爲其師親受業於子夏。以炫耀當世。而不足信。故但載漢志之註以存參。餘不敢妄錄也。

穀梁氏

〔補〕穀梁傳十一卷。（漢書藝文志）

〔存參〕穀梁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本注）

晁氏云。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弟子。糜信則以爲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爲名俶。字元始。皆未詳也。余按。說穀梁者名既不同。世亦互異。學者將何以爲據乎。蓋自戰國以後。簡殘文絕。傳穀梁者。莫詳其初。各以意附會之爲說。是以參差而不一耳。不但風俗通諸書不可信。卽漢志之註。亦未有以見其必然也。故本註但列之於存參。而餘一概不錄。

漢書藝文志云。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其事實皆形於傳。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是其意以爲孔子之意皆在左傳。而公羊、穀梁皆妄說也。余按。孔子意果在傳。果宜經而隱傳。倘傳失其傳。經不爲無用之書乎。且孔子何不并經亦隱之也。蓋孔子之經。其意本已分明。傳之漸久而失其旨。傳經者各自以其意訓釋之。惟左傳去聖人之世近。記載最廣。考核較詳。爲大有功於春秋。非他家所可及耳。故謂左傳遠勝於二家則可。謂孔子之意盡在左傳則不可。如但據公羊、穀梁。以爲得聖人之意。則大謬。若取此二書以與左傳參互考訂。則亦有未可廢者。且左氏經終於孔子之卒。若無二家。何由知其止於獲麟。故今公羊、穀梁。并附錄於餘錄之後。

孔門弟子通考

凡稱聖門諸賢有不可分係者。通錄於此。

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論語先進篇）

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孟子）

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同上）

言語。宰我、子貢。（論語先進篇）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孟子

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同上

荀子子道篇云、子路問曰、魯大夫練而牀、禮邪。孔子曰、吾不知也。子路出、子貢問曰、練而牀、禮邪。孔子曰、非禮也。子貢出、謂子路曰、夫子無所不知。子問非也。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余按論語、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家者以雍徹。子曰、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子曰、臧武仲以防求爲後於魯、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季氏旅於泰山。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孔子於季孫、臧孫之失、皆直指之而無所諱。所謂不非其大夫者安在乎。居是邦、不非其君、可也。卽非父母之邦、亦有臣之義焉。若不非其大夫則諂耳。孔子曰、邦無道、危行言孫。或不公言之於大廷廣衆以避禍、則有之矣。非以是爲禮也。況與門人私論於几席間。是是非非而遂爲失禮乎。且練、祥、禫、喪之大節也。牀不牀、喪之常禮也。子路子貢於此其講之熟矣。是之未知而待臨事之問、所謂身通六藝者安在乎。此必後人所妄託、非孔子、子貢之事。故今不錄。

政事、冉有、季路。論語先進篇

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曰、由也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求也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赤也惑、敢問。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同上

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子曰、吾以子爲異之問、曾由與求之問。所謂大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也、可謂具臣矣。曰、然則從之者與。子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同上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不知也。又問。子曰、由也、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也。求也何如。子曰、求也、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也。赤也何如。子曰、赤也、束帶立於朝、可使與賓客言也、不知其仁也。論語公冶長篇

文學、子游、子夏。論語先進篇

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孟子

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論語先進篇

戴記檀弓篇云、子夏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旣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說苑亦載此事、而以不敢過者爲閔子騫、不敢不及者爲子夏、與檀弓正相反。蓋皆得之傳聞、是以彼此異辭。假檀弓爲近古、然檀弓之誣者亦多、皆難取信、故今缺之。

子謂子貢曰、女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子曰、弗如也、吾與女弗如也。論語公冶長篇

閔子侍側、誾誾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子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論語先進篇

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與。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曰、賜也可使從政也與。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曰、求也可使從政也與。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論語雍也篇

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論語先進篇

此章或以爲孔子之言、蓋以諸賢皆稱名之故。然觀論語中稱弟子亦有以名者、年饑之稱有若、晝寢之稱宰予、問恥之稱憲、聚斂之稱求、是也。未可據是遂斷以爲聖人之言、章首旣無子曰字、姑從陳蔡章之例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凡七十有七人。據司馬氏謂弟子籍出於孔氏古文、其有事跡或年歲者三十有五人、而見於論語者二十有七人、然確有明徵、決知其非誤者、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子路、曾晳、子貢、原思、有子、曾子、宰我、冉有、公西華、子游、子夏、子張、樊遲、子羔、漆雕開、司馬牛、僅二十人而已。其七人者、顏路以請車一見、公冶長以孔子妻之一見、子賤、澹臺滅明以孔子與子游稱之而各一見、巫馬期則以陳司敗之故而附見、皆無他事、亦無問答之語。惟南容凡三見、然僅羿奡一問、而亦非質疑問難之比。考之他傳記、惟子賤多言爲孔子弟子者、其餘皆無由而決知其爲弟子與否。且巫馬期在昭公世已與孔子同朝、司敗指之以譏孔子、顯不似嘗受業也者。而子游爲武城宰、孔子始知滅明、是時孔子年已老矣、滅明又將何時受業於孔子乎。列傳乃稱其旣已受業、退而修行、始有不由徑、非公事不見之事。旣與論語刺謬。又稱其南游至江、從弟子三百人。孔子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則其說益舛、而其年亦益不符矣。故謂子賤爲弟子近是、謂顏路等三人爲弟子或然、謂期與滅明爲弟子則恐不然也。至於公伯寮者、更無餘事、但以愬子路見。是時孔子爲魯司寇、子路爲季氏宰、方相倚以行道。愬子路卽所以撼孔子、烏有七十子而肯爲是者哉。其無事跡年歲者四十有二人、皆不見於論語、而有見於左傳者二人、然確有明徵者秦丕茲一人而已。史記作秦商字子丕。顏高雖見於左傳、然觀其事殊不類孔子之弟子也、其餘共四十有八人、皆不見於經傳。然商瞿、奚次、其事跡猶粗具於本傳、其名字復間見於他篇、或當不誤。而自梁鱣以下六人、有年歲者。自冉季以下、秦商、顏高以外四十人、無年歲者。幷無事跡可考、則固無從而知其誠然與否也。由是觀之、孔氏古文或非當時之舊、不則孔氏古文不誤、而司馬氏誤焉、亦未可知。觀於史記所引尙書左傳中事、亦往往有舛者、則是篇豈可以盡信乎哉。家語弟子解篇、其數與史記同、而名字或與史記異。且刪史記三人、別有琴張、陳亢、縣亶以合其數。余按、琴張見於孟子、左傳、補之良是。但謂琴張卽牢、未知所本。縣亶亦無所考。若陳亢、乃尊子貢而輕視孔子者。孟子所謂中心悅而誠服者、必不如是。且論語中亢凡兩問子貢、一問伯魚、而絕未嘗一問孔子。論語中門人未有相稱以子者、而亢稱伯魚子貢皆以子、則亢乃子貢、伯魚之後輩、非孔子弟子也、明矣。又有文翁圖者、所載弟子止七十有二人、而中有申棖、林放、申堂、遽伯玉、則又史記家語之所

無者。按申棖見於論語。其前後章。皆論弟子爲人。而孔子名之。亦如諸弟子。稱之近是。申棠不見於經傳。林放雖見於論語而無明文。皆難懸定。至蘧伯玉。其出近關在魯襄公之十四年。是時已爲大夫。齒長矣。後八年而孔子始生。比孔子之冠也。則伯玉已老矣。夫安得列之於弟子內乎。又有見於孟子而三家皆不之載者一人。曰牧皮。大抵諸家皆各據其所傳。而史記爲近古。家語、文翁圖又似參以己意而去取之者。尤不足以爲據。概刪之則不可。盡信之亦未安。故今據史記文定其所可知者顏淵至司馬牛及子賤、秦丕茲二十有二人。而參以孟子、家語、文翁圖增牧皮、牢張、申棖三人。並顏路等三人。商瞿等二人。共三十人。其餘甚可疑者刪之。無可考者存而不論可也。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著其國邑者凡七人。顏子、魯人。子貢、衛人。子游、吳人。子張、陳人。公冶長、齊人。皆以國著。曾子、南武城人。子路、卞人。皆以邑著。以余考之。惟顏子、子貢爲不誤耳。何者。顏氏之著名於魯者多矣。春秋傳有顏高、顏羽、顏息。呂覽亦有顏闔。則顏子爲魯人可信也。春秋傳艾陵之役。吳子賜叔孫甲。衛賜進曰。州仇奉甲從君而拜。則子貢爲衛人亦無疑也。若子張乃顓孫之後也。顓孫於莊二十二年自齊奔魯。歷閔、僖、文、宣、成、襄、昭、定、至哀公凡十世。子張之非陳人明矣。蓋因其先世出自陳。而傳之者遂誤以爲陳人耳。若子張爲陳人。則孔子亦將爲宋人乎。孔子弟子魯人爲多。其次則衛、齊、宋。皆鄰國也。吳之去魯遠矣。若涉數千里而北學於中國。此不可多得之事。傳記所記子游言行多矣。何以皆無一言及之。且孔子沒後。有子、曾子、子夏、子張、與子游相問答之言甚多。悼公之弔有若也。子游擯。武叔之母之死也。子游在魯。而魯之縣子、公叔戍。亦皆與子游游。子游之非吳人明矣。而子張之子申詳。子游之子言思。亦仍居魯。是二子固世爲魯人矣。安得以爲陳人、吳人也哉。公父歜、公父之後也。則公冶長亦當爲公冶之後。襄公之自楚歸也。季孫使公冶問。則公冶魯大夫也。然則長亦非齊人矣。南武城者。魯南境之邑。吳、越至魯之衝。即子游爲宰之地也。孟子書載曾子居武城。自越寇而曾子去。孟子曰。曾子。師也。父兄也。則曾子非武城人明甚。司馬氏蓋見孟子書中有居武城之文。而遂誤以爲武城人耳。惟子路之爲卞人。未有以見其不然。然六人之中得者二而失者四焉。則亦未有以見其必然。故今惟於顏子、子貢采史記文註之。餘皆缺焉。

弟子列傳有年歲者凡二十有三人。其文蓋有所本。然亦不能無誤。何者。孔子稱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者。斯焉取斯。則是子賤已成德矣。其親師取友已歷有年矣。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四十九歲。則當孔子卒時。年僅二十有五。成德安能如是速乎。吳之伐魯也。微虎欲宵攻王舍。有若踊於幕庭。當是少壯時事。而列傳謂其少孔子十三歲。則當伐魯之時。年已五十有四。力已衰矣。又不應孔子存時無所表見。至孔子沒後。而與諸弟子問答甚多也。論語多以子路、冉有並稱。季康子之問從政也以由、賜、求。孟武伯之問仁也以由、求、赤。其年皆似不甚遠者。而列傳謂子路少

孔子九歲。冉有少孔子二十九歲。子貢少孔子三十一歲。公西華少孔子四十二歲。年之相隔太遠。恐未必盡然也。由是言之。史記弟子之年。不過得其彷彿而已。不可盡指爲實。故今悉不錄。

論語源流附考

論語古二十一篇。出孔子壁中。兩子張。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已下爲篇。名曰從政。齊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如淳曰。問王、知道。皆篇名也。魯二十篇。傳十九篇。師古曰。解釋論語意者。○孔子家語二十七卷。師古曰。非今所有家語。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師古曰。王吉字子陽。故謂之王陽。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以上並漢書藝文志。

漢中壘校尉劉向言。魯論語二十篇。皆孔子弟子記諸善言也。太子太傅夏侯勝。前將軍蕭望之。丞相韋賢及子玄成等傳之。齊論語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琅邪王卿及膠東庸生。昌邑中尉王吉。皆以教授。故有魯論。有齊論。魯共王時。嘗欲以孔子宅爲宮。壞得古文論語。齊論有問王、知道。多於魯論二篇。古論亦無此二篇。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爲一篇。有兩子張。凡二十一篇。篇次不與齊魯論同。新論云。文異者四百餘字。○論語集解序。

按。同一論語也。而有齊魯之異。有多寡之殊。則論語一書。固有後人之所續入。非盡聖門之原本也。齊論既多問王、知道二篇。而二十篇中章句復多於魯論。則齊論之中。後人所附會者尤多。又非魯論之可比矣。

初。禹爲師。以上難數對己問經。爲論語章句獻之。始魯扶卿及夏侯勝、王陽、蕭望之、韋玄成皆說論語。篇第或異。禹先事王陽。後從庸生。采獲所安。最後出而尊貴。諸儒爲之語曰。欲爲論。念張文。由是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漢書張禹傳。

安昌侯張禹本受魯論。兼講齊說。善者從之。號曰張侯論。爲世所貴。包氏、周氏章句出焉。古論唯博士孔安國爲之訓解。而世不傳。論語集解序。

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爲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爲之章句。隋書經籍志。

按。漢書稱篇第或異。又稱張禹采獲所安。則禹固嘗更定論語篇章。其篇目雖定從魯論。其文實兼采於齊論。非漢初魯論之舊本也。言學者多從張氏。餘家寖微。集解、隋書亦謂張侯論。包、周爲之章句。則是東漢之所行者。乃禹所更定之論語。非古之論語矣。

按。禹學識淺陋。豈足以知聖人。但當謹守師得。不敢增減。或不至大謬耳。乃擅更定論語。必有不當存而存。不當采而采者。況禹附會王氏以保富貴。卒成王莽篡弑之禍。公山、佛肸兩章。安知非其有意采之以入魯論。爲己解嘲地乎。

漢末。大司農鄭元就魯論篇章。考之齊、古。爲之註。近故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前世

傳授師說雖有異同。不爲訓解。中間爲之訓解。至于今多矣。所見不同。互有得失。今集諸家之善記其姓名。有不安者。頗爲改易。名曰。論語集解。（論語集解序）

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羣。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吏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隋書經籍志）

按此文。則康成所注之魯論。即張禹所定之魯論。其中固雜有齊論非漢初之魯論矣。故今論語稱爲魯論。而或以季氏一篇爲齊論。然則論語一書中。未必無一二篇之可疑。一篇中、未必無一二章之可疑者也。學者當統全書而熟玩之。以求聖人之意。其有一二章之不類者。不得以此疑聖人。或曲爲聖人解也。

按。當東漢之世。去古未遠。齊、古尚存。猶可考證。王充旣知公山、佛肸之往之爲非義。即當別其同異。考其年世。辨其眞僞而去取之。若趙岐之刪孟子外篇者然。豈非聖門功臣。乃反據此以議聖人之失。何其謬也。至於康成。負一代之重望。乃於論語但參考齊、古爲之注。而於篇章無所區別。致使後人無可考證。亦何其疎闊也。

按。聖人之言。天下後世所當共遵也。然必眞爲聖人之言則可。非託爲聖人之言而亦當遵也。述少年時嘗在府應歲試。忽有人持先君書至。寄物二事。且命述與其人換卷。述念先君平日一言一動無不合乎義者。不應忽有此舉。意甚疑之。遂不從命。試畢。歸而請之。果他人所僞爲也。故能信於平日。則不至見欺於一時。竊謂學者之於聖人。亦當如是。故今備考論語源流載之。使人知世所傳之魯論。在漢時不無異同更改。是以聖謨洋洋之中間。有一二章之可疑者。學者不可不別而觀之也。○余五六歲時。始授論語。知誦之耳。不求其義也。近二十。始究心書理。於公山、佛肸兩章。頗疑其事不經。然未敢自信也。踰四十後。考孔子事蹟先後。始知其年世不符。必後人所僞撰。然猶未識其所以入論語之由也。六十餘歲。因酌定洙泗餘錄。始取論語源流而細考之。乃知在秦漢時傳齊魯論者。不無有所增入。而爲張禹采而合之。始決然有以自信而無疑。故錄其詳。附載於此。然世之學者。惟知玩講章。作舉業。未嘗有人究其義理。考其首尾。辨其源流者。無怪乎其見而大駭。終不以余言爲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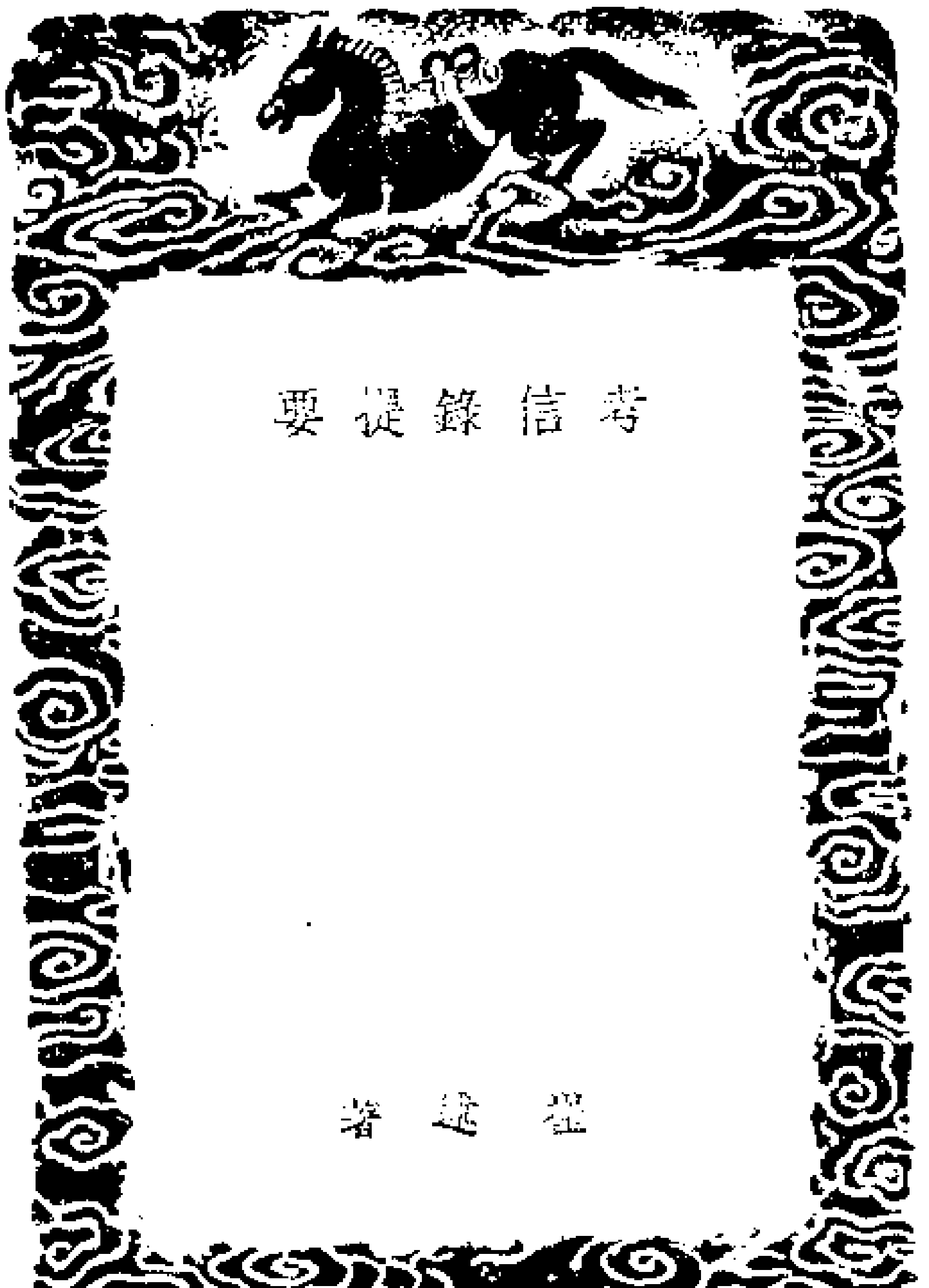

考信錄提要卷上

清 大名 崔 述著

釋例

聖人之道，在六經而已矣。二帝三王之事，備載於詩書，（書謂堯典等三十三篇。）孔子之言行，具於論語。文在是，卽道在是。故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六經以外，別無所謂道也。顧自秦火以後，漢初諸儒傳經者各有師承，傳聞異詞，不歸於一，兼以戰國之世，處士橫議，說客託言，雜然並傳於後，而其時書皆竹簡，得之不易，見之亦未必能記憶，以故難於檢覈考正，以別其是非眞僞。東漢之末，始易竹書爲紙，檢閱較前爲易，但魏晉之際，俗尙詞章，罕治經術，旋値劉石之亂，中原陸沉，書多散軼。漢初諸儒所傳齊詩、魯詩、齊論、魯論，陸續皆亡，惟存毛詩序傳及張禹更定之論語，而伏生之書，田何之易，鄒夾之春秋，亦皆不傳於世。於時復生妄人，僞造古文尙書經傳、孔子家語以惑當世，二帝、三王、孔門之事，於是大失其實。學者專已守殘，沿訛踵謬，習爲固然，不之怪也。雖間有一二有識之士，摘其疵謬者，然特太倉稊米，而亦罕行於世。逮至於宋，名儒迭起，後先相望，而又其時印本盛行，傳布既多，稽覈最易，始多有抉摘前人之誤者，或爲文以辨之，（如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泰誓論，蘇明允嚳妃論，王介甫伯夷論之類。）或爲書以正之，（如鄭樵詩辨妄，趙汝談南塘書說之類。）或作傳注以發明之，（如朱子論語、孟子集注，詩集傳，蔡氏書傳之類。）蓋至南宋而後六經之義大著。然經義之失眞已千餘年，僞書曲說久入於人耳目，

習而未察，沿而未正者尙多，所賴後世之儒踵其餘緒而推廣之，於所未及正者補之，已正而世未深信者闡而明之，帝王聖賢之事豈不粲然大明於世。乃近世諸儒類多撫拾陳言，盛談心性，以爲道學，而於唐虞三代之事罕所究心，亦有參以禪學，自謂明心見性，反以經傳爲膚末者，而向來相沿之誤遂無復有過而問焉者矣。余年三十，始知究心六經，覺傳記所載與註疏所釋往往與經互異，然猶未敢決其是非，乃取經傳之文類而輯之，比而察之，久之而後曉然知傳記註疏之失。顧前人罕有言及之者，屢欲茹之而不能茹，不得已乃爲此錄以辨明之。非敢自謂繼武先儒，聊以效愚者千慮之一得云爾。（以下三章通論讀書。）

（當考信之意。）

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也，況千古以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馬援之薏苡以爲明珠矣，然猶有所因也。無兄者謂之盜嫂，三娶孤女者謂之撾婦翁，此又何說焉。舌生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曆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已嘗親見之者。余雖尙幼，未見曆書，然心獨疑之。會月食十四分有奇，夜不寐以觀之，竟夜初未嘗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疑卽指此而言，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曆書，果與余言相同。人之言其安從而信之。鄰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第，化而爲石。余自幼卽聞而疑之，稍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事，先人宦南方，得此石，奇其狀非人世所有，聊刻此言以爲戲耳。此現有石可據，有文可徵，然且非實，人之言其又安從而信之。周道既衰，異端並起，楊、墨、名、法、縱橫、陰陽諸家莫不造言設事以誣聖賢。漢儒習聞其說而不加察，遂以爲其事固然，而載之傳記。若尙書大傳、韓詩外傳、史記、戴記、說苑、新序之屬，率皆旁采卮言，眞僞相淆。繼是復有讖緯之術，其說益陋，而劉歆、鄭康成咸用之以說經。流傳既久，學者習熟見聞，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傳，非妄撰者，雖以宋儒之精純，而沿其說而不易者蓋亦不少矣。至外紀、皇王大紀、通鑑綱目前編（六字共一書名，與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無涉。）等書出，益廣搜雜家小說之說以見其博，而聖賢之誣遂萬古不白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聖人之讀經猶且致愼如是，況於傳注，又況於諸子百家乎。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

凡人多所見則少所誤，少所見則多所誤。唐衞退之餌金石藥而死，故白居易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而宋人雜說遂謂韓退之作李于墓誌戒人服金石藥，而自餌硫黃，無他，彼但知有韓昌黎字退之，而不知唐人之字退之者尙多也。故曰，少所見則多所誤也。余崔在魏，族頗繁，然外縣人罕識之，多知有余兄弟。族人有病於試場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病也，族人有奮優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奮優也。此耳目之前，身親之事，猶若此，則天下之大，千古以上，可知已。故好德不如好色，許允卓也，而近世類書以爲

許渾.韓魏公在揚州與客賞金帶圍.王珪與陳旭王安石也.而近世類書以爲王曾.晉宋之事且猶不免傳訛.況乎三代以上.固當有十倍於此者.是以顏闔之事.誤爲顏淵.闞止所爲移之宰我.諸如此類.蓋不可數.但此幸而本書尚存.猶可考而知之.若不幸而呂氏春秋亡.人必以論東野畢者爲顏淵.左傳亡.人必以陳恆所殺者爲宰予.雖賢而與之語.終不見聽.必曰.古書言如是.夫豈無所傳而妄記者.然則唐虞三代之事.戰國秦漢所述.其移甲爲乙.終古不白者.豈可勝道哉.故堯之臣多矣.乃見重黎.遂以爲必羲和也.紂之臣亦多矣.乃見父師少師.遂以爲必箕比也.禹之佐豈止一人.乃見大費.遂以爲必益.太甲之佐亦豈止一人.乃見阿衡.遂以爲必伊尹.無他.彼心中止有此一二人.故遇有彷彿近似者.遂以爲必此人.猶之乎許允之事移之渾.王珪之事移之曾也.甚至南宮載寶.公然移之南容.使三復白圭之賢受誣於百世.猶之乎衛退之餌金石藥.而以餌藥而死爲昌黎罪也.故今錄中凡事之不見於經者.度其不類此人之事.則悄之而辨之.嗟夫.嗟夫.此雖爲眇見寡聞而粗心浮氣者道也.孔叢夫雜說背人有辨此係僞撰者故今世稱宋人雜說不欲古人之受誣也.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至於貧富貴賤.南北水陸.通都僻壤.亦莫不互相度.往往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也.漢疏廣爲太子太傅.以老辭位而去.此乃士君子常事.而後世論者謂廣見趙蓋韓楊之死故去.無論蓋韓楊之死在此後.藉使過寬大之主.遂終已不去乎.何其視古人太淺也.昭烈帝臨終託孤於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毋令他人得之.此乃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謂昭烈故爲此言以堅武侯之心.然則將使昭烈爲袁本初劉景升而後可乎.此無他.彼之心固如是.故料古人之亦必如是耳.然此猶論古人也.鄒郢至武安六十里.山道居其大半.向不可車.有肥鄉僧慕修之.人布施者甚少.乃傾己囊以成之.議者咸曰.僧之心本欲多募以自肥.以施者之少也.故不得已而傾其囊.夫僧之心吾誠不知其何如.然其事則損己以利人也.損己利人而猶謂其欲損人以利己.其毋乃以己度人矣乎.然此猶他人事也.余之在閩也.無名之征悉蠲之.民有餘之稅悉解之上.淡泊清貧之況.非惟百姓知之.即上官亦深信之.然而故鄉之人隔數千餘里.終不知也.歸里之後.人咸以爲擕有重貲.既而僦居隘巷.移家山村.見其飯一盂蔬一盤.猶曰.是且深藏.不肯自炫耀也.故以己度人.雖耳目之前而必失之.況欲以度古人.更欲以度古之聖賢.豈有當乎.是以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之風氣度之也.故考信錄但取信於經.而不敢以戰國魏晉以來度聖人者遂據之爲實也.以下七章皆論戰國

邪說寓言不可徵信

戰國之時.說客辨士尤好借物以喻其意.如楚人有兩妻.豚蹄祝滿家.妾覆藥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雖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非以爲實有此事也.乃漢晉著述者往往誤以爲實事而采之入書.學者不復考其所本.遂信以爲真有而不悟者多矣.其中亦有原有是事而衍之者.公父文伯之卒也.見於國語者.不過其母惡其以好內聞而戒其妾無瘠容.無洵涕.無掐膺而已.戴記述之而遂謂其母據牀大

哭.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樓緩又衍之.遂謂婦人自殺於房中者二八矣.又有無是事.有是語.而遞衍之爲實事者.春秋傳.子太叔云.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此不過設言耳.其後衍之.遂謂漆室之女不績其麻而憂魯國.其後又衍之.遂謂魯監門之女嬰憂衛世子之不肖.而有終歲不食葵.終身無兄之言.若真有其人其事者矣.由是韓嬰竟采之以入詩外傳.劉向采之以入列女傳.傳之益久.信者愈多.遂至虛言竟成實事.由是言之.雖古有是語.亦未必有是事.雖古果有是事.亦未必遂如後人之所云云也.況乎戰國游說之士.毫無所因.憑心自造者哉.乃世之士但見漢人之書有之.遂信之而不疑.抑亦過矣.故今考信錄中.凡其說出於戰國以後者.必詳爲之考其所本.而不敢以見於漢人之書者遂真以爲三代之事也.

戰國秦漢之書非但託言多也.亦有古有是語.而相沿失其解.遂妄爲之說者.古者日官謂之日御.故曰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羲仲和仲爲帝堯臣.主出納日.以故謂之日御.後世失其說.遂誤以爲御車之御.謂羲和爲日御車.故離騷云.吾令羲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已屬支離可笑.又有誤以御日爲浴日者.故山海經云.有女子名羲和.浴日於甘淵.則其謬益甚矣.古者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常儀古之賢臣.占者古驗之占.常儀之占月.猶羲和之占日也.儀之音古皆讀如娥.故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又云.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皆與阿何相協.後世傳訛.遂以儀爲娥.而誤以爲婦人.又誤以占爲占居之意.遂謂羿妻常娥竊不死之藥而奔於月中.由是詞賦家相沿用之.雖不皆信爲實.要已誣古人而惑後世矣.諸如此類.蓋不可以勝數.然此古語猶間見於經傳.可以考而知者.若夫古書已亡.而流傳之誤但沿述於諸子百家之書中者.更不知凡幾矣.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傳流日久.往往信以爲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誣.其亦惑矣.

先儒相傳之說.往往有出於緯書者.蓋漢自成哀以後.讖緯之學方盛.說經之儒多采之以註經.其後相沿.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先儒之說如是.遂靡然而從之.如龍負河圖.龜具洛書.出於春秋緯.黃帝作咸池.顓頊作五莖.帝嚳作六英.帝堯作大章.出於樂緯.諸如此類.蓋不可以悉數.即禘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亦緯書之文而遞變其說者.蓋緯書稱三代之祖出於天之五帝.鄭氏緣此.遂以禘爲祭天.而謂小記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王氏雖駁鄭氏祭天之失.而仍沿始祖所自出之文.由是始祖之前復別有一祖在.豈非因緯書而誤乎.余幼時嘗見先儒述孔子言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稽之經傳.並無此文.後始見何休公羊傳序.唐明皇孝經序有此語.然不知此兩序本之何書.最後檢閱正義.始知其出於孝經緯之鉤命決也.大抵漢儒之說.本於七緯者不下三之一.宋儒頗有核正.然沿其說者尚不下十之三.乃世之學者動曰.漢儒如是說.宋儒如是說.後生小子何所知而妄非議之.嗚乎.漢儒之說果漢儒所自爲說乎.宋儒之說果宋儒所自爲說乎.蓋亦未嘗考而已矣.嗟夫.讖緯之學.學者所斥而不屑道者也.讖緯之書之言.則學者皆遵守而莫敢有異議.此何故哉.此何故哉.吾莫能爲之解也已.

近世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爭之。此無他，但徇其名而實未嘗多觀秦漢之書，故妄爲是言耳。劉知幾史通云：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經、（此五經指公羊穀梁禮記之文，非古經也。）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故其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韓氏攻趙，（按史記攻趙，屠岸賈實非韓氏，此文諸說。）有程嬰杵臼之事；（原註出史記趙世家。）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將伐宋，覘其哭於陽門介夫；（原註出禮記。）其記時也，秦穆居春秋之始，而云其女爲荊昭夫人；（原註出列女傳。）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楚莊王葬馬；（原註出史記滑稽傳。）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原註出劉向七錄。）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之日；（原註出史記扁鵲傳。）欒書仕於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顏直言；（原註出劉向新序。）荀息死於奚齊，而云觀晉靈作臺，累棊申誡。（原註出劉向說苑。）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既行，而其失自顯。由是論之，秦漢之書其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特世未有如知幾者肯詳考而精辨之耳。顧吾猶有異者：知幾於秦漢之書紀春秋之事，考之詳而辨之精如是，至於虞夏商周之事，乃又采摭百家雜史之文而疑經者，何哉？夫自春秋之世，下去西漢僅數百年，而其舛誤乖剌已累累若此，況文武之代，去西漢千有餘年，唐虞之際，去西漢二千有餘年，即去戰國亦二千年，則其舛誤乖剌必更加於春秋之世數倍可知也。但古史不存於世，無左傳一書證其是非耳，豈得遂信以爲實乎！故今爲考信錄，於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

非惟秦漢之書述春秋之事之多誤也，即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其誤者亦復不少。洪景盧容齋隨筆云：俗間所傳淺妄之書，所謂雲仙散錄、開元天寶遺事之屬，皆絕可笑。其一云，姚崇開元初作翰林學士，有步輦之召。按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時美風姿，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壻，遂牽紅絲線得第三女。按元振爲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即貶死，後十年，嘉貞方作相。其三云，楊國忠盛時，朝之文武爭附之，惟張九齡未嘗及門。按九齡去相位十年，國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張九齡覽蘇頲文卷，謂爲文陣之雄師。按頲爲相時，九齡元未達也。此皆顯顯可信者，固鄙淺不足攻，然頗能疑誤後生也。至於孔氏野史、後山叢談所載張杜范趙歐陽司馬諸公之事，亦皆考其出處日月而糾駁之。然則雖近代之書述前數十年之事，亦有未可以盡信者，況於戰國秦漢之人述唐虞商周之事，其舛誤倒當有百倍於此者乎！惜乎三代編年之史不存於今，無從一一證其舛誤耳。然亦尚有千百之一二，經傳確有明文，顯然可徵者。如稷契之任官，皆在舜崩之後百十餘年，而世乃以爲嚳之子，堯之兄弟；成王乃武王元妃之長子，武王老而始崩，成王不容尚幼，而世乃以爲成王年止十三，周公代之踐阼；公山弗擾之畔，孔子方爲司寇，聽國政，佛肸之畔，孔子卒已數年，而世以爲孔子往應二人之召：其年世之不符，何異於開寶遺事之所言，然而世莫有疑之者，何哉？安得知幾景盧復生於今日，移其考辨春秋唐宋之事之心，以究帝王孔門之事，而與之上下今古也。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不但知幾景盧然也。至明，以三場取士，久之而二三場皆爲具文，止重四書文三篇，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是一二才智之士務

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說，近世贗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奇貨，以傲當世不讀書之人。曰，吾誦得陰符、山海經矣；曰，吾誦得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矣；曰，吾誦得六韜、三略、說苑、新序矣；曰，吾誦得管、晏、申、韓、莊、列、淮南、鶡冠矣。公然自詫於人，人亦公然詫之，以爲淵博，若六經爲藜藿而此書爲熊掌雉膋者，然良可慨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寓言實多，漢儒誤信而誤載之，固也。亦有前人所言本係實事，而遞傳遞久以致誤者。此於三代以上固多，而近世亦往往有之。晉陶淵明桃花源記言武陵漁人入深山，其居人自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遂與外人間隔。此特漢晉以前，黔楚之際山僻人稀，以故未通人世，初無神仙誕妄之說也。而唐韓昌黎桃源圖詩云，神仙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說誠荒唐；又云，自說經今六百年，當時萬事皆眼見。劉夢得桃源行亦云，俗人毛骨驚仙子；又云，仙家一出尋無蹤。皆以淵明所言者爲神仙。雖有信不信之殊，而其誤則一也。至宋洪興祖始據淵明原文以正韓劉之誤，然後今人皆知其非神仙，淵明之冤始白。向使淵明之記不幸而亡於唐末五代之時，後之人但讀韓劉之詩，必謂桃源眞神仙所居，不則以爲淵明之妄言，雖百洪興祖言之，亦必不信矣，而豈有是事哉！晉石崇王明君（即昭君，避晉諱，故作明。）辭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其後唐杜子美詠昭君村，遂有千載琵琶曲中怨恨之句，由是詞人相沿用之，世之學者遂皆以琵琶爲昭君嫁時之所彈矣。然此現有石崇之詞可證，少知讀書者猶能考而知之，若使此詞遂亡，後之人但見前代詩人羣焉稱之如此，雖好學之士亦必皆以爲實，誰復知其爲烏孫公主之事者乎！嗟夫，昌黎，大儒也，自漢以來，學未有過於昌黎者；而子美號爲詩史，說者謂其無一字無來歷；然其言皆不可指實如是，然則漢晉諸儒之所傳者，其遂可以盡信乎哉！乃世之學者多據爲定案，惟宋朱子間糾駁其一二，而人且曰，漢世近古，漢儒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者。然則韓杜之詩豈皆無據而云然乎？嗟夫，古之國史既無存於世者，但據傳記之文而遂以爲固然，古人之受誣者尚可勝道哉！故余爲考信錄，於漢晉諸儒之說，必爲考其原本，辨其是非，非敢詆譏先儒，正欲平心以求其一是也。（以下五章論人解詁之有誤。）

傳記之文，有傳聞異詞而致誤者，有記憶失眞而致誤者。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三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互異，此傳聞異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錄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眞之故也。此其誤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爲其書累。顧後之人阿其所好，不肯謂之誤，必曲爲彌縫使之兩全，遂致大誤而不可挽。如九州之名，禹貢詳之矣，而周官有幽幷而無徐梁，誤也，必曲爲之說曰，周人改夏九州，故名互異。爾雅有幽營而無青梁，亦誤也，必曲爲之說曰，記商制也。（詳唐虞考信錄中。）此非大誤乎？春秋傳，成公之母呼聲伯母曰姒，伯華之妻呼叔向妻曰姒，是長婦稚婦皆相呼以姒也。衛莊公娶於陳曰厲嬀，其娣戴嬀；孟穆伯娶於莒曰戴己，其娣聲己：是妹隨姊嫁者稱娣也。而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娣，稚婦謂長婦爲姒，誤矣，必曲爲之說曰，長婦稚婦據夫之年論之，不以夫之長幼別也。此非大誤乎？鄭氏之注禮也，凡記與經異及兩記互異者，必以一爲周禮，一爲殷禮，不則以一爲士禮，一爲大

夫體。此皆不知其本有一誤。欲使兩全。而反致自陷於大誤者也。夏太康時。有窮之君曰羿。而淮南子有堯時羿射日之事。說者遂謂羿本堯臣。有窮之羿襲其名也。晉文公舅子犯。戴記謂之舅犯。或作咎犯。而說苑誤以為平公時人。說者遂謂晉有兩咎犯。一在文公時。一在平公時也。凡茲之誤。皆顯然易見者。推而求之。蓋不可以悉數。而東周以前。世遠書缺。其誤尤多。故今為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為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為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為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為古人之書增其誤也。

傳記之文。往往有因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者。春秋傳。鄢陵之戰。韓厥從鄭伯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曰。傷國君有刑。亦止。按此時晉四軍。楚三軍。晉非用三軍不足以敵楚。若鄭則國小衆寡。以一軍敵之足矣。必無止以兩軍當楚。復以兩軍當鄭之理。此二事必有一誤。顯然易見者。按後文云。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襄二十六年傳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然則是郤至以新軍當楚右軍。而後萃於王卒。無緣得從鄭伯。從鄭伯者。獨韓厥一軍耳。襄二十七年傳。齊慶封聘於魯。其車美。叔孫識之。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為賦相鼠。二十八年傳。慶封奔魯。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識之。叔孫食慶封。慶封汜祭。使工為之賦茅鴟。此二事絕相似。亦必有一誤。且叔孫既食慶封以不敬故而識之矣。踰年而又食之。又識之。胡為者。鄭之非爵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為蒐除也。復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又中止。此二事亦必有一誤。不然。前既不肯毀人之廟矣。後又何為而欲毀之乎。春秋左傳於諸傳記中為

最古。然其失猶如是。則他書可知矣。是以史記記周公請代武王死。又記周公請代成王死。一本之金縢。一本之戰國策。而不知其實一事也。列子稱孔子觀於呂梁而遇丈夫厲河水。又稱息駕於河梁而遇丈夫厲河水。此本莊周寓言。蓋有采其事而稍竄易其文者。偽撰列子者誤以為兩事而遂兩載之也。戰國策中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家語為尤甚。亦不足縷辨也。由此觀之。一事兩載乃傳記之常事。或因傳書異詞。亦有兩事皆非實者。正如唐人小說以餅拭手之事。或以為肅宗。或以為宇文士及。誤稱猶子之事。或以為趙諝。或以為何儒亮耳。必盡以為兩事。誤之甚矣。以此例之。漢以來之書以誤傳誤者甚多。不得盡指以為實也。

後人之書。往往有因前人小失而曲全之。或附會之。遂致大謬於事理者。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信如所言。則武王元年年八十有四。在位僅十年耳。而序稱十有一年伐殷。書稱十有三祀訪範。其年不符。說者不得已。乃為說以曲全之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冒文王之年。故稱元年為十年。（說詳豐鎬考信錄中）春秋書齊桓公之卒在十有二月乙亥。周正也。殯於十二月辛巳。距卒僅七日耳。而傳采夏正之文。以為卒於十月乙亥。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說者以其日之久也。遂附會之以為尸蟲出於戶。此豈近於情理哉。前人之為此言。不過一時失於考耳。初不料後之人引而伸之。遂至於如是也。然此猶皆前人之誤之有以啓之也。若乃經傳本無疑義。而註家誤會其意。及與他文不合。不肯自反。而反委曲穿鑿以斷其說之通者。亦復不少。如堯典之四岳。注

者。誤以為四人。因與二十二人之文不合。遂以稷契皋陶為申命。以治水明農為在堯世矣。書序之以箕子歸。說者誤以為本年之事。因與伐殷之年不合。遂以伐殷為觀兵以序之。虞孟津為有日月而無年矣。（說並詳唐虞豐鎬兩考信錄中）凡茲之誤。其類甚多。展轉相因。誤於何底。姑舉數端。以見其概。乃學者但見其說如是。不知其所由誤。遂謂其事固然而不敢少異。良可歎也。故今為考信錄。悉本經文以證其失。并為抉其誤之所由。庶學者可以考而知之。而經傳之文不至於終晦也。

孔子曰。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必不能強不知以為知。則必并其所知者而淆之。是故無所不知者。非真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二帝三王遠矣。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之不失真。韓文考異。閩、杭、蜀本互有異同。石本亦有舛誤。宋祁所藏杜詩。與行世本迥異。近者如此。遠者可知。以為不知。夫亦何病。而學者必欲為之說以通之。此古書之所以晦也。偶閱雲谷雜記。記蘇子瞻集二事。其事雖小。然可喻大。其一。子瞻過虔州。有行看鳳尾詔。卻下虎頭州之句。虎頭蓋指虔也。虔與虎皆從虍。董德元言虔州俗謂之虎頭城是也。注者乃云虎頭顧愷之也。愷之常州人。蓋是時先生乞居常州也。夫不知虎頭之為虔。固其學之不廣。然天下之書豈能盡見。缺之未為大失也。強以意度之。而屬之顧愷之。則其失何啻千里。彼漢人之說經。有確據者幾何。亦但自以其意度之耳。然則其類此者蓋亦不少矣。特古書散軼。無可證其誤耳。烏在其可盡信也哉。其一。子瞻所記韓定辭事。見於北夢瑣言。以瑣言較蘇集。則蘇集誤以嘉客作嘉容。銀筆之僻作鐵筆之譬。從容作從客。江表作士表。李密作孝密。諸本皆然。遂至於不可讀。夫以宋人讀宋人之書。時代甚近。宜無誤也。然其誤尚如此。況二千年以前之書。又無他書可較者乎。故今為考信錄。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不敢妄言以惑世也。

磁州故產磁器。有孫某者。彷古哥定汝諸窰之式造之。既成。擇其佳者埋地中。踰兩年。取出。市於京師保定諸貴人家。見者莫不以為真也。由此獲利十倍。州中鬻煙草者。楊氏最著名。價視他肆昂甚。貿易者常踰肆外。肆中物不能給。則取他肆之物。印以楊氏之號而畀之。人咸以為美。雖出重價。不惜也。由是言之。人之所貴者名而已矣。非有能知其實者也。鄭康成。東漢名儒也。所註雖不盡是。然亦未嘗盡非。而王肅百計攻之以求勝。然而公道難奪。卒不可勝。於是其徒雜取傳記諸子之文。偽撰古文尚書。孔子家語。（家語雖有王肅序。然玩其文。亦係其徒偽撰。非肅自作。）以欺世人而伸肅說。至於隋唐之際。復遇劉焯孔穎達者。不學無識。妄為表章。由是鄭學遂微。鄭書遂亡。後之學者遂信之而不疑。噫。夫聖人之經猶日月也。其貴重猶金玉也。偽作者豈能襲取其萬一。乃世之學者聞其為經。輒不敢復議。名之為聖人之言。遂不敢有所可否。即有一二疑之者。亦不過曲為之說而已。是貴人之買磁器。而市賈之販煙草也。司馬遷。漢武帝時人也。而今史記往往逮元成時事。劉向。西漢人也。而今列女傳有東漢人在焉。謂此二子者有前知之術乎。抑亦其書有後人之所作而妄入之其中者邪。周秦行紀。李德裕之客所為也。而嫁名牛僧孺。碧雲騢。小人毀君子者之所為也。而嫁名梅堯臣。然則天下之以偽亂真者。比比然矣。若之何以其名而信之也。漢董仲舒疏論災

異。武帝下羣臣議。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爲其師書。以爲大愚。由是下仲舒吏。然則是爲其師書則脅信之。非其師書則詆譏之。而不復問其是與非矣。是故。辨異端於戰國之時最易。爲其別名爲楊墨也。辨異端於兩漢之世較難。而人亦或不信。爲其雜入於傳記也。辨異端於唐宋以後最難。而人斷斷乎不之信。爲其僞託之聖言也。故余謂讀經不必以經之故浮尊之。而但嘗求聖人之意。果知聖人之文之高且美。則僞者自不能亂眞。嗟夫。嗟夫。此固未易爲人道也。（以下三事論附以後僞書）

自明以來儒者多闢象山陽明。以爲陽儒陰釋。而卒有辨尚書家語之僞者。然吾謂象山陽明不過其自爲說之偏。而聖人之經故在。譬如守令不遵朝廷法度。而自以其臆見決事。然於朝廷無加損也。若僞撰經傳。則聖人之言行悉爲所誣。而不能白。譬如權臣擅政。假天子之命以呼召四方。天下之人爲所轉移默轉而不之覺。其所關於宗社之安危者非小事也。昔隋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劉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其後有人訟之。始知其僞。陳師道言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所僞撰。蓋逸嘗以草示蘇明允云。然則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所賴達人君子平心考核。辨其眞僞。然後聖人之眞可得。豈得盡信以爲實乎。然亦非但有心僞造者之能惑世也。蓋有莫知誰何之書。而妄推奉之以爲古之聖賢所作者。亦有旁采他文以入古人之書者。莊周。戰國初年人也。而其書稱陳成子有齊國十二代。孔叢子。世以爲孔鮒所作也。而其中載孔臧以後數世之事。然則其言之不出於莊周孔鮒明甚。古書之如是者豈可勝道。特世人輕信而不之察耳。故吾嘗謂自漢以後諸儒。功之大者。朱子之外。無過趙岐。過之大者。無過漢張禹。附二劉。唐孔穎達。宋王安石等。何者。岐刪孟子之外四篇。使孟子一書精一純粹。不爲邪說所亂。實大有功於聖人之經。禹采齊論章句雜入於魯論中。學者爭誦張文。遂棄漢初所傳舊本。焯炫等得江左之僞尚書。喜其新奇。驟爲崇奉。穎達復從而表章之。著之功令。用以取士。遂致帝王聖賢之行事爲異說所淆誣。而不能白者千數百年。雖有聰明俊偉之士。皆俯首帖耳莫敢異詞者。皆此數人之惑之也。至王安石揣摩神宗之意。以行聚斂之法。恐人之議己也。乃尊周官爲周公所作以附會之。卒致蔡京紹述。（京亦以周官附會徽宗之無道者）靖康亡國之禍。而周公亦受誣於百世。象山陽明之害未至於如是之甚也。孰輕孰重。必有能辨之者。

昔人有言曰。買菜乎。求益乎。言固貴精不貴多也。韓昌黎文集。李漢所訂也。其序自稱收拾遺文。無所失墜。此外更無他文甚明。而好事者復別訂有外集。此何爲者耶。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朱侍講校定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獨用方本。益大顛三書。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僞。而不悟此書爲僞之尤也。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迺爾。殆不可解。案外鈔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爲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妄也。（原文太繁。今節錄之如此。）由是言之。吾輩生古人之後。但因古人之舊。無負於古人可矣。不必求勝於古人也。論語所記孔子言行不爲少矣。昔人有以半部治天下者。況於其全。學者果欲躬行以期至於聖人。誦此亦已足矣。乃學者猶以爲未足。而參以晉人僞撰之家

語。尚恨家語所采之不廣也。復別采異端小說之言爲孔子集語及論語外篇以益之。不問其眞與贗。而但以多爲貴。嘻乎。是豈非買菜而求益者哉。余在閩時。嘗閱一人文集。（忘其姓名）皆其所自訂者。其序有云。異日有人贈一二篇。及稱吾外集者。吾死而有知。必爲厲鬼以擊之。嗚乎。爲人訂外集而使天下之能文者痛心切齒而爲是言。夫亦可以廢然返矣。故今爲考信錄。寧缺毋濫。即無所害。亦僅列之備覽。寧使古人有遺美。而不肯使古人受誣於後世。其庶幾不爲厲鬼所擊也已。

經傳之文亦往往有過其實者。武成之血流漂杵。孟子固嘗言之。至閟宮之荊舒是懲。莫我敢承。不情之譽。更無論矣。戰國之時。此風尤盛。若淳于髡、莊周、張儀、蘇秦之屬。虛詞飾說。尺水丈波。蓋有不可以勝言者。即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若舜之完廩、浚井、不告而娶。伊尹之五就湯。五就桀。其言未必無因。然其初事斷不如此。特傳之者遞加稱述。欲極力形容。遂不覺其過當耳。又如文王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而以爲其囿方七十里。管叔監殷。乃武王使之。而屬之周公。此或孟子不暇致辨。或記者失其詞。均不可知。不得盡以爲實事也。蓋孟子七篇。皆門人所記。但追述孟子之意。而不必皆孟子當日之言。既流俗傳爲如此。遂筆記爲如此。正如蔡氏書傳言史記稱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其實史記但稱爲益。從未稱爲伯益。蔡氏習於世俗所稱。不覺其失。遂誤以伯益入於史記文中耳。然則學者於古人之書。雖固經傳之文。賢哲之語。猶當平心靜氣求其意旨所在。不得泥其詞而害其意。況於雜家小說之言。安得遽信以爲實哉。（以下三事。論經傳記注亦有不可盡信之處。）

傳雖美。不可合於經。記雖美。不可齊於經。純雜之辨然也。曲臺雜記。戰國秦漢諸儒之所著也。得聖人之意者固有之。而附會失實者正復不少。大小兩戴迭加刪削。然尚多未盡者。若檀弓、文王世子、祭法、儒行等篇。舛謬累累。固已不可爲訓。至月令乃陰陽家之說。明堂位乃誣聖人之言。而後人亦取而溷諸其中。謂之禮記。此何以說焉。周官一書。尤爲雜駁。蓋當戰國之時。周禮籍去之後。記所傳聞而傳以己意者。乃鄭康成亦信而注之。因而學者翕焉奉之。與古禮經號爲三禮。魏晉以後。遂並列於學官。迨唐復用之以分科取士。而後儒之淺說遂與詩書並重。尤可異者。孔氏穎達作正義。竟以戴記備五經之數。而先儒所傳之禮經反不得與焉。由是學者遂廢經而崇記。以致周公之制。孔子之事。皆雜亂不可考。本末顚倒。於斯極矣。朱子之學最爲精純。乃亦以大學、中庸躋於論、孟。號爲四書。其後學者亦遂以此二篇加於詩、書、春秋諸經之上。然則君子之於著述。其亦不可不愼也夫。

朱子易本義。詩集傳。及論語孟子集註。大抵多沿前人舊說。其偶有特見者。乃改用己說耳。何以言之。孟子古公亶父句。趙注以爲太王之名。朱註亦云。亶父。太王名也。大雅古公亶父句。毛傳以字與名兩釋之。朱傳亦云。亶父。太王名也。或曰字也。是其沿用舊說。顯然可見。豳風鴟鴞篇。傳采僞孔傳之說。以居東爲東征。遂以此詩爲作於東征之後。及後與蔡九峯書。則又言其非是。以故蔡氏書傳改用新說。然則朱子雖采舊說。初未嘗執一成之見矣。今世之士矜奇者多尊漢儒而攻朱子。而不知朱子之誤沿於漢人者正不少也。拘謹者則又尊朱太過。動曰朱子安得有誤。而不知朱子未嘗自以爲必無誤也。即朱子所自

爲說。亦間有一二誤者。衞文公以魯僖二十五年卒。至二十六年甯莊子猶見於經。則武子固未嘗逮事文公矣。而論語偕武子章註云。武子在位。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誤矣。蓋人之精神心思止有此數。朱子仕爲朝官。又教授諸弟子。固已罕有暇日。而所著書又不下數百餘卷。則其沿前人之誤而未及正者。勢也。一時偶未詳考而致誤者。亦勢也。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惟其不執一成之見。乃朱子所以過人之處。學者不得因一二說之未當而輕議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其誤也。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尚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愼。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並其不雅馴者而亦載之。故曰。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也。管仲之卒也。預知豎刁易牙之亂政。而歷詆鮑叔牙賓須無之爲人。孔子不知也。而宋蘇洵知之。故孔子稱管仲曰。如其仁。民到于今受其賜。而蘇氏責管仲之不能薦賢也。禘之禮。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左氏公羊穀梁三子者不知也。而唐趙匡知之。故三傳皆以未三年而吉祭爲譏。而趙氏獨以禘爲當於文王。不當於莊公也。漢李陵有重答蘇武書。陵與武有相贈之詩。班婕妤有團扇詩。揚雄有劇秦美新之作。司馬遷班固不知也。而梁蕭統知之。故史記漢書不載其一字。而其詩文皆見於昭明文選中也。由是言之。後人之學遠非古人之所可及。古人所見者經而已。其次乃有傳記。且猶不敢深信。後人則自諸子百家、漢唐小說、演義、傳奇。無不覽者。自莊、列、管、韓、呂覽、說苑諸書出。而經之漏者多矣。自三國、隋唐、東西漢、晉演義、及傳奇、小說出。而史之漏者亦多矣。無怪乎後人之著述之必欲求勝於古人也。近世小說有載孔子與采桑女聯句詩者。云。南枝窈窕北枝長。夫子行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過。回來問我采桑娘。謂七言詩始此。非柏梁也。夫柏梁之詩。識者已駁其僞。而今且更前於柏梁數百年。而託始於春秋。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以下二章泛論務博而不詳考之失。）

有二人皆患近視。而各矜其目力不相下。適村中富人將以翌日懸匾於門。乃約於次日至其門。讀匾上字以驗之。然皆自恐弗見。甲先於昏夜使人刺得其字。乙并刺得其旁小字。既至門。甲先以手指門上曰。大字某某。乙亦用手指門上曰。小字某某。甲不信乙之能見小字也。延主人出。指而問之曰。所言字誤否。主人曰。誤則不誤。但匾尚未懸。門上虛無物。不知兩君所指者何也。嗟乎。數尺之匾。有無不能知也。況於數分之字。安能知之。聞人言爲云云而遂云云。乃其所以爲大誤也。史記樂毅傳云。毅留徇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唯獨莒即墨未服。是毅自燕王歸國以後。日攻齊城。積漸克之。五載之中共下七十餘城。唯此兩城尚未下也。此本常事。無足異者。而夏侯太初乃謂毅下七十餘城之後。輟兵五年不攻。欲以仁義服之。以此爲毅之賢。蘇子瞻則又譏毅不當以仁義服齊。輟兵五年不攻。以致前功盡棄。以此爲毅之罪。至方正學則又以二子所論皆非是。毅初未嘗欲以仁義服齊。乃下七十餘城之後。恃勝而驕。是以頓兵兩城之下。五年而不拔耳。凡其所論。皆似有理。然而毅初無此事也。是何異門上並無一物。而指之曰。大字某某。小字某某者哉。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

失。或可不爽。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其虛實爲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亦正本淸源之意也。

嗟夫。古今之讀書者不乏人矣。其事帖括以求富貴者無論已。聰明之士。意氣高邁。然亦率隨時俗爲轉移。重詞賦則五字詩成。數莖鬚斷。貴宏博則牢兒銀筆。悅服綿交。蓋時之所尚能之則可以見重於人。是以敝精勞神而不辭也。而實學者惟有宋諸儒。然多研究性理以爲道學。求其考核古今者不能十之二三。降及有明。其學益雜。甚至立言必出入於禪門。架上必雜置以佛書。乃爲高雅絕俗。至於唐虞三代孔門之事。雖沿訛踵謬。無有笑其孤陋者。人之讀書爲人而已。亦誰肯敝精勞神。矻矻窮年。爲無用之學者。況論高人駭。語奇世怪。反以此招笑謗者有之矣。非天下之至愚。其孰肯爲之。雖然。近世以來亦未嘗無究心於古者也。吾嘗觀洪景盧所跋趙明誠金石錄及黃長睿東觀餘論。未嘗不歎古人之學之博而用力之勤之百倍於我也。一盤盂之微。一杯勺之細。曰此周也。此秦也。此漢也。蘭亭之序。羲之之書。亦何關於人事之得失。而曰孰爲真本。孰爲贋本。若是乎精察而明辨也。獨於古帝王聖賢之行事之關於世道人心者。乃反相與聽之而不別其真贋。此何故哉。拾前人之遺。補前人之缺。則考信錄一書其亦有不容盡廢者與。（此章自述作考信錄之故。）

考信錄提要卷下

總目

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非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錄尚書春秋傳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僞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宋時。有與其從兄子訟析貲者。幾二十年不決。趙善堅以屬張淏。淏訟者云。紹興十三年。從兄嘗鬻祖產。得銀帛楮券若干。悉搭而商。且書約。期他日復置如初。淏曰。紹興三十年後方用楮幣。不應十三年汝家已預有若干。汝約僞矣。由是其訟遂決。此豈非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乎。夫淏以考古名於時。宜其不長於吏事矣。然乃精於聽訟若此。何哉。考古之與聽訟。同一理也。是故易傳之述包羲。帝而稱王。（唐虞以前無稱王天下者。說見補上古錄中。）蔡傳之引史記。益而加伯。（史記以前未有加伯者。說見唐虞錄中。）此行文者所不自覺也。傳之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註但云皆古書名。及僞書序既出。而林註遂歷歷數之。無他。文必因乎其時故也。所以漢人好談讖緯。則所撰之泰誓、烏流、火覆。祥瑞先呈。晉人喜尚排偶。則所撰之泰誓、斷脛、剖心。對待獨巧。誓誥不及二帝。而僞古文書虞世有伐苗之誓。盟詛不及三王。而呂氏春秋武王有

四內之盟。甚至王通之元經。以隋人而避唐諱。是知偽託於古人者未有不自曓露者也。考古者但準是以推之。莫有能通者矣。然而世之學者往往惑焉。何也。一則心粗氣浮。不知考其眞偽。一則意在記覽。以爲詩賦時文之用。不肯考其眞偽。一則尊信太過。先有成見在心。卽有可疑。亦必曲爲之解。而斷不信其有偽也。正如紹興三十年後方行楮幣。此宜當日人人知之。卽不知。亦不難考而得之。乃歷二十年而誣不決也。最可笑者月令中星明明戰國時之躔度。少通曆法者皆能辨之。而偽周書有之。人遂以此爲周公之制。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一書之所以不能已於作也。

自明季以來。學者大抵多爲時文。購買講章墨卷。晨夕揣摩。以爲秘笈。此外不復寓目。其能讀書不專爲時文者。千百人中或僅得一二人耳。然又多以文士自居。以記覽爲宏博。以詩賦爲風雅。其能不僅爲記誦詞章之學者。又千百人中之一二人耳。就此一二人。已爲當世不可多得之人。然又多以道學自命。謹厚者惟知恪遵程朱。放佚者則竟出入王陸。然考其所言。大抵皆前人之陳言。其駁者固皆拾莊子佛氏之唾餘。卽其醇者亦不過述宋儒性理之膚說。其能殫精經義。留心治術。爲有用之學者。殊罕所遇。然後知學問之難言也。述自讀諸經孟子以來。見其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用之修身治國。無一不效。如布帛菽粟。可飽可煖。皆人所不能須臾離者。至於世儒所談心性之學。其言皆若甚高。而求之於用。殊無所當。正如五色綵紙。爲衣可以美觀。如用之以禦寒蔽體。則無益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蓋本於書堯典克明俊德七句之意。自大學篇始推之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然要仍以修身爲本。逮宋以後。諸儒始多求之心性。詳於談理而略於論事。雖係探本窮源之意。然亦開後世棄實徵虛之門。及陸王之學興。並所謂知者亦歸之渺茫空虛之際。而正心誠意遂轉而爲明心見性之學矣。余竊謂聖人之道大而難窺。聖賢之事則顯而易見。與其求所難窺。不若考所易見。子貢曰。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賦性愚鈍。不敢言上達之事。惟期盡下學之功。故於古帝王聖賢之事。嘗殫精力以分別其是非眞偽。而從無一言及於心性者。固自知其不賢。甘爲識小之人。亦有鑒於魏晉之談名理而尙老莊。卒至有陸沉之禍也。

余少年讀書。見古帝王聖賢之事往往有可疑者。初未嘗分別觀之也。壯歲以後。抄錄其事。記其所本。則向所疑者皆出於傳記。而經文皆可信。然後知六經之精粹也。惟尙書中多有可疑者。而論語後五篇亦間有之。私怪其故。復加檢閱。則尙書中可疑者皆在二十五篇之內。而三十三篇皆無之。始知齊梁古文之偽。而論語終莫解其由。最後考論語源流。始知今所傳者乃漢張禹彙合更定之本。而非漢初諸儒所傳之舊本也。至於禮記。原非聖人之經。乃唐孔穎達強以經目之。前人固多言之。余幼卽飫聞之。更無足異者矣。由是言之。古人之書高下眞偽本不難辨。但人先有成見者多耳。昔有顯官之任。遇陸羽於江滸。邀共品茶。使僕以十餘罌渡江往取潭水。歸所遇風。罌水半傾。乃取江水代之。旣至。羽揚而視之。但云非是。過半。乃云。此潭水矣。顯官詰僕。僕以實告。蘇子瞻使人買金華豬。中途而逸。以他豬代之。及宴客。衆不稱美者。旣知非金華豬。始相視而笑。此無他。子瞻座上之客皆有成見在心。而羽無成見。故耳。余生平不

好有成見於書。則就書論之。於事則就事論之。於文則就文論之。皆無人之見存。惜乎今之讀書者皆子瞻座上客。果有識古書之眞偽。如陸羽之辨水者。必不以余言爲謬也。

考古提要二卷

考信錄何以有提要也。所以自明作考信錄之故也。薛敬軒先生云。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此不過因世之學者心無實得。而但勦襲先儒道學陳言以爲明道。以炫世而取名。故爲是言以警之耳。朱子以後豈無一二可言者乎。朱子以書傳屬蔡沈。以喪祭二禮屬黃榦。至於春秋經傳。絕無論著。是朱子亦尙有未及爲者。鴟鴞詩傳沿用偽傳舊說。及與蔡沈書。始改以從鄭。是朱子亦尙有未及正者。況自近世以來。才俊之士喜尙新奇。多據前人注疏。強詞奪理以駁朱子。是朱子亦尙有待後人之羽翼者。苟有所見。豈容默而不言。故先之以提要。以見茹之而不能茹者。良有所不得已。閱者當有以諒其苦心也。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偽孔安國尙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後之儒者皆尊其說。余獨以爲不然。夫古帝王之書果傳於後。孔子得之。當何如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删之乎。論語歷稱堯舜。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孟子溯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周官一書。所載制度皆與經傳不合。而文亦多排比。顯爲戰國以後所作。先儒固多疑之。不足據也。春秋傳云。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氏註云。皆古書名。然不言爲何人所作。使此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林氏堯叟乃取偽序之文以釋左傳。甚矣宋儒之不能闕疑也。虞書曰。愼徽五典。五典克從。又曰。天敍有典。敕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之名。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敎民。所謂敬敷五敎者也。不得舍經所有之五典。而別求五典以實之也。典籍之興。必有其漸。倉頡始制文字。至於大撓。然後作甲子以紀日。至於羲和。然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紀年。必無甫有文字卽有史官之理。以情度之。亦當至唐虞以降然後有史書也。自易春秋傳始頗言羲農黃帝時事。蓋皆得之傳聞。或後人所追記。然但因事及之。未嘗盛有所鋪張也。及國語、大戴記。遂以鋪張上古爲事。因緣附會。舛駁不可勝紀。加以楊墨之徒欲絀唐虞三代之治。藉其荒遠無徵。乃妄造名號。偽撰事跡。以申其邪說。而陰陽神仙之徒亦因以託之。由是司馬氏作史記。遂託始於黃帝。然猶頗删其不雅馴者。亦未敢上溯於羲農也。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所采益雜。又推而上之。及於燧人包羲。至河圖、三五歷、外紀、皇王大紀。以降。且有始於天皇氏、盤古氏者矣。於是邪說詖詞雜陳混列。世代族系紊亂厖雜。不可復問。而唐虞三代之事亦遂爲其所淆。竊謂談上古者。惟易春秋傳爲近古。而其事理亦爲近正。以此證百家之謬。或亦有不可廢者。故余雜取易春秋傳文。以補上古之事。司馬氏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是余之志也夫。

右前錄四卷

唐虞考信錄四卷

考信錄何以始於唐虞也。遵尙書之義也。尙書何以始於唐虞也。天下始平於唐虞故也。蓋上古之世。雖有包羲神農黃帝諸聖人相繼而作。然草昧之初。洪荒之日。創始者難爲力。故天下猶未平。至堯在位百年。又得舜以繼之。禹皐陶稷契諸大臣共襄盛治。然後大害盡除。大利盡興。制度禮樂可以垂諸萬世。由是炙其德。沐其仁者。作爲典謨等篇以紀其實。而史於是乎始。其後禹湯文武迭起。撥亂安民。制作益詳。典籍益廣。然亦莫不由是而推衍之。是以孔子祖述堯舜。孟子敍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者。道統之祖。治法之祖。而亦卽文章之祖也。周衰。王者不作。百家之言並興。堯舜之道漸微。孔子懼夫愈久而愈失其實也。於是訂正其書。闡發其道。以傳於世。孔子旣歿。異端並盛行。楊墨之言盈天下。叛堯舜者有之。誣堯舜者有之。稱述太古以求加於堯舜者有之。於時則有孟子辟而闢之。迄乎孟子又歿。而其說益誕妄。司馬氏作史記。遂上溯於黃帝。雖頗刪其不雅馴者。而所采已雜。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等書。又以黃帝爲不足稱述。益廣搜遠討。溯之羲農以前。以求勝於孔子。而異說遂紛紛於世。何者。唐虞以前。載籍未興。經旣無文。傳亦僅見。易於僞託。無可考驗。是以楊墨莊列之徒得藉之以暢其邪說。唯唐虞以後。載在尙書者乃可依據。而僞孔氏古文經傳復出。劉焯孔穎達等羽翼之。猜度附會。而帝王之事遂茫然不可問矣。唐宋以來。諸儒林立。其高明者擯斥佛老以伸正學。其沉潛者居敬主靜以自治其身心。休矣盛哉。然於帝王之事皆若不甚經意。附和實多。糾駁絕少。而爲史學者則咸踵訛襲謬。茫無別擇。不問周秦漢晉。概加采錄。以多爲勝。於是荒唐悠謬之詞。相沿日久。積重難返。遂爲定論。良可歎也。且夫孔子。布衣士耳。未嘗一日見諸事業。而楊墨佛老之徒各持其說以鳴於世。何所見孔子之道之獨是。正以孔子之道非孔子之道。乃堯舜之道。人非堯舜則不能安居粒食以生。不能相維繫無爭奪以保其生。不能服習於禮樂教化以自別於禽獸之生。然則堯舜其猶天乎。其猶人之祖乎。人不可悖堯舜。故不可悖孔子也。人不可不宗孔子。卽不可不宗堯舜也。余故作考信錄自唐虞始。尙書以經之。傳記以緯之。其傳而失實者則據經傳正之。至於唐虞以前紛紜之說。但別爲書辨之。而不敢以參於正錄。旣以明道統之原。兼以附闕疑之義。庶於孔子之意無悖焉爾。

夏考信錄二卷

夏考信錄者何。繼治也。堯崩。天下歸於舜。舜崩。天下歸於禹。唐虞之政。千古未有能及之者。況宅百揆而熙帝載。皆禹所同更定。而啓又賢。能承繼禹之道。然則夏於唐虞之政。其必因之而不改者。理勢之自然也。但太康以後不能無廢墜耳。故考夏政者不必別求夏政。唐虞之政卽夏政也。禹之繼治然也。太康以後何爲以中衰別之也。羿浞迭興。權力雄於天下。諸侯從之者多。仲康微弱。后相失國。夏政不行於天下也。皐陶何以附於禹之後也。其功德大也。孟子曰。若禹皐陶則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皐陶爲己憂。皆以禹皐陶並舉。故特表之也。

商考信錄二卷

商考信錄者何。革亂也。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況至於桀。善政尙有復存者乎。且湯之事與禹不同。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法善政宜於民而不當變者。此固不得改之而復遵夏政也。蓋湯之心無以異於堯舜禹之心。然湯之事不能不異於堯舜禹之事。湯所處之勢然也。何以不言殷考信錄也。殷其所居地名。非國號也。商何爲始於契也。莫爲之前。則崛起者難爲功。契敷教以啓商。故敍湯之政必追述之也。伊尹何以附於湯之後也。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歷相數世。卒定商業。故特表之。猶皐陶之附於禹也。

豐鎬考信錄八卷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此非時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卽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敍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淸。召穆公之闢四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略。故別爲一卷。統附於後也。

洙泗考信錄四卷

唐虞三代諸錄之後。何爲繼之以洙泗也。曰。二帝、三王、孔子之事。一也。但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則聖人所以治天下亦異。是故二帝以德治天下。三王以禮治天下。孔子以學治天下。堯舜以聖人履帝位。故得布其德於當世。命官熙績。以安百姓而奠萬邦。天下莫不遂其生而正其命。故曰二帝以德治天下也。禹湯文武雖亦皆有聖德。然有天下至數百年。其後王不必皆有德。其所恃以維持天下者。有三王所制之禮在。故啓賢能承繼禹之道。則天下之朝覲訟獄者歸之。太甲顚覆湯之典型。則伊尹放之於桐。傳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故三王之家天下也。非以天下私其子孫也。其子孫能守先王之禮。則德衰而天下有所賴以不亂。故曰三王以禮治天下也。夏之禮將敝也。湯起而維之。商之禮將敝也。文王起而維之。至周之衰。禮亦敝矣。非聖人爲天子不能維也。而孔子以布衣當其會。以德則無所施。以禮則無所著。不得已而訂正六經。教授諸弟子以傳於後。是以孔子旣歿。楊墨並起。非堯舜薄湯武。天下盡迷於邪說。及至於秦。焚詩書。坑儒士。盡滅先王之法。然而齊魯之間獨重學。尙能述二帝三王之事。漢興。訪求遺經。表章聖學。天下咸知誦法孔子。以故帝王之道得以不墜。至於今二千餘年。而賢人君子不絕跡於世。人心風俗尙不至於大壞。假使無孔子以承帝王之後。則當楊墨肆行之後。秦火之餘。帝王之道能有復存者乎。故曰孔子以學治天下也。是以孟子雖希諸章述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事。而繼之以孔子。好辨章敍禹周公救世之功。而亦繼之以孔子。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二帝三王之與孔子無二道也。是以三代以上經史不分。經卽其史。史卽

今所謂經者也。後世學者不知聖人之道體用同原，窮達一致，由是經史始分。其敘唐虞三代事者，務廣爲紀載，博采旁搜，而不折衷於聖人之經。其窮經者則竭才於章句之末，務殫精於心性之空談，而不復考古帝王之行事。其尤剌謬者，敘道統以孔子爲始，若孔子自爲一道者，豈知孔子固別無道，孔子之道即二帝三王之道也。故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夫子焉不學。假使孔子別有一道，則亦何異於楊墨佛氏，而獨當尊信之乎。故今採摭經傳孔子之事，考而辨之，以繼二帝三王之後云。

右正錄二十卷

豐鎬別錄三卷

周一代之政事經制，有相爲首尾，不可以年世分係之者；有經傳本無正文，後人猜度而爲之說，以致失其實者；亦有前人所未及詳，而今補釋之者；皆未便以叁於正錄，故爲別錄以考辨之。

洙泗餘錄三卷

唐虞三代皆以聖人爲天子，故能布其德澤於四方萬國，而後王有所遵守以安其民。孔子則不然，位不過大夫，然亦僅數年耳；權不過總一國之政，然亦僅數月耳；其德澤初未布於天下，雖聖與堯舜齊，後世何由知之而遵守之。然乃能繼堯舜禹湯文武之統而垂教萬世者，皆門弟子與子思相與羽翼而流傳之也。是以戰國之時，人皆騖於功利，縱橫之徒方盛，楊墨之說肆行，而孔子之道卒以不墜。及秦焚詩書，而齊魯之間猶皆誦法六經論語。至漢，訪求遺經，其道遂大布於天下。雖非有羽翼而流傳之者，則當橫議之時，焚書之後，孔子之所傳遞能有復存者乎。非惟孔子也，即堯舜禹湯文武之事業亦且泯然俱盡。然則諸弟子與子思之爲功於後世也大矣。又按：論語前十五篇，言簡義宏，深得聖人之旨。大小兩戴所記則多膚淺，不類聖人之言；他書所述，尤多舛謬。意此十五篇者，雖後人所纂輯，然皆及門諸賢取聖言而書之於策以傳於後者，故能久而不失其意。向無論語一書，後世學者但據兩記百家之言，何由得識聖人之眞。至於春秋一書，尤聖人之大經大法。左傳雖不盡合經意，而紀事詳備，學者賴之得以考其事之首尾而究春秋之義，此其功皆不可沒也。顧戰國秦漢之間，稱其事者往往失實，而後世說經者亦不能無揣度附會之失。故余於洙泗考信錄成之後，類輯顏閔以降諸賢之事，別爲餘錄以訂正之。但自周秦以上，典册罕存，今惟取見於經傳者少加編次，而於其失實者考而辨之，一以表衛道之功，一以正流傳之誤，或亦稽古者所不容缺者乎。

孟子事實錄二卷

孟子何以別爲錄也。傳道之功大也。孔子之時，正道猶存，異說未起，故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戰國時則不然，處士橫議，楊墨之言盈天下，即儒者所著述亦多傳而失眞。賴孟子縷陳而詳辨之，井田封建之制，仁義性善之旨，帝王聖賢之事，然後大明而得傳於後世。向無孟子，不但異端之說之惑世也，即周官、戴記、國語、逸周書等書所述，亦無從辨其

是非眞僞而識聖道之眞。故唐韓子稱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某。又云：學聖人當自孟子始。然則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文武非周公則制作不詳，孔子非孟子則傳流多失，甚矣孟子之有功於道者大也。孔子門人之事，雖旁見於他書，而首尾多難考。惟孟子七篇中，適梁、游齊、居滕、至魯皆備載之，不難考其先後，故別爲錄以明之也。又此七篇皆弟子所纂述以傳於後世者，其功亦不可沒，故並附於孟子之後。

考古續說三卷

考信錄成，其義有未盡者，有事在周室東遷以後者，亦有泛論古書不可分係於一代者，故爲續說以補錄之。

附錄二卷

考信錄之後，何以復有附錄也。此錄之作，非余一人之力所能，必有爲之前者而後有所受，有爲之後者而後有所授，故歷歷溯其所由來以附於後也。

右後錄十二卷

諺云：打破沙鍋紋到底。蓋沙鍋體脆，敲破之則其裂紋直達於底，紋與問同音，故假借以譏人之過細而問多也。然余所見所聞，大抵皆由含糊輕信而不深問以致僨事，未見有細爲推求而僨事者。唐何文哲遠贊鄰居，並爲侍御史。趙需應舉在京，投刺於贊，誤造何第。何武官，以需進士，稱猶子謁之，喜，召入宅，不數日。值元日，骨肉皆在坐，文哲因謂需曰：姪名宜改。何需似涉戲也。需乃自言姓趙，文哲大愧，乃遣之去，當時傳以爲笑。（唐國史補作何儒亮語道需今從唐語林誤）然此猶小事，無足爲大得失也。乾隆己酉，漳決北杜村小王莊，會而東下，直趨大名府城，環城大水。未數日，上決於三臺，水南注於洹，杜村等口流絕，大名水始漸退。大名道問水所自來，縣丞某遂以三臺對。大名道亦不復詳察，遽移文河南（三臺乃河南臨漳縣境），以妨運道爲詞，俾塞三臺之口。幸而水勢難挽，塞之無功。若三臺果塞，而杜村等兩口如故，大名之城其能不爲沼乎。然終以此故，明年大名、元城兩縣田禾悉殁。若此者，豈非其問之不周，察之不審，以致是與。然而世皆以含糊爲大方，以過詳爲瑣碎，雖僨事而不悔，其亦異矣。余自中年以前，所見長於余者，言多分明，於事亦罕齟齬；中年以後，所見少於余者，則多貴鹵莽而賤分明，其發言也務不使之分曉，若惟恐人之解之者；其聽言也亦不肯問之使分曉，而但以意度之，以此爲彼者常十之六七，然皆自以爲已知也。至於聽訟，尤爲要事，然人皆慢視之，以曲爲直，以直爲曲者，比比皆然。余爲吏，每聽訟，未有言余誤斷者，然有謂余過細者。況於考信一錄，取古人之事歷歷推求其是非眞僞，以過細譏余者當更不知幾許。嗟夫嗟夫，此因難爲世人道也。

曰：傳記所載，何爲多降一字書之，何爲或冠之以補也。曰：降而書者，不敢以齊於經，且懼其有萬一之失實也。然或提綱挈領，爲事所不可缺，而經無文，不得不以傳記補之；亦有其文本出於經，而今旁見於傳記者，故以補別之也。曰：洙泗錄及餘錄何以不降一字而書也。曰：聖賢之事記於經者少，而見於傳記者

多，不可概用降書，且傳記之作，舉在百年以內，世近則其言多可信，非若帝王之事久遠而傳聞者易失實也，故不復分之也。曰，何以有備覽存疑也。曰，其書所載之事可疑者多，而此事尚無可疑，不敢遂謂其非實也，則列之於備覽；其書所載之事可信者多，而此事殊難取信，不敢概謂其皆實也，則列之於存疑，皆慎重之意也。曰，國語史記諸書概列之於備覽，何以有時但降一字書之，不復別於傳也。曰，其文雖見於此書，而其事實本於經傳，信而有徵，不得因其書而疑之，故躋之於傳也。曰，何以有附錄附論也。曰，唐虞錄序例中言之矣，其時不可詳考，而其事不容遺漏，則從其類而附載之，不敢淆其次也。其文雖非紀事，而與事互相發明，則因其事而附見之，不敢概從略也。曰，何以有備考存參也。曰，唐虞錄序例中亦言之矣。事雖後日之事，而有關於當時之得失，言或後世之言，而足以證異說之紛紜，雖不能無醇疵之異，要皆當備之以俟考，存之以相參也。

曰，子之說誠得矣，然其文繁而不殺，毋乃費於詞乎。余曰，誠然，然余之所不得已也。堯典禹貢之文簡矣，而商周書則繁，論語之文簡矣，而孟子書則繁，左傳之記事簡矣，而史記則繁，古之人豈好爲其繁哉，夫亦世變所趨，不得已而然耳。昔人云，夏以寅爲正，商以丑爲正，周以子爲正，正者，正月也，一月也，子爲正月，則非寅爲二三月可知，丑爲正月，則寅卯爲二三月可知，而宋儒之說，皆謂商周雖以子丑爲正，而仍以寅爲正月，卯辰爲二三月，於是說者紛紛，而後儒辨之者亦紛紛，其書至於不可車載而斗量，設當日云，以子爲正月，丑爲正月，寅爲正月，止須加三月字，而後人自不能爲此說，亦無庸瑣瑣而辨之，車載斗量之言皆可省矣。由是言之，商周之書非故欲繁於虞夏也，孟子史記之文非故欲繁於論語左傳也，世變所至，異說爭鳴，歧之中又有歧焉，少省其詞則因端附會者遂開後世無窮之疑，故不得已而寧爲其繁耳。余之詞費，固由於才短，亦慮省之而獻疑者且百出而靡所底也。後有君子，當有以諒其苦心耳。

考信附錄卷上

家學淵源

人之登顯位。享厚奉也。有崛起於寒微者。有蒙先世之業而得之者。其於學問也。亦然。漢。王充、鄭康成。崛起者也。漢司馬遷、班固、晉王隱、唐姚思廉、李延壽。則皆蒙業者也。崛起者。必特出之英才。蒙業者英才固有之。不必英才而但因有所憑藉而底於成者。亦有之。故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余幼而愚魯。長而鈍拙。於人事一無所長。所幸先君邃於學。而勤於教。雖寢食出入時。耳提面命。曾不少懈。以此得少有所窺。不然。爲農爲圃。且不若人。況知經史爲何物哉。先君既未及有所著述。而述安敢不溯其所由來乎。故於考信錄成之日。備載家學淵源於後。

自述解語後。先君即教之識字。遇門聯扁額之屬。必指示之。或攜至藥肆。即令識藥題。務使分別四聲。字義淺顯者。即略爲詮釋。識字稍多。則令讀三字訓若神童詩。隨讀隨爲講說。以故述授書時。已識之字多。未識之字少。亦頗略解其義。不以誦讀爲苦。即先君有事。或不暇授書。述亦能擇取其淺顯者自讀之。述五歲始授論語。每一字旁必硃書平上去入字。不使誤以方音。每授若干。必限令讀百徧。以百錢置書左。而遞傳之右。無論若干徧能成誦。非足百徧不得止也。既足。則令少憩。然後再授如前。論語既畢。繼以孟子、小學。每日不過一生書。一溫書。不令多讀。恐心不專故也。惟大學中庸乃先孺人於黃昏時口授述

而成誦者。大約亦在五六歲時也。論、孟既畢。即令述讀朱子小學。以小學乃日用躬行之要。而文義亦易解。宜於初學。以故述自居家以至作吏。皆不敢有踰軼。以有先人之言爲主故也。南方人初讀論、孟。即合朱子集註讀之。大學、中庸章句亦然。北方人則俟四書本文皆成誦後。再讀經一二種。然後讀四書註。而讀註時。亦連本文合而讀之。先君教述讀註。皆不然。經文雖已久熟。仍令先讀五十徧。然後經註合讀。亦五十徧。於溫註時亦然。謂讀註當連經文。固也。讀經則不可以連註。讀經文而連註讀之。則經之文義爲註所間隔。而章法不明。脈絡次第多忽而不之覺。故必令別讀也。說世俗讀朱註者。多所刪削。有兩者必刪其一。甚至某氏曰、愚謂等字亦刪之。文氣往往不貫。先君教述讀註。惟圈外註。有與經旨未洽者不讀。其餘皆讀。不肯失其本來之面目也。易自朱子始復古本之舊。至明復用今本。刻朱子本義。坊間遂無復購古本者。先君乃遵古本。手自抄錄。俾述讀之。先君課述兄弟讀書。務令極熟。每舉前人書讀千徧。其義自見之語以勖之。十餘歲時。每夕侍寢。必令背誦所讀書若文。且醒後亦如是。從行道中亦然。非止欲玩其理。亦兼以閑其心。述兄弟舉於鄉。暇中猶時命之背誦。有不記憶。則呵叱之。令補讀焉。今人讀書惟重舉業。自四書講章時文外。他書悉所不問。先君教述。自解語後。即教以日數官名之屬。授書後。即教以歷代傳國之次。郡縣山川之名。凡事之有益於學問者。無不耳提而面命之。開講後。則教以儒、禪之所以分。朱、陸之所以異。凡諸衛道之書。必詳爲之講說。神異巫覡不經之事。皆爲指析其謬。以故述自成童以來。閱諸經史百家之書。不至河漢而無極者。先有以道其源故也。

先君教述兄弟。從不令閱時下講章。惟即本文朱註。細爲剖析。有疑義則取諸名家論辨之書。別其是非得失而折衷之。若陸稼書先生之大全困勉錄、松陽講義。尤所愛玩。不時爲述講授者。先君教述爲舉業。必令先自化治名家入手。以秦安趙相國所著制義綱目及所選文統類編爲金針。使之文從字順。章法井然。合於聖人語氣。然後使讀嘉、隆以後之文。每曰。作文只是發揮聖賢道理。此外別無巧法。於天崇諸家內有議論精卓切於世事者。尤所深賞。使述熟讀而效法之。不令其揣摩風氣。敷衍墨調也。

先君教述兄弟雖嚴。然不禁其遊覽。幼時不過旬月。即攜之登城。（城在宅後故側）觀城外水渺茫無際。不覺心爲之曠。外城上禮賢、迓旭兩臺。亦往往攜之登眺。蓋恐其心滯而不靈故也。其後述每遇佳山水。輒覺神識闓朗。詩文加進。知幼時得力於此物者多也。

述自能行後。先君多以自隨。不使與羣兒戲。先孺人亦然。姻族兄弟有好戲弄鬬嘗者。必嚴禁述等不使與之接。雖至。必疏遠之。先君嘗館於鄉。以事他出。先孺人召述等讀書於內室。不使與館中諸童狎。由是述等不在父側。則在母側。市井之言。罕接於耳。游蕩之行。不經於目。故今年雖已老。而自讀書外。聲色戲玩之事。猶茫然無所解也。

丁丑五月，城沒於漳，屋盡頹，貲用悉沈於水。先君徙家城外，數月未有寧居，日惟以扁豆充饑，霜降後猶單衣，冬不能具爐火。明年春，水退，二月復移入城，稍稍葺茅屋以庇風雨。三月，知府事朱公煐命知縣事王公沛生延入書院，訓迪，饘粥始給。辛巳七月，水復沒城，居村中月餘，復入。時水尚深數尺，出入皆自操舟。十一月，璧淩水復至，復居村中，俟水盡退，然後入。時壬午秋七月也。時屢被水患，數遷徙，家益落，至無隔宿糧，而述方以文受知於知大名縣事秦公學溥（時魏縣[illegible]升入大名），被格優待之。是秋，述與弟邁復同舉於鄉。然人間以訟事浼先君居間，許以金，必正色斥之。人見先君厄而介如故，後遂無復言者。秦公以是尤重先君，數恤其急。而乙酉丙戌間，水三入城，卒徙於禮賢臺之上者，亦秦公力也。

先君平居含忍退讓，人數負先君，或侵取田宅，皆不與較。鄉人以盛德目之。然臨大事必力爭是非，未嘗稍退縮狥人意。屢以此致危困，終不爲少改。自奉甚儉，雖疏糲無不飽。力即有餘，褻衣未嘗用帛，平生不食烟，不佩荷包、囊帨，止用布素。子婦有獻，少踰常式，即不免譴責。然義所當費，雖貧未嘗吝。遇人有急，慨傾囊助之。少年時嘗謀刻先段垣公遺集，節衣食，買梨板數百方，未果刻而沒於水，每以此爲惜云。

先君以名字皆取顯義，惡其文之著，故以闇名其齋。

先府君少多疾，先孺人侍湯藥、按摩，常竟夜不寐。

家常苦貧，先君以授館爲生，子女漸成行，所入不能敷，而孺人支持計算於米鹽瑣碎間，得以不凍餒。

母性勤愼，好整潔，作苦常無暇時。雖高年有子婦服勞，猶躬理家務，拄杖行視，日十餘次，恐他人不如己之盡心也。飲食務儉約，常有旨蓄以豫不虞。客至，則竭力營辦，無所惜。人訝其侈，不敢謂其貧也。述兄弟舉於鄉，親族多期其仕者。母獨不願，曰，官不易爲，吾望汝等讀書作正人，而勤儉以治生，不望汝等以祿養也。

述上有一兄，年十一而殤。先君痛之甚，故述之生也，鍾愛莫與比。行坐多自提抱之，飲食居處，無刻不縈於心，有疾則顧復憮摩，殊不自惜也。然雖愛之而未嘗縱之，惟愛之愈不肯縱之。幼時兩餐皆爲之限，非食時，雖饑不敢擅食。市中所鬻餅餌，從不爲買食之。衣取足以禦寒，不令華美。有過，輒督責之不少貸。每語述，異日若居官，當以稼書陸先生爲法。而述學行既無所成，僅治一縣，亦未克有所展布，所爲承先志者，止有考信錄一書，所以命名爲述者，如斯而已乎。故備錄先君所以教述之方，以見述之不才，有負於先君之善教。嘉慶己巳，男述謹識，時年七十，七月初七日也。

戊寅除夕，先君作詩示述，詩云，壯強都浪擲，衰病此侵尋，欲勵雖追昔，修持不懈今，闔家情嗃嗃，啓後意深深。率教違嚴訓，貿愚樹自斟。時述年十九，魏城第一次水後事也。此稿偶存，故附錄云。

先孺人最慈愛子女，述幼時在家中讀書，常令之服手足之勞，或讀於外塾，歸家後亦必令之少事奔走，恐其坐多而血氣滯，身弱易病也。北方晝長，晷夏未有不假寐者，述每自塾午歸，母即按之床上令睡，飯熟乃喚之起，恐其飯後既睡致停飲食也。父母之愛子至矣哉。述幼而羸弱，見者皆以余爲不壽，使非吾父吾母鞠護周備，斷不能至三十以後。猶記十四五歲時嘗得腹疾，先孺人百方爲之營救，覺以漸愈，而

述自念生平毫無報答之處，竭力服勞以養口體，遂足盡人子之責乎。嗟乎，今生已矣，清夜自思，徒增悲感。偶因今歲病中飲食起居多不自適，不覺憶念及此。時余七十四歲也。

述弟邁幼而穎慧，十歲能文，十二歲與述同補諸生，名噪一郡中。性喜博覽，一書未見，如負芒刺於背，聞有異書，必求之。常歷十餘人輾轉相囑託，得觀之然後已。讀書日力甚捷，頃刻數葉，過目覺十餘冊以爲常。嘗與述同讀漢賦，述成誦未及半，弟已熟之矣。少年頗好詞賦，擬上林、七發等體，繽紛陸離，讀者幾不能句。尤愛爲小詞，倣宋柳耆卿，名其稿曰步柳集。三十以後，文格漸老，多直抒所見，潮湧瀾翻，浩浩汩汩，不自知其所終極。常好究考名人事蹟，攷其終始，辨其同異。暇則玩弄書翰，流連花樹以自娛樂，庭中種花無隙地，不復容步武。素耽山水，常以不得遠遊爲恨。弟所撰有魏塘雜志四卷，魏郡瑣談三卷，已成二卷，訥菴雜識二卷，已成一卷，其末卷皆未成。自訂其詩曰寸心知集，凡二卷，副曰夢鬻囈語，凡一卷。其所訂集鄉先輩之文，曰大名文存，凡三冊，卒後余檢其遺稿，復選訂其自所寫文爲集一卷，又爲續訂大名文存一冊，大名詩存三冊，一冊每人皆有序，二冊無序，蓋皆未成書者也。此外復有尙友堂說詩一卷，魏郡叢譚，金石遺文記略，雜記三種，俱未成卷。以上各書，皆藏於家，未刻。其但有草稿而未抄錄者尙多，皆散亂無門類，字亦難辨，而余病目，不能多覽，尙未暇訂正也。

考信附錄卷下

陳履和刻書始末

余爲考信錄，罕有人過而問焉者，獨滇南陳履和見之，即執弟子禮，既爲刻上古唐虞洙泗錄於江西矣，復謀盡取而刻之。因附載其始末於此。

寄京師時致書

滇後學陳履和頓首頓首東壁先生函丈，旬月以來，捧讀大著，辨古書之眞僞，折羣言之是非，期於尊經明道，無所淆亂而後已，比於武事，可謂敵愾禦侮之師，雖以和之下愚，亦使之昭然發蒙，略辨黑白。生平謁見所及，一人而已。和少承庭訓，稍知向學，然至今行年三十有二矣，於經傳文義，曾無罅隙之明，無論不知道也。私心抱憾，約有數端。資下不能強記，家貧奔走，伏案無時，而滇居僻遠，來書頗不容易，見聞寡少，知識謭陋。誠二十年來所抱恨於心者也，然猶有甚於此者。獨學無友，古人所戒，而師者於朋友一倫爲最尊，故不能自得師，則不可以爲學。日耳佔畢之教，習其讀不足以明理，施諸行事不足以修身，非所謂師與學也。家居無所交接，間取古人文讀之，於本朝諸家最推服李榕村、方望溪兩先生，蓋觀其文，知其爲篤行君子，而不得與之同時，同時者闢山左竇東皐先生，鄉前輩錢南園先生，文章行誼，心向往之，而又不得與之一面。嗟乎，有疑而莫與析也，有惑而莫與解也，若冥行而無燭焉耳者，天鑒其衷，俾識先

生於今日、是望溪、榕村同時、而東皐、南園面對也。豈不幸哉。昨浼朱君芬山爲和先容、以致甘心北面之意、而先生見辭過堅、益深惶懼。豈先生棄下愚而以爲不可教耶。抑和之誠有未至、而姑欲使之少安勿躁、而深自省也。和聞君子之教人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先生棄和不教、是此生終已不得與於學問之事也。此則生平所抱憾、而茲復繼之以悲者也。三日齊宿、謹以書獻。唯先生察其意而受之。和將卜日進謁、以釋二十年不自得師之恨。履和頓首。

自南昌寄羅源書略

先生書四種俱已刻竣。謹先印數十部寄呈。先生之書不待序而傳、而非其人亦不可序。故不敢妄求人序。履和謹附數語於後、以識得師之幸及刻書年月而已。所呈本有已改正而後印者、有未及改正而先印者。書中恐尚有誤、並祈示知。履和質劣心亂、不能讀先生之書。竊欲使天下能讀之士皆得受而讀之。伏祈將全集寄賜、俾得次第付梓、不勝大幸。

又

去歲羞旋、得讀老夫子大人先後來書、諄諄以刻書爲過舉、仰見虛懷謙德、非末學後生所能窺見。惆然自失者久之。既又念先生之書即果有一二條未定處、而使海内承學之士相與考訂而商論之、未始非先生之所願也。版成、印四百部、對寄閩及爲人乞去者幾二百部矣。洙泗考信錄今所更定者義例更爲精嚴。他日復將定本重刻、自無不可。唐虞三代考信之篇、經界考及各種文集、恨不能負笈入閩、手錄以歸。倘望先生憐而示之。

自廣豐寄上杭書略

先生所著諸書不欲遽出問世、是以唐虞考信錄、經界通考未敢續刻。竊思先生之書、先生亦不宜終以自秘、而校字之責實受業者所不得辭。今先生既有歸志、履和亦擬於一二年中奉親南還。不於此時盡求先生之書、從此南北闊絕、受業愈不易矣。伏祈吾師出全書、令人別錄副本、俟到豐時盡以見賜、將使同志之士共得受而讀之、非獨履和一人之幸也。

自廣豐寄羅源書略

伏念吾師窮年著作、非徒一人一時之私論、而庭前尚未有讀其書者。古人師弟視猶父子、卒業校字責有攸歸。敢求全集而藏之、爲吾師存此書、爲天下後世人存此書、此履和區區之私、而不敢不再請於吾師者也。

自南昌寄彰德書

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謹啓先生大人閣下。履和得侍先生十七年矣。履和不得侍先生亦十七年矣。十七年中無日不思踵謁師門以償夙願、而今恐不可復得矣。伏想先生北歸以後、所著諸錄及古今體詩文當已次第定有全書。即師母大人詩文、似亦宜附先生卷帙以傳。自誠不得朝夕左右服校對之役、爲可惜也。履和自七年三月隨家大人采銅赴滇、十年二月家大人復任廣豐。私計一年後喘息稍定、即當

稟之大人、負笈北行、受經魏鄣以歸、然後侍奉嚴君、退休家園、庶算在胸、謂操左券。乃是年五月、履和下堂傷足、不下床者踰月、不出戶者數月、扶杖行者又數月、一年之久、踸踔學步、今雖愈十之六七、而右股終不得力、已矣。負親負師、長爲無用之身矣。去年二月、大人奉調贛縣、事繁費大、乃於五月告病、而大吏不許。十二月再具文求退、始於今年二月剆卸事。五月交代畢、晉省。大人之復來江也、家眷俱未從、故今日治裝尚易。履和歸後即將家務付弟璧經理、田租百石、僅足食米、須就邑中假館以助薪蔬。從此侍奉老親、甘爲鄉人以不材終矣。回首見先生時年壯氣銳、豈料今日病廢至此。夫不可知者數耳。功名事業、誠有非人所能自爲者。至於讀書行己、覬得復歸之時、命齒長而學不加進、且日損焉。履和所以悲焉自疚、而又傷心於離索廓落、不得長侍先生者也。雖然、履和不得長侍先生、以親故也。每讀先生書、又未嘗不如在左右。先生經界考十年二月照羅源板重刻於南昌、洙泗錄亦照改訂處修好、今以六月刻唐虞考信錄、七月可以蕆事。誠能得先生生平著作之全、刻而傳之天下後世、俾承學之士有所取信、而先生四十五年窮經論古之苦心亦永永垂諸無窮、是則先生之志、而履和雖病、亦不敢不以自任者。謹遣人詣先生求書、祈將唐虞以後三代考信諸錄及古今體詩文全集寄賜、或有副本、則賜副本、或無副本、則請賜原本、俟抄錄後仍將原本寄呈。師母大人詩文亦乞付與、可否附刻、不敢自定。履和受書之日、即當束裝侍親行矣。竊念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自今以往、倘二親精神日強、一日履和足傷肺病日愈、一日二三年中積累修脯之餘、刻先生書竣、親賚一帙以見先生、先生鬚髮如昔、矍鑠有加、且聞弟子至而欣然也。此願償否、惟有日焚一瓣香祈大而已。臨稟悵結、不盡欲陳。六月十一日。南昌豫章樓内獅前寓齋、受業門人陳履和頓首拜書。

自南昌寄彰德書略

退休以來、所著書從容訂定、不朽之業、又別有在。受書時、履和方將爲贛州之行、未暇付梓。幸唐虞錄已刻成、謹取自序一首附其後、復謹識數語於卷末、即請先生閱之。至於履和未見諸書、尤望早寫副本全寄。傳薪無盡、履和有志、望吾師鑒而許之。及早爲之、明年春闈後、石屏南還之友必過彰德、已致書都中、託將來行書謁吾師而求書、乞封固授之、內用油紙、外加油布密縫、庶可無虞也。家大人因會審鄰邑之案、忽須遐遯。此時案已定局、開印後可以請咨、經年閒住、資斧日空、到家何以自食。履和現託京友改就教職、非甘自閒散、良以州縣之局知難而退、親老家貧、兼多疾病、計不得不出於此。功名富貴、百念灰冷、唯有登先生之堂、刻先生之書、此志畢生以之。一旦獲遂、則履和此生可以無憾。遲速要自有時耳。

自貴州道寄彰德南書略

戊辰秋、獲讀吾師寄示各書。己巳春、曾具稟請安、並呈唐虞錄本。不審得達左右否。兩年以來、家大人因會詳鄰案、及買銅核減、稽留江省。去冬始得請咨、今以三月三日行抵黔省、計四月初可抵石屏。家大人精神加健、途次平安、足慰師懷。履和肺病足傷、亦似漸減。從此否耕養親、功名之念都已淡然、惟有省師一事、義不可緩。勢不宜遲、然早遲殊難預定。躊躇四顧、未嘗不中夜起坐、彷徨太息也。

自雲南寄彰德書略

履和三月中於貴州途次，曾具兩函請安。四月抵家，得盧孝廉寄來書並洙泗餘錄刻本。又於松田朱三叔處得五行辨、救荒策各一本，雜文稿二本，捧讀如侍几席。履和二十年來，薄書累之，疾病苦之，於吾師之學絲毫不能盡心，計唯收藏諸書，傳之其人，或可稍盡弟子之職。然夏、商二錄，雖得稿本，不識後來有無改定；至於豐鎬二錄，尚未見也。詩古文集在先生閒暇餘事，而生平蹤跡往來，師友淵源，即此可以考見，似亦未可令其散失。此事和不敢不任，而又恐不能勝任，則私心抱恨無窮。自惟肺病久成，足傷亦甚，自四月抵家，至今未容獨步出城，遇尊長勉強跪拜，扶而後起，昔年壯志如死灰矣。尚思遠赴禮闈者，欲借此爲省師受書計耳。今亦不克如願，念此後遠遊之事愈難，而受書之期愈遠，不覺當食而起，廢寢而坐也。和選期已近，前曾託京中友人代爲改教，未果。今復欲託人爲之，緣家父歸裝衣物圖書外別無長物，不得不更謀祿養。今歲石屏孝廉北上者，丁君運泰、許君應藻、胡君霖蒼，均可託之寄書。乞將師門一切近況詳悉示知。凡鄴中已刻各書，及周考信錄、詩古文稿，均乞交諸君寄賜。嗚呼，履和書唐虞錄後云：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和抱此心，和何日盡此職哉。臨書惘惘，不盡欲言。

癸酉十二月自雲南寄彰德書

辛未冬，石屏公車諸君回，蒙老夫子賜書，並寄示三代考信錄各書，均得捧讀。壬申春，履和因告教未果，奉文截取，家貧親老，不能不出。至今年五月，遂請咨赴選，一則爲升斗計，一則欲借此省師，乃行至蜀中，風聞故鄉疫作，心動奔歸。到家兩日，家大人卒中風痰，頃刻長逝。嗚呼，鮮民之生，無父何怙，而今而後，履和長爲無父之人矣。履和肺病廿年，足傷九載，憂虞疢疾，未老先衰，今復慘遭大故，殆無復生理，然亦不敢不偷生苟活者，事親之事未終，事師之事亦未終也。雖然，吾師老矣，履和亦復衰病，吾師未竟之業，付與何人。履和未了之志，酬於何日。言念及此，能不倍增傷痛乎。今乘同鄉孝廉公車之便，謹將先考平生大略，錄呈老夫子大人，倘蒙賜之文字，或志銘，或墓表，俾不孝子得刻一片石於墓門，則先考不啻復生，履和亦庶幾可以不死。吾師著作，履和未得見者十五種，乞全賜之，或抄寫一時難終，則請將考信附錄、五服考、國風識測、古文尚書辨僞、讀經餘論先發。凡吾夫子之書，履和能刻則刻之，不能則守之，有賢子弟良友朋則共傳之，言不盡意，臨風嗚咽。

初刻上古洙泗二錄正朔禘祀二考跋

吾師東壁先生，直隸大名縣人，壬午舉於鄉。今爲福建羅源令。乾隆五十七年，履和拜先生於京邸，因請得爲弟子。先生授所著書數種，既歸，復賜之序，所以開示化誨甚至。於今六年矣，南北奔走，未嘗不與是書偕也。履和竊惟先生之書考古必確，析理必精，或獨申己見，或更暢前說，要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私論。因以所鈔補上古考信錄三卷、洙泗考信錄六卷、經傳禘祀通考一卷、三正通考一卷，付諸剞劂。他著作未及鈔者，俟異日重刻焉。先生教履和曰：說經欲其自然，觀理欲其無成見，於古人之言無所於必從，無所於必違，唯其適如乎經而已。嗚呼，至矣。讀先生書者，亦即是以求之而已矣。故此刻以序文殿。履和

少時聞鄉先輩大名守朱公試童子，奇先生兄弟才，館諸署，一時二崔名籍甚。又嘗見先生所爲太守公墓志，憾不從先生遊。越二十年而事先生，事先生數月而別，別六年而未能合并。回首在京師時，敝車羸驢宛轉風雪中，從問經義，何其樂也。及瓜載酒，竟未由復斯言邪。（履和從先生遊大名詩有及瓜熟載酒過子雲居之句）先生方宰閩，而履和侍家君於豫章，相距不二千里，求先生之書並以觀先生之政，或者會有期乎。手是編，益心向往之矣。嘉慶二年丁巳夏四月甲申，石屏門人陳履和謹跋於南昌寓館。

又跋

是書刻既成，使人呈於先生，先生不許也，答以三正、禘祀兩考差可自信，餘二種尚多應更定者。近日胸中別有一部上古考信錄矣。先生在羅源三年，引疾乞歸，大吏方重先生，調署上杭，而先生歸興益濃，惟欲以著書老。戊午秋，示履和以唐虞考信錄六卷、三代經界通考一卷，皆二十餘年不輕示人者，且言三代考信錄當復貽吾介存，唯與介存約，毋復以吾未定書輕付梓人，乃敢相寄耳。先生之心，視世之易足而求炫者爲何如，甚矣履和之淺也。嘉慶五年春正月丙辰，履和謹識於廣豐署中。

刻唐虞考信錄跋

嘉慶十三年夏五月，履和侍家大人由贛州至南昌，將還滇，念從此去先生日遠，而舊藏唐虞考信錄未刻，乃以七月付梓，並使人詣大名以行告，且求書。八月哉生明，得讀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洙泗考信餘錄四卷、考信錄釋例二卷、易卦圖說一卷、重訂前刻正朔經界禘祀三考各一本，其已成而未錄寄者，豐鎬錄、別錄、雜著、伏櫪寄言，尚三十餘卷。先生自閩歸後，三遷而居彰德府，老年善病，又未有子，亟欲全刻所著書，印贈文學交遊之士，蓋寓書京師與履和商此者屢矣。而履和久不與禮部試，未得見。年來侍家大人於豐谿、章貢之間，簿書束縛，重以肺病足傷，閉戶不出，乃如婦人女子。每病中夜坐，北風起，慨然遠念，則取所刻諸錄讀之，以當侍側。計與先生別且十有六年矣。先生日以北，履和日以南，設使今不求書，則此十餘卷者，又不知何日登堂而與其所未見之三十餘卷親受之也。書至，家大人行有日，不及刻，乃取考信錄自序一首，繫之唐虞錄後，俾讀者知先生生平著書原委如此。於戲，先生視履和猶子也，履和事先生不敢不猶父也。凡書之成而未見，見而未刻者，其敢不盡心焉。署中碌碌少暇，故三錄先生書皆在南昌閒居之日。自今以往，則又不患無暇而患無力矣。有志者事竟成，況諸書顯晦，關經史大綱，天下之公言也，天下之公事也，非師弟子一二人之私也，終勉之而已。謹識諸唐虞錄後，以自策焉。中秋節，受業門人陳履和書於南昌豫章樓西館中。

考古續說

崔述著

考古續說卷上

三代經制通考

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夏數得天。（左傳昭公十七年）

〔附論〕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論語衛靈公）

按堯典仲春日中星鳥，仲秋宵中星虛，唐、虞之世，曆本建寅，且其考驗之法最密。禹承堯、舜之後，自無所用於變更，故夏時亦建寅，非有他也。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建寅爲建丑；武王克殷，改建丑爲建子。余按堯、舜之世，曆本建寅，湯何爲必改之而建丑，武王又何爲必改之而建子哉。蓋虞夏以前，三正並行於侯國，閏餘節候之法，互有遲速，不能歸一。相土、上甲微以前，曆本建丑；公劉、太王以前，曆本建子。民既安於舊曆，是以湯與武王皆因之不改耳。然則是湯未嘗改建丑爲建寅，非改建寅爲建丑也；武王未嘗改建子爲建丑，非改建丑爲建子也。湯與武王皆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得以禹爲比，惜乎儒者不之察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

〔附論〕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孟子）

按五十而貢，卽禹貢之咸則三壤，成賦中邦也。禹承堯、舜之後，故法皆因其舊，與湯武承先世之業而崛起一方者不同。故凡經傳所稱夏禮，卽唐、虞之禮，此外無所謂夏禮也。而說經者務別求一夏禮，以故多失其實。今正之。

世儒皆謂成湯代夏，改貢爲助；武王克商，改助爲徹。余按，詩大雅公劉篇云，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則是周之徹法，始於公劉，不始於武王也。公劉當夏商之世而已用徹，則是諸侯各自順其土宜，初未嘗取王畿之法強天下使皆從之也。民既相安於徹法矣，是以文武皆因之而不改。綱鑑乃於武王克商之初，書立徹法，謬矣。然則商之用助，亦當如是。相土、上甲微以前，本用助法，故湯因之不改，非取貢法而改之爲助也。但其詩書多逸，無可考耳。且取五十畝而改爲七十畝，取七十畝而改爲百畝，勢必使民遞遷遞易，閭閻之下皆騷然不得寧，聖人豈肯爲是。甚矣說經者之好自以爲知也。此幸而公劉之篇猶存，三代之制猶可考見。不然，聖人之事，一任後人誣之，不復能白於天下矣。

〔附論〕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論語爲政篇）

馬氏論語注云，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子集註全采其說，至今說論語者沿之。余按，君臣、父子、夫婦，人道之大者也，自生民之初而已然。故易傳曰，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不得以爲夏禮而殷、周因之也。至於五常云者，考之經傳，三代以上從未有此名目，不過漢儒強而命之耳。孔子多專言仁，間有兼言知者，（若安仁利仁、樂山樂水之類）從未有與義禮並列者也。而顏淵問仁章，且以循禮爲仁之事。孟子始多兼言仁義，間有一二兼及於禮智者，（不忍人性無善爾章）於四端之外，復益以樂，（仁之實章）與聖人（口之於味章）有之矣。然從未有與信並列爲五者也。至漢，好談術數，欲以之配五行，始有五常之說。禹、湯之世，豈知有此，而乃以爲殷因於夏，周因於殷也哉。夏、商之尚忠質，周之尚文，不過風會漸開，人文漸盛，時勢之所趨耳，非湯不欲尚忠，改而尚質；武王不欲尚質，改而尚文也。至以三正分爲三統，義亦牽強。甘誓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是知虞、夏以前，三正已並行於天下，非至湯然後建丑，至武王然後建子也。蓋曆之初興，必履端以始，歲之始於南至，猶月之始於朔也。但冰堅水涸，非發令布政之時，而四時之節候亦不均，故其後或改而建丑，而堯又改而建寅耳。初非以天地人分之而命爲三統也。且易忠而質，質而文，雖無所損，尚可以謂之益。若易寅而丑，而子，於前代之建寅、建丑，初無所損，亦無所益，而乃以此當損益乎。細玩語意，所因與所損益，當指一事而言，所謂禮者，亦當指設官、建國、制祿、分田、祭祀、朝聘諸大政言之。蓋前代之善政本不當改，而時地之殊，有不能悉仍其舊制者，則量爲之增減，以適時宜，不得以所因別爲一事，所損益又別爲一事也。但夏、殷之禮皆亡，而周制亦缺略不全，後之人無從而詳考耳。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

皆什一也。余竊謂此卽所因所損益之一端。何者。分田以賦民。而不使有畸多畸少之患。定制以取民。而不肯重之輕之於堯舜之道。此其所因者也。爲五十、爲七十、爲百畝、爲貢、爲助、爲徹、田與制亦不盡同。此其所損益者也。他經制亦當類此。但不見經傳。無可考耳。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若不過三綱五常文質三統。不惟無待杞、宋之徵。而亦人人所知。不必聖人始能言之矣。漢儒說經。不肯缺所不知。類多如是。不知後世何以遵之而不改也。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孟子）

此三代學校之制。與授時分田並重者。然傳記罕及之。幸有孟子此文。故錄之以補其缺。

殷人作誓而民始叛。周人作會而民始疑。（檀弓）

此無關於經制。然亦世變之一端。故錄之。

〔附論〕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論語八佾）

爾雅云。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而氏綱目前編因之。於唐、虞。書元載。二載。於夏則書元歲。二歲。且於成湯卽位之後。書曰。改歲曰祀。以余考之。不然。歲也者。唐、虞三代之通名。積日則謂之月。積月則謂之歲。故虞書曰。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又曰。歲二月。東巡狩。洪範曰。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歲、月、日、時不易。百穀用成。洛誥曰。王在新邑。烝祭歲。雖唐、虞、商、周。未有不稱爲歲者也。載也。祀也。年也。史官記事之文云爾。更一歲則謂之一載。非謂歲爲載也。故虞書曰。九載。績用弗成。曰。朕在位七十載。若云以閏月定四時成載。載二月東巡狩。則文理不通矣。其後商人建丑。至子月冬至。則當大享於先王。故更一歲。則謂之一祀。周人建子而重農。至亥月則納稼滌場而農事咸畢。故更一歲。則謂之一年。蓋年由禾得名。故文從禾。禾不收一度。是爲一年。豐則謂之有年。凶則謂之無年。是以史官記事則曰幾祀幾年。若統四時十二月言之。則皆曰歲。不曰祀。曰年也。故詩云。何以卒歲。曰爲改歲。歲亦陽止。歲聿云暮。傳云。歲云秋矣。孟子云。歲十一月。徒杠成。商周之世。亦無有不稱歲者也。然則夏世。亦當如是。統言則皆曰歲。紀事則仍曰載。蓋夏承虞。虞承唐。堯舜之政。原無所用於更變。非若夏、殷末造。王章漸廢。而湯、武崛起一方者可比。觀於歲仍建寅。則禹之率由舊章可知。但夏書罕存於世。撰爾雅者因臆度之而遂以歲歸之夏耳。作前編者因爾雅有是言。遂公然於禹啓之世。書曰元歲。二歲。而謂湯改歲以爲祀。則益誤矣。大凡後人編次古事。但可采經傳之原文。有不知則缺之。不可輕信雜說。妄肆己見擅書之於文字。一有不當。則聖人之制淆亂不明。而後人惑於先入之言。將幷其他文而誤之。雖小事而不可小視也。故今考而辨之。

〔附錄〕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論語八佾）

按。宰我之答哀公問社。孔子以旣往不咎深責之。爲其使民戰栗之說之附會也。朱子所謂啓時君殺伐之心是也。至於以松。以柏。以栗之言。似有所本。朱子以爲樹其土之所宜者近是。故附錄之於此。

今世所傳禮記明堂位篇內。稱虞、夏、商、周四代車、旂、尊、勺、牲、鼓、俎豆之屬。其詳且備。後人往往有信之者。余按。此篇本不在戴記中。乃後人所妄入者。且周公。聖人也。謹守臣節。而篇中稱周公踐天子之位。魯隱公見弒於其弟。閔公見弒於其臣。而篇中稱魯君臣未嘗相弒。其於周於魯猶誣謬如是。況虞、夏、商之事。烏在其可信乎。其於大事猶致失實如此。況車、旂、俎豆之細者。而反能詳之乎。故今槪不之采。

刑法同異考

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書舜典）

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書康誥）

按。刑所以弼教。非以示威。故論其事。尤論其情。眚災而不赦。則人無所措其手足。怙終而不殺。則奸猾之人。恃法之止於此。而恣行無所忌。聖人所以分別而宥之、懲之也。堯、舜以此立法。而武王復以之誥康叔。信乎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後世不復論心。而但據其跡以定罪。於是刑網日密。眚災者不得赦。而怙終者不必殺。強暴得以長其惡。而賢者或反罹於法。至於里巷之間。橫逆之人。欺良懦。凌孤寡。爲一方之大害。然按其罪皆不至於死。而他人之爲所困厄、飢寒、憂病以致隕其生者。不可以枚舉。而且一人行之。衆人效之。閭閻由此日窮。風俗由此日壞。況於官吏之弄權柄而上下其手者乎。甚矣。聖人之制之寬猛各得其宜也。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誓）

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誓）

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孟子）

按。夏、商之書。皆有孥戮之文。而孟子述文王治岐之政。則云罪人不孥。將夏、商之法與周互異乎。蓋不孥者。國之常法。孥戮者乃一時權宜之制。天下蓋有罪孽深重。妻子皆預其謀。亦有貪冒無厭。妻子皆享其樂者。此而但誅其身。使其妻子安然無事。仍得享其餘澤。不足以服人心而懲將來。故有孥戮之法。至於戰陳。尤非尋常可比。一人退走。萬夫爲之奪氣。所關甚鉅。故以孥戮警之。使知進不必死。而退且有不止於死者。欲其致果毅以勝敵耳。且所謂孥戮者。非殺之也。但致之於罪耳。觀春秋傳稱夷之蒐。賈季戮臾駢。申之會。越大夫戮焉。其後臾駢、越大夫皆仍見於傳。此可以知戮之非殺也。

〔附錄〕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書逸）

按爲政之道，寬以濟猛，猛以濟寬。鄭太叔不忍猛而寬，致有萑苻之盜。今此文乃云爾者，蓋就一人言之。有陷於縲絏而罪在疑似之間，無可證其眞僞者，殺之則恐其含冤，赦之則恐其失出，以二者較之，則寧失不經而不可以殺不辜也。

〔附錄〕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盤庚

觀周此文，其法可謂嚴矣。蓋姦宄之人乃閭閻之蠹，縱而不治，則民不安其生，故必絕其根株。懲姦民正所以衞良民也。此與怙終賊刑之義同，故附錄之於此。

〔附錄〕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左傳昭公六年

按此文謂三辟之興皆在叔世，然則禹、湯、文、武之世，皆無刑章乎？恐未必然也。竊意三代建國之初，立法皆疎，行法者臨事制宜，酌其情理而權衡之，故不至有過不及之弊，所謂眚災、怙終者也。其後刑章日密，作爲一定之法，不能無輕重之失宜，是以叔向譏之。但古書缺軼，不可詳考，姑附識其說於此。

〔附錄〕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公羊傳

按此文與眚災怙終之義無涉，然本情理而分別之，與舜、武王之意正同。而唐、余長安父叔皆爲方全所殺，年十七乃復讎，然大理竟論死。衞州刺史元錫爭之，而裴垍、李鄘執不從，無怪乎唐治之日衰而四方之不靖也。

東周大事摘考

初余爲考信錄，擬自羲、農至秦，皆致辨之。顧余學淺才鈍，身弱病多，常思得二三同志共成之，而因循十餘年，竟無所遇。身既頻遭困境，暇豫無多，家復鮮有藏書，檢閱不易。中又作吏數載，勞心民事，以故二十餘年僅至豐鎬、洙泗而止。至於春秋戰國之間，撰述既繁，舛誤亦衆，而余年日以老，病日以增，自度力不能勝，乃摘取其大者三事辨之。其餘亦有附見於諸錄者，而未及辨者尚多，姑留以待後之君子可也。

春秋魯襄公十一年，作三軍。傳云：三分公室，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昭公五年，舍中軍。傳云：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於公。說者緣是遂謂魯國盡爲三桓所分，而魯君無復尺土一民之有。夫使魯國果盡屬於三桓，則當時三桓之外，魯之大夫尚多，若叔氏、臧氏、施氏、郈氏、叔仲氏、東門氏之屬，其祿皆於何取之？蓋三桓所分者鄉遂，至於都鄙之地，固自若也。古者鄉遂之地，君所自奉，謂之公室，故曰三分公室，曰四分公室，明鄉遂以外，魯之國自若也。故臧氏之邑在防，武仲出奔，仍入據防而請後，是諸大夫之采邑未皆歸三桓也。不但大夫之采邑然也，都鄙之中亦有公邑，仍爲公有，故季武子取卞，曰：卞人將叛，既取之矣，敢告。襄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是季氏未取卞以前，卞仍屬於魯君也。後人不達古人鄉遂、都鄙之制，遂謂通國盡屬三桓，誤矣。若晉之韓、趙、魏，齊之陳氏，又與魯事不同。晉自六卿強盛，欒氏、郤

氏、羊舌氏盡爲所吞併，其後智、趙、韓、魏又滅范、中行氏而分其地，趙、韓、魏又滅智氏而分其地，由是都鄙盡歸於三卿，而晉君止有鄉遂之地。其後趙又滅代，韓又滅鄭，而魏亦滅中山，益尾大不能掉，晉君無如其大夫何，故得以遷桓公於屯留而分其地。晉事然也。齊之陳氏則由於專齊政，高、國既微，欒、高又滅，逮鮑氏亡而政益盡歸於陳氏，簡公力右闞止，使與之抗，卒不能勝，於是陳氏得以盡殺其宗族黨羽於內之百僚、外之都邑，久而其勢益固，是以遷康公於海上而莫之禁。齊事然也。故齊之篡與魏晉之事同，晉之分與周室之弱同。晉之患在鄉遂如故而都、鄙分屬於強宗，魯之患在都鄙如故而鄉遂盡征於世族。其君弱臣強雖同，而其形勢實各不同也。後世論者罕能詳考古制，遂若三國無大異者，故今分析其同異之故而備論之。

右齊、晉、魯之微

按史記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命韓、魏、趙爲諸侯。晉世家：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趙世家則云：魏、韓、趙皆相立爲諸侯。說與周、晉互異。韓、魏、楚、鄭各世家皆但云列爲諸侯，不言所因何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亦不載命韓、魏、趙爲諸侯之文，無從決其孰是。然皆以其時事考之，楚世家悼王二年，三晉來伐楚，至乘邱而還；十一年，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榆關，楚厚賂秦，與之平。事在九鼎震後十餘年內。竹書紀年：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明年，晉桓公邑哀侯于鄭。事在九鼎震後數十年內。玩其文義，皆似晉國未分然者。若三國皆受王命爲諸侯，則各君其國，不相統屬，何以同伐同和如一國然？三國既自受王命爲諸侯，則與晉侯同列，無復君臣之分，何以仍書桓公邑之於鄭？蓋自春秋以降，大夫日以上僭，齊大夫稱棠公，鄭伯有之家臣亦以公稱伯有。至戰國而益甚，故史記年表稱三桓勝魯如小侯，孟子書亦有費惠公之文。然則三晉之僭稱侯，乃事之常，不必待王命也。況當是時，周室微弱已極，王章蕩然無存，非若春秋之初，天下猶知尊周，故晉武公必請王命，然後爲晉侯也。且五國相王，誰命之？周衰，諸侯可以相王，晉衰，大夫獨不可以相侯乎？趙世家紀趙事於戰國中較他國爲最詳，蓋其世近國大，紀載者多。而周自貞王（史記作元王，今從世本。）下逮慎、靚，晉自出公以後，文皆疏略，首尾不具，難可徵信，似以趙世家所載爲近是。觀於分周爲兩，本紀無文，而趙世家有之，則二篇之孰得孰失明甚。故索隱云：周室衰微，略無紀錄，太史公雖考衆書以卒其事，然二國代系甚不分明。大抵自秦以前，春秋經傳以後，數百年間，史册不存，傳聞互異，事多難考，且宜旁參互證而缺其疑，未可遽以斷簡殘編直斷其是非曲直也。

又按六國年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在韓爲景侯虔，而世本紀年皆作景子，似尚未爲諸侯也者。在趙爲烈侯籍，而烈侯父已稱獻侯，似先已爲諸侯也者。若果同時命爲諸侯，何以其稱互異？史記疑其不合，乃以獻侯爲追尊，然梁惠王生而稱王，孟子、國策、紀年皆同，而史記亦以爲追尊，則獻侯之爲追尊，未可信也。三晉之列爲侯，據周本紀、年表、三晉世家，皆在威烈王之二十三年，而

楚世家。則在簡王八年。當周威烈王之二年。於韓爲武子。於趙爲桓子。則史記之年。亦不能保其必無誤矣。竊疑三晉之僭侯非一年之事。趙最強故僭最先。魏次強故次僭。韓最弱故僭最後耳。蓋不但威烈之命爲莫須有之事。即趙世家謂烈侯六年相立爲諸侯。亦恐係後人揣度之詞。未盡當時之事理也。溫公通鑑。朱子綱目。乃據周本紀文。以爲王綱失守於焉託始。皆曰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其義雖正。其論雖美。而其事恐未必然也。

又按晉世家。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即晉靜公二年事也。而成侯十六年。又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夫既於敬侯之世滅晉而分之矣。成侯之世又何分焉。此文必有一誤。乃顯然可見者。竹書紀年云。趙成侯韓共侯遷桓公于屯留。考其時。乃成侯五年。魏武侯卒之歲。是時魏罃方與公子緩爭國。以故韓、趙得以乘其間而分晉耳。蓋晉六卿之中。韓趙爲睦。春秋傳載之詳矣。而魏文侯尊賢重義。號爲令主。其子武侯亦尚能守家法。故秦嬴之亂。魏文侯以兵誅之而立烈公。止攻周之役。分周之舉。皆韓、趙連兵而魏獨不與。竊疑晉室既衰。魏獨忠於公室。是以文侯、武侯既卒。韓、趙無所顧忌。然後敢遷晉君而分周室。揆其時勢。似紀年所載爲近理。然則晉當爲桓公。不當爲靜公。分晉者當爲趙成侯、韓共侯。不當有魏武侯。其事當在周烈王之六年辛亥。（即趙成侯五年）不當在周安王之二十六年乙巳（即趙敬侯十一年）矣。史記旁采他書。傳聞不一。是以前後往往自相矛盾。似未可以史記一篇之文。遂據爲信史也。

右韓、趙、魏之侯

趙世家。成侯七年。與韓攻周。八年。與韓分周以爲兩。

按戰國策但有西周君、東周君。而絕無有所謂王者。則周之分無可疑矣。史記周本紀所謂東西周分治是也。成侯八年。乃顯王之二年。而本紀此文載於赧王時。又未言所以分之故。蓋周自貞王以後。國史散軼。文獻無徵。故無可考。而但旁見於他國之簡策。史記但因下文敍東西周二君之事。故補此文以爲後文張本。非至此時始分東西周也。故今取趙世家之文補之。

按周既分爲二。而王但寄食於兩君。則是非但政不在王。幷地與民亦皆失也。築臺避債之說。雖傳者甚其詞。要已不成爲天子矣。故傳但稱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蓋即以此時爲斷也。（自武王至烈王共三十世）而說者乃欲以春秋之周例戰國之周。謂孟子不當勸齊、梁以行王政。謬矣。

周本紀。赧王五十九年。秦取韓陽城負黍。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師出伊闕攻秦。令秦無得通陽城。秦昭王怒。使將軍摎攻西周。西周君犇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歸其君於周。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憚狐。

按此文。則倍秦者西周君。非赧王也。頓首獻地者亦西周君。非赧王也。周室既分。王無地矣。何獻之有。唯周君王赧卒一句。殊欠分曉。索隱謂西周武公與王赧皆卒。故連言之。不知其果然邪。抑

史記即謂赧王爲周君邪。或君字爲衍文邪。然要之頓首獻地者。必非赧王。通鑑乃云。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又云。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綱目亦書云。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皆以西周君事移之赧王。誤矣。

秦本紀。莊襄王元年。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相國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秦不絕其祀。以陽人地賜周君。奉其祭祀。

按此文即周本紀中秦莊襄王滅東（西字疑衍）周事也。以此爲較詳。故采之以補其缺。前條西周之亡。此條東周之亡。至是而兩周皆盡矣。

按兩周之分。戰國時一大關目也。不分則周爲有王。分則周爲無王。不分則周爲正統。分則天下爲無統。此豈可以略者。而溫公通鑑。朱子綱目。皆不載此事。竟如周未嘗分然者。所以西周君之事皆移之於赧王。蓋誤以赧王爲即西周君也。大抵通鑑於戰國之世。采摘頗雜。疎漏亦多。綱目但就通鑑原文錄之。未嘗一一考其首尾。是以如此。昔人嘗言綱目義例。朱子所定。而綱目之文非朱子之筆。乃其徒共成之。以今觀之。理或然也。故今雜采史記之文。補而正之。

右東西周之分

齊桓霸業附考

孔子稱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又稱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孟子亦稱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是五霸莫盛於桓公。亦莫正於桓公也。顧春秋傳載桓公事甚略。不及晉文十之二三。且其事亦有失實者。蓋左傳皆采列國之書以成書。卜筮之事。采於師春其一斑也。故得其當時紀事之書。則載之詳。或偶未得其當時紀事之書。則無從而詳載。但取其旁見於他書者而記之。是以不能不略。且旣旁見於他國之書。則不能無毀譽之私。傳聞之異。以故其事間亦有失實者。不可以不察也。今姑取其二三事言之。

召陵之師。齊以昭王南征不復責楚。楚以問諸水濱拒齊。齊無以複也。屈完如師。齊侯陳諸侯之師以夸之。屈完以方城漢水自矜。齊又無以答也。是何其失詞乃爾。且齊旣爲楚所懾。而楚猶受盟於齊。亦於事理有未合者。竊謂此事蓋采之楚史者。乃楚人自張大之詞。非實事也。何以言之。春秋時。諸侯皆自稱寡人。天子降名始稱不穀。諸侯未有敢稱不穀者也。惟楚僭王號。不敢稱余一人。乃自稱爲不穀。成王云。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共王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是也。今齊侯乃自稱爲不穀。此必楚人所記。以楚君之自稱不穀也。故遂以加之齊。而忘齊君之不如是稱也。至謂因蔡姬之嫁而侵蔡伐楚。亦不可信。北杏之會。蔡嘗與焉。旣而叛附於楚。遂不復與齊桓之會。以人情時勢論之。齊侯固當侵蔡伐楚。不必因蔡姬之嫁也。踐土之盟。溫之會。許再不至。則晉以諸侯伐之。豈亦別有所因者乎。蓋當時適有蔡姬嫁事。好事者附會爲之說耳。此其失實者一也。

救許之役.傳稱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云云.余按.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師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以致齊師.使齊桓移伐鄭之師以救許耳.兵法所謂攻其所必救也.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卽退.楚之不爭許明矣.藉使許欲叛齊卽楚.亦當於楚圍許之時.乃楚師在城下.反不行成.而待楚師歸國.然後帥其羣臣遠赴楚境而因蔡以求降.此豈復近於人情哉.晉楚之爭鄭也.楚師至.則鄭叛晉而受盟於楚.晉聞之而來討.則又叛楚而受盟於晉.楚師來討.則又從之.若許果降於楚.則以後必叛齊而從楚.齊亦必聞而討之.乃齊旣不伐許.而許亦仍受盟於齊.八年於洮.九年於葵邱.十年從齊而伐北戎.楚亦若不聞也者而不之討.乃至鹹淮之會.牡邱之盟.許始終皆與焉.舉齊、楚、許三國皆如未嘗有此事者然.然則是本無此事而楚人自張大之詞.否則他國之事而誤傳爲許者.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此其失實者二也.

春秋僖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而傳乃稱十月乙亥.齊桓公卒.蓋左傳之事皆采諸列國之史.春秋時諸侯往往有用夏正者.故傳文中兼有周正夏正.參差不一.韓之戰.經在十一月壬戌.傳在九月壬戌.是也.辛巳而殯.僅七日耳.而傳乃以十月爲周正.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誤矣.好事者附會之.因有尸蟲出戶之說.則其誤更甚焉.且齊旣不以實赴矣.何爲改其月而仍用其日.此其失實者三也.

故以春秋所書考之.則齊桓之霸業.遠勝於晉文數倍.若但以傳言之.則非惟不逮晉文.幷晉悼.楚莊亦有遜焉.學者當熟玩經文.以證論語、孟子之實.不得但據傳文.遂以爲是也.世俗多輕桓.文.有謂齊桓尚不及兩漢之君者.有謂春秋之世.功莫大於五霸.罪亦莫大於五霸者.余竊以爲桓公未可輕也.齊桓首止之會.王室大定.召陵之師.荊楚受盟.邢、衛重封.諸侯共享太平之福.其功大矣.故孔子曰.正而不譎.曰.一匡天下.民到於今受其賜.聖人已有定評.不待言矣.卽晉文亦未可輕視也.其治國也.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後世有如是之美俗乎.固因春秋之世.風氣近古.亦由晉文之有以道之也.其用人也.不惟不私其親.不私其從亡之臣.而且不執已見.務盡人言.三軍之帥.與諸大夫共謀之.猶有唐、虞咨岳之遺風焉.而趙衰之薦郤縠.曰.說禮樂而敦詩書.曰.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則是當日行軍.猶皆本之詩書禮樂.而當日之所謂詩書禮樂者.亦皆切於時務.非若後世之止供記誦爲舉業之資也.三代以下.能用人者.莫如漢高帝之於韓信.宋太祖之於曹彬.然較此猶遠不逮焉.然則晉文亦令主也.惜乎譎而不正.專以權術制人.故不能與齊桓度長絜大耳.大抵霸之所以不逮王者.惟在假仁義以服人.王者以仁義之心.行仁義之事.無意於服人而人自歸之.其征伐也.以救民也.非富天下也.霸者則意在於服人.以徒力之不足恃也.故不得不勉而爲仁義.此王霸之所以異也.然較之徒以力而不以義者.固已遠出其上矣.曰.然則孟子何以薄桓、文也.曰.孟子以三王之道較之.故云然耳.然云五霸者.三

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則五霸雖遠不逮三王.而戰國諸侯.猶遠不逮五霸.聖賢之論.未嘗不平.特後儒忽焉而不之察耳.故凡論古者.必先知桓、文之事.已高出於尋常者百倍.而二帝三王.又高出於桓、文者百倍.然後可以見帝王之道、之尊、之治、之隆.若於桓、文而蔑視之.則二帝三王之宏絕古今者.亦無由進窺其涯涘矣.

齊爲田氏附考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應劭云.始食采地.由是改姓田氏.正義曰.敬仲旣奔齊.不欲稱故國號.故改陳字爲田氏.余按左傳稱陳文子、陳桓子、陳乞、陳恆、陳逆、陳豹.論語亦稱陳文子、陳成子.皆未嘗改爲田.非但春秋之世而已.孟子書亦稱陳賈、陳仲子.是戰國之時.猶未嘗改也.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蓋陳之與田.古本同音.顛天田年等字.古皆入眞文韻.而端透定泥母下之字.與知徹澄孃母下之字.古音亦未嘗分.皆自隋唐以後.音轉始分爲二.故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曰.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曰.采苓采苓首陽之巔.人之爲言.苟亦無信.中讖若後人不知.乃以爲先仙可與眞文通用.故唐人古詩中往往雜用二韻.而不知其誤也.田字在定母下.陳字在澄母下.然則三代以上讀田音正與陳同.故陳之文或訛而爲田爾.非敬仲改之也.正如左氏春秋傳中杞姓作姒.而詩與公羊傳皆作弋.傳於楚蔿子馮亦作薳子馮耳.以爲敬仲所改.誤矣.蓋由戰國之世.競以力爭.繼以秦焚詩書.文學遂多失傳.秦漢之際.人皆習稱爲田.遂誤以爲其先之所改耳.朱子集註亦稱宣王姓田氏.乃緣史記之誤.今正之.大抵前人敍述古事.多好揣度言之.以致失眞.後人不加細考.輒信爲實.此雖小事.然觀小可以知其大.舉一可以推其百也.

漢爲堯後附考

漢書高帝紀云.范氏爲晉士師.魯文公世奔秦.後歸於晉.其處者爲劉氏.劉向云.戰國時.劉氏自秦獲於魏.秦滅魏.遷大梁.都於豐.故周市說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是以頌高祖云.漢帝本系.出自唐帝.降及於周.在秦作劉.涉魏而東.遂爲豐公.由是王莽、班彪皆以漢爲帝堯之裔.從向說也.余按劉氏之見於春秋傳者有二.其一姬姓.周定王之季子封於劉.以劉爲氏.其一祁姓.晉士會之族留於秦.爲劉氏.周之劉.內諸侯也.世世見於傳.其支庶之繁衍可知.秦之劉.庶人也.無一人見於傳者.何所見豐之劉之必爲秦而非周也者.周距魏僅二三百里.而秦遠在千數百里之外.何所見魏之劉之必遷自遠而非近也者.豐自梁徙.固也.劉氏自秦獲於魏.何所徵乎.向自以意揣度之耳.漢書注.文穎云.六國時.秦伐魏.劉氏隨軍.爲魏所獲.故得復居魏也.秦之伐魏.何年之事.秦強魏弱.何以其臣見獲於魏.且此事誰傳之.高帝不言.司馬子長掌國史者.亦無一語及之.向何從而知之.史記周本紀云.西周君奔秦.盡獻其邑.周民遂東亡.言周民則劉氏在其中矣.周之東.則梁也.然則由梁而遷豐者.乃周之劉.非秦之劉矣.向但見春秋傳士會自秦歸晉.有處者爲

劉氏之文，而忘周之劉氏族史繁而地更近，遂以徙於豐者，爲秦之劉，因撰爲自秦獲於魏之說，以曲全之耳。大凡劉向及其子歆之所稱引，多係猜度，故其失實者，較史記尤多，而後之人沿譌踵謬，皆習以爲固然，且多有不知其出於向與歆者，亦可歎也夫。

竹書紀年辨僞

世傳秘書二十一種內，有竹書紀年二卷。按此乃近代人僞作，非晉唐人所見之書。故考信錄中不采其一事，猶恐世爲所惑，故復要其始終而辨之。竹書紀年凡十三篇，本戰國人所著，而出於西晉者。（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汲郡汲縣有發其界內舊冢者，大得古書，皆簡編科斗文字。發冢者不以爲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始者藏在秘府，余晚得見之。所記大凡七十五卷，多雜碎怪妄，不可訓知。周易及紀年最爲分了。序又云，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惟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〇哀王當作襄王，詳後。）自魏逮唐，文學之士多引用之。（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多引竹書紀年之文，唐司馬貞史記索隱引紀年文尤多，劉知幾史通、張守節史記正義亦皆述之。）大抵記東周事多與春秋經傳相應，而自獲麟以後，載籍多缺，觀之尤足以證史記之舛誤，而補其缺漏，惟其紀述三代事多荒謬。余於考信錄中固已辨之。（[illegible]考信錄中。）然自宋元以來，學士皆不之見，疑其經唐末五代之亂而失之，僅於前人之所徵引存千百之一二。（宋陳直齋書錄解題編年類五十二種無此書，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編年類五十一種亦無此書。）不知何人淺陋詐妄，不自量度，采摭水經、索隱所引之文，而取戰國邪說、漢人謬解、晉代僞書以附益之，作紀年書二卷以行於世。（[illegible]）余自少年固已見之，以其疏略舛謬，不足欺人，稍有識者自能辨之，不暇爲之糾摘。前歲余自閩還，過蘇州，買書於書肆，見甘泉張君宗泰校補竹書紀年，因買歸而閱之，見其徵引之詳，考核之精，糾其舛謬，摘其缺略，其用力之勤，亦已極矣。吾所見聞文學之士，未有如張君之盡心者也。顧吾猶惜其不肯直黜其書，以絕後人之惑，而但取其漏者補之，誤者改之，豈遂謂其他文皆可信乎。夫他文之所以未經抉摘者，特因水經、索隱諸書未嘗引之，無可考證其得失耳。使此書果眞，何以與水經、索隱所引互異。既與水經、索隱互異，則非眞古之紀年矣。舉一反三，則其餘皆其人之所僞撰無疑也。且此書之僞，所以顯然易知者，正以其與水經、索隱不同耳。補之改之，使與水經、索隱文同，世之學者復何由知其僞。雖其補改之由悉注於文之下，然安知後人翻刻此書，不有存其文而遺其注，如僞尚書武成篇、淳于長夏承碑者。勢且淆亂經文，而失三代聖人之實。（僞尚書武成篇，蔡氏考定之，雖於篇後附載原文，[illegible]淳于長夏承碑[illegible]）余深懼焉，乃於三代錄成之後，詳考杜序、索隱諸書之文，並采張君之說，而補辨之如左。

一、據杜氏春秋經傳後序，紀年篇起自夏、殷、周，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也。今此書乃起於黃帝，與序不同。或以荀勖、和嶠言有紀年起於黃帝之語，爲今書解。然使果起黃帝，杜氏親見其書，何

得謂之起自夏乎。杜氏之序，與春秋經傳並傳，不容有誤。和嶠之言，特出於荀勖之口，荀勖之言，又僅見於魏世家注所引，遞相傳述，安知其不失眞。不得據此而疑杜序也。且又安知其非紀夏之事，而追述黃帝以來，若左傳之於晉惠公、晉穆侯然者，而遂以爲起於黃帝乎。晉書亦云紀年十三篇，記夏以來。今書之起黃帝，其非原書之顯然可見一也。

一、據史通引汲冢書云，益爲啓所誅。晉書亦云紀年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書並無此文，而夏啓二年云，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云，伯益薨。然則唐人所見之紀年，篇非今書矣。且經傳稱益未有冠以伯者，自班固誤以益爲伯翳，後人乃有稱爲伯益者。今云伯益，則是撰書者習於近世所稱，而不知秦漢以前之語之不如是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二也。

一、據史記正義殷世家注，引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今書武乙三年，自殷遷於河北，十五年，自河北遷於沬，文丁元年，王即位居殷，是都已三徙矣。張氏何以謂之更不徙都。且今書盤庚於十四年遷殷，歷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而王陟，又歷十一君二百三十七年，至紂五十二年而殷亡，其三百五十二年。其年數亦不合。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三也。

一、據杜氏序云，特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又云，晉國滅，獨記魏事，下至魏哀（哀當作襄）王之二十年，蓋魏國之史記也。然則此書紀晉事必以晉紀年，紀魏事必以魏紀年明矣。故史記索隱引紀年文云，魏武侯二十一年，韓滅鄭，哀侯入於鄭。二十二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正與春秋以魯紀年者同，於他國事尚以魏年紀之，況魏事乎。今書概以周年紀之，而晉自殤叔以後，魏自武侯以後，但旁註其元年於周王之年下，與杜序所言者迥異。其尤不通者，水經注引紀年文云，惠成王如衞，命子南爲侯，今采其文而係之於周顯王十九年之下，書云王如衞，命子南爲侯，不知所謂王者，周王乎，魏王乎。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四也。

一、據杜氏序云，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編年相次，則是莊伯即位之年，先於史記二年，所紀之事，皆當先於春秋二月也，故皆以十二月朔滅虢，而卜偃謂在九月十月之交，絳縣老人以周三月生，而自言爲正月甲子，而左氏作傳亦多采晉史之文，而未及改。故申生之殺，卓子之弑，經皆在春，傳皆在前年冬，韓之戰，經在九月壬戌，傳在七月壬戌。然則紀年之文，亦當如是。今書魯隱公之元年乃莊伯之九年，與史記同，然則是作書者采史記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年不合也。莊伯之世，仍以平王紀年，五十一年二月日食，三月王陟，與春秋同。然則是作書者采春秋之文，而不知其與本書之月不合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五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今書漏者甚多。宋微子世家注云，紀年云，宋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趙世

家注云紀年云召公子職於韓立以爲燕王田敬仲完世家注云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又云紀年齊康公五年田侯午生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齊田午弒其君及孺子喜而爲公又云紀年齊桓公十一年弒其君母宣王八年殺其王后今書皆無此文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六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推之今書漏者尤多燕召公世家注云王劭按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又云紀年智伯滅在成公二年魏世家注云紀年魏武侯元年當趙烈侯之十四年田敬仲世家注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十八年後威王始見然則列國諸侯之年與世及智伯之滅皆當載於此書然後可以考而知爲何君何年而梁惠王之十三年必有齊威王非易見也今書一概無之彼司馬正者何所據而推之歷歷如是哉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七也

一據史記索隱之文之義例推之今書所漏者蓋不可勝數燕世家注云紀年成侯名載宋世家注云紀年作桓侯璧兵田侯剡之立田侯午之生皆見於田完世家注所引度此書必不獨私此數人而詳之也然則諸侯之名與謚皆當有之生卒廢立皆當載之晉世家注云紀年云魏武侯以桓公十九年卒韓哀侯趙敬侯並以桓公十五年卒度此書必不於韓趙獨載此二人之卒也然則韓趙前後諸君之卒之年亦必皆備列之由是推之紀年之文蓋多且詳其紀戰國之事當與春秋相埒而今書乃寥寥數語年或一事或無事諸侯之名謚卒年率略而不見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八也

一今書雖亦略采索隱所引竹書之文然亦多與原文不符有采其文而缺略者如田完世家注云紀年宣公五十一年公孫會以廩丘叛於趙十二月宣公薨今書止有公孫之叛而宣公薨無文是也有采其文而誤屬者如晉世家注云紀年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之上今書作大夫秦嬴是也有采其文而年與之異者如韓世家注引紀年文韓滅鄭在魏武侯二十一年晉桓公邑哀侯於鄭在魏武侯二十三年今書滅鄭八年之後始邑哀侯於鄭是也不知采輯之時何以舛謬如此然要之必非原書則較然無疑九也

一凡災異記則當盡記之否則概不之記自夏商逮西周日食多矣何以獨記仲康五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見僞尚書之有此事故采而錄之其餘不見經傳故無從知之而錄之也春秋時日食書於經者亦不乏矣何以獨記平王五十一年日食然則是作書者因日食在春秋之初故僞而錄之其他不復記憶故無暇考之而錄之也其非原書之文顯然可見十也

右共十則書中舛謬缺漏如此類者尚多逐事辨之則不勝其辨而其淺陋亦殊不足辨略舉數端以見大凡其於戰國時事諸書之所徵引咸昭然耳目間猶且乖謬如是況三代以上尚有一二之可信者乎然則此書之僞更無疑義所以三代考信錄中概不之敘及也

附論伏生傳經之功

唐儒之功孰爲大曰昌黎韓子宋儒之功孰爲大曰新安朱子何者晉魏以降佛氏之說盛行君大夫騖之若狂聖人之道浸微自韓子大聲疾呼以正之然後聖學賴以復昌韓之功也漢儒說經得失參半永嘉以後先漢名儒之說多亡學者沿訛踵謬莫之辨也自朱子與其門人作爲傳注以發明之然後六經之義始著朱之功也漢儒之功孰爲大乎世未嘗有言之者也雖然吾嘗思之萬古之所由開道統之所由始曰堯舜而已有堯舜於是乎有禹湯有文武有周公孔子故孟子敍道統始於堯舜韓子之原道亦然堯舜之道果何在乎孔子之言具於論語文武之事著於雅頌然亦尚多未詳國風小雅衰世詩耳春秋則齊桓晉文事也皆未有及唐虞之事者欲求堯舜之道非尚書無由知之也尚書誰傳之伏生傳之也自秦焚書以後世不復有見尚書者矣獨伏生壁藏之以教於齊魯之間由是尚書得行於世使無伏生則二十八篇之書不傳二十八篇之書不傳則地平天成之業不著於世而禹湯文武之事亦莫得其詳雖有論語孟子稱述之而見知聞知之實皆無由考而知之聖道幾何而不晦也由是言之伏生之功大矣曰伏生所傳者今文耳永嘉之亂今文已亡今所行者古文也傳經之功孔安國杜林爲最何爲歸之於伏生也(說見古文尚書眞僞考中)曰安國與林誠大有功於尚書然科斗之書漢世不行已久安國何由辨之正以先有伏生所傳今文之書就其文字推之而後知某爲某字某爲某篇耳故史記云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使無伏生今文又安能有安國古文不然尚書凡百篇何以其餘皆不傳於世即所得多十六篇者又何以缺略不全絕無師說(說見古文尚書考中)由是言之傳尚書之功以伏生爲最其次乃安國次乃杜林又次乃賈逵耳嗟夫文帝之召伏生生已年九十餘矣幸而尚存晁錯得以受之尚書遂大行於世使不幸而生早亡不但不能上之於朝即張生歐陽生且恐無由得見此書此似有鬼神陰相之使堯舜之道之得傳於後世者豈偶然哉世之學者惟務舉業罕有能稽古者間有以道學自命者亦惟知尊朱子稱宋儒而已至有以宋五子等量齊觀以配顏曾思孟而絕口不及唐之韓子者無他心無實得而但剿竊前人之唾餘者也夫韓子之原道深究聖道之原與孟子相表裏豈後儒專談心性者之所能望至於孟子之功不在禹下學聖人者當自孟子始亦自韓子始發之韓子之有功於聖道不淺矣通書正蒙恐皆未之逮也此猶未之能知況於漢儒之得失乎夫傳詩者四家傳春秋者五家論語有齊魯之別易於田何之外復有費高二氏書獨有伏生耳無伏生則無尚書無尚書則堯舜之道不傳於後世雖韓朱之大儒且無由溯其統之所自故表而出之不知數千百年之後亦有與余同心者否也

按自孔子以後能發明堯舜之道者莫如孟子能傳堯舜之書者莫如伏生世之務舉業談道學者惟知尊宋儒不復知有漢儒矣聰明好奇之士則多據漢儒以駁宋儒然所尊信者不過衛宏之詩序晉宋以後之僞尚書傳強名之曰漢儒而遂目以爲奇貨可居耳烏知漢儒之高下淺深哉故今於考信錄成之後特表伏生之功以附之

考古續說卷下

觀書餘論

前提要中統論考古得失。有未盡者。往往續有所論。補錄於此。

吾儕自讀書不多。亦未嘗深思博考。每見人有據僞書僞孔傳及世所傳詩序以駁宋儒。謂其師心自是者。余心以爲魏、晉以後人尚詞章。不重經學。先漢名儒之說失傳者多。故後人不之見。以致此耳。近始知其不然。經學之荒非不重經學之故。乃重經學之所致也。何者。隋、唐之際人未嘗重經學。然駱賓王討武氏檄文云。公等或居漢地。或協周親。是其於周親二語仍用漢孔氏論語注。不用僞書僞孔傳之說也。李華弔古戰場文云。周逐玁狁。至於太原。既城朔方。全師而還。是其於出車一詩。猶用漢班固、馬融舊解。不用衛宏詩序之說也。蓋唐自中葉以前。士大夫尚知學古。雖不深通經義。然往往有沿用先漢名儒之說而未改者。又其時以進士爲重。庸劣者乃赴明經科。以故僞傳、衛序不甚行於當時。天寶以後。士習日卑。人惟知重富貴。而富貴則不得不取科第。取科第則不得不隨風氣。由是雖進士亦不復學古。況於明經更不待言。惟遵功令。習孔穎達之五經疏。（僞傳、衛序、皆穎達五經疏內之文）先漢名儒之說。遂無復有寓目者矣。至於有宋。雖知崇重經學。然沿唐末、五代之習已久。師弟子相授受。皆祖僞傳、衛序若天柱地維之不可移易者。雖有一二名儒駁其紕謬。然沿其舊說者尙多。而世且有以駁之爲非者。欲求如駱賓王、李華者不可多

得矣。尤可異者。鄭樵之駁衛序亦尋常事。而陳振孫、馬端臨極力排之。若斷不可容於世者。豈非少而習之。其心安焉。遂以爲固然哉。甚矣。科第之能變人心而晦聖道也。嗟夫。唐太宗以明經設科取士。誠欲士之通經學古也。而經義反以之而晦。古學反以之而疑。此豈當日之所料及者哉。其亦可嘆矣夫。

嶺表錄異云。兩頭蛇。嶺外多此類。一頭有口眼。一頭似蛇而無口眼。云兩頭俱能進退。謬也。昔孫叔敖見之不祥。乃殺而埋之。南人見之爲常。其禍安在哉。觀其所言。仍係一頭蛇耳。尾端並無口眼。豈得謂之兩頭。松江丁先生（諱鏈）夏言館道署時。有一僮見兩頭蛇。不知爲不祥也。持之徧以示人。至署室。丁先生見之。令速將出。其蛇兩頭皆在一端。相並而生。其後月餘。僮死。豈見之果不祥邪。抑偶然邪。蓋此蛇乃戾氣所感。蛇中之妖。非別有此一種蛇生生不已者。故人以見之者爲不祥。嶺外所謂兩頭蛇者。乃蛇中之一種。亦何足怪而以爲不祥乎。蓋嶺外人聞有兩頭蛇之名。見此蛇尾形似頭。遂妄以呼之耳。猶鄉中之人呼臘梅爲梅花。晚魹爲茉藜。苦瓜爲荔枝也。使嘗見兩頭蛇。則知嶺外之蛇。非孫叔所見矣。唐人諺云。凌樹稼。達官怕。近世說者。亦有以爲即春秋所書之雨木冰者。然雨木冰余嘗見之。雨著於樹。水皆凝而爲冰。如衣然。如甲然。與樹稼絕不類。樹稼乃霧所凝。河北常有之。使嘗見雨木冰。則知樹稼非春秋所書矣。由是言之。天下之本不相涉而誤以爲一者。豈可勝道哉。此目前之物。猶如是。況乎唐、虞、三代之事。無由目覩者乎。故炎帝也而以爲神農。太皞也而以爲包犧。重也而以爲羲。黎也而以爲和。庭堅也而以爲皋陶。伯翳也而以爲益。阿衡也而以爲伊尹。南宮敬叔也而以爲南容。但據後人之訓詁。遂不復考前人之記載。復何怪夫以一頭蛇爲兩頭蛇。而以樹稼爲木冰也。

昔有以知文名者。或取徐渭文僞稱唐順之作以示之。即尋其尾云。非荊川不能爲此文。荊川、順之號也。小說載有馬生者。以其詩示人。人咸笑之。乃假扶乩。稱康狀元海詩。座客無不贊者。嗟夫。世之不究其實而但徇其名者。豈獨一二人哉。賈誼之鵩鳥賦。又見於鶡冠子。夫誼感鵩鳥而作賦。自言己志。必非襲人之言明甚。而世乃以爲誼錄鶡冠子者。世稱鶡冠子爲戰國時人故也。君子思不出其位。論語所記曾子言也。而易大傳亦有之。易傳所以釋經。但取有合卦義。原不妨兼采前人之言。若曾子則必不冒前人之言爲己言明甚。然世乃以爲曾子之言本於易傳者。漢儒稱易傳爲孔子所作故也。魯語柳下惠之述祭法。其文又見於戴記之祭法篇。而以四代郊禘之制冠諸篇首。以其全文置諸篇末。全文記祀有稷而無舜。後文敘功有舜而無稷。先後倒置。首尾衡決。其爲勦襲前人之言明甚。然世反以爲國語之文采之此篇者。漢儒稱祭法爲周公所制故也。中庸在下位一節。明明采之孟子。而僞家語誤以爲孔子答哀公問政之言。至擇善固執止。載之於問政篇中。世遂以爲孟子采中庸。中庸采家語也。夫孟子述孔子言多矣。嘗冠以孔子曰。何以此文獨冒之爲己言。且此文本開後文誠明之說。初與哀公無涉。豈得入孔子口中。而僞家語之淺弱亦非難辨。然世乃云云者。以中庸爲子思所作。而誤以僞家語爲即漢儒所傳之眞家語故也。至如僞尚書之爲山九仞。不學墻面。本之論語。而世亦以爲論語本之尚書。僞孔傳之說。多本之王肅。而世亦以爲王肅私見孔傳。諸如此類。不可悉數。豈非以其名哉。甚矣。徇名者多而究實者少也。安

得見世有眞能辨黑白之人。而與之暢論古書也哉、

周庾信爲枯樹賦。稱殷仲文爲東陽太守。其篇末云。桓大司馬聞而歎曰云云。仲文爲東陽時。桓溫之死久矣。然則是作賦者託古人以自暢其言。固不計其年世之符否也。謝惠連之賦雪也。託之相如。謝莊之賦月也。託之曹植。是知假託成文。乃詞人之常事。然則卜居、漁父。亦必非屈原之所自作。神女、登徒。亦必非宋玉之所自作。明矣。但惠連、莊、信其世近。其作者之名傳。則人皆知之。卜居、神女之賦其世遠。其作者之名不傳。則遂以爲屈原、宋玉之所爲耳。推此而求。則戰國以前帝王聖賢之事。爲後人所託言者。蓋不可勝道矣。然當其初讀之者。亦未必遂信爲實。但姑妄言之姑妄聽之耳。既而其傳日久。矜奇愛博者。多或徵引。以備典故。或組織以入詩賦。而淺學之士。習於耳目之所見聞。遂以爲其事固然。而編古史者因采而輯之。論古人者。遂據之以爲其人之是非優劣。而古人之冤。遂終古不白矣。近世有作鬼方記者。云殷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使鬼谷先生守其地。其寓言正與庾賦同。若不幸傳之後世。淺學者必以鬼谷先生爲殷時人。不則以爲有兩鬼谷先生矣。

世傳宋梁灝及第時年八十二。且載其詩云。天福二年來應試。雍熙二年始成名。又云。觀榜並無朋儕在。歸家惟有子孫迎。又載其謝表云。白首窮經。少伏生之八歲。青雲得路。多太公之二年。然據宋人諸書所載。灝及第之時年方壯盛。不知何以有此說也。蓋天下原有一種好事之人。專爲新奇可喜之說。有因有疑似之間而附會之者。亦有毫無影響而憑空撰爲此事者。此乃常事。不足爲異。故萬章以孔子之主癰疽寺人爲問。而孟子曰。好事者爲之也。近代之事。猶致失實如此。況三代以上。世遠書軼。而戰國橫議之士。誣聖賢以自便其私。其失實者。寧可勝道哉。惜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所已辨者少。所未辨者多也。嗟乎。孔子之主癰疽寺人。孟子辨之。則人皆知其無。公山、佛肸之召孔子。孟子未及辨之。則人以爲二人果嘗召孔子也。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安得世有讀孟子之書。推孟子之意。能以三隅反者。而與之上下古今也。

古人之書。往往有後人所補綴及竄入者。史記武帝本紀等篇。漢書古今人表等篇及後漢書諸志。皆後人之所補。列女傳東漢諸人。皆後人之所續。是也。史記文中往往敍及元、成時事。此則後人所竄入者也。意所竄入。尚不止此。但無別本可校。亦必不止史記如是。但不見於傳記。無從知耳。惟經亦然。孔子作春秋。至獲麟而止。而左氏春秋乃終於哀公之十六年。而孟子七篇之外。亦別有外篇四篇。是也。(孟子在十三經中)所幸傳春秋者五家。尚存三家。公羊、穀梁所傳經文。皆無獲麟後三年之事。故得知其非孔門原本。孟子則本存外篇之名。而趙君去古未遠。識足辨其眞僞。斷然删而去之。故後人得不爲其所惑。惟論語蓋有三本。諸家篇章亦各不同。不幸遇一張禹。采其文而合之。又不幸而禹位至三公。當漢之末。人皆趨富貴而薄品誼。輕學問。遂爭效其所爲。以取爵祿。於是諸家之本。陸續皆亡。無可校其眞僞。公山、佛肸兩事。遂莫不信以爲實矣。康成去古未遠。諸本猶有存者。乃亦沿時陋習。不加校正。已堪嘆惜。朱子一代大儒。乃亦不爲詳考而明辨之。尤不可解也。近世以來。學者惟務舉業。看講章。讀墨卷。自講章墨卷外。諸書皆不

寓目。春秋、孟子、史漢原委。亦都不復理會。但知此兩章在論語中耳。論語何人所傳。何人所更定。是否漢初諸家之本。茫然不知。無怪乎其見此說而大駭。而卻步而走也。

余少年讀書見傳記之文多有可疑者。經文中亦有不相類者。然前人言及之者甚少。心竊怪之。間以語人。人亦罕有覺其異者。心益怪之。夫古人之書。眞僞高下昭然於耳目間。曷爲讀之而皆若弗見也。若弗聞也者。近數年來年六十有餘矣。始恍然悟其故。然後知學問之無窮也。南方夏晝短於北方。冬晝長於北方。此余十餘歲時觀時憲書而知之者。壯年數客於外。與南方人酬酢往來。及北人之嘗遊於南者。往往述其風土人情。獨未嘗言及此。皆如不知者然。及余作吏閩南。親驗其實。則夏晝較北果短。冬晝較北果長。與時憲書之言脗合。然北人在閩及閩人之嘗遊於北者。仍未嘗言及此。亦如不知者然。此何故哉。夫時憲一書。家家所有。少識字者皆能觀之。而閩中冬夏晝之短長於北者四刻有餘。何以皆如不見而不聞也。嗟夫。此顯然者。猶且如是。況古書之眞僞高下。而猶望其能分別之。甚矣余之少年不更事也。莊子稱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大旱金石流。土山焦而不熱。將毋所稟者厚。則外物當其前而不覺與。嗟夫嗟夫。是何今日藐姑射神人之多也。

韓昌黎原道云。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顚。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勧。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爭食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焉。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說長。又與孟尚書書云。楊、墨行。正道廢。且將數百年。以至於秦。卒滅先王之法。燒除其經。坑殺學士。天下遂大亂。及秦滅漢興且百年。尚未知修明先王之道。其後始除挾書之律。稍求亡書。招學士。經雖少得。尚皆殘缺。十亡二三。故學士多老死。新者不見全經。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各以所見爲守。分離乖隔。不合不公。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於是大壞。後之學者。無所尋逐。以至於今泯泯也。又送浮屠文暢序云。民之初生。固若禽獸夷狄然。聖人者立。然後知宮居而粒食。親親而尊尊。生者養而死者藏。是故道莫大乎仁義。教莫正乎禮樂刑政。施之於天下。萬物得其宜。措之於其躬。體安而氣平。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文、武以是傳之周公、孔子。書之於册。中國之人世守之。按道統卽治法也。治法卽道統也。聖人之道。非徒自治其身而已。必將上體天心。而使天下民物皆得其所也。故言道統者必始於堯、舜。而後繼以湯、文。迨於孔子。孟子末章言之明矣。但孔子不得位。不能紹堯、舜之盛治。故不得已而傳詩書。修春秋。發明堯、舜之道。以敎授諸弟子。而使不墜於地。故凡孔子所言之

理。卽堯舜所行之事。非有二也。是以韓子論道。必自堯、舜推而下之。而謂周公、孔子之所書於册者。卽堯、舜之道。後人不能盡知先王之事。則二帝三王羣聖人之道大壞。誠深明乎聖道之本原也。乃近世儒者。但知宗孔子而不知述堯、舜。但知談理而多略於論事。以致唐、虞、三代之事多失其眞。甚至異端迭起。各尊其始爲敎之人。而視堯、舜若秕糠然。嗚呼。使自古無堯、舜。人何以自異於禽獸。如之何其可以忘所本也。

前人舊說

考信錄成之後。暇中觀前人書。往往有辨古事之是非。古書之眞僞。與錄中所言互相發明者。旣未及采入錄中。且多泛論古書。亦難專係之於一代。故並編之於續說中。以爲學人考古之一助云。

儒者稱聖人之生不因人氣。更稟精於天。禹母吞薏苡而生禹。故夏姓曰姒。商母吞燕卵而生商。故殷姓曰子。后稷母履大人跡而生后稷。故周姓曰姬。詩曰。不坼不副。是生后稷。說者又曰。禹、卨逆生。闓母背而出。后稷順生。不坼不副。不感動母體。故曰不坼不副。逆生者子孫逆死。順生者子孫順亡。故桀、紂誅死。赧王奪邑。言之有頭足。故人信其說。明事以驗證。故人然其文。讖書又言。堯母慶都野出。赤龍感己。遂生堯。高祖本紀言。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見蛟龍於上。已而有身。遂生高祖。其言神驗。文又明著。世儒學者。莫謂不然。如實論之。虛妄言也。彼詩言不坼不副。言其不感動母體可也。言其闓母背而出。妄也。夫蟬之生復育也。闓背而出。天之生聖子與復育同道乎。兔吮毫而懷子。及其子生。從口而出。案。禹母吞薏苡。卨母嚥燕卵。與兔吮毫同實也。禹、卨之母生宜皆從口。不當闓背。夫如是。闓背之說。竟虛妄也。世間血刃死者多。未必其先祖初爲人者生時逆也。秦失天下。閻樂斬胡亥。項羽誅子嬰。秦之先祖伯翳豈逆生乎。如是爲順逆之說。以驗三家之祖。誤矣。且夫薏苡。草也。燕卵。鳥也。大人跡。土也。三者皆形。非氣也。安能生人。說聖者以爲稟天精微之氣。故其爲有殊絕之知。今三家之生。以草。以鳥。以土。可謂精微乎。天地之性。唯人爲貴。則物賤矣。今貴人之氣。更稟賤物之精。安能精微乎。王充論衡

蘇秦答燕易王稱有婦人將殺夫。令妾進其藥酒。妾佯僵而覆之。又甘茂謂蘇氏曰。貧人女與富人女會績。曰。無以買燭。而子之光有餘。子可分我餘光。無損子明。此並戰國之時游說之士寓言設理。以相比興。及向之著書也。乃用蘇氏之說。爲二婦人立傳。定其邦國。加其姓氏。以彼烏有。持爲指實。何其妄哉。

復有懷嬴失節。目爲貞女。劉安覆族。定以登仙。立言如是。豈顧邱明之有傳。孟堅之有史哉。劉知幾史通　此數處

自戰國以下。詞人屬文。皆僞立客主。假相訓答。至於屈原離騷。詞稱遇漁父於江渚。宋玉高唐賦云夢神女於陽臺。夫言並文章。句結音韻。以茲敍事。足驗憑虛。而司馬遷、習鑿齒之徒。皆採爲逸事。編諸史籍。疑誤後學。不其甚邪。必如是。則馬卿遊梁。枚乘譖其好色。曹植至洛。宓妃觀於巖畔。撰魏史者。亦宜編爲實錄矣。嵇康撰高士傳。取莊子、楚詞二漁父事合成一篇。夫以園吏之寓言。騷人之假說。而定爲實錄。斯已謬矣。況此二漁父者。較年則前後別時。論地則南北殊壤。而輒併之爲一。豈非惑哉。苟如是。則蘇代所言雙禽蚌鷸。此亦漁父之一事。何不同書於傳乎。必惟取袖袂緇帷之林。濯纓滄浪之水。彌見其未學也。莊

周著書以寓言爲主。嵇康述高士傳多引其虛詞。至若神有混沌。編諸首錄。苟以此爲實。則其流甚多。至如蛙鼃競長。蚿蛇相憐。鶯鳩笑而後言。鮒魚忿以作色。向使康撰幽明錄、齊諧記。並可引爲眞事矣。同上

案。晉太康二年。汲郡民不準盜發魏襄王冢。得古竹書凡七十五篇。晉征南將軍杜預云。別有一卷。純集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人名也。今觀中祕所藏師春乃與預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幷律呂、諡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左氏傳卜筮事。繇是知此非預所見師春之全也。然預記汲冢他書中。有易陰陽說而無彖繫。又有紀年三代幷晉、魏事。疑今師春蓋後人雜鈔紀年篇耳。然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預云紀年。皆三代王事。無諸國別。而此皆有諸國。預云紀年特記晉國起殤叔。次文侯、昭侯。而此記晉國世次自唐叔始。是三者又與紀年異矣。及觀其紀歲星事。有杜征南洞曉陰陽之語。繇是知此書亦西晉人集錄。而未必盡出汲冢也。黃長睿校定師春書序

周書。今七十篇。殊與尚書體不相類。所載事物亦多過實。其克商解云。武王先入。適紂所在。射之三發而後下車。擊之以輕呂。劍名斬之以黃鉞。縣諸大白。商二女既縊。又射之三發。擊之以輕呂。斬之以元鉞。縣諸小白。越六日。朝至於周。以三首先馘入燎於周廟。又用紂於南郊。夫武王之伐紂。應天順人。不過殺之而已。紂既死。何至梟戮俘馘。且用之以祭乎。其必不然者也。又言武王狩事。尤爲淫侈。至於擒虎二十有二。貓二。麋五千二百三十五。犀十有二。氂七百二十有一。熊百五十一。羆百十八。豕三百五十有二。貉十有八。麈十有六。麝五十。鹿三千五百有二。遂征四方。凡憝國九十有九國。馘磿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其多如是。雖注家亦云。武王以不殺爲仁。無緣所馘如此。蓋大言也。洪景盧跋周書

劉向敍戰國策。言其書錯亂相揉。莒本字多脫誤爲半字。以趙爲肖。以齊爲立。如此類者多。余按。今傳於世者大抵不可讀。其韓非子、新序、說苑、韓詩外傳、高士傳、史記索隱、太平御覽、北堂書鈔、藝文類聚諸書。所引用者多今本所無。向博極羣書。但擇焉不精。不止於文字脫誤而已。惟太史公史記所采之事九十有三則。明白光豔。悉可稽考。視向爲有間矣。高氏子略曰。班固稱太史公取戰國策、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作史記。三書者。一經太史公采擇。後之人遂以爲天下奇書。予惑焉。每讀此書。見其叢脞少倫。同異錯出。事或著於秦、齊。又復見於楚、趙。言辭謀議。如出一人之口。雖劉向校定。卒不可正其淆駁。會其統歸。故是書之汨。有不可得而辨者。況於楚漢春秋、陸賈新語乎。二書紀載。殊無奇耳。然則太史公獨何有取於此。夫載戰國、楚、漢之事。舍三書。他無可考者。太史公所以加之采擇者在此乎。柳子厚嘗謂國語。其閎深傑異。固世之所耽嗜而不已也。而其說多誣淫。不概於聖。余懼世之學者惑其文采而淪於是非。作非國語。昔讀是書。殊以子厚言之或過。反覆戰國策而後三歎。非國語之作。其用意切且深也。予遂効此。盡取戰國策與史記同異。又與說苑、新序雜見者。各彙正之。名曰戰國策戰。同上

今夫子廟庭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

髮擾袂。行原以上。距陵而止。左手儼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拏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綏。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拏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即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日知錄顧炎武）

或問山海經。夏禹及益所記。而有長沙、零陵、桂陽、諸暨。如此郡縣不少。以爲何也。答曰。史之闕文。爲日久矣。加復秦人滅學。董卓焚書。典籍錯亂。非止於此。譬猶本草神農所述。而有豫章、朱崖、趙國、常山、奉高、眞定、臨淄、馮翊等郡縣名。出諸藥物。爾雅周公所作。而云張仲孝友。仲尼修春秋。而經書孔丘卒。世本左邱明所書。而有燕王喜、漢高祖。汲冢瑣語。乃載秦望碑。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列仙傳。劉向所造。而贊云七十四人出佛經。列女傳亦向所造。其子歆又作頌。終於趙悼后。而傳有更始韓夫人、明德馬后及梁夫人嫕。皆由後人所羼。非本文也。（顏氏家訓）

附宋葉大慶考古質疑。大慶觀孔叢子詰墨篇曰。墨子稱景公問晏子以孔子。而不對。又問三。皆不對。公曰。以孔子語寡人者衆矣。俱以爲賢聖。而不對何也。晏子曰。嬰聞孔子之荊。知白公之謀。而奉之以石乞。勸下亂上。非聖賢之行也。詰之曰。楚昭王之世。夫子應聘如荊。不用而反。周旋乎陳、宋、齊、衛。楚昭王卒。惠王立。十年。令尹子西乃召王孫勝以爲白公。是時魯哀公十五年也。一年然後作亂。在哀公十六年秋。夫子已卒十旬矣。墨子雖欲謗毀聖人。虛造妄言。奈此年世不相值何。（原註以上乃孔叢子所載孔叢子詰墨之詞）大慶謂戰國之世。諸子橫議。如墨子假託晏子之言以毀聖人。子魚以年世辨之。則墨子之妄。固可見矣。大慶又攷之魯定公十年。孔子相夾谷之會。史記于齊世家載夾谷之會云。是歲晏嬰卒。然則白公之亂。嬰死已二十二年矣。左傳。齊景公薨于魯哀公之五年。是時景公亦死十年矣。是知孔子非特無是事。而景公、晏子亦無是問答。皆墨子鑿空造謗。宜乎孟軻闢之以爲獸。

按。白公之亂。在孔子卒後。佛肸之畔。亦在孔子卒後。既可以白公事誣聖人。亦即可以佛肸事誣聖人。其理一也。蔡畏楚偪。遷於州來。楚取蔡故地。使葉公鎭之。孔子嘗至其地。故論語載有與葉公問答之語。乃蔡故國。楚邊境。非楚國中也。（事詳洙泗考信錄中）孔子何由得與白公、石乞相見。皆緣戰國之世。楊、墨盛行。多誣聖人以自伸其說。後人不加細考。往往信以爲實。弗擾、佛肸之召亦如是耳。惜乎昔人之辨之未及於是也。

說苑曰。趙襄子見圍于晉陽。罷圍。賞有功之臣五人。高赫無功而受上賞。張孟談曰。晉陽之中。赫無大功。今與之上賞。何也。襄子曰。在拘厄之中。不失臣主之禮。惟赫也。子雖有功。皆驕寡人。與赫上賞。不亦可乎。仲尼聞之曰。趙襄子可謂善賞士乎。賞一人而天下之人臣莫敢失君臣之禮矣。（[illegible]）周敬王四十一年也。後一年而元王立。九年而貞定王立。至十六年時。孔子卒已二十六年。此謂趙襄子善賞士爲仲

尼之言。攷其年歲先後。則知其誤也。

按。晉陽之圍。在孔子卒後二十六年。佛肸之畔。在孔子卒後五年。既可以晉陽之圍爲孔子時事。復何怪於以佛肸之畔爲孔子時事乎。葉氏所辨說苑之誤凡十事。其一言晏子使吳。吳王曰。夫差請見。葉氏駁之。以爲晏子卒於定之十年。夫差立於定之十四年。夫差立而晏子已卒四年矣。其一言晉人已勝智伯。明年闔廬入郢。葉氏駁之。以爲智伯之亡。在春秋後二十七年。闔廬入郢。在定公四年。智伯亡而吳滅已久矣。其餘六事。所駁年世不符約皆類此。劉向生於西漢之季。距春秋時數百餘年。何由知之。其皆本於戰國時書明甚。然則戰國人之所述。尚可信乎。大抵戰國之人。惟欲快其口舌。亡而爲有。原不計其年世之符與否。漢儒誤信而誤載之者多耳。葉氏之論。可謂大有功於古人。獨是弗擾、佛肸之事。前人罕有言其誣者。殊不可解。豈以其在論語中邪。不知論語亦有後人之所增入。齊魯篇章多寡互異。其明驗也。不幸遇一張禹采而合之。後人奉爲著蔡。以致古本盡亡。（詳見論語餘說考中）安得以其在論語中。遂不辨其是非。盡從而信之也。

國語校文

汪中著

國語校文　　　　　江都汪中
韋昭國語解敘
爲已憭矣　憭下缺一字
周語上
懋正其德而厚其性注性情性也　中按性與生通內傳曰
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
昔我先世后稷　先下宋本有王字
弈世載德不忝前人注弈亦前人也　亦前宋作奕（集雲按注本作弈世亦前人也）
事神保民莫不欣喜　莫不宋作弗
賓服者享注皆以所貢助祭於廟　皆以宋作必以
民之有口也　宋無也字
猶其有原隰衍沃也　宋作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
農祥晨正注晨正謂立春之日晨中於午也
陽氣俱蒸土膏其動　宋作陽氣俱烝
土乃脈發
農祥晨正注晨正謂……
民用莫不震動恪恭於農注用謂田器也　用猶用是也注
非
農神之祀注農神之祀不耕藉也　正文之宋作之據注則
之仍當作之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注喪亡也敗於姜戎氏時所亡也南國
江漢之間也詩曰滔滔江漢南國之紀　此喪南國之師
事關獨內傳曰我諸戎四岳之胄裔又曰允姓之姦居于
瓜州則姜氏之戎即西戎也與江漢無涉注非

害於政而妨於後嗣注害政賊爲政之道也　賊宋作敗據
正文以賊爲是
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　三年宋作二
川源必塞　下脫原塞國必亡五字
川源必塞注國依山川　上脫地動則泉源塞六字
今吾聞子穨歌舞不思憂夫出王而代其位禍孰大焉臨禍
忘憂是謂樂禍　不思憂宋作不息樂禍也據下是謂樂
禍仍當以此本爲正
其亡也回祿信於聆遂　墨子非攻篇下天命融隆大於夏
之城閒西北之隅湯東紫眾以克有屬諸侯于薄
師傅氏及祝史注傅氏狸姓也在周爲傅氏　傅氏其姓狸
也在周爲傅氏五字枝贅
先王知大事之必以眾濟也　眾濟宋作濟眾誤
爲摯幣瑞節以鎮之注伯執躬圭亦七寸　亦七寸宋作六
寸
館諸宗廟注館舍也舍于宗廟尊王命也　中按聘禮卿館
于大夫大夫館于士士館于工商然則王之卿士其館于
孤卿之廟與晉侯以宗廟舍之故云尊王命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寓江甯之內橋借代州馮按察使
景鈔宋本校毛斧季故物也
周語中
王使游孫伯請滑注游孫伯周大夫　周大夫下宋有伯爵
也三字衍
鄭武莊有大勳力於平桓注唐尚書云王奪鄭伯政鄭伯不
朝王伐鄭鄭祝聃射王中肩豈得爲功桓當爲惠傳曰鄭
有平惠之勳昭謂鄭世有功而桓王不賞又奪其政聃雖
射王非莊公意又詩敘云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明桓王之
非也下富辰文三平桓莊惠皆受鄭勞明各異人不爲誤
也　中按若如唐說桓作惠則莊當作厲厲平子頹之亂
莊不與惠相當然韋說是也
以臨長百姓而輕重布之注輕重布之貴賤各
有等也王何異之有言帝王皆然　王何異之有言王本
無異於人恃此服物采章以爲等威耳注非

而縮取備物以鎮撫百姓注縮引也　引宋作弘
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何辭之與有注言將放辟於荒裔
辟下宋空一字於上有旅字並誤
將蠻夷戎翟之驕逸不虔於是乎致武注謂諸夏之國乃蠻
夷之國主於是致武以伐之　乃宋作爲國主宋作行王
蠻夷戎翟之驕逸不虔內傳蠻夷戎狄不式王命王命伐
之則有獻捷倉葛語意亦猶此注非
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　左右免胄而下下宋有拜
字注在超乘者三百乘下云左車左也右車右也言免胄
則不解甲而拜矣超乘跳躍上車無威儀所以敗也
夫戎翟冒沒輕儳注冒抵觸也沒入也　中按冒沒即冒昧
語之轉
其時儆曰注時儆時所以儆告其民也　中按時儆負令之
篇名
膳宰致饔　饔宋作饗
東門之位不若叔孫注東門大夫叔孫卿也　前注叔孫宣
子東門之家云二子魯大夫此注云東門大夫叔孫卿也
自相違誤（集雲按東門之家今本作東門子家）
周語下
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注有虞舜也　當云有虞舜有天下之
號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注氏曰有呂者以四岳能輔成
禹功比於股肱心膂呂之爲言膂也按說文呂即今膂字
象形
近在夏后之世　宋無近字
上下儀之　義宋作議
器無形鏤儉也注形丹也　形乃彤之誤賈誼書禮容語正
作雕
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注廢輕而作重則本
竭而末寡故民失其資也　中按廢輕而作重謂廢舊錢
之輕更作新錢之重者而布之民素所蓄積皆歸無用是
以失其資而匱
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
注此四者氣佚之所生也狂悖眩惑說子朝寵賓孟也轉

易過惡婁子配適將殺大臣也　中按此汎言不和之害
耳不當專後事以實之禮曰毋測未至
今三年之中而害金再興焉　宋無金字
古之神瞽注神瞽古樂正知天道者也死而爲樂祖祭於瞽
宗謂之神瞽　中按神瞽謂其生而知音律之原若伶倫
是也注牽引瞽宗非
六閒應鍾注百嘉具備　嘉宋作器
晉語上
乃出而爵之注爵爵爲大夫　凡有位於朝皆爵也不必其
爲大夫
冪能帥顓頊者也注冪舜之後虞思也　中按內傳自冪至
干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冪爲瞽瞍幾世祖不得云
舜後鄭語注誤同
里革曰君之過也王爲焉　里革之言爲君言之可也若臣
其何以訓晉語所載宋人殺昭公趙宣子之言可謂義形
於色矣內傳石祁子曰天下之惡一也原繫曰臣無二心
天之制也
齊語
齊語注蒲坂之野　蒲坂當作蒲姑
晉語一
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注君武公也言君知
成將死其君爲從臣道也故使止臣未知成不死而待君
於曲沃之爲貳也　君哀侯也言哀侯知欒共之子從己
而拒武公不知其事武公於曲沃時哀侯已死故也內傳
子家子對叔孫婼曰羈也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語
正同注非
吾豈知紂之善不哉　善不當乙之無疑歟雲按不卽否字言令紂早亡今吾豈知其善否注欲乙之非
晉語四
昔管敬仲有言小妾聞之注敬仲夷吾字也　中按敬仲謚
也後爲曰季曰齊桓親舉管敬子注敬子管仲之謚是也
大夫之謚子與伯仲叔季一耳公孫敖之子文伯魯語作
孟文子它似此者多

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　此青陽己姓後青陽姬姓二字
不應同名必有一誤
晉語八
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不遷下當有闕文
晉語九
它日董祁愬于范獻子注范姓祁名也　中按祁姓也婚人
稱姓帝堯祁姓范氏所出
鄭語
北有衛燕翟鮮虞路洛泉徐蒲注燕邵公之封皆姬姓也
中按此燕謂南燕也黃帝之後姞姓
虞冪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注言能聽知和風因時順
氣以成育萬物使之樂生者也　中按成樂物生當依注
作成物樂生
楚語上
不聞其以土木之崇高彤鏤爲美注彤丹楹也　彤鏤疑彫
鏤之誤韋氏亦從爲之辭已見周語
吾不服諸夏而獨事晉何也　按文當作諸夏不服吾
今子老楚國而欲自安也注老老侍楚國也　中按老家臣
之長大夫通得稱之春秋傳曰其老豈敢棄其國禮曰諸
侯使人使於諸侯使者自稱曰寡君之老上大夫擯者曰
寡君之老
楚語下
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注日祭於祖考　天子日祭於禮不詳
竊意祭不欲數必無日祭於祖考之禮王藻曰天子玄端
而朝日於東門之外此其禮與曾子問曰天子諸侯將出
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于齊車以行每舍
奠焉而後就舍此又一日祭之禮與諸侯共之者歟雲按楚語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與周語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語意相同韋注日祭祭于祖考謂上食也近漢亦然韋當有所本
吳語
皆白常白旟素甲白羽之矰望之如荼　常宋作裳
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注言欲戰以決之不
勝則服事君若勝則爲盟主　言好則盟惡則戰耳恐謂
之辭注非

越語上
是以帶甲萬人以事君也注言赦越罪是得帶甲萬人事君
也本有五千人今將致死則勇氣自倍故曰萬人事君謂
與君戰措辭之道則然注非
與其殺是人也甯其得此國也其孰利乎注言戰而殺是萬
人與安而得越國二者誰爲利乎　與其甯其者兩事相
衡擇利而從之之辭注非
寡人禮先壹飯矣注言已年長於越王覺差壹飯之間欲以
少長求免也　禮先一飯言昔嘗有恩於越謂會稽之事
也言一飯者措辭之道則然注非歟雲按壹飯之間今本間作間一本作同

恭兒藏
同治己巳二月鈔于岩城山館戴望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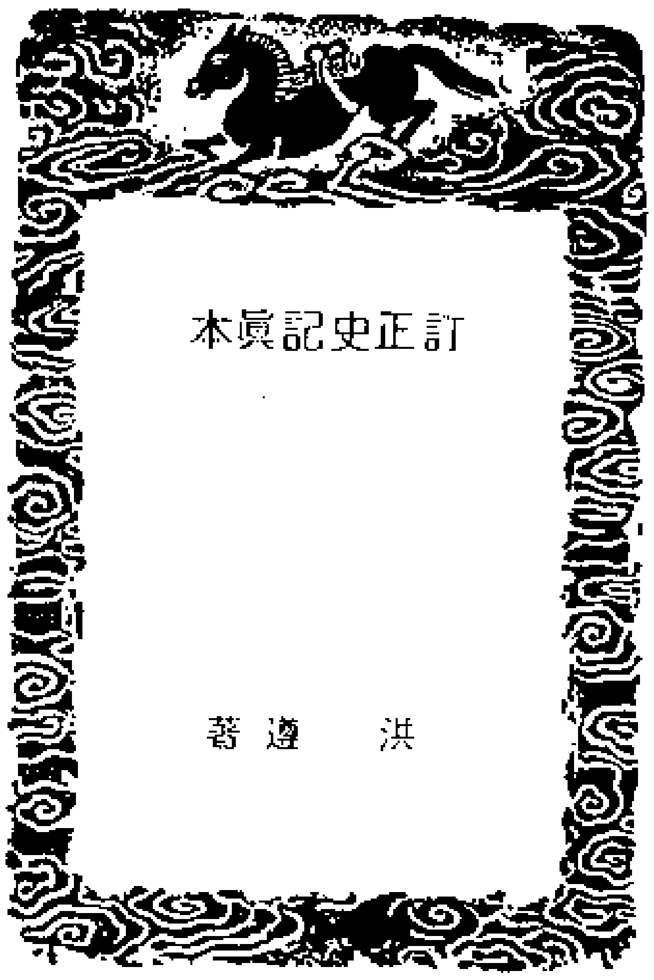

訂正史記眞本

宋 鄱陽洪 遵景嚴著

司馬子長所著史記一百三十篇殆絕筆於太初天漢之間其書未就卽遭李少卿之禍付身蠶室篇中闕文誤句多不及正而十篇有錄無書迨子長歿而楊惲褚少孫之徒以私見臆說足成之往往竄入太始以後事而子長之眞面目遂多僞託矣夫子長之才學宏博富麗包涵萬象蓋有楊惲所不開於外家若少孫之淺陋又烏足以語此今以惲與少孫之文與子長眞本比長絜短相懸匪不啻徑庭矣他如顓項生鯀召始皇弟投之璽句此正子長一時之誤固可存而不論論而不更者也余於史記同杜當陽之嗜左特手錄一帙盡汰其補亡妄益等語而以己所校定者錄於下方子長有知千載而下其許我乎

凡例

一子長作史大旨具自序篇中其報任安一書實與自序篇相表裏今取爲史記本序列於篇首

一史記原缺孝景本紀今上本紀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禮書樂書律書三王世家傅靳蒯成列傳日者列傳龜策列傳班固漢書云十篇有錄無書蓋謂此也褚少孫補亡諸篇具在筆力文采種種不倫今並削而不錄題下直書一亡字以存闕文

一子長自序篇云書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計所亡十篇應不下三萬言乃今刪定史記眞本尙存字五十一萬有奇中閒不無一二添足語特以一時無跡可尋未敢妄意削去蓋有俟於博雅君子

一史記絕筆於天漢此時武帝尙無諡號其述事皆云今上今帝今天子今皇帝或有云孝武帝者悉後人所定也更有雜述孝昭以後事者尤爲不類並爲改正刊去

一子長序事篇中以國代邦以滿代盈以野雞代雉以常代恆以開代啓以通代徹以同代談並爲君父諱名處至有不能盡諱者如禹子啓賢有飛雉升鼎耳而呴邦內甸服以立恆常之類今本與眞本並同斯又不可解

一史記一書成於西京中閒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後字作后既字作旣勅字作飭制字作剬棄字作弃此之般流緣古少字通共用之眞本有此古字不可更改若其寵雅從龜辭亂從舌覺學從與叅恭從小巢漢從果耕耤從禾席下爲帶美下爲火裒下爲衣極下爲點析傍著片惡上安酉餐側出頭籬邊作禹如此等類直是訛字悉爲改正

一子長序事閒有草草謬誤處略摘一二開載左方叓本紀云鯀之父曰帝顓頊○十二諸侯年表列國世家敘各公生卒諡號多有自相矛盾處○六國年表秦楚三晉燕齊本紀世家敘各公生卒諡號往往亦多不同○平準書結尾云亨宏羊天乃雨是不了語○管蔡世家論後別序曹叔○趙世家越王句踐滅吳後雜出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語○田單傳尾附見王蠋本事○趙奢傳中許歷復請諫上著邯鄲二字○李斯傳云召始皇弟投之璽○酈生陸賈傳篇末重出酈生事○游俠傳首幾下太史公曰句今本與眞本並同不敢妄意更改

一本紀○五帝○夏○殷○周今本與眞本並同○秦篇四字一日予里是也係後人添足語○始皇篇八百十七字哀公立孝國十二作以下是也係褚少孫考異語孝明皇帝左方係東京語並從眞本刪去○項羽○高祖今本與眞本並同○呂太后篇十一字小論前居是也結係後人添足語從眞本刪去○孝文今本與眞本並同○孝景○今上眞本並亡止存篇目

一年表○三代篇張夫子問左方係褚少孫語從眞本刪去○十二諸侯篇周魯齊晉秦楚等字從篇首直貫至尾以後並用各國相傳諡號序去原無周魯齊晉秦楚等字分載各公諡號之上今本妄意僭出悉爲削去○六國篇各公諡號之上眞本並載秦魏韓趙等字緣每格多有別國公侯諡號附見比十二諸侯表不同此正子長有分曉處不創祇篇末始皇帝元年以後今本亦爲八格非是謹依眞本定八爲七蓋秦至始皇帝而一統故宜與周並列也○秦楚之際篇前半分爲九格今本與眞本並同自義帝元年

後眞本原分廿格今本或分廿一格者不可從也又
眞本敘趙王歇分載趙代兩格敘代王陳餘原在代
都一格今本謬誤錯亂悉爲改正○漢興以來諸侯
篇今本與眞本竝同其諸王諡號稍雜楊惲潤色語
悉爲刪改○高祖功臣侯者篇失序者正平陽曲周
陽河汾陽戴侯今本雜出楊惲語從眞本刪去○惠
景閒侯者篇道侯容成侯亞谷侯今本雜出楊惲語
從眞本刪去其篇中孝惠高后等字亦如十二諸侯
表例從篇首直貫至尾今本妄增孝惠某年高后某
年等字眞本所無也亦皆削而不存○建元以來侯
者篇前翕侯龍頟侯今本雜出楊惲語而當塗侯左
方則少孫添足語也竝從眞本刪去○王子侯者篇
今本與眞本竝同其王侯諡號亦雜楊惲潤色語悉
爲刪改○漢興以來將相名臣篇眞本有錄無書止
存篇目○右年表十篇正子長大手筆處後世鮮有
知者故今本校讎殊草草遂不憚殺靑之勞三復訂
正非徒傳之其人抑以顯爲司馬氏忠臣云

一書○禮○樂○律眞本竝亡止存篇目○歷篇横艾
掩茂太始元年左方係少孫語從眞本刪去○天官
篇蒼帝行德一段今本誤列書尾從眞本嵌小論前
○封禪○河渠今本與眞本竝同○平準篇今本書
末小論眞本原列篇首特爲改正

一世家○吳○齊太公○周公○燕今本與眞本竝同
○管蔡篇四字（曹叔世家是也）係後人添足語從眞本刪去
○陳杞○衛○宋○晉○楚○越王句踐○鄭○趙
○魏○韓○田敬仲完○孔子今本與眞本竝同○
陳涉篇小論○外戚篇褚先生左方係少孫語○楚

元王篇六十七字（起爲楚文王以下是也）係楊惲語竝從眞本
刪去○荊燕今本與眞本竝同○齊悼惠王篇七百
三十五字（篇末小論前至序城陽景王章一段是也）係楊惲語從眞本刪
去○蕭相國今本與眞本竝同○曹相國篇一十三
字（篇末小論前一段是也）係楊惲語從眞本刪去○留侯○陳
丞相○絳侯今本與眞本竝同○梁孝王篇三十字
（是爲平王以下十一字襄立三十九年以下十九字是也）係楊惲語褚先生左方
係少孫語○五宗篇九十二字（六安王慶以下十九字眞定王平以下七十二字是也）
係楊惲語竝從眞本刪去○三王眞本有錄
無書止存篇目

一列傳○伯夷○管晏○老子韓非○司馬穰苴○孫
子吳起○伍子胥○仲尼弟子○商君○蘇秦○張
儀○樗里甘茂○穰侯○白起王翦○孟子荀卿今
本與眞本竝同○平原君虞卿第十五○孟嘗君第
十六今本失次從眞本改正○魏公子○春申君○
范雎蔡澤○樂毅○廉頗藺相如○田單○魯仲連
今本與眞本竝同○屈原賈生篇四十一字（及孝文崩以下是也）
係楊惲語從眞本刪去○呂不韋○刺客○李斯
○蒙恬○張耳陳餘○魏豹彭越○黥布○淮陰侯
今本與眞本竝同○韓王信盧綰篇廿一字（子代歲餘坐法死下是也）
係楊惲語從眞本刪去○田儋今本與眞本竝
同○樊酈篇三十四字（孫淸侯卒以下是也）係楊惲語○張丞
相篇孝武時丞相左方紀事係少孫語竝從眞本刪
去○酈生陸賈今本與眞本竝同○傅靳蒯成眞本
有錄無書止存篇目○劉敬叔孫通○季布欒布○
袁盎晁錯○張釋之馮唐○萬石張叔今本與眞本
竝同○田叔篇五十三字（數歲坐太子事以下是也）係楊惲語褚

先生左方係少孫語竝從眞本刪去○扁鵲倉公○
吳王濞○魏其武安○韓長孺○李將軍今本與眞
本竝同○衛將軍驃騎第五十篇內百六十四字（長平侯伉代侯以下六字公孫賀傳末一十七字公孫敖傳末八十字韓說傳末三十一字路博德傳末九字趙破奴傳居匈奴中十歲下廿一字是也）係楊惲語○平津侯第五十一
篇內太皇太后詔左方係東京語○匈奴第五十二
篇內四十九字（武師閒其家下廿五字有詔捕太醫令下廿四字是也）係楊惲
語右方三傳以眞本校定今本失次者改正添足者
刪去○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今本與眞本
竝同○司馬相如篇廿八字（小論揚雄以下是也）係東京語從
眞本刪去○淮南衡山○循吏○汲鄭○儒林今本
與眞本竝同○酷吏篇四字（杜周傳子孫尊官是也）係楊惲語
從眞本刪去○大宛○游俠○佞幸今本與眞本竝
同○滑稽篇褚先生左方係少孫語從眞本刪去○
日者○龜策眞本竝亡止存篇目○貨殖今本與眞
本竝同○自序篇序傳五條（平原君虞卿孟嘗君衛將軍驃騎平津侯匈奴傳是也）
今本失次從眞本改正眞本者名山中藏舊文
也

一書中字面眞本與今本同者從楷書同文也眞本與
今本異者作篆從先進也觀者當自得之
一起止過接眞本與今本同者隨文錄去閒有起止各
別過接受刪者竝著一圈以表其異更有眞本所無
而係今增者悉書其字於圈中
一音義詳訓字意略著篇章大旨庶司馬氏眞面目令
人深思而自得之竊附漢儒解經之例
一刊誤或揭年月之訛或著事理之謬竝子長小德出
入處夫惟愛莫助之故推擊也不遺餘力非敢批駁

先賢以拈己之是也
一據記圖形有四庶不誤覽者音義用◎考異用◐刊
誤用●題評用○用之各有攸當也

訂正史記眞本凡例一卷
舊本題宋洪遵撰遵字景嚴鄱陽人皓仲子官至
同知樞密院事謚文安事蹟具宋史本傳是編載
曹溶學海類編中前有自序稱手錄司馬遷史記
一缺鑑汰去楊惲褚少孫等所補十篇并去其各
篇中增益之語而以巳所校定者錄於下方此其
書前凡例也考諸家目錄皆不載遵有此書諸家
言史學者如漢書刊誤新唐書糾謬五代史纂誤
俱表表於世自宋以來亦從無引及此本者今觀
其所刊正不盡無理而云得司馬遷名山所藏眞
本與今本核其異同知其孰為楊惲所增孰為褚
少孫所補則三洪皆讀書人斷不謬妄至此豈有
由漢及宋尚有司馬遷眞本藏於山中遵忽然得
之者耶其為明季妄人託名偽撰殆無疑義且既
謂之凡例矣而某篇同某篇異某篇自某處至某
處刪若干句某篇某句下刪若干字直以全書悉
載例中可使人按例而塗乙之卽得眞本無庸更
有全書矣此尤作偽之一證也

史記月表正譌

王元啓撰

史記月表正譌一卷

光緒甲午歲
廣雅書局栞

校正史記月表　　嘉興王元啓撰

史記月表因秦楚之際世短變繁難以年計故十八王皆以始王之月爲一月其先已立國如趙歇齊市燕廣魏豹韓成止承前月爲數幷不書一月蓋以歷月多少別其享國之久近非謂始王之月每歲必改稱一月也今表于丙申建卯之月西楚衡山九江雍燕五王皆書二年一月前此二世一統書年子嬰爲王即不書年惟義帝嘗爲天下共主故于爲懷王之十三月書年即帝位之寅月書年至丙申十月被弑即不書年十月之朔義帝猶在漢未一統亦不書年五國書年似乖史法且以一月代正月則不辭謂五國獨改卯月爲歲始則非實又張耳以十一月王趙英布以七月王淮南歲以十一月七月爲一月稱名尤不順惟漢封韓王信在二年十一月是年有後九月適足十二月之數故于漢三年十月特書二年一月較爲近理然已不免自亂其例故今于俗本所書二年一月悉改十三年一月悉改二十五庶不謬史公本旨他若二世二年九月齊表田假走楚下有楚趙齊救趙田榮以假故不肯十二字當列後九月楚殺假乃出兵之上今列前九月乙未十二月楚表八月下當有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八字今列義帝元年一月下是爲錯簡其錯簡之重出者若二世二年十二月陳涉死楚魏二表並列三年端月齊表多添項羽怨田榮分齊爲三國十字是年六月趙表添張耳從楚西入關七字是皆後文之錯見於前者漢王出滎陽在三年六月表於四年四月復書之是前文之複衍於後者又加乙未十二月齊表項羽怨榮下衍殺之二字漢三年十月趙表漢滅歇下衍立張耳三字英布王淮南張耳王趙皆在漢之四年五年正月復衍淮南國趙國等字悉宜刪去至脫文譌字及舊注舛謬處則隨事釐正不能殫述若夫諸表經緯之度前後不同隨時分合史公具有深意如世表以世爲經然自黃帝以下有顓嚳堯舜夏殷周諸屬爲緯則兼列縱橫二格自帝泄以下有經無緯則至殷代帝辛之亡凡更三十八帝止用縱格直書至周武王伐殷又有魯齊等十一國爲緯則仍列縱橫二格然而王朝所占分數獨寬取其便于紀事故不與諸

國一例六國年表始皇既幷天下更無他國可書則其後皆用直書月表前列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九國其後項羽立十八王幷義帝西楚凡二十今表義帝下別餘一空格總計橫格二十一考漢表河南下再一空格爲漢五年別置長沙國地史表但取格中有空即書故列長沙于河南屬漢爲郡之後其說別見漢興以來諸侯年表或欲用十二侯表之例燕下虛列一格爲後吳壽夢以下作地亦得然多添格數似非史公本意又自田榮擊殺田市田安之後三齊當幷一格欣翳降漢滅秦殺廣之後須滅去塞翟遼東三格義帝既滅楚項當幷一格殺邯虜豹之後雍魏二格須滅去三年十月之後常山代二格須滅去十二月後幷須滅去九江一格張耳王趙當幷趙代爲一格擊殺田假之後幷須滅去三齊至二月王信仍幷三齊爲一格五年十二月後滅去臨江一格正月韓信從楚漢幷三秦三齊通七國爲一格凡此總期無失史公本指要于原次無更惟九江改封淮南衡山爲其屬郡中閒不宜間以臨江一國三秦幷漢塞翟最先不宜爲雍所隔考前項梁之起在武臣王趙之後表取楚項地比易合爲一特爲先項後趙今倣其意列九江于衡山之上降雍于塞翟之下當亦史公所許因見後代史表字數必拘一例首行既定後雖有經無緯亦必局書一格之中以致曳白累幅觀者厭之余于三代世表六國年表見史公剪裁鎔鑄隨宜變化之方月表前半分楚爲四分齊爲三關中爲四分燕爲二分魏爲殷分韓爲河南其由少分多之法史公蓋自言之後半獨不能由多致少是謂不充其類輒意爲斟定如左舊本傳刻甚多今故不復重列此錄者定今文世有好學深思之士當不至罪其妄作

考定月表今文

秦	二世元年（壬辰）七月	八月
楚	楚隱王陳涉起兵入秦	二　葛嬰爲涉徇九江立襄彊
項		
趙		武臣始至邯鄲自立爲趙王始
齊		
漢		
燕		
魏		
韓		

	九月 楚兵至戲	二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端月 [illegible]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illegible]為[illegible]王	三 周文兵至戲敗[illegible]嬰聞涉王即殺彊	四 誅葛嬰	五 周文死	六 陳涉死	楚王景駒始秦嘉立之	二 嘉為上將軍	三	四 梁擊殺景駒秦嘉遂入薛兵十餘萬眾	
	項梁號武信君	二	三	四	五 涉將召平矯拜項梁為楚柱國	六 梁渡江陳嬰黥布皆屬	七	八	九
	二	三	四 李良殺武臣張耳陳餘走		趙王歇始張耳陳餘立之	二	三	四	五
	齊王田儋始儋狄人諸田宗彊從弟榮弟橫	二 儋之起殺狄令自王	三	四	五 讓景駒以擅自王不請我	六 景駒使公孫慶讓齊齊誅慶	七	八	九
	沛公初起	二 擊胡陵方與破秦監軍	三 殺泗水守拔薛西周市東略地豐沛間	四 雍齒叛沛公以豐降魏沛公還攻豐不能取	五 沛公聞景駒王在留往從與擊秦軍碭西	六 攻下碭收得兵六千與故凡九千人	七 攻拔下邑遂擊豐豐不拔聞項梁兵眾往請擊豐	八 沛公如薛見項梁梁益沛公卒五千擊豐拔之	九 [illegible]
	韓廣為趙略地至薊自立為燕王始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魏王咎始咎在陳不得歸國	二	三 齊趙共立周市市不肯曰必立魏咎	四 咎自陳歸立○此下有陳涉死三字今去	五 章邯已破涉圍咎臨濟	六	七	八 臨濟急周市如齊楚請救	九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後九月 [illegible]	三年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楚懷王始都盱台故懷王孫梁立之	二 陳嬰為柱國	三	四 徙都彭城	五 拜宋義為上將	六	七 拜籍上將軍	八
十 梁求楚懷王孫得之民間立為楚王	十一 天大雨三月不見星	十二 救東阿破秦軍乘勝至定陶項梁有驕色	十三 章邯破殺項梁于定陶項羽恐還軍彭城	懷王封項羽于魯為次將屬宋義北救趙	二	三 羽矯殺宋義將其兵渡河救鉅鹿	四 大破秦軍鉅鹿下諸侯將皆屬項羽
六	七	八	九	十 秦兵圍歇鉅鹿陳餘出收兵	十一 章邯破邯鄲徙其民于河內○[illegible]	十二	十三 楚救至秦圍解
十 儋救臨濟章邯殺田儋榮走東阿	十一 齊立田假為王秦急圍榮東阿	楚救榮得解歸逐田假立儋子市為齊王始	二 田假走楚○此下原衍十二字今去	三 [illegible]○[illegible]乃出兵項羽怨田榮	四 齊將田都叛榮往助項羽救趙	五	六 故齊王建孫田安下濟北從項
十 沛公如薛共立楚懷王	十一 沛公與項羽北救東阿破秦軍濮陽東屠城陽	十二 沛公與項羽西略地斬三川守李由于雍丘	十三 沛公聞項梁死還軍從懷王軍于碭	十四 懷王封沛公為武安侯將碭郡兵西約先至咸陽王之	十五 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于成武南	十六	十七 [illegible]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使將臧荼救趙	十六	十七
十 咎自殺臨濟降秦	十一 咎弟豹走東阿		魏豹自立為魏王都平陽始	二	三	四	五 豹救趙
韓王成始	二	三	四	五	六 從項羽入關	七	八

	端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九	十	十一	十二	二年一月	○[illegible]	二
項羽	五 虜秦將王離	六 攻破章邯章邯軍卻	七	八 楚急攻章邯章邯恐使長史欣請兵秦趙高讓之	九 趙高欲誅欣	欣恐亡走告章邯欲叛秦	十
	十四 張耳怒陳餘棄將印去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羽救趙軍戰破	七 ○此下有項羽怨田榮分齊為三國十字今減去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之	十八	十九 得彭越軍昌邑襲陳留用酈食其策軍得積粟○[illegible]	二十 攻開封破秦將楊熊熊走滎陽秦斬熊以徇	二十一 攻潁陽略韓地北絕河津	二十二		二十三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正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乙未 日屬	九月 壬子 嬰爲	八月 趙高殺二世	七月	
九十七	八 今一下帝號此義懷諸 改定別元係八帝王侯 正據作年號字〇爲尊	七	六	五	四	三	
二十六	十六 立分趙于誅王 諸云咸殺秦嬰 侯下陽屠王中	十五 新萬卒殺羽 安人二秦詐 于十降坑	十四 于地薄圍諸項 河西行十餘羽 南至略餘兵將	十三 軍將 秦降	十二 爲長都以 上史尉秦 將欣翳降	十一 王邯與等故章項 爲翳巳欣降司羽 雍以降都塘與	羣羽未楚章 之許定約邯 而項降與
十九	二十五 伐分 爲趙	二十四	二十三 關楚張 西耳 入從	二十二	二十一 商餘羽趙 皮亡國王 屬豫歇	二十	藏三復七有〇 去月二字衍此 此十見文下
正月	十八 去字殺下〇爲梁項 今之舊懷三分羽 誠二衍榮國爲怨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王〇 表注 立 前漢	二十九 兩屬皆籍之自與 國中約解爲都項 爲分羽下是羽	二十八 從秦分沛 民三公 大章出	二十七 諸沛秦成公嬰秦漢 侯上還陽入降王元 約待軍平破沛子年	二十六 皆籍以及攻 降不留藍下 軍燒田嶢	二十五 破攻 之武 關	二十四 守陽降 南封下 其南	南之宛攻 東陽陵南 城破陽
三十	二十九 爲入滅 二分楚 國燕從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十八	十七 殷分 國魏 爲	十六	十五 入略從 關地項 羽	十四	十三	十二	
二十	二十 河分 南韓 國爲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南申 南陽 降下	

〇一八

	都南江都徙月二	月一稱月之封受始王八十日	勁應月一年元帝義 誤前承蓋九三一十二
王八十立命王	西楚霸王項籍始爲天下		項籍自立爲西楚霸王 之江今臨原
	王英布始故楚將		分爲九江 上于改江列
	王吳芮始故番君		分爲衡山 衡列九衡
	王共敖始故楚柱國		分爲臨江 山九江山
將楚爲目故王得關入楚從兵率因相趙本 耳張	王張耳始故楚將		更名爲常山
數而月舊因故王爲先楚從燕齊趙陸李〇王趙歇 始歇趙王七十二			分爲代
	王田都始故齊將		更名爲臨菑
	王田安始故齊將		分爲濟北
王	齊始市田王十二		分爲膠東
	漢王始故沛公月二		分關中爲漢 正漢八月非當表寨今于
	王司馬欣始故秦將		分關中爲塞 不書干條是以索隱改雍
	王董翳始故秦將		分關中爲翟 月可補所說又漢爲列下
	王章邯始故秦將		分關中爲雍 考一十注詳原雍次雍
	王臧荼始故燕將		燕
王燕故	始廣韓王一十三		分爲遼東
王	魏故始豹魏王九十		更爲西魏
	王司馬卬始故趙將		分爲殷
王定常將張〇將韓故	始成韓王二十二		韓
	王申陽始故楚將		分爲河南

〇二一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七	六	五	四	三	國之皆兵下戲罷侯諸	都彭城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六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邾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江陵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襄國	二
三十	三十二	三十一	十	三	九十	都代 八十	二
索井月〇三 王田榮 三榮是	齊國安擊榮田 六	將齊故始榮田王齊	是降都都擊榮田 四	三		都臨菑	二
		五		三		都博陽	二
	齊屬市殺擊榮田 四十二		三十		二十	都即墨 一十	二
月八	月七	月六	月五	四	月四	都南鄭 月	三
除國漢降欣七	六	五	四	三		都櫟陽	二
除國漢降翳七	六	五	四	三		都高奴	二
之圍漢邯廢守邯七	六	五	四	三		都廢丘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薊	二
殺擊茶臧七十三	六十三	五十三	四十三	三	三十三	都終無 二十	三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都平陽 十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朝歌	二
之立王項始昌鄭王信成殺羽項七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都陽翟 三十	二
七	六	五	四	三		都洛陽	二

〇二二

十	十	十		帝義滅籍項十	九	
二	一			九	八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三十	二十	十		九	八	
三十	一十	十		九	八	
二	君安成號王代為餘陳以歇			漢降耳九	八	
八十三	七十三	趙王遷歇王代六十三	趙王	復歇五十三	四十三	
民原榮項八 殺平走籍 之原王擊	七	六		五	四	
正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格與之育漢又書在義 為施塞巳是漢故帝 一宣翟并年年不省	改字二上○王十 歲因年應十至月 時初二有月陝	月九 郡南河為漢屬 郡上為漢屬	
地北我拔漢二十	一十	西隴我拔漢十		九	八	
十	十	十		九	屬東後○八 燕并遂此	燕屬之滅終無廣
二	一					
十三	九十二	八十二		七十二	六十二	
二十	一十	十		九	八	
三	二	之立漢始信王韓	字三漢	降昌有申按○三	二	
		郡南河為漢屬	字六除國漢	降陽申有當○九	八	

十	十	十	十	萬十兵破三以項十		十	三改令一二皆五凡九衡西舊十
九	八	七	六	六五漢敗兵羽五		四	十悉月年書王燕江山楚表三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九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十四	四十四	三十四	二十四	一十四		十四	九十三
五	四	三	二	立榮廣齊三 之子始王 横廣田		殺走陽横田二 殺楚擊反榮 楚假城弟	齊田故項 王殺齊籍 為王立
漢○八 王拔月 并是 王月	七 月	陽復立王六 如太入月 滎子關	陽王五 走月 滎	別守拔復王王四 考讀壞定彭伐月 當定○城楚		王三 擊月 殷	二 月
	郡上地北西隴為漢屬	郡陸都殺漢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十 九	十 八	十 七	十 六	十 五		十 四	十 三
七三	六三	五三	叛約四三	楚伐漢從三十三	王廢為漢降	二十三	一十三
十	十	十	漢歸十	漢屬郡內河為		殷卯漢降四十	三十
十	九	八	七	楚伐漢從六		五	四

二	二	地并月○二		四二	三二		二二	一二	二
十	十	九西拔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六	江楚是五	籍項屬地漢降	分句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十二	六十二	五十二		四十二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二		二十二	一十二	十二
七	六	五		十郡原太為漢屬		餘陳斬信韓	將漢二十	一十	十
十	十	十		四		郡為漢屬歇破漢	八十四	七十四	六十四	五
三	二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三 月	二 月	正 月		十 二 月	十 一 月		三 年 十 月	後 九 月	九 月
二 十 七	二 十 六	二 十 五		二 十 四	二 十 三		二 十 二	一二 十 廣東為屬 郡上河漢	二 十 虜韓漢八三 豹信將十
八十	七十	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二十	一十

	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十四	四月 楚圍王滎陽	二十八	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十五	五月	二十九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十六	六月 王出滎陽○廣曰高紀云七月按紀不皆月廣誤、	三十	二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王敖薨		十七	七月	三十一	二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臨江王驩始敖子		十八	八月 周苛從公殺魏豹	三十二	二十三
三十三	三十三	二		十九	九月	三十三	二十四
三十四	三十四	三		二十	四年十月	三十四	二十五
三十五 漢將韓信擊殺龍且、	三十五	四	趙王張耳始漢立之	二十一 漢將韓信擊殺廣	十一月	三十五	二十六
三十六	三十六	五	二	屬漢爲郡	十二月	三十六	二十七
三十七	三十七	六	三		正月	三十七	二十八

三十八	三十八	七	四	齊王韓信始漢立之	二月 立信王齊	三十八	二十九
三十九 漢御史周苛入楚	三十九	八	五	二	三月 周苛入楚	三十九	三十
四十	四十	九	六	三	四月 王出滎陽豹死○廣曰項羽紀云出成皋按王出滎陽四字衍文豹疑苛字之爲	四十	三十一
四十一	四十一	十	七	四	五月	四十一	三十二
四十二	四十二	十一	八	五	六月	四十二	三十三
四十三 淮南王英布始漢立之	四十三	十二	九	六	七月 立布爲淮南王	四十三	三十四
四十四	四十四	十三	十	七	八月	四十四	三十五
四十五	四十五	十四	十一	八	九月 太公呂后歸自楚	四十五	三十六
四十六	四十六	十五	十二	九	五年十月	四十六	三十七
四十七	四十	十六	十三	十	十一月	四十七	三十

		七							八	
四十	六	四十八	十七 漢虜驩	十四	十一	十二月	四十八		三十九	
八 誅籍 齊王韓信徙王楚	七	四十九 徙王長沙	屬漢爲南郡	十五	十二 徙王楚屬漢爲四郡	正月 項籍死天下平諸侯臣屬漢	四十九 燕國○按此二字係衍文	復置梁國	四十 韓王信徙王代都馬邑	分臨江爲長沙國
二	八	屬淮南國		十六		二月 甲午王更號即皇帝位于定陶	五十	一月梁王彭越始	四十一	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
三	九			十七		三月	五十一		四十二	二
四	十			十八		四月	五十二		四十三	三
五	十一			十九		五月	五十三		四十四	四
六	十二			二十		六月 帝入關	五十四	五	四十五	五
七	十三			二十一 耳薨諡景		七月	五十五	六	四十六	六 芮薨諡文王

八	九 王得故項羽將鍾離眛斬之以聞	十		
十四	十五	十六		
趙王張敖立耳子	二	三		
八月 帝自將誅燕	九月	後九月 [illegible]曰[illegible]閏 建寅		
五十六	五十七 反漢虜荼○索隱漢書作四年九月誅	燕王盧綰始漢	太尉	
七	八	九		
七十四	八十四	四	九十	
長沙成王臣始芮子	二	三		

書月表後

史表于項羽誅子嬰後誅國月數悉承其舊于漢獨書正月余有丁曰漢王未立而于丑月稱正不可當同十八王例概稱一月余謂此寅月非丑月前此秦諱正故書端月秦亡自宜復書正月顧不繫之義帝繫之漢者漢得正統故也至其他新封諸國皆任卯月惟義帝于誅子嬰後諸侯先共尊立之故于是月書一月其餘但于辰月書二卯月上書王始今謂漢未一統則此當承前二十九月止書三十亦不當于未受封之前預書一月漢袞(?)既書一月亦于卯月書之未嘗于寅月書一也惟是史公敘秦楚閒事當糾紛雜亂之時猶書漢之寅月爲正以見正朔之有在班固特記漢事顧下夷高祖于僭亂諸邦余于漢書中嘗極辨其非而讀史者反欲舍而從彼可謂去取兩無所據矣

秦楚之際月表

陽湖吳翊寅初校

華陽王秉恩覆校

大凡十九	小五

史記三書正譌

王元啓撰

史記正譌序

余所攷定史記本，皆仍其原文，別加識別。如闕文用左氏春秋、戰國策、班固漢書補入者，用朱書。三書之所不載，則用穆天子傳例，為□闕。音以空其處。譌字則於字外加□為識，復為朱書本字於下，使讀者一覽可得。衍字則用側書，仍於字外加□，以別於徐廣諸家之小注。又史記自兩漢時未有訓釋，讀史者往往自以己意隨筆記注數語，以資解故，而廣多聞。傳寫者不察，攙入正文，誤升為大字，遂使文體割裂，首尾不貫。今用孔穎達諸經正義之例，於後儒傳注，槩用正書，縮為小字，使不與正文相混。其紕繆甚者，如律書、天官書二篇，則用蔡氏尚書武成篇例，存其舊文於前，別錄攷定正文於後，庶便於讀者。乾隆二十七年秋八月，嘉興王元啓書於衛郡之崇本書院。

家君自幼好古，所讀書無一不手加評注。辛巳冬，不戒於火，悉為六丁取去。唯馬、班、韓、歐四家之書，常隨行篋，獨得不焚。邇近從學之士，往往傳錄為善本。然如史記律、曆、天官三書，漢書律曆志二卷，評注既多，其中章句後先，亦多更定，顧未經繕正，難以驟領其義。茲遵攷定位次，別加排比，庶得展卷瞭如。而史記三書先已錄成，遂付剞劂。漢書律曆志則俟續纂以刻。其全書及韓、歐二集，不能全刻，當摘錄評注之語，別為一書，續附其後。輒先述其編錄之意如此。乾隆四十年歲次乙未夏六月，男尚廷謹識。

書中所稱監本者，國子監刊本也。湖本者，凌稚隆評林本也。吳本者，長洲陳仁錫本也。松本者，華亭陳子龍本也。又有南京監本，書中所稱余有丁敍是。尚廷又識。

史記正譌卷一

清　嘉興王元啓撰

律書第三　張晏曰：遷沒之後，兵書亡失，元成間，褚先生補闕，顏師古謂序錄本無兵書，以張說為非。司馬貞又云：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歷術以次之。愚按，楊慎曰：史公自序律書云：非兵不彊。又云：司馬法所從來尚矣，舊言兵也。律書即兵書，小司馬謂兵書亡不補，非也。又曰：自七正二十八舍以下，皆曆家法，然曆之月氣，實應乎律，亦非分曆術以次之也。又按，史記所闕十篇，說者皆云褚少孫所補。余讀律書，首言律為兵家所重，因序歷代兵制，以附其後，末復詳述律管長短之數，以為後人書律候氣之準。中所闕者，唯貴武、兩論兵制耳。要其首尾完善，必非少孫所能代為。惟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隔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剿取術家之言以為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今為攷正如左。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索隱曰：律有十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古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為之。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曆志云：呂，旅助陽氣也。呂亦稱閒，故有六律六閒之說。元閒大呂、二閒夾鍾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至六十，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呂而六十律畢。六律為萬事根本焉。索隱曰：律曆志云：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圜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其於兵械尤所重，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正義曰：劉伯莊云：吹律審聲，聽樂知政，師曠審歌，知晉楚之彊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按此句乃全書之綱領。故云望敵知吉凶，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有雲氣及日暈，故望雲氣知勝負彊弱。引逸語乃曰故云。聞聲效勝負，正義曰：周禮云：太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其吉凶。左傳云：師曠知南風之不競，即其類。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紂，吹律聽聲，索隱曰：其事當有所出。推孟春以至於季冬，殺氣相并。正義曰：人君暴虐酷急，即常寒應，寒生北方，乃殺氣也。按，正義以殺氣為商辛政急所致，其

戰非是耕。見下文。而音尚宮。正義曰。兵書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勝。軍事張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宮則軍和。主卒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按上文孟春謂發號之管。季冬謂大呂之管。十二律皆殺氣相并。知其事非可以好會解。而音復尚宮。則是軍主卒同心。又操必勝之勢。正義所引與解。從使文義首尾不貫。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彊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按。血當作齒。傳寫誤也。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生。怒則毒螫加。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顓頊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文穎曰。共工主水官也。少昊氏衰。秉政作虐。顓頊伐之。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正義曰。淮南子云。湯伐桀。放之歷山。與末喜同舟浮江。奔南巢之山而死。遞興遞廢。勝者用事。所受於天也。自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而齊用王子。徐廣曰。王子成父。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罰必信。卒伯諸侯。兼列邦土。陳仁錫曰。土一作士。雖不及三代之誥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儒闇於大較。索隱曰。大較。大法也。濟予晁曰。車不較則不勝其任。是也。較音角。不權輕重。猥云德化。不當用兵。大至窘辱失守。徐廣曰。如宋襄公是也。小乃侵犯削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笞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誅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用有巧拙。謂刑罰等軍約。及闇於大較者之類。行有順逆。謂起下二世窮武及高祖孝文之偃兵二句。疑盡兵家利害用巧行逆與行順用拙者同歸耳。於此書則尤一篇之關鍵也。夏桀殷紂。手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正義曰。謂三十萬備北邊。五十萬守五嶺也。連兵於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絓禍於越。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為敵國。咎生窮武之不知足。甘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三邊謂北胡。南越。朝鮮。此言外患。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此言內憂。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蕭張謂偃武之故。此二語最疏。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自全秦時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阻阸。選蠕觀望。既乞貴反。選思兗反。蠕而兗反。索隱曰。選蠕謂動身欲有進取之狀。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為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朕常為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為功多矣。且無議軍。孝文語分四節。首言德不足當此內事。未敢動。遂時文言兵勝亦危。不宜輕動。次言先

帝尚務息民。戰不勝先帝。次言先帝未嘗。又可以開邊。欲輕議則至晉人謂三代時命無以加。借也。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耶。此下當歷敘景武兩朝兵制。今逸之。

案。原本此下有書曰七正二十八舍一段。正義曰。舊係律書。後人注語也。今移置篇末。

生鍾分。索隱曰。此算術生鍾律之法也。分音扶問反。原本屬律數之後。今移此。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下十一辰。皆以三乘之。為黃鍾積實之數。〔丑〕三分二。索隱曰。按子律黃鍾長九寸。林鍾為丑衝。長六寸。以九比六。三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即是黃鍾三分去一。下生林鍾數也。〔寅〕九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鍾為主。黃鍾長九寸。太簇長八寸。寅九分八。即是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義也。〔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寅三乘卯。得二十七。南呂為卯衝。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即黃鍾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餘三分之一。即南呂之長。故云卯二十七分十六。亦是太簇三分去一。下生南呂之義。已下八辰。準此。〔辰〕八十一分六十四。按。以九約之。得七餘九分之一。為姑洗數。〔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二千四十八】按。此篇生鍾分。有黃鍾本律分數。有林鍾以下諸律所得分數。黃鍾本數一。而三之。自丑至亥。歷十一位。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子一分積實之數。以酉為法。歸之。得寸數。未為法。得分數。巳為法。得釐數。卯為法。得毫數。丑為法。得絲數。是亥為黃鍾積實數。酉未巳卯丑。則律管寸分釐毫絲之法也。諸律得數。蔡氏云。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本位之衝。謂如丑衝為林鍾。卯衝為南呂是也。丑衝林鍾得如寸法者六。寅為太簇。得如寸法者八。卯衝南呂如寸法者五。其外尚有餘數。則用未之分法。歸之。巳衝應鍾如寸法者四。分法者六。餘數用巳之釐法。歸之。他皆放此。又按。此文自丑以下。分母之數。每進而加三。分子之數。一倍而一。四倍者三。分損一之數。下文所謂倍其實者是也。四者三分益一之數。下文所謂四其實者是也。如法推之。諸律分子之數。子以後。先倍而後四。午以後。先四而後倍。此文未酉亥三辰分子之數。偶得其半。蓋由舉意服文。致誤。今為一一核正。其說之未盡者。別見下文上九一條。〔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十三萬一千七十二】。

生〔黃〕鍾術。按。黃字衍。前言生鍾分。是謂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鍾術。是彼此相生之法。布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蓋本劃去術字。聯下曰字為句。非是。

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索隱曰。按律歷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八為伍。孟康注云。從子至未得八。下生林鍾。又自未至寅亦得八。上生太簇。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鍾下生林鍾。黃鍾長九寸。倍其實者。二九十八。三其法者。以三為法。約之。得六。為林鍾之長也。四其實者。謂林鍾上生太簇。林鍾長六寸。以四乘六。得二十四。以三約之。得八。即為太簇之長也。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五聲之數。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覈也。按此不言宮而言上者。蒙上文上生為義。明乎上之為宮也。蓋指黃鍾一律。實則六十調之通例。言律管長短之度。當云角七。徵六。羽五。若

以徵衣律數蕤賓爲據,亦當云羽七,角六,徵五,宮字誤,徵九二字衍。又按上生下生,諸說不同,舊說以陽生陰爲下生,陰生陽爲上生。律舉黃鍾一宮言之,推之他律多舛。唯呂氏春秋以黃鍾至蕤賓七律爲上,林鍾至應鍾五律爲下,淮南子亦言蕤賓上生大呂,大呂下生夷則,十二律還相生,悉合自然之度。宋儒蔡元定律呂新書堅守史記生鍾分及前漢律志說,又於蕤賓生大呂、夷則生夾鍾、無射生仲呂,概用三分損一之法,且又曲爲之說曰:林鍾、南呂、應鍾三呂在陰無所增損,大呂、夾鍾、仲呂三呂在陽則用倍數。今就其說推之,蕤賓生大呂三分損一,得八萬二千九百四十四之積,如法除之,僅得四寸一分八釐三毫之長,必倍之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乃得大呂之本數。至於大呂生夷則,三分益一,乃得十一寸一分一釐二毫之數,律管更長於黃鍾,又必半其積數,乃得五寸五分五釐一毫之數。否則大呂得數之後,仍復減去其半,而後用三分益一之法,乃得夷則之本數。不知何故自爲參錯若此。蔡氏謂呂覽、淮南誤以陰呂爲陽,故有陰陽錯亂之譏,然其必用倍數,亦自以三呂在陽之故。是蔡氏於此三呂不但用倍數與呂氏、淮南同,其所居之位亦不能辯其爲陽也。然則其所斷斷而不爭者,獨此上生之名耳。今攷史記生鍾術篇,歷舉五聲得數,不云宮九、徵八,而曰上九、商八,乃知上即宮之別名,就五聲二變中較其律管之最長者,無逾於宮,故名之曰上。宮既爲上,則徵、羽爲下,而商、角之爲上,又可知矣。以十二律旋相爲宮論之,雖林鍾、南呂、應鍾之在陰位者,當其爲宮爲商爲角,皆可言上,況其在陽位者乎?上生之義,古無明釋,獨此文上九一言,舉上上生爲辭,乃其的解,且一言而足息聚訟之紛,尤徵史筆之足貴,余爲特表而出之。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索隱曰:樂彥云一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丑至亥爲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　按:子一分,一三之而得三,二三之而得九,三三之而得二十七,遍而乘之,至亥九三之而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以除亥位積實之數,得九寸者一,是爲子位黃鍾律管也。

之一　實如法得長一寸。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亥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爲實數。如法,謂以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之法除實,得九爲黃鍾之長。言「得一」者,算術設法辭也。得下有長,一下有寸者,皆衍字也。韋昭曰:得九寸之一也。姚氏謂得一即黃鍾之子數。　按:前漢律歷志言得一者非一,因屬設法假辭,但律管之長不皆全寸,故此處長與寸俱不當作衍字。蓋謂如法者得長一寸,其不能如法不足寸之數者,當別用七三之爲分法,五三之爲釐法,三三之爲毫法約之,以盡其數。如其適得爲寸者九,則是黃鍾之宮也。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

律數。原本誤故曰成之後,生鍾分之前,今移此。

九九八十一以爲宮。按:前云得九寸爲黃鍾,是爲十分之寸,此復用九分之寸者,取其容易算爲便,文異而理則同。余別有論說,附載篇後。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爲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爲商。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爲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爲角。按:三分去一者,倍其實三其法是也;三分益一者,四其實三其法是也。此下應直接故曰以下一節,文勢緊接不斷,集解長八寸以下,蓋又後人攙入之語。

〔黃鍾長八寸十分一宮〕。索隱曰:按上文云律九九八十一,故云長八寸十分一。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　按:今本蕤賓、姑洗、林鍾、南呂四律皆作七分,蓋由校讎之不審也。今依索隱說悉爲改正。又按:此文自黃鍾以至姑洗得數皆整,姑洗以後,其數奇零不齊,故此下備舉十二律全數則爲約法,數者以十分爲約法,不盡者以三爲約法,過半者曰三分二,不及半者曰三分一。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二】〕。按:黃鍾八十一分,每分得積實數二千一百八十七,以二千一百八十七除大呂以下諸律積實數,得寸分全數,全分外猶有餘分,則以三分爲約法,餘七百二十九爲三分一,餘一千四百五十八爲三分二,即有強弱,不加細校也。大呂積實數爲十六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則長七寸五分,餘數一千八百六十三,爲三分二強,此云三分一,一字誤也。

〔泰簇長七寸十分二(商)〕。按:斗分二者,十分寸之二,猶云二分也,後凡言十分者倣此。商,俗本作角。今按黃鍾一均,泰簇商,此云角,姑洗角,此云羽,林鍾徵,此云角,南呂羽,此云徵,仲呂實則無所屬,應鍾爲變宮,此云徵,南呂羽,皆不盡其何謂。據索隱姑洗羽下注云,亦以金生水故也,則泰簇下角字當是商字之譌,蓋下有土生金故以爲商之注,傳本偶遺之。至仲呂下徵字,夷則下商字,直當定爲衍文,刪去,庶可稍通。又攷宋本泰簇下角字實作商,蔡氏律呂新書可證,今改正。

〔夾鍾長六寸(一)【七】分三分一〕。按:夷則生夾鍾,得六寸七分,餘數九百二十七,寸下一字乃七之譌文也。

〔姑洗長六寸十分四羽〕。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　按:十,俗本作七,誤,下文林鍾、南呂同。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按:五寸九分之外,餘數二千三十九,徵字衍。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二】〕。按:五寸六分之外,餘一千九百四十四,爲三分二太強,一當作二。

〔林鍾長五寸十分四(角)〕。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爲角。不用蕤賓者,以陰氣起,陽不用事,故去也。　按:據索隱水生木之說,則上文仲呂下徵字決爲衍文無疑。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按:大呂生夷則,五寸之外又得小數一千二百四十二,是爲五寸點三分二,第四分字、商字均衍。

〔南呂長四寸十分八(徵)〕。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按:四寸四分之外,餘數二千七十六。

〔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按:三分二者,餘數一千四百五十八也,羽字衍。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索隱曰:即如上文宮下生徵,徵上生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神生於無,句　形成於有,句　形然後數,形而成聲,故曰神使氣,氣就形。[illegible]　形(成)【理】(類)【類】[illegible]一成字,理當作類,[illegible]之誤也。如類有可類。或(未)【異】形而(未)【異】類,按:二未字皆當作異,亦因字形近而譌。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類,分布也。形既成類,則各有等級之殊,分布其類之等級,而可以識神氣之所自來矣。聖人知天地(識)【識】之別,有其別知其別者,惟察微之聖人能之。故從有以至句

未有以得。求,窮至也。窮至其有形之類,而神與氣之來有形者得矣,此孟子六律正五音之說也。細若氣,微若聲。皆弗有形之可見也。然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效。正義曰:妙謂微妙,故稍見也。情核其華,句　道(者)【著】明矣。正義曰:著道神妙之極也。[illegible]曰,著當作著,按謂得其道而妥解也。神者其情,形者其華,求情者必核其華,存神者必驗之於有形也。正業無形,律則有形,因形求聲,其道彰矣。非具聖心以乘聰明,具,或作其,有,或作真,矣本云一作具,今從一本。孰能存天地之神而成形之情哉。神者攝神字重

加圈發。物受之。 物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類。 而不能知〔及〕其去來。 按，及字衍。正義云，物受神妙之氣，不能知及神去來，亦不能識其往復，辨識而義遂此出，不知及字之爲衍文，而強爲之說也。 故聖人畏而欲存之。 人者受五聲之氣以出聲，而其高下清濁忽此忽彼，無有從知其去來者，正之以六律，則其高短有度，大小有量，各不相通，而其中受氣之多寡，發聲之清濁，亦即於是而定，長者是其等倫，而不亮踰耳。史公以去來言聲，存神言律，閉從微至乎發，聲之所據列也。 唯欲存之神之亦存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按，十二律形也，形以存氣，亦以存神，欲足以存神，故莫貴焉。

太史公曰〔故〕【在】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按，故字誤，在從尚書作在，在察也。書曰以下四字，既斷文有錯者，非即之後，今移此。書曰二字當乙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尚有脫字，恐是曆字。 〔即天〔地〕【之】二十八宿〕 此句原屬齊七政下，今按此下二十八舍注語，當屬此，又地字誤，當作之。 〔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此節舊屬戊執萬物之後，不周風之前，今移此作注。 十母十二子鐘律調。 按，十干爲母，十二支爲子，其方位獨布於二十八宿之間，七政皆周歷之也，其說詳具下文。 〔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壁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而東之。 索隱曰，辟音闢。 至於營室營室者主營胎陽氣而產之。 徐廣曰，胎一作含。 東至於危危垝也。 索隱曰，垝音鬼毀反。 言陽氣之危垝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鍾應鍾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 正義曰，白虎通言應者應也，言萬物應陽而動下藏也。陵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鍾。 其於十二子爲亥亥者該也。 索隱曰，律麻志云，該閡於亥。按，此下凡引白虎通者，皆正義注，引律麻志者，皆索隱注。 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 晉注，莫幕也，言陰氣覆幕陽氣。 東至於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 正義曰，宛音鬱。 日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故曰虛冬至於須女言萬物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胥〕也。 按，如當作胥，如胥本皆誤。 故曰須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鍾。 白虎通曰，黃中和之氣，言陽氣皆於黃泉之下動養萬物也。 黃鍾者陽氣踵黃泉而出也其於十二子爲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母爲壬癸壬之爲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下也癸之爲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至於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大呂大呂者【言陰大旅助黃鍾宣化而牙物也】其於十二子爲丑。 按，徐廣云此中間不說大呂，今用漢書律麻志補十三字。 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條風居東北主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 徐廣曰，一作稹。 故曰箕正月也律中泰簇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 白虎通云，簇者大也，蔟者湊也，言萬物隨大湊地而出之也。 其於十二子爲寅寅言萬物始生螾然也。 索隱曰，螾音引。 故曰寅南至於尾言萬物始生如尾

也南至於心言萬物始生有華心也。 徐廣曰，一作莖。 南至於房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於門則出矣明庶風居東方明庶者明衆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鍾夾鍾者言陰陽相夾廁也。 白虎通云，夾字甲也，言萬物孚甲種類分也。 其於十二子爲卯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其於十母爲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 索隱曰，符甲猶孚甲也。 乙者言萬物生軋軋也南至於氐氐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亢亢者言萬物亢見也南至於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姑洗者言萬物洗生。 白虎通云，姑者故也，洗者鮮也，言萬物去故就新，莫不鮮明。 其於十二子爲辰辰者言萬物之蜄也。 索隱曰，蜄音振，或作娠，同。律麻志云，振美於辰。 清明風居東南維主風吹萬物而西之□□軫。 西之字絕句，軫上當補至於二字，前文不周風三句，即其例也。舊連西之軫爲一句，非是。 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於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中呂中呂者言萬物盡旅而西行也。 白虎通云，言陽氣將極中充大也。 其於十二子爲巳巳者言陽氣之已盡也西至於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 錢大昕曰，三四月間不言西至於張者，缺文也。今按，西至於張十二字，舊本誤在七星後，蓋由錯簡，非缺文也，今改正。 西至於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七星。 此下原本有西至於張十二字，今移前。 西至於注。 索隱曰，注音丁救反，咮也。天官書云，柳爲鳥咮，則注柳星也。 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 陳仁錫曰，柳爲鳥咮，音畫，今此文曰下注，則又別義。 五月也律中蕤賓蕤賓者言陰氣幼少故曰蕤痿陽不用事故曰賓。 白虎通云，蕤者下也，賓者敬也，言陽氣上極，陰氣始賓敬之也。 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爲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 律麻志云，愕布於午。 其於十母爲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於弧弧者言萬物之吳落且就死也。 徐廣曰，吳一作柔。楊慎曰，吳音弧，弧落，彫落也。注作柔，非。萬物之生也柔弱，死也剛彊，既云弧落且就死，焉得柔乎。且此篇八風十二律，皆以協聲取義，下文云狼者觸也，留言陽氣之稽留也，是其例也。於弧而言柔落，亦不倫矣。 西至於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正義曰，沈一作洗。 六月也律中林鍾林鍾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 白虎通云，林者衆也，言萬物成熟種類多也。 其於十二子爲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 律麻志，味變於未，其說殊。 北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於參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夷則言陰 徐廣曰，一作賊。 氣之賊 徐廣曰，一作則。 萬物也。 白虎通云，夷傷也，則法也，言萬物始傷被刑法也。 其於十二子爲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故曰申。 律麻志云，物堅於申。

北至於濁。索隱曰：爾雅云：濁謂之畢。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於留。索隱曰：留即昴也。毛傳亦以留爲昴。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南呂者，言陽氣之旅入藏也。白虎通云：南，任也，言陽氣尚任包大生薺麥也。其於十二子爲酉。酉者，萬物之老也，故曰酉。律厤志云：留孰於酉。閶闔風居西方。閶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黃泉也。其於十母爲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辛生，故曰辛。北至於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於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於奎。徐廣曰：一作畜。索隱曰：天官書奎爲溝瀆，婁爲聚衆，胃爲天倉。今此數異，及六律十母十二子又與漢書不同，各是異家之說也。奎者，主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白虎通云：射，終也，言萬物隨陽而終，當復隨陰而起，無有終已。其於十二子爲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律厤志云：畢入於戌。自不周風至此，原本厠舒氣之後，律數一節之前，今移此作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之注。自上古建律運厤造〔曰〕【日】度，可據而度也。錢大昕曰：曰當作日。〔律厤，天所以通五行八政之氣，□□天之所以成孰萬物也〕。此二十一字原本第二十八舍之下，今定爲注，刪此，又按此下當有日度二字。合符節，通道德，即從斯之謂也。

王元啓曰：黃鍾之管長九寸，以前漢律志致之，本屬十分之寸，而律書又有九九八十一分之說者，蓋律呂相生，以三分爲損益，以三約九，則無餘分，以三約十，則餘分之多，後將不可勝計，故必以十分之寸，均爲九分，更以十釐之分，均爲九釐，毫絲以下皆然，然後以三歸之，各得其數之整，以之制律審度，皆有所據驗而不爽。今自黃鍾、林鍾、太蔟三律得全寸者無論，南呂以下，即有餘分。依法，太蔟生南呂，得整數五寸，奇數不盡者一十分，不盡之數，即九分有盡之數也。故南呂奇數止爲九分寸之三，姑洗奇數止爲九分寸之一。應鍾以下分之餘數，以九約之爲釐；大呂以下釐之餘數，以九約之爲毫；夾鍾以下之絲，仲呂以下之忽，皆倣此求之。然用八八爲伍之法，彼此遞生，則南呂得數之後，奇數仍須通作十分，又四其實而後三之，其於布算爲煩，故史記生鍾分一篇，直以黃鍾一律，偏生林鍾以下諸律，不必取資於八位以前，而相生之次，則自然以八爲伍。故亥位黃鍾積數，諸律分母，皆據此爲實，所得分子數，則下生者倍其前一位之數，上生者四其前一位之數，用法歸之，得諸律寸分釐毫絲之的數。蓋亥位黃鍾積數，得前二位酉數之九，酉數所積，祗得亥數九分之一，律長九寸，故九分之而得一，即爲一寸。欲求分數，則再越前二位，以未之積數歸之。蓋黃鍾積分八十一，未之積數適得亥數八十一分之一也。故以酉爲法得寸數，以未爲法得分數，釐數以

下皆倣此推之。求黃鍾之母數，既以此爲法，則求各律所得之子數，亦以此法歸之，可見矣。要之生鍾分一篇，專欲使數無零餘，而又便於布算，故爲此術。其稱實十七萬云云，乃虛設之數，非實數也。若欲求忽初秒數，則以三遞加，至變應鍾之律，爲黃鍾積實，而以變姑洗爲秒數，變太蔟爲初數，變黃鍾爲忽數，其法則卯位之變者爲寸，丑位之變者爲分，亥位原積之數爲釐，酉未巳卯丑原積，不爲寸分釐毫絲法，而爲毫絲忽初秒法，實如法而一，則八十四聲皆可以求之矣。

積生鍾分

(變子)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分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變丑)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分一百零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變寅)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分二百零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二。(變卯)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零七分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零八。(變辰)四千三百零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分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巳)一億二千九百一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三分六千七百一十萬零八千八百六十四。

續生鍾分表 俞玚按：表文字密，特用升一格書，使圖做此。

	(律名)	(律位)	(分母)
正律十二	(黃鍾)	(子本位)	一分
	(林鍾)	(丑衝位)	三分
	(太蔟)	(寅本位)	九分
	(南呂)	(卯衝位)	二十七分
	(姑洗)	(辰本位)	八十一分
	(應鍾)	(巳衝位)	二百四十三分
	(蕤賓)	(午本位)	七百二十九分
	(大呂)	(未衝位)	二千一百八十七分
	(夷則)	(申本位)	六千五百六十一分
	(夾鍾)	(酉衝位)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
	(無射)	(戌本位)	五萬九千零四十九分
	(仲呂)	(亥衝位)	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
變律六	【黃鍾】	【子本位】	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分
	【林鍾】	【丑衝位】	一百五十九萬四千三百二十三分
	【太蔟】	【寅本位】	四百七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分
	【南呂】	【卯衝位】	一千四百三十四萬八千九百零七分
	【姑洗】	【辰本位】	四千三百零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一分
	【應鍾】	【巳衝位】	一億二千九百一十四萬零一百六十三分

得數		〔分子〕
爲律管	【巳衝】積實數	即分母數
爲秒法	【辰位】秒數	二
爲寸數	【卯衝】寸法數	八
爲初法	【寅位】初數	十六
爲分數	【丑衝】分法數	六十四
爲忽法	【子位】忽數	一百二十八
爲釐數	亥衝釐法數	五百一十二
爲絲法	戌位絲數	二千懸四十八此下三呂史記紀數皆非
爲毫數	酉衝毫法數	四千懸九十六
爲毫法	申位毫數	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爲絲數	未衝絲法數	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
爲釐法	午位釐數	一十三萬一千懸七十二
爲忽數	巳衝忽法數	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
爲分法	辰位分數	一百懸四萬八千五百七十六
爲初數	卯衝初法數	二百懸九萬七千一百五十二
爲寸法	寅位寸數	八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懸八
爲秒數	丑衝秒法數	一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
爲實積	子位律管數	六千七百一十萬懸八千八百六十四

得數
仍得積實數○以應鍾南呂之分母爲寸法歸之
八千六百懸九萬三千四百四十二
一億一千四百七十九萬一千二百五十六
七千六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懸四○寸之餘數以分法歸之
一億懸二百懸三萬六千六百七十二
六千八百懸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八○分之餘數以釐法歸之
九千懸六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四
一億二千懸九十三萬二千三百五十二○釐之餘數以毫法歸之
八千懸六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八
一億懸七百四十九萬五千四百二十四○毫之餘數以絲法歸之
七千一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一十六
九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八十八○絲之餘數以忽法歸之
六千三百七十萬懸九百九十二
八千四百九十三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忽之餘數以初法歸之
五千六百六十二萬三千一百懸四
七千五百四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二○新忽數餘數用秒法歸之
五千懸三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八
仍得分子數

〔律度〕
九寸
六寸
八寸
五寸三分
七寸一分
四寸六分六釐
六寸二分八釐
八寸三分七釐六毫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
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一初
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懸忽一初六秒
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懸忽一初一秒
四寸六分懸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一芒

十二律正變全半總圖

正律有全有半。半聲之在南呂、應鍾、無射者。蔡氏書雖明言不用。猶爲備紀其數。則黃鍾半律。其數亦宜備紀。似不得獨謂之無。新書謂黃鍾無半律。朱子謂第九宮後四宮對黃鍾四清聲用之。清聲短其律之半。是黃鍾有半律也。但朱子所謂半律。只云四寸有半。以蔡氏例求之。則所用者非本律之半。乃變律之差減於半者。其數見變生鍾分表及今圖半律之數。變律有正有半。而又有倍。自子至巳六陽位。變律正聲。差減正律之半。其差減正律之全者。乃變律中之倍律也。自午至亥六陰位。變律正聲。差減正律之全。其差減正律之半者。又變律中之半律也。變律至應鍾止。以備仲呂一宮之用。至變黃鍾以下。不自爲宮。故無變宮以下變律。然以律管生鍾分爲例。類而衍之。其數皆有可稽。至其相生之次。則用朱子論旋宮法。大呂下生夷則。夷則上生夾鍾。一從呂覽淮南之論。以律管長短分上下。不以陽律陰呂爲拘。下生者其實倍。上生者其實四。如法推之。得十二律變聲之正。其倍與半。則加減其本數之實。而以法歸之。如變黃鍾本數。倍之爲一億二千七百四十萬懸一千九百八十四。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倍。變林鍾本數。半之爲四千二百四十六萬七千三百二十八。如法求之。得變律之半。諸變律中。唯林鍾、南呂二律。正半兼用。餘皆用正不用半。至倍律則六十調中皆所不用。今倣蔡氏書。備載正律半聲之例。悉爲明著其數。而變律之在六陽位者。附倍於全。附正於半。在六陰位者。附正於全。附半於半。中分朱墨筆書之。正律全半皆墨書。唯半聲之不用者朱書。變律倍半皆朱書。唯正者墨書。正而不用。半而用。各於字外加闌爲識。後有君子。欲精求聲律之全者。於此得以致焉。

右爲正　左爲變
全　正律皆墨書。變律正者墨書。倍者朱書。正而不用字外加闌。
半　正律用者墨書。其不用者朱書。變律正者墨書。半者朱書。半而用正而不用。字外加闌。

律	正	變
黃	九寸【八寸七分八釐一毫六絲二忽】	【四寸】【五分】四寸三分八釐五毫三絲一忽
大	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八寸二分七釐四毫二絲六忽五初五秒有奇】	四寸一分八釐三毫【四寸一分三釐六毫五絲七忽七初二秒有奇】
泰	八寸【七寸八分懸二毫四絲四忽七初】	四寸三寸八分四釐五毫六絲六忽八初
夾	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七寸三分四釐五毫七絲三忽八初有奇】	三寸六分六釐三毫六絲【三寸六分二釐二毫八絲一忽八初四秒有奇】

律	正	變
姑	七寸一分【七寸懸二釐二毫一絲九忽二初二秒】	三寸五分三寸四分五釐一毫一絲懸一初一秒
仲	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六寸五分一釐八毫一絲二忽八初五秒有奇】	三寸二分八釐六毫二絲三忽【三寸二分五毫懸五絲二忽六初五秒有奇】
蕤	六寸二分八釐【六寸二分一釐懸八絲七忽一初八秒有奇】	三寸一分四釐【三寸一分懸四毫八絲八忽懸八秒】
林	六寸五寸八分二釐四毫一絲一忽一初	【三寸】【二寸八分五釐六毫五絲懸六初】

律	正	變
夷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五寸四分七釐八毫七絲七忽三初六秒有奇】	二寸七分七釐五毫【二寸六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三初八秒有奇】
南	五寸三分五寸二分三釐一毫六絲懸一初六秒	【二寸六分】【二寸五分五釐九毫七絲四忽五初三秒】
無	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四寸八分三釐懸七絲八忽五初二秒有奇	二寸四分四釐二毫四絲【二寸四分一釐四毫八絲二忽八初四秒有奇】
應	四寸六分六釐四寸五分九釐七毫四絲三忽一初四秒有奇	二寸三分三釐【二寸三分懸三毫六絲六忽懸六秒有奇】

右圖以史記生鐘分析之得十二經律之全以朱子論旋宮法推之得十二經聲之正半其實求之得半律倍其實求之又得變律正聲之倍秒下小數爲芒爲纖爲沙不能殫述則但以有奇概之

旋宮圖

宮上	徵下	商上	羽下	角上	變宮下	變徵上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半】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	【泰】
南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黃】	【林】【半】	【泰】	【南】【半】	【姑】
應	〔蕤〕	〔大〕	〔夷〕	〔夾〕	〔無〕	〔仲〕

右圖以字音爲上、所生徵、羽、變宮爲下、商、角、變徵又爲上、凡正律黑書、變律朱書、正律之半字外加圈、變律之半字下朔注半字

史記正誤卷二

曆書第四

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索隱曰、古曆謂黃帝調曆以前、有上元、太初等曆、皆以建寅爲正、及顓頊、夏、禹亦然、唯黃帝及殷、周、魯並建子爲正、而秦正建亥、漢初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曆、仍以周正建子爲十一月、改元太初、得今按此文至撫十二節、皆出大戴禮誥志伯夷之辭。　愚按、此書所述漢史及後周太史辭、竝見大戴禮誥志篇第七十一、又按近時余姚邵晉涵曰、晉春正巴曆曰、漢作殷曆、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用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及漢、皆從其節、巴曆初、非歲首也、古時歲首皆有建子、建丑、建寅之別、曆初則非子即寅、又曰、漢初承秦、用顓頊曆、則曆初用寅、據此則索隱謂殷亦建子、是誤以曆初爲歲首、又因元封七年曆初用子、而謂前此仍秦建亥、是又誤以歲首爲曆初、說皆非是。於是冰泮發蟄、百草奮興。冰、宋本誤作水、奮與、大戴記作權輿。秭鳺先滜。徐廣曰、秭音姊、鳺音規、子鳺鳥也、一名鶗鴂。索隱曰、秭鳺先滜、謂春氣發動、則先出野澤而鳴也、大戴禮作瑞雉、瑞雉無釋、未測其旨、當是字體各有訛變耳。今按、滜與澤同、古字無作无、先澤之作无鳴者以形近而訛、索隱說是也。物乃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於冬分。時索隱曰、卒、盡也、冬盡之後、分爲來歲、故曰冬分也。雞三號、卒明。索隱曰、卒、斷也、謂夜至雞三鳴、則天曉、乃始爲正月一日、言異歲也。按此下戴記有載於青色四字。撫十二節、卒於丑。正義曰、撫猶循也。日月成、故明也。按戴記成下無故明也三字、而有歲字、又有曆再閏以順天道、此謂歲成、計月十三字、計古通協、歲讀來、詳。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於西、起明於東、

月歸於東、起明於西。此爲廣史伯爲之辭、戴記幽明作明幽、句中各無者字。正不法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索隱曰、此文出大戴禮、是孔子所周太史之辭。按戴記又不作下不、又按但言法天由人、不言法地、此正曆初之設也、曆初但用冬至立春二節、不用丑月節、唯近世西洋曆用春分爲曆初。【太史公曰】、此四字本在順承厥意之下、詳其文義當屬此。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推本天元、順承厥意。索隱曰、謂推本天之元氣行運所在、以定正朔、以承天意。【太史公曰】、四字錯簡、今移前。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索隱曰、系本及律曆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而著調律也。建立五行、起消息、正義曰、皇甫謐云、陽生爲息、陰死爲消。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應劭曰、嘉穀也。民以物享、劉伯莊云、物、事也、人皆順事而享福也。按劉說非是、物謂祭祀所具之牢醴也、神降嘉穀以養民、民則具牢醴以祀也。災禍不生、所求不匱。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索隱曰、放音昉、依也。按索隱訓放爲依、義終未晰、竊意則本作方、物爲是、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類聚可以辨方、羣分可以辨物、今既民神雜擾、則事紛淆溷、故曰不可方物、語云、方物著謀、出周方物謀數、蓋古有此語。禍菑薦至、莫盡其氣。索隱曰、薦、集也、或作荐、古字假借用耳。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索隱曰、按左傳、重爲句芒、木正、黎爲祝融、火正、此言南者、劉氏以爲南字誤、非也、蓋重黎二人元是木火之官、兼司天地職、而天是陽、南是陽位、故木亦是陽、所以木正爲南正也、火是地正、亦稱北正、火數二、二地數也、陰主北方、故火正亦稱北正也。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正義曰、服、從也。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徐廣曰、戒一作敕。正義曰、言於文祖之廟以申戒舜也。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學、韋昭云、疇、類也、孟康云、同類之人明曆者也、樂彥云、疇、昔知星人也。按如說最有根據、諸說皆疏。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廢而不統。晉灼曰、禨音機、如淳曰、呂氏春秋、荊人鬼而越人禨、今之巫祝禱祠淫祀之比、余有丁曰、字書禨、祥也、又祓也、如淳越禨淫祀之說非是。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御田按、顧炎武曰、古曆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今當改曆法、置閏在三月、故爲非禮、又曰、攷春秋經傳、魯閏皆在歲末、顏師古漢書注云、秦曆置閏者皆置之於歲末、是知曆法到然、然致前漢律曆志、是年當閏在十一月、顧說恐非是。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始謂月朔、中謂月氣、終謂月晦、歸邪音餘、謂閏餘也、餘詳漢書律曆志。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竝爭、在於彊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

豈遑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遑也。而亦頗推五勝。而自以為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以十月。色上黑。然厤度閏餘。未能睹其真也。漢興。高祖曰。北畤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厤及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主皆未遑。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德上書。言漢得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厤。)按。前有明習厤句。此為複出。蓋後人注斷也。以為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著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厤服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而巴落下閎運算轉厤。索隱曰。姚氏按益部耆舊傳云。閎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太史。於地中轉渾天。改顓頊厤作太初厤。拜侍中不受。然後日辰之度。與夏正同。楊慎曰。漢武厤得夏正。厤翼綱引大戴禮之說。乃改元。更官號。封泰山。因詔御史曰。乃者有司言星度之未定也。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詹也。徐廣曰。詹、一作售。按。售、與讎同。漢書作讎。師古曰。讎。相當。蓋聞昔者黃帝合而不死。陳仁錫曰。黃帝總合星辰次舍部位。經轉推求。知律呂相生。故曰合而不死。按。此即漢書孟康之說。詳見律厤志。名察度驗。猶言以名驗度。謂察諸星宿之名。驗其度數之度也。漢書改度驗為發斂。蓋以字近而譌。定清濁。起五部。建氣物分數。然蓋尚矣。書缺樂弛。朕甚閔焉。朕唯未能(循)【脩】明也。按。循當從漢志作脩。唐人書脩作脩。與循相似。故古書中多誤。紬績日分。索隱曰。紬音抽。又如字。紬績者。女工紬緝之意。以言造厤漸積。若女工紬而績之也。率應水德之勝。徐廣曰。率以為厤土德土勝水。今日順夏至。黃鐘為宮。林鐘為徵。泰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自是以後。氣復正。羽聲復清。名復正(變)按。變字衍。以至子日當冬至。則陰陽離合之道行焉。按。古者太初上元甲子夜半冬至。七曜皆會於斗牽牛分度。自此而後。諸曜或遲或疾。各異其行。所謂離合之運也。十一月甲子朔旦冬至已詹。其更以七年為太初元年。索隱曰。改元封七年為太初元年。然漢始以建亥為年首。今改以建子。故以七年為元年。按。魏志高堂隆曰。漢太初厤以寅月為歲首。子月為厤初。正雖建寅。然厤元起數必始於子。索隱不知有歲首厤初之別。誤謂太初改建亥為建子。余有丁譏前漢紀正月為歲首之謬。歐正其謬。及謂餘分皆聚之為此年子月朔旦甲戌。皆是謂有大小餘。乃從寅月起數則非其說。詳見後文。年名焉逢攝提格。按。漢志云。太歲在子。與史公說異。余別有太初改厤年名辨。今附載於後。月名畢聚。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索隱曰。聚音陬。按。爾雅云。天元之始。於十一月甲子夜半朔旦冬至日月【若合璧五星】若連珠。俱起牽牛之初。歲雄在閼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訾【觜】則娵訾之宿。日雄在甲。雌在子。是陽氣支干之首也。

太初改厤年名辨

史稱太初元年年名焉逢攝提格。蓋甲寅之年也。索隱云。漢志以為其年在丙子。當由班固用三統法。

與太初厤不同。余謂厤家推步之術。代有不同。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從古更無異說。況太初厤史公手定。不應年歲甲子。尚有錯記。篇末厤術甲子。所載天漢以後諸年號。說者謂皆褚少孫所補。果有舛謬。少孫不應質質然不加致正。反以非其年歲。而彌縫以他帝更元之號。且漢志云。以前厤上元泰初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為一統。三統為一元。其統首一年不計。故得此數。若并統首計之。當云四千六百二十歲。至元封七年。復得閼逢攝提格之歲。則是歲之為甲寅。班氏亦既明知。而其下復有太歲在子之云。前後自為乖異。必誤文也。或疑漢志世經一篇。所載歷代甲子甚明。豈於是年獨誤。余謂即以世經證之。班氏之誤可決也。天官書云。攝提格歲。太歲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世經載太初元年前十一月朔旦冬至。歲在星紀婺女六度。歲星在丑。則太歲是寅非子明矣。天官書所載諸星行度。雖不盡史公手筆。然亦西漢諸儒纂入。又在褚少孫前。去史公不遠。所言當據太初厤法。因此逆數高祖入秦之歲。太歲在申。歲星在未。故五星皆得從聚東井。漢志。太歲在午。徐廣月表注。又以為其年乙未。午未之歲。歲星當在大梁實沈之次。與土火金水同聚東井。亦非行度所宜。明鄭世子載堉進厤。言太初元年冬至日為辛酉。以劉歆言甲子。為後天三日。余嘗據厤辨辨之。謂史公預修漢厤。武帝親降詔書。不應至日甲子。猶待後人駁正。今謂太初元年丙子。則甲寅之歲。前為元朔三年。相距二十二年。後為元康四年。相距三十八年。厤法縱有不同。如魯史建亥之月。火猶西流。相距二月。已為司厤之過。何至相違若是之遠。三代以後。治厤者無如漢之太初、厤之大衍、元之授時為最善。紀年之舛。至二三十年有餘。曷稱善厤。或曰。今通鑑綱目二書。皆從徐廣之說。以高祖入秦為乙未。太初改厤為丁丑。二書上溯周、秦。下迄五季。厤年備載無遺。必欲以太初元年為甲寅。則下推今世厤書所稱甲子。皆非乎。曰。漢自哀平以後。禍變日多。自桓、靈以訖魏、晉。兵戈擾攘。抑又甚焉。當是時。官之廢職多矣。正時致度。皆其所謂未遑念斯者也。然則君不告朔。史不紀時。又豈獨周末為然哉。後人從殘闕之餘。彌為追次。寧必其一無舛漏。如六國表載周元王在位八年。徐廣以元年為乙丑。皇甫謐帝王世紀則云癸酉。定王在位二十八年。徐廣以元年為癸酉。皇甫謐則云癸亥。又云元王在位二十八年。貞定王在位(位)十年。不特甲子互舛。厤年久近亦殊。同屬傳聞。安見此之為是。而彼之為非。孔子序尚書。於周代之年月。猶弗能具。史公以為蓋其慎也。後人纂述前聞。當從孔子序書之法。就其的可據信者書之。太初改朔。史、漢皆以為焉逢攝提格之歲。此其的可據信者也。其他年歲甲子。非諸帝本紀所載。則概闕於不知。奚必索逆比伍。必欲其一無遺漏也哉。曰。然則漢代之事。均屬子所不知。曷不并史記闕之。而必以厤書為信。應之曰。人無所不至。唯天不容偽。余據厤書糾漢志。蓋以天之行度決之也。天之行度有常。即有進退。亦必以漸而致。以今厤致之。歲星八十餘年始進越一辰。據太初更厤時。歲星已在星紀之末。則當劉歆為三統厤時。已踰百有餘年。歲星自當進越二辰。班氏襲漢志云。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此殆劉歆自據其所見云爾。遂以之逆推前世。而不知有歲進之差。則其誤固無怪也。余謂厤年甲子。諸帝本紀不載。獨太初星法具著天官。并此不信。

將疑漢代無更厤之事而可乎。此吾所以斷然以厤書之言爲信也。又按陳仁錫史攷云二家之歲不同者太史公本上古太初厤法元用甲寅遷氏本劉歆三統法元用丁丑各有所主也然詳兩家厤法不同所用厤元各異則可謂同此太初元年可以指爲甲寅又可指爲丁丑則不可兩書爲名各舛必有一非雖弃強合而太初厤史公手定厤書又史公手著之文吾因不能僞馬而從班也

厤術甲子篇 索隱曰甲子是陽氣支干之首故以甲子命厤術篇篇皆非謂此年歲在甲子也。按厤術甲子篇至七十六年此者四章歲之數也厤家以十九歲爲一章四章爲一蔀故謂之篇

太初元年。歲名焉逢 索隱曰甲爲焉逢也漢書作閼逢亦音焉。按此後所採悉索隱注惟稱昔著按字者係鄙人私論 攝提格。寅歲陰也 月名畢聚。謂月值畢及陬訾也 日得甲子。夜半朔旦冬至。以建子爲正故以夜半爲朔其至與朔同日故云夜半朔旦冬至。若建寅爲正則以平旦爲朔 按索隱以建子爲正辨已見前 正北。謂蔀首十一月甲子朔旦時加子爲冬至故云正北也然每歲行周天全度外餘有四分一以十二辰分之冬至常居四仲故子年在子丑年在卯寅年在午卯年在酉至後十九年章首在酉故云正西其正南正東放此。按四分之一即十二辰之三計全歲之周當得三百六十五日加三時故子年甲子日子時冬至丑年必在己巳日卯時寅年必在甲戌日午時卯年必在己卯日酉時然太初厤寅年起算正北是歲前冬至則本年十一月冬至時當加卯卯年在午辰年在酉巳年在子至後十九年歲在壬申時當加酉故曰正西索隱以漢志解厤書不自知其術數也今厤冬至加時不定居四仲者每歲三百六十五日之外餘數爲一千四百四十分之三百四十八又小餘七五以百二十分爲一時一十五分爲一刻得二時七刻三分又四分分之三爲四分日之一不足其不足之數爲十一分二十五秒故積至八九年居四仲者必縮居四孟又八九年縮居四季太初厤冬至定居四仲其法甚踈矣

十二。歲有十二月有閏則云十三月 無大餘。無小餘。其歲甲子朔旦日月合於牽牛之初餘分皆盡故無大小餘 正義曰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日之奇分也。按此節正義注推算大小餘法監本湖本松本悉多脫誤陳仁錫史攷辨之甚析然至閏後一年大餘加二十三算小餘加八百四十七分正義所書尚誤陳氏辨之非也詳見後注 無大餘。無小餘。索隱曰上大小餘朔之大小餘此謂氣大小餘與朔法異故重列之

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爾雅釋天云歲陽者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是也歲陰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是也言陽在甲云焉逢謂歲干也陰在寅云攝提格謂歲支也 余有丁曰焉提太初元年者明此是正月建寅以後也。按厤之建正雖在孟春推算之術總以十一月爲歲始故後文大小餘先所列者皆指十一月朔旦甲子次所列者皆指冬至日時甲子此文重提焉逢攝提格者前文專指歲前冬至故云無大小餘此自十一月後通計一年所得甲子故云有大小餘也舊注謂此指正月建寅以後非是又此下所題歲雄歲雌名目皆史公舉太初天漢及二年三年等字則諸生所補者 十二。按無閏月故云十二後放此

大餘五十四。歲十二月六大六小合三百五十四日以六除之五六三十除三百日餘五十四日故下云大餘者日也 小餘三百四十八。太初厤法一月之日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每兩月合成五十九日又餘五十八今十二月合餘六個五十八得此三百四十八數故〔下〕云小餘者月也 正義曰此大小餘是月朔甲子日法 按太初厤以九百四十爲日法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爲月法每月盈日法者二十九不盈者四百九十九合一歲十二月計之大小餘得數如上每歲依此法加之至閏後一年大餘又加二十九合八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故加二十三算小餘三百四十八之上又加四百九十九合成八百四十七故加八百四十七分陳仁錫謂正義注大餘二十三當作三十小餘八百四十七當作四百九十九此謬說也今依法推算得是年十一月戊午日巳時合朔 又按一月所得奇分積至一章二百三十五月除去盈日法之外小餘七百凡五分爲四分日之三四章月積分二千八百二十適得三日之數餘分皆盡是爲下篇之首此文載至七十六年止者正謂求歲朔旦冬至各無餘分也若依漢志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推算則章歲盈日法之外尚餘奇數一分須積至三百二十四章適得八十一數然後餘分乃盡或謂太初厤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九百四十分者乃後漢四分厤耳又云八十一分每分又分爲十九以三

百六十五日又小分三百八十五爲日之周天以二十九日又小分八百一十七爲月之會日依此推算朔旦至日小餘與厤書所載無一相符則謂厤書爲褚少孫所補并太初本法少孫元成間人烏能逆取後漢四分之厤以續史記余於漢書律厤志中嘗辨張壽王詐時窮之今附載下一篇注中。

大餘五。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一度去歲十一月朔在牽牛初爲冬至今歲十一月十二日又至牽牛初爲一周以六甲除之六六三十六除三百六十餘五故云大餘五也 小餘八。即四分之一小餘滿三十二從大餘一四八三十二故云小餘八 正義曰此大小餘是冬至甲子日法。按太初厤歲實積分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除去盈日法者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分不盈者二百三十五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約數之即三十二分之八故曰小餘八又按二百三十五分不足日法者七百有五故將帝時張壽王譏太初厤虧小餘七百五分知謂厤書用四分法暨壽王所謂亦指四分法乎厤書索隱正義所注甚明觀壽王語益知四分法實本太初彼以三統爲太初者真耳食之論矣

端蒙單閼〔二年〕。徐廣曰單閼一作亶安。按此後凡云一作者皆徐廣注 端蒙乙也爾雅作旃蒙單閼卯也丹遏二音又音蟬焉歲在乙卯也 閏十三。按漢志云三歲一閏六歲二閏九歲三閏十一歲四閏十四歲五閏十七歲六閏一九歲七閏據三統厤太初二年爲八章十四歲天漢三年爲十九歲一章之終今天漢三年無閏而閏於四年則似以太初二年爲八章三歲然依法推算太初二年冬至在十一月二十三日甲戌此歲中不應置閏置閏當在三年則太初元年實爲八章之第一歲此篇所載同十三者先一年書之蓋爲來歲大小餘加算之地謂自此年冬至後當加閏爲十三月非謂此年即已加閏也。

大餘四十八。按五十四加五十四成一百單八日除去一甲子六十故云四十八 小餘六百九十六。按三百四十八又加三百四十八得此數

大餘十。按又加五日合前歲大餘得此數 小餘十六。按又加八分合前歲小餘得此數後悉做此推之

游兆執徐〔三年〕。游兆景也爾雅作柔兆執徐辰也 余有丁曰游兆丙也索隱謂景避唐諱故云景 十二。

大餘十二。按此係閏後一年應加二十三算四十八加二十三除去一甲子六十餘十一又小餘滿一日歸大餘故云十二 小餘六百三。按上年小餘六百九十六此係閏後一年應加八百四十七除去九百四十分滿一日歸大餘小餘存此數

大餘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四年〕。彊梧丁也大荒落巳也 正義曰彊音強 十二。

大餘七。按十二加五十四止得六十六因下文小餘又滿一日歸大餘得六十七除去六十餘此數 小餘十一。按上年六百三加本年三百四十八共九百五十一除去九百四十餘十一

大餘二十一。按十五加五得二十因小餘滿三十二分又成一日故爲二十一 無小餘。按二十四加八共餘三十二分成一日歸大餘故無小餘也

徒維敦牂〔天漢元年〕。徒維戊也敦牂午也 正義牂子郎反 閏十三。按是歲十一月乙丑日朔旦二十六日庚寅卯時冬至不置閏則朔在五月以後中氣皆入後月矣故於此預書之置閏雖在明年而日之餘閏

實自今年積之，曆術甲子篇皆推算未來之法，卽所推冬至日法，亦卽來歲歲前冬至，非謂本年已往之冬至也，後凡言閏者放此。

大餘一，小餘三百五十九。

大餘二十六，小餘八。

祝犂協洽（二年）。祝犂，己也，爾雅作著雍，協洽，未也。十二。

大餘二十五。按閏後加法同，前後不復出。小餘二百六十六。

大餘三十一，小餘十六。

商橫涒灘（三年）。商橫，庚也，爾雅作上章，涒灘，申也，本作汭漢，當若汭也，天官書及爾雅申爲涒灘，且爲汭漢當若，今自太初已來計歲次與天官書不同者有四，當後之曆術改也。正義曰，涒音吐魂反，灘音吐丹反。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六百一十四。

大餘三十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四年）。昭陽，辛也，爾雅作重光，作噩，酉也。閏十三。

大餘十四。陳仁錫曰，十四當作十三。按下文小餘滿一日歸大餘，故云十四，陳於此後大餘數多所糾駁，皆不知并下小餘滿數計算，故誤，今爲舉例於此，後不復出。小餘二十二。按滿九百四十分歸大餘，故止存二十二。

大餘四十二。按并下小餘滿數得此數。無小餘。滿數歸大餘。

橫艾淹茂（太始元年）。橫艾，壬也，爾雅作玄黓，淹茂，戌也。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八百六十九。

大餘四十七，小餘八。

尙章大淵獻（二年）。尙章，癸也，爾雅作昭陽，大淵獻，亥也，一本作困敦，非也，天官書子爲困敦，與爾雅同。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二】。按三字誤，當作二。小餘二百七十七。

大餘五十二，小餘一十六。

焉逢困敦（三年）。焉逢，甲也，困敦，子也，一本作大淵獻，非也，天官書云亥爲大淵獻，與爾雅同。正義曰，敦音頓。

大餘五十六。陳云六當作五，非是。小餘一百八十四。

大餘五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四年）。赤奮若，丑也，一本作汭漢，非也，天官書申爲汭漢，與爾雅同，四年已後，自太始、征和已下，訖篇末，其年次甲乙皆準此，并褚先生所續也。按案隱注多升當云四年已後年次甲乙皆準此，自太始、征和以下，訖篇末，覓褚先生所續也。十二。

大餘五十，小餘五百三十二。

大餘三，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征和元年）。按李巡、孫炎等所釋爾雅歲陰名義，案隱備載於天官書歲星條下，正義復引以注曆書，又不載於太初天漢諸年，而特載於征和以後，今從宋舊本存彼删此。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陳云當作五十四，非是。小餘八百八十。

大餘八，小餘八。

彊梧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八。按此係閏後一年，又小餘滿一日，除去六十，正當餘八，陳云當作九，非是。小餘七百八十七。

大餘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十二。

大餘三，小餘一百九十五。

大餘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犂大芒落（四年）。芒，一作荒。按前後偶作荒，此本偶脫其半耳。閏十三。

大餘五十七，小餘五百四十三。

大餘二十四，無小餘。

商橫敦牂（後元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一，小餘四百五十。

大餘二十九，小餘八。

昭陽汁洽（二年）。汁，一作協。按前後文俱作協洽，唯此及元鳳六年作汁，蓋協與叶通，古字又通爲汁耳。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七百九十八。

大餘三十四，小餘十六。

橫艾涒灘（始元元年）正西。涒灘，一作芮漢。按始元爲昭帝首元，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卯朔時加酉冬至，爲第二蔀之首。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七百五。

大餘三十九，小餘二十四。
尚章作噩〔二年〕。噩、一作鄂。十二。
大餘三十四，小餘一百一十三。
大餘四十五，無小餘。
焉逢淹茂〔三年〕。淹、一作閹。閏十三。
大餘二十八，小餘四百六十一。
大餘五十，小餘八。
端蒙大淵獻〔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二，小餘三百六十八。
大餘五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四十六，小餘七百一十六。
無大餘，小餘二十四。
彊梧赤奮若〔六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一，小餘一百二十四。
大餘六，無小餘。
徒維攝提格〔元鳳元年〕。十二。
大餘五，小餘三十一。
大餘十一，小餘八。
祝犂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三百七十九。
大餘十六，小餘十六。
商横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三，小餘七百二十七。
大餘二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大荒落〔四年〕。十二。
大餘十七，小餘六百三十四。
大餘二十七，無小餘。

横艾敦牂〔五年〕。閏十三。
大餘十二。讀云當作十一，非是。小餘四十二。
大餘三十二，小餘八。
尚章汁洽〔六年〕。十二。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百八十九。
大餘三十七，小餘十六。
焉逢涒灘〔元平元年〕。十二。
大餘三十，小餘二百九十七。
大餘四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作噩〔本始元年〕。按本始爲宣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二十四，小餘六百四十五。
大餘四十八，無小餘。
游兆閹茂〔二年〕。十二。
大餘四十八，小餘五百五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八。
彊梧大淵獻〔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二，小餘九百。
大餘五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困敦〔四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七，小餘三百八。
大餘三，小餘二十四。
祝犂赤奮若〔地節元年〕。十二。
大餘一，小餘二百一十五。
大餘九，無小餘。
商横攝提格〔三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五，小餘五百六十三。
大餘十四，小餘八。
昭陽單閼〔三年〕。正南。按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未朔，時加午冬至，是爲第三章之首。十二。

大餘十九，小餘四百七十。
大餘十九，小餘十六。
横艾執徐（四年），十二。
大餘十三，小餘八百一十八。
大餘二十四，小餘二十四。
尙章大荒落（元康元年），閏十三。
大餘八，小餘二百二十六。
大餘三十，無小餘。
焉逢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三】十二，按二十字誤，當作三十二。小餘一百三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八。
端蒙協洽（三年），十二。
大餘二十六，小餘四百八十一。
大餘四十，小餘十六。
游兆涒灘（四年），閏十三。
大餘二十，小餘八百二十九。
大餘四十五，小餘二十四。
彊梧作噩（神雀元年），十二。
大餘四十四，小餘七百三十六。
大餘五十一，無小餘。
徒維淹茂（二年），十二。
大餘三十九，小餘一百四十四。
大餘五十六，小餘八。
祝犂大淵獻（三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四百九十二。
大餘一，小餘十六。
商横困敦（四年），十二。
大餘五十七，小餘三百九十九。
大餘六，小餘二十四。

昭陽赤奮若（五鳳元年），閏十三。
大餘五十一，小餘七百四十七。
大餘十二，無小餘。
横艾攝提格（二年），十二。
大餘十五，小餘六百五十四。
大餘十七，小餘八。
尙章單閼（三年），十二。
大餘十，小餘六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十六。
焉逢執徐（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小餘四百一十。
大餘二十七，小餘二十四。
端蒙大荒落（甘露元年），十二。
大餘二十八，小餘三百一十七。
大餘三十三，無小餘。
游兆敦牂（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二，小餘六百六十五。
大餘三十八，小餘八。
彊梧協洽（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七，陳云當作十六，非是。小餘七十三。
大餘四十三，小餘十六。
徒維涒灘（四年），十二。
大餘四十，小餘九百二十。
大餘四十八，小餘二十四。
祝犂作噩（黃龍元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五，小餘三百二十八。
大餘五十四，無小餘。
商横淹茂（初元元年），正東。按初元爲元帝首元，推得是年冬十一月癸亥朔時加卯冬至，爲第四章之首。十二。
大餘五十九，小餘二百三十五。

大餘五十九、小餘八。
昭陽大淵獻、(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三、小餘五百八十三。
大餘四、小餘十六。
橫艾困敦、(三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七、小餘九百三十一。
大餘九、小餘二十四。
尚章赤奮若、(四年)十二。
大餘十一、小餘八百三十八。
大餘十五、無小餘。
焉逢攝提格、(五年)十二。
大餘六、小餘二百四十六。
大餘二十、小餘八。
端蒙單閼、(永光元年)閏十三。
無大餘、小餘五百九十四。
大餘二十五、小餘十六。

游兆執徐、(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四、小餘五百一。
大餘三十、小餘二十四。
彊梧大荒落、(三年)十二。
大餘十八、小餘八百四十九。
大餘三十六、無小餘。
徒維敦牂、(四年)閏十三。
大餘十三、小餘二百五廿七。
大餘四十一、小餘八。
祝犂協洽、(五年)十二。
大餘三十七、小餘一百六十四。
大餘(三)【四】十六、按陳云、今本四作三、誤。小餘十六。
商橫涒灘、(建昭五年)閏十三。

大餘三十一、小餘五百一十(三)【二】。按三字誤、當作二。
大餘五十一、小餘二十四。
昭陽作噩、(二年)十二。
大餘五十五、小餘四百一十九。
大餘五十七、無小餘。
橫艾淹茂、(三年)十二。
大餘四十九、小餘七百六十七。
大餘二、小餘八。
尚章大淵獻、(四年)閏十三。
大餘四十四、小餘一百七十五。
大餘七、小餘十六。
焉逢困敦、(五年)十二。
大餘八、小餘八十二。

大餘十二、小餘二十四。
端蒙赤奮若、(竟寧元年)十二。
大餘二、小餘四百三十。
大餘十八、無小餘。
游兆攝提格、(建始元年)按建始爲成帝首元。閏十三。
大餘五十六、小餘七百七十八。
大餘二十三、小餘八。
彊梧單閼、(二年)十二。
大餘二十、小餘六百八十五。
大餘二十八、小餘十六。
徒維執徐、(三年)閏十三。
大餘十五、小餘九十三。
大餘三十三、小餘二十四。
祝犂大荒落、(四年)按陳云、今本祝犂大荒落之年、不書大小餘、缺文也、因以意增入一十八字。然正北下不書十二月朔大餘作二十九、至日大餘作三十八、亦非。蓋此爲閏後之年、月朔大餘當加二十三、合上年十五計之、得三十八。

井下小餘滿數，共三十九至日大餘亦滿并入小餘滿數作三十九，今一一駁正，又按是年冬十一月癸卯朔時加子冬至爲下篇之首。【正北】【十二】

【大餘三十九，】按閏餘并下衍數。【無小餘】

【大餘三十九，無小餘】

右麻書，大餘者日也，小餘者月也。正義曰：按前解小餘是月之餘分也，日右麻書以下小餘又非是年名，復不周備，恐褚先生及後人所加。按此注疑據太始四年無小餘讀下，今按當屬此，又小餘謂屬日之餘分，然實因月法而生，逾一歲十二月計之，得小餘若干，故日小餘者月也，至年名不備，且多錯舛，今爲駁正如後。

端〔旃〕蒙〔年〕〔干乙〕名也。按陳云旃字衍文，年即干，乙二字傳寫者誤合爲一。〔干〕丙名游兆。此五字舊脫，賓名攝提格之下，今依干字寫出，舊國丙名游兆，當屬乙干之後，此下每有缺文，今共補七十字，皆爲朱書以別之。【丁名彊梧，戊名徒維，己名祝犂，庚名商橫，辛名昭陽，壬名橫艾，癸名尚章，】支【子名困敦，】丑名赤奮若，寅名攝提格，【卯名單閼，辰名執徐，巳名大荒落，午名敦牂，未名協洽，申名涒灘，酉名作噩，戌名淹茂，亥名大淵獻。】正北，冬至加子時，正西加酉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

案本書例，端蒙干乙名也之上，當補焉逢干甲名也六字，爲朱書以別之，又本書此節共補七十二字，注云七十，是脫二字也，今增補六字，合下共補七十八字，謹附識於此。

史記正譌卷三

天官書第五

索隱曰：星座有尊卑，若人之官曹列位，故曰天官。按：書分七章，一總星，二五緯，三二曜，四氣，五星雲氣，六候歲，七總論。此書敘爲天列宿於其旬圖隱見之形，後向背之勢，縱橫指畫，宛列目前，又第一語爲近今人所據遺者，決其爲史公親筆無疑，中敘五緯，宜倒列其行度疾徐，以備後人之攷驗，今顧不備者，天官書舊無所本，史公首創爲之，不能如後代測驗之詳，故但約舉大綱，以存占候之書，其勢然也，爲史公手筆者每不過數語而已，後之續此者輒入各家星經之書以附其後，故其文字義義靡雜者，贅之然其中亦有不盡增刪者，今故取其勢實真確義可研究者仍作大書，其餘直寫星經無所發明者，概從小字書之，庶讀者無厭其繁云。

中宮天極星，按：北極五星，所謂天極者第五星近極而最小者也，今云中宮天極星乃統指五星言之，故下云其一明者云云。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按：星經云有太一星，在紫宮垣外天一之南，此所云者乃指北極第二星所謂大帝星是也。劉伯莊云太一，天神之最尊貴者也。按：劉氏遺封禪書五帝皆爲其佐，故曰最尊，非指宮垣外主使十六神之太一也。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正義曰：三公三星在北斗杓東，又三公三星在北斗魁西。按：三公在杓南，其在魁西者今謂之三師，然三星皆在北斗外，與天極不近，星經亦並不言子屬，疑此所謂三星者，即指大帝前後三星，所謂第一星爲太子，第三星爲庶子，第四星爲后宮，屬者是也，故曰旁三星，以其在帝左右，故謂之三公，或又以爲子屬也，正義於天官書徵引極博，然昧於決擇，其有古今異名及同名而實異者，殊者往往移此釋彼，此反足迷誤閱者，故今不得而不辨也。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旬，古鉤字，鉤，內與同。索隱曰：援神契云辰極橫后，妃四星，從端大妃光明，又按星經以後句四星名爲四輔，今按援神契所指即今所謂句陳，句陳本六星，形似斗形，第三星環最光明，今以大星爲末，援神契又以大星爲端，蓋指四星斜指大帝者言之，餘二星短斗口者，蓋不數也，若四輔四星甚微暗無大星，

之匡衛十〔二〕【五】星，藩臣，皆曰紫宮。按：晉志紫宮垣十五星，其西藩七，東藩八，攷之天象，亦十五星爲是。前列直斗口〔三〕星，隋北端兌，若見若不，曰陰德，或曰天一。隋音他果反，兌音銳。按：晉志門內東南維五星曰尚書，今東西二星曰陰德陽德，今圖但云陰德，又此二星在宮垣內，不與斗口相直，下云或曰天一，天一在垣外與斗近，然止一星，并太一一星爲二，疑史公所謂斗口，即指宮垣南口，非謂斗魁之口也。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槍音七庚反，棓音步項反。按星經棓居西垣之外，槍居東垣之外，晉志云右棓左槍，此云左槍右棓者，蓋就星座南向者言之，則右槍左棓，就北向觀星者言之，則槍反居左，棓反居右矣，前漢及晉宋諸書皆言左右，是就南向觀星者言，獨此云左槍右棓，即其例也。後六星絕漢抵營室，曰閣道。正義曰：營室七星。按今營室二星，外又離宮六星，合之凡八星，正義謂營室七星，未詳，攷之天象，上一星之下，有一星居左右離宮相直而角之，并營室上離宮二星凡七，然無此則營室離宮共九星。北斗七星，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索隱曰：斗第五衡，第六開陽，第七搖光，按春秋元命包云玉衡七星，而爲玉繩，此則開陽、搖光二星，即玉繩也，馬融尚書注云七星各有所主，第一曰主日，法天，第二曰主月，法地，第三曰命火，謂熒惑，第四曰殺土，謂填星，第五曰伐水，謂辰星，第六曰危木，謂歲星，第七曰剽金，謂太白。按晉志四主水，五主土，與馬說微異。杓攜龍角，孟康曰：杓，北斗杓也，龍角，東方宿也。攜，連也。衡殷南斗，晉灼曰：衡，斗之中央。殷，中也。魁枕參首。正義曰：魁，斗第一星也，北斗魁在參星之上，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索隱曰：杓即招搖。按：招搖一星，在杓之北，爲矛之南指與大角相值，故又云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可知招搖及別一星，索隱注非是。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徐廣曰：衡，斗第五星。孟康曰：假令杓昏建寅，衡夜半亦建寅也。按：第[illegible]星法土，土居中，故主中州。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孟康曰：傳曰斗第一星法日，主齊也。斗爲帝車，運於中央，臨制四鄉，分陰陽，建四時，均五行，移

節度，定諸紀，皆繫於斗。斗魁戴匡六星，曰文昌宮：一曰上將，二曰次將，三曰貴相，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按晉志，一者起北斗魁前近內階者也，內階與紫宮西垣爲近，據此則最西離垣遠，而與上台近比者爲六也，又春秋元命包曰上將建威武，次將正左右，貴相理文緒，司祿賞功進士，司命主災咎，司中主左理，據此則是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中也，晉志與元命包同，唯以司中爲司命，而於四日司祿之下，別出司中二字，蓋以司中司祿爲一星也，攷鄭康成注周禮，司命文昌第四星，與此正合，蓋以天官書爲正，又按漢志云五曰司祿，六曰司災。□□在斗魁中，貴人之牢。在上，當有四星二字，星名天理，與斗魁三星相近而側立，明史云古有今無，非也。魁下六星，兩兩相比者，名曰三能。蘇林曰：能音台。按近文昌二星曰上台，爲司命，主壽，次二星曰中台，爲司中，主宗室，東二星曰下台，爲司祿，主兵。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爲乖戾。輔星明近，輔臣親彊，斥小，疏弱。輔一星，所謂附路，[illegible]日中見，沐薛氏曰斗之輔星。杓端有兩星，一內爲矛，招搖，宋均曰：更河名天矛。晉灼曰：更河三星，天矛招搖一星耳。按天矛在更河之北，晉說是也，又按晉志作梗河，故晉一日更之爲梗，古今字耳。一外爲盾，天鋒。晉灼曰：外，遠北斗也，在招搖南，一名天鋒。按：今圖天鋒戈在招搖北，最近斗杓，晉志亦云招搖北一星曰天鋒，晉灼謂遠北斗在招搖南，恐非，疑此所謂盾乃指更河，更河雖三星，一星最明，故與招搖並舉爲兩星。有句圜十五星，屬杓，曰賤人之牢。其牢中星實則囚多，虛則開出。今按：句七星曰七公，圜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爲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也，在招搖南，故曰屬杓，漢晉云八公，橫列貫索之口，主[illegible]

執法，刑善惡之官也。星齊政，則國法平；善惡異，則獄多冤酷。又曰貫索，開口有赦，若閉口及星入牢中有繫死者。按二星皆主刑獄，故注舊之爲注，專指貫索，則似有圖星無句星矣。〔天一槍棓矛盾動搖，角大兵起。〕

按史公總論諸星凶吉，必附其辭於最後一星之下，如所謂南宮衡諸星，附其辭於輿鬼質星之下是也。今前文矛盾下不言星變之占，獨附於句圜十五星後，於上文賤人之牢則既嫌不相蒙，於前文又不屬諸星，則又文不相屬，知爲後人增入無疑也。或云此語前漢志有之，蓋史公舊本如此，余謂班固所錄亦止據西漢時流傳本，蓋西漢人所附入者，志所不載，則又東漢以後所續附者矣。

中宮星圖

世傳丹元子步天歌，文辭鄙俚，然宋鄭樵亟稱之，謂其言下有圖，天官書以與實之象，異同疑之象，如列目前，斯乃不愧言下有圖之目，而能讀者顧少。今採近世星圖分列左方，讀者覽圖以求，知史公擘畫詳盡之能，豈非言，能歸史所能及云。　圖中所繪星象，不止本宮，兼及宮外附近諸星。今繪者特以爲識耳。自天津以西五車星旁所點，則從漢經由之道也。古圖六甲六星，今一；華蓋十六星，今四；傳舍九星，今五；天牢六星，今二；天一，今一；四輔四，五帝內座五，天柱五，天牀六，大贊府一，內廚二，今無。明史所謂星有古多今少，古有今無者是也。唯天廚六星正東一星稍遠，明史以爲今亦。大理二星在尚書前陰德之東，與陰德八字相對；御女四星在尚書北，南北各兩星相比，及斗中天理四星，明史皆以爲今無，不與今乾象相合。

東宮蒼龍，房、心。索隱曰文耀鉤云東宮蒼帝，其精爲蒼龍。爾雅云大辰，房、心、尾也。李巡曰大辰，蒼龍宿，體最明也。心爲明堂，索隱曰春秋說題辭云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大星天王，前後星子屬。不欲直，直則天王失計。索隱曰五行傳曰心之大星，天王也。前星太子，後星庶子。房爲府，曰天駟。宋均曰房既近心爲明堂，又別爲天府及天駟也。按致要云房四星謂之府者，晉志所謂主開閉爲蓄藏之所由也。其陰，右驂。按陰謂房星之北，右上當有左字。房星之北左右各四星，今名東咸、西咸，蓋即房之左右驂也。又按正義曰房星君之位，亦主左驂，可知不專主右驂也。旁有兩星曰衿。索隱曰元命包曰鉤鈐兩星以閑防神府閑舒，爲主鉤距，以備非常也。北一星曰舝。正義曰說文云舝，車軸耑鍵也。兩星云鍵閉一星在房東北，掌管籥也。東北曲【二】十二星曰旗。正義曰兩旗者，左旗九星在河鼓左也，右旗九星在河鼓右也。按此所謂旗，在房心東北，蓋即天市之左右垣。晉志云一曰天旗庭也。東西各十一星，凡二十二星，曰十二者，十上脫二字也。正義以河鼓左右旗當之，不特星數不符，位次隔遠，且彼係北宮玄武之星，何得混入蒼龍之舍。旗中四星曰天市，按二十二星統言之，天旗即天市，析言之，則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爲天市，餘但稱之天旗也。中六星曰市樓。按市樓六星在市中臨箕星之上，今圖以北二星爲市樓，正東東南二星爲車肆，而正西西南二星則遺而不論。不知東肆自在西垣與市樓偏近東垣者入宿距度各殊，不宜剖裂。蓋西圖星座離合與中法迥殊，明徐光啓從西人學曆，據西圖所列，改就中國之名，故多舛誤。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房南衆星曰騎官。按騎官二十七星，三三相連，在庫東南，天子宿衛之騎士，即虎賁也。左角李，右角將。索隱曰李，即理，法官也。故元命包云左角理，物以起；右角將，率而動。又石氏云左角爲天田，右角爲天門也。按角二星，左爲理，右爲將，亦因二星又在理之左，天門二星又在將之右也。正義曰左角爲理，主刑，其南爲太陽道；右角爲將，主兵，其北爲太陰道，蓋天之三門。按角有三門，一曰天門，二曰南門，三曰陽門。大角者，天王帝廷。索隱曰援神契云大角爲坐候，宋均云坐帝坐也。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索隱曰元命包云攝提之爲言提攜也，言能提斗攜角，已按於下也。正義曰攝提六星夾大角，大臣之象。亢爲疏廟，主疾。索隱曰元命包云亢四星爲廟廷。文耀鉤爲疏廟，宋均以爲疏外也，廟或爲朝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正義曰南門二星在庫樓南，天之外門。氐爲天根，主疫。索隱曰天根，氐也。孫炎以爲角亢下繫於氐，若木之有根。宋均云三月榆莢落，故主疾疫，然此時物雖生，而日宿在奎，行毒氣，故有疫疾也。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按君臣字句斷，尾爲九子，又曰君臣，知前文房爲府曰天駟，下文箕爲敖客曰口舌，即其例也。斥絕，謂隔絕大小不相承，則君臣不和，舊讀連君臣斥絕不和爲句，非是。索隱曰宋均云屬後宮場，故得兼子，子必九者，取尾有九星也。元命包云尾九星，箕四星，爲後宮之場也。箕爲敖客，曰口舌。索隱曰宋均云敖，調弄也。箕以簸揚調弄爲象，又受物有去去來來，客之象也。詩云維南有箕，載翕其舌。又詩緯云箕爲天口，主出氣，是箕有舌，象讒言，故詩曰哆兮侈兮，成是南箕，謂爲敖客行謗謁也。〔火犯守角，則有〕〔戰。房、心，王者惡之也。〕正義曰熒惑犯守箕、尾、氐星，自生芒角則有戰陣之事。若熒惑守房心，及房心自生芒角，則王者惡之也。按角即左角右角之角，蒼龍之首星也。正義以芒角爲解，非是。按此語亦後人增入者。據裴駰集解引孟康韋昭說，解守犯二字之義，乃見於下文熒惑條下，此初見而反不爲之注，知晉宋劉傳本尚未有此增入之語也。

東宮星圖

星圖應分赤道南北爲二，今改圖象爲方圖，則唯中宮位次不失，餘宮必不能與仰觀相合，覽者取其大意而已。古圖庫樓十星，今八；亢池六星，今四；蠡五星，今四；亢下折威七星，上帝席三，今無，皆見明史。唯市樓六星，正當大市南門之內，明史以爲今二，則非。心下積卒十二星，古圖三三相耦，今可見者六星，五諸侯以爲今二，亦與今象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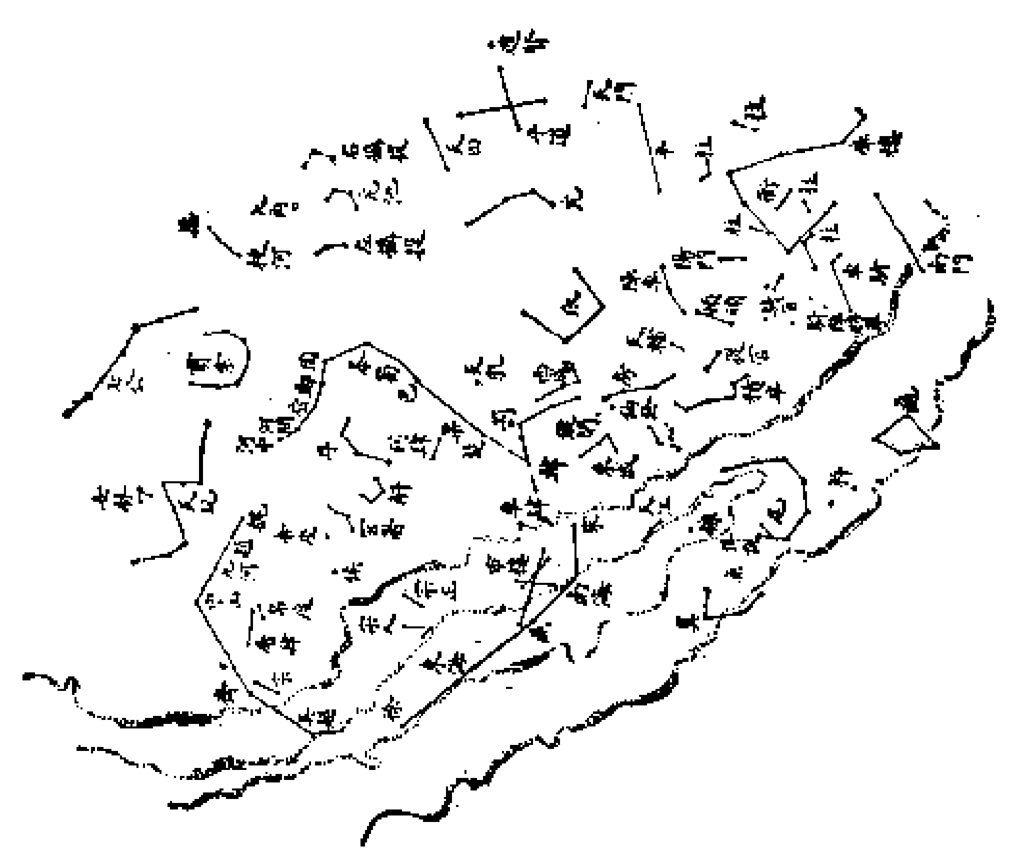

南宮朱鳥，索隱曰：文耀鉤云「南宮赤帝，其精為朱鳥」也。權，衡。孟康曰：「軒轅為權，太微為衡。」正義曰：權四星在軒轅尾西，主烽火。按：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一曰權星。正義以軒轅西四星主烽火者當之，此權也，未檢也。權火之權，古通權，封禪書通權火，權火一音爟是也。衡，太微，三光之廷。索隱曰：宋均云：「太微，天帝之南宮也。三光，日月五星也。」匡衞十二星，藩臣：索隱曰：春秋合誠圖云：「太微主法式，陳星十二，以備武急。」按：太微垣十星，此云十二星，殆兼郎將虎賁二星言。郎將在東垣北，虎賁在西垣北。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正義曰：南蕃中二星閒為端門。次東第一星為左執法，廷尉之象。第二星為上相，第三星為次相，第四星為次將，第五星為上將。端門西第一星為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第二星為上將，第三星為次將，第四星為次相，第五星為上相。按：星圖東垣左執法上相兩星閒為左掖門，左掖門之北為東太陽門，又北為中華東門，又北為東太陰門。西垣右執法上將兩星閒為右掖門，右掖門之北為西太陽門，又北為中華西門，又北為西太陰門。舊本正義注自左掖門以下譌多舛錯，今刪去。門內六星，諸侯。正義曰：諸侯五星在東井北河。按：星書太微垣五諸侯五星，東井北河五諸侯五星，二星同名異處也，色亦不同。又諸侯星五，史、漢俱云六者，或六字誤，或古今星數隱見不同。其內五星，五帝坐。正義曰：黃帝坐一星在太微宮中，含樞紐之神。四星夾黃帝坐：蒼帝東方靈威仰之神，赤帝南方赤熛怒之神，白帝西方白昭矩之神，黑帝北方叶光紀之神。五帝並設，神靈集謀者也。後聚十五星，蔚然，徐廣曰：一云哀烏。索隱曰：漢書作哀烏，哀烏、蔚然皆星之貌狀。按：晉志作依烏。曰郎位；正義曰：郎位十五星在太微中帝坐東北，周之元士，漢之光祿、中散、諫議，今之尚書郎。傍一大星，將位也。索隱曰：宋均曰：為群郎之將帥也。正義曰：郎將一星在郎位東北，今之左右中郎將。月、五星順入，軌道，索隱曰：順入，從西入也。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誅也。索隱曰：宋均云：司察日月五星所守列宿，若[請]官屬不去十日者，於是天子命使誅之也。按：宋注謂官之讀，屬本俱作誅，今以意定。又本文司其出三字為句，所守又別自為句，謂順入軌道，雖無凶咎之占，然又必伺察其出，有其守

而不出，則所守之宿必遭誅戮之凶。如守垣西，東則將相當之，其他諸侯群將各以所守為占。其逆入，若不軌道，以所犯命之；索隱曰：宋均云：「逆入，從東入也。以所犯命之者，亦稍隨所犯之位，天子必命誅討其人也。」按：若逆入不軌道，則所犯即凶，不必更司其出也。中坐，成形，皆群下從謀也。晉灼曰：中坐，犯帝坐也。成形，禍福之形見也。按：正義形字作刑，戮解，謂犯太微中帝坐者成其刑戮，皆是群下相從而謀上也。又漢志云群下不從謀。金、火尤甚。索隱曰：按火主銷物，金為兵，故尤甚。廷藩西有隋星五[四]，曰少微，士大夫。按：五當從漢志作四。索隱曰：宋均云：「南北為隋。」隋，垂下也。春秋合誠圖云少微處士位。又天官占云一名處士星。正義曰：廷，太微廷也。藩，衞也。少微四星在太微西，南北列：第一星處士，第二星議士，第三星博士，第四星大夫。權，軒轅。軒轅，黃龍體。前大星，女主象；旁小星，御者後宮屬。正義曰：軒轅十七星在七星北，黃龍之體，主雷雨之神，後宮之象也。陰陽交感，激為雷電，和為雨，怒為風，亂為霧，凝為霜，散為露，聚為雲氣，立為虹蜺，離為背璚，分為抱珥。二十四變，皆軒轅主之。其大星，女主也；次北一星，夫人也；次北一星，妃也；其次諸星，皆次妃之屬。女主南一小星，女御也；左一星少民，少后宗也；右一星大民，太后宗也。按：正義注脫去十字，今用天文占補。月、五星守犯者，如衡占。索隱曰：宋均云：責在后黨貴戚，殃與占也，謂天子亦罹禍之。東井為水事。索隱曰：元命包云：東井八星主水衡。按：古圖井八星皆端列，今衆東井二星曲成明也。洪武二十九年欽天監官井宿東北第二星近疏稍暗小，僅能不端列，知自洪武開始也。其西曲星曰鉞。正義曰：鉞一星附井之前，主伺淫奢而斬之。鉞北，北河；南，南河；正義曰：南河三星，北河三星，分夾東井南北，置而為戒。南河[南戍]一曰南戍，一曰陽門，亦曰越門；北河一曰北戍，一曰陰門，亦曰胡門。兩戍閒，三光之常道也。兩河、天闕閒為關梁。索隱曰：宋均云：兩河六星，知逆[邪]，[謂]關梁之限，知邪偽也。正義曰：闕丘二星在河南，天子之雙闕，諸侯之兩觀，亦象魏縣書之府。按：索隱注有字誤。輿鬼，鬼祠事；中白者為質。正義曰：輿鬼四星，主祠事，天目也。東北星主積馬，東南星主積兵，西南星主積布帛，西北星主積金玉。中一星為積尸，一名質，主喪死祠祀。按：舊注從漢志云輿鬼為死喪，質星為誅戮，因名而著占也。臣子蘭曰：輿鬼宿中積尸氣如粉絮，可近測得二大星中間實有三十六小星，此皆古人儀器未精之故。〔火守南北河，兵起，穀不登。〕按：此十字作小注，當在闕梁之下。故德成衡，觀成潢，傷成鉞，索隱曰：衡能平物，故有德公平者，先成形於衡；潢為帝車舍，故王者遊觀，亦先成形於潢也。傷，敗也，王者敗德，亦先成形於鉞，以言有敗亂則有鉞誅之形。按：文耀鉤則云德成衡，觀成潢，敗成鉞，其意異也。按：天五潢在畢東北，西宮咸池之舍；又天潢八星在天津東北，北宮之分，皆非本宮之宿。或云井南有四瀆星，此潢字蓋瀆字之譌。禍成井，晉灼曰：東井主水事，火入一星居其旁，天子且有誅，以火敗，故曰禍也。誅成質。晉灼曰：熒惑入輿鬼天質，占曰大臣有誅。柳為鳥注，主木草。索隱曰：按天文志注作鳥喙。爾雅云：鳥喙謂之柳。孫炎云：喙，朱鳥之口，柳其星聚也。以注為喙，故主草木也。正義曰：柳八星為朱鳥咮，天之廚宰，主尚食，和滋味。按：木草異本誤作水草。七星，頸，為員官，主急事。索隱曰：按宋均云：頸，朱鳥頸也。員官，喉也。物在喉嚨，終不久留，故主急事也。正義曰：一名天都，主衣裳文繡。張，素，為廚，主觴客。索隱曰：素，嗉也。爾雅云：鳥張嗉。郭璞云：嗉，受食之處也。正義曰：張六星為嗉，主天廚飲食賞賚觴客。翼為羽翮，主遠客。正義曰：翼二十二星，為天樂府，又主夷狄。軫為車，主風。索隱曰：宋均云：軫四星居中，又有二星為左右轄，車之象也。軫與巽同位，為風，車動行疾似之。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正義曰：長沙一星，在軫中，主壽命。星不欲明；明與四星等，若五星入軫中，兵大起。索隱曰：宋均云：五星主行使，使動兵車亦動也。軫南眾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正義曰：天庫一星，主太白，秦也，在五車中。按：五車五星，天庫者其西北一星耳，且在畢東北，與軫遠。又軫去極百三度，天庫去極僅四十九度，不得謂之軫南。觀今星圖，軫南有庫樓十星，其六大星曲為庫，西南四星斜方為樓。星經云：庫西去極百二十三度，入軫十五度，正在軫南，即此所謂天庫樓也。其中十五星三三而聚，曰柱，凡五柱，即此所謂五車也。

車星角若益衆及不具無處車馬。按星經，庫樓衆星芒角則兵車用，庫中星衆多則天子兵強，搖動芒角則中外兵馬驚動。或曰星不動也，無星即驚動之象，虛體上擊。

南宮星圖　軍市十三星，明季五，今八。外廚六星，今五。青邱七星，今三。太微垣常陳七星，今三。郎位十五星，今十。張下天廟十四，翼下東甌五，軫下軍門二，土司空四，器府三十二，今無。唯五諸侯自大微東垣北西下斜指帝坐，與史云今無互異。

異垣四星皆在，與史云。

今二與今星數不符。

西宮咸池。索隱曰：文耀鉤云「西宮白帝，其精白虎」。正義曰：咸池三星，在五車中，天潢南，魚鳥之所託也。按晉志亦云咸池在天潢南。然攷諸星經，度天潢五星非西北，去極五十八度；咸池三星距南，去極五十一度；咸池南一星，與天潢西北一星相去七度，則應在天潢之北。今咸池星只明季已無，無從定其孰南孰北。又咸池者，西宮諸宿之總名，與前後蒼龍、朱鳥、玄武一例。五車中又有咸池，猶北宮斗南之有鼈，星上之有騰蛇，不得覺指龜蛇爲玄武也。正義注非。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車舍。索隱曰：按元命包曰「咸池主五穀，其星五者各有所職。咸池，言穀生於水，含秀含實，主秋垂，故一名五帝車舍，言以車載穀而販也」。按星經，西北大星主歲，次東北星主稻，次東星主麥，次東南主黍，次西南主菽，所謂五星各有所職是也。火入旱，金兵，水水。索隱曰：宋均云「不言木、土者，木、土德星，於此不爲害也」。按，水水，謂水入五潢主大水也。松本以金兵水爲句，水中有三柱又爲一句，非是。中有三柱，柱不具，兵起。按晉志云：五車五星，三柱九星，在畢北，五帝車舍也，天子五兵。一曰主五穀豐耗。西北大星曰天庫，主太白，主秦；次東北曰獄，主辰，主燕、趙；次東曰天倉，主歲，主魯、衛；次東南曰司空，主填，主楚；次西南曰卿，主熒惑，主魏。三柱一曰三泉。正義曰：五車均明，三柱皆見，則倉庫實；不見，其國絕食，兵【荒】大起。五車三柱有變，各以其國占之。三柱【外出則兵出，入則兵】入。【柱】出一月，米貴三倍；【期二年出二月，米貴六倍】期二年出三月，【米貴九】倍；【期三年】柱出不與天倉相近，軍出，米貴，轉粟千里。按正義注謂不可讀，今攷天文占補正。又按漢類，東北東南二柱在車內，西北一柱在車外。據此，則近天庫一柱正在車外，又按天庫東南柱，縱在車中，柱脚亦出車外，晉謂柱出則兵出，其說非也。奎曰封豕，爲溝瀆。正義曰：奎十六星，天之府庫，一曰天豕，亦曰封豕，西南大星，所謂天豕目。婁爲聚衆。正義曰：婁三星爲苑，牧養犧牲以共郊祀。胃爲天倉。正義曰：胃三星，主倉廩，五穀之府也。其南衆星曰廥積。如淳曰：芻藁積爲廥。正義曰：芻藁六星，在天苑西，主積藁草者。昴曰髦頭，胡星也，爲白衣會。正義曰：亦爲獄事。蕭子龍曰：昴七星，或曰六星，近幽之實三十六星。按星經，昴爲天之耳目，主獄事，又主喪，又主口舌奔對，按主喪，故又爲白衣會。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索隱曰：爾雅云「濁謂之畢」。孫炎注：掩兔之畢或呼爲濁，因以名星也。正義曰：畢八星，其大星曰天高，一曰邊將，四夷之尉也。按天高四星，宋志云在畢口東北，正義以畢大星爲天高，誤。大星下有脫字。其大星旁小星爲附耳。附耳搖動，有讒亂臣在側。正義曰：附耳一星，屬畢大星之下，次天高東南隅。昴、畢間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索隱曰：元命包云「畢爲天[illegible]，[illegible]大梁」。昴，孫炎云：昴畢之間日[illegible]星出入要道，若津梁。孟康曰：陰，河山已北國；陽，河山已南國。正義曰：天街二星在畢昴間，主國界，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參爲白虎。三星直者，是爲衡石。參色林反。孟康曰：參三星者，白虎宿中，東西直，似稱衡。下有三星，兌，曰罰，爲斬艾事。孟康曰：在參間，上小下大，故曰銳。晉灼曰：三星少斜列，無銳形。正義曰：罰亦作伐。春秋運斗樞云：參伐事主斬艾也。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晉志云：中三星橫列，三將也。東北曰左肩，主左將；西北曰右肩，主右將；東南曰左足，主後將軍；西南曰右足，主偏將軍。故黃帝占參應七將。小三星隅置，曰觜觿，爲虎首，主葆旅事。如淳曰：關中俗謂桑楡孽生爲葆。晉灼曰：禾野生曰旅，今之饑民采旅也。宋均曰：葆，守也。旅，軍衆也。言佐參伐以斬艾除凶也。正義曰：觜子思反。觿胡規反。觜觿爲虎首，主收斂葆旅事也。葆旅，野生之可食也。按張衡亦解葆旅爲野菜，唯宋均說爲異。一云葆，障也；旅，客也。保障軍旅，次舍採取薪樵，獨爲儲胥，以護軍之營壘，防閑周衛，以禦寇敵之具也。按此即宋均葆守旅衆之意。其南有四星，曰天廁。正義曰：天廁四星，在屏東，主溷。廁下一星，曰天矢。矢黃則吉；青、白、黑，凶。蕭子龍曰：按傳舊南四星、天矢爲五星，近溷之實二十一星。其西有句曲九星，三處羅：漢書有列字。一曰天旗，正義曰：參旗九星在參西，天旗也，指揮遠近以從命者。二曰天苑，正義曰：天苑十六星，如環狀，在畢南，天子養禽獸之所。按，十六星，云九星者，蓋指自東斜轉西南九星，類旗者言之，其下七星微似半形，或古時別有名也。三曰九游。徐廣曰：音流。正義曰：九游九星，在玉井西南，天子之兵旗，所以導軍進退

其東有大星曰狼。狼角變色，多盜賊。正義曰：狼一星，參東南，爲野將，主侵掠。陳子龍曰：近濁云星大者莫過於狼與織女，其體大於地徑六十餘倍也。下有〔四〕星曰弧，直狼。晉志云：弧九星在狼東南，主備盜賊。按六星者當爲弧中三星直者爲矢。正義云矢不直狼多盜，今云四星曰弧，四字誤。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老人見，治安；不見，兵起。常以秋分時候之於南郊。晉灼曰：比地，近地也。按晉志曰：老人一星在弧南，一曰南極，常以秋分之旦見於丙，春分之夕沒於丁。〔附耳入畢中，兵起。〕此七字亦後人增入者。

西宮星圖　天潢七星，今四；咸池三星，今無；唯天節八星，明史云今七；參旗九星，明史云今五，則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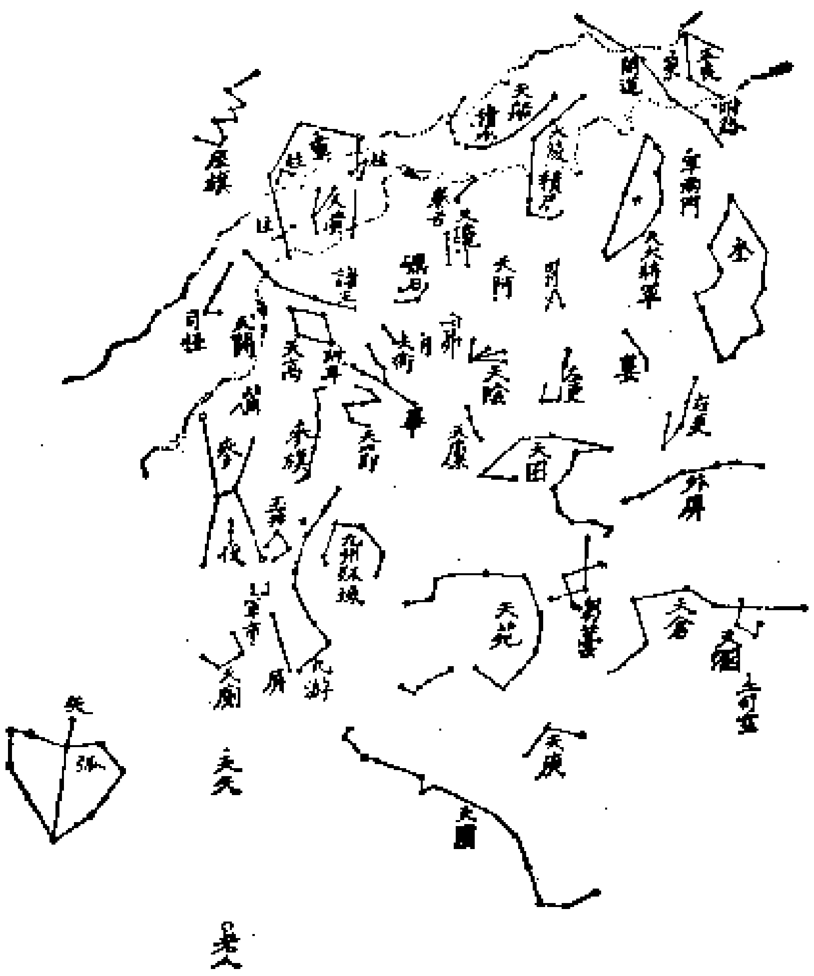

北宮玄武，虛、危。索隱曰：文耀鉤云：北宮黑帝，其精玄武。爾雅云：玄枵，虛也。又云：北陸，虛也。解者以陸爲道。孫炎云：陸，中也。北方之宿中也。危爲蓋屋。索隱曰：宋均云：危上一星高，旁兩星隨下，似乎蓋屋也。按宋志云：危三星在天津東，主天府天市架屋受藏之事。此所謂危爲蓋屋是也。又晉志：天壘城南二星曰蓋屋，宋志云在危宿南九度。此則別又二星，非此所云蓋屋也。虛爲哭泣之事。索隱曰：姚氏按荊州占，以爲其宿二星，南星主哭，〔北星主〕泣。正義曰：虛主死喪哭泣，又爲邑居廟堂祭祀禱祝之事，亦天之冢宰，主平理天下，覆藏萬物。按虛南有哭二星，蓋屋南有泣二星。哭泣自有星，而謂虛爲哭泣者，蓋虛亦自有星，而謂危爲蓋屋也。其南有衆星，曰羽林天軍。正義曰：羽林四十五星，三三而聚散，出壘壁之南，天軍也。亦天子宿衛之兵軍也。軍西爲壘，或曰鉞。正義曰：壘壁陣十二星，橫列在營室南，天軍之垣壘。按軍南有鈇鉞三星，在八魁西北，又西即北落師門。今云軍西爲壘，壘蓋鉞之異名。正義以壘壁陳當之。壘辟在軍北，且與北落隔遠，下文不得云旁一星爲北落也。旁有一大星爲北落。正義曰：北落師門一星，在羽林西南，天軍之門也。長安城北落門以象此也。北落若微亡，句 軍星動角益希，句 及五星犯北落，入軍，軍起。按：微謂不光明，亡謂伏匿不見。軍星謂羽林天軍之四十五星，動謂搖也。角或星不備而益希，謂軍星漸弱不齊，皆有害也。入軍謂五星入犯天軍也。此四句北落天軍皆並舉言之。舊本句讀皆誤，又妄疑北落止一星，不可言希，因欲改希爲布，訓布爲角張，皆非是。火、金、水尤甚。晉志云：五星有在天軍中者，皆爲兵起，熒惑、太白、辰星尤甚。火，軍憂；句 按謂火星入軍則有憂也。水，〔水〕患。按漢志有複出水字，謂水星入軍有水患也，此脫。木、土軍，句 吉。孟康曰：木星、土星入北落軍則吉也。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正義曰：比，近也。危東兩兩相比者，是司命等星也。司空唯一星耳，又不在危東，恐命字誤爲空也。司命二星在虛北，主喪送；司祿二星在司命北，主官；司危二星在司祿北，主危亡；司非二星在危北，主愆過，皆其司之職。 按正義於諸星名數相近者，往往多遷就此類，致校者度別其星數之多寡，立論至爲精允，今從其說。空字當改作命，仍當再補司祿、司危、司非六字。又按司命等八星俱在危西，而曰危東六星者，或危上脫一司字，謂司危東有此六星耳。又前漢志司空作司寇，亦誤。危東無此星也。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索隱曰：元命包云：營室十星，埏陶精類，始立紀綱，包物爲室。又爾雅云：營室謂之定。郭璞云：定，正也。天下作宮室者皆以營室中爲正也。荊州占云：閣道，王良旗也，有六星。 按營室實宮共八星，前文正義注以爲七星，此注十星，恐亦七星之誤。〔東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祕府也。〕按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前漢天文志於他宿備載無遺，獨遺東壁。今從晉志補十五字。余有丁疑史公以軍壘爲壁星，陳仁錫直謂壘即壁星，壘當作壁，則不知壁在室東，史言軍西爲壘，則非指室東之壁可知矣。

漢中四星，曰天駟。索隱曰：元命包云：漢中四星曰騎，一曰天駟也。旁一星，曰王良。晉志：王良五星，在奎北，居河中，天子奉車御官也。 按今星書亦一星，同漢中四星，統名曰王良。蓋消晉志據史記，漢中四星當別名天駟。王良策馬，車騎滿野。索隱曰：春秋合誠圖云：王良主天馬也。 正義曰：策一星，在王良前，主天子僕也。占以動搖移易爲策馬，策馬而兵動也。漢與鼻周騎爲侍御史，植帝前郊，平明出騎。郭觀曰：夫王者乘星，今宮中星策馬星爲不動，上明日必不出。至四更，乃太子卒，遂止也。旁有八星，絕漢，曰天潢。天潢旁，江星。江星動，人涉水。索隱曰：元命包云：潢主河渠，所以度神通四方。宋均云：天潢，天津也。津，湊也，主計度也。 正義曰：天江四星，在尾北，主太陰。今按尾北四星，東方蒼龍之宿，與此無涉。此所謂江，即在天潢旁，據星經，天津九星在虛危北，橫漢中，一曰天江。太史公分潢旁一星曰江，故謂天潢八星；星經合而言之，故謂天津九星。天潢，宋均以爲即天津者是也。杵、臼四星，在危南。正義曰：杵臼三星，在丈人星旁，主軍糧。臼四星在杵南，主舂。 按臼四星，杵三星，在人星之東，危星之北。此云危南四星，蓋所謂臼也。宋志云：臼四星，兩兩相對，星經云在虛危南，西南入女十三度，其三星在丈人旁者，直下似杵，故謂之杵星。無所謂臼也。又杵星入箕三度，東方之星，與危南無涉。匏瓜，有青黑星守之，魚鹽貴。索隱曰：荊州占云：匏瓜一名天雞，在河鼓東。正義曰：匏瓜五星，在離珠北，天子果園。

按匏瓜下又有敗瓜五星其西南一星最明餘四星微暗而匏瓜四星皆明西北一星猶暗從人不齊遂取敗瓜西南大星以足匏瓜之數故遂不復知敗瓜所在。南斗爲廟，晉志曰南斗六星天廟也丞相太宰之位主褒賢進士稟授爵祿又主兵一曰天機南二星魁天梁也中央二星天相也北二星天府庭也亦爲壽命之期。敬案云斗北宮之宿以夏秋之間見於南方故謂之南斗　其北建星。建星者旗也。正義曰建六星在斗北臨黃道天之都關也亦主旗輅占動搖則人勞月暈蛟龍見牛馬疫(月五星)犯守大臣相謀爲關梁不通及大水。按星經以犯守爲大臣謀叛木守其聚臣良叉云古者七曜冬至日起於此據此則月五星犯守不皆主於凶正義月五星三字疑誤　牽牛爲犧牲。正義曰亦爲關梁其北二星一曰即路一曰聚火又上一星主道路次二星主關梁　其北河鼓。河鼓大星，上將；左右，左右將。索隱曰爾雅云河鼓謂之牽牛孫炎云河鼓之旗十二星在牽牛北故或名河鼓爲牽牛也　正義曰河鼓三星在牽牛北主軍鼓蓋天子三將軍中央大星大將軍其南左星左將軍其北右星右將軍所以備關梁而拒難也自昔傳牽牛織女七月七日相見此星也　按爾雅河鼓謂之牽牛李巡云荊楚呼牽牛爲擔鼓擔者荷也故曰荷鼓　婺女，索隱曰廣雅云須女謂之婺女　咸作婺字　正義曰須女賤妾之稱婦職之卑者主布帛裁製嫁娶　其北織女。織女，天女孫也。索隱曰孫一作名　荊州占云織女一名天女天子女也　正義曰織女三星在河北天紀東天女也主果蓏絲帛珍寶

北宮星圖　舊十四星今十三十二諸侯十六星今十二敗臼四星今二天壘十三星今五車府七星今五天錢十星今四羽林軍四十五星今二十六騰蛇二十二星明季十五今二十天廄十星今三斗下農丈人一牛下天田九軍南八魁九今無雷天壘八星今四明史云無虛東司命司祿今各一危上白四星一星斜住東北明史云今三杵三星北二星在白外南一星正直白口明史云今一牛左羅堰三星中星近北微暗明史云今二女上離珠五星今三明史云無扶筐七星闌三星北一星最明北星斜往東南三星微暗明史云今四皆與今象不符又九坎九星明季猶存今止四

以上列宿部星天之五宮盡位所謂經星是也古云經星左旋今法與日月五緯皆右旋但其右旋甚微歷七十餘年始東移一度此古今歲差之根也。

附南極星圖　按晉書天文志圖錄昭昭可知者張衡云常明者百二十四可名者三百二十爲星二千五百微星之數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然如周天雲漢及鬼中積尸氣皆積小星以爲者不見若其體固白光近用望遠鏡乃皆無數小星則知星數者有不可億計者又宋伊川程子言近時航海者見老人星南尚有大星數十明弘治中有西士安德肋者行至赤道以南得觀見南極諸星萬曆十八年西士胡本篤往測其經緯度數以歸分其星爲一十二象後二十年湯若望西士韓羅翀南極高三十餘度悉覆測諸星經緯皆符故今圖雖常隱不見者悉備今其列於後俾覽者攷焉　梅文鼎曰新增十二象皆近南極之星火鳥十水委三蛇首蛇腹蛇尾十五小斗七飛魚七南船五海山六十字架四馬尾四馬腹三蜜蜂四三角形三海石五金魚四夾白二附白一異雀十孔雀十波斯十一鳥喙六鶴十二凡一百三十四星但胡本篤所增止云十二象今又有二十一名何耶　按西人名星以象取義可名之象四十有八胡氏於南極諸星復增一十二象火鳥鳥喙鶴孔雀諸星皆鳥象爲一馬腹馬尾爲一海船諸星爲三飛魚金魚爲四南白夾白爲五蛇爲六其他波斯三角蜜蜂十字小斗水委尾各一象總凡一十二象梅氏知蛇首蛇腹蛇尾爲一象而馬腹馬尾及魚鳥海船等又析數之宜其不合也又先是安德肋言南極星旁有白氣二塊故白夾附之星胡氏即名之爲夾白附白梅氏以白爲白恐誤又梅氏歷數諸星僅得百三十二不與總數相符據今圖小斗九金魚五異雀十二孔雀十八鳥喙七實凡百四十六星又明史雲然弓弧矢天狗之墟抵天社海石之南踰南船帶海山實十字架蜜蜂傍馬腹繞南門絡三角龜杵而歸於尾是爲帶天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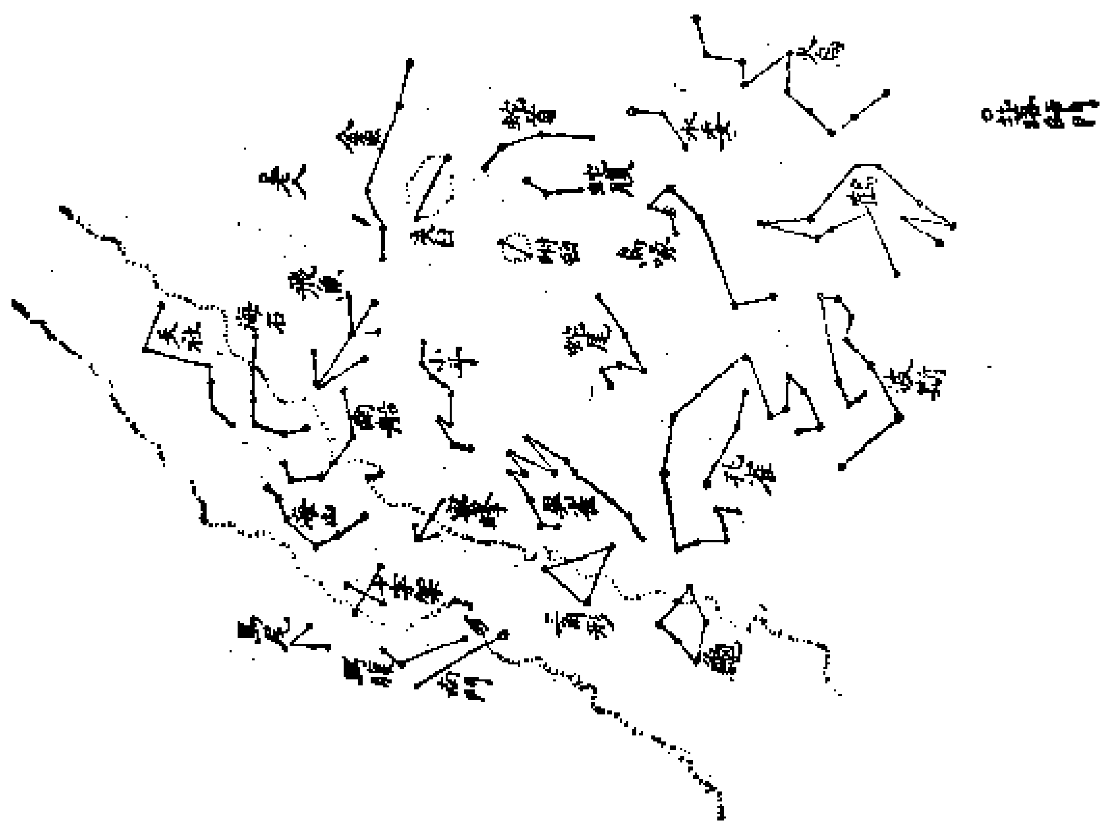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索隱曰、物理論云、歲行一次、謂之歲星。正義曰、晉灼云、太歲在四仲、歲行三宿、在四孟四季、歲行二宿、二八十六、三四十二、而行二十八宿、十二歲而周天。按明史天文志、歲星四周有四小星、並行不息、用周環繞制之乃見。又按五星順逆、具載前漢厤志五步一章。蓋自劉歆爲三統術、始定諸星見復日數與其順逆遲疾之大率。後代據以測驗、至近法而愈精。學者宜先致前漢厤志、旁稽歷史、而折中於本朝欽成之書、乃得其悉。史公所書甚略、即後人據附之語、亦未足據爲周度也。曰東方木主春、日甲乙。義失者、罰出歲星。正義曰、天官占云、歲星者、東方木之精、蒼帝之象。又云、歲星農官、主五穀。天文志云、五常仁也、五事貌也。仁虧貌失、罰見歲星。按漢志歲星爲仁、太白爲義。史公則以歲星爲義、太白爲主殺。然漢志載五星所聚、其國王天下、復云從歲以義、從熒惑以禮、從塡以重、從大白以兵、從辰以法、與史又同。蓋天文甘石二家異說、史公此篇多甘氏說、甘氏所傳如此也。歲星贏縮、以其舍命國。按贏縮之義、詳後文。五星贏縮下、索隱引漢志、爲贏、爲縮、其爲史記本譌也、今刪去。正義曰、舍、所主宿也。命、名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贏。索隱曰、趨、音娶。謂贏也。按漢志作超。退舍曰縮。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索隱曰、漢高帝元年、五星聚東井。天文志云、其年歲星在東井、四星從而聚也。以攝提格歲、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按此章所述歲星行度、如某月與某星晨出等語、皆出石氏星經、故之漢志甘氏及太初厤與此又有不同。然其大率、如歲陰在寅、歲星居丑云云、則因太初厤術也。今以文體龐雜不純、改作小書、以別於正史。他章倣此。索隱曰、按爾雅、歲在寅爲攝提格。李巡云、萬物承陽而起、故曰攝提格。格、起也。按此下凡引爾雅、皆索隱注。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名曰監德。索隱曰、歲星在寅、正月晨見東方之名。色蒼蒼有光。其失次、有應見柳。歲早水、晚旱。此下又有古注六十二字、今移後單閼歲。爾雅云、卯爲單閼。李巡云、陽氣推萬物而起、故曰單閼。單、盡也。閼、止也。歲陰在卯、星居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索隱曰、如歲星二月晨見東方之名、其餘準此。大有光。其失次、有應見張。〔名曰降入〕按四字衍。其歲大水。執徐歲。爾雅云、辰爲執徐。李巡云、伏蟄之物皆振舒而出、故曰執徐。執、蟄也。徐、舒也。按此當設爲執徐。歲陰在辰、星居亥。以三月〔居〕按居字衍。與營室、東壁晨出、曰青章。青章甚章。其失次、有應見軫。〔曰青章〕按三字衍。歲早旱、晚水。大荒駱歲。爾雅云、在巳爲大荒駱。姚察云、言萬物皆熾盛而大出、霍然落落、故曰荒駱也。歲陰在巳、星居戌。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按二字衍。晨出、曰跰踵。徐廣曰、一曰跰踵。索隱曰、天文志作路踵。字詁云、踵、今作歱。按後凡引天文志不著按字者、皆索隱注。熊熊赤色、有光。其失次、有應見亢。敦牂歲。爾雅云、在午爲敦牂。孫炎云、敦、盛也。牂、壯也。言萬物盛壯也。韋昭云、敦、音頓。歲陰在午、星居酉。以五月與胃、昴、畢晨出、曰開明。徐廣曰、一曰天津。天文志作啓明。炎炎有光。正義曰、炎、鹽驗反。偃兵、唯利公王、不利治兵。其失次、有應見房。歲早旱、晚水。叶洽歲。爾雅云、在未爲叶洽。李巡云、陽氣欲化萬物、故曰協洽。協、和也。洽、合也。歲陰在未、星居申。以六月與觜觿、參晨出、曰長列。按漢志作長烈。昭昭有光。利行兵。其失次、有應見箕。涒灘歲。爾雅云、在申爲涒灘。李巡云、涒灘、物吐秀傾垂之貌。涒、他昆反。灘、他丹反。歲陰在申、星居未。以七月與東井、輿鬼晨出、曰大音。按漢志作天晉。昭昭白。其失次、有應見牽牛。作鄂歲。爾雅云、在酉爲作噩。李巡云、作噩、皆物芒枝起之貌。噩、音愕。按下云作作有芒、則李解爲是。漢志作作、諸音五精反、義與此異。歲陰在酉、星居午。以八月與柳、七星、張晨出、曰〔爲〕按爲字衍。長王。按漢志作長壬。作作有芒。國其昌、熟穀。其失次、有應見危。〔曰大章〕此大淵獻節語、錯衍於此口口。按常有其歲二字。有旱而昌、有女喪、民疾。閹茂歲。爾雅云、在戌曰閹茂。孫炎云、萬物皆蔽冒、故曰閹茂。閹、蔽也。茂、冒也。天文志作掩茂。歲陰在戌、星居巳。以九月與翼、軫晨出、曰天睢。索隱曰、睢、氏音吁唯反。白色大明。其失次、有應見東壁。歲水、女喪。大淵獻歲。爾雅云、在亥爲大淵獻。孫炎云、淵、深也。大獻萬物於深、謂蓋藏之於外也。歲陰在亥、星居辰。以十月與角、亢晨出、曰大章。徐廣曰、一作大星。天文志亦作大星。按今志作天皇。蒼蒼然、星若躍而陰出旦、是謂正平。起師旅、其率必武。其國有德、將有四海。其失次、有應見婁。困敦歲。爾雅云、在子爲困敦。孫炎云、困敦、混沌也。言萬物初萌、混沌於黃泉之下也。歲陰在子、星居卯。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按漢志作天宗。玄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有應〔見〕昴。按宜作見。赤奮若歲。爾雅云、在丑爲赤奮若。李巡云、言陽氣奮迅〔萬物而起、無不若其性、赤、陽色。奮、迅也〕若、順也。歲陰在丑、

星居寅。以十二月與尾、箕晨出、曰天皓。索隱曰、皓、音昊。漢志亦作昊。黫然黑色甚明。索隱曰、黫、音烏閑反。楊慎曰、疑即左傳左轅朱殷之殷。其失次、有應見參。按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巳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故之漢志他歲但云失次約、無見彗等語、其在巳未等六辰、若井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盛百二云、歲星贏縮一辰、亦就大略之實、則歲行一辰有餘。據今法、分一辰爲十萬八千秒、歲星每年平行十萬九千三百零三秒有奇、八十三年即超一辰。授時法亦然。三統法謂百四十四年超一辰、與今不合者、一行五星議則尤治絲而棼矣。愚謂準此則歲陰在寅、歲星居丑云者、非就漢武太初時紀其行度如此。如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則辰年居丑。漢志歲名困敦、正月歲星出婺女、則子年居丑。然左傳所紀、先史記四百餘年、至太初閒歲星超越二辰、雖於今法未爲密合、要其理所宜然。漢志同紀太初閒事、歲星復越丑辰、則實就知其說。余於厤書太初元年、名攝提格之下、別有論說、讀者宜兼致之。〔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按百下疑有脫字。據漢志、順行百二十一日、留二十五日、旋逆。〕計東行十二度、凡百四十六日、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據漢志、逆行八十四日、復留二十四日三分、旋復順、計逆行十二度、凡百八日有奇、復東行。據漢志、復順行一百二十一日有奇、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據漢志、日行十二分度之一有餘。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於西方、用昏。〕按前敘歲星晨出宿度、皆用石氏星經。此節言其行路。今以漢志五步致之、復有小異。蓋厤法積久愈精、要成時劉歆復爲究其微眇、故太初法但約舉大凡、三統則更爲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耶。又此節舊錯在攝提格歲之下、今移此。當居不居、居之又左右搖、未當去去之、與他星會、其國凶。所居久、國有德厚。其角動、乍小乍大、若色數變、人主有憂。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按孟康曰、五星東行、天西轉、歲星晨見東方、行疾則不見、不見則變爲祆星。三月。按東北字絕句、舊連三月爲句、非。三月者、漢志云不出三月是也。生天棓、長四丈〔漢志作尺〕、末兌。索隱曰、此皆甘氏星經文。天文志又兼載石氏、此不取石氏名申、甘氏名德。正義曰、歲星之精散爲天棓、天槍、天猾、國皇、天欃、及登天、荊眞、若天猿、天垣、蒼彗、皆以應凶災也。按生天棓、石氏云見彗星。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甘、石二 索隱同。長二丈、類彗。〔星〕按類彗其形類彗也。星字衍。正義曰、天彗一名掃星、本類星、末類彗、小者數寸、長或竟天。彗無光、假日之光、故夕見則東指、晨見則西指。如日南北皆隨日光而指、光芒所及爲災變、見則兵起。退而西北、按孟康曰、歲星當伏西方、行遲早沒、變爲祆星也。三月生天欃、長四丈、末兌。正義曰、欃、楚咸反。京房云、天欃爲兵、赤地千里、枯骨籍籍。按石氏云、見槍雲如馬。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兌。正義曰、槍、楚庚反。天文志云、孝文後二年正月、天槍夕出西南、占曰爲兵喪亂。其六年十一月、匈奴入上郡、雲中、漢起兵以衞京師。按石氏云、見槍雲如牛。謹視其所見之國、不可舉事用兵。按石氏云、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其出如浮如沈、其國有土功。〕按此下皆漢志所無。如沈如浮、其野亡。色赤而有角、其所居國昌。迎徐廣曰、迎、一作御。角而戰者不勝。星色赤黃而沈、所居野大穰。色青白而赤灰、所居野有憂。歲星入月、其野有逐相。按野謂所居之分野。與太白鬭、韋昭曰、星相擊爲鬭。其野有破軍。歲星一曰攝提、曰重華、曰應星、曰紀星。索隱曰、姚氏按天官占、又一曰經星。營室爲清廟、歲星廟也。〕歲星所在五穀逢昌、其對爲衝、歲乃有殃。此十六字原本因後文候歲之末、今移此。

〔察剛〕〔罰〕氣以處熒惑。徐廣曰、剛、一作罰。索隱曰、姚氏引廣雅、熒惑謂之執法。天官占云、熒惑方伯象、司察妖孽。則徐云罰氣爲是。春秋緯文耀鉤云、赤帝熛怒之神、爲熒惑、位南方、禮失則罰出。晉灼云、常以十月入太微、受

觸而出行列爲亂無道出入無常也　曰南方火，主夏，日丙丁。禮失，罰出熒惑。按漢志云禮也視也禮虧視失罰見熒惑〔熒惑失行是也〕此六字係注語　出則有兵，入則兵散。以其舍命國。熒惑【爲】〔孛〕【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徐廣曰以下一云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愚按此數語今皆竄在後漢志附下文北爲女子喪之下不如別本附此爲勝然按上文命國下熒惑字疑卽爲理數語之譌遺亂不盡者也今特闕附命國下井附故曰以下十三字字孛字誤當作理蓋因理訛孛又訛爲孛　正義曰熒惑主死喪大鴻臚之象主甲兵大司馬之職司察讒賊亂驕執法官也其精爲風伯惑童兒歌謠嬉戲也　反道二舍以上，按史公所謂以其舍命國及五星從聚一舍當指星紀乎鉤等一十二宮大略以三十度爲一舍此文反道二舍以後往往以十度爲一舍與前文異義知爲後人附增之語然其語不可盡刪故擇其稍有義解者存之其說則見下文　居之三月有殃，五月受兵，七月半亡地，九月太半亡地。因與俱出入，國絕祀。居之殃還至，雖大當小。索隱曰按還音旋疾也若熒惑反道曆其舍所致殃禍速疾則雖大反小　久而至，當小反大。索隱曰久謂行遲也如此禍小反大言久禍審也。按上文以居之久暫爲禍大小此復以禍至遲速分大小與上文異義漢志云居之久殃乃至其解甚明索隱行遲之說似是而非　其南爲丈夫【喪】，北爲女子喪。按漢志夫下有喪字今補。索隱曰宋均云熒惑孛與鬼南爲丈夫受其咎北則女子受其凶　若角動繞環之，及乍前乍後左右，殃益大。與他星鬭，光相逮，爲害；不相逮，不害。正義曰鬭謂光芒相及。按宋史天文志云兩體俱動而直曰鬭離復合合復離曰鬭以其往復離合有鬭之象故曰鬭若以光芒相及爲鬭則不相逮一句爲贅語矣又凡光芒相及無往復離合之形者此可謂之犯所謂相去方寸爲犯是也　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國可以禮致天下。法，出東行十六舍而止；按漢志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歷百五十九度留十日旋逆按以百五十九度爲十六舍下文又以十七度爲二舍可知此下凡云舍者皆以十度言之也　逆行二舍；六旬，復東行，按漢志逆行十七度六十二日復留十日旋復順　自所止數十舍，十月而入西方；伏行五月，晉灼曰伏不見。按漢志復順行二百七十六日歷百五十九度而伏伏百四十六日　出東方。其出西〔方曰反明，主命者惡之。東行急，一日行一度半〕。按漢志東行九十二分度之五十三　其行東、西、南、北疾也。兵各聚其下；按漢志云東行疾則兵聚於東方西行疾則兵聚於西方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按漢志云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熒惑從太白，軍憂；離之，軍卻。出太白陰，有分軍；行其陽，有偏將戰。當其行，太白逮之，破軍殺將。索隱曰宋均云太白宿主軍來衞相也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孟康曰犯七寸已內光芒相及也韋昭曰自下觸之曰犯，居其宿曰守。按漢志無入守犯以下等語　謹候此。按候此者候之於太微軒轅營室也以其爲主命所懸故候之尤謹〔心爲明堂，熒惑廟也〕原本此下有謹候此三字今移前又原本塡星一條接書此文之後今從前漢志移歸辰星之後

察日行以處位太白。索隱曰韓詩云太白晨出東方爲啓明昏見西方爲長庚又孫炎注爾雅亦以爲晨出東方曰啓明昏見西方曰太白　正義曰天官占云太白者西方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將軍之象也徑一百里　按明史太白光有[illegible]如月之[illegible]　曰西方，秋，司兵，〔月行及天矢〕按此卽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彗也誤衍於此又邊其半而加訛舛耳　曰庚辛，主殺。殺失者，罰出太白。按漢志云義也言也義虧言失罰見太白　太白失行，以其舍命國。〔其出行十八舍二百四十日而入。入東方，伏行十一舍百三十日；按漢志晨始見去日半次逆行三度六日始留八日旋順行三十三度四十六日順疾行二百一十四度百八十四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四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四度伏八十三日行星百十三度有奇　其入西方，伏行三舍，十六日而出。按漢志夕始見去日半次順行二百一十一度百八十一日有奇順遲行三十三度四十六日始留七日有奇旋逆行三度六日而伏凡見二百四十一日除逆定行星二百四十一度伏十六日逆行十四度有奇　當出不出，當入不入，是謂失舍，〕以上五十字係失行注語　不有破軍，必有國君之篡。〔其紀上元正義曰是星古曆初起上元之法也　以攝提格之歲，與營室晨出東方，至角而入；與營室夕出西方，至角而入。按營室至角歷十七宿　與角晨出入畢，與角夕出入畢。角至畢歷十九宿　與畢晨出入箕，與畢夕出入箕。畢至箕十七宿　與箕晨出入柳，與箕夕出入柳。箕至柳十八宿　與柳晨出入營室，與柳夕出入營室。柳至營室十八宿　凡出入東西各五，爲八歲二百三十日。徐廣曰一云三十二日　按一本作二十日　復與營室晨出東方。其大率歲一周天〕。按太白行度凡歷八歲又千四百六十一分之九百二十而復於原位計每歲之行雖或贏縮各異合數歲而總計之大率歲一周天漢志亦云日行一度　〔其始出東方，行遲，率日半度，按漢志日半度者太白逆行度非遲行度遲行日四十六分度之三十三　一百二十日，必逆行一二舍；上極而反，東行，行日一度半，按漢志順疾日行一度九十二分度之十五云一度半者立法未精姑取整數言之　一百二十日入。其庳，近日，曰明星，柔；高，遠日，曰大囂，剛。徐廣曰囂一作躁　其始出西【方】，行疾，率日一度半，按出西下脫一方字漢志疾行度見前　百二十日；上極而行遲，日半度，按日半度者亦取整數言之據漢志行十分度之七有餘　百二十日，旦入，必逆行一二舍而入。其庳，近日，曰太白，柔；高，遠日，曰大相，剛。按此節與前注大意略同蓋前注誤後人又附此詳說之然攷之漢志不特行度不同卽東西日數亦異　出西方，昏而出陰，陰兵強；按卽前文所謂庳近日曰太白柔是也　暮食出，小弱；暮食出者謂暮食時猶在天非謂暮食始出也下夜半出雞鳴出倣此　夜半出，中弱；雞鳴出，大弱：是謂陰陷於陽。按卽前文所謂高遠日曰大相剛是也　其在東方，乘明而出，陽兵之彊；按卽前文所謂庳近日曰明星柔是也　雞鳴出，小弱；按此雞鳴出謂未明已出東方也下夜半出昏出倣此　夜半出，中弱；昏出，大弱：是謂陽陷於陰。〕按卽前文所謂高遠日曰大囂剛是也　自出西方下六十四字當屬後文野有破軍之下今移此作庳近日高遠日之注　〔出以辰、戌，入以丑、未，〕當出不出，未當入而入，天下偃兵，兵在外，句入。句未當出而出，當入而不入，【天】下起兵，按漢志下上有天字今補　有破國。其當期出也，其國昌。其出東爲東，入東爲北方；出西爲西，入西爲南方。所居久，其

鄉利。疾。按漢志作易疾。林曰易疾過也。其鄉凶。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按出東至西爲逆行。出西至東乃順行也。逆行二字衍。〔其出卯南。南勝北方。出卯北。北勝南方。正在卯。東國利。出酉北。北勝南方。出酉南。南勝北方。正在酉。西國勝〕此節係屬復文。兵有變之下。今按此係上節注辭。當附此。〔出東爲德。舉事左之迎之吉。出西爲刑。舉事右之背之吉。反之皆凶〕按此節出東出西之占與前文暴義蓋又一人所續。又此二十六字舊屬將發其國之下。今類聚於此。皆後人注語也。其出不經天。經天。天下革政。索隱曰。孟康云。謂出東入西。出西入東也。太白陰星。出東當伏東。出西當伏西。過午爲經天。晉灼曰。日。陽也。日出則星沒。太白晝見午上爲經天也。謹候此。太白經天。變之大者。故候之尤謹。此三字舊屬篇末。今移此。〔太白色白。五芒。光見景。戰勝。晝見而經天。是謂爭明。強國弱。小國強。女主昌。〕此上二十九字原本分見篇末。今移此作注。小以角動。兵起。始出大。後小。兵弱。出小後大。兵強。出高。用兵深吉淺凶。庳淺吉深凶。日方南金居其南。日方北金居其北。曰嬴。侯王不寧。用兵進吉退凶。正義曰。嬴乎云方猶向也。謂晝漏中而置十圭表陰陽審其南北也。景短於土圭謂之日南。是地於日爲近南也。長於土圭謂之日北。是地於日爲近北也。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周髀云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孟康曰。金謂太白也。景。日中之景也。按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此舊說也。南志何承天謂鄖城去交州萬里。景差一尺六寸二分。是六百里差一寸也。魏信都芳又謂金陵去洛千里。景差四寸。則二百五十里差一寸也。又新唐書太史監南宮說謂自滑臺白馬至上蔡武津五百二十六里有奇。晷差二寸餘。與周書千里差四寸者合。則二百五十里之說似更可據也。又按日南謂日躔朱鳥七宿。日北謂日躔元武七宿。舊注以地之近南近北爲解。其說似迂。日方南。金居其北。日方北。金居其南。曰縮。侯王有憂。用兵退吉進凶。用兵象太白。太白行疾。疾行。遲。遲行。〔行疾武。不行文。〕此六字舊屬後文北國敗之下。今移此作注。角。敢戰。動。搖躁。躁。〔國〕【圜】以靜。靜。按太白動搖而躁。則用兵亦宜躁。太白圜以靜。則用兵亦宜靜。圜今本作國字誤也。順角所指。吉。按謂順角所指而擊之。反之皆凶。出則出兵。入則入兵。〔太白伏【地】以出兵。兵有殃。〕按伏猶入也。謂入地不見也。也字誤。當加土作地。此十字舊屬論陰陽於陰之下。其出卯南之上。今移此爲入則入兵之注。赤角。有戰。白角。有喪。黑〔圜〕角。憂。有水事。青〔圜小〕角。憂。有木事。按圜則不角。角則不圜。兩圜字。小字皆衍文。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正義曰。太白星圜。天下和平。若芒角有土事。有年謂豐熟也。按圜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之下。和謂其色不惡。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其色大圜黃澤。可爲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舊注。澤音澤。按好事。和好之事。如通使會盟皆是。音去聲。前云赤角有戰。今圜大而不角。故兵雖盛不戰。此節舊屬出東失行中國敗之下。今按此爲首圜和之〔注〕語。其圜大赤句又并圜之赤色者言之。當屬此。其已出三日。而復有微入。入三日。乃復盛出。是謂耎。按漢志云。耎而伏。索隱曰。音奴亂反。晉灼曰。耎。退也。不進而伏。伏不見也。其下國有軍敗。將北。其已入三日。又復微出。出三日而復盛入。其下國有憂。師有糧食。兵革遺人用之。正義曰。遺。唯季反。卒雖衆。將爲人虜。按漢志云。師師雖衆。敵食其糧。用其兵。虜其帥。其出西失行。外國敗。其出

東失行。中國敗。按此下原本有其色大圜十八字。今移前。又原文兵盛不戰下尚有太白白比狼二十三字。今移後文總論五星條下。出而留桑榆間。疾其下國。晉灼曰。行遲而下也。正出。舉目平視在桑榆上。餘二千里。按疾漢志作病。上而疾。未盡〔其〕日。過參天。按其日之其。漢官一本皆作期。從本及讀作其。又讀曰作曰。更非。晉灼曰。三分天過其一。此在戌酉之間。疾其對國。按對國。所對之國也。如太白在東井。其下之國爲秦。斗牛吳越之分野。是其對國也。上復下。下復上。有反將。其入月。將僇。僇爲月所蝕也。金、〔木〕【水】星合。句光。句其下戰。不合。兵雖起而不鬬。合相毀。野有破軍。按金木之木當作水。後文總論五星。凡木、火、土與諸星相合。各有應。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者。以其已見於此也。又後文辰星條下言辰星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即此所云戰不合也。合光者雖合而光不相毀也。同舍爲合。相陵爲鬬。雖合而不掩其光。則同舍而相遠。所謂殊無傷也。若至突掩而爲陵。則必至於毀其光矣。故曰野有破軍。此上六十一字舊列五星從聚之後。今移此與前後諸出字爲類。此下有錯簡。自出西方至西國勝凡百有十五字。今分置前文。其與列〔國〕【星】相犯。小戰。五星。大戰。按國字誤。當作星。上言金與水星相合之應。此又兼及列星幷餘二星相犯之應。其相犯。太白出其南。南國敗。出其北。北國敗。此下原本有行疾武不行文色白五芒十字。今移前。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按天矢。漢志作天妖。下章辰星同。及彗星。正義曰。其精散爲天杵、天棓、伏靈、大敗、司姦、天狗、賊星、天殘、卒起〔星是古彗星〕若竹彗、檣星、猿星、白彗。皆以示變也。按注星是古彗星五字衍文。將發其國。按此句未詳。漢志云。將發於亡道之國。又此下原本有出東爲德至反之皆凶二十六字。又下又有太白光見景以下二十五字。今分移前。五星皆從太白而聚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兵從天下。此下原本有居實有得一條。凡三十一字。然後屬出而留桑榆間一節。今與太白白比狼十三字并列總論五星條下。〔亢爲疏廟。太白廟也。〕〔太白。大臣也。大司馬位。按四字原屬篇末月緯之下。今從晉志移此。其號上公。其他名殷星、太正、營星、觀星、宮星、明星、大衰、大澤、終星、大相、天浩、序星、月緯。〕按原文此下有大司馬位謹候此七字。今移前。正義曰。天官占又名梁星、滅星、大爽。察日辰之會。以治辰星之位。索隱曰。即正四時以治辰星之位是也。元命包曰。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紀。故辰星理四時。宋均曰。辰星正四時之法。得與北辰同名也。曰北方水。太陰之精。主冬。日壬癸。刑失者。罰出辰星。按刑失。本誤作制失。正義曰。天官占云。辰星。北辰之精。黑帝之子。宰相之祥也。徑一百里。亦偏將廷尉象也。天文志云。智也。聽也。智虧聽失。罰見辰星。以其宿命國。〔是正四時。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爲齊。仲夏夏至夕出郊東井、輿鬼、柳東七舍。爲楚。仲秋秋分夕出郊角、亢、氐、房東四舍。爲漢。仲冬冬至晨出郊東方。與尾、箕、斗、牽牛俱西。爲中國。〕或云冬至晨出郊。晨字亦當作夕。然冬至日在牽牛。夕時尾、箕、斗入地久矣。今云與尾箕等俱西。則在日之西。其爲晨出無疑。〔其出東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東方。據漢志。晨始見逆行二度。一日始留。二日旋順行六度。七日順疾行二十四度。十八日而伏。凡見二十八日。除逆留行星二十八度。伏二十七日有奇。行星六十八度有奇。其出西方。行四舍四十八日。其數二十日。而反入於西方。據漢志。夕始見順疾行二十二度。十六日有半。順遲行六度。七日。留一日有半。旋逆行二度。一日而伏。凡見二十六日。除逆定行星二十六度。伏二十四日。逆行六度有奇。其一候之營室、角、畢、箕、柳

出房心間，地動。按以上六十字舊列後文號泣之聲下今以類從。其出入常以辰戌丑未。正義曰晉灼云出以辰戌入以丑未二旬而入晨候之東方夕候之西方也。其蚤爲月蝕，索隱曰辰星(與)月相凌不見者則所蝕也。索隱曰宋均云辰星與月同精月爲大臣也則而出蝕也失則當誅故月蝕者所以爲災辭也。晚爲彗星及天矢。索隱曰張晏曰彗所以除舊布新。索隱曰宋均云辰星陰也彗亦陰陰謀未成故晚出也。按天矢漢志作天妖。其時宜效不效爲失，正義曰效見也晉宜見不見爲失罰也。按此下有追兵在外六字今移後。一時不出，其時不和；四時不出，天下大饑。其當效而出也，色白爲旱，黃爲五穀熟，赤爲兵，黑爲水。失其時而出，爲當寒反溫，當溫反寒。此以上占歲美惡。當出不出，是謂擊卒，兵大起。此以下占兵又按以上二十五字原本跟後文有兵不戰下今移此。出東方，大而白，有兵於外，解。〔追兵在外不戰〕此六字係有兵於外之注語。無兵於外而赤，兵起。按以上八字原本在後今移此。常在東方，常他本作嘗今從宋本。其赤，中國勝；其西而赤，外國利。按此言辰星色白則兵解色赤則兵起而又以赤之在東方西方分中外國之勝負也此下有無兵於外八字今移前。其與太白俱出東方，皆赤而角，外國大敗，中國勝；其與太白俱出西方，皆赤而角，外國利。〔五星分天之中，積於東方，中國利；積於西方，外國用【兵】者利。〕按天之中節本移熒火之舍用下漢志有兵字今補以上二十六字出東出西之注語原本此下接五星從聚一節今移後又有辰星不出以下十四字今移總論五星條下。出而與太白不相從，野雖有軍，不戰。〔出東方，太白出西方；其出西方，太白出東方，爲格，野雖有兵不戰。〕索隱曰辰水也太白金也水金母子不相從故爲格格謂不和故野雖有兵不戰也。按此亦後人注語此下有失其時主【兵】天起二十五字今移前。其入太白中而上出，破軍殺將，客軍勝；下出，客亡地。按辰星出太白爲主人出於主人之上是客勝之象也下出則主人勝故曰客亡地。〔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按漢志無複出太白字又此下三十五字上文上出下出之注語。將死。(正)按漢志正字連上爲句史記連下旗字爲句恐應以正爲行文刪去。(旗)【其】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其】所指，以命破軍。〕索隱曰按旗蓋太白芒角似旌旗。正義曰旗星名有九星言辰星上出則破軍殺將客勝也。按二說互有得失本意謂辰星芒角如旗非謂太白也正義和上出之爲辰星而又以旗有九星釋之可謂自相矛盾又漢志兩旗字並作其此旗字當誤文耳。其環繞太白，若與鬭，大戰，客勝。五星皆從辰星而聚於一舍，其所舍之國，可以法致天下。〔兔過太白，索隱曰按廣雅云辰星謂之兔星則辰星之別名兔或作毚。按兔與毚同音初銜反此下超然繼文曰毚蓋亦後人所續。閒可椷劍，蘇林曰椷音函函容也其閒可容一劍。小戰，客勝；兔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此四字兔居太白前之注語。【出太白右】，小戰。【去三尺，軍急約戰。】〔兔太白有數萬人戰，主人吏死。〕(出太白右去三尺軍急約戰)此十一字係錯簡。按五星皆東行兔過太白及居太白前謂所謂出太白左也蓋辰星殺伐之氣戰鬭之象也故與太白相遇必有破軍殺將之事過太白本可無戰閒可椷劍則相離不遠故猶有小戰遠居太白之前則軍罷矣若出太白之右則有從後相逼之勢故雖遠亦主小戰去三尺則勢迫矣故急約戰庫則有交戰之形故主數萬人戰蒙太白不言右者蒙上出

太白右皆之漢志沿史記誤文又以蒙作蒙別增右字於太白之下皆失其旨今改正。原本此下有青角兵壹十四字陳仁錫曰當在下文號泣之聲下今從之。〔兔七命，曰小正、辰星、天欃、安周星、細爽、能星、鉤星。〕索隱曰謂兔星凡有七名命者名也。正義曰天官占又一名爨星一名伺祠。原本此下有錯簡十八字今移後。〔兔五色，青圜憂，白圜喪，赤圜中不平，黑圜吉。其色黃而小，出而易處，天下之文變而不善矣。〕其色以下十八字舊在兔五色之上。按如此則青白赤黑俱有四色矣其爲錯簡無疑又按諸星皆以色黃爲吉獨辰星屬水故以黑爲吉黃則色害其行故反爲不善。〔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號泣之聲。〕此下原本接其出東方下六十字。赤角兵發，黑角水，〔兔行窮兵之所終〕按青角以下十四字舊屬紛駁下今移此又赤行七字衍文。〔辰星之色，春青黃，夏赤白，秋青白，而歲熟，冬黃而不明，卽變其色，其時不昌。春不見，大風，秋則不實。夏不見，有六十日之旱，月蝕。秋不見，有兵，春則不生。冬不見，陰雨六十日，有流邑。夏則不長。〕原本此下接角亢氐兗州一節今移後。〔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此十二字原本誤屬下條荊州二字之下今移此。

歷斗之會以定塡星之位。此下五百九十五字原本刻太白之前今按此條之後又有總論五星一節當從漢志列辰星後。索隱曰晉灼云常以甲辰元始建斗之歲塡行一宿二十八歲周天文耀鉤曰鎮黃帝含樞紐之精其體旋璣中宿之分也。按塡讀如鎮壓之鎮亦作鎮讀因者非是明史言塡星形如瓜如有兩小星如耳。曰中央土，主季夏，日戊、己，黃帝，主德，女主象也。歲塡一宿，音其所居國吉。未當居而居，若已去而復還，還居之，其國得土，不乃得女。按不音否下同。若當居而不居，旣已居之，又西東去，其國失土，不乃失女，不可舉事用兵。其居久，其國福厚；易，福薄。徐廣曰易猶輕速也。按易字去聲讀。〔塡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此十二字原本屬後文有軍不復之下今移此。按太白五芒塡星九芒五九皆數也一作光芒非是。〔其一名曰地侯，主歲。〕廣雅曰塡星一名地侯。〔塡星出百二十日而逆西行，百(二)【三】十日，按二十字誤當作三。反東行，見三百三十日而入，入三十日復出東方。〕此節舊屬下條總論五星之末太歲在甲寅之前詳其文勢當繫此與下歲行句相屬續漢志晨始見順行五度八分八十七日始留三十四日旋逆行六度四分有奇百一日復留三十三日有奇旋復順行五度九分度之六八十五日而伏凡見三百四十日有奇除逆定行星五度有奇伏三十七日行星七度有奇壹見三百七十七日有奇行星十二度有奇。〔歲行十(二)【三】度百十二分度之五，按塡星日行不及二十八分度之一故今法三十歲周天漢志亦云壹見行十二度有奇然此文所步與漢志殊以下文日行分度計之十二度當作十三度。日行二十八分度之一，二十八歲周天。〕原本此下接五星從聚一條今移後。〔太歲在甲寅，鎮星在東壁，故在營室。〕按太初歷以甲寅爲歷元故又特書起算之年塡星所在之宿然故在營室一語前無所承知此書有錯簡矣又此節舊屬復出東方之後今移此。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塡星乃爲之動搖。按漢志云塡星中央季夏土信也思心也仁義禮智以信爲主貌言視聽以心爲主故四星皆失塡星乃爲之動搖又按今本史記錯塡星於太白之前詳此一語當列辰星之後無疑否則讀者竟不知殺刑二者之何謂。〔春風，秋

雨。冬。寒。夏。暑。動搖常以此。】此填星動搖之注，原本誤屬下條百姓寧昌之下，今移此。蓋謂四星分主四時，四星皆失，則風雨寒暑皆失其節，而填星爲之動搖矣。一云春動主風，秋動主雨，其說亦通。　嬴爲王

不寧。其縮。有軍不復。此下舊有填星其色黃以下十二字，今移前。〔其失次上二三宿爲嬴，有主命不成，不乃大水。失次下二三宿

爲縮，有后戚，其歲不復，不乃天裂若地動。〕此上文嬴縮二句之注。　其所居五星皆從而聚於一舍，其下之國可重致

天下。此節當屬上文周天之下，今移此。正義曰：重，直龍反。晉五星從填，其下之國倚重而致天下，以填主土故也。　〔斗爲文太室，填星廟，天子之星也。〕原本此下接木星與土合以下三百一十一字。

按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舊列填星之下，太白之前，蓋錯簡也。今爲釐正如後。

【凡五】〔木星〕與土合，按漢志凡五星歲與填合云云，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亦云凡五星木與土合云云，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其上又脫凡五二字，當補。　爲內亂，饑，主勿用，戰

敗。水則變謀而更事。火爲旱。金爲白衣會若水。若猶及也，猶有喪及水旱，皆木與土合之占。松本於會字下入注，若水金以下別自爲句，非是。　金在南曰牝牡，年穀

熟。金在北，歲偏無。索隱曰：晉灼云：歲，陽也；太白，陰也。故曰牝牡。　正義曰：星經云金在北，木在南，其年或有或無。　按金在南謂在歲星之南，在北亦然。索隱注是，正義以金在水北爲解，似非文義。以上皆木星與四星相合之應。　火與

水合爲焠。正義曰：焠，脫內反。　晉灼曰：火入水，故曰焠。　索隱曰：按謂火與水俱從填星合也。　按晉說是，索隱誤以此條專論填星，故牽入填星會之。　與金合爲鑠，爲喪，皆不可舉事，用兵大

敗。土爲憂，主孽卿。索隱曰：文耀鉤云：水土合則成鑠，治鑠治成則火與。火與則土之子焠，金成鑠鐵，金鑠則土無子，無子輔父則益妖孽，故子憂也。　按主一作生，非是。卿字之義未詳，索隱注支離無當。　大饑，戰敗，爲北

軍，軍困，舉事大敗。按以上皆火星與諸星相合之應，不皆木者，木與火合爲旱，已見前文也。　正義曰：軍敗曰北。　陳仁錫識湖本大饑爲誤，輒改大爲木，謂火與木合爲饑，此皆說也。　土與水合，穰而擁閼，

有覆軍，漢志云與水合爲雍沮。　徐廣曰：或云木火土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絕行。　按三星若合云云，自在下文，或本誤衍於此。　其國不可舉事。出亡地，人得地。金爲疾，爲內兵，亡

地。按以上皆土星與諸星相合之應，不言木火者，木與土合爲內亂，火與土合爲憂，並見前文也。不言金水二星相合之應者，太白辰星二條已詳言之，觀此益知此條不宜列太白之前。　三星若合，【是謂驚位絕行】。按漢志有是謂驚位絕行六字，晉志同，作立，六字從晉耳。或本誤置上文，此又遺去六字，今據徐廣前注補入。晉灼曰：有兵喪，故驚位也，正恐脫門絕也。　其宿地國外內有兵與喪，【民人之饑】。按漢志有此四字，正義所引星經亦有，今補。　改立公王。四星【若】合，是謂大湯。五字從漢志補。晉灼曰：湯猶盪滌也。晉志云大陽，正義引星經亦作大湯。　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五星

【若】合，是謂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若亡。按此下有脫簡五十四字，原〔太白〕本誤屬太白條下，今移此。

【五星】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按太白字誤，當改作五星。參兩肩左黃右青，前漢志及晉宋諸史皆云左青右黃者，蓋以西爲左，東爲右，就星坐之北向者言之，說見中宮參旗下。　【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

害者敗。】晉志云：凡五星有大小，不同色，各依其行而順時應節者吉，色害其行凶也。按依其行謂依其本行之色，順時應節如春蒼夏赤是也。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索隱曰：實謂星所合居之宿，虛而虛縮也。　按晉志有，得下無也字，當作衍文。　行勝色。晉灼曰：行得度者勝也。　色勝位。晉灼曰：有色勝得位也。　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得之。晉灼曰：行應天度，雖有色得位，行盡勝之。　今按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其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指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以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書先敘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於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更太白字爲五星，移置於此。

五星皆大，其事亦大；皆小，事亦小。蚤出者爲嬴，嬴者爲客；晚出者爲縮，縮者爲主人。必有天應見於杓星。按漢志於天官書所云失次有水旱之應者，必曰失次杓，即此所謂見於杓星也。嬴縮皆爲失次，失次則必有天應見於杓星。　同舍爲合，相陵爲鬭。蘇林曰：孟康云：陵，相冒占過也。韋昭曰：突掩爲陵。　七寸以內必之矣。索隱曰：韋昭云：必有禍也。　按漢志此句之上尚有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殃無傷也二句，然則七寸者所以別合鬭之遠近，七寸以內則近矣，故必有禍。　五星色白圜爲喪旱，赤圜則中不平，爲兵，青圜爲憂水，黑圜爲疾，多死，黃圜則吉。此就五星皆圜形，而分其色以占之。　赤角犯我城，黃角地之爭，白角哭泣之聲，青角有兵憂，黑角則水。此就五星坐芒角而分色以占之。〔意〕徐廣曰：一作志。〔行窮兵之所終〕。按青角下三句別見辰星條下，無有字，則字而意作志，又誤以窮爲竟，志又誤爲意也。然赤角之應上文已見，不當複出，又此七字義亦未詳，致之漢志無之，當直定爲衍文。　五星同色，天下偃兵，百姓【安】寧，【歌舞以行，不見災疾，五穀蕃】昌。按漢志寧上有安字，寧下有歌舞等字，晉志亦然，今補正。又原本此下有春風秋雨冬寒夏暑動搖常以此十三字，及填星出注，室五十字，今分屬前文。　以上木火金水填星，天之五佐，所謂緯星是也。

角、亢、氐，兗州。正義曰：角亢【爲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　按正義注此處分見前文，今竝移於此，其朱書之字皆原缺而今補者也。　房、心，豫州。氐房心三宿【爲大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　尾、【箕】，幽州。尾【箕】爲析木之津，於辰在寅，燕之分野。　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南斗牽牛須女皆爲星紀，【於辰】在丑，越之分野，而斗牛爲吳之分野也。　虛、危，青州。虛危爲玄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　營室〔至〕東壁，并州。按至字衍，因上文室字而誤。【營室東壁爲娵訾，於辰在亥，衛之分野】。漢志無。　奎、婁、胃，徐州。奎婁爲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　昴、畢，冀州。胃昴畢爲大梁，於辰在酉，趙之分野。　觜觿、參，益州。【觜參爲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按禹貢梁州，惟梁州括地志云：漢武帝改梁爲益，據此則其地在唐當屬山南西道，然改漢地理志漢中廣漢犍爲越巂益州牂柯巴蜀益七郡皆屬益州，似非梁州舊地。張守節正義直以益州之名當之，云廣漢地也，然引星經益州魏地畢觜參之分，又云今河內上黨雲中是，守節疑不能明，而晉書河內入張九度，上黨入輿鬼二度，雲中入東井一度，並不屬觜參，分皆未詳也。　東井、輿鬼，雍州。東井輿鬼爲鶉首，於辰在未，秦之分野。　柳、七星、張，三河。柳星張爲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　翼、軫，荊州。翼軫爲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　陳子龍曰：分野之說，自古有之，然兗青徐千餘里之地，占角亢氐、虛危奎婁胃以南潁海，荊楚以南包嶺何啻萬餘里，而皆在牛女翼軫之分，此皆不可解者

也。愚謂封國分星唯賈逵謂古者受封之日歲星所在之辰，其說最允，唐僧一行創爲山河首尾與雲漢相升降之說，後之論者，始悉測驗，然測驗亦但可施諸都會之地，安能寸寸而合之？即如齊晉觀之，今以齊屬虛危，晉屬奎婁，而中間復間以并州之室壁二星，豈得謂雲漢升降之勢有然乎？謹主封國，故謂受封之年歲星值某宿，即以某宿爲分星可也。　原本此下有七星爲員官十二字，今移辰星條下，又有脫文三十六字誤置下文日食不臧之後，又漢志去癸恆山以北下尚有五十五字，今一并補置於此。　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晉灼曰：海外遠，甲乙日時不以占候。　丙丁，江淮海岱也。戊己，中州河濟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恆山以北。【一曰：甲，齊。乙，東夷。丙，楚。丁，南夷。戊，魏。己，韓。庚，秦。辛，西夷。壬，燕趙。癸，北夷。子，周。丑，翟。寅，趙。卯，鄭。辰，邯鄲。巳，衛。午，秦。未，中山。申，齊。酉，魯。戌，吳越。亥，燕代。】按此節言諸辰分野，及日時所主之國，爲後文占候提綱。

兩軍相當，日暈。如淳曰：暈讀曰運。　按日行有贏縮，夏至縮極，夏至以後縮極漸贏，冬至贏極，冬至以後贏極漸縮，一歲中春分前三日秋分後三日，唯此二日適合平行之度，然自北齊張子信隋劉焯以來立法始密，古麻但知日行一度而已，故史公於日之行度無所發明，唯記其日旁之暈與其交食之所以爲兵家之占候而已。　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謂兩軍對壘各視其所處之方以占勝負。　重抱大破。重抱者厚之至也。主大破敵師。　無抱爲和，背不和，爲分離相去。句　直爲自立，立侯王。漢志作立兵。　〔指暈〕【破軍】按指暈漢志作破軍，史本誤也。〔若曰〕二字衍。　殺將。句　負且戴，有喜。陳仁錫曰：天文志云，日旁如半環向日曰抱，青赤氣如月初生背日曰背，青赤氣長而立旁曰直，青赤氣如小半暈狀在日上曰負，形如直狀其上微起在日上曰戴。　按此語漢志無之，陳氏但云天文志，不言何史，亦疏。　圍在中，中勝；在外，外勝。按此論圍城之師，圍在中者，外暈有芒也；在外謂中暈有芒也。中圍被圍者勝，外勝圍人者勝。　青外赤中，以和相去；赤外青中，以惡相去。氣暈先至而後去，居軍勝。先至先去，前利後病；後至後去，前病後利；後至先去，前後皆病，居軍不勝。見而去，其發疾，按發疾謂其氣發動太疾，甫見即去也，漢志云其後發病非是。　雖勝無功。見半日以上，功大。白虹屈短，李奇曰：屈或爲尾。韋昭曰：短而直者也，或曰短屈之虹。　上下兌，句　兌音銳。　有者下大流血。日暈制勝，近期三十日，遠期六十日。按此上言日暈，此下言日食。　其食，句　食所不利；復生，生所利；食謂日食，生謂復吐。　〔而〕食〔益〕盡，而益字衍文，漢志云不然食盡。　爲主位。不盡爲臣位。按漢志食氐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此五字，語乃明白。　以其直及日所宿，加以日時，用命其國也。漢志宿作躔，命作名。按日所宿，角亢氐兗州是也；日，謂甲乙指外及甲齊乙東夷之類是也；時，謂子周丑翟之類是也。

月行中道，安寧和平。按漢志月有九行，黑赤白青各二道，與黃而九，然用之一決房中道，故史公首以房之南北爲候。　陰間，多水，陰事。外北三尺，陰星，【多亂】〔北三尺〕　太陰，大水，兵。陳仁錫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下文陽星多暴獄上又缺南三尺三字，彼此互譌。　按漢志云月失節度而妄行出陰道則旱風，出陽道則陰，又云月出房北爲雨爲陰爲兵，出房南爲旱爲天喪，太旱至衡府，陳按此多亂二字，當據漢志增入，對下多暴獄言之，理當有此二字。　索隱曰：按中道，房星之中間也。房有四星，若人之房，三間有四表，然，故曰房，南爲陽間，北爲陰間，則中道房星之中間也。故房是日月五星之常行道，然黃道亦經房星，若月行得中道則陰陽和平，若行陰間

多陰事，陽間則人主驕恣，若歷陰星陽星之南北，太陰太陽之道，則有大水若兵，及大旱若喪也。　釋文：案房四星，其中爲中道，北二星之間爲太陰道，南二星之間爲太陽道，此乃謂三道中道之北近陰星處爲陰間，中道之南近陽星處爲陽間，陰星在陰星之南，陽間隣在陽星之北也。索隱謂若人之房三間有四表，則是以太陰道爲陰間，太陽道爲陽間，奈解義雖析，然於文意爲疏，又按角星爲黃道所經，在天田在天門亦有南爲太陽道北爲太陰道之目，以下文別有角天門之語，故知此指房星中道也。　陽間，驕恣。【南三尺】陽星，多暴獄。太陽，大旱喪也。索隱曰：太陰太陽皆道也，行近之，故有水旱兵喪也。太陽亦在陽間之南各三尺也。　角、天門，十月爲四月，十一月爲五月，十二月爲六月，〔水發〕近三尺，遠五尺。按水發當乙置上文天門之下，與前太陰大水太陽大旱一例。索隱曰：謂月行入角與天門，若十月犯之，當爲來年四月成災，十一月則主五月。　今按此謂水旱兵衡而應也。　犯四輔，輔臣誅。索隱曰：四輔，房四星也，房以輔心，故曰四輔。　行南北河，以陰陽言，旱水兵喪。正義曰：月行北河以陰，南河以陽，則亦旱兵喪也。　按以陰陽謂陰前太陰太陽爲占，陰則言水言兵，陽則言旱言喪也，正義注非。　月蝕歲星，其宿地，饑若亡。正義曰：孟康云凡星入月見月中爲星蝕月，月掩星星滅爲月蝕星。按太陰居七政之最下，但能掩蝕諸星，諸星不能蝕月，孟康星見月中之說，未免近於無稽。　熒惑【地】亂，塡星【地】下犯上，太白【地】彊國以戰敗，辰星【地】女亂。按四地字疑皆脫去七字與惑地塡星地云者，上文所謂宿地是也。言月蝕諸星則其宿地饑若亡，蝕熒惑則其宿地亂，蝕塡星則其宿地下犯上，餘倣此。　〔食〕【蝕】大角，徐廣曰：一云食於大角。正義曰：大角一星，人君之象也。　按此食字亦當作蝕。　主命者惡之。心，則爲內賊亂也。心謂月蝕心也。　列星，其宿地憂。索隱曰：謂月蝕二十八宿，當其分地有憂，謂兵及喪也。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索隱曰：始日謂【書】始起之日也，依此文計，唯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麻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麻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　按謂本凡下脫五字，與本凡下有五字，凡上又脫五字，而謂五字當著凡上，則亦誤，如此則元數百一十三月，索隱依文推算反多八月，而云唯有此數何耶？又索隱書始起，書字疑食字之譌。　故月蝕，常也；日蝕，爲不臧也。安溪李文貞公云：月之周天與會日不同時，近每月雖合朔而不在同道之交，太初麻法計五月二十三分月之二十而一近交，凡一百三十五月而一當交，按此則日蝕與月蝕同推，月朔當交則日蝕，望日當交則月蝕，史公獨以月蝕爲常者，猶之五星皆有反逆行，甘石麻獨謂熒惑有反逆行，爲由前代推步未精之故，文貞公蓋用三統麻法推說如此，非太初本法也，或云既有常度時又何以謂之不臧，曰堯水湯旱何一非運數使然，古聖遇災而懼，不敢覓謂無與於己也。又此下有甲乙以下三十六字，今移前。　日蝕，國君；月蝕，將相當之。以上日月暈適，日爲太陽，月爲太陰，所謂二曜是也，合前木火金水塡星謂之七政。

國皇星，大而赤，晉志云：皇星去地三丈，如炬火。孟康曰：歲星之精散所爲也。五星之精散爲六十四變，志記不盡也。　狀類南極。徐廣曰：南極老人星。　所出，其下起兵，兵彊；其衝不利。

昭明星，孟康曰：形如三足几，几上有九彗上向，熒惑之精。索隱曰：春秋合誠圖云赤帝之精，象如太白，七芒，釋名爲筆星，氣有一枝，末銳似筆，亦曰日筆星。　大而白，無角，乍上乍下，所出國起兵

多𣵀 按晉志云一曰赤彗分爲昭明 昭明滅光以爲起霸起德之徵

五殘星 孟康曰星表有青氣如暈有毛塡星之精也 按晉志云五殘一名五鋒或曰蒼彗散爲五殘如辰星出角或曰星表有氣如暈有毛或曰大而赤數動察之而青 出正東東方之野 正東東方謂蒼龍房心之舍 其星狀類辰星去地可六丈大【而黃】 徐廣曰大一作六 按漢志云大而黃此書脫去而黃二字一本又訛大爲六耳

賊星 孟康曰形如彗芒九角太白之精 正義曰一名六賊 按漢志作六賊 出正南南方之野 正南南方謂朱鳥柳衡之舍 星去地可六丈大而赤數動有光

司危星 孟康曰星大而有尾兩角熒惑之精也 按漢志作司詭 出正西西方之野 謂西宮咸池之舍 星去地可六丈大而白類太白 按晉志或曰大而有毛兩角或曰類太白

數動察之而赤

獄漢星 孟康曰青中赤表下有三彗縱橫亦塡星之精 按漢志作咸漢 出正北北方之野 謂北武蓋危之舍 星去地六丈大而赤數動察之中青

此四野星所出出非其方其下有兵衝不利 總結五殘以下四星

四塡星所出四隅去地可四丈 按晉志云常以夜中時出又按四隅謂尾箕室壁胃婁翼軫之舍

地維咸光 漢志作臧光晉志作藏光又晉志云大而赤 亦出四隅去地可二丈 漢本作三丈 若月始出 按若月始出謂其光明皦然也與狀類南極類辰星太白等句一例舊連所見爲讀者誤

所見下有亂亂者亡有德者昌

燭星 孟康曰星上有三彗上出亦塡星之精 狀如太白其出也不行見則滅所燭者城邑亂

如星非星如雲非雲命曰歸邪 李奇曰邪音蛇孟康曰星有兩赤彗上向上有蓋狀如氣下連星 按歸邪又一星今本史記漢書俱聯歸邪燭星下今離爲二 歸邪出必有歸國者

星者金之散也【其】本曰〔火〕【人】 漢志曰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史本訛人爲火又脫去句首一其字今補正又俗本删去孟康全注斷錄其語而又訛石爲名皆非是 星衆國吉少則凶 此節總論諸星所見衆寡以占其國之吉凶

漢者亦金之散氣其本曰水 孟康曰漢河漢也水生於金 索隱曰按水生於金散氣即水氣河圖括地象曰河精爲天漢也 今按晉書天漢起東方經箕尾之間分二道南經傅說魚天籥天弁河鼓北經龜貫箕下次絡南斗魁左旗至天津下合南道今攷天籥天弁河鼓即北道所經其南道自由天市之南海市樓宗人宦者天津主騰蛇而北道所經南斗杓二星在河中魁四星獨在河外又晉書二道既合之後分夾匏瓜絡人星杵造父騰蛇王良傅路閣道北端大陵天船卷舌而南今案匏瓜人星卷舌俱在河外南行絡五車之後晉書謂經北河之南入東井水位而南行絡南河闕邱天狗天紀天稷至七星南而沒今案絡五車之後自由司怪水府四瀆闕邱之西一星以入於天狗天紀之間而北河南之水位南河及闕邱之東一星俱與河無涉明史謂天

有光處是上爲宗動天次日列宿天又云雲漢爲無數小星據此則雲漢與列宿同天而晉書所載雲漢經由之道今古不同如是可知雲漢一天又在恆星之上其右旋之度更遲於列宿故南斗之魁及匏瓜人星杵卷舌北河南之水位南河俱旋出天漢之外更千餘年天漢當退而西即今所測又不足據矣因念遷史不志天文謂天象古今如一此眞不知天之言也鄙意測星家當兼測天漢行度與者至日躔歲差分秒若干以定天漢與恆星右旋遲速之度斯亦欽若中之一事也附識於此俾精識者究焉 衛猛按家君辨天漢又歲一天雖參四精庶之士未有言及者然據晉志合之今測其理顯然後聖有作竊謂無易斯言

漢星多多水少則旱其大經也 孟康曰多少謂漢中星 按此又以漢星多少占歲水旱

天鼓有音如雷非雷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天狗狀如大奔星 孟康曰星有尾旁有短彗下有如狗形者亦太白之精 有聲其下止地類狗 句 所墮及 句 炎火〔〕二字衍 漢志無 望之如火光炎炎衝天其下圜如數頃田處上兌〔者〕【見】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按者字誤漢志作見又按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今本史記漢書並誤

格澤星者 索隱曰格音胡客反一音鶴澤 如炎火之狀黃白起地而上下大上兌其見也不種而穫不有土功必有大〔害〕

【客】 楊愼曰害星經作客害與客合韻 按漢晉二志實作客

蚩尤之旗 孟康曰熒惑之精也晉灼曰呂氏春秋曰其色黃上白下 類彗而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

旬始出於北斗旁 徐廣曰旬一作營 晉志黃彗分爲旬始 狀如雄雞其怒青黑象伏鼈 李奇曰怒音帑宋均曰怒謂芒角刺出 晉灼曰帑雌也或曰怒則色青 按威說及宋說是

枉矢類大流星蛇行而倉黑望之如有毛羽然 按蛇行謂屈曲行也

長庚如一匹布著天此星見兵起 正義曰著音直略反

星墜至地則石也河濟之間時墜星 正義曰春秋云星隕如雨是也今吳郡西鄉見有落星石其石天下多有也 按春秋隕石於宋即星隕所致也

天精而見景星景星者德星也其狀無常常出於有道之國 精漢志作晴孟康曰晴精明也有赤方氣與青方氣相連赤方中有兩黃星青方中有一黃星凡三星合爲德星

索隱曰韋昭云精謂晴明漢書作暒亦作晴郭璞注三倉云暒雨止無雲也 正義曰景星狀如半月生於晦朔助月爲明見則人君有德明聖之慶也

以上諸異星非恆見者雖皆斥爲妖異而晉書天文志則載周伯含譽二星與景星格澤並稱瑞星而晉書天文志別載周伯含譽……雲間寧謂之瑞此則宜含譽類彗亦宜目之爲瑞雖星家占候之言率無足據然遇災而懼則雖彗孛欃槍皆足爲古聖人返躬修省之資以妖爲瑞得毋類於諸羅之談乎又凡雲風皆起於地日月星辰則繫於天益至是而九天之數有可言者因舉鄙人所著九天說及用新法推得恆星右移之數附錄於後俾學者攷焉

九天說

九天之稱見於離騷.而其名備載淮南子之書.蓋自黃帝顓頊以來.麻官相傳之說如此.非屈平、劉安等所能臆造也.顧淮南分天爲九野.以爲中央鈞天.東方蒼天.東北昊天.北方玄天.西北幽天.西方皓天.西南朱天.南方炎天.東南陽天.天行不息.無方隅定位可言.淮南以地之州部談天.既無當於渾旋之體.而又於麻無所用之.庸非無稽之臆論乎.蓋自周衰.禮樂廢壞.一切制度典章.悉歸放軼.諸儒援拾舊聞.私自爲說.浸失其傳.致此乖異.竊意積陽之氣.上升爲天.積陰之氣.下凝爲地.太陰居諸天最下.其體晦而無光.故謂之幽天.幽天之上爲玄天.水星居之.又其上爲皓天.太白居之.又其上爲炎天.太陽居之.又其上爲朱天.熒惑居之.又其上爲蒼天.歲星居之.玄、皓、朱、蒼.蓋指諸星之色.太陰、太陽.則舉其質性言之.塡星居七政之最上.特取仁覆閔下之義.變文曰昊天.至於七政各處一天.恆星則共聚一天.區爲四舍.離爲十有二宮.二十八宿.蓋至是始可以立鈞出度.故謂之鈞天.鈞天之上.雲漢居之.以其無星可指.但知爲積陽之氣所凝.故謂之陽天.陽天以下.一一有象可稽.是以古聖人爲之名目.以示後人.使之麻象以授民時.庶歲序得無愆忒也.天問云.圜則九重.柳宗元釋之.以爲沓陽而九.蓋謂自下而上.沓爲九重.非如畫士分疆.彼此各爲限別也.自九天之義失傳.後之治麻者.遂以恆星爲最上一天.謂七政右旋.唯恆星左旋.近代精麻之士.謂諸星經緯度.古今六測不同.知其亦有移動.遂定恆星亦復右旋.然麻家但知測星.不測雲漢.余據晉書天文志按之.今象千有餘歲之間.雲漢漸退而西.知雲漢一天.又在恆星之上.測星家用儀器仰窺.謂爲無數小星相聚.然濁爲人目所不能睹.豈非更遠恆星之一證乎.竊謂治麻者.當兼測漢.務附麗諸星距黃赤經緯度若干.一一詳書於冊.使後人積年推致.得知雲漢之旋.與冬至日躔歲差分秒幾何.則九天行度.皆可以數計而周知矣.至麻家別設宗動一天.以爲諸曜左旋之本.此則超乎形質之外.所謂乾行不息於穆不已之天.具載易、詩二書.固不與有象諸天並論也.

九天後說

以左旋之天爲車之外輪.則地爲之軸.近地一周.其轂也.中間星漢七政.皆逆旋於諸輻之間.諸輻悉湊於轂.故左旋之氣.直貫乎地.自地以外.皆其一氣所回斡.以是諸曜雖右旋.人但見其隨天而左.如蟲蟻逆輪旋繞.輪行急.則觀者但見其隨輪順繞而已.輪輻近轂者度狹.遠者彌寬.度狹.則行迅.度寬則行遲.此諸天右旋所以有遲疾之不同也.顧輪係有形之物.其輻間雖廣狹不同.行其間者.雖亦遲疾各異.而自轂以至於外輪.順轉一周爲期.則一至於天.則又有說焉.剛氣回盤.近地漸柔.愈上而剛.幽天最近地.本度既促.左旋之氣復柔.居其天者.右旋速而歷度最多.故太陰日行十三度有奇.自玄天以上.度漸寬.氣漸剛.右旋漸緩.歷度漸少.故辰星、太白之行.不及於月.至太陽則日行炎天一度.而已.蒼天以上.度愈寬.氣愈剛.故歲星十二日行一度.塡星二十八日行一度.恆星則歲行不及一分.積七十餘年.始移一度.雲漢之行.又緩於恆星.故自晉以來.恆星東移.雲漢反成西退.蓋其本度愈寬.又爲剛氣所攝.力不能速進.如六鷁爲勁風所逆.雖鼓翅奮翼.終不免於退飛.蟲蟻之繞輪.蓋又不足以

喩之矣.

恆星右移之數

西法分周天爲三百六十度.度六十分.分六十秒.積秒三千六百而成一度.分歲實爲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三分又小餘七五.句 日九十六刻.刻十五分.凡千四百四十分爲一日.積分五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又四分分之三.而歲行一周.恆星右移之數.每歲五十一秒.以五十一秒歸歲分之數.計歷一萬零三百一十二分有奇.奇數七二零五八八.而恆星右移一秒.積至三千七百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分.恆星行三千六百秒所得歲實積分之數.以歲法日法歸之.得七十歲二百一十四日又八十一刻六分有奇.而恆星右移一度.析周天之度爲一百二十九萬六千秒.以五十一秒歸之.凡二萬五千四百一十一年.餘三十九秒應得歲實積分四十萬二千一百九十六分以日法刻法歸之. 又二百七十九日二十九刻一分有奇.而恆星右旋一周.半之得一萬二千七百有五年又三百二十二日三百九十二分有奇.則凡日躔月離.諸宿及昏旦中星.一切皆與堯時相反.冬至之日.斗建午.日宿星.昏心中.日昴中.定朔者必以建申之月爲歲首.紀時者必以昴爲日永.星火爲日短矣.若以邵子元會運世之說推之.歷一會五運三世有半.加三百二十二日有奇.而鳥、火、虛、昴互易其次.二會十運七世一歲又二百七十八日有奇.而星運一周.統計一元之內.恆星凡五周天.餘二千五百四十一年.首尾各一千二百七十年有奇.爲混沌初分.及閉物後復歸混沌之形.

凡望雲氣.正義曰.春秋元命包曰.陰陽聚爲雲氣.釋名云.雲猶云.云衆盛也.氣猶餼然也. 仰而望之.三四百里.晉志云.仰瞻中天.即百里內. 平望.在桑榆上.餘二千里.登高而望之.下屬地者三千里.雲氣有獸居上者.勝.正義曰.雲雨氣相敵也.兵書云.雲或如雄雞臨城.有城必降.按.勝謂兵勝.雲雨相敵之說.非.晉志云.軍上氣高勝下.厚勝薄.實勝虛.長勝短.澤勝枯.

自華以南.氣下黑上赤.嵩高三河之郊.氣正赤.恆山之北.氣下黑上青.勃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此氣之因地而殊者. 徒氣白.土功氣黃.車氣乍高乍下.往往而聚.騎氣卑而布.卒氣摶.此氣之隨時而變者.如淳曰.摶.專也.或曰.摶.音徒端反.按.摶字從專.俗本從尃.作搏.誤.莊子.摶扶搖而上.與騎氣卑而布者正反.或說是也. 前卑而後高者.疾.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郤.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郤.按.晉志與史記同.漢志誤也. 其氣平者.其行徐.前高而後卑者.不止而反.按.止.猶止軍也.不止而反.即所謂郤也. 氣相遇者.卑勝高.兌勝方.索隱曰.遇.晉灼音偶.作偶.按.晉志亦作遇.漢志誤作偶.謂兩勢相敵.然如字讀自通.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舊注.車通.車轍也.避漢武諱.故曰通. 按.今本漢志作道.恐傳寫誤. 不過三四日.句 去之五六里見.按.不過三四日者.謂敵來或徐或卻或疾.三四日內可決也.去之五六里見者.氣來卑.故遠不可見.近乃可見也.舊讀去之絕句.非. 氣來高七八尺者.不過五六日.句 去之十餘二十餘

里見。氣來高丈餘二丈者、不過三四十日。句 去之五六十里見。〔稍〕【揹】雲〔精〕【青】白者。揹、俗本作稍、非是。晉灼曰、揹音脊。韋昭曰、音譽。按方言譽、揹猶也。注云、此妙擇積聚者也。按下文有精白字、則以選擇爲精、似亦可通、然與陣雲等終不相類。一云揹揹動貌、此處恐當從揹揹之義。又按精當作青、以下文青白低及赤仰等句例之可見。其將悍、其士怯。其大根而前絕遠者、當戰。青白其前低者戰勝。漢志云、精白其芒低者。按精、芒字並誤、謝本低作抵、亦誤。其前赤而仰者戰不勝。陣雲如立垣。杼雲類杼軸。索隱曰、姚氏按兵書云、營上雲氣如織、勿與戰也。〔雲搏〕兩端兌。按雲搏當作搏雲、搏雲即上文所謂卒氣也。杓雲如繩者、居前亙天。索隱曰、劉氏杓音時酌反、鄒氏音丁了反、許慎注淮南子云、杓、引也。其半半天。其蛪者類闕旗。索隱曰、蛪音五結反、亦作蜺、音同。故【鋭】鉤雲句曲。按漢志蛪作蜺、闕作關、晉志與史同、又漢志故下有鋭字、當增、言如闕旗故其形鋭也、下文鉤雲句曲自爲一句、大意謂杓雲有二等、其如繩者或亙天或半天、其蛪者則類闕旗而鋭、不能亙天及半天也。又按蛪蜺爲蛪、貳其字從虫、注云、蜺、蛪虹也、見離騷、擊貳其別名、見尸子、今此蛪字從虫、與蜺同字、書云屈虹也。諸此雲見、按此句緣承上文揹雲、陣雲、杼雲、搏雲、杓雲、鉤雲等言之。〔以五色〔合〕占而澤摶密、其見動人、乃有占〕。按漢書二志無合字、蓋即占字之誤文衍出者也、摶密未詳、乃漢志作超粒、本作及、非是、又按此後人注羼傳寫、複多誤竝、今直定爲衍文刪去。兵必起〔合〕【占】鬬其直。按合字誤、當從漢志作占、直猶當也、見處所直猶地也、其直者兵起所直宿地也、又後文有占雲所直語、此文其字亦所字之誤、謂占鬬者視敗敵出雲所直宿地也。

王朔所候、決於日旁。王朔、人姓名、善望氣者、俗本訛爲正朔、非是。日旁雲氣、人主象。正義曰、洛書云、有雲象人、青衣無〔手〕、在日西、天子之氣。按注手字誤者、晉志作手。皆如其形以占。故北夷之氣如羣畜穹閭。索隱曰、鄒氏云、一作弓閭、天文志作弓字、音穹、蓋謂以氈爲閭、崇穹然、而宋均云、穹、獸名、亦異說也。南夷之氣類舟船幡旗。爾注致雲、云氣即雲氣也、晉志云、東夷氣如樹、西夷氣如室屋、南夷氣如閣臺、或類舟船、又云、韓雲如布、趙雲如牛、楚雲如日、宋雲如車、魯雲如馬、衞雲如犬、周雲如車輪、秦雲如行人、魏雲如鼠、鄭雲如絳衣、越雲如龍、蜀雲如囷、此因地而異形者也、若乃華以南之氣下黑上赤、恆山之氣下黑上青、渤碣海岱之間氣皆黑、江淮之間氣皆白、此因地而異色者也。按雲氣因地異形、此特舉其大概耳、至於所在各有雲氣、不可以南北爲限別者、則又詳說於下。大水處、一也。敗軍場、二也。破國之虛、三也。虛同墟。下有積錢、四也。徐廣曰、古作泉字。按古錢布之屬皆作泉、非謂水泉也。金寶之上、五也。皆有氣。統承上五字。不可不察。海旁蜄氣象樓臺。大水處氣也。廣野氣成宮闕然。敗軍場破國虛之氣也。諸本然字連下雲氣爲句、按上文氣下皆有如字類字象字、獨此直云成宮闕、則似實有之形、故特於語下著一然字、以見其狀有然、非實有也、俗讀非是。尚廷按、近世安邱張貞言、淄川西樵山、淄縣狐山、黑縣白馬嶺、在平原合莊、皆有山市、土人謂之地市、青縣白壩郭亦有之、歲或一見、或三五見、見必晴與風定、煙霧鬘如鋪練、漸作城郭樓臺人馬旗幟雲霞之形、少焉日高霧散、即陂阜依然、此即所謂廣野氣也。雲氣各象其山川人民所聚積。按山川所聚積者金寶、人民所聚積者錢、所謂下有積錢及金寶之上之氣也、舊讀至山川絕句者非。正義曰、淮南子云、土地各以類生人、是故山氣多男、澤氣多瘖、風氣多聾、林氣多癃、木氣多傴、石氣多力、險阻氣多癭、谷氣多痺、丘氣多狂、廣氣多仁、陵氣多貪、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湍水人輕、中土多聖人、皆象其氣、皆應其類也。故候息耗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如淳曰、蒔邑云、麻田曰疇。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句絕、舊於華字斷句者非。實息者吉、虛耗者凶。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

囷、是謂卿雲。正義曰、卿音慶。卿雲見、喜氣也。若霧非霧。索隱曰、霧音如字、一音蒙、又亡遇反、爾雅曰、天氣下、地不應曰霧、言蒙昧不明也。衣冠〔而〕不濡。見則其城被甲而趨。按漢書二志冠下皆無而字、又城字漢志作域、非是。〔天〕【夫】雷電〔蝦〕【𧈢】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也。按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蝦、漢志作𧈢、謂其色赤也、作蝦非義、辟音闢。春夏則發、秋冬則藏。故候者無不司之。天開縣物。開音魁、上聲、縣音平、物音尾、此與地長見象句皆當句用韻。孟康曰、謂天裂而見物象也。漢志孝惠二年、天開東北、廣十餘丈、長二十餘丈。按天開縣物、今舟人漁子往往見之、每於夜半時有聲砉然、如破巨甕、仰見天中有紅光數丈、中廣而首末俱鋭、中有火種下墜、室屋林木皆通明有影、俗謂之天開眼。地〔動坼絕〕【長見象】。按當作地長見象、永州龍興寺東北有地隆起高一尺五寸、夷之輒又高、柳宗元曰、史記天官書及漢志有地長之占、而亡其說、甘茂盛處、壤甚其地有是類也、餘見後文。山崩及徙。徙、漢志作陁。川塞谿垘。徐廣曰、土壅曰垘、音服。駰按孟康曰、谿、谷也、垘、崩也、蘇林曰、垘音伏、伏流也、如淳曰、垘、塡塞不通也。按二句不韻、未詳。水澹澤竭。漢郊祀志震澹心、注、澹、動也、音大濫反、去聲、說文澹、水澹澹而盤紆、注云、搖動也、又淮南子云、鳳皇之翔、至德也、雷霆不興、風雨不作、川谷不澹、草木不搖、諸書澹字大概與漢同義、高誘訓搖動、然亦與此義不親、唯淮南所云、乃此句的解。地〔長見象〕【動坼絕】。按地長見象、當與上文地動坼絕句互易其處、使各以類從、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大失其韻。城郭門閭、〔閨泉〕【潤息】。閨泉字誤、當從漢志作潤息。〔枯槀〕。枯槀當作槀枯、叶韻讀之可見。宮廟邸第、人民所次。謠俗車服。叶扶北反。觀民飲食。五穀草木、觀其所屬。倉府廄庫、四通之路。六畜禽獸、所產去就。魚鼈鳥鼠、觀其所處。鬼哭若呼、〔其〕【與】人逢俉。〔化〕訛言誠然。駰曰、俉、迎也、劉伯莊曰、音五故反。索隱曰、逢俉謂相逢而驚也、俉亦作迕、音同、化當爲訛字之誤耳。按呼讀去聲、漢志其作與、俉作迕、化作訛。

以上言候氣之法

凡候歲美惡、謹候歲始。歲始或冬至日、產氣始萌。臘明日、人衆卒歲、一會飲食、發陽氣。按歲始者、正月旦也、臘明日者、即立春日也、兼冬至日候之者、冬至氣之始、所謂初歲也、古王於此建正、亦可云歲首也。故曰初歲。正月旦、王者歲首。初歲謂冬至日也。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索隱曰、謂立春日是去年四時之終卒、今年之始也。按漢志無卒字、卒係衍文、索隱注蓋曲說也。初歲正月旦則爲王者歲首、立春日則爲四時之始、語亦以類相從。四始者、候之日。正義曰、謂正月旦、歲之始、時之始、日之始、月之始、故云四始。今按初歲者歲之始、正月者月之始、正旦者日之始、立春日者時之始、此謂四始、凡候歲者不專候之於一日也、故云歲始冬至臘明日正月旦、正義注似是而非。而漢魏鮮、孟康曰、人姓名、作占候者。集臘明、正月旦、決八風。言候四始者盡法候之於日至、漢魏鮮則又決之以風。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孟康曰、戎菽、胡豆也、爲、成也。索隱曰、韋昭云、戎菽、大豆也。〇〔小雨〕徐廣曰、一無此二字。按前後皆言占風、不當於此獨兼言占雨、下文索隱注亦殊費解、竊意當刪此二字爲是。趣兵。索隱曰、趣音促、風從西北來、則戎菽成、而又有小雨、則其國趣兵起也。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

韋昭曰。上疏大禍。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故八風各與其衝對。課多者爲勝。多勝少。久勝亟。疾勝徐。謂是日風來不止一方。則以多少久亟疾徐爲烈。如南風主大旱。雖爲東北又主大禍。得東北風多而入且疾。則是以勝之。雖旱不爲災。如南風多北風少。則爲災矣。旦至食。爲麥。食謂食時也。食至日昳。爲稷。昳至餔。爲黍。

餔至下餔。爲菽。下餔至日入。爲麻。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正義曰。正月旦欲其終一日有風有日。則一歲之中五穀豐熟無災害也。按。有雨二字衍。漢志無。之詳。正義注。似唐本原未有此二字也。又下文但以雲風日占〔日〕歲美惡及實多少。而雨雪則爲歲惡可知。此爲衍字無疑。當其時者。復出日字。衍。漢志無。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占歲以風日爲主。有風日宜乎多實。惟無雲。故云淺也。漢志云淺而少實。恐非。有雲風。無日。當其時。深而少實。有日。無雲。不風。當其時者稼有敗。如食頃。小敗。熟五斗米頃。大敗。謂食頃無風雲則少敗。或更久至熟五斗米頃無風雲則大敗也。〔則〕風復起。有雲。其稼復起。謂雖食頃或熟五斗米頃無風雲。而其後風復起而有雲者。稼得以復起。歲雖敗不故大凶也。句首則字衍。漢志無。各以其時用雲色占種〔其〕所宜。按。其字衍。漢志無。種謂五穀。上文麥稷黍菽麻是也。各以其時謂自旦至日入六時也。其雨雪若寒。歲惡。是日光明。聽都邑人民之聲。聲宮。則歲善。吉。商。則有兵。徵。旱。羽。水。角。歲惡。按。此又占之於聲。或從正月旦比數雨。此下又占之於雨。索隱曰。比音鼻律反。數音疏舉反。謂以比數日以候一歲之雨。以知豐穰。按。索隱注不甚明了。此猶排也。孫子人韻則比竹是已。音數與此並同。謂從正月旦排日數雨以知此歲之豐數。至初七日則其分數可見矣。率日食一

升。至七升而極。過之。不占。孟康曰。正月一日雨。民有一升之食。二日雨。民有二升之食。如此至七日。數至十二日。日直其月。占水旱。孟康曰。月一日雨。正月水也。爲其環〔城〕【域】千里內占。則〔其〕爲天下候。竟正月。孟康曰。月三十日周天歷二十八宿。然後可占天下。按。城字誤。當從漢志作域。則下漢志無其字。謂若土地所大。環域千里。如戰國諸雄鎮小侯數國之地。蓋之豐凶千里內不能皆一。則當合天下而共占之。覺此正月。蓋隨月所經歷諸宿。然後可以知之。如楚國雖有吳越魯之地。視月所歷諸宿。月在斗牛。其日有雲有風有日。在翼軫。有日無雲不風。則其年吳越之地多實。今地少實。荊州之地反大敗也。其餘倣此推之。月所離列宿。索隱曰。韋昭云。離。歷也。日風雲占其國。說已見前。然必察太歲所在。在金。穰。水。毀。木。饑。火。旱。此其大經也。按。此所謂金水木火。蓋以歲陰言之。申酉戌爲金。亥子丑爲水。寅卯辰爲木。巳午未爲火。又必緯之以雲風日雨而後共占乃驗。故曰此其大經。〔正月上甲。風從東方。宜蠶。風從西方。若旦黃雲。惡。〕按。此與魏鮮占不同。蓋後人附入以屬魏鮮。傳寫者誤合諸正文。而漢志因之。冬至短極。縣土炭。孟康曰。先冬至三日。縣土炭於衡兩端。輕重適均。冬至日陽氣至則炭重。夏至日陰氣至則土重。晉灼曰。蔡邕律曆記。候鍾律權土炭。冬至陽氣應。黃鍾通。土炭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蕤賓通。土炭重而衡低。進退先後。五日之中。炭動。鹿角解。蘭根出。泉水躍。楊慎曰。即月令水泉動。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按。日去北極近則晷短。去遠則晷長。漢志云。去極遠近難知。要以晷景。晷景者所以知日之南北也。上文自炭動以下皆致驗日至之方。然不過略知其氣候而已。必欲定知極之日爲冬至。要必決之於晷景也。又漢志至此而止。原本此下有歲星所在十六字。今移歲星條下。正義連上晷景爲解。以晷景歲星行失其次爲釁。於義殊不可通。

此節專論候歲美惡。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正義曰。五家。黃帝、高陽、高辛、唐堯、虞舜也。三代。夏、殷、周也。紹而明之。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爲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句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正義曰。禨音機。顧野王云。禨祥。吉凶之先見也。是以孔子論六經。紀異而說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歸有光曰。太史公凡敘來歷。必宗孔子。孔子六經之宗。而並謂其後六經亡矣。〔昔之傳天數者。此下五十二字。皆後人注語。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周室。史佚、萇弘。正義曰。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也。萇弘。周靈王時大夫也。於宋。子韋。鄭則裨竈。在齊。甘公。徐廣曰。或曰甘公名德。本是魯人。正義曰。七錄云。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楚。唐昧。趙。尹皋。魏。石申。〕正義曰。七錄云。石申。魏人。戰國時作天文八卷。夫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載大變。三大變一紀。三紀而大備。此其大數也。謂計三統術。以于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此三紀大備之數也。爲國者必貴三五。上下各千歲。然後天人之際續備。索隱曰。三五謂三十歲一小變。五百歲一大變。按。索隱注非是。五謂五百載一大變。三五即三大變之謂。三大變凡千五百年。故曰上下各千歲。後文三五俱同此解。太史公推古天變。未有可考于今者。蓋略以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正義曰。謂從隱公元年至哀公十四年獲麟也。日蝕三十六。正義曰。謂隱公三年二月乙巳。桓公三年七月壬辰朔。十七年十月朔。莊公十八年三月。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二十六年十二月癸亥朔。三十年九月庚午朔。僖公五年九月戊申朔。十二年三月庚午朔。十五年五月。文公元年二月癸亥朔。十五年六月辛卯朔。宣公八年七月庚子朔。十年四月丙辰朔。十七年六月癸卯朔。成公十六年六月丙辰朔。十七年七月丁巳朔。襄公十四年二月乙未朔。十五年八月丁巳朔。二十年十月丙辰朔。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十月庚辰朔。二十三年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七月甲子朔。八月癸巳朔。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朔。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十五年六月丁巳朔。十七年六月甲戌朔。二十一年七月壬午朔。二十二年十二月癸酉朔。二十四年五月乙未朔。三十年十二月辛亥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朔。十五年八月庚辰朔。凡蝕三十六也。彗星三見。正義曰。謂文公十四年七月有星孛入於北斗。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哀公十三年有星孛於東方。宋襄公時。星隕如雨。正義曰。謂僖公十五年正月戊申朔。隕石於宋五也。楊慎曰。春秋星隕如雨。乃莊七年。非宋襄時。正義以隕石於宋五當之。時雖當而事不當。天子微。諸侯力政。徐廣曰。一作征。五伯代興。更爲主命。自是之後。衆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爲彊伯。田氏篡齊。三家分晉。並爲戰國。爭於攻取。兵革更起。城邑數屠。因以饑饉疾疫焦苦。臣主共憂患。其察禨祥候星氣尤急。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言從衡者繼踵。而皋、唐、甘、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正義曰。凌雜。交亂也。米鹽。細碎也。二十八舍主十二州。斗說已見前。秉兼之。所從來久矣。正義曰。言北斗所建秉十二辰。兼十二州二十八宿。自古所用。從來久遠矣。秦之疆【地】也係地字之誤。文從漢志無。候在太白。占於狼弧。吳、楚之

疆。候在熒惑。占於鳥衡。燕、齊之疆。候在辰星。占於虛危。宋、鄭之疆。候在歲星。占於房心。晉之疆。亦候在辰星。占於參罰。及秦并吞三晉燕、代。自河山以南者中國。正義曰。從華山及黃河以南爲中國也。中國於四海內則在東南。爲陽。正義曰。爾雅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之內。中國從河山東南爲陽也。陽則日、歲星、熒惑、塡星。正義曰。日陽也。歲星屬東方。熒惑屬南方。塡星屬中央。皆在南及東。爲陽也。占於街南。畢主之。正義曰。天街二星在畢、昴間。主國界也。街南爲華夏之國。街北爲夷狄之國。則畢星主陽。其西北則胡、貉、月氏諸衣旃裘引弓之民。爲陰。正義曰。貉音陌。氏音支。衣音意。河山西北及秦、晉爲陰也。陰則月、太白、辰星。正義曰。月陰也。太白屬西方。辰星屬北方。皆在北及西爲陰也。占於街北。昴主之。正義曰。天街星北爲夷狄之國。則昴星主之。陰也。故中國山川東北流。其維首在隴、蜀。尾沒於勃、碣。正義曰。若南山首在崑崙葱嶺。東北行連隴山。至南山、華山。渡河東北盡碣石山。黃河首起崑崙山。渭水、岷江發源出隴山。皆東北流入勃海也。是以秦、晉好用兵。韋昭曰。秦、晉西南維之北爲陰。與胡、貉引弓之民同。故好用兵。復占太白。太白主中國。而胡、貉數侵掠。獨占辰星。正義曰。主驗領也。入也。星經云。太白在北。月在南。中國敗。太白在南。月在北。中國不敗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此更爲客主人。按上文太白占胡貉。不占中國。因秦晉好用兵。與胡貉無殊。故復占太白主中國之秦晉。而胡貉則獨占辰星。不更占太白也。原文此下有熒惑爲孛二十五字。今移辰星條下【辰星不出。太白爲客。其出。太白爲主人。】此十四字舊屬辰星條下。今移此。諸侯更彊。時菑異記。無可

錄者。始皇之時。十五年彗星四見。久者八十日。長或竟天。其後秦遂以兵滅六王。并中國。外攘四夷。死人如亂麻。因以張楚並起。三十年之間。兵相駘藉。蘇林曰。駘音臺。登躡也。不可勝數。自蚩尤以來。未嘗若斯也。項羽救鉅鹿。枉矢西流。山東遂合從諸侯。西坑秦人。誅屠咸陽。按漢志云。枉矢所觸。天下之所伐射。滅亡象也。物莫直於矢。今蛇行不能直。而枉者執矢者亦不正。以象項羽執政亂也。凡枉矢之流。以亂伐亂也。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按東井秦地。漢王入秦。五星從歲星聚。此高皇帝受命之符。平城之圍。月暈參、畢七重。索隱曰。昴爲匈奴。參爲趙。畢爲邊兵。是歲高祖自將兵擊匈奴。至平城。爲冒頓所圍。七日乃解。七重者。主七日也。諸呂作亂。日蝕晝晦。吳楚七國叛逆。彗星數丈。天狗過梁野。及兵起。遂伏尸流血其下。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長則半天。其後京師師四出。正義曰。元光元年。太中大夫衛青等伐匈奴。元狩八年。冠軍侯霍去病等擊胡。元鼎五年。衛尉路博德等破南越。及韓說破東越。并破西南夷。開十餘郡。元【封二】年。樓船將軍楊僕擊朝鮮也。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越之亡。熒惑守斗。正義曰。南斗爲吳越之分野。朝鮮之拔。星茀於河戒。索隱曰。茀音佩。即孛星也。天文志。武帝元封之中。星孛於河戒。其占曰。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其後漢兵擊拔朝鮮。以爲樂浪、玄菟郡。朝鮮在海中。越之象。居北方。胡之域也。其河戒。即南河、北河也。楊慎曰。戒即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兵征大宛。星茀招搖。漢志云。招搖。遠夷之分也。正義曰。招搖一星。次北斗杓端。主胡兵。占。角變則兵革大行。此其犖犖大者。索隱曰。犖犖。事之分明也。若至委曲小變。不可勝

道。由是觀之。未有不先形見而應隨之者也。楊慎曰。此句一篇要語。鐵鎖上下文意。夫自漢之爲天數者。星則唐都。氣則王朔。占歲則魏鮮。故甘、石厤五星法。唯獨熒惑有反逆行。逆行所守。及他星逆行。盛百二云。熒惑逆行不是異。逆行而守則異。當占。其他四星。甘石法無逆行。即占。日月薄蝕。皆以爲占。孟康曰。日月無光曰薄。京房易傳曰。日赤黃爲薄。或曰不交而蝕曰薄。韋昭曰。氣往迫之爲薄。虧毀爲蝕。按韋說是。據此當音博。薄迫之薄。非厚薄之薄也。余觀史記。攷行事。百年之中。五星無出而不反逆行。反逆行。嘗盛大而變色。盛百二云。五星逆行時。在本天最卑。故盛大。日月薄蝕。行南北有時。此其大度也。故紫宮、房心、權衡、咸池、虛危列宿部星。正義曰。五官列宿部內之星也。此天之五官坐位也。爲經。不移徙。大小有差。闊狹有常。孟康曰。闊狹若三台星相去遠近。水、火、金、木、塡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按經字衍。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遡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字爲衍文。而強爲之說也。見伏有時。所過行贏縮有度。日變修德。月變省刑。星變結和。楊慎曰。於日學德。月學刑。星學和。凡天變過度。乃占。國君彊大。有德者昌。弱小飾詐者亡。盛百二云。二句是要緊。師所謂以人事爲主。太上修德。其次修政。其次修救。其次修禳。正下無之。夫常星之變希見。而三光之占亟用。亟音器。屢也。日月暈適。適音謫。徐廣曰。適者災變咎徵也。劉按孟康云。日暈日蝕氣也。適日之將食先有黑氣之變。雲風。此天之客氣。其發見亦有大運。然其與政事俯仰。最近〔大〕【天】人之符。按大字誤。當作天。蒼帝行德。此下凡百四十八字舊屬末。今移此。其中類

整之語。別加釐正如後。天門爲之開。索隱曰。謂王者行春令。布德澤。則上應靈威仰之帝。而天門爲之開。天門即左右角間也。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索隱曰。謂王者舉大禮。封諸侯之地。則是赤帝行德。夏陽主舒散。故天牢爲之空。人主常赦過宥罪也。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此下原本有風從西北來至一日四十八字。今移後。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楊慎曰。星經云。天街爲之闉。注昴畢間爲天街。此下原本有圍三暈至不出其旬二十五字。今移後。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正義曰。冬爲物閉藏。爲之動。爲之開閉也。天關一星在五車南。畢西北。爲天門。日月五星所道。主邊事。亦爲限隔內外障絕往來。此下原本有天行德至奇令三十字。今移後。此五者天之感動。原本通下天官備矣三十三字。俱列蒼帝行德之前。今按上文暈適雲風。皆言日月之變。此五者當言五行感動之理。下文五帝行德。當著此文之上。爲天數者。必通三五。索隱曰。三謂三辰。五謂五星也。按索隱首以五帝解五家。次以三十歲小變五百歲大變解三五。此復以三辰五星爲解。立說甚疏。然近時余有丁謂三五即史公所謂五家三代。則亦未爲審當。前云五百載一大變。三大變一紀。則三五者即三大變之謂也。若五家三代。則後漢志謂之五三。不云三五也。終始古今。深觀時變。察其精粗。則天官備矣。原本此下接蒼帝行德二十七字。今移前。〔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此數語宜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文。〔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此自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暈圍畢昴。爲主有赦令也。又常當作嘗字誤也。載謂有太陽也。〕〔一曰。此上四十八字。原本屬天矢爲之起之下。載謂有太陽也。亦劉文候爲注誤。然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載也。圍三

辜。德乃成。不三辜及圜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圜。不出其旬。〕索隱曰，一曰二曰，謂占星之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此上二十五字原本屬畢易爲之圖之下〔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索隱曰，按天譜北極紫微宮皆主者，當天心則北辰有光耀，是行德也。按天行德，即前文蒼赤黃白黑五帝行德也。索隱以北辰爲天，有光曜爲行德，非是。更立年者，後世改元之謂。改元始於漢文，至孝武而益濫。即此一語，知蒼帝行德以下，皆漢後術家之說，非甘石舊文也。〔三能三。〕此下有闕文，大意謂三能、三階也。三階平則陰陽和風雨時。〔衡者天廷也。〕索隱曰，上云南宮朱鳥權衡，衡太微三光之廷，則三衡者即太微也。其謂之三者，日月五星也。然斗星第六第五亦名衡，又參三星亦名衡，然並不爲天廷。按索隱不知上文三下有闕文，而強連三衡爲句，故其解殊穿。又斗星第五爲天衡，第六爲闓陽，不名衡也。下文正義以斗杓爲三衡，亦曲說。或云三衡者，北斗杓爲衡，太微爲衡，參四星爲衡，凡三衡也。按此即索隱後一說，司馬貞已辨其非矣。〔客星出天廷。有奇令。〕正義曰，晉書天文志云，三台主能德宣符，所以和陰陽而理萬物也。三衡者，北斗魁四星爲璇璣，杓三星爲玉衡，人君之象，號令之主也。言三台三衡者，皆天帝之廷，故客星出必有奇異教令也。按正義以杓三星爲天廷，其說無據。又索隱、正義皆牽上三台爲解，故辭費而義晦。

以七曜乘古今日月五星七政及黃星景星出風雨變語，占爲前六章之雜論。

史記毛本正誤敍

余少讀史記。初得汲古閣本。繼又得評林本。校其得失。評林刪節古注。正義、索隱皆不完。又以明人評語雜廁其閒。未爲善也。後乃得震澤王氏本。唐人注始獲其全。王氏依宋刻重栞。凡宋諱皆缺末筆。繼又得柯維熊刻。頗爲善本。因歎得書之難。毛本爲常有之書。柯、王本爲希有之書。爰據兩本校讎。正毛本之譌脫。以貽後之學者。書賈日翻刻毛版。舛駁愈多。不暇是正。余所據者。猶毛氏初刻印也。淮安山陽丁晏敍。

史記毛本正誤

清　淮安山陽丁　晏撰

目錄。伯夷列傳第一。毛本目錄依宋刻伯夷第一。此史公原本也。王本从正義本。老莊居伯夷之前。同爲一卷。此唐開元升老莊居首。非原本也。

五帝本紀。鳥獸蟲蛾。蛾、蟻古今字。一本作蟻。自從窮蟬以至帝舜。陳仁錫本無從字。舜曰。然嗟禹平水土。王本作嗟然。是。東長鳥夷。一本作島夷。聲依詠。王本作依永。是。

夏本紀。毋水舟行。陳本作行舟。肱肱喜哉。王本作股肱喜哉。百工喜哉。王本作熙哉、是。注。劉熙曰。崇高之北。各本作嵩高。是。或改崇爲嵩。非古字也。

殷本紀。於是諸侯必服。王本作心服。是。或改必作畢。亦非。殷民咨胥相怨。王本作皆怨。是。常祀毋禮於弃道。一本作毋豐。與尚書豐字形近。武乙獵於河渭之濱。王本濱作閒。

周本紀。周道之興自此後。王本後作始。是。高圉立。子亞圉立。何義門曰。上立字作卒字。虎賁三千人。何云。當從書序作三百人。千字謬改。肆犯不荅。何云。犯作祀。

秦本紀。虜其將屈罔。王本作屈匄。是。又殺其將景缺。王本作景快。是。

秦始皇本紀　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王、柯本作德意。是。丞相隗林。王、柯本並作林。一本作狀。非。秦有餘力而制其敵。王本作制其敝。是。柯本同。功業相反何也。王本無何字。柯本同。

項羽本紀．且日饗士卒．王、柯本作旦日．是．如繡衣夜行．王、柯本作衣繡．是．乃其殺魏豹．王、柯本其作共．是．長史塞王欣．王柯本作長史翳．是．毛落一字．何其興之暴也．王本無其字．柯本同．

呂后紀．詳醉去．詳、與佯同．一本作佯．俗字．太后封大臣．大臣請立酈侯呂台爲呂王．封字誤．王、柯本作風大臣．是．

文帝紀．城陽王章薨．當作成陽．臣謹議．世功莫大於高皇帝．王本同．柯本作議曰．無世字．

武帝紀．祠竈則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評、王本而丹砂上重致物二字．柯本同．冥羊宜羊祠．王、柯本宜作用．是．

三代世表．平陽自燕．王本、柯本作自．一本作白燕．誤．

十二諸侯年表．漢相張君歷譜五德．王本作張蒼．是．柯本同．

六國表．東萬物所始生．王本作東方．無萬字．

秦楚之際月表．然膚在位．王本作然後在位．是．柯本同．

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忕邪臣計謀爲淫亂．王本忕作怵．是．柯本同．小者不軌于法．王、柯本作于法．是．

禮書．爲之金輿錯衡．以繁其飾．索隱本、王本、柯本俱作錯衡．正義錯作鏤．始絕之末小斂．末當作未．王本作未字．是．柯本同．文貌情用．王本作情欲．是．

樂書．則天地將爲紹焉．紹字誤．王、柯本作昭．是．此亡國之音也．不可遂．王本遂作聽．是．柯本同．文侯曰．敢問何如．王、柯本作如何．是．

律書．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王本作未降．柯本同．

麻書．言漢德士德．一本作漢得．王本仍作漢德．彊梧大芒落四年．王、柯本作大荒落．尚章困敦二年．王、柯本作尚章大淵獻．是．索隱曰．一本作困敦．非也．焉逢大淵獻三年．王、柯本作焉逢困敦．索隱曰．一本作困敦．非也．端蒙汭漢四年．王、柯本作端蒙赤奮若．索隱曰．一本作涒灘．非也．端蒙困敦四年．一本作大淵獻．是．下有困敦．此應是亥大淵獻．王本亦誤．陳本不誤．

天官書．其色黃光芒者曰黃鐘宮．柯本作黃光芒．音．是．生爲憂主孽卿．王、柯本作土爲憂生孽卿．是．早出者爲贏．贏者爲客．王、柯本並作贏．是．陳本亦同．未盡其日過參矣．柯本作參天．右數萬人戰．柯本右作有．是．居暈不勝．王本作軍．柯本同．陳本一作居軍．及望之如火光．王、柯本作及炎火望之如火光．索隱曰．炎、音豔．陳本亦作及炎火．毛本脫炎火二字．平望在桑榆上千餘二千里．柯本作餘二千里．毛本上無千字．熒惑爲勃．陳本作爲字．是．王本亦誤作勃．其次修救．次修穰．王本同．柯本下句亦作其次．陳本同．

封禪書．薄山襄山也．王本、柯本作薄山者．陳本同．復置太祝太宰．王本、柯本宰作宰．是．陳本亦

作太宰．上有古銅器．王本古作故．是．柯本同．乃爲帛書以飯牛．詳不知．王、柯本俱作詳．與佯同．此古字也．陳本改作佯．此明人之陋．閽者河盜皋陸隄繇不思．王、柯本作不息．是．陳本同．所請塞門者谷口也．王本、柯本作所謂．是．陳本同．有龍垂湖髯下迎皇帝．毛本湖字誤．王本、柯本作胡．是．索隱引說文云．胡、牛垂頷也．縱遠方奇蜚禽．王、柯本作奇獸．毛落獸字．

河渠書．息饕卒數萬人．王本作悉．是．柯同．毛本誤作息．注不誤．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王、柯本作旰旰．是．

平準書．而姦盜摩錢裏取鎔．王、柯本作鎔．毛本作鋊．是．徐廣音容．案．徐音非也．說文．鋊、銅屑也．讀作浴．楊愼謂鎔音浴．亦妄說．今不可摩取鎔焉．毛本亦作鋊．王本仍作鎔．當从毛本．盡伐僮箬天下鹽鐵．柯本伐作代．是．陳本同．謂代孔僅爲之．毛誤作伐．名工官治車諸器．王、柯本並作名．陳本作名工．

吳太伯世家．其周之東平．王本、柯本作周之舊．毛本作東．柯本同．北至郢五戰．王、柯本北作比．是．陳本同．子百家居之．王、柯本子作予．是．

齊太公世家．嫁與魯桓公婦．王、柯本與作爲．是．非其祇曬．王、柯本作私曬．是．毛本注不誤．

魯周公世家．唐叔得禾異母同穎．錢竹汀曰．古文畝爲晦．母即晦之省．卜居焉曰告．王本告作吉．是．柯本同．史公大書孔子生卒．尊聖至矣．是周公之遺澤．亦以見魯之興衰也．周秦本紀、楚世家、魏世家皆書孔子相魯．晉、鄭、衛、晉諸世家皆書孔子卒．史公推重孔子．爲天下惜．故大書之．

曹叔世家．莊公二十三年．晉桓公始霸．王本作齊桓．是．毛本誤晉．

管蔡世家．與東予乘徒七十人．王本予乘作十乘．是．柯同．

陳杞世家．齊滑公滅之．王、柯本作滑王．是．毛本誤公．

衛康叔世家．穆公二年．楚莊公伐陳．王、柯本作楚莊王．是．毛本誤作公．下文莊王不誤．

宋微子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索馬融、王肅以箕子爲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爲庶兄．是爲同姓之親．父兄亦可稱親戚也．大戴禮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五帝本紀．堯二女事舜親戚．正義曰．親戚謂父瞽叟、後母、弟象、妹顆首等．是父屬皆親戚也．

晉世家．十年代千畝有功．王、柯本代作伐．是．而位以卿．先謂之極．王、柯本作先爲．是．不從．太子遂伐東山．王、柯本作不從太子．太子遂伐東山．毛本落太子二字．並其大夫井伯．王、柯本並作及．是．晉人聞人皆說．王、柯本作聞之．是．王狩於河陽．著春秋諱之也．王本亦作著．柯本著作者．陳本同．

楚世家．夫弒共主臣其君．王、柯本作臣世君．是．

越世家．非其馬汗之力也．王本亦作馬汗．柯本作汗馬．陳本同．可與同患難．難與處安．王、柯本少上難字．陳本同．其家多持金銀賂王左右．王本、柯本作金錢．是．此時銀未盛行也．

鄭世家　而晉武王克紂後。成王封叔虞於唐。　王本、柯本作而晉兩字爲讀。陳本作周武王。疑改。　於
是與惠惠王歸。　王本作周惠王。是。毛誤重惠字。　周襄王伯𩦎請晉。　王本作使伯𩦎。毛落使字。
故不聽襄王請而囚伯犕。　王本作伯𩦎。是。

趙世家。及千畝載。　王、柯本載作戰。是。　謀立趙氏孤兒。　王、柯本立作匿。是。　晉國之政卒歸於趙
武子。　何云。武當作文。　奉邑侯於諸侯。　王本侯作倖。是。　敗豫澤。圍魏惠王。　柯本作涿澤。是。王
本亦誤作潒。正義曰。涿、音濁。可證也。　以德與國。實伐空韓。　王本同。陳本作而實伐空韓。　願再拜
入之趙財王所以賜吏民。　王、柯本同。陳本財作聽。疑改。

魏世家。魏君圍趙謂韓曰。　王本作爲趙。是。　兩地無罪。而再奪之國。　王本作兩地。是。毛誤作地。
名都數百。　王本作名都。是。

韓世家。乘楚弛三川而歸。　王本弛作施。是。

田敬仲完世家。故陳桓不得立。　王本作陳完。是。　田常成子與監止。　王本作監止。是。即闞止也。
教韓、趙臣魏。　王本臣作以。是。古以字作㠯。故毛誤爲臣。

孔子世家。孔子生卒自年十七至七十三。歷歷記之。史公親從問業。故能言之詳而可信。何至王肅僞
家語乃以肊說亂之。　孔子辭讓不得已而見之。　王本作辭謝。不誤。　哲人萎乎。　王本上有梁柱
摧乎毛本落四字。

陳涉世家。常與人庸耕。　王本作傭。下皆作傭。

外戚世家。盡厭殺臥者。　王本厭作壓。　徙其家之長安。　王本徙作從。是。索隱曰。謂從逐其宜陽之
主人家。　長公主欲子王大夫。　王本子作予。是。　以軍功爲冠軍侯。　王本爲作封。　嘗用列侯尙
主。　王本嘗作常。是。

荊燕世家。澤以將軍擊陳陳豨。　王本少一陳字。是。毛本誤重。　呂后所宰大謁者。　王本作所幸。是。
毛誤宰。　太后欲立呂產。　王本作太后。不誤。　定國使謁者以他法劾捕格殺郢人以滅口。　王本
劾作勒。是。

齊悼惠王世家。諸盧侯與太尉勃。　王本作朱虛侯。不誤。

蕭相國世家。秦御史監郡者。　王本作監郡。是。

曹參世家。擊趙相國夏說軍於東郭。　王本作鄔東。是。　當參代之。守而勿失。　王本作曹參。是。

留侯世家。發巨橋之粟。　王本作鉅橋。　其不可六也。　王本作矣。是。

陳丞相世家。嗜利無恥者亦多過漢。誠各去其兩短。　王本過作歸。是。

絳侯周勃世家。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　王本誤同。正義作潁陰侯。是。　擊陳狶。　王本作豨。是。毛本
前後文多作狶。皆誤。　勃他子堅爲平曲侯。續絳氏後。　王本作絳侯。是。

梁孝王世家。任皇后未嘗請病。　王本作任后。無皇字。評林本同。上文任王后。王本作任太后。　悉相

以下見知之。　陳本、評林本作具知之。王本作見。與毛本同。　於是乃封小弟以唐縣。　王本作應縣。
索隱亦云封應。正義引括地志故應鄉。陳本、評林本皆作應。

三王世家。家此列侯可。　王本此作以。是。陳本亦作以。　裨君子怠。　王本裨作俾。是。

伯夷列傳。太公曰。此異人也。　王本作義人。是。陳本、評林本亦作義。

老子韓非傳。則毋以其離概之。　王本毋作無。

孫子吳起傳、明法横令。　王本作審令。是。

伍子胥傳。彼且求之並禽。　王本作來之。是。

仲尼弟子傳。他日從在陳蔡間困問行。　王本亦作困。當讀爲句。評林本作因問行。疑後人改。　及不
見書傳者紀於右。　王本右作左。是。　此傳言少孔子若干歲。敍述特詳。末云。弟子籍出孔子古文近
是。則知史公所據者安國孔壁之古文也。凡僞家語所言弟子之年。皆不足信。當以史記爲正。

商君列傳。與其徒屬發邑兵出擊鄭。　王本作北出擊鄭。毛落一字。　莫如商鞅者。　王本鞅下有反
字。毛落一字。

蘇秦傳。成方二千餘里。　王本作地方。是。　據衞取淇卷。　王本作取淇卷。是。

張儀傳。塞什谷之口。　王本亦作什谷。陳本、評林本作斜谷。　後列陳軫、犀首。附見張儀傳。當爲連文。
各本提行。非也。

甘茂傳。是令行於楚而以其地得韓也。　王本作德韓。是。　而甘茂竟不得復入秦。　王本亦作復。陳
本作復。　甘羅附見甘茂傳。毛本提行。亦非。

穰侯傳。秦兵可全而制之。何爲而不成。　王本制之何索而不得。毛落五字。　秦兵盡甲四萬以伐
齊。　王本作秦將。是。

王翦傳。始王翦之大怒。　王本作始皇。是。　始皇送自至灞上。　王本作自送。是。毛本誤倒。

孟子荀卿傳。如一區中者乃謂一州。　王本謂作爲。是。　作王運。　王本作主運。是。索隱引別錄鄒子
有主運篇。　豈寡人不足爲言邪。　王本作不足。是。　齊宣王時而荀卿最爲老師。　王本作襄王。是。
楚有尸子、長廬。　王本作長盧。是。

孟嘗君傳。人人各自以爲孟嘗君將親已。　王、柯本無將字。陳本同。　故出息錢於薛。　王本出作貸。
柯本作出。　所期物忘其中。　王、柯本亦作忘。一本作亡。索隱曰。亡者無也。

平原君傳。明日。躃者至平原君門。　王本作躄。是。毛誤躃。下文不誤。　非以君之智能爲趙國無憂也。
王、柯本作無有。陳本同。

信陵君傳。毛本目錄作魏公子列傳。卷首行亦同。王、柯本作信陵君列傳。當从之。　而公子親往車騎。
王、柯本作親枉。是。　朱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晉鄙。　王、柯本俱作椎。是。

春申君列傳。左施以東山之險。　王、柯本作王施。不誤。陳本亦作王。　其許魏割以爲秦。　王、柯本作

割以與秦是.
樂毅傳. 襄王使樂乘伐廉頗. 王本伐作代.是.柯本同.
廉頗傳. 廉頗卒死於壽陽. 王、柯本作壽春.是.正義甚明.
魯仲連傳. 枝梧公之心於壇坫之上. 國策枝作劫.無之心二字.
屈原傳. 眴兮窈窈. 王本作眑窕.柯本同.
賈生傳、覽悳輝焉下之. 王、柯本並作焉.一本焉作而. 而賈嘉最好家世世其家. 王、柯本同.陳本
少一世字.
呂不韋傳. 見而鄰之. 王、柯本作憐.是.毛本誤.
聶政傳. 嚴仲子奉黃金百溢. 王本亦作溢.古字叚借作溢.陳本作鎰.俗人改也.
荊軻傳. 太子進迎. 王、柯本作逢迎. 被有善有不善. 王、柯本被作彼.是.
李斯傳、此五者不產於秦. 王、柯本同.陳本作此五子者.索隱亦言五子. 不論可否. 王、柯本作不
問.是. 龍變而從時. 王、柯本作就變.是.毛誤作龍. 故吾願賜志廣欲. 王本同.柯本作肆志.陳本
同. 逮秦地之陝隘.先生之時. 王、柯本同.陳本作狹隘.後人改也.毛本誤刻.先生當从王本作先王.
不輔明政 王、柯本作不務是.
蒙恬傳. 中車府令趙高. 王本作中車令.柯同. 燕王喜陰用荊朝之謀.而倍秦約. 王本作荊軻.是.
秦下有之字. 孰爲周公旦乃爲亂乎. 王本、柯本作孰謂.是.
張耳陳餘傳. 足下必將戰勝然后略地. 王、柯本作然後.古後字亦通作后. 項羽亦素數問張耳賢.
王本問作聞.是.柯本同. 陳餘多說項羽曰. 王本作陳餘客.是.柯同.毛落客字. 念諸侯無可歸
者. 王本者字下有曰字.毛落一字. 右提左挈. 王、柯本作左提右挈.是. 爲樂昌侯. 王、柯本作
壽爲樂昌侯.是.徐廣注言子壽.毛落壽字.
彭越傳. 彭越乃悉引兵至垓下. 王、柯本作會垓下.是.
淮陰侯傳. 則諸侯謂吾怯而聽來伐我. 王、柯本作輕來.是. 未至井陘口三千里.止舍夜傳發. 王、
柯本作三十里止舍夜半傳發.毛本十誤千.又落半字. 龍且水東軍敗走. 王、柯本作散.是.
韓王信傳. 匈奴復聚兵樓煩西北. 王、柯本作樓煩.是. 拜爲龍雒侯. 柯本作龍雒.是.
田儋傳. 章邯夜銜枚擊大破齊、楚軍. 王、柯本作齊、魏.是. 則田假、田角、田閒於楚、趙. 王、柯本則作
今.是.
灌嬰傳. 所將卒斬樓煩將伍人. 王、柯本俱作伍.陳本作五.疑改.
靳歙傳. 斬騎予人將一人. 王、柯本作斬騎十千.是.毛誤作千.
婁敬傳. 械繫敬廣戒. 王本作械繫.是.
袁盎傳. 君能日飲毋苛. 柯本作毋何.與漢書同.師古曰.無何、言更無餘事也. 乃悉以其裝齎置二

石醋醪. 王、柯本作醋醪.是.
馮唐傳. 上功幕府. 王、柯本作莫府.是.毛本作幕.後人改古字也. 主中尉及軍國車士. 王、柯本作
郡國.是.
萬石君傳. 誤書馬者與尾當五. 王、柯本者作字.是.
直不疑傳. 朝廷見人或毀之曰. 王本作見之.柯本作見人.
扁鵲傳. 與百神遊於鈞天. 王、柯本作鈞天.是.
倉公傳. 齊王中子諸嬰兒小子病. 此下毛本連文.王、柯本另提行. 即爲藥酒盡三日病已. 王、柯
本作三石.是. 汁出伏地者. 王、柯本作汗出.是. 建故有要脊痛. 王本作要脊.是.毛誤作脊. 臣
意所以知薄吾病者. 王、柯本作知寒.毛落寒字. 有數者能異之. 王、柯本作皆異之.是. 臣意家
貧欲爲人治病. 王、柯本作家貧.是.
吳王濞傳. 無壯士以填之. 索隱曰.填、音鎮. 有宿久之憂. 王本作宿夕.是. 佗封賜皆倍軍法.
王本同.陳本作常法.與服虔注合. 故以反名爲. 王本作爲名.是.毛誤倒. 豈袁盎邪. 王本作盎、
錯.是.
灌將軍夫者.潁陰人也. 灌夫附魏其武安傳毛本提行.誤. 後不敢堅封. 王本作堅對.是. 賁音被
惡言. 王本音作竟.是. 於是上使御史簿責魏其. 王本作簿責.是.
韓長孺傳. 後徙睢陽. 王本作睢陽.是. 單于顧問左右曰. 王本作顧謂.是.
匈奴傳. 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 王本作莫居.是. 冒頓乃爲書遺高后妄言. 漢書載其書曰.兩主
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此等褻嫚之言.孟堅備載.史公以妄言略之.深得史法. 文帝以
中尉周召. 王本作周舍.是. 書曰二主已和親. 王本作二國.是. 漢復使因杆將軍. 王本作因
杅.是.正義曰.音于.
衛將軍傳. 其友騎郎公孫敖.敖與壯士篡取之. 何云.下敖字衍.王本少一敖字.是. 使者持大將軍
印.因軍中拜車騎將軍青爲大將軍. 王本因作即.是.
驃騎傳. 左方兩大將軍. 王本、陳本俱作左右.是. 爲將軍出代從三歲. 王本作後三歲.是.
平津侯傳. 菑川薛縣人也. 王本作齊菑川國薛縣人也.毛落二字. 臣以當西應命. 王本作臣已.
是.古以字作㠯.與已形相近.
主父偃傳. 衛將軍數言上書不召. 王本重上字.作上不召.是. 及爲齊相出關. 王本作出闕.是.
子率而正. 王本亦作而.評林本作以正.明人據論語改也. 太后太后詔一段. 此及後班固一段.
後人寫入.徐廣注謂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皇后詔.索隱亦謂非褚先生所錄.陳仁錫本妄謂褚先生
所續.刪去此段.陋甚.褚先生遠在王皇后前.西漢末之詔.不及見也.
南越傳. 侍諸侯變. 王本侍作待.是. 曰蒼梧王趙光者. 王本提行.無曰字.毛本當空一字.誤衍曰

字.

東越傳. 大行曰所謂來者誅王. 王本作所爲.是.

朝鮮傳. 以報天下天子誅遂. 王本作以報天子.天子誅遂.是.

西南夷傳. 道西北牂柯. 王本作牂牁.是.毛本後文皆誤柯.當依王本正之.

司馬相如傳. 乃俶儻瑰偉. 王本作若乃.是.毛落若字. 嶻突洞房. 王本作巖突.是.索隱曰.突音一弔反. 天蟜枝格. 王本作夭蟜.是. 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 王、柯本作西夷.是.毛誤爲四. 詘折隆窮.蠼以連卷. 陳本蠼作蠖. 馳遊道而脩降兮. 王本作脩降.是.正義曰.脩、長也. 勇期賁育. 王本作賁、育.是.正義曰.賁音奔.謂孟賁、夏育也. 續紹夏.崇號諡. 王本亦誤.陳本作昭夏.裴注.昭、明也.

淮南王傳. 昔秦絕聖人之道. 王本聖人作先王.是. 百姓怨之. 王本作願之.是. 有萬倍吳、楚之時. 王本倍下有於字.是. 收太平之賦. 王本作大半.是. 被首爲王畫反諜. 王本諜作謀.是.

衡山王傳. 王又數侵人曰. 王本作侵奪人田.毛落奪字.又誤曰字. 以爲淮南巴西. 王本作已西.是. 及太子爽王后不孝. 王本后作告.是.

儒林傳. 關林褚大. 王本作褚大.是.

汲鄭傳. 然黯見蚡未嘗拜.常損之. 王本、損作揖.是.

酷吏傳. 義縱遷爲長安及長安令. 王本作遷爲長陵.是. 楊僕使督盜賊關中. 王本作關東.是.

大宛傳. 然聞其四可千餘里. 王本四作西.是. 及漢使烏孫若出其用. 毛本用作南.是.

佞幸傳. 患者則趙同. 王本作宦者.是.

游俠傳. 猶然遺此蕭. 王本作然猶.是.毛誤倒.

滑稽列傳. 春秋以義. 王本同.陳本作道義.疑依後自序改. 飲已盡.懷其餘肉. 王本作飯已.是. 據其地歌曰. 王本無其字.陳本同. 三老官屬豪長者異父老皆會. 王本作里父老.是.毛誤爲異.

日者傳. 乍存乍立. 王本作乍亡.是.

龜策傳. 亦以決疑之卜. 王本作亦有.是. 因以醃酒他髮求之. 王本作佗髮.徐廣曰.佗、一作被. 故求告寡人. 王本作來告.是.毛誤作求. 而自比桀紂、桀紂爲暴強也. 王本無下桀紂二字.毛本誤重. 邦福重寶. 王本作福.徐廣曰.福音副.藏也.何云.廣韻二十九宥有此福字.匡謬正俗福从衣.與福異. 面骨直空枯. 王本面作而.是. 卜病者崇曰今病有崇. 王本並作祟.是.毛誤爲崇.下皆誤.當依王本正之.

貨殖傳. 二者形萬貨之情可得而觀矣. 王本形下有則字.毛落一字. 北卻伐翟. 王本作戎翟.是. 昔咸人都河東. 王本作唐人.是. 蘗千甑. 王本蘗作糵.是.

太史公自序. 人者生之本也. 王本作神者.是.與上文相應. 春秋是非. 王本作辯是非.是.毛落一

字. 故春秋者禮之大宗也. 王本作禮義.是.毛落義字.

史記志疑

附錄

梁玉繩撰

序

太史公修史記以繼春秋。其述作依乎經。其議論兼乎子。班氏父子因其例而損益之。遂爲史家之宗。後人因踵事之密。而議草剏之疏。此固不足以爲史公病。或又以謗書短之。不知史公著述。意主尊漢。近黜暴秦。遠承三代。于諸表微見其恉。秦雖并天下。無德以延其祚。不過與楚項等。表不稱秦漢之際而稱秦楚之際。不以漢承秦也。史家以不虛美不隱惡爲良。美惡不揜。各從其實。何名爲謗。且使遷而誠謗。則光武賢主。賈、鄭名儒。何不聞議廢其書。故知王允褊心。元非通論。但去聖浸遠。百家集出。博采兼收。未免雜而不醇。又一人之身。更涉仕宦。整齊畫一。力有未暇。此又不必曲爲之諱也。自少孫補綴。正文漸淆。厥後元后之詔。揚雄、班固之語。代有竄入。或又易今上爲孝武。顯失本眞。今所傳裴、張、司馬三家文字。下無互異。轉寫錯刻。譌舛滋多。校讐之家。迄無善本。私心病之久矣。仁和梁君曜北生于名門。擩染家學。不惟鍵戶默而湛思。尤于是書。專精畢力。據經傳以駁乖違。參班、荀以究同異。凡文字之傳譌。注解之傳會。一一析而辯之。從事幾二十年。爲書三十六卷。名曰志疑。謙也。河間之實事求是。北海之釋廢箴肓。兼而有之。其在斯乎。至于斟酌羣言。不沒人善。臣瓚注史。廣摭李、應、如、蘇。范甯解經。兼取江、徐、泰、邵。分之未足爲珍。合之乃成其美。洵足爲龍門之功臣。駰集解、索隱、正義而四之者矣。丁未歲冬十月。嘉定錢大昕序。

自序

余自少好太史公書。綴學之暇。常所鑽仰。然百三十篇中。愆違疏略。觸處滋疑。加以非才刪續。使金鑰圖別。鏡璞不完。良可閔歎。解家匡蘉鮮。豈無裨益。第文繁事博。舛漏尚多。因思策勵駑蹇。澄廓波源。采裴、張、司馬之舊言。搜今昔名儒之高論。兼下愚管。聊比取芻。作史記志疑三十六卷。凡五易藁乃成。在宋劉氏撰兩漢刊誤。翼贊顏注。吳斗南復著刊誤補遺。深慚鄙淺。何敢繼組前修。祇以勤苦研席。星曆一終。享帚徒矜。惜朒莫棄。則剟其瑕而縫其闕。實有冀于後之爲斗南者。乾隆四十八年龍集癸卯初月九日。仁和梁曜北玉繩自序。

○史記刻本甚衆。頗有異同。世盛行明吳興凌稚隆評林。所謂湖本也。故據以爲正。○凡引注疏正史與漢以前書。皆不出姓名。本朝先哲鄉里及氏。暨時師友羣書里。

目錄

五帝本紀第一　史記一　志疑卷一

案此古本篇題例也，以下做此。各本惟明震澤王鏊所刻史記與古合，其餘皆分行倒書，而湖本首行書史記評林卷之一，尤非。

夏本紀第二　卷二

殷本紀第三

周本紀第四　卷三

秦本紀第五　卷四

始皇本紀第六　卷五

項羽本紀第七　卷六

高祖本紀第八

呂后本紀第九　卷七

孝文本紀第十

孝景本紀第十一

今上本紀第十二

三代世表第一　卷八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六國年表第三　卷九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卷十

漢諸侯王年表第五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卷十一

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　卷十二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卷十三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卷十四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禮書第一　卷十五

樂書第二

律書第三

曆書第四

天官書第五

封禪書第六　卷十六

河渠書第七

平準書第八

吳太伯世家第一　卷十七

齊太公世家第二

魯周公世家第三　卷十八

燕召公世家第四　卷十九

管蔡世家第五

陳杞世家第六

衞康叔世家第七　卷二十

宋微子世家第八

晉世家第九　卷二十一

楚世家第十　卷二十二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鄭世家第十二　卷二十三
趙世家第十三
魏世家第十四　卷二十四
韓世家第十五
田完世家第十六
孔子世家第十七　卷二十五
陳涉世家第十八　卷二十六
外戚世家第十九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荆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三王世家第三十

伯夷列傳第一　卷二十七
管晏列傳第二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伍子胥列傳第六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卷二十八
商君列傳第八　卷二十九
蘇秦列傳第九
張儀列傳第十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穰侯列傳第十二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卷三十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樂毅列傳第二十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魯仲連列傳第二十三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卷三十一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卷三十二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樊酈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卷三十三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匈奴列傳第五十
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卷三十四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閩越列傳第五十四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卷三十五
汲鄭列傳第六十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　卷三十六

案。古書目錄。多置于末。太史公自序傳。卽史記之目錄也。此篇目必後人所條列。非作者自定。然傳刻

各有不同。或于篇目之間。加删字句。或于篇目之下。增設姓名。甚且變元目而別爲標題。并鑽篇而混相參。覈考義驗文。固當以自序傳爲主。但序傳亦不免後人損益。漢書司馬遷傳所載。復多殊異。余詳悉校讎。俾還其舊。間有不合者。仍于序傳中辨之。弗敢妄易。又尚書堯典疏謂篇卽卷。是也。但史公本書。不以卷數。漢藝文志稱太史公百三十篇可證。隋志始以一篇爲一卷。今竝削焉。

本紀十二
表十
書八
世家三十
列傳七十　凡百三十篇

案。總目在篇目之後。舊本如是。與自序傳及司馬遷傳合。各本多誤刻總目于前。而踳駁雜出。有作帝紀、年表者。秦紀、項紀未嘗爲帝。世表、月表不盡以年也。有作卷十二、卷十之類者。則是第十二卷第十卷也。卽作十二卷十卷亦非。蓋史記無卷數。安得舉一篇爲一卷稱百三十卷邪。凡百三十篇。湖本作以上共一百三十篇。俚甚。

史記志疑卷一

清　仁和梁玉繩撰

五帝本紀第一

黃帝者。

案。孔子刪書。肇于唐、虞。繫易。起于包、炎。史公作史。每祖述仲尼。則本紀稱首。不從尚書之防二帝。卽從易辭之敍五帝。庶爲允當。而乃以黃帝、顓、嚳、堯、舜爲五。何邪。于是謂其略三皇者有之。謂其遺羲、農者有之。謂其缺少昊者有之。夫略三皇可也。缺少昊可也。而遺羲、農不可也。蓋先儒舉三皇之名不一。或以天皇、地皇、秦皇（卽人皇）。爲三。或以羲、農、黃帝爲三。或以女媧或燧人或祝融或共工合羲、農爲三。或以盤古至燧人統爲三皇。或以羲、農、黃帝爲天皇、地皇、人皇。而宋羅泌路史前紀復有初三皇、中三皇。凡斯衆說。半歸誣誕。總以年代悠遐。莫由詳定。自應削而不記。故曰略三皇可也。少昊、顓頊、帝嚳三君。僅持其世。未有制作。觀顓、嚳兩紀。皆稱頌語。非有行事可考。則少昊類是矣。余方譏史公之以顓、嚳入五帝。更何論少昊。且繫辭孔氏之言。而不及少昊、顓、嚳。尚奚譏史之無少昊哉。故曰缺少昊可也。若羲、農實與黃帝、堯、舜爲五帝。安得遺之。繫辭而外。如左傳、國語、禮記月令、漢書律歷志。均號羲、農爲帝。（封禪書秦帝卽伏羲。）故足表先秦未嘗以羲、農、黃帝爲三皇。而實與黃帝、堯、舜爲五帝。有疑繫辭統皇與帝言之者。殊未確。

後漢書張衡傳。衡表奏司馬遷所敍不合事。請專據繫辭。并錄羲、農。潛夫論五德志。依易繫記伏羲以來。其說眞。宋胡宏皇王大紀從之。誠卓識也。畫卦名官教耕嘗藥。即此四端。德業章絕。非少昊、顓嚳之能幾矣。問。史據大戴禮、孔子家語五帝德篇。是亦從孔氏之言。豈俱謬歟。曰。家語乃魏王肅僞造以難鄭康成。非古家語。其所載孔子答宰我五帝德。襲大戴禮。而大戴禮是漢儒采集。非出孔氏。烏足盡憑。不然。家語五帝篇又載孔子答季康子以羲、農、黃帝、少昊、顓頊爲五。與答宰我迥異。寧有孔子告人。歧頭別論。史公更何所見而舍此取彼乎。蓋五帝之名。先儒所舉亦不一。或以少昊、顓、嚳同堯、舜爲五。或同農、黃爲五。或同黃帝、堯、舜六帝爲五。或同羲、農、黃帝、堯、舜八帝爲五。或同黃帝、堯爲五。而舜共三王爲四代。紛紜乖剌。其失均爾。問。後代氏姓無不出黃帝。是以首宗之。又明柯維騏史記考要謂黃帝鼎成升天。本方士說。太史公紀之封禪書。見武帝之惑。此云崩且葬。所以袪後世之疑。因知黃帝一紀。專爲漢武好神仙寫照。豈亦非歟。曰。否。帝王之上世。不能悉詳。斷以姓氏盡出黃帝。未敢爲信。余有辨在下文。至若史之首黃帝。不過誤仍大戴禮。將謂大戴禮爲漢武寫照邪。書黃帝葬橋山。而不書顓、嚳葬頓丘。堯葬成陽。史偶不書。非關意義。使以書葬橋山爲喚醒求仙之惑。則舜紀書葬零陵。當作何解。唐司馬貞補史記云。史宜上自開闢。下迄當代。不合全闕。殊不知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況皇帝以前之荒邈乎。列子楊朱篇曰。太古滅矣。孰誌之哉。楚辭屈平天問曰。遂古之初。誰傳道之。小司馬補三皇本紀。贅不補亦可也。

姓公孫。名曰軒轅。

案。公孫非姓也。黃帝乃少典國君之後。故稱公孫。軒轅是其號。漢律歷志。黃帝始垂衣裳。有軒冕之服。故天下號軒轅氏。（司馬貞史記索隱引皇甫謐帝王世紀。言黃帝居軒轅之丘。因以爲名。殊妄。蓋轅丘緣黃帝得名耳。）然則黃帝何姓。曰。姓姬。國語晉胥臣云。黃帝以姬水成。蓋炎帝之所賜也。黃帝何名。曰。不可考已。路史後紀載帝名字。皆讖緯雜說。不足信爾。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于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

案。唐劉知幾史通敍事篇謂五帝本紀無所取。非妄詆也。即如此段。由前言之。帝室衰而藩國暴。由後言之。共主處而列辟離。半幅之內。遠相牴牾。同茲炎帝。而或備守府。或輒耀兵。同茲黃帝。而忽則翼君。忽又犯上。頓成矛盾。莫識所從。炎帝其榆罔乎。（易下繫疏引世紀。八世爲榆罔。）雖典籍無徵。未必若桀、紂。安得侵陵羣后而制之。軒轅固聖帝也。何至日尋于戈。習用軍旅。孔子繫易。稱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倘依史所載。則征伐而得天下。當自黃帝始矣。考逸周書嘗麥解。赤帝命蚩尤宇少昊。以臨四方。蚩尤攻逐帝于涿鹿。黃帝乃執蚩尤殺之。左傳僖廿五年。黃帝戰阪泉之兆。亦指蚩尤。然則阪泉之戰。即涿鹿之戰。是軒轅勤王之師。而非有兩事。故逸周書史記解稱蚩尤曰阪泉氏。斯爲確證。始緣炎帝世衰。諸侯不

享。軒轅征之。而來賓。爲炎帝征也。既因蚩尤謀逆。炎帝蒙塵。軒轅徵師以誅之。爲炎帝誅也。而天與人歸。尊爲天子。烏知非炎帝讓德遜位哉。蓋紀中兩炎帝字。俱蚩尤之誤。（路史後紀云。蚩尤姜姓。炎帝之裔。逐帝自立。僭號炎帝。當是因此致誤。）其初三戰于阪泉而後勝之。猶作亂不用命。纔戰于涿鹿而乃殺之耳。或問。國語胥臣言炎帝、黃帝異德。用師相濟。大戴禮孔子言黃帝與赤帝戰。二書乃史公所本。故論云春秋、國語發明五帝德及帝繫姓。此類是也。如子所說。豈皆不足據歟。曰。國語多舛。未可全憑。大戴禮更雜。不免僞託。而所謂炎帝、赤帝者。疑即指蚩尤。宋羅苹路史後紀注曾引大戴禮諸書辨之。

蚩尤作亂。不用帝命。于是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

附案。宋李昉太平御覽卷九引史記曰。蚩尤氏能徵風召雨。與黃帝爭強。帝滅之于冀。（路史後紀注云。史記言尤能徵召風雨。）今本史記無之。豈事見他書。誤以爲史記歟。抑史文舊有。後人妄刪也。後漢書楊終傳。終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是以漢人書中引史記。往往爲今本所無。疑皆楊終刪之。但唐、宋以來諸書。多引史記。其閒雖不免裁易譌舛。而參校異同。每有出于今本之外者。（詳自序。）得毋楊終既刪之後。轉相傳寫。復被妄人改削乎。前賢均未論及。故執不知問。凡他書引史與今本異者爲附案。

登丸山。

附案。封禪書及漢郊祀志、路史俱作凡山。（唐徐堅初學記卷九引史作桓山。疑譌。）宋裴駰史記集解引徐廣曰。丸、一作凡。即指封禪書爲說。而不知凡乃古丸字也。凡字中从丶。唐張守節史記正義殊欠分明。集解徐說及索隱、正義所載別本。有義勝本文者。有字相通借者。有字異義同者。有字義乖謬者。茲但舉義勝之條。餘偶及焉。茲爲附案。又史注與他書謬解甚多。不能徧摘。間有所辨。亦以附案別之。（史注所引人名皆不著代。）

登雞頭。

附案。御覽四十四及七十九卷兩引史記此文。皆有山字。則雞頭下今本缺山字也。

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筴。

案。上言黃帝習用干戈。以師爲衞。乃戰國時談兵者所附會。而史公書之。此言封禪山川。獲寶鼎神策。乃秦、漢方士語。具載封禪書中。蓋以嗤其妄。而紀獨信之。豈得稱擇言尤雅者著于篇乎。

力牧。

附案。晉陶潛四八目作力墨。當是古字通借。而路史後紀及國名紀作刀牧。音彫。以世紀千鈞異力驅羊牧民之夢爲妄。恐不可信。凡他書之異者爲附案。

黃帝二十五子。其得姓者十四人。

案。國語胥臣言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二人同姓已。二人同姓姬。故也。而其敍已、姬二姓之子。兩舉青陽。明是國語誤文。（以青陽爲姬姓者非。）史公仍而不改。故索隱述舊解云。破四爲三。言得姓十三人耳。但青陽、夷鼓二已姓。（路史作夷彭。以鼓爲非。）加以酉、祁、滕、箴、任、荀、（路史作苟。以荀爲非。）僖、姞、儇、依十姓。纔得十二。餘皆與黃帝同姓姬。豈惟二人。則路史後紀言別姓者十二。餘循姬姓。良是。

嫘祖爲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其一曰玄囂、是爲青陽、青陽降居江水。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

案。路史言嫘祖生昌意、玄囂、則昌意乃玄囂之兄、未知孰是。至青陽因別一子、國語謂帝妃方雷氏所生。（大戴禮帝繫謂嫘祖所生、蓋從國語。注以方雷即嫘祖之姓、恐非。）則玄囂、青陽實是二人、史公合而一之、亦猶漢志幷昌意、蒼林爲一人。史注皇甫謐說黃敳、蒼林爲一人也。帝繫曰、黃帝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泜水。（泜即江水。）昌意降居若水。大戴禮蓋以玄囂爲青陽、史仍其誤、當衍是爲青陽青陽六字耳。或問、先儒皆以少昊帝爲黃帝子、而少昊即青陽、詎不然歟。曰、否、此皇甫謐之徒妄論也。而其誤實自潛夫論五德志來。史不紀少昊、固屬脫漏。然史之失在以玄囂、青陽爲一人、未嘗以玄囂、青陽爲少昊帝摯也。考逸周書嘗麥解云、赤帝命蚩尤宇少昊、以臨四方。又云、黃帝執蚩尤、殺之于中冀、命少昊清、司馬鳥師、以正五帝之官。漢志引考德云、少昊曰清、黃帝之子清陽。其子孫名摯立、爲金德、天下號金天氏。國語云、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魏曹植陳思王集少昊贊云、祖自軒轅、青陽之裔。則少昊摯乃青陽之胄、而少昊疑是當時顯職、青陽繼蚩尤居之、故與司馬對稱。至摯有天下、仍其舊號、奈何以帝少昊爲黃帝之親子哉。路史以青陽爲少昊之父、亦非。（晉郭璞山海經海內經注引世本云、嫘祖產青陽、與帝繫同誤。）

昌意娶蜀山氏女、曰昌僕。

案。大戴禮作昌濮、路史作⿰女菐。蓋古字通用。然路史昌作景、注引搜神記及世紀竝作景僕、豈昌字誤邪。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

案。史之難信、未有如帝王統系者也。其所作五帝、夏、殷、周等紀及世表、楚世家、多取大戴禮、世本諸書。然大戴禮漢儒采錄、不皆可據、世本出于周末、復經秦殘滅之餘、烏足盡憑。夫馬、班以漢人作漢史、尚不識高帝先代、但記其爲豐公、太公而已、矧欲明二千年以前之譜牒邪。乃襲謬仍舛、謂顓頊爲黃帝之孫、嚳爲黃帝之曾孫、舜爲黃帝九世孫、堯、禹、契、稷竝爲黃帝元孫、是黃帝者五帝、三王之大祖也。此與兵法神仙陰符家託附軒轅何異。今依其說稽之、黃帝之崩、傳次子昌意之子顓頊、顓頊之崩、傳伯父玄囂之孫嚳、嚳崩、傳第四妃之子摯及第三妃之子堯、堯崩、下傳族玄孫舜、舜崩、上傳四世祖禹、未免紛乖。試思黃帝何以不傳儲嫡玄囂、顓頊何以不傳冢嗣窮蟬、嚳稱聖帝、稷、契、堯又四子中之長且聖者、明聰如嚳、寧有不傳元妃所生之稷、反越班而立下妃所生不善之摯、摯死而以次當立者莫如稷、乃稷不得立、幷次妃所生之契亦不得立、而堯爲天子、何哉。然猶可諉曰、唐侯德盛也。稷、契爲堯兄、則知稷、契者宜莫如堯、吾以爲不待嚳沒而早登庸矣。乃以欽明文思之聖弟、在位七十載、久不能用、必俟舜始舉之、有是理乎。堯既倦勤、則陟位之命、固宜非稷即契、胡當日巽四岳、禪重華、而兩聖兄獨弗之及、得毋親疏倒置耶。且玄囂、昌意、黃帝之二子、玄囂三傳生堯、昌意七傳生舜、竝玄囂之後俱長年、而昌意之後多不永。堯與禹爲同高祖兄弟、堯既近舍稷、契、則應禪于禹、無假乎詢訪決者、而反遙授不相屬之舜、已有可議。況舜爲堯族玄孫、安得當身授禪、即云相及、自其一家、安得辭其以天下予人。大聖如舜、又在咸屬、堯寧不聞、而必由爾牧咸薦、歷試乃用、其初爲父母所惡、屢瀕于死、則堯安得

稱欽明文思。九族既睦、二女釐降、是以族曾孫娶曾祖姑、不更瀆倫亂序乎。顓頊至舜、歷年甚久、而鯀、禹遂仕盡四朝、何如此其壽。堯、舜在位、幾百五十年、然後傳禹。何禹之生又如此其晚。舜傳位于四世祖、亦一家人、何乃與堯之傳舜竝號予賢。契十三傳爲湯、稷十三傳爲王季、則湯與王季爲兄弟矣。而禹、契、稷三聖共事堯、舜。禹十七傳至桀、湯三十傳至紂、二代凡千餘年、而稷至武王纔十六傳、歷盡夏、商之世、武王竟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其誰信之。（此牽于國語之說也。）簡狄爲帝妃、豈有帝妃而浴于川者。稷爲嚳元子、豈有帝子而見弃者。凡此皆不足依據。余旁搜典籍、廣覽先儒之論、然後知五帝、三王之世次多有遺錯、而顓頊、舜、禹均不祖黃帝、曷以斷之。古者一代之興、必建立氏號、其後嗣即因而不改。禮祭法疏引春秋命歷序云、黃帝傳十世、少昊傳八世、顓頊傳二十世、帝嚳傳十世、幷紀其年。宋劉恕通鑑外紀據之、雖緯書未盡可憑、而此條足補史缺、以濟諸說之窮。然則黃帝有天下、閱三千餘年、而後顓頊興。是顓頊之上世莫考、史有疏脫矣。（山海經海內經言顓頊是昌意子韓流所生。路史發揮言韓流是乾荒之譌。以顓頊爲黃帝曾孫。賈子數寧諸書言顓頊佐黃帝。竝妄。）顓頊有天下、閱三百餘年、而後嚳興。是嚳之上世莫考、史有疏脫矣。（賈子言嚳佐顓頊。妄。）嚳有天下、閱四百年、及摯而衰、堯始興。是堯之上世莫考矣。路史餘論載呂梁碑云、舜祖幕、幕生窮蟬、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喬牛、喬牛生瞽瞍、瞽瞍生舜、其序世次無句望一代、而窮蟬實非顓頊子、是史于舜之上世有差謬矣。漢志引帝系云、顓頊五世而生鯀、則鯀亦非顓頊子、是史于禹之上世有紕漏矣。（墨子尚賢中篇言伯鯀帝之元子。山海經言黃帝生駱明、駱明生鯀。路史後紀本海內朝鮮記言高陽子駱明生鯀。皆臆說難據。）索隱引譙周古史考云、契必非嚳子、其父微不著名。棄、帝嚳之胄、其父亦不著。鄭康成箋生民詩云、姜嫄當堯之時、爲高辛氏世妃。注周禮大司樂云、姜嫄無所妃、是以特立廟祭之。賈、孔謂嚳後世子孫之妃。又引曹魏時博士張融曰、稷、契年稚于堯、堯不與嚳竝處帝位、則稷、契焉得爲嚳子。若使嚳爲稷、契父、帝嚳聖夫、姜嫄正妃、詩何故但歎其母、不美其父。則知堯與稷、契非兄弟、嚳非堯、稷、契之父、摯母娵訾、堯母陳豐、契母簡狄、稷母姜嫄、皆非嚳妃、而史于契、稷之上世有謬戾矣。至吾謂顓頊、舜、禹不祖黃帝者、路史後紀據國語、呂梁碑、以爲舜之系出虞幕、非出黃帝。夫國語史伯舉四代之祖、稱虞幕與禹、契、棄竝列居先、更徵左傳昭八年史趙曰、自幕至瞽瞍無違命、舜之祖幕、決無可疑。而左傳又云、陳、顓頊之族。國語又云、幕能帥顓頊者、則幕之祖顓頊尤審、是不止舜不祖黃帝、非顓頊亦不祖黃帝。既顓頊不祖黃帝、而鯀爲顓頊五世孫、禹亦不當祖黃帝、蓋幕國于虞、故爲虞氏、特幕之上世、略而莫考、未知幕爲顓頊之子歟、抑非顓頊之子歟、窮蟬既爲幕子、未知窮蟬之去顓頊中隔幾世、而顓頊之祖父與顓頊之子孫、俱未知誰何、往牒散亡、莫從勘檢已。（賈逵、韋昭謂幕舜之後虞思。漢志謂顓頊是蒼林昌意之子。俱非。）由是觀之、堯、契、稷出帝嚳、同祖黃帝爲一族、舜、禹出顓頊爲一族、此二族者、並行之尊卑、莫問年歲之遠近、無稽、祇認爲遙遙華胄焉爾。若依史謂皆出黃帝、將何異王莽之以舜出于嚳、堯出于顓頊乎。（王莽傳、莽曰、王氏、虞帝之後、出自帝嚳。劉氏、堯之後、出自顓頊。妄極矣。）即或謂黃帝、顓頊亦一族、固已異姓別宗、懸隔疏絕、譬若魯之與宋、秦之與趙也。魯未嘗不娶宋子、趙未嘗不娶秦嬴、而尚奚疑于嬪虞之二女哉。蜀秦宓辨五帝非一族、譙周嘗從諮訪、見三國志、則古史考本于宓說、而濟南馬氏驌作繹史、更暢厥旨、余頗宗其說。他

如禘郊祖宗之制，禮有明文，受其位必承其祀，報本繼統，兩不相違，斯又古今之通義也。先儒論帝王之世系人人異端，無所折衷，而史于紀表世家簡略牴牾，故綜其梗槩而著之于此。（潛夫論五德志以嚳爲伏羲後，堯爲神農後，舜爲黃帝後，禹爲少昊後，湯爲顓頊後，皆不同觀。其說又別，未知所本。）

依鬼神以制義。

附案，正義謂制古制字，則它本作制字者非也。然古制字作制，若制音端，與剸同，則制乃制之譌矣。凡湖本有傳寫舛譌及句讀錯者，爲附案。它本概不及焉。

帝嚳娶陳鋒氏女。

附案，漢律歷志、人表及路史等書皆作陳豐，此及大戴禮作鋒，豈古假借用字歟。疑是誤文。故正義曰鋒，又作豐。今本大戴禮譌作陳隆，詩生民疏引帝系篇作陳鋒，可證。凡傳寫譌錯而非史文元誤者，爲附案。

帝摯立，不善崩。

案，少昊帝名摯，此嚳之胃亦名摯，蓋族遠不嫌同名也。（周書嘗麥解以青陽名質，即帝少昊。非也。質，摯通用字。）路史後紀卷十注謂世紀本衞宏云，唐侯德盛，摯微弱而致禪焉。皇王大紀謂摯位未久而殂，通鑑外紀謂荒淫無度而廢之，諸說各異，疑莫能明。據人表在上中，則不得如後世所言。

能明馴德。

附案，漢書儒林傳言史公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故史記載堯典、禹貢、洪範、微子金縢諸篇多古文說，則是爲疑中兼古文，而非史公之不循經典，自任胸懷矣。然字句之間，每與今所傳迥異，何歟。蓋古字多通借，又漢儒各習其師，不能盡同。許慎生于東漢和、安間，從賈逵受古學，而其所撰說文解字，引經甚別，亦以雜舉衆家之本也。宋洪适隸釋所錄諸碑，俱後漢人，其引經亦殊，況當西漢之世乎。因知史公之于尚書，兼用今古文，復旁搜各本，薈萃成一家言，索隱所謂博采經記而爲此史，不必皆依尚書，是也。而古人引用舊籍，不拘定本文，則增損竄易，誠所不免。且今之尚書，自東晉元帝時汝南梅賾奏上古文，遂至眞僞雜廁，非安國之舊。（書傳亦晉人所作，託諸孔氏者。）又字體數更，迨唐天寶時，詔學士衞包改從俗書，不但科斗古文廢絕，即兩漢以來之隸書亦多浸失，安得無譌。此經文所由異也。茲不具論，惟舉史之譔者辨之。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稱宋倪思撰遷史删改古書異辭十二卷，惜佚不見，或謂史于諸經，但書其事目足矣，不必全寫其文，蓋經典昭垂，不待表出。史通譏漢地理志載禹貢，政是此意。況仍不能盡錄乎。然因史所載，後人得以校其異同，且逸書亦有賴史而後人始得見者，則于經大有補焉。凡非史誤而有所辨者，爲附案。

居郁夷，曰暘谷。

附案，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引史作禺銕，堯典疏引夏侯勝等書作禺鐵，依今文也。不知何以改作郁。考嵎夷乃東表之地，漢地理志膠東國有郁秩縣，王莽改膠東爲郁秩，疑後人因此易之，非陸氏所見本。

而不知嵎夷不在郁秩也。其地詳德清胡氏渭禹貢錐指卷四。蓋古史記本多不同，郁聲近隅，今西北音猶然，故轉爲郁，即如暘谷，索隱謂史舊本作湯谷，正義謂暘或作暘，則本又作陽谷，同是唐人，而所見本各異，亦是音近通借，可以知隅之爲郁矣。故正義音郁爲隅。此紀僞既作禺銕，而夏紀仍作嵎夷，未嘗作禺銕。索隱云今文尚書及帝命驗並作禺鐵，在遼西，古夷字也，鐵字蓋所傳之別，說文土部作堣夷。

便程南譌。

附案，索隱云爲依字讀，以集解讀譌訓化爲非，則當作爲字也。而今史記作譌，蓋傳寫之誤。宋王應麟困學紀聞二引作爲字。正義音于僞反。

堯曰，誰可順此事。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堯又曰，誰可者。

金王若虛滹南集史記辨惑曰，堯典疇咨若時登庸，疇咨若予采，帝所謂若時若予采者，其義雖不甚明，要之是兩事，而本紀于後節但云堯又曰誰可者，卻只是申前事也。（凡直錄書說者無案字。）

九歲功用不成。

附案，亦作九載。明程一枝史詮云，載作歲，非也。觀正義詳釋載字，則自不得作歲，蓋唐以後本傳譌。史詮是也。

嚚者子。

附案，僞孔傳言瞽瞍非實瞽，與史異。路史後紀謂瞽瞍天瞽，注云，史記是也。二孔以爲有目，但不分善惡者，妄以經文考之。孔說似紓曲，然因有此二解，而類林、廣元賦遂謂瞍掩井後兩目乃瞽，舜舐父目，得以光明。（見路史後紀十二注。）斯羅苹所斥爲齊東之語也。

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堯以爲聖。

附案，此即舜紀所稱入于大麓，烈風雷雨不迷也。與尚書及尚書大傳同。蓋大麓有二解，孔叢子、僞書也。宋黎靖德朱子語錄云，出東漢。其論書篇載孔子答宰我語，以爲大錄萬幾之政。僞孔傳襲孔叢子，他若漢書于定國傳、王莽傳、後書竇憲傳、鄭康成大傳注、宋書禮志、百官志、唐歐陽詢藝文類聚與路史發揮引桓譚新論及皇王大紀之類，並同斯釋。宋程子遺書亦從之。東漢以來，當官有錄尚書事，實肇于此。史公去伏生未遠，又親授經孔安國，故有山林之說。伏、孔必別有所據。高誘注淮南子泰族訓、唐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書劉愷傳、宋蘇轍古史、蔡沈書集傳之類，皆從史記。朱子亦從之。二解均通，不妨並存。後儒妄生異端，增爲怪僻，發揮謂大麓乃鉅鹿縣廮陶山，又謂納麓乃告禪代于泰山，又謂主祭薦天之事。論衡正說篇同孔叢，而吉驗篇復從史記，又衍之曰，舜入大麓之野，虎狼不搏，蝮蛇不噬。至列女傳別云，堯試舜百方，每謀于二女，乖妄之甚，幾失其本。故皇王大紀斥史記爲齊東野語，明楊慎丹鉛錄比之茅山闢法，豈非誤信沿飾之詞，而未加深考耶。

舜讓于德不懌。

附案。不懌。自序作不台。蓋怡省作台。而懌卽怡也。徐廣謂今文作不怡可證。然古文作不嗣。而嗣與怡晉義迥殊。不應通用。東吳惠氏棟九經古義曰。古怡字省作台。古嗣字省作司。高宗肜日王司敬民。史作王嗣。呂大臨考古圖晉姜鼎云。余惟司朕先姑。或古司台字相似。因亂之也。

五玉

附案。下有五器句。自包佚贄在內。疑玉字羨也。宋史樂志載事齊佔畢曰。徐子儀試宏詞舜五樂頌。是班志。（郊祀）舜脩五禮五樂。余謂書云五玉。玉字當爲樂。蓋已有五瑞卽玉也。故注列五樂之目于下。

于是舜歸而言于帝。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

案。罪四凶。見于尙書。述于孟子。至大戴禮五帝德。始有變四夷之說。豈異孔氏語哉。舍經文而從別記。史公之好異也。乃又謂舜巡狩歸。而言于堯以罪之。蓋與夏紀同誤。流放遷殛。不同一時。特尙書總紀于舜攝位巡狩之後。見天下咸服帝堯。以起下如喪考妣耳。（有謂天下服舜者。非。）陸德明莊子釋文云。堯六十年放驩兜。六十四年流共工。六十六年竄三苗。（元金履祥通鑑前編謂四罪皆堯七十載舜登庸後事。以六字爲七之譌。非也。）陸氏必有案據。吾然其言。而鯀獨未及考。竹書紀年云。堯六十一年。命崇伯鯀治河。六十九年。黜崇伯鯀。政合九載績用弗成之文。其事出堯不出舜。故國語太子晉曰。有崇伯鯀。堯用殛之。左傳子產曰。堯殛鯀羽山。漢書鮑宣曰。堯放四罪而天下服。後書樊儵曰。唐堯大聖。尙優游四凶之獄。使天下咸知。然後殛罰。並以放四罪爲堯。惟萬章從戰國流俗之言。稱此事屬舜。蓋與左傳僖三十三年胥臣言舜殛鯀興禹同誤。史公謬仍之。（荀子議兵篇云。堯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此又歧論也。）後儒解經。未曾參檢。而復以舜所去之四不才子。并爲一科。不亦舛乎。若以放四罪之事非出于堯。則堯豈能稽鯀至舜攝位日耶。至呂氏春秋行論篇、韓子外儲說右上、晉張華博物志俱謂鯀、共工、三苗因謗堯讓舜得罪。則誣妄甚矣。

堯立七十年得舜。二十年而老。令舜攝行天子之政。薦之于天。堯辟位。凡二十八年而崩。

案。書言堯七十載得舜。又言二十八載堯崩。史與經合。竹書謂百年陟。非也。故論衡氣壽篇云。堯七十載得舜。舜徵二十歲在位。堯退而老。八歲而終。至殂落九十八歲。未在位之時。必已成人。今計數百有餘矣。而集解引世紀云。堯以甲申生。甲辰卽位。甲午徵舜。甲寅舜代行天子事。辛巳崩。年百十八。在位九十八年。思以求合于史記。則堯于五十一載得舜。七十一載攝位矣。豈不妄哉。（列子仲尼篇。謂堯治天下五十年。禪舜。漢律曆志謂堯在位七十載。尤妄。）唐韓愈昌黎集論佛骨表從之。亦未深考耳。蓋堯之年無徵。僞孔傳謂堯十六爲天子。世紀謂二十爲天子。不知何據。若依孔傳。是百十六歲。（書傳十六。疏十七。）世紀增二歲。疑莫能明。至史以堯爲辟位。未免歧誤。舜之爲帝。孟子辨之甚詳。史公取入紀中。如下文三年喪畢。然後踐位是也。辟位之言。不幾矛盾兩傷歟。史通疑古篇引汲冢瑣語曰。舜放堯于平陽。正義引竹書云。昔堯德衰。舜因堯。復偃塞丹朱。使不得與父相見。又引括地志云。因堯城在濮州鄄城縣東北。偃朱城在縣西北。卽其所以誣聖人者。至莽、丕之不若。而皆自戰國時來。

舜曰天也

案。孟子自言舜爲天子是天也。史誤以爲舜之言。

名曰重華

附案。史公本五帝德。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此所謂名者號也。因尙書篇首有此二字。後世遂以爲號。非名字之名也。孔穎達有云。人有號謚之名。是已以號爲名者。如史記名曰軒轅。名曰重華。名曰文命之類。以謚爲名者。如孟子名之曰幽、厲之類。皆得謂之名。故孟子之稱放勳。楚辭之稱重華。大戴禮五帝德帝繫稱文命。俱後世號之焉爾。宋鄭樵通志氏族略云。唐、虞、夏、商。雖有國號。天子世世稱名。至周而後諱名用謚。諒哉斯語。乃又有以堯、舜、禹是謚非名者。妄也。謚起于周。檀弓有死謚。周道之文。逸周書有謚法解一篇。般以前寧有謚乎。白虎通謚章謂謚出黃帝。論衡道虛篇以黃帝爲謚。引謚法靜民則法曰黃。殊誕。且卽以謚法解考之。亦無黃、堯、舜、禹之謚。蓋後之好事者追附續撰。不足依憑。猶謂湯爲謚。桀、紂爲謚也。而三代以降。從未聞有謚黃、堯、舜、禹、湯及桀、紂者。若以爲謚。則尙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四岳曰虞舜、伯禹。豈生而稱謚邪。戰國魏策。宋人有學者。名其母。曰吾所賢者無過堯、舜。堯、舜名。亦名之一證。路史發揮有堯、舜、禹非謚辨。可參觀之。總緣未明乎名與號之一說。無怪其言無準的。全違故實矣。索隱譏史公以放勳、重華、文命爲名。未必爲得。小司馬未考耳。

橋牛父曰句望。句望父曰敬康。

案。呂梁碑敍舜上世。無句望一代。甚是。蓋史仍大戴禮之誤也。句望卽句芒。乃少昊之子重。安得指爲敬康之子橋牛之父邪。

自從窮蟬以至帝舜。皆微爲庶人。

案。自幕有虞國。遞傳至舜。猶然諸侯。耕漁陶販。乃其初不得于親之故。若伯奇、重耳矣。左傳稱自幕至瞽瞍無違命。書之師錫號爲虞舜。二女之降。亦名嬪虞。孟子述象呼舜都君。（索隱引世紀以都君爲舜字。非也。路史發揮以爲都鄙之君。亦非。）何言微爲庶人。此與陳世家並誤。所謂匹夫而有天下者。亦以其家庭多難。厠身側陋。不啻匹夫。況古之天子。常不若後世之尊。觀武丁、祖甲可見也。宋魏了翁古今考本左傳疏。又謂自瞽瞍失國。不足據。

兄弟孝慈。

案。此句與上下文義不相接貫。疑是衍文。

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

案。耕稼陶漁。乃舜微時事。在堯妻舜前。上文已載之矣。則讓畔讓居。以及成聚成都。宜并入上文。何又重見于釐降後邪。疑當移舜耕歷山至苦窳三十一字。置上文舜冀州之人也下。而衍上文舜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十字。再移一年至成都十五字。置上文就時于負夏之下。蓋史文之複出錯見者也。

瞽叟尙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 後瞽叟又使舜穿井

案。焚廩揜井之事。有無未可知。疑戰國人妄造也。卽果有之。亦非在妻二女之後。新序雜事第一篇以耕稼陶漁及井廩事在未爲天子時。論衡吉驗篇謂事在舜未逢堯時。蓋近之矣。不然。四岳薦舜。何以言矜。又伯益贊禹。何以稱允若乎。此萬章隨俗之誤。孟子未及辨。而史公相承不察。爾宋司馬光史剡。程子遺書、宋洪邁容齋三筆及古史大紀、路史發揮、通鑑前編俱糾其謬。獨太原閻氏若璩著尙書古文疏證與四書釋地又續。力主孟子、史記以爲萬章斷非傳聞。馬遷斷非無據。實係瞽、象頑傲。舜旣娶之後。猶欲殺之而分其室。甚且以父母使舜完廩七十九字爲古舜典之文。豈非妄排衆論。好逞胸懷者乎。

爲匿空旁出。

案。史通暗惑、鑒識兩篇譏史公此言鄙俚不雅。甚于褚生。直以舜爲左慈、劉根。所譏良是。至列女傳及正義引通史謂焚坑不死。實二女教之。（梁沈約紀年注及宋書符瑞志亦云。） 則尤妄也。

象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

案。象居宮鼓琴。二女何以自安。且是時舜在何處。而反往見象邪。謬之中又謬焉。明何孟春餘冬敍錄云萬章所言事猶近理。

舜曰。然。爾其庶矣。

附案。此改治臣庶語以爲爾庶。于義亦通。蓋事屬子虛。故所傳異詞也

世得其利。謂之八愷。

案。左傳無得利語。且時未舉用。何利之有。以下文世謂之八元例觀。疑得其利三字當衍。

乃流四凶族。

案。堯之放四罪。共、驩、苗、鯀也。事出尙書。舜之流四凶族。不才子也。事出左傳太史克語。事旣各出。時亦相懸。史公分載堯、舜兩紀。未嘗謂四罪卽四凶族。後儒因察見人數之同。遂并八惡爲一案。豈非賈、服、杜、孔之謬哉。仁和杭太史世駿史記疏證引吳廷華云。驩兜薦共工于堯者。紀稱混沌掩義隱賊。好行凶慝。帝臣雖不善。未必至于斯極。（左傳文十八年疏曰。四凶才實中品。雖行有不善。未爲大惡。故復仕于聖世。致位大官。吳說本此。） 鯀則四岳薦之。堯試之。績在太原。將不可敎訓。不可話言者。能如是乎。以窮奇爲共工。蓋毀信惡忠。崇飾惡言。與虞書象恭相似。然考左傳共工氏有子曰句龍。杜注。共工在太皞後。神農前。夫少昊固黃帝之後。則共工非少昊之裔。安得便以爲窮奇也。書言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亦與貪食冒賄不符。（三苗是國名。舜所伐之三苗。與堯所竄者。非一人。此猶有說。） 斯辨甚覈。若強而合之。得毋雞代兔死。李代桃僵。賦自諸儒強合爲一事。于是紛紜乖戾。或謂治水事畢。乃流四凶。致舜失五典克從之義。禹陷三千莫大之辜。或謂舜、禹成功。此徒多罪。勳業旣謝。懲罰自生。甚且謂堯養育凶人。歷世無誅。竟若唐堯之世。善惡莫別。賢愚共貫者。何其謬邪。（並見舜典及左傳文十八年疏。） 雖然史克之語。亦不足全信。舜命羣臣。自伯禹而下二十二人。姓名職掌。見于虞書。班班可考。而

元、愷獨未一及。何也。舜之舉元、愷。流凶族。在攝位前。則進賢退邪。仍在唐朝。舜亦奉堯命行之。而其先之所以未舉未去者。或因年事之差。或待僉謀之允。俱不可知。奚言堯不能邪。何休謂堯久抑元、愷而不能舉。養育凶人而不能去。路史發揮哲之云。久抑元、愷則克明俊德爲虛言。長庇四凶則百姓昭明爲妄說。何休殆過信史克耳。左傳疏曰。史克以宣公比堯。行父比舜。故言堯朝有四凶不能去。須賢臣而除之。所以霽宣公不去之恥。解行父專權之失。詞各有爲。情頗增甚。學者當以意逢文。不可卽以爲實。此疏是也。余獨怪史克謂世濟其惡。史公知其語病而改之曰。世憂之。至所稱堯不能去。堯不能舉者。何以不改乎。而杜注尤非。潛南集雜辨曰。杜以八愷爲垂、益、禹、皋陶之倫。八元爲稷、契、朱、虎、熊、羆之屬。（秦王孫洽謂史記。帝妃鄒屠氏生八英。卽八元。以爲帝嚳之親子。妄也。） 蓋妄相配合爾。書言禹作司空。宅百揆。契爲司徒。敷五教。而文子則云使八愷主后土。揆百事。使八元敷五教于四方。是八愷同任禹之職。而八元並預契之政也。無乃戾乎。（當是爲之佐爾。） 其言四凶。亦與書不合。

彭祖。

案。此總敘禹、皋諸聖。并彭祖爲十人。然下文不及彭祖。豈亦如論語敘逸民而不及朱張之比乎。彭祖最壽。爲神仙家所託。史略其事。蓋不信之也。而獨侈言老子。何哉。

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

案。旣曰舉用。又曰未分職。詞意戾矣。若謂遇事共理。不分職守。豈堯朝如是之無紀律乎。正義封疆爵土之說非。

命十二牧論帝德。

案。舜命十二牧。無論帝德之語。此三字疑衍。

五流有度。

附案。史詮云。古本度作厇。尙書作宅。蓋厇之譌也。夏紀三危旣度。同。史詮以度爲譌。甚是。而宅之所以譌爲度者。因古文宅與度皆作厇。故譌宅爲度耳。

于是以垂爲共工。

附案。集解于堯紀引應成云。共工、水官名。于此引馬融曰。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唐賈公彥周禮序謂冬官水正爲共工。卽司空也。堯改名司空。以讓異禹。至禹登百揆。擢司空之職。仍爲共工。理或然歟。但史依尙書。並載禹、益諸臣之讓。而垂獨缺。疑有脫文。（賈序亦載或說。又見考工記疏。）

于是以益爲朕虞。

案。書所云朕虞。舜自言之也。此遂文爲官名。非。王莽改水衡都尉曰予虞。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亦曰益作朕虞。地理志曰爲舜朕虞。豈皆誤讀尙書邪。

敎稺子。

附案。集解引孔安國曰。稺胄聲相近。今孔傳無此語。豈裴氏見眞孔傳乎。（東晉李顒。字眞古文太誓引安國注。見太誓疏。是顒。亦曾見眞）

孔傳也疑。

詩言意。

附案。長洲何氏焯義門讀書記曰。詩言志。此獨作意。案。趙明誠書孔子廟置卒史碑云。華陽國志、後漢書注皆云趙戒字志伯。而此碑乃作意伯。疑實避桓帝諱故改焉。此志字其亦後漢人之所改歟。

殄僞。

附案。正義言此僞字是太史公變尚書文。然徐廣曰一云訛行。則疑傳寫之譌。非史公所變也。嘉定錢宮詹大昕史記考異曰。僞讀如平秩南僞之僞。南僞見漢書王莽傳。僞卽爲字。行爲聲相近。

南撫交阯、北發。西戎析枝、渠廋、氐羌。北山戎、發、息愼。東長、鳥夷。

附案。大戴禮五帝德北發作大教。（大教二字不可解。大一作故。）析枝作鮮支。（索隱曰。鮮析音相近。）而鮮支上無西戎字。鳥夷下有羽民字。索隱言此北發當云北戶。南方地名。漢書北發是北方國名。今以爲南方之國。誤。西戎上少西字。山戎下少北字。長下少夷字。明凌稚隆史記評林引明王鏊曰。史文簡古。索隱不必依。但北發當作北戶。桐城方氏苞史記注補正曰。索隱謂字缺少。非也。首以撫字該之。下三方則直序其地。而西戎上不復重言其方耳。仁和趙太常佑曰。北發卽北戶。言其戶向北開。下山戎發。則又別有國名發者耳。長卽春秋長狄是也。

于是禹乃興九招之樂。

案。禹無興樂之事。而史謂招樂是禹興之。夏紀亦云。禹明度數聲樂。未知何據。豈因大戴禮身度聲律之語而誤歟。呂氏春秋古樂篇言舜作九招。舜令質脩之。又言皐陶爲禹作夏籥九成。以招其功。山海大荒西經言啓始歌九招。謂禹興九招。亦猶斯說。則不必一夔而足矣。殿本史記考證。滿洲德齡氏曰。禹字疑當作夔。蓋夔爲典樂之官。不歸其功于夔。不可。敍二十二人之成功。而獨遺典樂之夔。亦不可。且敍禹于諸臣後者。以禹功爲最大也。而大樂之作。所以告成功。故又敍夔于禹之後。其次序固秩然不紊也。夏本紀舜德大明于是夔行樂一段。尤可爲夔字明證。

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

附案。尚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僞孔傳以爲舜生三十年。堯方召用。歷試三載。其一年卽在三十之數。年三十二攝位。二十八載。其一亦在三十之數。年六十服堯喪三年。其實二十七月。惟有二年。喪畢卽位。年六十三至五十載崩。年百十二。此說甚謬。三載乃考績之法。非歷試僅止三載。下三十字元作二十。書疏引鄭注可據。作僞者改爲三十而易其句讀耳。疏引康成讀經云。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謂攝位至死爲五十年。舜一百歲。與史政合。史公親問安國。鄭傳孔業。先後符同。是以論衡氣壽篇亦謂舜百歲。集解引世紀云。舜以堯之二十一年甲子生。五十一年甲午徵用。（三十一各本譌刻。）九十九年壬午卽眞。（七十九各本譌刻。）百歲癸卯崩。呂黎傅皆表並云百歲。灼然無疑也。故有以舜年百十三歲者。有作百十一歲者。有作百十歲者。有作百五歲者。與

孔傳言百十二歲俱妄。

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

案。舜葬蒼梧之言。著于經。見于史。雜述于諸子、國語。祭法竝傳勤事野死之文。竟若確有可徵者。然俱妄也。史記謂因巡狩而崩。鄭康成、韋昭本淮南脩務訓。謂征三苗而死。論衡書虛篇辨之曰。舜與堯共五千里之境。同四海之內。堯與舜巡狩至四嶽。四方之中。諸侯來會。遠近無不見。聖人舉事求其宜。適蒼梧非其實也。史通疑古篇辨之曰。蒼梧者。于楚則川號汨羅。在漢則邑稱零桂。地總百越。山連五嶺。人風孅劙。地氣歊瘴。雖使百金之子。猶憚經履其途。況以萬乘之君。而堪巡幸其國。且舜必以精華既竭。形神告勞。舍茲寶位。如釋重負。何得以垂殁之年。更踐不毛之地乎。路史發揮舜冢篇辨之曰。孟子。舜卒于鳴條。今帝墓在安邑。而安邑有鳴條陌。信矣。（鳴條在安邑西。卽湯敗桀處。今山西解州。非漢留平丘之鳴條各。劉成以鳴條爲南夷之地。亦非。舜都蒲坂。去鳴條不甚遠也。墨子節葬下篇。呂覽安死篇。皆云舜葬紀市。紀與冀同。卽指鳴條。高誘注云。九疑山下有紀邑。困學紀聞五引薛氏云。舜葬冀州者。梧山。近冀之紀城。俱謬。）言帝葬蒼梧。則自漢失之。蒼梧非五服。在虞、夏乃無人之境。豈巡狩嘗至邪。舜已耄期倦勤。釋負而付禹。則巡狩之事。禹爲之矣。復躬巡狩于要荒之外哉。（山海經海內及大荒南經言舜及丹朱。商均竝葬蒼梧。不足據。困學紀聞十二載司馬溫公詩云。虞舜在倦勤。薦禹爲天子。豈有復南巡。迢迢渡湘水。）然虞帝之墳在在有之。蓋古聖王久于其位。恩霑嫓隅。澤及牛馬。赴格之日。殊方異域。無不爲墳土以致其哀敬。顓嚳、堯、湯之墓。傳皆數出。漢郡國皆起園廟。亦若是也。（此本山海經海外南經注。）羅苹堯冢篇注曰。儀墓如漢世遠郡園陵。與蒼梧舜墓之類。非實葬所。又舜冢篇注曰。傳謂伐苗民而崩蒼梧。伐苗乃禹也。凡茲衆論。眞足祛千古之惑。其所以葬爲蒼梧野死之說者。緣誤解尚書陟方之句耳。鄭樵六經奧論亦謂舜蒼梧。是流俗妄語。眞靈位業圖。世傳梁陶宏景造。稱舜以服九轉神丹。入九疑山得道。荒唐謬悠。大率類此。斷非貞白先生所作。然其附會實始于葬蒼梧之言也。

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

案。黃帝至禹諸帝王。竝非一族。安得同姓。史于五帝之姓。多缺不具。而夏之姓姒。下文已明書之。何云同姓哉。此史通所謂連行接句。頓成乖角者也。宋史藝文志有趙瞻史記抵牾論五卷。惜佚不見。

帝禹爲夏后。

案。夏代稱后。故云夏后氏。王則間稱之。何論帝也。帝禹之稱非。有說在殷紀中。且此以帝與后連書。亦複。

姓姒氏。

案。三代以前。必著功德然後賜姓命氏。故人不皆有姓。三代以降。族類繁亂。皆無所謂姓。但有氏而已。姓一定而不易。雖百世弗改。氏遞出而不窮。卽再傳可變。史公承秦、項焚燹之餘。譜學已棄。姓氏遂混。有以姓爲氏者。如夏之姒。商之子。姓也。非氏也。而連氏于其下曰姒氏、子氏。有以氏爲姓者。如秦之趙。漢之劉。氏也。非姓也。而加姓于其上曰姓趙、姓劉。然其謬非始于史公。穀梁隱九年。南季來聘。傳云。南氏姓也。則已泯稱之矣。或問。春秋書姜氏、子氏。姜與子俱姓。而書氏。何居。曰。古者男子稱氏。婦人稱姓。

而姓之與氏。散亦得通。是以通志氏族序云。姓可呼爲氏。氏不可呼爲姓。（此句非也。禮大傳。庶姓別于上。是氏可呼姓。）從宋有姓氏并稱之者。易言黃帝、堯、舜氏作。則又以號爲氏。以名爲氏。亦稱姓爲氏之比矣。

太史公曰。

附案。太史公之稱。補今上紀及自序傳注引桓譚新論云。東方朔所署。又引韋昭云。遷外孫楊惲所加。又引衞宏漢儀注謂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爲令。行文書而已。又引虞喜志林謂古主天官者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位。猶居公上。其官屬仍以舊名尊之。考史記遷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東方朔安得見之。索隱非之矣。遷傳有楊惲祖述其書之語。韋昭所本索隱亦從之。但一部史記均稱太史公。惟自序中遷爲太史令一句稱令。然正義引史作公。疑今本傳譌。或依漢書改。豈盡惲增之邪。索隱以爲姚察非之矣。蓋太史公是官名。衞宏、漢人。其言可信。西京雜記、隋書經籍志、史通史官建置篇、宋三劉（敞。攽。奉世。）兩漢刊誤並同衞宏也。或問晉晉灼漢書司馬遷傳注曰。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衞宏不實。索隱亦言宏謬。又宋宋祁筆記曰。遷與任安書自言僕之先人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固主上所戲弄。倡優所畜。流俗之所輕。若其位在丞相上。安得此言。唐顏師古遷傳注謂遷尊其父。以公爲家公之公。宋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謂遷父子官爲令。而云公者。邑令稱公之比。諸說然否。曰。非也。漢官之不見于表者甚多。不獨太史公。況宣帝已改爲令。屬于太常。表固宜無之。奈何據以駮衞宏乎。史記中太史公大半遷自稱之。不皆指其父。何尊之有。後漢書鄭康成傳載孔融告高密縣立鄭公鄉。云太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尊之說也。而東吳顧氏炎武日知錄二十卷譏之。（梁昭明太子蕭統文選載報任少卿書。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亦是自稱其官。）釋公僭稱。他人呼之猶可。自號則不可。明于慎行讀史漫錄以爲朝會立處。在人主左右。以記言動。如唐、宋螭頭記注之制。非爵秩之位。乃朝著之位。前人多誤釋。惟正義以虞喜爲長。而志林實與漢儀注相通。明戲弄而倡優畜之。政以其在人主左右耳。（補遺謂位在丞相上。但可施于張蒼。亦非。）至宋蘇洵嘉祐集史論議遷與父無異稱爲失。更不然。史記祇天官書太史公推古天變及封禪書兩稱太史公、自序篇篇六稱太史公指司馬談。文義顯白。餘皆自謂。蘇氏何所疑而譏其失哉。（今本西京雜記作位在丞相下。恐譌。）

史記志疑卷二

夏本紀第二

舜登用。攝行天子之政。巡狩行。視鯀之治水無狀。乃殛鯀于羽山以死。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

案。殛鯀者堯也。非舜也。說在五帝紀中。

居外十三年。

案。此及河渠書、漢溝洫志皆言禹在外十三年。與孟子言八年異。御覽八十二卷引尸子作十年。不闚其家。吳越春秋越王無余外傳又作七年。當以孟子爲定。但史、漢皆謂出夏書。而夏書無此文。何歟。前編謂因兗州貢賦十三載之言。殆非也。（路史後紀作三十年。尤非。）

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宮室。致費于溝淢。

附案。此乃史公節錄論語文。但前後皆敍禹治水事。何緣插入此四句。疑有錯簡。

泥行乘橇。山行乘檋。

附案。四載之名。惟陸車水舟無異。（只曲作船。）若泥橇山檋。多有不合。卽以史記言之。河渠書泥行蹈毳。山行卽橋。（徐廣于此云。檋。一作橋。）已與本紀異矣。河渠書謂出夏書。說文檋字注引虞書作山行乘檋。澤行乘𨊐。當卽史所稱夏書。乃復有此異同。溝洫志仍河渠者也。而所引夏書更作泥行乘毳。山行則梮。深所未曉。

其他如僞孔傳云。泥乘楯。山乘樏。書疏引尸子云。山行乘樏。泥行乘蕝。（徐廣于此云。毳。它書或作毳。）史集解又引尸子云。行塗以楯。行險以撮。行沙以軌。（路史引作軌。）文子自然篇云。沙用鮎。（乃昆切。）泥用楯。山用樏。呂覽愼勢篇云。塗用輴。沙用鳩。山用樏。淮南子齊俗訓云。譬若舟車楯肆。（濟藏本許愼注作肆。近本譌作肆。）修務訓云。沙之用鳩。泥之用楯。山之用蔂。（僞孔傳所本。）路史論四載引許愼淮南齊俗注云。沙地宜肆。泥地宜楯。（晉疏引愼子。今愼子不全。無考。）何參錯若此。孔仲達所謂古篆變形。字體改易。說者不同。未知孰是也。

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

案。尙書曰。暨益奏庶鮮食。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此不言鮮食。而以益、稷皆奏庶艱食者。誤也。下文言與益予衆庶稻。亦非。

夾右碣石入于海。

附案。海字誤。徐廣曰。一作河。是也。禹貢及漢地理志是河。

浮于淮、泗。通于河。

附案。淮、泗入河。必道于汴。闢始于吳夫差。歷漢、晉至隋大業初更開廣之。禹時未有。孟子言排淮入江。乃誤也。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國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深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此自淮入汴之道。則創之者夫差也。河渠書禹功施于三代。自是之後。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衞。與濟、汝、淮、泗會。晉書王濬傳載杜預書云。自江入淮。逾于泗、汴。泝河而上。振旅還都。則此道漢、晉常通也。世謂創于隋煬帝者固妄。而謂禹之舊迹尤妄矣。因以知達于河卽是達于菏。說文引書改作菏。可爲的據。故通鑑前編從之。釋文以河音如字。復云。說文作菏。水出山陽湖陵南。則非九河之河明甚。如字之音。陸氏謬耳。又禹貢錐指曰。漢志山陽郡湖陵縣下云。禹貢浮于淮、泗。達于河。（今本漢志注。淮泗作淮雒。達作通。）水在南。漢時湖陵縣。安得有黃河。此河字明係菏字之誤。水在南。謂菏水在縣南。魏酈道元水經泗水注引此文云。菏水在南。（水經亦作荷。）水經濟水篇言菏水過湖陸縣南。東入泗。皆確證。不獨許愼作菏也。蓋徐州貢道。自淮而泗。自泗而菏。然後由菏入濟。以達于河。若直言達河。不識何途之從。惟言達菏。而水道瞭然在目。今本禹貢作河。二孔無傳疏。蔡傳徒執今本爲河。求其說而不得。曲爲之解。未免支離。閻氏疏證考之最詳。余嘗謂河字乃菏之省文。未定是誤。注家自誤爾。不然。淮、泗于河旣無可達之理。自不得指後代所開者蒙以禹迹。而史公親受古文于孔安國。何以不與說文同。而反同今本禹貢。改菏爲河耶。說文菏字注兼引漢志作菏。而今漢志作河。河字。義門讀書記謂淺學者因經文之譌而妄改。果如義門所論。豈班、馬之載禹貢作河。亦淺學所改哉。則水經之以菏爲荷。道元引漢志亦作荷。而史、漢于導菏澤及東至于菏皆寫作荷。又當何說。是知河乃菏之省。而荷乃菏之變也。古字省變甚多。往往爲後人錯認。卽以漢志一端言之。靑州濰、淄其道。序中作惟。琅邪郡朱虛縣、箕縣下俱作維。而靈門縣、橫縣、折泉縣下又作淮字。雖然滅換。遂失其眞。且一卷之中。異文三見。音義各殊。幾何其不誤讀乎。菏之爲河爲荷。亦猶是已。至菏在定陶東北。而云在

山陽胡陵南者。宋傅寅禹貢集解曰。在定陶者其澤也。在胡陵者其流也。菏當音柯。

齒革羽毛。

案。禹貢毛下有惟木二字。此似缺。然漢志亦無。疑。

雲土夢爲治。

附案。宋沈括夢溪筆談言唐太宗得古本尙書。改雲夢土作雲土夢。所謂古本。豈眞禹貢之舊乎。當依漢志作雲夢土。今惟王鏊史記本作雲夢土。他本史記與水經注已爲後人所改矣。于是有江北爲雲。江南爲夢之說。其辨見閻氏疏證、胡氏錐指。而南匯吳京尹省欽白華前稿書程孝時雲夢考後。又謂雲土卽雲杜。古土與杜通。爲漢江夏雲杜縣地也。

浮于江、沱、涔。于漢。

附案。史詮曰。涔古潛字。諸本涔下有于字。羨文也。

踰于雒。

附案。漢地理志注引魚豢魏略云。漢火行。忌水。故洛去水而加佳。博物志云。舊洛陽字作水邊各。火行忌水。故去水加佳。又魏于行次爲土。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復變雒爲洛陽。周禮天官釋文亦謂後漢改雒。則知史記中雒字。盡東漢人所易。後遂相仍不改爾。是以唐李涪刊誤曰。文字者致理之本。豈以漢朝不經之忌而可決哉。今宜依古去佳。乃宋王觀國學林云。史記已用雒字。非光武以後改。漢雖火行。然漢亦從水。豈洛字獨改之哉。馬班多假借用字。魚豢說非也。于是楊愼升庵外集及明周嬰巵林歷舉周禮、春秋、左傳、山海經雒字。以爲非始于東漢。殊不知古本周禮諸書亦作洛字。其它若洛之通駱與絡。尙改作雒。何況本字。未可據今本以駁之也。漢是國號。非地名可比。且蕭何有天漢美稱之語。奈何改之。

滎播旣都。

附案。史與周、鄭、王本俱作滎播。伏生今文亦然。是也。古文尙書與漢志誤作波。滎爲濟之溢流。波乃洛之支水。此專主導濟。安得合而言之。自播誤爲波。顏師古以爲二水名。宋儒仍之。直錯到今。或者反欲改史文從波。何妄也。

浮于潛。踰于沔。入于渭。亂于河。

附案。史詮曰。金履祥云。潛、沔于渭。無水道可通。必踰山而後入渭。史文當是入于沔。踰于渭。如荊州踰于洛之例。今本傳寫誤也。金說得之。

三危旣度。

附案。度、當作庀。卽宅也。說在五帝紀。

道九山。

附案。此及下道九川之文。皆史公所增。本九山刊旅九川滌原而立言也。索隱以汧、壺口、底柱、太行、西

傾、熊耳、嶓冢、內方、汶爲九山、未知何據。夫禹之所導、自汧至敷淺原、凡二十六、奚取于此九山。若稱舉其大者、則雷首、太岳、太華、外方、衡山豈小阜乎。且蔡、蒙、荆、岐、終南、惇物、鳥鼠之旅、奚又不在此數。有以知其說之難通矣。（左傳以四嶽・三塗・陽城・太室・荆山・中南爲九・呂覽有始及淮南地形以會稽・太山・王屋・首山・太華・岐山・太行・羊腸・孟門爲九・並與禹貢不合・）至以黑、弱、河、漾、江、沇、淮、渭、洛爲九川、則據經立義、未可厚非。獨九澤缺而不注。余依禹貢采舊說以補之曰、堯有雷夏、徐有大野、揚有彭蠡、震澤、荆有雲夢、豫有滎播、荷澤、孟豬、雍有豬野、是之謂九澤。（周禮九藪・爾雅十藪・與呂覽・淮南之九藪各不同・）惟九山莫定其名耳。

于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于天下。

附案、史公所錄尚書次第、與書序異。如置禹貢于皋陶謨之前、置夏社于典寶之後、蓋行文敘事、不盡依書之次第。況今所傳者是晉梅賾本、并非賈、鄭之舊。則安知史之次第非元本乎。禹告成功在堯時、陳謨在舜世、至于成湯因伐桀而作湯誓、因敗桀而伐三㚇、既勝夏而作夏社、于義爲順。或以爲誤、非也。至大紀前編置多方在多士之前、移無逸于後、余未敢以爲然。

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

繹史曰、伯夷當作伯益。

百吏肅謹。毋教邪淫奇謀。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吾言底可行乎。

案、索隱曰、此取尚書皋陶謨爲文、斷絕殊無次序、即班固所謂疏略牴牾是也。今亦不能深考。正義曰、略其經、不全備也。

來始滑。

附案、索隱曰、古文尚書作在治忽、今文作采政忽。先儒各隨字解之。此云來始滑、于義無所通。蓋來采字相近、滑忽聲相亂、始又與治相似、因誤爲來始滑。今依今文音采政忽三字。索隱是也。但漢律曆志作七始詠、與此又別、詮釋亦殊。（魏孟康注曰・七者・天地人四時之始也・）未知孟堅更據何本。而丹鉛錄謂來是柒字之譌、即七字也。豈滑又爲詠之譌乎。然謂七始詠是切韻之法、以孟康注爲意料之言、殊非。（裴駰引鄭注作在治曶・曶者臨也・亦非・）

帝曰、

附案、正義曰、此二字及下禹曰、尚書並無。太史公有四字、帝及禹相答、極爲次序。當應別見書。仁和孫侍御志祖曰、劉向上封事、有帝舜戒伯禹、毋若丹朱傲語、則知古本有帝曰二字。論衡問孔篇引書予娶若時、辛壬、甲癸、上亦有禹曰二字。

禹曰、予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啟、予不子。

附案、此文傳寫譌倒、乃是予娶塗山、辛壬癸甲、生啟也。索隱不察、妄譏史公言娶妻二日生子、爲不經。正義但云、生啟予不子五字爲一句、而不言上文、義亦不全。王逸楚辭天問注云、禹以辛酉日娶、甲子日去、而有啟也。或以辛壬癸甲爲年、亦非。路史後紀注引呂覽、列女傳辨其失矣。

舜又歌曰、元首叢脞哉。

附案、一本無舜字、是也。當衍之。若以此歌爲舜、則下文帝拜、將自拜其戒勉乎。

于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數聲樂、

案、此因聲律身度之言而誤也。說見五帝紀。

國號曰夏后、姓姒氏。帝禹立。

案、既云國號夏后、又云帝禹、下文又云夏后帝啟、此與五帝紀言帝禹爲夏后同一語病。國語商王帝辛亦同。蓋史公謂夏、殷亦稱帝、故硬加之。有說在殷紀中。

或在許。

案、許、太岳之後也。姜姓、安得以爲皋陶後哉。史誤。

十年。

案、禹在位之年、竹書及吳越春秋無余外傳皆作八年、前編因之、據孟子禹薦益七年禹崩之文、則八年似得其實。通志依史作十年、外紀作九年、路史後紀作十五年、宋邵雍皇極經世作二十七年、俱非。而路史發揮謂益薦禹死、無薦益避啟事、謬也。

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

案、禹巡狩葬會稽之事、起春秋後諸子雜說、不足依據。史公于論云、或言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或之者、疑之也。而于此直書其事以實之、何歟。禹會萬國諸侯、定擇四方道里之中、其時建國多在西北、不宜獨偏江南。若果巡狩所至、總會東南諸侯、亦不應遠來於越。蓋虞、夏之世、會稽不在中國、故會稽之山、不書于禹貢、而揚域止于震澤也。試觀仲雍逃吳、猶然贏飾、則夏后之數天寰對、胡爲直抵蠻鄉。會既不到、奚論于葬。論衡書虛篇辨之曰、儒書言舜葬蒼梧、禹葬會稽、虛也。堯典舜巡狩至四嶽、四方之中、諸侯來會、禹王如舜、事無所改、巡狩本不至會稽、安得會計于此。誠會稽爲會計、禹到南方、何所會計。巡則輒會計、是四方之山皆會計也。獨爲會稽立歟。巡狩考正法度、禹時吳爲裸國、斷髮文身、考之無用、會稽如何。充之論甚允。或問國語載仲尼言禹致羣神于會稽、史公取入孔子世家、是以始皇紀言上會稽、祭大禹、越世家言少康封庶子會稽以奉禹祀、閩越傳及序傳俱仍之。二世嘗問李斯、有禹葬會稽之言、見李斯傳、會稽有禹穴、見自序、豈皆非歟。曰、非也。國語浮夸、斷非出自仲尼、縱使禹會至會稽之地、必是治水時事。論衡道虛篇云、禹至會稽治水、不巡狩、無會計之事。當是已。距朝會羣侯、遂埋斯土乎。句踐非禹苗裔、閩越非句踐種族、安得強合。二世所問、亦因當世謬誤爾。墨子節葬下篇云、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蛩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夫堯寧有道死之事、堯之道死爲妄、則舜、禹道死之妄可知。禹穴神符、更屬附會。宋姚鉉唐文粹鄭魴禹穴碑亦疑夏與秦俱不載、而始載于子長。丹鉛錄謂禹穴在蜀之石泉、是禹所生處、尤爲誕而不經。然則禹會于何所、葬于何處。曰、左傳哀七年、禹合諸侯于塗山、非會稽也。禹在位八年、不及再巡、則惟塗山一會而已。梁任昉述異記、禹會塗山、防風氏後至、禹誅之、可與左傳、國語會稽之證。禹都安邑、葬必相近、而絕無可考。豈非儉葬之故哉。劉向尚未識殷湯葬處、至漢哀帝時、

按行水災，始知湯冢在徽陌，而水經注廿三卷疑之，路史前紀八辨之，更何論禹也。越絕書、吳越春秋言塗山在會稽，唐蘇鶚演義云，塗山有四，一會稽，二渝州，三濠州，四當塗。然以濠州爲是，在今安徽鳳陽府。杜注左傳謂塗山在壽春東北，壽春即濠州。山有禹廟，又有禹會村，唐柳宗元柳州集塗山銘、宋蘇軾東坡集塗山詩俱在濠州。確然可信，烏知夏禹眞葬不在濠州之塗山邪。水經注三十卷據國語以禹會在會稽，謂杜注壽春爲非，未免謬戾。然則會稽之說何由？曰，管子封禪篇乃漢人贗，其稱禹禪會稽，本屬妄談，而世俗以封禪爲帝王盛事，有封禪必有朝會，好事者遂假其說以神之，并僞造少康封無余一節事，而塗山之會不能復禹，又無二會，于是謂會稽亦有塗山之名，酈道元竟以塗山之會是周穆而非夏禹，（穆會塗山在當塗，與禹異處。杜注昭四年左傳亦云在壽春，誤也。）舉無足徵也。必欲求其說以通之，則論衡謂四方之山皆可會計，不定是越之茅山，故路史後紀注言塗山亦有會稽之名，將所謂會于會稽者，安知非即指塗山之會邪。然則會稽之葬爲誰？曰，古葬之不知者衆矣，即或是大禹，古聖亦必因德被六合，殂落之後，雖異域殊方，無不封墳土以致其哀敬，羅泌所稱儀墓，非實葬所也。後書陳蕃傳言禹巡蒼梧，吳越春秋無余外傳言禹南到計于蒼梧，今亦可曰禹致羣神于蒼梧乎。述異記又言會稽山有虞舜巡狩臺，臺下有望陵祠，民思之，故立祠，禹陵亦猶是耳。其可曰舜巡狩而崩，葬于會稽乎。舜、禹葬處，經瀆最甚，不可以不辨。（竹書，禹五年會塗山，八年會會稽，不足信。）

有扈氏不服。

附案：扈爲夏同姓之國，尚書疏云，有扈見堯、舜受禪，啓獨繼父，故不服。又云，有扈爲啓之兄弟。此本于淮南子注。淮南齊俗訓曰，有扈氏爲義而亡，高誘注，有扈，啓之庶兄，以堯、舜舉賢，禹獨與子，故伐啓。不知出何傳記。左傳昭元年，晉趙孟以觀、扈與三苗、姚邳、徐奄並稱，又將何說。恐只是與夏同姓耳。（論中言夏之後有扈氏。）或問，墨子明鬼篇引甘誓全文以爲禹誓，何歟？曰，禹先有伐扈事，莊子人閒世及呂覽召類、說苑政理皆言之，而甘誓一篇與禹貢相接，遂謬以爲禹矣。至楚辭天問謂扈本牧豎，待爲諸侯，啓殺于牀，乃不經之談，不足信也。（呂氏春秋先已篇言夏后相與有扈戰甘澤，非也。孫侍御云，御覽卷八十二引呂子作夏后伯啓，乃知今本之誤。然困學紀聞引呂子亦作夏后相，豈南宋時所據本已誤。）

予則帑僇汝。

附案：帑與孥通用。然古之用刑，父子兄弟不相及，寧有三代盛時，罪及妻子之事乎。考漢書王莽傳引甘誓此語作奴戮，師古曰，戮之以爲奴也。疑古奴孥亦通借，此可證經史之異文，諸儒之誤解。湯誓孥戮，孟子不孥，並同斯義，而刊誤補遺反以顏注爲非，以孔注爲是，舛矣。（竹書，降芒十三年，邠郎命吏大夫奴遷于九原。奴與孥同。）

帝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

附案：左傳夏有觀、扈，比觀于三苗、有扈、姚邳、徐奄。楚語啓有五觀，與丹朱、商均、太甲、管、蔡並號姦子，韓子說疑同。周書嘗麥解五子忘伯禹之命，興亂凶國，亦與蚩尤類舉，然皆莫識所出，故左氏疏謂史傳無文，斯先儒蓋闕之義焉。自漢書人表云太康兄弟五人，號五觀，置之下中等，地理志東郡縣名其處

爲畔觀，而韋昭因取以注國語，道元水經巨洋水注同，路史後紀及國名紀仍之，云后啓五庶，封于衞，是爲五觀。夫古未有五人而合封一國者，且旣據國以叛，又奚須于洛汭之栖栖乎。儻依僞古文之述戒作歌，方將爲啓之賢胄，柰何夷于叛人姦子也。考竹書，帝啓十一年，放王季子武觀于西河，十五年，武觀叛，彭伯壽征之，乃來歸，與國語稱姦子、周書稱五子合。沈約注，武觀即五觀，墨子非樂下篇有引武觀語，蓋武五音近，或相通借，其實一人，非五人也。然晉司馬彪續漢書郡國志云，衞本觀國，姚姓，則不得爲夏之宗室，而況爲啓子邪，是可疑者。若更以此五子適有五而牽配之，則謬矣。後人又嘗以斟灌爲五觀，而斟灌乃帝相之忠臣，爲夏宗室，其國在北海平壽，非東郡之畔觀。鄞縣全氏祖望經史問答論之甚審。然則此五子爲誰？曰，五子非五觀，亦非太康昆弟也。以五子爲太康昆弟者，始于人表，僞孔傳襲之，而改之云太康五弟，欲與厥弟五人一語相合。孔疏復申之曰，五人自有長幼，稱昆弟嫌是太康之昆，故云太康五弟，而不知書序與史記並作昆弟也。如以爲太康之昆弟乎，則當連太康在內，不得言五人。如以爲太康之弟乎，則仲康又在內矣，何以篇名不曰五弟之歌，而題曰五子。錢唐馮氏景解舂集辨之曰，子者有親之稱，五子者太康之子。離騷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王注謂太康失國，兄弟五人居于閭巷，亦非。）五子明是太康子，故曰圖後，後果太康之弟仲康立，五子用失家巷，確然可證。此辨精覈，一埽疑障，余深韙之。至潛夫論五德志謂太康、仲康更立，兄弟五人，皆有昏德，不堪帝事，降須（須疑作頇）洛汭，是謂五觀，尤屬妄談。或問，書有御母以從之語，安知子者非對母言之歟？曰，否。此晚出僞古文，不足信也。無論太康出畋，不合其母亦從子盤游，而太康在位時，固已無復母存，閻氏疏證卷七答偶山公語辨之明矣。

帝少康立。

案：左傳、楚辭、竹書，夏自太康失河北國都，爲羿所據，仲康雖克自立，而越在河南，未能除羿，帝相更爲

遷于商丘，先經羿篡，繼被浞弒，夏統中絕，其後少康滅浞中興，亂幾百年而始定，故魏高貴鄉公推尊少康，優于漢高祖。（見宋裴松之三國志魏紀注。）則歷代中興之主，當以少康爲冠，乃紀表全逸不言，直敘世次，若守成無事者然，深所未曉。索隱、正義及左傳疏皆譏史公疏略，信矣。而宋黃震日鈔謂少康之事遷時已無可考，殊非。豈未檢吳世家乎。不載紀表而別出于世家，亦失作史之體。

帝予立。

附案：春秋內、外傳、竹書、世表皆作杼，是也，而此作予字，當是省文。然索隱本引紀作宁，引表作予。（今本世表亦有作予者。）復引世本作佇，墨子非儒篇作佇，恐俱因形聲相近而譌耳。

帝槐立。

附案：左傳昭廿九年疏引世紀作芬，竹書及索隱引世本同，而史則作槐，蓋有二名，故路史後紀云，槐一曰芬也。人表分芬、槐爲二人，固誤，竹書注、外紀、路史又謂或名芬發，名祖武，名魁，皆不可信。

帝芒立。

子帝泄立．

附案．索隱于紀云．音荒．予表云．作一荒．竹書亦云．帝芒或曰帝荒．疑荒字非．左傳疏引世紀作芒也．而路史作芒如一名和．亦不可信．

附案．左傳疏引世紀作世．蓋傳寫脫水旁．路史作洩．可證也．外紀或作宗．非．

子帝不降立．帝不降崩．弟帝扃立．

案．索隱引世本作帝降．與史記、竹書異．蓋脫去不字．他若外紀、路史所載不降與扃之名甚衆．或爲僞撰．或爲字譌．俱未可信．又竹書謂三代之世內禪．惟不降實有聖德．故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扃．至扃十年始陟．與史不同．莫知誰是．

子帝廑立．

附案．世紀作廣．誤．外紀、路史載帝名甚多．皆妄．

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之．天降龍二．

案．孔甲見左傳．路史依竹書作胤甲．以孔甲爲非．乃羅氏之謬也．史公取左傳晉蔡墨所說豢龍事．其有無不可知．但傳曰．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是龍降于天．德之所致也．何言淫亂德衰乎．杜注乘龍各二云．合爲四．此言二龍．亦錯．所謂淫亂德衰者．蓋誤解左傳擾字耳．然其誤實從周語來．國語不可盡信．其言孔甲亂夏四世而殞．猶言帝甲亂商七世而殞．夫祖甲豈亂商者哉．

受豕韋之後．

附案．徐廣謂受一作更．與左傳合．蓋古字通用．周紀．膺更大命．一本作受．惠氏棟左傳補注曰．周禮巾車．歲時受讀．杜子春云．受．當爲更．儀禮燕禮及大射儀注皆云．古文更爲受．是古今字也．

子帝皋立．帝皋崩．子帝發立．帝發崩．子帝履癸立．是爲桀．

案．皋與發之名．竹書、路史所載不同．皆未可信．惟竹書言帝癸一名桀．甚是．史誤多一履字．不然．湯竝時名履．豈有君臣同名之理乎．外紀、路史反從史作履癸．謬也．至索隱引世本．謂皋生發及桀．疑非．杜注僖三十二年左傳云．皋．桀之祖父．是杜不從世本矣．（高誘注呂氏春秋音初篇云．孔甲．皋之父．發之祖．桀之宗．注當據竹書云．桀．皋之孫．發之子．亦不從世本．）

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

案．桀之無道多矣．而實以末喜亡．紀中不及．疏矣．

迺召湯而囚之夏臺．

案．外紀本世紀．言桀殺關龍逢．湯使人哭之．乃囚于夏臺．又路史本太公金匱．言桀以諫臣趙梁計．召湯因之均臺．故褚生補龜策傳云．桀有諛臣名曰趙梁．教爲無道．繫湯夏臺．此可補史缺．

湯封夏之後．至周封于杞也．

案．禹亦封杞．卽湯封之．武王特因其舊封重命之耳．故路史注據大戴禮少閒篇云．湯放移桀．遷姒姓

于杞．它如漢書梅福傳云．武王克殷．封殷于宋．紹夏于杞．文選曾張士然求爲諸孫置守冢人表云．成湯革夏而封杞．卽史公于留侯世家亦述酈生之言云．湯伐桀．封其後于杞．而此乃謂周封夏後于杞．何哉．

用國爲姓．

案．姓當作氏．

有扈氏．

附案．路史國名紀以扈與斟尋、斟戈四氏出巳姓．高陽後．謂史爲誤．但扈爲夏同姓．卽甘誓所稱者．與巳姓之扈別．至斟尋等氏．索隱引世本及潛夫論五德志竝稱是夏後．杜注左傳從之．應劭漢書注從之．（見地理志北海平壽下．）恐非史之誤也．潛夫論及路史載禹後諸氏．增多于史．而字亦各異．譜牒茫昧．莫知孰是．姑從路史．

有男氏．

附案．小司馬引世本．男作南．周書史記解及潛夫論竝作有南．考昭十三年左傳．鄭伯男也．周語作南．蓋古字通．故周子南君亦作男君．

彤城氏．

附案．宋陳彭年重脩廣韻注于成字下云．史記有彤成氏．古成與城雖通用．而形與彤殊．豈以形近致譌歟．當考．

斟氏戈氏．

附案．史記考異曰．索隱本作斟戈氏．卽斟灌也．戈灌聲相近．上氏字衍．

殷本紀第三

殷契．

案．竹書夏帝芒三十三年．商侯子亥遷于殷．乃始稱殷．子亥卽契七世孫振．其後仍稱商．湯以商爲代號．至盤庚復改稱殷．以是殷、商可兼稱之．然不得以子孫所改之號．易始祖受封之名．故孔子言語嘗曰殷禮、殷人．而序詩、書則曰商書、商頌．國號之所定也．奈何稱殷契乎．考其地則異．揆于理則乖．當皆曰商契．

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案．詩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毛傳以玄鳥降爲祀高禖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當毛公作傳時．未有遷史也．遷史出而乃有吞踐之說．其說起于周、秦間好事者．是以屈原天問言簡狄在臺．玄鳥致貽．列子天瑞言后稷生于巨迹．夫毛公豈不知吞踐之說哉．亦鄙弗道爾．自史公信其說．而漢儒如康成．宋儒如朱子．竝援以爲據．遂有謂稷、契無父而生者．毋乃誕歟．行浴出野．淫佚孰甚．稷、契之母．不宜若此．鳥卵巨迹．躲避不遑．吞之踐之．殊非情事．聖人之生．雖異于衆庶．然不外氣

化形化之常，寧妖僻如是邪。前賢闢之詳已，甚者轉相傳述，呂氏春秋音初篇以燕遺卵在簡狄爲處女時，詩疏引王肅解以姜嫄寡居生子，尤屬乖妄。蓋史公作史，每采世俗不經之語，故于殷紀曰吞卵生契，于周紀曰踐迹生弃，于秦紀又曰吞卵生大業，于高紀則曰夢神生季，一似帝王豪傑，俱產于鬼神異類，有是理乎。蛟龍見于澤上，雷電晦冥，而劉媼納夢臥不覺，將與土木何殊，即史所載，其誣已顯。論衡奇怪篇嘗辨之。元方回續古今考云，好事之人，見劉邦起于亭長，爲王爲帝，相與扶合附會，以詫其奇，司馬遷采以成史，班固不能改，知道君子，埽除而弗信可也。予因以考讖緯雜說，稱伏羲、帝嚳感履迹而生，神農、堯、湯感龍神而生，黃帝感大電生，少昊感白帝生，顓頊感瑤光生，舜感大虹生，禹感流星貫昴又吞神珠薏苡生，文王母夢大人生，孔子母與黑帝交生。御覽八十七卷引世紀，豐公妻夢赤鳥若龍戲已而生太公，則卵金兩世俱龍種，而薄太后生文帝復有蒼龍據腹之祥，王太后生武帝亦有夢日入懷之兆。嗣後生天子者，往往藉怪徵以誇之，傳諸史冊，播諸道路，皆此類也。北齊劉晝新論命相篇反津津道之，謂聖賢受天瑞相而生者，不亦惑之甚哉。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

案，契佐治水，未見所出，豈因禹讓契故邪。

封于商，賜姓子氏。

案，禹、契、稷之封國賜姓，皆出于堯，注疏言之甚明，它若白虎通、潛夫論諸書亦然，史俱以爲舜，非也。

契卒。

史通因習篇曰，古者諸侯曰薨，卿大夫曰卒，夫子脩春秋，實用斯義，而諸國皆卒，魯獨稱薨者，此略外別內之旨也。史記凡有薨者同加卒稱，此豈略外別內邪，何貶薨而書卒也。

子曹圉立。

案，索隱引世本作糧圉，禮祭法疏引世本作遭圉，漢書人表又作根圉，考禮疏引世本曰，遭圉生根國，根國生冥，是知史敘世次缺根國一代，而人表誤合二人爲一也。外紀云，曹圉卒，子根國立，曹乃遭之省，糧乃根之譌。

子振立。

案，索隱引世本作核，人表作垓，竹書又作子亥，未知孰是。

子微立。

案，魯語展禽曰，上甲微能帥契者，孔叢子引書曰，高宗報上甲微，則商家以日爲名自微始，而史缺之，不始于報丁也。然竊疑商人自契至振，並別製名，何以上甲至帝辛改名十日，而以日爲名之外，又未嘗無名，如上甲名微，天乙名履，帝辛名受，（竹書諸君皆有名。）疑諸君俱有二名，今缺不具，蓋名以日者殷之質，生之與死，皆以是，臣民之所稱亦以是，別立名者殷之文，非有大典禮不用，故成湯告天，始名曰予小子履，而微子庶不爲嗣，遂祇傳其名啓而已。

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

案，商以生日名子，故不嫌于複，獨此三世名報，兩世名主，何也。通志曰，報丁、報乙、報丙與主壬、主癸皆兄弟之名，史指爲父子，過矣。（人表于報乙、報丙、主壬、主癸之下俱不言誰子，蓋亦疑而缺之也。）

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附案，湯非名也，（書謂湯是字，及諡者，並非。）以地爲號，故稱成湯、武湯，路史發揮注云，湯特商國中一邑名，今相之湯陰，成湯者，猶成周然，其名有二，曰天乙者商例以生日名子，質也，曰履者別製嘉名，文也，堯典疏及白虎通姓名章謂湯爲王後改名，恐非。

成湯自契至湯八遷。

附案，此仍書序元文，成湯二字，傳寫誤增，故史詮謂洞本無此二字，當衍之，而所云八遷者，本紀止言湯之一遷，餘皆不載，考書疏曰，世本昭明居砥石，荀子成相曰，昭明居砥石遷于商，左傳相土居商丘，是三遷也，（商與商丘不同，見左襄九年疏。）竹書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冥之子振也。）帝孔甲九年殷侯復歸商丘，（不知何世。）是五遷也，路史國名紀云，上甲居鄴，是六遷也，而水經注十九又引世本云契居蕃，是七遷也，幷湯爲八，經典釋文謂八遷惟見四，孔仲達數砥石、商丘及亳爲三，而連契之居商爲四遷，非也。

作帝誥。

案，此是逸書篇名，書凡百篇，幾逸其半，而名目見于書序，漢儒並以書序爲孔子作，蓋據孔子世家及漢藝文志也，（魏與藏謂僞撰文而知者，寔。）然獨怪史公作史，既彙采逸書，而百篇之名目，有不盡錄者，未知其去取何在，信書序不得不議史記之疏，信史記不得不疑書序之僞，余嘗反覆參究，知史所載書之篇名，元有漏略，故五帝紀無汨作、九共、槀飫、大禹謨，殷紀無釐沃、疑至、臣扈、伊陟、仲丁、河亶甲、祖乙，周紀及世家無旅獒、旅巢命、君陳、君牙，而尚書實不止百篇，宋儒力排書序非出自孔氏，朱子謂周、秦間低手人所作，雖執不知問，要是先秦古書，竊意尚書元序，漢初已不全，後人傳寫，又不免脫失耳，奚以明之，如左傳定四年有伯禽、唐誥二篇，乃孔子所斷不刪者，而序無之，此殘缺不全之證也，殷紀有太戊一篇，必書序之所載者，而不列其目，此漢以後脫失之證也，然則書豈止百篇哉。（趙岐注孟子，宋小說章云古尚書百二十篇。）

湯征諸侯。

附案，湯征亡矣，而紀有其詞，豈非史公所見壁中眞古文乎，唐白居易長慶集有湯征補亡，未免妄作，何忘檢史記也，前編言此所載其詞不類，非湯征之舊，不然。

伊尹名阿衡。

案，索隱言伊尹名摯，阿衡是官，非名也，其說良是，但所謂名者，非姓名之名，乃名號之名，後世因伊尹官阿衡，遂以爲號，史隨稱之耳，然不書伊尹名，亦疏，伊尹名摯，見孫子用閒篇、墨子尚賢中篇、楚辭離騷天問。

阿衡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

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湖本于湯誤于字。致于誤子字。）

案。伊尹之事、孟子已詳言之。乃史公猶信割烹爲眞。而反疑聘迎非實。復取世俗謬百里奚是媵臣之說。嫁附伊尹。本于楚辭天問、呂氏春秋本味、墨子尚賢中下篇。殆史通所謂多雜舊聞。皆采異論。或違經傳。與理不符者也。鶡冠子稱伊尹酒保。愈演愈怪。何人之敢于誣聖賢哉。五反與孟子三聘異。疑因五就之文而誤。素王九主亦不可據。與韓子難言及後漢書馮衍傳謂伊尹干湯七十說同妄。仁和翟教授灝四書考異謂割烹出伊尹說。漢藝文志小說家有伊尹二十七篇。

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

案。孟子言伊尹五就湯五就桀。尚書大傳言伊尹仕桀。聞日亡吾亦亡之言。遂去夏適湯。鬼谷子午合云。伊尹五就湯五就桀。然後合于湯。呂望三就文王三入殷。然後合于文王。是伊尹有適夏之事也。然湯既任尹國政。何爲復適夏都。或者湯初得尹。薦之于桀。在未任國政時矣。而尹之所以適夏。其心必以爲從湯伐桀以濟世。不若事桀以止亂。故五就五去。不憚其煩。及不可復輔。乃合而歸耳。（此本古史說。）若呂氏春秋慎大篇言湯欲令伊尹往視曠夏。（曠、空也。或云是虐之譌。虐也。猶漢書叙傳之虐秦。後書馬融傳之虐敵。）恐其不信。湯親射之。伊尹奔夏。三年歸亳。以權詐誣聖人。豈足道哉。

于是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

潭南集辨惑曰。詩頌言古帝命武湯。武王載旆。謂之武者。詩人之所加也。紀乃云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聖人決無此語。

于是諸侯畢服。

附案。它本或作諸侯心服。或作諸侯服。逮下湯字爲句。並非。後書王暢傳注引史云于是諸侯畢服。

湯歸至于泰卷陶。

附案。徐廣曰一無此陶字。索隱曰卷當爲坰。與尚書同。陶字衍。大坰今定陶是。（坰。漢書云。泰卷。太行。）舊本或傍記其地名。後人轉寫遂衍斯字。正義曰陶古銘反。是泰卷卽大坰。衍去陶字。正義以陶爲古銘反者音坰也。則又以泰陶爲太行而衍卷字。未知孰是。太行、列子湯問作太形。淮南氾論作五行之山。元不音杭。自經典釋文于太行兩列其音云戶剛反、又如字。讀者惟取前音。唐人詩賦皆押七陽韻。相沿至今。遂不知太行當如字讀也。（翟云。太行山于濟陰、定陶不相及。大坰恐非太行。）

作湯誥。

附案。潭南集辨惑云。此皆不成文理。今湯誥具在。局書有此。遷何所據而載之。余以上文湯征例觀。知史公曾見孔壁眞古文。決非無據。今之湯誥僞作也。故閻氏疏證卷二曰。遷親從安國問古文。所見必孔壁中物。其爲眞古文湯誥無疑。然則此湯誥可與湯征補伏生今文書。潭南誤以眞爲僞耳。明董斯張吹景集曾錄史記湯誥注之。

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皐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

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脩。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

案。皇王大紀引此誥以羣后毋不有功于民至毋予怨。寘故后有立之下。當是也。久勞于外兼皐陶言之者。猶論語禹、稷躬稼。孟子禹、稷三過其門云爾。禹自言暨稷播奏庶艱。則二人共事偕行可知。皐陶當亦如是。（[illegible]此語。謂皐陶[illegible]行天下。）又史詮謂東爲江南爲淮。乃東爲淮南爲江之誤。蓋監中初出不免錯簡。惜今不傳。無從參驗矣。（初學記卷六引史又作北爲河西爲濟。）

伊尹作咸有一德。

附案。康成序書以咸有一德篇在湯誥後。咎單作明居前。與本紀同。史公親受壁中古文者。則其繫此篇于成湯紀內。必古書次序如是。本于太甲無涉也。自僞書以爲伊尹歸政所陳。輒移于太甲三篇之下。索隱不察。反援僞易之本。咎史公序書失次。豈不悖哉。閻氏疏證二曰。諸經傳記伊尹並無告歸致政之事。作僞者見書序茫無可據。遂鑿空撰出夫贊襄于湯而曰咸有一德。以君臣同德之助。慶明良交泰之休。于義可也。若陳戒于太甲而曰咸有一德。是尹以己德告太甲。則爲矜功伐善。非人臣對君之言。且事其孫而追述與其祖一德。得毋鞅鞅非少主臣乎。此是非之至明而易曉者。斯論甚確。考禮緇衣兩引尹告。今一在太甲篇。一在咸有一德。詳其語意。必史臣中間敍述之詞。故稱其字。決非伊尹自言。乃僞書既妄分兩處用之。而又蠢寘入伊尹口中。眞覺言大而夸也。緇衣惟尹躬天見于西邑夏。鄭注天當先。今改作先。此又僞書用鄭注之驗。

于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中壬。是爲帝中壬。帝中壬卽位四年崩。

案。外丙、仲壬之立。孔疏謂傳記小說不可用。然孟子已明著之。又見于竹書、世本。豈傳記小說乎。唐宋諸儒多斥史記爲妄。而無柰明著于孟子。遂復撰出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之說。（相傳湯年百歲。豈九十七生外丙、九十九生仲壬乎。）于是從史記者。除書疏所稱劉歆、班固、皇甫謐與趙岐、孫奭孟子注疏外。惟古史通志、外紀及蔡傳而已。又閱唐僧道宣廣宏明集有沙門法琳破邪論。閒引陶宏景年紀。所紀帝王之年多異。然亦列外丙、仲壬。又宋張衡有編年通載十五卷。宋陳振孫書錄解題曰。張衡云外丙、仲壬。合于歲次。尚書殘缺。孔氏誤。陶、張之書雖不傳。固信孟子、史記、竹書、世本也。若不從史記者。則始于孔疏。嗣後宋張栻經世紀年。（書見通考。）及皇極經世大紀前編、明薛應旂甲子會紀、宋濂凝道記並仍孔義。不數外丙、仲壬。而其所以不數之者。一因桐宮居憂之語。一因書序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之文。坐此二疑。便硬删殷之兩王。并經史皆所不信。毋乃悍乎。殊不知桐宮居憂晚出之僞古文也。卽以爲眞。安見非居仲壬之憂。蔡傳謂太甲服仲壬喪。頗覺直捷。（漢律曆志言太甲有成湯、太丁、外丙服。誤。）湯沒而太甲立。僞孔傳之言也。蓋緣誤讀書序。來宋沈括、馬永卿辨之矣。沈補筆談曰。湯誓、仲虺之誥皆湯時誥命。湯沒至太甲元年。始復有伊訓著于書。自是孔安國離其文。于太甲元年不注之。遂若可疑。若通下文讀之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

尹訓.則文自足.亦非缺落.義理所繫.章句亦不可不謹.永卿孃眞子曰.書爲伊尹欲明言成湯之德以訓嗣王.故須先言成湯旣歿.非謂中間無二君也.而注誤認此語.遂失之.當以孟子、史記爲定.雖然.史記亦不能無錯.孟子、竹書俱稱外丙二年.而此作三年.(古史亦仍史誤.)孫奭謂史記不稽孟子之過.是也.至陶公年紀云外丁三年.旣仍史三年之謬.而又以外丙爲外丁.豈別有所本邪.(成湯載歿.旣者別湯之嗣.太甲元年.乃仲壬崩之明年也.)

是爲帝外丙.

案.殷諸王自當別有名.史缺不書.竹書外丙以下皆有名.史竝不著之.惟河亶甲名整.呂氏春秋音初篇有殷整甲徙宅西河語.餘俱無徵.恐是後人僞加.故不采.又殷亦未嘗稱帝.說見後.

帝太甲旣立三年.不明.

案.書咸有一德疏曰.殷本紀.太甲歸亳之歲.已爲卽位六年.與經相違.馬遷之妄也.繹史曰.太甲居桐.卽在元年.史三年.字誤耳.而閻氏疏證四力主六年之論.謂太甲被放後.三年始悔過.又三年惟伊尹訓是聽.援孟子述此事兩用三年字爲據.以見古大臣格君非之難.殷本紀首三年字指初卽位後不指被放之後.與孟子少異.要爲六年之久.復辟親政.則與孟子無異.僞作古文者依傍書序.遂將放桐事撰于上篇.三年復歸事撰于中篇.以合書序.而不知不合孟子也.孫侍御駁之曰.伊尹放太甲.必在卽位之初.若遲至三年之久.始放于桐.恐無此理.史太甲旣立三年不明.三年二字誤衍也.至孟子兩三年字.上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下云太甲于桐處仁遷義三年.處仁遷義卽在放桐之時.竝非前後六年.儼如閻氏說.則史記下文云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又云帝太甲居桐宮三年.將謂前後統計九年乎.又桐宮.孔安國曰.湯葬地.疏證謂殷紀注引康成曰.桐地名.有王離宮焉.初不指桐爲湯葬地.魏、晉間孔傳出.始有是說.此說果眞.漢武帝時已知湯葬處矣.柰何博極羣書如劉向.告成帝猶曰殷湯無葬處乎.趙岐注桐爲邑.亦不云葬地.後漢郡國志梁國有虞縣.有薄縣.虞則有空桐地.有桐地.有桐亭.薄下注有湯冢.(非亦湯也.詳見水經注廿三卷.)雖相去未遠.判然各爲一縣.所有豈得指桐爲湯陵墓地邪.緣孔傳欲附會太甲居近先王.致生此說.後儒見有居憂字.竝謂桐宮乃諒陰三年之制.非關放廢.顯悖孟子.尤爲謬矣.閻氏之言甚覈.至路史發揮謂伊尹無廢立事.宋孫奕示兒編復以放爲教字之譌.謂書序是教諸桐.皆妄欲回護伊尹.而反昧于事情也.

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

案.攝政當國.是也.朝諸侯則妄矣.此必仍戰國好事者之言.至紀年謂伊尹放太甲自立.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之.尤爲乖誕.咸有一德疏已斥之矣.文選陸機豪士賦序云伊生抱明允而嬰戮.亦謬.

伊尹嘉之.迺作太甲訓三篇.褒帝太甲.

滹南集辨惑曰.三篇之書.雖伊尹作.然皆史氏所錄.豈獨伊尹褒嘉而作乎.

弟太庚立.

附案.竹書作小庚.疑非.

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

案.桑穀之祥.記載各異.史本書序、漢藝文志、家語五儀篇及孔疏引皇甫謐、古史、大紀因之.則爲太戊時事審矣.乃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皆云湯時生之.書大傳謂生于武丁時.論衡㞜云武丁時生之.而順鼓、感類二篇又爲太戊時.說苑于君道篇一以爲太戊時事.一以爲武丁時事.敬愼篇及漢五行志竝以爲武丁時.劉晝新論禍福篇亦云昔武丁之時.亳有桑穀共生于朝.楮穀自枯.高誘呂注、師古漢書注、史通書志、困學紀聞二、繹史俱以成湯、武丁是傳述之譌.巵林謂桑穀生于商朝者三.而均爲興商之瑞.未必盡非也.凡此諸說.疑莫能明.惟史稱一暮大拱.則近于怪.理所難信.與呂之制樂、說苑君道言昏生旦拱何殊.考大傳、漢五行志、說苑敬愼、論衡異虛、僞孔傳、家語、古史竝作七日大拱.韓詩外傳三作三日.當以七日爲是.

帝仲丁遷于隞.河亶甲居相.祖乙遷于邢.

附案.先敍遷居之事.而後敍崩立.亦是一體.然商自仲丁遷隞以來.(隞亦作囂.)凡五徙國都.然後盤庚居于亳.殷.下文所云五遷無定處是也.史公不應止書此三遷.疑是錯簡.遷相遷邢.當在是爲帝河亶甲子帝祖乙立之上.書序邢作耿.索隱曰.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考御覽八十三卷引史是耿.則知邢字爲傳寫之譌.而皇極經世及通志三王紀謂祖乙圮耿徙邢.誤分作二地.前編反依之.東吳顧氏祖禹方輿紀要實指耿爲今山西河津縣.邢爲直隸邢臺縣.本于通志.恐未可信也.又路史國名紀謂耿卽邢.故通典曰.祖乙遷邢.集韻.邢音耿.通.史記云先耿後邢.失之.而史記竝無先耿後邢之文.蓋羅泌誤.

仲丁書闕不具.

附案.逸書有仲丁篇.故云然.此句當在前文帝仲丁崩之上.不應置外壬時也.必是錯簡.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案.史及書疏引世本皆以祖乙爲河亶甲子.而人表謂是弟.未知孰是.

巫咸任職.

附案.他本皆作巫賢.是也.湖本譌刻咸字.巫賢乃咸之子.

帝祖辛崩.弟沃甲立.

附案.書盤庚疏引史.索隱引世本.均作開甲.紀年亦作開甲.疑沃字非.又書疏以開甲爲祖辛子.未知誰誤.

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

附案.書疏引史.以祖丁爲開甲之弟.皆與今史記本異.惜無從參考.

立帝祖丁之子陽甲.

附案.紀年注云一名和甲.本山海大荒北經.蓋有二名.

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

案，大紀云，以其世考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九世，中丁之名誤也。史詮非之云，中丁至陽甲，政合九世之數，若沃丁以來，則不止九世矣。大紀專就立弟及立兄弟子數之，故以仲丁爲誤。史詮數一帝是一世，故仍依史作仲丁，而皆不考史公斯言之失。夫沃丁之後，有太戊中興，仲丁之後，有祖乙復興，豈得言九世亂乎。況沃丁而上，有外丙、仲壬，陽甲而降，有盤庚、小辛、小乙、祖甲、庚丁，所謂廢適更立者，何獨咎沃丁、仲丁哉。蓋一代有一代之禮，殷道親親立弟，周道尊尊立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此禮生禮擬擧王世家實蓋語也。若殷亦立子，周亦立弟者，權耳。）此殷、周殊禮也。故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先儒以爲殷禮，孔子曰立孫，自爲周言之耳。

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居。

案，湯都南亳，盤庚都西亳，判然兩地。自史公有復故居之說，而班固作地理志，遂于河南偃師縣注云，殷湯所都。康成注經亦仍之，云湯居偃師，而張守節引括地志，言湯先居南亳，後遷西亳。晉臣瓚又云，湯居濟陰薄縣。孔仲達于商書、商頌竝載其說，而云經無正文，未知孰是。竊謂仲達所述皇甫謐之辨，極爲精覈。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今梁國寧陵之葛鄉，湯地七十里耳。若湯居偃師，計寧陵去偃師八百餘里，豈當使亳衆爲之耕乎。梁國自有二亳，南亳在穀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師也。盤庚遷偃師，然則殷有三亳，穀熟爲南亳，即湯都，蒙爲北亳，即景亳，湯所受命，偃師爲西亳，即盤庚所徙者。（竹書謂盤庚遷北蒙，非也。）閻氏疏證復申之曰，南亳是湯所都，皇甫謐據孟子以政之。史注謂湯于後徙西亳，予即如謐以政之曰，放太甲于桐，桐在今虞城縣，去偃師亦八百餘里，伊尹既以身當國于偃師，又焉能時時于桐訓太甲乎，仍屬穀熟方近。自史云復故居，注遂謂湯亦曾都偃師。不知盤庚三篇，一則曰新邑，再則曰新邑，曷嘗有復故居字面。止下篇云，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本泛言先王徙都山險之處。如上所遷五邦，多是非必定指湯。或湯曾有意亳殷山險，往視之，如武王告周公營洛邑，仍都豐鎬，商或類此，故當日三亳鼎稱，不出邦畿千里之外，非必湯親身徙西亳。凡此皆商有天下規模形勝之大者，不可不論。閻氏之辨亦確。余因考書序，盤庚將治亳殷，疏引束晳據孔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夫謂之始宅，則非復故明甚，可補前賢所未及，臣瓚之說最謬，不足辨也。

適五遷無定處。

案，僞孔傳以湯徙亳、仲丁囂、（鄙隞）河亶甲相、祖乙耿，幷盤庚居殷爲五，馬、鄭、王肅以商、亳、囂、相、耿爲五，兩者皆非。上文云，自契至湯八遷，則不應通數成湯明甚。而盤庚當作誥之時，尚未徙殷，尤不應列于五遷內矣。考竹書，仲丁元年遷囂，河亶甲元年遷相，祖乙元年遷耿，二年圮于耿，遷庇，南庚三年遷奄，是之謂五遷。紀于前之八遷，書其一而遺其七，于後之五遷，書其三而失其二，豈非疏乎。（盤庚至紂不復徙，史亦不盡書也。）又祖乙自相徙耿，自耿徙庇，書序專言篇名，故但云祖乙圮于耿，作祖乙，而不及相圮遷耿事。祖乙之篇政作于遷庇時，故云圮于耿，不云遷于耿也。僞孔傳誤連上文，遂改爲圮于相，遷于耿，孔疏謂

孔傳與經言大不辭，亦頗糾僞傳之失，乃復引康成說，祖乙去相居耿，爲水所毀，于是脩德以禦之，因不再徙，而又誤讀竹書，以爲祖乙圮耿遷奄，竝非。

帝盤庚崩，弟小辛立。

案，人表以小辛爲盤庚子，與史不同，未知孰是。

百姓思盤庚，迺作盤庚三篇。

案，三篇乃盤庚誥民之詞，史臣所錄，安得謂百姓思盤庚而作于小辛之世乎。書疏非之，是也。至康成謂盤庚爲陽甲之臣，謀徙都殷，以上篇盤庚爲臣時事，一先一後，其妄政同。

殷國大治。

案，殷不當稱國，疑是羡文。

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巳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

案，津南集辨惑云，此篇即祖巳訓王之詞，其曰高宗者，史臣追稱耳。諸篇之體皆然，而云武丁既殁，祖巳嘉之而作，繆矣。高宗之訓乃書篇名，自當全著，但云及訓，復失之太簡。所辨是。困學紀聞亦譏史與書序相違也。余因考書序及大傳，言高宗祭湯，有雉雊鼎耳，祖己訓諸王，史公取入本紀，本無疑義。論衡指瑞篇據大傳，同只因書中有典祀無豐于昵一語，馬融、王肅輒顯背經史，創爲祭禰廟之說，以祭湯爲非。蔡傳因之。至前編直謂祖庚繹于高宗之廟，有雉雊之異，祖己作二書以訓祖庚，反據此紀誤繫斯事于祖庚之世，爲證竊所未安。而日知錄十八及閻氏疏證竝以前編爲不易之論，何歟。僞作古文者，亦緣豐昵之文，故于說命中篇曰，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若與此篇實相表裏者。大紀不知其僞，謬指黷神爲高宗初年時事，遂移肜日之訓于說命前，豈不異哉。經文昵字，蓋指宗廟，對山川社稷七祀而言，況史引經作常祀毋禮于弃道，則古本亦不盡作豐昵也。疏證卷四引閩陳第尚書詳謂史所稱義不可通，未免迂拘之見。（竹書載祖庚元年作高宗之訓，不可信。）

帝甲淫亂，殷復衰。

案，周公以祖甲與中宗、高宗、文王竝稱迪哲，安得以爲淫亂衰殷。紀及世表同誤，然其誤從國語來，周語曰，帝甲亂之，七世而殞，猶云孔甲亂夏也。此衛彪傒之謬談，何史公不信周旦之語，而反信衛傒邪。津南集五經辨惑曰，書聖經也，史傳出于雜說者也，周公去殷爲近，知其事詳，左氏、馬遷爲遠，其傳聞容有妄焉，與其變易遷就，寧舍史傳而從經可也。惠氏左傳補注曰，汲郡古文云，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湯刑，昭六年傳，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外傳，帝甲亂之，祖甲賢君，事見尚書，止以改作湯刑，故云亂也。此說甚通，而津南所謂變易遷就者，蓋指僞孔傳從王肅邪解，以祖甲爲太甲耳。乃孔疏力主之，以康成言武丁子帝甲事爲妄造，試問太甲稱祖，誰所傳說，出何典籍邪。若謂無逸以德優劣年多少爲先後，豈太甲之德遜于後嗣文王之聖遜于三宗，而武丁五十九年之後，胡以不即數文王之五十年乎。于是祖甲一人忽上而冒太甲之賢，忽變而爲亂殷之主，岐頭詭見，坐令矛盾兩傷，蔡傳辨之極明。

子帝廩辛立。

案世本作祖辛，索隱已于世表言其誤矣，而竹書、人表竝作馮辛，與索隱引世紀作馮同，然則史于紀表作庚亦誤。

子帝太丁立。

案太丁不應重見，此與世表同誤，（人表及後書西羌傳亦誤從史。）竹書、世紀作文丁，是也。史詮謂太字羨文，當是帝丁，猶帝乙、帝辛之稱，恐未然。

帝乙立，殷益衰。

案書酒誥曰：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多士曰：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易亦屢稱帝乙，（非湯）也，是尚殷之賢君也，奈何以爲殷由之益衰乎？此紀及世表同誤，然其誤必因錯會左傳來文二年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故禹不先鯀，湯不先契，文武不先不窋，宋祖帝乙，鄭祖厲王，猶上祖也。傳不過雜舉以明不先祖父之義，乃史公見其與厲王竝言，遂以爲衰殷之主，杜預仍其誤而甚其詞，云二國不以帝乙、厲王不肖，猶尊尚之。未知帝乙不肖何在？上文鯀、契亦竝言，可謂契是不肖乎？（人表置帝乙于下中，亦是滑稽也。）

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爲嗣。

附案馬融注論語云：微子，紂之庶兄。此本于史宋世家，與紀言微子及紂異母同。自康成注尚書，據呂氏春秋仲冬紀，言微子生時母猶爲妾，及爲后生紂，遂以微子爲紂同母庶兄，孔邢經疏及索隱竝宗其說。夫帝乙賢君，不應以妾爲妻，尤不應廢子之長且賢者而立晚生不肖之子。如謂先妾後后，遂分嫡庶，則當立后時，何以不卽立太子，必待紂之生乎？況其爲母一爾，庶不可爲嗣，妾乃可爲后歟？太史之爭，宜在立后時，不宜在欲立太子時也。準情揆理，呂子殊不足據。餘冬敍錄云：妾既得爲后矣，而所生之子不得從親稱嫡長子乎？此語眞足破疑。然則帝乙之欲立微子者，知紂之不肖，思廢之而立賢子也。太史爭之者，執嫡庶之分，泥于經而不達于權也。若公都子引當時人言以微子與比干爲紂之叔父，則誤矣。至啓當諱開，史例也，說在周紀中。

天下謂之紂。

附案紂有二名，曰辛者，殷以生日名子也；曰受者，別立嘉名也，猶天乙又名履，上甲又名微也。史不書名受，偶不及也。（竹書云名辛受。）而紂受音近，故天下共稱之，蓋卽以爲號矣。先儒謂紂爲諡，非。至康成謂紂字受德，則不足信。蓋德爲虛位，有凶有吉，受德云者，猶湯誓言夏德，立政言桀德，非字之謂也。然其所以致誤之由，固自有說。立政曰：其在受德暋。周書克殷篇曰：殷末孫受德。呂不韋作書誤解，遂于仲冬紀著之曰：其次受德。康成過信呂書，取以釋經，後儒又過信康成，故晉孔晁注周書、張守節周本紀正義竝云紂字受德，僞孔傳于戡黎篇從馬融讀受爲紂，謂聲轉相亂，于立政篇依康成作受德，謂帝乙愛焉，爲作善字，更屬岐說，而仲達曲爲之疏，曰或言受，或言受德，時有單複。噫，豈其然哉？周本紀錄克

殷篇，改末孫受德爲季受，季者少子也，豈史公有意更之歟？（立政受德，釋文引馬云：受所爲德也。）

于是使師涓作新淫聲。

案韓子十過、釋名、水經注八、拾遺記皆作師延，是也。此與人表竝誤作涓。師涓出于晉平公、衞靈公之世，亦見韓子十過及呂子長見，補樂書者嘗引之。（淮南泰族訓又誤以師延爲師曠。）

而盈鉅橋之粟。

案盈字當諱，說在周紀。

九侯、鄂侯。

附案九侯卽鬼侯，故徐廣曰一作鬼侯。九與鬼音近，如宄軌皆从九得聲，而徐謂鄂一作邘者，非也。路史國名紀云：邢侯亦紂三公，世紀邢侯事紂以忠諫死，而邘爲文王所伐，文王豈伐賢哉？則知史記異本是邢字，徐誤爲邘，而鄂卽邢也。（古人表有邢侯無鄂侯。）評林見韓子難言、呂氏春秋行論、過理有醢梅伯語，又淮南子俶眞訓云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遂謂梅伯卽鄂侯，大謬。國名紀有思國，（或疑思卽鬼之譌，非。）引康成云商有思侯，梅伯則與鄂爲二國矣。（韓子難言云：翼侯炙。疑卽鄂侯。左傳隱五年，邢人伐翼，翼侯奔隨，六年，納諸鄂，謂之鄂侯。地音相近。）

九侯女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昌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

案西伯之囚，因歎醢鬼侯、脯鄂侯也。（殺梅伯則一事，當在後。楚辭注，箕子見紂醢梅伯而佯狂，則與剖比干心同時，已屬武王之世矣。）戰國趙策、呂子行論及魯仲連傳可證，此紀是已。然此與周紀謂崇侯虎譖西伯，乃囚羑里，殊非事實。何者？文王嘗伐崇侯矣，因其譖而囚之，甫脫囚而伐之，豈不迹類脩怨，情嫌投鼠乎？則知西伯之囚，不關崇侯虎也。明方孝孺遜志齋集有西伯伐崇論云：妄言者見詩歌伐崇，求其罪而不得，遂誣其譖西伯以爲伐崇之端，而不自知其謬耳。惟西伯之囚不關崇侯虎，故數說多端，言無準的。在此紀以爲譖西伯歎二侯，在周紀則謂譖其積善累德不利于紂。此紀本于國策、呂子，而增入崇侯；若周紀所說，必當時雜書有此謬傳，所以淮南子道應訓稱崇侯謂紂曰：周伯昌行仁義而善謀，太子發勇敢而不疑，中子旦恭儉而知時，請圖之。乃拘于羑里。桓譚新論稱虎之譖曰：西伯昌聖人也，長子發、中子旦皆聖人也，三聖合謀，君其圖之。乃囚文王羑里。斯語烏足信哉！然則文王之歎，紂無從知之，必有告者，其人爲誰？曰褚生補龜策傳言紂聽諛臣左彊囚文王，或者是其人歟。（左彊亦見淮南覽冥訓。）他若韓子難言謂文王說紂而紂因之，書大傳謂牖里之囚由于伐耆，而詩文王篇及左傳襄三十一年疏又謂大傳稱紂見虞芮質成及伐邘、密須、犬戎，故囚文王，俱非也。

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獻洛西之地，以請除炮烙之刑。紂乃許之，賜弓矢斧鉞，使得征伐，爲西伯。

案史公說文王出羑里及專征伐二事，殷、周紀及齊世家所載，雖有詳略，而大槩相同，蓋本于伏生大傳而增損之，然皆戰國好事者意揣之詞，非其事之實也。太公、閎夭、散宜生竝周公所稱脩和迪教之

臣。孟子所稱見而知之者，則欲脫君于難，必有道矣，何至藉美女等物，如句踐之賂吳邪。除去炮烙，是太師少師從容燕語之所不得于紂者，乃以美里之囚一請而即許之，決無此理。況洛西本紂地，文王爲從獻之耶。美女奇物，僅足贖竊歎之罪，請去炮烙，方抱有善歸己之疑，安能緣茲萌端，便賜征伐耶。後漢書史弼傳陶丘洪云，文王牖里，閎、散懷金。韓子難二篇云，文王請入洛西之地千里以解炮烙之刑。洛西豈有千里。故承譌襲妄而敷衍之耳。路史發揮論太公篇亦辨之。然則文王何以出美里。曰，左傳襄三十一年衞北宮文子曰，紂囚文王七年，諸侯皆從之囚，紂懼而歸之。呂氏春秋行論篇云，紂欲殺文王而滅周，文王曰，父雖無道，子敢不事父乎，君雖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紂乃赦之。此文王出獄之故也。然則何以得專征伐。曰，文王之爲西伯，因于王季，紂加賜文王弓矢斧鉞，得專征伐耳。竹書可證已。竹書謂文王降密而得賜專征，則非也。因得專征，故可以伐密。然則何以請除刑。曰，亦見呂氏春秋，其順民篇云，文王處岐事紂，冤侮雅遜，朝夕必時，上貢必適，祭祀必敬，紂喜，賜之千里之地，文王再拜稽首而辭，願爲民請炮烙之刑。是地爲紂賜之，非文王獻之，亦不言洛西也。而炮烙之刑許不許，未可知也。後書王暢傳言武王入殷，先去炮烙之刑，是未許矣。呂子必有所據，似得其實，惟言賜地千里太過。淮南道應訓亦言獻地事，以紂爲炮烙在出美里而歸之後，以剖比干、剔孕婦、殺諫者在文王之時，皆謬也。宋李覯盱江集謂諸侯從囚與請除炮烙，是得衆買怨，適足以起紂之疑而激之怒，蓋未知文明柔順之道，自有不可得而害者。

西伯歸，乃陰脩德行善。

案，殷、周兩紀及齊世家皆言西伯、呂尚陰謀脩德行善以傾商，夫德非傾人之事，亦非陰謀所能爲，若果如是，又何以爲文王、太公。古史刪去陰行，止稱脩德，足明聖人之心，其見卓矣。僞孔傳于戡黎云，文王事紂，內秉王心，孔疏遂有貌雖事紂，心有將王之語，困學紀聞卷二折之曰，文王之德之純，豈心與貌異乎。蓋見遷史說文、武志在傾商，累年僞聞，虛言成實，遂發此謬談耳。

及西伯伐飢國，滅之，紂之臣祖伊聞之而咎周。

案，飢國，周紀作耆，宋世家作飢，蓋古今字異，其實一耳。耆與黎爲二國，故竹書紂三十三年，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四十一年，西伯昌薨，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灼然兩事。路史國名紀云，黃帝後姜姓，有耆國，侯爵，自伊徙耆，爰曰伊耆，堯之母家，商後子姓有黎國，侯爵，與紂都接，灼然兩地。黎在上黨壺關，非東郡之黎也。辨見經史問答卷九。史公誤以西伯戡黎之篇載于伐耆下，并爲一案，千古傳疑，迨宋儒始發其誤，至前編出而論乃益暢，其略曰，黎者商畿內諸侯也，西伯伐黎，武王也，自史遷以文王伐耆爲戡黎，于是傳注皆以爲文王，失之矣。文王專征，若崇若密須若西諸侯，自關河以東，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乎，三分有二，特江、漢以南風化所感，皆歸之文王，固未嘗有南國之師，而豈有畿甸之師乎，孔子稱文王至德，如戡黎之事，亦已爲之，則觀兵王疆，文王有無商之心矣，烏在其爲至德，紂殺九侯，醢鄂侯，文王竊歎，遂執而囚之，況稱兵王畿之內，祖伊之告，如是其急，以紂之悍，而于此反遲遲十有餘年，不一忌周乎，胡五峯、呂成公、陳少南、薛季龍皆以爲武王也，肯商紂

爲黎之寬，則黎濟惡之國，武王戡黎，或者以警紂，而終莫之悛，所以有孟津之師歟。故吳才老以戡黎在伐紂時，其非文王明矣。武王而謂之西伯，襲爵稱故也。左傳定四年，分衞殷民，有飢氏，蓋飢國之後。

周武王之東伐，至盟津，諸侯叛殷會周者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爾未知天命，乃復歸。

案，殷、周兩紀、月表、齊世家、漢律曆志、竹書俱稱武王觀兵孟津而歸，居二年乃伐紂。故禮樂記云，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蓋本于漢初僞泰誓也。而晚出之泰誓遂撰爲觀政于商之語，然中庸稱一戎衣而有天下，卹史載劉敬說高帝亦云，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故宋儒均言武王無還師再舉之事。

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

案，周紀作太師疵、少師彊，殷之樂官也。如似缺疵、彊二字，不然，則與上文稱箕子、比干爲太師少師相混矣。祭字衍，周紀無祭字。

赴火而死。

案，紂死無定說，史與周書克殷解言自焚于火，而尸子言武王殺紂于鄗宮，見御覽八十二卷。賈子連語言紂鬬死，其言死固已殊矣。竹書稱武王親禽受于南單之臺，南單疑鹿臺之異名，猶周書鹿臺。淮南子氾論訓稱紂拘于宣室，不自反其過，而悔不誅文王于美里，又似紂但見拘禽，未嘗即死，諸說不同，莫知其實。

周武王遂斬紂頭，縣之白旗。

案，此乃史公輕信逸書之語也，說見周紀。

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令脩行盤庚之政。

附案，武庚之封，何以不告其遵成湯之法、三宗之道，而云盤庚之政乎。呂子慎大篇，武王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問衆之所說，民之所欲，殷遺老曰，欲復盤庚之政，武王于是復盤庚之政，史蓋本此。

其後世貶帝號，號爲王。

案，夏、殷、周三代本皆稱王，閒亦雜稱后，從未聞有帝稱，史謂夏、殷稱帝，故以爲貶號爲王耳。夫皇帝皇后者，俱有天下之通號，本無甚分別，爾雅云，天、帝、皇、王、后、辟，君也，安得升降褒貶之說哉。禮運曰，先王未有宮室，是皇亦稱王，大禹謨曰，四夷來王，呂刑曰，皇帝哀矜，皇帝清問，是帝亦稱皇王，洪範曰，五皇極，文王有聲之詩曰，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詩玄鳥曰，商之先后，書盤庚曰，前后、古后、先后、神后，禮內則曰，后王命冢宰，是商、周亦稱后，不獨夏稱之，其義一矣。然自三皇、五帝、三王之遞嬗，異稱遂若因世會而有高下之殊，于是皇與帝之號容或互稱，而三代之稱王一定不易，歷稽經傳，無稱三王爲帝者，司馬光稽古錄稱夏、殷爲王是也。既不稱帝，尚何貶號，史公之說奚據乎。索隱乃順非而爲之詞云，夏、殷天子皆稱帝，代以德薄不及五帝，始貶號爲王，故本紀皆帝而後總曰三王，舊唐書沈既濟傳云，夏、殷爲帝，周名之曰王，何其誕也。若以周初貶之，則武王不過卑以自牧，如夏稱后之比，故帝爲王而已，安得貶及夏、殷。若以周末貶之，則戰國齊、秦猶稱帝，更不應貶及先代，且即云後世貶之，則如甘誓王

曰六事之人，此眞夏書也，其誰貶之。湯誓，王曰格爾衆，夏王率遏衆力。盤庚三篇，王凡十一見。高宗肜日篇，王三見。戡黎篇，王五見。微子一舉先王，三呼王子，此眞商書也。玄鳥之詩曰，武王靡不勝。長發曰，玄王桓撥，武王載旆，實左右商王。殷武曰，莫敢不來王。此商頌也，又誰貶之。況史公于夏紀特著之曰，國號夏后，卽湯爲創業之祖，亦未嘗皆曰帝，則與稱帝貶號之說，自相矛盾。而旣云貶號，何以夏、殷二代無不號之爲帝耶。可知其妄加之矣。或曰，遷見周易尙書屢稱帝乙，故謂夏殷稱帝，非史公傅會也。曰不然，帝乙乃其名，不得錯認爲號。襄九年左傳注，立爲天子，故稱帝乙。而人表但書曰乙，去帝字，竝誤以爲號也。魏稽謂十六國春秋西秦乞伏熾磐有折書將辛信帝，後世人臣猶有以帝爲名者。尤不得因一帝乙槩商之諸王，而幷上槩夏氏。蓋史之誤由國語來，周語衞彪傒以袒甲爲帝甲，祭公謀父以紂爲帝辛。人表書曰辛，去帝字，史亦曰子辛立。韋注，帝辛紂名，非。竝屬載筆之失，不可爲訓，倘欲援作典據，則左傳辛甲虞箴曰，在帝夷羿，以爲亂僭竊之賊，而號之爲帝，亦將信之耶。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穆滿，又將謂周亦稱帝耶。它若唐劉長卿隨州集送荀八過山陰詩，空山禹帝祠，宋歐陽修文忠集應天以實不以文賦，雉雊于鼎，成商帝之功勳，雖行文趁筆，然固本于史記，未曾細考耳。後世僭稱王者，自徐偃始。僭稱帝者，自秦昭、齊閔始。合稱皇帝，則自秦始。漢以下封王爲臣位之極，而王之名替矣。或又曰，曲禮指之廟立之主曰帝，故譙周有夏、殷廟號爲帝之論，未知是否。曰，非也。孔仲達引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生稱帝，死亦稱帝，生稱王，死亦稱王，斯言極爲精覈。觀盤庚三篇可見。若果祔廟稱帝，則盤庚何以稱先王先后，而不稱先帝乎。曲禮漢儒所記，必周末變禮，如秦昭、齊閔，蜚忽王忽帝，或追尊其祖考，而題帝于木主，或卒哭祔廟，而子孫題稱爲帝，遂無背制，何所不有，記者特以著禮之變，烏得例諸夏、殷哉。戰國策稱趙襄子爲王，稱秦、趙之先王爲先帝。竝在六國表。夫大夫也而謂之王，諸侯也而謂之帝，豈非衰周亂禮入廟稱帝之的證歟。竹書于夏俱稱帝，于商或帝或王。左傳哀四年疏云，後人之稱先代，或以王言，或以帝言。春秋緯云三代改制，殷爲春秋作新王之事，黜夏故號禹爲之帝，豈不足信。

武庚與管叔、蔡叔作亂。

附案，監殷者爲管、蔡、霍，所謂三監也。史記諸處但言管、蔡，而不及霍叔，書序、左傳亦然，以管、蔡爲主，遂略之耳。蓋叔處以罪輕不廢，仍國于霍，竹書及穆天子傳有霍侯舊，後爲晉獻公所滅，故康成謂書序不言霍叔，是赦之也。見衞詩譜疏。若孔仲達謂其時霍叔在京邑，見蔡仲之命疏。路史後紀十謂與管叔同誅死，皆臆造之詞，而僞古文復有降爲庶人三年不齒之說，不足信也。商子賞刑篇云，周公殺管叔，流霍叔，亦未可據。

而立微子于宋。

案，書序云，成王旣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蓋謂成王命微子代殷後爲上公，非謂成王始封微子于宋也。樂記曰，武王下車，投殷之後于宋。韓詩外傳三同。然樂書謂未下車封宋。荀子成相篇曰，紂卒易鄉，啓乃下，武王善之，封之于宋。留侯世家，酈生曰，武王伐紂，封其後于宋。漢書梅福傳曰，武王克殷，封殷于宋。文選張士然表曰，武王入殷而建宋。潛夫論氏姓篇曰，微子開，武王封于宋。又呂氏春秋愼大篇曰，武王下轝，命立成湯之後于宋，以奉桑林。而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

奉桑林，宜私孟諸，俱可證武王已封微子，幷知初封宋爲侯爵。自史公誤讀書序，以封微子在成王時，後儒多從其說，殊不知微子歸周，卽封于宋矣。鄭注樂記云，武王所徙者微子，後周公更封而大之，想必以史記爲非，故不從耳。孔仲達于周書、周頌、禮記疏，亦謂微子歸周之時，暫復故位，卽徙封宋，爾時未爲殷後，至成王命爲殷後，因舊宋命爲公。史與樂記文乖，其說非也。惟書微子初封于宋，不知何書，是孔未檢呂子。然史于殷、周二紀及魯、宋、管蔡世家、自序傳竝以封宋在成王時，而陳杞世家云，殷破，周封其後于宋，則以爲武王封之，又似不誤。誠史通所譏隔卷異篇，遽相矛盾者。又仲達謂微子暫復故位，是因左傳而誤，非事之實，說在宋世家中。

以國爲姓。

案，姓字誤，當作氏。

有殷氏、來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案，史所述子姓分氏，據潛夫論以較索隱所引世本，則史有缺略，而稚氏又世本、潛夫論所無疑。稚氏乃時氏之譌，音相近也。北殷氏，潛夫論作北段，世本作髦氏，索隱謂秦寧公所伐亳王，卽是北殷，路史國名紀四謂庚丁徙河北，號北殷，疑莫能定矣。

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尙白。

索隱曰，論語孔子曰，乘殷之路。禮記曰，殷人尙白。太史公爲贊，不取成文，遂作此辭，亦疏略也。

史記志疑卷三

周本紀第四

居期而生子。

附案，詩誕彌厥月疏曰，人十月而生，此言終月，必終人之常月。周本紀云，及期而生子，則終一年矣。馬遷之言，未可信也。屈林駁之曰，人十月生，往往有不然者，穎達詩白華疏云，帝王世紀以爲幽王三年嬖褒姒，褒姒年十四，則其生在宣王三十六年。自宣王三十六年上距流彘之歲，爲五十年，流彘時童妾七歲，則生女時母年五十六，凡在母腹五十年，其母共和九年而笄，年十五而孕，自孕後尙四十二年而生，作爲妖異，不與人道同，此婦人之最異者。孔氏信五十年處胎之褒姒，而不信離裏之邰公何歟。所駁甚當。然余謂期宜讀如字，言及十月之期也，與詩彌月合，讀者誤爲期年耳。又疏引周紀作及朞，疑此居字是傳寫之誤。

以爲不祥，弃之隘巷。

案，踐迹之妄，已說在殷紀中，而稷之弃，實非以不祥也。蘇洵嚳妃論曰，稷之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弃之乎。鄭莊公寤生，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詳誣聖人也。

馬牛過者皆辟不踐。

案，詩言牛羊腓字之，此所說又異。

仡如巨人之志。

附案，史詮曰，屹作仡，誤。

封弃于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

案，弃之封國賜姓，與禹、契同時，皆出于堯，非舜也，已說見殷紀。而堯封稷于邰，劉敬傳明載之，何史公之自相牴牾邪。又生民詩疏曰，本紀以后稷之號，亦起舜時，其言不可信。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閒。

案，不窋之非稷親子，先儒歷辨之，詞繁語雜，不能悉載。竊取其精確者申而明之，曰，國語祭公謀父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不窋失官。（史本此。）言世爲稷官，則非一代可知，不窋身當夏衰，則非弃所生可知，斯本譙周說也。劉敬傳云，周自后稷，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遷豳。言公劉去后稷十餘世，則本紀、世表書四世之誤可知，斯本羅泌說也。（人表及韋昭國語注以不窋當太康時，鄭康成詩譜以公劉亦當太康時，非也。）余因攷竹書少康三年，復田稷，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以不窋爲后稷之後，亦一的證。又路史發揮言稷生斄璽，（璽一作壐。）斄璽生叔均。（山海經于大荒西經言后稷弟台璽生叔均，與海內經言后稷之孫叔均異，西經誤也。）雖譜牒散亡，叔均至不窋之世系無徵，而不窋之不得爲稷子，更有明驗矣。史公惑于國語十五王之說，而以不窋繼后稷，即使有可徵之斄璽、叔均亦皆削弗錄，而豈曉國語之不能無誤也。（新安戴大史震東原集有周制代系攷，謂史不曰弃卒，而曰后稷卒，且上承皆有令德之文，則是總并爲后稷之官不一人，及最後爲后稷者卒，其子不窋立，漢初咸知不窋已上代系中闕，其說亦新。）先儒俱就年之遠近，代之修短置辨，都不論及國語。夫年代之懸殊，何待辨哉。所可疑者，太子晉、衞彪傒稱十五世耳。前編云，史謂周道之興，始于公劉，自公劉數至文王爲十五，不然，則以數有德者，猶殷言聖賢之君六七作，漢言七制之主。此兩解又與國語元文不合。竊疑十五當是廿五，簡素屢易，篆隸遞更，遂致譌舛。二十爲廿，昔入說文本字也，始皇石刻廿有六年，足以互證已。不窋、路史發揮引杜釋例作僕窋，恐非。（後有皇僕，故知非也。）餘說見世表。

子鞠立。

附案，國語韋注、酒誥釋文及路史引世本皆作鞠陶，臨詩譜疏引此紀亦作鞠陶，則今史記本于紀表並脫陶字。（人表亦脫陶字。）

子差弗立。

附案，路史引世本作弗差，以差弗爲非，恐不足據，別本作羌弗，形近而譌。

子毀隃立。

附案，人表及國語韋注與此紀同，而世表作毀渝，索隱引世本作僞榆，路史引作僞隃。他本集解又引世本作揄，宋宋庠國語補音云或作揄，今有作僞揄者。余攷酒誥釋文云毀揄爲昭，揄音投，則隃渝榆愉皆揄之誤，蓋因揄有隃音，且字相近故也。僞亦當作毀。

公非卒，子高圉立。高圉卒，子亞圉立。亞圉卒，子公叔祖類立。

案，人表，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竢，（世本作侯侔。）亞圉後有雲都，史注引世本同。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誤，既以不窋爲后稷子，又删辟方三世不書，以求合于國語。皇甫謐附會其詞，遂以辟方等爲公非諸君之字。路史發揮及前編俱糾其繆也。又路史謂侯牟是亞圉父，恐非。余疑亞圉乃高圉之弟，故末是高圉之子。不然，則父子同名圉矣。晉杜預春秋釋例世族譜雲都作靈都，公叔祖類，表作公祖類，竹書作組紺，世本作太公組紺盩，國語韋注依人表作公祖，宋庠補音云本或作公組、稽古錄作公叔祖穎，此處索隱引世表作叔類，而禮中庸疏引此紀作太公叔穎，（路史國名紀九以[illegible]類生諸盩爲二人，非也。）以一人而有數名，增損改易，莫能定，蓋其中傳寫之譌，亦所不免，故索隱、禮疏引史記皆與今本異也。（史記攷異曰，盩類聲相近。五緒紺青赤色，與緅相似，故又云組緅。）

遂去豳，渡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

四書釋地曰，程大昌雍錄謂渭水實在梁山下之南，循渭西上，可以達岐，與漆、沮無干。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

附案，左氏僖五年疏曰，如史記之文，似王季與太伯別母。馬遷之言疏繆，而評林引明張之象謂婦姑相繼皆賢婦，故曰太姜生少子季歷。張評所以著太姜係季歷之故，解頗明白。史公本不以季歷與太伯爲異母也。（虞仲非仲雍，辨見晉世家。）

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

案，斷髮文身，未知其事之有無，即有其事，亦何害爲泰伯、仲雍。但此及吳世家竝謂二人，而左傳哀七年載子貢之言，以泰伯端委，仲雍贏飾，孔疏謂史作二人，謬。諸書或從史，或依傳。惟黃氏日鈔卷二辨之曰，泰伯、仲雍始入吳而斷髮文身者，隨其俗也。泰伯果端委于其先矣，仲雍繼之爲君，而方斷髮文身，豈人情邪。且斷髮文身者，始入吳之事也，端委而治者，吳人尊信之後，泰伯君吳之事也。髮雖斷，何妨復長，身雖文，何妨被衣。兩義固不相害。其始隨俗，及得位則臨之以禮，理固然也。若謂泰伯端委，至仲雍繼位而後斷髮文身，是謂仲雍不肖也。黃氏之辨如此。余謂仲雍在吳，必早已斷髮文身，至其嗣位，仍而不改耳。左傳乃子貢對吳之言，非如墨子公孟說越王句踐翦髮文身可比，不得斥以爲妄。

季歷立，是爲公季。

案，竹書云季歷作程邑，文王遷程，周書大匡解所謂周王宅程也。而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宋敏求長安志皆謂王季遷都櫟陽，蓋誤以遷都爲王季，而又誤以程爲櫟陽耳。程在咸陽東之安陵城，伯休父于此得姓，地屬右扶風，櫟陽屬左馮翊，非一地也。史不書文王先遷程，必是疏脫，而宋程大昌雍錄不信宅程之事，謂孟子明曰文王生于岐周，卒于畢郢，若王季既已去岐，則文王之生，安得在岐周。斯言殊失攷，畢郢即程，王季元未去岐，且文王固生于太王時，將不生岐而生程哉。

子昌立，是爲西伯。

案，文王之爲西伯，因于王季，竹書可證，非文王始爲之也，史不書季之爲伯，失之。

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

案。劉敬傳言伯夷歸周在斷訟後。當是也。此與竹書以為在囚羑里前。似牴牾未確。而伯夷傳又依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誠廉篇謂伯夷之歸在武王初年。尤非。蓋欲以實其父死不葬之說耳。至宋王安石臨川集伯夷論疑夷、齊不及武王之世而死。則鑿空之言。不足信也。又盍字當衍。

崇侯虎譖西伯于殷紂曰。伯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于帝。帝紂乃囚西伯于羑里。閎夭之徒患之。乃求有莘氏美女。驪戎之文馬。有熊九駟。他奇怪物。因殷嬖臣費仲而獻之紂。紂大說曰。此一物足以釋西伯。況其多乎。乃赦西伯。賜之弓矢斧鉞。使西伯得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乃獻洛西之地。以請紂去炮烙之刑。紂許之。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

案。崇侯之譖。羑里之囚。洛西之獻。陰行之善。皆乖事實。已辨在殷紀中。而此又謂紂告西伯是崇侯譖之。蓋因大傳而誤也。文之伐崇。固奉紂命。豈有命之猶怨乎。紂亦必無此語。又此處兩帝字。及下文以告帝紂。帝紂聞武王來。以大卒馳帝紂師。三帝字史詮謂皆當作商。字之譌也。據徐廣云。帝一作商。則史詮是。

于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為。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

案。虞、芮之事。當時必有成文。今無可攷。然以大傳、毛傳及說苑君道篇較之。史所載頗缺略不全。復有異同之語。疑史公所增損也。

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為。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

案。文王伐國先後之次。本不可攷。故大傳、竹書及古史、大紀諸書竝與史異。未詳孰是。至以祖伊告紂事繫伐耆下。乃史之誤也。說在殷紀。

自岐下而徙都豐。

案。當自程徙也。

西伯崩。

案。天子曰崩。古之制也。以西伯而僭稱為崩。豈誤解受命之言乎。大傳稱崩不足據。竹書稱薨是已。

其囚羑里。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

案。此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也。蓋與世俗言文王作爻詞同謬。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有四。王弼以為伏羲。本淮南要略。鄭康成以為神農。孫盛以為夏禹。馬遷以為文王。四說惟弼為最當。以繫辭攷之。十三卦體已具于羲、農、黃帝、堯、舜之世。以洪範攷之。其七卜筮貞悔。已見于禹錫九疇之時。以周禮攷之。太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四。注以別為重。則不但可為伏羲因重之驗。并知夏、殷之易亦有因重。先儒多以馬遷等為謬說。故自唐陸德明以至宋程、朱竝依王輔嗣定為伏羲重卦。路

史餘論亦有伏羲重卦辨。至論衡齊世、對作兩篇。既誤以為文王益卦。而正說篇又云。伏羲得河圖。周人因曰周易。其經卦皆六十四。非伏羲作之。文王演之。此王充之敝見也。又文王之演卦辭。因囚羑里而後作。非在羑里中作之。向來亦有誤解者。若大紀謂易爻辭乃周公居東時所作。未敢為信矣。

詩人道西伯蓋受命之年稱王。而斷虞、芮之訟。後十年而崩。諡為文王。改法度。制正朔矣。追尊古公為太王。公季為王季。

案。婁敬當漢初。其告高帝。已有質成受命之語。蓋其說起于戰國好事之口。史公亦仍而載之。但受命二字。實本于詩、書。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書曰。文王受命惟中身。受命云者。一受殷天子之命而得專征。一受天眷之命而興周室。凡經言文王。竝後世追述之辭。曷嘗有改元稱王之說哉。自有此說。而改元稱王之論紛如聚訟。獨不思改元始于秦、魏兩惠王。稱王始于徐偃。皆衰周叛亂之事。奈何以誣至德之文王。逸書文傳言受命九年。大傳言受命七年。皆謂受命得專征伐之年也。今妄以文王為改元。遂指諸經所追述之文王。概以為生前之稱矣。既改元稱王。自應定法度、易正朔。追王先代。其歿也書崩。其諡也書王。儼然商、周之際有二天子焉。不亦疵謬之甚乎。風俗通皇霸篇論其謬。泰誓疏斥其非。史通疑古篇辨其妄。唐梁肅議其反經非聖。見唐文粹。李覯議其取緯亂經。追歐陽子泰誓論出。而文王之事方陽白。曾鞏曰。公羊傳漢初齊儒之言。不足取證也。伯夷傳云。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亦交王之明證。公羊梅白。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恐傳誤與于。曲。然公羊至景帝時始著竹帛。未可為據。故泰誓疏。或問。仲達疏經。朱子許泰誓論。俱兩存其說。得毋文王于統內六州亦嘗建號歟。曰。否。竹書稱周文公。稱西伯昌薨。非不王之的證邪。唐人義疏之學最拘。故仲達于詩、禮力主康成。以稱王當在六年伐崇之後。于尚書見偽孔傳不言稱王。便力以稱王為無。所謂從孔則廢鄭。從鄭則廢孔。本不足憑。至朱子因晚出武成有九年大統未集及周王發等句為難理會。是以兩存。見語錄及困學紀聞十一卷。殊不知武成偽撰。其有道曾孫周王一節。乃襲墨子兼愛中篇為武王望祀岱宗之詞。非伐紂時事。閻氏疏證卷二已詳辨之。

若九年大統未集。本逸書文傳受命九年之文也。因攷此云後十年。乃後七年之譌。文王賜專征之年數。元不能確定。史從大傳作七年。詩文王與書泰誓、武成疏言馬遷以為七年。可據。傳寫譌為十字。而張守節正義從文傳作九年。竹書及漢律曆志載三統曆。亦作九年。故欲改史文十字為九。而未攷史本文是七字。誤直其下耳。或曰。諡為文王已下。似蒙上太子發立是為武王言之。皆武王克商以後事。非謂文王當身事。文王之薨。諡為文公。猶古公、公季然。武王方追王三世。孔仲達周易論云。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為王。是以禮大傳曰。武王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而中庸言周公追王者。先儒謂周公追王。是備其王禮。武王追王。是加以王號。其不及文王者。孔子專論文王無憂。雖不言追王。義自得通。注疏以中庸追王為改葬。非。此解亦得。

九年。武王上祭于畢。

附案。此以下疑即漢時偽泰誓文。其曰九年。乃武王即位為西伯之九年。下文曰十有一年。乃武王之十一年。與書序合。甚為明劃。其言亦必有所據。與文王不相涉。師行載主。亦古之制。見曾子問。無足異者。

乃自改元稱王之說興。于是以武王之年爲文王之年。而反斥史記爲誤。其所謂以不狂爲狂矣。夫泰誓僞書也。尙無武繼文年之語。奈何以之釋經乎。至祭畢之解有二。集解引馬融曰畢、文王墓地名。趙岐注孟子畢郢。閻徵公泰誓論云。祭文王之墓。從馬、趙說也。後漢蘇竟傳曰。畢爲天網。主網羅無道之君。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天助也。索隱謂文云上祭。則畢天星之名。從蘇說也。二者當以前說爲是。古不墓祭之論殊未然。

武王渡河。中流。白魚躍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復于下。至于王屋。流爲烏。其色赤。其聲魄云。

案。白魚赤烏之說。乃漢初民閒所得僞泰誓文。詳見書序及詩思文兩疏中。西京諸儒。信以爲眞。董仲舒爲漢儒宗。其賢良策對猶言之。況史公之愛奇者乎。其書唐初尙存。故孔仲達、顏籀、小司馬、章懷太子皆見之。不知亡于何時也。呂氏春秋名類篇言文王之時。亦烏銜丹書集于周社。蓋戰國末有此妄談。何足信哉。

乃還師歸。居二年

案。班師再伐說在殷紀。

殷有重罪。不可以不畢伐。

附案。徐廣謂伐一作誠。恐非。而後書袁術傳引史曰。殷有重罰。不可不伐。與今本異。

遂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以東伐紂。

案。孟子亦言武王伐紂。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蘇秦傳依國策。言武王卒三千人。革車三百乘。韓子初見秦篇、呂氏春秋簡選、貴因二篇、淮南本經、主術、兵略訓、風俗通正失篇竝同。然皆非也。當依書牧誓序以虎賁三百人爲斷。示兒編謂孟子引經之誤是巳。攷周禮虎賁氏之官。其屬虎士八百。安得有三千之多。古車戰之法。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臨敵制變。更以甲士配車而戰。一車實有百人。每乘以虎賁一人爲右。武王時尙侯國。未備六軍。故牧誓稱司徒、司馬、司空三卿。百乘爲一軍。一卿主之。是以車三百乘。虎賁三百人。周書克殷解作三百五十乘。墨子明鬼下篇作車百兩。虎賁之卒四百人。俱孤文歧說。不足取證。若甲士之數。兼步卒在內。以三百乘計之。一車七十五人。止有二萬二千五百人。卽一車百人。亦止三萬人。何云四萬五千邪。下文大卒。正義云大卒謂戎車三百五十乘。士卒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人。此本孔晁周書注。晁云三百五十乘。則士卒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人。有虎賁三千五百人。無論士卒之數過多。幾等虛張軍籍。卽虎賁三千五百之言。未識出何經典。正義亦知其妄。臆減士卒一萬一百虎賁五百而不知人數仍不合也。豈可信哉。大卒、周書作虎賁戎車。（風俗通皇霸篇引尚書云。虎賁八百人。誤。故後正失篇引書仍作三千人。）

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

附案。十一年者。武王之十一年。十二月者。卽十一年之十二月。自晚出泰誓有十三年之文。與書序十一年異。僞孔傳遂以月分繫于十三年。而以年爲武繼文。違經背義。莫斯爲甚。史同書序。本無譌誤。故歐陽子泰誓論、邵子經世書、胡氏大紀竝作十一年。以十三年爲非也。竹書紂四十二年。武王嗣爲西伯。五十二年十二月。伐殷。亦與史合。惟呂氏春秋首時篇言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蓋幷其爲天子之年數之爾。至此作十二月。書序作一月者。殷之十二月。周之一月。（一月與正月同。）序就周言之。其實改正在克商後。當依商作十二月爲是。詩文王疏謂文王受命十三年辛未之歲殷正月六日（泰誓疏作四日。）殺紂。鑿空之論。未知何據。

武王乃作太誓。

附案。伏生尙書本有泰誓。合三篇爲一。故今文有二十九篇。大傳載泰誓篇目可證。其後伏生之泰誓亡。卽以民閒僞泰誓三篇充伏生之數。孔仲達所謂上篇觀兵時事。中下二篇伐紂時事也。今雖佚不傳。而以史攷之。疑上文九年武王上祭于畢至還師歸。與齊世家所載蒼兕諸語。皆是上篇。上文居二年至孳孳無怠。與殷紀所載剖心諸語。皆是中篇。此下所載告于衆庶至不可再不可三。乃是下篇。其中或有刪省。不全登錄。至困學紀聞卷二謂大誓與大誥同。衛包改定今文。始作泰。恐不盡然。（王伯厚本吳氏之說。）九經古義曰。顧彪古文尙書義疏云。泰者大之極也。此會中之大。故稱泰誓。彪字仲文。隋煬帝時爲祕書學士。當時巳改爲泰。非始于衛包。余因惠氏之言攷之。古大泰太三字音義竝通。俱可通寫。如董仲舒策陽居大夏。陰居大冬。管子山國軌篇泰春泰夏泰秋泰冬之語。莊子應帝王篇以大庭氏爲泰氏。淮南子詮言訓以太王爲泰王。以太羹爲泰羹。漢書袁盎傳以太常爲泰常。後書班固傳東都賦以太師爲泰師。隸釋涼州刺史魏元丕碑以太夫人爲泰夫人。而一部史記俱作太字。范蔚宗後漢書避其家諱。改泰作太。蓋本于此。是乃通用之證。有謂後人加點爲太以別大小字者。非也。（尚書大傳中凡與僞泰誓同者。皆後人增入。說在儒林傳。）

二月甲子昧爽。

附案。二月誤。當依徐廣注作正月爲是。齊世家作正月。此乃後人傳寫妄改也。蓋周之改正。在克殷後。斯時周師初發。不得遽改殷建丑之正月爲二月。況上文依殷言十二月。不用周建子之月稱正月。何以此依周正作二月乎。

其子爾身有戮。

附案。史詮曰。于作予。誤。

諸侯兵會者車四千乘。

附案。自此以下至罷兵西歸。皆錄逸書克殷解。頗有次第可觀。惟斬紂一節。係後人竄入。不足信也。史公所載。改今本周書。字句各殊。短長互見。吹景集曾疏其異同辨之。然尙有漏略。所說亦有未安。余更加攷訂。條列于後。其文異而義同者。則弗論矣。四千乘幷諸侯兵言之。武王止三百乘而巳。周書言三百五十乘。非。說見前。

帝（當作商）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

案。三代用兵無近百萬者。況紂止發畿內之兵。安能如此其多。書武成疏曰。紂兵雖衆。不得有七十萬人。史亂言之。

蒙衣其殊玉。自燔于火而死。

案。周書世俘解。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身厚以自焚。（守齋所引有脫。）殷紀所云衣其寶玉衣也。此殊字疑寶字之誤。餘說在殷紀。

于是武王使羣臣告語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武王亦答拜。

案。索隱云。武王不應答商人之拜。太史公失辭耳。尋上文諸侯畢拜賀武王。武王尚且報揖。無容遂下拜商人。但周書作羣賓僉進曰。上天降休。再拜稽首。武王答拜。索隱依史誤文說之。故以爲失辭也。明胡應麟三墳補逸曰。諸侯畢拜之時。武王方在師旅。未暇答拜。至入商郊。羣賓僉進稽首。武王乃答拜。周書之文自明。其答拜者。蓋前諸侯及商臣子皆在其中。史記但言商人再拜。注遂謂武王不應止揖諸侯而答拜商人。史記固謬。注者亦失攷。

遂入至紂死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後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縣大白之旗。已而至紂之嬖妾二女。二女皆經自殺。武王又射三發。擊以劍。斬以玄鉞。縣其頭小白之旗。（輕劍。周書作輕呂。孔晁注。劍名。）

案。此乃戰國時不經之說。竄入逸書克殷解。史公誤信爲實。取入殷周二紀及齊世家。三代以上。無弒君之事。距聖如武王而躬行大逆乎。世表于帝辛下書弒。蓋因誤信懸旗一節。故書弒字。孟子稱武王誅一夫紂。未聞弒君。奈何妄加以弒哉。武之伐紂。非有深讎宿怨。特爲民除暴耳。紂之死。武之不幸也。吾意武王當日必以禮葬焉。于何徵之。賈子連語篇言紂鬭死。紂之官衞與紂軀棄玉門之外。民之觀者皆進蹴之。蹈其腹。蹶其腎。踐其肺。履其肝。武王使人帷而守之。夫倉卒之際。尚使人帷守。則事定而必以禮葬可知。寧忍親戮其身邪。湯之于桀。放之而已。竹書謂湯放桀三年而卒。禁弦歌舞。不失舊君之道。武之待紂。豈遂不如湯之待桀。奚至以已焚之枯骨。矢射劍擊。斬鉞懸旗。復受分尸梟首之慘哉。孟子譏武成。不信血流漂杵之語。懸旗之誣悖。百倍于斂師。其可信乎。論衡恢國篇云。齊宣王憐釁鐘之牛。楚莊王赦鄭伯之罪。君子惡（疑脫字）。不惡其身。紂屍赴于火中。所見悽愴。非徒色之觳觫。祖之暴形也。就斬以鉞。懸乎其首。何其忍哉。又雷虛篇云。紂至惡也。武王將誅。哀而憐之。故尚書曰。予惟率夷憐爾。此與帷守一端。足明武王之心。先儒之辨甚繁。不及盡錄。余竊取其要而論之。由斯而推。則離騷云。后辛菹醢。周書世俘解云。武王在祀。太師負紂懸首白旗。妻二首赤旗。先馘入燎于周廟。荀子正論及解蔽篇云。紂懸于赤旆。韓子忠孝篇云。湯武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墨子明鬼下篇云。武王入宮。萬年梓株。折紂而繫之赤環。載之白旗。淮南子本經訓云。武王殺紂于宣室。褚生補龜策傳云。紂自殺宣室。身死不葬。頭懸車軫。四馬曳行。皎詞詭說。同爲誣矣。至殷紀但言殺妲己。此依周書言二女自經。一殺一經。已屬參差。而又增出嬖妾二字。不知嬖妾之即妲己歟。抑妲己之外更有二女歟。（孔晁注二女紂嬖已及嬖妾。）即史所載。未免乖錯。射擊斬懸。亦事之所必無者。斯皆害義傷教。令後世叛亂之臣。進刃于其君。戕及骨肉。而援武王以藉口。直是此等記載開之。古史不書。其見卓矣。又史不言武庚之母。而史通疑古篇云。祿父商紂之子也。父首梟懸。母軀分裂。仰天俯地。何以爲生。以武庚爲妲己子。不知何據。他若後漢書孔融與曹操書。謂武王以妲己賜周公。乃詼嘲之語。非其事實。

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

案。周書作叔振奏拜假。又陳常車。此脫拜假二字。

畢公把小鉞。

案。畢公乃召公之譌。周書及魯世家是召公也。

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

案。周書云。王入。即位于社大卒之左。羣臣畢從。此誤增右字。脫羣臣字。或云但之字下脫一左字耳。

毛叔鄭。

案。此與周書皆云毛叔名鄭。四八目作毛叔圉。未知孰是。至杜注定四年左傳作毛叔聃。則誤也。明陸粲左傳附注曰。聃季是毛叔弟。何容乃取兄名爲封國之號。斯必不然。

于是武王再拜稽首曰。膺更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又再拜稽首乃出。

附案。此史佚祝辭。周書無之。但云周公再拜稽首乃出。吹景集曰。史佚祝王。何緣周公再拜。若周公出。召公尚父當皆出矣。何獨書周公出邪。蓋書誤也。

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

附案。吹景集曰。周書畢公下有衞叔。無表閭事。當依史記。

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

案。人表括作适。古字通用。然周書作南宮忽也。

命南宮括、史佚展九鼎保玉。

吹景集云。周書括作伯達。當從周書。展作遷。保玉作三巫。孔晁注。三巫地名。按遷于洛邑。三巫未詳。

行狩。

附案。書序作歸獸。與史異。蓋狩爲古獸字。非譌也。

作分殷之器物。

譚南集辨惑曰。書序作分器。是篇名。紀失其名矣。

武王追思先聖王。乃褒封神農之後于焦。黃帝之後于祝。帝堯之後于薊。帝舜之後于陳。大禹之後于杞。

案。樂記疏云。未及下車者。言速封諸侯。二王之後。其禮大。故待下車而封之。周本紀武王追思先聖乃封。與未及下車義反。當以禮記爲正。但余攷樂記。薊爲黃帝後。祝爲帝堯後。韓詩外傳三同。潛夫論五德志亦言武王封堯胄于鑄。而史記祝薊二國互易。豈以堯祖黃帝。可通言之歟。亦當依樂記爲是。呂

覽愼大云。武王封黃帝之後于鑄。封帝堯之後于黎。史蓋仍其誤。而黎與薊以音近致譌。曰祝。曰鑄。其地不殊。古鑄祝同音。字亦得通。故康成注樂記云。祝或爲鑄。又高誘注淮南俶眞訓治工鑄器云。鑄讀作祝。續郡國志濟北蛇丘有鑄鄉城。梁劉昭注云。周武王未及下車封堯後于鑄。張守節以爲東海祝其縣。非也。路史國名紀云。鑄侯爵。祝也。今兗之龔丘。治古蛇丘。至杞國非武王始封之說在夏紀矣。梁記魏引史同。能疑孔氏見本異邪。龔。

登豳之阜。以望商邑。

附案。此下本周書度邑解。亦有異同。茲據吹景集及他書攷定列後。其文之詳略弗論也。豳。周書作汾。吹景集曰。汾水在太原。從史作豳爲是。或云。汾當作邠。即古豳字。說文引爾雅西至于汎國。今爾雅作邠字。汾豈汎之轉譌邪。史詮曰。度邑篇作汾。蓋因汾與邠相近。遂誤爲豳耳。余謂史詮從周書作汾。是也。汾近朝歌。即郡國志潁川襄城縣之汾丘。若在栒邑之豳。何從登其阜以望商邑乎。

麋鹿在牧。蜚鴻滿野。

案。麋鹿二字。周書、國語、淮南本經訓、博物志及集解引隨巢子皆作夷羊。竹書。夷羊見。是也。蜚鴻二字。淮南作飛蛩。注。蛩也。索隱引隨巢作飛拾。博物志作飛蟁。又不同。前賢所解各殊。具詳吹景集中。余謂麋鹿乃夷羊之誤。蜚鴻乃飛蛩之誤。蓋斯張以孟子言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史記言紂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中。謂當作麋鹿蜚鴻。但苑囿之禽獸、是紂所畜養。與此言天災不合。郊牧田野。亦非苑囿可擬。

悉求夫惡。貶從殷王受。

附案。索隱云。言今悉求取夫惡人不知天命不順周家者。咸貶責之。與紂同罪。錢唐邵氏泰衢史記疑問曰。悉求不順。罪並殷王。孰謂武王聖德。竟等暴秦之阬誅哉。吹景集依周書作志我其惡貶從殷王紂。其論曰。索隱之說非也。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曾聖人而淫刑以逞乎。言志我之所共惡者。亦惟從紂爲虐。如費仲、惡來輩。餘固無所問也。書多方曰。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降宥也。即其義。錢唐王孝廉庚期曰。從、由也。謂當日指以爲惡而貶斥者。乃由于殷王受之不明黜陟。今悉求其人而昭雪之。王說是。

日夜勞來我西土。

附案。別本我上有定字。是勞來乃定也。徐廣謂一云肯來。恐非。餘姚盧學士文弨曰。周書度邑解作四方赤宜未定我于西土。文譌難曉。竊以字形求之。四方與此日夜相近。赤疑亓字。古其字。或亦之譌。史記無此字。宜未與此勞來相近。周書定我于西土。本有定字。

以存亡國宜告。

附案。評林王鏊曰。此句疑有誤。不可解。方氏補正曰。此隱括洪範而爲言也。蘇頌禹興存亡之迹。九疇皆有國者所宜用。說本正義。王孝廉曰。依方氏說。則下文不可接。蓋下文問天道。乃陳範耳。竊意存亡

國。即興滅繼絕之意。宜者義也。以義所當行者告武王。左傳云。存三亡國。國語亦類此。蓋謂當時滅國五十之事。正義非。逸周書世俘解。武王征四方。憝國九十有九。

周公乃祓齋自爲質。

附案。魯世家亦作質。如周禮質劑之質。正義解作贄。非。明徐孚遠史記測議曰。書作自以爲功。此改作質。義勝。據爾雅詁。二字同。

武王有瘳後而崩。

附案。後字下有闕。史文未必如是。

周公奉成王命。伐誅武庚、管叔。

案。周公殺管叔一事。千古厚誣。夫周公寧有殺兄之事哉。自左傳言之。史記著之。諸子遞之。遂搆虛成實。于是說尚書者。謬解金縢弗辟爲刑辟。僞作蔡仲之命者。又謬解周書降辟三叔爲周公致辟管叔。聖如周公。豈忍假王命以推刃同氣乎。大義滅親之說。亦後世藉口周公者所造耳。至說苑指武載周公誅管、蔡。由于齊入王滿生尤屬誕妄。然則管叔何以死。曰。周書作洛云。管叔經而卒。知畢自縊。不書殺也。使管叔不死。當亦與蔡同放焉。殺云乎哉。韓詩外傳四言周公誅管。蔡由子書之訛。亦妄。

以微子開代殷後。國于宋。

案。微子封宋。在武王時。不在成王誅武庚後也。說在殷紀。

頗收殷餘民。以封武王少弟封爲衞康叔。

案。康叔封衞。經史皆以爲成王時事。大傳亦有成王四年建侯衞之文。但成王爲康叔之猶子。而康誥稱朕弟寡兄穆考。又屢呼小子封。有是理乎。此或是周公代王之辭。然康誥、酒誥諸篇。無一語及武王。亦無一語及武庚之叛。抑又何邪。攷竹書。武王十五年。誥于沬邑。褚先生續三王世家載丞相奏云。康叔扞祿父之難。後書蘇竟傳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是武庚作叛。康叔守邦于衞。斯言未必無據。故先儒定爲武王封康叔。前編謂成王滅三監之後。以殷餘民益封康叔。義或然歟。宋卓若水脚氣集別有一說云。當是武王已作誥命。將封康叔。繼思以舊地存武庚。既平武庚。成王始宣武王之誥以封康叔。此臆解。不足憑。竊意紂畿內千里。武王以鄭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洛解云。封以鄭。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三國。紂城朝歌以東曰衞。北曰邶。南曰鄘。邶殷以貼。鄘爲商後。此所謂衞。因後益封康叔追繫之。當時必別有名。使三叔各尹而監之也。漢地理志言但分殷畿內爲三國。邶以封武庚。管叔尹鄘。蔡叔尹衞。誅叛之後。盡以其地封康叔。而遷邶、鄘之民于洛邑。殊不然。詩疏已辨之。鄭譜以三監爲管、霍、蔡。甚是。而謂以紂京師封武庚。恐非。紂京師封康叔。不封武庚耳。此紀正義引世紀云。管叔監衞。蔡叔監鄘。霍叔監邶。路史國名紀云。霍叔尹邶。管叔尹鄘。蔡叔尹衞。所說各異。作洛解曰。建管叔于東。建蔡叔、霍叔于殷。注以東爲衞。以殷爲邶、鄘。霍叔相祿父。亦非也。

魯天子之命。

附案。書序作旅天子之命。釋詁云。旅、陳也。魯世家作嘉天子命。疑史公以意改之。然徐廣謂嘉一作魯。此又明作魯字。則索隱以魯爲誤者非矣。攷宋丁度集韻。旅、古作魯。而字之所以通用者。古文旅魯字皆作㫃。故旅亦作魯。見說文及左傳首篇疏。又宋董逌廣川書跋云。秦和鐘曰。以受毛魯多釐。魯古文旅。然則秦時已寫旅爲魯。史公襲秦之舊文耳。

梓材。

案。此篇本出伏生。而一篇之中。前後語意不類。未定是告康叔。存疑可也。

其事在周公之篇。

案。周公二字不可解。必是周書之誤。

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佚。

潘南集辨惑曰。多士爲殷民而作。無逸爲成王而作。在本紀則并無逸爲告殷民。在魯世家則并多士爲戒成王。不惟牴牾于經。而自相矛盾亦甚矣。

作康誥。

潘南集辨惑曰。此乃康王之誥。若康誥則命康叔者也。書豈有兩康誥邪。

康王卒。

案。史公諸本紀。天子皆書崩。而有書殺者五。周幽王、哀王、思王及秦二世父子也。有書死者五。夏桀、殷武乙、辛受、周厲王、秦武王也。或殘虐無道。或傷戕短命。其貶之固宜。而周紀又雜書卒者三。未曉何故。昭王不返。赧王逐亡。則降書以卒。猶可言耳。若康王之賢。與成並稱。豈得下同昭、赧乎。夫前之文王。當書卒者也。而僭書曰崩。此之康王。當書崩者也。而降書曰卒。失義例矣。

卒于江上。

附案。正義引世紀。謂膠船液解。溺于漢水。水經沔水注作歿于沔。故地有左數死沔之稱。小有異也。杜預亦云。涉漢。船壞而溺。呂氏春秋音初篇謂昭王征荊涉漢。梁敗。抎于漢中。其右辛餘靡振王北濟。竹書言天大曀。喪六師于漢。無船解梁敗之說。似竹書爲可信。至所云振王北濟者。振王之尸也。左、穀二疏據高誘說以振王爲非。未免錯會。

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

案。竹書言穆王以下都于西鄭。臣瓚漢地理志注亦云。詩小雅譜疏引世本、漢志。又言懿王徙犬丘。竹書謂遷槐里在十五年。槐里卽犬丘。遷都大事。紀表皆不書。何也。然則東遷以前。已再徙都矣。至史公言穆王卽位已五十。必非無徵。僞作孔傳者。變其文曰。穆王卽位過四十。孔疏謂不知出何書。遷若在孔後。當各有所據。而豈知其卽據史記乎。

乃命伯臩申誡太僕國之政。作臩命。復寧。

附案。此云太僕國之政。則非太僕正矣。史公親受古文。不應與書序違異如此。蓋謂太僕之官。其係于

國政最重。太僕得其人而國以永寧也。復寧二字承上文武道缺而言。史公意中有穆王周行天下一事。故爲斯語耳。八駿遠游之時。伯臩必已去位。穆王殆忘申誡太僕之心歟。王若虛斥爲不成文理。粗莽之甚。

昔我先王世后稷。 我先王不窋。

附案。此仍國語也。不曰先公而曰先王者。韋昭謂子孫通稱先世爲王。如契稱元王之比。僞武成傳疏亦言之。

商王帝辛。

案。既曰商王。又曰帝辛。岐而複矣。此仍國語之失。有說在殷紀中。

邦內甸服。邦外侯服。

案。禮、卒哭乃諱。已祧不諱。春秋以降。雖生時亦已諱之。故魯隱公名息姑。而春秋隱元年經云。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不言姑蔑者。諱也。路史國名紀二注以姑爲引語。蓋於趙。定公名宋。而左傳昭八年云。自根牟至于商、衛。蓋昭公事紀于定公之世。諱宋爲商也。哀廿四年稱宋襄子于商。是死而爲諡。釋文可證。乃嗣後諱名甚嚴。漢法觸諱者有罪。如高帝諱邦之字曰國。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文帝諱恆之字曰常。景帝諱啓之字曰開。武帝諱徹之字曰通。馬、班作史。咸遵此典。又史公以父名談。遂私諱爲同。或改用譚字。乃余讀兩史。其于君父之名。往往有不盡諱者。甚且文帝、武帝直書其名。不一而足。豈非疏乎。邦內邦外。當作國內國外。其餘犯諱之處。俱分見各篇。或問。史亦有不避諱者否。曰。有。夏后啓則不諱。蓋不敢以今之天子易古天子之名也。是以啓子之名改稱開。而禹之子不稱夏后開。山海經。楚辭及淮南子書作夏后開者。皆後人妄改也。漢書。武帝元封元年。詔稱啓母石。不因父景帝而改呼開母石。啓古讀史道書。非。顏氏炎武金石文字記有漢延光二年開母廟銘。亦後人改稱。高后名雉。亦不諱。史、漢中雉字甚多。均所不避。自荀悅妄言諱雉爲野雞。魏如淳與師古未曾詳攷。繆從其說。并以誤韓昌黎。其作諱辨云。漢諱呂后名雉爲野雞。而所以爲茲說者。祇緣漢郊祀志本封禪書。有野雞夜雊一語耳。殊不知雉本一名野雞。如逸書王會解之稱鳧雞。非關避諱改稱。故杜鄴傳亦言野雞著怪。高宗深動。全部史、漢。惟此兩見野雞字。安得盡沒數十見之雉不論。而反以單文隻句爲徵邪。卽以封禪書觀之。曰有雉登鼎耳雊。曰。有物如雉。曰。白雉諸物。何故不皆改稱野雞。則漢不諱雉甚審。必以僭亂雜之矣。唐石經明皇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爲蜃。野雞始雊。乃以諱高宗嫌名改。非禮也。高宗名治。

先王之順祀也。

案。順祀非。當依國語作先王之訓。蓋此句與下文廢先王之訓相對也。其餘與國語異處。皆義得兩通。故不論。

甫侯言于王。

案。尚書甫作呂。孔疏曰。禮記書傳引此篇。多稱爲甫刑。詩崧高云。生甫及申。揚之水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後人以子

孫之國號名之。宣王以後。改呂為甫也。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同其說。則宜稱呂侯為是。而通志氏族略曰。呂甫聲相近。未必改也。但竹書云穆王五十一年作呂刑。命甫侯于豐。似分呂、甫為二。又說文云鄦、甫侯所封。鄦卽許字。疑莫能定矣。

甫造具備。

附案。徐廣謂造一作遭。攷書曰。弗造哲。予造天役。王莽作大誥云。予未遭其明悊。予遭天役。文侯之命曰。嗣造天丕愆。僞孔傳亦訓為遭。蓋古通用也。

五過之疵。官獄內獄。

索隱曰。呂刑云。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今此似闕少。或從省文。

惟訊有稽。

案。呂刑。訊作貌。此作訊。恐非。稽貌、猶周禮色聽也。而索隱謂訊音貌。則謬甚。訊安得有貌音乎。

無簡不疑。

附案。疑字乃湖本譌刻。它本是不聽。

其罰倍灑。

案。灑卽蓰也。然攷蓰者五倍之名。臏刑重于剕刑。罰止倍差。豈有剕刑加罰倍蓰之理。當依呂刑作惟倍為是。蓋罰二百鍰也。

其罰五百率。

附案。徐廣云。一作六。是也。呂刑作六百。

穆王立五十五年崩。

附案。此與竹書同。韓昌黎佛骨表依呂刑稱百年。恐非。是呂刑所云享國百年者。指書所作之年而從其生年數之也。御覽引史曰年一百五歲。(論衡氣壽篇言穆王享國百年。并未享國之時共一百三四十歲。妄也。)

子共王繄扈立。

附案。世表及世本、人表作伊扈。此作繄字。古通也。而竹書單名繄。明是竹簡爛脫。不可從。

公行不下衆。

案。國語。當衍不字。

子懿王囏立。

附案。囏字索隱曰。一作堅。是也。各處皆作堅。

共王弟辟方立。是為孝王。

案。高圉之父名辟方。是孝王與十六世祖同名矣。殊不可解。疑有誤。

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為夷王。

附案。人表獨以夷王名攢。與諸書異。恐譌。

厲王卽位三十年。

案。厲王在位之年。漢初已無可攷。故史公作表。斷自共和。而據本紀所書。是三十七年流彘。五十一年崩。後儒皆從之。其實此紀載芮良夫諫用榮夷公與召公諫王監謗二事。俱國語文。國語無年。但云監謗之後。三年王流于彘而已。史公以良夫之諫繫于三十年。(外紀云。好利非一年之事。)以召公之諫繫于三十四年。(竹書。八年初監謗。厲)未知何據。竹書謂厲王十二年奔彘。二十六年陟。而以命榮夷公為元年事。監謗為八年事。(伯良夫戒百官于朝。周書有芮良夫之篇。史只錄外傳諫之。故不及良夫語。良夫亦賢卿也。)外紀又謂厲王在位四十年。恐俱難信。

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

案。其謗鮮矣至王益嚴十五字。國語所無。當是誤增。外紀曰。三十年。王殺謗者。三十四年。始道路以目。事不相接。

瞽獻典。

附案。左傳襄十四年。瞽為詩。疏引周語作瞽陳曲。韋昭云。瞽陳樂曲獻之于王。余舅氏元和陳大令樹華有依宋本校定國語。亦作曲。韋注。曲、樂曲也。則知今本國語、史記竝譌為典字。典與瞽何涉。

成而行之。

案。國語此句下有胡可壅也四字。似當補入。否則語意未了。蓋史脫耳。

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

案。以共和為周、召行政之號。史公之單說也。而韋注國語、孔疏左傳及史通、獨宗之。後儒竝依斯解。其實不然。昭廿六年傳云。厲王戾虐。萬民弗忍。流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則知厲、宣之閒。諸侯有代王行政者矣。周、召本王朝卿士。儻果攝天子之事。不可言釋位。別立名稱。若後世之年號。古亦無此法。故顏師古以史公之說為無據也。攷竹書紀年、莊子讓王篇、呂氏春秋開春篇及索隱引世紀、正義引魯連子。竝以共和為共伯和。共國、伯爵、和其名。人表厲王後有共伯和。共地近衛。卽漢河內郡之共縣。周時亦謂之共頭。呂氏春秋誠廉篇。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是已。古史從竹書。路史有共和辨。可互相證明。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霸主然。其時宣王尚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厲王沒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相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凡有言共伯奸周攝政者。有言共伯干位竊立者。有言共伯卽衛侯者。盡屬不經之談。闢(呂氏春秋愼人篇注。共伯麗其國。隱于共首山。而開春篇注又以共伯為夏時諸侯。竝為妄論也。)然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年。大違春秋天王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逍遙共首之賢侯。幾疑其與羿、浞、莽、卓等。豈不冤哉。夫厲以得罪于民。流彘不返。共和攝政。王號固在也。奈何削之。史公作史。往往有不可解處。共和為諸侯。而取以紀元。韓之武子、趙之簡襄、桓獻。身為大夫。而紀其年于晉存百年之前。惠帝不立本紀。反以呂代劉。觀斯衆論。咸成乖越。後此如孺子猶在。班書附居攝之年。中宗見存。唐史著則天之紀。他若宋呂祖謙大事記以義帝紀元。劉氏外紀惑于漢人周公踐祚之說。別列周公攝位七年。豈非踵仍亂例邪。歐陽公春秋論有言。伊尹、周公、共

和之臣嘗懾矣．不聞齊、周之人謂之乞也．此足定載筆之失．

宣王崩．

案．國語內史過曰．杜伯射王于鄗．韋注引周春秋云．宣王殺杜伯不辜．後三年．王田于圃．杜伯射王中心折脊而死．史但言崩．亦似略．封禪書．雍有杜主祠．卽杜伯．索隱引墨子說此事．大同小異．正義襲韋注．亦云周春秋．而不知韋昭本于墨子．未嘗見周春秋．蓋墨子明鬼下篇引周春秋語．世無其書．韋虛詫其博耳．杜伯射王事．隋顏之推還冤志最詳．

子幽王宮湦立．（湦字下从土．各本譌从王．）

附案．幽王之名．此作宮湦．紀年作涅．無宮字．人表及世族譜、國語注作宮湦．呂子當染篇注作宮皇．詩王風譜疏引紀作宮皇．而大紀又只作湦．國語補音曰．今宮本史記作宮湦．徧檢字書無此字．又或作宮湼．然湦與湼字相亂．皆非是．據人表作宮湦．宜從湦．（今本史記作湼．與序所見異．人表作湼．）余謂湦乃湼之譌．而湦湼皇三字亦誤．當從外紀、古史作宮湦爲是也．知者．徐廣曰．一作生．蓋湦與生通借耳．若果名湼．安得別作生字乎．且更有兩確證．魯惠公名弗湦．一作弗生．（今亦譌作湼．）曹桓公名終生．一作終湦．觀魯、曹二公之名．可以定幽王之名矣．（說文腥醒字作胜鮏．知古字凡从星者恆作生．）

有二神龍止于夏帝庭而言曰．余褒之二君．夏帝卜殺之與去之與止之．莫吉．

案．鄭語帝庭作王庭．夏帝作夏后．史公妄謂夏、殷稱帝．故改國語以信其說耳．然國語不盡可據．龍漦一事．更怪于丹朱生穆王．述異記言夏桀宮中有女子化龍．復爲婦人．桀命曰蛟妾．蓋從此事影撰也．白華詩疏以爲褒生妖異．亦是愛奇輕信耳．邵氏疑問曰．三代建都異地．且經歷千年．寶鼎尚難稽問．矧斯木櫝漦涎．旣非傳世重珍．何爲藏勿敢發．卜云其吉．竟得亡周之姬．元黿彩化．觸非宜孕之人．旺沫幾何．千年始變．七齡童妾．難與寵交．左右思之．殊增迷惑．

旣亂而遭之．

案．國語旣上有未字．此似缺．未旣亂者．齒未盡毀也．

于是諸侯乃卽申侯而共立故幽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

案．竹書幽王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服爲太子．十一年．申人、鄫人及犬戎入宗周弒王．殺王子伯服．執褒姒以歸．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于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于攜．是爲攜王．二王並立．平王元年．東徙洛邑．二十一年．晉文侯殺余臣．史公不錄攜王．疏矣．嘗論申侯者平王不共戴天之讎也．乃始奔于申．繼立于申．終且爲之戍申．不可謂非與聞乎弒矣．借手叛人．無殊推刃．虢公明冠履大義．獨立余臣．輔相二十年之久．與疾風勁草哉．使當時晉、魯、許、鄭胥如虢公．則廢宜臼而奉攜王．周有祭主．世有人倫．豈不偉歟．余方怪當時羣侯之替余臣．而史并削余臣不書．毋亦昧于春秋之義乎．（左傳．攜王奸命．言出于王子朝．何怪也．）日知錄云．文侯之命．平王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以殺余臣之效也．當時諸侯但知冢嗣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弒爲可誅．虢公之立余臣．或亦有見于此．後之人徒以成敗

論．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當日之情哉．孔子生于二百年之後．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于書．錄揚之水于詩．其旨微矣．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今人表以平王、申侯同列下下．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耳．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之此之詞．盤庚遷殷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于洛．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幸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邪．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于建康也．此辨甚確．杜世族譜及昭廿六年傳注、韋注晉語一並誤以攜王爲伯服．言諸侯廢伯服立宜臼．孔疏引劉炫說褒姒之黨立之．引束晳說伯服立積年始廢．又以爲余臣非嫡．故稱攜王．均未攷竹書．伯服已見殺．妄生異端．奚足爲據．

五年．鄭怨．與魯易許田．

案．春秋．是年鄭但歸祊耳．易許田在後四年也．此與十二侯表及魯、鄭世家同誤．說文宀部有惌字．云宛或從心．則怨當爲惌．

許田天子之用事太山田也．

索隱曰．祊是鄭祀太山之田．許是魯朝京師之湯沐邑．有周公廟．鄭以其近．故易取之．此云許田天子用事太山田．誤矣．

莊王四年．周公黑肩欲殺莊王而立王子克．

案．事在三年．非四年也．說見表．

子釐王胡齊立．

案．厲王名胡．釐王何以又名胡．不可曉．

子惠王閬立．

附案．世本、人表並名毋涼．國語韋注亦然．疑名字之別．

惠王奔溫．

案．左傳奔溫者子頹．五大夫非惠王也．說在表．

樂及徧舞．鄭、虢君怒．

案．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謂其哀樂失時．必及于禍．何言怒也．

二十五年．惠王崩．

附案．春秋書惠王崩于僖八年十二月．左傳謂崩于僖七年閏月．疑左傳有誤．從傳則二十四年．從經則二十五年．今依傳攷之．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太叔帶之難．懼不立．故不發喪而告難于齊．次年正月．盟于洮．定襄王位．然後發喪．則祕喪僅踰月．安得緩至十二月乎．或者惠王有疾．弗瘳．襄王恐一旦大故．叔帶篡立．先告難于齊．于是桓公合諸侯于洮．以定其位．至冬．王乃崩耳．此元吳澄春秋纂言之說．又竹書惠王之陟在二十五年．

襄王母蚤死．後母曰惠后．惠后生叔帶．

左傳僖五年疏曰．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但其母鍾愛少子．故欲廢太子而立之．史記謬也．此與年表俱叔傳同誤．

三年．叔帶與戎翟謀伐襄王．襄王欲誅叔帶．叔帶奔齊．齊桓公使管仲平戎于周．

案．左傳．帶奔齊在僖十二年．當襄王四年．此與表竝誤在三年也．平戎亦在四年．

十二年．叔帶復歸于周．

案．事在十四年．表與左傳合．此誤．

十三年．鄭伐滑．

案．國語以伐滑爲襄王十三年．與左傳違．史仍國語之誤．當作十六年

故囚伯服．

案．左傳云．鄭伯執二子．則此脫游孫一人．

今以小怨棄之．

案．史節錄國語文．不用左傳．疑此句下脫不可二字．否則其語未了也．

十五年．王降翟師以伐鄭．

案．此以伐鄭此十五年．國語作十七年．俱誤．當依春秋書于襄王十六年也．

殺譚伯．

案．集解引唐固曰．譚伯．周大夫原伯、毛伯也．索隱謂國語譚伯．而左傳原伯．唐固據傳文讀譚爲原．然春秋有譚．何妨此時亦仕王朝．偶獲被殺．國語既云殺譚伯．故太史公依之．不從左傳也．索隱甚謬．唐固引傳文．敢以著譚、原之異．未嘗讀譚爲原．而譚久爲齊桓公所滅．此時安得有之．蓋國語誤．小司、馬不糾史之誤從國語．而妄爲之徵．豈非升謝堂而覓鳳毛、責坊州以貢杜若乎．

初惠后欲立王子帶．故以黨開翟人．

案．史著一初字．似非此時事．然匈奴傳亦云．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開戎狄．破逐襄王．攷僖廿四年左傳．初惠后欲立子帶．未及而卒．子帶奔齊．而奔齊在僖十二年．則惠后已卒十餘年．故襄王稱先后也．安得有惠后開翟爲內應之事哉．紀傳皆誤．

十七年．襄王告急于晉．

案．左傳．王使簡師父告晉．在僖廿四年．爲襄王之十六年．此作十七．亦誤．

襄王乃賜晉文公珪鬯弓矢爲伯．

案．賜晉爲伯．是二十年狩河陽時事．此誤書于十七年也．或云．此十三字當在後文狩于河陽之下．錯簡于十七年．

三十二年．襄王崩．

案．二當作三．

子頃王壬臣立．

案．人表作王臣．當是也．

匡王六年崩．弟瑜立．是爲定王．

案．通志以瑜爲匡王子．非也．定王之名．國語韋注作稔．宋庠補音云．本或作瑜．或作揄．人表又作榆．未知孰是．

子靈王泄心立．

附案．靈王之名．周語韋注亦作大心．

后太子聖而蚤卒．

案．昭十五年左傳云．六月乙丑．王太子壽卒．八月戊寅．王穆后崩．王子朝告諸侯曰．穆后及太子壽早天即世．則聖而二字．乃一壽字之誤．不然．豈穆后與太子俱聖乎．經無所致也．又后似不可言卒．表書后太子亦非．

二十年．景王愛子朝．欲立之．會崩．

案．二十下脫五字．景王在位二十五年也．

子丐之黨與爭立．國人立長子猛爲王．子朝攻殺猛．猛爲悼王．晉人攻子朝而立丐．是爲敬王．

案．昭廿二年春秋經傳．王子朝之黨．與王子猛爭立．非子匄爭立也．王猛次．正爲太子壽之弟．故單穆公、劉文公立之．非長子也．非國人所立也．猛立七月而卒．雖未即位．周人謚曰悼王．非子朝殺之也．匄爲敬王名．各本譌丐、或作丏．而匄乃猛之母弟．猛卒而後匄立．安得此時匄與朝爭乎．史皆誤．廣宏明集法琳破邪論引陶公年紀．言悼王一百一日．殊不足據．法琳又曰．悼王立一百一日．爲庶弟子朝所害．蕭出齊秘書楊玠史曰陶公年紀．蓋依此紀而誤者．子朝爲景王長庶子．亦不可云庶弟．

子朝爲臣．

案．春秋經傳．子朝奔楚．爲敬王臣乎哉．

諸侯城周．

案．春秋．城成周在昭三十二年．當敬王十年．此書于四年．豈因是歲晉戍周而誤歟．

敬王奔于晉．

案．左傳定六年．天王處于姑蕕．杜注．周地．則王未嘗奔晉也．此與表竝誤．

四十一年．楚滅陳．

案．左傳．楚滅陳在哀十七年．爲敬王四十二年．此誤作四十一．史記各處所書滅陳之年．惟秦紀、吳、蔡、陳世家不誤．其餘周紀、年表及杞、宋、楚、鄭四世家俱誤也．

四十二年，敬王崩。

案：左傳哀十九年書敬王崩，而春秋昭二十二年書景王崩，則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明甚。竹書及集解引皇甫謐說俱合。此作四十二，表作四十三，並誤也。但御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作四十四年。

子元王仁立。

附案：人表依世本，元王名赤。索隱曰，元有兩名。

元王八年崩。

案：元止七年，此與六國表言八年，並誤。杜世族譜作十年，亦誤。蓋謬減敬王之年以益元王也。

子定王介立。

附案：周不應有二定王。韋注國語、後書西羌傳、陶公年紀並據世本作貞王，而竹書、人表、世紀均作貞定，可嗤之甚。至世本、世紀以元王爲貞王子，互易代系，孤文單義，不足取諦。左傳哀十九年疏及釋文兩存其說而不能定，未免岐見。豈其信世本、世紀更勝于信史記、竹書、人表乎。又集解引皇甫謐言王名廳，不知何出，殆非也。

是爲考王。

附案：人表，考王已下皆二字謚，史惟威烈、慎靚同，它若考王曰考哲，安王曰元安，烈王曰夷烈，顯王曰顯聖，皆不知何出。陶公年紀作靜王，又似一字謚，何也。至法言淵騫篇，周之順、赧以成周而西傾。慎、順古通，猶靚之爲靜耳。（呂子先識篇以考王爲考烈，非。）

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爲桓公，以續周公之官職。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于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

附案：考王初立，封西周桓公，而東周惠公之封自在顯王二年，蓋即趙世家所云與韓分周以爲兩也。史類敍于考王崩後者，特因封桓公而連及之，史家多有此法。然正義引括地志、述征記俱言顯王二年封東周惠公，謂出史記，而今本周紀殊不然，何也。豈唐史記本有異乎。又索隱引世本謂西周桓公名揭，東周惠公名班。（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史記封少子班于鞏，此紀引述征記止作班，雖小有異，然可證史記元文有惠公名，今本缺也。）而韓子內儲下篇曰，公子朝，（西周惠公子，有謂東周公者，誤也。）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于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爲兩國。然則西周武公名朝，東周惠公又名根矣。蓋西周歷桓、威、（據莊子達生釋文，威公名竈也。）惠、武四世而爲秦所滅，（武公之太子告未得立，路史後紀十稱告公。）東周傳惠、文兩世而滅。國策有文君，即呂氏春秋、淮南子、人表所稱昭文君，皇極經世以爲名傑。（六國表徐廣引紀年作東周惠公名傑者，非。）史不紀文君，缺也。索隱因史不及文，遂謂西周武公之太子爲文公，殊失攷。第所疑者，東、西兩惠公並當顯王初年，至爲秦滅時，凡歷一百十餘歲，而各以父子兩代延之，年壽何長，豈非小司馬所謂周室衰微，略無紀錄，二國代系，甚不分明矣乎。（徐廣所引紀年，謂東周之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恐非。）

子安王驕立。

附案：人表名驕，疑史譌驕。

合十七歲而霸王者出焉。

案：此語史凡四見，封禪書同周紀，秦紀七十七歲，老子傳七十歲，（漢郊祀志及水經注十九皆作七十。）三處各異，不免乖譌。注家咸自立解，疑莫能明。夫出者，非其初生，則其立也。孟康曰，襄王爲霸，始皇爲王。攷秦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惠文君十四年改元稱王，不可以襄爲霸，以政爲王，且但言襄王，不知昭襄邪，莊襄邪，核其生立之年，甚不相合。（索隱引孟康說作秦襄公，誤。）韋昭曰，武王、昭王皆伯，至始皇而王天下。攷武王生十九年立，在位四年，昭王亦生十九年立，在位五十六年，始皇生十三年立，在位三十七年，俱不合年數。且武、昭襲孝公之餘業，而武享國尤淺，不可以霸歸之。顏師古及司馬貞以十七歲爲定，謂伯王指始皇，自昭王滅周後，至始皇初立，政由太后，未得稱伯，九年誅嫪毐，恰十七年，古史從之。攷昭王五十一年乙巳取西周，嫪毐作亂，歲在癸亥，計十九年，疑非十七，況必誅毐而乃稱伯，則前此始皇爲未出乎。張守節謂孝公二年，顯王致胙，後從三年至十九年，顯王致伯，是霸也。（御本正義有霸字。）子惠王稱王，是王者出也。攷孝公三年迄惠文改元，共三十六年，數更不合。獨周嬰巵林以七十七年爲定，謂孟增幸于成王，造父幸于繆王，非子幸于孝王，始與周合也。宣王以秦仲爲大夫，與周別也。宣王元年爲秦仲十八年，自此至惠文十四年，依年表凡五百二年，（本紀五百七，誤。）于時秦始稱王更元，是別五百歲復合也。自惠文王元年至始皇立之歲，得七十七年，所云合七十七年而伯王出也。此較諸說，周氏似勝。然攷秦仲十八年至惠文十四年，凡五百三年，蓋惠文即于十四年更元，如欲合五百二年之語，當云十三年耳。又惠文更元至始皇立，乃七十九年，周所說年數頗差。余謂始皇生于周赧王五十六年，秦昭襄王四十八年，自始皇初生逆數至惠文改元之歲，爲六十六年，而後四年西周亡，鼎入秦，以此準之，恰得七十年，史傳之言，庶不爽矣。

十年，烈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

附案：烈王在位七年，此作十年，非。蓋傳寫誤，直其下耳。史、漢中七十兩字多譌易。廣宏明集破邪論謂烈王弟顯王纂立，以爲出史日、年紀二書，不知何據而言纂也。

四十四年，秦惠王稱王，其後諸侯皆爲王。

案：秦惠稱王，秦紀、秦表均不書，（秦紀誤秦爲讀。）而楚世家懷王四年、田完世家宣王十八年附書之，張儀傳亦云儀相秦四歲，立惠王爲王，與此紀書于顯王四十四年政合，乃秦惠十三年也。秦惠在位二十七年，改十四年爲元年，豈非以稱王之故歟。然此謂諸侯皆爲王，皆在秦惠稱王之後，則誤已。（古史仍史之誤，而又改之曰時諸侯皆爲王，尤誤。）其時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七國，宋、中山二小國亦稱之。（水經注三十三卷，七國稱王，巴亦稱王焉。朝鮮侯準亦稱王，見後漢書東夷傳。）凡茲九國，惟楚僭王遠在春秋之前，說見十二侯表。其餘八國，齊最先，宋次之，魏次之，秦次之，燕、韓、中山次之，趙最後。齊爲王始于威王二十六年，當顯王十六年也。魏爲王始于惠王後元年，當顯王三十五年也。（魏惠改元稱王，與秦惠同。史以改元爲即位元年。大事紀謂魏稱王在顯王十六年拔邯鄲之後，亦非。戰國秦、齊策言魏伐邯鄲，因退爲逢澤之遇，乘夏車，稱夏王，魏行王服，恐……）

不可爲稱王之證。秦紀于惠王四年齊齊、魏爲王，（齊字誤。）十三年復書魏君爲王。表亦書魏爲王于十三年。俱謬也。宋爲王始于偃王十一年，當顯王三十三年，以爲當慎靚三年者誤也。燕爲王始于易王十年，韓爲王始于宣惠王十年。（韓世家誤爲十一年。）中山不知何君，俱當顯王四十六年也。趙武靈爲王之年無攷。趙世家武靈八年五國相王，趙獨否，令國人謂己曰君。武靈八年爲慎靚王三年，是歲無五國相王事，殊不足據。大事記改書于顯王四十六年，云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大紀因之，而攷世家武靈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于韓，則趙之爲王，其在慎靚之六年乎。索隱正義及元吳師道國策注言稱王之年，皆未詳覈。

子慎靚王定立。

附案。晉常璩華陽國志作愼王，而路史前紀注引志作靜王，又作順王，蓋單稱之耳。靚讀卽靜字，順與愼通。

子赧王延立。

案。竹書稱隱王，是也。隱王卒于西周武公、東周文君之前，安得無諡。沈約竹書注謂赧隱聲相近，非也。索隱云，諡法無赧，政以微弱竊鈇逃債，赧然慙愧，故號曰赧耳。又皇甫謐云名誕，恐誤。

王赧時，東、西周分治。

附案。東、西周之分治，始于顯王二年，趙與韓分周爲兩之時。顯王雖在東周，徒建空名。至赧王復徙都西周。此言王赧時分治，追言之也。而東、西周之分，大事記攷之最詳。元蘇天爵元文類亦有吳澂東西周辨。蓋周西都鎬京，而河南郟鄏，周公以居九鼎，謂之王城，洛陽下都，周公以居頑民，謂之成周。平王居王城，東遷之始。至敬王因子朝之亂，徙都成周。及考王初年，以王城故墟封其弟揭，實爲西周桓公。而桓公之孫惠公，復封其少子班于鞏，號東周惠公。是西周惠公獨擅河南之地，而東周惠公食采于鞏，秉政洛陽焉。故平王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東周者，洛陽也。顯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東周者，洛陽也。公羊傳以王城西爲周，成周爲東周，說亦甚明。

顧請令楚賀之以地。

附案。國策賀作資，卽此處上文亦云以地資公子咎，則賀字是傳寫之譌。

秦召西周君，西周君惡往，故令人謂韓王曰，秦召西周君，將以使攻王之南陽也。王何不出兵于南陽。

案。國策，或爲周君謂魏王曰，秦召周君，將以使攻魏之南陽，王何不出兵于河南，蓋策所云河南是也。史言南陽，非。史所云韓王，是也。策言魏王，非。西周與韓近也。

王赧謂成君。

集解，徐廣曰，國策，韓兵入西周，西周令成君說秦求救。當是說此事而脫誤也。（通志亦云，缺文。）

韓徵甲與粟于東周。

案。策作西周。

期三月也。

案。策云，不過一月必拔之，作一月爲是。

三十四年，蘇厲謂周君曰，秦破韓、魏，扑師武，北取趙藺、離石者，皆白起也。

案。此語最爲可疑，策與史皆不免有誤。攷伊闕之戰，秦敗韓、魏，虜韓將公孫喜，殺魏將犀武。（郎師武。）其事固屬白起。若秦取趙離石，在顯王四十一年，取藺在赧王二年，皆非白起之功，蓋其時起未出也。此何以稱焉。又策作取藺、離石、祁，祁屬太原。（呂子審應覽言趙惠王時藺、離石入秦，亦非。）

還其行。

附案。淩稚隆評林曰，國策作留其行。注，留不進也。此還字恐是遲字之誤。

西周恐倍秦，與諸侯約從。

案。王應麟通鑑答問有赧王倍秦與諸侯約從攻秦一條，云左氏謂王貳于虢，王不可言貳。此謂王倍秦，王不可言倍。周之空名，猶在諸侯之上，天下謂之共主，作史者當有君臣之分也。余案，左傳有云王叛王孫蘇，殆屬載筆之失。

周君王赧卒。

附案。集解引宋忠，謂王赧諡西周武公，固誤。索隱謂周君卽西周武公，斯時武公與王赧皆卒，亦誤。蓋東、西二周，各自有君。王赧特居西周耳，烏得合爲一人。且果是西周，不應連書君、王。國策吳注辨之矣。而西周武公竝未偕卒，故下文云遷西周公于𢾺狐也。索隱謬以武公與王赧同卒，遂移東周之文君指爲武公太子，以當下文之西周公，李代桃僵，豈不乖乎。史詮又據徐廣說，東周惠公薨于顯王九年，惠公與武公兄弟，計武公當卒顯王世，此周君乃別一人，史失其名諡，亦未然。東周止惠公、文君兩代，而歷一百十九年之久，本有可疑。但東周惠公是西周惠公之少子，雖與武公爲兄弟，年歲懸殊。（疑是東周庶生。）而六國表中徐廣所引紀年，今紀年所無，竹簡出于汲冢，斷爛倒錯，其歲次年數，大半不足信，兼有僞亂，當愼取之。史詮據以爲斷，謬矣。然則史何以書周君王赧卒。曰，史詮引吳文學云，君字衍文，是也。蓋後人傳寫羼入，奚以徵之。楚世家頃襄王十八年，周王赧使武公說楚相昭子，母圖周，此稱周王赧之明驗也。論衡儒增篇述史記云，王赧卒。御覽八十五卷引史記云，周王赧卒。此史記元本無君字之的證也。惟赧非諡，不書其諡隱，而書其號曰赧，以失國貶，書卒未免失史法。（六國表書曰赧王卒。）

秦取九鼎寶器。

附案。九鼎者，一州一鼎，凡有九也。國策顏率謂齊王曰，昔周伐殷，得九鼎，一鼎九萬人挽之，九九八十一萬人。左傳桓二年疏云，顏率挽鼎人數，或是虛言，要知其鼎有九，故稱九鼎。（書召誥疏又云，九牧貢金爲鼎，故稱九鼎，其實一鼎。顏率說之洞，不可信用。左氏說一事，而彼此牴牾如斯。史正義亦云，禹貢金九牧，鑄鼎于荊山下，各象九牧之物，故言九鼎。以九鼎爲一鼎者，本于墨子耕柱篇，未足爲據。）子華子問鼎篇，黃帝之鑄一，禹之鑄九。拾遺記，禹鑄九鼎，五以應陽法，四以象陰數。惟鼎有九，是以威烈王二十三年，九鼎震。顯王三十三年，鼎淪于泗。（說見封禪書。）赧王五十九年，鼎入于秦。然則一鼎已淪于泗淵，秦所取者八鼎。

非有九也。此云九者。亦猶上文馬犯之言九鼎。統稱焉耳。或疑淪泗近于彭。困學紀聞十一載濟水李氏說。泗水在宋彭城。九鼎無緣至宋。斯又誤以鼎爲遷時所淪。因疑從周至秦。不應道經宋地。遂有謂沈泗水者是周鼎。非禹鼎。微子封宋。賜以周鼎。宋亡。沈于泗。據吳氏解春秋云然。殊不知先淪後遷。相隔八十一年。不得合爲一事。鼎淪于宋亡四十一年之前。與宋無涉。而鼎之神異。誠有如墨子所稱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者。夫豈汾陰屢鼎之比哉。三國志魏明帝紀注言秦所鑄銅人。潸然淚下于將徙北魏楊衒之洛陽伽藍記言爾朱榮入洛。平等寺金像悲淚三日。晉書張華傳言張華漢祖之劍。或飛合于水。或飛出于火。靈爽少矣。尚能若是。況神禹之鼎乎。史正義及通攷竝云一飛入泗水。餘八入于秦中。蓋猶太丘社之能自亡也。始皇令千人沒泗求鼎。欲以完九鼎之舊。未免于愚。而漢得秦寶器。不聞有鼎。抑獨何歟。論衡儒增篇既誤以九鼎爲一鼎。故謂此處秦取鼎爲誤。而又謂鼎不能神。俱是妄論。

而遷西周公于𢡟狐。

案。史公書西周之遷。而不書東周之遷陽人聚。殊爲疏漏。

秦莊襄王滅東、西周。

案。西周已見滅于赧王五十九年。秦昭王五十一年。此與年表及燕世家皆誤多一西字。田完世家又但言秦滅周。少一東字。惟春申君傳言取東周。不誤也。史詮曰。西字衍。

所謂周公葬我畢。畢在鎬東南杜中。

案。我字不可解。當是于字之譌。史公蓋引書序也。畢有二。在渭南者名畢郢。文、武、周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昌黎南山詩。前尋徑杜墅。岔蔽畢原陋。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秦惠文、悼武兩陵及漢諸陵在焉。唐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向來注家多混。即程大昌雍錄辨文王葬畢。尚疑不能明。此本四書釋地又續。其詳別見日知錄廿二卷。

史記志疑卷四

秦本紀第五

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

案。吞卵之妄。同于簡狄。說在殷紀中。

咎繇。

案。費是國名。竹書。費侯伯益。是。史誤以大費爲名。故不曰咎益而曰咎費。舜與有斯語哉。秦、趙同祖。其所說神怪事。俱自傅會以衒世。史公信而紀之。失之誣矣。

乃妻之姚姓之玉女。

附案。玉女者、珍之也。禮記曰。請君之玉女。呂氏春秋貴直篇亦有身好玉女語。而徐廣引皇甫謐云。賜之元玉。妻以姚姓之女。殆妄說也。

實鳥俗氏。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鳥谷。通志氏族略云。鳥俗氏。又謂爲路洛氏。未知誰是。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

案。索隱云。舊解以孟戲仲衍是一人。今以孟仲分字。當是二人名也。索隱是。人表亦分作二人。人表戲作獻。路史

作衍 但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潏者又誰之玄孫 路史後紀七辨孟戲當夏中世非仲衍兄 然鳥身之說似謬 據世家作中衍人面鳥噣

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

附案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槨于北方索隱曰石下無字則不成文意亦無所見必是史記本脫皇甫謐尙得其說徐雖引之而竟不云是脫何字專賞之甚余攷水經注六述此事言飛廉先爲紂使北方御覽五百五十一卷引史記亦曰時飛廉爲紂使北方使字甚確當因傳寫譌使爲石非字有脫皇甫說不足據因下有石棺而妄言之徐廣引之以著異同元非以補史缺而亦不知其誤也至御覽四十卷引史又言蜚廉先爲紂作石槨必兼采徐注以臆增改爾古史于石下加棺字亦非

賜爾石棺以華氏死遂葬于霍太山

案孟子言飛廉戮于海隅而此言天賜石棺以葬于霍太山妄也

得驥溫驪驊駵騄耳之駟

附案穆王八駿史不全具蓋皆因其毛物以命名而趙世家云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綠耳較此紀又異也溫字誤徐廣云一作盜是世家及穆天子傳列子穆王篇博物志並作盜乃淺青色馬索隱直以溫音盜非鄒誕生本作駣亦非荀子性惡篇作纖離

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繆王御長驅歸周以救亂 周下一本有日行千里四字以注觀之當有

案三墳補逸曰竹書穆王北征犬戎而徐夷侵洛造父御王歸定其亂乃復西征見西王母與史不同未詳孰是正義曰古史攷云偃王與楚文王同時去周穆王遠矣且王者行有周衛豈得救亂而獨長驅日行千里乎竝言此事非實年表穆王元年去楚文王元年三百一十八年余謂此事詳載後漢書東夷傳眞僞莫攷藏如譙周所疑而以爲徐偃與楚文同時則仍韓子之誤也 五蠹篇云徐偃王行仁義荊文王恐其害己也伐徐滅之 三百十八年之數亦未確厲王已上年表無年不識守節從何案證據世表穆王時之楚子是熊勝 楚文王淮南人間訓作莊尤誤

有子曰女防

附案秦詩譜疏引此作女妨人表同疑此譌寫

太几生大駱

附案詩疏引此作大雒人表同蓋古通用雒亦馬名也

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

案上文言造父封趙城族由此爲趙氏是也乃又謂非子蒙趙城則非 索隱又謂始皇生于趙故姓趙尤非殿本改爲張晏 蓋秦趙同祖後人或可互稱故陸賈傳曰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漢書武五子傳曰趙氏無炊火焉左思魏都賦曰二嬴之所曾聆三國志陳思王疏曰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楚世家及越絕書外傳記地淮南子人閒泰族二訓稱始皇爲趙政南越傳稱蒼梧王趙光爲秦王文選王融策秀才文云訪

游禽于絕澗作霸秦基若以造父之趙蒙非子之秦未免礙理說見紀末

其長者曰莊公

附案襄公始爲諸侯襄公之先不過大夫而已稱莊公者詩秦風譜疏云蓋追謚之理或然也或曰承非子之初封僭稱爲公猶非子之子稱秦侯耳 十二侯表索隱本作莊公其以其爲名非也

以女弟繆嬴爲豐王妻

附案評林曰周無豐王閩本作幽王蓋幽豐字相近而又適其時作幽似矣然幽王妻申后何以有繆嬴邪方氏補正曰不后而妻蓋夫人嬪婦之類時秦僻陋故史以妻冒耳方氏雖據曲禮天子有妻有妾爲解然何以不直言納女邪海寧周孝廉廣業曰豐王疑是戎王之號春居岐豐因稱豐王與亳王一例非幽王也上下文周厲王周宣王周幽王周平王皆連周字知此必非幽王秦襄以女弟妻戎王卽鄭武公妻胡之計耳說甚愜

戎圍犬丘世父

案世父二字衍

乃用駵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

案年表及封禪書各三當作各一上帝當作白帝

岐以東獻之周

附案鄭秦詩譜曰横有周西都宗周畿內八百里之地孔疏曰如鄭言是全得西畿與本紀異案終南山在岐之東南大夫戒襄公已引終南爲喻則襄公亦得岐東非惟自岐以西也如本紀之言秦之東境終不過岐而春秋之時秦境東至于河襄公已後更無功德之君復是何世得之明襄公救周卽得之矣本紀不可信余謂鄭譜固誤孔疏尤誤終南隔渭相望詩人起興不必定是得岐東秦地至河在晉惠公獻地後乃穆公創霸時事左傳及本紀甚明不得言襄公後無功德之君秦地卽至河也至獻岐東之說或者秦獻之而周不能有遂仍入于秦乎

是爲寧公

附案始皇紀末秦記作憲公人表同卽索隱于秦記引秦本紀亦作憲公則寧字以形近致譌此與年表竝當改爲憲公徐廣謂寧一作曼非

遣兵伐蕩社

附案索隱曰西戎之君號亳王蓋成湯之胤其邑曰蕩社徐廣云一作湯杜言湯邑在杜縣之界也余謂蕩卽湯古字通用西戎亳王號湯社乃衍文杜字亦非水經注廿三卷引此紀作湯無社字可證湯在杜縣之界後人以杜字注其下混入本文而又譌爲社耳周本紀論杜中徐廣云一作社亦譌杜爲社也 封禪書杜亳杜主祠魏世家惠王十六年杜平皆譌作社

鄭高渠眯

附案。眛卽彌字。史以眛爲彌。音相近。而彌又作弥。形相似耳。晉世家以提彌明爲示眯明。亦同。

十三年。齊人管至父、連稱等殺其君襄公。

案。左傳事在秦武公之十二年。

晉滅霍、魏、耿。

案。晉滅三國。在秦成公三年。此書于武公十三年。相隔二十四載。宋葉大慶攷古質疑糾之矣。

以犧三百牢祠鄜畤。

附案。封禪書索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昊。牲尚白。雖奢侈僭祭。郊本特牲。不可用三百牢以祭天。蓋字誤耳。徐氏測議曰。吳子徵會百牢。秦人僭侈。既用郊畤。未必遵特牲之禮。百字不爲誤也。二說徐是。此紀及封禪書、漢郊祀志固竝云三百牢。若改爲白。句法不順。

三年。鄭伯、虢叔殺子頹而入惠王。

案。此實公四年事。

晉獻公滅虞、虢。虜虞君與其大夫百里傒。以璧馬賂于虞故也。既虜百里傒。以爲秦繆公夫人媵于秦。

案。孟子言百里奚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安得有被執爲媵之事。被執爲媵者。虞大夫井伯也。史誤合爲一人。故于晉世家連書虜井伯、百里奚。而于此紀直以百里奚替井伯。路史後紀四注妄謂井伯奚邑于百里。然誤從韓子說難、呂子慎人篇來。或問以井伯爲別一人。奚據。曰。人表百里奚在第三等。井伯在第六等。斯乃的證。況朱子已嘗辨其非一人矣。見困學紀聞十一。又通志氏族略三。百里氏下不及井伯。略五。井氏下不及百里。亦以爲兩人也。

百里傒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傒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傒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

案。後漢書獨行傳注、唐李善文選陸機演連珠注引韓詩外傳、論衡。竝言秦大夫禽息薦百里奚。當是也。此言繆公贖于楚。呂氏春秋慎人篇言公孫枝以五羊皮買之。而獻諸穆公。說苑臣術篇言賈人買以五羖羊皮。使將鬻車。與萬章言自鬻于秦。商鞅傳卽萬章說。皆好事者爲之言。人人殊。不足辨。已戰國時造詞以誣聖賢。何所不有。韓子難言篇稱傳說轉鬻矣。況百里傒乎。或曰。此亦井伯事也。

而乞食銍人。

附案。徐廣銍作餧。是。

周王子頹好牛。臣以養牛干之。

案。此卽食牛要秦之說。孟子已辨其妄。變秦言周。其誣一矣。甯戚未遇。亦嘗飯牛。則鬻牛羊于市。奚未遇時或爲之。故孟子曰舉于市。莊子田子方篇曰。奚飯牛而牛肥。穆公忘其賤。與之政。趙良曰。舉牛口之下。而世又號爲五羖大夫。蓋非盡無因也。特未若好事者之誕爾。史公好采舊記。時插雜言。不惟與經相戾。且與商鞅傳矛盾。

事虞君。蹇叔止臣。臣知虞君不用臣。臣誠私利祿爵。且留。再用其言得脫。一不用及虞君難。

案。奚先去虞矣。何云及虞難。此卽見虜爲媵之說也。孟子稱奚智且賢。若私利祿爵。豈特不智不賢已哉。

秋。繆公自將伐晉。戰于河曲。

案。春秋河曲之戰。在魯文十二年。乃秦康公時事。下文書之。而此忽出斯語。相隔四十餘年。且戰在冬十二月。非秋也。蓋十一字是衍文。

太子申生死新城。重耳、夷吾出奔。

案。此從春秋書申生死于穆公五年。表從左傳書于四年。然二公子之出奔。春秋不書也。

使百里傒將兵送夷吾。

案。傳是齊隰朋會秦師納惠公。不言秦帥何人。此以百里傒實之。未知所出。

請割晉之河西八城與秦。

案。傳言許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此言河西八城。當誤以虢略等又爲三城也。

十二年。齊管仲、隰朋死。

案。齊世家在齊桓公四十一年。當魯僖、秦穆之十五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是年桓公方使管仲平戎于王。隰朋平戎于晉。何以死哉。然其誤從穀梁傳來。穀梁于魯僖十二年楚人滅黃傳言管仲死耳。

晉旱。來請粟。

案。此句上失書十三年。

傒曰。夷吾得罪于君。其百姓何罪。

案。晉世家依內、外傳以此爲穆公語。非百里傒之言也。然外傳不及奚。而以左傳所載奚語幷入穆公口中。元是不同。

十四年。秦饑。請粟于晉。晉君謀之羣臣。虢射曰。因其饑伐之。可有大功。晉君從之。十五年。興兵將攻秦。繆公發兵使丕豹將。自往擊之。

案。晉世家亦謂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伐之。攷內、外傳。晉但不與粟而已。未嘗有因饑伐秦之事。秦之伐晉。爲其三施無報。豈因晉來攻而秦擊之乎。且未嘗使丕豹將也。又秦饑請粟在十四年冬。戰于韓原在十五年九月。豈有興兵閱四時而始交戰者。此及世家皆誤。

吾將以晉君祠上帝。

案。內、外傳。秦有殺惠公之議。而無祀上帝之言。此與晉世家竝非。

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

徐氏測議曰。左傳。周無請晉君之文。初獲晉君。亦未能逮及。當是穆姬力也。

秦妻子圉以宗女。

案。晉語。秦伯曰。寡人之嬌此爲才。則懷嬴是穆公之女也。此與晉世家言宗女非。

十八年。齊桓公卒。

案。齊桓卒于秦穆十七年。此誤。

二十年。秦滅梁、芮。

案。汲書秦滅梁于十九年。是此誤在二十年也。至芮國之滅。則不可攷。左傳桓四年疏曰。不知誰滅之。無錫顧氏棟高春秋大事表引汲冢書滅芮在秦穆公二年。（今竹書無之。蓋是引路史國名紀注也。見卷五。）亦與史不合。通志氏族略云芮爲晉所滅。又未知何據。

秦穆公將兵助晉文公入襄王。殺王弟帶。

案。左傳云晉侯辭秦師而下。晉語子犯云秦將納之。則失周矣。是秦未嘗助晉納王也。晉世家與左氏合。此誤。

鄭人有賣鄭于秦。

案。賣鄭者。卽戍鄭之秦大夫杞子也。而此與晉世家以爲鄭人。何歟。據鄭世家。或者鄭司城繒賀與杞子比而賣鄭乎。

使百里傒子孟明視、蹇叔子西乞術及白乙丙將。

案。史公敍襲鄭之事。依公、穀。故與左傳異。然公、穀但云二老哭送其子而已。未嘗謂三帥卽其子也。乃

史取而實之。杜世族譜以術、丙蹇叔子爲妄記異聞。甚是。而杜因左傳稱百里孟明視。諸遂以孟明是奚之子。亦未可全信。呂氏春秋悔過篇。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又以孟明視爲蹇叔子。唐書宰相世系表更以西乞、白乙爲孟明子。踵謬仍譌。與史通所謂李代桃僵者矣。

滑、晉之邊邑也。

案。穀梁曰。滑國也。攷春秋莊十六年。滑伯始見于經。至此爲秦所滅。故經書秦人入滑。其後成十三年。晉使呂相絕秦。所謂殄滅我費、滑者。邊邑云乎哉。（杜釋例土地名云。滑國都于費。河南緱氏縣。）

文公夫人。秦女也。爲秦三囚將請曰。繆公之怨此三人。

案。史詮云。時穆公未卒。不宜以謚稱。當如下文稱我君。余因歷攷之。家令說太公曰。今高祖雖子。人主也。（高祖紀。）齊內史說王曰。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張辟彊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呂后紀。）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六國表。）陳乞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齊世家。）管叔及羣弟流言曰。周公將不利于成王。周公告太公、召公曰。成王少。戒伯禽曰。我成王之叔父。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公子揮譖曰。隱公欲遂立。請爲子殺隱公。（魯世家。）子家曰。齊景公無信。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晉世家。）夫人曰。此靈公命也。（齊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叔瞻曰。成王無禮。（宋世家。）宰孔曰。齊桓公益驕。重耳曰。齊桓公好善。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晉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棄疾使人呼曰。靈王至矣。吳謂隨人曰。欲殺昭王。隨人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滑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

王死。武王立。（楚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子產曰。厲公居櫟。內厲公。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鄭世家。）延陵季子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趙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昭侯嘗利矣。昭侯不以此時卹民之急。（韓世家。）田乞紿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齊人歌曰。歸乎田成子。（田完世家。）孔子曰。觸犢子未得志之時。（孔子世家。）太后曰。傳孝惠。（陳丞相世家。）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武侯卽曰。奈何。君因謂武侯。（吳起傳。）子羔謂子路曰。出公去矣。（弟子傳。）韓覺曰。請秦昭王出楚懷王。（孟嘗君傳。）新垣衍謂趙王曰。尊秦昭王爲帝。（魯仲連傳。）貫高等說王曰。今王事高祖甚恭。而高祖無禮。張敖曰。賴高祖得復國。秋豪皆高祖力也。貫高等曰。今怨高祖辱我王。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張耳傳。）此史記中預以謚稱之者。凡斯衆端。皆史家記事之失。後人載筆。或可先稱其謚。若述當時人語。則是生而謚矣。然其誤不始于史公。如禮記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衞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康子立于門右。（曾子問。）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隱五。）公羊傳公子翬曰。吾爲子口隱矣。竝是生時稱謚。經典明文。尚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不可枚舉。若困學紀聞、日知錄所引者。不過撮述數條而已。顧氏云。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穆天子傳。河伯號帝曰脩滿。）

穆公于是復使孟明視等將兵伐晉。戰于彭衙。秦不利。引兵歸。

案。年表依春秋書彭衙之戰于三十五年。此在三十四年。誤。又是役也。秦師敗績。何云不利引歸。必秦史諱之。史公仍其誤耳。

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尙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

史剡曰。所貴乎有賢者。爲其能治人國家。治人國家。舍詩書禮樂法度無由也。今由余曰。是六者中國之所以亂。不如戎夷無之爲善。而穆公用之。則亡國無難。若之何其能霸哉。是特老、莊之徒。設爲此言以詆先正之法。太史公遂以爲實而載之。過矣。

于是繆公退而問內史廖。

案。韓詩外傳九作王繆。

取王官及鄗。

附案。鄗字譌。當依左傳作郊。正義。鄗音郊。非也。

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于軍。

案。秦誓。書序謂敗崤還歸而作。先儒多從之。而史公繫于封殽尸之後。前編依以爲說。攷古質疑謂史誤。四書釋地又續曰。王伯厚亦莫能折衷。但云二書各不同。以左傳攷之。誓當作于僖三十三年夏。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之日。不作于文三年夏封殽尸將霸西戎之時。蓋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

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滑南集辨惑曰，左氏云，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至于孟明、子桑，胥有贊美之詞，凡左氏所謂君子者，蓋假之以爲襃貶之主，而非指當時之士也，安有所謂聞之垂涕者哉，

益國十二，開地千里，

案，千里之地，或能開闢，而益國十二，則未敢爲信，匈奴傳言八國服秦，當是，此誤仍韓子十過篇，非其實也，李斯傳云，幷國二十，文選上始皇書作幷國三十，漢書韓安國傳，秦繆公幷國十四，竝非，子書中，如荀子仲尼篇，齊桓公幷國三十五，韓子有度篇，荊莊王幷國二十六，齊桓公幷國三十，難二篇，晉獻公幷國十七，服國三十八，呂氏春秋貴直篇，晉獻公兼國十九，說苑正諫篇，楚文王兼國三十九，說苑正諫篇，荊文王兼國三十，同一妄也，

天子使召公過賀繆公以金鼓，

案，召公謚武名過，湖本誤以過字屬下句，但攷國語，召武公過爲召昭公之父，而左傳僖十一年書召武公之後不復見，至文五年書召昭公來會葬，則武公已前卒矣，繆公金鼓之賀，在魯文四年，其爲召昭公無疑，豈有父子同名之理，必此誤耳，

牧其良臣而從死，

附案，史公所說，本于左傳，文選王仲宣詩所謂臨歿要之死，焉得不相隨也，然攷漢書匡衡傳注，應劭曰，穆公與羣臣飲酒酣，公曰，生共此樂，死共此哀，奄息等許諾，及公薨，皆從死，則是三良不從穆公，出于感恩戴德之私，而非穆公命之殉也，曹子建詩，秦穆先下世，三臣皆自殘，生時等榮樂，既歿同憂患，蘇東坡詩，昔公生不誅孟明，豈有死之日而忍用其良，乃知三子殉公意，亦如齊之二子從田橫，俱本應氏說，烏得云穆公奪之善人哉，昔賢謂三良死非其所，欲與梁丘據、安陵君同譏，非偏論已，柳子厚詩，疾病命固亂，魏氏言有章，從邪陷厥父，吾欲討彼狂，東坡晚年和陶詩又云，殺身固有道，大節要不虧，君爲社稷死，我則同其歸，顧命有治亂，臣子得從違，魏顆眞孝愛，三良安足希，則三良而責康公，所見益高，

是知秦不能復東征也，

日知錄曰，秦至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幷天下，左氏此言不驗，史公何以幷錄之乎，

秦伐晉於武城，

案，於乃取字之誤，左傳及年表可證，

戰于河曲，大敗晉軍，

案，文十二年左傳云，戰交綏，秦師夜遁，此以爲大敗晉軍，妄矣，年表及晉世家言大戰，亦非，杜注，古名退軍爲綏，秦、晉兩退，故曰交綏，

乃使魏讎餘詳反，（正義謂又作犨，非，）

附案，晉世家作壽餘，與左傳合，而此獨以壽爲讎者，蓋古通借用字，春秋繁露循天道篇云，壽之爲言讎也，

子共公立，

案，共公失書名，

共公立五年卒，

案，年表及秦紀竝作五年，攷秦共四年，當魯宣四年，而春秋宣四年書秦伯稻卒，則共公不得有五年也，史誤以秦桓元年爲共公五年爾，

晉敗我一將，

附案，晉世家作虜秦將赤，攷年表書獲諜，即左傳宣八年殺秦諜之事也，索隱云，赤即斥，謂斥候之人，彼諜即此赤也，然既稱爲諜，不得號曰將，欲稱爲將，不得復曰赤，豈秦將名赤者，詐爲細作而被晉獲之歟，史必別有所據，故紀表世家所書各異，蓋互見耳，索隱謂赤爲斥，疑古字通，水經洹水注縣南角有斥丘，明朱謀㙔注箋云，舊本作赤丘也，

十年，楚莊王服鄭，

附案，十年乃七年之譌，

桓公立二十七年卒，子景公立，

案，史誤減桓之一年以益共公，故作二十七，其實二十八年也，紀表俱誤，桓、景之名，春秋、史記皆失書，宋程公說春秋分記及皇王大紀謂桓公名榮，當別有據，至集解、索隱皆引世本謂景公名后伯車，則誤甚，攷左傳景公母弟鍼，字伯車，又字后子，安得移作景公之名，春秋分記謂景公名石也，又景公，索隱引始皇紀作哀公，而始皇紀無哀公之文，況秦別自有哀公乎，蓋秦記誤稱景公爲僖公，小司馬欲兩存之，復誤以僖作哀爾，

晉悼公彊，數會諸侯，率以伐秦，敗秦軍，秦軍走，晉兵追之，遂渡涇，至棫林而還，

案，襄十四年左傳，棫林之軍，是晉遷延之役也，未嘗交兵，有何敗走追逐之足云，乃此與晉世家言晉敗秦，而年表又言秦敗晉，竝妄，

二十七年，景公如晉，與平公盟，已而背之，

案，左氏襄二十六年經文，前傳曰，會于夷儀之歲，秦、晉爲成，晉韓起如秦涖盟，秦伯車如晉涖盟，成而不結，杜注云，在二十四年，而特跳此者，傳寫失之，愚案二十四年，當秦景二十八年，乃年表既誤書此事于二十九年，而紀又誤在二十七年，且是盟也，伯車如晉，非秦景自行，紀表皆言景公如晉，豈史公亦謬以伯車爲景公名邪，成而不結，故後二年伯車如晉脩成，秦未嘗背，皆此又紀之誤，

哀公八年，楚公子弃疾弒靈王而自立，是爲平王，

附案，昭十三年春秋弒靈王者是公子比，而史于秦紀及吳、魯、蔡、曹、陳、衛、宋、鄭八世家皆稱弃疾，斯乃史公特筆，雖與春秋異詞，不免背經信傳，而于誅首惡之旨固合，故小司馬于吳世家云，史記以平王

遂有楚國。故曰弃疾弑君。春秋以子干爲王。故曰比弑其君。彼此各有意義也。

十一年。楚平王來求秦女爲太子建妻。至國。女好而自娶之。

案。年表及楚世家在平王二年。爲秦哀公十年。此在十一年。誤。攷左傳在魯昭十九年。爲秦哀十四年也。

孔子行魯相事。

案。相乃儐相。卽會夾谷之事。非當國爲相也。此紀及吳、齊、晉、楚、魏五世家、伍子胥傳竝誤。說在孔子世家中。

五年。晉卿中行、范氏反晉。晉使智氏、趙簡子攻之。范、中行氏亡奔齊。

案。此所書有三誤。事在秦惠公四年。非五年事。一也。伐范、中行者。知、韓、魏三家。趙簡子已奔晉陽。竝不與攻范、中行氏。二也。范、中行之奔齊。在秦悼公二年。首尾相去八歲。是時但奔朝歌耳。三也。

惠公立十年卒。

案。此與秦記及侯表皆以爲十年。然攷春秋哀三年書秦惠公卒。魯哀三年當秦惠九年。則秦惠無十年。明矣。史皆誤。

六年。吳敗齊師。

案。哀十年左傳。乃齊敗吳師也。此誤。

十二年。齊田常弑簡公。

案。事在秦悼十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秦悼公立十四年卒。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秦記可證。史謬加惠公在位九年爲十年。遂減悼公十五年爲十四年。此與表同誤。

孔子以悼公十二年卒。

案。孔子之卒。止宜書于周、魯。餘可不書也。若以爲天下一人。不可不書。則各國皆宜書。又何以僅書于周、秦兩紀、魯、燕、陳、衞、晉、鄭六世家乎。史記中斯類甚多。亦體例之舛錯可議者。附論于此。不及偏舉。

殺智伯。分其國。

案。智伯不可言國。當改曰分其邑。

躁公二年。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注。南鄭縣卽漢中郡治也。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躁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嘗屬秦歟。六國表。厲共公二十六年已先書城南鄭矣。

義渠來伐。至渭南。

盧學士曰。渭南六國表作渭陽。水北曰陽。若據表。則渭南爲非矣。

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

附案。六國表戰在七年。大事記云。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

十三年。城籍姑。

案。靈公在位止十年。卽卒于城籍姑之歲也。安得十三年乎。三字衍。

十六年卒。

案。表及秦記皆作簡公在位十五年。是也。此言十六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云。簡公九年卒。次敬公立十二年。秦記引作十三年。乃立惠公。與史不同。所謂詞卽難憑。時多異說者矣。

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

案。表謂十一年生。未知孰是。但秦之先已有出子矣。不應復以稱惠公太子。表及秦記竝稱爲出公。是也。世本作少主。呂氏春秋作小主。

十三年。伐蜀。取南鄭。

案。紀表前此書秦城南鄭及南鄭反矣。則南鄭非蜀土也。史詮曰。史表。蜀取我南鄭。當從史表爲是。

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

案。呂氏春秋當賞篇述獻公自魏入立事。言獻公圍小主、夫人。夫人自殺。與此言被殺沈淵異。

獻公元年。

案。秦諸君多失名。呂氏春秋稱獻公爲公子連。高誘注。一名元。非也。則獻公名連。史何以不書。索隱謂名師隰。未知所出。又秦記索隱引世本作元獻公。疑史脫元字。蓋兩字謚也。越絕書外傳記地謂之元王。秦追尊之爾。

合七十七歲而霸王出。

案。七十七歲似誤。辨在周紀。

十八年。雨金櫟陽。

案。前靈公作上下時。獻公此年又作畦時。紀中諸時皆書。而獨缺三時。何邪。表亦失書。

天子賀以黼黻。

附案。宋婁機班馬字類引史作黼黻。又引正義曰。雖非字體。歷代史記本同。見論例。然則今本改爲當旁也。

虜其將公孫痤。

案。年表于秦、魏二表皆言虜太子。蓋因齊虜魏太子申而誤。事在後二十一歲。而此紀及魏世家作公孫痤。趙世家作太子痤。皆誤。蓋秦虜公孫痤。非太子也。魏無二太子。太子名申。不名痤也。痤氏公叔。非公孫也。當依國策稱公叔痤爲是。商君傳與策同。所可疑者。痤旣被虜矣。而商君傳仍國策載公叔痤病。薦衞鞅之事。豈秦虜之而復歸之歟。

二十四年，獻公卒。

案：獻公在位年數，秦記、六國表竝稱二十三年，是也。此作二十四，世本作二十二，越絕書作二十，皆誤。

子孝公立。

案：索隱云孝公名渠梁，而越絕稱爲平王，蓋秦稱王之後，加諡追尊，若獻公之稱王矣。

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彊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竝。

案：是時燕乃文公，非悼公也；韓乃懿侯，非哀侯也。

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

附案：史詮曰一本巴作巫，巴地屬秦，非屬楚也。

與魏惠王會杜平。

案：年表亦稱魏王，非也，當衍王字。大事記曰：魏是時未稱王。

衛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魏之都，其君在焉。攷魏惠王三十一年自安邑徙大梁，是秦孝公廿二年也。魏昭王十年獻安邑于秦，是秦昭王廿一年也。而此時爲魏惠王十九年、秦孝公十年，豈得圍而便降？且使此時已降，則惠王徙都不待十二年之後，而安邑舊都又何煩魏昭再獻乎？蓋安邑二字乃固陽之誤。據表及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二十年秦商鞅圍固陽降之，卽此事也。紀表與商君傳俱誤作安邑，惟魏世家無之。固陽之役，必圍在十年而降在十一年。

四十一縣。

案：四字疑誤，年表及商君傳竝作三十一。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

案：表在二十三年，又鴈門乃岸門之誤，小司馬已辨之。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

案：越絕書謂孝公立二十三年，與史言二十四年異，疑誤也。至秦記索隱引本紀云十二年，乃下文十三年都咸陽注錯入于孝公享國二十四年句下耳。索隱云惠文名駟，本後書西羌傳、呂覽首時、去宥篇注，必別有據，史失書。

三年，王冠。

案：惠文稱王在十三年，此與表俱于前三年書王冠，雖是追書，然于史例不合。又大事記曰：秦記惠文王、昭襄王皆生十九年而立，若二十而冠，則當在元年，而本紀皆書于三年，兩書必有一誤也。

齊、魏爲王。

案：田完世家威王二十六年自稱爲王，當秦孝公九年，已先二十年爲王矣，而此書于惠文四年，豈因魏而誤連言之歟？宜衍齊字。

六年，魏納陰晉。

附案：漢地理志謂在五年，疑非。

七年，公子卬與魏戰，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案：此卽所謂雕陰之戰也。惠文七年爲魏襄四年（襄當作惠，下同），表又書于魏襄二年，當惠文五年，皆誤，宜依魏世家在襄五年，當惠文八年爲是。至斬首之數，亦宜依世家作四萬五千，蓋秦尚首功，紀仍秦史之虛語耳。余因攷之，秦自獻公廿一年與晉戰，斬首六萬；孝公八年與魏戰，斬首七千；惠文八年與魏戰，斬首四萬五千；後七年與韓、趙戰，斬首八萬；十一年敗韓岸門，斬首萬；十三年擊楚丹陽，斬首八萬；武王四年拔韓宜陽，斬首六萬；昭襄王六年伐楚，斬首二萬；七年復伐楚，斬二萬；十四年攻韓、魏，斬二十四萬；廿七年擊趙，斬三萬；三十二年破魏將暴鳶，斬四萬；三十三年又伐魏，斬四萬；三十四年破魏將芒卯，斬十三萬，沈河二萬；四十三年攻韓，斬五萬；四十七年破趙長平，坑卒四十五萬；五十年攻晉軍，斬首六千，流死河二萬人；五十一年攻韓，斬四萬；攻趙，斬九萬；始皇二年攻卷，斬首三萬；十三年攻趙，斬首十萬。計共一百六十六萬八千人，而史所缺略不書者，尚不知凡幾。從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無道秦者也。

圍焦，降之。

案：秦兼降曲沃，故後三年歸魏焦、曲沃也。此與六國表內秦表及魏世家俱失書曲沃二字。

十一年，縣義渠。

案：縣義渠三字乃羨文。是年義渠爲臣，非爲縣也。其後九年，五國伐秦，義渠襲秦于李帛之下，見犀首傳。又後三年，秦伐義渠，取二十五城。至秦武王元年，復伐義渠，見本紀及年表。又范雎傳秦昭王曰：義渠之事，寡人旦暮自請太后；今義渠之事已，寡人乃得受命。匈奴傳曰：昭王時，義渠戎王與宣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殘義渠。蓋是時始縣之。大事記謂赧王四十四年秦滅義渠（赧四十四，當秦昭三十六），當是已。而于此年云縣，以爲縣猶令其君主之，則非也。若如此所書，惠文前十一年已滅爲縣，則必更置令長丞尉，惟命是聽，安得後此有如許事乎？

歸魏焦、曲沃。

案：前二年秦攻取汾陰、皮氏、焦、曲沃四邑，今歸魏焦、曲沃，則是秦祇取汾陰、皮氏兩縣也（竹書載秦取汾陰、皮氏及歸焦、曲沃，較史皆先一年）。但此紀昭王十七年書秦以垣爲蒲坂、皮氏（爲，當作易），年表、魏世家、樗里甘茂傳竝言昭王初年秦攻皮氏，未拔去。竹書隱王八年秦公孫爰（疑卽樗里子。樗里爲秦惠王弟，稱公孫，疾譌爰）伐皮氏，翟章救皮氏，九年城皮氏。余因疑秦歸魏焦、曲沃之時，幷皮氏亦歸之，紀表世家俱脫不書耳。不然，皮氏已爲秦取久矣，何煩用師乎？

十三年四月戊午，魏君爲王，韓亦爲王。

案：魏惠稱王在惠文四年，此紀已書之，而是年紀與秦表復書魏君爲王，何歟？周紀正義引秦紀云：惠

壬十三年。與韓、魏、趙竝稱王。所引與此異。且秦紀無其文。當必有誤。蓋是年秦惠稱王。故書月書日以別之。魏字乃秦字之誤。燕世家書燕君爲王。是其例也。若表中魏字乃羨文。表例但書君爲王也。不然。魏君爲王。奚以入于秦表乎。至韓宣惠爲王。在秦惠更元之二年。誤書于是年耳。

使張儀伐取陝。

案。表及儀傳事在惠文後元年。此誤書于十三年也。

張儀與齊、楚大臣會齧桑。

案。此與表及儀傳皆缺書魏。楚世家云。張儀與楚、齊、魏相盟。是也。齊、魏二世家但言諸侯執政而已。

樂池相秦。

案。後此五年。趙武靈王使樂池送燕公子職爲燕王。則池是趙人。與樂毅爲一族。何緣爲相于秦乎。疑。

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秦使庶長疾與戰脩魚。虜其將申差。敗趙公子渴、韓太子奐。斬首八萬二千。

案。此事諸處所載。互有不同。余詳校之。攻秦者實燕、楚、趙、魏、韓、齊六國。而匈奴不與焉。攷楚世家云。六國攻秦。楚懷王爲從長。楚爲從長。所書自當不謬。大事記據之。是也。此紀不及楚。年表及燕世家不及齊。趙世家但言與韓、魏擊秦。魏世家及犀首傳俱言五國攻秦。樂毅傳不及燕、楚、韓、齊。世家竝略之。皆錯失不足憑。而賈生過秦論又稱九國之師。（索隱曰。六國之外更有宋、衞、中山。）豈攻秦一役。宋、衞、中山共以兵從。如匈奴之屬六國歟。是時義渠亦伐秦。若幷數之。則爲十一國矣。（司馬光資治通鑑依年表作五國。非。而高誘注國策以齊、宋、韓、魏、趙爲五國。尤非。）秦之戰敗韓、趙。在次年。（年表八年。）不與攻秦同歲。年表、各世家可證。此紀幷入七年。誤。（樗里傳索隱引秦紀。以爲秦及韓戰脩魚在八年。與今本殊。蓋以意言之。）蓋六國雖同出師。不相應傾。故惟韓、趙戰秦。韓、趙既敗。四國遂引歸不戰。而齊乘趙、魏之弊。覆敗之于觀澤。齊實巨測哉。韓公子渴、韓太子奐乃是主帥。申差特韓之一將爾。以後文韓太子倉推之。知奐已死矣。意彼時渴、奐均敗沒。申差其生獲者也。然韓世家謂承虜鯁申差。則生獲不止一將。乃何以此紀既失書鯁。而又混稱虜其將申差。幾莫辨爲趙將爲韓將。（或云。其將是韓將之誤。）、六國表及張儀傳皆不書主帥。亦不書鯁。而但言申差。韓世家書二將而反失書主帥。未免乖駮。至斬首之數。表及趙世家、張儀傳皆云八萬。此紀增多二千。因紀仍秦史之舊。而秦尙首功。虛加其級耳。

伐取趙中都、西陽。

案。此與表同誤。惟趙世家作西都、中陽。是也。攷漢志。地屬西河郡。若中都屬太原。西陽屬山陽。名異地殊。未可相混。正義謂中都卽西都。西陽卽中陽。謬甚。

十年。韓太子蒼來質。

案。韓世家太子之質在破岸門後。當在十一年。

伐敗趙將泥。

案。徐廣曰。將。一作莊。則是姓莊名泥也。而表作將軍英。姓乎名乎。不可辨矣。

伐取義渠二十五城。

案。表在十一年。此在十年。未知孰是。

樗里疾攻魏焦。降之。敗韓岸門。斬首萬。其將犀首走。

附案。其將犀首走五字。當在降之句下。蓋錯簡耳。犀首。魏官。卽公孫衍。與韓無涉。故魏表及魏世家云。走犀首岸門。

公子通封于蜀。

附案。表作繇通。非。公子繇乃別一人。見張儀傳。華陽國志作通國。

燕君讓其臣子之。

案。事在後九年。此誤書于後十一年。

虜趙將莊。

案。表及趙世家作趙非。（正義謂一作英。非。）則莊其名也。而樗里傳又作莊豹。則莊其姓也。疑莫能定。

楚圍雍氏。

案。雍氏之役。莫定何年。六國表不書也。楚世家不書也。惟周、秦二紀及齊、韓二世家、甘茂傳書之。然時既各殊。事頗不合。秦紀書于惠文王後十三年。與齊世家書于湣王十二年同。是周赧王三年。（徐廣韓世家注引紀年。于此亦說楚景翠圍雍氏。今本無。蓋誤。）韓世家書于襄王十二年。是赧王十五年。（紀年與韓世家同。）皆誤也。而注國策注史記者。不復詳攷。遂謂楚兩度圍韓雍氏。以赧王三年爲前所圍。取秦與韓敗楚丹陽事當之。以赧王十五年爲後所圍。取秦敗楚新城事當之。夫丹陽之與雍氏。相去遠矣。策及傳稱秦宣太后。攷赧王三年爲惠文後十三年。惠文未薨。昭王未立。安得有宣太后邪。新城之與雍氏。亦甚遠矣。策及世家稱甘茂。攷茂之懼讒出奔。在秦昭元年。而赧王十五年爲昭王七年。茂久去秦相位。尙何收璽之言哉。蓋注者之誤。由于策記錯亂。因生此異端耳。其實圍雍止有一役。楚未嘗再舉。策記未免交混。而其事非丹陽、新城也。其時非赧王三年、十五年也。周紀、茂傳固可據也。周紀書于赧王八年之後。次年卽秦昭元年。故茂傳云。昭王新立。太后楚人。不肯救韓。茂爲言于王。乃下師殽以救之。而救韓之師。傳敍于茂伐魏蒲坂之先。蒲坂未拔。茂亡奔齊。皆昭王元年事也。然則圍雍一役。其在赧王九年、秦昭元年、韓襄六年、楚懷二十三年乎。

秦使庶長疾助韓而東攻齊。到滿助魏攻燕。

案。表及魏世家。乃助魏攻齊耳。是時無韓伐齊事。正義。滿、或作蒲。非。

十四年。伐楚取召陵。

案。其時秦楚復親。不相攻伐。此役無攷。當屬誤文。

相壯殺蜀侯來降。

案。華陽志陳壯反。殺蜀侯通國。秦遣甘茂、張儀、司馬錯伐蜀。誅壯。是壯未嘗來降。二說以志爲實。莊壯二字古通用。（有狀在高祖功臣表蒯侯下。）故國策作莊。而史記紀表、華陽志作壯。惟徐廣謂一作狀。乃譌本也。

子武王立。

案：武王之諡，此與表同，而秦記及正義引括地志、法言淵騫篇作悼武。索隱引世本及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武烈。越絕書又作元武。未知孰是。疑悼武爲定也。索隱云名蕩。

韓、魏、齊、楚、越皆賓從。

附案：越字誤。徐廣謂一作趙，是也。竹書載越世次最詳，然七國時越不與攻伐盟會之事，故知越賓從秦爲誤。

與魏惠王會臨晉。

案：惠王乃襄王之誤，年表所謂哀王也。

南公揭卒。

附案：南公揭不知何人。項羽紀稱南公，漢藝文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注云：六國時。蓋當時有道之士，揭豈其人歟。

樗里疾相韓。

案：疾無相韓事。時疾以右丞相出使于周，見本傳，疑相韓二字是使周之誤。

烏獲、孟說。

案：烏獲已見文子自然篇，此何以稱焉。豈古力士有兩烏獲，如善射之名羿歟。孟說未知即孟賁否。（後書董勳傳有孟說先校尉夏育，王劭傳有中常侍孟賁，亦類此。）

王與孟說舉鼎，絕臏。八月，武王死。

案：史公于武王獨變卒稱死，豈以絕臏故歟。徐廣臏作脈，似較勝。但甘茂傳言武王至周而卒于周，與此紀及趙世家異，何也。武王在位四年，索隱于秦記引世本作三年，非。

是爲昭襄王。

案：趙世家、昭襄名稷，紀表皆失書。甘茂傳索隱引世本名側。（此紀索隱譌則。）蓋音相近，若齊稷門之爲側門矣。

甘茂出之魏。

案：傳茂奔齊，復至楚，而終于魏。此言茂出之魏，恐是齊之誤。大事記曰：時方伐魏，自魏而奔齊也。

四年，取蒲坂。

案：年表、魏世家是年秦拔魏蒲坂、晉陽、封陵，此缺。

魏王來朝應亭。

案：應亭乃臨晉之誤，年表、魏世家可證。

蜀侯煇反。

案：華陽國志稱王十四年，蜀侯煇祭山川，獻饋于秦，煇後母害其寵，加毒以進，王大怒，遣司馬錯賜煇劍，自殺。據此則紀表言反者，乃仍秦史誣詞，而非其實也。煇，此作煇，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涇陽君質于齊。

案：年表、田完世家在七年，此誤書于六年。

攻楚，取新市。

附案：年表、楚世家云取八城，而此言新市，蓋新市爲八城之大者，舉其重言之，猶世家所謂取析十五城也。（實取十六城。）

共攻楚方城，取唐昧。

案：事在秦昭六年，表及諸世家可證，此誤書于八年也。又此以爲方城，而表及楚與田完二世家、樂毅傳並作重丘。元胡三省通鑑注辨之云：春秋時有二重丘，衞孫蒯飲馬于重丘，杜曰曹邑；諸侯同會于重丘，杜曰齊地。時楚之境皆不至此。呂氏春秋（處方）：齊令章子與韓、魏攻荊，荊使唐蔑將兵應之，夾泚而軍，章子夜襲之，斬蔑于是水之上。水經注：泚水又西，澳水注之，水北出茈丘山，南入于泚水，意者重丘即此丘也。據胡所說，但辨重丘而不及方城。今河南南陽裕州，楚方城地，內鄉縣東亦有方城也。余又攷荀子議兵篇云兵殆于垂沙，唐蔑死。（韓詩外傳四、淮南兵略同。荀子議兵篇及禮書沙作涉。）唐楊倞注：垂沙未詳所在。漢志沛國有垂鄉，豈垂沙乎。胡注亦未及。（昧、蔑古通字，从目从末，各本譌眛。泚一作比，漢志南陽郡比陽是，後書光武紀上作泚。）

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

案：事在秦昭六年，當趙武靈王廿五年，此誤書于昭王八年也。言死齊亦非，說見表。

九年，孟嘗君薛文來相秦。

案：相薛文在八年。

奐攻楚，取八城，殺其將景快。

案：秦昭八年取楚八城，九年取楚十六城，此書于九年，不知誤以八年事爲九年歟，抑誤以十六城爲八城歟。前二年秦殺楚將景缺，此又殺景快，二景必弟兄也。

十年，楚懷王入朝秦，秦留之。

案：懷王入秦在八年。

薛文以金受免。

案：正義以金受爲秦丞相姓名，謂秦相金受，故免薛文也。而方氏補正曰：薛文相秦，中間無金受相秦事，金受名別無所見，恐傳寫之誤。蓋薛文以金受免耳。余攷孟嘗傳，秦昭王以爲相，人或說昭王曰孟嘗君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矣，于是昭王乃止，因孟嘗君疑金受即說昭王之人，不知是否。又文之免相在九年，此亦誤在十年也。

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

案：紀有五誤。伐秦止韓、魏、齊，策所云三國攻秦者，六國表、孟嘗傳同，乃此增趙、宋、中山爲五國，一也。攻秦，臨函谷關，策所云入函谷者，韓、魏、田完世家、孟嘗傳同，乃此謂至鹽氏，二也。秦和三國，以武遂與韓，

封陵與魏，齊城與齊。策所云秦以三城講于三國者，乃此及表皆不言齊，田完世家亦不言與我齊城，反載與韓河外，又不及魏，三也。武遂、封陵在河外，故三國世家俱稱河外，策作河東，此作河北，蓋自秦言之曰東，自三國言之曰北，而統言之曰河外，乃此以爲河北及封陵，四也。（當改河北爲武遂。）是役在秦昭九年，乃此書于十一年，五也。又伐秦講和本一時事，而表與各世家分伐秦在秦昭九年，講和在十一年，尤誤，大事記糾之矣。（依本文是六國，亦一誤也。）

楚懷王走之趙，趙不受。

案懷王亡趙在秦昭十年，非十一年也。

左更白起。

案此是昭王十三年，攷起傳，十三年爲左庶長，明年遷左更也。左庶長爲第十爵，左更第十二。

五大夫禮出亡奔魏。

案穰侯傳言呂禮奔齊，孟嘗傳有禮相齊事，此誤也。大事記亦以奔魏爲非。

虜公孫喜，拔五城。

案上文言魏使公孫喜攻楚，則喜是魏將也，故穰侯傳稱虜魏將公孫喜，乃此紀及白起傳不言喜爲何國之將，而六國表書虜喜于韓表中，韓世家謂使公孫喜攻秦，秦虜喜，似喜又爲韓將矣。蓋伊闕之役，韓爲主兵，而實使魏之公孫喜將之，故所書不同，未定是誤爾。但周、魏策云戰于伊闕殺犀武，周本紀曾及之，而史敘戰伊闕事，各處皆不及殺魏將犀武，豈以武非主帥歟？又此及起傳言拔五城，未知所拔者魏城乎？韓城乎？殊欠分明。

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復予之。

案下文十七年書秦以垣易蒲坂、皮氏，十八年書攻垣取之，則起未嘗以垣予魏也，當衍「復予之」三字。白起傳但言拔垣，可據。

冉免。

案穰侯魏冉凡三相三免，紀表皆不盡書，而紀與傳所書之年亦多舛戾不合，余綜攷之，冉初爲相在昭王十二年，至十五年免，此書冉免于十六年，誤也。再相在十六年，至二十一年免，此紀下文于廿四年書魏冉免相者，誤也。三相在二十六年，至四十二年免相出就封邑，傳所謂免二歲復相四歲之誤也。（傳稱復相四歲拔郢，故知其誤。若免二歲復相，則當云六歲拔郢矣。）

封公子市宛，公子悝鄧。

附案：市者，涇陽君也；悝者，高陵君也。索隱于此處不誤，而于蘇秦、穰侯傳謂涇陽爲悝，誤矣。又云高陵名顯，則是誤以秦末齊王田市之使者高陵君顯爲秦公子也。（顯見策秦紀。）張冠李戴，可哂之甚。

城陽君入朝。

附案：成陽君是韓人，魏策有之。史、漢中成與城多通用，注家皆略，故著之。

秦以垣爲蒲坂、皮氏。

附案：索隱云「爲」當爲「易」，蓋字譌也。而水經注四引薛瓚曰，秦世家以垣爲蒲反，「作」如字讀，非。稱秦本紀爲秦世家，亦創師古注漢地理志亦不取瓚說。

齊破宋，宋王在魏，死溫。

案事在秦昭二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九年也。

涇陽君封宛。

案涇陽、高陵二公子已于十六年同封，此誤重出。

蒙武伐齊河東，爲九縣。

案蒙恬傳，蒙武乃蒙驁之子，驁事昭王至始皇四世，則此時擊齊者，必是驁而非武也。河東上疑有脫字，古史作取河東。

二十三年，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

案伐齊之役，實秦、楚、燕、趙、韓、魏六國也。燕、齊、楚三世家可證。此紀與趙、魏世家失書楚，韓世家止言與秦攻齊，孟嘗君傳失書韓、楚，樂毅傳失書秦，年表六國皆有擊齊及取齊某地之文，元未嘗誤。然或稱與韓、魏、燕、趙，或稱與秦，或稱與秦、三晉，或稱五國，參錯不一。自序傳亦言連五國兵，蓋竝屬脫誤耳。荀子王制篇閔王毀于五國，注云史記齊閔王四十年，樂毅以燕、趙、楚、魏、秦破齊，非也。當依王霸篇注燕、秦、楚、三晉伐齊爲是。呂覽權勳篇五國攻齊，注謂燕、秦、韓、魏、趙，亦非。

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救之。

案各處皆不言燕、趙救魏，攷是年爲燕昭王廿九年、趙惠文王十六年，燕昭新破齊湣，方圖莒、即墨，未下，何暇出兵救魏？而趙時爲秦之細，自守不足，又何敢出一旅爲魏抗秦？此之不實，了然可知。

魏冉免相。

案此在二十一年，傳所謂六歲而免也，說已見前，非二十四年免。

與韓王會新城，與魏王會新明邑。

案此紀前二年（年廿三）書與魏會宜陽，韓會新城，而年表及魏、韓世家竝作會西周，今二十五年紀書與韓會新城，而韓表、韓世家言會兩周間，夫曰西周，曰兩周間，即指河南之宜陽、新城也。而新明邑獨無攷，年表、世家俱不及。

二十六年，赦罪人遷之。

案但言遷罪人，不知遷于何地。評林謂遷于新明邑，亦臆說無據，蓋明年赦罪人遷之南陽，史誤重也。古史無此五字。

取鄢、鄧。

案此二十八年楚爲秦所取者鄢、鄧、西陵三城，紀失書西陵，表失書鄧，楚世家失書鄢、鄧，而白起傳言

拔鄢、鄧五城。乃拔鄢、鄧、西陵三城之誤，攷漢志鄧屬南陽，與昭王十六年取魏鄧別，魏之鄧城在河內，地近軹也。

王與楚王會襄陵。

案：是年秦攻楚取郢，燒其先王墓夷陵，楚襄王兵散，遁保于陳，安得楚與秦爲好會乎，必非二十九年事也。

蜀守若伐取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

案：史詮謂若伐楚今本缺楚字，是也。但白起及春申君傳言起取之，非蜀守張若，豈伐巫之役，起與若共之歟。華陽志是張若也。

三十二年，相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請和。三十三年，客卿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斬首十五萬。魏入南陽以和。

案：此所書戰最誤，卽年表、世家、列傳亦誤。攷秦昭三十二年，當魏安釐二年，韓釐廿一年，秦攻魏，拔兩城，軍大梁下，韓使暴鳶救魏，爲秦所敗，鳶走開封，魏予秦溫以和。是秦昭三十二年之戰也。而此云魏入三縣，穰侯傳云割八縣，並誤，蓋二縣秦拔之，一縣魏予之，其止三縣耳。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秦使穰侯復伐魏，拔四城，斬首四萬，是秦昭三十三年之戰也。而此以斬首四萬并入大梁之役，書于三十二年，誤已。秦昭三十四年，趙、魏攻韓華陽，韓告急于秦，穰侯又與白起、客卿胡陽攻趙、魏以救韓，走魏將芒卯，斬十三萬人，敗趙將賈偃，沈其卒二萬人于河，取魏卷、蔡陽、長社，取趙觀津，魏予秦南陽以和，秦且與趙觀津益趙以兵伐齊，是秦昭三十四年之戰也。而此在三十三年，誤一。止言客卿胡陽，反遺卻主帥穰侯、大將白起，較之年表、趙世家、白起及春申傳但舉白起，更覺失倫，誤二。斬魏卒十三萬，沈趙卒二萬，乃合趙于魏，作十五萬人，與六國表、魏世家俱非，穰侯傳云十萬，亦非。（孝脫五字。）誤三。趙、魏同破，何以單說魏而不及趙，表亦單說魏，又云得三晉將，魏世家云秦破我及韓、趙，穰侯傳云攻趙、韓、魏，白起傳云得三晉將，春申傳云攻韓、魏，遞一事而各異如此，誤四。至暴鳶，國策暴作擧，其字譌也。韓世家鳶作鸞，其字同也。芒卯，西周策及韓子說林、顯學、淮南氾論作孟卯，音之轉也。而韓子外儲說左作昭卯，呂覽應言作孟卬，皆誤。又此紀胡傷兩見，當是傳寫之譌，依穰侯傳作陽爲是。趙策作胡易，卽古陽字。

三十五年，佐韓、魏、楚伐燕。

案：秦無佐伐燕之事，而伐燕是齊、韓、魏，非韓、魏、楚，此與燕世家同誤，說在六國表中。

三十六年，客卿竈攻齊，取剛、壽。

案：年表及田完世家皆云三十七年，此與穰侯傳並誤在前一年。竈，秦策作造，音相近。鑑策傳注徐廣曰：造音竈。

四十一年夏，攻魏，取邢丘、懷。

案：六國表、魏世家，秦取魏懷在昭王三十九年，魏安釐九年，在取邢丘二年前，故范雎傳云使五大夫綰伐魏拔懷，後二歲拔邢丘也。此誤并在四十一年內，而邢丘當依魏世家作郪丘，此與范雎傳作邢丘同誤。表作廩丘，尤誤。廩丘乃齊地，時屬于趙，郪丘爲汝南郡新郪縣，春秋時屬齊，六國時屬魏，漢志應劭注云秦伐魏取郪丘，可爲確據矣。若邢丘之地，久入于秦，不待是時始取。故魏襄王時，蘇秦說魏歷數魏地不及邢丘，而魏世家安釐王十一年，信陵君謂魏王曰秦固有懷、茅、邢丘也，則非是時始取可知。（是時卽安釐十一年。）國策吳注謂廩丘、郪丘卽邢丘，謬甚。裴駰引韓詩外傳謂武王伐紂至其地更名邢丘曰懷，誕不足信。

十月，宣太后薨。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下文書九月可見。大事記及尙書疏證六反據此以爲秦未幷天下已改用十月爲歲首，恐未然。

武安君白起攻韓，拔九城。

案：韓世家云秦拔我陘，（句）城汾旁。范雎傳云秦攻韓汾陘，拔之，因城河上廣武，則知秦所拔祇陘城耳。陘在汾陽，遂城汾旁一帶至廣武，其曰河上者，卽廣武澗，水經注所謂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是也。六國表云秦拔我城汾旁，我下缺陘字。白起傳云攻韓陘城，拔五城，五城二字誤，當云拔之。此紀云九城，尤誤，當云拔陘城。

四十四年，攻韓南郡，取之。

案：年表及白起傳作南陽，甚是。獨此稱南郡，謬甚。南郡乃楚地，秦昭廿九年，攻楚取郢爲南郡，韓安得有之。蓋南陽是總統之名，韓、魏分有其地，魏之南陽是河內脩武等處，已于秦昭三十四年盡入于秦，韓之南陽，是荊州宛、穰等處，其地大半爲秦所取，故秦于前十年置南陽郡矣。此後所攻者，皆韓之南陽，不過取而附益之，至始皇十六年，而韓南陽之地全納于秦，韓表及世家不書取南陽，但云秦擊我太行，蓋互見之。白起傳所謂攻南陽太行道絕之也。

葉陽悝出之國，未至而死。

案：一本葉陽下有君字，而葉陽，集解謂一云華陽，蓋華陽君是也。華形近葉，故傳寫致譌。范雎傳，華陽徐廣曰一作葉。趙策諒毅對秦王有母弟葉陽之語，竝誤。（非母弟也，尤誤。）華陽君乃昭王舅芈戎，（又號新城君。）悝乃昭王母弟高陵君，此紀有脫誤，不然，將以芈戎爲公子悝矣。攷穰侯、華陽、高陵、涇陽時稱爲四貴，皆于昭王四十二年同出就國，紀既脫缺，復誤書于四十五年，爾當移在上文穰侯出之陶句下，而補之曰華陽君、高陵君、涇陽君出之國，高陵君悝未至而死。（大事記謂昭王獨著其罪，故悝子四貴之中就封在後，亦非。）

四十七年，秦攻韓上黨，上黨降趙。

案：事在四十五年，趙世家、白起傳可證，此因說長平事而并書于四十七年，非也。

大破趙于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

案。秦尙首功。斬一首賜爵一級。豈容泯書。此餘字當作五。

十月。韓獻垣雍。

案。十月二字衍。白起傳亦誤出也。下文于是年書正月。時秦尙未以十月爲歲首。不應先書十月。

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

案。白起傳言齕攻拔皮牢。不言武安。是也。蓋前二十年秦封白起爲武安君。則其地久已屬秦。何待此時始拔乎。二字宜衍。秦策有武安語。史仍其誤耳。

張唐攻鄭。拔之。

附案。此以所拔之鄭爲舊鄭歟。則卽咸林之地。東遷時已屬秦也。以爲新鄭歟。則韓徙都于其地。不聞是時韓失國都也。疑是鄚字之譌。趙地也。

晉、楚流死河二萬人。

附案。徐廣云。楚一作走。正義云。此時無楚軍。走字是也。因有斯注。古史遂從之作晉軍走。而不知其謬爾。改楚作走。則流死之文不可接。謂時無楚軍。尤爲囈語。蓋卽楚救邯鄲之兵。始緣秦伐趙邯鄲而救趙。繼緣秦伐魏寧新中而救魏。楚世家稱救趙至新中可證已。死字當讀爲尸。古字通用。呂覽離謂篇。鄭富人有溺者。人得其死。漢書酷吏傳。安得求子死。晉世家。以其屍與之。索隱曰。屍亦作死。字言趙、楚軍敗。流尸于河有二萬人。此河必是汾河。寧新中是魏邑。非趙邑。秦不能拔邯鄲。移兵攻魏。楚與趙復救魏。秦拔魏寧新中而去。故此晉字指趙。

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

案。此事非實。說在趙世家。

五十六年。秋。昭襄王卒。子孝文王立。史失書名。集解謂名柱。索隱明集引年紀名式。蓋有二名。 孝文王元年。赦罪人。脩先王功臣。褒厚親戚。弛苑囿。 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三日辛丑卒。子莊襄王立。名子楚。此失書。

附案。孝文之立。書之重言之複。讀史者或疑爲羨文錯簡。宜衍去赦罪人十五字。謂赦罪人等事皆莊襄元年事。增出于孝文元年之下。而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二語當互易之。移于孝文王元年之上。蓋旣葬而除喪。其時不獨三年之喪久廢。卽期年亦不行耳。玆說未知然否。但余攷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其別有四。始死則正嗣子之位。尙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也。旣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入卽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書公卽位。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于文祖。及成王免喪。將卽政。朝于廟。是也。則此所謂子孝文王立者。正嗣子之位也。昭襄卒于庚戌秋。喪葬之事。皆畢斯數月中。紀不言旣殯正繼體之禮。秦省之而不行也。所謂孝文王元年者。正改元之位也。所謂孝文王除喪十月己亥卽位者。正踐祚之位也。是年歲在辛亥。三年之喪廢。故孝文期年便除。而因以知昭王之卒必在秋九月。竊意史公緣孝文卽位三日便卒。恐後世疑莫能明。特備載當月行事。至今秩然可見。不得以爲羨文錯簡矣。乃闕氏摘十月己亥一句。謂孝文已踰二年。以史稱享國一年爲

誤。莊襄以先君崩年改元。失禮莫大。見尙書疏證卷六上。 其辨甚新。殊不知爾時秦尙未以十月爲歲首也。

韓獻成皋、鞏。

案。表及韓世家皆言秦拔取韓成皋、滎陽。此云韓獻之。非也。又鞏亦滎陽之誤。鞏爲東周所居。韓安得有之。水經注廿三卷引史記秦莊襄王元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初置三川郡。酈公所引。乃六國表。史豈因是年秦滅東周兼得鞏地而混言之邪。

二年。使蒙驁攻趙。定太原。

案。使蒙驁八字乃羨文。年表及趙世家、蒙恬傳皆無其事。蓋所謂攻趙者。因是年有蒙驁攻趙取三十七城之事也。所謂定太原者。因明年有置太原郡之事也。二事下文皆書之。則此爲錯出無疑。況前十二年爲昭王四十八年。得韓上黨地。已北定太原矣。此時何煩再定乎。

三年。蒙驁攻魏高都、汲。

案。三年二字亦羨文。所書之事。表在二年。是已。汲字當依徐廣作波。蓋秦拔魏汲在始皇七年也。波與汲皆屬河內。

四年。王齕攻上黨。

案。莊襄無四年。此乃三年之誤。然前此昭王四十八年盡有韓上黨地。北定太原。是時何煩再攻。疑前所定者。惟降趙之城市邑十七。今所攻者。幷其餘城而攻拔之。故韓世家云。秦悉拔我上黨也。紀表但言攻上黨。擊上黨。拔上黨。似乎複出。而不知是悉拔之。紀表似欠明。正義謂上黨又反。故攻之。乃臆測之詞。非事實矣。

子政立。

附案。始皇以正月生。遂以正名之。惟其名正。是以改正月爲端月。始皇紀集解曰。徐廣云。一作正。宋忠云。以正月旦生。故名正。正義曰。正音政。周正建子之正也。則知史記古本是正字。不知何時盡改作政。凡本紀、世家、列傳中所稱始皇之名。竟無一作正者。可怪已。惟高誘呂氏春秋序作正。孔仲達毛詩序作秦正。公羊哀十四年疏云。始皇名正。穀梁序疏云。秦正起而書記亡。庶幾不誤。然其誤自世本來。索隱引世本作政。蓋二字元屬通用。秦時諱正。或幷避政字。故呂覽察微篇引左傳宣二年羊斟語。改子爲政我爲政作制字。後遂相沿以政爲名。流俗傳寫。便改史記之正爲政爾。容齋三筆謂始皇名政。自避其諱。以正月爲一月。殊謬。秦未嘗以正月爲一月也。 宋張世南游宦紀聞云。秦改正月爲征音。至今從之。此何理邪。示兒編云。始皇名政。避諱讀正月爲征月。傳至于今。當如本字讀。始有分別。陸德明、唐大儒也。自秦至唐亦遠矣。當作釋文時。何不單出一音。以正其誤。豈容詔後學以疑貳哉。釋文。正月音政。又音征也。 前賢有辨正月之不當讀征者。從未有辨始皇之名正不名政者。然古正字自有征音。非沿秦諱。釋文不誤。觀詩猗嗟、雲漢、節南山諸章可見。

秦王政立二十六年。初幷天下爲三十六郡。

案。史言始皇伐滅諸侯。幷一天下。以爲郡縣。其實不盡然。蓋仍秦人夸詡之詞耳。攷衞至二世元年始絕。楚苗裔有滇王。越諸族子或爲王。或爲君。至閩君搖及無諸佐漢平秦。是諸侯未盡滅。天下未盡幷也。郡縣之名。見于逸周書作雒解。歷稱于左傳、管子乘馬數篇。亦有。則非至秦時始設也。（昭廿九年左傳、蔡墨言劉累遷魯縣。夏時恐未有縣之名。）即三十六郡。亦不全爲始皇所置。據匈奴傳。魏置河西、上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趙置雲中、雁門、代郡。又世家、策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是韓置。漢地理志概稱秦置者。漢承秦制。故不言魏、韓、燕、趙。而巴、蜀、漢中、上郡置于惠文王。河東、南陽、黔中、上黨、南郡置于昭襄王。三川、太原置于莊襄王。俱見本紀。不得全屬始皇初置也。但三十六郡之目。史不詳載。秦變封建爲郡縣。乃一大事。豈可缺略不書。此史公疏處。攷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據漢志。一曰河東。二曰太原。三曰上黨。四曰三川。五曰東郡。六曰潁川。七曰南陽。八曰南郡。九曰九江。十曰泗水。十一曰鉅鹿。十二曰齊郡。十三曰琅邪。十四曰會稽。十五曰漢中。十六曰蜀郡。十七曰巴郡。十八曰隴西。十九曰北地。二十曰上郡。二十一曰九原。二十二曰雲中。二十三曰雁門。二十四曰代郡。二十五曰上谷。二十六曰漁陽。二十七曰右北平。二十八曰遼西。二十九曰遼東。三十曰邯鄲。三十一曰碭郡。三十二曰薛郡。三十三曰長沙。尚缺三郡。以續郡國志校之。則秦有鄣郡、黔中郡。夫前志無黔中。誠爲脫漏。是以補郡數之缺。而鄣非秦郡。劉敞辨之甚悉（見漢地志丹陽下。）。是尚缺二郡也。因有以郯郡充其數者。本于應劭（劭曰、東海、秦郯郡。）。而郯非秦郡。劉攽又辨之（見高紀六年。）。更有以楚郡充其數者。本

于楚世家。而秦無楚郡。集解已糾其誤。胡三省通鑑注曾辨之（說在楚世家中。）。烏得妄稱爲秦郡哉。然則所缺之二郡何在。曰。內史自當在三十六之內。始皇紀集解明言郡凡三十五。與內史爲三十六。蓋準諸侯王表例也（史、漢諸侯王表、與京師內史凡十五郡。以漢準秦。明內史在內矣。漢志云。本秦京師爲內史。分天下作三十六郡。別而言之。非也。）。晉書地理志以及王應麟通鑑地理通釋、胡氏通鑑注並仍裴說。固可以爲據矣（惟以鄣爲秦郡。乃襲續志之誤。）。其所缺一郡。余以水經注補之。水經卷十三廣陽薊縣注云。秦始皇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封盧綰爲燕國。于是三十六郡之數始備。而自孟堅以來均失去廣陽一郡。豈不可解。（秦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此史言立縣之始。）

始皇帝五十一年而崩。

案。史例但書在位之年。而其生年從略。獨始皇略其在位年數。反以生年書之。未知史公何意。又始皇年十三而立。以踰年改元計之。在位三十七年。當是五十（始皇紀徐廣注云年五十。）。安得五十一年乎。

子嬰立月餘。諸侯誅之。

案。廣宏明集引陶公年紀云。隱帝子嬰四十六日。秦本無謚。又誰爲子嬰作謚。豈漢追稱之邪。觀高帝不殺子嬰。祇以屬吏。而復于秦始皇守冢二十家。則憐嬰而加以帝號。義或然歟。（蓋紀書紀傳記言嬰在六月。妄也。）

以國爲姓。

案。史公混姓氏爲一。故凡氏皆謂之姓。而夏、殷、秦三紀之論。並誤云以國爲姓。其實氏也。然其所載諸氏。亦不盡以國。如殷之目夷、秦之飛廉。是以名爲氏者。終黎、（鍾離同。）菟裘以邑爲氏者。國云乎哉。

郯氏、莒氏。

案。左傳昭十七年。郯子稱少昊爲祖。杜注云。少昊金天氏、己姓之祖。又文七年傳。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世本云。莒、己姓（國語、莒曹姓。異。）。則郯、莒皆己姓。而史公以爲是嬴姓。未知何據。

然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爲趙氏。

案。此紀前云非子蒙趙城。姓趙氏。始皇紀云姓趙氏。此論又云秦爲趙氏。夫後人追溯所出。秦、趙可以互稱（說見前秦紀。）。若專言其姓氏。豈容混冒妄載。通志曰。凡諸侯無氏。以國爵爲氏。秦自非子得邑。則以秦邑爲氏。及襄公得國。則以秦國爲氏。相傳至于始皇。若趙氏者。自造父犛封趙城爲趙氏。其後微弱。而邑于晉。則以趙邑爲氏。及三分晉國。則以趙國爲氏。豈有秦國之君而以趙國爲氏乎。

史記志疑卷五

始皇本紀第六

見呂不韋姬。

案。姬者周姓。古時男子稱氏。婦人稱姓。齊姜、宋子。亦猶然也。姬是貴盛之族。故後世以爲婦人美稱（說見詩陳風疏。）。得通言之。已屬假借。不知何時又稱妾爲姬。其謬蓋始于周末。史公亦隨俗書之。流傳失實。往往若是。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及宋葉夢得石林燕語與避暑錄話嘗論及焉。至宋徽宗改稱公主爲帝姬。見宋史本紀。尤屬笑柄。

名爲政。姓趙氏。

案。秦不當氏趙。政當作正。並說在秦紀。

年十三歲。

案。周禮太史職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月令疏解之甚明。然此是歲年相對。故有中數朔數之別。若散而言之。歲亦年也。爾雅。夏曰歲。周曰年。是已。古無年歲並稱者。日知錄三十二云。天之行謂之歲。人之行謂之年。古人但曰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

莊襄王死。

案。此獨變言死。何以貶也。當書曰卒。

趙、宛有郢置南郡矣。

附案。此總敘秦所置郡。獨無南陽、黔中。蓋趙即黔中。宛即南陽。而南郡則取楚郢所置。文法錯綜。或疑有缺文。非也。

王齮。

附案。徐云。一作齕。是也。秦紀、白起傳並作齕。此兩書皆作齮。誤、年表既作齕。又作齮。亦誤。

二年。麃公將卒攻卷。

案。秦昭三十四年已取魏卷。何煩此時攻之。疑卷字誤。

十月庚寅。蝗蟲從東方來。

附案。表作七月。是也。史詮曰。今本七作十。誤。

將軍鶩攻魏。定酸棗、燕、虛、長平、雍丘、山陽城。皆拔之。取二十城。

案。春申君傳上秦昭王書。有拔燕、虛、酸棗之語。則此三城已于前三十餘年取之矣。或者是時因拔長平、雍丘、山陽而復定三城之疆界歟。至表言取酸棗二十城。則脫不全載。當衍酸棗二字。

韓、魏、趙、衛、楚共擊秦。取壽陵。秦出兵。五國兵罷。

案。楚世家但言與諸侯共伐秦。不利而去。惟趙世家云。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不拔也。蕞俱略不書。以余論之。衛微弱僅存。被秦迫逐。徙居野王。將救亡不暇。何敢攻秦。蓋燕、楚、趙、魏、韓五國伐秦耳。此紀誤以衛替燕。而趙世家誤脫韓也。至取壽陵之說。更非。無論不勝而罷。未嘗取秦寸土。而五國所攻者。乃新豐之蕞。非壽陵也。考壽陵是趙地。不知何時屬秦。正義云。壽陵本趙邑。呂子首時篇云。邯鄲以壽陵困于萬民。而衛取繭氏。高誘注。壽陵、魏邑、趙兼有之。莊子秋水有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語。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蓋因陵以名地。秦孝文王葬壽陵。即此。通鑑注云。徐廣曰。壽陵在常山。據五國攻秦取壽陵。至函谷。則壽陵不在新安、宜陽之間。當在河東郡界。常山無乃太遠。胡氏誤信取壽陵之言。故有此注。

拔衛。迫東郡。其君角率其支屬徙居野王。阻其山以保魏之河內。

案。是時爲衛元君。非角也。此誤書角。河內之地。秦未全有。故曰魏之河內。詳在穰侯傳中。

夏。太后死。

案。言死非也。當依表作薨。

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死。遷其民于臨洮。將軍壁死。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徐廣曰。鶮。一作鶴。索隱曰。古鶴字。

案。此節文義最難解。注亦欠明。趙太常曰。蒲鶮恐是反者姓名。乃屯留之卒。從成蟜而反。雖死猶戮其屍也。將軍壁死。是承上文死屯留句。言其死狀。而卒屯留九字。又就軍吏皆斬死句抽出言之。錢宮詹

曰。壁與蒲鶮似皆人名。壁即討成蟜之將軍。壁死而部卒又叛。因更戮其屍耳。錢唐陳太僕兆崙云。史文有錯簡。并有缺羨處。當云。王弟長安君成蟜爲將軍。缺爲字。擊趙反屯留。羨死字。將軍壁死。軍吏皆斬。羨死字。遷其民于臨洮。卒屯留蒲鶮反。戮其屍。蓋蒲鶮是人姓名。謂成蟜爲將軍。擊趙至屯留而反。秦兵討之。成蟜戰死于壁壘之間。其所將軍吏及屯留之民從將軍反者皆斬之。遷之士卒僅亦有屯留人蒲鶮者。與衆復反。罪坐主帥。故戮成蟜之屍也。王孝廉云。當作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蒲鶮擊趙反。死屯留。戮其屍。軍吏皆斬。遷其民于臨洮。蓋死字將軍字死屯留字反字皆複出而又衍壁字卒字。蒲鶮及戮其屍五字乃錯倒也。因解未知孰勝。

攻魏垣、蒲陽。

案。六國表、魏世家作垣、蒲陽、衍三城。此脫書衍。然考秦昭十八年取魏垣。是河東之垣也。而春申傳上昭王書又有幷蒲、衍、首垣之語。是開封之長垣也。則垣有兩地。已與衍俱爲昭王所拔矣。待始皇九年復攻。此與年表、世家同誤。或問。秦惠文十年降蒲陽。本紀雖不書。而年表及魏世家書之。即春申亦以蒲與衍、垣並言。子何不以爲誤邪。曰。惠文降蒲陽。仍即與魏。紀表世家皆不載。獨見于張儀傳中。故此時攻之者春申之所謂蒲。乃長垣之蒲鄉。非蒲陽也。蓋此時但當言攻魏蒲陽耳。垣與衍皆屬羨文。

上宿雍。

案。裴駰、司馬遷言上。是尊尊之意。殊非。上者見在之稱。或以稱本朝。尚可。若此乃誤仍秦史舊文。劉知幾所謂事有貿遷。言無變革也。此與呂不韋傳論稱上之雍郊。燕世家稱今王喜同誤。蓋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删易者。故史通因習篇曰。史記陳涉世家。稱其子孫至今血食。漢書涉傳具載遷文。遷之言今。實孝武之世也。固之言今。當孝明之世也。事出百年。語同一理。豈陳氏苗裔祚流東京者乎。漢書嚴君平既卒。蜀人至今稱之。皇甫謐全錄斯語。載于高士傳。孟堅、士安年代懸隔。至今之說。豈可同云。日知錄二十六曰。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唐藝文志張說撰今上實錄。劉昫必仍張說元文。韋貫之傳上即位。謂穆宗。並舊史之文。作書者失于改削耳。綜覽後先。誤端一例。安得以爲意在尊尊邪。

王冠。

案。始皇年十三而立。則當于七年冠。此書于九年。是二十二矣。疑誤。或曰。秦紀于惠文、昭襄兩王皆于二十二歲冠。蓋秦變禮也。

四月。寒凍有死者。

案。上文已書四月。則此爲重出矣。豈因寒不以時。重書以見異邪。史詮云。當更曰是月。

坐嫪毐免。

附案。湖本譌刻嫪作繆。

齊人茅焦說秦王。

案。茅焦事詳說苑正諫篇。評林引明黃俶曰。不先記秦政遷太后。而遽述茅焦。恐太簡。（通鑑載茅焦事在九年。閻氏若璩潛丘劄記卷五與右企寄書嘗論之。）

秦王乃迎太后于雍而入咸陽。復居甘泉宮。

案。此紀及三輔黃圖皆言始皇二十七年作甘泉宮。則是時爲始皇十年。安得有之。況甘泉宮在左馮翊池陽縣西。（正義引括地志云。在雲陽。此與圖異。）與史言迎太后入咸陽亦不合。徐廣引表云咸陽南宮。是也。而表無南宮之文。蓋傳寫脫耳。然南宮未知的爲何宮。考漢志右扶風渭城縣注有蘭池宮。（渭城卽咸陽。）豈卽南宮歟。程大昌雍錄直謂南宮爲甘泉宮。謬甚。據說苑。是時太后從棫陽宮歸咸陽。（棫陽宮在雍縣。一本作萯陽。非。萯陽非雍也。）竊意咸陽南宮必在蘭池南。乃太后之宮。若漢稱太后宮爲東宮矣。

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橑陽。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

案。此所敍攻取之事。錯雜不明。蓋是役也。王翦爲主將。桓齮爲次將。楊端和爲末將。并軍伐趙。攻鄴未得。先取九城。王翦遂別攻閼與、橑陽。而留桓齮攻鄴。齮既取鄴。翦復令齮攻橑陽。已獨攻閼與。皆取之。故又言取鄴、橑陽。桓齮將也。安陽當作橑陽。必傳寫之誤。安陽卽魏寧新中。無論本非趙地。且前廿餘年已爲昭王拔之矣。再考王翦傳。但言破閼與。拔九城。而不及鄴、橑陽。是見取鄴、橑陽是齮而非翦。政與紀合。年表于趙書曰。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止就前半事言之。而亦失書取鄴、橑陽。至燕世家稱拔鄴九城。趙世家僅稱拔鄴。則更屬疏脫。

桓齮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輒。

附案。水經注十云。漳水又東北逕武隧縣故城南。史記。秦破趙將扈輒于武隧。卽此處。王莽更名桓隧矣。酈公蓋引李牧傳文。而不知牧傳言武遂城是誤耳。河閒之武遂。分屬韓、燕。屬燕者爲李牧所拔。屬韓者爲秦所取。趙安得有武遂乎。若卽指李牧所拔之燕武遂。而秦實未嘗攻趙新有之武遂也。考趙世家。秦攻武城。扈輒率師救之。軍敗死焉。據此則牧傳言武遂城。乃誤多一遂字。而紀表之言平陽。乃互見之詞。故明年定平陽、武城。蓋秦攻得武城。而兼得平陽也。此平陽在魏郡鄴縣。顏志可據。正義引括地志謂在相州臨漳縣西。亦同。非韓都河東之平陽也。

攻趙軍于平陽。取宜安。破之。殺其將軍。桓齮定平陽、武城。

案。趙世家。秦攻赤麗、宜安。李牧與戰肥下。卻之。李牧傳。趙以牧爲大將軍。擊秦軍于宜安。大破秦軍。走秦將桓齮。則秦爲趙所破。安有取地殺將之事。此秦史誣詞。史公未之改爾。赤麗、宜安攻而未拔。則桓齮所定者。只前年攻得之平陽、武城而已。紀表不言攻赤麗。略之也。秦表云。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表云。秦拔我宜安。並誤仍秦史。故彼此牴牾。多不齊一。秦表當衍宜安二字。趙表當改拔爲攻字。

取狼孟。

案。表亦言取狼孟、番吾。考狼孟已于莊襄三年取之。何待始皇十五年大兵攻取乎。而趙世家及李牧

傳並稱牧破秦軍于番吾。則表言取番吾亦妄。蓋又仍秦史而誤者也。

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

附案。此句疑有譌脫。方氏補正曰。發卒受韓南陽地。而使內史騰爲假守也。

華陽太后卒。

案。表書薨。是。此書卒。非。

大興兵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端和將河內。羌瘣伐趙。端和圍邯鄲城。

附案。此必有錯簡缺文。蓋三將攻趙。王翦將上地。下井陘。楊端和將河內。圍邯鄲城。羌瘣獨缺。只存伐趙二字。而錯出于端和將河內句下也。圍邯鄲城上又重出端和二字。

始皇帝母太后崩。

案。此當書曰秦王母太后薨。是時秦未稱帝。又紀文前後皆稱秦王。不應忽云始皇帝。表作帝太后。亦非。夏太后、華陽太后。皆太后之姑也。紀于夏太后書死。華陽太后書卒。而于太后書崩。體例殊乖。豈秦史如是書乎。

王賁攻薊。

附案。年表及王翦傳。王賁擊楚。此言攻薊。明是荆字之譌。時賁父翦方定燕薊也。通鑑作李信伐楚。又誤合二事爲一矣。此年秦所攻荆。王賁之攻。在翦擊燕、薊未歸之前。李信之攻。在翦定燕、薊已還之後。不可混也。

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虜荆王。秦王游至郢陳。荆將項燕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淮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昌平君死。項燕遂自殺。

案。六國表、楚世家、蒙恬傳皆言始皇二十三年殺項燕。二十四年虜楚王負芻。王翦傳亦以虜楚王在殺項燕之後。獨此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而又有項燕立昌平君一節。余詳考之。實此紀誤也。昌平君雖楚之公子。而久居于秦。嘗爲秦相國。定嫪毐之亂。其時徙居郢。項燕安所得而立之。負芻竄處壽春。未曾親歷戎行。何遽被虜。而項燕爲楚名將。燕不死。楚不滅。誰謂項燕後楚死乎。項羽紀、六國表、王翦、蒙恬傳俱說項燕是王翦殺之。索隱引楚漢春秋同。惟此以爲自殺。亦屬牴牾。竊意王翦擊破楚軍。殺項燕。時昌平君在郢。楚之諸將必有敗逃于郢者。昌平君知項燕已死。楚淮北之地盡失。難以圖存。藉舊將之依附。僭立爲王。以成犄角之勢。適秦王游至郢陳。謀欲襲之。遂反江南。而王翦等已破楚。虜負芻。計不果行。昌平君自殺。斯固情事之明白可料者。寧有如紀所載邪。然則宜何以書曰。虜荆王三字。自在破荆軍之下。平輿之下。元有殺項燕三字。今混入項燕于立昌平君之上。又脫一殺字。而昌平君遂自殺句中有死項燕三字。乃羨文也。淮南爲江南之誤。徐廣云。淮一作江。是已。當云。二十三年。秦王復召王翦。彊起之。使將擊荆。取陳以南至平輿。殺項燕。秦王游至郢陳。荆將立昌平君爲荆王。反秦于江南。二十四年。王翦、蒙武攻荆。破荆軍。虜荆王。昌平君遂自殺。

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

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于臨洮。此紀無之。不著臨洮大人之事。則莫識鑄金人何故。又正義引三輔舊事云。銅人各重二十四萬斤。水經注四同・而此言千石。考黃圖云。鍾鐻高三丈。鍾小者皆千石。則知千石者乃鍾鐻重數。史誤并之。而又失書金人之重耳。

南至北嚮戶。

案。北戶是地名。見爾雅。此下琅琊頌亦有南盡北戶之語。嚮字衍。余聞之盧學士云。

上鄒嶧山立石。

案。始皇刻石之詞凡七。史載其六。鄒嶧乃首事。獨刪而不錄。未識史公何意。今其詞尙存也。宋趙明誠金石錄云。嶧山碑文詞簡古。非秦人不能爲。史記獨遺此文。何哉。又茅山北良常山有始皇遺璽・李斯書・文曰・始皇帝璽・章平山河・遂拜嘗川・勒然案璽・見陶宗儀輟耕錄第一體・

二十有六年。

附案。容齋隨筆據石刻拓本。謂諸銘每稱年皆當作廿字卅字。太史公誤易之。或後人傳寫之譌。以諸銘皆四字一句也。然余讀之罘銘。有三字句。有五字句。琅邪銘有五字六字句。有七字九字句。豈盡四字爲一句哉。存考。國語補音辨廿卅卅皆與字異・

親巡遠方黎民。

案。始皇更名民曰黔首。故諸銘中皆稱黔首。不應泰山刻石忽言黎民。且銘皆四言。亦不應此獨六字爲句。疑有誤。金石錄謂劉跂至泰山見其碑。模之乃作親輯遠黎。未知信否。韓郎巡之異文。廣川書跋音黎。非。

建設長利。

附案。史詮謂史誤作利。則長當音上聲。然正義云。長直良反。則應如字讀。兩說皆通。

昭隔內外。

附案。徐廣云。隔、一作融。是也。

乃徙黔首三萬戶琅邪臺下。

案。水經注二十六、御覽百六十並作二萬戶。

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

案。離爲賁子。何以敘于上。

丞相隗林。

附案。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云。史記隗林。諸本皆作山林之林。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曰。詔丞相狀綰。乃爲狀貌之狀。爿旁作犬。則知俗作隗林。非也。當爲隗狀耳。索隱亦據顏說。以爲遠古之證。

齊人徐市等。

附案。市卽芾字。與黻同。各本皆譌刻爲朝市之市。說在淮南王傳。

上問博士因湘君何神。博士對曰。聞之堯女舜之妻而葬此。

案。堯女舜妻之對。方士之妄談。爲博士者亦言之乎。蓋以始皇好神仙。希旨詭語。非實有其事也。然仍襲傳會。則自屈原九歌來。江自有神。何知姓名哉。路史又以湘神爲舜之二女宵明、燭光。其誕政同。又此曰。上問博士。後文曰。上自南郡。曰。上許之。曰。上崩在外。曰。知上死。曰。上轀車臭。凡六上字。皆誤仍秦史元文。說見前。

皇帝哀衆。

附案。盧學士曰。哀衆當是哀鰥之譌。鰥與矜古通用。漢書贊于定國哀鰥哲獄。亦卽謂哀矜也。

使燕人盧生。

案。說苑反質篇謂齊客盧生。而此稱燕人。異。

求羨門高。

附案。封禪書羨門子高。此與郊祀志羨門高。是一仙人名。魏張揖漢書司馬相如傳注云。碣石山上仙人也。集解、正義連下誓字爲句。分羨門與高誓爲二人。大誤。

誓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陳太僕曰。壞城郭二語橫插中間。與上下文義不貫。當爲羨文。卽碣石銘內墮壞城郭。決通川防之辭而重出者。班彪譏子長刊落不盡。倘有叠詞。政是此類。小蘇作古史。便刪去矣。

遂興師旅。

德清沈端蒙曰。此上有缺文。

初一泰平。

評林曰。泰平疑是泰字。方叶韻。

請刻此石。

附案。丹鉛錄曰。請刻此石。古碑文作刻此樂石。後人不知樂石之義。乃妄改之。唐封演云。聞見記・樂石謂以泗濱浮磬作碑也。楊說殊非。顏師古匡謬正俗曰。嶧山文云刻茲樂石。蓋嶧山近泗。故用磬石。他刻文則無此語。據師古所言。安得碣石碑亦用樂石邪。

屬之陰山。

附案。水經注三引此作陶山。爲也。陶陰二字古多迷亂。說在惠景侯表中。

以爲三十四縣。

案。表作四十四。與匈奴傳同。徐廣云。是也。此誤四爲三。

取高闕、陶山、北假中。

附案。水經注河水三引此作據陽山。卽蒙恬、何奴兩傳及續志五原郡注並同。則知今本譌陽山爲陶山。而又缺據字也。陽山在河北。

臣聞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李斯傳亦載淳于越此語。商六百四十餘祀。周八百七十餘年。何言千餘歲乎。

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

附案。徐廣謂一無法令二字。是也。

乃營作朝宮渭南上林苑中。先作前殿阿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建五丈旗。

案。此紀及漢賈山疏皆言阿房始皇作。獨三輔黃圖稱阿房亦曰阿城。惠文王造。未成而亡。始皇廣之。雍錄以爲不然。始皇明言咸陽人多宮小。乃渡渭南營作。則非叛始前人。其實始皇亦未竟功。二世復作之。而勝、廣已亂。其功未竟也。而阿房之制。所說多異。正義引三輔舊事云。東西三里。南北五百步。黃圖云。東西五十步。南北五十丈。水經注十九引關中記云。東西千步。南北三百步。庭中受十萬人。蓋規度恢宏。莫能究的。今以黃圖敍朝宮參之。則中可受十萬人者。乃言朝宮。關中記誤以爲阿房耳。若四至步數。則無從考定矣。

發北山石槨。

義門讀書記曰。槨字疑衍。

諸生傳相告引。乃自除犯禁者四百六十餘人。皆阬之咸陽。

案。尚書孔序疏及儒林傳正義引衞宏古文序云。秦既焚書。患天下不從。諸生至者拜爲郎。前後七百人。乃密令冬月種瓜于驪山硎谷中溫處。瓜實成。使人上書曰。瓜冬有實。詔天下博士諸生說之。人人各異。則命就視之。而爲伏機。諸生方相論難不決。因發機從上塡之以土。皆壓終無聲。唐先號其地爲愍儒鄉。天寶中爲旌儒廟。在新豐驛溫湯西南馬谷。而此紀稱阬之咸陽。夫咸陽渭北也。馬谷渭南也。豈馬谷中七百人自爲一戮。而咸陽四百六十餘人別爲一戮邪。（文選西征賦注引史作四百六十四人。論衡語增篇又作四百六十七人。唐李亢獨異志言秦于驪山下坑儒士二百四十人。）雍錄云。議瓜之說。似太詭巧。始皇剛暴自是。其有違已非今者。直自阬之。不待設詭也。余嘗謂世以焚書阬儒爲始皇罪。實不盡然。天下之書雖燒。而博士官所職與丞相府所藏固未焚矣。始皇三十六年。使博士爲仙眞人詩。叔孫通傳載二世召博士諸儒生三十餘人問陳勝。又通降漢。從儒生弟子百餘人。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項羽紀稱魯爲其守禮義死節。則知秦時未嘗廢儒。亦未嘗聚天下之儒而盡阬之。其所阬者大抵方伎之流。與諸生一時議論不合者耳。論衡語增篇亦以盡阬儒士爲非實也。扶蘇曰。諸生皆誦法孔子。豈眞識孔子之儒哉。而焚阬之禍。李斯爲之。斯與韓非並事荀卿。荀卿非古謗聖。敢爲異說。故非之言曰。世之愚學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斯之言曰。諸生不師今而學古。以非當世。惑亂黔首。同門相傳。俱承荀卿之教。而不自知其悖。東坡嘗深論之。但商鞅當孝公時。已言民好學問。則怠于農戰。以國用詩書禮樂必削亡。謂之六蝨。若鞅者。詎非李

韓之嚆矢乎。宜其及也。韓子和氏篇言商君教孝公燔詩書而明法令。史無其事。或孝公未聽從歟。

黔首或刻其石曰。始皇帝死而地分。

案。述異記謂始皇三十六年童謠曰。阿房阿房亡始皇。或因有童謠而刻石乎。史不言之、略也。

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舒道。有人持璧遮使者曰。爲吾遺滈池君。因言曰。今年祖龍死。

附案。漢五行志引史記云。鄭客從關東來。（初學記引史作鄭容。）至華陰。望見素車白馬從華山上下。知其非人道。住止而待之。遂至。持璧與客曰、爲我遺鎬池君。因言今年祖龍死。而晉干寶搜神記及水經注十九引春秋後傳。（後漢書襄楷傳注及初學記引樂資春秋後傳同。）皆以鄭客爲鄭容。以遺璧爲致書。并有文石款梓之說。與史、漢大異。眞鄭公所謂神道茫昧。理難辨測者也。（張晏以滈池君爲武王。雍錄引唐梁載言十道志以爲始皇。皆非。虔曰。水神。是也。）至今年當依搜神記作明年爲確。各處並誤作今年。晉丘濬記論之云。今字必明字之譌。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譏其伎倆僅知今年。若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璧遺鎬池君。明年祖龍死。秦人相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譌也。余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作明年。可補閻氏所未及。

左丞相斯從。

襄城劉氏青芝史記紀疑曰。後陰謀乃趙高與李斯。此處宜並敍趙高名。自是史公疏筆。

望祀虞舜于九疑山。

案。祀舜九疑。仍葬于蒼梧之謬也。已說見五帝紀。

渡海渚。

案。正義以海字爲江之譌。史詮謂江渚一名牛渚。卽采石磯也。秦時地屬丹陽。

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

附案。劉昭郡國志注于吳郡餘杭下引史作西北二十里。此百字譌。狹中爲赭、龕二山之海門。亦非餘杭也。詳見蕭山毛氏奇齡杭志三詰三誤辨。

上會稽祭大禹。

案。此仍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

追首高明。

附案。索隱、正義據王劭案張徽所錄會稽碑異文。不盡可依信。惟此首字作道。小司馬謂雅符人情。當是也。有本作守者。非。

以立恆常。

案。文帝名恆。史何以不諱。豈因恆常連文難避故邪。

飭省宣義。

附案：徐廣謂省一作非。評林明余有丁云，省或作眚。與徐說字異義同。方氏補正又依字釋之曰，飾、省齊也。即下防隔內外，禁止淫泆也。省、考察也。即察其爲寄猳逃嫁也。宣義者，示以殺之無罪，子不得母之義也。未知孰是。

至榮成山。

附案：榮字誤。正義云，即山也。即下各本脫成字。日知錄三十一云，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嶗山，則字亦作嶗。（一作牢。或作嶗。俱非。）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勞盛二山名。盛即成山。古字通用。（漢書郊祀志作盛山。武帝紀及地理志注作成山。）始皇紀正義曰，榮成山即成山也。案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後見論衡引此作勞成山。（見紀妖篇。）乃知昔人傳誤。唐時諸君亦未詳考，遂使勞山并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方輿紀要曰，勞山在山東萊州府即墨縣東南六十里。成山在文登縣東北百五十里。（後書逢萌傳，之琅邪勞山，養志修道。）

下銅而致槨。

附案：徐廣云，銅、一作錮。是也。劉向說此事云下錮三泉。

機相灌輸。

附案：御覽八百十二引史曰，機轉相輸，終而復始。

雖萬世世不軼毀，今始皇爲極廟。

附案：盧學士曰，二句當互易之。觀後云自襄公已下軼毀，則此句之爲誤倒明矣。

于是二世乃遵用趙高。

附案：史詮曰，洞本遵作尊。

相立爲侯王。

案：此敘諸王之立，獨遺韓廣爲燕王，何也。

遂殺章曹陽。

案：陳涉世家，曹陽乃章邯復敗周章之地，非章死之地。章自剄死，非被殺也。

右丞相去疾、左丞相斯、將軍馮劫進諫。

案：李斯傳，諸侯叛秦，斯數欲請閒，二世不許，而責問之。斯阿意求容，以督責之術對。而紀云去疾、斯、劫進諫，必紀誤也。斯既阿意求容，何能直諫。況請閒而二世不許，纔請而爲趙高所賣，斯實未嘗一言。或去疾、馮劫諫，而連斯之名于奏牘乎。又斯就五刑，因高之譖，而後文謂因諫被誅，亦紀之誤。二世責問斯語與傳異，此史公不及整頓處，未知孰實。

啜土形。

附案：李斯傳作鉶。古形與刑通，而又旁省金字，遂作形耳。

謂鹿爲馬。

案：良馬有似鹿者，價千金，見韓子外儲說右上篇。淮南說山、論衡講瑞篇述之。高蓋依以爲計也。但陸賈新語辨惑篇云，秦二世之時，趙高駕鹿而從行，王曰，丞相何爲駕鹿。高曰，馬也。與史言獻鹿謂馬異。李斯傳尚有召太卜一節，此從略耳。又高欲作亂，或以青爲黑，以黑爲黃，見鄭康成禮器注。又高束蒲爲脯，以惑二世。故後書文苑崔琦傳云，玄黃改色，馬鹿易形。唐張弧素履子履忠篇云，指鹿爲馬，以玄爲黃。潘岳西征賦云，野蒲變而成脯，苑鹿化以爲馬。唐書蘇安恆傳云，指馬獻蒲，先害忠良，皆使趙高事。史祇言馬鹿一端。藝文類聚謂蒲脯事出史記。李善謂出風俗通也。韓子內儲說上篇云，子之言白馬以驗左右之誠，高豈祖其奸智歟。

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

附案：漢書京房傳，秦時趙高用事，有正先者，非刺高而死，高威自此成，故秦之亂，正先趣之。此事甚僻，可補史遺。孟康曰，姓正名先，秦博士也。但秦諱正，不知正先爾時改姓云何。封禪書正伯僑，司馬相如傳作征，或正先改從征。

二世乃齋于望夷宮。

案：此言二世因夢祀涇，故齋望夷，而李斯傳謂二世射殺行人于上林，故高令出居望夷以禳之。兩處異詞，未知孰信。

使郎中令爲內應。

附案：徐廣謂一作郎中令趙成，是也。各本皆缺。趙成乃趙高之弟，巳見上文。

二世曰，丞相可得見否。

案：此言高謝病不朝，令其壻弟劫二世自殺，故不見高也。而李斯傳又言高親劫二世，岐出。

趙高乃悉召諸大臣公子，告以誅二世之狀。

案：李斯傳言高自佩璽上殿，意圖篡位，因殿欲壞者三，高乃召子嬰立之。與紀亦異。當是謀篡後告大臣公子而立嬰也。

我稱病不行。

案：斯傳言嬰即位，稱疾不聽事，高謁病，因召入刺殺之。此言嬰稱病不廟見，高自往請，遂刺殺高于齋宮。兩處未知孰是。拾遺記言子嬰囚高咸陽獄，懸于井中，七日不死，更以鑊煮，七日不沸，乃戮之。繹史以爲附會迂怪也。

善哉乎賈生推言之也。

附案：此所載過秦論與賈誼書字句多異，必史公略爲裁換耳。但賈論上下二篇，今以下篇後段（秦并至安危）置于上篇之前，以下篇前段（秦并至過也。）置于上篇之後，何其紊也。蓋史公取上篇爲陳涉世家論，（漢書涉傳）（仍見上篇。故此）取下篇爲始皇紀論。後人妄以上篇增入此紀，而又傳寫倒亂，遂致次第失當，且與世家事複矣。故徐廣謂一本有下篇無上篇，而以秦并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繼秦并海內末也。（此本最。）索隱亦

云。太史公删過秦篇著此論，當其義而省其詞，褚先生增續，旣已混淆，（徐增世家）而世俗小智，不唯删省之旨，合寫本論于此，不同也。

鉏擾白梃。

附案，史詮曰，櫌字從木，湖本作擾，誤。（新書作櫌，亦非。）

章邯因以三軍之衆要市于外。

索隱曰，此評失也。章邯之降由趙高用事，不信任軍將，一則恐誅，二則楚兵旣盛，王離見虜，遂以兵降耳，非三軍要市于外以求封明矣。

籍使子嬰有庸主之材，僅得中佐，山東雖亂，秦之地可全而有，宗廟之祀未當絕也。

案，班固典引序云，此言非是。又此紀所附班固文云，秦之積衰，天下土崩瓦解，雖有周旦之材，無所復陳其巧，而以責一日之孤，誤哉。

至于秦王。

案，秦王當作始皇，下文五秦王字同。

安土息民。

附案，今本新書作安士，而索隱引賈誼書安作案，則當爲案士，猶言案兵也。安乃案之譌脫，若士土二字，古人通寫，律書云兼列邦土，周頌云保有厥士，義並作土，鄭注周禮校人職云世本相土作乘馬，竹書亦曰相士，並宜作土。大司徒職歸于士，鄭司農云，或謂歸于圜土，疏曰，司農之意，此經士或爲土，故解爲圜土。呂氏春秋任地篇云使吾士靖而甽浴士，高誘注士當作土。至洪适隸釋、隸續所載碑碣，多以士爲土，以土爲士，不勝僂舉矣。

子嬰孤立無親，危弱無輔，三主惑而終身不悟。

評林明凌約言曰，（凌稚隆父。）旣云孤立無親，危弱無輔，已重篤子嬰惜矣，又云三主惑而終身不悟，毋乃責之過乎。王鏊曰，過秦論極古與先秦相上下，但大意如一，不甚變化，且詞有重疊者，意生偶作，未及删定耳。（下文三主失道，亦非。）

故周五序得其道。

附案，索隱謂賈誼書五作王，是也。今本新書亦譌作五。

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秦惠文王八年，魏入河西地于秦，孝公時，安得至西河之外乎。商君傳有魏惠王割河西地獻秦以和之語，並誤。

惠王、武王蒙故業。

附案，陳涉世家作惠文王、武王、昭王，新書及漢書作惠文、武、昭，襄文選作惠文、武、昭，此獨遺昭王一代。

收要害之郡。

案，新書、文選收上有北字，是也。此與世家及漢書缺。

齊有孟嘗，趙有平原，楚有春申，魏有信陵。

附案，四公子之封號，前哲多不詳注，而正義于春申傳云四君封邑，檢皆不獲，唯平原有地，又非趙境，並蓋號諡。索隱于魏公子傳云地理志無信陵，或是鄉邑名。兩注疏陋之甚。魯頌箋曰，嘗在薛之旁，（路史國名紀七云，呂覽注，田文之封，在南陽。）縣。司馬貞已引之，田文襲父封薛，而兼食嘗邑，故號孟嘗。孟乃其字，猶稱薛文然也。（譚也。）趙勝封于東武城，黃歇初封淮北，後徙吳，據俱明載本傳，而謂之平原、春申者，是號而非地。故韓子和氏篇言楚莊王有弟春申君，漢朱建及孝景皇后母臧兒皆號平原君也。（正義以臧兒之封爲徐州縣，誤。）若魏公子無忌，則封于陳留郡之寧陵縣，而號之爲信陵君者也。寧陵爲古葛地，水經注二十三卷汳水又東逕葛城北，故葛伯之國，葛于六國屬魏，魏以封公子，無忌號信陵，此乃確證。

有甯越。

附案，甯字各處作甯，古通用也。呂子不廣篇有越說趙將孔青事，注云，趙中牟人。又博志篇曰，甯越，中牟之鄙人，學十五歲而周威公師之，注云，威公，西周君。徐廣謂趙一作魏，或自別有此人，不必甯越非也。

徐尚。

附案，此所稱二十人，徐尚、翟景、帶佗未詳。

昭滑。

附案，涉世家作邵，國策、新書、漢書、文選並作召，則此作昭字譌也。甘茂傳亦作召滑，至徐廣謂滑一作涓，非。

叩關而攻秦。

附案，此與文選作叩，新書、漢書與涉世家作仰，師古注及索隱並言秦地形高，故云仰，今流俗本作叩，非也。

逡巡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世家、文選無逡巡字，新書作逡巡，漢書作遁巡，皆無作四字連文者。蓋遁即巡字，而遁之所以爲巡者，因遁與循同也。後人傳寫旣誤改遁爲巡，又移遁從逃，增于逡巡之下，遂致文義重複。其實逡遁爲逡巡之異文，謂九國遲疑不進耳。若云遁逃而走，即應大被追躡，豈得但言不敢進乎。匡謬正俗及金石文字記辨之詳矣。隸釋謂四字當讀如本字，以鄭固碑逡遁退讓爲用史記，則非也。碑文政可證史記非四字連文矣。（漢書平當傳贊，逡遁有恥。游俠郭解傳，逡循有禮。）

吞二周。

案，吳枋宜齋野乘曰，秦昭王五十一年，滅西周，其後七年，莊襄王滅東周，則吞二周乃始皇之曾祖與父，非始皇也。

執棰拊.

附案.各處皆作敲朴.臣瓚以爲短曰敲.長曰朴.魏郡屬謂敲、短杖也.朴、棰也.則此似非.集解引徐廣.索隱引賈論.以棰作榻.尤非.蓋搞之譌.

銷鋒鑄鐻.以爲金人十二.

附案.各處皆作銷鋒鍉.・句 鑄以爲金人十二.此作鑄鐻.字句雖異.而于事爲備.

躡足行伍之間.而倔起什伯之中.

附案.世家作俛仰阡陌之中.漢書、新書、文選並作俛起阡陌.此什字乃仟之譌.阡仟.陌伯佰古通.酷吏傳.伯格長.漢食貨志.開仟佰.田連仟伯.仟伯之閒成羣.匡衡傳.南以閩佰爲界.郡圖誤以閩佰爲平陵佰.皆可證已.以義言之.指錢布行伍.自當從人.以田道論.則宜從阜.漢志仟伯之得.謂錢布軍法.千人爲仟.百人爲伯.謂行伍.而此應作田道解.謂涉起于田閒也.注家多以行伍釋之.與上行伍句複矣.

而轉攻秦.

附案.此與世家並譌.以轉在而下.

千乘之權.

案.各處作致萬乘之權.是也.此作千乘.非.又缺致字.

案并海內.

案.新書.秦下有滅周祀句.似不可删.

以養四海.

案.新書云.以四海養.是也.此誤倒養字.

而以威德與天下.

附案.新書.此威字乃盛之譌.

壞宗廟.與民更始.作阿房宮.

附案.徐廣謂一無壞宗廟與民五字.甚是.二世無壞宗廟之事.更始作阿房宮爲句.謂復作阿房宮也.

襄公立.

附案.此篇是秦記.魏了翁古今考謂班固明帝時所得也.史公言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東漢時猶有存者.後人遂并班固語附載本紀之末.以備參證.史詮及丹鉛錄並云.古本自襄公立以下低兩字.別于正文.今本平頭刻.殊失其舊矣.而索隱以爲馬遷重列.則誤也.史以傳信.無一事兩書之理.史記中惟此及酈生傳有之.皆後人附益.非遷史元文.然酈道元尙錯認此記爲遷史.何論小司馬哉.此記簡古有法.先秦文字.不可多見.非它附益者比.故取而校之.

死葬衙.

案.秦本紀作葬西山.正義引括地志及世紀.秦陵山爲據.則此言憲公葬衙.似非也.

葬宣陽聚東南.

案.紀作葬平陽.豈平陽有宣陽聚乎.

初志閏月.

日知錄二十六曰.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何正邪.

繆公學著人.

案.索隱云.著卽宁也.考呂氏春秋尊師篇.繆公學于百里奚、公孫枝.豈其先嘗學于宁門之人乎.楊慎曰.三代之君.必學于耆德.以爲師保.而穆公乃學于宁人.以刑餘爲周、召.以法律爲詩書.又不待始皇、胡亥已然矣.則景監得以薦商鞅.趙高得以殺扶蘇.終于亡秦.寺人之禍也.史書之.醜之也.孫侍御云.著人未必是寺人.存疑.

共公享國五年.

案.共公無五年.在位四年也.說在秦紀.

桓公享國二十七年.

案.七字當作八.說在紀.

生畢公.

案.謚法無畢.當依春秋作哀公.秦紀不誤.此與十二侯表稱襄公.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作桓公.同誤.索隱于秦紀引此作躔.尤妄.

惠公享國十年.

案.惠公在位九年.說在紀.

葬車里康景.

評林曰.康景二字疑衍.或下有闕文.

葬僖公西.

案.此記兩稱僖公.而秦之諸君無謚僖者.索隱于上景公注云.一作僖公.當是景公之譌.

生剌龔公.

案.秦紀及六國表作厲共公.獨此作剌龔公.正義又謂剌一作利.蓋龔與恭通.卽共也.謚法有剌.與厲字義同.音近而利字復因形聲相鄰致譌.猶陳厲公之爲利公爾.

葬入里.

徐廣曰.一作人.疑是也.

葬櫟圉氏.

案.以下文陵圉、囂圉、弟圉例之.則此氏字疑衍.

生靈公.

案，此與表並言懷公生靈公，必是生昭子之誤，秦本紀明言靈公懷公孫，表亦言懷公太子之子爲靈公，卽此紀下文同云靈公昭子子也。

肅靈公。

案，紀表皆作靈公，小司馬言紀年世本無肅字，則此爲誤增，當衍之。

生簡公。

案，簡公者，靈公之季父，懷公之子，厲共公之孫，此以簡公爲靈公所生，大誤，亦猶十二侯表以簡公爲惠公子，索隱以簡公爲厲共公子也。

其七年百姓初帶劍。

案，紀表並在簡公六年。

葬永陵。

案，惠文、悼武皆葬于畢，此乃陵名，猶前言惠文葬公陵也。

孝公立十六年時桃李冬華。

案，紀于獻公十六年書桃冬花，疑一事誤書。

惠文王生十九年而立。

案，惠文、悼武、昭襄三君俱立于十九年，亦奇。

立四年初爲田開阡陌。

案，此乃孝公十二年事，而以爲昭襄四年，誤矣。

二世生十二年而立。

案，紀云二十一立，此云十二，蓋譌倒耳。紀言二十一者，以踰年改元言之，此言二十者，以始皇崩年言之。

右秦襄公至二世六百一十歲。

案，表自襄公元年至二世三年，實五百七十一歲，此誤，索隱（秦紀末）正義所說年數亦誤也。此紀是秦史官所錄，史公采以作史記者，何以誤謬疊見，蓋篆隸遞變，簡素屢更，訛爛傳寫，乖舛非秦記之舊矣。

孝明皇帝十七年。

附案，孝明以下，乃班固因有召問還書及作典引一節，遂別著此篇，并所得秦記錄之，當時必另傳于世，後人取入史記，附載于此，故謂此篇他人作者妄，謂與典引同作者亦妄。何以言之，典引序稱永平十七年，而此云孝明皇帝，是追述前事，非永平時所撰甚審。典引序但稱十七年，而此云十七年十月十五日乙丑，若非孟堅自爲，何能悉其日月。典引稱臣，而此云吾讀秦紀，則非對君之言可知。

史記志疑卷六

項羽本紀第七

下相人也。

案，郡以統縣，縣以統鄉，鄉以統里，論史法但當書郡縣，有爵位殊絕者則著其鄉里，乃史公所書參錯無準，是亦體例之不合也。班彪譏遷述並時之人，或縣而不郡，豈特不郡哉。

字羽。

案，古人之字，大約一字居多，其加子者，男子之美稱也。然高祖功臣表敍射陽侯之功云破子羽，序傳云子羽接之，子羽暴虐，破子羽于陔下，齊連子羽城陽，則此似宜曰字子羽。

會稽守通謂梁曰。

案，漢書籍傳作項梁語，非通謂梁也，敍事迥異，未知孰實。

廣陵人召平于是爲陳王徇廣陵。

案，廣陵，楚、漢之間爲東陽郡，而斯時陳嬰已下東陽，疑召平以淩人爲陳王徇淩，非廣陵也。觀漢書陳勝傳淩人秦嘉事自見，淩縣屬泗水，陳涉世家作陵人秦嘉，古字通用，下文集解引世家作廣陵人，乃誤增一廣字。（荀紀作陵人召平，亦一證。）

使使與連和。

附案、與上脫欲字。他本及漢書有。

蒲將軍。

附案、服虔謂英布起蒲、因以爲號。師古、索隱非之、是也。吳斗南以爲棘蒲侯柴武、亦非。此殆高紀之剛武侯、史失其姓名、不知何人也。

逆無道。

附案、逆上脫大字。他本及漢書有。

項梁前使項羽別攻襄城。

案、前此皆稱項籍、此後忽改稱字而不名、何也。高紀則皆稱字。

居鄛人范增。

案、索隱引荀悅漢紀云、阜陵人。阜陵屬九江、居鄛乃廬江、未知孰是。然今本漢紀作居巢、豈傳寫改之乎。

別攻城陽。

附案、成陽縣屬濟陰、非城陽國之城陽也。史、漢成陽之與城陽、往往互書、蓋古字通借、不定是誤。然因此亦顛漓濃矣。

沛公、項羽相與謀曰、今項梁軍破。

案、評林董份云、項羽不宜自稱季父之名。沛公于羽前亦必不名其季父。項梁字誤也。史詮云、當作武信君。余謂高紀項羽曰、懷王者吾家項梁所立、與此同誤。

陳餘爲將、張耳爲相。

案、陳餘是時將兵在鉅鹿北、未入鉅鹿城。此陳餘爲將四字、因下文有之而重出者、當衍去。

項羽爲魯公。

案、懷王封羽爲長安侯、號爲魯公。上文敍諸將之遷爵、獨遺子羽、故此言爲魯公、亦無來歷。

諸別將皆屬宋義。

附案、漢紀云、宋義故楚令尹。大事記曰、懷置義爲元帥者、非特喜其知兵、亦以楚之耆舊大臣、故尊任親倚之。史、漢不載義爲楚令尹、荀氏所據必楚漢春秋也。

士卒食芋菽。

附案、徐廣云、芋、一作半。漢書是半也。臣瓚曰、食蔬菜以菽雜半之。索隱引王劭曰、半、量器名、容半升。亦通。劉孝標廣絕交論、莫肯費其半菽。東坡詩、願君五袴手、招此半菽魂。則芋字雖若可通、而實非已。

楚王陰令羽誅之。

附案、古人亦自稱字、漢書匡衡傳注引衡與貢禹書、言匡鼎白。後書周黃徐姜申屠傳序述閔貢語云、

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邪。漢書羽作籍。

諸侯皆屬焉。

案、諸侯下疑缺將字。漢書作兵皆屬焉。

珍寶盡有之。

附案、范增曰、沛公入關、財物無所取。沛公謂項伯曰、吾入關、秋毫不敢有所近、籍吏民、封府庫、而待將軍。樊噲謂項羽曰、沛公入咸陽、毫毛不敢有所近、封閉宮室、還軍霸上。又高紀謂沛公封秦重寶財物府庫。是高祖之不取秦寶物、皆張良、樊噲一諫之力、而曾無傷珍寶盡有之語、徒以媚羽求封耳。但蕭相國世家云、沛公至咸陽、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然則曾無傷之言未盡虛妄。謝項羽之玉璧與亞夫之玉斗、高祖何從得之。可知非毫無所取也。

張良曰、誰爲大王爲此計者。

案、高帝此時尚未爲王、且前後俱稱沛公、何忽于張良言稱大王邪。留侯世家作沛公、是。

是以當項王乎。

案、羽時亦未王、故沛公稱羽將軍、以其爲諸侯上將軍也。史乃預書爲王。此下項伯曰項王、范增、項莊曰君王、張良、樊噲曰項王、大王、沛公曰項王、凡書王者三十八、似失史體。留侯世家、樊噲傳及漢書俱不書王、蓋是。惟樊噲語未盡改耳。

具以沛公言報項王。

案、項伯之招子房、非奉羽之命也、何以言報。且私良會沛、伯負漏師之重罪、尚敢告羽乎。使羽詰曰、公安與沛公語、則伯將奚對。史果可盡信哉。

則與一生彘肩。

案、生字疑誤。彘肩不可生食。且此物非進自庖人、卽撤自席上、何以生邪。孫侍御云、蓋故以此試之也。

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

附案、徐廣謂一本無都字、是也。考世家、陳平以擊降殷王拜都尉、在漢定三秦之後、而定三秦在漢元年八月。鴻門之會在十二月、則平此時不但未爲都尉、幷未賜爵爲卿、乃爲尉也。

項王軍在鴻門下。沛公軍在霸上、相去四十里。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與樊噲、夏侯嬰、靳彊、紀信等四人持劍盾步走、從酈山下、道芷陽間行。沛公謂張良曰、從此道至吾軍、不過二十里耳。度我至軍中、公乃入。

案、鴻門者鴻門亭也。霸上者霸水上也。漢書高紀孟康注、謂鴻門在新豐東十七里。水經注十九卷、謂自新豐至霸城五十里、自霸城西至霸水十里、然則霸上與鴻門相隔七十七里矣。沛公罷飮脫歸、行七十七里、而項伯之夜來夜去、且馳一百五十四里、何以書四十里邪。水經注又謂鴻門在新豐城東三里、無十七里、是亦六十三里、不得稱四十里。而芷陽卽霸城、又奚云二十里乎。郭緣生述征記謂鴻

門在霸城南門數十里.稍爲近之.而鄒逵元譏其學而不思.則不足信也.又董份曰.當時鴻門之宴.必有禁衞之士.訶訊出入.沛公恐不能輒自逃酒.且疾走二十里.亦已移時.沛公、良、噲三人俱出.良久.羽在內何爲竟不一問.而在外竟無一人爲羽之耳目者.范增欲擊沛公.惟恐失之.豈容在外良久而不爲召之邪.此皆可疑.徐氏測議曰.漢祖脫身至軍.灞陽疑之固當.然觀史記敍漢人飲.中坐多有更衣或如廁竟去而主人不知者.意當時之飲.與今少異.又聞有良駿行四十里.而酒杯猶溫者.漢祖之能疾行.得此力也.其所云步走.或史遷誤.董、徐二君之辨.俱不必疑.余所疑者.鴻門霸上之里數不合耳.里數定.則時之久暫可知矣.當日沛公借如廁得出.與良、噲數語卽去.爲時元不甚久.而古人飲酒與今殊禮.事以出外爲嫌.車騎猶在.更復何猜.況羽已使陳平召之.何嘗竟置不問.若論禁衞訶訊.則彼尙不能禦樊噲之入.烏能止沛公之出乎.度至軍乃入.亦約略之詞.想張良必祇度其追不可及.而卽入焉.壯士步走數十里.固事之常.不得以史公爲誤也.紀信、漢書作紀成.乃紀通之父.未知孰是.索隱謂漢書作紀通.妄已.(孫侍御云.里數當以史爲信.)

項羽引兵西屠咸陽.

案.前已屢書項王.此後又據三語.曰.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曰.項羽方渡河救趙.曰引其兵降項羽.何也.

先下河南郡.

案.漢書籍傳無郡字.是.此衍.河南郡、高帝二年始置.

徙趙王歇爲代王.

案.代王都代.遼東王都無終.膠東王都卽墨.此紀于諸國俱言所都.而三國獨否.蓋缺也.

王九郡.

附案.項羽王梁、楚九郡.史、漢皆不詳.注家亦略.史詮謂泗水、碭、薛、東海、臨淮、彭城、廣陵、會稽、鄣九郡.然臨淮郡、漢武帝元狩六年置.彭城郡、宣帝地節元年置.廣陵國、非郡.武帝元狩五年更江都國爲廣陵.中間爲郡止三年.鄣郡之置.未知何時.秦無鄣郡.豈羽置之乎.經史問答言秦于楚地置十郡.項王以漢中封高祖.九江封英布.南郡封共敖.長沙爲義帝都.而自得東海、泗水、薛、會稽、南陽、黔中.秦于梁地置三郡.項王以河東封魏豹.而自得碭、東郡.凡得郡八.據史記發以楚郡.適得九郡之目.然秦無楚郡.恐是渾會楚世家之文.南陽、黔中.中隔數國.豈能遙屬于楚.程、全兩說俱難信.惟錢宮詹大昕漢書考異謂史稱九郡者.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引高紀六年封荊、楚二王地作證.以泗水、東陽、東海、碭、薛、鄣、吳、會稽、東郡爲九.甚確.

乃陰令衡山、臨江王擊殺之江中.

案.黥布傳言九江王使將追殺義帝于郴.與漢書合.而此與高紀謂是衡山、臨江殺之.師古漢書高紀注曰.衡山、臨江與布同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江中當依高紀作江南.指郴縣言.若江中.則殺于道路矣.又考義帝之殺.此與高紀在漢元年四月.而月表在二年十月.黥布傳在元年八月.漢書從月表.然

究未知的在何月.義帝以元年四月自臨淮盱台縣徙桂陽之郴.使人趣其行.不及一月可到.英布等追而殺之.則甫及郴卽被弒矣.疑四月爲是.

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

案.此後宜稱項王矣.而忽呼項羽者四.曰.田榮聞項羽徙齊王市膠東.曰.項羽聞漢王皆已幷關中.曰.以齊、梁反書遺項羽.曰.項羽遂北至城陽.又呼其名曰籍.籍所殺漢軍數百人.俱當改項王.

而西擊殺濟北王田安.

案.紀表傳皆言田榮殺田安.惟漢書高紀籍傳云.彭越殺之.與年表備傳異.豈是時越受榮將軍印.而爲之驅除邪.然越傳何以不書.

陳餘陰使張同、夏說說齊王田榮.

案.高紀及陳餘傳皆無張.恐非二人偕說也.

逐其故主趙王.

案.趙王歇乃陳餘之故主也.其字當衍.

齊、趙叛之.

案.齊叛.指田榮擊殺田都、田市、田安.幷王三齊也.趙叛.指陳餘破常山王.迎還趙歇也.然趙叛事在二年.此時尙未.當依漢書作齊、梁叛之.爲是.下文張良以齊、梁反書遺項王可證.指彭越反梁地也.

漢之二年冬.項羽遂北至城陽.

案.冬當作春.事在春也.

春.漢王部五諸侯兵.

案.春當作夏.下文四月二字.亦當移此.事在夏四月也.又史不數五諸侯爲誰.注者復多異說.應劭曰.雍、翟、塞、殷、韓.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徐廣、司馬貞同.)韋昭曰.塞、翟、殷、韓、魏.師古曰.常山、河南、韓、魏、殷.(張守節同.)劉攽刊誤曰.河南、韓、魏、殷、趙.吳仁傑補遺曰.塞、翟、魏、韓、趙.全氏經史問答曰.魏、韓、趙、齊、殷.余考雍方被圍.自不與其列.塞、翟、殷、河南俱已亡國.常山間關入漢.安得有兵.各家所數.祇韓、魏、趙、齊爲可信.蓋魏、趙從軍.皆見于其傳.韓王之從軍.見于月表.合齊擊楚.見于淮陰傳.是得四諸侯兵.而其一必衡山也.衡山王吳芮之將梅鋗.自高祖入武關時.卽以兵從.故令甲稱芮至忠.封長沙王.則彭城之役.有不屬在行間者乎.漢書考異引董教增曰.注家牽引諸王.以足五數.項籍傳贊云.將五諸侯滅秦.又緊何人.當據故七國以地言.不以王言.漢定三秦.卽故秦地.項羽王楚.卽故楚地.其餘三晉、齊、燕爲五.此說恐非.羽所將之五諸侯.是趙、齊、燕、魏、韓五王.

是時呂后兄周呂侯.

案.水經注二十三云.楚、漢彭城之戰.呂后弟周軍于下邑.而史、漢俱作呂后兄.未知孰是.但道元誤以澤名周.安知不又誤以兄爲弟邪.呂澤是時未封.依史法不當預稱周呂侯.

楚下滎陽城，生得周苛。

附案：高紀及漢書，此事在羽東擊彭越之後，當三年六月，今幷書于五月守滎陽下者，蓋終言之，于文法爲連敍，亦猶上文敍陳餘破張耳迎趙歇一節，是二年事，而因陳餘說田榮遂幷敍于元年也。（敍在高紀。）

漢之四年。

附案：此以下所敍之事，前後倒置，不但與漢書異，幷與高紀不同，恐係錯簡，細校如左。漢之四年，當在後擊陳留外黃句上，觀漢書高紀、籍傳自明。

是時彭越渡河擊楚東阿，殺楚將軍薛公，項王乃自東擊彭越。案高紀及漢書紀傳，項王擊彭越，是三年五月，在楚拔滎陽及成皐之前，此書于拔成皐後，一誤也。越渡睢水，與項聲、薛公戰下邳，殺薛公，此不書項聲，而又謂渡河擊東阿，二誤也。

漢王得淮陰侯兵。

案：淮陰侯當依高紀作韓信，下文五稱淮陰侯同。

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

案：漢王使盧綰、劉賈將兵佐越，擊破楚軍燕郭西，燒其積聚，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此但言賈佐越燒積聚，似太略，當參高紀、越傳及漢書觀之。此下應接項王乃謂海春侯一段。

項王東擊破之，走彭越。

案：此卽下文項王令曹咎守城皐而引兵定梁地之事，彭越傳所謂越北走穀城者也。在此紀中，于事爲重出，于文無所附，當衍之。

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軍廣武，就敖倉食。

附案：此乃敗海春侯後事，當在下文項王信任之句下。

項王已定東海來，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

案：此以下至是時彭越復反，下梁地，絕楚糧一段，當在後漢軍畏楚，盡走險阻句下，而衍去已定東海來五字。蓋定東海卽下定梁地十餘城事，于文爲錯出也。

相守數月。

案：漢書高紀、籍傳皆無數月二字，是也。此時爲漢四年十月，纔軍廣武，不得便言數月，當是十一月。

于是項王乃卽漢王相與臨廣武閒而語。

附案：義門讀書記云：閒，藝文類聚引作澗，然以孟注兩城相對觀之，則如字也。余考水經注七曰：西廣武、漢所城也。高祖與項羽臨絕澗對語，責羽十罪，羽射漢祖中胸處。東廣武、項羽城之，夾城之間有絕澗斷山，謂之廣武澗，項羽叱婁煩于其上矣。攷藝文類聚九引作澗，則今本史、漢俱譌。義門見史、漢並作閒字，遂以孟康注實之，而不知孟注乃指廣武城言也。又范睢傳言秦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廣武，

則廣武城恐不盡是楚、漢所築。

破齊、趙。

案：韓信破趙已踰年矣，非破齊一時事，此與高紀皆多一趙字，漢書無。

乃使龍且往擊之。

案：楚救齊之役，此及淮陰、田儋傳止言龍且爲將，而高紀兼言周蘭，灌嬰傳兼言留公，蓋紀傳互見也。但漢書籍傳謂羽使從兄子項它爲大將，龍且爲裨將救齊，令主將而書偏裨，何也。

淮陰侯與戰，騎將灌嬰擊之。

案：此與高紀皆多一戰字，當衍之，漢書無戰騎將三字。

韓信因自立爲齊王。

附案：信以四年十月破齊，十一月殺齊王廣，因以書乞自立爲假王，漢因事而封之在二月。高紀、月表、田儋、淮陰傳皆云然。其實信自立爲齊王在十一月，與漢王書言假王，隱眞情耳。稽古今考謂信自立爲王在十一月，其使人以書與漢王言假王者，乃擅自立爲王之後始請之。

大司馬咎、長史翳、塞王欣皆自剄汜水上。

附案：高紀及漢書紀傳皆無翳塞王三字，此後人妄增之。何者，翳降漢後，雖與欣同叛歸楚，而不復再見，蓋欣與項王有舊恩，故得棄瑕而仍任用之，非翳可比矣。惟欣曾封塞王，後文稱故塞王甚合。乃此及高紀並以長史稱之，漢書亦然，或疑此當衍長史翳三字，曰否，後文又有長史欣也。盧學士云：翳、塞王三字，必非史記本文，觀下但舉咎、欣兩人可知。翳舊爲都尉，不爲長史，又欣既稱塞王，則翳亦當稱翟王，此數者皆不協，故知非也。

是時漢兵盛食多。

附案：此紀譌舛之處，已說見上，今依文摘敍，當云：項王進兵圍成皐，（至）令其不得西。（此下刪是時彭越渡河二十四字。）漢王得淮陰侯兵，欲渡河南，鄭忠說漢王，乃止壁河內，使劉賈將兵佐彭越燒楚積聚。（此下刪項王九字。）項王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等，（至）乃東行。漢之四年，擊陳留、外黃，（至）是以項王信任之。漢王則引兵渡河，復取成皐，軍廣武，就敖倉食。當是時，項王在睢陽，（至）盡走險阻。項王（此下刪已定東海來五字。）西與漢俱臨廣武而軍。（至）絕楚糧。是時漢兵盛食多，項王兵罷食絕。

卽歸漢王父母妻子。

案：月表及王陵傳稱太公、呂后，較之此與高紀作父母妻子爲妥。且是時孝惠未爲楚虜，而如淳、晉灼漢書注引漢儀注，言高帝母兵起時死陳留小黃，則此時亦不得有母媪也。文選陸士衡高祖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媪來歸，亦非。

漢王乃封侯公爲平國君。

附案：金石錄載金鄉守長侯君碑云：侯公諡安國君。趙曰：高祖紀侯公封平國君，此碑言安國，既不同。

而平國君乃生時稱號，如婁敬爲奉春君之類，碑以爲謚，恐非。余疑謚當作號，解說在孟嘗君傳。

建成侯彭越。

附案：越爲魏相國，未聞封侯，蓋所賜名號，曹參亦有建成侯之稱，本傳不載。

韓信乃從齊往，劉賈軍從壽春並行，屠城父，至垓下。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彭越，皆會垓下。

案：此段頗有缺誤，當云：韓信乃從齊往，彭越乃從魏往，劉賈軍從壽春迎黥布，並行屠城父。大司馬周殷叛楚，以舒屠六，舉九江兵隨劉賈、黥布皆會垓下。

有美人名虞。

附案：徐廣云一作姓虞氏。是漢書全襲史記，改作姓虞氏也。

是時赤泉侯爲騎將。

案：楊喜封赤泉侯在七年，漢書改稱楊喜，是也。此兩稱赤泉，皆當作楊喜。又索隱謂漢書表及後漢作憙，音火志反，而今本俱作喜，惟隸釋楊震碑作楊憙，蓋古字通用，猶以憙爲喜也。

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項王身亦被十餘創。

案：此二語上稱籍，下稱項王，竟似兩人矣，未免語病。

分其地爲五。

附案：評林謂宋本分字上有故字，史詮以爲今本缺，然宋倪思班馬異同無故字，倪所見必宋本也。分其地，通鑑作分其尸，非。分其地爲五，當屬下文，謂分地以封呂馬童等五人爲侯耳，其地不必定泥作楚地。

葬項王穀城。

附案：水經注八云：穀城縣，故春秋之小穀城，有項羽冢，今彭城穀陽城西南又有羽冢，非也。日知錄三十一云：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黃石同其地，不然矣。宋孫復春秋尊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魯邑。）而宋李石續博物志疑穀城二冢是身首異處，亦非無見。

玄武侯。

明陳子龍史記測議曰：侯表中不見，豈始封而即廢歟。

吾聞之周生曰：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

案：示兒編謂舜重瞳子，因舜典明四目而誤，或當然也。古來重瞳甚多，不盡作天子。劉晝新論命相曰顏闇重瞳。它若漢書王莽，晉書涼州呂光，梁書沈約，隋書魚俱羅，五代史記後梁朱友孜，及南唐李煜，俱是重瞳，舜踐帝位，豈僅因異相，而項氏又豈舜後邪。項乃以國爲氏者，春秋魯僖公滅項，其後楚取以封其臣，遂稱項氏，其初姓不著，豈楚之支屬歟。于舜何預焉。論衡骨相、奇怪兩篇言項羽自謂虞舜之後，皆附會此說以誣羽耳。

高祖本紀第八

字季。

案：季乃是行。高祖長兄伯，次兄仲，亦行也。史以季爲字，與索隱以季爲名並非。若季是字，則張釋之何以字季乎。高祖名邦，與兄名喜，弟名交同。索隱引項岱謂即位易名，非。論史例，帝名于本紀之首宜一見。藝文類聚十二引史曰高祖諱邦，字季，恐不可信，蓋所引多删改也。

父曰太公，母曰劉媼。

案：馬、班以漢人紀漢事，事有不知高祖父母姓名之理，乃太公不書名，母媼不書姓，豈諱而不書，如諸帝之不書名邪，然諱名不諱姓，母媼無姓又何說。皇甫謐謂太上皇名執嘉，媼王氏，名含始，王符謂名煓，並見史注。後書章帝紀注云名煓，一名執嘉。唐書世系表云：豐公名仁，太公名煓，字執嘉。索隱又引班固泗水亭長碑云母溫氏。諸說不同，顏師古斥皇甫謐等爲妄，嗣後古今考、容齋三筆、嬾真子俱從師古以爲不可信，而宋王楙野客叢書、宋費袞梁谿漫志及周嬰巵林又力辨師古之非，以皇甫等所襍可補史闕，真疑莫能明也。

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于其上。

案：媼所夢者神也，太公所見者蛟龍也。論衡吉驗、奇怪兩篇引此紀，皆作蛟龍，漢書作交龍，非。然其事甚妄，說在殷紀。

單父人呂公。

案：索隱引漢舊儀云：汝南新蔡人。引相經云：魏人。未知孰是。又云：呂公名文，字叔平也，後封臨泗侯，追諡宣王。

卒與劉季。

案：史稱劉季凡十一，此稱在當時人則可。遷數呼之，可乎。且忽曰高祖，忽曰劉季，于例亦雜也。此等處漢書爲密。

生孝惠。

附案：史詮謂宋本惠下有帝字，班馬異同本亦有，則今本脫也。下文見孝惠何亦脫帝字。漢書皆作孝惠帝。

皆似君。

附案：漢書作皆以君。如淳曰：以或作似。師古曰：不當作似，則史記誤也。宋書符瑞志亦作以字。論衡骨相篇誤仍作似字。（古以字作㠯，與似通，故誤作似。左傳襄三十一年令尹似君，亦以字之譌。）

不敢忘德。

滹南集辨惑曰：此但其術可貴耳，何德之有。

到豐西澤中止飲。

案漢書作澤中亭師古曰其亭在澤中因以爲名則此似脫亭字若但言澤中豈能止飲乎

前有大蛇當徑

案賈子春秋篇、新序雜事二謂晉文公之興也蛇當道夢天殺蛇曰何故當聖君道而蛇死漢高之興也亦蛇當徑斬蛇而嫗夜哭宋書武帝之興也大蛇見洲裏射之而青衣擣藥何前後事之同乎朱子語錄以高祖赤帝子之事爲虛繆古今考言斬蛇事是僞爲神奇史公好奇載之淩稚隆漢書評林引明敖英曰適然遇蛇而斬之無足怪者若神母夜哭神其事以鼓西行之氣耳田單守墨而天神下降陳勝首禍而魚腹獻書類可槩見（芒碭雲氣亦此類）

平生所聞劉季諸珍怪

淮南集辨惑曰珍字不安漢書改爲奇是矣

攻胡陵、方與還守豐

案月表在二世二年十月漢紀同此誤在元年

陳涉之將周章軍西至戲而還

案章爲章邯所敗自剄而死非還也

燕、趙、齊、魏皆自立爲王項氏起吳

案趙爲王在元年八月燕、齊、魏在九月與沛、項並起此并敘于二年非也又考陳涉世家及魏豹傳魏咎之立出于周市非若燕、趙諸人之自立也故咎爲王凡十月而三月不居其位周市虛位待之月表書曰咎在陳不得歸國又書曰咎自陳歸立所以成周市之志爾夫豈自立哉

泗川

附案秦有泗水郡蓋川乃水字之譌古水作巛也周勃世家及漢書高紀、續郡國志並譌作泗川

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

附案評林余有丁云此一周市也書法如此疑誤史詮謂是兩周市故下加魏人以別之漢書作魏人周市略地豐沛無周市來攻方與未戰陳王使十一字或以爲當衍皆非也趙太常云未戰二字乃不了語沛公因聞豐反遂引兵去方與而往攻豐也陳王使魏人周市略地丸字當移在周市來攻方與之上則文順而明矣

是時秦將章邯從陳別將司馬尼將兵北定楚地

附案從陳謂追討尼乃巨之譌師古曰古夷字胡三省引類篇云古仁字漢書樊噲傳可證史、漢他處皆譌作尼而曹參傳又作欣則孟堅誤矣司馬其姓巨其名秦之別將與下文趙別將司馬卬同一句法劉攽云別將當連下句讀言章邯身從陳而令別將定楚耳劉說本索隱

沛公還引兵攻豐

案月表云拔之雍齒奔魏與漢書高紀同此文不備

居數月

案月表及漢紀立懷王在六月攻亢父在七月中間只隔數十日安得謂居數月乎疑月當作日

秦二世三年

案此當在後文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句上誤書于此

僄悍猾賊

附案猾字不似羽之爲人蓋禍字之譌漢書作禍賊師古曰好爲禍害而殘賊也

今項羽僄悍今不可遣

案徐廣謂一本無下今字余謂上句云今誠得長者往似不便遽用三今字僄悍亦複依漢書作項羽不可遣爲是

乃道碭至成陽與杠里秦軍夾壁破魏二軍

案史詮云各本與杠里屬上句誤也時秦軍屯杠里漢軍亦屯杠里與之對壘故曰夾壁破魏之魏當作秦漢書魏作其是也史詮之說甚協漢書誤成陽爲陽城則不可從蓋譌倒耳城陽在濟陰陽城在潁川史漢成城二字通用

楚軍出兵擊王離大破之

案此乃項羽救趙之兵也方敘沛公入關事不應忽插入楚軍況下文繼敘項羽救趙破秦將王離降章邯則此爲重出明矣漢書無此十字當衍宋劉辰翁評班馬異同云雜楚軍于破二軍下則疑于楚、漢與彭越俱攻秦

沛公引兵西遇彭越昌邑因與俱攻秦軍戰不利還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并攻昌邑昌邑未拔

案月表秦三年十二月沛公至栗得皇欣、武蒲軍與秦戰破之二月得彭越軍昌邑又漢紀十二月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與魏將皇欣、武滿合攻秦軍破之二月從碭北攻昌邑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然則先遇剛武後遇彭越也先至栗後至昌邑也先合兵破秦軍後攻昌邑未拔也乃此謂遇彭越在遇剛武之前誤一斯時無與秦戰不利之事誤二遇彭越昌邑因與攻秦不利還栗似未曾奪剛武合魏將而已攻昌邑至後攻而未拔爲復攻昌邑誤三以與彭越爲攻秦以奪剛武合魏將爲攻昌邑誤四準義驗文當云秦二世三年（已見上）沛公引兵至栗遇剛武侯奪其軍可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魏申徒武蒲之軍俱攻秦軍戰破之遂西（不利二字必破之二字之譌漢書是破之還字亦必遂字之譌）遇彭越昌邑因與并攻昌邑昌邑未拔至若剛武侯不知爲誰史失其名姓武蒲當依漢書高紀作武滿此與月表皆作蒲非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譌說在十二侯表曾厲公元年

于是沛公乃夜引兵從他道還更旗幟黎明圍宛城三帀

附案漢書作偃旗幟劉辰翁從更字解以爲欲令見者驚非昨比余謂偃旗幟是引兵還時事索隱引

楚漢春秋曰．上南攻宛．匿旌旗．人銜枚．馬束舌．兵法所云出其不意也．更旗幟則圍宛三帀事兩者皆通．

高武侯鰓．

附案．晉灼謂卽功臣表陳鍇侯戚鰓．是也．高武蓋初賜名號矣．師古以為別一人．恐非．

襄侯王陵．

附案．韋昭謂漢封王陵為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襄當為穰．無禾字．省．此說是也．臣瓚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師古又謂王陵．非安國侯．皆不然．下文云因王陵兵南陽以迎太公、呂后于沛．功臣表云．以廄將別定東郡、南陽．漢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陵本傳云．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又張蒼傳云．蒼以客從攻南陽．坐法當斬．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斬．合而證之．則此王陵卽安國侯明矣．穰侯者．或沛公初封之．或陵聚黨時自稱之．均未可知．蓋陵封安國在後．而前此凡為二侯．五年臣瓚注引漢帝年紀云．信平侯臣陵．（信平當是名號侯．故杜括位失曰信平侯也．）與穰侯為二．豈信平又別一人乎．若項羽封韓城為穰侯．在漢元年四月以後．陵實先之．江夏則更不相涉．全氏經史問答亦云．

遇番君別將梅鋗．與偕攻析、酈．

附案．史詮曰．湖本偕作皆．誤．

乃用張良計．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攻武關．破之．又與秦軍戰于藍田南．益張疑兵旗幟．

案．月表、留侯世家及漢書高傳沛公以秦二世三年八月攻破武關．九月秦遣將距嶢關．（嶢關在藍田南．武關之西．）張良說沛公張旗幟為疑兵．使酈生昭秦將以利．秦尝懈．因引兵繞嶢關．踰蕢山．擊破之藍田南．（[illegible]）（[illegible]）敘次甚明．此紀不書破武關及踰蕢山事．則武關乃嶢關之誤．當云乃用張良計．益張疑兵旗幟．使酈生往說秦將．啗以利．因襲攻嶢關．破之．又與秦軍戰于藍田南．而陸賈二字似衍文．留侯世家、陸賈傳及漢書張、陸兩傳、荀悅漢紀皆無之．疑此與漢書高紀並妄攙陸賈耳．

與父老約法三章耳．

案．漢書刑法志曰．漢興．約法三章．網漏吞舟之魚．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又考惠帝四年．始除挾書律．呂后元年．始除三族罪、妖言令．文帝元年．始除收孥諸相坐律令．二年．始除誹謗律．十三年．除肉刑．然則秦法未嘗悉除．三章徒為虛語．紹古今考所謂一時姑為大言以慰民也．蓋三章不足禁姦．蕭何為相．采摭秦法．作律九章．疑此等皆在九章之內．史公只載入關初約耳．

十一月中．項羽果率諸侯兵西．欲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十二月中．遂至戲．

案．十一月當移在上文召諸縣父老豪傑句上．衍去中字．而十二月中四字．當在項羽果率諸侯兵西句上．蓋約法三章在十一月．羽破函谷在十二月．月表及漢紀可證也．

關項王怒．

案．高祖紀書項羽．尊君之體宜然．況此時羽尚未王．尤不宜預呼之．下文云．項王使卒三萬人從項王北擊齊．項王不聽．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紀中前後皆稱項羽．何忽呼王者五．皆當作項羽．

因以文諭項羽．

案．羽紀及漢書乃項伯言之于羽．非以文諭也．此誤．

吾家項梁所立耳．

案．項梁當作武信君．說在羽紀．

乃佯尊懷王為義帝．實不用其命．正月．

案．正月當在乃佯尊懷王上．命字下當書二月．漢紀表與月表可證．

廣不聽．臧荼攻殺之無終．

案．燕王臧荼攻殺遼東王韓廣在八月．此并書于二月分封時．非也．

諸侯各就國．

案．十八王已見項羽紀．此處可省．乃祇敘十三王．而無魏豹、田安、田市、田都、韓成．又諸國皆言所都之地．而代王獨缺．其故何邪．

韓信說漢王．

附案．說漢王之韓信．據韓信傳以為韓王信．據漢書高紀以為淮陰侯．蓋緣名姓無殊．遂彼此雙載．師古兩疑之曰．豈史家謬錯乎．將二人所勸．大指實同也．因生斯疑．後竟有以韓王信為誤．而實指淮陰侯者．不知徐廣明云韓王信．非淮陰侯信．師古豈未檢徐廣史記本邪．漢書評林明王慎中曰．是時淮陰尚未知名．班掾認為淮陰信．故特為補出拜將一節．而以此說為間計之詞．及其傳韓王信．仍以此說入之．何自相矛盾．合從史記元注．

殺田都．

案．田都走楚．非被田榮殺之也．此誤．

陳餘怨項羽之弗王己也．令夏說說田榮．請兵擊張耳．齊予陳餘兵．擊破常山王張耳．張耳亡歸漢．迎趙王歇于代．復立為趙王．趙王因立陳餘為代王．

附案．破常山迎趙歇等事．在二年十月．而此與羽紀皆書于元年者．蓋餘之說榮在元年．榮并三齊之時．觀陳餘、田儋傳自明．史遂順摭以終其事．不復另敘．非他處誤亂比也．故二年但書曰．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八月．漢王用韓信之計．從故道還．襲雍王章邯．邯迎擊漢陳倉．雍兵敗．還走．止戰好畤．又復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至咸陽．引兵圍雍王廢丘．而遣諸將略定隴西、北地、上郡．

附案．漢王定三秦．當依此紀在八月．為是．月表、淮陰傳皆云八月．將相名臣表亦云秋也．漢書襲雍圍廢丘．于紀在五月．于表在七月．自相牴牾．而均非事實．蓋四月罷兵就國．未必踰月卽出兵襲雍．漢書．

蕭何傳言何諫漢王，願王漢中，養其民以致賢人，收用巴蜀，還定三秦，漢王善之，則是時漢方暫務休息，寧有坐不暇席，使酈東伐乎。況自戲下罷兵至南鄭，自南鄭至雍，往返遼遠，非旬日可徧者哉。當是七月起兵，至八月而襲雍也。

二年，漢王東略地，塞王欣、翟王翳、河南王申陽皆降，韓王昌不聽，使韓信擊破之。於是置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中地郡，關外置河南郡。

案：塞、翟之降在元年八月，蓋傷于雍王之敗，望風而降也。此書于二年之首，殊非事實。至隴西、北地、上郡、渭南、河上，皆元年八月置，是時因董正五郡之疆界，復總言之，故將相表云二年春定塞、翟、魏、河南、韓、殷國，非至是塞、翟始降而置郡也。且上年紀中有略定上郡語，上郡是翟國，若二年始降，何以元年八月有略定上郡之文乎。塞與翟偕降，可互證也。惟中地屬雍，章邯殺後始置，事在六月，此言與隴西等郡同置，誤矣。又月表及漢紀以拔隴西在二年十一月，拔北地在正月，漢異姓表以拔隴西在十月，拔北地在十二月，並謬。元年八月已定雍地，故有略定隴西、北地語，時章邯止守廢丘耳。

漢王之出關至陝，撫關外父老，還，張耳來見，漢王厚遇之。

案：至陝在十月，還在十一月，張耳來亦在十月，此紀皆書于正月，非。

更立漢社稷。

劉辰翁曰：漢書此處有復關中，除租稅，置三老，舉行能，賜酒肉等政，是兵間規模宏大收拾人心處，子

長失之。

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以義帝死故。

案：董公乃鄉三老也。新城是鄉名，其名舊矣。至惠帝四年，遂置爲縣。此時新城尚未爲縣也。但考漢百官表言鄉有三老，不言縣亦有三老，而漢書高紀二年有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之令，大事記據之，直書置縣鄉三老，不知表中何以不載，可疑也。隸釋亦有縣三老楊信碑。又譚南雋辨惑曰：董公遮說漢王，殊切于義理，故孟堅全載其說，而遷但云說以義帝死故，太簡而不備，且止于義帝死故，則謂之告可也，何必云說哉。

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

經史問答曰：史記注皆不得其說，師古略之。梅磵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浮江、漢以攻其南，是矣。然本紀不載南下之軍，則竟失之也。水經注，高祖二年置長沙郡，又置黔中郡，蓋南下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之都，而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南浮江、漢也。是足以補遺。梅磵乃胡三省身之也。

乃取漢王父母妻子于沛。

案：下又云項王歸漢王父母妻子，說在羽紀。

塞王欣亡入楚。

案：漢紀云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此缺不具。

更名廢丘爲槐里。

附案：秦之廢丘，周之犬丘也。更名槐里，漢志云在三年，非也，當依史二年爲是。但竹書周懿王十五年，王自宗周遷于槐里，則槐里之名久矣，豈高祖復其舊歟，抑竹書不足憑也。

是時九江王布與龍且戰，不勝，與隨何間行歸漢。

案：布之歸漢在三年十二月，獨此書于二年六月已後，誤。

破楚京索閒。

案：破楚事，漢紀書于二年五月，在六月立太子前，與羽紀合，此誤在後。

三年，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卽絕河津，反爲楚。漢王使酈生說豹，豹不聽。漢王遣將軍韓信擊，大破之，虜豹，遂定魏地，置三郡，曰河東、太原、上黨。

案：豹之反在漢二年五月，淮陰傳作二年六月，已誤，此紀及曹相國世家作三年，尤誤。漢使酈生說豹，與遣韓信擊豹，皆在二年八月，虜豹在二年九月，此紀并書于三年，亦誤。又太原郡屬趙地，漢滅趙王歇始置，乃連入魏地，更爲誤矣。月表言河東、上黨，是，淮陰傳又失言上黨也，漢紀亦誤仍史，連言太原。

予陳平金四萬斤。

附案：史、漢皆言四萬斤，而唐李嗣眞諫武后用來俊臣疏作五萬斤。

漢與楚相距滎陽數歲。

案：漢以二年五月屯滎陽，三年五月出滎陽，月表作七月出，誤。通閏計之，首尾纔十四月，何言數歲乎。當作歲餘爲是，上文固有相距歲餘之語也。

漢堅壁不與戰。

附案：漢下當有王字，史詮曰湖本缺也。

襲軍小脩武南。

附案：襲字一本作鄉，是也，漢書作鄉，師古云鄉讀曰嚮。

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案：此以下敘事倒亂，幾不可讀，當云與彭越復擊破楚軍燕郭西，此處似缺擊楚軍燕郭西四字。遂復下梁地十餘城，項羽乃謂海春侯大司馬曹咎曰：謹守成皋，若漢挑戰，愼勿與戰，無令得東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乃行。淮陰已受命東，淮陰字誤，當作韓信。未渡平原，漢王使酈生往說齊王田廣，廣叛楚，與漢和，共擊項羽。

四年，韓信用蒯通計，蒯通詳說見羽紀。遂襲破齊，齊王烹酈生，東走高密，項羽聞韓信已舉河北兵破齊、趙，且欲擊楚，而使龍且、周蘭往擊之。不書羽將項它，說在羽紀。漢果數挑楚軍，軍字下脫，本史、漢俱有戰字。楚軍不出，使人辱之五六日，大司馬怒，渡兵汜水，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

馬答、長史欣皆自剄汜水上。（史不曰故塞王，而曰長史，與項羽紀同。）項羽在睢陽，（在字依項羽紀，此譌爲至字。）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眜于滎陽東，項羽至，盡走險阻。楚、漢久相持未決，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饟。漢王、項羽相與臨廣武之間而語。（說在羽紀。閒，羽紀作澗。）項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項羽曰：始與項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入定關中者王之。（至）病甚，因馳入成皋。韓信與戰，（戰字衍，說在羽紀。）騎將灌嬰擊大破楚軍，（漢書無大字。）殺龍且。（至）齊王廣奔彭越。（奔彭越上缺田橫二字。）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漢王病愈，（病愈上從漢書補漢王二字。）西入關。（至）關中兵益出。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至）立韓信爲齊王。項羽聞龍且軍破，則恐，使盱台人武涉往說韓信，韓信不聽。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劉辰翁曰：皆苦楚兵，此漢事將成也。子長重出此語，未必無意。辰翁說是。漢書謂彭越、田橫苦楚，似[illegible]。）田橫往從之。項羽數擊彭越等。

至陽夏南止軍。

案：自此至大會垓下，皆五年冬事，誤在四年也。

漢王敗固陵，乃使使者召大司馬殷，舉九江兵而迎之，武王行屠城父，隨何、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

案：此事各處所書不同，當云漢王（衍敗固陵三字。）乃使使者召大司馬周殷，舉九江兵而迎，（衍之字。）武王行屠城父，隨（衍何字。）劉賈、齊、梁諸侯皆大會垓下。隨何不過謁者，僅說九江王一見，此時諸侯大會，無緣置身其間也。史、漢各處元無何字。

立武王布爲淮南王。

案：布王在四年七月，此誤書于四年之末，應在歸太公、呂后前。徐氏測議曰：黥布稱武王，本傳不載，當是叛楚以後未歸漢以前假爲此號，猶項羽自稱霸王邪。（楚熊通及趙佗並稱武王。）

高祖與諸侯兵共擊楚軍，與項羽決勝垓下。淮陰侯將三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

案：續古今考云：太史公豈信筆乎？韓信是時爲齊王，書曰淮陰侯；漢王未爲皇帝，書曰皇帝；追書人臣則從輕，人主則從重乎。蕭份云：至下方尊皇帝，則不宜即著此二字。余謂高祖二字亦錯出，皆當作漢王。淮陰侯當作齊王信。又是時周勃爲將軍，其封絳侯在六年，何以不與柴武稱將軍，而書曰絳侯邪。孔將軍、費將軍即功臣表蓼侯、費侯也，陳賀封費亦在六年，乃不曰陳將軍而曰費將軍，非但與孔將軍之稱姓異，抑且古無以國冠官而稱之者。至西京雜記謂孔、費二將軍皆假爲名，恐不可信。

項羽卒聞漢軍之楚歌。

案：之字當衍。

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請尊漢王爲皇帝。

漢書評林曰：高祖初上尊號，以開四百年不拔，自宜鄭重其事。以故班書載諸侯王兩疏及高祖兩讓之詞，蓋帝王之規模如是哉。史記失之略矣。

甲午，乃即皇帝位汜水之陽。

案：漢書是二月甲午，此缺二月兩字。

皇帝曰：義帝無後，齊王韓信習楚風俗，徙爲楚王，都下邳。立建成侯彭越爲梁王，都定陶。故韓王信爲韓王，都陽翟。徙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都臨湘。

案：秦改命爲制，令爲詔，漢遂因之，故漢書于高祖未即帝位稱令，已即帝位稱詔。是時封韓、彭在正月，漢書稱令，以未即帝位也；封吳芮在二月，漢書稱詔，以已即帝位也。乃此以封韓、彭在即位後，而又并詔令兩詞爲一端，毋乃乖乎。至韓信久封韓王，不煩重敍，蓋十字是衍文，漢書無之。但當于後文淮南王布之上補韓王信三字耳。抑更有疑者，本紀以制詔爲重，自宜詳載，今觀漢諸紀，高祖、文帝之詔不載頗多，景帝則不載一詔，而其所載詔書，復不若班史概以詔稱之，或稱高祖曰，或稱皇帝曰，或稱帝曰，或稱上曰，體例亦太錯雜矣。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云：文帝紀凡詔皆稱上曰，以其出于帝之實意也。此論殊非。紀中赦天下、賜酺、赦濟北吏民，及除肉刑、議郊祀，何以稱詔不稱上，豈不出于實意邪。而詔詞每與漢書不同，甚且撮舉數言而不全錄，增損字句而非元文，去取之情，罔不可曉，擅改之咎，尚復何辭。史通點繁篇詆撰史不妨減略詔書，以武后時史官寫制誥一字不遺爲訾，斯偏說也。且亦因後世詔語冗長，故爲此論。漢詔簡古，奚須裁削哉。至漢書載封吳芮之詔，謂以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封之，尤疑而莫解。蓋是時豫章屬淮南王英布，象郡、桂林、南海屬南粵趙佗，則芮獨有長沙爾。詔何以言五郡。又高祖後以南海封南武侯織爲王，不知當日分封之制若何。文穎皆謂虛奪以封之，恐未然。

故臨江王驩爲項羽叛漢，令盧綰、劉賈圍之，不下，數月而降，殺之雒陽。

案：臨江之殺在十二月，漢書與月表甚明，此誤書于二月即帝位後。又臨江王之名，徐廣一作尉，是。荆燕世家、盧綰傳及漢書紀表傳並作尉，惟月表誤爲驩，此必後人因表妄改也。

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復之六歲，食之一歲。

案：漢書詳述此詔，無食之一歲語，而詔語數百字，史公止摘復諸侯子四句，何也。

夫運籌策帷帳之中，

附案：漢書無策字，御覽八十七引史作于字，疑策字譌，然留侯世家論及作籌策也。

十月，燕王臧荼反。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說在月表。

使丞相噲將兵攻代。

司馬光通鑑攷異曰：樊噲傳從平韓王信，乃遷左丞相，是時未爲丞相，又代地無反者，噲傳亦無此事。疑紀誤。（漢書作平代地。）

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案：高祖當依漢書作皇帝。

于是高祖乃尊太公爲太上皇。

案。漢紀。高祖于六年三月自洛陽歸櫟陽。朝太公。五月。尊爲太上皇。此書于六年十二月前。誤矣。但考漢紀五年正月。追尊兄伯爲武哀侯。二月。追尊先媼爲昭靈夫人。尊王后曰皇后。太子曰皇太子。史不書、亦大略。后曰皇后。則母當稱皇太后。乃止稱夫人。何也。亦但免于呼媼而已。不應太公獨未有號。皇后之父尚封臨泗侯。況天子之父乎。乃遲至六年始因家令言尊之。眞所難曉。豈六年以前太公爲庶人乎。而太上皇之號定于漢。歷唐、宋以來。皆仍以稱帝父。其實此號乃秦始皇追尊其父莊襄王者。與其效嬴秦。曷不用趙武靈王稱主父故事邪。雖然。爲天子父。則尊之至。不係乎尊號之有無也。人主之名。不可以壓父。而父無尊號。豈遂爲人臣。自戰國有臣父之說。而此義不明于天下。家令之言。卽齊東野人之語。荀悅嘗譏其爲過。索隱表出之。是已。而晉中庶子劉寶對愍懷太子。以荀悅論家令爲不然。謂家令說是。異哉所聞。東漢質帝卽位時。其父渤海王鴻見存。未知當日典禮若何。降及後代。如魏常道公奐景元元年十一月。其父燕王宇表賀冬稱臣。東魏孝靜帝以父亶爲大司馬。五代周世宗臣其父柴守禮。宋度宗在位。福王與芮是所生父。帝㬎立則爲大父。乃退就羣臣之列。以親王出爲節度使。皆咄咄怪事。又唐世有父母拜王妃與姑拜公主之令。尤爲悖矣。

十二月。人有上變事告楚王信謀反

附案。漢紀告反在六年十月。此在十二月者。因會陳執信在十二月。遂幷敍之。其實是十月也。

田肯賀。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曰。漢書田肯賀上。江南本皆作宵字。沛國劉顯博覽經籍。偏精班漢。梁代謂之漢聖。顯子臻不墜家業。讀班史呼爲田肯。梁元帝嘗問之。答曰。此無義可求。但臣家舊本以雌黃改宵字爲肯。元帝無以難之。吾至江北。見本爲肯。

因說高祖曰。

附案。倪本曰下有甚善二字。以漢書及荀紀校之。今本缺也。

故此東西秦也。

附案。劉攽云。西字衍。非也。此總承上文。劉必因荀紀刪去西字而爲此說。

乃論功與諸列侯剖符行封。

案。功臣表及漢書。封諸侯在十二月。此敍于正月封荊、楚諸王之後。非。

七年。匈奴攻韓王信馬邑。信因與同謀反太原。

案。韓王之反。此在七年。表在五年。並誤也。當依信本傳作六年爲是。漢紀表亦云六年九月。

立故趙將趙利爲王以反。

案。信本傳云。立趙苗裔。漢紀云。趙後。則將乃後字之誤。其後爲陳豨將守東垣也。

立兄劉仲爲代王。

案。劉喜之王。在六年正月。與封荊、楚、齊三王同時。此誤書于七年二月前也。吳濞傳同誤。

二月。高祖自平城過趙雒陽。至長安。

案。漢紀。高祖十二月過趙。二月至長安。非二月自平城抵長安也。劉辰翁以雒陽二字多。

蕭丞相營作未央宮。

案。漢紀。此事在七年二月。史作八年。非。

代王劉仲棄國亡。自歸雒陽。廢以爲合陽侯。

案。代王棄國歸漢。此紀及功臣表、將相表在八年九月。諸侯王表在九年。皆誤。當依漢紀表作七年十二月爲是。而合陽應作郃陽。省作合字。此紀及功臣表與漢書高紀、王子表、吳濞傳並作合陽。將相表、吳濞傳、漢書惠紀並作郃陽。水經注四亦作郃陽。所謂劉仲城也。地理志郃陽屬左馮翊。合陽屬平原郡。

趙相貫高等事發覺。夷三族。

案。貫高等三族雖論死。然其白王不反之後。高祖方赦其罪。則所謂夷三族者。疑其論其罪如此。而未嘗實夷其族也。不然。當是獨赦貫高一家耳。

未央宮成。

案。未央宮與長樂宮皆以七年二月成。漢紀及三輔黃圖可證。是年特以諸侯王來朝。十月置酒未央宮也。此與將相表同誤在九年。

八月。趙相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與功臣表作八月。酈商傳作七月。傅寬傳作四月。並誤。本傳及漢書可證。至淮陰侯及盧綰傳以爲十一年反。尤誤也。豨本傳又誤作七年。惟言反在九月。是。

立子恆以爲代王。

案。代王之立在十一年正月。表作三月。是誤在後。而此書于冬。又誤在前也。恆字何以不避。古禮卒哭乃諱。春秋以來。雖生時亦諱之。秦、漢諱甚嚴。乃史于紀表犯文帝諱不一而足。景帝紀亦犯孝武諱。皆史公失檢處。文帝紀載有司請立太子云。子某最長。當用此例。書曰。立子某以爲代王。卽金縢所謂玄孫某也。高祖謂太上皇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亦與此同。

都晉陽。

附案。文帝紀、諸侯王表、陳豨傳俱作都中都。與此言都晉陽不同。文紀又言幸太原。復晉陽、中都三歲租。疑當時詔都晉陽。而實居中都。亦猶韓王信詔都晉陽。而請居馬邑耳。故如淳注以爲遷于中都也。

夏。梁王彭越謀反。廢遷蜀。復欲反。遂夷三族。立子恢爲梁王。子友爲淮陽王。

案。廢越立恢。皆在三月。漢紀可據。此與黥布、盧綰傳並作夏。夷彭越。誤也。史、漢諸侯王表書恢、友以十一年三月立。若越之謀反夷族在夏。安得三月已封恢、友爲王乎。至史諸侯王表及漢異姓表以越誅

在十年。則更誤矣。

漢將別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得斬布鄱陽。

附案。經史問答曰。蘇林、如淳皆不能言洮水所在。徐廣曰。在江、淮閒。而不能實指其水。胡梅礀曰。零陵之洮水也。布欲由長沙入粵。故走洮水。梅礀之言謬。九江左右本無洮水。而布死于番陽。布之封兼有壽春、江夏、豫章。而都壽春。豫章在壽春之南。番陽又豫章之南。長沙又番陽之南。零陵又長沙之南。非可猝來猝返。長沙與布婚。雖欲依之。然長沙當嫌疑之際。使布竟得長驅直入其國。與漢兵鬬于洮水。則長沙直與之同反矣。既不與同反。便當逆拒之。布安得走洮水乎。且布既至洮水而敗矣。何以不竟走粵。乃返轡而東。又出長沙之境。重入于淮南國中之番陽。而長沙始遣人誘殺之。不殺之于其國。縱賊之出而徐殺之。何其愚也。夫布與長沙婚。則必約長沙同反。長沙不答。所以能世其國。而容布入其國。橫行乎。且布欲入粵。不必走長沙。布國中之豫章與粵接。可以入粵之徑甚多。欲走長沙者。特望其同反也。長沙不答。所以逆之于境。而誘殺之番陽。是布尚未出其國也。然則洮水者何水乎。曰。是蓋九江之沘水乎。沘與洮相似而譌。布敗于蘄。反走其國。又敗于沘。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于番陽。如是則其地得矣。沘水見水經。顧宛溪欲以震澤之洮湖當之。則在吳王濞國內矣。益謬。

樊噲別將兵定代。斬陳豨當城。

案。豨傳亦言樊噲斬之。而噲傳不及。則非噲明甚。蓋周勃斬之也。絳侯世家及漢書可證。又世家功臣表及豨傳皆云斬豨靈丘。此言當城。亦小異。（俱代郡縣名。）水經注十三書周勃定代。斬陳豨于當城也。

楚隱王陳涉。

案。陳涉二字當衍。漢書詔詞無之。蓋諸帝王皆不稱名也。索隱以隱王為楚幽王。大謬。

予守冢各十家。

附案。此言趙悼襄王亦予守冢十家。而漢書云五家。史、漢載詔詞不同。疑漢書誤。

二月。使樊噲、周勃將兵擊燕王綰。赦燕吏民與反者。立皇子建為燕王。

附案。擊綰王建同在十二年二月中。諸侯王表書燕王建以三月甲午封。誤。此與漢書高紀、諸侯王表作二月。可據。（今本漢書高紀作三月。蓋刻誤耳。）惟異姓表在十一年。則誤甚。蓋是年二月辛巳朔。有甲午。三月庚戌朔。無甲午也。

四月甲辰。高祖崩長樂宮。

附案。御覽八十七引史云。四月甲辰。崩于長樂宮。時年六十二。在位十二年。葬長陵。今史記無之。但臣瓚謂帝年四十二即位。壽五十三。皇甫謐謂高祖以秦昭王五十一年生。至漢十二年。年六十三。蓋瓚說非也。謐言六十三。亦六十一之譌。

陳平、灌嬰將十萬守滎陽。樊噲、周勃將二十萬定燕、代。此聞帝崩。諸將皆誅。必連兵還鄉。以攻關中。

通鑑考異曰。呂后雖暴。亦安敢一旦盡誅大臣。又時陳平不在滎陽。樊噲不在代。此說恐妄。

丙寅。葬。己巳。立太子。至太上皇廟。

案。丙寅上缺五月二字。丙寅下衍葬字。而以論末葬長陵三字移此。蓋錯簡也。又考二年六月。立孝惠為太子。何待是時始立。正義以立太子為帝解之。則與下文太子襲號為皇帝複矣。漢書作五月丙寅。葬長陵。已下。（已下猶也。）皇太子羣臣皆反至太上皇廟。疑巳乃己字之譌。立乃下字之誤。而正義又云。有本脫己字者。妄。引漢書已下者。非。則又不然矣。劉辰翁曰。只似多一立字。己巳。太子至太上皇廟。甚順。史詮亦曰。立字衍文。太子屬下句讀。王孝廉曰。立太子當是皇太子之譌。

羣臣皆曰。高祖起微細。

案。此時羣臣方議尊號。何得先稱高祖。漢書作帝。是也。

次代王恆。

案。恆字當避。史詮曰。當省。

葬長陵。

附案。此是錯簡。當在丙寅句下。

史記志疑卷七

呂后本紀第九

及高祖為漢王。得定陶戚姬。

案。此言定陶。則姬為濟陰人。而魏蘇林注謂清河國有妃里。水經注廿七卷又稱夫人生于洋川。思慕本鄉。追求洋川米。高祖為驛致長安。蠲復其鄉。更名曰縣。（漢志漢中郡無洋川縣。何也。蓋斷廢。）程大昌攷古編云。疑姬家因亂自定陶轉徙洋川。而高祖以王漢中時得之。未知孰是。

長兄周呂侯死事。

案。呂澤封侯三年而卒。非死事也。

封其子呂台為酈侯。

附案。徐廣云。酈一作鄜。是漢書作鄜也。鄜縣在左馮翊。若南陽之酈。則非所封矣。此與功臣表、齊悼惠世家竝誤。但攷建元侯表有下酈侯。漢表作下鄜。豈古字通用乎。

子產為交侯。

案。交字當依漢諸侯王表作洨。縣在沛。此作交。惠景侯表作郊。與漢書年表作汶。皆誤。又洨侯之封在高后元年四月。史、漢表可據。當與後扶柳、沛侯同敘。此誤書于高祖時。

薄夫人子恆爲代王。

案恆字宜避，史詮云當省。

呂后最怨戚夫人。

案高祖時稱呂后，惠帝已後則稱太后，固史例也。乃自此至末稱呂后者七，稱高后者八，稱呂太后者一，體例錯雜，皆當作太后。

迺令永巷囚戚夫人，而召趙王。

附案漢書外戚傳呂后令永巷囚戚夫人，髡鉗衣赭衣，令舂。戚夫人舂且歌曰，子爲王，母爲虜，終日舂薄暮，常與死爲伍，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太后聞之大怒曰，乃欲倚汝子耶。乃召趙王誅之。此略不具。荀紀此歌小異。

趙相建平侯周昌。

案昌封汾陰，不封建平也。建平屬沛。但功臣表有建平二字，豈昌于孝惠時改封建平乎。何以本傳不載，漢書不言也，疑。

帝晨出射。

附案御覽八十七卷引史記，射下有雉字。

使人持酖飲之。

案史、漢皆以呂后酖殺趙王，而西京雜記言呂后命力士縊殺之。力士是東郭門外官奴，惠帝後知，腰斬之。與史、漢異。夫惠帝護趙王甚摯，寧有不究其死者，若果得實，則惠帝此舉甚快，可謂能用刑矣。

詔賜酈侯父追謚爲令武侯。

案呂澤以高帝八年死，自當有謚，何煩惠帝詔賜追謚乎。史詮謂史誤也。

使居廁中。

案漢傳作居鞠域中，是也。若廁則不能居矣。且惠帝何能往觀乎。荀紀亦云鞠室。

居數日。

附案漢傳作數月，恐誤。

齊內史士。

附案此與漢書齊悼惠傳皆作內史士，而史世家作內史勳。蓋士其姓，勳其名。師古以士爲名，徐廣謂士一作出，俱非。

太后獨有孝惠與魯元公主。

案孝惠見在，公主未卒，漢書改爲帝，是矣。而公主仍魯元之稱，何歟。是時張偃未爲魯王，元乃是謚，韋昭注甚明，服虔訓元爲長，非。史下文云賜謚魯元太后，韋注所本。

尊公主爲王太后。

附案如淳謂張敖子偃爲魯王，故公主稱太后。攷此時偃尚未王，無稱太后之理。且果以子爲王，故自合稱太后，何待齊王尊之。據漢書張耳傳乃偃因母爲太后而得王，非母因偃而爲太后，師古辨之矣。劉攽謂更號魯元公主爲魯元太后，以漸王張氏，殊不知魯元非生前之號。太后非虛加之名。張敖猶在，不聞進宣平侯爲宣平王，且不得言太，即云漸王張氏，亦當止稱王后也。或又謂敖始爵趙王，公主曾爲王后，而公主女爲皇后，母以女貴，遂尊爲王太后，以詔之。但惠帝立后在四年，此時尚未，若以趙王之爵追仍其舊，亦止是王后，何言太也。然則奚以稱王太后。曰，師古謂齊王尊公主爲齊太后，以母禮事之，用媚呂后，是已。想齊王母曹氏久沒，抑爲高祖外婦，不得爲太后，無嫌別尊假母耳。劉攽謂悼惠、公主爲兄弟，不可事以母禮，力排顏說，于理甚愜，而獨非所論于呂后之世。孝惠娶張敖女爲后，以舅妻甥也，甥舅可以爲夫婦，兄妹不可爲母子乎。咄咄怪事，皆出娥姁，豈以常理論哉。大事記亦從師古說，新序善謀篇載內史之計，止言獻十城，而無尊公主事，蓋劉向削而不錄也。

三年，方築長安城，四年就半，五年六年成就。

案築長安城始于元年，成于五年，至六年起西市太倉，蓋城既成而乃爲市及倉也。名臣表、漢書惠紀可證。此言三年方築，六年城就，誤矣。本文成就，古城與成通，一本亦作城。又漢紀四年無築城之事，名臣表云無所復作，則此言四年就半亦誤。漢地理志謂六年城成，蓋襲此紀之誤而未參攷耳。

留侯子張辟彊爲侍中，年十五，謂丞相曰，太后獨有孝惠。

案元楊維楨史義拾遺以辟彊爲留侯之孫，未知何據。又孝惠雖崩，未必便有謚號，漢外戚傳作太后獨有帝，是也。法言重黎篇以辟彊爲十二齡，與甘羅並稱，豈別有出乎。

君今請拜呂台、呂產、呂祿爲將，將兵居南北軍。

案南北軍不容三人將之，漢傳無呂祿，甚是。祿乃繼台將北軍者也。

丞相迺如辟彊計。

案此所云丞相者，右丞相王陵乎，左丞相陳平乎。漢傳明書之曰陳平，是也。陵能持白馬之議，以折太后，其不肯用辟彊計明甚。然何以不面斥而力持之，亦不可解。辟彊此計，起諸呂之權，罪不容誅，不意留侯有此逆子。唐文粹有李德裕辟彊論，深罪之。評林明徐禎卿曰，害留侯子，惜留侯也，而丞相竟從之，可怪。宋胡寅讀史管見論平、勃阿意之罪甚大，自不可易于辟彊童子何誅焉。野客叢書訓辟彊當時高陳平，妄論也。

太子即位爲帝。

案此所稱爲少帝者也。史、漢皆不言其名，蓋孝惠後宮子，正義引劉伯莊謂幸呂氏有身而入宮生子者，妄。

四月，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郎中令無擇爲博城侯，魯元公主薨，賜謚爲魯元太后，子偃爲魯王。魯王父宣平侯、張敖也。封齊悼惠王子章爲朱虛侯，以呂祿女妻之。齊丞相壽爲平定侯，少府延爲梧侯，乃封呂種爲沛侯，呂平爲扶柳侯，張買爲南宮侯。

案，太后稱封高祖功臣，以爲侯諸呂之漸，則是先封馮無擇等四人，再封呂種等也，乃此紀書南宮侯于二呂之後，已爲失次，而博城侯下忽插入宮主之甥張偃之王，劉章之侯，更覺不倫，史公敘事何若是之倒亂哉，余謂魯元公主薨廿六字當在南宮侯句下，蓋偃與孝惠子同王也，（漢功臣表書偃王在二年，誤。）封齊悼惠王子十七字當在後文二年呂王嘉代立爲王句下，蓋呂嘉以二年十一月嗣位，劉章以五月封也。

齊丞相壽。

案，齊壽，史、漢表皆作受，疑以音同而誤，猶張敖子樂昌侯壽，史、漢表亦作受，王子表有榆丘侯劉壽福，漢表又作受福也。

呂平爲扶柳侯。

案，平封于琅邪之郝縣，非扶柳也，說在惠景侯表，是時封三呂爲侯，而此只敘呂種、呂平，不及呂產之封洨侯者，以誤書于上文高祖時耳。

太后欲王呂氏，先立孝惠後宮子張爲淮陽王，子不疑爲常山王，子山爲襄成侯，子朝爲軹侯，子武爲壺關侯。

案，孝惠後宮子凡六人，而所謂太子爲帝者不與焉，彊與不疑之薨，皆無嗣，即以弟襄成侯爲常山王，壺關侯爲淮陽王，其後常山王立爲帝，又以軹侯朝爲常山王，此五人紀表所書並同，而紀獨不及平昌侯大何哉，攷大封于四年二月，比五人爲後，想以其甚幼耳，至七年因呂王嘉廢，呂產徙王梁，立大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梁名曰呂，迨呂氏既平，徙濟川王大封于梁，未幾滅，紀之失載，當以封侯在後之故，是以漢本紀亦缺，經史問答只緣大封呂王，直指大爲呂氏之子，獨不攷此紀下文明云立皇子平昌侯大爲呂王乎，史、漢表並云大以孝惠子侯，與五人一例，安得因偶爾失書，遂別生異論也，若以其見于漢異姓表，便斷大非孝惠子，則異姓表豈獨一平昌邪。

常山王薨，以其弟襄成侯山爲常山王，更名義。

案，此十八字當在呂嘉代立爲王之下，蓋呂王之一薨一立在十一月，常山王之一薨一立在七月也。

封呂須爲臨光侯，呂他爲俞侯，

案，須乃樊噲妻也，此及噲傳並作臨光，漢書亦然，而如淳文帝紀注作林光，攷後書光武紀建武二年，臨邑侯讓，耿純傳作林邑，疑古通借字，蓋須以婦人封侯，且爲呂氏謀主，未必遠封他所，亦不聞有地名臨光者，三輔黃圖云林光宮在雲陽縣界，得毋以須主林光宮而食邑雲陽邪，俞侯當作鄃，說在表。

呂更始爲贅其侯，

案，侯表是年四月呂氏侯者四人，此失書呂更始爲滕侯，而以贅其侯呂勝爲呂更始，豈不謬哉。

呂忿爲呂成侯，

附案，水經注卅一卷作呂怨，與史、漢異，疑怨字譌。

及諸侯丞相五人。

案，侯表是年四月丙申封侯者，朱通、衛無擇、王恬開、徐厲、周信及越六人，非五人也，六人中衛無擇是衛尉，周信有河南守，非皆諸侯相也，此誤，徐廣注亦謬，徐不數衛無擇、周信，而牽入呂更始爲五人，豈未檢侯表乎。

置太尉官，絳侯勃爲太尉。

案，絳侯世家云，孝惠帝六年，置太尉官，以勃爲太尉，十歲，高后崩，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孝惠六年，絳侯周勃復爲太尉，十年遷，夫自惠帝六年至呂后八年崩，政合十年之數，若謂呂后四年始置太尉，則止五年耳，此與功臣及將相表皆誤，漢書惠紀七年書太尉灌嬰，亦誤。

自決中埜兮蒼天舉直。

附案，舉字徐廣作與，漢書高五王傳同，此譌也，而五王傳決作快，師古以快意自殺解之，似決字義勝。

寧蚤自財。

附案，攷要云，財、裁通，漢書改自賊，師古注，害也，並謬，余謂攷要尊主史記，以古韻支灰通用，故依此歌財字叶下句之仇二韻也，（仇音奇。）但賊字與上國直兩韻亦叶，所傳異詞，不得便謂漢書謬。

己丑，日食，晝晦。

案，漢書作己丑晦日有食之，（司馬光通鑑目錄七年正月庚申丑，則己丑是晦日。）

立皇子平昌侯太爲呂王。

附案，漢書異姓、恩澤二表此王之名皆作大，師古無音，則史記紀表並譌爲太也，下同。

宣平侯張敖卒，以子偃爲魯王，敖賜謚爲魯元王。

案，敖卒于呂后六年，此在七年，誤，公主食邑于魯，其卒也謚元，張敖以趙王降侯宣平，其卒也謚武，今因妻稱魯元，子爲魯王，別賜敖謚爲魯元王，可怪也，大事記曰，敖尙無恙而封偃魯王者，微公主之後也，敖死，始從公主之謚，追封魯元王，不使子繼父而繼母，不使婦從夫而從婦，悖于三綱甚矣。

武信侯呂祿上侯，位次第一。

附案，呂祿封胡陵侯，此云武信者，徐廣以爲號是也，高祖定侯位，蕭何第一，曹參第二，其後呂后錄第，雖曲升張敖爲第三，而蕭、曹之位，確然不易，彼無功績封之呂祿，安得稱上侯第一乎，大事記謂呂后二年定位時，蕭、曹皆死，必遞遷第三之張敖爲第一，敖既死，遂以祿補其處，或當然耳，蓋陳平阿意順之。

八年十月，立呂肅王子東平侯呂通爲燕王，封通弟呂莊爲東平侯。

案，呂通封錘侯，非東平也，此與諸侯王表並誤，而東平之封，史、漢表在五月，則當書于後文呂榮爲祝茲侯句下，而衍去封字，蓋祝茲等四侯以四月封，（或曰，封字當作呂字，宜云呂通弟也。）此敘在十月，誤矣，又東平侯之名，紀作莊，表作壯，而漢表作庀，師古曰匹履反，則作莊與壯者並誤，不然，漢書當改作嚴字，何以別作庀

邪．或曰此侯有二名．

呂后祓還．過軹道．見物如蒼犬據高后掖．（據音戟．）

濞南集辨惑曰．呂后、高后似是兩人．但云據其掖可矣．

高后爲外孫魯元王偃年少．

案．敖從公主別賜謚魯元王．已爲悖理．而其子偃又稱魯元王．不尤悖乎．攷漢書張耳傳無元字．是也．此紀及耳傳竝是誤增之．下同．（下文別有魯王偃句．則不誤．）

侈爲新都侯．壽爲樂昌侯．

案．史、漢表傳竝作信都．而此作新都．誤也．但新信二字．史漢互用處甚多．顏師古云．新信同音故耳．（見漢書九十九卷上信都侯後注．）王莽改十一公號．以新爲心．後又改心爲信．亦因古字通借．轉相改易也．樂昌侯之名．史、漢表又作受．說見前．

張釋．（徐廣曰．一云張釋卿．）

附案．下文及惠景侯表作張澤．燕王世家作張子卿．又作張卿．漢書高后紀作張釋卿．匈奴傳作張澤．而恩澤表及周勃傳作張釋．（宋祁曰．別本作張釋卿．）蓋張名釋字子卿．人或幷呼之．或單稱之．故各不同．而澤與釋古通也．

呂榮爲祝茲侯．

附案．漢書外戚表獨以榮爲瑩．疑非．

高后病甚．迺令趙王呂祿爲上將軍．軍北軍．呂王產居南軍．

案．呂產之將南軍．當在七年封劉澤琅邪王時．蓋澤將南軍者也．澤就國琅邪．必以產代將矣．呂祿之將北軍．當在二年呂台死後．蓋台將北軍者也．台死而祿必繼之矣．漢書外戚傳與此同誤．高后紀又書祿爲上將軍于七年．亦誤．或謂惠帝崩時．丞相依張辟彊計．請以呂台、呂產爲將．居南北軍．似產與台竝時爲將．不待七年始將南軍．抑豈丞相雖請之而未嘗用歟．曰．吳斗南云．漢南北兩軍相表裏．其實南軍非北軍比也．高帝發中尉卒三萬人．王溫舒爲中尉．請覆中尉卒．得數萬人．北軍尺籍．亦云盛矣．若蓋寬饒爲衞司馬．衞卒之數不過數千人而已．故漢之兵制．常以北軍爲重．周勃一入北軍．而呂產、呂更始遂束手就戮．戾太子不得北軍之助．而敗于丞相之兵．兩軍大略可覩矣．呂后初從大臣之請．用呂台居北軍．而南軍則用劉澤如故．澤妻后女弟呂嬃女．后意以南軍惟北軍爲重．既得其柄．南軍又親子婿居之．宜無足患．至七年乃復長慮卻顧．使澤之國．而以南軍付呂產．史記于八年載后疾困．迺以呂祿居北軍．非也．呂台卒于后之二年．祿蓋代台者．則其居北軍非始于后病困之日．斗南此辨甚核．

辛巳．高后崩．

案．通鑑攷異據長曆言高后八年七月無辛巳．則此與、紀竝誤．通鑑目錄辛巳是八月朔．當日曆法

闕疏．安知不以爲七月晦乎．

以呂王產爲相國．

案．產爲相國．當在七年七月．蓋審食其免．即以產嗣相位也．漢書高后紀固言七年產爲相國．但誤書于五月以前耳．此及將相表書于八年七月．惠景侯表書于八年九月．竝誤．食其免相在七年七月．見百官公卿表．

以呂祿女爲帝后．

案．祿女爲后．當在四年少帝宏即位之時．漢書外戚傳可證．此敍于高后死後．亦誤也．

以左丞相審食其爲帝太傅．

案．事在七年七月．公卿表甚明．此書于八年七月高后葬後．與將相表同誤矣．

外畏齊、楚兵．

案．下文曹窋亦云灌嬰與齊、楚合從．而楚無發兵誅諸呂事．疑誤．蓋楚元王從高帝崩後．未嘗一至關中．以詩書自娛．絕不與聞朝政．即其遣子入長安．亦不過訪浮邱伯學詩而已．故不爲呂后所忌．復封其子上邳侯使爲宗正．豈非以力不足而有遠禍之識耶．殆與吳、代、長沙同居局外矣．

梁王產．

案．七年更名梁曰呂．故上文已書呂王產矣．而此忽改稱曰梁王．何也．下文請梁王歸相國印．亦非．

左丞相食其免．

案．將相表及百官表．食其以九月復相．後九月免．則此六字當書後九月中．誤入于八月也．

八月庚申．

通鑑攷異云．上有八月丙午．此當作九月．

平陽侯聞之．以呂產謀告丞相平．

案．此十三字與上下文不接．且前已言平陽侯馳告丞相太尉矣．其爲重出無疑．當衍之．漢書無．

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之立也．在文帝元年．文紀及年表可據．此與世家謂呂后八年九月爲大臣所立者誤．

諸大臣相與陰謀曰．少帝及梁、淮陽、常山王皆非眞孝惠子也．呂后以計詐名他人子．殺其母養後宮．令孝惠子之．立以爲後及諸王．以彊呂氏．

附案．上文一則曰孝惠後宮子．再則曰孝惠皇后無子．取美人子名之．則但非張后子．不得言非孝惠子也．乃此言詐名他人子以爲子．後又云足下非劉氏．何歟．史記攷要謂諸大臣陰謀而假之詞．以絕呂氏之黨．不容不誅．其信然已．史公于紀兩書之．而年表亦云以孝惠子封．又云以非子誅．皆有微意存焉．非岐說也．（文紀．大臣曰．子弘等皆非孝惠帝子．亦同．）

宦者令張澤諭告．

案。張澤以中大謁者封建陵侯矣。則其官豈僅宦者令哉。

代王卽夕入未央宮。有謁者十人持戟衞端門。曰天子在也。足下何爲者而入。

案。宮既除矣。少帝出矣。而猶曰天子在乎。大臣奉璽立天子矣。又奉天子法駕卽位入宮矣。而猶曰足下何爲乎。事不應有。理所必無。此史公載筆之失。

孝文本紀第十

大將軍陳武。

附案。陳武。史、漢中亦作柴武。臣瓚曰。武有二姓。是也。又攷漢書賈山傳云。柴唐子爲不善。是武一名唐。姓名竝有二矣。其子柴奇謀反事見淮南王傳。

宗正劉郢。

案。此卽楚元王子夷王郢客也。缺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臣謹請與陰安侯、列侯頃王后與琅邪王、宗室大臣、列侯、吏二千石議。

附案。議立大事也。而以二婦人冠首。殊爲失體。徐孚遠謂尙有呂后時遺風。良然。文帝曰。願請楚王計宜者。則得之矣。蘇林謂丘嫂封陰安。甚是。如淳謂頃王后封陰安。非也。劉仲之妻已尊爲代頃王后。見爲吳王太后。何煩封侯乎。

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辛亥。皇帝卽阼。謁高廟。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案。此有錯誤。當云孝文皇帝元年十月庚戌。皇帝卽阼。辛亥。謁高廟。蓋是年十月朔爲庚戌。文帝以上年後九月晦己酉至長安。故翼日爲歲首。行卽阼之禮。越日謁高廟也。平、勃、灌嬰之爲丞相太尉。在十一月辛卯。(一作辛巳。)將相表可據。此與百官表竝誤書于十月辛亥。若果以十月辛亥命官。則下文十月壬子封賜諸臣之詔。何以尙稱太尉勃、將軍嬰乎。是宜于封典客揭爲陽信侯賜金千斤之後而書之曰十一月。(三字補。本紀惟十月有日。故此亦不日。)右丞相平徙爲左丞相。太尉勃爲右丞相。大將軍灌嬰爲太尉。若夫琅邪之徙。趙王之封。及復與齊、楚地。俱在十二月。漢書文紀可據。此與諸侯王表竝誤書于十月之庚戌、辛亥兩日。而又失書封趙王遂。(史誤書于呂后紀中。)是宜于後文十二月之下。書曰。立趙幽王子遂爲趙王。徙立故琅邪王澤爲燕王。諸呂所奪齊、楚故地。皆復與之。

典客劉揭身奪趙王呂祿印。

案。趙王二字當削。漢書載此詔無趙王。是也。嘗論大臣謀誅諸呂。酈寄之功不在平、勃下。蓋非寄說呂祿解印。太尉不得入北軍矣。乃文帝封賜不及。豈以紿祿之功僅足以償乎時黨呂之罪。而又迫于絳侯之劫。非其本心乎。曹窋、陸賈亦皆有功無賞。何哉。

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附案。嗛卽慊。漢書作愜。志義同。(應劭曰。滿也。師古曰。快也。)索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

吳王于朕、兄也。惠仁以好德。淮南王、弟也。秉德以陪朕。

案。漢書無惠仁以好德句。似較直捷。

古者殷、周有國。治安皆千餘歲。古之有天下者莫不長焉。用此道也。

案。治安千餘歲之言非其實。又不字當衍。索隱本無不字。與漢書同。

賜天下鰥寡孤獨窮困及年八十已上孤兒九歲已下布帛米肉各有數。

案。漢書載此詔無孤兒九歲已下賜布帛米肉事。

乃循從代來功臣。

附案。評林余有丁曰。循謂次及之也。義門讀書記曰。循、漢書作脩。是也。功下無臣字。二說以義門爲長。古脩字或作脩。而循字或作脩偱。故譌。功臣表深澤侯趙脩。歷書末能脩明。亦譌爲循字。

衞尉定等十八。

附案。漢書文帝紀及百官表竝名足。疑定字譌。

齊王舅父駟鈞爲清郭侯。

附案。清讀若靖。卽靖郭。漢書文紀是靖也。故如淳曰。邑名。六國時齊有靖郭君。而惠景侯表作清都。徐廣謂一作鄡。(鄡。師郡字。鉅鹿縣名。湖本年表譌刻徐廣注爲鄡。)漢外戚恩澤表作鄔。(太原縣名。)師古、索隱皆言駟鈞初封靖郭。後徙于鄔。史記疏證云。年表駟鈞以文帝元年封。六年有罪除。享國甚短。竝無徙封之說。鈞果徙封。表何故止錄其前封以清都失國邪。恐靖郭、鄡、鄔俱因偏旁形似而差。其作鄡與鄔者。又幷清字脫去耳。此條余嘗面質之杭先生。竊謂靖郭必齊地名。駟鈞以齊王舅父侯。當裂齊地封之。清都實無其地。似不得專據史表清都。概指靖郭、鄡、鄔爲差脫。徙封之說。固不足信。鄡、鄔、都恐皆譌字。先生曰。汝之言是。可訂吾疏證之失。

二年十月。丞相平卒。復以絳侯勃爲丞相。

案。將相表、公卿表。勃復相在十一月。此連書于十月。非。

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

案。歲字衍文。漢書無。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十二月望。日又食。

案。正義曰。說文日蝕則朔。月蝕則望。而云晦日蝕之。恐曆錯誤。集解徐廣曰。望日又食。漢書及五行志無此文。一本作月食。然史不紀月食。余謂古法不用定朔而用平朔。故日食多有在前月晦者。非盡史官之誤。(春秋隱三年日食不書朔。穀梁云。食晦也。)後書鄭興傳言。月食在晦。先時而合。由于月行疾。亦未確。至徐廣以漢書文紀、五行志無望日又食之事。本作月食。明焦竑筆乘及日知錄廿七卷竝從之。筆乘曰。晦既日食。望又月食。不半月而天變兩見。故于望日下詔書脩省。而詔止云日食。因感月食之變。而益譴日食之戒也。竊疑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當是衍文。班書不載。其證一。詔書不及。其證二。日食不以望。其證三。類

月不日食。其證四。焦、顧二公依徐說作月食，亦可不必。蓋因史文有望字，譌為之詞也。而以為史不紀月食，則又不然。古者日食脩德，月食脩刑。（公羊傳文。）禮昏義言陰事不得，適見于天，月為之食。天官書言月蝕將相當之。故詩傳云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周禮鼓人職云救日月，詔王鼓。太僕職云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左傳莊廿五年云非日月之眚不鼓。是知日月之食竝嚴，而月食不書，惟春秋之法，未可概論。卽如史記景帝紀後三年書日月皆食。六國表秦躁公八年書日月蝕。史公何嘗不紀，但不全紀耳。故謂文帝二年十二月無月食，或月食而不紀則可，謂史例不記月食則不可也。徐廣說非，而此七字之誤亦有因。下年十月十一月兩次日食，漢書紀志載之，而史于文帝三年止有十月日食，無十一月日食，分明誤入于此。雖然，一年兩食者有之，一年三食者有之，比月而食，古無有也。如漢書惠帝七年正月、五月日食，是一年兩食矣。晉書惠帝光熙元年正月、七月、十二月日蝕，（是年有閏。）是一年三食矣。若比月而食，未之前聞。或難之曰，春秋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十月日食，二十四年七月、八月日食，史記年表皆書日再蝕，漢書高帝三年、文帝三年俱十月、十一月日食，比月而食，古來凡四見。五行志僅指所在之星所應之事，奚言未聞。又杜預長厤論云，春秋日有頻月而食者，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楊士勛穀梁傳釋云，據今厤無有頻食之理，古或有之。宋家鉉翁春秋詳說云，天度有時而變常。若執一定之律，而忽無窮之變，恐失春秋記災示警之意。予奈何斷以為絕無邪。曰，此不可以空言爭也。左傳疏云頻食于術不得有，但字則變古為篆，改篆為隸，書則縑以代簡，紙以代縑，年數遙遠，字亂，或傳寫誤失其本真。先儒因循，莫能改易，執文求義，理必不通。後之學者，宜知此意，斯語足破千載之疑。且不觀元史曆志與尙書疏證、春秋大事表乎。元志具著李謙授時曆議，引晉姜岌、唐僧一行，以為襄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不應比食，宜在誤條。又云，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間日食三十有七事，以授時曆推之，（授時曆元至元間許衡等造。）惟襄公二十一年十月庚辰朔及二十四年八月癸巳朔不入食限。蓋自有曆以來，無比月而食之理。姜岌、一行已有定說。孔子作書，但因時厤，非大義所關，不必致詳也。疏證卷六上云，春秋時史失其實，閏餘乖次，從古未有過于春秋之世，則難信亦未有過春秋之書。卽以三十六日食論，有誤五為三者，（謂月數。）莊十八年、僖十二年是，有誤三為二者，文元年是，有誤十為七者，宣八年是，有誤九為六者，昭十七年是，有以後月作前月，不應閏而閏，先時者，隱三年、桓三年、十七年、莊二十五年、三十年是，有以前月作後月，應閏而不閏，後時者，宣十七年、成十七、襄十五、二十七、昭十五、定十二是，至僖十五年五月之交，宜在四月，然乃亥時月食，非日食，何誤至此。（說本元志。）則由此以推，無比食而書比食，其誤又何怪焉。金壇蔡仲全告其弟子秦雲九曰，想因當日史官第失一閏，誤以二十一年之九月作十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他日又誤以二十四年七月作八月，朔日食，已書之史矣。既而見其失閏不合也，乃于兩年各補足一閏，書為二十一年九月朔日食，二十四年七月朔日食。兩册俱存，而後之脩史者幷錄之爾。或恐無以為孔子地，余意此出于脫簡乎。襄公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之前之後，必有某公某年為冬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者，又有為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者，疑其

簡于彼而錯其簡于此。事倘有之，理或一解。孔子作春秋，因而不革，蓋其慎也。且春秋重在人事，以示勸戒，他若厤關天道，卽用舊史，失在既往，曷由可追，苟必取而改之，凡二百四十二年間，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鮮不隨之而錯亂矣。孔子敢擅易本國之正朔以干罪戾哉。又云，以授時法推得漢高帝二年丁酉歲十一月甲戌朔日食，漢曆誤為前月晦日也。又書十一月癸卯晦日食，則記載之誤。況癸卯乃十二月朔，不入食限，亦豈晦日哉。更推得文帝三年甲子歲十一月丁酉朔入食限，十二月丁卯朔不入食限。漢書所載誤處，與高帝三年同。總之比月而食，千古所無，不必辨者，晦日日食，乃厤疏之故耳。大事表云，頻食斷無此法，而春秋所以書者，是時周曆算法已不準，推步常遲一月，頒厤云某月朔應日食，到前一月之朔而日大食，甚至食之既，人所共見，魯史既據實書之矣。至後一月不見有食，則以周保章氏所頒，未敢輒削，魯史非精曆算者，不能改，故是月之不入食限也，因並存之。漢書載高祖三年、文帝三年頻食，亦是漢初襲用秦正，曆法未講，致有此誤。太初定曆以後，則無此矣。若謂天道至遠，不可得知，容或有此，則自太初迄今二千年中，絕無連月再食之事，而獨于春秋時再見，且于漢祖開創、孝文恭儉之朝再見，無是理也。綜覽諸書，皆不及史記孝文二年書頻月日食之非，而比類以推，則十二月望日又食七字顯屬誤端，其為衍文無疑，卽所稱十一月晦日有食之者，亦十二月朔日食之誤也。（十二月朔是癸卯。）或復難曰，夢溪筆談云，淮南人衞朴精于曆術，春秋日食三十六，密者不過得二十六七，朴乃得三十五，惟莊公十八年一蝕，今古算皆不入蝕法，疑前史誤。困學紀聞六本此。然則襄二十一年、二十四年頻食，衞朴已推而得之矣，則又何說。曰，曆家如姜岌、一行之流，最為傑出，非朴所敢望，皆確言無比食之理，朴又烏從知之。且莊十八年一食，元志謂誤五為三，閻氏于尙書疏證、困學紀聞注、潛丘劄記竝言是年五月壬子朔申時日食，而朴不知，朴于曆疏矣。則所謂得三十五者，豈足信邪。（熙寧中，朴造奉元曆。）

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案，漢書此下有民讁作縣官及貸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十八字，此不全載。

三月，有司請立皇子為諸侯王。

案，諸侯王之立，史、漢表俱在二月乙卯，本紀皆誤作三月。

令法有誹謗妖言之罪。

案，漢書紀志，高后元年正月，詔除妖言令，而此又有除妖言之詔，師古以為中間曾重復設之。然詔中無一語及妖言。名臣奏止言除誹謗律。景帝元年十月詔歷敍孝文功德，但云除誹謗，而亦不及妖言。則師古重設之說未確，疑妖言二字是羨文。

前日計遣列侯之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詔作計，誤。

以太尉潁陰侯嬰為丞相。

案。以太尉上失書十二月。漢紀有。

復晉陽中都民三歲。

案。漢書歲下有租字。此缺。

與王興居去來亦赦之。

案。宋袁文甕牖閒評云。漢書。濟北王興居反。詔曰。與王興居去來者亦赦之。三劉釋云、高帝詔曰。與館居去來歸者赦之。今文脫居字。余謂若依高帝之詔。則又脫歸字也。劉、袁皆就漢書詔詞言之。其實居字不必補。但來下脫一者字。而袁文謂脫歸字。尤所未安。高帝曰。歸者赦之。則不歸者不赦矣。文帝直曰赦之。則不問其歸不歸而槪赦之矣。一字之增減。寬嚴迥別。可妄添乎。居謂與反者居處也。去來謂與反者往來也。舊注非。

六年。

案。紀缺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等年事。又改元後三、四、五年亦缺。

羣臣請處王蜀嚴道卭都。

附案。都乃郵字之譌。史、漢淮南王傳作卭郵。可證。

今法有肉刑三。

附案。此所謂肉刑三者。孟康注以爲黥、劓、刖。索隱引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賈公彥周禮司刑疏亦言文帝惟赦墨、劓、刖三肉刑。其宮刑至隋始除之。蓋皆本漢書刑法志爲說。然景帝元年制曰。除肉刑。重絕人之世。漢書晁錯對策曰。除去陰刑。則文帝固已除宮刑矣。且漢志亦竝無不易宮刑明文。疑此是劓、刖、宮爲三肉刑。蓋黥至輕。自不應數之。而宮刑之復。必景帝也。故景中四年作陽陵。赦死罪。欲腐者許之。孝武于史公亦用此刑。北史。西魏文帝大統十三年。詔自今應宮刑者。直沒官勿刑。則除宮刑非始于隋也。

成侯赤爲內史。欒布爲將軍。

案。名臣表書成侯董赤、內史欒布。何奴傳雖失書欒布。亦云成侯董赤。不言爲內史。漢書文紀雖誤書成侯爲建成侯。而亦書內史欒布。不言赤爲內史也。史詮謂上爲字衍。內史、欒布官。此解似是。但百官表是年內史乃董赤。而欒布傳言自燕相爲將軍。不言爲內史。疑有誤。亦當作赫。說在功臣表。

是時。北平侯張蒼爲丞相。方明律曆。魯人公孫臣上書陳終始傳五德事。言方今土德時土德應黃龍見。當改正朔服色制度。天子下其事與丞相議。丞相推以爲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上黑事。以爲其言非是。請罷之。

附案。此事封禪書、曆書及賈生、張丞相傳俱有之。竊謂五行之王。頗不足準。其說始于鄒衍。今視之特陰陽末術耳。初無預于治亂之數。自秦始皇采用。遂相沿以爲大事。不亦惑乎。鄒衍論五德取相勝。故賈誼、公孫臣曰。應黃龍見。漢當土德。土克水也。沈約因稱白帝之子是水。赤帝之子是土。孝武用之。劉向言五德主相生。以秦爲閏位去之。故曰周木德。漢火德。應劭因稱秦水漢土爲失。光武改之。後世咸

宗劉說。魏稱土德。晉稱金德。宋稱水德。皆是也。獨張蒼曰。河決金堤。漢爲水德。夫河決豈吉祥善事。而指以爲水德之符。奚異方士以歲旱爲乾封。以孛見爲德星哉。張蒼之議。必因高帝北時待我而起一語。故曆書亦云。高祖自以爲獲水德之瑞。不知高祖一時之詞。非自道得水德。初起事時旗幟已尚赤矣。時襲秦正朔服色。未遑更定也。

十七年。得玉杯。刻曰人主延壽。于是天子始更爲元年。令天下大酺。其歲。新垣平事覺。夷三族。湖本杯譌杯。

案。漢書文紀。十六年九月。得玉杯。令天下大酺。此與封禪書以得杯大酺在十七年。誤也。改元以日再中。而此謂因得杯。亦誤。日再中乃秦王誓燕丹妄語。見論衡感虛篇。文帝奈何信之。又攷漢書紀、志。高后元年。除三族罪。史記脫不書。則族誅之法已前除之。何以新垣平復行三族之誅。豈妖誣不道。不用常典邪。刑法志譏其過刑矣。然文帝于盜高廟玉環之罪。欲致之族。則又何也。

令勉。　蘇意。

附案。荀紀作李勉、蘇隱。未知何據。令是姓。注以爲官號。非。

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公卿表、絳侯世家及漢書皆與此同。作宗正劉禮。然表書禮爲宗正在景帝元年。而乃于孝文後六年冬已書之。未知孰誤。

祝茲侯軍棘門。

案。祝茲屬琅邪。松茲屬廬江。判然二地。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祝茲也。高后封徐厲。昭帝封劉霸。是松茲也。故漢表于祝茲下注琅邪。而水經注廿六卷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斯爲的證。乃史公于惠景功臣表書松茲侯徐厲。固未嘗誤。而此紀及將相表、絳侯世家竝以徐厲爲祝茲侯。豈非巨謬乎。徐厲以高后四年封。傳國至建元六年絕。呂榮以高后八年封。若謂徐厲封祝茲。則一地旣無兩封之理。而厲亦未失國。呂榮安得有之。漢書紀表傳皆作祝茲。尤誤也。至諸將俱書姓名。而此獨缺不具。又不稱將軍。疑鈔寫譌脫。然攷功臣表徐厲傳。子悼以文帝前七年嗣。而棘門之屯在文帝後六年。當是徐悼爲將軍。乃將相表、絳侯世家及漢書文紀、勃傳竝誤爲徐厲。不自知其與表相矛盾。注家俱不糾之。而徐廣于此注云。姓徐。名悍。蓋因下文有將屯將軍屬國悍。意以爲卽松茲侯。故下文再注曰悍姓徐。而不知屬國悍實別一人。徐侯乃名悼。非名悍也。

孝文帝從代來卽位二十三年。

附案。此段總敍文帝諸善政。當在後七年之末。襲號曰皇帝句下。錯簡于後六年也。後世作史。皆倣此綱敍法。

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爲飾。不治墳。

附案。劉向諫昌陵疏、謂文帝寤張釋之言。去墳薄葬。以儉安神。賈山亦言之。但晉書愍帝紀。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金玉綵帛。不可勝紀。敕收其餘以實內府。又索琳傳。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帝問琳。漢陵中

物何多邪．琳對以漢天子卽位一年而爲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于今猶有朽帛委積．金玉未盡．此二陵是儉者耳．然則文帝之葬．特差少于諸陵．而非眞薄也．豈景帝不從遺詔之故乎．而後書光武紀二十六年壽陵詔云．景帝遵太宗薄葬．抑又何也．再攷漢書王莽傳曰．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後書光武紀亦言之．藝文類聚七十九梁沈炯歸魂賦曰．咄嗟驪山之阜．惆悵霸陵之園．文恭儉而無隳．嬴發掘其何言．白居易新樂府云．驪山腳下秦皇墓．當時自以爲深固．一朝盜掘墳陵破．（項羽發之也．）龍蟠神堂三月火．奢者狼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回首向南望．漢文葬在霸陵原．又唐鮑溶詩云．霸陵一代無發毀．儉風本自張廷尉．觀此則霸陵未嘗被發．疑晉書不可信．然盜發孝文園瘞錢．已明載張湯傳矣．蓋沈、白諸公止據兩漢書不見發于赤眉言之．而元李治古今黈曰．晉書．盜發霸、杜陵．多獲珍寶．應劭風俗通義載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今本風俗通無．）而其陵中物與前書本紀絕不同．前書蓋從史筆．劭說從所聞見．容有一誤．獨晉書．劭說爲得其實．余謂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二也．晉書三也．赤眉之亂．漢諸陵無不被發者．而獨文、宣二陵．幸免開掘．故特書曰霸陵、杜陵完．若夫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文帝遺詔瓦器之制．事秘莫知．史不得錄．待被發而後見．故光武壽陵之詔．亦就遺詔言．李治以爲史筆諱之非矣．（宋史太祖紀．詔有司．周文．成．康．漢高．文．凡二十七陵被盜發者．重葬數[illegible]．又在後．）

朕聞蓋天下萬物之萌生．

案．蓋字當衍．或曰．宜依漢書作朕聞之．

厲將軍武．

案．漢書此下有賜諸侯王巳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十七字．此闕．

乙巳．

案．史詮謂乙巳下滿葬霸陵三字．是也．漢書有．

孝景皇帝元年十月．制詔御史．

附案．景帝爲孝文立樂舞之詔．及丞相等請立太宗廟議．漢書載景帝紀．而史錄于文紀末者．承上文總敍文帝功德一段．以類相從也．當接寫在興于禮義句下．各本皆跳行寫．非．

去肉刑．

案．下文云．罪人不帑．不誅無罪．除肉刑．出美人．重絕人之世．蓋敍事以類相從．則此去肉刑三字爲錯出重見．疑是去田租之誤．除田租乃第一惠政．非文帝亦不能行．詔中不應獨缺．且與賞賜長老收恤孤獨類也．

減嗜欲不受獻．

附案．紀中無卻貢事．攷漢書賈捐之傳云．孝文時．有獻千里馬者．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于是還馬與道里費．政西域傳贊云．太宗郤走馬．荀悅申鑒雜

言篇亦云．孝文帝不愛千里馬．此可補史缺．

孝景本紀第十一

孝景皇帝者．孝文之中子也．

案．孝文四男．景帝爲長．故立爲太子．史并其前夭死之三男數之．而云中子．非也．

元年四月乙卯．赦天下．乙巳．賜民爵一級．

案．乙巳二字衍．是月甲午朔．乙巳先乙卯十日．不應賜爵在赦前．亦不應二事相隔多日也．

二年春．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武陵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表傳皆作武陽侯蕭嘉．此作武陵．誤．武陵乃郡名．卽秦黔中郡．非所封也．或係或嘉．其人有二名．徐廣言之矣．又漢紀書于六月．此在春．未知孰是．

男子二十而得傅．

案．漢紀在冬十二月．此書于春．亦異．得字當因下傅字誤衍．

廣川、長沙王皆之國．

案．六王同封．而獨舉廣川、長沙二王之就國．豈其餘四王仍居長安乎．抑史之疏脫也．六王者．河間王、德．臨江王閼、淮陽王餘、汝南王非、廣川王彭祖、長沙王發．皆景帝子．

彗星出東北．

案．漢紀及天文志竝作西南．此言東北．誤也．又漢紀書于十一月．此在八月．異．天文志云是歲．

秋．衡山雨雹．大者五寸．深者二尺．

案．上已書八月矣．何又言秋．當衍．衡山雨雹．漢志不載．

熒惑逆行守北辰．月出北辰間．歲星逆行天廷中．

案．熒惑何由守北辰．月何由出北辰間．眞所難曉．邵氏疑問云．星月出入黃道內外．至遠不過十度．從未有失度上行直至樞辰間者．況月之合朔可推．食分可定者乎．此蓋妖星之似火．妖氣映宮之似月者．觀象者謂之也．余謂非觀象之譌．乃史譌耳．漢天文志曰．孝景二年十月丙子．火與水晨出東方．因守斗．此書于八月後．亦誤．（今本漢志譌作七月．）

置南陵及內史、祋祤爲縣．

案．名臣表及漢志竝云．南陵．文帝七年置．又高帝九年置內史．景帝二年置左、右內史．見百官表．（漢志謂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亦誤也．）此有缺誤．當云置左、右內史及祋祤爲縣．余有丁謂祋祤屬內史．故云內史．亦非．

天火燔雒陽東宮大殿城室．

附案．徐廣云．雒一作淮．是也．漢書作淮陽王宮正殿災．索隱曰．淮陽王宮災．故徙王于魯．

膠東王雄渠．

附案．王名各處作雄渠．惟漢書年表作熊渠．蓋古通借用字．左傳八元仲熊．潛夫論五德志作仲雄．易

醫疏引世紀盧譏一號皇雄氏，月令疏又引作黃熊，魏書羊祉傳熊武斯茂，雄武也。

齊王將廬、燕王嘉皆薨。

案齊王之名，諸處竝作將閭，蓋古通用，猶吳王闔閭之爲闔廬也。而燕康王嘉在位二十六年，以景帝五年卒，史、漢表、傳、世家俱可據，此言與齊孝王同薨于景帝三年，誤。

立皇子徹爲膠東王。

案徹字當諱，說在高紀。漢武內傳稱武帝名吉，則徹其改名歟，似不可信，姑記異聞。

更以弋陽爲陽陵。

案弋陽是易陽之譌，漢地理志可證。

冬，以趙國爲邯鄲郡。

案此年獨書冬于年終，誤。攷漢紀四年及中四年亦竝誤書十月于年終，不可曉也。又地理志，趙國，景帝三年爲邯鄲郡，五年復故，此紀既誤書爲郡于四年之冬，而于五年不書復爲趙國，疏矣。或問諸侯王表亦書于四年，何也。曰，各表之例，凡書滅國及爲郡，有書于當年當月者，有書于明年明月者，以地悉定始稱滅，以置官守始稱郡也。不獨此年趙之爲郡如是，故不得指以爲誤。

三月，作陽陵、渭橋。

案渭橋之作，漢紀不書，而作陽陵在正月，此云三月，小異。

丁卯，封長公主子蟜爲隆慮侯。

案盧學士曰，史、漢表俱在中五年五月丁丑（漢表無月日），此書于前五年五月丁卯，誤也。徐廣反據此以疑表，亦失于不攷耳。高祖時功臣有隆慮侯竈，其子通嗣侯，中元年有罪，國除，則不得于通未失侯之前以封蟜一也。表云元鼎元年蟜自殺，漢表云二十九年，自中五年至元鼎元年，年數方合，則不得于前五年封二也。故以爲本紀之誤無疑。余因攷此侯之名，史記表竝作蟜，而漢表作融，索隱本史表譌作蟜，當作蟜，與融同，豈蟜字誤歟。又此紀于封年雖誤，而月日不誤，蓋中五年五月己未朔，丁丑在丁卯之後，必隆慮與乘氏、桓邑同以丁卯封，不然，表何以敍隆慮于乘氏、桓邑之前乎。表作丁丑，非。

六年春，封中尉趙綰爲建陵侯，江都丞相嘉爲建平侯，隴西太守渾邪爲平曲侯，趙丞相嘉爲江陵侯，故將軍布爲鄃侯。

案五侯之封，年表在四月，此誤云春，而尤誤者，以衛綰爲趙綰。攷水經注廿六卷誤爲石綰，更甚。盧學士云，此趙字是後人妄增，觀下江都丞相嘉、隴西太守渾邪、趙丞相嘉、故將軍布皆不書姓，知本無此一字。蓋此乃衛綰，非趙綰也。趙綰未嘗封侯，武帝建元二年以御史大夫坐請毋奏事太皇太后下獄自殺，而衛綰封侯，史、漢表昭然可據，乃妄誕之徒，于此增一趙字，至後元年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下，又譌易作封爲建陵侯五字，不知後元年所封者塞侯直，不疑也。諸家但疑爲複出，而憚于詳攷，無有明辨其非者，今窮其顛末，表而出之。

梁、楚二王皆薨。

案表言梁孝王以景帝中六年薨，漢表亦然，則此紀以孝王與楚文王竝時薨于前六年者誤也。又史紀表、世家及漢表皆以楚文王在位三年，薨于景前六年，而元王傳謂文王在位四年，誤也。

伐馳道樹殖蘭池。

附案此文曰伐，則不得言殖矣。徐廣曰，殖一作填，當是也。

七年冬，廢栗太子爲臨江王。

案栗太子之號，非諡也，即當時有此稱，亦不宜著于史。又太子之廢，此言冬，表言十一月乙丑，漢書于紀云春正月，于表云十一月己酉，所書月日各異，余以爲皆誤，當作三月乙丑，何以明之。絳侯世家曰，景帝廢栗太子，丞相固爭之，不得，景帝由此疏之。丞相者亞夫也，亞夫以二月乙巳爲丞相，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則不可通矣。且立膠東王太后爲皇后在四月乙巳，立膠東王爲太子在四月丁巳，若栗太子廢于正月以前，又何以虛東宮至五閱月之久乎，其誤無疑。

十二月晦，日有食之。

案漢書紀、志俱作十一月庚寅晦。

丞相青免。二月乙巳，以太尉條侯周亞夫爲丞相。

附案將相表以亞夫爲丞相在六月乙巳，誤也。百官表謂青之免、亞夫之相竝在六月乙巳，尤誤。當依此紀爲確。此紀云春青免，必正月矣。條侯之條，漢書表、志作脩，仍音爲條，古字通用。（師古謂勃海注，志作脩，誤。）小司馬從顏監注，謂在勃海，此紀正義云，條，田彫反，字亦作蓨，音同。（宋祁謂舊作脩，非。）白當依史作條爲允。正義引括地志，謂俗名南條城，在德州蓨縣南，蓋因漢志勃海郡脩市縣下注侯國二字，又脩市之脩亦音條，故俱以爲亞夫封在勃海也。果爾，則何以不稱脩市侯，而稱條侯乎。後志脩縣屬勃海，顏監見漢志既注侯國于脩市，復見後志勃海郡有脩縣而無脩市，遂誤合爲一，以勃海言之，殊不知信都國之脩縣，東漢始改隸勃海，以脩市併于脩縣，而班志于脩市下注侯國者，乃指宣帝封劉寅爲脩市侯，非指周氏之續封也。問有據乎。曰，有。水經注淇水過脩縣一條云，脩音條，王莽更名治脩。（今漢志作脩治。）郡國志曰，故屬信都，漢封周亞夫爲侯國，世謂之北脩城，濁漳水至樂成縣一條云，脩市縣，漢宣帝封清河綱王子劉寅爲侯國，王莽更之曰居寧，此豈非的證歟。至條侯之名，有作惡夫者，避暑錄話云，人獲玉印，遺劉原父，文曰周惡夫印，原父云，漢條侯印也。攷古亞、惡二字通用，音義亦同，禮記，先有事于惡池，宋王十朋注東坡秦詛楚文詩作亞駝，景帝封盧綰孫他之爲亞谷侯，漢書綰傳作惡谷，此二字通用之證。明樂韶鳳、洪武正韻，亞，烏落切，元周伯琦六書正譌，亞，古惡字，又借爲惜亞，毒亞字，說文，亞，醜也，此音同義同之證。故陸德明周易釋文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引荀爽本作亞，尚書大傳，武王升舟入水，鐘鼓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康成讀爲亞，尤爲明驗，但不知條侯之名，其本字是亞，是惡耳。條侯乃勃次男，則名似宜爲亞，然水經註十九櫟陽縣周勃冢北有弱夫冢，即亞夫冢，弱與惡一例，則又

似惡爲是，古人命名用惡字者多，經典中如魯文公子惡，衞襄公惡，衞臣有石惡，齊惡，宋有戴惡，鄭有孫惡，楚有郤惡，條侯儒類之乎，且史文未必借刻他字也。

立膠東王爲太子，名徹。

附案：名徹二字，史詮以爲當省，余謂此乃後人之注，誤寫作大字，非本文也，本紀無此書法。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孫平爲繩侯，故御史大夫周昌子左車爲安陽侯。

案：表，封繩侯者周成之孫，周苛之曾孫，名應者也，平乃應之子，嗣應爲侯者也。（徐廣云：一作應，是已。然不得言苛孫。）又史、漢表皆云中二年封昌孫左車爲安陽侯，則左車亦非昌子也，亦非中元年封也，此紀于世次年數皆誤，而師古乃據以注漢書，何邪？漢紀同誤。

中三年，冬，罷諸侯御史中丞。

案：百官表省諸侯王御史大夫，與改丞相爲相，竝在中五年，此與漢紀書于中三年，未知孰是，而中丞之稱則誤也，中丞乃御史大夫之屬。

春，匈奴王二人率其徒來降，皆封爲列侯。

案：史、漢表中三年以匈奴王降封侯者七人，安陵侯于軍、垣侯賜、遒侯李隆彊、容城侯徐盧、易侯僕黥、范陽侯范代、翕侯邯鄲，此七人爲匈奴王同來降，同封侯，同其不同者，只安陵以十一月封，餘六侯以正月封（史、漢表誤作十二月），故紀書封侯在春，而以七人爲二人則誤也。正義謂二人是首降，亦無據。蓋與絳侯世家及漢書勃傳言封徐盧等五人爲侯，竝屬誤端。正義所述侯名多錯。

立皇子方乘爲清河王。

案：此王之封書于三月前，必二月矣。史、漢表在三月，漢紀又在九月，竝誤。但史表作三月丁巳，漢表作三月丁酉，攷是年二月壬寅朔，無丁酉，三月壬申朔，無丁巳，則是二月丁巳無疑。王名各處無方字，蓋衍文。

三月，彗星出西北。

案：漢紀在九月。

丞相周亞夫死。

案：是年亞夫免相，非死也，將相表言免，不誤。攷漢表，亞夫以文帝後二年封侯，十八年有罪，國除，當景帝中五年，後一歲爲景帝後元年，別封勃子堅爲平曲侯，則其死在中五年明甚。（史表中書六字十三字，以亞夫爲侯十九年，國除，若并其絕封一歲數之，誤也。）此紀書亞夫之死于中三年，與漢紀書于後元年，竝誤。又百官表九月戊戌丞相亞夫免，此書于三月，疑亦誤也。

封十侯。

案：十乃五之誤，猶前封七侯之誤爲二人也。正義云年表亞谷侯盧他之，（各本譌刻亞王侯。）隆慮侯陳蟜，（各本譌刻隆河侯陳蟜。）留輸乘氏侯劉買、桓邑侯劉明、蓋侯王信，餘檢不獲。中元三年匈奴王二人降，封爲列侯，表有七人，疑

其五人是十侯之數。張氏此言殊謬。中五年止封五侯，竝無十侯，何得強以中三年封者充其數，而安陵等七人之封皆在中三年，史、漢表明確可攷，又何得割中三年所封之五人移入中五年邪。

更命諸侯丞相曰相。

案：漢紀在八月，此在六月，微異。

中六年二月己卯，行幸雍，郊見五帝。

案：漢書在十月，是也，此誤二月。

三月，雨雹。

案：漢書紀志皆作雨雪，此誤爲雹。

四月，梁孝王、城陽共王、汝南王皆薨。

案：前四年徙汝南王非爲江都王，則汝南國久已除爲郡矣，安得中六年有汝南王乎。卽非亦以武帝元朔元年薨，不與梁孝、城陽竝薨于是年也。當是梁孝王子濟陰哀王不識，濟陰王薨于明歲後元年，紀幷書于是年，而又誤爲汝南耳。

梁分爲五，封四侯。

案：梁孝王子五人，此不數乘氏侯買者，買嗣梁王故也。而四人中惟明封桓邑侯，餘三人未嘗爲侯，此言封四侯，誤，當作封五王。漢紀云分梁爲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爲王。

更命廷尉爲大理。

案：漢紀改諸官名在中六年十二月，此書于四月以後，而所改官名又不盡載，何歟？且所載多譌，俱說見後。

大行爲行人。

案：百官表行人爲典客屬官，景帝改典客爲大行令，未嘗改大行爲行人也。大行卽大行令，省不言令也。

奉常爲太常。

案：百官表奉常，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太常，故漢書表傳中凡未更名之先，多稱奉常，而史記概稱太常，如高帝拜叔孫通爲太常之類，從不稱奉常，豈非以後之制加前之人邪。然攷唐元宗六典云：漢高名曰太常，惠帝復曰奉常，景帝又曰太常。藝文類聚四十九引漢官典職同，據此則非追書之詞矣，疑史、漢紀表但標大略，不甚分斷耳。又百官表景帝是年改太常屬官太祝爲廟祀，此闕。

典客爲大行。

附案：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改大行令爲大鴻臚，而漢書景紀中二年有大鴻臚，蓋誤以武帝更名書于未改典客爲大行令之前，非景帝時先有大鴻臚之稱也。

治粟內史爲大農。

案。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此在中六年。小異。大農卽大農令。

以大內爲二千石。置左右內官。屬大內。

附案。百官表無攷。

八月。匈奴入上郡。

案。漢紀在六月。

後元年冬。更命中大夫爲衞尉。

案。表云。衞尉。秦官。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後元年復爲衞尉。此令字不可省。蓋中大夫是別一官名。不比大行令、大農令之可稱大行、大農也。

八月壬辰。

案。後元年八月丙午朔。無壬辰。而此與將相表、百官表皆作壬辰。疑。

以御史大夫綰爲丞相。封爲建陵侯。

案。虞學士云。封爲建陵侯五字衍。余謂依史例當云以御史大夫建陵侯綰爲丞相。衍封爲二字。

郅將軍擊匈奴。

附案。通鑑攷異曰。酷吏傳。郅都死後。宗室多犯法。上乃召甯成爲中尉。在中六年。則後二年所謂郅將軍者非都也。疑別一人。漢書紀無郅將軍事。

禁天下食不造歲。省列侯遣之國。

案。食不造句必有誤字。當缺所疑。遣列侯。漢紀在十月。此在正月。亦小異。（周壽昌云。遣當如周禮天官膳夫以樂徹于造之造。）

十月。租長陵田。

附案。十月不當書于三月之後。史詮謂七月之譌。是也。

十月。日月皆食。

附案。史詮曰。日食在朔。月食在望。蓋十月之朔日食。而望月食。非食在一日也。（或疑食字衍。當合下作皆亦五日。因漢書紀志俱不言日食故也。）

孝景皇帝崩。

史詮曰。孝景二字當省。

遺詔賜諸侯王以下至民爲父後爵一級。

案。漢紀賜諸侯王列侯馬二駟。吏二千石黃金二斤。此但云賜諸侯王以下。則疏略矣。而賜民爲父後者爵一級。乃前十月皇太子冠時事。非遺詔也。

是爲孝武皇帝

附案。史公本書稱武帝曰今上。曰今帝。曰今天子。曰今皇帝。故凡言孝武者。悉後人所妄改也。

置陽陵。

附案。評林謂一本置作葬。是也。史詮云。湖本葬作罹、譌。但此三字當在上文太子卽位句前。錯簡于封太后弟之後。蓋封太后弟在三月。而孝景之葬陽陵在二月癸酉。其去甲子之崩。纔十日爾。

今上本紀第十二

孝武皇帝者。孝景中子也。

附案。史公今上本紀全缺。首六十字後人妄加。索隱云。景十三王傳。廣川王巳上皆武帝兄。自河間王德以至廣川。凡有八人。則帝第九。言中子非也。此下取封禪書補之。故索隱譏其才薄。而又臆爲增改。如李少君是深澤侯舍人。而以爲深澤侯。亳人謬忌亦稱薄忌。而以爲亳人薄誘忌。神君之最貴者太一。而以爲大夫欒大。五利爲四。而乃幷天道玉印爲四。金印。祭恆山獨爲濟。均天漢後事。而謬剟郊祀志以羼入之。殊屬乖亂。攷前書藝文志、司馬遷傳及後書班彪傳。並言史記缺十篇。有錄無書。張晏謂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將相表、禮書、樂書、兵書、三王世家、傅靳等傳、日者傳、龜策傳。元、成之閒。褚先生補武紀、三王世家、龜策、日者傳。師古謂序目無兵書。張說非。索隱謂景紀褚先生取班書補之。武紀取封禪書。禮取荀卿禮論。樂取樂記。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言兵。遂分曆述以次之。三王世家空取其策文。日者不能記諸國之異同。而論司馬季主。龜策直太卜占兆雜說。正義謂褚少孫補景、武紀、將相表、禮、樂、律書、三王世家、傅靳、日者、龜策傳。集解引衞宏漢舊儀注。謂太史公作景紀。極言其短及武帝過。武帝怒而削之。後坐舉李陵。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西京雜記謂武帝怒削景及己紀。後遷以怨懟下獄死。魏志王肅傳謂武帝聞遷史記。取景及己紀覽之。大怒。削而投之。今兩紀有錄無書。大事記謂惟武紀亡。其餘具在。且付景、武兩紀俱亡。而景紀所以復出者。武帝特能毀其副在京師者爾。藏之名山。固自有他本也。武紀終不見者。豈非指切尤甚。雖民間亦畏禍而不敢藏乎。余以爲諸所說皆妄也。衞宏等言史公之死。竟似北魏崔浩。然漢書遷傳但云遷死。未聞有下獄之事。況彼刑後爲中書令。尊寵任職。故其報任安書。稱著史未就。會陵禍。甘隱忍成一家言。以償前辱。不復推賢進士。則死獄之說因虛。而以爲書成于救李陵之前。亦謬。且遷史死後稍出。至宣帝時始宣布。明載本傳。武帝安得見之。且史公自序曰。天下翕然。大安殷富。作孝景本紀。漢興五世。隆在建元。作今上本紀。可知紀中必不作毀謗語。祇殘缺失傳爾。豈削之哉。且封禪、平準諸篇。頗有譏切。又何以不削。而其餘八篇。不盡是譏切。非關怒削。又何以俱亡。若說史公未成。則自序中篇目完全。幷字數亦明白記載。何云未成。乎所固生于東漢。其書成于章帝建初中。乃司馬貞言褚生以元、成閒人而取用之。有是理乎。更可笑者。張晏諸人動言褚生補史。今卽其所數十篇。期言褚補之者。惟三王世家、日者、龜策兩傳。其餘七篇。安得概指爲褚作邪。如補史止屬少孫一人。則始皇紀末附秦記及班固語、高祖、惠景侯表增入征和後元。封禪書增天漢後事。楚元王世家增地節時事。齊悼惠世家增至建始。曹相國世家增曹宗征和時坐法。賈誼傳書賈嘉至昭帝時列爲九卿。韓信傳書韓曾續侯。酈商傳書侯宗根坐法死。張丞相傳續車丞相已下七人。李將軍傳續李陵事。匈奴傳載天漢巳後李廣利降匈奴。衞將軍驃騎傳載諸將公孫

賀等坐巫蠱族滅。平津侯主父傳載王元后詔及班固所稱，司馬相如傳改易賦詞及剿入班固引揚雄語。酷吏傳添入漢書減宣傳及杜周爲執金吾後事。凡此衆端，詎皆褚爲之歟。又如晏等所數十篇，則三代世表、建元侯表、外戚世家、梁孝王世家、田叔傳、滑稽傳，少孫俱有附益，何以不在十篇之數歟。而十篇之中，兵書既序曰所無，則止九篇，與前後書言十篇不合。若云律曆本一而分次之，則史公序目元分爲二書也。據藝文志，馮商續太史公七篇，注韋昭曰，馮商受詔續太史公十餘篇，在班彪別錄。商字子高，師古曰，七略云，商陽陵人，事劉向，與孟柳俱待詔，頗序列傳，未卒，病死。（張湯傳注亦云。）班彪傳，史記自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好事者或綴集時事，然多鄙俗，不足踵繼其書。李賢注，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又史通古今正史篇，續史記諸儒，有劉向、歆、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迄于哀、平，猶名史記，則補史非少孫一人明矣。今讀孝景紀所書，惟大事另一體格，後世史家作帝紀，多祖此例，且有漢書所無者，宋眞德秀錄景紀論于文章正宗，亦以爲史公之筆，夫豈他人所能僞哉。將相名臣表惟缺前序，自高祖元年至太初四年，完然具存，天漢已下，後人所續，亦如建元侯表之類，非本表有未全也。律書即是兵書，易稱師出以律，而古者吹律以聽軍聲，所以名律爲兵，索隱已嘗論之，觀本書及自序可見，烏得以爲闕乎。傅靳傳非史公不能作，其敍事簡而有法，與曹相國世家、樊酈滕灌傳同一體例，孟堅仍其文，少所刪潤，其闕安在。蓋史記凡缺七篇，十篇乃七篇之譌，故兩漢書謂十篇無書者固非，而謂九篇具存者，尤非也。七篇者，今上本紀一，禮書二，樂書三，曆書四，三王世家五，日者傳六，龜策傳七。或問以十篇爲七篇之譌何據。曰，史、漢中七十兩字互舛甚多，故辨見各條，而其所以誤者，篆隸字形相似，隸釋孔龢碑三月廿十日是已。

史記志疑卷八

三代世表第一

帝王世。

案五帝三王之世，多有紕漏，與本紀同，故其屬長短不相當，已說在五帝紀矣。乃所書殷屬終帝槐之世，周屬終帝芒之世，自夏帝泄至殷帝辛有世無屬，又成王已後周之世與列侯之屬亦不相當，此非獨史公之誤也。攷梁書劉杳傳、史通表歷篇俱引桓譚新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並效周譜。今表有旁行而無斜上，久失其舊，則知帝泄以下之無屬，固因世系脫誤，不能蘇歷無差，亦緣連敍殷、周之世于前，遂致乖絕，而列侯之屬不相當，均是傳寫誤謬。史通雜說篇謂太史公之創表，列行縈紆，以相屬，編字戢孴而相排，雖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犬牙可接，雖昭穆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睹，舉目可詳，此其所以爲快也。（表歷篇又云，表次在篇第，編諸卷軸，得之不爲益，失之不爲損，使讀者莫不先看本紀，越至世家，表在其間，緘而不視，以爲煩費無用，妄加貶斥，不自知其矛盾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余故參訂加詳焉。

顓頊屬。俈屬。堯屬。舜屬。夏屬。殷屬。周屬。

案顓頊不出自黃帝，非黃帝孫。俈非黃帝曾孫，堯非黃帝元孫，舜出顓頊，不出黃帝，窮蟬亦非顓頊子。

夏禹非顓頊孫.殷之祖契.周之祖稷.俱非借子.有辨詳五帝紀中.今卽依史言之.則顓頊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爲高陽氏.當書于黃帝世下.借屬所云蟜極生高辛.高辛爲帝借.(爲今本誤作生.)當書于顓頊世下.堯屬所云蟜極生高辛.當書于顓頊世下.高辛生放勳.放勳爲堯.當并書于帝借世下.舜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當書于黃帝世下.顓頊生窮蟬.窮蟬生敬康.當書于顓頊世下.敬康生句望.句望生蟜牛.當書于帝借世下.(句望一代.史誤仍大戴禮.說見紀.)蟜牛生瞽瞍.瞽瞍生重華.是爲帝舜.當書于帝堯世下.今本皆遞譌在後一格.夏屬所云昌意生顓頊.當書于黃帝世下.譌後一格.顓頊生鯀.當書于顓頊世下.譌後三格.鯀生文命.文命是爲禹.當并書于帝堯世下.譌分在後兩格.然史缺鯀以前代系.漢志言顓頊五世生鯀.是也.殷屬所云高辛生离.离爲殷祖.當并書于帝借世下.此分書于借、堯兩世.譌矣.然殷屬終夏槐.遂令离子昭明至主癸十二君.莫知確在夏之何世.姑據竹書攷之.帝相十五年.相土遷商丘.則相土當書于帝相世下.而前之昭明.後之昌若、曹圉、根國.(世本曹圉下有根國一代.史缺.故補入.)可以約知其時矣.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冥死于河.帝芒三十三年.商侯(振也)遷殷.帝泄十二年.殷侯(亦振)賓于有易.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冥當書于少康世.振當書于帝杼世.微當書于帝泄世.而後之報丁至主癸五君.當夏不降至發六王.亦可約略知之矣.則主癸生天乙云云.當書于履癸世下也.周屬所云后稷生不窋.不窋生鞠.不應在堯、舜世下.周屬終夏芒.遂令周之諸君.莫能確指在夏、殷何世.蓋史公不知國語十五王之謨.删損世次.以合其數.強以后稷至文王十五世.當唐、虞、夏、商四朝.致踣史發揮.稷生台璽.台璽生叔均.則當補入表中.書于禹及啓之世.不窋固非后稷子.恐亦未是叔均子.而國語言夏后氏衰.不窋失官.韋昭本人表.以夏衰爲太康.則當書不窋于太康世.史、漢及吳越春秋並言公劉避桀居豳.則當書公劉于履癸世.而不窋以後公劉以前.未知中傳幾世.決不止鞠一代.(當在鞠前.說見紀.)古籍散亡.不可得詳矣.人表言公非後有辟方.高圉後有夷竢.亞圉後有雲都.皆當補入表中.而竹書祖乙十五年命高圉.盤庚十九年命亞圉.祖甲十三年命組紺.則高圉當書祖乙世.亞圉當書盤

庚世.公祖類當書祖甲世.而自公劉以後之慶節、皇僕、差弗、毁隃、公非、辟方、高圉七君.當成湯至祖乙十三王.自高圉以後之夷竢、亞圉、雲都、公祖類四君.當祖辛至廩辛十二王.總三百九十一年.雖未足知.當然可約知其時矣.(差弗.毁隃.夷竢.公祖類之異名.高圉.亞圉之非父子.竝說在周紀.)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後漢書西羌傳亦言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古公踰梁山而避于岐下.)三年.命亶父.賜以岐邑.二十一年.亶父薨.則亶父之立.必在武乙前.當書于庚丁世.武乙三十四年.周公季歷來朝.文丁四年.命爲牧師.(後漢書亦云.)十一年.命爲伯.十二年.爲文公元年.(文公者文王也.)則當書季歷于武乙世.書文王于文丁世.書武王于帝辛世.

帝顓頊.　起黃帝至顓頊三世.

案.三世下史詮謂缺號高陽三字.是.蓋表第一格兼載國號也.

爲高陽氏.　案.爲上缺顓頊二字.史詮云.

帝借.　蟜極生高辛.高辛生帝借.

案.高辛卽借.史詮以生乃爲字之誤.是也.明毛晉集解本作蟜極生高辛.爲帝借.索隱本作蟜極生帝借.以史表衍後書法例之.疑皆因其誤而改.蓋皆非史表元文.

高辛生后稷.爲周祖.　案.爲周祖上史詮謂缺后稷二字.

帝堯.　起黃帝至借子五世.號唐堯.

案.史詮謂起上缺黃帝玄孫四字.唐下衍堯字.

帝舜.　是爲帝舜.

案.史詮謂是爲帝舜上缺重華二字.

帝禹.　黃帝耳孫.

案.三代皆不稱帝.史公妄加之.說在殷紀中.又禹出顓頊.不得以爲黃帝耳孫.卽依史所說.亦當作玄孫.非耳孫也.豈史公以耳孫爲玄孫乎.攷耳孫之解不一.或以爲曾孫.或以爲玄孫之子.或以爲玄孫之曾孫.(卽仍孫.耳音仍.)竝見漢書惠紀注.(學林辨耳孫是孫.以師古音仍爲誤.)

帝杼.　公祖類生太王亶父.

案.史詮謂當作生古公亶父爲太王.(三代諸王之名已詳在紀中者.不列.)

帝槐.　是爲殷湯.

案.史表書法.是爲上缺天乙二字.

從湯至黃帝十七世.　案.湯去黃帝之世次不可攷.卽依史數之.亦是十八世.非十七世也.

亶父生季歷.　案.史詮謂季歷下缺爲王季三字.

發易卦.　案.文王演易.誤爲發卦.說在紀.

帝芒.　文王昌生武王發.

案.史詮謂此下缺從武王至黃帝二十世九字.

從黃帝至桀二十世.

案.黃帝至桀何止二十世.卽依史所書世次數之.亦是二十一世.非二十世也.

從黃帝至湯十七世.

案.十七當作十八.說見上.

帝小甲.　太庚弟.殷道衰.諸侯或不至.

案.紀以小甲爲太庚子.表以爲弟.二處不同.故齊君爽疏謂俱出馬遷.必有一誤.然攷索隱引世本與紀合.孔傳以太戊爲太甲之孫.蓋太甲之子是沃丁、太庚.太庚之子是小甲、雍己、太戊.所以太戊爲太甲孫.孔傳雖僞.然與世本不殊.則表言弟者誤矣.又紀謂殷衰諸侯不至在雍己時.當是也.此亦誤簡書于小甲之世.

帝太戊.　稱中宗.

案。殷有三宗。表于太戊書稱中宗。于武丁書稱高宗。而獨不書太甲之稱太宗。不亦疏乎。至竹書以太戊爲太宗。祖乙爲中宗。恐不可信。而班固東都賦稱盤庚爲宗。李善已言是班之誤。

帝盤庚。徙河南。

案。遷都大事。皆當書于表。殷、周之遷屢矣。乃表止書盤庚徙河南。武乙徙河北。而其餘概不之及。殊爲漏略。

帝甲。淫。

案。徐廣曰。一云淫德殷衰。據下有殷益衰之文。則徐說爲是。紀亦云。帝甲淫亂。殷復衰也。然帝甲即祖甲。殷之賢君。而以爲淫亂衰殷。誣罔之甚。說在紀。

帝庚丁。徙河北。

案。徙河北者。武乙也。此誤爲庚丁。

帝太丁。

案。太丁乃文丁之誤。說見殷紀。

帝乙。殷益衰。

案。帝乙賢君也。而云殷由之益衰。謬矣。說見紀中。

帝辛。紂。

案。紂字史公誤書。說見周紀。別本作死。亦是後人改之。非元文也。

從湯至紂二十九世。從黃帝至紂四十六世。

案。湯至紂乃三十世。非二十九也。而黃帝至紂之世次不可攷。依史所書。亦當作四十七世。非四十六也。此皆誤。

周武王伐殷。從黃帝至武王十九世。

案。伐乃代字之譌。與前書殷湯代夏氏同一體例。至周雖祖黃帝。而世次實無可攷。若依史數之。黃帝至武王乃二十世。不得言十九。夫周自后稷至武王尚不止十九世。況起自黃帝乎。

魯、齊、晉、秦、楚、宋、衛、陳、蔡、曹、燕。

案。侯之有世家者。除鄭後封外。自當盡載此。何以但數魯、齊等十一國。而不及吳、杞、越。吳爲同姓之首。杞爲三恪之一。越爲夏時故國。安得遺之。又世家以吳、齊、魯、燕、蔡、曹、陳、杞、衛、宋、晉、楚、越爲序。已不免失次。此何以復與世家異。然則宜奚書。曰。魯爲先。蔡、曹、衛次之。明長幼也。次晉。武穆下于文昭也。次燕。爲同姓也。次陳、宋。周之恪也。次楚。尊師也。次齊。周以異姓爲後也。次秦。封晚也。而補吳居于首。嘉讓也。補杞于宋之上。夏裔也。補越于楚之上。重故國也。表列十一國。惟晉、楚封于成王時。秦至孝王時乃封。其餘俱武王封之。此書諸侯初封皆始自成王之世。而列侯之世屬與周不相當。今攷如左。晉・齊・陳皆侯爵・秦・鄭伯爵・世表十二侯表此五國獨泛稱爲公・亦不知何意・

魯。

案。武王封公旦于魯。留相王室。使伯禽就國。則當書公旦初封于武王世。書伯禽于成王世也。世家。考公四年。煬公六年。漢律曆志載劉歆三統曆引世家作煬公六十年・非・漢志三統曆謂伯禽卒于康王十六年。徐廣稱皇甫謐亦同。竹書云・康王十九年魯侯禽父薨・有誤・而竹書康王二十六年陟。則考公以康王十七年立。煬公以康王二十一年立。是考、煬二公當并書于康王世也。幽公十四年。以昭王元年立。十四年卒。魏公五十年。以昭王十五年立。穆王四十五年卒。竹書與世家合。則是幽、魏二公當并書于昭王世也。・竹書・昭王十九年也・或云昭王五十一年・恐非・厲公三十七年。以穆王四十六年立。懿王十五年卒。穆王五十五年・共王十二年・厲公薨・蓋書脫在後二歲耳・竹書云・則厲公當書于穆王世。獻公當書于懿王世也。但竹書懿王二十五年陟。孝王九年陟。夷王八年陟。或云・孝王十五年・夷王十六年・恐非・則厲王即位。中間獨不紀獻公之薨。蓋缺文耳。而世家稱獻公三十二年。漢志作五十年。徐廣引皇甫謐作三十六年。三說依漢志爲確。知者。眞公十五年。當共和元年。則眞公實以厲王二十四年立。而自厲王二十三年逆數至懿王十六年。恰得五十年。何言三十二與三十六年哉。劉恕外紀又載或云獻公四十二年。亦非。

齊。

案。太公初封。自當書于武王世。而其卒不知的在何時。世家但云百有餘歲而已。竹書于康王六年言太公薨。然尚書顧命已稱齊侯呂伋。是太公卒于成王末年無疑。故左傳云。伋事康王。昭十二・則表書呂伋于康王世是也。乙公、癸公不得其年。表書于昭、穆二王之世。或亦當然。康成詩譜謂懿王烹哀公。世家徐廣據竹書言夷王烹之・非・檀弓疏引齊世家・哀公荒淫・烹之・尤誤・世家無荒淫之文・亦不敢是夷王也・則哀公必以恭王時立。表書哀公于恭王世。書胡公于懿王世甚合。胡公之壽最永。故其爲獻公所弒。世家書當夷王時。詩疏曰。胡公以懿王時立。歷孝王至夷王時被弒。王世不長。而齊君壽考。得一世當三王。自應書獻公于夷王世。不應書于孝王世矣。惟世家獻公僅九年。而其子武公即位之十年。便當共和之元。逆推年數。武公立于厲王二十九年。獻公立于厲王二十年。即使獻公弒立在夷王之末。亦有二十年中懸無屬。竊疑獻公之年有脫誤。必是二十九年。則書獻公于夷王世。書武公于厲王世。得其時矣。竹書于厲王三年書齊獻公薨。非。

晉。

案。叔虞至厲侯五代。皆無年可攷。左傳言燮父事康王。則表書燮于康王世是也。而厲侯子靖侯立于厲王二十一年。表乃書于懿王世下。誤矣。據竹書。自厲王二十年逆推至康王元年。凡一百七十四年。而晉以四世當之。未知長短何屬。

秦。

案。孝王始封非子爲附庸。邑諸秦。乃表以惡來爲初封之君。書于成王世。而歷敍其後代至非子書于懿王世。殊誤。非子之年莫攷。秦本紀稱秦侯十年。公伯三年。秦仲之四年當共和元年。則逆而推之。秦仲立于厲王三十五年。公伯立于三十二年。秦侯立于二十二年。是非子至厲王二十一年方卒。蓋在位三十餘年也。而表以秦侯、公伯、秦仲分書于孝、夷、厲三王世下。亦誤。然則宜何如書。曰。書非子于孝王之世。移初封二字于非子格內。補入伯翳後三字。而并書秦侯、公伯、秦仲于厲王時。削去惡來至大駱十七字。庶爲得之。

楚。

案。表于楚最誤。鬻熊爲熊繹曾祖。而乃以爲父。其誤一。鬻熊爲文王師。故此云鬻事文王。熊繹則

事成、康，故世家言繹事成王，左傳言繹事康王，蓋身歷兩朝也。而繹子熊乂或及康王中年，則依次書之，以一代當一王，似無不可。然熊渠當夷王時，逮厲王時卒，世家及竹書可證，則當敍熊渠于夷王世矣，乃書于懿王世下，其誤二。熊無康，是渠之長子，早死未立，而妄列爲一代，其誤三。熊鷙即左傳熊摯，（古字通。）以有疾不得嗣位，紅爲鷙弟，繼熊渠而立，此與世家牽合爲一人，名曰熊鷙紅，其誤四。熊渠既逮厲王，則熊紅、熊延當幷書于厲王之世，何得書紅于夷王世下，其誤五。熊勇立于厲王三十二年，亦當幷書厲王世，又何以退勇于共和下，其誤六。竹書于厲王六年書楚子延卒，十六年書勇卒，竝誤。

宋。案武王封微子，則當書初封于武王世，而其卒不知何時，厲公已前皆無年可攷，表繆以一君當一王也。即以煬公言之，世家稱煬公嗣位，厲公弒之而自立，夫煬公甫立便弒，在位之日無多，安得當懿王一世二十五年乎，更以釐公言之，釐以厲王二十一年立，當書厲王世，乃書于夷王下，何居，其餘誤可知已。（煬公，家語作釐公，誤。）

衞。案建衞臭定爲武王、成王，而康叔之卒立無攷，表亦以一君當一王，然有可疑者，世家言頃侯賂夷王，則書頃侯于夷王之世宜也，但頃侯十二年卒，子釐侯嗣位之十四年便及共和之元，何敢將逆推其世，而釐侯立于厲王二十五年，頃侯立於厲王十三年，安得逮事夷王，將順數其世，而夷、厲兩王凡四十五年，（竹書于厲王之年誤，蓋依史記也。）安得釐侯十四年當共和行政之歲，進退互參，無從勘檢，蓋世家于頃侯之年有譌脫，得毋頃侯三十二年卒乎。

陳。案胡公當書武王世下，而諸公之年皆缺不具，世家言愼公當厲王時，其子幽公十四年便及共和，則愼公卒于厲王二十四年，幽公立于厲王二十五年矣，乃此敍愼公于共王之世，敍幽公于懿王之世，而又增靖公于孝王下，反溷夷王、厲王兩世，誤矣。宜衍去釐公，幷書愼、幽二公于厲王世方得。

蔡。案叔度是武王時初封，蔡仲是成王時復封，此誤分書于成、康二王之世爾。諸君之年皆莫攷，而武侯二十三年當共和元年，則武侯立于厲王十六年也，乃此書武侯于懿王之世，又誤矣。

曹。案曹叔當書武王世下，而諸君之年無攷，世家言夷伯二十三年厲王流彘，則其立在厲王十五年，而此書夷伯于孝王之世，誤也。

燕。案召公當書武王世，固已，而惠侯二十四年當共和之元，其立在厲王十五年，則九世至惠侯，五字當書厲王世，乃此前書于康王世，非也。蓋燕爲小國，初稱北燕，七國時亦獨弱，故國史簡略，紕繆諸君之名皆無攷，其諡重一而二，又多不言其嗣，春秋納簡公一事，與史表惠公相值，公子職之名見趙世家，而單文無徵，奚但惠侯已前年數代系缺然莫攷也哉，惠侯稱侯，說在十二侯表。

成王誦。宋微子啓。

案啓當諱作開。

[illegible]叔。案康叔名封，此失書，史詮謂叔下缺封字也。表于各國諸侯之名，或書或不書，體例多不齊一，亦是疏處。

康王釗。宋微仲啓弟。

案微中而下竝失書名，啓弟亦當作開弟，但史記以仲爲啓弟，從呂氏春秋仲冬紀也，齊疏及家語俱仍之，而仲實微子之次子，決非其弟，閻氏四書釋地續辨之云，微子長子蚤卒，有子名腯，次子微仲名衍，周禮適子死立適孫，次子不得干焉，微子從其故殷之禮，舍長子之子腯而立次子衍，與子服伯子引以況公儀仲子者脗合，其證一。人表于微仲下注曰啓子，其證二。啓爲帝乙元子，前果竟次子，王畿千里，豈少閒土，斷無兄弟竝封一國之理，其證三。是知微仲者子襲父氏，上有伯兄，字降而次，則以仲爲啓弟誤，閻說本于古史，古史曰，微子卒，世子蚤死，乃立世子之弟微仲衍，注云，世以仲爲微子之弟，失之，劉恕外紀于周紀亦稱衍是啓子，引檀弓爲驗，謂史記誤，而商紀又依呂氏春秋，未免歧見。毛氏奇齡經問十二力主仲是微子弟之說，闢閻爲非，不足信也。

衞康伯。案孝伯以下，其名本缺，若康伯之名牟，因與康叔名封竝見于經，何以不書，又衞實侯爵，何以世表、世家康伯至貞伯六代稱伯，索隱從鄭箋，以伯爲方伯，蓋依詩序旄丘責衞伯之文爾，但世家言頃侯賂夷王命爲侯，若以方伯解之，頃侯縱不爲方伯，本爵自存，奚必賂周復爵，且古無以方伯之伯繫諡者，經史問答云，衞初封即侯爵，其後稱伯者，或昭王以下之所降黜，至頃侯而復之，推是康伯爲王孫牟，事周康王，功侔魯、晉，無緣削爵爲伯，左右思之，誠所未喻。（許林宗有丁伯仲之衍，尤非。）康叔之康，書疏引馬、王云，圻內國名，甚是。白虎通姓名篇、康、南皆采也，路史國名紀五曰，康城在潁川，受封于衞，仍兼康號，其時諡法初行，諸侯尚未徧及，列國之君有至四世五世而後有諡者，康叔、康伯皆因食采以爲號，（康叔，周書克殷篇亦稱衞叔。）鄭康成以康爲諡，非。索隱云，世本康伯名髡，即王孫牟，攷杜世族譜是王孫髡牟，髡聲相近，髡字譌。古史攷無康伯，而云子牟伯立，蓋誤認康爲諡，其意兩代不應同一易名之典，遂因其名曰牟伯，而不知康非諡也。（四書釋地續云，括地志，故康城在許州陽翟縣西北三十五里，今禹州。）

陳申公。案申公以下皆失書名，然諡法無申，疑。

蔡仲。案蔡仲名胡，此缺。

昭王瑕。魯考公。

案考公以下失書名，人表考公作孝公，則魯有兩孝公矣，與史記及律曆志異，蓋人表譌也。

齊乙公、晉武侯、宋公。案此以下三國之君皆失書名。

陳相公。案相公格內當有申公弟三字，但人表相作柏，未知孰是，諡法亦不聞有相與柏者。

蔡伯。案蔡伯而後其名元缺，若蔡伯名荒，何亦不書，又蔡爲侯爵，奚以蔡伯獨稱伯，豈時王之所降黜，至其子宮侯而復之歟。

曹太伯。案太伯以下失書名。

穆王滿。楚熊勝。

案人表作熊盤，莫知何出，疑勝有二名，但世家以熊勝爲熊黮子，而人表以熊盤爲熊乂子，未詳誰是。

若依人表，則熊勝格內應有又子二字也。

衞嗣伯。　案：嗣伯及其子甚伯，皆謚法所無，豈其名歟。然前之孝伯已有謚，不應二伯無謚，疑。

陳孝公。　案：孝公格內當有申公子三字，此缺。

蔡宮侯。　案：謚法無宮，或宮是名。然曹有宮伯侯，何也。

曹仲君。　案：曹伯也，何以稱仲君。豈仲不以正終，故貶其號歟。然無致。

恭王伊扈。　楚熊煬。

案：世家熊煬爲熊勝弟，則煬格中失書勝弟二字。然人表又以煬爲勝子，與史不同，亦所未詳。

宋湣公、丁公弟。　案：家語湣作緡，音義同。但世家稱湣公是丁公子，皇王大紀亦云，微仲曾孫湣公，則此言丁公弟誤矣。人表作共公子，乃丁公子之譌。丁公弟三字當衍。

曹宮伯。　案：宮伯名侯，而謚法無宮，疑莫能明。曹詩譜疏引世家，譌宮爲官。

懿王堅。　魯魏公。

案：魏公格內失書幽公弟三字。又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微公，釋文云，世本作微公，而漢律曆志及集解、索隱引世本皆作微公，惟人表與史同，蓋微爲微之譌。但謚法無微，而小司馬謂古書多用魏字作微，徧檢不得。殷本紀微子，小司馬亦云孔子家語微或作魏，讀從微音，今家語無之。余仲弟履繩字處素曰：魏卽巍字。莊子知北遊篇巍巍乎其終則復始，陸氏音魏爲魚威反，是音與微同矣。揚子方言卷二，魏，細也，秦、晉之間凡細而有容謂之魏。郭璞注，魏魏，小成貌。是義與微同矣。然通借實未見。

齊胡公。　案：格中失書哀公弟三字。

孝王方、懿王弟。

案：本紀孝王名辟方，竹書、人表同，此誤脫辟字，然與十六世祖同名，可怪也。又孝王乃共王弟，此誤以爲懿王弟，亦猶人表誤以懿王爲穆王子也。

齊獻公弒胡公、　案：格內失書哀公弟三字。又世表于列國，但書其世而已，何以獨書齊獻公之弒胡公。若謂弒逆大事，表當附書，則魯魏公之弒幽公，宋厲公之弒煬公，又何以不書乎。

宋厲公。　案：格中失書湣公子三字。

衞貞伯。　案：索隱引世本作箕伯，謚法無箕，或箕是貞伯之名歟。

厲王胡。　魯眞公。

附案：漢志、人表及世本皆作愼公，索隱亦云本作愼，則今本史作眞公，與詩譜序疏作貞公竝誤。左傳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作順公也。

共和二伯行政。

案：共和是共伯和，史以爲周、召行政之號，非也。以共和與諸王竝列，欠妥，已說在周紀。又以上文例之，此下當云從武王至厲王十世，從黃帝至厲王二十九世，史詮補此十八字。然二十九世之說亦非。

魯武公、眞公弟。　案：武公、眞公弟五字衍。

張夫子問褚先生。

附案：褚少孫、元、成間俗儒也，所續史記，此篇乃其首製，徒見世表訖于共和，天位久虛，人臣攝政，遂以其事與霍光相類，因附論焉。霍氏所出微而持權甚盛，故造爲契、稷無父之說，以神之妄引黃帝終始傳有人生白燕鄉之謠以驗之。（白燕，湖本誤作自燕，然當作白鹿爲是。）誠小司馬所謂言之不經，蕪穢正史者也。

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太史公讀春秋曆譜諜至周厲王，未嘗不廢書而歎也。曰：嗚呼，師摯見之矣。

案：孔子云，師摯之始，蓋所謂吾猶及之者也。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自不可易。史公作禮書序云，仲尼沒後，受業之徒，沈湮而不舉，或適齊、楚，或入河、海，卽指師摯諸人論之，雖以摯等爲孔子之徒，不免于誤。（以論語之摯謂在孔子沒後，亦不知何據。）而已明言與孔子竝世矣。乃此序又若以師摯爲厲王時人，董仲舒對策曰，至于殷紂，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紂時有樂官太師疵、少師彊，此與摯音相近，彊亦與陽近，以此致誤。）班固因之，故禮樂志曰，殷紂斷棄先祖之樂，樂官師瞽，抱其器而犇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人表列師摯八人于三仁、八士之閒。師古注又引鄭康成以爲平王時人，斯皆學者異師，各守所見，文義舛馳，往往乖別。馬、班、董、鄭之說，同爲紕繆矣。（廣韻摯字注云，又姓，摯武，殷賢人，以摯爲姓，謬甚。）

紂爲象箸而箕子唏。

附案：致要曰：韓非子，紂爲象箸而箕子怖，史遷作唏，蓋本淮南子。若范蔚宗漢書謂微子垂泣于象箸，則誤也。（後漢書見西羌傳，韓子見喻老、說林，淮南見說山，而韓作象箸。）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

案：漢書儒林傳稱孔安國爲申公弟子，則安國所受者魯詩。史公從安國問古文尚書，或亦從學魯詩。表言周道缺而關雎作，儒林傳序言周室衰而關雎作，其用魯詩歟。漢書杜欽傳曰，佩玉晏鳴，關雎歎之。法言孝至篇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傷始亂也。後漢書皇后紀序曰，康王晚朝，關雎作諷。楊賜傳曰，康王一朝晏起，關雎見幾而作。注者皆以爲魯詩，而關雎之解，韓同于魯。後書顯宗永平八年詔曰，應門失守，關雎刺世。馮衍傳賦曰，美關雎之識微，愍王道之將崩。注引薛君韋句，大人內傾于色，故詠關雎，說淑女正容儀以刺時。史公于詩兼齊、魯、韓，如韓詩以商頌爲美襄公，宋世家論用之，則所言關雎，蓋兼魯、韓二家。惟以鹿鳴爲刺詩，不知何出。困學紀聞三疑是三家之說，今亡佚其致矣。（文選注十八蔡邕琴操云：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弦風諫，以此頌聲，知刺詩之說必有所本。困學紀聞三引蔡邕正交論，以伐木亦刺詩。風俗通窮通篇亦云，伐木有鳥鳴之刺。）然而關雎正風之始也，非變風也。鹿鳴正雅之始也，非變雅也。孔子刪詩，豈取衰世諷刺之作以冠風雅哉。且孔子世家以關雎爲風始，鹿鳴爲小雅始，柰何自相牴牾乎。而關雎之所以有此異說者，必漢儒誤解論語關雎之亂一句耳。晉書司馬彪傳云，春秋不脩，則仲尼理之，關雎既亂，則師摯脩之，以亂爲錯亂，其說又異。

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

案。成周乃洛陽。非鎬京也。此誤。說在魯世家。

楚介江、淮。

史詮曰。淮、當作漢。

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

案。史言孔子干君。猶子禽之言求爾。七十餘君尤妄。儒林傳序亦稱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索隱謂後之記者失詞。孔子歷聘無七十餘君。索隱本于論衡。論衡儒增篇云。孔子所至不能十國也。此蓋戰國時誣說。史漫述之。其始出于莊子天運篇。以干七十二君爲孔子謂老聃語。淮南、說苑以及揚雄解嘲皆仍其謬。呂氏春秋遇合篇曰。孔子周流海內。所見八十餘君。其數且過七十二矣。然乎哉。

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眞。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案。漢書藝文志、劉歆傳、後書陳元傳、論語疏、左、穀二序疏皆稱作傳者爲左丘明。與聖同恥。親受經于仲尼。劉知幾所云語世則竝生。論才則同體也。乃自趙宋以來。諸儒或謂左丘明在孔子前。左傳非左丘明作。或言作春秋傳者別有左氏。失其名。六國時人。楚左史倚相之後。作國語者左丘氏。魯左丘明之後。或又稱左氏世爲史官。末年傳文是其子孫所續。諸家之說龐異。未定所從。竹垞朱氏弟子考謂孔子既卒。弟子諱師之名。第稱左氏。不書左丘。

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世。亦著八篇。爲虞氏春秋。

案。此與虞卿傳竝言八篇。而藝文志是十五篇。又有虞氏微傳二篇。溢數甚多。疑史誤。抑此是漢人別其篇爲十五。復摘其中合于春秋經義者。爲微傳邪。

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尙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爲八覽、六論、十二紀。爲呂氏春秋。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漢相張蒼歷譜五德。上大夫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

案。如太史公所稱。則晏子春秋、陸賈楚漢春秋何以遺之。

公孫固。

附案。索隱云。宋有公孫固。無所述。此固蓋齊人韓固傳詩者。眞瞽說也。敍固于荀、孟、韓非之間。則非宋之公孫固。自不待言。乃云齊人韓固。無論傳詩不傳春秋。而傳詩是韓嬰、轅固。不得嫁名于公孫固。又安得妄造一齊人韓固以實之邪。攷漢藝文志有公孫固一篇十八章。齊閔王失國。問之。因爲陳古今成敗也。

于是譜十二諸侯。

案。表實十三國。而云十二。天官書及自序傳亦皆言十二。殊不可解。索隱謂賤夷狄不數吳。蘇洵論史、漢主此說。余深以爲不然。吳爲太伯之後。安得以夷狄外之。此春秋三傳之謬論爾。如以夷狄外之。則

楚亦夷狄。乃進異姓而斥宗親。寧有是理。且世家又奚以首吳耶。天官書稱秦、楚、吳、越爲夷狄。言四國在戎夷之地。非外之之詞也。

魯、齊、晉、秦、楚、宋、衞、陳、蔡、曹、鄭、燕、吳。

案。此列諸國之次。與世表同。但世表以鄭尙未封。故不列入。此自應增之。然何以斷于曹之下、燕之上。世表無吳、杞、越三國。茲何以補吳而不補杞、越。太伯至德。孔子稱之。而伯之有土。視諸國最先。故世家取以爲冠。又何以抑之表末乎。是當置吳于魯之上。尙德也。置鄭于燕之下。同姓而封晚也。補杞于陳之下。備三恪也。補越于宋之下。重故國也。又表中所載。有宜書而不書者。有不必書而書之者。有或書或不書者。蓋其失有三。漏略不檢一也。輕重不當二也。體例不齊三也。余于周、魯表發其凡。餘可類推焉。

共和元年。以宣王少。大臣共和行政。

案。史以共和爲周、召行政之號。已屬謬。而又以共和紀元。亦十四年。尤非也。說在周紀中。

魯眞公濞十五年。一云十四年。　附案。眞公乃愼公之誤。說見世表。而愼公之名。漢書敎與嚊兩載。索隱引世本作摯。或作鼻。史記各本鼻字皆誤刻譌。魯頌疏引世家又作偁。而今史記竝作濞。未知孰是。再史無疑年之例。不應兩存其年。當是古本史記有謬作十四年者。後人遂附注之。今所傳諸本皆連刻不別。多謬爲此表元文矣。或問。鄭詩譜序疏引此表直作十四年。曷故。曰。孔疏錯耳。若果表是十四。則愼公安得

在位三十年。若果表實兩存。則疏中又引此表蔡武侯二十三年作二十四。何以不稱一云二十四年乎。然因以知唐初史記本已有譌誤也。

宋釐公十八年。曹夷伯二十四年。　案。釐公名舉。夷伯名喜。此失書。

燕惠侯二十四年。　案。史所書燕君之謚。曰惠曰桓者各三。曰釐曰宣曰昭曰孝曰文者各二。據索隱所引世本。鄭又有二閔公。其謚無疑。莫由詳定。索隱云。國史微失本謚。故重耳。然更有不可解者。燕本伯爵。召公爲三公。故獨稱公。乃表自惠侯至宣侯稱侯。桓公以下稱公。世家自惠侯至桓侯稱侯。莊公以下稱公。人表又稱惠侯、宣侯爲惠公、宣公。莊公爲嚴侯。避諱。所載各異。或謂人表錯亂。難以憑信。年表又誤書桓侯作桓公。集解、索隱所引世本以及人表竝作桓侯可證。當從世家。而其所以稱侯稱公。必因時王進陟之也。此說近是。但索隱引譙周所見世家本稱後之襄公、宣公爲襄伯、宣伯。獨依受封之爵。豈史公元本俱稱伯。後人妄改之歟。再攷蘇秦傳稱燕易王父爲文侯。文尙稱侯。則文侯以前之未嘗稱公可知。蘇秦傳本于國策。國策稱文侯。其後又稱文公。並稱燕王。或易王追尊之。不然。何以首標文侯乎。傳皆作文侯。是。竊意入戰國時燕始僭稱侯。而左傳所謂燕簡公。索隱引紀年所謂簡公、孝公、成公、文公。集解引世本所謂閔公。均屬泛以爲號。若左傳曹、邾、許、莒稱公之類也。左傳昭十二年云。齊高偃納北燕伯款于唐。此春秋時燕猶稱伯之驗。燕成公當周定王、考王世。而索隱引紀年云成侯。燕文公當周顯王世。而國策云文侯。此戰國時燕祇改稱侯之驗。安得如年表、世家所載者哉。

共和五，熊嚴元年，夷侯元年。

附案：湖本熊嚴上脫楚字，夷侯上脫蔡字，他本皆有。

共和八，幽伯彊元年。

附案：幽伯上湖本失刻曹字，他本有之，曹詩譜疏引世家，彊爲幽伯。

共和十二，惠公覸元年。

附案：惠公上湖本脫宋字，他本有。

共和十四，宣王即位，共和罷。

案：史詮謂宣王上缺厲王沒于彘五字。

宣王元年，厲王子。

案：前已書厲王子爲宣王，則此似複，且表皆不書某王爲某王子某王弟也，當屬羨文，而宣王中興之主，其行事有美有惡，表竟不書一語，何簡略之甚。

宣王二，燕釐侯莊元年。

附案：索隱曰，徐廣云一無莊字，案燕失君名，此言莊者衍字也。

宣王三，曹戴伯鮮元年。

附案：戴伯之名，世家作蘇，鮮蘇聲相近。

宣王六，晉獻公籍元年。

案：公乃侯之誤，世家作侯，晉本侯爵，至曲沃武公始稱公，僭也。又籍，索隱引世本、譙周作蘇，未知孰是。

宣王七，楚熊徇元年。

案：世家熊徇即季徇也，而鄭語作季紃，疑徇字以音同致誤。

宣王十三，魯懿公戲元年

案：魯表于廢立篡弒大變皆書之，是也。乃武公因王命廢長子括，立少子戲，其後伯御弒懿公而自立，魯亂十餘年，何以表獨不書懿公之名，史同國語，漢志被與戲兩載，蓋有二名。

宣王十七，穆侯弗生元年。

附案：穆侯上脫晉字，穆侯之名，年表與世本及鄭譜本俱作弗生，世家與詩疏俱作費王，索隱于年表云世家名費生，或作濆生（一本此生字作王，非也）。其所引年表正文則單稱曰生，而于世家云或作濆王，其所引世家正文則書爲弗王，何參錯若是，余謂穆侯實名費生，王乃生字之譌，弗與濆乃費字之譌，竹書作費生也，魯魏公名費，世家譌作濆，世本譌作弗，衛敬公名費，世家譌作弗，鄭悼公名費，世家譌作遺，索隱謂鄒本一作沸，一作弗，可以類觀矣。

宣王二十二，魯孝公稱元年，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伯御、武公孫。

案：是年爲伯御元年，非孝公元年也，攷世家及漢律曆志俱云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乃表并伯

御之年于孝公，通作三十八年，何哉，或謂當改書魯伯御元年，移書魯孝公稱元年于後，而衍去伯御立爲君十一字，方得，余謂宣王誅伯御，兼黜其年，遂以伯御十一年繫之孝公，以孝公元年爲十二年，如陳惠公探續先君卒年爲元之例，故史公于世家著其實，而于年表是年注曰伯御立爲君，稱爲諸公子云，于十一年注曰宣王誅伯御，立其弟稱，非誤也，是以世家云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明係不數伯御矣，再攷世家及漢書人表、律曆志以伯御爲懿公兄括之子，似伯御爲武公孫無疑，而韋昭國語注以伯御即括，莫定所從，表于是年以伯御爲武公孫，于十二年復以孝公爲伯御弟，夫孝公者，武公之子，而懿公之弟也，謂孝公爲伯御弟，則必以伯御爲武公子，頗有合于韋注，乃漢志以孝公爲伯御叔父，人表又曰孝公，懿公子，兩相岐異，俟折衷知者（國語補音以韋注爲失，列女傳亦云括之子伯御）。

宣王二十五，公說元年。

附案：他本皆作齊成公說元年，湖本失刻齊成二字。

宣王二十六，晉穆侯十，以千畝戰生仇弟成師，二字名反，君子譏之，後亂。

附案：千畝之戰，左傳疏以爲宣王三十九年王與姜戎戰于千畝，取此戰以名子，攷晉世家，穆侯十年伐千畝有功，生少子名成師，乃宣王二十六年事，與左傳合，若宣王三十九年之戰，距穆侯戰千畝時十有四年，王及戎戰，與晉無涉，何故取以名子，且是役也，王師敗績，料民太原，尚何功之足紀哉，孔仲達誤矣。

宣王二十八，三十一，宋惠公薨。

案：宋表內七字當衍之，而改書曰宋哀公元年，知者，世家稱惠公三十年卒，子哀公立，哀公元年卒，子戴公立，歲次甚明，乃表以哀公之元增爲惠公三十一年，竟删去哀公一代，豈不誤哉。

宣王二十九，宋戴公立元年。

案：立字衍文，唐世系表七十五下謂名白，未知何據。

宣王三十三，曹惠公伯雉元年。

案：曹世家作惠伯兕，索隱于此云一作兕，則惠伯名兕矣，然集解引孫檢曰惠伯或名雉，或名弟，或復名弟兕（索隱曰，孫檢未詳何代，或云，齊人），又各不同，蓋以音近譌異，莫能定其孰誤，惟此作惠公伯雉，實誤耳，曹本伯爵，惠公已下，不知何以忽改稱公，世家及人表則自惠之子穆公始稱公，惠猶稱伯，雖均未測其旨，而彼此互參，是知表中公字是衍文，伯者惠伯，雉者其名，非名伯雉也，人表亦以其名難定，故但云曹惠伯。

宣王三十四，齊莊公贖元年。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購，與世家合，高誘注呂子安死、貴卒二篇竝作購，則此譌也，韋昭鄭語注亦作購。

幽王二，三川震。

案：國語幽王二年（俗本誤作三年），西周三川震，是歲三川竭，岐山崩，乃表書川震而不書川竭山崩，何也，且

既書三川震矣，則宣王時之旱，（前編在六年。紀年書之。大）幽王時之日食，（史詮云。錯在六年。歲劉）以及桓王三年饑，定王五年河徙，十五年成周宣榭火，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敬王元年地震，此災異大事，表所宜書者，而何以不皆書乎。

幽王三。　王取褒姒。

案，廢立大事，亦表所宜書也，乃何以但書取褒姒，而不書廢申后、太子及立褒姒、伯服，且取褒姒書矣，而襄王十六年取狄后，又何以不書耶。

幽王十一。　鄭桓公三十六，以幽王故，犬戎所殺。

附案，犬戎上疑脫爲字，一本故卽作爲。

平王元年，東徙雒邑。

案，是時平王與攜王竝立，至平王二十一年，攜王始爲晉文侯所弒，如此大事，何以不書，說在周紀中。遷都大事，書東徙洛邑，宜也，乃敬王從王城徙都成周，而表不書，何邪。夢溪筆談曰，史記年表，周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方卽位，而啖、趙于纂例隱公下注八字云，惠公三年，平王東遷，與史記不同，不知啖、趙得于何書。（唐陸助、趙匡。）又嘗見士人石端集一紀年書，其敍平王東遷，亦在惠公三年，予亟問石君云，出一史傳中，遽檢不得，終未見的據。年表注東遷在平王元年辛未歲，本紀中都無說，諸侯世家言東遷邵畫在庚午歲，史記亦是差謬，莫知其所的，依沈括所引春秋纂例，疑史表東徙洛邑四字，元本在平王五年，唐以前尚不誤，今本在元年，乃後人傳寫妄移之，未知是否。（學休以舊可爲非。困學紀聞七謂石新論以爲咦。趙所云。出何休公羊音訓。當作平王東遷三年。魯惠公立。此休一時記憶之誤。）蓋平王初立在申，故周紀云諸侯卽申侯而立平王。（鄭玉周譜謂晉鄭迎平王于申而立之。非。）倉卒擁立，未必卽便徙都，亂定而乃至洛耳，世家述幽王之禍，連及東遷，此史家順敍之法，竝非以東遷在庚午歲也，沈括誤。

秦襄公八，初立西畤，祠白帝也。　附案，時字譌刻疇。

平王三。　魯惠公弗湦元年。

鄭武公元年。　附案，索隱本引表作武公滑突，則今本傳寫失名，餘說見世家。

秦襄公八，初立西疇，祠皇帝。　附案，疇字譌刻疇，白字譌刻皇，秦紀徐廣引年表云立西畤，祠白帝也。

平王三。　魯惠公弗湦元年。

附案，集解、索隱皆引年表云弗生，而今本年表俱作弗湦，蓋後人依世家改之爾，但惠公之名，諸處不同，弗生旣與弗湦異，而漢志作皇，左傳疏從世本作弗皇，陸氏釋文作不皇，文十六年疏及釋文引世家又作弗皇，皇王大紀又作沸湦，余疑沸不兩字乃傳寫之誤，湦皇兩字亦屬譌文，當作弗湦爲是，湦與生古通用，何以知之，周幽王名宮湦，（今作湦。或亦作湦。竝非。）徐廣曰，一作生，曹桓公名終生，孫檢曰，一作終湦，二名可互證，湦音生。

齊莊公二十七。　附案，湖本是年每國表內自齊已下，皆失刻年數，當補齊二十七，晉十三，秦十，楚二十三，宋三十二，衞四十五，陳十，蔡四十二，曹二十八，鄭三，燕二十三。

平王四。　魯惠公一。

附案，此乃惠公二年也，湖本二字譌刻一，後年三字亦譌刻二。

平王七。　燕鄭侯元年。

案，索隱于世家云，謚法無鄭，或是名，然燕君皆失名，不應此侯獨傳名鄭，疑。

平王八。　楚霄敖元年。

附案，今本年表與世家竝作霄，索隱曰，世家霄敖，此作甯敖，恐是霄字譌變爲甯也。（湖本字脫。）則表元本作甯，索隱本亦是甯字，與人表同，後人改從霄耳。

平王十。　鄭武公十，取申侯女武姜。（湖本譌申爲甲。）

案，武公之取武姜及生子，皆未定何歲，而史謂十年取武姜，十四年生莊公，十七年生大叔段，不知何據。

平王十二。　曹穆公元年。

案，穆公名武，此失書。

平王十四。　鄭武公十四，生莊公悟生。

附案，悟與寤同，然他本多作寤也。

平王十五。　曹桓公終生元年。

附案，生一作湦，蓋古以音同通用，說在周紀。

平王十七。　陳文公圉元年，生桓公鮑、厲公佗，佗母蔡女。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非厲公也，厲公名躍，是桓公子，非文公子也，厲公蔡出，是桓公取蔡女爲厲公母，非佗母蔡女也，其詳說在陳世家中，杜世族譜文公韋，一本作幸，疑皆譌。

平王二十二。　蔡宣侯楷論元年。

案，他本年表作措父，與世家同，則楷論之名誤也，然三傳春秋皆作考父，見隱八年，則作措父亦誤。

平王二十三。　宋武公十八，生魯桓公母。

案，是年武公卒，則桓母未必定生于父卒之年，世家附書于武公立年，是。

平王二十六。　晉昭侯元年，封其季弟成師于曲沃。

案，昭侯名伯，此失書，又弟乃父字之誤，成師者，文侯季弟，昭侯之季父也。

平王二十七。　桓公元年。

案，是陳桓公鮑元年，此缺。

平王二十八。　母欲立段，公不聽，鄭莊公悟生元年，祭仲生。

案，母欲立段，公不聽七字，當書于前格武公二十七年，生乃相字之誤。

平王三十。　衞莊公十七，愛妾子州吁，州吁好兵。

案，此事元無年可紀，左傳附見隱之三年，蓋追敍前事也，乃表書于衞莊十七年，世家又在十八年，何

賦。

平王三十一。　武王立。

案。史公于楚熊達忽變年表之例。不書國不書名。并不書元年。獨曰武王立。不可解也。當稱楚武王熊達元年。然書王非史法。

平王三十二。　潘父殺昭侯。納成師。不克。昭侯子立。是爲孝侯。

案。此乃晉昭侯之七年。而表卽以爲孝侯元年。誤巳。何以徵之。是歲爲魯惠公三十年。左傳云。（見桓二年。）晉潘父弒昭侯。納桓叔。不克。晉人立孝侯也。又依表例當書曰晉孝侯平元年。此亦失之。

平王三十七。　夫人無子。桓公立。衞桓公完元年

附案。夫人無子桓公立七字。當書于前格莊公二十三年。爲錯刻也。桓公之名。釋文又作皃。非。（見衞詩及穀梁傳。）

平王三十八。　衞桓公二弟州吁驕。桓黜之。出奔

案。世家亦稱州吁被黜出奔。又謂桓公十六年州吁收聚衞亡人以襲殺桓公。而攷春秋三傳皆無州吁出奔反襲之事。未知史公何據。疑妄也。不然。春秋何以不書。三傳何以不載。而左傳且言石碏子厚與州吁游矣。史詮云。桓黜之。當作公黜之。（易林明夷之遯云。州吁奔楚。尤謬。）

平王四十。　晉孝侯九。曲沃桓叔成師卒。子代立。爲莊伯。

案。世家此事在孝侯八年。而此在九年者。蓋表誤以昭侯七年爲孝侯元年。故所書之事似誤在後一歲。而實非誤也。又依後文莊伯卒子稱立爲武公之例。則此云子代立。當作子鱓立。

平王四十七。　晉孝侯十六。曲沃莊伯殺孝侯。晉人立孝侯子郄爲鄂侯。郄元年曲沃彊于晉。

案。是年爲孝侯十五年。當魯惠公四十五年。故左傳云。惠之四十五年。莊伯弒孝侯。晉世家云。孝侯十五年。莊伯弒其君孝侯于翼也。此誤書孝侯之元于昭侯七年。遂妄稱孝侯在位十六年爾。又左傳。鄂侯爲孝侯弟。表與世家俱作子。誤。郄元年以下八字乃誤重。後文湖本譌刻。他本所無。至郄字。世家作郄。兩字從同。竝音隙。故詩唐風疏引世家作郄也。索隱于此云。有本作都者。誤。于世家云。他本作都。而其引世家正文亦作都。是自相戾矣。

平王五十。　鄭莊公二十三。公悔。思母不見。穿地相見。

案。鄭莊二十三年爲魯隱公元年。左傳述莊寘母見母皆在隱元年。所謂旣而悔之者。未必是隣年事。則當書于莊二十二年。與叔段出奔同歲也。然表不書寘母城潁。而但書公悔思母不見。于事欠明。

平王五十一。　魯隱公三。二月日蝕。

案。表例凡日食必書。謹天戒也。然春秋日食三十六。（襄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以釋錯不數。）表不書者十三。未解何故。（桓三年。莊十八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十年。僖五年。十二年。文元年。成十六年。十七年。襄二十三年。昭二十四年。定十二年。）而所書二十三日食。惟隱三年、僖十五年、宣八年、十年書月。文十五年書月及日。昭十七年書月與朔。其餘皆不書月日朔。但云日蝕而已。更可異者。昭十七年六月日食而改作正月。昭十年不日食而增四月日食。殊爲舛錯。

鄭莊公二十四。侵周取禾。　案。隱三年左傳曰。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又取成周之禾。乃此言侵周取禾。而不書取麥。何也。世家言侵周地取禾。旣失書取麥。而妄增侵地。又何也。

桓王二。使虢公伐晉之曲沃。

案。左傳。桓王助曲沃伐晉。因曲沃叛王。故命虢公伐之。本非天討之正。至釐王且命曲沃爲侯矣。自入春秋。周表中書王師僅三事。此年書伐曲沃。十三年書伐鄭。敬王十四年書侵楚。夫書伐鄭者。著衰之始。書侵楚者。著衰之終。不徒書也。若曲沃之伐。何以書哉。

晉鄂侯六。鄂侯卒。曲沃莊伯復攻晉。立鄂侯子光。爲哀侯。　案。隱五年左傳。鄂侯本稱翼侯。爲莊伯所伐。奔隨。王命虢公立哀侯于翼。亦稱翼侯。明年。翼人逆于隨而納諸鄂。故謂之鄂侯。其卒不知何時。則是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而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也。此與世家及竹書竝誤。詩唐風疏亦以史爲非。

衞宣公元年。晉。共立之。討州吁。　附案。隱四年春秋曰。衞人立晉。則晉爲宣公名。世家亦然。此表傳寫譌誤。以晉字置元年下。史公本文必是衞宣公晉元年。共立之者。卽左傳衆立之謂也。討州吁三字。湖本又錯刻在上格宋表中。而其實討州吁在立晉之前。應書于前格桓公十六年。

桓王三。　魯隱公六。鄭人來渝平。

案。此從左氏作渝平。而他本又從公、穀作輸平。未知表元文孰從。然此非大事。可不書也。

桓王五。　魯隱公八。易許田。君子譏之。

案。易許田在桓元年。是歲祇鄭來歸祊耳。此與鄭表言易許田竝誤。說在周紀。

秦寧公元年。　附案。寧、當作憲。說在秦紀中。

鄭莊公二十九。與魯璧易許田。　案。璧、當作祊。因後有以璧假田之事而誤也。易田在三十三年。

桓王六。　魯隱公九。三月。大雨雹。

案。春秋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此書大雨雹。誤也。他本作大雨震電。然亦失書雨雪。豈皆傳寫脫誤歟。但春秋所載雷電雨雪之災凡四。而表止書其一。未知史公去取之意何在。

桓王八。　魯隱公十一。大夫翬請殺桓公。求爲相。

案。左傳。翬欲求爲太宰。何以易稱相也。太宰元屬天官之長。齊、吳僭設。竝爲賓秩。然宋亦有太宰。亞于司寇。楚、鄭皆有太宰。又非正卿。以此例之。則太宰不定是相矣。而魯不見太宰之名。知終未設之。表例不書官。獨翬以逆臣而反存其官曰大夫。殊失史法。

桓王九。　魯桓公允元年。

附案。桓公之名。世家或稱允。或稱子允。蓋子字羡文。索隱謂一作兀。亦允字之譌。但左傳疏依史記作允。而漢志及釋文皆從世本作軌。集解徐廣亦曰一作軌。豈桓公有二名歟。

鄭莊公三十三。以璧加魯易許田。　附案。加字、三傳春秋皆作假。蓋古字通寫。非誤也。但魯世家集解引虞信曰。鄭以祊不足當許田。故復加璧。則竟作加字解。與三傳異。恐非。

桓王十。魯桓公二。宋賂以鼎。

附案。賂字譌剗略。

華督見孔父妻好。悅之。華督殺孔父。及殺殤公。宋公馮元年。華督爲相。　案。此宋殤公之十年也。表卽作宋莊公馮元年。夫殤公在位十年。紀于春秋。載于左傳。宋世家仍之。獨于年表止列殤公九年。何自戾耶。且古者踰年改元。降及周末。猶循斯典。不應宋莊忽違舊制。如後世當年改元之悖也。表中往往有以先君之年爲後君之元者。而此緣誤讀左傳來。莊公之元在魯桓公三年。而左傳于桓二年連敍之曰。華督立莊公。遂相之。因是致誤耳。又宋莊公失書諡。

桓王十一。魯桓公三。翬迎女。齊侯送女。君子譏之。

案。春秋于迎夫人雖不盡書。而固非一書也。乃表止書迎桓夫人。曷故。將以爲與弒桓乎。而莊公之夫人哀姜亦與弒閔公。何以不書。則知迎夫人爲常事。表可不書也。

晉少子元年。　案。少子乃小子之誤。湖本譌剗也。小子又脫去侯字。但世家。哀侯在位九年。爲曲沃武公所虜。哀侯九年當魯桓公三年。而桓三年左傳載武公伐翼獲哀侯。世家與傳合。乃此以哀侯之九年爲小子侯元年。誤已。

桓王十三。鄭莊公三十七。伐周。

案。春秋是年王伐鄭。非鄭伐周。且臣之于君。不可以言伐也。當作拒周。

桓王十四。曲沃武公殺小子。周伐曲沃。立晉哀侯弟湣爲晉侯。晉侯湣元年。

案。左傳、竹書及世家湣竝作緡。音義同也。但攷世家。小子侯在位四年。與左傳合。乃此既誤以哀九年爲小子元年。而又以小子四年(實三年也)。爲侯緡元年。誤之誤矣。至伐曲沃之說。不見左傳。史公于表云伐曲沃。似晉伐之。于世家云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竹書亦云。則是王伐之。然左傳于哀侯之立。書王伐曲沃。于侯緡之立。但曰王命虢仲立緡于晉。無伐曲沃事。前後參校。似係一事兩書。(武剗本文因字蓋上字之譌。)

弟佗殺太子免代立。國亂。再赴。陳厲公佗元年。　案。弟佗至再赴十二字。當移前格桓公三十八年內。蓋在厲公元年也。厲公名躍。不名佗。再赴之說。史仍左傳。然理有難通。未可依據。皆辨見陳世家中。

鄭莊公三十八。太子忽救齊。齊將妻之。　案。此但言齊將妻忽而不及忽辭齊婚。事殊未了。

桓王十五。陳厲公二。生敬仲完。

案。敬仲之生。未知的在何歲。表與世家俱謂生于是年。妄也。

桓王十六。楚武王三十七。伐隨。

附案。隨字譌剗隋。

陳厲公三。周史卜完後世齊王。　案。莊二十二年左傳云。陳厲公生敬仲。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夫謂之爲少。必非生而晬之時矣。其生其卜。本無年可紀。乃史公既書生完于二年。

遂書卜完于三年。妄矣。王齊。湖本誤倒作齊王。

桓王十七。秦出公元年。

案。出公乃出子之誤。秦別自有出公也。

桓王十九。衞宣公十八。太子伋、弟壽爭死。

案。爭死之事。左傳附見于桓十六年。不知的在何歲。此與世家皆在十八年。爲魯桓十一年。恐未確。太子伋。詩序、毛傳、人表、諸書俱作伋。獨左傳作急子。蓋古通借別稱。說文。急作㤂。形亦近。(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云。汲氏。衞宣公太子伋之後。居汲。因以爲氏。妄說。)

桓王二十。陳厲公七。公淫蔡。蔡殺公。

案。是歲乃厲公卒之年。史誤以陳佗爲厲公。故謂此年佗被殺。其實蔡人殺陳佗。春秋書于桓六年。當陳厲公元年也。淫蔡從公、穀二傳。與左氏殊。其辨詳陳世家中。

桓王二十一。齊釐公三十二。毋知。釐公令秩服如太子。

案。史詮謂今本毋知二字誤在釐公上。當作釐公令毋知。是也。但寵無知之事。左傳敍于莊八年。蓋追述之。而未知其時。且亦無時之可言。表書于三十二年。何據。世家稱此年夷仲年死。故釐公愛毋知。比太子。而夷仲年之死。左傳無明文。世家又何據。恐皆妄耳。

桓王二十三。秦武公元年。伐彭。

附案。秦紀伐彭戲氏。正義曰。戲。許宜反。戎號也。此譌脫。

衞惠公三。朔奔齊。立黔牟。　案。朔奔齊六字。當移後一年。攷春秋書衞侯朔出奔齊在魯桓十六年。爲惠公朔四年。世家亦然。乃表誤以惠公四年爲黔牟元年。故朔止三年耳。

鄭厲公四。祭仲立忽。公出居櫟。　案。公出者。出奔蔡也。居櫟者。入于櫟也。當作兩句讀。但世家云四年夏。厲公出居邊邑櫟。攷春秋桓十五年云。五月。鄭伯突出奔蔡。九月。鄭伯突入于櫟。而世家誤合爲一事。則知表中公出居櫟四字。亦是同誤。史公未必各斷爲句耳。

燕桓公元年。　案。桓公當作桓侯。然亦非也。說見前。

莊王元年。生子頽。

案。此書生子頽。後書生叔帶。著亂本也。若王子朝者。亦頽、帶之類。而何以不書生子朝于景王世乎。

魯桓公十六。公會晉謀伐鄭。　案。晉乃曹字之譌。會曹者。會于曹也。春秋內兵之伐國多矣。此表止書其八。(桓十六伐陳。莊五伐衞。成二伐齊。三年伐鄭。十三年伐秦。襄元伐鄭。十八年伐齊。哀十伐齊。)十而誤書其一。(僖九伐晉。)不知史公去取何意。

鄭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忽。此失書。

莊王二。有兄弟。

附案。有兄弟三字。解家皆略而不說。史詮但言誤書于莊王二年。當與元年生子頽連文。而亦不釋之。或謂有兄弟下缺之難二字。夫既書子頽。不得復稱兄弟。且不聞天王之有兄也。則所云兄弟之難者

謹乎。余以爲當作有弟克。傳寫譌倒。又誤克爲兄。蓋指莊王弟王子克也。莊生子頹。莊有弟克。皆爲後作亂。張本若莊王二年。何難之有。

莊王因周公欲殺王而立子克。王誅周公。克奔燕。

案。桓十八年左傳。則事在莊王三年。此與本紀皆誤書于四年。又表于此書子克奔燕。于後書叔帶奔齊。皆所宜書也。王子朝者。亦克、帶之類。而敬王四年不書子朝奔楚。何歟。

鄭子嬰元年。 案。子嬰當依左傳作子儀。此與世家同誤。索隱謂史公別有所見。則人表又作鄭子嬰齊。豈亦別有見邪。

莊王五。 宋莊公十九。

案。宋莊在位十八年。因表誤以宋殤十年爲宋莊元年。故云十九也。世家于殤公之年不誤。而書莊公之年亦作十九。與表竝誤矣。

莊王七。 齊襄公八伐紀。去其都邑。

案。齊世家云。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蓋齊以漸滅紀。非僅此年伐之而已。史詮謂今本去字上缺紀侯二字。然世家徐廣引年表無紀侯也。

楚武王五十一。王伐隋。夫人心動。 附案。隋、當作隨。夫人上缺告字。毛本有。

莊王八。 魯莊公五。與齊伐衞。納惠公。

案。春秋。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此止書齊。何也。

楚文王貲元年。始都郢。 案。世家作熊貲。熊其通號。可不書也。而淮南主術注作熊庇。說山注作熊庇。古貲與訾同。攷工記。車人爲耒庇。先鄭音疵。後鄭音剌。蓋古字通借。庇乃庛之譌耳。都郢說在世家。

莊王十。 魯莊公七。星隕如雨。與雨偕。

案。書星隕不書恆星不見。何也。

衞黔牟十。齊立惠公。黔牟奔周。 案。齊立惠公八字當書于前年。攷春秋。惠公以魯桓十六年奔齊。以魯莊六年復入。則黔牟以桓十七年卽位。以莊六年奔周。首尾八年。世家言八年。固不誤。乃表旣減惠公前立之一年。以益黔牟。又退惠公復入之一年。以歸黔牟。遂謂黔牟在位十年。誤矣。且魯莊五年表云。納惠公。而此于魯莊七年始有立惠公之言。亦自相離異也。

莊王十一。 齊襄公十二。毋知殺君自立。

附案。史、漢弑字多作殺。晉弑。古通用。而湖本毋知殺君乃弑君之譌。他本皆作弑字。

衞惠公朔復入十四年。 案。此九字當移在前一年。而十四年亦十三年之譌。世家因云與前通年凡十三年也。此年當補十四二字。

莊王十二。 楚文王五。息夫人陳女過蔡。蔡不禮。惡之楚。

附案。左傳。事在楚文六年。當并書于後格伐蔡爲一條。

莊王十三。 魯莊公十。齊伐我。

案。此卽長勺之戰也。但言齊伐我。而不言我敗齊。于事爲未了。于義爲未備。又他國之侵伐魯者衆矣。卽齊之伐魯亦不一而足矣。乃表止書齊伐九。（莊十・文十五・十七・襄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五・定七・哀十一・凡九・）吳伐一。（哀八）楚、鄭侵我一、（襄十）未知史公取舍何意。

莊王十四。 魯莊公十一。臧文仲弔宋水。宋湣公九。宋大水。公自罪。魯使臧文仲來弔。

案。春秋書內大水者八。宋大水一。（以公使弔書）紀災也。乃表止書宋水。殊爲失倫。蓋因魯弔宋之故。然弔宋事耳。旣不爲紀災起見。則此可不書。又左傳云。宋大水。公使弔焉。未詳所使何人。而史公以文仲實之。蓋誤讀左傳也。此與宋世家竝妄。

釐王元年。 魯莊公十三。曹沫劫桓公。反所亡地。

案。曹沫事。史仍公羊之謬也。說在刺客傳。

釐王三。 晉侯緡二十八。曲沃武公滅晉侯緡。以寶獻周。周命武公爲晉君。并其地。

案。緡以魯桓八年立。莊十五年滅。共在位二十六年。不得有二十八年。蓋因此表于前誤減哀侯一年。小子侯一年。遂增侯緡之年至二十八。其實二十六年也。乃世家未嘗誤書年數。而亦云二十八。何歟。又左傳王命曲沃伯爲晉侯在魯莊十六年。爲滅緡之明年。此與世家皆并書于滅緡之歲。非也。

鄭厲公元年。厲公亡後七歲復入。 案。元年上失書名。亡而復入。當依衞獻公出公之例稱後元年。不得直稱元年。與前無別。世家固云厲公突後元年也。又厲公亡後十七歲復入。此本脫十字。他本或脫七字。竝是傳刻之譌。

釐王四。 晉武公稱并晉已立二十八年。

孫侍御曰。武公立于哀侯之二年。歷八年。又小子四年。又緡侯二十六年。則已卽位三十八年矣。是年當爲三十九年。表云已立二十八年。世家又云已卽位三十七年。俱誤。後格二十九當作四十。世家謂凡三十九年而卒。亦誤也。

釐王五。 楚文王十三。

案。表與世家皆謂楚文在位十三年。其子堵敖繼立。五年被弒。然非也。攷左傳。魯莊十九年。楚文王卒。魯莊十九當楚文十五。則不止十三年。而堵敖以魯莊二十年立。二十二年見弑。不得有五年。蓋史妄減楚文之二年以益其子也。

惠王元年。 堵敖囏元年。

案。索隱本引表作杜敖。又云。世家作莊敖。皆壯。亦作堵。然今本表作堵。世家作杜。與索隱說相反。（各本史記中索隱皆譌。）蓋後人改之。攷左傳作堵敖。則杜、莊二字俱以音形相近互譌也。堵敖上失書楚字。囏、世家作熊囏。（集解引史記音隱曰・囏古艱字・徐廣曰・一作勤・必譌本也・）但以表前後所書者敖、囏敖、郟敖例之。則當去囏字。而書之曰楚堵敖元年方合。

惠王二。燕、衞伐王。王奔溫。立子頹。

案。左傳莊十九年。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燕、衞復伐周。遂立子頹。明年。王處于鄭之櫟。則燕、衞其再伐也。非首伐也。奔溫乃子頹也。非王也。卽王之處櫟。亦在三年也。非二年也。此與本紀及衞、鄭世家言奔溫同謬。以燕、衞爲首。又此所誤說。夫伐王大逆。表所必書。且表書戎伐襄王矣。則惠王之前。有犬戎伐幽王。惠王之後。有叔帶以狄伐襄王。有子朝伐悼王。敬王有子朝之黨儋翩伐敬王。何以皆不書。況天子蒙塵。亂臣僭位。尤大變之宜書者。故表書襄王奔汜矣。此以王三年處櫟爲二年奔溫。後以敬王十六年處姑蕕爲奔晉。雖竝屬誤端。猶書之也。而敬王元年居狄泉。何以獨不書。子頹之簒立既書矣。而叔帶、子朝之簒立俱不書。何歟。

宋桓公七。取衞女。文公弟。　案。桓公取文公女弟。不知何時。表書于七年。妄也。

燕莊公十六。伐王。奔王溫。（他本作王奔溫。）立子頹。　案。此年伐王八字。及後年鄭執我仲父五字。皆當削之。燕世家所書十六、十七兩年伐周及執仲父事。亦當削。蓋伐王是南燕也。仲父是南燕伯也。南燕、姞姓。與召公後姬姓之北燕別。史公混而一之。李代桃僵。豈不謬乎。世家集解譙周曰。遂惠王者。乃南燕姞姓。以爲北燕。失之。路史國名紀注亦以史爲誤。索隱謂元是北燕。以杜君爲妄說。戾甚。（杜君指左傳注。）

惠王四。誅頹。

案。討逆大事。表所宜書。乃書誅頹而不書殺叔帶（襄王十七。）殺子朝（敬王十五。）何也。

惠王五。太子母早死。惠后生叔帶。

案。太子與叔帶皆惠后所生。非異母也。說在周紀。一本無太子母十字。蓋脫。

齊桓公十四。陳完自陳來奔。田常始此。　案。表不言田氏始此。而言田常始此者。因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完奔齊傳有成子得政之語也。田常卽陳成子恆。史避漢文帝諱。以常字代之。宜已。而不曰陳常。其義安在。攷春秋經傳從未稱陳爲田。至戰國始稱田氏。左傳疏曰。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時改耳。余疑是簒齊時所改。（大事紀云。自春秋後稱田氏。）乃史妄謂敬仲如齊以陳爲田。（見世家。）其作世家直云田完。而凡所引經傳。盡易陳爲田。以合其說。漢書地理志及王莽傳竝言陳完奔齊。更稱田氏。世家注亦皆言敬仲所改。蓋誤仍之。風俗通皇霸篇。陳完奔齊。始食田采。姓田氏焉。說亦無據。後書法雄傳云。秦滅齊。子孫改稱法氏。今預號陳完、陳恆爲法完、法恆可乎。秦策稱齊宣王爲陳侯。與此先後不倫。敵同。而其所以改陳爲田者。世家集解應劭曰。田始食采地。由是改田氏。卽風俗通說。索隱曰。陳田二字聲相近。遂爲田氏。通志氏族略曰。陳氏音謁爲田氏。三說以索隱爲勝。而義未明備。蓋篡齊之時。陳已久滅。故以本國舊號爲嫌。改稱田氏。而古人陳田二字形近音同。或相通借。何以證之。信南山之詩曰。維禹甸之。鄭注周禮稍人引韓詩。甸作敶。周頌有瞽曰。應田縣鼓。箋云。田當作朄。是形聲相近也。（朄音胤。）甫田之詩曰。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易林咸卦曰。秋梁未成。無以至陳。水深難涉。使我不前。是讀陳爲田晉也。晉語。輿人誦曰。佞之見佞。（讀若寧。）果喪其田。易林觀卦曰。齊牛白咽。呼我俱田。歷山之下。可以多耕。

噬嗑卦曰。徑邪賊拙。惡政傷民。是讀田爲陳音也。（前編云。田、齊之封邑。陳滅後改稱田。亦非。）

晉獻公五。伐驪戎。得姬。　案。伐戎得姬。左傳附見于莊二十八年。（晉獻十一。）不知的在何時。而表與世家俱書于五年。未詳所據。

楚堵敖五。弟惲。　案。堵敖無五年。說已見前。而所謂弟惲者。卽楚成王。攷成王之名。左氏春秋作頵。是也。公、穀誤作髡。而史表及世家俱作惲。蓋從公、穀之髡而誤爲惲字。竝以音近致譌。豈成王有三名哉。互詳鄭表。

惠王七。　曹釐公夷元年。

附案。莊二十四年春秋。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郭公。左氏無傳。杜注云。羈蓋曹世子也。先君既葬而不稱爵者。微弱不能自定。曹人以名赴。赤、僖公也。蓋爲戎所納。故曰歸。郭公。經闕誤也。孔疏云。杜以此書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與鄭忽出奔衞、突歸于鄭。其文相類。附彼爲之說。史記。僖公名夷。三家經傳有五而皆言赤。杜以鄭突類之。知赤是僖公。書有舛誤。何必史記是而杜說非。賈逵以爲羈是曹君。赤是戎之外孫。故戎侵曹。逐羈而立赤。亦以意言之。無所據也。然則依杜注、孔疏。曹羈已立爲君一年。（春秋。曹莊公以莊二十三年十一月卒。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表所書曹釐元年。當魯莊二十四年。）是歲應書曹君羈元年。移釐公元年于後歲方合。胡乃年表、世家俱削而不載。直云莊公卒。子釐公立。亦爲釐公名。疑史作夷誤。抑豈釐公有二名歟。但有

未敢信者。羈果莊公之世子。春秋奚獨不書羈。雖微弱。立已期年。又奚不能自定之有。史謂僖公名夷。漢書人表竝名夷。似亦不得斷史爲獨誤。孔以賈言赤戎外孫無據。則杜言赤爲戎納。豈遂有據邪。是當缺疑。或曰。公羊以羈爲曹賢大夫。諫曹伯勿自敵戎。不從。遂去之。以赤爲郭公。言郭公名赤。貪國而歸于曹。作一句讀。穀梁于曹羈無傳。其釋赤之歸曹與公羊同。恐左傳注疏俱非。曰公、穀未見全是。以羈爲曹大夫。義若可通。至以赤爲郭公。殊妄。無論出奔他國不得謂之歸。而春秋書法從未有倒敍者。奈何以赤爲郭公之名乎。公穀注疏。未免迂曲。又莊二十六年春秋書曹殺其大夫。公羊傳曰。不死于曹君者。何休注云。曹伯爲戎所殺。諸大夫不伏節死義。獨退求生。後嗣子立而誅之。穀梁傳曰。爲曹羈崇也。楊疏引范答薄氏云。羈賢大夫。使出奔他國。終于受戮。君子愍之。夫曹莊公以魯莊二十三年十一月卒。至二十四年冬。戎始侵曹。則安得言爲戎所殺哉。羈之出奔。其歸不歸無證。何知受戮是羈。卽以爲羈。將歸于曹而被戮邪。何以春秋書出不書入。然猶云大夫或不書入也。若謂被他國所戮而歸咎于曹邪。不應春秋書曹殺其大夫。因知公羊注所稱嗣子。當指僖公。必是僖公爲戎所敗。時僖居喪。故稱嗣子。追除喪而後誅不用命之大夫也。（顧棟高云。赤、夷以篆文形近致譌。非有二名也。）

惠王九。　晉獻公九。始城絳都之。

附案。是年城絳。非始都絳也。之字當衍。水經注六引表作始成絳都。可證。（成、城古通。）

惠王十二。　晉獻公十二。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驪姬故。

案。左傳三公子居鄙在魯莊二十八年。當晉獻十一年。此作十二。與世家竝誤。

惠王十四。齊桓公二十三伐山戎爲燕也。

案左傳及燕世家。伐山戎在齊桓二十二年。此與世家竝誤書于二十三年。

惠王十五。魯莊公三十二。子般。

史詮曰。慶父弑子般。缺慶父弑三字。

惠王十六。魯湣公開元年。

案索隱引世本、左傳疏引杜世族譜及漢志釋文皆作啓方。惟史避諱作開。蓋缺方字。當作開方。

晉獻公十六伐魏取霍。案伐字當依秦本紀及晉世家作滅。取字又耿之譌。

衞懿公入翟伐我。案春秋閔二年書狄入衞。爲懿公九年。世家與春秋合。此作八年。誤。

晉昭公元年。案昭公名斑。此失書名。

惠王十七。魯閔公二。季友自陳立申爲釐公。

案春秋季友自陳來歸。在閔元年。此表書季友奔陳而不書其歸。又云。自陳立申。非也。攷左傳。自陳必自邾之誤。蓋其時季友以僖公適邾。及慶父奔莒。乃入立之耳。

國怨惠公亂滅。其後更立黔牟弟。衞戴公元年。　案此衞懿公九年也。不書九字已誤。以黔牟弟之子戴公爲黔牟弟。又誤。蓋前年表中翟伐我公好鶴。士不戰。滅我國十二字。當移在此年。與國怨惠公亂云云并書之。再補入九字爲懿公九年。黔牟弟下補子申二字。戴公下補申字。方合。至戴、文二公之立。同在此年冬。盧學士攷之甚明。攷曰。以詩、左傳并毛、鄭、服、杜注及孔氏正義合攷之。知衞戴公實以魯閔公二年十二月立。立而旋卒。文公卽繼立。踰年改元。是年爲魯僖公之元年。皆較然無可疑者。證以史記年表。衞懿公之九年。卽戴公元年。明年爲文公元年。凡在位二十五年。適相合矣。當狄之入衞也。衞之君臣皆盡。無復文告。其卒其立。卽告亦必不能如期。許穆夫人之賦載馳。蓋但聞戴公之立。而不聞其卒。故謂是詩作于魯僖之元年。是也。謂必作于元年之六月。以我行其野。芃芃其麥二語爲之證。以爲戴公是時尚在。則非也。夫麥以秋種。在周之十二月。已有苗矣。芃芃之盛。苗亦可以當之。不必定指其秀其實。詩不云芃芃黍苗乎。然則是詩之作。必在正月二月閒。其去狄入衞之時不甚遠。故但聞戴公之立。不聞戴公之卒。自屬事理所有。不可卽據是以爲戴公無恙之證。齊之去衞。與許之去衞更遠矣。聞戴公之在漕邑。命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漕。更非旦夕可辦之事。亦必在魯僖之元年。然亦不可據是以爲戴公尚在也。左傳云。文公爲衞之多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宵濟。杜注謂逆諸河者。逆衞敗衆。此則杜氏之誤。逆之爲言。不可施于卑賤之徒衆。蓋此所逆者。卽文公也。夫許穆夫人以一女子。尙知閔宗國之顚覆。欲馳驅以歸唁。曾謂文公賢者。反安坐于齊。不亟奔赴于新君之所。以共紓國難乎。卽以左氏文義求之。上云爲衞之多難。下云及敗。語意正相承接。若夫石甯二守之出也。狄入衞。遂從之。又敗諸河。此時衞之敗衆能濟河者。已早自渡河矣。否亦奔迸四方矣。焉有徘徊河上。不畏狄人之殲。而忍死以待宋桓之逆乎。然則文公旣隨戴公在漕。戴公旋沒。而國

人師推文公繼之。故左氏遂敘文公之事于魯閔二年之末。服云。戴公卒在于此年。杜云。衞文公以此年冬立。服、杜之注明白如此。不可目爲無稽之說也。今人之所以致疑者。以戴公之無元年而稱元年耳。夫戴公亦欲踰年改元者。然而其身已不及待矣。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于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於是卽以懿公之九年爲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謂古之人已有行之者。政可見人情之不甚相遠也。至於戴之爲諡。雖見於周書之諡法。在當日亦必以爲國人翼戴之故而遂稱之。卽以懿公之爲懿。名亦浮其實矣。要皆無暇集衆定議告于廟而後宣播者也。且衞之後世。如佩之出奔。且有孝公之諡矣。寧能盡拘常典乎。故夫十數日之君之有諡也。以前君之年爲其年也。皆變禮也。舉不足致疑。孔氏詩正義云。以衞旣滅而立。不繫于先君。此論誠然。然使戴公得以踰年。亦必不奪懿公之一年爲其年。唯其旋立旋卒。而臣下又不忍沒之。故不得已而與懿公共此一年耳。戴公固未嘗當年改元也。若文公之立之亦在漕也。斷然爲魯閔二年之十二月。于詩尤有明證。定之方中。美衞文公作也。其次章曰。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望楚與堂。景山與京。降觀于桑。卜云其吉。終焉允臧。皆文公卽位後事。毛傳云。虛、漕虛也。明文公初立亦在漕也。其自齊至漕。左氏有明文。由其立于魯閔二年之冬。故凡相地卜吉。告于齊。齊爲之合諸侯。俱在魯僖元年中。得以次第爲之。春秋于僖二年之正月卽書城楚丘。傳以爲後往。故云不書所會。後也。然則諸侯之會而城也。更在二年正月之前矣。夫城必計徒庸。慮財用。必非一二日而可集。若以文公立在僖元年之冬。其能神速如此乎。鄭箋云。定星昏而正。謂小雪時。然則楚宮楚室之作。與城必同時。而俱畢。有宮室始可遷。二年遷于楚丘。則所謂定之方中者。必在于元年之冬明甚。敬王時城成周。以八月告晉。十一月晉合諸侯。踰年正月始賦功。始末計歷二時。楚丘之城約略相似。故毛、鄭、服、杜、孔氏皆當世之大儒。其于詩、左傳未有不反覆參證而始決者。後之人亦不必復置異論于其閒矣。此論爲馮山公發。

惠王十八。宋桓公三十三。

附案。此宋桓二十三也。湖本譌刻三十三。

惠王二十。蔡穆侯十八以女故齊伐我。

案春秋。事在穆侯十九年。此與世家竝誤在十八年。

惠王二十三。晉獻公三十三。

附案。湖本譌刻二十三爲三十三。

惠王二十五。晉獻公二十五。伐翟以重耳故。

案。僖八年左傳晉敗狄于采桑。虢射曰。期年狄必至。夏狄伐晉。報采桑之役。復期月。杜注以晉敗狄爲前年事。則伐翟在晉獻二十四年。春秋失書。此與世家竝誤在二十五年。蓋讀左傳未審耳。

曹共公元年。案共公名襄。此失書。

襄王元年。諸侯立王。

案。諸侯立王四字當移在前一年襄王立畏太叔句下。卽春秋僖八年盟洮之事也。
魯釐公九。齊率戎伐晉亂。至高梁還。　案。戎乃我字之譌。然攷是役也。命不及魯。故春秋不書。則魯未嘗與伐晉。此與魯世家誤。
秦穆公九。使郤芮賂求入夷吾。　史詮曰。求入下衍夷吾二字。
襄王三。欲誅叔帶奔齊。
案。此事當在襄王四年。說在周紀。于文當重叔帶二字。
鄭文公二十四。有妾夢天與之蘭。生穆公蘭。　案。夢蘭之事。左傳在宣公三年。乃追敍之。未定在何歲。此與世家書于鄭文二十四年。非也。
襄王四。　齊桓公三十八。使管仲平戎于周。
附案。湖本譌于爲子字。
襄王五。　齊桓公三十九。使仲孫請王言叔帶。王怒。
案。左傳。齊侯使仲孫湫聘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言。歸復命曰。王怒未怠。若依表所說。則是因言叔帶而王怒也。殊謬。
秦穆公十三。丕豹欲無與。　案。史詮謂丕豹上脫晉饑請粟四字。是也。但豹是請伐晉。不云無與晉粟。說在秦紀。

襄王六。　晉惠公五。秦饑請粟。晉倍之。
史詮曰。我作晉。非也。
楚成王二十六。滅六、英。　案。春秋楚人滅六在魯文公五年。當楚穆王四年。後此二十四歲。表及世家皆書之。則此誤書滅六明矣。世家于是年單書滅英。徐廣曰。一本作黃夫英。卽英氏。路史云。六分爲英。　其滅未知何時。然考楚成王二十六年。當魯僖公十四年。而僖十七年春秋云。齊人、徐人伐英氏。則此誤書滅英又明矣。反覆參詳。知此乃是滅黃之誤。元屬二十四年事。錯書于二十六年耳。至陳杞世家索隱與夏本紀。黥布傳正義。竝云英後改蓼。則謬也。
襄王七。　魯釐公十五。五月。日有食之。不書。史官失之。
案。不書下脫與日三字。否則竟似不書日食矣。
蔡莊公甲午元年。　案。蔡本侯爵。何忽稱公。後年書莊侯甍。世家亦作莊侯。則此稱公誤。亦猶後稱文公、靈公、平公也。
襄王八。　晉惠公七。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
案。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仲之死也。說見世家。
秦穆公十六。爲河東置官司。　案。事在十五年。左傳及秦紀可證。此誤後一年。
襄王十。　孝公昭元年。

附案。孝公上失刻齊字。他本有。穀梁僖廿七年釋文。昭或作照。非。
襄王十三。　楚成王三十三。執宋襄公。
附案。執字譌刻作埶。
襄王十五。　秦穆公二十三。迎重耳于楚。
附案。楚送之于秦。因秦召之也。見晉語四。
衞文公二十三。重耳從齊過。無禮。　案。左傳。重耳先過衞。後適齊。晉語。先適齊。後過衞。此表從晉語也。但衞文賢君。何以無禮重耳。晉語曰。衞文公有邢、翟之虞。不能禮焉。甯莊子言于公。弗聽。則情尙有可說。厥後晉文怒衞。伐其國而執其君。不免已甚矣。然表書重耳過衞在二十三年。爲魯僖之二十三年。雖若與左傳合。而實是舛謬。蓋左傳追敍前事耳。世家書于十六年。亦誤。衞文十六年。無邢、狄之難。攷春秋傳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衞。魯僖十八卽衞文十八。則重耳過衞。當在衞文十八年也。更有一確證。韋昭晉語注云。魯僖十八年冬。邢狄伐衞。衞文公故不能禮。則重耳過衞。非衞文十六與二十三等年可知。
曹共公十六。重耳過。無禮。僖負羈私善。　案。重耳過曹。左傳在魯僖二十三年。此書于曹共公十六年。與傳無違。然傳實追敍前事。不定在是年。世家雖亦書于共公十六年。而加一初字甚合。
襄王十六。　晉文公元年。

案。文公失書名。
誅子圉。　史詮曰。誅、當作殺。
魏武爲魏大夫。趙衰爲原大夫。　案。魏武卽魏武子犨。蓋脫子字。趙衰、湖本譌刻襄字也。趙衰爲原大夫。在晉文二年。左傳甚明。夫原爲襄王所賜。以答勤王之勳。而納王在二年。安得元年便有原乎。此誤。
咎犯曰。求霸莫如內王。　案。此文公二年事。誤在元年。左傳、世家是。
宋成公王臣元年。　附案。成公之名。左氏及公羊經皆作王臣。史記同之。而穀梁經作壬臣。疑王譌爲壬。釋文固曰本或作王臣也。周頃王之名。史亦譌爲壬臣矣。至左傳釋文謂本或作五臣。明是誤刻。不足取據。定四年釋文作王臣。故知文七年五臣爲誤。又襄五年楚公子壬夫。匡謬正俗謂當爲壬夫。而長洲顧氏[illegible]言[illegible]舞[illegible]壬[illegible]子行卽壬字。則知以形近而譌。蓋古壬字實作王。而王字亦作壬。故混亂耳。
襄王十九。　齊孝公十。孝公薨。弟潘因衞子開方殺孝公子立潘。
案。此事三傳不載。史公蓋別有所本也。衞子開方、據世家是衞公子開方。此脫公字。
晉文公四。救宋。報曹、衞恥。　案。世家亦以爲是年往伐曹、衞以免宋。其實晉未嘗出師也。考左傳。文公四年當魯僖二十七年。晉但蒐軍命將。部署未發。至明年春始出兵耳。而史所以誤在四年者。因此時宋被楚圍。告急于晉。先軫有報施救患之言也。
襄王二十。　齊昭公潘元年。
案。潘繼孝公而立。孝公名昭。潘何以謚昭。蓋史記從左傳誤來。日知錄四曰。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

以爲昭公。案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今此昭公卽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爲謚。疑左氏之誤。然僖十七年傳葛嬴生昭公。前後文同。（史亦同。）先儒無致疑者。

晉文公五。周命賜公土地。　案。左傳。是年王策命晉爲侯伯。賜以大輅戎輅弓矢秬鬯虎賁。非賜土地也。賜土地是文公二年納王時事。

衞成公三。公出奔。立公子瑕。會晉朝。復歸晉。　案。公子瑕當作叔武。歸晉當作歸衞。此誤也。

陳穆公十六。會晉伐楚。朝周王。蔡莊公十四。會晉伐楚。朝周王。　案。春秋僖二十八年書陳侯如會。後會也。故杜注云。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則陳無會晉伐楚之事矣。蔡亦從楚者。左傳甚明。傷于楚敗而從晉。故春秋書蔡侯盟踐土也。安得言會晉伐楚乎。此竝誤。

襄王二十一。　衞成公四。晉以衞與宋。

案。晉分衞田畀宋在成公三年。此誤四年。

襄王二十五。　魯僖公三十三。僖公薨。

案。隱、桓、閔之薨也以弑。昭公之薨也以出。皆非正終。故表直書其事。不言公薨。宜矣。其餘七公無被弑出亡之事。乃止僖、宣、成、襄、定書薨。而莊公、文公不書。何邪。

襄王二十七。　晉襄公三。秦報我殽。敗于汪。秦穆公三十五。伐晉報殽。敗我于汪。

案。文二年春秋曰。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則敗于汪者。實敗于彭衙之誤也。（秦紀、晉世家彭衙。是。）而所以誤爲汪者。因是年冬晉伐秦取汪以報彭衙之役也。乃此于晉、秦二表竝云敗于汪。已屬舛錯。與鄭世家言從晉伐秦敗秦兵于汪同誤。而晉世家復云秦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尤謬。無論兩事不可合一。而汪爲秦土。不得言秦取晉汪。索隱辨之矣。

襄王二十八。　魯文公三。公如晉。

案。春秋書公如晉二十一。此其始也。乃表于文公失書一。（十三）成公失書二。（三及十八。）襄公失書一。（三年）昭公失書四。（五及十三、廿三、廿九。）定公失書一。（三年）莫解其故。且昭公九次如晉。及河而復者五。至晉而見止者一。辱于乾侯者二。惟五年如晉得書。往返傳所謂自郊勞至贈賄無失禮者也。而表反不書。尤不可曉。

襄王三十。　鄭穆公六。燕襄公三十六。

附案。湖本鄭表中失刻六字。燕表中失刻三十六。

襄王三十一。　秦穆公三十九。從死者百七十人

案。秦紀作百七十七人。此缺七字。

襄王三十二。　宋成公十七。公孫固殺成公。

案。春秋文七年書宋公王臣卒。宋人殺其大夫。左傳曰。宋成公卒。昭公欲去羣公子。穆、襄之族。率國人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然則成公無被弑之事。而公孫固死昭公難。春秋且以非其罪不稱名。

秦何虛構一公孫固殺成公之逆案乎。夫弑君大惡。人所共誅。乃公孫固死宋昭公之難者也。而史誣固弑成公。鮑牧爲齊悼公所殺者也。而誣牧弑悼公。蔡平侯之父隱太子有、楚靈王殺之者也。而誣平侯弑隱太子。又非若改楚棄疾弑靈王比矣。（說在楚紀。）豈非史筆之巨謬哉。宋世家不言成公被弑。是已。而又云。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自立爲君。宋人共殺禦。立昭公。不但經傳無禦作亂事。而成公爲桓公禦說孫。則成公之弟不應與祖同名。是幷所云成公弟禦者。亦屬子虛烏有也。先儒俱未糾駁。

襄王三十三。襄王崩。

案。王崩宜書也。乃襄王以前皆不書。襄以後始書之。而又止書襄、頃、匡、簡、敬五王。何歟。或謂春秋十二王亦有不書天王崩者。則于表何疑。曰。不然。春秋之不書。王室不告也。表不可以春秋比。且春秋不書莊、釐、頃三王之崩。與表又殊。尤不可引爲例矣。史詮謂今本缺失。恐是以意言之。

魯文公八。王使衞來求金以葬。非禮。　案。春秋求金在九年。此誤在八年也。

晉靈公二。秦伐我。取武城。報令狐之戰。　案。此不書前年之晉敗秦令狐。而書秦之報令狐。殊疏。

宋昭公杵臼元年。襄公之子。　附案。襄公乃成公之誤。徐廣曰。一云成公少子。是也。至世家正義引年表云。宋昭元年杵臼。襄公之子。乃所見本誤。不足爲據。

頃王二。　曹文壽公元年。

附案。文公壽也。湖本譌刻。

燕桓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世家。襄伯生宣伯。無桓公。今檢史記竝有桓公立十六年。是允南所見本異也。余謂燕有三桓公。雖不免于誤。而譙允南所說。必是世本。非史記世家。小司馬誤引之。

頃王三。　魯文公十一。敗長翟于鹹。而歸得長翟。

案。魯敗諸侯之師多矣。而表止書敗長翟。其義安在。豈以翟種怪異。故書之歟。

宋昭公四。敗長翟長丘。　案。左傳。事在宋武公之世。年表、世家俱誤。世家集解不攷之左傳。但云未詳。太鹵莽矣。評林余有丁曰。左傳載武公世獲緣斯。在春秋前。魯世家是。此云昭公誤也。索隱牽合以昭亦諡武。曲說不通。余說甚愜。而其所以誤在是年者。因左氏文十一年魯獲長狄僑如。傳追述宋武公時獲僑如之先緣斯。而魯文十一年政當宋昭四年。故有此誤。攷古質疑曾辨之。

頃王四。　秦康公六。伐晉。取羈馬。怒。與我大戰河曲。

案。左傳。秦伐晉。取羈馬。晉禦之于河曲。秦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以屬出。則怒者獨穿一人。安得謂晉因秦取羈馬而怒乎。又是役也。戰交綏。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頃王五。頃王崩。

案。頃王崩三字。當書于六年。

楚穆王六。　附案。此穆王十二年也。湖本譌刻六字。

頃王六。　晉文公十四。彗星入北斗。周史曰。十年齊君、晉君。

案。晉君下他本有死字。茲譌脫爾。但左傳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表謬易其語爲十年。而復失數宋。又春秋三書星孛。文十四、昭十七、哀十三。表止書其二。哀十三不書。去取之意何在。抑有疑者。春秋書孛。史于此表及天官書改作彗。而齊世家又改孛作茀。致穀梁傳云。孛之爲言猶茀。則茀卽是孛。左氏昭十七年星孛于辰傳。申須謂彗所以除舊布新。今除于火。公羊傳三稱孛者何。彗星也。則彗亦卽是孛。故劉向封事仍天官書。言春秋彗星三見。漢五行志、杜注左傳、郭釋爾雅。俱以彗孛爲一。然晏子春秋載齊景公睹彗星。使伯常騫禳之。晏子曰。孛又將出。彗星之出庸何懼。齊世家引晏子曰。茀星將出。彗星何懼。晉天文志序妖星一彗星二孛星。偏指爲彗。芒氣四出爲孛。其災孛甚于彗。漢書文穎注。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然。彗星光芒長。參參如埽帚。何氏致要引革象新書。日之精變爲孛。月之精變爲彗。則是判然兩星。特其類似而占同爾。豈可混乎。

齊昭公二十。是爲懿。　附案。是爲懿公也。湖本脫公字。

晉靈公八。納捷菑。　史詮曰。脫于邾二字。

楚莊王侶元年。　附案。莊王之名。左氏及公羊春秋作旅。此與世家作侶。音相近也。穀梁又作呂。說文。呂膂本一字。旅卽膂之省文。

匡王元年。　齊懿公商人元年。

案。懿公二年不得民心四字。當移在元年。

匡王二。　宋昭公九。襄夫人使衛伯殺昭公。

案。左傳文十六年。夫人使帥甸攻而殺之。此與世家竝云衛伯。豈帥甸之名乎。抑帥甸亦號衛伯乎。未知所出。檀弓疏引傳作甸師。

蔡文公申元年。　案。後書文侯。蔡世家亦稱侯。是也。此與稱莊公同誤。說見前。

匡王五。　魯宣公俀元年。

附案。漢志曰宣公倭。左傳疏曰。名倭。或作接。釋文曰。名倭。一名接。又作委。世家亦作倭。不見有別作俀者。則此譌已。或問。世家宣公名凡四見。湖本盡作俀。他本雖多作倭。而于生子俀句下皆作俀字。故徐廣云。一作倭。豈世家傳寫誤歟。曰。誤也。余有二證。左傳疏引世家名倭。其證一。索隱本引世家生子倭。注云。一作俀。其證二。蓋此字之誤。其來已久。徐廣所據史記本是俀字。遂以別本作倭者注之。索隱所見本是倭字。因以別本作俀者注之也。倭音煨。順也。與委通。俀音妥。音腿。弱也。音義迥殊。至所謂接者。又倭之譌耳。委之與妥。漢隸已久。如緌作綏。餒作餧。皆是。

齊惠公元年。　案。惠公失書名。當補元字。

秦共公和元年。　案。宣四年春秋書秦伯稻卒。則此作和誤已。而秦紀索隱云名猳。未知所本。

匡王六。　晉靈公十四。趙氏賜公族。

案。左傳趙盾爲公族。乃成公卽位後事。世家書于晉成元年。是。此誤在靈公十四年者。因左傳逆敍于靈公末年宣二也。

定王元年。　宋文公五。贖華元亡歸。鄭穆公二十二。華元亡歸。

案。宣二年左傳華元之歸爲宋文四年。鄭穆二十一年。宋、鄭附世家與左傳合。此誤後一年。毛本宋表中無亡字。

定王三。　秦共公五。

案。共公立四年而卒。無五年也。說見紀。

衛成公三十一。楚伐鄭。與我平。晉中行桓子距楚救鄭。伐我。　附案。此是下格陳表中語。各本譌刻入衛表也。

鄭襄公堅元年。靈公庶弟。楚伐晉來救。　案。公羊成四年鄭伯臤卒疏云。左氏作堅字。穀梁作賢字。今本改作堅。今定本亦作堅字。公羊釋文云。臤本或作堅。九經古義曰。公羊作臤。穀梁作賢。本一字也。說文云。臤古文以爲賢字。漢潘乾校官碑云。親臤寶智。國三老袁良碑云。優臤之寵。玉篇又引作緊與堅同。臤亦爲古堅字。同堅。汗簡。堅又與賢通。東觀漢紀云。注後漢紀。陰城公主名賢得。續漢書天文志作堅得。疑古堅字賢字皆省作臤。公羊從古文作臤。穀梁以爲賢。左氏以爲堅。師讀各異故也。余又攷此表與世家竝言襄公爲靈公庶弟。然徐廣于世家引年表云庶兄。其爲兄爲弟。莫由詳定。人表謂襄公乃靈公子。則誤矣。楚伐下似脫我字。說文臤部。讀若鏗鏘之鏗。集韻入耕韻。蓋本音也。

定王四。　晉成公四。與鄭侵陳。

附案。宣六年春秋晉與衛侵陳。此誤。毛本作衛。

定王六。　陳靈公十三。楚伐我。滅舒蓼。

案。楚滅舒、蓼。與陳何涉。且攷宣八年春秋。滅舒、蓼在夏六月。伐陳在冬十月以後。判然兩事。楚非一出師而及二國也。滅舒蓼三字當是羨文。

定王七。　晉成公七。使桓子伐楚。以諸侯師伐陳救鄭。成公薨。

楚莊王十四。伐鄭。晉郤缺救鄭。敗我。鄭襄公五。楚伐我。晉來救。敗楚師。

案。宣九年春秋。九月。晉荀林父伐陳。晉侯卒。冬。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則伐陳者桓子。而救鄭者郤缺也。此晉表與晉世家竝以救鄭爲桓子。誤一。攷左傳陳不會晉于扈。故伐之。鄭爲楚伐。故救之。判然兩事。此晉表與晉世家合伐陳救鄭爲一役。誤二。又傳稱鄭敗楚師于柳棼。晉未嘗伐楚。亦未嘗敗楚。乃此晉、楚、鄭三表及晉世家皆言晉敗楚。與楚戰敗楚師。虛誕不實。誤三。宋表敗楚或屬鄭說。尚合。

定王八。　齊惠公十。公卒。崔杼有寵。高國奔衛。

案。左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傳曰。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公卒而逐之。奔衛。世家亦仍傳文。乃此以爲高國奔衛。誤甚。史詮謂高國下今本脫逐之二字。非也。衛表中又書齊高國來奔矣。

景公據元年，與宋伐鄭。　案，景公上失書晉字，又春秋景公名獳，此與世家皆作據，疑史誤，或曰，是二名也。又宣十年春秋晉、宋、衛、曹伐鄭，此言與宋，疏矣。

衛穆公遬元年，齊高固來奔。　案，世家作遬，從公羊也，左、穀俱作速，古字同，此作遬，譌，遬音敕，與欠旁者別。又奔衛者崔杼，非高固也，說見上。

鄭襄公六，晉、宋、楚伐我。　案，春秋是年衛、曹亦同伐鄭，此與晉表並疏脫。

定王十。　晉景公三，救鄭，爲楚所敗河上。

附案，趙世家徐廣曰，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今本史表無誅趙氏事，豈傳寫脫邪，抑後人知其誤而刪之邪。

燕宣公五，楚圍我，我卑辭以解。　附案，此是上格鄭表中語，各本譌入燕表也。

定王十三。　魯宣公十五，初稅畝。

案，稅畝書矣，襄十一年分三軍，哀十二年用田賦，皆書矣，而元成公年獨不書作丘甲，何也。(世家止書分三軍。)

晉景公六，救宋，埶解楊。　案，宣十五年傳，楚自前年九月圍宋未解，宋人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以爲不可，乃止，使解揚如宋，詭言晉師悉起，晉世家所謂使解揚紿爲救宋也。鄭人執解揚而獻諸楚，此表直云救宋，已非事實，又但云執解揚，竟似揚爲楚臣而晉執之矣，文義欠晰，或有脫文，執字譌刻埶。揚與楊古通。

楚莊王二十，圍宋五月。　案，春秋宣十四年九月，楚子圍宋，十五年五月，宋及楚平，故杜注云，在宋積九月。呂氏春秋愼勢、行論兩篇述此事，亦謂莊王圍宋九月也，表與宋、楚二世家作五月，蓋因春秋有五月之文而誤耳。

鄭襄公十一，左楚伐宋，埶解楊。　附案，左乃佐之譌，埶乃執之譌。

定王十六。　齊頃公八，晉伐敗我。

案，敗字衍，此卽左傳宣十八年陽穀之役也，晉受齊質子而還，未嘗交兵，安得言敗。

晉景公九，伐齊，質子彊。　案，此公子彊也，脫公字。

定王十七。　魯成公黑肱元年，春，齊取我隆。

案，世家徐廣曰，肱一作股，以黑肩、黑臀命名類之，作股亦通，然諸書皆作肱字。左傳圍龍在二年，魯、晉兩世家與傳合，此誤書于元年，但魯地爲他國所取屢矣，而表止書齊取者三，(成二取龍，昭二十六取鄆，哀八取三邑。)其義何在。又龍字史皆作隆，疑古人通用，孟子龍斷亦以高爲義，故索隱引劉氏云，隆卽龍也。至索隱又引鄒誕及別本作俏，謂卽鄆字，是大不然。魯有東、西兩鄆，並非北境，而此年齊伐魯北鄙圍龍，則安得以爲鄆乎。龍屬泰山博縣，正當魯北，爲今泰安州西南。

楚共王審元年。　附案，楚語恭王名葴，與春秋、史記作審者異，宋庠補音曰，作葴疑非是，葴審音相近，楚、夏語或然。

定王十八。　魯成公二，齊歸我汶陽。

案，是年齊歸我汶陽，至八年我歸齊汶陽田，不終屬魯也，乃止書歸我而不書歸齊，何也。

晉景公十一，與曹敗齊。　案，成二年春秋晉與魯、衛、曹三國敗齊，而三傳及齊、晉世家皆不及曹，卽曹年表、世家亦不書，微之也，乃此偏略魯、衛而獨言曹，殊不可解，豈史家互見之法歟，抑魯、衛皆大夫，曹爲公子故邪。

定王十九。　魯成公三，伐楚、鄭。

案，楚字當衍，誤增也。

齊頃公十一，頃(此字當衍。)公如晉，欲王晉，晉不敢受。　案，史言齊尊晉爲王，與越絕書言晉、鄭王何異。索隱引王劭案張衡云，禮，諸侯朝天子執玉，既授而反之，若諸侯自相朝，則不授玉，齊頃公戰敗朝晉而授玉，是欲尊晉爲王。夫諸侯相朝授玉，春秋之僭禮也，成六年左傳，鄭伯如晉授玉東楹之東，則知是時相朝授玉，無國不然，何獨齊頃若因授玉之故，便謂尊王，豈鄭悼公亦欲尊晉景公爲王乎。張說不可通矣。攷成三年傳，齊侯朝晉，將授玉，郤克曰，此行也，寡君未之敢任。史誤會左傳以玉作王，以未敢任來朝爲不敢受王。蓋古字玉皆作王，此表楚靈王元年肘王、平王元年抱王並與玉同，荀子王霸篇改王改行，竹書夏帝發元年諸夷賓于王門，呂氏春秋首時篇不忘王門之辱，(吳本趙策亦作王門。)正名、遡理二篇公玉丹作公王丹，(公玉氏音宿，點在上。)周禮九嬪玉齍注，故書玉爲王，杜子春讀玉。說文王部宋徐鉉引李陽

冰解中畫近上爲王，三畫正均爲玉，史實緣此致誤。善乎左傳疏辨之云，齊世家頃公朝晉，欲尊王晉景公，景公不敢當。晉世家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景公爲王，景公讓不敢。然此時天子雖微，諸侯並盛，晉文不敢請隧，楚莊不敢問鼎，又齊弱于晉所較不多，豈爲一戰而勝，便卽以王相許，準時度勢，理必不然。竊慮馬遷之意，所以有此說者，當讀授玉爲授王，遂飾成謬辭耳。惠棟謂晉作六軍擬于王，故欲尊之，亦非也。(齊論語有問王篇，王伯厚漢志攷證疑問王爲問玉，而不知問王卽問玉也，左傳哀十二年玉鍋，宋本作王鍋。)

晉景公十二，始置六卿。　案，晉是作六軍，而此與齊、晉二世家俱誤稱六卿，夫晉之將佐皆卿也，六軍未置以前，晉作五軍，卿有十人，三軍既復以後，尚號爲六卿，豈在斯時卿位反僅止于六乎。

宋共公瑕元年。　案，春秋共公名固，而史俱作瑕，豈有二名歟，抑史誤也。

蔡景侯四，伐鄭。　附案，伐鄭乃下格曹表中語，譌入蔡表。

定王二十。　鄭襄公十八，晉欒書取我范。

案，成四年左傳取氾、祭，杜注是一地，指成皋東氾水爲言，其實乃二邑。釋文云，氾音凡，或音祀，祭，側界反，此與晉世家並脫祭字也，索隱本作氾，則范爲今本譌刻。

定王二十一。　楚共王五，伐鄭。

案，春秋伐鄭在後一年。

簡王元年。　吳壽夢元年。

案。春秋書吳子乘卒。則當作吳子乘元年。乃史公于吳獨不書爵而直書名。又或舍名而書其號。與史例乖矣。（顧氏炎武左傳杜解補正曰。壽夢古音果夢反。一言爲乘。二言爲壽夢。非號也。顧說本于服虔。見襄十年左傳疏。與杜注以壽夢爲吳子之號不同。存之以備一解。）索隱引世本居篇云。孰哉。（仲雍字。）居籌雝。孰姑徙句吳。宋衷曰。孰姑。壽夢也。代謂祝夢乘諸也。則乘又字孰姑。而壽之爲祝。姑之爲諸。皆以音近而異爾。

簡王二。鄭成公睔元年。悼公弟也。

附案。湖本悼公譌刻倬公。

簡王三。蔡景侯九。晉侯伐我。

案。蔡表中或書晉伐我。或書晉侵我。獨此稱晉侯。必晉侯親伐之也。而成八年春秋曰。晉欒書帥師侵蔡。則侯字當衍。

吳壽夢三。　附案。湖本三字譌二。後年又失刻四字。

簡王六。晉厲公壽曼元年。

附案。厲公之名。年表、世家作壽曼。春秋及成十年左傳作州蒲。應劭諱議云。周穆王名滿。而有王孫滿、晉侯州滿。釋文云。州蒲或作州滿。劉知幾以蒲爲誤。（見史通五行志雜駁篇注。謂出王邵誤書志。）則知壽曼即州滿。曼滿音相近。壽州字相通。觀古書酬作醻可見。而滿蒲二字。書傳中往往又以形近相亂。如左傳襄廿七年盧蒲嫳。呂氏春秋愼行篇作盧滿嫳。定五年秦將子蒲。楚策作子滿。史記秦紀秦將到滿。（惠文時。）正義謂滿或作蒲。封禪書蒲池。顏籀謂或作滿。春申君傳蒲衍。新序善謀篇作滿衍。漢書高帝紀魏將武滿。史作武蒲。司馬相如傳苞蒲作苞滿。後書光武紀上蒲陽。順帝紀蒲陰。注謂或作滿。（蒲陽。今直隸保定府滿城縣是。）王昌傳將軍鄧滿。注引續漢書作蒲。列子湯問篇蒲且子。張衡傳作滿且。莊子天地篇有人名赤張滿稽。釋文云。滿或作蒲。可以類證已。

簡王八。晉厲公三。獲其將成差。

案。成十三年左傳晉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此與世家皆失書女父。豈以偏裨略之歟。

鄭成公七。伐秦。　史詮曰。脫晉率我三字。

簡王九。秦桓公二十七。

案。桓在位二十八年。非二十七而卒也。說在秦紀。

簡王十。宋共公十三。宋華元。

史詮曰。華上衍宋字。

曹成公二。晉執我公以歸。　案。晉執曹君。討其殺太子而自立也。次年反國。表但書執而不書反。疏矣。

執譌執。

簡王十一。宋平公成元年。

案。成、一作戌。說在世家。

簡王十三。晉厲公八。立襄公孫爲悼公。

案。悼公爲襄公曾孫。此誤。

鄭成公十二。與楚伐宋。　附案。宋、譌刻朱。

簡王十四。魯襄公午元年。圍宋彭城。

案。魯之圍國多矣。而表止書圍宋。何也。

齊靈公十。我不救鄭。晉伐我。　案。左傳齊不會圍宋。故晉討之。非因不救鄭而見伐也。是時鄭服于楚。晉連年往伐。諸侯方欲城虎牢以偪鄭。齊不服楚。何爲救鄭。表誤書之。

晉悼公元年。　案。悼公名周。此失書。

宋平公四。楚侵我。取犬丘。晉誅魚石。歸我彭城。　案。左傳侵宋呂留者楚也。侵宋取犬丘者鄭也。此云楚取犬丘。誤。晉降彭城。以魚石等五人歸。寘諸瓠丘。未嘗誅也。此與世家云誅魚石。亦誤。

鄭成公十三。晉伐。取我兵氿洧上。　案。左傳晉伐鄭。敗其徒兵于洧上。則取乃敗字之譌。氿字當衍。而所以誤入氿字者。因是役也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耳。

靈王元年。　魯襄公二。會晉城虎牢。

案。城虎牢乃晉悼扼鄭之吭。以制楚之南向。其功甚偉。表固宜書之。然僖二年城楚丘矣。十四年城緣陵矣。何以不書。猶云春秋不稱魯也。若襄二十九年城杞。昭三十二年城成周。魯皆與于會。似較城虎牢爲巽。以有尊周保小之義焉。乃表皆不書。而獨書城虎牢。未免失倫。

靈王二。　齊靈公十二。伐吳。

案。春秋。是年無齊伐吳事。乃因楚伐吳而錯出也。當衍。

鄭釐公惲元年。　案。釐公之名。左氏春秋作髡頑。公穀作髡原。（索隱謂左傳作髡原。非。）當從左爲是。公穀以頑爲原。口授之際。音近致譌。而年表、世家並作惲。音與髡亦相近。疑譌髡爲惲。又失頑字。未必史公別有所據。蓋公有二名也。所以知者。楚成王名頵。公穀譌爲髡。而年表世家俱作惲。蓋史實作髡。誤爲惲字。是其例矣。（穀梁釋文云。髡又作䫲。或作頵。）

靈王三。　晉悼公四。狄朝晉。

史詮曰。我作晉。非也。

靈王四。　魯襄公五。季文子卒。

案。春秋書內大夫之卒者三十一人。而表止書季文子、季武子。豈以二子始專國政乎。季氏之先莫賢于季友。其後莫惡于季平子如意。而皆不書。何也。

成公薨。陳哀公弱元年。　附案。成公薨三字當書于前格成公三十年。此譌在哀元年。哀公之名。春秋作溺。釋文音乃歷反。此與世家及漢書人表作弱。蓋古通用。禹貢弱水。說文作溺水。

靈王六。　陳哀公三。楚圍我。鄬公亡歸。

案襄七年左傳，楚圍陳，晉會于鄬以救之，楚僞執公子黃，陳人使告陳侯于會，哀公逃歸，則楚圍陳者爲陳服晉，不爲亡歸也。公亡歸者逃晉鄬之會，非自楚亡歸也。此誤。

鄭釐公五子駟使賊夜殺釐公。　附案。史記弒字多作殺，昔試是殺即弒也。世家徐廣引此文直作弒。經典釋文于殺弒字字皆音辭，繁不殺由弒之作殺者多也。後人盡改作弒，徐氏蓋亦改而引之。

靈王七。　鄭簡公喜元年。

案。喜當作嘉。

靈王八。　魯襄公九。冏公年十一可冠于衞。

案。十一當作十二。又史詮曰，可冠冠于衞，脫下冠字，各本皆失之。

宋平公十二。晉率我伐鄭師。　附案。師字衍，各本俱無。

衞獻公十三。師曹鞭公幸妾。　案。鞭妾瑣事，表可不書，且未定是此年事。表與世家俱書于十三年，妄也。

蔡景侯二十八。晉率我伐鄭。　附案。此乃下格曹表中語，譌入蔡表也。

鄭簡公二。誅子駟。　案。事在簡三年，此在二年，誤。春秋襄十年書盜殺公子騑，則誅字誤。

靈王九。王叔奔晉。

案。王朝卿士之出奔者衆矣，何獨書王叔，是可不書。

鄭簡公三。子孔作亂，子產攻之。　案。子孔何嘗作亂，子產何嘗攻子孔，史妄矣。攷襄十年左傳，尉止等作亂，殺子駟、子國、子耳。春秋書曰盜。而子產攻盜北宮，盜衆盡死。此直以盜目子孔，與世家言子孔使尉止殺子駟同謬。豈因子孔知尉止之難而不言，又召楚師至純門，終于見殺，遂幷日爲盜歟。而世家又言子駟、子孔欲自立爲君，此稗畸說，緣未細覈左傳來。

靈王十。　魯襄公十一。三桓分爲三軍，各將軍。

案。作三軍書矣，而昭五年舍中軍不書，何也。

晉悼公十一。九合諸侯。　史詮曰，缺賜之樂三字。

秦景公十五。我使庶長鮑伐晉救鄭，敗之櫟。　案。襄十一年左傳，秦使庶長鮑及武同伐晉，此不書庶長武，略也。鄭箴作魏，毛本是鄭字。

楚共王二十九。鄭、晉伐我。　案。春秋襄十一年無其事，此必與鄭伐宋之誤。

衞獻公十五。救鄭，敗晉師櫟。　案。伐鄭者晉也，救鄭敗晉者秦也，衞與晉伐鄭，未嘗與秦敗晉，此六字當衍。史詮云，救鄭乃伐鄭之誤，衍敗晉師櫟四字。

靈王十一。　吳壽夢二十五。壽夢卒。

附案。湖本夢字譌夢。

靈王十二。　吳諸樊元年。

案。左氏春秋襄二十五年書吳子遏卒，人表同。人表列吳遏于下上，列吳諸樊于中中，蓋誤以爲兩人而重出也。公、穀作謁，古字通用。諸樊是遏之號，舍名稱號，非例也。當作吳子遏元年。

靈王十三。　晉悼公十四。率諸侯大夫伐秦，敗棫林。秦景公十八。晉諸侯大夫伐我，敗棫林。

案。此襄十四年左傳所謂遷延之役也，晉但無功而還，不可以敗書，說在秦紀。

楚康王招元年。共王太子出奔吳。　案。康王之名，三傳春秋及國語注俱作昭，此與世家作招，古通。索隱本作略，誤。又共王之太子即是康王，安得別有太子，且亦無奔吳之事。攷春秋傳，是年楚伐吳，爲吳所敗，獲楚公子宜穀，史公必因此而誤以宜穀爲太子，以見獲爲出奔也。

衞獻公十八。立定公弟狄。　案。世家狄作秋，古秋狄二字多互譌，如襄十八年左傳雍門之萩，水經淄水注引作荻也。但三傳春秋皆作剽，人表又作焱，乃猋之譌。攷詩采葛章，蕭與秋合韻，荀子解蔽篇引逸詩，秋與蕭合韻，則秋猋與剽音近，或相通借，狄爲秋之誤爾。又杜注云，剽，穆公孫。人表注云，獻公弟。俱欠晰。剽乃穆公子黑背之子，于定公爲從子，于獻公爲從父昆弟，年表與世家俱云定公弟，謬甚。

靈王十四。　衞殤公狄元年。

案。杜于左傳襄廿六年殺子叔注云，子叔，衞侯剽，言子叔剽無謚故。孔疏曰，此剽，黑背之子，成十年傳衞子叔黑背侵鄭，黑背字子叔，即以子叔爲族也。元年，衞侯使公孫剽來聘，傳云子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爲剽無謚，故稱族，然則剽之謚殤，不知史公何據。

靈王十五。　魯襄公十六。地震。

案。春秋五書地震，惟見于文、襄、昭、哀之世，乃表書其四而缺其一。文九。何也。

晉平公彪元年。伐敗楚子湨坂。　附案。史詮曰，湖本于作子，誤。洞本伐作我。

靈王十六。　曹成公二十二。伐衞。

案。襄十七年春秋，衞伐曹，則此是衞伐我之誤。孫侍御曰，或是報石買之伐，而春秋不盡書于策也。

靈王十七。　齊靈公二十七。晉圍臨淄，晏嬰大破之。

史詮曰，圍下缺我字，臨淄下衍晏嬰二字。

晉平公三。率魯、宋、衞、鄭圍齊，大破之。　案。襄十八年春秋，晉率以伐齊者十一國，內六國無表，故不書。乃不及曹，何也。

靈王十八。　曹武公勝元年。

案。春秋作滕，此與世家作勝，疑誤。

靈王十九。　齊莊公元年。

案。莊公名光，此失書。

靈王二十。　魯襄公二十一。日再蝕。

案。此與二十四年俱依春秋書日再蝕，然曆法無頻交之理，說在孝文紀。

晉平公六，殺羊舌虎。　案：左傳晉殺欒盈之黨十人，而此獨書羊舌虎，豈因叔向之故邪。又豈因其母龍蛇之語邪。

靈王二十一。　齊莊公三，晉欒逞來奔，晏嬰曰不如歸之。

案：左傳欒盈適齊，晏平仲諫齊侯毋納欒氏，弗聽，史言歸之，妄也。欒盈之爲欒逞，說在晉世家。

靈王二十三。　魯襄公二十四，侵齊。

案：魯之侵國多矣，表獨書是年之侵齊，何也。

齊莊公五，畏晉通楚，晏子謀。　案：左傳齊懼晉結楚，非晏子謀也。

鄭簡公十七，子產曰。　案：子產曰三字衍。

靈王二十四。　晉平公十，伐齊至高唐。

案：晉未嘗至高唐，說在晉世家中。

秦景公二十九，公如晉盟不結。　案：左傳在二十八年，且非公自行也，說在秦紀。

靈王二十五。　晉平公十一，誅衛殤公，復入獻公。衛殤公十二，齊、晉殺殤公，復內獻公。

案：殤公之弒，獻公之復，皆甯喜爲之，與齊、晉何涉，說在衛世家。誅字欠安。

吳餘祭元年。　案：吳下當增子字。

靈王二十七。　齊景公三，鮑、高、欒氏謀慶封。

案：陳氏亦共謀之，此缺。

景王元年。　楚熊郟敖元年。

案：熊字當衍。

燕惠公元年。　案：史于燕事最爲疏舛，而尤不能明者，惠、簡二公之事也。據年表、世家，惠公元年，齊高止奔燕，六年惠公奔齊，其年皆與春秋合，惟春秋所書北燕伯款，左傳以爲簡公，而史作惠公，此索隱所云與經傳不協，未可強言者也。余謂信史不如信經，況燕事缺失甚多，安知史不誤以後之惠公爲前之簡公乎。（史自惠公而下，歷悼、共、平三世然後至簡公，相隔三十餘年。）史稱惠公在位九年，簡公在位十二年，然世家不說惠卒之年，惟表書九年，疑九年是七年之誤，而簡公十二年之誤，實明白無疑，亦徵之春秋，春秋昭十二年，齊高偃納北燕伯于陽，左傳以爲北燕伯款，即是簡公，今以惠爲簡，依年計之，魯昭十二年當燕簡十五年。（由表爲燕悼六年矣。）就使簡公歸燕便卒，固已十五年矣。（年表、世家俱書惠公歸至燕卒，未嘗所錄，必是實納簡公于臨事而妄爲之說也。）何云十二，則又安知史不誤以惠公七年爲九年，以簡公十五年爲十二年，而遂變亂五君（簡、悼、共、平、獻。）之年數乎。蓋史所紀燕君之年大半亦不足信耳。人表列惠公于下中，列簡公于中下，而復列北燕伯款于下上，因錯認爲兩人而重出也。

吳餘祭四，守門閽殺餘祭。　案：春秋餘祭在位四年，夷末在位十七年，表與世家倒錯二君之年。（吳越春秋誤仍之。）而此餘祭四年有守門閽殺餘祭之文，何也。蓋後人因史誤，遂依春秋將六字移入四年，史表

元文，必書于十七年，不然，既云四年殺矣，又何稱十七年乎。

景王二。　鄭簡公二十三，諸公子爭寵相殺，子產、子成止之。

案：相殺乃欲殺之誤，子成乃子皮之誤，攷左傳襄三十年，駟氏伐敗良氏，子產斂葬伯有。（良氏。）駟氏欲攻之，子皮怒曰：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世家云諸公子爭寵相殺，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乃止，所謂公子或諫，雖非，而事自合也。

景王三。　楚郟敖三，王季父圍爲令尹。

案：左傳襄二十九年云郟敖即位，圍爲令尹，是郟敖元年事，此與世家誤在三年。

景王四。　魯昭公稠元年。

附案：世家依左傳作裯，孔疏釋文同，此表與漢書從世本作稠，徐廣又作袑，並非，穀梁疏引世家作裯，恐是譌耳。

秦景公三十六，秦后子來奔晉。　案：本國不得言秦，而奔晉不得言來，疑有本作公弟后子奔晉，後人因其誤而改之，毛本無來字。

景王五。　齊景公八，齊田無宇送女來。

案：此書本國事，不必言齊，送女者致少姜于晉也，不可言來，當衍齊字、來字。

楚靈王圍元年，共王子，肘王。　案：三傳春秋皆書君虔，蓋靈王即位，易名熊虔，而圍其初名，經止書虔者，熊爲楚君通號，可以不書，猶平王本名棄疾，即位名熊居，春秋亦止書楚子居也。乃表于平王改稱居，而靈王獨稱其初名，世家幷不及改名之事，疏矣。王即古玉字，李陽冰所謂三畫正均如貫玉也。後文平王抱玉同，說見前，毛本竝作玉。

景王七。　魯昭公四，稱病不會楚。

案：左傳楚子合諸侯于申，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表與世家皆言公稱病，蓋誤以衛爲魯也。

楚靈王三，夏合諸侯宋地，盟，伐吳宋方，誅慶封，冬，報我，取五城。　案：此即申之會也，申爲楚地，非宋地，又吳之伐楚，取棘、櫟、麻三邑，亦不得言五城，皆史之誤，吳世家作取三邑是也。冬下又缺吳字，至宋方之爲宋方，乃湖本譌刻耳。

曹武公十七，稱病不會楚。　案：左傳曹辭以難，此亦誤以衛之辭疾爲曹也。

鄭簡公二十八，子產曰：三國不會。　附案：左傳子產對楚王曰：不來者魯、衛、曹、邾，是四國也，史公因邾無表，改四爲三。

景王九。　秦襄公元年。

附案：秦伯之謚，無論春秋及秦紀竝作哀公，而襄公爲秦開國之祖，不應子孫上同其謚，蓋以字近致譌，亦猶陳哀公之爲襄公，魏襄王之爲哀王也。秦記作畢公，亦非，說在紀中。

景王十。　齊景公十三，入燕君。晉平公二十三，入燕君。

案。魯昭六七兩年左傳。齊侯如晉。請伐燕納簡公。晉許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而還。乃表云入燕君。齊世家云。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晉世家云。伐燕。燕世家又云。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晉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未知所據。伐燕一役。齊侯往晉自請。不得言高偃如晉。齊受賂不克入。亦不得言入其君。而晉實未嘗同齊出師。尤不得言晉伐燕。既不同伐。則燕君之入不入。無關于晉。何以書入燕君。又況不克入乎。（惠當作簡。）

楚靈王十六。執芉尹。　附案。芉尹乃芋尹之譌。以草名官。陳亦有之。釋文音千付反。世家亦譌芉。

燕悼公元年。惠公歸。至卒。　案。惠公當作簡公。說見前。而所書歸卒之誤。甚于譌簡爲惠也。以悼立于簡未歸之先邪。而君未告薨。何以奸位。卽謂爲燕人更立。自在簡出亡時。不應書悼公元年于簡卒四年之後矣。以悼立于簡卒之日邪。而尚未踰年。何以改元。又不得援當年改元之變禮以爲例也。況是年齊受賂還。不克入簡公。奈何妄稱歸卒乎。然則簡公歸于何歲。曰。春秋昭十二年。齊納北燕伯于陽。魯昭十二年爲史表燕悼六年。實燕簡之十五年也。然則簡公卒于何歲。曰。不可攷已。其不于納陽之年歟。非卒于納陽之年歟。春秋不書。三傳不著。未能的知。墨子明鬼篇引燕春秋。謂簡公寃殺其臣莊子儀。爲其所擊。殪于車上。與杜伯射宣王相類。而亦不說其年。史蓋因納陽一語。飾成此詞。非別有所本耳。然則悼公之元在何歲。曰。古史云。以晏子之言攷之。則簡公之出。燕既立悼公矣。悼公雖立而未敢改元。及齊納簡公而不入。知其決不得歸。然後卽位改元爾。至悼公六年。齊高偃又以兵納簡公于陽。蘇氏論悼立于簡出之時。是也。謂悼改元于齊納簡不克之年。則非也。蓋簡卒而悼始改元也。悼之立。攝也。與他國君更立改元者異。若果簡未卒而悼已改元。則簡不得有十五年。而悼又何止七年乎。

景王十一。魯昭公八。公如楚。楚留之賀章華臺。楚靈王七。就章華臺。內亡人實之。

案。昭公如楚。以及楚之就章華而內亡人。俱在前一年。此與魯、楚兩世家竝誤。

衞靈公元年。　案。公名元。此因與元年連文而失書也。

陳哀公三十五。襄公自殺。　附案。襄乃哀之譌。

景王十三。魯昭公十。四月日蝕。

案。春秋是年無日食。此誤增也。說見前。

晉平公二十六。十月。公薨。　附案。昭十年春秋。平公卒于七月戊子。此譌作十月。（竹書亦誤十月也。）

景王十四。　楚靈王十。醉殺蔡侯。使棄疾圍之。棄疾居之。爲蔡侯。蔡靈侯十二。使棄疾居之爲蔡侯。

案。昭十一年左傳云。三月丙申。楚子伏甲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四月丁巳殺之。則表與蔡、楚世家言醉殺蔡侯非也。棄疾爲蔡公。此兩稱蔡侯。誤。

景王十五。　楚靈王十一。王伐舒。

附案。舒卽徐也。說在齊世家。

蔡侯廬元年。景侯子。　案。廬謚平。此失書也。廬字釋文本引左氏經作盧。蓋古通用（三傳春秋今本竝作廬。）如曹宣公之名。公、穀作廬。（人表同。）而左氏作盧。釋文本引左氏又作盧。于公羊亦云作盧。桓十三年左傳盧戎釋文本作廬。卽漢地理志之中廬縣。吳世家有吳子柯盧。而吳越春秋作廬。可以互驗。惟徐廣謂一本蔡平侯之名作盧。則是誤耳。蔡以前一年滅。以後一年復立。乃表不空此一格。而卽書廬元年者。豈亦如陳惠公之探續先君卒年以爲元乎。蔡世家何以不書。又平侯爲景侯曾孫。靈侯之孫。隱太子有之子。年表、世家及人表俱誤以爲景侯子也。

鄭簡公三十六。公如晉。　案。昭十二年左傳。簡公以三月卒。如晉朝嗣君者定公也。此但書公如晉。不幾以爲簡公如晉乎。

吳餘昧元年。　案。吳下缺子字。夷末之兄餘祭。左傳襄二十八年稱句餘。（杜注以爲夷末。謂別一人。皆誤。）三十一年傳又稱戴吳。蓋音近隨呼耳。（左襄廿九年疏謂餘祭、戴吳弗同聲。是名字之異。不然也。）若夷末之名。左、穀春秋竝同。公羊未作昧。（釋文云。本亦作末。）史于刺客傳作夷昧。從公羊也。而表與世家作餘昧。（索隱謂公羊作餘昧。妄。）夷餘聲相近。古文通借。人表、吳越春秋亦仍史。（錢廣伯云。句者夷之發聲也。）

景王十六。　陳惠公五。楚平王復陳。

史詮曰。我作陳。非也。

蔡平侯二。立景侯子廬。　案。景侯子當作景侯曾孫。

景王十七。　楚平王居元年。共王子。

附案。湖本譌王作玉。

景王十八。后、太子卒。

案。后下似失崩字。說見周紀。

楚平王二。王爲太子取秦女。好。自取之。　案。事在六年。非二年也。說見秦紀。

景王十九。　魯昭公十六。公如晉。晉留之葬。公恥之。

案。十五年公如晉。世家與春秋同。此誤書于十六年。又公爲晉人所止。故十五年冬如晉。至十六年夏始返。竝非晉留使送葬。且晉昭公以八月卒。十月葬。在公歸之後。安得謂晉留之葬。此與世家俱誤。蓋是年季平子如晉葬昭公。史因誤以爲公耳。

鄭定公四。火。欲禳之。子產曰。不如脩德。　案。此卽裨竈請禳火之事。所謂不如脩德者。乃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言也。又事當鄭定公五年。此書于四年。誤。

吳僚元年。　案。吳下缺子字。

景王二十。　魯昭公十七。正月朔。日蝕。彗星見辰。

案。正月乃六月之誤。彗亦宜作孛。皆說見前。又彗上缺冬字。

晉頃公棄疾元年。　案。棄字誤。當作去。世家與春秋合。

景王二十三　魯昭公二十。齊景公與晏子狩。入魯問禮。齊景公二十六。獵魯界。因入魯。

案。齊、魯兩世家亦載此事。孔子世家并載景公與孔子問答語。而左傳無之。未知何出。疑六國時人僞造。史公妄取入史。而所以爲此說者。因是年齊侯田于沛也。

宋元公十。公毋信。詐殺公子。楚太子建來奔。見亂之鄭。　案。左傳殺公子寅等六人。乃華氏、向氏。如表所說。竟似元公殺之矣。楚建黨于元公。故偕公子城等七人奔鄭。非見亂之故也。此與世家竝誤。

蔡平侯九。平公薨。靈公孫東國殺平侯子而自立。　案。平公、靈公乃平侯、靈侯之誤。說見前。但攷昭廿一年左傳。平侯太子朱即位。楚費無極取貨于東國。謂朱不用命。將圍蔡。蔡人懼。出朱而立東國。朱愬于楚。則東國未嘗殺平侯子也。此與世家言攻平侯子自立同誤。又東國之立在後二年。此書于平侯九年表內。非。

景王二十四　蔡悼侯東國元年。奔楚。

案。是歲爲魯昭公廿一年。乃平侯太子蔡侯朱之元年。非平侯弟悼侯東國元年也。春秋書冬蔡侯朱出奔楚。則在位一年。固已成爲君矣。而年表、世家皆略不書。未知史公何意。又奔楚亦是朱。非東國也。此言東國奔楚者。因春秋有東國卒于楚之文。而穀梁經傳又謬以朱之奔楚爲東國。史公遂仍其誤爾。蓋此年當云蔡侯朱元年。奔楚。後年當云蔡悼侯東國元年。

景王二十五

案。是年四月。王崩。立王子猛。十一月。猛卒。是爲悼王。雖未即位。而周人奉之。春秋數之。何得沒而不書。

敬王元年　蔡悼侯三。

案。悼止二年。無三年也。年表、世家竝妄以蔡侯朱之一年幷于悼侯耳。

鄭定公十一　楚建作亂。殺之。　案。鄭殺子建。不知何歲。表在十一年。世家在十年。皆妄爾。左傳附紀殺建事于哀十六年。因其子白公之亂而追敍之也。

敬王二　魯昭公二十四。鸜鵒來巢。

案。春秋在二十五年。此誤書于二十四年。世家是。

楚平王十一。吳卑梁人爭桑。伐取我鍾離。　案。爭桑之事。左傳不載。史公據呂氏春秋所說。（見察微篇。）竝載于年表、吳、楚世家、伍子胥傳中。攷左傳昭二十四年。吳滅楚之巢及鍾離。由于楚略吳疆。邊人不備。非關爭桑也。又春秋書滅巢。不書鍾離。杜云告敗略。乃此書取鍾離而偏不書取巢。何歟。

蔡昭侯申元年。　案。三傳春秋書昭侯之名竝作申。然文侯已名申矣。左傳哀四年疏曰。宣十七年。蔡侯申卒。是文侯也。計昭侯是文侯元孫。乃與高祖同名。周人以諱事神。二申必有誤者。俱是經文。未知孰誤。左傳釋文亦云。而世家又作昭侯甲。攷文侯父莊侯名甲午。見定四年左傳。年表書之。則昭侯亦不應與同名。俟攷。

燕平公六。公如晉。請內王。　附案。此上格鄭表中語。即昭廿四年左傳鄭伯見范獻子事。各本譌入燕表。

敬王三　魯昭公二十五。公出居鄆。

案。春秋二十五年十二月。齊侯取鄆。二十六年三月。公居于鄆。而表書居鄆于二十五年。齊尚未取。公安得居之。且下年表云齊取我鄆以處公。順文連敍。則尤不應先言居鄆矣。疑居鄆二字是奔齊之誤也。齊、魯世家書取鄆居公。或在前一年。或在後一年。亦順文連敍。非屬誤條。

敬王四　晉頃公十。知櫟。

附案。知文子之名。左氏經傳作躒。公、穀昭三十一年春秋、韋昭晉語注與史表、晉世家及索隱引世本（見趙世家。）竝作櫟。左傳昭九年釋文亦云本又作櫟。趙世家前作躒。後作櫟。（昭五年左傳釋文作櫟。）攷說文無躒字。其引補躒作趯。此荀躒从木旁。史公多識古文。今本左傳乃杜元凱所定。文子名當依史爲是。惟公羊釋文云又作躒。非。

楚平王十三。秦太子爲昭王。　附案。太字乃女之譌。史詮曰。立秦女子。今本缺立字。（毛本作秦女子立爲昭王。）

宋景公頭曼元年。　案。景公之名。說在宋世家。

敬王五　楚昭王珍元年。誅無忌。

案。三傳春秋及子胥傳謂昭王名軫。則此與世家作珍誤矣。但昭二十六年傳云太子壬弱。杜注。壬、昭王也。豈有二名歟。費無極之爲無忌。蓋以北音相近而異。（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呂覽慎行、淮南人間、吳越春秋竝作忌。）

敬王六　晉頃公十二。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

案。此即昭二十八年左傳晉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故晉、趙、魏世家竝言之。然二氏雖皆公族。爲大夫者。不皆六卿之族子。說在晉世家中。

曹襄公元年。　案。此公七世祖共公名襄。則豈有以先君名爲謚之理。當依世家及人表作聲公。徐廣固云一作聲也。又失書名野。但所疑者。世家載悼公九年朝于宋。爲宋所囚。曹人立其弟聲公野。悼公死于宋。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弒之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復弒之代立。（人表以靖公爲聲公子。）是爲靖公。而攷春秋昭二十七年書曹伯午卒。（悼公。）定八年書曹伯露卒。無聲、隱二世。然則悼公卒。便接靖公。凡在位十三年。無悼公朝宋因死之事。竝無世代相殺也。乃表與世家增聲公五年、隱公四年。而以靖公爲四年。又謂隱公弒聲、靖公弒隱。史豈別有所據歟。與春秋違。恐不可信。索隱引世本亦同于春秋。而円彼文自疏。背經信史。何其戾哉。

吳闔閭元年。　案。春秋定十四年書吳子光卒。闔閭是其號。舍名稱號。與史例乖。當云吳子光元年。史于壽夢、諸樊、闔閭獨不依春秋書名。殊不可曉。又未得以楚之稱敖比矣。（昭十三年杜注。無謚者稱敖。楚皆有之歟。）

敬王十　晉使諸侯爲我築城。

案。築城宜書也。乃靈王二十三年齊人爲王城郟。何以不書。

敬王十一　楚昭王七。囊瓦伐吳。吳敗我豫章。

案事在定二年左傳，當楚昭八年、吳闔閭七年。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伍子胥傳竝誤在前一年。

蔡昭侯十。朝楚，以裘故留。　附案裘當作裘，譌刻也。

曹隱公元年。　案依史例當作隱公通，此失書名，然春秋無隱公也，說見前。

吳闔閭六。楚伐我，迎擊敗之，取楚之居巢。　案事在七年，說見楚表。

敬王十四。　蔡昭侯十三。衞侵我，吳與我伐楚郢。

案是年與衞侵蔡事，必楚侵蔡之誤。史詮曰入郢脫入字。

敬王十五。　魯定公五。楊虎。

附案陽虎之陽，獨此處作楊，（毛本改從陽。）蓋古字通用，非譌誤也。何以徵之？如春秋昭二十五年陽州，公羊作楊州；左傳僖十五年步揚，成二年疏引世本作步楊，而史晉世家作步陽；襄十二年揚梁，水經汝水注作楊梁，而郡國志作陽梁；宣元年解揚，史作楊，而人表作解陽；孟子陽虎曰爲仁不富，鹽鐵論地廣篇引作楊子；楊朱，莊子山木篇作陽子，呂子不二篇陽生，注引孟子亦作陽子；爾雅秦有楊陓，呂覽有始篇作陽華；史記秦將楊熊，高祖功臣表東武侯敍功作陽熊；惠景侯表有楊虛侯，倉公傳作陽虛；貨殖傳秦陽，蓋一州，漢書作秦楊；漢書諸侯王表眞定王楊，十三王傳作陽；外戚恩澤表朱博封楊鄉侯，傳作陽鄉；地理志有丹陽、陽丘、楊阿，而史漢兩王子表作丹陽，晉宋志竝作丹楊，（隸續丹楊太守郭旻碑及劉寬碑陰故吏名皆作丹楊，漢西都以丹楊名郡，東都改陽字，恐非。）漢書王子表以陽丘爲楊丘，張守節高祖侯表序正義以陽阿爲楊阿；後書順帝紀中常侍楊定，續天文志中作陽定；晉書有楊駿，水經注卷五作陽駿；隋志太原陽曲縣，文帝自以姓楊，惡陽曲之號，改爲陽直；廣宏明集十一卷破邪論引齊祕書楊玠史目，其後又作陽玠。予所見如此，尙當有之。前人未嘗言陽楊通用者，故綜舉以備攷，無嫌辭費。

曹靖公路元年。　附案世家作露，與春秋同，此與人表作路，亦古通。左傳箄路，史記作箄露；魯語露堵父，左傳昭廿七年疏引作路堵父。

敬王十六。王子朝之徒作亂，敬王奔晉。

案表于王子朝之篡不書，子朝之奔不書，子朝之殺亦不書，而突書子朝之徒作亂，無首無尾，似失書法。敬王處于姑蕕，亦未嘗奔晉，說在周紀。

楚昭王十二。吳伐我番。　案定六年左傳吳敗楚舟師，獲潘子臣、小惟子及大夫七人，而無伐番事。蓋史公以獲潘子臣爲伐番也。此與吳表及吳楚世家、伍子胥傳書取番同誤。索隱彌縫其說，以子臣爲番邑大夫，妄甚；或云卽指繁陽之敗也，（子期所將陵師。）番與繁音變。

楚恐，徙鄀。　史詮曰我作楚，非也。

吳闔閭十一。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見前。

敬王十七。劉子迎王。

案定七年左傳單武公、劉桓公同迎王，表不及單，何也。

敬王十八。　楚昭王十四。子西爲民泣，民亦泣，蔡昭侯恐。

案此事左傳不載，蔡世家書于前一年。

衞靈公三十三。晉魯侵伐我。　案伐字衍。

陳懷公四。公如吳，吳留之，因死。　吳闔閭十三。陳懷公來，留之，死于吳。　案懷公無如吳事，吳亦無留懷公事，說在陳世家。

敬王十九。　秦哀公三十六。襄公薨。

附案哀譌襄字，說見前。

敬王二十。　秦惠公元年。彗星見。

案本紀不載彗星見，或史公所見秦記有之歟？然何以獨書于秦表，且始皇紀後秦記未見此文，疑當衍。

敬王二十一。　秦惠公二。生躁公、懷公、簡公。

案秦紀惠公之孫厲共公生躁公、懷公，則躁、懷者惠公之曾孫也；懷公生簡公，則簡公者惠公之玄孫也。此皆以爲惠公所生，誤甚。

曹伯陽三。國人有夢衆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振鐸止之，請待公孫請彊，許之。　案事不知何歲，左傳在哀七年，乃是追敍，故曰初。此與世家書夢于陽三年，書彊爲司城于陽六年，未確也。又夢字當作夢，公孫下重請字，當衍，湖本譌刻。

敬王二十二。　衞靈公三十七。

附案衞表是年各本有伐魯二字，此失刻也。但魯定十二年無衞伐魯事，乃伐曹之譌，春秋所云衞公孟彄帥師伐曹也，史詮亦言之。

敬王二十三。　晉定公十五。趙鞅伐范、中行。

案定十三年左傳鞅爲范、中行所伐，奔晉陽，故春秋書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未嘗與伐范、中行之事也，或謂鞅下疑脫奔晉陽三字。

敬王二十四。　衞靈公二十九。

附案三十九，湖本譌刻二十九。

陳湣公六。孔子來。　案孔子世家是時孔子尙在衞，適陳在七年，此與陳世家皆誤書前一年。

曹伯陽六。公孫彊好射，獻鴈，君使爲司城，夢者之子亡去。

案此事不定在六年，說見前。

鄭聲公五。子產卒。　案左傳子產卒于魯昭公二十年，當鄭定公八年，乃年表、世家竝繫于鄭聲五年，上距定公八年凡二十六歲，豈不謬哉！子產自魯襄八年始見于傳，至昭二十年卒，其行事可見者四十四年，歷鄭簡、定二世云。

敬王二十五。吳王夫差元年。

案。吳王當作吳子。吳僭王號。非史法所宜書。或問。吳、楚皆僭王。史于楚王尚書之。則書吳王自不爲過。亦春秋據實直書善惡自見之義也。曰。表于楚書王。元非史法。即以爲直書其實。又何以闔閭之前。書名寔號俱不書王。而獨于亡國之夫差特書吳王邪。

敬王二十六。魯哀公將元年。

附案。世本、（見索隱）漢志釋文竝作蔣。惟史作將。皇王大紀從史。疑二字古通。莊子天地篇將閭菀。音義曰。一本作蔣也。

晉定公十八。齊伐我。案。齊下缺衞字。

吳夫差二。伐趙。附案。史詮曰。湖本越作趙。誤。

敬王二十七。齊景公五十五。輸范、中行氏粟。

案。左傳云。齊輸范氏粟。范吉射逆之。此與齊及田完世家皆增入中行氏。非也。

晉定公十九。鄭來救我。案。我字衍。

鄭聲公八。敗范、中行氏。附案。敗乃救字之訛。

敬王二十八。宋景公二十五。孔子過宋。桓魋惡之。

案。此爲魯哀三年。孔子在陳。左傳及世家可證。微服過宋。乃景公二十二年。魯定十五年也。攷是去衞適陳時事。此與宋世家同誤。

燕獻公元年。案。索隱稱王邵據紀年。簡公後次孝公。無獻公。然紀年之書。多是僞謬。聊記異耳。余謂燕世家最疏舛。莫知年表、世家與紀年孰誤。而紀年出于汲冢。雖不免乖亂。爲後人所羼。其眞確之處。頗足取徵。杜元凱嘗言有益于左傳。自當分别觀之。安得概斥爲譌謬邪。閻氏疏證卷四云。汲冢紀年不傳。今傳者贋本。恐不盡然。

敬王二十九。晉定公二十一。趙鞅救邯鄲、柏人。有之。

案。救乃拔之譌。鞅有柏人在次年。此與趙世家誤前一年。

秦惠公十。案。惠止九年。無十年。史誤以悼公元年爲惠十年也。說在紀。

蔡昭侯二十八。大夫共誅昭侯。案。以臣弒君而謂之誅。可乎。史表中凡弒君者多用誅字。

敬王三十。晉定公二十二。中行奔齊。

案。中行上缺范字。

敬王三十一。齊晏孺子元年。

案。晏孺子名荼。此失書。晏與安古通。公羊荼作舍。亦通。說在建元侯表散侯下。

敬王三十二。魯哀公七。公會吳王于繒。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謝之。

案。左傳徵牢之對。是子服景伯。若子貢乃對召康子也。史誤書之。說在吳世家。

宋景公二十九。侵鄭、衞、魯。案。史詮謂今本誤曹爲魯。是也。蓋表中曹字有誤作晉者。魯桓十六年會曹伐鄭作會晉也。有誤作魯者。魯定十二年衞伐曹作伐魯。及此年侵曹作侵魯也。但攷春秋哀七年無宋侵衞事。則衞字當衍。或曰。晉魏曼多侵衞。宋必以師從。故表書之。然無據。

敬王三十三。魯哀公八。齊取我三邑。齊悼公二。伐魯取三邑。

案。春秋齊人取讙及闡。齊世家同。而此與魯世家作三邑。誤矣。又此魯表書取邑。而不書歸邑。何邪。取在夏。歸在冬。

楚惠王二。子西召建子勝於吳。爲白公。案。白公之召。左傳追敍于哀十六年。莫知的在何時。乃表書于惠王二年。世家及伍子胥傳亦然。恐是意揣爾。

曹伯陽十五。虜伯陽。案。伯者曹伯。陽者其名。曹本伯爵。史自繆公而下已改稱公矣。陽猶仍稱伯。豈以亡國示貶歟。然年表、世家皆謂之伯陽。蓋史公誤認伯亦是名。故连陽字呼之。此與公羊傳解伯于陽之謬何異。（公羊昭十二。）

敬王三十五。齊悼公四。齊鮑子殺悼公。齊人立其子任。爲簡公。

案。悼公之弒。左傳但云齊人。史公于秦紀依左傳齊人弒悼公。齊人者陳恆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明云田氏殺陽生。乃表與吳、齊、衞世家、伍子胥傳。或云鮑子。或云鮑氏。而田完世家直曰鮑牧。夫弒君大逆。何可輕誣。況牧已于前二年爲悼公所殺。安得起九京而加以弒逆之惡名乎。任壬古通。齊世家徐廣引表云。簡公壬者。景公之子也。而表無此語。是徐說誤。

楚惠王四。伐鄭。案。鄭乃陳字之誤。

衞出公八。孔子自陳來。案。孔子居衞已五年矣。孔子世家甚明。此與世家言孔子是年自陳至衞。妄也。

吳夫差十一。誅伍員。案。誅員在魯哀十一年。爲夫差十二年。此與吳世家、子胥傳竝誤。

敬王三十六。齊簡公元年。

案。簡公失書名。

敬王三十七。楚惠王六。白公勝數請子西伐鄭。以父怨故。

案。此事左傳在哀十六年。爲楚惠十年。蓋追敍也。年表、世家在惠王六年。不知何見。

衞出公十。公如晉。與吳會橐皋。案。是時衞不服晉。安有如晉之事。當是如吳爾。又哀十二年左傳與吳會橐皋者魯也。與吳會鄖者衞也。（皆吳地。）此與吳世家竝誤。

敬王三十八。燕獻公十一。敗宋師。

附案。此是上格鄭表中語。即哀十三年春秋鄭罕達帥師取宋師于嵒之事。各本譌入燕表。

敬王三十九。魯哀公十四。衞出公來奔。

案。出公奔魯。春秋書于哀十六年正月。從古也。當依左傳在十五年爲是。（事在閏月。）此與衞表及衞世家

俱誤在是年。

衛出公十二。父蒯聵入，輒出亡。　案：衛侯父子一入一出，在後年閏月，蓋出公在位十三年而亡也。此與衛世家誤作十二年，故以出公之十三年爲莊公元年矣。

敬王四十。　魯哀公十五。齊歸我侵地。

案：左傳公孫宿以成叛，因子貢言，齊歸成，非侵地也。此與世家同誤。

齊平公驁元年。景公孫也。齊自是稱田氏。　案：呂氏雖微，豈有君從臣姓之理，稱字疑當爲歸也。然各本俱作稱，而徐廣于齊世家引表亦同，似實有改姓之事，眞不可解。史詮謂齊當作常，非也。景公子當作景公孫，或作悼公子，此亦誤。

宋景公三十七。熒惑守心，子韋曰善。　案：熒惑守心，何善之有，于義未明。此事左傳不載，出于諸子，如呂氏春秋（制樂）、淮南子（道應）、新序（雜事四）皆稱之。然不定在是年，若依延年二十一歲之說，亦當在二十七年（景公四十八年卒），而又觸不足據也（論衡變虛篇辨之矣）。

衛莊公蒯聵元年。　案：莊公紀元當移後一年。

敬王四十一。　陳湣公二十三。楚滅陳，殺湣公。

案：滅陳在後一年。

敬王四十二。　衛莊公三。莊公辱戎州人，戎州人與趙簡子攻莊公，出奔。

案：莊公在位止二年，表誤減出公之十三年爲十二年，以益莊公，故莊公有三年，世家同誤。攷哀十七年左傳，趙簡子伐衛，由莊公背晉也。衛人遂出莊公，晉師還，莊公復入。先是莊公翦戎州，又髡戎州己氏妻髮以爲夫人呂姜髢，及復入，莊公使匠久，更欲逐石圃，石圃因匠氏攻莊公，莊公踰于北方，墜而傷股，戎州人攻之，入于己氏，爲己氏所殺。則簡子之伐衛元與戎州無涉，而戎州之攻公不與伐衛同時，乃表言戎州人與簡子攻莊公出奔，世家言戎州告簡子，簡子圍衛，莊公出奔，俱幷二事爲一，科謬已甚。左傳言莊公之出，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莊公入，般師出。至莊公破殺，衛復立般師，而齊人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歸。表俱不書，世家亦不言晉先立般師一節，殊失事情，索隱亦譏史公疏略也。

吳夫差十八。楚敗我。　案：楚乃越之誤，所謂笠澤之軍也。

敬王四十三。敬王崩。

案：敬王在位四十四年，此缺一年，說在周紀。

晉定公二十五。三十七卒。　附案：二十五乃三十五之譌，亦猶他本以三十七卒爲三十六卒，皆傳刻譌耳。

秦悼公十四。卒，子厲公立。　案：悼公享國十五年，史誤以悼元年上增惠公作十年，故悼少一年耳，說在秦紀。又悼公之子爲厲共公，蓋兩字諡，此脫。

宋景公四十六。六十四卒。　案：左傳宋景卒于哀二十六年，是四十八年卒也。此表與世家作六十四，六

國表又作六十六，並誤。

衛君起元年。石傅逐起，出。　附案：索隱本引年表云石傳逐君起，與今本異。石傳他本均作石專，蓋專字之譌，與專同。索隱云傳音補，亦作專是也。左傳作石圃，傳專皆與圃音相近，故段借用之。世家稱石曼專，曼字衍，索隱云諸本無曼字可證。專當爲專，然索隱于世家云埔音圃（索隱本引世家作石專曼，必傳專之譌，當是石曼埔，與今世家本異）。又音徒和反，埔或作專，各本世家載索隱云專音圃，或音姑，所說不同。集韻及司馬光類篇埔字注云：衛有石埔，彼五切，埔與圃亦音近，各本譌埔爲埔，猶譌專爲專耳，而所以作石曼專及音姑者，必誤以石圃與石曼姑爲一人（曼姑見哀三年經），又音徒和反者，必徒官之誤，他本史記蓋有譌埔作磚者，故出此音，而集韻、類篇遂于磚字注引石磚以實之，可笑（錢唐伯云，趙世家番吾，番音一作婆，古今音異耳，則和非官之誤，但徒當作徂也）。

吳夫差十九。二十二卒。　案：二十二當作二十三，而身亡國滅，亦不得但言卒，當依索隱言滅。

史記志疑卷九

六國年表第三

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

案：史公言秦盡滅史記，固也。然考漢書律曆志引六國春秋，藝文志載世本十五篇，齊史子五十七篇，又天官書云余觀史記考行事，自序傳云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其餘歷諜尚多，史公嘗讀而著之，則諸侯之史當時猶有存者，安得以爲盡滅不見耶。

表六國時事。

案：表實列七國，所謂七雄也。天官書亦言七國相王（正義以漢七王當之，非也），而乃曰六國，蓋與十三侯表稱十二侯同誤已。

秦、魏、韓、趙、楚、燕、齊。

案：世表及十二侯表以齊、晉、秦、楚、燕爲次，世家以齊、燕、晉、楚、趙、魏、韓、田爲次，而此又不同。考魏表附衛，韓表附鄭，楚表附魯、蔡，齊表附宋，以五國爲魏、韓、楚、齊所削滅也。晉爲三家共滅，魏分晉都，有之，故載晉於魏表，而晉滅于周安王二十六年，此表起于元王，則晉傳六世，歷百年，君臣之義未改也，乃躐奪其君而予其臣，褒篡效逆，豈春秋存陳之道乎。成王在幼，曾未傳周旦改元，卽昭公出奔，亦不聞季孫

更號。而不附三家于晉。反附晉于魏。未免倒置。況田齊同一簒國之臣也。然必俟康公已薨。呂祀已絕。始以田氏紀年。史公不見及之。何三家僭竊名于晉存百年之前哉。三家紀年。必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爲侯之時。當魏文侯二十二年。韓景侯六年。趙烈侯六年。竹書于未命爲侯之前稱景子・烈子・若依史法。方應貶削不書。逮至晉滅以後。今之書文、景、烈三侯元年。蓋從其國史追紀之詞。雖與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例有異。猶之可也。乃韓之紀年始武子。而趙之紀年先于魏、韓。表始簡子。世家始襄子。殊難置解。且其誣趙氏更甚。知者世家謂趙烈侯追尊獻子爲獻侯。竹書稱趙獻子。通鑑書獻子・是已・胡注因表獻侯・遂曰獻子卽獻侯・蓋分晉之後・三晉僭侯久矣・謬甚・是時未分晉也・是獻未稱侯矣。獻未稱侯。將溯而上之。若桓、襄、簡三子。均不稱侯無疑矣。既不稱侯。其不得紀年審矣。趙不得紀年。則韓武子之不得紀年益明矣。史公胡以大書特書。增加其不臣之迹乎。燕策張儀說昭王曰。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魏策安陵君曰。受詔襄王。皆謂襄子也。史公豈亦猶是哉。莊子齊物論稱晉獻公爲王・齊策・蘇子說周王・稱魏武侯爲魏王・秦孝公爲秦王・魏子曾問齊稱田和爲齊太王同妄・又秦策・黃歇上書昭王・稱秦文王・武王爲先帝・趙策・魏季試事成王・稱王之先帝・尤妄・此與王莽自以姚・嬀・田・陳・王五姓是舜族・追王陳胡公・陳敬仲何異・然則七國宜何以書。曰。周表之下。晉爲首。燕次之。楚次之。齊次之。秦次之。晉、齊之滅。然後次韓晉公族故先之・次趙次魏于秦之下。次田氏于三晉之下。庶幾得之。

魏獻子、韓宣子。

附案。魏、韓表首書獻子、宣子。蓋後人因趙表書簡子、襄子而妄增。所當衍也。然有不可解者。魏獻子舒卒于魯定元年。韓宣子起卒于魯昭二十八年。此時久無其人。又何以書哉。

元王元年

案。此乃周敬王四十四年。非元王元年也。敬王之年。本紀既誤爲四十二。而十二侯表復誤爲四十三。遂以敬王末年爲元王之元。其所列七國事。俱各差一歲矣。又周諸王皆不書名。與十二侯表何然以世表例之。是疏也。

厲共公元年。　案。厲共公上失書秦字。

趙簡子四十二。　案。簡、襄紀年之謬。前已言之。而簡子執代爲大夫。未知的在何歲。考春秋。魯昭公二十五年黃父之會。趙鞅始見于經。至此時是四十二年也。但明年爲魯哀公二十年。乃越圍吳之歲。左傳。越圍吳。趙襄子降于喪食。時居簡子喪。故遣楚隆問吳王于軍中。稱先主先臣。則簡子于此年卒明矣。乃表列簡子至六十年。世家亦云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豈非大誤。

楚惠王章十三年。吳代我。　案。代乃伐之譌。然考左傳哀十九年。止有越侵楚以誤吳事。是時吳將滅矣。尚能出師伐國乎。此與楚世家並誤。蓋終夫差之世。未嘗與楚交兵也。盧學士云。疑越伐我之誤。

元王三。・魏表　晉出公錯元年。

燕獻公十七年。　案。紀年無獻公。說在十三侯表。

案。晉世家。出公名鑿。與索隱所引世本同。則此錯字誤。而其在位之年。此作十八。世家稱十七。徐廣曰。或云二十年。皆非。當依紀年二十三年薨也。薨于周定王十七年。古史依世家前編依年表。大紀又作

十六年。並誤。

齊平公七。越人始來。　案。平公七年爲魯哀二十一年。左傳書越人始來。謂遣使至魯也。豈亦兼聘于齊乎。

元王五。　楚惠王十七。蔡景侯卒。

索隱曰。景字誤。合作成侯。徐廣不辨。卽言或作成。按景侯卽成侯之高祖父。世家・徐云・成作最・尤謬・

燕獻公廿一。　附案。此當作二十一。

元王六。　秦厲共公六。緜諸乞援。

附案。史詮謂緜諸乃緜諸之譌是也。後此二十年與緜諸戰。又匈奴傳。隴西有緜諸。蓋戎國。卽漢志天水郡緜諸道。

楚惠王十八。蔡聲侯元年。　案。聲侯名產。此失書。

元王七。　秦厲共公七。彗星見。

案。秦紀無之。始皇紀末秦記云。其十年。彗星見。與表合。疑因十年彗見而誤重也。

趙簡子四十八。衛莊公飲大夫不解屨。　案。衛事附魏。此十七字當書於上二格魏表中。錯在趙表也。而莊公乃出公之誤。不解屨乃不解襪之誤。

元王八。

案。元年爲敬王末年。故元王有八年。其實止七年也。

定王元年。

附案。定當作貞定。說在周紀

定王二。　秦厲共公十。庶長將兵拔魏城。

附案。魏城秦地。不可言拔。集解音義・各本譌刻　拔一作捕。亦誤。當爲補。若後年補龐戲城、補龐矣。

楚惠王二十二。魯哀公卒。　案。哀公卒於楚惠二十一年。此誤後一歲。

定王三。　楚惠王二十三。魯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書於楚惠二十二年。又悼公失書名。

定王五。・韓表　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

案。左傳事在魯哀公廿七年。當周定王元年。晉出公七年。鄭聲公三十三年。齊平公十三年也。此與齊表並誤。而鄭世家書於聲公二十六年。尤誤。桓子蓋駟宏之諡。左傳不見。史公應別有所據。

趙簡子五十四。知伯謂簡子欲廢太子襄子。襄子怨知伯。　案。代爲大夫耳。安得妄稱太子。且是時簡子死已十三年矣。知伯何從與語。而襄子之怨知伯。左傳末篇所載甚明。烏嘗有謂簡子使廢襄子之事。此及世家俱誤。

燕孝公元年。　附案。燕諸君之名皆佚。而人表作考公桓。不獨諡與史異。而又有名。不知何出。恐亦如

十二侯表之齊燕簡侯莊。索隱引紀年稱成侯載也。（毛本人表無相字。）齊平公十七。敖鄭。晉師去中行文子謂田常乃今知以亡。案事在十三年也。史詮曰。湖本今作令。譌。又缺所字。（乃今知所以亡。）

定王七。（韓表）　鄭哀公元年。

案。世家。哀公名易。此失書。大紀作錫。

定王八。　秦厲共公十六。塹阿旁。

附案。阿乃河之譌。秦紀作河旁。

定王十二。　襄子元年。未除服。登夏屋。誘代王。

案。襄子不應紀元。前已言之。即如所書。亦失趙字。且自當在越圍吳之歲。趙世家云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滅代亦此年事。而表書襄子元年于晉出公十七年之後者。因妄稱簡子六十年卒。增多十八年。故襄子立年減退。其實襄子立于晉定公三十七年也。餘說在趙世家。

定王十三。（魏表）　晉哀公忌元年。

案。繼出公而立者。晉世家謂昭公曾孫哀公驕。趙世家謂昭公曾孫懿公驕。竹書紀年謂昭公孫敬公。無哀懿二公。此又作哀公忌。其不同一也。晉世家謂哀公十八年。紀年謂敬公二十二年。此又作哀公二年。懿公十七年。其不同二也。且表以爲哀公忌。而晉世家言忌早死。立忌子驕爲君。何牴牾若是乎。

考索隱正義引世本云。昭公生桓子雍。雍生忌。忌生懿公驕。與晉趙兩世家稱驕爲哀公曾孫合。則忌是哀公。驕是懿公。忌與驕乃父子。晉世家誤以懿爲哀耳。紀年謂立昭公孫敬公。蓋懿又諡敬。特誤以曾孫爲孫也。余疑忌既早死。未嘗爲君。哀公之稱。當是其子追諡之。繼出公者必懿公驕。非哀公忌矣。至其立年之多少。依紀年爲確。表與世家俱非。宜衍晉哀公忌元年六字。而補書晉懿公驕元年于周定王十八年。方合。（出公二十三年卒。當定王十七年。）　或問杜元凱于左傳篇末注引史記。謂圍晉陽殺知伯在晉懿公之四年。晉悼公十四年。春秋後二十七年。何歟。曰。杜書誤也。晉陽之事。當周定王十六年。乃晉出公二十二年。魯悼公十五年。杜所稱魯年。誤仍六國表。而晉年又誤合表與世家言之。表書晉事于懿公二年。世家書于哀公四年。均屬訛舛。杜既不審。即或依表。亦宜作二年。若依世家。則宜作哀公。安得牽合爲一哉。而所謂在春秋後二十七年者。應作二十八。獲麟絕筆之後至定王十六年。凡二十八歲也。

定王十四。（魏表）　衛悼公黔元年。

案。悼公之名。表同世家。索隱引世本作虔。杜注左傳作黚。未知孰是。而左傳哀廿六年悼公立。當周元王七年。（即表八年。）此書于定王十四年。誤矣。但表于元王七年（其實六年。）書出公奔宋。自應書悼公在元王八年。乃後十四歲而始書者。史公妄以出公復入七年爲二十一年。閒蓋出公以魯哀三年立。至哀十五年亡。在位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爲哀十九年。在位七年。復亡。爲哀二十五年。明年。悼公立。出公後卒於越。左氏甚明。出公前後在位二十年。悼公之立。出公未卒。其卒不知何歲。乃衛世家云出公立十二

年亡。四年復入。立二十一年卒。其誤政與表同。索隱亦誤。又索隱引紀年。悼公四年卒。此與世家並作五年。無從考定。古史定悼公爲十八年。

定王十五。　魏。

案。史魏表元文是年有晉懿公驕元年六字。索隱正義引年表可據。各本皆脫。然懿之立。實在定王十八年。

趙襄子四。與智伯分范、中行地。　案。晉世家事在晉出公十七年。是也。此與趙世家並誤。又分地是智伯與三晉。非祇趙與智伯分之。此亦脫韓、魏字。

定王十八。　秦厲共公二十六。左庶長城南鄭。

案。秦此時何以有南鄭。說見紀中。左庶長下似缺人姓名。

齊宣公五。宋景公卒。　案。景公卒于齊平公十二年。非宣五年也。說在十二侯表。

定王十九。（魏表）　衛敬公元年。

案。敬公之元。依悼公在位五年數之。當在周定王五年。此誤書于十九也。又敬公名費。失書。

齊宣公六。宋昭公元年。　案。昭公之元。當書于齊平公十三年。此誤。又失書昭公名。（昭公在位四十七年。表與世家同。世家集解引表作四十九年。誤。大紀作四十六。亦非。）

定王二十。　燕成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紀年。成侯名載。恐未可據。

定王二十一。　秦厲共公二十九。晉大夫知伯寬率其邑人來奔。

案。知伯滅矣。何以寬又稱知伯。當衍伯字。前編曰。知伯既滅六年。而寬始奔秦。或者守別邑而未下者。燕將守聊城之類歟。杭氏疏證曰。本紀不載。疑是前二十五年知開事重出。二說並通。

考王元年。

案。紀。定王崩。長子去疾立。是爲哀王。立三月。弟叔襲弒之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弒思王自立。是爲考王。故廣宏明集十一引揚玠史目、陶公年紀。云三王共立一年。表疏甚。

考王四。（魏表）　晉幽公柳元年。服韓、魏。

案。三晉不當獨舉韓、魏。蓋脫一趙字。幽公之元。當書于周考王十二年。竹書是也。又竹書幽公在位十年。此與世家皆誤作十八年。

考王八。　燕湣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紀年。以湣公爲文公。非。前後已有兩文公。

考王十。（魏表）　衛昭公元年。

案。昭公名糾。此失書。（索隱曰。世本糾公生懷公舟。非也。）　昭公之元。當在周定王二十四年。

考王十一。　秦躁公十三。義渠伐秦。

案此秦表也。當書伐我。

考王十二　楚簡王三。魯悼公卒。

案悼公在位三十七年。漢志依世家。是也。其卒當楚簡之元。此書于三年。誤。至徐廣云一本悼公三十年。呂甫謐云四十年。並非。大紀又作二十七年。亦非。

考王十三　秦懷公元年。生靈公。

案靈乃懷之孫。此仍秦記之誤。說在始皇紀中。

楚簡王四。魯元公元年。　案元公名嘉。此失書。其元當在簡三年。

威烈王元年。魏表　衞悼公亹元年。

案世家作懷公。與此駁。常前三世爲悼公。後六世爲懷君。不應重諡。此必有誤。亹元年當在考王十二年。

趙襄子三十三。襄子卒。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此與世家作三十三者。誤以十八年屬簡子也。非威烈之元也。

威烈王二　魏文侯斯元年。

案十二侯表書晉武公之幷晉爲侯也。仍其立年書之。不追改元。最爲允當。魏斯于二十二年爲侯。宜依晉武之例。乃因其爲侯而追書元年。毋乃非乎。然較之以趙簡、襄、相、獻及韓武紀元。則有間矣。竹書謂文侯立于考王元年・非・國策與注謂文侯名勸。蓋斯之譌。索隱引世本稱孺子疾。疾斯音近。或後改斯名。

韓武子元年。趙桓子元年。　案韓武、趙桓不應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三　韓武子二。鄭幽公元年。

案鄭世家。幽公名已。此失書。但幽之前爲共公丑。丑嗣哀公而立。在位三十一年卒。立于周定王十五年。卒于威烈王二年。表失書共公。直以幽繼哀。疏甚。而世家集解引表作哀公三十八年。尤誤。哀公止八年・卽以幽繼哀・則哀公當有三十九年・表・集解誤之・

趙獻侯元年。　案獻侯是追尊。亦不當紀元。說見前。

威烈王四。秦靈公三作上下畤

附案。此所作畤。本紀不載。封禪書有。

韓武子三。鄭立幽公子爲繻公元年。　附案。繻公名駘。此失書。但世家集解兩引年表。皆云立幽公子駘。則是今本脫耳。至謂繻或作繚。恐非。蓋諡法無繚。人表作繚公。妄也。然諡亦不聞有繻。疑是繆字之譌。

威烈王六。魏文侯五。魏誅晉幽公。立其弟止。

案大事記云。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余考世家言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紀年謂晉大夫索隱引作夫人・是・秦嬴賊公于高寢之上。則所稱盜者秦嬴也。而魏所誅者盜也。此表脫誤無疑。又世家紀年及索隱引世本。並以烈公止爲幽公子。世本作成公・此作幽

公弟。亦誤。

威烈王九。秦靈公八。城塹河頻。

附案。頻乃瀕之省。有本作瀨者。非。

威烈王十一。補龐城。

附案。城字衍。索隱本無。

威烈王十二。秦簡公元年。

案紀簡公名悼子。此失書。

魏文侯十一。衞愼公元年。　案此失書愼公名。其元當在考王十三年。

趙獻侯十。中山武公初立。　附案。中山卽鮮虞。其稱乃白狄。續志謂子姓國。左傳定四年已有中山之稱。哀三年又見于傳。其來舊矣。而年表、世家皆書武公初立。乃至是始稱公立號諡。索隱引世本。武公之後有桓公。蓋先見滅於魏。其後復立。且僭稱王。爲趙武靈所滅。故附于趙表也。乃徐廣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殊妄。中山此時方強。安得見滅于周。以其地封宗室。而周衰已甚。又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況西周武公當王赧時也。大事記謂武公、西周桓公之子。或者徐廣徒聞中山姬姓。遂傅會其世系歟。鄭語韋注及水經滱水注謂與周同姓姬・非・

威烈王十三。齊宣公四十三。伐晉。敗黃城。

附案。敗字誤。當依田完世家作毀。

威烈王十四。魏文侯十三。出其民人。

案人字衍。

齊宣公四十四。伐魯莒及安陽。　案。世家作伐葛及安陵。夫安陽、安陵皆非魯地。疑有誤。而葛乃莒字之譌。猶王子表莒魁之爲葛魁也。

威烈王十五。趙獻侯十三。城平邑。

案竹書在威烈王八年。當趙獻六年。未知孰實。

齊宣公四十五。伐魯取都。　附案。世家云取一城。蓋都卽城也。左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都曰城。莊二十八・但不知所取何都耳。他本都字或譌作郕。

威烈王十八。秦簡公七。塹洛城重泉。

案秦紀在簡公六年。

魏文侯十七。擊宋中山伐秦。至鄭還。築洛陽。　附案。魏、趙世家云伐中山。使子擊守之。則宋乃守字之譌。又世家云築雒陰、合陽。則洛下脫陰郃二字。洛陰、郃陽其地皆在同州。世家郃省爲合。紀年作汾陰、郃陽。水經注四作汾陰、郃縣。汾字皆誤。徐廣曰一云擊宋中山。置合陽。尤非。徐引世家作合陽・洛陰・譌也・

韓景侯虔元年。　案索隱引紀年及世本云名處。而史作虔。未知孰是。呂子任數注亦作處・

威烈王十九。魏文侯十八文侯受經子夏過段干木之閭常式。

案。受經式閭之事。世家書于二十五年。此在十八年。不同。蓋元不可以年定也。而文侯之師子夏。容齋續筆及宋永亨搜采異聞錄俱疑子夏不及文侯之世。則大不然。考弟子傳。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卒時。子夏年二十九。為周敬王四十一年。至是蓋年一百一歲矣。以有道之士而享上壽。亦理之常。何足為疑。且又安知文侯之師子夏不在初即位時乎。梁釋僧祐宏明集載宗炳謂七十二子雖復升堂入室。年五十者。曾無數人。乃無稽之談耳。（見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子夏與文侯問答。載于禮經。受經為師。著于史傳。即諸子亦皆述之。豈盡不可為典據哉。

韓景侯二。鄭敗韓于負黍。　史詮曰。我作韓。非也。

楚聲王當元年。魯穆公元年。　案。穆公失名。其元當在楚簡王二十三年。此誤。

齊宣公四十九。伐衞。取丹陽。　附案。丹陽乃楚地。非衞所有。齊何從取之。他本多作毋丘。與世家同。亦譌。索隱本作取毋者是。毋即古貫字。衞之邑。索隱謂字殘缺。妄也。

威烈王二十一。魏文侯二十。卜相李克、翟璜爭。

案。世家載卜相事于二十五年。未知孰是。說苑臣術篇翟黃自稱曰觸。豈有二名歟。

齊宣公五十一。田會以廩丘反。　附案。紀年云公孫孫（當音去聲。）以廩丘叛于趙。乃今本之譌。紀年已于上云田布殺公孫孫矣。年表及齊與田完世家皆作田會。索隱引紀年作公孫會。是一人也。（紀年書于貞定王五年。疑是錯簡。）但左傳哀公二十四年。魯臧石會晉師伐齊。取廩丘。不知何時復歸于齊。今無從考。（水經注廿四亦作公孫會。）

威烈王二十三。齊康公二。宋悼公元年。

案。悼公之元。當在齊宣公三十五年。此書于康公二年。誤也。悼公又失書名。（悼公在位八年。索隱引紀年皆十八年。與史殊。大紀作二十八年。尤非。）

威烈王二十四。趙列侯七。列侯好音。欲賜歌者田。徐越侍以仁義。乃止。

案。世家。以節儉侍者徐越也。以仁義侍者牛畜也。此撮舉互異。而又失荀欣。大事紀據番吾君謂公仲相趙四年之語。載此事於威烈王二十一年。是也。此與世家同誤在是歲。

燕釐公元年。　附案。索隱引紀年。以釐公為簡公。非也。索隱亦以為妄。

安王元年。　魏文侯二十四。伐秦。至陽狐。

案。伐秦乃秦伐我之誤。蓋以報十七年伐秦之役也。

楚悼王類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疑。蓋悼王有二名。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

安王二。　魏文侯二十五。太子罃生。

附案。莊子則陽篇作瑩。釋文云。郭本作瑩。今本多作罃。則疑罃是誤。又史詮曰、罃。太子擊之子也。今本缺下子字。

韓景侯九。鄭圍陽翟。　史詮曰。圍下缺我字。

楚悼王二。三晉來伐我。至桑丘。　附案。桑丘乃燕地。楚肅王元年。齊伐燕。取桑丘。可證。楚安得有桑丘之地乎。當依世家作乘丘。（通鑑注亦從之。）蓋楚取之于魯耳。乘與桑形近致譌。但世家正義曰。年表云。三晉公子伐我。至乘丘。誤也。已解在年表中。今本年表無正義。當是傳寫脫失。然所引年表與今本不同。而反以乘丘為誤。亦不可解。得毋譌桑作乘耶。

安王三。　秦惠公元年。

案。紀年。惠公前有敬公。未知孰是。說在紀。

韓列侯元年。　案。列侯名取。此失書。但索隱謂世本作武侯。無列侯。豈有二諡歟。

趙武公元年。　案。武公名缺。史先失也。而武公之前為列侯。武公之後為敬侯。不應武獨稱公。此與世家並非。人表仍史誤。大紀作武侯。是也。

安王四。　韓列侯二。鄭殺其相駟子陽。

附案。子陽之殺。繻公殺之。以說于楚也。故世家書鄭君。而呂子首時、適威及淮南氾論謂其舍人因猘狗之驚以殺子陽。與史異說。疑不然也。

安王五。　韓列侯三。鄭人殺君。

案。鄭人殺君是譏文。即後年弒繻公事。誤重于前一年。

安王六。　韓列侯四。鄭相子陽之徒殺其君繻公。

附案。徒字湖本譌作徙。

安王七。　秦惠公五。伐諸緜。

附案。此亦緜諸之譌也。

韓列國五。鄭康公元年。　附案。康公名乙。此失書。但世家集解引表有乙字。則今本失之。至謂名乙陽。又謂名陽。並非。

齊康公十。宋休公元年。　案。休公之元。當在齊宣公四十三年。此誤。又失書名。休亦諡法所無。

安王十。　魏文侯三十二。晉孝公傾元年。

案。晉此公之諡。史作孝公。紀年作桓公。（索隱曰。按韓子有晉桓侯。）是有二諡也。而其名。表與世本、紀年作傾。世家作順。豈亦有二名歟。（通鑑從表。大紀從世家。）至表作在位十五年。世家作十七年。並史之誤。當依竹書作二十三年遷屯留為是。竹書於遷屯留後更無晉事矣。說見後。

安王十二。　秦惠公十。與晉戰武城。縣陝。

案。秦惠文王後元年。使張儀取陝。則此言縣陝誤矣。抑豈中間仍歸于晉。而秦復取之歟。秦紀言孝公初立。有東圍陝城之語。若陝歸晉。疑在是時。

魏文侯三十五。齊伐取襄陽。　案。世家作襄陵。是也。此誤作襄陽。

安王十三。　秦惠公十二。太子生。

案。紀言太子生在十二年。

魏文侯三十六。秦侵陰晉。　附案。魏世家作秦侵我陰晉。史詮謂今本年表缺我陰二字。是也。至索隱于世家引表作齊侵陰晉。誤。而所引世家文作三十五年秦復侵我陰晉。亦誤。

齊康公十六。與晉、衛會濁澤。　案。此會當依世家在康公十八年。此誤。索隱於世家辨之矣。

安王十六。魏武侯、韓文侯、趙敬侯。

案。武侯名擊。敬侯名章。此俱失書。韓文、哀二侯之名。國史先缺。故不著。而索隱謂紀年無文侯。豈哀侯即繼列侯而立乎。（紀年於安王二十年當文侯六年。書韓滅鄭。哀侯入于鄭。是哀侯繼列侯矣。然所書滅鄭之年誤。）

齊康公十九。田常曾孫田和始列爲諸侯。遷康公海上。食一城。　案。康公以十四年遷。當安王十二年。不與田和爲侯同歲。田完世家是也。此與齊世家並誤以遷海上爲十九年。

安王十七。秦出公二。誅出公。

案。誅字當作弑。

魏武侯二。城安邑、王垣。　附案。此與世家並作王垣。注以爲垣縣有王屋山。故曰王垣。紀年及括地志亦皆稱王垣。水經注四引史記魏武侯二年城安邑至垣。似誤。（紀年書于安王二十六年。誤。）

齊康公二十。田和卒。　附案。索隱所引紀年。以和卒于齊康公二十一年。而大紀又以和卒于十九年。一前一後。並與史殊。恐非也。

安王十八。秦獻公元年。

案。此公本諡元獻。說在紀。

齊康公二十一。田和子桓公午立。　附案。索隱引紀年及春秋後語。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剡立。後十年。田午弑其君及孺子喜而兼齊。是爲桓公。又稱桓公十九年卒。不止在位六年。皆與史不合。（魏世家引紀年。稱桓公爲幽公。與田完世家異。恐誤。）

安王二十三。秦獻公六。初縣蒲、藍田、善明氏。

附案。善明氏未詳。俟考。

安王二十四。齊威王因齊元年。自田常至威王。威王始以齊彊天下。

案。威王之名。年表、世家及魯仲連傳並作因齊。國策作嬰齊。必誤。蓋時有田嬰。決無君臣同名之理。而身爲齊君。不當以齊爲名。考莊子則陽篇有田侯牟。釋文曰。司馬云。齊威王也。名牟。桓公子。案史記威王名因。不名牟。據釋文。則史元無齊字。檀首傳因爲齊威王。尤可互證。疑威有二名。一名因。一名牟。古不避嫌名。故薛公名嬰也。後威王三十三年殺其夫人牟辛。蓋以夫人之姓不避。至威王下必有脫文。或曰。衍威王二字。或曰。當補六世二字。

安王二十五。魏武侯十。晉靜公俱酒元年。

案。索隱引世本無酒字。當是。酒似不可爲名。人表名任伯也。又考竹書于烈王二年書晉桓公邑哀侯

于鄭。（韓哀侯也。）于六年書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桓公即孝公。雖遷屯留。孝公未卒也。其卒不知在何時。竹書于顯王十年有鄭取屯留之語。而靜公在位二年。遷爲家人。則計其年數。疑孝公在位三十二年。當卒于顯王八年。靜公當立于顯王九年。大事記以桓公爲靖公。大誤。

楚肅王四。蜀伐我茲方。　附案。方字湖本訛芳。

安王二十六。魏武侯十一。魏、韓、趙滅晉。絕無後。

案。史于晉君之年名舛。故是年書滅晉。年表及諸世家皆然。（惟韓世家但云分地。）而不知其誤也。考趙世家云。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又云。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竹書云。晉桓公邑哀侯于鄭。又云。韓共侯、趙成侯遷晉桓公于屯留。乃後此六七年中之事。安得謂晉已滅絕乎。蓋是年爲晉孝公十七年。晉雖分而未絕。封晉孝公于端氏。必在此時。故韓徙都于鄭。尚假晉公之命也。大事記曰。周安王二十六年所分者。絳與曲沃之地也。史記之書誤矣。

十一韓哀侯元年。　案。十一兩字衍文。哀侯名失傳。

楚肅王五。魯共公元年。　案。共公名奮。此失書。

齊威王三。三晉滅其君。　案。分地非滅君也。說在前。

烈王元年。韓哀侯二。滅鄭。康公二十年滅。無後。

案。康公二十一年滅。此缺一字。

烈王二。秦獻公十一。縣櫟陽。

案。獻公徙都櫟陽。不應以爲縣。疑縣字乃徙之誤。蓋二年城之。至是始徙居耳。魏世家同誤。

趙成侯元年。　案。成侯失書名。而其名世家作種。紀年作褫。蓋有二名。

烈王三。燕釐公三十。敗齊林孤營。

附案。此句各本所書不同。或作林營。與世家合。或作林孤。與通鑑書林狐又別。（孤、狐形近易譌。魏有隴孤。通鑑亦作孤也。）湖本作林孤營。未知孰是。

齊威王六。晉伐到鱄陵。　案。鱄陵誤。當依世家作博陵。表與世家皆云晉伐。亦混。晉孝公僅食端氏一城。其國已分。豈三晉同伐齊乎。通鑑作魏伐也。

烈王四。魏武侯十五。衛聲公元年。

案。聲公失書名。其元當書于安王十六年。爲魏武元年。此誤。

趙成侯三。伐衛。取都鄙七十三。　胡氏通鑑注曰。周制。四縣爲都。方四十里。一千六百井。積一萬四千四百夫。五都爲鄙。鄙五百家也。此時衛國褊小。若都鄙七十三。以成周之制率之。其地廣矣。盡衛之提封。未必能及此數。更俟博考。大事記曰。蓋都鄙之邑也。邑地小。故數多。如宋向戌邑六十之類。

齊威王七。宋辟公元年。　案。辟公之元。當書于康公十五年。此在威王七年。誤。但索隱引紀年作桓侯璧兵。（辟與璧古通用。又徐廣云。名兵。王劭引紀年名璧。呼之有脫耳。）又引莊子。桓侯出。前驅呼辟。蒙人以爲狂。則辟兵諡桓。年表、世家

並誤以名爲諡。蓋諡法無辟。亦斷無名辟兵而諡辟之理。乃索隱于世家引紀年、莊子。言辟兵諡桓。于年表言宋後微弱。君薨未必有諡。猶剔成然。殊爲矛盾。夫宋亡于偃。尚傳其諡。況前于偃者。剔成之無諡。史偶失之。烏得以槩辟兵耶。且剔成亦非名也。王劭引紀年云。宋易城肝（三字各本譌爲剔成肝。）廢其君璧而自立。然則剔成者易城之誤。而肝是其名。肝封於易城之地。因以爲號焉。竹書顯王十二年書宋桓侯。大事記云。以年考之。卽剔成。故吳氏國策注以桓爲剔成。恐非也。

烈王五。韓哀侯六。韓嚴殺其君。

附案。此疑卽莊侯韓山堅。一言爲嚴。二言爲山堅也。或云。是名字之異。

烈王六。惠王元年。

案。惠王上失魏字。又失書名。紀年作惠成王。莊子養生主作文惠君。

懿侯元年。　案。懿侯上失韓字。此侯名若。見紀年。（索隱引紀年名若山。誤。）表與世家並失書。（此或索隱云。系家作佶懿侯。佶字豈懿之誤歟。）而索隱本引表作莊侯。于世家引表亦作莊侯。他本史記多有作莊者。則此稱懿侯。必是後人依世家改之。但考紀年書韓山堅賊其君哀侯後。（紀年書于烈王二年。誤。）序韓共侯及懿侯于一年之內。而史無共侯。注家俱缺不言。余疑共侯卽莊侯韓山堅。史所云韓嚴也。山堅弑哀自立。未及一年便卒。懿侯嗣位。憫先君之被害。恨亂臣之未誅。遂削其年而不數。以爲已改元之年。斯固惟理之至正。豈得議其非乎。特未知韓山堅于哀、懿輩行親疏若何耳。史旣不載韓事始末。而或爲莊侯。或爲懿侯。未免疏舛矣。

烈王七。趙成侯六。魏敗涿澤。

案。此及趙世家俱書涿澤之戰于成侯六年。而魏世家在前一年。當以魏世家爲定。史詮曰。湖本敗魏作魏敗。誤。

楚宣王良夫元年。附案。世家作熊良夫。

齊威王十。宋剔成元年。　案。剔成當作易城。說見前。史于此君不書諡。不書爵。不書名。而書其號。殊不可解。其元當書于齊康公十八年。此在威王十年。亦誤。

顯王元年。秦獻公十七。櫟陽雨金四月至八月。

案。本紀在十八年。據漢郊祀志太史儋見後七年雨金之文。（見十一年。）則十八年爲是。又缺書作畦畤。

魏惠王三。齊伐我觀津。　津字誤當衍。齊表云。伐魏取觀。魏世家云。齊敗我觀。田完世家云。獻觀以和。（書獻妻也。）紀年云。齊田壽帥師圍觀。觀降。俱不言觀津。是也。觀。音館。澶州觀城縣。古之觀國。若觀津在冀州蓨陽縣東南。趙氏之邑。與魏無干。其後趙以觀津封樂毅。秦相魏冉取趙觀津。予趙觀津。皆可證。（紀年書此事在前一年。非。）

齊威王十一。伐魏。取觀津。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此表無津字。各本亦無。是湖本譌刻也。當衍之。

趙取我長城。　附案。表言取。世家言歸。史詮從表。余謂此互見法也。蓋是年取之。卽於是年歸之爾。

顯王三。秦獻公十九。敗韓、魏洛陽。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表作洛陰。是也。傳寫爲陽耳。洛陰在雍州上洛。

魏惠王五。城武都。　案。世家作武堵。

顯王四。魏惠王六。伐宋取儀臺。

附案。世家徐廣作義臺。索隱云。表亦作義臺。見莊子。然今本年表皆作儀。古通。

顯王五。秦獻公二十一。章蟜（徐廣曰。一云章蟜。非也。）與晉戰石門。天子賀。（徐廣曰。一作阿。非也。此注當在石門下。）斬首六萬。

附案。史詮曰。天子賀句誤在斬首上。（此晉當乃魏也。）

顯王七。秦獻公二十三。與魏戰少梁。虜其太子。魏惠王九。虜我太子。

案。秦虜魏將公孫痤。非太子也。說在秦紀。

顯王八。魏惠王十。取趙皮牢。

案。取皮牢與敗韓、趙於澮本屬一事。當在惠王九年。趙世家可證。此及魏世家在十年。誤也。

衞成侯元年。　案。成侯失書名。其元在武侯十二年。非惠王十年也。

燕文公元年。　附案。世家索隱引世本以文公爲閔公。非也。不但前已有湣公。而國策、人表並是文公。與史不殊。

顯王十一。韓昭侯元年。

案。昭侯與宣王、桓惠王皆無名。史先失也。紀年有釐侯無昭侯。（其年與史不合。）韓世家索隱及魏策吳注云。釐卽昭侯。蓋兩字諡。故莊子讓王篇、呂子任數、審爲、處方並稱昭釐侯。各處皆省舉之爾。（大事記始以釐爲號。後以諡爲昭。誤也。）又索隱引紀年稱昭侯武。似昭侯有名可考。然今本紀年無之。疑索隱誤。或世本有之歟。

顯王十二。趙成侯十八。趙孟如齊。

案。此成侯也。而書曰趙孟。何以貶也。大事記謂當時國人所記。年表襲用其語。恐未確。不見成侯如齊事。疑趙孟是別一人。

楚宣王十三。君尹黑迎女秦。　案。楚官無名君尹者。疑是右尹之譌。

顯王十三。趙成侯十九。與燕會河。

附案。河乃阿字之譌。世家作阿。是。括地志所謂西阿城。卽竹書云邯鄲成侯會燕成侯（成當作文。）于安邑是也。

顯王十四。秦孝公七。與魏王會杜平。

案。魏下王字衍。說在秦紀。

魏惠王十六。徐廣曰。與秦孝公會杜平。　附案。與秦孝公云云是史表正文。各本皆誤增徐廣曰三字。當削。

顯王十六。魏惠王十八。邯鄲降。

案。趙表亦云。魏拔邯鄲。後二年於魏、趙表云。歸邯鄲。卽趙、魏、田完三世家、穰侯傳並載無異。似眞有其

事者。然邯鄲爲趙之都。其君在焉。魏安得拔其都乎。若果拔之。則未歸邯鄲之前。首尾幾及二年。此二年中。趙侯徙居何地。揆諸情勢。深所難信。蓋與史言秦孝公降魏安邑同爲妄矣。而其誤實自齊策來。孫臏傳言齊據大梁之衝。而魏去邯鄲。則此時不降不拔不歸明矣。

韓昭侯六伐東周取陵觀廩丘。案。世家作陵觀、邢丘。陵觀無考。若廩丘是齊地。時屬于趙。邢丘是魏地。後入于秦。紀年有韓城邢丘之文，亦誤。俱非東周之地。韓安得取之。東周止有鞏耳。疑所書誤。胡三省又云陵觀、廩丘皆邑名。史無所考。

趙成侯二十二魏拔邯鄲。案。言拔者妄也。說見前。

顯王十七。秦孝公十伐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卽後年降固陽事也。降之二字衍。說在秦紀。

魏惠王十九。諸侯圍我襄陵。案。國策圍襄陵者止有一齊。卽據竹書。會齊者止宋、衞二小國。不得統言諸侯也。襄陵之役。因趙爲魏所攻。求救于齊。故齊圍魏襄陵。在齊敗魏桂陵紀年作桂陽，非。前數月。皆魏惠王十八年事。田完世家與國策合。紀年亦同在一年中。只誤在十五年。此與魏世家書敗桂陵于十八年。書圍襄陵于十九年誤矣。又考魏文侯二十五年齊取襄陵。中間不聞復歸于魏。何以策、史、紀年俱言齊圍襄陵。至惠王改元十二年。又有楚敗魏襄陵之事。或者魏仍取於齊。史缺而不書歟。孫臏傳言據大梁之衝。不明言也。

楚宣王十八。魯康公元年。案。康公失書名。其元在十六年。

顯王十八。魏惠王二十。歸趙邯鄲。趙成侯二十四。魏歸邯鄲。

案。言歸亦妄也。見前。

顯王二十。韓昭侯十。韓姬弒其君悼公。索隱言姬一作玘，亦作玘，以爲玘者誤。

案。世家均有此語。徐氏測議以爲史誤。蓋韓昭時申子爲相。政治脩明。豈容亂臣恣橫。而昭侯在位。又寧有一國二君之理。韓先稱侯。後稱王。無所謂公。史無證悼者。則悼公之非韓君明甚。索隱疑悼公爲鄭之嗣君。而鄭滅于韓已三十年。尚何嗣君哉。若以韓姬卽李斯傳之韓玘。而玘爲韓安之相。自昭侯十年至王安滅。幾一百二十年。此時烏得有韓玘。況玘相安而安亡。實未嘗弒安。幷不可以安當悼公也。史詮及經史問答亦謂此句是誤文。宜芟之。余謂韓姬乃別一韓大夫。非韓玘也。悼公非韓君也。考三晉遷晉靜公于屯留後之十二年。鄭取屯留。鄭卽韓。靜公遂爲家人。又歷十一年。爲昭侯十年。疑悼公卽靜公。至是被弒也。各國之君有二謚者甚多。靜公之父譌孝，又譌桓。靜公在位二年而遷。故又謚悼。

趙肅侯元年。案。史失書名。索隱于年表、世家作名語。謂出世本。而蘇秦傳又引世本作言。

顯王二十三。齊威王三十三。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田完世家徐廣謂一作夫人。索隱曰。年表亦作夫人。王劭案紀年云。齊桓公十一年。弒其君母。宣王八年。殺王后。然則夫人之字。或如紀年之說。據此則大夫是夫人之譌。牟辛其姓字也。但各本年表皆作大夫。與世家同。

顯王二十五。魏惠王二十七。丹封名會。丹、魏大臣。

附案。丹封名會四字。艱澀難曉。注家皆缺。余疑名會乃于澮之譌。澮爲魏地。丹封于澮。猶齊封田嬰于薛耳。

齊威王二十五。田忌襲齊不勝。案。忌無襲齊事。史妄也。說在田完世家。

顯王二十六。致伯秦。

案。史詮謂秦上缺于字。

秦孝公十九。城武城。案。武城本晉地。左傳魯文公八年。秦伐晉。取武城。自後地屬于秦。迨秦厲共公二十一年。晉取武城。則地仍歸晉。事見秦紀。而此云城武城。豈中間秦復取之。而史失載歟。

楚宣王二十七。魯景公偃元年。案。景公之元。當書于楚宣二十五年也。

顯王二十七。秦孝公二十。會諸侯于澤。

案。秦紀及紀年皆云逢澤。此失逢字。

魏惠王二十九。中山君爲相。案。中山復立。不知的在何時。國策述常莊談謂趙桓子、中山復立之故。殊不可信。中山滅于魏文侯十七年。當趙烈侯元年。安得在桓子之世。樂毅傳有中山復國之語。亦不言在何時也。經史問答謂中山復立在魏惠王二十八年後。亦非。趙世家書與中山戰于房子。在敬侯十年。卽魏武侯十年。明年趙又伐中山。戰于中人。安得以復立在惠之二十八年後。蓋不可考矣。又魏世家相魏在二十八年。與此駁。

顯王二十八。齊宣王二。敗魏馬陵。田忌、田嬰、田盼將。孫子爲師。

案。馬陵之役。孫臏爲師。田忌爲將。田嬰、田盼特其副耳。故世家以及孫臏、孟嘗傳無不書田忌者。而于嬰或及或不及。至盼則皆不言之。惟此表一見。世家田嬰將。徐廣曰。嬰一作盼。魏策有田盼宿將之語。然據楚世家張丑之言。則田盼此時恐未必爲將。而紀年單書田盼。無乃誤歟。盼當作朌。卽世家朌子。國策、紀年亦多譌作盼。索隱于魏、田完兩世家引紀年作朌。

顯王二十九。齊宣王三。與趙會伐魏。

附案。徐廣于田完世家引表云。與趙會博望伐魏。則今本脫博望二字。

顯王三十。秦孝公二十三。與晉戰岸門。

案。岸門之戰。紀在後一年。

顯王三十一。秦孝公二十四。秦大荔圍合陽。

史詮曰。大荔上有秦字。圍下缺我字。皆誤也。

商君反。死彤地。附案。史詮謂彤當作肜。然考商君傳。言殺之于鄭黽池。徐廣曰。黽或作彭。索隱引鹽鐵論商君困于彭池爲證。水經穀水注云。黽池亦或謂之彭池也。乃此又言鞅死彤地。必是彭池之誤。

亦猶惠文後五年誤書戎地爲戎池耳。魏惠王嘗與秦孝公會于彤。索隱但云地名。他無可考。未知于秦、魏何屬。且缺果死彤亦不須加地字。其誤無疑。

魏惠王三十三。衞鞅亡歸我。我恐弗內。　附案。盧學士曰。恐乃怒字之誤。

顯王三十三。　秦惠文王二。宋太丘社亡。

案。漢郊祀志言顯王四十二年社亡。未知何據。且表附宋于齊。則此是宋事。何以不書于齊表。而附于秦乎。

魏惠王三十五。孟子來。王問利國。對曰。君不可言利。　案。年表、世家並言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後儒皆從之。其實誤也。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游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居魏亦甚暫。故書中梁事無多。然則孟子至魏。必在惠王改元之十五六年間。爲周愼靚王元二兩年。孟子見魏襄王有不似人君之語。蓋襄王初立。而遂去魏游齊也。其證有三。自惠三十五至襄之元。歷十九年。而以惠之不仁。襄之庸劣。斷不能用孟子。何以久淹于魏哉。證一。魏稱王于改元之年。爲顯王三十五年。所以孟子呼爲王。此時尙未。豈得預呼之乎。史公亦知其難通。遂改曰君。世家同。而罔巳自納敗闕矣。證二。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所謂喪地。即惠王後五年予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事。所謂辱楚。即惠王後十二年楚昭陽敗魏襄陵事。若孟子三十五年至魏。則此皆後事。何以惠王歷述之乎。證三。而凡誤以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魏者。總因史以惠之改元爲襄元年故也。

齊宣王七。與魏會平河南。　附案。河當作阿。沛郡平阿縣也。二字每以形近互譌。

顯王三十四。　秦惠文王三。王冠。拔韓宜陽。韓昭侯二十四。秦拔我宜陽。

案。秦尙未王。而冠不定在是年。已說在秦紀。又考甘茂拔宜陽在秦武王四年。此時安得先拔之。疑拔乃攻字之譌。韓表及世家亦皆誤書。秦紀不載也。通鑑問答謂是年拔而未取。殊非事情。

顯王三十五。　魏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以相王。

案。襄王之名。年表、世家俱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嗣。而惠王三十二年立公子赫爲太子。則又名赫。豈襄王有二名乎。又魏策有太子鳴。豈即襄王乎。不然。何得有兩太子也。而惠王三世之年所書各異。實一大疑案。有不可不辨者。史記言惠王在位三十六年。襄王在位十六年。哀王在位二十三年。竹書以襄王十六年上繫于惠王。爲其改元後之年。而自癸卯以下記二十年事。謂之今王。杜預以爲哀王。在位二十三年。作春時未卒。故曰今王。晉書束皙傳以爲安釐王。甚謬。史記有襄、哀二王。竹書有哀無襄。而索隱引世本襄王生昭王。無哀王。從史記者。皇極經世及閻氏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從竹書者。杜氏左傳後序及集解。索隱、史徵。而通鑑因之。困學紀聞因之。日知錄因之。通鑑又不從杜所稱之哀王。而從世本所稱之襄王。其說備載于考異。蓋通鑑是也。春秋以來。國君之改元者凡五見。一曰鄭厲公。二曰衞獻公。三曰衞出公。然猶云出亡復反爾。若秦惠文王之改十四年爲元年。與魏、衞改元同。其改元由于稱王。亦同。竹書乃魏史。必得其眞。若以魏惠改元年數爲後王之年。將以秦惠改元後之十四年爲秦武王年乎。魏世家言襄王追尊父

惠爲王。將以秦惠稱王爲武王追尊之乎。更以孟子徵之。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者。則非追尊之詞明甚。而惠王自言西喪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考惠王後五年予秦河西地。後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後十二年。楚敗魏襄陵。惠之言指此。儻以爲在襄王之世。烏容出自惠王口哉。惠以周安王二年生。愼靚王二年卒。在位五十二年。壽八十二歲。竹書之今王。即是襄王。無所謂哀王。杜誤從史作哀。觀世本襄王生昭王語可見。高誘注呂子審應篇亦曰昭王。襄王之子。以魏襄爲哀。猶十二侯表以秦哀公、陳哀公爲襄公也。日知錄七云。襄、哀字相近。史記誤分爲二人。極是明劃。故趙世家于肅侯十五年書惠王卒。張儀傳稱魏哀王。皆乖錯不足據也。至徐州之會。惠王因改元稱王。會諸侯。豈因相王而會乎。竹書云。魏惠成王改元稱一年。王與諸侯會于徐州。可爲的證。是歲無諸侯相王事。此及齊表、魏、田完兩世家、孟嘗君傳並誤。西京雜記下載廣川王去疾發魏襄上。哀王冢。恐不可信。

韓昭侯二十五。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昭侯當作君侯。此與世家並誤稱諡。

齊宣王九。與魏會徐州。諸侯相王。　案。時無相王之事。說見前。而會者不止一魏。此與田完世家、孟嘗君傳同疏也。

顯王三十六。　魏襄王二。秦敗我彫陰。

案。彫陰之戰。當依世家在五年。說在秦紀。

顯王三十七。　魏襄王三。衞平侯元年。

案。平侯已下四代無名。史失之也。其元當書于魏惠二十五年。此與襄王三年。實惠王後三年誤。

韓宣惠王元年。　案。紀年、人表稱宣王。是一字諡。而史作宣惠。蓋誤多惠字也。又紀年宣王之前爲威侯。而史無之。或疑即宣王。未審。索隱謂韓微小國。史失代系。故此文及系本不同。殆亦不可考。韓子說林外儲說右韓一凡四見。皆作韓宣王也。

顯王三十九。　秦惠文王八。魏入少梁、河西地于秦。魏襄王五。與秦河西地少梁。

案。秦紀曰。魏納河內地。魏世家曰。予秦河西地。蓋孝公取河西地之時。尙有未得者。至是乃盡有之耳。而並不言少梁。前二十五年。孝公已取少梁矣。何待是時乎。秦、魏兩表誤增。當衍少梁二字。又秦表應書入于我。

顯王四十。　秦惠文王九。圍焦。降之。

案。惠文八年。圍魏焦、曲沃。九年降之。此失書曲沃。說在紀。

魏襄王六。與秦會應。秦取汾陰、皮氏。　案。秦紀、表及魏世家皆作會應。是也。此言雍。非。又史詮云。取下缺我字

顯王四十一。　秦惠文王十。張儀相。公子桑圍蒲陽。降之。魏納上郡。

案。張儀傳。秦既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以上郡爲謝也。乃此及世家皆不書歸蒲陽。世家又倒其文曰。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蒲陽。則所書之事不全。且似秦既得上郡。又降蒲陽也。夫魏豈無故而獻地哉。

大事記曰，世家書盡入上郡于秦，蓋上郡所統，不止十五縣，前此有獻秦所取者歟。公子桑、儀傳作公子華，未知孰是。徐廣作革，恐誤。

楚懷王槐元年。　附案，世家作熊槐，表省熊字，但考秦詛楚文有熊相，宋姚寬西溪叢語及宋方勺泊宅編謂是懷王名，史誤爲槐。然詛楚文出于宋世，而叢語本通志略五言熊相芈姓，以左傳宣十二年熊相宜僚爲證，又云有熊相祈爲懷王將，廣川書跋又引熊相蹇，見左傳昭廿五年。據此則懷王不應取姓作名，進退參詳，疑莫能定，事得違斷爲史公之誤。楚君之連熊于名者，自鬻熊已下，前後凡三十，而獨無熊相之名，烏知非詛文誤槐爲相，意者槐之爲言懷也，懷王死，秦國人懷之，遂因名之義以作謚耶。歐陽修六一題跋、董逌廣川書跋皆謂熊相是頃襄，史記傳寫誤横，其說尤非。頃襄王横在位三十六年，前十餘年與秦和親爲好會，後十餘年屢見困于秦，兵弱地削，救亡不暇，秦何所畏而詛之？若以横近于相，則楚君別有熊狂、熊霜、熊楊、熊商，形聲俱近，豈盡可指擬乎？歐、董之所以爲是說者，緣詛文稱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戮力同心，修以齊盟，曰葉萬子孫，毋相爲不利。今楚王熊相倍十八世之詛盟。歐、董數楚成王至頃襄十八世，故以熊相爲頃襄王横。余據史攷之，楚成至懷王實十八世，歐、董自誤耳。蓋不數初王比。且安見十八世必爲楚之世也。明都穆金薤琳琅引王順伯云，秦自穆公十八世至惠文王，與楚懷王同時。從横爭霸，此詛正爲懷王。姚氏書語同。秦人之文，不應數楚之世，斯論甚確。而詛文所稱率諸侯之兵以臨加我者，卽懷王十一年六國攻秦，楚爲從長之事也，在秦惠文改元之七年。所稱今又悉興其衆以偪我邊境者，卽懷王十七年憤張儀之詐，發兵攻秦，敗于丹陽之事也。所稱克劑楚師，復略我邊城者，卽懷王憤丹陽之敗，悉兵襲秦，再敗于藍田之事也，並在秦惠文改元之十三年。詛文必作于是時。然所稱多妄，六國攻秦之役，楚不戰而歸，乃稱取我新郢及鄀、長親，夫取楚漢中地六百里，則沒而不書，反誣楚取秦地，其誰信之？人所不信而欲求信于久湫、亞駝之神，何其矯哉？因辨懷王名附著焉。更考新郢，集韻以爲縣名，在會稽，似其地屬楚，不屬秦。廣川書跋以鄀字書無此字。爲商於，是張儀所詐懷王者，楚奚從得之？

齊宣王十五，宋君偃元年。　案，偃之元當書于威王三十三年，此誤也。偃身死國亡，未必有謚，然國策、墨子、呂覽、新序諸書俱以偃謚康王，而荀子王霸篇稱爲宋獻，楊倞注曰，國滅之後，其臣子各私爲謚，故不同，則此與世家皆失書偃謚矣。至高誘注呂覽順說篇，謂康王名偃，一本作偃，或作優，疑皆偃之譌。順說篇以康王爲康成公，乃今呂氏春秋本譌刻。觀列子黃帝篇、淮南道應訓可證。文選謝惠連詠牛女詩注引呂是宋康王。

顯王四十二　秦惠文王十一，歸魏焦、曲沃。魏襄王八，秦歸我焦、曲沃。

案，歸皮氏不書，似脫也，說在秦紀。

顯王四十四　秦惠文王十三，魏君爲王。

案，是年惠文稱王，魏字誤，文當衍。表中例書君爲王也，說在周、秦二紀中。

韓宣惠王八，魏敗我韓舉。　附案，趙世家肅侯二十三年韓舉與齊、魏戰，死桑丘，爲韓宣王六年，則趙

之韓舉已先二年死矣。疑此別一韓將，而趙將適與同姓名爾。索隱既云是韓將不疑，而又引紀年趙將韓舉之文，謂舉先爲趙將，後入韓，非也。紀年所載多舛，當擇而取之。卽如韓舉，紀年于威烈王十六年書齊獲邯鄲韓舉，于顯王四年書魏敗趙將韓舉，若是一人，無論既爲齊獲，不應仍爲趙將，又忽爲韓將，而其爲魏敗時，逆數至爲齊獲之年，已百歲矣。韓舉若是之壽耶？其誤明甚。

趙武靈王元年。　案，史失名，索隱云名雍。

顯王四十五　魏襄王十一，衞嗣君元年。

案，嗣君不應無謚，索隱云樂資據紀年以嗣君卽孝襄侯也。其元在魏惠王三十三年，此在襄王十一，實惠王之後十一年，乃誤耳。

趙武靈王二，城鄗。　案，世家城鄗在三年。

顯王四十六　秦惠文王更元二，與齊、楚會齧桑。

案，魏亦在會，此脫，說見秦紀。

楚懷王六，敗魏襄陵。　附案，紀年在前一年，恐非。

齊湣王地元年。　案，史記書齊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以周顯王二十六年卒，宣王在位十九年，以顯王四十五年卒，湣王在位四十年，以赧王三十一年卒。通鑑上增威王十年，下減湣王十年，而移後宣王十年。大事記不增威王之年，但減湣王之年以益宣王，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三說各異，當依大事記爲是。蓋史載諸國年數多參錯不同，安知齊年之不誤？但不必增威王爲四十六年耳。淳于髡傳言威王威行三十六年，則固無四十六年也。而孟子至齊當愼靚王三年以後，必是宣王二十五六年間。凡燕王讓國，齊人取燕等事，俱在宣王之世，與孟子書合，無可疑者。故通鑑大事記書湣王元年于周赧王二年，甚確。年表、世家及孟嘗君傳以宣爲十九年、湣爲四十年，並非。黃氏日鈔載[illegible]晦之說，以齊兩伐燕分屬宣、湣，雖以求合于孟子，史記，殊非情事。類篇引史記湣王或作閔，是所見本異也。淮南汎論，威王三十六歲，道不拾遺，蓋不數其初卽位之數年耳。

顯王四十七　魏襄王十三，秦取曲沃、平周。

附案，紀年在後二年，恐非。

顯王四十八　齊湣王三，封田嬰于薛。

案，嬰之封薛，此與世家、孟嘗傳並在湣王三年，國策亦在閔王時，實則宣王二十二年。索隱引紀年，梁惠後十三年四月封嬰，較史先一歲，未知孰是，而國策吳注謂嬰封薛在威王之世，當梁惠前十三年，疑紀年誤書，殊不然。國策于宣王前十餘年時尚稱嬰子，安得言威王封之？而所云受薛于先王者，乃宣王也。

愼靚王元年。　秦惠文王更元五，王北遊戎池。

附案，池乃地字之譌，刻他本作地。

燕王噲元年。　案，孟子稱子噲，此與世家皆單稱噲，而昭王是噲之子，何以不追爲噲謚？徐孚遠嘗疑

之矣。

慎靚王三　秦惠文王更元七。五國共擊秦。
案。擊秦者六國，非五國也，說在秦紀中。而此是秦表，例不稱秦，當云六國共擊我。
魏哀王元年。　案。哀當作襄，說在前。
齊湣王十六。宋自立爲王。　案。宋世家謂宋偃十一年僭稱王，而偃之十一年當齊宣七年，此誤在湣六年也。又是年六國攻秦，故魏、韓、趙、楚、燕表中並有擊秦不勝四字，而齊獨無之，世家亦不書，蓋缺失耳。

慎靚王四　魏哀王二。齊敗我觀津。
附案。此與趙、齊表及魏世家、張儀、樂毅傳並作觀津，韓世家又作濁澤，皆誤。當依趙、齊兩世家作觀澤。正義引括地志云，觀澤在魏州頓丘縣東，觀津在冀州棗陽縣東南，濁澤（亦作涿澤。）在蒲州解縣東北，三地不同也。韓世家正義引年表雖脫失不全，而實作觀澤，取以證濁澤之誤，不言是觀津，則今本年表作觀津，乃傳刻之譌矣。
韓宣惠王十六。秦敗我脩魚，得韓將軍申差。　案。此不書主帥太子奐，又不書同被虜之鯫，而止書申差，已屬失倫。申差特韓之一將爾，亦非將軍。俱說在秦紀中。又得下韓字衍，世家正義引表無韓字，是也。
趙武靈王九。與韓、魏擊秦，齊敗我觀津。　案。擊秦是上年事，已書之矣，此爲重出，當衍與韓魏擊秦五字。觀津並觀澤之譌。

慎靚王五　秦惠文王更元九。擊蜀，滅之。取趙中都、西陽、安邑。趙武靈王十。秦取我中都、西陽、安邑。
案。滅蜀之事，張儀傳中索隱、正義引此表俱有十月二字，疑今本傳寫失之。中都、西陽乃西都、中陽之誤，說在秦紀。而安邑是魏，非趙地也。秦紀、趙世家皆無之，此與趙表安邑二字並衍文。（秦紀正義引趙表作中都、安邑，亦非。）
燕王噲五。願爲臣。　附案。世家作顧爲臣，索隱云，顧猶反也。有本作願者非，則此願字誤矣。

慎靚王六　趙武靈王十一。秦敗我將軍英。
案。英一作泥，說見秦紀。

周赧王元年。
案。赧非謚，紀年作隱王，是也。說在紀中。又表于周諸王皆不書國號，而赧王獨冠以周字，何耶。
秦惠文王更元十一。侵義渠。　案。紀在十年。
魏哀王五。秦拔我曲沃，歸其人。　案。秦紀云，樗里疾攻魏焦，降之。然則是年所拔者焦也，非曲沃也。曲沃已于前八年爲秦取之矣，尚安得曲沃乎。此與魏世家、樗里傳並誤。
楚懷王十。魯平公元年。　案。平公失書名，其元在楚懷十三年也。
燕王噲七。君噲及相子之皆死。　附案。世家集解、索隱均引年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則今本

年表脫太子二字明矣。（今本或有太子無子之，亦非。）而所謂太子者，世家以爲太子平，即昭王，余深疑之。世家稱太子平，年表、紀年稱公子平，冢鹿不明，疑一。先是太子與子之爭權，擧兵攻子之不克，百姓反攻太子，則其不爲國人所戴可知。賢如昭王，不應有此，疑二。齊幷燕二年，燕人共立平，夫旣攻之而又立之，于理頗乖，且何以遲至二年復立平，二年之中太子安在，疑三。昭王語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齊之入燕，實藉太子爲內應，今觀昭王之言，殊不合事情，疑四。考趙世家武靈王召公子職于韓，立爲燕王，使樂池送之，諸處俱不書。（集解索隱引紀年同。今世所傳紀年無之。）集解疑趙聞燕亂，遙立職爲燕王，雖使樂池送之，竟不能就，斯乃虛揣之譚，未見確證，而索隱遽譽裴駰得其旨，豈不惑哉。竊意職爲王，時在噲死之後，昭王未立之先，職立二年卒，始立昭王，而昭王並非太子。太子已同君噲及相子之死于齊難矣。徐孚遠亦云，太子平與昭王，當是二人，或昭王名平，太子不名平，徐說甚覈。世家誤仍國策來耳。（孫侍御疑昭王即公子職。）

赧王二　秦惠文王更元十二，公子繇通封蜀。
案。封蜀在惠文後十一年，秦紀及華陽國志可證，此誤後一歲。繇通說在紀。
趙武靈王十三。廣將趙莊。　案。趙莊一作莊豹，說在秦紀。
燕八、九。　案。王噲以七年死，安得有八年、九年。或稱燕兩年無君，當空此二格，余又不謂然，蓋八、九兩年，必燕王職之元年、二年，（缺其謚。）史脫誤不書耳。

赧王三　魏哀王七。擊齊，虜聲子于濮。
附案。魏世家徐廣引表作聲子，似誤。
韓宣惠王二十一。秦助我攻楚，圍景座。　案。座當作痤，亦猶商鞅傳公叔痤爲公叔座也。但考此即丹陽之戰，楚將乃屈匄，不知景痤何人。楚世家言秦虜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或痤在數中。然諸處皆書屈匄，何斯表獨擧景痤，且斷無舍大將而稱偏裨之理，必誤無疑。韓策吳注疑爲景翠之譌，亦非。蓋因韓世家徐廣引紀年有楚景翠圍雍氏之語而爲是說也。秦助我亦我助秦之誤。

赧王四　韓襄王元年。
案。襄王名倉，此失書。
燕昭王元年。　案。昭王失書名。

赧王五　秦武王元年。張儀、魏章皆死于魏。
案。武王之諡多不同，說在紀。又史詮曰，出之作死于，誤。

赧王六　魏哀王十。張儀死。
附案。紀年謂儀以魏今王十七年五月卒，恐非也。

赧王九　秦昭王元年。
案。秦本紀及秦記並作昭襄，此失襄字。（史中凡稱昭王，皆舉呼之耳。）又昭王名稷，亦失書。

赧王十　秦昭王二。桑君爲亂，誅。

附案。本紀言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則亂者甚衆。莫識誰爲桑君。惟穰侯傳稱冉誅季君之亂。徐廣引表亦是季君。乃知桑君者季君也。今本譌作桑爾。季君必秦之公子。索隱據本紀釋之曰季君卽公子壯。僭立而號季君。恐不可信。蓋庶長壯未定是公子。謀逆未必便僭號。豈小司馬因壯與桑音近而妄意之歟。又按前此二四年（惠文十。）書公子桑。疑季君卽公子桑。若樗里子號嚴君之比。則謬稱桑君亦有自來矣。

報王十三。魏哀王十七。復我蒲坂。

案。史詮謂復下缺歸字。是也。

報王十四。秦昭王六。蜀反。司馬錯往誅蜀守煇。

案。蜀以被讒賜死。非反也。煇當作惲。並說見秦紀。又惲封蜀侯。此言守。誤。蜀之置守。據華陽國志在赧王三十年。當秦昭二十二年。（志誤稱孝文王。譌也。）

趙武靈王二十五。趙攻中山。　盧學士曰。趙攻中山。趙字不當有。

楚懷王二十八。敗我將軍唐眛于重丘。　案。重丘。誤。說在秦紀中。眛、譌作昧。

齊湣王二十三。與秦擊楚。公子將。大有功。　附案。世家徐廣引表公子上有使字。是也。湖本失之。

報王十五。秦昭王七。擊楚。斬首三萬。魏冉爲相。

案。楚世家云。楚軍死者二萬。秦紀正義引世家亦作二萬。則此言三萬。誤也。至魏冉之相。在昭王十二年。紀表甚明。此必辟文爲相之誤。當在昭王八年。錯書于此耳。

楚懷王二十九。秦取我襄城。　附案。秦紀作新城。是也。此言襄城。必後人所改也。正義曰。括地志。許州襄城縣卽古新城縣。年表新字誤作襄。

報王十七。　趙惠文王元年。楚頃襄王元年。

案。趙、楚二王皆失書名。

報王十九。秦昭王十一。復與魏封陵。

案。封陵之歸。當在昭王九年。各處皆誤。說在秦紀。

韓襄王十六。與齊、魏擊秦。秦與我武遂和。　案。與武遂在襄王十四年。各處皆誤。說見秦紀。與齊魏擊秦五字是衍文。蓋已書于十四年。此爲重出也。

楚頃襄王三。懷王卒于秦。　案。國策謂懷王卒頃襄乃立。與史駁。說在世家。

報王二十。魏昭王元年。

案。昭王之名。年表、世家皆失書。索隱引世本名遬。而南唐徐鍇說文繫傳遬字注云。史記有魏遬。其名如此。必是今本脫失耳。但唐書世系表、通志氏族略並稱昭王名彤。見王氏下。而魏世家哀王六年。秦來立公子政爲太子。十二年。太子朝秦。（秦紀、魏表俱有。）不知太子政卽昭王遬否。考魏策。樓梧約秦、魏。魏欲以太子質秦。既而留于酸棗不行。有昭衍說梁王之語。與史言朝秦異。策又載秦、楚攻魏。魏內太子于楚。未

幾出之。乃次年事。然卽昭王遬卽太子政也。魏畏秦如虎。何敢留子不行。蓋昭衍說後。便遣至秦矣。朝秦而歸。遂爲楚質。楚出之後。因得返國。周情勢之無可疑者。往楚往秦。實惟一子。曰遬曰政。當有二名。不然。魏豈並時立兩太子哉。而又何敢易秦所置之太子別立王耶。若彤之名。恐不足信。

趙惠文王四。圍殺主父。　案。殺主父。趙世家在惠文二年。此與田完世家竝誤在四年。

與齊、燕共滅中山。　案。中山之滅。趙世家在惠文三年。田完年表及世家在湣王二十九年。爲惠文四年。（大事記取趙世家。）所書年數。已不合矣。而謂共齊、燕滅之。更不足據。夫中山前滅于魏文侯十七年。卽樂毅傳所稱樂羊伐取中山。鄒陽傳所稱白圭戰亡六城爲魏取中山者。（蓋白圭是樂羊之副。）年表、世家俱書之。不知何時復國。其間曾爲魏相。歷百餘年。而再見滅于趙。顧自趙武靈王十九年以後。攻城略地。無歲不用師于中山。何待至惠文之世。始合齊、燕以滅之耶。且齊、燕亦非與中山爲難者也。齊策。蘇子說閔王云。中山北克燕軍。殺其將。而國遂亡。似燕非中山與國。然燕世家及年表俱不書燕共趙滅中山。而燕昭王嘗新敗之餘。方弔死問生。思報齊讐。何暇黷武。則燕未嘗加兵于中山明矣。年表及田完世家、樂毅傳俱書齊佐趙滅中山。似齊非中山與國。然魏策云。中山恃齊、魏以輕趙。齊策云。中山國亡。君臣于齊。朱子通鑑綱目因書中山君奔齊。而趙世家不書共齊滅中山。則齊未必集矢于中山又明矣。更以策證之。燕策云。秦伐韓。故中山亡。魏策云。齊、魏伐楚。而趙亡中山。（趙世家有。）齊策云。齊、燕戰而趙氏兼中山。是助中山者韓、魏、燕、齊也。欲吞中山者趙也。而誰與共乎。況趙之虎視中山。匪朝伊夕。連年攻略。力能滅之矣。假鄰助設借力于齊、燕。而議分其地以酬功。趙何利之有哉。趙滅中山之歲。吳師道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自不可易。政與樂毅傳所云武靈王時復滅中山者合也。考趙世家。武靈十九年。略中山地至房子。二十年。略地至寧葭。二十一年。攻取丹丘等地。中山獻四邑和。二十三年。復攻中山。二十六年。又攻之。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嗣是武靈遂傳位惠文。不說中山之事。追惠文三年。乃書滅中山。遷其王于膚施。年表概不之及。獨于武靈二十五年一書攻中山。此雖史家互見之法。而獨書于表者。必有異于凡爲攻者矣。是年秦伐韓。取穰。韓、魏、齊與秦伐楚。敗楚將唐昧。而趙不在其列。得間以滅中山。與國策合。燕方新敗。不能共趙攻中山。詎能共秦伐楚。則齊策有齊、燕戰之語。必燕字譌爾。蓋斯時齊、燕無交戰事。若指齊入燕之役。乃在先十餘年。指燕報齊之役。又在後十餘年。皆不相合。秦本紀昭王八年書趙破中山。其君亡。竟死齊。亦誤。破中山在秦昭六年。當武靈二十五。而死齊應作奔齊。如果死齊。尚何遷于膚施乎。或問。趙滅中山。既斷其在武靈二十五年。則史書于惠文三四年爲誤。而趙世家于武靈二十六年尚言攻中山攘地。何歟。曰。史之誤在妄牽入齊、燕。在以三年爲四年。而所書惠文三年滅中山。未可概指爲誤。蓋以武靈二十五年滅者。以得其國爲滅。言其實也。以惠文三年滅者。以得其君爲滅。重在君也。至若武靈二十六年之攻攘。不過拓并餘地。申盡其彊界耳。吳師道曰。攘地之時。中山已定。而未獲其君。後四年。始遷其君。如西周無滅次年遷其君于憚狐之類。通鑑綱目武靈二十五年書中山君奔齊。是其國已亡。特其君未得。後乃得之。

楚頃襄四。魯文侯元年。　案侯乃公之誤。魯時雖弱。不貶其號。其子尙稱傾公。何以文公獨降稱侯。世家及漢律曆志同稱公也。惟漢志作潛公。讀爲愍。與徐廣及索隱引世本作湣公同。蓋有二謚。（墨子魯問篇有魯陽文君。豈即此文公歟。）又文公失書名。其元當書于頃襄三年。此誤在四年。爾知者。文公父爲平公。表列平公十九年。世家二十二年。而漢志是二十年。通鑑考異以曆推之。謂漢志最爲得實。與魯世家注皇甫謐所紀歲次皆合。史記差謬。難可盡據。見周安王二十五年。今從之。

齊湣王二十九。佐趙滅中山。　案佐趙妄也。且當書于前一年。說見上。

報王二十一。魏昭王二。與秦戰。解不利。

史詮曰。解、地名。在河東。案世家。解當作我。

報王二十二。韓釐王三。秦敗我伊闕二十四萬。

案。秦紀及穰侯傳並言秦敗韓、魏伊闕。斬首二十四萬。（案表伊闕上似脫韓、魏二字。）乃合韓、魏兩國之兵言也。此表與楚、魏、韓三世家各言二十四萬。失其實矣。又史詮云。缺斬首二字。

報王二十三。趙惠文王七。迎婦秦。

附案。趙不聞迎婦于秦。乃下格楚表中事。譌刻入趙表也。

報王二十四。韓釐王五。秦拔我宛城。

案。宛乃楚邑。非韓所有也。秦取于楚。非取于韓也。秦紀及穰侯傳甚明。此與韓世家並誤。當書于楚表。楚世家中又其事在前一年。

報王二十五。齊湣王三十四。

附案。三十四、湖本譌二十四。

報王二十六。秦昭王十八。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魏昭王七。秦擊我。取城大小六十一。

案。是年所書之事。此表與白起傳皆有乖錯。余細校之。白起以十四年自左更遷國尉。以十五年遷大良造。遂以司馬錯爲左更。本紀秦昭王十六年書左更錯可證。表與起傳稱客卿錯。非也。至十八年攻魏。起、錯偕行。蓋起是主將。而錯爲之副。起攻取城大小六十一。錯則取垣、河雍。紀但書錯不書起。此及魏世家、穰侯傳但書取六十一城而不書取垣、河雍。乃史家互見之法。所誤者此處秦表以起爲錯耳。而起傳之誤甚于此表。誤在傳中。

報王二十七。趙惠文王十一。秦拔我桂陽。

附案。徐廣桂作梗。是。趙世家作梗陽。蓋桂陽屬扶風。非趙地。有本作杜。亦非。杜陽並屬扶風。皆因桂杜字形近梗而譌。

報王二十九。秦昭王二十一。魏納安邑及河內。

案。魏未嘗幷納河內。說在穰侯傳。

齊湣王三十八。齊滅宋。　案宋偃在位之年。所書各異。表作四十三。世家四十七。呂子順說篇注云四十九。而皇王大紀獨以爲六十一。大紀是也。蓋偃以威王三十三年立。至此適得六十一年。其餘所書皆誤。

報王三十。秦昭王二十二。蒙武擊齊。

案。蒙武必蒙驁之誤。說在秦紀。

報王三十一。秦昭王二十三。尉斯離與韓、魏、燕、趙共擊齊。破之。魏昭王十二。與秦擊齊濟西。韓釐王十二。（當作我。）與秦擊齊濟西。燕昭王二十八。與秦三晉擊齊。齊湣王四十。五國共擊湣王。王走莒。（史詮曰。莒下缺死字。余謂擊下湣王二字。）

案。擊齊之役。實秦、魏、韓、趙、楚、燕六國也。秦、燕二表失書楚。魏、韓二表誤書獨與秦。齊表誤書五國。俱說在秦紀。

趙惠文王十五。取齊昔陽。　附案。此及趙世家並作昔陽。昔陽是鼓地。春秋末屬晉。三國分晉屬趙。皆非齊地。而廉頗傳又作晉陽。晉陽在太原。亦爲趙地。豈于齊乎取之。俱史之誤。索隱謂當作陽晉。乃衞地。後屬齊。今爲趙所取。斯言若有足據。然其時齊湣國亡走莒。旋爲淖齒所殺。齊僅守莒與卽墨兩城。安得尙有餘地爲趙取哉。蓋一本作取齊淮北者是也。田完世家。齊南割楚之淮北。荀子王霸篇。齊閔南足以破楚。注。閔王割楚淮北。是齊割取于楚也。又國策言宋康王取淮北之地。則楚之淮北。先爲宋割取之。齊旣滅宋。其地復幷于齊。而六國擊齊。惟楚、趙分取其地。所以楚表、楚世家亦書取齊淮北。而此後楚頃襄封春申君淮北十二縣。春申復請以淮北爲郡。可以互證。蓋楚爲復故。趙爲新得也。或問。蘇秦傳載蘇代遺燕昭王書云。殘楚淮北。歸楚淮北。何歟。曰。淮北本非齊地。故仍繫以楚而見爲齊所有。故年表雖繫以齊。而不幷數於齊城之中。齊方救亡不暇。寧能爭新有之淮北乎。

報王三十二。趙惠文王十六。與秦王會穰。

附案。會穰乃下格楚表中事。譌刻入趙表也。

報王三十三。魏昭王十四。衞懷君元年。

案。衞懷之元。當在魏哀王。（嗣君）二十三年。

報王三十四。趙惠文王十八。秦拔我石城。

案。石城疑有誤。說在趙世家。

報王三十五。秦昭王二十七。擊趙。斬首三萬。趙惠文王十九。秦敗我軍。斬首三萬。

案。廉頗藺相如傳言殺二萬人。

報王三十六。楚頃襄王二十。秦拔鄢、西陵。

案。此失書拔郢。說在秦紀。

報王三十七。秦昭王二十九。更東攻竟陵。

附案。史詮曰。湖本至作攻。誤。

赧王三十八。秦昭王三十。白起封爲武安君。
案。武安之封。在秦昭二十九年。秦紀及穰侯、白起傳可據。
燕惠王二。秦拔我巫、黔中。附案。此楚表中事。湖本誤刻入燕表也。
赧王三十九。魏安釐王元年。秦拔我南城。
案。安釐之名。年表、世家並失書。索隱引世本名圉也。南城乃兩城之譌。秦本紀、魏世家言拔兩城可證。
赧王四十二。秦昭王三十四。白起擊魏華陽軍。芒卯走。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案。華陽之役。將兵者穰侯、白起、胡陽。非止白起也。所擊者是趙、魏。非獨魏也。所得者魏將芒卯、趙將賈偃。不得言三晉也。所斬者魏卒十三萬。趙卒二萬。沈于河。非斬魏軍十五萬也。此皆誤。已說在秦紀中。
赧王四十三。楚頃襄王二十七。擊燕。魯頃公元年。
案。秦紀言佐韓、魏、楚伐燕。在昭王三十五年。燕世家言韓、魏、楚共伐燕。在惠王七年。楚世家言助三晉伐燕。在頃襄王二十七年。此表亦云擊燕。韓世家書伐燕于桓惠王元年。韓表當有擊燕二字。各本俱脫。魏則不書于世家。而書于表。趙則表與世家皆無之。各處不同。考國策。齊、韓、魏共伐燕。燕使太子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救之。夫楚方救燕。不聞伐燕。即秦亦無擊燕之事。而趙未出師。又何云三晉。然則伐燕者。齊、韓、魏三國也。秦、趙不與也。楚乃救燕者也。（宋鮑彪國策注引燕世家。語意當是齊。）余仲弟履繩曰。此楚表也。而書曰擊燕。必是末格齊襄王十二年表中語誤入于楚表。田完世家不書。故于表書之。亦猶魏世家不書擊燕而書于表。互見之耳。又魯頃公失名。其元當在頃襄二十六年。

赧王四十五。趙惠文王二十九。秦拔我閼與。
案。趙世家及趙奢傳乃秦圍韓閼與。而奢救之。大破秦軍也。拔、當作攻。我、當作韓。
赧王四十六。趙惠文王三十。秦擊我閼與城不拔。
齊襄王十四。秦、楚擊我剛壽。案。楚字衍。秦紀、田完世家、穰侯、范睢傳無楚也。
赧王四十九。魏安釐王十一。秦拔我廩丘。
案。此卽上年秦圍閼於之事。誤重出也。
案。廩丘當作郪丘。說在秦紀。
赧王五十。趙孝成王元年。
案。世家孝成名丹。此失書。但莊子說劍篇有趙文王（卽惠文。）太子悝。若太子卽孝成。則有二名矣。
燕武成王七。齊田單拔中陽。案。中陽是趙地。而歸于秦。趙武靈王十年。秦惠王伐取之。燕安得有中陽哉。趙世家徐廣曰。陽一作人。正義曰。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春秋時鮮虞國之中人邑。爾時屬燕國。（左傳昭十三年。晉荀吳侵鮮虞及中人。趙世家。敬侯十一年。伐中山。戰于中人。後燕取之。）據此則當作中人。表與燕、趙兩世家並誤作中陽。
赧王五十一。韓桓惠王九。秦拔我城汾旁。

案。我字下失陘字。說在秦紀。
赧王五十二。秦昭王四十四。秦攻韓。
盧學士曰。秦攻韓。秦字不當有。下一年同。
赧王五十三。楚考烈王元年。
案。考烈失書名。
赧王五十四。趙孝成王五。使廉頗拒秦于長平。
案。拒秦當幷書于孝成六年。誤在五年也。
赧王五十八。秦昭王五十。圍邯鄲。趙孝成王九。秦圍我邯鄲。
案。秦圍邯鄲。自昭王四十八年至五十年始解。秦與趙表並以爲是年圍之。非也。
拔新中。（秦昭王五十。）案。秦紀作寧新中。而秦、魏、楚三表及楚世家皆作新中。索隱云。趙地無其名。字誤。鉅鹿有新市。中當爲市也。正義引括地志云。寧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襄王拔之。更名安陽。今相州外城是也。二說不同。而正義爲確。故凡言新中者。並脫寧字。是乃魏地。而表誤認爲趙。蓋楚、魏救趙。秦還軍而拔魏地也。
赧王五十九。徐廣曰。乙巳。赧王卒。
案。赧王卒三字。是史正文。因集解有徐廣曰乙巳五字。各本遂刻誤以爲徐廣語矣。至書卒之非。已說在周紀。自此歲至始皇二十六年幷天下。海內無主三十五年。然東周之滅。尚後七歲。史公何不取以繫王統乎。大事記竟以秦昭王五十二年繼周。余深以爲不然。
魏安釐王二十一。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楚考烈王七。救趙新中。案。新上失寧字。說見上。（趙世家集解。正義。）攷引魏此表亦作新中軍。魏無軍字。而韓未嘗救魏。不應挾入。當書曰。趙、楚救我寧新中軍。秦兵罷。此所書誤矣。又攷秦紀、表。拔寧新中在前一年。乃秦還軍邯鄲所拔。昭王五十年二月以後事。而二國救兵。亦卽救邯鄲之兵也。魏、楚二表及楚世家皆誤後一歲。是役也。救趙邯鄲者魏、楚。救魏寧新中者趙、楚。轉相救耳。（他本是年韓表中有秦擊我陽城救趙新中九字。汲毛、王本皆無。疑。）

秦昭王十二。取西周王。案。王字羨文也。史詮謂王當作君。又取西周在昭王五十一年。爲赧王五十九年。周、秦二紀甚明。此誤在後一年。
楚考烈王八。魯君封于莒。附案。春申傳索隱引表云。封魯君于莒。則今本封字誤倒。
楚考烈王十。徙于鉅陽。案。是時楚都于陳。無徙鉅陽之事。其後十二年遷壽春。故漢地理志于九江壽春下注云。楚考烈王自陳徙此。不云自鉅陽也。其地亦未聞。（方輿紀要以爲卽汝南之細陽。）
魏安釐王二十五。衞元君元年。案。元君元年當書于安釐王十二年。又世家元君立二十五年卒。是也。此誤作二十三年。
秦孝文王元年。文王后曰華陽后。生莊襄王子楚。母曰夏太后。案。文王上失孝字。書此者。爲後孝夏

太后薨、華陽太后薨張本也。孝文失書名。
燕王喜五。　附案。魯連傳徐廣曰。案年表。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則攻聊雖未知的在何歲。而魯連遺守聊燕將書中引栗腹之敗事在燕王喜四年。去長平恰十歲。故徐云然。通鑑大事記皆書于五年也。至聊城之役。國策錯合于齊殺騎劫爲一章。鮑注云。好事者聞約矢之說。惜其書不存。擬之以補亡。文章正宗遂據鮑爲斷。以仲連之論不可訓。未免疏舛。吳師道已糾其妄矣。但吳氏辨田單相趙。不復反齊。疑因歲餘不下之言。聊、莒、卽墨之混。誤指爲單。則又不然。單相趙到攻聊。相距十六年。未必留趙如斯之久。故古史云。趙求單爲將。擊燕有功。因相趙。已而歸齊。復事王建。自注云。單攻聊城。王建之世也。則豈得謂單無反齊之事耶。惟辨燕將不自殺田單不屠聊一節。實確不可易。
秦莊襄王楚元年。蒙驁取成皋、滎陽。元年。初置三川郡。呂不韋相。取東、西周。　案。莊襄名子楚。此失子字。滎陽下有元年二字。東周中有西字。皆衍文也。或謂西字因東周而連及之。恐非。
楚考烈王十四。楚滅魯。頃公遷下邑。　案。滅魯在前一年辛亥。誤書于此。又下邑乃卞邑之譌。徐廣云。一作卞。是也。此與世家同誤。而索隱以國外小邑解之。謂卞爲非。殊不然。通鑑胡注云。春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卞。卽其地。班志卞縣屬魯郡。（後書郡國志誤仍作下邑。水經注二[illegible]卷以爲[illegible]下邑。並非。）
蒙驁擊趙。　附案。此乃秦莊襄王二年也。莊襄二年、三年表內皆不書二字三字。各本皆然。蓋失刻耳。
王齮擊上黨。韓桓惠王二十六。秦拔我上黨。　案。秦表內失刻三字。而齮乃齕之誤。說在始皇紀。又所書擊上黨、拔上黨。皆不甚分明。蓋前十二年秦已盡有韓上黨也。說在秦紀。
始皇帝元年。擊取晉陽。趙孝成王二十。秦拔我晉陽。　案。始皇上失書秦字。帝下失書名。擊下失趙字。秦取晉陽。始置太原郡。而置郡在莊襄三年。則取晉陽亦莊襄時事。此與趙表、趙世家並誤在後一年。
秦始皇帝三。蒙驁擊韓。取十二城。王齮死。韓桓惠王二十九。秦拔我十二城。　案。始皇紀、韓世家、蒙恬傳皆是十三城。此誤作十二。齮亦齕之誤。
秦始皇帝四。七月。蝗蔽天下。百姓納粟千石。拜爵一級。　案。蝗蔽天下當有脫字。本紀云。蝗蟲從東方

來蔽天。天下疫。（或解此表曰。蝗蔽天而下也。非。）又百姓上缺令字。
趙悼襄王二。太子從質秦歸。　案。世家載秦遣春平君事。本于國策。徐廣引此表爲證。正義遂云。太子卽春平君。然考列女傳。悼襄之太子名嘉。卽趙亡後自立爲代王者。倡后譖而廢之。故不得嗣王于趙。未聞其有質秦之事。是從秦歸之春平君非太子也。列女傳又稱倡后通于春平君。多受秦賂。則其非太子尤明甚。但不知春平爲誰之子。（或曰。王子也。[illegible]文）而太子又爲何人。不可詳已。
秦始皇帝五。蒙驁取魏酸棗二十城。　案。酸棗二字當衍。說在始皇紀。
魏景湣王元年。　案。此失書名。但世家名增。而索隱引世本名午。蓋有二名也。
趙悼襄王三。趙相、魏相會魯柯盟。　案。柯卽阿也。阿有西東之別。屬趙者爲西阿。趙成侯十九年與齊會阿。是已。屬齊者爲東阿。卽春秋之柯。（見莊十三。）趙成侯九年與齊戰阿下。齊威王烹阿大夫。魯頃公卒

于柯。皆是已。魯地無名柯者。又此時魯滅已七年。尙安得稱魯柯。而趙、魏會盟亦不得至魯地。疑有誤。或曰。柯者西阿也。魯字衍。
秦始皇帝六。五國共擊秦。　史詮曰。我作秦。非也。
魏景湣王二。衞徙濮陽。徙野王。　附案。上徙字乃從之譌。衞自成公徙濮陽。至是爲秦所迫。徙于野王也。
秦始皇帝九。嫪毐爲亂。遷其舍人于蜀。　案。此但書爲亂而不書車裂嫪毐。于情事未全。不書嫪毐車裂而反書遷其舍人。于史法亦失輕重之倫。
魏景湣王五。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羡文。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太后入咸陽。大索十日。　案。不書遷太后。但言太后入咸陽。疏甚。咸陽下缺南宮二字。說在紀。又十日二字湖本誤增。他本皆無之。
楚幽王悼元年。　案。幽王之名。世家及國策吳注引史作悍。此與列女傳作悼。索隱作捍。高祖紀索隱又作擇。未知孰是。漢書王商傳載張匡對曰。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劉攽疑匡誤。日知錄亦云。
秦始皇帝十一。王翦擊鄴、閼與。取九城。趙悼襄王九。秦拔我閼與、鄴。取九城。　案。此所書秦擊取趙地之事。缺失不全。說在紀。
趙王遷元年。　案。遷謚不書。失之也。越絕外傳記地作趙王尙。蓋二名。
秦始皇帝十三。桓齮擊平陽。趙王遷二。秦拔我平陽。　案。言平陽而不及武城。略也。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四。桓齮定平陽、武城、宜安。趙王遷三。秦拔我宜安。　案。秦表宜安二字衍。趙表拔字當作攻。說在紀。
秦始皇帝十五。興軍至鄴。軍至太原。取狼孟。趙王遷四。秦拔我狼孟、鄱吾。軍鄴。　秦紀云。二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則此皆有脫誤。而狼孟已于前十六年爲秦所取。又是年李牧敗秦于番吾。此所書俱妄。說在紀中。

秦始皇帝十七。內史勝。　附案。紀兩稱內史騰。非勝也。形聲相近故譌。
魏景湣王十四。衞君角元年。　案。角之元當書于景湣三年。
秦始皇帝十九。王翦拔趙。虜王遷之邯鄲。帝太后薨。　案。遷下之字衍。帝太后當作王太后。說在紀。
楚幽王十。弟郝立爲哀王。　案。世家郝作猶。列女傳亦作猶。豈有二名歟。徙與策稱哀王。而呂氏春秋至忠篇有莊哀王。高誘注謂考烈王之子乃誘之誤也。莊哀王說苑立節篇作楚莊王（御覽四百十七卷引呂作莊襄王。亦誤。八百九十卷閒作楚莊王。）
楚王負芻元年。負芻、哀王庶兄。　案。列女傳以負芻爲考烈王弟。未知孰是。越絕記地作楚王成。蓋二名。
燕王喜二十九。徙王遼東。　附案。史詮曰。王徙、今本作徙王。誤。

魏王假三。秦虜王假。案。集解引列女傳云。秦殺假。(今本列女傳假作瑕，恐非。)與史言虜異矣。越絕假作歇。蓋二名。
又表內後格失書秦滅
魏三字。各表皆有之。不應魏獨缺也。大事記謂魏地即定。故獨不書。妄爾。(明陳仁錫本有，疑是增入也。)
代王嘉六。(趙表)秦滅趙。附案。表例皆滅于諸國之明年書滅。以悉定其地爲滅也。何獨書秦滅趙于
虜代王之年。必傳刻譌。當移後一格。
秦始皇帝二十六。初并天下。立爲皇帝。
附案。以秦繼周。當始于是年。
二十七更命河爲德水。爲金人十二。命民曰黔首。同天下書。分爲三十六郡。
案。所書之事。本紀皆在二十六年。此誤書于二十七年也。
二十八。爲阿房宮之衡山治馳道。帝之琅邪。道南郡。入爲太極廟。賜戶三十爵一級。
案。史詮謂秦表在第二橫行。湖本自二十八年以後用從行直書。與古本不合也。而此年所書事甚舛。
幷有錯亂。依文說之。當云。帝之琅邪。之衡山。道南郡。入爲極廟。治馳道。賜戶爵一級。但旣書游琅邪巡
衡山。何以不書上鄒嶧封泰山乎。爲阿房宮在三十五年。不得預書于此。而爲極廟治馳道及賜爵。據
本紀俱在二十七年。誤書于是歲。又極廟象天極。不名太極廟。史詮云。今本天作太。誤。余謂太字衍文。
三十兩字亦衍文。本紀無之。賜爵不比賜牛酒。可以總計戶口爲率也。

二十九。帝之琅邪。
案。是年登之罘刻石。順道之琅邪爾。乃不書登之罘而反書之琅邪。疏矣。
三十三。西北取戎爲四十四縣。築長城河上。蒙恬將三十萬。
案。蒙恬句當在築長城上。傳寫誤倒也。而恬之將兵于北。實始于三十二年。
三十不適治獄史不直者。築長城及南方越地。覆獄故失。
案。覆獄故失四字當在不直者下。誤倒爾。史詮謂此四字是治獄二直者注文。恐非。及字當作取。燒詩
書亦當見于表。
三十五。爲直道。
附案。爲直道書矣。何以不書爲阿房宮。蓋錯簡在本十八年也。
三十六。徙民于北河、榆中。耐徙三處。拜爵一級。石畫下東郡。
案。耐徙三處乃三萬家之誤。下字亦隕之譌。四紀徐廣引表云石畫隕也。
三十七。殺蒙恬。道九原入。復行錢。
案。紀謂以書賜扶蘇、蒙恬死。且恬時在北。何從殺之。且之恬而不書扶蘇。何也。至行錢一事。本紀不書
表于惠文王二年書天子賀行錢。與秦記惠文二年初行錢合。乃行錢殺。始自惠文以來。中間不聞廢
錢。何云復行。或疑史脫略不書。然考始皇九年。攻嫪毐。令國中有生得毐者。賜錢百萬。書之五十萬。又

實未嘗廢錢矣。大事記曰。秦行半兩錢。意者始皇末年嘗不用錢。而二世復之也。
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兔園。十二月。就阿房宮。其九月。郡縣皆反。楚兵至戲。章邯擊卻
之。出衛君角爲庶人。
案。二世上失書秦字。二世下失書皇帝胡亥四字。赦罪人爲兔園二事。本紀不載。而紀言復作阿房宮
始于四月。非十二月。阿房終秦之世未成。不可言就也。楚兵至戲。爲章邯所敗。乃二世二年冬十月事。
始皇、高祖二紀可據。此與月表書于元年九月並誤。(漢書高紀從史表，非。)出衛君亦廢衛君之誤。
二。誅丞相斯、去疾、將軍馮劫。
案。趙高殺李斯在三年。是年但囚之而具五刑耳。去疾、馮劫自殺。非誅也。

史記志疑卷十

秦楚之際月表第四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
案。讀字未安。豈讀受命譜乎。(見漢書年表序中。)然文義未全。與高祖功臣表序云余讀高祖侯功臣同一語病。至
秦、楚之稱。錢宮詹云。史公意主尊漢。黜秦以漢繼三代。不以漢繼秦。故六國表附秦而不別列秦表。月
表夷秦于楚項。不稱秦、漢之際也。
五年之間。號令三嬗。
案。自陳涉稱王至高祖五年即帝位。凡八年。故序傳云。征伐八年之間。天下三嬗。此言五年。非也。
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爲未可。
案。還師再舉。說在殷紀。
其後乃放弒。
案。弒字當依漢表作殺爲是。
秦、楚、項、趙、齊、漢、燕、魏、韓。
案。史公惡秦。故夷秦于列國。而漢王之封。實出于項。故項先于漢。但諸國以所起先後爲序。趙武臣爲

王先齊一月.應在齊上.而漢不當在此例.況漢與項、齊、燕、魏同起一月中.既無先後.宜辨尊卑.乃何以趙、齊反處于漢之上也.此表易姓徙封.皆書于一格之內.如楚表中陳涉、襄彊、景駒、懷王、項羽、韓信凡五.趙表中武臣、趙歇、張耳凡三.齊表中田儋、韓信凡二.燕表中韓廣、臧荼、盧綰凡三.韓表中韓成、鄭昌、韓信凡三.而魏與梁共一表.河南長沙共一表.復有亡而更立者.若九江王英布爲淮南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亦共在一表.何以楚項別爲二表哉.

二世元年九月.楚兵至戲.

案.此卽周文至戲之兵也.當在二年冬十月.說在六國表.

楚隱王陳涉三.周文兵至戲敗.而陳嬰聞涉王.卽殺彊. 案.文至戲在二年十月.又史詮謂湖本走作而.爲作陳.皆誤.

齊王田儋始從弟榮、弟橫. 案.榮下缺一榮字.田橫是榮之弟也.

漢沛公初起. 案.高祖功臣表屢稱前元年、前二年、前三年.師古謂初起之年.沛公初起當秦二世元年九月.前之云者.別于漢王霸上之元年爾.夫初起已改元紀年.何以此表不書.而獨見于功臣表中.殊不可曉.且既書至霸上元年之後.何以尙數漢至二十九月乎.蓋表雖以月數.仍復彙以年紀也.

二世二年十月. 齊王田儋三.儋之起.殺狄令自王.

案.儋自王事在二世元年九月.此誤後一月.

十一月. 漢沛公三.殺泗水守. 徐廣曰.泗水屬東海.拔薛西.周市東略地豐、沛間.

附案.拔薛西以下.皆表正文.湖本因泗水守下有徐注.遂誤將拔薛西十一字刻作小注.而加圈以隔之也.

十二月. 趙王武臣五.

案.武臣已于前月被殺.不得有月數.五字當衍.

魏王咎四.陳涉死.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陳涉死三字.今削之.

端月.

案.始皇名正.秦人諱之.故改正月爲端月.琅邪頌曰.端平法度.曰.端直敦忠.盧生曰.不敢端言其過.皆避諱也.然秦臣秉筆.容或畏于當時.後代所稱.理宜刊革.乃史公亦因仍書之.是漢避秦諱矣.

趙王歇始立. 案.立字衍.

齊王田儋五.讓景駒以擅自王不請我. 案.後月又書云.景駒使公孫慶讓齊.誅慶.攷陳涉世家.景駒使公孫慶至齊.欲與俱擊秦.而齊讓景駒擅王不請.慶讓齊.齊怒誅慶.本一時事.不得分爲兩月.此所書微有誤.誅慶上當脫一齊字.

漢沛公五.與擊秦軍碭西. 附案.徐廣謂碭一作蕭.是也.高紀.與戰蕭西.

二月. 楚王景駒二.嘉爲上將軍.

附案.陳涉世家徐廣云.正月.嘉爲上將軍.則今本誤在二月.

四月. 楚王景駒四.梁擊殺景駒、秦嘉.

附案.殺字當作殺.湖本譌剞.

五月. 楚五.

案.景駒已于前一月見殺.安得有五月.五字衍.

漢沛公九.雍齒奔魏. 案.事在八月.此誤在後一月.

六月. 韓王成韓始.

史詮曰.始上衍韓字.

七月. 齊王田儋十一.

案.齊表書儋十一月.而儋已于前月死矣.安得有月數.宜衍十一兩字.

魏王咎十一.咎弟豹走東阿. 案.咎于前月見殺.不得有月數.表書十一、十二兩月.何也.當衍之.又攷豹傳.走東阿乃走楚之誤.徐廣于走楚下注云.二年六月.則今本誤在後一月矣.應書咎弟豹走楚.五字于咎之十月.

九月. 韓王成四.

史詮曰.缺韓成奔懷王.

後九月. 趙王歇十.陳餘出救兵.

案.此有脫誤.疑是不出救兵.缺一不字.或曰.非也.救乃收字之誤.

齊王市三.齊救假.乃出兵.項羽怒田榮. 案.齊救假毛本作謂楚殺假.是也.項羽乃項梁之誤.其事當在前一月.錯書于此月耳.

二世三年十月. 趙王歇十一.章邯失邯鄲.

附案.失乃入字之譌.

漢沛公十五.攻破東郡尉及王離軍于武城南. 附案.高紀徐廣引表此文作成武南.是.今本譌武城也.

韓王成六.從項羽略入關. 附案.史詮曰.六字今本誤刻.削之.

十二月. 漢沛公十七.救趙至栗.得皇訢、武蒲軍.

案.救趙二字誤.救趙者羽也.沛公是時攻秦略地至栗耳.武蒲當作武滿.說在高紀及十二侯表中.

韓王成八.分魏爲殷國. 附案.史詮曰.五字湖本誤刻.削之.

端月. 項羽五.虜秦將王離.

案.虜王離當移前一月.誤在此月也.

齊王市七.項羽、田榮分齊爲二國.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九字.削之.

三月。魏王豹八。分韓爲河南國。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六字。削之。

五月。楚懷王二年一月。
案。此既稱月表。皆當紀月。而忽紀以年。是自亂其例矣。表始二世元年七月。終漢五年後九月。即欲標年。亦惟漢爾。而獨先書楚懷王二年。殊不可解。且所謂二年一月者。是楚爲王之十三月。當秦之五月。而乃實計月數爲一年。隨時改年易月。從古未聞。宜更之曰十三月。以後月數依次更之。

六月。趙王歇十九。張耳從楚西入秦。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七字。刪之。

八月。趙王歇二十一。趙王歇留國。陳餘亡居南皮。
附案。大事記曰。邯鄲圍解。（在十二月。）陳餘與張耳初相見。即棄將印亡去。月表所以八月書趙王歇留國。陳餘亡居南皮。特欲見二人俱不從楚入關。故并書耳。非餘至八月始亡也。

九月。漢沛公二十六。攻下嶢。
史詮曰。缺關字。

十月。
案。此漢元年十月也。時秦已亡矣。爲誰之十月乎。此與下十一月、十二月皆當衍之。

楚懷王八。
案。後一月衡山王表有分楚爲四句。當書于楚八月。今本誤在後一月也。但分楚句亦有誤。續古今攷曰。當書分楚爲五。蓋義帝之長沙郴亦楚地也。

齊王市十八。項羽怨榮。殺之。 案。榮故在齊。羽安得殺之。史詮謂殺之二字削。或曰。殺之當作不封。又有本作怒榮叛之。

漢沛公二十九。講解。 附案。毛本作謝解。王本作購解。並非。項羽紀是講字也。

燕王韓廣二十九。臧荼從入。 案。表有缺字。當作臧荼從楚入關。但此應書于燕二十七月。誤在是月也。

韓王成二十。分韓爲河南國。 案。河南。周之舊。非韓所分。豈韓成初封。兼有河南乎。全氏祖望評史記疏證曰。秦滅韓。置潁川郡。先已置三川郡矣。然二周之地。亦入三川。不得專指韓分爲河南。即韓成之起。亦未嘗以兵下河南也。此語疑誤。

楚、西楚、衡山、臨江、九江、常山、代、臨菑、濟北、膠東、漢、雍、塞、翟、燕、遼東、西魏、殷、韓、河南。
案。漢在十二格者。仍前列國之次。以爲分國也。（大事記依史表以義帝紀元。義帝死。劉、項分書。項滅。方書漢。鄙自疑之。竊所未安。而方回深加歎服。不免阿好。漢表升漢爲第一格。前義帝不書。）但漢四年十月以後。立常山王張耳爲趙王。九江王英布爲淮南王。韓信爲齊王、楚王。勢不得不以漢之所立而列于漢之上。未免失倫。楚與西楚及十八王受封之始。同時改稱一月。以非

元正。故云一月爾。乃表于趙之更代。仍書二十七月。齊之更膠東。仍書三十一月。魏之更西魏。仍書十九月。韓仍書二十二月。五國依舊月數之。何獨西楚及十八王之封。在義帝元年二月。楚之帝先一月也。表于漢二十九月之後。（即漢元年十二月。）獨改書正月二月。豈微示別于諸王乎。而楚義帝何以一月與九月並書。建立諸王是一時事。表于漢正月書分更國名。于二月書諸王姓名。于三月書所都地名。以一月中之事。離而爲三。殊不可曉。表雖以月數。仍復彙紀以年。乃表中除早滅無年各國外。惟西楚、衡山、九江、漢、雍、燕及趙王張耳、韓王信彙紀年月。其餘俱有月無年。竟有積至四十八月、三十八月者。衡山王已紀年矣。而又于其五年一月忽書十三月。毋乃戾耶。年月彙紀。只漢之紀年在十月爲是。餘皆以受封之月數起。實計十二月爲一年。與前所書楚懷王二年一月同屬乖紛。誠班氏所謂甚多疏略。或有抵梧。史通所謂先後雙載。矛盾兩傷者也。

義帝元年。楚九諸侯尊懷王爲義帝。項羽十七。
案。元年下各本有一月兩字。湖本失刻。表中分界橫行。凡二十一格。第一格宜空之。秦滅也。第二是楚義帝。第三是西楚項羽。故二格九字。楚之九月。三格十七字。羽之十七月。今本譌刻義帝居第一格。西楚居第二格。反空第三格。而所書九字、十七字。卻仍在第二第三格內。遂使義帝越限彙二橫行。二月以後。始升西楚第二。此乃傳刻譌失。非史公之咎也。史之咎在以一月九月並書。蓋楚之爲帝一月。即爲王之九月。九字是衍文。又諸侯尊懷王爲義帝八字。當移前一月。書于分楚爲四句下。此亦誤。

楚義帝二。徙都江南郴。
案。羽徙義帝在四月。此誤書于二月也。

西楚主伯項籍始。 附案。史詮曰。湖本霸王作主伯。誤。

常山王張耳始。故楚將。 索隱曰。故趙相。

塞王司馬欣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長史。

翟王董翳始。故秦將。 索隱曰。故秦都尉。

韓王韓成始。故韓將。 索隱曰。故韓王。

河南王申陽始。故楚將。 案。申陽故趙將也。

楚義帝三。
附案。湖本失刻三字。它本皆有。

二都江都。 案。此乃第三空格也。四字誤。當衍。

遼東王韓廣二十三。 附案。史詮曰。三十一、湖本作二十三。誤。

塞王司馬欣二。
附案。史詮曰。塞三、湖本作二。誤。

臨菑王田都五。齊王田榮始。故齊相。

案。田都巳于前月降楚。此乃棄之一月也。五字衍。

韓王成二十七。項羽誅成。

案。成未嘗就國。羽與俱至彭城殺之。不知見殺的在何月。徐廣于韓信傳云。漢元年十一月誅成。妄也。余謂成之見殺。必在漢八月。蓋羽怨成曾爲高祖守陽翟。其司徒張良又從漢。久欲殺之。豈但因入關無功耶。及聞高祖東伐。遂殺成而立鄭昌。致漢以八月從故道出襲三秦。則韓成不應先期見殺。史、漢表俱誤前一月。

濟北王田安七。

案。田安已于前月被殺。安得有七月。七字衍

韓王成二十八。韓王鄭昌始。　案。此乃鄭昌之一月也。當衍二十八三字。

屬漢爲河南上郡。

案。此塞國也。屬漢爲渭南、河上二郡。誤爲河南、上郡。爾。河南是時未失國。而上郡乃翟降所置。

楚義帝十項羽滅義帝。

案。義帝被弒之月。此與羽紀、高紀及黥布傳異。說在羽紀。

漢王十月。　史詮曰。缺二年。

韓王鄭昌三。　案。是月當有漢擊昌破之五字。史缺也。

河南王申陽九。　案。此當有申陽降漢四字。史缺。

趙王歇三十六。代王歇還王趙。

案。前月書歇復王趙。是也。此六字爲重出。宜衍。又歇既還王趙。乃以常山爲趙矣。應移在常山表內。此仍居代表。誤也。當互易之。

雍王章邯十。漢拔我隴西。　案。高紀。隴西、北地。巳于漢元年八月先拔之矣。（當在雍之七月。）乃表于雍之十月書漢拔隴西。于雍之十二月書漢拔北地。俱誤也。

歇以陳餘爲代王。號成安君。

案。餘爲代王。與歇復王趙同時。在漢二年十月。此誤書于後兩月也。且餘繼歇王代。當移下格代表內。乃僭居趙表。亦誤。號字乃故字之誤。

雍王章邯十二。漢拔我北城。

案。拔北地在邯之七月。說見前。湖本譌地爲城字。

西魏王魏豹三十二。降漢爲廢王。

案。降漢上缺豹字。但豹降漢未嘗爲廢王。疑衍爲廢王三字。

齊王假三。齊王田廣始。

案。假于前月被殺。安得以廣之一月爲假三月。三字衍。

漢四月。王伐楚。至彭城懷定。　附案。史詮曰。今本敗走作懷定。誤。

爲河內郡。屬漢。　附案。此殷國也。史詮曰。今本屬漢二字誤在郡下。

屬漢爲隴西、北地、中地郡。

案。此雍國也。史詮謂湖本地作屯。中作戎。俱誤。但隴西、北地。巳于漢元年八月先入于漢。是時所置祇中地郡耳。此表誤。說在高紀。

臨江王共敖二十二。九江王英布十。代王陳餘十二。趙王歇四十八。齊王廣八。

附案。湖本各譌刻下格。當遞升上一格。

趙王歇四十八。漢滅歇。立張耳。屬漢爲郡。　案。立張耳三字衍。耳之立在漢四年十一月也。郡上失代字。表例凡書屬郡。皆在後月空格中。此在本月。乃湖本譌刻。

代王陳餘十三。

附案。餘于前月已爲韓信所斬。安得有月數。當衍十三兩字。毛本無。

屬漢爲太原郡。

案。趙歇滅于漢三年十月。此書屬郡在漢十二月。誤。宜移前一月也。但陳餘之所王者代。屬漢則爲代郡。趙歇之所王者趙。屬漢則爲太原郡。表誤列陳餘居趙表。趙歇居代表。遂若餘滅置太原。歇滅置代矣。舛甚。

王出滎陽。

案。此漢三年七月也。湖本失刻七月二字。但攷漢紀。王出滎陽在五月。表書于七月。誤已。無論楚以四月圍滎陽甚急。不能遲至七月。而六月漢王且出成皋矣。尚何有滎陽哉。

臨江王驩始。

案。驩、當作尉。說在高紀。

漢八月。周苛、樅公殺魏豹。　案。漢紀。豹之見殺在五月。與項羽殺紀信並時。此誤書于八月也。

西楚霸王項籍十一。破殺龍且。

附案。史詮曰。湖本譌作破。

齊王廣二十一。漢將韓信擊殺廣。屬漢爲郡。　案。屬漢爲郡四字當衍。後月有屬漢爲郡四字。湖本誤刻上格空表中。當移在本表也。然田廣死。田橫自立爲王。追韓信使灌嬰擊走田橫。而韓信遂爲齊王。非但橫之爲王。表不應沒之。而橫滅信立。齊實未嘗爲郡也。并有誤。

漢十二月。燕王臧荼十二。韓王信三。

附案。史詮曰。湖本遞升上橫行。誤也。

西楚霸王項籍三。漢御史周苛入楚。漢三月。周苛入楚。

案。苛罵楚而死。漢忠義之臣也。乃表不書其死節。而曰入楚。若降項氏者然。豈史筆哉。且何以不書僭

死之概公也，高紀徐廣引表作周苛死，與今本異，但苛死在漢三年六月，而楚、漢兩表書于四年三月，張丞相傳亦作四年，竝誤。（孫侍御云：當是今本入楚下脫死字。）

漢四月，王出滎陽，豹死。

案：事在三年五月，且表已書之，此六字爲誤重，當衍。

衡山王吳芮十三。

案：衡山表已紀年，當書五年一月。

齊王韓信十二，徙王楚，屬漢爲四郡。　附案：史詮謂四郡齊、東萊、平原、千乘，湖本爲作南，誤也。此與曹相國世家言信徙楚，齊屬漢爲郡，而胡三省云韓信兼王齊，蓋漢初諸侯王國亦領郡也。漢書表傳無齊爲漢郡之文，然觀田肎賀高帝以秦、齊並言，可見信兼領齊郡，使信卽以齊還漢，則高帝必早立齊王，不待信徙之後矣。

漢正月，殺項籍。　案：殺項籍三字，當書于十二月。

韓王信四。韓王信徙王代，都馬邑。　案：是時無代國，韓王信並未嘗徙代，此與漢諸侯王表及匈奴傳皆言徙王代，誤也。特徙于太原，而都于馬邑耳。然是時信尚都潁川、陽翟，未徙太原。至漢六年正月，詔信徙王太原，都晉陽，而信始請徙治馬邑，許之。此云都馬邑，亦非。而史所以誤者，蓋有故焉。漢書紀表載信封拜年月日郡名縣數頗詳，信徙王太原時，馬邑屬太原，至高祖十一年，封文帝爲代王，乃劃以屬代，詔所云取山南、太原之地以益代是也。故地理志以馬邑屬代郡，史公但記馬邑爲代地，又因信都馬邑，遂誤故韓爲代，而漢諸侯王表且並韓、代在一格，依表例此處但當云韓國，餘皆衍文。

一月。梁王彭越始。

案：一月當衍。表凡諸王之始，例不書一月也。又攷越之王在漢正月，漢書高紀可據，此誤後一月。

衡山王吳芮爲長沙王。　案：芮乃改封，依表例爲長沙王上當有徙字。而前月空格中所書分臨江爲長沙國，臨江又臨湘之誤。蓋是時擊滅臨江王共尉，以臨江之江陵等處爲南郡，屬漢，分臨湘等處爲長沙國，封吳芮，而以衡山王之地屬淮南國也。但長沙由臨江分，當書第五格臨江表內，乃書于河南格中，非。

趙王張耳九。耳薨。長沙王吳芮六。薨。

案：史詮謂耳薨上缺王字，薨上缺王芮二字。

趙王張敖立。

史詮曰：始作立，誤。

漢八月，帝自將誅燕。　案：誅字乃擊之誤，而擊燕是七月。蓋滅荼以七月反，卽以七月擊之，盧綰傳及漢書高紀可證。此書于八月，與燕表書反漢于九月同誤。高紀作十月，尤誤。

楚王韓信九。王得故項羽將鍾離眛以聞。

案：眛下一本有斬之二字，或作殺之，疑後人妄增，蓋眛下缺詔字耳。

燕王臧荼九，反，虜荼。　案：荼反在七月，說在前，此誤書于虜荼之月也。漢書異姓表在漢四年九月書反漢，誅荼，尤誤。

漢諸侯王年表第五

周封五等：公、侯、伯、子、男。然封伯禽、康叔于魯、衛，地各四百里，親親之義，襃有德也。太公于齊，兼五侯地，尊勤勞也。武王、成、康所封數百，而同姓五十五，地上不過百里，下三十里，以輔衞王室。管、蔡、康叔、曹、鄭，或過或損。

案：周封國里數，當依孟子、王制百里爲確，安得魯、衛四百里，齊兼五侯地哉。卽并附庸及山林川澤計之，亦無其數。苟據後之侵小所得，則已非受封之始矣。且史公自言地上不過百里，而乃曰四百，曰五侯，豈不自相矛盾乎。蓋與禮明堂位稱魯方七百里，項羽紀正義稱太公封方五百里同謬也。周禮大司徒載諸公之地五百里，諸侯之地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此似相合，然周禮非公旦全書，多漢人僞撰竄入，不足取徵，而所謂齊兼五侯地者，又因誤讀左傳命征五侯九伯語耳。管仲對楚述賜履四至，尚夸大先賢，更何論漢人邪。若夫周封國之數，左傳富辰言周公封建親戚，凡二十六國，成鱄言武王有天下，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富辰首舉國名，皆文王子，武王弟，明十六人，則十五者非。）荀子儒效君道篇言周立七十一國，姬姓獨居五十三人，韓詩外傳四言立國七十二，姬姓五十二，漢書諸侯王表言周封國八百，同姓五十有餘，後書光武紀言周封八百，同姓諸姬，並爲建國，阜陵王延傳言周之爵封千有八百，姬姓居半，皇甫謐言武王封諸侯四百人，兄弟十五人，同姓四十人。（謐言見困學紀聞六。）其言各殊，此云周封數百，同姓五十五，與成鱄及謐言合，數百者八百也，故高祖功臣表序云周封八百，（褚三王世家亦云八百。）但時遙說異，今不可詳矣。鄭後封者，此與管、蔡、曹、衛並舉，亦非。

度河濟阿甄以東。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甄疑作鄄。

背外接于胡越，而內地北距山以東。

附案：方氏補正曰：北當作比，其外接胡越，而內地比次距山以東也。與下漢郡八九十形錯諸侯間犬牙相臨對。

忧邪臣計。

附案：史記攷異曰：索隱，忧音督，訓習，忧當作怵，傳寫之譌。

楚、齊、荊、淮南、燕、趙、梁、淮陽、代、長沙。

案：諸王之國，自當以分封先後爲次，乃表不序先後，隨意編列，而後之增封諸國，亦遂錯雜不明。

楚都彭城。

案：楚王韓信都下邳，紀傳甚明，此言彭城，誤。蓋信廢，改封劉交，始都彭城耳。

荊都吳。

附案。荊王劉賈都東陽。即廣陵也。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是已。此表云。都吳。與徐廣于景紀云都江都。亦即廣陵。漢志可證。乃廣于吳王濞傳云賈都吳。遂移廣陵。則誤也。

淮南都壽春。

案。英布初爲九江王。繼爲淮南王。皆都于六。紀傳甚明。而此獨言都壽春。誤。蓋以後之王淮南者都壽春。而沒其始都之地也。

梁都淮陽。

案。梁王彭越都定陶。此云淮陽。誤。而史詮謂當作睢陽。亦誤。蓋至孝文子梁孝王武。始徙都睢陽耳。

代都馬邑。

案。韓王信未嘗更封代王。此表失列韓國。與代共在一格。故妄以韓爲代耳。當改代作韓。又信都陽翟。後乃徙馬邑。已辨其誤于月表中。

長沙。

案。長沙表中失書都臨湘三字。

高祖二。　代十一月。初韓王信元年。

附案。當作初王韓信。譌倒也。

高祖四。　齊初王信元年。

案。表例初封皆具月日。若日無攷。則著其月。此缺書也。初王上當有二月兩字。而初上下亦失韓字。

淮南十月乙丑。初王武王英布元年。　案。十月乃七月之誤。武王二字衍。武王之號說在高紀。

趙初王張耳元年。薨在四年。　案。初王上缺書十一月。漢異姓表書于三年。誤。　初王下缺書景王。在四年三字衍。他本無。

高祖五。　齊王信徙爲楚王。反。廢。

案。漢書高紀。漢六年十月。人告信反。十二月。執信廢之。史本紀以告反亦書于十二月。已屬誤端。而此又書反廢于五年。尤誤。

燕九月壬子。初王盧綰元年。　案。封綰在後九月。非九月也。月表、將相表、漢異姓表甚明。此及漢書高紀言九月。與綰傳言八月同誤。

趙王元年。　史詮曰。王下缺敖字。

梁初王彭越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

代四。降匈奴。國除爲郡。　案。信降匈奴在五年。漢之六年九月也。此誤書于信之四年。說見高紀。

高祖六。　楚正月丙午。初王交元年。交是高祖弟也。

案。史詮謂初王下缺元王二字。又當衍是也二字。

齊正月甲子。初王悼惠王肥元年。肥、高祖子。　案。漢書紀表作正月壬子。是也。此作甲子。誤。又齊表在第五格。湖本以是年升第四格。誤。

淮南王英布三。　附案。湖本缺三字。

代初王喜元年。○案。喜、高祖兄。　案。漢書高紀。韓王信所封者太原郡代王。劉喜所封者。雲中、雁門、代三郡。其地兩不相涉。表中失列韓國。誤與代共一格。故是年以喜繼信。竟若信降匈奴。喜因王其地者。而不知喜封代之時。信尚爲韓王如故也。欲救其誤。當改前所書代字作韓。此處補初置代國四字。庶爲得之。又初王上缺書正月壬子。元年下一圈及案字當衍。喜高祖兄四字乃史表元文。

高祖八。　趙王敖四。廢。

案。張敖以高祖九年廢。史、漢紀表、功臣傳甚明。此與異姓表誤在八年。

高祖九。　趙初王隱王如意元年。

案。初王上缺正月二字。漢書高紀云正月。是也。表在四月。非。元年下缺如意高祖子五字。然攷漢書高紀。高祖七年十二月。代王喜弃國自歸。即于是月辛卯立如意爲代王。至九年正月。趙王張敖廢。乃徙代王如意爲趙王。此表于代王格內。既不書如意王代。而如意之王趙。亦不言自代徙。豈非疏乎。辛卯、各本漢書譌辛卯。攷通鑑目錄。是年十二月辛亥朔。有辛酉。無辛卯也。故知卯爲卯之譌。

代王喜四。匈奴攻代。代王弃其國亡歸漢。後置代都中都。　案。代王之弃國自歸。在高祖七年。說見紀。當喜之二年。此書于高祖九年。遂列代王至四年。不知代王喜二年十二月以後至四年正月。乃高祖子如意爲代王之歲月。表缺不具也。後置代都中都六字。各本皆在後空格。湖本譌刻于此。而後置代當作復置代國。史詮謂今本誤缺耳。若夫都中都、晉陽之異。則高紀辨之。

高祖十。　淮南王英布七。反。誅。梁王彭越六。反。誅。

案。布、越之反。在高祖十一年。此誤書于十年也。漢異姓表亦誤書越反在是年。

高祖十一。　荊王劉賈六。爲英布殺。

附案。布下有所字。湖本缺。

淮南十二月庚午。厲王長元年。　案。十二月當作七月。英布以七月反。厲王即以七月封。史、漢高紀甚明。通鑑從之。是已。此作十二月。與史淮南王傳、漢書諸侯王表作十月並誤。又厲王上缺初王二字。

燕王盧綰七。　附案。徐廣曰。一云。十月亡入于匈奴。史詮謂今本缺反降匈奴四字。攷史、漢紀傳。綰亡匈奴在高祖十二年四月。當綰爲王八年。安得謂在是年十月乎。宜補書于後年爾。

梁三月丙午。初王恢元年。　案。此與漢表並作三月丙午。而通鑑考異云。漢書諸侯王表作三月丙午。劉羲叟長曆。三月丙辰朔。無丙午。合從史記年表二月丙午。但今本史表亦作三月。未見有作二月者。豈溫公所見本異耶。余攷誅彭越及封梁王恢、淮陽王友同在一月中。彭越以三月反。安得二月已封恢、友爲王。且考異雖言從史表。而通鑑仍書于三月也。蓋表之誤。不在三月而在丙午。恢、友同封。友以

三月丙寅日封，則侯之封亦必是丙寅日矣。初王下又缺共王二字。
淮陽初王友元年，徙趙。案，徙趙二字衍。
代三月丙子，初王恆元年。恆，高祖子。案，三月乃正月之誤，漢書紀表可證。恆字當諱作某，俱說在高紀。依此表書武帝封膠東王之例，宜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孝文皇帝。
高祖十二。燕三月甲午。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高紀。
趙王如意四，死。案，死當作薨。其薨在孝惠元年，史、漢表並誤在高祖十二年也。
孝惠元年。淮陽王徙于趙，名友，元年，是爲幽王。
附案，史詮曰：淮陽王友徙趙元年，今本徙于趙名友，蓋後人妄改之者。
淮陽爲郡。史詮曰：缺國除二字。
長沙成王八。案，表中脫薨字，但此後諸王之薨，或書或不書，當是表之缺失，不及徧說，舉例于此。
孝惠二。長沙哀王回元年。
附案，史、漢表傳皆作回，惟黥布傳晉灼注作㢠，疑譌。
孝惠七。齊哀王襄元年。
附案，史詮曰：湖本襄作薨，誤。

初置呂國。史詮曰：呂國由齊之濟南郡分，當書于第八橫行濟南國之前。史表書呂國事在第廿四橫行汝南國之前，非也。
高后元年。魯四月，元王張偃元年。
案，元王乃初王之誤。
常山四月辛卯，哀王不疑元年，薨。案，哀王上缺初王二字。元年下缺不疑惠帝子五字。又不疑以二年薨其薨必正月，弟義以正月立。故史呂后紀及漢表可證此在元年誤。
呂四月辛卯，呂王台元年，薨。案，此既缺書初王，又缺書謚，而呂字復譌在王上，當云初王肅王呂台元年。但呂台之薨，呂后紀在二年十一月，將相表在二年十二月十二月誤。漢表亦在二年，此誤書于元年也。
高后二。常山七月癸巳，初王義元年。皇子哀王弟，義，孝惠子，故襄城侯，立爲帝。
案漢表，義以十月癸丑立，與史呂后紀合，紀書義爲王在十一月前也。此七月乃十月之誤，但攷通鑑目錄，是年十月辛酉朔，無癸巳、癸丑，若七月則兼有之，未知孰是。或云癸亥之誤。皇子二字衍。哀王弟三字宜在義孝惠子下。立爲帝上缺後字。
呂十一月癸亥，王呂嘉元年。嘉，肅王子。案，呂台以十一月薨，嘉即以十一月嗣，猶常山王不疑以十月薨，其弟義即以十月封也。當年改元，削父兄之末年以爲元年，此牝朝之亂政，無責耳矣。是年十一

月庚寅朔，無癸亥日，十二月乃有之，疑癸亥乃癸巳之誤。
長沙恭王若元年。附案，此與漢表皆作若，而漢書吳芮傳作右，疑右字誤。
高后四。齊哀王五。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書上橫行。
常山五月丙午，初王朝元年。附案，毛本作丙辰，與漢表同，湖本譌對。
高后六。呂嘉廢。七月丙辰，呂產元年。產，肅王弟，故洨侯。
案，呂表在廿四格，湖本誤書上橫行。產爲呂王，呂后紀在十月，是也。此與惠、景表作七月同誤。漢表作十一月，亦誤。又丙辰，惠景表譌作壬辰。十月丁酉朔，無壬辰日。又呂產上缺書初王。
淮陽初王武元年。武，孝惠帝子，故壺關侯。案，淮陽王彊以五年八月薨，無嗣，其弟武以是月續封淮陽，踰年改元，故表不著月日也。史詮曰：子故壺關侯五字湖本誤書上橫行。
高后七。琅邪王澤元年。
案，王上缺二月初三字。
趙幽王十四，楚。呂產徙梁元年。附案，史詮曰：湖本缺幽死二字，誤刻楚呂產徙梁元年七字，削之。
梁共王十六，徙王趙，自殺。王呂產元年。案，呂后紀呂王產徙爲梁王，更名梁曰呂，則表內當書更名呂國四字

呂二。呂產徙王梁。七月丁卯，王太元年。惠帝子。案，紀作二月，是。此言七月，與漢表言十一月同誤。丁卯，毛本並作丁巳，與漢表合，湖本譌巳爲卯。史詮謂王上缺初字，年下缺太字，子下缺故平昌侯四字。余謂呂后紀太爲呂王，更名呂曰濟川，則表內當書更名濟川國五字，而太字當作大，說在紀。
淮陽王武二。附案，湖本缺二字。
高后八。楚元王廿二。
附案，表中凡二十、三十字多作廿、卅，雖是古稱，然非史元文，他本不并，宜改之，後倣此。
燕十月辛丑，初王呂通元年。肅王子，故東平侯。九月誅。案，漢表作七月癸丑王，八月誅，誤也。而東平侯又錘侯之誤，說在呂后紀中。
趙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胡陵侯。誅，國除。案，呂后紀及漢書紀表皆書呂祿爲趙王于呂后七年，此與史、漢功臣表書于八年，殊誤。趙王恢以七年六月自殺，祿之王趙必在七月。此不書月，亦疏。又胡陵侯上缺故字，下缺九月二字。然表當于前年書曰六月，初王呂祿元年，呂后兄子，故胡陵侯，于此年先書二字，繼書曰九月誅，國除。
梁王呂產二。當曰呂王。有罪，誅，爲郡。史詮曰：缺國除二字。
呂王大三。當曰濟川王。案，史詮謂今本二作三，誤是也。但表內失書非子誅國除爲郡。
淮陽王武二。附案，史詮曰：今本三作二，誤。

孝文前元年　魯王張偃九，廢為侯。
案。偃無九年，已于前年九月廢矣。呂后紀及漢表可據。此宜移廢為侯三字于前年，而衍去九字。
初置成陽初。附案。國誤作都。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莒。而今本無之。蓋傳寫脫耳。
初置濟北。案。史詮謂缺國字，是也。表于此年所置之國皆書都地，而濟北獨缺。攷漢地理志濟北都于（盧。泰山郡盧縣注。）可補史表之缺。正義謂都濟州，同。（漢濟北王勃傳云，國除，為北安縣，屬泰山郡，恐誤。）
十月庚戌琅邪王澤徙燕元年，是為敬王。案。澤徙燕在十二月，此誤。說在文紀。又是為敬王四字，今本誤刻在後格。
十月庚戌趙王遂元年。案。遂為王在十二月，說見紀。
分為河間，都洛城。史詮曰。河間國缺國字。樂成作洛城，誤。
初置太原。史詮曰。缺國字。
淮陽三。武誅。國除。案。淮陽王武于二年破誅，無此年始誅武事。表誤以前歲武之三年為二年，故以此年為三年。其實此是空格，當衍三字。武誅國除當移在前歲，而書之曰非子，誅，國除為郡。依表例也。
代十八。為文帝。案。代王十八，卽文帝元年。衍十八二字。為文帝宜作為皇帝，而移于上年。

孝文前二　楚夷王郢元年。
案。夷王名郢客。此與文紀、元王世家及史、漢儒林傳並誤脫客字。餘俱作郢客。
城陽景王章元年。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濟北王興居元年。案。王上缺初字。
梁初王懷王勝元年。案。懷王名揖。史文紀及漢紀表可據。此與將相表、孝王世家及漢賈誼傳作勝，誤也。景帝子中山靖王名勝，而懷王為景帝親弟，豈有叔姪同名之理乎。
長沙恭王。案。恭王九年也。湖本缺九字。但漢表共王以八年薨，子靖王嗣，較史表差一年，未知孰是。

孝文前三　城陽景王二。章，悼惠子，故朱虛侯。
附案。史詮曰。湖本誤刻八字，削之。
濟北王二。興居故東牟侯。附案。六字湖本誤刻也。當書曰。反，誅，國除為郡。各本缺反誅國除，而誤刻為郡二字于後空格中。

孝文前四　長沙靖王二。太原王參更號為代王三年，實居太原，是為孝王。
長沙靖王著元年。案。著，漢表作產，吳芮傳作羌，而史詮引漢書作差。字形俱近，疑。

孝文前六　附案。此是上格代表中事。湖本誤刻在長沙橫行。
淮南厲王廿三。王無道，遷蜀死，雍，為郡。
案。王下缺長字。厲王名也。雍下缺國除二字。

孝文前十一　城陽共王八。徙淮南，為郡。屬齊。淮陽王武十，徙梁，為郡。

案。為郡上皆缺國除二字。
代孝王十，來朝。案。文三王傳參五年一朝，凡三朝，漢表止書其二，蓋此後脫書一來朝也。

孝文前十二　燕康王十。
附案。湖本燕表缺十字。
淮陽王武徙梁年，是為孝王。附案。年上缺元字，他本有。

孝文前十五　初置衡山。
史詮曰。缺國字。衡山、廬江二國由淮南分，史表當于淮南之下預空二橫行，分出衡山、廬江事。今衡山事屬第四橫行泗水國之前，廬江事屬第十九橫行清河國之前，非也。
分為菑川，分為膠西，分為膠東。史詮曰。缺國字。
分為膠西，都宛。附案。齊悼惠王世家正義引表云，都高宛。攷水經注廿四卷，時水又西逕東高苑城中。史記漢文帝十五年，分齊為膠西王國，都高苑。徐廣音義曰，樂安有高苑城，俗謂之東苑也。據此則史表舊文是高宛，傳刻脫一高字耳。（宛與苑同。郡國志作菀。漢志高宛屬千乘。世家正義引括地志，謂膠西所都是西苑，誤。）高宛有東西之別，故水經注又云，時水又西逕西高苑縣故城南。漢高帝六年，封丙倩為侯國。仁和沈進士景熊撰地理志，以膠西都高密，自謂密為宛，而于是混入千乘郡之高宛。余未敢以為然。宣帝改膠西為高密，安知不徙都。且膠西之都高宛，水經注鑿鑿言之，而漢志據最後平帝元始為說，統西漢二百年，其間郡縣之割隸移屬，不可指數，安得據宣帝時之高密以概文帝時之膠西。況膠西嘗為郡矣，班志只舉大略，不能盡載，而遽謂卬都高密，可乎。

孝文前十六　衡山王勃元年。
案。王上缺初字。
菑川初王賢元年。故武城侯。案。當作南成，說在惠景表。
廬江王賜元年。案。王上缺初字。

孝文後二　梁孝王十七。
案。世家，孝王于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此缺書來朝二字。

孝景前元年　初置廣川。
案。廣川下缺國字。
初置臨江，都江都。史詮曰。初置臨江國，都江陵。此缺，誤。
初置汝南。史詮曰。缺國字。
初置淮陽國。史詮曰。復作初，誤。

孝景前二　廣川王彭祖元年。
案。王上缺初字。

初置中山。史詮曰。缺國字。
臨江初王閼元年。史詮曰。缺哀王二字。
淮陽初王餘元年。徙魯。案徙魯二字當移書于後年。
長沙定王發元年。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孝景前三。菑川十一。賢反。誅。
案表例當衍賢字。各表皆不書名也。
膠西六月乙亥。子王端元年。案當云初王于王端元年。此有缺誤。案滕引廣周書謚法云・能優其德曰于・見五宗世家・師古曰・于・遠也・晉所行不善・遠乖道德・故以爲謚・此誤子・荀紀又誤端爲瑞・又乙亥漢表作乙巳。非。是年六月辛亥朔。無乙巳也。
趙王遂廿六。案此缺反誅二字。
中山六月乙亥。靖王勝元年。案漢表作乙巳。非。又靖上缺書初王。
孝景前四。四月乙巳立太子。
案漢紀作己巳。是年四月丙午朔。只有己巳。此作乙巳誤。
廬江王賜徙衡山王元年。案元年上王字依表例當衍。
衡山王勃徙濟北十二年。附案年字下有是爲貞王四字。各本誤刻在後格。
濟南爲郡。趙爲郡。淮陽爲郡。案三國皆缺書國除。
膠東四月乙巳初王元年。是爲孝武帝。案乙巳當作己巳。孝武二字乃後人妄改。當書曰初王某元年。是爲今皇帝。
初置江都。六月乙亥。淮南王非爲江都王元年。案此文有缺誤。當云初置江都國。六月乙亥。汝南王非徙江都元年。但據景紀是三年事。六月乙亥政與封魯王、菑川王月日同。則此當四年。非也。以後皆當移前一格。
孝景前五。廣川王彭祖徙趙四年。是爲敬肅王。
汝南王三徙江都。案漢表二年徙。此亦誤在後一年。當衍三字。又缺國除爲郡四字。
附案漢表彭祖徙趙六十三年薨。當太始四年。史訖于太初。作史記時。彭祖未卒。相隔尚八年・安得稱謚乎。是爲敬肅王五字乃後人妄加。當削之。
孝景前六。楚文王三。來朝。薨。
案漢書元王傳作四年薨。說在景紀。
濟北武王胡元年。附案漢表胡在位五十四年。天漢三年始薨。漢書本傳作五十三年・誤・不應稱謚。此後人妄改。今王爲武王也。武、漢表作成・並誤也・當依漢王子表及傳作式・表例凡諸王未卒稱今王。諸侯稱今侯。猶稱天子今上矣。
復置臨江國。附案五字在第廿三橫行。湖本譌刻上格。
孝景前七。十一月乙丑太子廢。

案十一月當作三月。說在景紀。
膠東四。復置膠東國。附案史詮曰。今本誤刻五字。削之。
臨江十一月乙丑初王閼王榮元年。景帝子太子。案十一月是三月之誤。說在景紀。帝下子字衍。
孝景中元。
附案中元年也。湖本缺。
膠西于王六。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缺。
膠東五。史詮曰。膠東橫行無年數。誤書五年。削之。
孝景中二。廣川四月乙巳惠王越元年。
史詮曰。缺初王二字。
初置清河。都濟陽。案清河下缺國字。濟陽亦清陽之誤。漢志清河郡清陽縣注云王都。可證。若濟陽屬陳留郡矣。
孝景中三。清河三月丁巳。哀王乘元年。
案三月當作二月。說在景紀。又缺初王二字。
臨江四。坐侵各本侵誤寢・廟壖垣爲宮。自殺。國除爲南郡。案臨江王榮無四年。表與五宗世家謂榮以四年自殺。誤也。知者。史景紀曰。中二年三月。召臨江王來。即死中尉府中。漢書景紀曰。二年三月。臨江王榮坐侵太宗廟地。徵詣中尉。自殺。諸侯王表曰。榮立三年自殺。景十三王傳曰。爲臨江王三歲。自殺。地理志曰。南郡。景帝中二年復故。此當衍四字。而移坐侵十四字在前一格。
孝景中五。常山三月丁巳。
案是年三月撫丁巳。此與漢表同誤。當作四月。故史漢本紀書曰夏。
孝景中六。山陽初王定元年。濟陰初王不識元年。
案初王下俱缺書哀王。二王並謚哀也。
孝景後元元年。
案多一元字。衍之。
梁恭王買元年。附案西京雜記下作買。恐譌。
濟陰二。國除。史詮曰。缺爲郡二字。
孝景後二。齊懿王十二。
附案各本齊表有來朝二字。此失之。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孝武當作今上。後人妄改也。
建元三。濟川七。坐射殺中傅。

案。漢表亦作中傳。後書清河孝王慶傳中傳凡二見。注云。官名。蓋猶少傅也。應劭漢書武紀注以中傳爲宦者。未知何據。果如劭說。王雖殘忍。不過殺一宦豎。何致廢遷乎。攷梁孝王世家云。濟川王明七歲。坐射殺其中尉。疑尉乃傅之誤。但漢書武紀云。殺太傅中傅。徐廣此處言一作大傅。史似有缺。師傅之尊。還自帝廷。而王擅殺之。其罪宜誅。廢遷房陵。猶從末減也。

建元四。濟川入爲郡。

案。八字衍。又缺國除二字。

建元五。廣川繆王元年。

附案。漢表廣川王齊在位四十五年。（十三王傳作十四年。非。）以征和元年薨。史不應稱其謚而反缺其名。必後人妄改。當云今王齊元年。

梁平王襄元年。　附案。漢表梁平王襄在位四十年。以天漢四年薨。史不得稱謚。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并改年表也。當云今王襄。（表歷兩襄。漢書作讓。非。）

元光三。　齊懿王廿二卒。

案。諸王皆書薨。此獨言卒。何也。表中亦有不書薨者。略也。

代王義元年。　案。王上缺今字。

元光六。　衡山王賜廿五。

案。本傳元光六年入朝。則此缺書來朝二字。

河間恭王不害元年。　附案。恭王之名。漢表獨作不周。疑誤。

元朔元年。　楚襄王注元年。

附案。注、元王世家獨作經。疑誤。

魯安王光元年。　附案。光在位四十年。以征和四年薨。史當稱今王光。後人改之。

江都易王廿六。　附案。當作二十七。說見前。

長沙康王庸元年。　案。王謚史作康。漢書作戴。既已不同。而史以康王父定王在位二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八年。漢以定王在位二十八年。戴王在位二十七年。未知孰是。

元朔四。　河間剛王堪元年。

案。此與漢十三王傳作堪。而五宗世家與漢表又作基。豈剛王有二名乎。

元朔五。　常山憲王廿二。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此脫。

元狩二。　置六安國。以故陳爲都。七月丙子。初王恭王慶元年。膠東王子。

案。六安即衡山故地。則置六安事。應在衡山國除之後。不應在淮南格中。今當于淮南補書曰。國除爲九江郡。于衡山更書云。初置六安國。都陳。七月丙子。初王慶元年。膠東康王子。此表爲文之舛漏。與後

人之增改兼有之也。七月己巳朔。有丙子而無壬子。徐廣謂一作壬子。與漢表作壬子並誤。（漢紀在三年五月。非。）慶薨于昭帝始元三年。在位三十八年。故不稱謚。

元狩六。　齊初王懷王閎元年。武帝子。廣陵初王胥元年。武帝子。燕初王剌王旦元年。武帝子。

附案。齊表第二閎字當衍。以胥、旦二王不重書名也。（毛本無。）燕表剌王二字亦當衍。以旦至昭帝元鳳元年謀反自殺。（在位三十八年。）史不應稱謚也。三武帝當作今上。皆後人妄改也。

元鼎元年。　濟東王彭離廿九。國爲大河郡。

案。國下缺除字。太當作大。大河郡即東平國。

元鼎三。　楚節王純元年。

案。純在位十六年。（徐廣云十七。誤。）以元鼎三年立。天漢二年薨。則宜稱今王。元王世家云。王純代立。可證。然純父襄王以元鼎二年薨。在位十四年。史年表、世家、漢書元王傳如是。漢表獨以襄王爲十二年。薨于元狩六年。純以元鼎元年嗣。歷十六年。至太初四年薨。則史又宜稱謚矣。疑莫能定。不可詳知。

初置泗水。都郯。　案。水下缺國字。郯爲東海郡治。何以爲王都。疑當作淩。

常山憲王卅二。薨。子爲王。　史詮曰。子勃爲王。以罪廢。缺勃以罪廢四字。

代王義十九。徙清河。爲太原郡。　案。爲上失書國除。

元鼎四。　泗水思王商元年。常山憲王子。

案。泗水、眞定之封。先其月日。故不書。漢書武紀但云秋而已。思王上缺初王二字。徐廣謂一云勤王。未知何據也。又恆山之改常山久矣。獨此犯諱稱恆。殊不可曉。

河間頃王授元年。　附案。授薨于天漢四年。當稱今王。漢表授作綬。一本作緩。皆傳寫譌耳。

代王義徙清河二十年。是爲剛王。　附案。義薨于太始二年。則是爲剛王四字當衍。

更爲眞定國。頃王平元年。常山憲王子。　附案。更爲眞定國五字當書于前年。與泗水同書也。平薨于征和四年。在位二十五年。宜稱今王也。依泗水之例。則元年下缺平字。

元鼎五。　中山靖王四十三。哀王昌元年。即年薨。

案。靖王四十二年薨。此誤。（十三王傳作四十二。亦誤。）且是年既爲哀王元年。便不得爲靖之四十三。況哀在位僅一年。（漢表作二年。誤。）若并入靖王。則哀王竟無年矣。當衍去四十三。

元鼎六。　中山康王昆侈元年。

附案。昆侈薨于征和時。當作今王。而康王之康。亦後人妄改。與十三王傳同誤。漢表是糠也。師古曰。糠、惡謚也。好樂怠政曰糠。攷周書謚法解作凶年無穀曰糠。

元封二。　菑川頃王遺元年。

附案。遺薨于昭帝元鳳六年。當作今王。

元封三。　城陽慧王武元年。

附案。武在位之年。齊悼惠世家作十一年。世家雖後人所續。然與漢書高五王傳合。爲得其實。漢表言武元封三年嗣。其子荒王天漢四年嗣。則武薨于天漢三年。政是十一年。故史表言武七年薨。與漢表言十二年薨。皆誤也。武既薨于天漢三年。此便不應稱謚。蓋後人因妄續悼惠世家。遂幷改今王爲懿王爾。懿與惠古通。

膠西于王四十七。國除。　案。缺爲郡二字。

元封五。　膠東戴王通平元年。

附案。通平以昭帝始元四年薨。當稱今王。

太初二。　泗水薨子哀王安世元年。即戴王賀元年。安世子。

案。思王薨于太初元年。薨字當移在前格。而衍去子字。諸表凡嗣王嗣侯例不言子也。賀薨于昭帝時。當作今王。亦後人誤改之。而賀是安世之弟。五宗世家及十三王傳甚明。此云安世子。誤已。且思王以太初元年薨。太初二年哀王安世嗣位。一年薨。無後。武帝以戴王賀紹封在太初三年。漢表可據。此幷書于太初二年。謂二王改元同在一年之內。不更誤耶。至索隱謂賀是廣川惠王子。以泗水而嫁于廣川。以從祖孫而指爲父子。尤舛。

太初三。　城陽慧王七。薨。

附案。薨字衍。慧王在位十一年也。

太初四。　城陽荒王賀元年。

附案。荒王賀元年五字衍。乃慧王之八年也。格內當補薨字。此必爲妄人竄易。史公記同時人事。決不乖謬如是。獨怪荒王以天漢四年始嗣位。何忽減父之年以益其子。而荒王名順。亦不名賀。誤之中又有誤矣。

長沙康王廿八。　附案。各本有來朝二字。湖本失刻。

史記志疑卷十一

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封爵之誓曰。使河如帶。泰山如〔一本作若。〕厲。國以永寧。爰及苗裔。〔班馬字類引作裔。〕

案。史、漢表序所載誓詞相同。〔漢表河上有黃字。下如字作若。寧作存。〕困學紀聞十二引楚漢春秋云。高祖封侯。賜丹書鐵券曰。使黃河如帶。太山如礪。漢有宗廟。爾無絕世。下二語迥異。陸賈在高帝時親見。必得其眞。史、漢所載。蓋呂后更之。

余讀高祖侯功臣。

案。讀者讀侯籍也。然文義未全。說在月表。

功臣受封者百有餘人。

案。高祖功臣百三十七人。兼王子四。外戚二。計百四十三人。表內所載是已。其實侯表惟載功臣。則王子外戚不宜混入表例。自以班書爲當。然余考高帝功臣有表不盡載者。功臣之封。始于六年十二月。故呂公之封臨泗侯。利幾之封潁川侯。盧綰之封長安侯。表均不載。蓋呂公以四年先卒。利幾以五年九月反誅。盧綰以五年後九月爲王也。乃若高本紀。秦三年有南陽守齮封殷侯。〔殷一作河內。〕舍人陳恢封千戶。漢二年有新城三老董公。正義引楚漢春秋曰。董公八十三。封爲成侯。〔成[illegible]。〕四年封侯公爲平國

君。五年有高越臣環引漢帝年紀起爲都武侯。（都武屬平襄。）爵等五人。表亦不載。豈並早死無後。不及六年而國除乎。（或言成侯董渫卽董公之子。又金石錄據守長侯并許言侯公曾孫醜封則就侯。竝）而若在六年以後者。項羽紀元武侯與射陽、桃、平皋三侯借封。而表無之。（竹書紀年。王十七年。晉取元武、濩澤。疑是河東邑名。）劉敬傳。敬爲建信侯。水經注卷五云。建信縣。漢高帝七年。封婁敬爲侯國。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而表無之。（建信屬千乘。）黥布傳。高帝十一年。封故楚令尹薛公千戶。（索隱引劉氏以爲關內侯。表無其人。故意度之耳。）陳豨傳。封趙將四人各千戶。朱建傳。梁父侯遵黥布反。（梁父屬泰山。）而表俱無之。樂毅傳。高帝十年。封樂叔于樂鄉。（縣屬信都國。）號華成君。叔孫通傳。漢王拜通爲博士。號稷嗣君。（孟康曰。稷嗣。邑名。）依建元侯表周子南君之例。應得列焉。而表又無之。詎非封而失書歟。至若紀信之燒殺。（張晏、劉攽以襄平侯紀通爲信子。非也。紀成以戰好時死。紀通乃成之子。何得以通爲一人。明徐昌祚燕山叢錄言。定州城東三十里有闕城。父老相傳是高祖以封紀信後者。然無確據。不足憑。通考一百三卷。唐高宗封紀信驃騎大將軍。宋真宗曹友。餘冬序錄言。鎮江、慶元、寧國、太平、華亭、蕪湖等郡邑皆以信爲城隍神。今之山國書城隍。亦祀信。當時無贈爵。後世賦亭。賜封侯遣冥。）樅公之被烹。梅鋗之勳績。（項羽曾封鋗十萬戶侯。高帝以鋗功封其君吳芮爲王。不聞鋗反無封。）固忠烈俊偉之臣也。而表中不見。亦封而失書歟。將絕而無封歟。抑寡恩忘舊而不封歟。他者韓信、英布、彭越以告反誅。告信、布反者皆封侯。而告越反之太僕及舍人。決無不封侯之理。表獨缺然。劉信母封陰安侯。（陰安屬魏。）樊噲妻封臨光侯。（臨光說在呂后紀。）準以蕭妻、奚母。則陰安當附羹頡。臨光當附舞陽。而表何以沒之邪。更檢別籍。漢書高紀十二年。詔立南武侯織爲南海王。莽傳。公孫戎以樊噲不反。封二千戶。（晉灼注引楚漢春秋。）索隱于周勃世家引楚漢春秋曰。高祖封許負爲鳴雌亭侯。（三國志二牧傳注引孔衍漢魏春秋同。惟明作明。婦人封侯始此。而裴松之疑高帝時未有鄉亭之爵。假無其事。唐杜佑通典言亭侯之制。始于曹操之封費亭侯。日知錄廿二糾其謬。言建武中已有之。余謂十里一亭。十亭一鄉。本爲秦制。通考曰。秦制。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鄉亭。史表鄉侯亭侯甚衆。但曾爲侯國。戶有多少。秩無崇卑。非如東京有縣鄉亭之別耳。）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平王少子烈食采汝墳。秦滅周。并其地。遂爲汝南著姓。周仁、字季房。漢興。續周之嗣。復封爲汝墳侯。賜號正公。（後書獨行傳。周燮曰。我平王之後。正公玄孫。）以汝墳下濕。徙于安城。（當非郎中令周仁矣。）崔意如爲秦大夫。封東萊侯。子業、字伯基。漢東萊侯。（周堅居林。晉秦縣尺寸之封。愈知獨得分壤。稱孤漢氏。亞除秦蕃。又得保東萊。所未解也。）魏無知封高梁侯。（十二年。酈疥封高梁。豈無知先奪侯乎。疑。）信陵君之孫卑子。封蘭陵侯。見京兆王氏下。（漢志氏族略匠氏注云。漢功臣有匠殷侯。英賢傳。漢有舉孫侯馬適育。未知封于何時。）華陽國志。閬中人范目說高帝共定秦地。封目長安建章鄉侯。徙封閬中慈鄉侯。（李善引劉邵趙都賦注。作慈鳧鄉侯。則志脫鳧字。）目固辭。乃封渡沔縣侯。世謂三秦亡。范三侯也。水經注三十九引豫章舊志。虞俗、字君孝、本姓匡。父東野王。共吳芮佐漢定天下。而亡。漢封俗于鄡陽。爲越廬君。凡茲列侯。表皆不著。然則百四十三人。果足以盡高帝封侯之籍哉。或問。表不載名號侯。今子所補。似未勘核。且奚不舉高紀之剛武侯。答曰。初封侯、名號侯、關內侯。表概不載。余固知之。但所不載者。特後之有封者爾。有封故初封及名號皆不載。非是則雖名號亦載之。不比關內侯也。如曹參始封建成君。繼號建成侯。迨剖符更食平陽。而除前賜爵矣。陳平之戶牖。周勃之武安、威武。樊噲之賢成、臨武。酈商之信成、涿。夏侯嬰之昭平、沂陽、茲。灌嬰之昌文。傅寬之共德、通德。靳歙之臨平、建武。周緤之信武。婁敬之奉春。莫不盡然。使謂名號侯表不載。將信武、宣平、羹頡以及靖郭、涉安、涉軹、冠軍、合騎、按道、隨成、從平、從驃、宜冠、博望非名號邪。夫以周子南君非侯亦載。而況儼然其爲侯乎。宋孔平仲雜說曰。封侯或以地名。或以功名。或以美名。無定制也。若剛武侯不知是何人。（剛武之號。獨兵東稱武。）

（剛車。）並非高帝所封。故不數之。亦猶曾相國世家之天柱侯也。

是以大侯不過萬家。

案。表載曹參封一萬六百戶。劉澤封一萬二千戶。蕭何封一萬五千戶。則不過萬家之說未可信。若陸賈謂陳平曰。足下食三萬戶侯。乃據秦時曲逆版籍言之。虛誇其富爾。非實有此數也。

見侯五。

案。五當作六。太初見侯。乃平陽侯曹宗、蓼侯酈終根、埤山侯卞仁、江鄒侯靳石、戴侯祕蒙、穀陵侯馮偃也。正義刪靳石以合五侯。非。

國名。

附案。史、漢諸表國名舛雜致。或傳寫譌謬。或後人改易。而索隱所說。加以歸殽。今舉余所知者言之。不能盡詳。全氏經史問答自言有稽疑二卷。得十之八。恨無從見之。

侯功。

附案。史、漢所書諸侯功狀。蓋本于高后二年陳平所錄侯籍。刪節以入表也。故皆大同小異。然頗有譌處。未必盡仍其舊文。當分別觀之。

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太初元年盡後元二年十八。

附案。史記太初。而此與惠景侯表皆云建元至元封六年三十六者。蓋太初之見侯稱今侯。且不得以太初四年爲限斷。故不數之。與建元及王子二侯表以年號分紀者。判然不同。此太初以下十一字。乃後人妄續。當削之。惠景表有太初已後四字。亦屬衍文。

侯第。

案。官僚有一定之班。王侯無異守之職。故但因其功之隆卑以分先後。侯第所由設也。漢表序云。漢王卽皇帝位。論功封侯者百四十三人。又作十八侯位次。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錄第下竟。余竊疑當時何以諸王無位次。而諸侯有位次。就以侯位論。功臣百數十人。何以高祖祇作十八人位次。不及其餘。均所難曉。而十八侯位惟蕭、曹可信。語見世家中。其十六位。傳聞殊別。莫識準哉。（索隱言十八侯位次。漢書與史表異。周闕箋錄十八侯銘。敘次人名又不同。班。）是知高祖之作。亦爲呂后改易。罔仍舊章。如良、平俱大功臣。不在十八侯內。張敖未有大功。儼居第三。豈非呂后升降之乎。（師古言之。）而呂后差錄之位次。表中舛漏頗多。攷高祖所封。元年至十二年。共百四十三人。孝惠所封。元年至五年。共三人。呂后所封。元年至二年五月。共十三人。統計百五十九人。應有百五十九位次。而周呂、合陽二侯追尊爲王。沛侯進封爲王。羹頡侯以罪削爵。射陽、夏、淮陰、芒、江邑五侯並以罪國除。當呂后錄第時。自不及其列。則位次實數應有百五十矣。乃表中侯之無位者。曰胡陵。（子郎。建成。）曰費。曰任。曰棘丘。曰襄平。曰離。曰便。曰平都。曰軑。曰扶柳。曰郊。曰南宮。曰梧。曰平定。曰博成。曰沛。曰襄成。曰軹。曰壺關。曰沅陵。曰上邳。曰朱盧。凡廿二位之無侯者。曰二十一。曰三十一。曰三十八。曰五十四。曰五十六。曰六十八。曰七十六。曰八十七。曰九十三。曰

九十七曰百十三，曰百二十，曰百二十八，曰百二十九，曰百三十三，曰百三十六，曰百三十八，曰百三十九曰百四十，曰百四十一，曰百四十二，曰百四十三，曰百四十四，曰百四十五，曰百四十六，曰百四十七，曰百四十八，曰百四十九，曰百五十。凡廿九侯位之複者，東武、高苑皆曰四十一，東茅、留皆曰四十八，肥如、高梁皆曰六十六，新陽、棘陽皆曰八十一，武原、磿、高陵皆曰九十二，平州、卽皆曰百十一，凡七。今取漢表校之，費三十一，平定五十四，梧七十六，新陽（漢作陽信，非。）八十七，武原九十三，卽百十三，軑百二十，邔百二十八，朱虛百二十九，便百三十三，沅陵百三十六。此十一位灼然著明，可補史缺。至以襄平爲六十六，平都爲百十二，不足取證。蓋六十六已有肥如、高梁，幷襄平則重三矣；百十一已有平州、卽，幷平都則重二矣，不容誤哉。（德侯劉廣，史表在百二十七，誤也。漢表在百二十，則與軑侯同位，必是誤脫七字。）再以本表侯功校之，功勳相比，名次相肩，高苑比斥丘，斥丘四十，則高苑無疑在四十一，而東武之四十一，必是二十一之譌。襄平比平定，平定五十四，則襄平無疑在五十六。高梁比平侯，平位三十二，則高梁無疑在三十八。武原比高陵，高陵九十二，武原九十三，則磿侯之位無疑在九十七。東茅功盛于留，位宜在前，則留之四十八無疑是六十八之譌。此五位亦確可補缺。其餘失攷者，數其侯，則胡陵也，任也，棘丘也，離也，平都也，扶柳也，郊也，南宮也，博成也，沛也，襄成也，軹也，壺關也，數其位，則百三十八以下爲虛位，與任侯等十三人適合，無籍可稽，未敢妄配，而獨怪史、漢兩表所載，奚無越乎百三十七陸梁侯之外者耶。

平陽。（河東）

後元四年。案：文、景二帝雖改元而未建號，故但有前中後之分。表內多稱後元、中元，譌也。此當作後四年。下皆倣此。

夷侯時。附案：此表及世家皆作時，而漢書衞青傳作壽，索隱本作疇，作畤，俱非也。蓋文字殘缺，俱以偏旁形似而差。

廿四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附案：史訖太初，故上文稱今侯宗。天漢已下，史皆不及，安得載征和閒事。此十四字皆削，乃後人妄續。各表中凡妄續者，宜盡削之。又漢表傳書宗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此及世家云坐太子死，蓋坐征和二年巫蠱事也，罪狀亦異。

信武。

附案：地無攷。索隱疑縣後廢，非。此名號侯也。

夷侯亭。附案：漢法，諸侯以罪失國者，沒不賜諡。下文稱侯亭是也。此夷字後人妄加。史詮曰：當刪之。

清陽。（清河）

附案：漢表及水經注五作清河，非也。清河是郡，諸侯無封郡者。後汾陰侯敍功云比清陽侯，索隱引楚漢春秋亦作清陽，可證。

三千一百戶。案：漢表二千二百戶。

定侯王吸。附案：索隱引楚漢春秋作王隆，豈有二名歟。

哀侯彊。史詮曰：彊諡夷，誤作哀。

汝陰。（汝南）

人漢中。至孝惠、魯元。附案：至乃全字之譌文。

陽陵。

案：索隱謂陽陵屬馮翊，楚漢春秋作陰陵，攷漢志，馮翊之陽陵，景帝陵也，是故易陽，景帝四年更名。（亦見史記。）安得高祖時先有此稱？況陵縣不爲侯國乎。左傳襄十年有陽陵，注云鄭地，釋例土地名云在潁北，今在河南許州西北，但景帝六年封岑邁爲陽陵侯，見將相表，若此侯封陽陵，則至元狩初失國，安得景帝又封岑邁，可以驗非傅侯之封矣。當作陰陵爲確，史、漢表傳並誤。陰陵屬九江郡，項羽至陰陵迷道，卽其處。俗或陽从阜、陰从阴，字近致譌耳。若日知錄廿二卷言西漢三輔無侯國，陽陵、平陵皆鄉名，同于縣者，恐不盡然。陽陵、平陵應是鄉名，他如盧綰之侯長安，劉仲之侯郃陽，丁義之侯宣曲，張敖之侯宣平，温疥之侯栒，呂台之侯酈，非三輔侯國乎，而食邑者不與焉，顧氏未之攷耳。（又范山封雝平侯。）

爲魏將。案：漢表作騎將，是。

屬淮陰。案：此當云屬相國信，說在傅寬本傳。

隨頃侯靖。案：隨字衍，靖傳作精，漢表作清，形聲相近，故各不同，疑漢表是。

恭侯則。附案：漢表則作明，蓋古字通借，非誤也。易夬卦，居德則忌，禮運，百姓則君，可證。王子表陪侯劉明，漢表作則，與此政同。

十。附案：漢表位次格內，凡列侯位次簿中有封邑名號與史異者，具載之，如陽陵曰忠武侯，曲成曰夜侯，平曰聊城侯，（一本作柳城，攷志，聊在東郡，柳在遼西。）猗氏曰長陵侯，長修曰信平侯，土軍曰信成侯，史表無之，當補書侯第之旁。

廣嚴。

附案：索隱引晉書地道記，廣縣屬東莞，攷廣屬齊郡，明載漢志，何必引晉記乎。嚴字傳寫誤增，當衍之。

壯侯召歐。附案：廣侯諡莊，故漢表避諱改嚴，然表中莊壯二文多互寫，如廣侯、博陽侯俱諡莊，而表書作壯，中水、杜衍、赤泉、吳房、涅陽五侯俱諡壯，（徐廣羽紀注云：五人諡壯。索隱涅陽侯表下云：五侯斬項籍，皆諡壯。）而表書作莊，全氏經史問答謂史記本誤，班固見史記誤本，以壯爲莊，因改爲嚴。余初亦韙全說，後歷攷之，始悟其不然也。國語，晉大夫壯馳茲，宋庠補音曰：壯音莊，此字諸本有作壯者，有作莊者。檀弓，衞太史柳莊，人表作柳壯，師古注：壯讀莊。楚堵敖，索隱謂一作莊敖，皆壯。莊子天下篇，不可與莊語，釋文一本作壯，側亮反。荀子非十二子篇，儼然壯然，注或爲莊。太平御覽公平部引韓詩外傳楚臣壯之善，（今本外傳爲仕。）新序義勇篇作莊善。國策蜀相陳壯，秦本紀、六國表及華陽國志作壯，呂后紀呂莊，表作壯，本表壯侯許倩，一作莊，惠景表弓高莊侯，漢表作壯侯，太史公自序傳，壯有溉，卽鄭莊，隸續嚴訢碑，兆自楚壯，卽楚莊王，則知古字通用，不得指史記爲誤端，惟班固盡改作嚴，豈以莊壯古通，遂兼避之邪。毆卽毆字，亦作歐，音

騶、又通作歐。此侯蓋與張歐同名。師古、索隱音烏后烏侯二反、非也。此侯、漢表作歐、而張歐史、漢皆作歐。孟康音騶。攷趙世家歐代地、漢書梅福傳爲漢歐除、可證其從同矣。史表宋本又譌以姓召爲呂。

十一年、恭侯嘉元年。附案、史詮曰、當橫書于九之下。九者、嘉父在位之年也。

至後元七年、嘉薨、無後、國除。史詮曰、當橫書于十三之下、後上衍至字、嘉上缺侯字。十三者、嘉在位之年。各本誤刻直行、故云當橫書之。

廣平。臨淮

擊項羽、鍾離眛。案、漢表項籍下有將字、是。

平棘。常山　其十年、爲丞相。案、十年當作九年、說在將相表。

元朔四年、侯穰元年。附案、史詮曰、當橫書于十五之下。

元狩元年、穰受淮南王財物、稱臣、在赦前、詔問謾罪、國除。史詮曰、當橫書于三之下、侯穰坐受缺侯坐二字。

博陽。汝南

擊殺卒追。附案、卒追、史詮謂爲追卒之譌。漢表作殺追士卒。師古曰、楚軍追漢兵者、濞殺其士卒也。

壯侯陳濞。附案、索隱引楚漢春秋作濆、疑誤。今本史注又譌濆爲隤。

塞。附案、景帝亦以塞封直不疑。索隱言是桃林塞。夫桃林之塞、見于左傳。天下有九塞、桃林其一。見于淮南子、即秦函谷關。漢已後徙爲遠關。關塞要地、何以封侯國。攷郡國志常山國平棘有塞、疑封此。

復封始。史詮曰、復封侯始元年、此缺。

曲逆。

附案、漢志曲逆屬中山。莽曰順平。張晏注、濡乃官反。水于城北曲而西流、故曰曲逆。史、漢皆無音、則當讀如字。而陸士衡功臣頌云曲逆宏達、唐五臣文選注曲齒句反、逆音遇、得毋誤認爲中牟之曲遇聚乎。

其五年、爲左丞相。案、平爲左丞相在惠帝六年、此言五年、誤也。

二。史詮曰、上二者何、孝文時獻侯在國二年也。下二者何、孝文時恭侯在國二年也。缺下二字。

堂邑。臨淮

定豫章、浙江、都漸、自立爲王壯息、侯千八百戶。附案、壯息人姓名。壯、即莊。其時僭爲王、據豫章、浙江之地、而都于漸。陳嬰擊定之也。漸即浙江、見水經漸江水注。漢表都漸下誤增一定字、千八百戶亦誤作六百戶。師古謂陳嬰定諸地而都之、謬甚。史詮謂都當作鄣、山名、言壯息據鄣、漸爲王、亦非。別本浙江或作折、蓋依古字。都漸之漸、或作折及淅。

季須元年。史詮曰、缺侯字。

侯須坐母。史詮曰、缺季字。

周呂。

附案、周呂是號、非地名。師古高紀注云、封名是也。蓋呂爲姜姓、姜之先封于呂、子孫從其封姓。至周、蓋顯意謂呂澤佐漢定天下、猶周有呂尚、故曰周呂。其後改封呂王、亦以此。而呂澤之食邑、恐非南陽宛西之呂城、濟陰之呂都縣、汝南新蔡之呂亭、當在彭城呂縣矣。晉灼云、呂縣名、封于呂以爲國、則知蘇林謂以姓名侯、索隱謂周呂皆國名、又引呂都爲證、唐書世系表據續志以蔡州新蔡爲古呂國、均失之矣。或曰、封於彭城之呂而兼食周也。右扶風美陽有周地、此以周呂爲國名而強言之爾。封侯無合兩地并稱者。

子台封酈侯。案、酈當作鄜、屬左馮翊、說在呂后紀。

七、有罪。案、呂台以高后元年封王、不聞以孝惠七年有罪免也。有罪二字衍文、而于下高后格中當依表例補書云、元年、侯台爲呂王、國除、追尊令武侯爲悼武王。

建成。

附案、沛與豫章、勃海並有建成縣。索隱以爲在沛也。

奉衞呂宣王、太上皇。案、敘呂公于太公前、必陳平諂呂氏之詞、史仍而不改也。

有罪。史詮曰、有罪絕、缺絕字。

胡陵。山陽　附案、漢書作漢陽、誤。呂祿必不遠封雋爲。又漢志漢中郡褒中縣有漢陽鄉、祿亦未必封一鄉也。

五月丙寅。案、漢表作九月丙寅。攷高后元年五月癸巳朔、九月辛卯朔、皆無丙寅、疑誤。

呂祿元年。案、呂上缺侯字。

七、八年、祿爲趙王。案、七字乃六之誤、八年乃七年之誤。祿爲趙王在高后七年、說在諸侯王表。祿上亦缺侯字。

留。楚國

不疑元年。史詮曰、缺侯字。

射陽。臨淮

附案、射陽者、射水之陽也。索隱謂射一作貰、誤、觀史、漢高紀貰負貰酒注自明。

侯項纏元年。案、纏即項伯也、失書諡。

嗣子睢有罪、國除。附案、水經泗水注言、增水逕七女冢、元嘉六年、大水破塚、得塼刻云、項氏伯無子、七女造墩。則嗣子睢者、豈繼子邪。但伯封臨淮射陽、何以冢墓遠在泗漢、是則可疑耳。

酇。

附案、高帝封蕭何在沛之酇縣。呂后封何夫人、文帝封蕭延、武帝封蕭慶、宣帝封蕭建世、成帝封蕭喜、是南陽酇縣。通典州郡七注及索隱並言之。古借酇爲鄼字、遂致混亂。漢志于南陽之酇注侯國二字、

據後來改封書之．沛郡酇下不書侯國者．國已除也．周禮酒正注酇白疏云．蕭何所封南陽地名．臣瓚引茂陵書．何封國在南陽酇．水經注卄九．酇縣治故城南臨沔水．謂之酇頭．漢高帝封蕭何爲侯國．師古云．南陽酇本春秋時陰國．今爲襄州陰城縣．縣有酇城．城西有蕭何廟．彼土又有筑水．筑水之陽古筑陽縣．與酇側近連接．高后封何小子延爲筑陽侯．知何封酇國兼得筑陽．通典與顏同．俱誤以蕭何封南陽酇．爾漢志言王莽改沛酇爲贊治．隸釋沛相楊統碑陰故吏贊陳俊．惟借酇爲酂．是以讀作贊音．又直作贊字．非本音本字矣．說文．沛之酂从邑虘聲．南陽酇从邑贊聲．班固十八侯銘．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於酇．以酇叶何．更攷唐人諸咏．楊巨源詩．麒麟閣上識酇侯．賈島長江集有往箴酇侯鎮句．姚合少監集有酇侯宅過謙句．此沛酇音嵯之證．故以蕭之封在沛者．自續郡國志始．索隱因之．唐劉肅大唐新語因之．以蕭初封沛．續封南陽者．自通典所引戴規始．索隱因之．元熊忠古今韻會因之．明郎瑛七修類藁因之．以南陽酇音贊者．自說文始．孟康、師古因之．張守節正義稱孫檢因之．宋董衡新唐書釋音因之．以沛郡酇音嵯者．亦自說文始．應劭、師古孫檢因之．（南齊酇誕生同．）若夫以南陽酇音嵯者．則周禮酒正疏及釋文也．以沛酇音贊者．文穎何傳注也．以沛酇兼二音者．左傳襄元年大丘注譙國酇縣釋文．及師古高紀地志注也．皆不足信．唐李匡乂資暇錄、宋祁筆記、宋陸游老學庵續筆記、王楙野客叢書、王觀國學林．明人如楊慎丹鉛錄、焦竑筆乘、方以智通雅、陸容菽園雜記．近時如新城王氏士禎池北偶談、居易錄之類．大抵仍襲前儒之說．而辨之不甚明．至小司馬于將相表、蕭世家據鄒氏謂屬沛音嵯南陽音贊．其音不謬．而于功臣表、三王世家不但二音互易．復以劉氏（伯莊）謂何封沛後封南陽爲非．奚自歧別乎．

法令．　史詮曰．爲法令．缺爲字．

八千戶．　案．世家．封八千戶之後．兩次益封．共七千戶．并初封爲萬五千戶．乃史、漢兩表皆言八千．蓋只就初封說也．然獨怪曹參一萬六百戶．劉澤一萬二千戶．而張良且欲以三萬戶封之．不應功居第一之蕭相國．其戶數尚較少于曹參．則安得曰何功最盛．所食邑獨多乎．（王莽傳亦云．高皇帝褒賞元功．相國蕭何．邑戶既倍．又蒙殊禮．）是知表序詔大侯不過萬家．元未足信．而何食八千戶之言．亦恐有誤耳．

九年．爲相國．　案．公卿表．高帝十一年．始更名丞相爲相國．則何之爲相國在十一年．世家與公卿表合．是也．此與將相表及公卿表編年皆誤作九年．

一．　案．哀侯祿在位六年．其五年在孝惠時．其一年在高后時．湖本失刻一字．又祿無後．故高后封何夫人及小子延．表缺無後二字．

同祿弟．　附案．史詮曰．同、蕭何夫人名．卽祿之母也．湖本母作弟．誤．

筑陽．（南陽）　元年．同有罪．封何小子延元年．　案．漢書表傳．高后二年．封何夫人同爲酇侯．何少子定侯延爲筑陽侯．文帝元年．罷同．更封延酇侯．（延在位十九年．漢表謂延二年薨．誤矣．）此表不書延封筑陽與何夫人並時．而書筑陽于孝文格內．反失書更封之酇．又不言延諡．蓋脫誤也．同以妻嗣夫爵．有乖禮制．故文帝卽於元

年罷之．其卒諡懿．則不得云有罪矣．延上缺書定侯二字．

五年．侯則元年．　案．五上缺後字．孝文後五年也．據史表．則乃遺子．漢表是遺弟．未知孰是．

三．一．有罪．　案．則在位四年．其三年在孝文時．其一年在孝景時．故中書曰三一．而漢表謂則二十年薨．誤．又有罪下缺絕字．

武陽．　附案．漢志武陽有四．犍爲之武陽．武帝時郡始開．自非所封．而東郡、泰山、東海三武陽．蓋東海是蕭食邑．其後又以封史丹．漢外戚表武陽侯史丹下注曰．郯．政東海之武陽也．景紀誤以爲封于武陵．已說見紀．

前二年．封煬侯弟幽侯嘉元年．　附案．此及景紀與漢書紀傳皆謂景前二年封．是也．漢表謂文帝封則武陽．嘉紹則封．誤矣．惟此不曰封則弟．而曰煬侯弟．豈則乃異母．而煬侯遺及幽侯嘉爲同母邪．至幽侯之名．史、漢紀並作係．徐廣以爲有二名．鄒誕生本作傒．疑是係之譌字．

封何孫恭侯慶．　史詮曰．曾孫缺曾字．

壽成爲太常．　史詮曰．侯壽成坐爲太常．缺侯坐二字．

曲周．　六年正月丙午．景侯酈商元年．

案．史、漢皆云．商以高帝六年封．然攷列傳．商之封曲周．在擊陳豨、英布之後．（豨反在十年．布反在十一年．）則六年商尙爲涿侯也．當書國名曰涿．而以曲周爲改封．橫書于高祖格中方得．又曲周屬廣平國．武帝建元四年始置爲縣．則前此必是鄉名．然涿固縣也．寧有先封縣侯．繼封鄉侯乎．水經注十云．曲周舊縣．非始孝武．蓋以漢志爲誤耳．

四千八百戶．　案．商先封涿五千戶．寧有因功加封．戶口反少之理．本傳五千一百戶．是也．史、漢表誤．

有罪．　史詮曰．缺絕字．

繆．　附案．其地未聞．

康侯遂．　案．侯名遂成．缺成字．

侯宗．　案．侯諡懷．名世宗．（徐廣曰．一作他．非也．）此缺懷世二字．

侯終根．　案．侯上缺今字．

卄八．後二年五月．侯終根坐咒詛誅．國除．　附案．十六字刪．乃後人因妄增列傳而并續此表爾．

絳．（河東）

八千一百戶．　案．此句上缺侯字．史、漢表戶數同．而世家列傳作八千一百八十戶．

其四年．爲太尉．　案．此當移上孝惠格中．不當書于高后時．而四字亦當作六．蓋周勃爲太尉在惠六年．非高后四年也．說在呂后紀．

三年．免．復爲丞相．　案．免字衍．三當作二．勃以文帝二年十一月乙亥復爲丞相也．

六．　案．侯勝之在位六年．以有罪免．故文帝封亞父子條．此缺書有罪絕三字．

條。信都 後元二年，封勃子亞夫元年。　案，史、漢並云亞夫是勃子，獨史義拾遺以亞夫爲勃弟，猶以張辟彊爲子房孫，均屬別解，未識何據。亞夫上缺侯字。

其三年爲太尉，七爲丞相。　案，其字衍，七下缺年字。

十三。　案，此景帝時亞夫爲侯之年也。然亞夫以景中五年有罪國除，則當作十二，誤作十三，蓋幷其絕之一歲數之爾。說在景紀。

平曲。附案，東海有二平曲縣，疑是王莽改端平之平曲。其先景帝以封公孫昆邪，其後孝宣又以封廣陵厲王子曾。

舞陽。潁川 侯伉元年，呂須子。　案，樊噲妻呂須，高后四年封臨光侯。臨一作林，說在呂后紀。　當書高后格中。蕭何之妻是其例也，此缺。

坐呂氏誅族。　案，族字衍。

中元五年，侯它廣非荒侯市人子，國除。　案，五乃六之誤。本傳及漢表並作中六年也。它廣下缺坐字。

潁陰。潁川 以車騎將軍屬淮陰，定齊淮南及下邑。　案，漢表云以將軍屬韓信，定齊淮南及八邑，核之于傳，漢表是也。時灌嬰以列侯爲御史大夫，將兵屬齊車騎將軍華毋傷，非嬰爲車騎將軍矣。韓信時爲相國，不得稱淮陰。而嬰擊楚，從下相以東南度淮，盡降城邑，至廣陵渡淮北，下下邳，降彭城，則不可言下邑，此有脫誤。

封嬰孫賢爲臨汝侯，侯賢元年。　案，表例更封國名皆中間大書，此誤也。當中書臨汝二字，刪賢爲臨汝侯五字。臨汝是鄉名，屬汝南，劉宋始置爲縣，宋書謂漢舊縣者妄。

侯賢行賕罪。　案，賢下缺坐字，但史表傳皆作行賕，而漢書云坐子傷人首匿免，豈因匿子行賂邪。

汾陰。河東 以內史堅守敖倉。　案，漢志高帝九年始置內史，而史、漢表于汾陰侯周昌、高京侯周成父苛、長脩侯杜恬皆書爲內史。公卿表亦于高帝元年書內史周苛，五年書內史杜恬，疑並誤也。據周昌傳，昌自卒史爲職志，爲中尉，以至爲御史大夫，而苛以客從破秦爲御史大夫，二周何嘗爲內史乎，二周是誤書，則杜恬之不爲內史從可知矣。

比清陽侯。　案，比上缺功字。

建平。沛郡　案，昌之改封建平，惟此與呂后紀兩見，恐未確。說在紀。

有罪絕。　案，三字衍，昌之孫開方嗣侯，在位十六年，不聞以有罪絕也。

安陽。　附案，漢志汝南、漢中、五原、代郡竝有安陽，攷漢表上官桀封安陽在蕩陰，方輿紀要云，七國時，魏寗新中邑，秦更名安陽，漢省入蕩陰，左車當封此。索隱以桀封汝南，水經注四以爲陝縣有安陽城。

是桀封邑，皆非也。

中二年，封昌孫左車，建元元年，有罪，國除。　案，此當橫書曰，中二年封昌孫侯左車元年，誤直書之，又缺侯元年三字。而建元元年侯左車有罪國除，當橫書于第八格，誤在孝景格中，又缺侯左車三字。

梁鄒。濟南 二千八百戶。　案，漢表作三千八百戶。

孝侯武儒。　案，漢表儒作虎，而通志氏族略作彪，蓋仍唐諱而改。唐人多以彪代虎也。唐世系表云，漢有武臣爲趙王，梁鄒孝侯臣生德，德生東武亭侯最，最生敬襄侯嬰，嬰生中涓濟陰侯山拊，舛戾荒誕，不足據耳。

侯最。　頃侯嬰齊。　侯山柎。　案，此以最在位五十六年，嬰齊在位三年，山柎一本作拊，誤也。師古曰，其字從木。在位二十年。漢表謂最五十八年，嬰齊二十年，山柎一年，即連失侯之年計之。三代年數錯互不合，未知孰誤。侯最，失諡。毛漢書本作康侯最。

成。　附案，索隱謂涿郡成縣，而水經注汶水條以董渫封于鄍，則在泰山剛縣界，非涿郡矣。續郡國志，泰山郡有成縣，豈即前志式縣乎。

康侯赤。　附案，康侯之名，史皆作赤，漢紀表作赫，惟公卿表及匈奴傳依史作赤，而仍音爲赫，當是赫字誤脫其半耳。

節氏。　附案，地未聞。索隱云縣名，無攷，後漢趙熹封節鄉侯。

恭侯罷軍。　案，漢表作能軍，是古人多取能軍爲名也。

元狩二年，侯朝爲濟南太守。　案，二當作三，朝下缺坐字。

蓼。六安 侯孔藂。　案，漢表，侯諡夷，此失書也。夷侯之名，索隱引家語曰，最，字子產。高紀正義云，孔熙，孔叢子連叢謂彥以將事高祖，史、漢表又作藂，一人四名，未知孰是。攷公羊隱元年注，最，聚也。說文以冣爲積聚字。本當作冣，譌作最，故徐廣注，最古聚字。見周紀。周最、顏最竝寫爲聚，殷紀大最樂，一作聚，可以互證。此侯必是名聚，漢藝文志稱孔聚也，其餘諸名疑非。水經注三十二從史、漢作藂，亦非。叢藂同。然藂最之誤，其來已久。詩灌木注中叢木，釋文曰，叢，俗作藂，一作最。顏氏家訓書證篇言詩灌木注古本皆爲叢聚之叢，而古叢字似最字，近世因改爲最，則聚之又譌爲藂，可類推矣。

元朔三年，侯臧坐爲太常，南陵橋壞，衣冠車不得度，國除。　附案，家語，臧作滅，疑是傳刻之誤，而索隱引孔叢子，謂臧傳至孫璜，始失侯爵，當是其後更封，孔叢僞書，恐不足據。通鑑問答曰，通鑑元朔二年，孔臧辭御史大夫，乞爲太常，與從弟安國綱紀古訓，此孔叢子所載也。以功臣表攷之，蓼侯孔聚，史記所云孔將軍居左者，臧其子也。不言孔子之後，孔叢之書，先儒謂出于東漢，似非闕里舊文。公卿表元

費。（東海）

湖三年。臧巳免太常。五年乃有此議。（謂議置五經博士弟子五十人也。）當闕所疑。

起陽。　案。史詮謂起上缺從字。

定會稽、浙江、湖陽。　附案。漢表作湖陵。則屬兗州山陽郡矣。疑史表是。湖陽亦楚地。漢志屬南陽。

圉侯陳賀　附案。漢表失謚。徐廣曰。圉或作幽。蓋有二謚。

巢。　附案。廬江居巢縣。春秋時巢國也。宋樂史太平寰宇記言陳留襄邑縣南二十里有巢亭。左傳哀十一年衛太叔疾處之。又後書宦者傳。鄭衆封鄛鄉侯。注引說文云。南陽郡棘陽縣有鄛鄉。最封未知何地。

封賀子侯最。　案。最謚。史、漢表皆闕。

後元五年。最薨。　案。孝景安得有後五年。五字衍。最上缺侯字。（毛本作後元三年。疑以臆改。與漢表不合。）

四。　案。最以孝景中六年封。後元年薨。在位纔二年。四字乃二之譌也。漢表甚明。

三十一。　附案。此費侯之第也。各本皆失之。

陽夏。（淮陽）

十年八月。　案。八月。疑說在高紀。

自立爲燕。　案。燕字誤。當作代。漢表自爲王。是也。

豨以趙相國。　案。缺侯字。

隆慮。（河內）

哀侯周竈。　附案。漢表作克侯。疑非。

陽都。

附案。陽都屬城陽。後漢屬瑯邪。索隱謂漢志闕。晉屬瑯邪。妄也。

以趙將從起鄴。　案。漢表云以越將從起薛。疑越乃趙之譌。鄴乃薛之譌。

拜爲將軍。忠臣侯。　附案。史記考異曰。忠臣非官號。史惟見此一人。

新陽。

附案。新陽縣屬汝南。漢志及水經注廿三與此同。應劭曰。縣在新水之陽也。漢表誤倒作陽信。古新信通用。若勃海之陽信。文帝以封劉揭矣。

胡侯呂清。　附案。漢表作青。考釋名。清。青也。說文繫傳。青者。清也。則知古通用字。故少昊青陽。漢志作清陽。不可以爲誤矣。

頃侯世。　案。漢表作臣。是。卽項羽紀之呂臣也。世字誤。

侯譚元年。　附案。漢表作談。雖古字通用。史公蓋亦避其父諱改書。與同字兼用耳。

八十一。　案。漢表位次是八十七。是也。史詮曰。七作一。誤。

東武。（琅邪）

以戶衛。徐廣云。一云從起薛。爲悼武王。破秦軍杠里、陽熊軍曲遇。入漢爲越。○徐廣云。一云城將軍定三秦。　案。徐注當置于末。今本混入本文。殊欠明了。以漢表校之。徐蓋言以戶衛從也。爲悼武王。當云屬悼武王。徐以越爲城。是。城將軍。漢表作城將。師古曰。將築城之兵也。

二千戶。　案。漢表二作三。

六年正月戊午。　案。是年正月丙戌朔。無戊午。疑與下汁邡同以三月戊子封。

四十一。　案。東武侯第當是二十一。若在四十一。則與高苑同位矣。此誤。

汁邡。

附案。縣屬廣漢郡。漢表作汁防。志作什方。留侯世家作什方。古字通用。隸續南安長王君平鄉道碑作汁邡也。

以趙將。　案。雍齒不應爲趙將。疑魏將之誤。

荒侯巨。　案。漢表表鉅鹿。此缺鹿字。巨與鉅同。

終侯桓元年。　案。桓坐酎金失國。不應有謚。而史、漢表竝稱終侯。史詮謂後人誤加。是也。又桓爲侯三十二年。此明書之。漢表謂桓嗣不得年。眞不可曉。

二十七。　附案。湖本八字譌作七。毛本是二十八。

棘蒲。

附案。左傳哀元年。伐晉取棘蒲。杜注不言所在。趙世家。敬侯六年。代魏取棘蒲。靳歙傳。攻安陽以東至棘蒲。蓋其地屬魏郡。以安陽在內黃也。應劭以常山郡平棘縣當之。正義從其解。師古曰。功臣表。棘蒲侯陳武。平棘侯林摯。則非一地。應說失之。史詮謂陳武封棘津。據古文苑班固棘津侯銘。以蒲爲津字之訛。亦非。續志棘津故屬信都國廣川縣。安得移而易之乎。古文苑乃宋孫洙得之佛龕中。見書錄解題。未必無譌耳。

擊齊歷下軍田既。　案。田既二字誤。漢表作臨菑。考田儋傳。軍歷下者田解也。田既軍膠東。不軍歷下。後爲曹參所破。亦不關陳武。（臨菑上疑脫定字。）

六年三月丙申。　附案。漢表作甲申。誤。三月乙酉朔。無甲申。

都昌。

附案。縣屬北海。索隱云。志闕。妄也。

以騎隊卒先降翟王。　案。卒字誤。漢表作帥。是。

侯辟彊。　案。此侯之謚。史、漢皆失書。

武彊。

辟彊薨。　案。缺侯字。

附案。續志河南陽武縣有武彊城。曹相國之所攻。莊騎將之所圍。皆在此。水經注廿二卷可證。

屬丞相甯。　案。是時無丞相名甯者。疑誤。

用將軍擊黥布侯。　案。功侯見上。此記其後事耳。當衍侯字。漢表亦衍。

莊侯莊不識。　附案。漢表作不職。蓋古通用。隸釋樊毅修華嶽廟碑以職方爲識方。可證。水經注廿二引作不識也。

侯青翟元年。　案。表例彙書爲丞相。與漢表但紀封侯不同。本表中武彊侯莊青翟、辟陽侯審食其、柏至侯許昌、惠景表中建陵侯衞綰、商陵侯趙周、武安侯田蚡、建元表中樂安侯李蔡、俱失書爲丞相。

遷御史大夫湯不直。　附案。漢表逮作建。師古曰。以獄建之意而不直也。

貰。

附案。貰音世。鉅鹿縣名。今本漢志作貰。蓋傳寫譌。春秋僖二年盟于貫。杜注云。梁國蒙縣西北有貰城。貰與貫字相似。酈道元亦云。考文準地。貰邑明矣。見水經注廿三。　地雖不同。可證此字之屢譌也。

以都尉擊項羽千六百戶。　案。羽下缺侯字。又漢表作六百戶。

齊侯呂。　附案。貰侯之姓名。所書多異。史但云呂。徐廣作台。索隱本作呂博國。漢表云合傳胡害。水經注十作呂博。蓋此侯姓呂名博國。索隱乃史表元文等刻脫失。止書其姓。台與合竝呂字之譌。傳又博字之譌。胡害當是其字。或有二名。酈注亦脫國字。通志氏族略五、路史後紀十二撰爲合博氏。蓋本廣韻合字注。以合博爲漢複姓。竝妄也。

侯倩元年。　附案。漢表倩作猜。必形近致譌。且猜似不可爲名也。然考侯之名倩者。有高苑侯丙倩、壯侯許倩。而漢表皆作猜。豈俱誤歟。

海陽。

附案。索隱謂海陽亦南越縣。地理志闕。非也。小司馬以此侯越將。宜封南越之海陽。不知廣州海陽。晉始置爲縣。且其時地屬趙佗。高祖安所取而封之。漢志。海陽屬遼西。元末嘗闕。水經濡水注言是此侯所封。然地太遠。考國策蘇秦說楚曰。東有夏州、海陽。吳注。盧藏用云在廣陵東。今揚州海陵縣。疑此。

千八百戶。　案。漢表八作七。

齊信侯搖毋餘。　案。侯乃東越之族。何以與閩君搖同時同名。毋餘亦與閩越王無諸相類。而齊信之諡又別。是皆可疑者。成云。此侯姓搖。名毋餘。

哀侯昭襄。　附案。史詮謂哀乃克之譌。以漢法諸侯無後則諡哀。昭襄不應諡之。且昭襄之孫爲哀侯省。更不應祖孫同諡爾。然余攷史、漢表中非無後而諡哀者甚多。即父子祖孫同諡者亦不少。恐未定是誤也。

南安。

附案。索隱謂縣屬犍爲。建安亦有此縣。其說非也。漢志。犍爲郡。武帝建元六年始開。南安乃今四川嘉

定府夾江縣。是高祖時爲閩越之城。安得取犍爲之南安以封宣虎。建安郎今福建泉州。漢會稽治縣。地亦爲閩越。至陳始置南安郡。隋更名縣。統于建安郡。高祖時又安得以封侯國乎。然則宣虎何封。曰。是必豫章郡之南埜縣也。三國吳時分南埜爲南安縣。後人傳寫。遂以孫吳縣名妄改史、漢元文耳。

以亞將破臧荼。　案。漢表作重將。師古曰。主將領輜重也。一云持重之將也。則亞字必重之譌。索隱引漢表作亞將。非。

千秋坐傷人免。　案。千秋上缺侯字。

六十二。　附案。南安侯第是六十三。湖本譌三作二。

肥如。遼西

以車騎都尉。　案。漢表。都尉當作將軍。

莊侯成。　附案。漢表作戎。字形相近疑譌。

侯奴元年。　案。侯奴缺諡。

曲成。

附案。漢志。曲成屬東萊。索隱謂志闕。表在涿郡。謬也。以曲成爲在涿。見漢王子表。當是別一鄉名。

以曲成戶將卒三十七人。　案。卒上缺將字。

爲執珪。　附案。漢表作執金吾。誤也。武帝太初元年始有執金吾之官。

圉侯蠱逢元年。　附案。圉侯之名。此與索隱引楚漢春秋及漢表俱作逢。即索隱本亦作逢。則逢字譌也。而侯姓惟漢表作蟲。廣韻、通志據以證蟲氏。此與楚漢春秋作蠱。豈皿蟲爲蠱。古省借通用歟。但漢表書位次曰夜侯。夜即東萊掖縣。　楚漢春秋同。又豈圉侯初封于夜。其後定封曲成歟。

恭侯捷。　案。恭字衍。

垣。河東　附案。漢表誤書垣字于位次格中。而各本又譌垣爲恒。惟索隱作垣。

侯皋柔。　案。漢表作皐柔。

二十五。　案。表例不數奪侯之年。故皋柔以建元二年立。元鼎三年國除。在位廿五年。書曰二十五。而漢表謂元鼎二年爲鬼薪。在位二十四年。未知孰是。

河陽。河內

起碭從。　案。從字當在起上。

淮陰。臨淮

爲連敖典客。　附案。本傳。入漢爲連敖。繼爲治粟都尉。則連敖是司廩之官。而粟客是治粟內史之異名也。晉都尉說。說在傳。　典字乃傳寫之譌。韓信何嘗爲典客之官。索隱引漢表作粟客。固一確證。天官書箕爲敖客。亦可參連敖、粟客二官之義。宋均云。敖調弄也。箕受物。去去來來。是客之象也。　徐廣以連敖爲典客官。張晏以爲司馬。如淳以楚有連尹莫敖。後合爲一號。皆憑臆強說。不足爲據。至若今本漢表之作票客。與小司馬所見本

異。明是粟字之譌。而師古音頻妙反。以粟疾客譯釋之。不亦妄乎。

別定魏齊爲王。　案。漢表云。定魏、趙爲齊王。是也。此誤。定魏、趙、齊乃韓信之大功。而書因爲齊王。則定齊不必言矣。

六年四月。　案。淮陰之封。史、漢高紀在六年十二月甲申日前。此言四月。誤。（漢表無月。異姓表作十一月封。非。）侯表以受封先後爲次。則淮陰當居羣侯之首。不知何以稱四月。當河陽侯後也。

借謀反關中。　案。信上缺侯字。

芒。（沛郡）

爲武定君。　案。漢表作定武。

侯昭元年。　案。侯姓彭。此缺。但漢表以始封之侯名跖。昭乃跖之子。（與盜跖同名。奇。）此以昭爲始封。不同也。徐廣謂昭一作起。疑非。

九年。侯昭有罪。國除。　案。漢表言跖嗣無後。高祖九年。昭嗣。蓋庶子也。在位四年。免。至孝景三年。復封于張。而昭之薨與昭子申之嗣。皆不書其年。與史大異。今不可詳知矣。

張。　附案。廣平張縣。高帝以封毛澤之。傳國至孝景中六年始除。安得孝景于前三年又封彭昭。必別一張也。疑是東郡之張。說見絳侯世家。

孝景二年。昭以故芒侯。　案。二字當作三。湖本譌劉也。昭上缺侯字。其謚。史、漢皆失不書。

三月。張侯申元年。　案。張字衍。三月兩字不可解。亦當衍。

十。　案。十下湖本缺七字。武帝時侯申在國十七年也。

故市。

附案。河南縣名也。漢表誤作敬市。

遷爲假相。　附案。漢表作殷相。誤甚。漢二年三月。已虜殷王卬。置河內郡矣。是時閻侯從河上守遷假相擊項羽。尚何殷相之有。況殷爲項立。漢方勦而去之。安得爲之置相。經史問答反據殷相之文。以駁紀表三月虜殷之謬。不亦戾乎。

柳丘。

附案。地未聞。索隱謂勃海縣名。而勃海是柳縣。武帝以封齊孝王子陽已。非柳丘也。

千戶。　案。漢表作八千戶。

六年六月丁亥。　案。此下四侯。史、漢表皆作丁亥封。而是年六月無丁亥。疑是乙亥。或封在七月。必有一誤。

魏其。（琅邪）

以舍人從沛。　案。沛上缺起字。

莊侯周定。　附案。漢表作周止。誤。蓋脫定之半也。

侯閒。　附案。漢表作簡。是。此譌脫竹耳。

祁。

附案。索隱以爲封于太原之祁。但沛有祁鄉縣。曹相國世家所謂取碭、狐父、祁善置也。疑封于沛。

以進救擊項籍。漢王敗走。賀方將軍擊楚追騎。以故不得進。漢王顧謂賀祁。子留彭城軍。執圭東擊羽。急絕其近壁。　案。祁侯功狀。史、漢所書微異。且各有缺誤。故疑莫能明。而注家不免妄解。益滋讀者之惑。如追騎之爲追騎。急絕之爲爭絕。（師古云。爭壘地。）近壁之爲延壁。（壁壘之名。）此其異也。執圭上脫以字。此其缺也。祁字當衍。子字漢表譌王。此其誤也。蓋漢王顧謂賀子。留彭城軍。（子猶汝。）作二句讀。漢表。漢王顧謂賀戰彭城。作一句讀。斷項籍是擊項籍。兩表因賀封於祁。遂謬入祁字。而輾轉相傳寫。又以子字爲王。師古不知其誤。謂嘉賀之功。寵號之。許爲祁王。不亦誕乎。

穀侯繒賀。　附案。徐廣于文紀云。謚敬。與史、漢表異。疑非。

頃侯溯。　附案。漢表作胡。此加水。古通用。如湖陵作胡陵也。

平。（河南）

功侯比費侯賀。　史詮曰。功字在侯上。誤。

悼侯沛嘉。　案。漢表作工師喜。豈此侯有二姓名乎。而廣韻公字注云。漢書功臣表有公師壹。（工、公古通借。）晉稱公子成師之後。則又名壹矣。

魯。（魯國）

死事無代侯。　案。無字誤。因母譌毋。因毋譌無耳。毋代侯者。魯侯奚涓死事。無子。故封其母代子爲侯也。史不書奚涓姓名。殊屬疏略。若非漢表。幾不知爲何人之母矣。婦人封侯。千古僅事。蓋自高祖封魯侯及鳴雌侯許負始。其後如蕭何、霍光之妻。竝封鄼侯。樊噲妻封臨光侯。劉伯妻丘嫂封陰安侯。後漢東海王彊爲女求侯。封拜濫矣。（又高祖以姪封嫂頡母。）

母侯疵元年。　案。疵、漢表作底。字形相近。未知孰誤。母侯之稱亦奇。不知何以無謚。又漢表始封格中有重平二字。（勃海縣名。）豈此侯又曾改封乎。疑。

故城。

案。漢表作城父。是縣屬沛也。此誤爲故城。

功比厭次侯。　案。功上缺侯字。

侯方。　案。侯名開方。此缺開字。

任。（廣平）侯。

案。史詮謂任國名。侯字衍。是也。又失書侯第。

棘丘。

侯張越。　附案。索隱本作張成。恐譌。

附案、漢志地闕。考左傳襄十八年，楚伐鄭，右師城上棘，遂涉潁。水經注謂潁水逕上棘城，在陽翟縣西。此侯以定魏功封，宜在魏地，則棘丘或即上棘乎，蓋鄉侯也。又項羽紀，鉅鹿南有棘原，亦近。

六年，侯襄元年。案、襄後奪侯，故無謚。史、漢表皆無姓，蓋失之。又失書侯爵。史詮曰，芒、魯、故城、任、棘丘五侯，俱六年中封，表不得其月，當次于北平之後，與高胡、厭次二侯相從。今本亂其次矣。

四。案、四字衍。

四年，侯襄奪侯，爲仕伍。案、四年當作元年。漢表謂襄免侯在高后元年，是也。何以斷之，表例不數免侯之年。若襄之奪侯在高后四年，則當中書三字，不當書四字。若果高后時襄爲侯四年，則不方當書五年奪侯，不當書四年，明是誤也。仕士古通。

阿陵。涿郡

附案、漢表誤阿爲河。

從單父。案、從下缺起字。

以塞疏入漢。附案、漢表作塞路，是也。徐廣亦曰，一云塞路。索隱曰，路字誤爲疏。小顏云，主遮塞要路。

侯勝客。附案、漢表作勝侯客，誤也。

南。附案、水經注三十四云，秦以漢南地置南郡。周書曰，南，國名也。韓嬰敘詩云，其他在南郡、南陽之間。有南之國，見周書史記解。但三國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丁原爲南縣吏。孔融傳注引九州春秋，融在徐州，輔至南縣，則青、徐間有此縣，而兩漢志失之。

靖侯延居。案、靖上失書復封二字。

元鼎四年。案、四當作五，漢表是五年。

昌武。

附案、昌武屬膠東，索隱謂漢志闕，妄。

九百八十戶，比魏其侯。案、漢表作九百戶，又比上缺功字。

靖信侯單甯。夷侯如意。案、漢表甯作究，夷作惠，豈兩侯名謚有二乎。

侯得。附案、漢表作德。古通用，易升卦順德，釋文姚本作得。左傳哀六不殺雖不德，韓詩外傳二作不得。天官書行得盡勝之，晉灼注星經作德。後書光武紀二年眞定王德，十三年作得。安帝紀延光元年河閒王開子得，本傳作德。

元朔元年。案、元年乃三年之誤。

高苑。千乘

以舍人從。案、漢表云以客從也。

千六百戶，比斥丘侯。案、漢表作千六百五戶，比上缺功字。

制侯丙倩。附案、漢表作丙猜。一本作猜譌。說在貰侯下。

考侯武。附案、漢表作平侯，蓋有二謚。

宣曲。

附案、宣曲未知何地。貨殖傳有宣曲任氏，索隱引上林賦西馳宣曲爲證，宣曲宮名，在昆池西。謂當在京輔。正義亦云，合在關內。

爲郎騎。案、漢表騎下有將字，此脫。

有罪除。案、除當作絕，表例也。

發婁。附案、地未詳。

中六年，侯通有罪，國除。案、通以孝景中五年復封發婁侯，中六年國除，在位一年，則當中書一字，此缺。漢表謂復封十一年免，誤，當衍十字。

絳陽。

案、漢志無絳陽。河東之絳，已封周勃，不應再封華侯。水經注六以絳陽即新田，并引華侯爲證，蓋在絳、澮之陽也。閻氏四書釋地云，括地志，新田在絳州曲沃縣南二里，杜注左傳以新田爲平陽絳邑，誤。而周嬰卮林又辨水經注引史絳陽侯不足以證新田，則其地仍疑莫能定。漢表作終陵，或謂絳陽形近致譌，即雁門郡之中陵縣。古中與終通用，如終南山，左傳昭四年及詩秦風毛傳作中南，又左傳昭十四年中人，淮南子道應訓作終人，可驗已。然地太遠。仁和趙氏一清漢表舉正云，終絳皆誤，乃濟南之於陵也。華毋害曾孫告爲於陵大夫，當以此爲正。

恭侯勃齊。案、漢表無齊字，是也。若名勃齊，則恭侯之父不得謚齊矣。

東茅。

附案、索隱云，一作柔，豈琅邪柔縣邪。漢志無東茅。攷左傳隱十年，攢茅注云，在修武縣北。此河內郡修武之茅也。僖廿四邢茅注云，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此山陽郡橐縣之茅也。郡國志，橐有茅鄉城。文三年茅津注云，在河東大陽縣西。此河東之茅也。水經注廿二洧水又東南過茅城邑之東北，酈注以爲在新汲縣。此潁川郡之茅也。茅有四地，未知東茅何屬。至索隱本作東第，恐非。路史國名紀以東茅爲邢茅之茅。

以舍人從碭。案、從下缺起字。

補韓信。附案、補乃捕字之譌。

敬侯劉釗。侯吉。附案、漢表釗作到，吉作告。聲形相近，未知孰是。然攷同時有平都侯劉到，而告之晉與釗到二字又相混，疑漢表譌耳。

斥丘。魏郡

爲東郡都尉，擊破籍武城。案、漢表東郡譌作東部，而武城作成武，又籍下有侯字，則甚明確。此未免缺誤矣。徐廣曰，一云城武，與漢表合。師古謂初爲成武侯，後更封斥丘也。攷成武在曹州，此侯爲東郡都尉，自當封成武。

懿侯唐厲。附案。水經注九引作唐廣。疑誤。唐書世系表以厲爲唐雎孫。

八。案。八字乃七之誤。高祖時。懿侯在國七年也。

侯賢元年。案。侯賢失諡。

一十五。附案。此武帝時侯賢在國年數。各本皆作二十五。是也。湖本譌二作一。

侯尊。附案。唐表尊作遵。

臺。

附案。戴侯之國。索隱以爲臨淄郡臺鄉縣。妄也。攷前、後漢志。濟南郡有臺縣。水經八。濟水過臺縣北。酈注云。臺縣故城。漢高帝封戴野爲侯國。斯爲的證。奈何以臺鄉當之乎。況漢有齊郡。無臨淄郡也。若常山之平臺縣。孟堅注曰侯國。乃宣帝以封史元。非戴野矣。（各本漢志濟南下誤作平臺。蓋以鄗平縣名離而下屬也。）

以都尉擊籍。案。水經注作東郡尉。與史、漢表異。

以將軍擊燕。案。漢表燕下有代字。

侯才。案。一本有作年者。譌也。然漢表作午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安國。（中山）

以客從起豐。以厩將別定東郡、南陽。從至霸上。入漢。守豐。上東。因從戰不利。奉孝惠、魯元出睢水中。及堅守豐。封爲雍侯五千戶。案。安國侯王陵之功狀。不但漢表與史表異。卽史表與陳平世家亦異。（漢書陵傳同世家。）余以爲俱誤也。漢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漢王還擊項籍。以兵屬。從定天下。世家云。陵自聚黨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還攻項籍。乃以兵屬漢。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高帝之仇雍齒。而陵本無意從高帝。故晚封爲安國侯。攷張丞相傳。陵救張蒼。在沛公初定南陽。未入武關之前。而陵之封侯。同在六年。又位居十八人中。安得謂陵不肯從漢。及攻羽時始從。以故晚封邪。善乎經史問答之說曰。王陵自是聚黨定南陽者。未嘗從起豐。未嘗從至霸上。未嘗爲漢守豐。但陵自定南陽。歸漢甚早。而不從入關。蓋高祖留以爲外援耳。陵不屬漢。何以能免張蒼于死。而次年高祖卽用其兵以迎太公。非陵屬漢之明文乎。且陵母之賢。一死以堅陵之從漢矣。則謂陵不肯屬漢。高祖恨之。其封獨晚。非也。于雍疑是平雍之譌。徐廣于陳丞相世家云陵封雍侯。恐未可據。

定侯安國。案。四字衍。

樂成。

附案。南陽、河間竝有此縣。索隱謂漢志闕。妄也。河間之樂成爲王都。丁侯蓋封南陽。

從碭中。案。漢表從起碭。是也。此缺起字。衍中字。

定三秦侯。案。漢表云定三秦爲正奉侯。此缺。

武侯客。案。漢表作式侯吾客。此缺吾字。而式與武形近。必有一譌。

侯義。案。漢書郊祀志此侯名登。是已。史、漢表並誤作義。蓋侯義之曾孫丁禮。與宣曲侯丁義同時受

封。其從起爲騎將定三秦亦同。豈丁必兄弟也。則丁禮之曾孫。安得名爲義哉。

辟陽。

附案。漢書王陵傳云。辟陽近淄川。則水經濁漳水注及索隱以爲封于信都之辟陽。非矣。水經注沭水篇有辟陽城。疑封此。其後武帝又封城陽王子劉壯。

侍呂后、孝惠沛三歲。案。三當作二。

十月。呂后入楚。食其從一歲。案。漢書高紀及本史月表。呂后入楚在漢二年四月。其歸也在四年九月。則此所書十月乃四月之誤。一歲乃三歲之誤。

幽侯審食其元年。案。此失書食其爲丞相。說在武當下。

三年。平坐反。國除。案。平上缺侯字。孝景三年。漢表譌二年。

安平。

附案。漢志安平有五。而惟豫章注云侯國。蓋據成、哀時見存者而言。非謂漢初也。索隱定爲涿郡。則非菑川、遼西、遼東之安平矣。然不知何據。

秋舉蕭何。案。此鄂千秋也。而獨單稱秋。漢表作鄂秋。疑並脫千字。孫侍御云。秋一本作秩。屬上讀。

坐與淮南王女陵通。案。坐上缺侯但二字。又徐廣于蕭何世家注。依漢表作與淮南王安通。而淮南王傳注依史表言鄂千秋元孫伯與淮南王女陵通而中絕。蓋因與淮南王通而并及其女陵爾。然侯名伯與但異。且亦無所爲中絕也。

蒯成。

附案。蒯乃劏之譌。劏卽䣙字。集韻載之矣。故漢書表及遷傳作劏。本傳作劏。蘇林音簿催反。師古曰。字從崩從邑。呂忱音陪。（師古又音普肯反。本郭璞穆天子傳注。）楚漢春秋作㶼成侯。陪㶼聲相近。此其實也。（成與城同。）服虔音菅蒯之蒯。索隱引崔浩音苦壞反。並非。然因服、崔二音。可知此字之譌已久。而說文繫傳引史作䣙城。豈徐鍇獨見史記舊本乎。至䣙之地。晉灼據漢表以爲在長沙。（因楚漢春秋作㶼城。蓋楷有㶼縣故也。）索隱據三蒼以爲在沛之城父。正義據輿地志以爲在陳倉。（說文云。右扶風䣙鄉。）攷穆天子傳。西征至于䣙人。䣙柏絮逆天子。舍于漆澤。則其地自在扶風。故晉志屬始平。且以前食邑池陽例之亦合。（學林言穆天子西征至䣙。則在鎬京西。是一國名。非扶風之鄉。恐不然。）若䣙鄉則在河南縣西南。見左傳昭廿三年注及續郡國志。又志注亦引晉地道記云在縣西南有䣙亭。索隱謂地道記屬北地。誤也。

至霸上侯。案。本傳。周緤至霸上時未爲侯也。侯字衍。漢表無之。

食邑池陽。附案。漢志左馮翊之池陽縣。惠帝四年置。蓋此時爲鄉聚名。非汝南鮦陽之池陽鄉也。

過淮陰侯。案。漢表作韓信。是。史表傳稱淮陰侯。非。

楚漢約分鴻溝。以緤爲信。附案。漢表同。古人謂使者爲信。蓋兵交使在其間也。然緤傳徐廣引表云。以緤爲信武侯。則今本脫武侯二字。

二千三百戶。　附案。三百、漢表譌作二百。
陳侯周緤。　附案。緤之謚此作𦈢。漢表作制。皆謚法所無。傳寫之譌也。當依傳作貞。正義又謂一作卓。
乃貞字之譌。
緤薨。子昌代。　案。此表例不書薨。何以此獨變其文。史詮謂當云六年子昌代侯。是也。漢表作侯昌嗣。
鄲。　附案。鄲縣屬沛。蘇林音多寒翻。音多者非也。說在經史問答。
居坐爲太常有罪。　案。侯名中居。（中卽仲。）此缺侯中二字。本傳亦失中字。

北平。（中山）

爲代相。從趙相侯。　案。從乃徙字之譌。但攷書相趙後。復徙相代。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封侯。非爲趙
相時侯也。此誤。
千三百戶。　附案。三當作二。譌刻也。
其四爲丞相。五歲罷。　案。四下缺年字。五上缺十字。孝文四年。張蒼爲丞相。凡十五年而免也。
侯預元年。　附案。此侯名類。漢表傳與史本傳同。則作預譌也。而徐廣謂一作顏。音瞻。恐非。索隱又誤
引漢書作穀。

高胡。

附案。地未詳。漢表陽河侯狀云。功比高湖侯。湖胡古通。攷後書光武紀。諸賊高湖、上江、檀鄉等。注謂以
山川土地名。則其地在趙、魏之間。
以都尉定燕。　案。都尉誤。當依漢表作將軍。蓋前以都尉擊籍矣。則定燕時必不尚爲都尉也。

厭次。

附案。漢志。平原郡富平縣。注云。侯國。應劭曰。明帝更名厭次。（續志亦曰厭次。本富平。明帝更名。）考成與故城敍功云。功
比厭次侯。漢書東方朔傳云。平原厭次人。師古曰。高祖功臣表有厭次侯爰類。厭次之名。其來久矣。而
說者云後漢始爲縣。于此致疑。斯未通也。師古注本于酈道元水經注五。云。漢書昭帝封張安世爲富
平侯。薨。子延壽嗣。國在陳留別邑魏郡。陳留風俗傳曰。尉氏縣安陵鄉。故富平縣也。是乃安世所食。延
壽自以無功德。上書減戶。徙封平原。幷食一邑。十三州志曰。明帝永平五年。改厭次。按史記。高帝封元
頃爲侯國。是知厭次舊名。非始明帝。蓋復故耳。據道元所辨。則厭次國除之後。仍爲厭次縣。宣帝移富
平侯國于此。始去厭次之名。明帝時復舊。其實昭帝以前平原無富平也。漢志不書厭次。續志謂厭次
本富平。並屬誤倏。應劭亦未攷而漫注之。（漢書攷異曰。南陽博山故順陽。哀帝封孔光改名。明帝改順陽從舊。政相類。）
侯元頃元年。　案。高胡、厭次二侯。不得其封月日。故次于六年之末。乃二侯之諡亦失傳。何也。而厭次
侯之姓名。史、漢所書。又多不同。史作元頃。水經注引之。而漢表作爰類。其于城父侯尹恢敍功云。功比
厭次侯頃侯諡莊。余疑此侯姓爰名類。字諸莊。諡頃。史表誤以元代爰。而類與頃形近。復誤以諡爲名
耳。

平皋。（河內）

功比戴侯彭祖五百八十戶。　案。漢表云。功比軑侯五千八百戶。與此不同。余謂比功是史表誤。戶數
是漢表誤。知者。侯第。戴侯在百二十六。軑侯在百二十。而平皋位次在百二十一。則功比軑侯爲確矣。
軑侯七百戶。平皋自應五百八十戶。惟其功相並。故戶數亦略等。若戴侯千二百戶。（漢表作千一百戶。）殊不當
對。而漢表作五千八百。更爲懸絕。高祖何忽優于項它乎。必五百八十之譌也。
七年六月。　案。六月乃十月之誤。

復陽。

附案。索隱以爲在南陽。豈以漢志注侯國之故乎。非也。南陽之復陽。故湖陽樂鄉、元帝元延二年置。水
經淇水注以爲封于淸河復陽。是。
十二。　案。二當作三、孝文時。恭侯嘉在國十三年也。
坐父拾。　案。坐上缺侯彊二字。

陽河。

附案。河乃阿之譌。索隱云。縣屬上黨。而水經注五以此侯封于平原阿陽。卷九以爲封于上黨陽阿。似
平原非也。攷漢書外戚傳。孝成趙皇后屬陽阿主家。師古曰。陽阿、平原之縣。今俗書阿字作河。又或爲
河陽。皆後人妄改耳。寰宇記。阿陽城在禹城縣南七十里。漢、魏以下改爲陽阿。趙氏一淸水經注釋辨
善長一事兩錄之繆。而以萬訢封平原陽阿。齊侯其石封上黨陽阿。分一侯爲二人。其誤與酈之兩載
同。

以郎中起。　附案。起乃騎之譌。毛本是騎。
齊哀侯元年。　附案。表中侯諡固有兩字者。而此侯漢表單稱齊侯。索隱本亦作齊侯。蓋哀字衍。又索
隱引作齊侯卞訢。則今本史表缺齊姓名。然水經注九作卞訢。卷五別作萬訢。而漢表作其石。廣韻其
姓、通志其氏並引陽阿爲證。何不同若是邪。（表序正義誤引作齊仁。豈此侯又姓齊乎。）王孝廉曰。卞乃丌之誤。丌卽古其字。丌
譌爲万。故又作萬石。乃漢表之誤。齊又因諡而誤。
侯安國。　案。安國失諡。
侯午元年。中絕。　案。午亦失諡。中絕二字衍。侯午未嘗中絕也。
埤山侯仁元年。　案。埤山未詳。（路史國名紀作㚈山。）此乃更封國名。當大字中書之。此誤在旁。又更封始于仁之
父恭侯章。漢表甚明。（推以章在位三年爲十三年。則誤也。）史表因誤書埤山于旁。遂若更封侯仁矣。而侯上反缺今字。仁
是太初見侯。例稱今侯也。
二十。征和二年十月。仁與母坐祝詛大逆無道。國除。　附案。此當削之。

朝陽。

附案。索隱以爲南陽縣。非也。史記攷異曰。濟南有朝陽。水經注以爲華容封國。

後攻韓王信。附案，漢表後作復，是，此譌。

棘陽。（南陽）三月丙寅。案，漢表作壬寅，是也。高祖七年三月無丙寅。

以卒從胡陵。案，從下缺起字。

以擊諸侯。案，漢表作擊項籍，是也。

千戶。案，漢表作二千戶。

七年七月丙辰。案，是年七月無丙辰，疑月誤，或六月、八月。

涅陽。（南陽）比杜衍侯。案，比上缺功字。但中水、杜衍、赤泉、涅陽與吳房五侯俱以斬羽封，而獨于涅陽書曰比杜衍，何也。

莊侯呂勝。附案，漢表作騰，非。

平棘。（常山）懿侯執。附案，此侯是林摯，傳寫失其姓，而摯字又脫其半也。但師古于地理志引功臣表作杜摯，何歟，疑誤。

八年侯辟彊元年。案，史謂懿侯二十年薨，故其子辟彊以高后八年嗣。漢表謂懿侯二十四年薨，辟彊以孝文五年嗣。（侯漢表當作四年）又不言其在國免侯之歲，二表不同，未知孰是。

鬼新。案，鬼上缺爲字。

蘘頡。案，索隱謂蘘頡爵號，非縣名，以其櫟釜故也。正義引括地志云，蘘頡山在媯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高祖取其山名爲侯號。方輿紀要謂安徽廬州府舒城縣西北三十里有羹頡城，相傳劉信所築，二地未知孰信。（懷戎爲上谷潘縣）潯南集君事實辨曰，高祖爲櫟釜之故，以醜名加之，殆不若不封之愈也。

侯劉信。附案，文紀蘇林注云，羹頡侯終豈信又名終邪，然未知何據。

元年信有罪削爵一級爲關內侯。案，此高后元年也。信母封陰安侯，（縣屬魏郡）見孝文紀，必是高后封之，當附書羹頡下，以母從子，義所宜然，夫蕭何之妻，表尚書之，而丘嫂之封反不書，何邪。信有罪，上缺侯字。

深澤。附案，漢志有二深澤，一在涿，一在中山，索隱定爲中山，豈以在涿者名南深澤之故乎。若水經注十一以涿之容城當之，則誤甚，蓋容城縣之改名深澤，始于王莽，高帝時寧有此稱。

閩淮陰侯。案，此時當云韓信。

齊侯趙將夜。附案，漢表夜作夕，必字譌脫，他處並作將夜。

奪絕。附案，史表謂將夜在位十三年，以高后二年奪絕，三年復封，一年又絕，至孝文十四年復封，在位四年薨，子戴侯頭嗣。漢表謂將夕以高后元年免，二年復封，在位二年薨，至孝文後二年戴侯嗣，與史不同，蓋漢表非。

復封將夜。案，封下缺侯字。

侯循。附案，漢表名脩，是也，此譌，說在文紀。

罪絕。案，罪上缺有字。

更。附案，漢表作臾，則此作更譌也。其地疑即顓臾，在泰山南武陽。

柏至。附案，其地未聞。

以駢憐從起昌邑。附案，漢表作駢鄰，索隱引姚氏云，聲相近，而其解有二。師古謂二馬曰駢，並兩騎爲軍翼也。索隱云，猶比鄰也。

七月戊辰，靖侯許溫元年。附案，漢表十月戊辰，是，此譌作七，而許溫作許盎，聲相近。

二年，復封溫如故。案，湖本譌三年爲二年，又溫上缺侯字。

哀侯昌。案，表失書昌爲丞相，說在武彊下。

共侯如安。附案，漢表作安如，史詮以如安爲誤也。

中水。（涿郡）後共斬項羽。史詮曰，後當作復，共上當有從灌嬰三字。

夷侯假。共侯青肩。附案，漢表假作瑕，肩作眉。

廿三。宜成坐酎金。案，廿三當作二十二，宜成上缺侯字。

杜衍。（南陽）閩淮陰。案，當作韓信。

從灌嬰。案，從上當有復字。

莊侯王翳。附案，漢表作翥，非。

侯市臣。侯翕。案，漢表市臣諡孝，此失書，翕作舍，疑亦此誤，會祖名翳，不應又從羽名翕也。

有罪絕。附案，史詮曰，三字當橫書于十二之左右，今本誤。

張侯郢人元年。案，郢人之諡，漢表失書，徐廣又作景，或是兩字諡爲景張也。

十二。案，此武帝時侯定國在位年數也。漢表謂定國在位十三年，以元狩五年免，較多一歲。

赤泉。附案，赤泉地闕，索隱于項羽紀謂是南陽丹水，非。路史亦以爲謬。魏書地形志臨洮郡有赤水縣，地太遠。方輿紀要云，赤城在魯山縣（南陽魯陽）東北三十里，或曰漢赤泉城也。史詮曰，柏至、中水、杜衍、赤泉四

侯封年月本次陽阿之後漢表同今本亂其次矣
鄢淮陰後從灌嬰　案淮陰當作韓信後當作復
一　案一字衍楊害于高后元年奪絶矣安得書其年乎
定侯般　侯無害　案般乃數之誤漢唐兩表並作數也而唐表謂無害是字亂其名與史漢兩表又
異矣
臨汝　附案此汝南鄉名說在潁陰侯下
惆
附案漢表作搜索隱本作掏並同郎右扶風栒邑縣古邠國也此作惆誤
從曽谷軍　案史詮謂從下缺破字是也
以燕相國定盧奴　附案漢表作盧綰然攷盧奴屬中山似不誤
頃侯温搚　附案唐世系表云謚順恐非
侯河元年　附案河乃何之譌漢唐表並作何也
武原
附案縣屬楚國索隱謂漢志闕非史詮曰武原封年月本次磨之後漢表同今本失其次序
漢七年　史詮曰七當作四
功比高陵　史詮曰高陵侯缺侯字
十三　案侯不害以孝景四年嗣後二年免則在位十一年不得有十三年此三字誤也但漢表謂共
侯寄三十七年薨不害以孝景三年嗣在位十二年免較史前多一年疑
不害坐葬過律　案缺侯字
九十二　案武原侯第是九十三此誤
磨
附案漢表作歷縣屬信都史譌爲磨當作曆音歷古與歷通用山海中山經歷石之山郭注或作曆是
也周禮地官遂師抱曆釋文音歷史樂毅傳曆室國策新序作歷室春申君傳濮曆之北說苑作歷今
本俱譌曆爲磨顔氏家訓勸學篇譏太山羊肅讀世本容成造曆以爲碓磨之磨則知此字傳譌久矣
七月癸丑　案封侯月日當依漢表作十月癸酉此誤
寵有罪　案缺侯字
九十二　案曆之侯第當是九十七若在九十二則與高陵侯同位矣此誤
橐
附案此侯封于山陽郡之橐縣水經注卄五卷可證史漢表並譌作橐師古卽音公老反妄矣後書東
平憲王傳亦譌作橐

祗侯陳錯　附案漢表作祖侯陳錯謚名並異盧學士曰獨斷記謚法治典不殺曰祈祈卽祇也祇或
作祇因誤爲祖又水經注依史名錯
三年共侯　附案此孝文七年也湖本譌刻三年
侯安元年　案安謚節此失書
宋子　鉅鹿
以趙羽林將初從　案漢表作右林將蓋右羽林將也
功比磨侯五百四十戶　案磨乃曆之譌漢表作五百三十六戶
十二月丁卯　案漢表作二月丁卯
共侯不疑　附案漢表作留蓋有二名
猗氏　河東
二千四百戶　案漢表千一百戶
靖侯交　頃侯差　附案漢表交作支差作光疑譌
清　東郡
擊項羽代　史詮曰定代缺定字
比彭侯　史詮曰缺功字
簡侯空中　案徐廣曰空一作窒索隱曰窒中姓見風俗通漢表作室中同通志室中氏引此爲證蓋
侯姓窒中名同史表失書名而又譌窒爲空也水經注五誤依史作空中至漢表之以窒爲室乃古字
通用如論語果敢而窒鄭氏曰魯論作室隸釋韓勑脩孔廟後碑室中作窒中
恭侯右　附案漢表作昔疑非
生坐酎金　史詮曰缺侯字
彊
附案地無攷
代侯比彭侯　史詮曰定代功比彭侯缺定功二字
三月丙辰簡侯留勝元年　案丙辰乃丙戌之譌無論漢表是丙戌而此侯前後皆以三月丙戌封豈
三月又得有丙辰乎又漢表作圉侯留䝬謚名並異未知孰是
戴侯章　侯服　附案漢表作章復而服又作復是父子同名矣不可從
彭
附案彭凡兩封高祖封秦同武帝封劉彊漢書王子表謂在東海然漢志無之漢表劉屈釐封澎侯晉
灼云東海亦無攷方輿紀要云彭河在嶧縣東南五十里
代　案史詮謂代上缺定字

吳房。（汝南）

從下邳。　史詮曰。從起下邳。缺起字。

擊夏陽。　附案。漢表作陽夏。是。卽高紀楚迎漢陽夏事也。此誤倒。

二月辛巳。　案。侯表以所封先後爲序。此上四侯皆三月丙戌封。可驗吳房之非二月封矣。而三月書丙戌。則是月亦不合有辛巳。當依漢表作三月辛卯爲是。

去疾有罪。　案。缺侯字。

寧。

附案。甯卽河內郡之脩武縣。水經注九。脩武、故甯也。高帝封魏遬爲侯國。此是的證。史、漢表元未嘗誤。乃索隱以甯陽當之。謂漢表甯陽屬濟南。反似表脫一陽字。攷漢書王子表無濟南之文。或今本缺失。然地理志泰山郡寧陽縣。注云侯國。寧甯古通。係武帝封魯共王子劉恬者。（恬一作恢。）與甯侯魏遬無涉。且非濟南所屬。此小司馬之誤也。上谷有寧縣。亦非所封。

八年四月辛卯。莊侯魏選元年。　附案。吳房之封是三月辛卯。安得四月又有辛卯。蓋辛酉之譌也。而選又遬之誤。將相表、漢表、水經注並作遬。

昌。（瑯邪）

從淮陰侯。　案。漢表云從韓信。是。

八年六月戊申。圉侯盧卿元年。　附案。漢表戊申作戊辰。非。下二侯六月壬子封。戊辰後壬子十六日。故知非也。是月乃壬寅朔。圉爲圉字之譌。盧姓。漢表作旅。非。當爲旋字。卽盧也。索隱引漢表作旅。廣韻旅注云。漢功臣表有旅卿。封昌平侯。通志略旅氏注云。昌平侯旅卿。傳封六代。姓氏及國名代數俱誤。不足據也。（通志于盧共侯之姓氏代數亦誤。）

共。（河內）

二年。侯通反。　案。通反在孝景三年。

從淮陰侯。　案。當作韓信。

懷侯商。　附案。漢表商作高。未知孰是。

閼氏。

案。索隱以爲安定縣名。而漢志安定有烏氏。無閼氏。則小司馬妄矣。攷水經注十云。染榆城。卽閼與故城。趙奢破秦于閼與。謂此也。司馬彪、袁山松郡國志並言涅縣有閼與聚。漢高帝封馮解散爲侯國。據酈所說。是閼氏乃閼與之誤。其地在上黨涅氏縣。蓋因涅氏譌作閼氏耳。趙氏一清漢書顏注拾遺云。或謂閼乃烏之譌。蓋篆文於烏相近。後人又誤加一門。似迂曲。

以代太尉。　案。太尉誤。當依漢表作大輿。（音余）師古曰。主爵祿之官。

節侯馮解敢。　附案。漢表敢作散。疑此譌。

安丘。

附案。北海、瑯邪並有安丘。索隱據水經注廿六卷定爲北海。

屬魏豹二歲五月。以執鈹入漢。　附案。漢表作執盾。小異。至二歲之作一歲。則誤也。攷豹以漢二年三月降。五月叛。此侯入漢必在斯時。安得謂一歲五月乎。

三千戶。　案。漢表三作二。

四年。敬侯執元年。　案。漢表孝景三年執嗣。是也。此譌三爲四。執在位一年薨。

三年。康侯訢元年。　案。康侯以孝景四年嗣位。此作三年誤。又漢表名新。

侯指。　案。漢表作拾。

侯指坐入上林謀盜鹿。國除。　案。漢表兼坐搏揜。

合陽。（馮翊）

高祖八年。　案。八當作七。

八年九月丙午。侯劉仲元年。　案。仲之降封爲侯。當高祖七年十二月。而史、漢表皆誤作八年九月。已說見高祖紀。丙午日尤誤。是年九月辛未朔。無丙午也。應作七年十二月丙子。（王本作丙子。）蓋漢書高紀。帝立子如意爲代王。是十二月辛酉。故知郃陽是十二月丙子封。敍次應在陽阿侯之後。又表例書名。宜改曰劉喜。元年。徐廣曰一名嘉。乃喜之譌。徐于元王世家固云名喜字仲也。

五。　案。五當作六。高祖時侯喜在國六年也。又二年薨。

尊仲謚爲代頃侯。　史詮曰。王作侯誤。

襄平。

附案。索隱以爲在臨淮。而水經注十四謂紀通封于遼東之襄平也。

功定平侯。　案。漢表云功比平定侯。此脫誤。

八年九月丙午。　案。是年九月無丙午。史、漢表俱誤。若是後九月則有之。

侯紀通元年。　案。通在位五十二年。以孝景中二年薨。子康侯相夫嗣。而漢書景紀前三年詔稱襄平侯嘉。余疑紀通更名。詔書不應有誤也。晉灼謂相夫更名嘉。謬。相夫以景中三年嗣侯。安得前三年已見于詔邪。通失謚。

夷吾元年。　元封二年夷吾薨。　案。夷吾上並缺侯字。其謚失之。二年、當依漢表作元年。

五十六。　案。此襄平侯第也。表缺。漢表作六十六。誤。

龍。

附案。索隱謂卽廬江之龍舒縣。則表何以不稱龍舒。漢表作龍陽。而晉書志龍陽屬武陵。表又何以不稱龍陽。蓋並爲誤端。史固不誤也。攷水經注廿四。汶水南逕[illegible]縣故城東。又西南逕龍鄉故城南。春秋成公二年齊侯取龍者也。漢高帝封陳署爲侯國。然則龍在泰山博縣界。爲今泰安州西南。路史亦云

是太山龍矣
八月後九月己未敬侯陳署元年　案八月是八年署是署湖本譌也惟後九月己未漢表作九月乙未攷高祖八年九月辛未朔後九月庚子朔若九月當是乙未後九月當是己未莫定孰是

繁

附案漢表作平誤表自有平侯沛嘉豈一地兩封乎或謂六國時趙有平邑地近繁水故表以平爲繁說亦未確漢志平邑屬代不近繁水也而索隱謂地理志魏郡有繁陽恐別有繁縣志闕此語殊疏攷志蜀郡有繁縣並未嘗闕又何得以繁陽當之
比吳房侯　史詮曰缺功字
九年十一月壬寅莊侯張瞻元年　案十一月漢表作十二月誤蓋是年十二月無壬寅也又此侯姓張名瞻師蓋此脫師字而又誤爲瞻也
康侯陶獨　附案史詮謂陶當作朐並非也漢表作侯惇（師古音發）徐廣亦曰一云侯惇則陶乃惇之譌漢表脫獨字康侯以焭獨爲名可謂僻矣
中三年侯安國元年　案史表謂侯寄（其諡缺）在位六年以孝景中二年薨安國以中三年嗣所書甚明而漢表謂寄與安國之薨嗣不得其年未知何故
安國爲人所殺　案安國上缺侯字

陸梁

附案如淳據始皇紀所謂陸梁地非也其地未聞索隱本與漢表作陸量
三月丙辰侯須毋　案漢表作丙戌誤是年三月戊戌朔只有丙辰也須毋失諡

高京

附案周昌傳及漢書表傳皆作高景則此譌脫爲京也其地未聞沈進士云疑高爲封地而景其諡地理志沛郡有高縣
以內史入　案入字宜衍內史誤（設在汾陰侯下）當作客
功比辟陽　案陽下缺侯字但攷周苛以守滎陽城破罵項羽死忠烈懋著當與紀成炎涓諸人比績彼辟陽者徒以侍呂雉得侯奈何比之辱周御史矣侯第辟陽在五十九高景在六十豈非陳平阿呂后意差錄倒雜乎
四月丙寅　案漢表作戊寅是四月丁卯朔不得有丙寅
坐謀反　案坐上失侯成二字
繩　附案繩地不見于漢志水經注廿六繩水出營城東西歷貝丘昔晉侯與齊侯宴齊侯曰有酒如繩指喻此水也疑周侯改封卽在其地
封成孫應　案應上缺侯字其諡無攷

元狩四年　附案漢表作五年非公卿表可據
平坐爲太常　史詮曰缺侯字

離

附案其地未聞此侯以長沙國臣封疑是灕也灕水出湘南或曰卽楚鍾離漢屬九江郡或曰郡國志注江夏南新市侯國有離鄉聚
元年四月戊寅鄧弱元年　史詮曰此當書高祖橫行今本升侯功橫行誤也九年作元年亦誤又缺侯字之諡（亦失）
失此侯始所起及所絕　案此九字當書于侯功格內今本誤在高祖橫行又漢表引成帝時光祿大夫滑瀙（案屬引作滑堪）日旁占驗曰鄧弱以長沙將兵侯是始所起也侯第亦失攷

義陵

附案縣屬武陵此侯以長沙柱國封故在楚地也而徐廣謂一作義陽索隱謂義陽縣在汝南謬甚無論長沙國臣不應封于豫州境內而汝南亦無此縣名攷武帝封衛山爲義陽侯在南陽平氏東海厚丘亦有義陽平帝以封師丹非汝南也
九年九月丙子　案是年九月乙未朔無丙子疑是丙午或是八月也
侯吳程　附案漢表程作郢古通孟子畢郢司馬相如傳集解引作畢程逸書史記解有畢程氏呂覽具備又作畢程然侯名當作郢不然與其子名種類矣
侯種　附案漢表在種字脫其半耳
皆失諡　案諸表中侯之失諡者多矣豈獨義陵二侯哉疑此三字是後人之注非史本文

宣平

附案宣平是號蓋關內侯之類三輔黃圖云長安東出北頭第一城門名宣平門後書宋宏亦封宣平侯（或云宣平是舊縣）
九年四月武侯張敖元年　案敖封無日漢表并無月而高紀作正月與此又異侯表以先後爲序依漢紀正月宜在陸梁侯前依此表四月當與離侯相次何以居義陵後乎
信平　案信平者徐廣謂高后改封敖之國名也然徧檢史漢並無高后改封張敖爲信平侯之事獨見于此且信平亦非地名趙廣顏封信平君高祖以杜恬爲信平侯景帝封信平君起爲南鄭侯蓋與宣平同爲名號何必改之又攷通志略引風俗通云張敖尙魯元公主封于信都豈張敖侯號宣平邑在信都而信平爲信都之誤歟然何以書于高后時也又豈敖無封邑至高后始食信都乎高后立敖子偃爲魯王更封敖他子侈爲信都侯亦是一證或曰宣信音相近二字當衍
薨　案薨上缺侯敖二字
以故魯王爲南宮（信都）侯　案史詮謂南宮更封國名當大書于十五之上今本誤書在旁傑以故魯

王爲侯今本缺假字程說是也然攷漢表假證其其元年亦失書當云共侯假以故魯王爲侯元年方合又索隱曰楚漢春秋南宮侯張耳此作宣平侯敖陳平錄第時耳已薨故也夫南宮之號孝文以封敖子偃不聞張耳先有斯稱且耳薨于趙王之位未嘗降黜爲侯容齋三筆以楚漢春秋爲誤（辨詳十八侯銘）之（稱南宮侯張敖·高后孝文時也·其實敖亦未封南宮也·）今世無此書不能詳知而陸賈所記皆當時目驗之事似不應誤恐是引寫書者誤耳

侯生　附案漢表誤作壬漢傳亦作生也

罪絕　案罪上缺有字

睢陽　案縣屬梁國乃梁王國都漢書表傳並作睢陵則此誤也睢陵在臨淮

封假孫侯廣　案侯缺諡其名漢書功臣表作廣孫公卿表及傳作廣國此單稱廣三處不同

十三太初三年侯昌爲太常之祠國除　案此謂昌在位十三年以太初三年失侯漢表謂在位十二年以太初二年免未知孰是爲太常上缺坐字

三　案此張敖侯第也高祖作十八侯位次決不以敖居第三并不知敖在十八人中否居第三者莫攷何人矣師古曰張耳及敖並無大功蓋以魯元之故呂后曲升之也

東陽　附案縣屬臨淮元和郡縣志以爲清河之東陽恐非乃淸河綱王子宏所封故漢志注云侯國

開封（河南）　附案漢表開封在愼陽之後此在愼陽前紊其序矣蓋愼陽以十二月甲寅封開封以十二月丙辰封甲寅先二日也

沛（沛郡）　比共侯　史詮曰缺功字

二月癸巳　案沛侯十二月封此脫十字其封與東陽同月日也

愼陽　附案愼陽者愼水之陽也漢志縣屬汝南師古曰愼字本作滇音眞後誤爲愼今猶有眞丘眞陽縣字並單作眞知其音不改也（洛史引作晉陽誤·）闞駰云永平五年失印更刻遂誤以水爲心義門讀書記曰合馬伏波傳觀之知小學壞于王莽之亂矣誤以水爲心亦或因汝南吏有愼故

二千戶　案漢表二作三

侯欒說　案此侯失諡其姓漢表作樂晉灼引楚漢春秋作謝疑侯有欒謝二姓猶陳武之爲柴武而欒乃欒之譌耳故水經注三十依史作欒說

靖侯願之元年　案漢表作靖侯願無之字此作願之與其子買之相類豈此侯如西晉王氏代以之字爲名唐孟郊東野集所云羲之又有之乎

禾成　附案史漢表並同索隱云漢志闕或謂漢志常山郡鄗縣王莽故爲禾成蓋後人誤改表文自當作鄗其後武帝又以封趙敬肅王子劉延年此說非也攷水經注十曰大白渠又東南逕和城北漢高帝封公孫耳爲侯國其地蓋在鉅鹿之下曲陽而表于和字脫其半耳郡國志南陽武當有和城聚亦非所封城成史漢通寫

以卒漢二年初從　案二年當依漢表作五年

十二年　附案湖本譌一作二

公孫耳　附案漢表名昔疑非

堂陽（鉅鹿）　爲惠侯坐守滎陽降楚免後復來以郞擊籍　附案此言降楚之後復來歸漢也而漢表來作求謂求以郞擊籍屬下句讀並通惠地無攷

十三　案十三乃十二孝景時侯德在位十二年也

祝阿（平原）　以客從起齧桑　附案齧桑地名此譌作乘而漢表作齒桑又譌齧爲齒也

以上隊將入漢　案上一本作十而史詮謂二隊之誤

淮陰侯　案當作韓信

八百戶　案漢表千八百戶

正月己未孝侯高邑元年　案己未漢表作己卯未知孰是至高邑作高色乃漢表之譌水經注八亦作邑

長修（河東）　以內史擊諸侯功比須昌侯　案內史之誤說在汾陰侯下功比須昌侯漢表誤作攻項昌

以廷尉死事　史詮曰史表疑有誤也漢法臣死事者其子封侯若長修侯杜恬以廷尉死事卽子當封侯矣何得自爲侯四年乎攷百官表孝惠三年長修侯杜恬爲廷尉政與其子襲侯之年相合殊不可曉盧學士曰疑上文擊諸侯下脫一侯字後以廷尉死事也漢表于死事下衍一侯字百官表亦有誤

千五百戶　案漢表千九百戶

正月丙辰平侯杜恬元年　案是年正月丁巳朔不得有丙辰日當依漢表作丙戌爲是又侯名徐廣謂一云杜恪恐非

侯喜　案漢表作意

罪絕　案缺有字

陽平（東郡）侯相夫　附案百官表作杜相，缺夫字。

三十三元封四年侯相夫坐爲太常與樂令無可當鄭舞人擅繇不如令闌出函谷關國除　案漢表謂相夫元封三年免，與百官表合，則此三十三當作三十二，元封四年當作三年，蓋相夫于武帝時在位三十二年也。至相夫所坐之罪，百官表云坐擅繇大樂令論，其文甚簡。侯表云坐爲太常與大樂令中可當鄭舞人擅繇闌出入關免（師古曰，擇可以爲鄭舞而擅從役使之也）。盧學士曰，無可、中可皆人名，不辨何者爲是。京師在關內，此大樂乃供朝祭之用，而乃擅繇使爲鄭衛之舞，又闌出關外也，不當有入字。

江邑　附案地未詳，疑是春秋時江國，爲漢汝南之安陽，其後文帝又以封淮南厲王子勃也。

從御史大夫周昌爲趙相而伐陳豨　周孝廉曰，當云從御史大夫周昌爲趙相而代之，從擊陳豨，此有譌缺。

正月辛未　案漢表不書月日，但言十一年封（今本漢表譌十一月），此必別有據。前四侯有以正月己未封者，有以正月己卯封者，有以正月丙戌封者，辛未先己卯八日，先丙戌十五日，後己未十二日。

營陵（北海）附案史詮曰，營陵封年月本次平州之後，今本失其次也。

以三年爲郎中　案三年上缺漢字。

世爲衛尉　案百官表劉澤在孝惠高后時爲衛尉，安得言世字，必有誤。

萬二千戶　案漢表二作一。

十一年　史詮曰，十一年中缺中字。

五六年侯澤爲琅邪王　案澤以高后七年封王，則高后時爲侯六年，此誤以封王在六年，故中書五字。

土軍（西河）

千二百戶　案漢表二作一。

武侯宣義　案漢表作證式。

廣河　附案此鉅鹿廣阿縣也，湖本譌爲河字，百官表作廣安，師古曰誤也。

三　附案各本皆譌三字，乃二字一字，孝文時懿侯在國二年薨，夷侯一年薨也。

夷侯竟　附案漢表誤作敬，蓋夷侯之子爲敬侯，但豈有以父名作謚之理乎。

侯越　案漢書侯表、百官表、列傳俱作越人，此缺人字。

須昌（東郡）

雍軍塞陳謁上　案漢表作雍軍塞渭上，則謁乃渭字之誤。史詮謂雍王章邯之軍陣于渭上，遮塞漢

出兵道也。而沈進士謂此即元年漢王從故道襲雍，雍王迎擊漢軍陳倉時事，似陳下有倉字，陳倉縣屬右扶風，政章邯地也，說勝程氏。

二月己酉　案漢表作己丑，先己酉二十日。

臨轅　附案漢志不載，疑其地臨轘轅關，故名，當在河南緱氏縣界。或云左傳哀十年晉伐齊取轅，杜注祝阿縣西北有轅城，續志注謂即平原之瑗縣，臨轅疑此，侯再致。

以中尉　案此下有缺文。

二月乙酉　案是年二月丙戌朔，不得有乙酉，疑與前封須昌己酉日同。

共侯忠　附案漢表作中，蓋古通用，商書建中于民，釋文云中本作忠，又見隸釋。

汲侯　案史詮謂汲國名，衍侯字，是也。但索隱云漢表作伋，伋與汲並縣名，屬河內，此語殊不可曉。漢表與史並作汲（百官表亦同），諸本無作伋者，而地理志河內有汲、波二縣，別無伋縣，豈古本漢表作波，小司馬並列以著其異，而傳刻索隱者譌乎。水經注七溴水逕汲縣故城北，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則非封于波明已（趙氏水經注釋本作波，謂從史表作波，與各本異）。

千二百戶　案漢表二作三。

爲趙太傅　附案漢表作太僕，誤也。此侯以漢太僕封侯，不應降爲趙太僕矣。

二月己巳終侯公上不害元年　案漢表作三月乙酉，與此作二月己巳並誤。二月丙戌朔，不得有己巳日，而下有二月封者，寧得以三月居前，蓋此侯以二月乙卯封也。終侯，漢表作紹侯，證亦不同。又通志氏族略有公士氏，引此侯爲驗，注云古爵也，久居是爵者子孫氏焉，然則史、漢作公上皆非歟，不知鄭氏何據。

二年夷侯武元年　附案夷侯以孝惠二年立，孝文十三年薨，在位二十七年，此失列高后時夷侯在國年數（當中書八字），而誤以孝文之年入高后格內，遂遞誤升上一格，反空武帝橫行矣。

廣德坐妻精大逆罪　史詮曰，精其妻名也，缺侯字。

寧陵（陳留）

從陳留　史詮曰，從起留，起作陳，誤。

爲上解隨馬都尉擊陳豨　案漢表無解隨馬語，蓋呂臣爲高祖解追騎之厄也，都尉上缺以字（隨與追同。隨解音轉爲追，故以追曲注。追，古隨字，追猶隨也）。

戴侯射　附案漢表射作謝，古字通。

一五年侯始薨　附案此以始在位一年，故云孝景五年薨，而漢表謂始在位十七年，是以武帝建元四年薨矣，疑漢誤。

汾陽。太原

前二年。從起陽夏。　案。前二年當作漢二年。漢表云。前三年從起櫟陽。前三年亦誤也。而陽夏又櫟陽之誤。二年十一月漢王都櫟陽也。

二月辛亥。侯靳彊。　附案。二月、漢表作三月。誤。又此侯諡莊。故漢表作嚴。今本史表脫諡。索隱本作壯侯也。而侯姓、史、漢侯表同。獨百官表作靳。疑非。

江鄒。　附案。地未聞。百官表作江都。誤也。

侯石元年。　案。侯石上缺復封今三字。

十九。太始四年五月丁卯。侯石坐爲太常。行太僕事。治齎夫可年。益縱年。國除。　附案。史詮太初。安得記太始時事。此妄續當削。但攷漢書侯表云。坐爲太常。行幸離宮道橋苦惡。太僕敬聲繫。以謁聞。赦免。百官表云。太始四年爲太常。四年坐爲謁問囚故太僕敬聲亂尊卑免。（謂以征和三年免。）罪狀不同。年數亦異。未知孰誤。坐罪書月日。表例所無。

戴。

案。漢志。梁國甾縣。注云。故戴國。此不稱甾而用舊名者。當因其名不美耳。水經汳水注云。戴、秦之穀縣。後遭漢兵起。邑多災年。故改曰甾。漢章帝以其名不善。改曰考城。說恐非。靳歙傳言擊邢說軍甾南。則其名舊矣。

以中令擊豨。　案。中廄令也。缺廄字。

千二百戶。　案。漢表二作一。

敬侯彭祖。　附案。漢表。彭祖姓秘。師古曰。讀如祕書。索隱本作秋。則是史表元作秋。而今本脫耳。然秋字非。

共侯悼。　附案。漢表作僤。疑悼字譌。

侯安期。　案。漢表作安侯軫。但此侯之父名安國。其子不得以安期爲名。亦不得復以安爲諡。而期與軫又不同。史、漢二表俱有誤。

元鼎五年。侯嵏元年。廿五。後元元年五月甲戌。坐祝詛無道。國除。　案。侯嵏上缺今字。廿五以下削之。

衍。

案。蘇秦說魏有卷、衍之語。蓋即始皇紀九年楊端和所攻之衍氏。亦河南郡地。但水經注七謂封丘縣爲燕縣之延鄉。在春秋爲長丘。漢高帝封翟盱。（音況于反。或作盱。）藝文類聚五十一引陳留風俗傳云。高祖與項氏戰。厄于延鄉。有翟母免其難。故以延鄉爲封丘。以封翟母。漢志。封丘屬陳留。孟康注云。今翟溝是。此侯翟盱必翟母之子。乃其所封之國。史、漢表皆不曰延鄉。亦不曰封丘。而以爲衍者。豈翟母先自食邑。其子又以功別封乎。抑或衍、燕、延音近。字隨而變也。

十一年七月己丑。　案。七月甲寅朔。無己丑。疑是乙丑。或六月及八月。

不疑坐挾詔書論罪。　案。不疑上缺侯字。挾詔書者。師古謂詔書當奉持之。而挾以行。故爲罪也。應城程氏大中讀史偶見云。詔書無挾以行之理。此當如挾貴挾長之挾。謂挾詔書以威令人借端生事者。師古注非。

平州。

附案。漢志無平州。索隱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豈以此侯元孫爲涪不更之故乎。晉置巴西郡平州縣。似不可以徵漢初侯國。而武帝封千咴爲平州侯。漢表明言在梁父。當即此侯所封之地。梁父屬泰山郡。左傳宣元年杜注云。平州在泰山牟縣西。魏志牟縣注云。有萊蕪城、平州城。則在今泰安府萊蕪縣西。（或以西河平周縣當之。亦非。）

共侯昭涉掉尾。　案。昭涉姓也。而廣韻注、通志略皆作昭沙氏。豈史、漢涉字誤歟。荀子議兵篇。垂沙。禮書引作垂涉。

戴侯福。　附案。漢表名種。疑此誤。蓋掉尾元孫名福。戴侯爲掉尾子。不應同名。

中牟。河南

二千三百戶。　案。漢表三作二。

共侯單父聖。　附案。漢表作單右車。索隱引漢表作單父左車。蓋單父複姓。聖其名。左車其字。故水經注廿二亦作單父聖。今本漢表誤也。

邔。南郡

十二年。　案。二當作三。

以故羣盜長臨江將。　案。臨上缺爲字。漢表有。

慶侯榮盛。　附案。漢表作夷侯榮成。蓋有二諡。成與盛古通。

遂坐賣宅縣官故貴國除。　案。遂上缺侯字。漢表書侯遂之罪云。坐掠搏奪公主馬。與此異。

百十一。　案。邔侯位次漢表是百十三。此誤。（毛本一作三。）

博陽。

附案。博乃傅字之譌。即春秋偪陽國。穀梁及漢志作傅陽。故索隱云屬彭城。若汝南之博陽。則封陳濞矣。

十一月。　案。漢表作十月。是。

十二。　史詮曰。自孝景元年中四年。侯遬在國十一年。一作二。誤。

中五年。侯遬奪爵一級。　案。史表以遬奪爵在孝景中五年。爲侯廿六年。漢表以遬孝景元年免。在位十五年。未知孰是。漢表遬作遫。

陽義。

附案。漢表作陽羨。是也。此譌。縣屬會稽。索隱謂丹陽。亦誤。

徙爲漢大夫。案漢表作中大夫，此脫中字。

二千戶。附案漢表二作一。史漢凡一起數者，多不著一字，在中間者始有。漢表必是二字，而脫其畫耳。

下相。（臨淮）

十月乙酉。案漢表作己酉，是也。

莊侯冷耳。附案漢表作泠，音零，此譌爲冷。

侯愼。附案漢表作順，古通。

德。

附案德蓋鄉名。漢書王子表謂在泰山，而侯表有德侯景建（武帝封）謂在濟南，則今濟南府德州是也。于漢近平原之安德。

以代頃王子侯。案代頃王者，劉仲也。惠帝二年追尊，侯第定于呂后表，不妨稱之。然德侯封時，劉仲見爲合陽侯，不比周呂之可稱悼武王、呂公之可稱呂宣王也，當依漢表作兄子爲允。

侯監。案漢表謚康，此缺。

高陵。（琅邪）

以將軍擊布。史詮曰缺侯字。

十一月丁亥。案漢表作十二月丁亥，是年十二月壬子朔，方有丁亥，漢表是也。

圉侯王周。附案漢表名廣人，蓋有二名。

惠侯并弓。案漢表作弄弓。

二年反。案二年乃三年之譌，反上又脫侯行二字。

期思。（汝南）

赫蔑無後，國除。案赫上缺康侯二字。攷漢書賈捐之傳，期思侯可爲諸曹，師古曰，當是賁赫之後嗣，而表不載，然則非無後國除矣。

穀陵。

案漢表，穀陽侯在戚侯之後，史表誤以穀陵居前，失封侯之序矣。而穀陵亦穀陽之譌，屬沛郡，應劭曰，在穀水之陽。

三年，隱侯卬元年。案此孝景三年也。漢表以隱侯嗣于孝景二年，而卬又作卯，未知孰是。

獻侯解。案漢表作懿侯解，中蓋有二謚，而此失一中字。

侯偃。案偃當稱今侯，此缺。

戚。

附案索隱謂漢志闕，晉地道記屬東海，此語殊疏。戚屬東海，明載漢志，竝未嘗闕，何必引晉記。況李必

之封，恐非東海戚縣。水經五河水故瀆東北逕戚城西，酈注云，春秋哀公二年晉納衞太子于戚，今頓丘衞國縣西戚亭是也，爲衞之河上邑，高帝封李必爲侯國矣。

別屬丞韓信。案史詮言丞字當衍，余謂丞下缺相字，時韓信爲相國。

合千戶。史詮曰衍合字，漢表千五百戶。

圍侯季必。案圍乃圉字之譌。此侯姓李，故灌嬰傳云重泉人李必，又百官表云戚侯李信成爲太常，索隱引漢紀桓帝追錄李必後黃門丞李遂爲晉陽關內侯，水經注亦云李必，則史漢表作姓季竝誤。（毛本作圍侯李必）

三。案三者孝文元年至三年賁侯長在國之年數也。史表于孝文格內失書元年賁侯長元年七字，遂若此三年爲其父李必矣。（賁謚法解）

齊侯班。案漢表作縣侯瑕，謚名俱異，未知孰是。

壯。

附案徐廣云一作莊，古字通，故漢表作嚴。說在廣侯下。莊乃齊地名，左傳戰敗于莊，孟子莊嶽之閒是也。

漢王三年降。案漢表作二年，未定。

敬侯許倩。附案漢表倩作猜，說在貰侯下。

殤侯則。案漢表作煬侯。

元光五年，侯廣宗元年。元鼎元年，侯廣宗坐酎金，國除。案此所書誤。攷漢表，元光五年節侯周嗣，三年薨。元朔二年，侯廣宗嗣，十五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此失書節侯一代，而又誤書廣宗之年。

成陽。

附案成陽有二，索隱據水經注三十定爲汝南，非濟陰也。

正月乙酉。案是年正月辛亥朔，無乙酉。毛本作己酉，亦非，疑是癸酉之誤。

定侯意。附案侯姓奚，今本脫，索隱本有。

侯信罪鬼薪。案漢表云有罪要斬，乃鬼薪形近而譌，此處罪上缺有字。

桃。

附案索隱以桃爲信都屬縣，誤甚。信都雖有桃縣，而此侯實封于東郡之桃城，春秋桓十年所謂公會衞侯于桃丘是，杜注桃丘衞地，濟北東阿縣東南有桃城，晉之濟北，卽漢之東郡，百官表稱姚丘侯劉舍，姚乃傳寫之譌，固可證桃侯之非封信都也。水經注卷十既誤認信都之桃爲封劉襄，而卷八又誤認南燕縣之桃城爲襄封國，以一襄而封二桃，寧有是事，況均非其地乎。攷續志燕縣桃城，雖同屬東郡，判然兩地，項羽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桃城在滑州胙城縣東四十里，高祖封劉襄爲侯國，蓋亦謬指燕縣之桃矣。

爲淮陰守。案。漢表作淮南。是也。淮陰縣名。有何太守乎。

二月丁巳。案。漢表二作三。是。三月庚戌朔。方有丁巳也。

復封襄。史詮曰。缺侯字。

哀侯舍。案。漢表諡懿。疑哀字誤。舍爲侯三十年。又爲丞相。尙何哀乎。

厲侯申。附案。漢表諡作由。

高梁。

案。此卽左傳高梁之虛也。水經汾水注更可證。然酈食其傳云。封疥爲高梁侯。後更食武遂。侯表以後封爲標名。何以不曰武遂乎。漢書誤作武陽。蓋景帝改封蕭嘉爲武陽侯矣。而水經注廿四引陳留風俗傳曰。酈氏居高陽。沛公攻陳留。食其有功。封高陽侯。不但封國乖異。且言食其及身爲侯。恐不足據。（此武遂乃韓地。非河間之武遂。）

以列侯入漢。案。酈生號廣野君。何曾爲侯。史、漢表竝誤。

子疥。附案。水經注六作介。非。

三月丙寅。附案。漢表作二月。誤。是年二月無丙寅也。

元光三年。侯勃元年。元狩元年。坐詐詔衡山王取金當死。病死。國除。附案。史、漢表名勃。而史本傳正義引表作敵。漢傳作遂。豈一人而三名乎。疑非也。又此以勃在位十年失國。缺侯平一代。（勃失諡。）故以詐金爲勃事。與本傳及漢表傳大乖。蓋勃與平之薨嗣。雖不得其年。而此表以平幷勃中書十字。固灼知其譌矣。正義引表云。敵嗣。卒。子平嗣。然則唐初史記本尙未誤耳。

六十六。案。酈之侯第。必是三十八。故功比三十二之平侯也。若在六十六。不但比平侯太遠。且與肥如同位矣。

紀信。

附案。其地未詳。史記攷異曰。疑封紀侯而衍信字。或云。信匡兩字譌。

十二年六月壬辰。匡侯陳倉元年。案。紀信巳下六侯。惟鄢陵無月。餘皆書六月。攷高祖以四月甲辰崩。則此六侯者。豈孝惠封之歟。抑誤書六月也。（漢表曲侯無月數。）

後二年六月。侯陽元年。案。六月二字衍。列侯嗣位。例不書月。且何以不十月卽位乎。漢表陽作煬。

陽反。案。缺侯字。

甘泉。

附案。地理志無甘泉。索隱疑卽甘水。（在河南縣西南。）殊非。猶以赤泉爲丹水矣。必欲求其地以實之。何不引雍之甘泉乎。然非也。攷漢表作景。史表徐廣亦云一作景。則是封于勃海之景城縣。其後宣帝又封河間獻王子劉雍爲景城侯。（屬勃海。河間。）蓋甘泉卽景之譌。分爲二字耳。

以都尉從軍侯。案。漢表云五百戶。此缺。

侯王敬。附案。漢表作嚴侯王競。索隱本亦作壯侯王競。則此無諡。而爲敬者。今本之妄也。毛本作辰侯王竟。亦譌。

戴侯莫搖。案。漢表作眞粘。

侯嫖。附案。漢表作嫖。師古音許孕反。錢宮詹曰。予弟晦之云。嫖古文作孃。譌爲嫖耳。

煑棗。

附案。煑棗有二。濟陰冤句有煑棗城。見續志。蘇秦說魏王所云東有淮潁、煑棗也。清河棗彊有煑棗城。見魏書志。（晉灼嬰嘈傳注亦云。）方輿紀要謂在北直冀州棗彊縣西九十五里。徐廣、酈道元並以此侯封于冤句。

從起豐。別以郎將入漢。案。漢表豐作薛。郎作越。未知孰是。

端侯赤。附案。漢表作端侯革朱。索隱本作端侯棘朱。棘革古通。然則今本缺侯姓。而又譌其諡名耳。水經注八亦云革朱。惟百官表書煑棗侯乘昌。是誤作乘耳。（錢氏乘姓攷辨之。）

七、八、一。案。此謂革朱在位年數。孝惠時七年。高后時八年。文帝時一年也。但漢表云。朱以孝惠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至文帝二年。始以它子紹封。中間曠絕十年。則此所書妄矣。當衍去八字一字。而高后格內補書曰。嗣子有罪不得代。表例也。

康侯武。案。漢表名式。

有罪。案。有上缺侯昌二字。

張。

附案。方輿紀要謂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毛釋之封此。非也。索隱以爲在廣平。是。其後宣帝又以封趙頃王子。

七百戶。案。此上缺侯字。

節侯毛澤。附案。漢表名釋之。澤釋古通。今本脫之字。索隱本有。

夷侯慶。附案。漢表誤名鹿。

鄢陵。（潁川。）

附案。史詮云。鄢陵以十二年中封。不得其月。本次菌之後。今本失其次。爾余又攷漢志、表竝作傿陵。與鄢同。而水經注廿二作隱陵。蓋聲形盡鄰。故字讀俱變。晉書安帝紀。隆安三年有義興太守魏隱。而孫恩傳作傿。謝琰傳作鄢也。（淮南汜論作陰陵。非。）

七百戶。案。漢表作二千七百戶。

莊侯朱濞。附案。水經注誤姓諸。亦以音同而譌。

六。案。六當作七。恭侯以孝文七年薨也。

菌。

附案。地無名菌者。徐廣云。一作鹵。與漢表同。則菌字傳寫誤耳。鹵縣屬安定郡。或云。是代郡鹵城縣也。

至索隱謂又作齒路。史引漢表作卣明。係卤字之譌矣。

以中涓。案。漢表作中尉。

四十八。案。卤之侯第當是六十八。若居四十八。則與東茅侯同位矣。其誤無疑。

史記志疑卷十二

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太初已後。附案。此四字當衍。說在高祖侯表。

便。附案。漢志便屬桂陽。漢表謂在編。不可曉。編屬南郡。與桂陽甚遠。水經耒水注謂吳淺封便。不云編也。

九月頃王吳淺元年。案。漢表便以九月癸卯封。此失癸卯二字。又頃侯謚作頃王。

前六年。侯廣志元年。元鼎五年。侯千秋坐酎金國除。案。廣志之薨。千秋之嗣。史漢俱不得其年。史詮謂當書曰千秋嗣。不得元年。

百三十三。附案。此乃便之侯第也。史失書。

軑。江夏

侯利倉。案。漢表作黎朱蒼。則此缺朱字。蓋侯姓黎。名朱蒼也。倉蒼古通。黎之與利。語音有輕重耳。故水經注三十五引作利倉。但百官表書吳利。似姓吳名利。其在位年數。亦與侯表不合。疑百官表誤。通志氏族略又云。來氏本作郲。軑侯來蒼。則以氏來名蒼。未知何據。豈以朱譌來作姓。而以利爲謚邪。

二年。侯豨元年。案。豨以高后三年嗣。此誤二年。又朱蒼及豨子彭祖之謚。史漢皆缺。而豨之謚孝。漢表書之。此缺。

三十。案。此當作十字。二十字。十者。孝武建元元年至元光四年。侯彭祖在國年數也。（漢表云。彭祖三十四年薨。）二十者。元光五年至元封元年。侯秩在國年數也。格內又缺橫書元光五年侯秩元年八字。

侯秩爲東海太守。案。漢表秩作扶。疑非。秩下缺坐字。

百二十。附案。此軑之侯第也。書以補之。

平都。附案。縣屬上郡。而方輿紀要以爲在北直深州武強縣東二十五里平都村。武強、晉置縣。即漢武邑、（屬信都。）武隧、（屬河間。）二縣地。則非上郡平都也。未知孰是。若索隱謂在東海。則爲都平矣。平都已下扶柳、郊、南宮、博成、沛、襄成、軹、壺關九侯。俱有侯第。今失考。漢表謂平都百十一。誤。乃平州侯之位也。

二。案。二當作三。劉到孝惠時在國三年也。

扶柳。案。索隱、正義皆引漢志信都國扶柳爲證。然諸呂之封。俱在近地。不應呂平獨遠在信都。考水經注廿六云。膠水又逕扶縣故城西。地理志琅邪之屬縣。漢呂平爲侯國。則扶柳誤矣。扶即郲縣也。

元年四月庚寅侯昌平。附案。此格內廿三字當在高后表中。譌刻孝惠第三格。昌乃呂之譌。呂平爲高后姊子。不得姓呂。而謂之呂者。時太后方封呂氏。平冒母姓得封。此冒母姓之始。唐則天后賜皇太子（中宗）姓武氏。且有天子而冒母姓者矣。異哉。又考呂后紀于元年四月云。太后欲侯諸呂。迺先封高祖之功臣。夫謂之先封功臣。則非先侯諸呂可知。并非同日受封可知。乃此表書扶柳及郊二呂氏之封于前。書南宮、梧、平定、博成四功臣之封于後。未免倒置。而所書封侯之日。扶柳是庚寅。（漢表作丙寅。誤。）郊是辛卯。俱在四功臣丙寅乙酉後。則明是今本亂其次矣。

郊。案。郊當作洨。說在呂后紀。

封武王少子。案。武上缺悼字。

六年七月壬辰。產爲呂王。案。產爲王在十月丙辰。說在漢諸侯王表中。此誤。產上亦缺侯字。

高后八年九月。產以呂王爲漢相。案。高后二字衍。產以高后七年二月徙王梁。更名梁曰呂。故仍稱呂王也。而產之爲相。在七年七月。此作八年九月。誤。已辨見呂后紀中。

南宮。附案。縣屬信都。漢表謂在北海。不可曉。

以父越人。附案。水經注十引此作張越人。

以太中大夫。案。漢表作中大夫。

高后八年。侯買坐呂氏事誅。國除。　案。高后二字衍。漢表云。侯生嗣。孝武初有罪。爲隸臣。則張買固竟
于位。且傳子至孝武時。但不得其年耳。而此謂買以八年誅。其事迥異。疑漢表誤。孝文封張偃南宮侯。
傳至偃孫生。于元光二年免。蓋誤以張偃之後移于張買耳。

梧。·楚國

七年。侯去疾元年。一。　案。一當作二。高后時去疾在國二年也。去疾諡敬。此失之。

七十六。　附案。此梧之侯第也。表不書。故補。

平定。

案。漢志。西河有平定縣。然西河、武帝元朔四年置。則非也。索隱云。漢志闕。或鄉名。趙氏漢表舉正據齊
受元孫安穗爲安平大夫。疑平定是涿郡安平之譌。

敬侯齊受。　案。受一作壽。說在呂后紀。

五十四。　附案。此補書平定之侯第也。

博成。

附案。索隱謂漢志闕。非也。此即泰山郡之博縣。所謂贏、博之閒。成即城字。呂后紀作博城。博之連城。必
當時人所習稱。史因而書之。至隋即定爲縣名。或曰。宣帝封張章博成侯。漢表云淮陰盍鄉名。豈又此
乎。

攻雍丘。　附案。攻雍兵也。湖本譌剡。

沛。·沛郡

四月乙酉。　案。漢表作己丑。相去五日。未知孰是。

四月乙酉。　案。沛侯不應與封功臣同日。疑辛卯之誤。

七爲不其侯。　案。沛侯呂種以高后七年改封不其，·琅邪 則當中書六字。不得作七。而爲上亦缺七年
更三字。

襄成。·潁川

侯義。　案。此侯名山。至進封常山王。始改名義。呂后紀甚明。則表宜作侯山也。

軹。·河內

壺關。

附案。縣屬上黨。索隱謂在河內。誤。

沅陵。·武陵

十一月壬申。　案。前所封十侯。皆在高后元年四月。沅陵居後。安得謂十一月壬申封。況是年十一月
無壬申日也。當依漢表作七月丙申。

頃侯吳陽。　頃侯福。　史詮曰。父子同諡。必有一誤。福之諡頃。疑當作順。

百三十六。　附案。此沅陵侯第也。

上邳。

附案。東海郡有下邳。故此稱上邳。在魯國薛縣西。漢志及水經注廿五可證。

孝文元年。侯郢客爲楚王。　案。郢客爲王。在孝文二年。史、漢紀、表、世家、列傳甚明。惟此誤爲元年。當改
作二年。衍去孝文兩字。格內再中書一字。以補其缺。蓋郢客爲侯八年。漢王子表謂七年爲楚王。則亦
仍史誤耳。

百二十八。　附案。此上邳之侯第也。

朱虛。·琅邪

孝文二年。　史詮曰。衍孝文二字。

百二十九。　附案。此朱虛之侯第也。

昌平。

案。索隱謂昌平屬上谷。雖據漢志爲說。然王子分封。不應遠在幽州之域。何不以魯昌平鄉言之乎。但
此與漢恩澤表作昌平。而呂后紀及漢書異姓王表並作平昌。地理志。平原郡有平昌。琅邪亦有平昌。
而平原之平昌是侯國。疑此侯先封于平原。而昌平爲誤矣。胡三省反以平昌爲誤。殊失考。

侯太元年。　太爲呂王。　案。太字誤。當作大。說在呂后紀。大爲呂王。上缺侯字。

贅其。·臨淮

中邑。

附案。縣在勃海。索隱謂漢志闕。非也。

以執矛。　附案。執譌執。

貞侯朱通。　案。漢表作貞侯朱進。

樂平。

案。漢志無樂平。而宣帝之封營山。表在東郡。蓋東郡清縣之鄉名。故漢志應劭曰。章帝改名樂平。

侯修坐以買田宅不法。又請求吏罪。　案。坐下衍以字。求當作賕。

山都。

附案。縣屬南陽。索隱謂志闕。非也。

三、二十。　案。釋之傳稱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結爲親友。考亞夫爲
中尉。在文帝後六年。釋之爲廷尉。亦在是時。而王恬開以高后四年封。文帝三年薨。則相去十八年。安
得與周、張並時耶。蓋恬開以後四年卒。其子中黃以後五年嗣。表誤以後五年爲四年。而中書三字二
十字。又誤倒耳。吳仁傑亦辨之曰。恬開以後四年卒。表書二十者。恬開在文帝朝爲侯之歲。又書三者。
中黃在文帝朝嗣侯歲數也。班表不能考正。遂撿之云。恬開八年薨。以釋之傳推之。其實二十五年。然

後堯也。此辨甚覈。有疑釋之傳誤書恬開姓名者。謬甚。

四年。惠侯中黃元年。案。四年當作後五年。又漢表謚憲。

侯當坐與奴闌入上林苑。國除。案。漢表云。坐闌入甘泉、上林。免。

松茲。附案。此廬江之縣也。徐廣謂松一作祝。非。說在孝文紀。

以郎吏入漢。案。吏字誤。當依漢表作郎中。

成陶。附案。徐廣謂陶一作陰。漢表亦作成陰。方輿紀要言山東萊州府高密縣亦謂之城陰城。鄭康成碑有陰即高密。則此陶字譌也。古書陶陰二字多混。如始皇紀。屬之陰山。水經注三誤作陶山。建元侯表有荻苴侯。史表傳作韓陰。漢表傳作韓陶。秦穰侯封陶。而國策俱作陰。徐廣于穰侯傳封陶下注云。一作陰。蓋史仍策文。後人以陰爲誤而改作陶爾。索隱曰。陶即定陶。徐廣作陰。陶陰字本易惑。王劭案定陶見有魏冉冢作陰。誤譌。昔人所云簡牒磨滅。以典爲與。以陶爲陰者也。或曰。此侯疑封于濟陰郡之成陽縣。濟陰、宣帝更名定陶。轉相譌舛。遂有陶陰之異耳。或又曰。成陶乃定陶之譌。

爲呂氏舍人。度呂氏淮之功。案。漢表呂氏作呂后。是蓋時有寇難。得渡淮以免也。

孝侯勃。附案。史詮曰。漢法。諸侯以罪失國者。歿不賜謚。今本侯勃謚孝。後人誤加。漢表無謚。

俞。附案。清河郡鄃縣。史、漢多省作俞。其實當作鄃也。史景紀、河渠書、漢書溝洫志、欒布傳皆作鄃。

以連敖從高祖。案。以字上當依漢表增父嬰二字。此缺。

功比朝陽侯。案。此語最可疑。高祖功臣表侯狀每云功比某侯。蓋高后二年陳平奉詔差錄列侯之位次也。鄃侯呂它以父呂嬰死襲封。在高后四年。已落陳平差錄之後。尚何侯功可比。朝陽侯華寄以高祖七年封。位次六十九。若呂嬰功與相比。則宜久登侯籍。何以高祖不封。孝惠又不封。直至高后四年始侯乎。蓋高后欲侯呂氏。空張其功以封呂它。當時希旨之臣。謬爲此語以混丹書。欺人耳目。史公作表。仍而不去。未可爲信。漢表仍史。不然。呂氏之黨。法固宜誅。而嬰死它襲。誰不憾之。稍從末減。胡亦駢首就戮乎。

滕。附案。索隱本作勝。注曰。一作滕。劉氏云作勝。恐誤。滕縣屬沛郡。勝未聞。余考路史國名紀亦作勝。而滕地無之。明是滕之譌字。今本史、漢竝作滕。惟漢高后功臣表末誤作勝也。但沛之公丘縣即古滕國。不知何時更名。蓋秦始置滕縣。漢初猶未改。故高祖之爵夏侯嬰、高后之封呂更始。皆稱爲滕。至武帝封魯共王子劉順。乃稱公丘侯。竊疑更名在武帝時。孟堅作志失書爾。

醴陵。

附案。索隱謂縣名。今在長沙。考水經溓水注。謂縣爲此侯封國。然漢志長沙十三縣無醴陵。至後漢始有之。蓋是鄉名。因曾爲侯國而置縣也。當由臨湘縣地分置。

爲河南都尉長沙相侯。案。河南、漢表及他本史記皆作河內。此誤。長沙上當有用字。漢表有。此缺。

侯越。案。此侯失其姓。

孝文四年。史詮曰。孝文衍。

呂成。附案。水經淯水注言南陽宛縣西有呂城。疑呂忿封此。又新蔡縣有大呂、小呂亭。未知所是。路史國名紀據漢書高后功臣表末謂一作昌成。謬也。

東牟。附案。此東萊縣也。廣韻登字注云。漢文帝封悼惠王子爲牟平侯。即此地。周爲登州。取文登山而名。蓋既誤以呂后爲文帝。而又誤以東牟爲牟平也。牟平亦在東萊。

錘。附案。漢志有腄縣而無錘縣。漢表作腄。屬東萊。始皇紀。過黃腄。主父偃傳。起于東腄。漢書作黃腄。皆是也。則此錘字誤。但封禪書有黃錘史寬舒。非人姓名。字亦从金。不从月。豈古通用乎。至徐廣云一作鉅。非。

信都。信都。侯侈有罪。國除。附案。信都與下樂昌。以張敖前妻之子侯。本不當封。故孝文免之。不當封而封。即以爲有罪也。漢表云。以非正免。

樂昌。附案。水經注五以爲東郡之樂昌。非也。史記考異曰。後書張酺傳。張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蓋析細陽地爲樂昌國。細陽隸汝南。宣帝封王武爲樂昌侯。漢表在汝南。即壽故封也。樂昌侯國、元始初尙存。不審地理志何以闕之。

侯受元年。案。受一作壽。說在呂后紀。

祝茲。附案。索隱謂在琅邪。誤據漢書也。祝茲即東海即丘縣。說見王子侯表。

建陵。東海。

東平。附案。徐廣謂一作康。非也。東平之地。兩爲侯國。高后封呂庀。武帝封劉慶。漢書王子表云。在東海。索隱于諸侯王表云。屬梁國。于侯表云。縣名。屬東平。考東海無東平。蓋是譌衍。漢東平國即故梁國。據水經注廿四卷。即無鹽縣地。

侯呂壯。案。壯當作庀。說在呂后紀。

右高后時三十一。

案。三十一者。高后封侯之數也。然考高后元年。封呂祿爲胡陵侯。二年。封蕭何夫人爲酇侯。蕭延爲筑陽侯。四年。封女弟嬃爲臨光侯。又封劉信母爲陰安侯。此皆失數。則當作三十六矣。

孝文二十三。孝景十六。

附案。二帝年數。前已書之。此是今本重出。當衍。

陽信。

附案。索隱云。表在新野。志屬勃海。恐有二縣。考漢表竝無新野之文。因外戚恩澤表陽新侯鄭業封下有新野字而誤。不得有二縣。固專屬勃海也。

軹。（河內）

元年三月辛丑。侯劉揭元年。　案。三月有本作十一月。是也。又失書揭諡夷。

高祖十年。爲郎從軍。十七歲。爲太中大夫。　案。以十七歲計之。則宜作高祖十一年。此缺一字。漢表作七年。尤非。太中大夫、漢表作中大夫。

四月乙巳。　附案。漢表作正月。是。有本亦作正月。史詮謂四月。誤也。

十。　案。漢書文紀十年書將軍薄昭死。坐殺漢使者罪。此脫不書。（詳漢書文紀注。）　有罪而死。自當奪絕。文帝不除其國者。爲太后也。故漢表曰帝臨爲罰後。

壯武。（膠東）

侯梁。　史詮曰。今侯梁缺今字。

以郡尉從之滎陽。　案。漢表無之字。史記考證天台齊氏召南曰。之字當是守字。

十一。　案。一字衍。

淸都。

附案。都當作郭。說在孝文紀。

鈞有罪。　案。缺侯字。

周陽。

兼。　索隱云。屬上郡。則爲陽周矣。漢志不載周陽之地。竹書惠王元年。周陽有白兔舞于市。水經卷六。涑水出河東聞喜縣東山黍葭谷。又西過周陽邑南。文紀正義引括地志。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史記考異曰。趙兼以淮南舅父得侯。其封邑當在淮南境內。且兼得失侯未幾。卽以淮南王子賜爲周陽侯。則此周陽宜在淮、楚之間。不特非上郡之陽周。恐亦非河東之周陽也。余考倉公傳言齊中御府長信使楚至莒縣陽周水。疑所封卽其地。蓋鄉名之同于縣者。此與淮南王傳及漢表皆誤作周陽。當依此表下文書王子賜封陽周爲是。觀諸侯王表及漢書表傳作陽周可證。錢宮詹未檢及此。故以陽周爲誤。

樊。（東平）

彙有罪。　案。缺侯字。

高祖初起從阿。　史詮曰。從字當在高上。

恭侯平元年。　附案。湖本平字譌干。

管。

附案。史、漢表竝作管。考管城縣自漢迄晉爲中牟縣地。隋始置縣。故漢志河南中牟注云。有管叔邑。則管卽中牟也。而中牟之地。高祖以封單父聖。其時尙未奪絕。不合一邑兩封。且此所封乃齊王之子。何以在河南。其誤審矣。水經卷八。濟水又東北過菅縣南。道元注引此侯爲據。是知管當作菅。縣屬濟南。古艸竹通寫。故譌。索隱謂屬滎陽。蓋唐時已傳誤爲管字。經史問答亦辨之。

恭侯戎奴。　附案。史詮曰。今本誤衍諡。

瓜丘。

附案。漢表作氏丘。地皆無考。而索隱本作斥丘。謂卽魏之縣。則妄甚。齊王子所封。不應國于魏郡。且斥丘侯唐厲。其時見存。安得取以封劉寧國哉。或以郡國志南陽宛縣之瓜里當之。亦非。

二年。侯偃反。　案。二當作二。

營。

附案。索隱謂表在濟南。蓋據趙充國封營平。此侯封營而誤平。小司馬誤讀爲營平。故云在濟南。考營卽營丘。在齊郡臨淄縣中。水經注廿六所謂繩水出營城。漢封劉信都爲侯國者。

楊虛。

附案。漢志無此地名。水經注五謂地理志楊虛平原之隸縣也。漢封齊悼惠王子將閭爲侯國。城在高唐西南。然則卽漢志平原之樓虛。故注曰侯國。其地兩漢凡三封。文帝封劉將閭。元帝封營順。東京以封馬武。竝在此處。

恭侯劉將廬。　案。漢表。悼惠子有楊丘（在濟南。見水經注濟水二。方輿紀要云。在章丘縣東南十里。）恭侯安與當侯罷軍等十人同日受封。在位十二年薨。子偃嗣。十一年。坐出國界失侯。此遺脫楊丘一侯。而又移劉安之恭爲將閭之諡。（古盧閭通。）豈不謬哉。將閭卽齊孝王也。當補楊丘。索隱本楊虛共侯後又有楊虛共侯平。蓋小司馬補人而誤其文耳。

侯將廬爲齊王。有罪。國除。　案。有罪二字當削之。乃楊丘侯偃格內之脫誤。楊虛國之除。因嗣封于齊也。何罪之有。

朸。（平原）

安都。

附案。正義云。在瀛州高陽縣西南三十九里。則屬涿郡也。

平昌。附案。水經注廿六謂此侯封于琅邪之平昌。則索隱以爲平原之平昌。非也。

侯劉卬。附案。水經注名永。恐非。

武城。案。左傳、晉、楚、魯皆有武城。漢志。淸河、定襄皆有武城。而魯之武城有二。故加南與東以別之。齊王子所封者。必是南武城。卽漢東海郡南成縣。錢塘高氏士奇春秋地名考略言之矣。但漢既改名南成。後漢加土旁作南城。屬泰山郡。則此似當作南成也。索隱于世家謂縣屬平原。固妄。而正義謂貝州縣。亦誤。

白石。附案。索隱謂縣屬金城。甚謬。齊王之子。何以遠封西塞。世家正義云。白石古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經史問答曰。是時河西尙未開。豈封于匈奴境內乎。安德在平原。政齊所分地。

波陵。案。漢表作泝陵。疑波字誤。泝、水名。蓋卽泝鄉。在漢中。魏置爲縣。左傳桓十六年疏所云新城泝鄉縣也。水經注廿八作泝。晉灼以爲古泒字。索隱引漢表作泒。皆誤。

以陽陵君侯。附案。一本作陵陽君。疑是也。在丹陽。若馮翊之陽陵。景帝始更名。似非所稱。

三月甲寅。案。漢表作丙寅。

南郞。附案。地未詳。索隱引李彤云。河南有郞亭也。（河本譌河內。）徐廣云。一作朝。非。

侯起。索隱曰。史失其姓。

一。案。此侯不得其奪侯之年。則一字當衍。

孝文時。坐後父故奪爵級關內侯。案。級上缺一字。下缺爲字。師古曰。會于廷中而隨父失朝廷以爵之序。故削爵也。

阜陵。（九江）安爲淮南王。史詮曰。缺侯字。

安陽。附案。漢志有四安陽。此在汝南。水經注卷三十可證。而索隱本作安陵。謂在馮翊。謬甚。無論安陵屬扶風。不屬馮翊。而淮南王子之封。史、漢無作安陵者。且亦不應封于扶風。况安陵、惠帝所葬。豈有建爲侯國之理邪。

陽周。附案。此乃城陽莒縣之鄉名。說見上。

東城。（九江）

黎。附案。此卽東郡黎縣也。古字通。

侯澤。案。侯失諡。漢表又譌名潰。

侯延坐不出持馬斬。附案。史詮曰。今本特作持。誤。

鉼。附案。漢表作缾。琅邪縣名。鉼缾古通。其後武帝又封菑川靖王子劉成。或曰。鉼屬陳留。水經注廿四陳留有鉼亭、鉼鄉。

侯孫郢。案。漢表作單。匈奴傳徐廣亦作單。則加邑者非。

弓高。附案。漢表在營陵。而地理志屬河閒。則非北海營陵矣。

前元年。侯則元年。案。此以韓頹當子則嗣于景之前元年。薨于元朔五年。漢表謂不得隤當子嗣侯者年名。元朔五年侯則嗣薨。與本傳頹當傳子至孫合。此誤也。則亦缺諡。

襄成。附案。此在潁川。高后曾以封孝惠子矣。而漢表以此爲在魏。豈以戰國時屬魏故耶。

千四百三十一戶。案。漢表作二千戶。

故安。（涿郡）功侯。案。侯者爲關內侯也。缺爲關內三字。

用丞相侯。一千七百一十二戶。案。漢表不書申屠嘉食戶。嘉前以從高祖功食邑五百戶。此因丞相封侯之戶。未知除前所食歟。抑幷前所食歟。考朱博讓食邑書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戶。公孫弘用丞相侯。六百五十戶。（此依詔書。若表所書則三百七十二。）是其證也。則無論嘉之食戶或除或幷。總不應踰制有千七百十二戶之多。其誤必矣。

後元三年四月丁巳。節侯申屠嘉元年。案。將相表、百官表在孝文後二年八月庚午。考張蒼以後二年八月戊辰免相。（百官表譌作戊戌。）則史、漢侯表言後三年四月丁巳誤也。蓋斷無虛相位七月之理。豈爲相在二年而封侯在三年乎。

恭侯。案。侯名蔑。見本傳。此缺。漢表又誤以共爲名。

清安侯臾。案。清安未詳其地。張丞相傳徐廣引作靖安。史詮曰。清安更封國名。當大書于十九之下。

更封侯臾。缺更封二字。

臾坐爲九江太守有罪。史詮曰。侯臾缺侯字。

章武。（勃海）萬一千八百六十九戶。案。漢表。萬一千戶。

恭侯完。　附案。漢表及唐書世系表作定。此譌爲完。

侯常坐。　附案。漢表作常生。此譌坐字。而唐表云。竇少君二子定、誼。誼生賞。是以常生爲賞。定之弟子也。恐不足據。

侯常坐謀殺人未殺罪。　案。常下缺生字。

南皮。勃海

侯竇彭祖。　案。彭祖失諡。

右孝文時二十九。

案。孝文共封二十九侯。而表中止二十八者。因脫譔楊丘一侯也。然考孝文後二年。封周亞夫爲條侯。又路史國名紀四引輿地志。謂文帝封東海王搖之子期視爲顧余侯。（漢志謂搖別封其子也。居會稽。）乃後世顧氏得姓之由。三國志諸葛瑾傳注及廣韻諸字注竝引風俗通云。葛嬰爲陳涉將。有功非罪而誅。孝文追封其孫爲諸縣侯。（諸在琅邪。）因并氏焉。表皆失之。則二十九當作三十二也。（章武、南皮漢表屬孝景世。僞得之。）

孝景十六。

附案。孝景年數。謝已重刻。此又誤重。當衍。

平陸。

附案。此侯封于東平國之東平陸。水經渠水注可證。胡三省云。東平近楚。爲得之。索隱以西河郡之平陸竝言。非也。

一云乙卯。　附案。此是注。然非也。當衍之。

休。

附案。休、鄉名。卽孟子去齊居休之地。四書釋地續曰。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十五里。方輿紀要言在滕縣西二十五里。至路史國名紀七謂休在潁川。或云介休。介在膠西。竝非。

侯富以兄子戊爲楚王反。富與家屬至長安北闕自歸。不能相教。上印綬。詔復王。後以平陸侯爲楚王。更封富爲紅侯。　附案。富之上印綬。因自爲王戊季父。不能教兄子。以示待罪之意。而其更封紅侯者。以與母太夫人奔京師故也。乃漢書表傳謂坐戊反免侯削籍。深爲枉誣。楚元王五子封侯。曰平陸。曰休。曰沈猶。曰宛朐。曰棘樂。惟宛朐以同反除籍。沈猶、棘樂如故。平陸且繼封楚王矣。豈富之舉家自歸。反免侯削籍乎。當時吳濞首逆。其弟德侯尚不緣坐。景帝方議封爲吳王。以太后不許。乃止。何獨于富而罪之。則知景帝削籍之詔。專指宛朐劉執及吳濞言之爾。毛刊誤補遺以爲富非更封。因自歸之早。益食紅鄉。以優寵之。復疑紅、休是一邑。不可分爲二。則尤舛甚。史、漢之誤。在休、紅竝列。失侯表之例。不得以書更封爲誤。益食紅鄉之說。毫無左驗。紅、休判然兩處。亦不得合爲一區。蓋未核地理。見索隱引王莽封劉歆紅休侯。又史、漢誤以紅、休竝列。遂欲改更封爲益食。合紅、休爲一邑。殊不知歆之封紅休。因歆是富五世孫。而富爲紅、休二侯。故取以併號之也。餘說在紅侯下。

沈猶。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高苑。則是鄉聚之名。孟子謂沈猶氏。當亦因地爲氏。今本漢表無高苑之文。傳寫缺爾。漢書楚元王傳晉灼曰。王子侯表屬千乘高苑。（漢表猶作獪。同。）

夷侯劉穢。　附案。漢表作薉。與穢同。今本譌爲歲字。

紅。

案。表例凡更封者。卽附書初封之下。劉富先封休侯。更封紅侯。自當連書之。乃竝列若兩人。謬也。索隱云。此竝列。誤。漢表一書而已。然漢表雖正史記竝列之失。其後總敍侯數。依舊列紅、休爲二。與史記同。師古亦言其誤。至索隱以紅爲虹縣者。杜昭八年左傳注云。紅、魯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遠疑水經獲水注實指沛之虹縣爲魯蒐之紅。地爲劉富封國。檢郡國志泰山奉高縣注曰。左傳大蒐于紅。紅亭在縣西北。則春秋所書。當在奉高。而劉富所封。當在沛郡虹縣。酈誤合爲一。但劉昭亦不能無誤。奉高之紅亭。引蒐紅以證之是也。而沛之虹縣。復據地道記引左傳以注之。豈非岐頭別論乎。

元年四月乙巳。莊侯富元年。　案。富之更封。與封劉禮爲楚王同時。在三年六月乙亥。此譔。富之諡。漢表作懿。豈有二諡歟。索隱本作雅。集解一作禮。俱非。

悼侯澄。　案。漢表作懷侯登。名諡皆異。

敬侯發元年。　案。集解發一作嘉。而漢表政作嘉。則發字非也。

侯章。　案。章諡哀。此缺。

宛朐。濟陰

魏其。琅邪

抒吳楚。　附案。抒乃扞之譌。

三年六月乙巳。　案。是年六月辛亥朔。無乙巳日。史、漢表俱誤。疑當作乙亥。

九。　案。九者。武帝時侯嬰在國之年數也。然嬰以元光三年誅。則九字當作八。

元光四年。侯嬰坐爭灌夫事。上書稱爲先帝詔。矯制害。　案。四年乃三年之誤。說在嬰傳。又各本皆作矯制害。此譌害字。漢傳作矯先帝詔害。鄭氏曰。矯詔有害不害也。再考建元表。宜春侯衞伉坐矯制不害。免。浩侯王恢坐矯制害。當死。漢表如淳注云。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

棘樂。

附案。左傳襄廿六年。吳伐楚克棘。注。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楚王子所封。當是此地。棘樂猶云棘鄉。樂者村落之謂。古字通用。爾雅釋詁以剡落爲暴樂。宋劉義慶世說新語以落拓爲樂託。可證也。（世說。王書之樂託出自門風。）

三年八月壬子。敬侯劉調元年。　案。漢書元王傳。景帝卽位。以親親封元王寵子五人爲侯。則同是元年四月受封矣。何此侯在封魏其後。獨遲至三年八月乎。必史、漢表之誤。

俞。清河

建元二年，恭侯應元年。　附案。漢表應嗣吳後一年，非。

擊齊有功。　附案。將相表云，欒布爲大將軍，擊齊。元王世家云，欒布自破齊還。酈商傳，欒布自平齊來。吳王濞傳，天子遣欒布擊齊。又濞傳、魏其傳云，監齊、趙兵。漢書表傳同。齊未嘗偕七國反，何爲擊之。布所擊破者，乃膠西等圍齊四國之兵。齊悼惠世家言三國，非。救齊則有之，豈其破齊哉。悼惠世家書之甚明。蓋此齊字猶吳濞傳末所云連齊、趙，敘傳所云尼齊、趙，孝王世家及韓長孺傳首所云吳、楚、齊、趙七國反。漢書五行志亦稱四齊，蓋統膠西、膠東、菑川、濟南而言，四國皆自齊分也。

侯欒布。　案。侯失謚。

中元五年，侯布薨。十二。　案。鄃侯國絕之事無考。史、漢表傳所書年數皆舛錯不合。今細校之，欒賁以元朔二年嗣封，以元狩六年奪侯，在位十年。此史表之可信者。則謂賁以孝景中六年嗣，在位二十二年，以元狩六年免，誤也。布以景六年封，中四年薨，在位六年。此史、漢表之可信者。則謂布以景中五年薨，或又謂以元朔元年薨，在位二十四年，亦誤也。然則何以書。曰，薨當作絕。十二當作十三。但十三兩字是衍文。自景中五年至孝武元朔元年，布絕十八年。惟其中絕，故田蚡爲相，得以食邑于鄃。見河渠書。不然，欒氏見爲侯，何得田蚡以鄃爲奉邑哉。蚡卒而鄃歸有司，其卒在元光三年，迨元朔二年，仍以鄃續封布子賁也。

侯賁坐爲太常廟犧牲不如令。　附案。廟乃雍字之譌。漢表可證。師古曰，雍，右扶風縣也。五時祀在焉。

建陵。東海

敬侯衞綰。　案。漢表謚哀，疑非。又失書綰爲丞相。說在高祖功臣表武彊侯下。

建平。沛郡

哀侯陳嘉。　案。漢表作敬侯，當是也。

侯回。　案。回缺謚。疑當謚哀。

平曲。

案。索隱謂漢表在高城，謬也。高城屬勃海郡，都尉所治。平曲縣，漢地理志、王子表皆云東海，竝無高城之文。但東海有二平曲，不知此侯何封。而水經注二又謂封于西平。在金城·并汝南臨淮之西平·不可解·　趙氏漢表舉正曰，兩平曲，一莽曰平端，一莽曰端平。全祖望疑下平曲當作曲平，故莽改端平。不然，不應一郡二縣同名。後書萬脩傳，鄧太后封脩曾孫豐爲曲平亭侯，是其證也。巴郡亦有平曲，見後書岑彭臧宮傳，可知地名相同者多矣。水經注與史、漢表全乖，豈因曲平而誤爲西平乎。

侯公孫昆邪。　附案。昆一作渾，古渾、混、昆俱通用。

江陽。

案。索隱謂縣名在東海。此仍漢表之誤，因漢王子表于孝昭封城陽慧王子仁江陽侯下云東海也。水

經注三十三謂封于犍爲郡江陽縣，而犍爲，武帝始開，蘇侯安得封之。當依孝景紀作江陵爲是。南郡縣名。

康侯蘇嘉。　附案。徐廣蘇作耤，非。漢表名息，蓋有二名。

懿侯盧。　附案。徐廣作哀侯，非。

侯明元年。　案。漢表誤作朋。其于江陽侯封嗣年數多有譌脫，故知朋字誤也。又此失書謚。

遽。

附案。索隱謂漢表鄉名在常山。此據孝宣封劉賓遽鄉侯言之，不得其地。路史國名紀七以遽爲菑川之劇，恐非。考續志齊國西安有遽丘里，古渠丘。又水經注八，陳留長垣有蘧伯鄉，疑遽即蘧也。但未知二地何封。

戶千九百七十。　案。漢表作千一百七十戶。

四月己巳。　附案。己巳乃乙巳之譌。

侯橫。　案。史、漢失書姓。

新市。鉅鹿

以趙內史王慎，王遂反，慎不聽，死事，子侯。　附案。史詮云，今本慎作愼，誤也。事具元王世家。

侯康元年。　案。漢表侯名棄之，則當云康侯棄之元年。蓋漢表失書謚，史表失書名，而又誤以謚作名也。其姓已見功狀，故此不書。與商陵、山陽同。

殤侯始昌。　附案。始昌爲人所賊殺，則謚殤爲允。漢表作煬侯，疑非。漢表于康、殤二侯薨嗣年數多有脫誤，不可從。

商陵。

案。此與漢書侯表及申屠嘉傳竝作商陵。索隱云，漢表在臨淮，蓋誤也。地理志臨淮無商陵，豈封于富陵而譌爲商字乎。然今本漢表無臨淮之文，似當依將相表及張丞相傳作高陵爲是。在琅邪。至百官表作商陵，亦誤。

趙夷吾。　附案。吳吾古通，然各本皆作夷吾。

侯周。　案。此失書爲丞相，說在高祖侯表。

二十九。　案。當作二十八。侯周于武帝時在國年數也。

山陽。

附案。縣屬河內，非山陽郡也。路史一作陽山，非。陽山在桂陽。百官表稱山陽侯張當居可證。

程博士弟子。　附案。漢表程作擇，徐廣作澤，義竝同。

安陵。

附案。漢志潁川傿陵注，李奇曰，六國爲安陵。疑于軍封此。

戶一千五百一十七。案漢表作千五百五十戶。

侯子單。案侯缺諡，史詮云今本于作子，誤。

五。案五當作六。

垣。

附案漢表作桓，蓋古通借字，而索隱以爲河東垣縣，似誤。河東之垣，其時景帝改封曲成侯矣。考水經注十二云，垣水東逕垣縣故城北，涿有垣縣，景帝封匈奴降王賜爲侯國，王莽之垣翰亭，則此垣疑即漢志涿郡之武垣也。（後書公孫瓚傳注引風俗通云，垣，秦邑，因以爲姓，秦始皇有將垣齮，而本紀是桓齮。）

十二月丁丑。案此下六侯封月，史、漢表皆作十二月丁丑，而是月癸卯朔，無丁丑日，必正月之誤。故景紀言封侯在春也。

侯賜。案失書姓及諡。

三。案當作四。

六年，賜死，不得及嗣。案六年上失書中字，史詮曰侯賜薨，不得其嗣，今本缺誤。

遒。（涿郡）

戶五千五百六十九。案五千譌，漢表是千五百七十戶。

侯隆彊。附案水經注十二與此同，漢表作陸彊，誤也。而索隱本作李隆彊，是今本缺姓，其諡已前失之。

後元年四月甲申，侯則坐使巫齊少君祠祝詛上，大逆無道，國除。（徐廣曰，漢書云武帝後二年。）附案史迄太初，何得書武帝後元時事，此後人妄增，史、漢表皆不得隆彊嗣侯之年也。文、景無年號，而表于其中後改元，多稱中元、後元，武帝之後元，實係年號，而此稱後元年，（同漢表。）何相反若是。徐廣以爲後二年，亦與漢書不合。史詮曰此二十五字乃褚生所續者，（專指褚生何誤。）在太初橫行，今本誤升建元橫行，當削之。

容成。（涿郡）

侯攜徐盧。附案漢表作攜侯徐盧，索隱本、毛本及水經易水注作唯徐盧，通志有唯徐氏，引容成侯爲證，蓋攜其諡，唯徐其姓，盧其名。百官公卿表太始三年容城侯唯塗光爲太常，徐塗音近。

康侯綽。案漢表名纏。

侯光元年。案侯上缺今字。

十八。後二年三月壬辰，侯光坐祠祝詛，國除。附案十七字當削，後人妄續也。

易。（涿郡）

以匈奴王降侯。案漢表云千一百十戶，此缺。

侯僕黥。案黥爲墨刑，不應之名，豈又黥而王乎，當依漢表作䵣，楚有熊䵣，但史失其諡耳。

無嗣。案缺國除二字。

范陽。（涿郡）

戶千一百九十七。附案漢表六千二百戶，六千必誤也。

端侯代。附案漢表作靖侯范代，此似失書姓，然正義引漢表無范字，可疑也。端字今本譌刻，索隱本固云靖侯代。

二。案二當作三，懷侯德在位年數也。

翕。

附案翕地無考，武帝又以封趙信，漢表謂在內黃。（魏郡）蓋鄉名，而趙氏漢表舉正云，張騫傳傳父布就翎侯，李奇曰翎侯烏孫官名，師古曰烏孫大臣官號，布就者又翎侯中之別號。西域傳大月氏有五翎侯，與翕同，陳湯傳亦作歙，內黃是邯鄲、趙信二人食邑所在，翕侯則仍其故官以爲封號，非內黃有地名翕也。余謂漢封匈奴降人，未必取異國官名爲侯號。

侯邯鄲。案史失其姓。

亞谷。

附案一作惡谷，古字通用。索隱謂一作惡父，誤也。索隱引漢表云在河內，（今本無。）而趙氏漢表舉正曰，寰宇記渾泥城在容城舊縣南四十里，水經注泥洞口有渾泥城，（見易水注。）漢景帝改爲亞谷城，封盧它之。方輿紀要云城在雄縣，則非河內矣。

故燕王盧綰子。案此侯盧它之爲盧綰孫，史、漢本傳可證，表作綰子，誤矣。

千五百戶。案漢表作千戶。

簡侯它父。附案本傳及漢表作它之，則此作父與漢本傳作人俱誤也。考景紀正義引此表作它之，知傳寫譌。

建元元年，康侯偏元年。十一。案漢表康侯之名一本作漏，一本作遲，未知孰是。又謂康侯以建元五年嗣，父種在位七年薨，無十一年，與史表異，疑莫能定。

侯賀。案侯上缺今字。

十五。征和三年七月辛巳，侯賀坐太子事，國除。附案此十八字當删。

隆慮。

附案縣屬河內，索隱本作隆盧，古通，說在王子表當侯下。

戶四千一百二十六。附案漢表萬五千戶，何其多也，必誤。

五月丁丑。案丑當作卯，說在景紀。

侯蟜。案侯姓陳，此失書，即堂邑侯陳嬰之曾孫也。又蟜一作融，說在景紀。

乘氏。（濟陰）

桓邑。

附案。世家索隱云，地闕。考此侯後爲濟川王。水經注七以濟川爲陳留之濟陽，則桓邑當是陳留長垣縣。文三王傳作垣，二字古通。

爲濟川王。案。爲上缺侯明二字。

蓋。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勃海，今本無之。蓋在泰山，非勃海也。

侯偃。案。漢表蓋侯王信薨，頃侯充嗣，又侯受嗣。雖不書充受薨嗣之年，而傳位三世甚明。此止書二代，年名並異，則所謂偃者充邪受邪。

塞。

附案。索地說在高祖功臣表博陽侯下。

前將軍兵。案。軍字衍。

侯直不疑元年。案。侯謚信，此缺。

二。案。二當作三。武帝時不疑在國年數也。

侯相如。案。相如謚康，此缺。

侯堅。附案。漢表亦作堅。漢傳作彭祖，史傳作望。三處不同。疑彭祖是堅之字，而望與堅形近，故譌。王子表屬堅侯劉何，漢表作屬望，亦其類也。

堅坐酎金。案。堅上缺侯字。

武安。魏郡

侯田蚡。案。蚡謚缺，又失書爲丞相。

侯梧。案。列傳及漢書表傳皆作恬。

坐以禮論。史詮曰，衣作以，譌。

周陽。

附案。地在河東聞喜縣，水經注六可證。索隱以上郡陽周當之，舛矣。

侯彭祖。附案。漢表脫彭字。

坐當歸與章侯宅不與罪。案。漢表作軹侯，是表無章侯，故知誤也。上與字亦衍。歸卽與也。

右孝景時三十一。

案。表中止三十人，而此言三十一者，誤以休改紅並列也。然考景前二年，封蕭嘉爲武陽侯，彭昭爲張侯。中元年，封周應爲鄖侯，周成之孫應爲繩侯。中二年，封周左車爲安陽侯。中三年，封酈堅爲繆侯。中五年，封薛澤爲平棘侯，陳始爲鄧侯，蕭赤爲節氏侯，蟲捷爲垣侯，丁通爲發婁侯，趙胡爲臾侯，楊無害爲臨汝侯，杜相夫爲陽平侯。中六年，封陳最爲巢侯，邪延居爲南侯。後元年，封周堅爲平曲侯，俱見高祖功臣表。又前六年，封岑邁爲陽陵侯，見將相表。此皆失數，則孝景封侯凡四十八人。至宋人五色線

徽人。敘。武安・周陽・漢表入孝武世。

歙鷹元朗糇山記云，于奕隱糇山，景帝再徵不屈，就其山封侯，因以爲名。此無徵之言，不足信也。

史記志疑卷十三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將卒以次封矣。史詮曰，卒當作率。

國名。

案。史詮太初表所載自翕至遝陽，凡七十三。其實繚嫈一侯，當入王子表，則是封七十二國矣。然考高祖功臣表，元光二年，封灌賢臨汝侯。三年，封張廣昌睢陵侯。非，作睢陽。元狩三年，封蕭慶酇侯。元鼎五年，封靳石江鄒侯。元封元年，封卞仁埤山侯。又考漢表，海西侯李廣利、新畤侯趙弟，皆以太初四年四月伐大宛功得封。史漢武帝紀及南越傳有越騎義侯二人，一名嚴，一名甲。復有馳義侯名遺。後漢書武帝封夜郎竹王三子爲侯。表俱不書，綜而數之，蓋有八十五國也。

太初已後。

附案。已後二字衍。後人增入。

翕。

附案。翕，漢說作惠帝侯表。

益封。案漢表益封千六百八十戶，此缺。

七月壬午。案漢表作十月，是。是年七月丁酉朔，無壬午日。

五。案元光止六年，而侯信以四年封，安得書五字。史詮云三作五，誤也。

持裝。

附案，漢表作特轅，在南陽，然未詳。

降侯。案漢表六百五十戶，此缺。

六年後九月丙寅侯樂元年。案樂以元光六年封，漢表以爲元朔元年，誤，又失書姓諡。

侯樂死。案死當作薨。

一。附案，樂以元鼎元年薨，則當中書一字，此缺，故補。蓋表例，凡以罪奪侯者，不數其奪侯之年，若無罪而薨絕者，則并其薨年書之。今本多譌脫，或疑表例不一，非也。

親陽。

附案，漢表在舞陽，當作舞陰。南陽之縣，潕水所出，親卽潕之省。

降侯。案漢表六百八十戶。

五。史詮曰侯月氏以元朔二年封，至五年國除，在國實三年也。三作五，誤。

若陽。

附案，漢表在平氏，則屬南陽矣，而未詳其地，疑是南郡之若，卽春秋鄀也。

降侯。案漢表五百三十戶。

侯猛。案失書姓。

五。案五亦三之誤，與親陽侯同。

長平。

附案，索隱謂汝南縣名，考水經沁水注，以爲封于上黨泫氏長平亭，然以其子封汝南宜春觀之，疑汝南是。

益封三千戶。案衛青本以三千八百戶封長平侯，而又兩次益封，一益封三千戶，漢書作三千八百戶。卽在封侯之年；一益封六千戶，漢書作八千七百戶。在元朔五年。此既脫去本封及再益封戶數，遂誤以收河南地益封之戶數爲破右賢王戶數矣。至王莽傳言武帝裂三萬戶以封衛青，乃是妄說。

二月丙辰。案漢表三月，是。

六。案青以元封五年薨，則元封格內當書五字，誤作六。

太初元年今侯伉元年。案伉宜以元封六年嗣，而史、漢表俱言太初元年，則中絕一歲矣，必是誤書。當衍太初元年四字，改作六年，而以六年今侯伉元年七字移在元封格內，再于元封格中補一字，太初格中補四字方合。

平陵。

附案，漢志右扶風、濟南皆有平陵，而漢表謂在武當，是屬南陽也。日知錄廿二云是鄉名之同于縣者。考隋義寧二年析武當置平陵縣，卽此，見舊唐書志。

以都尉。案傳是校尉。

益封。案此缺戶數，漢表連益封止千戶，而傳言建本封已千一百戶，未知孰是。

二月。案二當作三。

五。案五當作四，以元朔二年封，六年國除，在位四年也。

六。六。六年侯建爲右將軍，與翕侯信俱敗，獨身脫來歸，當斬，贖，國除。案建敗在元朔六年，則六年侯建廿四字當移入元朔格內，而衍兩六字。若依此表，是建爲侯至元鼎六年矣，豈非大誤。

岸頭。

附案，漢表在皮氏，列傳索隱引晉灼云亭名，正義引服虔云鄉名，方輿紀要云岸頭亭在河津縣南，縣今爲州。古岸門也。漢河東皮氏縣地，郡國志潁川潁陰有岸亭，劉昭引岸門釋之，卽岸頭亭，蓋異地而同名，是爲非矣。

以都尉。案傳是校尉。

元朔六年，從大將軍。案六年乃五年之誤，張次公以五年爲將軍，出右北平擊匈奴，若六年，不在六將軍中矣。

益封。案漢表二千戶。

六月壬辰。案漢表作五月己巳。

平津。

附案，武帝詔稱高成之平津鄉，則其地在勃海也，南郡亦有高成，非弘所封。

以丞相詔所褒侯。案漢表三百七十三戶，此缺，但漢傳載封弘詔是六百五十戶，詔書尤可據，乃表誤也。

三年十一月乙丑，獻侯公孫弘元年。通鑑考異曰，史記將相名臣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弘爲相皆在元朔五年，建元以來侯者表、恩澤侯表皆云元朔三年封侯，案三年弘始爲御史大夫，蓋誤書五爲三，因實于三年耳。

四。案四當作二。

侯慶。附案，弘傳及漢表傳皆作度，此譌爲慶。

涉安。

附案，此乃名號，非地名，言匈奴來降，登涉長安。猶左傳涉吾地云爾。下有涉軹侯，亦同此意，未知實封之地何在。

侯於單。音丹。案史失證。

三。五年卒。案於單以元朔三年四月封，五月薨，此漢表也。與匈奴傳言降漢數月而死政合，則三字當衍，五年當作五月，卒當作薨，而五月下當有侯於單三字，此並缺誤。

昌武。附案，索隱謂漢表在武陽，而今本漢表作舞陽。武舞古通，說在魏世家。考地理志昌武屬膠東，不得與武陽合爲一區，細檢乃知今本史記之誤，蓋武陽有四，此侯封于東郡之東武陽，王莽更名武昌，漢表依莽更名書之，故仍注于下方云武陽也，因傳寫譌舛，以武昌爲昌武，後人不知漢表之譌，又妄改史表爲昌武也。縣韓傳昌武同誤。

益封。案史、漢皆不書封戶，而益封三百戶，則見于傳中。

四年七月庚申。案元朔四年七月壬戌朔，無庚申，必是十月之誤，史、漢于昌武、襄城二侯並誤作七月也。

二月侯充國元年。案此言充國父趙安稽薨于元鼎元年，充國以元鼎二年嗣，太初元年薨，而漢表謂安稽薨于元鼎六年，充國以太初元年嗣，四年薨，未知孰是。

太初元年侯充國薨。案太初二字當衍，又失其證，充國旣以元年薨，則當中書一字，此亦缺。

襄城。案史、漢表皆作襄城，而索隱引漢表作襄武，是今本漢書譌，蓋襄城屬潁川，匈奴降相之封，不應在潁。

必隴西襄武縣，漢表謂在襄垣者，乃相桓之誤，王莽改襄武爲相桓，若襄垣則又屬上黨矣。或問孝文封匈奴降相韓嬰于襄城，與此侯同，何以言不應封潁川？曰韓嬰乃韓王信之孫，信本王潁川，故取其舊地封之，非乘龍可比，況乘龍以元朔四年十月封，韓嬰子澤之以元朔四年免，雖同在一年中，而韓侯失國之月無考，又安見乘龍之必繼韓侯乎。

降侯。案漢表四百戶，此缺。

七月庚申。案七月當作十月。

侯無龍。案漢表作桀龍，通志據以爲桀姓，而此集解一云乘龍，索隱引漢表亦作乘，余謂此侯實姓乘，史表之無、漢表之桀並誤，蓋古乘字作椉，又作兖也，其諡失書，此侯以戰死，尤必賜諡褒之。

一。太初三年，無龍從浞野侯戰死。案龍以太初二年戰死，授命之臣，不得削其年，則一字當作二，三年當作二年，此俱誤，太初二字衍，乘龍上缺侯字。漢表謂龍二十二年死，誤，少一年，當作二十三。

四年侯病已元年。案病已以三年嗣，此作四年，與漢表作二年並誤，侯上缺今字。

南奅。附案，衛青傳作窌，古通用，索隱引韋昭云縣名，未詳，趙氏漢表舉正疑即左傳成二年之石窌，杜注謂在濟北盧縣東，又考元朔五年封侯者十人，樂安以四月乙巳封，史詮丁未。南奅、合騎、龍頟、宜春、陰安、發

干以丁未封，隨成、從平、涉軹以乙卯封，史詮涉軹當丁未。是其序也，此表以南奅、合騎列樂安之前，以隨成、從平、涉軹列宜春之前，蓋傳寫失次爾。

功侯。案傳公孫賀以千三百戶封，史、漢表並缺。

四月丁未。附案漢表作丁卯，誤，四月戊子朔，無丁卯也。

絕十歲。附案十乃七之誤，賀以元鼎五年免，太初二年復封，是絕七歲。

太初二年三月丁卯，封葛繹侯，征和二年，賀子敬聲有罪，國除。案太初二字衍，葛繹二字當大書于中。在東海下邳。又有缺脫，當云復封今侯賀元年，征和已下十二字後人妄續，與列傳同，當刪之。

十三。附案十字衍，自太初二至太初四，今侯賀在國三年也，此三字當書于下方，今誤在復封上。

合騎。附案，漢表在高城，蓋此侯號爲合騎，而食邑于南郡高城縣，胡三省謂勃海高成，恐非，無論勃海高成爲都尉治，而公孫弘見爲丞相，尙止食平津一鄉，則不以封合騎明矣。索隱曰合騎非邑地，因戰功爲號，謂軍合驃騎，故云合騎，若冠軍、從驃然。晉灼曰，猶冠軍、從驃之名也。漢書甘延壽傳益賜揚威、白虎、合騎之校，亦可證。

功侯。案傳封戶一千五百。

元朔六年益封。案漢表益封九千五百戶，然敖本封一千五百，何以一益封而戶若是多乎，疑漢表誤。

樂安。附案，漢表作安樂，誤倒也。案傳本亦誤安樂。史、漢他處皆作樂安，水經注八言千乘樂安封李蔡，可證，而漢表云在昌，蓋即千乘之博昌矣。

功侯。案傳封戶千六百，漢表作二千戶，雖所書不同，而此自失書。

年四月丁未侯李蔡元年。案湖本年上失刻五字，丁未又乙巳之譌，蔡爲丞相，表亦缺不具。

龍頟。平原。

功侯。案傳封一千三百戶。

元年五月丁卯，案道侯說元年。案此元封元年也，丁卯、漢表作己卯，未知孰是，案道是更封國名，當大書于中，復侯二字已見上格，故此不書，但侯上缺今字耳，案道是號，蓋取周書小明武解案道攻巷無襲門戶之義，漢表謂在齊，言食邑在齊也，然其處無考。索隱引韋昭云案道屬齊，誤。至漢表以封龍頟者名說，封案道者名說，分爲二人，甚謬，小司馬已非之矣。

十三。附案當作四，後人妄改爲十三。

征和三年，子長代，有罪，絕，子曾復封爲龍頟侯。附案十八字後人妄續，與韓信傳同，當刪之，且所續亦誤，韓說之子名興，字長君，乃稱子長，曾爲興弟，乃言子曾，何足信哉。

隨成。附案，隨成是號，謂隨大將軍成功也。（漢表作城，古通。）漢表言在千乘，未知食邑在千乘何地。或云封于南陽隨縣，非。

功虜吾先登石累得王功侯。案，漢表云，攻辰吾先登石壘侯七百戶，則虜字誤。師古曰，辰吾水之上也。（功攻二字古多通。）案，封戶列傳是千三百戶，未知孰是。

三。案，趙不虞以元狩三年失國，則三字當作二。漢表謂封三年，以元狩二年免，尤誤，當作封四年，以元狩三年免。蓋匈奴入定襄在元狩三年也。

坐護。史詮曰，坐當作爲，漢表無坐字。

從平。附案，漢表在樂昌，蓋封于東郡樂昌縣，而號爲從平爾。從平者，從大將軍平匈奴也。

功侯。案，漢表作千一百戶，傳作千三百。

爲上郡太守。附案，漢表作上黨，誤。

涉軹。附案，漢表在西安，蓋封于西安，（縣屬齊郡。）而號曰涉軹。（漢表脫涉字。）索隱云，涉軹猶從驃，然皆當時意也。故上文有涉安侯。

功侯。案，傳一千三百戶。

四月丁未。案，當作乙卯。

元年，侯朔有罪，國除。案，此元狩元年，漢表言元朔六年免，比史表先一年。

宜春。附案，汝南、豫章皆有宜春縣，此蓋封于汝南。豫章之宜春，當元光六年已封長沙定王子劉成，並時見存也。

攻侯。案，功與攻通，然各本是功字。又宜春、陰安、發干皆失書封戶，據傳是各千三百戶。

陰安。（魏郡。）發干。（東郡。）

侯衞登。附案，西京雜記云，衞青生子，或有獻騧馬者，乃命其子曰騧，字叔馬，其後改爲登，字叔昇，則史、漢所書，皆從其改名也。

博望。附案，漢志縣在南陽，武帝封張騫始置。索隱曰，博望，封號，非地名。小顏云，取其能博廣瞻望。尋武帝置博望苑，亦取斯義。此說非也。田完世家有三晉朝齊于博望之語，則其名舊矣。宣帝又以封許舜，至西漢末廢不爲縣，故何武封于南陽犨之博望鄉，見漢書武傳。

六年三月甲辰。案，元朔六年三月癸丑朔，無甲辰，而史、漢表皆作甲辰，誤。

冠軍。附案，此南陽之縣，武帝置，應劭以功冠諸軍釋之。

以嫖姚校尉再從大將軍。案，嫖姚二字，本傳作剽姚，漢書作票姚，荀氏漢紀作票鷂。余謂當作驃鷂，蓋合兩物爲官名，取勁疾武猛之義。趙破奴爲鷹擊司馬，與鷂字義同。去病後稱驃騎將軍，尚仍斯號。票乃驃之省文，漢書驃騎皆作票騎，又從驃侯作從票，亦可證。剽、嫖、姚並非也。（偶[illegible]謂[illegible]當作鵰·宴。）驃鷂讀去聲，惟服虔音飄搖。六朝時如梁蕭子顯詩日出東南隅云，漢馬三萬匹，夫婿仕嫖姚。十五張內侍，十八賢登朝。周庾信開府集夜聽擣衣云，擣衣明月下，夜靜秋風飄。寒衣須及早，將寄霍嫖姚。唐人槩作平聲用，後遂因之，所謂寧道孔聖誤，諱言服鄭非也。而文選王融曲水詩序復作影搖，竟未有讀去聲者。顏師古音頻妙、羊召反，以讀平聲爲不當其義，考古質疑曾辨之。（學林謂平去二聲皆可讀，于義無害。）

六年，從大將軍擊匈奴，斬相國功侯。元狩二年，以驃騎將軍擊匈奴至祁連，益封。迎渾邪王，益封。擊左右賢王，益封。案，去病本以千六百戶封冠軍侯，（漢書作二千五百戶。）而又四益封，一因出隴西有功，益二千戶，（漢書二千二百。）一因破祁連，益五千戶，（漢書五千四百。）一因迎渾邪，益千七百戶，一因擊左右賢王，益五千八百戶。此與漢表皆缺不具。

六年四月壬申。案，元朔六年四月壬午朔，無壬申，史、漢表俱誤。

一。附案，哀侯嬗以元封元年薨，當中書一字，此缺，故補。

衆利。附案，漢表與此同，衞霍傳作終利，古字通。索隱謂表在陽城姑莫，後以封伊卽軒，然漢表無陽城二字。姑莫屬琅邪，蓋衆利是姑幕（莫與幕同。）縣之鄉名。陽城疑城陽之譌，城陽與琅邪不遠，故晉志姑幕屬城陽郡也。又漢表伊卽軒之孫輔宗薨亡後爲諸縣，則與郝賢封名雖同，而食封稍異矣。

功侯。案，封千一百戶。

潦。附案，孫侍御曰，潦、嘹、瞭、朦疑一地，字有異耳。先封煖訾，繼封次公，後又封畢取，乃潁川郡舞陽縣之鄉名也。方輿紀要謂舞陽東有潦河地，蓋因水得名。

降侯。案，封五百六十戶。

趙王煖訾。案，漢表煖作援。

煖訾死。史詮曰，缺侯字，薨作死，誤。

宜冠。附案，漢表在昌，則封于琅邪昌縣，而號爲宜冠耳。驃騎傳正義曰，孔文祥云，從冠軍將軍戰，故宜冠。從驃之類也。

出再𪔀匈奴。附案。史詮曰。再出作出再。誤。

功侯。案。封一千一百戶。

正月乙亥。附案。漢表五月庚戌。誤。煇渠以二月封。列宜冠後。則非五月封宜冠矣。況元狩元年五月無庚戌乎。

不識𪔀匈奴。史詮曰。侯不識坐擊匈奴。此缺。

煇渠。案。索隱云。鄉名。表在魯陽。是屬南陽也。匈奴傳。晉灼曰。本匈奴官名。恐非。但廣韻引風俗通。稱渾梁侯僕多。見二沃僕字注。則史漢作煇渠誤。說見後。

功侯。功益封。案。此侯封戶及益封戶數並缺。

忠侯僕多。附案。史、漢列傳及廣韻侯名多。漢表及通志作朋。衆[illegible]手傳誤作明。師古小司馬以多字爲誤。而考辯婁縣張氏照又以朋爲誤也。

侯電。案。侯上缺令字。電上缺雷字。漢表、通志並名雷電也。侯名甚奇。唐之韓霜露、李日月。政堪作對。漢匈奴傳晉灼注引表又無電字。

從驃。附案。張晏曰。從驃騎將軍有功。因以爲號。實封未知何地。

得兩王子騎將功侯。案。漢表及列傳子字乃千之譌。謂得兩王又得千騎將也。千騎將、匈奴王號。至其封戶。史傳本封千五百。益封三百。漢表云二千戶。雖有小異。而此自失書。

五月丁丑。案。漢表作丙戌。相差十日。

涅野。附案。地未詳。

下麾。附案。傳及漢書並作下摩。史詮曰。摩古麾字。漢表在猗氏。則河東猗氏縣之鄉名也。

降侯。案。漢表七百戶。

二年六月乙亥侯呼毒尼元年。五。案。是時匈奴降者五人。下麾乃降王渾邪之裨王也。安得先封。況其降在元狩二年秋。安得六月已封侯乎。史、漢表俱誤。當作三年十月壬午。中間所書五字。當改作四。

煬侯。附案。煬當作令。後人妄改爲諡。說又見後。

漯陰。附案。縣在平原。漢表及續志並作濕。乃漯本字。後世借爲燥溼字也。宋孫奭孟子音義曰。漯作濕。誤。非也。說文作濕。隸變曰从田。又省一糸耳。

二年七月壬午。案。此所封渾邪王也。與後順梁、河綦、常樂三侯同封。則二年乃三年之誤。然考渾邪

王與下麾侯等五人降漢在元狩二年之秋。其封侯亦宜在二年秋。即遲至三年。時月必不甚遠。何以渾邪封直待七月乎。五人之封。渾邪宜先。餘四人應稍後。以渾邪是王。且獨先乘傳詣長安也。何以漯陰反後于下麾乎。驗情準義。其誤無疑。蓋渾邪封于元狩三年十月乙亥。下麾等封于十月壬午。五侯俱以三年封。俱以十月封。特其封日先後相差七日爾。凡書二年六月、乙亥、二年七月壬午、三年七月壬午者皆誤。漯陰當列下麾之前。

定侯渾邪。案。以渾邪王而名渾邪。何以。蓋失其名。

順梁。附案。史詮作煇梁。以順梁是誤。列傳及漢書俱作煇渠。言在魯陽。他本史表及索隱本亦作煇渠。而煇渠鄉已封僕多。何以及封扁訾。小司馬先引韋昭云。僕多封煇渠。應庀封渾渠。皆鄉名。在魯陽。今並作煇。誤。繼引孔文祥云。同是元狩中封。則一邑分封二人。蓋謂共食其地而中分戶數也。而索隱于傳又云。其地俱屬魯陽。未詳。所以余取廣韻渾梁侯僕多參而校之。知封僕多者是渾梁。封扁訾者是煇渠。二鄉皆在魯陽。扁訾諡慎。煇既近渾。渠又似梁。故傳譌耳。

七月壬午。案。七月是十月之譌。

悼侯扁訾。案。悼侯當依漢表作慎侯。慎順古通。故傳寫舛倒作順梁。乃又以悼替慎。誤矣。至侯之姓名所書各異。史記表作扁訾。傳作應庀。漢書表作應疕。傳作雁疕。徐廣作扁訾。文穎音雁爲鷹。音疕爲庀。師古曰。疕匹履反。其字從疒。非庀也。余謂庀疕疕疑皆庛之譌。庛音疵。亦音刺。與訾音近。故通借用之。如楚文王名熊貲。而亦作熊庛也。其姓疑應字爲是。

侯扁訾死。案。死當作薨。

河綦。附案。漢表在濟南。未詳。

以匈奴右王與渾邪降侯。案。右下缺賢字。漢表。封六百戶。

七月壬午。案。七月乃十月之誤。

康侯烏犂。附案。傳又作禽梨。漢則表作烏黎。傳作禽黎。索隱本又作烏犂。徐廣曰。禽一作烏。蓋此侯姓烏。因烏譌烏。因烏變禽。師古亦以禽爲轉寫誤也。黎梨犂通用。

餘利鞮元年。案。失書今侯二字。

常樂。附案。漢表在濟南。未詳。

降侯。案。漢表。五百七十戶。

七月壬午。案。七月乃十月之誤。

肥侯稠雕。案。諡肥甚疑。漢表不載也。稠雕傳作銅離。漢傳又作調雖。徐廣作稠離。索隱引漢傳作雕

離。顏師古及野客叢書引漢表別作稠睢。形近字變。唐、宋以來已各本不同。故小顏知其有誤。亦莫定爲孰是。

太初三年。今侯廣漢元年。　案。太初二字衍。又下方之中失書二字。

符離。

附案。漢志在沛。水經睢水注亦以爲路博德封國。而漢表作邳離。注云朱虛。朱虛屬琅邪。豈即郡國志東莞縣之邳鄉耶。疑非。又衞將軍傳。破符離師古曰。塞名。趙氏漢表舉正謂路將軍當封此。亦非。

擊右王將重會期。　案。史詮曰。缺賢字。是也。漢表右作左。小異。將重會期者。將輜重至軍。及期而會。傳所謂路博德屬驃騎將軍。會與（音余）城不失期也。漢表將誤作得。師古以得輜重解之。殊非。索隱以將字上屬。重會期言再赴期。尤謬。

功侯。　案。封戶千六百。

太初元年。侯路博德有罪。　史詮曰。衍太初路三字。

壯。

附案。史作壯。漢作杜。壯字譌也。高祖功臣壯侯許倩時未失國。故知壯誤。漢表云在重平。則勃海重平縣之鄉名。索隱言表在東平。誤。

以匈奴歸義匈奴因淳（漢表淳作孰。一作敦。並誤。）王從驃騎將軍。　史詮曰。因上衍匈奴二字。

捕虜二千一百人功侯。　案。漢表作三千一百人。又封千三百戶。

侯復陸支。　案。其諡缺。復陸是姓。見漢書宣紀蘇林注。

衆利。

附案。此蓋琅邪姑幕縣之鄉名。說見前。

擊右王手自劍合。　案。漢表作擊左王手劍合。

功侯。　案。傳。封戶千八百。漢表作千一百戶。

質侯伊即軒。　陽案。此侯與下慶侯同名。史、漢列傳軒作靬。當是也。

湘成。

附案。此乃鄉名。凡兩封。漢表于此云陽城。于後云堵陽。地理志王莽改南陽郡堵陽爲陽城也。但曹相國世家云。與南陽守齮戰陽城郭東。應劭曰。今堵陽。則陽城即堵陽。王莽因舊名改之。非潁川汝南之陽城矣。

降侯。　案。漢表千八百戶。

六月丁卯。　案。湘成與散、臧馬同封。漢表皆是六月丙子。在丁卯後十日。此謂三侯俱以六月丁卯封。因表錯以湘成一侯列義陽之前而誤也。

義陽。

附案。漢表在平氏。則南陽所屬。舊唐書志云。平氏縣義陽鄉也。魏爲縣。晉爲郡。又義陽當列湘成之前。

擊左王得王功侯。　案。史詮謂左王缺賢字。然漢表云擊匈奴得王也。又史傳云衞山封千二百戶。漢表作千一百。

侯衞山。　附案。凡嗣侯見在者。則加今字。其始封之君見在。乃初侯也。故不加今字。

散。

附案。漢表在陽城。趙氏漢表舉正曰。水經。洛水又東北過宜陽縣南。又東北出散關南。此即函谷新關。在河南新安縣東。與潁川陽城境近。蓋以關名爲封號也。

降侯。　案。漢表千一百戶。

六月丁卯。侯董荼吾。　案。丁卯乃丙子之誤。其諡失書。侯名、漢表作舍吾。索隱曰。荼蓋誤耳。其人名余吾。余吾、匈奴水名。考荼有舒音。舍亦有舒音。小雅何人斯篇以舍與車盱叶可證。而春秋哀六年齊陳乞弑其君荼。公羊作舍。又律書。舍者舒氣也。則字義並通。小司馬余吾之說恐非。

太初三年。　案。太初衍文。

臧馬。

附案。漢表在朱虛。未詳。趙氏漢表舉正曰。方輿紀要。馬陵臺在壽光縣西南六十里。亦曰臧臺。相傳臧武仲葬此。因名。水經注。濁水又北逕臧氏臺西。臧馬或是矣。

降侯。　案。漢表八百七十戶。

六月丁卯。康侯延年。　案。丁卯當作丙子。又失書侯姓。漢表作雕延年。廣韻注、通志雕氏注皆舉此侯爲證。

侯延年死。不得置後。國除。　附案。延年必以罪死。故不得置後。漢表云亡後。恐非。

周子南君。

附案。漢表在長社。則是分潁川長社縣三十里以爲國也。在今河南汝州。治子南說見衞世家末。鹽鐵論誅秦篇作周子男君。

以周後紹封。　案。漢表三千戶。

侯姬嘉。　案。侯當作君。又缺諡。

君買。　案。君上缺今字。漢表名置。疑此譌。

樂通。

附案。漢表在高平。集解韋昭曰。在臨淮高平也。

以方術侯。　案。漢表三千戶。

瞭。

附案。瞭字譌刻。漢表又作膫。別本史記及索隱本于次公之封作暸。于舉取之封作瞭。其實一也。說見

前。漢表于畢取之廕謂在南陽乃舞陽之誤耳。索隱引漢表云：在下邳。亦非。
降侯。案漢表七百九十戶。

術陽。
附案。漢表在下邳。東海 蓋其地在術水之陽。師古曰。術水卽沭水也。索隱本作沭陽。
趙高昌侯。案漢表此下有侯三千戶四字。此缺。
侯建德。案。史、漢表皆失書趙姓。
四年。附案。漢表稱元鼎五年三月壬午封。此缺書月日。然漢表誤也。元鼎五年。建德使南海反矣。豈封侯之歲乎。依史缺爲是。

龍亢。
附案。此與南越傳同。索隱引蕭該云。廣德所封止是龍。有亢者誤也。并據左傳齊侯圍龍。以爲此卽魯之龍邑。殊鬬乖妄。沛郡龍亢縣明載地理志。索隱于傳亦曰。龍亢屬譙國。何此處忽生異端。蓋見漢書單稱龍。不知爲傳寫譌脫。蕭氏謬說于前。遂仍其說而不檢耳。
樛世。案。世字誤增。當衍。
子侯。案。漢表六百七十戶。
六。案史詮謂六當作五。是也。但史表謂廣德于元封時在國五年。而漢表謂元鼎六年坐酎金免。在國止一年。不及元封時。未知孰是。

成安。
附案。漢志潁川、陳留皆有成安。此屬潁川。漢表謂在郟。蓋成安分郟縣所置。韓千秋潁川人。故封此也。索隱既引漢表云在郟。今漢表作郟。而又以志在陳留言之。未免岐見。然水經注于汝水、汳水兩處雙載韓延年封國。已先誤矣。
子侯。案。漢表。千三百八十戶。
三月壬子。侯延年。案漢表成安與龍亢並以三月壬午日封。此作壬子。誤。是年三月無壬子也。
六。史詮曰。五作六。誤。

昆。
附案。漢表在鉅鹿。未詳。趙表舉正謂昆亦塞上地名。衞霍傳。郭昌擊昆無功。陳湯傳。劉向上疏云。揚威昆山之西。特混夷。卽昆也。此侯之封。是其地。與路博德封符離一例。恐未然。
功侯。案。史、漢皆缺封戶。
昆侯。案。昆字衍。

騏。
附案。漢表在北屈。以騏近北屈也。二縣並屬河東。

功侯。案。漢表。五百二十戶。

梁期。（魏郡）
五年五月壬子。案。元鼎五年五月無壬子。當在六月。史、漢表俱誤。
得復累、絺縵等。案。此以復累、絺縵爲二人名。得者獲之也。漢表得復二字作將軍。則以累絺縵爲何奴一將軍名。未知孰是。
功侯。案。封戶闕。
七月辛巳。附案。漢表作五月。非。

牧丘。
附案。漢表在平原。未詳。
侯。案。封戶缺。
恪侯。附案。傳及漢書恪乃恬之誤。
侯德。案。缺今字。

瞭。
附案。漢表作𩶪。說在上。
降侯。案。漢表五百一十戶。

將梁。
附案。此地武帝先以封中山靖王子。漢表云。在涿。考水經注十一。博水東逕廣望縣故城北。又北逕清源城東。卽將梁也。則其地在涿郡廣望縣界。蓋鄉名矣。秦本紀有將梁氏。
侯。案。封戶缺。
三。四年。侯僕有罪。案。朝鮮傳及漢書紀傳。楊僕免侯在元封三年。則史、漢表俱誤。當中書二字。四年。作三年。

安道。
附案。漢表在南陽。未詳。
侯。案。漢表。六百戶。
侯揭陽令定。案。定上缺史字。

隨桃。
附案。索隱于表引漢表在南陽。今本無之。于南越傳引韋昭云。縣屬南陽。然未聞。
降侯。案漢表。三千戶。

湘成。
附案。此乃南陽堵陽縣之鄉名。說見前。

降侯。案。漢表。八百三十戶。

海常。附案。漢書王子表在琅邪。而南越傳徐廣云在東萊。皆未詳。

功侯。案。封戶缺。

太初元年。侯弘死。案。太初二字衍。死當作薨。又格中失書一字。

北石。案。史作北石。漢表作外石。傳作卯石。師古疑外石爲誤。又兩粵傳一本作印石。宋祁漢書校本曰。印當作卯。然則北石亦誤也。漢表在濟陽。（陳留）索隱引表作濟南。非。（水經濕水注有印石在館陶縣南。）

功侯。案。漢表。千戶。

侯吳陽。案。失其諡。

太初四年。今侯首元年。案。太初二字衍。又下方失書一字。

下鄜。附案。水經注廿九。湍水出弘農界翼望山。東南流逕南鄜縣故城東。史記所謂下鄜也。則卽南陽之鄜縣。漢書作下酈。古字通用。如呂台封酈侯。史並作鄜矣。

斬西于王功侯。案。西于乃西千之譌。卽交阯也。侯下缺書七百戶。

侯左將黃同元元年。附案。兩元字衍一。湖本誤重。

繚嫈。案。趙無考。或謂卽清河繚縣。恐非。此侯劉福。乃城陽共王子。初封海常。坐酎金免。依表例當附書王子表海常下。今表別見。與惠景表紅、休二侯並列同謬。若謂一以親封。一以功封。兩表不妨並列。則亦當言福爲故侯。不然。將判若二人矣。

以故校尉從。案。故字誤。當衍。漢表無之。然何以不曰以故侯爲校尉從乎。

功侯。案。封戶缺。

元年五月乙卯。案。元封元年五月丙寅朔。無乙卯。疑當作己卯。史、漢俱誤。

蘌兒。附案。閩越傳作繇兒。與國語合。是也。其地卽今嘉興。此作蘌。漢表作籞。師古又謂或作禦兒。並古字通用。至兩粵傳作語兒。亦古通字。春秋桓十四年經。鄭伯弟語。穀梁作禦。越絕書及韋注越語皆作語兒鄉。越絕記地傳謂句踐入吳。產女于此。因名。水經注四十。浙江東逕禦兒鄉。萬善歷曰。吳黃武六年正月。獲彭綺。是歲。由拳西鄉產兒。墮地能語。云天方明。河欲清。鼎折腳。金乃生。因詔爲語兒鄉。非也。禦兒之名遠矣。蓋無智之徒。因稱地名。生情穿鑿。安得引黃武證地哉。

功侯。案。封戶缺。

元年閏月癸卯。案。史、漢表。繚兒、開陵、臨蔡、東城四侯俱書閏月封。但言閏月。不知何月之閏。徐廣謂閏四月。史詮謂閏五月。然漢初凡閏歸于終。稱後九月。安得有閏月乎。疑閏字譌。

開陵。（臨淮）太初元年。終古死。案。太初當衍。終古上缺侯字。死當作薨。又中間缺書一字。

功侯。案。漢表。二千戶。

臨蔡。侯建成。案。東越傳。侯名敖。失其姓。建成是東越故官。非名也。乃史、漢表皆以建成爲名。誤甚。

案。漢表在河內。未詳。水經注二云。孫都封于金城之臨羌。與史、漢異。

功侯。案。漢表。千戶。

侯孫都。案。漢表有侯襄嗣。太初元年。坐署番禺奪人虜掠死。則都薨于元封時。疑此有脫文也。又史、漢傳皆作都稽。而表皆作孫都。姓名移易。未定孰是。水經注從表。

東城。（九江）

無錫。（會稽）降侯。案。漢表。千戶。

元年。案。依表例缺中字。後涉都侯稱元年中也。

涉都。附案。[illegible]志。筑陽有涉都鄉。故漢表云在南陽。水經注廿九尤可證。索隱本作涉多。誤。

子侯。[illegible]封二千四十戶。

侯嘉。案。失姓及諡。又漢表名喜。

太初二年。案。太初衍。

平州。附案。漢表在梁父。說見高祖侯表。

降侯。案。封千四百八十戶。

侯峽。案。侯姓王。此缺。其諡失之。

一。案。表作二。

荻苴。附案。漢表在勃海。方輿紀要云。城在慶雲縣東。城下有荻苴河。（慶雲今屬天津府。漢勃海南皮縣地。）荻字。師古、索隱音狄。而史朝鮮傳作荻。索隱本引傳仍是荻。班馬異同引史表又作萩。堅漢書東方朔及貨殖傳以爲卽楸之穃。漢書列傳直作秋。豈荻萩同爲蒿名。可以通用邪。（爾雅。蕭荻。釋文作荻。）抑字形相近。遂致舛譌邪。蓋亦如衞鴉公之名秋名狄矣。

侯．　案．封五百四十戶．
三年四月．案．四月下缺書丁卯二字．
侯朝鮮相韓陰．　案．漢書作韓陶．通鑑從史．
濇清．
附案．漢表在齊．蓋卽齊耆邑．水經注廿六作濃．索隱本無清字．濃音獲．音乎卦反者非．
侯．　案．封千戶．
侯朝鮮尼谿相侯參．　案．參上衍侯字．其姓缺．
騶茲．
附案．漢表在琅邪．未詳．
若苴王．　案．漢表作右苴王．
侯．　案．封千九百戶．
十一月丁卯．　案．漢表作丁未．是．元封四年十一月壬午朔．不得有丁卯．
侯稽谷姑．　案．證缺．外裔不必皆有姓．未知稽是姓否．
太初元年．侯稽谷姑薨．　案．太初衍．又中間失書一字．
浩．
附案．地無考．疑卽金城浩亹縣．師古曰．浩音誥．水名．亹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王恢以捕得車師王
功侯．固宜封于西塞矣．
功侯．　案．戶缺．
一．　案．王恢爲侯僅三月．不當中書一字．蓋衍文．漢表云一月．亦非．
矯制害．　附案．湖本譌刻害爲書字．漢表有注．
瓡讘．
附案．漢志在河東．作狐讘．故師古讀與狐同．小司馬謂卽狐字．但王子表有瓡侯劉息．徐廣曰．一作報．
索隱本亦作報侯．云屬北海．而北海無報縣．師古曰．卽瓡字．又音孤．而漢志北海瓡縣．師古又曰．卽執
字．一人注書．前後相戾如此．余考漢書東平思王傳．瓡山．師古謂報山古作瓡字．爲其形似瓠耳．則河
東之縣當作狐．北海之縣當作瓡．疑古狐瓠字皆作瓡．譌爲報也．索隱引韋昭．以瓡爲話繫反．亦非．
侯．　案．封七百六十戶．
侯杆者．　附案．侯缺證．杆一本作杅．漢表一本作扜．又作杆．並非．當依明監本漢表作扜．蓋以地爲姓
也．
侯勝．　案．缺今字．
幾．

附案．幾爲六國時魏邑．趙世家．廉頗攻魏幾．是也．故漢表在河東．湖本索隱譌東爲南．正義曰．在湘、潞之間．趙氏
漢表舉正引括地志云在魏郡元城縣東南．
降侯．　案．封戶缺．
侯張陭歸義．　案．史、漢傳皆作幾侯長．而表皆作張陭．未知孰是．歸義二字衍．
涅陽．
附案．漢志在南陽．則表言在齊誤．
其子侯．　案．封戶缺．
康侯子最．　案．子字衍．其姓缺．
太初二年．侯最死．　案．太初衍．死當作薨．
右太史公本表．
附案．六字褚生所改．孫侍御云．史表元文必如惠景侯表之例．云右元光至太初若干人．又海西、新畤
二侯．並封于太初之世．史公不當遺之也．至此下當塗至陽平四十六侯．亦皆褚所續．非但侯位多有
遺闕．其編錄之誤．不可指計．凡功勳罪狀．國號姓名官職．以及戶數年數．並與漢書不合．例當删削．故
今不討論也．

史記志疑卷十四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
案．此元朔二年詔也．漢書詔曰．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焉．所載不同．豈班、馬于詔
辭亦擅改之邪．王子之封．是分本國之邑以爲侯國．乃表中國名．頗有越封異地者．中山靖王傳云．分
封子弟．別屬漢郡．竊意當日衆建之制．必上其分封邑戶于朝．天子別以附近之郡地易而封之．且漢
書地理志據元始版籍所書侯國．以成帝元延末爲斷．皆錄見存之侯．其間郡縣之割隸移屬．不知凡
幾．故與漢初異．又國先絕者俱不書．侯國國除而其地屬不爲縣者亦不書．故地多無考．
國名．案．表自茲侯至祝茲共百六十二國．其實當有百六十三人．蓋誤脫城陽頃王子狡侯雲也．
王子號．
案．諸王子之名．大半相重．并有尊卑迭犯者．不知當日命名何以不稽譜牒乎．
茲．
附案．此疑卽太原茲氏縣．或云．是琅邪茲鄉．杜預昭五年左傳注所謂姑幕縣東北有茲亭也．

侯明坐謀反殺人棄市。　案。明何嘗謀反。但殺人耳。徐廣曰。一作掠殺人棄市。與漢表言坐殺人自殺合。但一棄市。一自殺。稍異。孫侍御云。疑是坐謀殺人棄市。衍一反字耳。

安成。附案。縣在長沙。故封長沙王子。水經贛水注亦可證。漢表云豫章。非。趙氏漢表舉正曰。豫章之安成。三國吳立。此是後人妄加。又汝南亦有安成。水經注以爲侯者封邑。（見汝水注。）皆非也。

宜春。附案。索隱謂漢表、志闕。甚妄。汝南、豫章皆有宜春。此侯封于豫章。水經贛水注可證。

句容。附案。漢表在會稽。而志屬丹陽也。以縣有句曲山得名。

句陵。附案。徐廣作容陵。是。與漢表同。長沙之縣也。句字譌。

杏山。附案。漢志、表皆缺。寰宇記。光州仙居縣（本漢江夏軑縣地。）北有杏山。又濠州鍾離縣（漢九江。）南有杏山。皆楚地。未知孰是。他若左傳昭廿四年周有杏邑。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引洛陽記曰。禹州城北有杏山。又今兗州府寧陽縣有杏山。地遠。似皆非楚王子所封。

浮丘。附案。漢表在沛。蓋即水經注三十所云淮水東逕浮山者也。楚元王受詩于浮丘伯。當亦以地爲姓。

侯劉不審。　案。漢表作節侯劉不害。此失書謚。又誤害爲審。

今侯霸。　案。今字衍。

廣戚。附案。索隱謂表、志缺。非也。縣屬沛。

十一月。　史詮曰。十月作十一月。誤。

節侯劉擇。　案。侯之名。徐廣云。一作將。漢表是將也。而水經注廿五又作澤。未知孰是。

丹楊。附案。此丹陽郡丹陽縣也。晉志以山多赤柳得名。古陽楊通用。漢表云在蕪湖。以地相接近爾。蕪湖亦丹楊屬縣。（漢表謂即楚封之丹陽。誤。）

哀侯敢。　案。失書姓。

盱台。附案。索隱謂表、志闕。妄甚。縣在臨淮。即楚懷王所都者也。

侯劉象之。　附案。漢表及水經注三十皆作蒙之。此譌。

湖孰。（丹陽。）正月丁亥。頃侯劉胥。　案。漢表作丁卯。是也。元朔元年正月壬子朔。不應有丁亥。又侯名胥行。此脫行字。

今侯聖。　附案。漢表云。元鼎五年。侯聖嗣。坐知人脫亡名數。以爲保。殺人免。缺書聖居位之年。不知免侯在何歲。蓋在太初已後。非即以元鼎五年免。而史表有誤也。

秩陽。案。漢表作秣陵。江都王子宜封丹陽。則秩陽乃秣陵之誤。

終侯劉漣。　附案。漢表作纏。有二名。

三。　案。當作四。漣以元鼎四年封也。

睢陵。案。漢表作淮陵。考二縣並屬臨淮。然依漢表爲是。其時宜平侯張偃孫改封睢陵。安得又封江都王子乎。水經注廿四從史。非。（景十三王傳作淮陽。尤誤。）

龍丘。　江都易王子。

侯劉定國。　附案。水經注作劉楚。與史、漢表異。未知何出。

案。漢表龍丘在張梁侯之後。謂是菑川懿王子所封。地在琅邪。則此作江都易王子誤也。龍丘未詳其處。

張梁。　江都易王子。

案。漢表張梁在龍丘前。謂梁共王子所封。考表中王子封侯無梁國。而漢書武紀元朔二年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弟。其許之。則張梁是梁共王子侯國也。其地疑即郡國志梁國睢陽之楊梁聚。

劇。附案。索隱謂志、表缺。甚妄。劇在北海。若菑川之劇。王都在焉。必不以封矣。趙氏水經注釋廿六云。菑川之劇在壽光縣東南三里。春秋時紀國。北海之劇在昌樂縣西北。

考侯廣昌。　附案。此當爲今侯。後人妄改作謚。

壤。案。漢表作懷昌。皆無考。或曰。漢表非也。壤即南陽穰縣。穰壤古通。然地遠。疑。

元年今侯延元年。　案。此元鼎元年也。漢表謂延父高遂在位二年。薨于元朔三年。延以元朔四年嗣。與史表異。

平望。附案。縣在北海。水經注廿六亦言之。索隱云表、志闕。妄。

二年，今侯楚人。案：二年乃三年。

臨原。附案：縣在琅邪。漢表作臨衆，誤。

敬侯劉始昌。案：敬字衍。

葛魁。附案：地無考。戰國策，魏有葛孽城。（見魏策）郡國志，梁之寧陵有葛鄉，（漢志縣留）河間之高陽有葛城。（漢志縣）似皆非菑川王子所封。徐廣曰：葛一作莒。考左傳昭三年，齊侯田于莒。十年，陳桓子請老于莒。杜注：莒，齊東境。得毋即莒魁乎。（世家及索隱、正義引賈逵云：川阜曰魁。則劇魁、葛魁並取川阜爲名。）

今侯戚。史詮曰：衍今字。

侯戚坐殺人棄市。案：漢表云：坐縛家吏恐猲受賕棄市。合參罪狀，當是縛家吏恐猲受賕，而又殺之也。

益都。附案：索隱謂漢表、志皆闕。考益都是鄉名，在北海郡益縣北。水經巨洋水注可證。郡國志云：益侯國，故屬北海。是誤以益都爲益也。舊唐書志云：益都，漢縣，在壽光縣南十里。是又誤以益爲益都也。魏書地形志及寰宇記益都縣，魏始置，屬齊郡。

平酌。附案：酌字譌。漢志北海郡平的縣，師古：的音丁歷反，其字從白。然宋祁又曰：當作的，從日。蓋宋是也。

思侯中時。案：當作今侯。

劇魁。（北海）夷侯劉墨。附案：漢表名黑，疑譌脫其半。

侯昭。案：漢表名招，古字通用，如楚康王名昭，史作招也。侯諡思，此缺。

侯德。案：缺今字。

壽梁。附案：此必東郡壽良，古良梁字通。漢表云壽樂，蓋壽良鄉名。

平度。（東萊）侯劉衍。附案：漢表誤衍爲行。

宜成。附案：縣在濟南。漢表云在平原。

六元年，侯福元年。附案：各本六字譌，劉在上。

太初元年。案：太初衍。

臨朐。附案：索隱謂表在東海，今本無，而臨朐有二縣，一屬齊郡，一屬東萊。據水經巨洋水注，此侯封于東萊。東海乃東萊之譌。

哀侯劉奴。附案：當作今侯。考奴薨于征和二年，在位四十餘歲，亦證其不諡哀。

雷。附案：漢表云在東海。考水經沂水注，城陽盧縣，故蓋縣之盧上里也。漢武帝封劉稀爲侯國，王莽更名著善，則雷即盧縣矣。古盧、雷、盧三字通用。周禮職方氏盧維，鄭讀雷雍。左傳鑪金，人表作鑪金。除盧縣，史作隆盧，俱可爲證。（左傳石經作鑪，與鄭文合。）

侯劉稀。附案：漢表名豨。

五。案：稀以元鼎五年免，當中書四字。此誤四爲五。

東莞。（琅邪）三年五月。案：二年非三年。

辟。附案：漢表作辟土，在東海。蓋字亦作壁，傳寫譌析爲二也。考水經注廿六，沭水西南流逕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漢武帝封劉壯爲侯國。

侯朋。附案：漢表名明。

尉文。附案：漢表在南郡。趙王子之封，何以在荊州之域。考廉頗封于尉文，正義云蓋蔚州地，是也。漢表有譌。

趙敬肅王子。附案：尉文已下十四人，皆以敬肅王子封，而敬肅王彭祖封于景帝二年，薨于太始四年，在位六十三載，不應稱諡。以此表書衡山王賜例之，當云趙王彭祖子。五宗世家諸王皆稱諡，惟彭祖獨曰趙王，亦可證表中敬肅二字爲後人妄增。

封斯。（常山）共侯劉胡陽。附案：漢表作戴侯胡傷，疑誤。共戴或有二諡，而傷字必陽之譌。秦將有胡陽，秦本紀亦譌爲胡傷也。或曰胡傷猶名不害，作陽者非。

四年，今侯如意元年。案：侯以太初三年嗣，四年當作三年。

三。案：當作二。

榆丘。附案：地未詳。或曰即太原榆次縣，謂之榆丘者，猶左傳昭八年謂之魏榆也。或曰水經注淇水又東北逕榆陽城，文穎曰邑在魏郡清淵，疑此。

侯劉壽福。案：漢表名受福。

襄嚵。附案。漢表在廣平。未詳。索隱謂韋昭云。廣平縣蓋廣平國廣平縣之鄉名。

三年侯建。　案。當作五年。

郚會。（魏郡）

朝。附案。方輿紀要云。故朝城在今山東朝城縣南十七里。漢東郡東武陽地。舊唐書。樂昌縣有故朝城。

侯劉義。　案。侯諡節。失書。

二年今侯祿。　案。當作三年。

東城。附案。志在九江。然趙王子封國。何以遠越揚州。恐別有一東城也。

侯遺有罪。國除。　案。漢表云。爲孺子所殺。而此言有罪。是亦羿有罪之比乎。師古曰。孺子。妾之號也。

陰城。附案。地闕。或疑是廣陽之陰鄉縣。非也。考戰國趙策。魏王朝邯鄲。抱陰成。負蒿葛孽。爲趙蔽。魏策。抱葛孽、陰成。爲趙養邑。方輿紀要。葛孽城在曲周縣西。陰城當亦在其處。

元年侯蒼有罪。國除。　案。此是元封元年。漢表云。思侯蒼封十七年。太初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唐世系表廣平劉氏亦云。蒼薨。嗣子有罪不得立。此既失書諡。而有罪上下有脫文。上脫薨嗣子三字。下脫不得代三字。中缺一字。然漢表亦不能無誤。謂蒼封十七年。似與史表合。但蒼封于元朔二年。薨于元封元年。當作十八年。而太初乃元封之譌矣。

望廣。附案。索隱本作廣望。是。與漢書、水經注合。涿郡之屬縣也。各本皆誤刻望廣。

侯安中。　案。漢表及水經注十一。侯名忠。雖古字中忠通用。然無安字。疑衍。

將梁。附案。在涿之廣望縣界。說在建元侯表。

新館。案。漢表作薪館。謂在涿。古新薪通用。故新處亦作薪處也。然涿有新昌而無新館。疑新昌之誤。

新處。附案。漢志在中山。表謂在涿。

陘城。附案。漢表作陸城。在涿。此爲陘耳。侯爲中山靖王子劉貞。卽昭烈帝之祖。三國志。貞封涿縣陸城亭侯。（博物記涿之饑書。以陸城爲亭侯。似誤。）水經注十一云。滱水逕博陵縣故城南。卽古陸城。漢武帝封劉貞爲侯國。此兩的據。

索隱不說陘城之誤。但曰志屬中山。疏矣。錢宮詹大昕三國志考異云。陸城本中山之地。貞以王子封侯。改隸涿郡。其後酎金失侯。地入于漢爲縣。宣、元之世。中山絕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蒲領。案。縣在勃海。漢表云。東海也。水經注十作扶領。古通。又蒲領、西熊、棗彊三侯。史表元狩已下俱缺年數。漢表于蒲領云。有罪絕。于西熊、棗彊云。亡後。亦不書其年。疑皆有脫誤。

西熊。附案。地未聞。

棗彊。（清河）

畢梁。附案。漢表在魏。未詳。或云。畢梁卽卑梁。春秋時爲吳邑。所謂吳邊邑卑梁之女與楚女子爭桑者也。吳、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呂覽察微篇是卑梁。吳越春秋作脾梁。與九江之鍾離相接。其後成帝又封高密頃王子劉都。然非廣川王子之封也。

房光。附案。漢表作旁光。在魏。未詳。房旁古通。或曰。卽常山房子縣。

距陽。附案。六國表。楚考烈王十年。徙鉅陽。楚世家徐廣引表作距陽。方輿紀要云。卽汝南細陽。

侯劉白。　案。漢表作憲侯匄。此缺諡。又白乃匄之譌。孝文紀匄以告朕。亦譌爲白也。

五年侯渡元年。　案。五年者。元狩五年也。此謂劉匄元狩四年薨。在位八年。子以五年嗣。漢表言匄元鼎四年薨。在位十四年。子以元鼎五年嗣。未知孰實。又漢表渡作湡。恐非。

蔞安。案。漢表無安字。是也。郡國志。安平國饒陽故屬涿。有無蔞亭。北海平昌故屬琅邪。有蔞鄉。春秋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卽此。隱四年杜注。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二地未知何封。河間王之子。疑在饒陽。

侯劉邈。　案。漢表云。節侯退名。疑彼譌。諡則此缺。

阿武。附案。縣在涿。索隱謂表、志闕。妄。

湣侯劉豫。　案。漢表諡戴。豫在位廿四年。疑湣非。

今侯寬。　案。漢表名寘。

參戶。（勃海）侯劉勉。　案。缺今字。

州鄉。（涿郡）

六。　案此元鼎格內所書六字誤。當上書一字。合上四六爲十一年。節侯劉禁在國之年也。中間補書二年思侯齊元年七字。下方中書五字。乃合表例。史失思侯一代。漢表甚明。

成平。　附案。在勃海。索隱謂表在南皮。縣相近也。今本漢表脫南皮二字。而有本又謂平城。（平城在北海。）

廣。　附案。在齊郡。高祖先以封召歐。漢表謂在勃海。

蓋胥。　附案。漢表在魏。索隱謂志在泰山。甚謬。泰山郡有蓋縣。而無蓋胥。孝景封王信蓋侯。時未免絕。小司馬豈未檢及乎。

陪安。　案漢表作陰安。在魏。則史作陪安誤矣。然後此二年。武帝封衛青子爲陰安侯。若已封濟北王子。不得又封衛不疑。恐史、漢兩表皆有誤。

哀侯秦客。　附案。漢表作秦容。疑非。

一。　案一當作二。秦客在位二年也。

榮關。　附案。徐廣作營簡。漢表作榮關。（一本榮又作榮。）疑當作營關。營卽營丘。其地或有關塞。故名。漢表以爲在東郡茌平。未詳。

周堅。　附案。漢表云周望。未詳。史、漢堅望二字多譌。

侯劉何。　案何諡康。此缺。

安陽。　附案。漢表在平原。疑卽平原安縣。衍陽字。

侯劉桀。　附案。一本桀作榮。（古乘字。）漢表又名樂。

五據。　附案。漢表在泰山。未詳。（漢表本作據。）

濟北貞王子。　案漢表陪、前二侯在安陽、五據之前。而五據、富、平、羽、胡母五侯作濟北式王子。索隱謂漢表自安陽已下是式王子。則今本漢表于安陽下尚作貞王子。誤也。式王乃貞王子。時見爲王。兩代王子同日受封者。蓋分封式王之弟若子耳。與史皆作貞王子者異。疑莫能定。

富。　侯劉臒丘。　附案。臒字索隱本作臞。又云作矐。漢表作矐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附案。泰山有富陽縣。濟北由泰山分。濟北王子之封。疑當在斯城也。又東平國有富城。亦近。

侯劉龔。　附案。漢表誤名爲龍。又謂龍封十六年。以元康元年坐罪死。年數舛錯。不足信也。

陪。　附案。索隱本作倍。漢表云平原。未詳。

繆侯劉明。　附案。漢表名則。古通。說在高祖侯表陽陵下。

叢。　附案。漢表作前。索隱云漢表在平原。今本無之。師古謂字或作蕞。音側流反。考續志。琅邪臨沂故屬東海。有叢亭。疑卽此侯所封。前與蕞皆叢之譌。（索隱作叢爲鄉。謬。）至徐廣作散。乃蕞轉寫之誤。散在豫州陽城。武帝封董萘吾爲散侯矣。（或謂當作前。以洛陽前亭實之。謬也。）

平。　附案。索隱據漢志及水經注。五皆以爲在河南平縣。然濟北王子十一人。何以劉遂獨在河南乎。當卽齊郡平廣縣。元帝封菑川孝王子服爲平侯。表云在齊。可證也。

羽。（平原。）

胡母。　附案。漢表在泰山。蓋鄉名。古複姓有胡毋氏。後書獻帝紀注引風俗通及廣韻、通志。並謂齊宣王封母弟于母鄉。遠本胡公。近取母邑。故曰胡毋氏。路史國名紀四譌爲胡毋。卽衛貫地。恐非。

離石。　案索隱謂漢表在上黨。誤。表無上黨之文。離石乃西河郡縣。代共王子封侯者九人。曰離石、曰邵、曰利昌、曰藺、曰臨河、曰隰城、曰土軍、曰皋狼、曰千章。惟土軍于元鼎中國除。餘皆太初見侯。而漢表惟邵及利昌二侯有在位年數。餘皆不書。又離石、藺、臨河、隰成、土軍、千章六人書更封爲某侯。亦無年月。考共王子義于元鼎四年徙清河。諸子更封。必因代王徙清河爾。而何以史表不載。且邵及利昌、皋狼三侯何以獨不更封。進退參詳。深所難曉。此侯更封涉。水經清漳水東過涉縣。酈注引地理志云。魏郡之屬縣。漳水于此有涉之稱。名因地變也。蓋卽漢志沙縣。漢末改稱涉。三國志魏武帝紀涉長梁岐舉縣降是已。

邵。　案索隱謂表在山陽。蓋河內之山陽縣也。但漢表無山陽之文。而山陽亦無邵。似在河東垣縣。續志垣有邵亭。卽左傳襄廿三年之郫邵。然代王諸子並封于西河。不應此侯獨在河東。疑邵乃饒之誤。西河郡有饒縣。

利昌。　侯劉慎。　附案。漢表作順。古通。

蘭 西河
案此侯必封于西河方利縣史漢表俱誤地無名利昌者他本史表或作昌利亦誤而索隱謂志屬齊郡殊妄豈謬以利縣當之歟

臨河 侯劉憙 附案漢表作熊當有二名又後更爲武原侯屬楚國

隰成 案縣屬朔方但代王子皆封西河疑是西河臨水之誤其後更封高俞未聞其處
附案在西河漢表誤隰爲濕也後更封端氏屬河東

土軍 西河 侯郢客坐與人妻奸棄市 案郢客更封鉅乘未詳其得罪必在更封之後但漢表云坐酎金免罪狀不同孫侍御云蓋免侯之後又坐奸而棄市也然但與人妻奸何至棄市邪

皋狼 附案在西河漢表云在臨淮大誤而狼又譌琅

千章 附案此西河縣也各本皆譌千爲千字漢表謂在平原誤甚徐廣千一作斥湖本又譌斥亦誤斥章乃廣平縣名非所封矣其後更封夏丘屬沛郡

博陽 案漢表謂在濟南而濟南無博陽乃汝南縣名高帝嘗封陳濞矣方輿紀要以爲泰山之廬戰國時謂之博陽因在博關南也項羽封田安濟北王都博陽即此而水經注廿六謂是彭城之傅陽又與高帝之封周聚同其地矣

康侯劉就 案漢表諡頃

侯終吉 附案漢表譌吉爲古

寧陽 附案縣在泰山而索隱謂表在濟南今本漢表無漢書魯陵侯勝傳以寧陽爲魯西寧鄉屬東平豈宣帝徙東平國後始以寧陽屬泰山乎疑

節侯劉恢 附案節字衍其薨在昭帝元鳳五年恢又恬之誤寫漢表及水經注廿五並名恬

瑕丘 案瑕丘屬山陽然考水經注廿四睢水東逕太丘縣故城北地理志曰故敬丘也漢武帝封魯恭王子劉政爲侯國則史漢表作瑕丘誤矣敬丘屬沛

公丘 沛郡 節侯劉貞 附案節字衍貞當作政漢表水經注並名政

夷侯劉順 附案夷字衍

郁狼 附案索隱引韋昭云屬魯漢表狼作根考左傳隱元年城郎注高平方與縣有郁郎亭竊此即得之郎也郎狼根音近師古上林賦仁頻注以檳榔爲賓根可證

侯劉騎 附案漢表作驕疑非

西昌 附案地疑即東郡須昌西須音近

陘城 附案漢表作陸地在辛處此侯爲中山靖王子中山有新處縣則辛處即新處也然前一年已封靖王子劉嘉爲新處侯不應又割新處之地以封劉義余疑陘城即中山之苦陘縣因與新處接近也陸地爲陘城之譌索隱非

二月癸酉 案漢表作乙卯此誤也元朔三年三月庚子朔無癸酉日

鄗平 附案漢表在廣平趙王子所封必廣平國之廣平縣非臨淮郡之廣平矣然廣平國無鄗平而有朝平豈別一鄉名歟

四月庚辰 附案鄗平已下四侯皆趙肅王子同是四月封漢表作三月乙卯封鄗平誤也而武始象氏易三侯史表與鄗平並作四月庚辰封漢表作四月甲辰亦誤元朔三年四月無甲辰也

武始 魏郡

象氏 鉅鹿

思侯安德 附案思侯當作令侯其薨在昭帝始元五年漢表名安意疑非

易 附案縣在涿漢表在鄗鄗屬常山趙氏漢表舉正曰易當作𨛬𨛬安地名晉書地道記蒲陰有陽安關是也見郡國志中山蒲陰注小司馬讀𨛬爲易以安爲謚誤已據趙所說則史表上書易下書安侯平亦誤邪

洛陵 案漢表作路陵在南陽洛路古通如穀梁閔元年經洛姑釋文一作路揚雄校獵賦虎路晉灼曰路音洛方輿紀要謂即長沙之昭陵長沙王子自宜封此則史漢俱誤也

侯劉章 附案漢表名童

攸輿 附案水經洣水注謂攸輿即攸縣故索隱云長沙有攸縣本名攸輿則漢表言在南陽誤
侯則篡死罪棄市 案漢表云坐篡死罪囚棄市此缺

荼陵。

附案。此長沙縣名。漢表謂在桂陽。非。又漢表作荼。與水經洣水篇同。志作荼。與此表同。師古各依字異音。當從志音弋奢反。

侯劉欣。案。欣諡節。失書。

哀侯陽。附案。漢表爲湯。

建成。

附案。沛與豫章、勃海並有建成縣。長沙王子宜封豫章。水經淮水注謂封于沛。而云王莽之多聚。則酈誤以豫章之建成爲沛之建成也。（莽改豫章之建成曰多聚。）索隱云。表在豫章。今漢表無。

五六年。侯拾坐不朝不敬。國除。案。此元狩格內所書。誤。此格內只當書六字。元狩時拾在位六年也。下元鼎格內應書二字。將上格六年侯拾十一字移于二字下。而改六年爲二年。方合。蓋漢表云。元鼎二年。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元鼎改元在夏。故于二年十月賀改元也。

安衆。南陽。

今侯山拊。附案。索隱拊音趺。漢表作柎。師古曰。方于反。

葉。南陽。

康侯劉嘉。案。漢表作平侯喜。名諡兩異。而嘉坐酎金免。不應有諡也。當衍。

利鄉。

附案。水經注三十。東海利城縣。故利鄉也。漢武帝封劉嬰爲侯國。然則非涿郡利鄉矣。涿之利鄉。宣帝封中山頃王子安。故漢志注云侯國。

康侯劉嬰。案。嬰于元狩三年免。不應有諡。當衍。

有利。

附案。漢表在東海。考志。東海無有利。水經注廿六。沭水會武陽溝水。東出倉山。山上有故城。即古有利城。漢武帝封劉釘爲侯國。蓋利鄉、有利皆利城鄉名。故分封二侯。

侯釘坐遺淮南書稱臣棄市。案。此侯罪狀。雖史、漢表皆同。然中間有脫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知者。古人相語多自稱臣。即史、漢所載。已不可枚舉矣。況淮南王安爲釘之從祖。尊卑既別。名位亦殊。其稱臣也何罪。高祖功臣表有廣平侯薛穰坐受淮南王財物稱臣。國除。又有安平侯諤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與釘爲三。然彼所坐者重在淫賄交通。豈專爲其稱臣哉。若釘專以稱臣棄市。則當日嚴助奉詔諭淮南王誅閩越事。助稱臣者再。何以不聞獲罪。直至同謀事覺。始爲張湯所誅乎。

東平

附案。東平即無鹽縣。說在惠景侯表中。

三。案。三當作二。

坐與姊妹姦。案。漢表無妹字。

運平。

附案。漢表在東海。疑即魯鄆邑。公羊鄆作運。可證。魯有東、西二鄆。西鄆在東郡廩丘縣。東鄆在琅邪東莞縣。續志皆載之。此侯爲城陽王子。必封于東鄆矣。其地勢處平夷。故曰運平。

侯劉訢。附案。漢表名記。恐誤。

山州。

附案。地未聞。

海常。

案。地亦未聞。漢表在琅邪。此侯後又封繚甇。當附書。說在建元侯表。

鈞丘。

案。漢表作騶丘。則作鈞誤也。漢志魯國騶。故邾國。嶧山在北。騶山即嶧山。國因山爲名。其即騶丘乎。

侯劉憲。案。漢表作敬侯寬。此缺諡。其名蓋有一誤也。

今侯執德。案。漢表作報德。

南城。

附案。縣屬東海。索隱謂志闕。非也。

廣陵。

附案。史、漢表並作廣陵。徐廣云。一作廣陽。考廣陵爲王國之都。似不應建封侯國。若廣陽國之廣陽縣。既非王都。而于城陽王子所封亦不甚遠。則廣陽是也。

常侯劉表。案。漢表作虒侯裘。諡名並異。表裘二字或以形近致譌。而諡法未見有虒。即常亦非諡。疑。

莊原。

附案。漢表作杜原。未詳。莊杜異文。蓋猶建元侯表杜侯之譌壯侯也。

臨樂。勃海。

敦侯劉光。附案。索隱引諡法書。行不怠曰敦。（此諡不見于周書。未知所出。宋蘇洵諡法有之。）漢表作敫。非。古文敦作敫。故譌爲敫。顏師古妄音弋灼反。復云又作敫。古穆字。尤誤。說文攴部。謂敫讀若龠。非穆也。齊有太史敫。徐廣音踰。一音皎。諡法所無。後有定侯越。本諡敫。索隱亦誤作敦矣。

東野。

附案。志、表皆缺。考左傳定五年。季平子行東野。桓子行東野。杜注。季氏邑。其地近費。在漢當屬東海也。莊子達生有東野稷。今周公後東野氏。皆以邑爲氏者。

四。案。四者。侯章在國至太初四年見存也。表例。初侯見存者不書今字。然漢表云。戴侯章。堯侯中時

高平。　嗣。太初四年薨亡後。雖不書兩侯薨嗣之年。而章之不得至太初審矣。此有脫誤。

附案。縣在臨淮。漢表云平原。非。

侯劉嘉。　附案。漢表作憙。史、漢表中凡嘉憙二字多互譌。

廣川。（信都）

千鍾。　案。徐廣云。一作重。漢表作重。在平原。索隱謂即重丘。然水經注九以爲封于勃海之千童縣也。

侯劉搖。　附案。此言搖。與漢表作搖同誤。水經注引史表是陰。下文改作侯陰。且集解曰一云劉陰矣。

披陽。　附案。縣屬千乘。漢表、志及水經注八並作被陽。音皮彼反。則此之作披。亦猶如淳作疲矣。傳寫譌耳。

今侯隅。　案。漢表名偃。

定。（勃海）

敬侯劉越。　附案。水經注五作劉成。與史、漢表異。又漢表諡敷。謚法無之。與後柳敷侯同誤。必敬字之譌。索隱引作敫。尤誤。說在前。（各本史記所刻索隱又譌敫爲數字。數安得爲諡。）

稻。（琅邪）

今侯都陽。　附案。漢表作陽都。恐非。

山。　附案。漢表在勃海。考漢書路溫舒傳。爲山邑丞。蘇林曰。縣名。屬常山。晉灼曰。常山有石邑。無山邑。師古曰。山邑不知其處。

繁安。　附案。在千乘。索隱謂表、志闕。妄也。

侯劉忠。　案。漢表諡夷。此缺。

六。　案。此元封六年也。然當分作兩三字。而橫行補四年安侯守元年。七守。漢表可據。此失去一代。

今侯壽。　案。漢表名壽漢。此脫。

柳。　附案。在勃海。索隱妄謂表、志闕。

康侯劉陽。　案。漢表名陽已。此少一字。

侯罷師。　案。此缺諡。漢表諡敷。然是敬之誤。說見前。此侯三代。漢表皆無薨嗣之年。

雲。（琅邪）

今侯歲發。　附案。漢表歲作茂。疑歲字譌。

牟平。　附案。此東萊縣名。徐廣牟作羊。非。

共侯劉璞。　附案。漢表名渫。索隱本同。則璞疑譌。

柴。（泰山）

原侯劉代。　附案。原字衍。代薨于征和元年。

柏陽。　附案。漢表陽作暢。在中山。杭太史曰。全謝山言柏暢亭名。其地屬常山。水經注。汝水逕柏暢亭。然則柏陽乃柏暢之譌。方輿紀要謂在今北直趙州臨城縣西十五里。俗譌爲柏附亭。

鄗。　附案。鄗屬常山。漢表譌鄡。

桑丘。　附案。桑丘、燕地。後屬于齊。六國表所謂伐燕取桑丘。伐齊至桑丘。趙世家所謂韓舉戰死桑丘。皆是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桑丘城在易州遂城縣界。考舊唐志。易州、漢故安縣。屬涿郡。遂城、漢北新城縣。屬中山。則知靖王支子之封固在國內矣。漢表作乘丘。乃傳寫之譌。乘丘屬泰山。中山王子不合封于兗境。索隱謂漢表在深澤。亦屬中山。與桑丘近。非涿郡之南深澤也。但桑丘之譌乘丘。其來已久。水經注卅五洸水逕太山郡乘丘縣故城東。韓將舉與齊、魏戰于乘丘。即此。漢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劉將夜爲侯國。不獨誤認劉侯封國作乘丘。並韓舉戰處亦誤以乘丘當之。而趙世家集解妄改漢志。認爲一地。故張氏正義駮之曰。桑丘在遂城。不得泰山有桑丘縣。（今直隸安肅縣西南有桑丘城。）

五年十一月辛酉。節侯劉洋元年。　案。漢表作三月癸酉。是也。蓋靖王九子。皆以三月癸酉封。不應桑丘獨先封四月。又漢表及水經注並名將夜。此名曰洋。豈有二名歟。

高丘。　附案。地未詳。

元年。侯破胡薨。無後。國除。　附案。此表凡以元年薨而無後者。中間皆不書一字。句容侯黨、丹楊侯敢、茶陵侯陽、高丘侯破胡是也。故不補。

柳宿。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涿。今本無。漢書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有柳宿。蘇林注。聚邑也。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

戎丘。　附案。水經注廿卷。茅川水出西南茅谿。東北流逕戎丘城南。在隴西郡西縣界。疑即此也。

樊輿。（涿郡）

曲成。節侯劉條。　附案。漢表名脩。古通。節字衍。條薨于征和四年。後人妄增諡節。
附案。漢表云在涿。當是鄉名。非東萊之縣也。

安郭。附案。漢表謂在涿。考中山有安國縣。水經十一。滱水東過安國縣北。注云。滱水歷縣東。分爲二水。一水枝分東南流逕安郭亭南。漢武帝封劉傳富爲侯國。

安險。中山 侯劉博。　案。侯名傳富。漢、表、水經注可證。此譌傳爲博。又脫富字。

安遙。案。漢表作安道。則史作遙誤矣。但其後武帝封越揭陽令爲安道侯。謂在南陽。中山王子何以封于荊州之域乎。疑此侯是長沙定王子。與下夫夷六人同以六月壬子封。表蓋誤。

夫夷。零陵 三月癸酉。　案。長沙王子之封。宜皆在六月壬子。不應夫夷獨先三月。史、漢表俱誤。蓋因前數侯爲中山王子。並是三月癸酉故誤耳。

春陵。附案。春當作舂。湖本譌劉也。索隱引志。屬南陽。考水經注三十八。舂陵縣本泠道縣之舂陵鄉。蓋因舂谿爲名。漢長沙定王分以爲縣。武帝封王中子買爲舂陵節侯。師古漢志注引漢記云。元朔五年。以零陵泠道之舂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爲舂陵侯。至戴侯仁。（當作孝侯。後書城陽王祉傳作考侯。誤。）以舂陵地形下濕。上書徙南陽。元帝許之。以蔡陽白水鄉徙仁爲舂陵侯。
侯劉買。　案。買諡節。此失書。買爲光武之高祖。
六。　案。此謂元狩時買在位六年也。然考漢表。元狩二年。買薨。三年。子熊渠嗣。則當中書二字四字。又橫書曰。三年今侯熊渠元年。此缺熊渠一代。竟以買在位至太初已後。未免疏舛矣。

都梁。附案。此在零陵。水經注云。縣有山。悉生蘭。俗謂蘭爲都梁。山因以號。縣受名焉。
敬侯劉遂。　案。漢表、水經注名定。
一。元年今侯係元年。　案。一字當衍。又漢表名係。

洮陽。零陵 靖侯劉狗彘。　案。漢表名狩燕。索隱引作將燕。
五。　案。當作六。

泉陵。

附案。零陵縣名。漢表譌泉爲衆。翟義、王莽傳並是泉陵也。
節侯劉賢。　附案。賢薨于宣帝時。當衍節字。

終弋。附案。漢表在汝南。豈弋陽之鄉歟。
四月丁丑。　案。元朔六年四月壬午朔。不得有丁丑。史、漢表並誤。

麥。附案。續志及水經注三十二。南陽當陽有麥城。所謂子胥造驢、磨二城以攻之者。然漢表言在琅邪。則別一地名也。路史國名紀七謂卽齊桓公麥丘人之封。方輿紀要云。麥丘城在山東商河縣西北。漢枋縣地。則是平原矣。
元年。　案。此元狩元年也。麥侯已下二十五人。俱封于元狩元年。各本史表皆然。乃漢表並以元鼎元年封。而聚其年數。又不盡合。如雩殷侯劉澤在位六十二年。（當作二十一。）其子夷侯舜以神爵元年嗣。則是元狩元年封矣。進退參詳。疑莫能定。
四月戊寅。　案。元狩元年四月丙午朔。無戊寅日。若元鼎則有之。此亦可疑之一端。

鉅合。附案。漢表在平原。考水經注八。巨合水北逕巨合城。在濟南東平陵縣界。
侯劉發。　案。水經注。發下有于字。

昌。附案。水經注十以爲封于信都昌成。然城陽王子分封宜依齊地。史、漢表以爲琅邪昌縣。當不誤也。

賁。附案。索隱本作費。謂漢表在琅邪。今本漢表無。師古亦云。賁或作費。則是東海費縣。蓋賁卽臾字。說文引論語荀臾可證。而顓臾在費。或變文言之歟。
侯劉方。　附案。索隱本作萬。今本史、漢並作方。譌也。

雩殷。附案。漢表作虖葭。志作雩叚。同。（叚有假加二音。）此殷字譌。縣在琅邪。
康侯劉澤。　附案。康字衍。

石洛。附案。漢表作原洛。在琅邪。未詳其處。
侯劉敬。　附案。漢表名敢。恐非。

扶濅。案。漢表作挾術。在琅邪。則扶濅誤也。索隱以爲卽琅邪之祓。當是術、邑中道也。挾字亦誤。

侯劉昆吾。　附案。漢表譌吾爲昆。

挍。

案。漢表作挾。誤。方輿紀要云十三州志。朱虛城東三十里有挍城。又漢表。城陽頃王子封侯者二十人。此脫侯劉雲。故止十九。而漢表謂雲封挍。恐譌。疑是封于東萊之掖也。漢表。雲謚哀。非。雲坐酎金免。不應有謚。

栒。平原

父城。

案。父城縣在潁川。徐廣謂一作六。則在六安。皆非城陽王子所宜封。漢表作文成。在東海。是也。蓋鄉名。遼西亦有文成。遠。

庸。

附案。漢表在琅邪。未詳。

侯劉譚。　附案。索隱本作談。恐非。蓋史公避諱亦作譚也。說在晉世家。但漢表有城陽荒王子庸釐侯談。則此當依漢表名餘爲是。

翟。

附案。漢表在東海。後漢馬防封翟鄉侯。疑即此。

鱣。

附案。漢表在襄賁。屬東海。方輿紀要云襄賁在沂州西南百二十里。東北有鬯丘戍。梁普通五年。彭寶孫破魏琅邪。進拔鬯丘。疑即鱣也。

彭。

附案。漢表在東海。說在高祖功臣表彭侯下。

侯劉偃。　附案。漢表名彊。索隱本同。則今史本譌偃也。

瓡。

附案。瓡當作瓠。說在建元侯表瓡讘下。

虛水。琅邪

東淮。

附案。漢表在北海。日知錄三十一引馬文煒曰。北海別無淮水。蓋濰之異文。故全氏疏證評云。東淮乃東濰也。省文耳。今人遂呼東淮河。須知誤亦有本。余因考濰水之濰。漢志琅邪郡靈門縣、横縣、折泉縣注並作淮。左傳昭十二年有酒如淮。釋文云。當爲濰。御覽七百五十三引傳亦作濰。皆可證淮乃濰之省。

栒。

附案。漢表作拘。謂在千乘。與此作栒。皆今本傳刻之譌也。索隱本作朐。引漢表作東海。則必東海郡朐

縣。朐字雖小異。而以爲在東海。固可信也。

侯劉買。　案。漢表作賢。

涓。

附案。漢表作淯。在東海。索隱本亦作淯。并云。淯水在南陽。有淯陽縣。疑漢表東海爲非。此說大謬。城陽支子之封。何以遠在南陽。淯乃涓字之誤。今本史表固不誤也。水經注廿六。涓水出馬耳山。北注于濰水。蓋鄉亭之以水得名者。方輿紀要謂涓水即琅邪折泉縣。

陸。

案。漢表在壽光。則是北海壽光縣鄉名也。趙氏漢表舉正云。左傳成二年。馬陘。注。齊邑。表中多寫陘爲陸。此疑陘。

四月戊寅。侯劉何。　案。漢表何是七月辛卯封。此因上文城陽支子並封于四月戊寅。故誤耳。

廣饒。齊郡

十月辛卯。康侯劉國。　附案。廣饒侯與下缾侯、俞閭侯以菑川靖王子同封于七月辛卯。此俱譌作十月。又劉國薨于地節間。後人妄增康謚也。

缾。琅邪

俞閭。

附案。地未聞。

侯劉不害。　附案。漢表作毋害。索隱本作無害。

甘井。

附案。漢表。地屬鉅鹿。未詳何處。

廣川穆王子。　附案。甘井、襄陵二侯。俱以繆王子封。考廣川繆王齊以建元五年嗣位。征和元年薨。不應稱謚。準以衡山王賜子之例。當云廣川王齊子。後人妄改也。

元年十月乙酉。侯劉元元年六。　案。甘井、襄陵以元鼎元年七月己酉封。此皆誤在元狩。而又譌其月日。漢表甚明。只譌己酉作乙酉耳。元鼎元年七月庚子朔。無乙酉也。當于二侯元狩格內衍兩六字。各移元年十一字于元鼎格中六字上。而改十月乙酉作七月己酉。方合。又漢表此侯名光。

襄陵。

案。漢表作襄堤。在鉅鹿。與此作河東之襄陵又異。余疑史、漢表皆誤。當是信都國之高堤縣。信都即廣川也。漢表于孝宣封河間獻王子招爲平隄侯。平隄亦信都縣。亦注云鉅鹿。

元年十月乙酉。侯劉聖元年六。　案。表誤。說見前。

皋虞。琅邪

元年五月丙午。　案。此下三侯。漢表作元封元年封。史表謂封于元鼎元年。而元封元年五月丙寅朔。

無丙午者元鼎則有之是又表之疑莫能定者漢表于三侯薨嗣之年多乖舛不合

侯劉建 案漢表謚煬此缺

三 案此以建在位三年與漢表在位九年異未知孰是

今侯慶 案漢表名定

魏其琅邪

煬侯劉昌 附案謚法無煬據漢表乃煬之譌但昌薨于太初已後當衍此字

祝茲

附案祝茲之地爲侯國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也漢表謂祝茲在琅邪水經注廿六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則是琅邪郡實有祝茲縣矣而地理志無之余初疑志中失載及細考乃知祝茲即春秋魯祝丘地漢更名即丘縣屬東海郡東漢以後始屬琅邪孟堅生于東漢就所見言之未加檢覈爾而祝丘之轉爲祝茲改爲即丘則不能詳其時矣

侯劉延 案漢表作延年水經注從史蓋脫年字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大事記

附案此表無敍蓋缺亡也

將相

附案相乃位字湖本譌刻相

高皇帝二 立太子

附案史詮曰元本屬大事記列今本屬上橫行誤也當更之

高皇帝四 與楚界洪渠

附案洪渠者鴻溝也洪與鴻同毛本作鴻功臣表蒯成侯敍功作洪溝考鴻溝一名河溝始皇紀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水經注廿二渠名有五而又名曰狼湯渠漢志河南滎陽縣注狼湯渠首受泲水經注作泲渠湯與作蕩涛蓋因渠水受名矣東漢以來稱爲汴渠後書明帝紀永平十二年遣王景脩汴渠至隨大業時更開名通濟渠焉

高皇帝五 入都關中

御史大夫汾陽侯周昌 案汾陰誤作汾陽然此時尚未封侯不應稱之

附案入都關中當書于大事記格內各本誤屬上橫行

高皇帝六 更命咸陽曰長安

附案漢志高帝元年咸陽更名新城五年置長安縣則此書于六年者因置縣而定爲主名也長安蓋咸陽地名故二年封盧綰長安侯索隱謂綰封別有長安非

張蒼爲計相 徐氏測議曰計相司計之官不當載入將相表中

高皇帝七

附案相位格中失刻七字蕭何爲丞相之七年也

高皇帝八 匈奴攻代王代王棄國亡廢爲郃陽侯

案表于六年止書劉仲爲代王者爲仲棄國張本也然棄國事在七年此書于八年誤說見高紀

高皇帝九 未央宮成

案未央與長樂同以七年二月成非至是始成也說在紀

徙齊田楚昭屈景于關中 案景下缺懷字亦楚大族也與劉敬傳同缺

遷爲相國 案蕭何爲相國在十一年非九年也說在高祖功臣侯表

高皇帝十 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

案江邑侯三字衍公卿表無之蓋堯封侯在十一年正月此時未侯也

高皇帝十一 誅淮陰彭越黥布反

附案測議謂一名一否條例未詳然此有微意說見序傳

周勃爲太尉攻伐 附案史詮曰今本代作伐誤

高皇帝十二 葬長陵

史詮曰葬作崩誤

孝惠元年 除諸侯丞相爲相

案景帝更命諸侯丞相曰相此誤大事記依荀紀云改諸侯王相國爲丞相是也

孝惠三 初作長安城

案初字誤留云復作

蜀湔氐反 附案蜀乃蜀之譌湔氐蜀縣名此事本紀無

孝惠五 爲高祖立廟于沛城成

附案史詮曰今本城成誤書于沛下

八月乙丑參卒 案漢書惠紀及公卿表作己丑誤也是年八月己酉朔不得有己丑相國丞相惟蕭何陳平書薨餘皆書卒太僕滕公非將相而亦書卒義例不可解

孝惠六 七月齊悼惠王薨

案漢書惠紀是冬十月此七字誤

立太倉西市 案此宜作脩敖倉立西市漢紀云起長安西市脩敖倉是也立太倉在高帝七年本紀書之矣

八月赦齊 案四字疑衍齊本無罪何赦之有

十月乙巳。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十月己巳。曲逆侯陳平爲左丞相。　案。是年十月戊申朔。無乙巳。有己巳。當移十月己巳在安國前。而衍十月乙巳四字。公卿表乙巳作己丑。亦非。是月無己丑也。

堯抵罪。廣阿侯任敖爲御史大夫。　案。事在高后元年。此書于孝惠六年。誤。

孝惠七。　大臣用張辟彊計。

附案。史、漢各處皆作辟彊。故匡謬正俗云。辟彊。前賢無釋。當音爲開闢之闢。疆場之疆。湖本此表作疆字。雖與顏說相合。而似非元文。不然。顏監何弗取以爲據乎。但舊唐書禮儀志三作辟強。師古于漢書文紀趙王弟辟彊又注云。辟禦彊梁。猶辟兵辟非耳。音必亦、其良反。一說讀曰闢彊。並通。

以呂部爲呂王。　案。台爲呂王在高后元年。此書于惠七年。誤。部又台之譌。

己卯。葬安陵。　案。惠帝以八月戊寅崩。翼日卽己卯。安得便葬。當依漢紀作九月辛丑爲是。辛丑後戊寅二十三日。

二　附案。相位有二字。乃王陵、陳平爲丞相之二年也。湖本失刻。

高后元年。　置孝悌力田。

案。漢書本紀及刑法志皆言是年除三族及妖言罪。此美事也。何以不書。

二　附案。二當作三。湖本獨刻陳平爲丞相之三年也。格內下方當有一字。各本失刻。乃審食其爲丞相之一年也。

高后二。　十二月。呂王台薨。

案。十二月誤。呂后紀及諸侯王表並是十一月。

平陽侯曹窋一本爲御史大夫在六年。　案。一本在六年五字是集解。今譌刻一本兩字于曹窋之下。但以窋爲御史大夫在高后二年及六年者皆誤。公卿表謂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五年免。與任敖傳合。是也。

高后四。　置太尉官。絳侯周勃爲太尉。

案。事在惠帝六年。非高后四年也。說在紀。

高后八。　七月辛巳。爲帝太傅。九月丙戌。復爲丞相。

案。爲帝上缺食其二字。但通鑑考異據長歷言八年七月無辛巳。九月無丙戌。則食其爲帝太傅。在七年七月辛巳。百官表可證。而丙戌當作壬戌。此與百官表同誤。史呂后紀明書之。餘說見紀中。

隆慮侯竈爲將軍。擊南越。　案。史南越及漢兩粵傳。佗攻長沙。高后遣隆慮侯往擊之。歲餘。高后崩。故漢書本紀書于七年九月。此在八年。誤。

孝文元年。　十一月辛卯。平徙爲左丞相。太尉絳侯周勃爲右丞相。

案。辛卯。一本作辛巳。未知孰是。又考百官公卿表。勃以八月辛未免。此失書。

孝文二。　勝爲梁王。

案。梁王名揖。說在漢諸侯王表中。

一。　附案。將位有一字。此失刻。

孝文三。　十一月壬子。勃免相之國。

附案。公卿表作十二月。誤。此與史、漢文紀合。是也。

孝文四。　十二月乙巳。嬰卒。

案。是年十二月辛酉朔。無乙巳。此與百官表同誤。當作己巳。安丘侯張說爲將軍。擊胡出代。　案。此事他所不載。然考匈奴傳。是年方議和親。不應有出代之師。疑誤。

關中侯申屠嘉爲御史大夫。　案。以關內侯爲關中侯。甚別。隋有關中侯。權輿于此。但考百官表。孝文四年書御史大夫圍。七年書御史大夫馮敬。十六年嘉始爲御史大夫。漢書本傳同。茲嘉于十年尙爲廷尉也。此書于四年。誤。亦猶後誤書馮敬于九年爾。荀紀言文帝時韋孟嘗爲御史大夫。更妄。

孝文九。　御史大夫敬。

案。馮敬爲御史大夫在七年。此書于九年。誤。

孝文十。　諸侯王皆至長安。

案。表是年止三國來朝。不得言皆至。

孝文十四。　成侯董赤、內史欒布。

案。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內史非布也。疑有誤。說在文紀

孝文十六。　上始見渭陽五帝。

史詮曰。上始郊。缺郊字。

孝文後三。　置谷口邑。

案。漢志左馮翊谷口縣不言置自文帝。豈孟堅失書歟。

孝文後五。　上幸雍。

案。漢紀是年幸隴西。幸雍。幸代。此獨書幸雍。何也。

孝文後六。　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二萬人入雲中。

案。史、漢文紀及匈奴傳是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各三萬人。此言二萬。誤。

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　附案。勉免古通。

宗正劉禮軍霸上。祝茲侯徐厲軍棘門。　案。劉禮是時未爲宗正。而祝茲當作松茲。徐厲當作徐悍。並說在文紀。

孝文後七。　其年丁未。太子立。

案。其年乃其月之誤。

屬國捍。　附案。文紀作悍。古通。貨殖傳曰。民雕捍少慮。

嘗事戎奴爲車騎將軍。侍太后。　附案。車騎將軍已有亞夫。何以又命戎奴。詹事之官。元掌太后宮者。何必將軍。蓋太后送葬霸陵。別有儀衛。戎奴以本官爲將軍扈行也。或以史、漢文紀不載。疑傳寫有誤。殊昧事情。

孝景元年。　置司徒官。

附案。漢書。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爲大司徒。此時安得有之。史詮以爲錯簡衍文。

孝景二。　閼爲臨江王。

附案。臨江名閼。此譌。

餘爲淮南王。　案。南乃陽字之誤。餘封于淮陽。後徙魯。所謂魯共王也。

四月中。孝文太后崩。　案。本紀是四月壬午。漢書同。則中字殊疏。蓋表中凡書某年中某月中者。皆不得月日之辭也。

孝景三。　曲周侯酈寄爲大將軍。擊趙。竇嬰爲大將軍。屯滎陽。欒布爲大將軍。擊齊。

案。寄、布但爲將軍。非大將軍也。故本紀不書。此誤增兩大字。又誤置酈寄在竇嬰上。

孝景四。　御史大夫蚡。

案。史失其姓。漢表名介。或謂是田蚡。誤。田蚡未嘗爲亞相。

孝景六。　徙廣川王彭祖爲趙王。

案。徙趙在五年。此書于六年。誤。

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　案。史詮謂漢表缺。是也。但邁之封陽陵。惠景表亦失載。而于後二年六月丁丑書御史大夫岑邁卒。尤不可解。是年六月亦無丁丑。陽陵說在高祖功臣表。

孝景七。　六月乙巳。太尉條侯亞夫爲丞相。

案。六月乃二月之誤。說在紀。

孝景後元元年。　八月壬辰。

案。是月無壬辰。說在景紀。

孝景後三。　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太子立。

附案。景帝正月甲子崩。以二月癸酉葬。是崩後九日而葬也。丙子。太子立。是葬後三日而卽位也。乃漢書謂甲子太子卽皇帝位。何歟。大事記曰。史記書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太子立。用惠帝以來旣葬卽位之典也。班氏武紀書甲子太子卽皇帝位。是崩之日遽卽位也。其誤甚矣。蓋武帝享國多歷年所。招方士求長年。惟典廢而不講。受遺大臣如霍光輩。皆不學少文。故武帝以丁卯崩。明日戊辰。昭帝遽卽位。是後元之繼宣。成之繼元。哀之繼成。皆以葬前正位號。自古旣葬卽位之禮遂廢矣。班氏徒習見漢中葉以後故事。不復知先王典制。繆誤若此。此者非一條也。東萊斯論甚正。然尙有未覈。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始死則先定嗣子之位。尙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已。旣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入卽位。是已。然則班氏所書甲子卽位者。乃嗣位爰次。指始死定位之儀也。史記所書丙子立者。卽旣殯而正繼體之禮也。班、馬所書。各有典據。似不可以班爲誤。穀梁定元年傳引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是殯而卽位。實古之制。西漢人主皆預爲陵寢。故自崩至葬。多有不及旬日者。所以葬而卽位。便以當古殯而卽位之制。余方議其大行已葬。嗣子不得受命于殯。爲禮之變。若始死定位。又何尤焉。（昭之繼武。獨受命于殯。只是殯期太促耳。）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改今上爲孝武。乃續表者妄易之。

建元二。　御史大夫趙綰。

案。田蚡傳。綰以元年爲亞相。又漢書武紀言綰以二年十月自殺。十月自歲首。則此與百官表書建元二年綰爲御史大夫者誤也。不然。豈綰居位僅旬日乎。史、漢表于元年書御史大夫牛抵。蓋抵居位數月而去。綰繼之。同在一年爾。

建元四。　御史大夫青翟。

案。莊青翟之爲亞相。此與百官表皆書于四年。然青翟繼趙綰者也。綰以二年十月有罪自殺。則繼居其位。當亦先後間爾。何以遲至四年乎。宜依田蚡傳在建元二年爲是。

建元五。　行三分錢。

案。漢書武紀云。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又平準書、食貨志云。半兩錢法重四銖。則此言三分非也。

建元六。　正月。閩越王反。孝景太后崩。

案。武紀。太后以五月丁亥崩。閩越反在八月。此書正月。誤。

元光三。　決河于瓠子。

附案。河決二字譌倒。

元光四。　十二月丁亥。地動。

附案。漢紀作五月。然五月無丁亥日。疑非。

蚡卒。　案。田蚡卒在元光三年。非四年也。說見蚡傳。

五。平棘侯薛澤爲丞相。　案。田蚡以三年三月卒。薛澤繼相。卽在其時。（疑是三年五月。）此及百官表書于四年。與功臣表廣平侯下書十年爲丞相。俱屬誤端。五字當改二字。薛澤爲相之二年也。以後應遞易年數。蚡已卒矣。安得爲相有五年乎。

元光五。　十月。族灌夫家。棄魏其侯市。

案。灌夫、魏其之死在三年。不在五年。且其死亦不同月。說見蚡傳。

元朔元年。　衞尉韓安國爲將屯將軍。軍代。

案。匈奴傳及漢紀。安國屯漁陽。在元光六年。此及安國傳、百官表言在元朔元年。誤。且安國屯漁陽。非

軍代也軍代者乃將軍李息是元年事元年衞青出雁門李息出代故爲匈奴圍安國漁陽也此謂安國借出軍亦誤

元朔三 匈奴敗代太守友

案敗乃殺字之誤又據漢紀是年六月庚午皇太后崩以前書孝景太后例之則宜書于大事列此缺不具

元朔四 匈奴入寇襄、代、上郡

史詮曰定襄定作寇誤

元朔五 匈奴敗代都尉朱英

案敗當作殺

長平侯衞青爲大將軍擊右賢 案青破右賢王後乃拜大將軍是時爲車騎將軍也此與匈奴傳同誤漢紀傳亦誤又右賢下缺王字

太僕賀爲車騎將軍 案賀與青同官非也考傳及漢書無車字

皆屬大將軍 案青本傳當云皆屬車騎將軍

又附案是年御史大夫位缺據百官表五年四月丁未河東太守九江番係爲御史大夫但公孫弘以十一月乙丑遷丞相何以亞相虛位五月疑四月丁未有誤

元朔六 翕侯趙信爲將軍

案信爲前將軍缺前字

衞尉蘇建爲將軍 案建爲右將軍缺右字是年所書諸將多錯亂

元狩元年 十月中

案漢紀是十一月

元狩二

附案湖本失刻二字

元狩四 大將軍青出定襄

案匈奴、驃騎二傳及漢書皆言是年衞青出定襄霍去病出代中分兩大軍擊單于此不序去病脫也

元鼎五 三月中南越相嘉反殺其王及使者

案漢紀是四月事此言三月中非又嘉殺其王與王太后及漢使者此脫王太后三字

八月周坐酎金自殺 案漢紀及公卿表丞相趙周之死在九月此言八月誤

九月辛巳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 案公卿表趙周以九月辛巳下獄死石慶以九月丙申爲丞相首尾相隔十六日若慶爲相亦在辛巳與周死同日必無之理此誤無疑

衞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主爵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皆破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征南

越將凡五軍一曰路博德二曰楊僕又歸義越侯二人曰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曰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其五曰越馳義侯遺別將下牂牁此止書路楊兩將其事不全主爵下又脫都尉二字

元鼎六 十二月東越反

案史、漢傳其反在秋此誤

故龍額侯韓說爲橫海將軍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中尉王溫舒出會稽皆破東越 案閩越傳及漢書征東越者尚有戈船、下瀨二將出若邪、白沙此缺

又附案此年亦缺亞相位據百官表當書御史大夫式齊相卜式也

元封元年

附案元封以後大事記及將位多缺略不具

太初二 正月戊申慶卒三月丁卯太僕公孫賀爲丞相封葛繹侯

案丞相石慶之卒此與漢紀作正月戊申而百官表作正月戊寅賀之爲相封侯此與侯表作三月丁卯而百官表作閏月丁丑考是年正月有戊寅而無戊申則作戊申者非也三月雖丁卯丁丑皆有而是年無閏況漢曆遇閏皆歸于歲終稱後九月太初改曆已後或不然但只言閏月未識何月且百官表書年月多舛不盡可憑而閏月惟此一見可知其誤矣閏月既誤丁丑之日亦非則作三月丁卯是也

天漢元年

附案天漢已下至孝成鴻嘉元年皆後人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韋元成嗣父爲侯也而曰因爲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七月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爲千秋反遺卻奉世主帥張禹以鴻嘉元年免相哀帝建平二年卒乃謂禹卒于鴻嘉之元斯皆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因均在刪削之列不復匡訂矣

史記志疑卷十五

禮書第一

而六國畔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

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鼂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荅陳囂語。（索隱概謂禮論。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爲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

卽彼婦之歌。殊未確。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兮而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兮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與兮字不同也。其曰令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爲房中樂歟。不可言十九。以爲郊祀樂歟。則十九章設太始三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覩。蓋史公作史時。尚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遽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同爲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或刪去志俶儻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爲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爲西極邪。（漢書武紀稱宛馬歌爲西極天馬之歌。亦因歌有西極語。）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制。當族。攷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爲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于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弘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卽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余吾馬在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之譖哉。黯未嘗爲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爲太守。無緣面譏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黯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誹謗聖制哉。困學紀聞通鑑荅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攷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洼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濮水聞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爲冗濫。徐氏測議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眞。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士。

案。士一本作土。古字通用。非譌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諱。何以不改邦字曰國。

遂執不移等哉。

附案。史詮曰。湖本執作孰。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謂律書卽兵書。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百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毋乃疏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巳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嘉興王氏元啓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尙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韙之。故或謂此語乃引尙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曆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古解以爲逸書。妄。）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爲四句。尤謬。

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譌謂律曆二十字乃論中建律運曆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爲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爲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觜。而有建、弧、狼、分罰、參爲二宿。亦不可解。（疑建即斗也。）

十二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缺也字。）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譌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

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地言洗。

其于十二子爲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于十母爲戊己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于戊。理紀于己。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蓋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輿鬼四星三度太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爲落物就死。尙近。以狼爲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伐罰古通。天官書、天文志可證。）此增出罰星。則是二十九宿矣。故去觜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觜。前人有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觜觽一宿。良是。

黃鍾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鍾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鍾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鍾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鍾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二。姑洗六寸十分四。林鍾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爲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爲誤矣。又新書改大呂爲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鍾爲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爲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爲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空圍。三分二是小分也。）又云。黃鍾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據宋本作商。今本皆作角字。）姑洗下有羽。林鍾下有角。南呂下有徵。皆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鍾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詮、正譌亦以徵商羽三字爲衍。從蔡氏也。）而史詮曰。太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鍾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同。而後人議之者甚衆。展轉糾纏。莫適是非。蒙不知律。未敢妄談。姑取先儒所改政者著之。以俟專家資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鍾律上下相生之法。置而不說。余竊同之矣。

生黃鍾。術曰。

附案。正譌謂黃字衍。前言生鍾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鍾術。是彼此相生之法。術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爲句。非是。然書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下不悉數。即以爲生黃鍾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脗合。蒙著攷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

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爲發語。正譌謂故字誤。當從尙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曰二字貫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即天地二十八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

所舍十二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孝廉云。故字疑攷之譌。亦通。）

造曰度。

附案。曰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曰。合口爲日。不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曰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曆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曆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雖成矣百餘字。乃大戴禮誥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行寫。非。

蓋黃帝攷定星曆。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攷要曰。堯、舜、禹以天之曆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固直以此爲造曆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爲曆。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三月。謂魯曆也。史公以爲周曆。誤。

歸邪于終。

附案。集解音邪爲餘。蓋古音通借也。衞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獨有鄒衍明于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附案。徐氏測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當是殘缺數語耳。（評林亦云。下有缺文。）因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端。雖明習曆及張蒼等咸以爲然。

案。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同。而水德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新垣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

未能睹也。

附案。徐廣睹作覩。是。漢書作讎。卽睹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斂。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譌曰。循當從漢書作修。

曆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曆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曆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下閎所更定之太初曆也。起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犂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續者取曆家一蔀之法也。）所載歲名。與爾雅全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奮若。太始二年困敦。三年大淵獻。四年涒灘。竝誤。此據索隱。今本俱非其舊。唐以後人因其誤而改之。）史訖太初而敍至成帝建始。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并篇末述干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曆。別有成書。史公作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之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公本文皆作官矣。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邢氏疑問曰。帝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二星曰庶子后。非旁三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

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兌。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并引漢志作北爲證。必後人知斗爲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棓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在杓左右。益誤矣。（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同。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圜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譌曰。句七星曰七公。圜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爲變。故與七公並數得十五星。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圜星無句星矣。

房爲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並作天府也。而右上缺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卽左右驂也。晉志又云。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爲天市，中有六星爲市樓。（漢志無市樓句。）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柰何以爲天市旗哉。余詢之知星者云。

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曰口舌。

王孝廉曰，尾主後宮，豈君臣之象，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羣姬之譌。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哀烏，與漢志同。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羲述韋昭應畫犀牛詩作哀烏郎，乃傳刻之譌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譌。

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隋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晉志云四星。）

東井爲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爲敗。疑此缺。

輿鬼鬼祠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丶，轉相傳寫，譌爲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耳。

七星頸爲員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無處車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譌。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入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譌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爲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爲壘，或曰鉞。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鉞爲壘之異名。漢志作戉。（今本譌戌。）解者或以爲壁星，或以爲鈇鉞星，甚且據漢志譌本以爲戍守之意，反謂鉞爲譌字，故妄。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空、司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爲說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漢志于他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譌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或謂營室與東壁連體，故不及壁。）

杵臼四星，在危南。

案，星經曰四星，杵三星，在人星旁，蓋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星，恐誤也。

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

附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荊楚人呼牽牛爲檐鼓，是一星兩名也。蓋牽牛本即牛宿，而河鼓一曰牽牛，解家往往錯認爲一耳。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懍荊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見，即何鼓之譌。南唐李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粲粲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敍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于義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罰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爲義，何歟。（漢以來諸志亦靡從此以義之說。）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

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攷之，多有不同，蓋曆法積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倣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則此四字爲誤重。下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曰跰踵。
案。五月歲星與胃、昴、畢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昴出乎。二字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跰踵、據集解、索隱、史漢舊並作路踵也。各本集解誤爲跰踵。
其失次有應見亢。
正譌曰。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巳、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并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
曰大晉。昭昭白。
案。太音、漢志作天晉。蓋晉字今本之譌。白下當有色字。
爲長王。
案。爲字衍。漢志作長壬。疑譌。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
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同。今本史注或作大皇。或作大星。皆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
在昴。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凡三月上皆作不出三月。晉志誤也。生天棓。長四尺。晉志作丈。末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
長二丈類彗星。衍星字。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欃。長四丈。末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兌。
附案。天棓、天槍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肅公天官攷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棓、天槍。
以其舍命國熒惑。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勃同悖。
附案。史詮、補正皆云。命國下衍熒惑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本有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三句。
正譌曰。後有熒惑爲孛。孛字誤。宜作星。蓋因理亦作孛。因并譌孛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
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而熒惑二字。即爲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塡星乃爲之動搖。
案。塡星爲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爲主。故以信爲重。漢志亦云。從塡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歲星爲仁。熒惑爲禮。太白爲義。辰星爲智。殺即義。刑即智。故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塡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一本九作光。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塡星之盈縮。無緣夾入。必是錯簡。正譌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連塡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志凡五星歲與塡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土合。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補。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譌。漢、晉志作爲木。亦非。
生牝牡。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饑。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饑。漢志亦然。則大字乃火之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敗。爲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占。以戰則敗。又爲奔北之軍。又爲軍見困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其殃大。二星相遠者。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亦行窮兵之所終。則意乃亦之譌。徐廣作志。亦非。

但赤角之應。已見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卽赤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譌直定爲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譌曰。此卽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彗也。誤衍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圜以靜。

附案。圜當作圓。各本譌刻。

黑圜角憂有水事。青圜小角憂有木事。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譌曰。圜則不角。角則不圜。兩圜字一小字皆衍。圜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

是謂耎。

案。漢志作耎而伏。晉灼曰。耎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

其色大圜黃滜。可爲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有戰。黃角有土事。圜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譌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二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晉志得作德。晉灼引星經亦作德。）

案。正譌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志是也。而于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三十五字。並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敍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于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爲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譌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譌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譌。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句）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複出太白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爲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爲星名。索隱又解爲太白芒角似旗。謬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鬭。大戰客勝。兔過太白閒可椷劍。小戰客勝。兔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兔居太白前下有旬三日句。（兔爲辰星之別名。與毚同。但此下忽易其名稱兔。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右爲有。湖本卽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揚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并州。（至爲室之半。傳寫誤重。當衍。）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荊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閒。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氐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齊等五十五字。）秦候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爲陰陽。是以畢、昴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屬。奚獨杓、衡、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卽上文所稱昴、畢閒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昴二星主華夷。實所未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並與二十八宿言分野同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伶州鳩、董因、士弱、子產、裨竈、梓愼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故漢藝文志曆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以郡國配二十八宿。編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同。遂爲祖述。唐李淳風、僧一行更闡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仍史。與地理志不合。）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揚州在南而牛、女在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昴、畢在西。雍州在西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以分野爲疏誕也。蓋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無定

之星。古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衆。余取三說焉。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爲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古不謂地。鄭氏云。（先鄭）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爲象未嘗不相關。

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于此。官乃宮之譌。

直爲自立。立侯王。指暈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暈。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二字衍。破軍殺將爲句。

而食益盡爲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爲臣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尺。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厤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厤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尙有譌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今攷三統。四分術。竝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傳寫譌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日月傳曰。月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爲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案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耳。（攷信錄二語。亦見管子四時篇。）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竝同。晉、隋志或作野。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爲一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爲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詭。疑此脫其半。（晉志亦作司詭。）

地維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臧光。晉志作藏光。疑咸字譌。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案漢志作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集解引漢曰星名。誤。）則此是誤人爲火。江陰趙曦明云。六字是所以下言衆吉而少凶也。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住。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此竝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見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史、漢竝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客。是也。此譌。楊愼曰。星經作客。與穫合韻。陳治泉云。害讀入聲。亦與穫叶。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出于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顯。

恆山之北。
案。恆當避作常。
卒氣摶。
附案。摶乃摶之譌。下同。
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卻。(一本高上有後字。)
案。晉志與史同。缺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卻。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裴氏云然。韓退之疏于小學。諱辨一篇紕繆甚多。所云不諱轍字不足據。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二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附案。漢志作捎雲。是也。又精當作靑。
其前低者。
附案。低字譌。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摶兩端兌。
附案。摶雲傳寫譌倒。即上文卒氣摶也。
其蟄者(索隱曰。蟄亦作蜺。)類闕旗故。
附案。漢志作蜺雲者類闕旗故。說此譌闕爲闕。(晉、隋志亦爲闕。)故下脫兌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摶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鬭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即占之誤文複出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鬭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輪囷。
附案。輪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竝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侍御云。蜺。漢志作霓。)(皆霸字之異文。)
山崩及徙。川塞谿垘。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漢志作陁。)垘獨不叶。疑徙字有譌。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
園泉枯槀。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息槀枯。文義始通。與上閒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教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即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雨。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皆言占風。不當于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
案。正月旦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爲歲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爲其環城千里內占。(句)則其爲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蓋是也。
冬至短極。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是。此誤。漢志泉水躍。)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晷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晷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四路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運度要在晷景之長也。正義以晷景連下。誤。(評林亦以正義晷景與豈星並注爲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殷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蓋後人所託。猶封禪書以巫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甘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竝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蓋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昧歟。昧譌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曆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岌、一行猶皆言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交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閻氏倘壽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卽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除交而不食及合朔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困學紀聞六曰。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二千一百五十四月。惟三十七食。是變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孛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是隕星。而誤以魯莊七年隕星如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同。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倘。

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疆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荀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卽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故不書月日。魏高允嘗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申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攷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衆皆歎服。劉攽一作敞。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于東井。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劉攽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黈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爲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事爲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煽亂。中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爲漢瑞。得毋誕乎。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間無蚩尤旗見事。

星茀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戍。疑戒字之譌。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也。楊愼曰。卽唐一行說山河兩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字爲衍文而強爲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

案。此已下既與前文不屬。而字句錯雜。多不可解。正譌謂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白帝行德。畢、昴爲之圍。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十句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凡二十字。當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暈圍畢、昴閒。主有赦令。而常字爲當字之誤。截謂有太陽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截字誤。前文無所謂截也。一曰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旬。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卽前文五帝行德也。非衍誤。三能三。有缺文。蓋謂三能三階也。衡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有奇令。此十三字。卽南宮條所云衡太微三光之廷也。索隱、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闕文。強連三衡爲句。故解釋而義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

史記志疑卷十六

封禪書第六

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

附案、三代以前無封禪、乃燕、齊方士所僞造。昉于秦。始侈于漢武。此書先雜引鬼神之事。比類見義。遂因其傳會、備錄于篇。以著其妄。用意微矣。惟牽引郊祀巡狩諸典禮。未免黷經。馬端臨云、西漢郊祀襲秦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乙、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史公所序者、秦、漢不經之祠。而以尊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孟堅直名郊祀志。于是以祀六帝爲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已。或問、封禪雖禮經不載。然管子、莊子、韓詩外傳皆言之。路史前紀六九爾封禪乃易姓告代之大禮。一姓惟一行。本晉袁宏後漢紀續後書祭祀志。豈俱不足信歟。曰、管子雜篇多後人附益。非其本書。而管、莊于諸子中最顯。因竝竄焉。故封禪篇管仲諫桓公語。與此書無異。蓋作僞者造爲成文。史全錄之爾。（有謂後人取史記補管子書。實管子無所謂封禪篇也。）梁許懋封禪議（見梁書本傳。）謂管仲設言以屈桓公。又取夷吾所記七十二君細數而辨駁之。得毋錯認爲眞乎。（皇王大紀曰、稽諸古、可以知史遷之書之僞。而不知史遷乃紀妄言之也。）韓嬰生當其時。更無足怪。託諸孔氏。其誕益明。袁宏諸人之說竝無據。

至梁父矣。

方氏補正曰、梁父二字衍。由爲之說。終不可通。

傁山也。

案、傁字宜諱。

中嶽、嵩高也。

案、中嶽一名霍山。一名霍太山。亦稱景霍。卽禹貢之太岳也。嵩高一名太室。卽禹貢之外方也。唐、虞、三代皆以太岳爲中嶽。其證有二。周禮、冀州山鎭曰霍山。又左傳昭四年、司馬侯曰、四嶽、三塗、陽城、太室。別太室于四嶽之外。則嵩高不爲中嶽可知。史蓋緣于爾雅嵩高爲中嶽一語。先儒謂釋山後一條、乃漢人所附益。不足據依。而爾雅之誤。當由錯讀詩大雅嵩高維嶽耳。山之高大者謂之嶽。詩兼五嶽言之。非以太室山爲嶽名曰嶽高也。以太室爲中嶽、蓋讖所起。攷漢武帝元封元年登禮太室。詔有中嶽之稱。疑始于是。時漢武移南嶽衡山之祀于天柱。安知不易中嶽霍山之祀于太室乎。漢儒依漢事說經。故皆誤指嵩高作中嶽也。（禮孔子閒居及公羊莊四年疏引詩、竝作嵩高。崧嵩古通用。）

後十四世至帝孔甲。

案、後文數殷之世云、湯後八世至太戊。後十四世至武丁。（漢志亦云八世至太戊。而又以十四世至武丁爲十三世。誤。）蓋八世內不數太戊。所以自太戊至武丁爲十四世也。乃此言禹後十四世至孔甲。（漢志作十三世。）仍數孔甲在內。故下云、其後三世、湯伐桀。（漢志誤作十三世。）何以不言十三世至孔甲、後四世伐桀乎。至孔甲、太戊、武丁、武乙、紂皆妄稱帝。已說在紀中。

至帝太戊、有桑穀生于廷。

附案、桑穀事說見殷紀。

伊陟贊巫咸。巫咸之興自此始。

案、漢志無下句。甚是。當時巫家必假咸爲說。故史公著此語。不然。豈未檢書序咸乂、周書君奭乎。（索隱曲說也。非。）因咸氏巫、使以咸爲巫祝。天官書言巫咸精星象。困學紀聞十、莊子逸篇言黃帝立巫咸。呂氏春秋勿躬篇言巫彭作醫。巫咸作筮。郭璞弘農集巫咸山賦序言巫咸以鴻術爲堯醫。路史後紀三言神農使巫咸、巫陽主筮。假託古賢。變亂世代。奚足據哉。自有此說。馬、鄭注經皆謂咸是殷巫。說文巫咸初作巫。秦詛楚文大神巫咸。竝踵其謬。惟僞孔傳以爲臣名。孔疏曰、咸、賢父子爲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所見確矣。然傳譌不始于史公。楚辭、南華俱以巫咸主神。致列子黃帝篇有神巫季咸。自齊來處鄭。能言人死生壽夭。（莊子應帝王亦云、鄭有神巫季咸。）得毋屈、莊所述巫咸、乃鄭巫季咸、而遂緣以相溷邪。至山海經海外西經所稱巫咸國、大荒西經有十巫、海內北經有六巫、尤荒怪不可信。

自周克殷後十四世。

案、自武王至幽王、凡十一世。此言十四。漢志作十三。竝誤。

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

案。十六年、當依郊祀志作十四年。十二侯年表。周平王元年。乃秦襄公八年。立西畤。至文公十年。作鄜畤。故十四年。

則若雉雞。

案。漢志作雄雉。

作鄜畤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

案。紀表自秦文公十年作鄜畤。至德公元年。凡八十年。此誤。漢志。自作陳寶後數之。謂七十一年。是也。

作伏祠。

案。此與漢志祠下竝脫社字。年表初作伏祠社可證。秦本紀及秦記但云初伏者。省不言祠社也。

其後六年。秦宣公作密畤。

案。四年誤爲六年。

其後十四年。秦繆公立。病臥五日不寤。寤乃言。夢見上帝。上帝命繆公平晉亂。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漢志作十三年。蓋不數繆公立年也。）

案。趙世家及扁鵲傳備載此事。宋葉適習學記言曰。此醫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西京賦有天帝饗穆公一段。即上天之說。明陶宗儀說郛載尚書中候言。穆公出狩。天大雷。有火化白雀。銜綠丹書集于車。書言穆公之霸。訖胡亥事。尤爲詭異。（海內東經注引墨子云。秦穆公有明德。上帝使句芒賜壽十九年。與賜壽同。今本墨子明鬼上作鄭穆公。）

皆無懷氏封泰山。

案。漢書人表以無懷氏在伏羲後。是也。以此無懷在伏羲前。非。路史誤仍之。

禹封泰山禪會稽。

案。自無懷氏下十二君。惟成王禪社首。餘禪云亭山。皆不過其域。獨禹禪會稽。其地遠不相應。豈會稽爲云云之譌乎。白虎通曰。三皇禪于繹繹之山。（梁書許懋傳。繹又作奕。）五帝禪于亭亭之山。三王禪于梁甫之山。與僞作管子封禪篇異。又墨子兼愛中篇曰。昔武王將事泰山隧。若姑妄言之。則武王亦嘗有事泰山也。而何以不及。（困學紀聞卷五卷十三引史。竝言亦作禪云云。與史記。管子書亭亭異。）

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

案。此與齊世家同。而齊語云。兵車之屬六。乘車之會三。管子小匡同。穀梁莊廿七年傳云。衣裳之會十有一。兵車之會四。所傳俱誤。穀梁數兵車四會曰。僖八年于洮。十三年于鹹。十五年于牡丘。十六年于淮。范甯注穀梁。數衣裳十一會曰。莊十三年于北杏。十四年于鄄。十五年復于鄄。十六年于幽。廿七年復于幽。僖元年于檉。二年于貫。三年于陽穀。五年于首止。七年于寧毋。九年于葵丘。韋昭齊語注數兵車六會曰。北杏、鄄、檉、鹹、淮。數乘車三會曰。陽穀、首止、葵丘。史索隱正義本師古漢志注數兵車三會曰。莊十三年北杏。及僖四年侵蔡伐楚。六年伐鄭。數乘車六會曰。莊十四鄄。十五鄄。十六幽。僖五年首止。八年洮。九年葵丘。所說竝異。蓋穀梁與韋昭所數兵車之會。統桓公一生而言。均有疏舛。若史記當

斷在會葵丘前數之也。（齊語亦當以葵丘爲斷。）余攷莊十三年。會北杏。平宋亂。十四年。會伐宋。廿八年。會救鄭。僖元年。會救邢。四年春。侵蔡伐楚。（穀梁注疏以伐楚非會者妄。）冬。會侵陳。六年。會伐鄭。八年。會洮定王室。此謂兵車之會八。加葵丘後之鹹、牡丘、淮三會爲十一。凡言兵車會三會四會六者非也。至衣裳乘車之會。則兩鄄、兩幽、檉、貫、陽穀、首止、甯毋、葵丘爲十。凡言乘車會三衣裳會十一者非也。先儒見所傳各殊。不知其謬。而又見論語有九合諸侯不以兵車之文。于是紛紛删擠。或不取北杏。或不取貫。或不取陽穀。而北杏爲會之始。貫爲第六會。陽穀爲第七會。何故不取。或去北杏、貫、陽穀。數洮爲九。而洮爲兵車之會。傳有明文。安得指爲傳誤。（諸說竝見楊士勛穀梁疏。）困學紀聞、黃氏日抄引西疇崔氏。謂自莊十六盟幽至會鹹爲九合。以牡丘、陽穀、淮爲兵車之會。而洮、鹹之爲兵車。穀梁著之。陽穀之爲衣裳。范氏稱之。西疇豈未檢邪。宋陳世崇隨隱漫錄謂左氏莊十五再會鄄。傳曰。齊始霸。至葵丘爲九。而始霸乃左氏一家之論。未足據依。無論前二會不可沒。且十四年會鄄。至十五年復會鄄。一在冬。一在春。相去二三月。可除前此二三月爲非霸乎。有以知其說之不通矣。元俞德鄰佩韋齋輯聞謂十一會中鄄、幽再會。其地凡九。故云九合。而會不以地論。更屬臆談也。論語九合。朱子據春秋傳糾合。以爲古字通用。因是。（莊子天下篇。禹九雜天下之川。義同。）而實則九合猶左傳夷于九縣。公羊叛者九國。（亦見樊澤傳。）政不必改九爲糾。九之爲言多也。丹鉛錄云。九爲陽數之極。書傳稱九者。皆極言之。此解甚愜。若必求以實之。則左傳之九縣。乃十一國。公羊之九國。惟屬叛命。何以言九。推之楚詞九歌有十一篇。顏之推還冤志引周春秋曰。左儒九諫而王不聽。孫子云。善攻者動于九天之上。善守者伏于九地之下。以及九原九泉之類。莫不皆然。

繆公立三十九年而卒。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

案。秦繆卒後至孔子論述六藝。幾百四十年。而孔子又安得有易姓封禪之言哉。託諸孔子。猶之嫁名管仲也。

其于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

附案。滹南集辨惑曰。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直云其于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疏乎。史詮曰。詩當作書。致堂張氏曰。詩云二字。不審所謂。注家皆略。蓋唐時無此文也。視其掌云爲句。衍詩字。盧學士曰。說詩者以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之年。史公所引即此。諸解以盧爲確。至滹南所駁殊不然。禮記仲尼燕居曰。治國其如指諸掌而已乎。同一句法。

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

案。武王在位之年。無經典明文可據。此作二年。漢書律歷志作八年。竝爲西伯十一年。故廣宏明集載陶隱居年紀。稱周武王治十一年也。而詩豳風譜疏謂鄭氏以武王疾瘳後二年崩。是在位四年。疏又引王肅云。伐紂後六年崩。周書明堂解、竹書紀年及周紀集解引皇甫謐竝云六年。管子小問篇作七年。淮南子要略訓作三年。路史發揮夢齡篇注合武王嗣西伯爲七年。所說不同。後儒多從管子。如稽

古錄、外紀、通志等俱是七年，余謂當依周書爲近。

是時萇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萇弘乃明鬼神事，設射貍首。貍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物怪欲以致諸侯，諸侯不從，而晉人執殺萇弘，周人之言方怪者自萇弘。

案：左傳魯昭十一年萇弘始見，魯昭十一爲周景王十四，恐未遠事靈王也，而以爲事靈王，誤一。弘之見殺，當敬王廿八年，魯哀三年，而以爲殺於靈王時，誤二。（郊祀志・晉人殺萇弘上・有周室亂以後二世至敬王時十一字・疑此所脫・）弘見于范、中行之難，周人殺之以說於晉，固非爲致諸侯，亦非晉執而殺之，誤三。（韓子內儲下及說苑權謀並稱叔向讒殺萇弘・困學紀聞十辨其誣矣・）攷禮經設貍首以射諸侯之不朝者，乃是古有此禮，弘特舉行之，然其事頗不可深信。（藝文類聚五十九引金匱云・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尚父畫丁侯射之・丁侯病・遣使請臣・尚父拔箭・丁侯愈・亦此類・）以弘爲方怪，方士之言耳。故淮南氾論云：萇弘，周室之執數者也。天地之氣，日月之行，風雨之變，律厤之數，無所不通，然不能自知車裂而死。拾遺記言周靈王登昆昭之臺，萇弘招致二人，乘雲而至，能變夏改寒，周人以弘幸媚而殺之，流血成碧，荒誕甚矣。莊子外物篇云：弘死于蜀，藏其血三年化爲碧，亦妄。（呂氏春秋必己篇亦有藏血三年化碧之語・丁侯事・御覽引汲冢瑣語有之・）

其後百餘年，秦靈公作吳陽上畤。

案：敬王廿八年弘見殺，威烈王四年秦靈作畤，首尾七十一年，安得百餘年哉。

合十七年而霸王出焉。

案：十七似當作七十，說在周紀。

其後百二十歲而秦滅周。（徐廣曰・去太史公自時百二十年・）

案：秦獻十八年作畦畤，爲顯王二年，至赧王五十九年滅，凡百十一年。若數至滅東周，則百十八歲，即依徐注亦不合。

其後百一十五年而秦幷天下。

附案：鼎沒泗水，據漢志、竹書在顯王四十二年，至秦幷天下，首尾一百七年，恐非當與太丘社亡同在顯王三十三年也。

八神一曰天主。

附案：淩稚隆、程一枝謂天地兵日月陰陽四時者，八神名也，主字屬下讀，據後禮祀地主之句，則八神名當在主字爲句矣。索隱本作天主。

天齊淵水，居臨菑南郊山下者。

附案：淵水二字，御覽百六十引作泉名，恐非。山下當作山下下，今本脫。索隱本作下下，可據。師古曰：下下謂最下也。

蓋天好陰，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曰時。

附案：徐廣謂一云之下時，（各本時字上多上字衍・）命曰時，與漢志同。

地貴陽，祭之必于澤中圜丘云。

案：下文亦云祠后土宜于澤中圜丘，祠地圜丘，不知出何禮經，豈非方士之談乎。

山皆在齊北。

附案：史詮曰：山指之罘、之萊二山，故云皆也。今本山字屬上句，誤。

正伯僑、充尚。

附案：相如大人賦、揚雄甘泉賦正作征，古字通。師古曰：仙人姓，充尚，漢志譌元尚。

而黃金銀爲宮闕。

附案：初學記卷五、卷六、廿三、藝文類聚六十二、七十八及御覽八百十二引史，銀上竝有白字。

過恆山。

案：恆字宜諱。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案：刻即勒也。殿本漢書攷證齊氏召南曰：以始皇紀證之，疑是盡刻二字之譌。

昔三代之君。

附案：君乃居之譌，漢志作居。

恆山、泰山。

案：恆宜避。

薄山者，襄山也。

附案：此山之名甚多，以山長數百里，隨地異名耳。但正義引括地志，襄作衰，音色眉反。宋祁校漢志云：襄山、封禪書作衰山，與今本異。攷揚雄傳，爪（古華字・）華蹈衰。蘇林曰：衰山也。宋祁曰：江鄰幾云：趙師民指中條山曰，此所謂襄山，揚雄賦爪華蹈襄。（水經注四・李善甘泉賦注引河東賦・並作襄・）檢余靖初校漢書，監本作衰，馳介問之，云郊祀志襄字誤矣。郊祀志云襄山，史記卻作衰山。徐廣云：蒲坂縣有衰山，（今文注亦作衰・）則知二字紛錯久矣。又琖一作巇，蕭該音義曰：該案說文、字林竝無巇字，未詳其音，請俟來哲。山在華東而云自華以西，正義謂未詳。師古曰：今閿鄉之南山，連延西出，竝得華山之名也。

岳山。

附案：岳乃垂字之誤，以形近致譌。地理志右扶風武功縣，注云：太一山，古文以爲終南；垂山，古文以爲敦物。不然，岳山即吳岳，此敘七名山，而下文復舉吳岳，何邪。徐廣云：武功縣有太壹山，又有垂山，則知徐所見史記本是垂山矣。今史、漢本誤作岳山，竝誤以徐注太壹爲大壺，垂山爲岳山。師古注漢志謂岳山、吳岳非一山之名，而以徐注岳山爲疑。師古所見亦係史、漢譌本故耳。但張衡西京賦于前則終南、太一，潘岳西征賦面終南而背雲陽，又云太一巃嵸，李善注謂是二山，終南、南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通鑑地理通釋亦然。胡氏禹貢錐指辨之曰：終南止于盩厔，若盩厔以東無終南焉。竊意太一、（或謂終南綿亘據處・而以武功之）垂山皆禹貢之惇物，後人改名，離爲二山。蓋垂山即太一之北峯，無二山也，俱在縣東。

（太一爲主峯，故漢志云嶽，嶽亦通。）

吳岳。

附案：漢志作吳山，謂古文以爲汧山。水經注、經典釋文亦然，則知吳岳即禹貢之岍，周禮、爾雅之嶽，國語、管子之虞也。（虞、吳古通。）但地理通釋謂吳山在隴州吳山縣西南五十里，岍山在隴州汧源縣，汧水所出，非一山也。閻氏疏證因之，云岍山在隴州西四十里，唐六典隴右道名山曰秦嶺者是；吳嶽在隴州南八十里，六典關內道名山曰吳山者是。二說其何從？善乎錢指之言曰：吳山，漢志雖云在縣西，而岡巒綿亙，延及其南，只是一山。自周尊岍山爲嶽山，俗又謂之吳山，或又合稱吳嶽，而岍山之名遂隱，當以漢志爲正。

蜀之汶山。

附案：一本山下有也字，是。

而四大冢鴻、岐、吳岳。

案：言四大冢而但舉三山，當有脫。

而雍有日月參辰南北斗熒惑太白歲星塡星二十八宿風伯雨師四海九臣十四臣諸布諸嚴諸逑（漢志作逐。）之屬。

附案：劉奉世曰：二十八宿既已備，而又言參與南北斗，蓋衍字也。義門讀書記曰：參即叁字，謂三辰也。仲馮誤以參昴當之，義門駁是。余謂南北斗雖已備于列宿中，而北斗居中爲尊，南斗在北宮水位，即以代辰星，故敍熒惑五星祇四星，而獨無辰，且俗有南北斗主生死之說，故特祀之。劉言衍，南北斗亦誤。師古、小司馬並云：九臣十四臣不見名數所出，諸布諸嚴諸逐，未聞其義，昔賢皆不論。各本此處九臣下有晉灼注曰：自此至天淵玉女凡二十六小神，不說，殊不可解。

于社亳有三社主之祠。

附案：漢志作杜亳有五杜主之祠，是也。此誤杜爲社。索隱知杜亳之誤社，而不言三社主之誤，蓋所見本非社耳。但漢志五字乃三之譌，攷地理志云杜陵有杜主祠四所，乃合杜亳三祠及下雍菅廟言之，安得有五。

杜主故周之右將軍。

附案：周宣王殺杜伯事，見國語、墨子及還冤志，然杜伯是國君，非將軍也。且宣王時，安得有右將軍哉。攷春秋傳，晉使卿爲軍將，謂之將中軍、將上軍、將下軍，雖有將軍之文，未定將軍之官，而其名實起于此。自是之後，遂以爲官名。故晉狐夜姑爲將軍，（穀梁傳。）魏獻子爲將軍，（左傳。）趙文子問叔向晉六將軍，（墨子、淮南子、新序。）此外楚有將軍子重、（公羊傳。）將軍屈完、將軍子常，（楚世家。）秦有三將軍，（秦本紀。）齊有諸將軍、（晏子春秋。）將軍穰苴，（史本傳及晏子春秋。）衛有將軍文子，（檀弓。）鄭有將軍詹伯，（國語。）吳有將軍孫武，（吳世家及本傳。）又黃池之會，十旌一將軍，（國語。）魯有將軍慎子，（孟子。）又魯召子貢授將軍之印，（淮南子。）其餘未可悉數，而將軍尚無異名也。

惟國策梁王以故相爲上將軍，越范蠡爲上將軍，魏太子申爲上將軍，楚屈匄爲大將軍，（楚世家。）但有上與大之異名，而無前後左右之稱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殊未核。夫自春秋至七國，備未聞有右將軍之名，而況宣王之世哉。（後書南蠻傳，帝嚳時有大戎吳將軍。水經注十五卷，伯益爲百蟲將軍。韓子外儲說左，伯夷以將軍葬于首陽山。晏子諫會將。晉白。將軍樹之。雄虎害雌信。）蓋杜伯爲最小鬼之神者，朱衣冠而操弓矢，厥狀甚武，因以將軍目之，右將軍者，以右尊故也。然豈可以爲典要乎。文粹載陸龜蒙野廟碑云，甌粵間好事鬼，山椒水濱多淫祀，其貌有雄而毅黝而碩者，則曰將軍；有溫而愿晳而少者，則曰某郎。杜伯之稱右將軍類是。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附案：秦舊有六時，而言四者，索隱謂是密時、上時、下時、畦時，西、鄜二時不在雍，故別祀不數，則正義引括地志以鄜時、吳陽上下時爲四，固非，而下文西時、畦時祠如其故語，必西時、鄜時也，畦字誤。畦時在櫟陽，亦不在雍，而列于四時之內者，以白帝合于炎黃青爲四，故高帝增黑帝而五也。

及四仲之月月祠，若月祠陳寶節來一祠。

附案：漢志云，四仲之月月祠，若陳寶節來一祠。此當衍上祠字，而移若字于陳寶上，傳寫譌耳。

栒沛爲沛公，則祠蚩尤，釁鼓旗。

附案：釁鼓經有明文，而釁旗不見于經，以高紀校之，旗下似脫幟皆赤三字，釁鼓句絕。然孫侍御云，漢志亦作釁鼓旗，疑古有釁旗之典，呂氏春秋愼大篇有釁鼓旗甲兵語。

晉巫祠五帝東君雲中司命巫社巫族人先（漢志無先字。）炊之屬。

案：司命是荊巫所祠，非晉巫之祠也，故漢志無之。索隱本釋司命在下文，則唐初尙無，不知何時妄增，當衍。雲中下宜有君字，族人上脫祠字，當依漢志補。師古曰：巫社、巫祠皆古巫之神也。

秦巫祠社主。

附案：社乃杜之誤，即上文杜主。

各有時月。

附案：漢志作時日，是。

常以春三月。

案：三月誤，當依漢志作二月。

是歲制曰朕即位十三年于今。

案：此即文紀十四年詔也，故漢志不重載，今詔辭既增損，與紀不同，而又改十四年爲十三年，何也。

有司議增雍五時路車各一乘，駕被具，西時、畦時禺車各一乘。

案：雍五時祠白青黃赤黑五帝，攷秦襄公西時、文公鄜時、獻公畦時，俱祠白帝；宣公密時，祠青帝；靈公上時，祠黃帝，下時祠炎帝；高祖北時，祠黑帝。則西、鄜二時，當與吳陽武時、好時均不在五時之數，蓋白帝不應有三時，且西時、鄜時非雍也，而此載有司議加五時禺車馬，更言西畦二時，豈其時取鄜時充

五時之數，而以西時與畦時作別祠乎？疑與上文言畦時同誤。上云四時，畦時與如其故，畦當作鄜也。雍錄以西時、鄜時、上下時、北時爲五，而與陽武好兩時及密時、畦時不與焉，不知何本。

以爲漢乃水德之始。

案：始乃時之譌，餘說在文紀。

後三歲，黃龍見成紀。

案：後三歲當依漢志作明年。

其明年，趙人新垣平。

附案：其明年三字當依漢志移于下文夏四月文帝親拜霸渭之上。

北穿蒲池溝水。

附案：正義曰：顏師古云：蒲池，爲池而種蒲也。蒲字或作滿，言其水滿。恐顏說非。案括地志云：渭北咸陽縣有蘭池，始皇逢盜蘭池者也，言穿溝引渭水入蘭池也。疑蘭字誤作爲蒲，重更錯失。各本正義留有闕缺，此校定。

文帝出長安門。

案：安字誤，當依漢志作長門爲是。況下文明有長門五帝之語，其誤審矣。續郡國志長安有長門亭，百官志長水校尉注，韋昭云：水名。雍錄曰：霸水北流，別有長水，後因姚萇據有長安，人爲萇諱，改爲荊溪水，失其本名。雖以顏師古之博，而亦不能政，故其注長水校尉曰：長水，胡名也。郊祀志文帝出長門，如淳注：亭名。亭以門爲名，而非城門之門，或古來嘗有扼塞在此，其門道尚存，如鴻門之類，其斯以爲門矣。而門之以長爲名，必取之長水，地近故也。覽太主獻長門園，武帝以爲長門宮，是並長門亭而立此名也。水之因姚萇改名，韋述兩京記嘗言之。宋次道長安志嘗本圖經，不知長水別爲一水，乃云長安城門無名長門者，此誤認門名而求之城門也。則雖司馬遷亦誤認長門亭而爲長安城門矣。故儧經誤並城門以求，宋次道知之，其後自出其說曰：荊溪本名長水，後避姚萇諱改名，則韋述所著。宋既知之，而兩存不辨，故見者難遽明耳。

其明年，新垣平使人持玉杯上書闕下獻之。

案：獻杯大酺日再中改元，當在文帝十六年，此誤書于後元年也，已說見本紀中。

使人微伺得趙綰等姦利事。

案：姦利二字，史之曲筆也。徐氏測議曰：如漢書所言，史有奪天子之義也，不爲姦利，蓋有司以太后指坐之耳。

舍之上林中蹏氏觀。

附案：漢志作䶵，有嗁斯二音，師古以斯音爲是，謂其字從石從虒，則作蹏者非矣。

此器齊桓公十年陳于柏寢。

案：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見晏子春秋雜下篇，桓公時安得有此臺乎？少君甚妄。

安期生食巨棗，大如瓜。安期生僊者。

附案：既言巨，則不得復言大，必是誤文。漢志作食臣棗，索隱亦引包愷云：巨或作臣。攷田儋傳論：安期生與蒯通相善，嘗以策干項羽，則辨士之流，即其時見存，亦不過八九十歲人，安得以爲古之眞仙哉？言食安期大棗，猶言與九十餘老人之大父游射也。韓子外儲左篇云：鄭人有相與爭年者，其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少君其類是歟。藝文類聚八十七引史作大如瓠。

用太牢七日。

附案：史詮謂牢下當有具字。然徐廣曰：一云日一太牢，具七日，與漢志日一太牢七日合也。

祠神三：一天、一地、一太一。

附案：史詮曰：天地太一，所謂神三也。漢志缺神字，句讀亦誤。觀下文作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神，可知矣。湖本讀祠神句，而以三一、天一、地一、太一爲四神，非也。書固有三一之神而誤。

太一、澤山君、地長用牛。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作臯山山君，此脫山字。志脫地長。索隱以臯山爲地長解之，非。湖本又讀臯爲澤。徐廣曰：澤一作臯。澤與臯古通。詩九臯傳：臯，澤也。列女傳臯陶之臯作睪。顏氏家訓書證篇所云臯分澤片，謂又厤書引大戴禮誥志篇稱鳩先𢓜，禮作嫭，無釋，未詳其旨。索隱解睪爲澤，古睪澤又通。宋江休復雜志引此語云：夏英公文字中用睪作坡澤之澤。江東引宋子京謝㕑表作睪陂之睪，則誤矣。天官書太白章大圜黃濼注：音澤。皆可互證。或以澤爲臯之誤，不然也。左傳襄十七：澤門，釋文言或作臯，誤。然大雅緜疏作臯門，不得爲誤。水經穎水注：澤城即古城臯亭，是亦一證也。

其後天子苑有白鹿，以其皮爲幣，以發瑞應，造白金焉。其明年，郊雍，獲一角獸若麟然。有司曰：陛下肅祗郊祀，上帝報享，錫一角獸，蓋麟云。

案：獲麟在元狩元年，而造白金及皮幣在元狩四年，此誤也。漢志刪其後天子廿一字，改其明年爲後二年，若麟當依漢志及補紀作若麃。觀下文盜麟之言可見矣。攷元狩元年，麟才出，建章宮後閣重櫟中，與麃麟同時，此符瑞之一也。故馬卿封禪書序云：囿騶虞之珍羣。頌云：般般之獸，樂我君囿。馬、班皆不載其事，僅見褚生所續滑稽傳內。又元狩元年作白麟歌，元鼎四年作寶鼎、天馬歌，元封二年作瓠子、芝房歌，五年作盛唐、樅陽歌，太初四年作西極天馬歌，太始三年作朱雁歌，四年作交門歌，史訖太初，自不及朱雁、交門。瓠子載河渠書，其餘白麟、寶鼎、芝房、盛唐、樅陽等歌，皆宜入封禪書，史公略而不載，未知其故。兩天馬歌宜入大宛傳，亦不載。樂書多人所續，不足據。

然後五岳皆在天子之邦。

附案：漢志及補今上紀並作天子之郡，疑邦字乃郡之譌。

上有所幸王夫人，夫人卒，少翁以方蓋夜致王夫人。

附案：史作王夫人，故徐廣以趙之王夫人爲證，見外戚世家及漢外戚傳。各本徐注有闕。而郊祀志及外戚傳卻作李夫人。潘岳悼亡詩獨無李氏靈，彷彿覩爾容。白居易有新樂府李夫人篇，用漢書也。但李夫人

卒時。少翁之死已久。必漢書誤。晉葛洪抱朴子論仙篇亦引史記。漢書皆云李夫人。乃記錄謬耳。又拾遺記稱是李少君致李夫人于紗幕中。唐陳鴻長恨歌傳亦作李少君。皆誤以少翁爲李少君耳。而拾遺之誤。從桓譚新論來。李善注安仁悼亡引新論曰。李夫人死。方士李少君言能致其神。豈綱子補紀。索隱于外戚世家。亦引新論作王夫人。此或引新論耶。與選注不合。又索隱稱李少翁請出漢書。少翁姓李。漢書未見。豈小司馬誤。居易錄引拾遺記作董仲君。亦所未聞。

天子病鼎湖甚。

附案。日知錄廿七謂湖當作胡。宮名。揚雄傳。南至宜春、鼎胡。是也。然余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四者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胡陵。風胡子。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胡。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即此。

病良已。大赦。

案。是年爲元狩五年。不聞有大赦之事。

置酒壽宮神君。

案。酒字衍。補紀、漢志無。注更立此宮也。各本注中有衍脫。

所以言行下。

附案。補紀作所欲者言行下。漢志作所欲言行下。饒唐汪繩祖曰。所以當作以所。謂倒耳。

上使人受書其言。命之曰書法。

附案。漢志作畫法。孟康曰。策畫之法也。此與補紀作書法。非。蓋譌刻也。

三元以郊得一角獸曰狩云。

史記攷異曰。元光之後。尚有元朔。則元狩乃四元。非三元。班史改以爲今元三元字。蓋得之矣。建以斗建名。光以長星名。皆取天象。元朔不主天瑞。故不及耳。說者謂建元、元光此時追命之。恐未然。

過雒陽下詔曰。

案。封禪後詔與漢書武紀迥異。何也。

鬬棊。棊自相觸擊。

附案。此與漢志作棊。補紀作旗。張守節謂旗本或作棊。故索隱引畢萬術。正義引高誘淮南子注。竝作棊解。而通鑑獨作旗。攷異引漢武故事證之云。欒大嘗于殿前樹旍數百枚。令旍自相擊。繙繙竟庭中。去地十餘丈。觀者皆駭。兩解均有據。存參。

昔禹疏九江。

案。江乃河之誤。漢志是九河。

又以衞長公主妻之。

附案。孟康云。衞太子妹。如淳云。衞太子姊。師古據外戚傳是姊。以孟說爲非。但帝女稱公主。姊妹稱長公主。此帝女而云長公主。故裴駰曰未詳也。索隱謂是衞后長女。非如長公主之例。此解甚通。若劉敬傳稱魯元公主爲長公主。外戚世家稱文帝女嫖爲長公主矣。

齎金萬斤。

案。漢志作十萬斤。

掊視得鼎。

附案。漢書武紀、水經注六言元鼎元年先已得鼎汾陰。此元鼎四年爲重得之。然封禪書、郊祀志皆不載元年得鼎事。必是誤出。通鑑攷異辨之矣。

天地萬物所繫終也。

案。終字譌。漢志作象。是。

禹收九牧之金。鑄九鼎。皆嘗亨鬺湖本譌絕爲句。上帝鬼神。遭聖則興。鼎遷于夏、商。周德衰。宋之社亡。鼎乃淪沒。伏而不見。

案。史公述有司議。缺略不具。當以漢志校之。得失自見。然周德衰下。有鼎遷于秦。秦德衰二語。此亡鼎沒不在秦衰之時。議者未免失詞。又考禹鑄九鼎。雖不見于經典。而相傳爲禹鑄。易林小畜之益、說文鼎部及杜注左傳、王嘉拾遺記皆稱是禹。惟墨子耕柱篇言夏啟所鑄。幷載白雲之繇。恐單說不可信。而金氏前編因之。何歟。

有黃白雲降蓋。若獸爲符。

附案。服虔云。雲若獸在車蓋也。晉灼云。蓋辭也。師古云。二說非。蓋發語辭也。顏即晉說。史詮云。降蓋句即上文黃雲蓋焉是也。史詮說勝舊注。

上幸雍且郊。

附案。上常稱也。幸雍常事也。祇因漢志偶脫幸字。師古遂造爲雍地形高之說。以上雍連釋。而小司馬襲之。何無識也。

黃帝得寶鼎宛朐。

附案。宛朐地名。即濟陰冤句也。而補紀作宛侯。漢志作冤侯。注家皆缺。蓋冕當作冤。侯句音近。路史國名紀六。宛侯。三皇時侯國。

而神靈之封居七千。

附案。漢志居作君。似非。

黃帝上騎。

案。黃帝上騎。與秦穆上天。其妄一也。何待于辨。而風俗通正失篇、子華子問鼎篇極論黃帝升遐之謬。迂矣。

太一其所用如雍一時物。

案。其字衍。

水而泊之

附案漢志作水而酒之是徐廣固云泊一作酒也

宜因此地光域

附案地輿域複徐廣于補紀及此書並云地一作夜是也上文言夜有美光致合漢志亦誤仍史譌本

以象天一三星爲太一鋒

附案漢志作泰一鋒旗下有靈旗句則此旗字宜省鋒與鋒同宋祁謂淳化本作鋒旗乃譌也天一漢志作太一非

其方盡多不讎上乃誅五利

案正義引漢武故事云東方朔言欒大無狀上發怒乃斬之然則非盡因其方不讎之故也

其道非少寬假

附案漢志假作暇

琴瑟自此起

案琹字衍

釋兵須知

附案漢志作涼如徐亦作涼

三月遂東幸緱氏

案漢書武紀作正月荀紀通鑑同此與郊祀志作三月似誤

頗以加禮

附案禮乃祠之譌

皆至太山祭后土

案補紀漢志皆至泰山然後去此作祭后土誤

于是制詔御史

案漢書武紀載詔辭與此異似當依武紀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

附案索隱引新論風俗通謂子侯乃武帝殺之梁書許懋傳亦言霍嬗見殺然不足信風俗通已論其誣矣

北至碣石

附案史詮曰湖本碣作竭誤

有司言寶鼎出爲元鼎以今年爲元封元年

附案此文當在前羣臣吏上壽句下錯簡也

望氣王朔言候獨見旗星出如瓜

案此作旗星漢志作塡星注家各依文解之小司馬又以爲歲星余謂皆非當依補紀作其星出如瓠爲是蓋卽指上文茀于東井三能之星也以封字爲候星猶以天旱爲乾封阿諛無理足供千古拊掌之資

徙二渠復禹之故迹焉

案所復非禹迹也說在河渠書

今陛下可爲觀如緱城

附案徐廣云如緱氏城是也補紀漢志並有氏字

甘泉則作益延壽觀

案漢志作益壽延壽館師古謂二館名考注引漢武故事及括地志皆云延壽觀更無益壽之名三輔黃圖亦但云延壽蓋此多一益字漢志更多一壽字師古注非宋黃伯思東觀餘論據雍耀間耕夫得古瓦其首作益延壽三字以爲觀名益延壽夫瓦之眞贋不可知旣未足憑而益與延同義不應複出又其時並作者蜚廉桂觀之屬或一字名或兩字名何以此觀獨三字名乎其爲衍文無疑（藝文類聚六十三引史並延壽觀）

乃作通天臺

附案考要謂臺有銅柱謂之莖漢書特削莖字索隱亦疑莖爲衍未深考也柯氏此說甚謬凡臺皆有銅柱何獨通天臺乎況補紀酷吏傳及漢書紀志三輔黃圖並無莖字余方欲衍之而乃以無莖爲非邪

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岳

附案武帝移南岳衡山之祀于霍山非禮也霍山卽天柱山在廬江灊縣西南謂之霍者爾雅大山宮小山曰霍也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或謂衡山亦名霍恐非

其西則唐中

附案漢志作商中師古曰商金也于序在秋故謂西方之庭爲商庭據顏說則作唐中爲非然西都賦前唐中而後太液西京賦前開唐中固皆用唐中字也

官名更印章以五字

附案武紀云數用五定官名則此官名上似脫定字而漢志云官更印章以五字則似多名字徐廣曰一無名字

獨五月嘗駒行親郊用駒

附案漢志無此語是既以木偶馬代駒尙何五月嘗駒之有下文行過乃用駒是總上五時諸山川在內又何必兩言用駒乎其爲後人誤增無疑而補紀作五帝嘗駒尤謬此致指五時之祠而五時卽五

帝也。

上親禮祠上帝焉。

案。補紀云。上親禮祠上帝。衣上黃焉。漢志云。上親禮祠上犢黃焉。疑此上帝是上黃之誤。

封臣。

附案。上文臣瓚誤作巨衆。此封巨又誤作封臣。南監本作巨字不誤。補紀及漢書人表、郊祀志作封鉅。竝與巨同。

太山卑小。

案。太山上缺東字。

其後五年。復至太山脩封。還過祭恆山。（恆字宜避。）　今上封禪。其後十二（二乃三之訛。）歲而還徧于五岳四瀆矣。

附案。史公載武帝太初三年禪石閭後。即總敘所興諸祠。而以方士候神終焉。此前後三十三字。乃後人妄增。史訖太初。安得敘至天漢已下乎。蓋漢志欲終武帝事。故連書云其後五年。復至泰山脩封。還過祭恆山。自封泰山後十三歲。而周徧于五岳四瀆矣。下又兩言後五年。以終之。補今上紀者不知斷限。謬謝漢志以續本紀。竝增封禪書。遂令文義隔絕。注家豈未之察邪。或曰。後人不知補紀者是從截取漢志來。反認爲史記本文。因而增入此書也。

薄忌太一及三一、冥羊、馬行、赤星、五。寬舒之祠官以歲時致禮。凡六祠。皆太祝領之。

案。漢志作五牀。地理志谷口縣有五牀山祠。此自薄忌太一至五牀。凡六祠。蓋五字下誤脫牀字耳。索隱不知此爲誤脫。遂于補紀數薄忌太一至赤星爲五。而加以正太一后土祠爲六。于此書云。祠官寬舒議祠后土爲五壇。故謂之五寬舒祠官。無論枝頭別說。自相齟齬。而正太一及后土上文已別言之。何得混入。且即其所稱薄忌太一也。三一也。冥羊也。馬行也。赤星也。正太一也。后土也。凡七祠矣。奚云六乎。寬舒之祠官。（漢志譌官。）　謂六祠皆以寬舒爲祠官主之。而領于太祝爾。豈五壇之謂哉。

行去則已。

案。行字衍。補紀、漢志無。

河渠書第七

夏書曰。禹抑洪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乘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

案。夏書無十三年之文。且與孟子不合四載之名。亦與他書異。說在夏紀中。至所稱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也。

同爲逆河。入于勃海。

案。臣瓚謂禹貢夾右碣石入于河。則河入海在碣石。武帝元光三年。河徙東郡。更注勃海。禹時不注也。瓚說不甚分明。幾疑河先不入勃海。至元光徙流而始入勃海矣。其實禹貢所謂海。乃東海。在碣石之東。其西則逆河。即世所稱勃海。（齊都賦。海旁出爲勃。在今天津衞。）　此處勃字當衍。蓋漢人以勃海爲海。而不知其爲逆

河耳。至其所以誤者。逆河後皆漸于海。南北兩岸。苞淪洪波。因誤指勃海爲海。而河入海之道。遂不至碣石。非禹舊迹也。禹貢錐指辨之甚悉。

于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湖本于楚連上句。誤。）

案。此通渠事。諸書無考。經史問答八引皇覽。孫叔敖激沮水。作雲夢大澤之地。謂史公指此。然漢水雖一名沮水。恐叔敖是引沮水以入雲夢。與史所言通渠不同。似當闕疑。

東方則通鴻溝于江、淮之間。

案。困學紀聞二云。吳之通水有二。左傳哀九年。吳城邗溝。通江、淮。此自江入淮之道。吳語。夫差起師北征。闕爲溝于商、魯之間。北屬之沂。西屬之濟。在哀十三年。此自淮入泗之道。是江、淮之通。固屬吳。馬班于此似有誤。王氏之言甚審。余謂此鴻字因上文有鴻溝而誤增之。漢志無鴻字也。（史詮曰。鴻當作邗。）　蓋此溝即邗溝。吳所掘以通江、淮者。不得指爲滎陽之鴻溝。而況可以吳事移之楚乎。經史問答八據水經注。謂楚亦有通江、淮之事。引左傳楚人伐隨師于漢、淮爲證。此又一說。

于吳則通渠三江、五湖。

附案。通湖于江。禹貢錐指六引明韓邦憲廣通堰考。謂吳王闔廬伐楚。用伍員計。開渠運糧。即今高淳縣之胥溪也。漢、唐來言地理者。以爲水源本通。蓋指吳所開者爲禹貢三江故道。謬然。墨子云。禹治天下。南爲江、漢、淮、汝。東流注之五湖。則周末已誤以後世溝通江湖之道爲禹迹矣。況漢、唐乎。

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附案。引漳水溉鄴。溝洫志據呂氏春秋樂成篇。以爲史起。有史起譏豹不知漳水溉田語。續滑稽傳謂豹引河水溉鄴也。然考後漢書安帝紀初元二年正月。脩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水經注十云。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以溉鄴田。與此書相合。呂子恐不足據。蓋二人皆爲鄴令。皆引漳水。左太沖魏都賦所謂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也。（高誘淮南注。謂魏文侯用西門豹爲鄴令。史起亞之。以言灌上時爲鄴。未知出何書。）

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附案。史詮曰。邸當作抵。

其後四十有餘年。

案。文帝十二年。河決東郡。至元光三年。河決瓠子。凡三十六年。漢志是也。

是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

案。田蚡封于魏郡武安。何以食邑在清河郡之鄃縣。蓋因爲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時欒布絕封。故得食邑于鄃也。

是時鄭當時爲大農。言曰。異時關東漕粟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漕水道九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竝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令三月罷。

劉奉世曰、令渭汭至長安僅三百里、固無九百餘里、而云穿渠起長安旁南山至河、中間隔灞滻數大川、固又無緣山成渠之理、此說可疑、今亦無其迹。

拜湯子卬爲漢中守

史記考異曰、當云太守、脫太字。

攻鹵地

附案史詮曰、湖本故作攻、誤。

自徵引洛水至商顏下

附案服虔音顏爲崖、蓋傳刻之譌、日知錄廿七謂崖當作岸、是也。顏與岸同、故索隱云顏如字、漢書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可證、且下文岸善崩、即說商岸也。應劭曰商顏山名、師古以商山之顏解之、音訓皆錯矣。劉奉世云、洛水南入渭、商山乃在渭水之南甚遠、何由穿渠至其下、蓋自別一山名顏、說失之。

是時東流郡燒草

案流字衍、漢志作東郡。

乃作歌曰

案瓠子歌天子所作、決無敢改之者、而字句與漢志異、何也。

皓皓旰旰兮閭殫爲河

案漢志旰作洋、無兮字、閭作慮、水經注廿四引此歌無是語、疑剩脫。史記考異曰、慮閭以音同借用、遼東無慮縣以醫無閭山得名是也、裴駰解爲州閭、非是。

地不得寧

附案水經注無得字。

延道弛兮

附案徐廣延作正、是也、漢志、水經注作正道、索隱以延長解之、非。史記考異曰、古文正與征通、征或作延、因譌爲延耳。

蛟龍騁兮方遠遊

附案漢志、水經注方作放。

爲我謂河伯兮何不仁

案漢志、水經注作皇謂河公兮、下亦作河公。

北渡污兮浚流難

案污卽迂、漢志作回、酈注作迴、浚乃迅之誤。

搴長茭兮

附案班、酈竝作筊、師古曰、字宜從竹、而說文繫傳引此書作筊、蓋傳寫譌茭也、如淳以茭爲草、索隱謂

一作茭、竝非。

而道河北行二渠復禹舊迹

案上文言禹廝二渠以引河北載之高地、蓋禹分二渠、自黎陽宿胥口始、其一引而北、爲大河之經流、其一東流爲漯川、自周定王五年河徙之後（河徙見漢志王橫所引周譜）、遂從宿胥口東行漯川、孟康所謂出貝丘西南、王莽時遂空者、卽水經大河故瀆、一名北瀆是也。武帝所道、乃行漯川之北瀆、安得以商竭周移之幾道、指爲鄴東之禹河。史不書河徙、已屬疏略、而此與封禪書竝稱武帝道二渠復禹迹、豈史公明知非禹所穿、而以武帝自多其功、姑妄紀之乎。

而關中輔渠靈軹

案漢志靈軹有成國漳渠、考地理志、靈軹渠在盩厔、成國渠在郿、皆屬扶風、所謂輔渠也、而漳渠無徵。

如淳曰、水出韋谷。

引堵水

附案堵乃諸之誤、徐廣曰、一云諸川。

東海引鉅定

日知錄廿六曰、河渠書東海引鉅定、漢書溝洫志因之、東海疑是北海之誤。地理志齊郡縣十二、其五曰鉅定、下云馬車瀆水首受鉅定、東北至琅槐入海、又千乘郡博昌下云、博水東北至鉅定入馬車瀆、而孝武紀云、征和四年、行幸東萊、臨大海、上耕于鉅定、還幸泰山脩封、計其道里、亦當在齊、去東海遠矣。

平準書第八

更令民鑄錢一黃金一斤

附案漢志及索隱本黃上無一字。方氏補正曰、一黃疑當作十貫、以字形相近而誤。王孝廉曰、黃疑萬字之譌、王說較方爲長。

以稽市物物踊騰糶

附案補正謂稽留市物、俟物價騰踊而後糶之、非也。踊糶皆誤字、依漢志作痛騰躍爲是。師古曰、痛字或作踊、誤、踊騰一也、不當重累言之、而糶者出賣米粟之名、市物繁多、豈止稽畜米粟、觀下文米與馬竝舉可見、且方言稽物、亦不應言糶、後有物故騰躍語、益足徵糶字之譌。

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

案漢書食貨志作彭吳穿穢貊、朝鮮置滄海郡、顏師古、司馬貞竝云、彭吳人姓名、但朝鮮傳無彭吳、其事絕無依據、此處賈字更不可解、索隱本無賈字也。況滄海郡、武帝元朔元年置（三年罷）、因穢貊內屬置爲郡、非以兵滅之、而滅朝鮮在元封三年、置眞番、臨屯、樂浪、元菟四郡（始元五年罷臨屯、眞番）、則滅朝鮮、置滄海、判然兩事、相去二十一年、安得合而言之。史、漢皆有誤、或謂彭吳必穿穢貊者、當云彭吳滅穢貊、置滄

海之郡。衍買字。朝鮮字。亦欠妥。
東至滄海之郡。
史詮曰。漢志至作置。
留滯無所食。
盧學士曰。疑氏疑有缺文。今案漢書武紀作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馳。此處似誤。
免減罪。
案減字漢志作臧。是。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餘萬金。
案武功爵十一級。臣瓚引茂陵書可據。與舊爵有二十級不同。索隱謂級十七萬。合百八十七萬金。而此云三十餘萬金。其數必有誤誤哉。是言。師古、劉攽之說皆非。蓋買爵必循級而上。不許越等。故價以十萬爲例。無所增也。
于是漢發車二萬乘迎之。
案漢志作三萬兩。
初先是往十餘歲。
案初先是往四字疊用。殊乖文義。當依漢志作先是十餘歲河。

河決觀。
附案觀乃灌之譌。漢志是灌字。連下梁、楚之地作一句讀。徐廣以爲縣名。非。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
案鑄四銖錢在文帝五年。至孝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皮幣。凡五十七年。此云四十餘年。非也。又文帝鑄四銖錢。後建元元年。壞四銖。行三銖。建元五年。罷三銖。行半兩錢。至元狩四年。始改用白金皮幣。何嘗五十餘年皆用孝文四銖錢哉。漢志亦仍此誤。
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鋊。
附案。他本鋊作鎔。是。漢志亦作鋊。說文。銅屑也。此與下鎔字同誤。師古依說文音浴。宋祁音俞玉反。今北人讀若裕。徐廣音容。非。上文如淳注作取鎔。亦譌剜。
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
附案。後書馬援傳注引史作在天莫如龍。在地莫如馬。
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漢志作撰。索隱又作饌。饌大輕也。直三千。二曰。重差小。案舊本作以重差小。與漢志同。各本誤。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撱之。其文龜。直三百。
劉奉世曰。白撰當在其一曰之下。衍名字。漢志名白撰。無曰字。故云衍名字。若此文當衍名曰二字。二曰三曰之下皆當有金名。史文錯脫。

年十三侍中。
附案陳氏測議謂桑弘羊年十三而精計算。以爲異人。劉晏亦早慧。
其明年。大將軍驃騎大出擊胡。
案。此所云明年者。乃元狩四年也。但上文言是歲造皮幣白金。皆是四年事。則此明年誤矣。
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鋊焉。
附案。漢志下作質。義並得通。鋊乃鎔之譌。說見上。
釱左趾。
附案。釱字從大。不從犬。此誤刻。集解引史記音隱曰。釱徒計反。小司馬索隱後序有音隱五卷。不記作者何人。此所引音隱。各本譌作音義。惟毛本不誤。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
案。漢書武紀元狩四年。造白金。五年。行五銖錢。元鼎元年。赦天下。首尾纔四年耳。五當作三。
守相爲吏者。
案。吏乃利之誤。
湯奏異當九卿。
附案。漢志作當異。是也。
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

附案。此字乃比字之譌。師古漢志注曰。則例也。以字當衍。
鍾鑄官亦側。
附案。漢志脫鍾字。考百官表。水衡都尉之屬有鍾官。古鍾鐘通用。主鑄錢者。卽下文所說上林三官之一。
徒奴婢衆。
附案。他本多作徒。與漢志同。此譌。
人或相食。方一二千里。
案。漢志作二三千里。
欲留之處。
附案。別本之字多作留。與漢志同。義門讀書記曰。欲留留處之字。乃寫作二點。傳誤作之。
縣治官儲。
附案。漢志官作宮。是。
赦天下。
案。漢志作赦天下因。此缺。
因南方樓船卒二十餘萬人擊南越。

案南越傳及漢書武紀擊南越樓船十萬人，此非也。漢志仍其誤。

數萬人發三河以西騎擊西羌。

案漢志無數萬人三字，似當衍，卽有亦宜在騎字下。而武紀是十萬人。

初置張掖、酒泉郡。

案武紀元狩二年匈奴昆邪王來降，以其地爲酒泉郡，與武威郡共置。地理志謂酒泉郡太初元年開，武威郡太初四年開者，誤也。元鼎六年分武威爲張掖郡，與分酒泉爲敦煌郡共置。地理志謂張掖郡太初元年開，敦煌郡後元年分者，誤也。元字下又缺元字。而此書將置張掖、酒泉皆在元鼎六年，不但以酒泉之建誤屬于張掖之後，且以分置之張掖，誤同于始置之酒泉矣。而漢志亦仍此誤。

金六十斤。

案漢書志傳皆作黃金四十斤。

不敢言擅賦法矣。

附案擅字誤，漢志作輕，亦非，當依徐廣作經。

而桑弘羊爲治粟都尉，

劉敞曰，大司農爲治粟內史，弘羊爲搜粟都尉也。

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

案貴時當依漢志作如異時。

弘羊又請令吏得入粟補官。

附案漢志作令民得入粟補吏，恐非。觀下文云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則此當是吏入粟補官矣。

亨弘羊天乃雨。

附案史詮引方農部云，事似未終，疑有缺文。史記考要云，所敍武帝事未竟而遷死，不得成就其書，故其文止于亨弘羊天乃雨。或謂遷用亨弘羊結，以斷武帝之罪，殊非本旨。

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

附案明程敏政明文衡載趙汸讀貨殖傳云，書首言秦之弊，高祖重本抑末，輕徭薄賦。故文、景之世，國家無事，百姓給足，府庫充實，人人自愛而重犯法。後面序武帝事，節節與前相反。至論始推唐、虞、三代以來，而卒歸咎秦皇功利之禍爲證，則武帝不能法祖宗之仁厚，而蹈始皇之覆轍，不待譏議而可見。學者先讀此論而後讀其書，使先後相承，則太史公之意瞭然矣。方氏補正亦曰，七書皆依世次順序，以其事歷代之所同，平準乃武帝一時之法，故序上古及秦，綴於書後，體當然也。而史記考要謂此乃平準之發端，後人截首一段爲書末之論。史詮又謂此論當分爲二節，自農工商至卒并海內，乃平準之首序；自虞夏之幣至爲足怪焉，則平準之論也。皆非是。

時極而轉。

附案徐廣時一作衰，當是也。

魏用李克盡地力。

案李克魏賢臣，豈盡地力哉？盡地力者李悝也。漢藝文志法家有李子三十二篇，卽是李悝。此與貨殖傳同誤作李克，索隱于貨殖傳辨之矣。

一國之幣爲三等。

案徐氏測議謂名爲三等，而止敍其二，不及中幣，恐三字誤。而不知三字乃二字之譌，漢志是二等也。

史記志疑卷十七

吳太伯世家第一

于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

附案左傳哀七年疏云，漢書地理志越人文身斷髮，以辟蛟龍之害。然則文身斷髮，自辟害耳。史記以爲示不可用，二人亡去，遠適荊蠻，周人不知其處，何須示不可用？馬遷謬也。余謂示不可用，亦有之，不得斥史記爲謬。蓋太王之意，二人決無不赴喪者，使不深自絕焉，上無以繼太王之志，下無以安王季之心矣。辟害云乎哉？且太伯君吳，非必下同于庶民，常在水中，有何蛟龍之害乎？黃氏日鈔云，或問有疑太伯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晦庵辨以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非有愛憎利欲之私，是以太伯去之不爲狷，王季受之不爲貪，父死不赴，傷毀髮膚，而不爲不孝。愚案王充論衡見四諱。謂太伯知太王欲立王季，入吳采藥，斷髮文身，以隨吳俗。太王薨，太伯還，王季再讓，太伯不聽。三讓，曰，吾之吳越，吳越之俗斷髮文身，吾刑餘之人，不可以爲宗廟社稷主。王季始知其不可，而受之。所載頗詳，且與夫子三以天下讓之說合，可以破或者之疑。黃氏此論，與史言示不可用，相發明，故錄之。韓詩外傳十亦言伯仲歸周，王季讓立，吳越春秋太伯傳言赴喪歸吳也。餘說在周紀中。正義引江熙三讓不累成。藝文類聚廿一。孫盛太伯三讓論及路史國名紀三注言三讓各不同。

周章卒。子熊遂立。

案吳越春秋。章子熊。熊子遂。是二代。

子轉立。

附案吳越春秋作專。蓋字省耳。索隱引古史考作柯轉。疑柯是吳人語詞。故轉之先有柯相、柯盧。

子頗高立。

附案古史考作頗夢。恐非。若名夢。則曾孫不得號壽夢矣。

子句卑立。

附案古史考作畢軫。疑軫字誤。吳越春秋作句畢。古字通。如吳邑卑梁。史漢王子表作畢梁。齊世家卑耳山。正義音畢。

子壽夢立。

案史于壽夢、諸樊、闔廬之立。皆舍名稱號。非例也。說在表。

秋。吳伐楚。楚敗我師。

案是年爲諸樊二年。當魯襄十四年。是楚伐吳。吳敗楚師。若吳伐楚而敗。乃前年事也。此誤。

晉平公初立。

案世家于各國之事。有附書在當年者。有追書往年者。挂一漏萬。殊無義例。豈皆本舊史。如春秋傳所云告則書。不然則否邪。

以女妻之。

案左傳無吳以女妻慶封事。

是其先亡乎。　國未可量也。

日知錄四曰。季札聞鄭風以爲先亡。而鄭至三家分晉之後始滅于韓。聞齊風以爲未可量。乃不久篡于陳氏。左傳所記之言不盡信也。

大而婉。

附案索隱本引史作大而寬。注云。寬宜讀爲婉。則今本史皆作婉。必後人依傳追改耳。

儉而易行。

附案左傳作險而易行。杜注險當爲儉字之誤也。而陸粲左傳附注據此世家賈逵注。以爲當從險難之意。非字之誤。疑後人以杜說追改史記。而不知二字實古通用耳。左傳是險。文選魏都賦魏劉逵注及孔氏毛詩首疏並引作儉。易否卦儉德。唐李鼎祚周易集解虞翻曰儉或作險。荀子富國篇下。疑俗儉楊倞注。儉當爲險。隸釋劉脩碑。齗乎儉中。今易作險。故宋賈昌朝羣經音辨云。險約也。音儉。

則盟主也。

附案索隱曰。左傳盟作明。徐廣亦云一作明。非盟會也。(二字古通。)

公子朝。

附案此與左傳同。而呂氏春秋召類篇注作公子量。或謂朝後通于宣姜。懼而作亂。不應爲季札所悅。與伯玉、史魚並稱君子。作量爲是。余解之曰。季札亦就當時言之。未可以後概前。且量之爲人無所見。不知高誘何據。安知非譌。若必欲求其人以易之。得毋公子朝乃公孫朝之誤乎。王孝廉曰。量或晝。

子未有患也。

附案一本無子字。是。

將舍于宿。

附案索隱謂太史公欲自爲一家事。雖出左氏。文則隨義而換。既以舍字替宿。遂誤宿字下替于戚。則宜讀宿爲戚。衞世家亦作宿。音戚。惟趙世家獨作戚。評林董份以宿爲誤。余惟史公博采成史。必不改以誤後人。蓋戚從尗得聲。古字通用也。詩小明之三章以奧蹙菽戚宿覆叶。漢書高紀注。如淳曰。戚將壽反。集韻宿倉歷切。通作戚。俱可證驗。

而又可以畔乎。

附案滹南集辨惑謂左氏但言又何樂。史故云畔。其義頗乖。獲罪于君。卽所謂畔。何在于擊鐘邪。司馬貞既知其非。而曰畔讀爲樂。亦强爲之說。滹南此辨非索隱並誤。攷古畔字通作般。樂之般。故歐陽脩集古錄云。張表碑畔桓利正。畔桓疑是盤桓。文字猶少假借耳。盤與般同。則畔字宜讀爲般也。

楚伐吳。至雩婁。

索隱曰。昭五年左傳。楚子代吳。使沈尹射待命于巢。薳啓彊待命于雩婁。今直言至雩婁。略耳。

十七年。王餘祭卒。　四年。王餘昧卒。

案餘祭四年。夷昧十七年。史誤倒。而餘昧乃夷末之誤。俱說見表。

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　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

案左傳昭二十年稱僚爲州于。當是其號。攷公羊傳。僚長庶也。世本。夷昧及僚。夷昧生光。(世本見左傳廿七年疏及索隱。)服虔云。夷昧生光而廢之。僚者夷昧之庶兄。夷昧卒。僚代立。故光曰。我王嗣。左氏襄三十一年。狐庸對趙文子。謂夷昧天所啓。必此君子孫實終之。若僚是夷昧子。不應此言。則光是夷昧子。僚是壽夢庶子。而史謂僚爲夷昧子。(漢人表・吳越春秋・皇王大紀同・)光爲諸樊子。(刺客傳同・)何休、杜預、孔穎達及王逸天問注、元徐天祜吳越春秋注皆從之。(徐注亦依本文・)孔疏又云。世本多誤。不足依憑。二者未知孰是。杜注左傳昭廿七年二公子掩餘、燭庸。云僚母弟。是夷昧子也。而昭廿三年傳掩餘注又云壽夢子。世族譜云二公子壽夢子。用公羊爲說。何自相矛盾邪。(高誘注呂子當染・簡選・忠廉・依世本・而首時注又依史記・亦歧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敗楚師。迎楚故太子建母于居巢以歸。因北伐。敗陳、蔡之師。

案敗楚及陳、蔡。與取建母二事也。建母在郹。亦非居巢也。說在楚世家。

楚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吳邊邑之女爭桑。

案。卑梁是吳邑。當依十二侯表及楚世家、伍子胥傳爲是。然此乃襲承呂氏春秋察微篇來。（吳越春秋同誤）。宜云吳邊邑卑梁氏之處女與楚邊邑之女爭桑。賈子退讓篇、新序四載梁邊亭人爲楚亭灌瓜。而梁、楚交歡。何事之相反也。

十二年冬。楚平王卒。十三年春。吳欲因楚喪而伐之。

案。楚平王卒于吳王僚之十一年秋九月。此言十二年冬。與刺客傳言九年並誤。十三年春當作十二年夏。其事在四月。而王僚亦無十三年。索隱已糾之矣。

使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左傳作掩餘。此與刺客傳作蓋餘。以義同通用。惟掩餘與餘祭同名。不可解。而索隱云。或謂太史公被腐刑。不欲言掩。詭妄可笑。吳越春秋卽作蓋餘。豈趙長君亦不欲言掩邪。且貞既爲此說。何以刺客傳又云掩蓋義同乎。是自相矛盾矣。況史公實未嘗諱掩也。如項羽紀梁掩其口。封禪書方士皆奄口（掩之省文。一本亦作掩）。李斯傳掩馳說之口。彭越傳上使使掩梁王。司馬相如傳掩薄草渚。掩焦明。其他不及徧舉。又何不欲言掩之有。刺客傳燭作屬。字相亂。吳越春秋庸作傭。字通用。

四月丙子。光伏甲士于窟室。

案。此與刺客傳並云丙子。索隱于傳辨之曰。左氏經傳惟言夏四月。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世家稱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乃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左傳燭庸、掩餘二公子奔楚而已。楚世家是。此與伍子胥左云以兵降楚。誤一。闔廬元年。掩餘奔徐。燭庸奔鍾吾。至三年。二公子奔楚。此云奔楚在元年。誤二。楚城養使二公子居之。與以城父、胡田。無封舒之事。此與子胥傳云封舒。誤三。索隱曰。左氏昭二十七年。掩餘奔徐。三十年。吳滅徐。徐子奔楚。當是舒徐字亂。又且疏略也。

楚誅伯州犂。其孫伯嚭亡奔吳。

案。嚭奔吳在楚殺郤宛之時。非因誅州犂也。

光謀欲入郢。

王孝廉曰。前已正名吳王矣。此又云光。稱名之例亂。

六年。楚使子常、囊瓦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

鞭平王之尸。

案。鞭尸非也。說在子胥傳。

吳王使太子夫差伐楚取番。

案。定六年左傳。伐楚者夫差之兄太子終纍也。此與子胥傳誤爲夫差。吳越春秋同誤。至取番之誤。說在年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越使死士挑戰。三行造吳師。呼自剄。

滹南集辨惑曰。吳、越世家同。案。左氏。死士與罪人是兩節。而遷混并之。故義理不明。

敗之姑蘇。

史詮曰。衍姑蘇二字。

闔廬使立太子夫差。謂曰。爾而忘句踐殺汝父乎。對曰。不敢。

案。索隱云。此以爲闔廬謂夫差。夫差對闔廬。若左傳則夫差對所使之人也。滹南云。左傳。夫差使人立庭。謂己。蓋闔廬已歿。夫差使人問己耳。而史記何其不同也。余謂是史誤。又而字衍。而卽爾也。叢份言上爾字呼之。下而字連下。恐非。

以大夫伯嚭爲太宰。

索隱曰。左傳定四年。伯嚭爲太宰。當闔廬九年。非夫差代也。

報姑蘇也。

案。姑蘇乃吳都所在。越師雖勝。豈能直抵吳都。索隱言自爲乖異也。越世家依左傳作檇李。是。此與子胥傳同誤。新論禍福篇謂吳有姑蘇之困。亦仍斯誤耳。

有虞思夏德。

案。思乃虞君之名。此增改左傳作思念解。非。當依傳衍有夏德三字。

七年。吳王夫差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是年無伐齊事。伐齊在魯哀十年。當夫差十一年。且吳之伐齊。因前年齊悼公與吳謀伐魯。既而齊與魯平。吳恨之反與魯謀伐齊。其事去齊景公之卒已四年矣。此及子胥傳同誤。而卽以此爲艾陵之役。則更誤矣。

遂北伐齊。敗齊師于艾陵。至繒。召魯哀公而徵百牢。季康子使子貢以周禮說太宰嚭。乃得止。

案。左傳會繒在魯哀七年。當夫差八年。艾陵之師在哀十一年。當夫差十二年。此倒敘會繒于艾陵之後。而并書于夫差之七年。誤一。子胥傳同誤。吳之會繒。欲以求霸。非因伐齊而至繒也。誤二。魯世家同誤。繒之會。吳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弗聽。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曰。寡君既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判然兩事。而此與年表、魯世家竟合與牢辭召爲一。以徵牢之對出于子貢。若魯未嘗與吳百牢者。誤三。此云召哀公。尤非也。索隱不甚分明。繒字從穀梁。

十年。因伐齊而歸。

案。十下脫一字。因而歸三字衍。說在後。

十一年。復北伐齊。

案。十一乃十二之譌。

是棄吳也。

滹南集辨惑曰。左傳。豢吳。史改爲棄。此何意邪。

有顛越勿遺商之以興。

附案。此乃節錄諫詞。以詳在子胥傳中也。徐廣注非。

抉吾眼置之吳東門。

附案。此是一時忿詞。而呂氏春秋知化篇、韓詩外傳七言夫差實抉子胥之目著于門。莊子盜跖篇、楚辭劉向九歎竝有子胥抉眼之語。殆未可信。匡謬正俗引風俗通辨其非矣。索隱謂國語以抉爲辟。又云以手抉之。今本國語無其文。不知何據。今本作縣目。（賈子耳痺亦云曰抉而窒東門。）

齊鮑氏弒齊悼公。吳王聞之。哭于軍門外三日。乃從海上攻齊。齊人敗吳。吳王乃引兵歸。

案。此卽十一年伐齊事。疑錯簡于此。應移在上文十一年伐齊之下。譌作十年。因伐齊而歸也。齊人弒悼公亦不得言鮑氏。說見表。當云十二年伐齊。齊人弒悼公云云。

吳召魯、衞之君會于橐皋。

案。魯于夏會吳于橐皋。衞于秋會吳于鄖。此與表言衞亦會橐皋。非。索隱知其誤而曲爲之說。

六月戊子。越王句踐伐吳。

案。左傳作丙子。此誤。

越五千人與吳戰。

案。陳氏測議謂外傳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泝淮。以絕吳路。當起數道之師。不止五千人。余攷哀十三年左傳。是戰也。吳大夫王孫彌庸屬徒五千。史公必因此而誤。王孝廉云。或誤本外傳君子六千人。或誤以保會稽之甲楯五千而移于此。

趙鞅怒。將伐吳。

案。左傳。鞅與司馬寅之言。祇是爭長耳。非怒而欲伐吳也。史與傳不合。

乃長晉定公。

案。公羊。哀十三年。會黃池。傳曰。吳主會也。與外傳言吳公先歃晉侯亞之同。左傳云。乃先晉人。先吳于晉也。先儒謂經書吳在下。是晉實先之。誤矣。史公于秦紀及晉、趙兩世家言長吳。而此言長晉。共說一事。二文不同。何自岐也。以情勢揆之。晉人不競。已歷數世。自宋之會。卽爲楚所先。而況其能與吳爭乎。若何休引春秋說文云。齊、晉前驅。魯、衞驂乘。滕、薛俠轂而趨。未免言之太過。

越王句踐率兵使伐敗吳師于笠澤。

案。使字衍。

二十年。越王句踐復伐吳。

索隱曰。哀十九年左傳。越侵楚以誤吳。杜預曰。誤吳。使不爲備。無伐吳事。

遂自剄死。

案。左傳作縊。越世家云自殺。其義一也。而此言自剄。越絕書、吳越春秋作伏劍。淮南道應、說苑正諫與此同。子胥傳又言越殺夫差。竝小異。

誅太宰嚭。

案。左傳哀廿二年。越滅吳。廿四年有太宰嚭。則未嘗誅也。故通鑑外紀云。嚭入越亦用事。安得吳亡卽誅哉。而史記世家、列傳及越絕、吳越春秋皆言誅嚭。呂氏春秋順民篇言戮吳相。似不足爲信。余仲弟履繩著左通。有說曰。越之滅吳。嚭與有功。越王不殺。所以報之。然西施沈江。伯嚭不誅。何也。豈滅吳之時。特從寬宥以賞功。久方斧鑕以正罪邪。（越絕。吳越春秋言斧鑕其妻子。）

齊太公世家第二

太公望呂尙者。

案。孟子曰。太公望。則其名望審矣。大明之詩曰。維師尙父。則尙是尊稱明矣。惟尙是尊之。故後世遂號曰呂尙。而尙實非名。史于世表作太公尙。于世家作呂尙。以望爲號。未免乖反。而其字曰子牙。或單呼牙。詩疏、索隱、唐宰相表載之。以爲名牙者妄也。而路史後紀四作呂涓。注引符子方外作太公涓。尤妄。

東海上人。

案。呂氏春秋當染、首時注、淮南氾論注、水經注九竝言太公是河內汲人。此云東海。路史注謂因孟子失之。蓋誤以避居爲其鄉也。劉向列仙傳曰。冀州人。呂首時曰。東夷之士。（孟子疏云。河內于豐鎬爲東。）

以漁釣奸周西伯。

案。太公就養西歸。天下仰爲大老。何云奸也。獵渭載歸之說。余猶疑之。此皆戰國好事者僞造。不足依信。呂覽首時篇謂太公聞文王賢。故釣于渭以觀之。言尙近理。然聖如文王。太公應久見知。何煩覘乎。蓋太公未遇時。若漁釣。若屠牛。若賣食。或皆爲之。總非歸西伯時事。諸子紛馳。千言成實。甚且衍爲魚腹得書之異。（見正義。）其妄與搜神記海神託夢同。

非虎非羆。

附案。章懷崔駰達旨注、李善班固答賓戲注、初學記卷六竝引史記作非熊非羆。故張衡東京賦。餓姬伯之渭陽。失熊羆而獲人。（李注引史作非虎非羆。蓋今本文選之譌。）鹽鐵論刺復篇。起磻溪熊羆之士。沈約隱侯集王太尉碑。卜非熊羆。惟人是與。唐人如李瀚蒙求。呂望非熊。魏知古從獵渭川詩。非熊從渭水。杜甫工部集贈哥舒翰詩。畋獵舊非熊。夔府秋日書懷詩。熊羆載呂望。李商隱樊南集復獻杜僕射詩。入兆渭川熊。白居易六帖于熊部、獵部、卜部俱作非熊。唐書世系表有孫非熊。酷吏傳有趙非熊。又顧況子名非熊。偶憶

及此。不及偏舉。則知今本史記作非虎非羆誤也。李注賓戲引史云。非龍非虎。非熊非羆。章懷注達旨引史云。非龍非螭。非熊非羆。亦小有不同處。何也。而容齋五筆據六韜第一篇文韜作非虎非羆。與史記合。以達旨所引史記爲疑。不知六韜是後人僞作。未可爲憑。況沈約竹書注及宋書符瑞志、藝文類聚六十六、李善注東方曼倩論、運命論、劉越石詩竝引六韜作非熊非羆。容齋所見六韜。當是譌本。然亦可證史記之誤自宋已然。宋初猶未誤也。故唐人無能子文王說云。西伯寢之。其繇曰。非熊非羆。天遺爾師。御覽八百三十一卷引史作非熊非羆。至大紀則云非龍非彲。非虎非熊矣。致右當疑謂唐人避諱改虎爲熊。殊不然。選注運命論引六韜又作非熊非羆。非虎非狐。曼倩論注同。與劉詩注異。

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

案。太公組紺安得預知呂尚而望之。通志三王紀以爲誕語。蓋因呂尚佐周克商。而詩又有太王翦商之語。遂謬爲斯論耳。太公乃長老之稱。當時以其年高德劭。故以太公號之。莊子山木有大公任。釋文引李頤云。大公。大夫稱。則又以呂尚爲太師。三公敬稱。自望子之說興。而宋書符瑞志載文王曰。望公七年。今見光景。遂變名爲望。據路史發紀注是引中候。詩大明疏引雒師謀曰。望公七年。尚立變名。金石錄載晉太公碑。謂文王夢天帝曰。賜汝望。是夜太公夢亦然。其後文王見太公曰。而名爲望乎。答曰。唯。爲望。亦可爲名望之證。遂言其夢與文王合。竝奇詭不足道也。

立爲師。

附案。詩齊風譜疏引世家作立爲太師。呂子長見篇注同。

或曰。太公博聞。嘗事紂。紂無道。去之。游說諸侯。無所遇。而卒西歸周西伯。

案。周初無游說之風。而太公又豈游說之士。明是戰國好事者爲之。孫子用間云。周之興也。呂牙在殷。鬼谷子午合云。呂尚三入殷朝。三就文王。然後合于文王。或之說本此。太公避紂海濱。安得入殷之事。必因伊尹而影撰也。

或曰。呂尚處士。隱海濱。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三人者爲西伯求美女奇物。獻之于紂。以贖西伯。西伯得以出反國。

案。依此說。則是太公非身遇文王。而閎、散爲之介紹也。豈其然乎。況囚羑里之時。太公猶未歸周也。此本尚書大傳之繆說而增損之。美女奇物之獻。尤妄。竝辨見殷紀中。或問。孔仲達文王詩序疏謂文王之得太公。無經典正文。言其得之年月。羣言不同。莫能齊一。司馬遷馳騁古今。尚不能知其事周所由。今未能正之。則子以爲被囚時未得太公奚據。曰。以孟子知之。孟子稱太公之言曰。西伯善養老。明是歸周在文王爲西伯後。故劉敬傳言呂望來歸在斷獄後也。而仲達引雒師謀言太公遇文王于伐崇之年。前編言紂十五祀西伯得呂尚。較史記、大傳、紀年諸書所說爲長。或又問。世傳太公八十遇文王。確否。曰。此本于孔叢子記問篇及列女傳齊管妾婧語。未敢爲信。太公之遇文王。有云七十者。說苑尊賢篇。年七十而相周。後書文苑高彪傳。呂尚七十。氣冠三軍。有云七十二者。荀子君道篇。太公行年七

十有二。文王舉而用之。韓詩外傳四。太公年七十二而用之者文王。漢書東方朔傳。太公體行仁義。七十有二。迺設用于文、武。桓譚新論。太公年七十餘。乃升爲師。有云九十者。楚辭九辨。太公九十乃顯榮兮。韓詩外傳七、說苑雜言、高誘淮南說林注竝言九十爲天子師。其將何從。又聞竹書謂太公薨于康王六年。尚書疏謂成王時齊太公薨。周公代爲太師。未知孰是。曰。書顧命稱齊侯呂伋。則太公非卒于康王時矣。

周西伯昌之脫羑里歸。與呂尚陰謀脩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故後世之言兵及周之陰權。皆宗太公爲本謀。

案。陰謀傾商之繆說。已辨在殷紀中。困學紀聞十一引葉石林。謂此說出六韜。夫太公賢者。其所用王術。其所事聖人。則出處必有義。而致君必有道。自墨翟以太公于文王爲忤合。孫子謂之用間。且以爲爲文、武將兵。故尚權詐者多竝緣自見。又引說齋唐氏。謂三分有二而猶事商。在衆人必以爲失時。聖人至誠惻怛。出于自然。太史公曾不知此。乃曰陰謀傾商。將戰國變詐之謀。殆非文王之事。遂不能辨其是非。又從而筆之。使後人懷欲得之心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路史發揮論太公篇可參看。

蒼兕。

附案。此水獸。一身九頭。善覆人船。今本論衡是應篇作蒼光。誤。索隱引王充作蒼兕。又索隱云。馬融曰。主舟楫官名。有本作蒼雉。亦非。水經肥水注。西昌寺西即船官坊。蒼兕都水。是營是作。亦誤以兕爲光。

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

案。下諸侯二字衍。

還師與太公作此太誓。

案。還師再舉。辨見殷紀。所謂作此太誓者。即上文蒼兕誥語也。然太誓王言也。而以爲與太公作。何邪。

卜。龜兆不吉。

案。事亦見論衡卜筮篇。書泰誓疏曰。太公六韜云。卜戰。龜兆焦。筮又不吉。太公曰。枯骨朽蓍。不踰人矣。彼言不吉者。六韜之書。後人所作。史記又采用六韜。好事者妄矜太公。非實事也。餘冬敘錄四十四曰。湯、武之師。應天順人。事非得已。理必無敵。何有乎蓍龜而爲不吉之疑哉。唐世民以諸臣勸除建成元吉。命卜之。幕僚張公謹自外來。取龜投地。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卜而不吉。庸得已乎。世民意乃決。以武王之十臣。非乏公謹其人。而見不出此。

遂追斬紂。

案。斬紂妄也。說在周紀。

羣公奉明水。

案。周紀本逸書作毛叔鄭奉明水。此言羣公。誤。

東就國。

附案。鄭注檀弓云。太公受封。留爲太師。則太公固與旦、奭同相周也。故金縢稱二公。此言就國者。或受封之始往治其國。旋即返周歟。

東至海。

大事表春秋海道論曰。管仲對楚使。齊地東至于海。特誇言耳。其時登、萊二府。尙有萊、介諸國。與夷雜處。至襄六年滅萊。齊境始邊海。而適召吳之寇。楚使曰。寡人處南海。亦誇言耳。終春秋世。楚地不到湖南。

南至穆陵。北至無棣。

四書釋地又續曰。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是後來侵小所至。管仲誑其先君以夸楚也。

子丁公呂伋立。

附案。通志氏族略云。諡法雖始有周。是時諸侯猶未能徧及。齊五世後稱諡。則知所謂丁公者。長第之次也。鄭說是。杞、宋、曹、蔡四世未稱諡。衞亦五世後稱諡。而宋竝有丁公。可驗已。說文以伋諡玎。非。又諡法述義不克曰丁。呂伋賢嗣。何以蒙此不韙之名乎。

子癸公慈母立。

案。索隱本作祭公慈母。又引世本作𢈢公慈母。〔檀弓疏引世本作糟。〕又引譙周云祭公慈。〔各本譌作慈心。〕未知孰是。

子哀公不辰立。

附案。世本作不臣。而竹書名昴。蓋有二名。臣字疑誤。

因徙薄姑都治臨菑。

案。詩齊風疏云。臨菑、營丘一地。〔酈氏水經注卷廿六云。太公始封之營丘。宜在北海營陵。逮獻公徙臨菑。取營丘舊名以號臨菑。猶晉稱新田爲絳。楚稱鄀爲郢耳。〕應劭言。獻公自營丘徙臨菑。是劭之謬。當云自薄姑徙臨菑耳。齊世家唯胡公一世居薄姑。以後復都臨菑也。但烝民詩仲山甫徂齊傳以齊去薄姑遷臨菑在宣王之時。與世家書于獻公元年異。孔疏謂史記非實。所言未可信。毛公在馬遷之前。其言當有準據。然則遷臨菑者非獻公矣。二說未定孰是。

九年。獻公卒。

案。獻公之年有脫誤。疑是二十九年。說見世表。

大臣行政。號曰共和。

案。共和之說非。辨在周紀中。

子厲公無忌立。

案。厲公在位九年。此脫。

子成公脫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譙周及年表皆作說。齊風詩譜疏引世家亦作說。則是今本誤說爲脫耳。

三十二年。釐公同母弟夷仲年死。

案。夷仲之死。不知何時。說在表。

始爲太子時。嘗與無知鬭。及立。絀無知秩服。

案。莊八年左傳。是因其竝適而絀之。非鬬也。史豈別有據乎。

因拉殺魯桓公。

附案。左傳疏引此作搚殺。與魯世家同。

八年。伐紀。紀遷去其邑。

案。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此遷字未安。

遂獵沛丘。

附案。左傳沛作貝。即楚語貝水。是古以音近通借。故論語顛沛必於是。詩顛沛之揭。昭二十年傳齊侯田于沛。釋文竝音貝。呂覽應言篇市丘。即沛之省。戰國韓策攻市丘。吳注孔叢子作市。大事記作沛。

反而鞭主屨者茀三百。

案。傳云誅屨于徒人費。弗得。鞭之見血。此以爲主屨者。又謂鞭之三百。恐非也。費茀古通。如魯幽公、晉穆侯皆名濆。而穆侯之名亦作費。幽公之名亦作茀。可以互證。

齊君無知游于雍林。雍林人嘗有怨無知。及其往游。雍林人襲殺無知。

案。索隱謂亦有本作雍廩也。雍廩乃人名。賈逵以爲渠丘大夫者。因昭十一年左傳及楚語上竝有齊渠丘實殺無知之語。渠丘、續後書志作蘧丘。高氏地名攷略謂即葵丘也。渠丘爲雍廩邑。則雍廩爲人名益信。此誤以雍廩爲邑名而云往游被殺。妄矣。

遂殺子糾于笙瀆。〔音豆〕

附案。左傳作生竇。集解賈逵云。魯地句瀆。〔索隱本引賈作竇。〕索隱引鄒誕生本作莘瀆。竇瀆古通。而生之爲笙爲莘。一以義通。一以音近。故儀禮大射儀注笙猶生也。然攷左傳桓十二年句瀆之丘。是宋地。襄十九、廿一年句瀆。哀六年句竇。皆齊地。豈魯與齊宋竝有地名句瀆者歟。

伐滅郯。

附案。徐廣謂一作譚。是也。〔本皆作郯。〕索隱謂不當作郯字。〔各本皆訛索隱郯字爲譚。〕而不知是傳寫之譌。非史元文。郯乃別一國名。故其後別見。

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

案。齊桓五年爲魯莊十三年。桓公爲北杏之會。遂人不至。故滅之。無齊伐魯及魯敗獻邑事。滅遂亦與魯無涉。此及刺客傳同誤。

曹沫以匕首劫桓公于壇上。

案。曹沫事甚妄。說在刺客傳中。

諸侯會桓公于甄。而桓公于是始霸焉。

案甄與鄄通，以晉絹田完世家趙攻甄，亦卽鄄也。以會鄄爲始霸，雖本于左氏，然未確，說在封禪書中。

二十三年，山戎伐燕。

案事在二十二年，說見表。

魯湣公母曰哀姜。

附案魯世家依左傳，以湣公爲哀姜娣叔姜所生，哀姜無子也。此以哀姜爲湣公母者，適母也。

王祭不具。

附案史詮謂湖本誤共爲具。

楚王使屈原將兵扞齊。

案傳云楚子使屈完如師，以觀強弱也。此言將兵扞齊，非。

則楚方城以爲城。

附案水經注汝水條云，楚控霸南土，欲爭強中國，多築列城于北方，號爲萬城，或作万城。唐勒奏土論，楚自越以至葉垂宏境萬里，故號萬城。此說恐難信，卽道元滍水注亦以爲方城在今南陽府裕州，楊慎直從萬字解，乃喜新之病，明陳耀文正楊及王世貞宛委餘編竝闢之。

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

案左傳無弓矢大路之賜，此用外傳，而文又不同。

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

案三六之數，與他處異，說在封禪書中。

三十九年，周襄王弟帶來奔齊。

案叔帶奔齊在桓公三十八年，此在三十九年，與周紀、年表書于三十七年同誤。

齊使仲孫請王，爲帶謝。襄王怒，弗聽。

案仲孫未言子帶事，史與左傳不合，說在表。

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公曰：開方如何。對曰：倍親以適君，非人情，難近。公曰：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

案管子戒篇、列子力命、莊子徐無鬼、呂氏春氏貴公、韓子十過，皆言管仲將死，桓公問管仲欲相鮑叔，管仲以爲不可，惟隰朋可，又諫桓公去三子（亦見管小稱、韓非一、呂知接），固兩事也。史略不具（說苑權謀篇仍史，然又失去開方），且謂三子事亦不明晰。或問上文言是歲管仲、隰朋皆卒，而說苑復恩篇言鮑叔先管仲死，與管子諸書不同，何故。曰朋之卒後仲十月，見管子戒篇，故仲歿時猶薦之。若說苑管仲哭鮑叔之事，前賢曾辨其非。然韓子十過篇載桓公與管仲問答，語云居一年餘管仲死，安知鮑叔之卒不在此一年中乎（繫于書十二年云管仲死，非也）。

徐姬。

案徐本嬴姓，左傳作徐嬴是也。此誤作姬。履繩左通曰：三夫人姬居其二，六人中姬居其四，因致譌易。

索隱言姬是妾之總稱，未盡是姓。然則葛嬴、華子何以不俱稱姬，且徐嬴是夫人，何得列爲姬妾乎。殊屬妄說。

生無詭。

附案左傳作無虧，古通，故人表亦作詭。

生昭公潘。

案潘之諡昭有誤，說在表。

六年，翟侵齊。晉文公卒。

杭氏疏證曰：左傳文公卒于齊昭之五年，在翟侵齊之前，此作六年，誤。

十九年五月，昭公卒。

案十九當作二十。

卽與衆十月卽墓上弒齊君舍。

附案左傳作七月乙卯，則此十字乃傳寫之譌。若春秋之書九月，從告也。

與丙戎之父獵，爭獲不勝。

附案年表及衛世家作邴歜，與左傳、楚語同，而此作丙戎。水經淄水注亦作邴戎，蓋戎歜音之轉。衞世家索隱謂邴歜掌御戎車，故號邴戎，不然也。

庸職之妻好。

附案閻職之作庸職，索隱以傭雇解之，迂曲不合。說苑復恩篇作庸織，蓋職織以音同通借，而庸字與史同。史記攷異曰：庸閻聲相近，晉毋若火始燄燄，漢書作庸庸（梅福傳）。

六年春，晉使郤克于齊。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在頃七年，爲魯宣十七年，此誤。

齊使至晉，郤克執齊使者四人河內殺之。

案宣十七年左傳，晉徵會于齊，齊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高固先逃歸，晉執三子，及苗賁皇言于晉侯，以緩得先後逸去，何嘗有殺四人于河內之事，史通已糾其謬矣。

十年春，齊伐魯、衞。

案齊頃十年爲魯成二年，乃衞侵齊，而與衞世家同，齊未嘗有伐衞之事也。

士燮將上軍。

案傳士燮是佐上軍，將上軍者荀庚也，時庚不出。

遂復戰。戰齊急。

附案毛本戰字不重。

晉小將韓厥
案。厥爲司馬。豈小將乎。
克舍之丑父遂得亡歸齊。
附案。左傳謂郤克免逢丑父。公羊曰。斮之。史多從公羊。此獨用左氏。蓋以公羊非實。
于是晉軍追齊至馬陵。
附案。陵字誤。徐廣云一作陘。是也。馬陵非齊地。
晉初置六卿。
附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攷成三年左傳疏引世家作六軍。則唐初史記本元是軍字。
欲尊王晉景公。晉景公不敢受。
案。王晉妄也。說見表。又不敢受。左傳疏及困學紀聞十一引作不敢當。疑今本誤。
齊令公子光質晉。十九年。立子光爲太子。
案。光固太子也。本不應稱公子。而又何待十九年始立乎。
晏嬰止靈公。靈公弗從。曰。君亦無勇矣。
案。襄十八年左傳。晏子有君固無勇語。乃逆料之辭。未嘗止靈公之走也。
初。靈公取魯女。生子光。以爲太子。仲姬、戎姬。
案。董份謂太子下即著仲姬、戎姬。有脫字。是也。攷襄十九年左傳云。諸子(內官之號。杜注非。)仲子、戎子。杜注曰。二字皆宋女。則依上文取魯女之例。當脫取宋女三字。而二姬字又子之誤。史詮謂仲姬、戎姬不言取者。蒙上文。徐孚遠謂大意言既立太子。又寵仲姬、戎姬。竝非。
晉聞齊亂。伐齊至高唐。
案。晉士匄伐齊。聞喪而還。春秋善之。安有因亂伐齊之事。齊夙沙衞據高唐以叛。齊而克之。與晉無涉。

晉大夫欒盈奔齊。莊公厚客待之。晏嬰、田文子諫。公弗聽。
案。襄廿二年左傳。晏子諫納欒盈。弗聽。退告陳文子。而文子未嘗諫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又欒盈三見年表、晉、田完世家作逞。避惠帝諱也。此何以書。
崔杼妻入室。與崔杼自閉戶不出。公擁柱而歌。
案。此當依左傳作姜與崔子自側戶出。若閉戶不出。則公知有變。必不拊楹而歌矣。列女傳依史。
遂公從宮而入閉門。
附案。左傳作止衆從者而入閉門。則此當作從官。宮字譌。
陪臣爭趣有淫者。
附案。徐廣謂爭一作扞。是扞趣與左傳干掫同。惠氏左傳補注曰。史記本作扞趣。後人改爲爭趣。非也。索隱如字解之。謂史公變左傳之文。具屬妄說。

二相恐亂起。乃與國人盟曰。不與崔、慶者死。晏子仰天曰。嬰所不獲唯忠于君利社稷者是從。不肯盟。慶封欲殺晏子。崔杼曰。忠臣也。舍之。
案。此事晏子雜篇上、呂覽知分、韓詩外傳二竝載之。與史又不同。然總不如左傳之妙。慶封欲殺晏子。亦未聞。
其弟復書。崔杼復殺之。
案。傳云。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如史言。則不見是二人矣。
景公元年。
案。元當作二。
成有罪。二相急治之。
案。襄廿七傳曰。成有疾而廢之。此誤也。若果有罪。成安得請老于崔乎。
立明爲太子。
案。卿之後何得稱爲太子。史公失辭。
成請老于崔杼。
補正曰。杼字衍。
使崔杼仇盧蒲嫳攻崔氏。
案。嫳乃慶封之屬。何以爲崔杼仇。莊公之難。盧蒲癸奔晉。意者嫳與癸或兄弟行。故以爲仇乎。
崔杼歸。
附案。索隱本作崔杼毋歸。
慶封爲相國。
案。相國之稱誤。是時無此官名。
其秋。齊人徙葬莊公。
案。傳乃十二月朔之事。則當作其冬。況上文已書十月。何倒言秋乎。

十二年。景公如晉見平公。欲與伐燕。
案。齊請伐燕。非欲與晉伐之。說在表。
二十六年。獵魯郊。因入魯與晏嬰俱問魯禮。
案。左傳無其事。說在表。
魯昭公辟季氏難奔齊。齊欲以千社封之。子家止昭公。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以居昭公。
案。千社之封。齊侯之口惠。何待子家之止。子家勸公至晉耳。伐鄆居昭公。亦齊之意。非公請之也。詳昭廿五年傳。
彗星見。景公坐柏寢嘆曰。堂堂誰有此乎。羣臣皆泣。晏子笑。

案，禳彗星、歎路寢，見左傳及晏子；泣牛山，見晏子及列子力命篇，是三事也。史公幷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堂、堂，御覽七引史作室乎堂乎，疑今本脫。（韓子外儲說右上作室堂乎。）

陽虎攻其君。

案，虎欲去三桓，遂有劫公之事，非攻君也。詳定八年傳。或曰，其君、陽虎之君，指季氏。

犂鉏曰。

附案，索隱本作犂且。

景公害孔丘相魯，懼其霸。

案，相字誤，解辨在孔子世家。

是歲，晏嬰卒。

案，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嬰先景十年卒也。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吾失晏子，于今十有七年、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疑。

田乞欲爲亂，樹黨于逆臣，說景公曰，范、中行數有德于齊，不可不救，乃使乞救而輸之粟。

案，哀二年傳，齊輸范氏粟，不及中行氏，說已見表。又齊時叛晉，故助范、中行，非因陳乞黨逆而然，此與田完世家同誤。

五十八年夏，景公夫人燕姬適子死。景公寵妾芮姬生子荼。

案，此文因景公之卒而追敘前事，非當年事也。然承接欠明。荼母姒姓，非芮姬也。應依左傳作鬻姒。下文芮子，亦與田完世家同誤。徐廣于彼云一作粥子，索隱于此云鄒誕生本作芮姁，皆非。（晏子諫上十二，淳于人納女于景公，生孺子荼。）

公子壽、駒、黔。

附案，三公子之名，左傳壽作嘉，索隱亦云一作嘉，則各本作壽者非。徐廣注一云壽、黔，又失駒一人，譌本也。

公子鉏。

附案，此卽左哀六年南郭且于也。左作鉏，同。集韻，鉏，牀魚切，齊公子名，猶上文犂鉏，孔子世家作黎鉏，韓子內儲下作黎且，唐馬總意林引韓子作梨沮，後書禰衍傳作犂鋤，而左傳實作犂彌，蓋古人音轉字異，或以鉏爲誤者，非。（毛本亦作鉏。）

又謂諸大夫曰，高昭子可畏。

案，生而呼謚，非也，此與田完世家同誤，當依左傳作二子，謂國惠子、高昭子。傳曰，二子者禍矣。

遂反殺高昭子。

案，湖本誤以遂反爲句，故史詮謂六字一句也。但攷左傳，高張奔魯，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竝妄。呂氏春秋首時云，鄭子陽之難，猘狗潰之；齊高、國之難，失牛潰之，衆因之以殺子陽、高國。史

或因此譌傳。

八月，齊秉意茲。

案，左傳曰邴意茲來奔。秉、邴以音同通借也。史記攷要云，邴意茲缺奔魯之文，且在齊世家而繫以齊，皆誤。

十月戊子。

案，左傳是十月丁卯。

悼公元年，齊伐魯。

案，元年當作二年。

鮑子弒悼公。

案，悼公非鮑子所弒，說見表。

闞止有寵焉。

附案，闞止，史皆作監止，故索隱本作監，而今本作闞，乃後人依左傳改之，殊不知二字聲近義通，古人互用，封禪書蚩尤在東平陸監鄉，索隱監音闞，戰國策北至于闞，魏世家作監。（韓策亦作監止。）

田常執簡公于徐州。

附案，此徐州與九州之徐別，索隱于齊、魯兩世家云，徐音舒，其字從人，左氏作舒，說文作䣄，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而一部史記凡徐州無作俆者，蓋古字彳亻偏旁通寫也。且舒與徐古亦通，易困卦來徐徐，李鼎祚集解引子夏傳作荼荼，卽古舒字。十二侯表魯昭公十二年楚伐舒，卽是伐徐。吳世家闔廬三年拔舒，卽春秋昭三十年滅徐，竝徐與舒同之證，或以徐爲誤，未之攷耳。

子宣公積立。

案，表名就市，而此作積，何也。或有二名。

田會反廩丘。

案，年表、田完世家，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此書于康公元年，誤，餘說見表。或曰，錯文也，上文子康公貸立，當移此句下。

遷康公海濱。

案，事在十四年，此書于十九年，非，說見表。

史記志疑卷十八

魯周公世家第三

周公佐武王作牧誓。

滹南集辨惑曰，牧誓王言也，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

發書視之信吉。

補正曰，六字衍。

周公入賀武王曰王其無害。

案，入賀武王四字衍，徐孚遠曰，尚書不言入賀武王，若如史，則周公代王之說，宜已昭露，不應待風雷之變也。

成王少在強葆之中。

案，金縢曰，周公以詩貽王，而王亦未敢誚公，則成王非不識不知之孩稚矣。曰王與大夫盡弁，則成王已冠矣。故康成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歲，王肅以爲武王崩時，成王年十三，其詳見書洛誥、詩豳風、禮明堂位、穀梁文十二年諸正義及家語冠頌。先儒說成王卽位之年雖異詞，而其非居強葆明矣。乃魯世家及蒙恬相如傳俱有強葆語，賈誼新書脩政篇又言成王年六歲卽位，後書郞顗傳言成王生

于克紂之後，而路史發揮反主襁褓之說，謂武王崩，成王才一二歲，以康成爲非，羅苹注史引眞源賦，謂武王之崩，成王始生，皆不根之論也。若武王崩時，成王方在襁褓，則成王母弟，尚有唐叔、應侯，亦成王弟。其時將未晬邪，抑遺腹邪。余因之別有疑者，武王之子成王及邘、晉、應、韓五人。（唐書表言成王封母弟季伯于狄城，爲狄氏。疑史闕，名紀言武王有子封狄侯，皆不足據信。）五人中邘韓無攷，晉、應豈爲成王弟，而左傳富辰敘韓于晉、應下，當是最少，何以武王壯盛之時，艱于嗣息，迨衰老而連舉數子乎，疑一。武王之年不可知，竹書作五十四，（據路史發揮所引，今本竹書五作九，非。）較文王世子作九十三爲近，實卽依竹書，武王四十外生子，元不甚遲。（文王十五生武王之說亦妄。武王初得天下，告周公曰，自發未生，于今六十年，則武王年九十三豈可知。）獨怪太公晚遇文王，必不在武王未娶之先，奚待太公歸周以後，武王始娶邑姜乎，疑二。謂武王娶太公女者，祇緣左傳稱呂伋王舅一語耳。然禮天子同姓，謂之伯父叔父，異姓謂之伯舅叔舅，則舅亦通稱，豈足依據。故詩文王疏曰，武王不應此時方取室，文王未應便爲武王取太公女。吾不知是武王之前后歿，而娶邑姜爲繼室乎，抑邑姜非太公之女乎，疑三。俟賢之君子。又按，邘侯乃成王弟，晉、應、韓三侯之兄，故唐表七十三于氏，以邘是武王第二子，路史後紀十亦云，武之穆四，邘爲長，至國名紀五敘次晉一、韓二、邘三、應四，且曰，武之穆四，唐爲長，何自相歧異也。

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

案，召誥曰，惟沖子嗣，曰有王雖小，元子哉，是踐阼者成王也。周公之攝政當國，乃三代諒闇之制，冢宰掌邦之職，安得指爲踐阼，而史于魯、燕兩世家均有踐阼之文，乖謬甚。既以爲踐阼，則下文何以書成王七年邪。後又云，周公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七年還政，就臣位，禮明堂位、文王世子及荀子、（儒效）韓子、（難二）淮南子（齊俗、氾論）韓詩外傳（卷三、卷七、卷八）諸書並有踐阼履籍等語，漢、唐諸儒據以釋經。王莽傳之假王莅政，緣茲附會，而劉恕外紀直以周公紀元，亦本于此。朱鄭厚藝圃折衷所以有周公非純臣之論也。蓋皆起于六國好事者爲之，猶言伊尹當國朝諸侯耳。戴記漢人采集，不能無抵，諸子更不足憑。至七年反政之說，或因國家初造，成王委政周公，不定依三年亮諒之常制，亦未可知，故逸書明堂解、書大傳、竹書俱云七年致政，與洛誥誕保文、武受命七年合，不得以周紀及此世家爲非。居易錄廿六載唐趙蕤長短經引尸子云，昔周公反政，孔子非之曰，周公其不聖乎，以天下讓，不爲兆人。（震澤任兆麟輯尸子三卷，此文在廣釋篇。）此荒唐謬悠之論，託名聖人，三國魏文帝志注引尸子同。（晉書慕容盛載記亦論周公誅兄弟，杜流言，不可謂忠聖。）

周公將不利于成王。

案，改孺子爲成王，何意，豈忘成王見在邪。

我之所以弗辟而攝行政者，恐天下畔周。

案，書言周公居東二年，詩言周公東征三年，辭各不同。大傳、毛傳以居東卽東征，王肅從之，僞孔傳、古史、朱子詩集傳亦然。馬、鄭以居東爲居東都，與東征是兩事，蔡傳從之，而謂居東爲居國之東，以居東爲東征者，解金縢我之弗辟爲法，以居東非東征者，解辟爲避。（朱子晚年亦從鄭注，見晦菴集答蔡仲默書。）史公依伏、毛之說，以居東卽東征，而又解弗辟爲不避位，攷書言居東，則非東征明甚。流言初起，莫知所由，公方見疑，出

居自遠。距宜遠爾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蓋武王旣喪。管、蔡流言。政當成王諒闇周公攝政之時。公居東避之二年。始得罪人主名。公貽王鴟鴞之詩。王尙疑而未悟。迨感風雷而後迎公。管、蔡等罪。遂放。公乃奉王命東伐三年而歸。王迎公之時。三年之喪已畢。故曰。王與大夫盡弁。此其事之本末也。史記殊非。而解經者各逞臆說。或謂武王崩後三年居東。或謂居東出入三年。後又東征三年。或謂書之二年。言得罪人。詩之三年。言其歸。紛紜淆亂。不可憑信。居東二年者。其次年卽出師之歲也。以秋反。以秋征。實居東不過年半爾。東征三年者。其一年卽郊迎之秋也。以前年之秋征。以後年之春歸。實東征不過二年爾。合居東與東征計之。首尾僅三年有餘。列子楊朱篇言居東三年。亦非也。故竹書曰。成王元年。周文公出居于東。二年。大雷電以風。王迎文公于郊。遂伐殷。三年。滅殷。伐奄。斯爲確證。不然。以周公之神聖才藝。而將名正言順之兵。何敵不摧。豈煩淹師三年之久哉。至所稱居東者。馬、鄭以爲東都。而其時洛邑未營。安有東都可避。（豳詩疏云。據後言之。非。）墨子耕柱云。周公旦非關叔。（管叔所非也。公孟篇又云。關叔天下之暴人。則知古關與管通。）辭三公。東處于商。而武庚、三監方欲謀公。寧有處商之理。越絕又云。管、蔡謗周公。周公乃辭位出巡狩于邊。而公非天子。胡爲巡狩。明豐坊僞子貢詩傳及申公詩說以爲居魯。例以俾侯于東之文。似非無據。然周公一生未嘗至魯。且居魯則千里之遙。金縢、竹書何得云王親迎于郊邪。或引荀子儒效篇周公歸周語。以爲居東者自居畿內之國。方氏苞望溪集有記王巽功周公居東說。涇陽王巽功語余曰。周公居東。集傳居豳之東爲近。觀王欲親迎。卽駕而出郊。就令出舍以俟。必信宿可至。古者大夫有罪。自投于私邑以待放。禮也。然則公所居近在郊關之內歟。余曰。子之言其信。畿內公卿之采地。當在縣鄙。而有勳勞者別有賞田。周官載師以賞田任遠郊之地。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法以等其功。是也。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公主東諸侯。則邑于國之東爲宜。公之避。不之縣鄙之采。而退就近郊之小邑。理亦宜然。是公所居爲鎬東鄉郊之賞邑決矣。而當塗徐氏文靖竹書統箋云。世家。周公奔楚。（論衡感類篇曰。古文家以爲管、蔡流言。王疑周公。周公奔楚。抱朴子嘉遁篇云。公旦翼而走南楚。）國策惠施曰。王季葬于楚山之尾。季娟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麓。左傳成十三年。迓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武王葬在萬年縣西南。（括地志見史周本紀正義。）周公當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徐說似勝。

成王少。

案。此周公語也。可云成王乎。

成王之叔父。

案。世家前後誤稱成王者四。（詳見本紀。）獨此乃仍大傳洛誥篇、荀子堯問篇、韓詩外傳三。史公采擇失檢爾。說苑載周公戒伯禽語。改作今王之叔父。君子譏之。

然我一沐三捉髮。一飯三吐哺。

案。吐握之事。諸子所說。恐未必有之。黃氏日鈔云。此形容之語。本無其事。王濬南亦以爲妄。故呂覽謹聽、淮南汜論又屬之夏禹。（鬻子上禹政篇有禹一饋而七十起語。）

收殷餘民。以封康叔于衞。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

案。衞、宋封于武王之世。非此時始封也。辨在殷、周紀。

二年而畢定。

案。二年依文當作三年。史公以居東爲東征。豈謂二年得罪人之文。而不數還師之一年邪。

唐叔得禾。異母同穎。

附案。索隱謂畝與母義通。鄭誕本同。山陰吳氏玉搢別雅曰。母疑畮字之脫誤也。

嘉天子命。

案。嘉一作魯。說在周紀。索隱本作之命。

乃爲詩貽王。命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訓周公。

案。詩作于居東時。與七月之詩同作。若貽詩在誅管、蔡後。詩何以云未雨綢繆乎。蓋毛傳以鴟鴞爲旣誅管、蔡而作。毛在史公前。便依言之。（朱子詩注亦然。）總由以居東爲東征故耳。訓字是誚之譌。索隱已言其誤。徐廣曰。云一作誚也。淺稚隆、程一枝並謂此十七字乃錯簡。當在上文我所以爲之若此句下。亦通。

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

案。倍依之說非也。辨見前。

初。成王少時病。周公乃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于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策于府。成王病有瘳。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禱書。乃泣反周公。

案。此事亦見蒙恬傳。前哲謂緣金縢之文而誤分爲二。遂兩出爾。夫成王縱疾。河非所獲罪。乃公揃蚤以祝于河。將娘旦之譏。倘不若楚昭王乎。索隱引譙周云。秦旣燔書。時人欲言金縢之事。失其本末。明郝資學史云。公前事武王。後事成王。病也。禱也。藏冊而祝也。讒且譖而居東與奔楚也。天動威發書以迎而反之也。何其同也。史氏之附會。一至于是。余因考呂氏春秋古樂篇言周公以師逐象至江南。公羊僖四年傳言周公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荀子王制篇言周公南征而北國怨。東征而西國怨。經典無周公西南之征。必從湯事影撰。移于周公。而又因誤解奔楚之故耳。後書班固傳云。周公之累則三方怨。曰。奚爲而後已。可稱移湯事作周公之證。史詮謂此節錯複當刪。

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

案。多士非誡成王之作。與周紀言無佚告殷民同謬。已說在周紀中。蓋于紀不當云作無佚。于世家不當云作多士。

毋逸稱爲人父母。爲業至長久。子孫驕奢忘之。以亡其家。爲人子可不愼乎。

案。此與毋逸迥殊。必史公約其意以爲文。非有異本也。然太不類。

故高宗饗國五十五年。

案。尙書是五十九年。此誤也。而漢書五行志、劉向、杜欽傳、隸釋、蔡邕石經、論衡無形、異虛篇皆作百年。

師古王吉傳注從之，未知孰是。

不顧天及民之從也。

附案：徐廣謂之從一作敬之，是。即多士所謂罔顧于天顯民祇也。

周多士。

案：三字衍。

文王日中昃不暇食，饗國五十年。

附案：此疑錯簡，當在前文祖甲饗國三十三年之下。不然，既敍多士，又忽復述無逸，恐無此文理。

于是周公作周官。

案：周紀言成王作周官，與書序同，而此云周公作之，豈周公奉成王命爲之歟。

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成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于畢，從文王，以明予小子不敢臣周公也。

案：書序，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大傳，周公老于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成周，示天下臣于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于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成王葬之于畢，示天下不敢臣也。史公蓋本諸此。然成王未嘗都成周，何以稱不敢離成王，豈不以成周爲洛陽乎。史于十二侯表敍云齊、晉、秦、楚其在成周微甚，衛世家云管叔欲攻成周，（案衛紹管叔欲攻戰先攻成周，乃曲爲之辭。）玆以鎬京爲成周，不免舛錯，徐廣已疑之矣。公羊傳曰：成周，東周也。即此世家上文亦言成周、洛邑，豈可混乎。又大傳所謂不敢遠成王，示天下臣于成王者，乃伏生釋辭，而史記誤併作周公語，是成王見存而遽呼以謚也。

周公卒後，秋未穫。

案：金縢之篇，今古文皆有，而漢人所釋頗異。康成以爲公生前事，見豳詩譜及箋。伏生以爲卒後事，見顏籀引大傳。（見漢書梅福傳・儒林傳。）僞孔傳從鄭者也，而以王出郊爲郊野。其論既殊矣。大傳但言成王欲葬周公于成周，因天風雷之怒，葬公于畢，如是而已。乃漢書梅福曰：成王以諸侯禮葬周公，而皇天動威，雷風著災。儒林傳谷永疏曰：昔周公薨，成王葬以變禮，而當天心。則又不關葬成周之故。論衡感類篇駁之云：儒者說成王狐疑于周公，欲以天子禮葬公，公人臣也；欲以人臣禮葬公，公有王功。狐疑之間，天雷雨示變，以彰聖功。夫周公不以天子禮葬，天爲雷雨以責成王。周公非天子，豈安天子之葬。大人與天地合德，周公不安，天亦不安，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孔子譏管仲之僭禮，天欲周公之侵制，非合德之驗。書家之說未然。王充駁是，（此與世紀言沃丁以天子禮葬伊尹同妄。）可知梅、谷所稱，當時尙書家別解，非用大傳。故穀梁僖三十一年傳注及白虎通封公侯章、喪服章，後書周舉傳、張奐傳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皆用此說，師古並合引之耳。惟以開金縢爲公卒後事，故謂小子新迎，是迎其喪，國家禮宜之，是宜葬天子禮，不亦戾乎。史公雖亦誤爲公卒後事，然止言感風雷以開金

縢，竝不關于葬，與諸家解又別。故正義于小子新迎數句，謂成王設郊天之禮以迎，我國家先祖配食之禮，亦當宜之，是以成王出郊，支離極矣。應從鄭作公先前事爲確，出郊從論衡爲順，其餘皆頗詭設，俱謂妄傳也。然而金縢一篇，先哲多疑其僞。明文衡王廉有金縢非古書辨，錢塘袁太史枚小倉山房集有金縢辨二篇，本于王廉而暢之，其略曰：聖人天壽不二，武王不豫，天也，豈三王之鬼神請其服事哉。以身代死，古無此法，後世村巫里媼之見則有之。廣陵王胥曰：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周公豈廣陵之不若乎。二公欲卜，公拒之，以爲未可戚我先王。臣與子一也，他人戚先王不可，已戚先王則可，非伯宗之擴善而何。且舍太廟而爲野祭，不祥孰甚焉。公方命卿士勿言，隱諱其迹，而乃登壇作墠以自表揚者何也。治民事神一爾，故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玄孫既無才藝，不能事鬼神，又安能君天下子萬民乎。贊周公之才美，始于論語，造僞書者竊孔子之言，作公自稱語，悖矣。湯武革命，應天順人，武王克商已二年，縱有不諱，與天之降寶命何傷。十亂猶存，八百諸侯尙在，周公不必憂危至此。武王已瘳，公之事已畢，此私禱之冊文，焚之可也，藏之私室可也，乃納于金縢，預爲日後邀功免罪之計乎。禱祝設辭，說藏于宗祝，非禮也，某謂幽國，豈周公有所不知而躬蹈之乎。爾汝者狹長之稱，而圭璧所以將敬也。公呼先王爲爾，不敬。自夸材藝，不謙。終以圭璧要之，不順。許我則以圭璧，不許我則屏圭璧，如握果餌以劫嬰兒，既驕且吝，慢神蔑祖，而三王甘其爾汝之稱，又貪其圭璧之誘，於昭于天者何其啓納寵侮之甚也。公自以爲功，是并二公不告，且不知也。二公倘不知，百辟卿士何以知之。曰：公命我勿敢言。百辟卿士既知之，則二公必知之久矣。在百辟卿士或位卑分遠，難以進言，二公爲國元老，知公之精忠盛德，至于如此，而乃耳聞流言，目擊去國，相與坐視，寂若吞炭，何其忍也。儻風雷不作，金縢不啓，王竟誅公，彼二公者，律以左儒、杜伯之義，尙何顏坐而論道乎。及至反風禾起，方瞿瞿然命邦人起大木而築之，以愚夫婦所共曉，里胥田畯所不屑爲者，二公自以爲功，不扶帝室之懿親，而扶田中之偃木，何其不知大體也。袁文此辨甚爽。余因攷淮南子精神訓云：通許由之意，金縢、豹韜廢矣。高誘注：金縢、豹韜，周公、太公陰謀圖王之書。則知非今所傳之金縢明已。（同鄉俞長城亦有辨，疑爲假託。）

暴風雷雨。

王孝廉曰：書作雷電以風，故下文云天乃雨。今先雜入雨字，與下不相應。

于是成王乃命魯得郊祭文王。魯有天子禮樂者，以褒周公之德也。

附案：此乃好事者妄談，以誣周之賢王，以誤後之學士。禮明堂位、祭統並言之，大傳亦有成王命魯郊以禮周公之語。史仍其謬，續三王世家有云周公祭天命郊。陳崇張竦稱王莽功德有云周公受郊祀，開七百里之宇，豈足信哉。唐文粹高郢魯議，責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爲非禮，程子因之，王安石又謂周公有人臣不能爲之功，而成王報以人臣不得用之禮，悖孰甚焉。魯之僭禮，夫子以爲周公之衰，奈何移于成王、伯禽時乎。桓林已弱，尙拒楚武之稱尊，襄鄭尤微，能禁晉文之請隧，況成王聖君，伯禽令子，邪。然則魯僭始于何時。曰：竹書平王四十二年，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王使史角如魯諭止之。呂

氏春秋當染篇亦云。此一大確證。使成王已賜。惠公何必復請。且成王之賢。萬倍下宮臼平。猶斬之。而成顧昧然賜之哉。斯論發于宋劉敞春秋意林。後儒多從之。而成王伯禽之誣。遂大白于千載矣。史公敍于開金滕後。若郊祭禮樂之命。以金滕故褒之。與所言因有大功而賜者又別。是繆中之繆也。余因疑鄭祖厲王。衞、吳立文王廟。皆作俑于魯之僭祭文王。而諸侯不得祖天子之禮遂廢。歆雍舞佾。將何誅焉。竹書。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于周公廟。乃後人僞竄而誤者。時公未薨。

周公卒。

案。文王、孔子之作易。史皆書之。而周公之作爻辭及定禮制。諡何以不書。又公諡文。此亦缺。

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

案。報政一事。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淮南齊俗、說苑政理。皆載之。而與此不同。事屬僞撰。不足信也。困學紀聞十一引說齋唐氏曰。此後世苟簡之說。非周公之言。遷不能辨其是否。從而錄之于書。使後人務速成之功者。藉爲口實。其害豈小哉。長洲汪氏份增訂四書大全載明黃淳耀十辨。要看是足證明。

作肹誓。

附案。肹誓、說文作柴。從米北聲。廣韻作粊。從米比聲。蓋古文也。路史國名紀五以粊爲譌。非。故鄭注曾子問及周禮雍氏竝引作粊誓。而徐廣謂一作鮮。一作獮。索隱曰。大傳見作鮮誓。即肹誓。古今字異。義亦變也。言于肹地誓衆。行獮田之禮。取鮮獸而祭。

魯公伯禽卒。

案。伯禽不應無諡。當是史失之。又此獨不書伯禽在位之年。何歟。攷漢律曆志。伯禽即位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薨。徐廣引皇甫謐亦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謐依漢志。以成王三十年崩也。然竹書謂成王三十七年崩。禽父薨于康王十九年。疑莫能定矣。竹書紀年有誤。

子考公酋立。

附案。索隱引世本作就。鄒本作遒。漢志就酋兩載。音義近。左傳文十六年疏。毛本作晝公。譌。

煬公築茅闕門。

附案。徐廣謂茅一作第。又作夷。恐非也。韓子外儲右上、說苑至公言楚莊王立茅門之法。煬公築茅闕門。當亦其類。而集解引世本云。煬公徙魯。疑是徙奄之譌。武王封周公爲魯公。不就封。而使伯禽代焉。伯禽居魯在成王時。傳云。命以伯禽。詩云。俾侯于魯。書成王因其代封重命之。明堂位謂成王封周公。漢律歷地理志。鄭譜。謂成王始封伯禽。恐皆非。則初封已都魯。何待煬公始徙。續志謂魯國即奄國。想緣左傳因商奄之民一語也。而奄至成王乃滅。安得武王以封周公。蓋成王以奄疊封魯耳。周紀集解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左疏云。奄東方之國。近魯。非魯地。高氏地名攷略云。奄城在曲阜東二里。然則煬公之徙。或祇改建宮室。廓開舊制。此茅闕門之所由築歟。

六年卒。

附案。漢志謂煬公二十四年。又謂十六年卒。出世家。妄也。史詮誤據之言世家脫十字。殊謬。

子幽公宰立。

索隱曰。世本名圉。左傳文十六年疏引世家作圉。蓋誤以爲世家也。

幽公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附案。漢志潰𣪠兩載。師古曰。𣪠音弗。潰古沸字。余攷潰乃費之譌。左傳文十六年釋文引世家。毛本作費。而費與𣪠又通用。故齊有徒人費。而世家作𣪠也。至索隱引世家作弗。乃字之缺脫。若果名弗。則其後惠公安得名弗湟乎。索隱于此引世本作弗。于惠公下引作弗皇。又一本作弗其。譌之中又譌矣。魏公一作微公。說在世表。

子厲公擢立。

附案。世本名翟。漢志兩載之。

獻公三十二年卒。

案。獻公在位五十年。說見世表。漢志作五十年。謂出世家也。

子真公濞立。

附案。真乃慎之誤。說在世表。而慎公之名多異。說在十二侯表。

共和行政。

案。此上失書十五年。

武公九年春。夏。武公歸而卒。

案。表作十年。是也。此作九年。誤。而漢志妄稱世家作二年。尤誤。春夏二字。國語所無。未知何本。

懿公兄括之子伯御。

案。伯御或謂即括也。說在表。

能道順諸侯者。

附案。徐廣順作訓。是也。與國語合。二字古亦通用。

魯懿公弟稱。

案。孝公稱或謂懿公之子。說在表。公羊傳昭三十一年述邾婁顏納賊之事。似妄。

而咨于固實。

附案。徐廣固作故。國語是故也。二字本通。如戰國趙策故不敢入于鄒。魯仲連傳作固。又趙策國有固籍。漢書下賁兩龔鮑傳顏注云。籍司空孔掌固之屬。唐六典。衛尉掌固十四人。注以爲即掌故。文選兩都賦序注引漢書亦作掌固。

子弗湟立。

附案。湼誤作湶。說見表。

長庶子息。

附案。息下缺姑字。今本脫之。漢書同脫。魯頌疏、文十六年左傳疏及釋文穀梁首篇疏竝引世家作息姑。

公賤妾聲子生子息。

[illegible][illegible]子息[illegible][illegible]何云賤妾。

息長，爲娶于宋，宋女至而好，惠公奪而自妻之。

案：仲子手文有若天命，不關衛宣、楚平之事，始自惠公，想因隱亦娶于宋稱子氏，故誤也。索隱曰：經傳不言惠公無道，左氏文亦分明，不知太史公何據而爲此說，譙周深不信然。

登宋女爲夫人，以允爲太子。

案：當惠公世，仲子未嘗爲夫人，桓亦未嘗爲太子也。杜元凱曰：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爲桓尙少，是以立爲太子。

八年，與鄭易天子之太山之邑祊及許田。

案：是年鄭歸祊，爾易許田在後四年，說見周紀。

吾請爲君殺子允。

案：桓公名多異，已說見表，此處五稱子允，疑子字羨文。

隱公欲遂立。　請爲子殺隱公。

案：生而稱謚，非也，當衍兩隱字。史詮曰：當作今君。

入鄬公。

案：入上缺謀字，蓋鄬未入也。

魯莊公與曹沬會齊桓公于柯。

案：與曹沬三字當衍。

曹沬劫齊桓公。

案：劫齊事妄，說在刺客傳。

孟女生子斑，斑長，說梁氏女，往觀，圉人犖自牆外與梁氏女戲。

附案：左傳子般與女公子同往梁氏觀習雩祭之禮，犖與女公子戲也，然于情事似不協。余舅氏陳大令樹華春秋經傳攷正曰：左傳女公子句疑有脫文，杜云女公子子般妹，亦臆解，史記似近情理，且女公子之稱別無所見矣。（諸侯之女稱公子，見公羊莊元年傳，則有之。）

莊公有三弟，長曰慶父，次曰叔牙，次曰季友。

案：公羊傳云公子慶父、公子牙、公子友，莊公之母弟也，故齊語韋注云慶父，莊公之弟，史依公羊。而杜注左傳云慶父，莊公庶兄，爲叔牙同母兄，季友是莊公母弟，以公羊爲妄，杜注較長，其詳見左傳莊二年疏。毛氏奇齡春秋毛氏傳謂解宗卿以爲唯季友爲莊公母弟，故爲桓公大宗稱宗卿，妄矣。

生子開。

案：閔公名當作開方，說見表。

慶父與哀姜私通，欲立哀姜娣子開。

案：此言慶父欲立開，妄也，乃哀姜欲立慶父耳。

季友聞之，自陳與湣公弟申如邾，請魯求內之。

案：季子已于前年歸魯，故春秋書季子來歸，此云自陳與釐公申如邾，下又云陳送友及申，不但誤以友爲在陳，并誤認釐公亦在陳矣。請魯求內之五字當衍，友與申如邾避慶父也。慶父奔莒，友卽入魯立申，魯無人焉，何請之有，又何求內之有，而申爲湣公庶兄，是以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此云湣公弟申，亦誤。

釐公亦莊公少子。

案：釐乃閔之兄，恐非少子。

乃使大夫奚斯行哭而往。

附案：傳是慶父使奚斯請免死，不許，斯哭而往，此言季友使奚斯哭而往，雖與傳違，理亦得通。

季友母陳女，故亡在陳，陳故佐送季友及子申。

案：友爲莊公母弟，是亦文姜所生，史言母陳女，妄也。申上衍子字，餘說見前。（莊三十二年傳曰，昏成季友，桓之季也，文姜之愛子也。）

齊桓公率釐公討晉亂。

案：傳言令不及魯，是魯未嘗與伐晉也，說見表。

生子俀。

附案：俀乃倭之譌，說在表。

昭公三年，朝晉。

附案：三乃二之譌，表在二年。

四年，楚靈王會諸侯于申，昭公稱病不往。

案：傳乃辭以時祭，非稱病也，說見表。

八年，楚靈王就章華臺，召昭公。

案：春秋在七年，此與表竝誤書于八年。

十五年，朝晉，晉留之葬晉昭公，魯恥之。二十年，齊景公與晏子狩竟，因入魯問禮。

案：晉留昭公，非留使送葬也。左傳無問禮事，竝說在表。

臧昭伯之弟會僞讒臧氏，匿季氏，臧昭伯囚季氏人。

案：僞爲古通，臧氏逐會，執諸季氏中門之外，非囚季氏人也。

子家曰：齊景公無信。

史詮曰：齊景公當作齊君。

申豐、汝賈許齊臣高齕、子將粟五千庾。

案：昭廿六年左傳，高齕乃高齮之誤，子將乃子猶之誤，而子猶上脫貨字，故索隱曰一本子將上有貨

字。

齊景公使人賜昭公書。自謂主君。

案。左傳。齊侯使高張唁公。稱主君。杜注。比公于大夫。（集解引服注同。）此云。自謂主君。義亦得通。不必定依服、杜。而以爲賜昭公書。不知何出。豈別有所據乎。徐氏測議曰。梁丘據等已入季氏賂。惜昭公復至齊。欲納之。故令景公爲慢書也。

平子布衣。

案。傳作練冠麻衣。

六卿爲言曰。晉欲內昭公。

史詮曰。昭當作魯。

趙簡子問史墨曰。季氏亡乎。史墨對曰。不亡。

案。傳言簡子問墨。季氏出君而民服。諸侯與之。君死于外。莫之或罪。此云問季氏亡。與傳相反。誤矣。

至于武子、文子。

附案。史詮曰。湖本武子在文子上。誤也。

七年。齊伐我。取鄆。以爲魯陽虎邑以從政。

案。春秋傳。春。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秋。齊伐魯。兩事也。此誤。

使仲由毀三桓城。

案。三桓自毀之。不關孔子、仲由也。說在孔子世家。

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

案。此事在孔子去後。史誤書于去前。亦說見孔子世家中。

子將立。

附案。人表于魯悼公下注云。出公子。是哀公亦有出公之稱。以孫于越故也。可補經史所未及。

七年。吳王夫差彊伐齊。至繒。徵百牢于魯。季康子使子貢說吳王及太宰嚭。以禮詘之。吳王曰。我文身。不足責禮。乃止。

案。會繒在伐齊前。非因伐齊至繒。且是年無伐齊事也。至徵牢之對。出自景伯。而仍與之。康子辭召。出自子貢。而得不往。此誤合兩事爲一。竝說見吳世家。又文身豈禮。卽是子貢語。史公宜易其言。而移于吳王口中。謬矣。

取三邑。

案。二字誤三。說見表。

十二年。齊伐魯。

附案。毛本作十一年。是。

齊歸我侵地。

案。歸成爾。非侵地也。說在表。

二十七年春。季康子卒。夏。

案。傳康子卒于夏四月己亥。非春也。當衍春字。移夏字于上。

哀公如陘氏。

案。傳作有陘氏。卽有山氏也。此脫有字。

公奔于衞。去如鄒。

案。傳言公孫于邾。卽鄒也。無奔衞事。

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

案。吳越春秋與此同。左傳疏曰。傳稱國人施罪于有山氏。不得復歸而卒于其家也。遷妄耳。

子寧立。

附案。悼公之名。此與世本俱作寧。而漢志曼寧兩載。蓋又名曼也。

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

附案。魯卑于三桓。則三桓盛矣。而此後絕不言三桓。何也。祇費惠公一見。

十三年。三晉滅智伯。

案。智伯之滅。在悼公十五年。此誤。左傳篇末注言魯悼公十四年滅智伯。亦非。說在六國表。

三十七年。悼公卒。

附案。徐廣引別本所紀年數。非。

子顯立。

附案。漢志衍顯竝載。索隱引世本又作不衍。

子屯立。

附案。漢志屯作毛。疑譌。猶漢書屯莫如之誤毛莫如也。見困學紀聞十二。

子匽立。

附案。匽乃古偃字。年表、漢志作偃。

子叔立。是爲平公。是時六國皆稱王。

案。漢志及索隱引世本皆作旅。疑叔字誤。六國當云七國。七國至慎靚王六年無不稱王者。當平公立時爲慎靚五年。此語最離。別有說在周紀。

平公十二年。秦惠王卒。

案。秦惠卒于平公六年。此誤。

二十二年。平公卒。

案。下二字衍。平在位二十年也。說見表。

文公七年。楚懷王死于秦。

案。事在文公元年。誤作七年。

傾公二年。秦拔楚之郢。楚頃王東徙于陳。

案。秦拔郢。楚徙陳。在文公十九年。此書于傾二年。誤。楚傾下缺襄字。

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

附案。徐州即舒州。自來屬齊。其屬魯也。蓋在齊湣王之世。故呂氏春秋首時云。齊以東帝困于天下。而魯取徐州。或以史文爲誤。非。又攷是年楚取魯。封魯君于莒。年表書之。

遷于卞邑。

附案。卞邑是也。各本世家皆譌作下。惟毛本作卞。餘說在六國表。

魯起周公至傾公。凡三十四世。

附案。史不數伯御一代。故云三十四世。呂氏春秋長見、韓詩外傳十亦言魯三十四世亡。惟淮南齊俗訓作三十二世。則誤也。（氾論訓又誤作三十六世。）

洙泗之間。斷斷如也。

附案。斷字當依索隱音闇。作相讓解爲得。（一本作譌。乃以形近而譌。）與漢地理志及下文揖讓句皆協。徐廣以爭辨釋之。非也。惟其音闇。故字亦通借作闇。文選李康運命論云。闇闇洙、泗之上。注引史記斷作闇。小司馬舉繁欽遂行賦。未足爲徵。

史記志疑卷十九

燕召公世家第四

召公奭與周同姓。

附案。穀梁莊三十年傳云。燕。周之分子也。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召公。文王子。論衡氣壽篇。召公。周公之兄。齊詩疏及詩、禮釋文引皇甫謐曰。文王庶子。詩君奭疏及史集解引譙周曰。周之支族。皇甫之說本于白虎通、論衡。然不可信。孔穎達、陸德明並言左傳富辰數文昭十六國無燕。則召公必非文王子。斥士安爲謬。（樂記。武王封黃帝之後于薊。陸氏疑姬姓君薊是其後。非也。燕薊各一國。其後薊爲燕并。漢志及水經注十三誤合爲一。）蓋既爲周同姓。稱分子也可。稱支族也可。說文面部引史篇（史篇作。）召公名醜。恐非。

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

附案。此本公羊隱五年傳文。白虎通封公侯章釋主陝東西云。不分南北何。東方被聖人化日少。西方被聖人化日久。故分東西使聖人主其難。賢者主其易。乃俱致太平也。而王應麟詩地理考曰。朱氏云。公羊分陝之說可疑。蓋陝東地廣。陝西只是關中雍州之地。恐不應分得如此不均。但各本史記多作陝。（音閃。從兩入。）或作陝字。（此從兩人。）公羊釋文曰。陝、一云當作郟。王城郟鄏。余謂作陝爲允。吳氏別雅曰。唐扶碑。分郟之治。隸釋云。反陝爲郟。此用字之異者。案。陝與陝本不相同。隸書夾字多變作夹。而夹字形與

夾近。故陜亦變從夾。且又左右互易。則與郟鄏字無別矣。然公羊釋文一作郟、古洽反。是分陜元有兩傳。或碑本所用。致爲郟鄏之郟。如陸氏後說則非。反陜爲郟。而用字不爲異矣。吳韻補于陝字注云。地名。周。召所分治。

周公讓政。當國踐祚。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說周公。

案。踐祚之妄。已辨在魯世家中。而召公之不說周公。本于書序。列子、楊朱篇、漢書、孫寶傳、後書申屠剛傳。皆有之。然此語頗費解。夫以召公之賢。歷三朝。與周公從事老矣。尙復何嫌何疑。而猶有異同之見邪。且金縢明言周公告二公。何以云不說哉。此巳葬居攝之所以附會爲周公稱王。召公不說也。集解引馬融、書疏引鄭王。皆云周公旣攝王政。不宜復列臣職。故不說。似未的。孔穎達譏史記爲妄。亦非。

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

案。樹下決獄之說。史公必有所本。故漢書王吉諫昌邑亦云。召公述職。當民事時。舍于棠下而聽斷焉。嗣後如說苑、貴德・風俗通、見首卷・以及鄭箋、並同。然竊疑樹下非聽訟之所。周初盛規。不應簡略如是。楊升菴譏之。而韓詩外傳一謂召公不欲勞民。當居出就蒸庶。庶于樹下。聽斷于隴畝之閒。尤覺矯情難信。呂祖謙讀詩記引劉氏曰。召伯憩息此棠樹之下。說者謂召公不重煩勞百姓。止舍棠下。是爲墨子之道也。黃氏日鈔曰。嘅隱謂召伯行省風俗。偶憩棠下。非必受民訟。亦非有意于不擾。晦菴、霅山、華谷並合。余因考白虎通巡狩章引甘棠詩云。召公述職。親說舍于野樹之下。易林暌之第三十八云。召伯避暑。當無聽訟之說。史公妄耳。劉履箋謂召公不曾宿亭。尤非。

召公卒。

案。召公諡康。此失書。索隱譌其後召虎爲康公。誤。

惠侯卒子釐侯立。

案。燕諸君之名皆莫考。諡亦多同。其稱侯稱公。頗不足憑。均說在表中矣。而別有可疑者。世家惠侯至襄公。以子繼父。桓公至文公。中間惟載懿公卒子惠公立。其餘俱不著何君之子。乃集解徐廣引古史考曰。世本自宣侯已下不說其屬。以其難明故也。索隱引譙周曰。世本謂自宣侯已上父子相傳。桓侯已下並不言屬。以其難明故也。兩人所引世本踳異。然祇隔一代。未甚懸殊。而史記出于世本。吾不知世家所載桓侯爲宣侯子、莊公爲桓侯子、襄公爲莊公子、以及惠公爲懿公子奚所據邪。竊意遷史元本自惠侯至文公俱無子字。凡言子者。必後人妄增之。索隱云。襄公之父是文公。亦違誤。今得南雍證漢書人表所紀列國之君。皆依史記。或云某之子。或云某之弟。縱有參錯。大概無異。獨燕之諸君以世計數。迨文公而後始注云某公子某王子。顯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特書世而不書子乎。又索隱于上文九世至惠侯句注云。自惠侯已下不言屬。更是史無子字之驗。不然。何以不曰桓侯已下。而曰惠侯乎。蓋燕史先失所傳者、漏略爲謬。史公並不信世本。故但紀其世。愼之也。後人見世本宣侯已上有屬。遂增入世家。而復不檢對。逮及桓、莊、襄、惠四世矣。又表言惠侯在位三十八年。此缺。毛本桓侯。蓋公上無子字。

是歲周宣王初卽位。

案。宣王不與燕釐同元年。其卽位在前一年。

子鄭侯立。

案。鄭字疑誤。說在表。

子桓侯立。

案。世本言桓侯徙臨易。何以不書。

子莊公立。

附案。亢倉子訓道篇有燕莊侯他。豈莊名他歟。然亢倉僞書。恐不足據。

十六年與宋衞共伐周惠王。惠王出奔溫。立惠王弟頹爲周王。十七年。鄭執燕仲父。而內惠王于周。

案。此所書兩年之事。當削去。已說在表中。蓋伐周是南燕。與召公之燕無涉。且衞與南燕伐周。與宋亦無涉。而奔溫者子頹也。惠王不奔溫。鄭虢納王在燕莊十八年。非十七年。誤之中又誤焉。

桓公立。

附案。世本無桓公。說見表。

武公立。是歲晉滅三郤大夫。

案。晉滅三郤在前年。當燕昭公十三年。非武立之歲也。

子惠公立。惠公元年。齊高止來奔。六年。惠公多寵姬。公欲去諸大夫而立寵姬宋。大夫共誅姬宋。惠公懼。奔齊。四年。齊高偃如晉。請共伐燕。入其君。晉平公許。與齊伐燕。入惠公。惠公至燕而死。

案。子字誤增。說見前。惠公當作簡公。三姬字必臣之誤。卽年表所稱幸臣。而所以誤姬者。因左傳有燕人歸齊姬事也。不然。寵姬何可爲大夫。立寵姬又何必去諸大夫。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不但與左傳乖違。亦與年表相背。孔平仲珩璜小云。誤以寵人作寵姬。還蓋簡公欲立之寵人多矣。而宋爲居首。索隱云。宋其名。或作宗。故共誅之。然左傳並無宋名。不知史公何據。小司馬引劉氏云。其父兄爲執政。故諸大夫共滅之。乃誤認姬字而曲爲之說。又考齊侯如晉請伐燕。是九年事。齊受燕賂不克入其君。是十年事。齊高偃納燕伯。是十五年事。而此以爲四年。殊謬。上文已書六年。何得于後倒書四年。其譌無疑。餘已辨在年表中。

共公五年卒。平公立。晉公室卑。六卿始彊大。

杭氏駿曰。左傳。晉昭公卒。六卿強。公室卑弱。是年爲燕共公之三年。

簡公立。簡公十二年卒。

案。簡公當作惠公。十二年當作十五年。說見表。

獻公立。晉趙鞅圍范、中行于朝歌。

案。紀年獻公與史異。說見表。圍朝歌在前二歲。此書于獻公立年。誤。

孝公立。

附案。人表孝作考。說在表中。此下索隱所引紀年多誤。不盡可憑。當分別取之。

伐齊敗于林營。

附案。敗字誤倒。當作伐敗齊于林營。索隱本作敗齊于林營也。當一句讀。湖本以伐齊爲句。非。林營說在表。

文公立。

案。人表以文公爲桓公子。

子燕噲立。

案。孟子作子噲。又噲不應無謚。說見表。

與楚、三晉攻秦。

案。六國攻秦。此仍燕策失書齊。說在秦紀。

鹿毛壽。

附案。徐廣曰。一作厝毛。甘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又韓子作潘壽。通鑑注劉伯莊曰。鹿毛壽人姓名。又曰潘壽。春秋後語作唐毛壽。（疑唐字誤。）徐廣一作厝毛。如徐一作之說。當作厝。音秦。昔爾清河有厝縣。路史國名紀七曰。甘陵故厝也。有厝氏。燕有厝壽。

人之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于許由。許由不受。

案。堯讓許由之妄。說在伯夷傳。

或曰。禹薦益。已而以啓人爲吏。及老。而以啓人爲不足任乎天下。傳之于益。已而啓與交黨攻益奪之天下。猶禹名傳天下于益。已而實令啓自取之。

案。索隱以禹薦益已爲句。且云以已配益。則益已是伯益。而經傳無其文。未知所由。盧學士曰。索隱解非。當以已而以啓人爲吏爲句。下兩已而文法一例。若以益已爲名。則攻益奪之又何單稱益也。余考國策無已字。韓子外儲說右下篇有潘壽對燕王一節。與世家同。史公本于韓子。元不以已配益。故湖本以禹薦益作一句。凌稚隆又明著之曰。凡已而俱屬下爲句。政以糾索隱之謬。爾野客叢書云。此甚背經旨。考其說出于汲冢書。通鑑注云。書與師春紀太甲殺伊尹相類。古書雜記固多也。史公未見汲書。不得以證所出。楚辭天問云。啓代益作后。卒然離蠥。（王逸注與本文不合。）漢書律曆志云。張壽王言化益爲天子代禹。則此說不僅見于汲書。而國策、韓子、楚辭、漢志亦非雜記。王、胡二君殊未深考。晉書束皙傳稱竹書之異云。益干啓位。啓殺之。今本竹書無其事。胡應麟三墳補逸據杜預左傳後序論竹書不及啓、益。以爲皙史之譌。但史通引竹書云。益爲后啓所誅。（見疑古、雜說等篇。）而今竹書又明云夏啓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六年。伯益薨。眞疑莫能定矣。總之此事之妄。同于舜放堯平陽、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必戰國時橫議者所造。而勵人之劉知幾作史通。反信以爲實。豈不可怪。

諸將謂齊湣王曰。

案。史誤書齊宣王、湣王之年。故伐燕一事。紛紜莫定。荀子、史記以爲湣。孟子以爲宣。從荀與史者。古史

及宋輔廣孟子問答、鮑彪國策注、陳霆捫蝨新話也。從孟子者。通鑑大事記、吳師道國策校注、金履祥孟子集注考證及經史問答也。國策于燕則宣王。于齊則湣王。閻氏孟子生卒年月考則欲移燕噲五年至九年事于齊宣八年後十二年前。以合孟子。即朱子于孟子序說既並存之。而于四書或問又以爲湣王。言人人殊。余謂當從宣王時爲信。國策兩岐其詞。必有一誤。荀子惟王霸篇有齊湣敗燕之語。孤文難徵。史記錯謬甚多。如上文言燕噲立。齊宣王用蘇代。噲三年。代爲齊使于燕。此本燕策。元與孟子合。安得以爲伐燕是湣王。乃史誤減宣十年以益湣。故兹述諸將之言。亦襲國策而獨改宣爲湣。豈非欲遷易以湊其說歟。今據燕策考之。此云諸將。策作儲子。與孟子儲子爲齊相合。策有令章子將兵伐燕一篇。與孟子與匡章游合。蓋孟子未嘗事湣王。其仕齊去齊。皆在宣王之世。而齊之伐燕。當周赧王元年。爲齊宣二十九年。乃孟子致臣而歸之歲也。黃氏日鈔卷三又謂宣王伐燕指前此十城之役。是大不然。汪氏增訂四書大全及經史問答俱謂孟子所述確是滅燕之役。若所取僅十城。安得云五旬舉萬乘之國。安得云取燕云倍地。又安得云置君而去。不可通也。

因搆難數月。

史詮曰。國策因作國。

孟軻謂齊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

案。斯語本燕策而誤。困學紀聞引朱文公曰。或問勸齊伐燕。有諸。史記蓋傳聞此說之誤。國策吳注曰。此當時所謂孟子勸齊伐燕者也。使無孟子之書。則人將此言之信乎。推此則凡後世之評問聖賢而無徵者可知。

子之亡。

案。表云。君噲及太子相子之皆死。紀年云。齊師殺子之。醢其身。則此言子之亡。是史仍國策之誤。

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

案。平與昭王是二人。此亦誤仍國策來。說在表。

郭隗曰。

鮑彪國策注曰。郭隗臣役之對。天下之格言。市馬之喻。萬世之美談。史公獨何爲削之。亦異于孔氏刪脩之法矣。

劇辛自趙往。

案。樂毅諸人往燕。史本國策。然有可疑者。如劇辛自趙來。其年當非幼少。乃至後燕王喜十三年將兵伐趙。爲趙將龐煖所殺。計去昭王即位時已七十年。恐未必如是之壽。則其來似不在此時。

齊城之不下者。獨唯聊、莒、即墨。

附案。索隱云。餘篇及戰國策並無聊字。考史樂毅、田單傳及齊、燕策。並無聊也。惟燕策又有三城未下之語。史或因此增加以實之。蓋牽合燕將守聊城不下事。而與莒、即墨亂也。（潛夫論救邊篇言田單圍聊。莒不拔。亦誤仍策、史。合爲一事。）

然後書李通傳論注引史此文無聊字，豈所見本異歟。注引史云「下齊七十餘城，其不下者唯獨莒、即墨」，與今本異。（魏志呂布傳注引英雄記，亦作二城不下。）

齊悉復得其故城。

附案：李通傳注引作「悉復所亡城」。

湣王死于莒，乃立其子為襄王。

案：湣王為淖齒所殺，襄王立于莒，乃前五年事，此敘于田單復齊後，誤也。

惠王七年卒。

案：索隱曰「趙系家，惠文王二十八年，燕相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樂資以為即惠王。徐廣案年表是年燕武成王元年，武成即惠王子，則惠王為成安君弒明矣。此不言者，燕遠，諱不告，或太史公之說疏也。

韓、魏、楚共伐燕。

案：楚當為齊，說在表。

拔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也，亦說在表。

十三年，秦敗趙于長平四十餘萬。

附案：毛本作「十二年」，是。

子今王喜立。

案：今王仍舊史之文，說在始皇紀。索隱云「有作金者」，非也。

破卿秦、樂乘于代。

案：燕策云趙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于代，則樂乘，趙將也，故下文云「趙悼襄王使樂乘代廉頗」。此與樂毅傳同誤，當以樂乘置破卿秦上。

秦滅東西周。

案：西字衍，說在周紀。

秦置太原郡。

案：事在燕喜八年，此書于七年，誤。

秦王政初即位。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燕使劇辛將擊趙。

案：事在十三年，此誤書于十二年也。

十九年，秦拔趙之鄴九城。

案：此失書閼與、橑陽，說在始皇紀。

使荊軻。

案：此二十八年事，誤前一年。

下姬姓獨後亡。

案：姬姓之國，衛最後絕，燕先滅矣，何云後亡。

管蔡世家第五

其長子曰伯邑考，次曰武王發，次曰管叔鮮，次曰周公旦，次曰蔡叔度，次曰曹叔振鐸，次曰成叔武，次曰霍叔處，次曰康叔封，次曰冄季載。

附案：十人之次，除伯邑考、武王發，其餘八人各處所說次第既殊，即人名亦異。左僖二十四年富辰以管、蔡、郕、霍、魯、衛、聃、曹為序，詩思齊疏引皇甫謐以管、蔡、郕、霍、曹、衛、聃為序。孔仲達謂史記世家其次不必如此，而不知當何據別于馬遷。富辰言曹在衛、聃下，不以長幼為次，則其弟無所文以政之，此仲達詩疏所論是也。經史問答主其說，而申辨之曰「富辰之言，似是錯舉，非有先後，如謂皆有先後，則畢公在十亂之中，毛亦叔郕牧野明水之役，而均少于康叔、聃季，萬不可信。況如富辰之序，是管、蔡、郕、霍皆周公兄，其與盟之盟，衛均在伯，聞蔡爭長于衛，何以不聞爭長于魯，是又了然者」。全氏之辨與孔疏相發，乃孔于左定四年疏又謂富辰以長幼為次，馬遷多辟謬，豈非矛盾。考淮南子泰族云「周公誅管叔、蔡叔」，未可謂弟，又云「周公殺兄」，齊俗云「周公放兄」，並從富辰之言。賈逵、杜預並依富辰，故以蔡叔為周公兄。楚語韋注亦云「管、蔡，周公兄」。仲達遂滋以為說，不自知其牴牾耳。而淮南氾論又云「周公有殺弟之累」，齊俗云「周公誅弟」（[illegible]），褚少孫補三王世家「公戶滿意曰周公輔成王，誅其兩弟」，趙岐注孟子以周公為管叔兄，白虎通姓名章引詩傳以周公行在第三，管叔行在第四，列女傳以管叔居周公下，而以霍叔居成叔上，許令滕偁孔傳云「周公攝政，其弟管叔及蔡叔、霍叔」，高誘注呂子察微、開春篇言管叔，周公弟，蔡叔，周公兄，而注淮南氾論又言管叔，周公兄，蔡叔，周公弟。余謂諸說不同，如杜預以曹叔與周公異母，而數五叔有毛叔聃，（王肅以毛為文王庶子。）然孟子、淮南、韓詩外傳八俱以管叔為周公兄，（[illegible]）（[illegible]孟子本文不合。）則從史似較合，而以蔡、郕、霍先周公，以康叔先成叔，皆不足憑矣。至若白虎通、列女傳及四八目以成叔名處、霍叔名武，並誤，猶杜氏誤以毛叔名聃也。冄當作枏，與聃同，經史相承譌作冄，故老聃亦譌聃，白虎通作南季，（南、冄音同通借。）

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為太子。

案：徐氏測議曰：「伯邑考為紂所殺，未必文王有意廢立。武王為次弟，其序亦及也。」方氏史注補正曰：「紂烹伯邑考，雖不見經傳，（見世紀。）但其後無封，必早死無後。檀弓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乃子服伯子附會之言，不足據也。」余謂史公于下文云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蓋微弱久滅，失傳爾，不得臆斷其無後不封，而殷道太子死立弟，（說本史記殷紀。）文王當殷時，行殷禮，故伯邑考死，其子雖在，舍之而立武王，檀弓言舍伯邑考者，省文也。左傳潘尪之黨，申鮮虞之傅摯，亦省去子字。史謂文王有意廢立，似誤會檀弓之

文。方氏以爲子服附會。亦非。

于是封叔鮮于管。封叔度于蔡。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

案。言三監不及霍叔。而類敍封霍于曹、成之下。疏矣。

康叔封、冉季載皆少。未得封。

案。武王似已封康叔于衞。說在周紀。牧野之役。康叔布茲。不可言少矣。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從而分殷餘民爲二。其一封微子啓于宋。以續殷祀。其一封康叔爲衞君。

案。武王已封微子、康叔。非滅武庚後始封。並說見殷、周二紀。蓋殷畿內千里。紂之時。去亳而都朝歌。武王以殷舊都封微子。與武庚偕封而異域。各不相涉。別割紂都內之鄘以封武庚。孔晁注周書作洛云。封以鄁。祭成湯。是已。又分其餘地爲衞、邶、鄘三國。衞必別有名。說在周紀。迨武庚滅。而以所謂衞者益封康叔。更增封檜、虢等國于濟、洛、河、潁之間。（釋文曰。王云。武王封檜。）鄘、邶如故。（[illegible]鄘爲商後。）其後衞幷鄘、邶。而鄭桓公東徙。遂滅虢、檜居之。虢、檜必成王所封。在滅武庚後。先儒謂武王封檜。恐非。康成詩邶鄘衞譜云。成王旣黜殷命。伐三監。更于此建諸侯。衞爲之長。孔疏云。不以地盡封康叔。故更建諸侯。此語最精。史言但分爲宋、衞二國。非是。王伯厚疑周書中旄父爲邶、鄘之一。見困學紀聞二。恐非。當是更建諸侯之一耳。啓當諱闕。

周公聞之。而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

附案。左傳曰。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杜注。爲周公臣。晚出尚書云。周公以爲卿士。此言仕魯。孔穎達、司受貞俱糾史之謬。但爲周公臣。卽是仕魯。史似不誤。錢宮詹史記考異辨之矣。

餘五叔皆就國。無爲天子吏者。（宋隱本國作封。）

案。此因左傳五叔無官之語而誤者也。左傳是泛說。不專指管、蔡叛後。故杜注五叔以管、蔡、成、霍、毛當之。（杜以毛爲同母弟。）史直書于復封蔡仲之後。則不得有五叔矣。于情事未合。

子蔡伯荒立。蔡伯荒卒。子宮侯立。

案。蔡爲侯爵。何以荒稱伯。又謚無宮。並說在世表。

武侯卒。

案。武侯在位二十六年。此缺。

秦始得封爲列侯。

附案。封字當作列。而列字當作諸。湖本誤也。

子宣侯措父立。

案。當作考父。說見表。

哀侯留九歲。死于楚。凡立二十年卒。

案。楚世家言文王虜哀侯。已而釋之。則哀侯不死于楚也。與此異詞。莫知孰是。

伐蔡。蔡潰。遂虜繆侯。

案。此在繆侯十九年。而書于十八年。與表同誤。又春秋三傳無虜繆侯事。恐妄。

子景侯固立。

附案。景侯名固。各本譌劉。

二十九年。

案。四誤作二。景侯在位四十九年也。

陳司徒招弒其君哀公。

案。招弒悼太子。非弒君也。此誤。

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

案。非醉而殺之也。說在表。

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立之。是爲平侯。

案。平侯爲景侯曾孫。其父爲隱太子。說在年表。又考漢志于汝南新蔡注縣云。平侯徙此。雖不見經傳。當必有據。史不書。疏已。集解引宋忠謂蔡仲徙新蔡。平侯徙下蔡。誤甚。蔡本都于上蔡。平侯徙新蔡。至昭侯遷州來。乃下蔡也。

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是爲悼侯。

案。平侯子者。蔡侯朱也。朱卽位一年。奔楚。不當從略。但云平侯子。且東國未嘗攻而殺之。俱說在表。

悼侯父曰隱太子友者。靈侯之太子。平侯立而殺隱太子。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是爲悼侯。悼侯三年卒。

案。殺隱太子者。楚靈王也。立平侯者。楚平王也。平侯爲東國兄。是亦隱太子之子。何得妄加平侯以殺父之大逆乎。平侯之太子朱出奔楚。實緣楚費無極取貨東國之故。亦不得言東國攻兄自立。蓋史公誤以平侯爲景侯子。遂別生異端。造爲世代相攻之事。而不知經傳所載甚明。豈可誣哉。悼侯止二年。無三年。說在表中。隱太子之名。左氏、公羊春秋皆作有。史從穀梁、世本作友。二字音同形近。必非二名。疑有一譌。抑豈古人通借。如曹世子首之爲手歟。

弟昭侯甲立。

案。昭侯之名。或作申。或作甲。皆與其祖同名。說在表。

朝楚昭王。持美裘二。獻其一于昭王而自衣其一。楚相子常欲之。不與。子常讒蔡侯。留之楚三年。蔡侯知之。乃獻其裘于子常。

附案。定三年左傳。蔡侯爲兩佩兩裘。此及表皆言裘而佩自在其中。猶傳言獻佩于子常。而裘卽在其

中也。左氏言佩、公殺言裘。亦互見之。

蔡侯私于周萇弘。以求長于衞。衞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

案。召陵之會。將長蔡于衞。衞侯使祝佗私于萇弘。此言蔡侯私弘求長。非。祝佗亦誤作史鰌。蓋以二人俱字魚而誤。

十六年。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

案。表書于十七年。說見表。

二十六年。孔子如蔡。楚昭王伐蔡。蔡恐。告急于吳。吳爲蔡遠。約遷以自近。易以相救。昭（招。湖本譌。）侯私許。不與大夫計。吳人來救蔡。因遷蔡于州來。

案。昭王伐蔡在二十五年。孔子如蔡在二十七年。蔡遷在二十六年。然考哀元二兩年經傳及注。楚圍蔡。蔡聽命。楚歸于江、汝之間而還。楚既還。蔡更叛。請遷于吳。中悔。吳因聘蔡納師。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于吳。言不時遷駟之爲。遂遷州來。然則非蔡告急于吳也。非吳欲遷蔡也。非蔡侯私許不與大夫計也。非吳與師來救也。

乃令賊利殺昭侯。

案。哀四年傳。殺昭侯者公孫翩也。孔子世家書之。此利字誤。索隱以利爲賊名。妄。

後陳滅三十三年。

案。當作三十一年。

伯邑考其後不知所封。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

附案。伯邑考之後失傳。或謂早死無後。恐非。說已見上。而廣韻云管姓。管叔之後。通志于管氏云。管叔鮮子孫以國爲氏。亦未可信。

成叔武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五年。衞師入郕。十年。齊人、鄭人入郕。莊八年。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文十二年。郕伯來奔。皆有傳。此則後世之略可見者。特不知名諡年世耳。

冉季載其後世無所見。

案。春秋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文十四年左傳有聃啓。是其後世之可見者。

管、蔡作亂。無足載者。然周武王崩。成王少。天下既疑。賴同母之弟成叔、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

案。管、蔡有本作管叔。非。但十人中武王安得在輔拂之列。伯邑考早死。叔鮮、叔度、叔處或絀或廢。止五人爾。安得仍稱十人。考古編曰。此十人者。卽大誥之民獻十夫邪。

曹叔世家。

附案。索隱本作曹叔振鐸世家。諸世家無書名之例。振鐸二字。自不應有。但史于列傳。凡附見者。不別題篇。而此獨別出題。非史公本文。蓋小司馬增入也。然管既無世。何以名家。自當以蔡曹標名。乃史公

反附曹于管蔡。不亦乖乎。（索隱謂管是曹兄。故題管曹。非也。）小司馬補史曰。曹亦姬姓文昭。春秋時頗稱彊國。其後數十代。豈可附管、蔡亡國之末。而沒其篇第。自合析爲一篇。史詮曰。史公謂管叔亂無足載者。何以稱世家哉。當更曰蔡曹世家。斯得其實矣。

子太伯脾立。

附案。脾字譌寫作髀。

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

案。平何以稱仲君。而諡亦無宮。俱說見世表。

子惠伯兕立。

案。惠伯名多不同。說見表。

惠伯卒。子石甫立。其弟武殺之代立。是爲繆公。

案。繆公已下改稱公。不可曉。說在表中。其弟者。石甫之弟也。曹詩譜疏引史石作碩。

子桓公終生立。

附案。生字作湦。說在周紀。

四十六年。宋華父督弒其君殤公。

案。事在四十七年。

子莊公夕姑立。

附案。索隱云。夕音亦。卽射姑也。考釋文云。或作亦。人表作亦姑。而春秋及史表並作射姑。曹詩譜疏引世家同。此作夕者。必夜字之譌脫。猶功臣表深澤侯趙將夜。漢表譌作夕也。古射夜多通借。春秋文六年經。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左昭二十五年。申夜姑。釋文或作射也。

莊公卒。子釐公夷立。

案。春秋有曹羈、曹赤之文。疑莫能明。說在表。

子宣公彊立。

案。三傳春秋及漢書人表宣公名廬。年表亦作廬。（表從左傳作盧。古盧與廬通。說在蔡表。）不聞名彊也。況宣公之先有幽伯彊。何容宣又名彊。其誤審矣。（檀弓作桓公。鄭注言宣。言桓聲之誤也。釋文依注音桓爲宣。非。）

宣公十七年卒。弟成公負芻立。

案。此與人表並以成爲宣弟。而左成十三年注以負芻爲宣公庶子。杜注是。

成公三年。晉厲公伐曹。

案。三當作二。

子武公勝立。

案。勝字誤。說在表。

子平公頃立。

附案、平公名須、此爲頃。

九年、悼公朝于宋、宋因之、曹立其弟野、是爲聲公。悼公死于宋、歸葬。聲公五年、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是爲隱公。隱公四年、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是爲靖公。

案此所說、春秋皆無其事、不知史公何據、已辨在表。

子伯陽立。

案史誤以伯爲名、說見表。

伯陽三年、國人有夢　六年、曹野人公孫彊。

案此事不定在三年六年也、亦說在表。

且求之曹無此人、句　夢者戒其子。

附案、湖本誤以夢者爲句。

無羅曹禍。

附案、索隱本作離、注云、離卽羅也。史詮曰、湖本離作羅。

乃乘軒者。

附案史詮曰、乃、一本作及。

陳杞世家第六

昔舜爲庶人時。

案以舜爲庶人、非、說在五帝紀。

姓嬀氏。

案帝舜姓姚、至周封胡公、乃賜姓爲嬀。史謂胡公之前已姓嬀、不但乖舛無徵、且與下文言及胡公周賜之姓相違反。孔仲達、（見詩陳風及左隱八・昭八疏。）鄭漁仲（見通志氏族略。）皆辨其誤矣。王莽傳載莽言虞帝之先受姓曰姚、其在陶唐曰嬀、在周曰陳、尤屬妄說、豈緣史誤而增飾之歟。

至于周武王克殷紂、乃復求舜後、得嬀滿、封之于陳。

案襄廿五傳子產曰、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則非求而得之矣。胡公是閼父之子。唐書世系表謂武王以元女妻遏父、生胡公、妄也。又大戴禮少閒篇謂禹受命乃遷邑姚姓于陳。下文索隱引宋忠謂湯封虞遂于陳。然則胡公其續封歟、恐未可信。

弟相公皋羊立。

案相或作柏、說見表。

幽公十二年、周厲王奔于彘。

案事在十三年。

子釐公孝立。

案釐之曾祖爲孝公、而名孝、何也。

釐公六年、周宣王卽位。

案六當作五。

子夷公說立、是歲周幽王卽位。

案夷公立于幽王二年、此誤。

弟平公燮立。

附案、詩陳風譜疏引世家名彘、與今本異。豈平公有二名、後人因見年表作燮、遂改之歟。

文公元年、取蔡女、生子佗。

案文不取于蔡、佗母未聞、說見後。

衛殺其君州吁。

案州吁弑君之賊也、而書曰其君、背于春秋書名之義矣。

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　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案此史公仍桓五年左傳文、其實非也。旣改陳侯鮑爲桓公鮑、則陳字宜删。（索隱本無陳字、是。）杜注云、甲戌前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己丑此年正月六日、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故但書正月。孔疏云、赴者並以正月、故兩書其日而共言正月。設令兩以月赴、則當于四年云十二月甲戌陳侯鮑卒、五年正月己丑陳侯鮑卒、但赴者共言正月之說、臆解難通、而再赴亦斷無是理。陳果再赴、夫子卽應審定其實、決不傳疑以惑後世。況國値變亂之際、更奚暇競遣使赴告。公、穀又謂狂而出、故以二日包之。夫君雖病狂、爲臣子者寧有任聽出走、至昧其死日乎。蓋甲戌己丑之閒、魯舊史有闕文、如夏五之類、夫子因而不革、愼之也。（先儒亦有言是闕文者、然俱以爲筆削後之脫簡、似未合。）而杜據長曆所推月日、亦不能無誤。大事表中朔閏表敍云、桓四年冬當有閏十二月、甲戌實是正月二十一日、而己丑則二月七日。經書正月甲戌不誤、第甲戌之下有闕文、己丑之上併脫二月兩字耳。傳不知而誤以爲再赴、杜不知而誤以今年之日屬之前年、由失不置閏故也。

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　厲公取蔡女、蔡女與蔡人亂、厲公數如蔡淫。七年、厲公所殺桓公太子免之三弟、長曰躍、中曰林、少曰杵臼、共令蔡人誘厲公以好女、與蔡人共殺厲公而立躍、是爲利公。利公者桓公子也。利公立五月卒、立中弟林、是爲莊公。

案年表云、陳文公生桓公鮑、厲公他、他母蔡女。桓公三十八年卒、弟他殺太子免代立。厲公他七年、公淫蔡、蔡殺公。田完世家云、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旣立、取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

之林自立，是爲莊公，凡此皆史之大誤也。考春秋經傳，厲公名躍，桓公之子，桓公取蔡女，生厲公，故厲公母爲蔡女，若他乃文公子，他與佗同。桓公弟，卽五父也。他因桓公疾，殺太子免代立，而厲公蔡出，蔡人因殺佗立厲公。厲公在位七年卒，弟莊公林立，莊公卒，弟宣公杵臼立。佗篡立踰年無謚，不成爲君，絕之焉爾。乃史以厲公爲文公子，則與公羊桓十二年傳注以厲公爲佗子何異？誤一。人表以厲公爲桓公弟，亦仍史誤。以陳佗爲厲公，誤二。以厲公母蔡女爲佗之母，誤三。分佗與五父爲兩人，誤四。佗自殺免，于蔡何涉，謂蔡人爲佗殺之，誤五。佗但殺免，不殺桓公，謂佗殺桓公，誤六。蔡人殺佗，卽在桓卒之明年，謂佗立七年見殺，誤七。取蔡女者桓公，左傳言厲公蔡出可據，莊二十二。謂厲公佗取蔡女，猶上文稱文公取蔡女，誤八。陳佗淫蔡，公、穀二家之說，而傳會其事，謂厲公淫蔡，遂誘以好女而殺之，誤九。蔡自殺佗，于太子免之三弟亦復無干，謂三弟共合蔡誘殺佗，誤十。此言三弟，以林爲中子，而田完世家言少子林，不及躍與杵臼，誤十一。年表、田完世家皆無利公，而此別出利公躍，妄分厲公躍爲兩人，誤十二。左傳疏曰：世本無利公。陳佗踰年死，厲公躍七年卒，今既以佗爲厲公在位七年，使稱利公躍立五月而卒，誤十三。索隱及毛詩陳風譜、左傳桓十二疏雖俱糾其謬，然不甚詳核，余故綜而辨之。古利厲通用。論語利其器，漢書梅福傳作厲其器。左傳文七年利兵，亦卽厲兵也。

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

案：完未定生于是年，說在表。

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乃殺其太子禦寇。

案：傳無嬖款之事，豈別有所據乎？

齊懿仲

案：左傳作懿氏，杜注：陳大夫。此云仲，誤。云齊，尤誤。當作懿氏，而改齊字爲初字方合。蓋此混齊兩事。

靈公太子午奔晉，徵舒自立爲陳侯。

右史曰：太子午未嘗奔晉，徵舒未嘗爲君，蓋楚入陳，然後陳侯奔晉耳。時陳侯在晉，非奔晉也。經史問答曰：史記氏弑君自立，成公以太子奔晉，楚人迎而立之，而不見于左傳，是史之誣也。夏氏未嘗自立，成公已辰陵之盟，何嘗以太子出奔乎？使夏氏自立，則辰陵之盟孔子豈肯書爲陳侯？可不辨而明已。

二十八年，楚莊王卒。

疏證曰：年表陳成公八年，楚莊王薨，此衍二十兩字。

三十四年。

案：四當作五。

初，哀公娶鄭長姬，生悼太子師，少姬生偃。

索隱曰：昭八年經，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左傳，哀公元妃鄭姬生悼太子偃師，此云兩姬，又分師爲二人，恐非。

哀公怒，欲誅招，招發兵圍守哀公，哀公自經殺。

案：哀公之縊，因招殺太子，憂恚自殺，恐無圍守之事。

楚靈王聞陳亂，乃殺陳使者。

附案：使者爲干徵師，索隱謂卽司徒招，謬甚。

使弃疾爲陳公。

案：左傳，爲陳公者穿封戌也，弃疾爲蔡公，此誤。

太子之子名吳，出奔晉。

案：吳恐無奔晉之事，傳曰，楚公子弃疾奉孫吳圍陳，則未嘗奔晉矣。

乃求故陳悼太子師之子吳，立爲陳侯。

案：吳非行遯，不必言求。師上當補偃字。

七年，陳火。

附案：七乃十之誤。

懷公元年，吳破楚，在郢，召陳侯。陳侯欲往，大夫曰：吳新得意，楚王雖亡，與陳有故，不可倍。懷公乃以疾謝吳。四年，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

案：懷公元年四字衍。大夫數語與逢滑之對不合，以疾謝吳與以辭辭亦不合。哀元年傳云，吳之入楚也，杜注在定四年。召陳懷公，懷公因逢滑之言以辭辭吳，則安得有如吳被留而死之事。且當定四年爲陳惠公二十八年，又安得書于懷公四年乎？年表謂如吳留死，同誤，而此誤尤甚。蓋復召之說，鑿空無據，而惠公卒于定四年二月，吳入楚是十一月，召懷公在入楚後，當十二月，懷雖嗣位，尚未踰年改元，則以吳之初召爲懷元年，妄矣。吳止一召陳侯，陳侯未嘗往吳，兩言而決。

陳乃立懷公之子越，是爲湣公。

附案：索隱云，左傳湣公名周，是史官記不同也。而左傳無湣公名周之文，孟子有之，小司馬誤。孟子曰，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趙岐注：陳侯周，陳懷公子。蓋湣公名越，又名周也。或以周臣二字連讀，非。

湣公六年，孔子適陳。

案：六年當作七年，說在表。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史詮謂吳上當有八年二字，是也。但考哀元年春秋經傳及年表，皆不言取三邑，疑此與孔子世家同誤。

時孔子在陳。

案：此謂湣公十三年也。考孔子至陳，凡經五年，共二次。始則在定十五年，當陳湣七年。至哀二年而去。當湣九年。繼卽在哀二年至四年而去。當湣十一。孔子世家甚明，金氏前編、薛氏甲子會記謂孔子三至陳者俱謬。

而其謬亦有自來。陳世家言湣公六年，孔子適陳，(當從十四。)十三年，孔子在陳，(當云六。)亦猶年表及衛世家謂衛出公八年，(當云十。)孔子自陳入衛也，而不知均屬誤書。定公十四年，孔子在衛，尚未適陳，哀公六年，孔子自楚返衛，久已去陳，哀十年，孔子猶居衛，安得如年表、陳衛世家之說。索隱未究其誤，妄疑孔子在陳何以有八年之久。前編亦未究其誤，反據陳世家以駁孔子世家，皆非也。

十六年，吳王夫差伐齊，敗之艾陵，使人召陳侯。陳侯恐，如吳。

案：艾陵之戰在陳湣十八年，非十六年也。是時陳已服吳，何煩再召。蓋又因吳召懷公事而誤。

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

案：楚惠復國及孔子之卒，皆在湣公二十三年，此誤。

周武王克殷紂，求禹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

案：杞乃湯封之，非周武王始封也。下文言武王封杞，並非，說在夏紀。

東樓公生西樓公，西樓公生題公，題公生謀娶公。

附案：陳氏測議謂東樓、西樓或所居地名，題、謀娶或名字，當是也。人表題公、東樓子，無西樓公，蓋誤脫。

商集解徐廣曰：謀一作謨，而索隱本云注一作諜，音牒，未知孰是。(案索隱以西樓公爲謀娶，誤。非。)

謀娶公當周厲王時。謀娶公生武公。武公立四十七年卒。

案：周有天下至厲王流彘，二百八十餘年，而杞以四世當之，必無此理。春秋僖廿三年書杞成公卒，逆而推之，武公卒于魯桓八年，立于平王廿一年，自厲王流彘後至平王二十年，尚有三十四年，則杞之四君必每君在位百餘年，方能相及，其可信乎。是知杞之代系必有脫誤也。(竹書于厲王二十四年書杞武公薨。)

子德公立。

案：集解、索隱引世本及譙周並作惠公，則德公非也。

德公十八年卒，弟桓公姑容立。

案：注引世本曰：惠公生成公、桓公。成公立十八年。考春秋僖二十三年書杞子卒，左氏以為成公，則推而上之，至僖五年春秋書杞伯姬來朝，其子適合十八年，是成公者伯姬之子，而娶伯姬者惠公也。(索隱誤，故考之。)世家既誤脫成公一代，而又以桓為德公弟，并諡號亦不同，故知世家于小國尤多疏舛。

桓公十七年卒。

案：春秋經傳，成公以僖二十三年卒，是桓公以僖二十四年即位，至襄六年桓公卒，則桓公在位七十年，(孔疏謂七十一年，蓋自成公卒之年數之耳。)此作十七，仍世本之誤。自古諸侯享國之久，未有如杞桓公者也。

弟文公益姑立。

案：文公父名姑容，子何以名益姑，豈杞即于夷，如楚君名熊之比乎。

弟平公鬱立。

附案：春秋左、穀作郁釐，(昭二十四。)史從公羊作鬱，索隱曰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來，蓋鬱郁音近，釐來字通，(索隱本引譙周作郁來。)而釐來為聲之餘，如樂祁為樂祁犂之類。(見左昭廿七。)

隱公弟遂。

附案：春秋哀八年，僖公名過，孔疏引世家同，則遂字是今本之譌。人表以僖公為隱公子，世族譜以僖公為悼公曾孫，並誤。(隱公不見于春秋。)

湣公十五年，楚惠王滅陳。

案：春秋楚惠王十一年滅陳，當陳湣公二十四年，魯哀公十七年，乃杞湣公之九年也。此作十五年，誤。

是為哀公。

附案：索隱引譙周云諡懿。

湣公子敕立。

附案：徐廣云一作遫，疑此公名遫也。

杞後陳亡三十四年。

案：杞滅于楚惠四十四年，陳滅于楚惠十一年，故云杞後陳亡三十四年。但陳滅之歲為杞湣九年，此言湣公十六年，哀公十年，出公十二年，簡公一年滅，自湣十年至滅凡三十載，則杞君之年必有誤，或謂簡公在位四年，非一年也。

杞小微，其事不足稱述。

案：杞雖微小，而事略不著，然春秋經傳所書遷都及討伐盟會之事，頗可紀錄，何云不足稱述乎。王氏士禛分甘餘話卷四言張杞園貞居杞城，作杞紀十八卷，體大思精，然非為杞而作，乃安丘縣之志乘耳。

皋陶之後或封英、六。

附案：索隱謂本或作蓼、六，非也。英即春秋僖十七年所稱英氏，路史云六分為英，是已。此世家索隱及夏本紀、黥布傳正義言英後改蓼，謬甚，已辨在十二侯表。其詳見後。

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于齊。

附案：史公作齊世家，四岳為其祖，而此與鄭世家以齊為伯夷後，則是齊有二祖矣。然史仍國語來，周語富辰曰：齊、許、申、呂由太姜。太子晉云：胙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申、呂雖衰，齊、許猶在。鄭語史伯曰：姜，伯夷之後。伯夷能禮于神以佐堯者。一以為四岳，一以為伯夷，不應出一人手而錯互至此。閻氏尚書疏證四云：言四岳者，是觀太公望稱呂尚，子丁公稱呂伋，系出四岳明甚，韋昭注伯夷、四岳之族，徑便為一人。且伯夷典舜三禮，未聞佐堯，已明與書悖，他尚足信哉。余謂帝咨四岳，僉舉伯夷，自非一人，而齊並稱為祖者，以同為炎帝之後，猶秦、趙同祖之比，不得硬斷其誤。況四岳乃官名，人皆為之，安知作秩宗之伯夷不又為四岳之官。譙周云伯夷掌四岳，(齊世家索隱引。)必非無據。(路史後紀以伯夷生太岳，非。)而其為秩宗也，似舜仍其舊職命之，未是改官。觀稷、契諸人非新命可見，何得斥佐堯為悖乎。(呂刑詞：伯夷降典。)

•折民惟刑•又曰•伯夷播刑之迪•是伯夷曾為刑官•大戴禮誥志引虞史伯夷之語•則又曾為史官•復何疑其為四岳乎•

伯翳之後，周平王時封為秦。

案史公稱秦燒書，獨秦記不滅，故其據以紀秦者，元無所誤。秦紀稱秦之先顓頊裔孫女脩生大業，大業生大費，是為伯翳，其言甚晰。女脩乃高陽之裔女，而適少昊之後大業之父，大業父不著。伯翳即伯益，為大業子，故秦風疏曰伯翳伯益聲轉字異猶一人也。漢地理志注曰柏益一號伯翳，蓋翳益聲相近。後書蔡邕傳注曰伯翳即伯益也，而謂之大費者，益封于費，竹書費侯伯益出就國是已。（詩疏以大費為名•路史云•世史以為字•皆非•）乃史公于此言伯翳後為秦，下文復言益後不知所封，析為二人，明屬訛謬，而劉秀（•即歆•）校山海經表，仍其說，以益與伯翳為二，羅泌遂以益為帝高陽之第二子隤敳，伯翳為少昊之後皋陶子，豈不悖哉。伯益之為伯翳，亦如皋陶之為咎繇，今以皋陶與咎繇為二人可乎？又易井卦釋文引世本伯益作化益（亦見呂子求人•漢書律曆志•），今更以伯益化益為二人可乎？漢書百官表益作[illegible]（字類作[illegible]•），今又可為別一人乎？秦紀所謂大費佐禹平水土，即尚書暨益奏庶鮮食者也；所謂調馴鳥獸，即書益作朕虞，孟子益焚山澤者也，豈異人任哉。且虞廷果別有功績奇偉之伯翳，則羆、熊、虎而燕禹、益，奚獨滅沒焉不見于經。斯可知其妄矣。然則羅泌何以斷益之為隤敳？曰此泌信酈道元之過也。水經洛水注載晉永平（惠帝年號•）元年九山百蟲將軍顯靈碑云將軍姓伊氏，諱益，字隤敳，帝高陽之第二子伯益也。鑿空附會，無異齊東野語，詎得依之。然則泌何以斷伯翳為皋陶之子？曰此又泌信劉向、鄭康成諸人之過也。詩秦風疏引列女傳云皋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皋子，皋陶之子伯益。（史正義引作陶子•與皋同•困學紀聞六•李邕為李秀碑•謂詩云•皋子贊禹•甘生相秦•）秦詩譜云伯翳實皋陶之子，潛夫論志氏姓、高誘呂氏春秋當染注、陸德明、孔穎達、邢昺書、詩、左傳、論語釋文、義疏、唐書宗室宰相世系表、鄭樵通志略，均以皋益為父子。夫虞朝五臣並列，夏代皋益同官，寧有父子之分。又夏紀云皋陶卒，封其後于英、六，而后舉益授之政，使益果皋子，則皋陶之後即益也，胡為封其後于英、六而復舉益邪？又墨子尚賢篇云禹舉益于陰方之中，使益是皋子，尚煩待舉陰方乎？又竹書載伯益薨在夏啓六年，則伯益最壽。路史謂年過二百，詢如斯言，益初佐禹之時年已百餘，而列女傳以為五歲，迂誕極矣。然則皋益之父為誰？曰皋益同族而異支，皋之父微不著，後書馮衍傳言皋陶釣雷澤，積舜而後親，則其式微可知。路史後紀注引季代曆云少昊四世孫。四世亦妄。伯益之父，但傳大業而已，其翟行世次俱不可審，而孔穎達、張守節以大業為皋陶生伯益，路史以大業為皋陶父，唐表或以大業為皋陶祖，或以大業為皋陶曾祖，何錯戾若是！史公固無是言也。然則皋益宜何祖？曰祖少昊氏。國語史伯告鄭桓公云嬴，伯翳之後，韋注伯翳，舜虞官，少暤之後伯益。路史發揮云伯翳，嬴姓之祖，書傳嬴姓出少昊，其源甚著。史公亦並無皋、益祖顓頊之語。自漢地理志言柏益出顓頊，而孔穎達、邢昺及唐表從之（唐表亦以顓頊為嬴姓祖•尤誤•），索隱、路史遂深譏秦、趙祖母族，非生人之義。夫秦、趙何嘗以母族為祖哉。世儒詆之爾，而皇甫謐之謬尤甚。路史嘗論之曰班固之徒以女脩為男子，而系之高陽後，帝世紀直以高陽生大業，以大業妻女華為大業之子，而別出女華之妻名扶

始生皋陶，皋陶生伯益。（唐書取而用之。宗室表•）此春秋元命苞之說，不足實也。（唐表宰相嬴氏世系云•顓頊孫大業生女華•女華生大費•附大費生皋陶•皋陶生伯益•所說又別•而妄尤甚•）然則秦于皋、益宜何祖？曰祖伯益。舜賜伯益嬴姓，不賜皋陶，秦為嬴姓，始自伯益，故以伯益為首。（詩疏•每用•）皋陶乃偃姓，當為英、六諸國之祖，秦與皋陶無涉。詩疏引中候苗興云皋陶之苗為秦，通志略云秦起于皋陶，俱非也。然則左傳楚滅六、蓼，何以臧文仲有皋陶、庭堅不祀之歎？曰六為皋陶後，偃姓；蓼為庭堅後，姬姓。皋陶出少昊，庭堅出高陽，羅泌父子言之頗詳，惟以英、六為嬴姓，非。自世儒妄以皋、益出顓頊，而漢書人表載高陽之才子八愷，直以皋陶易庭堅，于是異辭紛出。潛夫論志氏姓云高陽氏之八愷後嗣有皋陶，蓼、六、英皆皋陶後，易林需之大畜云龍降庭堅為陶叔後，高誘淮南汜論注謂蓼為偃姓侯國，皋陶之後（與夏紀以許為皋陶後同妄•），康成注論語以庭堅為皋陶號（見左文十八疏•），杜注左傳依楚世家以六、蓼皆皋陶後，以庭堅為皋陶字（杜本班固•），唐表用之，魏書高允傳以英、蓼為皋陶後，俱非也。蓋庭堅若即皋陶，文仲不應連言之，而唐、虞之時人以名稱，未必有字，即或有字，亦無緣皋陶之字獨傳。陸粲左傳附注以庭堅為皋陶子若孫，謂蓼、六二國皆皋陶後，庭堅以支子別封，此說亦非。（水經決水注以蓼為皋陶封邑•誤•本注以六為禹封其少子睦•誤本之•）明傅遜左傳注解辨誤曰庭堅既皋陶子若孫，則在堯、舜後矣，八凱中何得有庭堅，庭堅為八愷之一，必非皋陶，亦非其後，傅氏之辨是。杜注八元八愷以禹、益、皋陶、稷、契之倫妄相配合，本不足信，文仲並舉二國之祖，豈可合兩異姓為一人？而所云不祀忽諸者，傷楚濫食上國先聖之祀，遂廢若成季、宣孟忠勳無後之意，非謂其後盡絕也。（羅泌謂左氏之妄•）不然，皋陶之後猶有舒蓼、（宣八年始滅•在文公五年滅六•蓼後•路史注云•皋陶後舒蓼諸姓•與蓼滅自二國•而舒又自一國•黃帝之後任姓•杜預誤分舒蓼為二國•孔疏以為舊滅復封•俱誤•舒巳滅于僖三年矣•）舒庸、（成十七年滅•）舒鳩，（襄二十五年滅•）奈何遽歎其不祀？若依庭堅即皋陶，皋陶為益父之說，則秦方盛于西，徐延于東，趙基于晉，更不當言不祀，余因史記而類辨之如此。

垂、益、夔、龍，其後不知所封，不見也。

案左傳后夔之子伯封為羿所滅，夔是以不祀，則固有封國矣。蓋夔與垂、龍皆以名為國，其後垂地屬于衛，春秋隱八年遇于垂是也。夔地屬楚，熊摯所封，僖廿六年滅者是也。龍地屬魯，成二年齊圍龍是也。益字當衍。

右十一人者。

案當作十人。

故弗采著于傳上。

附案考證張氏曰上當是云字之譌。

其後越王句踐興。

案句踐非禹後，說在越世家。

史記志疑卷二十

衞康叔世家第七

欲攻成周。

案史誤以鎬京爲成周，辨見魯世家。索隱曲說不足據。

殺武庚祿父、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封康叔爲衞君。

案康叔之封，說在周紀。而李商隱爲懷州李中丞謝上表云：蘇公舊田，懷侯故邑。寰宇記謂周封康叔爲懷侯，豈康叔初封爲懷，後乃改衞歟。（路史國名紀五謂封康叔爲懷侯，即爲衞。）

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

案告康叔疑非周公，說在周紀。

酒之失，婦人是用。

滹南集辨惑曰：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爲梓材。

案梓材不定是告康叔，說在周紀。

子康伯代立。

案康伯已下六代稱伯，說在世表。又此失書康伯名。

子考伯立。考伯卒，

附案世表、人表作孝伯。詩疏引史亦作孝，則今本譌爲考伯也。而陳仁錫本反謂孝爲誤，殊非。

子庛伯立。

附案庛乃疌字之譌。世表作疌，類篇又作疌。索隱引世本作摯，恐非。人表及衞詩譜疏引史作建，誤。

子貞伯立。

案世本作箕伯，說在世表。

頃侯立十三年卒。

案頃侯之年疑有誤，說在世表。

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于釐侯，多與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于墓上，共伯入釐侯羡自殺。

案淇奥詩疏曰：詩美武公之德，武公殺兄篡國，得爲美者，美其逆取順守，德流于民，齊桓、晉文篡弑而立，終建大功，亦皆類也。此仲達過信史記妄爲之說，前編載王柏謂武公功罪不以老少相掩，仍孔疏之謬耳。索隱辨之曰：和殺恭伯代立，此說蓋非也。季札美康叔、武公之德，又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猶箴誡于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各本史記云作鄭自斃。）至于沒身，謂之叡聖。又詩著衞世子恭伯早卒，不云被殺，若武公殺兄而立，豈可以爲訓而形之國史乎。太史公採雜說爲此記。讀詩記曰：武公在位五十五年，國語稱武公年九十有五猶箴儆于國，計其初即位，其齒蓋已四十餘矣。使果弒共伯而篡立，則共伯見弒之時，其齒又加長于武公，安得謂之早死。髦者子事父母之飾，諸侯既小斂則脫之，史記釐侯已葬，共伯自殺，是時共伯既脫髦矣，（玉繩曰：親沒不髦。）詩安得猶謂之髧彼兩髦。是共伯未嘗有見弒之事，武公未嘗有篡弒之惡也。（黃氏日鈔引葉谷說，以髧髦指共姜，恐未然。）古史曰：詩序言共伯早死，初無篡奪之文，且武公賢者，衞人謂睿聖武公，使篡嫡之事，未可遽以評之。學史曰：淇奥之風，抑之雅，武公之德粹矣，季札觀樂，又盛稱其德，其詩謂之睿聖武公，而史乃有殺兄代立之說，何其不類也。遷所謂誤矣。先儒糾駁精核，故稽古錄、古史、皇王大紀皆削而不錄，但云釐侯卒，世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而已。余謂武公固無弑奪之事，而共伯并非釐公之子，武公之兄，何以明之。柏舟二章雖爲鄘詩之首，然次于新臺、乘舟之下，牆茨之上，則必衞宣公時事。若釐公卒于周宣王十五年，在春秋前九十年，詩不應失次如是。意者共伯爲宣公太子伋乎。伋不敢違命見殺，故諡曰共，猶晉申生之爲共世子也。宣公奪伋之妻爲之別娶，而所娶者能守義自誓，可謂不負所天矣。親沒不髦，伋死于宣公見存之時，故曰髧彼兩髦，未爲君而見殺，不得其終，故曰蚤死。

338

周平王命武公爲公。

案：東遷以後諸侯于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

子莊公揚立。

附案：表作楊，詩譜疏引世家亦作楊，而今本作揚，古通。

莊公五年，取齊女爲夫人，好而無子，又取陳女爲夫人。

詩燕燕疏曰：禮，諸侯不再娶，且莊姜仍在，左傳惟言又娶于陳，（禮也）不言爲夫人，世家非也。（取齊女何以在五年，亦表略。）

而生子完。

附案：名完而諡桓，古不諱嫌名也，然亦僅見。

完母死，莊公令夫人齊女子之，立爲太子。

案：詩疏云：左傳惟言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不言其死，云完母死，非也。余考小序、毛傳並言燕燕之詩，莊姜送歸妾戴媯所作，在州吁殺桓公後，則史公之誤審矣。又隱三年左傳杜注雖寫莊姜子，然太子之位未定，孔疏曰：石碏言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請定州吁，明太子之位未定。衛世家言立完爲太子，非也。

十八年，州吁長，好兵，莊公使將。石碏諫莊公曰：庶子好兵，使將，亂自此起。

案：傳但言莊公弗禁其好兵耳，而史遂有使將之說，并以石碏之諫爲諫使將，似譌也。又書于十八年，亦非。說見表。

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十三年，鄭伯弟段攻其兄不勝亡，而州吁求與之友。十六年，州吁收聚衛亡人以襲殺桓公。

案：傳無出奔反襲之事，已說在表。州吁友段，亦不知何據。

爲鄭伯弟段欲伐鄭。

案：伐鄭修怨也，爲叔段乎哉。釋史亦云史誤。

石碏乃因桓公母家于陳，詳爲善州吁。至鄭郊，石碏與陳侯共謀，使右宰醜進食，因殺州吁于濮。

案：隱四年傳，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而執之，使右宰醜涖殺州吁，非陳桓公毛鄭，碏與共謀殺之也。而又何進食之有。

而迎桓公弟晉于邢而立之。

案：以晉爲桓弟，未的，而詩疏引世家及人表又皆以宣公爲桓公子，尤誤。

十年，晉曲沃莊伯弒其君哀侯。

案：莊伯當作武公，莊伯已死八年矣。

宣公愛夫人夷姜，夷姜生子伋，以爲太子。

附案：桓十六年傳云：宣公烝于夷姜。杜注：夷姜，宣公之庶母。孔疏謂世家宣公愛夫人夷姜，烝淫而謂之夫人，馬遷謬耳。明李翊戒菴漫筆曰：容齋五筆云：宣公以魯隱四年十二月立，至桓公十二年十二月卒，凡十有九年。姑以即位之始便成烝亂，而伋即以次年生，勢須十五歲然後娶，既娶而奪之，又生壽、朔，朔已能同母譖兄，壽又能代爲使者越境，非十歲以下兒所能辦也。然則十九年之間，如何消破。此最難曉。德清陳霆駁之云：衛莊公以平王三十六年卒，是年子桓公立，越十三年而入春秋，再四年而蹈州吁之難，是年十二月，國人殺州吁，迎公子晉入立，是爲宣公。宣乃莊衆子，莊之卒距宣公之立凡十七年，其烝夷姜當在桓公嗣位之後，而非其即位之初爲始也。意者莊公甫卒，宣公即上行無禮，而桓公以遁于州吁之故，慮其合而搆也，故不加禁焉。迨宣公入立，則伋之生既勝冠矣，夷姜亦已當小君之禮，尊寵宮闈，既而新愛擱舊，幼子加長，嫌疑讒隙，日積月生，始則以夷姜之愛而爲伋娶，終則以宣姜之故而置伋死，此其前後恩怨之反，而伋母子戕隕之由也。壽、朔之生，在宣公即位一二年之後無疑。蓋新愛之樂，苟宣公未立，則亦未能所事如志也。然則宣公末年，壽、朔當論男子化生之期矣。譖兄越境，奚爲不能哉。洪氏曾不致推宣公于爲公子之時，而徒以烝母奪婦與前後生子皆併于十九年之內，宜其考論之不可通矣。是說勝容齋，而大事表又有夷姜辨云：左傳，衛宣公烝于夷姜，生急子，予嘗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也。據閔二年傳，惠公之即位也少，杜注謂蓋年十五六，宣公之在位止十九年，而朔尚有其兄壽，則爲伋娶之事，計當在即位之元二兩年，伋年可娶，亦必當十五六，而宣公之兄桓公，凡十六年而爲州吁所弒，則烝夷姜當在桓公即位之初年矣。凡先君之妾媵，嗣君嚴閉深宮，無有他公子得濁亂宮掖者，而宣公爲公子時，又出居邢，遠寄他國，無由得近，借令有之，亦當闔不令宣，何乃顯然屬諸右公子，猖狂無忌如此。且夷姜何人，當即莊姜之姪娣也，而右公子即宣公之兄弟，莊姜嚴正，惡州吁之好兵，豈反不惡宣公之淫亂，而石碏老成謀國，手定州吁之難，創深痛鉅，豈有迎穢迹彰聞之公子而奉以爲君，此萬萬必無之理。竊意夷姜是宋即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横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俱不及烝淫事，曰夫人，曰太子，此可徵者也。（案詩序節七首伋前母子也。亦一證。）宣公奪子婦以致大亂，無足深道，獨惜伋兄弟爭死，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爲之辨。鄭箋匏有苦葉云：刺夷姜而取譬于雉鳴求其牡一語，竟似衰夫人之欲通公子鮑矣，罪狀輾轉增加，夷姜有知，得毋叫冤于地下乎。（經史問答云：毛西河力主史記，然此事但可爲疑案也。）

生子壽、子朔。

案：此以子壽、子朔爲名，故下文一稱子壽，兩稱子朔，但傳于壽稱壽子，而無子朔之稱，亦有小異。伋稱急子，已說見表。

宣公正夫人與朔共讒惡太子伋。

案：此即所納伋之妻也，而云正夫人，誤已。

乃使太子伋于齊而令盜遮界上殺之。

案。殺伋一事。未定在宣公十八年。說見表

與太子白旄。

案。左傳作旌。疏云。旌有志識。世家白旄。或以白旄爲旌。但馬遷演此文而爲之說。其辭率鄙。（不可曾賦）未必其言可信也。

太子可毋行。

案。傳謂壽告伋使行。杜注。行、去也。此云可毋行。是止其使齊矣。似不合。

盜幷殺太子伋。

附案。新序節士篇謂壽母及朔使人與伋乘舟。將沈而殺之。壽因與同舟。不得殺。又謂伋見壽之死。載屍還境而自殺。愈演愈殊。與經史俱乖。其可信乎。

齊襄公率諸侯奉王命共伐衞。納衞惠公。

案。春秋諸侯之納惠公。逆王命也。乃云奉王命。舛矣。

惠公立三年出亡。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

周惠王犇溫。

案。王不犇溫。說見表。

二十九年。鄭復納惠王。

疏證曰。左傳及年表應是二十七年。

子懿公赤立。

附案。論衡儒增篇。懿公亦誤哀公。可補經史所未及。

大臣言曰。君好鶴。可令擊翟。于是遂入殺懿公。

案。閔二年左傳。使鶴之語。國人言之。非大臣也。擊翟句下一本衍翟字。是。

齊桓公以衞數亂。乃率諸侯伐翟。爲衞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衞君。是爲文公。

案。左傳及年表。城楚丘在衞文二年。故春秋書于僖二年。此在衞文初立之年。誤。齊亦無伐翟事。韓子外儲說右、賈誼新書審微並云文公名辟彊。周行人郤之。乃更名燬。世家當兼載初名。不容略。（操作燬。賈征作爛。）（此處集解及漢書文紀注引賈仍作燬。嘉定錢大昕曰。新書燬字。焜之譌也。詩。王室如燬。說文引作焜。後漢書列女傳注引韓詩亦作焜。與燬同。）

初。翟殺懿公也。衞人憐之。思復立宣公前死太子伋之後。

案。憐懿公則宜思立懿之後。何以思立伋後。況上文云懿公之立。百姓大臣皆不服。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于懿公。常欲敗之。卒滅惠公之後。則衞人之不憐懿公也明甚。此語必誤。

太子伋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其二曰昭伯。

案。杜注左傳。黔牟、羣公子。昭伯、惠公庶兄。而史以爲伋同母弟。豈別有據乎。疑誤。

十六年。晉公子重耳過。無禮。

案。重耳過衞在十八年。說在表。

晉欲假道于衞救宋。

案。傳廿八年傳。假道伐曹。非爲救宋也。此誤。

晉更從河南度救宋。徵師于衞。衞大夫欲許。成公不肯。大夫元咺攻成公。成公出犇。

案。傳云。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衞侯請盟。晉人弗許。衞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衞侯居于襄牛。則晉無救宋徵師之事。衞亦無元咺攻公之事。

晉文公重耳伐衞。分其地予宋。討前過無禮及不救宋患也。

案。傳乃是討其前過無禮及不肯假道。非爲不救宋也。

衞成公遂出犇陳。

案。春秋是年四月。衞侯出犇楚。六月。衞侯鄭自楚復歸于衞。左氏曰。衞侯聞楚師敗。懼。出犇楚。遂適陳。晉人復衞侯。此缺不具。

二歲。如周求入。與晉文公會。

案。前二年爲與元咺訟殺叔武事。晉執衞侯歸于京師。非如周求入也。非與晉會也。史不言叔武、元咺事。亦疏。

晉使人鴆衞成公。成公私于周主鴆。令薄。

案。左氏言甯俞貨醫使薄其酖。非成公私之。且是醫衍。何以言周。評林謂一本周作晉。是。

已而周爲請晉文公。卒入之衞。

案。傳云。公爲之請。納玉于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衞侯。此直言周爲請晉。亦疏。

衞君瑕出犇。

索隱曰。是元咺所立者。成公入而殺之。故僖三十年經云。衞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此言犇。非也。

三十五年。成公卒。

案。成公遷于帝丘。（在六年。魯僖三十一年。）徙都大事。何以不書。

十一年。孫良夫救魯伐齊。

案。成二年經傳。衞爲齊所敗。如晉乞師伐齊。非爲救魯也。

獻公十三年。公令師曹教宮妾鼓琴。妾不善。曹笞之。妾以幸惡曹于公。公亦笞曹三百。

案。笞妾事未必在十三年。說見表。

二子怒如宿。

案。二子當作文子。宿乃孫文子邑。甯惠子不聞偕去也。戚之作宿。見吳世家。

齊高衞獻公于聚邑。

案。襄十四年傳。以郲寄衞侯。此譌郲爲聚。

孫文子、甯惠子共立定公弟秋爲衞君。是爲殤公。

案。殤公非定公弟。其名秋。諡殤亦疑。並說在表。

殤公秋立。封孫文子林父于宿。

案。宿爲孫氏邑舊矣。奚待殤公始封之。妄也。

甯喜與孫林父爭寵相惡。殤公使甯喜攻孫林父。林父奔晉。復求入故衞獻公。獻公在齊。齊景公聞之。與衞獻公如晉求入。晉爲伐衞。誘與盟。衞殤公會晉平公。平公執殤公與甯喜。而復入衞獻公。

案。襄廿六年傳。甯喜欲復獻公。故伐孫氏。弒殤公。孫林父以戚如晉。此言甯、孫爭寵。殤公使喜攻林父。因而奔晉求入獻公者。誤也。獻公初奔齊居郲。後晉納于夷儀。緣甯喜等納之。從夷儀入國。而獻公之入與殤公之弒。皆在二月。獻公既入侵戚。晉爲林父戍戚。獻公殺晉戍三百人。故六月晉會諸侯討衞。執獻公及喜。齊景公如晉請之。此誤以景公如晉爲求入獻公。又誤以獻公被執爲殤公事。是時殤公已弒五月矣。尙安得與平公會而執之乎。此與表言齊、晉殺殤公復入獻公同誤。而世家之誤尤甚。故古史曰。史記言獻公入與殤公之死。最爲疏謬。其說不根。今以左氏爲政。

過宿。孫林父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衞亂乃此矣。

案。吳世家載季札過衞事依左傳。此所載矛盾。不祇一以爲鐘一以爲磬之異也。故滹南集辨惑云。如前說。是文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如後說。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于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邪。前說本于左氏。當以爲是。

襄公有賤妾。幸之有身。夢有人謂曰。我康叔也。令若子必有衞。名而子曰元。妾怪之。問孔成子。成子曰。康叔者衞祖也。及生子。男也。以告襄公。

案。邵氏疑問曰。昭七年傳。孔成子、史朝夢康叔。今云妾夢。史與傳違。且閨中夢兆。先及外庭。宜男告語。始呈公聽。夫豈衞襄嬖幸之寵姬。不若鄭文燕姞之徵蘭哉。

四十二年春。靈公游于郊。

案。游郊非當年事。左傳是初字。宜改春爲初。

曰。此靈公命也。

案。靈公甫卒。安得使有諡。當衍靈字。左傳。夫人曰。君命也。

是爲出公。

案。朱子注孟子。疑衞孝公卽出公輒。考輒在位前後凡二十年。不應無諡。孝公當是出公。而謂之孝者。殆反言之歟。

趙簡子欲入蒯聵。乃令陽虎詐命衞十餘人衰絰歸。簡子送蒯聵。衞人聞之。發兵擊蒯聵。蒯聵不得入。入宿而保。衞人亦罷兵。

案。哀二年傳云。晉納蒯聵于戚。宵迷。陽虎使太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衞逆者。告于門。哭而入。此言十餘人。非。亦無衞發兵擊太子事。

齊鮑子弒其君悼公。

案。悼公非鮑所弒。說在表。

孔子自陳入衞。

案。此當于出公八年。時孔子自楚入衞已五年矣。言自陳入衞。亦誤。說在陳世家。

十二年。

案。此十三年之誤。說在後。

召護。

附案。左傳作召獲。左通曰。儀禮大射儀注古文獲皆作護。曲禮釋文同獲。一音護。蓋通用。

附案。蒯聵之諡。史與左傳同。而人表作簡公。豈有二諡歟。

是爲莊公。

元年。卽位。欲盡誅大臣。曰。寡人居外久矣。子亦嘗聞之乎。羣臣欲作亂。乃止。

案。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先謂司徒瞞成曰。寡人離病于外久矣。子請亦嘗之。歸告褚師比。欲與之伐公。不果。明年。二子出奔宋。則非盡欲誅之也。非盡欲作亂也。居外之言。告司徒。非告諸臣也。嘗之者。嘗此居外之苦。不得云嘗聞之。伐公不果而出奔。亦不得云乃止。

二年。魯孔丘卒。

案。卒卽在元年。二年當作是年。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爲是。戎州病之。十月。戎州告趙簡子。簡子圍衞。十一月。莊公出奔。

案。三年當作二年。莊公無三年也。莊公翦戎州。後爲戎州人己氏所殺。而簡子之伐衞。與戎州無涉。不得云戎州告簡子也。公出奔在十月。若十一月。則晉師已還。爲莊公復入被殺之月矣。此俱誤。亦說在表。

衞石曼尃。

附案。尃當作專。曼字衍。說見表。

出公立十二年亡。亡在外四年復入。出公後元年。賞從亡者。立二十一年卒。

案。出公立十三年亡。三年復入。立七年又亡。前後在位二十年。其卒不知何歲。（左傳哀廿六年稱卒于越。是終言之。）此誤也。說見十二侯表及六國表。

出公季父黚攻出公子而自立。是爲悼公。悼公五年卒。

案。哀廿六年傳。悼公乃衞人立之。無攻出公子之事。此誤。餘說見表。又呂覽愼小言孫林父、甯殖逐獻公。立公子黚。甯殖逐莊公。立公子起。眞諺所謂張冠李戴。不可信也。

子敬公弗立。

附案：注引世本名費，疑弗乃脫其半耳。

昭公六年，公子亹弒之代立，是爲懷公。

案：表作悼公，說在表。

公子適。

附案：適乃敬公庶子，索隱謂即悼公，非。

子聲公訓立。

案：索隱謂訓亦作馴。又引世本作聖公馳，名諡並異。錢宮詹曰：廣韻引風俗通云：聖者聲也。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爲馴。五帝紀五品不馴，後書鄧禹、周舉傳俱作不訓。皆古通用字。馳蓋馴之譌。

子成侯遫立。

案：索隱本作邀，注云：系本作不逝。案：上悼公已名遫，不應成侯更名，則系本是也。

成侯十一年，公孫鞅入秦。

案：秦紀，孝公元年，鞅入秦。秦孝公元年當衞成侯十五年，年表于衞出公已下，其年皆錯，索隱不察，遂仍其誤耳。

子平侯立。平侯八年卒，子嗣君立。 子懷君立。

案：平侯已下失名，嗣君亦不應無諡，說見表。

魏更立嗣君弟，是爲元君。

案：元君失名。大事記曰：世家，嗣君弟元君。徐廣曰：班氏云：元君者懷君之弟，則亦嗣君之子也。兩說不同。通鑑從徐氏。案：嗣君在位四十二年，懷君在位三十一年，使嗣君有弟尚存，蓋亦八十餘矣。徐氏是也。

元君十四年，秦拔魏東地，秦初置東郡，更徙衞野王縣，而幷濮陽爲東郡。二十五年，元君卒。

案：元君在位二十五年，表誤作二十三年也。秦拔魏地，置東郡，在始皇五年，當元君二十四年，此元君下脫二字。明年衞徙野王，此亦誤，應移二十五年四字于史徙衞野王上，而元君卒之上再補是年二字。集解、索隱俱仍年表之誤。

君角九年，秦幷天下，立爲始皇帝。二十一年，二世廢君角爲庶人。

案：君角立于始皇七年。至秦幷天下，凡二十年，廢于二世元年，在位三十二年。此書角立于始皇十八年，則所云九年、二十一年，皆史公故縮其年以合之，欲自掩其誤耳。

衞絕祀。

附案：孝武封周後姬嘉爲周子南君于洛陽。周紀集解引臣瓚曰：汲冢古文謂衞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哀廿六年左傳。疏引世本作南氏。通志氏族略。子南氏，衞靈公之子公子郢之後，蓋郢字子南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衞，命子南

爲侯。秦幷六國，衞最後滅，疑嘉是衞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水經注廿一同。正義引顏師古謂子南爲封邑之號，瓚言恐非，乃妄駁也。觀建武中更封衞公可證。然則衞之祀，當史公時未絕，而此云絕祀者，豈子南君爲周後，不得私衞乎？嗣後改封周承休侯，又進爲公，至東漢不絕，康叔、武公之德遠哉。

太史公曰：余讀世家言。

案：世家言即史公所作也，而曰余讀，何哉？豈衞世家是司馬談作，而遷補論之歟。

宋微子世家第八

及祖伊以周西伯昌之脩德滅阢，阢國懼禍至，以告紂。

案：史誤以伐阢爲戡黎，說見殷紀。袁一阢字當衍。索隱本作滅阢國。史詮曰：阢當作阢。盧學士云：伊耆氏或作祁帆，从巾从几，疑此亦當帆也。

婦人是用。

案：微子篇無此句。

箕子者，紂親戚也。 王子比干亦紂之親戚也。

案：李斯傳紂殺親戚，亦謂箕子、比干。然親戚有數解。左傳伍尚曰：親戚爲戮。大戴禮曾子疾病篇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孟子曰：人莫大焉亡親戚君臣上下。楚世家之如悲親戚，孟嘗傳之遺其親戚，是稱父兄也。左傳宮辰曰：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是稱子弟也。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是稱妻嫂也。曲禮曰：兄弟親戚。孔疏言親是族內，戚是族外也。考商書、左傳（僖卅五）、論語注疏，先儒論比干爲紂諸父，無異說，以孟子已有明文，至于箕子，馬、鄭、王諸儒以爲紂之諸父，服、杜以爲紂之庶兄，孔仲達謂既無正文，各以意言之。又謂父師呼微子爲王子，則父師非王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寔是當也。都公（子以微子爲紂叔父，乃引當時人言之語，且古人文法倚重，重在比干，即不別言微子，亦不定是誤。高誘注呂子必已、離謂、過理篇云：箕子，紂庶父；而注淮南主術云：紂庶兄，未免歧見。）孟子趙注謂紂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是互文錯舉。史公但言親戚，似欠分明。路史後紀以箕伯爲箕子之先，羅苹注謂世家云親戚，蓋外親也，恐非。又箕子不詳其名，書微子篇疏曰：徧檢書傳，不見箕子之名，惟司馬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考莊子大宗師篇釋文及文選非有先生論注並引尸子云。

彼爲象箸，必爲玉桮。

附案：龜策傳雖非史公本書，而有紂爲象郎及國之象郎語，象牙飾郎，觀象箸更侈矣。附著之。

乃披髮佯狂而爲奴。

案：比干剖心，在箕子佯狂之先，微子行遯，在剖心佯狂之先，蓋微子去而後比干強諫，箕子見比干死而後佯狂，周乃伐紂，殷紀可據。（楚辭天問注，謂箕子見醢梅伯佯狂，醢梅伯與剖心同時也。世傳箕子操是僞作，然亦云紂殺比干乃佯狂。）此既誤以箕子佯狂爲諫不聽之故，又誤以比干見箕子爲奴，遂直諫以死，而微子始去，僨矣。

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

附案．上文言微子謀于二師遂亡．此又言二師勸微子去遂行．而是時比干已死．亦不得有少師．故注以爲誤．殊不知上文自箕子者紂親戚至此．乃帶敘追敘之法．因孔子稱殷有三仁．牽連書之．勸行一語．應前遂亡句．非乖複也．

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于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案．殷紀言太師、少師持其樂器奔周．卽周紀所云太師疵、少師彊．非箕子、比干也．乃是二樂官．亦猶夏太史終古執圖法奔殷．殷內史向摯載圖法奔周．（見竹書及呂覽先識覽．淮南氾論．）非微子也．而此以爲微子持器造軍門．豈不謬哉．至肉袒面縛之事．更爲誣罔．亦猶易林遯之既濟云．貞良得願．微子解囚．微子何嘗被囚乎．其時微子已行矣．則伐商之際．必不自歸以取辱．又呂氏春秋誠廉篇載武王使召公盟微子于共頭之下．曰世爲長侯．守殷常祀．相奉桑林．宜私孟諸．益可驗無軍門之辱也．蓋共頭之下．卽微子去位行遯處．（古者國姓雖危不去國．共在河內．近朝歌紂都．此最確．）故周就而盟之．其所以知微子遯共頭者．必物色得之耳．史本于左傳僖六年逢伯對楚成王語．而不知此乃左氏之妄．記武王非討微子．微子非亡國之子．何爲其然．前編據王柏之說云．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斯論眞不可易．何孟春餘冬敘錄謂逢伯之言．非微子事．逢伯欲託諸武王禮命．說楚子以爲許男．孟春殆未睹王氏說．然則傳云使復其所．史云復其位如故．是仍其太子之故．將封爲殷後也．使以爲微子．則所復者爲何位．將復其卿士之位歟．而君亡國破．何忍立人之朝．將復其微國之位歟．而登卽封宋．不得言如故．郝寶學史獨以微子面縛銜璧爲信．蓋本于路史發揮．不免一孔之見．尚書、左傳疏駁之曰．面縛．縛手于後．故口銜其璧．又安得左牽羊．右把茅．此駁可以解頤．或謂依史所述．須再得兩手持其祭器也．（毛氏經問十七謂微子實自持器降周．經問補三又駁王柏降周爲武庚之非．俱謬論也．）

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

案．周紀言克殷後二年．訪洪範．因武王克殷在十一年．而洪範稱十三祀故耳．與大傳稱武王封箕子朝鮮．于十三祀來朝而問洪範．政合．此謂克殷之後．卽訪洪範．既訪洪範．乃封朝鮮．殊不然．孔疏反以宋世家爲得其實．非也．又有說洪範、箕子歸鎬京而作者．亦非．蓋書序云．武王勝殷殺受．立武庚．以箕子歸．作洪範．序自相顧爲文．非當年事．（竹書武王十六年箕子來朝．）

毋偏毋頗．遵王之義．

附案．頗、普多反．而古儀義二字通用．俱音莪．非不協韻也．乃唐玄宗謂頗與下文不協．據周易泰卦无平不陂．改頗爲陂字．事見新唐志、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宋李昉文苑英華並載詔辭．（困學紀聞二注云．宣和六年．詔洪範復舊經文．然監本未嘗復舊也．）陸氏釋文云．陂音祕．舊本作頗．考楚辭惜誓．黑而不頗．王逸注引易作不頗．則非但頗與義協．不必改．且周易元是頗字．不得據今本之易以改古本之書．而釋文成于貞觀．何以特出祕音．當是宋開寶時校增．非陸氏本書．（匡謬正俗作陂．蓋傳寫之譌也．）又匡謬正俗引書作遵王之誼．音宜．（宜有何音．亦與頗協．）蓋古義字皆誼．漢書猶然．鄭仲師周禮春官肆師注云．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然則史記及呂覽貴公篇．玄宗詔作義．匡謬正俗作誼．卽依字讀．亦皆當平聲．是陂應音祕矣．況不必改乎．（毛氏奇齡古文尚書

楊子太玄經曰．陽氣氾施．不偏不頗．物與爭訟．各遵其儀．政用洪範．可證義誼儀三字之同也．

（寃詞以明皇之改頗押義．謂之本韻三聲．合于書起歌．以義讀俄爲非．蓋妄．）

毋黨毋偏．王道平平．

附案．平當作釆．字之譌也．九經古義糾其誤．嘉定王光祿鳴盛尚書後案辨之尤詳．案曰．說文．釆、辨別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蒲莧切．古文作𠂦．𠂦从丂从八．語平舒也．又正也．符兵切．古文作𠀤．二字不同．而形聲易混．說文又于釆字下注云．釆．古文辨字．堯典平章．鄭訓辨別．則鄭本必作釆．小雅平平左右．釋文云．平平．韓詩作辨辨．則伏生亦作釆．史記索隱曰．今文作辨章．是也．鄭注周禮馮相氏引辨秩．賈疏謂是據書傳．則伏、鄭合矣．史記作便．假借同音字耳．僞孔誤爲平．遂訓爲和．并洪範王道釆釆亦故爲平．詩平平．韓詩作便便．閑雅貌．毛傳．辨治也．襄十一年左傳引詩作便蕃．爾雅．便便．辨也．則詩亦當作釆．而洪範釋聲與詩政同．亦當作釆．三輔黃圖．長安城南出第三門曰便門．一作平門．亦釆之誤．陸德明詩釋文、孔穎達詩疏、徐廣史記注皆不識釆．而誤認平亦有便音．廣韻二仙．平、房連切．十二庚平．符兵切．俱誤認平可兩讀．唐、宋以來．李輔衡名．皆誤用平章．而世無識釆字者矣．又案曰．王道平平當作釆釆．皮莧反．平聲則皮延反也．史記假釋之．僞唐傳論引作王道便便．徐廣曰．一作辨．是與平章平秩．僞孔作平．鄭作辨．史作便者同．王史所案甚覈．說文有釆部．卽釆字．（與釆別．）墨子兼愛下篇引周詩曰．王道平平．不黨不偏．蓋亦釆之譌．

內友柔克．

索隱曰．內當爲變．

曰涕．曰霧．

附案．五兆之名．各本不同．如霽之爲濟．克之爲剋．字義並通．不足爲異．（釋天曰．濟謂之霽．周禮太卜注．克作剋．）所可異者．今本洪範曰驛．史作涕．徐廣一作湨．說文及鄭氏尚書注、詩載驅箋、周禮太卜注皆作圛．今本曰蒙．史作霧．徐一作被．鄭尚書注作雺．太卜注作蟊．考詩載驅疏云．古文作悌．今文作圛．賈逵以今文校之．定爲圛．鄭依賈所奏．然則史必作悌．史公從孔安國問．多得古文之說．故作悌也．尚書後案曰．說文口部圛从口睪聲．尚書曰圛．圛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蓋古文作悌．太迂．故賈逵作圛．許愼偁孔氏．（說文自序．）又考之于遠．（憤子神上書．）其說宜從僞孔．乃因其讀若驛而卽改爲驛．妄矣．其作涕者．蒙立心與水相似．謂者誤從水．（見鄭氏易注．）淚又因涕而誤也．再考霧與雺霧霧是一字．然當依鄭作雺爲定．鄭云．雺聲近蒙也．（釋天云．天氣下地不應曰雺．地氣發天不應曰霧．互易之．）尚書後案曰．鄭讀若蒙．而郎改爲蒙．則非矣．今俗刻史記誤雺爲霧．爾雅誤霧爲霧．（說文乃霧非．）霧乃俗字．說文所無．（異文耳．恐非俗．）其作蟊者．音近而假借．（雺亦音矛．）作被者．被古音平賀反．音轉而霧也．（孫侍御云．今本作霧業．是開元中衞包改也．孔疏作圛蒙可證．隸古書云．被蒙霧之誤．郭霧之省．）

五者來備．

附案。困學紀聞二曰。洪範五者來備。史記云。五是來備。荀爽謂之五韙。李雲謂之五氏。傳習之差如此。考今本史記皆作五者。李賢于後漢書荀、李兩傳皆引史記。一作五者。一作五是。蓋傳寫之誤。古是氏本一字。吳志是儀傳。孔融嘲氏字民無上。遂改爲是。而韙卽是也。九經古義依釋詁以時爲是。謂漢儒讀經連上文曰時五者來備爲一句。王丈作後案從之。恐非。（檢後漢書律曆志中有五是。以爲語。）

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爲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

案。與齋佔畢云。尚書大傳以爲微子。不知司馬何所據而與書傳牴牾邪。考淮南王傳作微子。與大傳同。似此誤係箕子。然漢書伍被傳及張晏注、水經淇水注並作箕子。蓋所傳異辭。未知孰是。

麥秀漸漸兮。禾黍油油。彼狡僮兮。不與我好兮。

附案。史詮謂好字叶許侯反。未知何出。詩羔裘云。自我人究究。維子之好。斯干云。式相好矣。無相猶矣。蓋好之叶許。有上有去。從無叶平聲者。史詮許侯之音。疑是許候之誤。㕛油字本有余救一音。則當叶爲去聲。公羊定四年經盟于浩油。釋文一音羊又反。油又與釉同。亦可互證。而其實古無平仄之分也。但御覽五百七十引史作不我好仇。則不必叶而韻自合。豈今本史記譌易邪。而大傳載歌辭又各不同。今本大傳云。麥秀蔪蔪（蔪與漸同。音尖。）兮。黍禾蠅蠅。彼狡童兮。不我好仇。考文選洞簫賦注。蠅蠅。游行貌。然不得其韻。而思舊賦注引大傳云。麥秀漸漸兮。黍禾䆉䆉。彼狡童兮。不我好。（孫侍御云。䆉音映。日輝也。與黍不無涉。疑刻誤。選注引大傳上有又曰禾黍油油六字。當在不我好之下。蓋記大傳別本作油油也。傳寫倒耳。）

又漢書伍被傳注。張晏曰。箕子歌曰。麥秀之漸漸兮。黍苗之繩繩兮。彼狡童兮。不與我好兮。張所引必是大傳。繩字必譌。

欲襲成王、周公。

附案。徐廣作欲襲成周。非也。史詮删成字。亦非。

殺管叔。

案。管叔非殺也。說在周紀。

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國于宋。

案。成王以舊宋命微子爲殷後。非武庚旣誅。微子始國于宋也。說在殷紀。

微子開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

案。仲乃微子之子。非弟也。說在世表。僞家語本姓（一作始）解謂微子弟仲思。名衍。或名泄。號微仲。恐不可信。惟是遜爵易位。仍以故官爲稱。父子俱不去微之號。終身不稱宋公。其忠盛矣。而水經注八言微在東平壽張。杜預曰。有微子冢。經史問答據之以爲微子反葬于其先王所封之地。則誤甚。壽張之微鄉。卽春秋莊廿八年所築之郿。（公羊作微。古字通。）時已屬魯。微子安得葬之。武王封微子于宋。微國亦已久除。微子安得遙兼故國。檀弓稱齊太公五世反葬于周。日知錄辨其妄。余卽借其言而明之曰。微子卒于宋。自葬于宋。宋都商丘。去壽張幾及千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以葬于封守之外。于死者爲不仁。古葬禮。祖于庭。塴于墓。反哭于其寢。故云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使宋之孤直跣送葬。曠日踰

時。不獲速反而虞。于生者爲不孝。且入魯境而不見魯侯。則不度。雖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數者無一而可。是知微子冢不在微鄉。而微鄉之冢非微子。郡國志梁國薄縣注云。城西有微子冢。此的證也。又路史國名紀言微本扶風之郿縣。紂徙畿內。則在聊城。今故城在潞東北。以在魯爲非。亦難據。徐氏測議主聊城之說。而又誤信上文歸周復位語。因疑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何以武庚叛時。絶無異同之迹。殊不知紂都千里。武王祇以鄘封武庚。以商舊都封微子。其餘地別建諸侯。分隸功臣之國。不但武王未嘗以殷全都畀武庚。卽微子亦不能仍有微邦。而鄘、宋相隔甚遠。安得同在故鄉邪。蓋微子自武王封之于宋。微已他屬。身不復至微矣。其以微之號自終者。不忘舊也。（經史問答謂徐圃公不知復位爲復微國之位。本于路史。非據。以復位爲復之微。毛氏經問十七亦謂周仍封于微。俱非。）

子湣公共立。

附案。唐宰相表云。名捷。誤甚。名捷者。後之湣公也。

湣公子鮒祀。

附案。徐廣鮒作魴。索隱引譙周亦作魴祀。未知二名孰是。考昭十七年左傳。魴也以其屬死之。周禮春官太卜注引作鮒。疑古通借。僞家語作方祀。脫其半耳。

目而觀之。

澮南集辨惑曰。左氏目逆而送之。其言甚文。史乃云目而觀之。不成語矣。服虔曰。目者極視睛不轉也。始是妄說。

乃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

案。殤字誤。當省。史詮曰。當作今君。又口稱十年。而敍于九年。亦非。

是歲。魯弒其君隱公。

疏證曰。隱公弒于宋殤公八年。此敍在九年。誤。

九年。執鄭之祭仲。

案。事在宋莊公十年。

十九年。莊公卒。

案。莊公十八年卒。無十九年。說見表。

宋水。魯使臧文仲往弔水。湣公自罪曰。寡人以不能事鬼神。政不脩。故水。臧文仲善此言。此言乃公子子魚教湣公也。

案。此史公改莊十一年左傳文而誤者。未必所見本異也。其辭曰。孤實不敬。天降之災。文仲稱其言懼而名禮。若如史云寡人。何得謂名禮。而辭出于公子御說。史又誤爲子魚。子魚乃桓公御說之子也。至魯弔非文仲。已說見表。

十年夏。宋伐魯。戰于乘丘。

案乘丘之役，在宋湣八年，此書于十年者，蓋因左傳于莊十一年追敘獲南宮萬而誤差二年也。

十一年，秋，湣公與南宮萬獵，因博爭行。

案十一年三字衍。湣公立十年而被弒，上文已書曰十年也。又史本公羊，以弒公因博起釁，然不聞獵也，豈別有據乎。

遂以局殺湣公于蒙澤。

案公羊云萬搏閔公，絕其脰。此言以局殺公，亦異。魏徐幹中論法象篇，宋敏碎首于棋局。（愍與閔同，訛爲敏。）

萬弟南宮牛。

案杜預以牛爲萬之子，此云萬弟，疑非。

太子茲甫讓其庶兄目夷爲嗣。

案說苑立節篇以目夷爲桓公後妻子，襄公之庶弟，故襄公請立目夷，曰臣爲相兄以佐之，與經史異。未知孰是。

襄公七年，宋地霣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鶂退蜚，風疾也。

案春秋莊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在宋湣五年。）僖十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在宋襄七年。）此誤書也。索隱欠明。滹南集辨惑曰：星隕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七年與僖十六年相去遠矣，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疏甚。又曰：如雨者，直言其狀之多若雨，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下，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公穀作偕雨。）至史記則併舉之，愈謬。（漢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星隕如雨。）

諸侯會宋公盟于盂。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在後。

子魚諫曰。

附案：僖廿二年左傳此句作大司馬固諫，杜云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晉語公子過宋，與司馬固善，韋云宋莊公孫大司馬固。韋、杜皆依世本言之。陸粲左傳附注據世家以子魚爲公子目夷，公孫固猶在，戰泓後固諫猶固請、固辭。顧氏補正祖其說，增引定十年左傳公若藐固諫爲驗，蓋謂杜氏誤矣。而傅遜注解辨誤曰：子魚累見，或稱名，或稱字，或稱官，皆未有言大者，此獨言大，必有所別。史記疏略，豈可爲據，又何由知固爲司馬在戰泓之後。今從杜稱公孫固。惠氏補注依傅說，又云大司馬與太宰不在六卿之列。文七年，穆、襄之族殺公孫固，時樂豫爲司馬。泓之戰，子魚爲司馬，明大司馬是宋之孤卿也。蓋謂世家誤矣，其將奚從？余考宋有大司馬之官，文七年宋昭公即位時，固已不爲司馬，樂豫代之，非比攝卿，而司馬與大司馬實一官名。文八年傳上云殺大司馬公子卬，下云司馬握節以死；隱三年傳云大司馬孔父，桓二年傳云孔父嘉爲司馬，可參互知之。若以爲有別，則晉語何以不稱大司馬固，而稱司馬固乎？傅說不足以折陸，然謂諫襄公者是公孫固，非公子目夷，誠不可易，有二確證：

戰于泓，傳先稱大司馬固，繼稱司馬，後稱子魚，中間敘諫事，層次井然，自出一口，安得別爲二人？目夷以左師聽政，傳有明文，安得降爲司馬？因知此時公孫固爲司馬，而固亦字子魚。蓋傳稱目夷爲子魚，止見僖八年辭位一篇，先稱目夷，繼稱子魚，其餘稱司馬子魚及單稱子魚者，皆莊公孫公孫固，文極明晰。故盂之會、泓之戰，傳皆書子魚，乃固之字，固即鯛也。世家于上文盂之會改爲目夷，于下文泓之戰首尾俱曰子魚，中間忽書目夷者一，豈不誤哉。杜注戰泓傳雖不誤，而其誤在宋用鄫子傳中司馬子魚一句之下，以子魚兩字之同，遂併爲一人。則昭十七年傳楚有司馬子魚，亦將認爲目夷邪？穀梁戰泓傳作司馬子反，又將認爲楚之子反邪？韓子外儲左篇述泓之戰作戰于涿谷上，大司馬子魚作右司馬購強，更將以購強爲何人邪？（盧學士文弨鍾山札記謂子魚是目夷，而疑購強即公孫固之字，似未的。）衛有史子魚，即有祝子魚，亦同時。（史于盂之會稱目夷，實誤，必因公羊僖廿一年楚人執宋公，而不知公羊乃追述目夷盟于鹿上之辭也。）

楚人未濟，目夷曰。

案目夷當作子魚，說見上。

必如公言，即奴事之耳。

案奴事非當時語，蓋史公改之。即左傳所云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楚成王已救鄭，鄭享之，去而取鄭二姬以歸。叔瞻曰：成王無禮，其不沒乎？爲禮卒于無別，有以知其不遂霸也。

案徐氏測議謂此楚事著于宋傳，失刪改也。然楚世家不載此事，則是史家帶敘之法，不得謂失于刪改。惟成王生而稱謚爲非，當曰楚王無禮。

是年，晉公子重耳過宋，襄公以傷于楚，欲得晉援，厚禮重耳以馬二十乘。

案左傳重耳歷遊諸國，惟自鄭至楚及楚送諸秦，當在魯僖二十三年，過衛在僖十八年，餘皆追敘，莫定在何歲。此及晉世家書過宋于宋襄公十三年傷泓之後，（當魯僖二十二。）謂因敗禮重耳，未確也。左通曰：晉文公在外十九年，不知于何年過宋，史特因上年傷泓而爲此說，安知過宋不竟在泓戰之前。（梁潛亦言史公之疏，而年數多誤，語本欠明，故不錄。）

十七年，成公卒，成公弟禦殺太子及大司馬公孫固而自立爲君。宋人共殺君禦而立成公少子杵臼。

案經傳無禦作亂事，說見表。是時樂豫代文孫固爲司馬，固已不爲司馬，故文七年傳但云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

昭公四年，宋敗長翟緣斯于長丘。

案敗翟非昭公四年事，說在表。

昭公弟鮑革。

附案：春秋經傳及年表，宋文公名鮑，不名鮑革。徐廣云一無革字，是也。下文一稱公子鮑，一稱鮑革，衍革字。

因大夫華元爲右師．
　評林曰．左傳．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于是華元爲右師．此云因大夫華元爲右師．文義不順．（正義依文立解．妄也．）
夫人王姬使衞伯攻殺昭公杵臼．
　案．衞伯．左傳稱帥甸．異．說見表．
昭公子因文公母弟須與武、繆、戴、莊、桓之族爲亂．文公盡誅之．出武、繆之族．
　案．文十八年傳．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作亂．宋公殺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遂出武、穆之族．然則始亂者武族．非昭公子因須爲亂也．黨于武者爲穆族．而戴、莊、桓三族乃攻武族者．此謂戴、莊、桓亦偕亂被誅．誤矣．
鄭命楚伐宋．
　附案．左傳云．鄭受命于楚伐宋．則此是楚命鄭伐宋．傳寫倒耳．或曰．命上缺受字．或曰．命下缺于字．
執楚使．
　案．執當作殺．
楚人圍宋．五月不解．
　案．五月乃九月之譌．說見表．
莊王曰．誠哉言．我軍亦有二日糧．
　案．二日、公羊傳作七日．又公羊作子反告華元．此謂莊王喜華元之誠而自發斯言．亦異．蓋史公述楚圍宋事．合采公羊、左氏．而變易之．不盡依元文耳．
子共公瑕立．
　案．共公一名固．說見表．
共公元年．華元善楚將子重．又善晉將欒書．兩盟晉、楚．
　案．元年當作十年．卽成十二年傳所云華元合晉、楚之成．會于瑣澤也．徐孚遠、陳子龍不知元年是十年之誤．又忘華元合晉、楚事．遂謂此是向戌盟宋之譌．妄矣．
共公卒．華元爲右師．魚石爲左師．司馬唐山攻殺太子肥．欲殺華元．華元奔晉．魚石止之．至河．乃還．誅唐山．
　案．成十五年傳．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自罪身爲右師不能討澤．故出奔．魚石止之．乃反．因攻殺子山．蕩澤亦名子山．經止書山．唐與蕩疑古通．杜注．肥、文公子．然則唐山無欲殺華元之事．而肥亦非共公太子也．
乃立共公少子成．
　案．史誤以公子肥爲共公太子．故以成爲少子．公羊注云．宋公卒．子幼．當是也．平公之名．左、穀經作成．

古從之．公羊經兩見．俱作戌．（昭十．成十五．）公羊釋文曰．本或作成．又曰．何云．向戌與君同名．則宜音恤．此引何休昭元年注．或謂戌乃成之誤．何據公羊誤文爲說耳．然平公會蒞盟．成公則不應名成．
四年．諸侯共誅魚石．而歸彭城于宋．三十五年．
　案．晉未嘗誅魚石．說見表．又平公三十年．向戌善于晉、楚．因爲宋之盟．以弭兵爲名．而史畧之．陳氏測議曰．向戌之盟．南北分霸之始．宋大事也．史失書．
元公毋信．詐殺諸公子．大夫華、向氏作亂．楚平王太子建來奔．見諸華氏相攻亂．建去如鄭．
　案．華、向詐殺諸公子．非元公殺之．建之奔鄭．亦非爲見亂之故．說在表．
子景公頭曼立．
　案．人表作兜欒．左傳作太子欒．與史異．考山海大荒南經驩頭國．卽驩兜也．則知兜頭古通．而欒與曼聲相近．其所以或稱兜欒．或稱欒者．呼之有單複耳．金石錄有宋公䜌餗鼎銘．䜌卽欒字．東觀餘論、廣川書跋、國策吳注、日知錄並有說．謂與曼爲譌．混也．
二十五年．孔子過宋．
　案．是時孔子在陳．過宋在二十二年．說在表中．
三十七年．楚惠王滅陳．熒惑守心．
　案．陳滅于魯哀十七年．爲宋景三十九年．此誤．而熒惑守心亦不定在三十七年．說見表．
六十四年．景公卒．
　案．景在位四十八年．無六十四也．說見表．
宋公子特攻殺太子而自立．是爲昭公．昭公者．元公之曾庶孫也．昭公父公孫糾．糾父公子褍秦．褍秦卽元公少子也．景公殺昭公父糾．故昭公怨．殺太子而自立．（此語蓋從左傳．又左傳疏引．少子作小子．非．）
　案．特乃得之誤．左哀廿六疏引世家作得可證．但世家與左全乖．未知史公據何爲說．孔仲達及小司馬已疑之．左州．糾作周．蓋音近相借．如左成十七年晉孫周．亦作糾也．又韓詩外傳六、賈子先醒篇言昔者宋昭公出亡．歎曰．吾內外不聞吾過．是以至此．革心易行．二年．宋人迎而復之．宋有兩昭公．所言必是昭公得．史失書．蓋宋之賢君也．
昭公四十七年卒．子悼公購由立．悼公八年卒．子休公田立．休公田（田字衍．）二十三年卒．子辟公辟兵立．辟公三年卒．子剔成立．剔成四十一年．剔成弟偃攻襲剔成．
　案．五君之年數、諡名．俱說見表．蓋史于諸君之年元不誤．注家誤耳．諡法無休而稱休公．辟兵諡桓而稱辟公．剔成是易城之譌．（成城古通．）因封地以爲號．衍並其諡名失之．偃亦失諡．均史之疏也．又據索隱引王邵案紀年云．宋易城盱（三字各本譌作剔成肝．）廢其君璧（與辟通．）而自立．則剔成非辟兵之子明矣．
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爲敵國．（高誘注呂子蓋案．讎作齊．楚．魏．）也

案，年表、世家皆無宋取齊、楚地及敗魏軍之事，惟田完世家湣王七年（徐廣當偃十二年，其實是齊宣王廿六年，偃三十年。）有宋攻魏，敗之觀澤語。然考年表、魏、趙世家並言齊敗魏、趙于觀澤，非止敗魏，並不言與宋攻之，且宋方與齊爲敵國，無緣共宋出兵，則田完世家固非，而此亦虛說也。又宋策有齊伐宋一章云，齊伐宋，宋索救于荊，齊拔宋五城，而荊王不至，雖未知事在何年，而注家謂齊爲宣王，荊爲威王，其時甚合，則此誤以齊取宋城爲宋取齊也。又宋策云，康王滅滕伐薛，取淮北之地。漢地理志、杜世族譜稱滕爲齊滅，（世本、晉書景亡滕，羅也。齊見春秋隱七年疏。）竹書曰，於越滅滕。通志謂秦滅之。策言宋滅滕，恐與竹書、通志俱難信，而取淮北一語，得毋卽此取楚地乎。然云三百里，似誕。（路史國名紀一以越所滅者是黃帝後之滕。）

盛血以韋囊，縣而射之，命曰射天，淫于酒婦人，群臣諫者輒射之。

附案，宋策康王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鍥國老諫臣，爲無顏之冠以示勇，剖傴之背，鍥朝涉之脛。燕策蘇子謂齊王曰，宋王射天笞地，鑄諸侯之象，使侍屏匽，展其臂，彈其鼻。又蘇秦傳蘇代約燕、逃秦告齊之詞曰，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射其面。（燕策亦有。）此略不具射天事。又見呂氏春秋過理篇。

告齊伐宋。

案，國策、田完世家，齊湣王因蘇代之謀以伐宋，非諸侯告齊伐之也。

王偃立四十七年。

案，偃立六十一年滅也，說在表。

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其地。

案，湣王滅宋，未嘗與楚、魏共伐而三分其地，六國表及各世家皆不書，惟此有之。大事記以爲魏得其梁、陳留，齊得其濟陰、東平，楚得其沛，蓋據此也。國策吳注會論之云，蘇代說燕曰，齊王南攻楚，西困秦，又以其餘兵舉五千乘之勁宋，說秦曰，齊強輔之以宋，楚、魏必恐，使當時齊與楚、魏合，其言豈若是乎。史稱齊既滅宋，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是其乘滅宋之強，並奪楚、魏地，而謂與之分宋地，豈其實哉。樂毅勸燕昭王約趙、楚、魏伐齊，曰，攻齊莫若結趙，又淮北、宋地，楚、魏之所欲，年表書楚、趙取齊淮北，則楚、魏分地，當是樂毅破齊後事，此論甚確。或謂田完世家載齊伐宋，蘇代爲齊說秦王語，實襲國策韓人攻宋一章，史公改韓作齊，未知何據。竊意皆齊滅宋者，非楚、魏，乃韓耳。余謂不然，韓伐宋分地，史無明文，趙策韓珉處趙，去齊三千里，魏疑齊有秦私，蘇代說奉陽君曰，秦內韓珉于齊，又曰，東勉齊王必無召珉，而韓策有韓珉相齊之語，蓋韓珉爲齊伐宋也。國策首句韓人，卽珉之譌耳，斯亦吳氏所辨。史公改韓作齊，決非無據，惟以珉作聶，疑有二名，又考秦紀、年表及魏、田完兩世家，言王偃出亡，死于溫，（策云，溫侯之舘，得病而死，蓋館在溫地也。）則此云殺王偃誤，而溫爲魏地，若魏果同伐，何以反走于溫，此又魏不與齊伐宋之一驗。

春秋譏宋之亂，自宣公廢太子而立弟，國以不寧者十世。

案，宣之舍子而立弟，蓋知殤之不肖也，穆舍其子而復與宣之子，不忘德也，君子美之，乃此謂宋亂始

宣公，本于公羊之謬說，并下文之襃襄公也，前賢論之詳矣。十世不寧，尤非。

襄公之時，脩行仁義，欲爲盟主，其大夫正考父美之，故追道契、湯、高宗殷所以興，作商頌。

案，昭七年左傳及魯語、詩序言正考父佐戴、武、宣，得商頌十二篇于周太師，以那爲首，則是從戴至襄百四五十年，正考父非襄公大夫也，非作頌之人也，非追作之也。但史公此說實本韓詩，故法言學行篇曰，正考父睎尹吉甫，公子奚斯睎正考父。（奚斯作閟宮，史克作頌，而以頌爲奚斯作，亦韓詩說。）後書曹襃傳曰，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康成樂記注以歌商爲宋詩，嗣後文人多仍此說，然與本義全乖，詩疏、史索隱及困學紀聞俱斥其誤。

襄公既敗于泓，而君子或以爲多，傷中國闕禮義，襃之也。

案，此本公羊說，卽上文所云襄公脩行仁義也，泓之役，以迂致敗，得死爲幸，又多乎哉。執滕子，戕鄫子，行仁義不忘大禮者如是邪，何襃乎爾。史公采摭極博，于尙書兼今古文，于詩兼齊、魯、韓，于春秋兼三傳，然未免擇而不精之誚。

史記志疑卷二十一

晉世家第九

初，武王與叔虞母會時，夢天謂武王。

案，昭元年傳云，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疏曰，世家謂此夢爲武王之夢，若是武王之夢，傳直云武王方生大叔足矣，何以須言邑姜方震，邑姜方震而夢，明是邑姜夢矣，安得以爲武王夢也。漢姬之夢，龍據其身，燕姞之夢，蘭爲己子，彼皆夢發于母，此何以夢發于父，是馬遷妄言耳。余謂世家之異于傳者，言虞母夢天謂武王，不言是武王之夢，故御覽卷一引史作叔虞母夢天謂武王。（書鈔引之。）孔疏錯會世家文也。鄭世家同傳。（漢志則云武王夢帝。）

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

案，呂氏春秋重言、（葉作梧。）說苑君道（葉作梧桐。）皆謂周公請封叔虞，惟此作史佚，然其事非實，柳宗元曾辨其妄，故褚少孫續梁孝王世家及漢地理志應劭注據韓詩，又以爲封應侯也。晉語叔向曰，唐叔射兕于徒林，殪，以爲大甲，以封于晉，則非翦桐之故。

姓姬氏。

滹南集辨惑曰，周紀自有姓氏，既云武王子，何必更言姓。且魯、衞、管蔡等世家類皆不著，而此獨著，何

哉。

字子于。

　附案，毛集解本作子于。

唐叔子燮，是爲晉侯。

　案，叔虞本封唐侯，燮父改國號爲晉，史不載，疏也。

晉侯子寧族。　成侯子福。

　案，索隱引世本寧侯作曼期，譙周作曼旗，又引世本福作輻，字形相近，未知孰是。毛本旗作族。

自唐叔至靖侯五世。

　案，靖侯當作厲侯，故云五世。

大臣行政，故曰共和。

　案，共和之解見周紀。

子獻侯籍立。　子穆侯費王立。

　附案，二侯之名說見表。

穆侯太子仇，率其徒襲殤叔而立。

　案，文侯仇與衞武公同爲平王功臣，書是以有文侯之命，世家無一言及之，何也。

晉國之衆皆附焉。

　案，此言衆附桓叔，與詩揚水序言國人將叛而歸沃同。經史問答曰，詩序與史記合，華谷嚴氏名粲以爲不然，考之左氏，似華谷之言是，朱子仍依序說，蓋華谷後朱子而生，未得見其詩緝也。曲沃自桓叔至武公，祖孫三世，竭七十年之力而得晉，皆由晉之遺臣故老不肯易心故耳，是與陶唐之遺民而文侯乃心王室之餘澤也，詩序、史記之言俱謬。今以其曲折求之，平王三十二年，晉大臣潘父弒昭侯迎桓叔，桓叔將入晉，人攻之，桓叔敗歸，晉人誅潘父，立孝侯，由是終桓叔之世不得逞，此一舉也。四十七年，莊伯弒孝侯，晉人不受命，逐之而立鄂侯，是再舉也。桓王元年，莊伯伐晉，而鄂侯敗之，乘勝追之，焚其禾，此事不見于左傳，而史記有之，竹書有，非史記也。曲沃懼而請成，是三舉也。二年，莊伯合鄭、邢之師，請王旅以臨晉，鄂侯奔隨，而晉人立哀侯以拒之，是四舉也。三年，晉之九宗五正復逆鄂侯入晉，使與哀侯分國而治，其不忘故君如此。十二年，一皆作十一年。陘庭召翼，哀侯被俘，晉人立小子侯以拒之，是五舉也。十六年，曲沃又誘小子侯殺之，而周救之，晉人以王命立哀侯之弟，是六舉也。于是又拒守二十七年，力竭而亡，而猶需賂取王命以脅之，始得從，然則以爲將叛而歸者，豈其然乎。當是時，曲沃豈無禮至之徒，而要之九宗五正，不可以潘父及陘庭之叛者槩而誣之，是則華谷之言確然不易者也。故近日平湖陸氏曰，素衣朱襮，從子于沃，蓋發潘父輩之陰謀，以告其君，使得爲防也，彼其之子，則外之也。

晉人復立孝侯子郄爲君。

　案，鄂侯郄乃孝侯弟，非子也，郄一本作都，亦非，說見表。

鄂侯六年卒，曲沃莊伯聞晉鄂侯卒，乃興兵伐晉，周平王使虢公將兵伐曲沃莊伯，莊伯走保曲沃，晉人共立鄂侯子光，是爲哀侯。

　案，哀侯之立，鄂侯未卒，莊伯伐晉，不關鄂侯之卒與否也，俱說見表。又使虢公伐曲沃者，乃是桓王，左傳及年表甚明，此以爲平王，大誤。而哀侯之立，據左傳實出王命，此以爲晉人立之，亦非。

小子元年，

　案，小子何以不書侯，此與下晉小子之四年，曲沃武公誘召晉小子殺之，皆當有侯字。

周桓王使虢仲伐曲沃武公。

　案，左傳是年無王伐曲沃事，說在表中。

晉侯十九年，齊人管至父弒其君襄公。

　案，弒襄公但舉管至父，何也，何以不曰無知。

晉侯二十八年。

　案，當作二十六年，說見表。

釐王命曲沃武公爲晉君。

　案，王命爲君，當書于武公三十九年，此連敍其事，不依年爲紀也，然表亦幷敍于滅晉侯湣之歲，則誤，已說在表。

曲沃武公已卽位三十七年矣。

　案，三十七當作三十八，下文通年三十八年當作三十九，通年卽位凡三十九年而卒，當作四十，說見表。

晉武公始都晉國。

　案，漢書地理志、詩唐風鄭譜及孔疏，叔虞封唐，子燮父改晉，至曾孫成侯南徙曲沃，成侯曾孫之孫穆侯徙于絳，昭侯以下徙翼，及武公幷晉，又都絳，景公遷新田，史皆不書，而反謂武公始都晉，獻公始都絳，何疏舛也。水經涑水注言武公自晉陽徙曲沃，澮水注言孝侯改絳爲翼，獻公北廣其城，命之爲絳，並非。

獻公元年，周惠王弟頹攻惠王。

　案，事在二年，非元年也。

五年，伐驪戎。

　案，此事不定在五年，說見表。

八年，士蔿說公曰，故晉之羣公子多，不誅，亂且起，乃使盡殺諸公子，而城聚都之，命曰絳，始都絳。

　案，莊廿五年傳，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則聚以處公子，非晉都聚也。聚與絳是二地，非命聚爲絳也，城絳在九年，此合爲一科，並書于八年。詩唐風疏已言其

誤。而都絳亦非始獻公。說見前。

晉羣公子既亡奔虢。虢以其故再伐晉。弗克。

案。莊廿六年傳虢于秋冬兩侵晉。非爲羣公子也。且晉之公子盡殺于聚矣。尚安得有未殺而奔虢者乎。下文言虢匿晉亡公子爲亂。同妄。

獻公有意廢太子。乃曰。曲沃吾先祖宗廟所在。而蒲邊秦。屈邊翟。

案。三公子居鄙在十一年。此誤書于十二年。說見表。又左傳驪姬欲立其子。賂二嬖使言于公。居三公子于外。非公有意廢太子而爲是言也。此亦誤。

太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也。曰齊姜。

附案。莊廿八年傳獻公烝于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注云。齊姜。武公妾。故僖十五年疏曰。申生之母本是武公之妾。武公末年。齊桓始立。（武公卒于齊桓九年。）不得爲齊桓女。焉烝妾也。而大事表齊姜辨曰。獻公烝齊姜。愚核其年。而知左氏之誣。莊二十八年。晉使申生居曲沃。係獻公之十一年。若申生是烝武公妾所生。想當在卽位後。年不過十歲。重耳、夷吾必當更幼。以三稚子守宗邑與邊疆。適足以啓戎心而使民慢。何謂威民而懼戎。又史記重耳奔狄時年四十三。計守蒲時年三十二矣。而申生居長。則其生當在獻公爲曲沃世子時。是時武公暴起。方圖并晉。志意精明。豈有縱其子淫昏之事。卽使有子。豈宜復立爲太子。唐之高宗。不聞於太宗之世而先通武后也。竊意齊姜是未卽位時所娶之適夫人。後因寵衰見廢。橫加之罪。左氏因而甚之耳。史記不及烝淫事。曰世子申生。其母齊桓公女齊姜。此尤信而可徵者。獻公惑驪姬。幾亡國。無足深道。獨惜申生爲千古純孝。而其母蒙不韙之名。不得不爲之辨。

申生同母女弟爲秦穆公夫人。

仁和景吏部江錦曰。左傳僖十五年注云。穆姬。申生姊。疏曰。莊二十八年傳先言穆姬。後言申生。知是姊也。其實秦紀明言秦穆夫人申生夷吾姊。杜注蓋用秦紀。而此又稱女弟。豈不誤哉。

夷吾母。重耳母女弟也。

案。莊廿八年傳大戎狐姬生重耳。（檀弓上疏引傳作犬戎。疑今本大字譌。晉語十章注亦云犬戎。）小戎子生夷吾。注云。大戎。唐叔子孫別在戎狄者。小戎。允姓之戎。此言二女是姊妹。蓋以大戎小戎之稱而淆譌也。故仲達于僖十五年疏云。虢射、惠公之舅。狐偃、文公之舅。二母不得爲姊妹。馬遷之妄。（據傳寧云。子亦姓也。謂子姓之戎。杜說不可信。）

獻公子八人。而太子申生、重耳、夷吾皆有賢行。

案。傳曰。獻公之子九人。而云八人。何故。下文述介推語。固是九人也。惠公之失德。內外棄之。乃以爲有賢行。與申生、重耳並稱。毋乃非乎。

盈數也。以從盈數。

案。盈字何以不諱。魏世家皆作滿。

今命之大。

附案。毛本命作名。

里克謝病不從太子。

附案。毛本無太子二字。

乃使荀息以屈產之乘。

案。不言垂棘之璧。失之也。

居二日。

案。傳作六日。二字譌。

築蒲、屈城。弗就。

案。築城無弗就之理。僖五年傳云。不愼。寘薪焉。

蒲人之宦者勃鞮。

案。僖五年傳寺人披伐蒲。晉語同。此以爲蒲人之宦者。非也。又晉語作寺人勃鞮。（並見左傳廿五。）亦稱奄楚。亦稱伯楚。（韋注・之字・據）史于此作勃鞮。于下文作履鞮。文選報任少卿書及宦者傳論注並引史記作履貂。（蓋所見本異也。故後漢鄭與傳注引史作勃鞮。）後漢宦者傳序作勃貂。何不同若是。蓋披其名。伯楚其字。宋庠國語補音曰。勃鞮、官名。宋說甚得。然則內、外傳云勃鞮（僖廿五年。左傳有。）以及履鞮、履貂、勃貂。皆宦號之異。乃主履者。若周官之鞮鞻氏。鞮是革履。貂是皮履。勃者排也。（說文解。）取排比之義。故後書注以勃鞮爲名。固非。惠氏儀禮古義謂勃鞮爲披。卽後世反切之學。亦非。

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

附案。虞仲乃周章之弟。非太王子也。宮之奇因晉假虞伐虢。故舉虞、虢之始祖言之。舉虞仲而先言太伯。舉虢叔而連言虢仲。以虞仲爲吳之分。叔爲仲之弟耳。余嘗有虞仲辨云。太伯之弟仲雍。亦稱吳仲。見吳越春秋。周章之弟虞仲。見史世家。吳仲爲虞仲之曾祖。虞仲爲吳仲之曾孫。寧得混乎。自班固地理志誤引論語之虞仲以爲仲雍。遂使兩人合一。無論仲雍君吳。不當稱虞。而一祖一孫。詎堪同號。誤蓋起于古字吳、虞之通用。故志總論云。封章弟中于北吳。後世謂之虞。河東大陽縣注云。吳山在西上有吳城。武王封太伯後爲虞公也。或曰。左傳謂太伯、虞仲。太王之昭。非歟。曰。傳未嘗誤。此注誤從史言太王子耳。傳不別言虞仲者。統于太伯也。或曰。論語虞仲。爲太伯之弟歟。爲周章之弟歟。曰。此另一虞仲。不見經傳。無緣取證。亦若夷逸、朱張之莫考已。故漢、唐諸儒俱不注。惟班氏以仲雍實之。而朱子遂從之。獨不思太伯、仲雍猶夷、叔也。叔齊與伯夷並列。而太伯不與仲雍同居于逸民。其義安在。且孤竹二子後雍幾百年。乃反先于雍。奚敍次之紊邪。況二仲皆儼然有土之君。非惟不得以逸民目之。並與隱居放言不合。黃氏日鈔及四書釋地續曾疑之。則逸民虞仲之爲別一人明矣。然則漢志何以謂之北吳。杜預何以謂之西吳。曰。此亦緣古字通用。以虞爲吳也。在鎬京之北曰北虞。在成周之西曰西虞。非有異焉。（詩云。虞芮質厥成。仲亦虞滅後所封。）水經注四謂武王封太伯弟虞仲于虞。以周章弟爲太伯弟。謬甚。日知錄

七疑論語、左傳虞仲是吳仲之謚。亦非。吳仁傑刊誤補遺以爲虞仲、仲雍是二人。雍乃太伯子。嗣有吳國。伯之弟虞仲。終于逸民。武王所封者。逸民虞仲之後。以史傳言仲雍卽虞仲爲不然。尤臆說不足據。

虢仲、虢叔。王季之子也。

附案。晉滅之虢乃西虢。虢叔之後。仲爲東虢。鄭滅之。左隱元年僖五年注疏及韋昭周、鄭語注甚明。馬融上陽、下陽同母異母之說。乃單辭謬解。孔疏及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已糾之矣。虢亦作郭。而春秋所書之郭公。疑是小虢。其亡在魯莊公七年。春秋錯簡在二十四年。郭公乃郭亡之謂。猶梁亡然。又考漢志弘農陝縣下云。北虢在大陽。東虢在滎陽。西虢在雍州。雍州之虢在右扶風虢縣。卽秦紀秦武公十一年所滅之小虢。乃西虢君之支屬。故亦號西虢。與仲、叔初封之二虢無涉。而漢志之北虢。水經注河水四謂之南虢。並是西虢別稱。蓋叔之國在中國西。而陝(上邽)與大陽(下邽)夾河相對。故又有南北之名。先儒言仲、叔之後。或東或西。既互易不同。而所說封地。亦糾錯欠晰。如續郡國志、水經河水、渭水注、唐書郭氏世系表、路史後紀十及國名紀五、吳仁傑刊誤補遺、程公說春秋分記、高氏春秋地名考略。皆不能無誤也。

及其大夫井伯百里奚。

案。奚與井伯非一人。且奚不及虞難也。說在秦紀。

二十五年。晉伐翟。翟以重耳故亦擊晉于齧桑。

案。傳、晉伐狄。敗于采桑。在前年。說見表。是年乃狄擊晉采桑。是晉敗狄處。非狄擊晉處。晉因重耳奔狄。故伐之。表所書甚明。狄之擊晉。報其來伐。豈因重耳歟。史旣誤書年數。又謂翟爲重耳擊晉。謂翟擊晉齧桑。皆誤。而齧桑卽采桑。高氏地名考略云。杜注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案。采桑、史作齧桑。服虔以爲翟地。索隱以爲衛地。俱非。水經注河水又南爲采桑津。又南逕北屈故城西。今其地在吉州西。顯王四十六年。諸侯執政與秦相張儀會于齧桑。徐廣曰。在梁與彭城之閒。此又一齧桑。狐子歌所云齧桑浮兮淮、泗滿者也。

生悼子。

附案。春秋三傳及史于秦紀、年表、齊世家等處皆作卓。此悼字誤。徐廣于秦紀云。一作倬。古字通用。此或是倬字。傳寫譌悼耳。有謂悼爲諡者。大謬。奚齊無諡。卓子安得諡。且未有名卓而諡悼者也。鶡冠子世賢篇卓襄王、宋陸佃注。卓當爲悼。又是誤悼作卓矣。

宰孔曰。齊桓公益驕。

案。此當云齊侯。

里克弒悼子于朝。

案。國語云殺驪姬。列女傳云。鞭而殺之。此本左傳不言姬死。亦疏。

齒牙爲禍。

附案。國語禍作猾。

呂省、郤芮曰。

案。國語呂甥使告夷吾于梁曰。子厚賂秦以求入。吾主子。是呂甥未嘗從夷吾在外也。此與郤芮並舉。誤。又省乃甥之譌。蓋呂甥或稱瑕甥。或稱陰飴甥。或稱瑕呂飴甥。(周語韋注作飴。)或稱子金。皆見內、外傳、竹書。又稱瑕父呂甥。呂其氏也。(郡國志河東平女注引博物記云。有呂鄉。呂甥邑也。恐非。或是其先邑于呂。遂以邑爲氏耳。)飴其名。子金其字。陰、瑕其所食二邑。爲晉之甥。(杜注。姓瑕呂。名飴甥。非。)未聞有呂省之稱也。下同誤。(通志略呂甥作生。釋名曰。甥亦生也。)

乃使郤芮厚賂秦。

案。左、國皆言芮使夷吾賂秦求入。此非。

及遺里克書曰。誠得立。請遂封子于汾陽之邑。

案。索隱曰。國語。命里克汾陽之田百萬。命丕鄭負蔡(今本誤葵。)之田七十萬。今此不言。亦其疏略也。

後十日。

附案。左傳七日。此誤直其下耳。

恭太子更葬矣。

附案。索隱本作更喪。

周使召公過禮晉惠公。惠公禮倨。召公譏之。

案。僖十一年傳。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無後。告王之言。乃內史過。非召武公也。此云召公譏之。誤。其所以誤者。召武公亦名過耳。(見國語。)

惠公用虢射謀。不與秦粟。而發兵且伐秦。

案。晉無因饑伐秦之謀。說在秦紀。

六年春。秦繆公將兵伐晉。

案。秦伐晉。左傳在九月。經從赴在十一月。此言春。誤。

更令梁繇靡御。

案。內、外傳梁由靡御韓簡。無更御惠公之事。

反獲晉公以歸。秦將以祀上帝。

案。祀上帝、妄也。說在秦紀。

欲使人殺重耳于狄。重耳聞之如齊。

案。如齊求入。非爲惠公欲殺之故也。又事在惠公七年。此書于六年。亦非。

梁伯卜之。

案。左傳僖十七年。梁卜招父與其子卜之。非梁伯也。

有賢士五人。曰趙衰、狐偃咎犯、文公舅也。賈佗、先軫、魏武子。

景霍部曰，五士所說不同。僖廿三年左傳數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爲五，杜注云，狐毛、賈佗皆從而擧五人者，蓋賢而有大功，則既與世家異矣。昭十三年傳有士五人，子餘、子犯爲腹心，魏犨、賈佗爲股肱，杜氏據僖廿三年傳所數五人爲注，又云稱五人而說四士，佗又不在本數。蓋叔向所賢。索隱于後文五蛇爲輔曰，狐偃、趙衰、魏武子、司空季子及子推。舊云五臣有先軫、顛頡，今恐二人非其數。呂氏春秋介立注以衰、偃、佗、犨、推爲五，則又與經史異矣。國語止稱狐、趙、賈三人。余謂當定狐偃、趙衰、賈佗、魏犨、胥臣爲五士。（胥臣即司空季子。）杜言賈不在數，殊妄。內外傳所列之也，而傳數顛頡，顛不足據，反國未幾，奸命被戮，豈曰能賢。從亡之臣，如狐毛、顛頡、舟僑、介推之徒，其人甚衆，皆不得與五士比，而史數先軫，乃不考而誤會之。蓋軫未嘗從亡，故叔向云欒、郤、狐、先爲內主也。又此敍五人不應夾述狐偃獨詳，疑名犯文公舅也六字是後人之注錯入本文。

獻公即位，重耳年二十一。（一當作二。各本俱譌。）

附案，史言文公二十二，獻公即位，四十三，奔狄，六十二，反國，卒時年七十。左、國言文公生十七年而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卒時年四十四。何不同若是？余謂信左、國不如信史記，奚以明之？其守蒲城也，二嬖曰，疆埸無主，則啓戎心，若使重耳主蒲，可以懼戎。依史記，文公守蒲城時年三十二，與懼戎之說政合。依左、國，但六齡爾，非適足以啓戎心乎？其戰城濮也，楚子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依史記，文公戰城濮時年六十六，與假年之說相符。依左、國，僅四十爾，年少于楚成，安得謂天假之年乎？

獻公十三年，以驪姬故，重耳備蒲城守秦。

案，事在十一年，說見表。依史亦當作十二年。

狄伐咎如。

案，左傳作廧咎如。此缺廧字，索隱所引別本非。

以長女妻重耳。以少女妻趙衰。

案，左傳重耳取少女，衰取長女，索隱已言之。

夫齊桓公好善。

案，此當作齊侯。

今聞管仲、隰朋死，此亦欲得賢佐，盍往乎。

案，此即國語狐偃所云管仲沒矣，必求善以終之說，特傳聞異詞耳。故年表亦云重耳聞管仲死，去翟之齊。其實重耳如齊，將以求入，非因聞仲死而往，若欲代其位也。

過衞。

案，表依晉語言重耳先適齊後過衞，是也。此又從左氏先衞後齊，似不合事情。

趙衰曰，士者有土也。

案，以子犯爲趙衰，非。

齊桓公厚禮，而以宗女妻之。

案，傳言桓公妻之，是桓公之女，非宗女也。

留齊凡五歲。

案，五乃三之誤。重耳以齊桓四十二年如齊，明年桓公卒，又明年爲齊孝公元年，遂適衞，爲衞文公十八年，有邢、狄之難，故有不禮重耳之事。

咎犯曰，事不成，犯肉腥臊，何足食。

案，事不成，何以不足食，語見外傳，此所說不全。

去過宋，宋襄公新困兵于楚。

案，過宋不在襄公傷泓之後，說在宋世家。

宋司馬公孫固善于咎犯，曰，宋小國新困，不足以求入，更之大國。

案，晉語公子與固善，固言于襄公而禮之，非固善于犯使更之大國也。

鄭叔瞻。

附案，瞻與詹同，而呂氏春秋又作被瞻。（務本、上德、務大篇。）

鄭君曰，諸侯亡公子過此者衆，安可盡禮。

案，此史公約國語文，而以曹共公之言爲鄭君，非矣。

趙衰曰，子亡在外十餘年。

案，國語作子犯之言。

楚將子玉怒。

案，是畏之，非怒之也。

繆公以宗女五人妻重耳。

案，宗女非也，說在秦紀。

十一月，葬惠公。

案，此語不知何據，春秋三傳無之。

所不與子犯共者。

陳大令樹華曰，古人相與言，雖卑幼亦字尊長，故甥不嫌呼舅之字。然左、國述重耳此誓作舅氏也。至下文述文公之言曰，偃說我毋失信，直呼舅名，古君臣之間，似不然。蓋史公失檢處。

是時介子推從，在船中，乃笑曰，天實開公子，而子犯以爲己功而要市于君，固足羞也，吾不忍與同位。乃自隱。

案，此疑即下文推讓賞從亡一段語，史公誤分之，附會爲此說耳。

夏，迎夫人于秦。

案。內、外傳。文公迎夫人卽在元年春三月。非夏也。

介子推從者憐之。乃懸書宮門。

附案。龍蛇之歌。呂子介立、新序節士、說苑復恩並載之。而其詞各異。不但與史有殊。蓋所傳不同耳。至呂子謂推懸詩公門。新序謂推因酌酒陳詞。與身隱焉文之意不合。自是推從者爲之。（說苑又言舟之僑有此歌。恐誤記。）

聞其入緜上山中。于是文公環緜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

案。左傳言推與母偕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緜上爲之田。非入緜上山中。若隱在緜上山中。則求之卽得。何不獲之有。呂氏春秋言推伏于山中。亦不知何山。史似誤。且其封非推生前事也。日知錄廿七云。推隱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推已死。若如史記。則受此田者何人乎。于義有所不通矣。至被焚之說。起于戰國時附會。故莊子盜跖篇有之。殊不足據。（國策九章亦有立枯語。）後人誤信。遞相傳述。遂嫁其事于寒食之禁火。（容齋三筆、曹辨之。）甚且謂推之妹介山氏亦積薪自焚。（見金元好問遺山集、日知錄廿五卷辨之。）豈不謬哉。

從亡賤臣壺叔

附案。壺叔、呂子當賞篇作陶狐、韓詩外傳三及說苑復恩作陶叔狐。古字通借也。

趙衰曰求霸莫如入王尊周。

案。左傳及年表皆作咎犯之言。此作趙衰誤。

周襄王賜晉河內陽樊之地。

案。晉語王賜以南陽之地陽樊、溫、原、州、陘、絺、鉏、欑茅凡八邑。此不具。左傳亦祇書其四。

使狐偃（別大將）將上軍。狐毛佐之。

徐氏測議曰。狐偃讓于狐毛。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史記不備。誤也。

命趙衰爲卿。

案。晉語衰三命三辭。文公所謂三讓不失義也。此不言衰辭卿。疏矣。

往伐。

案。伐曹、衞在五年。此書于四年。非也。說見表。

冬十二月。晉兵先下山東。而以原封趙衰。

案。原乃王所賜。事在文公二年。豈此時下兵山東而得之乎。趙衰爲原大夫。亦在二年。此敍于四年十二月。與年表書于元年一前一後。其誤同也。

衞侯居襄牛。公子買守衞。

案。公子買上不言魯使。幾何不以買爲衞之公子乎。又不書魯殺買事。亦疏。

楚救衞不卒。

附案。徐廣謂卒一作勝。傳云不克。則勝字是。王孝廉曰。殆誤本左傳不卒戍也句來。

而用美女乘軒者三百人也。

案。用美女三字誤增也。左通曰。豈史公以詩稱婉孌季女而遂傅會之邪。曹世家論不言美女。疑爲衍文。

文公曰。昔在楚。約退三舍。可倍乎。

案。此乃史公約內、外傳文。然是子犯之言。誤以爲文公也。下文公曰。城濮之事。偃說我毋失信。政指斯語。

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爲伯。

案。左傳。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注云。尹氏、王子虎皆卿士。叔興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此止言王子虎。疏矣。

賜大輅、彤弓矢百、玈弓矢千。

案。傳大輅下失書戎輅。又彤弓下缺一字。並缺彤字。蓋弓一矢百。弓十矢千也。

虎賁三千人。

案。傳作三百人。是。

周作晉文侯命。王若曰。父義和。

案。尚書文侯之命。乃平王命晉文侯仇所作。乃以爲襄王命文公重耳。舛矣。索隱已糾之。後儒俱以史爲誤。惟劉伯莊言天子命晉同此一辭。可哂之甚。依樣畫葫蘆。後世或然。三代時亦有印板文字邪。左傳載命辭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是重耳之策書也。豈忘檢左傳乎。新序善謀篇同史誤。史詮謂自此至永其在位。當在前文侯十年。秦襄公始列爲諸侯之下。蓋脫簡也。然隔越太遠。文義亦不屬。

晉焚楚軍。火數日不息。

案。焚軍之言。史本韓詩外傳七。（說苑亦有。）蓋因左傳晉師三日館穀而妄爲之說。

壬申。遂率諸侯朝王于踐土。

索隱曰。左氏。五月。盟踐土。冬。會溫。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王所。此文亦說冬朝于王。當合于河陽、溫地。不合取五月踐土之文也。

先縠將右行。

案。先縠卽彘季。晉景公時佐中軍。文公朝恐未得將右行。左傳作屠擊。是也。

圍鄭。欲得叔瞻。叔瞻聞之自殺。鄭持叔瞻告晉。晉曰。必得鄭君而甘心焉。

案。國語文公圍鄭。曰。予我詹而師還。鄭以詹與晉。詹有辭。乃弗殺。禮而歸之。鄭以詹爲將軍。則瞻未嘗自殺。晉亦無欲得鄭君語也。此及鄭世家並妄。

得爲東道交。

附案。索隱曰。交猶好也。諸本及左氏皆作主。

軫乃追秦將。

案。左傳。公使陽處父追之。非先軫也。

秦果使孟明伐晉。報殽之敗。取晉汪以歸。

案。是年晉敗秦于彭衙。又取秦汪。兩事也。此誤。說見表。

五年。晉伐秦。取新城。

疏證曰。新城上脫一邧字。觀左傳及年表可知。

六年。趙衰成子、欒貞子、咎季子犯、霍伯皆卒。

案。文五年左傳書四卿卒。年表與傳同。是也。而此增子犯爲五人。考傳僖三十一年爲文公八年。至此凡八載。不見有子犯。而國語言子犯之卒在蒐清原後。其時霍伯將上軍。趙衰將新上軍。因子犯卒。文公使趙衰代子犯佐上軍。而蒐清原在文公八年秋。明年冬文公卒。又明年爲襄公元年。霍伯爲中軍帥矣。則子犯不但先四卿卒。並先文公卒。此以子犯與四卿同卒于晉襄六年。誤也。或死止讀霸期皆非在年公時。尤謬。

盧學士曰。子犯或是臼季字。

賈季亦使人召公子樂于陳。

案。文六年傳。此下有趙孟使殺諸郫一句。似不可缺。

齊、宋、衞、鄭、曹、許君皆會趙盾盟于扈。

案。此失敍陳侯。

秦亦取晉之鄀。

索隱曰。左傳文十年夏。秦伯伐晉。取北徵。即年表所謂。今云鄀者。字誤也。

使趙盾、趙穿、郤缺擊秦。大戰河曲。趙穿最有功。

案。文十二年河曲之戰。趙盾、郤缺、欒盾爲上中下三軍將。而佐之者荀林父、臾駢、胥甲也。趙穿雖卿。不在軍行。疑趙穿是欒盾之誤。又穿撓謀恃勇。幸逃不用命之討。而乃以爲最有功。何哉。是役也。交綏而退。亦不可言大戰。說在秦紀。

因執會而歸晉。

案。傳云魏人譟而還。喜得士會也。不可言執。

晉使趙盾以車八百乘平周亂而立匡王。

索隱曰。文十四年傳云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不克乃還。而周公閱與王孫蘇訟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以車八百乘自是宣子納邾捷菑。不關王室之事。但文相連耳。多恐是誤也。史詮云。年表八百乘下有納捷菑三字。與傳合。世家缺也。

使鉏麑刺趙盾。盾閨門開。居處節。鉏麑一本此下有退字。歎曰。殺忠臣。弃君命。罪一也。

案。門開處節。何以爲忠。考釋見盾晨開寢門。盛服將朝。坐而假寐。故歎其恭敬。此左傳也。又見盾閨門無人。且食魚飱。故稱其易而儉。此公羊傳也。史公牽合兩傳。割裂不明耳。

餓人示眯明也。

索隱曰。鄒誕生音示眯爲祁彌。即左傳之提彌明。蓋由音相近字遂變耳。人表。水經注作祁彌明。與公羊傳同。釋文引左。劉氏通志注一引史作祇。水經注四亦從史。又左氏桑下餓人是靈輒。示眯明是獒當作獒。獒者眯明闘而死。今合二人爲一人。非也。史詮從呂覽報更篇來。

未知母之存不。願遺母。

滹南集辨惑曰。存否且不知。爾安所遺乎。左傳有今近焉三字。于理乃通。遷鹵莽而失之耳。

已而爲晉宰夫。

滹南集曰。言其職。則明爲右而輒爲介。然其終則明死輒亡。而史云餓人即提彌明。且又以爲宰夫。何邪。

盾昆弟將軍趙穿。

案。昆弟二字非。左傳注。穿是趙夙庶孫。爲盾從父昆弟之子。

虜秦將赤。

案。此即左宣八年殺秦諜之事。說見秦紀。

晉使中行桓子伐陳。因救鄭。與楚戰。敗楚師。是年。成公卒。子景公據立。

案。救鄭者是郤缺。非桓子。伐陳救鄭乃兩事。鄭敗楚師。亦非晉也。景公之名。春秋作獳。並說在表中。

景公元年春。陳大夫夏徵舒弒其君靈公。

案。陳君之弒。春秋在五月癸巳。則春當作夏。或謂晉用夏正。故書春。曰。不然。史公所書晉事。多依春秋用周正。不應于此獨異。

郤克、欒書、先穀、韓厥、鞏朔佐之。

案。宣十二年傳。韓厥爲司馬。不爲軍佐。而朔是上軍大夫之一。亦非佐也。上中下三軍每軍二大夫。何獨舉朔乎。

隨會曰。

案。傳是士貞子。

先穀以首計而敗晉軍河上。恐誅。乃奔翟。

案。宣十三年傳。穀召赤狄伐晉。及清。晉人討邲之敗與清之師。殺穀。滅其族。是穀未嘗奔狄也。

穀、先軫子也。

附案。杜注左傳。軫子爲先且居。且居子爲先克。而穀不言所出。此以爲軫之子。春秋分記同。蓋從世本。則是且居弟矣。高氏士奇春秋姓名考云。亦且居子。大事表引陳氏曰。疑先克子。皆無據。

卒至晉君晉．
　案至當作致．
使郤克于齊．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所以然者．郤克僂而魯使蹇．衛使眇．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
　案．三傳與史所載各異．左氏曰．帷婦人使觀之．公羊云踊于棓而窺客．穀梁云．處臺上而笑之．史又云．從樓上觀一異也．穀梁云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公羊云．郤克、臧孫許或跛或眇．（杜預．韋昭云．郤克眇．）史又云．郤克僂．魯使蹇．衛使眇．二異也．（不應一時使二國聘齊．亦異也．穀梁曰．季孫．公羊曰臧孫．魯．）公羊云．使跛者迓跛者．使眇者迓眇者．穀梁增二語云．使禿者御禿者．使僂者御僂者．卽史所云如之以導客耳．三傳之不同．或傳聞異詞．史從傳出．乃復乖迕若是．何邪．
魏文子請老休．
　案．左傳請老者范武子士會也．此誤．魏文子是魏顆．在悼公朝．景公時尙無其人．

齊使太子彊．
　案．太子當作公子．
取隆．
　附案．隆卽龍也．說在表．
魯告急衛．
　案．成二年傳．齊伐魯．臧宣叔如晉乞師．未嘗先告急于衛也．
晉乃使郤克欒書、韓厥．
　案．此失敘上軍佐士燮．
傷困頃公．
　案．傷字非．
齊使曰．蕭桐姪子、頃公母．頃公母猶晉君母．
　案．頃公當作寡君．
齊頃公如晉．欲上尊晉景公爲王．
　案．尊王之說妄也．辨在表中．
晉始作六卿．
　案．六卿乃六軍之誤．說在表．
趙穿．
　案．此乃韓穿之誤．左成三年可據．
魯怒去倍晉．晉伐鄭．取汜．
　案．成四年傳．公欲叛晉．以季文子諫而止．此非實也．又汜下失祭字．說在表．汜當作氾．

伯宗以爲不足怪也．
　案．山崩川竭．奈何以爲不足怪．史誣伯宗甚矣．蓋據穀梁輦者之言．誤括其意爲伯宗語耳．
楚將子反怨巫臣．
　案．不及子重．何也．
乃復令趙庶子武爲趙後．
　案．武乃宣子盾之孫．莊子朔之子．不得言庶．且但云庶子．是何人之庶乎．
立其太子壽曼爲君．
　附案．厲公之名．說在表．
虜其將成差．
　案．失書虜女父．說在表．
癸巳．
　案．此上缺六月二字．
其侍者豎陽穀進酒．
　案．內、外傳、人表及韓子十過、飾邪、說苑敬愼．是穀陽豎．楚子反內豎之名．此及楚世家云陽穀．似誤倒．然呂子權勳、淮南人間並作陽穀也．
厲公多外嬖姬．歸欲盡去羣大夫而立諸姬兄弟．寵姬兄曰胥童．
　案．厲公上失七年二字．外嬖者．卽胥童、陽夷五之屬．非婦人也．童爲胥克之子．不聞其有妹在公宮．且妾之稱姬．非當時語．豈因左傳厲公與婦人飮酒之言而誤歟．燕世家以寵人爲寵姬．其誤政同．
八年．厲公獵．
　案．左傳此事在成公十七年．爲晉厲七年．史誤以爲八年耳．八年二字當書于後正月庚申上．
公令胥童以兵八百人襲攻殺三郤．胥童因以劫欒書、中行偃于朝．曰．不殺二子．患必及公．
　案．攻三郤不止胥童一人．蓋舉其居首者．若不殺及公之言．乃長魚矯也．而以爲胥童語．非．
閏月乙卯．厲公游匠驪氏．欒書、中行偃以其黨襲捕厲公．囚之．殺胥童．
　案．傳閏月乙卯殺胥童．非囚厲公之日也．囚公在乙卯前．
而使人迎公子周于周而立之．是爲悼公．悼公元年正月庚申．
　案．是年爲厲公八年．明年乃悼公元年．當移上文八年二字于正月上．移悼公元年四字于下文伐鄭上．衍去而立之是爲悼公七字．下文云．與大夫盟而立之．是爲悼公．則此爲重出矣．
厲公囚六日死．
　案．公以庚申日遇弒．其被囚之日無考．史公誤以乙卯日實之．故云六日．
智罃迎公子周來至絳．

案，內、外傳，迎悼公于京師者，荀罃、士魴也，迎悼公于清原者，諸大夫也，此有脫誤。

桓叔生惠伯談，談生悼公周。

案，遷之父名談，如趙世家張孟談、季布傳趙談，皆改作同，爲父諱故也，又高祖功臣表新陽侯呂談、王子表庸侯劉談並作譚字，雖古字通寫，或史公亦因避諱改書兼用耳，乃晉世家兩書惠伯談，李斯傳兩書韓談，司馬相如傳、滑稽傳並有談字，何邪，孔平仲雜說謂史記無談字，殊不然。

秋，伐鄭。

案，此當移前悼公元年四字于上，而改秋爲夏，蓋晉伐鄭，春秋在魯襄元年夏五月，即爲晉悼元年也。

使和戎。

附案，魏絳和戎在四年，此牽連書于三年耳。

秦取我櫟。

案，秦敗晉于櫟，非取櫟也，疑取當作敗。

度涇，大敗秦軍。

案，此遷延之役，不可言敗，說在秦紀。

十五年，悼公問治國于師曠，師曠曰，惟仁義爲本。

案，三傳、國語皆無此事，疑即左氏晉侯問衞人出君一篇，史改約之也，事在十四年。

平公元年，伐齊。

案，伐齊在三年。

齊靈公與戰靡下，齊師敗走，晏嬰曰，君亦毋勇，何不止戰。

案，徐廣云，靡一作歷，索隱謂即靡笄，蓋歷下與靡下一耳，在今齊南府，然襄十八年左傳曰，齊侯禦諸平陰，在今東平州平陰縣，則此言靡下似非，又齊未與晉交兵，不可言戰，而晏子亦未嘗勸戰也，此說在齊世家。

東至膠。

案，左傳云，東侵及濰。

晉欒逞有罪，奔齊。

案，欒懷子之奔齊，在平公七年，此書于六年，誤，蓋其奔楚在六年也，至懷子之名，年表及晉與田完世家並作逞，避惠帝諱，改齊世家依春秋作盈，史公失檢耳，然古字實通借，余得一確證，昭廿三年春秋齊沈子之名，公羊作楹，穀梁作盈，（釋文云，本亦作逞。）左氏作逞，又說苑善說篇以爲欒逞，明是欒逞之譌，又類篇逞字注云，怡成切，人名，晉有欒逞，集韻同，則逞仍讀若盈，故索隱于年表云，如字，于田完世家云，音盈。

齊莊公微遣欒逞于曲沃，以兵隨之，齊兵上太行。

案，襄廿三年傳，遣欒盈，與伐晉登太行，判然兩事，此誤併爲一也，下文言莊公聞逞敗乃還，亦非。

平公欲自殺，范獻子止公。

案，此無其事，內、外傳但言范宣子奉公如固宮而已。

曲沃攻逞，逞死。

案，傳，盈襲絳不克，奔曲沃，晉人圍曲沃，克之，殺盈，非曲沃攻之而死也。

齊崔杼弒其君莊公，晉因齊亂，伐敗齊于高唐。

案，年表亦云伐齊至高唐，考襄廿五年傳，晉伐齊，而齊弒莊公，說晉請成，晉受賂還，則晉未嘗與齊戰，不得言敗齊，且未嘗至高唐也，年表、世家同誤。

齊使晏嬰如晉，與叔嚮語。

案，此與趙世家皆載叔向與晏子語，乃史公依昭三年傳以意言之也，兩世家文各不同。

二十二年，伐燕。

案，晉無伐燕事，說在表。

九年，魯季氏逐其君昭公，昭公居乾侯。

案，晉頃公九年，昭公孫于齊，至頃公十二年，乃居乾侯，此誤。

晉之宗家祁傒孫、叔嚮子相惡于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

案，趙、魏世家同，年表云，六卿誅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此即左昭廿八年滅祁氏、羊舌氏事也，杜預不言二氏所出，韋注國語云，祁奚，晉大夫高梁伯之子，（程公說春秋分記、通志氏族略三皆云晉獻侯後。）唐書世系表謂羊舌氏晉武公子伯僑之後，（通志略謂靖侯後。）二氏之滅，由于祁勝賂荀躒，非關六卿之故，十縣大夫除趙朝、韓固、魏戊、知徐吾四姓外，其六人者皆以賢舉，豈盡六卿之子姓族屬乎，史誤。

孔子相魯。

案，相魯非也，說在孔子世家。

趙鞅使邯鄲大夫午，不信，欲殺午，午與中行寅、范吉射親，攻趙鞅。

案，定十三年傳，攻鞅者范、中行也，事在七月，而午已于六月前爲鞅所殺，安得與攻鞅之役乎。

魏侈。

附案，魏襄子之名，春秋經傳作曼多，公羊作魏多，晉、魏世家作侈，趙世家作哆，左通曰，哀十三年曼多，公羊作多，與史索引、系本合，古人二名閒稱一字，如晉重耳爲晉重，樂祁犂爲樂祁之屬，廣韻侈、哆並尺氏切，而集韻多又音章移切，聲相近，又廣韻哆丁可切，與多亦近，集韻哆齒切者或作侈，音雖不同，亦通用之證，未得謂誤。（魏世家索隱以侈字誤，非。）如墨子所染篇桀臣推侈，人表作推哆，可見。（墨子明鬼篇亦作推哆，晏子春秋、韓子、賈子並作侈，而呂氏春秋又作多，可互論。）

十一年。
附案：此三十一年也，湖本缺。
出公奔齊道死。
案：趙世家亦有此言，史公以奔齊爲立年之斷，故云道死。據紀年，出公在位二十三年，奔齊之後六年始薨，非死于十七年奔齊時也。(六國表作十八年，非。)
是爲哀公。
案：哀當作懿，說在六國表。
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
案：索隱云如紀年之說，此乃出公二十二年事，是也，說見六國表。
十八年，哀公卒。
案：當作二十二年懿公卒，說見表。
幽公之時晉畏。
附案：索隱曰宋忠引此注系本畏字作衰。
十五年，魏文侯初立。
案：文侯立于晉幽公六年，當周威烈王二年，魏世家云文侯元年秦靈公之元年，是也，此誤，竹書謂文

侯立于周考王元年晉敬公十八年，亦非。
十八年。
案：幽公止十年，史誤作十八年，說在表。
烈公十九年，周威烈王賜趙、韓、魏皆命爲諸侯。
案：事在十七年，此誤。
子孝公頎立。
附案：此公名諱皆有二說，見表。
孝公九年，魏武侯初立。
案：九年當作七年。
十七年，孝公卒。
案：孝公之卒，此與表俱誤，說見表。
子靜公俱酒立，是歲齊威王元年也。靜公二年，魏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後而三分其地，靜公遷爲家人，晉絕不祀。
案：靜公之立，疑在周顯王九年，當齊威十九年，此謂立于齊威元年，與表在二年俱誤。分地在晉孝公十七年，當齊威三年，至靜公絕祀時，乃奪其所遷之屯留一城耳，此亦誤。靜公名似與酒字並說在表。

悼公以後日衰。
黃氏日鈔曰：悼公十四歲得國，一旦轉危爲安，功業赫然，漢昭帝流亞也，太史公例言悼公以後日衰，語焉不詳，悼公稱屈九原矣。

史記志疑卷二十二

楚世家第十
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
案：顓頊非出黃帝，說在五帝紀。
高陽生稱，稱生卷章。
附案：大戴禮帝繫、山海大荒西經及人表竝謂顓頊生老童，韋昭注鄭語從之，集解引譙周謂老童即卷章，則卷章爲顓頊之子，此以爲孫，誤矣，而不知其謬也。史言高陽生稱，甚是，禮祭法疏引春秋緯云顓頊傳二十世(詩生民及左文十八疏作九世)，則高陽乃一代通號，名稱者爲顓頊後世子孫所生，非顓頊之子，故史不曰顓頊生稱，而曰高陽生稱耳。
卷章生重黎，重黎爲帝嚳高辛居火正。
附案：左昭廿九年，蔡墨論社稷五祀，少皞氏之叔曰重，爲句芒(木正)，顓頊氏之子曰犂，爲祝融(火正。不言帝俈時此官)。鄭語，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顓頊(顓頊者顓頊氏也，亦一代通號)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山海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重與黎乃少皞、顓頊之後世子孫，當高陽時，爲南正火正之官，歷至高辛，仍居此職，而黎又嘗以火正兼司天地，蓋重徙爲木正故耳。其後遂以重黎爲號，不關少

鯀之重。（韋注。重黎官名。楚之先爲此二官。大紀云。嚳使火正兼掌重職。）是以楚語云。重黎世敍天地。鄭語云。荊、重黎之後。大戴禮、世本、山海經皆云老童生重黎。史公本之作楚世家及自序傳。非誤也。若以史爲誤。無論楚不應有二祖。而序司馬氏之先。豈有自誣其祖之理乎。皆堯典、詩檜風、左傳疏及史索所說竝謬。

共工氏作亂。帝嚳使重黎誅之而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黎。而以其弟吳回爲重黎後。復居火正。爲祝融。

案。嚳誅重黎。史公之妄記也。初命之而繼誅之。嚳是聖君。黎是功臣。寧有此乎。路史後紀八云。犂卒。帝嚳以回代之。嘗是已。孔仲達不知史之誤。故于堯典疏云。前命後誅。當是異人。明是重黎之後世以重黎爲號。所誅重黎。是有功重黎之子孫也。呂刑說羲和之事。猶尙謂之重黎。況彼尙近重黎。何故不得稱之。以此知異世重黎。號同人別。依孔所說。則其弟吳回一語不可通矣。

陸終生子。坼剖而產焉。

案。六子脅生。大戴禮、世本（見水經注卅二。）皆載之。譙周以爲妄。而干寶極辨其可信。通志氏族略、路史餘論從寶之說。廣引脅生者以爲之徵。然吾從允南。蓋古雖聞有脅生之人。而不聞兩脅竝開。六子齊出者也。

其長一曰昆吾。

案。長與一不宜連文。索隱本作長曰。左昭十二疏引作一曰。蓋所見本有此異文。後人妄合寫之。又昆吾等六人。只季連稱名。餘或書國。或書姓。例既不齊矣。而六人興滅。惟參胡無後。或可不及。此外五人。鄭語所載甚明。乃止敍昆吾、彭祖、季連。不及鄶、曹何也。（鄭語注。昆吾。陸終第二子。乃今本之譌。宋本韋注是第一字。）

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

附案。裴引孫檢曰。沮一作祖。帝繫作什祖。內熊、路史後紀八作附叙。未知孰譌。

弗能紀其世。

附案。史云弗能紀其世。而杜注僖廿六年左傳以鬻熊爲祝融之十二世孫。未知出何書。路史後紀八謂禹定荊州。季連居其地。生附叙。始封于熊。成王時。熊氏畔。乃復封繹于荊。亦難攷。

鬻熊子事文王。蚤卒。

附案。路史後紀八注據鬻子有九十見文王之語。以史言早卒爲謬。非也。今鬻子是僞書。故有封康叔及三監曲阜事。而賈子修政載成王六歲往鬻子之家問道。恐亦難信。

熊繹當周成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于楚蠻。

案。墨子非攻下篇楚熊麗始討睢山之間。麗是繹祖。雖爲楚蠻。然則繹之前已建國楚地。成王蓋因而封之。非成王封繹始有國耳。（討疑作封。）

熊繹生熊艾。熊艾生熊䵣。熊䵣生熊勝。熊勝以弟熊楊爲後。

案。世表、人表艾作乂。古通。而人表勝作盤。說見世表。䵣與楊世表作䵣作煬。人表作亶作錫。（索隱引別本同。）

蓋俱以形聲相近。致所傳異耳。又人表以盤爲乂子。以錫爲盤子。未知孰是。亦說在表中。

少子執疵爲越章王。

案。世本無執字。越作就。大戴禮云。其季之名爲疵。爲戚章王。未知孰是。

熊渠卒。子熊摯紅立。摯紅卒。其弟弒而代立。曰熊延。

案。熊摯、熊紅爲兄弟二人。皆熊渠子也。安得稱熊摯紅哉。攷左傳僖廿六年。言摯有疾竄夔失楚。疏曰。世家無其事。不知摯是何君之嫡。何時封夔。鄭語孔晁注云。熊繹玄孫摯有疾。楚人廢之。立其弟延。摯自弃于夔。子孫有功。王命爲夔子。亦不知何據。孔疏如此。今所傳韋昭國語注本于孔晁。但熊延繼紅而立。孔、韋兩注皆缺紅一代。惟韋改繹玄孫爲繹六世孫。與世家合。余疑熊渠有四子。長爲摯。次紅。次康。次執疵。世家稱熊渠生子三人。以康爲長子。紅爲中子。執疵爲少子。而不數摯者。必因廢疾竄處。不復齒之耳。熊延當卽執疵。既代立而改名也。（譙周謂熊渠卒。子熊翔立。疑翔之改名。）史于世表、世家俱合摯紅爲一人。殊誤。且既云紅卒。則非弒死。而云弒者。蓋弒其子。史有脫文耳。索隱欠明。

次子叔堪。

案。索隱堪一作湛。鄭語作叔熊。

少子季徇。

案。徇字疑紃之誤。說在十二侯表。

子熊眴立。是爲蚡冒。

案。韓子和氏篇謂厲王薨。武王卽位。外儲說左上亦稱楚厲王。楚辭東方朔七諫云。遇厲、武之不察。羌兩足以畢斮。是蚡冒諡厲王矣。史何以不書。（後漢孔融傳注引韓子作武王、文王、成王。與今本異。藝文類聚引琴操作厲王、平王。乃誤也。）陳彭年修梁顧野王玉篇眴作昫。（宣十二年左傳疏引此作眴。疑是譌刻。）

蚡冒弟熊通。

案。左文十六注云。蚡冒。楚武王父。疏曰。劉炫云。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而代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然者。世家多紕繆。與經傳異。杜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規杜。非也。又武王之名。各本史記皆作熊通。而杜世族譜、左文十六、宣十二、昭廿二疏及釋文引世家竝是熊達。桓二年疏不引世家。亦是熊達。蓋今本誤。漢地理志、淮南主術注俱作達也。（困學紀聞十一引史作達。宋本尙不誤。）

二十三年。衞弒其君桓公。

案。事在武王二十二年。

請王室尊吾號。

附案。韓子載楚厲王飲酒誤擊戍鼓。及和氏獻璞刖足二事。以蚡冒爲厲王。然則熊渠去王之後。蚡冒又已稱王。不待熊通始僭王號也。但諸子之言。恐不可信。且安知非武王追加之乎。故杜注左傳（桓四。）依史以稱王自武始。楚欲僭王。何用請于王室。此政如唐末藩鎭。謂旌節吾所自有。但須長安本色

耳．至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以爲楚嚴也．莊王始稱王．則誤甚．史通駁之矣．

子文王熊貲立．始都郢．

案．左桓二年疏．謂漢地理志從史記．文王徙郢．世本及杜譜云．武王徙郢．未知孰是．春秋地名攷略曰．左昭二十三年．沈尹戌曰．若敖、蚡冒至于武、文．猶不城郢．則居郢幷不始武王．疑數世經營．至武、文始定耳．

虜蔡哀侯以歸．已而釋之．

案．蔡世家言留而不釋也．說在彼．

十三年．卒．子熊囏立．是爲杜敖．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

案．十三當作十五．五年當作二年．杜當作堵．惲當作頵．俱說見表．下熊字衍．

三十二年．伐黃．

案．事在二十三年．

二十六年．滅英．

案．此當作二十四年滅黃．說見表．

襄公遂病創死．

附案．宋襄公死于楚成王三十五年．此牽連書于三十四年耳．湖本創譌瘡．

三十九年．魯僖公來請兵以伐齊．

案．九字當作八．

夏．伐宋．

案．此上缺書三十九年．但春秋圍宋在冬．此作夏誤．

晉救宋．

案．此上缺書四十年．

釁王之寵姬．

集解曰．姬當作妹．

六、蓼、皋陶之後．

案．蓼非皋陶後．說在陳杞世家．皋陶下缺庭堅二字．

子莊王侶立．

附案．莊王名．說在表．

莊王卽位三年．不出號令．

案．文十六年傳．莊王二年嘗乘馹會師而滅庸矣．何言三年無令乎．

伍舉入諫．　任伍舉、蘇從以政．

案．伍舉在康、靈之世．事莊王者乃其父伍參．此與子胥傳同誤．何異說苑正諫篇言莊王以椒舉爲上客乎．然大鳥之諫．史誤以爲伍舉．吳越春秋及大紀亦誤從史．而韓子喩老篇稱右司馬．呂氏春秋重言篇作成公賈．新序雜事二作士慶．莫定所屬．

蜚將沖天．鳴將驚人．

附案．兩將字毛本作則．

是歲滅庸．

案．事在二年．非三年也．

六年伐宋．獲五百乘．

案．春秋宣元年．楚侵陳．遂侵宋．年表書之．此不言伐陳．脫也．又獲乘乃次年鄭受楚命伐宋事．亦非五百乘．實四百六十乘．此誤．

莊王曰．子無阻九鼎．楚國折鉤之喙．足以爲九鼎．

釋史曰．問鼎亦窺鼎之漸．故王孫滿阻之甚力耳．至折鉤之語．恐是太史公所增．

相若敖氏．人或讒之王．恐誅．反攻王．

案．左傳越椒殺司馬蔿賈．因而攻王．非畏讒而反也．

滅舒．

案．舒下缺蓼字．

莊王乃復陳國後．

附案．毛本國字在陳上．是也．

圍宋五月．

案．五月乃九月之誤．說見表．

莊王曰．君子哉．

附案．此史公隱括其事而爲言．猶宋世家云誠哉言也．非莊王有是語．

從者豎陽穀．

案．穀陽作陽穀．說在晉世家．

王怒．射殺子反．

案．成十六年春秋．楚殺其大夫公子側．據左傳是子反自殺．而韓子十過、呂氏春秋權勳、淮南人間訓並云共王斬之．左傳疏引呂子云．傳依簡牘．本紀彼采傳聞．異辭所說．旣殊．其文亦異．則此云射殺．殆亦傳聞異耳．

子審立．

案．左氏春秋作審．杜注作熊審．索隱引左傳作䆊．古字通．公、穀皆作箴．此又作貞．未詳．

郟敖三年，以其季父康王弟公子圍爲令尹，

案。圍爲令尹在元年，說在表。

遂殺其子莫及平夏。

附案。各本幕譌脫爲莫，湖本平字譌爲句。

而圍立，是爲靈王。

案。不書靈王改名虔，似疏，說在表。

于是晉、宋、魯、衞不往。

案。左昭四年申之會，不往者魯、衞、曹、邾四國也。史于表改四國爲三，于世家改曹、邾爲晉、宋，妄已。

于是靈王使弃疾殺之。

案。左傳不言使弃疾殺慶封也。

七年，就章華臺。

案。在六年，說見表。

八年，使公子弃疾將兵滅陳。

案。事在七年。

召蔡侯，醉而殺之，使弃疾定蔡，因爲陳蔡公。

案。醉殺非也，說在表。又左傳爲蔡公者弃疾，爲陳公者穿封戌，在弃疾爲蔡公前，此誤。

靈王喜曰：析父善言古事焉。

案。史旣誤以子革爲析父，又刪去析父規子革語，謂王喜析父善言事，妄已。若以析父之對取國語，則又不合，蓋以子革之辭爲析父之對也。而引祈招一節，政其警策，何以刪之。

析父對曰：其予君王哉。

索隱曰：據左氏，此是右尹子革之辭，史蓋誤也。

初，靈王會兵于申，僇越大夫常壽過，殺蔡大夫觀起。起子從亡在吳，乃勸吳王伐楚，爲間越大夫常壽過而作亂，爲吳間。使矯公子弃疾命召公子比于晉，至蔡，與吳、越兵欲襲蔡。

案。左襄廿二、昭十三傳，觀起爲令尹子南之寵人，非爲蔡大夫也。康王車裂觀起，非靈王殺于申之會也。起子從在蔡，事蔡朝吳，非亡在吳國也。先是薳、許、蔡、蔓四族開常壽過作亂，非觀起爲間也。起召公子比、公子黑肱從蔡，非使吳、越召之也，非欲與吳越也，蓋其時吳未嘗伐楚，何勸之有，何間之有，而襲蔡無吳、越，亦何緣合其兵，豈因昭十三年傳下文吳獲楚五帥，又滅州來，而誤說之歟。御覽五百廿六引桓譚新論，有吳伐楚，獲太子及后姬事，與傳異，與史合，恐不足據。

芊尹。

附案。芋譌芊，說見表。

遇王飢于釐澤。

案。左傳、吳語作棘闈。

五月癸丑，王死申亥家。

附案。左傳作癸亥，左通曰：杜云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丙辰後，傳終言之，史作癸丑，乃此月十六日，在乙卯、丙辰前，與下傳文勢更順。

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乙卯夜，弃疾使船人從江上走呼曰：靈王至矣。

案。二靈字當衍。傳云：弃疾使周走而呼。謂周呼于國中也。此小異。史記攷異曰：古文周作𦨖，或省爲舟，故史公譌爲船人之說，非其實也。詩舟人之子，鄭康成云當作周，考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作周。二文恆相亂。

而陰與巴姬埋璧于室內。

案。湖本譌巴爲巳。又傳云太室之庭，祖廟也，史言室內，欠明。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取婦。

案。事在六年，說見秦紀。

生熊珍。

案。珍當作軫，說在表。

是時伍奢爲太子太傅，無忌爲少傅。

案。子胥傳同。左傳是奢爲師，無極爲少師也。

乃令司馬奮揚召太子建，欲誅之。太子聞之，亡奔宋。

案。傳言王使奮揚殺建，奮揚遣之，此異。

楚太子建母在居巢。

案。昭廿三年傳，建母在郹，此與吳世家同誤。

吳使公子光伐楚，遂敗陳、蔡，取太子建母而去。

案。左傳，吳取建母在冬十月，敗陳、蔡乃雞父之役，在秋七月，史公誤合爲一。又吳敗頓、胡、沈、蔡、陳、許，幷楚爲七，故公子光曰七國同役，此與吳世家止言陳、蔡，亦疏。

與楚邊邑鍾離小童爭桑。

案。諸處皆言是女子，獨此改稱小童，恐非。

吳王聞之大怒，亦發兵，使公子光因建母家攻楚，遂滅鍾離、居巢。楚乃恐而城郢。

案。上文言楚城郢，此申言城郢之故，索隱謂史重出，正義謂復修自固，皆非也。然城郢在滅二邑前一年，非因滅邑而後城郢，亦非因建母家，是則史之誤耳。其所以誤者，蓋以建母之在郹，爲在巢，遂以十年吳入郢爲十一年之滅二邑矣。左昭廿四傳，楚爲舟師略吳疆，吳踵楚滅二邑，史言釁起爭桑，必兩

事俱有也。

子西，平王之庶弟也。

案杜預云子西平王之長庶，韋昭曰子西平王之子，昭王之庶兄公子申。此以爲平王庶弟，下文又云昭王弟，舛矣。

宛之宗姓伯氏子嚭。

案郤宛與伯氏不同族，說在伍子胥傳。

吳三公子奔楚。

案二公子誤作三，集解非之矣。

七年，楚使子常伐吳。

案此八年事，說見表。

己卯，昭王出奔。

案此上缺書十一月。

射傷王。

案傳云以戈擊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中肩，非射傷王也。

欲殺昭王。　昭王亡不在隨。

案兩昭王當作楚王，又隨特不以昭王予吳耳，非謂王不在隨也，故曰難而弃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

吳請入自索之，隨不聽。

案左傳無此語，恐妄。

九月，歸入郢。

案左傳是十月。

吳復伐楚，取番。

案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滅胡。二十一年。

附案此錯簡也，當作二十一年，滅胡，而移于後文不西伐楚之下。

越王句踐射傷吳王。

案定十四年左傳越大夫靈姑浮以戈擊闔閭，傷將指，死，非句踐射傷之也。

十月，昭王病于軍中。

附案十月乃七月之譌。

太史曰：是害于楚王。

案楚字衍。

讓其弟公子申爲王，不可。又讓次弟公子結，亦不可。乃又讓次弟公子閭。

案哀六年左傳注，三公子皆昭王兄，此誤弟。

是爲惠王。

附案墨子貴義篇作獻惠王。

以爲巢大夫，號曰白公。

案子胥傳勝居楚邊邑鄢，爲白公。注，鄢音偃。（晉鄢與鄢古通。）豫州鄢城縣是。與褒信、白亭相近，白亭在褒信南，本漢鄢縣地。若巢在廬州巢縣，距白亭甚遠，且巢已爲吳所取，安得勝爲巢大夫而號白公乎。鄢邊于吳，故左傳云使處吳境爲白公。新序義勇篇亦云使治白，號白公。至子西召白公與白公請伐鄭，左氏無年，史分書于惠王之二年、六年，妄也，說在表。

八年，晉伐鄭，鄭告急楚，楚使子西救鄭，受賂而去。白公勝怒，乃遂與勇力死士石乞等襲殺令尹子西、子綦于朝。

案晉伐鄭爲魯哀十五年，在惠王九年，此誤八年也。傳云救鄭，與之盟，不得言受賂。而白公作亂在惠王十年，此亦誤在八年。子胥傳同誤。

惠王從者屈固負王。

案負王者非屈固，說在子胥傳。

白公自立爲王。

案白公未嘗爲王，此誤。

與共攻白公，殺之。

案傳云白公奔山而縊，非殺之也。

是歲也，滅陳而縣之。

案是歲二字，史敘于八年，徐廣謂爲十年，而不知陳于惠王十一年滅也。

來伐楚。

案吳無伐楚事，說在六國表。

與秦平。

徐氏測議曰：不言與秦惡，但言與秦平，記事亦疏。

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案越世家亦云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顧氏大事表論之曰：泗上、張守節謂廣陵、徐泗等州。

則今揚、淮以及徐州、泗州之地，皆弃與楚。余闕吳越春秋有云，越既平吳，北渡淮，會齊、晉諸侯，徙都于琅邪。竹書云，晉出公七年，越徙都琅邪。水經注云，琅邪，越句踐之故都也。越絶云，句踐平吳霸關東，從琅邪起觀臺，周七里，以望東海。諸書所載，較若畫一。案，春秋時琅邪今山東沂州府。越徙都事，不見于左傳、國語。然史云，越弃江、淮以北，徵之左傳他事，多不合。據傳，哀二十二年，越滅吳。二十七年，越使后庸來正邾、魯之界，公與盟平陽。後哀公欲以越伐魯而去季氏，公又嘗如越，曾子居武城，有越寇，見于孟子。武城今沂州費縣西南九十里，季氏之私邑亦在費，與琅邪之說相合。夫越既滅吳，與齊、晉諸侯會于徐州，（徐本薛地，今爲兗州府滕縣。）天子致胙，方啟正邾、魯山東諸侯之侵界，豈其弃江、淮不事，且既弃以予楚矣，如后庸使命之往來，及出兵侵魯，豈反假道于楚邪。又范蠡既雪會稽之恥，變姓名寓于陶，陶爲今曹州府曹縣，先時吳屢伐齊、魯、沂、曾之邊地，吳蓋略而有之。哀八年，吳伐魯，入武城，武城人或有田于吳竟，拘鄫人之漚菅者，及吳師至，拘者道以伐武城。觀此則沂吳之地，久已爲吳之錯壤。越滅吳，因有其地。則其遷都琅邪，蓋盡吳之境，與北方諸侯爭衡，豈有反弃江、淮之地，以資勍敵之楚邪。且卽如史所云，越自句踐以後五世至無彊，中閒嘗欲伐齊，齊、盧與吳接境，與越之故土遠隔江、淮，若句踐弃江、淮以北，則其後世必不能復拓有吳境，與齊遠不相及，無緣有伐齊之事，則史記之自相矛盾，更較然矣。

八年，魏文侯、韓武子、趙桓子始列爲諸侯。

疏證曰，楚簡王八年，三家皆初立，未列爲諸侯也。周本紀，威烈王二十三年，命韓、趙、魏爲諸侯，是年爲楚聲王五年，在後二十二年。

子悼王熊疑立。

附案，悼王之名，說見表。

四年，楚伐周。

大事記曰，以鄭爲周字之誤也。

三晉伐楚，敗我大梁、楡關。

大事記曰，大梁，魏地，不知楚追三晉之師至于是歟，或者楚伐魏而韓、趙救之，世家誤以爲三晉伐楚歟。索隱曰，楡關當在大梁之西。

楚厚賂秦，與之平。

案，不言秦伐楚，但言楚賂秦，與上文書與秦平同，爲疏也。

周天子賀秦獻王。

案，評林余有丁曰，秦無獻王，乃公也。攷越絶謂獻公爲元王，蓋秦稱王之後追尊之，特史不應書耳。

田盼子不用也。

附案，盼疑肦之譌，說見六國表。

而用申紀。

案，國策紀作縛。

子懷王熊槐立。

附案，懷王之名，說在表。

取我陘山。

案，取當作敗，六國表、魏世家可證。

蘇秦約從山東六國共攻秦。

案，是時蘇秦已死四年，約六國以伐秦者李兌也，國策甚明，此誤。古史及西溪叢語已糾之。

秦出兵擊六國，六國兵皆引而歸。

案，與秦戰者惟韓、趙，韓、趙破而四國不戰引歸，此非事實。

秦亦伐敗韓。

案，敗韓、趙也，此缺趙字。

乃使勇士宋遺北辱齊王。

附案，秦策言楚王使勇士往詈齊王，張儀傳言使勇士至宋，借宋之符北罵齊王，無宋遺姓名，史蓋別有所據，漢書人表有宋遺，列第五等。

韓魏聞楚之困，乃南襲楚。

案，魏字衍，此誤仍秦策，是年乃韓襲楚，無魏襲楚事。

秦使使約復與楚親，分漢中之半以和楚。

案，此與屈原傳同，而張儀傳又依國策，言秦欲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未定所從。

二十年，齊湣王欲爲從長，惡楚之與秦合，乃使使遺楚王書，（至合齊以善韓。）

附案，此事在懷王二十六年，秦復取韓武遂之時，舊本作二十六年，甚是，蓋書中有韓得武遂于秦語，必錯簡也，當移于後文三國引兵去句之下，而衍二十年三字，徐廣但疑非二十年事，不加裁決，索隱以作二十六者爲錯，殊昧情實，通鑑大事記作二十三年，古史作二十二年，竝非。

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

案，依今本作二十年，則武王不應稱謚，而齊遺楚書，實在二十六年，當秦昭王時，儀死已久，不得言今秦惠王死，武王立，張儀走魏，蓋戰國之事，經辨士潤飾，多有差舛，不可爲據，史仍而不改耳，應作武王死，今王立，走魏作死魏。

楚往迎婦。

案，六國表云，秦來迎婦，屈原傳云，秦昭王與楚婚，則是秦迎婦于楚，非楚迎婦于秦也，此誤，楚迎女秦，前有楚宣王十二年，後有頃襄王七年，非懷王二十四年事也。

殺楚將唐昧。取我重丘而去。

案。昧舊作眛。又諸處皆無取重丘之事。此妄也。重丘說在秦紀。

昭睢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幷諸侯之心。

附案。屈原傳作原語。案隱謂二人同諫。故彼此隨錄之。

齊湣王謂其相曰。或曰。

案。國策作蘇子之言。

齊王卒用其相計而歸楚太子。太子橫至。立爲王。是爲頃襄王。乃告于齊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

案。徐孚遠謂太子自齊歸。無緣復告于齊。此告秦之誤也。余又攷年表、世家。頃襄立于懷王未死前三年。而國策言立于懷王死後。至所稱頃襄者。楚策言太子許齊東地五百里。歸爲王。即質齊之太子。齊策言楚立新王。太子卒不得位。記載各異。鮑彪以爲太子在外。郢中必立王。絕秦歡。太子義闕。挾齊之重。歸于是王乃定。齊策云。忠王而走太子。非也。蓋郢中立王時。蘇子以計于田文。不見用。世猶載其語焉。吳師道曰。薛公不用。世載其語。亦臆度之辭。竊以事勢言之。楚人知懷王必不歸。而秦要之割地。故立王以絕秦。爽君有君。所以靖國。頃襄之立。非懷王死後明矣。特新王及太子不可曉。或者太子未返之時。郢中立王邪。姑俟所疑。

懷王卒于秦。

附案。賈子春秋篇言懷王爲齊所襲。逃適秦。兔尹（一本兔作克。）殺之西河。與史駁。然懷王之死于秦。安知其非見殺乎。

六年。秦使白起伐韓于伊闕。大勝。斬首二十四萬。

案。此失不書魏。說在表。闕字疑當作闕。

鄒、費、郯、邳者。

附案。鄒即春秋邾子國。杜譜。春秋後八世。楚滅之。或頃襄時猶存。費乃魯季氏之僭。以邑爲國號也。若郯國。據竹書滅于越。爲周威烈王十二年。乃楚簡王之十八年。後八十年。楚滅越。郯實爲楚有。則至是郯亡已一百三十餘歲矣。邳即薛國。左定元年。奚仲自薛遷邳。仲虺復徙薛。故薛兼邳名。竹書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蓋仲虺之事。錯簡于後。其時齊以封田嬰。孟嘗君繼之。爲號薛公。比于小國之君焉。然則四國惟鄒無攷。豈重封歟。豈竹書誤歟。（大事表直以爲誤。）抑地入于楚。而楚以封其大臣。如齊封薛公之類歟。齊策。顏斶曰。當今之世。南面稱寡者二十四。又衛鞅曰。所從十二諸侯。非宋、衛則鄒、魯、陳、蔡、郯。亦猶是耳。

非特朝夕之樂也。

附案。案隱本作朝昔。注云。昔猶夕也。（各本注亦譌倒。）則今本誤作朝夕。此下徐廣所引別本異文。竝非。索隱引亦非。

楚欲與齊韓連和伐秦。

大事記曰。是時齊止餘兩城。爲燕所圍。何暇與楚連和伐秦。蓋所載不能無小差也。

秦將白起拔我西陵。

案。此缺拔鄢、鄧。說見秦紀。

二十七年。使三萬人助三晉伐燕。

案。伐燕是齊、韓、魏。不得言三晉。而救燕者楚也。不得言助伐燕。說在表。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

案。救趙者春申君也。六國表及春申傳可據。此誤。蓋因前十五年齊、韓、魏共伐燕。燕請救于楚。楚王使景陽將而救之。見國策。史緣此致誤。故頃襄二十七年不書景陽。而反誤救燕爲伐燕也。

七年至新中。

案。寧新中。魏地也。當在六年。又脫寧字。說在表。

秦王趙政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子幽王悍立。

案。此幽王悍與下哀王猶。竝說見表。

九年。秦滅韓。

案。事在幽王八年。

亡十餘城。

案。餘字衍。表作十城也。

滅楚名爲楚郡云。

附案。此言始皇諱楚。故滅去楚之名。而于楚地置郡耳。集解孫檢曰。秦虜楚王負芻。滅去楚名。以楚地爲三郡。所說甚明。（三郡乃南郡、九江、會稽。胡三省言九江、會稽、鄣。非。秦郡中無鄣也。）後人誤讀此文。遂謂世家之失。殊不知秦避莊襄王名。改楚爲荊。豈有置楚郡之理。況三十六郡元無楚郡乎。胡三省謂滅楚時暫置。大事記引孫檢語。以三郡爲秦郡。路史後紀八注謂始皇史爲秦郡。竝妄也。余因攷負芻既滅。尚有昌平君爲荊王。項氏立義帝。又南夷君長以百數。更有滇王。賜王印。凡此皆當附之世家。

越句踐世家第十一

越王句踐。其先禹之苗裔。而夏后帝少康之庶子也。封于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披草萊而邑焉。

案。禹葬會稽之妄。說在夏紀。夏、商稱帝之妄。說在殷紀。而少康封庶子一節。即緣禹葬于越僞撰。蓋六國時有此談。史公繆取入史。後之著書者。相因成實。史幷謂閩越亦禹苗裔。豈不誣哉。墨子非攻下篇。越王繄虧出自有遽。始邦于越。漢地理志注臣瓚曰。自交阯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粤雜處。各有種姓。不

得蠱云少康之後。（諸書多言越姒。）世本越爲羋姓。與楚同祖。故鄭語稱羋姓夔越。韋昭吳語注。句踐、祝融之後。然則越非禹後明矣。（杜世族譜及古史皆以史言越爲禹後爲疑。路史乃分越姓之越與姒越爲二。）越語范蠡曰。吾先君周室之不成子也。韓詩外傳八曰。越亦周室之列封也。然則越非夏封明矣。少康之子無攷。越絕、吳越春秋始言其名爲無余。（亦作餘。）水經注四十、通志氏族略稽氏注並以爲季杼。（后杼、季杼見左襄四、哀元。是一人也。疑季其字。）路史後紀十四、國名紀四以季杼號無余。是后杼之弟。夫杼嗣夏后。不應弟與同名。縱或少康別有子季杼。自當封于中土。如封少子曲烈于鄫之比。（見通志略曾氏注及路史。）奈何屏諸蠻荒。令其文身斷髮乎。況竹書敍句踐後世有越王初無余。若果有無余其人。又安得與始祖同名邪。是知無余、季杼。卽從后杼附會耳。此世家及論與杞世家、閩越傳論。自序傳謂爲禹後者。皆不足信也。

後二十餘世至于允常。

　案。漢志謂二十世至句踐。吳越春秋作十餘世。又吳越春秋允常作元常。路史以允爲非。

越王句踐使死士挑戰。

　案。定十四年左傳。死士之往。禽與罪人之挑戰。兩事也。史混并之。說在吳世家。

吳旣赦越。越王句踐反國。

　　而使范蠡與大夫柘稽行成。爲質于吳。二歲而吳歸蠡。

　案。國語、韓子、越絕、吳越春秋皆言句踐與范蠡親身入臣于吳。三年遣歸。史誤也。柘稽卽諸稽郢。

振貧弔死。

　附案。徐廣弔作葬。是。卽越語所云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也。大夫逢同諫。

　案。逢姓也。越絕作馮。吳越春秋作扶。

擄齊高國以歸。

　案。哀十一年左傳。艾陵之戰。吳敗高無平。獲國書。魯歸國子之元于齊。是吳但虜國子。非并獲高子也。

與逢同共謀讒之王。

　案。事詳越絕。然逢乃越臣。何以在吳與伯嚭爲友。而譖伍胥邪。越絕亦云。句踐殺太宰嚭、逢同與其妻子。徐孚遠疑范蠡旣歸而追逢事。吳或當然也。

必取吾眼置吳東門。

　案。此不言鴟夷投江事。缺也。抉目非實事。說在吳世家。而荀子宥坐又云。子胥磔姑蘇東門外。吳越春秋又作斷其頭置高樓上。蓋皆傳聞之異。（論衡書虛、命義、刺孟又言吳烹之。）

居三年。

　疏證曰。當作居二年。據左傳殺子胥後至會黃池。首尾三年。下云明年春會黃池。合此二年。始足三年之數。

至明年春。吳王北會諸侯于黃池。

　案。春秋會在夏。

乃發習流二千。

　附案。索隱本句下有人字。是也。

吳王使公孫雄。

　附案。國語今本作王孫雒。宋本作雒。越絕、吳越春秋作王孫駱。音同而通用。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並作雒。呂氏春秋當染篇作雄。而困學紀聞六引呂是王孫雒。而雄字誤。韓子說疑作雒。蓋雒之譌也。國語補音謂濮改洛爲雒。疑洛字非吳人所名。以雄爲定。恐非。雒本鳥名。馬名。

而誅太宰嚭。

　案。誅嚭說在吳世家。

以淮上地與楚。與魯泗東方百里。

　案。越棄淮、泗之論似非實。說在楚世家。

子教寡人伐吳七術。

　案。越絕、吳越春秋作九術。

句踐卒。子王鼫與立。王鼫與卒。子王不壽立。王不壽卒。子王翁立。王翁卒。子王翳立。王翳卒。子王之侯立。王之侯卒。子王無彊立。

　案。竹書。句踐卒。鹿郢立。（左傳作適郢。）卒。不壽立。卒。朱句立。卒。子翳立。翳弒。立孚錯枝。踰年。立初無余。卒。無顓立。卒。無彊立。（竹書、水經注並作無疆。）無彊殺後。又一書越王無名。越絕書句踐已下。次與夷。次子翁。次不揚。次無彊。次之侯。次尊。次親。吳越春秋敘世系。句踐卒。次興夷。次翁。次不揚。次無彊。次玉。次尊。次親。後復敘其世。興夷下又有不壽。莊子讓王篇言越三世殺君。王子搜逃乎丹穴不肯出。（吳志虞翻傳注。越王翳逃巫山之穴。抱朴子逸民篇。言翳入穴以逃之。）音義曰。搜。淮南子作翳。（見原道。）呂氏春秋貴生篇亦引此事。高誘注云。越王翳也。而審己篇有越王授。注謂句踐五世孫。名號既異。代系多乖。莫可詳究。（史詮引義實。以無顓即子搜。當是。）

嘗楚威王之時。越北伐齊。齊威王使人說越王。

　案。楚威不與齊威同時。當作齊宣王。攷古質疑謬據此文以爲齊威在位四十六年之證。殊不然也。

宋胡之地。

　附案。宋字今本之誤。索隱本宗胡是也。邑名。胡姓之宗。因以名邑。

以至無假之關者。

　附案。徐廣無假作西假。當是。

復讎龐長沙、楚之粟也。竟澤陵、楚之材也。

　索隱曰。劉氏云。復者發語聲。則是脫況字耳。（正義作復讎斷解。妄。）讎當作犨。竟澤陵當爲竟陵澤。

盡取故吳地至浙江。

　案。昔人以錢塘江爲吳越二國之界。故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越山多之句。宋陳師道後山

案亦有句云、吳越到江分、蓋仍史記之誤、以春秋內外傳攷之、吳地止于松江、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于禦兒、西至姑蔑、其詳見刊誤補遺卷五三江條、（誤・斗南引史記此文・迺下北字・又姑蔑卽太末・見續郡國志・今之衢州・國語注以爲太湖・困學紀聞十謂傳寫誤・）

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以搖爲越王以奉越後、東越閩君、皆其後也、

案閩越傳亦言無諸及搖皆句踐後、然百越各有種類、豈皆句踐後哉、閩越傳以爲姓騶、（當作騶・）索隱以爲蛇種、則非句踐羋姓之裔明矣、此與稱越是禹後同、爲附會耳、

于是句踐表會稽山以爲范蠡奉邑、

案蠡已去越、何奉邑之有、國語云環會稽三百里以爲范蠡地、不言奉邑也、越絕言封蠡之子于苦竹城、吳越春秋言封蠡妻子百里之地、

而朱公中男殺人、

陳大令曰、救中子殺人一節、必好事者爲之、非實也、徇兒女子之言、而致中男于死、爲不仁、以矯悻之莊生而託以愛子、爲不智、豈其霸越沼吳之識、乃失算若是乎、莊生之不廉不直、無足爲友、更弗論已、前賢亦嘗論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三

鄭世家第十二

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

案庶弟誤、當依年表作母弟、漢地理志亦作母弟、鄭詩譜從之是也、詩疏曰、世家、年表同出馬遷、而自乖異、紀年稱桓公爲王子多父、蓋其字、

太史伯對曰、

案史載史伯之對、與國語不同、豈史公删易之歟、

公誠請居之、虢、鄶之君見公方用事、輕分公地、　于是卒言王、東徙其民雒東、而虢、鄶果獻十邑、竟國之、

案國語、漢地志、鄭詩譜及孔疏、（見詩鄭風、左傳隱十一年・）而知史公之說非也、桓公封于宗周畿內咸林之地、京兆鄭縣是所謂舊鄭也、因王室多故、感史伯之言、寄孥與賄于虢、鄶等十邑、桓公死幽王之難、其子武公與平王東徙、卒定十邑之地以爲國、河南新鄭是也、然則桓公始謀、非身得也、武公始國、非桓公也、武滅虢、鄶、非王徙之而獻邑也、十邑中八邑各爲其國、非虢、鄶之地、無由獻之也、

夫齊、姜姓、伯夷之後也、

案齊之祖說在陳杞世家、

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

案年表、武公無名、乃今本之失、索隱本引表作鄭武公滑突、注云、滑一作掘、蓋指世家而言、杜世族譜及國語韋注亦作滑突、譙周作突滑、必爲倒也、至索隱謂其孫昭公名忽、厲公名突、豈有孫與祖同名、當是舊史雜記昭、厲忽、突之名、遂誤以掘突爲武公之字、古史失武公名、太史公妄記之、此說殊非、祖孫同名、必有一誤、不得斷史失其名、以掘突爲字亦妄、

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爲夫人、

案娶夫人不定在十年、說見表、

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及生、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

案寤生之解、杜注謂寐寤而莊公已生、則是生之易、夫人特以怪異故驚而惡之、后稷之生如達、嘗稟之矣、大任亦少溶于豕牢而得文王、他如晉、魏書及十六國春秋、前秦苻洪母姜氏因寢產洪、南涼禿髮烏孤七世祖壽闐、其母胡掖氏因寢產于被中、南燕慕容德母公孫夫人晝寢生德、左右以告、方寤而起、其父戲曰、此兒易生似鄭莊公、皆可爲杜注之驗、困學紀聞六、西谿叢語卷上及左傳注解辨誤並用風俗通、兒墮地開目視者爲寤生、（後書東夷傳・句驪王宮生而開目能視・）與杜注異、（閻氏紀聞注引周書・說文・訓寤爲夢・言莊公夢中所生・亦是從易生之訓・）若從史記難生之解者、陸粲左傳附注云、困而後寤也、焦竑筆乘云、寤當作遌、逆也、產子首先出者爲順、足先出者爲逆、莊公逆生、故驚姜氏、胡元瑞說、余弟左通申而證之曰、爾雅、遌寤也、胡說本之、漢書敍傳、上聖寤而後拔、文選寤作迕、與遌通、詮釋雖殊、義亦兩通、余謂當是莊公在孕時、武姜嘗夢生子不利于己、驚而覺、及生莊公、遂以名而惡之、至史公謂段生易、乃以意言之耳、

莊公曰、武姜欲之、

案姜氏見存、而稱武姜、可乎、

段出走鄢、

附案正義曰、鄔音烏古反、舊作鄢、音偃、然則唐時史記有作鄔者矣、蓋字形相近、音得轉呼、觀左傳釋文可見、（昭廿八年・）

鄭侵周地取禾、

案不書取麥、妄增侵地、說在表、

二十九年、莊公怒周弗禮、與魯易祊、許田、

案易田取其便、非因怒王弗禮而易之也、是年、鄭歸魯祊、尚未易許田、說在周紀、王孝廉曰、莊公怒周弗禮、疑在下不朝周句上、而衍莊公字耳、

三十三年、宋殺孔父、

案事在三十四年、

莊公與祭仲高渠彌發兵自救、

案左傳晏伯、祭仲爲二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此不具。

祝聸。

附案聸乃聃之譌。卽耼也。

忽謝曰我小國非齊敵也。

案此卽桓六年傳辭大非偶之言。傳乃追紀前事。非救齊時事。史微誤。

所謂三公子者太子忽、其弟突、次弟子亹也。

索隱曰杜預不數太子。以子突、子亹、子儀爲三。蓋得之。

九月辛亥。忽出奔衛。

案桓十一年傳是丁亥。左通曰庚辰年九月乙亥朔。癸卯晦。無辛亥。史誤。

夏。厲公出居邊邑櫟。

案此誤合奔蔡入櫟爲一事。說在表。

殺其大夫單伯。

案宣單古通。此單伯卽左傳檀伯。索隱謂因傳有單伯會伐宋之文而誤者。非也。亦作曼伯。見左昭十一。

渠彌與昭公出獵。射殺昭公于野。

案射殺之說不知何出。

子亹自齊襄公爲公子之時。嘗會鬬相仇。

案此事亦未聞。

子亹曰齊彊而厲公居櫟。卽不往。是率諸侯伐我內厲公。

案兩厲公當作子突。

高渠彌亡歸。歸與祭仲謀召子亹弟公子嬰于陳而立之。是爲鄭子。

案桓十八年傳云轘渠彌。祭仲立鄭子。此誤以子儀爲嬰。說在表。

鄭祭仲死。

案仲死于鄭子十二年。未知史何據。

甫瑕。

附案以傳爲甫字省耳。故論中甫瑕兩見。索隱本作甫假。

入而讓其伯父原。

索隱曰左傳謂之原繁。

燕、衛與周惠王弟頹伐王。王出奔溫。立弟頹爲王。

案頹乃莊王子。僖王弟。惠王叔。此誤。王不奔溫。已說在表。

秋。厲公卒。

案秋當作夏。春秋厲公卒于五月也。

子文公踕立。

附案文公之名。左、穀、春秋及高注呂子上德、韋注晉語竝作捷。年表同。公羊作接。人表作椄。蓋捷接古字通用。而手與木旁古亦通寫也。惟此作踕爲譌。其所以誤者。踕字同踥。形相近耳。

與亡凡二十八年。

案八字當作七。

二十四年。文公之賤妾曰燕姞。夢天與之蘭。

案夢蘭不定在是年。說見表。

文公弟叔詹。

案詹爲文公弟。未聞。

秋。鄭入滑。

案秋字乃初之誤。追敘前四年事也。

周襄王使伯犕請滑。

附案僖廿四年左傳。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此不及游孫伯。略也。犕古服字。

而惠王不賜厲公爵祿。

索隱曰左傳云鄭伯享王。王以后之鞶鑑與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則爵酒器。非爵祿也。

又怨襄王之與衛滑。

附案史詮曰湖本怨作恐。誤。

冬。翟攻伐襄王。

案僖廿四年傳。冬當作秋。

討其助楚攻晉者。

案者字衍。

初。鄭文公有三夫人。寵子五人。皆以罪蚤死。

案宣三年傳。文公娶江。又娶蘇。報叔父子儀之妃陳嬀。則非三夫人也。五子中。二人以罪見殺。一人早卒。一人爲楚酖死。其一子瑕見存。文公惡之。則非五人俱有寵也。亦非皆以罪早死也。

公怒溉。

附案徐云。溉一作瑕。是也。卽子瑕。

詹死而赦鄭國。詹之願也。乃自殺。鄭人以詹尸與晉。

案叔詹未嘗自殺。說在晉世家。

卒而立子蘭爲太子。
案當作而卒立。

鄭司城繒賀以鄭情賣之秦兵故來。
案賣鄭者秦戍鄭之杞子也。秦紀云鄭人賣鄭于秦。此云鄭司城繒賀。史或別有據。亦說見紀。

敗秦兵于汪。
案旨敗秦彭衙取秦汪邑兩事也。此誤合爲一。說在表。

二十一年與宋華元伐鄭。
案宣二年傳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禦之而獲。非宋伐鄭也。與字尤謬。

晉使趙穿以兵伐鄭。
案穿當作盾。

堅者靈公庶弟。
案弟一作兄。說見表。

楚怒鄭受宋賂縱華元伐鄭。
案楚之伐鄭討其貳于晉也。此非。

子家卒國人復逐其族。
案不言斲子家之棺而但言逐族。失輕重矣。

七年鄭與晉盟鄢陵。
案宣十一經傳是鄭與楚盟辰陵。又徼事于晉。此誤。

莊王曰所爲伐。伐不服也。今已服。尚何求乎。
濼南集辨惑曰。楚世家本左氏。鄭世家云云。二者果孰是。

乃求壯士得霍人解揚字子虎。
附案左傳無求壯士之文。亦不言其里與字。史必別有據。故說苑奉使篇曰。解揚、字子虎。霍人。後世言霍虎。

將死。顧謂楚軍曰。爲人臣無忘盡忠得死者。楚王諸弟皆諫王赦之。
附案晉世家言莊王欲殺解揚。或諫乃歸之。此又載解揚將死語及莊王諸弟之諫。必別有據。說苑同。
左氏略之。

子悼公潰立。
附案潰乃費之譌。說在表。

鄦公惡鄭于楚。悼公使弟睔于楚自訟。訟不直。楚囚睔。
案說文鄦字注讀若許。繫傳臣鍇引史此文云諸書假借許字。徐廣音許。徐孚遠、凌稚隆曰。卽許字。見

攷古圖。又成五年左傳悼公如楚。非使睔也。楚囚皇戌及子國。非囚睔也。下文言睔私于楚子反。子反言歸睔于鄭。亦妄。

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
案史詮謂成公當作鄭伯。是也。但攷成九年傳楚重賂求鄭。何德之有。蓋妄仍囚睔歸睔來。

四年春鄭患晉圍。公子如乃立成公庶兄繻爲君。其四月晉聞鄭立君。乃歸成公。鄭人聞成公歸。亦殺君繻迎成公。晉兵去。
案成十年傳三月。鄭子如因晉執成公。故立繻。以示晉不急君也。四月。鄭人殺繻。立成公太子髡頑。五月。晉伐鄭。歸成公。此以晉圍在春。誤一。以因晉圍故君。誤二。以成公歸在四月。誤三。以繻因成公歸見殺。誤四。不敘立髡頑。誤五。又以繻爲成公庶兄。未知何據。

子惲立。
案當作髡頑。說在表。

子駟怒使廚人藥殺釐公。赴諸侯曰。釐公暴病卒。
案左傳襄七年子駟使賊夜弑僖公。年表同。而此云使廚人藥殺之。疑誤。然僖公之死。春秋謂卒于鄵之會。未嘗書弑。而三傳皆以爲見弑。何歟。黃氏日鈔云。王氏曰。諸侯方會其郊。子駟敢弑乎。觀九年與晉爭盟辭不少屈。而晉人不以爲討。其不爲不義可見矣。蓋子駟爲政。多殺羣公子。疾之者衆。因公卒于外而誣之。黎氏曰。若君實被弑。以疾赴。遂從而書之。則弑君豈有以實告者乎。趙氏曰。若實弑而書卒。是春秋庇逆賊也。

相子駟欲自立爲君。公子子孔使尉止殺相子駟而代之。子孔又欲自立。
案子駟、子孔何嘗欲自立爲君。子孔特知尉止等作亂而不言耳。亦何嘗使尉止殺子駟。誤讀左傳。遂成飛越。與表言子孔作亂子產攻之同妄。

楚共王救鄭。敗晉兵。
案鄭簡四年爲魯襄十一年。秦伐晉以救鄭。晉爲秦所敗。此誤也。

又欲殺子產。公子或諫曰。
案公子指子皮。然非諫也。說在表。

鄭君病使子產會諸侯。
案昭四年春秋鄭伯會于申。無病使子產事。

秋定公朝晉昭公。
案左傳秋當作夏。

歸靈王所侵鄭地于鄭。
案昭十三年傳楚欲致犨、櫟之田。而仍未致。則不可言歸也。

子產謂韓宣子曰。爲政必以德。毋忘所以立。

案。左傳子產無是言。

六年。鄭火。公欲禳（謝本譌禳。）之。子產曰。不如修德。

案。左傳此即鄭人欲用裨竈禳火之事。非公欲禳之也。又表書于四年。乃裨竈請禳火之事。亦曰。不如修德。皆史公意測言之。非子產有是語。

鄭殺建。建子勝奔吳。

案。殺建不定在十年。表書于十一年。亦非。說見表。勝奔吳不知的在何時。恐非定十年也。

十一年。定公如晉。晉與鄭謀。誅周亂臣。入敬王于周。

案。昭廿四傳。定公如晉請納王。則當在十二年。而入敬王在十四年。此誤。

十三年。定公卒。

案。鄭定公在位十六年。此誤。

聲公五年。鄭相子產卒。

案。子產卒于鄭定八年。說見表。

子產者。鄭定公少子也。

案。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國者。穆公之子也。而成公者。穆公之孫也。此誤。

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權南集辨惑曰。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兼已死之後及此。其次第亦不應爾。

二十二年。楚惠王滅陳。

案。事在聲公二十四年。

二十六年。晉知伯伐鄭。取九邑。

案。左傳事在三十三年。已說在表。而傳無取九邑之文。表亦無之。恐妄。

三十七年。聲公卒。

案。十二侯表。六國表皆作三十八年。

共公三年。晉滅知伯。

案。事在二年。

三十年。共公卒。

案。共公在位三十一年。此脫一字。

鄭人立幽公弟駘。是爲繻公。

案。弟字誤。年表是子也。餘說見表。

而立幽公弟乙爲君。是爲鄭君。

案。年表、人表稱鄭康公。則乙謚國滅。未嘗無謚也。徐廣曰。一本云立幽公弟乙陽爲君。是爲康公。陽字衍。

趙世家第十三

造父取驥之乘匹。與桃林盜驪、驊騮、騄耳。獻之繆王。

案。樂書云。華山之陽耳。蓋武王歸馬華山。斯其遺種也。而此以爲桃林。山海中山經亦云桃林中多馬。豈華山、桃林壤地相接。得以通稱邪。華山乃陽華山。在陝西西安府雒南縣東北。非太華山也。自來注家皆誤指太華山。胥閻氏辨之甚詳。見尙書疏證卷六下。餘說在秦紀。

繆王使造父御西巡狩。見西王母。樂之忘歸。而徐偃王反。繆王日馳千里馬。攻徐偃王。大破之。

案。馳馬破徐之誕。已說見秦紀。而紀不稱見西王母。習學記言曰。此方士語也。遷載之。蕪妄甚矣。余因攷西王母實乃西方國名。如周書王會篇東方有姑妹國。後漢桓帝紀羌勒姐。西羌傳彡姐之類。其名見爾雅釋地。大戴禮少閒篇云。舜時獻白琯。竹書紀年云。舜時西王母來朝。獻白環玉玦。賈子修政語上云。堯西見王母。即穆天子傳敘西王母事。與曹奴、巨蒐諸人無異。竹書亦但言王西征。見西王母。其年來朝。賓于昭宮而已。自山海西山經撰爲豹尾虎齒蓬髮戴勝之說。而世遂以爲神母。故相如傳大人賦謂西王母皬然白首。長生不死。淮南覽冥訓謂西老折勝。揚雄甘泉賦謂王母上壽。至漢武內傳又有天姿絕世之語。嗣後神仙家遞相附會。詭設姓名。何足述哉。（吳越春秋。五大夫種九術。第一。東郊祭東皇公。西郊祭西王母。圖不載矣。疑脫。）（俗所傳本此。）

而趙夙爲將。

案。爲將乃爲御之譌。

霍公求犇齊。

案。求當是霍公之名。徐廣云。一作來。恐非。然霍公名求。未知所據。而水經注六作霍哀公奔齊。亦不知哀公何出。

夙生共孟。　共孟生趙衰。

案。晉語。趙衰。夙之弟。故左傳文六年稱成季。韋昭曰。衰。公明之少子。杜注左傳亦從晉語。云夙、趙衰兄。則夙與衰皆共孟子。公明、共孟音相近。其實一人也。此誤從世本。而索隱引世本謂公明生共孟及夙。夙生衰。尤誤。惠氏左傳補注反依世本。又引易林革之夬言伯夙奏獻。衰續厥緒。以爲非兄弟之證。殊未然。（左傳注二十八年疏亦引世本。夙爲衰祖。是誤。）

翟以其少女妻重耳。長女妻趙衰而生盾。初。重耳在晉時。趙衰妻亦生趙同、趙括、趙嬰齊。

案。左傳同、括、嬰齊是文公反國以女妻衰所生。乃盾之弟。盾爲衰庶長子。故稱宣孟。非衰娶翟女之前先有子也。此誤。

晉景公時而趙盾卒。

古史曰。左傳。宣公八年。亦晉成公八年。書晉郤缺爲政。使趙朔佐下軍。則盾已死矣。非景公之時也。

諡爲宣孟。子朔嗣。

案。孟非諡也。當作宣子。朔諡莊子。此亦缺。

晉景公之三年。

案。毛本作二年。然是史公之誤。故徐廣正之曰。案年表。救鄭及誅滅皆景公三年。若依各本改作三年。則復下文而徐說贅矣。

朔娶晉成公姊爲夫人。　趙朔妻。成公姊。

案。賈、服、杜皆以莊姬爲成公女。左成八年疏駁史云。衰適妻是文公女。若朔妻成公姊。則亦文公之女。父之從母不可以爲妻。且晉文之卒。距此四十六年。莊姬此時尚少。不得爲成公姊也。余謂姊是女字之誤。或成公是景公之誤耳。（韋注晉語云。景公之姊。或據世以傳叔隗爲內子。則文公女是妾。不得爲父從母。此說非也。逆叔隗爲適。乃姬氏之對。而究未嘗以姬氏爲妾。故宣三年傳。趙盾爲旄車之族。自居庶子。以括爲適也。）又大夫之妻春秋時似未稱夫人。（有謂朔妻以蓋女者。亦非。）

晉景公之三年。大夫屠岸賈欲誅趙氏。

案。下宮之事。左成八年疏、史通申左篇並以史爲繆。後儒屢辨其誣。惟劉向采入說苑復恩、新序節士。皇極經世依世家書之前。編分載賈殺趙朔在周定王十年。趙姬譖殺原屏在簡王三年。皆不足據也。攷晉靈公在位十四年。成公七年。景公十九年。左傳宣十二年爲晉景三年。趙朔將下軍。宣十五年。趙同獻狄俘于周。至魯成二年爲晉景十一年。欒書始代趙朔將下軍。蓋朔前卒矣。成三年。趙括爲卿。成五年。同、括因趙嬰齊通于朔妻莊姬。放諸齊。成八年爲晉景十七年。莊姬譖同、括殺之。則安得言晉景三年殺趙朔、同、括、嬰齊乎。且趙氏家亂。無關于國。若果治賊。則當其時不能治。迨十年之久致其誅于子若弟。有是情哉。韓厥既諫賈不見聽。奚以不告景公。而但令趙朔趣亡。與許其立後乎。莊姬爲成公女。故趙武從母畜公宮。同、括被殺時。其去朔卒已踰七年。武之生雖幼。亦十歲以上。安得言是遺腹。而或索宮中。或匿山中乎。且孤兒處公宮。客何計以出之哉。左傳韓厥請立趙後。卽在晉景十七年。閱二年。景公卒。安得言居十五年。韓厥因公病崇。謀立趙孤乎。晉語獻公時有屠岸夷。其後無攷。（或云賈之父。非。）藉使有賈。晉方鼎盛。烏容擅兵相殺。橫索宮閫。而諸大夫竟結舌袖手。任其專恣無忌耶。匿孤報德。視死如歸。乃戰國俠士刺客所爲。春秋之世。無此風俗。則斯事固妄誕不可信。而所謂屠岸賈、程嬰、杵臼。恐亦無其人也。蓋周末好事者緣趙氏廟祀荒。安于一節。（見左昭三十一。）又併晉臧保母事（見公羊昭三十一年及列女傳。）影撰出來。史公愛奇述之。兼著于年表、（讀史解有之。）韓世家、自序傳中。不然。晉世家所書與左傳合。詎非矛盾兩偽賊。僞子華子曰。大有造于趙宗。程本自以爲嬰後故。（韓詩外傳二稱齊程本子。則非趙人矣。朱子語錄謂子華子近年巧于模擬者所爲。）然語屬不經。徒成乖越。而張守節云。今河東趙氏祠先人。猶別舒一座祭二士。至宋神宗、高宗封程嬰、杵臼、韓厥爲侯。爲公。建廟致祭。不尤可笑耶。

初。趙盾在時。夢見叔帶持要而哭。

案。史于秦、趙多紀不經之夢。然秦繆上天。本紀不書。而旁見于封禪書、扁鵲傳中。政以其妄耳。乃趙世家載宣子、簡子、主父、孝成之夢。不一而足。何夢之多乎。若是則左傳昭三十一年言簡子夢童子羸而歌。又何以不及也。法言重黎篇曰。趙世多神。聖人曼云。經史問答曰。世家莫如趙之誣謬虛怪。謂非緯侯之先驅不可矣。或曰。趙世家多詭誕。若屠岸賈誅趙氏一。宣孟夢叔帶二。簡子游鈞天三。有人當道四。天神遺無恤竹書五。武靈夢處女六。孝成夢乘龍七。此子長釣奇以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非爲實錄。蓋學南華經也。

居十五年。晉景公疾。

案。景公病崇而卒在十九年。晉世家所書是也。此云居十五年。韓世家作十七年。並誤。

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爲正卿。

案。左襄二十五年。趙文子爲政。是平公十年。此誤。

十三年。吳延陵季子使于晉。曰。晉國之政。卒歸于趙武子、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

案。季札之聘在平公十四年。此誤作十三年。武子乃文子之誤。然三子見存。不應稱諡。史詮曰。武子、宣子、獻子六字衍。

文子生景叔。

附案。世本景叔名成。左傳亦曰趙成子。

生趙鞅。是爲簡子。

附案。左哀二年。及十七年傳。簡子自稱志父。杜云。志父、簡子之一名。韋注晉語云。簡子後名。

六卿以法誅公族祁氏、羊舌氏。分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族爲之大夫。

案。十大夫不皆六卿之族。說在晉世家。

在昔秦繆公嘗如此。

案。此醫師語也。說在封禪書。論衡紀妖篇不斥其事之妄。但辨所游非天。所見非天帝。何迂也。

告公孫支與子輿。

附案。索隱于扁鵲傳云。子輿未詳。余謂卽子車氏也。子車三良。秦紀作子輿。孟子字子輿。亦作子車。

五世不安。

案。五世當是三世。蓋晉獻公、惠公、懷公也。此與扁鵲傳同誤。或曰。并奚齊、卓子數之。淮南精神訓四世注亦數奚齊、卓子、惠、懷爲四。

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

案。下文亦言襄公縱淫。攷左傳不見晉襄縱淫無別事。蓋與扁鵲傳同妄。

敗周人于范魁之西。

案。扁鵲傳亦有此語。其事無攷。當屬妄言。正義以趙成侯伐衛實之。謬矣。

配而七世之孫。
附案。簡子至武靈十世。此譌七字。論衡紀妖篇是十世也。
吾有所見子晰也。
附案。論衡晰作遊。恐非。風俗通卷一與史同。史詮曰。晰。明也。謂夢中明見子爾。索隱以子晰爲翟道人名。非。
乃廢太子伯魯而以毋卹爲太子。
案。簡子大夫也。而稱其子爲太子。可乎。
後二年。晉定公之十四年。范、中行作亂。
案。陽虎奔晉在定十一年。則當作後三年。余有丁云。范、中行氏因邯鄲午見殺而作亂。其說在下。此先言之誤。余謂范中行作亂五字衍文。事在定十五年也。
十月。范、中行氏伐趙鞅。
附案。左定十三年是七月。此譌十月。
以范皋繹代之。
附案。左傳作皋夷。古通。夷爲繹者。聲之轉也。
韓不佞魏哆。
附案。韓簡子之名。左傳及晉世家皆作不信。古通。說文。佞从女信省。而魏哆卽魏曼多也。說在晉世家。
中行文子奔邯鄲。
案。左哀三年荀寅奔邯鄲。乃晉定二十年。此在十八年。誤。
簡子又圍柏人。
案。事在晉定二十二年。非二十一年也。說見表。
定公三十七年卒。而簡子除三年之喪。期而已。是歲。越王句踐滅吳。
案。簡子先定公一年卒。此緣左傳趙襄子降于喪食之文。而誤爲斯語。本無其事也。然下文固云。襄子降喪食。何以有此誤說。蓋史公妄稱簡子六十年卒。以定公三十七年爲簡子四十三年。于是改襄子居父喪作簡子居定公之喪。改襄子降食作簡子易三年爲期。而不自覺其矛盾矣。至滅吳在晉出公二年。是歲越圍吳爾。滅字必圍字之譌。否則下文書越圍吳。何以此先言滅吳邪。而定公三十七年越圍吳。卽下文所稱襄子元年越圍吳事。此又因其譌而知其誤重也。
晉出公十一年。知伯伐鄭。趙簡子疾。使太子毋卹將而圍鄭。知伯醉。以酒灌擊毋卹。毋卹群臣請死之。毋卹曰。君所以置毋卹。爲能忍詢。然亦慍知伯。知伯歸。因謂簡子使廢毋卹。簡子不聽。毋卹由此怨知伯。
案。是時簡子已久死。卹之子亦不得稱太子。而襄子之怨知伯。非爲其欲廢之。說在六國表。至灌酒一節。左傳本無其事。史公或別有據。故說苑亦載之也。

晉出公十七年。簡子卒。
案。簡子卒于晉定三十六年。非出公十七年也。此與表同誤。所可怪者。後文云。趙襄子元年。越圍吳。襄子降喪食。使楚隆問吳王。圍吳之事在晉定三十七年。襄子初嗣爲晉卿。所言固不誤也。何以此書簡子卒于出公十七年。自相牴牾。深所不解。豈史公又以圍吳爲出公十八年事乎。正義亦疏舛。至襄子紀元之繆。已說在表中。
陰令宰人各以枓擊殺代王。
附案。徐廣謂各一作銗。蓋宰人名。亦通。
遂以代封伯魯子周。
附案。湖本爲伯魯爲魯伯。
襄子立四年。知伯與趙、韓、魏盡分其范、中行故地。
案。分地在晉出公十七年。說見表。其字衍。
出公奔齊。道死。
案。奔齊時出公未死。說見晉世家。
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
附案。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侯天子。與此同譌。當依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大山陽侯大吏。
亦黑龍面。
附案。風俗通亦作亦。是也。此譌。
脩下而馮。
附案。徐云。脩或作隨。義同。風俗通作脩下而馮上。
左衽界乘。
附案。徐云。界一作介。是也。風俗通作介乘。方氏補正曰。介。甲也。此指武靈王變服習騎射事。左衽。變服也。介乘謂甲而乘馬習射。
奄有河宗。
附案。風俗通作河室。疑非。
三國攻晉陽歲餘。
案。歲餘。國策作三年。
引汾水灌其城。
附案。國語但云。襄子走晉陽。圍而灌之。不言何水。韋注依此以爲汾水。魏世家依國策以爲晉水。尚書疏證六曰。李宏憲疑莫能定。不知二水皆是也。蓋知伯決晉水以灌城。至今猶名知伯渠。然亦豈有舍近而且大之汾水不引以并注者乎。盧學士曰。晉水注于汾水。汾水之所經廣矣。此云汾水。雖不可謂

誤。衙晉水尤與晉陽爲切近。

唯高共不敢失禮。

　附案。徐廣共作赫。是也。共乃赫之譌脫。韓子難一第三十六、淮南氾論、人間訓、脫苑復恩及人表並作赫。呂覽義賞篇作高赦。赦赫聲相近。

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太子。

　案。索隱曰。世本云代成君子起卽襄子之子。非也。然索隱于表又云襄子子獻侯浣。何歟。起與浣名亦異。

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侯。

　案。襄子五十一年卒。又獻侯是追尊。不當稱侯。並說在表。

襄子弟桓子。

　附案。索隱于此及魏世家皆引世本云襄子子桓子。恐非。又桓子。索隱據世本名嘉。

十三年。城平邑。

　案。竹書在六年。說見表。

烈侯好音。

　案。此書好音事于六年之後。蓋與表書于七年同。然當在四年也。亦說見表。

弟武公立。

　案。公當作侯。又失名。已說在表。索隱引譙周。謂世本及說趙語者無武公。殆非也。

九年。伐齊。齊伐燕。趙救燕。

　案。此所書誤。幷有譌脫。趙敬侯七年。齊伐燕。取桑丘。三晉救燕。伐齊。至桑丘。六國表及田完、魏、韓世家可證。若敬侯九年雖有伐齊之事。乃因齊有喪。三晉共伐至靈丘。而與燕無涉也。田完世家正義所引趙世家。一云伐齊至桑丘。一云伐齊至靈丘。而今本皆無之。故知傳寫脫誤耳。是當移書于八年以前。而補之曰。七年。齊伐燕。趙救燕。伐齊至桑丘。于九年則補書曰。伐齊至靈丘。庶幾得之。

十一年。魏、韓、趙共滅晉。分其地。

　案。是時但分其地而未滅晉也。說在表。

大戊午爲相。

　附案。徐廣謂戊一作成。人表作大成午。則戊乃成之譌。韓策。大成午從趙來。是也。

攻鄭。敗之。以與韓。韓與我長子。

　案。此所書殊難曉。是時鄭滅巳六年。安得有鄭而攻之。鄭爲韓滅。韓卽徙都鄭。故韓亦稱鄭。何煩趙與之。若謂攻鄭便是攻韓。則攻其國都矣。而與韓句又不可接。且祇敗之而巳。奚以與哉。大事記改書云。韓分鄭地長子與趙。以爲韓滅鄭之時。趙與有勞。至是韓始以地酬其功。硬改史文。旣屬武斷。更爲臆

說。而長子亦非鄭地也。豈足泥乎。

伐魏。敗湪澤。圍魏惠王。

　案。湪澤之圍不在六年。說見表。

九年。與齊戰阿下。

　附案。徐廣曰。戰一作會。大事記云。世家。威王封卽墨大夫。烹阿大夫之後。諸侯莫敢致兵于齊二十餘年。雖未可盡信。然距阿下之會首尾纔五年耳。當從別本。

秦攻魏。趙救之石阿。

　附案。秦紀、六國表皆作石門。徐廣曰。一作阿。蓋據此世家也。然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謂堯門山俗名石門。在雍州三原縣西北三十三里。上有路。其狀若門。武德中于山南置石門縣。通鑑注引水經注。雋翊雲陽縣有石門山。則阿字譌寫。

虜其太子痤。

　案。此乃公叔痤之誤。說在秦紀。

成侯與韓昭侯遇上黨。

　大事記曰。成侯十三年。乃韓懿侯九年。趙世家誤昭侯。

與韓、魏分晉。封晉君以端氏。

　案。端氏之封。當在前敬侯十一年分晉之時。此誤書于成侯十六年也。下文肅侯元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亦是誤書。當在成侯五年。大事記亦以史爲誤。其詳見六國表中。蓋三晉旣分晉地。尙奉晉孝公以端氏一城。其後奪端氏而徙之屯留。猶得食屯留一城也。逮成侯十六年。鄭取屯留。于是晉孝公之子靜公始夷於編戶而爲家人矣。其事與田齊徙康公略同。但田氏待康公死無後。而收其所食之一城。三晉不待靜公之死而生奪其邑。則又不如田氏耳。

十七年。成侯與魏惠王遇葛孽。

　案。表謂魏惠王十四年與趙會鄗。魏世家同。爲成侯十八年。此書于十七年。誤。但一以爲葛孽。一以爲鄗。二處各異。蓋稱鄗者。是鄗本晉地。是時屬趙。故武靈王城鄗。魏表及世家俱言會鄗可信。徐廣云葛孽在馬丘。不知馬丘何地。方輿紀要云在曲周縣西。則與鄗遠。孽字當作孼。

魏惠王拔我邯鄲。　魏歸我邯鄲。

　案。邯鄲趙都也。一拔一歸皆妄。說見表。

公子緤與太子肅侯爭立。

　案。肅侯失書名。說見表。

肅侯九年。奪晉君端氏。徙處屯留。

　案。事在成侯五年。說見上。

十一年。秦孝公使商君伐魏。
案。事在十年。

魏惠王卒。
案。惠王非卒于肅侯十五年也。說在表。

取我藺、離石。
案。秦紀、年表及此下文。皆言秦取藺在秦惠文更元之十二年。趙武靈十三年。此時未取藺。蓋因藺與離石相近。並屬西河。誤連及之耳。或曰。西周策。蘇厲謂秦善用兵。有取趙藺、離石。祁之語。祁屬太原。史不見取祁事。疑藺字是祁之誤。

韓舉與齊、魏戰。死于桑丘。
附案。徐廣以韓舉爲韓將。非也。此是趙將而與韓將同姓名者。說在六國表。桑丘在漢中山國。本燕地。時屬于齊。一作乘丘者誤。說見趙元王子侯表。至正義謂此時齊伐燕桑丘。三晉來救。則謬甚。事在敬侯七年。何得合韓舉之戰爲一役邪。

子武靈王立。
案。此失書名。說見表。

梁襄王與太子嗣
案。襄當作惠。嗣乃是襄王。索隱引世本襄王名嗣。可驗此文之誤。而尤足徵魏惠成王非三十六年卒也。

三年。城鄗。
案。表在二年。

五國相王。趙獨否。
案。此武靈八年也。稱王者。燕、秦、楚、齊、趙、魏、韓及宋、中山九國。楚僭王在春秋前。不在其列。其餘稱士皆不在武靈八年。吾不知所謂五國者誰乎。大事記改書于顯王四十六年。年。武靈三以爲韓、燕、中山皆稱王。趙獨稱君。胡氏大紀同。然則相王非五國也。趙不肯王在三年。非八年也。而八年乃武靈稱王之時。故十一年書王召公子職。

九年。與韓、魏共擊秦。
案。六年擊秦。不止三晉。又事在八年。俱說見秦紀。

十一年。王召公子職于韓。立以爲燕王。
案。事在十二年。說見表。

虜將軍趙莊。
案。趙莊說在秦紀。正義謂莊一作茈。非。

十六年。秦惠王卒。
案。卒在十五年。

命乎命乎。曾無我嬴。
附案。列女傳云。命兮命兮。逢天時而生。曾莫我嬴嬴。

十八年。秦武王與孟說舉龍文赤鼎。絕臏而死。
案。秦武卒在十九年。此誤。餘見秦紀。

北至無窮。
案。無窮疑是無終。

又取鄗、郭狼。
通鑑地理通釋曰。郭狼、疑是皋狼。郭皋乃一聲之轉。

爲人臣者。寵有孝悌長幼順明之節。
案。國策作窮有弟長辭讓之節。疑此寵字誤。正義以貴寵釋之。非也。

使王緤告公子成。
案。國策是王孫緤。

兄弟之通義也。
案。兄弟當依國策作先王。徐作元夷。尤非。

大吳髮文身。錯臂左衽。
案。索隱曰。錯臂亦文身。孔衍作右臂。謂右袒其臂也。吳師道云。既言文身。則昔臂爲復。恐後說是。錯或祖字之譌。

御綈秫絀。
案。國策鯷冠秫縫。鯷音題。大鮎。以其皮爲冠。秫與鉥同。音術。鍼也。此御字疑非。絀亦縫紩之名。徐廣曰。一作鮭冠黎緤。

大吳之國也。
附案。今國策俗本作大戎之國。誤。

三胡。
附案。國策三作參。吳注云。史因音而譌。據上文。則參當作東。余謂三與參同。依索隱以林胡、樓煩、東胡爲三胡。較確。

趙文、趙造、周袑、趙俊皆諫止王毋胡服。
案。策有趙文、趙造諫辭。此不載。而所載先王不同俗以下。是王答趙造語也。答趙文語。此亦不載。周袑、策作紹。賜胡服立爲王子傅。趙燕胡服後期。讓其逆命。疑史譌燕爲俊。然二人未有諫胡服之事。史誤

耳。

故禮也不必一道。

附案。禮也二字。策作禮世。謂禮施于世也。則也爲世之譌。然吳注謂宜從商君傳作治世。則禮當作理。

仇液之韓。王賁之楚。

案。國策。仇元作机。液作郝。又作赫。蓋一人而記別也。但策云。主父令仇赫相宋。不言之韓。豈有誤邪。此王賁是趙人。非秦王翦之子王賁。

牛翦將車騎。

案。策有牛贊無牛翦。疑一人二名。或翦爲贊之誤。

鴟之塞。

附案。正義曰。徐廣鴟一作鴻。鴻上故關。今在定州。一本作鳴字。誤也。（各本脫一鴻字。）

王軍取鄗。

案。鄗本趙邑。武靈三年嘗城鄗矣。此何以言取鄗。豈前此曾爲中山所取邪。

二十五年。惠后卒。

附案。惠后者孟姚也。因其爲惠文王之生母。故稱惠后。以別于太子章之母。下文惠文后卒者。乃惠文之后耳。小司馬是年及孝成元年兩注大謬。周氏叢林已辨之。

三年。滅中山。

案。中山滅于武靈二十五年。表書于惠文四年。此前一年。皆非也。說在表。

主父開之。

附案。索隱曰。謂開門而納之。俗本作閩。非。譙周、孔衍皆作閉。藏也。

主父死。惠文王立立五年。

案。主父傳位惠文已四年。而主父之死。上文備言之。疑五年上八字當衍。

九年。趙梁將與齊合軍攻韓。至魯關下。及

附案。及乃反之譌。各本以及字屬下文。誤。

十年。秦自置爲西帝。

案。事在十一年。

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

案。六國伐齊在明年。是歲惟秦擊齊。無趙、韓、魏、燕攻齊及取靈丘之事。蓋誤。索隱謂此年伐齊。明年重擊齊。非也。

趙與韓、魏、秦共擊齊。

案。此言伐齊失書。說在秦紀。

十六年。秦復與趙數擊齊。齊人患之。蘇厲爲齊遺趙王書。　于是趙乃輟。謝秦不擊齊。

案。惠文十六。卽齊襄保莒之歲。田單守卽墨未下。餘地盡入燕。則當時之齊僅存二城。秦何利而數擊之。秦卽欲擊。復何畏而必共趙擊之。秦果欲共趙擊齊。趙又何敢謝之。其謬不辨自明也。國策亦稱蘇厲爲齊說趙。而書中俱爲韓言。與篇首相戾。蓋言齊誤耳。乃史公反改韓作齊。齊辭亦不同。未知所據。大事記曰。是時齊地皆入燕。獨莒卽墨僅存。蘇厲之書不及。恐非此時事。吳注曰。策爲韓言。乃趙藉擊韓而厲爲韓止之者。其間事實。皆明指韓。首云伐齊爲齊。殊誤。而史一切以韓爲齊。抑馬遷之所改歟。然趙伐韓不知在何時。其文及地名多舛異。不可強爲之說。

反高平、根柔于魏。

案。國策作溫、軹、高平。根柔之地未見。似宜從策。

反巠分、先俞于趙。

附案。巠分、徐云一作王公。蓋字之譌。策作三公、什淸。據後漢續志注。常山元氏縣有三公塞也。但正義曰。巠、音邢。分字誤。當作山。括地志云。句注山一名西陘山。在代州雁門縣西北四十里。俞、音戍。郭注云。西隃卽雁門山。（爾雅・西隃雁門。）西先與相近。二山之地皆趙地。說亦通。

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

案。此與頗傳在十六年。而表在十五年。以楚表及世家較之。則書于十六年者非也。昔陽當作淮北。說見表。

十七年。樂毅將趙師攻魏伯陽。而秦怨趙不與己擊齊。伐趙。拔我兩城。

案。毅是時方爲燕攻齊。何從將趙師而攻魏。蓋非毅將耳。秦拔趙兩城。乃爭城之常。非爲怨趙不與擊齊也。是時齊祇有二城。安得秦欲與趙攻齊事乎。說見上。

秦拔我石城。

案。此事年表亦書之。然疑有誤也。正義引右北平之石城縣及相州石城爲說。而在北平者燕境。在相州者魏境。皆非趙地。胡注通鑑謂卽漢西河之離石縣。然趙肅侯二十二年秦已取之矣。何待是時始拔乎。俟攷。

魏冉來相趙。

案。是歲爲惠文十八年。秦昭二十六年。冉復爲秦相。安得相趙之事哉。誤矣。大事記謂相趙未幾復歸相秦。非也。

秦敗我二城。

案。敗當作取。

趙奢將攻齊麥丘。取之。

案。此在惠文十九年。是時齊亦尚止二城。麥丘屬燕。年表、田完世家及奢傳皆不書。未知此何以言之。

二十年，廉頗將攻齊。
案，是年樂毅尚在齊，次年田單始敗燕軍，復有七十餘城，此時齊無可攻，他處皆無其事，疑亦史誤。
與魏共擊秦，秦將白起破我華陽，得一將軍。
案，惠文二十六年事，此誤在二十五年，又不書覆侯、胡陽，說見秦紀。
燕將成安君公孫操弒其王。
案，事在惠文二十七年，此誤書于前一年也。燕世家索隱引之，將作相。
左師觸龍言願見太后。
附案，國策作讋，一本無言字，明孫鑛國策評云，史龍下亦有言字，當是二字，此誤爲一，或一字彼誤分爲二。余攷人表同史，而說苑敬慎篇言桀臣有左師觸龍，荀子臣道、議兵篇言紂臣曹觸龍，韓詩外傳四亦云曹觸龍之予紂，則趙臣不當作讋字。（高祖功臣表有臨轅侯戚鰓，惠景表有山都侯王觸龍。）
老婦恃輦而行。
附案，索隱本句末有耳字，是也。
至于趙主之子孫爲侯者
附案，史詮曰，今本主作王，誤。
而況于予乎。
案，予字非，一本作子字，尤非。國策作人臣，是也。
而攻燕中陽。
案，此中人之誤，說在表。
有城市邑十七。
案，策作七十，是也。此與下文同誤爲十七。
聽王所以賜吏民。
附案，毛本聽作財，與國策作才同，卽裁也。倒句甚古。
蠶食上乘倍戰者裂上國之地。
附案，策作其死士皆列之于上地，正義解非。
以萬戶都三封太守
案，正義云爾時未合言太守，至漢景帝始加太字，此太字衍。吳師道云，國策凡五言太守，決非衍。當時已有此稱矣。二者奚從，閻氏辨之矣。尚書疏證四云，史家有追書之詞，每以後之官名制度敍前代事，如郡守更爲太守，始景帝中二年七月，太史公書于景帝前輒曰太守，豈當日之實稱乎，抑偶誤爾。或曰，太守字在史記固多追書，若國策，韓陽曰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效之，豈亦追書乎。余曰，昔人已疑到此，著有明辨，蓋校寫國策者不通古今，妄增入，非元文，因笑近時劉日知錄者遽謂國策眞有太守

稱，亦不善于論世矣。
吾不處三不義也。
案，策言馮亭辭封入韓，然漢書馮奉世傳云，趙封馮亭爲華陽君，與趙將括距秦，戰死長平，所說不同，未知誰實。
廉頗將軍軍長平。
案，此上失書六年二字。
七年，廉頗免。
案，此乃七月之誤，白起傳可證。
楚來救，及魏公子無忌亦來救，秦圍邯鄲乃解。
案，楚、魏救趙解圍在九年，此誤作八年，正義糾之矣，而通鑑獨依此書于赧王五十七年，何也。
燕攻昌壯。
案，徐廣謂壯一作社，而正義云，壯字誤，當作城，昌城在冀州信都縣，則作社亦誤。
趙將樂乘、慶舍攻秦信梁軍，破之。
案，集解、索隱、正義皆謂此卽前年秦拔寧新中事，非也。是歲爲趙孝成十年，秦昭五十一年，秦紀言將軍摎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疑卽此事。信梁乃摎號也。此言破秦，紀言取縣虜首者，秦諱言敗，虛功非實，史公于本紀依秦史書之，而未改政耳。
而秦攻西州。
附案，州當作周，他本作周。
十四年，平原君趙勝死。
案，年表、列傳在十五年，此誤。
虜卿秦、樂閒。
案，徐孚遠謂樂閒諫燕王不聽歸趙，非被虜也。余謂樂閒下缺奔趙二字，燕策作入趙，燕世家、樂毅傳作奔趙，可證。
秦拔我榆次三十七城。
案，此失書拔新城、狼孟，紀、附有。
汾門。
附案，正義引括地志謂汾字誤，恐非。水經易水注作汾門，亦曰汾水門。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晉陽。

案事在十九年、非二十年也。說見表。

二十一年、孝成王卒。廉頗將攻繁陽、取之。使樂乘代之。廉頗攻樂乘、樂乘走。廉頗亡入魏。子偃立。是爲悼襄王。

附案。廉頗傳、孝成王卒、子偃立。是爲悼襄王。十二字當在攻繁陽取之下。此錯簡也。

秦召春平君。

案。策作春平侯。疑此誤。

而留平都。

案。策作平都侯。此似脫侯字。

龐煖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秦蕞。

案。五國伐秦。此失書韓。說在始皇紀。

趙攻燕、取貍陽城。

附案。正義謂燕無貍陽。疑貍字誤。當作漁陽。正義甚謬。燕策、燕攻齊陽城及貍。蘇代爲齊將、與燕戰敗。則貍、陽城乃二地名。燕取之于齊、而今又爲趙所取也。

秦攻鄴、拔之。

按。案不止拔鄴。說在始皇紀。

子幽繆王遷立。

案。國策作幽王。列女傳作幽閔。與此不同。徐廣曰、又云湣王。世本、年表及史攷、趙遷皆無諡。索隱曰、此獨稱幽繆者、蓋秦滅趙之後、人臣竊追諡之。太史公別有所見而記也。陳氏測議曰、或武臣、張耳之時追諡。

秦攻武城。

案。不及平陽。略也。說在始皇紀。

趙忽及齊將顏聚代之。趙忽軍破。顏聚亡去。以王遷降。八年十月。邯鄲爲秦。

案。國策及李牧傳作趙葱。忽字譌。顏聚亦作顏最。見國策及漢書馮唐傳。古字通。說在功臣表。而策及牧傳言聚與王同虜。此云亡去。恐非。又王遷在位八年被虜。此書于七年。誤。

趙之亡。大夫共立嘉爲王。

案。代王嘉之事。史公于論及之。又附見燕世家。變體也。而張耳立趙後歇爲趙王。項羽徙爲代王。陳餘復奉爲趙王。滅于漢。亦宜牽連書之。

史記志疑卷二十四

魏世家第十四

畢公高與周同姓。

索隱曰。左傳富辰說文王之子十六國。有畢。此云與周同姓。似不用左氏之說。馬融亦云。畢、毛、文王庶子。（書顧命疏。王肅亦云文王庶子。而唐表魏氏世系云文王第十五子。）

生武子。

案。世本。畢萬生芒季。芒季生武仲州。即武子犨。故杜預云。畢萬、魏犨祖父。此言萬生武子。恐非。又此世家敘世次多缺名及諡。疏也。

晉獻公之二十一年。武子從重耳出亡。

案。事在二十二年。

生悼子。

附案。索隱及禮樂記疏引世本。無悼子一代。而索隱別引世本居篇又有悼子。與史合。唐表從之。然韋、杜注並以絳爲犨之子。襄三年傳疏云。計其年世。孫應是也。先儒悉皆不然。未知何故。春秋分記謂魏顆諡悼子。非。

卒任魏絳政。
徐氏測議曰、絳初爲列大夫、後乃爲下卿、此云任之政、非。
謚爲昭子。
案、魏絳之謚、內、外傳及徐廣引世本皆作莊子。（索隱引世本居篤作昭子。）則昭字誤也。
生魏嬴。嬴生魏獻子。
案、世本無嬴、以獻子爲莊子之子。杜注亦云、莊子絳、獻子之父。韋注周語云、獻子、魏絳之子舒也。
韓宣子老。
案、昭廿八年左傳、宣子卒、非老也。
晉宗室祁氏、羊舌氏相惡、六卿誅之、盡取其邑爲十縣、六卿各令其子爲之大夫。
案、十縣大夫不皆六卿之子、說在晉世家。
而孔子相魯。
案、相魯之誤、說在孔子世家。
後四歲。
案、四當作三。
魏獻子生魏侈。
案、世本獻子生簡子、簡子生襄子、依杜云、襄子、魏舒孫曼多也。此少簡子一代、而魏襄子曼多之爲魏侈、說在晉世家。

魏侈之孫曰魏桓子。
案、索隱據世本云、襄子生桓子、而唐表云、襄子生文子須、須生桓子。又韓子說林、難三、淮南人間、說苑敬慎、權謀並以桓爲宣、恐誤。春秋成十三年曹宣公、檀弓作桓公、鄭注、宣言桓、聲之誤也。
桓子之孫曰文侯。都魏。
案、世本文侯是桓子之子、文侯已上世系多異、未知孰是。又各本誤絕都字爲句、唐表亦誤以都爲名。
文侯元年。
案、稱元年、非也、說在表。
周威王。
史詮曰、缺烈字。
子擊不懌而去。
案、韓詩外傳九說太子擊遇田子方事、與此小有異同、末云、太子再拜而後退、此言不懌而去、二語人之賢不肖相去甚遠、未知孰得其實。
子擊生子罃。

附案、罃當作罃、說見表。
文侯受子夏經藝。
案、受經及後卜相二事、表在十八年、二十年、說見表。
李克曰、君不察故也。
附案、呂覽舉難、新序四述李克云、君若置相、則問樂騰（新序作商）與王孫苟端孰賢、蓋傳聞異辭耳、故說苑臣術所載略同。
臣進屈侯鮒。
案、屈侯鮒、韓詩外傳三作趙蒼唐、與此不同。（說苑鮒作附。）
臣何以負于魏成子。
附案、一本無以字者是。
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
案、上文亦云、文侯之師田子方、然攷呂子舉難、察賢、韓詩外傳三、新序四、說苑臣術並言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則謂文侯以三人爲師、非也、當依韓詩外傳作君皆師友之、此蓋缺友字。
是歲、文侯卒。
附案、索隱引紀年云、文侯五十年、今本紀年作五十四年、下武侯卒又引紀年云、二十六年卒、今本是十六年、索隱誤也。而紀年有錯簡、故其事間有可據、其年多不足憑。又呂覽下賢篇言文侯南勝荊于

連隄、東勝齊于長城、虜齊侯獻諸天子、天子賞文侯以上卿、諸書皆無其事。（上卿書作上聞。亦在樊噲傳。）
公子朔爲亂。
附案、年表及趙世家並作公子朝、是也、此朔字譌、朔爲趙氏遠祖、何故名之。
使吳起伐齊。
案、起已于魏武侯六年死于楚矣、是時爲武侯九年、安得有起乎、大事記以世家爲誤。
十一年、與韓、趙三分晉地、滅其後。
案、是時分晉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十三年、秦獻公縣櫟陽。
案、縣字誤、說在表。
自趙入韓、謂韓懿侯。
案、韓世家不書伐魏濁澤事、則其時趙、魏交兵、未嘗有韓矣。攷田完世家云、威王敗魏濁澤、圍惠王、是必齊威王與趙合兵伐魏、而此以下凡言韓者、皆齊之誤也、大事記謂齊不與濁澤事、蓋失檢耳。
魏君爲。
附案、一本爲作圍、是三字句、年表及趙與田完世家言圍惠王可證。史詮曰、湖本圍作爲、連下文讀、誤

也

敗趙于懷。
案，事在惠王元年，此誤二年。

城武堵。
案，表作武都，未知孰是。各本誤離城字爲句。

虜我將公孫痤，取龐。
案，公孫乃公叔之誤，說在秦紀。又攷魏文侯十年當秦靈公十年，秦補龐城，則龐爲秦邑也。其後三年，文侯圍繁龐，出其民，則此時秦所取者豈繁龐乎。

十年，伐取趙皮牢。
案，事在九年，說見表。

十五年，魯、衞、宋、鄭君來朝。
案，秦策云，梁君伐楚勝齊，制韓、趙之兵，驅十二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後子死，身布冠而拘于秦。齊策蘇子說閔王，亦有魏王從十二諸侯朝天子之語。史皆缺略不載。又攷韓子說林言魏惠公爲臼里之盟，將復立天子，彭喜謂鄭君勿聽，與韓策同。惟策誤攷于靈王之時，而以臼里爲九重，(里一作九) 彭喜爲房喜耳。復立天子，卽所謂率十二諸侯朝天子也，尤盛德事，何以不書，而反書諸侯之朝梁哉。

與秦孝公會社平。
附案，社當作杜，傳寫譌耳。

十八年，拔邯鄲。
案，二十年言歸邯鄲，一拔一歸，並妄也。說在表。

十九年，諸侯圍我襄陵。
案，事在十八年，惟齊圍之，說見表。

中山君相魏。
案，表書于二十九年，此前一年，未知孰是，餘說見表。

三十年，魏伐趙，趙告急齊。
案，正義曰，孫臏傳云魏與趙攻韓，韓告急齊，此文誤耳。魏伐趙，趙請救齊，齊救趙，敗魏桂陵，乃在十八年，正義是也。趙助魏伐韓事，年表、世家皆不書，當是趙先敗而歸矣。田完世家亦與此同誤。

齊虜魏太子申。
案，國策曰殺太子申。

于是徙治大梁。
附案，徐廣引紀年，徙大梁在九年，索隱謂紀年誤，然商君傳索隱謂二十九年徙，亦誤。依史在三十一

年，是今本紀年在六年，與漢書高紀臣瓚注及水經注廿二卷所引同，尤非也。

以公子赫爲太子。
案，表在後一年，疑此上失書三十二年四字。赫疑卽襄王，說在表。

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
案，孟子至梁不在惠王三十五年，說見表。

梁惠王曰。
案，孟子初見惠王，王問利國，孟子答以仁義，他日因敗衂之故，又問所以洒恥者，孟子勸以施仁政。史止載孟子仁義之對，而幷惠王之問爲一端，王浚儀譏其文辭雜亂，良然。

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若是。
案，改王稱君，非也，說見表。

三十六年，復與齊王會甄。是歲，惠王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文惠王爲王。
案，惠王三十六年後改元十六年始卒，是年未卒也。史以惠改元之年爲襄元年，誤矣。襄王已下，又三代失書名，而元年亦無諸侯相王事，祇魏改元稱王耳。惠生而爲王，何俟追尊，更屬虛妄，並說在表中。

秦取我汾陰、皮氏、焦。
案，焦下脫曲沃二字，說見秦紀。

七年，魏盡入上郡于秦。秦降我蒲陽。
案，秦取蒲陽而復歸之，故魏入上郡爲謝也。此誤書之，說已見表。

秦歸我焦、曲沃。
案，此似失書歸皮氏，說在秦紀。

十六年，襄王卒，子哀王立。張儀復歸秦。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說在表。又儀之歸秦，據儀傳當在哀王二年，實襄王二年也，此誤。

五國共攻秦。
案，攻秦者六國也，說在秦紀。

齊敗我觀津。
案，津乃澤之誤，說見表。

五年，秦使樗里子伐取我曲沃，走犀首岸門。
案，曲沃當作焦，說見表。水經注廿二，岸門作岑門，與策、史異，疑非。

秦求立公子政爲太子。
附案，求字譌，當依表作來。

昔者魏伐趙，斷羊腸，拔閼與，約斬趙，趙分而爲二。

附案。史、策皆不載此事。無從攷也。閼與之拔。蓋魏卽歸之故。其後秦昭王攻趙閼與。至始皇而拔之。

薛公。

案。魏有田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呂氏春秋執一篇所謂商文也。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與齊孟嘗爲三人。因名偶同于孟嘗。而孟嘗又有奔魏事。故國策誤以文子爲薛公。幷謂孟嘗奔魏爲相魏。豈不妄哉。史仍其誤耳。且薛公奔魏。當魏昭王十一二年間。國策載謀相事于哀王時。此敍在哀王九年。前乎薛公之奔魏者廿六七年。是時孟嘗方相齊。何以居魏乎。

秦來伐我皮氏。未拔而解。

案。此書伐皮氏于哀王十二年。與紀年書于隱王（周赧也。）八年合。然年表及樗里甘茂傳並在秦昭元年。魏哀十三年。恐是十二年誤。

秦拔我蒲反、陽晉、封陵。

案。年表、紀年皆作晉陽。是也。此作陽晉。正義謂史文誤、又封陵、紀年作封谷。水經作風陵。

二十三年。秦復予我河外及封陵爲和。

案。事在二十一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秦將白起敗我軍伊闕二十四萬。

案。二十四萬合韓、魏軍言之。說見表。

與秦、趙、韓、燕共伐齊。

案。六國伐齊。此失書楚。說在秦紀。

秦破我及韓、趙。殺十五萬人。

案。韓字衍。十五萬通趙言之。亦非。說在秦紀。

蘇代謂魏王。

案。蘇代、國策作孫臣。

中旗馮琴對曰。

附案。索隱云。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作伏琴。韓子作推琴。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余又攷中旗。策作中期。古字通也。（說見弟子傳。）而說苑敬愼篇作申旗。與策、史異。（韓子見難三。又中旗作趙期。豈卽鍾子期歟。）

魏桓子御韓康子爲參乘。

案。秦策作康子御桓子驂乘。

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

案。史、策所說並同。而水經注六引史。作汾水浸平陽。絳水浸安邑。幷云。余觀智氏之譚汾水灌平陽。或亦有之。絳水浸安邑。未識所由。追攷胡注通鑑引酈注。又與策、史無殊。胡復據括地志。謂道元未識絳水可灌平陽。因少長齊地。未嘗至河東也。豈今本水經注傳寫譌舛乎。然梁書韋叡傳亦言汾可灌平陽。絳可灌安邑。則何以說。（晉語注。安邑。魏也。平陽。韓也。）潛丘劄記曰。嘗往來平陽、夏縣。而悟二語具有妙解。蓋汾水幷可灌安邑。絳水則不待言。絳水幷可灌平陽。汾水又不待言。交錯互舉。總見水之爲害溥爾。

魏人有唐雎者。年九十餘矣。

案。此時爲安釐王十一年。追魏之亡。凡四十二年。而國策載魏亡後唐雎爲安陵君說秦始皇。豈雎壽至一百三十餘歲乎。

吾請獻七十里之地。

案。魏策作百里之地。

痤因上屋騎危謂使者曰。

疏證曰。國策范痤獻書魏王耳。無上屋騎危事。

伐楚。道涉山谷。

附案。策與史同。索隱、正義據劉伯莊云。涉谷是往楚之西道。索隱本無山字。未知然否。

右蔡左召陵。

附案。徐云。一無左字。正義曰。上蔡、邵陵並在陳州西。從許州南行。向陳州之西郊。則上蔡、邵陵正南面向東。皆身之右。定無左字。余攷策作右上蔡、召陵。則蔡左二字當作上蔡。傳寫譌耳。

秦固有懷茅、邢丘、城垝津以臨河內。

附案。城垝津者。築城于垝津也。荀子強國篇注引史同。謂垝津卽圍津。以曹參度圍津爲證。荀子傳寫誤作圍津。乃東郡白馬之韋津也。圍韋垝三字古通借用之。索隱謂策作邢丘、安城。此少安字。正義謂垝字誤。當作延。恐非。攷魏策曰。秦故有懷地、邢丘、之安（策作）。城、垝津。而以之臨河內。不言延津也。

秦葉縣、昆陽與武陽鄰。

附案。武陽、正義作舞陽。與策同。以下文續舞陽例之。則舞字是也。舞陽在葉東。屬魏。若武陽則齊地矣。古舞武通借。故混齊之。刺客傳。秦武陽作舞陽。又春秋莊十年。蔡侯獻舞。穀梁作武。周禮地官。鄉大夫職興舞。馬融注論語射不主皮作興武。漢書功臣表以武陽侯趙安稽爲舞陽。宋書荊雍州蠻傳舞谿。南史作武谿。葉縣亦葉陽之譌。

國無害已。

案。此句文義不順。策作魏國豈得安哉。則已字疑當作乎。

秦七攻魏。五入囿中。

附案。策作十攻。此譌作七。徐廣謂囿一作城。是。策作國中。

北至平監。

附案。徐云。平縣屬河南。或作乎。而策作北至乎闞。則乎字譌也。監與闞同。說在齊世家。

大縣數十。名都數百。

附案徐謂一本十作百百作十與策同

禍必由此矣

案國策由作百大事記從策

趙挾韓之質

案趙字策作而是也索隱解非

而又與彊秦鄰之禍也

案策又字作無是

此亦王之天時已

附案策作大時大事記從策此爲

使道安成

附案策作使道已通假從史爲勝

敗之河內

案河內乃河外之誤秦紀及六國表是河外

公孫喜

案魏將公孫喜爲秦所虜此時久無其人策作公孫衍是

秦王政初立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

秦拔我垣蒲陽衍

案垣衍二字誤文說在始皇紀

遂滅魏以爲郡縣

案國策魏尙有安陵君魏滅後猶存盖魏所封同姓之國似當附載古史補之矣又陳涉封魏咎項羽封魏豹雖別有傳皆應附書一二語

說者皆曰魏以不用信陵君故國削弱至于亡余以爲不然天方令秦平海內其業未成魏雖得阿衡之佐曷益乎

案索隱本及史通雜說篇作阿衡之徒疑佐字譌索隱曰譙周云國之云亡有賢者而不用也如用之何有亡哉使紂用三仁周不能王況秦虎狼乎史通曰論成敗者當以人事爲主必推命而言則其理悖矣以之垂誡其不惑乎譚南集曰此謬說也魏之亡既迫于秦興而非人謀之所能救則秦之亡亦迫于漢興而無可爲者乃遷于本紀取賈生之論以不任忠賢罪二世何哉夫無忌之徒固未足以存國然遷之失言不得爲無罪也餘冬敍錄曰遷知天之令秦平海內而不知秦無道爲天之所欲速亡者何也

韓世家第十五

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于韓原曰韓武子

案韓之先與晉同祖皆武王之後此所云武子者韓萬也杜注桓三年傳依世本云韓萬莊伯弟晉語韓宣子謝叔向曰桓叔以下嘉吾子之賜韋注云桓叔生子萬受韓以爲大夫索隱、唐表同則韓乃桓叔之後如世家所說是武王子韓侯之後恐史公誤又敍韓之世多不書名亦疏

武子後三世有韓厥

案左宣十二注云韓厥萬元孫與索隱引世本合則三世當作四世孔疏引世本缺韓簡一代遂妄疑服杜皆玄孫爲無據也

從封姓爲韓氏韓厥

王孝廉曰韓厥字疑衍

景公十一年厥與郤克將兵八百乘伐齊

案事在十年

晉景公十七年病

案病在十八年

紹趙氏祀

案下宮之難非實有其事說在趙世家

晉悼公之十年韓獻子老

附案十乃七之譌

宣子徙居州

案左昭七年韓宣子以州易原于宋樂大心然定八年晉止宋樂祁之尸于州是仍屬晉也故宣子得居之

晉定公十五年宣子與趙簡子侵伐范、中行氏宣子卒

案定十六年與趙簡子伐范中行者韓簡子不信也是時宣子已卒十九年矣左傳及晉、趙世家可證此誤十六年爲十五年誤簡子爲宣子

子貞子代立貞子徙居平陽

案貞子卽左昭二年韓須索隱引世本證平子說苑敬愼有韓平子與叔向問答語而人表又作悼子豈須有三諡乎世本又云景子居平陽此云貞子徙未知孰是

貞子卒子簡子代簡子卒子莊子代莊子卒子康子代

附案徐廣謂史記多無簡子、莊子人表亦同然韓簡子不信見于左氏經傳及晉、趙世家惟莊子無攷索隱引世本皆有之史依世本春秋分記亦謂簡子之子爲莊子庚庚生虎安得謂貞子生康子平高

誘呂覽任數注，貞子生康子，同誤。晉語注：康子，宣子曾孫。莊子之子，言曾孫亦非。

武子二年。

案紀年當始景侯。此與表始武子。誤。說在表。

景侯虔元年。

案景侯一名處。說在表。又呂覽任數注謂武子都宜陽。景侯徙陽翟。史似失書。

子列侯取立。子文侯立。

案列侯之證有二。紀年又無文侯。俱說在表。

鄭反晉。

案表作敗晉。是。

與魏惠王會宅陽。

案惠王二字衍。前後皆祇書魏。不應此獨書王。且是時魏未王也。

子昭侯立。

案此侯本證昭釐。說在表。

魏取朱。

附案表云。魏取我朱。則宋字湖本譌刻也。他本並作朱。

伐東周取陵觀、邢丘。

案地名有誤。說見表。

韓姬弒其君悼公。

案此事亦說見表。

秦來拔我宜陽。

案拔宜陽疑誤。說在表。

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

案此及下兩昭侯。史詮謂俱當作君侯。

子宣惠王立。

案惠字衍。說在表。

十一年。君號爲王。

案表在十年。與楚世家書于懷王六年政合。此誤。

虜將韓鯁、申差于濁澤。

案主帥是太子奐。說在秦紀。又正義謂濁澤當作觀澤。是也。濁澤乃魏地。非韓地。蓋史因國策之誤。

楚救不至。韓十九年。大破我岸門。

史詮曰。韓字下有缺文。國策可補。大上當有秦字。盧學士曰。策云韓氏大敗。史公既删易。當幷去韓字。

則下句秦字亦可不增矣。

太子倉質于秦以和。

附案。秦紀言敗韓太子奐。乃韓宣王十六年事。而此稱倉者。蓋奐敗沒而別立太子也。

是爲襄王。

案徐廣及留侯世家作襄哀王。後桓惠王。留侯世家亦作悼惠王。

敗楚將屈昧。

附案。昧當作眛。

公子蟣虱。

附案。虱乃俗字。當作蝨。策作蟣瑟。

蘇代謂韓咎曰。

案蘇代。策作冷向。是也。古史亦以史爲誤。但韓咎即公子咎。與蟣蝨爭爲太子者。而此篇實謀納蟣蝨。義不可通。吳注云。咎豈有納蟣蝨之理。當是謂公仲之辭也。餘氏謝曰。公子咎與韓咎是二人。蓋蘇氏說韓咎奉蟣蝨也。亦是一解。

其聽公必矣。

案國策作德公。是。

楚圍雍氏。

案圍雍非襄王十二年事。說在秦紀。

請道南鄭、藍田出兵于楚以待公。殆不合矣。

案策云請道于南鄭、藍田以入攻楚。出兵于三川以待公。殆不合兵于南鄭矣。較此明晰。

不如出兵以到之。

附案。策作出兵以勁魏。索隱曰。到，欺也。猶俗云張到。陳太僕云。到者。但至其處而從壁上觀耳。作勁字誤。趙太常云。當是顚倒意。謂惑之也。余謂趙丈說爲勝。韓子內儲說右上云。倒其言以告呂子愛類云。何其到也。重已篇注云。到逆其生。到引牛尾。淮南原道云。到生挫傷。可證到古倒字。大戴虞戴德反天到行。

司馬庚。

附案。徐廣謂庚一作唐。國策作康。疑庚唐字誤。

蘇代又謂秦太后弟芈戎曰。

案策不言蘇代也。索隱云此取國策說伯嬰。即太子嬰。未立之前。亦與蟣蝨爭立。故事重而文倒。

公何不爲韓求質于楚。

附案。索隱本及國策質下有子字。

楚王聽入質子于韓。

案．正義謂楚王下脫不字．是．

韓立咎爲太子．齊、魏王來．

案．此上缺書十三年．表可證．

十六年．秦與我河外及武遂．

案．事在十四年．河外及三字衍．說見秦紀．

使公孫喜率周、魏攻秦．秦敗我二十四萬．

案．此時之周豈能從伐秦乎．可疑也．二十四萬說見表．

五年．秦拔我宛．

案．宛不屬韓．又事在前一年．說見表．

與秦昭王會西周而佐秦攻齊．

案．六國攻齊．此失書燕、楚、趙、魏．說在秦紀．

與秦會西周間．

附案．兩周．湖本譌西周．

韓相國謂陳筮曰．

附案．徐廣筮作崟．並譌．國策作田苓．是．索隱引策誤爲苓．

請令發兵救韓．

附案．毛本令作今．是．

十年．秦擊我于太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十四年．秦拔趙上黨．殺馬服子卒四十餘萬于長平．

案．上黨降趙在十一年．非十年也．長平之事在十三年．非十四年也．

桓惠王卒．

附案．魏世家．安釐王十二年．信陵君曰．今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內有大亂．大事記云．韓世家不載其事．必是時韓王少．母后用事．余攷魏安釐十二．當桓惠八年．是時秦宣太后、趙惠文后、齊君王后皆臨朝用事．韓亦當然也．古史云．信陵說魏王曰．韓氏以一女子奉一弱主．李斯上書言趙高必爲亂曰．如韓玘之爲韓安相．此二事皆二人所親見．而至漢．太史公不得其事矣．大抵戰國事韓最疏略．

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秦留非．因殺之．

案．韓非使秦．紀、表在六年．

韓遂亡．

案．楚立韓諸公子韓成爲王．漢立韓襄王孼孫韓信爲王．（唐表以信爲襄孼子．）皆當附及．

紹趙孤之子武．以成程嬰、公孫杵臼之義．

案．趙孤之事非實．說在趙世家．史詮曰．孤字當在之下．

田完世家第十六

陳完者．陳厲公佗之子也．厲公者．陳文公少子也．其母蔡女．文公卒．厲公兄鮑立．是爲桓公．桓公與佗異母．及桓公病．蔡人爲佗殺桓公鮑及太子免而立佗．爲厲公．厲公既立．娶蔡女．蔡女淫于蔡人．數歸．厲公亦數如蔡．桓公之少子林怨厲公殺其父與兄．乃令蔡人誘厲公而殺之．林自立．是爲莊公．故陳完不得立．爲陳大夫．厲公之殺．以淫出國．故春秋曰蔡人殺陳佗．罪之也．

案．佗是文公子五父．厲公躍是桓公子．厲公蔡出也．桓公疾．佗殺其太子免而代之．蔡人殺佗立厲公．厲公卒．弟莊公林立．史所說俱誤．詳陳世家中．

宣公十一年．殺其太子禦寇．

案．春秋．事在陳宣公二十一年．此缺二字．

齊懿仲欲妻完．

案．懿氏乃陳大夫．非齊也．左傳追敍其事．（見莊二十二年．）故加初字．此誤爲齊耳．後文翰中書及完奔齊．懿仲卜之．亦同誤．

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

案．陳之改田在春秋後．史公謂敬仲所改．并盡易經傳陳字爲田．謬也．說在年表．

晏嬰與田文子諫．

案．文子未嘗諫納欒盈．說在表．

田桓子無宇有力．事齊莊公．甚有寵．無宇卒．生武子開與釐子乞．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爲大夫．其收賦稅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

案．左氏襄廿八年．無宇始見傳．乃齊景三年．其父文子尙在．則無宇未事莊公也．武子名開．左傳不見．史公當別有據．又小斗大斗之言．卽景公九年晏子與叔向語所謂家量公量者．政桓子時事．此以爲僖子．非．

范、中行請粟于齊．田乞欲爲亂．樹黨于諸侯．乃說景公．

案．齊輸粟范氏．不及中行．亦非因田乞樹黨之故．說在十二侯表及齊世家．

芮子．

案．荼母鬻姒．作芮子．非．徐廣作粥子．亦非．說在齊世家．

又紿大夫曰．高昭子可畏也．

案．稱昭子．非．說見齊世家．

遂反殺高昭子．

案．昭子未嘗見殺．說見齊世家．

晏孺子奔魯．

案。左傳。齊魯者乃晏圉。此誤以爲景公子安孺子矣。

乃使人遷晏孺子于駘。而殺孺子荼。

案。晏孺子卽孺子荼。兩書其名。直似二人矣。不亦贅乎。當是殺孺子舟之誤。

鮑牧與齊悼公有郄。弑悼公。

案。牧爲悼公所殺。何云牧弑悼公。說見表。

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

案。生而稱諡之誤。辨見秦紀。此誤尤甚。韓子外儲說右上述周、秦之民歌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歌小異。）史通暗惑篇云。人旣物故。加以易名。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諡。此之不實。明然可知。左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史記。家令說太上皇曰。高祖雖子。人主也。諸如此說。其例皆同。然事由過誤。易爲筆削。若田氏世家之論成子。以韻語纂成歌辭。欲加刊政。無可釐革。故獨舉其失以爲標冠云。

子我者。監止之宗人也。

案。齊世家依左傳以闞止卽子我。是也。此言子我爲監止宗人。下言田氏殺子我及監止。並誤作二人。索隱糾之矣。

子我舍公宮。

案。傳云。子行舍于公宮。乃陳逆也。此誤子我。

田常旣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衞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

古史曰。左傳。成子歸成于魯。以子貢之言。不得已而與之。本非成子所以自定之計也。又自從齊、晉史相侵伐。未已。不見成子約晉之實。又是時吳滅已久。言通吳、越之使。亦非確論。

于是盡誅鮑、晏、監止。

附案。徐氏測議曰。前已誅監止矣。此復及者。蓋盡其黨類也。

後宮以百數。而使賓客舍人出入後宮者不禁。及田常卒。有七十餘男。

索隱曰。鮑昱云。陳成子有數十婦。生男百餘人。與此異。然譙允南案。春秋陳恆。爲人雖志大負殺君之名。至于行事亦修整。故能自保。非苟爲禽獸之行。夫成事在德。雖有妾子七十。祇以長亂。事豈然哉。言其非實也。

子襄子盤代立。

案。徐云。盤一作磐。索隱引世本作班。未知孰是。

伐魯葛及安陵。

案。葛當作莒。安陵疑誤。說在表。

莊子卒。子太公和立。

附案。索隱謂紀年莊子後有悼子。田和後有田侯剡。（年數亦與史異。）莊子、鬼谷子云田成子殺齊君十二代。有

齊國。據世本、世家。自成子至王建之滅。祇十代。若如紀年。則悼子及侯剡卽有十二代。與莊子、鬼谷說同。明紀年非妄。余攷莊子胠篋釋文云。十二世。自敬仲至莊子九世知齊政。自太公和至威王三世爲齊侯。陳氏不依紀年。而以威王爲斷者。以莊生在齊宣王時也。似從史爲是。徐孚遠以爲十二世乃總言田氏有齊之數。殊誤。

取毋丘。

附案。毋當作毌。衍丘字。說見表。

桓公午五年。秦、魏攻韓。

案。此年秦、魏攻韓。他無所見。但有齊伐燕取桑丘。三晉伐齊至桑丘耳。詳攷國策。方知此乃齊宣王二十九年勝燕噲事。誤載于桓公五年。蓋齊策前後三章。皆大同小異。一爲邯鄲之難。卽下文威王二十六年事也。一爲南梁之難。卽下文宣王二年事也。一爲齊舉燕國。與此無殊。所謂攻韓者。卽岸門之戰也。然岸門之戰。魏新敗于秦。未必與秦攻韓。紀表及韓世家俱無之。而楚、趙救韓亦鮮明文。疑此仍策之誤。未足據依。其餘吳注辨之甚悉。吳云。威王二十一年。鄒忌始相。上距桓公取桑丘之歲二十餘年。豈得已爲大臣。史誤以邯鄲一章勸入之明矣。（策。段干綸。史作段干朋。綸亦勸南梁章語也。）田臣思卽田忌。（策一作田臣。誤。索隱引策作田期思。引紀年作徐州子期。今竹書作田期。史記致異云。臣當作臣。胥怡。與期音相近。）宣王二年出奔。至二十九年子噲之殺。凡二十七年。不應復見使忌果在齊。而王安得棄之而將章子。策或誤載其名。且桓公時秦、魏攻韓。楚、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襲燕。宣王時秦、魏伐韓、趙救之。齊不救。因而舉燕。何其事之適合如此。且田臣思曰。天以燕予齊。而僅爲取桑丘乎。是史亦誤以宣王伐燕章附之桓公也。

子威王因齊立。

案。齊字衍。說在表。

三年。三晉滅晉後而分其地。

案。是時分其地而未滅也。說在表。

晉伐我。至博陵。

案。通鑑晉作魏。當是。說見表。

遂起兵西擊趙、衞。敗魏于濁澤。而圍惠王。惠王請獻觀以和解。

案。擊趙、衞事無攷。敗魏濁澤與伐魏取觀是兩事。不得并爲一端。且是齊伐而取之。非魏因敗濁澤而獻觀以和也。

夫大弦濁以春溫者君也。

附案。索隱本無春字。故小司馬云。春秋後語溫字作春。義亦相通。蓋後人附注異本。傳寫連爲春溫耳。當衍春字。下同。

淳于髡曰。

案。新序二載宣王與鄒忌問答語與史異。何也。

梁王曰。若寡人國小也。

　附案。後漢書李膺傳注引史。作寡人之國雖小。

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與王異。

　附案。論寶一節。見韓詩外傳十。惟韓誤威王爲宣王耳。又攷說苑臣術言成侯謂威王曰。忌舉田居子爲西河而秦、梁弱。（此作盼子。）舉田解子爲南城。而楚人抱綴綺而朝。（此作檀子。）舉黯涿子爲冥州。而燕人給牲。趙人給盛。舉田種首子爲卽墨。而于齊足究。與此小異。

徙而從者七千餘家。

　附案。李膺傳注作七十餘家。

將以照千里。

　附案。膺傳注引史。此句上有以此爲寶四字。

其後成侯騶忌。

　評林明歸有光曰。其後二字疑有誤。

公孫閱。

　案。索隱引策作閔。今國策作閈。未知孰是。

十月。邯鄲拔。

　案。拔者非邯鄲也。說在表。十月、策作七月。此誤。

殺其大夫牟辛。

　附案。大夫似當作夫人。說見表。

田忌聞之。因遂率其徒襲攻臨淄。求成侯。不勝而犇。

　案。田忌出犇在宣王二年戰馬陵之後。不在威王三十五年。無論威王賢明。成侯讒搆所不能行。而忌之戰功可見者。桂陵、馬陵二役。若威王時已出犇。則安得馬陵之勝乎。此與孟嘗傳同誤。然其誤亦由國策也。策于威王時載鄒忌、田忌不相說一章。有田忌遂走之語。史公謬以爲據。因撰出襲攻臨淄事。索隱謂齊都臨淄。當依孟嘗傳作襲齊邊邑。而不知忌未嘗襲齊耳。國策戰馬陵後。有田忌爲齊將一章。言孫臏勸忌無解兵入齊。可正齊君而走成侯。忌不聽。以是觀之。忌亦賢矣。奈何反以襲齊誣之邪。

宣王元年。秦用商鞅。周致伯于秦孝公。

　案。致伯在宣王卽位前一年。紀表可據。此誤也。

魏伐趙。趙與韓親。共擊魏。趙不利。戰于南梁。

　案。此文之誤。說在魏世家。當云魏伐韓。趙與魏親。共擊韓。趙不利。敗于南梁。韓氏請救于齊。

宣王召田忌復故位。

　案。忌無召復位之事。此與孟嘗傳同誤。蓋因錯認忌出犇在威王時。而其後馬陵之功。自不能沒。遂又撰出復位一節也。吳注策云。忌旣襲齊。豈得再復。成侯猶在。豈宜並列。四語有以矛刺盾之妙。

騶忌子曰。不如勿救。

　案。國策無騶忌勿救之說。索隱謂是時騶忌已死。又謂宣王乃威王之誤。並謬甚。馬陵之役。自在宣王二年。

田忌曰。弗救則韓且折而入于魏。不如蚤救之。孫子曰。

　案。策田忌作張丏。（可疑卽丑。）弗救作晚救。以孫子爲田思臣。卽忌也。此誤。（思臣誤。說見上。）

使田忌、田嬰將。孫子爲帥。

　附案。徐云。嬰一作盼。非。說在表。帥乃師之誤。在軍中爲軍師也。表傳可據。

救韓、趙以擊魏。

　案。趙字衍。

魏惠王卒。明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

　案。是時惠王未卒。徐州之會。亦非爲相王。並說在表。

自如騶衍。

　滹南辨惑曰。荀卿傳亦云。自如孟子至于吁子。自如二字連用不得。（余案。孟荀傳此句前有自如淳于髡以下句。句數篇亦有自如二字。）

接予。

　附案。予乃子字之誤。

十九年。宣王卒。子湣王地立。

　案。二王卒立之年。說在表。索隱引系本湣王名遂。與史異。

三年。封田嬰于薛。

　案。封嬰不在湣王三年。說見表。

與宋攻魏。

　案。言與宋。非也。說在宋世家。

楚圍雍氏。

　案。此事不在湣王十二年。說見秦紀。

與秦擊敗楚于重丘。

　附案。重丘說在秦紀。

二十八年。秦與韓河外以和。

　案。不言與魏。何也。蓋脫之。又此事在二十六年。說見秦紀。

二十九年。趙殺其主父。齊佐趙滅中山。

案。秦主父在前一年。滅中山不在是歲。亦非齊佐趙滅之。並說見表。

蘇代自燕來入齊。見于章華東門。

案。章華東門、正義引括地志同史。而表闕引左思齊都賦注云。齊小城北門也。國策又作南門。

夫約鈞然與秦爲帝。

附案。策作夫約然。一本無然字。吳注云。恐約鈞字譌。無然字。而以約連下文讀爲是。

趙之阿東國危。

附案。策作河東。謂趙河之東也。此誤作阿。正義謬。

韓聶與吾友也。

案。韓策聶作珉。

蘇代爲齊謂秦王。

附案。策齊皆作韓。恐非。

于是齊遂伐宋。宋王出亡。死于溫。齊南割楚之淮北。

附案。荀子王霸篇注引史云。齊閔王三十三年。與秦敗楚重丘。南割楚之淮北。此楊倞撮合引之。或據以爲割淮北亦在閔二十六年。非也。取淮北在滅宋後。乃三十八年事。

淖齒遂殺湣王。

案。國策有王孫賈誅淖齒一章。此不宜略。

爲莒太史敫家庸。

附案。徐廣曰。敫音躍。一音皎。田單傳後述此事作嬓。正義亦曰音皎。說文放部謂敫讀若龠。蓋有二音也。胡注通鑑依顏師古漢書王子表注云。敫乃古穆字。誤甚。說在王子表。

以爲非恆人。

案。恆字何以不避。

王建立六年。秦攻趙。齊、楚救之。

案。事在五年。非六年。與楚世家無救趙事。索隱引國策。楚字作燕。亦無攷。

周子曰。

附案。索隱曰。策以周子爲蘇秦。然此時秦死已久矣。檢今本國策作蘇子。但作周子似是。鮑彪策注云。周子謂最。

十六年。秦滅周。

案。滅東周也。失東字。說在周紀。

秦王政。

附案。政當作正。下同。說在秦紀。

遂滅齊爲郡。

案。楚、漢王三齊者。王建之弟假。其孽孫安。宗族田儋、儋子市。及從弟榮、榮子廣。及弟橫。又有族人田都。雖別有傳。亦當附及數語。

及完奔齊。懿仲卜之。

案。卜不在奔齊時。懿仲亦非齊大夫。說見前。

田乞及常所以比犯二君。專齊國之政。非必事勢之漸然也。蓋若遵厭兆祥云。

案。史公此論。指周太史、陳懿仲卜敬仲事。然非史氏所宜言也。王若虛云。亂臣賊子。皆得以天命自解。而無所懲艾。良然。

史記志疑卷二十五

孔子世家第十七

其先宋人也。曰孔防叔。

案。孔子六代祖孔父嘉別爲公族。故其後以孔爲氏。則敘孔子先世。當始孔父嘉。不得始防叔。其所以始防叔者。豈緣防叔始奔魯之故歟。而孔氏之奔魯。實非防叔始。潛夫論志氏姓云。防叔爲華氏所偪。出奔魯。爲防大夫。此本于世本。見商頌及左、穀桓元二疏、禮儒行、孝經疏。家語本姓、唐書世系表七十五下皆仍其說。夫孔父爲華督所殺。則孔氏應即避難出奔。奚待三世而後適魯。何孟春謂防叔避亂當在湣公末年南宮萬弒湣公殺華督國亂之日。亦非也。汪氏增訂四書大全曰。方督之見殺。是天假手于萬以雪孔氏戴天之大恥。何爲反避之他國乎。惟杜注昭七年傳云。孔父嘉爲宋督所殺。其子奔魯。最爲明確。路史後紀十從之。是始奔魯者。乃孔子五代祖木金父。防叔之祖也。

紇與顏氏女野合而生孔子。

案。古婚禮頗重。一禮未備。即謂之奔。謂之野合。故自行媒、納采、納徵、問名、卜吉、請期而後告廟。顏氏從父命爲婚。豈有六禮不備者。檀弓疏及索隱、正義以婚姻過期爲野合。亦無所據。蓋因紇偕顏禱于尼丘而爲之說耳。野合二字。殊不雅馴。至若博物志所引異說。則更妄誕極矣。

魯襄公二十二年而孔子生。

附案，左氏春秋不書孔子之生，公、穀俱書于襄公二十一年，然公羊書十有一月庚子孔子生，于是年之末，穀梁書庚子孔子生于十月之後，微有不同，而史獨稱二十二年生。史通申左篇譏劉向七錄，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鄉黨之年，以後爲先，書無所疑。從公、穀者，索隱、外紀、黃氏日抄及宋濂孔子生卒歲月辨之類也。諸譜遺書若子路以孔子生于周靈王二十年，亦從公、穀。若案舊音史誤以周正十一月屬明年，大謬矣。從來三正推步，祇以後月屬前月，並無以前月屬後月。周正十一月，夏正九月，未聞倒而爲夏正之正月者。從史記者，杜注左傳。襄三十年。拾遺記、續博物志、古史、大紀、路史、朱子論語序說、通鑑前編、餘姚黃氏宗羲南雷文約之類也。二十一年是己酉，何休云乙卯，誤。二十二年是庚戌，當從史記爲的，其徵有三：襄二十一年日食，必非生聖人之歲，一也。公、穀皆口授，公羊著于漢景之時，穀梁顯于漢宣之代，歷世既久，寧得無譌，二也。杜注哀十六年傳云：仲尼至今七十三，五代史馮道傳，道卒年七十三，時人皆謂與孔子同壽，則非七十四可知，三也。困學紀聞兩存其說，以爲不可攷，閻注亦從史。索隱深悼孔子生年莫定，致壽數不明，殊不然矣。三國志譙周傳，孔子七十二而沒。家語終記時年七十三，豈以孔子爲襄公二十二年生乎？誤甚。若生月必當從穀梁在十月，以杜長曆推之，是年十一月無庚子，況三傳經文于十月既書庚辰朔，則庚子應在十月，倘作十一月，則一月祇二十日，大不可通。且陸氏公羊釋文曰：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一本作十一月，又本無此句，是知公羊傳寫譌異，非灼然可據者。至生日必庚子無疑，不但公、穀書之，南齊書臧榮緒以宣尼生庚子日，陳五經拜之，固確證也。綜而論之，年宜依史記，月宜用穀梁，日則庚子。路史餘論定爲八月廿七日孔子生，又引五行書謂生庚戌年二月二十三日甲申時，斯不足辨爾。

生而首上圩頂。

附案，索隱謂圩音烏，窳也，故孔子頂如反宇。反宇二字見白虎通聖人篇。姓名篇云：孔子首類尼丘山，蓋中低而四旁高，如屋宇之反。而論衡骨相篇作反羽，宏明集牟子理惑論作反顙。

丘生而叔梁紇死。

索隱曰：家語云生三歲而梁紇死。

由是孔子疑其父墓處，母諱之也。

案，古者墓而不墳，故疑其處。檀弓疏云：謂不委曲適知柩之所在，不是全不知墓去處也。則安得言母諱之乎？索隱亦以史言母諱爲非，而撰出徵在少寡不從送葬之說，殊屬臆解。鄭注檀弓以爲徵在野合而生孔子，恥焉不告，尤謬。莊子盜跖篇曰：孔子不見母。釋文云：未詳，蓋塞也。

孔子母死，乃殯五父之衢，蓋其愼也。郰人輓父之母誨孔子父墓，然後往合葬于防焉。

案，孔叢子陳士義篇以殯衢爲虛造誣言，博物志謂蔣濟、何晏、夏侯太初、王肅皆云無此事，注記者謬。元陳澔雲莊禮記集說曰：顏氏之死，夫子成立久矣，豈有終母之世不尋求父葬之地，至母殯而猶不知父墓乎？殯于衢路，必無室廬而死于道路者不得已之爲耳，聖人禮法之宗主，而忍爲之乎？邵氏泰衢檀弓疑問曰：五父之衢，非殯柩之地，倘無郰母之誨，將終殯之衢已乎？若不詳而有徵，又何敢冒昧

合葬，夫豈郰母一語遂成實信哉？惟明胡虞亭以檀弓、史記爲然，其讀書雜錄辨之云：古者墓而不墳，防實山墓，葬山者因山營兆，易湮不能定知其墓，亦事理所有。道母死，葬不可久稽，不得已于五父之衢擇地以殯，若謂他日得父葬所，可啓之而同葬，終不得葬所，則此雖殯亦可不必再爲之葬，有人子無限苦衷焉。康成改愼音爲引，失聖人合葬謹愼之心，孔穎達復沿誤爲疏，以爲欲使他人怪而致問，則似聖人因父墓不得，借母殯爲招者，世豈有如是訪墓之策，亦豈人子所以待親者哉。五父之衢，當亦傍衢之地，非眞衢路也。毛氏經問三亦以史爲可據，辨顏氏送葬以後，全然不至墓所，故不能告墓處。又辨孟皮當孔子生時未必存，或以病足廢不奉祭，孔子必望墓而家祭，漸無以幼舉對祭其母帥之而行者，故不能知墓處。胡、毛兩家之辨，余不敢信，姑因其言申之：輓父檀弓作曼父，音近而譌，字當作輓，蓋輓柩之家，是知墓處矣。鄭注謂郰母與徵在爲鄰相善，殊不足據，且聖母不告之子，而告之鄰母，必無此理，萬一郰母先聖母而死，夫子將終不知父墓乎？有以知其說之難通耳。新安江氏永鄉黨圖攷[illegible]郰孫蒙人說[illegible]是孔子之父也。

孔子要絰，季氏饗士，孔子與往。陽虎絀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也。孔子由是退。

案，索隱曰：家語，孔子之母喪，既練而見，不非之也。今謂孔子實要絰與饗，爲陽虎所絀，亦近誣矣。又以要絰爲要絰，非。楊愼曰：孔子不就季氏，亦無要絰與往之理。邵氏疑問曰：喪而要絰，喪未除也，而與享者有乎？至聞虎一叱，由是而退，則禮樂之宗，曾不若一竊寶玉大弓之盜，已啞亡之拜，將仕之言，遷應不知也。而方氏補正則云：季氏饗士卒，欲用之，古者既葬金革之事弗避，孔子所居，在季氏分地，要絰而往，庶人召之役則往役之義也。故陽虎曰：季氏饗士，非敢饗子，正義謂饗文學之士，誤矣。方說似勝，但昭公二十七年陽虎始見于傳，而是時孔子年十七，當昭公七年，豈虎已用事于季氏乎？可疑者此耳。古史反[illegible]陽虎謂孔子要絰當在此後，誤也。

孔子年十七，魯大夫孟釐子病且死。

案，魯昭七年，孔子年十七，至昭二十四年，孟僖子卒，孔子時年三十四，左傳載僖子將死之言于昭七年，終言之也，而此即敍于孔子年十七時，是史公疏處，索隱、古史並糾其誤。

懿子與魯人南宮敬叔。

索隱曰：左傳及系本，敬叔與懿子皆孟僖子之子，不應更言魯人，太史公疏耳。

季武子卒，平子代立。

附案，平子乃武子之孫，悼子之子也。或疑此爲譌，殊不然。左昭十二傳：季悼子卒。疏云：悼子卒不書經，其卒當在武子前，平子以孫繼祖，武子卒後，即平子立。又昭二十五年傳：政在季氏三世。注云：文子、武子、平子。皆足證史之不謬。因思論語政逮大夫四世，明是文、武、平、桓，而四書集注謂武、悼、平、桓，未免失攷。孔安國注此章謂文、武、悼、平，亦不合。

嘗爲季氏史。

附案。索隱云。一本作委吏。是也。與孟子合。朱子序說亦從之。

魯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

案。史載孔子適周見老聃于十七歲後。三十歲前。故隸釋邊韶老子碑及水經渭水上注皆說孔子年十七問禮老聃。俱承史也。索隱據莊子天運篇糾其誤。曰。莊子云。孔子年五十一。南見老聃。〔南之沛。〕云。甚矣道之難行。此非十七人語。乃旣仕之後言耳。尙書疏證八及四書釋地續依皇王大紀。定孔子適周在魯昭公二十四年。據曾子問從老聃助葬日食一條爲斷。謂昭七年。孔子十七。敬叔尙未從遊。定九年。孔子五十一。又不日食也。馮氏解舂集駁之曰。春秋。昭公世凡七日食。不止二十四年。且二十四年二月。僖子卒。五月日食。則此時僖子甫葬。敬叔方在虞祭卒哭之時。焉能與孔子適周。毛氏經問十二駁閻說同。余謂史固誤。論史者亦誤。史記攷要謂適周之沛。非一時事。孔子于老聃。不但周、沛一再見而已。此說甚合。觀莊子天道篇稱孔子藏書周室。因子路言往見老聃。可見。蓋適周問禮。不知何時。敬叔生于昭十一年。當昭七年孔子十七時。不但敬叔未從遊。且未生也。若昭廿四年孔子三十四時。不但僖子方卒。敬叔未能出門從師。且生才十四歲。恐亦未見于君。未能至周。而明年昭公卽孫于齊。安所得魯君請之。此皆當缺疑之事。必欲求其年。則莊子五十一之說。庶幾近之。〔金履祥謂孟僖使二子師孔子。非必在死後。孔子適周在二十歲餘。亦妄也。〕

是時也晉平公淫。楚靈王兵強。

案。所說以爲魯昭二十年孔子年三十之時。而晉乃頃公。去平公已二世。楚乃平王。靈王已死七年。皆誤也。史詮謂此是魯世家之錯簡。甚妄。

魯小弱。附于楚則晉怒。附于晉則楚來伐。不備于齊。齊師侵魯。

案。左傳自襄廿七年會宋弭兵以後。晉、楚之從交相見。無怨伐魯之事。齊亦未嘗侵魯。此所言皆非實。

齊景公與晏嬰來適魯。

案。左傳昭二十年無齊侯來魯事。說見表。

起纍紲之中。

案。此謂百里奚。索隱曰。家語無此一句。〔賢君譬。〕孟子以爲不然之言也。

而季平子與郈昭伯以鬬雞故得罪魯昭公。

案。昭廿五年傳。昭伯怨平子。故勸昭公伐季氏。昭伯何嘗得罪昭公。此誤說。

齊處昭公乾侯。

余有丁曰。乾侯。晉地。晉人以居公者。齊處公于鄆。非乾侯也。

孔子適齊。爲高昭子家臣。欲以通乎景公。

景吏部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孔子而如是乎。且據史所說。孔子三十歲時。景公與晏嬰適魯。旣有秦繆之對。而景公悅矣。至此又何必自辱爲家臣以求通也。故困學紀聞十一引皇王大紀曰。遷載孔子

言行。不得其眞者尤多。

與齊太師語樂。聞韶音。學之。三月不知肉味。

索隱曰。論語。子語魯太師樂。非齊太師也。又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無學之文。今此合論語齊、魯兩文爲言。恐失事實。佩韋齋輯聞曰。襄二十九年。季札聘魯。請觀樂。舞韶箾。則魯未嘗無韶也。使孔子欲學之。歸而求之魯可也。何爲至齊始聞而學之哉。

景公說。將欲以尼谿田封孔子。晏嬰進曰。

案。嬰賢者也。與孔子友善。沮封尼谿。必無之事。孔鮒詰墨已言之。先儒亦歷辨其誣。索隱謂此說出晏子及墨子。蓋本墨氏非儒謗聖之言。後人竄入晏子春秋耳。呂覽高義、說苑立節載孔子見齊景公。景公致廩丘以爲養。孔子辭不受。遂行。據此益徵晏嬰阻封之非實。後夾谷之會。史言晏子與有謀焉。亦妄。

吳伐越。墮會稽。得骨節專車。

案。余有丁謂吳伐越事在哀公元年。今載于定公五年。此時吳未墮會稽。安得獲骨之事。明鄧以讚史記評曰。此當在吳敗越會稽下。誤置此。

仲尼曰。禹致羣神于會稽山。

案。此事見國語。然禹未嘗會諸侯于會稽。此外傳之妄。假託仲尼語耳。說在夏紀中。羣神、文十一傳疏引國語及說苑、家語、博物志竝作羣臣。

爲釐姓。

案。魯語作漆姓。說苑、家語、杜注文十一傳同。索隱反以漆爲誤。何也。路史亦然。豈世本無漆姓。遂足據乎。

退而脩詩書禮樂。

案。時爲定公五年。恐未嘗脩詩書禮樂也。疑衍。

遂執季桓子。

案。定八年傳。陽虎將殺季氏于蒲圃。非執之也。囚季在定五年。前此矣。

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使人召孔子。

案。論語。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悅。孔安國注云。弗擾與陽貨共執季桓子而召孔子。此卽定五年虎囚桓子事。蓋虎囚桓子。逐仲梁懷。實弗擾使之。則以費宰而謀執君主。卽是畔。故論衡問孔篇言公山弗擾與陽貨俱叛。執季桓子也。朱子注論語依邢疏增之曰。據邑以畔。未免欠攷。而史尤誤。毛氏奇齡西河集有答施愚山問公山弗擾書云。虎執桓子。在定五年。傳竝無公山不狃共事。然實公山氏使之。則囚桓、逐懷。皆公山氏所爲。若據邑以叛。則在定十二年墮費時。夫子已爲司寇。親命申句須、樂頎伐不狃。遂之奔齊。而仲由又身在師中。焉得有召夫子與子路不說之事。故孔安國但據定五

年執桓子事在夫子未仕以前。其下以費叛則不過以費宰畔。不必據邑。蓋旣執桓子。則共事亦畔。共謀亦畔。若是據邑。則一奔卽奔焉有五年至十二年何安然在費者。史記以定八年蒲圃謀殺。誤作定五年因季之役。云執桓子而桓子詐之得脫。已是悖謬。乃竟造一畔費事。在陽虎奔齊歸寶玉大弓之後。則與五年之囚季。八年之順祀。十二年之墮費。竝相牴牾。且其時爲定九年。而十年之夏夫子已作司寇。卽有夾谷之事。然且十年以前。先爲中都宰一年。而後由司空進司寇。則在定九年。夫子已仕魯。而猶召夫子。謬矣。

蓋周文、武起豐、鎬而王。今費雖小。儻庶幾乎。

索隱曰。檢家語及孔氏之書。竝無此言。故桓譚亦以爲誣也。史記疑問曰。遷以孔子欲費。與不狃爲可以文、武乎。是從叛也。何妄之甚。

四方皆則之。

附案。索隱依家語作西方。

由司空爲大司寇。

附案。此及下文兩稱大司寇。公羊定十四年疏云。魯無司寇之卿。是以大夫亦名大。恐不然。攷檀弓王制疏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徒兼冢宰。司馬兼宗伯。司空兼司寇。諸侯不立冢宰、宗伯、司寇之官。三卿之下。則五小卿爲五大夫。司徒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空下立二人。小司寇、小司空。司馬下立一人。爲小司馬。但春秋之世。侯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卽魯三家之外。有東門氏、臧氏、子叔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儼然六卿矣。臧宣叔、武仲皆以世卿而爲司寇。此豈猶是小司寇之職乎。昭、定以後。臧氏替而以孔子居之。亦事理所有。史云大司寇者。別于小司寇之下大夫也。若司空卿。則孟孫世居之。孔子必是爲小司空。韓詩外傳八有孔子爲司寇命辭。續經書孔子卒。亦爲卿之證。毛氏經問十二謂夫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良是。（案藝文類聚司徒門引符子。有魯侯因左丘明之言。召孔子爲司徒。事雖不可據。亦是小司徒也。）前賢或謂孔子爲小司寇非卿。或謂孔子爲司空、司寇皆卿。竝非。

會于夾谷。

案。左、穀述此事各異。史合采二傳。又不同。蓋夾谷之會。當世樂道之。後人侈論之。故其言殊。若家語相竊二傳、史記以成文耳。

君子有過則謝以質。

附案。一本質作實。與下句對。當是也。然公羊定十年注作質。

于是齊侯乃歸所侵魯之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案。春秋齊歸鄆、讙、龜陰田。杜、服以爲三邑。何休以爲四邑。此以汶陽易讙。誤。疑鄆字誤倒在汶陽上。又脫讙字。三田皆汶陽田也。故孔子使茲無還對齊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攷汶陽是魯地。僖元年以賜季友者也。不知何時爲齊所取。成公時會晉還魯。旋奪于齊。其後遂屬焉。故閔子

辭宰以汶上爲言耳。但定七年齊歸鄆矣。何煩此時復歸。豈陽貨之亂。又屬於齊乎。

定公十三年夏。孔子言于定公曰。臣毋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

案。余有丁云。定公十二年。墮郈、墮費。史誤以爲十三年。余說是。但攷左傳侯犯以郈叛。公山不狃以費叛。郈、費之墮。叔、季自墮之。郈、費不叛。則二氏方欲資爲保障。卽欲墮之。其將能乎。觀圍成弗克可見已。乃左傳述此事。若墮郈及費皆出孔子、仲由之謀。左氏作之。公羊附之。史公信之。而三言成實。豈情也哉。家語襲左傳、史記之文。謂孔子墮三都之城。幷墮成邑。誤甚。宋章如愚山堂攷索有三家墮都辨。以爲其謀非出孔子。譚南集五經辨惑云。三山林少穎。近代名儒也。其于兵萊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可謂卓識。（公羊定十二年注又誤。據疏當是費執誤也。）

十二月。公圍成。弗克。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

案。圍成事在定公十二年冬孔子去魯後。此與魯世家誤書于十三年孔子去之前。孔子之去在十二年。年表、魯世家是。此又誤書于定十四年。定十四年孔子在衞也。余有丁曰。年表定十二年孔子去魯。而世家以爲十四年孔子去魯。前後矛盾。蓋定公十二年孔子年五十四。由司寇攝行相事。于是墮郈。墮費。三月。魯大治。齊人懼。餽女樂以沮之。孔子遂行。正値魯十月有事于郊之日。其圍成弗克。在十二月。此時孔子已去魯矣。史記必誤。

由大司寇行攝相事。

案。攝相者乃儐相會盟之事。蓋孔子自相會夾谷後。遂以司寇而攝行人之職。索隱述贊曰。攝相夾谷。是也。乃史公以當國爲相。故于秦紀及吳、齊、晉、楚、魏世家、伍子胥傳直書孔子相魯。豈不誤哉。魯之相。季氏尸之。孔子安得攝乎。然其誤非始史公。晏子春秋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云孔子爲魯攝相。宋薛據孔子集語引尹文子云。孔子爲魯相。史妄仍之。王充遂有孔子爲相國之說。（見論衡自紀。）而經史問答亦力辨孔子以卿當國。余未敢以爲然。（韓子外儲說左言孔子相衞。尤妄。）

于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

案。史本于荀子宥坐。（王制疏引史云。七日而誅少正卯。史無七日二字。蓋乃引尹文子也。）孔子集語及宋高似孫子略竝引尹文子。稱仲尼誅少正卯。其後如淮南氾論、說苑指武、白虎通誅伐篇引韓詩內傳、論衡講瑞、定賢、後書李膺傳皆述之。然昔賢多議其妄。王若虛五經辨惑曰。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于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今本無之。）說苑、家語、史記皆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著爲必殺之令。刑者不得已而後用。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而曰吾以懲奸防亂。是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也。少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何遽至于當死。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安乎。卯兼五惡。借曰可除。而只有一于人。皆所不免。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衆矣。東坡蘇氏云。此叟自知命盡。必不久在位。故及其未發去之。苟少遲疑。已爲卯所圖已。夫君子不可則止。卯誠當死。自有常刑。豈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爲得計哉。永嘉葉氏云。少正卯之誅。果于察奸。非先王之正刑。竊亦以爲不然。王氏此辨

甚惬。明張時徹皇明文範有陸瑞家誅少正卯辨。其上篇略曰。昔季康子問政。孔子曰。子爲政。焉用殺。豈有已爲政未滿旬日而卽誅一大夫邪。卯既爲聞人。亦非不可教誨者。何至絕其遷善之路而使之身首異處邪。魯季氏、三家、陽貨奸雄之尤者。司寇正刑明辟。當自尤者始。尤者尚緩而不誅。誅者可疑而不緩。兩觀之鬼。不亦有辭于孔氏哉。不告而誅。不啻專殺大夫矣。聖人爲之乎。凡此皆涉于無理。故不可信。下篇略曰。誅卯之言。所始荀況也。朱元晦嘗疑此。以爲不載于論語。不道于孟子。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詳而猶不言。獨荀況言之。愚謂況忍人也。惟以此爲倡。當是時。吾見三桓之弱魯矣。未聞卯之奪君也。此其刑政緩急之間。一庸吏能辨之。況吾夫子哉。長洲尤氏侗有看鑑偶評曰。卯既爲聞人。聚徒營衆。無不變綺三桓之事。子何能驟誅之。朱子疑而未信。大抵諸子之說。寓言居多。如以荀子爲眞。則莊子盜跖篇亦果有之邪。四書釋地又續云。少正卯之誅。朱子極辨其無。而論語序說猶載之。此蓋革之未盡者也。劉晝新論心隱篇猶信之。

孔子遂適衞。主于子路妻兄顏濁鄒家。

附案。後文正義。濁鄒音卓聚。蓋誤認爲顏涿聚。涿聚父子在齊。于衞之濁鄒何涉。濁鄒卽讎由。孟子疏言之極明。朱子序說從之。索隱謂此與孟子所說不同。其實兩說無殊。讎由、濁鄒音近。傳別耳。孔叢記義言讎由善事親。後以非罪執。子路請贖焉。二三子納金于子路。或謂孔子曰。受人之金以贖其私昵。義乎。子曰。食取于友。非義而何。可爲子路妻兄之證。且讎由是子路妻兄。使是彌子瑕妻兄。瑕見主其妻兄之家。遂邀孔子來主。亦非無因。而濁鄒緣孔子主于家。受業爲弟子。理固宜然。至涿聚是齊人。呂子尊師、淮南氾論言其爲梁父大盜。學于孔子。爲齊忠臣。氾論涿作啄。涿聚名庚。其子名晉。見左哀廿三、廿七傳。漢書人表毛本作顏燭雛。釋史本同。各本作濁鄒。師古曰。子路。子也。卽顏涿聚。攷韓子十過有顏涿聚。諫田成子游海事。說苑正諫作顏燭趨。晏子外篇言景公使燭鄒主鳥。韓詩外傳九作顏鄧聚。鄧字譌。本作鄒。有說苑正諫亦載其事。作燭雛。燭雛又作燭雛。隨音案。蓋因形聲相狀通借用字也。

去衞。將適陳。過匡。

附案。論語畏匡句下。梁皇侃論語義疏本孔安國注。以爲宋地名。蓋據莊子秋水篇。孔子游匡。宋人圍之也。但宋雖有地名承匡。見文十一年春秋。而此時未至宋。孔子之宋。遇桓魋之難。不是匡人拜不闘一如宋而遇桓魋、匡人遭兩難者。況莊子釋文引司馬云。宋當作衞。固與史合。然陽貨與衞。又風馬牛不及。焉能暴匡。若朱子序說謂適陳過匡。乃誤刪世家文。其實匡非陳地。過匡在適陳之先耳。毛氏奇齡四書賸言曰。春秋傳公侵鄭。取匡。在定公六年。季氏雖在軍。不得專制。凡過衞不假道。反穿城而躪其地。其令皆出自陽虎。是虎實帥師。當侵鄭時。匡本鄭邑。必欲爲晉伐取以釋憾。而匡城適缺。虎與顏剋就其穿垣而入之。虎之暴匡以是也。至夫子過匡。適顏剋爲僕。匡遂以爲虎而圍之。毛氏此解明白可據。攷春秋僖十五年。及子匡。杜注。衞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左傳文元年。衞侵鄭及匡。杜注。在潁川新汲縣東北。二縣相近。疑匡是一地而分屬。何以徵之。文八年傳。晉侯使解揚歸匡、戚之田于衞。杜注。

匡本衞邑。中屬鄭。晉令鄭還衞。則定六年取鄭匡。安知非復屬于鄭乎。所謂疆埸之邑。一彼一此。何常之有也。

顏剋爲僕。

案。論語注。包咸曰。陽虎嘗暴于匡。夫子弟子顏剋時又與虎俱行。後剋爲夫子御。至于匡。匡人相與共識剋。又夫子容貌與虎相似。故以兵圍之。莊子秋水釋文同。足解此史顏剋爲僕一段不明處。琴操作顏淵。非。蓋不說剋與虎俱。則其事未晰也。正義引琴操略同。但檀弓死而不弔者三疏引世家云。陽虎嘗侵暴于匡。時又孔子弟子顏剋爲陽虎御車。後孔子亦使剋御車。從匡過。孔子與陽虎相似。故匡人謂孔子爲陽虎。因圍欲殺之。非但言剋爲虎御。與諸說異。且與世家文不同。疑孔疏誤。疏以徵服避桓魋。嫁其詞以爲媚悅匡人。其妄可知。所謂匡人者。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稱匡簡子將殺陽貨。孔子似之。帶甲圍孔子舍也。

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于衞。然後得去。

案。匡圍之解。琴操謂因暴風擊仆軍士之故。固屬妄誕。韓詩外傳六、說苑雜言、家語困誓皆謂歌終釋難。而莊子秋水謂匡人知非陽虎。請辭而退。禮疏引世家。謂孔子自說解圍。又各不同。未知孰實。獨史謂從者臣甯武子。然後得去。則尤可怪。困學紀聞十一引胡致堂曰。穆公末。武子之子相已與孫良夫將兵侵齊。武子非老則卒矣。穆公卒。歷定公、獻公。閻注。甯氏滅于獻公手。凡三十七年。至靈公三十八年而孔子來。使有兩武子則可。若猶俞也。其年當百有五六十矣。何子長之疏也。毛氏奇齡四書索解曰。武子仕衞在僖公年。歷文、宣、成、襄、昭五公。而後至定之十二年。是在甯武時。孔子未生。在孔子畏匡時。則甯氏族滅已久。其間相去實百五六十年。而謂爲其臣解難。直笑話也。

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

案。示兒編曰。衆人方以季桓子受女樂而去魯適衞。而又爲靈公、南子驂乘。不知子長何所本而云然。史記疑問曰。欲通齊景。不恥家臣。欲媚夫人。帷中交拜。且使爲次乘。儼同宦寺之流。過市招搖。不顧辱身之醜。小人之所不爲也。而謂孔子爲之乎。馬遷誣聖。罪在難寬。余謂呂氏春秋貴因篇言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同妄也。

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

附案。韓詩外傳九說此事頗詳。別未知何所本。白虎通壽命、論衡骨相皆仍史。

形狀末也。

附案。白虎通、論衡、家語末皆作未。史詮謂字之譌。

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

案。吳無取三邑事。哀元年傳及年表可證。說見陳世家。

蔡遷于吳。

案。蔡下缺請字。

吳敗越王句踐會稽。

鄭以讒曰。前胥節事當在此下。不然。入此吳敗越無謂矣。且吳未嘗再墮會稽也。

陳湣公使使聞仲尼。

附案。索隱曰。家語、國語作陳惠公。非也。

孔子居陳三歲。會晉、楚爭彊。更伐陳。

案。時為定十五年、哀元、二兩年。無晉、楚伐陳事。即三歲前後亦未嘗伐陳。此妄也。

孔子曰。歸與歸與。

案。後文亦載歸乎云云。此出孟子。後見論語。其實皆一時之言。但辭少異耳。朱子序說、譚南辨惑俱從索隱。以為史記之失。四書釋地續曰。孔子在陳凡二次。（一居于定公十五年。哀公元年。一居于哀公二年。三年。四年。二年。）世家並載有歸與之辭。哀公三年載者得之。蓋與起于魯之召冉求。于情事為得。四書賸言曰。大抵夫子之歎。在第二次適陳之際。

期月而已。

附案。一本有可也二字。

孔子學鼓琴師襄子。

案。索隱據家語辨樂。以師襄子即論語擊磬襄。（索隱誤作擊磬。）而家語本于韓詩外傳五。元無擊磬為官之言。蓋王肅妄增耳。淮南主術師襄注。魯樂太師。此高誘之誤。而豈仍其說歟。四書釋地又續云。孔子在衞。年五十九時學鼓琴師襄子。與論語曰襄者自別一人。論語之襄乃魯伶官。以擊磬為職。當未入海前。豈容抽身至衞。俾孔子從之學乎。注本家語。非然則高誘、司馬貞以二襄同名合為一人。殊謬。索隱妄引為徵。朱子集注亦誤從之也。余疑師襄子必列子湯問篇之師襄。（鄒衍一語。緣上文襄字對為稱師襄。記者者誤證之。）漢書人表一襄。判列為兩人。但孔子不應五十九始學琴。余有丁引歷聘紀年。記孔子二十九歲適衞學琴。亦無據。（文選七發。李善注引韓詩外傳作師堂子京。字與音近。一本其字。初學記十六云。韓詩為師堂子京。）

如王四國。

附案。一本如上有心字。

而聞竇鳴犢、舜華之死也。

附案。竇其姓。鳴犢其字。而其名曰犨。以為二人者誤。別詳余所著人表攷。

趙簡子未得志之時。

史詮曰。宋作趙孟。

作為陬操以哀之。

附案。家語作槃操。殆取考槃之義歟。

冬。蔡遷于州來。是歲魯哀公三年。而孔子年六十矣。

案。蔡遷州來之歲。孔子年五十九。哀公二年也。此誤。是歲當作明歲。

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

案。哀三年傳季桓子命正常語。則相魯之言。非其實也。豈桓子逆知南氏生男必不得立乎。

蔡昭公將如吳。

案。此及下兩昭公皆作昭侯。

楚侵蔡。秋。齊景公卒。明年。

案。明年當書于秋字之上。蓋哀公五年事。誤在四年也。又攷春秋及史。是時無楚侵蔡事。

孔子自蔡如葉。

附案。孔子至衞凡五。去魯司寇適衞。一也。將適陳。過匡。過蒲。而反乎衞。二也。過曹而宋而鄭而陳。仍適衞。三也。將西見趙簡子。未渡河而反衞。四也。如陳而蔡而葉。復如蔡。將至楚而不果。仍反乎衞。五也。金履祥謂至葉即是至楚。史記于在衞之事、葉蔡之事。皆重出而不攷。則不然。史公親見古文家語。故能年經月緯。自少至老。歷歷如是。不可以議論也。戰國燕策蘇代曰。陽貨之難。孔子逃于衞。而虎難在定八年。豈孔子未用于魯之前。已嘗至衞邪。游士之言。恐未足信。

于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于野。不得行。絕糧。

案。朱子序說云。是時陳、蔡臣服于楚。若楚王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據論語。絕糧當在去衞如陳之時。（與去魯別楚不合。）經史問答云。當時楚與陳睦。而蔡人昵吳。遷于州來。與陳遠。且陳事楚。蔡事吳。則讎國矣。安得二國之大夫合謀乎。且哀公六年。（各本誤以哀公六年為四年。）吳志在滅陳。楚昭至皆死以救之。陳之仗楚何如。戚楚何如。而敢圍其所用之人乎。乃知陳、蔡兵圍之說。蓋史記之妄。而絕糧則以陳之被兵。孔注可信。（孔安國論語注謂絕糧乃孔子初次適陳時事。）然則楚昭之聘。亦為虛語。（說在後。）而孔子厄于陳、蔡。孟子以為無上下之交。必去之惟恐不及。所云可速則速也。乃自定十五年至哀六年。徘徊陳、蔡。至再至四。乃非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之義乎。未識當時情事若何。攷無由深所難曉。（江氏永謂絕糧當在哀四年。孔子自陳如蔡時。指故地上蔡言之。與遷于州來之蔡無涉。非也。）

孔子蓋少貶焉。

附案。史詮謂蓋乃盍字之譌。是也。家語在厄作盍。

于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興師迎孔子。然後得免。昭王將以書社地七百里封孔子。楚令尹子西曰。

案。經史問答曰。是時楚昭在陳。何必使子貢如楚。而楚果迎孔子。信宿可至。孔子何以終不得一見楚昭。（古史謂孔子嘗見昭王。無據。）而其所迎之兵中道而閱子西之沮。又竟棄孔子而去。皆情理之必無者。且楚昭旋卒于陳。則孔子又嘗入楚乎。朱子序說曰。書社地七百里。恐無此理。司馬氏史剡曰。子西。楚之賢令尹也。楚國賴之亡而復存。其言豈容鄙淺如是哉。余合攷之。知孔子未嘗入楚。但至葉耳。而子西未嘗沮孔子。昭王未嘗迎孔子。欲封之。并未嘗聘孔子。夫昭王軍于城父。方師旅不遑。何暇修禮賢之事。子西

即嫉妒何不沮于徵聘之時，而乃沮于議封之日，益足見此段之全虛矣。前哲歷辨其誣，皆確不可易。

又朱子語錄云，昭王之招，無此事，鄒魯間陋儒尊孔子之意如此。

述三王之法。

附案，文選班固東都賦，事勤乎三五，劉琨勸進表，三五以降，王融曲水詩序，邁三五而不追，袁宏三國名臣序贊，三五迭隆，及李康運命論，仲尼見忌于子西，李善注並引史作三五之法，則今本譌也。（司馬相如傳已有五三之語。）

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

案，論語有冉有、子貢以夷、齊問孔子事，古史曰，前此三年，（當作四年。時爲哀七年。）其季康子召冉有矣。後此五年，冉有爲魯師師敗齊于清矣。今冉有在衞，豈自魯來見孔子歟。哀公七年，子貢在魯，爲季氏說吳太宰嚭，冉豈今歲自衞反魯歟。子路與冉有同爲季氏家臣，既而仕衞，孔氏以死，豈與孔子皆歸于魯，復自魯仕衞歟。傳記脫略，無所致證矣。

其明年，冉有爲季氏將師。

案，其明年三字誤，當作後四年，故徐廣曰，此哀公十一年也，去吳會繒已四年矣。

會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

附案，左哀十一年疏引史，逐作使，據冉求毋以小人固之一語，則逐字近之，而康子實未嘗用孔子，則使字是。未定執從。（江氏永讀世家，誤使爲逐，康子豈能遂逐小人哉。）

凡十四歲而反乎魯。

案，隱曰，定公十二年，孔子去魯，則首尾計十五年矣。

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

汪繩祖曰，史蓋以對哀公之言爲告康子，而謬以告樊遲之語爲答問政，故索隱譏史公撮論語爲文而失事實也。

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于禮義。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

案，詩譜序疏曰，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亡逸者少，孔子所錄，不容十分去九，馬遷言三千餘篇，未可信。詩凡三百十一篇，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闕其亡者，以見在爲數也。又左襄廿九疏曰，季札歌詩，風有十五國，其名皆與詩同，惟次第異，則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云，古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而呂氏讀詩記引歐陽公曰，鄭學之徒，以遷說然也，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以鄭詩譜圖推之，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是言之，何啻三千。池北偶談曰，孔子但正樂，使各得其所而已，未嘗刪詩，且一則曰詩三百，再則曰誦詩三百，家語對哀公問郊，（當引禮器。）亦曰臣聞誦詩三百，不可以一獻，知古詩本來有三百篇，非孔氏刪定也。又左傳列國卿大夫燕享賦詩，率皆三百篇中之

詩，多在孔氏之前，其非夫子手刪，了然可見。習學記言云，史記言古詩三千，孔安國亦言刪詩爲三百篇。案，詩，周及諸侯用爲樂章，今載于左氏者，皆史官先所采定，就有逸詩，殊少矣。不待孔子而後刪十取一也。論語稱詩三百，本謂古人已具之詩，不應指其自刪者言之，補廣亦謂司馬遷言古詩三千，傳聞之誤。昔賢所論，惟歐陽公以史爲然，餘俱非之。余謂孔子于詩不止去其重，亦未必刪去十之九，竊疑三百五篇，古人采定詩數如此，自爲一集，餘詩固在也。又其後，詩人之作，積久愈多，學者或不免增積，遂致雜亂，惟朝廷樂章，尚守其舊本。孔子因據古詩舊本，仍其詩數，刪校而錄之，譬如文選，昭明所定，而諸名家別集，固行于世，且有續文選者，有廣文選者，設不幸遇妄人取而混刻之，則失昭明之舊矣。好古之士，重加釐訂，俾還其舊，詩亦猶是也。但今之三百五篇，未知卽古之三百五篇否，宋史儒林傳王柏言，今詩非盡定于夫子之手，所刪之詩，容或有存于閭巷浮薄之口，漢儒取以補亡，斯論雖創，似非無見。蓋詩遭秦火，不能獨全，漢儒傳詩，而不全得，因取世俗流傳者綴輯，以足三百五篇之數，無怪也。夫孔子刪書，而書之眞僞相淆，定禮樂而禮樂不傳，安見詩之爲全經邪。且更有疑者，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周之盛時，環海內而封者千八百諸侯，何以獨邶、鄘至曹十一國有詩，又皆作于春秋之世乎。一矣。吳、楚無風，嘗是采詩所不到，若虢、檜鄭滅，陳、蔡皆同盟，而滕、許亦陳、檜之比，何以四國一無所錄。至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于鄘，黎無風，而式微之詩錄于邶，豈非殘缺失次乎。二矣。經典所載，如貍首、采齊、九夏、武王之支，以及新宮、新招、茅鴟、轡之柔矣，故宴享所用，列國所賦，他若左傳所引諸詩句，以及表記昔吾有先正，論語素以爲絢之類，皆必不見刪于孔子，亦必不先孔子而亡，何以不在三百五篇內乎。三矣。子云，雅、頌各得其所，宜鮮有倒錯者，乃正聲之中，或類于變聲，後王之什，或先于前王，卽以周頌一篇論，左傳楚莊王引詩，謂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耆定爾功，其三曰，鋪時繹思，其六曰，綏萬邦，今但以耆定一章爲武，其三其六，乃賚之與桓，不惟次第相隔，抑亦分合各殊，烏在其爲得所乎。四矣。（困學紀聞七引葉石林云，以所作爲先後，詩未刪之序也。恐非。）然則孔子所稱詩三百者，安必卽今所傳三百五篇哉。或問，朱子注詩，多以鄭、衞爲淫奔之作，故王柏說詩，蓋削而黜之，毛氏奇齡白鷺洲主客說詩駁之，云向使爲淫詩，則不惟禮義所絕，幾見有淫詩而可絃歌之以合韶、武、雅、頌邪。漢王式爲昌邑王師，以三百五篇諫，假使淫詩，則導之不足，何有于諫，龔遂諫昌邑王，亦言大王誦詩三百五篇，所行中詩一篇何等，若果淫奔之詩，藉而有，則昌邑所中詩不一篇矣。又毛經問十五深辨王柏之非，子以爲奚若。曰，此歸王柏過信朱子之故，朱子于鄭、衞之詩，不依小序，解作淫詩，而于鄭詩尤甚，元有可議，蓋淫者其聲，而非詩淫也。季札觀樂于鄭、衞，皆曰美哉，而不譏其淫，亦可概見，雖然，楚申叔跪嗤巫臣有桑中之喜，鄭伯有歌鶉奔，此古詩舊本也，獨非淫詩乎哉，因以譏播管弦而合聖樂者，只可就施禮義語章言之耳。王、龔所稱亦然，況正者足以發善心，邪者足以懲逸志，豈說詩必此詩歟。（墨子公孟篇，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

序彖、繫、象、說卦、文言。

案，孔子作彖、象、繫各上下篇，及文言、序卦、說卦、雜卦，謂之十翼，此錯敘而不出雜卦，何也。

讀易．韋編三絕．

附案．抱朴子祛惑篇有古強者云．孔子嘗勸我讀易．曰．此良書也．丘竊好之．韋編三絕．鐵撾三折．今乃大悟．困學紀聞十云．鐵撾見于此．撾一作擿．方士寓言也．而辭據集語引史記曰．孔子讀易．韋編三絕．鐵撾三折．漆書三滅．御覽六百十六同．豈後人刪之歟．

假我數年．若是我于易則彬彬矣．

案．此與論語異．似非孔子之言．

七十有二人．

案．弟子不止此數．說在弟子傳．

不憤不啓．舉一隅．

案．不悱不發一句．何以刪之．啓字何以不避諱．

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脩．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案．此段總書行事．前後皆記者之辭．而三人行二章．是孔子之言．無端插入．與上文敘憤悱章同．王若虛曰．史氏所記．孔子所言．豈可混而不別．遷采經摭傳．大抵蹐駁不足觀．

達巷黨人童子曰．

案．童子二字不知何據而增之．致有以達巷黨人爲項橐者．孟康注漢書董仲舒傳是也．有謂項橐是孔子師者．乃戰國秦策甘羅語．甘茂傳述之．新序五．齊閭丘卬曰．秦項橐七歲爲聖人師．（以爲秦人．何也．）淮南說林云．項託使嬰兒矜．脩務云．項託七歲爲孔子師．顏氏家訓歸心云．項橐顏回短折．宏明集正誣論云．顏、項夙夭．抱朴子微旨云．愚人以項託、伯牛輩．謂天地之不能辨臧否．論衡實知云．項託七歲教孔子．以爲卑人見其幼成早就．稱之過度．七歲是必十歲．教孔子是必孔子問之．其實此事妄傳．猶說蒲衣八歲舜讓以天下也．（見莊子應帝王釋文引尸子．）明黃瑜雙槐歲抄載保定府西北四十五里滿城縣之南門有先聖大王祠．神姓項名託．周末魯人．年八歲．孔子見而奇之．十歲而亡．時人尸祝之．號小兒神．眞無稽之談．

河不出圖．雒不出書．

案．論語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此豈別見本乎．

降志辱身矣．

案．此下缺言中倫行中慮六字．

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

附案．日知錄四云．春秋不始于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左昭二）蓋必起自伯禽．以洎中世．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于是孔子懼而脩之．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孔子所善而從之者．惜其書不存．

據魯．親周．故殷．運之三代．

附案．正義訓殷爲中．言春秋中運夏、殷、周之事．非也．史詮曰．據魯者．以魯爲據也．親周者．以周爲親也．故殷者．以殷爲故也．言春秋之作．兼魯、周、殷三代之法而運之也．康成云．春秋從殷之質．是也．正義謬．（史記攷異謂何休春秋公羊注．親周．故宋．黜杞之說．見史詮糾謬．）

子夏之徒不能贊一辭．

附案．困學紀聞六云．曹子建與楊德祖書．游、夏之徒．注引史記子游、子夏之徒．今本無子游二字．余攷辭據集語引史亦無子游．而文選楊答臨淄侯牋注引史又作子夏之徒．

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

案．史公依春秋作己丑等．杜注云．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經史問答四曰．問．史記．孔叢皆作己丑．與左氏合．閻恐是杜長曆之誤．吳程以大衍曆推之．乃四月十一日．不知誰是．答．前二年五月庚申朔．是左氏所紀．下距是年四月中間當有一閏．以庚申朔遞推之．是年四月朔爲戊申．是四月十八日乙丑也．若四月十一日乃戊午．杜氏似不謬．（宋濂亦云戊申朔．）

哀公誄之曰．

學齋佔畢曰．宣聖之誄．檀弓與左氏異．世家與左氏同．而漢書五行志又與史異．大聖人之誄．尚紛紛異同如此．況其下者乎．（周禮太祝注引春秋傳．不弔作不淑．路史發揮五以誄辭時書爲疑．）

失志爲昏．失所爲愆．

附案．索隱本作失禮爲昏．失所爲愆．又引左傳、家語作失禮爲愆．並非．

惟子貢廬于冢上．

索隱曰．家語無上字．且禮云．適墓不登隴．豈合廬于冢上乎．蓋上者亦邊側之義．四書釋地續曰．廬于冢上．總不若孟子築室于場．作築室處在今孔墓之右十數步．戶東向．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冢．

附案．日知錄十五辨古無廬墓祭墓之禮．且引此文論之云．禮教出于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于冢上行之．蓋孔子教于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即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于冢也．顧氏之言殊不然．四書釋地續曰．諸儒講禮鄉飲大射于孔子家．說寫作冢．家字．與贊曰以時習禮其家合．斯說雅符人情．至祠冢則自昔有之．七脩類藁十七載張元禎懇禮堂記．據周禮冢人及世家．發明墓祭之禮．四書釋地續曰．余每讀東郭墦間之祭者．以爲古墓祭之切證．不知何緣至東漢建寧五年．蔡邕從車駕上陵．謂同坐者曰．聞古不墓祭．（後漢書禮儀志注引謝承書．又見祭祀志．）魏文帝黃初三年．詔曰．古不墓祭．自作終制曰．禮不墓祭．此言既興．到今皆以墓祭爲非古．雖高明如顧寧人．亦惑其說．余謂孟子且勿論．成陽靈臺碑．慶都僊沒．蓋葬于茲．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非墓祭之見于集乎．韓詩外傳．曾子曰．椎牛而祭墓．不如雞豚逮親存．非墓祭之見于

子乎。周本紀。武王上祭于畢。畢、文王墓地。非墓祭之見于史乎。周禮冢人。凡祭墓爲尸。非墓祭之見于經乎。更有孟子之前。魯奉祠孔子冢。豈有非禮之祭。而忼慨上聖人之冢者哉。毛氏奇齡辨定祭禮通俗譜曰。漢極重墓祭。自高帝至宣帝。皆于陵旁立廟。曰寢園。每日祭之。民間亦然。如朱買臣傳。其故妻夫婦上冢。原涉傳。上冢到車數十乘。後儒見三禮未經記及。便云古無墓祭。而不學之徒。妄求事始。唐侍郎鄭正則祠享儀謂始于光武諸將出征。有經鄉里者。詔有司給少牢埽墓。聞見錄謂始于曾公過橋玄墓致祭。而性理載宋儒引周元陽祭錄。謂始唐開元二十年。詔士庶于寒食上墓拜埽。則不惟不讀漢書。且不讀孟子矣。又有謂始于曾子問望墓爲壇以時祭。則尤不通。毛氏經問三亦歷引經傳以徵古人之重墓祭。而經問十二復申之云。兩漢純用墓祭。大抵祭祖宗皆在陵園。而宗廟不備。不惟同堂異室。大乖典制。即兩京、洛陽。且有不具寢室者。故蔡邕言之。魏文遂之。不爲無故。宋儒眞以爲無墓祭而戒之。陋矣。由是言之。日知錄謂古人于墓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臆說不足信。即其所稱蘇武謁武帝園廟。樓護上書求上先人冢。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上父祖冢。詔太守都尉以下會。蕭賢上冢有會。太官爲供。凡此皆可證古之重墓祭。與毛氏所引朱買臣、原涉二條相發。

故所居堂弟子內。

附案。索隱所說非也。方氏補正曰。當作故弟子所居堂內。傳寫誤倒。

字子思年六十二。

案。王肅家語後序從史作六十二。攷伯魚先夫子五年卒。則夫子卒時。子思當不甚幼。而孟子、檀弓竝稱子思在魯穆公時。故漢藝文志云子思爲繆公師也。夫子沒于哀公十六年。歷悼公、元公至穆公即位之歲。已七十年。（哀廿七。悼三十七。元二十一。）安得子思年止六十二乎。毛氏四書賸言載王草堂復禮辨史記六十二是八十二之誤。曲阜孔農部繼汾闕里文獻攷亦云然。當不謬也。劉恕外紀卷末據孔叢記問篇子思、孔子問答與抗志篇子思居衞魯穆公卒之言。以子思年壽爲疑。而不知孔叢僞書。自不足信。通攷二百九引書錄解題及餘冬敘錄廿六俱辨之。通鑑書子思言苟變于衞侯在周安王廿五年。亦誤信孔叢爾。（見居衞篇。）

子上生求。字子家。

案。後序子家名傲。後名永。宋史儒林孔宜傳名永。

子家生箕。字子京。

案。漢書孔光傳子京作子眞。後序作子直。名楷。

字子高。年五十一。

案。後序子高年五十七。但此所書孔氏之年。愼、鮒、襄、忠四人三代皆五十七歲。幷子高則四世同壽。可疑也。

子高生子愼。

附案。孔光傳作順。後序。子高生武。字子順。名微。後名斌。闕里文獻攷云名謙。或作武。後名斌。孔叢陳士義篇。子順爲相。注。孔武後名斌。唐世系表穿生斌。一名鼎。攷子愼皆係名。武則武必斌之譌文。但何以一人而有四名。疑莫能定。故史缺不書也。愼順古通。又世系表謂斌相魏。封文信君。明程敏政聖裔攷曰。聖裔之受封始此。（宋史孔宜傳名斌。）

子愼生鮒。

案。孔光傳是鮒。而儒林傳作甲。師古曰。名鮒。字甲。後序。子魚名鮒。後名甲。孔叢獨治篇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史失書其字。

爲陳王涉博士。死于陳下。

案。史、漢儒林傳及鹽鐵論毀學篇皆云。鮒與涉俱死。而此及孔光傳言死陳下。孔叢答問篇云。博士凡仕六旬。老于陳。有將沒戒弟子語。則非不良死矣。未知孰是。

鮒弟子襄。

案。史失考名。後序子襄名騰。子魚之弟。唐世系表、闕里志竝名騰也。即藏書壁中者。陸氏釋文、隋志、史通、古今正史篇作孔惠。俱非。毛氏古文冤詞云。此必以子襄之子名忠。忠與惠字形相近而致誤者。（孔宜傳云。子魚以弟子襄爲嗣。恐誤。又孔叢以藏書爲子魚。）

爲長沙太守。

案。長沙是時爲封國。不應有太守。孔光傳及唐表、後序皆作大傅。則史誤也。

子襄生忠。

案。後序子襄生季中。名員。唐表。忠字子貞。攷夫子兄之子名忠。不應子襄之子同名。當作中爲是。書序疏引史作中也。季字衍。而員乃譌文。又史失書字子貞。（孔宜傳又云。名正。字季思。）

忠生武。武生延年及安國。

案。孔光傳。忠生武及安國。武生延年。後序。季中生武及子國。（安國字。）唐表。忠二子。武、安國。武生延年。則史以安國爲武子。誤也。（書序疏引史。延年作延陵。非。）孔叢敘世篇尤爲僞謬。七偫類稾廿四、王世貞讀書後皆辨之。故不采錄。闕里考云。武字子威。

安國生卬。

附案。卬乃印之譌。

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附案。王應麟詩攷引史作景行行之。而今史記本與詩同。惟禮表記釋文云。行止、詩作行之。與詩又不合。補三王世家云。高山仰之。景行嚮之。

余祗迴留之。

附案。索隱云。祗敬也。有本作低迴。亦通。

史記志疑卷二十六

陳涉世家第十八

又閒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中。

盧學士曰、次所卽近旁也。二字複出。政如逡巡遁逃之比。漢書無近字、有旁字。宋子京音步浪反。恐亦未然。

陳守令皆不在。

索隱曰、張晏云、郡守縣令皆不在。非也。秦無陳郡、陳止是縣、則守非官、與下守丞同、皆衍字。劉攽曰、衍皆字。守非正官、權守者耳。胡三省曰、秦郡置守尉監、縣置令丞尉。原父以爲權守、良是。蓋令下缺尉字。余謂下言守丞、必陳尉守之、而陳縣不應一時令丞俱無正官、疑皆卽守令之名。

西擊。

案、擊下缺秦字、當依漢書增。

止次曹陽二三月。

史詮曰、月當作日。

而封其子張敖爲成都君。

附案、其字乃耳之譌、張耳子也。

不如少遣兵。

附案、遣乃遺之譌、留也。索隱本是遺字、與漢書同。

陽城人鄧說將兵居郯。

案、索隱云、韋昭曰此時未至東海、郯當作郟、是郟鄏之地。正義云、疑汝州郟縣、是陽城、河南府縣、與郟相近。又走陳、蓋誤作郯耳。胡三省曰、章邯兵在滎陽、則已過郟鄏而東矣。正義近之。錢宮詹曰、漢志潁川有郟縣、與陽城相近、非郟鄏之郟。

銍人伍徐。

附案、徐廣云、徐一作逢。是。漢書作五逢。

將兵圍東海守慶于郯。

案、漢志東海郡、高帝始置。秦無此郡、何以有守。錢大昭曰、守慶疑是人姓名。廣韻、守亦姓、出姓苑。

夥頤涉之爲王沈沈者。

附案、說文繫傳夥字注引史曰、夥乎涉之爲王黕黕者也。孫侍御云、沈沈、劉伯莊云猶談談、又作譚譚。韓昌黎詩譚譚府中居是也。作黕黕義、繫傳多誤字、不足據。（王言、陳沈、幽遠則黑、作黕字亦通。）

爲陳涉置守冢三十家。

案、史、漢高紀皆言予守冢十家、此誤。

褚先生曰、地形險阻。

附案、史公以過秦論上篇爲世家論、漢書仍之。褚生妄爲增換、而凌氏不攷、低刻一字、以別于正字、誤矣。徐廣曰、一作太史公。裴駰案班固奏事云、太史遷取賈誼過秦上、下篇以爲秦始皇本紀、陳涉世家贊文。然則言褚先生者非也。索隱曰、徐廣、裴駰據所見別本及班彪奏事皆云合作太史公。今據此是褚先生述史記、加此贊首地形險阻數句、然後始稱賈生之言、因卽改太史公之目而自題己位號也。

于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

案、孝公時不能取地至西河外、說在始皇紀論中。

收要害之郡。

案、收上缺北字。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案、此與賈子、漢書、文選皆不言齊、楚兩國、當是脫耳。

遁逃而不敢進。

附案、當作逡遁、說在紀。管子戒篇、蹵然逡循。司馬相如傳上林賦、逡遁避席。文選東都賦、逡遁降階。漢書趙飛燕傳、逡巡固讓。四條紀中未及。

呑二周。
案。此非始皇也。說在紀。
而韓攻秦。
附案。而字當在韓下。
外戚世家第十九
太史公曰。秦以前尚略矣。
附案。太史公曰四字當與上連寫不提行。
呂娥姁爲高祖正后。
案。本紀標目。旣編高后之年。外戚栽篇。雖缺娥姁之事。撮敍大略。體例宜然。但何以不及其父呂公封臨泗侯乎。
天誘其統。
附案。徐廣云。一作衷。是也。史公用左氏語。
長丞已下吏奉守冢。
附案。漢書吏作使。是。此脫其旁耳。
于是召復魏氏及薄賞賜。
案。及薄二字衍。漢書無。
而代王王后生四男。
案。景紀作三男。疑四字非。觀後十四男誤十三男可見。
竇皇后親蚤卒。葬觀津。
附案。索隱引摯虞注決錄云。竇太后父少遭秦亂。隱身漁釣。墜泉而死。景帝立。太后遣使者塡父所墜淵。起大墳于觀津城南。人間號爲竇氏青山。唐書世系表及竇建德傳言后親名充。水經濁漳水注稱竇少翁。蓋是其字。（舊本誤作少滑。）而舊唐書建德傳作竇青。寰宇記引隋圖經亦作青。則因人名山。言充者非也。
竇長君。
案。少君書名而長君不書名。何也。索隱引決錄名建。
乃厚賜田宅金錢。封公昆弟家于長安。
案。索隱謂公亦祖也。以公昆弟爲同祖昆弟。此解似非。方氏補正曰。封公二字疑衍。或曰。田宅金錢。皆封公家所有。以予之。賜修成君亦曰公田百頃也。
因欲奇兩女。
附案。漢書奇作倚。

又有聾者所夢日符。
案。漢書有作耳。是也。師古曰。耳常聽聞而記之。
大行奏事畢。
案。景帝中六年。始改典客爲大行。此時未也。漢書畢作文。
景帝十三男。一男爲帝。十二男皆爲王。
案。十三男當作十四男。十二男當作十三男。
次爲林慮公主。
附案。漢志河內郡有隆慮縣。因避東漢殤帝諱。改名林慮。高祖功臣侯表及惠景侯表皆作隆慮。而此獨作林慮。蓋後人妄改之。
以元朔四年崩。
案。四年當作三年。
武帝初卽位。
附案。篇內五稱武帝。皆後人妄改。史公本文必曰今上。曰上。于是廢陳皇后。
附案。索隱曰。皇后廢居長門宮。司馬相如爲作頌以奏。皇后復親幸。作頌信有之。復幸恐非實也。明張伯起譚輅曰。陳后買賦一事。千古以爲美談。予謂此事所必無。以武帝之明察。能讀子虛而知美。則非不知文者。儻讀長門。獨不能辨其非后筆邪。究所從來。死有餘罪矣。相如何利百金取酒而冒爲之哉。當是相如知后失寵。擬作此賦。一時好事者添爲此說耳。日知錄十九曰。陳皇后復幸。本無其事。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復幸之云。政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下文求子二語。乃追敍前事。）
爲昌邑王。
案。李夫人之子髆。以天漢四年六月封昌邑王。漢表傳並書之。其封在李夫人卒後。非史所及。或則此句似後人增入者。但漢外戚傳述李夫人病篤之言曰。願以王及兄弟爲託。武帝亦云一見我。屬託王及兄弟。豈先虛號爲王。年幼畜于宮中。至天漢四年始封昌邑邪。
號協律。
案。此下疑脫都尉二字。續律曆志云。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
兄弟皆坐姦族。是時其長兄廣利爲貳師將軍。伐大宛。不及誅還。而上旣夷李氏。後憐其家。乃封爲海西侯。
案。佞幸傳亦云。延年與中人亂。誅。但延年先已坐法腐刑。不得言與中人亂。豈釋氏所謂半擇迦邪。抑如欒巴之陽氣復通邪。然徐廣于佞幸傳曰。一云。坐弟季與中人亂。漢外戚、佞幸二傳亦曰。延年坐其弟季亂後宮。族。則此爲誤也。又廣利以伐大宛功侯。非武帝憐李氏而封之。至余有丁謂廣利封時。李

第六冊

氏末誅。以此文爲非史詮。遂謂此文乃褚生所增。皆謬。以後之族廣利妻子與族延年兄弟併爲一時一事耳。

褚先生曰。

附案。此所續爲褚生極筆。非他篇所可比。惟言武帝年七十生昭帝。昭帝立時年五歲。是誤耳。然贊武帝鑑死鈎弋爲賢聖。雖立言之體。究非人情。宋朱翌猗覺寮雜記云。不問有罪無罪。一切殺之。此與桀、紂何異。乃以爲聖。何哉。譚甯集君事實辨曰。母子天倫也。立其子必殺其母。是母乃子之賊。而子乃母之累。生子者誰死。後宮誰敢舉子者。非惟不仁。抑亦不智。末流至元魏。以此爲定制。椒庭發恐。皆祈祝不願生冢嫡。有輒相勸爲自安計。讀之令人慘然。武帝此舉。可爲法哉。而帝自以爲明。史臣又從而贊譽之。何其悖也。

楚元王世家第二十

高祖之同母少弟也。

附案。徐廣曰。一作父。索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不可。夫父而何異同之足哉。

乃以弟交爲楚王。都彭城。即位二十三年卒。

案。漢傳。元王好書多藝。與魯穆生、白生、申公俱受詩浮丘伯。世有元王詩。諸子多賢。天子尊寵元王子比皇子。當與河間獻王並號賢藩。而史公概不之及。僅敍在位年數。不亦疏乎。又高帝初封交爲文信君。此亦失書。

子夷王郢立。

案。夷王名郢客。說見諸侯王表。又漢傳言元王太子辟非先卒。故以郢客嗣。此亦缺。

王戊立二十年。冬。坐爲薄太后服私姦。削東海郡。

案。戊二十年是四月薄太后崩。則冬字誤也。又攷楚所王者。薛、東海、彭城三郡。此云削東海。漢傳云削東海、薛郡。未知孰是。或謂漢書高紀以碭、薛、郯三郡封交。而元王傳作薛、東海、彭城。紀傳不同。疑交封四郡。曰。不然。高紀誤也。郯即東海郡。碭爲梁國。地理志甚明。時以封彭越。楚王安得有之。

春。戊與吳王合謀反。

案。春上缺年。或曰明年。或曰二十一年。

楚王戊自殺。

附案。漢五行志引劉向云。戊與吳王謀反。兵敗。走丹徒。爲越人所斬。墮死于水。是戊與濞同死越也。劉率世以向爲誤。

子襄王經立。

案。襄王名注。疑經誤。

襄王立十四年卒。

案。十四一作十二。說在諸侯王表。

王純立。

案。此下廿七字。後人妄續。當削之。而其所續又與漢書異。漢書言純子延壽嗣位。以謀反爲後母父趙長年所告。自殺。此言純爲中人告王反。謬矣。

其父高祖中子。名友。

案。高祖八男。趙王友行居六。

大臣誅諸呂。呂祿等。乃立幽王子遂爲趙王。

案。遂乃文帝所立。豈大臣立之乎。此與呂后紀同誤。

以爲文王。

案。以當作是。

相距七月。

案。史、漢景紀、絳侯、梁孝王世家、周勃、文三王傳、七國以正月反。三月滅。此及高五王傳作七月。誤。酈商、吳濞傳作十月。更誤。趙雖後下。不能相距如是之久也。

荊燕王世家第二十一

荊王劉賈。諸劉者。不知其何屬。

錢唐張孝廉雲璈曰。漢書賈傳及楚元王傳言賈爲高帝從父兄。諸侯王表作從父弟。雖兄弟小異。然可補史缺。

王淮東五十二城。

案。漢書高紀作五十三城。

燕王劉澤者。諸劉遠屬也。

張孝廉曰。功臣表亦云。與高祖疏屬劉氏。索隱引楚漢春秋稱爲宗家。則似疏遠矣。然漢表言澤爲帝從昆弟。本傳言高祖從祖昆弟。志疑當必有所見。可補史缺。而方望溪補正謂。禮。小功爲遠兄弟。記曰絕族無移服。親者屬也。族未絕。故曰屬。古書無一字汜設。據方氏解。則從祖兄弟正是疏屬。

太后欲立呂產爲呂王。王代。大臣請立呂產爲呂王。

案。是時爲高后七年。乃劉澤王琅邪。呂祿王趙之時也。趙王友幽死。呂后令代王徙王趙。代王不從。遂封呂祿爲趙王。則知呂后初意欲以代王祿也。此文當作太后欲立呂祿爲王。王代。呂字衍。大臣請立呂祿爲趙王。呂字譌。南呂產皆當作呂祿。下文田生說張卿曰。呂產王也。亦誤以祿爲產。蓋產已于六年爲呂王。不待是時議立。且呂之初王乃呂台。非呂產。呂本王濟南。非王代。通鑑攷異及劉攽干漢書高后紀。俱不知此文之誤。而爲之說。

今營陵侯澤諸劉.
　案.劉下缺長字.漢書有.
乃引兵與齊王合謀西.
　案.集解及師古注司馬氏通鑑並從史漢呂后紀、齊王傳.以此言合謀爲誤.是也.索隱引劉氏.謂燕、齊兩史各言其主立功之迹.太史公闕疑傳疑.遂各記之.
　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食七十城.
　附案.漢書高紀.封肥七十三縣.荆燕吳傳作七十二城.高五王傳作七十餘城.卽史高紀與濞傳亦云七十餘城.此與曹相國世家及漢書參傳言七十城者.舉大數耳.
哀王元年.孝惠帝崩.
　附案.高五王傳以哀王立于孝惠六年.誤.
呂太后稱制.天下事皆決于高后.
　案.篇中曰呂太后.曰高后.曰太后.錯雜似兩人.皆當作太后.
鄖侯.
　附案.徐廣作鄖.是.說在呂后紀.
其明年.趙王友入朝.
　案.明年.誤.漢傳改是歲.
非有漢虎符驗也.
　附案.文帝紀二年九月.初爲銅虎符.而據此文.則呂后時已有虎符矣.胡三省嘗疑之.大事記云.虎符用銅.始于文帝.當是也.
西馳見齊王.
　附案.史詮曰.西馳當作迺馳.是也.傳寫譌脫耳.
悼惠王子齊.
　案.子字乃王字之譌.呂后紀可證.
擅廢高帝所立.
　案.呂后紀及高五王傳作擅廢帝更立.是也.此誤.
固恃大臣諸將.
　案.呂后紀、五王傳.諸將乃諸侯之誤.又五王傳恃作待.並通.
太子側立.
　案.側當作則.

後二年.孝文帝盡封齊悼惠王子罷軍等七人.
　案.後二年.誤.五王傳作明年.是也.七人乃十人.此與惠景侯表作九人同誤.漢紀傳亦誤仍爲七人.
三國兵共圍齊.
　案.上明言膠西、膠東、菑川、濟南發兵應吳、楚.欲與齊而齊城守不聽.則圍齊之兵固四國也.乃此以下屢言三國.豈非脫誤.張晏據其說.以三國爲膠西、菑川、濟南.不知膠東王是時何在哉.吳濞傳始亦言四國攻臨菑.末復言三國圍齊不能下.以三國爲膠西、膠東、菑川.則是時濟南王又安在邪.漢書襲史元文.故同其誤.
齊孝王懼.乃飲藥自殺.
　案.吳濞傳云.齊王悔約自殺.在吳舉兵未敗之先.與漢書枚乘傳言齊王殺身以滅其迹政合.枚叔當時人.且諫書不應虛說.則此敍孝王自殺事在亂平之後.誤也.劉攽、劉奉世反疑諫書非眞.殊不然矣.
續齊後.
　附案.漢書鄒陽傳云.齊王自殺.不得立嗣.劉奉世曰.蓋嘗有爲此議者耳.
子次景立.
　附案.景乃昌之譌.
急乃爲宦者.
　附案.徐廣急一作及.五王傳作及爲宦者.則似急與及音近致譌.乃與及形近誤添也.而孫侍御云.急乃爲宦者.言徐甲貧窮無聊.乃自刑而爲宦者耳.非有譌字.五王傳非.
不得聞于天子.
　案.不字衍.
子建延立.
　案.年表及漢表傳皆作延.此誤增建字.
頃王二十八年卒.
　附案.八字乃六字之譌.
是爲惠王.
　附案.此下四十八字.後人所續.當刪之.且所說孝王侯之年.與漢書不合.
後十二年.
　附案.十二乃十三之譌刻.
志堅守不與諸侯合謀.
　案.濟北王志因其郎中令劫守.不得發兵耳.見吳濞傳.此言非實.
以勒侯.

附案。勸乃枋之譌。文五王傳作扐。

以武城侯。

案。當作南城。說在惠景侯表。

志以齊悼惠王子。

史詮曰。亦作以。非也。

是爲頃王。

附案。此下四十四字。後人妄續。且年數謚法多誤也。

以昌平侯。

案。當作平昌。此作昌平。誤。史、漢侯表、列傳、世家及水經注廿六可證。正義誤以上谷昌平言之。

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

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

案。漢書高紀言何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則知漢書誤脫御史律令。而此誤脫文書。此所謂圖書。卽圖籍也。方回續古今攷云。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博士官所職。不遑收取。致爲項羽所焚。而後天下無副本。圖謂繪畫山川形勢器物制度。族姓元委。星辰度數。籍謂官吏版籍。戶口生齒。百凡之數。律與令則前王後王之刑法。文書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見于孔子之所删定。著作。戰國以來。百家迭興。大率雜駁不純。去非取是。在乎擇耳。據此則漢初諸書。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楚之火也。而後儒紛然者何哉。

何進言韓信。

案。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似不可缺。

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

案。漢書作走得獸。刊誤補遺曰。走得獸者。謂其追而殺之。得走獸則乖本旨矣。

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

案。漢書作父母是。

漢十二年秋。

附案。十二乃十一之譌文。

因民之疾奉法。順流與之更始。

附案。此以疾字爲句。而漢書奉作秦。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則奉爲譌字。當以法字句絕。

與閎夭、散宜生等爭烈矣。

攷要曰。蕭何開國之元臣。保全名位。少之者概以秦之刀筆吏。譽之者謂與閎夭、散宜生爭烈。皆非確論。宋儒陳氏以何有相國之器。而擬以狐偃、趙衰。得之矣。（又有說在李斯傳。）

曹相國世家第二十四

平陽侯曹參者。

案。博物志參字敬伯。班彪譏史公云。蕭、曹、陳平、董仲舒。並時之人。不記其字。又史記攷異曰。蕭、曹皆以相國終。故目錄皆云相國。與陳丞相、張丞相一例。篇首參不稱相國而稱侯。此義例之疏也。

司馬尼。

附案。尼乃巨之譌。說在高紀。

參將兵守景陵二十日。

案。漢傳作二十三日。

王武反于黃。

案。漢傳作外黃。攷史、漢樊噲傳云。破王武于外黃。漢灌嬰傳云。王武反。擊破之。攻下外黃。則此缺外字。乃陳留之縣也。徐廣以爲郡內黃言之。非。

杜天侯。

附案。史記攷異曰。小司馬本作天柱侯。故引廬江灊縣之天柱以實之。（陽湖洪編修亮吉云。此爭大之訛。續漢書齊武王稱柱天都尉。柱天大將軍。賈綜爲柱大將軍也。）

高祖三年。

案。三當作二。漢傳及水經注六可證。

東攻魏將軍孫遫。

附案。水經注引漢書作魏將孫林遫。與今本異。索隱本作郞孫遫。又別。

擊魏王于曲陽。追至武垣。

案。正義引括地志以定州曲陽爲說。余有丁云。此必魏自有曲陽。定州之曲陽。時屬趙。兩解並非。蓋曲陽乃陽曲之譌。太原陽曲縣也。又攷武垣。正義以爲涿郡之縣。漢傳作東垣。則爲眞定。恐皆誤。徐廣謂河東垣縣是已。武字東字衍。涿之武垣。亦單稱垣。（說在惠景侯表。）故此誤以垣爲武垣耳。陽曲抵垣不甚遠。是以追及之。

還定濟北郡。

附案。師古云。時未有濟北郡。史追書之。攷漢書高紀六年。稱東陽郡、鄣郡、吳郡、郯郡、膠東、膠西、臨淄、濟北、博陽、城陽郡。楚元王傳稱東海、彭城郡。史、漢高祖功臣表及灌嬰傳亦稱吳郡。黥布傳稱廬江、衡山、豫章郡。皆秦郡所無者。豈俱追書乎。楚、漢之間。諸王各自立郡。漢初仍其故名呼之耳。漢書攷異曰。膠東、濟北、項羽所立國名。與齊號爲三齊。臨淄卽齊都。博陽卽濟北王都。曹參傳濟北郡蓋田榮併三齊之後。以濟北爲郡。師古以爲史追書之。非也。

虜其將軍周蘭。

案。灌嬰傳嬰虜周蘭。

得故齊王田廣相田光。

　案田儋傳、灌嬰傳皆言嬰得光。

食邑平陽萬六百三十戶。

　案、史、漢表是萬六百戶。此誤多三十戶。表據侯籍。可信也。

參功凡下二國。縣一百二十二。得王二人。相三人。將軍六人。大莫敖、郡守、司馬侯、御史各一人。

　案曹參、周勃兩世家及樊酈滕灌靳傳俱總言戰功。而通前計之。其數多不合。何也。

以齊獄市爲寄。愼勿擾也。

　附案。梁溪漫志云孟子。莊嶽之閒。注。齊街里名。左傳襄公二十八年。反陳于嶽。注。里名。獄字合從嶽音。蓋謂嶽市乃齊闤闠之地。姦人所容。故當勿擾之。此說頗新而非也。嶽獄二字未見通用。猶覺寮雜記曰。獄市二事。獄如教唆詞訟。資給盜賊。市如用私斗秤。欺謾變易之類。皆姦人圖利之所。若窮治盡。則事必枝蔓。此等無所容。必爲亂。非省事之術也。

出入三年卒。

　案。三年乃四年之誤。參自惠二年爲相國。至五年卒也。

顜若畫一。

　附案。顜當作斠。說文曰。平斗斛也。與月令角斗甬之角同。漢書作講。文穎曰。或作較。通鑑作較。宋書武帝紀封宋公策云。較若畫一。較亦有角音。而索隱謂又作覯。

民以寧一。

　附案。上言講一。則此不得言寧一。漢傳作壹。荀紀作謐。

平陽侯窋。高后時爲御史大夫。孝文帝立。免爲侯。

　案。名臣、百官兩表皆于高后八年書御史大夫張蒼。則文帝未立。窋已免官。明矣。攷窋以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八年免。史、漢呂后紀八年九月（今本作八月。誤。）稱窋行御史大夫事。後九月代邸群臣上議。即曰御史大夫張蒼。不列窋名。是窋之免官。必在八月以後。特大臣誅諸呂之際。變起倉卒。窋尚守故官。蒼之繼窋。當亦在九月。其涖官在後九月耳。此以窋免于文帝立後。劉攽又言呂后紀誤。俱非。

子時代侯。

　附案。侯名多異。說在功臣表。

時尚平陽公主。

　案。當作陽信公主。

征和二年中。

　附案。此下十二字。後人妄增。當刪。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留侯張良者。

　案。下有子房之稱。何以此不書良之字。班史補之矣。

大父開地。

　附案。荀子臣道篇以韓之張去疾爲篡臣。楊注謂去疾、張良之祖。恐不然。索隱云。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爲韓之公族。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而韓先有張去疾及張譴。恐非良之先代。

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父平相釐王、悼惠王。

　案。昭侯謚昭釐。兩字謚也。宣惠王謚宣。一字謚也。說在六國表。至襄之爲襄哀。桓惠之爲悼惠。則未知孰是。

未宦事韓。

　附案。宋祁曰。宦疑是官字。

良夜未半往。

　案。漢傳無夜字。是。

故遂從之。不去見景駒。

　案。漢書無見景駒三字。乃班氏改正史記之失也。班于高紀言沛公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是補史之失。蓋良亦見駒。但自此決意從沛公耳。

遂北至藍田。

　附案。遂乃逐字之譌。

樊噲諫沛公出舍。

　附案。徐廣載別本噲諫辭一段。當改入之。此諫與排闥數言。同出于忠讜。史氏所宜書。疑是後人從漢傳妄裁之也。

漢王之國。良送至襃中。遣良歸韓。良因說漢王。

　案。漢書高紀云。張良辭歸韓。漢王送至襃中。則此所言非也。漢書亦仍世家之誤。紀故傳駮。

陛下誠能復立六國後世　誰爲陛下畫此計者。

　案。天子稱陛下。自秦始也。然是時漢王未即天子位。而酈食其、張良凡稱陛下者十五。非也。

其不可八矣。

　譙南集辨惑曰。張良八難。古今以爲美談。竊疑此論甚疏。夫桀、紂已滅。然後湯、武封其後。而云度能制桀之死命。得紂之頭。豈封于未滅之前邪。且湯、武所以封之者。重絕人之世耳。非以計其利害也。柰何以項籍之命爲比哉。酈生所以說帝者。特欲係衆人之心。庶幾叛楚而附漢耳。非使封諸項氏也。柰何以湯、武之事勢相較哉。（參史曰。良欲帝漢。而不欲其爲湯。武。何邪。）湯、武雖殊時。事理何異。制死命與得其頭。何以分列爲

兩節。表商容之閭，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此本三事，而并之者，以其一體也。至于倒置干戈，歸馬放牛，獨非一體乎，而復析之爲三，何哉。班氏頗見其非，乃并湯、武爲一，而但云度能制其死命，豈以死命字不屬桀、紂而屬其後歟。然終與項籍事不類也。旣以湯、武爲一事，故又分楚唯無彊以下爲第八節。蓋二書已自舛差矣。八難之目，安知無誤邪。

其秋，漢王追楚至陽夏南。

案，事在五年十月，此云四年之秋，誤。

漢六年正月，封功臣。

案，侯表及漢書高紀，封功臣在十二月，非正月也。

六年，上已封大功臣二十餘人。

史詮曰，重出六年二字，漢書削之，是。

上在雒陽南宮，從複道望見諸將往往相與坐沙中語。上曰，此何語。留侯曰，陛下不知乎，此謀反耳。

邵氏疑問曰，謀反何事，而語沙中。上云何語，良云謀反，豈諸將不軌之情先之良與，未足信也。明李維禎史記評曰，沙中之人，怏怏不平，見于詞色，未必謀反，但留侯爲弭亂計，故權辭以對耳。評林明茅坤曰，沙中偶語，未必謀反也，謀反乃族滅事，豈野而謀者。子房特假此恐喝高帝，及急封雍齒，則羣疑定矣。史通暗惑篇曰，羣小聚謀，侯間方對，若高祖不問，竟欲無言邪。且諸將圖亂，密言臺上，猶懼覺知，羣議沙中，何無避忌。然則複道之望，坐沙而語，是敷演妄益耳。

于是高帝即日駕西都關中。

附案，高紀、名臣表、劉敬傳，皆以都關中在五年，此在六年，誤。第是日之入都關中，乃居櫟陽宮，至七年始徙居長安。蓋櫟陽、長安俱關中也。漢書高紀改入都關中爲都長安，誤甚。不但長安宮闕未興，而其時盧綰尙爲長安侯，建都云乎哉。

呂后乃使建成侯呂澤劫留侯。

案，史詮謂誤以釋之爲澤，是也。蓋建成侯名釋之，周呂侯名澤，此文之誤，因澤釋字通，而又脫之字耳。通鑑攷異云，澤當是釋之，史詮所本，下呂澤同誤。

顧上有不能致者，天下有四人。

案，叔孫通傳亦有留侯招客從太子語。班氏于王貢兩龔鮑傳序稱爲近古之逸民。蜀志廣翻傳言鄒大里黃公潔己暴秦，濟惠帝難。通鑑攷異曰，高祖剛猛伉厲，非畏搢紳譏議者也，但以大臣皆不肯從，恐身後趙王獨立，故不爲耳。若決意欲廢太子，立如意，不顧義理，以留侯之久故親信，猶云非口舌所能爭，豈山林四叟片言，遂能柅其事哉。借使四叟實能柅其事，不過汚高祖數寸之刃耳，何至悲歌云羽翮已[illegible]，矰繳安施乎。若四叟實能制高祖，使不敢廢太子，是留侯爲子立黨以制其父也，留侯豈爲此哉。此特辨士欲夸大四叟之事，故云然，亦猶蘇秦約六國從，秦兵不敢闚函谷十五年，魯仲連折新

垣衍，秦將聞之卻軍五十里耳。凡此之類，皆非事實。司馬遷好奇，多愛而采之，今皆不取。讀史漫錄曰，通鑑不載四皓事，極有識見。蓋子房調護太子，自有方略，不假此也。如請以太子爲將，監關中兵，此子房之略，其計深矣。史記疑問曰，四老者旣無令名于天下分爭之日，又無經濟于孝惠爲帝之年，逃匿山中，而辨士可請，不爲漢臣，而呂后可要，急請閒泣，唯知柔媚之乞憐，延頸欲死，劇與游談之浮說，即有某人品，奚足重，蓋殆酈子處者矣。（十六國春秋，前秦姚萇謂來稽曰，四皓旣安太子，死于長安，有四皓冢，不還山也。任昉述異記有商山四皓碑，而無能子商隱論云，四人僅耐，所言各異。[illegible]實[illegible]子，復隱商山，恐不足據。）小倉山房集有書留侯傳後一篇云，史遷好奇，于留侯傳曰滄海君曰力士曰黃石公曰赤松子曰四皓，皆不著姓名，成其虛誕飄忽之文而已。溫公作通鑑刪之，宜哉。余謂四皓之事更有可疑者，四人或聚隱一處，亦未可知。然史但言逃匿山中，不詳何山。王貢等傳序云，商雒深山。後書鄭康成傳云，南山四八，目仍之云。上洛商山。水經丹水注云，隱上洛西南楚山。夫商、楚在關中，秦有避秦謝漢，而反居近地乎。是說未可信。且爲太子賓客，安得不先見帝。學史曾論之，四人雖自晦氏族，第侍宴時各言姓名，必有眞數奏，乃對以號，又自稱曰公曰先生，草野倨侮，必無此理。厄林嘗辨之，東坡和陶貧士詩、[illegible]祿彼何人，能致綺與園。古來避世士，死灰或餘煙，末路益可羞，朱墨手自研。蓋譏之也。而實疑四皓輔太子非實，又或疑四皓爲贋，皆非無見。南齊書徐伯珍傳，兄弟四人居九巖山，白首相對，時呼爲四皓，即有其人，殆亦徐伯珍流與。抱朴子至理篇引孔安國祕記，言四皓皆仙人，良師之，尤妄說耳。獨怪讀史管見以子房實有招四皓事，合于春秋首止之盟，易納約自牖之義，異乎所聞矣。或謂，四皓曰臣聞母愛者子抱，索隱云出韓子，韓非與四皓並世，旦引其書爲臣聞，亦僞託之驗。曰，此不足以折之，韓子備內篇是引古語也。

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

案，周昌相趙而趙堯乃爲御史大夫，徐廣據百官表，謂堯爲御史大夫在十年，則太子位已定，安得十二年尙欲易太子乎。通鑑書于十年，復攷其異，是也。

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

附案，索隱引陳留志、崔周世譜、四八目載園公等姓名及字，師古王貢等傳注云，四皓無姓名可稱，蓋隱居之人，匿迹遠害，不自標顯，祕其氏族，故史傳無得而詳。後代皇甫謐、圈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競爲四人施安姓氏，自相錯互，語又不經，今並棄略，一無取焉。顏注是也。又有以園爲圈者，東觀餘論據漢世石刻作圈，以園是册牘傳寫之差。匡謬正俗辨之曰，圈稱陳留風俗傳自序云，圈公之後，四皓有園公，非圈公。又有以綺里季夏爲一人，黃公爲一人者，見周密齊東野語，而後鄭康成傳孔融即稱夏黃公。周密歷引諸書以證綺里季夏之非，又有以角里之角當作兩點下用者，見宋史儒林傳，而甪無其字，路史發揮四皓辨已言其誤矣。（湖本及他本皆作甪字，非也。）

呂后眞而主矣。

案，此語可疑，高帝豈預知有呂氏稱制之事乎。御覽百四十七引此文云，呂后子眞貳主矣。

出奇計馬邑下。
附案。徐廣曰、一云出奇計下馬邑。與漢傳合。續古今攷謂是出奇計于馬邑之下。以下馬邑爲非。似不然。
後八年卒。
案。漢傳八作六。攷表。良以高帝六年封。卒于呂后二年。在位十六年。則當是九年。史、漢俱誤。
坐不敬國除。
案。史、漢表坐殺楚內史。非不敬也。此與漢傳誤。

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閼氏。圍以得開。高帝旣出。其計祕。世莫得聞。
案。韓王信、夏侯嬰、何奴等傳。則漢之所以動閼氏解圍者。止于重賂而已。烏有所謂奇祕之計哉。史公遺爲此言。遂使桓譚、（集解引新論。）應劭（漢書高紀注。）意測以美女動之。不惟鄙陋可鄙。亦誣陳平甚矣。
傳教孝惠。
史詮曰。當作皇帝。
孝惠帝六年。相國曹參卒。
案。參以孝惠五年八月卒。此與漢書參傳誤作六年。
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沛公。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　陵卒從漢王定天下。以善雍齒。雍齒、高帝之仇。而陵本無意從高帝。以故晚封爲安國侯。
案。王陵歸漢甚早。非攻籍時始從。而又何不肯從高帝之有。其封同在六年。未嘗以其善仇晚封。所說皆非。已辨見功臣表中。
賜平金千斤。
案。史、漢孝文紀皆作二千斤。
千簡侯恢代侯。
附案。史、漢表恢皆作悝。史詮曰。古字通用。
子何代侯三十三年。
附案。何爲侯二十三年。傳寫譌也。

絳侯世家第二十七

攻張。
附案。漢傳敍地名多異。如蒙之爲蘭。甄城之爲鄄城。張之爲壽張。而史不言壽張者。方輿紀要云。山東壽張縣南有張城也。
號安武侯。

附案。一本作武安。是。
沛公拜勃爲虎賁令。
案。徐廣作句盾令。而漢傳作襄賁令。（賁音肥。東海縣名。）
擊盜巴軍。
附案。盜巴、漢傳作盆巳。如淳曰。章邯將。漢書評林云。二字筆畫相似。未辨孰是。
攻曲逆。
案。曲逆誤也。漢書作曲遇。是。（音顒。）曲遇在中牟。故下文云還守敖倉。若曲逆屬中山。不相値也。
因東定楚地泗川、東海郡。
案。川當作水。說在高紀。凌氏云。一本作水。未見。
賜與潁陽侯共食鍾離。
案。陽乃陰字之譌。謂灌嬰也。然稱侯。非。
食絳八千一百八十戶。
案。戶口此多八十。說在表。漢傳一百。有本作二百。譌。
乘馬絺。
案。乘馬、姓。絺、名也。漢傳名降。
丞相箕肆、將勳。
附案。漢傳肆作肆。古通。下文高肆作高肆。可見。至勳之作博。索隱以爲漢書字誤。徐廣謂箕一作冀。勳一作專。一作轉。亦誤也。
得韓丞相程縱、將軍陳武。
案。酈商傳以爲商得程縱。何也。又此陳武乃陳豨將。別是一人。非棘蒲侯。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擊下薊。得綰大將抵、丞相偃、守陘、大尉弱、御史大夫施。（句。）屠渾都。
案。高紀言勃與噲偕將兵擊盧綰。蓋一先一後。同有破綰之功。故並舉之。其實勃代噲將者也。而此有二誤。時勃爲太尉。噲爲相國。陳丞相世家、樊噲傳可據。此誤以相國爲勃矣。噲傳云。破綰丞相抵薊南。此誤以抵爲綰將。當是得綰丞相抵、大將偃耳。又渾都卽上谷軍都縣。而施乃綰御史大夫名。師古謂姓施。屠名渾都。殊非。
定上谷十二縣。
附案。一本作十二縣。是。與漢傳合。
遼西、遼東二十九縣。
附案。漢傳無遼西。非。遼東止十八縣也。
每召諸生說士。

案.漢傳十作事.

居月餘.人或說勃曰.

案.文紀.百官表.勃爲右丞相在孝文元年十月.其免相在八月.則首尾凡十一月.安得言月餘哉.漢傳作居十一月.是.

歲餘.丞相平卒.

案.勃以元年八月免相.平以二年十月薨.中間止隔一月.安月言歲餘哉.當是月餘之誤.

勃之益封受賜.盡以予薄昭.

劉辰翁曰.封不可予.漢傳缺受賜二字.

持國秉.

附案.野客叢書依蔡澤傳.疑秉下脫政字.恐非.秉卽柄也.

乃以宗正劉禮爲將軍.

案.禮是時似未爲宗正.說見文紀.

祝茲侯徐厲.

案.當作松茲侯徐悼.非祝非厲也.亦說在文紀中.

東甌與楚.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

案.吳王傳.剽輕譯語出鄧都尉.此云亞夫自請于上.漢書兩傳亦仍史異.師古以爲未知孰是.案隱謂問鄧都尉得其實.又漢傳有趙涉遮說亞夫竊上事.此不載.何也.

其後匈奴王徐盧等五人降.

案.五人乃七人之誤.說在景紀.此人姓唯徐.名盧.似脫唯字.說在惠景侯表.

此不足君所乎.

附案.一本此下有非字.漢傳亦有.

子建德代侯.十三年.爲太子太傅.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

案.史漢表皆云以酎金免.漢傳云爲太子太傅.坐酎金免官.後有罪.國除.與此各不同.徐廣謂此辭何有顚倒.是也.日知錄廿七曰.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余謂當云.爲太子太傅.有罪.免.十三年.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應增免字.

雖伊尹.周公何以加哉.

案.以伊.周比絳侯.不倫.說在李斯傳.

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于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

附案.御覽百五十九引史曰.梁孝王築東苑三百里.是日兔園.今本無兔園句.

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

案.文三王傳詭下有謀字.是.

諡曰孝王.

附案.曹操發孝王冢.掠其珍寶.見陳琳檄.

是爲平王.

附案.王襄卒于天漢四年.史不得稱諡.必褚生妄易也.亦說見表.依上文是爲代王之例.當作是爲梁王.

梁平王襄.

附案.此下凡稱王襄之諡皆衍.又此句當與上文連接.各本誤提行寫.

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

附案.此句傳寫有誤.當云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士通等亂.宮乃官之譌.尹霸.士通二人姓名.正義非.

乃削梁八城.梁餘尙有十城.

案.文三王傳云.削梁王五縣.奪王太后湯沐成陽邑.梁餘尙有八城.與史異.

襄立三十九年卒.

附案.此下十九字删.褚生妄增也.三十九年亦誤.

坐射殺其中尉.

案.中尉疑中傅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地入于漢爲郡.

附案.濟川爲郡.史.漢不著其所在.水經注七引應劭曰.濟川今陳留濟陽縣.則陳留郡卽濟川國.與呂后時濟川國異.

褚先生曰.

附案.褚生續語可删.且桐葉封應.與晉世家異.褚本于韓詩外傳.非也.辨見水經澮水注及漢地理志潁川父城注.燒梁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惟所言漢諸侯王朝見期法.可補漢史之缺.

五宗世家第二十九

閼于.

案.史.漢紀表傳俱云臨江哀王閼.無于字.乃此兩書臨江之名.皆作閼于盭.誤也.

好儒學.

陳大令曰.漢代賢王.河閒稱首.修學好古.表章六經.且毛公治詩.貫公傳左氏.獻王皆以爲博士.非當時不立于學官者.其後毛詩獨存.左氏盛行.實自獻王發之.史俱不言.何疏略也.古稱宗藩之賢曰閒平.謂河閒王及後漢東平憲王蒼.

子剛王基代立.

案，基一作城，說見表。

子頃王授代立。

附案，頃上十二字衍，說見表。

四年，坐侵廟壖垣爲宮。

案，三年誤作四年，說見表。

建又盡與其姊弟姦。

案，景十三王傳經與「女弟徵臣姦」，則姊弟乃女弟之誤，盡字衍。

王服所犯。

案，王建罪狀詳十三王傳，此甚略。

從一門出游。

案，漢傳游作入。

與其女。

案，女下缺弟字。

勝爲人樂酒好內，有子枝屬百二十餘人。

汪繼祖曰：十三王傳載靖王聞樂對，詞旨悲壯，小司馬稱爲漢之英藩，固非徒樂酒好內也，蓋以漢法嚴，吏深刻，託以自晦，有信陵君、陳丞相之智識，史略之何歟？又百二十餘人或并其孫數之，非必皆其子耳，而漢書無枝屬二字。

用皇子爲長沙王，以其母微無寵，故王卑濕貧國。

附案，注應劭曰：景帝後二年，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小舉手，左右笑其拙，上怪問之，對曰：臣國小地狹，不足迴旋，帝以武陵、零陵、桂陽屬焉。御覽五百七十四誤以劭說爲史本文。經史問答云：是妄言也，武陵、桂陽並未嘗屬長沙，而零陵至武帝始置郡，安得如劭所言。

立二十七年卒，子康王庸立，二十八年卒。

案，二王年數及王庸之謚，史、漢不同，說在表。

齊有幸臣桑距。

附案，漢傳桑作乘，未知孰譌。

于是上聞齊。

附案，聞字乃開之譌。

子慶爲王。

案，慶爲哀王之子，而哀王弟名慶，不宜與叔父同名，其誤明矣，當依年表、漢書作通平爲是，徐廣云一作建，亦非。

用常山王憲王子爲泗水王，十一年卒，子哀王安世立，十一年卒。

案，上十一年衍一字，下十一年衍十字，安世父十年卒，安世一年卒也，俱說在表。

三王世家第三十

大司馬臣去病。

附案，史缺三王世家，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取廷議封策補之，論亦僞託，而其誤處，如元狩六年，俞侯欒賁爲太常，而曰太常臣充，（索隱云，趙充，未知所出。）公孫賀爲太僕，不爲御史大夫，是時張湯爲御史大夫用事，無因有賀以參之，而曰太僕臣賀行御史大夫事。五等之爵，成周定制，而曰春秋三等，從殷制，合伯子男爲一。（左傳昭四年，鄭子產獻伯子男之禮六，[illegible]，昭十三年，子產曰，鄭，伯男也。周語，富辰曰，鄭，伯男也，疏引王肅云，連男言之，足句辭耳，韋昭云，鄭在南服。）其餘月日亦駁，殆半由好事者傳錄之誤歟？又自序傳稱三子之王，文辭可觀，以三策爲武帝自製，故漢書武紀特書初作誥也，乃以褚所補者與武五子傳校之，字句之間，多有同異，豈史臣秉筆，敢于竄易邪？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邪？至其疏解，不但有失史裁，辭亦蕪淺，與五子傳戾，不足論已。

史記志疑卷二十七

伯夷列傳第一

余以所聞，由、光義至高。

附案，許由、卞隨、務光之事，出于戰國諸子，後人妄述，造飾多端，史公蓋亦疑其說耳。

睹軼詩可異焉，其傳曰。

案，史所載俱非也，孟子謂夷、齊至周，在文王爲西伯之年，安得言歸于文王卒後，其不可信一已。（說見周紀。）書序謂武王伐紂嗣位已十一年，周紀亦有九年祭畢之語，畢乃文王墓地，安得言父死不葬，其不可信二已。（[illegible]太子發代將，[illegible]牧野，[illegible]載尸而行。）禮大傳謂武王克商，然後追王三世，安得言徂征之始，便號文王，其不可信三已。東伐之時，伯夷歸周已久，且與太公同處岐豐，未有不知其事者，何以不沮於帷幄定計之初，而徒諫於干戈既出之日，其不可信四已。曰左右欲兵之，曰太公扶去之，武王之師，不應無紀律若是，爲或緩不及救，則彼殺比干，此殺夷、齊，不真若以暴易暴乎，其不可信五已。正義數首陽有五，前賢定夷、齊所隱爲蒲坂之首陽，（見困學紀聞七。）空山無食，采薇其常爾，獨不思山亦周之山，薇亦周之薇，而但恥周之粟，于義爲不全，其不可信六已。（天問云，驚女采薇鹿何祐，必指夷、齊，王逸注，恐非也。劉峻辨命論，夷叔斃淑媛之言，注引古史考，謂野有婦人難夷、齊采薇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于是餓死。路史後紀四引類林云，夷齊棄薇不食，白鹿乳之。）論語稱餓于首陽之下，未嘗稱餓死，孔子戹陳、蔡，饑

輒餓窮乘，距必背七千死，且安知不于逃國之時餓首陽耶。其不可信七巳。（馬總意林引論衡，言[illegible]，餓死首陽，其說雖妄，然亦可證其非恥周之祿。又韓子和氏篇言武王讓以天下，弗受，餓死。外儲說左言伯夷以將軍禮葬首陽，則誤也。）即云恥食周粟，亦止于不食精祿，非絕粒也。戰國燕策蘇秦曰，伯夷不肯爲武王之臣，不受封侯，（有。韓詩傳）漢書王貢兩龔鮑傳序曰，武王遷九鼎于洛邑，伯夷叔齊薄之，不食其祿，豈果不食而死歟。其不可信八巳。即云不食餓死，而歌非二子作也。詩遺秦火，軼詩甚多，焉識采薇爲二子絕命之辭，況歌言西山，奈何以首陽當之。設唐風之采苓爲軼詩，則詩中明著首陽，將指爲夷、齊所作歟。夫同一燕燕詩，小序以爲莊姜送妾，列女傳以爲定姜送婦。同一黍離，韓詩以爲尹吉甫子伯奇弟伯封作，（見曹植集令禽惡鳥論及御覽四百六十九。）齊、魯詩以爲衛宣公子壽閔其兄伋而作。（見新序節士及容齋四筆。）白虎通諫諍篇以相鼠爲妻諫夫之詩，列女傳以芣苢、蔡女作，行露、申女作，柏舟、齊女作，大車、息夫人作，趙岐孟子注以鴟鴞爲刺邠君，以小弁爲伯奇之詩，列子仲尼篇以立我烝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爲堯時童謠，呂氏春秋愼人篇以北山普天之下四語爲舜作之詩，求人篇以鄭風、子惠思我四語爲子產所作之詩，文選李少卿與蘇武詩注引琴操以鄘風爲邶國之女所作，水經注五以新臺爲齊姜所賦，困學紀聞三謂近世以關雎爲畢公作，又引袁孝政釋劉子以靑蠅爲刺魏武公，宋張載正蒙樂器篇以唐棣爲文王之詩，岐頭別見，莫辨所由，則史公偶得一詩，而漫屬之夷、齊，世乃類是，其不可信九巳。孔子稱夷、齊無怨，而詩歎命衰，怨似不免，且其意雖不滿于殘殷，而易暴之言甚戇，必不以加武王，其不可信十巳。先儒多有議及者，詞義繁蕪，不能盡錄，余故總攬而爲此辨。（藝文類聚三十七載魏禧元弔夷齊文，皆二子餓死首陽爲非，不爲無見。）

附驥尾而行益顯。

案日知錄廿一曰，本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改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余攷樊酈滕灌傳論亦有附驥尾句，謂高祖也。

管晏列傳第二

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

案說苑尊賢云，管仲故成陰之狗盜也。成陰即高密，與潁上異。又夷吾諡敬仲，似當書之。

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于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脩召公之政。于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

古史曰，此三說皆非也。桓公二十九年，會諸侯于陽穀，爲鄭謀楚。是歲有蕩舟之事，故明年伐楚，因侵蔡，蔡在楚北，故春秋先書侵蔡，其實本爲伐楚動也。（傳里傳載周襄及韓子外儲說左上亦見六年公伐蔡，而號曰誅楚，借名興師，史亦云此。）山戎病燕，故桓公爲燕伐之，非不義也，亦何待令燕脩召公之政而後可哉。曹沫事出戰國雜說，（辨在刺客傳。）公羊不推本末而信之，太史公又以爲然，皆不可信。

後百餘年而有晏子焉。

仁和孫侍講敦甫曰，齊世家，管仲卒于齊桓公四十一年，爲魯僖十五年，而晏子于魯襄十七年始嗣

其父桓子爲大夫，見左傳，乃齊靈公二十六年也，則管、晏相去九十年，史公謂後百餘年者誤矣。

越石父賢，在縲紲中。

附案晏子春秋雜篇載此事，謂石父爲中牟之僕，不言在縲紲，故正義云與此文小異。但下文曰其書不論，論其軼事，則贖石父不在晏子春秋中，乃後人集錄而異其詞也。（呂子觀世、新序節士七亦載此事。）

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案四書釋地又續曰，苦縣屬陳，老子生長時地尚楚未有，陳滅于楚惠王，在春秋獲麟後三年，孔子已卒，況老聃乎。史冠楚于苦縣上，以老子爲楚人者，非也。余因攷葛洪神仙傳謂楚苦縣人，隸釋邊韶老子銘謂楚相縣人，春秋之後，相縣虛荒，今屬苦，在賴鄉之東，過水處其陽，並仍史誤。而晉皇甫謐高士傳云陳人，陸氏經典序錄云陳國苦縣厲鄉人，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玉格篇云，老君生于陳國苦縣賴鄉渦水之陽九井西李下。（廣宏明集唐法琳十喻篇引高士傳，言楚之相人，誤也。）固未嘗誤。（禮曾子問疏引史作陳國苦縣，當據別本乎。）

姓李氏。

附案索隱本及後書桓帝紀注引史，三字並在名耳字聃之下，今本譌在上也。

名耳，字伯陽，諡曰聃。

附案老子是號，生即皓然，故號老子。（見三國葛孝先道德經序。）耳其名，（神仙傳名重耳。）聃其字，（呂覽不二、重言篇作老耽。）非字伯陽，字而曰諡者，讀若玉襄賦諡爲洞簫之諡，非諡法也。（說在孟嘗君傳。）蓋伯陽父乃周幽王大夫，見國語，不得以老子當之。又墨子所染、呂氏春秋當染並稱舜染于許由、伯陽，則別一人，幷非幽王時之伯陽父，乃高誘注呂子當染篇以伯陽爲老子，舜師之，（呂本味篇，堯、舜得伯陽、續耳也。）而於重言篇以老耽爲論三川竭之伯陽，孔子師之，（周語韋解引唐固云，伯陽甫，老子也，亦云。）豈不謬哉。但索隱本作名耳，字聃，無伯陽諡曰四字，與後書桓紀延熹八年注引史合，幷引許愼云，聃，耳漫也，故名耳，字聃，有本字伯陽，非正，老子號伯陽父，此傳不稱，則是後人惑于神仙家之傳會，妄竄史文，隸釋老子銘、神仙傳、抱朴子雜應、唐書宗室表、通志氏族略四、路史後紀七並仍其誤耳。至路史倣老子初名元祿，（注謂出真誥。）酉陽玉格言老子具三十六號七十二名，又有九名，俱屬荒怪，儒者所不道。（鄭注曾子問云，老聃古壽考者之號，老子銘云，聃然老耄之皃，並非。）

老子曰。

案老子答孔子問禮之言，與孔子世家異，驕氣多欲，態色淫志，亦非所以語孔子，當依世家爲近實。

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案老子之言非至言也，安得遽歎其猶龍哉。此本莊子天運篇，然莊子多寓言，而據爲實錄可乎，前賢辨其妄矣。

莫知其所終。

案莊子養生主曰，老聃死，秦失弔之，則老子非長生神變莫知其所終者，自有此言，而道家遂有化胡

成佛之說。釋道宣廣宏明集辨惑篇序云、李叟生于厲鄉、死于槐里、莊生可爲實錄。秦佚誠非妄論。又道宣跋孫盛老子疑問反訊篇後云、老子適于西裔、行及秦壤、死于扶風、葬于槐里。水經注十九言就水出南山就谷、北逕大陵西、世謂之老子陵。路史後紀七注、鄠縣柳谷水西有老子墓。

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著書十五篇。

案、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別言之、而此忽疑爲一人。路史因附會其詞云、老子邑于苦之賴、賴乃萊也、故又曰老萊子、何其誕哉。漢藝文志老萊子十六篇。

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索隱本有字在六十下。）或言二百餘歲。

案、得道之士恆多壽、固不足異。攷廣宏明集卷一有姜斌者、言老子生當周定王三年乙卯之歲、（定王三年乃丁巳。若乙卯是元年也。）九月十四日子時、至敬王元年庚辰、（敬王元年是壬午、庚辰乃前二歲景王廿四年也。）年八十五化胡。（當是八十六。）十二卷法琳十喩篇言老聃生桓王丁卯之歲、（桓之六年。）終景王壬午之年。（景無壬午、是敬王元年也。）元僧智常佛祖統載卷三載老子卒于己卯年、乃景王二十三年。姜言八十餘歲、不過中壽、法琳所稱則百九十六歲、豈如漢文帝得魏文侯樂人竇公之比歟。然不可信也。史公妄疑太史儋爲老子、儋見秦獻公在烈王二年、遡推至定王三年、凡二百三十一年、故曰二百餘歲。而史以孔子年十七問禮在景王十年、順數至烈王二年、凡百六十二年、故曰百六十餘歲、何足據哉。路史後紀復牽合伯陽父、老子、太史儋爲一人、計幽王三年伯陽父論三川竭、至烈王二年儋見秦獻公、凡四百七年、故後紀曰壽四百有四十。（注又云三百七十。）于是仍謬襲怪、有謂老子生于莊王十年恆星不見之歲者、有謂生于昭王二十四年者、（並見路史發揮。[illegible]）有謂生于宣王四十二年平王時爲太史者、（見路史後紀七注。）有謂在周三百餘年文王、武王時爲史者、（見神仙傳。）有謂生于殷王陽甲之世者、（見列仙傳、高士傳及路史發揮注。）而高誘注呂氏春秋、又以老子爲舜師、葛孝先道德經序云、老子生乎太無之先、經歷天地終始、不可稱載、下爲國師、代代不休。陸氏莊子天地篇音義引通變經云、老子從羲以來、一千二百變、宋張君房雲笈七籤引開天經云、老子生于未有天地之先、嗣後歷代下降爲師、妖幻不經。此甄鸞所以有笑道論也。（論見廣宏明集九。又論中引道經序云、老子以上皇元年丁卯下爲周師、無極元年癸丑去周度關。天帝亦有年號乎。尤爲可笑。）

自孔子死之後百二十九年、而史記周太史儋見秦獻公。

案、孔子卒于敬王四十一年、至烈王二年、乃百有六年。此誤。（徐廣說有譌脫。）

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

附案、此語四見、似當以七十歲爲定、說在周紀。

或曰、儋即老子、或曰非也、世莫知其然否。

案、史公既疑老萊子即老子、又疑太史儋即老子、史以傳信、奈何恍惚以惑後世哉。傳中載其國邑鄉里姓名字號、官守出處、以及其子孫、則非異類矣、而曰莫知所終、曰莫知然否、將所謂子孫者聃耶、萊耶、儋耶。

老子之子名宗、宗爲魏將、封于段干。

案、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唐表以宗爲聃之後、較史爲實。又神仙傳引史段干無干字、蓋脫失耳。（唐表謂宗字尊祖、封于段、爲干木大夫、則妄也。）

宗子注、注子宮、宮玄孫假。

附案、神仙傳引史、宮作言、假作瑕。

李耳無爲自化、淸靜自正。

附案、杭太史疏證引甯昌萬承蒼云、此二句是敍傳中語、誤入于此。（注謂史公引昔人所評、非也。）

周嘗爲蒙漆園吏。

案、釋文作梁漆園吏、蓋以蒙屬梁國、據後爲說也。而潛丘劄記與石企齋書曰、漆園有云在曹州者、二曹皆春秋之曹國、宋景公滅曹于魯哀公八年、地故爲宋有、莊周亦宋之官、竊以史記蒙漆園吏、蒙當作宋、注以漆園木屬蒙邑、不知一在歸德、一在兗州、相距頗遠也。（高誘呂子必己注云、宋之蒙人。）

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

附案、正義據莊子秋水篇假神龜以辭楚聘事、謂與此傳異、殊不知犧牛之喩、史公是用列禦寇篇、特語有詳略耳。

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無侵韓者。

附案、索隱謂王劭據紀年、昭侯之世、兵寇屢交、異乎此言。攷申子相韓、起周顯王十八年、至三十二年、此十五年中、紀年書交兵者三、顯王廿四年、魏敗韓馬陵、廿六年、魏敗鄭梁赫、三十一年、秦伐鄭、敗秦酸水。（鄭即韓也。）然馬陵之役、當顯王即位前一年、在申子爲相前十八年、紀年誤書、則安知梁赫、酸水二役其年不誤、不得妄據以駁史公。

著書二篇。

案、漢志、申子六篇、故集解引劉向別錄云、今備過太史公所記也。

說難曰、

附案、此所載說難、以韓子校之、煩省不同、敍次亦異、蓋史公删易與傳寫譌倒皆有之、今但舉其誤者辨焉。

又非吾辯之難。

案、難字衍。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言善議以推其惡者、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後文貴人得計一條上、以類從也、傳寫錯耳。

彼顯有所出事、迺自以爲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

附案、此條當在前文語及其所匿之事一條下、又韓子也作他、故字絕句、此譌也字、方氏補正曰、當作他、如晉欲伐陸渾之戎而假于祭洛也。

知說之難也。

附案。徐廣云。知一作得。難一作辭。是也。韓子作得盡之辭。

伊尹爲庖。百里奚爲虜。皆所由干其上也。故此二子者。皆聖人也。

案。庖虜之妄。說在殷、秦二紀。而稱百里奚爲聖人。亦太過。

則非能仕之所設也。

案。韓子作能士之所恥。是也。

非終爲韓不爲秦。

附案。漢書藝文志攷證引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後人誤以范雎書廁其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司馬穰苴列傳第四

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

案。戰國策稱湣王殺穰苴。蘇軾志林據以爲信。大義記、古史、習學記言、齊策吳注並從之。蓋穰苴之事。不見于春秋。況景公之時。心欲爭晉霸而不能。乃欲拒吳伐而不足。穰苴文武之略何在。且晉伐阿甄。燕侵河上。其地皆景公時所無。左傳亦不載。固可疑也。然吳起傳李克曰。起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晏子春秋雜上、說苑正諫云。景公飲酒。移于穰苴之家。似又非湣王時人。疑以傳疑。未敢遽定。（叢旋解子又言田穰司馬。爲齊威宣時。與國策湣合。）

旣見穰苴。曾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于齊。

案。此語不可信。齊亦恐無大司馬之官。讀史漫錄云。晏子憂田氏之強。欲景公以禮制之。而反薦穰苴。使之用事。其不爲失計耶。

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

附案。此乃傳寫譌倒。當云至常曾孫和自立。（句）因爲齊威王。因是威王名。索隱知此文之誤。而所說則非也。

孫子吳起列傳第五

孫子武者。齊人也。

附案。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以武爲吳人。漢書人表稱吳孫武。藝文志曰吳孫子。攷唐表孫氏世系。陳無宇之子書伐莒有功。賜姓孫。生憑。字起宗。生武。字長卿。奔吳。子明。食采富春。爲富春人。長卿之字惟見此。

子之十三篇。

案。漢志孫子八十二篇。正義引七錄云。孫子兵法三卷。十三篇爲上卷。又有中下二卷。此言十三篇。何歟。困學紀聞十曰。杜牧注孫子序云。孫武書數十萬言。魏武削其繁剩。筆其精切。凡十三篇。因注解之。攷史本傳非筆削爲十三篇也。豈專指其上卷乎。通考二百廿一引葉水心曰。疑書所謂篇者。特章次之比。

可試以婦人乎。

通考引葉氏曰。試以婦人。奇險不足信。

于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

案。吳世家、伍胥傳並有將軍孫武語。然孫子之事。與穰苴媲美。而皆不見于左傳。何耶。通考引葉氏辨孫子乃春秋末處士所爲。言得用于吳者。其徒夸大之說也。又胡應麟九流緒論曰。武灼灼吳、楚間。丘明不應盡沒其實。蓋戰國策士以武聖于譚兵。恥以空言令天下。爲說文之耳。

孫武既死。後百餘歲有孫臏。

案。武死不知何時。若以吳入郢至齊敗魏馬陵計之。則百六十六年矣。蕭山來氏集之樵書云。臏刑曰臏。則是斷龐涓之孫子無名。不過指其刑黥兩足而名之。傳其事不傳其名。何哉。

臏亦孫武之後世子孫也。

附案。唐表云。武生明。明生臏。蓋明雖食采富春。未久仍反齊。故史云臏生阿鄄之間。漢志亦稱曰齊孫子也。至呂覽不二注云孫臏楚人。恐非。

後十五年。

附案。索隱本作後十三歲。是已。各本皆譌。威七二十六年戰桂陵。宣王二年戰馬陵。相去正十三年。小司馬引紀年謂無十三歲。非也。

齊軍旣已過而西矣。

附案。徐氏測議曰。已過而西者。謂龐涓歸救。欲邀齊師之未至。而今已過。故涓覘利疾趨也。四書釋地又續曰。句不可解。曾案輿圖思之。恍悟相承傳寫之譌。元本應是齊軍旣已退而東矣。退而東者。誘敵之計。通鑑亦知過而西之不可通也。削此句。錢宮詹曰。閻氏因上文已云直抵大梁。而馬陵在大梁東。故臆造此說。然非也。齊揚言走大梁。非眞抵大梁。及龐涓棄韓而歸。齊軍始入魏地。齊在魏東。過而西者。過齊境而西也。齊軍初到。未知虛實。故爲減竈之計以誤之。若已抵大梁而退。則入魏地不止三日。毋庸施此計矣。

乃自剄。

案。齊策言禽。此言自剄。恐皆非實。年表、世家俱云殺龐涓。蓋弩射殺之也。

遂殺其妻。以明不與齊也。卒以爲將。

附案。韓子外儲說右上有吳起令妻織組。因幅狹出妻事。此言殺妻求將。蓋兩事也。爲起妻者。不亦難乎。

以事魯君。[illegible][illegible]疑之。

評林董份曰，魯人惡之者，必惡之于君也，不宜用魯告字。義門讀書記曰，二魯字衍。

起貪而好色。

案，文侯以起廉平，使守西河，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則不可謂貪，殺妻辭主，亦不可謂好色。索隱引王劭謂此言相反，良是。豈前貪後廉，變其舊迹而輕棄故人，慢近禁欲，又漁色者之常態歟。小司馬以貪名解之，殊迂曲。

起對曰，在德不在險。

案，舟中之對，史與國策異，豈別有所本乎。

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脩，禹滅之。

案，禹未嘗滅三苗，尚書及諸子皆無其說，豈誤以竄遷分北遏絕之事爲禹耶。國策作禹放逐之。魏策左右二字互易，帝紀注有解。

大河經其南。

附案，湖本大譌太。

即封吳起爲西河守。

案，爲西河守不可言封，且起于文侯時已守西河矣，何俟武侯封之耶，即封二字衍。

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說。

案，此本呂覽執一篇，而言各不同，未曉所以。

公叔爲相。

附案，公叔即魏公叔痤，索隱以爲韓之公族，妄也。但魏策有痤戰勝澮北，辭賞田以讓起後一篇，吳師道曰，痤以計疑起于武侯，起去之楚，澮北之戰，乃歸功于起之餘教，而使其嗣受賞，何其前後之戾耶。余謂讓功必非公叔痤，國策誤耳。

君因先與武侯言。

案，此及下三稱武侯，誤，史詮謂俱當作魏侯。

北并陳、蔡。

案，陳滅于楚惠王十一年，蔡滅于惠王四十二年，何待悼王始并之，此與蔡澤傳同妄，而實誤仍秦策也。

諸侯患楚之彊，故楚之貴戚盡欲害吳起。

案，諸侯患楚彊，何以楚貴戚欲害起，敘事欠明，當參蔡澤傳及呂氏春秋貴卒、淮南道應觀之。

吳起走之王尸而伏之，擊起之徒，因射刺吳起，幷中悼王。

案，呂氏春秋言起拔矢而走，伏尸插矢，謂拔人所射之矢插王尸也，與此小異。

伍子胥列傳第六

其先曰伍舉，以直諫事楚莊王。

案，伍參之子是舉，伍舉之子是奢，事莊王者參，事靈王者舉，安得伍舉諫莊王，其誤已說在楚世家中。疑此處莊乃靈之錯文。

使伍奢爲太傅，費無忌爲少傅。

案，太傅少傅與左傳異，說在楚世家。

伍胥遂亡，聞太子建之在宋，往從之。

案，子胥亡楚至吳而已，乃此言其歷宋、鄭、晉，而與太子俱，不知何據。

鄭定公與子產誅殺太子建。

案，鄭殺建不知何時，而子產卒于定之八年，即建奔鄭之歲，恐未是子產誅之，餘說在表。

吳王僚方用事，公子光爲將。

附案，此作一句讀，湖本誤以用事爲句，或曰，衍事字。

五年而楚平王卒。

案，五年乃三年之誤，自吳滅巢至是時三年也，若自子胥奔吳數之，則七年矣。

楚誅其大臣郤宛、伯州犁。

案，伯州犁三字衍，郤宛見殺在魯昭公二十七年，州犁爲楚靈王所殺，遠在昭元年也。吳越春秋闔閭內傳謂郤宛即州犁，蓋緣此致誤，而楚世家稱郤宛之宗姓伯氏子嚭，徐廣本潛夫論志氏姓，謂伯州犁之子郤宛，郤宛之子伯嚭，宛亦姓伯，又別氏郤，恐不足據，定四年傳云楚殺郤宛，伯氏之族出，伯州犁之孫嚭爲吳太宰，伯氏乃郤宛之黨，非同族也。呂氏春秋當染注，舊諸注以嚭爲伯州犁子，與經史異。

遂以其兵降楚，楚封之于舒。

案，降楚封舒皆非，說在吳世家。

六年，楚昭王使公子囊瓦將兵伐吳。

案，事在七年，說見表。集解曰，左傳楚公子貞字子囊，其孫名瓦，字子常，此言公子，又兼稱囊瓦，誤。史詮曰，公子當作公孫，稱囊瓦者，孫以祖父字爲氏也。史詮本于徐天祜吳越春秋闔閭內傳注。

乃掘楚平王墓，出其尸，鞭之三百。

案，此事左氏、公羊所不載，其見于穀梁定四年傳者，但言撻平王之墓，撻墓與鞭尸迥異，而范注引鄭嗣云，鞭其君之尸，法言重黎篇云，鞭尸藉館，論衡定賢云，鞭笞平王尸，索隱述贊云，鞭尸雪恥，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又從而甚之曰，出其尸，左足踐腹，右手抉目，凡此俱本于史吳世家及此傳，何其妄也。伍參、伍舉、伍奢及鳴三世顯于楚，死即葬焉，子胥復仇至出王尸以辱之，獨不慮先人一坏土，楚人尤而效之耶。設令昭王反國，收先王之遺骸，葬以衣冠，然後盡發伍氏之塚，而汙豬之，子胥將奚以自立于天下乎。夫鄭人爲君討賊，不過斲子家之棺而已，齊懿公掘邴歜之父刖之，衛出公掘褚師定子之墓，

皆特以著其暴，是知發冢戮尸，春秋以前僅見之事，而謂子胥行之平王哉。攷呂覽首時、淮南泰族、賈子耳痺、說苑奉使（有撰冢語，亦非。）、漢書五行志下下、越絕平王內傳、吳內傳、外傳紀策攷、外傳記，並稱鞭墳，穀梁則鞭尸之妄審矣。史于年表、楚世家、季布傳亦止謂鞭墓，而吳世家、子胥傳忽變爲鞭尸之說，何歟。後世如王莽發定陶恭王母及丁姬故冢，慕容儁發石季龍墓，剖棺出尸，棄于漳水，姚萇掘苻堅尸，鞭撻無數，王頒發陳武帝陵，焚骨取灰投水飲之，大抵皆快意私讎，慮及枯骨，未必非斯言開之。至陶宗儀輟耕錄言楊璉真珈取宋諸帝骸與牛馬同瘞，乃淫兇肆毒，不可道也。然則鞭墓可乎，亦曰子胥之所以爲子胥而已矣。（公羊注疏引春秋攷文云：鞭平王之墓，鞭平王之尸，血流至踝。考平王卒是卒已十一年，冢中枯骨，曷流血乎，九妄也。）

六月，敗吳兵于稷。

案：六月上缺書十年二字。

後二歲，闔廬使太子夫差將兵伐楚，取番。

案：二歲當作一歲，夫差當作終纍，取番之誤說見表。

孔子相魯。

案：相魯誤也，說在孔子世家。

後五年，伐越，越王句踐迎擊，敗吳于姑蘇。

案：五年當作四年，姑蘇，正義謂檇李之誤，是也，說在吳世家。

敗越于夫湫

附案：吳、越兩世家作夫椒，此作湫，蓋古通用。索隱云湫音椒，是也。左傳襄廿六椒鳴，楚語作湫鳴，昭四年椒舉，楚語作湫舉，昭三年子服椒（襄廿三稱子椒），昭十三作子服湫，並音椒。

其後五年而吳王聞齊景公死，而大臣爭寵，新君弱，乃興師北伐齊。

案：此傳敍吳伐齊事之誤，說在吳世家。蓋其後五年當作其後九年，即左傳哀十年鄎之役，然弄因景公死故也。

大敗齊師于艾陵，遂滅鄒、魯之君以歸。

案：滅字一本作威，此二句疑在下文吳王既誅子胥遂伐齊之下。孫侍御曰：吳世家，敗齊艾陵後，有爲鄒伐魯，至與魯盟而去事，則滅字疑盟字之誤。鍾山札記云：遂滅鄒爲句，鄒即邾也，魯其君，虜鄒君也。魯虜古通用，白虎通王者不臣章引韓詩內傳云，魯臣者亡，據札記，本文之字當作其，似曲。

其後四年。

案：四年當作一年。

越王句踐用子貢之謀，乃率其衆以助吳。

案：子貢無說越事，說在弟子傳。

乃屬其子于齊鮑牧。

案：屬子鮑氏也，若鮑牧則已見殺四年矣。

王卒伐之，而有大功。

附案：此蓋指夫差十一年伐齊師鄎之役，齊弒悼公赴師，故以爲大功，而諱其海上之敗，非指戰艾陵也。

吳人憐之，爲立祠於江上，因命曰胥山。

案：集解張晏曰，胥山在太湖邊，去江不遠百里，故云江上。晏說本于晉張勃吳錄，見水經注四十卷。而正義曰：吳地記云，胥山，太湖邊胥湖東岸山，西臨胥湖，山有古非、胥二王廟，案其廟不于子胥事。太史誤矣。張注又非。日知錄三十一曰：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爲立祠于江上，號胥山。水經注（沔水）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丞、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疇無餘、謳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于山上，號丞、胥二王。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爲子胥，一以爲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微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爲胥門，愚攷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蓋居此門而以爲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姑胥山不可知其所始，字亦爲姑蘇，古胥蘇二字多通用。顧氏此辨與正義相發。

吳王既誅伍子胥，遂伐齊。

案：此以胥死在戰艾陵前，與內、外傳、呂子知化及吳、越二世家異，蓋誤也。吳越春秋夫差內傳十二、十三兩年所書岐出。

齊鮑氏殺其君悼公而立陽生。吳王欲討其賊，不勝而去。

案：廿二字疑當在前鉏魂子胥之謀句上，與敗艾陵威鄒魯二句互易，庶于左傳情事相協。此及吳世家敍伐齊事多倒亂失實，而悼公即陽生，此又誤說，當是殺其君悼公而立壬也，至弒悼公非出鮑氏，已辨在十二侯表中。

其後二年。

案：二年當作一年，戰艾陵之明年也。

殺王夫差而誅太宰嚭。

案：殺夫差與誅伯嚭，說在吳世家。

楚惠王欲召勝歸楚，葉公諫，惠王不聽。

案：召勝者子西，不聽諫者亦子西，而以爲惠王，誤矣。

白公歸楚三年而吳誅子胥。

案：白公歸楚不知何年，而年表及楚世家妄謂在敬王三十三年，已辨在表。即如其說，則此當作歸楚四年，蓋吳誅子胥在敬王三十六年，吳夫差十二年也。

歸楚五年，請伐鄭。

案，晉伐鄭在魯哀十五年，敬王之四十年，即依史說，乃白公歸楚八年，非五年也。吳世家亦辨之。

子西聞之笑曰，勝如卵耳，何能爲也。

滹南集辨惑曰，左傳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蓋恃其有恩也，而史則是忽其脆弱而已，不亦異乎。

其後四歲。

案，四當作一，晉伐鄭之明年白公作亂也。

石乞從者屈固。

案，哀十六傳負王者乃圉公陽，世家言惠王從者屈固，此傳以爲石乞從者屈固。（徐廣曰，一作惠王從者。索隱曰，此本爲得。）蓋屈乃竄之誤，竄固卽箴尹固，見哀十八傳。然竄固、圉公陽是兩人，史誤也。必因左傳圉公陽穴宮負王，與石乞尹門迎文，而又有葉公遇箴尹固事，遂致斯舛耳。

史記志疑卷二十八

仲尼弟子列傳第七

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

案，弟子之數，有作七十人者，孟子云七十子，呂氏春秋遇合篇，淮南子泰族及要略訓俱言七十，漢書藝文志序、楚元王傳所稱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是已。有作七十二人者，孔子世家、文翁禮殿圖、後書蔡邕傳、鴻都畫像、水經注八、漢魯峻冢壁象、魏書李平傳學堂圖皆七十二人，顏氏家訓誡兵篇所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是已。有作七十七人者，此傳及漢地理志是已。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實七十七人，今本脫顏何，止七十六，其數無定，難以臆斷。漢藝文志有孔子徒人圖法二卷，集解載鄭康成孔子弟子目錄，隋、唐志云一卷，此二書久亡，漢書人表既疏略不備，而鴻都像、李平圖俱失傳，魯峻石壁像觀隸續殘碑，文翁圖在顯晦之閒，不盡可憑。世儒據以攷弟子者，惟史記、家語，而古文家語已不得見，今家語幷非王肅舊本，則史記又較家語爲確。史公從孔安國受學，親見安國撰集之古文家語，故曰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迺近是。但轉相傳寫，未免顚倒訛脫，謹補而辨之如左。雖然，弟子之數，豈止七十七人而已哉。家語與史記異者，家語有琴牢、陳亢，以當史記秦冉、公伯僚，又叔仲會傳內有孔璇，又別有惠叔蘭，夫陳亢假子貢于仲尼，故朱注或曰亢、子貢弟子，但康成注論語以爲孔子弟子。西河集有答柴陛升論子貢弟子，辨之甚明。至衞人琴牢，字子開，一字張，莊子則陽篇又稱子牢，事見論語、孟子、左傳。（趙岐以孟子牢爲孟子弟子，非。）惠叔蘭與子游齊，子游使之受學于孔子，卽檀弓之司寇惠子。（朱氏彝尊孔子弟子考以荀子法行篇之南郭惠子卽叔蘭，誤也。）孔璇與叔仲會年相比，執筆迭侍孔子，此四人爲孔子之徒，顯有明文矣。索隱引文翁圖有蘧伯玉、林放，（索隱又引文翁圖有申棖、申黨。困學紀聞七曰，今所傳禮殿圖無申棖，蓋宋時壁像之殘缺也。）夫伯玉乃孔子所嚴事，不書在弟子列，先儒已多言其謬，若林放者，夫子大其問禮之本，與齊樊遲問崇德語氣相同，孔子于弟子呼名，泰山不如林放，指其名而稱之，皇侃論語義疏序言放在弟子之數，唐、宋俱有封爵，孔農部闕里文獻考言乾隆己卯，泰安崇禮鄉之放城集掘地得古碑，字畫磨滅，隱隱見林放及唐大和二年數字，著放之字曰子丘，鎮洋畢尚書沂關中金石記言開寶八年，韓從訓書須廟碑在白水，其陰列弟子姓名，余見碑陰拓本字畫完善，分明共七十四人，亦云放字子丘，（宋眞宗七十二弟子贊云，放字子丘。）與孔氏攷合，千年已上之物，尤可憑信也。（碑與史記無曹卹、宓不齊、后處、公夏首、公堅定、顏祖、鄡單、罕父黑、榮旂、縣成、樂欬十二人，有孟孫、申棖、琴牢、林放、陳亢、伯玉、子盧七人，又複出樊遲、琴張二人。子盧爲孔子所事，非弟子也。其他異同見後。）又碑有孟孫字子嗣一人，必孟懿子何忌，其字子嗣，可以補遺。何忌奉父僖子之命，偕其弟說，（說非南宮适也，說見後。）並事孔子，明載左傳。論語、孔叢皆有問答。再魯峻石壁殘象與史同者十四人，又有子景伯，卽子服何，有子象，卽縣亶。夫伯僚之愬叔孫之毀，景伯必以告，當屬弟子。朱氏弟子攷引唐劉懷玄孔聖眞宗錄，以景伯在七十子之閒，而魯壁則有左子盧、冀子儒、冀子熊、公子盧、顏子思、顓子、（朱氏疑卽顓孫師，非。）巫子、荀子八人，未知所出，史亦缺焉。論語有闕黨、互鄉二童子，孟武伯問仁，問孝，往來聖門，疑亦子也。孟子有牧皮，與曾晳、琴張號爲狂士，孔子之所與者，尤不應遺之。

禮雜記有孺悲，哀公使學士喪禮于孔子。（朱氏考云，孺悲學士喪禮于孔子，終授以禮，非絕之門外也。不見孺悲之事，朱子以爲絕之，邢昺以爲聖人疾惡，當使孺子鳴鼓之說，三者皆屬臆測。孔子不由紹介，故辭以疾，欲知夫子惡其不循禮，非不屑之教誨也。先儒之說，皆以爲疾惡者已。文選四十四注引論語見孺悲欲見。）射義有公罔之裘、序點，（鄭注，序，又作徐。）從孔子射矍相之圃，家語載子路曰，由與二三子之爲司馬，何如則其爲弟子無疑。（盧注，公罔之裘，孔子弟子。朱氏考。）左丘明受經孔子，漢晉以來，諸儒均以爲孔子弟子。史孔子世家有顏濁鄒，呂覽尊師及淮南氾論有顏涿聚，並受業孔子，（濁鄒卽顏讎由，與涿聚是二人，說見世家中。）又氾論訓季襄立節抗行，不入洿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高誘注季襄，魯人，孔子弟子。（或謂卽公晳哀季次，恐非，季次乃魯人也。）晏子春秋外篇有孔子門人盆成造，稱爲孝子順弟。（盆成造，依盧學士校晏子春秋據宋本檀弓上疏所引改，今本誤作成造字，朱氏考不知其誤，遂合孟子齊中盆成括爲一人，瑕丘，而尼謝諸篆作盆成匡，恐以形近致誤，又云其父爲孔子門人，亦異。）又有孔子之徒鞠語，明于禮樂，審于服喪。莊子德充符有常季，郭注孔子弟子。朱氏攷謂樂記賓牟賈在弟子之列，又謂文翁禮殿圖有廉瑀，（齊人，孔子弟子。三千之數，朱氏引草續諸品，名缺失一人，事本近誕，又安知非弟子中之姓申者乎，但不足據。墨子非儒下篇以陽貨、佛肸爲孔子弟子，孔鮒詰墨已辨其妄。皇侃論語義疏序謂陽貨在弟子之數，謬矣。）凡茲群賢，未必盡在三千之數，若以此陳亢、琴牢、牧皮、林放、仲孫何忌、仲孫說、孟武伯彘、子服何、孺悲、左丘明、公罔之裘、序點、賓牟賈、顏濁鄒、顏涿聚、盆成造、鞠語、季襄、惠叔蘭、常季、孔璇、闕黨、互鄉二童子、廉瑀、左子盧、冀子儒、冀子熊、公子盧、顓子、言顏子思、巫子、荀子三十二人增入七十七弟子，通計一百九人，乃所傳異詞，既無定數，而唐、宋封衔頗多漏舛，唐封八十三人，較史多蘧瑗、申棖、琴

牢、琴張，白水碑二琴張亦重出。林放、陳亢。通考曰，弟子祠典，見禮樂志及會要，並七十七，姓名與史記同，獨通典增入蘧瑗六人。宋從祀止去琴牢，共八十二人。古史並以琴牢陳亢爲七十九人，詎可爲典要哉。今因致七十七弟子，而附紀其不著錄者，以備參證云。

于衞蘧伯玉。

附案，經史問答四曰，伯玉年齒固有可疑者。獻公之出，當襄公十四年，又八年，孔子始生，伯玉必名德已重，然後孫、甯思引以共事，蓋最少亦三十矣。歷襄、昭、定至哀公元年，當作二年。孔子至衞，主于其家，上距孫、甯逐君之歲六十有六年，當作六十七。伯玉當在九齡已外，而史魚猶以尸諫而引之，南子聞其車聲而識之，伯玉即如此長年，必不如此固位，竊意近關再出，不知何人之事，而誤屬之伯玉，以是時伯玉未必從政也。左氏以九十餘歲老人尚見于策者，一爲吳季子，一爲齊鮑文子，皆可疑，而伯玉尤甚。

于魯孟公綽。

梁孝廉曰，以公綽爲孔子所嚴事，恐未然。又呂氏春秋當染篇云，孔子學于孟蘇夔靖叔，未詳其人，史何以不及。

數稱臧文仲、柳下惠。

案孔子屢貶文仲，何得稱之，不當與柳下惠並舉。

顏回者。

案弟子先後之次，當依論語，或以齒爲序，如子路、曾晳、冉有、公西華侍坐是也，或以德爲序，如顏淵、季路侍是也。史殊錯雜，與家語又不同，惟德行四賢無改耳。

少孔子三十歲。　回年二十九，髮盡白，蚤死。

案史不書回死之年，索隱及文選辨命論注引家語，並作三十二，則今家語作三十一誤也。但回少孔子三十歲，回死之時，孔子年六十二，當魯哀五年，而哀六年方有陳、蔡之厄，回何以死乎。又孔子二十生伯魚，三十一回生，伯魚五十而卒，則顏子亦當四十而卒，而論語言伯魚先顏淵死，伯魚五十，孔子年六十九，是回先伯魚死矣。王肅以論語爲設事之詞，甚謬，朱子云以人情言之，不應如此。王本許慎說，朱子本康成，見曲禮疏。四書釋地又續曰，回少孔子三十歲，三十下脫七字，蓋生于魯昭公二十八年丁亥，卒于哀公十二年戊午，方合三十二歲之數。是年伯魚亦卒在前，此本薛應旂甲子會紀，頗爲明確，列子力命篇壽四八可證。路本作十八。時孔子六十九歲，有椁無椁之言，政指見在事也。而毛氏奇齡論語稽求篇以家語作三十一回死爲是，謂二字譌，又以少三十歲是四十之誤，謂回死與子路同時，經史問答從其說，竊所未安。皇王大紀書回死于哀公十一年，亦差一歲。至若後書郎顗傳顏子十八天下歸仁，淮南精神訓注顏回十八而卒之類，疑亦四八之譌。歐陽公刪正黃庭經序言顏子年不及三十，均不足據。御覽三百六十六引史，髮盡白下有齒早落三字，但後漢書帝紀踐祚元年注及鄧禹傳注俱引史文，與今本同也。

閔損字子騫。少孔子十五歲。

案弟子目錄云魯人，此缺，家語有之。今家語作少五十歲，乃傳刻之譌，索隱所引家語可證。

如有復我者。

案此閔子辭費宰，一時拒使者之言，非實事也。疑此句上脫故曰二字。

冉耕字伯牛。

案白水碑作百牛，古字通。鄭云魯人，此缺年無攷。朱氏考云，闕門志、闕里志稱伯牛少孔子七歲，不審何據。

冉雍字仲弓。

案鄭云魯人，索隱引家語云，伯牛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歲，此失書。荀子非相注以子弓爲仲弓。

在邦無怨。

史詮曰，避諱，邦當作國。

冉求字子有。

案鄭云魯人，左傳一稱有子。

季康子問孔子曰，冉求仁乎。　復問，子路仁乎。孔子對曰，如求。

翟教授曰，問由、求者孟武伯也，而由、求兩傳皆誤作季康子。又孔子答仲由可使治千乘之賦，冉求可爲宰，事各不同，仲由傳依論語載之，而此乃曰求可使治賦，同如求，何也。

問同而答異。

附案，史詮云，宋本無此五字。

仲由字子路，卞人也。

附案，論語一字季路，左傳一稱季子。

季康子問仲由仁乎。

案孟武伯誤爲季康子。

初，衞靈公有寵姬曰南子。

案南子是夫人，非寵姬也，且稱妾爲姬，亦非當時語。

蕢聵乃與孔悝作亂。

索隱曰，左傳蒯聵入孔悝家，悝母伯姬劫悝於廁，彊與之盟而立蒯聵，非悝本心自作亂也。

謂子路曰，出公去矣。

史詮曰，出公當作衞君。

有使者入城，城門開，子路隨而入。

翟教授曰，左傳哀十五年云，有使者出，乃入。此言使者入，不合。且門乃孔悝家之門，非城門也。

子路曰，君焉用孔悝，請得而殺之。

測議李遠曰，此語與傳異。子龍曰，季子救悝而來，豈應出此語，固知左氏爲當矣。

壺黶。

案、衞世家作孟黶、與左傳同、此作壺黶、表作狐黶、御覽禮儀部同人表、而戟部作尸字、目部又作狐黯、通志氏族略三作孟黶、壺黶、（孟氏、壺氏。）文選辨命論注作孟黶、蓋于乃孟之省、壺狐古通、孟壺音近、遂通作狐、孟則孟之譌、通志不足信也。

宰予、字子我。

案、鄭云魯人、年無攷、論語、孟子亦稱宰我。

與田常作亂、以夷其族、孔子恥之。

案、史公斯語厚誣先賢、孔穎達本之作檀弓疏云、宰我請喪親一期、終助陳恒之亂、信如所言、是孔子之門有叛臣、何當日請討陳恒時、不聞鳴鼓之攻、而天下之通祀者、猶容叛臣于其間哉、且既附陳恒、尚誰得而殺之也。索隱曰、左傳闞止、字子我、爲陳恒所殺、字與宰予相涉因誤、兩蘇氏志林、古史、孔平仲談苑、容齋續筆、困學紀聞十一引楊龜山說、孫奕示兒編諸書俱依索隱、容齋又謂孟子載三子論聖人賢于堯、舜等語、是夫子沒後所談、宰我不死于田常可見、閻氏四書釋地又續謂妙得盧會、余攷韓子難言曰、宓子賤、西門豹不鬭而死人手、（未詳。）宰予不免于田常、皆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不幸遇悖亂闇惑之主而死、呂覽慎勢曰、諸御鞅諫簡公云、陳常與宰予甚相憎、臣恐其相攻、願君去一人、居無幾何、陳常果攻宰予于庭、淮南人閒、說苑正諫並同、呂覽、鹽鐵論殊路、頌賢及說苑指武稱宰我將攻田常、簡公洩其謀、以柔弱見殺、故宏明集宗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云、由醢予族、賜滅其鬚、（論衡龍虛云、子貢滅鬚爲婦人、人不知其狀、案未詳、御覽號部是子無事。）則不得謂宰我不死于田常、而其死爲誅叛討賊、方慨宰我之忠而獲禍、陷胸決脰於凶殘之手、孔子何恥焉、況李斯上秦二世書與諸子所稱合、史公明載斯傳、宰我之不助亂明甚、而此傳胡爲自相乖阻耶、經史問答辨之曰、宰我爲簡公死、非爲陳恒死、不過才未足以定亂耳、其死較子路似反過之、史記誤、而索隱以爲闞止之譌、則春秋同時同名之人、往往有之、皆有二十餘、齊有二賈舉、并同姓矣、何必舒州之難、死者不可有二子我乎、但當知宰我之所以死、不必恥、則不必諱、若以賢于堯、舜之語必在身後、則是野人之言也。（陳、闞不可並、而云與田常亂、對闞子我亦不受也。）

端木賜、衞人、字子貢。

附案、索隱本引史本作沐、疑古字借用、經史及諸子中多作子贛、左傳稱衞賜、錢宮詹曰、古人名字必相應、說文贛賜也、貢獻功也、則端木子之字當爲子贛無疑。

田常欲作亂于齊。

案、子貢說齊、晉、吳、越一節、家語屈節、越絕陳恆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並載之、昔賢歷辨其謬、古史曰、齊之伐魯、本于悼公之怒季姬、而非陳恆、吳之伐齊、本怒悼公之反覆、而非子貢、吳、齊之戰、陳乞猶在、而恆未任事、所記皆非、蓋戰國說客設爲子貢之辭、以自託于孔氏、而太史公信之耳、通鑑外紀曰、齊、魯交兵數矣、一不被伐、安能存哉、田氏弱齊、一當吳兵、安能亂哉、吳不備越而亡、勝齊、安能破哉、四卿擅權、晉以衰終、脩兵休卒、安能彊哉、越從吳伐齊、滅吳乃強、此安能霸哉、十年之中、魯、齊、晉未嘗有變、

吳、越不爲是而存亡、遷之言華而少實哉、日知錄廿六曰、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當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耳。（此言稍未合、以伐魯在哀八年、則十二歲、若在哀十一年、則十五歲也。）而曰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方氏補正曰、春秋時、郡小于縣、定二年傳、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此曰發九郡兵、則爲後人所設之詞明矣、余謂可駁者不止此、陳氏懼高、國、鮑、晏、何以欲移兵伐魯、子貢使齊在哀十五年魯與齊平之後、爲成叛故、何得強相牽引、伍子胥死于戰艾陵後、是時尚未賜屬鏤、何云子胥以諫死、（越絕無此句。）左傳、吳獲國書等五人、何云獲七將軍、黃池之會、距戰艾陵二年、何言吳王不歸、以兵臨晉、晉盟爭長、吳先于晉、何云晉敗吳師、會黃池歸與越平、在哀十三年、越滅吳、在哀廿二年、何云會黃池歸與越戰、不勝見殺、越殘吳稱霸在孔子卒後七年、何云子貢之出孔子使之、五國之事、會與子貢無干、何云子貢存魯亂齊破吳彊晉霸越、自哀八年齊伐魯、至廿二年吳滅越、首尾十五歲、何云十年傾人之邦以存宗國、何以爲孔子、縱橫捭闔、不顧義理、何以爲子貢、（家語增孔子語、尤謬。）即其所言、了無一實、而津津道之、子胥傳亦有句踐用子貢之謀、率衆助吳等語、（說苑、史稱賜傳論云、以衞賜之賢、一說而亂兩國、同妄。）豈不誕哉、墨子非儒下篇謂孔子怒晏子沮尼谿之封于景公、適齊欲伐魯、乃遣子貢之齊、勸田常伐吳、教高、鮑毋得害田常之亂、遂勸越伐吳、三年之內、齊、吳破國、其爲六國時之妄談可見、孔鮒詰墨辨之矣、或曰弟子傳皆短簡不繁、獨子貢傳榛蕪不休、疑是後人闌入、非史本文也。

子貢好廢舉。

孫侍講曰、子貢列言語之科、故造爲歷說齊、晉、吳、越事、直似儀、秦一流人、又因論語有貨殖之言、故謂其好廢舉轉貨、并列之貨殖傳、云子贛廢著鬻財、最爲饒益、班漢仍史、是以爲陶朱、猗頓一流人、子貢開性道傳一貫、與顏、曾比、奈何以此評之、史通雜說篇、困學紀聞七並糾之矣。

常相魯、衞。

案、此事無攷、與稱孔子相魯同、蓋子貢仕于魯、衞也。

言偃、吳人、字子游、少孔子四十五歲。

案、偃、說文作㫃、旌旗之游也、觀其字子游、則名當爲㫃、今作偃者、豈改篆爲隸時始因聲借用歟、（家語作魯人、索隱曰、魯人是也。）檀弓稱叔氏、四十五歲、似當依家語作三十五、爲是、古人三四兩字皆積畫爲之、最易譌誤。

卜商、字子夏、少孔子四十四歲。

案、鄭云溫國人、家語云衞人、溫元屬衞也、從陳、蔡時、子夏年十九、即能以文學著奇矣、其後年百餘歲爲諸侯師、弟子中之早著而最壽者、惟卜子而已。

子夏居西河教授。

案、後漢徐防傳注引史云、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與今本異、索隱曰、子夏文學著于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傳禮著在禮志、此並不論、空記論語小事、亦其疎也。

其子死，哭之失明。

案。哭子失明，史仍檀弓之妄記，說穀梁者，遂謂子夏暱聖人之論，故喪明。見成五年疏。大卜子年百餘歲爲魏文侯師，失明之人，何以爲師乎。故論衡禍虛云，子夏喪明，曾子責以罪，熟攷論之，虛妄言也。遜志齋集辨檀弓云，孔子門人，曾子最少，曾子之父與師、商友，名而數之，非曾子事，傳之者過也。其辭倨而慢。曾子之言，愨而謹。

顓孫師，陳人。

附案。鄭注檀弓申祥云，太史公傳子張，姓顓孫，今曰申祥。周、秦之聲，二者相近。未聞孰是。正義云，謂今不知顓是不知申是也。余攷此乃氏而非姓。父氏顓孫，子氏申，父子別氏，古人多有之，不足爲異。鄭云陽城人，縣同屬陳，左傳陳公子完與顓孫奔齊，顓孫自齊來奔。子張蓋其後，故呂氏春秋尊師篇又云，子張，魯之鄙家也。

子張問干祿。

附案。趙太常佑詩細曰，蓋問詩干祿之義。見學齋佔畢。問即是學。

他日從在陳、蔡閒，因問行。

案。孔子厄陳、蔡年六十三，子張少孔子四十八歲，則是時子張才十五歲，恐未必從行也。又渭南集辨惑曰，子張問行，孔子語以忠信篤敬，此平居所講明，史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

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

案。戰國秦策載兩曾參事，西京雜記述之云，昔魯有兩曾參，南曾參殺人見捕，入以告北曾參母，則曾子爲北武城人，與南武城爲魯邊邑，在今費縣西南，魯之北有東武城，故云北武城也。又白水碑子輿作子與，宋本家語亦作與，而曾子之名，論語、檀弓釋文云，所金反，一七南反，或與，或輿，疑莫能定，然似當讀若驂，今多依說文讀若森。見森字注。蓋古通讀耳。孝經釋文作參，所林反，與參字又音同義別。

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

案。史公蓋以孝經爲孔子作，故漢藝文志云，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公羊卷首疏引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孝經序疏謂前賢以爲曾參集錄，尋繹再三，將未爲得。引鉤命決云，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斯則孔子之志行。又引劉炫說，孔子自作孝經，假曾子之言，以爲對揚之體，非曾子實有問也。鄭六藝論，孔子作孝經，以總會之所言，皆與史不殊。而困學紀聞七載，胡致堂、晁氏、馮氏說曰，首章云仲尼居，則非孔子所著矣，當是曾子門弟子類而成書，疑成于子思之手。志在春秋二語，亦見何休公羊序。

澹臺滅明，少孔子三十九歲。

案。家語云，少四十九歲，與史異。

狀貌甚惡。

附案。家語子路初見與弟子解二篇，本韓子顯學謂子羽有君子之容，故索隱以爲史與家語相反，余以留侯世家論證之，似史爲近。

既已受業，退而修行。

案。論語，滅明未事孔子而已修行，此非也。

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

案。孔子斯言，大戴禮五帝德、韓子顯學、論衡骨相皆有之，史公取入留侯世家，論及此傳，王肅取入家語子路初見及弟子解，渭南集論語辨惑曰，此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之耳。夫子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信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人，行不副言者多，使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豈特宰予耶。至于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爲之乎。夫子好惡必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必退省其私，何獨于宰予、子羽而鹵莽如是。孫侍御曰，家語無吾字，蓋泛論取人之道，不在言貌，史公增一吾字，失之矣。

宓不齊，字子賤，少孔子四十九歲。

附案。集解孔安國曰，魯人。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張揖云，虙，今伏羲氏也。孟康漢書古文注亦云，虙，今伏，而皇甫謐云，伏羲或謂之宓羲。諸經史緯候無宓羲之號，虙字從虍，音呼，宓字從宀，音綿，下俱爲必，末世傳寫，遂誤以虙爲宓，而帝王世紀因誤更立名耳。孔子弟子虙子賤，即虙羲之後，俗字亦爲宓，或復加山。今兗州永昌郡城東門有子賤碑，漢世所立，云濟南伏生，即子賤之後，是知虙之與伏，古來通字，誤以爲宓，較可知矣。據顏所辨，則子賤之姓，久誤爲密，故淮南泰族、家語弟子解並作密字，但攷史籍中伏字多有作宓者，如漢書律麻志、藝文志作宓戲，古今人表作宓羲，揚雄傳作宓犧，而藝文志宓子即子賤，師古皆音伏。又韓子難言、呂氏春秋具備、察賢並作宓子賤，蓋古借宓爲虙之省文，不定是誤，因宓本音密，遂轉誤爲密。宓必作宓。後漢方術亢叔傳作密。音密李賢注。華陽國志作宓。今俗直讀子賤之姓作密音，豈不謬乎。路史國名紀一云，還不齊傳訛作密。黃帝後有宓氏。禮月令、明堂位宓戲，釋文曰，宓音密，路史後紀曰，伏羲之後有宓氏，通志氏族略曰，伏亦作宓，宓氏、伏羲之後，後轉爲密，異文者，其後之人以別族也。皆非。又攷戰國趙策馮忌稱服子，淮南齊俗作宓子。道藏本是宓字，俗本譌密。又知宓與服亦通，益可證宓之當讀伏音也。子賤，淮南道應稱季子，文選潘尼贈河陽詩稱虙生，至其年數，索隱引家語作少孔子四十九歲，與史同。今所傳毛本家語無九字，索隱引史作三十，並誤。又各本史記改索隱元文曰，家語少孔子三十歲，此云四十九，不同，妄也。

此國有賢不齊者五人。

附案。此言與家語辨政無異，說苑政理亦言之，而索隱以爲與家語不同，何也。

原憲，字子思。

案。檀弓稱仲憲，論語稱原思，家語云，宋人，鄭云，魯人，當以鄭爲信。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

公冶長，齊人，字子長。

案。釋文引家語、長、字子張。又引范甯云。名芝。字子長。皇侃疏亦引范甯。索隱引家語。名蒧。字子長。又引范甯云。字子芝。所說不同。今本家語同史記。白水碑云字子之。關中金石記曰。以芝爲名非也。古芝與之同字。又家語本論語孔注作魯人。未知孰是。年無攷。後漢書蔡邕傳、靈帝紀、獻帝紀·范曄論長社縣·魏志作長社縣·蓋長古通·錢大昕潛研堂金石文跋尾卷二有魏敦史君碑題名·以長社爲眞社·

南宮括、字子容。

附案。論語作适。又稱南容。檀弓作南宮縚。家語作南宮縚。蓋南容有二名。括與适、縚與韜、字之通也。自世本誤以南宮縚爲仲孫說。于是孔安國注論語、康成注禮記、陸德明釋文、小司馬索隱、朱子集注並因其誤。朱子本世族譜·以敬叔爲懿子兄·亦非·毛氏四書賸言曰·昭十一年傳泉丘女先生懿子·後生敬叔·且嫡長爲懿子之兄也·敬叔氏南宮者也·且兄仍而弟叔·敬叔叔也·又兼有答柴陛升審云·南宮敬叔不是懿子之兄也·說本毛詩章注·是· 朱氏經義考載明夏洪基孔門弟子傳略辨南宮括、縚字子容是一人。孟僖子之子仲孫說閱古通·襄廿五年不必·證作閱·南宮敬叔是一人。確鑿可從。四書賸言曰·朱注·南容居南宮·若容則但是其姓·如南宮毛·南宮長萬類也·敬叔居南宮·又答柴云·南容乃是南宮适·即南宮縚·不是仲孫閱·南宮敬叔· 不然天下豈有一人而數名者乎。朱氏又據漢書人表列南容于上下等。列南宮敬叔於中上。明其非一人。師古以敬叔爲适·誤· 兼引宋馮椅先春秋名號歸一圖。仲孫閱即南宮敬叔。而不及括縚爲證。固未可泥而爲一。且敬叔乃公族。與家語及王肅論語注稱容爲魯人者大別矣。其年無攷。集解孔安國曰·容·魯人·

公晳哀、字季次。

案。索隱引家語作公晳剋。一本作克。而今家語作公析哀。蓋公晳氏也。古晳皙通寫。而析與晳通。左傳蛾析、鄧析。釋文作蛾晳。隸續論疾貪作鄧枅。隸釋樊敏碑析爲韓魏。俱可互證。剋即克字。疑哀之譌文。家語季次作季沈。以游俠傳徵之。則季沈誤已。家語云。齊人。年無攷。

曾蒧、字晳。

案。蒧即點字。家語云。字子晳。此脫子字。白水碑作子晳。蓋晳皙皆古省文通借。但曾點之字。當從析下白。相承誤从日耳。年無攷。

顏無繇、字路。

案。家語少無字。繇作由。字之通也。而索隱引家語字路。與史同。今本皆作季路。魯峻壁、白水碑並稱子路。疑誤加之。家語云。少孔子六歲。

商瞿、魯人。

附案。楊慎丹鉛錄云。世本石室圖作商瞿上。宋景文公成都先賢贊以爲蜀人。路史及輿地紀。瞿上城在雙流。此說殊不足信。今雙流縣東有商瞿祠墓。疑出後人附會。蓋孔門弟子無自蜀來者。且其時蜀道亦未通。師古儒林傳注云。商瞿姓也。誤以爲複姓。

孔子傳易于瞿。瞿傳楚人馯臂子弘。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疵傳燕人周子家豎。豎傳淳于人光子乘羽。羽傳齊人田子莊何。

案。漢儒林傳。瞿受易孔子。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子弓授燕周醜子家。子家授東武孫虞子乘。子乘授齊田何子莊。一本作裝·譌· 不但里居姓名不同。傳授亦互異。疑史公誤。故陸氏釋文、孔氏周易正義論並從漢書爲說。

何、元朔中以治易爲漢中大夫。

案。史、漢儒林傳皆作元光。此朔字誤。王、漢傳作大中大夫。則誤增大字也。

高柴、字子羔。少孔子三十歲。

案。檀弓上疏引史作子皋。左哀十七稱季羔。檀弓兩稱子皋。一稱季子皋。論語釋文引家語作子高。今家語作子羔· 魯峻壁作夫子高。夫乃季字之剝落也。蓋羔皋古通用。已見檀弓下疏。而皋與高又通。故禮運皋某復。家語問禮篇作高。左哀廿一魯人之皋。呂氏春秋知化注引作高。惠氏補注曰。高皋通。見釋名。左通曰·高柴氏·故檀弓稱高子皋·家語以高與羔皋同音通用·讀爲子高·不可依據·蓋子與氏不應同也· 檀弓上下疏兩引史云。鄭人。今本無。鄭云衞人。家語云。齊人高氏之別族。路史後紀四注云高傒裔孫恭仲柴。未知恭仲所本。家語作少孔子四十歲。與史異。檀弓下注云·或氏季·恐非·季亦其字也·

子羔長不盈五尺。

案。家語作六尺。盈字失避諱。

爲費、郈宰。

案。郈字衍。

漆彫開、字子開。

案。漆雕氏之名字多有不同。漢藝文志及人表作名啓。家語作字子若。白水碑作字子修。藝文志考證云。名啓字子開。史避景帝諱也。論語注以開爲名。閻氏四書釋地三續亦云。上開本啓字。避景帝諱。蓋自安國注論語開名。流俗本家語開字子若者失之。然則子若、子修皆誤耳。家語云。少孔子十一歲。鄭云。魯人。而家語謂蔡人。宋楊簡先聖大訓以爲蔡人·尤非·

公伯繚、字子周。

案。僚、論語作寮。而索隱謂亦作遼。古通用字。見隸釋楊君石門頌及楊統碑。惟索隱引史作繚。與今本異。豈又以音同借用歟。其年無攷。然僚有愬子路一事。先儒之依史者。祇馬融一人。其注論語云。魯人。弟子也。朱氏攷力主其說。謂未可以一眚掩生平。而索隱引古史攷云。非弟子之流。後賢皆疑之。廣韻注亦但稱魯大夫。不言是弟子。困學紀聞七曰。公伯寮非孔子弟子。乃季氏之黨。致堂胡氏之說當矣。家語不列其名氏。蓋自史記失之。至明嘉靖時。始黜其配食。見明史禮志· 然則史公所見弟子籍。詎有竄人耶。朱氏考誤文考圖十一·

司馬耕、字子牛。

案。孔安國注論語云。宋人。輟耕錄載張孟兼弟子章句作司馬黎耕。孔注作司馬犂。蓋子牛有二名。年

無致。

樊須、字子遲。少孔子三十六歲。

案。鄭云。齊人。家語云。魯人。未知孰是。又家語作少孔子四十六歲。恐誤。索隱引史作字遲。疑亦脫子字。而白水碑分樊須、樊遲爲二人。謂須字子達。遲字子綏。單文孤證。未知何據。關中金石記以爲非是。王孝廉曰。以論語學稼章證之。則作兩人者其誤顯然。

有若少孔子十三歲。

案。家語云。魯人。字子有。索隱曰。家語少孔子三十三歲。此傳四十二歲。（禮檀弓上疏。二字乃三之譌。）而今史記作十三。家語作三十六。雖有外誤。何不同若是。觀弟子欲立爲師一事。有若之年。與孔子當不甚遠。十三歲是。

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

案。史通鑒識云。遷稱仲尼既殁。門人推奉有若。其言鄙甚。又暗惑云。退老西河。取疑夫子。猶使投杖謝愆。何肯公然自欺。詐相承奉。此兒童所爲。得自委巷。余謂弟子師有若。尙或情事所有。李維禎史通評曰。羣弟子慕師之切。故見其似者而悚然以慕。如孔北海見虎賁中郎將。使與蔡邕對面一般。斯評頗近理。然所謂似者。非狀似也。困學紀聞七曰。此太史公采雜說之謬。孟子有若似聖人。朱子云。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有若言似夫子之類。豈貌之似哉。容齋隨筆曰。門人所傳者道也。豈應以狀貌之似而師之乎。日知錄十四曰。孟子不曰有若似孔子。而曰有若似聖人。史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謬甚。

他日。弟子進問曰。昔夫子當行。使弟子持雨具。

案。問雨具事。此云弟子。而家語作巫馬施。論衡明雩作子路。皆因事附會無稽。故言各不同耳。（子路先孔子卒。論衡九。家記）

有若默然無以應。弟子起曰。有子避之。此非子之座也。

案。賢如有若。必不僭居師座。弟子亦必不因不答所問。即令避座。古史曰。月宿畢而雨不應。商瞿四十而生五子。此卜祝之事。鄙儒所以謂孔子聖人者。戰國雜說類此多矣。困學紀聞十一云。宋景文公曰。此鄙俗闒野人語耳。觀孟子書。則始嘗謀之。後弗克舉。安有撤座之論。容齋隨筆曰。此兩事近于星曆卜祝之學。何足以爲聖人。而孔子言之。有若不能知。何所加損。而弟子遽以是斥退之乎。孟子稱子夏、子游、子張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曾子不可。未嘗深詆也。論語記有子之言爲第二章。在曾子前。檀弓載子游曰。有子之言似夫子。其爲門弟子所敬久矣。太史公之書。于是爲失。

公西赤、字子華。

案。鄭云。魯人。

巫馬施、字子旗。

案。家語作字子期。此作旗者。說文。施、旗也。故齊欒施字子旗。而期與旗古通。左昭十三。令尹子旗。楚語下作子期。定四。傳子期。呂覽高義注作子旗。戰國秦策中期推琴。史魏世家作中旗。皆其證也。又鄭以施爲魯人。家語云。陳人。

梁鱣、字叔魚。少孔子二十九歲。

案。集解。鱣一作鯉。豫峻壁、白水碑作字子魚。又家語云。少孔子三十九歲。均疑莫能定也。家語云。齊人。（元伊世珍瑯嬛記引賈子說林云。鱣母容氏。大雨中見火光自天降。中有一物。有色。形若鱣。飛入室中。即不見。是夜生鱣。故名。）

顏幸、字子柳。少孔子四十六歲。

案。索隱曰。家語字柳。禮記有顏柳。或此人。但攷毛本家語作顏辛、字子柳。宋本作辛。宋史禮志亦作辛。白水碑作幸。疑幸字誤。至宋潛說友咸淳臨安志作韋。恐亦以形近致譌。而唐志、通典、通考俱作顏柳。蓋從檀弓、人表。誤以字爲名也。若白水碑云字子姢。恐非。字書無姢字。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三十六歲。而今本家語與史同。未知孰是。鄭云。魯人。

冉孺、字子魯。

案。集解云。魯一作曾。攷索隱引家語。字子魯。魯人。作冉儒。而今所見家語作儒。字子魚。唐志、通考、眞宗詔並作儒。白水碑作冉儒。字子曾。疑孺爲儒之譌。而魚與曾爲魯之譌也。

曹䘏、字子循。

案。史與家語不著曹子何地人。朱氏弟子攷、闕里文獻攷據宋封上蔡侯。定爲蔡人。未知確否。

伯虔、字子析。

案。索隱引史作子析。又曰。家語作伯處。字子晳。正義引家語作子晳。攷今家語。伯虔、字楷。與索隱、正義所說又別。古史作子析。白水碑作子晳。余謂伯子實名虔。宜字子析。析其變文也。古木旁與手旁通用。（文選謝惠連西陵遇風詩。今宿浙江湄。注。湄即浙江。）晳哲二字因與析同音通借。（白水碑析十。晳爲十。）處與楷乃譌耳。朱氏攷云。史記、家語不著何地人。咸淳臨安志云。魯人。宋思陵贊曰。有虔子析。全魯之彥。當必有所本。（紹興二十六年。高宗御製七十二子贊。碑存。今石封存。）

公孫龍、字子石。

案。索隱曰。家語或作寵。又云礱。案。字子石。則礱或非謬。攷寵龍古通。而各處無作礱者。疑相承譌脫。抑省文通借。白水碑作公孫龍石矣。鄭云。楚人。家語作衞人。唐宋封爵從鄭氏。至索隱、正義以趙人談堅白者當之。則誤甚。趙公孫龍在平原君門。與子思元孫孔穿同時。安得以爲孔子弟子。蓋自以公孫礱爲公孫龍。致有李代桃僵之說耳。

自子石已右三十五人。顯有年名及受業聞見於書傳。其四十二人無年及不見書傳者紀于左。

案。三十五人中。無年者十二人。不見書傳者五人。而四十二人中。有年及見書傳者若顏驕、公良孺、秦商、申棖、叔仲會五人。史公疏也。

冉季、字子產.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產.今本與史同.唐志作冉季產.闕里文獻攷云.或作子達.鄭云.魯人.

公祖句茲、字子之.

案.家語無句字.白水碑作公祖句.字茲之.朱氏攷及闕里攷俱云魯人.

秦祖、字子南.

案.索隱本無子字.鄭云.秦人.

漆雕哆、字子斂.

案.唐志作漆雕斂.魯峻壁作求子斂.洪氏曰.求字是漆字之省文.鄭云.魯人.

顏高、字子驕.

案.顏子之名字.索隱引家語名產.通典.字子精.孔子世家、漢書人表及今家語並作顏刻.包咸論語注及莊子秋水釋文並作剋.論語釋文又云.或作亥.蓋剋刻古通.亥卽刻字.脫其半.名產.字子精.或顏名字有二.亦未可知.而此所書名高.似誤.左傳定八年陽州之役.有顏高弓六鈞.傳觀之.顏氏家訓誡兵云.春秋之世.顏高、顏鳴、顏羽之徒.皆一鬬夫耳.顏氏爲魯望族.不應同族同名一時有二高.自史誤以刻爲高.王厚齋遂謂陽州之顏高卽弟子顏驕.故困學紀聞六云.古者文武同方.冉有用矛.樊遲爲右.有若與微虎之宵攻.則顏高以挽強名.無足怪.此說殊謬.家語謂少孔子五十歲.是生于定九年.其非定八年戰陽州之顏高明甚.而經史問答六謂陽州是別一顏高.亦非也.又史正義云.孔子在衞.南子招夫子爲次乘.顏高爲御.蓋本于家語.而改刻爲高耳.然家語少五十歲之言.亦不可信.孔子過匡在定十四年.倘少五十.其時纔六齡.安能爲師御車乎.又攷孔子世家.顏刻爲御在過匡時.若爲南子次乘.則未嘗及刻.王肅妄以刻之爲御過匡.撮合于在衞爲次乘之僕.張守節誤據之.

漆雕徒父.

案.索隱引家語字同.今家語名從.字子文.白水碑作漆雕期.宋高宗贊作字子期.闕里攷云.或字子有.或作子友.未審孰是.蓋魯人也.

壤駟赤、字子徒.

案.索隱本無子字.而引家語作子徒.則今家語作穰(與壤同.)駟赤字子從者誤也.鄭云.秦人.廣韻.壤駟複姓.

商澤.

案.索隱本作石商澤.引家語字季.集解引家語作子季.而各處無作石商澤者.今家語作字子秀.莫定孰是.朱氏攷云.魯人.

石作蜀、字子明.

案.石作複姓.見廣韻及通志.闕里攷謂古本家語作石之蜀.非也.索隱本無子字.又云.家語同.而今本

並作子明.(今家語譌石爲右.)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秦人.

任不齊、字選.

案.家語作子選.鄭云.楚人.

公良孺、字子正.

案.索隱云家語作良儒.鄭誕本作公襄儒.(宋眞宗孔廟贊.譌字子幼.晉人.) 公襄爲公良之譌.公良複姓.今家語與史同.鄭云.陳人.

后處、字子里.

案.索隱本及家語無子字.今家語作石處.朱氏攷以石爲誤.鄭云.齊人.(宋本家語及張孟襄作里之.)

秦冉、字開.

案.通攷.眞宗詔作秦留.白水碑作秦寮.疑莫能定.又通典作子開.未詳何地人.宋高宗贊.蔡人.

公夏首、字乘.

案.索隱謂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夏守.字子乘.疑首字誤.乃唐、宋志並作首.通典作守.通攷於唐之封作守.宋之封作首.豈古以音同借用耶.鄭云.魯人.

奚容箴、字子皙.

案.索隱謂家語同.今家語作奚箴.字子楷.攷奚容複姓.今家語脫容字.箴乃蒧之譌.卽點字.宋史咸淳詔作奚容點.是已.而所以譌爲箴者.因蒧通作蔵.(音緘.)遂省借用之.說文言古人名蔵字皙.可證.(古史亦云字皙.)楷字之誤.猶伯子折之譌措也.奚容子與曾子父同名字.正義云.衞人.闕里攷云.魯人.

公堅定、字子中.

案.索隱引史記、家語作公肩定.字中.(通典引史亦作肩.)與今本別.蓋堅字誤.已.今家語作公資字子仲.通志作公脊定.並誤.公肩複姓也.鄭云.魯人.集解或曰晉人.闕里攷或曰衞人.余謂禮記魯有公肩假.鄭注是.

顏祖、字襄.

案.家語作顏相.字子襄.未知孰是.正義曰.魯人.

鄡單、字子家.

案.徐廣曰.一云鄔單.蓋鄔字誤.以邑爲氏.疑是晉人.家語所謂縣亶字子象者.縣爲鄡之譌.卽鄡字.單亶古通.(索隱引家語作縣豐.說苑作縣亶父.並非.)而家乃象之譌.魯峻壁作子象也.困學紀聞七謂唐、宋封爵皆不及.因疑檀弓之縣子爲亶.大謬.縣子自名瑣.豈可混而一之.唐贈單銅鞮伯.宋贈聊城侯.何云未及.緣不知鄡單之卽縣亶.故耳.何孟春遂欲請贈縣亶爵號列諸從祀.說在餘冬敍錄.而朱氏攷依廣韻注.以縣亶父爲孔子門人.皆未細覈也.

句井疆.

案.句子之名、廣韻、通志無井字.闕里攷謂字子界.或云.闕里舊志字子野.山東志字子孟.恐皆不可信.

鄭云衞人。

罕父黑字子索。

案。索隱引家語作罕父黑、字索。而今家語作宰父黑、字子索。罕乃宰之譌。廣韻父字注作宰父也。明瞿九思孔廟禮樂攷曰。宰父出魯鄆。爲複姓。通志、萬姓譜皆無罕父氏。古人多以官爲氏。宰父卽宰氏、右宰氏之類。史記誤。

秦商字子丕。

案。商卽左傳秦堇父之子丕茲也。釋文云。一本作秦不茲。秦、泰字相似而譌。丕與不同。索隱引家語作丕茲。正義引作丕茲。而今家語作不慈。古亦通用。春秋僖四年、五年公孫茲。廿三年宋公茲父。公羊俱作慈。可證。史記誤倒其文。而譌茲爲子耳。鄭云楚人。家語云魯人。言魯者是。又家語云少孔子四歲。朱氏攷曰。高郵夏氏弟子記略及闕里廣志皆云商少孔子四十歲。然秦子父堇父偪陽之役與叔梁紇俱以力聞。宜與孔子生年相近。今據家語舊聞暨史記索隱、蘇氏古史正之。

申黨字周。

案。申子之名。史作黨。索隱本作堂。引家語作續。而今家語作績。論語釋文、邢疏引史作棠。引鄭康成注及家語作續。困學紀聞七引家語作續。朱氏攷引禮殿圖作儻（與黨同）。而實卽論語之申棖也。攷古庚陽合韻。棖從長得聲。故棖棠堂三字通用。詩鄭風俟我乎堂箋云。堂當爲棖。隸續王政碑申棠之欲（文選書竇）。（光殺試注。棖或作棖。與棠索字形亦近。）左定五傳棠谿氏。吳越春秋二。劉晝新論愼言、廣韻注並作棠谿。昭二十傳棠君尚。廣韻注引風俗通作棠。他若史漢表陳嬰封棠邑侯。列女傳作棠。漢書王子表棠鄉侯。續漢郡國志卽墨之棠鄉。後書鄧晨小子棠。水經泗水注作堂。隸釋魯峻碑棠棠忠惠（洪氏云。棠作棠。他碑亦有之。）隸辨云。嚴訢碑棠棠容顏。均是爲驗。而棠儻兩字乃傳寫之譌（困學紀聞以黨爲譌誤）。蓋申子有棖續二名。續通作績。左昭元年遼續禹功。文選三國名臣序及五等論注俱引作遼績。穀梁成五傳伯尊無績。釋文本或作續。晉書天文志馬續作馬績。隸釋李翕郙閣頌以厥績爲厥續。可以取證。而續績兩字亦傳寫譌耳（盧學士文弨論語釋文考證云。說文以賡爲古續字。是續卽賡。賡棖聲相近。此又一說。亦通。）又論語釋文、邢疏及索隱皆引家語字周。則今家語作子周。是妄增爲雙字。白水碑、咸淳臨安志作子續。則因名續而誤也。自申子名字相傳舛錯。白水碑、唐宋封爵遂列申棠、申棖爲二人。何異白水碑之分樊遲、樊須、琴牢、琴張（唐追封亦二琴並列也）。而朱氏主二人之說。以爲有舉莫廢。不知鄭注以申棖爲申續。必非無據。是以陸德明、王應麟以及何孟春、夏洪基皆從之。尚何疑哉。閻氏尚書疏證八曰。程篁墩（名敏政。明弘治初元上疏請孔子廟祀典。）以申棖卽申黨。宜存棖去黨。以合論語。遽伯玉改祀于鄉。最爲論之持平。無庸更議（嘉靖九年始除祀。）論語注包曰魯人。

顏之僕字叔。

案。家語及白水碑作子叔。鄭云魯人。

榮旂字子祺。

案。索隱本直作榮子祺。引家語云榮祈、字子顏。今家語作榮祈、字子祺。蓋旂爲祈之譌。而祺之爲顏。或亦傳寫譌耳。闕里攷引家語作榮祈。古史作榮析。通典、通考作子期（眞宗詔作榮期）。唐志作榮子旗。並誤。朱氏攷云魯人。

縣成字子祺。

案。通志氏族略三引風俗通作縣成父。索隱引家語作子謀。今家語作子橫。魯峻碑作子期。白水碑作子旗。似謀字是也。鄭云魯人。

左人郢字行。

案。索隱謂家語與史同。則今家語作左郢、字子行、誤也。廣韻注、通志言左人複姓。出魯郡。故鄭云魯人。魯峻碑作左子行、誤。

燕伋字思。

案。索隱本作字思。謂家語同。而今家語字子思。蓋思爲譌寫。此又缺子字也。白水碑是子思。闕里攷曰。魯人（宋高宗贊爲魯人）。

鄭國字子徒。

案。索隱引家語云字徒。則今本作子徒誤。猶壤駟子徒之譌子從也（家語作子徒。非重字）。惟家語以鄭國爲薛邦。索隱云作國者避高祖諱。薛、鄭字誤。夫改邦作國。禮所宜然。而鄭、薛二姓。莫知誰誤。索隱殊欠分明。以白水碑及古史證之。似薛爲誤（白水碑作鄭。俊從史未讀作邦）。而瞿九思曰。史易邦爲國。又以薛國音近不便讀。復展轉更易。遂至移邦字右旁于姓。而易薛爲鄭。則又似鄭爲誤。俟攷。至朱氏依張孟兼章句以爲兩人。恐難信。朱云魯人。

秦非字子之。

案。鄭云魯人。

施之常字子恆。

案。恆何以不諱。唐志、通典無之字。白水碑作施常思。豈又單字思乎。朱氏攷云魯人。

顏噲字子聲。

案。白水碑作會。鄭云魯人。

步叔乘字子車。

案。白水碑作款乘。字子季。未知何據。但諸書並從史作步叔氏。誤也。廣韻注作少叔氏。有太叔、仲叔。卽有少叔。朱氏辨之矣。鄭云齊人。

原亢籍。

案。文當云字籍。史脫之。索隱引家語與史同。而今家語作原抗、字子籍。朱氏攷引家語作伉。正義亢又作冗。仁勇反。並誤也。原子必原思之族。當是魯人。

樂欬、字子聲。

案。索隱云家語同。而通典作樂顏。朱氏疑卽左傳定十二年之樂頎。豈三名皆誤歟。再攷正義曰魯人。

廉絜、字庸。

案。索隱本作子庸。今家語作子曹。譌也。鄭云衞人。

叔仲會、字子期。

案。白水碑稱款仲會。與少叔乘之稱款乘同。不得其解。魯峻壁作字子其。古通用。隸釋武梁畫象以樊於期爲於其。可證。鄭云晉人。家語魯人。據其孺子時執筆侍孔子。則魯人爲信也。又索隱引家語云少孔子五十四歲。而今本作少四十。未知孰是。

顏何、字冉。

案。顏氏家訓誡兵篇稱仲尼門徒七十二。顏氏居八。蓋據史傳言之也。（此外有顏濁鄒、顏涿聚。又有顏子思。則不止八顏矣。）索隱謂史記與家語皆七十七人。而今家語止七十六。細校少顏何一人。然索隱于顏何下引家語云。字稱。方悟是今本之缺。而又以知顏何字稱。不字冉。史記傳寫脫其半。白水碑亦誤作冉也。鄭云魯人。

狄黑、字晳。

案。家語字晳之。衞人。白水碑狄作㹄。（音義未詳。）宋史志、咸淳詔黑作墨。不但其字之單雙不同。卽姓名亦異。疑莫能明也。

邦巽、字子斂。

案。索隱本作邦巽。又云。家語巽作選。字子斂。文翁圖作國選。蓋避漢諱改。劉氏作邽巽。音圭。所見各異。因攷今家語與今史傳同。白水碑作邽巽。字子欽。通典、通攷、宋史志並作邽巽。疑欽爲斂之譌。選爲巽之譌。邦及國爲邽之譌。蓋巽與斂字義協也。後人傳寫以邽與邦字相近。而易邽爲邦。又或取邦與國義相當而轉邦爲國。均未可知。索隱不足全信。瞿九思反欲更邽巽爲邦選。未免一孔之見。鄭云魯人。

孔忠。

案。索隱引家語云。忠、字子蔑。孔子兄之子也。古史作孔弗。通攷作孔患。並誤。

公西輿如、字子上。

案。索隱謂史與家語同。而今家語作公西輿。白水碑同。唐志、通典作輿如。通攷作畢如。古史作公西輿。當以輿如爲定。古與輿二字每以形近而誤。如汝南縣平輿。王翦傳譌平與。左傳襄二年。正輿子。十年。伯輿。三十一。展輿。釋文又作輿。成十一。伯輿。昭十四。庚輿。釋文亦作輿也。朱氏攷云齊人。闕里攷云魯人。以公西華證之。則魯人是。（并子之字亦不同。）

公西葴、字子上。

案。葴乃箴之譌。宋史志、咸淳詔作點也。索隱通攷誤作蒧。毛本家語誤作減。唐志誤作藏。家語字子尙。與上同。詩上愼旃哉可證。鄭云魯人。

鈞之未覩厥容貌。余以弟子名姓文字。悉取論語、弟子問。

滹南集辨惑曰。論人者亦據其行事而已。豈必容貌之覩。且遷所引籍說鄙事。有不足信矣。又豈皆論語之所載也。

史記志疑卷二十九

商君列傳第八

事魏相公叔座。

附案。索隱座音在戈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痤。蓋古通用。春秋襄廿六年。宋世子痤。穀梁作座。魏世家、范痤、漢書人表作座。六國表惠王三年楚景痤。韓世家徐廣作痤。隸釋孟郁修堯廟碑跋云。广之類多從疒也。

爲中庶子。

案。國策及呂子長見篇皆云御庶子。

吾說公以帝道。吾說公以王道。

滹南集辨惑曰。自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所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帝德錯。皆淺陋之見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

附案。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敖作贅。（各本史記中索隱作贅。非。）而今本商子作必見非于世。因見毀于民。與索

隱所引不同，致後漢書馮衍傳引此又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見贅于人。李賢注曰：語
見史記商君傳，贅猶惡也。史記贅作疑，又與今本史記不同。（新序善謀作見贅。）

以衛鞅爲左庶長。

案：紀以鞅爲左庶長在變法後，當孝公五年，此在變法前，則是孝公三年矣，恐非。

各以率受上爵。

附案：史詮曰：湖本率（音律）作卒，誤。

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案：安邑字誤，當作固陽，說在秦紀。

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

叢份曰：既云作爲，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孝廉曰：疑是築冀闕，作爲宮庭於咸陽。

天子致胙于孝公。

案：紀表胙當作伯。

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于秦以和。

案：魏惠王獻河西在後，說在始皇紀論中。

商君相秦十年。

案：十年誤。鞅以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爲左庶長，十年爲大良造，廿二年封商君，廿四年孝公卒，鞅死，則十年以何者爲始？索隱引秦策作十八年，亦不合。（今本國策脫十字。）疑當作二十年，自爲左庶長數之也。

夫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

案：孟子曰：百里奚，虞人，非荊人。正義謂宛人，亦非。

自粥于秦客。

案：自粥之妄，已說在秦紀。

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荊國之禍。

案：奚之爲相，未知的在秦穆何年，然以伐鄭、楚三置晉君言之，則首尾已二十年，何云六七年也。救謂救晉。

持矛而操闟戟者。

附案：徐廣云一作穿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與文選吳都賦注引史同，蓋異本也。

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

附案：呂氏春秋無義篇云：秦惠王疑公孫鞅，欲加罪，鞅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襄庇不受。（襄庇今本作疵，古字多通。竹書紀魏襄王廿五年有魏疵，疑即此人。竹書一本作疵，一本作疵，恐誤。別有魏疵，見十二侯表魏王八年及建元侯表魏襄侯下。）曰：以君之反公子卬也。注：惠王殺鞅車裂之，何得

以其私屬與母歸魏而不見受乎？公子卬家何不取而殺之？推此言之，復歸魏妄矣。孫侍御曰：書呂子、
史記觀之，蓋實有走魏事，呂氏去商君時尤近，似非妄也。

蘇秦列傳第九

出游數歲，大困而歸，兄弟嫂妹妻妾竊皆笑之。

案：國策此語在說秦王之後，史置於說秦王前，誤也。

求說周顯王。

案：周室微弱，何可爲藉？策亦無秦說周事，恐妄。

西有漢中，南有巴蜀。

案：國策西有巴蜀、漢中之利，南有巫山、黔中之限，此殆非也。而是時諸郡未屬秦，不知蘇子何以稱焉。

趙肅侯令其弟成爲相，號奉陽君。

案：公子成封安平君，明載趙世家，成並不封奉陽。奉陽君是李兌，李兌之前，植先有奉陽君，（失其姓名。）國策吳注辨之頗詳，自史公誤以成爲奉陽君，則成逮事惠文，蘇秦當肅侯之世，安得言奉陽君捐館舍乎？且蘇秦死，張儀說武靈王，武靈亦云先王之時，奉陽君蔽欺先王，又安得言奉陽君死，蘇秦乃說肅侯乎？古史覺其說之不通，故敍蘇秦說趙一節，削去捐館之語，大事記從之，而不知奉陽之非公子成也。李兌亦非卒於肅侯時，其所謂奉陽君，吳注以爲別一人，甚確。號同人異，非可強合，六國時封號多重，如蘇秦封武安君，後又有李牧，是其類也。荀子臣道篇注引後語、國策，辨公子成非奉陽君，較古史爲有識，而不知蘇秦所值者，別一奉陽君耳。

車六百乘，騎六千匹，粟支數年。

案：國策作車七百乘，支粟二年，而二字譌，索隱引作十年。

請別白黑。

案：趙策曰：請屏左右，白言。

封侯貴戚，湯、武之所以放弒而爭也。

吳師道曰：此非所以言湯、武，蓋游士之辭。

據衛取淇卷。

案：策無卷字，疑衍。

趙地方二千餘里。

案：策作三千里。

臣聞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

路史後紀十一注曰：堯發于諸侯，而蘇秦云堯無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禹無百人之聚。淮南子云：堯無百夫之郭，舜無植錐之地，（淮南氾論百夫作百戶，植作置。）禹無十人之衆，作文者之常蔽。吳注趙策曰：此說士無

攄之詞．且舜本帝後．有國于虞．其側微特在下爾．禹乃崇伯鯀子．亦有國土者．故乘者舜無立錐之地．

禹無十戶之聚．李善注引韓子皆此類．見韓子安危篇．

湯、武之士不過三千．

案．下文武王卒三千人．並非．說在周紀．

前有樓闕軒轅．

日知錄廿七曰．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闕其南面．

魏塞其道．趙涉河博關．

案．國策云．魏塞午道．趙涉河漳、博關．此有脫誤．

齊涉清河．

案．策作渤海．

取魏之雝陰．

案．秦、魏雝陰之戰．在蘇子約從後五年．當秦惠王之八年．此敘于約從前．甚誤．

于是說韓宣惠王．

案．惠字衍．說見表．此篇韓策置于昭侯時．是也．鮑注云．合在昭侯二十五年．宣之元年．從已解矣．

合賻．

附案．此韓寶劍名．策作合伯．故徐云．一作伯．索隱引春秋後語作合相．疑相乃柏之譌．柏伯古通．

寧爲雞口．無爲牛後．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謂當作雞尸牛從．引延篤國策注云．尸、雞中主．從、牛子．索隱及宋羅願爾雅翼釋雞．沈括筆談並言之．然非也．餘冬敘錄云．口後韻叶．如寧爲秋霜．毋爲檻羊之類．古語自如此．

新都．

案．魏策無此二字．是也．

周書曰．緜緜不絕．蔓蔓奈何．豪氂不伐．將用斧柯．

附案．此見周書和寤解．武王之言也．而姜子守土、曾子齊微、說苑敬愼、家語觀周皆與策、史小異．是爲金人之銘．路史後紀據金匱謂黃帝所作也．

郇陽．

索隱曰．當是新陽．聲近字變耳．汝南有新陽．徐云順陽．蓋疏．

與至其後疑之．

案．策作而後．是．

衡於王者．

附案．索隱本作疑．

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

案．蘇子初說燕．從約至齊、魏伐趙而從約解．首尾止三年耳．安得十五年不窺函谷哉．通鑑攷異及古史謂說客浮辭．誇大蘇秦而云爾．張儀、范雎傳亦有此語．並妄也．秦策．蘇子言齊宣王攻函谷．冬十年蹔逸．又言．秦昭王解兵不出．二十九年不相攻．其妄類．

不肯爲武王臣．不受封侯．而餓死首陽山下．

案．伯夷餓死．辨在夷傳．

說湣王厚葬以明孝．

案．張儀傳說楚王曰．蘇秦陰與燕王謀．伐破齊而分其地．乃詳有罪出走入齊．齊王因受而相之．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游說之言．雖未可盡信．然徐廣謂蘇秦爲齊客卿．在燕易王之十年．時而儀傳云居二年秦死．則其死在易王末年．當齊宣王廿二年．周顯王四十八年．蘇轅于閔王四年．蘇魏．有誤蘇秦之說．謀不可成語．則知秦死久矣．而大事記反據此以爲蘇死于閔王四年．殊非．蓋誤後四年也．安得有說湣王厚葬之事乎．

蘇秦且死．

案．秦死齊宣王時．史誤減宣十年以加湣王．故以爲死湣王時爾．攷策有云．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史公取入燕世家．此秦不死湣王時之的據．而加減宣、湣年數之誤．亦因可證矣．

蘇秦之弟曰代．代弟蘇厲．

案．史論言兄弟三人．蓋稱其顯名者耳．索隱引譙周及典略．以爲兄弟五人．更有蘇辟、蘇鵠．秦最少．據秦策．蘇秦有嫂而呼爲季子．上文一則曰兄弟嫂妹．一則曰昆弟妻嫂．似秦居第四．乃燕策及史又以代、厲爲秦弟．何也．

代乃求見燕王．欲襲故事．

案．此誤仍燕策．以爲代說子噲耳．代爲燕閒齊以報讎．非子噲時明甚．且其言曰．齊舉五千乘之大宋．包十二諸侯．又曰．彼德燕而輕亡宋．夫齊之滅宋．在齊湣廿八年．當燕昭廿六年．而包十二諸侯．即田完世家所書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者．則代之說燕．更在齊滅宋之後．尙安得子噲耶．正義及國策吳注俱言策、史同誤．大事記云．策載蘇代說燕．誤以爲噲．使噲能有志如是．豈至覆國．論其世．考其事．皆說燕昭之辭也．

北與燕人戰．覆三軍．得二將．

案．此齊與燕戰事．無考．鮑注策云．史並不書．

燕乃使一子質于齊．

案．燕策作燕王之弟質齊．疑此誤也．蓋代之說燕．必燕昭時事．此質子應是王噲之子．昭王之弟．

而蘇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

案．燕策此另一事．故曰．初蘇秦弟厲因燕質子而求見齊王．史誤連接爲一．遂若厲所因之質子．即代

所說之質子矣。

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

案：上文說魏事在齊滅宋後，故曰請以宋封涇陽君，而此復言宋急，何也。書中所言，是齊滅宋後勸燕勸齊擯秦而說秦以伐齊，非將伐宋時事，策、史俱誤矣。且上文齊說魏出蘇代，蘇代之宋在王噲策，而此齊伐宋一章在昭王策，時既不同，文亦各篇，史采國策連接其下，尤爲失之。吳師道云：代爲燕間齊，勸之伐宋，見于策者可考。史在田完世家。是宋未滅時代已至燕，豈至此時尚留宋而爲之說燕哉。

大破宋。句 殘楚淮北。句 肥大齊。

附案：史詮曰：湖本句讀非也。

我舉安邑，塞女戟，韓氏、太原、卷。

索隱曰：女戟在太行山之西，韓氏、韓國宜陽也。魏地不至太原，亦無別名太原者，蓋太衍字，原當爲京。京及卷皆屬滎陽。正義曰：劉伯莊云太原當爲太行。

我下軹道。

附案：索隱曰：軹是河內縣，道亦衍字。徐廣引霸陵軹道亭，非魏之境，蓋誤。趙太常云：道字不必衍，當屬南陽封冀爲句。余考竹書顯王十一年，魏取軹道，則河內軹亦稱軹道也。

致藺石。

燕策，吳注曰：據文，石上恐有離字。

至公子延。

索隱曰：至當爲質。

兵傷於譙石，遇敗於陽馬。

附案：譙石、陽馬，趙之地名，策作離石、馬陵，疑誤。

高商之戰。

集解曰：此戰事不見。

張儀列傳第十

張儀既相秦。

案：儀爲相在惠王十年，是時初用于秦，非相也，此誤。

苴、蜀相攻擊。

案：伐蜀在惠王後九年，此誤在前十年之前，又索隱言巴誤作苴，非。

塞斜谷之口。

附案：索隱本作什谷，是。湖本譌斜谷。策作轘轅、緱氏之口，語雖不同，其地相近。一在河南鞏縣，一在緱氏縣東南，轘轅關也。通鑑地理通釋曰：郡國志鞏縣有尋谷水，徐廣云什一作尋。成皋鞏縣有尋口，尋

什聲近，故其名異。水經注謂之洛汭，郡縣志謂之洛口。新序善謀亦作什谷。

貶蜀王更號爲侯。

案：此語本國策，考紀表及華陽志皆云王死蜀滅，無貶號之事，當是因封公子通爲蜀侯而誤。

使公子華。

案：六國表華作桑，說在表。

魏因入上郡、少梁，謝秦惠王。

案：紀表及魏世家是年入上郡于秦，無少梁二字。魏之少梁已于秦孝公八年取之矣，此時尚安得少梁乎。與表言秦惠八年魏入少梁同誤。

更名少梁曰夏陽。

案：秦紀更名在惠王十一年，此在十年，非。

取陝，築上郡塞。其後二年，使與齊、楚之相會齧桑。

案：紀表及魏與田完世家，齧桑之會在取陝之明年，此云後二年，誤。又但舉齊、楚而不及魏，說在紀中。

而魏襄王卒，哀王立。

案：襄當作惠，哀當作襄，已說見表，下哀王同。

齊又來敗魏於觀津。

案：當作觀澤，說在表。

先敗韓申差軍。

案：但言申差而不言太子奐，又不及鯉，說在秦紀。

從鄭至梁二百餘里。

案：策作從鄭至梁不過百里，從陳至梁二百餘里，此有脫誤。通鑑地理通釋曰：九域志鄭州至東京百四十里，陳州至東京二百四十五里。

守亭鄣者不下十萬。

案：策云守亭鄣者參列，粟糧漕庾不下十萬，此亦脫缺。

據卷、衍、酸棗。

附案：國策衍下有燕，正義亦有，故云燕、滑州胙城縣，蓋傳寫失之。

借宋之符北見齊王。

案：此語可疑，見齊何必用符，而楚自有符，亦何必借宋符乎。

秦、齊共攻楚。

附案：此仍秦策，各處不言齊共攻也。大事記曰：蓋齊怨楚而助秦耳。

于是楚割兩城以與秦平。

案藍田之戰。各處皆無割城事。恐非實。

秦要楚欲得黔中地。

　案楚世家、屈原傳言分漢中。說在世家。

秦王甚愛張儀而不欲出之

　案索隱言不字當作必。是也。策作秦王欲出之。正義解爲秦王不欲出張儀使楚。非。

以美人聘楚。

　案策云秦王有愛女而美。欲內之楚王。

楚王重地尊秦。

　案此乃靳尚對鄭袖語。不應稱楚王。下文張儀說懷王述漢中之戰。亦曰楚王大怒。蓋史公仍國策。未及改之。吳師道謂後人追書。非。徐孚遠曰。當言大王。言楚王誤。

聞蘇秦死。

　案此時爲懷王十八年。秦之死已十年矣。豈儀至是始聞之乎。妄也。四字宜衍。

則從境以東。

　案策作竟陵。此誤。

大王嘗與吳人戰。五戰而三勝。

　徐孚遠曰。懷王時。吳屬楚久矣。安得與吳人五戰。此言誤。

且夫秦之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趙者。

　案斯語最不足信。下說趙王語同妄。辨在蘇秦傳。此獨言不攻齊、趙。（策作諸侯。）亦不盡然。吳師道曰。前二年、五年、六年皆有攻趙之事。而攻齊則無之。若云不攻齊。則猶可通也。

戰于藍田。

　案國策田下有又卻二字。此缺。

居二年而覺。齊王大怒。車裂蘇秦于市

　案秦傳爲燕間齊之計。覺于死後。而秦爲人所刺。設計得賊。豈因謀齊事覺而車裂乎。吳師道謂儀借事爲說。破從親也。下說趙同。

地不過九百里。

　案蘇秦傳曰。韓地方九百餘里。策作千里。而此云不過九百。策作不滿九百。史仍游士之言。故不同也。

歸閉三尋。

　案策作二尋。

今秦之與齊也。

　鄒以讀曰秦、策作趙。是。

秦、趙戰于河漳之上。再戰而趙再勝秦。戰于番吾之下。再戰又勝秦。

　案上文有齊與魯三戰而魯三勝事。史無所見。吳師道以爲取譬之說。或當然也。而此兩戰史亦不書。史仍國策。疑有譌。但趙卻秦番吾。實有其事。在王遷四年。豈作策者誤以後事爲前事歟。

今秦、楚嫁女娶婦。

　案秦迎楚婦時。儀死五年矣。亦在後。

韓獻宜陽。

　案韓策亦有效宜陽語。其實秦取宜陽之時。儀死四年矣。

趙入朝澠池。割河間以事秦。

　案國策鮑注云。據此則說趙當在齊前。但余考後文說燕亦有斯語。而朝澠池時無割河間事。且澠池之會。儀死三十年矣。蓋史載儀說列國皆本于策。多不可信。經史問答云。秦所取六國之地。韓、魏最先。次之者楚。其後及趙。然所取必其爲秦之界上。今策言張儀一出。趙以河間爲獻。燕以常山之尾五城爲獻。齊以魚鹽之地三百里爲獻。（此傳皆有。見後。）非不識地理之言乎。河間、常山。秦亦何從得而有之。況齊人海右魚鹽之地乎。以秦之威。豈受此愚。又累言文信侯欲取趙河間以廣其封。文信封河南。當在韓、周之交。何從得通道於河間。吾不知作策者何以東西南北之不諳。而爲此謬語也。

包兩周。遷九鼎。

　案此不過大言之爾。收取兩周。非惠王。遷鼎亦無其事。

趙興兵攻燕。再圍燕都而劫大王。大王割十城以謝。

　案此事策、史皆不書。

獻恆山之尾五城。

　案恆字何以不諱。

張儀相魏一歲。

　案儀特自秦入魏耳。未必復相魏也。蓋因楚昭魚有恐儀相魏之語而誤。（見魏世家。）至魏策載儀走魏。魏王因張丑之言不內。與史駁。疑非此時事。

而使陳軫使于秦。

　案史與魏策各異。史公或別有所本。此言軫爲楚使秦。策言爲秦使齊。疑是策誤。此言田需約楚。策言李從。此言楚王怒田需不聽約。故云犀首行燕、趙、齊三國相事。策言楚亦以事因犀首。故云四國爲事。其餘字句亦多不同。未知孰實。

韓、魏相攻。期年不解。

　案秦策是齊、楚相伐。因楚先絕齊。故齊伐之也。而此作韓、魏。誤。吳氏注曰。秦惠十三年。韓舉、趙護與魏戰。敗績。去楚絕齊時遠甚。他不見韓、魏相攻事。

王聞夫越人莊舃乎.
　案.此篇與策亦異.
卞莊子.
　附案.此與論語合.但秦策作管莊子.豈莊子爲卞邑大夫.而其姓爲管乎.索隱本作館.謂逆旅舍.其人字莊子.疑因所見本異而謬爲之說也.
館豎子止之.
　案.策作管與.
因委之犀首以爲功.果相魏.張儀去.
　大事記曰.傳稱衍相魏.儀去則不然.以儀傳考之.儀慙無以歸報.留魏四歲而魏王卒.復說其嗣君.久之始去魏相秦耳.
犀首聞張儀復相秦.害之.犀首乃謂義渠君曰
　案.儀復相秦.在惠文後八年.而此篇下文有其後五國伐秦語.（當作六國.詳在秦紀.）伐秦在惠文後七年.儀尚在魏.則犀首見義渠時.儀未復相也.此誤.
大敗秦人李伯之下.
　附案.索隱本人作入.謂義渠破秦而收軍.入于李伯之下.恐非.國策伯作帛.古通.
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
　案.繼張儀而爲秦相者.樗里疾.甘茂.薛文.樓緩.魏冉.不聞公孫衍相秦之事.考國策.秦王愛公孫衍.欲以爲相.甘茂入賀王.怒其泄而逐之.蓋因此誤傳.至所謂相五國者.即陳軫傳相三國事而夸大也.

樗里甘茂列傳第十一
秦惠王八年.爵樗里子右更.使將而伐曲沃.
　案.秦紀屢稱庶長疾.似未嘗爲右更.八年當作二十四年.乃後元十一年.此誤也.而曲沃亦焦之誤.說在表.
莊豹.
　案.一作趙莊.說在秦紀.
智伯之伐仇猶.遺之廣車.
　案.西周策云.遺之大鐘.載以廣車.此有脫誤.韓子說林.呂覽權勳皆載其事也.策作厹由.呂作夙（當作夙）繇.高誘注或作仇首.（吳師道曰.首當作酋.酋猶音也.）韓作仇由.漢志臨淮有厹由縣.（御覽三百四引呂作仇猶.說文繇傳口部引呂又作厹繇.）
齊桓公伐蔡.號曰誅楚.其實襲蔡.
　案.因蔡伐楚.戰國時之說也.辨見管仲傳.
昭王元年.樗里子將伐蒲.

　案.此篇見衛策.索隱引紀年云.樗里疾圍蒲不克.而秦惠王薨.以爲事與此合.殊妄.或謂惠王是武王之誤.則事又在武四年.非昭元年矣.
今伐蒲入于魏.衛必折而從之.
　案.策作蒲入于魏.衛必折于魏.與此同一費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入于秦.衛必折而入于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于秦.當是.
故胡衍受金于蒲.
　案.樗里子亦得三百金而歸.見國策.史略不言樗里.
事下蔡史舉先生.
　案.後文亦稱下蔡.但索隱曰.國策.韓子皆云上蔡也.
蜀侯輝相壯反.
　案.紀.表.蜀相陳壯殺蜀侯通.在秦惠更元十四年.蜀侯惲反.在秦昭六年.安得合爲一事.此輝字誤.依本紀當作通.
始張儀西幷巴.蜀之地.
　案.儀傳不書儀幷蜀.秦紀稱司馬錯滅蜀.而此言儀者.考水經注三十三云.惠王使儀.錯等滅蜀.華陽國志云.蜀王伐苴侯.苴侯奔巴.求救于秦.惠文王使儀.錯伐蜀.滅之.是二人同往也.然則此傳失書錯.紀失書儀.李斯傳亦但言儀.
公孫奭.
　案.秦策作公孫衍.
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
　附案.徐廣謂侈一作偶.田完世家.韓偶.徐亦云是公仲侈.即國策韓之公仲朋也.紀年又稱韓明.偶朋音近.侈明朋字近.人表又謂公中用.

武王竟至周而卒于周.
　案.秦紀.趙世家言秦武王之卒與此異.說在紀中.
不如公孫奭.
　附案.國策作郝.又作赫.又作顯.疑以音形相近而譌.大事記謂本一人.記其名者不同耳.
輟伐魏蒲阪亡去.
　案.蒲阪乃皮氏之誤.徐廣已言之矣.
及至鬼谷.　則置之鬼谷.
　案.秦策上作谿谷.下則槐谷.吳注云.史.谿谷.槐谷並作鬼谷.故前則徐注在陽城.後則劉伯莊云在關內雲陽.皆不明.姚引後語注.槐里之谷.今京兆始平之地.作鬼谷大非.（宋姚宏注國策.）

420

楚王問于范蜎曰。

附案。徐廣作蠉。索隱引策作蝝。今楚策作環。皆以音形相近而異。田完世家、孟荀傳有環淵。漢書人表、藝文志並作蜎也。

且王前嘗用召滑于越。而內行章義之難。越國亂。故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

附案。內行章義之難。徐廣曰。一云。內句章。句昧之難。與策合。言納召滑于句章之地。楚雖有唐昧之難。而能得越地。以滑亂之也。索隱依文釋之。非。召滑說在始皇紀。厲門、徐作瀨湖。亦同策。吳注曰。地未詳。

然則王若欲置相于秦。則莫若向壽者可。

案。向壽、策作公孫郝。然秦紀不書壽、郝爲相也。

秦歸燕太子。趙攻燕。得上谷三十城。

案。此乃秦策。然妄也。燕太子丹自秦逃歸。非秦歸之。秦連歲攻趙。救亡不暇。安能攻燕。始皇十九年趙滅後。代王與燕合兵軍上谷。是時爲始皇二十五年。何云得上谷三十城。策作三十六縣。皆非事實。

秦乃封甘羅以爲上卿。

附案。甘羅十二爲丞相。此世俗妄談。乃儀禮喪服傳疏也有甘羅十二相秦之語。豈非誤讀國策、史記乎。李匡乂資暇錄、宋黃朝英靖康緗素雜記並辨相秦之謬。而不言及賈疏。獨野客叢書曾及之。困學紀聞六引李邕爲李思訓碑云。羣子贊禹。甘生相秦。唐杜牧樊川集偶題云。甘羅昔作秦丞相。皆不考之故也。然其誤實不始于賈氏。北齊書彭城王浟傳。甘羅幼爲秦相。未聞能書。則知誤已久矣。

穰侯列傳第十二

武王母號曰惠文后。先武王死。

案。秦紀。昭王二年。庶長壯與大臣諸侯公子爲逆。皆誅。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卽下文季君之亂也。此言先武王死、誤。

乃使仇液之秦。

附案。仇液姓名。史、策不同。說在趙世家。

昭王十四年。魏冉舉白起。

案。起于十三年已爲左庶長。將兵攻韓新城。則非十四年始舉之也。

又取楚之宛、葉。

案。紀表韓世家皆不言葉。

復相冉。乃封魏冉于穰。復益封陶。

案。紀。冉始相已封穰。再相益封陶。是也。此言復相乃封穰。與益陶同時。誤矣。穰爲韓地。昭王六年取之。陶爲宋地。取陶歲月無考。國策多舛。不足據信。

穰侯封四歲。爲秦將攻魏。魏獻河東方四百里。拔魏之河內。取城大小六十餘。

案。四歲當是三歲之譌。若是四歲。則爲昭王十九年。何以下又云昭王十九年乎。魏納河東。在秦昭十七年。魏昭六年。乃穰侯封陶之二歲也。取六十一城。在秦昭十八年。元屬兩事。不得并爲一案。穰侯攻魏。紀表不書。而取城固是白起與穰侯無涉。或因其爲相以功歸之歟。至謂穰侯拔河內。尤誤。考表。秦昭二十二年。魏納安邑及河內。當魏昭十年。但此後二十餘年。信陵君謂魏安釐王曰。秦臨河內。河內共、汲必危。見魏世家。則彼時河內猶爲魏。而表言納河內。殊爲虛語。秦紀云攻河內。魏獻安邑。不云并獻河內。尤未嘗誤。夫言秦昭二十一年有河內者。尚非事實。而況曰秦昭十八年穰侯拔之乎。蓋與春申君傳言舉河內同誤矣。或問。始皇紀六年書衛保魏河內。時爲魏景湣二年。猶未失河內。何歟。曰。秦取河內。定當昭王四十四、五、六年間。而非全得河內之地也。知者。信陵之語。在秦拔魏鄴丘後。拔鄴丘在秦昭四十一年。且極諫安釐不可與秦伐韓。而秦連歲攻韓。在昭王四十四、五、六年。其取河內。總不出此三年中。故白起傳言秦、趙長平之役。秦王自之河內。而戰長平卽昭王四十七年事。時河內已半屬于秦。而未全得其地。是以秦莊襄王二年拔波。始皇五年拔山陽。七年攻汲。皆河內縣地。凡此並魏之河內也。當始皇六年。衛倚守野王片土。魏只據大梁以東數十里。更安得全有河內而保之耶。

免二歲。復相秦。

案。二當作四。說在秦紀。

走芒卯。入北宅。

案。是年乃破暴鳶走開封耳。此誤。

梁大夫須賈說穰侯。

案。賈之說當在秦昭三十四年破芒卯後。此誤在三十二年。

昔梁惠王伐趙。戰勝三梁。拔邯鄲。趙氏不割而邯鄲復歸。

案。一拔一歸。皆妄。說在表集解、索隱以爲卽南梁之役。非也。戰南梁乃趙、魏伐韓。非魏伐趙。

齊人攻衛。拔故國。殺子良。

案。國策衛皆作燕。子良作子之。未知孰是。索隱以魏策爲非。何所見乎。

戰勝暴子。割八縣。

案。秦拔魏二縣。魏與秦溫。共三縣耳。八縣誤。說在秦紀。下文同。又國策暴作罷。非。注云地缺。尤非。

守梁七仞之城。

附案。策作十仞。此譌也。下同。

乃罷梁圍。

案。梁圍之罷。因獻南陽。何曾是須賈說穰侯而罷乎。鮑彪魏策注辨之曰。以秦爲天幸而欲其無行危也。秦豈信之哉。秦行是何危之有。且其爲魏過深。適足以疑秦。豈川于是哉。梁圍之解。將別有故。非賈力也。

走魏將暴鳶。得魏三縣。

案。魏將乃韓將之誤。又事在秦昭三十二年。此誤敍于三十三年。說見紀。

復攻趙、韓、魏。

案。是時秦救韓而伐趙、魏。何云攻韓。當衍韓字。

斬首十萬。

案。當作十五萬。脫五字。說在紀。

欲伐齊取剛壽。

案。事在昭王三十七年。此誤敍于三十六年。亦說見紀。

秦復收陶爲郡。

案。秦無陶郡。當作縣。或郡下有縣字。

白起王翦列傳第十三

白起者。郿人也。

案。趙策有公孫起。吳注云。卽白起。豈秦之公族歟。

是歲穰侯相秦。

案。是歲承上秦昭十三年也。而紀表並在十五年。此誤。

拔五城。

案。此所拔之五城。不知是魏是韓。說在秦紀。

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取城小大六十一。明年。起與客卿錯攻垣城。拔之。後五年白起攻趙。拔光狼城。後七年。白起攻楚。拔鄢、鄧五城。

案。上明年是昭王十五年。下明年是十六年。但起無拔魏之事。取魏城六十一在昭王十八年。與司馬錯拔垣、河雍同時。而攻趙在二十七年。攻楚在二十八年。拔趙是二城。拔楚是三城。則此言拔魏。誤一。言取六十一城在十五年。誤二。言拔垣在十六年。誤三。以錯之取垣爲起共之。誤四。言拔垣而不及河雍。誤五。以左更錯爲客卿。誤六。以攻趙爲攻垣後五年。誤七。以攻楚爲攻趙後七年。誤八。書拔光狼而不書代。誤九。改拔鄢、鄧、西陵三城作鄢、鄧五城。誤十。宜書曰。明年。白起爲大良造。攻魏。拔之。後二年。起攻魏。取城大小六十一。左更錯攻垣城、河雍。拔之。後九年。白起攻趙。拔代光狼城。明年。白起攻楚。拔鄢、鄧、西陵三城。其餘說見紀表。

白起攻魏。拔華陽。走芒卯。而虜三晉將。

案。是役也。穰侯、白起、胡陽同帥師。不當專言起。華陽乃韓地。不可言魏。蓋破魏于華陽耳。秦攻趙、魏以救韓。與韓何干。不得言三晉將。其誤皆辨在紀中。

白起攻韓陘城。拔五城。

案。五城二字誤。當作拔之。說在紀。

秦攻韓緱氏、藺。

徐廣曰。屬潁川。索隱曰。今其地闕。正義曰。檢諸地記。潁川無藺。括地志云。洛州嵩縣本夏之綸國。在緱氏東南六十里。地理志。綸氏屬潁川郡。案旣攻緱氏二邑合相近。恐綸藺聲相似。字隨音而轉作藺。

四十八年十月。秦復定上黨郡。秦分軍爲二。

案。秦紀云。分軍爲三。此只言王齕、司馬梗二軍者。不數武安君先歸之一軍也。十月兩字衍。說在紀。

閼邢丘。

案。鮑、吳秦策注云。此當作鄄。卽韓桓惠王九年秦拔陘事。

南地入韓、魏。

案。韓字誤。秦策作楚。是。

其九月。

案。紀是十月。

賜之劍自裁。

案。國策。甘羅述武安君之死也。曰。去咸陽七里。絞而殺之。與此不同。上文言出咸陽西門十里。

武安君之死也。以秦昭王五十年十一月。

案。紀是十二月。此誤。

李信攻平輿。

附案。輿乃輿之譌。平輿、汝南縣名。

蒙恬攻寢。

案。此前後三稱蒙恬。考六國表及蒙恬傳。是時恬未爲將。當是蒙武之誤。御覽百五十九引史云。蒙恬伐楚寢丘。

信又攻鄢、郢。破之。

案。七字衍。大事記曰。鄢、郢。白起取以爲南郡。是時不屬楚久矣。傳之誤也。

秦王怛。

附案。班馬字類作怛。音粗。各本譌怛。

秦二世之時。王翦及其子賁皆已死。

案。始皇二十一年。王翦嘗謝病歸老。二十八年瑯邪頌列名。有王賁、王離。而無王翦。則已前死矣。何待二世時乎。

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孟軻。鄒人也。

案，史不著孟子之字，趙岐題辭曰，字則未聞。考漢藝文志師古注引聖證論，云字子車。王氏藝文志考證、困學紀聞八引傅子云字子輿，文選劉峻辨命論「子輿困臧倉之訴」注亦引傅子云，鄒之君子孟子輿。唐虞世南北堂書鈔引孟軻傳、荀子非十二子篇楊注並云字子輿。孔叢子雜訓云孟子車，注一作子居。據此則魏晉以來始傳孟子之字，故正義著之，雖未詳其所得，要非無據，可補史遺。王氏疑為傅會，非也。古車輿通用，如秦三良子車氏，史于秦紀、趙世家、扁鵲傳並作子輿，可驗。惟居字恐以音同而譌。顏師古急就篇注，孟子字子居，廣韻去聲軻字注云，孟子居貧轗軻，故名軻，字子居，疑非。（御覽三百六十三引聖證論曰：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即是軻也。少居坎軻，故名軻，字子居，與師古所引異。）

受業子思之門人。

附案，孟子題辭曰，長師孔子之孫子思。漢藝文志云，子思弟子。孔叢雜訓云，孟子車請見子思，甚說其志。又牧民、居衛篇有問答語。風俗通窮通篇云，軻受業于子思。而史稱受業子思門人，索隱引王劭謂人字衍，蓋以史為誤也。然考伯魚先夫子歿五載，子思當不甚幼。子思八十二卒（一作六十二）。姑以夫子歿時年十歲計之，則卒于威烈王十八年，而赧王元年齊伐燕，孟子猶及見之，其去子思之卒九十五年，孟子壽百餘歲方與子思相接，恐孟子未必如是長年，則安得登子思之門而親為授受哉。且孟子自云私淑諸人，更是確證。史似得其實。

游事齊宣王，宣王不能用，適梁。

案，孟子游歷，史言先齊後梁，趙岐孟子注、風俗通窮通篇並同，古史從之，然年數不合，說在六國表。當從通鑑，始游梁，繼仕齊為是。通鑑蓋據列女傳母儀篇也。孫奕示兒編曰，七篇之書，以梁惠王冠首，以齊宣王之問繼其後，則先後有序可見矣。故列傳為難信。（朱子序說兩存之。）

楚、魏用吳起。

案，起用於魏文侯、楚悼王之世，不得言在孟子時。

序詩、書。

附案，孟子無序詩、書之事，然七篇中言書凡二十九，援詩凡三十五，故稱序詩、書。趙岐亦曰，孟子言五經，尤長于詩、書。

作孟子七篇。

附案，漢志云十一篇，蓋并數外書性善辯、文說、孝經、為正四篇，此稱七篇者，豈以四篇不與內書相似而例之乎。趙岐題辭亦謂孟子著書七篇，以四篇為後世依託，至漢志兵書家又有孟子一篇，必別一孟子也。而題辭疏引唐林愼思續孟子書及韓愈答張籍書，謂七篇非軻自著，乃弟子所記。困學紀聞八云，序說引史記以為孟子之書自作，韓子曰軻之書非自著，謂史記近是，而滕文公首章道性善注則曰，門人不能盡記其辭，又決汝漢注曰，記者之誤，吳伯豐以問朱文公，文公答曰，前說是，後兩處失之。熟讀七篇，觀其筆勢如鎔鑄而成，非綴緝所就也。閻氏尚書疏證四補遺曰，孟子七篇手所親著，所

見諸侯王，若梁襄、滕文、魯平，不皆前死，盡繫以謚者，為後人塡補，春秋絕筆獲麟，哀公見存，焉得有謚，亦必後人欲與襄、昭、定一例，改繫以謚也。余謂孟子書當是門弟子隨時記錄，孟子晚年手自改之耳。

大並世盛衰。

附案，索隱以大體解之，非。方氏補正曰，大當作及，傳寫誤也。

伯夷餓不食周粟。

案，有說在伯夷傳。

梁惠王謀欲攻趙，孟軻稱太王去邠。

案，索隱云，是對滕文公語，今與孟子不同。困學紀聞十一引葛氏曰，於孟子無所見，但有對滕文公之語。史詮曰，梁惠王當作滕文公，趙當作齊，蓋並以史為誤也。考新論隨時篇云，昔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辱幸敝邑，今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孟軻對曰，昔太王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玉帛，不可，太王不欲傷其民，乃去邠之岐，今王奚不去梁乎。惠王不說。似孟子實有此對，但非梁謀攻趙耳。然恐不可為據。

伊尹負鼎。

案，負鼎說在殷紀。

終身不仕。

案，淳于髡豈終身不仕者，此言失實。

故愼到著十二論，環淵著上下篇。

案，漢志愼子四十二篇，蜎子十三篇，與此異。

荀卿，趙人。

案，不書荀卿名，亦疏。

年五十始來游學于齊。

案，此言荀卿五十游齊，至襄王時為老師，不言游齊在何時。考風俗通窮通篇云，齊威、宣之時，孫卿有秀才，年十五始來游學，至襄王時，孫卿最為老師。據此則威王末年至襄王初年，計六十一年，荀子七十六歲，而襄王初年國亂未定，恐不暇修列大夫之缺，則荀子三為祭酒時八十餘矣。若五十游齊，當襄王之世，荀子百二十餘歲，尚復適楚適趙，何其壽考乎。疑五十字誤。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引劉向荀子序，亦作十五。

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為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

案，楚策、韓詩外傳四、劉向荀子序、風俗通窮通篇並有春申君因客之說，使人謝荀卿，遂去之趙，為上卿。春申君又因客之說，使人請于趙，荀卿謝之以書，後不得已，復為蘭陵令，史不書其之趙，甚疏。至所謂春申死而荀卿廢者，指復為蘭陵令時也。經史問答未檢及此，因疑荀子辭春申而去，及春申死，荀

子以甘棠之舊，復游蘭陵而卒，未免臆說。

序列著數萬言而卒。

案：荀子三十二篇，漢志謂三十三也，云數萬言，欠晰。

劇子之言。

附案：劉向序作處子，徐廣引應劭同，索隱言姓劇，以趙有劇孟、劇辛爲證。考漢志處子九篇，師古引史云趙有處子，後書酷吏李章傳北海太守處興注引風俗通云趙有辨士處子，故有處姓，疑劇字傳寫之譌，趙自別有劇氏也。

楚有尸子

案：集解云尸佼晉人，後漢呂強傳注同，當是也。此作楚人，漢志作魯人，蓋因其逃亡在蜀，而魯後屬楚故耳。

阿之吁子焉。

附案：劉向序及索隱引向別錄並作芋子，漢志云芋子名嬰，齊人，師古誤以爲芋，故音弭，正義糾之矣。

自如孟子至于吁子。

案：傳中自如二字兩見，說在田完世家。

蓋墨翟。

王孝廉曰：蓋字疑或上有脫文，或是若字之誤。

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

案：此謂墨翟也。墨子書開卷便言吳起之裂，（親士篇。）宋康染于唐鞅、佃不禮，（所染篇。）又與告子論仁義，（公孟篇。）則非並孔子時審矣。索隱引別錄，據文子（子夏弟子。）問墨子，謂在七十子後，漢書藝文志、後書張衡傳並云在孔子後，非春秋時所可疑者。墨子公輸篇載公輸攻宋，墨翟設守事，與戰國宋策、列子說符、呂子慎大、愛類合，而檀弓言公輸般請以機封季康子之母，康子于哀公三年見傳，至宋假卽位，已有六十餘年，般何若是之壽乎。

史記志疑卷三十

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田嬰者，齊威王少子，而齊宣王庶弟也。

索隱曰：戰國策及諸書並無此言，蓋諸田之別子，嬰非宣王弟也。

與成侯鄒忌及田忌將而救韓伐魏。

案：此指齊威王二十六年桂陵之役，是救趙，非救韓也。且成侯不與田忌同將，田完世家甚明，當是田嬰與田忌將而救趙伐魏耳，此誤。

成侯賣田忌，田忌懼，襲齊之邊邑，不勝，亡走，會威王卒，宣王立，知成侯賣田忌，乃復召田忌以爲將。

案：田忌之亡在宣王二年，不在威王時，亦無襲齊復召之事，說在田完世家。

嬰與韓昭侯、魏惠王會齊宣王東阿南。

案：表及魏與田完世家會平阿南，非東阿也，（索隱引紀年，亦作平阿。）而平阿之會，止魏、齊二王，無韓昭侯，此皆誤。

是歲梁惠王卒。

案：惠王是年改元，非卒也，說在表。

齊宣王與魏襄王會徐州而相王也。

案。是時無相王事。會亦不止齊、魏二國。襄當作惠。並說見表。

楚威王聞之。怒田嬰。

案。此語不可解。將謂田嬰相齊而怒乎。抑聞相王而怒乎。考是時齊說越令攻楚。（見越世家。）故威王怒而伐齊。楚世家所云齊欺楚也。則不必專怒嬰子。又齊策載有齊將封嬰于薛。楚懷王聞之大怒。將伐齊。公孫閈說之而罷。乃後此十四年事。則不得稱威王。怒蓋史之誤。

宣王卒。湣王即位三年。而封田嬰于薛。

案。宣王後十年始卒。史誤爲湣立之年。故以封嬰在湣王世。說在表。

無貴賤一與文等。

陳子龍曰。觀馮驩有幸舍、代舍之遷。則孟嘗之待客本不等。何得云無貴賤。

趙人聞孟嘗君賢。出觀之。皆笑曰。始以薛公爲魁然也。今視之。乃眇小丈夫耳。孟嘗君聞之怒。客與俱者下斫擊殺數百人。遂滅一縣以去。

邵氏疑問曰。孟嘗聲聞諸侯。傾天下士。眇小一語。何至殺人滅縣乎。即曰客也。文獨不禁之乎。且以齊嘗而滅趙縣乎。

蘇代爲西周。

案。國策作韓慶。乃韓人而仕于周者。非蘇代也。

九年。取宛、葉以北。

案。此仍西周策之誤。時爲赧王十七年。齊與韓、魏攻秦。而齊于前三年共秦、韓、魏攻楚。于前五年與韓、魏伐楚。則言九年非也。取宛、葉亦妄。

令弊邑以君之情謂秦昭王曰　而秦出楚懷王以爲和。

史詮曰。昭、懷二謚宜删之。

因令韓、魏賀秦。

案。魏賀二字誤。策作韓慶入秦。是也。時三國伐秦。不攻已幸。尚何賀哉。

其舍人魏子爲孟嘗君收邑入。

評林明唐順之曰。魏子、馮驩。豈一事而傳聞異邪。考證張氏曰。晏子、北郭騷事。亦大同小異。蓋戰國時習尚如此。則流言亦如此。舉不足信也。

而聽親弗。

案。東周策作祝弗。人姓名。索隱云。祝爲得之。

乃遺秦相穰侯魏冉書。

案。秦策作薛公爲魏謂魏冉。則非嫉呂禮而遺書也。但孟嘗號賢公子。豈有召虎狼之秦。返兵內嚮。屠滅宗邦哉。此必因孟嘗有奔魏事。遂搆爲此言。乃國策之妄。史公誤信之耳。

于是穰侯言于秦昭王伐齊。而呂禮亡。

案。秦紀伐齊在昭王廿二年。呂禮歸秦在昭王十九年。此言秦伐齊而呂禮亡。蓋仍遺秦相書之妄。而不自知其戾也。

後齊湣王滅宋益驕。欲去孟嘗君。孟嘗君恐。乃如魏。魏昭王以爲相。西合于秦、趙。與燕共伐破齊。

案。孟嘗奔魏有之。故魏策載孟嘗爲魏借燕、趙兵退秦師一章。若相魏是妄也。知者。年表、世家皆不書其事。即國策亦無明文。而魏世家取國策不予自相一節。則薛公之不相魏明甚。（史誤在昭王時。）蓋魏有田文。即呂覽執一篇之商文。爲武侯相。見吳起傳。在孟嘗前。又有魏文子相襄王。見魏策。並孟嘗時。策史誤以文子爲孟嘗。遂謂其相魏耳。至齊之破。乃燕昭復仇。與孟嘗何涉。如傳所說。竟似孟嘗爲之。豈不冤哉。荀子王霸篇言齊閔、薛公權謀日行。國不免危亡。（注云。閔王見伐。薛公使然。故問之。）臣道篇言孟嘗篡臣。殆當時惡孟嘗者造爲斯語而傳之歟。六國破齊。此不及韓、楚。亦非。

文卒。謚爲孟嘗君。

附案。上文亦嘗用嬰謚靖郭君。野客叢書以稱謚爲誤。索隱于靖郭云。死後號之。于孟嘗云。是字邑而非謚。何不同也。策史稱靖郭、孟嘗者甚多。如閔王謂齊貌辨曰。子靖郭君之所聽愛。又曰。靖郭君之于寡人一至此。貌辨亦三稱靖郭。馮驩謂梁王曰。齊放其大臣孟嘗君。舍人謂衛君曰。孟嘗君不知臣不肖。又曰。足下欺孟嘗君。此傳載馮驩亦九稱孟嘗。非皆見存之辭乎。蓋謚者號也。不作謚法解。猶之以氏爲姓。並秦、漢時人語。故李斯上二世書曰。死有賢明之謚。老子傳曰。謚曰聃。（之後人增。）呂不韋傳曰。謚爲帝太后。司馬相如喩巴蜀檄曰。謚爲至愚。他如金石錄侯君碑曰。謚安國君。文選王褒賦曰。幸得謚爲洞簫兮。均可證。

初。馮驩聞孟嘗君好客。

案。國策驩作煖。所說馮事亦異。習學記言云。史記蓋別有所本。其義爲勝也。然多有不合。如無家之歌。左右惡之爾。而此以爲孟嘗不悅。削去給馮老母一段。則無以見孟嘗待客之周。一也。煖矯令燒券。反齊求見。而此以爲得息錢大會。不能與息者燒券。孟嘗聞之怒。而召驩。情節全乖。二也。孟嘗去相。煖說梁得復位。而此以爲說秦又說齊。三也。孟嘗復用。欲殺齊士大夫。譚拾子有趨市之喩。而此以爲客皆孟嘗。驩爲客謝語。四也。其爲傚撰無疑。

形容狀貌侏辯。

附案。史通點繁雜說三篇歷舉史記衍句冗辭。爲之删除抉擇。此宋朱子文讀書辯正所由作也。但古人操筆。率若後世活活于文字間增減修飾。劉氏所糾。未免拘膈。其論此語云。詞是一說。而敷而重出。分爲四言。余謂形容狀貌。當用誠爲語病。然前賢斯類甚多。三國志魏鄧哀王傳注引魏書云。容貌姿美。與此政同。他如越語范蠡曰。臣王躬身。呂子禁塞篇。凍餓飢寒。淺中中山靖王傳。道路遼遠。張禹傳。絲竹筦絃。文選宋玉賦。且爲朝雲。不可偏舉。然詩云。昭明有融。高朗令終。又云。自古在昔。則已先之矣。

（魏志袁渙等評曰。[illegible]）

王召孟嘗君而復其相位。

案。湣王召復孟嘗于田甲亂後。孟嘗遂歸老于薛。迨湣王又欲去孟嘗。乃如魏。馮公此計。必在召復之時。所謂復相位者恐非其實。國策云爲相數十年。尤不足信。

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趙之諸公子也。

附案。魏公子傳云。趙惠文王弟。趙策。諒毅曰。平原君親寡君之母弟。

平原君相趙惠文王及孝成王。三去相。三復位。

案。本傳不載平原三相三去之事。似平原相趙四十八年者。六國表于惠文王元年書平原爲相。孝成王元年又書平原爲相。兩書而已。考惠文以相國印授樂毅。孝成割濟東地與齊。求田單爲將。遂留相趙。故趙世家惠文十四年有毅攻齊事。（當在十五年。）孝成元年有單攻燕。二年有單爲相之事。則平原之三相三去固有徵矣。孝成二年相單。是平原復相踰年而能迨單去趙歸齊之後。不再書平原復位者。史略之也。

公等錄錄。

附案。廣韻注引史作娽。說文。娽、隨從也。與因人成事意合。

秦既解邯鄲圍。而趙王入朝。使趙郝約事于秦。割六縣而媾。

案。趙策謂秦破趙長平。歸使人索六城于趙而講。鮑注曰。史書此事在邯鄲圍解後。邯鄲之圍。非秦德趙而解。趙賴魏之力爾。何事朝秦而講以六城。策以長平破懼而賂之是也。

王以虞卿之言告趙郝。

案。新序善謀上篇與此同。國策皆以趙郝語爲樓緩。而移新從秦來一段在前。未知孰是。

女子爲自殺于房中者二人。

案。新序同。而策作二八。又云。婦人爲死者十六人。則此兩言二人。皆八字之誤。然考檀弓、家語止言內人行哭失聲。無自殺之事。則辨士之言或過。不足信耳。

虞卿既以魏齊之故。不重萬戶侯卿相之印。與魏齊閒行。卒去趙。困于梁。魏齊已死。不得意。乃著書。

古史曰。太史公記虞卿與趙謀事。皆秦破長平後。而卿爲魏齊棄相印走梁。則前此矣。意者魏齊死。卿自梁還相趙。而太史公失不言耳。經史問答曰。范睢傳則魏齊之亡在秦昭王四十二年。其時虞卿已相趙。棄印與俱亡。而困于大梁。虞卿傳謂其自此不得意。乃著書以消窮愁。是棄印之後。虞卿遂不復出也。乃長平之役在昭王四十七年。史公所謂虞卿料事揣情。爲趙畫策者。反在棄印五年之後。則虞卿嘗再相趙矣。何嘗窮愁以老。而史公序長平之策于前。序大梁之困于後。顛倒其事。竟忘年數之參錯。豈非一大怪事也。

凡八篇。

案。虞氏春秋十五篇。說見十二侯表。

然虞卿非窮愁。亦不能著書以自見于後世云。

案。虞卿嘗再相趙。則其著書非窮愁之故。史誤言之也。史通雜說篇譏太史公自序傳。不韋遷蜀。世傳呂覽。以爲思之未審。何不云虞卿窮愁。著書八篇。劉氏亦未審思耳。

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是時范睢亡魏相秦。以怨魏齊故。秦兵圍大梁。破魏華陽下軍。

案。睢相在秦昭四十一年。秦圍大梁及破魏華陽二事在昭王三十二、四兩年。其時穰侯相秦也。安得謂因睢怨魏齊而興兵乎。誤矣。

使人止晉鄙。留軍壁鄴。

案。魯仲連傳本國策云。止于蕩陰。（河內。）不曰鄴。（魏郡。）

竟病酒而卒。

案。唐書京兆王氏世系表。信陵君無忌生閒處。閒處。信陵君。閒處子卑子逃難泰山。漢高祖召爲中涓。封蘭陵侯。通志氏族略從之。果有此事。則當附傳末。

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

附案。御覽百五十八引史曰。大梁城有十二門。東門曰夷門。與今本異。豈攷引之歟。

春申君列傳第十八

秦昭王使白起攻韓、魏。敗之于華陽。禽魏將芒卯。

案。華陽之役。秦攻趙、魏以救韓。非攻韓也。且帥師不止白起。說在秦紀。又策、史皆云走芒卯。此言禽之。亦非。

先帝文王、莊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于齊。

案。秦策作文王、（孝文王也。）武王。王之身三世。此言莊王。誤。秦無莊王。若莊襄則昭王孫也。又脫一王字。無下王字。則二世。非三世矣。但文、武二王未嘗稱帝。而曰先帝者。特尊稱之爾。蓋以昭王曾爲西帝。故並呼其先爲帝。然稱帝郎去之。在春申上書十年之前。

今王使盛橋。

案。策作成橋。同。然當依始皇紀作成蟜。

舉河內。

案。此時河內尙屬魏。秦未舉之。說在穰侯傳。

桃入邢。

案。策作桃人。是。入字誤。（諸本誤以入邢爲句。）邢字衍。策無之。考邢即邢丘。後十餘年秦始拔之。此時亦未入秦也。

王又割濮磿之北。

案。國策此下有屬之燕三字。此缺。磿乃曆之譌。與歷通。新序善謀上篇政作濮歷。說在高祖功臣表。

殺智伯瑤于鑿臺之下。

附案。新序鑿作叢。疑非。而續郡國志太原郡下又作鑿壺。蠖弓。臺鮐。鄭注臺當爲壺。釋文曰。壺音胡。後漢書獻帝紀建安元年。曹操殺侍中臺崇。注引山陽公載記臺作壺。皆字形相涉而譌。

將十世矣。

案。策作百世。固非。此與新序作十世。亦非。高誘注策云。百、一作累。是也，

鬼神孤傷。

附案。策作狐祥。新序作瀆洋。義並得通。

盈滿海內矣。

案。盈字當諱。

齊、魏得地葆利。而詳事下吏。一年之後。爲帝未能。

附案。策作不吏。舊解。姚注依史改爲下吏。言僞事秦也。吳師道謂詳其事以下于吏。非。而明陳正學讀書解云。吏字誤。疑作更。以葆利而詳事爲一句。不更一年之後爲一句。亦未安。

楚使歇與太子完入質于秦。

案。楚世家作熊完。

春申君爲楚相四年。秦破趙之長平軍四十餘萬。五年。圍邯鄲。

案。長平之戰。在春申爲相之三年。救邯鄲在六年。此皆誤。

春申君相楚八年。爲楚北伐滅魯。

案。魯傾公在位二十四年始滅。當楚考烈王十三年。是歲楚取魯。封魯君于莒。此言滅。誤。

楚考烈王無子。

附案。史仍國策。吳注謂此時無子也。而索隱以此文爲誤。因數考烈之子四人。曰悍。曰猶。曰負芻。曰昌平君。考幽王悍卽李園妹初幸春申有身所生者。哀王猶是悍同母弟。列女傳云遺腹子。則亦園妹所生。李妹未進之前。固無有也。而昌平君之稱考烈子。未見確據。始皇紀書昌平君先爲秦相。繼爲荊王。蓋楚之諸公子耳。若以考烈子實之。則紀尙有昌文君。又誰人乎。惟楚王負芻莫知生于何時。世家謂猶庶兄。疑生悍之後。然列女傳作考烈王弟。今不可詳矣。

于是李園乃進其女弟。

附案。此事策、史及列女傳並同。而越絕書與史大異。謂其謀始終皆發于園妹女環。一異也。謂女環令園謁春申才人言之。遂得幸。二異也。謂考烈既死。環使園相春申三年。然後封之吳。三異也。又說幽王徵春申爲令尹。春申以其子爲假君治吳。幽王徵假君並殺之。四異也。恐不可信。惟女環之名。可廣異

聞云。

而君之仇也。

案。策作王之舅。是。此因聲近而譌。言李園爲王舅也。下文春申云。僕善李園。則不以爲仇明矣。

語曰。當斷不斷。反受其亂。春申君失朱英之謂邪。

案。此論非也。古史謂雖聽朱英。亦將不免。固是。但英不告春申以持盈遠禍之道。而徒自任爲刺客。勸其殺園淺矣。萬一不克。其能免棘門之慘乎。余有丁曰。敗不在于失朱英。而在于惑園妹。諒哉。

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

更名姓曰張祿。

附案。說苑善說云。齊張祿爲孟嘗君掌門。謂孟嘗君爲書寄秦王。往而大遇。未必卽范子。蓋別一人。范借託之。

先生待我于三亭之南。

正義曰。括地志云。三亭岡在汴州尉氏縣西南三十七里。案。三亭岡在山部中名也。蓋岡字誤爲南。

而伐齊綱壽。

附案。綱剛古通借。故下文蔡澤封剛成君亦作綱。漢書文三王傳。清河剛王義。王子侯表作綱。水經注十三。雁門于延水東逕罡成南。蔡澤燕人。疑卽澤所邑。然是時秦地未至燕。續志謂澤封東郡陽平縣之剛成城也。（大戴本命篇八者維綱也。）

至于陵水。

附案。索隱引劉氏云。卽溧水。（宜作溧。）聲近故惑也。策作菱夫。未詳。而御覽五百八十引史作江上。

至今閉關十五年。

案。秦不出兵十五年之妄。說在蘇秦傳。

且昔齊湣王南攻楚。破軍殺將。再辟地千里。而齊尺寸之地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齊之罷弊。君臣之不和也。興兵而伐齊。大破之。士辱兵頓。皆咎其王曰。誰爲此計者乎。王曰。文子爲之。大臣作亂。文子出走。

案。此語國策旣誤。史公所增又誤。湣王三十三年。伐楚有功。至四十年。諸侯伐齊。敗于濟西。相距已十八年。且濟西之役。實燕欲報齊。故合秦、楚三晉以伐之。何曾因攻楚罷敝而興兵乎。此史公仍策之誤也。齊敗濟西時。孟嘗謝相印歸老于薛將十年矣。而曰文子爲之哉。當是別一人。至所謂大臣作亂文子出走者。乃閔王三十年田甲劫王事。在敗濟西前十年。不得幷爲一。案此史公增益之誤也。

琅邪丘。

案。當作鄄丘、說在秦紀。

聞齊之有田文。

附案、田文、策作田單。鮑注云、史非。文去齊已十餘年、不得近舍單遠論文也。吳注云、姚氏引後語亦作文。與齊事言不必一時。

則利歸于陶國、弊御于諸侯。

案、依索隱則國字絕句、依策鮑注則陶字絕句。吳氏據策別篇云、利盡歸于陶、國之幣帛、竭入太后之家、疑此有缺誤、當是也。史仍策文耳。

崔杼、淖齒管齊、射王股、擢王筋。

案、索隱云、言射王股、誤也。崔杼射莊公之股、淖齒縮湣王之筋。是說二君事。余考策止言淖齒、史公無故扯入崔杼。古今不類、遂致此誤。

于是廢太后。

大事記曰、本紀、宣太后之沒、書薨、書葬、初未嘗廢。魏公子無忌諫魏王親秦之辭、止曰、太后母也、而以憂死。亦未嘗言其廢。穰侯雖免相、納以太后之故、未就國。及太后既葬之後、始出之陶耳。范雎傳所載、特辨士增飾之辭、欲誇范雎之事、而不知甚昭王之惡也。皇極經世曰、罷穰侯相國、及宣太后權。蓋得其實矣。經史問答曰、太后憂死、是實未必顯有黜退之舉。觀穰侯尚得之國于陶、無甚大譴。其所謂逐者如此、則所謂廢者、亦只奪其權也。是時昭王年長、而宣太后尚事事親裁、使是不善處嫌疑之際、一旦昭王置之高閣、安得不憂死。故人以為廢。

非大車駟馬吾不出。

附案、史詮云、吾固不出。湖本缺固字。

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尚未足。

附案、評林云、續贖古通用。別雅云、續當為贖、或傳寫誤、或因聲借用。方氏補正云、北音續數相近而誤。

或曰、擢髮而續之、尚不足以比其罪之長也。

范雎相秦二年、秦昭王之四十二年、東伐韓少曲、高平、拔之。

案、上文方敘雎償德報怨、便當接入報魏齊仇一段、何得橫插伐韓事。徧檢紀、表、世家、列傳、亦無秦昭四十二年伐韓事。少曲雖無考、蓋與高平相近、而高平為魏地、趙世家云、反高平于魏、是也。況雎相二年、乃秦昭四十三年、非四十二年。疑此廿三字當衍。

昭王乃遺趙王書曰、王之弟在秦。

史記考異曰、平原君為惠文王弟、于孝成為叔父、不當更稱弟。

後五年。

案、秦拔韓陘後四年敗趙長平、言五年誤。

昔周文王得呂尚以為太公。

案、太公當作太師。

吾持粱刺齒肥。

附案、集解、索隱並言刺齒當作齧、以為一字誤二字也。

澤流千里、世世稱之而無絕。

附案、千里之澤何足言之。徐廣謂一本無里字。策云、澤流千世、稱之而毋絕。當是也。

豈道德之符。

附案、策作豈非。此脫非字。

進退盈縮。

案、盈字當諱。

畔者九國。

附案、九者極言之、說見封禪書。

夏育、太史噭、叱呼駭三軍、然而身死于庸夫。

附案、太史噭、田單傳作嬓、田完世家作敫。蓋即齊君王后之父。而秦策又作太史啓。索隱曰、未知誰所殺。恐非齊襄王時太史。鮑彪云、其人未詳。

一戰舉鄢、郢、以燒夷陵、再戰南并蜀漢。

案、并蜀漢是張儀、司馬錯、不關白起。後廿二年、起始出也。且事在秦惠更元之九年、而敘于昭王卅九年拔鄢、郢之後。若以為起之第二戰功、豈非誤乎。策作一戰舉鄢、郢、（郢當作鄧。）再戰燒夷陵、是已。

北并陳、蔡。

案、言吳起并陳、蔡、妄也。說在起傳。

而卒枝解。

案、吳起以射死、此言支解、仍秦策之誤、猶韓詩外傳一及高誘呂覽執一注言起車裂也。（韓子難言、問田二篇亦云是支解。）

居秦十餘年。

案、十字必廿字、史仍策誤。不然、蔡澤代相在昭王五十二年、至始皇五年燕太子入質時、凡二十四年、澤為秦使燕、何云十餘年乎。

垂功于天下者。

案、雎、澤無分寸功于秦、所謂以口舌得官耳、而云功垂天下、何哉。前賢之論二子詳矣。

樂毅列傳第二十

南敗楚相唐眛于重丘、西摧三晉于觀津、遂與三晉擊秦、助趙滅中山。

案、眛當作昧。重丘當即垂丘。觀津當作觀澤。而齊亦未佐趙滅中山。觀澤之役、是齊敗趙、魏、擊秦之兵。是合六國皆不得言三晉、並說在秦紀、六國表。又楚相乃楚將之誤。

樂毅于是并護趙、楚、韓、魏、燕之兵以伐齊。

案。六國破齊。此失書秦。說在秦紀。

故鼎反乎磨室。

附案。磨當作曆。說在功臣表曆侯下。

樂閒居燕三十餘年。燕王喜用其相栗腹之計。欲攻趙。

案。樂閒襲封昌國在燕惠王元年已後。則至栗腹攻趙時。安得三十餘年哉。當作二十餘年。

禽栗腹、樂乘。

案。樂乘當是卿秦之誤。趙世家云虜卿秦。是也。說在燕世家。又栗腹爲趙所敗。世家及魯連傳不言其死。年表、趙世家、廉頗傳皆云被殺。此獨言禽之。亦異。

樂乘者樂閒之宗也。

附案。此八字當在後文趙封樂乘爲武襄君之下。錯簡也。

燕王恨不用樂閒。樂閒既在趙。乃遺樂閒書。

案。此所載書辭與國策全異。新序雜事三與策合。而謂惠王遺樂毅書。吳師道從之。以策前章先王舉國一（卽上文引惠王遺毅書。）乃後章之首錯簡也。又曰。毅答惠書云。足下使人數之以罪。而史載惠王讓毅無數罪之語。故知非樂閒事。新序爲是。日知錄亦稱燕王遺樂閒書。卽樂毅事。傳者誤以爲其子。然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留趙不報之言。余疑燕惠遺毅。燕喜遺閒。或係二事。未可混并爲一。蓋國策不載遺閒書。此載遺毅書。而誤分爲兩章。史又止載前半截。去冀入不佞已下。其譬諭條暢。純麗不可刪也。此百餘字當是喜遺閒書。但文雖煩而意則同。豈古之視草者亦襲舊詞乎。

樂閒、樂乘怨燕不聽其計。二人卒留趙。

案。樂閒諫王不聽。其怨燕宜也。若乘者。身爲趙將。未嘗入燕。何爲亦怨燕王乎。樂乘字二人字衍。

襄王。

案。襄上缺悼字。

樂臣公。

附案。臣公四見。集解、索隱並云。一本作巨公。巨字是。田叔傳作巨公。漢書作鉅可證。此傳譌耳。

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趙惠文王十六年。廉頗爲趙將。伐齊。大破之。取晉陽。

案。事在十五年。晉陽當作淮北。說在年表及趙世家。

復攻趙。殺二萬人。秦王使使者告趙王。

案。表作三萬。又秦王上疑缺明年二字。

居二年。廉頗復伐齊幾。拔之。

案。幾是魏邑。趙世家言頗攻魏幾取之。秦策亦云。秦敗閼與。反攻魏幾。廉頗救幾。（幾已屬齊。又言魏者。因其本魏邑而稱之。故頗救也。）此作齊幾誤。裴駰謂或屬魏或屬齊。非也。先是樓昌攻幾不能取。故云復伐。又居二年乃居三年之誤。

後三年。廉頗攻魏之防陵。

案。後三年當作後一年。乃惠文王二十四年事也。防陵、徐廣作房子。索隱曰。陵字誤。（防房古通。）

趙奢者。

附案。唐書世系表云。趙王子趙奢爲惠文王將。生牧。亦爲趙將。與史異。以括爲牧。得毋誤以李牧爲趙括乎。

趙奢曰。胥後令。邯鄲許歷復請諫。

附案。索隱曰。邯鄲二字當爲欲戰。通鑑胡注曰。胥諸絕。許歷請刑。趙奢令其且待也。蓋謂敢諫者死邯鄲之令耳。今既進軍近閼與矣。許歷之諫。尙在邯鄲之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故曰後令邯鄲。史詮引田博士曰。意許歷是邯鄲人。故加邯鄲于其上。三說皆未確。錢宮詹曰。胥後令邯鄲是五字句。趙都邯鄲。謂當待趙王之令也。此解甚愜。後書衛颯傳云。須後詔書。語意相似。

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

案。七年乃八年之誤。

自邯鄲圍解五年。而燕用栗腹之謀。

案。五年乃七年之誤。

其明年。

案。當作後二年。蓋廉頗奔魏在孝成卒年。李牧攻燕在悼襄二年也。

李牧者。

附案。趙策。武安君名繓。子活反。則牧有二名。

莫府。

附案。莫卽幕也。索隱于李廣傳云。古字通用。而此言莫爲幕之誤。自相戾矣。

趙悼襄王元年。

案。當作二年。

居二年。

案。二當作一。

後七年。秦破趙。殺將扈輒于武遂城。

案。當作後八年。又遂字衍。說在始皇紀。

居三年。

案。當作居一年。

李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李牧。斬之。

案。牧之死。策言其北面再拜。銜劍自刺。史言其不受命捕斬之。二說迥異。通鑑主史。大事記主策。鮑、吳注並以史爲誤也。趙王寵臣郭開譖牧欲與秦反。又牧以臂短用木接手。韓倉譖以上慼懷刃。遂賜之死。其寃甚矣。安有所謂不受命而捕斬者哉。大事記謂因廉頗不受代事而誤載。是已。史公于趙世家及馮唐傳俱言王遷信郭開。誅李牧。乃此以爲不受命。豈非矛盾。蓋郭開、韓倉比共陷牧。而列女傳又謂遷母譖牧使王誅之也。

後三月。

案。策作後五月。

太史公曰。

案。論中不及頗、牧。似疏。

田單列傳第二十二

初淖齒之殺湣王也。

附案。史詮曰。此節當在上文號曰安平君之下。今脫簡在後。（淖當作悼。）

畫邑人王蠋賢。

案。說苑立節作蓋邑人。未知孰是。因考齊有畫邑、晝邑。判然兩地。路史國名紀七載之。畫乃後書耿弇傳所云進軍畫中者。（弇傳注。畫中在西安城東南也。西安在臨淄西北。）畫爲澅之省文。因澅水得名。水經注廿六作澅。（困學紀聞八引水經注作澅。非。風俗通過譽篇迎孟嘗君于澅。亦澅之譌。）史建元侯表有澅清侯、王蠋所居卽此。音從。（通鑑目錄爲畫邑人。非。）若孟子所宿是晝。而非畫也。朱注或曰一說非。路史國名紀、通志氏族略引風俗通有晝氏。齊大夫食邑于晝。後因氏焉。廣韻云。晝邑大夫之後。而水經注誤合爲一。引俗呼澅水爲宿留水作證。世俗譌傳。豈足據哉。毛氏經問第十辨之極明。毛曰。晝邑。趙岐云。齊西南近邑。岐注孟子。政在齊都。其地有晝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故鑿然注此。身歷其地。見之眞。故言之確。若畫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括地志云。本正義引。）卽載其城。戰國燕破齊時。將封王蠋以萬家。卽此地是。燕從西北至齊。當是畫邑。孟子從西南至滕。當是晝邑。一南一北。地勢無可混也。（四書釋地以孟子晝字當作畫。以括地志西北爲證。非也。）

魯仲連列傳第二十三

而不肯仕宦任職。

附案。湖本宦譌官。

今齊湣王已益弱。　尊秦昭王爲帝。

案。湣字衍。是時爲齊王建也。昭字亦衍。並史仍策之誤。

虜使其民。

附案。鹽鐵論論功篇引作虜使。

東藩之臣因齊。

案。齊字衍。說在六國表。或曰。國君以國爲氏。當作齊因。趙策田嬰齊亦當作齊因。蓋田爲因之譌。而嬰因二字以音同通借。又譌重也。宜衍嬰字。其時齊有田嬰。豈君臣同名歟。

秦將聞之。爲卻軍五十里。

通鑑考異曰。仲連所言不過論帝秦之利害耳。使新垣衍懼作而去則有之。秦將何預而退軍五十里乎。此游談者之誇大也。

其後二十餘年。燕將攻下聊城。

案。二十。索隱本作三十。故曰。徐廣云。年表以田單攻聊城在長平後十餘年。言三十餘年誤。今本皆作二十。然俱非也。古史作十餘年。是。

曹子爲魯將。

案。仲連遺燕將書。史與齊策字句多異。當是所見本不同。而序曹沫一段亦別。曹子之事。元屬虛妄。說在刺客傳。

燕將見魯連書。泣三日。猶豫不能自決。欲歸燕。已有隙。恐誅。欲降齊。所殺虜于齊甚衆。恐已降而後見辱。喟然歎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聊城亂。田單遂屠聊城。

案。國策燕將曰。敬聞命矣。因罷兵倒韣而去。吳注云。史稱燕將得書自殺。單屠聊城。非事實也。連之大意在于罷兵息民。而其料事之明。勸以歸燕降齊。亦度其計之必可者。迫之于窮而置之于死。豈其心哉。夫其勸之。政將以全聊城之民。而忍坐視屠之。策得其實。史不可信。保侍御云。聊城、齊地。田單、齊將。何以反屠聊乎。

淮陰、枚生之徒。

案。枚叔奇士。何以不爲立傳。

李斯竭忠。

案。以李斯自況而稱其竭忠。鄒陽之失言也。

宋信子罕之計。而囚墨翟。

案。漢書陽傳及新序三子罕作子冉。豈冉罕音近通用乎。而此子罕必子罕之後。以字爲氏。如鄭罕氏常掌國政也。墨翟與之並世。證一。李斯上二世書、（見斯傳。）韓子、（見二柄、外儲右下、說疑、忠孝等篇。）韓詩外傳七、淮南道應、說苑君道皆言司城子罕劫君擅政。證二。而前人誤以爲樂喜。困學紀聞六謂子罕賢大夫。辨李斯諸說爲誣罔。而不知劫君之子罕。並墨翟世。乃樂喜之後爲司城者。高誘注呂子召類云。春秋子罕殺宋昭公。考宋有兩昭公。前昭公當魯文時。後昭公當戰國時。皆與樂喜不同世。諸書但言宋君。高氏以昭公實之殊妄。況召類篇言子罕相宋平、元、景三公。孔子稱其仁節。則政是樂喜。奈何以爲殺君。或者樂

喜之後、當務昭公時有劫君之事歟。（韓詩外傳六・說苑尊賢篇有昭公出亡反國事・故余有此疑・然則劫君非殺君也・）然不可以注春秋仁節之子
智也。因墨翟書無所見。（左通補・韓子內儲說下言子罕殺宋君而奪其政・蓋是墨亦字子罕・說苑以爲樂喜・然是喜無考・）

夫以孔、墨之辯。

錢唐范械曰、孔、墨並言、可謂擬不于倫、而又目之爲辯、與下言伊、管之辯同譏、蓋仍戰國游士之謬也。

齊用越人蒙而強威、宣。

案、漢書新序作子臧。索隱曰、未見所出。張晏曰、子臧或是越人蒙字。

封比干之後、修孕婦之墓。

案、二事經傳無考、通志氏族略謂譜家云、比干爲紂所殺、其子堅逃長林之山、遂爲林氏、其說出于林寶元和姓纂、鄭氏已糾其妄。又齊泰誓疏引帝王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或者修孕婦之墓、即是封比干墓歟。呂子古樂注言紂斷材士之股、亦不知高誘何據。

是以孫叔敖三去相而不悔。

案、莊子田子方、呂覽知分皆云孫叔敖三爲令尹、三去令尹、荀子堯問亦有三相楚之語、故鄒陽述之、史循吏傳載之。它如淮南道應、氾論、說苑尊賢、雜言並仍之。然不足信也。呂覽高注曰、論語云令尹子文、不云叔敖。隸釋漢延熹三年叔敖碑取材最博、獨不及三去相事。閻若璩紀聞七謂事與子文相類、恐是一事。四書釋地又續曰、叔敖爲令尹、見宣十一年癸亥。（楚莊十六・）叔敖死于莊王手、約令尹僅七八年、（莊王在位廿三年・呂子贊能云・叔敖爲令尹十二年・而莊王霸・則其爲令尹必不始于莊王十六年・此言未的・）以莊王之賢、豈肯暫已叔敖。意係子文事傳譌爲叔敖耳。大全辨載一說、謂叔敖嘗三仕三已、傳譌爲子文。不信論語、眞顛倒見矣。又經史問答曰、子文亦未嘗三爲令尹。子文于莊公三十年爲令尹、至僖公二十三年讓子玉。凡二十八年。子玉死、蔿呂臣繼之。子上繼之、大孫伯繼之、成嘉繼之。是後楚令尹不見于左傳。文公十二年追紀子文卒、鬭般爲令尹、意者成嘉之後、嘗再起子文爲令尹。而仁山先生以爲子上之後者誤也。然則子文爲令尹者再、其初以讓人、其後卒于位。（子文卒・鬭般爲令尹・在左傳宣公四年・全氏以爲文十二年・何也・閻氏謂二仕二已在二十八年中・亦誤・）據全氏說、則子文之事見于論語、國語尚難盡憑、況叔敖乎。然國語鬭且曰、子文三舍令尹、無一日之積。又曰、成王每出子文之祿、必逃、王止而後復、則二十八年中必有逃而後復者、三仕三已、概可想見。當以論語爲信。

然則荊軻之湛七族。

案、論衡語增云、秦王誅軻九族、復滅其一里、與此不同。而漢書作軻湛七族。師古曰、此湛荊字、尋諸史籍、荊軻無湛七族之事、不知陽所言何人。野客叢書又云、湛之爲義、言隱沒也。軻得罪秦、凡軻親屬、皆竄迹隱沒、不見于世、非謂滅其七族。高漸離變姓名、匿于宋子、政此意。未知孰是。

故秦信左右而殺。

案、荊軻刺秦不中、何得言殺。漢書、文選作亡。尤非。

故縣名勝母、而曾子不入。邑號朝歌、而墨子迴車。

案、勝母非縣。此誤。然諸書所說多異。不入勝母、水經注廿五及索隱並引尸子作孔子。與此及淮南說山、說苑談叢、論衡問孔、鹽鐵論晁錯、新論鄙名、顏氏家訓文章篇作曾子不同。迴車朝歌、新論、家訓作顏淵。水經淇水注引論語比考讖云、邑名朝歌、顏子不舍、七十弟子掩目、宰予獨顧、由蹙墮車。與此及淮南作墨子不同。蓋所傳異詞。如水經注、說苑、論衡言孔子不飲盜泉之水、淮南言曾子立廉不飲盜泉也。（猶作尸子・此文在廣釋篇・）

魯連其指意雖不合大義。

案、仲連不肯帝秦一節、政見大義、戰國一人而已。史公此語殊未當。

史記志疑卷三十一

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

右史曰、太史公意離騷作自懷王之世、原始見疏而作。案離騷之文斥椒、子蘭、宜在懷王末年、頃襄上世。

大破楚師于丹、淅。

附案、史各處皆作丹陽、而此作丹淅者、索隱云、丹、淅二水名、謂于丹水之北、淅水之南、皆爲縣名、在弘農。然則即漢地理志丹水縣、析縣也。通鑑胡注云、丹陽、丹水之陽、班志丹水出上洛冢領山、東至析入鈞水、其水蓋在丹水、析兩縣之間、武關之外、秦、楚交戰、當在此水之陽、楚師既敗、秦乘勝取上庸路、西入以收漢中、其勢易矣。據此則丹陽、丹淅、元屬一地、惟國策言杜陵是誤耳。但索隱既知丹、淅在弘農、而于楚世家又云、丹陽在漢中。于韓世家云、在今均州。三處不同、豈非自相牴牾乎。正義謂在枝江、胡注亦辨之云、楚遣屈匄伐秦、秦發兵逆擊之、枝江之丹陽、則距郢過近、秭歸之丹陽、則不當秦、楚之路。索隱因下文遂取漢中、即謂丹陽在漢中、皆非也。

魏聞之、襲楚至鄧。

案。魏當作韓。說在楚世家。

秦割漢中地與楚以和。

案。割漢中與張儀傳異。說見楚世家。

殺其將唐眛。

附案。眛當作昧。

雖放流。

案。自此至豈足福哉。似宜在頃襄王怒而遷之後。讀史漫錄曰。論懷王事。引易斷之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即繼之曰。令尹子蘭聞之大怒。何文義不相蒙如此。世之好奇者。求其故而不得。則以爲文章之妙。變化不測。何其迂乎。日知錄廿六曰。雖放流。睠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于懷王之時。又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于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玩文勢不甚順。

卒使上官大夫

附案。王逸離騷序云。上官。靳尚。蓋仍新序節士之誤。考楚策。靳尚爲張施所殺。在懷王世。而此言上官爲子蘭所使。當頃襄時。必別一人。故漢書人表列上官大夫五等。靳尚七等。

景差之徒者。

附案。索隱云。法言、人表皆作景瑳。作差字省耳。徐、裴、鄒三家無音。是讀如字。考今本法言吾子篇與史同。而師古于人表云。瑳子何反。蓋隨字爲音也。而李商隱宋玉詩。何事荊臺百萬家。惟教宋玉擅才華。楚辭已不饒唐勒。風賦何曾讓景差。宋黃庭堅山谷集答任仲微詩。縮項魚肥炊稻飯。扶頭酒熟臥虛牕。覺兒何敢當倫比。或有離騷似景差。讀差初牙切。又熊忠韻會紀要晉景差倉何反。則不定如字讀矣。徐[illegible]作麼。非。

聞河南守吳公。

案。史于人之名字。每不盡著。多恐是疏缺。未必當時已失其傳。故凡稱公稱君稱生之類甚夥。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統觀全史。其中最可惜者。河南守吳公爲漢循吏之冠。朱建子以罵單于死節。樅公以守滎陽見殺。董公說高帝爲義帝發喪。四人皆爲時英傑。不容失名。安得略而不書。它若不肯名籍之鄭君、傳尚書之伏生。幸別有可考。知伏名勝。鄭名榮。餘子碌碌。姑勿深論。雖間有足證。亦不必詳已。

色尚黃。數用五。

案。五行之王。所說不同。辨在文紀。

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

附案。師古于漢書禮樂志、陳平傳云。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昧之文。不可明也。師古殆不信之。而容齋三筆隨辨絳灌是別一人。非周勃、灌嬰。蓋本文選謝太常博士書注。恐不可從。史、漢屢稱絳、灌。即如陳平傳、絳灌世家作絳侯、灌嬰。尤爲明證。今無楚漢春秋。莫由考核。又困學紀聞十七曰。宋景文云。賈生思周鬼神。不能救鄧通之讒。史、漢無鄧通譖賈生事。蓋誤。而此事出風俗通正失卷。宋未嘗誤。史雖不及鄧通。然下一厠字。則通在其中矣。或有辨鄧通不與賈生同時者。非。

賈生既辭往行。聞長沙卑溼。自以壽不得長。又以適去。

案。賈生因服鳥入舍。故以爲壽不得長。非但因卑溼也。此乃下文之複出者。漢書改曰。誼既以適去。甚當。應衍辭字乎又字十五字。文選同漢書。

弔屈原賦。

附案。賈賦以漢書、文選校之。辭各不同。當是所傳之別。依本書讀可也。惟誤者辨見後。

彌融爚以隱處兮。

附案。徐注一云偭蟂獺。是也。下句從蝦與蛭螾故相對。

見細德之險微兮。

附案。困學紀聞十二云。顏注險陂之徵。則微當作徵。王說是。文選作徵。則知今本史、漢傳譌爲微久矣。

楚人命鴞曰服。

仁和余蟾辰曰。諸書皆言鴞服是一物。然周禮秋官硩蔟氏疏云。鴞之與鵩二鳥。俱夜爲惡聲者。則依漢書作服似鴞爲確。

得坻則止。

附案。坻作坎者是。

賈生數上疏。

案。賈、屈同傳。以渡江一賦耳。不載陳政事疏。與董仲舒傳不載賢良策對同。又蒯通傳亦太略。幾等賈、董于馬卿矣。舍經濟而登辭賦。得毋失去取之義乎。

及孝文崩。孝武皇帝立。舉賈生之孫二人至郡守。而賈嘉最好學。世世其家。與余通書。至孝昭時。列爲九卿。

附案。此文爲後人增改。孝武當作今上。而中隔景帝。似不必言孝文崩。宜云。及今上皇帝立也。世字衍一。各本誤重。至孝昭時二句。當刪之。唐表誼子名璠。璠二字。嘉、憚。

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呂不韋者。陽翟大賈人也。

索隱曰。戰國策以爲濮陽人。又記其事迹。多與傳不同。太史公當別有聞見。故不全依彼說。或者劉向定戰國策時。以己異聞改易彼書。遂不與史合也。

安國君中男名子楚。

索隱曰。國策本名異人。後從趙還。乃變名子楚也。

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

附案：政當作正，說在秦紀。考漢書王商傳，不韋求好女為妻，陰知其有身而獻之王，產始皇帝，故始皇紀後所附班固文以始皇為呂政，後儒俱稱以呂易嬴。讀史管見論作史者宜自始皇元年書為後秦，正其姓氏。鹿樵實錄均本斯傳言之。余竊惡焉。左傳僖十七年過期疏云：十月而產，婦人大期，則大期乃十月之期，不作十二月解，即如史注十二月曰大期。夫不及期可疑也，過期何疑，若謂始皇之生本不及期，隱之至大期而乃以生子告，則子楚決無不知之理，豈非欲蓋彌彰乎？秦為伯翳之後，當有興者。祇緣秦犯衆怒，惡盡歸之，遂有呂政之譏，而究其所起，必因不韋冒認威孝之評辭，匿身一語，仍是奇貨可居故智。史公于本紀特書生始皇之年月，而于此更書之，猶云世皆傳不韋獻匿身姬，其實秦政大期始生也。別嫌明微，合于春秋書子同生之義。人自誤讀史記耳。王世貞讀書後辨之曰：毋亦不韋故為之說而泄之秦皇，始知其為眞父，長保富貴邪？抑其客之感恩者故為是以詈秦皇，而六國之亡人侈張其事，欲使天下之人謂秦先六國亡也。不然，不韋不敢言，太后復不敢言，而大期之子，烏知其非嬴出也。又明湯聘尹史稗辨之曰：異人請婦，至大期而誕子，未必請之時遂有娠也。雖有娠，不韋其肯輕洩之，而亦孰從知之？果有娠而後獻，當始皇在趙，母子俱匿，其娠獨不能詒子以呂氏之胤，如齊東昏妃之于蕭綜邪。如語之，故始皇必不忍忘一本之系，何至忿然曰何親于秦，號為仲父，以奉先王之功，且躬出其後而俾之遷蜀以死。雖賓客游說萬端，而炎之阻，亦自知嬴非呂也。然則呂易嬴之說，戰國好事者為之。

子楚夫人，趙豪家女也。

徐氏測議曰：子楚夫人，即不韋姬也，不得為豪家女，當以秦質子故，有豪家主之，得自匿免。

食河南、洛陽十萬戶。

金燿辰曰：河南即周王城，洛陽即成周，並東、西周之地，其名舊矣。索隱謂河南之稱，史據漢郡言之，謬也。而國策曰食藍田十二縣，與此不同。考藍田屬秦內史，豈河南、洛陽為封國，而藍田其采地歟。

太后時時竊私通呂不韋。

劉氏史記紀疑曰：此太后乃不韋姬，子楚立為夫人者，政立為王，即宜尊夫人為太后，自是史公疏筆，而莊襄王立後亦少立夫人為后句。

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

案：平原已卒于趙孝成王十五年，為秦昭五十六年，孟嘗卒于齊襄王世，在秦昭二十五、六年間，距是時三十六、七年，正義言之矣。此蓋統說四公子，非當時事。

號曰呂氏春秋，布咸陽市門，懸千金其上，延諸侯游士賓客有能增損一字者予千金。

附案：御覽八百九引史同，而百九十一引史云呂不韋撰春秋成，勝于秦市，曰有人能改一字者，賜金三十斤。豈別據異本乎？高誘呂氏春秋序曰：時人非不能也，蓋憚相國，畏其勢耳。誘注此書頗糾其誤。

後百年，旁當有萬家邑。

案：索隱云宣帝元康元年，起杜陵，漢舊儀，武、昭、宣三陵皆三萬戶，計去此一百六十餘年也。余考始皇七年夏太后薨，至起杜陵，凡百七十六年。

九月，夷嫪毐三族。

案：始皇紀誅毐在四月，此誤。

謚為帝太后。

附案：謚者號也，說在孟嘗君傳。

不韋及嫪毐貴，封號文信侯。

案：當云嫪毐及不韋貴，封號長信侯，索隱曰文信侯、不韋封也，嫪毐封長信侯。上文已言不韋封，此時中言嫪毐得寵，貴由不韋耳，合作長信侯。

上之雍郊。

案：上字誤，仍秦史元文，說在始皇紀。

孔子之所謂聞者，其呂子乎。

案：不韋亂民也，而以聞許之，豈因其著書乎？黃氏日鈔、經史問荅並言其誤。法言淵騫篇以不韋為穿窬之雄，諒哉。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曹沫者，

附案：曹子之名，左、穀及人表、管子大匡皆作劌，呂覽貴信作翽，齊、燕策與史俱作沫。蓋聲近而字異耳。索隱于魯仲連傳作昧，疑誤。（沫荒內反，索隱音亡曷反，从末，非。）

以勇力事魯莊公。

案：史通人物篇稱曹子為命世大才，挺生傑出，困學紀聞七謂其問戰謀觀社，藹然儒者之言，而目為勇士，列于刺客之首，何其卑視曹子也。

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

案：莊公自九年敗乾時後，至十三年盟柯，中間有長勺之勝，是魯祇一戰而一勝，安得有三敗之事？齊桓伐北杏，遂人不至，故滅之。遂非魯地，何煩魯獻？此皆妄也。

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

案：劫桓歸地一節，年表、齊魯世家、管仲、魯連、自序傳皆述之，此傳尤詳。荊軻傳載燕丹語，仍國策並及其事，蓋本公羊也。公羊淺始著竹帛，不足盡信，即如歸汶陽田在齊頃公時，當魯成二年，乃公羊以為桓公盟柯，因曹子劫而歸之，其妄可見。況魯未嘗戰敗失地，何用要劫？曹子非操匕首之人，春秋初亦無操匕首之習，前賢謂戰國好事者為之耳。仲連遺燕將書云亡地五百里，呂覽貴信云封以汶南四

百里【管子乃後人所入，而其大臣曾但云，與地以汝爲竟也。】齊策及淮南汜論云，喪地千里，魯地安得如此之廣，汝陽安得如此之大，不辨而知其謬誕矣。【葉夢得春秋考以曹劌、曹沫爲二人，非也。】

光之父曰吳王諸樊。

案，光父一云夷眛，說在吳世家。【下四條並見世家中。】

吳人乃立夷眛之子僚爲王。

案，一說僚是壽夢子。

九年而楚平王死，春，

案，九年乃十一年之誤，春字衍，當作明年夏。

公子蓋餘、燭庸

附案，二公子名多不同。

四月丙子，

案，丙子不知何出。

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

案，七乃六字之誤，徐廣曰六十二年。

豫讓者，

案，晉語伯宗得士畢陽，以庇州犂，而畢陽之孫爲豫讓，見國策，祖孫皆以義烈著，而史公不書于傳，何也。其序豫讓事，亦與策小異。

吞炭爲啞，

案，下文豫讓與其友及襄子相問荅，則不可言啞，當依策作吞炭以變其音爲是。

襄子至橋，馬驚，

案，呂子序意有青荓自殺事，水經注六謂汾水上有梁，青荓殞于梁下，此烈士也，策、史何以不及。

乃使使持衣與豫讓，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

附案，索隱曰，國策【今本無。】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周而亡，此不言衣出血者，太史公恐涉怪妄，故略之耳。

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

集解曰，自三晉滅知伯至殺俠累五十七年。【當亦徐廣語，七字宜作六。】

濮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郤。

案，仲子卽嚴遂，俠累卽韓傀。【韓子內儲下作廆，藝文類聚作傀。】其事在列侯三年，年表、世家所書是也，而此傳稱哀侯。索隱謂史公聞疑傳疑，聞信傳信，欲使兩存，殊非事實。考列侯三年聶政刺俠累，十三年列侯卒，歷文侯十年至哀侯六年韓嚴弒哀侯，年數相去甚遠，史蓋誤合嚴遂、韓嚴爲一人，故此傳獨異。然韓策固作

列侯，史公反改列爲哀，豈又誤仍韓子內儲乎，而韓策于韓王策中亦誤作哀侯，【鮑注改烈。】通鑑因之，右史疑之，惟大事記、國策吳注辨其非。

然後具酒自暢聶政母前。

附案，暢字，徐廣作觴，索隱曰策作觴，爲得也。

將用爲夫人麤糲之費，

附案，韓策作丈人，注云，一本夫人或作大人，蓋丈人是。索隱【見刺客傳。】正義作丈人解，然傳刻多譌脫，當曰，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大嫗爲丈人，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丈人，注解爲丈人乞骸骨去。案，丈人，淮王外祖母，古詩云三日斷五匹，丈人故言遲，是也。【今本漢書作大人。】

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衞侍者甚衆，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

案，韓策云，韓有東孟之會，王及相皆在，政刺韓傀，傀走抱烈侯，政刺之，兼中烈侯。又云，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蹴烈侯而殪之，【使之佯死也。論衡書虛篇言政刺殺烈侯，不可信。吳師道謂烈侯眞死耳。】立以爲君，許異終身相焉。據此則史言俠累坐府上非也，而烈侯之中，陽堅之副，許異之相，史概不及，疏矣。

政姊榮。

附案，集解作嫈，與國策合，此譌榮也，下同。

今乃以妾尙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

附案，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索隱曰，從音蹤，古字假借，徐氏以爲從坐非，正義曰，刑作刊，本爲仲子報讎，愛惜其事，不令漏泄，以絕其蹤迹，其姊妄云爲己隱矣。

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矣。

附案，御覽琴部載琴操，謂政之刺韓王，因政父爲王治劍不成見殺，政入泰山，遇仙人學琴，琴成入韓，王召使琴，遂出刀刺王以報讎，非爲仲子，抱政屍而哭者政之母，亦非其姊，與策、史大異，王厚齋因疑韓有兩聶政，而不知琴操多不足據也。繹史云，牽合聶政、豫讓、高漸離等事爲一，附會明矣。

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荊軻之事。

徐廣曰，聶政至荊軻百七十年。

徙衞元君之支屬于野王。

案，徙野王者卽元君，豈惟支屬哉。

而不棄其孤也。

索隱曰，無父稱孤，時燕王尙在，而丹稱孤者，或記者失辭，或諸侯嫡子僭稱孤也。【後說與語意不合，趙太常曰，只作孤弱意解。】

誠能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

案，曹沫事說見前，以齊桓擬始皇，丹之愚也。

乃令秦舞陽爲副。

案燕丹子載田光荅太子云，武陽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則何以使之爲副哉。又國策、燕丹子、人表、隸續

武梁碑並作武陽，而史獨作舞陽，古字通用，說在魏世家中。

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

案風俗通聲音篇引史作濮上音，垂淚作垂髮，豈所見本異歟。余因考藝文類聚四十四、初學記十六

引宋玉笛賦云，宋意將送荊卿于易水之上。文選二十八雜歌序云，荊軻歌，宋如意和之。淮南泰族云

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于易水之上。水經注十一云，高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新論辨樂云，荊軻入

秦，宋意擊筑。陶潛靖節集詠荊軻詩云，宋意唱高聲。策、史俱不及宋如意，何也。

劍堅，故不可立拔。

附案正義引燕丹子云，秦王曰，今日之事，從子計耳。乞聽琴聲而死。召姬人鼓琴，琴聲曰，羅縠單衣，可裂

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王于是奮袖超屏風走之。與此不同，倉急之際，何能聽

琴。不可信也。而御覽五百七十七引以爲史記，必是誤耳。

傍偟不能去，每出言曰。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引風俗通述此事云，傍偟不能無出言。（今風俗通脫無字。文選射雉賦注作彷徉。）今史記並作徘徊。或

作傍偟不能無出言，是六朝時史記本已爲流俗戲改，而今所傳本又異矣。

重赦之。

附案風俗通赦作殺。

自曹沫至荊軻五人。

案困學紀聞十一載唐說齋謂曹沫賊禮，專諸賊義，聶政賊仁，荊軻賊信，並列于傳，而嗟歎其志爲繆。

又謂豫子烈士，寘諸四子之間，猶薰蕕同器。讀史管見、黃氏日鈔並譏之。余謂刺客本不當立傳，各附

入吳、齊、燕、趙、韓世家可也。且表稱聶政爲盜，足見書法，專、軻亦政之類，而傳刺客皆稱之不容口，何哉。

況曹沫事之誣妄者乎。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李斯者。

附案元吾丘衍學古編云，斯、字通古。

會韓人鄭國來閒秦，請一切逐客。

孫侍講曰，逐客之議，因嫪毐不因鄭國。鄭國事在始皇初年，大事記云，是時不韋專國，亦客也，孰敢言

逐客乎。本紀載于不韋免相後，得之矣。

迎蹇叔于宋。

索隱曰，于宋未詳所出，正義曰，括地志云，蹇叔，岐州人，時游宋，故迎之于宋。恐未確。

求丕豹、公孫支于晉。

案求乃來之譌文。索隱曰，公孫支是秦大夫，而云自晉來，亦未見所出。正義引括地志云，支游晉，後歸

秦。

此五者。

附案史詮曰，五子者，湖本缺子字。

并國二十。

案二十非實，說在秦紀。

惠王用張儀之計，拔三川之地，西并巴、蜀。

案李善文選注曰，通三川是武王，張儀已死，此誤也。善注甚允。索隱彌縫其誤，言儀先請伐韓，下兵三

川，故以爲儀計，不免曲說。至伐蜀是司馬錯，而亦以爲儀者，索隱謂儀爲秦相，雖錯滅蜀，歸功于相。余

考華陽國志，伐蜀乃儀爲主將，而錯副之，豈徒歸功已哉。又說在甘茂傳。

鄭、衛、桑閒、昭、虞、武象者。

案昭有韶音，故可通借，以韶武與鄭衛並說，殊爲不倫，然出于斯之口，無責耳矣。

二十餘年，竟并天下。

案始皇十年有逐客令，至并天下才十七年也。

殷、周之王千餘歲。

案千餘歲非也，說在始皇紀。

令臣肯學。

案此侍臣之譏。

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

案始皇三十五年無巡狩事，攘四夷亦不在是年。

衞君殺其父，而衞國載其德，孔子著之，不爲不孝。

案衞無其事，趙高妄言耳。王孝廉曰，或是譚武公殺兄事，父疑作兄，不孝疑作不弟。

所賜長子書及符璽，皆在胡亥所。

附案書及璽在趙高所，而云在胡亥所者，徐氏測議云，亦以劫斯也。

就變而從時。

附案文選東方朔畫贊注引史作龍變而從之。

而諸公子盡帝兄。

案此言疑不然，始皇二十餘子，集解引善文（隋志・善文五十卷・杜預撰・）辨士遺章邯書曰，李斯爲秦王死，廢十七

兄而立今王，則二世是始皇第十八子，尚有弟也，故李斯云，夷其兄弟而自立。又云，行逆于昆弟。

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

案，始皇紀及蒙恬傳，將兵在外者恬也，而爲內謀者毅也，又胡亥先殺毅，後殺恬，此言俱自相戾，當云蒙毅未死，蒙恬將兵在外，乃合耳。

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

案，紀言六公子僇于杜，公子將閭昆弟三人自殺，與此異。

而二世責問李斯，

案，責問語與紀不同，說在紀。

葬于會稽，

案，禹葬會稽之誣，說在夏紀中。

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牂牧其上，

附案，說文繫傳袁字注引史曰，泰山之高，跛牂牧其上，袁僻故也，與今本殊，而後書孔融傳注引史又與今本同，斯語所見亦多異，韓子五蠹篇云，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韓詩外傳三，孔子曰，一仞之牆，民不能踰，百仞之山，童子登游焉，陵遲故也，鹽鐵論詔聖云，峻牆三仞，樓季難之，山高于雲，牧豎登之，故峻則樓季難三仞，陵夷則牧豎易山巔。（外傳本有子省坐。）

死則有賢明之諡也。

附案，諡者號也，說在孟嘗君傳，死亡之言，非臣子所宜語于君父，乃直陳無隱，雖暴秦之多忌，不以是爲罪，蓋秦、漢時近質，諱猶少，故賈誼告孝文曰，生爲明帝，沒爲明神，顧成之廟，稱爲太宗，此與端木氏言夫子其死也哀同。（觀舜帝在位，有司先擬廟號稱祖，更奇。）

其志若韓玘爲韓安相也。

附案，索隱以周赧王二十年韓姬弒悼公事當之，謂李斯此言爲非，大謬，通鑑卷八胡注曰，余觀李斯書意，政以胡亥亡國之禍在旦夕，故指韓安用韓玘而亡事警動之，韓安之臣必有韓玘者，特史逸其事耳，李斯與韓安同時，而韓安亡國之事接乎胡亥之耳目，所謂殷鑒不遠也。

臣爲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

案，始皇二十八年李斯尚爲卿，本紀可據，疑三十四年始爲丞相，則相秦僅六年，若以始皇十年斯用事數之，是二十九年，亦無三十餘年也。

緩刑罰，薄賦斂，以遂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

案，以秦之嗜殺深殺，而曰緩刑薄斂，天下共欲亡秦，而云萬民不忘，可笑也。

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

案，殺李斯，通鑑依此傳在二年，然始皇紀，斯就五刑在二年，論殺在三年冬，似紀爲是。

左右皆曰馬也。

案，左右或言鹿，或言馬，故二世惑而卜之，若皆以爲馬，尚何卜焉。

于是乃入上林齋戒。

案，此下敘事與本紀異，並說在紀。

乃召始皇弟子嬰，授之璽。

徐廣曰，一本召始皇弟子嬰，索隱曰，劉氏云，弟字誤，當爲孫子嬰。

與宦者韓談，

案，史公爲父諱，以談爲同，此兩稱韓談，何也，說在晉世家。

子嬰立三月，

案，嬰立四十六日，此非。

人皆以斯極忠，

案，法言重黎篇有答或人李斯盡忠之問，當時蓋有以爲忠者，故鄒陽曰，李斯竭忠，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案，史公贊蕭相國云，與閎夭、散宜生爭烈，贊絳侯云，伊尹、周公何以加，贊淮陰侯云，可比周、召、太公之徒，論張耳、陳餘云，與太伯、延陵異，已爲擬不于倫，若李斯何人，乃贊其功並周、召，不亦悖乎，馮衍欲投李斯于四裔，庶幾焉。（見後書衍傳。）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始皇二十六年，蒙恬因家世得爲秦將，攻齊，大破之。

考證張氏曰，紀表攻齊者將軍王賁，皆不言有蒙恬，或恬此時亦從軍，非大將。

築長城，

案，此言恬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恬亦以絕地脈爲己罪，後世遂言長城是秦築之，其實不盡然也，以趙世家、蘇秦、匈奴傳及竹書考之，大半七國時所築，蒙恬特繕治增設，使萬里相連屬耳，豈皆恬築哉，又淮南子人閒訓言蒙公、楊翁將築城，史但舉蒙恬，遂令楊翁之名不著，始皇紀有楊端和，豈卽楊翁邪。

暴師于外十餘年，

案，恬自始皇三十二年將三十萬衆擊胡，至三十七年死，首尾僅六年，而云十餘年，與主父、匈奴傳同誤。

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者還報。

徐氏測議曰，更置二字連下，言更以李斯舍人典軍也，方氏補正曰，胡亥二字衍。

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

附案，風俗通皇霸篇亦云繆公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故諡曰繆，據此則任好之諡，音靡幼反，上穆公當改作繆矣，然經傳皆作穆，或亦作繆，二字通用也，蒙毅臨刎之言，必有所據，故唐文粹皮日

休奏穆說論以證穆爲定，楊慎二伯論又因皮氏而暢衍之。酉陽雜俎續集云：「論衡言穆穆爲韓，音韓，可笑。」

昔周成王初立。

案：此言成王襁褓及周公禱河，皆妄。說在魯世家。

史記志疑卷三十二

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

附案：亡其夫者，背夫而逃也，故漢書曰「庸奴其夫，亡邸父客」。解家多誤，徐廣作「其夫亡」，亦非。下有「請決」語，不得言夫亡矣。

北有長城之域。

附案：別本「域」作「役」，與漢書同，湖本譌。

范陽人蒯通。

附案：史、漢皆云范陽人，漢書通傳亦作范陽，史淮陰傳前作范陽，後作齊人，此范陽疑即東郡范縣，非涿郡之范陽，若依師古謂通本燕人，後游于齊，則何以高祖曰「是齊辯士」，詔齊捕之乎？且此時武臣尚未渉燕地也。

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

案：漢書作「通說爲武信君問答之言，以說范陽令」，而史謂范陽令使通見武信君，其語亦不同，似宜從漢書。

陳王相國房君。

案：陳涉世家「陳王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漢傳鄭氏注曰「房君官號」，師古曰「封邑之名，非官號也」，索隱曰「爵之于房，號房君」，皆灼。案：張耳傳言相國房君者，蓋誤耳。涉因楚有柱國之官，故以官蔡賜，蓋其時草創，亦未嘗置相國之官也。

乃走燕壁，燕將見之。

案：此處上下文不接，且未奉張、陳之命，豈敢遽走敵營哉？新序善謀述其事云「廝養卒乃洗沐往見張耳、陳餘，遺行，見燕王」，于情事較全。燕將亦當作燕王，爲是（下文同）。歸王大事，燕將敢自主乎？

王離圍之。

案：項羽紀言王離、渉閒圍之，此不及渉閒者，離是主將，且可互見也。故高紀、月表皆略之。然下文有渉閒自殺語，則此處反似疏脫矣。

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

案：星聚不在入關之月，說見天官書。

漢二年。

案：此下當有「四月」二字。

今王事高祖甚恭。

案：高祖非生前之稱，此與下四「高祖」皆當從漢書作「皇帝」。

要之置。

附案：索隱本「置」下有「廁」字，與漢書同，今本脫。

貫高與客孟舒等十餘人，皆自髡鉗，爲王家奴從來。

案：上言貫高與王檻車膠致長安矣，而又言與客從來，何邪？師林明田汝成糾之，漢書刪去，最當。

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公主故，不宜有此。

案：魯元二字當衍，魯封在後，而元乃諡也。

子偃爲魯元王。

案：此及下「元」字皆衍，而「元王弱」句當改作「魯王」。說在呂后紀。

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案：此言輕視太伯、季札矣，說在李斯傳。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齊、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

劉奉世曰：「田假、田儋自將兵救魏，章邯殺儋臨濟下，非遣田巴也。」

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使下濟陰以擊楚。

案。田榮使越反楚。印卽榮賜之。項羽、高祖二紀可據。此漢字誤。劉氏刊誤曰。不合有漢字。

漢王二年春。漢王三年。漢五年秋。

案。春當作夏。衍南王字。秋當作冬。

漢王敗。使使召彭越。

劉攽曰。此時漢未敗。疑是數字。

五年。項籍已死。

案。五年二字衍。上文已書之。

廷尉王恬開奏請族之。

案。彭越之族在高帝十一年。而公卿表十年是廷尉宣義。十二年廷尉育。則非王恬開。此時恬開恐尙爲郎中令也。

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

案。此以弒義帝在八月。與紀表異。說在羽紀。

漢二年。漢三年。

案。漢二年當移在後漢王擊楚句上。漢三年移後淮南王至之上。此誤也。

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

案。英布歸漢。始立爲淮南王。在漢四年七月。是時尙爲九江王。故隨何對楚使者曰。九江王已歸漢也。此淮南二字當作九江。下文凡稱淮南並非。

留項王于齊。

案。本紀。項王去齊而後有彭城之戰。漢敗彭城而後有隨何之說。安得言留齊。當是留項王于楚耳。蓋英布叛楚。則項王必留身擊布。而漢得以圖取天下也。此誤。劉攽說亦非。

布甚大怒。

案。甚大二字當去其一。漢書無甚字。

六年。

案。二字衍。

七年。朝陳。九年。朝長安。

案。七年當作六年。九年下又缺十年二字。

夏。漢誅梁王彭越。

案。夏當作春。

往年殺彭越。前年殺韓信。言此三人者。

案。殺信、越並在十一年春。此語誤。又攷證張氏曰。言字疑衍。蓋從上信字譌寫也。

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

附案。唐世系表。薛倪爲楚令尹。生翁。翁生甌。漢初獻策滅黥布。封千戶侯。此言恐不足信。

果如薛公籌之。

劉攽曰。薛公所言英布出下計。不盡如薛言。布取荊。又敗楚。遂與上遇。何嘗歸重于越。身歸長沙乎。

以故長沙哀王使人紿布。

集解曰。是成王。非哀王。傳誤也。

禍之興。自愛姬殖妒媢生患。竟以滅國。

附案。顏氏家訓書證篇云。太史公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于妒媚。以至滅國。媚當作媢。顏氏見本異。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南昌亭長。

索隱曰。楚漢春秋南昌作新昌。

上拜以爲治粟都尉。

宋沈作喆寓簡曰。秦官有治粟內史。高帝因之。元年。執盾襄爲此官。至武帝時。始有搜粟都尉。蓋誤也。說本公卿表。而藝文類聚四十九引史作治內粟史。豈故之乎。

唯。句信亦爲大王不如也。

附案。史詮曰。漢書注。唯、應辭。音弋癸反。作惟誤。評林曰。一本亦下有以字。

韓、殷王皆降。

案。本紀。韓王昌不聽。擊破之。此云降似誤。

六月。魏王豹。

案。當作五月。說在高紀。

定魏爲河東郡。

案。失書上黨。說在高紀。

信與張耳以兵數萬。

案。此上失書漢三年。

復疾戰。

劉奉世曰。三字衍。

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信未起。卽其臥內上奪其印符。以麾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漢王來。大驚。

案。此事余疑史筆增飾。非其實也。唐順之稗編載宋楊時論韓信曰。信、耳勇略蓋世。猶怪漢王入臥內奪其印符。召諸將易置之。而未之知。此其禁防闊疏。與棘門、霸上之軍何異邪。使敵人設間竊發。則二人者可得而虜也。費袞梁溪漫志曰。凡用兵之法。敵人動息。尚當知之。豈有其主宿傳舍。而軍中不知。斥候不明矣。周亞夫屯細柳。天子先驅不得入。今乃入臥內召諸將易置。而猶不知。紀律安在。項羽死。高祖又襲奪其軍。夫爲將而其軍得爲襲奪。則眞成兒戲。信號能軍。恐不應至是。邵氏疑問曰。細柳營。天子先驅不得入。漢使而卽馳入壁乎。入壁猶可。而符印在將軍之肘腋。可易奪乎。亦從誰手而奪之。必親奪之。信、耳也。又胡爲起而知漢王始驚乎。況麾召諸將易置之。爲時亦少間矣。豈信、耳偃仰高臥。待易置畢始起乎。左右不得其解。評林茅坤曰。漢王之入壁奪軍。豈出成皋後兵已散。一則欲收信、耳兵抗楚。一則恐耳、信賦其兵折而生離心。故爲此計以示武耶。

信引兵東。

案。下文漢四年三字當移此句上。漢書又誤置四年于前文漢王出成皋上也。

楚亦使龍且將。

案。龍且稗將。何以不書主帥項它。說在羽紀。各本誤以上句西字連讀作西楚。

齊王廣亡去。

錢唐翁孝廉承高曰。廣與龍且同時見殺。高紀、月表、田儋傳及漢書可證。獨此言亡去。誤也。因廣被殺。故田橫自立爲王。

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句踐。立功成名而身死亡。

附案。范蠡不死亡。因說文稱連及。古人多有此句法。漢書通傳無之。韓王信報柴將軍書亦云種、蠡死亡。師古曰。言種不去則見殺。蠡逃亡則獲免。作逃亡解亦通。

漢王怨眛。

案。高祖卽帝位矣。何言漢王也。下文漢王畏惡其能同誤。

陳豨拜爲鉅鹿守。

案。此文誤。豨以趙相國守代也。

漢十一年。陳豨果反。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在高紀。

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

附案。信之死冤矣。前賢皆極辨其無反狀。大抵出于告變者之誣詞。及呂后與相國文緻之耳。史公漢廷獄案敍入傳中。而其冤自見。一飯千金弗忘漂母。解衣推食寧負高皇。不聽涉通于擁兵王齊日。必不妄動于淮陰家居之時。不思結連布、越大國之王。必不輕約邊遠無能之將。賓客多與稱病人何涉。左右辟則挈手之語誰聞。上謁入賀。謀逆者未必坦率如斯。家臣徒奴善將者亦復部署有幾。

是知高祖畏惡其能。非一朝夕。殆禍于躡足附耳。釁疑于奪符襲軍。故禽縛不已。族誅始快。從豨軍來。見信死且喜且憐。亦諒其無辜受戮爲可憫也。獨怪蕭何初以國士薦。而無片語申救。又詐而紿之。毋乃與留侯勸封雍齒異乎。程敏政以信死咎陳平。尙未確。見篁墩集陳平論。

信方斬之。

附案。史詮謂宋本無之字。是也。漢書無。

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

案。此儗太過。說在李斯傳。

韓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孽孫也。

案。唐世系表以信爲公子蟣蝨子。未知確否。徐廣據楚漢春秋。謂韓王信一云信都。史通雜說篇從之。譏馬、班去都字爲非。乃妄也。索隱曰。楚漢春秋謬。韓王信初爲韓司徒。誤以爲韓王名。是已。司徒之轉爲信。同申 都猶司徒之轉爲申徒。勝屠申屠也。潛夫論氏姓篇、路史發揮言之詳矣。

更以爲列侯。

案。此但言項籍虜韓王成爲侯。而不言其殺成。疏也。

使人責讓信。

案。漢書作上賜信書責讓之。並載書辭。此不言。亦疏。

與其將白土人

朱子文漢書辨正曰。多一與字。

柴將軍屠參合。斬韓王信。

案。斬信者樊噲。傳云所將卒。匈奴傳是噲。與此異。漢書高紀、信傳是柴。而噲與匈奴傳同史。未知孰是。

至孝文十四年。

案。當作十六年。

嬰孫以不敬失侯。

案。史、漢表。嬰子澤之元朔四年。坐詐病不從不敬。國除。則此言孫、誤也。

卒爲案道侯。

案。卒字疑當作今。

子代歲餘。坐法死。後歲餘。說孫曾拜爲龍頟侯。續說後。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當刪之。且續于侯表者。並其名字兄弟而誤之。續于列傳者。亦旣誤以曾爲說孫。又與其坐罪復封之歲。蓋說子與以征和二年代。今本漢表譌作三年。四年坐祝詛斬。後元元年與弟曾紹封也。集解、正義、唐世系表並誤。

漢五年八月。迺立盧綰爲燕王。

案。漢五年三字衍。上文已書之矣。八月乃後九月之誤。說在諸侯王表。

漢十一年秋。陳豨反代地。

案。豨反在十年九月。此誤。說見高紀。

御史大夫趙堯往迎燕王。

案。紀傳無堯往迎之事。

夏。誅彭越。

案。誅越在三月。說在高紀。此夏字可衍也。

使樊噲擊燕。

案。此失書周勃。

孝景中六年。

案。當作中五年。

陳豨者。宛朐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匈奴。上至平城還。迺封豨爲列侯。（湖本列譌烈。）

案。功臣表。豨以特將于前元年從起宛朐。何云不知始所從。其封侯在六年。何待七年還平城之時。當是漢五年秋破燕王臧荼還乃封耳。漢傳仍史誤。

監趙代邊兵。

史詮曰。邊字衍。

及高祖七年七月。

案。及高祖三字衍。七年乃十年之誤。

自立爲大王。

案。漢傳作代王。是。陳氏測議曰。代王譌大者。北音相誤也。

漢兵擊斬陳豨將侯敞、王黃于曲逆下。

案。史詮謂王黃二字衍。是也。下云生得王黃。樊噲傳云虜王黃。則非斬矣。

不罵者黥之。

案。紀作原之。疑此誤。

迺立子恆爲代王。

史詮曰。恆字當諱。

高祖十二年冬。樊噲軍卒追斬豨于靈丘。

案。高祖二字衍。斬豨是周勃。靈丘又作當城。並說在紀。

田儋列傳第三十四

楚懷王曰。

案。項羽紀作項梁語。是也。此誤。

平原人殺榮。項王遂燒夷齊城郭。所過者盡屠之。齊人相聚畔之。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于城陽。

案。榮見殺之後。項羽立田假爲齊王。田橫反城陽。擊假。假走楚。楚殺之。此缺誤。

相橫走博陽。

案。漢書作博。是也。灌嬰傳。破田橫至嬴、博。傅寬傳。屬相國參殘博。漢志博屬泰山郡。若博陽則爲汝南之縣。豈齊封內哉。下亦誤。

楚使龍且救齊。

案。龍且非主將。說在羽紀。

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

案。五百人皆自殺。恐傳聞非實。乃溢美之言也。諸葛誕爲司馬昭所誅。麾下數百人坐不降見斬。皆曰。爲諸葛公死不恨。魏志所書如此。而注引干寶晉紀云。數百人拱手爲列。每斬一人。輒降之。竟不變至盡。時人比之田橫。疑亦不免溢美。

蒯通之謀。亂齊驕淮陰。其卒亡此兩人。

案。兩人謂韓信、田橫。然信之亡。不關蒯生也。

蒯通者。善爲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爲八十一首。

翁孝廉曰。漢書通傳言八十一首號雋永。攷藝文志無雋永。而有蒯子五篇。未知卽此八十一首否。史公述戰國時事與策不同者五。豈取于雋永乎。今不可攷矣。

樊酈滕灌列傳第三十五

與司馬尼戰碭東。

附案。尼當作巨。說在高紀。

賜上聞爵。

附案。索隱本作上聞。與漢書同。各本譌閒字。索隱謂或作上閒。音中閒之閒。殊非。故如淳引呂覽下賢篇。天子賞魏文侯以上聞爵爲證。張晏曰。得徑上聞也。晉灼曰。名通于天子也。史注多譌字。漢書注不誤。但今本呂覽作上卿。蓋亦譌耳。

從攻圉。

案。漢書作從攻圉都尉。劉攽曰。衍都字。則此誤圉爲圍。又脫尉字也。圉乃陳留縣名。

捕虜十一人。

案漢書作十六人。又下文捕虜二十七人。漢書作二十六。斬首二十四級作十四。皆未知孰實。

河間守軍于杠里。破之。

案。秦無河間郡。安得有河間守。經史問答辨之曰。秦郡無河間。卽令有之。河間時已屬趙。項、章鉅鹿之軍。隔于其間。不得至中原也。杠里在梁、周間。非河間之所部。其爲誤不待言。以地按之。或是三川守之軍。

東攻秦軍于尸。

附案。尸乃尸鄕。與下南攻秦軍于犨句對。各本誤連南爲句。

至覇上。

余有丁曰。此不載諫止宮語。似闕略。

以待大王。

案。項羽此時未王也。凡三稱大王。皆非。說在羽紀。

是月。微樊噲犇入營誚讓項羽。沛公事幾殆。

讀史漫錄曰。此耳食也。項王本無殺沛公之心。直爲范增從臾。及沛公一見。固已冰釋。使羽眞有殺沛公之心。雖百樊噲徒膏斧鉞。何益于漢。太史公好奇。大都抑揚太過。

明日。項羽入屠咸陽。

案。羽紀作居數日。與漢書羽、噲傳合。此非。

從擊秦車騎壤東。

案。曹相國世家作三秦車騎。此及漢傳俱缺。

軍所將卒斬韓信。

案。斬信之人。所書各不同。說在韓信傳。

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

案。史、漢表皆云五千戶。此誤。

虜二百八十八人。將軍十二人。二千石已下至三百石十一人。

案。漢書作八十八人。無二百兩字。又十二人作十三。十一人作十二。

而伉母呂須亦爲臨光侯。

案。當作林光。說在呂后紀。

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

附案。酈氏居于陳留郡雍丘縣高陽鄕。故商與食其皆高陽人。非涿郡高陽縣也。

漢王賜商爵信成君。

案。劉奉世云。商先封信成君。君當作侯。是也。徐孚遠曰。再言衍文。義門讀書記曰。復云賜爵信成君。當

卽樊噲傳所謂賜重封。竝非。

得代丞相程縱。

案。絳侯世家以爲周勃得之。

七月。以右丞相擊陳豨。

案。漢書作十月。是。蓋豨以十年九月反。不得言七月矣。

圍趙城十月。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楚元王世家。

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爲夫人。

案。當作中三年也。孝武卽位。始尊皇太后母臧兒爲平原君。

爲太常。坐法。國除。

附案。七字後人妄增。衍之。

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于豐。

翁孝廉曰。以項羽、高祖二紀觀之。則此乃史公抑揚太過之詞。非其實也。事急不能存子女。無可如何而棄之耳。人爲收載。豈不大幸。何至怒其人而屢欲斬之。非人情矣。齊東野語謂高祖薄于父子之義。恐未盡然。

賜嬰食祈陽。

附案。徐廣祈作沂。是也。漢書、水經注六竝作沂陽。

子侯頗尙平陽公主。

案。孝景長女陽信公主。後爲平陽公主者。乃武帝之姊。王皇后所生。漢書夏侯嬰傳云。主隨外家姓。號孫公主。蓋別一公主也。漢書考異曰。頗所尙之平陽公主。不知何帝女。馬端臨帝系考亦失書。

項羽擊大破漢王。

案。大字衍。漢書無。

攻下黃。

案。漢書作不外黃。此缺外字。

漢王乃擇軍中可爲車騎將者。

案。車字衍。

以列侯食邑杜平鄕。

劉奉世曰。前已爲列侯。食杜平鄕矣。疑誤出。

攻龍且、留公於高密。

附案。索隱本於作旗。以爲留公名。班馬異同作旌。疑皆於之譌文也。高密、漢書作假密。索隱謂假密不

知所在.攷曹相國世家作上假密.田儋傳作高密.徐廣云.高一作假.漢書皆與史不異.惟此有高假之分.疑是一地二名.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北有假密亭.

攻博陽.

附案.傳乃傅之譌.

下下邳.

案.漢書作下下邳、壽春.此缺.

遂降彭城.

案.彭城、項王所都.若降彭城.則破其都矣.何必鴻溝之約乎.降字誤.蓋圍彭城而破其軍也.

復得亞將周蘭.

案.龍.攻高密.已生得周蘭.此云復得.豈逸而重獲乎.漢書無周蘭二字.

遂定吳、豫章、會稽郡.

案.豫章乃鄣之誤.說在吳王濞傳.

又進破布別將肥誅.

附案.徐廣云.誅一作銖.與漢書同.是也.蓋誅字似不應命名.

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

史詮曰.嬰字衍.

賜黃金千斤.

案.史、漢文紀是二千斤.此與漢傳竝缺二字.

匈奴大入北地、上郡.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往擊匈奴.

附案.史、漢本紀皆云匈奴寇北地.名臣表、匈奴傳作上郡.蓋二郡相接騷動.故此竝言之也.而漢書無郡字.以上稱文帝遣下爲句.謂上令灌嬰擊之.亦通.

子平侯阿代侯.

附案.阿乃何之譌.功臣表、灌夫傳及漢書竄錯傳竝作何.

十二年.彊有罪.絕二歲.元光三年.天子封灌嬰孫賢爲臨汝侯.

案.史、漢表彊在位十三年.絕一歲.賢以元光二年封.此竝誤.

八歲.坐行賕.

案.史、漢表賢在位九年.此言八歲.誤.而其罪與漢傳異.說在功臣表.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漢王四年.

案.當作三年.

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封爲高景侯.

案.周成以九年封.此誤.在六年.高景說在表.

稍遷進請問.

附案.宋祁曰.問疑作閒.

以平陽侯曹窋.同音爲御史大夫.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

案.崩下當衍不字.等下缺後坐事三字.漢書云.高后崩.與大臣共誅諸呂.後坐事免.是也.攷呂后紀.諸呂之誅.全賴窋往來馳告.得以集事.何云不與.其免官自坐他事耳.

推五德之運.以爲漢當水德之時.　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

案.五行之王.似不足信.說在文紀.

子康代侯.

案.張蒼之子名奉.諡康.此誤以康爲名.

子類代爲侯八年.

案.史、漢表作七年.而此作八年者.蓋誤竝其坐罪之年數之也.類字說在表.

蒼子復長.

附案.御覽五百十九引史云.蒼子復長八尺餘.與漢書同.疑今本脫之.

食邑二千四人.

案.漢傳作三十四人.

子共侯蔑代.三年卒.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侯臾代.

附案.史表及漢書表、傳.申屠嘉封故安侯.傳子蔑.孫臾.無去病一代.漢表謂共侯在位二十二年.乃三十三年之譌.謂臾元狩三年嗣.乃二年之譌.蓋蔑以孝景三年代.臾以元狩二年代.中間止三十三年.此以蔑爲三年.又增出去病爲三十一年.非也.徐廣曰.一本無侯去病.而云共侯蔑三十三年.子臾改封靖安侯.別本是.

張蒼文學律曆.

附案.漢傳贊學作好.師古曰.文好律曆.猶言名爲好律曆也.

而不遵明用秦之顓頊曆.

案.句不可解.漢傳贊作尊遵用秦之顓頊曆.

孝武時丞相多甚不記.莫錄其行起居狀略.且紀征和以來.有車丞相長陵人也.卒而有韋丞相代.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孝武在位五十四年.丞相十二人.竇嬰、許昌、田蚡、薛澤、公孫弘、李蔡、莊青翟、趙周、石慶、公孫賀、劉屈氂、車千秋.而公孫賀已上十人.見史公本書.其所未及者.劉、田二相爾.何云多甚莫錄哉.且征和獨非孝武時乎.既紀征和以來.何以續始于千秋.而不紀劉丞相.所紀車千秋、韋賢、魏

相。邴吉、黃霸、于定國、韋玄成、匡衡八人。中間闕王訢、楊敞、蔡義三人。何也。卽所紀八人。詞頗簡劣。事復舛譌。如韋賢長子方山爲高寢令。早終。故不嗣爲侯。而此言長子有罪不嗣。蓋誤以其次子弘爲方山也。劾趙京兆者司直蕭望之。而此以爲司直繁君。攷公卿表。繁延壽後望之幾二十年。表。邴吉子顯。官太僕。坐奸贓免。後復爲城門校尉。此但言免爲庶人而已。張廷尉傳安得及于定國。乃云于丞相已有廷尉傳在張廷尉語中。不亦謬耶。

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之

酈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

附案。高陽乃圉縣之鄉名。非涿與琅邪之高陽也。圉屬陳留。而漢志在淮陽國者。蓋後割隸之。東漢仍屬陳留郡。

爲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

劉辰翁曰。監門吏、漢書以爲吏縣中賢豪。最是。縣吏不敢役。何足道。縣吏中之賢豪者不敢役一監門。意象可想。轉一字大別。監門卽吏。縣吏常能役之。

楚人聞淮陰侯破趙。

案。此及下文三稱淮陰。皆當依漢傳作韓信。

王者以民人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

附案。索隱本無民字。疑唐時避諱改民爲人。而後遂誤竝入之也。漢書無人字。文選藉田賦注引漢書上作人。下作民。

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

案。義門讀書記云。此似後人依託之語。時漢已虜魏豹。禽趙歇。河東、河內、河北皆歸漢。何庸復杜大行之道。以示諸侯形勢乎。燕、趙已定。卽代郡、蜚狐。亦非楚人所能北窺。據事止守壺關近太行之道。何庸杜此兼距彼乎。與當時事實闊遠。余謂斯乃秦人規取韓、趙舊謀。酈生仍戰國說士餘習。隨口言之。其說高帝。說齊王。皆用此語。而胡三省則曰。此酈生形格勢禁之說也。蓋據敖倉。塞成皋。則項羽不能西守白馬。杜太行。距蜚狐。則河北、燕、趙之地盡爲漢有。齊、楚將安歸乎。

方今燕、趙已定。唯齊未下。

司馬氏攷異曰。史、漢皆以食其勸取敖倉及請說齊合爲一事。獨新序下善謀分爲二。分爲二者是。

田閒將二十萬之衆軍于歷城。

案。田閒已于漢二年八月奔趙。是時齊方欲殺之。安得爲田廣將兵歷下乎。據田儋傳寬傳乃田解也。劉攽言之矣。

此蚩尤之兵也。

翁孝廉曰。酈生以蚩尤比漢王。毋乃失辭。新序同。漢書改作黃帝。是。

元狩元年中。

案。中字衍。

凡著十二篇。

附案。今所傳陸賈新語二卷。自道基至思務十二篇。與史合。而漢志謂二十三篇。何也。疑藝文志譌。

無久慁公爲也。

案。上文與汝約句。徐廣云。汝一作公。兩公字殊不安。漢書竝改作汝。甚當。或問。項羽季父項伯稱羽爲公。鼂錯父稱錯爲公者三。史、漢書之。獨非謬歟。曰。禮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至其子卽位、則盡臣之。見白虎通王者不臣章。時項羽方爲諸國長。則伯叔父之禮蓋從略矣。錯父謂子爲公。乃恨怒之辭。皆不可以例陸賈也。或者賈嘗以公呼子。而史直書之以著其失言乎。宋蔡京屢逐不退。王黼稱旨遣童貫偕其子攸往取表。京一時失措。自陳曰。京不忍遽乞身者。以上恩未報。此二公所知。時左右聞京竝呼攸爲公。莫不竊笑。賈得毋類是。惟索隱謂公賈自謂也。

食三萬戶侯。

附案。索隱謂陳平傳食戶五千。以曲逆秦時有三萬戶。恐復業至此。故稱也。其說非。錢宮詹曰。此舉秦時版籍言之。以誇其富耳。若謂復業已有此數。則元光國除時。何以轉秏其半乎。

語在黥布語中。

附案。布傳無朱建語。蓋後人刪之。

家于長安。

案。漢書云。高祖賜建號平原君。家徙長安。此缺。劉辰翁曰。若無高祖賜號。何以見稱。

迺求見孝惠幸臣閎籍孺。

案。師古、小司馬竝云。佞幸傳。高祖時有籍孺。孝惠時有閎孺。二人皆名孺。而姓各別。今總言閎籍孺。誤剩籍字。下同誤。

迺召其子。拜爲中大夫。使匈奴。

汪繩祖曰。平原君子以罵單于死。可謂不辱君命。又與史公善。而不書其名。惜哉。史公亦何吝此一字乎。馮唐之子與史公善。特著之曰。馮遂字王孫也。索隱本作太中大夫。

初沛公引兵過陳留。

附案。酈生事不應復出于朱建傳尾。且史無兩存之例。其爲羼入無疑。猶始皇紀後之附秦記也。攷御覽三百六十六引楚漢春秋與此敘同。則是後人因其小有異同而附之。又親竄于建傳末。嘗移在史論之後。降書一字。史通雜說篇、野客叢書竝錯認爲史本書。評林載歸有光云。其文類褚先生補入者。亦失攷。陳留風俗傳言食其封高陽侯。不可信。

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陽陵侯傅寬。

案。陽當作陰。說在表。漢書攷異曰。傳寬、靳歙二人。史失其所居郡縣。

屬淮陰。

案。是時韓信爲相國。據下文屬相國參、屬太尉勃之例。當云屬相國信。不當書淮陰也。與表同非。

屬相國參殘博。

案。參時以右丞相屬韓信。非相國也。

四月擊陳豨。

案。豨反在高帝十年九月。則此四月誤。

子須侯精立。

案。須當作頃。精疑作淸。說在表。

子侯偃立二十一年。

附案。立三十一年也。各本皆譌。

斬騎千人將一人。

附案。七字一句讀。古本爲千作十。遂誤以人字爲句。如淳曰。騎將率號爲千人。漢儀注。邊郡置部都尉千人司馬候也。徐廣曰。將一作候。

斬車司馬二人。

附案。湖本譌剌一人。

下七縣。

案。漢書作十縣。

降江陵柱國大司馬以下八人。身得江陵王。

陳太傅曰。江陵當是臨江之誤。因臨江王都江陵。而上文有別定江陵之語。遂誤耳。各國之王。無稱其都以爲王號者。

虜百三十二人。

案。漢書作百四十二人。

蒯成侯緤者。

附案。蒯當作蒯。下同。說在表。

遇淮陰侯兵襄國。

案。是時信爲齊王也。說在功臣表。

殺人不死。

范棫曰。四字可疑。漢書無此句。是也。殺人者死。入關初約已有明條。豈于周緤獨破格乎。諸大功臣未聞有此賜。

至孝景中二年。封緤子居代侯。

案。功臣表及漢書。孝景中元年。復封緤子康侯應爲鄲侯。應卒。子仲居嗣。非中二年也。非居也。仲居亦非緤子也。此誤。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劉敬者。

案。爲敬、通立傳。而不言兩人所終。似疏。

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

案。此言武王會孟津遂伐殷。無還兵更舉之事。與本紀、齊世家異。說在殷紀。

今陛下起豐沛。

附案。淩稚隆云。一本無擊字。史詮曰。擊字衍。

二十餘萬兵已業行。　控弦三十萬。

案。漢傳作三十餘萬、四十萬。與匈奴傳同。此誤。

迺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號爲建信侯。

范棫曰。建信縣屬千乘。水經注卷五確指爲婁敬侯國。應劭曰。臨濟縣西北五十里有建信城。則非以關內侯而號建信矣。

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　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

案。張耳傳魯元公主于高帝五年適趙王敖。至是時已三年矣。而云以妻單于。豈將奪而嫁之乎。婁敬之言悖也。乃帝善其言。即欲遣公主。有是理哉。必非事實。

楚昭、屈、景。

案。景下缺懷字。下同。說在將相表。

叔孫通者。

附案。胥𤈩引楚漢春秋名何。當是初名。

公所事者且十主。

案。通事秦始皇、二世、項梁、義帝、項羽。乃降漢。凡更六主。而云十主。何也。

迺令羣臣習隸。

附案。索隱本作習肄。是。

臚句傳。

附案。莊子外物篇大儒臚傳。宋張淏雲谷雜記因以句爲衍文。恐非。

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

案。招四皓事說在留侯世家。

史記志疑卷三十三

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

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衆。

案。四當作三。此述季布語頗略。宜參漢傳及匈奴傳觀之。

故特召君耳。

附案。史詮云。宋本特作時。倪思曰。佳處正在特字。劉辰翁曰。特字雖可。不及時字。漢書亦作特。

嘗爲中司馬。

案。中尉司馬也。缺尉字。

季布母弟丁公。

案。集解引楚漢春秋云。丁公名固。薛人。則姓氏里居皆與季布別。而曰母弟者。王孝廉云。母之弟也。與淮南王傳書厲王母弟同。師古以爲同母異父之弟。恐非。尤氏看鑑偶評云。丁公旣以罪誅。太史公何以不名而稱公。後書馮衍傳。肆丁固之功。

高祖急。 漢王遂解去。

案。方言高祖。遽曰漢王。似是兩人矣。

遂斬丁公。

附案。余齋有詩云。項王不肯臣丁公與項伯。如何漢高帝。一殺一封國。譏射陽之侯也。而唐文粹皮日休漢斬丁公論。謂高帝不當斬丁公。未爲無見。俟識者定之。讀史管見論漢高待項氏忠厚。故侯項伯。不可以殺丁公。此似不盡然。鄭當時之先以不名籍被逐。則又何說。俞長城論云。或封或殺。各因其時。封項情也。殺丁術也。

賃傭于齊。爲酒人保。

附案。索隱于刺客傳引此云。賃傭于齊。爲酒家人。漢書作酒家保。豈小司馬所見本異邪。

景帝中五年薨。子賁嗣。

案。當作中四年。而布絕十八年賁始嗣。說在惠景侯表。

身屢典軍搴旗者數矣。

附案。徐廣曰。一作屢。一作覆。而索隱本作履。並言覆軍爲是。勝于屢之與履。余謂依漢書履軍爲勝。履亦履也。典字當衍。師古云。今流俗書本加典字。非。

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者。楚人也。字絲。

附案。漢書敍傳稱子絲。

盎兄噲任盎爲中郎。

案。中郎。漢書作郎中。攷百官表。中郎秩比六百石。郎中比三百石。盎爲兄所保任。始得爲官。未必即能至六百石之秩。當是爲郎中也。

徵繫清室。

附案。漢書作請室。是蓋形近而譌。

上自寬。

案。當稱陛下。說在留侯世家。

百金之子不騎衡。

附案。水經注十九作立不倚衡。依上坐不垂堂句。似失一字。

袁盎部說曰。

案。漢書作起說。是。與上跪曰對。余有丁言之矣。

及劉禮同師。

案。漢書作劉帶。

集議。

附案。班馬字類作襍議。漢書亦作雜。則今本譌集也。

公爲政用事。

附案。鼂錯父云呼子爲公。豈以其位三公也乎。蓋恨怒之詞。說在陳賞傳。

及竇嬰、袁盎進說。上令鼂錯衣朝衣斬東市。

案。漢書有丞相陶青等劾奏錯一節。似不可少。史記考異曰。錯父死才十餘日。而錯衣朝衣如故。則初未行一日之喪也。刑名之學。弊乃至此。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

案。傳言張釋之爲廷尉至景帝初年。始出爲淮南相。而百官表。孝文三年。中郎將張釋之爲廷尉。十年書廷尉昌、廷尉嘉。十五年書廷尉宜昌。後元年書廷尉信。孝景元年書廷尉歐。表與傳不同。困學紀聞十一引洪氏（見容齋續筆二）。據表謂釋之未嘗十年不調。未嘗以廷尉事景帝也。然攷本傳言中郎將袁盎請徙釋之補謁者。而盎于文帝六年尚爲中郎將。則釋之安得文帝三年以中郎將爲廷尉乎。傳言條侯周亞夫與張廷尉結爲親友。而亞夫續封條侯在文帝後二年。爲中尉在後六年。若文帝三年。亞夫尚守河內。安得與釋之結親友乎。傳言釋之爲中郎將。從文帝至霸陵。而以芷陽爲霸陵事在九年。見將相表。安得三年爲廷尉乎。傳言釋之爲公車令。劾梁王不下公門。而梁孝王以十二年徙封。十四年入朝。安得三年爲廷尉乎。淮南厲王于六年反。淮南王傳稱廷尉賀。百官表失書。則又安得以釋之于三年便爲廷尉乎。大事記書爲廷尉于文之後三年。謂百官表誤。吳仁傑亦云然。當是也。（荀紀言在十二年。亦非。）但文帝六年以後。釋之補謁者。九年以後。遷中郎將。豈十年不調者哉。疑釋之爲騎郎在文帝未即位以前。史并計之。故云十年耳。

乃詔釋之拜嗇夫爲上林令。

七修類稿曰。漢穀城長蕩陰令張君表頌碑載文帝游上林。問禽獸所有。令不對。更問嗇夫。嗇夫事對。于是進嗇夫爲令。令退爲嗇夫。與史迥異。何也。

下廷尉廷尉治。

附案。廷尉二字倪思本不重。

乃許廷尉當是時。

附案。史詮曰。廷尉當句。與上文廷尉當是也。相應。當謂處其罪。湖本當字連下是時讀。誤矣。

爲中郎署長。

案。漢書作郎中。

爲官卒將。

案。官卒乃官帥之譌。漢書是帥字。吳語。士卒百人爲徹行。行頭皆官帥。徐廣卒作士。非。

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

案。時字衍。漢書無。

私養錢。

案。私上缺出字。漢書有。

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

案。騎字當在士上。謂主車士騎士也。胡三省曰。詳攷班表。無車騎都尉。

七年。景帝立。

案。匈奴入朝那。在文帝十四年。至景帝立是十一年。非七年也。漢書作十年。亦非。

武帝立。

附案。史詮曰。當作今上。

書曰。不偏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

附案。此蓋所傳尚書本異。故墨子兼愛下篇引書云。王道蕩蕩。不偏不黨。王道平平。不黨不偏。皆與今本不同。至便平辨之異。說在宋世家。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天子曰。

案。漢書詳載報丞相詔。是也。此摘錄數語。且有異同。不知史公何意。

後爲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爲庶人。

案。侯表及漢書恩澤、百官二表。石慶子德以太初三年嗣侯。即爲太常。其坐法在天漢元年。史盡太初。故表不書德爲太常失侯事。則此十三字乃後人增入者。或曰。爲太常三字是史元文。

建陵侯衛綰者。代大陵人也。

附案。大陵縣屬太原。而云代大陵者。綰事文帝。文帝初封于代。高祖詔取山南太原之地盡屬代。故大陵隸代也。正義不甚晰。索隱直以大陵爲代郡縣名。不亦疏乎。

不譙呵綰。

附案。索隱音誰何。非也。野客叢書云。史記不譙何綰。傳寫誤以爲譙呵。此說是。與漢書執何同。

將河間兵擊吳、楚。

經史問答曰。擊趙也。河間是趙之分國。時趙方同反。安得踰趙而東征。誤已。

代桃侯舍爲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無可言。

案。漢書武紀綰奏郡國所舉賢良或治申、商、韓非、蘇秦、張儀之言。亂國政。請皆罷。帝可之。綰雖無甚相業。而此事加于蕭曹一等。安得謂奏事如職。終無可言乎。

武帝立。建元年中。丞相以景帝疾時諸官囚多坐不辜者。而君不任職。免之。

案。武帝當作今上。後人改之也。攷將相、百官二表。綰以建元元年免相。即在武帝立年。則建元年中四字是羨文。又漢詔賜丞相皆稱君。此君字蓋仍詔文。失檢耳。

文帝稱舉。稍遷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無文帝稱舉四字。是也。考百官表。直不疑以孝景中五年爲主爵都尉。六年。由中大夫令更爲衞尉。後元年乃由衞尉遷御史大夫。此脫不具。且未嘗爲太中大夫也。漢傳言中大夫。亦脫令字。中大夫令即衞尉。

武帝建元年中。

案。當作今上建元元年。

孫望。

附案。望乃堅之譌。說在惠景侯表。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立。

安丘侯說之庶子也。

案。漢書作少子。

至武帝元朔四年。韓安國免。詔拜歐爲御史大夫。

案。將相及百官表。韓以元光三年免。張歐以元光四年拜。此與漢傳同誤爲元朔四年也。武帝當作今上。

自歐爲吏。未嘗言案人。專以誠長者處官。

附案。漢書鼂錯傳。歐與丞相中尉劾奏錯大逆無道。當要斬。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大事記及通鑑答問皆據此事。以爲未嘗不案人。不得稱長者。史虛美之耳。何氏焯困學紀聞十一注云。此景帝納袁盎之說。自示意于丞相等行之。非張叔所案劾。或譏其不能如釋之守法。則可耳。何注是。張叔之名作歐。與毆歐同音驅。能在功臣表廣侯下。

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諂。君子譏之。爲其近于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案。微巧指償同舍金。不辨盜嫂事。索隱本作功微。謂爲將之功微而得封侯。非是。正義以爲吏不好立名解之。亦非。但史公此論頗未協。明邵建章思聞錄曰。太史公傳萬石諸人。俱以孝謹長者稱。周仁是一卑污小人。附于萬石君後。何其不類也。周文近佞。然可謂篤行君子。佞人可稱君子乎。（邵氏劉改書元。）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趙陘城人也。

附案。趙無陘城縣。後有陘城。在中山詩。蓋即苦陘。或云。是陸成也。

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

余有丁曰。此是七年高帝征韓信。曰豨反。史誤。

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

容齋隨筆曰。孟舒、魏尚皆以文帝時爲雲中守。皆坐匈奴入寇獲罪。皆得士死力。皆用他人言復故官。事切相類。疑其只一事云。

數歲爲二千石。

附案。此已下必褚生所增。據褚續傳。田仁刺舉三河時。杜周爲御史大夫。而周爲御史大夫在天漢三年。又仁之族誅。坐失縱戾太子。而其事在征和二年。則非史公本書明矣。且所說亦誤。仁既坐縱太子誅死。復言仁發兵。車千秋上變。族死。二者將何從。陘城今在中山國句頗不類。當是注也。褚生所續之傳。多不足據。如御史大夫暴勝之與田仁同坐太子事誅。而云帝在甘泉。使暴君下責丞相。何邪。仁之進身。由衞將軍薦之。而云仁居門下。將軍不知。因趙禹言始上籍以聞。語各歧別。又杜周兩子夾河爲守。而云河南、河內太守皆周父兄子弟。亦非。

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

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

附案。正義曰。黃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扁鵲。又家于盧。因命曰盧醫。御覽百六十引史云。扁鵲生盧。故曰盧醫。蓋誤引史注。誤作本文耳。徐廣謂鄭當爲鄚。是。下文家于鄭同誤。文選七發呂向注以爲鄭人。李善注引史作鄚人。舊唐書地理志。開元十三年以鄚類鄭字。改爲莫也。但鄚縣屬涿。此云勃海。扁鵲亦自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豈鄚舊屬勃海郡歟。（魏齊邢峙傳·北史邢峙·權會·案景騑傳並誤鄚爲鄭·北周書景騑傳亦誤。）

姓秦氏。名越人。

附案。周禮天官疾醫釋文引此傳云。姓秦。名少齊。越人。則今本脫少齊二字。蓋有二名。或越人是字。

當晉昭公時。

案。昭公必是定公之誤。索隱言之矣。

簡子疾。

案。趙簡、秦繆之夢最誕。史公已載于封禪書、趙世家。此處可省也。而所謂五世不安。當作三世。晉襄公無縱淫事。范魁之戰無考。俱說在趙世家中。

其後扁鵲過虢。虢太子死。

案。韓詩外傳十、說苑辨物及搜神記俱載斯事。特其文稍異耳。後書文苑趙壹傳云。秦越人還虢太子結脈。世著其神。晉書佛圖澄傳。石勒云。朕聞虢太子死。扁鵲能生之。但虢滅已久。此時焉得有號。索隱正義並糾其非。古史謂薛久亡。而孟嘗君稱薛公。安知是時無號。蘇氏臆度之詞。不足證也。韓子喻老篇言扁鵲見蔡桓侯。國策扁鵲見秦武王。漢書高紀十二年注。韋昭曰。越人、魏桓侯時醫。臣瓚曰。魏無桓侯。余考扁鵲與趙簡子同時。而蔡桓侯在春秋初。魯隱、桓之世。秦武王立于周赧王五年。前後相去各約二百年。何能親接。（韓子一本蔡作秦·亦非。）蓋說苑號作趙。甚是。趙簡子之子爲桓子。韓非所謂桓侯者。魏、蘇、

案武皆誤。鶡冠子世賢篇言魏文侯問扁鵲。魏文與趙桓並世。可以爲驗。（書楊相論、扁鵲見桓公知其將亡。）或曰。晉孝公紀年作桓公。卽魏文侯同時。當是扁鵲所見者。亦通。

案杭毒飲。

附案。別雅曰。荀子王霸篇。游抏之脩。注。抏與玩同。倉公傳案抏。注謂案摩玩弄。今本多譌。

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

案索隱引裴駰云。是齊侯田和之子桓公午。然趙簡子卒時。至桓公午立。凡九十三年。何鵲之壽耶。文選養生論李善注言史記自爲舛錯。余疑卽趙桓子。新序二仍史。韓子喩老譌作蔡。

後五日。

案此及下兩後五日。韓子新序是後十日。

君有疾在血脈。

案韓子新序云在肌膚。

酒醪之所及也。

案酒醪恐非。韓子作火齊。新序作大劑。

慶年七十餘。無子。

王孝廉曰。後文云。愼毋令我子孫知若學我方也。又云。會慶子男殷來獻馬。則慶非無子者。二字疑衍。或是下文有五女句上脫文。

文帝四年中。

案當作十三年。

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案上文倉公意對。高后八年事師陽慶。徐廣注以爲意年二十六。蓋徐以三十九歲爲文帝十三年除肉刑時也。而盡三年句不可通。日知錄謂當作年盡十三年。脫十字。其實不然。上文意家居。詔問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意對詞有菑川王、膠西王、濟南王、（皆文帝十六年始封。）故陽虛侯、齊王、（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文帝十六年薨。）皆在十三年已後可見矣。方氏補正又謂是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謬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尚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卽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相卽召舍人奴而謂之曰。公奴有病不。

案上奴字衍。

臣意所以知寒薄吾病者。

附案。當作薄吾寒病者。誤倒耳。薄吾、女子名。

有數者皆異之。

附案。索隱本皆作能。是。

是謂易貿。

附案。貿卽貿字。與易義複。徐廣謂又作貿。當是。

濟北王遣太醫高期、王禹學。

附案。御覽七百廿二引史此節高期、馮信、杜信、唐安等學醫語。皆刪易引之。非所見本異也。

高永侯。

案史無高永侯。其地亦不知所在。

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高帝已定天下七年。立劉仲爲代王。

案七年乃六年之誤。說在高紀。

上患吳、會稽輕悍。

附案。漢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顧氏炎武據之。故日知錄三十一引錢康功云。吳王濞傳上患吳會稽輕悍。今本史、漢並作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末誤。後人妄增之。因歷舉吳會二字作證。余竊以爲不然。漢書高紀六年。以故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立劉賈爲荆王。又功臣表。傳陽侯周竈以定吳郡封。灌嬰傳。破吳郡長吳下。遂定吳、豫章、（當作鄣。）會稽郡。是會稽之外有吳郡矣。蓋楚、漢之際。諸侯分王其地。各自立郡。非秦之舊。漢初猶仍其故名稱之。劉攽于高紀亦據順帝分吳之事。以紀文爲不可曉。亦何不可曉之有。

王三郡。

附案。高帝封濞以劉賈故地。乃淮東五十三城。實東陽、鄣、吳、會稽四郡。東陽卽臨淮、廣陵。（文穎言下郡。非。）水經注三十。廣陵城、楚、漢之間爲東陽郡。晉志。漢武帝分沛、東陽置臨淮郡。鄣卽丹陽。見漢志。吳爲會稽所分。而都于廣陵。故高紀、濞傳言三郡者。以吳包會稽也。五行志及伍被傳言四郡者。兼會稽而實數之也。

漢後五十年東南有亂者。豈若邪。

附案。此事前約略之辭。其實濞以高帝十二年封。年二十二。至景帝三年反時。凡後四十一年。故甕牖閒評曰。當云漢後四十年。而孫侍御云。徐廣從漢元年數之。是也。不從吳王封時數起。

吳有豫章郡銅山。

案索隱謂豫爲衍字。章昭漢書注云。有豫字誤。但當言鄣郡。蓋是已。章爲鄣字之省。下文削吳之豫章郡。削吳會稽、豫章書至。並鄣郡之譌。灌嬰傳定吳、豫章、會稽郡。亦當作鄣也。地理志曰。吳東有章山之銅。又曰。丹陽、故鄣郡。有銅官。若豫章爲淮南厲王封域。且無銅山也。

如此者四十餘年。

案。讓以高祖十二年封。而此語在孝文之代。安得四十餘年哉。當依漢書三十餘年爲是。下文譌亦自言三十餘年也。正義反謂班固減十年。不曉其理。謬矣。

庶弟元王王楚四十餘城。

案。元王王楚三十六城。荆燕世家及漢書紀傳可據。此言四十餘城。漢書荆燕吳傳作四十城。並誤。

因削吳之豫章郡、會稽郡。

案。漢傳無此句。是。蓋下文言漢廷臣方議削吳。又言削吳書至。則吳起兵。可知斯時固未削矣。

趙王有罪。削其河閒郡。

案。元王世家及漢書濞傳皆作常山郡。甚是。河閒時爲景帝子德封國。所稱河閒獻王也。安得削之。

則吳王先起兵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然。

案。漢傳删去正月丙午四字。而移膠西于膠東之上。當是也。不然。則似膠西誅漢吏矣。但下文言正月甲子吳初起兵于廣陵。則正月不得有丙午。倪本作戊午。是。蓋甲子前六日也。

條侯將乘六乘傳會兵滎陽。至雒陽見劇孟。　至淮陽。

案。漢書亞夫傳亞夫從趙涉計。走藍田出武關。故先抵洛陽。後至滎陽。游俠傳洛陽劇孟可證。（劉攽言劇孟在滎陽。誤。）然下文云引兵壁昌邑。而由洛陽到昌邑。不得過淮陽。疑淮陽乃滎陽之誤。（漢傳淮作洛。宋郭曰。新本作淮陽。）或曰。吳方攻梁。亞夫會兵滎陽之後。稍引而東也。淮陽今陳州是。梁今歸德府是。

三王之圍齊臨菑也。三月不能下。漢兵至。膠西、膠東、菑川王各引兵歸。

案。齊圍之解。漢擊破之。非自引兵歸也。圍齊是四國。此缺濟南。說在悼惠王世家。

酈將軍圍趙十月而下之。

案。十月乃三月之誤。說在元王世家。

故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

學史曰。王制言名山大澤不以封。不可爲井田以業民也。太史公懲吳之富強逆亂。謂先王山澤不封者以是故。豈其然哉。齊之封實負東海。魯之封實環太山。山澤之名且大者。孰加于是。而齊魯卒爲望國。抑何異也。

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號起如子姪。

附案。漢書作子姓。

王太后賢之。

案。此在景帝世。只當稱皇后。漢書作王皇后。是。

乃能逐趙綰、王臧等。

案。漢書武紀及百官表云。有罪下獄自殺。此但言能逐。非也。

以大司農韓安國爲御史大夫。

案。此及韓長孺傳同。但百官表景帝後元年。改治粟內史爲大農令。至太初元年。始更名大司農也。

南鄉。

附案。漢書作北鄉。劉辰翁謂以避嫌故。

將軍壯義之。

附案。倪本作壯而義之。與漢傳合。

孝景時至代相。

陳太僕曰。灌夫自始爲校尉以至代相。皆在孝景時。不應錯出。蓋誤也。漢書作由是復爲代相。

元光四年春。

案。當作二年。說在後。徐廣疑是三年。亦非。

乃劾魏其矯先帝詔。

錢大昭曰。詔下當有害字。漢傳可證。

五年。

案。竇嬰、灌夫、田蚡之死。皆在元光。三年。夫以十月族。嬰以十二月弃市。蚡以三月卒。決無可疑。惠景表言嬰死于元光四年。名臣表言蚡死于元光四年。嬰、夫死于五年十月。此傳言嬰、夫、蚡皆死于元光五年。漢書武紀及外戚、百官二表言嬰、蚡死于四年。列傳又依史作五年。並屬誤條。知者。蚡因嬰、夫爲祟病卒。則蚡卒于嬰夫死後明甚。嬰聞夫族誅。不食欲死。則夫死于嬰前又明甚。而史、漢侯表稱蚡爲侯十年。薨當元光三年。故其子恬以元光四年嗣侯。斯爲確證。集解、正義俱糾舛不明。蓋灌夫之綠屬坐得禍。魏其之緣救灌夫論罪。情事委折。均在元光二年中矣。或疑之曰。嬰、蚡廷辨時。有郎中令石建爲上分別兩人是非。考百官表。石建以建元二年爲郎中令。六年卒。是建卒于元光元年。而謂建與聞廷辨。殊不可解。得毋田、竇一案在元年歟。曰。不然。漢百官表考證齊氏曰。六年卒。當作十六年卒。萬石君以元朔五年歿。建哀毀歲餘亦遂死焉。而李廣代建爲郎中令。兩傳可證。六年之上脫十字耳。

不敬。

案。此下缺國除二字。

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梁城安人也。

附案。潁川、陳留皆有成安縣。（成、城古通。）而此云梁城安者。必陳留之成安也。陳留本由梁分置。史從其初書之。

韓安國爲梁使。見大長公主。

附案。安國凡兩見長公主。一救晉警蹕事。是安國爲中大夫時。一解殺袁盎事。是安國爲內史時。史分

載梁孝王世家及此傳。乃互見之法。非不同也。或疑史誤分一事爲二者。非古今黈亦謂是前後兩事。

爲言之帝言之。

附案。史詮曰。宋本作爲帝言之帝言之。劉辰翁云。正要重此一句。

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爲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

案。史不載益地事。見漢書鄒陽傳中。而刺漢謀臣。在漢已立太子之後。此誤。劉奉世言之矣。

遷爲大司農。

案。當作大農令。

閩越、東越相攻。安國及大行王恢將。

案。閩越傳及漢書皆言閩越圍東甌。東甌告急。天子遣中大夫莊助持節發會稽兵救之。未至。閩越走。東甌來降。建元三年事也。其後閩越攻南越。天子遣大行王恢、大農韓安國將兵。擊之。未至。越殺其王郢降。兩將兵罷。建元六年事也。此序于六年之前。而以救南越之兵爲救東越之兵。以莊助爲王恢。安國豈不弁乎。

其明年則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

案。漢書此下有天子詔問公卿。及安國與王恢辨難。似不可略。御覽三百廿七引史有之。蓋誤以漢書爲史記爾。又通鑑考異曰。史記韓長孺傳元光元年聶壹畫馬邑事。而漢書武紀在二年。蓋元年壹始言之。二年議乃決也。

于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

索隱曰。郅音質。他徒河反。謂三人姓名也。若漢書則云至他。言至于他處亦舉名士。（漢書作賢）

衛尉安國爲材官將軍。屯于漁陽。

案。安國時爲將屯將軍。非材官也。又事在元光六年。此序在元朔元年。亦誤。說在名臣表。

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隴西成紀人也。

附案。成紀、漢初屬隴西。其後改屬天水郡。此殆從其始而言之。蓋天水析隴西置也。

故槐里徙成紀。

案。槐里即廢丘。屬右扶風。然考晉書李暠傳云。廣祖伯考家狄道之東川。狄道屬隴西。則廣似從狄道徙成紀也。

徙上郡。

附案。此三字當在下文匈奴大入上郡句之上。傳寫錯耳。

匈奴必以我爲大將軍誘之。

附案。史詮曰。湖本有將字。衍。

武帝立。

附案。當作今上。

于是廣以上郡太守爲未央衛尉。

案。上文言廣爲上郡太守。後乃轉爲隴西、北地、雁門、代郡、雲中。公卿表于元光元年書隴西太守李廣爲衛尉。則此言上郡。非也。

韓將軍後徙右北平。

案。漢書北平下有死字。是。此缺。

廣出獵。見草中石。以爲虎而射之。中石沒鏃。視之石也。

案。射石一事。呂氏春秋精通篇謂養由基。韓詩外傳六、新序雜事四謂楚熊渠子。與李廣爲三。論衡儒增篇以爲未名不審。無實也。黃氏日鈔亦云。此事每載不同。要皆相承之妄言爾。余考荀子解蔽篇云。冥冥而行者。見寢石以爲伏虎。淮南子氾論訓云。怯者夜見寢石以爲虎。文選鮑照擬古詩注引闕子曰。宋景公使工人爲弓。九年乃成。援弓而射之。其餘力猶飲羽于石梁。或世傳其語。遂取善射之人以實之歟。周密齊東野語載李遠獵于砂磧。見石于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恐不可信。亦如李廣之沒矢飲羽矣。又西京雜記五述廣此事云。獵于冥山之陽。據戰國策及史蘇秦傳。冥山在韓國。（莊子天運篇冥山。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北海山名。史索引司馬云。在朔州北。又引李軌云。在韓國。戰國策引司馬注誤作相州北。新李軌是也。）而右北平治平剛。在今塞外。即使廣眞有其事。亦非守右北平時也。（北直永平府盧龍縣東南十五里有虎頭山。俗傳李廣嘗射虎于此。山之西麓有射虎石。）

後三歲。廣以郎中令將四千騎出右北平。

案。此云是元狩二年也。漢傳同。然考名臣表、匈奴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是元狩二年。則當作後二歲。下文敍元狩四年廣爲前將軍。云後二歲。則此言三歲之誤尤明。

孝武帝時。

附案。當作今天子時。

而是時公孫敖新失侯。爲中將軍。從大將軍。

劉奉世曰。是歲出塞無中將軍。而敖傳以校尉從。此傳誤。

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

胡三省曰。雍蓋衍字。

李陵既壯。

附案。此下皆後人妄續也。無論天漢間事。史所不載。而史公因陵被禍。必不書之。其詳別見于報任安書。蓋有深意焉。觀贊中但言李廣。而無一語及陵可見。且所續與漢傳不合。如族陵家在陵降歲餘之後。匈奴妻陵又在族陵家之後。而此言單于得陵。即以女妻之。（與匈奴傳後所續同誤。）漢聞其妻單于女。族陵母妻子。並誤也。且漢之族陵家。因公孫敖誤以李緒教單于兵爲李陵之故。不關妻單于女。又杭太史云。子

長盛推李少卿以爲有國士風。雖敗不足誅。彼不死。欲得當以報。何云李氏名敗。隴西之士爲恥乎。斷非子長筆。

匈奴列傳第五十

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曰淳維。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

案。索隱曰。樂彥括地譜云。夏桀無道。湯放之鳴條。三年而死。其子獯粥。妻桀之衆妾。避之北野。淳維蓋與獯粥是一。據此則獯粥爲淳維別名。乃匈奴之始祖。其後隨代異稱。將名作號。遂以獯粥與山戎、獫狁匈奴同呼矣。然言夏后苗裔。似夏后之先。無此種族。安得言唐、虞以上有之。而五帝紀又云。黃帝北逐葷粥。服虔、晉灼亦皆云。堯時曰葷粥。（風俗通。殷曰獯粥。）是知夏后苗裔之說。不盡可憑。而樂彥所述者妄也。夫自闢天地卽生戎、狄。殷以前謂之獯鬻。周謂之玁允。漢謂之匈奴。莫考其始。孰辨其類。相傳有所謂淳維者。雖稱誰氏之出。未識何代之人。而史公旣著其先世。復雜取經傳。合并爲一。無所區分。豈不誤哉。北蠻、漢書作北邊。或言是北狄之稱。則非也。古人單稱夷及蠻。皆可爲四裔之通號。不獨在南。如追貊、北方之國。而韓奕之詩曰。因時百蠻。衞在冀州之域。而武公作詩曰。用逷蠻方。文選王褒四子講德論曰。匈奴、百蠻之最彊者。更可證此言北蠻之非誤。

其俗有名不諱。而無姓字。

案。漢書但言無字。而不言無姓。蓋單于姓攣鞮。未嘗無姓也。故其下文云。世姓官號。可得而記。此傳下文作世傳官號。

夏道衰。而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其後三百有餘歲。戎狄攻大王亶父。亶父亡走岐下。

案。國語。祭公謂不窋失官。周紀取之。此言公劉。誤已。韋昭以不窋在太康時。本于人表。而考竹書。于少康三年書復田稷。云后稷之後不窋失官。至是而復。雖未知稷官之復爲周何君。則固前乎公劉矣。豈傳至公劉而再失官乎。又言公劉至亶父三百餘歲。亦誤。史、漢、吳越春秋皆謂公劉避桀遷邠。而竹書武乙元年。邠遷于岐。周三年。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從夏桀元年至武乙元年。依竹書凡四百三十一歲。若依前編則六百二十一歲。何但三百餘歲哉。困學紀聞十一引王氏遂之說。以此爲無據。

其後百有餘歲。周西伯昌伐畎夷氏。

案。百餘歲亦未確。據竹書武乙元年遷岐。紂三十六年伐昆夷。（周紀言文王受命之明年伐戎。乃紂三十四年也。）計八十年。若前編則五十九年。何云百餘歲哉。

其後二百有餘年。周道衰。而穆王伐犬戎。

案。史以穆王在位五十五年。伐戎之事。雖未知在何歲。（竹書十二年。前編三十五年。）而自武王伐紂至穆王末。不及二百年。安得二百餘歲哉。二字疑衍。

穆王之後二百有餘年。周幽王。

歸有光曰。漢書增懿王、宣王事。似不可少。徐氏測議曰。穆後西周不及二百年。史誤

其後四十四年。而山戎伐燕。

案。春秋傳桓六年北戎伐齊之後。至莊三十年齊伐山戎。凡四十二年。

而襄王後母曰惠后。

案。襄王亦惠后所生也。說在周紀。

于是惠后與狄后子帶爲內應。

案。惠后已前卒矣。說在紀。

于是戎狄或居于陸渾。

大事表曰。犬戎與山戎及陸渾各爲一族。其地亦各殊。史公混諸戎而一之。並混戎狄而一之。疏略甚矣。

故詩人歌之曰。戎狄是膺。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出輿彭彭。城彼朔方。

案。出輿彭彭。城彼朔方。小雅出車之詩。正雅也。薄伐玁狁。至于太原。六月之詩。變雅也。牽連引用。衞將軍傳載孝武詔亦如此。若戎狄是膺。魯頌閟宮之詩也。何以牽入。蓋史公嘗戎狄爲中國患。歷引詩辭以證之耳。而漢書匈奴傳敍于宣王時。史敍于襄王時。考小雅采薇三詩。朱子集注不詳作于何時。其注出車篇自天子所。及王命南仲。云周王也。南仲此時大將。而采薇小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衞中國。故歌采薇以遣之。出車以勞還。杕杜以勤歸也。毛傳云。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鄭箋云。天子、殷王也。西伯以殷王之命命其屬爲將率。又竹書文丁十二年。爲周文公元年。帝乙三年。（文公五年也。）王命南仲西拒昆夷。城朔方。詩常武箋云。南仲、文王時武臣。然則詩曰天子曰王者。皆指殷而言。文王爲西伯。承殷之命。以遣南仲。文命南仲。卽殷命南仲。豈有二哉。但其事以文王爲主。故不入商頌。而編于周雅。後漢龐參傳云。赫赫南仲。列在周詩。此之謂矣。由是斷之。漢書人表置南仲于厲、宣之世。漢匈奴傳以采薇爲懿王時。（人表于懿王注云。詩作。而史周紀、世表云。懿王時。周衰。詩人作刺。皆不言何詩。豈亦以采薇爲懿王時詩邪。疑出三家之說。故馬、班遵之。然與此傳異矣。）出車爲宣王時。史以出車、六月及閟宮雜舉。而次于襄王時。並難取據。或問朱子。非不見小序、毛傳、鄭箋、竹書、史、漢者。而集注一概不采。得毋諸書未足盡憑歟。曰。不然。朱子偶失檢校耳。毛氏奇齡詩札曰。大雅常武、宣王時詩也。中有云王命卿士。南仲太祖。則此時南仲已爲太師皇父之始祖矣。其必非厲、宣時甚著。要當在文王時始得。以詩解詩。斯爲確證。（常武。毛傳又以南仲爲宣王時將。與出車傳不同。鄭箋解太祖爲太祖之廟也。）

周襄王既居外四年。

案。春秋傳僖二十四年。襄王出奔鄭。明年。晉文公納王。乃襄王十六、七年間事。周紀、年表同。此云四年。誤。

晉文公攘戎翟。居于河西圁洛之間。號曰赤翟、白翟。

案。洛疑當作潞。正義引括地志云。潞州本赤狄地。延、銀、綏三州、白翟地。若是圁洛。則惟白狄所居。不得

言亦狄矣。趙太常亦云，洛疑卽潞，若漆、沮之洛，乃在豐、鎬閒，是時爲秦地，不得居戎翟也。

自是之後，百有餘年，晉悼公使魏絳和戎翟，

案：「百有餘年」當作「二百餘年」。（非西戎也。王氏未及辨。）

附案：學紀聞十一曰：以左傳考之，晉文公三年，秦始霸西戎，襄公四年，魏絳和戎，裁五十餘歲。（閻注云：魏絳和者北戎。）

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

案：紀表及蒙恬、主父傳皆云將三十萬，則此言十萬，淮南子人閒訓作五十萬，一多一少，並非也。

十餘年而蒙恬死，

案：六年爾，安得十餘年，說在恬傳。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

案：淳維不知在何時，卽謂是夏桀之子，自商至秦，何止千有餘歲，此言未的。

自如左右賢王以下至當戶，

案：漢書作自左右賢王已下，是也，此缺王字，自如二字說在田完世家。

最爲大國，

劉攽曰：衍國字。

相封，

附案：徐廣云封一作將，蓋譌爲封字，漢書無此字也。

大會蘢城，

附案：史詮曰：湖本蘢作籠，誤。（漢書蘢城。）

從死者多至數千百人，

案：漢書作數十百人，是。

後北服渾庾、屈射、丁靈、鬲昆、薪犂之國。

附案：漢書及索隱引魏略，渾庾作渾窳也，蓋音同通借，如丁零之爲丁靈，亦古字通用，至薪犂之爲龍新，犂則呼有增減，字有改易耳。（或云：龍字不連薪犂也。）

徙韓王信于代，

案：信未嘗徙代，說在月表。

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

案：漢書作三十餘萬騎。

漢使樊噲往擊之，

案：擊韓信一作柴武，說在信傳。

高后欲擊之，諸將曰，

案：季布傳及漢書匈奴傳，諫高后者季布也。

比余一，

附案：徐廣言或作疏比，是漢書作比疏，比卽櫛，音鼻，疏卽梳。

黃金飾具帶一，

附案：倪本作飾貝，則今本史、漢並譌具字。（倿幸傳、戰國趙策貝帶可證。）

黃金胥紕一，

附案：徐廣作犀毗，是與漢書同，索隱曰胥犀聲近，或誤，國策趙武靈王賜周紹貝帶黃金師比，師比並相近而各異耳。劉辰翁曰：犀毗卽今鉤褡。

成侯董赤爲前將軍，

案：文帝紀、名臣表及漢書皆言董赫、欒布同爲將軍，此失書布，又赤當作赫，說在高祖功臣表。

于是制詔御史曰，

案：文紀載詔與此不同，何也。

單于立四歲，匈奴復絕和親，大入上郡、雲中，

案：文帝改元止七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在後六年冬，文紀及名臣表甚明，而文帝答單于書約和親及制詔御史事在後二年，則上文言後四歲單于臣立，當是後三歲，爲文帝後五年。（徐廣曰：後三年立。非也。）此四歲二字當依漢傳作歲餘，不然，二年答書後，歷八歲而絕和親，必文帝改元在位有十年乃可，故徐廣以爲數不容爾也。

斬恢，

汪繩祖曰：韓長孺傳云恢自殺，漢書武紀云恢下獄死，此及漢傳言斬言誅，各不同。

自馬邑軍後五年之秋，漢使四將軍，

案：秋當作春，武紀可據。

其冬，匈奴數入盜邊，

案：此言元光六年之冬也，然武紀是秋。

漢亦棄上谷之什辟縣造陽地以予胡。

附案：劉辰翁曰：什卽斗字之誤。（漢書斗作什，與什易混。）

入殺代郡太守恭及略千餘人。

附案：名臣表、衞將軍傳並作太守友，漢書匈奴傳作共友，徐廣、師古、司馬貞皆云友，太守名，共姓。（共同恭。）則此及字乃友之譌，湖本以恭字爲句，誤。

漢以衞青爲大將軍，

案：大將軍乃車騎將軍之誤，說在名臣表。

得胡首虜萬八千餘級

案。驃騎傳及漢書武紀、匈奴傳皆作八千餘級。則此萬字衍。霍去病傳云八千九百六十級。

其後漢方南誅兩越。不擊匈奴。匈奴亦不侵入邊。

案。武紀元鼎五年。西羌衆十萬人反。與匈奴通使。攻固安。胡三省曰。當作安故。圍枹罕。匈奴入五原。殺太守。政在是時。何言不侵入邊乎。

至匈奴河水而還。

案。匈河乃水名。故趙破奴爲匈河將軍。劉攽、劉攽並以奴爲衍字。

漢使王烏等窺匈奴

附案。史、漢皆作烏。而藝文類聚作焉。李商隱爲李兵曹祭兄濠州刺史文云。不拜無甄于蘇武。去節寧類于王焉。衡鬚誓死。留髯穢全。祭文用韻。當不誤。此所謂烏焉混淆也。

漢遣卽兵來迎我。

案。漢書作來兵近我。劉辰翁曰。近字是。蓋班氏改之。

軍中郭縱爲護維王爲渠。相與謀曰。及諸校尉畏亡將軍而誅之。莫相勸歸。

案。此二十九字漢書刪之。但云軍吏畏亡將而誅。莫相勸歸。劉辰翁曰。史記不可解。漢書是。

晉齊襄公復百世之讎。春秋大之。

案。百世之讎。因公羊傳有百世之語而誤。當依漢書作九世。

且鞮侯單于旣立。

附案。此下乃後人所續。非史公本書。史訖太初。不及天漢。故索隱于且鞮侯已下引張晏云。自狐鹿單于已下（狐鹿當作且鞮。）皆劉向、褚先生所錄。班彪又撰而次之。所以漢書匈奴傳有上下兩卷。（各本譌胡張說在末。）至其所載亦多誤。如單于歸漢使。蘇武使單于。皆天漢元年事。而此誤在太初四年。何奴妻李陵。乃陵降數歲後事。而此誤以陵降卽妻之。貳師出朔方步兵七萬人。而此誤作十萬。貳師降匈奴。其家以巫蠱族滅。俱征和間事。而此誤敍于天漢四年。何足信哉。

不參彼己。將率席中國廣大。

附案。淮南集諸史辨惑謂史記以彼己將率爲句。旣不成文。而理又不順。其釋彼己。引詩彼己之子。殊牽強。（已其句。）並言其友崔伯善以不參彼己爲句。將率字屬下。良是。湖本政如此讀。豈因崔說歟。

史記志疑卷三十四

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大將軍衞靑者。平陽人也。其父鄭季爲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侯妾衞媼通。生靑。靑同母兄衞長子。而姊衞子夫自平陽公主家得幸天子。故冒姓爲衞氏。字仲卿。長子更字長君。長君母號爲衞媼。媼長女衞孺。次女少兒。次女卽子夫。後子夫男弟步、廣皆冒衞氏。

案。師古以衞爲媼夫家姓。步、廣及靑皆不姓衞而冒稱。索隱以媼有夫無夫爲疑。其所冒之姓。爲父爲母。皆未明。余考傳云同母。則非同父。而歷敍媼之子女皆冒衞氏。則媼必非衞家婦也。不然。長君、衞孺、少兒、子夫皆媼夫衞某所生。特偶通于鄭季而生靑。將冒姓者惟靑一人。不得復云皆冒衞氏。若以步、廣又冒姓。未識媼更通何人所生。此傳幾糾錯難解矣。蓋媼非侯妾。漢書及論衡骨相並作僮。師古曰。僮者婢女之總稱。史言妾。非。衞乃媼之姓。媼子女皆冒母姓。故靑亦姓衞而不姓鄭。媼夫之姓不傳。其夫或有或無。俱莫能定。而別生子女六人。要知侯門富盛。家僮數千。私相配合。淫邪無忌。生男爲圉。生女爲妾。如雞鶩之成羣。飛棲隨意。鬮策田疇。言鄉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者。其衞媼之謂乎。且當時公主以平陽侯惡疾。改適長平侯。公主且然。況奴婢哉。

少兒故與陳掌通。

案陳丞相世家云、掌以衞氏親貴戚。漢書霍去病傳云、衞皇后尊少兒更爲詹事陳掌妻。則非私通矣。史似誤。

元光五年。靑爲車騎將軍。

案五年當作六年。將相表、匈奴傳及漢書可證。

靑至龍城。

附案當作蘢。說在匈奴傳。

賀亦無功、

漢書評林凌約言曰。此出唯靑有功。例得封侯。故班史補入唯靑賜爵關內侯句。

靑爲車騎將軍。出雁門三萬騎擊匈奴。斬首虜數千人。明年。

附案此二十三字當在下文出代句下。傳寫譌倒。

以三千八百戶封靑爲長平侯。

案靑封戶凡三。其戶數推此不異。下兩益封皆與漢書異。說在建元侯表。

以千一百戶封建爲平陵侯。

案蘇建封戶。其數與漢表不同。下文合騎、樂安、隨成、從平、從驃、龍陽、衆利七侯封戶。亦與漢表不同。而冠軍侯戶數。史、漢兩傳又異。並說在建元侯表。

捕伏聽者三千七十一級。

案漢書作三千一十七級。

出窴渾。

附案野客叢書曰。史記。窴渾。漢書則曰寘（音田）渾。往往因其文字而魚魯之耳。

爲劉姚校尉。

案劉姚當作剽姚。說在建元表。

上谷太守郝賢四從大將軍捕斬首虜二千餘人。

案漢傳靑捕千三百級。故兩表云首虜千級以上也。則此誤作二千餘人。乃一千餘人耳。

合短兵殺折蘭王。斬盧胡王。誅全甲。

案漢傳合短兵下有鏖皋蘭下一句。又云。銳悍者誅（句）全甲獲醜。此缺。野客叢書曰。徐廣注。全一作仝。此較漢書所言甚失文理。疑後人因其誤而爲之注。

得酋涂王。

案漢書酋涂上有單桓。此亦缺。張晏曰。皆胡王。

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

附案索隱曰。漢書作右千騎將王。然則此云千騎將。是漢之將。屬趙破奴。得匈奴王及王母。或云。右千

騎將卽匈奴王號。余謂或說是也。史記傳寫之譌。以得千騎將王爲千騎將得王耳。漢表云。得兩王千騎侯。史表云得兩王子（此是千之誤）騎將功侯。故知此譌。

封爲煇渠侯。

案煇渠是煇梁之誤。說在表。

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軍亦有天幸。

附案方氏補正引蔣西谷曰。大將軍靑於去病爲舅。故曰其。又引汪武曹曰。將字衍。常先其大軍也。兩說並非。董份曰。常與壯騎先其大將軍爲句。軍亦有天幸承上文來。皆言驃騎。王右丞詩衞靑不敗由天幸。是以大將軍別起爲句矣。不知太史公此傳專右大將軍而貶驃騎。右丞尚誤。況其他乎。

鷹庀爲煇渠侯。

附案三侯之名各異。說在表中。

仍與之勞。

附案漢傳是仍輿。言重輿軍旅之勞也。

以誅比車耆。

附案漢傳比作北。

歷涉離侯。

附案漢傳作難侯。山名也。

濟弓閭。

附案弓閭水名。漢傳作盧。

師率減什三。

案漢書作什二。

會與城。

附案與音余。漢書譌輿。猶史上文之譌仍與也。

斬首捕虜二千七百級。

附案漢傳作二千八百。

爲符離侯。

案當作邳離。說在表。

邢山。

案此乃衞山之譌。

封復陸支爲壯侯。 昌武侯安稽。

附案壯當作杜。昌武當作武陽。並說在表。

軍吏卒皆無封侯者。

案。漢書此下云。惟西河太守常惠、雲中太守遂成受賞。遂成秩諸侯相。賜食邑二百戶。黃金百斤。惠爵關內侯。似不可缺。當補入。

大將軍青卒。

案。此傳書去病起冢象祁連。何以不書青起冢象廬山乎。廬山、匈奴中山。漢書匈奴傳揚雄上書曰。運府庫之財。填廬山之壑而不悔。

大將軍以其得尚平陽公主。故長平侯伉代侯。

徐氏測議曰。衞青爲大將軍後始尚主。伉時已封。非公主子。青殁自當代侯。亦不以主恩也。

六歲。坐法失侯。

附案。此六字後人妄增。伉失侯在天漢元年也。建元侯表書今侯伉。則知此非史公本書。

左右兩大將軍。

附案。左右乃左方之譌。非大將軍有左右也。此指衞、霍兩人。

斬捕首虜五萬餘級。

案。史、漢本傳及匈奴傳所載。皆不得衞青斬捕首虜實數。而以武帝紀約之。幾有八萬矣。

再益封凡萬一千八百戶。封三子爲侯侯千三百戶。并之萬五千七百戶。

案。青本封三千八百戶。益封三千戶。再益封六千戶。凡萬二千八百戶。則此作萬一千八百者。誤也。并三子侯各千三百戶。（閩本作三千三百戶，王本作二千三百戶，並非。）是萬六千七百戶。則此作萬五千七百者。誤也。若漢傳前云以三千八百戶封侯。益封三千八百。再益封八千七百。共萬六千三百戶。并三子各千三百。爲二萬二百戶。與史不同。

其校尉裨將以從大將軍侯者九人。

案。史、漢表傳侯者十一人。一蘇建。二張次公。三公孫敖。四公孫賀。五韓說。六李蔡。七趙不虞。八公孫戎奴。九李朔。十張騫。十一郝賢。言九人誤。

賀、武帝爲太子時舍人。武帝立八歲。

附案。此兩稱武帝及下李息、公孫敖、李沮、李蔡、趙信、趙食其六傳稱武帝者七。皆後人妄改。當作今上也。或曰當作今帝。匈奴傳云今帝卽位。

出定襄無功。後四歲。以坐酎金失侯。

案。史、漢表賀以元鼎五年坐酎金免。則自元朔六年出定襄後。至元鼎五年凡十一歲也。

後八歲。以浮沮將軍出五原。

案。賀出五原卽元鼎六年事。非坐酎金失侯之後八歲也。

賀七爲將軍。

案。賀爲將軍五。安有七乎。

坐子敬聲。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非史本書。

後六歲。爲將軍出代。

案。李息出代在元朔元年。後于軍馬邑五歲。史、漢並誤作六。

後三歲。爲將軍。

案。此是息出朔方。在元朔五年。後出代四歲。史、漢誤作三。

以郎事武帝。

附案。漢書作景帝。是也。此因後人改今上爲武帝。而并此誤改之。

爲驃騎將軍。

案。此騎將軍之誤也。驃騎之號。武帝以寵霍去病。公孫敖安得先爲之。余有丁糾之矣。

再出定襄無功。

案。傳言斬虜萬餘人。史、漢表皆言是年敖益封。則此誤也。當衍無功二字。

後十四歲。

案。當作十五歲。蓋自元狩四年後至太初元年也。

七歲。復以因杅將軍。坐妻爲巫蠱族。

附案。此下後人所續。蓋敗余吾在天漢四年。巫蠱起于征和元年。且敗自余吾還腰斬。非先曾亡居民間而後坐巫蠱族也。七歲至巫蠱族四十四字當削。漢傳同其誤。

其後太后崩。後一歲爲將軍。

案。當作二歲。元朔三年太后崩。次公于五年又爲將軍也。

後四歲爲游擊將軍。

案。蘇建封侯在元朔二年。此元朔五年事。當云後三歲。

冢在大猶鄉。

附案。張騫傳亦有冢在漢中句。史詮謂二冢字本作家。字譌也。書兩將軍冢。故爲上敍驃騎冢相射。而史不言大將軍冢。疏矣。漢書補之。

十七歲。爲前將軍。

案。漢書作十八歲。是。趙信爲前將軍在元朔六年。武帝立十八年也。

說、信曾孫也。

案。是玄孫。

爲光祿勳。掘蠱太子宮。衞太子殺之。

附案。十四字刪。後人以征和二年事續入也。

斬捕虜首十一萬餘級。

案。霍去病傳。凡斬虜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一級。然內中兩言八千餘級。其一以漢傳校之。是八千九百六十級。其一無考。則斬虜確數尚不止此。史誤矣。或曰。當作十二萬餘級。

四益封。凡萬五千一百戶。

案。去病本封千六百戶。四益封萬四千五百。幷之得萬六千一百戶。此誤數也。若依漢傳。本封二千五百戶。四益封萬五千一百。幷之得萬七千六百戶。而漢傳此句作萬七千七百戶。亦誤。

其校吏有功為侯者凡六人。

案。史、漢表傳。從去病為侯者七人。一趙破奴。二高不識。三僕多。四路博德。五衞山。六復陸支。七伊卽軒。言六人。誤。

將軍路博德。平州人。

附案。漢書云。西河平州人。則非太山梁父縣之平州矣。而漢志作平周。蓋古字通用。如左傳。華厂。人表作華州可證。

故九原人。

案。漢傳云。太原人。

至匈河水。無功。後二歲。擊虜樓蘭王。復封為浞野侯。

案。漢書作後一歲。是也。趙破奴為匈河將軍攻胡在元鼎六年。而大宛傳謂虜樓蘭為擊胡之明年。乃元封元年。與漢傳合。蓋破奴深入匈奴。不見一人。遂還師擊西域也。大事記載于元封元年。極確。通鑑據年表破奴封侯之歲。載于元封三年。殊未為允。立功數年後行封者多矣。

後六歲。為浚稽將軍。

案。為將軍在太初二年。破奴封侯後五歲。此誤六。

居匈奴中十歲。　後坐巫蠱族。

附案。居匈奴至巫蠱族二十一字。後人妄續也。且破奴自太初二年沒匈奴。至天漢元年歸漢。首尾僅四年。安得十歲乎。

自衞氏興。

附案。自此至末三十三字。史詮謂當在上文六歲坐法失侯下。蓋是也。然亦皆後人續而誤者。衞青以元朔三年封。其枝屬以元朔五年封。自元朔二至太初四。凡二十七年。不得言二十四歲。而長平侯伉于太初四年見存。不得言盡奪無侯。青止三子。亦不得言五侯。而漢書仍其誤。何歟。

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

附案。此青謝蘇建語如此。汲黯為揖客。大將軍益賢之。又進言田仁為郎中。言減宣于上。為大廄丞。言

主父偃于上。為上言郭解不中徙茂陵。則未嘗不招士也。但所招之士不皆賢耳。

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齊菑川國薛縣人也。

附案。齊與菑川實為兩國。薛縣別屬魯。乃史公連書之。何也。下文汲黯詰弘曰。齊人多詐。又云。菑川國推上弘。而儒林傳稱薛人公孫弘。徐廣謂薛縣在菑川。索隱謂薛本屬魯。漢省菑川國。後割入齊。說亦欠明。史記考異曰。菑川本齊故地。扁鵲言臣齊勃海秦越人。與此一例。非史之誤。漢志菑川國祇三縣。無薛縣。然高五王傳。青州刺史奏菑川王終古禽獸行。詔削四縣。安知薛縣不在所削之內。漢志郡國領縣若干。皆元成以後之制。未可據以駁傳也。此說甚確。

字季。

案。弘、字次卿。見西京雜記五鄣長倩書。豈初字歟。（廣韻引作鄭長倩。）

元光五年。有詔徵文學。

案。文學上脫賢良二字。漢書有之。而五年是元年之誤。荀紀、西京雜記、石林燕語皆依史作元光五年。失之。通鑑考異反據五年為說。無怪乎疑未能明也。漢書武紀以弘舉賢良在元光元年。而弘傳本史記。誤作五年耳。野客叢書辨之極是。其言曰。武帝兩開賢良科。一在建元元年。一在元光元年。而元光五年但詔徵吏民明當世務者。不聞有賢良之舉。考武帝初卽位。弘年六十。以賢良徵。元狩二年薨。年八十。自元狩二年推而上之。至武帝初年。恰二十年。以是言之。弘于元光元年再舉賢良明甚。本傳謂五年。誤也。又況元光元年賢良制。政係弘所對者。

二歲中至左內史。

附案。徐廣作一歲。是。弘以元光元年對策。為博士。中更母服三年。蓋元光五年。仍為博士。卽于是年為左內史。故公卿表書元光五年為左內史也。

故人所善賓客仰衣食。

案。弘開東閣以延賢人。此盛德事。不知史何以不載。

竟以丞相終。

案。漢書亦謂弘年八十。終丞相位。而齊王儉漢武故事云。弘諫武帝微行。弗從。因效史魚尸諫自殺。上聞而悲之。此說異。

孝武元光元年中。

案。孝武當作今上。主父偃、徐樂、莊安三人同上書拜郎中。應在元朔初。通鑑載于元朔元年。考異謂光乃朔字之譌。其說自不可易。何以證之。偃傳言偃入關見衞將軍。而衞青以元光六年始為將軍。若偃見青于元光元年。則青尚為太中大夫。安得稱將軍。其證一。漢書言徐樂燕郡無終人。以無終屬燕。雖不免錯。而燕之為郡。實在元朔元年以後。政當上書之時。（詳見後。）其證二。莊安書中有略薉州建城邑之

語。而降濊貉爲蒼海郡在元朔元年。其證三。獨大事記書于元光元年。其解題曰。偃稱奏董仲舒高園殿對。（見儒林傳。）高園殿災在建元六年。距元朔改元八年。若偃以是年召見。安得竊仲舒草藁奏之。若召見親近之後。方竊奏仲舒藁。則仲舒亦不應追論七八年前災異也。況田蚡死已久。仲舒所謂貴而不正者。果安所指耶。殊不知仲舒奏藁。自在建元末年。而偃之竊奏。固在元朔初。何足據哉。

欲攻匈奴。李斯諫曰不可。

大事記曰。李斯方助始皇爲虐。必無此諫。特趙高譏斯。其虐尤甚。故人以斯爲忠。得此虛美也。徐氏測議曰。斯諫伐胡本傳不載。非實事也。意者欲沮蒙恬之功。故爲正言耶。

地固澤鹹鹵。

史記考異曰。漢書無鹹字。疑衍。

暴兵露師十有餘年。

案。十餘年虛言之也。說在蒙恬傳。

終不能踰河而北。

案。始皇紀、蒙恬、匈奴傳皆云。逐戎。築長城。起臨洮至遼東萬餘里。渡河至陽山。乃偃書言恬攻胡。辟地千里。終不能踰河而北。未詳其故。通典以恬傳爲實。則偃未考耳。

趙人徐樂。

案。漢書謂樂、燕郡無終人。則史言趙人。誤也。地理志。無終屬右北平。據元始初版籍言之。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未幾。爲臧荼所滅。仍屬于燕。漢初。封國甚大、遼東、西、右北平皆燕故地。至燕之爲郡。漢志雖不載。而考燕王定國以元朔元年有罪自殺。國除爲郡。至元狩六年。復置燕國。封皇子旦。其閒燕爲郡者首尾十二年。徐樂上書。政在此時。

齊人嚴安。

附案。索隱言本姓莊。因明帝諱後改嚴。而藝文志有莊安一篇。日知錄曰。鄧伯羔謂安自姓嚴。非也。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下怨而上不知也。

案。也字衍。

臣聞周有天下。

案。莊安書。此句上尚有二百七十餘字。皆切中時弊。深識治體之言。史公何以删之。

又使尉佗屠睢將樓船之士南攻百越。

案。南越傳無尉佗攻越事。乃尉屠睢也。尉、秦官。屠睢、人姓名。蓋尉斯離之比。漢書嚴助、嚴安傳皆無佗字。此因下文尉佗戍越而誤。索隱謬分爲二人。尉屠睢事見淮南子人間訓。

景騎畢鄲。

附案。騎乃騶之譌。

數見上疏言事。

案。數字上當依漢書增偃字。不然。上文是拜主父偃、徐樂、莊安爲郎中。則言事者誰乎。

遷樂爲中大夫。

案。遷中大夫者。主父偃也。故漢書曰。偃遷謁者、中郎、中大夫。所謂一歲四遷以此。與徐樂何涉。樂字當衍。若以中大夫是樂。則偃之四遷旣缺。而莊安之爲騎馬令。又何以不及。

偃盛言朔方地肥饒。

附案。義門讀書記曰。偃前諫伐匈奴。此何以復議置朔方郡。前言地澤鹵不生五穀。轉輸率三十鍾致一石。此何以復云地肥饒省轉漕。豈非進由衞氏。衞將軍始取其地。故偃變前說以建此計乎。

太皇太后詔。

附案。徐廣曰。此詔是平帝元始中王元后詔。後人寫此及班固所稱以續卷後。又讀史漫錄曰。平帝時。追錄公孫弘。言其位爲丞相。食一肉脫粟。爲布被。可見弘本以此著名稱。而汲公獨少之。豈弘之詐。能欺數世之後。而不能欺一長孺。蓋漢廷之臣。皆知其僞。而汲公敢言也。然平帝褒之者何。王莽僞爲恭儉。以釣名譽。取其與己類。故錄之爾。夫不見取于同時之長孺。而見知于數世之王莽。弘之品流。不益爲轅生恥耶。

南越列傳第五十三

十三歲。

案。始皇紀。三十三年。略陸梁地爲桂林、南海、象郡。則至二世元年陳勝反時。首尾纔六年。安得十三年乎。徐廣已言之。

因讓佗自立爲帝。

案。史公不載文帝賜趙佗書。何也。所載佗書。亦簡略不具。

至建元四年卒。佗孫胡爲南越王。

案。漢傳無卒字。以建元四年爲佗孫嗣位之歲。似佗非卒于建元四年。而史、漢皆不書佗子。可知其子前死。趙胡以孫繼祖也。但考兩粵傳。佗當文帝元年。已稱老夫處粵四十九年。於今抱孫。則自始皇二十年。佗已居粵。因爲龍川令。二世元年。行南海尉事。高帝四年稱王。至武帝建元四年。凡九十一年。徐廣引皇甫謐謂佗蓋百歲。何若是之壽耶。

即藏其先武帝璽。

案。漢書作武帝、文帝璽。佗僭帝號有璽。宜也。豈其孫亦僭帝號乎。蓋其居國中兩世竊如故號耳。則此缺文帝二字。

令辯士諫大夫終軍等宣其辭。

案。終軍奇人。史公何以不爲立傳。

故濟北相韓千秋。

案。漢書李陵傳作濟南相。

術陽侯建德爲王。

案。術陽乃高昌之誤。建德降後始封術陽也。

下匯水。

附案。徐廣作湟。與山海經合。即上文湟谿。說文、水經謂之洭水。（本作匯）酈道元言亦曰滙水。別名桂水者。是漢書紀傳皆作湟。獨地理志桂陽郡下作匯水。與此同誤。師古妄音胡賄反。猶索隱引誤本作湼。音年結反也。裴駰云或作淮。亦非。蓋因水有四名。各以音形相近而訛爾。

下橫浦。

案。漢書武紀作下湞水。

越郎都稽。

案。都稽一作孫都。說在表。又表有涉都侯。此失敍。

而國亡焉。

案。南武侯織。高帝十二年封南海王。見漢書高紀及淮南王傳。亦粵之世也。當附于傳。史失之。

甌、駱相攻。南越動搖。

古今黈曰。此誤也。當云。東閩興兵。南越動搖。案傳。其相攻者。閩越與南越。非甌、駱也。甌駱未嘗與諸國相攻也。又閩越未攻南越時。嘗圍東甌。則是甌、閩相攻。亦不得爲甌、駱也。

閩越列傳第五十四

閩越王無諸及越東海王搖者。其先皆越王句踐之後也。

案。論中亦言句踐之後有禹餘烈。其實句踐非禹苗裔。而甌、閩非句踐種族。說在越世家中。通志氏族略引顧氏譜云。句踐七世孫閩君搖。漢封東甌。亦不足信。蓋越是芈姓。見國語。閩、東越蛇種。見索隱引說文。不得強合爲一。而高祖所封之海陽侯搖。無餘同名二王。又不可曉。說在功臣表。

姓騶氏。

附案。徐廣一作駱。索隱謂徐說是。不姓騶也。路史國名紀三注亦言駱姓。史記作騶誤。

秦已并天下。皆廢爲君長。

考證張氏曰。秦罷侯置守。六國之後。尚不得尺土寸地。矧區區之越。猶牽以君長之號乎。疑無諸、搖已廢爲庸人。陳、項兵起。乃始糾合義旅。閩、越之民。相率景從耳。

世俗號爲東甌王。

附案。史記考異曰。封禪書。越人勇之言東甌王敬鬼。壽至百六十歲。即東海王搖也。

天子問太尉田蚡。太尉未足與計。

案。南稱太尉。通鑑考異以爲誤。考蚡以建元元年爲太尉。二年免。并省太尉官。是時乃建元三年。蚡以列侯家居。莫非問丞相許昌否。或謂蚡嘗爲太尉。以故官呼之。亦未確。

不戰而耘。

附案。惠氏左傳補注曰。成二年傳。隕子辱矣。說文引云抎子。國策。（齊四）齊宣王曰。唯恐失抎之。墨子天志曰。抎失社稷。呂覽云。（音初）昭王抎于漢中。高誘音顛隕之隕。史記不戰而耘。此抎字之誤。漢書作殞。知抎與隕通。古今字也。徐廣曰。耘義當取耘除。失之。

乃使郎中將。

案。當作中郎將。

天子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

案。將相表及漢書武紀、韓說、王溫舒皆出會稽。楊僕出豫章。兩粵傳與此同。考地理志。句章自在會稽。而武林、索隱以爲在豫章北接鄱陽界東南地名。非今之武林。則固無戾也。惟梅嶺屬豫章。而溫舒實出會稽。此必有誤。

率錢唐轅絡古。

附案。絡乃終字之譌。

爲北石侯。

案。侯名之異。說在建元表。

封爲無錫侯。

案。此下失敍下鄜侯黄同。

東越地遂虛。

案。漢志會稽有冶縣。師古曰。本閩越地。續志云。鄞、章安、故冶。閩越地。宋書州郡志亦言是閩中地。領于會稽之東部都尉。則其地豈虛也哉。

朝鮮列傳第五十五

朝鮮王滿者。

漢書考證齊氏曰。滿姓衞。朝鮮自周封箕子。後傳四十餘世。至戰國時。侯準始稱王。漢初。其國大亂。燕人衞滿擊破準而自王也。後書正補此傳之缺。

乃使衞山。

附案。此非義陽侯也。乃別一人。

使濟南太守公孫遂往征之。

案。漢傳作正之。通鑑考異曰。史記征字誤。

天子誅遂。

附案。通鑑考異曰。漢書作許遂。案。左將軍亦以爭功相嫉。乖計棄市。則武帝必以執樓船爲非。漢書蓋誤。

相韓陰。

案。漢作韓陶。說在建元表。

左將軍使右渠子長。

案。長亦作張降。說在表。

陰爲荻苴侯。　爲溫陽侯。

附案。荻一作萩。說在表。溫乃涅字之譌。

樓船將軍亦坐兵至列口當待左將軍。擅先縱。失亡多。當誅。贖爲庶人。

案。此與漢傳同。而漢表云坐爲將軍擊朝鮮畏懦。入竹二萬箇贖完爲城旦。罪狀與此不同。人竹贖罪亦奇。

西南夷列傳第五十六

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蹻將兵循江上。略巴、蜀、黔中以西。莊蹻者。故楚莊王苗裔也。蹻至滇池。地方三百里。旁平地肥饒數千里。以兵威定屬楚。欲歸報。會秦擊奪楚巴、黔中郡。道塞不通。因還。以其衆王滇。十餘歲秦滅。

案。商子弱民、荀子議兵、韓詩外傳四、補史記禮書並有莊蹻起而楚分之語。呂子介立有莊蹻暴郢之語。皆不言在楚何時。韓子喻老載杜子諫楚莊王伐越。（荀子注引韓子。今本訛杜子爲莊子。）有云莊蹻爲盜于境內。則在莊王時。高誘注呂云。楚成王之大盜。則在成王時。又在莊王之前。未知何據。若史、漢俱以蹻爲莊王苗裔。在楚威王之世。高誘注淮南主術亦從之。而通典邊防三、通考三百廿九辨其誤。以范史謂在楚頃襄王時爲定。蓋蔚宗依華陽國志也。獨困學紀聞十二據韓子、漢書。言有兩莊蹻。以名氏與盜同爲異。余未敢信。（莊蹻又名企足。見呂子異用篇。蓋蹻是其字也。）通典辨之曰。楚自威王後。懷王立三十年。至頃襄之二十二年。秦取巫、黔中。後漢史則云頃襄王時。莊豪王滇。豪卽蹻也。若蹻自威王時將兵略地。屬秦陷巫、黔中。道塞不還。凡經五十二年。豈得如此淹久。或恐史記謬誤。班生因習便書。范所記詳考爲正。又蹻王滇後十五年。頃襄王卒。考烈王二十五年。幽王十年。王負芻五年。而楚滅。後十五年。秦亡。凡七十年。何故云蹻王滇後十餘歲而秦亡也。

乃拜蒙爲郎中將。

案。華陽國志作中郎將。劉攽曰。當作中郎將。後使相如以郎中將往諭同。

及元狩元年。博望侯張騫使大夏來。

案。史、漢表。騫以元朔六年三月封侯。必非元狩元年歸也。考大宛傳。騫留匈奴中。因左谷蠡王攻其太

子自立。國內亂。騫亡歸漢。而以匈奴傳核之。乃元朔三年事。則騫歸于元朔三年甚審。

滇王嘗羌乃留。

附案。徐廣嘗作賞。漢書又作當。未詳孰是。

殺使者。

案。漢書武紀。元鼎六年。馳義侯征西南夷平之。此且蘭君所殺漢使者。卽馳義侯。兩處不同。大事記以紀爲誤。亦無據。

行誅頭蘭。

案。此三稱頭蘭。卽上文且蘭。小國名也。後爲縣。漢書皆作且蘭。疑頭字非。或曰。且子餘反。而頭有徒音。故譌。

有勞浸。

案。漢書作勞深。國名。

滇王離難西南夷。句　舉國降。

附案。史詮曰。漢書無難字。蓋離難二字相近而衍也。

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相如旣學。

案。蜀志秦宓云。文翁遣相如東受七經。還教吏民。宓此語與漢地理志所謂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考政合。史公但采詞賦。而遺其明經化俗之大端。何也。史通載文篇譏史、漢載上林、甘泉等賦。無裨勸奬。有長奸詐。

上讀子虛賦而善之。

附案。日知錄曰。子虛賦乃遊梁時作。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非當日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又曰。文選誤分爲二。李善云。非一時作。亦誤。此說本柯氏考要。潛邱劄記亦曰。眞子虛賦久不傳。文選所載。乃天子遊獵賦。昭明誤分之而標名耳。（學林亦以昭明爲誤。）王滹南集文辨疑相如賦子虛自有首尾。而其賦上林也。復合之爲一。恐未然。

射麋腳麟。

附案。文選同。漢書作格麟。師古曰。格字或作腳。然當作格麟也。師古于傳首云。近代讀相如賦者。皆改易文字。競爲音說。致失本眞。今依班書舊文爲正。則史記所載。安知不爲後人改易乎。自宜依漢書。蓋師古較定也。茲特舉其誤者。餘從略焉。

芷若射干。

附案。漢傳、文選無射干二字。則是流俗所增矣。而學林謂史記是。漢書闕。與師古反。言此段皆四字一句。于文則順。于韻則叶。漢書去之。遂不成句法。射干草也。後射干獸也。實兩物。奚嫌焉。此說非。下文有

橐本射干矣。

諸蔗猼且。

附案，漢傳作諸柘巴且，文選同，後人妄改之。（猼且音粕。蘘荷也。然下有蘘荷。巴且巴蕉也。）

薛莎青薠。

附案，漢傳薛作薜。二物判然不同。

菰蘆。

附案，漢傳、文選作觚盧，是也。張晏云，扈魯，蓋上句兼葭即蘆，雕胡即菰，不應重言之。

則有赤猨蠼蝚。

附案，漢傳、文選皆無此四字，且下文有元猨素雌及蛭蜩蠼蝚之句也。

騰遠。

附案，注家或以此爲鳥，或以爲獸，或以爲蛇。焦氏筆乘疑即騰猨字之誤，蓋騰蛇爲得矣。

兕象野犀窮奇獌蜒。

附案，八字漢書、文選皆無，且上句蟃蜒即獌蜒，而下又有窮奇象犀之語也。

轔邛邛蹷距虛。

附案，漢傳、文選轔蹷二字互易。

紆徐委曲。

附案，漢傳無此四字，且下有紆餘委蛇句。

怠而後發，游于清池。

附案，漢傳無發字，作一句讀，甚是。

揚桂枻。

附案，漢傳、文選桂作旌。

于是楚王乃登陽雲之臺。

附案，漢傳亦作陽雲。據孟康注，當從文選作雲陽。此本對以雲夢之事也。孟康曰，雲夢中高唐之臺。宋玉所賦者，言其高出雲之陽也。

有而言之，是章君之惡。

附案，文選無此二句，漢傳亦有之。然李善以有者爲非，

東有巨海。

附案，漢傳、文選及索隱本皆作東陼，則有字譌。

右以湯谷爲界。

附案，劉奉世曰，右當爲左。本李善選注。陳子龍曰、湯谷日出之處，應在齊東，而云右，恐左字之誤。正義

所云北向天子，亦無據。

澎濞沆瀣。

附案，瀣乃溉之譌。

東注太湖。

沈括筆談曰，上林賦敍諸水曰，八川分流，東注太湖。八川自入大河，大河去太湖數千里，中隔太山及淮、濟、大江，何緣與太湖相涉。義門讀書記曰，太湖恐當闕疑，未必如郭璞所謂震澤也。

掩薄草渚。

附案，漢傳、文選是水渚。

崇山巃嵸，崔巍嵯峨。

附案，漢傳、文選作崇山矗矗，巃嵸崔巍。

葴橙若蓀。

附案，漢傳、文選橙作持。師古曰，持當爲符字之誤。符，鬼目，流俗書本或作橙，非後人妄改耳。其下乃言黃甘橙楱，此無橙也。索隱又云，今讀者亦呼爲登，謂金登草。

巖突洞房。

附案，文選窔作窔，同，而漢傳作突。

垂綏琬琰。

附案，徐廣云，垂綏一作朝采，是也。

華氾檘櫨。

附案，徐廣氾作楓，是。檘亦當作枰，即平仲木。

于是乎隃絕梁。　若此輩者。

附案，于是乎三字衍。漢傳、文選無之。輩字亦衍。

歷石闕。

附案，當作石闕。

奏陶唐氏之舞。

附案，師古注曰，陶唐當爲陰康，傳寫字誤耳。人表有陰康氏，呂氏春秋陰康作舞，高誘亦誤解云陶唐。妄改呂氏本文。（呂，後書馬融傳注引作陰康。）

聽葛天氏之歌，千人唱，萬人和。

附案，文心雕龍事類篇曰，陳思報孔璋書云，葛天氏之樂千人唱，萬人和，聽者因以蔑韶、夏矣。案葛天之歌，唱和三人而已。相如上林，濫侈葛天，推三成萬，信賦妄書，致斯謬也。余謂千唱萬和，此賦乃總承上文，非專言葛天，謬在陳思，不在相如。

巴檢、宋蔡。

附案，俞字湖本譌檢。史記考異據說文引此賦以爲當作喻歈，不作巴渝舞解。

弋玄鶴。

案，上有元鶴加、鴇元鶴二句，并此三見矣，他若平原、蕙圃、靑蘋、衡蘭、江離、蘪蕪、白虎、野馬、鴛雛、孔鸞、騊駼、駃騠、瑇瑁之類，重用複出，豈非文之疵病歟。而彌節、裴回、翱翔、往來，則全文疊見，蓋未檢也。

無是公言天子上林，廣大山谷水泉萬物，及子虛言楚雲夢所有甚衆，侈靡過其實。

附案，左思三都賦序，文心雕龍夸飾篇，並稱相如之賦詭濫不實。余謂上林地本廣大，且天子以天下爲家，故所敍山谷水泉，統形勝而言之，至其羅陳萬物，亦惟麟鳳蛟龍一二語爲增飾，觀西京雜記、三輔黃圖，則奇禽異木貢自遠方，似不全妄，況相如明著其指曰子虛、烏有、亡是，特主文譎諫之義爾，不必從地望所奠土毛所產而較有無也。程氏雍錄嘗辨之。

洋溢乎方外。

附案，湖本溢譌益。

攀苞滿。

附案，漢書、文選作苞蒲，索隱亦云一作蒲，則滿字譌。

則是蜀不變服、巴不化俗也。

義門讀書記曰，巴、蜀本禹貢梁州之域，豈徼外耶。

固常之所異也。

案，常下缺人字。

夏后氏戚之，乃堙鴻水。

案，漢書作堙洪原，文選作堙洪塞源。夫塞洪水者鯀也，豈禹乎。溝洫志亦有禹堙洪水句，而誤自山海大荒北經禹湮洪水來。

阻深闇昧。

附案，漢書、文選作曶爽闇昧，索隱本同。

中外提福。

附案，徐廣云提作禔，是，音支，安也。

且夫王事。

附案，事字當依漢書、文選作者。

上咸五。

附案，史、漢咸五，文選及索隱本作減五，減字較勝，而咸亦爲古文減，羣經音辨曰，咸，洽斬切，集韻云，古斬切，與減同。左傳昭廿六年疏，諸本咸作減；呂子仲冬紀水泉咸竭，一本作減竭；酷吏傳減宣，漢書作

咸。師古曰，咸音減省之減。

其進仕宦。

義門讀書記曰，進作於。

不亦難矣。

附案，劉辰翁曰，須減亦字乃佳，而不知漢書元無亦字也。日知錄仍之云，衍亦字。

魂無歸而不食。

仁和金侍郎甡清悟錄曰，南山巫祠二世皇帝，見封禪書。至成帝時，匡衡奏罷之，則雖無宗廟之享，其時二世尚血食也。

夐邈絕而不齊兮。

附案，此下五句，漢書無，疑後人妄增，劉辰翁以刪之爲工。

列仙之傳居山澤間。

附案，漢書傳作儒，師古曰，凡有道術者爲儒，流俗本作傳字，非也，索隱以相傳解之，非。

乃遂就大人賦。

附案，賦中字句有與漢書異者，皆兩得兩通，故不具論。許林明康海曰，古人作文，皆有依倣，大人賦全用屈平遠遊中語。

垂絳幡之素蜺兮。　驂赤螭青虯之蚴蟉蜿蜒。

附案，垂乃乘之譌，又湖本幡譌旛。

而右含雷兮，　前陸離。

附案，漢書作黔雷、長離，皆神名。

廝征北僑。

附案，索隱本是伯僑，北伯聲相近。

歷唐堯于崇山兮，過虞舜于九疑。

案，正義據張揖云，崇山、狄山也，引海外南經堯葬狄山爲驗，但自古相傳堯冢在濟陰成陽穀林，寧有遠葬狄山之事，蓋猶墨子言堯葬蛩山之陰也，何足信哉。（日知錄廿二引臨汾縣志，有堯陵在城東，亦難信。）至舜葬九疑之說，已辨在五帝紀。

使靈媧鼓瑟而舞馮夷。

案，漢書瑟作琴，而馮夷則有可考者，竹書，夏帝芬十六年，洛伯用與河伯馮夷鬬，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則河伯者，國于河上而命之爲伯，馮夷是其名。（博物志，夏桀時，費昌至河上，見二日，聞於馮夷。案，馮夷乃一君之名，既生夏后殷之世，安得桀時尚有其人，蓋張華誤耳。）穆天子傳有河宗伯夭，山海大荒東經有河伯僕牛，後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母河伯女，朱蒙自稱河伯外孫，可證河伯之爲國君，而馮夷之名所傳不同，穆天子傳稱無夷，山海

海內北經稱冰夷。文選思元賦注引金匱稱馮修。淮南子原道注稱馮遲。皆馮夷也。文選注引書傳及金匱云。姓馮。後漢書張衡傳注引龍魚河圖云。姓呂。名公子。莊子秋水釋文並列之。俱謬爾。然自莊子、楚辭借以爲寓言。而異說競起。遂以河伯馮夷爲神怪。淮南齊俗注及張衡傳注引聖賢冢墓記。莊子大宗師釋文引清泠傳。並謂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服八石得水仙。爲河伯。（淮南子云。服夷石。）博物志謂馮夷乘龍虎。恍惚萬里。水經注一引括地圖。謂馮夷乘雲車。駕二龍。不經甚矣。於是又有以馮夷爲河伯之妻者。（見張衡傳注及釋文。）又有以馮夷爲能御陰陽者。（見淮南原道。）岐頭別論。莫可究詰。容齋四筆、胡應麟莊岳委談及禮書日知錄。均辨其妄。但莊子、楚辭諸書。所以號爲神怪者。蓋亦有由。抱朴子釋鬼篇曰。馮夷以八月上庚日渡河溺死。天帝署爲河伯。莊子釋文曰。一云以八月庚子浴于河而溺死。一云渡河溺死。此傳正義曰。馮夷以庚日溺死。河常以庚日好溺死人。則是因其溺死。而傳會以爲河神水仙也。山海經。中極之淵。深三百仞。冰夷恆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所謂乘龍虎雲車。亦從此影撰。而不知山海經未可全信。且河國居于河上。以水爲都。古有豢龍氏。豈不能乘之。況馬八尺以上爲龍。取穆傳伯天乘副車導西土推之。固是常事。安得以神怪目焉。尙云人首魚身。（博物志。河伯魚身。）將何以爲諸侯乎。詞賦家相仍誤用。

吾乃今日睹西王母。曤然白首。戴勝而穴處兮。

　案。西王母之妄。說在趙世家。

因斯以談

　案。談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是以業隆於繈緥

　案。成王非繈緥也。說在齊世家。

導一莖六穗於庖

　附案。此傳導下從禾。漢書、文選俱從寸。蓋古字通用。導爲瑞禾。導訓作擇。張湯傳有導官。漢公卿表屬少府。主擇米。而唐百官志作導官令。謂擇此嘉禾之米也。志又云。導擇米麥。則導雖禾名。而亦訓爲擇。可知。顏氏家訓書證篇辨導非相如所用。以說文導字引封禪書爲誤。困學紀聞八載董逌彥遠謝除正字啓。定文于六穗之禾。訓同于導。亦是一說。顏說殊未然。學林、嬾眞子、說文繫傳、吹景集並有說。

獲周餘珍收龜于岐

　附案。徐廣收作放。是。漢書、文選作放。（水經注十八引作收。）集解以餘珍爲得周鼎。與放龜分二事解。（文選有珍字。）而漢書無珍字。作一句讀。謂漢得周放畜餘龜于岐山。以上下文句觀之。當從漢書。獲龜事他處不見。

蓋周躍魚隕杭休之以燎

　案。此本僞泰誓。說見周紀。

蓋號以況榮

　附案。史記考異曰。蓋讀如盍。文穎訓爲合。合號猶言合符。小顏以爲語辭。似迂。

或謂且天爲質闇

　附案。漢傳、文選闇下有示字。連下闓示珍符作一句。

其儀可嘉

　附案。嘉乃喜之譌。

君子之能

　附案。徐廣能作態。是也。

爍炳煇煌

　附案。煌乃熿之譌。

相如他所著

　案。漢藝文志有相如作凡將一篇、賦二十九篇。又漢書佞幸傳云。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詩頌。此何以不及。

揚雄以爲靡麗之賦

　附案。此下二十八字當削。困學紀聞引江瑑曰。雄後於遷甚久。遷得引雄辭。何哉。蓋後人以漢書贊附益之。

余采其語可論者著于篇

　附案。困學紀聞十二言史通云。司馬相如始以自敍爲傳。然其所敍。但紀自少及長立身行事而已。今考之本傳。未見其爲自敍。又云。相如自敍。記其客游臨邛。以春秋所諱、特爲美談。恐未必然。意者相如集載本傳。如賈誼新書末篇。故以爲自敍歟。（見史通敍傳篇。雜說上篇亦云。馬卿自敍。具在集中。子長因錄爲列傳。）余謂史公不說相如自敍。且傳中譏游獵賦侈靡非理義。而天子求書奏封禪在相如歿後。安在其爲自敍。或史公取相如作而增改之。隋書劉炫傳亦云。通人司馬相如、楊子雲、馬季長、鄭康成等。皆自敍風徽。傳芳來葉。

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十月。淮南王黥布反

　案。十月當作七月。說在表。

常謂上大兄

　附案。文帝行非第一。而稱大者。蓋大乃天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所始。唐明皇呼寧王憲爲大哥。疑起于唐時。

廷尉臣賀

　附案。賀雖未知何人。然可以證公卿表于孝文三年書張廷尉之譌。是時爲孝文六年。

爲命棄市罪

案。漢書作爲亡命是。

賜長帛五千匹。

附案。漢書作五十匹。非。

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

史詮曰。民字衍。(璧下漢書有帛字。)

令復之。

附案。史詮云。宋本令作今。

子賜爲周陽侯。

案。此乃陽周之誤。說在惠景侯表。

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上聞之。乃歎曰。堯舜放逐骨肉。周公殺管蔡。天下稱聖。

案。容齋續筆言高誘作鴻烈解敍。及許叔重注文。乃云。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諸辭頗異。(淮南天文訓注作一斗粟。則高敍升字必斗之譌。) 余觀淮南王罪狀。死有餘責。孝文不忍致法。赦而遷之。及其道死。帝哭甚悲。侯其四子。藹然友愛。胡謂其不相容乎。評林田汝成曰。謂帝讎其弟。則可謂帝不容其弟則不可。使如袁盎所說。有殺弟之名而病之。將堯舜周公。以罪四凶殺管蔡貶聖耶。(四凶不與堯舜同族。周公不誅管蔡。)(在五帝紀。周紀。)解舂集論之云。長廢在文六年。至八年。封其四子爲侯。又十二年。民間始有是歌。十六年。立其子安。復爲淮南王。安陰結賓客。養士數千。則是歌安知非八公之徒僞爲之。流播民間。以感天子者。史稱安就國之後。與諸辨士妄作妖言。則歌之僞可知矣。

王愛陵。常多予金錢。爲中詗長安。

徐氏測議曰。陵必嫁列侯在長安。故使詗伺。史不記其嫁處。缺文也。

元朔三年。

案。三年乃二年之誤。漢書紀傳皆言元朔二年賜几杖。

遂發兵反。　王恐事發。

附案。漢書上句無反字。下句作王恐欲發兵。

而遣漢中尉弘。

案。公卿表是殷容。則弘當作容。

王日夜與伍被、左吳等。

案。漢書無伍被。劉辰翁謂此處合去之。

王坐東宮。召伍被與謀。

附案。王及被問答。非一日之言。故不免複。以漢傳校之。多有不同。或先後移易。或字句增損。莫識所由。

茲就其涉于譌者論之。

又使徐福入海。

附案。徐市又作福者。市與芾同。卽韍字。語轉又爲福。非徐有兩名。故始皇紀作市。而此作福。漢書伍被傳、抱朴子用刑、極言二篇。並作徐福。何孟春謂漢時未有翻切。但以聲相近字音注其下。遂疑爲別名。其說非也。

若振女。

附案。振乃侲之譌。

尉佗知中國勞極。止王不來。使人上書求女無夫家者三萬人。

案。南越傳。佗自立爲王。在秦滅後。此云稱王。在陳吳作亂前。師古謂被一時對辭。不究其實也。不來二字。當依漢書作南越。此因上文徐福止王不來之言而誤耳。又陳氏測議曰。求女事史不見。伍被欲僞作請書。徙豪朔方。以驚漢民。豈卽本此策耶。

欲爲亂者十家而七。

附案。漢書此下有欲爲亂者十室而八一段。卽移後文與萬乘之君十二句補之。似勝。

內鑄消銅以爲錢。

案。消當作鄣。漢書作采山銅。

有剪倍于吳楚之時。

案。當作萬倍于秦時。蓋此誤。

臣聞微子過故國而悲。于是作麥秀之歌。

案。歌又稱箕子作。說在宋世家。

于是王氣怨結而不揚。涕滿匡而橫流。卽起歷階而去。

案。漢書作被因流涕而起。是也。劉辰翁曰。史記游談如賦。近乎小說矣。王若虛亦譏其失史體。

駐芷。

附案。漢書作嚴正。疑芷字之譌。

休舍。

案。漢書云。須士卒休乃舍。此似缺。

王默然。

案。漢書此下有王稱蓼太子及被言刺大將軍一段。史何以刪之。

今我令樓緩。

附案。裴駰、顏籀皆以樓字爲後人妄加。惟徐孚遠云。周被、陳定皆著姓名。緩不得獨去姓。樓緩當是襲古人姓名也。

詔獄逮諸。
附案。逮字當在書下。屬下句。此錯倒。一本書下有以逮二字。亦非。

救赫。
案。漢書救作赦。

元朔六年中。
案。五字衍。上已書元朔六年也。

元朔七年。
案。元朔安得有七年。乃元狩元年之誤。

僭哉是也。
附案。湖本是下脫言字。

夫荊楚僄勇輕悍。好作亂。
史義拾遺曰。安親羅父難。而又躬自蹈之。其父子麕亡者。自取之也。何地俗之咎耶。

史記志疑卷三十五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孫叔敖者。
案。史公傳循吏。無漢時人。傳酷吏。無秦以前。深所難曉。又所舉僅五人。而爲相者居其三。吏事不責公卿。何以入此。孫叔、子產、公儀子當與管、晏並傳爲允也。史詮附錄曰。循吏五人。而不及漢。春秋列國。賢臣尚多。而獨傳叔敖、子產、公儀。不太略乎。石奢、李離。以死奉法。豈曰非賢。於循吏未甚當也。且敍事寥寥。絕無光燄。史詮曰。漢之循吏莫若吳公、文翁。子長不爲作傳。亦一缺事。

楚之處士也。
附案。毛氏四書索解及經問九辨孫叔敖非公族蔿氏。未敢遽信。

虞丘相進之于楚莊王以自代也。
案。左傳無所謂虞丘相。而韓詩外傳七、列女傳與說苑至公同。史考墨子所染、說苑雜言作沈尹、韓詩外傳二作沈令尹。（楚亦無沈令尹。）呂氏春秋尊師作沈申巫。當染作沈尹蒸。（蒸字誤。傳寫作烝。而新序五引呂子又作竺。贊能篇作莖。）新序雜事五又云莊王[illegible]司逢善相人者之言招聘之。所說不同。疑沈尹爲近。宣十二年左傳。沈尹將中軍。杜注。沈或作寢。今固始縣。疏引哀十八年寢尹吳由於爲證。而荀子非相、呂子贊能稱孫叔敖、期思之鄙人。

蓋其隱處期思。卽春秋寢丘。漢名寢縣。東漢名固始。然則沈尹官於叔敖所隱之縣。知其賢而薦之。事非無因者。虞丘不可考。或是傳聞之誤。沈尹之官。韓誤增令字。呂誤作申字。（尹字近申故誤。）而曰蒸曰莖曰竺。曰巫。並以音形相鄰致譌。莫定沈尹之名孰是。相人之言不足信耳。

吏無姦邪。
附案。後書郭丹傳注引史有盜竊諸侯句。今無之。

故三得相而不喜。
案。孫叔之三相三去。說在鄒陽傳。

鄭昭君之時。以所愛徐摯爲相。
索隱曰。子產事簡公、定公。不事昭君。亦無徐摯作相之事。

大宮子期言之君。以子產爲相。
索隱曰。子期。左傳、國語亦無其說。

治鄭二十六年而死。
案。左傳子產以魯襄十九年爲卿。三十年相鄭。至昭二十年卒。今以爲卿之年計。是三十三年。以爲相之年計。是二十二年。此文蓋誤。年表及鄭世家謬謂子產卒於定十四年。爲鄭聲公五年。其去子產眞卒之歲。適二十六。得毋以卒後妄加之年。爲生前治國之年乎。則誤中又誤矣。

客曰。
案。韓詩外傳三作其弟謙。

石奢者。楚昭王相也。
案。楚相卽令尹。昭王時。子西尸之。未聞相石奢。呂覽高義篇言昭王使石渚爲政。與此同。（渚乃奢之譌。）史蓋本呂而誤改作相也。韓詩外傳二、新序節士並言昭王有士曰石奢。使爲理。

李離者。
案。韓詩外傳二、新序節士述李離事各異。此更不全。

汲鄭列傳第六十

弘大體。
漢書評林曰。漢書改弘爲引。是。

及宗正劉棄。
附案。徐廣曰。一云棄疾。然考漢書本傳作棄疾。而公卿表作棄疑。

吾欲云云。
杭太史曰。不明載帝語。而曰云云。非史法。班氏仍之。何也。荀紀帝問汲黯曰。吾欲興政治。法堯、舜。何如。可補史缺。

臣常有狗馬病.句力不能任郡事.
附案.力字本屬下句.自孟堅改析史文.師古遂以病力連讀.訓力爲甚.後皆從之.王若虛糾其妄.且曰.新唐喬琳傳.從幸梁州.辭病力.蕭俛授少師.辭疾力不拜.又因顏注而誤.

嚚姑姊子司馬安.
案.漢書作姊子.未知孰是.

其先鄭君.
附案.集解以鄭君爲當時父.誤已.徐孚遠曰.景帝時.莊猶年少.鄭君非莊父.或其祖也.余謂書其先鄭君.則非父明甚.且下云變大父行.尤可證.唐表謂鄭幽公生公子魯.魯六世孫榮.號鄭君.生當時.不可信.

脫張禹于居.
附案.湖本譌羽爲禹.然亦通借字.左、穀春秋昭三十年.徐子章羽.左傳及公羊經作禹.

武帝立.
附案.當作太子立.後人改之.汲黯傳.太子卽位.是其例.以二人俱爲太子之官故.

莊爲太史.
附案.此大吏之譌.漢書可證.別本史記亦作大吏.

變情乃見.
附案.說苑說叢篇尙有一浮一沒.交情乃出二句.似好事者妄增.

儒林列傳第六十一

夫周室衰而關雎作.
案.以關雎爲刺詩.說在十二侯表.

是以仲尼干七十餘君無所遇.
案.干七十餘君之非.亦說在表.湖本干譌于.

作春秋以當王法.
案.述六藝而獨缺孔子贊易.班氏補之.

故子路居衛.
案.集解云子路死衛.孔子尙存也.班氏刪此句.是.

後陵遲以至于始皇.
史詮曰.漢書削去此句.尤順.

然齊、魯之門.
案.門疑當作閒.與下齊、魯之閒對.

孟子、荀卿之列.
案.孟、荀並列之非.說在自序傳.

于是孔甲爲陳涉博士.卒與涉俱死.
案.孔甲之死.說在孔子世家.

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
案.史公以孝文好刑名.不可解.

言春秋于齊魯自胡毋生.
案.魯字衍.胡毋生.齊人也.漢傳亦無魯字.或曰.言春秋于齊、魯.作一句讀.

興禮以爲天下先.
案.興上漢傳有擧遺二字.師古曰.經典遺逸者.求而擧之.

而請諸不稱者罰.
案.漢傳作請諸能稱者.

與劉郢同師.
案.楚夷王名郢客.此三稱皆無客字.說在諸侯王表.

受業者百餘人.
案.漢書百作千.

無傳疑.
案.疑字衍.漢書無之.謂申公不作詩傳.但教授也.而世有申公詩說.豈不妄哉.蓋與子貢詩傳皆明鄞人豐坊僞撰.濟南王氏士禎考功集辨之甚詳.長洲汪氏琬堯峯文鈔節孝王先生傳載之.毛氏奇齡亦著詩傳詩說駁議.

太皇竇太后.
史記考異曰.當云竇太皇太后.

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
附案.古書百篇.秦時焚書.伏生勝壁藏之.漢定天下.伏生求其書.得二十九篇.又分出盤庚二、太誓二、康王之誥一.爲三十四.非伏生元本也.其後亡太誓.卽以民閒僞泰誓入于伏書.不復分析.考漢書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云.泰誓後得.書孔序疏引馬融說本此.孔序疏引別錄及文選讓太常書注引七略.並言武帝末得泰誓.論衡正說謂宣帝時河內女子得之.但史公于殷、周紀、齊世家載其語.僞泰誓唐時尙存.不知亡于何世.宋藝文志已無之.李史公采取.今僅得略廿之一二.馬卿封禪書、董仲舒建元初對策、婁敬說高帝皆引太誓中文.然則此篇不特非宣帝時得.亦非武帝末得.幷不可言後得矣.孔序疏引康成書論云.民閒得泰誓.不明指其時.蓋疑而愼之.所異者.伏生大傳亦有八百諸侯至孟津及白魚入舟之事.孔疏曰.不知伏生先爲此說.不知

後人加增此篇。王光祿鳴盛尚書後辨曰。伏生已見此篇。蓋人間流傳已久。不由伏、孔而得。別得之書與伏合耳。而孔所得又與之合。周本紀所載。政受之孔者斯論。余不敢信。竊疑白魚等事。戰國好事爲之。觀呂覽召類亦爲之言可見。流傳至秦末。遂造託秦誓三篇。以實其說。而後人羼入大傳也。可以入今文。卽可以入大傳。何足怪哉。（墨子兼愛、非命等篇皆引泰誓。當是眞泰誓也。）

伏生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

附案。隋志云。伏生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與此異。秀水盛大令百二柚堂筆談曰。伏生弟子知名者二人。漢書及陸氏釋文可證隋志張生授三字當衍。

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

案。公卿表元封元年書左內史兒寬爲御史大夫。八年。故于太初三年正月書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若寬居位九年。始卒。則延廣爲副相宜在太初四年矣。此及漢傳非。

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

附案。孝景時。（漢藝文志作武帝末。誤。此依臨畱正義。）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古文尚書。其後孔安國得以隸二十九篇多十六篇。亦稱二十四篇。蓋分出九共八篇數之。又分出伏生所合者五篇。爲五十八篇。四十五卷。加序爲四十六卷。建武之際亡武成。止五十七篇。魏、晉時已不行。惟祕府有之。（隋志。晉祕府有古文尚書。杜注左傳。凡古文皆云逸書。晉亦見祕府古文也。）永嘉之亂。祕府書亦亡。至元帝時。豫章內史汝南梅賾忽奏上古文尚書。增多二十五篇。卽今所讀者。于是眞僞相雜。今古混糅。此吳澂所以作書纂言也。孔序及傳皆僞作。（尚書後辨疑爲書及傳出王肅。皇甫謐手。）且安國未嘗獻書。荀紀于成帝三年云。武帝時。孔安國家獻之。會巫蠱事。未列于學官。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缺家字。（後辨云。宋本文選劉歆移書亦有家字。）直以爲安國獻之。則史稱安國早卒。何能及天漢後巫蠱事起時乎。若夫藏書之人。東觀漢紀及漢紀尹敏云孔鮒。隋志及史通古今正史篇釋文云孔惠。（惠字襄。鮒在孔子世家。）家語云孔騰。是安國祖子襄。疑子襄近之。余摹稽而撮其概如此。其詳則有尚書疏證及後辨在。

于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

案。漢書志、傳皆言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卽儀禮也。而今書若燕禮、大射、聘禮、公食大夫、覲禮五篇。皆諸侯之禮。喪服一篇。總包天子已下之服制。則所云士禮者十一篇耳。疑今儀禮非高堂元本。或所傳實不止于士禮耶。

官至中大夫。

案。漢傳作太中大夫。

本于楊何之家。

案。當依漢傳作田何。

是時遼東高廟災。主父偃疾之。取其書奏之天子。

案。高廟災。何以主父偃疾仲舒。其事欠明。漢書董仲舒傳。以爲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

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候仲舒。私見嫉之。竊其書奏焉。而五行志直以爲仲舒對。誤已。漢志載其奏。不免阿詞曲說。起天子誅殘骨肉之心。何以爲醇儒。其弟子呂步舒以下愚。宜也。余疑主父偃竊易奏之。不然。何以與削地分封之議。徙豪茂陵之言。如出一口乎。

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

案。不言膠西之難相。則董之可相不明。弘疾之下宜補曰。膠西王、上兄也。尤縱恣。數害吏二千石。

蘭陵褚大。

案。漢書此下有東平嬴公。此缺。

廣川殷忠。

附案。徐廣言殷一作段。是。漢書藝文志易有京氏、段嘉。而儒林傳譌殷嘉。酷吏傳有段仲。而史譌殷中。後書馮異傳有段建。注作殷。隋志及經典序錄有段肅注穀梁。史通古今正史篇言續史記者也。而後書班固傳譌殷肅。（注云。固集作段。）可以互證。中忠古通。詳別雅。

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遂禽侯封之家。

案。禽當作夷。

郅都者。

附案。唐文粹權德輿酷吏傳議。罰子長以都冠酷吏。缺善善惡惡之義。讀書後記亦謂置都于酷吏。爲寃。與班氏以田延年爲酷吏同。經史問答謂都無一事不可傳。只逼臨江王致死。遂入酷吏。余謂不然。史公明云。都獨先嚴酷。此是罪案。袁太史枚隨園隨筆曰。都當文帝寬仁之後。首作悖悖舉止。以結主知。引甯成、義縱之朋類。故以爲酷吏冠。眞良史垂戒之心。不救賈姬。所以媚太后。納高頰之斮張甌華。所以媚獵孤后也。不與臨江王筆。所以媚帝也。都之言曰。亡一姬。復一姬進。以人命爲兒戲。以此誘君心。君心尙可問乎。

于是景帝乃拜都爲濟南太守。

史記考異曰。據漢表。都自濟南太守遷中尉。在景帝前七年。而郡守更名太守。在中二年。則其時不得稱太守也。太字衍。

武帝卽位。

附案。此及周陽由傳兩武帝。當作今上。

與汲黯俱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

困學紀聞曰。黯之正直。所謂仁者有勇。剛毅近仁者也。謂之忮可乎。周陽由蝮鷙之靡耳。其可與黯並言乎。汲、鄭同傳猶不可。而以由與黯俱。是鸞梟接翼也。又曰。呂成公云。黯廷折公孫弘、張湯。摧衛青所謂眼高四海空無人者也。彼周陽由孤豚腐鼠。何足以辱同車。而反謂黯不敢均茵馮。陋矣。野客叢

書曰．司馬安不足言．長孺矯矯風力．爲由所抑．何哉．蓋由無賴小人．汲遠之非畏之．經史問答曰．是必薄之不與均茵耳．王孝廉曰．同車似罩承司馬安來．後人不必爲長孺稱屈．但以爲忮則非也．

至太中大夫．

案．漢書作中大夫．

張湯者杜人也．

案．漢書本傳贊曰．馮商稱湯之先與留侯同祖．豈湯徙居杜陵．遂爲杜人乎．

傳爰書．

附案．史記考異以傳爲傳字之譌．傳讀曰附．謂附于爰書．說勝舊注．

治陳皇后蠱獄．

劉辰翁曰．何可無巫字．

嚴助．

附案．當如下文作莊助．後人所改．

官再至濟南相．

案．景帝三年．濟南已除爲郡矣．邊通安得爲之相乎．蓋誤．

遷爲廷史．

案．漢書作廷尉史．此與王溫舒傳廷史同．敓尉字．

至冬．楊可方受告緡．

案．此乃元狩五年之冬也．而漢書武紀元鼎三年十一月令民告緡．何哉．

棄繇市．後一歲．張湯亦死．

案．一歲當作二歲．公卿表．義縱以元狩五年棄市．張湯以元鼎二年死也．

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

附案．漢傳作敢往吏．

徙諸名禍猾吏．

附案．索隱本作徙請名禍猾吏．漢書作徙請召猜禍吏．雖各不同．徙諸二字必譌．徙但也．

張湯數稱以爲廉武．

史詮曰．武字衍．

居廷惛惛不辯．

附案．漢傳作居他．並通．

以牧司姦盜賊．

附案．牧乃收之譌．司卽伺字．

尸亡去歸葬．

附案．徐廣本風俗通神怪篇．以爲尹齊尸飛去．論衡死僞篇辯其妄．蓋亡去者．家人知仇家欲燒其尸．竊尸而逃爾．觀漢傳尸作妻．從明日知錄廿七亦依王充竊舉持亡之說．

自溫舒等以惡爲治．

附案．自此至以文辭避法焉一段．無端橫入．不成章法．乃漢書減宣傳尾之語．後人妄取入史．而又誤置于此也．蓋漢傳減宣已上皆襲史元文．田廣明已下．孟堅自作．故以斯語結之．且徐勃等阻山攻城．天子遣使者繡衣治盜．事在天漢元年．沈命法更在後．則非史公所撰益明矣．

周中廢．

附案．此下乃後人增入而謬者也．杜周以元封二年爲廷尉．至天漢二年免．卽于是年爲執金吾．明年二月．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兩子夾河爲守．政當周爲副相時．史訖太初．皆非所載．至衞太子巫蠱事．在征和二年．周已卒四歲．桑弘羊之誅在昭帝元鳳初．更後十餘載矣．安得言周爲執金吾捕治之．因遷御史大夫乎．酷吏莫甚溫舒．而云其治甚于王溫舒等．則豈能福流數世哉．周之子延年．顯于昭、宣之際．訾數千萬．孫緩．熊等．元、成間至大官．乃謂周列三公之時．子孫尊官．家累巨萬．不亦謬歟．

擅磔人．

附案．史詮云．湖本誤檀．又一本作擅殺人．

推減．

附案．索隱謂徐注減作成．是也．謂推繫之成獄．

京兆無忌．

王孝廉曰．無忌不知何姓．并疑下有脫文．

大宛列傳第六十三

爲發導驛．

附案．下有導譯．此譯驛字．漢書作譯也．

立其太子爲王．

附案．徐廣曰．一云夫人．漢書張騫傳是夫人．未知孰是．宋祁謂古本夫人下有太子二字．則非也．

西則大月氏．西南則大夏．

金耀辰曰．下文亦言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漢西域傳謂大宛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南與大月氏接．何也．

其都曰藍市城．

案．漢書作監氏城．後書作藍氏城．各不同．

其東南有身毒國．

附案。身毒音乾篤。漢張騫傳李奇曰。一名天篤。西域傳作捐毒。師古曰。卽身毒天篤也。後書西域傳作天竺。文苑傳作天督。山海海內經作天毒。篤督竺三字古通。史西南夷傳徐廣曰。一作乾毒。漢傳屢言塞種。師古以爲卽釋種。音先得反。蓋浮屠經皆譯讀其國名。當亦由譯而得。故無定字耳。呂氏春秋本生注。天。身也。藝文類聚引白虎通云。天者身也。是天毒二字。古音義竝同。

其明年。騫爲衞尉。

案。其明年。當依漢書騫傳作後二年。

破匈奴西城數萬人。

淩稚隆曰。西城。漢書作西邊。是。

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

案。渾邪之降。卽在元狩二年。當依漢書騫傳作其秋。

匈奴攻殺其父。

案。漢書騫傳。匈奴當作大月氏。

岑娶。

案。史皆作娶。而漢西域傳作陬。音子侯反。

于是天子以故遣從驃侯破奴。

案。破奴時已坐酎金失侯。不得云從驃侯也。

以大鳥卵。

宋祁曰。西域傳。大鳥及卵。只曰大鳥卵。則成一事矣。

貳師令搜粟都尉上官桀往。

附案。公卿表。太初三年書搜粟都尉上官桀爲少府。年老免。卽此人。師古疑非上官桀。以表爲誤。未考也。

封騶利爲海西侯。騎士趙弟爲新畤侯。

附案。漢志無海西。正義謂宛近西海。故號海西侯。非也。考郡國志。廣陵郡海西縣。故屬東海。宋書志。臨淮郡海西縣。前漢屬東海。後漢、晉屬廣陵。則知卽漢志東海之海曲縣。曲乃西之誤。海曲屬琅邪。新時無考。漢表云在齊。

而敦煌置酒泉都尉。

附案。徐廣引別本置字在都尉上。是也。至疑酒字爲淵。則非。漢志。敦煌淵泉縣無都尉。

禹本紀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其上有醴泉瑤池。

案。困學紀聞十云。三禮義宗引禹受地記。王逸注離騷引禹大傳。豈卽太史公所謂禹本紀者歟。余因考郭璞山海經注亦引禹大傳。漢藝文志有大命三十七篇。師古曰。命古禹字。列子湯問篇引大禹。疑

昔一書而異其篇目爾。而古言崑崙非一處。禹本紀所言。是山海經海外之崑崙。非河源所出。日月相避隱爲光明。頗類釋氏須彌山之說。未免誕妄。意崑崙不過如太山、王屋之屬。山海海內西經以爲高萬仞。庶幾近之。水經、博物志言高萬一千里。淮南地形言山有增城九重。高萬一千里百十四步三尺六寸。拾遺記言九層。每層相去萬里。與此並難信也。論衡談天篇引史作玉泉華池。郭璞注文選天台賦注亦作華池。

今自張騫使大夏之後也。窮河源。惡睹本紀所謂崑崙者乎。

案。史公此言疑河不出崑崙乎。抑疑世無崑崙乎。古今談河源者各異。禹貢言河出積石。此是大積石山。在漢金城郡河關縣西南羌中。在唐吐谷渾界。先儒以鄯州龍支縣之小積石山當之。非。兩漢西域傳及水經注言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與寘同。此傳言出于寘。南漢西域傳改其文曰。南出于積石。爲中國河。則所謂出于寘南者。指積石言之。依禹貢也。而兩源之說不著。夫禹貢之導河積石。猶導淮自桐柏。導洛自熊耳。皆自其山以導之。而未窮其源。烏得據爲河之所出哉。葱嶺、于寘雖殊出。然同注于鹽澤。以至積石。隱淪顯發。異脈合流矣。但葱嶺、于寘之水。俱重源旁源。而非河之眞源。崑崙其眞源乎。爾雅、山海經、淮南地形、水經與史所稱禹本紀竝言之。而傳記言崑崙有五處。一在西域。近禹貢崑崙國。山海經西次二經謂在槐江山之南。卽海內西經所云崑崙墟在西北。河水出其東北隅者。唐釋元奘西域記名爲阿耨達山。又名無熱丘。是也。一在海外。山海大荒經謂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曰崑崙。其下弱水環之。近條支、大秦國。禹本紀所稱者是也。一在于寘。漢武帝案古圖書。名于寘之山爲崑崙。是也。一在酒泉。漢志金城臨羌縣西北有崑崙。十六國春秋謂張駿時酒泉太守馬岌上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體。是也。亦見晉書張駿傳。一在吐蕃。通典言吐蕃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卽唐書吐蕃傳所稱紫山。直大羊同國。所謂悶摩黎山是也。五處崑崙。當定吐蕃爲眞河源之所出。元世祖使招討都實今改篤什。求河源。以爲出土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履高下瞰。燦若列星。名火敦腦兒。譯言星宿海。羣流奔湊五七里。匯二巨澤。名阿剌腦兒。自西而東。號赤賓河。岐爲八九股。行二十日至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剌。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卽崑崙也。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闊闊出得其說。撰爲河源志。臨川朱思本又從八里吉思家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而以華文譯之。與昂霄志互有詳略。見元史地理志。我朝康熙四十三年。侍衞拉錫氏奉命窮河源。以爲在鄂敦他臘。卽元史之火敦腦兒。然自星宿海至崑崙。約有一月程。河源去崑崙甚遠。此胡氏禹貢錐指所以疑古來言河出崑崙爲虛語也。今乾隆四十七年。侍衞阿彌達氏奉命往青海窮河源。言星宿海西南有河。名阿勒坦郭勒。蒙古語阿勒坦卽黃金。郭勒卽河也。水色黃。迴旋三百餘里。穿入星宿海。自此合流至貴德堡。水色全黃。始名黃河。阿勒坦郭勒之西。有巨石高數丈。名阿勒坦噶達素齊老。蒙古語噶達素北極星。齊老石也。崖壁黃赤色。壁上爲天池。池中流泉噴湧。釃爲百道。皆作金色。入阿勒坦郭勒。實黃河之上源。又在星宿海上。則知崑崙爲黃河眞源。在今回部中。其水伏流而出青海之阿勒坦噶達素齊老。始經星宿海。重源再發。得未曾有。不但千

古之疑。可以冰釋。卽都實拉錫氏之所尋探。尙屬得半而止爾。（王鑑霓浮奘有河源碑。疑都實所得非眞崑崙。非眞河源。皆非眞崑崙。誤也。皆非眞河源是矣。）則張騫蓋嘗身歷其地。史、漢疏略不言也。又唐書吐谷渾傳及舊書侯君集傳敍太宗時。李靖、侯君集、任城王道宗破吐谷渾。次星宿川。達柏海。北望積石山。觀河源。此河源只在積石山流入爲中國河處。而星宿川亦非星宿海。至明徐弘祖遊記謂河出崑崙北星宿海。去中夏三萬四千三百里。恐未可信。雖宿載洪武時僧宗泐西番求經云。河源出抹必力赤巴山。番人呼黃河爲抹處。犛牛河爲必力處。赤巴者。分界也。其源東抵崑崙可七八百里。崑崙名麻琫刺。以向傳源出崑崙爲非。斯耳食之言。尤不足據。

山海經。

附案。劉秀上山海經奏、吳越春秋無余外傳、論衡別通、路史後紀並謂益作之。隋志及顏氏家訓書證云。禹、益所記。酈道元水經注序及濁漳水注並云禹著。史通雜述篇言夏禹敷土。實著山經。宋尤袤以爲恢誕不典。定爲先秦之書。朱子以爲緣解楚辭天問而作。（見通考。）吾丘衍閒居錄謂凡政字皆避去。知秦時方士所著。楊愼升菴集山海經後序以爲出于太史終古、孔甲之流。疑莫能定。文多冗複。似非一時一手所爲也。（海外南經有文王。海外西經有丈夫國。注謂殷太戊使王孟采藥至此。大荒東經有殷王亥。大荒西經言湯伐桀。不獨地名有在後者。）

游俠列傳第六十四

死而已四百餘年。

附案。史詮云七字爲一句。

伊尹負于鼎俎。

案。鼎俎之譏。說在殷紀。

故伯夷醜周。餓死首陽山。

案。餓死事說在伯夷傳。

近世延陵。

案。延陵季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之。戰國趙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衍延陵二字。漢傳無。（日知錄廿七謂季札觀游上國。與名卿相結。解劍繫樹。有俠士之風。此說亦未甚確切。）

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

案。漢書作乘傳東將。（句）野客叢書謂誤以車爲東字。然師古云乘傳車東出爲大將。則誤者史記也。又通鑑考異曰。史、漢皆云大尉得孟喜。如得一敵國。曰吳、楚無足憂者。孟一游俠耳。何足爲輕重。蓋其徒欲爲孟重名。妄撰此言。不足信也。

陳周庸。

附案。漢書作周庸。疑此譌。

陝韓孺。

附案。徐廣謂當作郟。非。陝卽郟字[illegible]曰別。說在燕世家。漢書韓作寒。古通。

使之嚼。

附案。徐云。子妙反。盡酒也。後書五行志云。嚼復嚼者。京師飲酒相強之辭。但說文繫傳兩引此文。一作釂。乃醮之假借。一作釂。與漢書同。恐不可信。

舉徒解。

附案。漢書改曰爲之。並通。

解爲人短小不飲酒。

案。七字複出。疑衍。解字屬下句。

遂族郭解翁伯。

王孝廉曰。翁伯二字衍。是處何必復表其字耶。

長陵高公子、西河郭公仲、太原鹵公孺。

附案。漢傳作郭公子、高翁中、魯翁孺。此皆傳寫誤其姓。徐廣以鹵爲地名。非。

佞幸列傳第六十五

諺曰。

案。封禪、河渠、平準及此傳前敍。獨無太史公曰四字。何也。

善仕不如遇合。

附案。徐云。遇一作偶。劉辰翁曰。偶合是。

鄧通、蜀郡南安人也。

附案。南安、漢志屬犍爲。而犍爲郡武帝置。其初南安屬蜀也。故徐廣曰。後一屬犍爲。（宋本脫徐注。）

以夢中陰自求推者郎。

附案。漢書自作目。凌稚隆曰。目求更勝。

仁寵最過庸不乃甚篤。

附案。方氏補正曰。庸用也。帝雖寵愛之而任用則不甚篤也。史記考異曰。不乃者。不能也。乃能聲相近。言仁寵過于常人。猶不能甚篤。以見景帝之无寵臣也。

號協聲律。

案。漢傳作協律都尉。是。

寖與中人亂。

附案。徐廣一作坐弟季與中人亂。是也。說在外戚世家。

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談言微中。

案，諡字何以不諱，說在晉世家。

國中有大鳥。

附案，大鳥之語，髡蓋祖楚伍氏諫莊王故智耳。

淳在田完世家中。

附案，世家無隱諫一節，疑是後人刪之，或謂此傳臚述，乃史公不精之咎，恐不然也。

威王八年，楚大發兵加齊。

案，威王在位三十六年，未嘗與楚相鬭，若威王八年，幷無他國來伐，安得有楚兵加齊，趙王救齊之事。說苑復恩、尊賢二篇說此事，一云楚魏會晉陽，將伐齊，齊王患之，一云諸侯舉兵伐齊，齊王恐，亦無可考。

見道旁有禳田者。

附案，史詮云，今本禳誤穰。

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

附案，說苑一云，下田洿邪，得穀百車，蟹螺者宜禾，一云，蟹堁者宜禾，（若徐效注引作致蝶·蓋地也·）洿邪者百車，傳之後世，洋洋有餘，御覽三百九十一引說苑，蟹作雞，而藝文類聚九十六、北堂書鈔四十、御覽二百四十三、三百七十八、七百三十六等卷引說苑，又云，高得萬束，下得千斛。

其後百餘年，楚有優孟。

案，孟在楚莊王時，髡在齊威王時，楚莊元年至齊威末年，凡二百七十一年，何云孟後髡百餘年哉，史通辨其誤矣。

楩楓。

附案，史詮云，今本楩作梗，誤。

齊、趙陪位於前，韓、魏翼衛其後。

集解曰，楚莊王時未有趙、韓、魏三國，索隱曰，後人增飾。

往見優孟。

案，優字衍，叔敖子面與孟言，豈宜以優呼之，廣韻以優爲姓，恐非也。

因歌曰。

案，優孟之事，決不可信，所謂滑稽也，隸釋延熹碑述優孟事，與史不同，而所載優孟歌亦異，歌曰，貪吏而可爲而不可爲，廉吏而可爲而不可爲，貪吏而不可爲者，當時有汙名，而可爲者，子孫以家成，廉吏而可爲者，當時有清名，而不可爲者，子孫困窮被褐而負薪，貪吏常苦富，廉吏常苦貧，獨不見楚相孫叔敖廉潔不受錢。（史詮曰·錢叶音情·）梁溪漫志謂憤世疾邪，哀怨過于慟哭，此史記所書遠甚。

封之寢丘四百戶。

案攷授曰，列子說符、呂子異寶、淮南子人間訓皆言叔敖死後，封其子寢丘，而韓子喻老篇謂莊王賞叔敖，叔敖請漢間沙石之地，九世而祀不絕，則寢丘之封，在敖未死時也。

其後二百餘年，秦有優旃。

案，旃在始皇時，漢初乃卒，則自楚莊即位至秦滅四百八年，何止二百餘哉。

褚先生曰。

附案，少孫續傳六章，惟郭舍人、東方生、東郭先生、王先生四章爲類，但方朔雖雜詼諧，頗能直言切諫，安可與齊贅、倡優比，說衞青者，青傳是甯乘，此云東郭先生，豈東郭即乘耶，至王生從太守就徵，乃宣帝徵勃海守龔遂，漢循吏傳甚明，而以爲武帝徵北海太守，王先生請俱，妄矣，且東郭之白衞將軍，王生之語太守，皆便計美言，何謂滑稽，其餘二章，淳于髡已見本傳，復贅入獻鵠一節，（藝文類聚九十引作鶴·古通·）殊失之贅，況說苑奉使稱魏文侯使舍人無擇獻鵠于齊，韓詩外傳十稱齊使獻鴻于楚，初學記二十、御覽九百十六並引魯連子云，展無所爲魯君遺齊襄君鴻，所載各異，皆不說髡，毋乃謬歟，若夫西門豹，古之循吏也，而列于滑稽，尤爲不倫，然敍次特妙，非他所續之雜弱，（史詮曰·爲河伯娶之·湖本缺河字·從弟子女十人所·湖本十誤作千·）董份疑爲舊文，褚生取而編之耳。（郭舍人救乳母·西門豹雜記·二云·是東方朔·）

日者列傳第六十七

自古受命而王。

附案，史缺此傳，褚生取記司馬季主事補之，序論亦僞託，然其文汪洋自肆，頗可愛誦，黃震古今紀要云，呂東萊謂歐公每製文必先取日者傳讀數過，疑當時有此文，如客難、賓戲之比，故史記考要云，季主傳蓋沈淪隱遯不得志于時者之言，未必出少孫，董份曰，所記季主自有當時舊文，而褚述之，應或然也，只篇中謂文王演三百八十四爻，不免歧異，（向有文[illegible]之說·易正義辨之·）又謂句踐倣文王八卦，以破敵國，未知何出，褚復綴四百餘字，更爲蛇足。

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太史公曰，自古聖王。

附案，史公此傳亡，褚生補之，而其序則託之史公者也，史公封禪書首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而日者序曰，自古受命而王，何嘗不以卜筮，此序曰，自古聖王，何嘗不寶卜筮，胡屢襲之耶，巫蠱起于征和，乃言邱子明之屬因巫蠱族誅，則非史記太初之限，余至江南以下，尤義支辭弱，但衍莊子外物篇宋元君得龜事二千八百餘言，皆用韻語，奇恣自喜，亦必當時傳文，而褚述之，惟語多悖謬，不可以訓，如宋元公何曾僭王，其時亦無博士之官，而稱宋元王，（呂氏春秋君守有魯鄙人遺宋元王閉一事·）召博士衞平，史不言王季之死，呂氏春秋首時謂季歷困而死，竹書及晉書束晳傳俱謂文丁殺季歷，即以爲眞，是王季不得正其終矣，而此作紂殺太子歷，豈天下之惡皆歸歟，且季歷不應稱太子，若以太子爲伯邑考，又不應名歷，（索隱亦疑之·）文王之出羑里，紂赦之也，而云與陰兢亡入于周，武王載木主伐紂，示不敢專爾，而云文王

攻紂病死．載尸以行．武王代將．破紂．其說與淮南齊俗同妄．太白之懸．本誣．此又云頭懸車軫．四馬曳行．射天乃武乙事．此以爲桀、紂．日辱于三足之烏．月食于蝦蟆．孔子事有斯語．其誕不辨而明．史通敍事篇言日者、龜策傳無所取．蓋譏誤出于史公之手也．至褚校遜宋元一節．及占卜命召之辭．索隱正義譏其煩蕪鄙陋．良然．

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丹沙屋．

附案．通志屋下有象字．

計然之策七．

案．吳越春秋、越絕皆作九術．七字與漢傳十字同誤．

子贛．

案．列子貢于貨殖．非也．說在弟子傳．

李克務盡地力．

案．李悝也．說在平準書．

故曰．吾治生產．猶伊尹、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

史記考異曰．白圭當魏文侯時．而商鞅佐秦孝公．孝公卽位．距文侯薨已二十五年．不得如史所言．

猗頓用盬鹽起．

附案．集解引孔叢子．言猗頓興富于畜牛羊．恐不可信．

及秦文、孝、繆居雍隙．

案．史詮謂繆公前無孝公．本紀德公居雍．孝當作德．蓋是也．通志無孝字．但德公之祖文公居鄜．文公子寧公居平陽耳．

獻、孝公徙櫟邑．武、昭治咸陽．

案．孝字衍．武當作孝．

因以漢都長安諸陵．

附案．漢都通志作北鄰．

楊平陽陳．

索隱曰．陳蓋衍字．

故楊平陽陳椽其間得所欲．

附案．索隱解陳椽爲經營馳逐．未確．劉辰翁謂楊姓、陳姓．因緣其間．改易字句．尤非．史詮引方農部云．商肆之多．如陳列屋椽也．

多美物．　微重而矜節．

附案．徐廣美作弄．矜作務．是也．又御覽百六十二作重義而務節．

而合肥受南北潮．

附案．漢書作湖．

果隋．

附案．隋蓋隋之省文．卽墮也．與蓏同．易說卦．果蓏．釋文言京本作墮．可證．正義音搖．非．楊慎作狹長解．亦非．

戶百萬之家．

案．戶字衍．漢傳無．

千樹萩．

附案．師古云．卽楸字．二字多譌．辨在建元侯表．

榻布．

附案．榻乃荅之譌．師古云．麤厚之布．非白疊也．晉書王忱傳．拉荅者有沈重之譽．可參．

鮿千石．鮑千鈞．

案．漢書刪千石二字．是．上文鮐鮆千斤可例．

佗果菜千鍾．

附案．鍾乃種之譌．漢書果采千種．正義以六斗四升解之．誤．菜采字通．師古又誤作采取解．

有游閑公子之賜與名．

案．漢書無賜與二字．是．

而刁閒．

附案．刀本有貂音．玉篇刀部云．刀亦人姓．俗作刁．非．學林九辨刁爲俗字．古未有倒其筆爲刁者．然廣韻引風俗通．刁姓出豎刁．以刀爲俗．何也．

故師史能致七千萬．

附案．漢書作十千萬．師古注甚明．此誤七字．

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

附案．索隱云．買物取貴而善者．師古以善字連下句．善富二字新．

田嗇．

附案．漢書作田嗇．人姓名．

盡椎埋去就．

附案．椎埋乃推理譌文．言推測物理也．日知錄謂推移之誤．非也．

而桓發用之富．

案。漢書柞作稽。

而雍伯千金。

附案。徐廣作翁伯，與漢書同，音相近。考水經鮑丘水注，言無終山有陽翁伯玉田，引搜神記云，雍伯、洛陽人。又引陽氏譜敍謂翁伯、周景王之孫，食采陽樊，春秋末宅無終，而易氏焉。未知卽此人否。

賣漿。

案。漢書作醬。

而郅氏鼎食。

案。漢書作質氏。

史記志疑卷三十六

太史公自序傳第七十

北正黎以司地。

案。此本楚語，然今本國語及經疏中所引皆作火正。漢書遷傳同。自史公有北正之文，後儒如鄭康成、（見詩檜風譜疏。）韋昭、（見楚語注引歷書。）臣瓚（見遷傳注。）皆從之。隋天文志同。其實史曆書序仍是火正。顏師古、司馬貞據鄭語與班固幽通賦作火正爲是。路史注亦以北黎爲妄。（見後紀八。）應劭曰，黎、陰官也。火數二，故火正司地以屬民。張晏曰，火水配也。水爲陰，故命火正黎兼地職。

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

附案。此卽楚語堯復育重黎之後羲、和二官是也。黎之爲重黎，說在楚世家。

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

案。休甫、黎之後。上文並列重黎，此不申言黎爲重黎之故，語欠分明，竟似休甫有二祖矣。又通志氏族略曰，晉、齊、楚、宋、陳皆有司馬氏，不獨休父。

晉中軍隨會奔秦。

附案。漢書考證齊氏曰，奔秦、漢書誤作魏。又隨會奔秦時，未爲中軍將，史文以後官冠其名。

錯孫蘄。

附案。徐廣蘄作靳，是。漢書靳也。

蒯聵玄孫卬。

案。索隱引司馬世本是曾孫。

無澤生喜。

案。喜爲史公之祖，然其先之相中山者爲司馬喜，奈何與前祖同名乎。又漢書作毋懌。

乃論六家之要指。

困學紀聞十一曰，西山眞氏云，列儒者于陰陽、墨、名、法、道家之間，是謂儒者特六家之一爾，不知儒者無所不該，五家之所長皆有之，其短者吾道之所棄也。談之學本于黃老，故其論如此。

嘗竊觀陰陽之術大祥。

附案。徐廣祥作詳，與漢書合，二字古通。見別雅。

名家使人儉。

附案。名家言儉，未的。索隱以爲檢之誤寫。

形神騷動。

附案。漢書作蚤衰。

因物與合。

附案。漢書作與舍，後書馮衍傳下引作與物趨舍，蓋舍字是。

不先定其神。

附案。神下脫形字，漢書有。

有子曰遷。

案。史通雜說篇譏敍傳不書其字爲大忘。班固仍其本傳爲守株，固爲遷傳，其初宜云，遷、字子長，馮翊夏陽人。危林又謂文選報任少卿書作司馬子長，李善注以爲史遷未嘗明列出處。呂向遂謂漢書云字子長，妄矣。張衡應閒，子長諜之，章懷注遷字，亦不言出何書。因舉論衡變動、須頌二篇及漢紀司馬子長遭李陵之禍句，作先出之證，然竟無直書字子長者。余謂史、漢中名而不字者甚衆，不獨子長，流覽仍史，以示不敢改易之意爾。而論衡之稱子長，亦不止兩見，考法言寡見、君子二篇，屢稱子長，史在張衡、王充、荀悅之前。後此如後書蔡邕傳論，追怨子長，方術傳敍，子長亦云，晉書干寶傳呂望事周，子長存其兩說，魏書綴收十志啓，子長命世偉才，文選潘岳西征賦，子長政駿，之史劉峻辨命論，子長闡其惑，抱朴子論仙云，子長不能與日月並明，水經注四，河水又東南逕司馬子長墓北，自西漢以迄六朝，豈盡不足憑，而必直書乃信乎。至李善西征賦注云，史記曰，司馬遷、字子長，則其妄同于呂向也。

上會稽，探禹穴。

案。禹穴難信。說在夏紀。

戹困鄱。

附案。鄱即漢志魯國蕃縣。漢傳作蕃。此作鄱者。以形聲相近而誤。左傳襄四年疏、釋文及史注皆引白褒魯記云。靈帝末陳蕃子陳子游爲魯相。國人爲諱。遂改皮音而爲翻字。然漢地理志魯國注以白褒爲非也。（左疏亦如此說。應劭音皮。）

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

案。此及下述談語。不免失言。封禪之誣。君子嗤之。即封禪書亦深譏焉。而乃以其父不與爲恨乎。思聞錄曰。太史談且死。以不及與封禪爲恨。相如且死。遺封禪書以勸當時。不獨世主有侈心。士大夫皆有以啓之。杜子美天寶十三載獻封西嶽賦。勸元宗封華山。帝未及行。明年祿山反。天下大亂。文人孟浪類如此。

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

案。魯哀公十四年獲麟。至漢元封元年封太山。凡三百七十二年。

而遷爲太史令。

附案。令乃公之爵。說在五帝紀。

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于今五百歲。

案。周公至孔子。其年歲不能的知。恐不止五百歲。若孔子卒至漢太初之元。三百七十五年。何概言五百哉。蓋此語略取于孟子。非事實也。

春秋文成數萬。

案。張晏曰。春秋萬八千字。當言減而云成數。字誤也。裴駰曰。此史公述董生之言。董仲舒治公羊經傳。凡四萬四千餘字。故云數萬。不得爲誤。索隱從師古曰。史遷豈以公羊之傳爲春秋乎。一萬之外。即足稱數萬。何乃言減。學林曰。今世所傳春秋經。萬六千五百餘字。張晏云萬八千。非。裴注亦非。古人于一萬之外稱萬餘。積萬之多乃爲數萬。春秋當言文成萬餘。而云數萬者。太史公之言不確。師古注亦不確。通考載眉山李氏春秋古經後序謂張晏曰春秋才萬八千字。今細數之更闕一千四百二十八字。馬端臨辨之曰。春秋古經。雖漢藝文志有之。然夫子所脩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漢以來所編古經俱自三傳中取出。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俱非春秋本文。指以爲夫子所脩之春秋。可乎。所論甚確。然則經字之的數。無從知之矣。

弑君三十六。

案。左氏春秋經書弑者二十五。內諱不書弑者五。書卒者三。書殺（音試）者一（哀四年。盜殺蔡侯申。公、穀作弑。）凡三十四事。此言三十六。通傳數之。然通數當有三十七。師古楚元王傳注。删僖九年晉里克殺奚齊一事。以合三十六之數。非也。劉向亦仍史誤。他若戰國東周策謂春秋記臣殺君者以百數。乃虛妄之辭。春秋

繁露王道篇、後書丁鴻傳俱云。弑君三十二（[illegible]已有之。又[illegible]及會盟。[illegible]作三十一。[illegible]譌刻。）公羊傳文十一年注云、宣、成以往。弑君二十八。成五年注云。自後六十年中。弑君十四。（疏已駁之。但所數弑君事多舛誤。）則皆屬誤矣。（弑君二語本淮南主術而誤。）

亡國五十二。

案。此所言亡國。亦兼經傳數之。蓋專指諸夏。而四裔不與焉。然實止四十一。無五十二。劉向封事仍史誤。師古注并遷國、復國、四裔之國與未入春秋時國。以合五十二之數。殊非。考桓五年經。州公如曹。一也。莊四年經。紀侯大去其國。二也。十年經。齊師滅譚。三也。十三年經。齊人滅遂。四也。十四年傳。楚子滅息。五也。二十四年經。郭公。（宋胡安國春秋傳云。郭亡。）六也。閔元年傳。晉滅耿、霍、魏。十也。僖五年傳。晉滅虢、虞。十二也。十二年經。楚人滅黃。十三也。十七年經。滅項。十四也。十九年經。梁亡。十五也。二十五年經。衞侯燬滅邢。十六也。二十六年經。楚人滅夔。十七也。三十三年經。秦人入滑。十八也。文四年經。楚人滅江。十九也。五年經。楚人滅六。傳。楚滅蓼。二十一也。七年經。取須句。二十二也。十六年經。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二十三也。宣八年經。楚人滅舒蓼。二十四也。十二年經。楚子滅蕭。二十五也。成六年經。取鄟。二十六也。十七年經。楚人滅舒庸。二十七也。襄六年經。莒人滅鄫。齊侯滅萊。二十九也。十年經。晉滅偪陽。三十也。十三年經。取邿。三十一也。昭四年經。楚滅賴。三十二也。十三年經。吳滅州來。（孫氏復云。從國。）三十三也。二十四年經。吳滅巢。傳。吳滅鍾離。三十五也。三十年經。吳滅徐。三十六也。定四年經。蔡滅沈。三十七也。五年傳。楚滅唐。三十八也。十四年經。楚滅頓。三十九也。十五年經。楚子滅胡。四十也。哀八年經。宋公入曹。四十一也。其餘晉滅韓、楚滅權之類。則未入春秋時也。魯滅東夷根牟。晉滅赤狄、潞氏、白狄、肥、鼓、陸渾戎之類。則四裔也。（師古連昭十六年楚殺戎蠻子數之。不知蠻氏至哀四年始見滅耳。）如宋之于宿。齊之于陽。楚之于道。皆遷而未亡也。僖五年。楚滅弦。而昭三十一年傳又云。吳圍弦。楚救弦。僖十年。狄滅溫。而文十年經云及蘇子盟于女栗。襄二十五年。楚滅舒鳩。而定二年傳云。吳使舒鳩誘楚。昭八年。楚滅陳。十一年。滅蔡。而十三年偕受封于楚。定六年。鄭滅許。而哀元經書許男圍蔡。皆復立而非亡也。外此若晉滅荀、賈、焦、楊。楚滅申、穀、鄀、房。以至宋滅曹。秦滅滑。小國之亡。不可勝數。而春秋俱不書。然則五十二者。非史公誤數之乎。春秋繁露王道篇刻五十一。而公羊傳文十一年注。宣、成以往亡國四十。成五年注。自後六十年中亡國三十二。並誤也。疏中所數亡國亦非。

必陷篡弑之誅。死罪之名。

附案。後書儒林傳論注引史作必陷篡弑誅死之罪。豈誤以漢書爲史記耶。

于是論次其文。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

案。漢書七年譌十年。七年者。自太初之元至天漢三年也。觀報任安書。史公征和中尚存。其史成于天漢。而實以太初爲限。漢書遷傳贊謂史訖天漢。張守節正義序、吳仁傑刊誤補遺從之。殊失考。史公高祖功臣表序云。至太初百年。又云至太初而訖。他若荀紀、後書班彪傳及史通（六家）

書古今正史篇。皆云。訖太初。即漢書敘傳亦云。太初以後。闕而不錄。則遷傳贊辭。明屬妄談。蓋誤以李陵之降爲斷。復見諸處後人增加之語。遂謂史不終太初矣。又史通雜說云。遭李陵之禍。幽于縲紲者。作似同陵陷歿。遂寘于刑。又似爲陵所陷。獲罪于國。賴班固載其與任安書。具述所以。儻無此錄。何以克明其事乎。

孔子厄陳、蔡。作春秋。

案。春秋之作。史公于孔子世家、儒林傳序。言作于獲麟之歲。此又言作于厄陳、蔡之年。孔叢子居衛篇遂造爲子思之言曰。祖君屈于陳、蔡。作春秋。史通探賾篇從之。謂因攫莓而掇釋。皆陳蔡之誣・見呂子任數・事 乃泣麟而絕筆。其然。豈其然乎。公羊首發疏謂厄陳・蔡時・有作春秋之意・異・疑與又史孔子自衛反魯・作春秋・

左丘失明。厥有國語。

案。國語不知何人所作。其記事每與傳異。文體亦不同。定出兩人之手。左傳哀十三年疏引傅玄云。國語非丘明作。當是也。困學紀聞六引劉炫說同。自史公有左丘國語之說。班彪謂左、國出丘明。見後書彪傳。漢藝文志、司馬遷傳贊亦謂左氏傳、國語皆左丘明著。後儒多從之。殊未敢信。且何以失明而乃著書耶。或問。漢、魏已來。稱國語爲春秋外傳。豈不然歟。曰。公、穀二子有傳矣。而漢志又別有公羊外傳五十篇。穀梁外傳二十篇。斷非二子傳授之作。則國語之不關丘明可知。

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

案。史通雜說及遜志齋集讀呂氏春秋一篇辨遷蜀著書之誤。余謂不韋傳明言相秦時使其客著呂氏春秋。故其序意篇云。維秦八年。良人請問十二紀。何史公又有此言乎。韓子著書在未入秦時。故秦王見書曰。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因秦之後。何暇著書哉。此亦誤。

至于麟止。

案。史公作史。終于太初。而成于天漢。其殁在征和閒。一部史記。惟自序傳後定。其曰至太初而訖者。史作始于太初元年。即以太初終也。曰論次其文七年遭禍者。明未遭禍以前。已爲史記。至是乃成也。若所稱麟止者。取春秋絕筆獲麟之意也。武帝因獲白麟。改號元狩。下及太初四年。凡廿二歲。再及太始二年。凡廿八歲。後三歲而爲征和之元。太始二年。更黃金爲麟趾褭蹏。蓋追紀前瑞焉。而史公借以終其史。假設之辭耳。獨是漢、晉以來。春秋家一曰感麟而作。一曰文成致麟。致麟之誕。先儒辨之。而感麟亦不足信。明文範席書獲麟說云。夫子作春秋。生平之志。使麟不出。春秋其不作乎。春秋或作于獲麟之年。或于麟先。或于麟後。皆不能知。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以詩亡。非以麟也。曰。孔子懼。作春秋。以懼亂。非以麟也。席文義之說。余甚韙之。歐陽子春秋或問篇有云。義在春秋。不在起止。亦同斯意。杜預緣公、穀經傳止于獲麟。遂謂春秋感麟而作。因以爲終。左氏經自哀十四年小邾射來奔下至十六年。乃弟子所續。此杜氏獨己之見也。今之春秋。非夫子所脩之本文。奈何據之。安知聖人之制作不終于哀十六年二月。其後或以疾。或以殁。而不復續歟。有謂因是年請討陳恒不行而絕筆者。有謂魯史所書止獲麟。故孔子亦絕筆于此者。皆臆說也。但杜氏

實本史公。蓋史公惑于麟爲瑞物。而又見書于春秋。妄相傅合。不知麟亦偶有之獸。天子之傷。以其生不遇時爾。于作春秋奚涉。秦、漢已來。史册之書麟鳳華芝。往往不乏。大抵德益衰而祥愈多。豈必有聖如夫子者出而制作哉。

自黃帝始。

案。史始黃帝。說在五帝紀。

作殷本紀第三。

案。契封于商。而湯亦以商爲代號。其稱殷者。子孫所改也。準義驗情。當書曰商本紀。

悼豪之旅。

附案。豪乃嶠之譌。

作秦本紀第五。

案。史公以天子爲本紀。諸侯爲世家。三王事簡。不別其代。義統于天子也。若秦莊襄已上。爵在諸侯。而編同本紀。何哉。且秦天下所共惡也。曰獵秦。曰虎狼秦。其強暴無道。比于禽獸。即史公亦甚惡秦者。乃分列二紀。與三王殊例。似乎不合。當并始皇作一篇爲允。倘因事繁文重。則依史通、索隱之說。降爲秦世家。拔始皇以承周赧。不亦善乎。水經注四引薛瓚稱秦本紀爲秦世家。改標名目。史通、索隱之所本矣。

作項羽本紀第七。

案。本紀不應稱字。史詮曰。以月表例之。當稱楚項王本紀。然霸王者即當時諸侯。此語出史通本紀篇。何以紀爲。班彪譏遷進項羽。唐、宋以來。如小司馬補史及史通、後漢書注、容齋隨筆、續古今考諸書。言項羽不得列本紀。皆本班氏。惟路史後紀二謂高祖之王。出于項籍。天下之勢在籍。高祖尚出其下。以史記紀籍爲得編年之法。蓋與欲作義帝本紀者同妄矣。大事記書義帝元年。容齋隨筆・路史注皆言史公宜紀義帝。通鑑曰。史不爲義帝立紀。而以項羽當之。其失爲不知統。

作高祖本紀第八。

案。高祖者。臣下總謚號之稱。不可爲典要。古今考謂高帝謚號通一高字。文帝以後。然後號與謚異。其說已。尚書古文疏證四曰。太祖其號。高皇帝其謚。史忽譌爲高祖。班固正之曰高帝紀。但史文未盡釐正耳。續古今考曰。高祖本紀上不書漢字。疏也。

大臣洞疑。

附案。蕭該云。洞是恫之誤。索隱釋爲洞達。既洞達矣。又何疑乎。

作呂太后本紀第九。

案。太字衍。漢書遷傳是呂后。蓋太后乃一時臣子之稱。不曰高后者。不與其爲高帝之后也。班氏便妄更之。但史以呂后作紀。全沒惠帝及兩少帝。附見牝朝。未免乖違。班書雖補孝惠。而仍紀高后。削少帝。無怪乎神爨在握。火德猶存。而居攝建年。不編平帝之末。孺子主祭。咸寄莽傳之中矣。後之唐書紀武

29 A

氏。亦緣史誤。而論者謂紀呂武不沒其實。合春秋之法。見新唐書則天后紀贊及宋兒編中。豈不異乎。漢律曆志載元鳳時。太史令張壽王言驪山女爲天子。後書張衡傳欲爲元后作本紀。將史立女媧紀。辨史遷紀呂、唐史紀武。是著其統。以紺呂、武爲非。史通探賾篇以漢史本紀不列少帝而編高后爲合事宜。俱屬詭錯。三皇紀宓犧女媧。春秋緯。路史本風偃姓。以女媧爲伏羲女弟。精唐典異結變詩以爲伏羲。證填爲伏羲后。其實女富音。郎女字曲讀。亦古人姓名所有。詩復疑辨嫡天子歸人矣。豈有女史。閒布女媧。女人。森之先有女媧。其六大有女父。白有女齊。女寬。猶有女叔。鄭日捷女父。公羊傳有子女子。莊子有女節。後漢逸方衛有叔女生。陳書孫道登傳有宗女。金史有活女傳。豈皆婦人乎。文心雕龍史傳篇、小司馬補史、通志、續古今考並譏史公紀呂之失。當立孝惠子。而以呂后兩少帝附之。庶幾名禮兩得。長沙周氏士儀貫曰。呂后爲漢之罪人。光武黜呂后配享。見光武紀。袁宏後漢紀以光武爲非。蓋不然。子孫尚不得私其祖妣。作史者何不正其名位耶。今欲正其罪。于呂氏但歸之世家。而取其行事繫之惠帝紀。斯於義例不爽耳。學林三謂呂后無篡漢之心。其罪減于唐之武后。殊未確。余因考唐沈既濟駁吳兢史議。當紀稱中宗而事述太后。見新唐書沈傳。唐孫樵經緯集、孫氏西齋錄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而宋范祖禹因本之作唐鑑。有旨哉。

于是略推。作三代世表第一。

案世表依本紀起五帝至三王。表中亦明標曰帝王世。則篇題當云帝王世表。乃止稱三代。何也。索隱謂三代長遠。且皆出自五帝。故以名篇。正義謂五帝久古。傳記少見。夏殷以來事迹易明。故舉三代爲首。豈其然哉。

作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作六國年表第三。

案十二當作十三。六國當作七國。俱說在表。

天下三擅。

附案擅與嬗禪同。荀子正論凡禪讓皆作擅字。

作漢興已來諸侯年表第五。

附案遷傳無興已來三字。是也。此後人所增。而索隱本侯下有王字。凡兩見。并引應劭曰。雖名爲王。其實如古諸侯。各本脫之。史文必云漢諸侯王年表。

作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案高祖當作高帝。說見上。遷傳無侯者二字。非。

作惠景閒侯者年表第七。

附案此表不曰功臣者。蒙前表省之也。遷傳作惠景閒功臣年表。非。

作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附案此與遷傳同。是也。王子上無建元以來四字。承前表省之。水經注引表有。他本篇題亦有。蓋依後人所加而書之。並非。

閒不容翲忽。

案此出大戴禮曾子天圓章。作閒不容髮。故索隱云翲恐衍字。正義曰。字當作秒。

嘉伯之讓。作吳世家第一。

案諸世家各摘一事以著作史之由。雖是舉重言之。然豈因嘉一事而作乎。小司馬及王若虛曾譏之矣。吳下脫太伯二字。遷傳及索隱本有。

申、呂肖矣。

附案注以肖爲痟。衰微之謂。日知錄云。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同。

不背柯盟。桓公以昌。

案不背曹子之事非實也。說在刺客傳。

作周公世家第三。

附案周公上缺魯字。遷傳、索隱本有。

燕易之禪。乃成禍亂。

案禪位致亂者是王噲。非易王也。易字必噲之譌。

作燕世家第四。

附案燕下缺召公二字。遷傳、索隱本有。

作管蔡世家第五。

案當作蔡曹世家。說在世家中。

及朔之生。衛傾不寧。

附案此言衛之傾危由于惠公朔也。索隱以爲衛傾公。謬甚。衛有傾公乎。

嘉彼康誥。作衛世家第七。

案誥乃書册。何嘉之有。衛下缺康叔二字。

武庚既死。周封微子。

案微子非封于武庚死後。說在殷紀。

剔成暴虐。宋乃滅亡。

附案徐廣作偃。是。蓋暴虐滅亡者王偃。非剔成君也。然偃暴虐不成句。疑剔成乃王偃之譌。

作宋世家第八。

附案遷傳、索隱本宋下有微子二字。此缺。

作晉世家第九。

案史公作世家。其篇題必書其始祖。如吳太伯之類是。合二爲一者。則書國。如陳、杞之類是。乃晉、楚、鄭、趙、魏、韓六國皆獨一世家。而不書其始祖。此亦史例之可議者。且晉何以稱焉。叔虞封唐。其子燮父改晉。唐詩譜疏疑時王命使改之。杜注昭元年左傳云。叔虞封唐。是爲晉侯。與杜說異。故孔疏規之曰。叔虞之身不稱晉也。夫詩作于改晉之後。猶謂唐風。則安得以子孫所改之號易始祖受封之名哉。史當

晉唐叔世家。

作楚世家第十。

案。當書曰楚熊繹世家。稱夷不書爵。而諡與字。故書名。越句踐世家其例也。

少康之子。實賓南海。

案。越非少康之裔。說在夏紀及世家。

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

附案。越僭號爲王。例不應書。觀陳涉不書王可見。此後人妄加之。當刪王字。遷傳作越世家。又脫句踐二字。

作鄭世家第十二。

案。此當書曰鄭桓公世家。

作趙世家第十三。作魏世家第十四。作韓世家第十五。

案。三晉俱篡國。當依田完世家稱名之例。書曰趙籍世家、魏斯世家、韓虔世家。

韓厥陰德。

案。下宮之事虛也。說在趙世家。

作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案。史記篇題未有名諡兼書者。此必後人妄增。梁傳無敬仲二字。滑稽傳曰。語在田完世家中。尤可證。已攝其子云。不謂之齊。不與其篡也。與莊子胠篋篇同義。（或言宜稱田齊世家。亦非。）但史作世家。皆書開國之君。彼陳完避亂奔齊。尚不敢爲卿。何有于世家。況斯時齊方鼎盛。奈何以後代之篡。追崇其先祖。齒列諸侯乎。幾等王莽之追王胡公、敬仲矣。（史通世家篇云。沒其本號。惟以田完制名。非人情。）是當書曰田和世家。又陳改田在春秋後。史謂始于陳完。直稱田完亦非。說在年表。

作孔子世家第十七。

附案。史公敍孔子于世家。以表尊崇之義。蓋謂有土者以國世其家。孔子以德世其家。小司馬深然之。而王安石云。仲尼之才。帝王可也。何特公侯哉。仲尼之道。世天下可也。何特世其家哉。處之世家。仲尼之道不從而大。置之列傳。仲尼之道不從而小。而遷也自亂其例。王厚齋錄入困學紀聞。蘇氏古史因改爲列傳。然宋晁補之雞肋集辨其非。以爲宋乃殷後。至桀假而絕。貴如正考父。聖如孔子。豈不可以繼宋。則亦與有土之世家同。慈溪姜氏宸英湛園集又謂史公之意。以孔子尊周之功最大。尊周者諸侯之事。故附孔子于世家。二公之論雖殊。而識勝蘇、王遠矣。

桀紂失其道。而湯、武作。周失其道。而春秋作。秦失其政。而陳涉發迹。

作陳涉世家第十八。

困學紀聞十一曰。夾漈鄭氏云。湯、武伐大義。平殘賊。易謂順天應人。烏可與陳涉同日而並議哉。

案。班彪譏史遷涉。嗣後如小司馬補史及史通、後漢書注、續古今考、示兒編諸書。言涉起草澤。稱王數月而死。無世可傳。無家可宅。當降爲列傳。其說本于班氏。蓋宜與項羽同傳也。

嘉夫德若斯。作外戚世家第十九。

范械曰。漢五帝后妃。未聞有可嘉之德。且泛言嘉德。不知所嘉何人。此語欠明。又后妃止宜在列傳。若謂代有封爵。不妨循之世家。亦應書后妃世家。不當標題外戚。（范史本紀作皇后紀。尤非。）史通題目篇云。皇后而以外戚命章。外戚憑皇后得名。猶宗室因天子而顯稱。若編皇后曰外戚。則書天子曰宗室紀可乎。

作荊燕世家第二十二。

附案。遷傳作荊燕王。是也。此脫王字。

作梁孝王世家第二十八。

案。孝王及五宗三王。帝胄也。而混于諸臣之中。以時爲次。似乎非體。當敍三世家于齊悼惠王世家下。然後之史臣皆倣此例矣。

作老子韓非列傳第三。

附案。昔人以老、韓同傳爲不倫。（王儉語。見南史王敬則傳。）史通編次篇深譏之。小司馬補史亦云。不宜同傳。宜令韓非居商君傳末。然申、韓本于黃、老。史公之論自不可易。並非強合。況韓子有解老、喻老二篇。其解老篇創爲訓注體。實五千文釋詁之祖。安知史公之意不又在斯乎。前賢妄規之也。（史通品藻篇謂韓、老俱著書。故用爲斷。殊非。）後書劉陶傳言陶作匡老子、反韓非、復孟軻。惜不傳。

作商君列傳第八。

案。商君爵號也。而以稱缺。似失史法。當書曰衛鞅。

遂圍邯鄲。武安爲率。

案。武安因不肯攻邯鄲。遂有杜郵之賜。何云武安爲帥乎。

獵儒、墨之遺文。明禮義之統紀。絕惠王利端。列往世興衰。作孟子荀卿列傳第十四。

案。此當次仲尼弟子列傳第七之後。不應在第十四也。程氏讀史偶見謂此傳專爲孟子作。紹遺文而明統紀。舉陳、蔡之厄。比齊、梁之困。旁及諸子。牽連書之。荀卿亦附見。傳曰孟、荀並列。或後人所加。其論似己。但獵儒、墨之語費解。困學紀聞十一引夾漈鄭氏云。孟子距楊、墨。荀卿亦非墨子。儒、墨固異矣。豈嘗獵其遺文哉。何氏焯注以獵儒、墨謂諸子。明禮義謂荀卿。亦未確。孔、墨同稱。始于戰國。孟、荀齊號。起自漢儒。雖韓退之亦不免。（見進學解。）蓋上二句指荀卿。即傳所謂荀子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著數萬言者。下二句指孟子。儒林傳言孟子、荀卿咸遵夫子之業。非孟、荀並列之證歟。夫荀況嘗非孟子矣。豈可並吾孟子哉。

作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案。昔人稱四公子。以原、嘗、春、陵爲次。（見班固西都賦。）史以嘗、原、陵、春爲次。其實陵當居首也。遷傳以孟嘗君列

傳爲第十六。平原君虞卿例傳爲第十五。而平原下無君字。並非。

連五國兵。

案。破齊者六國之兵。也說在秦紀。

作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

附案。小司馬言魯連、鄒陽。年代乖絕。不可合傳。但傳中如屈原、賈生。扁鵲、倉公。皆以類相次。時不足拘之。特此傳無所爲類爾。或謂鄒陽見王生救梁。並有排難之功。故同編焉。而傳削救梁事。意不在斯矣。然則何以合傳。曰傳論云辭有足悲。附之列傳。附也。非合也。序傳無片語及陽。更非合傳也。是知史公祇愛其獄中一書。采入爲傳。籍題鄒陽二字。乃後人妄加。非史元文。觀遷傳作魯仲連列傳可證。

曹子匕首。魯獲其田。

案。劫桓之事非實。說在傳。

作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案。史詮謂儒林、循吏、酷吏、刺客、游俠、佞倖、滑稽、醫方、日者、龜策、貨殖。雜傳也。以類相從。合在後。此說甚是。蓋十一傳當在司馬相如傳後。以儒林、循吏、酷吏、貨殖、（與平準相表裏。）刺客、游俠、滑稽、佞倖、醫方、日者、龜策爲次。（史通六家篇言龜策異物。宜與八書齊列。非也。史公乃傳能占龜策之人耳。）至刺客之爲傳。說在傳中。

作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史通稱謂篇曰。英布而曰黥布。趙佗而曰尉佗。皆出于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弛張。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

作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附案。遷傳侯下有韓信二字。非也。蓋史公于本朝諸臣以罪誅黜者。例不稱爵。惟淮陰之死爲冤。故書其降貶之爵而不名。以微見意云。

作韓王信盧綰列傳第三十三。

附案。索隱本無王字。與澤本同。則遷傳及諸史記本有王字者。妄加之也。蓋叛臣削爵。卽盧綰不稱燕王可見。

作樊酈列傳第三十五。

案。酈下脫滕灌二字。各處皆有。

作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附案。遷傳誤增倉字。各處無之。

作傅靳蒯成列傳第三十八。

附案。蒯當作劇。說見表。遷傳成下有侯字。非合傳無書侯者。

作袁盎鼂錯列傳第四十一。

經史問答曰。爰、鼂合傳。失史法。錯雖以急切更張。蒙謗殺身。然其料七國。則非過也。盎直小人之尤。但當附見鼂傳。

作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案。濞與淮南、衡山。俱帝胄大邦。不但當以類從。亦當皆次于齊悼惠王世家之下。乃置濞四十六。淮南、衡山五十八。何也。若以謀反貶在列傳。則彼在世家者。皆不反之王乎。又何相隔之遠也。且淮南、衡山削王字。吳何以王。何以濞獨名。均所未曉。班彪譏遷黜淮南、衡山。條例不經。（見後書彪傳。亦言其進退之失。）而不及濞。小司馬謂濞宜與楚元王爲一篇。淮南宜與齊悼惠爲一篇。庶幾允愜。學史言史敍淮南、衡山在東越、朝鮮、西南夷後。以二國故荊地。并有合于春秋用夷禮則夷之義。殊非。

作魏其武安列傳第四十七。

經史問答曰。竇、田薰蕕相去遠甚。竇本不以外戚封。而爭梁王。爭栗太子。大節甚著。不害處進退之間。自是無學術。田蚡特豎子。無一可稱。晚有交通淮南之大逆。只合黜之。史公喜道人盛衰榮枯之際。自寫其不平。而不論史法。故以灌夫之故強合竇、田爲一傳也。

作匈奴列傳第五十。

案。史詮謂匈奴、南越、東越、朝鮮、西南夷、大宛。四夷也。以類相從。當在雜傳之後。此說是。小司馬亦云。司馬相如、汲鄭不宜在西夷下。大宛不合在酷吏、游俠之間。又遷傳衞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平津主父列傳第五十一。匈奴列傳第五十二。則今本史記有譌。正義反謂舊本匈奴傳在第五十。非也。說者遂言司馬相如開西南夷者。故次西南夷後。匈奴傳後繼以衞霍、公孫弘。而全錄主父偃諫伐匈奴書。史公有深意。並曲解耳。

作平津侯列傳第五十二。

案。索隱本作平津侯主父列傳。遷傳亦作平津主父。但缺侯字耳。則此脫主父二字。史詮曰。太史公平津傳附主父偃、徐樂、嚴安三人。然行事終不相合。主父以下當別爲一傳。

納貢職。

附案。史詮曰。湖本貢作職。誤。

作東越列傳第五十四。

附案。遷傳作閩越。是也。此誤東。

以集眞藩。

附案。史詮曰。湖本番作藩。誤。

壯有溉。

附案。壯卽莊字。鄭當時之字也。溉卽既字。徐廣五帝紀注云。古既字作水旁。既者已也。助語辭。凌稚隆疑溉下有闕文。非。史詮謂溉下缺乎字。妄。徐廣一作慨。亦誤。

作汲鄭列傳第六十。

案。漢書公孫弘傳贊云。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評林引宋劉子翬曰。鄭當時雖推轂士類。然極無操守。卜式雖朴直。然所行多詐。非汲黯比。史遷作汲鄭傳。班固以黯、式同科。是生不見知于武帝。死不見知于遷、固也。困學紀聞十二亦有汲、鄭不可同傳之說。又經史問答曰。汲在漢無倫輩。鄭莊固不敢望。況莊有引桑弘羊之罪乎。汲當作專傳。鄭應附韓安國一輩傳中。余謂汲黯傳宜在韓長孺傳之前。

仁者有乎。　義者有取焉。

困學紀聞十一引夾漈鄭氏曰。游俠之徒。未足爲煦煦孑孑之萬一。況能當仁義之重名乎。

而賈生、晁錯明申、商。

案。史公言賈生明申、商。與晁並稱。似未當。

律曆改易。兵權山川。

案。兵權即律書。似複出。當衍兵權二字。索隱言兵書亡。妄也。　山川謂河渠書。然史有河渠而無地理。遂使自秦已前州野分畫。郡邑沿革。與夫名山之割隸開通。川源之遷移湮塞。皆湮沒無考。河渠一書。豈足以概山川哉。

作三十世家。

案。諸侯有國。大夫有家。古之制也。史以諸侯王爲世家。王若虛嘗譏之。今既定公侯傳國曰世家。卿士特起曰列傳。則當條次不紊。編摩無遺。蓋周時列邦。當先吳、魯、管、蔡、衞、晉、燕、鄭。乃及陳、杞、宋、越、楚、齊、韓、趙、魏、田氏。而以孔子殿焉。漢代以外戚居首。乃及楚、荆、燕、齊、梁五宗、三王。然後蕭、曹、張、陳、周。而陳涉附焉。此條次也。史似不得其序。若編摩則邾、莒並春秋時次國。世系足考。其事迹較詳于曹、杞。安得云滕、薛、騶、（邾後稱騶。）以小弗論耶。（小司馬欲補許、邾世家。許不足補也。六國表云。楚簡王滅莒。趙岐孟子題辭云。邾爲晉所幷。又言爲楚所幷。居易錄九載元末朱右撰邾世家一卷。年表一卷。）　又吳芮至忠。著于令甲。五代稱王。侯封支庶。何獨缺如乎。餘說見前。

作七十列傳。

案。列傳之失次。及吳濞、淮南、衡山、張耳之當入世家。已說見上。困學紀聞謂傳伍員而不傳包胥。非所以勸忠。野客叢書謂不立紀信傳。疏于節義。是固然也。余謂夏、商以前。帝臣王佐。雖代不乏人。而世遙事逸。故但據詩、書所稱一二大端。載于本紀。即周初散宜、南宮、史佚之徒。厲、宣閒芮良夫、召虎、仲山甫之流。亦同斯例。若春秋之際。名德顯著。尚有如魯柳下惠、孟獻子。衞甯俞、史魚。晉士會、士燮、叔向。宋子罕。楚子文。何爲盡闕。此古史、通志所以作補傳也。漢時傳鄒陽而不傳賈山、枚叔。傳徐樂、嚴安而不傳終軍、東方朔。去取之義亦未曉。又史公自序在七十列傳中。索隱本作太史公自序傳。是也。各本篇題俱缺傳字。

凡百三十篇。

附案。史通雜說仍班彪之論。謂太史公上起黃帝。下盡宗周。事跡殊略。戰國已下。始有可觀。其間詳備者。唯漢興而已。余謂此但議其須省失宜爾。豈知史公變編年之例。突起門戶。著曰本紀。曰表。曰書。曰世家。曰列傳。史臣相續。稱爲正史。蓋鑿荒難而遵途易。創始恆不若續撰之精密也。班固本其父彪之語。譏史公是非頗繆于聖人。論大道則先黃老而後六經。序游俠則退處士而進姦雄。述貨殖則崇勢利而羞賤貧。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嘗辨之。補筆談亦云。班固所譏。甚不慊。夫史公考信必于六藝。造次必衷仲尼。是以孔子儕之世家。老子置之列傳。尊孔子曰至聖。評老子曰隱君子。六家指要之論。歸重黃老。乃司馬談所作。非子長之言。不然。胡以次李耳在管、晏下。而窮其弊于申、韓乎。固非先黃老而後六經矣。游俠傳首云以武犯禁。又云行不軌于正義。而稱季次、原憲爲獨行君子。蓋見漢初公卿以武力致貴。儒術未重。舉世任俠干禁。歎時政之缺失。使若輩無所取材也。豈退處士而進姦雄者哉。貨殖與平準相表裏。敘海內土俗物產。孟堅地理志所本。且掘冢博戲。賣漿胃脯。並列其中。鄙薄之甚。三代貧富不甚相遠。自井田廢而稼穡輕。貧富懸絕。漢不能挽移。故以諷焉。其感慨處。乃有激言之。識者讀其書。因悲其遇。安得斥爲崇勢利而羞貧賤耶。（傳首伯夷。而云末世爭利。維彼奔義。亦不退處士之一證。自序言易、書、詩、禮、樂、春秋。亦不先黃老之一證。）況孟堅於史公舊文。未嘗有所增易。不退處士。不羞賤貧。何以不立逸民傳。（此條本于困學紀聞十二。）又何以仍傳游俠、貨殖。此文人之習氣。各自彈射。遞相掎摭。自睫不見。所謂笑他人之未工。忘已事之有拙。皆張輔論漢書三不如史記。有以也。（後漢書范升奏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又衞颯上疏。尚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未知所指。）

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

附案。遷傳同。通考百九十一引李方叔師友談記。作七十萬言。余三番計之。字數都不能合。因今本史記。經後人增攛。非史公之舊。增者猶可辨其僞。刪者無從得其眞。如朱建傳述平原君諫淮南王厲事。云。語在黥布語中。而布傳無之。滑稽傳敘淳于髡以隱說齊威王事。云。語在田完世家中。而世家無之。皆裁割未盡者。是以晉書張輔傳、西京雜記、史通並稱史記五十萬字。但舉成數言之爾。至於逸文嘩句。往往見于他書。如漢書五行志中下、中下屢稱史記。師古謂皆指遷所撰。或未盡然。（漢書考異曰。班志所云史記。非太史公書。古列國之史俱稱史記也。紀末附者惟記武王時渭水赤有之。）但志中下引史記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始皇）水經注十九引之。明言是史記秦本紀。御覽五十九、六十二引史記並同。又論衡祿命篇引太史公曰。富貴不違貧賤。貧賤不違富貴。此皆漢人所引。得毋被楊終刪之。而世猶有異本在耶。左傳僖五年注。傳說星。孟子離婁疏。西施入市。經典釋文。莊子字子休。及騈拇音義。師曠無目。史通敘事篇之立轉。說文繫傳梟字注之反景。桑榆。俗字注之代王僖。今本俱無。他若水經注。後漢書注、文選注、廣韻注、太平御覽、初學記、藝文類聚、通志氏族略等書。均有引史之語。不能盡錄。而御覽尤多。雖未免舛譌。究難盡沒。豈歷經傳寫。復有損削歟。

太史公書。

附案。漢藝文志亦云太史公百三十篇。又云。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蓋史公作書。不名史記。史記之名。

當起叔皮父子，觀漢五行志及後書班彪傳可見，蓋取古史記之名以名遷之書，尊之也。
羣賢多注漢書，僅指三十餘家，而注史記者甚少，延篤、徐廣、鄒誕生、劉伯莊俱作音義，別有音隱五卷，莫詳其人，並佚不傳，惟裴參軍等引用什獲一二。裴氏集解與小司馬索隱、張長史正義附見于史，僅止三家，雖釋探討，庶幾子長忠臣，然塵涉異端，瑕瑜相準。唐藝文志許子儒、王元感、徐堅、李鎮、陳伯宣均注史記，又子儒音三卷，李鎮義林及裴安時纂訓各二十卷，考索隱後序，小司馬已閱觀許注，則唐初遂亡，宋史志祗載或伯宣注，是元感諸儒所纂，亡于宋代，而馬氏通考言伯宣注殘缺，今并殘本不可得。柳宗元龍城錄稱漢末大儒張昶撰龍山史記注，未之見也。後序謂隋柳顧言尊此史，劉伯莊先人常從受業，隨手記錄，伯莊緣以作音義，張嘉會亦善此史，小司馬少從之學，因成索隱，柳、張二公之旨，殆絕而不絕矣。昔曹子桓云：人生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劉孔昭云：使我數十卷書行于後，不易齊景千駟。誠見自古著述傳之實難，獨怪史記擅奇六經之餘，漢章帝乃詔楊終刪之，終雖有聞西蜀，而才謝龍門，輒敢妄加筆削，殊爲顏厚，且譏駮之處，歷歷具在，所病究屬何語。史册元文，尚不能完保行世，奚論其他。刊整既畢，緝書紙尾，用寄喟然。癸卯仲夏十八日，玉繩重識。

史記志疑附錄一

仁和梁玉繩撰

瞥記 三卷

司馬貞補史記序云，本紀十二，象歲星一周，八書法天時八節，十表放剛柔十日，三十世家比月有三旬，七十列傳取懸車之暮齒，百三十篇象閏餘而成歲。張守節論史例襲之，推故列傳七十象一行七十二日，言七十舉全數，餘二日象閏。子長本無此語，穿鑿可笑，王若虛曾斥其妄。

五帝紀北發當是北戶，大戴禮記作大教，不可解。曲阜孔檢討廣森補注云：大，大人，汪芒氏之國也。教，教民也。其爲人黑，山海經有焉。

裴氏集解引鄭玄云由內爲姦，起外爲軌。案左傳成十七年，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虞書孔傳仝。鄭意與傳相反，何也。

余嘗疑少昊是古官名，見史記志疑一。今又得一證。越絕計倪內經，少昊主金，與祝融、后土、玄冥、太皞爲五方之官，則爲官名審矣。

夏本紀與河渠書及漢溝洫志並言禹治水在外十三年，尸子言十年，吳越春秋言七年，三國志高堂隆傳，昔洪水滔天，使鯀治之，績用弗成，乃舉文命，隨山刊木，前後歷年二十二載，蓋依史、漢之十三年，又並鯀九載數之也。其實當以孟子八年爲定。金仁山謂兖州賦十三載乃全，故以爲十三年，說本禹貢

注疏，蔡九峯諸儒已非之。孔疏引馬融謂禹治水三載，并鯀九載爲十二載，八州十二年平，兖州十三年平，未免臆撰，至路史作治水三十年，尤不足信。

周本紀載呂刑惟貌有稽，作惟訊有稽。海寧陳仲魚名鱣云：說文系部引周書作緢，訓爲旄絲，次緢字於細字之下，當有細義，言維細有所稽考也。貌字乃衛包私改，郭忠恕汗簡釋緢爲貌，失之矣。史記訊字疑緢之誤，說文訊重文作𧦝，與篆文緢形相近耳。嚴九能云：古皃字作緢，故汗簡云然，此古文假借，非誤也。古文廟作庿，亦从緢省，廟者皃也。

紀言厲王在位三十七年，元未可深信，然欲考世表、世家年次，不得不依以爲說。許周生謂本紀誤，竹書十二年流彘近之。

溫公通鑑始於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命三晉爲諸侯，以爲天子自壞其紀綱，特著篇首，爲後世戒。宋樓鑰獨謂此書之作，實繼左氏傳，溫公不敢顯言之爾。左傳以三晉事終，通鑑以三晉事始，攻媿此論甚確，見本集。

太史儋言合七十歲而霸王者出焉，周紀與封禪書仝，秦紀作七十七歲，老子傳及漢郊祀志、水經渭水下注並作七十歲。余謂自始皇初生逆數至惠文改元爲六十六年，而後四年西周亡，鼎入秦，恰得七十年。海寧錢廣伯名馥云：恰得七十，既非初生，復非即位，如何，似當闕。

秦本紀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鳥身上似脫中衍二字，不然，太戊妻之當何屬，而下文所謂中潏者，又誰之玄孫。廣伯云：其玄孫曰中潏，上有中衍之後句。

武王之謚，疑當以悼武爲定。廣伯云：下文悼武王后出歸魏，則本篇有是證也。

秦初并天下，分三十六郡，史不注其目，參考漢志、續志，連內史祗三十五，尚缺一郡。詳史記志疑四。案水經瀔水注云：始皇二十三年，滅燕以爲廣陽郡，漢高帝更曰燕國。余據以補郡數之缺，趙誠夫水經注釋引顧亭林北平古今記謂漢志廣陽國，昭帝元鳳元年置，當以昭帝置者爲定，恐未盡然。孟堅志地理，但舉大略，文義簡古，不能盡詳，即如漢更秦廣陽爲燕國，高帝時封盧綰及其子建，文帝時封劉嶧，武帝時封子旦，直至昭帝因旦謀反誅，地入於漢，改用廣陽舊名，宣帝仍而不易，中間凡二次國除爲郡，孟堅皆不書，則其不言秦廣陽郡者，略也。秦有黔中，高帝更名武陵，孟堅不云故秦黔中郡，亦是脫略不書，與廣陽一例矣。

始皇本紀年十三歲，古無年歲並稱者，日知錄謂古人但云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錢廣伯云：孟子鄉人長於伯兄一歲，趙策太后曰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言歲不始於太史公。

許周生云：始皇八年，王弟長安君成蟜將軍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衍死字。漢志無。遷其民於臨洮，此爲一事。據漢書五行志[illegible]引止此，可證以下另爲一事。將軍壁死，壁信是將軍在外者。卒屯留蒲鶮反，前所衍死字疑在此。戮其屍。蓋蒲鶮以市[illegible]、[illegible]從屯留民，懼禍及己，故因將軍之死而反，反亦即死，故戮其屍也。呂后紀末，前言東牟侯與滕公除宮，廢執戟者，指兵罷去，載少帝出，則宮中已無一人，乃又云代王入未央宮，有謁

者十八人持戟衛端門。此十八人何自來乎。且天子未出。而一歷能去。今帝已出。而十八人者謬言天子在宮。以止代王之人。轉必待太尉諭然後去。則十八人明是太尉所使。俾知操縱之權。實出於己。故文帝即夜拜宋昌、張武。收兵柄。以備不測。一時君臣情事。史公以掩映之筆出之。綜計上下文。史公不應乖反如此。固自具微意所在爾。

泰山碑曰。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是帝在時亦可稱遺詔也。

嶧山碑極簡古。決是秦時之文。水經泗水注。始皇觀禮於魯。登嶧山。命李斯以大篆勒銘山頂。名曰書門。其鄭重如此。且爲刻石七篇中之第一篇。太史公獨闕不載。何也。盧學士謂史文有脫誤。其說見於所著鍾山札記。

春秋之法。雖無事猶必書首月。史記周以後本紀。是年無事。則并年逸之。獨始皇紀於三十年特書曰無事。此史公創例。今書亦祇一見。

始皇因圖書曰亡秦者胡。乃發兵擊胡。而不知爲胡亥。路史後紀注引世紀曰。桀見籙書云。亡夏者桀。於是大誅豪傑。何其類也。

子長爲項羽作本紀。班叔皮譏其失。唐已來諸儒皆言羽不當列本紀。惟羅泌以爲得編年之法。未敢謂然。明吳偉業綏寇紀略言張獻忠自爲一文。歷評古帝王。以楚霸王爲最。眞盜賊之語也。

高祖本紀。漢將別擊布軍洮水南北。皆大破之。追得斬布鄱陽。全氏經史問答謂洮水當作沘水。在九江。布敗於蘄。反走其國。又敗於沘。乃思投長沙。未至而死於番陽。許周生云。別擊者。擊布別將之軍。非布在洮水也。追得斬布鄱陽遙接上文布走令別將追之也。全氏似未審。

世表從皇帝至湯十七世。依史數之。是十八世。非十七世。許周生云。諸數世次處。史蓋離身數。而志疑悉逐身數之。以至悉差一世。

十二侯表。平王元年。東徙雒邑。周生云。志疑辨平王東徙在五年。案。周之東徙。在平王元年無疑。謂在五年者非也。犬戎方伐周。殺幽王。平王以辟戎寇而徙。揆諸情理。必不能遲至五年之久。或謂平王未必倉卒徙都。亂定後乃至洛。夫詩譜不言以亂故徙居東都乎。若亂定則不必徙矣。平王徙洛。豈晉徙新田之比哉。管蔡世家言周室卑而東徙。秦始得爲諸侯。六國表、秦本紀全年表。系秦爲諸侯於幽王之末。本紀言秦襄公將兵救周。因即以兵送平王。此又徙東都在元年之確證也。

周生又云。晉文公過衛。志疑據晉語韋注在衛文公十八年。以世家書於十六年爲誤。案。世家以晉文過衛在衛文十六年。甚確。左傳晉文於僖四年十二月奔狄。（表書於五年。）處狄自五年始。十二年而行過衛。則政當衛文之十六年。國語亦言畜力一紀。可以遠矣。乃行過五鹿。（子犯言。十有二年。必獲此土。傳言十八年。晉取五鹿。則衛文十六年過五鹿。內外傳所全。）惟內傳與文公不禮野人與塊爲一時事。而外傳以過五鹿在適齊前。過衛在去齊後。爲有岐誤。國語言衛文公有邢、狄之虞。不必定是見伐。特慮其來伐耳。若方當見伐。則當日有邢、狄之變矣。韋昭注以僖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爲文公過衛之歲。殊非。文公自去齊後。於衛、曹、鄭既不蒙見禮。而宋

襄、楚成亦止聞乘馬厚幣之贈。未嘗假館。自衛至秦。雖經歷多國。而道途元非遠隔。入秦在二十三年。則過衛亦在二十三年。史表所書非誤。若謂僖十八年過衛。則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此六年中文公淹留何國乎。

鄭襄公十八年。晉欒書取我氾。索隱本作汜。左傳成四年釋文云。氾音凡。或音祀。王粟臣孝廉云。成皐之汜水當作氾。濟陰有氾水。音汎。又音凡。成皐之水。與之仝音仝字。故師古注漢紀謂此水讀音凡。今彼鄉人呼之爲祀。即釋文或音祀說也。可知祀乃俗音。因氾與江有汜之汜相近。故俗呼之曰祀。至今相沿不變。而成皐之氾亦直寫作汜水矣。若果汜水。何以舊音凡。且左傳王在適鄭。處於氾。杜注。鄭南氾也。正義謂鄭有南氾、東氾。又楚伐鄭。涉氾而歸。又秦軍氾南。俱作氾。音凡。則成皐之氾亦宜作氾也審矣。況正義謂涉氾之氾是地名。尤與取氾合。

高祖功臣表。呂武侯單得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此漢時保辜限也。今律以受傷之輕重。定限期之多寡。手足及他物傷者。限二十日。刃及湯火傷。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五十日。以被傷時刻爲始。過一刻即爲限外。

功臣郎侯表。索隱引周成雜字解詁。案。周成不知何代人。唐志周成解文字七卷。亦不言其時。文選注及唐釋玄應一切經音義亦引之。

建元侯表符離侯路博德之功。曰。將重會期。昔衆利侯伊即軒之功。曰。手自劍合。班書亦往往效之。唐樊宗師專學此等句法。

禦兒侯亦作語兒。水經注引吳黃武時。由拳西鄉產兒。墮地便能語。云。天明河欲清。鼎脚折金乃生。案。永樂大典本天明河欲清。鼎脚折。金乃生。

褚少孫續建元侯表載田千秋上孝武書。有蚩尤畔父。黃帝涉江之語。漢書千秋傳無之。豈刪而不錄耶。

將相名臣表。鴻溝作鴻渠。蓋引渠水所爲。故名渠。非以別名狼湯渠之故。水經注謂之梁溝。而梁溝即陰溝水。又有沙水、浚儀之稱焉。

景帝後三年正月甲子。崩。二月丙子。太子立。漢書則云。甲子。太子立。大事記以班氏爲誤。而不知史所書是既殯正繼體之禮。班所書是始死定嗣子之儀也。大事記又譏漢昭、元諸帝葬前即位。謂廢自古既葬即位之禮。然自古即位亦不必定在葬後。嗣君改元之年。先君尚未及葬。則先即位然後葬先君。春秋書文、成兩公可見。

王孝廉云。封禪書中嶽、嵩高也。志疑引周禮冀州山鎮及左傳司馬侯語。辨中嶽是霍山。非嵩高。恐不然。嵩高爲中嶽。自當據爾雅。史公不誤。霍山在今山西。故周禮指爲冀州山鎮。冀偏西北。不得言中。司馬侯別太室于四岳之外者。以東西南北爲四嶽。則太室之爲中嶽。自在其外。不得援崧高之詩以駁爾雅。

書金縢一篇。今、古文皆有。太史公載之魯世家。然先哲多疑其僞。余讀淮南子金縢豹韜。詩疑已別有金

滕之謂。（詳困學紀聞。淮南子所謂金縢豹韜。潛邱劄記。莊子所謂金版六弢。）後讀宋樓鑰攻媿集。有一說極爲明通。其跋金縢圖云。書序。武王有疾。周公作金縢。言金縢之篇爲公而作也。所謂金縢之匱。其中實藏古書。自后稷封邰。分茅胙土。授之以鑰。古書至嚴。子孫世守。非有大事。不啓也。啓籥見書。正啓先世金縢之匱也。

鄭世家言鄭君乙爲韓所滅。六國表言康公滅無後。而一統志。山西平陽府翼城縣西十里有鄭太子墓。唐盧照隣銘。太子壽者。康公之子。桓公二十代孫。聰明仁智。邑封千戶。今壽城是其地。年七十八薨。葬天陵南。此果可信。則康公非無後矣。

田完世家言田常有七十餘男。小司馬引鮑昱云。陳成子生男百餘人。後此漢中山靖王有子百二十餘人。勃海王悝子女七十人。梁鄱陽王恢男女百人。北燕馮跋子男百餘人。吐谷渾有子六十人。明代端順王奇湞生子七十餘人。然不多見。

陳涉世家涉之爲王沈沈者。劉伯莊云猶談談。王孝廉云。作談卻不可解。竊疑是淡字之誤。淡淡水平滿貌。見高唐賦。與潭亦近。淡轉爲潭。猶談之作譚耳。

弟子傳壤駟赤。桐城姚姬傳郎中（名鼐）。經說謂卽左傳定十年之郈工師駟赤。

趙李同死。封其父爲李侯。是子蔭父也。（平原君傳）漢奚涓死。封其母疵爲魯侯。稱曰母侯。是子蔭母也。（高祖功臣表）張敖賜諡爲魯元王。是夫從妻爵也。（呂后紀）魏志郭憲爲甄氏後。封平原侯。是以異姓襲殤母之爵也。

樂毅傳望諸君索隱曰。戰國策望作藍。案藍諸君見中山策。而燕策蘇代云。望諸相中山。使趙劫之求地。望諸攻關而出。豈樂毅之前。已有號望諸者乎。疑燕策兩望字當作藍。索隱反牽引藍諸作樂毅。合爲一人。則誤甚矣。

淮陰侯傳從間道萆山而望趙軍。萆讀曰蔽。索隱引楚漢春秋作卑。蓋省文。而顧宛溪方輿紀要謂北直眞定府獲鹿縣西有抱犢山。本名萆山。韓信登萆山望趙軍。卽此。則不當作隱蔽解。若訓蔽。則字當从竹。

倉公傳。趙章病。法五日死。而後十日乃死。其人嗜粥。故中藏實。中藏實。故過期。則食粥眞養生之要也。張文潛有贈潘邠老粥記。言晨起食粥之妙。蓋於老人尤宜。

韓長孺傳。於梁舉壺遂、臧固、郅他皆天下名士。索隱曰。郅音質。三人姓名也。後漢書則云至他。言至於他處亦舉名士。似漢書誤。嚴九能云。郅作至。或省文。或傳寫。俱未可定。

衛將軍驃騎傳。千騎將得王王母各一人。王孝廉云。得字當在千字上。謂得千騎將。又得王。又得王母。

日者傳。越王句踐倣文王八卦。以破敵國。霸天下。此事莫詳。因考後書崔駰傳。顏回明仁於度毅。張衡傳。洪鼎聲而軍容息。孔融傳。雨雎之骨立。三國蜀志秦宓云。成湯大聖。睹野魚而有獵逐之失。晉書地理志敍世祖武皇帝。接千祀之餘。當入堯之禪。宋書文九王建平王傳。曾子孝於其親。而沈乎水。北周書寇長孫儉詔。適何就窮辯之鄉。其事皆未聞。（後書消疑傳。僞讒譽之結。書獨方之哀。景懷亦未詳。）

大史公自序傳。申呂肖矣。注以肖爲痟。顧亭林謂肖乃削字。脫其旁耳。嚴九能云。方言。趙肖小也。肖有小義。亭林似未考方言。（以上各條。因史記志疑已刻。不及增改。故錄此。）

史記志疑附錄二

[illegible]卷

答錢詹事論漢侯國封戶書

仁和梁玉繩撰

今月十二日。郵書論漢侯國封戶。諸承指示。并賜新刻漢書考異一册。伏而讀之。皆實事求是。出自心得。過宋二劉刊誤遠甚。閣下謂高祖功臣盡食一縣者。惟曲逆侯陳平一人。敬聞命矣。由是知列侯封國雖計戶口之多少爲限。而仍以置城爲斷。史公言漢初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則復業戶口。在列侯封內者。例得兼食之。故有始封戶少而免絕時戶多者。曹參萬六百戶。至國除。凡二萬三千。推之曲周、絳陰諸國俱然。有始封戶多而免絕時戶少者。柳丘侯戎賜八千戶。至國除。僅三千。呂武亦然。倘但限之以戶。安得有前後盈絀之殊。且未聞多者從而損之。少者從而益之也。匡衡因郡圖誤閩佰爲平陵佰。遂封衡平陵佰以爲界。衡食止六百戶。（表云六百四十七戶。）假使閩佰爲界。戶數有餘於六百之外。猶將歸之有司。何論平陵。而郡圖之誤不誤。并與安樂侯國無涉。胡乃盜土自益。卒坐亂減郡界之罪哉。蓋始封戶數。元有一定。嗣後或孳生。或衰耗。或遷徙。居乎國界則得食。出乎國界則不得食也。至閣下謂武安侯田蚡爲丞相。其奉邑食鄃。而其時俞侯欒布子賁嗣侯尚無恙。布封邑千八百戶。鄃縣戶口必不止此數。亦是以布所食外之餘戶益封田蚡。竊恐未然。班

馬兩表書俞侯年數．多舛錯不合．脊細校之．布以景六年封．中四年薨．在位六年．賁以元朔二年封．元狩六年免．在位十年．中絕十八年．正當鮒作相時．故得食於鄃．意鮒為丞相．別食奉邑．如張安世國在陳留．別邑在魏之比．（霍光亦有別邑．蓋異數也．）鮒卒而邑歸有司．其卒在元光三年．迨元朔二年．仍以鄃續封布子賁．未必一鄃兩封．如後漢伏湛、宋酆之封不其侯也．狂瞽無當．惟閣下更誨焉．

公儀子禁織辨

史記循吏傳．公儀子為魯相．食茹而美．拔園葵棄之．見其家織布．而疾出婦．燔其機．予曰．拔園葵．猶可言也．因不察雞豚、不畜牛羊之意也．燔機出婦．不可以訓．古者自王后夫人以至庶人之妻．莫不親執紡紝之事．以供衣服．故敬姜效績．仲尼美其不淫．誠懼夫安而忘善也．若公儀子之所為．是令其家休蠶織矣．公儀賢者．豈備官而未之聞乎．將謂不欲以食祿之家與民爭利．則諭其婦輟梭投杼可也．出而燔之．不已甚哉．或曰．臧文仲使妾織蒲．仲尼以為不仁．何歟．曰．非此之例也．織蒲以為席．本非女子之常務．而況販席取贏耶．君子謂臧文仲教家以貪．公儀休教家以逸．

反蘇子范增論

東坡論范增之去項羽．當在殺宋義時．余謂增為羽謀主．羽之殺宋義．增教之也．不爾．何以羽之姁姁不忍．竟能一朝之間．奮然斬宋義於帳中．出令諸將．莫不慴伏哉．且宋義一庸妄剛愎之人耳．奉命救趙．留四十六日不進．天寒大雨．士卒凍飢．猶飲酒高會．羽殺之固當．而東坡以懷王擢宋義為賢．又責增之不能誅羽．毋乃戾乎．然則增當以何事去．曰．是必在鴻門罷會之時矣．羽不殺沛公．羽之大失策也．增勸之而不聽．計惟效范蠡之不救吳王．趣壯士誅之．而後謝羽以專命之罪．羽見沛公已誅．方德增重增．而必不咎增．乃觀望瑟縮．任其脫身至軍．不可復制．增年已七十．知豎子之不足與謀．知吾屬之且為所虜．可以乞骸骨而去矣．何待反間行於陳平．嫌疑起於惡食．始願歸卒伍．疽死道路耶．蓋增始終無制漢之術．羽始終非信增之人．不能謀一身．何能定天下．東坡謂增為高帝之所畏．增不去．羽不亡．嗟乎．增去．羽亡．不去．羽亦亡．天方助漢．亦同歸于驅除而已矣．

書史記酷吏傳後

太史公傳酷吏十人．皆以嚴峻為事．至今讀之．猶使人不寒而栗．然有周陽繇之橈法．杜周之從諛．而乃以郅都為伉直．有義縱之鷹擊毛摯．而乃以趙禹為平．有寧成、王溫舒之家累千金．而乃以張湯為廉．彼善乎此．則有之矣．茲數人者．惟趙禹以壽終．杜周、寧成不言其死．其餘如周陽繇棄市矣．義縱棄市矣．王溫舒罪至五族矣．即郅都、張湯所稱為公廉敢諫．揚善蔽惡者．乃一斬一自殺．嗟乎．後之為吏者．無郅都、湯之才．有郅都、湯之罪．而未受郅都、湯之禍者．可不懼哉．可不戒哉．

史記志疑附錄三

仁和梁學昌輯

庭立紀聞

（自序）或問．署名於字之下．何義．翁曰．經史中或字在名下．或名在字下．元無一定．然左傳僖三十二年疏、襄十年疏並云．古人言名字者．皆先字後名而連言之．遂依其例．

（夏紀書）周禮秋官司厲．鄭司農注引尚書曰．予則奴戮汝．與漢書王莽傳引甘誓孥作奴仝．

（帝紀徂）錢竹汀詹事云．徂、即殂也．非字脫．

（殷紀帝號）大戴禮誥志篇．天子卒葬曰帝．

（周紀稷生）后稷名棄之故．翁雖據蘇明允譽妃論．而心尙有疑．後閱常熟陶正靖（字穉文）晚聞存稾詩說一則云．生民詩．履帝武敏．毛、鄭異解．蘇明允議鄭之失．而子由仍從鄭．諸儒亦曲附之．則以稷見棄之故未明也．即允以為疑而棄之．夫首子易生．人情所樂．何反致疑棄．據鄭莊之寤生為比．豈足以紲鄭哉．稷之致棄．經無明言之．諸儒特未察爾．經曰．先生如達．注．但云易生．而不知其所以易．凡嬰兒在母腹．有胞衣裹之．臨蓐時．其衣先破．兒體少舒．手足漸欲動搖．故生之難．羊子之生．胞仍完具．墮地而後母為破之．故其生易．稷生如達．蓋藏於胞中．形體未露．是以無啼聲．及轉徙數處．鳥去而呱．至此始離於胞．在既生數日之後也．然則疑而棄之．乃人之常情．所謂居然生子者．致疑怪之辭．故下章遂言棄置之事．

仍譏其嚐聲。不惟害收養之由。而前之致棄益明已。

秦本紀正有征音　老子。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

始皇生年　史於始皇略其在位之年。而書其生年曰五十一年而崩。其實五十歲耳。錢竹汀有一說云。五當爲立。秦王政二十六年始稱皇帝。至三十七年崩。爲帝十一年也。

始皇紀狹中　注謂狹中在餘杭。翁引毛西河說以爲赭、龕二山之間。非餘杭也。後又采宋陳鵠耆舊續聞云。餘杭非江流所經。狹中卽今富陽縣。絕江而東。取紫霄宮路。江流至此極狹。水波委蛇。始皇從此渡。取𨋬陽舁至會稽山。暨陽有始皇祠。諸大令藹堂云。赭、龕二山之口。潮汐出入。如何可度。若以富陽爲狹中。則在省城西南九十里。古今道里不全似。史言西百二十里。近是。志疑從西北之說。恐非。

呂后紀臨光　張衡西京賦。瞰往昔之遺館。獲林光于秦餘。亦作林字。

孝文紀令勉　諸藹堂云。中大夫令勉爲車騎將軍。中大夫令是官號。勉其名。荀紀作李勉。必有所據。大顏、小顏以爲姓令。索隱引風俗通云。令尹子文之後。皆非也。志疑誤從之。

天官書河戒　錢竹汀云。鉞是在南北河之間。故曰河鉞。漢志作戉。今本作戊。誤。此戒字亦戉之譌。唐一行誤讀史、漢。創爲山河兩戒之說。索隱正義仍之。故多用戒字。

晉世家王舅　祭統。衞莊公稱孔悝叔舅。其實莊公乃悝之舅。而悝則甥也。謂之舅者。亦以稱異姓之臣耳。可與左傳齊王舅也一語參看。

宋世家親戚　以親戚稱父母者。又得數條。大戴禮文王官人篇、逸周書官人解。伐名以事其親戚。管子九變云。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墨子節葬下篇、列子湯問篇。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朽其肉而棄之。儀渠之國。其親戚死。聚柴焚之。荀子榮辱篇。親戚不免乎刑戮。

晉世家介推　龍蛇之歌。高誘注淮南說山。又與諸處所述異。

孔子世家孔子年七十三　太平廣記詼諧類引談藪。北齊使來聘梁。訪東海徐陵春秋。答曰。小如來五歲。大孔子三年。謂七十五也。亦誤以孔子年七十二。

孟子傳作孟子　樓攻媿行彭龜年兼侍講制云。惟孟軻所著七篇之書。非戰國以來餘子所及。亦謂孟子之書自作。

酷吏傳郅都　寰宇記四十九。郅都葬雁門。墓側古柏五千餘株。號郅君柏。

自序傳引說文繫傳　歸安嚴九能云。代王價債。乃楚金引漢書宣元六王傳淮南憲王欽爲張博價債二百萬事。誤記爲史記耳。又代王當作王代。

金史蕭貢傳。貢注史記一百卷。當補。

史表功比說

侯第表附

張錫瑜撰

史表功比說 侯第表附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功比某侯說

清 儀徵張錫瑜撰

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功比某侯之文、凡二十四見。一汾陰表。云比清陽侯。二梁鄒表。云功比博陽侯。三成表。云功比厭次侯。四新陽表。云功比堂邑侯。五汁邡表。云功比平定侯。六貰表。云功比臺侯。七故市表。云功比平定侯。八平表。云比戴侯穀。九魯表。云功比舞陽侯。十故城表。云功比厭次侯。十一呂武表。云比魏其侯。十二高苑表。云比斥丘侯。十三平皋表。云功比戴侯彭祖。十四陽阿（阿元作河，今正。說詳侯第表。）表。云功比高胡侯。十五涅陽表。云比杜衍侯。十六武原表。云功比高陵。十七宋子表。云功比歷（元譌作曆，今正。）侯。十八清表。云比彭侯。十九彊表。云比彭侯。二十繁表。云功比吳房侯。二十一高京表。云功比辟陽。二十二開封表。云比共侯。二十三長脩表。云功比須昌侯。二十四高粱表。云功比平侯。嘉漢表略同。惟平皋之功比戴侯彭祖。改云功比軑侯而無名。又以襄平表之定平侯爲比平定侯。則通前文爲二十五所比之侯。其封或前或後。

豎之初不得其解。嘉定錢氏攷異。於汁邡表功比平定侯解之。云平定侯齊受。孝惠元年始封。雍齒以高祖六年封。不應轉準其例。當有誤文。或是平侯沛嘉之譌。是說也。予深疑之。無論齊受之封。爲高后元年。非孝惠元年。卽如錢說。高祖功臣。既不應轉準孝惠功臣之例。以汁邡下比平定爲誤。則故市之功比平定侯。及襄表襄平之改定平侯爲比平定侯亦誤矣。鄉漢表改平皋之功比戴侯彭祖爲功比軑侯。軑侯利倉。漢表作黎朱倉。亦孝惠二年封。劉氏以高祖功臣比之。亦誤矣。而錢氏於此不置一言者。何也。且錢氏所謂不當轉準其例者。謂先不得比後也。先不得比後。則非特高祖功臣不當轉準孝惠功臣之例。卽高祖功臣之先封者。亦豈當轉準後封者之例哉。而攷之諸人中。唯清陽封在汾陰前。（王吸六年十二月封。周昌六年正月封。時漢猶承用秦曆。以十月爲歲首。）博陽在梁鄒前。（陳濞六年十二月封。武儒六年正月封。）堂邑在新陽前。（陳嬰六年十二月封。呂清六年正月封。）費在平前。（陳賀六年正月封。沛嘉六年六月封。）舞陽在魯前。（樊噲六年正月封。奚涓母侯疵封無月日。表列六年六月後七月前。）魏其在呂武前。（周定六年六月封。單甯六年七月封。）高胡在陽阿前。（陳夫乞六年中封。卞訢七年十月封。卞訢二字據單行索隱本。）辟陽在高京前。（審食其六年八月封。周成九年四月封。）厯在宋子前。（程黑八年十月封。許瘛八年十二月封。十月元作七月。又前十二月中。非是。漢表在十二月前。作十月。今據之。）吳房在繁前。（楊武八年三月封。彊瞻九年十一月封。）共在開封前。（盧罷師八年六月封。陶舍十一年十二月封。）平在高粱前。（沛嘉見上。酈疥十二年三月封。）彭與清及彊則同月。（皆八年三月丙戌封。彊表作丙辰，誤。今據漢表。）餘皆後也。厭次後於成。而成比之。（董渫六年正月封。元頃六年中封。表文八月後七年前。）臺後於故城。而故城又比之。（尹恢亦六年中封。表文六月七月閒。）臺後於貰。而貰比之。（呂博國六年三月封。戴野六年八月封。博國二字據單行索隱本。漢表云傅胡害。）斥丘後於高苑。而高苑比之。（丙倩六年七月封。唐厲六年八月封。）戴後於平皋。而平皋比之。（劉它七年六月封。秋彭祖十一年三月封。秋字據正義及單行索隱本[illegible]水經注。）杜衍後於涅陽。而涅陽比之。（呂勝七年中封。表列十月前。王翳七年正月封。漢表則勝作騰。翳作翥。而以騰封在翥後。）高陵後於武原。而武原比之。（衛胠八年十二月封。王周十二年十一月封。）須昌後於長脩。而長脩比之。（杜恬十一年正月封。趙衍十一年二月封。）然則錢氏之說。固未可通也。錢氏之所惑者。世代相越耳。不知此不當以封年之先後爲衡。而當以侯第之上下爲定。漢書高惠呂后文功臣表。言高祖作十八侯位次。高后二年。復詔丞相陳平盡差列侯之功。第錄下竟。張晏王子侯表注曰。二年以後皆不第。則陳平第錄功臣。實通高惠時及呂后二年以前所封而竝次之矣。史記惠景閒侯者年表。於孝惠呂后功臣侯第。既已各闕。高祖功臣侯年表。亦不無脫漏。惟漢表之文較詳。今輒釐正攷之。而有以成其說。其易見者。如舞陽侯第五。魯侯第七。故魯比舞陽。清陽侯第十四。汾陰侯第十六。故汾陰比清陽。博陽侯第十九。梁鄒侯第二十。故梁鄒比博陽。厭次侯第二十四。成侯第二十五。故城侯第二十六。故成及故城。皆比厭次。費侯第三十一。（表脫。此據漢表。）平侯第三十二。故平比費。臺

侯第三十五，貫侯第三十六，故貫比臺。斥丘侯第四十四，昌武侯第四十五，故昌武比魏其。平定侯第五十四，（此據漢表。）故市侯第五十五，汁邡侯第五十七，故故市、汁邡皆比平定。辟陽侯第五十九，高京侯第六十，故高京比辟陽。彭侯第七十，清侯第七十一，彊侯第七十二，故清、彊皆比彭。高胡侯第八十二，陽阿侯第八十三，故陽阿比高胡。堂邑侯第八十六，新陽侯第八十七，（元作八十一，與漢表侯第同，今據漢表。）故新陽比堂邑。吳房侯第九十四，繁侯第九十五，故繁比吳房。杜衍侯第百二，涅陽侯第百四，故涅陽比杜衍。須昌侯第百七，長脩侯第百八，故長脩比須昌。此其為侯第相近，固較然著矣。其不合者，如平侯第三十二，而高梁侯第六十六比之。平定侯第五十四，而襄平侯第六十六比之。（襄平表闕，此據漢表。）歷侯第九十二，而宋子侯第九十九比之。戴侯第百二十六，而平皋侯第百二十一比之。位次相遠，復有顛倒，此則舊史之誤也。夫以侯第相近而比者，既昭昭如是，何獨此四侯之不同。且所謂第者次也，逐次相比，一第豈容兩侯並居，而此表高梁侯第六十六，與肥如侯第同，歷侯第九十二，與高陵侯第同，此其不得謂之本無舛誤明矣。此表闕襄平侯第，而漢表以為位次六十六，則增兩六十六為三六十六，其為謬亂又明矣。竊改平定侯下有五十六侯第闕，則襄平之六十六，當為五十六可知也。高梁侯下有六十八侯第闕，則肥如之六十六，當為六十八，而高梁侯上有北平侯第六十五，則平侯嘉當為北平侯，倉之脫誤可知也。宋子侯上有九十七侯第闕，而武原以侯第九十三比高陵侯第九十二，則高陵之九十二不誤，而歷誤矣。又歷與深澤、宋子皆以趙將降，理宜相近，則歷之九十二，當為九十七可知也。漢表平皋，改戴侯彭祖為軑侯，諒非無據，而軑位次百一十，則與此表之成陽、彼表之平都並同，斯必不然。蓋平皋侯上有百二十侯第闕，則軑之百一十，當為百二十可知也。（漢表以戴侯為位次百二十，案此表戴侯第百二十七，在上寧、朱盧上，實以王子封相與為難，如漢表職也。）如是，則平定侯第五十四，故市侯第五十五比之，襄平侯第五十六又比之，汁邡侯第五十七又比之。北平侯第六十五，高梁侯第六十六比之。歷侯第九十七，宋子侯第九十九比之。軑侯第百二十，平皋侯第百二十一比之。而其疑舉可釋矣。烏乎，古史殘闕，非細心研究，鮮得其真，雖以錢氏之博且精，猶不能不失之鹵莽也。錫瑜不揣檮昧，謹就管見所及，推而正之，儻亦前賢之所不深罪歟。

歲在壬子，撰此說及侯第表，用漢書說改史表之戴侯彭祖為軑侯。越今三年，竊疑史公稱名，必無誤謬，遂即侯第一表，反覆研尋，乃知漢書不足憑，而史表為可據也。信古書之難讀，愧前見之多疏。爰自侯第百二十以下，重加釐正。但于舊文，多所淩亂，自以武斷為嫌，故不復定此文，而以所更訂者，附諸侯第表之後，惟大雅擇焉。乙卯孟冬記。

附侯第表

史表所謂侯第，漢表謂之位次，其實一也。（表前標目侯第二字，皆行，案隱本所出正文作侯位次三字，此或小司馬所見本異，要亦足證其同已。然漢表又別有所謂位次者，如陽陵表云位次曰武忠侯；曲成表云位次曰夜侯；平表云位次曰蒯城侯；蔣氏表云位次曰長陵侯；長脩表云位次曰信平侯；土軍表云位次曰信成侯。其文凡六見，皆指中涓而言，與此小異。師古曰：漢列侯位次簿有謚號姓名，與史所記不同者，則具載矣，是也。）班[illegible]馬後，于邪加群。然閱歲既多，譌舛亦甚。今用史表為主，輔以漢書，亂者理之，誤者正之，脫者補之，疑者闕之。總得一百三十七人，鋪列如左。

一、鄭（索隱云：縣名，在沛，音贊。錫瑜案：世家集解文穎曰：音贊，瓚曰：今南陽酇縣也。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嵯，屬南陽者音讚。案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讚，今多呼嵯，嵯字作鄼，今皆作酇，所由亂也。索隱于彼亦用其說，今此乃云在沛，又云音贊也。）文終侯蕭何，以客初起從入漢，為丞相，備守蜀及關中，給軍食，佐上定諸侯，法令，立宗廟，侯八千戶。（案世家受封定位次第一之後，尚復益封二千戶，想亦在此數內矣。）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二、平陽（索隱云：案漢書地理志，平陽縣屬河東。漢志河東郡平陽，韓武子元孫貞子居此。臣瓚曰：堯都也，在平河之陽。秦始皇本紀正義云：平陽故城，時為韓徙都之。）懿侯曹參，以中涓（師古曰：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絜也，主居中，掌絜也。）從起沛，至霸上，侯。（世家云：封建成侯。）以將軍入漢，以（漢表有假字，據世家、漢表增。）左丞相出征齊魏，以右丞相（世家同，漢書列傳作左丞）相，為平陽侯，萬六百戶。（世家云萬六百三十戶，此僅舉大數而已。）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三、宣平 武侯張敖。（索隱云：楚漢春秋南宮侯張耳，此作宣平侯敖，敖，耳子，陳平錄第時耳已薨故也。錫瑜案：此說與所載姚氏解十八侯位次與楚漢春秋不同之故，謂陸賈記事高祖惠帝時，漢書是後定功臣等列，及陳平受呂后命而定，或已改邑號，故人名亦別者，實相表裏。然漢表明言高祖作十八侯位次，不然陳平有所改定，則陳平第錄功狀時，於十八侯位次當一仍高祖之舊。所以與春秋楚漢異者，高祖初定位次，據蕭相國世家當在六年八月封鄂千秋之際，於後終高祖世歷定韓王信、陳豨、英布之變，其有無功績各殊，高祖或復較量其間，於初定者更加升降，生僅據初定而書，故參差不合，姚、馬之言未可信也。至張耳之封南宮，史漢並無其事，無論王趙以後不當降封，即封趙前耳已受楚常山王之封，既壁眾歸方憎暗加賜號以賜寵俾之冤，豈當以侯爵輕之。竊意疑乃陸生至文帝初年，親見張敖子偃廢王，偃更封南宮侯，加追改，故以南宮之封加諸張耳也。然於彼敦侯之史身改名號改位次者，並不一一改之，而獨追改張耳於身後，前後參錯，事實乖違，此洪容齋所以譏其多與史不合也。今於索隱所引其文之不同者，亦具錄之以備參考。）兵初起，張耳誅秦，為相，合諸侯兵鉅鹿，破秦，定趙，為常山王。陳餘反，襲耳，棄國，與大臣歸漢。漢定趙，為王。卒，子敖嗣。其臣貫高不善，廢為侯。（無戶數。）高祖九年四月封。（案表四月封，前列在九月所封侯之後，疑有誤，漢表無四月二字。）

四、絳　索隱云縣名屬河東。漢志絳晉武公自曲沃徙此。應劭曰絳水出西南。又括地理通釋云漢絳縣本晉都新田以絳山爲名。武侯周勃以中涓從起沛至霸上爲侯。世家云賜爵威武侯。定三秦食邑。世家云賜食邑懷德。爲將軍。入漢定隴西。擊項羽。守嶢關。定泗水東海。侯侯字元脫。據漢表補。八千一百戶。世家云八千一百八十戶。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五、舞陽　索隱云縣名屬潁川。漢志注應劭曰潕水出南。武侯樊噲以舍人起沛從至霸上爲侯。列傳云賜爵臨武侯。入漢定三秦爲將軍。擊項籍。再從封。列傳云從攻宛至櫟陽。賜食邑杜之樊鄉。從攻項籍至滎陽。益食平陰二千戶。項籍既死。益食八百戶。後破燕執韓信。侯五千戶。列傳云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然此乃統後益封記之數有此數。按列傳更食舞陽後始以從攻韓王信益食千五百戶。又以相國擊盧綰益食千三百戶。共前定爲五千四百戶。以後所益數除之。則初封止三千六百戶。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六、曲周　索隱云縣名屬廣平。攷異曰案漢志曲周縣武帝建元四年置。蓋景帝之世酈寄以罪免國除爲鄉。至孝武復置爲縣也。景侯酈商以將軍從起岐。攻長社以南。別定漢中及蜀。定三秦。擊項羽。侯四千八百戶。列傳云食曲周五千一百戶。又案列傳曲周係以後改食邑號。初封則食涿五千戶。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據列傳此時所封蓋曰涿侯。其後定代。擊豨破布。乃更食曲周。則定曲周當在十二年。

七、魯　索隱云縣名屬魯國。漢志魯伯禽所封。侯無諡奚涓。姓名元脫。據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補。以舍人從起沛至咸陽爲郎中。入漢以將軍從定諸侯。侯四千八百戶。功比舞陽侯。死事。無代。侯高祖六年中六月後。七月前。封母侯疵。疵漢表作底。蓋疵之譌。疵底同訓病。以音近通用也。又據漢表母侯疵改封重平。此從略之。

八、汝陰　索隱云縣名屬汝南。文侯夏侯嬰以令史從降沛爲太僕。常奉車爲滕公。竟定天下。入漢中。全孝惠魯元。侯六千九百戶。案列傳以滕令新陽定楚益食茲氏。從擊秦取代。更食汝陰。其後從擊代益食千戶。平城得脫益食細陽千戶。復從擊胡騎所奪邑五百戶。擊黥布益食千戶。以後所益數除之。則初封止三千四百戶。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九、潁陰　索隱云縣名屬潁川。懿侯灌嬰以中涓從起碭至霸上。爲昌文君。入漢定三秦。食邑。列傳云賜爵昌文侯。食杜平鄉。以車騎將軍。案列傳從齊以後以御史大夫將騎。又從項籍後乃拜車騎將軍。屬淮陰定齊。元作濟。據列傳及漢表改。淮南及下邑。漢表作入邑。殺項籍。侯五千戶。據列傳初封止二千五百戶。其後擊信收韓破布又益食二千五百戶。乃定食五千戶。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十、陽陵　索隱云縣屬馮翊。楚漢春秋作陰陵。攷異曰案馮翊之陽陵。景帝陵也。漢初陰陵屬太常。元帝始分屬三輔。不以封諸侯。漢志陽陵故弋陽。景帝更名。則高帝時尚無陽陵之名。楚漢春秋作陰陵近之。錫瑞案陰陵屬九江。景侯漢表云武侯。位次曰武忠侯。傅寬以舍人從起橫陽。至霸上爲騎將。元作魏將。案列傳以魏五大夫騎將從爲舍人起橫陽。從至霸上入漢中爲右騎將。則爲魏將乃爲舍人以前事。此時則爲騎將也。今從漢表改正。入漢定三秦。屬淮陰定齊。爲齊丞相。侯二千六百戶。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十一、信武　索隱云地理志無信武縣。當是後廢故也。肅侯靳歙以中涓從起宛朐。入漢以騎都尉定三秦。擊項羽。別定江陵。漢表作漢觀。侯五千三百戶。據列傳初封止四千六百戶。其後以從擊信豨布有功益封。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十二、安國　索隱云縣名屬中山。武侯王陵元有以客從起豐五字。以廄將別定東郡南陽。元有從至霸上入漢六字。皆與蕭丞相世家之文不合。世家言高祖起沛入至咸陽。陵亦自聚黨數千人居南陽。不肯從。及漢王之還攻項籍。陵乃以兵屬漢。故漢表從彼改之。全不取此表文。然此表實有與紀傳相出入處。不當全改。故今但刪其不合者。而不據漢表以易此文也。徐廣世家音義亦引此文。不取從至霸上入漢六字。然併從東郡南陽去之。而存以客從起豐五字。去取間猶未爲得。守豐上東因從戰不利。奉孝惠魯元出睢水中。及堅守豐。睢元作雎。集解徐廣引作睢。案高紀本紀楚大破漢軍睢水上。睢水爲之不流。作睢是也。雎乃形近之誤耳。今據改。又案滕公列傳。漢王敗不利馳去。見孝惠魯元載之。漢王急馬罷。虜在後。常蹶兩兒欲棄之。嬰常收竟載之。徐行面雍樹乃馳。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于豐。以此文參證之。則漢王未見之前。免二子者陵也。滕公既致之後。堅守豐者又陵也。中間保護歸顧。滕公陵實始終其事矣。于雍侯五千戶。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定侯安國。

十三、棘蒲　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趙世家敬侯六年伐魏取棘蒲。正義云今趙州平棘縣古棘蒲邑也。今攷陳武以高帝六年封棘蒲侯。而七年又封林摯爲平棘侯。則平棘非即棘蒲。或其地相去不遠。棘蒲國除之後省入平棘耳。剛侯陳武。武一氏柴見高祖本紀集解所引漢書音義。臣瓚亦言之。曰功臣表柴武。又齊悼惠王世家云使棘蒲侯柴將軍。集解張晏曰柴武是也。本紀亦稱爲柴將軍。以將軍前元年攷異曰案漢表前元年解曰所稱前元年二年三年者。高帝自稱沛公之年也。入關王漢以後始稱漢元年。率將漢表作將卒。二千五百人起薛。別救東阿。至霸上。二漢表作一。歲十月入漢。擊齊歷下軍田既。功侯。無戶數。高祖六年三月丙申封。

十四、清陽　索隱云漢表清河。地理志清陽縣屬清河郡。案漢清河郡治清陽縣。水經注河水篇清河又東北逕清河縣故城西。漢高帝置清河郡治此。定侯王吸。索隱云楚漢春秋作清陽侯王隆。今案高祖本紀亦云王吸。以中涓從起豐至霸上。爲騎郎將。入漢以將軍擊項羽功。侯三千一漢表作二。百戶。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十五、廣平　索隱云縣名屬臨淮。敬侯薛歐。以舍人從起豐至霸上。爲郎中。入漢以將軍擊項羽。漢表下有將字。鍾離眜功。侯四千五百戶。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十六、汾陰。索隱云：縣名，屬河東。案本紀河渠書正義引括地志云：汾陰故城俗名殷湯城。悼侯周昌。初起以職志。索隱云：如淳曰：職志官名，主幡旗。錫瑞案：志與幟同，古無幟字，故但作志。說詳下諸侯表攷異。擊破秦，入漢，出關，以內史堅守敖倉，以御史大夫定諸侯。據全例當更有侯字。比清陽侯，二千八百戶。漢表脫。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十七、陽都。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琅邪。攷異曰：案漢志城陽國有陽都縣，後漢省城陽入琅邪。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敬侯丁復。以趙漢表作越。將從起鄴，漢表作薛。至霸上，為樓煩將。案項羽本紀，漢有善騎射者樓煩，集解應劭曰：樓煩，胡也，今樓煩縣。又灌嬰列傳集解李奇曰：樓煩縣名，其人善騎射，故以名射士為樓煩，取其美稱，未必樓煩人也。據此則為樓煩將，將射士也。入漢，定三秦，別降翟王，屬悼武王，漢表作周呂侯。殺龍且彭城，為大司馬，破羽軍葉，拜為將軍，忠臣侯。[illegible]拾遺曰：忠臣非官號，古書忠與中通，韓嬰幼為忠臣，謂中朝親近之臣也。此忠臣侯亦曰隨末傳，景帝謂郅都忠臣，故竇太后曰臨江王獨非忠臣乎，亦是此義。錫瑞案：中朝親近之臣，莫如將謝鄰而並無此目，何獨於復為然，此或特加嘉號，如稱英布為武王之比耳，由漢高不學，故有斯謬，錢氏乃深求其說而失之耳。且如攷異於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之初王武王英布元年，疑武王二字衍，謂布已誅死，安得有諡，而不知高祖本紀明有立武王布為淮南王之文，此皆錢氏之失諸居睢閒者也。七千八百戶。高祖六年正月戊申封。

十八、曲城。漢表作曲成，又云位次曰夜侯。案成與城通。索隱云：漢志闕，表在涿郡。楚漢春秋云：夜侯蠱逢，蓋改封也。攷異曰：案漢志曲成縣屬東萊，即此曲城也，其後改封夜侯，夜即掖，亦屬東萊。小司馬云漢志闕者非也。又王子侯表有曲成侯，為涿中山靖王之子，表在涿郡，此又一曲成，小司馬誤合為一。錫瑞案：錢說核矣，但史公立表，必取侯定之封，以昭畫一，如安國都陵長明諡也。曲周先封時為涿侯，見於列傳，而表則不言，但以曲周紀號，此曲城之為夜侯，疑亦曲周為涿侯之比，恐非改封之號也。圉侯蠱逢。漢表作蟲達，楚漢春秋作蠱逢。以曲漢表作西，誤。城戶將卒三十七人初從起碭，至霸上，為執珪。漢表作執金吾，誤。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太初元年始更名中尉為執金吾，是時未有也。為二隊將，漢表為上有五年二字，疑有誤。屬悼武王，漢表作周呂侯。入漢，定三秦，以都尉破項羽軍陳下，功侯，四千戶。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右以上十八元功，高祖所定，張敖無績，列在第三，故師古以尚主曲升，疑獻侯之阿呂，然攷當山初起，依附信陵，豪傑著聲，見欽高祖，迄乎兩雄爭帝，首率歸誠，是用敍功為王，遠翁蕭曹之上，徒以家臣不善，俾其子降為微侯，以冠周楚，末為蹤分，小顏臆說，豈足深惡，若夫所敍侯功，固當出於曲逆，蓋兩稱悼武，此則有明徵也。據呂后本紀，元年追尊酈侯父為悼武王，而陽都曲城二侯表並云屬悼武王，是已在追尊之後，故知此文為不所裂，史公於後因而不改耳。若漢書外戚恩澤侯表周呂令武侯呂澤表，繫追尊令武曰悼武王之文於呂王台高后二年，是謚曰悼之下則不誤。蓋本紀明云追尊悼武王，欲以王諸呂為漸，必在台未王之前，非台既侯後事也。

十九、博陽。索隱云：縣名，在汝南。壯侯。漢表作嚴侯，避明帝諱也，然明帝諱莊，此云壯而亦避者，古壯莊字通，說見下堂邑侯表。陳濞。索隱云：楚漢春秋名潰。案潰一本作濞，此從單行本。以舍人從起碭，以刺客將入漢，以都尉擊項羽滎陽，絕甬道，擊殺追卒功侯。無戶數。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二十、梁鄒。索隱云：縣名，屬濟南。孝侯武儒。漢表作武虎，水經注濟水篇亦然。兵初起，以謁者從擊破秦，入漢，漢表下有定三秦出關五字。以將軍擊定諸侯。據全例下亦當更有侯字。功比博陽侯，二千八百戶。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二十一、元脫，攷此表及漢表有兩四十一，東武一，高苑一，高苑比斥丘侯，則次不誤，知東武誤也。古四字積畫為三，此東武蓋本作二十一，由轉寫者誤重一字，故為四十一，因轉為四也。今擬以東武補此第。東武。索隱云：縣名，屬琅邪。貞侯郭蒙。以戶衛。集解徐廣曰：一云從起薛。案漢表下亦有起薛二字。屬元作爲，誤，據漢表改。悼武王，破秦軍杠里、陽漢表作楊，上有陽字。案高祖本紀亦作楊。熊軍曲遇，入漢為越將軍。越集解徐廣曰：一作城。案漢表亦作城，無軍字。師古曰：城將，將築城之兵也。定三秦，以都尉堅守敖倉，為將軍破籍軍功侯，二千戶。高祖六年正月戊午封。案劉羲叟所推長曆，是年正月丙戌朔，二日丁亥，三日戊子，月內不得更有戊午，戊午二月四日也。證之史表周呂侯呂澤、建成侯呂釋之、留侯張良，並以是年正月丙戌封，則此正月為二月之誤明矣。漢表誤同。

二十二、蒯成。漢表作鄘成，傳作鄘城，服虔曰：音蓊蒯之蒯。蘇林曰：音瀰徙反。晉灼曰：功臣表屬長沙。師古曰：此字從崩從邑，音蒯，非也。呂忱音陪，而楚漢春秋作憑城侯，陪憑聲相近，此其實也。又音普肯反。案說文邑部：鄘，右扶風鄠鄉，从邑崩聲，沛城父有鄘鄉，讀若陪。地雖各異，顏讀是也。此作蒯成，字形相近致誤耳。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北地，列傳正義引括地志云：蒯字在河南西十四里苑中，與地志云蒯成縣故陳倉之故鄉聚名也，周緤所封，非晉武帝咸寧四年分陳倉立蒯城縣屬始平郡也。攷異曰：案晉書地理志蒯成屬始平，不屬北地也。高祖功臣侯百四十七人，攷史皆不言其食邑所在，獨于蒯成云在長沙，必有所據，諸解紛紛，皆無當也。尊侯列傳作貞侯，正義云諡尊。尊侯一作卑，漢表作制侯。周緤。以舍人從起沛，至霸上，侯。列傳失載。漢表無侯字。案下有食邑池陽，此侯字不當刪。入漢，定三秦，食邑池陽，擊項羽軍滎陽，絕甬道，從出度平陰，遇淮陰侯軍襄國，楚漢約分鴻溝，以緤為信，戰不利，不敢離上，侯。案列傳云：遇淮陰侯兵襄國，軍乍利乍不利，終無離上心，以緤為信武侯，集解徐廣引此表為信，下有武侯二字，而離上下無侯字，蓋徐意以傳為是，故以傳文改訂此文也。然其間有可疑者，如傳所云，則此表楚漢約分鴻溝之文為贅設，如徐所云，則約分鴻溝之時已封信武，而十二年十月乙未始定蒯成，中間六年八月甲子所封者係何侯號，如云仍其舊封，更與割符立譽，則是年十二月甲申已封信武侯靳歙，一時不容複有兩信武侯，緤意列傳中信武侯之文，乃因與信武侯靳歙傳相連，奪涉致誤耳，周緤事當以此表為是，所封邑號不詳，猶蒯傳文之脫誤也。徐廣不加詳審，遽改不誤為誤，又刪侯字於功戰上，殊非表例，疏謬甚矣。三千三百戶。漢表三字改作二，據列傳漢表誤也。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封，十二年十月乙未定蒯成。毛本作十一月，誤。案劉氏長曆十一月壬子朔，四日乙卯，十四日乙丑，月內無乙未，乙未十月十三日也。

二十三、都昌。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北海郡有都昌縣。水經注以為朱軫所封。錫瑞案：見水經注淮水篇。莊漢表避諱作嚴。侯朱軫。以舍人前元年從起沛，以騎隊率漢表作帥。

先降翟王房章邯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二十四、厭次 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平原，後乃屬樂陵國也。 侯無諡元頃。集解徐廣曰，漢書作爰類。單行索隱本云，漢表作爰類。今案漢表作爰，此實爰類，爰同耳。但漢表偶改頃作類，而城父表後云功比厭次侯，頃自相抵牾也。 以慎將 師古曰，以謹慎爲將也。 前元年從起留，入漢，以都尉守廣武，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中封。在八月後。

二十五、成 索隱云，縣名，屬涿郡。攷異曰，案水經注，濡水又逕鄉北，春秋齊師圍郕，郕人伐齊，飲馬於斯水也。漢高帝封董渫爲侯國。郕成古字通，左氏傳本作成。 敬侯董渫 師古曰，字或作緤。 兵初起，以舍人從擊秦，爲都尉，入漢，定三秦，出關，以將軍定諸侯。據例亦當迪有侯字。 功比厭次侯，二千八百戶。八，毛本作元，誤。 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二十六、元脫，據漢表補。故城 索隱云，漢表作城父，屬沛郡。 莊侯 漢表於莊字壯字悉避諱作嚴，後不具出。 尹恢。兵初起，以謁者從，入漢，以將軍擊諸侯，以右丞相備守淮陽，功比厭次侯。漢表下有頃字。 侯 元脫，據漢表補。漢表侯下又有諸莊二字，此莊字乃衍文避。 二千戶。高祖六年中封。六月後，七月前。

二十七、阿陵 索隱云，縣名，屬涿郡。案今漢表作河陵，字誤。 頃侯郭亭。以連敖 案淮陰侯列傳集解徐廣以連敖爲典客官。 前元年從起 起字元脫，據漢表及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補。 單父，以塞疏入漢。集解徐廣曰，一云塞路，一云以索入漢中。索隱正文作塞路入漢，解云一云塞疏，一云以索疏入漢。案塞路字誤爲疏，小顏云主遮塞要路也。今案漢表作路，師古曰塞路，主遮塞要路以備敵寇也。 還定三秦，屬悼武王。漢表作周呂侯。 以都尉擊籍，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七月庚寅封。

二十八、廣 表下元有嚴字。索隱云，晉書地道記，廣縣在東莞郡，攷證也。下又云壯，班馬二史並誤。攷異曰，案嚴字衍文，小司馬以爲嚴謚。郡下文所云壯侯也，壯當作莊，班氏避諱作嚴，非有誤也。後人又誤會，并史脫嚴於廣字之下，亦非史公之舊。漢末壽春有廣縣，今據刪。至壯之與莊，則古通用字也。 壯侯召歐。漢表作召毆，師古曰，歐音烏后反。索隱云，歐烏侯反。 以中涓從起沛，至霸上，爲連敖，入漢，以騎將定燕趙，得 漢表有將字。 將軍侯，二千二百戶。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二十九、河陽 索隱云，縣名，屬河內。 莊侯陳涓。以卒前元年起碭從，以二隊將入漢，擊項羽，身得 漢表有梁字。案項羽王梁楚地，梁亦楚也。 郎將處，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三十、蓼 索隱云，縣名，屬六安。 夷 元脫，據漢表補。 侯孔聚。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作藂。索隱小司馬所見本異。水經注漢水篇亦作藂。又索隱云，孔氏譜子家語云，子武生子魚及子文，子文生最，字子產，疑文以最爲藂字，此作聚不同。今案小籀說，最聚音也。說文最从冂从取，藂从艸得聲，其訓爲藂，插音才句切。音最通，殊字爲子產，則名當爲最，故其字亦爲聚。案隱字當作爲，形似傳寫誤也。 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爲

元作以，據漢表改。 將軍，三以都尉擊項羽，屬韓信 索隱云，即漢五年圍羽垓下，淮陰侯將四十萬自當之，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是也。費將軍即下費侯陳賀也。 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三十一、元脫，據漢表補。費 索隱云，縣名，屬東海。案漢志東海郡費縣，故魯季氏邑，師古曰，音祕。漢表師古音扶味反，云說者以爲季氏邑，非也。索隱說誤。 圉 集解徐廣曰，圉或作幽。漢表脫。 侯陳賀。以舍人前元年從 元脫，據漢表補。 起碭，以左司馬入漢，用都尉屬韓信，擊項羽有功，爲將軍，定會稽浙江湖陽。漢表作陵。 侯 無戶數。 高祖六年正月丙午封。

三十二、平 索隱云，縣名，屬河南。漢表云，位次曰嚴城侯。案嚴城屬東郡，高祖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嚴城在博州聊城縣西二十里，春秋時齊之西界聊攝也，戰國時亦爲齊地，秦漢皆爲東郡之聊城也。 悼侯沛嘉。漢表作工師喜。案沛與師字形相近，故致譌。喜之與嘉，尤多相亂，即如此表合陽侯劉仲，仲字徐廣曰一作嘉，喜後改封代王，而漢興以來諸侯年表作代王喜。又亦泉侯楊喜，項羽本紀亦作喜是也。 兵初起，以舍人從擊秦。漢表作擊破秦。 以郎中入漢，以將軍定諸侯守洛陽，功侯，比費侯賀，千三百戶。高祖六年六月丁亥封。案顧氏曆六月甲寅朔，四日丁巳，月中無丁亥。丁亥七月五日也。表內豆、魏其、鄭三侯封日誤與此同。

三十三、武彊 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晉相國世家，還攻武彊，因至滎陽。正義曰，武彊城在陽武，水經注以爲莊不識所封也。錫瑞案，見渠水注渠水篇。 莊侯莊不識。漢表作嚴不職。 以舍人從 漢表有起沛二字，其下又有前一字。 至霸上，以騎將入漢，還擊項羽，屬丞相甯，功侯。無戶數。索隱下有云用將軍擊黥布侯，攷黥布在十二年，去此封後五六歲，故以此侯字爲斷彼侯字衍。 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三十四、隆慮 索隱云，縣名，屬河內，音林閭。錫瑞案，漢志注應劭曰，隆慮山在北，避殤帝名，改曰林慮也。師古曰，慮音閭。然則隆字至後漢避諱始改爲林，又併字改之，非特音林已也。 哀侯 漢表作克侯。 周竈。以卒從起碭，以連敖入漢，以長鈹都尉 索隱云，徐廣以長鈹爲官名。說文云，鈹者劍刀裝也。鈹音敷皮反。漢表作鈹。今案師古曰，長鈹，長刃兵也，爲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鈹，鈹亦刀耳。經音不鈹音披。 擊項羽，有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正月丁未封。

三十五、臺 索隱云，臨淄郡有臺鄉縣。攷異曰，案前漢無臨淄郡，當是齊郡也。又濟南郡有臺縣。錫瑞案，濟南郡乃平臺縣。 定侯戴野。以舍人從起碭，用隊率入漢，以都尉 水經注譌。水經作卒都尉擊說。 擊籍，籍死，轉擊臨江，屬將軍賈 此即荊王劉賈。 功侯。無戶數。 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封。

三十六、貰 索隱云，縣名，屬鉅鹿。 齊侯呂博國 二字元脫，據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補。水經注濁漳水篇亦作呂博，而脫國字。集解徐廣曰，呂一作台。攷異曰，漢表作台傳胡害，台與台字形相似也，博近傳，國近害，未審孰是。 以

越戶將從破秦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羽侯元脫據漢表補千六百戶千字漢表脫功比臺侯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三十七、海陽索隱云海陽亦南越縣地理志闕攷異曰案郡志遼西郡有海陽縣水經注以為搖毋餘所封錫瑜案見鄒注濡水篇然蘇秦列傳說楚威王曰東有夏州海陽索隱云案地理志無海陽劉氏云楚之東境正義未詳通鑑地理通釋十云楚威王六年敗越盡取吳故地至浙江左傳楚奄征南海則近越自有海陽毋餘又東越之族封邑不應遠至遼西錫瑜注恐未足據齊信侯搖毋餘索隱云毋餘東越之族也以越隊將從破秦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羽侯千八漢表作七百戶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三十八、元脫攷此表有兩四十八一東茅一菌疑其一為三十八蓋於三字誤加一畫為三故轉為四也今亦未知二侯誰當為三十八姑據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羽之文以類相從用東茅擬補非敢謂必然也東茅索隱云漢志闕一作柔攷異曰案琅邪郡有柔縣敬侯劉釗漢表作劍三史拾遺曰當從史記以舍人從起碭至霸上以二毛本作三漢表亦作二隊入漢定三秦以都尉擊項羽破臧荼侯捕元作補誤據漢表改韓漢表有空字信為將軍益邑千戶高祖六年八月丙辰封。

三十九、柳丘索隱云縣名屬渤海齊侯戎賜以連敖從起薛以二漢表字三隊將入漢定三秦以都尉破項籍軍為將軍侯千戶。漢表千戶上有八字衍案史公此表序云天下初定故大城名都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者十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後數世民咸歸鄉里戶益息蕭曹絳灌之屬或至四萬小侯自倍戎賜初封千戶傳至曾孫角以罪除國漢表記其時戶三千較之初封遂增兩倍此見其蕃息也如初封八千則轉謂散亡矣且以蕭何元功止封八千戶賜以何功而當彼比之乎高祖六年六月丁亥封。日誤見平侯表。

四十、斥丘索隱云縣名屬魏郡漢志注應劭曰斥丘在西南也師古曰闞駰云地多斥鹵故曰斥丘懿侯唐厲以舍人從起豐以左司馬入漢以亞將攻籍克漢表作敵為東郡元作郡據漢表改都尉擊破籍侯成武元脫侯字攷武作武城集解徐廣曰一云城武今據漢表補正師古曰初為成武侯後更封斥丘也謂下為斥丘侯之文如師古說是成城字古亦通成武屬山陽唐厲初封節此下所闕月日矣為漢中尉擊布為斥丘侯。據此則定斥丘當在十二年千戶高祖六年八月丙辰封。

四十一、高宛索隱云縣名屬千乘宛元作苑今據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及漢表志改制侯單行索隱本制作剌丙倩漢表作猜初起以舍人從漢表作初以客從入漢定三秦以中尉破籍侯千六百漢表有五字戶比斥丘侯高祖六年七月戊戌封。

四十二、樂成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漢志河間國有樂成縣與南陽郡有樂成侯國節侯丁禮以中涓騎從起元脫據漢表補碭中為騎將入漢定三秦侯漢表云為正秦侯以都尉擊籍屬灌嬰殺龍且更為樂成侯千戶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封。

四十三、宣曲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黃圖雲陽有宣曲任氏小司馬據上林賦西馳宣曲以為宮在京輔也錫瑜案漢書百官公卿表武帝初置八校尉有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蓋孝景四年義子通有罪國除故孝武以為轄騎屯兵之所齊侯丁義以騎將入漢定三秦破籍軍滎陽為郎騎將元脫據漢表補破鍾離昧軍固陵侯六百七十戶高祖六年七月戊戌封。

四十四、魏其索隱云縣名屬琅邪莊侯周定漢表作止以舍人從起元脫據漢表補沛以郎中入漢為周信侯定三秦遷為郎中騎將漢表作騎郎將破籍東城侯千戶高祖六年六月丁亥封。日誤見平侯表。

四十五、昌武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漢志膠東國有昌武縣靖信侯單甯漢表作究初起以舍人從以郎中入漢定三秦以郎中漢表作騎將漢表有軍字衍擊諸侯侯九百八十戶。漢表無八十二字又案功臣表曾孫得元朔三年坐傷人二旬內死棄市國除漢表記其時戶六百與小侯自倍之文亦不相應疑後人以上誤衍十字耳此九百八十有誤文也比魏其侯高祖六年七月庚寅封。

四十六、絳陽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水經注清水篇云絳因又謂之絳陽也蓋在絳之陽漢高帝封華無害為侯國漢表作絳陵三史拾遺曰當從史記作絳陽齊侯華無害以越將水經注作越騎將軍三史拾遺曰水經注誤增從起留入漢定三秦擊臧荼侯七百四十戶高祖六年七月戊戌封。

四十七、曲逆索隱云縣名屬中山案漢志中山國曲逆注張晏曰濡水於城北曲而西流故曰曲逆章帝醜其名改曰蒲陰在濡水之陰獻侯陳平以故楚都尉漢王二年初從脩武為都尉遷為護軍中尉出六奇計。案世家平初封戶牖侯明年從至平城為匈奴所圍用平奇計得出乃更以為曲逆侯曲逆見五千戶盡食之其後常以護軍中尉從攻陳豨及黥布凡出六奇計輒益邑凡六益封則出六奇計實統後攻豨及布事而言漢表無六字定天下侯五千戶。此曲逆戶數也其初封戶牖戶數史所不言不可得知矣然據世家攻豨布後尚有益封而此亦闕之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此初封為戶牖侯也戶牖鄉名世家陽武戶牖鄉人也集解徐廣曰陽武屬魏地戶牖今為東昏縣屬陳留案漢志陽武屬河南郡也

四十八、菌索隱云漢志闕集解徐廣曰一作鹵攷異曰案代郡有鹵城縣錫瑜案漢志安定郡有鹵縣漢表菌作鹵鹵上有藏字非城字之誤即下莊字之譌而又誤倒在上耳莊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作壯漢表脫侯張平以中涓漢表作騎將誤前元年從起單父不入關以擊籍漢表脫布燕王綰得南陽侯二千七百戶高祖十二年六月封。漢表作十二月封案本紀擊綰乃二月事十二月在二月前綰之反始有端安當預知其功而封之且果十二月封即當列在十二月所封高陵惠侯三侯之後正月所封穀陽侯之前而乃退居六月之後蓋漢表本有年無月而誤年字為月字也郡陵侯表亦誤年為月。

四十九、復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應劭云在桐柏山下復水之陽，故曰。案漢河部亦有復陽縣。水經注以爲陳胥所封。陽城案見酈注淇水篇。剛侯陳胥。以卒從起薛。以將軍入漢。以右司馬擊項籍。侯千戶。高祖七年十月甲子封。

五十、猗氏索隱云縣名，屬河東。漢表云位次曰是陵侯。敬侯陳遬。以舍人從起豐。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侯二千四百戶。漢表作二千一百戶。高祖八年三毛本作二誤。月丙戌封。

五十一、祁索隱云縣名，屬太原。漢志祁晉大夫賈辛邑。穀侯繒賀。以執盾漢王三年初起從晉陽。以連敖擊項籍。漢王敗走。賀方將軍擊楚。追騎以故不得進。漢王顧謂賀祁侯。元作子非。漢表作王，從誤。師古謂謂之祁王，嘉其功，故寵號之。許以爲王也。使如此言，則後之封侯是爲無信。凡封王者，止如梁大若燕盧齊趙等是也。此以一縣而號之王，非其倫矣。案容齋續筆卷八漢表所記事條，引漢王顧謂賀祁王，自注云史記作侯，知宋時本猶不誤。今據改。從彭城軍執圭東擊羽。集解徐廣曰：假彭城爲尉敗斬將。又云漢王顧歎賀祁侯。彭城斬將。今案漢表又作戰彭城斬項籍。三急絕其近壁。侯漢表作爭疾絕其壁。侯師古曰：爭疾謂爭取地疾。疾壁，疾壘之名也。今文皆有脫誤，不知元文之明白易解也。案爭疾二字乃急之一字誤分爲二，疾亦近之誤，皆字形相近故耳。千四百戶。高祖六年六月丁亥封。日誤見平陵表。

五十二、漢表作一誤。鄢陵索隱云縣名，屬潁川。案漢表志俱作傿陵。字同。漢志注李奇曰六國爲安陵。莊侯朱濞。以卒從起碭。入漢。以都尉擊籍荼。侯二千闕字元脫。據漢表補。七百戶。高祖十二年中封。此表介在六月所封侯之中。漢表亦誤年字爲月。

五十三、傅陽元作博陽。漢表同。索隱云縣名，屬彭城。考異曰：案彭城郡即楚國。漢志楚國有傅陽縣，古偪陽國。此傅陽必傅陽之譌也。且同時有博陽侯陳濞，不應同名。小司馬注史記時尚未誤，後來轉刻誤爲博耳。今據改。漢志作師古曰偪音福。節侯周聚。以卒從起豐。以隊率元作卒。據漢表改。入漢。擊籍成皋有功。爲將軍。布反定吳郡。侯千四百戶。漢表脫。高祖十二年十月辛丑封。元作十一月。一字誤衍。顓頊曆十一月壬子朔，二十日辛未，月內不得有辛丑。且此表列郎與同義二侯之間。郎以十月戊戌封，義後以十月壬寅封。辛丑爲戊戌後三日，壬寅前一日，爲十月無疑。今據漢表刪一字。

五十四、元脫。據漢表補。平定索隱云漢志闕。或縣名，改異曰：案漢志西河郡有平定縣。敬侯齊受。呂后本紀作齊。以卒從高祖起留。以家車吏。師古曰：家車吏，主漢王之家車，非軍國所用。入漢。以驍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集解云一云項涓。功用齊丞相侯。無戶數。高后元年四月乙酉封。

五十五、故市索隱云縣名，屬河南。漢表作故市。三史拾遺曰當從史記。侯諡閻澤赤。三史拾遺曰：赤當注作閻澤赤。以執盾初起從。元脫。據漢表補。入漢。爲河上守。遷爲

假相。漢表作殷相。擊項羽。侯千戶。功比平定侯。高祖六年四月癸未封。

五十六、元脫。漢表編在位次六十六，亦誤。今據功比平定侯之文擬補在此。襄平索隱云縣名，屬臨淮。考異曰：案水經注良遂東之襄平爲紀通封國。錢坫案見酈注遼水篇。侯無諡。紀通。兵初起紀成漢表作父城。以將軍從擊破秦。入漢。定三秦。功比平定侯。元作功定平侯。其文脫誤。今據漢表補正。戰好畤死事。子通襲成功侯。無戶數。高祖八年九月丙子封。丙子元作丙午。誤。漢表同。案顓頊曆九月辛未朔，六日丙子。月內無丙午。此表前有合陽侯劉仲云九月丙子封可證。今據改。

五十七、汁邡索隱云縣名，屬廣漢。案漢表作汁防。留侯世家及漢志張良傳並作什方。留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雍齒城在益州什邡縣南四十步。漢什邡縣，漢初封雍齒爲侯國。肅侯雍齒。以趙將前三年從定諸侯。侯漢表脫。二千五百戶。功比平定侯。高祖六年三月戊子封。

五十八、柏至索隱云，漢志闕。靖侯許溫。漢表作許盎。考異曰：溫盎聲相近。以駢憐漢表作駢鄰。師古曰：二馬曰駢。駢鄰，謂並兩騎爲從翼也。案憐音近鄰，故此借憐爲之。從起昌邑。以說衞。師古曰：說讀曰稅。說衞，謂軍行初舍止之時主爲衞也。入漢。以中尉擊籍。侯千戶。高祖七年十月戊辰封。元作十月，誤。據漢表改。

五十九、辟陽索隱云縣名，屬信都。幽侯審食其。以舍人初起侍呂后孝惠沛三歲十月。案秦楚之際月表，自沛公初起至爲漢王之二年五月走滎陽，凡四十六月，是爲三歲十月。呂后以是時入楚。漢表作二歲十月，誤也。然自是以後至四年九月呂后歸自楚之月，凡二十九月，而此下云食其從一歲，爲有脫誤。呂后入楚。食其從一歲。侯無戶數。案陳丞相世家稱食其以舍人侍呂后。其後從破項籍爲侯。此表謂從破籍爲侯者，蓋當封時猶以爲辭，功實不足道也。夫無功可稱，徒以侍呂后故封侯，而侯第乃越在留侯等前，此眞所謂曲升耳。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封。

六十、高京集解徐廣曰：一作景。索隱云漢志闕。案漢表作高景。張丞相列傳亦同。侯後坐謀反繫死，故無諡。周成。周苛漢表作父苛。起兵。以內史入從。案張丞相列傳云：苛自卒史從沛公。沛公以苛爲客。此云內史，蓋誤。擊破秦。爲御史大夫入漢。圍取諸侯。堅守滎陽。功比辟陽。苛以御史大夫死事。漢表作周項籍死事。子成爲後。襲侯。無戶數。高祖九年四月戊寅封。元作丙寅。誤。案顓頊曆四月丁卯朔，丙寅爲丁卯前一日，是月無丙寅明矣。今據漢表改。

六十一、安平索隱云縣名，屬涿郡。敬侯諤千秋。漢表作鄂秋。蕭相國世家及漢書蕭何等傳作鄂千秋。以謁者漢王三年初從定諸侯有功秩。元作秩。漢表同。案此譌。鄂君名千秋，不應單舉秋字。且此處無假更舉其名。今據蕭相國世家集解徐廣所引改正。世家云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內邑封爲安平侯。秩，祿秩也。即指謂關內侯矣。舉蕭何功。漢表有因故二字，說見上。侯二千戶。高祖六年八月甲子封。

六十二、留索隱云，韋昭云留今在彭城。案漢志留屬楚國。彭城，即楚也。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留城在徐州沛縣東南五十里，即張良所封處。今城內有張良廟也。文成侯索隱云漢表文平。案良傳諡文成也。今案漢表亦作文成。張

良以廄將從起下邳，以韓申徒漢表作申都。師古曰韓申都，即韓王信也。楚漢春秋作信都。古信申同字。案留侯世家集解徐廣曰申徒即司徒耳。又韓王信列傳使張良以韓司徒降下韓故地，得信以為韓將，集解徐廣曰，信本多作申徒。申與司聲相近，字由此雜亂耳。今有申徒，云是司徒之轉音。司擊轉為申。據此則申徒申都信都皆司徒二字之變轉耳。徐廣言今有申徒，謂申徒氏也。而張丞相列傳有申屠嘉，則申徒又皆轉為申屠矣。酷吏列傳有將屠公。索隱曰風俗通云，謝居即申屠也。則申屠又轉為勝屠矣。拉司徒本字，凡有六文。潛夫論氏姓篇曰，沛公使與韓信略定韓地，立橫陽君成為韓王，而拜良為韓信都。信都者司徒也。俗前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共一司徒耳。後作傳者不知信都何因，強妄生意，以為此乃代王為信都也。路史發揮五云，由此觀之，則知當時已有疑誤，然申都之為司徒同也。顏籀不知乎此，直以為申都為韓王信。劉知幾亦又以為韓名信都，為子長誤去都而留信，疏妄尤甚。師古不察，乃謂申都為韓王信，宜乎齊撰筆之確其誤也。下韓國。言上張旗志。世家作幟。考異曰志古文識字，旗志者旗幟也。說文無幟字，幟取表識之意，亦當作識。史從多古字，故作志耳。張耳列傳沛公以周昌為職志，徐廣云主旗幟之職。叔孫通傳張旗志，徐廣曰，一作幟。秦王恐降，漢表作入武關。殷頟降秦王嬰。解上與項羽之郄，漢表字作隙。為漢王請漢中地，常計謀平天下，侯萬戶。高祖六年正月丙戌封。漢表作丙午。此表介在丙戌丙午之閒，未審孰是。惟丙戌所封二邑，皆關恩澤。丙午所封蕭酇絳灌之等，皆由功績，方以類聚，疑作丙午是也。

六十三、南安索隱云縣名，屬犍為。建安亦有此縣。案漢志犍為郡武帝建元六年開。應劭曰故夜郎國。建安亦非郡名。莊侯宣虎，以河南將軍，漢王三年降晉陽，以亞將索隱云亞將，漢表作連將。今案漢表作重將。師古曰重將者主將領輜重也。重音直用反。一曰持重之將也，音直勇反。破臧荼，侯九百戶。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六十四、平棘索隱云縣名，屬常山。漢志注應劭曰，伐晉取棘蒲也。師古曰，功臣表棘蒲侯陳武，平棘侯林摯，是則平棘棘蒲非一地也。應說失之。懿侯執，史失其姓，漢表作林摯。以客從起亢父，斬章邯所署蜀守，用燕相，侯千戶。高祖七年中封。

六十五、北平索隱云縣名，屬中山。文侯張倉，漢表及列傳並作蒼，字同。以客從起陽武，漢表作武陽，誤。至霸上，為常山守，得陳餘，為代相，徙趙相，徙元作從，據列傳漢表改。以代相，三字元脫，據漢表補。案列傳云復徙相代王，從攻臧荼有功，封此尚遺攻荼事。侯千二百戶。二元作三，據列傳及漢表改。高祖六年八月丁丑封。

六十六、高梁索隱云漢志闕。考異曰案水經注汾水過高梁邑西，故高梁之墟也。春秋秦穆公納公子重耳于晉，晉懷公于此。高帝封酈介于斯邑。通鑑地理通釋引括地志云高梁故城在晉州臨汾縣東北二十七里。共侯酈疥，水經注作介。食其漢表作父食其。兵起，以客從擊破秦，以列侯列傳云號其為廣野君。入漢，漢表脫。還定諸侯，常使約和諸侯列卒兵聚，侯句疑有誤。漢表無此及下句。功比北平侯倉，元作功比平侯嘉。侯第相去太遠，當傳寫偶脫北字，又倉嘉字形相近而致譌也。今擬補正。此功比漢表失載。以死事，漢表作戲齊王死事。子疥襲食其功侯，九百戶。高祖十二年三月丙寅封。

六十七、元脫，據漢表補。安丘索隱云縣屬北海。懿侯張說，以卒從起方與，屬魏豹，二漢表作一。歲五月，以執鈹漢表作盾。入漢，以司馬擊

籍，以將軍定代，侯三漢表作二。千戶。高祖八年七月癸酉封。

六十八、元脫。此表有兩六十六，一高梁，一肥如。高梁以功比北平侯倉，其次不誤。知肥如之六十六為六十八之誤也。今擬改補。肥如索隱云縣名，屬遼西。敬侯蔡寅，以魏太僕三年初從，以車騎都尉漢表作將軍。破龍且及彭城，侯千戶。高祖六年三月庚子封。

六十九、朝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漢志注應劭曰在朝水之陽。考異曰案濟南郡亦有朝陽縣，或稱東朝陽。水經注以為華寄封國也。錢坫案見灅水注溼水篇。齊侯華寄，以舍人從起薛，以連敖入漢，以都尉擊項羽，後漢表作復。攻韓王信，侯千戶。高祖七年三月壬寅封。元作丙寅，誤。案顧氏表三月己卯朔，十八日丙申，月內無丙寅。壬寅則月之二十四日也。今據漢表改。

七十、彭索隱云漢表屬東海郡。考異曰案東海郡無彭縣，武帝時封城陽頃王子強為彭侯，亦云東海縣。然漢志東海亦無彭縣。錢坫案漢書王子侯表城陽頃王子強封彭侯，云在東海。檢此表秦同傳子執，以孝景後元元年有罪國除，後以元鼎元年封，明彭即此彭矣。索隱之言為誤也。又案彭侯強以元鼎五年坐酎金國除，而□□以征和二年封彭侯，師古亦言彭為東海縣，則彭縣彭澤漢志無之者，或始本為縣，國除後并入他邑耳。簡侯秦同，以卒從起薛，以弩將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侯千戶。高祖八年三月丙戌封。

七十一、滷索隱云縣屬東郡，漢志注應劭曰章帝更名樂平。簡侯室中同。同字元脫，據單行索隱本補，與正文合。集解徐廣曰室一作窒。索隱云窒，姓，見風俗通。漢表作室中同。案古窒室字通。以弩將初起，從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侯，比彭侯，千戶。高祖八年三月丙戌封。

七十二、猗索隱云闕，漢志猗縣。簡侯漢表作閣侯。留勝，漢表作盼。以客吏初起，從入漢，以都尉擊項羽，代侯，比彭侯，千戶。高祖八年三月丙戌封。元作丙辰。案彭侯皆丙戌封，此月不得復有丙辰明矣。又說此表元居彭之閒，不應有異，今據漢表改。

七十三、留陵索隱云縣名闕，陳留。夷侯呂臣，此與呂青子呂臣別是一人。以舍人從起元脫，據漢表補。陳留漢表無陳字。以郎入漢，破曹咎成皋，為下解隨馬漢表無此四字。都尉擊陳豨，功侯千戶。高祖十一年二月辛亥封。

七十四、祁闕索隱云縣名，屬平原。孝侯高邑，漢表作高苞，字通。云本姓名為與公孫耳，言易其誤。以客從起豐沛，元作乘，據漢表改。師古曰豐沛邑名。以十漢表作上，誤。隊將入漢，

以將軍定魏太原，破井陘，屬淮陰侯，以韻 漢表作穀。度軍擊籍，及攻豨，侯千 元脫，據漢表補。八百戶，高祖十一年正月己未封。漢表作己卯。

七十五、煮棗 索隱云：徐廣曰在宛句。案宛句即冤句，漢志屬濟陰郡，句音劬。一作宛朐。又案煮棗有二，蘇秦列傳說魏襄王曰東有淮潁、煮棗，徐廣曰在宛句。水經注濟水二云：郡國志曰冤句縣有煮棗城，漢高帝十二年封革朱爲侯國。通鑑地理通釋九云：輿地廣記興仁府曹州冤亭縣有故煮棗城，此河南之煮棗也。漢書樊噲傳注晉灼曰清河有煮棗城，功臣表有煮棗侯。田敬仲完世家正義云煮棗故城在冀州信都縣東北五十里，漢革朱國，故老傳云六國時於此煮棗油，此河北之煮棗也。 靖侯棘赤。棘字元脫，據單行索隱本所出正文補。但彼文本作端侯棘朱，注云漢表作端侯革朱，革音棘，亦作東說也。棘姓，孟子成之後。故今案小司馬引漢表之文，祇其異耳，如此革字爲棘，則言作革是矣，無假更言其他。此言端侯，合索知彼正文本作靖侯棘赤。漢表爲端，與朱也，故二字俱從省解。本田敬仲完世家正義作革朱，考或據漢表而言漢表棘作革。考古字革與棘通，詩棘子成古今人表及三國志華歆傳並作革，是其證也。說文木部，朱亦心木，則朱亦赤同。 以越連敖從起豐，漢表作薛。別以郎將 漢表作越將。入漢，擊諸侯，以都尉侯，九百戶，高祖十二年六月壬辰封。

七十六、元脫，據漢表補。梧 索隱云縣名，屬彭城。案索隱延云縣名屬彭城，不云屬楚國，疑其字誤也。 齊侯陽成 漢表作城。延，以軍匠從起郟，師古曰：潁川之縣也。入漢，後爲少府，作長樂、未央宮，築長安城，先就，功侯，五百戶，高后元年四月乙酉封。

七十七、堂陽 索隱云縣名，屬鉅鹿。漢志注應劭曰在堂水之陽。 哀侯孫赤，以中涓從起沛，以郎入漢，以將軍擊籍，爲惠侯，坐守滎陽，降楚免，後復來，以郎擊籍，爲上黨守，擊豨，侯，八百戶，高祖十一年正月己未封。

七十八、甯 索隱云漢表甯陽，屬濟南郡。攷異曰：案武帝封魯共王子恢爲甯陽侯，國於濟南郡，即漢志泰山郡之甯陽也。甯古字與通，然以後證前，亦出臆揣。予謂春秋傳晉陽處父聘于衛，反過甯，杜云甯晉邑，汲郡脩武縣也。當是魏選所封邑。錫瑞案：錢氏此說亦本水經注清水篇云脩武故甯也，魏獻子田于大陸，還卒于甯，是也。漢高帝八年封魏選爲侯國。錢特小變其說耳。漢志脩武屬河內郡。應劭曰：晉始啓南陽，今南陽城是也。秦改曰脩武。臣瓚曰：韓非書秦昭王越趙長平，西伐脩武，時秦未兼天下，脩武之名久矣。案韓詩外傳以爲武王伐紂更名。 莊侯魏選，漢表作遬。以舍人從起碭，入漢，以都尉擊臧荼功，侯，千戶，高祖八年四月辛卯封。案顓頊歷四月癸卯朔，十九日辛酉，月內無辛卯，漢表誤同。

七十九、張 索隱云縣名，屬廣平。 節侯毛澤，索隱云一作釋之。案漢表作毛釋之。以中涓騎 漢表無騎字。從起豐，以郎將 漢表作騎。入漢，從擊諸侯，侯，元脫，據漢表補。七百戶，高祖十二年六月壬辰封。

八十、紀信 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疑本封紀，侯而衍信字，衆或云信匡兩字並 匡侯陳倉，以中涓從起豐，以騎將入漢，以將軍擊籍，後攻盧綰，侯，七

百戶，高祖十二年六月壬辰封。

八十一、涅陽 索隱云縣名，屬南陽。 莊侯杜得臣，以卒從起胡 漢表作陵。陵，入漢，以郎將迎左丞相軍以擊諸侯。漢表作項籍。案此左丞相謂曹參也。曹參雖亦嘗爲左丞相，然其爲左丞相時擊魏豹，趙敘卒佐漢，漢王又馳入壁奪其軍，無待於迎。至其擊籍，唯有垓下，而信自破趙後已拜爲相國，破齊後又立爲齊王，不當復稱左丞相，其非信明矣。參世家言高祖三年拜爲假左丞相，入屯兵關中，月餘，魏王豹反，以假左丞相別與韓信東攻魏，盡定魏地，因從韓信擊趙，東郡斬夏說，韓信引兵下井陘，而令參還圍趙別將戚將軍於鄔城中，戚將軍出走，追斬之，乃引兵詣敖倉漢王之所。韓信已破趙，爲相國，東擊齊，參以右丞相屬韓信，攻破齊歷下軍，遂從擊斬龍且，定齊。韓信爲齊王，引兵詣陳，與漢王共破項羽，而參留平齊未服者。據此則左丞相爲參無疑，迎者，以其屯兵關中，故須迎也。諸侯即指魏趙言也。假左丞相不言假者，省文，平陽侯表可證也。參留平齊未服者，不與於垓下之戰，不得言擊項籍矣。 侯，二千戶，元作千戶，據漢表補二字。高祖七年七月丙申封。元作丙辰。案顓頊歷七月戊寅朔，九日丙戌，無丙辰，今據漢表改。

八十二、高胡 索隱云縣名，漢志闕。 侯 諡缺。陳夫乞，以卒從起杠里，入漢，以都尉擊籍，以將軍 元作都尉，據漢表改。定燕，侯，千戶，高祖六年中封。

八十三、陽阿 元作陽河，漢表同。索隱云縣名，屬上黨。案漢志上黨郡乃陽阿縣，是索隱本作陽阿也。又表序百年之間見侯五，正義數陽阿侯卞仁當見侯五之一，雖楊陽不同，而下字作阿，是正義本亦以爲陽阿也。又水經注沁水篇云陽泉水東逕陽阿縣故城南，即陽阿之故城也。漢高帝七年封卞訢爲侯國，是水經注所據本亦作陽阿也。今據三證改正。水經注河水篇又云河水又東北逕陽阿故城西，漢高帝六年封郎中萬訢爲侯國，蓋出而誤七爲六，卞爲萬，而陽阿字則同。十駕齋養新錄以爲漢志平原郡有阿陽縣，因而誤也。 齊侯 元作齊哀侯，衍哀字，據漢表及索隱本删。卞訢，二字元脫，據水經注及索隱本補。又正義以陽阿侯卞仁當太初見侯五之一，雖其時已改封埤山，而陽阿侯之稱不誤，小誤而於訢之元孫加以卞氏，是亦以本有卞訢字也。水經注又作萬訢，蓋由卞與万字形相近，展轉誤爲萬耳，漢表作其石，與此異。以中謁者從入漢，以郎中騎從定諸侯，侯，五百戶，功比高胡，漢表作剛。侯，高祖七年十月甲子封。漢表作十一月，而又[illegible]前誤也。

八十四、龍 索隱云盧江有龍舒縣，蓋其地也。攷異曰：案水經注汶水又西南逕龍鄉故城，春秋成公二年齊侯圍龍者也，漢高帝封陳署爲侯國。案漢表作龍陽。 敬侯陳署，以卒從，漢王元年起霸上，以謁者擊籍，斬曹咎，侯，千戶，高祖八年後九月己未封。漢表脫後字。

八十五、下相 索隱云縣名，屬臨淮。漢志注應劭曰相水出沛國，故加下。 莊侯冷耳，以客從起沛，周侯從，周侯從三字，文有脫誤。漢表作入漢用兵四字。案自龍侯以下並無入漢之文，用兵二字亦與他文不類，殆不然也。或謂周侯當作周呂侯，周呂侯呂澤也。周呂侯表索隱云周及呂皆國名，蓋先封周，後加封呂，故稱周呂，猶延州來之比，是時尚未封呂，故但云周侯，其說亦似然。此表於呂澤皆稱悼武王，不應此獨稱周侯也。竊意此當作從淮陰侯四字，觀漢表入漢用兵四字，形皆相近，可知入則从之誤，漢則淮之誤，兵則侯之誤，用則陰字誤中之誤也。此表作從，涉淮字誤陰作周，而又誤倒從字於侯字之下耳。 破齊田解軍，以楚丞相堅守彭城，距布

軍功侯二千戶。高祖十二年十月巳酉封。元作乙酉。漢表作巳酉。案此表上敬侯封日爲乙未戊戌辛丑壬寅。此在其後。則作巳酉是也。今據改。

八十六、堂邑。索隱云。縣名。屬臨淮。安侯陳嬰以自定東陽爲將。屬項梁。爲楚柱國。四歲。項羽死。屬漢。定豫章浙江。都浙自立爲王壯息侯。索隱本浙並作漸。息作急。漢表作定豫章。漸江都漸定自立爲王壯息侯。師古曰。漸水名。在丹陽黟縣南蠻中。嬰旣定諸地而都之。時又有壯息者稱帝王。嬰復討平也。案水經漸江水注云。山海經謂之浙江也。則漸本與浙不異。毛詩南有喬木。不可休息。釋文云。本或作休思。則思息二字亦通。師古以壯息爲人名。則壯當訓莊。張儀列傳云。陳莊相蜀。而秦本紀云。蜀相壯反。殺丹蒲有太史曰。楊雄古今人表作壯。莊子天下篇。不可與莊語。釋文作一本作壯。是莊亦作壯之證。張氏世爲楚臣。恐必其後明矣。都浙自立爲王。當爲一事。蓋都浙者卽壯息耳。如師古之說。以都漸爲陳嬰。大事嗣旣多。猶忌陳嬰。又以楚柱國後降。若復定豫章浙江之後。卽自號都。此與淮陰之自爲齊王何異。安得晏然沒身。尸饗榮祿乎。漢表衍一定字。而師古曲爲之說。非也。漢嬰列傳言嬰定豫章會稽郡。此又定豫章浙江者。項羽旣死。陳嬰降屬漢。嬰而豫章浙江無主。爲思所亂。陳嬰擊定之。漢嬰實總其成。故史以爲漢嬰功。非二事也。索隱引漢表以證同異。而脫豫章及定字。又以漸爲浙誤。不足據。千八百戶。漢表作六百戶。又脫千字。非。高祖六年十二月甲申封。

八十七、七元作一。誤。據漢表改。新陽索隱云。縣名。屬汝南。漢志注。應劭曰。在新水之陽。漢表作陽信。陽信屬勃海。胡侯呂清。漢表作青。索隱本亦作青。清从青得聲。二字亦通耳。高祖本紀。楚懷王以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卽此人也。青子臣侯世。漢表作臣與紀合。且字草書作也。似世因而誤耳。以漢五年用左令尹漢表脫左字。初從。功比堂邑侯。千戶。高祖六年正月壬子封。

八十八、磐陵。索隱云。縣名。屬北海。侯。後改封瑯邪王。故此無謚。劉澤以漢元脫。據漢表補。三年爲郎中。擊項羽。以將軍擊陳豨。得王黃。爲侯。與高祖疏屬劉氏世爲衛尉。漢表云。帝從昆弟。萬二漢表作一。千戶。高祖十一年封。表在正月後二月前。漢表作十一月。字誤。

八十九、廣阿索隱云。縣名。屬鉅鹿。通鑑地理通釋七云。輿地廣記。趙州隆平縣。本廣阿。漢注。故城在象城縣西北。懿侯任敖。以客從起沛。爲御史。守豐二歲。擊籍。爲

上黨守。陳豨反。堅守。侯。千八百戶。高祖十一年二月丁亥封。

九十、戚索隱云。漢志闕。晉地道記屬東海。攷異曰。案續志。東海郡有戚縣。鄭氏春秋戚。小司馬乃云志闕。何其謬也。水經注。今頓丘衛國縣西戚亭。漢高帝封李必爲侯國。此則春秋之戚。非東海之戚也。酈說近之。錫瑞案。見酈注河水篇。趙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戚城在相州□□縣東三十里。杜預云。戚衛邑。在頓丘縣西。有戚城是也。圉侯李必。漢表作季必。師古曰。灌嬰傳云李必。今此作季。表傳不同。皆有誤。索隱本亦作季。而以李字爲誤。今從毛刊集解本。以騎元脫。據漢表補。都尉。漢二年初起櫟陽。攻廢丘。破之。因擊項籍。別屬韓信。案必爲灌嬰副。嬰以將軍屬韓信。故此云別屬丞。晉誤屬耳。丞字承上也。漢表誤別字丞字。破齊軍。攻臧荼。遷爲將軍。擊信。侯此下元有合字。據漢表刪。然此云信謂韓王信也。疑本擊信奉合侯。而脫奉字。又侯合二字誤倒耳。千五百戶。五百二字元脫。據漢表補。高祖十二年十二月癸卯封。

九十一、栒索隱云。縣名。屬扶風。音荀。故周文王封其子之邑。河東亦有郇城。案漢表作郇。漢志右扶風栒邑。應劭曰。左氏傳曰。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郇侯賈伯伐晉是也。臣瓚曰。汲郡古文晉武公滅荀。以賜大夫原氏黯。是爲荀叔。又云文公城荀。然則荀當在晉之境內。不得在扶風界也。今河東有荀城。師古曰。瓚說是也。侯溫疥。以燕將軍漢王四年從破元脫。據漢表補。曹咎軍。爲燕相。告燕王荼反。侯。千九百戶。高祖八年十月丙辰封。

九十二、高陵索隱云。縣屬瑯邪。案漢志瑯邪郡高陵侯國。左馮翊亦有高陵縣。卽左馮翊治所。當以瑯邪之高陵爲是。圉侯王周漢表作王虞人。以騎司馬漢王元年從起廢丘。以都尉破田橫龍且。追籍至東城。以將軍擊布。侯元脫。據漢表補。九百戶。高祖十二年十二月丁亥封。元作十一月。案顓頊歷十一月壬子朔。六日丁巳。無丁亥。丁亥十二月六日也。今據漢表改正。

九十三、武原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漢志楚國有武原縣。靖侯衛胠。索隱云。漢表胠作胲。音怯。案今毛本漢表亦作胠。誤。漢七年以梁將軍初從擊韓信此韓王信。陳豨黥布。功侯。二千八百戶。功比高陵。高祖八年十二月丁未封。

九十四、吳房索隱云。縣名。屬汝南。漢志注孟康曰。本房子國。楚靈王遷房於楚。吳王闔閭弟夫概奔楚。楚封於此。爲堂谿氏。以封吳。故曰吳房。今吳房城堂谿亭是。莊侯莊元作莊。案涅陽表莊侯呂勝。索隱本作壯。云五侯斬項籍皆謚壯。漢表以爲莊習避諱。改作嚴誤也。此亦本項羽本紀集解徐說。則集解索隱兩本五侯表內皆作壯侯明矣。今本唯單行索隱及涅陽中水兩侯作壯。餘俱作莊。而本則漢書作莊。莊一作壯。蓋皆傳寫誤耳。今據集解索隱改正。莊壯同字。然已見前。亦非盡誤也。楊武。以郎中騎將漢王元年從起元脫。據漢表補。下邽。擊陽夏。漢表作陽夏。以騎元脫。據漢表補。都尉斬項羽。有功。侯。七百戶。高祖八年三月辛巳封。漢表作辛卯。

九十五、繁索隱云。地理志魏郡有繁陽。恐別有繁縣。志闕。漢表作平。案時有平侯沛嘉。不應兩號。疑誤。莊侯彊瞻。漢表作張瞻師。索隱引無師字。以趙騎將。元有從字。據漢表刪。漢三年漢表作五年。從擊諸侯。侯。功本或無侯有功。本或無功有侯。侯字又誤作族。今改正並存之。比吳房侯。千五百戶。高祖九年十一月壬寅封。漢表作十二月。誤。顓頊歷十一月庚子朔。壬寅爲月之第三日也。

九十六、汾陽索隱云。縣名。屬太原。壯侯壯字元脫。據索隱本補。靳彊。以郎中騎千人前二年漢表作三年。從起陽夏。漢表作櫟陽。擊項羽。以中尉破鍾離昧。功侯。無戶數。高祖十一年二月辛亥封。漢表作三月。案顓頊歷二月丙戌朔。二日丁亥。十四日己亥。辛亥二十六日也。漢表誤。

九十七、元脫。致此表有兩九十二。一高陵。一歷。高陵據武原侯表。其次不誤。而索隱第九十九功比歷侯。知歷侯表二爲七之誤也。今擬改補。歷元作磨。索隱云。漢志闕。漢表作歷。歷在信都。地之與邑歷無疑。誤也。通鑑地理通釋八云。括地志。漢歷縣故城在

鄃州高陽縣西南四十六里，博縣今屬嵩州[illegible]。一作[illegible]國寶鼎縣[illegible]，之二[illegible]則地在河北，今案[illegible]。鄃侯程黑。以趙衛將軍，漢王三年從起盧奴，擊項羽敖倉下，爲將軍，攻臧荼有功，侯，（漢表作[illegible]月誤。）千戶。高祖八年十月癸酉封。（元作七月癸丑，案顧璟歷七月壬申朔，十二月癸未，無癸丑，七月當在六月後，不當轉在十二月前，蓋傳寫誤，今據漢表改。）

九十八、深澤（索隱云：縣名，屬中山。）齊侯趙將夜。（漢表作夕，案夕與夜通，春秋晉狐射姑，穀梁作夜姑，又曹伯子射姑，後說莊公，晉世家作莊公夕姑，索隱云夕音亦，射姑也，同音夕，古今人表又作曹嚴公亦姑，其孤射姑之射，師古又音夜，是夕夜亦射四字互相通也，說文夕部，夜舍也，天下休舍也，從夕亦省聲。）以趙將漢王三年降，屬淮陰侯，定趙齊楚，以擊平城，（漢表有功字。）侯，七百戶。高祖八年十月癸丑封。

九十九、宋子（索隱云：縣名，屬鉅鹿。）惠侯許瘛。（索隱云：瘛音尺制反，郭璞音胡計反，亦作應字，林音巨月反。）以漢三年以趙羽林將（漢表作右林將，師古曰林將，將士林衛，言羽林之將也。）初從，擊定諸侯，（據例亦當更有侯字。）功比歷侯，五百四十戶。（漢表云五百三十六戶。）高祖八年十二月丁卯封。（漢表作二月。）

一百、（元脫，據漢表補。）閼氏（索隱云：縣名，屬安定。）節侯馮解敢。（漢表作散。）以代太尉，（漢表作大輿，師古曰大輿，主府藏之官，索隱云大輿留名音泰，泰字本一作余。）漢王三年降，爲雁門守，以特將（漢表作將軍。）平代反寇，侯，千戶。高祖八年六月壬子封。

百一、中水（索隱云：縣名，屬涿郡。漢志注應劭曰在易滱二水之間，故曰中水。）壯侯（元作莊侯，據索隱本改。）呂馬童。以郎中騎將漢王元年（毛本元作二。）從起好畤，以司馬擊龍且，後（漢表作復。）共斬項羽，侯，千五百戶。高祖七年正月己酉封。

百二、杜衍（索隱云：縣名，屬南陽。）壯侯（元作莊侯，據索隱說改，下赤泉侯表同，說見吳房侯表。）王翳。（漢項羽本紀介漢表作王翳，而項籍傳亦作翳。）以郎中騎漢王三年（元作二年，誤，案漢王二年伐楚至彭城，故得從起下邳，若三年則相持滎陽，漢王未至下邳，無由從起，今據漢表改。）從起下邳，屬淮陰，（漢表有侯字。）從灌嬰共斬項羽，侯，千七百戶。高祖七年正月己酉封。

百三、赤泉（索隱云：漢志闕。）壯侯楊喜。（漢表作喜，項羽本紀亦作喜，案二字多相亂，說見平侯表。）以郎中騎漢王二年從起杜，屬淮陰，後從灌嬰共斬項羽，侯，千九百戶。高祖七年正月己酉封。

百四、涅陽（索隱云：縣名，屬南陽。漢志注應劭曰在涅水之陽。）壯侯（元亦作莊侯，據索隱本改。）呂勝。（漢表作騰，案二字音形俱近，易致混亂，如漢本紀有內史騰，六國年表亦作勝是也。）以騎士漢王二年（漢表

作三年誤。）從出關，以郎中共（元作郎將，又脫共字，據項羽本紀及漢表改補。）擊斬項羽，侯，千五百戶，比杜衍侯。（案此不比中水侯等者，五人共分羽尸，其賞得其首故也。）高祖七年中（漢表列七[illegible]中侯。）

百五、穀陵（索隱云：漢志闕，案漢表作穀陽，漢志穀陽屬沛郡，應劭曰在穀水之陽。）定侯馮谿。（各本並同，而索隱本獨云漢表作馮谿，則小司馬所據本不作馮谿明矣，惜後人傳寫妄改，不見所異何字也。）以卒從，前二年起柘，擊籍，定代，爲將軍，功侯，（無戶數。）高祖十二年正月乙丑封。

百六、甘泉（集解徐廣曰：一作景。索隱云：案志甘泉闕，雖甘泉是甘水，漢表作景侯，致異曰：案甘泉縣，漢志亦闕，小司馬謂未審所據，予謂以地之甘泉其名當矣，王競封邑雖即此，漢表作景，合甘泉爲一字。）壯侯（壯字元脫，據索隱本補。）王竟。（漢表作競。）以車司馬漢王元年初從起高陵，屬劉賈，以都尉從軍，侯，五百戶。（三字元脫，據漢表補。）高祖十二年六月壬辰封。

百七、須昌（索隱云：縣名，屬東郡。）貞侯趙衍。以謁者漢王元年初從（元脫，據漢表補。）起漢中，雍軍塞陳，謁上（漢表[illegible]字誤作謁。）上計欲還，衍言從它道，道通，後爲河間守，陳豨反，誅都尉相如，功侯，千四百戶。高祖十一年二月己酉封。（漢表作己丑。）

百八、長脩（索隱云：縣名，屬河東。）平侯（漢表云侯次曰信平侯。）杜恬。（集解云一云杜恬。）以漢二年用御史初從出關，以內史擊諸侯，侯。（元脫，漢表又誤倒在以延尉死事下，案以延尉死事，乃封侯後四年事，非先死事侯也，今刪以延尉死事五字而移侯字補此。）功比須昌侯，（漢表作攻，項音脫誤。）千九百戶。高祖十一年正月丙辰封。（漢表作丙戌，案顧璟歷正月丁巳朔，丙辰爲丁巳前一日，則正月無丙辰，二月丙戌朔，則正月亦無丙戌，或疑誤者上下誤差一日，但此表介在己未辛未二日所封侯之間，則誤不在干支而在轉寫矣，今姑仍從史元文書之。）

百九、昌（索隱云：縣名，屬琅邪。）圉侯（圉元作圍，據索隱本改。）盧卿。（漢表作旅卿，索隱云漢表姓旅，旅即盧古旅弓字。）以齊將漢王四年從淮陰侯起無鹽，定齊，擊籍及韓王信於代，侯，千戶。高祖八年六月戊申封。

百十、戚陽（索隱云：縣名，屬汝南。）定侯奚意。（奚字元脫，據索隱本補。）以魏郎漢王二年從起陽武，擊籍，屬魏豹，豹反，（豹字本或少一，誤字非。）屬相國彭越，以太原尉定代，侯，六百戶。高祖十一年十月乙酉封。（毛本作正月乙酉，漢表作正月乙酉，案下相侯冷耳亦以十月乙酉封，與此同日，十月乙酉當是也，[illegible]在正月所封侯之後耳，顧璟歷正月辛亥朔，五日乙卯，無乙酉，二十九日己卯，亦無己酉也。）

百十一、平州（索隱云：漢志闕，晉書地道記屬巴郡。致異曰：案漢志西河郡有平周縣，而諸侯表作平州，西河平州人，縣州與周通也。又春秋經會于平州，杜預云在泰山牟縣西，元封三年封朝鮮降將陝爲平州侯，表亦注云[illegible]，[illegible]之平州也，平州屬

有三名漢初封國，當以梁父者近是。其侯昭涉掉尾。漢書攷異曰昭涉當作昭涉，廣韻涉字下引作昭涉掉尾，以昭涉爲複姓。漢十四年，以燕相從擊籍，還擊荼，以故二千石將爲列侯，千戶，高祖十一年八月甲辰封。

百十二、壯，集解徐廣曰，一作莊。案漢表亦避作嚴。敬侯許猜。漢表作倩，師古音千才反，索隱本亦作猜，而音倩，猜字誤，故未敢遽改。以楚將，漢王三年降，三漢表作二。從，元脫，據漢表補。起臨濟，以郎中擊籍陳豨功，侯六百戶，高祖十二年正月乙酉封。

百十三、邔，集解云漢書音義曰音忌，已反，索隱云縣名屬南郡。莊侯黃極忠。索隱云漢表作忠，則小司馬本不作忠，傳寫者改，失真，今不可攷矣。以故羣盜長爲，元脫，據漢表補。臨江將，已而爲漢擊臨江王共故子尉及諸侯，破布功，侯千戶，高祖十二年，元作十一年，而次在十二年後，誤也，今據漢表改。十月戊戌封。

百十四、共，索隱云縣名屬河內。莊侯盧罷師，盧，漢表亦作旅。以齊將，漢王四年從淮陰侯起臨菑，二字漢表脫。擊籍及韓王信于平城，有功，侯千二百戶，高祖八年六月壬子封。

百十五、閼封，索隱云縣名屬河南。閼侯，閼，漢表作愁肩。陶舍。以右司馬，漢王五年初從，以中尉擊燕，定代，侯比共侯，二千戶，高祖十一年十二月丙辰封。

百十六、臨轅，索隱云漢志闕。堅侯戚鰓。初起從爲郎，以都尉守蘄城，以中尉侯五百戶，高祖十一年二月己酉封。元作乙酉，漢表同，案顓頊歷二月丙戌朔，乙酉在丙戌前一日，而此表前有須昌侯趙衍以己酉日封，己酉二十四日也，乙酉不當在其後，知乙爲己之譌也，今據改。

百十七、禾成，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水經注渦水篇云，新汲水又東南逕和城北，漢高帝封郎中公孫耳爲侯國。孝侯公孫耳，漢表作昔。以卒，漢二年，漢表作五年。初從，以郎中擊代，斬陳豨，侯千九百戶，高祖十一年正月己未封。

百十八、東陽，索隱云縣名屬臨淮。案東陽有三，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東陽故城在楚州盱眙縣東七十里，秦東陽縣城也，在淮水南，此臨淮之東陽也。漢志清河郡有東陽侯國，即左傳所謂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齊師，國策韓子所謂趙之東陽者也，此又一東陽也。郡國志泰山郡南城縣有東陽城，通鑑地理通釋十三云臨朐縣古東陽城，即左傳所謂晏弱城東陽以偪萊，呂氏春秋所謂孔甲游東陽萯山者也，此又一東陽也。武侯張相如。高祖六年爲中大夫，以河間守擊陳豨力戰功，侯千三百戶，高祖十一年十二月癸巳封。

百十九、陽義，集解徐廣曰，一作羨。索隱云縣屬丹陽，漢表作羨，案漢志陽羨屬會稽，不屬丹陽。定侯靈常。以荊令尹，漢王五年初從，擊鍾離眛及陳公利

幾，破之，徙爲漢中，元脫，據漢表補。大夫，從至陳，取韓信，還，漢表作遷。爲中尉，從擊布，侯二千戶，高祖十二年十月壬寅封。

百二十、元脫，而漢表位次百一十者凡三，一成陽，一軹，一平都。平都別無所見，不可得知，成陽與此表侯勢合，故當不誤，軹之位次，既不應更同成陽，而平皋又以百二十一比軹，侯董軹本百二十，誤爲百一十耳，今斟改補。軹，索隱云縣名，在江夏，漢表作軑。侯朱濞，案漢表亦作軑，漢志軑故弦子國。侯，無諡。利倉，漢表作黎朱蒼，索隱引脫黎字，元脫，據漢表補。長沙相，侯七百戶，孝惠二年四月庚子封。

百二十一、平皋，索隱云縣名屬河內，漢志注應劭曰，其地險曰邢丘，以其在河之皋，故曰平皋，師古曰，左氏傳晉侯送女于邢丘謂此。煬侯劉它。項佗，漢六年以碭郡長初從，賜姓爲劉氏，功比戴侯彭祖，元作功比戴侯，不合例，據漢表刪改。五百八十戶，高祖七年十月癸亥封。元作六月，而在十月前，誤也，今據漢表改。

百二十二、土軍，索隱云包愷云地理志西河郡有土軍縣，漢表云位次曰信成侯，案漢志信成縣屬清河郡。武侯，漢表作武侯。宣義。高祖六年爲中地守，以廷尉擊陳豨，侯千二百戶，二漢表作一。高祖十一年二月丁亥封。

百二十三、汲，本誤下有侯字，衍，毛本無，今據刪，索隱云漢表作伋，伋與汲皆縣名，屬河內，案今漢表亦作汲，攷異曰汲當彼之譌，水經注溴水又東北逕波縣故城北，漢高帝封公上不害爲侯國。終侯，漢表作紹侯。公上不害。高祖六年爲太僕，擊代豨有功，侯千二百戶，二漢表作三。高祖十一年二月己巳封。索隱稱二月丙戌朔，十四日己亥，月內無己巳，漢表作乙酉，亦不合，當仍是己酉之譌。

百二十四、窶，索隱云漢志窶縣屬山陽，攷異曰案窶當爲橐字之譌。祗侯陳錯。漢表作祖侯陳鍇，師古曰鍇音口駭反，而索隱引作錯，云音措，誤也。高帝七年爲將軍，從擊代陳豨，有功，侯六百戶，高祖八年十二月丁未封。

百二十五、中水，索隱云縣名屬河間。共侯單父聖，漢表作單右車，案右字古但作又，與父形相近，有索隱引右作父，仍有父字誤也。以卒從起，漢表脫。沛，入漢，以郎中擊布功，侯二千三百戶，三漢表作二。始高祖微時，有急，給高祖一馬，故得侯，高祖十二年十月乙未封。

百二十六、戴，索隱云戴地名，音再，應劭云章帝改曰考城，在故留縣，表序見侯五，正義引此作截侯，案陳文春秋左氏隱十年經戴，穀音再，字林作䵧，云故國在陳留，說䵧亦云本或作𢧵，是二字本通也。敬侯秋彭祖。秋字元脫，據索隱本及水經注濟水篇所引補，又見侯五正義，彭祖上亦有秋字也，漢表秋作祕，師古曰今見有祕姓，讀如祕書，索隱云今檢史記諸本並作秋，今見有秋氏，案此據單行索隱本者合，刊本則兩秋字並作祕，蓋因漢書而妄改也。以卒從起沛，以卒開沛城門，爲太公僕，以中廄，元脫，據漢表補。令擊豨，侯千二百戶，二漢表作一。高祖十一年

三月癸酉封。

百二十七、漢書王子侯表。繡侯位次百二十。案百二十不與王子類次蓋誤脫七字也。德索隱云。漢志闕。表在濟南。今案王子侯表德在泰山。哀侯劉廣。以代頃王子侯。無戶數。高祖十二年十一月庚辰封。

百二十八、元脫。據漢表補。上邳攷異曰。案水經注泗水篇云。漷水又西逕仲虺城北。晉太康地記曰。奚仲遷于邳。仲虺居之。史記楚元王子郢封上邳侯。有下故此爲上矣。錫瑜案。漢志東海郡有下邳縣。侯後嗣楚王故此無謚。劉郢客漢興以來諸侯年表及楚元王世家皆云寬王郢無客字。蓋後去之。楚元王子侯。無戶數。高后二年五月丙申封。

百二十九、元脫。據漢表補。朱虛索隱云。縣名。屬琅邪。侯後改封城陽王。故此無謚。劉章。齊悼惠王子侯。無戶數。高后二年五月丙申封。

百三十、衍索隱云。漢志闕。攷異曰。案蘇秦說魏襄王云。北有河外卷衍酸棗。則衍亦河南郡地。春申君列傳。索隱云。衍在河南。與卷近。魏世家正義云。衍在鄭州。通鑑地理通釋卷九云。衍在鄭州。亦曰衍氏。卷八云。秦紀始皇九年攻衍氏。曹參世家柱天侯反於衍氏。進破衍氏。正義謂魏邑在鄭州。錫瑜案。水經注濟水篇以爲春秋之長丘。則在陳留郡封丘縣地也。簡侯翟盱。漢表作盱。以漢二年爲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堅守燕。侯九百戶。高祖十一年七月乙巳封。漢表作己丑。案顓頊歷七月甲寅朔。六日己未。無己丑。二十二日乙亥。無乙巳。當是乙丑。乙丑十二日也。

百三十一、慎陽索隱云。慎陽屬汝南。如淳曰。音震。闞駰云。合作滇陽。據漢書作滇陽也。漢志注應劭曰。滇水出東北入淮。師古曰。慎字本作滇之。滇後誤爲慎耳。今猶有滇丘滇陽鄉。字並單作滇。知其音不改也。闞駰云。永平五年失印。更刻遂誤以水爲心。侯無謚。欒說。漢表作樂說。淮陰侯列傳。索隱云。案晉灼云。楚漢春秋作謝公也。爲淮陰舍人。告淮陰侯信反。侯二千戶。高祖十一年元作十三年。誤。據漢表改。十二月甲寅封。

百三十二、期思索隱云。縣名。屬汝南。漢志期思注。師古曰。故蔣國。康侯賁赫。淮南王布中大夫。有郄。上書告布反。侯二千戶。二。漢表作一。案此表於千戶上例不加一字。知彼誤也。高祖十二年十二月癸卯封。

百三十三、元脫。據漢表補。便索隱云。縣名。屬桂陽。音鞭。頃侯吳淺。長沙王子。侯二千戶。孝惠元年九月癸卯封。封日元脫。據漢表補。

百三十四、義陵集解徐廣曰。一作陽。索隱云。義陽縣在汝南。攷異曰。案武陵郡有義陵縣。吳程以長沙柱國封侯。當是武陵之義陵。非汝南之義陽。凡漢有兩義陽。一在南陽平氏。一在東海厚丘。皆不屬汝南。疑小司馬誤也。侯無謚。吳程。五百戶。高祖九年九月丙子。

百三十五、桃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攷異曰。案水經注濁漳水篇云。衡漳又東北逕桃縣故城北。漢高祖封劉襄爲侯國。此信都之桃也。又濟水篇云。濮渠逕桃城南。即戰國策所謂酸棗桃虛也。漢高帝封劉襄爲侯國。此東郡之桃也。錫瑜案。項羽本紀正義引括地志云。桃侯故城在滑州胙城縣東四十里。漢書云。高祖十二年封劉襄爲桃侯也。亦以爲東郡之桃。安侯劉襄。以客從漢王二年從起定陶。以大謁者。擊布。侯千戶。項氏親也。賜姓。高祖十二年三月丁巳封。元作二月。案顓頊歷二月辛巳朔。七日丁亥。無丁巳。丁巳三月八日也。今據漢表改。

百三十六、元脫。據漢表補。沅陵索隱云。縣名。屬長沙。漢志屬武陵。頃侯吳陽。長沙嗣成王子侯。無戶數。高后元年七月丙申封。元作十一月壬申。案顓頊歷十一月丙申朔。七日壬寅。無壬申。毛本作十二月。較合。然十一月十二月。並不當在四月所封侯之後。漢表作七月。是。蓋七字誤分爲十一兩字也。今據改。七月壬辰朔。十一日壬寅。亦無壬申。漢表作丙申。丙申七月五日也。

百三十七、陸梁漢表作陸量。如淳曰。秦始皇本紀所謂陸梁地也。索隱云。案今在江南。單行索隱本梁亦作量。侯無謚。須毋。索隱云。漢表作須母。今案毋無字通。詔以爲列侯。侯上漢表有諸字。衍。自置吏。受令長沙王。無戶數。高祖九年三月丙辰封。漢表作丙戌。誤。案顓頊歷三月戊戌朔。十九日丙辰。無丙戌也。

右以上百十九侯。陳平所第。案高祖功臣凡百四十三人。僅百三十八人有第者。蓋至高后二年時。周呂建成合陽皆追尊爲王。沛親爲王。陽夏淮陰以反誅。江邑以仇抵罪。處頃以罪奪爵爲關內侯。芒以罪除。射陽以罪絕。故此第皆不之及。雖自史公時。已不得其詳。棘丘據漢表亦於錄第前以罪免。此表棘丘侯襄封十八年。以高后四年奪侯爲士伍。漢表則云封十四年。高后元年有罪免。必有所據今從之。亦非錄第所當任。惟任侯張越。史漢皆以爲高后三年除國。則此第不應獨無。竊意兩表三年字。均爲二年之誤。夫除國於二年錄第以前。則亦非所及矣。孝惠功臣二人。二侯有第。平都一侯。亦無位置之處。漢表位次會十。與成陽及軑同誤。不足據。高后二年以前功臣十三人。五侯有第。襄成及軑壺關三侯。帝子。而後爲王。固當不雜此數。其扶柳、郊、南宮、博成、沛五侯。亦不見於第。疑本居此第之末。而文帝世以其阿比呂氏。故削之耳。

附錄

平都索隱云。縣名。屬東海。案漢志東海郡爲都平侯國。孝侯劉到。以齊將。高祖三年降。定齊。侯千戶。孝惠五年六月乙亥封。

扶柳索隱云。縣名。屬信都。攷異曰。案水經注以爲鄡之扶縣。爲呂平侯國。蓋酈氏所見本異。侯誅死無謚。呂平。漢表作呂平。師古曰。平。帳呂氏所生。不當姓呂。蓋史家唯記母族也。案索隱本亦作呂平。以元脫。據漢表補。高后姊長姁子侯。無戶數。高祖元年四月庚寅封。漢表作丙寅。

郊索隱云。縣名。屬沛郡。一作洨。漢志注。應劭曰。洨水所出。南入淮。師古音絞。案漢書外戚恩澤侯表作洨。誤作汶。師古音胡縣也。侯後改封王。誅死無謚。呂產。呂后兄。悼武王。身佐高祖定天下。

呂氏佐高祖治天下，天下大安，封悼元脫，今補。武王少子產爲郊侯，無戶數。高后元年四月辛卯封。

南宮，索隱云，縣名，屬信都。侯，誅死，無諡。張買，以父越人爲高祖騎將從軍，以太中大夫，漢表無大字。侯，無戶數。高后元年四月丙寅封。

博成，索隱云，漢志闕。敬侯馮無擇，以悼武王郎中，兵初起，從高祖起豐，攻雍丘，漢表作共。擊項籍，力戰，奉衛悼武王出滎陽，功侯，無戶數。高后元年四月乙酉封。漢表作己丑。

沛，索隱云，縣名，屬沛郡。侯，誅死，無諡。呂種，呂后兄，康侯少子，侯，奉呂宣王寢園，無戶數。高后元年四月乙酉封。

重訂百二十以下侯第表。

詳觀侯表之次，大率功鉅者居前，功微者次之，無功而以恩澤封者居殿，而軑及平皋以無功越在十軍諸有功侯之先，衍以有功而降在朱虛衆恩澤侯之後，似非其次。且平皋表云功比戴侯彭祖，稱侯不足，又繫以名，史公諒無謬誤，竊意平皋之百二十一，乃百二十七之誤，百二十七之穢侯，漢表作百二十，百二十乃百三十之誤，百三十之衍侯，乃百二十之誤，而百二十一之第虛無人，漢表軑及平都，竝百一十，與成陽侯第同，非是，而軑侯無功，不足當百二十一之第，疑平都當第百二十一，而軑侯第尙在陸梁之後，爲百三十八，如是則有功居前，無功居後，不相淩越，各得其宜矣。其枕侯有功而居下者，奪絕復封，封以恩澤也。德侯代王子，上邳侯楚王子，朱虛侯齊王子，代王高祖兄，楚王高祖弟，齊王高祖子，以次相從，德當在上邳上，反居朱虛下者，代王有棄國之罪，降爵爲侯，其子之侯第宜退處後也。前說用軑改戴，有助於班書，而無當于史表，故重訂百二十以下之第如左。

百二十、元脫，而衍侯第百三十，今擬改。衍簡侯翟盱，以漢二年爲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堅守燕，侯九百戶，高祖十一年七月乙巳封。

百二十一、元以爲平皋侯第，而平都漢表位次百一十，竝誤，今擬改。平都孝侯劉到，以齊將，高祖三年降，定齊，侯千戶，孝惠五年六月乙亥封。

百二十二、土軍武侯宣義，高祖六年爲中地守，以廷尉擊陳豨，侯千二百戶，高祖十一年二月丁亥封。

百二十三、汲紹侯公上不害，高祖六年爲太僕，擊代豨有功，侯千二百戶，高祖十一年二月己巳封。

百二十四、寧，索隱云，漢志寧縣屬山陽，攷異曰，寧當爲甯字之譌，此與漢志山陽郡之甯字作寧，皆聲轉，寧故讀氏以爲寧字之譌，然漢表字亦作寧，師古音公老反，而眞定國自有寧縣，則寧字不譌，殆小司馬誤耳。祗侯陳鍇，高帝七年爲將軍，從擊代陳豨有功，侯六百戶，高祖八年十二月丁未封。

百二十五、中牟共侯單父聖，以卒從起沛，入漢，以郎中擊布功，侯二千三百戶，始高祖微時，有急，給高祖一馬，故得侯，高祖十二年十月乙未封。

百二十六、戴敬侯秋彭祖，以卒從起沛，以卒開沛城門，爲太公僕，以中廏令擊豨，侯千二百戶，高祖十一年三月癸酉封。

百二十七、元以爲穢侯第，而平皋侯第百二十一，竝非，今擬改。平皋煬侯劉他，項他，漢六年以碭郡長，初從，賜姓爲劉氏，功比戴侯彭祖，漢表作功比軑侯，非是。五百八十戶，高祖七年十月癸亥封。

百二十八、上邳侯劉郢客，楚元王子，侯，高后二年五月丙申封。

百二十九、朱虛侯劉章，齊悼惠王子，侯，高后二年五月丙申封。

百三十、元以爲衍侯第，而穢侯第百二十七，七字衍，漢表穢侯位次百二十，亦不合，蓋二三字互譌也，今擬改。德哀侯劉廣，以代頃王子侯，高祖十二年十一月庚辰封。

百三十一、慎陽侯欒說，爲淮陰舍人，告淮陰侯信反，侯二千戶，高祖十一年十二月甲寅封。

百三十二、期思康侯賁赫，淮南王布中大夫，有郄，上書告布反，侯二千戶，高祖十一年十二月癸卯封。

百三十三、便頃侯吳淺，長沙王子，侯二千戶，孝惠元年九月癸卯封。

百三十四、義陵侯吳程，以長沙柱國，侯千五百戶，高祖九年九月丙子封。

百三十五、枕安侯劉襄，以客從，漢王二年從起定陶，以大謁者擊布，侯千戶，項氏親也，賜姓，高祖十二年三月丁巳封，高后元年奪，絕，二年復封。

百三十六、沅陵頃侯吳陽，長沙嗣成王子，侯，高后元年七月壬申封。

百三十七、陸梁侯須毋，詔以爲列侯，自置吏，受令長沙王，高祖九年三月丙辰封。

百三十八、元脫，而軑侯漢表位次百一十，亦誤，今擬補。軑侯利倉，以長沙相，侯七百戶，孝惠二年四月庚子封。

漢書辨疑

錢大昭撰

兩漢書辨疑序

兩漢書刊誤．劉原父與其弟貢父、其子仲馮同撰．今已不傳．惟載於前明監板中．此所載者．宋元人所採耶．明人所採耶．從是本全行收入耶．抑僅摘若干條．而其餘尚多刪棄者耶．不可知也．然宋史藝文志稱劉氏書凡四卷．趙希弁讀書附志云東西漢各一卷．則其書大約無多．監本所採之遺亦無幾矣．外有吳斗南補遺．秀水朱氏稱其博洽．以予攷之．亦醇疵互見．援引多而裁斷少．又以諸經解說糾繩於史學．未免失之支離耳．錢君可廬出示所撰兩漢書辨疑四十二卷．卷帙之富．已十倍於劉氏．五倍於吳氏．而校讎補闕．精深確當．披卻導窾．闡幽決滯．生於幾千百年以下．追及幾千百年以上之事．恍如掌上羅文．一一皆可指按．視劉氏吳氏不可同年而語矣．兩漢文字近古．與五經相出入．不識字、不通古學者．固難與語此．可廬精於說文．深通古訓．穿穴經史傳記墓銘碑碣．善求其閒．識純而心細．實事求是．不肯爲支蔓、語．故能折衷羣疑．而於官制地理．所得尤多．洵班范之功臣．史家之指南也．予向因專力治經．未遑究心乙部．然於讀史之道．猶亦略識其梗概．異日擬著尚書後案成．當研攷諸史．庶幾與可廬共相析疑矣．乾隆四十四年春三月．王鳴盛序．

漢書辨疑卷一

清　嘉定錢大昭撰

目錄

第三卷韓王信　福建本．信下注子穨當孫增五字．汲古閣本脫．福建本者．明按察司按察使周寀、提學副使周琉、巡海副使何喬等所刊．

第二十五卷衞青、霍去病、李息、公孫敖、李沮、張次公、趙信、趙食其、郭昌、路博德、趙破奴．　福建本李息等九人．分注於去病之下．

高帝紀

母媼　說文解字．媼、女老偁也．讀若奧．

夢與神遇　爾雅釋言．遇、偶也．對偶之義．戰國策盼子復整其士卒．以與王遇．高誘注．遇、敵也．此與神遇．亦對偶之意．小顏以爲不期而會．失之．

常從王媼武負貰酒　注遠句音酌　酌當作勺．監本、閩本、皆誤．

常折券棄責　券當从刀．从力者．古倦字．責、南雍本、閩本竝作負．尋注文義．負字爲是．惟史記作責．

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注．如淳曰．以或作似．顏監以如說爲非．　案．史記及論衡骨相篇．竝作皆似君．如

說爲是。蓋言相之大貴。皆似君耳。非謂呂后之貌有類高祖也。漢書凡以字皆作㠯。此獨作以。以卽似字。說文。佀、象也。㠯、用也。隸書从不成字。故加人于左。

芒碭山澤閒　碭當从昜。

高祖怪問之呂后曰　閩本作高祖怪問呂后。后曰。

秦二世元年　閩本連上不提行。二年三年放此。

令置將不善　令、南雍本、閩本及史記竝作今。

願吏擇可者　吏、南雍本、閩本及史記竝作更。

注劉㵎山發而出水　劉、閩本作葛。

秦泗川監平注師古曰川或爲水　案。地理志作泗水。則作水者是。曹參傳作泗水。

走至戚師古曰東海縣　胡梅礀曰。沛郡。與東海相去頗遠。壯兵敗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縣。恐是走至廣戚。

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儋於臨濟　田儋、魏豹傳、荀悅漢紀、皆作臨濟。惟項籍傳作臨菑。疑誤。

至城陽　城當作成。此濟陰之成陽縣。與濮陽相近。

乃道碭至陽城與杠里　胡梅礀曰。自碭取道而西也。陽城、史記作成陽。韋昭曰。在潁川。則是謂陽城也。索隱曰。在濟陰。則是謂成陽也。杠里、孟康、服虔皆以爲縣名。而班志無之。予案。沛公之兵。自碭而攻秦道成陽與杠里。而後破東郡尉於成武。成陽縣屬濟陰。成武縣屬山陽。濟陰、唐爲曹州。成武屬焉。若取道潁川之陽城。當自此西趨洛陝。安得復至成武邪。當從史記。成陽爲是。杠里之地。蓋在成陽、成武之閒。

與魏將皇欣武滿軍　滿、閩本及史記俱作蒲。

又戰曲遇東　郡國志河南中牟有曲遇聚。

從轘轅　薛綜注東京賦曰。轘轅阪十二曲。道將去復還。故曰轘轅。

與南陽守齮　齮、漢紀作呂齮。

封陳恢千戶　漢紀作千戶侯。李賡芸曰。封恢千戶。猶陳餘在南皮。而環封三縣。不必侯也。漢紀、侯字或衍。高紀十一年封詳公子月亦非侯。

往說秦將啗㠯利　啗與嚪同。史記樂毅傳。令趙嚪秦以伐齊之利。徐廣曰。嚪、進說之。

漢元年傷人及盜抵罪注李奇曰　裴駰集解作李斐說。

毋內諸侯軍　內讀若納。

會羽季父左尹項伯　左尹、官名。

臣與將軍戮力攻秦　戮、閩本作勠。注同。說文。勠、幷力也。戮、殺也。其義迥別。書湯誥。聿求元聖。與之勠力。左氏昭廿五年。石經勠力壹心。戰國策。勠力同憂。高誘曰。勠力、勉力也。其字皆從力。惟成十三年。左傳

有戮力同心。然唐石經及宋本皆作勠。

籍何以生此　生、南雍本、閩本皆作至。

噲因譙讓羽　方言。譙、讓也。齊楚宋衛荊陳之閒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言相責讓。曰譙讓。

與樊噲靳彊滕公紀成　滕公、夏侯嬰也。紀成、索隱曰。漢書作紀通。通、紀成之子。與今本不同。

收巴蜀租給軍食　軍下、南雍本、閩本俱有糧字。

二年河南王申陽降　河南、故秦三川郡。

新城三老董公　此與武五子傳壺關三老茂皆縣三老也。隋文帝改新城爲伊闕。取山爲名。

以魏地萬戶封生　貢禹傳。天子報禹曰。朕以生有伯夷之廉。史魚之直。師古曰。生謂先生。與此同義。

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　李賡芸曰。曹參以假左丞相定魏齊。以右丞相侯。酈商遷右丞相。賜爵列侯。後復以右丞相擊陳豨。樊噲亦嘗遷左丞相。皆係空名。不居其職。故公卿表不載。

三年十月甲戌晦日有食之　在斗二十度。燕地。

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　在虛三度。齊地。

良發八難　八難、見良本傳。

轅生說漢王　漢國三老袁良碑云。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之興。虞閼父典陶正。嗣滿爲陳侯。至元孫濤塗。初氏父字。立姓曰袁。魯僖公四年。爲大夫。哀十四年。頗作司徒。其末或適齊楚。而袁生獨留陳。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策。案。今本左氏傳及石經。皆作轅。陸氏釋文本作袁。穀梁傳法言竝作袁。不从車旁。唐宰相世系表。袁生元孫餘。餘八世孫良。則良卽袁生之後裔也。

八月臨河南鄉注師古曰鄉讀曰嚮　鄉、當讀爲饗。荀悅漢紀作王饗師河南。

四年割洪溝㠯西爲漢　洪當爲鴻。注作鴻。

乃封侯公爲平國將　荀紀作平國君。

五年深塹而守　塹、南雍本、閩本竝作壍。

隨劉賈皆會　閩本隨下有何字。南雍本亦脫。

封項伯等四人爲列侯賜姓劉氏　四人謂射陽侯劉纏。徐廣曰。項伯名纏。字伯。平皐侯劉它。桃安侯劉襄也。其一人漢表未聞。史記作元武侯。

大王陛下注應劭曰陛者升堂之陛　升、閩本作外。南雍本亦誤。

七大夫公乘㠯上皆高爵也　賈誼傳。雖有長爵。不輕得復。張晏曰。長爵、高爵也。雖受高爵之賞。猶將褫遂。不得復除逸豫也。

高起王陵對曰注張晏曰詔使高官者起故陵先對孟康曰姓高名起臣瓚曰魏相丙吉高帝時奏事有將軍臣陵臣起　案。瓚說非也。魏相傳述高帝時受詔長樂宮者。但有將軍臣陵。無臣起。荀悅漢紀亦無高起二字。張孟說皆不了。當是衍文。

徙諸侯子關中　諸侯子，猶言諸侯人也。上文云，楚子諸侯人之慕從者數萬人。文穎曰，楚子，猶言楚人也。諸侯人，猶諸侯國人。

六年令天下縣邑城　荀紀作命復天下縣邑。

令上尊太公曰太上皇　案秦始皇本紀云，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高帝用秦制也，

七年擊韓王信於銅鞮斬其將　其將，王喜也。

蕭何治未央宮　太平御覽引關中記云，未央宮，蕭何所造，周迴二十三里，疏龍首山土爲殿，基出長安城上。

注蓋蕭何初立未央宮　立，閩本作治。

置宗正官　宮當作官。宗正本秦官，是時始置。

八年上東擊韓信餘寇於東垣　此韓信，韓王信也。

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罽　縠，釋名云，粟也，其形足足而踧，視之如粟也。又謂沙縠，亦取踧踧如沙也。罽當作𦆑，說文，罽，魚網也。𦆑，西胡毳布也。

九年詔敢有隨王罪三族　案周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鄭注，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婚禮請期辭曰，惟是三族之不虞。欲及今三族未有不億度之事而迎婦也。如此所云，三族不當有異姓。異姓，其服皆緦麻，不禁嫁女娶妻。惟尚書歐陽家，以九族爲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其實非也。爾雅釋親，父之親爲宗族，母之親爲母黨，妻之親爲妻黨，是族與黨，秩然有辨。若合異姓爲族，則名不正矣。如淳以三族爲父族、母族、妻族者，失之。張晏以爲父母兄弟妻子，亦未爲得也。

十年五月太上皇后崩七月太上皇崩葬萬年　案盧綰傳云，十年秋，太上皇崩。史記，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楚王、梁王皆來送葬。則晉灼以爲長夏五月太上皇后崩八字者是也。注家說皆不了。荀悅漢紀，五月太上皇崩，七月太上皇葬於萬年。雖較漢書明晰，然以盧綰傳及史記證之，晉灼說爲優。

常山二十五城　地理志常山郡縣止十八，蓋後又改隸或分析耳。

注購設賞募也　募也下，南雍本、閩本俱有音構二字。

相國酇侯注臣瓚曰酇音贊　予族子坫曰，地理志南陽沛二郡，竝有酇縣，以說文解字攷之，南陽縣作酇，沛縣作䣕，實不同也。何封在沛，故班固十八侯銘云，文昌四友，漢有蕭何，序功第一，受封於䣕。應劭謂其字音嵯，故與何爲韻也。其作泗水亭碑，亦然。惟臣瓚據茂陵書，以爲何封在南陽，不知封南陽酇者，乃何曾孫慶，非何也。水經注，沔水下亦謂何封在南陽，蓋又因臣瓚而誤。

其有意稱明德者　三史拾遺曰，（詹事兄所撰廿二史攷異，史漢及後漢，已先付剞劂，復有所得者，名曰拾遺。）文選注，引漢書意作懿。懿稱者，美稱也，與明德對文，則懿義爲長。古文懿與意通。書金縢噫公命，馬融本噫作懿，云懿，猶億也。詩大雅抑篇，國語作懿戒，小雅抑此皇父，箋，抑之言噫。論語抑與之與，蔡邕石經抑作意，是懿抑意噫四文可通用也。小顏於意稱闕而不解，由於未識古音。

上見公　南雍本、閩本竝作上召見。

此聞帝崩　閩本此作比。

惠帝紀

有罪當盜械者皆頌繫　漢紀頌作容。案古容字作頌。詩序曰，頌者美盛德之形容。儒林傳魯徐生善爲頌。師古曰，頌讀與容同。漢楊統碑攷，鹿斯之頌，儀義亦作容。

及內外公孫耳孫　耳孫，元孫之曾孫也。爾雅釋親及平紀諸侯王表甚明，當從晉灼說。應劭李斐皆誤。

二年正月癸酉有兩龍見蘭陵家人井中　家人，漢紀作人家。案五行志，癸酉，有兩龍見於蘭陵廷東里溫陵井中。則作人家者是。

郃陽侯仲薨　侯薨不書，此何以書。以高帝親兄，且故代王也。

三年立閩越君搖爲東海王　搖，漢紀作繇。案搖與繇同，漢書徭役字皆作繇。

注在吳郡東南濱海云　閩本無云字。

四年七月乙亥未央宮凌室災　五行志作十月，漢紀作三月。

六年六月舞陽侯噲薨　侯薨不書，噲何以書。高后時諸呂顓權用事，大臣側目，噲伉剛直，未必黨同劉氏安危所繫，故特書。

高后紀

太子立爲皇帝　他紀皆云，某日太子即皇帝位。此處書法不同，蓋呂后臨朝稱制，與自立無異，且太子是後宮美人之子，非孝惠子，不旋踵而爲呂后幽廢，與恆山王無異，故變文書之。

迺立兄子呂台產祿台子通四人爲王　通，后紀七年及外戚傳，竝作建四王，台爲呂王，產爲梁王，祿爲趙王，通爲燕王。

元年初置孝弟力田二千石者一人　二千石，指郡國守相也。案其文義，當是二千石各一人，猶言令各舉一人也。若即以二千石秩加之，必不能如此之優，顏說非是。

強爲淮陽王注韋昭曰今陳留郡　留字衍。

三年江水溢流民四千餘家　江水下脫漢水，南雍本、閩本俱有之。五行志作漢中南郡大水，漢紀亦作江水、漢水溢流。

注所謂爽發者　者，南雍本、閩本俱作也。

七年九月燕王建薨　建，當作通。九月，荀紀作八月。

八年封中謁者張釋卿爲列侯　高帝約非有功不侯，恩澤侯自張釋卿始，書之于紀，惡其爽約也。燕王澤傳，作大謁者張卿。恩澤侯表作張釋，史記表及後漢書襄楷傳又作張澤，此又作張釋卿。本紀表傳不同。

注其有加慁者　慁，閩本作異。

江水漢水溢流萬餘家　五行志漢中南郡水復出流六千餘家。沔水流萬餘家。

過其姑呂須　呂須、樊噲妻也。說文嬃、女字也。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嬃。離騷女嬃之嬋媛。王逸曰。屈原姊也。詩正義引鄭注周易歸妹以須。亦云屈原之姊名女須。是須與嬃古字通。呂須爲呂后姊也。

適令持節矯內勃北軍　內讀爲納。下毋內相國產殿門。殿門弗內。竝同。

文帝紀

母曰薄姬注如淳曰姬音怡衆妾之總稱　如說是也。六朝人稱妾母爲姨。卽此意。但不知姬有怡音。因變文爲姨。此俗閒之謬耳。攷爾雅釋親。妻之姊妹同出爲姨。豈可以稱衆妾。小顏謂姬不當音怡。失之。

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注服虔曰武柴武　大昭案服說非也。若柴武爲大將軍。位又在御史大夫之上。則權貴無比。公卿表不應失書。攷高五王傳。漢聞齊王舉兵。相國呂產等遣大將軍潁陰侯灌嬰將兵擊之。嬰至滎陽。乃謀曰。諸呂擁兵關中。欲危劉氏而自立。今我破齊還報。是益呂氏資也。乃留兵屯滎陽。使人諭齊王及諸侯與連和。以待呂氏之變。而共誅之。又灌嬰傳云。呂后崩。呂祿等欲爲亂。齊哀王聞之。舉兵西。呂祿等以嬰爲大將軍往擊之。嬰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風齊王以兵誅諸呂。齊兵不前。絳侯旣誅諸呂。嬰自滎陽還。與絳侯陳平共立文帝。於是益封嬰三千戶爲太尉。觀本紀元年詔書益封戶邑者。止有太尉勃丞相平、將軍嬰。而無名武之大將軍、則其爲灌嬰何疑。嬰之大將軍是呂祿等所置。故公卿表不載。至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其事在三年因濟北王反。遣武擊之。事已卽罷。故表亦不載。服氏謂文帝卽位之初。卽有大將軍柴武。失之遠矣。

宗正臣郢注文穎曰劉郢　案百官表。高后二年。上邳侯劉郢客爲宗正。又王子侯諸侯王表。竝作郢客。而史記表與此紀俱作郢。

臣謹請陰安侯注蘇林曰高帝兄伯妻　案漢書婦人封侯者四。陰安之外。蕭何夫人爲酇侯。呂須爲臨光侯。(文紀注作林光。誤。)奚涓母底爲重平侯。

遂卽天子位　他帝皆云卽皇帝位。此獨云天子者。孝文謙讓。再三而後踐阼。不敢以美稱自居。史家著其謙德。

元年詔曰天下人民未有嗛志　史記嗛作慊。荀子榮辱篇臭之而無嗛於鼻。楊倞注。嗛當爲慊。蓋義與慊同。

或阽於死亡　說文阽、壁危也。

二年十月丞相陳平薨　丞相薨。例書曰。不書姓。惟陳平、灌嬰書姓。不書日。申屠嘉不書日。翟方進書姓。仍書日。

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　謂遣列侯太子之國。

注憪猶介然也　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憪下有然字。

初與郡守爲銅虎符　說文琥發兵瑞玉。爲虎文。蓋用兵取其威武。故玉與銅皆用虎也。

三年其爲遂舉列侯之國　遂、南雍本閩本作敕字。

詿誤吏民　說文詿誤也。史記張儀傳夫不顧社稷之長利。而聽須臾之說。詿誤人主。無過此者。

四年九月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　案王子侯表。悼惠王子十人。皆以五月甲寅封。此作七人。又作九月。皆誤。

十四年建成侯董赫內史欒布皆爲將軍　建成侯董赫。史記孝文紀作成侯赤。徐廣曰。赤姓董。漢書匈奴傳作成侯董赤。功臣表及漢紀俱無建成侯董赫。但有成敬侯董渫。孝惠元年。康侯赤嗣。是建成侯衍建字。赫赤古字通。又攷百官表文十四年。有內史董赤。而無欒布。布傳又不言曾爲內史。竊意內史二字。當在成侯之上。

後元年無有所隱　閩本隱下有也字。

二年結徹於道　徹古轍字。南雍本閩本作轍。

四年四月丙寅晦日有蝕之　五行志作丙辰。

六年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　漢紀令免作李勉。今作令免。字之誤也。徐廣以爲中大夫令是官名。小顏以爲文帝時尙無此官。其人姓令名免。二說皆誤。

故楚相蘇意爲將軍　漢紀意作隱。案意隱古字通。春秋季孫意如。公羊傳作隱如。

七年夏六月　案五行志及荀悅漢紀。是年正月辛未朔日有食之。本紀失載。

絰帶無過三寸　絰當爲經。南雍本、閩本及漢紀竝作經。

景帝紀

高廟酎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　鄭司農注春官大胥云。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高七尺已上。年二十到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以爲舞人。

減耆欲不受獻罪人不帑不誅亡罪不私其利也　案不私其利也五字當從閩本。在不受獻之下。耆古嗜字。孟子耆秦人之炙。孫奭音義云。耆本亦作嗜。小顏曰。帑讀與孥同。攷毛詩禮記漢書皆作帑。尙書孟子作孥。俗字也。起於呂忱字林。見張參五經文字。

遣御史大夫靑翟至代下　案翟字衍。百官表作陶靑。

廷尉信謹與丞相議　信廷尉名。百官表孝文後元年有廷尉信。

二年十二月有星孛於西南　漢紀作十一月。

封故相國蕭何孫係爲列侯　功臣表孝景二年。侯嘉以則弟紹封二千戶。本傳與表及漢紀皆同。係當作嘉。

三年二月壬子晦日有蝕之　五行志作壬午晦。漢紀作辛巳朔。

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　五行志漢紀皆不載。

七年正月廢皇太子榮爲臨江王　表作十一月己酉。

中元年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孫子爲列侯注師古曰封苛之孫及昌之子也　案顏說非是。功臣表高景侯周成以父苛功爲侯。孝文時有罪。國除。孝景中元年。侯應以成孫紹封。史記同。則應乃苛之曾孫。不得謂之孫矣。又云。汾陰悼侯周昌。再傳至孝文時。有罪。國除。孝景中元年。（谷本作中二年誤。）侯左車以昌孫紹封爲安陽侯。（昌傳亦以左車爲昌孫。）則左車乃昌孫。非昌子也。孫子二字。當有闕誤。小顏未之致耳。

二年九月封故楚趙傅相內史前死事者四人子　功臣表皆云四月丁巳封。

三年春正月皇太后崩　予謂此七字衍。史記及漢紀俱無此事。

九月立皇子乘爲清河王　表云三月丁酉立。

四年起德陽宮　閩本作陽德宮。注並同。

五年立皇子舜爲常山王　表云三月丁巳立。

六年四月梁王薨　梁王武不書名。疑轉寫者脫之。

後二年詔曰姧法與盜盜甚無謂也　謂閩本作異。

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官　董仲舒傳云。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

贊罔密文峻　罔古網字。

漢書辨疑卷二

武帝紀

封皇太后同母弟田蚡勝　說文蚡地行鼠。伯勞所作也。一曰。偃鼠重文作鼢。

建元二年注本槐里之縣茂鄉　之縣二字。南雍本。閩本並倒轉。

廢遷防陵　表傳並作房陵。

五年春罷三銖錢　五行志及漢紀。是年正月己巳朔。日有蝕之。紀失載。

注王王后之母武帝然祖母　王后當作皇后。然當作外。

六年春二月乙未遼東高廟災　五行志作六月丁酉。疑誤。

八月有星孛於東方長竟天　此即蚩尤旗也。五行志云。長星出於東方。長終天。三十日去。

遣大行王恢將兵出豫章大司農韓安國出會稽擊之　案大行當作大行令。百官表云。典客。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表中。建元五年。有大行令王恢。大司農當作大農令。百官表云。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表中。建元三年。北地都尉韓安國爲大農令。故太初以前。表所載惠殷、鄭當時、顏異、正夫、孔僅、劉安國、張成等皆大農令。至桑羊以後。乃稱大司農。然則建元時不當有大司農無疑也。

越人殺郢降　越上當有閩字。

元光元年注以三星見　三當作長。

夏四月　案五行志及漢紀。二月丙辰。晦日有食之。本紀不載。

海外肅眘　古文愼作眘。不从目。

欲刷恥改行　貨殖傳刷會稽之恥。師古曰。謂拭除之。

元朔元年匈奴入遼西殺太守入漁陽雁門敗都尉　敗閩本作殺。

二年三月乙亥晦日有蝕之　五行志作二月乙巳晦。

六年。　五行志是年十一月癸丑。晦日有蝕之。漢紀作癸酉。此不載。

元狩元年怵於邪說　怵讀若訹。說文訹。誘也。食貨志云。善人怵而爲姦邪。李奇曰。怵、誘也。動心於姦邪也。

注應劭曰。狃、忕也。　陳景雲曰。狃忕二字當乙。應氏本蓋以忕爲快也。（景雲字少章。長洲人。有兩漢訂誤四卷。）

元鼎二年夏大水關東餓死者以千數　據魏相傳。是時平原勃海太山東郡溥被災害。

四年立后土祠於汾陰脽上　說文鄈。河東臨汾地。即漢之所祭后土處。从邑癸聲。鄈正字。脽借用字。漢舊儀又作葵。司馬貞曰。蓋河東呼誰與葵同耳。酈道元分鄈丘與脽爲二。失之。

注此於觀爲衛公　此閩本作封。建武十三年。封姬常爲衛公。郡國志衛公國本觀。

注利長先作七人持勒辭於水旁　作疑當作使。

獲祭於廟　祭南雍本閩本並作薦。

拜況于郊　況古貺字。僖十五年左氏傳。女承筐。亦無貺也。釋文本亦作況。子虛賦來況齊國。爾雅釋詁、貺、賜也。

遣伏波將軍路博德出桂陽下湟水　湟水。小顏無注。當作洭水。音相近而誤。水經洭水出桂陽縣盧聚東南過含洭縣南。出洭浦關。爲桂水。地理志南海郡中宿縣。有洭浦關。此正伐南越之道。若是湟水。則出金城臨羌塞外。與此不相涉。

歸義越侯嚴爲戈船將軍　嚴漢紀作嚴助。非是。嚴助未嘗封侯。依張晏說。以爲故越人降爲歸義侯。則越字當在歸義之上。如下文越馳義侯遺之例矣。功臣表亦無此侯。

甲爲下瀨將軍　不知其名。謂之甲也。甲、漢紀作祖嚴明。

六年郎中令一自爲征西羌　一當作徐。百官表。元狩六年。有郎中令徐自爲。

珠崖儋耳郡　賈捐之傳云。二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合十六縣。戶二萬三千餘。始元五年罷儋耳郡。幷屬珠崖。初元三年。幷罷珠崖。

元封元年親登嵩高　嵩閩本作崇。案嵩字說文新附。韋昭注。國語云。嵩古通用崇。郊祀志作崈高。

注比古制也　比。南雍本。閩本皆作此。

秋有星孛于東井又孛于三台　五行志作五月。

三年作角抵戲　刑法志云。戰國稍增講武之禮。以爲戲樂。用相夸視。而秦更名角抵。蓋古有此戲。今復作之。

五年舳艫千里　說文。舳艫也。漢律名船。方長爲舳艫。一曰舟尾艫。舳艫也。一曰船頭。

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　李善曰。言馬不良。或奔或踶。御之以道。而致千里之塗。越絕書曰。有高世之材者。必有負俗之累也。

夫泛駕之馬　應劭曰。泛、覆也。馬有餘氣力。乃能敗駕。

太初二年膢五日　諸家以膢爲貙膢。貙膢者。立秋時行之。後漢書劉聖公傳。欲以立秋日貙膢時共劫更始是也。此膢行於三月。恐非其義。說文解字。膢、楚俗以二月祭飲食也。一曰祈穀食新曰離膢。繫傳本無繫傳字。其說近之。

注即得所築城　得閩本作徐。

注則搜索隃侈者也　閩本無則搜二字。

天漢四年　據後漢書西南夷傳。是年省沈黎郡并蜀爲西部。

太始元年徙郡國吏民豪桀于茂陵雲陵　小顏以爲當言雲陽。其說是也。荀紀云。陵在雲陽。

夏六月　五行志及漢紀。是年正月乙巳晦日有蝕之。

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　顧炎武曰。此與天漢四年一事重見。又同是九月。案漢紀亦在戴蕭望之傳。望之所引。止言天漢四年。不云太始二年。復有詔也。

征和二年更節加黃旄　劉屈氂傳云。初漢節純赤。以太子持赤節。故更爲黃旄。加上以別之。

立趙敬肅王子偃爲平王　平下脫于字。南雍本、閩本皆有之。孟康曰。平干今廣平。

後二年注帝年十七即位　漢紀云年十六。

昭帝紀

孝昭皇帝注荀悅曰諱弗之字曰不　案昭帝初名弗陵。武帝後元二年。立皇子弗陵爲皇太子是也。後但名弗。故諱弗不諱陵。

母曰趙倢伃　說文。婕。女子也。嬩、女字也。讀若余。二字連文。知許氏以婕嬩爲婦官名。史記外戚世家尹婕妤。韋昭曰。婕。承妤助也。一曰美好也。

始元元年益州廉頭姑繒牂柯談指同並二十四邑皆反　談指。同並、二縣屬牂柯。廉頭姑繒益州郡無此二縣。

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　案西南夷傳。百官表。並作呂辟胡。師古音辟爲璧。

齊孝王孫劉澤謀反　劉澤書姓。以其謀反。外之使若異姓然。

皆以前捕斬反虜重合侯馬通功　討馬通事。在武帝後元元年。

五年軍正王平擊益州　此即上文故廷尉王平也。

元鳳元年龍雒侯韓增　增表作曾。雒、宣紀作雒。並誤。

丞相少史王壽　下文封延年倉宮壽。則其人名壽。功臣表作王山壽。補史記作王山。

四年帝加元服　惠帝紀云。皇帝冠與此書法不同。博物記孝昭皇帝冠。辭曰。陛下摛顯先帝之光曜。以承皇天之嘉祿。欽奉仲春之吉辰。普尊大道之郊域。秉率百福之休靈。始加昭明之元服。推遠沖孺之幼志。蘊積文武之就德。肅勤高祖之清廟。六合之內。靡不蒙德。永永與天無極。

孝文廟正殿火太常坐大不敬會赦太常轑陽侯德免爲庶人注文穎曰轑音料德江德也轑陽在魏郡清淵　案百官表。始元六年。轑陽侯江德爲太常。四年坐廟夜郎飲失火。免。與本紀同。水經淇水注云。昭帝封太常江德爲轑陽侯。致史記。補表作涉陽侯江德。田廣明傳。廣晉夫江德封轑陽侯。田延年傳。上封德轑陽侯。而功臣表止有轑陽侯江喜。又不言其有罪免官。或疑別是一人。然江喜不見史傳。而江德則確鑿可據。其爲名德無疑。變文爲喜者。傳寫之誤。不言有罪免官者。免官而不免侯也。郊祀志有轑陽侯。師古曰。江仁也。元帝時。坐使家丞上印綬。隨宗學仙。免官。江仁。即江德之子也。

贊亦有燕蓋上官逆亂之謀　蓋與蓋同。即長公主。

宣帝紀

孝宣皇帝注荀悅曰詢之字曰謀　帝初名病已。元康二年改名詢。

每買餅所從買家輒大讎　古售字作讎。史記高祖本紀。每酤留飲酒讎數倍。索隱曰。樂彥云。借讎爲售。蓋古字少。假借耳。今亦依字讀。

就齊宗正府　齊讀爲齋。

本始元年車騎將軍光祿勳富平侯安世萬戶注李斐曰居光祿位以車騎官號尊之無車騎官屬　案李說非也。百官表元鳳元年光祿勳張安世爲右將軍。光祿勳。六年遷。元平元年右將軍安世爲車騎將軍光祿勳。七年遷。是安世初爲右將軍光祿勳。故表云光祿勳并右將軍也。迨改官車騎。仍兼光祿勳。車騎本非加銜。安得謂之無官屬乎。

杜侯屠耆堂　堂字衍。功臣表但云屠耆。本紀。五鳳三年匈奴虛閭權渠單于死。右賢王屠耆堂代立。非杜侯也。霍光傳亦誤作屠耆堂。說者乃謂功臣表脫堂字。誤矣。

注成帝侍內郡舉方正　侍南雍本、閩本並作時。

賜天下人爵各一級　人當作民。

四年廣川王吉有罪廢　坐烹姬不道。吉、表傳及漢紀皆作去。

地節元年有星孛於西方　五行志云。去太白二丈所。

二年光祿大夫平丘侯王遷有罪下獄死　坐平尚書聽請受臧六百萬。

五日一聽事自下各奉職奏事　聽事下南雍本、閩本並有自丞相三字。

清河王年有罪廢　坐鳥獸行。
元康元年庶不允諧　不、南雍本閩本竝作尹。
骨肉之親粲而不殊　漢紀作放而不誅。案昭公元年左氏傳。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注云。蔡、放也。陸氏
　釋文云。上蔡字音素葛反。說文作𣪠。从殺下米。此作粲字。𣪠之誤也。漢書多古字。故作𣪠。
神爵二年屢獲天祿　屢、漢書皆作婁。此獨不然。誤。
五鳳元年左馮翊韓延壽有罪棄市　坐誣愬典法大臣欲以解罪。
二年匈奴呼遬累單于帥衆來降　卽義陽侯厲溫敦。
平通侯楊惲　楊、南雍本作楊。閩本作揚。
甘露元年二月丁巳大司馬車騎將軍延壽薨　表與漢紀俱作三月。
太上皇廟火　五行志作中山太上皇廟災。
二年遣護軍都尉祿將兵擊珠崖　祿、漢紀作張祿。
行幸萯陽宮　注應劭曰宮在鄠。秦文王所起　東方朔傳作倍陽。李斐音萯爲倍。故字又作倍。負倍古通
　用。夏本紀負尾。地理志橫尾山古文以爲倍尾。月令云王萯生。呂覽作王菩。穆天子傳注云。萯、今菩字。
　皆其證也。說文鄘、右扶風。鄠、鄉讀若陪。鄘鄉卽萯鄉。宮在其鄉。故以名焉。鄘正字。萯倍竝假借用耳。
詩云率禮不越　毛詩禮作履。古禮與履通。蕭望之傳及韓詩外傳、說苑竝引作率禮。

三年單于罷歸之長樂衞尉高昌侯忠　之、當作遣。南雍本閩本並不誤。
詔諸儒講論五經同異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上親稱制臨決焉　案是時與議石渠者。易家博
　士沛施讎、黃門郎東萊梁丘臨。書家博士千乘歐陽地餘、博士濟南林尊、譯官令齊周堪、博士扶風張
　山拊、謁者陳留假倉。詩家淮陽中尉魯韋元成、博士山陽張長安、沛薛廣德。禮家梁戴聖、太子舍人沛
　聞人通漢。公羊家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許廣。穀梁家議郎汝南尹更始、待詔劉向、梁周慶、
　丁姓、中郎王亥。其可考者。凡二十三人。議奏之見於藝文志者。書四十二篇。禮三十八篇。春秋三十九
　篇。論語十八篇。五經雜議十八篇。凡一百六十五篇。易詩二經。獨無議奏。班氏失載之耳。
迺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秋博士　漢紀有公羊春秋左氏傳七字。蓋誤也。劉歆傳可證。
四年廣川王海陽有罪廢　坐殺人。
元帝紀
大臣楊惲蓋寬饒等　蓋、南雍本、閩本作葢。
柰何純任德教　任、當作任。
初元二年嚴籞池田假與貧民　嚴、古籞字。說文籞。惟射所蔽者也。籞、禁苑也。應劭曰。籞在池水上作室。
　可用棲鳥。鳥入則捕之。見文選注。
乃二月戊午地震於隴西郡　地震事見詔書。故於二月不書。避重出。

毀落太上皇廟殿壁木飾　案高帝紀十年八月。令諸侯王皆立太上皇廟于國都。隴西郡。非諸侯王都。
　何以有此廟。所未解也。又攷惠帝紀。令郡諸侯王立高廟。此所毀落者。或是高廟歟。
注師古曰爆香供養之養也　師古、南雍本、閩本皆作鄭氏說。
令從官給事宮司馬中者　注應劭曰司馬中者宮內門也　案漢舊儀。皇帝起居儀。宮司馬內百官。案籍
　出入。營衞周廬。晝夜誰何。殿外門署屬衞尉。殿內郎署屬光祿勳。黃門鉤盾署屬少府。
十二月丁未御史大夫貢禹卒　案是年御史大夫陳萬年先卒。不知何以不書。
注雍讀曰　曰下脫壅字。
注稼或作穢　穢、南雍本、閩本竝作桑。
永光二年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勤事吏各二級　爵自五大夫以上爲官爵。故必六百石以上乃賜
　之。其勤事吏之二級民爵也。
四年六月甲戌孝宣園東闕災　五行志作孝宣杜陵園東闕南方災。
注永上有職事者　事、南雍本、閩本竝作字。
家有不安之意　不安、閩本作不自安。
五年秋潁川水出流殺人民　五行志是年夏及秋大水。潁川、汝南、淮陽、廬江、雨壞鄉聚民舍。及水流殺
　人。

注蛾若今之蠶蛾類也　閩本若字上有威蕤二字。
建昭元年冬河間王元有罪廢　坐殺人。
二年益三河郡太守秩　漢紀云。益秩中二千石。
竟寧元年注應劭曰虖韓邪單于願保塞邊竟得以安寧故曰冠元也　案應說是也。說文無境字。竟卽
　境也。且其詔曰。邊垂長無兵革之事。意義顯然。小顏拘泥詔中長字。故以竟爲終極之言。果如其說。在
　漢人文義必曰永寧矣。
御史大夫延壽卒　延壽不書姓。疑脫。
注帝年二十七卽位　漢紀元帝卽位。年二十六。據本紀云。年二歲。宣帝卽位。則荀紀是。
贊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注應劭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　三史拾遺曰。應說非也。漢律太史試學
　童能諷書九千以上。乃得爲史。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
　義。爲史書而仕宦。蓋史書者。令史所習之書。猶言隸書也。善史書者。謂能識字作隸書耳。豈皆盡通史
　籀十五篇乎。外戚傳。許皇后聰慧。善史書。西域傳。楚主侍者馮嫽能史書。王尊傳少善史書。後漢書安
　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皇后紀。鄧皇后六歲能史書。梁皇后少好史書。章八王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善
　史書。齊武王傳。北海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諸書所
　稱善史書者。無過諸王后妃嬪御之流。略知隸楷。已足成名。非眞精通篆籀也。魏史管寧傳。潁川胡昭

善史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覬、韋誕。竝有尺牘之迹。動見楷則。史書之卽隸書明矣。

有古之風烈　閩本風烈下有也字。

成帝紀

六月己未太子卽皇帝　己未。誤荀紀作乙未。

建始元年皇曾祖悼考廟災　五行志作皇考廟災。

有星孛于營室　五行志。靑白色長六七丈。廣尺餘。

二年三輔長無共張繇役之勞　張晏曰。張帷帳也。（文選東都賦注引。）小顏以爲供具張設。故不取其說。

三年秋關內大水　五行志。是年夏大水。三輔霖雨三十餘日。郡國十九雨。山谷水出。凡殺四千餘人。

七月虒上小女陳持弓　五行志作十月丁未。

十二月戊申朔日有蝕之　谷永傳云。日食婺女之分。

四年罷中書宦官　注臣瓚曰。漢初中人有中謁者令。孝武加中謁者令爲中書謁者令。置僕射　案瓚說非也。百官公卿表。少府有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又曰。成帝建始四年。更名中書謁者令爲中謁者令。然則漢初但有中書謁者令。成帝罷中書之名。改爲中謁者令耳。豈得謂武帝所加乎。僕射亦非孝武始置。

初置尚書員五人　漢官儀云。尚書四員。武帝置。成帝加一爲五。有侍曹尚書。戶曹尚書。主客尚書。二千石尚書。成帝加三公尚書。主斷獄事。（見後漢書光武紀注。）

中謁者丞陳臨　百官表。有中書謁者令丞。是時令已改爲中謁者。則丞亦改矣。故有中謁者丞。

注言令陳農爲使而吏反下使使之求遺書也上使音所讀如本字　吏反下使四字。當在音所二字之下。

河平四年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　嘉。漢紀作孟嘉。

行舉瀕河之郡　瀕與頻同。俗作濱。

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　古財與裁通。泰卦象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荀爽本財作裁。荀子非十二子篇。一天下。財萬物。楊倞注云。財與裁同。史記封禪書。民里各自財以祠。漢書作自裁。

陽朔二年黎民於蕃時雍　蕃當音薄河切。蕃燮聲相近。

三年潁川鐵官徒申屠聖等　案潁川陽城有鐵官。

四年先帝劭農　爾雅釋詁。劭、勉也。說文亦云。劭、勉也。讀若舜樂韶。

服田力嗇　嗇古穡字。詩伐檀云。不稼不穡。石經魯詩殘碑作嗇。書無逸云。先知稼穡之艱難。蔡邕石經作嗇。商書舍我穡事。史記作嗇。

鴻嘉元年以新豐戲鄉爲昌陵縣奉初陵　郡國志。新豐有戲亭。三輔舊事云。成帝作延陵。及起廟。營將軍有靑竹田在廟南。恐犯蹈之。言作陵不便。乃徙作昌陵。取土十餘里。土與粟同價。（御覽三十七）

永始元年詔曰。作治五年。客土疏惡。正謂此也。

二年博士行飲酒禮　漢紀作行鄉飲酒禮。

三年孝景廟闕災　五行志作北闕。

廣漢男子鄭躬　男子。五行志作鉗子。師古曰。鉗、徒也。

永始元年戾后園闕火　五行志作南闕。

其能昌陵及故陵　陳景雲曰。及當作反。先是劉向諫昌陵事。有宜還復故陵之請。而次年詔言侍中衛尉長數白宜早止。徙家反故處。故處。卽故陵也。反故陵。謂仍還渭城延陵。

三年殺陳留太守　太守嚴普也。見天文志。

四年霸陵園闕災　五行志作孝文霸陵園東闕南方災。

元延元年昭儀趙氏害後宮皇子　書之爲後宮專寵者戒。

綏和元年封中山王舅諫大夫馮參爲宜鄉侯　鄉當作鄕。

贊升車正立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　注師古曰。不內顧者。謂儼然端嚴。不迴眄也。此三句者。本論語鄉黨篇。今論語云。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內顧者說者以爲前視不過衡軛。旁視不過輢轂。與此不同　如小顏說。則古本論語。是車中內顧也。前視不過衡軛。旁視不過輢轂。非漢儒不能有此精確。詁訓、唐本尚不誤。注中今論語不內顧衍不字。贊中不字。疑亦是後人所加。師古不能舉正之耳。

哀帝紀

追尊傅父爲崇祖侯丁父爲褒德侯　追尊之侯。表例不載。

曲陽侯王根成都侯王況皆有罪　坐山陵未成。置酒歌舞。

建平二年時詔夏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　時當作待。

三年帝太太后所居桂宮正殿火　正殿。五行志作鴻寧殿。

平帝紀

少府董恭等皆免官爵　案公卿表。建平四年。光祿大夫董恭爲少府。元壽元年。遷衞尉。二月爲光祿大夫。此仍云少府者。蓋是時官職遷徙無常。恭是董賢之父。當哀帝時。不應致仕。或以光祿大夫。仍爲少府也。

性者有司多舉奏赦前事　性當作往。

元始元年追諡孔子曰褒成宣尼公　宣尼之號。始見於此。晉劉琨詩。宣尼悲獲麟。

二年賜故曲周侯酈商等後元孫酈明友等爵關內侯　案功臣表。明友是商元孫之孫。此誤。

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　注師古曰中山之安定也池音大河反　案顏說非也。中山無安定縣。若以爲近於虖池河。亦當在河閒國之樂成弓高閒矣。

三年鄉曰庠聚曰序　韋昭曰。小於鄉曰聚。（見文選東都賦注。）此顏注所本。

注．以隆高祖元孫之親　陸閎本作隆．
注故爲之傳　爲當作謂．
注因到獵日　獵當作臘．
五年　五行志是年七月己亥．高皐帝原廟殿門災盡．本紀不書．
葬康陵　孝平爲莽所鴆不書弒者．春秋諱內大惡之意．惟於莽不書日．以示變例．
注滕之言送　送下．南雍本閩本有也字．此誤刻于又音孕之下．

漢書辨疑卷三

異姓諸侯王表

殷周之王乃繇卨稷　說文偰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又曰．卨、蟲也．从厹象形．讀與偰同．
卨古文卨．是卨即契也．
目德若彼用力如此其艱難也　孰顏注則艱當作囏．說文艱土難治也．籒文艱从喜．
漢元年　是年歲在乙未十月．受秦王子嬰降．
一月注應劭曰十八王同時稱一月　此一月．據本紀是乙未歲之第五月．漢都南鄭獨不載．所以別於
十八王．
五年王韓信始　都下邳．
五年芮徙長沙　本紀王長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等郡．
子尉鯛爲王　尉史記作讙．
王趙歇始下云二十七　歇以二世二年正月．立爲趙王．至項羽改封歇爲代王．凡二十七月也．膠東之
二十遷東之三十一．(漢書作三十．誤．今從史記)魏之十九．韓之二十二．竝放此．
王田市始故齊將　項羽傳．徙齊王田市爲膠東王．此當云故齊王．

稽反降匈奴　本紀在十二年．表在十一年誤．
漢元年十月王韓信始漢立之　項羽誅韓王成後．羽以故吳令鄭昌爲韓王．距漢．至是時鄭昌降漢．漢
乃立韓太尉爲韓王．言漢立之者．別於楚所立．
信徙太原　本紀六年．以太原郡三十一縣爲韓國．徙韓王信都晉陽．
王彭越始　都定陶．
王鄭昌始項王立之　誤下一格
初置呂國　當在高后元年下．今在七年下．誤也．初置淮陽國．復置常山國．初置呂國．其誤同．
高后六年嘉坐驕廢王呂產始　誤下一格．
高后二年共王若嗣　若傳作右非．
孝文二年靖王產嗣　產傳作差．史記作著．皆形相似而訛．

諸侯王表

有逃責之臺．注劉德曰洛陽南宮誃臺是也　說文誃、離別也．周景王作洛陽誃臺．
姗笑三代、說文姗．誹也．
武帝施主父之册　册與策同．
漢諸侯王厥角䭫首　說文䭫、下首也．䭫、古稽字．
楚元王交　傳云．王薛郡東海彭城三十六縣．本紀云．以碭郡、薛郡、郯郡三十六縣．立弟文信君交爲楚
王．史記世家云．王淮西三十六城．惟吳王傳則云．元王王楚四十城．其數與諸篇不合．傳云東海紀作
郯郡．郯郡．即東海也．碭即梁國．高帝五年．旣以梁封彭越．元王何由得之．本紀誤．
文王禮三年薨　傳作四年．
襄王注瞯　注史記世家作經．
十二年薨　傳及世家作十四年．
代王喜　喜、傳作仲．漢紀云．次兄曰喜．字仲．本紀以雲中雁門代郡五十三縣．立兄宜信侯．喜爲代王．表
不云以宜信侯立．猶楚元王之不言文信君也．
七年爲匈奴所攻棄國　史記作九年誤．
吳王濞　傳云．王三郡五十三城．當是吳會稽鄣三郡．(伍被傳云王四郡之衆)
齊悼惠王肥　本紀云．王膠東、膠西、臨菑、濟北、博陽、城陽七十三縣．吳王傳云．孽子悼惠王、王齊七十二
城．漢紀云．王七十縣．故曹參傳．定齊郡凡得七十縣．又云．參之相齊．齊七十城．漢紀是．孝惠二年．獻
城陽郡爲魯元公主湯沐邑．高后元年．割濟南郡予呂王．七年割琅邪郡．立劉澤爲琅邪王．文帝元年．
復以城陽、琅邪、濟南、予齊、
正月壬子立　高五王傳．但云正月立．史記作正月甲子．證以本紀．則壬子是甲子非也．

孝文十六年孝王將閭以悼惠王子楊虛侯紹封　案高五王傳。齊濟北、菑川、膠東、膠西、濟南六王同日俱立。此表於五王之封。皆云四月丙寅。而齊孝王獨闕。蓋紹封之王。例不書月日也。六王之封。文帝紀皆作五月。

城陽惠王武十二年薨　閩本及傳作十一年。

荒王順　順史記作貿。

王俱以雲弟紹封　傳作雲兄。

菑川孝王尙六年薨　傳作五年

懷王友　閩本及傳作交。此友字誤。

濟南王辟光以悼王子扐侯立　悼下脫惠字。師古曰。扐音力。案服虔音勒。扐、平原縣。

膠西王卬　景帝時有罪。削六縣。見吳王傳。

膠東王熊渠　高五王傳作雄渠。

剌王賈　王東陽郡、鄣郡、吳郡。五十三縣。見本紀。世家云。王淮東五十二城。

高帝從父弟　傳作從父兄。

淮南厲王長十一年十月庚午立　史記作十二月。

淮南王安衡山王賜濟北王勃表皆云四月丙寅封　本紀作五月。

濟北成王胡　成傳作式。史記作武。

王寬謀反自殺　案本傳。寬坐與父式王后光姬孝兒姦。誖人倫自殺。非謀反也。

趙隱王如意九年四月立　案本紀七年十二月辛卯。立爲代王。九年正月。徙趙。紀云正月。表云四月。蓋本紀猶用秦正。作表者追改之也。表傳俱不言其自代徙封。失之略矣。

代王高后八年爲皇帝　漢書之例。凡皇帝初封之國。表中皆不書名。尊君之意也。如膠東王陽武侯皆是。

趙王遂孝文元年以幽王子紹封　元年十二月封。

燕靈王建十二年二月甲午立　史記作三月誤。

梁懷王揖　賈誼傳作小子勝。史記亦作勝。

十年薨亡後　本紀十一年六月。薨表數其在位之年。紀載其薨之年。故不同。

孝王薨孝景後元年恭王買嗣　案景帝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分梁爲五國。立孝王子五人皆爲王。文三王傳同。則恭王嗣立。當亦在中六年五月丙戌。若作後元年。則止有濟川、濟東、山陽、濟陰四國。不得爲五人。且不應先封所分之四王。而恭王之嗣。反在第二年也。傳寫之誤顯然。

貞王毋傷　傳作頃王。

濟川王明以孝王子桓邑侯立　桓邑傳作垣邑。其陳留之長垣歟。

坐殺中傅廢遷房陵　案文三王傳。坐殺其中尉。史記同。武帝紀坐殺太傅中傅。應劭曰。中傅、宦者也。攷百官表。諸侯但有太傅輔王。中尉掌武職。別無中傅之職。應仲遠以爲宦者。亦以意揣之爾。傳作中尉是。

濟陰哀王不識七年薨　七年當作一年。

代孝王參七年薨　傳作十七年。表脫十字。

河閒共王不周　傳及史記竝作不害。周字誤。

剛王基　基傳及史記作堪。

頃王緩　緩傳及史記作授。

孝王慶四十七年薨　傳作四十三年是。

惠王良　綏和二年益封萬戶。

魯共王餘二十八年薨　紀作元朔元年。史記作元光六年。

頃王封　封傳作勁。

江都易王非高帝子　高當作景。

廣世王宮　紀作廣川。傳作廣陵。案水經注陰溝水下。渦水又東逕廣鄉城北。圈稱曰。襄邑有蚰丘亭。故廣鄉矣。改曰廣世。

趙哀王高以頃王子紹封　案哀王高當與懷王尊同行。此誤下一格。

長沙戴王庸　史記作康王。

中山懷王脩　脩傳作循。

廣平王漢　傳云。哀王復立雲客弟廣漢爲廣平王。是其人名廣漢也。脫廣字。

臨江愍王榮七年十一月己酉立　本紀作正月。

廣川王汝陽　紀傳作海陽。

廣德靜王綸　綸、本紀及王子侯表竝作倫。景十三王傳。于中山靖王勝下云。哀帝復立雲客弟廣漢爲廣平王。薨。無後。平帝元始二年。復立廣川惠王曾孫倫爲廣德王。奉靖王後。于廣川惠王越下云。元始二年。復立戴王弟襄隄侯子瘉爲廣德王。奉惠王後。論者遂疑元始中同時有兩廣德王。殊不知成帝鴻嘉二年。以丹陽之黟縣爲廣德國。封雲客爲王。奉靖王後。未久而亡。後國除。哀帝建平三年。復封雲客弟廣漢于廣平。至王莽篡。乃廢。是中山靖王元始中未嘗乏祀。何必以廣川惠王之曾孫爲後乎。中山王傳中薨。無後。平帝元始二年至奉靖王後二十六字。竝是衍文。廣德國廢而復置。非有兩廣德也。

以惠王曾孫戴王子紹封　案王子侯表。襄隄侯聖。廣川繆王子。聖子倫爲廣德王。傳云。戴王弟襄隄侯子。此表戴王下脫弟字。

膠東哀王賢十四年薨　傳作十五年。

恭王愷　恭傳作共．古字通用．
王殷嗣王莽篡位貶爲公　按莽傳改殷爲扶崇公．殷弟徐鄉侯快起兵．殷自繫獄．益邑滿萬戶．地方百里．
六安恭王慶元狩二年立　案景十三王傳．慶與兄膠東王賢同封．賢之封在三年．此亦宜然．本紀作三年是．
夷王祿十四年薨　四字衍．傳作十年．
繆王定二十三年薨　傳作二十二年．是．
頃定孝王由　由閩本作申．
共王普　共、後漢書郭后紀作恭．
泗水思王商十五年薨　五字衍．傳及史記並作十年．
勤王綜　綜當從紀傳作煖．
廣陽王嘉王莽篡位貶爲公　案武五子傳．王莽時．皆廢漢藩王爲家人．獨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
廣陵共王意十三年薨　十字衍．傳作三年．
哀王護　閩本作讙人．
昌邑哀王髆天漢四年六月乙丑立　本紀作四月．
元始元年王賀嗣　元始當作始元．
隨父兄八人　兄當作凡．
東平思王宇甘露二年十月乙亥立　本紀作九月．
王匡　是東平王開明之兄．誤下一格．
中山王成都　此當在中山孝王興之下．班氏所以附於東平思王下者．天子至尊．不可與藩王並列也．定陶王景附于楚孝王下．亦此意．
獻書言莽德封烈侯　烈當作列．
楚孝王囂十月乙亥立爲定陶王　本紀作正月．
懷王芳　芳傳作文．
思王衍以孝王子紹封　故平陸侯．
十一年薨　傳作二十一年．是．
王紆王莽篡位貶爲公子　子字衍．
定陶共王康王欣嗣綏和元年爲皇太子　案宣元六王傳．成帝無子．徵欣爲皇太子．上以太子奉大宗後．不得顧私親．乃立楚思王子景爲定陶王．奉共王後．此表已于楚孝王下載之．故不重出．猶中山王

箕子爲成帝後．更立東平思王孫桃鄉頃侯子成都爲中山王．奉孝王後．已載在東平思王下．故中山下不再見．非闕文也．

漢書辨疑卷四

王子侯表上
或替差失軌　替、師古以爲古僭字．則字當作朁．
羹頡侯信　漢紀作剳羹侯．括地志羹頡山在媯州懷戎縣東南十五里．
合陽侯喜　喜、史記作仲．合陽、惠帝紀作郃陽．誤．高紀及吳王濞傳與此俱作合陽．下雖不注郡名．當是平原縣．
八年九月丙午封　本紀七年十二月赦喜爲合陽侯．
沛侯濞十一年十二月癸巳封　史記作二月癸巳封沛．沛、沛郡縣．
德哀侯廣　下注泰山　廣代頃王子濞之弟也．德、功臣表屬濟南．此注泰山．疑是平原安德縣．
以兄子侯　依例當于第二格書帝兄子．
百二十　此位次也．功臣表中軑侯黎朱蒼．亦是百二十．汲古閣本作百一十．誤．閩本作百二十．表中凡言功比某侯者．皆以後比前．黎朱蒼百二十．劉它百二十一．故劉它功比軑侯．表缺一百二十七．廣之位次也．上邳侯郢客一百二十八．朱虛侯章一百二十九．廣同是宗室．位次必聯屬矣．
頃侯通　孝景三年爲宗正．

康侯齕二十四年薨　閩本作二十八年亦誤。自孝景六年至元鼎四年。當云三十八年。

上邳侯郢客　說文邳奚仲之後湯左相仲虺所封國。在魯薛縣。與地理志同。是上邳卽薛縣。東海有下邳。故此云上郢客。高后二年爲宗正。

朱虛侯章　朱虛琅邪縣。表不言初封戶數。攷文帝紀元年。以首先捕斬呂產。益封二千戶。

東牟侯興居　東牟東萊縣。

管共侯罷軍　管、地理志水經注竝作菅。濟南縣也。共、史記作恭。

四年五月甲寅封　本紀作九月。

侯戎奴孝景二年反誅　二當爲三。

氏丘共侯甯國　氏丘、史記作瓜丘、俱誤。應是斥丘。魏郡縣。甯史記作寗。說文甯、所願也。从用寧省聲。寗、願詞也。从丂寍聲。甯與寗同。故甯陵夷侯呂臣。史記作寗陵。今借爲安寧之寧。俗作寗。誤从冉。

營平侯信都　族子坫曰。功臣表有營平侯。疑此亦以營平爲地名。然史記只作營。水經注。瓠水出鄄城東西北流。逕鄄城北。文帝封劉信都爲侯國。是引證明確矣。

楊丘共侯安　地理志作楊丘。濟南縣。

楊虛侯將閭　平原縣。地理志作樓虛。非是。史記作楊侯將廬。衍楊字。

朸侯辟光　朸、平原縣。史記世家作勒。

十二年爲齊南王　齊當作濟。

安都侯志　正義曰。安都故城在瀛州高陽縣西南三十九里。

平昌侯卬　平原縣。世家作昌平。誤。地理志琅邪亦有平昌。郡國志屬北海。非卬所封地。

武成侯賢　郡國志泰山郡南城。劉昭注。左傳襄十九年城武城。杜預曰。泰山南武城縣是矣。南城、漢書屬東海。其字作成。

白石侯雄渠　正義曰。白石故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司馬貞以爲金城縣。誤矣。

阜陵侯安　九江縣。

安陽侯勃　汝南有安陽縣。司馬貞以爲馮翊。疑誤。

陽周侯賜　上郡縣。括地志。寧州羅川縣。在州東南七十里。漢陽周縣。

東城哀侯良　九江縣。良、當作良。

平陸侯禮　孝景元年。禮爲宗正。地理志。東平陸屬東平國。封國例有戶數。王子侯表上卷。惟載山原五百五十戶。安郭五百二十戶。下卷惟載富陽八百戶。新利四百戶。成鄉九百戶。成陵四百一十戶。柞陽九百一十戶。陽興千三百五十戶。合陽千一百六十戶。承鄉二千七百戶。稻陽六百戶。膠鄉七百四十戶。庸九百一十戶。式三百戶。蘆鄉四百七十二戶。故史記所載之平陸侯禮三千二百六十七戶。休侯富千七百五十戶。沈猶侯歲千三百八十戶。棘樂侯調千二百一十三戶。皆未之及。非無籍可攷。卽轉

寫漏落也。

休侯富更封紅侯　紅、沛郡縣。地理志作虹。郡國志作紅。春秋昭八年。蒐於紅。杜預曰。沛國蕭縣西有紅亭。休紅二地。故云更封。劉歆。封紅休侯。蓋兼有之。

諡曰懿　史記作莊侯。表例諡當在封地下。

紅懷侯澄　史記作悼侯澄。

敬侯嘉　嘉、史記作發。

沈猷夷侯歲　歲、史記作穢。猷、傳作猶。同。司馬貞曰。漢表在高苑。高苑、千乘縣也。楚元王傳注。晉灼曰。表屬千乘。今表脫注高苑。孟子書有沈猶氏。蓋以地爲氏者。

宛朐侯埶　濟陰縣。兩漢志作宛句。盧綰傳作宛句。水經注作冤朐。字異地同。埶、景帝紀作熱

棘樂敬侯調　左傳昭四年。吳伐楚入棘。杜預曰。譙國酇縣東北有棘亭。

乘氏侯買　濟陰縣。

安城思侯蒼　長沙縣。地理志作安成。古字通。下注豫章。當在宜春侯成下。誤移于此

句容哀侯黨　丹陽縣下注會稽。誤。

容陵侯福　長沙縣。史記作句陵。誤。

杏山侯成　族子坫曰。後漢書岑彭傳。許邯起杏。注。南陽復陽縣有杏聚。郡國志同。太平寰宇記。光州仙居縣有杏山。仙居于漢爲軑縣。屬江夏郡。

浮丘節侯不害　史記作不審。疑誤。

廣戚節侯將　沛郡縣。將、史記作擇。

丹陽哀侯敢　丹陽縣下注蕪湖。無與蕪同。亦丹陽縣名。

盱台侯蒙之　臨淮縣。地理志作盱眙。眙台同。蒙之、史記作象之。

胡孰頃侯胥行　丹陽縣。史記作湖孰。同。胥行、史記無行字。

秣陵終侯纏　丹陽縣。史記作秩陽。纏、史記作漣。

淮陵侯定國　史記作睢陵。淮陵。睢陵竝臨淮縣。傳作淮陽。非也。水經注。睢水又東逕睢陵縣故城北。武帝封江都易王子劉楚爲侯國。名雖不同。當以睢陵爲正。

張梁哀侯仁梁共王子龍丘侯代菑川懿王子　史記皆作江都易王子。

劇原侯錯　菑川縣。

九月乙巳封　史記作五月。

懷昌夷侯高遂　史記作壤夷侯遂。

胡侯延年　史記無年字。

平望夷侯賞　北海縣。李賢曰。今青州北海縣西北平望臺是也。一名望海臺。

葛魁侯戚坐縛家吏恐猲受賕棄市　史記坐殺人.
益都敬侯胡　北海有益縣.水經注.巨洋水又東北逕益縣故城東.又東北積而爲潭.枝津出焉.西北流逕故益都城.武帝封劉胡爲侯國.是益都與益縣不遠.
平的戴侯強　北海縣.史記作平酌.誤.
劇魁夷侯黑　北海縣.史記黑作墨.
五年乙巳封　年當作月.
思侯招　史記名昭.
孝侯利親　與平的嗇侯同名.且同是菑川懿王之後.疑有誤字.
壽梁侯守下注壽樂　或說壽梁即壽良也.東郡縣名壽樂.亦即壽良之異稱.
平度康侯行　東萊縣.行、史記作衍.
宜成康侯偃　濟南縣下注平原.疑誤.
臨朐夷侯奴下注東海　地理志臨朐縣兩見.一屬東萊.一屬齊郡.此云東海.當是東萊之譌也.屬東海者.是朐縣.非臨朐.
雷侯豨城陽共王弟下注東海　案地理志昌慮屬東海.慮屬城陽.此國分自城陽.則雷當作慮.若從東海之說.當爲昌慮矣.弟史記作子.
東莞侯吉　琅邪縣
辟土節侯壯　辟土史記作辟.水經注.葛陂水出三柱山西南.流逕辟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武帝封劉壯爲侯國.
侯明　史記明作朋.
尉文節侯丙　史記趙世家以尉文封相國.廉頗爲信平君.正義曰.尉文蔚州地.
封斯戴侯胡傷　常山縣.史記作共侯胡陽.
榆丘侯受福　史記受作壽.
邯會衍侯仁　魏郡縣.
東城侯遺爲孺子所殺　史記遺有罪.國除.
廣望節侯忠　涿郡縣.史記作望廣.誤.忠、史記作安中.案節侯之子.名中.則其父必不名安中.亦誤.
將梁侯朝平　水經注博水又北逕清涼城東.即將梁也.應與中山之望都相近.
新館侯未央　史記作新館.
陸城侯貞　中山縣.地理志作陸成.古字通.史記作陘城.誤.蜀志先主諱備.漢景帝子中山靖王勝後也.勝子貞元狩六年.封涿縣陸城亭侯.坐酎金失侯.案亭侯之制.至建武時始有.蜀志衍亭字.遂與此不合.以陸城爲涿縣.亦誤.

新處侯嘉　中山縣.史記及地理志作新處.
蒲領侯嘉下注東海　勃海縣.東海當作勃海.
棗強侯晏　清河縣.
畢梁侯嬰　閩本作卑梁.高密頃王子都亦封卑梁.
旁光侯殷　史記作房光.形相似而譌.
距陽憲侯匄　侯渫嗣　史記匄作白.渫作渡.
蔞節侯退　後漢書馮異傳有蕪蔞亭.注云.在今饒陽縣東北.即其地矣.退.史記作邈.
阿武戴侯豫　涿郡縣.
參戶節侯免　勃海縣.免史記作勉.
州鄉節侯禁　涿郡縣.
平城侯禮　當依史記作成平.勃海縣也.索隱曰.漢表在南皮.今脫.
廣侯順　齊郡縣.
陰安康侯不害　魏郡縣史記作陪安.疑誤.
哀侯秦容　閩本作秦客.猶言郢客.
榮關侯騫下注茌平　茌平東郡縣.續漢志屬北國.
周望康侯何　史記作周堅.
陪繆侯則　則史記作明.
前侯信　史記作叢.索隱曰.漢表作叢.
安陽侯樂　安平原縣.陽當爲煬.史記樂作桀.
五據侯臞丘　史記作腰丘.以下五侯表云.濟北式王子.史記俱作濟北貞王子.表濟北貞王世有成王胡.成與式相似.
富侯龍　泰山有富陽縣.
平侯遂　或以爲河南縣.濟北封地.不能遠至河南.
羽康侯成　平原縣.
胡母侯楚　族子坫曰.風俗通.胡母姓.本陳胡公之後.公子完奔齊.遂有齊國.齊宣王母弟別封母鄉.遠本胡公.近取母邑.故曰胡母氏.據此.則爲齊地何疑.
離石侯綰　西河縣.
邵侯順　索隱曰.漢表在山陽.今脫.然代共王子所封.屬於西河者多.唯臨河屬朔方.以邵爲山陽.猶以皋琅爲臨淮.以千章爲平原.與代地毫不相關也.順、史記作慎.
藺侯罷車　西河縣.
臨河侯賢　朔方縣.

濕成侯忠　西河縣.
土軍侯郢客　西河縣.
皋琅侯遷　西河縣.
千章侯遇　西河縣.
博陽頃侯就　田儋傳.田横走博.史記作博陽.卽此.
寧陽節侯恬　太山縣.索隱曰.漢表在濟南.今脫.夏侯勝傳.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
　河.此寧陽.卽西寧鄉.
瑕丘節侯政　山陽縣.
公丘夷侯順　沛郡縣.
陸地侯義下注辛處　史城作陘城.誤.辛處卽新處.中山縣
武始侯昌　魏郡縣.
象氏節侯賀　鉅鹿縣.
易安侯平下注鄗　易.涿郡縣.鄗.常山縣.
路陵侯童　史記作洛陵.疑昭陵之誤.昭陵.長沙縣.
攸輿侯則　攸.長沙縣.輿字未詳.水經注.攸水逕攸縣北.縣北帶攸溪.蓋卽溪以名縣也.武帝封長沙定
　王子劉則爲侯國.
茶陵節侯訢　長沙縣.
建成侯拾　豫章縣.索隱曰.漢表在豫章.今脫.
安衆侯欵　南陽縣.故宛西鄉.說文無欵字.疑當作款.音苦管反.
葉平侯喜　南陽縣.史記喜作嘉.嘉與喜字近易訛.下高平侯喜.功臣表涉都侯喜.史記亦竝作嘉.
利鄉侯嬰　東海縣.水經注.游水北逕東海利成縣故城東.故利鄉也.
東平侯慶　卽元鼎元年爲大河郡者.甘露二年爲王國.
運平侯訢　左氏傳成十六年.公還.待於鄆.京相璠曰.公羊作運字.今東郡廩丘縣東八十里.有故運城.
　卽此城也.
山州侯齒　坐酎金免　案齒于元鼎六年擊閩越.坐畏懦誅.
海常侯福　坐酎金免　案功臣表.繚嫈侯劉福.以校尉從橫海將軍擊南越.元封元年正月乙卯封.二年
　有罪免.蓋初以王子封.後以有功封.
騶丘敬侯寬　史記騶作鈞.寬作憲.
原侯報德　史記作執德.
南城節侯貞　東海縣.

廣陵庞侯表　廣陵縣.徐廣曰.一作廣陽.非也.史記作常侯表.
杜原侯皋　史記作莊原.
臨樂敦侯光　勃海縣.
高平侯喜　史記喜作嘉.嘉是中山靖王子也.元鳳五年.又封中山康王子喜爲成侯.嘉爲喜之父行.不
　應同名.當從史記.
廣川侯頗　信都縣.
重侯擔下注平原　勃海縣.史記作千鍾侯搖.水經注作千童侯陰.陰與搖聲相近.擔與搖形相似.酈元
　說是也.平原有重丘.非擔所封地.
被陽敬侯燕　千乘縣.史記作披陽.李賢曰.被陽故城在今淄州高苑縣西南.
定敷侯越　勃海縣.史記敷作敬.下柳康侯子.亦譌敷.
定侯乘王莽纂位絶　三史拾遺曰.按侯乘絶于王莽之世.不得有謚.且定爲國名.豈當更以定爲謚乎.
　定侯之定.其爲衍文無疑.
稻夷侯定　琅邪縣.
山原侯國　山地名.原.謚也.說文邑部.邮.地名.从邑.山聲.疑卽此矣.
繁安夷侯忠　千乘縣.
柳康侯陽已　勃海縣.陽已.史記及水經注只作陽.
雲夷侯信　琅邪縣.水經注云.富平縣西有東方朔冢.冢側有祠.祠側有雲城.武帝封劉信爲侯國.
牟平共侯渫齊孝王子　東萊縣.史記渫作牒.後漢書劉寵傳.吳志劉繇傳竝云孝王少子.
柴原侯代　泰山縣.
柏暢戴侯終古　史記作柏陽.
敲安侯延年　常山縣.史記敲作鄗.
乘丘節侯將夜　乘丘.史記作桑丘.中山王子.封地不能遠至泰山郡之乘丘.史記趙世家.趙肅侯二十
　三年.與齊魏戰於桑丘.括地志.桑丘故城在易州遂城縣界.索隱曰.漢表在深澤.今脫.深澤.中山縣.
柳宿夷侯蓋　索隱曰.漢表在涿郡.今脫.外戚傳嘗之柳宿.蘇林曰.聚邑名也.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
樊輿節侯脩　涿郡縣.脩.史記及水經注竝作條.案脩與條.古字通.周勃傳.迺封爲條侯.地理志作脩.應
　劭曰.音條.
曲成侯萬歲下云涿　此非東萊之曲成也.
安郭于侯傳富　水經注.滱水東南逕安郭亭東.
安險侯應　中山縣.
安道侯恢　史記作安遙.

夫夷敬侯義　零陵縣.

舂陵節侯買　南陽縣.後漢書宗室四王傳云.節侯買封于零道之舂陵鄉.至考侯仁以舂陵地勢下溼.
山林毒氣.上書求減邑內徙.元帝初元四年.徙封南陽之白水鄉.猶以舂陵爲國名.

戴侯熊渠　後漢書同.惟景十三王傳只作庸.

孝侯仁　後漢書城陽共王祉傳.文選南都賦注.引東觀記竝作考侯.

都梁敬侯定　零陵縣.史記定作遂.

洮陽靖侯狩燕　零陵縣.史記狩燕作狗彘.索隱曰.漢表名將燕.狩字誤.

泉陵節侯賢　零陵縣.史記作泉陵.是.

終弋侯廣置衡山賜王子　史記作衡山王賜子.陳景雲曰.衡山賜王.疑是衡山王賜之誤.但賜坐謀反.
國除.事在元狩元年.若有子爲列侯.雖不與逆謀.亦應奪爵.不應至元鼎中始以酎金免矣.則衡山賜
三字.恐皆有誤.

昌侯差　琅邪縣.

蕢侯方　索隱曰.漢表在琅邪.今脫.

雩殷康侯澤　琅邪縣.地理志作雩段.

原洛侯敢　史記作石洛侯敬.

挾術侯昆景　史記作扶滆侯昆吾.李賡芸曰.昆吾雙聲.得以命名.作昆景.誤.謨案曰.昆景雙聲.昆吾非
雙聲.漢書較長.

挾侯霸　挾.史記作挾.

扐節侯讓　平原縣.

文成侯光　史記作父成.下注東海.非潁川之父成矣.

庸侯餘　史記餘作譚.

翟侯應下注襄賁　襄賁.東海縣.

彭侯強　史記強作偃.族子堉曰.彭卽鄉.郡國志.泰山費縣有鄉亭者.是費前屬東海.後改屬泰山.說文
鄉亦作鄒.案本表劉屈氂封澎侯.澎卽鄒字之誤.然則彭卽鄒也.功臣表彭簡侯秦同.其元孫壽王爲
費公士.正在其處.

瓡節侯息　北海縣.

虛水康侯禹　琅邪縣.

東淮侯類下注北海　索隱曰.漢表在東海北.當作東.

栒侯賢　史記作栒侯買.

涓侯不疑　史記作汨侯.

陸元侯何元鼎元年七月辛卯封下注壽光　史記作元狩元年四月封壽光北海縣.

廣饒康侯國七年辛卯封　齊郡縣.年當作月.以下三侯表皆云七月封.史記皆作十月.表中世次宣帝
以後.略而不書.案王莽傳.有廣饒侯劉京奏符命.

鉼敬侯成　琅邪縣.

俞閭煬侯毋害　史記作不害.

甘井侯光　史記光作元.

襄隄侯聖始元二年聖子倫以曾祖廣川惠王曾孫爲廣德王　襄隄.史記作襄陵.始元.當作元始.曾祖
二字.疑衍.

皋虞煬侯建　琅邪縣.

頻侯顯　頗非諡.疑頃之譌.

魏其煬侯昌　琅邪縣.

祝茲侯延年　史記無年字.水經注膠水逕祝茲縣故城東.

高樂康侯　勃海縣.

參𨟻侯則　郡國志.濟陰定陶有三𨟻亭.

南䜌侯佗　鉅鹿縣.

鄗侯舟　常山縣.南雍本.閩本於第一格有師古曰鄗音呼各反八字.今脫.

爰戚侯當　山陽縣.

栗節侯樂　沛郡縣.

洨夷侯周舍　沛郡縣.

猇節侯起　濟南縣.

䣜戴侯道　魏郡縣.說文解字亦作䣜裴.地理志作卽裴.鄭德音卽.非.

澎侯屈釐　屈釐傳及百官表竝作屈氂.古字通.功臣表歷侯程釐.史記釐作釐.傳云.以澎戶二千二百
封.表脫戶數.

漢書辨疑卷五

王子侯表下

松茲戴侯霸　廬江縣。

頃侯緁　緁不成字。閩本作𦃃。

蘭旗頃侯隔朝　東海縣。地理志作蘭祺。

容丘戴侯方山　東海縣。

良成頃侯文德　東海縣。

蒲領煬侯䬾　勃海縣。

南曲煬侯遷　廣平縣。

高城節侯梁　南郡縣。

成獻侯喜　涿郡縣。

新市康侯吉下注堂陽　鉅鹿縣。堂陽亦屬鉅鹿。蓋分置。

朝陽荒侯聖　濟南縣。武五子傳云。宣帝即位封胥四子。聖曾寶昌皆爲列侯。表獨缺寶。

平曲節侯曾　東海縣。

南利侯昌　水經注。汝水別溝。又東逕西門城。即南利也。縣北三十里有孰城。曰北利。傳云。後胥子南利侯寶坐殺人奪爵。此云南利侯昌。未知孰是。

安定戾侯賢　鉅鹿縣。

東襄侯使親　使當作便。便親猶利親也。表中參戶侯、平的侯、劇魁侯。皆名利親。

脩市原侯寅　勃海縣。

東昌趮侯成　信都縣。說文趮疾也。故晉灼音躁疾。

新鄉侯豹四月乙丑封　清河縣。地理志作信鄉。新信古字通。王莽傳新鄉侯佟。即信鄉。後漢書新陽侯陰就。亦作信陽。乙丑當作己丑。下修故侯下乙丑。亦誤。

東陽節侯弘　清河縣。

新昌節侯㢈　涿郡縣。

蓋侯𡠥　說文𡠥、姆也。姆、𡠥長皃。

邯㑹節侯仁　魏郡縣。地理志作邯溝。

樂陽繆侯說　常山縣。

桑中戴侯廣漢　常山縣。

張侯嵩　廣平縣。

景成原侯雍　勃海縣。

平隄嚴侯招　信都縣。

樂鄉憲侯佟　信都縣。

高郭節侯䆁　涿郡縣。

樂望孝侯光　北海縣。

成康侯饒　族子站曰。地理志有饒縣侯國。此與樂望柳泉同日封。亦同屬北海。疑是也。或應云饒康侯成敫。

柳泉節侯強　北海縣。下注南陽。涉下而誤。

復陽嚴侯延年　南陽縣志云。故湖陽樂鄉。

注復音力目反　力、南雍本、閩本竝作方。

鍾武節侯度　江夏縣。後漢書劉聖公傳云。前鍾武侯劉望。起兵略汝南。遂自立爲天子。未知度幾世孫。表未載。

高城節侯梁　此。侯孝昭始元六年六月乙未封。已見前矣。且號諡名及子孫曾皆同。惟始封年月不同。其爲重出無疑。然始元所封。長沙頃王子唯有一侯。而元康元年。則與復陽鍾武同日封。似宜去彼存此。

海昏侯賀四月壬子封　豫章縣。
侯會邑延武後封　傳云。今見爲侯。疑脫今見。
曲梁安侯敬　廣平縣。
遽鄉侯宣　族子坫曰。後漢書。杜茂傳。茂封脩侯。坐事削戶邑。定封遽鄉侯。玫茂歷封樂鄉、苦陘、廣武、脩
　等地。並近常山。然則遽鄉。卽蘧鄉歟。
樂信頃侯強　鉅鹿縣。
昌成節侯元　信都縣。
廣鄉孝明侯　廣平縣。
成鄉質侯慶　廣平縣。地理志作城鄉。古通用。
平利節侯世　廣平縣。
平鄉孝侯壬　廣平縣。文獻通攷作平陽。誤。壬、通攷作任。
西梁節侯關兵　信都縣。
歷鄉康侯必勝　鉅鹿縣。

武陶節侯朝　鉅鹿縣。
利鄉孝侯安　涿郡縣。
都鄉孝侯景　常山縣。下注東海。誤。
昌慮康侯弘　東海縣。
山鄉節侯綰　東海縣。
建陵靖侯遂　東海縣。
東安孝侯強　東海縣。水經注。時密水逕東安城南。漢封劉強爲侯國。
承鄉節侯當　地理志。東海有承縣。
建陽節侯咸　東海縣。
高鄉節侯休　琅邪縣。
益鄉孝侯弘　琅邪縣。
都平愛侯丘　東海縣。
箕愿侯文　琅邪縣。
侯欽　欽閩本作襃。文獻通攷作襃。
高廣節侯勳　琅邪縣。
卽來節侯竣　琅邪縣。
右孝宣　案楚元王傳云。地節中以楚元王曾孫德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立十一年薨。諡繆侯。子安

成嗣。薨、子慶忌嗣。薨、子岑嗣。薨、傳子。王莽敗乃絕。表失載。
膠鄉敬侯漢　北海縣。
桃揚侯良　信都縣。
安平釐侯習　豫章縣。地理志安平兩見。一屬豫章。一屬涿郡。長沙王子封國不能遠至涿郡。下注鉅鹿。
　亦誤以爲涿郡之安平。
陽山節侯宗　桂陽縣。
昆山節侯光　琅邪縣。
折泉節侯根　琅邪縣。
博石頃侯淵　琅邪縣。
要安節侯勝　案後漢書劉盆子傳云。求軍中城陽景王。後得七十餘人。惟盆子與前西安侯劉孝最爲
　近屬。表中城陽景王之後有要安。無西安。疑卽此侯。西安、齊郡縣。
房山侯勇　琅邪縣
式節侯憲　泰山縣。
侯萌十九年免　案後漢書劉盆子傳云。王莽簒位。國除。

臨鄉頃侯雲　涿郡縣。
西鄉頃侯容　涿郡縣。三國志容作弘。劉放傳云。廣陽頃王子西鄉侯弘後也。
陽鄉思侯發　涿郡縣。
益昌頃侯嬰　涿郡縣。
羊石頃侯回　北海縣。
石鄉煬侯理　北海縣。
新城節侯根　北海縣。
上鄉侯歆　北海縣。
于鄉節侯定　東海縣。
石山釐侯嘉　琅邪縣。陳景雲曰。嘉既免爵。不當有諡。釐字衍。
都陽節侯晉　東海縣。
參封侯嗣　琅邪縣。陳景雲曰。參封侯爵再傳始奪。則嗣以善終。法當有諡。今脫。
伊鄉頃侯遷　琅邪縣。
襄平侯疊　臨淮縣。
貰鄉侯平　臨淮有射陽縣。射亦作貰。
中鄉侯延年　山陽縣。

鄒頃侯罷軍　山陽縣。

黃節侯順　山陽縣。

平樂節侯遷　山陽縣。

葘鄉釐侯就　山陽縣。

東鄉節侯方　沛郡縣。

溧陽侯欽　沛郡縣。欽當有諡。今脫。

高柴節侯發　沛郡縣。

臨都節侯未央　沛郡縣。

高質侯舜　沛郡縣。

北鄉侯譚　齊郡縣。

蘭陵節侯宜　臨淮縣。地理志作蘭陽是。

廣平節侯德侯德嗣　臨淮縣。父子同名。必有一誤。

博鄉節侯交　九江縣。

柏鄉載侯買　鉅鹿縣。

安鄉孝侯喜　鉅鹿縣。

廣饒侯便　齊郡縣。

樂陽侯獲　地理志。東萊郡有陽樂侯國。卽此。

平城釐侯邑　北海縣。

密鄉頃侯林　北海縣。

樂都煬侯訢　北海縣。

武鄉侯慶　琅邪縣。慶當有諡。今脫。

成鄉釐侯安　北海縣。

廣戚煬侯勳　沛郡縣。煬當作煬。傳云。諡曰煬。傳載戶數四千三百。此亦不審。

外黃侯圉　陳留縣。

平陵侯龍　水經注。尉氏縣有平陵縣。故城建武元年。以戶不滿千。罷爲尉氏縣之陵樹鄉。故陳留風俗

傳云。陵樹鄉故平陵縣也。龍爲淮陽王之孫。其所封者是矣。劉攽以此爲劉禮封國。誤矣。

郚鄉侯閔　東海縣。

建鄉釐侯康　東海縣。

安丘侯常　琅邪縣。

栗鄉頃侯譿　山陽縣。

西安侯漢　齊郡縣。

重鄉侯少柏　水經注。菏水東逕重鄉城南。左傳所謂臧文仲宿于重館也。

伊鄉侯開　琅邪縣此與湖鄉侯並是東平思王孫。而又同日受封。不應同名。

就鄉侯不害　此與金鄉侯。皆思王孫。而同時受封。亦不應同名。

樂安侯禹　千乘縣。

桃鄉頃侯宣　太山縣。

新陽頃侯永　東海縣。

富陽侯萌　太山縣。

曲鄉頃侯鳳　山陽縣。

桃山侯欽　太山縣。

呂陽侯霸　臨淮縣。

臨安侯閔　琅邪縣。

徐鄉侯炔　東萊縣。炔王莽傳荀悅漢紀並作快。

臺鄉侯畛　齊郡縣。

西陽頃侯竝　山陽縣。

廣昌侯賀　代郡縣。

方鄉侯常得廣陽惠王子　惠文。獻通攷作思。是。

右孝成　案楚孝王傳。成帝立楚懷王文弟平陸侯衍爲王。是爲思王。表無此侯。諸侯王表但云衍以孝

王子紹封。不言其爲平陸侯。亦太略也。

嚴鄉侯信　案信有二子。穀鄉侯。章德廣侯鮪見翟義傳。當是王莽居攝時所封。故表弗錄。

武安侯慢　魏郡縣。

湘鄉侯昌長沙王子　郡國志湘鄉屬零陵。班志無此縣。文獻通攷作長沙孝王子。此脫孝字。

右孝哀　案燕王澤傳云。哀帝時繼絕世。乃封敬王澤玄孫之孫無終公士歸生爲營陵侯。表失載。

陶鄉侯恢八年　案八年下脫免字。南雍本。閩本皆有之。

安陸侯平　江夏縣。後漢書劉般傳作原鄉侯。蓋析安陸之原鄉爲國。

梧安侯譽　案後漢書馬嚴傳注。引東觀記。建武三年。右扶風曹貢爲梧安侯相。則光武初其國尙存也。

扶鄉侯普　王莽傳有扶恩侯。劉貴小顏謂不知誰子孫。予謂貴與普形相近。疑卽此侯。表傳封地微有

不同。必有一誤。

方城侯宣　廣陽縣

廣城侯逹師古曰逹音竹二反　逹不成字。閩本作疌。注同。依小顏音。當是疐字之譌。

昭陽侯賞　郡國志昭陽屬零陵。
承陽侯景　長沙縣。

漢書辨疑卷六

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注唯作元功蕭曹等十八人位次耳　閩本曹作何。
隕命亡國云子孫　閩本無云字作或亡子孫。南雍本有或字。亡譌爲云。閩本是。
注庸功庸也　南雍本閩本功上俱有賣字。
注黎萌於變時雍　萌古與氓同。楚元王傳民萌何以勸勉。師古曰。萌與甿同。孟子書皆悅而願爲之氓。
　孫奭音義云。氓或作萌。
注三聖謂堯舜禹也　閩本禹下有三人二字。
以昭元功之侯籍云　閩本無云字。
平陽懿侯曹參　河東縣。
以中涓從起沛　如淳曰。春秋傳曰。涓人疇。漢儀注。天子有中涓如黃門。
萬六百戶　傳云萬六百三十戶。
位次格脫二字　蕭何傳上以鄂千秋言。令何第一。曹參次之。
靖侯窋　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

侯宗坐與中人姦闌入宮掖門入財贖完爲城旦　案史記世家宗坐太子死。國除。五行志。征和二年四
　月。平陽侯曹宗下獄死。與此異。
參玄孫之孫杜陵公乘喜　杜陵、京兆縣。自平陽徙居之。公乘第八爵。
以參玄孫之玄孫杜陵公士紹封　之字下玄孫二字不應用大字。公士第一爵。
以本治子舉兵佐軍　當作本始。
信武肅侯靳歙　地理志無信武。
別定江漢　史記作江陵。傳亦云。別定江陵。身得江陵王致雒陽。師古曰。江陵王、謂共敖之子共尉也。此
　作江漢。誤。
侯五千三百戶　傳云。定食四千六百戶。
九年薨　自高帝六年封。至高后五年薨。凡十九年。脫十字。
汝陰文侯夏侯嬰　汝南縣。
共侯賜四十一年薨　四當從閩本作三。
侯頗坐尚公主與父御姦自殺　公主、景帝女平陽公主也。景十三王傳云。武帝姊御妾御。
嬰玄孫之子長安大夫信　長安京兆縣。大夫第五爵。
清河定侯王吸　史記表作清陽。楚漢春秋作清陽侯。王陵表中周昌功比清陽侯。亦謂吸也。地理志清
　陽屬清河郡。
二十三年薨　三當從閩本作二。
詔賜吸代後爵關內侯不言世　爲吸之後者。故云代後。不知其世次。故不言世。
陽陵景侯傅寬　左馮翊陽陵。景帝始更名。漢初未有也。楚漢春秋作陰陵。是九江縣。
頃侯靖　清史記作靖。
共侯明　明、史記作則。形相涉而譌。王子侯表陪繆侯則。史記作明。
長陵士伍景　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
廣嚴侯召歐　齊郡縣。
廣平敬侯薛歐　廣平縣或以爲臨淮縣。非是。觀孝景改封常山之縣。可知此當屬廣平也。高帝五年歐
　爲典客。
平棘侯澤　常山縣。
博陽嚴侯陳濞　汝南縣。濞楚漢春秋作隫。
堂邑安侯陳嬰　臨淮縣。
侯午　午以善終。法當有諡。史記作夷侯。
尙館陶公主　文帝女名嫖。

侯季須　外戚傳作須。無季字。
隆慮侯融　河內縣。融、史記作蟜。融是公主子。故得別封。當與季須竝列。此誤高一格。
曲逆獻侯陳平　中山縣。初封戶牖。後徙封。
五千戶　本紀孝文元年。以謀奪呂產等軍。益封三千戶。
長安[illegible]莫　[illegible]第三爵。
畱文成侯張良　楚國縣。
注傳天下由張良　傳當作得。
坐與門大夫殺故楚內史　傳作坐不敬。
射陽侯劉纏　臨淮縣。纏與彭越、張越、棘丘侯襄、鄧弱、趙堯等六人皆無位次。蓋呂后時陳平等上位
次籌策等。或以罪免。或已身死。故不得與其數。至陽夏淮陰早以反誅。更無有位次之理。
酇文終侯蕭何　沛郡縣。說詳高紀。
筑陽侯延　南陽縣。
武陽侯嘉　東海縣。封武陽者、嘉也。俗本以武陽繫于蕭則之格。誤矣。嘉應有謚。史記作幽侯。
酇共侯慶　南陽縣。
安侯建世以何玄孫紹封　宣帝紀作曾孫。非是。
釐侯壽永始元年七月紹封　本紀作元延元年封。案表云。三年薨。永始四年。質侯尊嗣。其事更爲明斷。
本紀誤也。
絳武侯周勃　河東縣。
八千一百戶　傳及世家作八千一百八十戶。本紀文帝元年。以謀呂產等軍。益封邑萬戶。
脩侯亞夫　信都縣。
平曲共侯堅　東海縣。
侯共以勃玄孫紹封千戶　以傳證之。則共所紹封者絳侯。非平曲侯也。當注絳字。平帝紀亦云玄孫。傳
以共爲勃玄孫之子。與此小異。
舞陽武侯樊噲　潁川縣。
五千戶　傳云五千四百戶。
長陵不更勝客　不更第四爵。
曲周景侯酈商　廣平縣。
四千八百戶　傳作五千一百戶。
繆懷侯世宗　懷侯上。史記有元朔三年。是。世宗。史記只作宗。
詔賜商代後者猛友爵關內侯　平帝紀作明友。明孟古通用。孟諸亦作盟諸。

潁陰懿侯灌嬰　潁川縣。
定齊淮南及八邑　八邑史記作下邑。
五千戶　文帝元年。以令謀誅呂氏。益封三千戶。
汾陰悼侯周昌　河東縣。
比清陽侯　卽清河侯王吸也。比之者。言其功相埒。吸位次十四。昌十六。
哀侯開方　史記云。開方嗣侯建平。有罪。是徙封建平也。表脫建平。
安陽侯左車　汝南縣。
沃侯國士伍明　沃、疑是濕沃。千乘縣。
梁鄒孝侯武虎　濟南縣。史記作武儒。
比博陽侯　陳濞也。濞位次十九。虎二十。
夫夷侯國公乘充竟　夫夷、零陵縣。
成敬侯董渫　涿郡縣。
比厭次侯　爰類也。類位次廿四。渫廿五。
康侯赤　文帝紀建成侯董赤爲將軍。擊匈奴。匈奴傳成侯董赫爲將軍。赫亦古字通。本紀建字衍文。
蓼夷侯孔聚　六安縣。聚、史記作藂。索隱曰。姚氏案孔子家語云。子武生子魚及子文。子文生最。字子產。
說文以最爲積聚字。此作藂。不同。
侯臧嗣　司馬貞曰。按孔叢云。臧歷位九卿。爲御史大夫。辭曰。臣經學乞爲太常典禮。臣業以安國綱紀
古訓。武帝難違其意。遂拜太常典禮。賜如三公。臧子琳位至諸吏。琳子璜失侯爵。此云臧國除。則當更
封其子也。
費侯陳賀　東海縣。史記賀謚圉。徐廣曰。圉或作幽。
定會稽浙江湖陵侯　湖陵、史記作湖陽。
巢侯最　地理志廬江有居巢縣。
陽夏侯陳豨　淮陽縣。
隆慮克侯周竈　河內縣。克、史記作哀。
陽陵公乘　史逸其名。
陽都敬侯丁復　城陽縣。
遽侯甯　古有以遽爲謚者。王子侯表有東昌遽侯成。甯、史記作實。
孝文十年　史記作元年。是。
陽信胡侯呂青　陽信、史記作新陽。汝南縣。若是勃海之陽信。則孝文元年。其國尚存。不得復以封劉揭
矣。青、史記作淸。

功比堂邑侯　陳嬰也．嬰位次八十六．靑八十七．
東武貞侯郭蒙　琅邪縣．
四十一　案位次四十一．已有丙猜矣．表無二十一．疑四當作二．
汁防肅侯雍齒　廣漢縣．史記表．地理志作汁邡．齒侯世家作什方．郡國志．水經注作什邡．此表又作汁
防．應劭音汁爲十．如淳音汁爲什．其字當從說文作什邡．
功比平定侯　齊受也．受位次五十四．當五十七．
汁防終侯桓不得年　史記作孝景中三年．
棘蒲剛侯陳武　史記趙世家．敬侯六年伐魏．取棘蒲．張守節曰．今趙州平棘縣．古棘蒲邑也．又靳歙傳
云．從攻安陽以東至棘蒲．是其地矣．高五王傳云．使棘蒲侯柴將軍擊濟北王．張晏以爲柴武．表云．孝
文後元年薨．子奇反．誅不代．攷淮南王傳．奇亦作柴武子．賈誼傳亦作柴奇．後漢隗囂傳云．昔柴將軍
與韓信書．注云．柴將軍．柴武也．今表及史記竝作陳武．則此人有兩姓也．
都昌嚴侯朱軫　北海縣．
軫玄孫昌侯國公士先　族子坫曰．昌侯國．當是都昌侯國．南安侯宣虎曾孫．南安簪裊肥如侯．蔡寅曾
孫肥如大夫．皆其例也．
武彊嚴侯嚴不職　臣瓚曰．武彊城在陽武縣．不職．史記作不識．
坐爲丞相建御史大夫陽不直自殺　陳景雲曰．陽當作湯．謂張湯也．建下疑脫治字．建議劾治謂之建
治．見谷永傳．

貰齊合侯傅胡害　史記作貰齊侯呂．徐廣曰．呂一作台．水經濁漳水又東南逕貰城西．漢高帝六年．封
呂博爲侯國．南雍本．閩本合侯．作侯合．
功比臺侯　戴野也．野位次三十五．此三十六．
共侯方山二十年薨　閩本作二十九年．是．
元壽一年　一當作二．
海陽齊信侯搖毋餘　遼西縣．
南安嚴侯宣虎　犍爲縣．
肥如敬侯蔡寅　遼西縣．
六十六　表中位次六十六者．已有鄖疥矣．疑當作六十八．表尙有紀通亦六十六．則五十六之譌也．
嚴侯戎　戎史記作成．
曲成圉侯蟲逢　東萊縣．史記作曲城圉侯蟲逢．
以西城戶將三十七人從　史記作曲城逢．由曲成起．故以曲成封之．逢爲曲成戶將．猶傅胡害爲越戶
將也．

至霸上爲執金吾　案百官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中尉爲執金吾．高帝初．尙未有此名．史記作執珪．是．
位次曰夜侯　夜古掖字．亦東萊縣．
恆侯捷　恆當從史記表作垣．河東縣．
河陽嚴侯陳涓　河內縣．
淮陰侯韓信　臨淮縣．
爲連敖票客　史記作典客．司馬貞曰．漢表作粟客．大昭案信傳云．信爲治粟都尉．則粟客近之．小顏謂
以其票疾而客禮之．恐是臆說．
芒侯耏跖　沛郡縣．史記作芒侯昭．此以昭爲跖子．
爲定武君　史記作武定君．
張侯昭　廣平縣．
敬市侯閻澤赤　史記作故市．故市．河南縣．
功比平定侯　齊受也．受五十四．此五十五．
柳丘齊侯戎賜　勃海有柳縣．非柳丘．司馬貞以爲屬勃海．非也．
以三隊將入漢　史記作二隊將．案蟲達陳涓皆嘗爲此官．史記是．
八千戶　史記無八字．
侯安國　表脫謚．史記謚曰定．

魏其嚴侯周止　琅邪縣．史記作周定．
以爲騎郎將破項籍東城　閩本將作從．如閩本則以騎郎爲官名．非也．王吸嘗爲騎郎將．
祁穀侯繒賀　太原縣．
賀擊楚追騎　追史記作追．
漢王顧謂賀祁王　王．史記作子．
坐射擅罷免　徐廣曰．射一作酎．
平悼侯工師喜　河南縣．工師喜．史記作沛嘉．廣韻一東作公師壹．
比費侯賀　陳賀也．賀位次三十一．喜三十二．他處比某侯不書名．此獨小異．
位次曰聊城侯　東郡縣．
魯侯奚涓　魯國縣．
功比舞陽侯　樊噲也．噲位次五涓七．
重平侯底　勃海縣．
城父嚴侯尹恢　沛郡縣．
功比厭次侯頃侯諸莊　厭次侯．爰類也．類位次二十四．恢二十六．頃侯諸莊．未詳．閩本頃作項．史記無

此四字。
任侯張越　廣平縣。
棘丘侯襄　晉灼曰。棘、原在鉅鹿南。
河陵頃侯郭亭　史記作阿陵涿郡縣。
勝侯客嗣　侯以罪免。法不得有謚。勝亦非謚名。史記作侯勝客。
昌武靖信侯單究　膠東縣。究、史記作甯。
侯賈成　表脫謚。史記作康侯。
高宛制侯丙猜　千乘縣。史記作高苑。猜、史記作倩。
比斥丘侯　唐厲也。厲位次四十。猜四十一。凡言比者。皆以後比前。名次相連。卽不聯屬。亦不甚遠。猜次于厲。則猜之四十一無疑矣。郭蒙亦云四十一。疑是二十一也。
平侯武　平、史記作孝。
坐出入屬車閒免　今之衛突儀仗也。
宣曲齊侯丁義　史記貨殖傳有宣曲任氏。
終陵齊侯華毋害　終陵、史記作絳陽。族子培曰。水經注云。絳陽在絳澮之陽。酈元證引侯國。多從史記。故云。以義推之。當是於字譌爲終也。蓋當時分封侯國。子孫多處于其地。如猗氏侯陳遫曾孫猗氏大夫明。涅陽侯。呂勝玄孫之子涅陽不更忠。高宛侯。丙猜玄孫之孫高宛大夫齡。南安侯宣虎曾孫南安簪褭護。皆是毋害。封于於陵。其子孫卽爲於陵大夫。亦其例矣。

共侯勃　史記作勃齊。
曾孫於陵大夫告　曾孫上脫毋害。
東茅敬侯劉到　郡國志東平有茅鄉城。
以二隊入漢　疑亦是二隊將。說見前。
四十八　位次內劉釗張平皆四十八。而三十八無人。疑當作三十八。
侯告　告、史記作吉。案吉告相似。轉寫易譌。周禮大宗伯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而注云。故書吉或爲告。杜子春云。書或爲告禮者。非是。當爲吉禮。緇衣尹吉曰。注云。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說文。禬、禮吉也。爾雅釋詁、禬告也。郭璞未詳。禮吉亦禮告之譌也。易姤象曰。后以施命誥四方。鄭康成作詰。云止也。
斥丘懿侯唐厲　魏郡縣。
寧定侯戴野　濟南縣。
用隊率入漢　申屠嘉嘗爲隊率。亦作隊帥。朱軫爲隊帥是也。率帥古通用。
侯午　午、史記作才。
安國武侯王陵　中山縣。

樂成節侯丁禮　河閒縣。
辟陽幽侯審食其　信都縣。
鄗成制侯周緤　史記作蒯城。服虔音菅蒯之蒯。則是汝南地。說文所云鄗。汝南安陽鄉是也。羅泌曰。鄗、春秋蒯得之邑。譌爲蒯。括地志河南縣西四十里有鄗亭。今有鄗鄉。又攷說文。鄗、右扶風鄠鄉。又曰。沛城父有鄗鄉。讀若陪。蓋陪與蒯聲相近。故楚漢春秋又作憑城。蘇林亦音鄗爲湖催反也。以字或作憑證之。則鄗是。而蒯非。特以形相似而誤耳。竊意緤是沛人。當以城父鄉爲正。觀其紹封之鄲。仍屬沛郡。必非右扶風之鄉明矣。下注長沙二字。非是。制侯、傳作貞侯。
鄲康侯應　沛郡縣。
安平敬侯鄂秋　涿郡縣。蕭何傳作鄂千秋。此脫千字。史記表作諤千秋。案世家列傳。俱作鄂。知作諤者非。
坐與淮南王安通　史記作與淮南王女陵通。
北平文侯張蒼　中山縣。孝文四年。蒼爲丞相。
以客從起武陽　武陽、據傳及史記當作陽武。
高胡侯陳夫乞以都尉擊籍將軍定燕千戶　以都尉擊項籍。又以將軍定燕地。一說以都尉擊項籍之將軍。而又定燕地。亦通。定燕、下疑脫侯字。
厭次侯爰類　東方朔傳云。平原厭次人。則本平原縣也。明帝改富平爲厭次。因舊名耳。爰類不書謚。史闕文。

侯嗣　表脫。名馬氏。通攷以嗣爲侯名。謬矣。史記名賀。
平皋煬侯劉它　河內縣。
功比軑侯　黎朱蒼也。朱蒼位次百廿。它百廿一。史記作功比戴侯彭祖。非是。凡言比者。皆以位次。前者比之彭祖。乃百廿六。
復陽剛侯陳胥　清河縣。
陽河齊侯其石　疑卽上黨之陽阿。
功比高胡侯　陳夫乞也。夫乞位次八十二。石八十三。
柏至靖侯許盎　史記作許溫。
侯昌　孝景後三年爲太常。表脫謚。史記謚曰哀。
侯安如　表脫謚。史記謚曰恭。
中水嚴侯呂馬童　涿郡縣。
杜衍嚴侯王翥　南陽縣。項籍傳及史記並作王翳。
侯郢人　表脫謚。史記謚曰彊。徐廣曰。彊一作景。

赤泉嚴侯楊喜　喜、後漢楊震碑作憙. 司馬貞曰. 南陽有丹水. 疑是赤泉. 後改.

朝陽齊侯華寄　南陽縣.

棘陽嚴侯杜得臣　南陽縣.

侯但　表脫謚.

湼陽嚴侯呂騰　南陽縣. 騰. 項籍傳史記表竝作勝.

平棘懿侯林摯　常山縣. 摯. 史記表作執. 不載姓.

深澤齊侯趙將夕. 中山縣. 將夕、史記表. 水經注竝作將夜.

臾夷胡侯　胡侯二字. 當乙. 史記作夷侯. 胡臾是胡之封國. 馬氏通攷. 以爲顒子名. 失之矣.

𨟻頃侯温疥　𨟻、史記作㨗. 案此疑卽周文王子所封之𨟻國也. 左氏傳僖廿四年. 軍于𨟻. 服虔曰. 𨟻國在解縣東. 𨟻瑕氏之墟. 詩地理攷引春秋釋地曰. 解縣西北有𨟻城. 水經注涑水西逕𨟻城. 𨟻伯故國也. 今解故城東北二十里有故城在猗氏. 故城西北. 俗名爲𨟻城.

歷簡侯程黑　信都縣.

九十二　案位次九十二. 已有王虞人矣. 此當是九十七. 史記作九十三. 非是.

武原靖侯衛胠　楚國縣.

功比高陵侯　王虞人也. 虞人位次九十二. 胠九十三. 史記作九十二. 非是.

侯不害坐葬過律免. 潛夫論景帝時原侯衛不害坐葬過律. 奪國. 卽其事也. 惟少一武字. 不同耳.

稾祖侯陳錯　山陽縣. 地理志稾. 莽曰. 高平. 臣瓚音拓. 郡國志高平侯國. 故稾. 章帝更名. 稾高同聲. 故莽改高平. 而章帝因之. 或爲稾者. 字之誤耳. 臣瓚讀爲拓. 失之矣. 永平元年. 以稾益東平. 東平王傳. 作稾. 又隸釋有稾長蔡湛頌. 益可信稾之誤矣. 史記表祖作祗. 錯作錯.

侯千秋　史記云. 不得千秋父. 徐廣曰. 千秋父以元朔元年立. 此則竟以安爲千秋之父. 中間又不闕一代. 未知孰是.

宋子惠侯許瘛　鉅鹿縣.

用趙右林將　史記右作羽.

功比歷侯　程黑也. 黑位次九十七.（表作九十二誤.）瘛九十九.

共侯留　留、史記作不疑.

猗氏敬侯陳遬　河東縣.

清簡侯室中同　東郡縣. 史記室作窒. 徐廣曰. 窒一作窒. 案室窒古字通. 論語惡果敢而窒者. 釋文魯讀窒爲室. 鄭康成從古韓勑脩孔廟碑庫窒. 字原云義作庫室. 索隱窒中姓. 見風俗通. 而此表及廣韻皆作室中.

比彭侯　秦同也. 秦同位次七十. 室中同七十一.

彊圉侯留盻　史記圉作簡. 盻作勝.

比彭侯　秦同也. 同位次七十一. 盻七十二.

戴侯章復　案其子亦名復. 豈有父子同名者. 史記只作章.

侯復　史記復作服.

彭簡侯秦同　索隱曰. 漢表在東海. 今脫王子侯表. 城陽頃王子彭侯強. 下注東海二字. 又澎侯劉屈氂晉灼曰. 東海縣. 然東海無彭縣. 族子玷曰. 王子侯表. 彭屬東海. 同玄孫爲費公士. 費縣亦屬東海. 然則彭爲費縣地矣. 郡國志費縣有祊亭. 古祊彭字通用. 此彭卽祊.

吳房嚴侯楊武　汝南縣. 史記項羽紀作吳防.

三月辛卯封　史記作二月辛巳.

甯嚴侯魏遬　甯、水經注以爲卽脩武是也. 郡國志河內郡脩武縣. 有小脩武聚. 春秋曰. 甯、左傳定公元年. 魏獻子卒于甯. 杜預曰. 甯、今汲郡脩武縣. 近吳澤. 光武紀注云. 本殷之甯邑. 韓詩外傳曰. 武王伐紂. 勒兵于甯. 改曰脩武. 索隱以爲甯陽. 屬濟南. 非也. 甯陽卽寧陽. 屬泰山郡. 國志屬東平. 濟南無此縣.

昌圉侯旅卿　琅邪縣. 旅. 匈奴傳及史記表竝作盧. 案旅盧古今字. 禹貢蔡蒙旅平. 韋昭音盧. 士冠禮旅占. 鄭注. 古文旅作臚. 班固述贊云. 大夫臚岱. 鄭德云. 臚岱季氏旅于泰山是也. 本表共嚴侯旅. 罷師. 史記旅作盧.

共嚴侯旅罷師　河內縣.

闕氏節侯馮解散　司馬貞曰. 屬安定. 卽烏氏也.

安丘懿侯張說　北海縣.

以執盾入漢　史記作執鈹. 案孔聚、閻澤、赤緤、賀襄.（失其姓.）皆嘗爲執盾.

陽陵上造舜詔復　復下閩本有家字.

襄平侯紀通　臨淮縣. 水經注以爲遼東之襄平. 誤. 表不言初封戶數. 孝文元年. 通以誅諸呂定策. 益封二千戶.

功比平定侯　齊受也. 受位次五十四. 通當是五十六.

六十六　表中位次內六十六. 有蔡寅、紀通、酈疥三人. 蔡寅之六十六. 是六十八之譌. 而五十六. 尙闕. 且通又功比平定. 必是五十六也.

孝景中三年康侯相夫嗣　案景紀三年. 詔曰. 襄平侯嘉子恢說不孝. 謀反. 欲以殺嘉. 大逆無道. 其赦嘉爲襄平侯及妻子當坐者. 復故爵. 論恢說及妻子如法. 晉灼曰. 紀通子也. 孝景三年. 康侯相夫嗣. 推其封薨正與此合. 豈更名嘉乎. 大昭謂晉說非也. 本表紀通受封. 在高帝八年. 閱五十二年. 而薨. 正孝景中三年. 豈得删去三年上中字. 以遷就已說. 更可疑者. 相夫嗣侯. 在中三年. 而三年詔書已稱嘉爲襄平侯. 則嘉之嗣封. 又在相夫之前矣. 以嘉爲通之別名則可. 以嘉爲相夫之別名. 則大不可.

龍陽敬侯陳署　龍陽史記作龍。

平嚴侯張瞻師　平史記作緐。蜀郡縣說文兮部云。古文平作𠂢。又云。釆、辨別也。讀若辨。古文作兮番字从釆。釆與平相似。番與緐同音。故緐爲平耳。

侯安國嗣不得年　史記作中三年。

敏上造連城　古緐字作鰷。故譌爲敏。

陸量侯須無詔以爲列諸侯　量史記作梁。無諸字。

高景侯周成　周昌傳同。史記作高京。

功比辟陽侯　審食其也。食其位次五十九。成六十。

四月戊寅封　此五字。當下一格。

楚漢春秋亦闕　楚漢以下二十二字。疑是注文脫。師古曰。三字。

成帝時光祿大夫滑堪日旁占驗　藝文志天文家有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又有漢日旁氣行占驗十三卷。

龔陵侯臭郢　武陵縣。

宣平武侯張敖　楚漢春秋作南宮侯張耳。非也。耳乃敖父。未嘗爲南宮侯。

侯偃爲魯王孝文元年復爲侯　張耳傳云。復封故魯王偃爲南宮侯。表云。復爲侯者。復爲南宮侯也。表脫南宮二字。

六年哀侯歐嗣十七年薨　此六年上脫十字。是孝文之十六年也。表承上文。故不重冒孝文耳。十七年薨者。正當孝景中二年。公卿表元光四年爲太常之宣平侯。張歐別是一人。非張偃之子。歐所嗣者。是南宮侯。非宣平侯。且元光四年南宮侯歐之薨已十五年矣。安得有爲太常之事。傳中闕此哀侯一世。豈以生爲偃子耶。

睢陵侯廣孫元光三年以王弟紹封　臨淮縣廣孫。本傳及公卿表作廣國。王。史記作生。

侯慶忌以敖玄孫紹封　據本傳是紹封宣平。表脫宣平二字。

信都侯侈　信都縣。

以非正免　據本傳侈與受。皆敖前婦子。故云非正。

樂昌侯受　受傳作壽。

東陽武侯張相如　臨淮縣。

愼陽侯欒說　汝南縣。表逸臨。欒史記作欒。

開封愍侯陶舍　河南縣。

比共侯　旅罷師也。罷師位次百十四。舍百十五。

夷侯青　孝文後二年。陶青爲御史大夫。

元狩五年坐酎金免　元狩當作元鼎。

禾成孝侯公孫昔　昔史記作耳。

堂陽哀侯孫赤　鉅鹿縣。

祝阿孝侯高色　平原縣。色、史記水經注竝作邑。

長脩平侯杜恬　河東縣。

以內史擊諸侯攻項昌以廷尉死事侯　史記作以內史擊諸侯。功比須呂侯。以廷尉死事。此處當有譌字。漢書云。攻項昌。則無其地。史記功比須呂。則無此侯。若云死事。則其子當侯。無自侯之理。以意度之。當是以內史擊諸侯。侯功比須昌侯。須昌侯。趙衍也。衍位次百七。恬百八。故云比耳。功譌爲攻。須譌爲項。脫落比字。又移侯字于死事之下。以致不可句讀。後讀震澤王氏本。史記正作須昌。始信予言之不謬。恬爲廷尉。在孝惠三年。

侯意　史記意作喜。

陽平侯相夫　東郡縣。

江邑侯趙堯十一月封　史記作正月辛未。

營陵侯劉澤　北海縣。孝惠元年澤爲衞尉

萬一千戶　一史記作三。

土軍式侯宣義　西河縣。式、史記及水經注作武。

廣阿懿侯任敖　鉅鹿縣。

須昌貞侯趙衍　東郡縣。

臨轅堅侯戚鰓以都尉守蘄城　蘄、闔本作蕲。

汲紹侯公上不害　河內縣。索隱曰。汲、漢表作伋。伋與汲。竝縣名。屬河內。據此。似唐本史記作汲。漢書作汲也。當從水經注作汲。紹。史記作終。

甯陵夷侯呂臣　陳留縣。地理志及史記作甯陵。古字通。說詳王子侯表。

戴侯謝　謝。史記作射。吳射慈亦作謝慈。古字通也。摯虞三輔決錄注云。漢末大鴻臚射咸。本姓謝。名服。天子以爲將軍出征。姓謝名服。不祥。改爲射氏。名咸。載見廣韻。晉人不識古文。故瞰爲此說。

汾陽嚴侯靳彊　太原縣。

江鄒侯石封嗣　江鄒、百官公卿表作江都。石封公卿表及史記俱無封字。按靳彊之孫胡。于孝景時已中絕。至元鼎中有二十餘年矣。蓋石以彊曾孫紹封。故有封字。非其名也。石既是紹封。不得云嗣。疑有脫誤。

戴敬侯祕彭祖　地理志梁國菑縣。故戴國。史記無祕字。廣韻。祕、密也。又姓。西秦錄有僕射祕宜。

安侯鯵　史記作侯安期。

34日　第六冊

衍簡侯翟盱爲燕令以都尉下楚九城堅守燕　按堅守燕三字，似當在爲燕令下．轉寫倒誤．

平州戴侯昭涉種　本表平州侯王唊，元封三年封．下云梁父．蓋昭涉昧于元狩中免侯，故復封唊．彼云梁父，此亦是也．左傳宣元年會于平州，杜預曰，齊地，在泰山牟縣西．史記種作福．

中牟共侯單右車　河內縣．單右車，史記作單父聖．索隱曰，漢表作單父左車．與今本異．古有以左車爲名者．周昌之孫亦名左車．

邔嚴侯黃極忠　南郡縣．

博陽節侯周聚　汝南縣．索隱以爲屬彭城，則字當作傅．地理志屬楚國．

陽羨定侯靈常　吳郡縣．

下相嚴侯冷耳　臨淮縣．

高陵圉侯王虞人　琅邪縣．史記作王周．

九十二　案表中九十二有程黑、王虞人二人．依史記則衞胠是九十二，程黑是九十三．然表內位次，皆以後比前，從未有以前比後者．既云衞胠九十三功比高陵九十二，則王虞人之爲九十二無疑矣．表闕九十七．其程黑歟．

侯弄弓　史記作惠侯拜弓．此脫謚．

期思康侯賁赫　汝南縣．

戚圉侯季必　東海縣．灌嬰傳云，重泉人李必．水經注亦作李必．必之曾孫信成爲太常，公卿表作李信成．

穀陽定侯馮谿　沛郡縣．

以辛前二年起拓　拓閩本作柘．

嚴敬侯許猜　嚴、史記作壯，一作莊．猜作倩．

元光五年節侯周嗣三年薨元朔二年侯廣宗嗣　史記元光五年下卽云侯廣宗嗣，闕節侯周一代．

成陽定侯奚意　濟陰縣．史記逸其姓．

桃安侯劉襄　信都縣．襄子舍爲太僕，公卿表書爲桃丘侯．

高梁共侯酈疥　郡國志河東郡楊縣有高梁亭．左傳僖二十三年，有高梁．杜預曰，高梁在楊縣西南．

侯勃　酈食其傳，勃作遂．

侯平　史記作武遂侯平．

紀信侯煬　煬史記作陽．

景嚴侯王競　景、史記作甘泉．篆文相似耳．競、史記作敬．

戴侯眞粘　眞粘、史記作莫搖．

侯嬹師古曰音許孕反　案師古音非也．史記嬹作嫖．嫖古文作嬹，从女興聲．漢書多用古文，故爲嬹．傳寫者誤爲嬹耳．當音匹昭反．

張節侯毛釋之　廣平縣．史記作毛澤．

侯鹿　表脫謚．鹿、史記作慶．篆文慶从鹿．今作鹿，壞字也．

煮棗端侯革朱　史記蘇秦說魏襄王曰，大王之地，東有淮潁、煮棗．郡國志，濟陰郡冤句有煮棗城．

侯昌　公卿表孝景中三年煮棗侯乘昌爲奉常．乘與革相似而誤．

傿陵嚴侯朱濞　潁川縣．

五十一　當從史記作五十二．因五十一已有續賀也．

藏鹵侯張平　閩本作鹵嚴侯．史記鹵作菌，字之誤．漢書莊作藏，音之譌也．閩本是．

右高祖百四十七人　總計之實百三十七人．四當作三．宣帝紀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百三十六家子孫．六當是七也．

二人在外戚四人在王子凡百五十三人　此用史記原數也．序云，侯者百四十三人，荀紀同，則五當作四．

便頃侯吳淺　桂陽縣．淺、吳芮庶子．

淺玄孫長陵上造長樂　末格注編字，或以便侯兼食南郡之編縣地歟．馬氏通攷以編爲淺玄孫名，非也．淺玄孫既名長樂，安得又名編．此貴與肊說．

軑侯黎朱蒼　江夏縣．黎朱蒼，史記作利蒼．

百一十　閩本作百二十．案王子侯表德哀侯廣位次亦是百二十，是傳寫之誤．廣實百二十七，說詳王子侯表．閩本是．

彭祖嗣　彭祖上脫某侯二字．

平都孝侯劉到　上郡縣．前有東茅敬侯劉到，彼到字史記作釗，非同時之侯，有兩劉到也．

百一十　列侯位次，前後其可攷者一百三十七人，間有傳寫爲譌者，予已攷訂明確，說詳功臣表及王子侯表中矣．惟百十表中有成陽侯奚意、軑侯黎朱蒼、平都侯劉到三人，其黎朱蒼之百十，則百二十之譌．已有閩本可證．至劉到亦云百十，疑有譌字矣．攷位次籍高后二年，陳平等所上，是時身死代絕及削爵者，固不得與．而高后元年所封之南宮侯張買、博成侯馮無擇，何以不在位次之列．或疑張買、馮無擇是百三十八九，而劉到是四十，然文獻無徵，未敢臆斷．今將各本及史記校定位次，前後具于左方．

蕭何	曹參	張敖	周勃
樊噲	酈商	奚涓	夏侯嬰
灌嬰	傅寬	靳歙	王陵
陳武	王吸	薛歐	周昌

丁復　蟲達　陳濞　武虎
郭蒙　周緤　朱軫　爰類
蕭渫　尹恢　郭亭　召歐
陳涓　孔聚　陳賀　工師喜
嚴不職　周竈　戴野　傅胡害
搖毋餘　劉釗　戎賜　唐厲
丙猜　丁禮　丁義　周止
單究　華毋害　陳平　張平
陳胥　陳遬　繒賀　朱濞
周聚　齊受　閻澤赤　紀通
雍齒　許盎　審食其　周成
鄂秋　張良　宣虎　林摯
張蒼　酈析　張說　蔡寅
華寄　秦同　室中同　晉盼
呂臣　高色　革朱　陽城延

孫赤　魏遬　毛釋之　陳倉
杜得臣　陳夫乞　其石　陳署
冷耳　陳嬰　呂青　劉澤
任敖　季必　溫疥　王虞人
衛胠　楊武　張瞻師　靳彊
程黑　趙將夕　許瘛　周解散
呂馬童　王翥　楊喜　呂騰
馮谿　王競　趙衍　杜恬
旅卿　奚意　昭涉掉尾　許猜
黃極忠　旅罷師　陶舍　戚鰓
公孫昔　張相如　靈常　黎朱蒼
劉它　宣義　公上不害　陳錯
單右車　祕彭祖　劉廣　劉郢客
劉章　翟盱　欒說　賁赫
吳淺　吳郢　劉襄　吳陽

須無

南宮侯張買　信都縣。下注北海。疑誤。

元年四月丙寅封　表不言其薨免之事。史記云。高后八年。侯買坐呂氏事誅。國除。蓋其國已除。故孝文元年復以南宮封張偃爲侯。其事甚明。表乃云侯生嗣。孝武初有罪。爲隸臣。萬六千六百戶。攷張生是南宮侯張偃之孫。孝武初延爲南宮侯。是時張買國絕已久。安得復有子名生者爲南宮侯乎。且生罷侯時。其戶萬六千六百。必是張敖之後封國本大。故有此戶數。若是尋常之侯。必不能享此大國。當是傳寫者因其姓及封地皆同。誤移于此。

梧齊侯陽城延　楚國縣。城。史記作成陽。城姓。延名。廣韻複姓。高祖功臣有陽成延。李善注文選云。陽城人。名延。

平定敬侯齊受　西河縣。

博成敬侯馮無擇　張守節曰。括地志兗州博城。漢博城縣城。

沅陵頃侯吳陽　武陵縣。陽。亦吳芮庶子。

中邑貞侯朱進　勃海縣。進。史記作通。

樂成簡侯衛毋擇　南陽縣。閩本及史記作樂平。

侯侈　侈。閩本作俊。

有請賕吏　史記有作又。賕作求。

山都貞侯王恬啓　南陽縣。

漢五年爲郎中柱下令　公卿表五年。有郎中令王恬啟。

祝茲夷侯徐厲　史記作松茲。廬江縣。形相似而譌。

十一年薨　孝文七年康侯悼嗣　本紀孝文後六年。以祝茲侯徐厲爲將軍。自高后四年封。至後六年已二十七年。此云十一年。誤。下云孝文七年。亦誤。七年上當有後字。

成陰夷侯周信　成陰。史記作成陶。

俞侯呂它　清河縣。地理志。說文解字並作鄃。

功比朝陽侯　華寄也。呂它受封在高后四年。故不入位次內。

醴陵侯越　長沙縣。

陽信夷侯劉揭　勃海縣。

十一月辛丑　本紀作十月辛亥。

壯武侯宋昌　膠東縣。

樊侯蔡兼　東平縣。表脫諡。

用常山相侯　相。本紀作丞相。

涿陵康侯魏駟　涿陵。史記作波陵。索隱曰。漢表波作泜。
南鄭侯起　玉篇、廣韻竝云。鄭、地名。各收貞是二音。表脫姓。
黎頃侯召奴　東郡縣。史記云。千四百一十戶。此脫。
侯延坐不出持馬　潛夫論黎陽侯邵延坐不出持馬身斬。國除。是其事也。黎作黎陽。召作邵。不同。
鉼侯孫單　瑯邪縣。史記鉼作缾。單作鄲。
弓高壯侯韓隤當　河閒縣。索隱曰。漢表在營陵。今脫。唯閩本有之。隤傳及史記竝作穨。此無戶數。史記
　表云。千二百三十七戶。
不得子嗣侯者年名　史記以則爲穨當子。此以則爲穨當孫。故云。
龍雒侯說　平原縣。案韓王信傳云。穨當孫說以校尉（表作郎尉疑誤）擊匈奴。封龍雒侯。後坐酎金失侯。復以待
　詔爲橫海將軍。擊破東粵。封按道侯。史記亦同。是龍雒、按道爲一人。表于龍雒則云侯饒。于按道則云
　愍侯說。又似二人。致韓隤傳說以軍功封按道侯。衞靑傳、武五子傳、閩粵傳、龍雒安道俱作韓說。又功
　臣表中隨父者。止言龍雒。不及按道。明是一人。故不重書。饒、史記作說。說與饒字形相涉而譌。師古不
　加細致。遂妄音爲口交反。失之遠矣。表于按道有謚。于龍雒不稱謚。以說終于按道也。
按道愍侯說　元封元年五月以橫海將軍擊東越侯　史記作元鼎六年。蓋此紀其受封之時。史記載其
　出兵之候。故不同。
侯曾　侯上脫安字。本傳有謚。曾、本紀及韓王信傳作增。
元封元年節侯共以寶從父昆弟紹封　元封疑當作元延。傳云。成帝時封增兄子岑爲龍雒侯。世次則
　同。而名不同。
侯敞弓　傳作持弓。
襄城哀侯韓嬰　潁川縣。脫戶數。史記云。一千七百三十一戶。
故安節侯申屠嘉　涿郡縣。脫戶數。史記云。一千七百一十二戶。
侯臾更封　更封者。更封淸安侯也。表脫淸安。閩本及史記俱有之。

漢書辨疑卷七

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後有承平　有、南雍本、閩本竝作世。
俞侯欒布　淸河縣。地理志作鄃。史記云戶千八百。
建陵哀侯衞綰　東海縣。史記云。戶一千三百一十。
建平敬侯程嘉　沛郡縣。史記云。戶三千一百五十。
平曲侯公孫渾邪　東海縣。索隱曰。漢表在高城。今脫。渾、史記及本傳竝作昆。史記云。戶三千二百二十。
南窌侯賀　本傳及衞靑傳作南窌。臣瓚曰。茂陵書賀封南窌。師古讀窌、窌二字同。
葛繹侯賀獲以丞相封　地理志東海下邳葛嶧山在西。古文以爲嶧陽。取山以名其國也。獲當作復。
江陽康侯蘇息　索隱以江陽爲在東海。元鳳六年。封城陽慧王子仁爲江陽侯。下亦注東海。然東海無
　江陽。雖爲有江陽。武帝建元六年始開。其時尚未有也。史記本紀作江陵。江陵、南郡縣。表缺戶數。史記
　云。戶二千五百四十七。表又脫始封一格。據史記。當云四月壬申封。三年薨八字。子孫曾俱誤高一格。
　蘇息　史記作蘇嘉。
遽侯橫　索隱曰。漢表遽鄉名。屬常山。今脫。王子侯有遽鄉侯宜。

新市侯王棄之　鉅鹿縣.史記云.戶一千十四.
煬侯始昌嗣　史不得年.史記作後元元年.
商陵侯趙周　索隱曰.漢表在臨淮.今脫.然地理志臨淮無商陵.史記申屠嘉傳作高陵.高陵、琅邪縣.是時高陵侯王行國已見除.故又封周.史記云.戶一千四十五.
山陽侯張當居　河內縣.史記云.戶千一百一十.
安陵侯子軍　潁川鄢陵.李奇曰.六國時曰安陵.汝南邵陵亦有安陵鄉.
桓侯賜　史記作垣.河東縣.
迺侯陸彊　涿郡縣.
孝武後元年　徐廣曰.漢書云.孝武後二年.則元當作二.
容城攜侯徐盧　涿郡縣.依史記.水經注當作侯攜徐盧.其孫光爲太常公卿表作唯塗.光攜徐與唯塗聲相近.
翕侯僕䵣　南雍本、閩本及史記、水經注鼓作易侯.涿郡縣.翕乃邯鄲所封.未必同時有兩翕侯.元光四年又以翕封趙信.因邯鄲已于是年死也.鄭氏曰.䵣音但.則當从黑旦聲.
范陽靖侯范代　涿郡縣.史記作端侯代.失其姓.表姓范者.或因范陽而譌耳.
六千二百戶　代與僕䵣邯鄲同封.戶數當不甚遠.當從史記.作千一百九十七戶.
翕侯邯鄲下注內黃　內黃魏郡縣.
以匈奴王降漢　漢當作侯.
亞谷簡侯盧它之　索隱曰.漢表在河內.今脫.亞傳及史記作惡.說文亞、醜也.象人局背之形.易繫辭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荀爽曰.惡、亥也.尚書大傳云.王升舟入水.鼓鍾惡.觀臺惡.將舟惡.宗廟惡.鄭康成注云.惡讀爲亞.亞是惡.古字通.它之傳作它人.史記作它父.
建元五年康侯滿嗣　史記五作元.滿作偏.
塞侯直不疑　史脫諡及戶數.傳云諡信.史記云.戶千四十六.
侯堅　堅傳作彭祖.
特轅侯樂　特轅、史記作持裝.
親陽侯月氏下注舞陽　說文瀙水出南陽舞陽中陽山入潁.親、古瀙字.親陽.即瀙陽矣.
元朔二年　閩本無元朔二字.是.
若陽侯猛下注平氏　平氏南陽縣.
平陵侯蘇建下注武當　武當南陽縣.
岸頭侯張次公下注皮氏　皮氏河東縣.
昌武侯趙安稽下注舞陽　索隱曰.漢表在武陽、舞陽、南陽縣.武陽、犍爲縣.史記安稽、諡堅侯.

從驃騎將軍擊左王　左王、左賢王也.史記作左賢王.下云右王.放此.
襄城侯桀龍　索隱曰.襄城、漢表作襄武.案韓嬰亦封襄城.地理志襄城在潁川.襄武在隴西.是漢表本是襄武.
安樂侯李蔡下注昌　公卿表李廣、衛青傳及史記俱作樂安.則此作安樂.以誤也.昌、琅邪縣.水經注以爲千乘之樂安.則與昌字乖謬.
合騎侯公孫敖下注高城　高城勃海縣.
軹侯李朔下注西安　史記作涉軹.漢書衛青傳作陟軹.索隱曰.地理志西安在齊郡.涉軹猶從驃.然皆當時意也.故上又有涉安侯.據此.則軹上當有涉字.
從平侯公孫戎奴下注樂昌　樂昌東郡縣.
坐爲上黨太守發兵擊匈奴　陳景雲曰.上黨乃內地.非邊郡.不與匈奴接壤.當從史記作上郡.
隨城侯趙不虞下注千乘　城、衛青傳及史記作成.
攻辰吾先登石纍　纍、史記作累.
博望侯張騫　南陽縣.
知道水　史記作知水道.
衆利侯郝賢下注姑莫　姑莫即姑幕.琅邪縣.衆利、霍去病傳作終利.案衆與終古字通.易雜卦大有衆也.荀爽本衆作終.士相見禮衆皆若是.注云.今文衆爲終.史記五帝本紀怙衆賊刑.徐廣曰.衆一作終.
坐爲上容太守入戈守財物計謾　容當作谷.（閩本作谷.）戈守、當從史記作戍卒.
潦悼侯王援訾下注舞陽　史記作趙王煖訾.舞陽、潁川縣.
從票侯趙破奴　票、史記作驃.
宜冠侯高不識下注昌　昌、琅邪縣.
煇渠忠侯僕朋下注魯陽　僕朋、霍去病傳及史記作僕多.魯陽、南陽縣.
下摩侯謼毒尼下注猗氏　史記摩作麾.謼作呼.猗氏、河東縣.
詔居弋居山坐將家屬闌入惡師居　陳景雲曰.惡師、烏孫國中地名.見常惠傳.謂違詔而攜家.擅居惡師地.烏孫雖附漢.然未嘗郡縣其地.安得有設官置室事.顏注未當.
濕陰定侯昆邪　平原縣.春秋時曰隰.左傳哀十年.趙鞅伐齊取犁.杜預曰.犁一名隰.濟南有隰陰縣.隰、借用字.濕、正字也.
煇渠愼侯應庀下注魯陽　應庀、史記作扁訾.霍去病傳作雁庇.魯陽、南陽縣.
河綦康侯烏黎下注濟南　黎、史記作犂.古通.霍去病傳作禽.
常樂侯稠雕下注濟南　稠雕、霍去病傳作調雖.彼傳注云.功臣表作稠雎.與今本不同.
邳離侯路博德下注朱虛　邳離、史記作符離.疑誤.

義陽侯衞山下注平氏　元和郡縣志申州義陽縣。本漢平氏縣義陽鄉。魏文帝分平氏縣立。

坐教人誣告衆利侯當時棄市罪　當時伊卽軒之子也。

杜侯復陸支下注東平　杜、史記作壯。按宣帝紀、霍光傳竝作杜侯。作壯者譌也。索隱曰。漢表在東平。重平亦東平之譌。

以匈奴歸義因孰王　霍光傳作故歸義侯因淳王。

衆利侯伊卽軒　此卽郝賢封國。賢免。故改封。元鼎時。功臣有兩伊卽軒。一是衆利侯。一是下摩侯。皆匈奴人。

亡後爲諸縣　案上文衆利侯郝賢。下注姑莫卽姑幕。琅邪縣。蓋元狩元年分姑幕之衆利鄉爲侯國。始元五年。國除。而復諸縣也。諸、亦屬琅邪。

湘成侯敞屠洛下注陽成　陽成、卽陽城。潁川縣。

散侯董舍吾下注陽成　陽成、潁川縣。

臧馬康侯雕延年下注朱虛　史記無雕字。朱虛、琅邪縣。

瞭侯次公下注舞陽　此卽王援訾封國之潦也。潦下亦注舞陽。則潦瞭字異地同。舞陽、潁川縣。

術陽侯建德下注下邳　地理志琅邪。東莞。術水南至下邳。入泗。青州藪。蓋在術水之陽。分東海之下邳爲國也。術、說文作沭。

龍侯摎廣德　龍、史記作龍。亢。兩粵傳作蘘侯。晉灼曰。蘘古龍字。蓋後人不識古字。析爲二文。實非沛郡之龍亢也。郡國志泰山博有龍鄉城。春秋成二年。齊圍龍。杜預曰。在博縣西南。

成安侯韓延年下注郟　成安與郟竝潁川縣。蓋分郟縣置。

昆侯渠復絫下注鉅鹿　絫史記作累。

以屬國大首渠　首、史記作且。

騏侯駒幾上注北屈　騏與北屈竝河東縣。

侯曾嗣　公卿表建始元年。騏侯駒普爲太常。數月薨。普卽曾也。表不載薨年。史闕文。

梁期侯任破胡　魏郡縣。

瞭侯畢取下注南陽　索隱曰。漢表在下邳。案此卽次公封地。索隱誤也。南陽亦舞陽之譌。

將梁侯楊僕　中山靖王子朝平免。故別封。

安道侯揭陽定下注南陽　史記作揭陽令定。兩粵傳作史定。

隨桃頃侯趙光　索隱曰。漢表在南陽。今脫。

湘成侯監居翁　索隱曰。漢表在堵陽。汲古閣本脫。閩本有之。案湘成、卽敞屠洛所封也。彼注陽成。此注堵陽。或堵陽舊有陽城之名。故王莽改堵陽曰陽城。

海常嚴侯蘇弘　索隱曰。漢表在琅邪。今脫。案王子侯海常在琅邪。

外石侯吳陽下注濟陽　外石、南越傳作卯石。史記作北石。索隱曰。漢表在濟南。今閩本與索隱同。汲古閣本誤。

下鄜侯左將黃同下注南陽　地理志南陽有酈縣。字當作酈。譌爲鄜耳。小顏音爲孚。誤矣。左將、官名。

繚嫈侯劉福　城陽共王子故海常侯。

蘌兒嚴侯轅終古　蘌兒、兩粵傳作語兒。韋昭曰。在吳越界。今爲鄉也。

開陵侯建成　臨淮縣。兩粵傳封故越建成侯。敖爲開陵侯。是其人名敖。

臨蔡侯孫都下注河內　郡國志河內山陽邑有蔡城。劉昭曰。蔡叔邑。

東城侯居股　九江縣。兩粵傳作東成。

無錫侯多軍　會稽縣。

涉都侯喜下注南陽　郡國志。南陽筑陽有涉都鄉。喜、史記作嘉。

平州侯王唊下注梁父　此卽昭涉掉尾封國。

荻直侯韓陶下注勃海　直當作苴。南雍本、閩本竝作苴。

瀢淸侯參下注齊　水經注瀢水出時水東。去臨淄十八里。所謂瀢中也。

睢茲侯稽谷姑下注琅邪　地理志。琅邪有茲鄉縣。

瓡讘侯杆者　河東縣。瓡、地理志、說文解字竝作狐。

幾侯張路下注河東　幾、或以爲卽騏。然是時騏侯駒氏尙無恙。不得別封。

涅陽康侯最下注齊　本書朝鮮傳作沮陽。史記傳作溫陽。沮陽、上谷縣。涅陽。南陽縣。注齊字。閩本無。

海西侯李廣利　東海縣。

新都城王首　都當作郗。

七年太始三年　七當作十。閩本亦作十。

開陵侯成娩　臨淮縣。匈奴傳作闓陵同。

不得封年　此四字當下一格。

秺侯商丘成　濟陰縣。說文作秺。

重合侯莽通　勃海縣。莽本姓馬。

坐發兵與衞尉潰等謀反　武帝紀。後元元年。侍中僕射莽何羅與弟重合侯通謀反。無衞尉潰。公卿表有守衞尉遺。潰、卽遺字之譌。

德侯景建下注濟南　王子侯表。德屬泰山。與此異。

以長安大夫　劉屈氂傳作長安男子大夫。第五爵。

題侯張富昌下注鉅鹿　漢紀作蹋𨇨侯。

共得衞李　太子二字譌爲李。

邢侯李壽下注河內　說文邢周武王子。所封在河內野王是也。括地志故邢城在河內郡西北二十七里。

擅出長安界送海西侯至高橋　征和三年。貳師復將七萬騎擊匈奴。故壽送之。

轑陽侯江喜下注淸河　地理志。淸河有轑縣。喜當作德。轑或作潦。

當塗康侯魏不害　九江縣。天漢四年爲左馮翊。

侯聖與議定策益封　宣帝紀。建議定策益封者有當塗侯平。霍光傳與表同。疑本紀誤。

蒲侯蘇昌下注琅邪　地理志。琅邪姑幕。或曰薄姑。案薄姑亦作蒲姑。

丞父侯孫王下注東萊　前承父亦注東萊。即續相如封國。

秺敬侯金日磾　濟陰縣。

侯賞　本傳諡曰節。表脫。

建平敬侯杜延年　沛郡縣。表注濟陽。屬陳留。

宜城戴侯燕倉　濟南縣。莽敗乃絕。志用元始版籍。故于宜城下注侯國。表注濟陽。疑誤。

弋陽節侯任宮　汝南縣。

剛侯千秋　字長伯。初元四年爲太常。

商利侯王山壽下注徐　徐、臨淮縣。

成安嚴侯郭忠　潁川縣

平陵侯范明友下注武當　此即蘇建封國。水經注作平陽。

長羅壯侯常惠　陳留縣。本傳諡壯武。

爰戚靖侯趙長年　山陽縣。年當作平。閩本及索隱所見本皆作平。補史記作趙戚。

博成侯張章下注淮陰　淮陰、臨淮縣。

高昌壯侯董忠　千乘縣。

平通侯楊惲下注博陽　博陽、汝南縣。

都成敬侯金安上　族子姑曰。霍光傳及補史記並作都成。索隱云。志屬潁川。攷潁川無此縣。地理志山陽郡有城都侯國。應即此也。水經注作郕都。云春秋隱公元年。郕侯衛。京相璠曰。東郡廩丘縣南三十里有郕都故城。褚先生曰。漢封金安上爲侯國。是水經注亦以安上封者作城都矣。古城成郕三字同。

合陽愛侯梁喜　平原縣。

安遠繆侯鄭吉下注愼　愼、汝南縣。

以吉曾孫紹封　此格當下一層。

歸德靖侯先賢撣　汝南縣。地理志云。宣帝置。

信成侯王定下注細陽　細陽、汝南縣。匈奴傳王定作烏厲屈。信成作新城。

義陽侯厲溫敦　此亦平氏之義陽也。厲溫敦。匈奴傳作烏厲溫敦。

以匈奴謼遬累單于率衆降侯　侯狀與宣紀同。單于二字疑衍。小顏注匈奴傳云。呼遬累者。其官號也。既云官號。則非單于可知。

義成侯甘延壽　沛郡縣。本傳諡曰壯。

關望忠侯冷廣　琅邪縣。

煬嘉元年　煬當作湯。

延鄉節侯李譚　千乘縣。

以尉氏男子捕得反者樊竝侯　案本紀稱樊竝爲尉氏男子。則此四字。疑當在樊竝之上。

新山侯稱忠　琅邪縣。

童鄉釐侯鍾祖　地理志。勃海有章鄉侯國。疑即此。

樓虛侯訾順　樓虛當作樓盧。平原縣。地理志亦誤作樓虛。

西域傳。元始中卑爰疐殺烏日領。以自效。漢封爲歸義侯。表不載者。哀平中即有侯者。皆不收也。附識于此。

漢書辨疑卷八

外戚恩澤侯表

周呂令武侯澤　史記云。呂后兄。

更封爲鄜侯　馮翊縣。史記作酈。南陽縣。

腄侯通　東萊縣。史記作錘。

東平侯庀　史記庀作壯。

洨侯產　史記作郊。洨之譌也。沛郡縣。小顏望文音切。非是。

建成康侯釋之　沛郡縣。史記云。呂后兄。留侯世家作呂澤。

沛侯種　沛郡縣。此脫沛字。

奉呂宣王圖　圖字誤。史記作園寢。

更爲不其侯　琅邪縣。

漢陽侯祿　地理志。漢中褒中都尉治漢陽鄉。疑即此。史記作湖陵。山陽縣。

扶柳侯呂平　信都縣。

襄城侯義　潁川縣。

軹侯朝　河內縣．
壺關侯武　上黨縣．
昌平侯大　上谷縣．
贅其侯呂勝　臨淮縣．
祝茲侯呂瑩　索隱曰．漢表在琅邪．今脫．
建陵侯張釋寺人　東海縣．史記云．宦者多奇計．此言寺人．猶史記言宦者．不必作大字．
以大謁者勸王諸呂　大謁者．匈奴傳高后令大謁者報書是也．
軹侯薄昭　河內縣．昭太后弟．外戚傳云．追尊薄太后父爲靈文侯．表不載．蓋追尊之侯．例不闌入．如高
　祖紀追尊兄伯爲武哀侯．哀帝紀追尊傅父爲崇祖侯．丁父爲褒德侯．外戚傳追尊竇后父爲安成侯．
　追尊王仲爲共侯．皆是．
鄔侯駟鈞　太原縣．本紀作清郭侯．
周陽侯趙兼　司馬貞以爲屬上郡．致酷吏傳云．周陽由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陽．故因氏焉．其非
　上郡之陽周．明矣．但未審其地耳．
章武景侯竇廣國　勃海縣．
南皮侯竇彭祖　勃海縣．
魏其侯竇嬰　琅邪縣．
蓋靖侯王信　太山縣．索隱曰．漢表在勃海．今脫．信字長君．見鄭陽傳．
元光三年頃侯充嗣下一格云侯受嗣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史記受作偃．無頃侯充．但云．元狩三年．侯
　偃元年．元鼎五年．坐酎金免．
武安侯田蚡　魏郡縣．
以皇太后同母弟侯　言同母者．不同父也．
周陽懿侯田勝　司馬貞以爲在上郡．非也．上郡是陽周．非周陽．括地志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
　十九里．

侯祖　史記及潛夫論．俱作彭祖．
坐當歸軹侯宅不與　史記歸作與．軹作章．致是時無軹侯．史記作章侯．疑是章武侯竇長生．蓋田盛則
　竇衰．故當與而不與耳．
長平烈侯衞青　汝南縣．
宜春侯伉　汝南縣．
陰安侯不疑　魏郡縣．
發干侯登　東郡縣．

平津獻侯公孫弘下注高城　本傳詔以高成之平津鄉戶六百五十封爲平津侯．高成．勃海縣．表云三
　百七十三戶．與傳不符．
冠軍景桓侯霍去病　南陽縣．以穰之盧陽鄉．宛之臨駣聚置．去病．初封二千五百戶．益封二千二百．表
　闕書．
樂平侯山下注東郡　地理志東郡淸．應劭曰．章帝更名樂平．蓋霍山國除之後．改爲淸．章帝復舊名耳．
冠陽侯雲下注南陽　疑亦冠軍近地．
周子南君姬嘉下注長社　長社．潁川縣．帝王世紀云．封姬嘉三千戶．地方三十里．見周本紀正誤．初封是君．故
　嘉子置．置子當．當弟延年．皆稱君．改封爲侯．乃稱侯耳．
更封爲周承休侯　潁川縣．水經注．責水逕周承休縣故城東．縣．故子南國．
元始四年爲鄭公　後漢書黃瓊傳封爲邟鄉侯．注云．漢潁川有周承休侯國．元始四年更名曰邟．蓋因
　其地有邟鄉矣．據此．則鄭當作邟．平紀及志皆誤．
建武二年五月戊辰更爲周承休侯　復舊名也．戊辰．光武紀作庚辰．
侯武嗣十三年更爲衞公下注觀　據表則武是常子．光武紀卽以更衞公者爲姬常．與表異．觀．東郡縣．
　今本地理志作畔觀．陳景雲曰．畔字衍．恩澤侯表淸渔志翟方進傳可證．
樂通侯欒大下注高平　高平．臨淮縣．
牧丘恬侯石慶下注平原　蓋分平原縣置．
富民定侯車千秋下注蘄　蘄．沛郡縣．
博陸宣成侯霍光下注北海河閒東郡　文穎曰．博廣陸平．取其嘉名．無此縣也．補史記云．初封三千戶．
　後益封萬戶．又益封二萬戶．蓋戶邑甚多．有屬北海．河閒．東郡者耳．非謂盡食三郡之地也．
安陽侯上官桀下注蕩陰　蕩陰．河內縣．
桑樂侯安下注千乘　疑是千乘之樂安縣．
以皇后父車騎將軍封　案外戚傳．公卿表亦作車騎．唯昭紀霍光傳作驃騎．
宜春敬侯王䜣　汝南縣．
富平敬侯張安世　平原縣．
陽都侯彭祖　城陽縣．
繆侯敞　敞本傳及陳湯傳竝作勃．
建武中爲武始侯　傳云更封純富平之別鄉爲武始侯．武始．魏郡縣．純有別邑在魏．卽武始也．故以是
　封之．說詳本傳．
陽平節侯蔡義　東郡縣．義．霍光傳作誼．
平丘侯王遷下注肥城　肥城．泰山縣．

昌水侯田廣明下注於陵　於陵、濟南縣.
以左馮翊與大將軍光定策　左馮翊、宣帝紀作御史大夫.以公卿表攷之.廣明以元平元年九月.由左
　馮翊爲御史大夫.表言舊職.紀舉新遷.兩得之也.
陽城侯田延年下注濟陽　濟陽、陳留縣.傳作陽成.
爰氏肅侯便樂成下注單父　單父、山陽縣.
扶陽節侯韋賢下注蕭　扶陽與蕭竝沛郡縣.當是分蕭縣置.
平恩戴侯許廣漢　魏郡縣.
高平憲侯魏相下注栢　栢、陳國縣.水經注以山陽之高平爲相封國.非是山陽高平故橐也.或謂爲橐非也.故詳
功臣表王莽始改名.宣帝時未有此縣.
平昌節侯王無故　平原縣.無故字長君.見水經注.
詔書復蹇　當作詔復家.上文亦不載其失爵之事.
樂昌共侯王武下注汝南　徐廣曰.汝南細陽之池鄉.漢之樂昌.案徐說本之後漢書張酺傳.當不誤也.
　細陽、汝南縣.武字稚君.見水經注.
陽城繆侯劉德　汝南縣.
以戶五百贖弟更生罪　劉向傳安民入國戶半.贖更生罪.此云五百.則德之初封.有千戶矣.

樂陵安侯史高　臨淮縣.水經注以爲平原之樂陵.非也.平原樂陵.非侯國.高字子長.
武陽頃侯丹下注郯　武陽與郯竝東海.史丹傳云國東海郯之武彊聚.是分郯縣置也.
邛成共侯王奉先下注濟陰　說文邛地在濟陰.
安平夷侯舜　豫章縣.涿郡亦有安平.不言侯國.則非也.
將陵哀侯史曾　郡縣志德州將陵縣.本漢安德縣地.屬平原郡.隋開皇十六年置.以安德縣界故城爲
　名.曾.本紀及史丹傳、外戚傳竝作會.
平臺康侯史玄　常山縣.
鴻嘉二年侯習嗣　公卿表.鴻嘉元年.平臺侯史中爲太常.其名與此不同.
博望頃侯許舜　南陽縣.
樂成敬侯許延壽　南陽縣、
博陽定侯丙吉下注南頓　博陽南頓.竝汝南縣.當是分南頓置.
顯嗣　顯上.諸本俱脫侯字.
建成定侯黃霸下注沛　沛郡縣.水經注以爲勃海.非也.
侯賞以定陶太后不宜立號益封　陳景雲曰.賞當作輔.定陶太后立號.事在建平元年.乃輔嗣侯後十
　五年也.

居攝二年侯輔嗣　輔、本傳作忠.
西平安侯于定國　臨淮縣.
陽平頃侯王禁　東郡縣.
安成共侯崇　汝南縣.外戚恩澤侯.表有兩王崇.一是安成侯.建始元年.以皇太后母弟封.一是扶平侯.
　元始元年.以大司空封.
平阿安侯譚　沛郡縣.
侯逑嗣　逑當作述.元后傳名術.古字通.
成都景成侯商　山陽縣.外戚恩澤侯.表有兩王商.一是成都侯.河平二年.以皇太后弟封.一是樂昌侯.
　王武之子.甘露二年嗣侯.
紅陽荒侯立　南陽縣.
曲陽煬侯根　九江縣.
以皇太后弟關內侯　侯下脫侯字.
高平戴侯逢時　臨淮縣.
新都侯莽　南陽縣.莽傳云.國南陽新野之都鄉.郡國志.新野有東鄉.故新都.
褒新侯安莽懿位爲信遷公　莽改汝南新蔡曰新遷.新信古字通.然則褒新亦卽新蔡歟.

賞都侯臨　莽改汝南宜祿爲賞都亭.卽其地矣.
樂安侯匡衡　臨淮縣.
安昌節侯張禹　汝南縣.
高陽侯薛宣下注東莞　高陽東莞.竝琅邪縣.當時分東莞置.
千九十戶　傳作千戶.案朱博傳.博爲丞相.封侯.食邑二千戶.博讓曰.故事.封丞相不滿千戶.願還千戶.
　據此.則傳是而表誤.
安陽敬侯王音　汝南縣.
成陽節侯趙臨下注新息　成陽新息.竝汝南縣.當是分新息置.
新成侯欽下注穰　穰南陽縣.閣本有穰字.汲古閣本脫.蓋分穰縣置.
高陵共侯翟方進　琅邪縣.
十一月壬子封八千戶　案戶數已見上格.此八千戶三字.衍.
定陵侯淳于長　汝南縣.
殷紹嘉侯孔何齊下注沛　沛郡縣中不著孔何齊封國.郡國志汝南宋公國.周名郪丘.漢改爲新郪.章
　帝建初四年徙宋公于此.旣言徙宋公.則初封不在新郪矣.綏和元年二月封殷紹嘉侯.三月與周承
　休侯竝進爵爲公.志所據者.元始版籍.但載周承休.而闕殷紹嘉.所未解也.

以殷後孔子世吉適子侯　案本紀封殷紹嘉者。是孔吉。而此云吉適子何齊。又不同矣。

汜鄉侯何武下注南陽　傳云。汜鄉在琅邪不其。哀帝卽位更以南陽犨之博望鄉爲汜鄉侯。國地易而名不易者。猶舂陵本零陵泠道鄉名。而爲南陽之舂陵侯國也。地理志南陽無汜鄉縣。史闕文。志有博望侯國。是許舜封地。其時國尚未除。非犨之博望鄉。

博山簡烈侯孔光下注順陽　地理志。博山、哀帝置。故順陽。

陽安侯丁明　汝南縣。

孔鄉侯傅晏下注夏丘　夏丘、沛郡縣。

平周侯丁滿下注湖陽　湖陽、南陽縣。

高樂節侯師丹下注新野　新野、南陽縣。

更爲義陽侯下注東海　傳云。詔以厚丘之中鄉。戶三千一百。封丹爲義陽侯。厚丘、東海縣。志無義陽侯國。史闕文。

高武貞侯傅喜下注杜衍　杜衍、南陽縣。

楊鄉侯朱博下注湖陵　湖陵、廬江縣。傳作陽鄉。

建元二年　元當作平。

新甫侯王嘉下注新野　新野、南陽縣。

汝昌侯傅商下注陽穀　郡國志。東平國須昌。故屬東郡。有陽穀城。

陽新侯鄭業下注新野　本紀及杜鄴傳、外戚傳。竝作陽信。王嘉傳作陽新。新信古字通。勃海有陽信。恐非也。

高安侯董賢下注朱扶　高安。取嘉名。朱扶無攷。

方陽侯孫寵下注龍亢　疑龍亢、鄉名。

以騎都尉　本紀作南陽太守。

宜陵侯息夫躬下注杜衍　漢紀作宜陽。

以博士弟子　本紀作光祿大夫。

長平頃侯彭宣下注濟南　長平汝南縣。此作濟南。疑誤。

扶德侯馬宮下注犢榆　犢榆、琅邪縣。

承陽侯甄邯下注汝南　翟義傳作丞陽。

褒魯節侯公子寬下注南陽平　山陽有南平陽。疑卽此。

褒成侯孔均下注瑕丘　瑕丘、山陽縣。均本名莽。避王莽諱更名。

以孔子世褒成烈君霸曾孫奉孔子祀侯　元帝以霸授經。賜爵關內侯。食邑八百戶。號褒成君。至是進爵爲侯。後漢時爲亭侯。

防鄉侯平晏　或是魯防邑。

南鄉侯陳崇　郡國志。南陽有南鄉縣。

章鄉侯謝殷　勃海縣。

盧鄉侯陳鳳　東萊縣。

成武侯孫建　山陽縣。

有折衝之威　下脫侯字。閩本不脫。

討狄侯杜勳以前爲軍假丞　假、陳湯傳作候。

漢書辨疑卷九

百官公卿表上

龍作納言出入帝命　尙書作出納朕命。納當爲內。古內字作入。禹貢九江內錫大龜。史記內作入。左傳襄九年。以出內火。漢書引作入火。

相國丞相皆秦官　戰國時韓有相國。見周本紀。秦武王二年置丞相。以樗里疾、甘茂爲左右丞相。始皇又尊呂不韋爲相國。秦以左爲上。漢以右爲尊也。後漢書馬嚴傳云。舊丞相御史親治職事。唯丙吉以年老優游不案吏罪。於是宰府習爲常。吏共罔養以崇虛名。

文帝二年復置一丞相　周勃爲右丞相。陳平爲左丞相。後勃謝病請免相。而平專爲丞相。案劉屈氂傳。武帝征和二年。分丞相長史爲兩府。以劉屈氂爲左丞相。懸右丞相以待賢人。此獨不載其事。

元壽二年更名大司徒　漢官儀王莽時議以漢無司徒官。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

元狩五年初置司直　後漢書馬嚴傳云。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漢官儀武帝置丞相司直。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司直如故。

御史大夫秦官　御史大夫亦稱宰相。孔光傳云。上欲致霸相位。自御史大夫貢禹卒。及薛廣德免。輒欲拜霸。又公孫田劉傳贊云。若夫丞相御史兩府之士。不能正議。以輔宰相。朱雲傳云。御史之官。宰相之

剔九卿之右後漢建武中李通爲大司空其傳云自爲宰相謝病不視事是也蕭望之傳云故事朝奏事會庭中御史大夫差居丞相後漢舊儀御史大夫寺在司馬門內門無塾門署用梓板不起郭邑題曰御史大夫寺

侍御史有繡衣直指出討姦猾　武帝紀天漢二年遣直指使者暴勝之等衣繡衣杖斧分部逐捕

太傅高后元年初置　卽王陵

後省八年復置　卽審食其

後省元壽二年復置　唯孔光王莽二人

位在三公上　三公謂丞相太尉及御史大夫也太尉後改大司馬薛廣德爲御史大夫史稱三公

太師太保　太師止孔光一人太保止王舜一人

奉常更名太常　應劭漢官儀曰欲令國家盛大社稷常存故曰太常

博士掌通古今　朝錯匡衡皆嘗爲太常掌故疑卽博士之類矣應劭曰掌故六百石吏主故事孔光傳云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第爲尙書次爲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

郎中令掌宮殿掖門戶　括蒼鮑氏曰郎與廊同戰國策梧下先生見魏王趨出至郎門而反所謂郎門卽郎之門也又戰國策段產謂秦新城君曰今臣處郎中無能議君于王而不能使人無議臣于君然則秦昭王時已有郎中之名其職已親近矣方回續古今攷引大昭案鮑說是也周禮大司馬注引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閶鼙聲不過闒鐸聲不過琅琅卽郎也叚借字董仲舒傳游於嚴郎之上晉灼曰堂邊廡嚴郎謂嚴峻之郎也說文解字廊在新附字中古皆用郎

大中大夫秩比千石　漢紀秩比二千石

諫大夫秩比八百石　漢紀秩比六百石

郎中有車戶騎三將　楊惲傳召戶將尊儒林傳尹更始爲長樂戶將

謁者掌賓讚受事　闞駰十三州志云謁者秦官員七十人皆選孝廉年未五十曉解賓贊者歲盡拜縣令長史及郡官府長史

衞尉景帝初更名中大夫令　中大夫令止直不疑一人

屬官有衞士令丞　藝文志有衞士令李忠

太僕屬官有大廐未央家馬令丞尉　案未央是未央廐也上官桀爲未央廐令卽此

又邊郡六牧師苑令各三丞　續志云牧師苑皆令官主養馬分在河西六郡界中中興省

更名家馬爲挏馬　說文挏攤引也漢有挏馬官作馬酒

廷尉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　不言員數本紀及刑法志云四人

典客屬官有郡邸長丞　郡國朝宿之舍在京師者名邸文帝紀云至邸而議之

宗正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　太子及公主皆有家令

大司農有兩丞　宣帝紀五鳳四年有中丞耿壽昌成帝紀永始二年有中丞王閎律志有中丞麻光卽兩丞之一也蓋如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中丞矣

屬官有都內令丞　都內主臧官也桓譚新論云漢之百姓賦斂一歲爲四十餘萬萬吏俸用其半餘二十萬萬臧于都內爲禁財少府所領園地作務之八十三萬萬以供常賜張湯傳詔都內別臧張氏無名錢以百萬數尹翁歸傳爲都內令

均輸　地理志千乘郡有均輸官

搜粟都尉武帝軍官不常置　案趙過食貨志上官桀李廣利傳楊敞蔡義王訢傳俱嘗爲此官

少府屬官有尙書符節等十二官令丞　十二疑是十六以左右司空分兩官亦是十七

湯官導官　師古曰導官主擇米大昭案導當作蘫說文蘫禾也玉篇蘫一莖六穗瑞禾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云蘫一莖六穗於庖徐廣曰蘫瑞禾也

若盧令丞　王商傳詔謁者召商詣若盧詔獄孟康曰若盧獄名屬少府黃門北寺是也又案王吉傳云吉補若盧右丞有右必有左蓋二丞

甘泉居室　嘗亦有詔獄故衞靑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靑

胞人　古庖字通作胞禮記祭統篇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莊子庚桑楚篇湯以胞人籠伊尹釋文胞本又作庖

又中書謁者等七官令丞　七疑當作八

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　儒林傳孟喜爲曲臺署長師古曰曲臺殿名署者主供其事也

佽飛掌弋射　韋懷注西都賦引前書音義曰佽飛本秦左弋官也武帝改爲佽飛有一令九丞在上林中紡繳弋鳧雁歲萬頭以供宗廟

中尉有司馬　亦名中司馬見季布傳

屬官有都船令丞　薛宣傳爲都船獄史漢儀注所以云有都船獄令也

太子太傅　漢舊儀云皇太子黃金印龜紐印文曰章下至二百石皆爲通官印太傅一人眞二千石禮如師亡新更爲太子師

屬官有太子門大夫　漢舊儀云門大夫比郎將

庶子　應劭曰員五人秩六百石　馮野王傳云爲太子中庶子王商傳同疑脫中字又攷漢舊儀云中庶子五人職如侍中秩六百石庶子秩比四百石如中郎無員亡新改爲中翼子據此則中庶子與庶子有別矣應仲遠所注乃中庶子也表于庶子上脫中字庶子下脫庶子二字

先馬　汲黯傳作洗馬漢舊儀云洗馬職如謁者十六人選郎中補也

舍人　漢舊儀舍人如郎中秩比二百石無員多至三四百人亡新名爲翼子

詹事掌皇后太子家　漢舊儀皇太子稱家動作稱從

屬官有太子率更家令丞　漢舊儀，率更令，秩千石，主庶子舍人更直，亡新改爲中更，丞一人，秩四百石，
家令千石，主倉獄，
僕中盾衞率長丞　漢舊儀，僕秩千石，主馬，中盾，秩四百石，主周衞，徼循，衞率，秩比千石，丞一人，主門衞，
又中長秋食官令長丞　漢舊儀，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
將行秦官景帝中六年更名大長秋　案成帝減省掖庭用度，許后上疏，以爲大長秋繩以詔書，搖手不得，官吏忮佷，一切操之，是內宮之財用，亦大長秋所掌，有似周之內宰矣，
內史周官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　案公卿表，景帝元年，中大夫朝錯爲左內史，二年左內史朝錯爲御史大夫，則分置左右，又在景帝之前，地理志以爲武帝建元六年分置者，固非，而此表以爲景二年分置者，亦未的也，
主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　案公卿表，景帝中五年已有主爵中尉不疑，
又有都水長丞　案左馮翊有左都水，此當有右字，
元鼎四年更置二輔都尉　二當作三，地理志，左馮翊高陵，左輔都尉治，右扶風郿，右輔都尉治，不言京輔都尉治，缺文也，田叔傳，少子仁拜爲京輔都尉，
司隷校尉　翟方進傳，故事司隷校尉位在司直下，初除謁兩府，其有所會，居中二千石前，與司直竝迎丞相御史，
元帝初元四年去節　去節自諸葛豐始，
城門校尉有十二城門候　蔡義傳，遷覆盎城門候，是其一也，
中壘校尉掌北軍壘門內外掌西域　師古曰，掌北軍壘門之內，而又外掌西域　案小顏說非也，八校尉皆以掌字起句，此亦當從外字絕句，漢紀作掌北軍壘門內外，
凡八校尉　胡騎不常置，故亦稱七校，刑法志所謂武帝內增七校是也，
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加官　三史拾遺曰，自侍中而下，漢世所稱中朝官也，亦謂之內朝臣，孜高帝時，盧綰爲將軍常侍中，孝惠時郎侍中皆冠鵕鸃、貝帶、傅脂粉，是漢初已有侍中，武帝初，嚴助、朱買臣皆侍中，貴幸用事，始與聞朝政，厥後衞青、霍去病、霍光、金日磾，皆由侍中進，而權勢出宰相右矣，武帝時，霍光、韓增皆爲郎，遷諸曹侍中，宣帝時蘇武、杜延年、劉安民爲右曹，張延壽爲左曹，此左右曹之始，宣帝時楊惲爲諸吏光祿勳，此諸吏之始，宣帝時張霸爲散騎中郎將，張勃劉更生爲散騎諫大夫，此散騎之始，司馬相如以訾爲郎事景帝，爲武騎常侍，則景帝時已有常侍，武帝常與侍中常侍武騎及侍郎隴西北地良家子能騎射者微行，而東方朔亦爲常侍郎，然其時未見中常侍之名，至哀帝時始有中常侍王閎、宋弘等皆士人也，後漢中常侍竝以宦者爲之，非西京舊制矣，
爵　自公士至公乘，民之爵也，生以爲祿位，死以爲號諡，凡言賜民爵者，即此，自五大夫至徹侯，則官之爵也，成帝紀，永始二年，詔曰，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爲吏補三百石，是爵至

十四級，與三百石吏相埒矣，準是以推，九級之五大夫等比百石，十級之左庶長等百石，十一級之右庶長等比二百石，十二級之左更等二百石，十三級之中更等比三百石矣，故謂之官爵，武帝時又有武功爵，見食貨志，
諸侯王景帝中五年省御史大夫　本紀在中三年，
更令相治民如郡太守　孔光傳云，霸、宣帝時遷高密相，是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
郡守秩二千石　案黃霸傳，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及守京兆尹，秩二千石，然則此秩字下當有比字歟，
邊郡又有長史　辛慶忌爲金城長史是也，
郡尉秩比二千石有丞秩皆六百石　皆字衍，
更名都尉　都尉有丞，故薛宣爲樂浪都尉丞，郡亦有時但置都尉，不置太守，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不復置太守，故璽書云，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
關都尉　漢有函谷關都尉，
農都尉　馮參傳，爲上河農都尉，敍傳，班況亦任此職，又地理志張掖番和有農都尉，
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　漢舊儀云，縣戶口滿萬，置六百石令，多者千石，戶不滿萬，置四百石、三百石長，縣令長黃綬，皆大冠，亡新令長爲宰，皆小冠，
皆有丞尉　漢舊儀，大縣兩尉，小縣一尉，丞一人，隸釋引應劭說，大縣有丞左右尉，所謂命卿三人，小縣一丞一尉者，命卿二人，漢刻武開明紹吳郡府丞，而武榮碑稱爲吳郡府卿，綿竹江堰碑稱縣丞，雖爲王卿，隸續平鄉道碑云，丞汁邡王卿，尉，綿竹楊卿，丞尉皆稱卿，與應說合，今漢石刻有祝其卿墳壇，上谷府卿墳壇，皆縣府丞也，
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　漢官儀曰，十里一亭，亭長亭候，五里一郵，郵閒相去二里半，司姦盜，應劭曰，亭有兩卒，一爲亭父，一爲求盜，
鄉有三老　高祖紀，漢二年，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
有秩　方回續古今攷云，周顯王十二年，秦初置有秩史，商鞅既廢井田比閭鄰里之制亦壞，故置有秩史以董之，
三老掌教化　方回曰，假如縣方百里，則爲方十里者十，十亭一鄉，當有十鄉，鄉三老十人，各掌一鄉之教化，縣三老當掌縣城中之教化，且兼掌十鄉之事乎，
嗇夫職聽訟收賦稅　續漢志有秩、嗇夫，其職掌同，漢官云，鄉戶五千，則置有秩，是不滿五千者，不置有秩，但以嗇夫一人總理之，表不言有秩所掌，因與嗇夫同也，
游徼徼循禁賊盜　趙廣漢傳云，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

妄騶留人。

印　漢制天子諸侯王皆爲璽。三公列侯以下俱爲印。天子玉璽。諸侯王金璽。惟太師、太傅、太保、丞相、太尉列將軍、列侯皆用金印。而御史大夫不與焉。成帝更名大司空。始用金印。其它則或銀或銅矣。

案百官公卿表。自奉常秦官至王莽改太常曰秩宗爲一段。今本博士秦官另起。自郎中令秦官至取其領事之號爲一段。今本大夫掌論議。僕射秦官各提行另起。自主爵中尉至駙馬都尉。秩比二千石爲一段。今本護軍都尉、城門校尉、奉車都尉。各提行另起。自侍中左右曹至皆秦制爲一段。今本反列在奉車都尉之下。皆非是。

表所未載之官。或不常置。或旋置而旋罷。或微末之職。有可攷者。附識於此。

丞相屬官　有少史。昭帝紀。丞相少史王壽。如淳曰。武帝置秩四百石。五行志封丞相少史王禁爲陽平侯。功臣表。丞相少史王山壽。　有主簿。見孫寶傳。　有徵事。功臣表任宮故丞相徵事。　有大車屬。見鄭崇傳。如淳曰。如今公府御屬。

大司馬屬官　有主簿。見樓護傳。

將軍屬官　有護軍都尉。見趙充國傳。

太常屬官　有太史掌故。房鳳傳以射策乙科爲此官。表但有太史令丞。　有掌故。見鼂錯匡衡傳。　有高寢郎。車丞相爲此官。案昭紀孝文廟殿火。廟令丞郎吏皆劾大不敬。是令丞之外有郎也。　有寢中郎。見馮參傳。師古曰。陵之寢郎也。　有園郎。金安上傳。故事近臣隨陵爲園郎。

郎中令屬官　有禮官大夫。儒林傳。孝文時。徐生以頌爲此官。其孫延等皆爲之。

廷尉屬官　有文學卒史。見兒寬傳。蘇林曰。秩六百石。臣瓚曰。秩百石。　有書佐。見薛宣傳。　有奏曹掾。見路溫舒傳。　有奏讞掾。見兒寬傳。

大行令屬官　有治禮丞。見平當傳。　有主客。見金日磾傳。服虔曰。屬鴻臚。

大司農屬官　有甘泉倉長。

少府屬官　有內謁者令。見宣帝紀。　有海丞一人。果丞一人。並見平帝紀。　有太官獻良丞。見陳湯傳。　有文學。見匡衡傳。　有樂府音監、樂府游徼。並見張放傳。

詹事屬官　有少內嗇夫。見丙吉傳。

郡守屬官　有五官掾。見王尊傳。　有議曹。見朱博傳。　有司馬。見馮奉世西南夷傳。　有庫令。見河間王傳。　有均輸長。見黃霸傳。

縣令長屬官　有市吏。見尹翁歸傳。　有獄吏決曹史。並見王溫舒傳。　有獄掾、決曹掾、賊曹掾、門下掾。並見薛宣傳。

軍司空令　見馮奉世傳。

軍司空　見杜延年傳。蘇林曰。主獄官也。如淳曰。律營軍司空、軍中司空各二人。

軍武庫令　見杜欽傳。

軍政　藝文志有軍政楊僕。政、卽正也。西域傳有軍正任文。

軍正丞　見胡建傳。師古曰。南北軍各有正。正又置丞。傳又云。臣謹案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

軍候丞　見陳湯傳。恩澤侯表作軍假丞。

軍監　見匈奴傳。

軍市令　見丙吉傳。

軍司馬　楊敞傳。給事大將軍莫府爲此官。

假司馬　見趙充國傳。

應擊司馬　見霍去病傳。

護軍射師　藝文志。有王賀。

監軍御史　見胡建傳。又曰。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之上。

彊弩將軍　衛霍傳有李沮。公卿表及田延年傳有許延壽。恩澤侯表有孫建。藝文志有王圍。並爲此官。

材官將軍　見衛霍傳後。

復土將軍　疑卽復土校尉之類。公卿表。元壽二年。復土將軍左咸爲大鴻臚。

發弩官　地理志。南郡有此官。師古曰。主教放弩也。

迹射彀者　馮奉世傳今發三輔、河東、恆農越騎迹射佽飛彀者。是迹射彀者爲二官名。

戊己校尉屬官　有史、有右曲候。並見匈奴傳。

票姚校尉　見霍去病傳。

轉校尉　見王尊傳。師古曰。主轉運事。

執驅馬校尉　李廣利傳。拜習馬者二人爲執驅馬校尉。備破宛擇取其善馬云。師古曰。習、猶便也。一人爲執馬校尉。一人爲驅馬校尉。

復土校尉　有國喪則置。事已卽罷。蕭由、馮逡俱爲此官。

長樂戶將　見儒林傳。

稻田使者　功臣表有燕倉。

主麻使者　見律志。

方士使者　見郊祀志。

治獄使者　見外戚傳。

護苑使者　見谷永傳。

黃門書者　藝文志有王廣呂嘉。
黃門書者假史　藝文志有王商。
本草待詔　見郊祀志。師古曰。謂以方藥本艸而待詔者。
車騎都尉　宣帝紀。甘露三年。有車騎都尉昌。
彊弩都尉　武帝紀。太初三年。有路博德。
宜禾都尉　敦煌廣至。有宜禾都尉治，
主騎都尉　安定參䜌。有主騎都尉治。
協律都尉　禮樂志。有李延年。
河隄都尉　溝洫志。有許商。
護漕都尉　見朱博傳。
駿馬監　太僕屬官有駿馬令丞。見百官表。然駿馬亦有監。見傅介子傳。
平樂監　見傅介子傳。功臣表作平樂廄監。
安池監　見外戚傳。
移中廄監　見蘇武傳。
車郎　藝文志有張豐。

諸郎　見劉向傳。
黃門倡　藝文志有車忠。
待詔　元帝紀。有賈捐之。哀帝紀。有夏賀良。律志有李信。藝文志。有臣饒、臣安成、譚商。
暴室嗇夫　見外戚傳。
鉤盾冗從　藝文志。有李步昌。
鐵官　地理志。鄭、夏陽、雍、漆、恆農、黽池、宜陽、安邑、皮氏、平陽。絳。大陵、隆慮、河南、陽城、西平。宛、皖、山陽郡、沛、武安、都鄉、涿郡、千乘、東平陵、歷城、嬴、臨菑、東牟、琅邪郡、下邳、朐、鹽瀆、堂邑、桂陽郡、沔陽、臨邛、武陽、南安、隴西郡、漁陽、夕陽、平郭、北平、郁秩、莒、東平、魯、彭城、廣陵皆有。食貨志云。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鄧展曰。鑄故鐵也。
鹽官　地理志。安邑、太原、晉陽、巫、堂陽、章武、千乘、都昌、壽光、曲成、東牟、㡉、昌陽、當利、海曲、計斤、長廣。海鹽、臨邛、南安、連然、朐忍、隴西郡、三水、弋居、獨樂、鯿莖、富昌、沃壄、成宜、樓煩、泉州、海陽、平郭、番禺、高要皆有。
鹽澤長丞　地理志。雁門、沃陽有此官。
工官　地理志。懷、河南、陽翟、宛、東平陵、泰山郡、奉高。廣漢郡。雒、成都、皆有。
齊三服官　貢禹傳。故時齊三服官。輸物不過十笥。方今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後漢書章帝

紀。建初二年。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
服官　地理志。襄邑臨菑皆有。
羞官　交趾郡羸𨻻有。
銅官　丹陽郡有。
圃羞官　南海郡有。
樓船官　廬江郡有。
陂官　九江郡有。
湖官　九江郡有。
雲夢官　江夏郡西陵、南郡編皆有。
橘官　朐忍、魚復皆有。
金官　桂陽郡有。
木官　嚴道有。

漢功臣初起官名攷

功臣初起官名。乃一時權置。或襲七國舊名。非一代典章所繫。故表中不及詳載。今略紀於此。其名義職掌及居官者之姓氏。有可攷者。亦附見焉。
中涓　師古曰。中涓親近之臣。若謁者。舍人之類。涓、潔也。主居中捐潔也。大昭案國語。有涓人疇。史記楚世家作鋗人。韋昭曰。今之中涓是。
曹參　靳歙　王吸　召歐　周勃
灌嬰　孫赤　陳倉　毛釋之　石奮
舍人
傅寬　陳遬　薛歐　呂臣　單究
工師喜　奚涓　陳涓　魏遬　徐厲
樊噲　劉到　董渫　唐厲　陳賀
審食其　嚴不職　戴野　華寄　周止
周緤　朱軫
令史
夏侯嬰
客　後代東宮官有太子賓客。亦其類。
蕭何　呂澤　丙猜　張蒼　林摯
高色　任敖　陸賈　周苛　冷耳

劉襄　酈朴
執盾
閻澤赤　繒賀　孔聚　襄（姓邁 其）　張說
特將
陳豨
重將　師古曰。主將領輜重。
宣虎
計相　如淳曰。官名。但知會計。
張蒼
亞將
唐厲　陳平
駢鄰　師古曰。二馬曰駢。駢鄰為竝。兩騎為軍翼。
許盎
司馬

呂馬童　張說
左司馬
陳賀　曹無傷　唐厲　得（姓邁 其）　孔蘩
右司馬
陳胥　陶舍
騎司馬
王虞人
車司馬
王競
將軍
酈商　薑渫　孔聚　郭蒙　陳武
嚴不職　蟲達　奚涓
河南將軍
宣虎
游擊將軍　此初起之名。其後武帝時。蘇建、韓說皆居此職。所謂列將軍也。
陳豨

郎騎將軍
單究
車騎將軍　此初起名耳。其後為列將軍。公卿表尙不載。武昭以後。車騎將軍有加大司馬者。其權任在丞相右矣。
蔡寅　張越　灌嬰　靳歙
執帛
曹參　夏侯嬰　灌嬰
執珪
蟲達（功臣表作執金吾。其時無此官。今從史記）　曹參　夏侯嬰
灌嬰
趙衛將軍　加趙者。或是趙國之故官。他皆放此。
程黑
魏大僕
蔡寅
長沙柱國

吳郢
代大輿　師古曰大輿主爵祿之官。
馮解散
殷相
閻澤赤
趙右林將　師古曰。林將將士林。猶言羽林之將。
許瘛
齊將
旅卿　旅罷師
趙將
厖齒　趙將夕
越將
丁復　華毋害　革朱
越戶將
傅胡害

越隊將
　搖毋餘
上隊將
　高色
尋將
　室中同　秦同
郎將
　杜得臣
慎將　師古曰。以謹慎爲將也。
　爰類
二隊將
　蟲達　陳涓　劉到（但云二隊，疑亦二隊將。）
三隊將
　戎賜
刺客將
　陳濞
廄將
　張良
城將　師古曰。城將。將築城之兵也。
　郭蒙
樓煩將　項籍傳。漢有善騎，射。曰樓煩。
　丁復
郎騎
　毛釋之
中郎騎
　王翳
郎中騎
　其石　楊喜
騎郎將
　王吸　周止

郎騎將
　丁義　呂馬童
右騎將
　傅寬
騎將
　傅寬　召歐　丁義　陳倉　丁禮
　嚴不職　灌嬰
騎士
　呂勝
中涓騎
　丁禮
郎中騎將
　楊武
騎都尉
　靳歙　張說　楊武　李必
長鋌都尉　師古曰。長鋌。長刀兵也。爲刀而劍形。史記作長鈹。鈹亦刀耳。
　周竈
門尉
　彫跖
十尉
　陶舍
中廄令
　祕彭祖
虎賁令
　周勃
郎中柱下令　師古曰。柱下令。主柱下書史。
　王恬啓
戶衛
　郭蒙
戶將

蟲達

塞路　師古曰。主遮塞要路。以備敵寇。

郭亭

說衛　師古曰。說讀曰稅。謂軍行初舍止之時。主爲衛也。

許盎

執矛

朱進

隊卒　疑是隊率

周聚　衛毋擇

隊率　師古曰。一隊之率也。音所類反。

戴野　周聚　申屠嘉　朱軫作隊帥同。

連敖　如淳曰。楚有連尹莫敖。其後合爲一官。

韓信　召歐　周竈　呂嬰　戎賜

華寄　繒賀　郭亭

職志　如淳曰。主旗幟。

周昌

右丞相

尹恢在高祖未置元年之前

河上守　即左馮翊。是時爲河上郡。故有守。

閻澤赤

中地守　即右扶風。是時爲中地郡。故有守。

宣義

粟客　小顏謂以信粟疾。而客禮之。是臆說。

韓信

漢書辨疑卷十

百官公卿表下

高帝元年內史周苛爲御史大夫　案秦之內史於漢爲三輔。高帝元年。京兆馮翊屬塞國。扶風屬雍國。二年更名爲渭南河上中地三郡。九年。復爲內史。是內史之官高帝元年未嘗有也。周昌傳但云。從兄苛以卒史從沛公。不言其爲內史。然則內史二字。疑有誤。下云內史周苛遷。亦誤。若云是治粟內史。不應列於三輔格矣。

執盾襄爲治粟內史　此即功臣表棘丘侯襄也。史闕其姓耳。攷襄以下。郡守擊定西魏地。西魏之降在漢二年三月。是襄居職未久。即遷爲上郡守矣。

五年廣平侯薛歐爲典客　歐之封侯表在六年。史蓋從後追稱之。

軍正陽成延爲少府　功臣表軍正作軍匠。陽成延作陽城延。云以軍匠從起郟入漢。後爲少府。作長樂未央宮。築長安城。先就侯。大昭案。延乃梓人。製造軍中器械。積功拜官。時量才授職。使爲將作少府。築城作宮。皆其職守。序所云。將作少府。掌治宮室。景帝中六年。更名將作大匠者是也。武帝時工楊光以作茂陵可意。致將作大匠。亦是此類。然則軍匠之爲少府。必是將作少府。脫將作二字耳。但其官與列于九卿之少府有別。例不載入公卿中。疑班氏因舊本之脫漏而誤載之

殷內史杜恬　是時無內史官，說詳于上。杜恬疑是殷王卬之內史，侯表云，杜恬以內史擊諸侯，蓋當有殷字。此條疑是後人因侯表有殷內史而闌入耳。

九年丞相何遷爲相國　何遷相國，本紀在十一年。何傳云，上已聞誅信，使使拜丞相爲相國。誅信事在十一年。百官表亦云十一年更名，此在九年誤。

十年中地守宣義爲廷尉　地理志，右扶風故秦內史，高帝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復爲內史。

十一年絳侯周勃爲太尉後官省　當盧綰反時，勃以相國代噲將，蓋不復爲太尉，故用相國虛名。

衞尉王氏　見蕭何傳。

孝惠二年齊相曹參爲相國　傳作齊丞相，以下文淮南丞相張蒼例之，亦當有丞字。

高后元年上黨守任敖爲御史大夫　史記將相表在孝惠六年，誤。

八年　本紀有郎中令賈壽，表失載。

孝文二年衞尉足　本紀元年有衞尉足，表在二年，非是。

三年十二月丞相勃免　本紀作十一月，史記作十一月壬子。

後六年　周亞夫傳，是年宗正劉禮爲將軍，表于孝景元年始載平陸侯劉禮爲宗正，疑誤。

七年　有中尉周亞夫，見文帝紀及亞夫傳。

孝景五年安丘侯張歐爲奉常　歐當作欣，功臣表安丘侯張說曾孫康侯新，孝景四年立，即其人也。史記表作訢，訢與欣同。

中三年煮棗侯乘昌爲奉常　功臣表，煮棗侯革朱之孫名昌，即其人也，唯姓不同，疑字之譌。

後元年丞相舍死　死字誤，據竇嬰傳及功臣表當作免。

三年柏至侯許昌爲太常　許盎之孫。

孝武建元元年淮南太守灌夫爲太僕　案淮南厲王子安，是時爲淮南王，當有內史，不得有太守，唯淮陽國高帝所置，後改封于趙，則爲郡矣，必淮陽之譌也。灌夫傳正作淮陽。

二年南陵侯趙周爲太常　南陵當作商陵。

四年武強侯嚴青翟爲御史大夫　趙綰以二年有辠自殺，青翟爲御史大夫，即在是年，表作四年，非也。

江都相鄭當時爲右內史五年貶爲詹事　案灌夫傳元光四年有內史鄭當時，又當時傳云，爲右內史，以武安魏其時議貶秩爲詹事，是當時左遷在元光四年，表當爲六年，此作五年誤。

六年六月癸巳丞相昌免　漢紀作癸未。

太僕賀　公孫賀也。

元光元年　本紀有中尉程不識，表失載。

隴西太守李廣爲衞尉　廣傳由雲中太守遷。

四年宂平侯張歐爲太常　此非張假之子，別是一人，說詳功臣表。

五年廷尉翟公　翟公下邽人，見鄭當時傳。

六年中尉韓安國爲都尉　都尉當作衞尉。

元朔四年宗正劉棄　汲黯傳作劉棄疾。

五年河東太守九江番係爲御史大夫　此人疑非是元光五年之右內史，故別著其郡，否則九江二字當書在前。

中尉殷客　汲黯傳，濮陽段宏，官再至九卿，殷客二字，形相似，淮南王安傳，是時有中尉宏，即此人矣。

六年繩侯周平爲太常　平，周成之子，據衞霍傳，是年有主爵都尉趙食其，表在元狩三年，疑誤。

元狩元年宗正劉受　元狩四年，有沈猷侯劉受爲宗正，疑又是一人，故此不書侯。

三年廷尉張湯爲御史大夫　湯代李蔡也，應在二年。

冠軍侯霍去病爲票騎將軍　去病當載，則元光六年大中大夫衞青爲車騎將軍，元朔五年車騎將軍衞青爲大將軍，何以不載。

衞尉張騫　本紀元狩二年已有衞尉，張騫表在三年，非是。

四年中尉丞陽僕爲主爵都尉　此即酷吏楊僕爲樓船將軍者也，陽楊字通。

五年四月乙卯太子少傅嚴青翟爲丞相　荀悅漢紀，乙卯作乙丑，少傅作太傅。

郎中令李敢　敢，李廣之少子也，代父廣爲之。

六年俞侯欒賁爲太常　賁，欒布子。按史記三王世家，是年有太常充，索隱以爲趙充。

右內史王遭　張湯傳作王朝。

元鼎四年睢陵侯張廣國爲太常　案功臣表只作廣。

五年平曲侯周建德爲太常　建德，周勃之孫。

陽平侯杜相爲太常　功臣表名相夫。

元封五年坐留外國使人入粟贖論　南雍本、閩本使人下有自字。

太初二年正月戊寅　本紀作戊申。

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　漢紀作王延廣。

搜粟都尉上官桀爲少府年老免　攷李廣利傳，桀爲少府在趙弟封侯之年，弟于四年受封，此亦當在四年。師古疑其非上官桀，誤矣。

天漢元年濟南太守王卿爲御史大夫　荀紀作王延年。

二年新時侯趙卒爲太常　卒字誤，李廣利傳、功臣表竝作弟。

太始三年暴勝之爲御史大夫三年下獄自殺　案本紀勝之自殺在征和二年，表當作四年。

容城侯唯涂光爲太常　即攜徐盧之孫也。唯塗與攜徐聲相轉。
四年江都侯靳石爲太常　侯表作江鄒侯。
征和二年　外戚傳有宗正劉長樂執金吾劉敢。表皆失載。
三年高廟郎中田千秋爲大鴻臚　本傳作高寢郎。
後元元年守衛尉不害　疑即當塗侯魏不害。
二年守衛尉遺　功臣表重合侯莽通。後二年坐發兵與衛尉潰等謀反。要斬。德侯景建。後二年。坐共莽通謀反。要斬二人之功罪俱同。此表作遺。彼又作潰。形相似而譌耳。竊疑建字亦與遺相似。所謂衛尉遺者。即德侯建耳。當依此作遺。
執金吾郭廣意免　武五子傳兩見。一作廣義。一作廣意。
孝昭始元元年司隸校尉李仲爲廷尉　本紀霍光傳及荀悅漢紀。竝作李种。
水衡都尉呂辟胡　本紀作呂破胡。
四年大鴻臚田廣明爲衛尉　案本紀元鳳元年。尙有大鴻臚廣明。疑表誤。
六年坐廟夜郎飲失火免　夜古掖字。
元鳳四年御史大夫王訢爲相　脫丞字。
五年坐侍中加元下獄風吏殺元　加閩本作邪。
六年少府蔡義爲御史大夫　義、霍光傳作誼。
便樂成侯少府　便霍光傳作使。杜周傳作史。
元平元年水衡都尉趙充國爲後將軍水衡都尉　案後將軍水衡都尉。下脫如故二字。又第十四格。當有水衡都尉幷將軍七字。
孝宣本始二年詹事東海宋畸爲大鴻臚　疇本紀及黃霸傳作畸。
四年山陽太守梁爲大鴻臚　案儒林傳。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仁爲大鴻臚。此云梁者。疑即其人。傳寫脫落耳。
六安相朱山拊爲右扶風　山拊、賈臣子也。
地節元年于定國爲廷尉十七年遷　傳作十八年。
水衡都尉朱輔爲右扶風博　案博字疑亦右扶風之人名。
二年大司農光饑　光、霍光也。農當作禹。
五鳳二年　當有八月壬午太子太傅黃霸爲御史大夫一年遷共十八字。閩本不脫。
甘露元年三月丁巳大司馬延壽堯　本紀作二月。
蕭侯蘇昌復爲太常　昌三爲太常。
黃龍元年　閩本有左馮翊常四字。

孝元初元二年光祿勳賞　此秺侯金賞也。見本傳。
永光元年大司農堯　此夏侯堯也。見夏侯勝傳。
侍中中大夫歐陽餘爲少府　餘、儒林傳作地餘。字長賓。
建昭二年諸吏散騎光祿匡衡爲御史大夫　光祿下脫勳字。
竟寧元年河南太守召信臣爲少府　案建昭元年。尙書令五鹿充宗爲少府。五年貶爲元菟太守。建昭元年至竟寧元年。正合五年之數。是表以召信臣爲代五鹿充宗矣。然儒林傳云梁丘臨代五鹿充宗君孟爲少府。則表中明脫梁丘臨一人。
孝成建始二年宗正劉慶忌爲太常　此劉德之子。陽城侯也。
河東太守杜陵甄少公爲京兆尹　閩本甄下有尊字。此脫。
河平四年大夫韋安世爲大鴻臚　大夫上疑脫光祿二字。
鴻嘉四年　本紀。是年廣漢太守趙護爲執金吾。表載在元延元年。誤。
永始三年河內太守龐眞爲左馮翊　龐南雍本閩本竝作龐。
左馮翊朱博爲大司農　本紀。是年汝南太守嚴訢爲大司農。表在四年。誤。
四年侍中水衡都尉淳于長爲衛尉　案永始二年。詔書已稱侍中衛尉長。則非四年遷矣。
元延二年廣陵太守孫寶爲京兆尹　廣陵是王國。不得有太守。傳作廣漢。是。
三年尙書僕射趙亡爲光祿勳　亡、南雍本、閩本竝作元。
綏和元年侍中光祿大夫司農趙元爲衛尉　案趙元。卽元延三年之光祿勳也。表脫勳字。又衍大夫司農四字。
二年光祿大夫閻宗爲執金吾　貢禹傳作閻崇

漢書辨疑卷十一

古今人表

未知焉得仁師古曰言智者雖利物猶不及仁者所濟遠也 案陸德明論語音義云未知鄭音智是康成讀法與孟堅同矣漢人解經必守師法於此可見

女媧氏上中 閩本是上上次於太昊說文媧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

大廷氏上中 廷或作庭左傳昭公十八年有大庭氏之庫杜預曰大庭氏古國名在城內魯於其處作庫

中央氏上中 閩本無

朱襄氏上中 見呂氏春秋高誘曰朱襄氏古天子炎帝之別號

葛天氏上中 見呂氏春秋高誘曰葛天氏古帝名

陰康氏上中 呂氏春秋云昔陰康之始陰多滯伏而湛積水道壅塞不行其次民氣鬱閼而滯著筋骨瑟縮不達故作爲舞以宣導之

亡懷氏上中 見莊子鄭德曰古之王者在伏羲前

悉諸上中 高誘曰悉姓諸名也

歸藏氏上中 藏古藏字

蚩尤下下 大戴禮用兵篇云蚩尤庶人之貪者也

倉頡上下 書序疏云倉頡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休奕皆云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者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衞氏云當在庖犧黃帝之世愼到云在包羲之前張揖云倉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

纍祖上中 一作嫘祖大戴禮云黃帝居軒轅之丘娶于西陵氏之子謂之嫘祖氏產青陽及昌意

嫫母上中 說文嫫嫫母都醜也荀子賦篇云嫫母力父是之喜也楊倞曰嫫母醜女黃帝時也

大塡上中 新序云子夏對哀公曰黃帝學于大塡

力牧上中 史記集解云班固曰黃帝相

風后上中 潛夫論云黃帝師風后

鬼臾區上中 見素問

泠淪氏上中 高誘曰黃帝臣

五鳥上中 左傳云鳳鳥氏厤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

五鳩上中 左傳云祝鳩氏司徒也鴡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

昌僕上中 大戴禮云昌意娶于蜀山氏蜀山氏之子謂之昌濮氏產顓頊

顓頊帝高陽氏上上 大戴禮云孔子曰顓頊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曰高陽

女祿上中 大戴禮云顓頊娶于滕氏滕氏奔之子謂之女祿氏產老童

蟜極上中 大戴禮云老童娶于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產重黎及吳回是蟜極卽高緺矣

尤格上中 閩本作尤貉

柏夷亮父上中 呂氏春秋云顓頊師伯夷父

綠圖上中 新序云顓頊學於錄圖

帝嚳高辛氏上上 史記作帝俈大戴禮云孔子曰元囂之孫蟜極之子也曰高辛

姜原上中 說文姬台國之女周棄母字也大戴禮曰姜嫄有邰氏之女也產后稷

簡逷上中 說文娀帝高辛之妃偰母號也大戴禮曰有娀氏之女也曰簡狄狄與易古字同狄逷亦通

祝融上中 潛夫論云帝嚳師祝融

陸終上中 大戴禮云吳回產陸終

女潰上中 大戴禮云陸終娶于鬼方氏鬼方氏之妹謂之女隤氏產六子孕而不粥三年啓其左脅六人出焉其一曰樊是爲昆吾其二曰惠連是爲參胡其三曰籛是爲彭祖其四曰萊言是爲云鄶人其五曰安是爲曹姓其六曰季連是爲羋姓

赤松子上中　新序云，帝嚳學于赤松子，其說與班氏合，張良傳注云，赤松子、仙人號也，神農時爲雨師
服水玉，教神農能入火自燒，至昆山上，常止西王母石室，隨風雨上下，炎帝小女追之，亦得仙俱去，疑
別是一人，非帝嚳師。
柏招上中　呂氏春秋云，帝嚳師伯招。
陶唐氏上上　以前後證之，疑脫帝堯二字，大戴禮云，孔子曰，高辛氏之子也，曰放勳。
女皇上中　大戴禮堯娶于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氏。
朱下中　說文絑純赤也，虞書丹朱如此。
女志下中　世本鯀娶有辛氏女，謂之女志，是生高密，宋衷曰，高密、禹所封國。
鮌下下　大戴禮云，鯀娶于有莘氏，有莘氏之子，謂之女志氏，產文命。
尹壽上中　荀子大略篇，堯學于尹疇，新序作尹壽，疇壽古字通。
許繇上中　呂氏春秋曰，帝舜師許由，章懷注崔駰傳云，許由字武仲。
子州支父上中　呂氏春秋曰，帝堯師子州父，高誘曰，州一作支。
帝舜有虞氏上上　大戴禮孔子曰，蟜牛之孫，瞽叟之子也，曰重華。
娥皇上中　帝堯之女。
敤手上中　說文云，舜女弟名敤首。
女瑩上中　一作女英，大戴禮，帝舜娶于帝堯之子，謂之女匽氏，瑩匽聲相近。
姞人上中　左傳石癸曰，姞、姞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石戶之農上下　舜友見呂氏春秋。
北人無擇上下　見呂氏春秋。
雒陶上下　戰國策注作雄陶。
續身上中　呂氏春秋孝行覽云，堯舜得伯陽、續耳、然後成。
柏陽上下　呂氏春秋及戰國策注，作伯陽。
柏益上中　案史記秦本紀云，大業娶女華，女華生大費，大費佐禹平水土，輔舜馴烏獸，舜妻以姚之玉
女，是曰柏翳，爲秦之先，竹書紀年，夏啟卽位二年，費侯伯益出就國，伯益爲人名，則大費爲國名，益翳
聲相近，漢書伯仲之伯皆作柏，書作伯益，史記作柏翳，律麻志作化益，鄭氏詩譜作伯翳，書言平水土，
指暨奏鮮食之事，史言馴烏獸，指掌火作虞之事，其實卽一人也。
女趫上中　大戴禮云，禹娶于塗山氏，塗山氏之子，謂之女憍氏，產啟。
六卿上下　見甘誓。
允中上　卽征羲和之允侯，鄭元曰，臣名。
逢門子下中　呂氏春秋作逢蒙，高誘曰，羿弟子也。

韓浞下下　左傳作寒浞，段借字。
槐中中　南雍本、閩本注杼子，此脫。
芒上下　鄒誕生音荒。
泄上下　史記云，芒子。
不降上下　史記云，泄子。
廑中上　史記云，扃子。
皋下上　卽夏后皋。
關龍逢上上　桀之臣也，忠諫而死，潛夫論云，豢龍逢以忠諫，桀殺之。
于辛下中　呂氏春秋，桀用羊辛，小顏注人表序以爲桀之勇人。
仲虺上下　荀子堯問篇作中蘬，史記作中䠣。
逢公柏陵中上　殷諸侯姜姓。
有㜪氏上中　史記作有莘氏，南雍本、閩本有師古曰㜪與辛同七字，今脫。
義伯上下　尙書作誼伯，陸德明云，本亦作義。
費昌中上　伯益之後，爲湯御者。
終古中上　見呂氏春秋。
中衍中上　潛夫論作仲衍，云嬴姓，鳥體人元，爲夏帝大戊御。
中丁中上　大戊弟　史記作大戊子。

祖乙上中　河亶甲弟　史記作河亶甲子。
沃甲中上　史記作開甲。
小辛上下　盤庚子　史記作盤庚弟。
甘盤上中　史記燕世家作甘般。
飛廉下下　紂時邪佞人，孟康曰，飛廉善走。
惡來下下　潛夫論，費仲生惡來，武王伐紂，幷殺惡來。
梅伯中上　殷諸侯也，見呂覽。
邢侯中上　邢當作邪，史記殷本紀九侯鄂侯，徐廣曰，鄂一作邪，音于，野王縣有邪城。
鬼侯中上　殷諸侯也，見呂氏春秋，史記作九侯，徐廣曰，一作鬼侯。
太師摯等八人上下　古今人表及禮樂志竝以爲紂時人，唯孔安國以爲魯哀公時人，後儒因之
伯達伯适等八人中上　案國語詢于八虞，賈侍中唐尙書竝云八虞周八士，皆在虞官，伯達、伯适、仲突、
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也，予攷逸周書，有南宮百達、南宮忽疑，卽八士中人矣。
辛甲上下　紂臣七十五諫而去。

祭公上中　梁玉繩曰．表有畢公．而無祭公．此祭公當是祭公之譌．

向摯上下般史　見呂氏春秋．閩本作般太史．

大姬上下武王妃　據張晏說大姬巫怪．好祭鬼神．陳人化之．國多淫祀．乃在第三．是大姬爲陳胡公妃．非武王妃矣．

曹叔振鐸上下　逸周書作叔振．

毛叔鄭上下　逸周書作毛伯鄭．

聃季載上下　史記管蔡世家作冄季．冄古聃字．

右史戎夫中上　竹書紀年．以爲穆王時人．

南宮髦上下　髦、尙書作毛．

晉侯燮中中　左傳所謂燮父也．

衞康叔中下　封子　世家云．康叔卒．子康伯立．此當作康伯．

魯孝公中中　律志作考公．就．史記就作酋．

魯煬公中中　孝公子．律志作考公弟．

造父中下　潛夫論云．造父以善御事周穆王．穆王遊西海忘歸．于是徐偃王作亂．造父御．一日千里以征之．王封造父于趙城．因以爲氏．

徐隱王中下　隱偃聲相近．

伯翳中上　尙書作冏．

衞建中中　閩本建作疌．

楚熊鍚中下　盤子　世家作熊楊．以爲熊勝之子．世表作熊鍚．

宋愍公中下　共公子　世家作湣公．丁公子．

密母中上　密康公之母．列女傳云．姓隗氏．

魯魏公下下　世本及律志竝作微公．微魏古字通．

宋弗父何上上　南雍本．閩本是上下．

衞貞伯中下　索隱曰．世本作箕伯．

中山父上下　即樊侯仲山甫．

申伯上下　周宣王元舅．

伯陽父中上　韋昭曰．周大夫．唐固曰．周柱下史老子也．

伯御下下　弒懿公而自立．

師服中上　晉大夫．

蔡夷侯中中　重出．前第七等已有蔡夷侯．

張中上中　是孝友之張仲也．

程伯休父上下　潛夫論云．爲宣王大司馬．司馬遷曰．當宣王時．官失其守．而爲司馬氏．

司徒皮下下　皮番聲相近．

陳文公中下　案陳文公之上．閩本有宋正考父．在第三等．此本及南雍本皆脫．

曹嚴公亦姞中下　史記世家作夕姞．年表作射姞．

衞太子伋上下　左傳作急子．

楚保申中上　閩本無申字．

駐蜩中中　駐當作騅．南雍本、閩本皆不誤．

辛甲中中　閩本無此人．南雍本有之．

薳章中下　潛夫論薳章者．王子無鈞也．

右公子職下上　案右公子職．當與左公子泄同等．今左居六等．右居七等．傳寫誤．

雍人廪下中　左傳作雍廪．

管仲上中　韋昭注國語云．管夷吾、齊卿．姬姓之後．管嚴仲之子敬仲也．

鮑叔牙上下　韋昭注國語云．齊大夫姒姓之後．鮑敬叔之子叔牙也．

甯戚上下　呂氏春秋云管子曰．墾田大邑．辟土藝粟．盡地力之利．臣不若甯遬．請置以爲大田．高誘曰．甯遬甯戚．

王子成父上下　呂氏春秋云．管子曰．平原廣城．車不結軌．士不旋踵．鼓之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若王子成父．請置以爲大司馬．

宋愍公捷下中　南雍本、閩本注愍公子三字．

魯曹劌上下　史記管仲傳作曹沫．

鄭文公踕中下　左傳踕作捷．踕捷古字通．說文有此踕字．

曹昭公班中下作詩　鄭氏詩譜云．照公好奢．而任小人．曹之變風始作．

衞宏膏　懿公時人．呂氏春秋作宏演．

虢叔下上　叔當作射．南雍本閩本不誤．

宋襄公下上成公子　前已有宋襄公矣．此當云成公、襄公子．轉寫誤耳．

齊昭公下中孝公子　當作孝公弟．

豎頭須中上　史記作里鳧須．

甯贏上下　贏下疑脫妻字．

宋防叔嘉子上下　防叔、孔父嘉之子也．嘉子二字是注文．

丙乞術中上　乞古乞字．既有西乞術．當有白乙丙．傳寫脫耳．

晉成公黑臀中下　據世家。是襄公弟。
宋伯夏叔子中上　伯夏防叔之子也。叔子亦是注。
孫叔敖上下　潛夫論云蔿章之子也。
衞繆公下上　重出。
晉失穀下中　失當作先。
曹鄸時上下　卽欣時。鄸欣聲相近。新序作喜時。
宋平公下上成公子　成公當作共公。
羊魚中下　疑卽夷羊五。
樂正求中上　古裘字作求。
白戍中上　白當作向。南雍本、閩本不誤。
鄭游昄中上　說文。昄、多白眼也。引春秋傳鄭游昄、字子明。是昄當從目。
范武子上中　潛夫論云。劉氏自唐以下。漢以上德著於世。莫若范會之最盛也。斯亦有脩己以安人之功矣。後漢書周舉傳。詔曰。怯倖夷魚。忠蹤隨管。蓋漢時以二人並稱。故管仲、范武子俱列在二等也。前第四等有士會、劉知幾以爲班氏原本在第五等者。疑別自一人。
華州中上　州與周古字通。地理志西河平周。路博德傳作平州人。

卞嚴子上下　東方朔傳作弁嚴子。弁卞同。杜欽傳小弁作小卞。
陳不占中上　與崔杼同時。見新序。
衞右宰穀臣中上　左傳無臣字。
厚成中上　合成子爲一字。誤。
狐丘子林中上　子產之師也。呂氏春秋作壺丘子林。狐壺古字通。
韓宣子厥中下　前第四等。已有韓獻子厥。疑此有誤字
老子中上　閩本老子在第一。疑是唐人所改。
梁丘據下中　南雍本、閩本第七等俱有齊景公杵臼及注嚴公弟共八字。在梁丘據之上。此脫。
商瞿上下　史記云字子木。
季次上下　史記公晳哀字季次。家語作公晳克。
公良上下　史記作公良孺。字子正。
公肩子中上　史記有公堅定。字子中。
子石中上　卽公孫龍。
江上丈人中上　見呂氏春秋。
沈尹戍中下　潛夫論云。左司馬戍者。莊王之曾孫也。

蔡昭侯下中　南雍本、閩本第七等俱有秦惠公及注哀公孫共六字。在蔡昭侯之上。此脫。
屠羊說中中　見莊子。
顏燭雛中中　見呂氏春秋。
鄧亡愧　王良並中中　鄧亡愧王良。鄧無正鄧良實一人也。此分爲二人。未詳。
柏樂中中　秦穆公時人。楚詞云。驥躊躇於敝輦。遇孫陽而得代。王逸曰。孫陽、伯樂姓名也。
范蠡上下　高誘曰。蠡字少伯。楚人也。
大夫種中上　高誘曰。姓文。名種。楚郢人。
葉公子高上下　潛夫論云。葉公諸梁者。戍之第三弟也。
屈固中下　史記伍子胥傳云。石乞從者屈固負楚惠王亡走昭夫人之宮。
嚴善中中　楚白公同時人。新序作莊善。
達巷黨人上下　董仲舒傳云。此無異於達巷黨人不學而自知也。孟康曰。人、項橐也。
顏柳上下　史記顏幸。字子柳。
公肩瑕中上　見禮記檀弓篇。
陳弃疾中下　鄭康成曰。棄疾、楚公子棄疾也。以魯昭八年。帥師滅陳。縣之。楚人善之。因號。
工尹商陽中下　鄭康成曰。工尹、楚官名。

齊莽子中上　趙襄子參乘有齊莽。見呂氏春秋。
太史屠黍上下　晉出公時人。見呂氏春秋。
韓文侯中下　南雍本、閩本俱有列侯子三字。
趙敬侯中下列侯子　列當作烈。
杜摯中中　見商君傳。
馮赫中中　國策作郝。
犀首中中　卽公孫衍也。司馬彪曰。犀首魏官。
甘戊上下　國策作甘茂。
任鄙中上　秦力士。
令尹子椒　子蘭並中下　新序作令尹、子蘭、司馬子椒。
燕武成王下上　脫四十一世四字。

漢書辨疑卷十二

律厤志上

北平侯張蒼首律厤事　張蒼傳云、蒼尤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邃律厤。

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　上餘字當作有、本紀元始五年、徵天下通知鐘律教授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

徑象乾律黃鐘之一而長象坤呂林鐘之長　律、率也、所以率氣令生也。呂、旅也、旅、宣陽氣也。六律爲陽、六呂爲陰、凡十有二、陽足以包陰、故單言六律、陽足以統陰、故呂亦稱律。

職在太史羲和掌之　元始元年、王莽置羲和官、此用劉歆原文、故言掌于羲和。

商之爲言章也物成孰可章度也　漢紀云、商者量也、物盛而可量度也、商量音近、而義亦相成、然說文商从章省聲、此志又云、聲章于商、則章義更爲精也。

羽字也物聚臧宇覆之也　月令正義引曰、羽、聚也、聚藏宇覆之也、案下云、聲宇於羽、則聚字非是。

制十二箇以聽鳳之鳴　月令疏引此文、鳳下有皇字。

注律得風氣而成聲　閩本律作物。

始於子在十一月　乾初九也、辰在星紀。

呂旅也　呂旅義同、故說文云、呂、篆文作膂。

位於丑在十二月　坤六四也、辰在元枵。

族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物也　國語云、太簇所以金奏贊陽出滯、亦此意。

位於寅在正月　乾九二也、辰在娵訾。

夾鐘　月令疏引此文、夾鐘下有鐘種也夾助也六字。

位於卯在二月　坤六五也、辰在降婁。

姑洗洗絜也　月令疏引作洗之言絜也、荀紀云、姑、固也。

位於辰在三月　乾九三也、辰在大梁。

旅助姑洗　方言云、膂、力也、旅有助義、故言旅助。

位於巳在四月　坤上六也、辰在實沈。

賓導也　賓爲古文儐、見儀禮鄉飲酒禮注、故訓爲導。

位於午在五月　乾九四也、辰在鶉首。

位於未在六月　坤初六也、辰在鶉火。

位於申在七月　乾九五也、辰在鶉尾。

位於酉在八月　坤六二也、辰在壽星。

位於戌在九月　乾上九也、辰在大火。

位於亥在十月　坤六三也、辰在析木。

太族爲人統律長八寸象八卦　案韋昭注國語云、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與此不同、然志又云、黃鐘、林鐘、大族、皆律長全寸而無餘分、則韋說非是。

申堅於申　釋名、申、身也、物皆成其身體、各申束之、使備成也。

出甲於甲　釋名、甲、孚甲也、萬物解孚甲而生也。

斂更於庚　斂、月令疏引作改、案釋名、庚、猶更也、庚、堅強貌也、據此、是堅強者可以收斂、斂字是。

參分損一下生參分益一上生　鄭注周禮太師云、黃鐘初九也、下生林鐘之初六、林鐘又上生太族之九二、太族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鐘之六三、應鐘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鐘之六五、夾鐘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也、黃鐘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太族長八寸、夾鐘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鐘長六寸、夷則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

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鐘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
職在大樂太常掌之　太常屬官有大樂令丞。
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蓋莽秉政時。又改屬廷尉矣。
合龠爲合　說文升十龠也。此云合龠卽一龠也。下云龠者。合龠之量也。故曰合龠爲合。廣雅云龠二爲合。二當爲一字之誤耳。
職在太倉大司農掌之　大司農有太倉令丞。
斤者明也　周頌執競云。斤斤其明。爾雅釋訓云。明明斤斤。察也。
矩者所以矩方器械　閩本無所以二字。
北伏也　五帝本紀集解引尸子曰。北方者。伏方也。
西遷也陰氣遷落物　白虎通德論云。西方者。遷方也。萬物遷落也。
秋䪥也物䪥斂乃成孰　鄉飮酒義云。西方者秋。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愁讀爲揫。揫、斂也。
東動也　說文亦云。東、動也。
宦者淯于陵渠　淯于姓、陵渠名也。戰國時有淯于髡。公卿表有定陵侯淯于長。後漢有淯于璦。
究其微眇師古曰眇讀曰妙　案元帝贊。窮極幼眇。藝文志樂尤微眇。師古皆讀曰妙。易說卦。妙萬物而爲言者也。王肅本妙作眇。音妙。是眇本古妙字。
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　二十有五者。總一三五七九、爲二十有五。三十者。總二四六八十爲三十也。

律厤志下
統月萬九千　監本、閩本統月下有一字。
統中萬八千四百　監本、閩本統中下有一字。
見中法千五百　監本、閩本見中法下有一字。
積月十三月餘萬五千　監本、閩本月餘下有一字。
積中十中餘千七百　閩本中餘下有一字。
夕中分萬八千　閩本分下有一字。
夕閏分萬五百　閩本分下有一字。
則太陽大周爲萬三千八百　閩本爲下有一字。
伏日行不盈十五分度三百　閩本無百字。
歲術推歲所在置上元以來外所求年　歲術二字。當另爲一行。推歲所在。當與下相屬。
星紀初斗十二度大雪中牽牛初冬至終于婺女七度
大雪、十一月節也。時日在斗十二度。冬至十一月中也。時日在牽牛初度。下放此。
小寒　十二月節。

大寒　十二月中。十二月極寒之時。相對爲大小月。初寒爲小月。半寒爲大。
立春　正月節。
驚蟄今曰雨水雨水今曰驚蟄　驚蟄者。蟄蟲驚而走出也。雨水者。言雪散爲雨水也。今曰者。依四分術改之。淮南子先雨水。後驚蟄。鄭注月令云。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驚蟄爲正月中。雨水爲二月節。正義云。漢之時。立春爲正月節。驚蟄爲正月中氣。雨水爲二月節。春分爲二月中氣。至前漢之末。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案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蔡邕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爲節。驚蟄爲中。從古法也。
穀雨今曰清明清明今曰穀雨　穀雨三月節。言雨以生百穀也。清明三月中。言物生清淨明絜。
立夏　四月節。
小滿　四月中。言物長于此。小得盈滿也。
芒種　五月節。言有芒之穀可稼種也。
夏至　五月中。
小暑　六月節。
大暑　六月中。就極熱之中。分爲大小月。初爲小月。半爲大也。
立秋　七月節。
處暑　七月中。言暑氣將退。伏而潛處也。
白露　八月節。陰氣漸重。露濃色、白也。
秋分　八月中。
寒露　九月節。言露氣寒。將欲凝結也。
霜降　九月中。
立冬　十月節。
小雪　十月中。以霜雨凝結而雪。十月猶小。十一月轉大也。
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　摯、監本、閩本皆作摯。
元囂之孫也生水故　生上脫水字。水下衍故字。監本閩本皆不誤。
金天氏高陽氏高辛氏皆云周遷其樂故易不載
鄭注周易云。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見周禮疏二十一。)
夏后氏四百三十二歲　漢紀作四百四十二年。
以冬至越茀祀先王于方明　茀與紼同。禮記曰。唯祭宗廟。爲越紼而行事。紼是引車索。言不以私喪廢公祀。
終六府首　府蔀聲相近。

故傳曰歲在鶉火　傳卽春秋外傳周語。

丙午還師　詩大明疏引作遠師。

王乃洮沬水　沬、頮命作頮。馬融云、頮、頮面也。說文沬、洒面也。从水未聲。湏、古文。說文無頮字。頮與古文沬相似。當卽湏字之譌。

子考公就立曾　案此與下文微公茀立蘀。厲公翟立擢。愼公執立嗚。懿公被立戲。悼公曼立事。穆公衍立顯。文義相同。猶言就或爲曾耳。後放此。

釐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旦冬至般厤以爲壬子　三史拾遺曰。案隋志載春秋命厤序。魯僖公五年。天正壬子朔旦日。至成公十二年。天正辛卯朔旦日。至昭公二十年天正庚寅朔旦日。至竝與殷厤合。蓋乾鑿度考靈曜命厤序。諸緯皆殷厤也。命厤序言孔子脩春秋用殷厤。使其數可傳于後。

繇人舉由而興之　由、左氏傳作塊。說文。由正字。塊或體字。

歲在大梁之東井二十二度鶉首之六度也　三史拾遺曰。六度當作七度。置積年滿歲星歲數去之。其餘歲一千三百廿九。以百四十五乘之。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次一千三百三十八。次餘三十三。以十二去積次。餘數六。起星紀算外。則歲在鶉首也。又以三十乘次餘。盈百四十四而一。得積度六。起井十六度算外。得歲在東井二十二度太強。實鶉首之七度也。

高帝著紀卽位八年　帝字誤。監本、閩本皆作后。

禮樂志

妒忌之別　別、漢紀作心。

背死忘先者衆　經解先作生。

安上治民莫譱於禮　說文。譱、吉也。从誩从羊。善、篆文。

盛揖攘之容　說文。攘、推也。讓、相責讓也。纕、援臂也。曲禮云。左右攘辟。鄭注。攘、古讓字。然則揖讓字古作攘。讓讓字古作讓。攘臂攘羊字。古作纕歟。

冒能勺先祖之道　勺、漢紀作酌。

鐘鼓鍠鍠磬管鏘鏘　今詩鍠作喤。鏘作將。將、古字也。鏘字說文所無。

大祝迎神於廟門奏嘉至　案嘉至、永至、登歌、休成、永安、皆叔孫通所制樂章篇名。

奏永至　永、荀悅漢紀作亂。

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　師古曰。夜誦者其言詞或祕不可宣露。故於夜中歌誦　案小顏說非也。夜誦、官名。員五人。古宮掖之掖。亦作夜。因誦於宮掖之中。故謂之夜誦。下文云。內有掖庭才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于朝廷是也。後漢馬廖傳。顧飮章坐側。以當署入夜誦之音。章懷注亦誤。

七始華始　七始、律厤志引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詠。以出內五言女聽是也。

桂華馮馮翼翼　此上二字。疑是練時日、帝臨青陽之類。所以記章數也。但存桂華美者二章之名。其餘

俱脫去耳。

美芳磑磑卽卽　依前說。則美芳當作美若。予又疑美芳上脫二字。卽是桂華有此一句。則磑磑卽卽。正與上德福爲韻。師象山則句是衍文。因下章有此句而誤衍於此。二說不同。姑兩存之。以就正知者。

郊祀歌十九章　是司馬相如等所作。略定律呂。以合八音之調。

曳阿錫　說文。緆、細布也。其字从糸。古亦通用錫、燕禮云。冪用綌若錫。鄭注今文錫爲緆。又喪服傳云。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

神奄留臨須搖　須搖卽須臾。搖與臾聲相近。

卉汩臚析奚道　道、監本、閩本皆作遺。

掩回轅鬗長馳　說文。鬗、髮長貌。讀若蔓。

赤雁集六紛員　紛員、卽紛紜。員云古字通。

謁者常山王禹世受可閒樂　可當作河。藝文志河閒獻王與毛生等。共采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其內史丞王定傳之。以授常山王禹。是其事也。

河閒區區不國藩臣　不疑下字之譌。

嘉至鼓員十八人　嘉至樂章名。迎神廟門所奏。

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師古曰招讀與翹同　魏氏繆襲議云。漢有雲翹育命之舞。不知所出。舊以祀天。

給盛德　盛德卽孝武廟所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

豪富吏民湛沔自若　湛沔與沈湎同。

刑法志

夫人宵天地之貌　說文。皃、頌儀也。皃、或作䫉。从頁。豹省聲。

從之成羣是爲君矣　荀子王制篇云。君者善羣也。春秋繁露、滅國篇云。君者不失其羣者也。又曰。君者羣也。白虎通義云。君羣也。羣下之所歸心也。

歸而往之是爲王矣　韓詩外傳云。王者往也。天下往之謂之王。春秋繁露滅國篇云。王者民之所往。能使萬民往之。無敵于天下。說文解字。王、天下所歸往也。

成十爲終終十爲同　終、荀紀作衆。古字通。

是謂千乘之國　漢舊儀。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乘。乘則具車一乘四馬。步卒三十六人。千乘之國。四千匹。步卒三萬六千人。爲三軍大國也。次國二軍。小國一軍。

皆身誅戮於前而功滅亡於後　功、監本、閩本作國。

懱之以行　懱、左氏傳作聳。說文。慫、懼也。从心。雙省聲。春秋傳曰。駟氏慫。懱、卽慫也。小顏訓懱爲獎。非是。

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　左氏傳同。今詩作典。

百姓新免毒蠚　說文。蠚、螫也。从虫。今从虵同。
完爲城旦舂滿三歲爲鬼薪白粲　漢舊儀云。凡有罪。男髡鉗爲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
也。皆作五歲。完。四歲。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
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三月。
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　荀子作徵其末。楊倞曰。徵讀爲懲。末謂將來。案徵古懲字。魯頌荊舒是懲。史
記建元以來。侯者表引作荊荼是徵。
不祥莫不矣焉　矣字衍。荀子及漢紀皆無。
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　李奇曰世所以治者乃刑重也所以亂者乃刑輕也　案李說非也。楊倞以爲治
世刑必行。則不敢犯。故重。亂世刑不行。則人易犯。故輕。其說得之。
以死罔民失本惠矣　惠漢紀作意。
食貨志上
耒耜之利以教天下　南雍本、閩本作耒耨。
田中不得有樹用妨五穀　齊民要術注云。五穀之田。不宜樹果。諺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匪直妨耕種。
損禾苗。抑亦惰夫之所休息。豎子之所嬉游。
殖於疆易　詩作埸。非古字。
還廬樹桑　公劉詩毛傳云。廬、寄也。說文。廬、寄也。秋冬去。春夏居。釋名。寄止曰廬。廬、慮也。取自覆慮也。廬
在田中。故詩曰中田有廬。農功已畢。乃居於里。
四之日舉止　詩七月篇作舉趾。案士昏禮云皆有枕北止。鄭注。止、足也。古文止作趾。說文。止、下基也。象
艸木出有址。故以止爲足。
嗟我婦子聿爲改歲　詩七月篇。聿作曰。案曰與聿古通。敍傳幽通賦。欥中龢爲庶幾兮。師古曰。欥古聿字。
古之治天下至孅至悉也　說文。孅、銳細也。
始造苑馬以廣用　邊郡有六牧師苑養馬三十萬匹。
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　隸釋衛宏漢官舊儀。民年二十三爲正。一
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民給正衛材官。年五十六老衰。乃能免爲民。
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犂　崔寔政論云。武帝以趙過爲搜粟都尉。教民耕殖。其法三犂共一牛一人。
將之下種。挽耬皆取備焉。日種一頃。至今三輔猶賴其利。齊民要術引。
食貨志下
市井子孫亦不得宦爲吏　閩本宦作官。南雍本作爲官吏。
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　錫字疑衍。
蕭然煩費矣　蕭然卽騷然。蕭騷聲相近。

兵連而不解天下共其勞　共讀與供同。謂供給其勞役也。小顏訓共爲同。非是。
蠻夷因以數攻吏吏發兵誅之　南雍本、閩本俱不重吏字。
自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　南雍本、閩本自下俱有公字。
令不得摩取鉛　鉛當作鋊。鋊、銅屑也。
天下既下緡錢令　天字下之下字疑是子字。
益廣關　關平準書作關。徐廣曰。元鼎三年。徙函谷關于新安東界。
令封君以下至三百石吏以上差出牡馬　牡當作牝。昭帝始元五年。罷天下亭母馬是也。
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　河東有均輸長。郡國有鹽官者三十六。有鐵官者五十。皆桑弘羊
請置。
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　販閩本作販。
公龜九寸直五百　禮器疏引此文。九寸下有以上二字。
鐵曰農之本　曰疑當作田。
鐵布銅冶　閩本鐵作錢。
野有餓莩而不發　今孟子莩作殍。張有復古編云。莩、物落上下相付也。一曰。餓死曰莩。从爪。又別作殍。
殍字竝非。

漢書辨疑卷十三

郊祀志上
揖五瑞　尚書作輯。史記及魏脩孔子廟碑竝作揖。古字通。
故作畦時櫟陽而祀白帝　太康地理志云。時在櫟陽故城內。其時若畦。故爲畦時。此司馬貞說也。較顏
注爲優。
晉文公出臘　臘、南雍本、閩本皆作獵。
來僊人羨門之屬　來、南雍本、閩本皆作求。
蚩尤在東平陸監鄉齊之西竟也　案續漢志東平陸有闞亭。劉昭曰。左傳桓十一年會于闞。杜預曰。在
須昌縣東南有闞城。博物記云。卽此亭是也。大昭案監與闞古字通。齊太公世家。監止有寵焉。索隱云。
左氏監作闞。田齊世家亦作監止。東平陸與東郡之壽良接壤。故地理志蚩尤祠在壽良。
最居齊東北陽　陽史記作隅。
元尙羨門高　元史記作充。
而刻勒始皇所立石書旁　刻字閩本作胡亥二字。
諸侯疾秦焚詩書　閩本秦下有畢字。

唯雍四時上帝爲尊　時、南雍本閩本竝作畤。
秋涸凍冬賽祠　賽、閩本作塞、塞古賽字。
故常以十月上宿郊見　李奇曰上宿上齋戒也　閩本上齋戒作月上旬、閩本是。
通權火　張晏曰權火燧火也如淳曰權舉也師古從如說　惠士奇曰、郊見通權火、蓋燔柴之遺法。甘泉
賦欽柴宗祈、燎熏皇天、舉浩頤、樹靈旗、樵蒸焜上、配藜四施、東燭滄海、西燿流沙、北熿幽都、南煬丹厓。
所謂通權火也。惠說是。張如顏三說皆非是。
祠天地天社天水房中堂上之屬　堂上史記作壹上、南雍本、閩本與史記同。下云荊巫祠堂、則梁巫祠
堂上矣。
其令天下立靈星祠　詩絲衣序云、高子曰、靈星之尸也。未知即此靈星與否。
以郊見渭陽五帝五帝廟臨渭　閩本不重五帝二字。
樂成侯登　史記無登字。徐廣曰、姓丁名義。
鴻漸于般　今本周易作磐。案屯初九、磐桓、利居貞。隸釋仲秋下旬碑作般桓。知磐字古作般也。
鼎宜視宗禰廣臧於帝庭　廣、南雍本閩本作廟。蓋其字本作庿、而譌爲廣耳。庿古文廟字。
黃帝得寶鼎冕候　冕候史記作宛朐。
有星孛於三能　樂記注云、古以能爲三台字。王莽傳云三能文馬。

郊祀志下

封則天旱乾封三年　旱閩本作下。
登禮灊之天柱山號曰南嶽　初學記引盛弘之荊州記云、衡山者、五嶽之南嶽也。其來尚矣。至於軒轅、
乃以灊霍之山爲副焉。故爾雅曰、霍山爲南嶽。蓋因其副焉。至漢武南巡、又以衡山遼遠、道隔江漢、於
是乃徙南嶽之祭於廬江灊縣。亦承軒轅副義也。案白虎通德論、及說文解字諸書、皆以霍山爲南嶽。
蓋就漢制言之。爾雅霍山爲南嶽之文、亦是漢人附益。至霍山爲副之說、竝無證據、不足信矣。應劭風
俗通義乃謂衡山一名霍山、牽合漢制、以傅會經義、失之遠甚。
濟南人公玉帶　漢韓敕碑陰有公玉虎、楊震碑陰有勃海公玉子搴。
井幹樓高五十丈　師古曰幹或作韓　案作韓者是。說文、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倝聲。
禪凡山　五帝本紀、東至于海、登丸山。徐廣曰、丸一作凡。裴駰案地理志、丸山在琅邪朱虛縣。索隱作凡、
音扶嚴反。正義音桓。括地志、丸山即丹山、在青州臨朐縣界朱虛故縣西北二十里。據此則丸凡即是
一山。其字當爲丸矣。
雍縣無雲如靁者三　如讀與而同。
東嶽泰山於博　博泰山縣。
中嶽泰室於嵩高　嵩高潁川縣。

南嶽灊山於灊　灊山、天柱山也。亦謂之霍山。爾雅大山宮小山霍。天柱中峯小、四面有大山以環繞之。
宮之象也。故謂之霍。灊、廬江縣。
西嶽華山於華陰　華陰京兆縣。西嶽華山廟碑云、孝武皇帝脩封禪之禮、思登遐之道、巡省五嶽、禋祀
豐備、故立宮其下。宮曰集靈宮、殿曰存僊殿、門曰望僊門。中宗之世、重使使者持節祀焉、歲一禱而三
祠。
大王建國於郊梁　說文、郊、周大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或作岐、因岐山以名之。
博問耆老意舊臧與　意讀與抑同。
長一寸所　所、猶許也。許、所古字通。小雅伐木許許、說文引作伐木所所。又疏廣傳、數問其家、金尚有幾
所。顏監曰、幾所猶言幾許。
今行常幸長安　閩本無行字。
遣候者乘一乘傳馳詣行在所　閩本、南雍本無乘一兩字。
不可或以神怪　或古惑字。下放此。
是故每奉其禮　奉、南雍本閩本俱作舉。
盡復前世所常與諸神祠官　閩本無諸字。
後平伏誅　閩本伏下有詐字。
始立泰一祠于甘泉二歲一郊　二歲、南雍本閩本作三歲。
周官天墜之祀　說文籀文地从隊从土。淮南子墜形訓亦用籀文。
海廣大無限界　閩本廣大下有而字。
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及月廟雨師廟辰星北宿北宮于北郊兆奏可　劉原父曰、兆奏兆字衍　按周
禮春官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注云、兆爲壇之營域。說文、垗、畔也。爲四時界祭。其中言月廟、雨師廟之
屬、皆在北郊營域之中。與上文未墜兆、東郊兆、西郊兆、南郊兆同、皆于兆字斷句。劉氏乃于郊字斷句、
而謂兆字衍文、誤矣。
祀八風臺於宮中臺成萬金作樂其上順風作湯液　惠士奇曰、按內經、黃帝問曰、上古聖人作湯液醪
醴、爲而不用、何也。岐伯曰、古聖人之作湯液醪醴者、以爲備耳。故爲而弗服也。中古之世、道德稍衰、邪
氣時至、服之萬全。當今之世、必齊毒藥攻其中、鑱石鍼艾治其外。形弊血盡、而功不立。然則古之治病、
未有毒藥鍼石、先有湯液醪醴。故謂之醫。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八風、九野、身形亦應之。
人出入氣、應風順風、作湯液者、時則訓所謂服八風水也。故王莽起八風臺、作樂其上。說者謂八方之
風、朝會太乙、豈其然。
言此黃帝穀僊之術也　李少君之穀道、疑即此也。李奇以爲辟穀不食之道、非是。
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　案志中所載鬼神名目、悉數之不能終。漢自孝武信方士

之術。所祠神靈。堅衮無據者多。新莽末年。媚神尤甚。卒以敗亡。非所謂淫祀無福者邪。今考地理志所載。得三百八十九所。謹臚列如左。
虎候山祠　在京兆藍田。
太華山祠　在華陰。
周天子祠二所　在湖。
周右將軍杜主祠四所　在杜陵志云。杜主五祠。後置其一。故云四所。
天齊公五牀山僊人五帝祠四所　在渦翊谷口。此天齊公。又是一神也。八神中之天齊。淵水。在臨菑。
河水祠　在臨晉。
休屠金人及徑路神祠三所　在雲陽。
越巫䣕鄺祠三所　在雲陽。䣕。當作𨙸。
汧水祠　在扶風郁夷。
五畤　在雍。
太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　在雍。
黃帝子祠　在陰麋。
上公明星黃帝孫舜妻盲冢祠　在陳倉。
黃帝子周文武祠　在虢。
飛山斜水雍水祠三所　在武功。
天子廟　在河東大陽。
堯山首山祠　在蒲反。
延壽城僊人祠　在河南緱氏。
沸廟　在東郡臨邑。
蚩尤祠　在壽良。
太室少室山廟　在潁川崇高。
天柱山祠　在廬江灊。
恆山祠　在常山上曲陽。
泰山廟　在泰山博。
亭亭山祠　在鉅平。
蒙山祠　在蒙陰。
逢山祠　在齊郡臨朐。
之罘山祠　在東萊腄。

萊山松林萊君祠　在黃。
海水祠　在臨朐。
參山萬里沙祠　在曲成。
百支萊王祠　在㡇。
成山日祠　在不夜。
太一僊人祠九所　在琅邪不其。
三山五帝祠　在朱虛。
四時祠　在琅邪。
萊山萊王祠　在長廣。
環山祠　在昌。
江海會祠　在臨淮海陵。
春申君祠　在會稽無錫。
黑水祠　在益州滇池。
昆崙山祠　在金城臨羌。
端旬祠十五所　在安定朝那。
湫淵祠　在朝那
五龍山帝原水黃帝祠四所　在上郡膚施。
天封苑火井祠　在西河鴻門。
天室山祠　在膠東即墨。
三戶山祠　在下密。
江水祠　在廣陵江都。

天文志

注孟康曰皆日旁氣也　皆閩本作背。
注凡氣食日上爲冠爲戴　食日二字誤。南雍本、閩本作在日。
北斗七星　七星之名。西陽雜俎所載。與運斗樞不同。第一名執陰。第二名執諸。第三名禮令。第四名拒理。第五名防許。第六名開寶。第七名招搖。不知段氏何據。
所謂旋璣玉衡以齊七政杓攜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　徐廣孟康注。史漢俱以杓爲斗七星。衡爲斗四星。魁爲斗一星。其說最明。運斗樞乃以一至四爲魁。五至七爲杓。則衡轉無屬。其說非是。
曰文昌宮　潛夫論云。文昌奠功。司命舉過。觀罪深淺。稱罪降罰。
房心心爲明堂　後漢書郎顗傳云。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

旁有兩星曰衿　衿、元命包作鉤鈐。案志又云。其後熒惑守房之鉤鈐。鉤鈐天子之御也。則此疑亦當爲鉤鈐。

火犯守角則有戟房心王者惡之　戟、閩本作戰。火、熒惑也。熒惑犯守。箕尾氐自生芒角。則有兵戰之事。若熒惑犯守房心。及房心自生芒角。則王者惡之也。

廷藩西有隨星四名曰少微　廷、太微三光之廷。藩、衞十二星也。隨讀與隨同。

畢曰罕車爲邊兵主弋獵　說文。畢、田罔也。从華象畢形。後漢書蘇竟傳云。畢爲天綱。主網羅無道之者。故武王將伐紂。上祭于畢。求助天也。

下有三星銳曰罰　後漢書郎顗傳云。罰者白虎。其宿主兵。其國趙魏。

又曰祆星不出三年　祆、俗作妖。三閩本作五。

熒惑爲亂爲戚　戚、南雍本閩本及天官書竝作賊。

國得土不迺得女子　不迺得女子者。不得土迺得女子也。下云。不迺失女者。不失土迺失女也。

房心豫州尾箕幽州　後漢書蘇竟傳云。房心即宋之分。東海是也。尾爲燕分。漁陽是也。

夏氏日月傳　夏氏不知何時人。藝文志無此書。

共下止地類狗所墜　共南雍本閩本皆作其。

格澤者如炎火之狀　閩本無如字。司馬相如大人賦云。建格澤之修竿兮。

注李奇曰怒當首帑　首、南雍本閩本竝作言。

去極遠近難知要以晷景　易通卦驗云。冬至人主不出宮。寢兵從樂。五日聽黃鐘之聲。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度數。夏至之日。如冬至之禮。冬至之日。置八神。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晷。晷如度者。其歲美。人民和順。晷不如度者。則議嚴。人民多譌言。政令爲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臣下之行。日食、則正人主之道。晷進爲盈。晷退爲縮。冬至晷長一丈三尺。小寒晷長一丈二尺四分。大寒晷長一丈一尺八分。立春晷長一丈一尺六分。雨水晷長九尺一寸六分。驚蟄晷長八尺二寸。春分晷長七尺二寸四分。清明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穀雨晷長五尺三寸六分。立夏晷長四尺三寸六分。小滿晷長三尺四寸。芒種晷長二尺四寸四分。夏至晷長一尺四寸八分。小暑晷長二尺四寸四分。大暑晷長三尺四寸。立秋晷長四尺三寸六分。處暑晷長五尺三寸二分。白露晷長六尺二寸八分。秋分晷長七尺二寸四分。寒露晷長八尺二寸。霜降晷長九尺一寸六分。立冬晷長一丈一寸二分。小雪晷長一丈一尺八分。大雪晷長一丈二尺四分。

晷過而長爲常寒　過、衍紀作進。

月有九行者　尙書考靈耀云。萬世不失九道謀。鄭注引河圖帝覽嬉。與天文志正合。廣雅云。立春、春分。東從靑道二。出黃道東。交于房二度中。立夏、夏至。南從赤道二。出黃道南。交于七星四度中。立秋、秋分。西從白道二。出黃道西。交于胃十二度中。立冬、冬至。北從黑道二。出黃道北。交于虛二度中。四季之月。

還從黃道。

食至日跌爲疾跌至晡爲黍　南雍本跌皆作昳。疾作稷。

故客謂張耳曰東井秦地　井南雍本閩本作井。

在鶉觜且去益小　且南雍本閩本作旦。

旦去時大如桃　旦閩本作且。

占曰爲白衣之會非秦也　非南雍本閩本作井。

有星孛於注張　注即柳也。爾雅釋天咮謂之柳。律書云。注者言萬物之始衰。陽氣下注。故曰注。索隱曰。注、咮也。天官書云。柳爲鳥注。主木草。

元封中星孛于河戍占曰南戍爲越門北戍爲胡門　三史拾遺曰。河戍南戍北戍。皆戉字之譌。東井西曲星曰戉。戉北三星爲北河。南三星爲南河。所謂南戉北戉也。史記天官書。朝鮮之拔。星茀于河戒。蓋亦戉字。俗儒不通六書。譌寫爲戒。僧一行因有兩戒之說。謂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且引星傳北戒爲胡門。南戒爲越門之文。不知爲戉之譌也。

星孛于招搖傳曰　搖字下南雍本、閩本俱有星字。

東北往數日至往疾去遲　往閩本作住。

河平二年十月　前已云河平元年矣。此河平二字疑衍。

東方有赤色大三四圍　閩本赤下有白字

王氏之興萌于成帝　南雍本、閩本帝下有時字。

五行志上

則陰氣協木木先寒　協、南雍本、閩本作脅。

劉向以爲齊桓好色聽女口　左氏傳齊侯好內服。虔曰。內婦言也。

故救太災　太、南雍本閩本作大。

釐公二十年五月己酉西宮災　左氏作乙巳。南雍本、閩本與左氏同。

左氏以爲西宮者公宮也　左傳無此文。是左氏說。

官宮畢區皆災也　區閩本作國。

成居喪亡哀戚心數與兵戰伐　心閩本作宜。予謂心下脫宜字。

陳畚輂　輂左氏作挶。

妃以五陳　陳、左氏作成。南雍本、閩本與左氏同。下文亦云。故曰妃以五成。

鳳誣章以大逆皐下獄死　皐、閩本作章。

皇后年六歲而立十三年而昭帝崩　外戚傳皇后立。十歲而昭帝崩。后年十四五云。此十三年疑當作十年。三字衍。

闕法令所從出也　南雍本、閩本闕上有門字。
又戾后起于微賤與趙氏同　同字下南雍本、閩本皆有禮字。
不成者衆及爲變怪　及、閩本作乃。
共殺威公䃫釋文䃫　威、閩本作桓。上文桓字。五見此處。不應獨作威。閩本是。
五行志中之上
左氏傳桓公十三年　使、南雍本、閩本皆作傳。
成肅公受脤于社　脤當作賑。
朝有著定　著通作宁。門屏之間也。周語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釋名宁、宁也。將見君所宁立之處也。
注鄭公子士及堵俞彌　士下南雍本、閩本有洩字。
注高九尺鐵爲卷　尺。南雍本、閩本作寸。
又見大白狗冠方山冠而無尾　昌邑王傳云。嘗見白犬高三尺無頭。其頸以下似人。而冠方山冠。
不敬而備霿之所致也　服虔音霿爲人備霿本此。
晉爲湨梁之會　閩本晉下有侯字。
二卿而五大夫　二、閩本作三。
謫誣曰天乎　天、宋板左氏傳作天。
旻天不弔　旻、南雍本閩本作旻。注同。
秦伯使遂來聘　遂西乞術也。術遂古字通。
還忍枳道　枳道卽軹道。
攄高后掖師古曰攄謂拘持之　說文。搹、捉持也。拘當作搹。
攜其服以爲人彘　服當作服。南雍本、閩本不誤。
京房易傳曰復崩來無咎　陸德明易釋文云。朋、京房本作崩。
後三世周致德祚於秦　陳景雲曰。後三世。謂顯王之世也。致德祚。謂顯王九年。致文武胙于秦也。以胙爲祚。傳寫失之。晉說非。
五行志中之下
羊上角下號　號、南雍本作虥。
於易五爲天位爲君位　閩本無下爲字。
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　杜預曰。茅鄉在高平昌邑縣西。
與諸呂同衆　衆、南雍本、閩本作衆。
而桓有妒娼之心　娼、閩本作娼。

四月乙亥朔御史大夫朱博爲丞相　公卿表作乙未
少府趙元爲御史大夫　公卿表元由中尉遷。非少府也。
五行志下之上
則區霿無識師古曰區音口豆反　案區霿卽傋霿。
王心弗𢧵　𢧵、閩本作𢧵。說文。𢧵、殺也。从戈今聲。徐鉉音口含切。郭注爾雅引書西伯堪黎。堪𢧵同。
是歲二川竭　二、閩本作三。
陳閔公使使問仲尼　魯語作陳惠公。韋昭曰。惠公、陳哀公之孫。悼太子之子也。
遂自賢聖　賢聖、閩本作聖賢。
正月民驚走持稾　閩本作五月。
聚會里巷仟佰設祭張博具　仟伯、卽阡陌也。閩本無祭字。
五行志下之下
史記曰食或言朔而實非朔　曰、南雍本、閩本作日。
襄公十五年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丁巳下閩本有朔字。
文帝三年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在斗二十三度　閩本作二十二度。
景帝　案景帝四年十月戊戌晦。日有食之。中四年十月戊午。日有食之。皆見本紀。志失載。
書曰乃用其婦人之言　此牧誓文也。志及谷永傳注。師古竝以爲泰誓。疑誤。
皆孛星炎之所及　炎與燄同。後流炎芒炎放此。
卷中凡春秋十二公。又凡漢著紀十二世。又成帝建始元年。閩本皆不提行。

漢書辨疑卷十四

地理志上

隨山栞木　栞、今作刊。借用耳。說文栞、槎識也。夏書曰隨山栞木。栞、篆文。

中蘇木條　說文中、艸木初生也。古文或以爲艸字。蘇、說文作𦯧。云艸盛皃。

浮于汶達于泲　案上文兖州。下文揚州。達皆作通。此疑亦當作通。

嶓波既豬　波、史記作播。皆借用字。說文。播、水名。在河南滎陽。禹貢滎播同稱。即此播矣。

岷嶓既蓺　岷、閩本作崏。注同下文。崏山皆作崏。閩本是。

又東至于荷　荷、當依說文作菏。

二百里納銍　納。南雍本閩本作內。上下文皆爲內。此納字譌。

京兆尹　平帝紀元始四年。分京師置前煇光後丞烈二郡。

長安　本名咸陽。秦所都。水北曰陽。其地在渭水之北。

戶八萬八百口二十四萬六千二百　縣之戶口兼書者。惟京兆之長安。馮翊之長陵。扶風之茂陵。潁川之陽翟偃陵五縣耳。書戶不書口者。惟河南之雒陽。南陽之宛。蜀郡之成都。魯國之魯。楚國之彭城五縣。其他俱不書戶口。

新豐高祖七年置　史記本紀作十年置。非也。新豐爲太上皇而設。漢之十年太上皇已崩矣。

華陰　續志屬恆農。

太華山在南有祠豫州山　禹貢山川及職方山鎮。皆沒豫州。志特標明之。

鄭　說文鄭、周厲王子友所封。宗周之滅。鄭徙潧洧之上。今新鄭是也。

湖　後漢屬恆農。劉昭曰前志有鼎湖。

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　建元下脫一字。太平寰宇記作建元元年。

下邽　隴西有上邽。故此云下。

南陵沂水出藍田谷北至霸陵入霸水　據說文及水經注攷之。是滻水也。師古音沂。爲先歷反。未之攷耳。

奉明宣帝置　史皇孫奉明園在此縣。本名廣明。元康元年改。

杜陵故杜伯國　杜伯事見墨子。

左馮翊衙　漢耆舊廟碑作衙。

粟邑　薛宣傳云。縣小僻在山中。

鄜　說文鄜、左馮翊縣。从邑。麃聲。俗作鄜。非是。

頻陽秦厲公置　厲當作共。薛宣傳云。北當上郡西河。爲數郡湊。

臨晉芮鄉故芮國　通典同州馮翊縣。古芮國。

沈陽　據水經注。當作沇陽。

褱德荊山下有彊梁原　王念孫曰。彊梁當作荊渠。

長陵　續志屬京兆。

陽陵　續志屬京兆。

雲陽有越巫䢺鄭祠三所　三史拾遺曰。䢺廣韻作䢺。从卯从夘。皆無意義。當是䢺之譌。說文䢺、阜也。古文作䢺。周禮大宗伯以疈辜祭四方百物。鄭司農云披磔牲以祭。若今時磔狗祭以止風。䢺鄭蓋疈辜之遺制。與說文卢部。又有𦖞字。訓爲枯。音義亦近。

右扶風高帝二年更爲中地郡九年罷　案公卿表高帝十年尚有中地守宣義。疑非九年罷也。

槐里有黃山宮　西京賦云。繞黃山而款牛首。

鄠古國有扈谷亭　亭上脫甘字。說文扈、夏后同姓所封。戰于甘者。在鄠有扈谷甘亭。水經渭水注云。甘水又北逕甘亭西。昔夏啟伐有扈。作誓於此亭。是鄠與扈同。故云古國也。

鄠水出東南　說文鄠、周文王所都。在京兆杜陵西南。通典鄠、今京兆府長安縣。西北豐鄉豐水上。又有潏水皆北過上林苑入渭　說文涝水出扶風鄠北入渭。與此相符。則潏當作涝矣。說文又有潏字。注云水名。在京兆杜陵。此別是一水。非入渭之水也。

斄周后稷所封　說文部、炎帝之後、姜姓所封.周棄外家國.右扶風斄縣是也.部斄古字通.左傳魏、駘、芮、
岐、畢.又作駘.亦叚借用之.

美陽中水鄉　說文郊、周大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水鄉.水經注.岐水歷周原下北則中水鄉.成周聚
水北即岐山.

郿　郡縣志云.本秦縣.今縣東二十五里有故城.今縣周天和元年.築縣在渭水南一里.縣治城南當斜
谷.

入蒙籠渠　籠當作龍.

雍秦惠公都之　惠當作德.史記秦本紀.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水經注亦云德公.

大昊黃帝以下祠三百三所　郊祀志、雍舊祠二百三所.此三字誤.應為二百.

漆水在縣西　說文、漆水、出右扶風杜陵岐山.東入渭.案徐廣及十三州志竝云.出杜陽岐山.山海經云.
羭次之山.漆水出焉.水經云.出杜陽俞山.羭俞同字.則俞山疑岐山旁之小山矣.叔重以為杜陵.杜陵
在京兆.非扶風.顯係傳寫之誤.

汧吳山在西　封禪書有吳岳.徐廣曰在汧.

汧水出西北入渭　水經注、渭水東與楚水合.世所謂長蛇水.出汧縣之數歷山南.流注于渭關騶.以為
汧水焉.

芮水出西北東入涇　周禮職方.雍州其川涇汭.郡縣志、涇州良原縣有汭水.一名宜祿川.西自隴州華
亭縣流入.

安陵　闞騆以為本周之程邑.案程與郢同.文王卒于畢郢.是其地矣.

茂陵武帝置　水經渭水注云.茂陵縣武帝建元二年置.地理志曰宣帝縣焉.今作武帝置.或後人因水
經注追改邪.

武功大壹山古文以為終南　左傳昭四年作中南.案張平子西京賦.終南太一.隆崛崔崒.潘岳西征賦.
九嵕巀嶭.太一巃嵸.面終南而背雲陽.跨平原而連嶓冢.則終南太一.不得謂之一山.李善曰終南.南
山之總名.太一一山之別號.其說差近.

至南鄭入沔　至上應有南字.

有垂山斜水淮水祠　淮、疑當作雍.

莽曰新光　案莽傳云.以武功縣為安漢公采地.名曰漢光邑.其後莽改國號為新、故為新光.

弘農郡弘農衙山領下谷　衙山領.郡國志注作衙領.非.

盧氏熊耳山在東伊水出　出上當有所字.

又有育水南至順陽入沔　育水亦謂之均水.水經均水出析縣北山.南入于沔.注云.均水發原盧氏縣
熊耳山.縣即析縣之北鄉.故書出析縣之北山.下文丹水東至析入鈞.鈞即育水也.

陝西虢在雍州　州字衍.左氏傳隱元年.鄭人以虢師伐衛.杜注.虢、西虢也.弘農陝縣東南有虢城.

丹水　續志屬南陽.

新安　本紀.元鼎三年冬.徙函谷關于新安.以故關為弘農縣.

商　續志屬京兆.

析　續志屬南陽.

上雒　續志屬京兆.

河東郡秦置　案河東魏豹地.漢二年.虜豹始置.薛宣傳云.拜河東都尉趙護為廣漢太守.今此郡諸縣.
不言有都尉治.或是闕文.河南、河內、河東.皆屬司隸.謂之三河.丞相遣史刺之.故田叔傳云.使刺三河
也.此郡當云屬司隸.

縣二十四　尹翁歸傳云.河東二十八縣.分為兩部.閎孺部汾北.翁歸部汾南.今云二十四.蓋元始時.縣
數如此.

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　吳城、郡國志作虞城.吳虞古字通.

左邑莽曰兆亭　水經注作洮亭.

聞喜故曲沃武帝行過更名　武帝紀.元鼎六年.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為聞喜縣.三國志.高貴鄉公
詔曰.漢孝武元鼎中.改桐鄉為聞喜.新鄉為獲嘉.以著南越之亡.據此、是武帝以左邑之桐鄉.特置此
縣.非改曲沃縣為聞喜也.

平陽　平陽之封.至後漢猶未絕也.疑脫侯國二字.

襄陵有班氏香亭　水經注.汾水又南歷襄陵縣故城西.晉大夫郤犨之邑也.故其地有犨氏鄉亭矣.據
此.則班當為犨.香當為鄉.

騏侯國　騶楚所封.表注北屈.疑北屈分置.

太原郡秦置　秦本紀、莊襄王四年.初置太原郡.始皇本紀、八年.又以河西太原郡更為毒國.漢初屬西
魏.二年.虜魏豹始置.

有家馬官　案百官表.太僕屬官.已有家馬.太原復有之.又在邊郡六牧師苑之外矣.

龍山在西北有鹽官晉水所出東入汾　案太原郡下已有鹽官.在晉陽.此處有鹽官三字.衍文.水經、汾
水過晉陽縣東.晉水從縣南東流注之.

汾陽北山汾水所出南至汾陰入河　案山海經云.管涔之山.汾水出焉.水經云.汾水出汾陽縣北管涔山
西.至汾陰縣北.西入于河.然則北山即管涔山矣.

大陵　史記衛綰傳云.綰代大陵人.知故屬代郡.

原平　續志屬雁門.

上艾　續志屬常山.

廣武　續志屬雁門.

河主賈屋山在北　本志、雁門郡句注山在陰館.廣武與陰館毗連故載之.婁敬傳.是時漢兵以踰句注.

夏侯嬰傳.從擊胡騎句注北.是也.此作河主誤.

上黨郡秦置　高帝二年.定魏地.置郡之屬縣.無都尉治.案杜業傳.左遷上黨都尉.

屯留桑欽言絳水出西南東入海　海當作漳.

余吾　續志無.李賢曰.余吾故城.在今潞州屯留縣西北.

沾大黽谷清漳水所出　黽當作䙳.古要字.

高都莞谷丹水所出東南入泫水　據水經注.當作絕水.閩本作絕.

河內郡朝歌　劉昭曰.前書注云.鹿臺在城中.今本脫.

隆慮國水東北至信成　水經、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據此則國當作洹.

河南郡故秦三川郡　秦本紀.莊襄王二年.初置三川郡.其後李由爲三川守.司馬貞曰.地有伊洛河.故曰三川.

莽曰保忠信鄉　莽曰上脫口數、鄉莽傳作卿.

維陽春秋昭公二十一年　當作三十二年.

莽曰宜陽　莽傳作義陽.

滎陽　王莽傳云.以陳留以西付新隧.新隧故滎陽.據此疑脫莽曰新隧四字.隧與隊同.莽置六隊.河南亦在其中.是滎陽乃新隊大夫治.

偃師莽曰師成　水經穀水注.師成作師氏.

中牟有筦叔邑　當作有筦城.故筦叔邑.括地志.鄭州管城縣.今州外城卽管國城.叔鮮所封.

河南故郟鄏地　國語.晉文公定襄王于郟.韋昭曰.洛邑王城之地也.

穀成　續志屬東郡.

密有大騩山潩水所出南至臨潁入潁　說文.潩水出河南密縣大隗山.南入潁.又有灢字云.水出河南密縣.東入潁.蓋說文重出此字.水經注無灢水也.

東郡秦置　秦始皇本紀.二年初置東郡.

縣二十二　史記信陵君傳.秦使蒙驁攻魏.拔二十城.初置東郡.始皇本紀同.是秦時領縣二十也.

濮陽應劭曰濮水南入鉅野　據水經濟水注.濮水南入鉅野句.係本注.應劭曰三字疑衍.

茌平　續志屬濟北國.

東武陽　泰山有南武陽.故此云東.

禹治漯水　治當作貢.

離狐　續志屬濟陰.

須昌　續志屬東平國

壽良　續志屬東平國

蚩尤祠在西北　壽良縣西北.卽東平陸監鄉.

白馬　戴延之西征記云.白馬故城.衛之漕邑.

南燕南燕國姞姓　下南燕二字疑誤.當云故國.羅泌曰.南燕伯爵.伯儵國、后稷妃南燕姞氏也.今滑之胙城東北.漢衛燕縣.隨改曰胙.

廩邱　續志屬濟陰.

陳留郡陳留魯渠水首受狼湯渠東至陽夏入渦渠　渦、說文作過云.水受淮陽扶溝浪湯渠東入淮.

寧陵　續志屬梁國.

襄邑有服官　司馬彪輿服志云.衣裳玉佩備章采乘輿.刺史公侯九卿以下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封邱濮渠水首受泲　闞駰曰.首受別泲.北泲也.

長羅侯國　常惠所封.李賢曰.故城在今滑州匡城縣東北.

傿　續志屬梁國.

濟陽　孝景中六年.封梁孝王子明爲濟川王.濟陽其國都也.

潁川郡秦置　始皇本紀.十七年內史騰攻韓.盡納其地.以其地爲郡.命曰潁川.

昆陽　南陽舞陽有昆水.東南至定陵入汝.縣在昆水之陽也.

潁陽應劭曰潁水出陽城　案陽城山洧水所出.非潁水也.潁水出陽城之陽乾山.

成安侯國也　郭忠所封.也字衍.

周承休侯國　姬延年所封.姬嘉初封周子南君.至初元五年.由君而進爵耳.其地未之改也.表注長社.蓋析長社置.

元始二年更名鄭公　二當作四.鄭當作鄁.說詳恩澤侯表.

休音許虯反　休字上脫師古曰三字.

汝南郡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　三史拾遺曰.案王莽傳.有賞都大尹王欽.則賞都乃郡名.後人誤添尉字耳.宜祿縣、莽改曰賞都亭.亦賞都爲郡名之一證.

陽城侯國　平干頃王子劉田所封.

灈強　灈、說文作㵸.云水出潁川陽城少室山東入潁.水經.灈水出灈強縣南澤中東入潁.注云.灈水出潁川陽城縣少室山東流注于潁水.而亂流東南.經臨潁縣西北.小灈水出焉.

女陽　女古汝字.下女陰同.

安成侯國　王崇所封.

細陽　水經潁水注引地理志云.細水出細陽東南入潁.今無此文.細、說文作洎.云水出汝南新郪入潁.

宜春侯國　王訢所封。豫章亦有宜春。續志、汝南之宜春有北字。
女陰故胡國　胡下當有子字。
新息　息、說文作郎、云姬姓之國在淮北。
灈陽　水經、灈水出吳房縣西北奧山東入汝。注灈入瀙。瀙入汝。
弋陽侯國　任宮所封。
歸德侯國　先賢撣所封。
安昌侯國　張禹所封。
安陽侯國　未詳何人封國。攷王子侯表。元朔三年。封濟北貞王子樂爲安陽侯。傳至元孫亡。後濟北封城不能至汝南。且表中明注平原。必非汝南之安陽矣。
博陽侯國莽曰樂家　丙吉所封。樂家水經注作樂嘉。
成陽侯國　楚思王子衆所封。
定陵高陵山瀙水出　出上當有所字。淮南子汝出猛山。注、猛山一名高陵山。在汝南定陵縣。諸書惟淮南子注與漢志合。山海經則云汝水出天息山。在梁勉鄉西南入淮。極西北。一曰淮在期思北。郭注云今汝水出南陽魯陽縣大孟山。東北至河南梁縣。東南經襄城、潁川、汝南、至汝陰褒信縣入淮。說文解字則云汝水出恆農盧氏、還歸山東入淮。水經與山海經同。杜預釋例與郭注同。皆與班志不合。

南陽郡秦置　秦本紀昭襄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陽郡。
宛戶四萬　閩本作四十萬。誤。
杜衍。　續志無。李賢曰、杜衍故城。在今鄧州南陽縣西南。
酇侯國。　蕭何所封何曾孫。
育陽　育、水名。說文作淯。
博山侯國故順陽　孔光所封。表亦注順陽。蓋哀帝改順陽爲博山以封光。國除之後。仍爲順陽縣耳。應劭以爲明帝改曰順陽。誤矣。
堵陽　水經淯水注引地理志。堵陽有堵水。今無此文。
雉衡山澧水所出。東至郾入汝　郾當作郾。潁川縣也。師古音偃。誤矣。
舞陰中陰山瀙水所出東至蔡入汝　中陰誤。說文作中陽。蔡當作上蔡。
穰　說文作鄹。
酈育水出西北南入漢　說文淯。或曰出酈山西。
安衆侯國　長沙定王子丹所封。
隨厲鄉故厲國也　厲卽賴也。左傳僖十五年。齊師曹師伐厲。杜注、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桓十三年。楚子使賴人追之。杜注與伐厲同。昭四年經云。楚伐吳。遂滅賴。公羊作厲。是古字通。

魯陽魯山滍水所出　魯山誤。說文滍水出堯山。據水經注當有莽曰魯山四字。
舂陵侯國　長沙定王子買所封。建武十八年。更名章陵。
新都侯國　王莽所封。南陽新野之都鄉也。
紅陽侯國　王立所封。
樂成侯國　許延壽所封。表注平氏。蓋析平氏置。
博望侯國　許舜所封。
復陽侯國　長沙頃王子延年所封。
南郡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　臨江下郡字當作國。項羽封共敖爲臨江王。
江陵秦拔我郢徙東　東當作陳。頃襄王徙陳。
秭歸歸鄉故歸國　國上當有子字。
江夏郡下雉　南陽有雉。故此加下。
鍾武侯國　長沙頃王子度所封。續志屬零陵。永建三年更名重安。
廬江郡淮水出　淮當作潓。水下當有所字。說文潓水出廬江入淮。
灊　續志作潛。古字通。尙書江沱潛漢。漢書作灊。
松茲侯國　六安共王子霸所封。

九江郡當涂侯國　魏不害所封。
注禹所娶涂山侯國也　侯字衍。
博鄉侯國　六安繆王子交所封。
曲陽侯國　王根所封。續志作西曲陽。
山陽郡戶十七萬二千八百四十七口八十萬一千二百八十八　案張敞傳云。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戶口懸殊。蓋孝平時戶口增衍。實數如此。
南平陽　泰山有東平陽。故此云南。
成武　續志屬濟陰。
湖陵禹貢浮于泗淮通于河　泗淮當作淮泗。河當作菏。卽禹貢菏澤也。
注章帝封東平王倉子爲湖陵侯。更名湖陸　倉當作蒼。陵皆當作陸。
單父　續志屬濟陰。
薄　續志屬梁國。
都關　閩本注君美二字。未詳。都有美義。或是莽曰君美歟。
城都侯國　王商所封。
黃侯國　梁敬王子順所封。

燮成侯國　趙長年所封。

郚成侯國　宋祁以爲邛成之譌。王奉光所封。大昭案說文。邛、邛地。在濟陰縣。濟陰與山陽其地相近。郡國志濟陰成武有郚城。蓋國除之後。并於成武。而成武改屬濟陰。故許叔重以爲濟陰地也。宋說是。

中鄉侯國　梁敬王子延年所封。

平樂侯國　梁敬王子遷所封。

淮水東北至沛入泗　淮當作泡。水經注云。泡水卽豐水之上原也。沛當作沛。說文泡水出山陽平樂東北入泗。

鄭侯國　梁敬王子罷軍所封。

甾鄉侯國　梁敬王子就所封。

栗鄉侯國　東平思王子護所封。

曲鄉侯國　梁荒王子鳳所封。

西陽侯國　東平思王子竝所封。

濟陰郡禹貢荷澤在定陶東　湖陵但有荷水。非澤所鍾。故載於此。禹貢之導菏澤。正在定陶。

成陽有堯冢　成陽故屬梁。爲陳太后湯沐邑。元朔中有罪。奪屬濟陰。冢當作冢。鄭氏詩譜云。昔帝堯嘗游成陽。死而葬焉。

禹貢雷澤在西北　據詩譜正義所引。知此雷下脫夏字。

秺　說文作秺。

沛郡廣戚侯國　楚孝王子勳所封。續志屬彭城。

下蔡　續志屬九江。

豐　郡國志豐有枌榆亭。注引前志、注、枌榆社在縣東北十五里。今無此文。

公丘侯國　魯共王子順所封。

敬丘侯國　魯共王子政所封。

夏丘　續志屬下邳。

洨侯國　趙敬肅王子周舍所封。

莽曰有成　閩本作育成。大昭謂有育。皆非也。當作脊成。鄲曰單城。蘄曰蘄城。皆其例矣。

建成侯國　黃霸所封。

城父　續志屬汝南。

建平侯國　杜延年所封。

鄲　當作鄼。說文鄼、沛國縣。蕭何封國。

栗侯國　趙敬肅王子樂所封。

扶陽侯國　韋賢所封。

高侯國　梁敬王子舜所封。

高柴侯國　梁敬王子發所封。

平阿侯國　王譚所封。續志屬九江。

義成侯國　甘延壽所封。居攝二年。延壽孫遷更爲誅邪支侯。表中但云更名。不言徙封。則此當有莽曰誅邪支五字。續志屬九江。

魏郡莽曰魏城　案城亦作成。王莽傳有魏成大尹。

館陶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過郡四　案溝洫志云。河北決於館陶。分爲屯氏河。東北經魏郡、淸河、信都、勃海入海。所謂過郡四也。

卽裴侯國　趙敬肅王子道所封。侯表及說文。竝作𨚲裴。

郚會侯國　趙敬肅王子仁所封。

平恩侯國　許廣漢所封。水經注引陳留風俗傳云。平恩縣故館陶之別鄉。地節三年置。

郚溝侯國　趙頃王子偃所封。

鉅鹿郡　王莽分鉅鹿爲和戎郡。治下曲陽。

象氏侯國　趙敬肅王子賀所封。

鄡　說文作鄡。南雍本、閩本于師古曰音苦幺反之下。有又差梟反四字。今脫。

新市侯國　廣川繆王子吉所封。續志屬中山國。

莽曰市樂　水經注引作樂市。

堂陽　續志屬安平國。

安定侯國　燕刺王子賢所封。

歷鄉侯國　廣川繆王子必勝所封。

樂信侯國　廣川繆王子強所封。

武陶侯國　廣川繆王子朝所封。

柏鄉侯國　趙哀王子買所封。

安鄉侯國　趙哀王子喜所封。

常山郡元氏沮水首受中邱西山窮泉谷東至堂陽人黃河　沮當作泜。說文泜水在常山。直尼切　史記陳餘傳斬陳餘泜水上。徐廣曰在常山。音遲。郭注山海經云。泜水出常山中丘縣。

桑中侯國　趙頃王子廣漢所封。

房子贊皇山石濟水所出　石字衍。

封斯侯國　趙敬肅王胡傷所封。

欒陽侯國　趙頃王子說所封．

莽曰暢苗　本或作陽苗．非也．水經濁漳水注．亦作暢苗．

平寖侯國　史元所封．

鄗鄉侯國　趙頃王子景所封．

清河郡莽曰平河　平河、水經淇水注作河平．

清陽王都　代孝王孫義徙封清河．故有王都．志旣言王都．當于郡下注云武帝元鼎四年別爲國．宣帝地節四年復故．今無此注．史闕文．

東武城　定襄有武城．故加東．

靈莽曰播　水經注作播亭．

鄃　功臣表俞侯呂它．俞侯欒布．竝作俞．說文作鄃．

鄃題師古曰鄃古㴋字　三史拾遺曰．案說文無鄃字．當是㴋之譌．說文㴋、心疑也．讀若易旅瑣瑣．㴋與瑣音相近．

東陽侯國　清河綱王子宏所封．

信鄉侯國　清河綱王子豹所封．表作新鄉．古字通．

涿郡涿桃水受首淶水　受首當作首受．淶水一名巨馬河．水經、巨馬河出代郡廣昌縣淶山東．至東平舒縣入海．注云卽淶水也．亦曰渠水．

南深澤　續志屬安平國．

范陽莽曰順陰　順陰、水經易水注作通順．

蠡吾　趙廣漢傳．涿郡蠡吾．故屬河閒．續志屬中山國．

易　續志屬河閒．

廣望侯國　中山靖王子忠所封．

鄚　高陽　續志俱屬河閒．

州鄉侯國　河閒獻王子禁所封．

安平　續志屬安平．

樊輿侯國　中山靖王子脩所封．

成侯國　中山康王子豪所封．

良鄉侯國　趙共王子交所封．表作梁鄉．古字通．

利鄉侯國　中山頃王子安所封．

臨鄉侯國　廣陽頃王子雲所封．

益昌侯國　廣陽頃王子嬰所封．

陽鄉侯國　廣陽頃王子發所封．

西鄉侯國　廣陽頃王子容所封．

饒陽　續志屬安平．

中水　武垣　續志俱屬河閒．

阿武侯國　河閒獻王子豫所封．

高郭侯國　河閒獻王子囓所封．

新昌侯國　燕刺王子慶所封．

勃海郡屬幽州　勃、說文作郣．續志故屬冀州．

南皮莽曰迎河亭　水經注作逆河亭．

定侯國　齊孝王子越所封．

章武莽曰桓章　桓章、據文義疑是章桓．然水經注亦作桓章．

參戶侯國　河閒獻王子免所封．

成平虖池河民曰徒駭河　民疑是或字之譌．成平、續志屬河閒．

柳侯國　齊孝王子陽已所封．

臨樂侯國　中山靖王子光所封．

東平舒　續志屬河閒．

安次　續志屬廣陽

文安　續志屬河閒．

脩市侯國　清河綱王子寅所封．

景成侯國　河閒獻王子雍所封．

東州　續志屬河閒．

章鄉侯國　謝般所封．

蒲領侯國　清河綱王子祿所封．

平原郡平原有篤馬河東北入海五百六十里　入海下疑脫行字．

鬲注讀與䣕同　䣕、南雍本閩本竝作隔．

平昌侯國　王無故所封．續志作西平昌．

羽侯國　濟北式王子成所封．

瑗　水經注作援．

富平侯國　張安世初封之富平在陳留．其子延壽上書．請減戶邑．乃徙封平原．國名如故．未徙封之前．是厭次縣地．故東方朔平原厭次人也．

莽曰樂安亭　水經注作安樂亭．

合陽侯國　梁喜所封。

樓虛侯國　訾順所封。水經注作楊墟。

龍頟侯國　韓說所封。

安侯國　濟北貞王子樂所封。表作安陽。疑陽當作惕。是其證。

千乘郡千乘　續志屬樂安國。

有鐵官　案郡下已注有鐵官矣。縣名下又書之。疑衍文。

溼沃　縣以濕水所經得名。今本作溼誤。司馬彪、魏收、皆承其謬。惟水經注作濕沃不誤。

平安侯國　王舜所封。表傳俱作安平。疑誤。外戚傳作平安。

博昌　蓼城　樂安、續志皆屬樂安國。

被陽侯國　齊孝王子燕所封。

繁安侯國　齊孝王子忠所封。

高宛、續志屬樂安國。

濟南郡景帝二年爲郡　二年當作三年。

般陽　續志屬齊國。

朝陽侯國　廣陵厲王子聖所封。續志作東朝陽。

猇侯國　趙敬肅王子起所封

注萘書音由音鷄　由當作曰。鷄當作鴞。閩本不誤。

宜成侯國　燕倉所封。

泰山郡汶水出萊毋西入濟　案萊蕪縣下亦載汶水。較此加詳。則此八字是衍文。

東平陽　山陽有南平陽。故此云東。

南武陽　東郡有東武陽。故此云南。

寧陽侯國　魯共王子恬所封。續志屬東平。

桃山侯國　城陽孝王子欽所封。

莽曰裒魯　閩本裒作襃。無魯字。

桃鄉侯國　東平思王子宣所封。

式　當作成。續志作成。云本國。劉昭曰。左傳衞師入郕。杜預曰。東平剛父縣西南有郕鄉。

齊郡利　續志屬樂安。

鉅定馬車瀆水　水經注云。馬車瀆水今淄水。

廣爲山濁水所出　水經注、以濁水爲卽澠水。

臨朐石膏山洋水所出　石膏山說文作高山。水經、巨洋水出朱虛縣太山北。過臨朐縣東北入海。注云。

太山郡東小太山也。巨洋水卽國語所謂具水矣。

北鄉侯國　菑川孝王子譚所封。

平廣侯國　菑川懿王子行所封。表作平度。誤。平度屬東萊。不言侯國。

北海郡劇魁侯國　菑川懿王子黑所封。賈逵曰。川阜曰魁。

瓡侯國　城陽頃王子息所封。

益莽曰探湯　後漢書劉盆子傳注云、王莽改北海益縣爲探湯。水經注作滌蕩。益、續志屬樂安。

劇侯國　菑川懿王子錯所封。

平望侯國　菑川懿王子賞所封。水經注、巨洋水東北逕望海臺。伏琛晏謨以爲平望亭。在平壽縣故城西北八十里。

平的侯國　菑川懿王子強所封。

柳泉侯國　膠東戴王子強所封。

壽光　續志屬樂安。

樂望侯國　膠東戴王子光所封。

饒侯國　膠東戴王子成所封。表作成康侯饒。下注北海。北海無成縣。是轉寫者倒其文耳。

斟故國禹後　京相璠曰。故斟尋國。禹後是也。後省入平壽。今山東萊州府濰縣東廢斟城是。

平城侯國　膠東頃王子邑所封。

密鄉侯國　膠東頃王子林所封。

羊石侯國　膠東頃王子回所封。

樂都侯國　膠東頃王子訢所封。

石鄉侯國　膠東頃王子理所封。

上鄉侯國　膠東頃王子歆所封。

新成侯國　膠東頃王子根所封。

成鄉侯國　高密頃王子安所封。

膠陽侯國　高密頃王子恁所封。

東萊郡曲城陽丘山治水所出南至沂入海　沂字誤。當作計斤。計斤琅邪縣。

當利莽曰來萊亭　來字誤。南雍本閩本皆作東。

陽樂侯國　膠東頃王子獲所封。表誤作樂陽。

琅邪郡不其　續志屬東萊。

腄　續志屬東海。

朱虛　後漢永初元年屬北海。

靈門壺山浯水所出東北入淮 水經注、浯水出浯山。世謂之巨平山。淮字誤、說文作濰。下文横下折泉下作淮。亦誤。

盧水侯國 城陽頃王子禹所封。

臨原侯國 菑川懿王子始昌所封。

琅邪存四時祠 存當作有。

祓侯國 城陽頃王子霻所封。表作拔。形相似而譌。

柜 續志屬北海。

缾汳國 菑川靖王子成所封。

雩殷侯國 城陽頃王子澤所封。

黔陬 續志屬東萊。

雲侯國 齊孝王子信所封。

稻侯國 齊孝王子定所封。

皋虞侯國 膠東康王子建所封。

平昌 續志屬北海。

長廣 續志屬東萊。

横故山久 久、閩本作名。

魏其侯國 膠東康王子昌所封。

姑幕侯國 城陽荒王子宏所封。

箕侯國 城陽荒王子文所封。

禹貢維水北至昌都入海 昌都當作都昌。都昌北海縣。鄭康成注尚書云。濰水出箕屋山。與說文同。

椑 說文作稗。从禾。

高廣侯國 城陽荒王子勳所封。

高鄉侯國 城陽惠王子休所封。

柔侯國 城陽荒王子山所封。表作蛩。形相似而譌。

即來侯國 城陽荒王子佼所封。

麗侯國 高密頃王子賜所封。表作麗茲。

武鄉侯國 高密頃王子慶所封。

伊鄉侯國 城陽戴王子遷所封。

新山侯國 稀忠所封。

高陽侯國 薛宣所封。

昆山侯國 城陽荒王子光所封。

參封侯國 城陽戴王子嗣所封。

折泉侯國 城陽荒王子根所封。

博石侯國 城陽荒王子淵所封。

房山侯國 城陽荒王子勇所封。

慎鄉侯國 膠東頃王子共所封。表作順陽。慎順古字通。陽字疑表誤。

駟望侯國 冷廣所封。

安丘侯國 高密頃王子常所封。

高陵侯國莽曰蒲睦 翟方進所封。蒲、閩本作蒲。

臨安侯國 膠東共王子閔所封。

石山侯國 城陽戴王子元所封。

東海郡下邳 續志屬下邳國。

良成侯國 魯安王子文德所封。續志屬下邳。

開陽莽曰厭虜 案莽改定襄之武要爲厭胡、張掖之删丹爲貫虜、北地之靈武爲威戎、亦此意。續志屬琅邪。

費 續志屬泰山。

蘭祺侯國 魯安王子臨朝所封。

海西 續志屬廣陵。

繒 續志屬琅邪。

南成侯國 城陽共王子貞所封。屬泰山。

山鄉侯國 魯孝王子綰所封。

建鄉侯國 魯頃王子康所封。

即丘 臨沂 續志俱屬琅邪。

容丘侯國 魯安王子方山所封。

祠水東南至下邳入泗 祠水、水經注作桐水。

東安侯國 魯孝王子強所封。

承莽曰承治 閩本作承始。

建陽侯國 魯孝王子咸所封。後漢書劉永傳云。建陽去昌盧三十里。

曲陽 司吾 續志俱屬下邳。

于鄉侯國 泗水勤王子定所封。

平曲侯國　廣陵厲王子曾所封。是郡有兩平曲。一郡中不得重名。以王莽改名推之。似應作曲平。然侯表竝不爾也。考史記表。江陽侯蘇嘉索隱曰。表在東海。既云東海。則非犍爲之江陽矣。今本地理志東海無江陽。小司馬所見。當是古本。不得有誤。竊疑重出之平曲。當是江陽也。

都陽侯國　城陽戴王子音所封。

陰平侯國　楚孝王子同所封。

部鄉侯國　楚思王子光所封。

武陽侯國　史丹所封。

新陽侯國　魯頃王子永所封。

建陵侯國　魯孝王子遂所封。

昌慮侯國　魯孝王子弘所封。

郚平侯國　城陽荒王子丘所封。

臨淮郡武帝元狩六年置　水經濟水注引此作五年。

莽曰淮平　淮平下當有屬徐州三字。

徐　取慮　淮浦　盱眙　僮　續志俱屬下邳國。

射陽　續志屬廣陵。

高山　續志屬下邳。

睢陵　續志屬廣陵。

淮陰　淮陵　續志屬下邳。

下相　沛國有相縣。其水下流。又因置縣。故名下相也。續志屬下邳。

東陽　續志屬廣陵。

播旌　續志屬下邳。

高平侯國　王逢時所封。

開陵侯國　成娩所封。

昌陽侯國　泗水戾王子霸所封。

廣平侯國　廣陵孝王子德所封。

蘭陽侯國　廣陵孝王子宜所封。表作闌陵。

襄平侯國　廣陵厲王子聖所封。

興　堂邑　續志俱屬廣陵。

樂陵侯國　史高所封。

會稽郡秦置　始皇本紀二十五年。降越君置會稽郡。後漢順帝分會稽之吳、海鹽、烏程、餘杭、毗陵、丹徒、

曲阿、由拳、富春、陽羨、無錫、婁、置吳郡。

毗陵江在北，江當作北江。閩本有北字。

山陰有靈文園　園上當有侯字。

餘杭莽曰進睦　閩本作淮睦。

治　光武更名章安。

丹揚郡故鄣郡屬江都　案故鄣郡下當有景帝三年四字。

宛陵淸水西北至蕪湖入江　淸當作泠。說文泠水出丹陽宛陵西北入江。

黝　說文作黟。

溧陽　說文、溧水出丹陽溧陽縣。

豫章郡宜春南水東至新淦入湖漢　南水、水經注作牽水。

安平侯國　長沙孝王子習所封。後漢更名平都。

桂陽郡臨武秦水東南至湞陽入匯　案說文、溱水出桂陽臨武入洭。志中溱譌爲秦。洭譌爲匯。小顏不能考正。輒音匯爲胡賄反。失之矣。

南平　說文、深水出桂陽南平西入營道。水經、深水出桂陽盧聚西北。過零陵營道縣南、又西北過營浦縣南。又西北過泉陵縣西北。七里至燕室邪。入于湘。

陽山侯國　長沙孝王子宗所封

陰山侯國　志中惟此侯不得其人以實之。

武陵郡臨沅莽曰監元　元當作沅。

佷山　續志屬南郡。

充歷山澧水所出東至下雋入沅　案澧當作醴。此與出南陽雉縣衡山東入汝之澧水不同。

零陵郡都梁侯國　長沙定王子定所封。

泉陵侯國　長沙定王子賢所封。

鍾武　後漢永建三年更名重安。

漢中郡南鄭旱山池水所出　池水、水經注作涔水

安陽鬻谷水出西南北入漢　段玉裁曰。此雖不系之禹貢。然據鄭注梁州沱潛云。地理志、在今蜀郡郫縣及漢中安陽。皆有沱水潛水。其尾入江漢。則志述禹貢作潛。此安陽下作鬻。實一物也。

廣漢郡雒南至新都谷入湔　谷字衍。

甸氏道　續志甸氏道、剛氏道俱屬廣漢屬國。

蜀郡青衣　後漢西南夷傳云。莋都夷武帝所開。元鼎六年。以爲沈黎郡。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據此則青衣旄牛二縣。皆當有都尉治句。

成都有工官　案成都廣漢之工官．皆治金銀器．貢禹傳、蜀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

嚴道有木官　文選蜀都賦注．引此作有橘官．

犍爲郡南廣又有大涉水北至符入江　至字入江字皆誤、據水經注、當云北入符黑水．

堂琅　山名、南中志云．堂狼山多毒艸．盛夏之月．飛鳥過之．不能得去．

越嶲郡遂久繩水出徼外東至僰道入江　案水經、淹水出越嶲遂久縣徼外．東南至蜻蛉縣．又東過姑

復縣南．東入於若水．此繩水或卽淹水歟．

青蛉則禺同山　則字疑衍．

益州郡　昭帝紀．始元元年．益州廉頭、姑繒、牂柯、談指、同竝二十四邑皆反．西南夷傳同．今志中牂柯郡

有談指同竝．而益州郡無廉頭姑繒．或是改名．或是幷省．不可得而知矣．

收靡南山臘涂水而出　收、說文涂字注作收．隸釋益州太守碑．作收靡者二．是收字誤也．臘字下脫谷

字．水經注涂水導原臘谷．

牂柯郡舊東入沅　據水經注．沅當作延．

夜郎莽曰同亭　案西南夷傳．夜郎國有且同亭．故莽謂之同亭．

巴郡墊江　說文作墊江．

朐忍　續漢書郡國志及曹全碑．竝作朐忍．顏籀音朐爲劬是也．闞駰十三州志乃云朐音春．䏰音閏．其

地下溼多朐䏰蟲．因以名縣．旣有春音．則字已近于朐矣．然玉篇中尙無朐字．杜佑通典州郡門作朐

䏰．朐音如順切．䏰音如尹切．讀如閏．蓋君卿雖從闞音．而字猶未變．至徐鉉校定說文解字．賞于肉部

附入朐䏰二字．亦可謂不考舊章．好信異說者矣．

符　溫水所出南有橘官　據水經注、南下當有入江二字．

魚復江關都尉治　華陽國志云．巴楚相攻．故置江關．舊在赤甲城．後移在江州南岸．對白帝城．

漢書辨疑卷十五

地理志下

武都郡　武都、隴西、金城、天水、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安定、皆當云屬涼州．今脫．

武帝元鼎六年置　後漢西南夷傳云．白馬氐者武帝元鼎六年．開分廣漢西部．合以爲武都．

隴西郡秦置　案異姓諸侯王表云．漢拔我隴西．則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方屬漢．

上邽　西　續志俱屬漢陽．

羌道　續志屬武都．

金城郡　昭帝紀始元六年．以邊塞闊遠．取天水、隴西、張掖、各二縣．置金城郡．

枹罕　續志屬隴西．

河關　水經注引地理志云．宣帝神爵二年．置河關縣．蓋取河之關塞．據此、則今本脫宣帝以下七字．河

關續志屬隴西．

允街莽曰脩遠　水經注脩遠下有亭字．

臨羌莽曰鹽羌　鹽字誤．水經注作監羌．

天水郡冀　說文作𡌊．

張掖郡顯美　續志屬武威.
酒泉郡池頭　續志作沙頭.
敦煌郡冥安西北入其澤　其當作冥.
效穀本魚澤障　孫寶傳上以唐林朋黨比周,左遷敦煌魚澤障候.
安定郡朝那又有湫淵祠　湫當作湫.
參𢿌　續志屬北地.
祖厲　續志屬武威.
鶉陰　續志作鸇陰屬武威.
北地郡秦置　案高帝元年屬雍國,二年屬漢.
莽曰威戎　水經注作威戎.
直路且水出東西入洛　說文、瀘水出北地直路西東入洛.據此、則且當作瀘.東當作西.西當作東也.水經作沮.云沮水出北地直路縣東.過馮翊祋祤縣東北入于洛.注云俗謂之漆水.又謂之漆沮水.
靈武莽曰威成亭　水經注作威戎亭.李賢曰.靈武有谷.在今靈州懷遠縣西北.
鶉孤　續志作鶉觚.屬安定.
歸德　中興省宋白曰.慶州華池縣.本漢歸德縣地.又通遠軍西北有歸德川.
郁郅有牧師苑官　漢制邊郡牧師苑官有六郡.謂隴西、天水、安定、北地、上郡、西河也.志中惟記其一.譌
東褒平亦有牧師官.又在六郡之外矣.
弋居有鹽官　續志弋居有鐵.似當云有鐵官.
上郡屬幷州　屬朔方部.不屬幷州.
元年更爲翟國七月復故　七月上疑脫二年二字.
白土圜水出西東入河　東、水經注作南.
高奴　翟王董翳都.
有洧水可爇　據水經注、洧水下當有肥字.
宜都莽曰堅寧　水經注、堅寧下有亭字.
西河郡美稷　說文、湳西河美稷.保東北水.
中陽　說文、潟水出西河中陽北沙.南入河.
大成　續志屬朔方.
平周　衞霍傳.稱路博德西河平州人.周州古字通.
虎猛西部都尉治　有制虜塞.見匈奴傳.
臨水莽曰監水　監、南雍本閩本竝作監.

鯢是　說文、鯢作魭曲也西河有魭氏縣.氏與是古字通、曲禮云.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鄭注云.是或爲
氏.觀禮云.太史是右.注云.古文是爲氏.
朔方郡　武帝元封中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故平當爲肓翟方進.竝爲朔方刺史.
窳渾屠申澤在東　水經注云.屠申澤東西一百二十里.
五原郡蒲澤　西雍本、閩本竝作蒱澤.
南興　當作南輿.
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　高、水經注作亭.
西安陽莽曰漳安　水經注作鄣安.
雲中郡縣十一　周勃世家云.定雲中郡十二縣.是秦領縣十二.
北輿注闕駰云廣陵有輿故此加北　案水經注云.五原有南輿.故此加北.闕駰之說太疏遠也.
定襄郡成樂　武進　定襄　續志俱屬雲中.
雁門郡縣十四　周勃世家.定雁門郡十七縣.是秦領縣十七.
善無　中陵　續志俱屬定襄.
陰館樓煩鄉　樓煩上當有故字.
莽曰富代　水經注作富臧.
代郡有五原關　成帝紀及說文.竝作五阮關.
當城注當桓都城　水經注、桓都下有山作二字.
且如于延水出塞外東至寧入沽　據水經注、當作出北塞外.東至廣寧入治.師古音沽爲姑.誤.平舒下
沽字.亦當作治.
平邑　續志作北平邑.
廣昌　續志屬中山國.
鹵城　續志屬雁門.
東至參合入虖池別　據水經注.合當作戶.別下當有河字.
上谷郡縣十五　周勃傳云.定上谷十二縣.是秦領縣十二.
軍都溫餘水　軍都、續志屬廣陽.溫餘水、水經注作溼餘水.
昌平　續志屬廣陽.
且居樂陽水出東東入海.　據水經注.樂陽當作陽樂.海當作沽.
漁陽郡莽曰北順　案右北平.莽改北順.此必不同.閩本作通路當從之.
縣十二　周勃傳.定漁陽二十二縣.與此大不同.疑彼傳衍二字.秦領縣亦止十二.
泉州有鹽官　續志泉州有鐵.此鹽字或鐵之譌.

右北平郡縣十六 秦領縣亦止十六。見周勃傳。

遼西郡 當有莽曰令支四字。何以知之。雁門郡莽曰填狄。其屬縣埒。則曰填狄亭。代郡莽曰厭狄。其屬縣代。曹曰厭狄亭。上谷郡莽曰朔調。其屬縣夷輿。則曰朔調亭。漁陽郡莽曰通路。其屬縣路。則曰通路亭。右北平莽曰北順。其屬縣徐無。則曰北順亭。今遼西屬縣惟令氏。莽曰令氏亭。亦其例也。

縣十四 史記絳侯世家云。定遼東遼西二十九縣。今地理志遼東西有卅二縣。與史記不同。蓋後有析置者耳。

柳城 續志無。李賢曰。故城在今營州南。

肥如莽曰肥而 如而古字通。

狐蘇唐就水 水經注作居就水。形相似而譌。

文莽曰受亭 受、南雍本閩本竝作文。

沓氏注應劭曰氏水也 氏水、南雍本閩本作沓水。

元菟郡西蓋馬 馬、續志作烏。

樂浪郡有雲鄣 雲鄣、疑卽今所謂烟臺。

不而東部都尉治 郡當作部。

南海郡中宿有洭浦官 官當作關。

鬱林郡 說文作鬱林。

中留注匯水名 說文滙水出鬱林郡。

交趾郡北帶 閩本作比帶。

合浦郡臨允牢水北入高要入鬱 北入當作北至。

九眞郡 脫屬交州三字。

趙國故秦邯鄲郡縣四 秦領縣六。見靳歙傳。

廣平國曲梁侯國 平干頃王子敬所封。續志屬魏郡。

陽臺侯國 平干頃王子田所封。表作陽城。疑誤。臺、閩本作臺。案說文云。籀文臺从高省。疑此卽臺字。

眞定國眞定 續志屬常山國。

緜曼斯洨水東至鄡入河 水經注作入章河。

中山國盧奴應劭曰盧水出右北平 案北平卽下文北平縣也。右字衍。水經注云。黑水曰盧。不流曰奴。

北平又有盧水亦至高陽入河 據水經注。河當作博。

北新成莽曰朔平 水經注作朔寧。續志屬涿郡。

望都博水東至高陽入河 據水經注、河當作滱。

陸成 元朔二年。封中山靖王子貞爲侯國。表作陸城。

信都國南宮莽曰序下 水經、濁漳水。注作序中。

信都 項羽封耳爲常山王。治信都。更名襄國。見張耳傳。又云。追殺趙王歇襄國。亦謂此信都也。

廣川 續志屬淸河國。

樂鄉侯國 河閒獻王子修所封。

平隄侯國 河閒獻王子招所封。

西梁侯國 廣川戴王子䕫兵所封。

昌成侯國 廣川繆王子元所封。後漢改爲阜城。

東昌侯國莽曰田昌 淸河綱王子成所封。田昌疑是西昌。

脩 續志屬勃海。

河閒國 脫屬冀州三字。

武隧 續志屬安平國。

弓高莽曰樂成 水經注樂成下有亭字。

廣陽國 脫屬冀州三字。

劇應劭曰故肥國今肥亭是 劇、續志屬北海。注二肥字。據水經注皆當作紀。

東安平 續志屬北海。

膠東國 脫屬青州句。

卽墨 續志屬北海。

下密有三台山祠 台當作戶。見郊祀志。

下密 壯武 觀陽 續志俱屬北海。

高密國 脫屬青州句。

高密 昌安 夷安 續志俱屬北海。

城陽國莒 陽都 東安 續志俱屬琅邪。

淮陽國高帝十一年置 案高帝十一年置淮陽國。以封皇子友。孝惠元年。徙封于趙。當改爲郡。故孝惠元年更爲郡。宣帝元康三年復故。今脫漏。

孝武時。申屠嘉、汲黯、司馬安、灌夫、爲淮陽守也。宣帝復置。以封皇子欽。莽敗乃絕。依志例當云惠帝元

扶溝 續志屬陳留。

圉 案王莽傳云。其以益歲以南付新平。蘇林曰。陳留圉縣。莽改曰益歲。據此、則脫莽曰益歲四字。圉、續志屬陳留。

梁國縣八 元朔中梁王襄有罪。削五縣。元延中梁王立有罪。復削五縣。故止八縣。

菑 續志屬陳留。

秅秋　續志屬梁國.
己氏　續志屬濟陰.
睢陽禹貢盟諸澤在東北　當有靑州藪三字.
東平國武帝元鼎元年爲大河郡　案夏侯勝傳.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韋元成嘗爲大河都尉.
任城　亢父　樊　續志俱屬任城國.
詩亭故詩國　詩當作邿.左傳襄十三年取邿.杜預曰.亢父有邿亭.說文解字.邿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邿亭.
莽曰順父　水經注作順父.
魯國屬豫州　郡國志云.魯本屬徐州.光武改屬豫州.此云豫州.疑後人妄改.
卞泗水西南至方與人泲　據水經注當作入泲渠.
蕃南梁水西至胡陵人沛渠　沛當作泲.
騶　說文作鄒.云邾國帝顓頊之後所封.
楚國　後漢章帝省屬彭城.
泗水國　脫屬徐州三字.
莽曰水順　水經注作順水.
淩　續志屬廣陵.
注淩水所出入淮南　水經淮水注引作西南入淮.
六安國　脫屬揚州三字.建武十三年省屬廬江.
收　南雍本閩本攸下有注云音收.今本攸作收.又脫注二字.
成帝時劉向略言其域分　域.閩本作地.
湊與洧方灌灌兮　毛詩作渙渙.韓詩作洹洹.陸氏釋文云.說文作汎汎.今本說文無此訓.
高士宦好文法　士.南雍本閩本並作仕.
趙地昴畢之分壄　據荀悅漢紀.昴畢上當有胃字.
取之不足以更費注更賞也　賞.閩本作償.
船行可八月到日南象林界云　八.南雍本.閩本並作二.地理志郡縣之名.似各不同.其有同者.則加東西南北上下以別之.然細按之.重見者亦復不少.如曲陽三見.一屬九江.莽曰延平亭.一屬東海.莽曰從羊.一屬交趾.交趾作曷.師古曰.古陽字.建成三見.一屬勃海.一屬沛郡侯國.一屬豫章.莽曰多聚.劇兩見.一屬北海侯國.一屬甾川國.莽曰俞.定陶兩見.一屬濟陰.莽曰濟平.一屬定襄.莽曰迎符.西平兩見.一屬汝南.莽曰新亭.一屬臨淮.莽曰永聚.陽城兩見.一屬汝南侯國.莽曰新安.一屬潁川.平昌兩見.

一屬平原侯國.一屬琅邪.成陽兩見.一屬汝南侯國.莽曰新利.一屬濟陰.東安兩見.一屬東海郡侯國.莽曰業亭.一屬城陽國.新陽兩見.一屬汝南.莽曰新明.一屬東海侯國.莽曰博聚.鍾武兩見.一屬江夏郡侯國.莽曰當利.一屬零陵.莽曰鍾桓.高陵兩見.一屬左馮翊.莽曰千春.一屬琅邪侯國.莽曰蒲睦.成兩見.一屬泰山郡.一屬涿郡侯國.莽曰宜家.新市兩見.一屬中山國.一屬鉅鹿侯國.莽曰市樂.建陽兩見.一屬九江.一屬東海侯國.莽曰建力.平安兩見.一屬廣陵國.莽曰杜鄉.一屬千乘侯國.莽曰鴻睦.平城兩見.一屬北海侯國.一屬雁門.莽曰平順.臨朐兩見.一屬東萊.一屬齊郡.俱曰臨朐.新都兩見.一屬廣漢.一屬南陽侯國.莽曰新林.昌陽兩見.一屬東萊.莽曰夙敬亭.一屬臨淮侯國.定陵兩見.一屬潁川.莽曰定城.一屬汝南.高平兩見.一屬臨淮侯國.莽曰成丘.一屬安定.莽曰鋪睦.饒兩見.一屬北海侯國.一屬西河.莽曰饒衍.高陽兩見.一屬涿郡.莽曰高亭.一屬琅邪侯國.武城兩見.一屬左馮翊.莽曰桓城.一屬定襄.莽曰桓就.廣平兩見.一屬臨淮侯國.莽曰平寧.一屬廣平國.陰山兩見.一屬桂陽侯國.一屬西河.莽曰山寧.樂城兩見.一屬南陽侯國.一屬河間國.莽曰陸信.富平兩見.一屬平原.莽曰樂安亭.一屬北地.莽曰特武.成安兩見.一屬陳留.一屬潁川侯國.復陽兩見.一屬南陽侯國.師古音房日反.一屬淸河.莽曰樂歲.應劭曰復音腹.安定三見.一屬鉅鹿侯國.一屬安定.一屬交趾.武陽兩見.一屬東海侯國.莽曰宏亭.一屬犍爲.莽曰戢成.鄭兩見.一屬京兆尹.一屬山陽侯國.成鄉兩見.一屬北海.莽曰石樂.一屬高密國.莽曰順成.安陽兩見.一屬汝南.莽曰均夏.一屬漢中.陽樂兩見.一屬東萊侯國.莽曰延樂.一屬遼西.武都兩見.一屬武都.莽曰循虜.一屬五原.莽曰桓都.歸德兩見.一屬汝南.莽曰歸惠.一屬北地.東陽兩見.一屬臨淮.一屬淸河侯國.莽曰胥陵.黃兩見.一屬山陽侯國.一屬東萊.莽曰意母.安丘兩見.一屬琅邪侯國.莽曰寧鄉.一屬北海.莽曰誅郅.開陽兩見.一屬臨淮.一屬東海.莽曰厭虜.樂陵兩見.一屬平原.莽曰美陽.一屬臨淮侯國.安成兩見.一屬汝南侯國.莽曰至成.一屬長沙國.莽曰思成.西陽兩見.一屬山陽侯國.一屬江夏.安平兩見.一屬涿郡.莽曰廣望亭.一屬豫章侯國.莽曰安寧.高成兩見.一屬勃海.一屬南郡.莽曰言程.新昌兩見.一屬涿郡侯國.一屬遼東.朝陽兩見.一屬南陽.莽曰厲信.一屬濟南.莽曰脩治.新成兩見.一屬河南.一屬北海侯國.宜春兩見.一屬汝南侯國.莽曰宣孱.一屬豫章.莽曰脩曉.石城兩見.一屬丹揚.一屬右北平.其一郡中兩見者.則有東海之平曲.王莽一曰平端.一曰端平.今備錄于此.以便稽攷云.

溝洫志

洒醴二渠以引其河　醴.河渠書作廝.
蜀守李冰鑿離碓　碓當作㟜.說文㟜高也.从屵隹聲.徐鉉音都回切.
令鑿涇水自中山西邸瓠口爲渠　水經注云.涇水東經九嵕山東.中山西.謂之谷口.即此中山也.
時鄭當時爲大司農　計其時當在元光三年.尚未改名大司農也.當云大農令.
穿漕渠三歲而通　閩本作二歲.

上以用事萬里沙則還　則、閩本作蹟。
注茭草也音茭　閩本作音郊。
又其口所居高於以分殺水力　南雍本閩本分下竝有流字。
遣大司農非調　廣韻非亦姓。風俗通有非子、伯益之後。是姓非名調耳。公卿表亦有此人。師古以非調為名疑誤。
發河南以東漕船五百搜　搜、古艘字。說文樓船總名。从木叜聲。徐鉉曰。今俗別作艘。非是。
大司空掾王横　水經注河水篇同。儒林傳作琅邪王璜平中。

漢書辨疑卷十六

藝文志
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　傳作騎都尉奉車。
易傳周氏二篇　周氏雒陽人。
韓氏二篇名嬰　嬰傳云。以易授人。推易意而為之傳。蓋寬饒傳引韓氏易傳。疑即此也。
丁氏八篇名寬　寬事齊田何。復從周王孫受古義。景帝時寬為梁孝王將軍。距吳楚。號丁將軍。作易說三萬言。訓故舉大誼而已。
淮南王安聘明易者九人號九師法　法、南雍本閩本竝作說。
京氏段嘉十二篇　儒林傳作殷嘉。
人更三聖　易辨終備云。至哉易三聖謀。注云三聖、伏羲、文王、孔子也。
漢興田和傳之　和當作何。
書曰詩言志哥詠言　哥、書作歌。說文哥、聲也。从二可。古文以為謌字。
禮經七十篇　劉敞曰。當作十七。是也。儒林傳。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
議奏三十八篇石渠　案書、春秋、論語、議奏石渠下皆有論字。疑此脫論字。

雅琴趙氏七篇　後漢書劉昆傳云。能彈雅琴。知清角之操。
河間獻王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　案食貨志王莽詔曰。樂語有五均。鄧展曰。樂語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
穀梁傳十一卷師古曰名喜　喜、閩本作嘉。
鄒氏傳十一卷　王吉傳。吉能為騶氏春秋。即此也。鄒騶古字通。
公羊外傳五十篇　三史拾遺曰。漢時公穀二家。皆有外傳。其書不傳。大約似韓詩外傳。今人稱國語為外傳。漢志卻無此名目。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後漢書應劭傳云。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
魯夏侯說二十一篇　夏侯勝傳云。勝字長公。東平人。為太子太傅。受詔撰尚書、論語說。
魯安昌侯說二十一篇　張禹傳云。初禹為師。以上難數對己問經。為論語章句獻之。
八體六技　李賡芸曰。六技當是八篇之誤。小學四十五篇。併此八篇。正合四十五篇之數。
蒼頡一篇上七章秦丞相李斯作　案蒼頡、爰歷、博學、凡將、急就、元尚、訓纂諸篇。作書人姓名。別具下文。此處可省。攷工記注引蒼頡篇有鞄甕柯欘。正義云。鞄甕、是其一篇。內有治皮之事。顏之推曰。蒼頡篇李斯所造。而云漢兼天下、海內并廁、豨黥韓覆、畔討滅殘、非本文也。
急就一篇成帝時黃門令史游作　成帝當作元帝。
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說文、六書作指事象形。形聲會意。餘同。至六書之次第。許慎說文解字。衞恆書勢。江式論書表。孔穎達書。正義封演聞見記皆同。而鄭衆周禮注。漢書經籍志。隋書經籍志章續五十六種書。其次第又各不同。
太史試學童能諷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史又以六體試之　案說文解字云。漢興有艸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吏。又以八體試之。許氏所云八體者。漢初即沿秦書八體之舊。所謂大篆、小篆、刻符、蟲書、摹印、署書、殳書、隸書是也。若古文、奇字、篆書、隸書、繆篆、蟲書之六體。乃新莽時大司空甄豐等所定。非漢初之制。當從許氏說作八體。至許氏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雖非學僮所諷之九千字。而斟酌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信而有證。言小學者。無不奉為準繩矣。
臣復續揚雄作十二章　二、閩本作三。以十三章併八十九章。正一百二章。
古之學者耕且養　詩甫田疏引作且耕且養。
三年而通一藝三十而五經立也　案三年通一藝。故孔子十五志學。三十而立。
序六藝為九種　此句當與上文相屬。
孟子十一篇名軻　十一疑七字之譌。或云七篇外。有外篇四篇。
閒之因因為陳古今成敗也　閒、閩本作問。

賈誼五十八篇　誼傳亦云．凡所著述五十八篇．今新書止五十六篇．
桓寬鹽鐵論六十篇　汲古閣依宋板．故于桓字作淵聖御名四小字．閩本竟作桓．公孫田劉傳贊云．汝
南桓寬次公推衍鹽鐵之論．增廣條目．極其論難．著數萬言．
入揚雄一家十八篇　閩本作三十一篇．
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　謀、言、兵．就二百三十七篇而析言之．太公
其總名也．
鬻子二十二篇名熊　今道藏本、鬻子二十四篇．又小說有鬻子說十九篇．後世所加．
關尹子九篇　案高誘注呂覽云．關尹、關正也．名喜．作道書九篇．能相風角．知將有神人．而老子到．喜說
之．請著上下經五千言而從之游也．九篇者．一宇篇．二柱篇．三極篇．四符篇．五鑑篇．六匕篇．七釜篇．八
籌篇．九藥篇也．
列子八篇　案高誘注呂覽云．列子禦寇體道人也．壺子弟子．又云注書八篇．在莊子前．莊子稱之也．八
篇者．天瑞一．黃帝二．周穆王三．仲尼四．湯問五．力命六．楊朱七．說符八也．
長盧子九篇　九篇下南雍本閩本有注云楚人．今本脫．
王狄子一篇　閩本作王狄子．
公子牟四篇　高誘注呂覽云．子牟魏公子也．作書四篇．魏伐中山．得之以封子牟．因曰中山公子牟也．
田子二十五篇名駢　呂氏春秋云．陳駢貴齊．高誘注云．陳駢齊人也．作道書二十五篇．貴齊．齊生死．等
古今也．田陳古通用．劉向七略云．齊田駢好談論．故齊人爲語曰天口駢．
鶡冠子一篇　今道藏目錄云十有六篇．隋書經籍志作三卷．
力牧二十二篇　兵陰陽又有力牧十五篇．
捷子二篇　史記孟荀傳作接子．接捷古字通．內則接以太牢．鄭注接讀爲捷．春秋經宋萬弒其君捷．賈
逵曰．公羊穀梁作接．荀子大略篇．先事慮事謂之接．楊倞曰．接讀爲捷．
公檮生終始十四篇傳鄒奭始終書　案下有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則此始終．當作終始矣．奭字亦誤作
終始者．是鄒衍非鄒奭也．別有鄒奭子十二篇．非終始書．
南公三十一篇六國時　案項籍傳、南公稱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服虔曰．南公南方之老人也．虞喜志
林云．南公道士．識廢興之數．知亡秦者必於楚．
衛侯官十二篇近世不知作者　侯當作候．衛尉屬官．有諸屯衛候司馬二十二官．逸其姓名．故但書其
官．
公孫渾邪十五篇平曲侯　案公孫賀傳云．賀祖父昆邪．景帝時爲隴西守．以將軍擊吳楚有功．封平曲
侯．著書十餘篇．此作渾邪．與功臣表同．史記表作昆．昆渾聲相近．
處子九篇　今本史記作劇子．徐廣曰．按應劭氏姓注直云處子也．

慎子四十二篇名到　高誘注呂覽云．慎子作法書四十一篇．在申不害韓非前．申韓稱之．徐廣曰．今慎
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
尹文子一篇　今道藏本上下二篇．蓋本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詮次之舊．故隋書經籍志已作二卷．
公孫龍子十四篇　張守節曰．按平原君傳與鄒衍同時．今道藏本上中下三卷．與唐志同．
惠子一篇名施　高誘注呂覽云．惠子惠施．宋人也．仕魏爲惠王相也．孟子所見梁惠王也．
龐煖二篇　此本從橫家兵權謀家、有龐煖三篇．
待詔金馬聊蒼三篇　嚴助傳作膠蒼．按廣韻三蕭聊字下云．亦姓．風俗通有聊蒼．爲漢侍中．著子書．據
此．則作膠者非是．
孔甲盤盂二十六篇　應劭注田蚡傳作二十九篇．
尉繚子二十九篇　南雍本閩本尉繚下無子字．兵形勢又有尉繚三十一篇．
則漫羨而無所歸心　漫羨猶漫衍也．
蔡癸一篇　閩本蔡作祭．
師曠六篇　說文鳥部引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鸃．黃頭赤目．五色皆備．疑卽此書．又兵陰陽家有師
曠八篇．
務成子十一篇　荀子大略篇云．舜學于務成昭．楊倞注引尸子曰．務成昭之教舜曰．避天下之逆、從天
下之順．天下不足取也．避天下之順．從天下之逆．天下不足失也．大昭案五行家有務成子災異應十
四卷．房中家有務成子陰道三十六卷．疑皆後世依託．
臣壽周紀七篇項國圉人　項國疑淮陽國之譌．
虞初周說九百四十三篇河南人　案郊祀志云．丁夫人雒陽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則虞初河南
雒陽人也．
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　號、閩本作號．李善注文選西京賦引曰．以方士侍郎．乘馬衣黃衣．號
黃車使者．大昭案今本注有脫落．當從文選注所引增改．
出蹵鞠一家二十五篇　從諸子家出而入兵技巧．
莊夫子賦二十四篇名忌　卽嚴夫子也．此獨不避諱．史駮文．
陽丘侯劉隁賦十九篇　齊悼惠王之子也．史表、陽作楊．隁作偃．
光祿大夫張子僑賦三篇　蕭望之傳作子蟜．
陽成侯劉德賦九篇　卽劉向之父．
常侍郎莊怱奇賦十一篇　百官表加官有中常侍．無常侍郎．然東方朔亦嘗爲常侍郎．則武帝時有此
加官矣．嚴助傳作嚴葱奇．
注從行至茂陵造作賦　南雍本閩本作詔造賦．

宗正劉辟彊賦八篇　辟彊字少卿.楚元王之孫.
郎中臣嬰齊賦十篇　道家有郎中嬰齊十二篇.疑卽其人.
給事黃門侍郎李息賦九篇　衞霍傳之李息.別是一人.非作賦者.
李步昌賦二篇　儒家有鉤盾冗從李步昌八篇.疑卽其人.
別栩陽賦五篇　庾信哀江南賦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王伯厚遂以此栩陽爲亭名.大昭謂此說非也.志中此處俱敍賦家姓名.不載篇名.信如伯厚說.當言一篇.不當有五篇.竊意姓別名栩陽耳.廣韻十七薛.別字云.離也.又姓.何氏姓苑云.揚州人.皮列切.
漢中都尉丞華龍賦二篇　龍與劉向王褒同時人.
文雜賦三十四篇　文、閩本作大.
詔賜中山靖王子噲及孺子妾冰未央材人歌詩四篇　案文選中山王孺子妾歌注引此文冰作并.又引如淳注云.孺子.幼少稱也.孺子.宮人也.
詩賦爲五種　南雍本閩本詩賦上竝有序字.
吳起四十八篇　起、衞人.爲楚將.李善注劉子駿移書太常博士文引曰.吳起三十八篇.古三四字皆積畫.故此作四.彼作三.隋書經籍志作一卷.王應麟曰今本三卷六篇.
季子十篇　閩本作李子.

右兵權謀十三家二百五十九篇省伊尹、太公、管子、孫卿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種出司馬法入禮也　案二百五十九種.種字疑誤.卽上文十三家之篇數也.所云省伊尹以下諸書.今伊尹、太公、管子、鶡冠子在道家.孫卿子陸賈在儒家.蘇子、蒯通在從橫家.淮南王在雜家.故不入禮.注云出司馬法入禮者.因兵家下有出司馬法入禮而誤衍其文于此.
右陰陽十六家　此陰陽與兵權謀、兵形勢、兵技巧、同是兵家.陰陽上當脫兵字.況法家者流之前.已有陰陽家者流矣.下文陰陽者亦脫兵字.章懷太子注張衡傳以兵陰陽之風后十三篇.地典六篇.爲陰陽流.又方回古今攷.引此已無兵字.知唐宋本已脫.
鮑子兵法十卷　閩本十作一.案兵技巧本百九十九篇.此作一篇.止得百九十八.尙少一篇.
武帝時軍政楊僕　軍政卽軍正也.軍正有丞.見胡建傳.
漢日旁氣行事占驗三卷　功臣表云.成帝時光祿大夫滑堪日旁占驗曰.鄧弱以長沙將兵侯.疑卽此書.
諫不能聽之王　王、南雍本閩本竝作主.
許商算術二十六卷　溝洫志云.博士許商治尙書.善爲算.
堪輿金匱十四卷　周禮占夢正義云.按堪輿黃帝問天老事云.四月陽建于巳.破于亥.陰建于未.破于癸.是爲陽破陰.陰破陽.又鄭注保章氏云.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

分也.星紀吳越也.元枵齊也.娵訾衞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
泰一二十二九卷　當作二十九卷.衍二字.
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　五音奇胲刑德二十一卷　案淮南兵略訓云.明于星辰日月之運.刑德奇胲之數.向背左右之便.此戰之助也.
次二曰羞用五事　五行志及孔光傳竝作羞.師古曰羞進也.
周易三十八卷　周易下當有脫字.
莫善於蓍龜　易繫詞作莫大.陸氏釋文本作莫善.云本亦作莫大.案何休注公羊亦引作莫善.儀禮疏同.賈公彥曰.凡艸之靈.莫善於蓍.凡蟲之知.莫善於龜.中山江水出焉.其中多良龜.郭璞云.良、善也.
相人二十四卷　相、視也.視人骨狀以知吉凶貴賤.春秋傳曰.公孫敖聞其能相人.隋書經籍志相書四十六卷.
外經三十九卷　南雍本閩本九作七.
注痂音山諫反　南雍本閩本山諫反下有又音删三字.
故諺曰有病不治常得中醫　今吳人猶云不服藥爲中醫.

漢書辨疑卷十七

陳勝傳

攻陳陳守令皆不在獨守丞與戰譙門中　案洪适隸續云.索隱謂秦無陳郡.皆字是衍文.守令與守丞同.守非官也.劉原父云.是陳縣之攝令.游俠傳王游公謂茂陵守令尹公曰.君辱原涉.如是一旦眞令至.復單車歸爲府吏.注云.守茂陵令.未眞爲之.隸釋有羊竇道碑云.靑衣尉趙君.到官六日.郡召守鐵官長.積四月.徙守成都令.後還歸尉官.又金鄉守長侯成碑云.郡授五官掾、功曹、守金鄉長、卽家假印綬.周憬碑陰有湞陽守長南平丞甕祇三人者.亦是以它君攝事.然則守令守丞.非眞令丞也.師古以爲郡守郡丞.非是.
勝迺立爲王號爲張楚　閩本號下無爲字.
今趙又安敢害將軍之家乎　閩本又作獨.無之字.南雍本作獨有之.
張賀軍勝出臨戰　軍下閩本有敗字.

項籍傳

梁父卽楚名將項燕者也　漢紀云.故楚將項燕之孫.
請蘄獄掾曹咎書　咎、後爲楚海春侯大司馬.

會稽假守通晉灼曰楚漢春秋云姓殷　漢紀作殷通。
府中皆慴伏　史記作慴伏。案說文。慴、失氣言。傅毅讀若慴。讋與慴古字通。
徇下縣　此下縣與上文使人收下縣同。漢紀作下邳縣。非是。
聞陳嬰已下東陽　東陽屬臨淮郡。水經注云。淮陰縣楚漢之間爲東陽郡。
謂其軍曰　南雍本閩本軍下有吏字。
有名於楚　名。閩本作功。
梁已幷秦嘉軍胡陵　南雍本閩本軍下皆重軍字。
居鄛人范增　羽尊爲亞父。封歷陽侯。
故南公稱曰　藝文志。陰陽家有南公三十一篇。
卒食半菽　史記作芋菽。徐廣曰。芋一作半。
羽使蒲將軍引兵渡三戶　水經注。漳水東逕三戶峽爲三戶津。
擊秦軍汙水上　水經注。汙水出武安山東南。經汙城北入漳。
羽適立章邯爲雍王　是時但立爲王。尙無封地。至分天下以王諸侯。邯乃王咸陽以西。
遂西到新安　新安屬弘農縣。括地志。故城在洛州澠池縣東一十三里。卽坑秦卒處。
吏卒多竊言　南雍本閩本竊言下有曰字。

歷陽侯范增曰　歷陽九江縣。
羽聞陳留外黃外黃不下　閩本不重外黃二字。
漢有善騎射曰樓煩　功臣表有樓煩將丁復。蓋將樓煩之兵耳。樓煩非姓名。
羽復引而東至東城　東城九江縣。
願爲諸軍快戰　快、漢紀及南雍本閩本竝作決。
吾爲公得　史記作德。古字通。
以封五人皆爲列侯　喜赤泉侯。翳杜衍侯。馬童中水侯。勝涅陽侯。武吳房侯。
惠文武昭襄　史記作惠王武王。無文昭襄。
兼韓魏燕趙宋衛中山之衆　史記燕下有楚齊二字。
流血漂鹵　鹵、文選作櫓。案說文。櫓、大盾也。或作樐。此又樐之省文。
威震四海　此句與下文餘威震于殊俗。史記及新書震皆作振。古字通。
舜蓋重童子　童古瞳字也。說文本不从目。

張耳傳

張耳大梁人也　大梁、陳留之浚儀縣也。陳勝傳謂之陳人。則秦時大梁屬陳縣歟。
相國房君諫曰　相國當作柱國。陳勝傳云以上蔡人房君蔡賜爲上柱國。史記作相國亦誤。

難可獨立趙後　獨字下、南雍本閩本俱重立字。
且什一二相全　南雍本閩本作且什有一二相全。

魏豹傳

酈生至豹謝曰　至、南雍本閩本作往。

田儋傳

形容尙未能敗猶可知也　知、閩本作觀。

韓王信傳

故立韓公子橫陽成君爲韓王　南雍本閩本作橫陽君成。

韓信傳

上不欲就天子乎　南雍本閩本作天下。
必欲拜之　南雍本閩本必欲上皆有王字。
破代禽夏說閼與　史記。趙奢破秦兵閼與是也。在上黨涅氏縣。
戰鋒不可當也　閩本戰作其
齊夸詐多變反覆之國南邊荒　南雍本閩本竝作南邊楚。
深說以三分天下之計　之計二字。閩本作鼎足而王四字。
信病不從　南雍本閩本信下有稱字。
恐其黨不亂　亂、南雍本閩本作就。

彭越傳

漢王追楚爲項籍所敗固陵　固陵上當有脫字。漢王之敗。敗于陽夏南。非固陵也。其與留侯計議。令信
越幷力擊楚。乃在壁固陵之時。見於本紀及張良傳。此固陵上當有壁字。

黥布傳

太宰主之三月不得見　百官表。奉常秦官。其屬有太宰。是時諸侯王。蓋亦有此官。
臣竊爲大王惑之　或古惑字。或之者、疑之也。
隃謂布何苦而反　隃卽遙也。說文無遙字。賈誼傳。貴賤有等。而下不隃。師古曰。隃與踰同。陳湯傳。橫厲
烏孫踰集都賴。師古曰。踰讀曰遙。

吳芮傳

孝惠高后時封芮庶子二人爲列侯　孝惠時封便侯吳淺。高后時封沅陵侯吳陽。

荊燕吳傳

荊王劉賈高帝從父兄也　諸侯王表作從父弟。
澤還兵備西界遂跳　跳讀若逃。

子康王嘉嗣九年薨　表云二十六年薨．自文三年至景五年．正合二十六年之數．此作九年誤．
立四十二年國除　高后七年至元朔二年．凡五十四年．此作四十二年誤．
乃封敬王澤元孫之孫無終公士歸生爲營陵侯　歸生爲侯表失載．
括蘱及米　括．他合切．說文．括．犬食也．从犬从舌．
意亦可乎　意與抑同．

楚元王傳

某非敢忘封之也　史家避諱．
封其子信爲羹頡侯　漢紀作刮羹侯．
子禮爲平陸侯　閩本無子字．
常爲穆生設醴　案高誘云．醴以糵不以麴．濁而甜．中山經云．其祠糵醴．郭注云．以糵作醴．小顏謂少麴
多米失之．

劉德傳

後復爲宗正雜案上官氏蓋主事　宗正掌親屬諸公主．家令門尉皆屬焉．故蓋主事德亦案之．

劉向傳

雜遝衆賢　遝．及也．公羊傳云．祖之所逮聞也．漢石經逮作遝．方言迨遝．及也．東齊曰迨．關之東西曰遝．
或曰及．說文．遝．迨也．又目部眔目相及也．从目从隶省．玉篇迨遝行相及．師古以爲聚積貌．疑誤．
又曰飴我釐麰釐麰麥也始自天降　毛詩作貽我來牟．韓詩作貽我嘉麰．文選典引注引薛君章句云．
麰．大麥也．陸氏釋文云．貽字或作詒．牟字書作麰．或作䴭．案說文解字．來周所受瑞麥來麰．一來二縫．
象芒朿之形．天所來也．故爲行來之來．詩曰．詒我來麰．貽字在說文新附中．古本作詒．傳作飴．假借用
也．來釐古字通．毛詩說文作來．傳作釐．同．始自天降者．今文尚書太誓云．武王渡孟津．白魚躍入于舟．
出涘以燎．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故云自天降也．
山冢卒崩　卒．毛詩作崒．釋文云．本亦作卒．
分曹爲黨往往羣朋　說文．攩．朋羣也．
天下苦其役而反之　伇．古文役字．見說文．
上輒入之然終不能用也　入．古納字．納其言也．師古以爲召入非也．

劉歆傳

然公卿大臣絳灌之屬咸介冑武夫　李善注文選．謂絳灌是一人．非絳侯與灌嬰．大昭案孝惠世．周勃
灌嬰俱在．而一取封地．一取氏族．不相倫類．故李氏疑非二人．蓋據楚漢春秋．謂高祖之臣．別有絳灌．
然史傳中無此人．且賈誼傳已云樊酈絳灌．樊指噲．酈指食其．絳指周勃．灌指灌嬰．陳平傳云．絳灌等
或讒平．樊噲傳云．羣臣絳灌等莫敢入．外戚傳．絳侯灌將軍等曰．吾屬不死．命乃且縣此兩人．蓋各舉

其姓．則周有周呂周竈之不同．各舉其封地．嬰又潁陰兩字．不可單稱．故當時有此絳灌之目．
在漢朝之儒唯賈生而已　三史拾遺曰．漢初淄川田何．濟南伏生．魯申公．齊轅固．燕韓嬰．魯高堂生．齊
胡母生．皆諸侯王國人．唯賈生洛陽人．在漢十五郡之內．故云漢朝之儒唯賈生一人．宋子京謂在漢
朝不容更有漢字．蓋未之思耳．
逸禮有三十九　文選九下有篇字．
則有魯國柏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　柏當作桓．李善注引七略云．禮家先魯有桓生．說
經頗異論語家近琅邪王卿不審名及膠東庸生皆以教．然則李氏亦未詳庸生之名也．考後漢書儒
林傳．庸生名譚．
雖昭其情　雖昭文選作深照．

田叔傳

叔取其渠率二千人笞　千．閩本作十．

高五王傳

使棘蒲侯柴將軍擊破　案功臣表．有棘蒲剛侯陳武．此又作柴．說詳侯表．
悉封悼惠王諸子罷軍等七人爲列侯　本紀亦作七人．考王子侯表．管共侯罷軍．氏丘共侯寧國．營平
侯信都．楊丘侯安．楊虛侯將閭．朸侯辟光．安都侯志．平昌侯卬．武成侯賢．白石侯雄渠．俱悼惠王子．同
日受封．此七人當作十人．下文云．十五年分齊爲六國．盡立前所封悼惠王子列侯．見在者六人爲王．
是時罷軍寧國信都等已卒．皆非見在．故不得王．
齊孝王將閭以楊虛侯立云云　案六王之立．詳見諸侯王王子侯各表矣．此處可省．
以令置八子秩比六百石　案外戚傳．八子視千石．比中更．此是諸侯王之八子．故秩不同．

蕭何傳

以文毋害爲沛主吏掾　毋害說各不同．案郡國志云．凡郡國皆掌治民．常以春行所主縣．勸民農桑．秋
多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辠法．劉昭注云．律有無害都吏．如今言公平吏．
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何迺給泗水卒史事第一　辨．治也．秦時御史監郡．郡中事皆與從事共辨
之．何爲泗水卒史．即從事也．蘇林說皆失之．
發縱指示獸處者人也　說文無蹤字．蹤跡字古作縱．隸釋郭仲奇碑云．有山甫之縱．又云徽縱顯．魯峻
碑云．比縱豹產．趙圉令碑云．漢其縱．高外黃碑云．莫與比縱．夏承碑云．紹縱先軌．皆是也．小顏乃疑非
蹤蹟之蹤．誤矣．
相國爲民請吾苑不許　南雍本閩本．吾字在苑下．
坐爲太常儀牲瘦免　儀、表作犧．說文．犧．宗廟之牲也．賈侍中說．此非古字．或者古亦借用儀．

曹參傳

參以中涓從　中涓、卽涓人之類。國有涓人疇。陳勝傳。勝故涓人。將軍呂臣爲蒼頭軍。應劭曰。涓人如謁者。

北擊司馬欣　欣、本紀及樊噲傳作𡰥。

乃封參執帛　漢紀作執帛侯。非也。

擊章平軍於好畤南　平、邯之弟。

還攻武彊　高帝封莊不識爲武彊侯。卽此地。

蕭何爲法講若畫一　文穎曰講或作較　案講與斠同。斠卽角斗甬之角。說文。斠、平斗斛也。文說是。小顏訓講爲和。非是。

載其淸靜　靜、南雍本閩本作靖。

張良傳

相釐王悼惠王　古今人表作桓惠王。

良年少未宦事韓　宦、閩本作宮。

韓諸公子橫陽君成賢　功臣表。傳寬以舍人從起橫陽。卽成所封地。

賜良金百溢　溢、古鎰字。陳平傳。賜金二十溢。食貨志云。秦兼天下。黃金以溢爲名。孟康曰。二十兩爲溢。

顧上有所不能致者四人　案隸釋云。揚子雲法言曰。美行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角里先生。班孟堅敍近古逸民。與揚子同。陳留志云。園公姓庾、字宣明。常居園中。因以爲號。夏黃公姓崔、名廣。隱居夏里。號曰黃公。角里先生姓周、名術。或曰霸上先生。皇甫謐之徒。說又相戾。故小顏悉棄不取。陶淵明詩。黃綺之南山。杜子美詩。黃綺終辭漢。似亦以夏爲地名也。惟圈稱陳留耆舊傳自序云。園公爲秦博士。避地南山。惠太子以爲司徒。至稱十一世。漢刻有園公角里先生神坐。園公綺里季神祚機。則園稱蓋有據也。師古以爲商山四皓三輔舊事云。四皓隱于上雒熊耳山。是商山卽熊耳山。

太子將兵有功卽位不益　卽、史記作則。則卽聲相近。古字通。

人生一世如白駒之過隙　南雍本閩本世下有閒字。

取而寶祠之　寶、史記作葆。徐廣曰。史記珍寶字皆作葆。

陳平傳

亦食糠覈耳　廣韻引作糠麧。

凡六出奇計　開疏楚君臣。一奇計也。夜出女子二千人滎陽東門。二奇計也。躡漢王立信爲齊王。三奇計也。僞游雲夢縛信。四奇計也。解平城圍。五奇計也。其六當在從擊臧荼、陳豨、黥布時。史傳無文。

周勃傳

攻蘭虞　史記作蒙虞。索隱曰。二縣名屬梁國。

北救漆　救當從史記作攻。

西擊益已軍　益已、史記作盜巴。

陳豨屠馬邑　陳豨上脫擊字。史記及南雍本閩本皆有。

勃以相國代樊噲將　時高帝怒噲。使陳平卽軍中斬噲。故勃代之。

遼東二十九縣　遼東上史記有遼西二字。案地理志。遼西縣十四。遼東縣十八。合之得三十二縣。較絳侯所定者多三縣。後又有析置者耳。且下云定郡五。若無遼西。止四郡矣。當從史記爲是。

漁陽二十二縣　當作十二縣。

每召諸生說士　士、南雍本閩本竝作事。

國絕一年弟亞夫復爲侯　閩本無弟字。亞夫上有文帝乃擇勃子賢者河內太守十二字。

祝兹侯徐厲　當作松兹。說見侯表。

直入武庫擊鳴鼓　擊下荀紀有桴字。

亞夫固爭之不待　待當作得。

樊噲傳

賜上閒爵　上云賜爵國大夫。賜爵列大夫。下云賜爵五大夫。賜爵卿。賜爵封號賢成君。文穎以國大夫爲卽官大夫爵、第六級。列大夫爲卽公大夫爵、第七級。然則上閒爵卽公乘爵、第八級也。下文五大夫爵本第九級。卿則左庶長以上。封君則大庶長之屬矣。

噲高后時用事顓權　南雍本閩本無噲字。用事顓權。謂呂須也。

酈商傳

賜商爵信成君　案上文已云。賜爵封信成君。此又重出。

爵乎關內侯　乎、南雍本閩本竝作皆。

夏侯嬰傳

常𤼲兩兒棄之　說文。𤼲、足剌𤼲也。讀若撥。

關所奪邑五百戶　關、南雍本閩本作賜。

灌嬰傳

睢陽販繒者也　睢陽、漢紀作洛陽。

賜嬰爵列侯號昌文侯食杜平鄉　案絳侯世家云。賜與潁陰侯共食鍾離。鍾離地理志屬九江。然則杜平鄉當是鍾離鄉名。師古以爲杜縣之平鄉。非是。

所將卒斬右司馬騎將各一人　右司、閩本作左右。

所將卒虜單騎將軍華毋傷　單騎、南雍本閩本竝作車騎。

從擊漢王信於代　漢當作韓。

傅寬傳

封陽陵侯二千六百戶　侯下當有食邑二字。

爲齊右丞相　功臣表無右字。

靳歙傳

至五百三十九人　五下、南雍本閩本皆有百字。

子亭嗣有罪　坐事國人過律免

周昌傳

及高祖沛起　沛起二字當乙。

以昔爲御史大夫　公卿表昔自內史遷。則昔曾爲內史矣。

不然今爲虛矣　虛當作墟。

然臣心知其其不可　南雍本閩本皆作然臣期期。知其不可。

任敖傳

以淮南相張蒼爲御史大夫　曹參傳。爲齊丞相此亦當有丞字。

孝景五年薨　蒼之免相表在後二年。此亦當云後五年。

申屠嘉傳

以材官蹶張　說文。趆、距也。从走㡿省聲。漢令曰。趆、張百人。蹶張卽趆張矣。

孝文元年舉故以二千石從高祖者悉以爲關內侯食邑二十四人　案本紀。吏二千石以上從高帝潁川守尊等十八人。食邑六百戶。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五百戶。衛尉足等十人。四百戶。紀是三十八人。傳止二十四人。未知孰是。

酈食其傳

陳留高陽人也．元始二年。封淮陽憲王孫。竝爲高陽侯。梁孝王傳云。北界泰山。西至高陽。郡國志。陳留圉有高陽亭。劉昭引文穎云。高陽聚邑名。在圉縣西。

欲率諸侯攻秦乎　攻、閩本作破。

爲人刻印玩而不能授　玩、閩本作刓。

後更食武陽卒子遂嗣　案史記云。以父故封疥爲高梁侯。後更食武遂。且稱武遂侯平。據此、則武陽當爲武遂矣。表中疥子名勃。而此作遂。涉上武遂而譌耳。

陸賈傳

欲以區區之越與天子伉衡爲敵國　伉、南雍本閩本作抗。荀悅漢紀作抗行。

女給人馬酒食極欲　欲、閩本作欲。

臣常欲謂太尉絳侯　謂、閩本作語。注同。

朱建傳

聽梁父侯遂反　梁父泰山縣侯姓遂名也。瓚說誤。

君何不肉袒爲辟陽侯言帝　南雍本閩本俱作辟陽。

叔孫通傳

子孫奈何乘宗廟道以行哉　以、南雍本閩本作上。

淮南王傳

皇帝骩天下正法而許大王　骩、猶骫骳也。枚皋傳。其文骫骳。曲隨其事。

野戰攷城　攷當作攻。

觸情妄行不詳　詳與祥同。尙書吿爾祥刑。後漢書劉愷傳引作詳刑。君奭云。其終出於不祥。蔡邕石經作其道出於不詳。易履上九云。視履考祥。釋文云。本亦作詳。

亡之諸侯游宦事人及舍匿者論皆有法　舍匿。謂匿於其舍。季布傳。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三族。是也。是時長收聚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故有是言。

及以亡名數自古者　古、南雍本閩本竝作占。

與棘蒲侯柴武太子奇謀　太子、棘蒲侯之太子也。奇其名。

大夫但士伍開章等　上云男子但。猶言妄男子耳。此云大夫。是民爵第五級。張晏以大夫爲但之姓。豈士伍亦開章之姓乎。必不然矣。

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　嬰、夏侯嬰也。其時灌嬰陳嬰皆前卒。

獨斬丞相御史以謝天下迺可　案淮南王之死。非丞相御史之故也。斬之何爲。此句疑有誤字。下文云。上卽令丞相御史逮諸縣。傳淮南王不發封餽侍者皆棄市。是從爰盎所請耳。爰必不請斬丞相御史明甚。

吳使者至淮南淮南王欲發兵應之　淮南二字。閩本不重。

漢亦使曲成侯將兵救淮南　曲成侯蟲逢之子名捷。小顏以爲名捷。非是。

作爲內書二十一篇　西京雜記云。淮南王安著鴻烈二十一篇。鴻、大也。烈、明也。言大明禮教。號爲淮南子。一曰劉安子。自云字中皆挾風霜。揚子雲以爲一出一入。

多與金錢爲中詗長安　說文。詗知處告言之。

事下廷尉河南河南治　案壽春嚴正上書言淮南事。亦以其事下廷尉河南治。又衡山王上書。告太子不道事。亦下沛郡治。又趙太子丹事。亦繫魏郡詔獄。與廷尉雜治。又廣川王去事治鉅鹿詔獄。此重河南二字衍文。

大臣必徵膠東王不卽常山王　不。古否字。卽則古通用。

衡山王傳

后乘舒死　閩本無乘舒二字。

今居外家　今南雍本閩本作令。

作輣車縠矢　說文。輣、兵車也。

遣中尉安大行息　安、卽司馬安。汲黯姊子。所謂文深巧宦。四至九卿者也。息、李息也。大行下當有令字。

蒯通傳

所以不敢事刃於公之腹者師古曰事本作倳　案倳字。說文所無。古只作事。

先下君而君不利　南雍本閩本不利下竝有之字。

通善齊人安其生　漢紀作安期生。

伍被傳

今我令緩先要成皋之口　緩、漢紀作樓緩。

故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如匹夫　今孟子無此文。或曰孟子外篇玩語氣。孟子文似只此二句。下三句是伍被引伸之詞。王氏藝文志考證。合下三句能爲孟子外篇。非也。

江充傳

充出逢館陶長公主行馳道中　陳景雲曰。案功臣表。館陶公主子堂邑侯陳季須。元鼎元年坐母公主卒。服未除云云。卽主卒於元狩之末。及江充貴幸。主沒已十餘年矣。館陶字誤無疑。

後充從上甘泉　後、閩本作先。

息夫躬傳

太后及弟宜鄉侯馮參皆自殺　弟中山。太后弟。

諸曹以下僕遬不足數　召南野有死麕云林有樸樕。毛傳。樸樕。小木也。僕遬與樸樕字異。音義同。言其才小弱不任用。

如使狂夫嗥謼於東崖　說文。嗥、聲嗥嗥也。

未有能窺左足而先應者也　窺讀與跬同。說文。跬、半步也。俗或作蹞。荀子勸學篇云。不積蹞步。無以至千里。楊倞曰。半步曰蹞。

羽檄重迹而押至　押、疑是狎之譌。

器用盬惡　四牡詩傳。盬、不堅固也。鴇羽詩傳。盬、不攻緻也。

石奮傳

以奮爲中涓受書謁　陳平世家云。是時萬石君奮爲漢王。中涓受平謁。卽其事也。

朕方答氣應　氣、閩本作瑞。

直不疑傳

拜爲御史大夫　據表。自衞尉遷。

文三王傳

梁懷王揖　揖、史記作勝。

西至高陽縣林曰陳留北縣　注有誤字。當云在陳留圉縣。說詳酈食其傳。

大臣及爰盎等有所關說於帝太后　案關說二字。起於此篇。又佞幸傳云。高祖時則有籍孺。孝惠有閎孺。俱以婉媚貴幸。與上臥起。公卿皆因關說。

議格注格音格閣　閩本作格者格閣也。

梁相軒丘豹　楚文王庶子食采於軒氏。因以爲氏。見廣韻。

弟發恐、弟南雍本閩本作帝。史記作景帝。

參徙爲代王復幷得太原　參兼王代太原地。故地理志。大陵縣屬太原。而衞綰傳云。代、大陵人。

凡立四十年薨　表作三十八年。此誤。

梁共王買立十年薨　案買立於孝景後元年。薨於武帝建元四年。表作七年是也。此誤。

天子遣廷尉賞大鴻臚由　賞、方賞。由、畢由也。

賈誼傳

制度定官名　閩本制下有法字。

嗟若先生　若當作苦。文選注引應劭曰。苦、勞苦也。

般紛紛其離此郵兮　般字从舟。說文。般、辟也。象舟之旋。小顏以爲字從丹青之丹。謬矣。

遙增擊而去之　史記作搖增。翮逝而去之。大昭案擊卽翮也。古擊翮通用。長楊賦。桔隔鳴球。韋昭曰。古文隔爲擊。說文玉部。璬讀若鬲。裘部、鞹讀若擊。

單閼之歲四月孟夏　徐廣曰文帝六年歲在丁卯　談泰曰。依三統術超辰法推之。孝文六年太歲在丙寅。單閼之歲。是七年也。徐說誤。

注此以造化爲大鈞也　此以、閩本作以比。

忽然爲人何足控揣　如淳曰揣音團　案揣無團音。必作摶字。乃與患字合韻。文選作控摶。幷引如淳曰。摶音團。或作揣。是如淳本作摶也。小顏變其字而仍其音。遂致讀者不可解矣。

以幸天下　賈誼新書。幸作宰。

彼自丞尉以上偏置私人　偏、新書作徧。

日中必熭　熭當作熭。注同。說文。熭、暴乾火也。

陛下雖賢誰與領此師古曰領理也　案仲尼燕居云。敢問禮也者。領惡而全好者與。鄭注。領猶治也。領治是古訓。師古避諱改爲理。

莫不制從　制從、新書作從制。

家貧子壯則出贅　如淳注嚴助傳云。淮南俗。賣子與人作奴婢者。名爲贅子。三年不能贖。遂爲奴婢。說文。贅以物質錢。从敖貝。敖者猶放貝當復取之也。蓋以物相贅。从貝从所。故漢之七科謫。贅壻同於吏

有罪亡命等也。小顏謂不當出在妻家。猶人身體之有肬贅。失之矣。今人以就婚婿家爲贅壻。猶沿小顏之謬說。

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　生、閩本作用。

臾斷亡節　說文、臾頭衰。骫臾、態也。从矢。

漢書辨疑卷十八

爰盎傳

陛下不交睫解衣　睫、古作䀹。史記扁鵲傳云。忽忽承䀹。說文。䀹、目旁毛也。

願致前口對狀　致、南雍本閩本作至。

夫一旦叩門不以親爲解　案論語子路問聞斯行諸。包咸以爲賑窮救乏之事。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孔安國以爲當白父兄。不得自專。白虎通義亦云。朋友之道。親存不得行者二。不得許友以其身。不得專通財之恩。友飢則白之于父兄。父兄許之。乃稱父兄與之。不聽卽止。故曰。友飢爲之減飡。友寒爲之不重裘。然則以親爲解。行古之道也。

鼂錯傳

迺詔太常使人受之　太常、當作奉常。景帝中六年。故奉常爲太常。是時尙未改也。下云迺拜錯爲太常。亦誤。

四者國之至要也　國、南雍本閩本皆作兵。

具藺石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也　惠士奇曰。雷石一作礧石。潘岳汧督誄詞所謂弓以鐵鎖機關。旣縱礧而又昇焉是也。一名礮石。閒居賦云。礮石雷駭。注云。礮石今之拋石。范蠡兵法。飛石重二十斤爲機。

發行三百步。說文。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磓敵。一名旝。魏志謂之霹歷車。亦曰拋車。後世易石以火。號霹天雷。蓋師雷石之遺意而加酷矣。

郡縣之民得買其爵以自增至卿　案樊噲賜爵卿。卿謂左庶長以上之爵。孟康以武功爵之樂卿當之。非也。說詳樊噲傳。

而勸之新色也　色當作邑。

廷尉臣宜昌　百官表逸其姓。

除苛解嬈　說文、嬈、苛也。

不肈諸侯　肈與䜌同。謂不媒䜌其短也。應劭謂不以肅肈畜之。非是。

張釋之傳

問上林尉禽獸簿　百官表。水衡都尉屬官。上林有八丞十二尉。

用紵絮斮陳漆其閒　斮、說文云斬也。廣雅云絕也。言㮶之陳處。斬紵絮以簃之。又以漆傅其閒也。

蹕匿橋下　說文。趕、止行也。周禮大宮正及禮記曾子問皆作蹕。蹕非古字。

且方其時上使使誅之則已　魏志王肅傳載肅之言曰。廷尉者天子之吏也。猶不可以失平。而天子之身。反可以惑謬乎。周公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言猶不戲。而況行之乎。子雍以釋之此語爲有病則可。至詆釋之爲不忠之甚。則謬矣。

與梁相山都侯王恬　功臣表作王恬啟。史記作王恬開。此疑脫一字。

馮唐傳

閫以內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　閫、漢紀作閩。同。案爾雅釋宮橜謂之闑。郭璞曰門閫。曲禮云由闑右。李如圭云。闑者門中所豎短木在地者也。其東曰闑東。其西曰闑西。

滅澹林如淳曰匈奴傳云晉北有澹林之胡樓煩之戎　案如說非也。匈奴傳。但言林胡。不言澹林。

魏尙槐里人也　魏尙無傳。故于此記其里居。亦猶公卿之無傳者。表中書其里及其字也。槐里右扶風縣。

汲黯傳

至黯十世　十、史記作七。

臣過河內河內貧人傷水旱　河內、史記俱作河南。下同。

陛下用群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　文子曰。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譬若積薪燎。後者處上也。黯之書蓋本諸此。

縣官亡錢從民貰馬　昭帝紀。始元四年詔曰。往時令民共出馬。其止勿出。卽其事也。

而文吏繩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　說文。闌、妄入宮掖也。从門。䜌聲。如應劭臣瓚說。則字當爲闌。妄入爲闌。妄出亦爲闌也。

臣常有狗馬之心 有聞本作存.
遇大行李息 大行下當有令字.
司馬安爲淮陽太守. 司馬安疑卽汲黯姊子.
賈山傳
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 術與遹同.孫炎注爾雅云.遹.古述字.術追猶詩言遹追來孝也.
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 諸吏中常侍皆加官.中常侍得入禁中.諸吏得舉法.
弊其衣赭書其背 後漢鄭令甄邵諂事梁冀.有同歲生得罪于冀.亡奔邵.邵陽納而陰告冀.冀捕殺之.
邵當遷爲郡守.而其母死.乃埋尸馬屋.先受官而後發喪.及冀誅.而河南尹李燮遇邵于塗.使卒投車
溝中.笞捶亂下.大署帛于背曰.諂貴賣友.貪官埋母.乃具表其狀.廢錮終身.此罪人書背之事.
鄒陽傳
交龍襄首奮翼 交.文選作蛟.交蛟古今字.
武力鼎士袨服叢臺之下 說文.袗元服.元服卽袨服也.說文.袨字在新附中.篆書袗與袀相似.故亦謂
之均服.左傳僖五年.均服振振.服虔以均服爲黑服.古戎服尙黑.戰國策左師觸龍曰.老臣賤息舒祺.
願令補黑衣之數.以衞王宮.注云.黑衣戎服.
壤子王梁代 壤當作䑋.晉灼引揚雄方言作壤.今本方言作䑋.郭璞注云.肥䑋多肉.說文解字.䑋.益州
鄙言.人盛諱其肥謂之䑋.
范雎拉脅折齒於魏 拉.文選作摺.案春秋公羊傳莊元年.拉幹而殺之.史記公子彭生抱魯桓公上車
摺其脅.揚雄傳解嘲云.范雎以折摺而危穰侯.晉灼曰.摺.古拉字.
然則輔湛七族要離燔妻子 閩本則下有剌字.
蟠木根柢輪囷離奇 蟠.卽橎字.說文.橎.木也.讀若樊.
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 蒙.非名也.脫嘉字.史記及文選竝作蒙嘉.
牽帷廧之制 廧.文選作牆.
爲其以生易死以存易亡也 此用公羊傳也.當引以注之.
枚乘傳
乘奏書諫曰臣聞得全者全昌 案說苑正諫篇云.孝景帝時.吳王濞反.梁孝王中郎枚乘字叔聞之.爲
書諫王.其辭曰.君王之外臣乘.竊聞得全者全昌云云.此言爲吳郎中諫而不納.乃去之梁.與說苑不
同.攷鄒陽傳.亦云吳王濞招致四方游士陽與吳.嚴忌枚乘等俱仕吳.疑說苑誤也.
欲湯之滄 周書周祝解云.天地之間有滄熱.
泰山之霤穿石 說文.霤.屋水流也.
單極之統斷幹 此句說苑作引繩久之.乃以挈木.統與綆同.左傳襄九年.具綆缶.杜云.綆.汲索.幹.注當

作韓.井垣也.从韋.取其帀也.韓聲.井韓是井上木欄.久汲爲綆契斷.
不如海陵之倉 海陵屬臨淮郡.
魯東海 魯、漢紀作膚.
路溫舒傳
鉅鹿東里人也 東里、蓋鉅鹿縣之里名.
元鳳中廷尉光 公卿表.元鳳六年.有廷尉李光.
斷者不可復屬 說文.㡭、古文絕.象不連體.絕二絲.
遷廣陽私府長 師古曰.天子曰少府.諸侯曰私府 案顏說非也.漢制諸侯王國亦有少府.不名私府.晉
官表詹事中長秋.私府令、長、丞.皆屬焉.然則私府皇后之官也.諸侯王之后亦有之耳.
贊賈山自下劘上 說文無劘字.古作摩.易繫詞云.剛柔相摩.京房曰.摩、相磑切也.
竇嬰傳
梁人高遂乃說嬰曰 案韓安國傳云.於梁舉壺遂.臧倒高遂.疑卽壺遂之譌.
魏其沾沾自喜耳多易 沾卽姑字.說文.姑.小弱也.一曰女輕薄善走也.一曰多技藝也.言魏其自以爲
多技藝.而輕薄自喜.不勝丞相之任.
田蚡傳
蚡以肺附爲相 作肝肺附著解.則字當从肉.作斫木札解.則字當作柿.从木.說文柿.削木札樸也.陳楚
謂櫝爲柿.芳吠切.後漢書楊由傳.風吹削肺.亦借用肺肝字.
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北鄉自坐東鄉 案蓋寬饒傳.從西階上東鄉特坐.亦言其自尊抗之意.王尊傳.尊
劾奏丞相衡與中二千石大鴻臚賞等.會坐殿門下.衡南鄉.賞等西鄉.衡更爲賞布東鄉席.起立延賞
坐.衡設不正之席.使下坐上.相比爲惠於公門之中.亂朝廷爵秩之位.樓護傳.坐者百數皆離席伏.護
獨東鄉正坐.
故嬰墨墨不得意 案墨與默通.書說命.恭默思道.古文尙書作嚜.史記賈生傳.吁嗟嚜嚜兮.漢書作默
默.師古曰.默默.不得意也.孫叔敖碑云.其意常墨墨.隸釋云.以墨爲默.魏受禪表.寬容淵嚜.以嚜爲默.
說文.默.犬暫逐人也.讀若墨.
灌夫傳
迺效女曹兒呫囁耳語 呫囁、猶讘嚅也.東方朔七諫云.喜讘嚅而妄作.王逸注云.讘嚅.小語謀私貌.
與太后家迕 迕.古文作啎.說文.啎.逆也.
韓安國傳
安國以五百金遺蚡 潛夫論云.韓安國能遺田蚡五百金.而不能賑一窮.
卽召以爲北地都尉 案北地有兩都尉.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渾懷都尉治塞外渾懷障.

聚之廣武常谿　廣武、地理志屬太原。張晏云。雁門縣、非也。後漢方改屬雁門。

景十三王傳

山東諸儒者從而遊　者、閩本作多。

冀州刺史斂奏元事　斂、張斂也。

魯安王光晚節遴　易蒙初六以往吝。許氏說文兩引之。一曰吝、恨惜也。一曰遴行難也。遴與吝通用。王莽傳云性實遴嗇。亦此意。廣雅云。遴、踞也。

建異母弟定國爲淮陽侯　淮陽裴作淮陵。

膠西于王端爲人賊盭　說文。盭、弼戾也。讀若戾。

議者勿寃鼂錯之策　勿當作多。

昧不泰山　泰山上脫見字。

長沙孝王發子魯人嗣王莽時絕　案諸侯王表於魯人之下云。居攝元年。舜嗣。二年王莽篡位。貶爲公。明年廢。

又告中尉蔡彭祖捕子明　案西熊侯明。廣川惠王之子也。當是繆王齊之弟。傳作子誤。孟康以爲彭祖之子名明。失之遠矣。

其殿門有成慶畫短衣大絝長劍　後代之有門神。濫觴於此。

崔憯成爲明貞夫人主永巷　永巷二字。誤。南雍本閩本皆作衣服。

李廣傳

用堅其意有白馬將出護兵　閩本無有白馬將出護兵七字。非也。

與故潁陰侯屏居藍田南山中　時潁陰侯灌彊以有罪免侯。故曰故也。

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　言卽見爲將軍。亦不許其夜行。況故將軍乎。

有功中率　中率。中首虜率也。上文云。諸將多中首虜率爲侯。

單于遮其後乘隅下壘石　陵居谷中。虜在山上。故以壘石投之。亦謂之礧石。鼂錯傳云。具藺石。服虔曰藺石。可投人石。如淳曰。藺石。城上雷石。

立政等見陵未得私語卽目視陵　高帝紀。呂公因目固留高祖。亦此意。

蘇建傳

因厚賂單于　賂、閩本作賂。

皇后父平恩侯　許廣漢也。水經注作許伯。

衞青霍去病傳

平陽侯曹壽尚武帝姊陽信長公主　青壯爲侯家騎從平陽主。又云。初青既尊貴。而平陽侯曹壽有惡疾就國。長公主問列侯誰賢者。左右皆言大將軍。主笑曰。此出吾家。常騎從我。奈何。左右曰。於今尊貴無

比。於是長公主風白皇后。皇后言之。上迺詔青尚平陽主。與主合葬　案史記曹參世家。時尚平陽公主。生子襄。時病癘。歸國。襄尚衞長公主。史公言病癘。與傳所云惡疾適合。則尚陽信主者。似是曹時矣。又攷功臣表。曹參薨。靖侯窋嗣。孝文後四年薨。簡侯奇嗣。孝景四年薨。夷侯時嗣。元光五年薨。共侯襄嗣。衞青於元朔二年封長平侯。元狩四年爲大司馬。所謂列侯尊貴無比。當在此時。而本傳元狩四年。令青出定襄。平陽侯襄爲後將軍。屬大將軍。以時勢度之。曹壽當卽曹襄也。襄古作㐮。壽古作𠃬。因㐮字有𠃬而譌爲壽耳。若依史記之說。以襄爲平陽公主之子。則襄尚在襁褓中。不能爲後將軍。以尚平陽公主者爲曹時。則元光時青尚未封侯。不得言列侯。更不得言尊貴無比也。

代相李蔡爲輕車將　代王義之相也。

大行李息　大行下當有令字。下同。

子登爲發干侯　西京雜記云。衞將軍青生子。或有獻騧馬者。乃命其子曰騧。字叔馬。其後改爲登。字叔升。

都尉韓說從大軍出竇渾　從大下當有將字。

議郎周霸等　案議郎。是郎中令屬官。大將軍莫府中不得有此官。疑卽從事中郎之類。

捕季父羅姑比再冠軍　師古云。比頻也。小司馬引顧氏說。以羅姑比爲單于季父名。與顏小異。

揚武乎鱳得　鱳當作觻。注同。地理志作觻。說文觻、角也。張掖有觻得縣。

誅獟悍師古曰獟字或作趬　趬字是說文行輕皃。

主爵趙食其爲右將軍　主爵下當有都尉二字。

於是青令武剛車自環爲營　司馬彪輿服志云。吳孫兵法。云有巾有蓋。謂之武剛車。

漢益縱左右翼繞單于　案李廣傳云。廣令其騎張左右翼。後漢書耿弇傳。弇知步困將退。豫置左右翼爲伏以待之。段熲傳。熲令軍中張鏃利刃長矛三重。挾以強弩。列輕騎爲左右翼。衆皆騰赴。熲馳騎于傍。突而擊之。虜衆大潰。公孫瓚傳。瓚常與善射之士數十人。皆乘白馬。以爲左右翼。自號白馬義從。袁紹傳云。瓚兵三萬。列爲方陳。分突騎萬匹。翼軍左右。其鋒甚銳。蓋古有此陣法。

悉以李敢等爲大校當裨將　此李敢。非李廣之子郎中令也。廣子早爲驃騎將軍去病射死。蓋別是一人。

所獲葷允之士　葷允、卽獫狁也。葷獫、聲相近。

上爲遣太官齎數十乘　太官屬少府。主膳食之官。

幷之二萬二百戶　以數計之。當是萬二百戶。

張次公河東人　酷吏傳云。義縱少年時。嘗與張次公俱攻剽爲羣盜。

董仲舒傳

必推之於大衰而後息與　衰、漢紀作中。疑是衷字之譌。

臨淵羨魚不如蛛而結網　蛛、南雍本閩本竝作退。

功烈休德未始云獲也　云、閩本作亡。

異貴賤而勸有德也　勸有德、閩本作觀德二字。

共是天下古亦大治　亦、閩本作以。

黨可得見乎　黨古儻字。伍被傳黨可以徼幸是也。

則民不樂生民不樂生　閩本四字不重。

與大夫漼庸種蠡　漼庸、漢紀及人表竝作后庸。

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　求雨止雨之法。詳見春秋繁露。

仲舒弟子呂步舒　五行志。上思仲舒前言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顓斷于外。不請。

司馬相如傳

素與臨邛令王吉相善　此王吉、非瑯邪王子陽。

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　西京雜記云。文君姣好。眉色如望遠山。臉際常若芙蓉。肥膚柔滑如脂。十七而寡。爲人放誕風流。故悅長卿之才而越禮焉。

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　西京雜記云。司馬相如初與卓文君還成都。居貧愁懣。以所著鷫鸘裘就市人陽昌貰酒。與文君爲懽。既而文君抱頸而泣曰。我生平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遂相與謀於臨邛賣酒。相如親著犢鼻褌。滌器以恥王孫。王孫果以爲病。乃厚給文君。文君遂爲富人。

子虛過姹烏有先生師古曰姹字本作詫　案李善作奼。史記及五臣竝作詫。奼字誤作詫者。形相近而譌也。說文詫、沈州謂欺曰詫。

罘罔彌山　說文罘、兔罟也。玉篇罘同罦。

岑崟參差日月蔽虧　江淹雜體詩。岑崟還相蔽。李善引郭注方言云。岑崟、峻皃。

瑊玏元厲　瑊玏。說文作玪塾。云石之次玉者。

礝石武夫　礝當作碝。說文碝石次玉者。山海經中山經云。扶豬之山。其上多碝石。

穹窮昌蒲　說文營。營藭、香艸也。司馬相如說營或从弓。所引司馬氏說。卽謂此賦也。字當作芎。

江離蘪蕪　說文蘺。楚謂之蘺。晉謂之虈。齊謂之茝。是三者同物異名。說文又云。蘺、江蘺、蘪蕪、許君蓋引子虛賦文。非謂江蘺卽蘪蕪也。

則生葴析苞荔　說文苞、艸也。南陽以爲麤履。又云。荔、艸也。似蒲而小。根可作刷。

注蘇林曰析音斯　脫二字。文選注音斯歷反。

外發夫容蔆華　夫容古字。揚雄傳云。被夫容之朱裳。後人始加艸。

毒冒鼈黿　毒冒古字。爾雅注作瑇瑁。釋文云。字又作蝳蝐。從玉從甲。皆後人所加。

傲飄受詘　飄當作飄。說文飄相踦飄也。作疲極解。當作劇勢也。今之劇字。

被阿錫　錫文選作緆。古字通。說詳禮樂志。

紛紛裶裶　說文袃、長衣皃。襞、長衣皃。今人以襞爲氏。非也。氏族之褻。古用蠶。

翕呷萃蔡　李善注稽康琴賦。引作翕呷翠粲。古蔡與粲通。粲乃粲字之譌。

礧石相擊琅琅礚礚若雷霆之聲　楚詞九思云。雷霆兮硠礚。說文碩石聲。磕、石聲。皆本此。

覩乎成山張揖曰覩闕也　兒子東垣曰。案詩唐風有杕之杜云。噬肯來游。毛傳訓游爲觀。孟子云。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觀也。趙岐訓觀爲游。此觀字亦當作游字解。方與下文三句相協。張揖、郭璞、張守節、李善竝以觀爲闕。非也。

適足以卑君自損也　卑當作㽞。史記作貶。說文㽞、傾覆也。杜林說。以爲貶損之貶。

蟃胡豰蛫　胡說文作䑬。云斬䑬鼠。黑身白要。若帶。手有長白毛。似握版之狀。類蝯蜼之屬。豰當作穀。說文犬部。穀、犬屬。要以上黃。要以下黑。食母猴。讀若構。

夭蟜枝格　格、說文作格。云枝格也。从丰。各聲。淮南說林訓。枝格之屬。有時而弛。庾信小園賦。枝格相交。

草樹混淆。皆是格字。

秦山爲櫓　劉屈氂傳。以牛車爲櫓。與此同意。

越壑厲水　厲、卽履石渡水之砅。

蓺殪仆文穎曰所射準的爲蓺　尋文氏注義。則蓺當爲槷。攷工記匠人置槷以縣。眡以景。注云。故書槷或作弋。元謂槷。古文臬叚借字。傳作藝字。轉寫譌耳。小顏以與技藝字同。失之矣。

張樂乎膠葛之寓　寓、籀文宇。荀子精微乎毫毛。而盈大乎寓宙。亦作寓。

巴俞宋蔡淮南千遮　說文嘵、詩聲嘵喩也。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謳舞嘵喩。許君所引卽此文。疑巴俞古作嘵喩矣。

鄢郢繽紛　揚雄反離騷云。𧸝累以其繽紛。注繽紛、交雜也。楚詞九懷云。撫余佩兮繽紛。王逸注。持我玉帶相糾結也。張有以說文之闛鞈二字當之。音義俱合。

與天下爲始　始、文選作更始。

西至沬若水張揖曰沬水出蜀廣平徼外　案地理志蜀郡無廣平縣。當作廣柔。水經云。沬水出廣柔徼外。東南過旄牛縣北。又東至越巂靈道縣。出蒙山南。東北與青衣水合。東入于江。

橋孫水張揖曰繫開靈山道置靈道縣　案兩漢志俱作靈關道。

且因宣其使指　指當作指。史記及閩本俱作指。

昔者洪水沸出氾濫衍溢　衍、文選作溢。張揖曰。溢、溢也。郭璞三蒼解詁曰。溢、水聲也。李善曰。古漢書爲溢。今爲衍。非也。

躬傶骿胝無胈　文選作躬腠胝無胈。李善注引孟康曰。腠、腠理也。韋昭曰。胈、身中小毛也。

常有消渴疾　西京雜記云。長卿素有消渴疾。乃還成都。悅文君之色。遂以發痼疾。乃作美人賦。欲以自刺。而終不能改。卒以此疾致死。文君爲誄。傳于世。

竭輕舉而遠游　淮南說山訓云。以束薪爲鬼。竭而走。說文、竭、去也。

公孫宏傳

夫厚賞重刑　賞、閩本及漢紀竝作賞。

通塞之塗　通下脫弊字。南雍本閩本及鼂錯所引。竝有弊字。

於是起客館開東閤以延賢人　西京雜記云。平津侯自以布衣爲宰相。乃開東閤營客館。以招天下之士。其一曰欽賢館。以待大賢。次曰翹材館。以待大材。次曰接士館。以待國士。其有德任毗贊。佐理陰陽者。處欽賢之館。其有才堪九列將軍二千石者。居翹材之館。其有一介之善。一方之藝。居接士之館。而躬自菲薄。所得奉祿以奉待之。

身食一肉脫粟飯　段玉裁曰。粟者糲米也。米者精米也。粟對已去糠者言之。則去糠者爲米。未去者爲粟。對精米言之。則精米爲米。糲米爲粟。

守成文　成下脫上字。南雍本、閩本皆不脫。

年八十終丞相位　西京雜記云。公孫弘著公孫子。言刑名事。亦謂字直百金。

卜式傳

及臨菑習弩博昌習船者　時式爲齊相。故即舉齊地言之。

兒寬傳

千乘人也　不言郡。避重文。

後有軍發左內史以負租課殿當免民聞當免皆恐失之　案劉向傳云。孝武帝時。兒寬有重罪。繫。案道侯韓說諫曰。前吾丘壽王死。陛下至今恨之。今殺寬。後將復大恨矣。上感其言。乃貰寬。據此。則是時寬之咎不止於免官矣。免字疑是死之譌。形相近耳。

漢書辨疑卷十九

張湯傳

拘守職之吏　以循分供職者。爲拘泥也。蘇說非。

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　廣韻魚姓。出馮翊。風俗通云。宋公子魚。賢而有謀。以字爲族。

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　楊可告緡。天下受其病。論者。每咎孔僅。東郭。咸陽。而主其議者。實張湯一人。

上問變事從迹安起　從古蹤字。顏說非。

上疏歸侯乞骸骨　歸侯者、歸侯印也。

將作穿復土起冢祠堂　祠堂起于漢。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家種柏作祠堂。循吏傳。文翁終于蜀。吏民爲立祠堂。朱邑葬桐鄉西郭外。民爲起冢立祠。後漢書馬援傳。援夫人卒。乃更修封樹。起祠堂。潛夫論云。廬舍祠堂。崇侈上僭。

既嗣侯國在陳留　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尉氏縣安陵鄉。故富平縣也。

別邑在魏郡租入歲千餘萬　魏郡之別邑。當在武始縣。故安世六世孫純封武始侯。

數上書讓減戶邑　讓疑當作請。

迺徙封平原幷一國戶口如故而租稅減半　延壽雖徙封平原。其魏郡租入之千餘萬。不過減半耳。仍

延壽所食也。
勃舉太官獻丞陳湯　湯傳作獻食丞。
太官私官並供具第　具、南雍本閩本作其。
更封富平之別鄉爲武始侯　別鄉、疑當作別邑。上文所謂別邑。在魏郡也。武始、是魏郡縣。非富平鄉。

杜延年傳

五鳳中徵入爲御史大夫　公卿表作五鳳三年六月辛酉。漢舊儀云。大夫初拜策曰。惟五鳳三年正月乙巳。御史大夫之官。皇帝延登親詔之曰。御史大夫。其進虛受朕言。朕鬱于大道。獲保宗廟。兢兢師師。夙夜思已失。不遑康寧。盡思百姓。未能綏。於戲。御史大夫。其帥意盡心。以補朕闕。於戲。九卿、羣大夫、百官。愼哉。不勤于厥職。厥有常辟。往悉乃心。和裕開賢。俾賢能反本。乂民靡諱。朕躬天下之衆。受制於朕。以法爲命。可不愼與。於戲。御史大夫其誡之。此其策命之詞也。
延年遂稱疾篤　疾、南雍本閩本作病。
合陽侯梁放　梁喜之子。
戍夫士也　夫當作未。南雍本、閩本皆不誤。
仲山父異姓之臣無親於宣就封於齊　此用韓詩說。漢孟䖒碑云。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于齊。其言與杜欽同。
主上照然知之　照、南雍本、閩本並作昭。
書稱公毋困我　案元后傳。王鳳乞骸骨。上報曰。書云。公毋困我。今洛誥作公無困哉。哉、乃我字之譌。
今在長者歸故郡　在。當作坐。南雍本、閩本不誤。
鉅鹿太守孫宏　宏、翟方進傳作閎。
遣使者毛莫如先考驗　莫如、太山人。官至常山太守。毛、當作屯。說見儒林傳。

張騫傳

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　南雍本、閩本皆不重西字。
嶲牂柯越嶲益州沈黎文山郡　地理志。無沈黎文山二郡。沈黎省于大漢四年。文山省于地節三年。皆并蜀。

司馬遷傳

重黎氏世序天地　楚語云。少皥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
定計於鮮也　釋詁。鮮、善也。邶風新臺云。籧篨不鮮。小雅北山云。鮮我方將。鄭箋竝訓鮮爲善。此言定計爲善。不遭刑辱。文穎以爲鮮明。未當。

武五子傳

按道侯說疑使者有詔　詔當作詐。
父子不和則室家散亡　散、南雍本、閩本作喪。
令皇太子爲漢適嗣　令當作今。
平輿侯嗣子尙焉　史表無平輿侯。
衞侯史良娣葬長安城南　侯當作后。外戚傳云。葬之城南桐柏。
皆賜策各以國土風俗申戒焉　本紀是年初作誥。故三王俱載賜策。
北州以妥　士相見禮云。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命。鄭注。妥、安坐也。古文妥爲綏。
王孺見執金吾廣義　義字疑誤。下文作廣意。公卿表亦作廣意。
趙氏無炊火焉　秦之先。造父封于趙城。更爲趙氏。故秦亦稱趙也。
王客呂廣等知星　天文志有燕王候星者吳莫如。
耘鉏海內勤苦至矣　耘鉏海內下脫正文當此之時頭如蓬葆八字。又注文頭久不理。如蓬草羽葆也。
師古曰。草叢生曰葆。音保。二十字當據南雍本閩本補。
二十年孽子嘉嗣　表云二十一年。
毋桐好逸　桐、史記作侗。集解引張晏注亦作侗。
左右皆服　服、南雍本閩本作伏。
立六十四年而誅　表作六十三年。
立二十年孽子宏嗣　當從表作十七年。
使行大鴻臚事少府樂成　公卿表作便樂成。
道買積竹杖　說文。欑、積竹杖也。
臣敞故知執金吾嚴延年字長孫　案酷吏傳。嚴延年。字次卿。張敞爲京兆尹。素與延年善。疑卽其人矣。
一然字既不同。而延年傳又不言其爲執金吾。未知其審。
傳子至孫今見爲　南雍本、閩本見爲下有侯字。

嚴助傳

枚皐膠倉　膠當作聊。說詳藝文志。
嚴悤奇等　七略云。或言莊夫子。或言族家子。莊助昆弟也。
自以身不見兵革　自以下脫沒字。南雍本、閩本皆有。
故古者封內甸服封外侯服　此用國語文。避高帝諱。故作封。

朱買臣傳

不視買臣買臣入室中　閩本不重買臣二字。

試來視之　閩本無來字。

吾丘壽王傳

十賊彍弩百吏不敢前　彍、說文作彉。云弩滿也。讀若郭。淮南子兵略訓云。疾如彍弩。

是以巧詐竝生知者陷愚　南雍本、閩本是以二字。俱在巧詐竝生之下。

主父偃傳

諸儒生相與排儐不客於齊　儐與擯同。說文儐或作擯。文王世子云。退儐于西序。釋文本亦作擯。客、疑當作容。

必稍自銷弱矣　中山王勝傳云。其後更用主父偃謀。令諸侯以私恩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此偃銷弱之計也。

以守北河　漢紀作河北。

徐樂傳

燕郡無終人也　燕王定國有罪。國除。入漢爲郡。故曰。燕郡無終。地理志屬右北平。

嚴安傳

臣聞鄒衍曰　衍、南雍本。閩本並作子。

韋廣心逸　韋當作意。

禍拏而不解　拏、當作紛拏之拏。霍去病傳云。漢匈奴相紛拏。

後以安爲騎馬令　騎馬令屬太僕。

終軍傳

北胡隨畜薦居　案襄四年左傳云。戎狄荐居。服虔曰。荐、艸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處。古荐與薦通。蘇林說與服氏同。小顏注非也。

王褒傳

渤海趙定梁國龔德　龔當作龍。藝文志樂家有雅琴龍氏九十九篇。名德。梁人。小顏引劉向別錄云。亦魏相所奏也。與趙定俱召見待詔。

賈捐之傳

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郡　案本紀。二郡立於元鼎六年。

朔南暨聲教迄于四海欲與聲教則治之不欲與者不彊治也　釋詁。暨、與也。據捐之所釋書義。殆以暨爲于與之與。

含氣之物各德其宜　德、南雍本閩本作得。

上以問丞相御史　御史下當有大夫二字。

期思侯並可爲諸曹　期思侯並疑是二人姓名。廣韻期姓下引風俗通有期思國。不言複姓。若以爲期

思地名。則下文滿宣又不言所居之縣。何以侯並獨載居地乎。小顏以爲賁赫之後。非也。赫之除國。尚在孝文時。

東方朔傳

舍人不勝痛呼謈　說文。謈、大呼自冤也。

尻益高　尻當作尻。從九。說文。尻、髀也。居、髀也。或作脾。或作臀。

朔擅詆欺天子從官　舍人以幸倡常侍左右。故自稱天子從官。

鶴俛啄也　啄、讀與噣同。

吾弟老有是一子　案此以隆慮公主爲武帝女弟。而景十三王傳又以爲帝姊。未知孰是。

弁嚴子爲衞尉　漢書卞弁通用。杜欽傳。小弁作卞。此傳卞莊子作弁。

季路爲執金吾　閩本作子路。

將以爲君之棄除主之禍也　禍、閩本作病。

遂居家山之閒　家、閩本作深。

於是吳王懼然改容　懼、漢紀作瞿。

公孫賀傳

賀祖父昆邪　攷功臣表。賀是昆邪之子。祖字衍。

劉屈氂傳

事籍籍如此何謂祕也　景十三王傳云。國中口語籍籍。慎無復至江都。皆言謹聒之意。陸賈傳名聲籍甚。

車千秋傳

車千秋　依史例。當云田千秋。

思欲寬廣上意尉安衆庶　胡建傳。所以尉薦走卒。甚得其心。注云。尉者自上安之也。韓安國傳云。猶頗可得以尉士大夫心。師古曰。故尉安之字正如此。其後流俗乃加心耳。大昭案王嘉傳。遣使者賜金尉厚。師丹傳。有以尉復師傅之臣。龔遂傳。選用良吏尉安牧養焉。宣元六王傳。益封孝王萬戶。以尉其意。王莽傳。宜令州郡且尉安之。皆不从心。

坐盜增鹵獲　表作虜獲。鹵、虜古通用。

王訢傳

脩治供張辨　辨、古辦字。考工記云。或審曲面埶。以辨民器。鄭注。辨、猶具也。釋文。辨、皮莧反。特牲饋食禮云。宗人告有司具。鄭注。具、猶辨也。易剝牀以辨。徐音辦具之辦。說文辦字在新附中。

楊敞傳

霍氏伏誅惲等五人皆封　五人、閩本作有功。案功臣表。是時同日封者。有張章、董忠、金安上。及惲四人。其一人史高。在外戚侯表。

令郎出錢市財用給文書迺得出名曰山郎　此郎非尙書郎。是宿衛郎。

由是擢爲諸吏光祿勳　加諸吏者。始見於此。然孝文時賈山上言。已云。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

與之馳敺射獵。

長樂衞使行事肄宗廟　肄、閩本作肆。下文副帝肄及注並同。

惲幸有餘祿。方糴賤販貴逐什一之利　貢禹傳。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惲免

爵爲庶人。故欲爲賈豎之事。

諸在位與惲厚善者未央衛尉韋元成京兆尹張敞及孫會宗等皆免官　案杜業傳。故事大逆。朋友坐

免官無歸故郡者。

贊然後化可興　後下南雍本、閩本俱有教字。

汝南相寬次公　相當作桓。

聞汝南朱生　朱生、鹽鐵論作朱子伯。

中山劉子　鹽鐵論作劉子雍。

斗筲之人何足選也小顏引論語作選　今本論語作算。案選算古字通。邶風威儀棣棣。不可選也。後漢

書朱穆傳注。絕交論。引作不可算也。今本仍作選。詩攷以爲作算。蓋宋本與今本異。齊風舞則選兮。文選舞賦注引作舞則纂

兮。纂卽算也。周語纂修其緒。史記周本紀作遵修。徐廣曰。遵一作選。是選纂同。

楊王孫傳

欲從其心又不忍　閩本其作之。

胡建傳

因上堂走卒皆上　堂下脫皇字。南雍本、閩本皆有。

黃帝李法曰　藝文志不載此書。

朱雲傳

從博士白子友受易　白子疑卽白光。字少子。東海人。見儒林傳。

欲以匹夫徒走之人　走、南雍本閩本作步。

梅福傳

孝文皇帝好忠諫　文、南雍本閩本作武。

故淮南安王緣閒而起　安王二字當乙。

武帝時始封周後　武帝上閩本有初字。

云敞傳

師事同縣吳章　章字偉君。見儒林傳。

夜以血塗莽門　莽下南雍本閩本有第字。

皆當禁閜　閜、南雍本閩本作錮。

霍光傳

中孺扶服叩頭　扶服、卽匍匐也。鄭注問傳云。匍匐猶顚蹶。或作扶服。谷風詩。匍匐救之。鄭箋。匍匐、言盡

力也。檀弓、家語及本書谷永傳。並引作扶服。長楊賦。扶服蛾伏。解嘲云。扶服入橐。匈奴傳。扶服稱臣。王

莽傳。扶服振救。

後光爲奉常都尉　常當作車。

令故昭帝侍中中臣侍守王　侍中爲中朝官。故稱中臣。

臣吉師古曰景吉　景吉、卽丙吉也。唐諱丙字。故丙丁皆爲景丁。

大子所以永保宗廟　大當作天。

奉節使徵昌邑王典喪服斬縗　典喪爲喪主也。下文言賀服斬縗。而無悲哀之心耳。小顏以典喪服爲

句。失其指矣。

注左思吳都賦云長塗弁首劉逵以爲弁首閣道有室屋也　吳都。當作魏都。注是張孟陽。非劉淵林。

其以河北東武陽益封光　河北、言河以北也。非郡名。東武陽屬東郡。

下詔曰故大司馬大將軍博陸侯　此詔已見本紀。可不複見。

私使乳醫淳于衍　宣紀作女侍醫。

復徙光長女壻長樂衛尉爲少府　此少府是長信少府。見本紀

金安上傳

四子常敞岑哭今明皆爲諸曹中郎將　哭今當作明岑。南雍本、閩本皆不誤。

爲奉車水衡都尉　百官表奉車都尉。掌御乘輿車。水衡都尉。掌上林苑。此云奉車水衡都尉。當是先後

任此兩職。不重言都尉者。省文也。

贊然光不學亡術　淮南子人閒訓云。見本而知末。觀指而睹歸。執一而應萬。握要而治詳。謂之術。公孫

宏傳云。擅殺生之柄。通壅塞之塗。權輕重之數。論得失之道。使遠近情僞必見於上。謂之術。

趙充國傳

臣竊見騎都尉安國　卽義渠安國。

今先零羌楊玉此羌之首師名王　閩本無此羌句。

貧破其衆　貧、漢紀作分。案說文。貧、財分少也。則貧亦有分意。

媮得避慊之便　坊記云。貴不慊於上。鄭注。慊或爲嫌。說文。慊、疑也。是慊古嫌字。

充國遽起奏湯使酒不可典蠻夷　使酒、應劭以爲酗酒是也。季布使酒難近。灌夫爲人剛直使酒。

湯數醉酗羌人　說文無酗字。微子篇云。我用沈酗於酒。釋文云。以酒爲凶曰酗。說文作䣱。云酒醟。

赳赳桓桓亦紹厥後　後文選作緒。

辛慶忌傳

屯田烏孫赤谷城與歙侯戰　陳景雲曰．赤谷城在烏孫西偏．與康居相接．據匈奴傳．康居亦有翕侯之官．且與烏孫連兵日久．此與歙侯戰者．謂康居所遣之將也．常惠屯田烏孫時．漢與烏孫甚睦．不當有交戰事．小顏以歙侯爲烏孫官名．似誤．

補金城長史　百官表邊郡有長史掌兵馬．

少子茂水衡都尉　茂字子淵．由中郞將遷．見公卿表．

及呂寬事起　呂寬事見王莽傳．

陳湯傳

得太官獻食丞　太官屬少府．主膳食．獻食丞百官表所無

南排月氏山離烏弋　西域傳．烏弋山離國王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此云山離烏弋．疑傳寫倒置．服虔以爲去中國二萬里．未詳．

言父早死犯不封　犯南雍本、閩本並作獨．

雋不疑傳

本夏陽人姓成名方遂　故昭紀謂之夏陽男子．

于定國傳

前太守彊斷之咎在是乎　黨古儻字．伍被言黨可以徼幸．揚雄傳．此非人力之所能．黨鬼神可也．亦作黨．

學士咸穪焉　穪當作稱．南雍本閩本不誤．

萬方之事大錄于君　尚書納于大麓．陸氏釋文引王肅云．麓、大錄也．西漢經師．已有此訓．

薛廣德傳

楚國龔勝舍　勝字君賓．舍字君倩．

代貢禹爲長信少府御史大夫　二職俱代貢禹．

廣德爲人溫雅有醞藉　聘禮云．凡執玉無藉者襲．鄭注藉謂繅也．繅所以縕藉也．匡張孔馬傳贊曰．其醞藉可也．醞縕同．亦作溫藉．義縱傳．少溫藉．師古曰．言無所含容也．史記作蘊藉．

彭宣傳

娭寘溝壑　古寘塡同聲．故借用寘．未必是寘之譌．

王吉傳

中慰甚忠　慰當作尉．

貢禹傳

三工官官費五千萬　三工官當謂考工室之一令二丞也．百官表．少府有若盧考工室．令丞屬焉．表不

言員數．是爲一令一丞矣．然王吉傳云．補若盧右丞．有右必有左．若盧既有二丞．考工室亦宜有二丞．如淳以地理志懷、成都、廣漢之工官爲三工．殊不知志言工官者．尚有河南、陽翟、宛、東平陵、太山郡、奉高、雒七處．豈得單舉三者以當之．小顏以爲考工室也．右工室也．東園匠也．考右工室不見於表．東園匠則專作園陵器物．觀下文見賜杯案云云．則非東園匠所作明矣．小顏說誤．

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　百官表作比八百石．比二千石．

定迭毀之禮語在韋元成傳　閩本之禮下有然通儒或非之六字．

兩龔傳

執金吾閎崇　崇字君蘭．鉅鹿人．

韋賢傳

咢咢黃髮　說文無諤字．古用咢．

五世壙僚至我節侯　壙與曠同．元帝紀．衆僚久曠．未得其人．

左右昭宣五品以訓　訓古馴字．故與閒爲韻．周禮地官土訓．鄭司農讀訓爲馴．史記殷本紀帝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馴．後漢書亦引作訓．

厥賜祁祁百金洎館　謂賢乞骸骨．賜黃金百斤也．

四方遐爾　邇與邇同．

祭義曰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云云　此是喪服小記文．非祭義．

廷尉忠以爲孝武皇帝　尹忠字子賓．魏郡人．

議案上世帝王承祖禰之大義　閩本義作禮．

迺敦煌酒泉張掖以鬲婼羌　鬲與隔同．

魏相傳

臣聞明主在上賢輔在下則君安虞而臣和睦　案此虞字．與匡衡傳未有游虞弋射之宴．揚雄傳．長楊賦反五帝之虞同．孟子驩虞如也．亦此意．

丙吉傳

掖庭宮婢則　則宮婢名．

夏侯勝傳

後事蕑卿　蕑卿勝同郡人．兒寬門人也．蕑姓．廣韻不收．淮南王有中尉蕑忌．小顏以爲从艸．不从竹．

下詔曰蓋災異者　此詔已見本紀．可不複載．

京房傳

陰霧不精　古晴字作精．說文作姓．

皆以房言煩碎　煩碎猶瑣小也．黃霸傳．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薛宣傳．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

又云。官屬譏其煩碎無大體。不稱賢也。王莽傳。太后詔曰。今衆事煩碎。朕春秋高。精氣不堪。魏略。苛吏
傳曰。王思爲人雖煩碎而曉練文書。敬賢禮士。
然幸其癃於彼又以爲不在此人也　帝寃罰我所用者。幸非豎刁趙高之類。且災異之來。不在此人。顏
注誤。

翼奉傳

時平昌侯王臨以宣布外屬　王臨宣帝舅王無故孫也。布字帝字之譌。
二陽並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　案穆天子傳云。天子命吉日戊午。又云吉日辛酉。天子升於昆侖之丘。
與翼奉吉午酉之說合。
詩有五際　鄭康成作六藝論。引春秋演孔圖云。詩含五際六情。詩汎麻樞云。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
際爲改正。辰在天門。出入候聽。卯天保也。酉祈父也。午采芑也。亥大明也。然則亥爲革命一際也。亥又
爲天門出入候聽二際也。卯爲陰陽交際三際也。午爲陽謝陰興四際也。酉爲陰盛陽微五際也。見詩
正義。奉治齊詩。五際。是齊詩說。
百姓洽足　洽閩本作給。
左據成皋左阻黽池　左阻疑當作右阻。

趙廣漢傳

吏見者皆輸寫心腹無所隱匿　小雅蓼蕭云。既見君子。我心寫兮。毛傳輸寫其心也。鄭箋我心寫者。輸
其情意。無留恨也

尹翁歸傳

類常如翁歸言無有遺託　託。南雍本、閩本並作脫。
豪彊有論罪輸掌畜官使斫莝　百官表右扶風有掌畜令丞。小顏注誤。

韓延壽傳

勞謝令丞以下引見尉薦　尉薦卽慰薦。薦猶藉也。匈奴傳。尉薦撫循。交接賂遺。趙廣漢傳以和顏接士。
其尉薦待遇吏殷勤甚備。小顏以爲安慰而薦達之非也。

張敞傳

張敞爲山陽太守　地節三年五月視事。
詣公車上事　當作詣公車上書。

王尊傳

補遼西鹽官長　地理志。遼西海陽縣有鹽官。
不以時皆奏行罰　皆。南雍本、閩本作白。
衡與二千石大鴻臚賞等　賞浩賞也。

將迹射士千人逐捕　馮奉世傳云。今發三輔、河東、弘農、越騎迹射佽飛彀者。
司隷遣假佐放　哀帝時但爲司隷。故無校尉二字。
外爲大言倨慢姍嫚　嫚、南雍本閩本作上。
尊坐先吏民多稱惜之　先、當作免。
功岩職脩　岩當作著。閩本不誤。

蓋寬饒傳

常爲衛官繇使市買　衛官。謂衛尉也。
劾奏長信少府以列卿而沐猴舞　少府列于九卿。故長信少府亦稱列卿。然其名不列于表。
時執金吾　據公卿表名廣意。

諸葛豐傳

德無以報厚　當作無以報厚德。南雍本、閩本不誤。

劉輔傳

上迺徙繫輔共工獄　王莽改少府爲共工。成帝時尙未有此名也。太初元年。更名考工室爲考工。疑卽
此。

蕭望之傳

蕭望之字長倩東海蘭陵人也　梁書武帝紀云。漢相國何生酇定侯延。延生侍中彪。彪生公府掾章。章
生皓。皓生仰。仰生大傅望之。
事同縣后倉且十年　后倉東海郯人。見儒林傳。以望之同郡。非同縣也。縣疑當作郡。
注共餘三十八留守　案留守當作留寺。漢舊儀云。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
中爲侍御史。宿廬左右渠門外二人。尙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中丞一人。領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也。
言其來荒忽無常　閩本來下有服字。
其於爲民除害安元元而已　其讀若期。
舉茂材好畤令　茂材下當有爲字。
復爲中散大夫　百官表無此大夫。

馮奉世傳

創艾亡出塞　南雍本、閩本亡下有逃字。
使領護左馮翊都水　百官表左馮翊有左都水長丞。是時馮翊當有河渠之事。故令參領護之。

宣元六王傳

懲艾蠱氏欲害皇太子　懲閩本作徵。古懲字。詩曰。荊舒是徵。
然後富貴不離於身　於閩本作其。

被殺胸臆有詔奏請逮捕　詔當作司。閩本不誤。

建昭二年王爲信都王　王爲當作立爲。

匡衡傳

匡衡好學家貧　西京雜記云。匡衡勤學而無燭。鄰舍有燭而不逮。衡乃穿壁引其光。以書映光而讀之。邑人大姓文不識。家富多書。衡乃與其傭作而不求償。主人怪問衡。衡曰。願得主人書遍讀之。主人感歎。資給以書。遂成大學。王符潛夫論云。匡衡自鬻于保徒。

無說詩匡鼎來　服說是也。賈捐之傳云。顧鼎貴。如淳曰。言方且欲貴矣。與此同義。

人情以不自知　以南雍本閩本作忽。

福之興莫不本乎室家之道衰莫不始于梱內　之道二字當乙。

張禹傳

徙家蓮白　白當作勺。

禹父是兒多知　父下閩本有曰字。

孔光傳

伋生子上帛　帛、禮記檀弓、史記孔子世家並作白。

是時諸侯王相在郡守上　漢制王國相秩亦官。御有內史治國民。故在郡守上。至成帝時。省內史。而令相治民。則與郡守等矣。

歆以樂故爲東平太守　王國有相無太守。此言太守者。東平王雲以建平三年有罪國除。至開明嗣封。在元始元年。其間爲郡者四五年。歆爲郡守。正當其時。

歆姓成公東海人也　廣韻作東郡人。

馬宮傳

臣知妾不得體君卑不得敵尊而希指雷同　臣疑當作誠。

漢書辨疑卷二十

王商傳

宜辭意考問　意當作竟。南雍本閩本不誤。

傳喜傳

子嗣莽敗乃絕　喜子名勁。見史表。傳脫勁字。小顏謂史不得其子名。非也。

薛宣傳

遷樂浪都尉丞　樂浪有兩都尉。南部治昭明。東部治不而。

爲樓煩長　地理志。樓煩屬鴈門郡。

宣即以令奏貰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　後漢第五種。拜高密侯相。以能換爲衛相。令縣令有人地兩不相宜者。上官奏請交易其任。爲對調。古人謂之換縣。

朱博傳

時諸陵縣屬太常　元帝永光元年改屬三輔。

翟方進傳

司隸校尉涓勳　廣韻涓姓列仙傳。有齊人涓子。

復徙故郡以憂發疾而死　閩本無發疾而三字。
以儒雅緣飭法律　飭閩本作飾。
方進獨與長交稱薦之、潛夫論云。翟方進稱淳于長。而不能薦一士。
使議者以爲不便　使南雍本、閩本作後。
以主守盜十金賊殺不辜部掾收縛立傳送鄧獄　薛宣傳云、十金法重是也。
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　公羊隱元年傳。如勿與而已矣。何休注云。如即不如。齊人語。左氏僖廿二
　年傳。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與此同義。
大誥道諸侯王三公列侯　案周書大誥。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釋文云。馬本作大誥。繇爾多邦。疏云。鄭
　王本猷在誥下。道字在大誥下。莽誥與古本合。
予未遭其明悊　書作弗造哲。遭與造古字通。甫刑云。兩造具備。史記作遭。文侯之命云。嗣造天丕愆。孔
　傳亦訓爲遭。下文予遭天役。書作造。
迪知上帝命況今天降定于漢國　案帝命下脫正文粵天輔誠。爾不得易定九字。又脫注文師古曰。粵、
　詞也。天道輔誠。爾不得改易天之定命。十九字。南雍本閩本皆有。惟汲古閣本脫。
諸將東破陳留菑　破字誤。南雍本、閩本作至。
共遣掾行事　事當作爵。南雍本、閩本不誤。
谷永傳
意豈陛下志在閨門　下文意豈將軍忘湛漸之義。皆當讀爲抑。
閻妻驕扇日以不臧　毛詩作豔妻。傳云。褒姒也。谷永用魯詩。故爲閻也。魯詩以閻妻爲厲王后。鄭箋從
　之。詩正義引中候擿雒貳云。昌受符。厲倡嬖。期十之世權在相。又曰。剡者配姬以放賢。山崩水潰納小
　人。家伯罔主異載震。既言昌受符爲王命之始。即云期十之世。自文數之。至厲王。除文王爲十世也。剡
　豔古今字耳。以剡對姬爲其姓。以此知非褒姒也。本傳下文。永又言幽王惑于褒姒。周德降亡。又云。抑
　褒閻之亂。褒閻對舉。魯詩說爲長。外戚傳。班倢伃賦。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褒閻之爲郵。
濡灑評天　濡讀若襛。
榜箠瘠于炮格　炮格、炮烙也。說文烙新附字。古即用格。
身衣草野　草野、南雍本、閩本竝作野草。
厲精致改　改南雍本閩本作政。
杜鄴傳
有詔得擧吏如五府　五府者。丞相薛宣一也。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二也。御史大夫王駿三也。右將軍
　王章四也。左將軍辛慶忌五也。時有此五府。竟寧中五府。擧段會宗爲西域都護。五府者丞相匡衡爲
　一府。大司馬車騎將軍許嘉爲一府。御史大夫李延壽爲一府。右將軍王商爲一府。左將軍馮奉世爲

　一府。
何武傳
市嗇夫求商　廣韻求姓。三輔決錄。漢有求仲。
王嘉傳
黠吏知而犯敵　京兆卒捕掾絮舜也。事詳本傳。
及賜孔鄉侯汝昌侯陽新侯國　案新信古字通。侯表亦作陽新。本紀及杜鄴傳竝作陽信。
重百金之費　重閩本作惜。
不知厭足甚傷尊卑之義　尊卑、南雍本、閩本竝作尊尊。
衛尉雲等五十人　雲孫雲也。河內人。
縛嘉載致都船詔獄　百官表執金吾屬官。有都船令丞。如淳曰。漢儀注。有都船獄令。
師丹傳
迺者以挺力田議改幣章示君　挺寬也。言優寵力田之人。寬其租賦繇役。
揚雄傳
名曰畔牢愁　宋景文筆記引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牢字旁著水。音直作牢。韋昭曰。浶、騷也。鄭氏愁音
　曹。
閨中容競淖約兮相態以麗佳　莊子綽約若處子。廣雅作婥約。說文解字作嫷嬽。子虛賦云。便嬛綽約。
棍申椒與菌桂兮　棍疑當作掍。方言、掍同也。宋衞之閒語。
費椒稰以要神兮　稰與糈同。古者卜筮先用精鑿之米以享神。謂之糈。東山經曰。糈用稌米。淮南說山
　訓云。巫用糈藉。郭璞高誘竝云。祀神之米。楚詞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王逸曰。言巫咸將下。
顧懷椒糈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史記日者列傳云。卜而有不審。不見奪糈。
徒恐鷤搗之將鳴兮　廣雅鷤搗鷤鴂子搗也。曹憲音釋云。鷤音弟、又音啼。搗古惠反。又古二反。搗音規
　爾雅巂周。郭璞曰。子巂出蜀中。史記律書云。百艸奮興。秭搗先鳴。徐廣以爲子規也。玉篇以鵜鴂爲子
　巂。宋景文公筆記引蕭該音義云。該案蘇林鷤搗音殄絹。子京據之以譏小顏之失。予謂殄絹、杜鵑、鷤
　搗一聲之轉。其實是一物也。
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　雄答劉歆書云。雄作縣邸銘。王佴頌。階闥銘。及成都城四隅銘。蜀人
　有楊莊者爲郎。誦之於成帝。以爲似相如。雄遂以此得見。楊莊華陽國志作尙書郎楊壯。李周翰注文
　選。亦作楊莊。作壯者。避漢明諱改。
詔招搖與泰陰兮　泰陰蕭該音義本泰壹。
捎夔魖而抶獝狂　史記孔子世家云。木石之怪夔罔閬。韋昭曰。木石謂山也。或云。夔一足。越人謂之山
　繅。大荒東經曰。東海中有流波山。入海七千里。其上有獸。狀如牛。蒼身而無角。一足出、入水則必風雨。

其光如日月。其聲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爲鼓。撅以雷獸之骨。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說文解字夔神魖也。如龍一足。从夊象有角手人面之形。是夔魖一物也。宋景文公筆記引蕭該音義云。該按猶狂無頭鬼見字林。

齊總總撙撙其相膠葛兮　廣雅云。總總僔僔聚也。撙僔古字通。

颮𩗗氣之冤延　冤延與蜿蜒同。

若登高妙遠肅虖臨淵　妙、文選作眇。

香芬茀以窮隆兮　茀古馥字。詩楚茨苾芬孝祀。韓詩苾作馥。薛君曰。香貌。

靈遲迟兮　遲迟。文選作迟迡。李善曰。迟迡卽棲遲。

神曭鬼趡　廣雅云。曭、趡犇也。

灑沇濇於谿濆　濇當作𣶒。注同。蕭該音義本作灑沇𣶒而呀𥥠濆兮。呀、或作呵。呵叱問四濆也。

旣發軔於平盈兮　楚詞云。朝發軔于蒼梧。王逸注。軔止輪木也。說文軔礙車也。

邪界虞淵　邪古與左通。禮記王制云。執左道以亂政。盧植曰。左道謂邪道。子虛賦云。邪與肅愼爲鄰。師古曰。邪讀爲左。案長楊賦回戈邪指亦謂左指。

建九旒　流、南雍本、閩本竝作旒。

秋秋蹌蹌　文選作啾啾。蕭該音義本作啾。云該案啾。舊亦作愁。韋昭音𢀡𥹦反。今書或作口旁。秋、埤蒼曰。啾、衆聲也。楚詞鳴玉鸞之啾啾。

娭淵門　文選作娭淵閭。

鑿齒之徒相與摩牙而爭之　所爭者秦也。楷云。秦失其鹿。天下共逐耳。鑿齒之徒。謂陳勝項籍等。

遐萌爲之不安　萌、文選作甿。萌與甿同。霍去病傳及厥衆萌。劉向傳民萌何以勸勉。師古竝云。萌與甿同。孟子書皆悅而願爲之氓。孫奭音義云。氓或作萌。或作甿。

胥粹類樹領　領、文選作頷。宋景文公筆記引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粹類樹領。韋昭本作梨類樹領。梨類擸地樹頷觸地也。今作粹類。傳寫誤耳。

或橫江潭而漁　注中有南師古曰。以文選注考之。前一說是服子愼說也。當作服虔曰。

頷頤折頞　說文頷、低頭也。春秋傳曰。迎于門頷之而已。玉篇引杜預注亦作頷。又音欽曲頤也。列子云。巧夫頷其頤而歌合律。張湛曰。頷、猶㨄頭也。

蕭規曹隨　蕭字上、南雍本、閩本皆有夫字。

響若阺隤　阺古作氐。說文。氐、巴蜀名山岸脅之旁。箸欲落墮者曰氐。氐崩、聲聞數百里。象形。揚雄賦響若氐隤。氐與是通。鄭康成注。尚書云。織皮謂西戎之國也。西傾雍州之山也。雍戎二野之間。人有事于京師者。道由此州而來。桓是隴坂名。其道盤桓旋曲而上。故名曰桓是。今其下民。謂是爲阪曲爲盤也。

故有首衡錯測攡瑩數文掜圖告十一篇　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衡當作衝。云八十一家相對之弟。如

輻轂之衝。又案別錄告下有元問一篇。合十二篇。今脫一篇。疑今人不見太元及別錄。故不知其謬。

楚漢記麟止　記當作訖。

儒林傳

魯諸儒持孔氏禮器而歸之於是孔甲爲涉博士卒與俱死　而歸、南雍本、閩本竝作往歸兒子。東垣曰。自陳涉之王也至發憤於陳王大約皆本於鹽鐵論之褒賢篇。其實桓譚之言亦非也。史記孔子世家云。愼年五十七。生鮒。爲陳王涉博士。孔叢子答問篇云。子魚名鮒甲。陳人。或謂之子鮒。或稱孔甲。獨樂先王之道。講習不倦。陳勝起兵於陳。陳餘以鮒賢。說陳王往聘之。陳王乃遣使者。齎千金加束帛。以車三乘聘焉。張耳亦謂子魚宜速來。以佐王業。子魚遂往。至陳。陳王郊迎而執其手。與議世務。子魚以霸王之業勸之。王悅其言。遂尊以博士爲太傅。凡仕六旬。老於陳。又載其將沒戒弟子語。據此則持器往歸。及卒與俱死之說。俱不足信。

莒衡胡　庸謂衡姓。風俗通云。阿衡伊尹之後。又云。衡魯公字。後乃氏焉。隸釋有衡尉衡方。

丁寬字子襄梁人一王梁項生　一王二字誤。閩本作也初。

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　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風俗通姓氏篇。混屯大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太守。又有毛姓。云毛伯、文王子也。見左傳。漢有毛樽之爲諸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今人相承呼爲毛。忽聞爲屯。以爲怪者多。但毛屯多相類。容是傳寫誤耳。應劭解漢書。世人皆用。何爲風俗通而不信。據此。則顏注非矣。小顏采集注漢書家。獨未見蕭該音義。故有此失。

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　案隸釋譙敏碑云。其先故國師譙贛。深明典奧、讖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

皆祖田何楊叔丁將軍大誼略同　案前云。楊何字叔元。疑脫元字。

唯京氏爲異黨　荀悅漢紀以黨字絕句。小顏以黨屬下句。讀爲儻。非也。

房授東海殷嘉　殷、藝文志及經典釋文竝作段。

河南乘宏師古曰乘姓也音食證反　案廣韻十六蒸言乘又姓。四十七證不言姓。

伏生濟南人也　後漢伏湛傳云。九世祖勝字子賤。所謂濟南伏生者也。

其先夏侯都尉　都尉名也。

建太子太傅自有傳　建當作遷。案勝本傳云。爲長信少府。遷太子太傅。劉向傳同。若夏侯建官至太子少傅。非太子太傅也。且建事附于勝傳。不得云自有傳。

嚴然總五經之眇論　嚴與儼通。曲禮儼若思。釋文云。儼本又作嚴。無逸嚴恭寅畏。馬融本作儼。

疑者丘蓋不言　案荀子大略篇云。言之信者。在乎區蓋之間。疑則不言。未問則不立。楊倞曰。區藏物處。蓋所以覆物者。凡言之可信者。如物在器皿之閒。言有分限不流溢也。區與丘聲相近。義亦同。小顏說謬甚。

非受命而何　而、雍本閩本竝作爲。
羅離新必賈於足　賈、史記作闕。案闕賈古字通。鄉射禮云。不賈不釋。鄭注古文賈作闕。
下固刺𧸖　固當作囷
伏理斿君　案後漢書伏湛傳注云。伏理字君游。
誼授同郡食子公　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風俗通義云。食我。韓公子也。見戰國策。漢有食子公爲博士。食音嗣。
毛公趙人也治詩爲河間獻王博士　案鄭氏詩譜云。魯人大毛公爲故訓傳于其家。河間獻王。得而獻之。以小毛公爲博士。
柏生單次　柏當作栢。
嚴彭祖字公子　酷吏嚴延年之次弟。
由是公羊春秋有顏嚴之學　案隸釋嚴訢碑云。訢字少通。治嚴氏春秋。馮君章句考兩漢傳。春秋嚴氏學無姓馮者。蓋史之闕文。
廣授琅琊筦路　師古曰筦亦管字　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筦艸下完。風俗通義姓氏篇。有管筦二姓云。筦、楚大夫。見呂氏春秋。漢有筦路爲御史中丞。即此是也。又有管姓云。管夷吾齊桓佐也。見論語。漢有管號爲西京太守。今路是艸下完。非竹下官。由來讀者多惑。檢風俗通乃知。據此則顏注誤也。

唯魯榮廣王孫皓星公二人受焉　皓星姓也。亦作浩星。趙充國傳。有浩星賜。鄧展曰。浩星姓。賜名。廣韻亦作浩星。
授楚申章昌李奇曰姓申章　廣韻十七眞有複姓申章昌。蕭該漢書音義云。該案風俗通義姓氏篇云。由余、秦相也。漢有由章昌官至長沙太傅。據此則應仲遠以由爲姓。章昌爲名。
循吏傳
京兆尹張敞舍鶡雀飛集丞相府　師古曰此鶡音芬。字或作鳻　案說文解字。鶡鳥似鶡而青。出羌中。从鳥分聲。丞相府所集者。即是此鳥。師古音芬芳之芬。非也。又云。字或作鳻。其說亦誤。鳻是鳥聚飛兒。非似鶡之鳥也。史繩祖學齋佔畢。信小顏之音芬失之矣。後讀宋景文公筆記。乃知顏籀本不誤。宋時官板方譌爲芬及鳻耳。
見一婦人相者言此婦人當富貴　王充論衡骨相篇云。丞相黃次公。故爲陽夏游徼。與善相者同車俱行。見一婦人年十七八。相者指之曰。此婦人當大富貴。爲封侯夫人。次公止車。審視之。相者曰。令此婦人不富貴。卜書不用也。次公問之。乃其旁里人巫家子也。即娶以爲妻。其後次公果大富貴。位至丞相。封爲列侯。
酷吏傳
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　文帝深納賈誼之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罪皆自殺。至武帝時稍復入

獄。自甯成始。
周陽由其父趙兼　由眞定人。見淮南王傳。
姦益不勝直指始出矣　直指夏蘭之屬。見食貨志。
遷至御史及丞　下文言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此及下當有中字。
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　隸釋載國三老袁良碑云。孝武征和三年。袁幹斬賊。公先勇拜黃門郎。封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幹薨。子經嗣。經薨。子山嗣。此言小史即袁幹也。公孫勇即公先勇也。功臣表例不載關內侯。故世次不可考。
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　時嚴延年爲涿郡太守。故稱爲將。尹翁歸傳。翁歸爲東海太守。于定國謂邑子曰。此賢將汝不任事也。又不可干以私。孫寶傳。幸同土壤。素無睚眥。願受將命。分當相直。時寶爲京兆尹。故亦稱爲將。
貨殖傳
路道由陽定陵侯依其權力賖貸郡國人莫敢負　案此谷永所謂爲人起責。分利受謝是也。
游俠傳
搤擊而游談者　擊當作擘。注同。
數負進　荀悅漢紀。進作遂。下云。可以償博進矣。荀紀亦作遂。
佞幸傳
顯與妻子徙歸故郡　前代宦者。往往有妻。後漢劉瑜傳云。常侍黃門。亦廣妻娶。怨毒之氣。結成妖眚。周擧傳云。豎宦之人。亦復虛以形勢。威侮良家。取女閉之。至有白首歿無配偶。逆于天心。元魏時御史蕭忻疏云。高軒和警者。閹官之釐婦。胡馬鳴珂者。黃門之養息。唐書載高力士娶李元晤女。李輔國娶元擢女。吳文碑亦有娶有子。朱子語類云。梁師成妻死。蘇叔黨、范溫衰絰臨喪。奄人倚勢作合良家。後先一轍。

初許皇后坐執左道　坐字上脫后字。
又昭賢女弟以爲昭儀　昭、南雍本閩本竝作召。
匈奴傳上
使蒙恬將數十萬之物　物、南雍本閩本作衆。
各居其邊爲甌脫　甌脫、蘇武傳作區脫。
其世信官號可得而紀云　信當作姓。
日上戊己　以戊己日爲吉也。
匈奴復入五原酒泉殺兩部都尉　部當作郡。
迺遣闓陵侯將兵別圍車師　闓陵侯成娩也。本匈奴人。表作開陵。

軍長史與決眭都尉煇渠侯謀　功臣表。煇渠侯僕朋子雷電。征和三年。以五原屬國都尉與貳師俱擊匈奴。即其人也。

行攻塞外亭長　長當作障。南雍本、閩本不誤。

欲發兵要擊之　要依注當作邀。

死于不可勝數　干當作亡。

匈奴傳下

封烏厲屈爲新城侯　烏厲屈之封爲列侯。本紀不載。功臣表信成侯王定以匈奴烏桓屠蓍單于子左大將軍率衆降。五鳳二年九月封。新與信。成與城。古字皆通。烏厲屈是其本名。降漢後。乃改名王定耳。

單于以徑路刀金留犂撓酒　撓亦謂之攪。士冠禮云再醮攝酒。鄭注。攝、猶整也。整酒謂撓之。

長女云爲須卜居次　案云是伊墨居次。因爲須卜當之妻。故亦稱須卜居次耳。

漢三都尉居塞上　三都尉一在日勒澤索谷。一在番和。一在居延。

本北地之狄　本閩本作夫。

奉天子詔條之當于匈奴稅　之當作不。

共入匈奴使　入當作殺。

遣五威將王駿率甄阜王颯陳饒帛敞丁業六人　此率字讀如將帥之帥。莽置五威將。每一將各置前後左右中帥。故下云。右率陳饒

從旁謂單于曰　閩本曰下有止字。

莽以其庶女陸逯任妻後安公奢　案陸當作睦。睦逯任名。捷莽侍者。開明所生女。

遵與相掌距　考工記云。弓人維角掌之。鄭注掌讀如牚距之牚。說文解字。牚、距也。

西南夷傳

西夷君長以十數　西當作南。南雍本、閩本不誤。

南粵食蒙蜀枸醬　南方艸木狀云。蒟醬。蓽茇也。生於蕃國者。大而紫。謂之蓽茇。生於番禺者小而青。謂之蒟焉。可以爲食。故謂之醬焉。交阯九眞人家多種。蔓生。

遣水衡都尉　是呂辟胡也。此處當書其姓名。

牂柯太尹周欽詐殺邯　改太守爲大尹。莽制也。牂柯亦當從莽改作同亭。

復殺益州大尹程隆　益州亦當從莽改作就新。

兩粵傳

高后自臨事　白右自字。自臨事者。即尉佗書所云。高后自臨用事也。

立明王長男粵妻子術陽侯建德爲王　言粵妻者。別於在長安時所取之樛氏也。

粵郎都稽　都稽功臣表作孫都。

故甌駱將左黃同　案功臣表下。鄜侯左將黃同以故甌駱左將斬西于王功侯。此作將左。疑誤。

漢書辨疑卷二十一

西域傳上

西則限以蔥嶺　水經注引西河舊事云。蔥嶺在敦煌西八千里。河源潛發其嶺。分二水。一水西逕休循國南。在蔥嶺西。

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　後漢書注云。波、傍也。

至山國千三百六十五里　山國、水經注作墨山國。

丞相率百官送至橫門外　閩本作丞相將軍。無率字。南雍本丞相下有將軍率三字。

有蒲陶諸果西通精絕二千里　水經注云西通精絕二千里。東至鄯善七百二十里。

于闐國王治西城　後漢班超傳作于寘。

西夜國王號子合王　後漢書西域傳云。漢書誤云西夜子合是一國。今各自王。

蒲犂反依耐無雷國　反當作及。閩本不誤。

出封牛　爾雅犦牛。郭注。即犎牛也。領上肉犦胅起。高二尺許。狀如橐駝肉鞍一邊。健行者日三百餘里今交州合浦徐聞縣出此牛。

大月氏國治監氏城　後漢書作藍氏。

五曰高附翎侯治高附城 後漢書西域傳云.高附國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也.其俗似天竺.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爲五翎侯.數非其實也.故五部翎侯內.范蔚宗以都密代高附.

大宛國去長安萬二千二百五十里 二百.南雍本閩本作五百.

又發數十餘輩抵宛西諸國 數、閩本、南雍本作使.

求其物因風諭以代宛之故 其當作奇.代當作伐.

休循國在蔥領西 水經注引郭義恭廣志云.休循國居蔥領.其山多大蔥.

因畜隨水草 因當作田.

西域傳下

日泥靡大以國歸之 言俟泥靡長大以國歸之.故後云.烏孫貴人.共從本約.立岑陬子泥靡.代爲昆彌也.

使長盧侯光祿大夫惠爲副 盧當作羅.功臣表.匈奴傳竝作羅.

張翁捽主頭罵詈 說文.捽、持頭髮也.

積居廬倉以討之 倉閩本作舍.

詔爲烏就屠詣長羅侯赤谷城 爲字衍.

元貴靡子星靡代爲大昆彌弱 弱與健對.下文後都護韓宣復奏星靡怯弱可免.又云.時大昆彌雌栗

靡健翎侯.皆畏服之是也.小顏以弱爲尙幼少.非是.

願使烏孫鎮撫星彌 彌當作靡.閩本不誤.

漢遣之卒百人送烏孫焉 閩本無烏孫二字.

漢恨不自責誅末振將 閩本無責字.

南至於闐 於、南雍本、閩本作于.

龜茲國治延城 後漢班超傳注云.龜茲國居居延城.

故興師遣貳師將軍 閩本故興下無師字.晉注文則無者是.

易之卦得大過爻在九五匈奴困敗 程羿侖集箋法師春曰.大過木兆卦也.外克內應.克世之兆.所以敗也.惠棟曰.大過震游魂.故云.木兆卦.五動.又成震.初六辛丑土.乃震之財.故云.外克內.然大過九四.丁亥水也.而受制於辛丑之土.九四立世.初六爲應.故云.應克世.當時諸臣以漢爲內卦.匈奴爲外卦.故皆云吉.而實反謬也.

重合侯母廣候者 母當作得.南雍本、閩本不誤.

劫國王 漢紀作劫日國.

山國王 漢紀作三山國.水經注作墨山國.

車師後王國 依前後例.當作車師後國王.

求車師王烏孫貴 孫字衍.車師王烏貴之妻子.鄭吉傳.送至長安.賞賜甚厚.而烏貴尙在烏孫.故使反廣德責烏孫.求前爲車師王名烏貴者.與之詣闕.賜之第宅.令其妻子同居也.是時漢已立故車師王太子軍宿爲車師王.故召其故王烏貴至長安撫卹之.小顏說非也.

又去胡來王唐兒 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閒甄公爲西域太伯當出 莽分陝立二伯.如周召故事.甄豐爲右伯.稱爲太伯.尊之之辭.

得三百四人 南雍本、閩本作三四百人.

莽封欽爲劉胡子 劉、莽傳作剿.

贊通表河曲列西郡 西當作四.元狩二年.開武威酒泉.元鼎六年.分武威置張掖.分酒泉置敦煌.

外戚傳

良人八子 良人漢紀作良娣.史記秦本紀云.尊唐八子爲唐太后.徐廣曰.八子者妾媵之號.

八子視千石 案菑川王志傳云.以令置八子.秩比六百石.所以廣嗣重祖也.蓋天子之八子.視千石.諸侯王之八子比六百石.故與傳不同.

充依視千石 漢紀作視九百石.

良人視八百石 文選西都賦注引作視七百石.漢紀作良娣視七百石.案小顏注.百官表云.漢制三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穀.其稱中二千石者.月各百八十斛.二千石者百二十斛.比二千石

者百斛.千石者九十斛.比千石者八十斛.六百石者七十斛.比六百石者六十斛.四百石者五十斛.比四百石者四十五斛.三百石者四十斛.比三百石者三十七斛.二百石者三十斛.比二百石者二十七斛.一百石者十六斛.其說本續漢書志.所云續漢非志.即光武紀中章懷太子所引.今本司馬彪續志云.千石月八十斛.比六百石月五十斛.比四百石月四十五斛.與此不同.又無比千石月八十斛之文.非西京之制也.如淳注汲黯傳云.眞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百官表注.與如淳說不同.外戚傳注.又與如說合.致百官表有比二千石.無眞二千石.蓋二千石卽眞二千石也.外戚傳.有眞二千石.二千石.無比二千石者.以眞二千石爲二千石.二千石爲比二千石也.漢制俸穀之外.又有奉錢.貢禹傳.拜爲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又拜爲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是也.

無涓共和娛靈保林良使夜者皆視百石 漢紀作涓和娛保林良使者.皆視百石.

葬觀津 劉昭日決錄注云.孝文竇后父.隱身漁釣.墜淵而卒.景帝立后爲太后.遣使者.更塡父所墜淵而葬.起大墳於縣城南.民號曰竇氏靑山.大昭案.觀津.地理志屬信都國.郡國志屬安平國.小顏以爲淸河縣.非也.

上所以攣攣顧念我者 易小畜九五.有孚攣如.子夏傳作戀.敍傳云.既繫戀於世教矣.隸釋唐公房及景君碑皆以攣爲戀.

精浮游而出畺 畺古疆字.書召誥.無疆惟休.古文尙書作畺.本書王子侯表.以諸侯王畺土過制.師古

曰虽亦琤字

元始三年生昭帝　元始當作太始

孝昭上官皇后祖父桀　桀字少叔見李陵傳

長主內周陽氏女　疑即周陽由之族本姓趙

載以附史恭　附南雍本閩本作付

嫁爲廣望節侯子劉仲卿宅　廣望節侯中山靖王子名忠

嘗之柳宿　柳宿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劉蓋爲侯國太平寰宇記柳宿故城在望都縣東北四十三里

且財帛之省　帛南雍本閩本並作幣

豈妾人之殃咎兮　人閩本作父

司隸解光奏言　成帝元延四年省司隸校尉綏和二年哀帝復置但爲司隸故此不言校尉

不須復發罪由爭之　罪當作葬

元后傳

後東平王聘政君爲姬未入王薨　東平王王充論衡作趙王偶會篇云王莽姑正君許嫁二夫二夫死當適趙而王薨氣未相加遙賊三家何其痛也又骨相篇云王莽姑正君許嫁至期當行時夫輒死如此者再乃獻之趙王趙王未娶又薨清河南宮大有與政君父穉君善相曰貴爲天下母是時元帝爲太子穉君乃因魏郡都尉納之太子太子幸之生子君上宣帝崩太子立正君爲皇后君上爲太子元帝崩太子立是爲成帝

長御即以爲　爲下脫是字閩本不脫

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根　校尉二字衍說見前

案漢制皇女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范蔚宗載於皇后本紀之末今將公主之有可考者附記于外戚元后傳之後使讀者有可攷云

魯元公主　高帝女適宣平侯張敖

館陶公主嫖　文帝女適堂邑侯陳午

公主　文帝女封地未詳適絳侯周勝之見周勃傳

平陽公主　景帝女（景十三王傳云武帝姊）適汝陰侯夏侯頗見夏侯嬰傳

南宮公主　景帝女適南宮侯張生生有罪適張侯耏申（適張生事見史記索隱）

隆慮公主　景帝女東方朔傳作武帝女弟景十三王傳作武帝姊

林慮公主　景帝中六年薨疑景帝女見天文志

陽信公主　景帝女適平陽侯曹壽壽有惡疾適長平侯衛青因適平陽侯故史家稱爲平陽公主曹壽即曹襄說詳衛青傳

陽石公主　武帝女以巫蠱事誅見公孫賀及武五子傳

鄂邑公主　武帝女適蓋侯王信王信當依小顏注作王充蓋侯信薨于元光二年時武帝年甫二十四歲主甚幼也

衛長公主　武帝女見史記曹相國世家

夷安公主　武帝女適隆慮公主子昭平君見東方朔傳

當利公主　武帝女（衛太子姊）適樂通侯欒大見郊祀志

諸邑公主　武帝女以巫蠱事誅見武五子傳及五行志

館陶公主施　宣帝長女適西平侯于永見于定國傳

敬武公主　宣帝女（薛宣傳以爲元帝妹顏師古以爲元帝妹　元后傳注以爲元帝女文穎以爲成帝姊）適富平侯張臨又適高陽侯薛宣見趙充國張安世薛宣傳

陽邑公主　疑宣帝女適博成侯張建見功臣表

平陽公主　元帝女見外戚傳

平都公主　元帝女見傳昭儀傳

潁邑公主　元帝女（成帝妹）適建平侯杜業

王莽傳上

莽既說衆庶　庶南雍本閩本作意

兆遇金水王相　服虔曰卜法橫者爲土立者爲木邪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

亮彼武王　韓詩薛君章句亮相也此用韓詩

今天法有設後世有祖　今當作令

朱戶納陛　陳景雲曰宋均禮含文嘉注云動作有禮納陛以安其體文選魏公九錫文納陛以登李周翰注納陛者致于殿兩階之閒使其上殿此蓋漢人相承之說宋史呂端傳眞宗以端軀體洪大宮庭階陀稍峻特令梓人爲納陛是納陛爲安體而設信矣小顏獨采孟解宋均說亦不可廢

昔唐堯橫被四表　橫即光也後漢書馮異傳亦云橫被四表漢人稱橫門爲光門

名曰漢光邑　地理志武功莽曰新光

晨夜屑屑　方言迹迹屑屑不安也江沅之閒謂之迹迹秦晉謂之屑屑又屑往勞也郭注屑屑往來皆劬勞也說文屑動作切切也廣雅屑屑不安也本書董仲舒傳凡所爲屑屑夙興夜寐後漢書王良傳何其往來屑屑不憚煩也崔駰傳吾亦病子屑屑而不已也

則時成創　則即聲相近

以杜衍戶千封嘉爲師禮侯　師當作帥與率同下文作率禮侯

所征殄滅盡備厥辜　備讀若義眞犕未之犕

槐里以武爲號翟義以虜爲號　武當作賊。上云。逆賊惡衆。西土卽指槐里。趙明霍鴻等也。
以戊辰直定御王冠　魏文帝受禪。以十月二十九日辛未直成日成定。皆取吉祥。

王莽傳中

國師劉歆子疊爲伊休侯　言國師者。別于上文祁烈伯之劉歆。
其元城王氏勿令相嫁娶　莽妻宜春王氏。不在同姓之列。
是用建爾作司命　司命上疑脫五威二字。
命掌威侯王奇曰　命辭言函谷批難掌威于左。據此。則掌疑當作掌。
其宗廟不當在常安城中　本長安。從莽所改稱之。
大司空邑弟左關將軍　關當作闕。
故尙書令唐林爲胥附　胥疏聲相近。
據持萬物　據南雍本閩本作操。
厭難將軍陳歆　匈奴傳作陳欽。
今已受茅土者公十四人　案十四人者。謂安新公王延。就新公平晏。嘉新公劉歆。美新公哀章。承新公甄邯。章新公王尋。隆新公王邑。奉新公王興。成新公孫建。崇新公王盛。章平公姬黨。宜威公蘭苞。揚威公戴級。安定公劉嬰也。廣新公甄豐有罪國除。不在數內。莽之宗室。公如新畢公安。褒新公臨。功隆公千。功明公壽。功成公吉。功崇公宗。功昭公世。功著公利。亦不在十四人之內。
以勤南僞　僞字古亦省作爲。史記平秩南爲。司馬貞本作南爲。淮南天文訓。歲大旱。禾不爲。高誘曰。爲、成也。禾不成於夏。故云南爲。上下文。東作西成。皆言農事。不當訓訛爲化。
在西州者諸公皆輕賤而章尤甚　哀章。廣漢梓潼人。故曰西州。
遣平蠻將軍馮茂將兵擊之　當從西南夷傳作馮茂。
就都大尹馮英不肯給　就都故廣漢。

漢書辨疑卷二十二

王莽傳下

乘乾車駕巛馬　巛、古坤字。
武功中水鄉民三舍墊爲池　中水鄉。地理志。在右扶風美陽。
孫公明公壽病死　公明當作功明。壽所封國名。
魏成大尹李焉　魏成故魏郡。
三輔盜賊麻起　麻言多而難理也。上云。江湖海澤麻沸。亦此意。
國師嘉信公　是劉歆也。初封嘉新。後改。
至地皇三十年如故是王光上戊之六年也　案隸續新莽候鉦。有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之文。莽自以土行。故令太傅府置戊曹。以戊子代甲子。爲六旬之首。冠用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令太史推三萬六千歲紀。六歲一改元。遂改元爲地皇。
又遣大將軍陽浚守敖倉　此疑卽誅貉將軍陽俊也。浚俊不同。未知孰是。
衍功侯喜素善卦　當是王光之子。
校尉東海公賓就　廣韻。魯有公賓庚。

就誅斬莽首　莽年三十八爲大司馬。五十一卽眞。六十八誅死。居攝三年。號初始元年。始建國五年。天鳳六年。地皇四年。

敘傳上

吾久不見班生今日復聞讜言　讜古作當。孔安國盘稷傳云。故呼禹使亦陳當言。釋文云。當、丁浪反。本亦作讜。李登聲類云。讜言、直言也。

卒富貴不辭　卒、讀與猝同。

愇世業之可懷　說文。韙、是也。籀文作愇。

妣聆呱而刻石兮　妣、嵞山氏女。禹之后也。刻石有啟母石也。呱、啟呱呱而泣也。應仲遠說非是。

周賈盪而貢憤兮　孟康曰。貢、惑也。　貢無惑義。當是惑字之譌。貢惑聲相近。

嚮龍虎之文舊矣　說文。嚮、日嚮嚮也。廣雅。嚮、視也。廣成頌云。右嚮三塗。左概嵩嶽。

風颺電激　颺、文選作飆。韋昭曰。飆、風之聚猥者也。音庖。大昭案。說文。飆、扶搖風也。或从包作飑。

夷險芟荒　晉灼曰。發、開也。今諸本皆作芟字。大昭謂左氏隱六年傳芟夷蘊崇之。說文引作癹。云以足蹋夷艸。此芟字晉灼本作發。亦癹字之譌。

神之聽之名其舍諸　名、文選作神。

敘傳下

朱旗迺舉　迺、文選作天。

述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第五　哀字衍。功臣表至成帝止。

食貨惟先　惟、閩本作爲。

變定東西　變、當作燮。注同。

耳諫甘公　諫、當作謀。

三枿之起本根既朽　說文。欁、伐木餘也。引商書若顛木之有甹欁。重文作櫱。枿、古文欁。又丂部甹木生條也。亦引商書作甹枿。古文言由枿。是枿卽欁字。隸變爲枿爾。

澤王琅邪權激諸呂　謂用田生之計。先王諸呂而激之。并王澤也。

斿宅於楚　斿、與游同。楚元王交字也。

其在於京奕世宗正　劉辟彊劉德父子。竝爲宗正。

劬勞王室用侯陽成　宣帝以劉德親親行謹厚。封爲陽城侯。

稅介免竇禮義是創　何焯曰。義疑作儀。大昭案。說文。誼、人所宜也。義、己之威儀也。漢書仁義作誼。威儀作義。正與說文同。何氏說非也。

窘世薦亡　小雅正月云。又窘陰雨。鄭箋。窘、仍也。

思心既霿　五行傳云。思心之不容。是謂不聖。厥咎霿。時則有牛禍。

擥轡正席顯陳成敗　擥轡、謂諫帝西馳下峻坂。正席。謂引卻愼夫人坐也。

江都訬輕　說文。訬、訬擾也。一曰訬獪。淮南子修務訓云。越人有重遲者。而人謂之訬。高誘曰。訬、輕利急。音杪。

媢姦一人日旰忘食　湯每朝奏事。語國家用日旰。天子忘食。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湯。

致死爲福每生作禍　賈誼傳服鳥賦云。品庶每生。孟康曰。每、貪也。

烏呼史遷薰胥以刑　小雅雨無正云。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後漢書注。引韓詩云。薰胥以痛。薰、帥也。胥、相也。痛、病也。言此無罪之人。而使有罪者相帥而病。是其太甚。惠棟曰。薰、閽也。春秋傳云。以韓起爲閽。薰與閽通。易艮之九三曰。厲薰心。荀爽本薰作動。虞翻本又作閽。胡廣漢官解詁曰。光祿勳。勳猶閽也。易曰。爲閽寺。是薰與閽通之證。胥、胥靡也。楚元王交傳云。申公白生諫不聽。胥靡之。應劭引此詩曰。淪胥以鋪。胥靡。刑名也。呂氏春秋曰。傅說殷之胥靡。高誘曰。胥靡。刑罪之名。詩言王赦有罪之辜。而反坐無罪以薰胥之刑也。三家詩得之。毛詩誤也。

錯綜羣言古今是經　自序云。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是錯綜羣言也。

勒成一家　自序云。爲太史公書序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言。又報任安書云。亦欲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

昏賀失據　昏、謂故封海昏侯。失據、易繫詞云。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

六世眈眈其欲浟浟　說文無浟字。浟卽攸也。頤六四。虎視眈眈。其欲逐逐。子夏傳作攸攸。荀爽作悠悠。虞喜志林云。攸當爲逐。

諫苑扞偃　諫帝起上林苑。扞偃宴宣室。

懷肉汙殿　懷肉、割肉遺細君。汙殿、嘗醉入殿中小遺殿上。

咸睡厥誨　陳萬年教戒其子咸。咸睡頭觸屛風。萬年大怒。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要教咸諂也。

長倩懙懙　論語。與與如也。敘傳本此。說文。懙、趣步懙懙也。

斟酌六經放易象論　斟酌二字。首見於國語。周語云。而後王斟酌焉。荀子富國篇云。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律厤志云。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揚雄傳云。昔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白虎通云。言周公輔成王。能斟酌文武之道而成之也。後漢書章帝贊云。左右藝文。斟酌律禮。張奮傳云。猶周公斟酌文武之道。班彪傳云。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得失。班固兩都賦云。騰酒車而斟酌。魏志袁渙傳云。常談曰。世治則禮詳。世亂則禮簡。全在斟酌之間耳。

獷獷亡秦滅我聖文　說文。獷、犬獷獷不可附也。

泯泯羣黎化成良吏　呂刑云。泯泯棼棼。

姼姼公主迺女烏孫　爾雅釋訓云。坻坻、惕惕、愛也。郭璞曰。坻坻未詳。釋文引李巡云。坻坻、和適之愛。坻本或作姼。是姼姼卽爾雅之坻坻也。孟康注本此。說文。姼、美女也。或作㛅。从氏。通作坻。說文。坻、愛也。

曲陽敲敲亦朱其堂　說文歊，歊气出皃，从欠，不从攴。

後漢書辨疑

錢大昭撰

後漢書辨疑卷一

清　嘉定錢大昭撰

目錄

志第六卷。大喪。閩本大喪下有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一條。

第二十九卷。輿從卒。卒當作車。志中標目亦作車。

列傳第五卷。注。歙會孫歷。歙字衍。閩本無。

第八卷。吳漢陳俊蓋延臧宮。案蓋延當在陳俊之前。

第十一卷。子隗。子隗二字當注在任光下。

第十八卷。衍。注。子豹。閩本子豹二字注在下卷衍下。

第三十卷上。班彪。注。子固。閩本子固二字注在下卷班彪下。

第四十卷。依光武十王之例。當有明八王三字。閩本不脫。

第四十五卷。脫章八王三字。閩本不脫。

第六十四卷上。袁紹。注。子譚。子譚二字閩本注在下卷袁紹下。

第七十一卷。范丹。閩本作范冉。注云一名丹。

光武帝紀。

南陽蔡陽人。杜佑曰。棗陽。後漢蔡陽縣。漢舂陵故城在今縣東。

買生鬱林太守外。注。鬱林郡今桂州縣。胡三省曰。唐桂州無鬱林縣。而唐之桂、柳、鬱、邕、象、龔、潯、南尹、樂、融、賓等州。皆漢鬱林郡地。

欽生光武。光武母樊氏。趙國張況族姊。光武呼況爲大舅。見張禹傳。

光武避吏新野。鄧晨傳云。及光武與家屬避吏新野。舍晨廬。甚相親愛。

更始元年。是歲王莽地皇四年也。不應提行。

注。淯陽縣屬南郡。案淯陽兩漢志俱作育陽。屬南陽。此作南郡誤也。

初王莽徵天下能爲兵法者六十三家。數百人。按王莽傳云。徵諸明兵法六十三家。術者各持圖書受器械。此者字當在家字下。

以爲壘尉。百官表有中壘校尉。今省作壘尉。

衝輣橦城。說文。輣。兵車也。漢書衡山王傳作輣車鍛矢。

六月己卯。通鑑作己卯朔。

迺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案上文拜光武爲破虜大將軍。此脫大字。

復漢官名。吏人喜悅。閩本官名下有古字。疑是故字之譌。

於是引兵拔廣阿。杜佑曰。趙州昭慶縣。漢廣阿縣。

遂東圍鉅鹿。杜佑曰。唐鉅鹿縣。漢南䜌也。漢鉅鹿縣。今平鄉也。

會諸將軍燒之。閩本無將字。

秦豐自號楚黎王。注。秦豐。黎丘鄉人。案黎丘鄉屬南郡邔縣。續漢書志作犂丘。

又別號諸賊尤來。水經注云。鄒山記曰。徂來山在兗州梁父奉高博城三縣界。今猶有美松。赤眉樊崇保此山。自號尤來三老。

注。大將軍營有五部。部三校尉。案續志。部校尉一人。

建武元年。大軍復進至安次。安次今順天府文安縣。

迺遣吳漢率耿弇、陳俊、馬武等十二將軍追戰於潞東。案耿弇傳云。光武還薊。復遣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邳彤、耿純、劉植、岑彭、祭遵、堅鐔、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追賊至潞東。據此則十二當作十三。

行到南平棘。注。屬常山郡。案地理志常山郡平棘無南字。

千秋亭五成陌。千秋五成皆取嘉名。

揚化將軍堅鐔等十一將軍。案十一將軍者。吳漢、朱祐、岑彭、賈復、堅鐔而外。有大司空王梁、右將軍萬脩、驍騎將軍劉植、積射將軍侯進、偏將軍馮異、祭遵、王霸也。見岑彭傳。

盧方起安定。方閩本作芳。

破虜大將軍叔壽。　廣韻。叔姓。左傳魯公子叔弓之後。

二年。大司馬吳漢率九將軍。　案九將軍者。大司空王梁、建義大將軍朱祐、大將軍杜茂、執金吾賈復、揚化將軍堅鐔、偏將軍王霸、騎都尉劉隆、馬武、陰識也。見吳漢傳。

庚辰。封功臣皆爲列侯。　時詔使馮勤典諸侯封事。勤差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服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莫定。

率征虜將軍祭遵等二將軍。擊恆農賊。　二當作五。祭遵而外。有建義大將軍朱祐、漢忠將軍王常、騎都尉王梁、臧宮也。見祭遵傳。

遣執金吾賈復率二將軍。擊更始郾王尹遵。　案二將軍。騎都尉陰識、驍騎將軍劉植也。遵。更始傳作尊。

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率四將軍伐劉永。　案四將軍者。駙馬都尉馬武、騎都尉劉隆、護軍都尉馬成、偏將軍王霸也。

殺淮陽太守潘蹇。　廣韻。周文王子畢公之子。季孫食采於潘。因氏焉。晉有潘父。楚有潘崇。

帝自將征五校。大破五校于羛陽。　案羛陽之役。從帝往擊者。大司馬吳漢、建威大將軍耿弇、建義大將軍朱祐、執金吾賈復、偏將軍馮異、強弩將軍陳俊、左曹王常、騎都尉臧宮也。說文。魏郡有羛陽鄉。讀若錡。

以廷尉岑彭爲征南大將軍。率八將軍討鄧奉于堵鄉。　案八將軍者。朱祐、賈復、及建威大將軍耿弇、漢忠將軍王常、武威將軍郭守、越騎將軍劉弘、偏將軍劉嘉、耿植也。

三年。以偏將軍馮異爲征西大將軍。　晉書職官志云。四征起于漢代。

與赤眉戰于回溪。異敗績。　案回溪之役。鄧禹、馮異與車騎將軍鄧弘同敗。本紀不及鄧弘。未知何故。

立皇考南頓君以上四廟。　舂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也。

餘衆南向宜陽。　南向。馮異傳作東走。說詳馮異傳。

遣吳漢率二將軍。擊青犢于軹西。　案二將軍者。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也。

大破鄧奉于小長安。　小長安在南陽郡育陽縣。

吳漢率七將軍與劉永將蘇茂戰于廣樂。　七疑當作二。吳漢傳云。率驃騎大將軍杜茂、彊弩將軍陳俊等圍蘇茂于廣樂。

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伐秦豐。　三將軍。傅俊、臧宮、劉弘也。

四年。遣右將軍鄧禹率二將軍與延岑戰于武當。　案二將軍。復漢將軍鄧曄、輔漢將軍于匡也。

遣大司馬吳漢擊五校賊于箕山。　案是時漢與彊弩將軍陳俊、前將軍王梁同往。本紀不言率二將軍。似略。

遣征虜將軍祭遵率四將軍討張豐于涿郡。　案四疑當作三。三將軍者。建義大將軍朱祐、建威大將軍耿弇、驍騎將軍劉喜也。

遣揚武將軍馬成率三將軍伐李憲。　案三將軍者。誅虜將軍劉隆、振威將軍宋登、射聲校尉王賞也。

遣建義大將軍朱祐率二將軍圍秦豐于黎丘。　案二將軍者破姦將軍侯進、輔威將軍耿植也。

五年。大司馬吳漢率建威大將軍耿弇擊富平獲索賊于平原。　案是役也。耿弇而外。有漢忠將軍王常。

復遣耿弇率二將軍討張步。　二將軍。騎都尉劉歆、太山太守陳俊也。

遣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二將軍伐田戎于津鄉。　案二將軍者。傅俊及威虜將軍馮駿也。

注。蕭宗序例云。帝紀略依春秋。惟孛彗日食地震書。除悉備于志。　案序例之說。得史體矣。符瑞之屬當具于五行志。范志雖失傳。其書固有五行志也。見蔡邕傳。今紀中建武十二年甘露降南行唐。黃龍見東阿。十七年。有五鳳皇見于潁川郟縣。永平十一年。漅湖出黃金。時麒麟白雉醴泉嘉禾所在出焉。建初三年。零陵獻芝草。四年。甘露降泉陵洮陽二縣。五年。零陵獻芝草。有八黃龍見于泉陵。元和二年。鳳皇集肥城。桓帝之世更史不絕書。何自相剌謬耶。

盧芳自稱天子于九原。　案芳傳。于建武元年。匈奴已立爲帝矣。

交阯牧鄧讓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貢。　七郡太守謂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長沙相韓福、桂陽太守張隆、零陵太守田翕、蒼梧太守杜穆、交阯太守錫光也。見岑彭傳。章懷以七郡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非也。

六年。遣虎牙大將軍蓋延等七將軍從隴道伐公孫述。　七將軍者。蓋延及征虜將軍祭遵、建威大將軍耿弇、捕虜將軍馬武、驍騎將軍劉歆、武威將軍劉尚、漢忠將軍王常也。

遣前將軍李通率二將軍與公孫述將戰于西城。　案二將軍謂破姦將軍侯進、討虜將軍王霸也。

隗囂遣將行巡寇扶風。　廣韻。行姓。周有大行人之官。其後氏焉。

七年。公孫述立隗囂爲朔寧王。　朔寧。取其綏靜北方。

省長水射聲二校尉官。　耿國爲射聲校尉。因罷此官。更拜駙馬都尉是也。

八年。殺隗囂守將。　囂將金梁也。

高句驪王遣使奉貢。　初王莽更名高句驪王爲下句驪侯。至是。始復其王號。

九年。遣大司馬吳漢率四將軍擊盧芳將賈覽于高柳。　四將軍謂討虜將軍王霸、橫野大將軍王常、建義大將軍朱祐、破姦將軍侯進也。

遣中郎將來歙監征西大將軍馮異等五將軍。討隗純于天水。　五將軍謂馮異及建威大將軍耿弇、虎牙大將軍蓋延、揚武將軍馬成、武威將軍劉尚也。

復置護羌校尉官。　西羌傳同。然溫序于建武六年已爲護羌校尉。似非九年始置矣。見獨行傳。

十年。大司馬吳漢率捕虜將軍王霸等五將軍。擊賈覽於高柳。　案五疑當作四。王霸傳云。明年。霸復與吳漢等四將軍出高柳擊賈覽。捕虜將軍馬武也。此當作討虜。建武五年拜霸爲討虜將軍。

大破隗純于落門。　續漢志。漢陽冀縣有雒門聚。雒與落同。

來歙率諸將擊羌于五谿。　諸將謂虎牙大將軍蓋延、武威將軍劉尚、大中大夫馬援也。

十一年。征南大將軍岑彭率三將軍。案三將軍謂誅虜將軍劉隆、輔威將軍臧宮、驍騎將軍劉歆也。

破公孫述將王元環安于下辨。注。縣名。案下辨。道名。地理志有下辨道。郡國志脫道字。考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辨道長任詩。注云。縣名。非也。

十二年。九眞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夷疑當作里。故封游爲里君也。章懷云。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十三年。皆襲爵爲王。不應經義。朱祐傳。祐奏。古者人臣受封。不加王爵。可改諸王爲公。帝卽施行。以周承休公姬常爲衞公。前書恩澤侯表云。建武二年五月戊辰。更常爲周承休侯。五年侯武嗣。十三年更爲衞公。今范書侯作公。十三年更封仍作姬常。不云姬武。未知孰是。

益州傳送公孫述瞽師郊廟樂器葆車輿輦。與當作輿。

廣漢徼外白馬羌豪率種人內屬。樓登等率五千餘戶內屬。封爲歸義君長。

日南徼外蠻夷獻白雉白兎。日南。南蠻傳作南越。

十四年。封孔子後志爲褒成侯。此卽成亭侯也。孔信傳謂初封褒成。至孔損徙封褒亭。非是。

是歲會稽大疫。注。會稽今越州縣。陳景雲曰。是時會稽理吳。至順帝分置吳郡。徙會稽理山陰。乃爲唐之越州地耳。注徵誤。

十五年。徙鴈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關居庸關以東。案常關當從南匈奴傳作常山關。吳漢傳作常

陛下德橫天地。興復宗統。橫與光古字通。詩聖德光乎天地也。

陛下恭讓克讓。上讓字誤。閩本作謙。

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反。略有城邑。略六十五城。自立爲王。又以長懷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捐城。通鑑作損怯。

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通鑑放牧下有不收二字。

十七年。二月乙亥晦日有食之。乙亥。五行志作乙未。

進幸葉、竟陵。注。葉縣屬南郡。案葉、章陵俱屬南陽。注云南郡。誤。

五月乙卯車駕還宮。上云四月乙卯南巡狩。則五月不得又有乙卯。二者必有一誤。

其餘九國公皆卽舊封進爵爲王。案光武十王傳云。臨淮懷公衡。建武十五年立。未及進爵爲王而薨。無子。國除。本紀諸公進爵在十月。臨淮公衡薨在六月。則進爵爲王者。止有楚、東海、濟南、東平、淮陽、山陽、左瑯邪八王。不得云九國皆因舊國封也。

十八年。遣大司馬吳漢率二將軍討之。二將軍謂劉尚、臧宮也。

甲寅西巡狩。甲寅。杜篤傳作甲辰。

十九年。脩西京宮室。脩宮室事詳見杜篤傳。

二十年。大司徒戴涉下獄死。竇融傳云。戴涉坐所舉人盜金下獄。帝以三公參職。不得已乃策免融。涉所坐之罪當以融傳爲正。注疑誤。

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韓國人卽韓國廉斯人蘇馬諟也。

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屯聚青山。青山在參䜌縣。參䜌故屬安定。郡國志屬北地。

二十二年。大司空朱浮免。坐賣弄國恩。

使中郎李茂報命。匈奴傳作中郎將。閩本、監本俱有將字。

匈奴北徙。幕南地空。幕。烏桓傳作漠。

二十三年。南郡蠻叛。潛山蠻雷遷等寇掠。

高句驪率種人詣樂浪內屬。種人。蠶支落大加戴升等也。

二十四年。于是伏波將軍馬援率四將軍討之。伏波上當有遣字。四將軍謂馬武、耿舒、劉匡、孫永也。

二十五年。遼東徼外貊人。貊人卽句驪也。東夷傳作句驪。案本紀東夷傳並云。元初五年高句驪與濊貊寇玄菟。則句驪與濊貊明是兩國。傳作句驪。紀作貊人者。以句驪一名貊耳也。

寇右北平、漁陽、上谷、太原。陳景雲曰。太原二字非衍卽誤。貊人入寇東邊諸郡耳。不能西至太原內地也。東夷傳同。

烏桓大人率衆內屬。烏桓大人郝旦既于春閒來朝矣。後又率衆九百餘人內屬。故復記之。

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奉。西京百官受奉之制。前書不載。顏師古注百官表所云漢制與章懷引續漢志相同。（今本百官志與章懷所引續有不同）惟此六百石。顏注云六十斛。爲小異耳。顏注大率卽用續志。其增減之數。不可考矣。

二十七年。益州郡徼外蠻夷。哀牢王賢栗也。

魯王興、齊王石始就國。帝問趙憙以久長之計。憙請遣諸王就國。帝從其議。

二十八年。淮陽王延始就國。延于次年入朝。見第五倫傳。

三十年。十一月乙酉至自魯。通鑑作丁酉。

三十一年。陳留雨穀。論衡感虛篇云。建武三十一年。陳留雨穀。穀下蔽地。案視穀形。若茨而黑。有似于稗實也。

中元元年。隸釋。成都有漢蜀郡太守何君造尊楗閣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就。案范史本紀。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爲中元。書爲中元元年。觀此所刻。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中元後元之類也。又祭祀志。載封禪後赦天下詔。明言改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倭國傳。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證據甚明。宋莒公紀元通譜云。紀傳俱出范史。必傳寫脫誤。學者失于精審。以意刪去。梁武帝大同、大通俱有中字。是亦憲章于此。

淮陽王延。趙王盱。盱傳作栩。

丁卯東巡狩。二月己卯幸魯。進幸太山。　馬第伯封禪儀記云。車駕正月二十八日發雒陽宮。二月九日到魯。十二日宿奉高。十五日始齋登封。

登封太山。甲午禪于梁父。　先是三十年二月太尉趙憙上言。宜封泰山。帝不許。至三十二年正月。上讀河圖會昌符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之文。乃詔梁松等復案索河雒讖文言九世封禪事。松等列奏。乃許焉。

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　楊衒之雒陽記云。平昌門直南大道東是明堂。大道西是靈臺。

隴西太守劉盱遣軍救之。　遣從事辛都、監軍掾李苞也。

論曰。生光武于縣舍。有赤光照室中。　論衡吉驗篇云。光武帝建平元年十二月甲子生于濟陽宮後殿第二內中。皇考為濟陽令。時夜無火。室內自明。皇考怪之。即召功曹吏充蘭。使出問卜工。蘭與馬下卒蘇永俱之卜王長孫所。長孫卜謂永、蘭曰。此吉事也。毋多言。王長孫本紀作王長。

是歲縣界有嘉禾生。一莖九穗。　吉驗篇云。是歲有禾生景天備火中。三本一莖九穗。長于禾一二尺。蓋嘉禾也。

氣佳哉。鬱鬱蔥蔥然。　吉驗篇云。王莽時謁者蘇伯阿能望氣。使過舂陵。城郭鬱鬱蔥蔥。及光武到河北。與伯阿見。問曰。卿前過舂陵。何用知其氣佳也。伯阿對曰。見其鬱鬱蔥蔥耳。

遂與舍南火光赫然屬天。有頃不見。　吉驗篇云。元帝之初。有鳳皇下濟陽宮。故今濟陽宮有鳳皇廬。始與李文等俱起。到柴界中遇賊兵。惶惑走濟陽舊廬。比到。見光若火正赤。在舊廬道南。光耀憧憧上屬天。有頃不見。

後漢書辨疑卷二

明帝紀

顯宗孝明皇帝諱莊。　初名陽。後改名莊。

帝生而豐下。　左傳。穀也豐下。必有後於魯國。

監捕虜將軍馬武等二將軍。　二將軍。馬武及中郎將王豐也。

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　樊儵傳。儵議刑辟宜須秋月。以順時氣。顯宗從之。襄楷傳。永平舊典。諸當重論皆須冬獄。先請後刑。

永平元年。帝率公卿以下朝于原陵。　水經注。光武葬臨平亭南。西望平陰。大河逕其北。

二年。朕親袒割。　文選東京賦注引東觀記。割下有牲字。

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　賜桓榮爵而不及李躬。疑有脫文。

有司其存耆耋。　存謂存問之。

歷覽館邑。　館邑。御覽九十一引東觀記作館舍邑居。

護羌校尉竇林下獄死。　坐欺罔及臧罪。

三年改大樂為大予樂。　曹褒傳。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明帝善之。下詔改太樂官曰

太子樂。蔡邕禮樂志云。漢樂四品。一曰大予樂。典郊廟上陵殿諸食舉之樂。二曰周頌雅樂。典辟雍饗射六宗社稷之樂。三曰黃門鼓吹。天子所以宴樂羣臣。四曰短簫鐃歌。軍樂也。通鑑注引之。

車駕從皇太后幸章陵。視舊廬。 建武六年改舂陵鄉爲章陵縣。

四年。河南尹范遷爲司徒。 遷字子廬。沛國人。附見郭丹傳。

六年。易曰。鼎象三公。 今易無此文。當是易緯。

示不爲諸子蚩也。 蚩笑也。今俗別作嗤。非是。

八年。注日。則則道正。不明則政亂。 道正閩本作政理。

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 張酺傳云。顯宗爲四姓小侯開學于南宮。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案四姓小侯。注以爲外戚樊、郭、陰、馬是也。考寒彭傳云。永平中。彭以貴人兄隨四姓小侯。則但言四姓者。特舉后族耳。貴人兄弟亦得隨入南宮學校也。

十年。十一月。徵淮陽延會平輿。 閩本作十月。

十三年。河汴分流。復其舊迹。 往者汴渠決敗。則汴流東侵而合于河。今汴隄既成。則汴水東南入泗。而兗豫無患。河水東北入海而幽冀蒙利。故曰復舊迹也。

十月壬辰晦。日有食之。 續漢書志作甲辰。注同。

齊王石薨。 哀王章之子

十四年。司徒虞延免。自殺。 續志云。坐與楚王英黨與黃初、公孫弘等交通。

十五年。完城旦至司寇五匹。 閩本司寇下有作字。

徵琅邪王京會良成。 良成故屬東海。是年更臨淮郡爲下邳國。良成縣屬焉。

十六年。留兵屯伊吾盧城。 建初二年罷。永建六年復屯田。置伊吾司馬一人。

司徒邢穆下獄死。 坐與淮陽王延交通知逆謀。

十七年。正月甘露降于甘陵。 甘陵當作原陵。陰皇后紀云。永平十七年正月。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遂率百官上陵。其日降甘露于陵樹。卽其事。

二月癸丑。 南雍本。閩本俱作三月。

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 案西域都護是年初置。不知罷于何時。和帝紀。永元三年復置。安帝紀。永初元年復罷。志亦不載。戊己校尉是年初置。章帝紀建初元年罷。西域傳建初三年復置。嗣後復罷。和帝紀。永元三年復置。志皆不載。

十八年。完城旦司寇五匹。 閩本司寇下有作字。

館陶公主爲子求郎。 公主。光武女紅夫也。適韓光。

有非其人則民受其殃。 有閩本作苟。

章帝紀

開祀悉還更衣。 惠士奇曰。東京廟制異室同堂。合祭于堂。是爲正殿。閒祀于室。是爲便殿。便殿爲更衣。則閒祀非正祭矣。西京舊制日祭于寢。月祭于廟。時祭于便殿。寢日四上食。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則便殿乃時祭也。與東京不同。而閒祀皆于陵寢。諸儒以爲非禮而罷之。

建初元年。詔三州郡國。 三州。兗、豫、徐也。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時對策者百有餘人。唯魯丕在高第。除爲議郎。

三年。罷常山呼沱石臼河漕。 續志南行唐有石臼谷。

注。郎今岷山之州。 山之二字衍。

四年。 是歲平春王全薨。紀失書。

七年西巡狩。以中牢祠蕭何霍光。 韋彪傳云。彪建言。今西巡舊都。宜追錄高祖中宗功臣。褒顯先勳。紀其子孫。乃制詔京兆尹右扶風。求蕭何霍光後。時光無苗裔。惟封何末孫熊爲酇侯。

八年。三月辛卯。葬東平憲王。 辛卯傳作己卯。

北匈奴大人率衆款塞降。 案三木樓訾大人稽留斯等率三萬八千人款五原塞降。

元和元年詔曰。往者大獄已來。掠考多酷。鉆鑽之屬。慘苦無極。 是時承永平故事。吏政尚嚴切。尚書決事。率近于重。尚書陳寵上言。宜蕩滌煩苛之法。輕薄箠楚。帝納之。遂詔有司。絕鉆鑽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除文致之請讞五十餘事。定著于令。

二年。人有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復復其夫也。

以輕爲德。 謂以輕爲沽譽釣名市恩德于下。

詔曰。今山川鬼神。 是詔祭祀志作正月。其詔書詳見劉昭注中。

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 成陽靈臺碑云。慶都僊歿。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上立黃屋。堯所奉祠。逐遭亡新。禮祠絕矣。于是廷尉仲定奏請脩治。帝納其謀。洪景伯曰。兩漢志不言靈臺爲母冢。據此碑及述征記。靈臺非堯冢明矣。

其二王之後。 謂宋公、衞公。

復博奉高嬴無出今年田租芻稾。 奉高告祠明堂之所。博嬴柴告岱宗之所。故賜復也。

以爲王者生殺宜順時氣。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見陳寵傳。

三年。解釋怨結也。 怨結閩本作結冤。

遣使者祠北嶽。出長城。 此是趙地。注以爲蒙恬所築長城。非也。

辛安邑。觀鹽池。 楊佺期洛陽記云。河東鹽池長七十里。廣七里。山海經所謂鹽販之澤也。

章和元年。護羌校尉劉盱討之。 劉盱。西羌傳鄧訓傳並作張紆。案劉盱係隴西太守。非護羌校尉。盱之爲羌所敗在光武中元二年。距此時已三十餘年。其人未必尚在。當作張紆。

死罪囚犯法在丙子赦前而後捕繫者。皆減死勿笞。詣金城戍。 先是四月丙子。赦天下繫囚。減死罪一

等勿笞詣金城戍時廷尉郭躬上言今死罪亡命無慮萬人自赦以來捕得甚衆而詔令不及獨不沾澤臣以爲赦前犯死罪而繫在赦後可皆勿笞詣金城帝善之故復有是詔

乙未晦日有食之　盧氏文弨曰五行志作元和誤也考是年七月九月俱丙申朔與八月乙未正合若元和元年八月是甲寅朔九月是甲申朔安得八月乙未晦乎

月氏國遣使獻扶拔師子　月氏國疑當作安息國案西域傳安息國章和元年遣使獻師子符拔大月氏國不載其事

和帝紀

孝和皇帝諱肇　說文以肇爲上諱必不有誤許氏不加解釋安知其無始訓惟尊君之意不敢加詁訓耳章懷謂伏侯許愼並漢時人而帝諱不同蓋古今注譌爲肁字耳

章和二年二月壬辰卽皇帝位　二當作正章帝以正月壬辰崩則和帝卽位卽在此日

朕且佐助聽政　蔡邕獨斷云少帝卽位太后卽代攝政臨前殿朝羣臣太后東面少帝西面羣臣上書奏事皆爲兩通一詣太后一詣少帝

永元元年度遼將軍鄧鴻出栢陽塞　案度遼將軍至元初年始授爲眞此度遼上脫行字

二年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　案昞于章和元年七月薨無子國絕至是復以昞小子紹封乃特恩也胡三省謂未及立嗣國有大喪今乃紹封誤矣若例得襲封卽于章和元年嗣位雖國有大喪何必遲至三年之久邪

遣副校尉閻磐討北匈奴　磐當作礱閩本有注云礱音力公反汲古閣本脫此注竇憲傳作盤西域傳作槃並誤

取伊吾盧地　永平十六年留兵屯伊吾盧建初二年爲北匈奴所據至是仍取之也

三年正月甲子　續志云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

皇帝加元服　是時冠禮蓋卽用曹褒新禮故擢褒爲羽林左監

尊太后母比陽公主爲長公主　漢制皇女皆封縣公主儀服同列侯其尊崇者加號長公主儀服同蕃王其後安帝桓帝妹亦封長公主今尊東海恭王彊女爲長公主因皇太后母故特尊崇之

注廟記云曹參冢在長陵旁道北　廟閩本作廣

復置戊己校尉官　此時復置從竇豹之請也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

四年注東觀記曰賜玉具劍　匈奴傳作玉劍四具

武陵零陵澧中蠻叛　案武陵澧中蠻零陵漊中蠻也單舉澧中似脫漊中

詔以勃海郡屬冀州　勃海故屬幽州今改屬

七年度遼將軍朱徽　此度遼將軍上亦當有行字

易陽地裂　易陽屬趙國

八年自死罪巳下至司寇　閩本司寇下有作字

九年及撣國重譯奉貢　撣國王名雍由調

注蓋字君玉　案魯恭傳注引漢官儀作君上

十年復置廩犧官　續志掌祭祀犧牲雁鶩之屬屬河南尹

十三年及條枝大爵　西域傳云條支大爵其卵如甕

十四年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　案建武六年罷郡國都尉官幷職太守金城是邊郡故仍置之

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　時象林蠻夷反叛初平故置之

十五年疾病加至醫藥　至閩本作致

復置涿郡故鹽鐵官　鹽當作安地理志涿郡有鐵官而無鹽官郡國志注有鐵官于故安下劉昭曰案本紀永元十五年復置是故安之爲故鹽流俗人妄改也閩本亦誤

是秋四州雨水　四州兗豫徐冀也

是歲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　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後改用孟夏和帝末下令麥秋得案驗薄刑而州郡好以苛察爲政因此遂盛夏斷獄見魯恭傳

十六年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罰閩本作罪

元興元年高句驪寇郡界　入遼東寇略六縣

遼東太守耿夔擊貊人破之　貊人卽高句驪也耿夔傳亦作貊人說詳光武紀

舊南海獻龍眼荔支　本草龍眼一名益智圖經云似荔支而葉微小淩冬不凋唐愼微經史證類備用本草以龍眼荔支爲二物

殤帝紀

孝殤皇帝諱隆　御覽九十一引東觀漢記云和帝皇子數十生者輒夭故殤帝養於民

延平元年朕且權佐助聽政　閩本權下有禮字

其減太官導官尚方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　內署當作內者注亦誤續志少府屬官有內者令一人六百石左右丞各一人注云掌中布張諸衣物舊時太官湯官經用歲且二萬萬和熹鄧太后較止日殺省珍費自是裁數千萬及郡國所貢皆減其過半

安帝紀

和帝稱之　閩本和帝下有常字

鄧太后特詔留帝清河邸　帝下閩本有于字

孝章帝世嫡皇孫　孝章下閩本有皇字

清河王慶　清河王慶不名殆以帝父之故然勃海王鴻質帝之父仍稱名疑此脫慶字

永初元年蜀郡徼外羌內屬　案靑衣道夷令由與徼外三種夷舉土內屬又龍橋等六種萬七千餘口

內屬。

以廣成游獵地及被災郡國公田假與貧民。　從太傅張禹及御史中丞樊準之請也。

永昌徼外僬僥種夷貢獻內屬。　王名陸類獻象牙水牛封牛。

九眞徼外夜郎蠻夷舉土內屬。　開境千八百四十里。

河東地陷。　續漢書曰。河東楊地陷。東西百四十步。南北百二十步。深三丈五尺。

倭國遣使奉獻。　倭國王帥升等獻生口百六十人。願請見。

二年。爲種羌所敗于冀西。　西羌傳作鍾羌。

遣光祿大夫樊準呂倉。　時樊準爲御史中丞。因奉詔出使。故守光祿大夫。

蜀郡徼外羌舉土內屬。　薄申等八種三萬六千餘口內屬。

三年。四月丙寅大鴻臚九江夏勤爲司徒。　續儀志注引丁孚漢儀。有夏勤策文云。維元初六年三月甲子制詔以大鴻臚勤爲司徒曰。朕承天序。惟稽古建爾于位。爲尊輔。往率舊臣。敬敷五教。五教在寬。左右朕躬宣力四表。保乂皇家。於戲實惟秉國之均。旁祇厥緒。時亮天工。可不愼與。勤而戒之。據此。則夏勤之由大鴻臚爲司徒。非永初三年四月丙寅也。疑史家之誤。

海賊張伯路等。　陳忠傳作勃海賊。

四年。度遼將軍梁慬。　度遼上脫行字。說見和帝紀。

注凡諸子百六十九家。　六當作八。閩本不誤。

先零羌寇褒中。　先零西羌傳作滇零。先零部落也。滇零人名也。

郡國九地震。　九。續志作四。

五年。郡國十二地震。　續志無二字。

夫餘夷犯塞。　步騎七八千寇鈔樂浪。

六年。太常劉凱爲司空。　凱當作愷。

七年。注周禮司職曰。　司下脫巫字。南監本有巫字。

元初元年。先零羌敗涼州刺史皮陽。　西羌傳作皮楊。廣韻皮姓出下邳。案前書儒林傳有琅邪皮容。

十一月。是歲郡國十五地震。　十一月下有脫字。

二年。洛陽新城地震裂。　續漢書無震字。

右扶風仲光。　風俗通云。凡氏于字。伯仲叔季是也。湯左相有仲虺。見廣韻。

郡國地震。　郡國下脫十字。續志及閩本並不脫。

三年。東平陸上言木連理。　注序例曰。凡瑞應自和帝以上。政事多美。近于有實。故書見於某處。自安帝以下。王道衰缺。容或虛飾。故書某處上言也。　案序例之說。亦未盡然。桓帝紀。建和元年芝草生中藏府。二年。嘉禾生大司農帑藏。永壽元年白烏見齊國。延熹八年南宮嘉德署黃龍見。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淸。九

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淸。桓帝政事有何可美而不書上言。皆自亂其例。

三月辛亥。日有食之。　月之二日也。是月庚戌朔。

越巂徼外夷舉種內屬。　大羊等八種。

初聽大臣二千石刺史行三年喪。　劉愷傳云。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陳忠因上言孝宣帝舊令。人從軍屯及給事縣官者。大父母死未滿三月皆勿徭。令得葬送。請依此制。太后從其言。宦豎不便之。建光元年從尙書令祝諷尙書孟布等議。復斷大臣二千石以上服三年喪。

四年。二月乙卯大赦天下。壬戌武庫災。　據五行志。武庫災在是年十月八日壬戌。二月是乙亥朔。其月不得有乙卯壬戌。蔚宗誤矣。

三郡雨雹。　續志云。大如杅杯及雞子。殺六畜。

方今案比之時。　案周禮小司徒掌九比之數。以辨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舍。乃頒比法于六鄉。及三年則大比。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而征之。其舍者則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以歲時入其書。鄭司農云。九比者九夫爲井。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八月案比。是也。

六年。鮮卑寇馬城。　馬城疑卽馬邑。鴈門郡。

永寧元年。六月沈氐種羌叛。寇張掖。　案三月中已書沈氐羌寇張掖矣。此沈氐以下八字重出。

永昌徼外撣國遣使貢獻。　撣國王卽雍由調也。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

夫餘王遣子詣闕貢獻。　夫餘王子名尉仇台。

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驪。　煥傳作煥。二郡太守。玄菟太守姚光、遼東太守蔡諷也。

鮮卑圍烏桓校尉與馬城。　與當作于。

冬十一月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　續志作九月。

鮮卑寇玄菟。　案是年秋寇玄菟者。句驪與馬韓、濊貊也。見東夷傳。此紀以爲鮮卑。誤也。鮮卑傳無此事。

延光元年。虔人羌叛攻穀羅城。　續志。西河無穀羅縣。前志有之。蓋後來幷省。而此時尙未省也。

九月甲戌。郡國二十七地震。　甲戌續志作戊申。

是歲虔人羌反攻穀羅城。度遼將軍耿夔討破之。　虔人羌以下十七字重出。閩本亦誤。

二年。京師及郡國三地震。　續志作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

三年。初復右校令左校丞官。　據百官志。當云初復左右校令丞官。此誤。

四年。祠定王劉侯鬱林府君。　南頓君廟在濟陽故不與焉。而鉅鹿府君何以獨遺之。或轉寫偶脫耳。

東海王肅薨。　光武曾孫。靖王政之子也。

後漢書辨疑卷三

順帝紀

永建元年。爲父後三老孝弟力田三級。 力田下閩本有人字。

年老劣弱不任單事者上名。 單閩本作軍。

四年。帝加元服。 案和安桓三帝皆云皇帝加元服。此亦當有皇字。

六年。注。及揮國王雍田。 雍田西南夷傳作雍由調。

陽嘉元年。初令郡國舉孝廉。限年四十以上。 是時左雄奏請自今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文吏課箋奏。有不承科令者。正其罪法。若有茂才異行。自可不拘年齒。帝從其議。

東平王敞薨。 敞光武曾孫。懷王忠之子也。

復置玄菟郡屯田六郡。 六郡當從東夷傳作六部。

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官。 案馬防傳云建初二年羌豪布橋等圍南部都尉于臨洮。則肅宗時有此官也。此云復置。則不知廢于何時。

洛陽地陷。 續漢書云洛陽宣德亭地坼。長八十五丈。近郊地。

大鴻臚沛國施延爲太傅。 太傅當作太尉。

四年。初聽中官得以養子爲後。世襲封爵。 順帝登極皆中官之力。故加恩于宦者。獨優嗣後。貂璫之徒。因寵乘權。政令于是乎出。魏武因之。至遷九鼎。史家特書此。以著履霜堅冰之戒。

梁王匡薨。 匡明帝曾孫。恭王堅之子也。

濟北王登薨。 登章帝孫。惠王壽之子也。

永和元年。偃師蝗。 偃師屬河南尹。

十月丁亥承福殿火。 丁亥五行志作丁未。

二年。北海王翼薨。 翼靖王興之元孫。頃王普之子也。

四月丙申京師地震。 丙申續志作庚申。

三年。殺江都長。 江都屬廣陵郡。

牽乘詣徐州刺史應志降。注。志曾祖父順。 案應奉亦是順之曾孫。是應志與應奉爲昆弟也。

琅邪王遵薨。 遵光武子孝王京之曾孫也。本傳及安帝紀俱作尊。

濟北王多薨。 多章帝孫。節王登之子也。

四年。封故濟北惠王壽子安爲濟北王。 安本傳作安國。

五年。中山王弘薨。 弘光武子。簡王焉之孫也。

六年。河間王政薨。 政章帝孫。孝王開之子也。

太僕趙戒爲司空。注。戒字志伯。 案志伯。乙瑛碑作意伯。避桓帝名。

齊王無忌薨。 無忌哀王章曾孫。王晃之子也。

漢安元年。遣侍中杜喬、光祿大夫周舉、守光祿大夫郭遵、馮羨、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 遵兗州刺史。羨前青州刺史。巴尚書。綱侍御史。班太尉長史。八人皆耆儒知名。

二年。遣詣臨羌縣居作二歲。 臨羌屬金城郡。

趙沖擊燒當羌于阿陽。 阿陽。監本作河陽。誤。

建康元年。沛王廣薨。 廣光武玄孫。節王正之子也。

清和王延平薨。 延平章帝曾孫。愍王虎威之子也。

沖帝紀

常山王儀薨。 儀明帝曾孫。靖王章之子也。

永嘉元年。 史繩祖學齋佔畢云。淳熙二年。邛州蒲江縣上乘院僧增築大殿。闢地得封石。有文云。永憙元年二月十二日蜀郡臨邛漢安鄉安定里公乘校官掾王幽字珍儒。凡二十九字。以爲即沖帝紀元。今本作嘉字之誤也。今案左雄傳中有迄于永憙。察選清平之文。憙即嘉之譌。此作永憙。誤也。

質帝紀

廣陵賊攻殺堂邑江都長。 堂邑當稱令。費鳳碑鍾離意傳並云堂邑令。

九江賊攻殺曲陽東城長。案東陽縣前志本屬九江郡。建初元年以東城益下邳國。今云九江者。或因王以過見削。仍隸九江也。

彭城王道薨。道明帝孫。靖王恭之子也。

濟北王安薨。安傳作安國。章帝孫。惠王壽之子也。

憲陵次泰陵。泰當作恭。恭陵安帝陵也。

阜陵王代薨。代光武玄孫。

廬江盜賊攻尋陽又攻盱台。尋陽縣屬廬江郡。盱台縣屬下邳國。

桓帝紀

以玉青蓋車。玉當作王。注亦誤。

太后猶臨朝政。猶臨者不必臨也。

齊王喜薨。哀王章玄孫。惠王無忌子也。

建和元年。比起陵塋。驂歷時歲。驂閩本作彌。

注。以順帝陽嘉中封敦為遼亭侯。敦為二字當乙。閩本亦誤。

芝草生中黃藏府。續志少府屬官有中藏府令一人。六百石。丞一人。本注云。掌中幣帛金銀諸貨物。此云中黃疑衍黃字。注亦誤。

大司農杜喬為太尉。案杜喬傳喬由大司農遷大鴻臚光祿勳。然後為太尉。此以為由大司農遷。疑本紀誤也。

二年。四姓及梁鄧小侯。永平九年本初元年並言四姓小侯。至是增入梁鄧矣。

三年。彭城王定薨。定明帝曾孫。

和平元年。近慕先姑歸授之法。先姑謂安思閻后也。閻后貪立幼主。久專國政。北鄉早夭。又欲徵立藩輔。迫順帝即位。退處離宮。迫於勢之不得已耳。以云歸授。謬矣哉。梁后正月授政。二月即崩。實因病劇不能臨朝耳。非眞欲效復子明辟也。

元嘉元年。河間王建薨。章帝曾孫。惠王政之子。

安平王得薨。明帝六世孫。

武陵蠻叛。詹山等四千餘人。

任城王崇薨。東平憲王曾孫。任城貞王子也。

二年。常山王豹薨。明帝玄孫。頃王儀子。

永興元年三月丁亥幸鴻池。是月丙子朔。丁亥十二日。

濟南王廣薨。光武玄孫。釐王顯之子也。

詔在所賑給乏絕。在所閩本作所在。

二年。初聽刺史二千石行三年喪服。此制安帝光初中已行之。而建光中復斷之。詔孝文皇帝定約禮之制。光武皇帝絕告寧之典。貽則萬世。誠不可改。宜復建武故事也。至是時從司空掾趙岐之請。仍復行之。故又言初聽耳。未及四年而復斷之。宦豎乘權。朝更夕改。但取勢位利祿而已。又安知三年之愛于其父母乎。

永壽二年。東海王臻薨。臻光武玄孫。頃王肅子。

三年。初以小黃門為守宮令。小黃門宦者為之。守宮令主御紙筆墨及尚書財用諸物。

注。縣名屬長沙郡。郡當作國。

延熹元年。分中山置博陵郡。以奉孝崇皇園陵。案博陵有安國、蠡吾、安平、高陽、南深澤、信都等縣。蓋分中山安平河間所置。不獨分中山也。何以知之。劉祐傳云。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別屬博陵。隸釋蟄臺碑有博陵蠡吾管遵。又博陵太守孔彪碑陰。有博陵安平六人。博陵安國三人。博陵高陽一人。博陵南深澤二人。俱故吏。案續志。安國蠡吾屬中山。安平、南深澤、信都屬安平。高陽屬河間也。王氏取予說以入商榷。而誤以為獻之說。獻之于東漢無著述。

二年。阜陵王便薨。便傳作便親。光武玄孫也。節王代之兄。

屯騎校尉梁讓。讓閩本作讓。傳亦作讓。

三年。太常虞放為司空。案虞延傳放以尚書為司空。

武陵蠻寇江陵。車騎將軍馮緄討。皆降散。案馮緄為車騎將軍。本紀、列傳馮緄碑及度尚傳皆在延熹五年。是年書車騎將軍云云。蔚宗誤矣。南蠻傳亦誤。

四年。注。永壽三年置。據本紀三當作二。

益州刺史山昱。廣韻山姓。周有山師之官。掌山林。後以官為氏。或云古烈山氏之後。大昭案王莽傳云。封山遵為褒謀子。奉皋陶後。是山姓為皋陶苗裔也。

五年。濟北王次薨。次章帝曾孫。釐王安國之子也。

滇那羌寇武威張掖酒泉。案皇甫規招降之。

七年。沛王榮薨。榮光武六世孫。孝王廣之子。

梁王成薨。成明帝曾孫。恭王堅之子。

趙王乾薨。孝王良玄孫。靖王宏之子。

野王山上有死龍。案襄楷傳云。七年六月十三日。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長可數十丈。續漢書作六月壬子。此云七月。似誤。

八年。護羌校尉段熲擊罕姐羌。罕姐閩本作勒姐。

永康元年。阜陵王統薨。統光武六世孫。恭王便親之子。

靈帝紀

建寧元年四月戊辰，太尉周景薨。　案史晨後碑云，建寧元年四月十一日戊子到官。據此則是月戊寅朔，不得有戊辰，本紀誤。

大鴻臚許栩為司空。　案魏志和洽傳注引汝南先賢傳，稱栩沈沒榮利，官以賄成。

三年，執金吾董寵下獄死。　坐矯稱永樂宮屬請。

鬱林烏滸民相率內屬。　開置七縣。

四年，帝加元服。　帝上當有皇字，說見順帝紀。

河東地裂。　續志云，地裂十二處，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七月癸丑，立貴人宋氏為皇后。　禮儀志注云，維建寧四年七月乙未，制詔，皇后之尊，與帝齊體，供奉天地，祗承宗廟，母臨天下。故有莘興殷，姜任母周，二代之隆，蓋有內德。長秋宮闕，中宮曠位，宋貴人秉淑媛之懿，體山河之儀，威容昭曜，德冠後庭，羣寮所咨，僉曰宜哉。卜之蓍龜，卦得承乾。有司奏議，宜稱紱組，以臨兆民。今使太尉襲使持節奉璽綬，宗正祖為副，立貴人為皇后。其往踐爾位，敬宗禮典，肅慎中饋，無替朕命，永終天祿。據此策文，則宋后之立是乙未，非癸丑也。而聞人襲之太尉亦非罷于三月矣。疑本紀誤。

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　吳志孫破虜傳云，會稽妖賊許昌起于句章，自稱陽明皇帝，與其子韶扇動諸縣，與此小異，與東觀記亦不同。

四年，注，並無鹽，今蒲州安邑縣西南有鹽城監也。　案監字當在上文無鹽之下，閩本不誤。

六年十月癸丑朔，日有食之。辛丑，京師地震。辛亥，令天下繫囚罪未決入縑贖。　癸丑，續志作癸酉。按依本紀十月為癸丑朔，則是月不得有辛丑、辛亥。依續志為癸酉朔，則是月可以有辛丑，而辛亥終當在下月也。紀疑有誤。

光和二年，東平王端薨。　端當作瑞，閩本不誤。光武玄孫孝王敞之子也。

三年，詔公卿舉能通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　案儒林傳云，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擢高第為講郎。章帝紀同。據此則尚書上脫古文二字。

六年冬，東海、東萊、琅邪井中冰厚尺餘。　東海，五行志作北海。

中平元年，安平王續有罪誅。　續本傳作績。

二年，太僕河南張延為太尉。　案延河內脩武人，此作河南誤。

三年，江夏兵趙慈反，殺南陽太守秦頡。　案羊續傳云，攻沒六縣，續為南陽太守討平之。

五年，注，淳于瓊于右校尉。　何進傳作佐軍校尉。

六年，注，董重，皇后之弟子也。　陳景雲曰，皇后上脫孝仁二字，據皇后紀當云兄子，注弟字亦誤。

甘陵王忠薨。　忠，章帝八世孫，貞王定之子。

獻帝紀

注，靈帝建元四年改平準為中準。　建元當作熹平。

初平三年，太僕魯旭。　旭，魯恭傳作馗。

四年，扶風大風雨雹。　五行志云，雹如斗。

琅邪王容薨。　容，光武七世孫，安王據之子。

興平元年，分安定、扶風為新平郡。　袁山松曰，分安定之鶉觚、右扶風之漆。

二年，少府田芬。　五行志作田邠。

建安五年十月，東海王祗薨。　案孔融傳云，五年，南陽王馮、東海王祗薨。帝傷其早歿，欲為修四時之祭。融曰，聖恩敦睦，感時增思，悼二王之靈，發哀愍之詔，臣愚以為諸在沖齔，聖慈哀悼，禮同成人，加以號謚者，宜稱上恩，至一歲之限，不合禮意。章懷注以為二王並獻帝子也。今本紀建安五年七月立皇子馮為南陽王，壬午南陽王馮薨，十月東海王祗薨，予初疑紀內止漏書立東海王祗事（東海王之立亦宜在七月）。及檢東海恭王彊傳云，孝王臻薨，子懿王祗嗣。祗立四十四年薨，子羨嗣。二十年，魏受禪，以為崇德侯。祗之嗣位在永壽二年，至建安五年恰四十四年。孝王之子未必名祗。蓋蔚宗見獻帝紀有東海王祗薨之句，遂認為東海恭王之後，故以名與年數配合相符，巧為彌縫也。獻帝子封東海王者有二人，祗薨之後，建安十七年又以東海封皇子敦。敦于魏禪之後降為列侯，蓋光武十王傳所云傳至魏禪降為崇德侯者殊未可信。中間必有廢絕國除之事，故以別封。若恭王之國尚存，不應以之封皇子祗，又以封皇子敦也。

七年，袁紹薨。　袁術僭稱，故書死，紹未改臣節，故稱薨。

十一年，濟北、北海、阜陵、下邳、常山、甘陵、濟陰、平原八國皆除。　考諸王傳，齊王承、北海康王（失其名）、阜陵王赦、下邳哀王宜、常山王暠、甘陵獻王忠、濟北王政、平原王碩，此八王皆于建安十一年國除。汲古閣本有濟北而無齊，閩本有齊而無濟北，兩本俱有濟陰，皆誤也。是時無濟陰國，此濟北當從閩本作齊，下濟陰當作濟北。

十六年，趙王赦薨。　孝王良七世孫。

皇后紀上

爵列九品。　九，文選作八。

真定槀人也。　地理志真定國有槀城縣，郭后居槀縣之漆甲，見劉植傳，蓋中興省城字。

帝善況小心謹慎。　善，閩本作美。

迎后與胡陽、寧平主諸宮人。　胡陽即湖陽公主，光武姊也。寧平公主，光武妹。

及教授諸小王論語經書。　諸小王，年幼未封為王，亦四姓小侯之類也。

勸尚東海恭王彊女沘陽公主。　沘當作泚，下同。

太后憐陰氏之羅殃，赦其徙者歸鄉，敕還貲財五百餘萬。　案赦歸鄉還資財云云，已見陰后紀矣，此又複見。

元初五年，平望侯劉毅。　毅，北海敬王子，建初二年封，永元中坐事失侯，此當云故平望侯。

皇后紀下

詐遣司徒劉喜。喜當作嘉。

注。善文曰惲字伯周。陳景雲曰。善文書名。陶靖節聖賢羣輔錄亦引之。但作者姓名無考耳。隋經籍志不載此書。

詔安平王豹河閒王建。豹疑當作續。

立七年。葬在北邙。在。閩本作于。

立解犢侯宏是爲靈帝。犢下脫亭字。本紀作解瀆亭侯。

注。黃門之秩六百石。之當作令。

改葬文昭陵儀比敬恭二陵。陳景雲曰。謂如恭懷梁后葬敬西陵。恭愍李后葬敬北陵之禮。不言西北者省文耳。注非。

注。王后年六宮之人。年當作率。

注。夫人天下分居后之六宮者。天字當作以。

操追大怒。閩本無追字。

其餘皇帝之庶母。皇閩本作惟。南監本同。

注。耿弇曾孫侍中良尚濮陽公主。案濮陽公主誤。當從傳作濮陽長公主。

建武十五年封武陽長公主。武陽二字誤。章德竇后紀及鄧訓傳並作舞陰長公主。

世祖五女。案竇融長子穆尚內黃公主。內黃縣名。當是縣公主。亦光武女也。此又在五女之外矣。

皇女致三年封沁水公主。五行志作長公主。

皇女小姬十二年封平皐公主。鄧禹傳作長公主。

適軼侯黃門侍郎王度。王霸傳作軑侯。注云屬江夏。此作軼。注音伏。皆誤。

封平邑公主。適黃門侍郎馮由。案馮由。馮勤孫也。馮勤傳作平安公主。章懷引東觀記云。安平。案平安屬廣陵郡。

注。完伏湛五世孫。案伏后紀云后大司徒湛之八世孫也。父完。尚陽安長公主。據此則完是湛七世孫。注誤。

靈帝三女。三當作一。

案后紀所未載之公主。內黃公主適竇穆。當是光武女。見竇融傳。章帝時有新平主家御者失火。見馬后紀。東觀紀伏湛曾孫晨尚高平公主。見伏湛傳注。此二主不知何帝之女。

後漢書辨疑卷四

劉聖公傳

共攻離鄉聚。郡國志注。有離鄉聚在江夏郡南新市。

餘皆九卿將軍。案九卿將軍者。如光武爲太常偏將軍。王常爲廷尉大將軍。與王莽之納言將軍秩宗將軍相類。

五威中郎將李軼爲舞陽王。光武紀、馮異、耿純傳。並作舞陰王。

遣李松會朱鮪與赤眉戰于務鄉。說文。蓩毒草也。注引字林以爲毒草。則字當从艸从務。若作務。則是卷耳草矣。續志作務鄉。在恆農縣。

劉盆子傳

祖父憲元帝時封爲式侯。憲。城陽荒王子。

宰論殺之。王莽改縣令長爲宰。故稱宰。

及前西安侯劉孝最爲近。前書王子侯表。城陽王後有要安侯。無西安侯。

諸三老從事皆大會陛下。赤眉樊崇初起兵自號三老。後分萬人爲一營。凡三十營。營置三老從事各一人。故云諸也。

自楊音以下皆爲列卿軍。　案列卿下當有將字。劉聖公傳亦云。餘皆九卿將軍也。楊音之列卿爲大司農。

自吏始收後。幽閉殿門。　門當作內。

注言佼佼者見庸之人稍爲勝也。　見當作凡。

溺社稷。汧井竈。　汧當作汗。

王昌傳

讖命者郎中李曼卿。　東觀記。知命者謂侍郎韓公等。

南嶽諸劉爲其先驅。　莽始建國元年分四方爲四嶽。故有南嶽之稱。猶云南方耳。隗囂傳云。威命四布。宣風中嶽。與此同意。諸劉謂嚴鄉侯信、安衆侯崇、徐鄉侯快、陵鄉侯曾、扶恩侯貴等。亦不專指聖公、光武。疑注誤。

光武自薊得郎檄。　檄謂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

劉永傳

茂遂反。殺淮陽太守。　太守姓潘名蹇。

四年秋。遣捕虜將軍馬武騎都尉王霸圍紆建于垂惠。　案本紀及王霸傳俱作偏將軍。此云騎都尉疑誤。

時平狄將軍龐萌反叛。　蓋延傳作平敵將軍。

自號東平王屯桃鄉之北。　郡國志任城縣有桃聚。注云光武破龐萌於桃鄉。

悉其兵數萬人屯昌慮。　昌慮屬東海郡。

步騎數千人屯建陽。　地理志東海有建陽縣。中興省。

迎憲入剡城。吳漢等復攻拔剡。　剡皆當作郯。郯東海縣。

張步傳

建武三年。光武遣光祿大夫伏隆持節使齊。　案伏隆使齊傳在二年冬。此云三年。疑誤。

與弟弘蘭欲招其故衆。　案上文及耿弇傳俱作藍。此蘭字疑誤。

李憲傳

李憲者。潁川許昌人也。　許昌本許縣。獻帝徙都加昌字。疑衍昌字。

彭寵傳

地皇中爲大司空事。　事當作士。隗囂爲國師劉歆士是也。南監本不誤。

盧芳傳

王莽末。乃與三水屬國羌胡起兵。　時安定屬國都尉治三水縣。故言三水屬國耳。

雲中太守橋扈。　本紀作喬扈。

初安國屬國胡與芳爲寇。　安國疑當作安定。郡國志安定無屬國。然光武紀建武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桓帝紀永壽元年南匈奴叛。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之。又隸釋劉寬碑陰有安定屬國都尉孟扶據。此則東京有安定屬國也。南監本不誤。

注今秦州奉羌縣。　奉羌閩本作伏羌。

隗囂傳

僞作符書。　作。閩本作詐。

注。朱光世曰南山之竹。　光世當作安世。

由此名震西川。　川當作州。囂自稱西州上將軍。

于是禹承制遣使持節命囂爲西州大將軍。得專制涼州朔方事。　案是時禹以前將軍遣西入關。令自選偏裨以下。蓋許其便宜從事。故承制拜囂爲大將軍。又承制拜李文爲河東太守。悉更置屬縣令長也。

注。今原州平原縣南有涇陽故城。　平原當作平高。

賨布以劍以歸漢。　以劍當作杖劍。

囂將妻子奔西城。　西城即西縣。故屬隴西。續漢書屬漢陽郡。注以西城爲縣名。誤。

公孫述傳

述遂使將軍侯丹開白水關。　水經注。白水出隴西臨洮縣西南西頃山。東南流入陰平。又東南逕廣魏白水縣。臨洮與西縣接界。故天水之西縣有白水關。而廣漢之白水縣亦有白水關。自源徂流。同一白水也。其故關城在唐梁州金牛縣西。

三年。征西將軍馮異擊鮪育于陳倉大敗之。鮪育奔漢中。　此事本紀及馮異傳俱在建武四年。此作三年。誤。案馮異傳云。公孫述遣將程焉將數萬人就呂鮪出屯陳倉。異與趙匡擊破之。焉退走漢川。異追擊于箕谷。復破之。還擊破呂鮪營保。據此則陳倉之敗。漢中之奔。皆程焉與李育也。故異還而復破呂鮪。此言鮪育亦誤。

一姓不得再受命。　陳景雲曰。一姓不再命。尙書帝命驗之文。見詩文王正義。

喟然自以爲武王復出也。　武王當作文王。

使西州豪傑咸居心于山東。　居心閩本作歸心。

破虜將軍馮駿等。　破字上脫擊字。破字下脫威字。當從岑彭傳作擊破威虜將軍馮駿等。

齊武王縯傳

注。比陽縣有藍鄉。　比陽當作棘陽。

南渡潢淳水。　潢當作黃。下同。

注。潢該音淳水諄者誤。　案水當爲作。南監本不誤。

臨泚水。　泚當作沘。

坙宜秋 注宜秋聚名在泚陽縣 郡國志宜秋聚在平氏縣
皆賚伯升像於埶且起射之 注埶東觀記續漢書並作埻 案埶字說文新附古用埻
注舂陵縣屬南郡 南郡當作南陽郡
十一年徙章爲齊王十五年追謚伯升爲齊武王 案本紀建武十三年章降爲齊公興降爲魯公十五年追謚兄伯升爲齊武公仲爲魯哀公此云十一年誤當作十三年伯升及仲追謚並當從本紀作武公哀公
論豈游俠下客之爲哉 陳景雲曰下客謂折節下士也注非
北海靖王興傳
追謚仲爲魯哀王 王當作公說見于上
注臨邑縣屬東海 東海當作東郡
興詣者僕射劉珍 詣當作謁
趙孝王良傳
十三年降爲趙公 本紀建武十九年進趙國公爵爲王傳失載進爵事則下文子節王栩嗣句無根
城陽恭王祉傳
注留子男昌不貢墓 案不貢當是守墳二字之譌南監本不誤
泗水王歙傳
又奉終子鳳曲陽侯 奉當作封南監本不誤
茂自號劉失職 失閩本作先
更封茂爲穰侯 本紀作單父侯
注朝陽縣屬南郡 南郡當作南陽郡
浮弟尚永平中爲征西將軍 案劉尚永元元年以中郎將爲車騎將軍九年行征西將軍此作永平誤也
安成孝侯賜傳
同抛財產 抛非古字古作抱史記三代世表云抱之山中注音普茅反是也班勇傳今不廓開朝廷之德而抱屯戍之費義亦同抛隸變而譌爲拋爾
注蔡陽國釜亭侯長醉詢更始父子張 陳景雲曰詢當作訽玉篇訽詈也
近更始妻子將詣洛陽 近當作迎
時幸其弟 弟古第字
帝復封閩弟嵩爲白牛侯 閩福建本作閔下同
成武孝侯順傳

因拜爲六安太守 六安本王國莽篡國除爲郡故有太守
坐與諸王交通降爲端氏侯 端氏縣名旣是降封必非縣侯矣端氏下疑脫一字
注潁川潁王縣西北有甘城 案續志潁川有潁陽潁陰無潁王監本作潁上當從之
順陽懷侯嘉傳
爲更始柱功侯李實所破 實當作寶下文及鄧禹傳俱作寶
李通傳
會光武避事在宛 陳景雲曰按它處皆作避吏此因相似而誤
注掘上手得半臿刀 掘當從閩本作握
共語移日掘手極歡 掘閩本作握
捕虜將軍王霸等十營 捕虜馬武也此當作討虜
注順陽縣屬南郡 南郡當作南陽郡
素有消疾 案消疾與司馬相如消渴病同所謂消中之疾也若周官痟首疾乃四時疫癘之疾章懷合痟首消中爲一非是
注安衆侯劉崇與宗人討莽有功 陳景雲曰崇當作寵據前表安衆侯崇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寵紹封蓋崇死於莽未篡漢之先安得身佐中興乎此必傳寫之誤
王常傳
潁川舞陰也 陰當作陽
此所以祐吾屬也 此字下通鑑有天字
來歙傳
囂遂遣子恂送歙入質 送歙當作隨歙
從番須回中徑至洛陽 洛陽當作略陽
注心腹已壞則制其支體也 支體下脫易字
于是置酒高會勞賜歙班坐絕席在諸將之右 案王常爲橫野大將軍位次亦與諸將絕席馬防貴寵最盛與九卿絕席梁冀傳每朝會與三公絕席張禹傳每朝見特贊與三公絕席皆所以尊顯之
高帝重之以縣賞 當從閩本作高帝縣之以重賞
歙乃伏修攻具 伏閩本作大
故汝南之當鄉縣爲征羌國焉 案地理志汝南無當鄉縣水經注云征羌故郾陵縣之安陵鄉安陵亭也續漢志召陵有安陵鄉征羌侯國有安陵亭並不言故當鄉據此則酈氏似得其實傳以爲當鄉縣疑誤
來歷傳

聖及其女永。　案王聖女。順帝紀、酒水王傳及宦者傳。並作伯榮。此獨作永。與彼不同。

論王常知命。功惟帝念。　案常傳光武勞之曰。王廷尉甚苦。每念往時共更艱難。何日忘之。故云功惟帝念也。注誤。

鄧禹傳

注。上率禹等擊王郎橫野將軍劉發。　發。閩本作奉。

百姓不親。五品不訓。　訓。古文尙書作遜。今文作訓。說文。遜順也。引書曰。五品不遜。周頌烈文云。四方其訓之。春秋左氏傳引作四方其順之。史記魯世家云。宣王伐魯殺其君伯御而問魯公子能道順諸侯者。徐廣曰。順一作訓。張守節曰。順音訓。漢書敍傳云。實棐諶而相順。文選順作訓。是訓與遜順同義。順與訓同音也。

惜遂殺歆。因反擊禹。　據隗囂傳。惜叛在二年。此在元年。

康以太后久臨朝政。至遂免康官。遣歸國。絕屬籍。　案此事凡百三十餘言。已見鄧后紀。不必複載。

鄧訓傳

先欲脅月氏胡。　據上文。則月氏上當有小字。

燒當豪帥東號稽顙歸死。　東號。東吾子也。

鄧騭傳

時遭元二之災。注。元二卽元元也。　案隸釋云。予按漢劉如北海相景君及李翊夫人碑之類。凡重文皆以小二字貸其下。非若司隸校尉楊孟文石門頌之中遭元二。西夷殘虐。遂書爲大二字也。又孔耽碑云。遭元二轗軻。人民相食。若作元元則下文不應又言人民。漢注之非明矣。王充論衡云。今上嗣位元二之間。嘉德布流。三年零陵生芝草。四年甘露降。五年芝復生。六年黃龍見。章帝紀所書建初三年以後龍芝甘露之瑞皆同。則論衡所云元二者。蓋謂卽位之元年二月也。鄧君傳所云元二者。亦謂元年二年也。安帝紀書兩年之閒。萬民飢流。羌貊叛戾。又與傳同。楊孟文碑所云西戎虐殘。橋梁斷絕。正是鄧騭出師時。史傳碑碣皆與論衡合。建初者章帝之始年。永初者安帝之始年。乃知東漢之文所謂元二者如此。

取廢帝故事。謀立平原王得。　得疑當爲翼。

注。況其後嗣乎。　閩本此句下有事見古史考五字。

寇恂傳

後徙封損扶柳侯。　案水經注。長蘆水又東逕扶都縣故城南。建武三十年封寇恂子楫爲侯國。此作損。彼作楫。此作扶柳。彼作扶都。未知孰是。

馮異傳

異因薦邑子銚期叔壽。　銚期與異皆潁川人。故云邑子。叔壽後爲破虜大將軍。

禹得脫歸宜陽。　獨以二十四騎還。

餘衆尙十餘萬。東走宜陽。　案劉盆子傳云。光武敕諸將曰。賊若東走。可引宜陽兵會新安。賊若南走。可引新安兵會宜陽。是宜陽在關以南也。本紀云。餘衆南向宜陽。劉盆子傳亦云赤眉遂出關南向。此作東走非也。

始雖垂翅回谿。終能奮翼黽池。　東觀記云。馮異字公孫。拜爲征西將軍。與赤眉相距。上命諸將士屯黽池。爲赤眉所乘。反走上回谿阪。異復合兵追擊大破之殽底。璽書勞異曰。垂翅回谿。奮翼黽池。見文選西征賦注。

略蓋延據盩厔。　蓋字疑衍。

公孫述遣將程焉。　程焉。本紀同。公孫述傳。焉作烏。

將數萬人就呂鮪。　呂鮪。隗囂傳同。公孫述傳呂作李。

願君無忘射鉤。　論衡吉驗篇云。齊襄公之難。桓公爲公子。與子糾爭立。管仲輔子糾。鮑叔佐桓公。管仲與桓公爭。引弓射之。中其帶鉤。夫人身長七尺。帶約其要。鉤挂于帶。在身所掩。不過一寸之內。旣微小難中。又滑澤鉛𨩲。鋒刃中鉤者。莫不蹉跌。管仲射之。正中其鉤中。矢觸因落。不跌中旁肉。命當富貴。有神靈之助。故有射鉤不中之驗。

未至隗囂乘勝。　閩本未下有及字。

蓋蕭曹紹封傳繼於今。　案本紀。永元三年詔以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求近親紹封。注誤。

岑彭傳

與將軍徭偉鎭淮陽。　徭疑當作繇。廣韻繇下言姓。徭下不言姓。

從河內太守邑人韓歆會。　彭與歆俱是南陽人。故云邑人。猶言邑子也。

建武二年使彭擊荆州。　案彭擊荆州本紀在元年十月。此云二年。誤。

注。臨沮中沮廬。　下沮字衍。

拔黃郵。注。在南陽新都縣。　新都當作新野。

沿江泝沔。止黎丘。　止當作上。

夾川谷少。水險難漕運。　谷當作穀。

起浮橋鬬樓。立欑柱。　鬬樓。通鑑作關樓。注云。猶今城上敵樓也。叢木爲柱曰欑柱。

吳漢以三郡棹卒多費糧穀。　費。閩本作費。

彭奇船逆流而上。　陳景雲曰。是時魯奇應募以偏師獨進。岑彭見敵勢已摧。乃悉軍並進耳。彭不與奇同行。此文不合有彭字。

率二萬餘人拒黃石。　杜佑曰。今謂之橫石灘。

賈復傳

方任以職。勿以擅除。　勿以。閩本作勿得。

復率然封曰。　率然與率爾同意。

吳漢傳

擊富平獲索二賊于平原。　案此事本紀在五年二月。而傳在四年冬。蓋自四年冬出至明年春成功也。

使副將武威將軍劉向。　向當作尙。朝陽侯劉浮之弟也。祭遵馬成傳亦誤。南監本此條不誤。

漢使護軍高午。　續天文志作護軍將軍高午。

盡居庸常關以東。　常關當作常山關。說見本紀。

漢性彊力。　案彊力二字疑卽勥字也。誤分爲二。說文勥。迫也。古文作勥。爾雅。勥。勤也。孟子彊爲善而已矣。皆當爲勥。

方脩厲器械激揚士吏。　案士吏疑當作吏士。

初無辨嚴之日。　嚴卽裝也。避諱改。然上文裝露橈船。又岑彭傳裝直進樓船。皆作裝。蓋蔚宗承用舊文。改之有未盡耳。

蓋延傳

以延爲虎牙將軍。　案本紀及諸傳俱作虎牙大將軍。疑脫大字。虎牙取其威武。所謂雜號將軍也。王莽將王邑嘗爲虎牙將軍。

永爲其將所殺。　永將慶吾也。

及龐萌反。攻殺楚郡太守。　太守。孫萌也。袁宏後漢紀作楚相。非是。

延走北度泗泗水。破舟檝。　泗字閩本不重。

陳俊傳

嘉遣書薦俊。　遣疑遺字之譌。

大司馬吳漢承制拜俊爲彊弩大將軍。　案本紀及吳漢耿弇等傳。但言彊弩將軍。無大字。是時蓋以彊弩將軍行大將軍事。猶下文拜俊太山太守行大將軍事也。

轉徇汝陽及項。　項閩本作頊。

臧宮傳

潁川郟人也。　頰當作郟。南監本不誤。

疲困之力。　之當作乏。

後漢書辨疑卷五

耿弇傳

攻厭新賊于敖倉。皆破降之。　時宗室劉茂自號厭新將軍。率衆降。封爲中山王。

封牟平侯。　封字下疑脫舒字。況長子弇封好時。次子舒封牟平。故以少子霸嗣封隃麋也。若以牟平爲況所食邑。則傳當云徙封牟平矣。不然。霸襲況爵而牟平之封反屬之舒。有是理乎。熊方異姓侯表有牟平烈侯耿況。知北宋本已脫誤。

遣弇與吳漢擊富平獲索賊于西原。　西原當作平原。閩本不誤。

乃使其大將軍費邑軍歷下。　大將軍。袁紀作濟南王。張步封費邑爲濟南王。故有是稱。

自旦攻城。未中而拔之。　未中上疑有日字。

費敢悉衆忘歸張步。　忘當作亡。

諸將荀梁等爭之以爲宜速攻西安。　梁等以爲攻臨菑。西安必救之。攻西安。臨菑不能救。故欲攻西安。

追至鉅昧水上。　水經注。巨洋水出朱虛縣東太山。袁宏謂之鉅昧水。王韶之以爲巨蔑。北過臨朐縣東。又北過臨朐縣西。又東北過壽光縣西。

羣臣大會。弟謂弇曰。　弟是帝字之譌。南監本不誤。

爲河陽太守。河陽當從注作河東。

竇弟子承襲公主爵爲林慮侯。案竇父襲尚隆慮公主。竇既襲父爵爲牟平侯。則襲母爵者必是竇弟矣。傳云竇弟子疑衍子字。

論弇決策河北。閩本弇上有耿字。

耿秉傳

封秉美陽侯。案水經注云。永元二年更封鄗雍侯耿秉爲美陽侯。傳不言其初封鄗雍。此是章和。彼作永元。亦不同。

耿夔傳

丞相司直韋況晃疊謀起兵誅操。案本紀及三輔決錄注。並作韋晃。則此況字衍文。晃下疊字亦衍。

以夔爲大將軍左校尉。南匈奴傳作右校尉。

乃封夔栗邑侯。栗當作粟。

耿恭傳

乃以恭爲戊己校尉。衍己字。閩本不誤。時恭爲戊校尉。關寵爲己校尉。

銚期傳

熊弟陸謀欲反城迎檀鄉。反字不當斷句。

祭遵傳

注。杜衍。縣名。屬河南郡。河南當作南陽

又建爲孔子立後。奏置五經大夫。建疑當作遵。

祭彤傳

及赤山烏桓連和强盛。烏桓傳云。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

彤有勇力。能貫三百斤弓。史記五子胥傳云。五胥貫弓執矢嚮使者。注云。貫烏還反。司馬貞曰。張滿弓。鄭注鄉射云。古文貫作關。

任光傳

軍人見光冠服鮮明。服之華麗者謂之鮮明。前書辛慶忌傳云。性好輿馬。號爲鮮明。惟是爲奢。王吉傳云。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爲鮮明。游俠傳云。率皆嬴車小馬。不上鮮明。

拜會東萊郡太守。郡字疑衍。

李忠傳

世祖會諸將。問所得財物。惟忠獨無所掠。是時兵少。勢力虛弱。聽任光之計。募發奔命出攻傍縣。若不降者恣聽掠之。人貪財物則兵可招而致。故問所得財物。此權宜行之耳。忠無所掠。特優賜以寵異之。故能上合天心。上孚衆望。非若更始居長樂宮。升前殿而問諸將後至者。虜掠得幾何也。

萬脩傳

更始時爲信都尉。尉當從任光傳作令。閩本不誤。

邳彤傳

明公既西。則邯鄲城民不肯捐父母。背城主。而千里送公。是時邯鄲爲王郎所據。或疑邯鄲二字有誤。案通鑑考異云。據文意兩城字皆當作成。邯鄲成謂邯鄲勢成也。成主謂王郎爲已成之主也。此說得之。

朱祜傳

帝因笑曰。主人得無舍我講乎。東觀漢記云。初上學長安。過朱祜宅。祜留上。須講竟乃談話。及帝登位。車駕幸祜第。問主人得無去我講乎。祜曰。不敢。見文選爲范尚書讓封侯表注。

景丹傳

景丹字孫卿。廣韻。景姓。齊景公之後。

何意二郡良爲吾來。後漢紀良下有牧字。

杜茂傳

進攻西攻。西攻當作西防。閩本不誤。

涼誅其豪右郭氏之屬。郭。閩本作郇。

劉隆傳

藏郡上將軍印綬。郡當作餘。南監本不誤。

馬武傳

帝令虎賁將詰問吏。虎賁將疑即虎賁中郎將。

進至安定。次小廣陽。陳景雲曰。安次。勃海屬縣也。以光武紀耿弇傳證之。則定字之衍明矣。小廣陽注亦以弇傳爲是。注不出一人之手。故多互異。

征西大將軍陽夏侯馮異。胡三省曰。馮異傳異封陽夏侯。馬武傳末列二十八將官位姓名。曰夏陽侯馮異。陽夏縣屬淮陽郡。夏陽縣屬左馮翊。未知孰是。大昭案今本亦作陽夏。蓋後人據本傳改。

竇融傳

以軍功封建武男。王莽時男爵可考者有利苗男訢。脩事男遵。集胡男何封。瓜事男瓜田儀。明學男張邯。并此建武男凡六人。

金城太守庫鈞。三史拾遺曰。古讀庫有舍音。猶車音尺遮反。余音食遮反也。廣韻四十禡部。別出厙字云。姓也。此流俗妄造之字。

酒泉都尉竺曾。廣韻。竺姓出東莞。後漢擬陽侯竺晏。本姓竹。報怨有仇。以胄始名賢。不改其族。乃加二字以存夷齊。而移于琅邪莒縣也。大昭案漢書西域傳有譯者竺次。則非東漢人避仇而改矣。

竇固傳

來苗文穆至匈奴河水上。匈奴河當作匈河。前書匈河去令居數千里。
復代馬防爲衞尉。馬防當作馬光。
竇憲傳
納于大麓。時憲以侍中內幹機密出宣誥命。故以大錄萬機稱之。
爰該六師。說文該軍中約也。前書藝文志五行家有五音奇胲用兵二十三卷。注云胲軍中約。賁該胲古字通。注非。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案從事中郎下當有將字。說見百官志。下文憲遣大將軍中護軍班固行中郎將。卽大將軍官屬之中郎將也。
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衞南北宮。五校尉。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也。皆屬北軍中候。時竇霸爲城門校尉。因誅竇氏故不敕令勒兵。
馬援傳
注是時員爲護苑使者。案前書百官表無此官。然事騎將軍王音嘗薦谷永爲護苑使者。見永傳。
納王游翁諂邪之說。案隗囂傳王元字惠孟。而此又稱其字曰游翁。是一人有二字也。
援聞之不自知其下也。案知其下當有泣字。南監本其作泣。
良怖急者可狀下伏。狀當作牀。
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王莽始建國元年廢五銖錢。故請復之。
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兒子東垣曰。援拜伏波將軍尚在下文。此處不宜先稱。
而反遊京師長者。陳景雲曰。長者猶言貴人耳。鄭衆辭皇太子山陽王之聘、梁松諷以長者意不可逆。是也。豪俠之解似未當。
以當譬人夜誦之音。夜誦樂官名。說詳前書禮樂志。注非是。
馬防傳
闔南部都尉于臨洮。案前書。臨洮南部都尉治。
防乃別使兩司馬將數百騎。案續志將軍長史司馬皆一人。此言兩司馬。故下文防遣司馬夏駿。又遣司馬馬彭也。
及隴西長史。續志。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
其令許侯思愆田廬。許侯當作許陽侯。
馬嚴傳
徵拜侍御史中丞。案續漢書百官志。御史中丞一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嚴所拜者卽此職。疑徵拜下衍侍字。志又有治書侍御史二人。侍御史十五人。皆六百石。非中丞也。或先拜侍御史而遷中丞。亦未可定。

遷五官中郎。觀下文復以五官中郎將行長樂衞尉事。知此中郎下脫將字。
卓茂傳
劉宣安衆侯崇之從弟。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陳景雲曰。據前表建武初以崇從父弟寵紹封安衆侯。其名與范史不同。又據謝承書安衆侯有預討王莽佐平王郎大功。非避世者。不知范史何以違異若此。
魯恭傳
父某。史闕名。
遯臧於史侯河西。南匈奴傳作安侯河西。
魏霸傳
和帝崩典作順陵。和帝紀注云愼陵。俗本作順者誤。
劉寬傳
父崎順帝時爲司徒。案劉寬碑云。公之考乃作司徒。輔毗安順。勳載二葉。是崎於安帝時已爲司徒。碑文立于其時。必不誤也。今范書本紀及傳皆無安帝時崎爲司徒事。失其實矣。
時京師地震。特見詢問。再遷出爲東海相。延熹八年徵拜尙書令。碑云州郡禮招。三公並辟。皆不詘志。大將軍辟擧高第。拜侍御史。遷梁令。喪舊君去官。博士徵。三府辟。皆又不到。司隸校尉察茂材。太尉擧有道。公車徵拜議郎。司徒長史。入登侍中。延熹八年地震。有詔詢異。公以演策沈漸。對當帝心。轉拜尙書。遷東海相、南陽太守。帝初卽位。徵拜太中大夫。遷侍中、屯騎校尉、宗正、光祿勳、太尉。洪景伯曰。碑以對地震拜尙書在八年。傳則以問地震相東海在前。而八年所拜乃尙書。案帝紀延熹八年九月丁未京師地震。傳之誤也。
嘉平元年。嘉當作熹。
後以日食策免。據劉寬碑。熹平五年之免太尉以固疾。光和四年之免太尉以日食。傳似誤。
以先策黃巾逆謀。以事上聞。碑云。先是時也。狂寇張角妖逆。公仰觀見象。上遏其源。未逮誅討。亂作不旋。帝乃追賞先謀。錫之土田。
伏湛傳
唯云願降司徒伏公。司徒上當有大字。
子完嗣。伏完事迹見於后紀。故此不備書。
侯霸傳
師事九江太守房元。治穀梁春秋。爲元都講。案前書儒林傳。房鳳字子元。不其人也。其穀梁春秋學傳自諫大夫尹更始。哀帝時鳳爲九江太守。此云房元卽房鳳也。不書名而書字。不書全字而單舉其一。未知何故。
建武四年光武徵霸與車駕會壽春。拜尙書令。車騎。閩本作車駕。建武三年霸奏朱浮罪當伏誅。時已

爲尚書令。則非四年始拜也。
其後河南蔡茂。案茂河內懷人。此作河南。轉寫之誤。南監本不誤。
京兆玉況。玉有肅晉玉饒廣韻並移點於上以爲玉姓非也。
宋弘傳
父尚。成帝時至少府。班表失載。
嵩子由。章和閒爲太尉。章和當作元和。
及其在殯。殯與殯同。說文。殯死在棺將遷葬柩。賓遇之。禮記曾子問篇。而后辭于殯。鄭注。殯讀爲賓。是
古字通。監本作殯。
蔡茂傳
代戴涉爲司徒。司徒上當有大字。考本紀。戴涉之後。尚有太子太傅張湛爲大司徒。旋以病罷。故直云
代涉爲之。
馮勤傳
司徒侯霸薦前梁令閻楊。司徒上亦當有大字。

趙憙傳
幽并二州由是而定。案本紀。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上谷三郡民置常山居庸關以東。二十六年郡民
歸于本土。上谷代郡屬幽州。雁門屬并州。故云二州。注以爲雲中五原。無論建武六年無此事。且雲中五
原俱屬并州。不得言幽并二州也。
長子代給事黃門。案憙子名世。永平中爲侍中。見百官志注。今作代。唐人避諱改。
韋彪傳
今四巡舊都。四當作西。南監本不誤。
建初二年已封曹褒後曹湛爲平陽侯。案皇后紀。平陽公主以永平三年封。馮勤傳。建初八年馮奮襲
母公主爵爲平陽侯。薨無子。永元七年復封奮兄勁爲平陽侯。奉公主之祀。勁子卯。卯子留。皆嗣封。竊疑
建初中不應有兩平陽侯。又考和帝紀。永元三年詔以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求近親紹封。則曹參後之
紹封。非平陽乃容城也。
難進退舒遲時有不速。速當作遬。南監本不誤。
宣秉傳
即賜布帛帳帷什物。今人名一切器用爲什物。本此。
帝敏惜之。敏與閔古字通。
王丹傳
其墮孏者恥不致丹。孏。俗字。說文作嬾。懈也。怠也。

杜林傳
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常寶愛之。寶當作實。南監本不誤。
羣臣上言古者肉刑嚴重。事具梁統奏疏。
郭丹傳
大司馬嚴光請丹辭病不就。光當作尤。前書王莽傳云。大司馬陳茂以日食免。武建伯嚴尤爲大司馬。
吳良傳
信陽侯陰就于窦薪衞。陰興傳注云。新陽屬汝南郡。新信古字通。
車府令徐匡鉤就車。車府令主乘輿諸車。
承宮傳
經典既明。乃歸家教授。樊儵傳云。承宮爲海內大儒。
拜侍中祭酒。侍中本有僕射一人。中興改爲祭酒。
趙典傳
溫初爲京兆郡丞。京兆前後漢皆不稱郡。此郡字衍。
賀少卿志仕。終乘高箱。箱車箱也。謂郭丹乘高車出關。
桓譚傳
如此天下方知。方知當作知方。南監本不誤。
譬猶十數隻偶之類。十。閩本作小。通鑑作卜。南監本不誤。
吾欲讖決之何如。欲下閩本有以字。
出爲六安郡丞。案郡國志。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以其縣屬廬江郡。然則建武十三年以前爲六安國。
十三年以後又併入廬江。未嘗爲郡。安得有丞。此句疑誤。
馮衍傳
注。東觀記自明君以下皆是諫鄧禹之詞。案鮑永傳。更始二年以尚書僕射行大將軍事。安集河東、并
州、朔部。故衍疏云。并州之地。東帶名關、北逼彊胡也。若云諫鄧禹。禹乃前將軍非大將軍。且禹所攻者河
東。非并州。東觀記誤矣。
必懷周趙之憂。周當是害字之誤。注說非也。
聖人轉禍而爲福。結數句與前說廉丹書略同。
拒嚴宗王。宗王當作宗正。
見排于魏青。魏當作衞。南監本不誤
甲子之朝兮汩吾西征。汩讀與聿同。
遵大路而裴回兮。裴回與上文裴回鎬京句複見。

罹九死而不眠兮。　眠古作瞑目之瞑。說文瞑。翕目也。徐鉉曰。今俗別作眠非是。
心愊憶而紛紜。　愊憶與愊億同。前書陳湯傳。策慮愊億。義勇奮發。顏籀曰。愊億。憤怒之貌。
終悇憛而洞疑。　楚詞七諫云。心悇憛而煩冤兮。王逸曰。悇憛。憂愁貌。大昭案。說文解字。悆。喜也。知古字作悆憛。
摭桓文之譎功。　方言。摭。取也。郭璞曰。摭。古摭字。說文。摭。拾也。前書藝文志云。摺摭遺逸。師古曰。摺摭謂拾取之。

馮豹傳

以詩春秋教麗山下。　麗山即驪山也。在京兆新豐縣。

後漢書辨疑卷六

申屠剛傳

是以人無賢愚莫不怨。　閩本莫不下有爲字。
而尊其宗黨。　閩本尊下有崇字。

鮑永傳

太守苟諫擁護。　前書外戚傳有水衡都尉苟參。
安集河東幷州朔部。　舊有朔方刺史。故云朔部。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幷州。
遣諫議大夫儲大伯。　前書王莽傳有中郎儲夏。
但幅巾與諸將及同心客百餘人詣河內。　傅子曰。漢末王公卿士多委王服。但以幅巾爲雅。是以袁紹崔鈞之徒。雖爲將帥。皆著縑巾。
迺拜永爲魯郡太守。　列女傳亦云永爲魯郡太守。案建武二年封兄子興爲魯王。二十八年徙封北海。嗣後以魯郡益東海。見于史策碑碣者。並云魯相。不言太守。傳云討破董憲。其事在建武五年。當云魯相。不當云郡太守。此傳及列女傳皆誤。
雖別帥彭豐、虞休、皮常等。　前書儒林傳有琅邪皮容。後漢有涼州刺史皮楊。

注。還大夏城門中。　大當作入。洛陽十二城門。夏門位在亥。
奉使如此何如。　司隸校尉與部刺史同行過所部。亦奉使也。

鮑昱傳

後爲泚陽長。　泚陽當作沘陽。
如如失得何能致異。　下如字當作有。南監本是有字。
但臣前在汝南典理楚事。　校書郎楊終以爲廣陵楚淮陽濟南之獄。徙者萬數。其議與昱略同。

郅惲傳

方今鎭歲熒惑。並在漢分翼軫之域。去而復來。漢必再受命。　此事續天文志失載。
窮人阸厄。　厄。閩本作於。
車駕夜還。惲拒關不開。　此事與何湯事略同。湯事在謝承書桓榮傳注引之。

蘇竟傳

今五星失晷。天時謬錯。辰星久而不效。太白出入過度。熒惑進退見態。鎭星繞帶天街。歲星不舍氐房。
案續天文志皆失載。
五月甲申天有白虹自子加午。廣可十丈。長可萬丈。　案五行志失載。

楊厚傳

統作家法章句。　家法即楊春卿綈袠中先祖所傳祕記也。
宜蠲法改憲之道。　春秋保乾圖曰。三百年斗歷改憲。
是夏洛陽大水。　五行志注引此文作暴水。
太初元年。　太當作本。

郎顗傳

六日七分。　六日七分之術本於易稽覽圖卦氣之法。以坎離震兌四正卦分主春夏秋冬。爻主一氣。餘六十卦卦主六日七分。始中孚。終頤而周一歲之日。大指即說卦傳帝出乎震一章之文而推演之。其以風雨寒溫驗政治得失。亦與洪範五行相爲表裏。
易內傳曰。　易內傳者稽覽圖文。
久陰不雨亂氣也。　稽覽圖曰。久陰不雨。亂氣雲之起也。
欲德不用。厥異常陰。　欲閩本作賢。
其後復寒者。無寬之日也。　日閩本作實。
易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今易無此文。當是易緯。
變常而惡。必致于異。　于當作干。
四始之缺。五際之厄。　詩正義引汎歷樞云。大明在亥。水始也。四牡在寅。木始也。嘉魚在巳。火始也。鴻雁

在申。金始也。注非是。五際說見前書翼奉傳。

孔子曰。雷之始發大壯始。君弱臣强從解起。稽覽圖云。太陽一二以上白帝害將。君弱臣强。雷從解起。

鄭康成注云。太陽謂一月大壯。一二者陽爻在上。雷聲盛聞于人。得自雷。其卦中是消息。

故易傳曰。當雷不雷。太陽弱也。稽覽圖云。當雷不雷。太陽弱。不當雷而雷。太陽弱。鄭注云。春分之後。當雷不當。君弱于道德也。秋分之後不當雷而雷。此君弱于虔誅罰不行。邪臣跋扈于下。陽氣放洩則雷多行。亂冬傷陽也。

易傳曰。陽無德則旱。陰僭陽亦旱。稽覽圖曰。陽無得則旱害物。陰僭陽亦旱害物。觀其致以別之。

襄楷傳

臣切見去歲五月。熒惑入太微。天文志。八年五月壬午。熒惑入太微右執法。

其閏月庚辰太白入房犯心前星。天文志。閏月己未太白犯心前星。此作庚辰。未知孰是。

今年歲星久守太微。天文志。九年正月壬辰歲星入太微中。五十八日出端門。

前七年十二月熒惑與歲星俱入軒轅。天文志。七年八月庚申。歲星犯軒轅大星。十二月乙丑熒惑犯軒轅第二星。

注。時太尉陳蕃司徒劉矩司空劉茂云云。注本陳蕃傳。其說誤也。說詳蕃傳。

臣伏見太白北入數日。天文志。九年六月壬戌太白入輿鬼。

郭伋傳

十一年省朔方刺史。屬并州。案武帝置刺史十三人。成帝更爲牧。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經王莽纂至建武元年復爲牧。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傳云朔方刺史。誤也。當從本紀作朔方牧。觀下文云。適謂伋爲并州牧。則是時安得有刺史邪。

各騎竹馬。道次迎拜。閩本竹馬下有于字。

伋謂別駕從事計日當告之。刺史行部則別駕從事。率引錄衆事。今名雖爲牧。而其職即刺史之職。故其制同。

杜詩傳

造作水排。注。排當作韛。案排古字。韛俗字。

張堪傳

桑無附枝。麥穗兩岐。麥穗。通鑑作麥秀。

堪去職之日。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同縣朱暉聞堪卒後。妻子貧困。厚賑贍之。

廉范傳

不勝師資之情。范詣京師受業。事博士薛漢。故有師資之情。注引老子非。

蘇章傳

永平中爲奉車都尉竇固軍出擊北匈奴車師。案爲疑當作從。

以折摧豪忤旨。上折字閩本作摧。南監本同。

蘇不韋傳

太原郭林宗聞而論之。何休稱名而郭泰稱字者。蔚宗避家諱。

羊續傳

太山平陽人也。續志。泰山郡無平陽。前志。泰山有東平陽。

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案靈帝時開鴻都門榜賣官爵。公卿州郡下至黃綬。各有差。其富者則先入錢。貧者到官而後倍輸。是時段熲、樊陵、張溫等雖有功勤名譽。皆先輸貨財以後登公位。

賈琮傳

舊典。傳車驂駕。垂赤帷裳。迎於州界。詩云。淇水湯湯。漸車帷裳。注。帷裳童容也。其上有蓋。四方旁垂而下。謂之襜。顯宗賜荆州刺史郭賀三公之服。敕行部去襜帷。使百姓見其容服。以章有德。蓋當時刺史之車皆有之。

樊宏傳

封弟丹爲射陽侯。樊毅脩華嶽碑云。有漢元舅。五侯之胄。謝陽之孫。洪景伯曰。水經泚水西南流。謝水注之。詩所謂申伯番番。既入于謝者。樊丹封謝陽。即其國。又云。自廣陵出白馬湖。逕山陽城西。即射陽縣之故城。高祖封項纏爲射陽侯。乃其地。據此則傳以丹爲射陽誤矣。

族兄忠更父侯。更父即亢父。任城縣也。更亢古字通。忠藝文類聚作沖。

樊鯈傳

鯈字長魚。既字長魚。則鯈當從魚。今從黑。誤。

詔鯈與羽林監南陽任隗雜理其獄。任隗傳作羽林左監。此脫左字。續漢志。羽林左右監各一人。主羽林左右騎。

臣等以荆閣託母弟。顯宗與荆皆出于光烈皇后。

如今陛下子。今閩本作令。

建武時吾家並受榮寵。一宗五侯。案五侯者謂壽張侯宏、射陽侯丹、元鄉侯尋、更父侯忠、平望侯茂也。

長羅即宏初封國。注以長羅壽張爲五侯之二。非是。

樊準傳

郡雄崩壞。郡當作羣。

如沛國趙孝。案趙孝傳但言其節行。不稱爲名儒。史失之疏。

永平之初。連年水旱災異。永平當作永初。準以永元十五年受知和帝。所云連年災異與安帝本紀同。

此作永平。傳寫之譌。

代周暢爲光祿勳。五年卒於官。　五年閩本作其年。

陰興傳

後以興領侍中。　陳景雲曰。後當作復。興前官侍中。故言復領。

朱浮傳

朱浮字叔元。　案浮父蒯爲大司馬府吏。董賢自殺伏辜。發棺贏尸埋獄中。蒯爲買棺衣斂尸葬之。王莽聞之。大怒。以他罪誅蒯。

初從光武爲大司馬主簿。　大司馬。吳漢也。

宜以和平而災異尤見者。　尤。閩本作猶。

賜浮死。　浮死之後。國必除矣。史不言國除。失之。

馮魴傳

今日受誅。死所無恨。　所無當作無所。

與太尉東萊劉喜。　喜本紀作憙。

和帝時。詔封楊邑侯。　詔疑當作紹。

虞延傳

宗姓奢靡。　姓當作性。

時延爲部督郵。　部當作郡。玩下文以陳留督郵虞延故句可見。

二十三年司徒玉況辟焉。　大司徒于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此云二十三年。當有大字。

鄭巨君傳

遷淮陰太守。　續漢志無淮陰郡。唯淮陽郡。章和二年改爲陳國。顯宗時猶未改也。當作淮陽。閩本亦誤。

建初爲尚書令。　建初下疑有脫落字。

出爲平原相。　原字誤。案平原改爲王國。在殤帝延平元年。建初時無此國也。考建初四年封皇子全爲平春王。卽于是年王薨國除。則巨君之爲相。乃平春。非平原也。

舊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　交阯七郡者。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阯、九眞、日南也。或疑交阯當作交州。然度尚傳亦云交阯刺史。是交阯與朔方並有刺史也。朔方亦稱朔部。或交阯亦稱交部乎。

在位四年。　四字誤。巨君於元和元年八月爲太尉。至元和三年四月罷。不及四年也。

周章傳

其冬代尹勤爲司空。　章爲司空。在永初元年九月。其冬當作其秋。

迺立和帝兄清河孝王子祐。　祐當作祜。

梁統傳

以貲十萬徙茂陵。　十。閩本作千。

拜騰酒泉典農都尉。　續漢志云。邊郡置農都尉。主屯田殖穀。

臣竊見元哀二帝輕殊死之刑。以一百二十三事。　宋書刑法志引此疏作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者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皆減死罪一等。是用東觀記。故與此小異。

注。凡首匿者爲謀自藏匿罪人。　自。閩本作首。

誠不宜因循季末衰亂之軌。　亂。閩本作微。

議者以爲隆刑峻法。　議者卽杜林也。事具林傳。

梁冀傳

齲齒笑。　次兒釋曰。說文。鉤。匠也。讀若齲。方言。鉤。或謂之巧。然則齲齒笑猶巧笑也。

悉以定陶陽成餘戶增封爲四縣。　案梁商傳。陽嘉二年。封冀爲襄邑侯。商辭不受。商卒。冀襲父爵爲乘氏侯。至建和元年。乃封冀子胤爲襄邑侯。故冀傳云幷前所襲合三萬戶也。此云四縣。蓋指冀之乘氏。冀子之襄邑。又增定陶、陽成合計之也。

皆先到冀門牋檄謝思。　思當作恩。

冀諷州郡以它事陷之。　冀諷有司奏融在郡貪濁免官。

張純傳

毀廟及未毀廟之主皆登。　登當作祭。

張奮傳

父純臨終勑家丞曰。　侯國家臣有家丞庶子各一人。不滿千戶。不置家丞。

十年僞耳降附。　據本紀。僞耳諸國慕義貢獻。公卿百官奉觴上壽。在永平十七年。此脫七字。

章奏不能敘心。　敘。閩本作敍。

官至建城門候。　建。閩本作津。案雒陽城十二門有津門。注云當洛水浮橋。則作津者是。

曹褒傳

受詔議立七廟。　七廟。閩本作七郊。注同。案祭祀志。建武二年初制郊兆于雒陽城南爲圓壇八。陛中又爲重壇。天地位其上。其外壇上爲五帝位。青帝位在甲寅之地。赤帝位在丙巳之地。黃帝位在丁未之地。白帝位在庚申之地。黑帝位在壬亥之地。天地黃帝各用犢一頭。青帝赤帝共用犢一頭。是七郊之事也。

非褒所定。不可作。　閩本作不可許。

雖與圖治。　治。閩本作始。

鄭康成傳

然則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也。　時稱三公爲三事。宋宏傳策曰。太中大夫宋漢。予嘉乃勳。引登九列。將授三事。未就而終。劉愷傳。前世扶陽侯韋玄成。近有陵陽侯丁鴻、鄳侯鄧彪。並以高行潔身辭

齡。未開貶削而皆登三事。崔篆慰志賦云。嗟三事之我負兮。乃迫余以天威。左雄傳云。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周舉傳云。予嘉乃勳。用登九列。方欲式序百公。亮協三事。

飲酒一斛。　續漢書云。鄭玄飲三百餘杯不醉。見御覽七百五十九。

康成所注周易尚書毛詩云云。　毛詩是箋。衛宏傳亦云鄭氏作毛詩箋。然箋亦注之類。故以注槩之。周禮注見行于今。蓋約傳亦云康成作周官注。此獨失載。

其門人山陽郗慮。東萊王基。清河崔炎著名於世。　陳景雲曰。案魏志王基傳。但言據持鄭義與王肅抗衡。不云嘗師鄭氏。計基年輩乃肅之儔。非郗崔匹也。同時又有樂安孫炎。亦非肅識知鄭氏。炎本受學于鄭氏門人。而唐孔氏詩疏誤以爲鄭氏之徒。恐范史之失類此。

其餘亦〻所鑒拔。　拔當作拔。南監本不誤。

鄭興傳

昭速禍患。　速讀如不速之客。

咸曰朝廷若用功臣。　若疑當作欲。

君亢急則臣下促迫。故行疾也。　行疾上當有月字。

鄭衆傳

衆既裘獨拜。　前書匈奴傳云。自君王以下皆食畜肉。衣其皮革。被旃裘。既與旃。古今字。

爲長樂未央廏令。　案續漢志。未央廏令一人。長樂廏丞一人。無長樂廏令。安世所爲者疑是長樂廏丞。未央廏令。來歷傳亦誤。

陳元傳

凡四十五事。　案范升奏左氏之失十四事。又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不可錄三十一事。合之爲四十五事也。

賈逵傳

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惲。　惲當作惲。南監本不誤。

張陵傳

不疑有愧色。弟玄。　弟玄上閩本有陵字。是。

後漢書辨疑卷七

桓榮傳

沛郡龍亢人也。　尋下文事沛國桓榮句。郡當作國。

拜雍爲五更。　雍當作榮。

桓郁傳

郁以母憂乞身。詔聽以侍中行服。　是時公卿刺史二千石不得行三年喪。惟桓郁桓焉聽其行喪。皆以其身爲名儒。特破格行之。異數也。然踰年已詔使者賜桓焉牛酒奪服矣。

張酺、魏應、召訓亦講禁中。　召訓。儒林傳作召馴。

桓典傳

注。遷平津都尉。　劉攽曰。平津非郡。何得有都尉。蓋是平準令。誤準爲津。因轉令爲都尉也。陳景雲曰。靈帝中平元年因黃巾之變。特置八關都尉官。平津其一也。見靈帝紀。劉說非是。

桓鸞傳

時太守向苗有名迹。迺舉鸞孝廉。　案鸞沛國人。當爲國相。桓典之爲孝廉。國相王吉舉之。是其證也。此云太守。誤矣。

丁鴻傳

今緜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漢法大縣侯位視三公。小縣侯位視上卿。鄉亭侯位視中二千石。

注。以廬江郡爲六安國。廬下脫江字。

大將軍雖不受。雖下閩本有云字。

論於義不亦薄乎。史以鄧彪劉愷爲薄于義。將子臧季札不足以風世乎。

滕撫傳

九江范容、周生等。順帝紀同。馮緄碑作范突、朱生。

馮緄傳

父煥安帝時爲幽州刺史。馮煥神道云。故尙書侍郎河南京令豫州幽州刺史馮使君神道。又馮煥殘碑云。君諱煥。字平侯。闕 廉除郎中尙書侍 闕 遷豫州刺史。郢別 闕 以北鮮卑畔逆。闕 史策書嘉歎賜錢。闕 守以永寧二年四。闕 洪景伯曰。其云北鮮卑叛逆。則元初六年詔除幽州時事也。其云策書嘉歎賜錢者。傳載帝愍之賜錢十萬也。

初舉孝廉。七遷爲廣漢屬國都尉。車騎將軍馮緄碑云。君諱緄。字皇卿。傳作鴻卿誤 幽州君之元子也。少耽事問。習父業。治春秋嚴氏。韓詩倉氏。兼律大杜。弱冠詔除郎。還更仕郡。歷諸曹史、督郵、主簿、五官掾功曹、舉孝廉。除右郎中、蜀郡廣都長。遭直荒亂。以德綏撫。政化流行。到官四載。功稱顯著。郡察廉吏。州舉尤異。

遷犍爲武陽令。誅疾豪彊。以公去官。部廣漢別羅治中從事。辟司空府侍御史御史中丞。督使徐揚二州。討賊范突、朱生、徐鳳、馬勉張嬰等坐追州郡。進兵正法。復辟司徒府廷尉左監正。治書侍御史、廣漢屬國都尉。隴西太守。坐間吏辜旬不分去官。以羌駭動。爲四府所表。復家拜隴西太守。上病。辟同產弟徽議郎。復治書侍御史、尙書遼東太守。廷尉、太常、車騎將軍。南征五溪蠻夷黃加少、高相、法氏、趙伯、潘鴻等斬首萬級。沈溺以千數。降者十萬人。收逋賨布卅萬匹。不費官財。振旅還師。臨當受封。以讒言奏河內太守中常侍左悺弟。坐遜位。拜將作大匠河南尹。復拜廷尉。表荊州刺史李隗南陽太守成晉太原太守劉瓚不宜以重論。坐正法。作左校。後詔書特賁拜屯騎校尉。復廷尉。奏中臣子弟不宜典牧州郡。獲過左右。遜位。永康元年十二月薨。一要金紫。十二銀艾。七墨綬。將軍體清守約。既來歸葬。遺令墳壟。取藏形而已。不造祠堂。可謂嚴眞者矣。恐後人不能紀知官所更歷。故刊石表績。以慫來世。孝桓皇帝以命將軍討此彊夷。有桓桓烈□之姿。因諡爲桓。洪景伯曰。傳中遷紬及物故先後與碑甚矛盾。許曼傳云。隴西守馮緄始拜郡開綬笥。有兩赤蛇分南北走。曼筮之曰。三歲後爲邊將。官有東名。當東行三千里。後五年爲將軍南征。延熹元年緄守遼東。討鮮卑。至五年拜車騎。擊武陵蠻。卻與碑合。

上言。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人職。案此所謂中官。專指侍中尙書。而中常侍不在其內。故李固疏請爲中常侍設常禁。同之中臣。

度尙傳

拜郎中。除上虞長。荊州刺史度尙碑云。初舉歲計。拜郎中。除上虞長。列女傳云。元嘉元年上虞縣長度尙改葬曹娥。

自右校令擢爲荊州刺史。碑云。以從父憂去官。更舉孝廉爲右校令。續漢志。右校令。六百石。掌右工徒。封右鄉侯。遷桂陽太守。碑云。是時南蠻蠢動。擢拜 闕 殊俗賓服。遠人用綏。封右鄉侯。遷遼東太守。旬月之閒。蠢務輯。洪景伯曰。碑云守遼東而傳作桂陽。二說不同。蠻賊十年逋誅。最後深藏桂陽山谷閒。尙多設方略。始能剿除。恐或就守其壤。不可得而辨也。

尙後爲遼東太守。數月。鮮卑率兵攻尙。與戰破之。據本紀及鮮卑傳。鮮卑寇遼東屬國。在延熹六年。尙之討平。當在是時。至尙與抗徐擊破桂陽賊胡蘭等事在八年。傳中後字誤。

劉平傳

楚郡彭城人也。郡疑當作國。地理志。楚國有彭城縣。章帝省楚入彭城國。

仲不可以絕類。左氏襄廿三年傳云。子展廢良而立太叔曰。請舍子明之類。

平狄將軍龐萌及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是時彭城非郡。不得有守。本紀作楚郡太守。

上被十創。十。閩本作七。

國相張宗謁請。國相。琅邪王京之相也。張宗。字諸君。自有傳。

趙孝傳

亭長先時聞孝當過。以有長者客。掃灑待之。陳景雲曰。長者客。猶言貴客。卽下言田禾將軍子是也。注

未明了。

淳于恭傳

教論學問。論。閩本作誨。

縱我不得。它人何傷。言我雖不得。它人得之。亦無傷也。

劉般傳

時五校官顯職閑。五校者。屯騎、越騎、步兵、長水、射聲校尉也。皆掌宿衞兵。

般常將長水胡騎從。續漢志。長水校尉有司馬、胡騎司馬各一人。

劉愷傳

卽獨解尙臧錮。時坐臧者皆禁錮。故曰臧錮。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臧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于聖世。尹所不忍爲也。

茂與大尉陳蕃、司徒劉矩共上書訟之。案司徒劉矩疑有誤。據本紀是時爲司徒者乃胡廣也

周磐傳

注。陽夏屬淮南郡。案陽夏。地理志屬淮陽。郡國志屬陳國。注誤。

趙咨傳

于暴賢者。暴閩本作冒。

班彪傳

扶風安陵人也。班超傳又云。扶風平陵人。考地理志平陵安陵俱屬扶風。而李善注文選引范史云。班固北地人。班氏不居北地。即云班壹避地樓煩。樓煩屬雁門。亦非北地。

從漢元至武則以絕其功也。閩本則字在絕字下。

班固傳

京兆祭酒晉馮。案京兆祭酒。續漢志所無。考周磐傳云。太守韓崇召磐爲東閣祭酒。隸釋司空孔扶碑有士曹屬東閣祭酒許沖上說文解字表云。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此云京兆祭酒。疑亦京兆之屬官。

則天下之奧區焉。奧文選作隩。注引說文。墺四方之土可定居者也。是奧、墺、隩古字通。

丞故橫被六合。橫被即光被。崔篆慰志賦云。聖德滂以橫被兮。黎庶愷以鼓舞。亦此意。注引文穎說謂東西爲橫。疑誤。

度宏規而大起。度。文選作羌。注引小爾雅云。羌。發聲也。度與羌聲相近。疑又譌爲度也。

故窮奢而極侈。奢文選作泰。蔚宗避家諱改。

七相五公。文選注以五公爲御史大夫杜周從茂陵。御史大夫張湯、前將軍蕭望之、右將軍馮奉世、大將軍史丹並從杜陵也。大昭案。漢制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前後左右將軍位上卿。不得爲公。李善說非是。

桑麻敷棻。敷文選作鋪。案敷鋪古字通。常武詩鋪敦淮濆。鄭解鋪爲陳。韓詩作敷。云大也。

於是玄墀釦切。切古砌字。文選作砌。

泯建章而外屬。而下脫遊字。

離輕信與慓狡。信文選作迅。

軼埃壒之混濁。壒文選作堨。案淮南子兵略訓云。揚塵起堨。高誘曰。堨埃也。蓋堨古字。壒今字。

畢㷼命爵。爵文選作釂。注引說文云。釂。飲酒盡也。

玄鶴白鷺。文選玄鶴上有鳥則二字。

鶬鴰鴇鶂。鴇字誤。文選作鳵。

遂風舉雲搖。文選遂下有乃字。

浮游普覽。文選普作溥。案普溥古字通。小雅北山云。溥天之下。孟子荀子皆引作普。

班固傳下

主人喟然而歎曰。文選作東都主人。

功有橫而當天。計有逆而順人。文選功作攻。計作討。

以變子之或志。或古惑字。文選作惑。

故下民號而上愬。愬文選作訴。案說文。訴告也。愬或體字。

致命于聖皇。致命上文選有乃字。

體元立制。易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此體元二字所本。

妙古昔而論功。妙文選作眇。眇古字。

敷鴻藻。文選作鋪。敷鋪古通。說詳于前。

吐爛生風。爛文選作爓。

以命三驅。以命文選作申命。

游基發射。文選游作由。

士怒未泄。文選泄作渫。避太宗諱。

自孝武所不能征。孝宣所不能臣。文選作自孝武之所不征。孝宣之所未臣。

伶侏兜離。伶文選作僸。

於是聖上親萬方之歡娛。親文選作覩。

注。前書平帝立舉學宮。舉字疑衍。平帝紀無此字。

獲白雉兮效素烏。效素烏下文選有嘉祥阜兮集皇都句。

時北單于遣使貢獻。遣當作遺。

第五倫傳

倫始以營長詣郡尹鮮于褒。褒上谷人。見陰興傳。

補淮陽國醫工長。爲淮陽王延之醫工長也。續漢志云。主醫藥。比四百石。

放不自聞。自疑是目字之譌。

此臣之至所願也。至所二字當乙。

君子有疾。君當作吾。

少子頡嗣。嗣字疑衍。倫未封侯。以史例推之。不當有嗣字。

第五種傳

乃謂其友人同縣閭子直及高密甄子然。案閭甄二人依史例。當書其名。

鍾離意傳

所步多蒙全濟。步當作部。南監本不誤。

近臣尙書以下。至見提拽。常以事怒郎藥崧。以杖撞之。案宋均傳。均嘗刪翦疑事。帝以爲有姦。大怒。收郎縛格之。均執義不撓。郎令貫郎。寒朗傳。以謁者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共案楚獄。帝怒罵曰。吏持兩端。促提下。此皆明帝時事也。申屠剛傳云。尙書近臣至乃捶撲牽曳於前。羣臣莫敢正言。剛每輒極諫。又虞延傳云。二十年東巡還。經封丘城門。門下小不容羽蓋。帝怒。使撻侍御史。延因下見引咎。遹制詔曰。以陳留

督郵虞延故昔御史罪。此皆光武時事也。蓋東都初制如此。豈獨明帝之行褊察邪。又左雄傳云。時大司農劉據以職事被譴。加以捶撲。雄上言九卿位亞三事。班在大臣。孝明皇帝始有撲罰。皆非古典。帝從之。其後九卿無復捶撲者。據此是光武只捶撲者止是尙書侍御史。明帝則撲及九卿矣。故史家以褊察譏之。

注。東觀記意在堂邑云云。　案此注當在上文遷堂邑令之下。

宋均傳

宋均字叔庠。　隸釋司空宗公碑云。公名俱。以察孝爲城門候。歷郎中議郎、五官中郎將、越騎校尉、汝南太守、少府、太僕、太常、司空。祖父司隸校尉。父長沙太守。范史顯帝紀。太常宗俱爲司空。又云司空宗俱薨。宋均傳云。族子意。意以章和中爲司隸校尉。孫俱。靈帝時爲司空。碑與史皆合。惟傳誤以宗爲宋耳。

注。浚遒縣屬廬江郡。　兩漢志。浚遒俱屬九江。注誤。

遷東海相。　爲東海王彊之相也。

寒朗傳

寒朗字伯奇。　案寒姓。前書游俠傳有陝人寒孺。

乃召朗入問曰。　乃召上。閩本有帝字。

光武十王傳

東海恭王彊。　處臣三女小國侯。　案皇后本紀云。皇女封縣公主。諸王女皆封鄉亭公主。肅宗特封東平王蒼、琅邪王京女爲縣公主。傳所云小國侯。即此類也。其三女封地可考者。惟比陽公主適安豐侯竇融子勳。其二女未詳封地。注以爲婦人封侯。失之矣。

楚王英。　晩節更喜黃老學。爲浮屠齋戒祭祀。　初帝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因遣使之天竺。求其道。得其書及沙門以來。其書大氏以虛無爲宗。貴慈悲不殺。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脩煉精神以至爲佛。善爲宏闊勝大之言。以勸誘愚俗。精於其道者號曰沙門。於是中國始傳其術。圖其形象。而王公貴人獨楚王英最先好之。

歎喜天思。　思。閩本作恩。

東平憲王蒼。　要帶十圍。　十。閩本作八。

況臣居宰相之位。　將軍非宰相也。時皆以諸侯王爲驃騎將軍。位在三公之上。故自稱宰相。

得王深策。快然意解。　快。通鑑作恢。注云。恢然。猶廓然也。

近令從官古霸。　鄧懷傳有長沙孝子古初。廣韻云。蜀志有廣漢功曹古牧。

又以吉凶俗數言之。亦不欲無故繕修丘墓。有所興起。　此種俗忌。漢人亦有之。

追封禰之深思。　封當作祖。

問饗衛士於南宮。　問當作聞。

其沛、濟南、東平、中山四王。贊皆勿名。　時楚廣陵琅邪東海王並先薨。阜陵雖在。有罪貶侯。故此云四王也。

惟建初八年三月己卯。　本紀作辛卯。

忠立十一年薨。　十字衍。

任城孝王尙。　桓帝立河閒孝王子恭爲參戶亭侯。博爲任城王。以奉其祀。　案子恭二字當乙恭下爲字衍文。

靈帝復立河閒貞王遜子新昌侯佗爲任城王。　遜當作建。

阜陵質王延。　子淮王侯嗣。　淮當作懷。

廣陵思王荆。　易於太山破雞子。　易於上。閩本有寧有量邪。若歸幷二國之衆可聚百萬。君王爲之主。鼓行無前功。共二十五字。此脫當據補。

琅邪孝王京。　案皇后本紀云。肅宗封東平王蒼琅邪王京女爲縣公主。乃本傳于東平則云封蒼五女爲縣公主。于琅邪則不書。亦失之疏。

帝悉以太后遺金寶財物賜京。　賜京有詔書在東平王蒼傳。

朱暉傳

故以暉爲衛士令。　百官志。南宮衛士令一人。北宮衛士令一人。秩皆六百石。

注。建武十六年四方牛大疫。臨淮獨不。　案暉爲臨淮太守在永平時。考五行志。建武十六年無牛疫事。而于永平十八年則云牛疫死。即其時也。注誤。

初暉同縣張堪。　暉南陽宛人。此云同縣。即漁陽太守也。

尙書張林。　林係竇憲所薦。由眞定令遷尙書。素行貪汚。後以臧汚抵罪。誠非明主所當宜行。　當宜二字重複。一本無當字。

朱穆傳

又著絕交論。注。詩云。威儀棣棣。不可選也。　選。閩本作算。選算古字通。說詳前書公孫劉田傳贊。此作選。蓋爲淺學者妄改。宋板亦作算。

而面諭之臣猶皆安耳。　諭當作諛。

河溢漂害人庶數十萬戶。　五行志注引此傳作數千萬戶。

何敞傳

由安懼然不敢答。　由。太尉宋由也。安。司徒袁安也。懼然與瞿然同。

奏王侯就國。　漢制藩王朝位禮畢。各就國。不得留京師。時肅宗篤于親親。故叔父濟南、中山二王入朝。特加恩寵。及諸昆並留京師。不遣就國。故敞及之。

遂令人刺殺暢於城門屯衛之中。　韓棱傳作上東門。竇憲傳作上東門屯衛之中。此云城門。卽上東門

也。

陛下履晏晏之姿。　尚書考靈曜曰堯聰明文塞晏晏。

縣官無用。　謂帑藏空虛也。

三遷五官中郎將。　張酺傳作左中郎將。

常忿疾中常蔡倫。　中常下當有侍字。

後漢書辨疑卷八

鄧彪傳

詔以光祿大夫行服。　彪本太僕也，而以光祿大夫行服，桓郁本越騎校尉也，詔聽以侍中行服，桓焉本太傅也，聽以大夫行喪，蓋侍中光祿大夫皆無定員，且非中二千石，即有以憂乞身者，或可聽許，其實仍遵舊制公卿二千石不行三年服也。

又奏免御史中丞周紓。　奏紓在任過酷，不宜典司京輦。

紓前失竇氏旨。　失黃門郎竇篤旨也。

張禹傳

祖父況族姊爲皇祖考夫人。　案皇祖考夫人當云皇考夫人，夫人是況之族姊，故光武呼況爲大舅，祖字衍，注亦誤。

遷下邳相。　惠王衍之相也。

永元六年入爲大司農，拜太尉。　案張禹代張酺爲太尉，本紀在永元十二年九月丙寅，非六年也。

張敏傳

徵拜司位。　司位當作司空。案敏代周章爲司空，據本紀在永初元年，此當有永初元年四字，則下文六

年二字有根，否則覺似延平六年矣，南監本不誤。

胡廣傳

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　案杜根傳作僕射郭虔，此云尚書，蓋虔爲尚書僕射也。

袁安傳

乃上立降者左鹿蠡王阿佟爲北單于。　阿佟疑即於除鞬也，袁紀作阿修，左當作右。

乃獨上封事曰。　此章是廬江周榮具草。

彭弟湯字仲和，諸儒稱其節。　案王堂傳云尚書令袁湯以求屬不行，恨之，後廬江賊入弋陽界，堂追討奔散，湯猶因此風州奏堂免官，據此則湯非正人矣，傳乃云諸儒稱其節何耶。

湯長子成左中郎。　郎下當有將字。

逢字周陽。　案延熹四年七月逢爲弘農太守，遷京兆尹，見西嶽華山廟碑，傳未之及。

袁敞傳

驃爲將軍大夫侍中。　爲閣本作位。

元初三年代劉愷爲司空。　本紀在二年。

情斷意其。　其當從閣本作訖。

陛下垂釋。　垂閣本作聖。

讒臣狀貌傷臣眼目。　兩臣字閣本俱作其。

張酺傳

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後廢，因家焉。　案前書功臣表張敖子受封樂昌侯，樂昌屬東郡，蓋壽封國在東郡之樂昌，兼食細陽之池陽鄉，子孫遂爲細陽人，猶張安世封國在陳留之富平，（子延壽徙國平原而其名如故）而其所食別邑乃在魏郡之武始，延壽之玄孫純，光武遂封爲武始侯也。

今賜莊三十萬。　使之辦裝也，莊當作裝。

前郡守以青身有金夷。　左氏成十六年傳云察夷傷，服虔曰金創爲夷。

驕稱卿意。　驕疑當作矯。

十五年復拜爲光祿勳。　五當作六。

韓棱傳

尚書左丞王龍私奏記上牛酒於憲。　竇憲爲大將軍征匈奴，公卿以下及郡國無不遣吏子弟奉獻遺，唯東平相應順守正不阿，即韓棱所舉良吏也。

周景傳

景字仲饗。　吳志周瑜傳注引謝承書作仲嚮。

東陽侯侯覽。　宦者傳作高鄉侯。

郭躬傳
寧車都護寶固。護當作尉。南監本不誤。
郭鎭傳
建武二年代劉寵爲太尉。建武當作建寧。南監本不誤。
廷尉七人。本傳郭氏爲廷尉者止有五人。
陳寵傳
斷獄者急於篣格酷烈之痛。篣。晉書刑法志引作榜。
顯用良吏王渙鐔顯等以爲腹心。和帝問寵在郡何以爲理。對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鐔
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大悅。顯後爲長樂衞尉。見班勇傳。
千五百耐罪。晉書刑法志。五百下有七字。
陳忠傳
奏上二十三條爲決事比。晉書刑法志引作三十三條。
毋子兄弟相代死。聽赦所代者。時河閒人尹次、潁川人史玉皆坐殺人當死。次兄初及玉母軍並詣官
曹求代其命。因縊而物故。陳忠以罪疑從輕。活次玉。范蔚謂開父子兄弟得相代死。譏其大謬也。
及直道之士馮良、周燮、杜根、成翊世之徒。良。南陽人。字君郎。志行高絜。非禮不動。翊世字季明。官尙書。
周燮、杜根自有傳。
班超傳
家貧常爲官傭書。東觀漢記云。班超家貧爲官傭寫書。投筆歎曰。大丈夫獨不效傅介子立功絕域之
地以封侯。安久事筆耕乎。見文選薦士表注。
注。都陽關一千六百里。去長安一千六百里。案漢書云去陽關一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當從
漢書。
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後漢紀云。求索故王近屬。得兄榆勒立之。更名忠。
注。烏孫以爲右夫人。右漢書作左。
假鼓吹幢麾。以注校之。鼓吹當作橫吹。
復遣假司馬和恭等四人。廣韻。和姓本自羲和之後。一云卞和之後。予案後漢有右北平太守和旻。
忠說康居王借兵還據損中。損字疑誤。西域傳。靈帝建寧三年涼州刺史孟佗遣兵討疏勒。攻楨中城。
卽此。
遣其左將此轞支。此下文又作北。閩本作比。
班勇傳
而抱屯戍之費。抱。讀與拋同。說詳安成孝侯賜傳。

呼衍王亡走。閩本呼衍王三字不重。
至今且谷。今閩本作金。
梁慬傳
慬富勇氣。富閩本作有。
何熙傳
陳國人。何熙書國不書縣。案熙曾孫夔。陳國陽夏人。魏志有傳。
及在軍。臨沒遺言薄葬。在軍謂永初三年。熙以行車騎將軍討南單于也。
臨瑾並有政能。百家譜云。臨字子陵。爲平原太守。見李固傳注。
楊終傳
及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及閩本作又。
懸念前往。往閩本作世。
注。終徙於北地望松縣。案郡國志。北地無望松縣。班志望松縣屬上郡。益部耆舊傳誤也。
翟酺傳
注。宜升㢈改憲。升當作斗。見春秋保乾圖。古斗字作什。與升相近。故傳寫誤耳。
諸生橫巷。橫古黌字。學堂也。巷。閩本作巷。
應奉傳
叠生彬。彬生奉。彬。閩本皆作郴。
應劭傳
劭字仲遠。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仲瑗。洪景伯曰。官儀既劭所著。又此碑可據。則知遠援皆非也。
大將軍掾韓卓議。卓字子助。陳留人。
又刪定律令爲漢儀。宋刑法志作漢議。
故膠東相董仲舒。東當作西。
著漢官禮儀故事。漢官下脫儀字。魏志王粲傳注云。著漢官儀及禮儀故事凡十一種。
爰延傳
縣令隴西牛述。廣韻。牛姓出隴西。周封微子於宋。其裔司寇牛父。敗狄長丘。子孫以王父字爲氏。
陛下以河南尹鄧萬。鄧萬者鄧萬世也。封南鄉侯。章懷避諱。刪世字。
徐璆傳
父淑爲度遼將軍。有名於邊。考歷任度遼將軍無徐淑。度遼屬官有長史司馬。此當是屬官。
王充傳
乃造性書十六篇。性書。閩本作養性書。

王符傳

乃隱居著書三十餘篇。 今見存三十五篇。序錄一篇。

貴忠篇曰。 今潛夫論與此微有異同。詳略。

明帝葬洛南。 南閩本作陽。

春秋以爲非君。 非閩本作不。

華元樂舉厚葬文公。 舉潛夫論作呂。

乖實趨華。 乖閩本作背。

仲長統傳

名曰昌言凡三十四篇。 魏志劉劭傳注作一十四篇。

苟運智詐者則得之焉。 閩本苟下有能字。

向者天下戶過千萬。際其老弱。 際當作除。

孝明八王傳

彭城靖王恭。 封定兄弟九人皆爲亭侯。 據東觀記當作兄弟八人。

樂成靖王黨。 注脩縣及條縣皆屬勃海。 案班志勃海郡有脩市。應劭曰音條。續志勃海郡有脩縣條。

章懷注誤。

下邳惠王衍 子哀王宜嗣。數月薨。 案數月二字衍文。因上文有數月薨句。相涉而譌耳。中平元年爭

建安十一年相距二十年。豈數月乎。熊方表亦然。是宋本已譌。

梁節王暢。 暢猶役宛亭。 案猶當作尤。南監本不譌。

還餘所食四縣。 四縣謂下邑碭鄢薄也。

志匪由于矜在彼小子。 于當作王。

淮陽頃王昞永平五年封常山王。 五年當作十五年。脫十字。

永平二年。 當作永元。南監本不譌。

永嘉元年。 當作元嘉。

濟陰悼王長。 以東郡之離孤。 孤當作狐。

陳禪傳

而禪定誣朝政。 定當作廷。言于朝廷之上。肆行誣謗。南監本不譌。

橋玄傳

補洛陽左尉。 百官志。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雒陽大縣。故有左右尉。魏武紀。除洛陽北部尉。

及高句驪嗣子伯固。 伯固句驪王遂成之子也。

四府舉玄爲度遼將軍。假黃鉞。 假黃鉞始見于此。

懿德高軌。 魏武帝本紀注。載此文。作誕敷明德。

特以頑質見納君子。 魏本紀注作特以頑鄙之姿。爲大君子所納。

崔駰傳

吾亦病子屑屑而不已也。 屑屑說詳前書王莽傳注。非。

注。禮漫漫兮。 禮當作紀。

注。扶人無容。 容當作咎。

崔寔傳

屈子之所以盧其幽憤者也。 盧當作攄。

就宜參以霸政。 霸政下閩本重霸政二字。

鋼之銀鐺鐵鎖。 銀鐺古作琅當。前書西域傳云。後軍候趙德使罽賓國。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師古曰。琅當長鎖也。又王莽傳云以鐵鎖琅當其頸。傳詣鍾宮。

黃憲傳

旣而前至袁閎所。注。閎一作閬。 陳景雲曰。黃憲袁閎俱慎陽人。故荀淑有子國顏子之語。慎陽本侯國也。若汝陽袁閬。與憲同郡異縣。則作閬非矣。

叔度汪汪若千頃陂。 此事又見郭林宗傳者。乃俗本欲以注文攙入也。

楊震傳

八世祖喜。高祖時有功。封赤泉侯。 楊震碑云。聖漢龍興。楊熹佐命。克項于垓。公侯之胄。必復其始。

明經博覽。無不窮究。 碑云。公實履忠貞。恂美且仁。博學甄微。靡道不該。又明尚書、歐陽、河洛、緯度。窮神知變。與聖同符。鴻漸衡門。羣英雲集。咸共飮酌其流者有踰三千。至德通洞。天爵不應。貽我三魚。以章懿德。

還近由是知爲奕世繼明而出者矣。

年五十乃始仕州郡。 碑云。州郡虛己。競以禮招。大將軍辟舉茂才。除襄城令。遷荊州刺史、東萊、涿郡太守。所在先陽春以布化。後秋霜以宣威。寬猛惟中。五教時敍。

徵入爲太僕遷太常。 碑云。助治三邦。聞于帝京。旋徵本朝。歷太僕太常。遂究司徒太尉。

時有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 張晧傳云。時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章下有司收騰考繫。所引黨輩八十餘人。皆以誹謗當伏重法。晧上疏諫。帝乃悟。減騰死罪一等。餘皆司寇。按晧傳所云疑卽此事。惟彼傳作清河。此作河間男子。彼傳作減死一等。此作伏尸都市。未知孰是。

有大鳥高丈餘集震喪前。 碑云。立朝正色。恪勤竭忠。無德不旌。靡惡不刑。將訓品物。以濟大淸。而靑蠅嫉正。醜直實繁。橫共構譖。慷慨暴薨。于時羣后卿士。凡百黎萌。靡不欷歔。垂涕悼其爲忠獲罪。乾監孔昭。神鳥送葬。王室感寤。姦佞伏辜。公功乃伸。追錄元勳。策書慰勞。賻賵有加。除二子郎中。

震五子。 據碑文五當作四。碑云長子牧。富波侯相。次讓。趙常山相。次秉。寔能纘脩。復登上司。陪陵京師。

奕奕。黃門侍郎。牧子統金城太守。沛相。讓子著。高陽令。皆以宰府爲官。奉遵先訓。易世不替。天鍾嘉祚。永世罔極。

長子牧。富波相。　富波下當有侯字。牧子見於碑刻者二。沛相楊統碑云。順帝以統忠臣之苗。特召爲郎中。歷官常山長史、犍爲府丞、鮦陽侯相、金城太守、車騎將軍從事議郎、五官中郎將、沛相。以靈帝建寧元年卒。繁陽令楊君碑云。富波君之少子也。爲郡功曹、郎中、右都候、繁陽令。會叔父太尉公薨。委榮去官。投黻如遺。吏民攀轅。老幼軼輪。追慕跋涉。蓋二千餘人。續留守闕上書。歷年運穀萬斛。助官振貧。以乞還君。自非慈愛。孰能若茲。

楊秉傳

并以病乞退。　并當作秉。

楊賜傳

於中孚經曰。蜺之比。無德以色親。　易稽覽圖曰。黃之比。知善不舉。青白之比。疑也。黑之比。不掩惡也。白之比。弱也。霓之比。無德以色親也。

章帝八王傳

清河孝王慶。倚既以薄詁。　倚字係上注文。誤作大字。

子女十一人皆爲鄉公主。　可考者唯陰城公主。適班始。見班超傳。

濟北惠王壽。　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嗣王登賻錢千萬。布萬匹。其後典制雖改。而壽因尊親。仍用中興舊制。

河閒孝王開。　按開字疑誤。本傳濟南王開卽係孝王七世孫。不應與遠祖同名。當從在城孝王傳作[illegible]。

子德爲安平王。　德本紀作得。封得爲安平王。本紀在延光元年。非永寧元年事。

諸鄧騭兄弟及儀。　儀當作翼。

建和二年更封帝兄都鄉侯碩爲平原王。奉翼後。　按碩。蠡吾侯翼之子也。翼以河閒孝王子出後平原懷王勝。建光元年貶都鄉侯。遣還河閒。勝傳云。安帝廢翼。國除。不言有王碩嗣封。是平原國已改爲郡矣。嗣後翼復受蠡吾侯封。由其父孝王分國與之。故桓之封碩。紀云。奉孝崇皇祀。傳云。奉翼後。卽追尊本生。亦止及翼與孝王。不及懷王勝。可見碩以帝兄特封。非繼絕也。熊方以碩爲紹封懷王。非是。

張晧傳

張晧字叔明。　晧。蜀志張翼傳作浩。

張綱傳

司徒辟高第爲御史。　蜀志注引續漢書有侍字。

書御。京師震竦。　書下當有奏字。

種暠傳

時所遣八使光祿大夫杜喬、周舉等。　八使中杜喬。本紀作侍中。非光祿大夫也。然周舉傳云。八使並守光祿大夫。

時太傅杜喬等。　太傅當作太尉。時建和元年也。

時永昌太守冶鑄黃金爲文蛇以獻梁冀。　永昌太守劉君世也。見杜喬傳。

後梁州羌動以暠爲梁州刺史。　陳景雲曰。梁當作涼。漢無梁州。至晉始置耳。

陳球傳

稍遷繁陽令。　陳球碑云。爲東城門候。遷繁陽令。陳球後碑云。除郎中尚書符節郎、愼陵園令。換中東城門候、遷繁陽令。遭繼母憂。禮紀向闕。

復辟公府。　碑云。喪母去官。服除。辟司徒府。拜侍御史。

遷南陽太守。　後碑云。遷南陽太守。父病去官。居家半年。宏授廷尉。

陳廷尉建此議甚健。　洪景伯曰。二碑所存者事迹皆與傳合。至廷尉永樂時則一辭不措。故熹平之議。光和之謀。咸無焉。殆有所畏而然也。嗚呼。東漢閹寺之盛。人主拱手。君子喪氣。然剛毅之士寧接踵以赴死。不詘身以媚竈。故漢道雖曰陵遲。而能立國又百餘年者。忠臣義士之力也。

後漢書辨疑卷九

杜根傳

父安字伯夷。　先賢行狀云。安年十歲。名稱鄉黨。至十三。入太學。號曰神童。既名知人。清高絕俗。洛陽令周紆數候安。安常逃避不見。時貴戚慕安高行。多有與書者。輒不發。以慮後患。常鑿壁藏書。後諸與書者果有大罪。推捕所與交通者。吏至門。安乃發壁出書。印封如故。當時皆嘉其慮遠。三府並辟。公車特徵。拜宛令。先是宛有報讎者。其令不忍致理。將與俱亡。縣中豪彊有告其處者。致捕得。安深疾惡之。到官治戮。肆之于市。權有司繩彈。遂自免。後徵拜巴郡太守。率身正下。以禮化俗。以病卒官。時服薄斂。素器不漆。子自將車。州郡賢之。表章墳墓。

爲宜城山中酒家保。　鶡冠子云。伊尹酒保。太公屠牛。皆海內荒亂。立爲世師。前書欒布傳云。窮困賣庸于齊爲酒家保。孟康曰。酒家作保。保。庸也。可保信。故謂之保。顏師古曰。爲保言保可任使。

拜侍御史。　先賢行狀作符節令。

劉陶傳

耳不聞檀車之聲。　檀車用牧野洋洋、檀車煌煌詩也。注非。

李雲傳

第六冊

又立掖庭民女亳氏為皇后。　亳皇后本紀作薄。案亳薄古字通。故湯居亳。或作薄。

劉瑜傳

河圖授嗣。正在九房。　晉士璞曰。九房似即九宮。易乾鑿度有太一下行九宮之說。而無河圖之名。據此則以戴九履一者為河圖。宜可信。

勳字伯元。　案尹勳自有傳。不宜重見。又彼傳云。伯父睦兄頌。此又云。從祖睦。睦孫頌。一人手筆而前後重複互異若此。

四遷尚書令。　本傳作五遷。

虞詡傳

誠宜令四府九卿。　四府者謂太尉司徒司空將軍府也。注以太傅足之。非是。是時無太傅。

傅燮傳

詭以非飾侯。　案燮破張角。功多當封。為中官所疾。不得封。是燮並未封侯也。疑傳誤。

蓋勳傳

今重已重。　上重字當作畢。

時叛羌圍護羌校尉夏育於畜官。　漢制有牧師苑。分在河西六郡界中。皆令官主養馬。此所云畜官是也。注以為右扶風畜牧所在。誤。

臧洪傳

徙為東郡太守。都東武陽。　郡治本在濮陽。故特書都東武陽。

張衡傳

作二京賦。因以諷諫。　夏侯湛張平子碑云。二京南都所以贊美盛德者。與雅頌爭流。英英乎其有味歟。見隸釋。

於心有猜待。　注待字誤入正文。閩本不誤。

注藝文志陰陽流有風后十三篇。　案藝文志陰陽家者流二十一家。兵陰陽十六家。此風后十三篇在兵陰陽十六家中。注云陰陽流。誤矣。

注藝文志陰陽有地典六篇。　此亦在兵陰陽十六家中。與前同誤。

子憂朱浮曼之無所用。　朱疑夫字之譌。

志團圓以應懸兮。　團圓。閩本作團團。文選作摶摶。

彼無合其何傷兮。　其何。文選作而可。

合嘉禾以為敷。　文選作嘉秀。秀乃光武諱。作禾者不誤。

馬融傳

拜為校書郎中。　梁慬傳作校書郎。龐參傳作校書郎中。

揫斂九藪之動物。　說文。揫。束也。詩曰。百祿是揫。

皇牢陵山。　皇當作皐。閩本不誤。

旃旝摻其如林。　說文。旝。建大木置石其上。發以機以追敵也。春秋傳曰。旝動而鼓。詩曰。其旝如林。大昭誤如林二字正用詩詞。蓋馬氏本與許氏同也。章懷注非是。

車攻馬同。教達戒通。　惠士奇曰。通者掌固之通守。政達者遂大夫之四達也。四達戒功以通守。政達猶通也。守在四通。故曰四達。衛宮中者授八次之職。守境內者戒四達之功。晝三巡。夜三鼜。則戒之事也。教而戒之。職在有司。而掌固贊其不足焉。

田開古蠱。　古蠱疑當作蠱冶。蓋當本有作蠱冶。而注為蠱音古者。後人傳寫譌謬。遂為古蠱。而音蠱為冶。章懷不能是正。而稱蠱與冶通。其謬滋甚。

詔舉郭樸。　郭當作敦。

桓帝時為南郡太守。　梁不疑好經書。善待士。冀陰疾之。南郡太守馬融初除過謁不疑。冀諷州郡以它事陷之。

蔡邕傳

建寧三年辟司徒橋玄府。　案本紀橋公為司徒在四年三月。非三年也。

所以省察姦杜。　杜當作枉。

會靜於復竊覩之。　復當作後。

注遭事流離。因上書自陳。　邕所上書。全篇見續律厤志。此特撮舉耳。

比往而酒以酬焉。　酒。閩本作主。

初平二年六月地震。　上文已云初平元年。此初平兩字可省。

時年六十一。　案邕徙朔方時。自言臣年四十有六。至董卓伏誅。邕年六十歲也。此云六十一。誤。

左雄傳

南郡涅陽人也。　南郡當作南陽。

臣聞柔遠和邇。　閩本臣聞下有之字。

自是選代交互。令長月易。　漢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人士不過對相監臨。所云交互是也。今當作令。

臺郎疑而詰之。　續漢書百官志云。御史中丞為御史臺率。謁者僕射為謁者臺率。符節令為符節臺率。又風俗通云。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為吏。則尚書亦稱臺。此所詰者當是尚書臺郎也。

迄于永熹。　熹當作憙。今本紀作永嘉。字之譌也。說見沖帝紀。

周舉傳

汝南汝陽人。　地已書于防傳。黃瓊地已書文苑黃香傳。李固地已書方術李郃傳。鄭泰地已書鄭衆傳。可省。

延熹四年辟司徒李郃府。延熹當作延光。傳誤。
乾坤定矣。定矣。閩本作以定。
尙字河伯。河南郡人也。南郡上河字衍。本紀作南郡。注云鄀人。
黃瓊傳
卽拜議郎。稍遷尙書僕射。李固薦瓊疏云。瓊久處議郎。已且十年。
黃琬傳
後瓊爲司徒。時司空盛允有疾。瓊遣琬候問。會江夏上蠻賊事副府。允戲琬曰。江夏大邦而蠻多士少。琬
奉手對曰。蠻夷猾夏。責在司空。案允于延熹二年由大鴻臚爲司空。次年遷司徒。允爲司空時瓊爲太
尉。非司徒也。傳誤。
更封陽泉鄉侯。其鄉在南陽魯陽縣。
論復增敦朴、有道、賢能、直言、獨行、高節、質直、淸白、敦厚之屬。案潛夫論尙有明經寬博武猛治劇等名。
荀爽傳
覩鳥獸之文與天地之宜。閩本無天字。
荀悅傳
閹官用權。官。閩本作宦。
必乎眞定而已。定。申鑒作實。

臧否不間。其揆一也。間當作同。
鍾皓傳
同郡陳寔年不及皓。皓引與爲友。魏志鍾繇傳注云。寔少皓十七歲。
陳寔傳
陳寔字仲弓。太丘長陳寔碑云。君諱寔。字仲躬。洪景伯曰。諸書皆作字仲弓。此碑不同。殆是借用。
名士無往者。讓甚恥之。寔乃獨弔焉。黨錮之起。由於名士之疾惡太嚴。孔作大聖。何嘗觸忤陽虎。及其
作春秋則書之爲盜。此所以免禍于亂世也。陳仲弓之獨弔張讓父。其知道乎。
陳紀傳
子羣爲魏司空。魏志陳羣傳云。羣爲兒時。寔常奇異之。謂宗人父老曰。此兒必興吾宗。
李固傳
固乃與廷尉吳雄上疏。雄字季高。河南人。附見郭躬傳。
先是蠡吾侯志當取冀妹。當。閩本作嘗。非也。
夏門亭長呵之。史作夏門。注云爲壽考杜喬傳亦作夏門。則注誤也。
吳祐傳

祐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材四行。
時扶風馬融在坐。爲冀章草。融傳云爲梁冀草奏李固。以此頗爲正直所羞。
史弼傳
生乃說以它事謁弼。謁當作謁。
盧植傳
遂隱于山谷。續漢書云。隱居上谷軍都山。
趙岐傳
因其上爲靑州刺史。魏志閻溫傳注作豫州刺史。
著要子章句。要子疑是孟子之譌。案趙氏孟子題詞云。述己所聞。爲之章句。
皇甫規傳
臣不勝至誠。沒死自陳。沒死卽昧死。昧沒聲相近。
霧氣白濁。霧氣見郎顗傳。所云白濁。案易稽覽圖云。太平之時。太陰用事而少陽卦當效時。寒則於效
上分一時。非太平以其卦分效則可。未可責時至立效也。太陽用事。少陽卦效亦如之。凡形體不相應。皆
有其事而不成也。其在位者有德而不行也。有貌無實。有實無貌。故言從其類也。上爲貌也。寒溫爲實。鄭
康成注云。形謂白濁淸淨可得而見。故言形體者。以身體寒濁也。不相應者。溫不淸淨。寒白濁也。德者帝
王之道。其在位者廢而不行。故不相應也。白濁淸淨。故寒溫不效。此佞人之道也。寒溫白濁淸淨不效。此
賢者之類屈道仕也。白濁淸淨其上。貌寒溫者是爲實。

流血丹野。丹。閩本作川。
延熹四年秋叛羌零吾等。本紀在六月。此作秋誤。
張奐傳
與尙書劉猛、刁韙、衛良。刁韙字子榮。附見黃瓊傳。
黨同文昭之德。黨古儻字。
段熲傳
注。宗字子松。宗上脫會字。
司徒尹訟薦熲。本紀作尹頌。
又雜種羌屯聚白石。白石縣名。前志屬金城。續志屬隴西。
陳蕃傳
初仕郡。蕃爲郡功曹。時太守王堂也。
畢肯嚬眉之感。感古慽字。
蕃與司徒劉矩司空劉茂共諫請瓚、瑨、超、浮等。案蕃爲太尉。與司空茂同時。其時之司徒乃許訓也。至

劉矩嘗再任太尉。未嘗爲司徒。傳殆誤矣。劉愷傳亦誤。

酌梁氏五侯。毒徧海內。　案列傳樂平侯梁安國、單父侯梁翟、襄邑侯梁嗣、城父侯梁桃、潁陽侯梁馬。俱以冀敗棄市。所謂五侯。疑卽此五人也。若屯騎校尉讓、衛尉淑、越騎校尉忠、長水校尉戟。傳中不言封侯、又冀傳云、一門前後七封。蓋指以上五侯及乘氏西平二侯也。若讓淑忠戟俱侯。冀傳何以不數及之。注說非是。

今封蕃高陽侯。　高陽下脫鄉字。閩本不脫。

王允傳

大將軍何進、太尉袁隗、司徒楊賜共上疏請之。　案上文云中平元年。又云明年。則中平二年也。其時何進爲大將軍。張延爲太尉。崔烈爲司徒。楊賜爲司空。無太尉隗也。且隗亦未嘗爲太尉。傳誤。

士孫瑞字君策。　魏志董卓傳注引三輔決錄注云。瑞字君榮。

劉淑傳

永興二年司徒种暠舉淑賢良方正。　案种暠爲司徒。在延熹四五年。非永興時也。傳誤。

范滂傳

舉孝廉光祿四行。時冀州饑荒。盜賊羣起。乃以滂爲清詔使。案察之。　案第五種以司徒掾清詔使冀州。

見種傳。汝南周勃辟太尉清詔使荊州。風俗通引、見章懷。此皆公府清詔也。滂爲光祿勳之清詔。遷光祿勳主事。　主事疑是掾屬。百官志所無。又戴封及戴就俱曾爲光祿勳主事。公沙穆以高第爲主事亦卽此官。

尹勳傳

伯父睦爲司徒。兄頌爲太尉。　考尹睦永元四年爲太尉。尹頌永興二年爲司徒。則睦未嘗爲司徒。頌未嘗爲太尉也。傳文倒誤。

羊陟傳

時太尉張顥、司徒樊陵。　案本紀光和元年張顥爲太尉。其時爲司徒者袁滂。非樊陵也。

張儉傳

又舉敦樸。　敦樸光祿四行之一也。

岑晊傳

李膺、王暢稱其有幹國器。　陽當作暢。

范康傳

范康字仲真。　范當作苑。

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　常侍上當有中字。

竇武傳

太尉溫之弟也。　太尉當作衛尉。

何進傳

何進字遂高。　魏志注引續漢書云。進本屠家子。父曰眞。眞死後。進以妹倚黃門得入掖庭。有寵。光和二年貴人立爲皇后。　二年當作三年。

又有左右校尉。　樂資山陽公載記云。議郞獨方爲助軍右校尉。諫議大夫夏牟爲左校尉。見靈紀注。

因復博徵智謀之士龐紀、何顒、荀攸等。　陳景雲曰。據荀彧、袁紹傳並作逢紀。此作龐紀誤。

鄭泰傳

司農衆之曾孫也。　據魏志鄭渾傳。則泰當是衆之玄孫。

婦女猶戴戟操矛。　戴。魏志注作載。

以當妄戰之人乎。　妄。裴注作忘。

孔融傳

拜中軍候。　魏志崔炎傳注云。累遷北軍中候。此作中軍候誤。

左丞祖者稱有意謀。　閩本作左丞黃祖者。案魏志崔炎傳注云。司馬彪九州春秋作左承祖與劉義遜並舉。則承祖又似左君之字。

一離刀鋸沒世不齒。　離。宋書刑法志作罹。古字通。

荀彧傳

今君爲十州之鎭。　十當作一。

彧乃德程昱說范東阿。　德當作使。

皇甫嵩傳

黃弟梁。斛人公將軍。　吳志孫破虜傳。裴松之注引獻帝春秋梁作良。

封凡刻石。　凡當從魏志賈詡傳注作戶。

蹈流漳河。飲馬孟津。誅閹官之罪。　魏志注流作蹟。官作宦。

後漢書辨疑卷十

董卓傳

董卓字仲穎。　英雄記曰。卓父有三子。長子擢。字孟高。早卒。次卽卓。

注。前書曰。仲穎巡徼京師。　仲穎二字誤。當作中尉徼循京師。

更以爲尚書典選。　魏志賈詡傳。作典選舉。

三年使謁者僕射裴茂。　三當作二。

劉虞傳

拜戍甘陵相。　獻王忠之相也。

公孫瓚傳

臣聞皇羲已來。　裴注三國志公孫瓚傳。引典略載瓚表紹罪狀。大意與此相同。而辭句多有不同。

紹令星工伺望祥妖。　星工謂其將崔巨業也。

紹遣小將盜居其位。　小將謂周昂也。

紹罪十也。　裴注引十也之下。有臣又每得後將軍袁術書云。紹非術類也。紹之罪戾。雖南山之竹不能載。二十八字。

故齊桓立柯會之盟。　柯會。裴注引作柯亭。

瓚乃自署其將帥爲青冀兗三州刺史。　魏志瓚傳云。嚴綱爲冀州。田楷爲青州。單經爲兗州。

拜北平將軍。　陳景雲曰。北平當作平北。

陶謙傳

四遷爲車騎將軍張溫司馬。　四遷謂舉茂才、除盧令、遷幽州刺史、徵拜議郎參車騎將軍張溫事也。

下邳闕宣自稱天子。　闕當作闕。

袁紹傳

父成。五官中郎將。　袁安傳云。湯長子成。左中郎。華嶠漢書(三國志袁紹傳注引)云。湯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中郎。並早卒。未知孰是。

除濮陽長。　許劭傳。長作令。

注。淳于瓊爲右校尉。　本紀注亦引山陽公載記。作淳于瓊。

注。斥丘縣屬鉅鹿郡。　案兩漢志。斥丘並屬魏郡。不屬鉅鹿。

顯上惟先代成則之誠。　則裴松之引九州春秋作敗。

凡公師徒精勇。　公。閩本作今。

袁譚傳

宜子之臣承業。　魏志注引此篇無臣字。疑衍。

況我疾類。　疾當作族。

注。遁而無改。　遁當作違。

是以周公垂涕以斃管蔡之獄。　斃。魏志注作蔽。左氏襄廿七年傳云。以誣道蔽諸侯。陸德明曰。服虔、王肅、董遇並作弊。周禮大司寇職以邦成弊之。鄭衆曰。弊之。斷其獄訟也。蔽與弊通。作斃者誤。

何意凶臣郭圖。妄畫蛇足。　郭圖。魏志注作逢紀。案逢紀審配與尙比。辛評郭圖與譚比。當從魏志注作逢紀。

損先公不世之業。　損。魏志注作隕。

貴名高於丘岳。　高。閩本作位。

配等亦當敷躬布體。　敷。魏志注作祖。

審配將溷札。　札。閩本作禮。

幹乃留其將守城。　其將。夏昭、鄧升也。見魏志。

注。典論曰。　典論。魏志注作典略。

劉表傳

荆州八郡可傳檄而定。注。漢官儀曰。荆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陵、武陵、南郡、章陵等是也。　案江陵

卽南郡。所治章陵卽舂陵。南陽屬縣。郡國志。荆州七郡有江夏。無江陵。章陵。三國志。建安二十年劉備與孫權連和。分江夏、長沙、桂陽東屬。南郡、零陵、武陵西屬。不言南陽。建安二十四年吳分宜都、秭歸二縣爲固陵郡。二十五年權自公安都鄂。改名武昌。以武昌、下雉、尋陽、陽新、柴桑、沙羨六縣爲武昌郡。魏黃初三年以荆揚江表八郡爲荆州。荆州江北諸郡爲郢州。權叛。復郢州爲荆州。此皆以後之事。劉表爲荆州刺史。尚在初平元年也。竊疑漢官儀之江陵是江夏之譌。而章陵之郡不知置于何時。建安十八年省州幷郡時已有章陵。見獻帝起居注。

乃使越遣人誘宗賊帥至者十五人。　裴注魏志劉表傳作五十五人。

唯江夏賊張虎、陳坐。　裴注作陳生。

注。劉表將呂介。介下兵射中堅頭。　裴松之注孫堅傳引英雄記。呂介作呂公。下兵作下石。

注。代語曰。　代語卽世語。唐人避諱改也。郭頒所撰頒晉襄陽令。隋經籍志作魏晉世語。

侍中從事鄧義諫。　義當作羲。見魏志。陳景雲曰。侍中當作治中。因下有侍中之文而譌。

劉焉傳

初名爲鬼卒。後號祭酒。　隸續載米巫祭酒張普題字云。熹平二月三月一日。天表鬼兵胡九□□仙厤道成元施延命道正一元布於伯氣定召祭酒張普、萌生、趙廣、王盛、黃長、楊奉等詣受微經十二卷。祭酒約施天師道法元極耳。此碑有天師道法及祭酒鬼兵字。而云受微經十二卷。葢諸張妖黨指傳授之約觀其詞。以是姓胡老。初入米賊社中。故召諸祭酒授以經法。頗合史氏所載。

欲殭漢中降。　魏志建安二十年復漢寧郡爲漢中。故上言領漢寧太守。而此言漢中也。

袁術傳

公孫瓚使劉備合謀。　劉備下閩本有與術二字。

誘殺其王寵。寵陳敬王曾孫。

任延傳

注。東觀記曰。秦時改爲太末。　東觀當作東陽。晉志太末屬東陽郡。

願得光死備鍒。　光當作先。南監本不誤。

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　通鑑私俱作和。案下文云。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則和字是。

王景傳

閎與郡決曹吏楊邑等。　吏當作史。南監本不誤。

初平帝時河汴決壞。　河汴當作汴河。明帝紀注引此傳。亦作汴河決壞。

注。乃以校尉王延代領河堤謁者。　案前書溝洫志作校尉王延世。此作延代。避諱改。

郡界有楚相孫敖所起芍陂稻田。　孫敖閩本作孫叔敖。

集於大衍玄基云。　於當作爲。

第五訪傳

補新都令。　兩漢志新都俱屬廣漢。注云屬蜀郡。誤。

劉矩傳

叔父光。順帝時爲司徒。　案劉光順帝永建二年代朱寵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

劉寵傳

劉寵字祖榮。　閩本作祖榮。吳志劉繇傳注與閩本同。此誤。

將閎少子封牟平侯。　案牟平侯名渫。

不可得也。　也當從吳志注作止。

注。若使明君用公山於前。　陳景雲曰。使明當作明使。漢代人稱州將皆曰明使君也。

仇覽傳

年四十。縣召補吏。　捕當作補。南監本不誤。

童恢傳

童恢。　童當作薑。隸釋有故不其令薑君闕。

樊仲華傳

理家之理。　下理字當作術。南監本不誤。

注。軹縣屬河南郡。　當作河內。

不入冀府寺。　冀爲太守治所。故止言冀。

陽球傳

及甫子永樂少府萌。　甫子當作甫養子。

球使以大窒口。　大當作土。南監本不誤。

孫程傳

涿郡新城人也。　新城當作北新城。

遂誅鄧氏而廢平原王。　考紀傳無廢平原王之事。

彭愷爲西平昌侯。注。西平昌諸縣屬平原郡。　諸字衍文。今本郡國志平原郡無此縣。而西平昌三字反雜入樂安國注中。余讀通鑑卷四十四胡注云。郡國志。高帝以西平昌置千乘郡。乃知其誤已久。特無人校正之耳。

王道爲范縣侯。趙封爲析縣侯。　案十九人皆縣侯也。獨于此二人加縣字。疑是俗儒妄增。

使五官郎將。　五官下疑脫中字。

曹騰傳

曹騰字季興。　續漢書云。騰父節。字元偉。素以仁厚稱。鄰人有亡豕者。與節豕相類。詣門認之。節不與爭。

後所亡氷自還其家。家主人大驚。送所認冢。並辭謝節。節笑而受之。由是鄉黨貴歎焉。長子伯興。次子仲興。次子叔興。次子季興。見魏志注。

騰爲費亭侯。　隸釋曹騰碑陰云。建和元年七月己巳皇太后曰。其遣費亭侯之國。

悝虞張奐潁川堂谿趙典等。　趙字衍。三國志魏太祖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無趙字。

於斜谷閒搜得其書。　斜谷閒。裴注引續漢書作函谷關。

養子嵩嗣。　魏志曰。騰養子嵩。莫能審其本末。注引續漢書云。嵩字巨高。

單超傳

左回天。具獨坐。徐臥虎。唐兩墮。　兩墮一作雨墮。通鑑考異云。雨墮者。謂其性急暴如雨之墮。無有常處也。太平御覽三百九十三又四百九十六並引風俗通云。延熹中中常侍單超左悺徐璜具瑗唐衡在帝左右。縱其姦慝。時人爲之語曰。左回天。徐轉日。具獨坐。唐應聲。言其信用甚于轉圜也。竊意兩墮雨墮義無所取。應仲遠說爲得其實。

曹節傳

其本魏郡人。　其下疑脫先字。

節必增邑四千六百戶。并前七千六百戶。　案曹節建寧元年以定策功封長安鄉侯六百戶。後誅竇武陳蕃等。進封育陽侯。增邑三千戶。若延熹八年又增邑四千六百戶。當云并前八千二百戶矣。今云并前七千六百戶。則增邑之數當云四千。其六百二字衍文也。

巡以爲諸博士試甲乙科。　此下六十餘言已見儒林傳。而又載于此。失之複沓矣。

孫期傳

范升傳孟氏易以授楊政。　孟氏當作梁丘。范升傳云。及長習梁丘易。又上疏云。臣與博士梁恭山陽太守呂羌俱脩梁丘易。楊政傳亦云從范升受梁丘易。漢儒師法各不相謀。此云傳孟氏易。傳寫之譌也。

張馴傳

光和七年徵拜尙書。　光和紀元無七年。考中平之改元在是年十二月。則光和七年卽中平元年也。

尹敏傳

建武二年上疏陳洪範消災之術。　續漢書云。建武二年敏上疏云。六沴作見。若是供御。帝用不差。神則大喜。五福乃降。用章於下。若不供御。六罰既侵。六極其下。明供御則天報之福。不供御則禍災至。欲尊六事之體。則貌言視聽思心之用。合六事之揆以致乎太平。而消除轗軻孽害也。

孔僖傳

天下所具也。　具當作見。

命儒者講論。　論下閩本有語字。

崔駰以家林筮之。　崔篆有周易林六十四篇。故曰家林。

楊倫傳

扶風杜林傳古文尙書。　案杜林傳云。前于西州得桼書古文尙書一卷。出以示衛宏徐巡等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由是古文遂行。據此則古文之傳。衛徐二人亦大有功也。

包咸傳

傳中右中郎將。　傳當作侍。南監本不誤。

魏應傳

魏應字君伯。　案承宮傳云。宮名播匈奴。時北單于遣使求得見宮。宮自以狀醜。不可以示遠。宜選有威容者。帝乃以大鴻臚魏應代之。是應乃長大有威容者。

丁恭傳

封關內侯。　光武時恭門人鍾興以春秋教太子。封爲關內侯。興曰。臣師丁恭。乃封恭。

張玄傳

諸生上言玄兼說嚴氏宣氏。不宜專爲顏氏博士。　宣氏二字疑衍。是時春秋嚴顏並立博士。言其學通二家。當兼二家博士也。

李育傳

固奏記薦育于驃騎將軍東平王蒼。　其詞曰。扶風掾李育。經明行著。教授百人。溫故知新。論議通達。廉清脩絜。行能純備。雖前世名儒。國家所器。韋平孔翟。無以加焉。

服虔傳

作春秋左氏傳解。　解下脫誼字。

杜篤傳

鑿有十二。　有十當作十有。

南禽公孫。北背強胡。　閩本無此二句。非。

王隆傳

所著詩賦銘書凡二十六篇。　案隆嘗作小學漢官篇。見百官志。

傅毅傳

班固爲中護軍。　前書有護軍都尉。屬大司馬。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中護軍之官始見于此。至漢季又有中領軍矣。

黃香傳

田介商者不農。　田字疑誤。或是甲字。

劉珍傳

劉珍字秋孫。　案百官志注引胡廣說云。前安帝時越騎校尉劉千秋校書東觀、樊長孫與書曰。漢家禮叔孫通等所草創。誠宜撰次。依擬周禮。君以公族元老。正丁其任。劉君甚然其言。參議未定。會遷宗正衛尉。未讫遂也。考其時候及歷官原委。劉千秋即劉珍也。傳云秋孫。未知孰是。

又撰釋名三十篇。　今所行釋名二十七篇。非此也。是劉熙所撰。熙之名見于吳志程秉、薛綜等傳。書之名見於吳志韋曜傳及隋書經籍志。

邊韶傳

後爲陳相。　韶延熹八年八月爲陳相作老子銘。其文載在隸釋。

邊讓傳

蠢人生之祕玩。　人生。閩本作生人。

注、繁手慆聲。淫堙心耳。　當作繁手淫聲。慆堙心耳。

撥毛嬪之素肘。　此句下閩本南監本俱有正文。形便娟以嬋媛兮。若流風之靡草。十三字。又注文。淮南子曰。今舞者便娟若秋葯被風。葯白芷也。十八字。汲古閣本脫。

非禮不言。　禮。閩本作法。

子奇終無阿宰之功。　阿宰。閩本作理阿。

操告郡就殺之。　袁紹檄文云。故九江太守邊讓。英才儁逸。以直言正色。論不阿附。身被梟縣之戮。妻帑受灰滅之咎。

侯瑾傳

西河人敬其才而不敢名之。　陳景雲曰。西河當作河西。瑾。敦煌人。河西四郡之一也。

高彪傳

病卒於官。　碑云。君舉將潁川太守南陽文府君徵詣廷尉。君感綱紀。捐官赴義。星行載驅。至以生疾。光和七年六月丙申卒。

禰衡傳

昔孝武繼統。　孝武文選作世宗。

臣等區區。敢不以聞。　此下文選尚有陛下篤慎。取士必須效試。乞令衡以褐衣召見。必無可觀。臣等受面欺之罪二十九字。

後漢書辨疑卷十一

譙玄傳

持節與太僕任惲等分行天下。　前書本紀及表俱作王惲。

劉茂傳

元初中。鮮卑數百餘騎寇漁陽。　元初以下一百二十五字與鮮卑傳重複。又誤以延平爲元初。當去此存彼。

索盧放傳

索盧放字君陽。　呂氏春秋禽滑釐有門人索盧參。王莽末有無鹽人索盧恢。

范冉傳

少爲縣小吏。　冉爲外黃令牛述功曹。見爰延傳。

趙苞傳

甘陸東武城人。　陸當作陵。南監本不誤。

諒輔傳

若至中不語。　當作若至日中不雨。南監本不誤。

析像傳
其先張江者。封折侯。　前書表無此侯。
樊英傳
成都市火甚盛。因含水西向漱之。　案神仙傳所載欒巴西南噀酒。成都火滅。疑卽一事。傳聞有異耳。
孫陵以諂事宦人爲司徒。　案樊陵中平五年由永樂少府爲太尉。非司徒也。傳誤。
唐檀傳
立濟陽王爲天子。　濟陽當作濟陰。南監本不誤。
公沙穆傳
以高第爲主事。　此卽光祿主事也。
於是暴雨旣霽。　閩本暴雨下有不終日三字。
徐登傳
徐登者。閩中人也。　自徐登以下十餘人皆神仙怪異之事。不作傳可也。
左慈傳
慈乃卻入壁中。霍然不知所在。　閩本無然字。
計子勳傳
計子勳者不知何郡縣人。　此計子勳疑卽薊子訓也。一人兩傳。
上成公傳
上成公者密縣人也。　書縣不書郡。非史例。
梁鴻傳
父讓王莽時封脩遠伯。　案前書王莽傳。讓作讓。
妻亦偃蹇數夫矣。　廣雅曰。偃蹇。夭撟也。蓋驕傲之意。
鮑宣妻傳
爲魯郡太守。　當云魯相。說詳鮑永傳。
周郁妻傳
郁父偉。　偉。閩本作衛。
曹世叔妻傳
名昭。字惠班。　文選東征賦注引後漢書云字惠姬。
耳無淫聽。　淫。閩本作塗。
靦聽陝輸。　說文。𦖻。不媚前卻𦖻𦖻也。陝輸與閃揄同。趙壹傳榮納由于閃揄。孰知辨其蚩姸。注。閃揄。傾
佞之貌。

在此無惡。在彼無厭。　閩本彼此二字互易。
樂羊子妻傳
一絲而累以至于寸。　說文。絲。織絹以糸貫杼也。从絲省。廾聲。古還切
陰瑜妻傳
後同郡郭奕喪妻。奕以采許之。　陳景雲曰。郭嘉卒於建安十二年。年三十八。距荀爽之歿幾二十年。計
奕在日。嘉年方冠。不得有受室壯子。又爽名德素著。亦定無強奪女志事。爽奕二字必有誤。
東夷傳
初北夷索離國王出行。　王充論衡吉驗篇。索作橐。
復徙於馬蘭。　蘭。論衡作欄。
至靈帝熹平年復奉章貢獻。　本紀。熹平三年夫餘國遣使貢獻。此年字上脫三字。閩本不脫。
主部優台使者帛衣先人。　帛。魏志作皂。部。閩本作簿。以下文大加主簿句證之。則作簿者是。魏志亦作
簿。
好祠鬼神社稷零星。　零星前書郊祀志作靈星。
安帝永初五年。　五當作三。
幽州刺史馮煥。　閩本及本紀。煥俱作煥。
夏復與遼東鮮卑八千餘人攻遼隊。　遼東二字疑是衍文。
殺帶方令。　郡國志帶方屬樂浪。注誤。
其地東西夾。南北長。　夾古狹字。
以相兼領。　兼。閩本作監。
分置樂浪、臨屯、元菟、眞番四部。　部疑當作郡
其官有侯邑君三者。　三者魏志作三老。
海出從魚。　從。閩本及魏志作班。
大率皆魁頭露紒。　魁科聲相近。
馬韓割東界地與之。　東當作東。
行酒爲行解。　行解當從魏志作行觴。
相別爲徒。　閩本及魏志俱作相呼爲徒。
亦有樊祗。　魏志作樊濊。
凡諸貿易。　貿疑貿字之譌。閩本作貨。亦誤。
在會稽東冶之東。　稽當作稽。
才目其矢。　當從閩本作木弓竹矢。

別倚卑之走。走字誤。安帝紀注引此傳及閩本皆作差。
有東鯷人分爲二十餘國。二閩本作三。

南蠻傳

單程等飢困乞降。單程上脫相字。
帝賜調便金印紫綬。案本紀日南徼外葉調國、撣國遣使貢獻。注引東觀記曰。葉調國王遣使師會詣闕貢獻。以師會爲漢歸義葉調邑君。賜其君紫綬。據此。則葉調是其國名。便是其君名。傳云帝賜調便疑有誤。
巴郡黃巾賊起。閩本巴下有州字。非也。
遣西園上軍別部司馬趙瑾討平之。即上軍校尉蹇碩之別部司馬也。

西南夷傳

櫟榆、挺棟、連然、滇池、建伶、昆明。櫟榆。郡國志屬永昌郡。前志。益州郡有昆澤無昆明。續志益州永昌二郡俱無昆明。疑昆澤之譌。注以六縣爲槃屬益州郡。誤。
建元二十三年。其王賢栗。建元當作建武。
肅宗募發越嶲益州永昌夷漢九千人討之。漢字疑衍。
蘇祈叟二百餘人。史漢西南夷傳無叟字。蜀夷有名叟者。蓋在明章之後。董卓傳呂布軍有叟兵。劉焉傳遣叟兵五千。劉璋傳迭叟兵三百人。李恢傳賦出叟濮。張嶷傳叟夷數反。諸葛亮出師表。賨叟青羌是也。
旄牛夷叛攻零關。零。郡國志作靈。
永壽二年蜀郡夷叛。本紀作蜀郡屬國夷。

西羌傳

賜支者禹貢所謂析支者也。賜析聲相近。
其兵常在山谷。常。閩本作長。
又數遣使驛通動靜。閩本通下有導字。
臨羌長收繫比銅鉗。繫當作繫。
以父降漢。乃入居塞內。馬防傳所云金城隴西保塞羌也。
武威太守傅育代爲校尉。移居臨羌。前校尉並居安夷。今始居臨羌。故曰移。
章和元年復與諸種步騎七千人入金城塞。按上文已有章和元年矣。此四字疑衍。
集附落種衆熾盛。集上閩本有會字。
與金城太守侯霸。此侯霸非則鄉侯也。
以其居大小榆谷土地肥美。水經注。河水逕西海郡南。又東逕允川而歷大榆谷小榆谷北。二榆土地

肥美。羌所依阻也。
京師虎牙都尉耿溥。京師當作京兆。
怒而不救光並沒。閩本光下有等字。
戰于富平河上。河上疑當作上河。水經注云。河水于此有上河之名也。
上郡沈種羌五千餘人。本紀作沈氐羌。
而首尾兩頭。首尾閩本作首施。
而遭元元無妄之災。元元當作元二。謂安帝永初元年二年也。下云郡縣兵荒二十餘年。自永初至永建四年正二十餘年。說詳鄧騭傳。
良封親屬並詣實降。實當作賓。
又于扶風漢陽隴道作塢壁三百所。案本紀令扶風漢陽築隴道塢。據此。則作字當作隴道之上。
據參戀北界。戀當作䜌。
三年夏。趙沖與漢陽太守。三當作二。漢安無三年。
趙沖復追叛羌到建威鸇陰河。建威當作武威。鸇陰前志屬安定。續志屬武威。
乃與漢中羌義從胡北宮伯玉等。漢中當作湟中。
桓帝建和二年白馬羌千餘人云云。此三十一字已見上文。不須重出。
燔破斷積。斷當作貲

西域傳

置宜禾都尉以屯田。伊吾地宜五穀桑麻蒲萄之地。故置宜禾都尉於此。
憲因遣副校尉閻槃。槃當作盤。說詳和帝紀。
因以超爲都尉。尉疑當作護。
復部營兵三百人。孫時敦煌郡有營兵三百人。今復部之。
鹿尼折衝萬里。尼當作足。
與戊部候嚴皓不相得。戊部候永元三年置。居車師後部候城。
後部候炭遮嶺餘人。嶺。閩本作領。
論將微意未譯。意。閩本作義。

南匈奴傳

十三年遂寇河東。據本紀當作十五年。
以次當左賢王。當下應有爲字。
時比弟漸將王。漸將王匈奴官名。
其冬比自立爲呼韓邪單于。本紀是年十月匈奴薁鞬日逐王比自立爲南單于。於是分爲南北匈奴。

及南部五骨都侯。　五骨都侯者。即下文韓氏、當于、呼衍、郎氏、栗籍也。皆匈奴大族。

及悉復緣邊八郡。　八郡者。雲中、五原、朔方、北地、定襄、雁門、上谷、代也。

以中郎將吳棠。　袁紀作吳常。

攻皋林溫禺犢王於涿邪山。　北史云。徇弱水西行。得涿邪山。

以征西大將軍耿秉。　案章帝紀。耿秉傳並作征西將軍。此大字疑衍。

復將衆還居涿邪山。　先是永平十六年遁去。至此時復還。

又畏丁令、鮮卑。遁逃遠去。依安侯河西。　按魯恭傳恭上疏曰今匈奴爲鮮卑所殺。遠臧于史侯河西。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此作安侯。彼作史侯。未知孰是。

斬無報効之義。　義閩本作地。

建元元年鄧遵免。　建元當作建光。注亦誤。

以太原太守法度代爲將軍。　將軍上當有度遼二字。下文漢陽太守傅衆、遼東太守龐參、城門校尉吳武並爲度遼將軍。皆脫度遼二字。

龜坐下獄死。　案陳龜傳下獄之後再遷爲京兆尹。則此云下獄死。非也。

中國之所長也。　閩本無也字。

烏桓傳

乃遣車騎將軍何熙　本紀作行車騎將軍。此當有行字。

度遼將軍梁慬等擊。　度遼上亦當有行字。

烏桓復與鮮卑及南匈奴鮮卑寇緣邊九郡。　下鮮卑二字疑衍。案本紀。是年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

鮮卑傳

因令擊北匈奴左伊育訾部。　育。祭肜傳作秩。

率種人詣闕朝賀。　賀。魏志作貢。

時漁陽赤山烏桓歆志賁等。　歆。魏志注作欽。

永壽二年秋檀石槐遂將三四千騎寇雲中。　是役也。度遼將軍李膺平之。事見膺傳。故應奉疏稱膺著威幽、并。遺愛度遼也。傳失載。

幽、并、涼三州緣邊諸部。　陳景雲曰。部當作郡。

續漢書辨疑

錢大昭撰

續漢書辨疑卷一

嘉定錢大昭撰

續漢書司馬彪撰　晉書云。司馬彪字紹統。高陽王睦之長子。出後宣帝弟敏。以中興無良史。乃爲紀志傳八十篇。號曰續漢書。文選注引臧榮緒晉書云。司馬彪字紹統。少篤學。初拜騎都尉。太始中爲祕書郎。轉丞。後拜散騎侍郎。終於家。案范史志已失傳。其名目之可攷者有百官志見皇后紀。有禮樂、輿服志。見東平王蒼傳。有五行天文志。見蔡邕傳。後人見蔚宗書無志。因取續漢書八志以補之。

劉昭注　梁書文學傳云。劉昭字宣卿。平原高唐人。集後漢同異。注司馬彪書。世稱博悉。

律麻志上

注、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幹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　幹枝之說。始見於此。周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竝不言幹枝。

氣至者灰去　去、閩本作動。

律麻志中

建武八年中太僕朱浮　案、朱浮傳。七年轉太僕。此中字衍。因下有太中大夫相涉而譌。

復令侍詔張飛景防鮑鄴等　鮑鄴官太常樂丞。

且三五步驟。○三五、三皇五帝也。

冬至之日日在斗二十二度　以上文證之。當作二十一度。

用望平和厤時之義　平、閩本作正。

建星即今斗星也　今、閩本作今。

及冬夏至斗一十一度四分一　一十當作二十。

十七得朔三日晦　日當作得。

以今太史官候注記　今閩本作今。

夫數起于杪智　智、古忽字。

律厤志下

日有光道　光當作九。

以周除日得三百六十五四分度之一　詹事兄曰。度字疑衍。律厤一書。數理精微。非深于算學者不能致正。子兄校正本最精。今悉載之。其已刪在攷異中者不列焉。

以日周除月周得一歲周天之數　詹事曰。月一歲行天十三周又十九分之七。

紀月萬八千八百　詹事曰。以紀法除之。得十二又五百二十分之五百六十。爲一歲之月數。

周天千四百六十一　詹事曰。四歲之日數。

蔀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詹事曰。七十六歲之日數也。以月周除之。得二十七。又千一十六分之三百二十七。則月行一周天之日分也。以蔀月除之。得二十九又九百四十分之四百九十九。爲一月之日數也。所謂朔策。

沒數二十一　詹事曰。歲有三百六十五四分日之一。滿六十去之。餘五日四分之一。以日法通之。是爲一歲之沒數。

通法四百八十七　詹事曰。以沒法除之。得六十九又七分之四而盈一沒日也。

日餘百六十八　詹事曰。以三十二除之。得五日三十二分之八。四分之一也。漢志所謂策餘也。以二十四氣分之。得小餘七。則一氣之日餘也。以十二中氣除之。得小餘十四。則一中之日餘也。日餘亦爲度餘。蔡邕所謂十二次。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其數亦取於此。

大周三十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　詹事曰。以章月乘周天。得大周。以蔀月除之。得三百六十五又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五。即四分之一。則一歲之日數也。大周者。九百四十歲之日數。

月周千一十六　詹事曰。以蔀法除之。得十三又七十六之二十八。即十九分之七。則每日月行之度也。

分終其法　詹事曰。謂五百一十三歲。得千八十一食而歲數食數一終也。

蔀會二千五十二　詹事曰。以蔀法除之。得二十七。以歲數除之。得四。所謂與蔀相約得四與二十七也。

求次氣　詹事曰。不應提行。下求次日同。

求次月大加三十五度六十一分　詹事曰月大三十日行四百零一度四分減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十九分蔀法四分之一。餘三十五度六十一分。

求望下弦　詹事曰不應提行。

以二十九乘之爲積日　詹事曰每月之日數。

又以四百九十九乘積月　詹事曰謂每月之小餘也。

木周率四千三百二十七　詹事曰前志以周率爲見復數。

日率四千七百二十五　詹事曰前志以日率爲歲數。

合積月十三　詹事曰積月分一百十一萬三百七十五。

大餘二十三　詹事曰蔀日乘積月得三十六萬八百六十七。如蔀月得積日三百八十三。小餘八百四十七。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二十三。

盈分九十三　詹事曰以朔小餘減蔀月。餘爲盈分。

入月日十五日餘萬四千六百四十一　詹事曰以蔀日乘月餘。得一一五四九四〇九五四。以月法乘小餘得六九六三四四一。并之爲一二二四五七五三六五。約之則二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三十三度餘萬三百一十四　詹事曰周率減日率。餘三百九十八爲度分。周天乘之。得五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火合積月二十六　詹事曰積月分四十四萬八百六十。

大餘四十七　詹事曰蔀日乘積月得七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四。如蔀月得積日七百六十七。小餘七百五十四。以六十去積日得大餘四十七。

入月日十二日餘一千八百七十二　詹事曰蔀月乘月餘得一八四一五三二〇六。月法乘小餘得一二五九二五五四。相并爲一九六七四五七六〇。約之爲四萬四千六十四。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四十九度餘一百一十四　詹事曰周率減日率餘九百九十七。周天乘之。得一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十七。如日度法得積度四百十四度。餘九百九十三。積度滿三百六十五。去之餘四十九度。餘滿八百七十九以日度法四分之一。去之餘一百十四。

土合積月十二　詹事曰積月分二百二十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

大餘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　詹事曰蔀日乘積月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如蔀月得積日三百五十四。小餘三百四十八。以六十去積日爲大餘。

入月日二十四日餘二千一百六十三　詹事曰蔀日乘月餘得三八四八四二四四八三。月法乘小餘。得六〇一四二七五二。并之得三九〇八五六七二三五。約之爲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如日度

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十二度餘二萬九千四百五十一　詹事曰周率減日率。餘三百十九。周天乘之。得四十六萬六千五十九。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金合積月九　詹事曰積月分一百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五。

大餘二十五小餘七百三十一　詹事曰蔀日乘積月得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如蔀月得積日二百六十五。小餘七百三十一。以六十去積日爲大餘。

入月日二十六日餘二百八十一　詹事曰蔀日乘月餘得二七三一六二四三九五。月法乘小餘得八〇九七二八七〇。并得二八一二五九七二六五。約之爲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二十一。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二百九十二度餘二百八十一　詹事曰周天乘日率得六百八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水入月日二十八日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詹事曰蔀日乘月餘得六〇四二一〇七一二七。月法乘小餘得一一二八九九七四八。并得六一五五〇〇六九六五。約之爲一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一。如日度法得入月日及日餘。

積度五十七度餘四萬四千八百五　詹事曰周天乘日率得二七五九八二九。如日度法得積度及度餘。

注月令章句孟春以立春爲節驚蟄爲中　詹事曰四分術以雨水爲正月中。驚蟄爲二月節。蔡邕月令章句云云。從古法也。

右黃道度三百六十五四分一　黃道度下當有周天二字。六十五下當有度字。

二十四氣　當與冬至小寒爲一格。不應另行。

斗二十度云云　當與日所在爲一格。不應作小字。

黃道去極　極下脫度字。

百一十五度　衍度字。

昏中星畢五少弱　一本作少強。

張十七進一　當作進二。

室二半強進三　詹事曰三當作二。

旦中星室十二少弱退三　詹事曰北宋本作退二。

胃九大弱　本又作大強。

張十五大強　詹事曰脫進二二字。

注未當至而至病臚腫　臚古膚字。

注自璧八度至胃一度　脩事曰。八度當爲九度。以每次三十度三十二分之十四推之可知。

禮儀志上

注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　建寧五年、卽熹平元年也。是歲五月改元。故正月猶稱建寧。

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　案安帝以正月庚子冠。濟北王以正月壬子冠。則庚子壬子亦吉日也。

如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　如是閩本作於是。

五更南面公進供禮　公本又作三公。

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　官民、文選南都賦注引作宮人。

禮儀志中

謁者贊皇太子臣某中　某中閩本作某甲、監本同。

有夏勤策文　勤爲司徒。本紀在永初三年四月丙寅。與此年月不同。

注賜太尉將軍各六十四　將軍下當有帛字。

注當新始殺食曰貙膢　當是嘗字之譌。食下當有新字。

否則召太史令各板書　板書。閩本作書板。

注故不聽事迎送凡田獵者歲終大祭　凡田令本獨斷作五日。獵當作臘。

以賜公卿將軍特侯諸侯云　特侯特進侯也。

饗遣故衞士儀　案天官內饗饗士庶子注云。士庶子衞王宮者。若今時之饗衞士矣。惠棟曰。前漢饗衞士於曲臺。後漢於平樂觀。

注嘉平四年正月中　嘉當作熹。

禮儀志下

注諸侯飯以珠唅以珠　下珠字當作璧。

注天子之槨柏黃腸爲裏表以石焉　陳景雲曰。此十三字乃上文治黃腸題湊之注。誤入於此。

瓦大杯十六容三升瓦小杯二十容二升　御覽七百五十九引此文三升作二升。二升作一升。

注其親萬世猶一瞑也　瞑、呂覽作瞚。瞚古瞬字。高誘曰。潁川人相視曰瞚。一曰瞚者、謂人臥始覺也。

注舜葬紀亦不變肆　紀亦、呂覽作紀市。

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　賻錢之制。志中不載。攷中山簡王焉傳云。自中興至和帝時。皇子始封薨者、皆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嗣王薨。賻錢千萬。布萬匹。中山王薨時。竇太后臨朝。太后東海出也。睦于焉。加賻錢一億。濟北惠王壽傳云。自永初以後。戎狄叛亂。國用不足。始封王薨、減賻錢爲千萬。布萬匹。嗣王薨、賻錢五百萬。布五千匹。時壽最尊親。特賻錢三千萬。布三萬匹。

祭祀志上

凡樂奏靑陽朱明西皓元冥　案前書禮樂志郊祀歌十九章。惟靑陽、朱明、西顥、元冥、四章有鄒子樂三字。而是四章至後漢郊天猶尙用之。且立春、迎靑帝歌靑陽。立夏迎赤帝歌朱明。立秋、迎白帝、歌西皓。立冬迎黑帝、歌元冥。何四章之所用者多。而其餘乃不復用耶。

注得之者汝南召陸人　陸當作陵。

注台之聖賢　台當作古。

祭祀志中

注於之班教曰明堂　於之、文選注作於其上。

注言王者動作發天地　發當作法。

祭祀志下

大司徒涉等議　案張純傳云。涉等議宜以宣、元、成、哀、平五帝四世代今親廟。宣元皇帝尊爲祖父。可親奉祠。成帝以下。有司行事。傳文較志明晰。

藏主於世祖廟更衣　更衣、寢側之別殿。非正處也。

閒祠於更衣　閒祠、如五月嘗麥、十月嘗稻之類。

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　光武紀注引此文、方壇下有四面及中各依方色八字。疑脫。

天文志上

宋之子韋　藝文志、陰陽家有宋司星子韋三篇。景公之史。

能通兵法者六十三家　者字當在家字下。說詳光武紀。

斧敬法閟　敬法、殿名。

天文志中

永平三年彗星出天船北長二尺所百三十五日去　案、百疑當作見。本紀章懷注引伏侯古今注云。彗長三尺。所見三十五日乃去。

建初元年十一月戊寅彗星出婁三度　章帝紀作十二月。

元和元年四月丁巳客星晨出東方　本紀作二年四月乙巳。

許侯馬光有罪自殺　許侯當作許陽侯。

樂成王宗曾薨　宗、傳作崇。

遼東鮮卑太守祭參不追虜徵　據本紀及鮮卑傳、當云八月鮮卑寇肥如遼東太守祭參云云。

注須臾西有雷聲　西閩本作西北。

永初二年正月戊子太白晝見　案楊厚傳云。永初二年太白入北斗。(注云時正月己亥。)厚對以爲諸王子多在京師。宜各還本國。鄧太后從之。星尋滅不見。志以太白入斗事編入三年十二月。疑誤。

沛王牙薨　牙、本紀列傳竝作正。

元初三年三月熒惑入輿鬼中　三月下不書日、史闕文．
延光四年十一月太白犯畢　畢、閩本作昴畢．
永建六年會稽海賊曾於　於、本紀作旌．
陽嘉元年　據郎顗傳、是年八月二十四日戊辰、熒惑歷輿鬼東入軒轅．出后星北．東去四度．北旋復還．志不載．
閏月戊子客星氣白　郎顗傳云．閏十月十七日己丑、夜有白氣從西方天苑趨左足．入玉井．數日迺滅．
征西將軍馮賢　馮當作馬．
擊西羌於北地謝姑山下　謝、本紀作射．
天文志下　是卷無注．
延熹五年蕭皆敵走　皆、當作背．
廢遷于祠宮死　陳景雲曰．祠當作桐．和帝陰皇后廢遷桐宮事．見皇后紀．可互證也．
七年又荊州刺史芝　芝、逸其姓．
熹平二年丹陽太守陳寅　寅、本紀作夤．
建安十七年周郡以爲云云　郡當作羣．即益州從事．

續漢書辨疑卷二

五行志一
憲於是強請奪沁水長公主田　公主、高密侯鄧乾尚焉．
障馬醫者作一邊　障當作墮．
宣帝黃龍元年　宣帝黃龍至爲患茲大．皆蔡邕所對．不宜空格．閩本提行書之．尤誤．
注永平元年五月旱　案鍾離意傳、永平三年夏、旱．意上疏云．竊見北宮大作．人失農時．此所謂宮室榮也．自古非苦宮室小狹．但患人不安寧．宜且罷止．以應天心．帝從之．遂應時澍雨焉．據此則旱不爲災．故古今注不載．
章和二年夏旱　魯恭傳云．三輔并涼少雨．麥根焦枯．
注楊終傳建初元年大旱穀貴　案鮑昱傳亦載此事．東平王蒼傳云．冬春旱甚．所被尤廣．
注安帝古今注曰　安帝二字衍文．
永初六年夏旱　永初上脫安帝二字．
注臣昭案本紀元年二月京師旱　元年上當有陽嘉二字．
勑太兄及兄梁冀立嗣帝　太兄當作太后．

注京房占曰專兆民　專當作惠．
五行志二
謂火失其性而爲災也　郎顗引易天人應曰．君子不思遵利．茲謂無澤．厥災孳火燒其宮．又曰．君高臺府．犯陰侵陽．厥災火．又曰．上不儉．下不節．災火並作．燒君室．
陽嘉元年恭陵廡災　元年下無月日、史脫文．當據本紀補十二月庚子五字．
永和元年十月下未　本紀作丁亥．
延熹八年十月壬子　本紀在十一月、脫一字．
熹平四年延陵園災　延陵、成帝陵也．
光和五年永樂太后宮署火　火、本紀注引此作災．
中平二年南宮雲臺災樂城門災　本紀注引此文雲臺作靈臺殿．樂城門作樂成殿．
更外迎濟北王子犢立之　犢即北鄉侯懿也．蓋因名子者不以畜牲而改爲懿歟．本紀作懿．
熹平三年有兩樗樹皆高四尺許　許閩本作所．許與所古字通．
五行志三
注建武七年弘農都尉治析爲水所漂　前志．弘農有析縣．續志、析屬南陽．析當爲析字之譌．然地理志、弘農無都尉．析縣下不言都尉治．且建武六年已省諸郡都尉．幷職太守．至七年時不應弘農獨存此官．且本紀但云是夏連雨水．亦無車駕親往行水之事．疑古今注誤也．

永初二年大水　楊厚傳云二年洛陽大水．厚以爲諸王子多在京師．容有非宜．各遣本國．鄧太后從之．水尅期退．
注博物記曰注河水赤　注當作江．
注朱穆傳云漂害數千萬戶　千當作十．朱穆傳、桓帝紀、並云數十萬戶．
延熹八年濟北水清　據本紀當作濟陰東郡濟北河水清．
熹平三年秋雒水出　出、本紀作溢．
四年夏郡國三水　本紀作郡國七大水．
光和六年秋金城河溢水出二十餘里　溢水二字當乙．
中平五年郡國六水大出　六、本紀作七．
庶徵之恆寒　案桓帝延熹七年冬、大寒殺鳥獸．害魚鼈．城傍竹柏之葉有傷枯者．見襄楷傳．志失載．
注臣昭案尹敏傳　尹敏、誤．當作孔僖．
順帝永建五年郡國十二蝗　案楊厚傳、永建四年六州大蝗．志失載．
三道並出　夏育出高柳田晏出雲中臧旻出鴈門．故云三道．
五行志四　是卷無注．

建初元年三月甲申山陽東平地震　本紀作甲寅.
使征西將軍劉尚擊之　征西上本紀有行字.
永初四年郡國四地震　四、本紀作九.
五年郡國十地震　本紀作郡國十二.
七年正月壬寅二月丙午郡國十八地震　本紀但有二月丙午之事.此正月壬寅四字疑衍.
元初六年冬郡國八地震　冬、本紀作十二月.
皆得用權　用、閩本作擅.
陽嘉二年四月己亥京都地震　郎顗傳、四月、京師地震.遂陷.
有以楊震行事諫之止云　止、監本作上.非是.
建康元年涼州部郡六地震　部.當作部.六郡、謂隴西、漢陽、張掖、北地、武威、武都也.
九月丙午京都地裂　本紀、是日京師及太原、雁門地震.三郡水涌土裂.
延熹四年京都右扶風涼州地震　志不書月.攷本紀在六月.
熹平二年六月地震　本紀作北海地震.
六年十月辛丑地震　本紀作京師地震.
興平元年六月丁丑地震　本紀云.戊寅又震.
河東恆山崩　恆、本紀作垣.
日南地拆長百八十二里　東觀記曰.廣五十六里.
建和三年郡國五山崩　本紀在九月.
章帝七八年間郡縣大螟傷稼　縣、魯恭傳作國.
建初四年京都牛大疫　案和帝初立.是年牛死日甚.見魯恭傳.志亦不載.
五行志五
六月壬子河內野王山上有龍死　襄楷傳云.六月十三日.則是月庚子朔也.
熹平元年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坐上　青蛇事張奐傳作建寧二年夏.謝弼傳同.惟不言夏耳.志及楊賜傳並作熹平元年.皆非也.或云熹平元年當作建寧元年.然陳蕃竇武之被害在建寧元年九月.而張奐謝弼之言災應俱有誅陳竇事.則必非建寧元年之夏可知.當從張謝等傳爲是.
注變遣大臣放辭請命　變、閩本作僞.
桓帝元嘉元年正月京都大疫　案楊厚傳、順帝永建四年、疫氣流行.本志及注俱不載.
二月九江廬江大疫　大、閩本作又.
五行志六
在危八度　後漢紀作十度.

注本紀都尉糾以聞　此本紀當是續漢書本紀.
元和元年八月乙未晦日有蝕之　元和當作章和.閩本亦誤.
元初元年　本紀、三月癸酉、日有食之.志不載.
延光三年九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本紀作庚申.
永康元年勃海盜賊　盜賊二字誤.本紀作海盜.
建寧二年十月戊戌晦日有蝕之　本紀作庚子晦.
中平六年二月乙未白虹貫日　郎顗曰.凡日傍色氣白而純者名爲虹.貫日中者.從太陽也.易傳曰.公能其事.序賢進士.後必有喜.反之.則白虹貫日.以甲乙見者.譴在中台.
贊五事剋端　閩本作五、是.

續漢書辨疑卷三

郡國志一
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　三史、拾遺曰.三史謂史記、漢書、及東觀記也.蜀志、孟光傳、無書不覽.尤銳意三史.吳志、呂蒙傳注.引江表傳.權謂蒙曰.孤統事以來.省三史諸家兵書.大有益.又孫峻傳注引吳書.[illegible]好讀兵書及三史.晉書傳元傳、撰論三史故事.評斷得失.亦以東觀記合史漢爲三也.
注細注澄發臣劉昭采集　細、閩本作新.
注自井十六度至柳八度曰鶉首之次自柳九度至張十七度曰鶉火之次自軫十二度至氐四度曰壽星之次自尾十度至斗七度百三十五分而終曰析木之次　案前志自井十度至柳三度謂之鶉首之次.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謂之壽星之次.自侯四度至斗六度.謂之析木之次.與帝王世紀不同.
河南尹注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　此司馬彪本注、他郡國放此.
二十一城　閩本、汲古閣本、新鄭縣下脫平縣.監本有之.
雒陽　括地志故城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二十六里.周公所築.卽成周城也.
注城內太倉西南地水　地當作池.

有士鄉聚注。馮異斬武勃地　案馮異傳、更始遣舞陰王李軼等將兵號三十萬與河南太守武勃共守洛陽。異引軍度河。與勃戰于士鄉下。大破斬勃。大昭案、縣有太谷。距洛九十里。孫堅攻董卓進軍處。卓傳注云。太谷口在故嵩陽西北三十五里。北出對洛陽故城。張衡東京賦云。盟津達其後。太谷通其前、是也。又有樊濯聚宋貴人葬處。見清河孝王傳。李賢曰。在洛陽城北。

河南又有甘城。左傳僖二十四年甘昭公。杜預曰。食邑于甘。

梁　李賢曰。今汝州縣。

有陽人聚　案董卓傳孫堅屯陽人聚攻卓。李賢曰。故城在縣西。

有霍陽山　李賢曰。霍陽山有霍陽聚。俗謂之張侯城。在縣西南。

滎陽　漢碑滎皆從火。括地志故城在鄭州滎澤縣西南十七里。

有鴻溝水　張華曰。大梁城在浚儀縣北。縣西北渠水東經此城南。又北屈爲二渠。其一渠東南流。始皇鑿引河水以灌大梁。謂之鴻溝。楚漢會此處也。其一渠東經陽武縣南、爲官渡水。

有隴城　杜預曰。在縣東。

有敖亭　水經、濟水東經敖山北。注云。詩薄狩于敖。山上有城。殷仲丁所遷。秦置倉于其中。亦曰敖倉城。杜預曰。在縣西北。括地志、敖倉在鄭州滎陽縣西十五里。縣門之東北臨汴水。南帶三皇山。秦時置倉于敖山。名敖倉。大昭案、縣有黃城。春秋經、隱十一年、會時來。來、左傳作郲。杜預曰。時來、郲也。在縣東鄭地。

卷　李賢曰。故城在今鄭州原武縣西北。

陽武　李賢曰。今鄭州縣。

注秦始皇東遊至陽武博浪沙中　張良傳作博狼沙。服虔曰。在縣南。今有亭。師古曰。狼、音浪。

中牟　李賢曰。今鄭州縣。

有圃田澤　杜預曰。在縣西。

有清口水　水經注、清池水出清陽亭西南平地。東北流逕清陽亭南東流。即故清人城也。詩清人在彭。彭爲高克邑。清水又屈而北流至清口澤。大昭案、縣有官度。曹操攻袁紹屯兵處。李賢曰。在縣北。水經注、黃溝渠經曹公壘。北有高臺。謂之官度臺。在中牟城北。俗謂之中牟臺。

開封　李賢曰。故城在今汴州浚儀縣南。

苑陵　杜預曰。滎陽縣。

平陰　括地志、河陰縣城本漢平陰縣。在洛州洛陽縣東北五十里。十三州志云。在平津大河之南也。魏文帝改曰河陰。

穀城　前志作穀成。括地志故城在今洛州河南縣西北十八里苑中。

有函谷關　李賢曰。故關在今洛州新安縣東。

緱氏　括地志、故城在今洛州緱氏縣東二十五里。滑伯國也。注縣有百坏山　永元十五年、帝行幸此山。李賢曰。在縣南。

有轘轅關　杜預曰。在縣東南。一年。案二十

棠注須于洛汭　杜預曰。洛汭在河南鞏縣南。水曲流爲汭。昭元年。

有尋谷水　左傳、王師晉師圍郊。郊鄩潰。杜預曰。縣西南有地名鄩中。

有黃亭　杜預曰。在縣西南。

有明谿泉　杜預曰。在縣西南。

成皋　括地志、故城在今洛州氾水縣西南二里。

有旃然水　杜預曰旃然水出滎陽成皋縣。東入汴。

京　括地志、故城在今鄭州滎陽縣東南二十里。鄭之京邑。

密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縣西南。

新城　李賢曰。今伊闕縣。

有高都城　高誘曰。高都韓邑。今屬上黨。括地志、高都故城一名郜都城。在洛州伊闕縣北三十五里。

偃師　前志作偃師。

有尸鄉　前書曹參傳、擊趙賁軍尸北。孟康曰。尸鄉之北。

新鄭　晉時廢此縣。入宛陵。

河內郡

懷　李賢曰。故城在今懷州武陟縣西。

軹　李賢曰。故城在今洛州濟源縣東南。

有湨梁　杜預曰。湨水出縣東南。至溫入河。

野王　李賢曰。故城在今懷州武德縣北。

有射犬聚　李賢曰。故城在今懷州武德縣北。

有邘城　括地志、邘城在河內郡西北二十七里。古邘國地也。

溫　李賢曰。今洛州縣。

州　左傳昭三年、賜女州田。晉書志云。州故晉邑。

山陽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懷州修武縣西北。

有蔡城　括地志、懷州上蔡縣在州北七十里。古蔡國。外城、叔度所都城也。有蔡岡在縣東十里。因名。

武德　秦始皇東巡置。李賢曰。今懷州縣。

脩武　李賢曰。今懷州縣。

有小脩武聚注春秋曰寧　左傳定元年、魏獻子卒於寧。杜預曰。寧今汲郡脩武縣。近吳澤。光武紀注云。

本殷之寧邑。韓詩外傳云。武王伐紂。勒兵於寧。改曰脩武。
有潰城　潰當作隤。注同。監本不誤。杜預曰。在縣北。
共　李賢曰。故城在今衞州共城縣東。
有汎亭注凡伯邑　汎、疑當作凡。通典、凡伯國在衞州黎陽縣。郡縣志、故凡城在衞州共縣西二十里。古
凡伯國。
朝歌　虞詡傳、朝歌者、韓魏之郊。背太行。臨黃河。去敖倉百里。李賢曰。故城在今衞縣西。通典、衞州、衞縣。
漢朝歌縣地。
注有鹿腸山　腸當作腸。袁紹討于毒。出軍入朝歌鹿腸山蒼巖谷口。注引此文亦作腸。
南有牧野　說文作坶野。水經注、自朝歌以南暨淸水。土地平衍。據臯跨澤。悉坶野之地。故詩稱牧野洋
洋。竹書紀年曰。武王率西夷諸侯伐殷。敗之于牧野。
河東郡
安邑　括地志、故城在今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本夏之都。李賢曰。今蒲州縣。
注戰昆吾亭。　案寰宇記、解州安邑縣有昆吾亭。蓋湯伐桀之時。昆吾以兵助桀。同時而滅。故有亭。非國
於此也。
有鹽池　李賢曰。鹽池在今蒲州虞鄉縣西。
楊　有高梁亭。　水經注、汾水過高梁邑西。故高梁之墟也。春秋、秦穆公納公子重耳于晉。害懷公于此。
漢高帝封酈介于斯邑。
注僖九年晉懷公死高梁　九年、當作二十三年。
臨汾　有董亭　案左傳文六年、晉改蒐于董。杜預曰。汾陰縣有董亭。又宣十二年董澤之蒲。杜預曰。聞
喜縣東南有董池陂。尋此二注。董與董澤似屬兩地。司馬彪本注云。臨汾有董亭。聞喜邑有董池陂。古
董澤。劉昭注、兩引改蒐于董。與杜不合。或別有所本。
汾陰　注縣西北有狐谷亭　左傳僖十六年、秋侵晉。取狐廚。杜預曰。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
蒲坂　劉寬碑陰、蒲坂四見。俱作蒲反。
有雷首山　左傳宣二年、趙宣子田于首山。杜預曰。首山、在蒲坂縣東南。
大陽　有吳山上有虞城。郡縣志。故虞城在今陝州平陸縣東北五十里。虞山之上。古虞國。
皮氏　李賢曰。故城在今絳州龍門縣西。
聞喜邑　劉寬碑陰、聞憙凡六見。俱作聞憙。
有涑水　酈道元以爲涑水卽洮水之兼稱。
垣　李賢曰。今絳州縣。大昭案、縣有箕關。鄧禹傳、禹自箕關入河東。水經注、箕關故城在垣縣。
北屈　晉公子夷吾所居。杜預曰。今平陽北屈縣。

蒲子　晉公子重耳所居。杜預曰。今平陽蒲子縣。
濩澤　有祈城山。祈當作析。
端氏　李賢曰。故城在今澤州端氏縣西北。
弘農郡
弘農　故秦函谷關。　括地志、函谷關在陝州桃林縣西南十二里。圖記云。西去長安四百餘里。路在谷
中。故以爲名。
注出衙山嶺下谷　衙前志作衙。當從之。
有枯樅山　東觀記、徐宣樊崇等入至恆農枯樅山下。與更始將軍蘇茂戰。崇北至務鄉。轉至湖。見更始
傳。
有務鄉赤眉破李松處　更始傳、遣李松會朱鮪。與赤眉戰於務鄉。松等大敗。注云。在今虢州湖城縣之
間。
陝　有陝陌。注、二伯所分。　水經注云。陝縣故城、周召分伯。以此城爲東西之別。集古錄云。陝州石柱、相
傳以爲周召分陝所立。以別地里。
黽池　有二崤。　李賢曰。崤底在今洛州永寧縣西北。
新安　括地志、故城在今洛州黽池縣一十三里。卽坑秦卒處。
宜陽　李賢曰。韓國都也。故城在今洛州福昌縣東韓城是也。
盧氏　有熊耳山。　水經注云。洛水之北有熊耳山。雙巒競擧。狀同熊耳。在宜陽西也。
湖　李賢曰。故城在今虢州湖城縣西南。
華陰　有太華山。　杜預曰。山在縣西南。
注武王放馬牛於桃林墟　左傳文十三年。守桃林之塞。杜預曰。在縣東潼關。
京兆尹十城　劉寬碑陰、永安長京兆下圭路□伯彥。又有京兆下圭六人。案前志京兆有下邽。疑郡國
志脫此一縣。或中葉以後省。
長安　注、長安城方亦十三里　亦當作六。
注十三城門　三當作二。大昭案、縣有虎牙都尉治。安帝永初四年、置京兆虎牙都尉。居長安。又有平望
亭在城東。孝景薄皇后葬亭南。
霸陵　有枳道亭　司馬貞曰。漢書宮殿疏云。亭東去霸城觀四里。觀東去霸水百步。張守節曰。括地志、
在雍州萬年苑東北十六里苑中。大昭案、縣有郎官亭。孝武陳皇后葬亭東。
杜陵　李賢曰。周之杜伯國。在今萬年縣東南。
鄭　李賢曰。今華州縣。
新豐　有嚴城　嚴疑當作㩅。劉聖公傳注引續志、新豐有㩅城。李松拒赤眉處。㩅、子侯反。據此則本是

擁。字形相似而譌爲毀耳。李松拒赤眉處六字、亦續志注文也。今脫。

商　李賢曰。今商州商雒縣。

上雒　有蒐和山。　杜預曰。在縣東。

左馮翊

池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涇陽縣西北。大昭案、縣有黃白城。李傕欲徙帝于此。見董卓傳。

頻陽　括地志、故城在今雍州同官縣界。李賢曰。故城在今雍州美原縣西南。

萬年　李賢曰。故城在雍州櫟陽縣東北二十五里。

蓮勺　李賢曰。故城在同州下邽縣東北。

重泉　括地志、故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

臨晉　有芮鄉。　郡縣志、芮城在陝州芮城縣西二十里。

有王城　括地志、同州東三十里朝邑縣東三十步故王城。

衙　杜預曰。郃陽縣西北有彭衙城。括地志、彭衙故城在同州白水縣東北六十里。

粟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同州白水縣西北。

右扶風　脫雒陽西若干里句。

槐里周曰犬丘　括地志、犬丘一名廢丘。故城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

平陵　李賢曰。昭帝陵也。因以爲縣。故城在今咸陽縣西北。

鄠　郡縣志、故城在今鄠縣北二里。

古扈國　左傳昭元年夏有觀扈。杜預曰。扈在始平鄠縣。括地志、雍州南鄠縣本夏之扈國也。

有甘亭　水經渭水注、甘水又北逕甘亭西。

郿　括地志、故城在今岐州郿縣東北十五里。郡縣志、本秦縣。今縣東十五里有故城存。

武功　有太一山本終南。　終南亦作中南。杜預曰。中南在始平武功縣。

注南口褒北口斜　兩口字聞本俱作曰。

陳倉　大昭案、縣有散關。雍陽侯嘉傳云。延岑北入散關。注云。散關故城在今陳倉縣南十里。有散谷水。因取名焉。

汧　李賢曰。故城在今隴州汧源縣南。

渝麋　渝當作隃。李賢曰。故城在今隴州汧陽縣東南。

雍　注邵穆公采邑　案、杜預曰。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水經注、雍水東逕邵亭南。世謂之樹亭川。亭故召公之采邑。京相璠曰。亭在周城南五十里。括地志、邵亭故城在岐州岐山縣西南十里。大昭案、縣有都尉。治安帝永初中、置扶風都尉。居雍縣。獻帝起居注云。中平六年省。

栒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豳州三水縣東北。

有豳鄉　桓譚新論云。邠亭、太王廟處其民。有會日以相與夜中市。不爲卽有災咎。羅泌曰。豳本谷名。

美陽　有岐山。　郡縣志、岐山亦名天柱山。在鳳翔府岐山縣東北十里。

有周城　括地志、故城一名美陽城。在雍州武功縣西北二十五里。

續漢書辨疑卷四

郡國志二

潁川郡十七城　前志、潁川有郟縣。續志不載。案銚期臧宮傳竝云潁川郟人。光武紀、鳳皇見于潁川之郟縣。馬成傳云。守郟令。馮魴傳云遷郟令。此縣或明帝以後省。

陽翟　括地志云。今洛州縣。

有雍氏城　括地志、故城在洛州陽翟縣東北二十五里。故老云。黃帝臣雍作杵臼所封也。

襄城　水經注云。京相璠土地名曰氾城。周襄王居之。故曰襄城也。今黌關于其下。

有西不羹　杜預曰。在縣東。

有氾城　左傳僖二十四年、王出適鄭。處于氾。杜預曰。鄭南氾也。在襄城縣南。又僖三十年、秦軍氾南。杜預曰。此東氾也。在滎陽中牟縣。又成四年、晉伐鄭。取氾祭。杜預曰。鄭地成皋縣有氾水。劉昭于成皋、氾水、襄城、氾城、竝注云。周襄王所處。似誤合南氾氾祭爲一。

昆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許州葉縣北。

定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郾城縣西北。

郾　括地志、豫州褒信縣、本漢郾縣地。李賢曰。今豫州郾城縣。宋白曰。七國時魏之下邑。今許州郾城縣

也.
潁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許州.
新汲 河內有汲縣.故加新.李賢曰.故城在今許州扶溝縣西.
長社 李賢曰.今許州縣.故城在縣西.
有長葛城 杜預曰.在縣北.
陽城 括地志.今洛州縣.
有嵩高山 本紀.熹平五年復崇高山名爲嵩高山.注引東觀記云.使中郎將堂谿典請雨.因上言改之.
有負黍聚 括地志.負黍亭在洛州陽城縣西南三十五里.故周邑.戰國屬韓.
父城 李賢曰.故城在今許州葉縣東北.
輪氏 李賢曰.故城在今洛州洛陽縣西南.
汝南郡三十七城 應奉傳云.爲郡決曹史.行部四十二縣.則桓帝以前汝南所屬不止三十七城矣.
平輿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女陽縣東北.
新陽 永元初.屬淮陽.十一年.削.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眞陽縣西南.
西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吳房縣西北郾城縣南.
南頓 李賢曰.故城在今陳州項城縣西.
汝陰 李賢曰.故城在今潁州汝陰縣.
新息 李賢曰.今豫州縣.故城在縣西南.
北宜春 李賢曰.豫章有宜春.故此加北.故城在今豫州汝陽縣西南.
灈陽 李賢曰.在灈水之陽.因以爲名.在今豫州吳房縣.音劬.
期思 李賢曰.故城在今光州固始縣西北.
陽安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朗山縣.
項 永元初.屬淮陽.十一年.削.李賢曰.今陳州項城縣.
西華 建初四年.益淮陽.永元十一年.削.李賢曰.故城在今陳州溵水縣西北.
細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潁州汝陰縣西.
安城 章德皇后紀及劉寬碑陰俱作安成.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吳房縣東南.
鮦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新蔡縣北.
慎 李賢曰.故城在今潁州潁上縣西北.
新蔡 李賢曰.蔡平侯自蔡徙此.故加新.今豫州縣.
有大呂亭 括地志.故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
安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新息縣西南.

宜祿 永元初.屬淮陽.十二年.削.
朗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朗山縣西南.
弋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光州定城縣西.
召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郾城縣東.
征羌 李賢曰.故城在今豫州郾城縣東南.
宋公國 周名郪丘.漢改爲新郪.李賢曰.新郪.故城在今潁州汝陰縣西北.郪丘城是也.
固始 故寢.光武中興更名.有寢丘.案前志.汝南寢縣.應劭曰.孫叔敖子所邑之寢丘也.世祖更名固始.續志所云.似本應說.然前志淮陽國已有固始.師古曰.本名寢丘.楚令尹孫叔敖所封地.前志所載.俱在元始以前.非自光武始更名也.志誤.
山桑 李賢曰.今亳州縣.
有下城父聚 史記陳涉世家云.陳王之汝陰.還至下城父.司馬貞曰.在城父縣東.
有垂惠聚 李賢曰.故城在今亳州山桑縣西北.一名禮城.
城父 春秋時曰夷.左傳昭九年.楚遷許于夷.實城父.杜預曰.此時改城父爲夷.城父屬譙郡.大昭案.縣有楊荊亭.見許愼說文解字.
梁國 李賢曰.今宋州.
睢陽 有陽梁聚.杜預曰.在縣東.
注宋有孟諸 郡縣志.孟諸澤在宋州虞城縣西十里.周回五十里.
虞 左傳哀元年.少康逃奔有虞.卽此地.李賢曰.故城在今宋州虞城縣.
有空桐地 杜預曰.在縣東南.
碭 括地志.宋州碭山縣.本漢碭縣.在宋州東百五十里.
蒙 李賢曰.故城在今宋州北.
穀熟 李賢曰.故城在今宋州東南.
有新城 杜預曰.在縣西.
有邳亭 邳當作祁.史記曹參世家云.取碭狐父祁善置.索隱曰.郡國志.穀熟有祁亭.劉氏音遲.又如字.
正義曰.括地志.故祁城在宋州下邑縣東北四十九里.據此則邳字之譌無疑.
鄢 故屬陳留.建初四年.益梁國.李賢曰.今許州鄢陵縣.
寧陵 故屬陳留.建初四年.益梁國.李賢曰.今宋州縣.
薄 故屬山陽.建初四年.益梁國.李賢曰.故城在今曹州考城縣東北.
所都 所上脫湯字.
沛國

相　李賢曰.故城在今徐州符離縣西北九十里.
蕭　括地志、徐州蕭縣.古蕭叔之國.春秋時爲宋附庸.
沛　孔宙碑陰作小沛、言小以別沛國.
譙　李賢曰今亳州縣.
洨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虹縣西南.
建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亳州酇縣西北.
竹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徐州符離縣.
公丘　本縢國.　縢當作滕.閩本亦誤.
符離　李賢曰.今徐州縣.故城在縣東.
紅　前志作虹.李賢曰.今泗州虹縣.
太丘　故敬丘.明帝更名.
杼秋　李賢曰.故城在今徐州蕭縣西北.
陳國高帝置爲淮陽.　李賢曰.淮陽故城在今陳州宛丘縣西南.
陳　注陳有株邑　案寰宇記陳州南頓縣西南三十里有夏亭城.城北五里有株林.
陽夏　括地志、陳州太康縣.本漢陽夏.案太康縣城.夏后太康所築.隋改陽夏爲太康.
有固陵聚　括地志故城在今陳州宛丘縣西北四十二里.
寧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亳州谷陽縣西南.
苦　春秋時曰相.有賴鄉.　案邊韶老子銘曰.老子楚相縣人也.今屬苦.故城猶在在賴鄉之東.渦水處其陽.李賢曰.苦故城在今亳州谷陽縣.
扶樂　建武三十年、以汝南之扶樂益淮陽國.前志、汝南無此縣.故不言故屬汝南.李賢曰.故城在今陳州太康縣北.
武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亳州鹿邑縣東北.
長平　故屬汝南.　建武三十年益淮陽國.李賢曰.故城在今陳州宛丘縣西北.
魯國　脫雒陽東南若干里句.建武二十八年、以魯國益東海.
魯　有闕里、孔子所居.　李賢曰.孔子宅在今兗州曲阜縣故魯城中歸德門內闕里之中.背洙面泗.矍相圃之東北也.
騶　李賢曰.今兗州鄒縣.
蕃　李賢曰.故城在今徐州滕縣.
薛　永平中.削東海王薛縣.括地志、故城古薛侯國.在徐州滕國縣界.黃帝之所封.左傳定公元年、薛宰曰.薛之祖奚仲居薛.爲夏車正.後爲孟嘗君田文封邑.

六國時曰徐州.　徐或作俆.與舒同.春秋哀十四年、經、齊陳恆執其君.寘于舒州.史記齊世家云.田常執簡公于徐州.司馬貞曰.俆字從人.說文作郐.效音舒.戰國策齊一篇曰.楚威王戰勝于徐州.高誘曰.徐州或作舒州.
汝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泗水縣西.
縣邑侯國九十九　案兗州縣邑公侯國八十.以有東郡衛公國也.今豫州汝南郡有宋公國.則此處亦當有公字.
魏郡
鄴　有汙水.　水經注、汙水出武安山東南.經汙城北入漳.括地志、汙水源出懷州河內縣北大行山.
有汙城　顏師古曰.在縣西南.
有平陽城　劉寬碑陰、有魏郡平陽馬就子珪.是平陽爲縣名也.今無此縣.
繁陽　李賢曰.故城在相州內黃縣東北.
內黃　李賢曰.今相州縣.故城在縣西北.
有羛陽聚　李賢曰.左傳、晉荀罃如齊逆女.還卒於戲陽.戲與羛同.音許宜反.見光武紀注.又曰.羛陽聚在今相州堯城縣東.
魏　李賢曰.故城在今相州安陽縣東北.
元城　墟故沙鹿.　杜預曰.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
陰安邑　靈壽碑、魏郡陰安審君諱晃.無邑字.
館陶　李賢曰.今魏州縣.
斥丘　李賢曰.故城在今相州成安縣東南.
曲梁　杜預曰.今廣平縣.李賢曰.今洺州縣.
鉅鹿郡
廮陶　李賢曰.今趙州縣.故城在縣西南.
有薄洛亭　薄落津名.說見安平經下.
鉅鹿　李賢曰.今邢州縣.
有大陸澤　禹貢云大陸既作.鄭注云.大陸、澤名.在鉅鹿北.爾雅釋地十藪.晉有大陸.詩譜引.郡縣志、大陸澤一名鉅鹿.在鉅鹿西北五里.禹貢云恆衞既從.大陸既作.澤東西二十里.南北二十里.葭蘆、茭蓮、魚蟹之類.充仞其中.澤畔又有鹹泉.煮而成鹽.百姓資之.又云.廣阿澤在昭慶縣東二十五里.爾雅曰.晉有大陸.大昭.案高誘注呂覽九藪、趙之鉅鹿.云廣阿澤.郭璞注爾雅十藪、皆有大陸.云今鉅鹿北廣河澤.廣河卽廣阿.唐之鉅鹿昭慶.壤地相接.吉甫雖分引禹貢爾雅.實一地也.
鄡　永平中屬樂成國.永元七年削.李賢曰.故城在今冀州鹿城縣東.

下曲陽　有鼓聚。宋白曰。鎮州鼓城縣漢下曲陽地。
廣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洺州永年縣西北。
斥章　李賢曰。故城在今洺州洺水縣。
廣宗　李賢曰。今貝州宗城縣。隋煬帝諱廣。故改爲宗城。
曲周　李賢曰。故城在今洺州曲州縣西南。
廣年　李賢曰。隋避煬帝諱、改永年。
南欒　前志作南䜌。此作欒疑誤。李賢曰。左傳、齊國夏伐晉取欒。卽其地也。其後南徙。故加南。今俗謂之
偏城。欒之轉也。南䜌故城在邢州柏人縣東北。殿本作䜌。不誤。
常山國　脫雒陽北若干里句。
元氏　李賢曰。今趙州縣。
泜有石塞三公塞　洪适曰。石塞、卽白石山也。三公塞、卽三公山也。白石碑云。縣界有六名山。三公、封龍、
靈山先得法食。無極山碑載光和詔書、敕元氏縣給三公山四時祠具。又云。三公山與封龍靈山、無極山、
共興雲雨。
高邑　李賢曰。今趙州縣。

有千秋亭五成陌　李賢曰。千秋亭、五成陌、在今趙州柏鄉縣。
南行唐　李賢曰今恆州行唐縣。
有石臼谷　李賢曰。石臼河在今定州唐縣東北。
房子　李賢曰。今趙州縣。
平棘　李賢曰。今趙州縣。故城在縣南。
欒城　杜預曰。欒在趙國平棘縣西北。
靈壽　李賢曰。今恆州縣。故城在縣西北。
蒲吾　李賢曰。故城在今恆州靈壽縣南。
真定　李賢曰。今恆州縣。
中山國
盧奴　李賢曰。故城在今定州安喜縣。
北平　李賢曰。今易州永樂縣。
新市　脫故屬鉅鹿句。李賢曰。故城在今恆州東北。
望都　李賢曰。故城在今定州唐縣東北。堯母慶都山在南。故以名焉。
唐　李賢曰。今定州縣。
有中人亭　李賢曰。故城在今定州唐縣東北。

安國　延熹元年屬博陵。見劉祐傳。李賢曰。故城在今定州義豐縣東南。
漢昌　李賢曰。苦陘、章帝改曰漢昌。自此以後。隨代改之。今定州唐昌縣是也。
蠡吾　延熹元年屬博陵。見靈臺碑。故城在今瀛州博野縣西。
上曲陽　鉅鹿有下曲陽。故此云上。李賢曰。故城在今定州鼓城縣西。
蒲陰　李賢曰。故城在今定州北。
安平國
信都　延熹元年屬博陵。見楊著碑。
阜城　李賢曰。今冀州縣。故城在縣西北。
南宮　李賢曰。今冀州縣。
扶柳　李賢曰。故城在冀州信都縣西。
下博　在博水之下。故曰下博。李賢曰。今冀州縣。故城在縣南。
武邑　李賢曰。今冀州縣。
觀津　建初四年、以清河之觀津益樂成。李賢曰。故城在今德州蓨縣西北。
經　李賢曰。今貝州經城縣。
西有漳水。津名薄落津。　案袁紹傳、大會賓徒于薄落津。水經注、漳水經鉅鹿故城西。謂之薄落津。
堂陽　李賢曰。在堂水之陽。今冀州縣。故城在今冀州鹿城縣西南。

武遂　前志作武隧。
饒陽　故屬涿。建初四年益樂成。李賢曰。在饒河之陽。今瀛州縣。故城在縣東北。
有無蔞亭　李賢曰。在縣東北。
安平　故屬涿、建初四年益樂成。延熹元年、屬博陵。見孔彪碑陰。李賢曰。今定州縣。
南深澤　故屬涿。建初四年、益樂成。李賢曰。今定州深澤縣。故城在縣東。
河間國　和帝紀永元二年。分樂成涿郡勃海置。
樂成　李賢曰。故城在今瀛州樂壽縣西北。
中水　故屬涿。建初四年益樂成。李賢曰。故城在今瀛州樂壽縣西北。
高陽　延熹元年屬博陵。見孔彪碑陰。
文安　李賢曰。今瀛州縣。故城在縣東北。
成平　故屬勃海。建初四年益樂成。李賢曰。故城在今景成縣南。
清河國　李賢曰。今貝州縣。
甘陵　李賢曰。甘陵、孝德皇后之陵也。因以爲縣。故城在今貝州清河縣西北。
鄃　李賢曰。故城在今德州平原縣西南。

廣川　李賢曰.故城在今冀州棗强縣東北.
故屬信都　安帝建光元年改屬.
趙國
邯鄲　李賢曰.今洺州縣.
襄國　括地志.邢州城本漢襄國縣.秦置信都.屬鉅鹿.項羽改曰襄國.立張耳爲常山王.都此.李賢曰.今邢州龍岡縣.
柏人　李賢曰.今邢州縣.故城在縣西北.
中丘　李賢曰.故城在今邢州內丘縣西.隋室諱忠.故改爲內焉.
勃海郡　前志屬幽州.和帝永元六年改屬冀州.
南皮　括地志云.今滄州縣.故城在縣北四里.
高城　陸康傳云.縣在邊垂.舊制令戶一人具弓弩以備不虞.不得行來.康至罷之.李賢曰.故城在今滄州鹽山縣南.
重合　李賢曰.故城在今滄州樂陵縣東.
浮陽　李賢曰.在浮水之陽.今滄州清池縣.
東光　建初四年.益樂成.永元七年復.李賢曰.今滄州縣.
章武　李賢曰.故城在今滄州魯縣.
縣邑侯國百　賈琮爲冀州刺史.百城聞風.自然竦震.是靈帝時亦百城也.

續漢書辨疑卷五

郡國志三

陳留郡
陳留　李賢曰.今汴州縣.
浚儀　李賢曰.今汴州縣.
尉氏　李賢曰.今汴州縣.
雍丘　李賢曰.今汴州縣.
襄邑　李賢曰.春秋襄牛地也.今爲縣.在宋州西.
有承匡城　李賢曰.古匡邑也.故城在滑州匡城縣南.
外黃　李賢曰.故城在今汴州雍丘縣東.
有葵丘聚　杜預曰.在縣東.
小黃　李賢曰.故城在今汴州陳留縣東北.
東昏　李賢曰.故城在今汴州陳留縣東北.
濟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曹州冤句縣西南.

封丘　李賢曰．今汴州縣．
酸棗　李賢曰．今滑州縣．
注縣北有延津　袁紹傳、紹攻曹操．度河．壁延津南．
長垣　建初四年益濟陰．元和初復．
圉　故屬淮陽．永元初屬淮陽．十二年復．李賢曰．故城在今汴州雍丘縣南．
扶溝　故屬淮陽．永元初屬淮陽．十二年復．陳留風俗傳云．小扶亭有洧水之溝．因以名縣．見通鑑注．
東郡
濮陽　括地志、故城在縣西三十里．李賢曰．今濮州縣．
古昆吾國　括地志．昆吾臺在縣西百步顓帝城內．周迴五十步．高二丈．即昆吾塵也．
燕　李賢曰．故城今滑州胙城縣．
白馬　有韋鄉．通典、滑州韋成縣古豕韋國．
頓丘　李賢曰．今魏州縣北陰安城是也．
東阿　李賢曰．今濟州縣．
東武陽　李賢曰．在武水之陽．故城在今魏州莘縣縣南．
臨邑　李賢曰．今齊州縣．
聊城　李賢曰．今博州縣．
博平　李賢曰．今博州縣．
發干　李賢曰．故城在今博州堂邑縣西南．
有畔觀　畔、疑成字之譌．城與成、古通．
陽平　李賢曰．今魏州莘縣．
有莘亭　水經注引京相璠曰．陽平縣北十里有莘亭．自衛適齊之道．縣東有二子廟．猶謂之孝祠．郡縣志、故莘城在汴州陳留縣東北三十五里．古莘國地．湯伐桀．桀與韋顧之君拒湯于莘之墟．遂戰於鳴條之野．
穀城　李賢曰．故城在今濟州東阿縣東．
東平國　李賢曰．今鄆州縣．
無鹽　李賢曰．故城在今鄆州須昌縣東．
有章城　杜預曰．郕紀附庸國在縣東北．
東平陸　李賢曰．古厥國也．今兗州平陸縣．
有闞亭　闞與監通．說詳前書郊祀志．
有堂陽亭　鉅鹿之堂陽．續志屬安平．此別是堂陽亭耳．注以爲故縣．後省．疑誤．

壽張　故梁屬東郡．梁字衍．永平二年來屬．
須昌　李賢曰．今鄆州縣．
故屬東郡　永平二年來屬．
寧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龔丘縣南．
任城國
任城　李賢曰．今兗州縣．
有桃聚　劉永傳云．任城去桃鄉六十里．李賢曰．桃聚故城在今兗州任城縣北．又曰．在今兗州龔丘縣西北．
亢父　括地志、故城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一里．
樊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瑕丘縣西南．
泰山郡　案本紀、永壽元年置都尉．延熹九年罷．
博　有龜山．郡縣志、山在兗州泗水縣東北七十五里．
梁甫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水縣北．
鉅平　有陽關亭．括地志、陽關故城在今兗州博城縣南二十九里．
嬴　李賢曰．故城在兗州博城縣東北．
山茌　李賢曰．今齊州縣．
萊蕪　李賢曰．故城在今淄川縣東南．
淄水出　淄當作淄．
蓋　前志本屬泰山．後又屬琅邪．建初五年復．說見琅邪開陽下．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沂水縣西北．
南武陽　前志本屬泰山．後又屬琅邪．建初五年復．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費縣西．
南城　李賢曰．有南城山．因以爲名．
濟北國　雒陽東千一百五十里．案此句是司馬彪本注．當在臣昭案之上．
盧　李賢曰．今濟州縣．
有平陰城　水經注、京相璠土地名云．平陰在盧縣故城西南十里．
有清亭　杜預曰．在縣東．
有長城至東海　京相璠土地名曰．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塹防門、即此也．其水引濟．故瀆尙存．
蛇丘　有遂鄉．杜預曰．在縣東北．
茌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博州聊城縣東．
剛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龔丘縣東北．

山陽郡
昌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金鄉縣北。
有梁丘亭　括地志、故城在今曹州成武縣東北三十二里。
東緡　李賢曰。在今兗州金鄉縣。
鉅野　有大野澤。郭璞曰。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郡縣志、大野澤在鉅野縣東五里。南北三百里。東西百餘里。
注縣西南有郥亭　左傳定十三年。次于垂葭實郥氏。杜預曰。垂葭、改名郥氏。
高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鄒縣西南。
故橐　永平元年橐屬東平。後復。
有茅鄉城　續五行志、山陽橐茅鄉社有大槐樹。
湖陸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方與縣東南。
故湖陵　永平元年湖陵屬東平。後復。
注縣西有費亭城魏武帝所封　案沛國酇下劉昭引帝王世記云。縣有費亭。曹騰所封。此又引地道記云在山陽湖陸。劉氏不能確指其所在。故兩存之。魏武是襲封耳。當云曹騰所封。
南平陽　永平元年屬東平。後復。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鄒縣西南。
瑕丘　李賢曰。今兗州縣。
金鄉　李賢曰。今兗州縣。
防東　李賢曰。故城在今兗州金鄉縣南。
濟陰郡　永元元年。分濟陰為城陽國。六年、國除。復故。李賢曰。今曹州縣。
定陶　有三鬷亭。　水經注、定陶縣故三鬷國。三鬷亭在濟陰縣東北四十九里。
冤句　桓帝時屬甘陵。甘陵即清河國也。桓帝更名。
有煮棗城　郡縣志、故城在縣西北四十里。
成陽　括地志、古郕伯國。史記、周武王封季弟載於郕。其後遷於城之陽。故曰城陽。李賢曰。故城在今濮州雷澤縣北。
有堯冢靈臺　郭緣生述征記云。成陽縣東南有堯母慶都墓。上有祠廟。堯母陵。俗亦名靈臺大母。
有雷澤　括地志、濮州雷澤縣本漢成陽。在州東九十一里。
乘氏　李賢曰。今曹州縣。
句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曹州乘氏縣北。一名穀丘。左傳曰。盟于句瀆之丘是也。
有垂亭　春秋隱八年、經作垂。傳作犬丘。杜預曰。地有兩名。
離狐　故屬東郡。建初四年來屬。

廩丘　李賢曰。故城在今濮州雷澤縣北。
故屬東郡　未知何時來屬。
有運城　左傳成十六年。公還待于鄆。杜預曰。縣東有鄆城。
單父　李賢曰。今宋州縣。
故屬山陽　前志、屬山陽。故云故屬。攷梁王傳云。建初四年。以濟陰之單父、成武、益梁國。是後漢初已改屬濟陰。永元五年。始復其故。下成武同。
成武　李賢曰。今曹州縣。
巳氏　李賢曰。故城在今宋州楚丘縣。古戎州巳氏之邑也。
故屬梁　前志、屬梁。後改屬濟陰。建初四年屬梁。後仍屬濟陰。
縣邑公侯國八十　言公者、衞為公國也。
東海郡　李賢曰。今海州縣。
郯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東北。
蘭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承縣東。
朐　李賢曰。故城在今海州朐山縣西。
襄賁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臨沂縣南。
昌慮　李賢曰。故城在今徐州滕縣東南。古邾國之濫邑。
承　李賢曰。今沂州縣。
陰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丞縣西南。
厚丘　前志、本屬東海。後改屬琅邪。建初五年復。
贛榆　李賢曰。今海州縣。
琅邪國
雒陽東一千五百里　此句是司馬彪本注。當在案本紀之上。
注永壽元年置都尉治　案、延熹五年。罷都尉官。
開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臨沂縣北。
故屬東海建初五年屬　案、琅邪王京初都莒。後上書願徙宮開陽。以華、蓋、南武陽、厚丘、贛榆、五縣易東海之開陽臨沂。肅宗許之。大昭案、縣有廣平亭。故屬即丘。建初中。割隸。見琅邪王傳。
琅邪　李賢曰。故城在今海州朐山縣東北。
東莞　有鄆亭。　左傳文十二年。季孫行父城鄆。杜預曰。鄆莒魯所爭者。城陽姑幕縣南有員亭。員即鄆也。
諸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州諸城縣西南。

莒　琅邪王都于此。後徙。李賢曰。今密州縣。
陽都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沂水縣南。又云。在沂州丞縣南。
有牟臺　左傳昭八年杜注云。根牟魯東界縣有牟鄉。
臨沂　李賢曰。今沂州縣。
郚丘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臨沂縣東南。
繒　李賢曰。故縣在今沂州丞縣東北。
姑幕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州莒縣東北。古薄姑氏之國。

彭城國

彭城　李賢曰。今徐州。
武原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北。
傅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沂州丞縣南。
甾　李賢曰。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南。

廣陵郡

東陽　括地志。故城在楚州盱眙縣東七十里。秦東陽縣城也。在淮水南。
射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楚州安宜縣東。
堂邑　李賢曰。今揚州六合縣。故城在博州堂邑縣西。

下邳國

下邳　李賢曰。今泗州縣。
徐　張禹傳、徐縣地界有蒲陽坡。傍多良田。而堙廢莫脩。禹爲開水門。通引灌溉。遂成熟田數百頃。大收穀實。
僮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宿預縣西南。
睢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東南。
盱台　李賢曰。今楚州縣。
取慮　建武三十年屬楚。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西南。
曲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海州朐山縣西南。
良成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下邳縣北。
夏丘　李賢曰。故城在今泗州虹縣是。

續漢書辨疑卷六

郡國志四

濟南國　李賢曰。故城在今淄州長山縣西北。
東平陵　李賢曰今齊州平陵縣。
有譚城　說文作鄿。杜預曰。在平陵縣西南。羅泌曰。今齊之歷城。武德中爲譚州。東南十里有故城。
於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淄州長山縣南。
臺　李賢曰。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
東朝陽　李賢曰。在朝水之陽。今朝城在濟水北。有漯河在今齊州臨濟縣東。
歷城　李賢曰。今齊州縣。
有巨里聚　李賢曰。巨里一名巨合。城在今齊州全節縣東南。

平原郡　建武三十年。以平原之祝阿、安德、朝陽、平昌、濕陰、重丘六縣益濟南國。永平初削祝阿、濕陰、東朝陽、安德、西平昌五縣。建初八年還所削地。
高唐　李賢曰。故城在今齊州祝阿縣西。
般　李賢曰。故城在今德州平昌縣東。

蓨　李賢曰。故城在今德州西北。
祝阿　李賢曰。今齊州縣。故城在今山茌縣東北。
樂陵　李賢曰。今滄州縣。故城在縣東。
濕陰　李賢曰。故城在今齊州臨邑縣西。
安德　李賢曰。今德州縣。
厭次　李賢曰。今棣州縣。
西平昌　李賢曰。今德州平昌縣。故城在般縣西。
樂安國
千乘　李賢曰。故城在今淄州高苑縣北。
高菀　李賢曰。今淄州縣。
樂安　李賢曰。今青州縣。故城在今青州博昌縣南。又云在淄州高苑縣北。
博昌　李賢曰。今青州縣。
壽光　李賢曰。今青州縣。
北海國　脫去雒陽幾許里句。李賢曰。今青州縣。
十八城　景君銘云。據北海相部城十九。
劇　李賢曰。故城在今青州壽光縣南。

平壽　李賢曰。故城在今青州北海縣。
都昌　李賢曰。故城在今青州臨朐縣東北。
安丘　李賢曰。今密州縣。
淳于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州安丘縣東北。
東安平　故屬菑川　三史拾遺曰。案、北海屬縣。以前志校之。如高密、昌安、夷安、皆高密國屬縣也。而志不云故屬高密。即墨、壯武、下密、皆膠東國屬縣也。而志不云故屬膠東。以本國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菑川、高密、膠東三國。以其縣屬。故不更出也。鉅鹿郡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廣平國。以其縣屬。則任、南和、斥章、曲周、列人、廣年、平鄉、不更云故屬廣平。廬江郡下已注云建武十三年省六安國。則蓼、安豐、陽泉、安風、不更云故屬六安。亦是此例。若琅邪國下已注云建武中省城陽國。以其縣屬矣。而于莒、東安、陽都、三縣又云故屬城陽。廣陵郡下已注云建武中省泗水國。以其縣屬矣。而于淩縣又云故屬泗水。此菑川國之省併與高密膠東同。而又云故屬菑川。皆所謂自亂其例也。
高密　李賢曰。今密州縣。故城在縣西南。
昌安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州安丘縣外城。
夷安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州高密縣外城。

即墨　李賢曰。今萊州縣。故城在今萊州膠水縣東南六十里。
壯武　李賢曰。故城在今萊州即墨縣西。
下密　李賢曰。故城在今青州北海縣。
觀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萊州昌陽縣東。
東萊郡　永平二年。以昌陽、盧鄉、東牟、益琅邪。
黃　李賢曰。今萊州縣。故城在縣東南。
東牟　李賢曰。故城在今萊州聞登縣西北。
昌陽　李賢曰。今萊州縣。故城在今聞登縣西南。
盧鄉　李賢曰。故城在今萊州昌陽縣西北。
黔陬　李賢曰。故城在今密州諸城縣東北。
不期　當作不其。按王景傳、八世祖琅邪不其人。王扶傳、客居琅邪不其縣。皇后紀、宋酆封不其鄉侯。竝作其。李賢曰。故城在今萊州即墨縣西南。
齊國
臨菑　括地志、青州臨菑縣地、即古臨菑地也。一名齊城。古營丘之地。所封齊之都也。少昊時有爽鳩氏。虞夏時有季崱。殷時有逢伯陵。殷末有薄姑氏。爲諸侯國。後太公封方百里。
西安　耿弇傳云。西安臨淄相去四十里。李賢曰。故城在今青州臨淄縣西北。
臨朐　李賢曰。今青州縣。

有三亭古邦邑　三字誤。或是邢字。
南陽郡　李賢曰。今鄧州縣。
宛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南陽縣。
冠軍邑　大昭案、縣有羽山賈復聚衆處。
葉　有卷城　杜預曰。在縣南。
新野　大昭案、縣有夆亭。見說文解字。李賢曰。今鄧州縣。
章陵　李賢曰。故城在隨州棗陽縣東。
故舂陵世祖更名　舂陵、本零陵泠道鄉。元帝時南陽仍號舂陵。建武六年改舂陵鄉爲章陵縣。
有上唐鄉　杜預曰。在義陽安昌縣東南。李賢曰。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東北。
西鄂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西城縣南。
魯陽　李賢曰。今汝州魯山縣。大昭案、縣有陽泉鄉。見張宗傳。
犨　李賢曰。故城在今汝州魯山縣東南。
堵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唐州方城縣。

舞陰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唐州泚陽縣西北

比陽　李賢曰。今唐州泚陽縣。

復陽　有杏聚。　案岑彭傳、許邯起杏。

平氏　李賢曰。今唐州縣。

棘陽　李賢曰。在棘水之陽。古謝國也。故城在今唐州湖陽縣西北。

有謝城　水經注、泚水又西南流。謝水注之。水出謝城北。建武十三年封樊重少子丹爲謝陽侯卽其地也。

湖陽邑　李賢曰。今唐州縣。

隨　李賢曰。今隨州縣。

育陽邑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南陽縣南。

有小長安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南陽縣南。

有東陽聚　李賢曰。在今鄧州南。

陰　左傳昭十九年。遷陰于下陰。杜預曰。今屬南鄉。宋白曰。今光化軍本陰縣地。

酇　李賢曰。故城在今襄州穀城縣東北。

鄧　李賢曰。今州。

山都　李賢曰。舊南陽之赤鄉。故城在今襄州義淸縣東北。今名固城也。

鄾　括地志。故城在今鄧州新城縣西北四十里。

穰　李賢曰。今鄧州縣。

朝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穰縣南。今謂之朝城。

蔡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隨州棗陽縣西南。

安衆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東南陽縣西南。雖有其名。無復基址也。

筑陽　李賢曰。古穀國也。在筑水之陽。故城在今襄州穀城縣西。

武當　李賢曰。今均州縣。

順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鄧州穰縣西。

丹水　括地志。故城在今鄧州內鄉縣西南百三十里。去丹水二百步。

析　李賢曰。今鄧州內鄉縣。

南郡　建初三年、鉅鹿王恭徙封江陵王。改南郡爲國。元和二年徙恭爲六安王。江陵復爲南郡。續志但云秦置。似太略。李賢曰。南郡、今荊州。

江陵　括地志云。荊州縣。

注縣叔敖冢在城中四十里　四十、閩本作白土。

有津鄉　岑彭傳、津鄉當荊州。要會、東觀記曰。津鄉爲荊揚之咽喉。李賢曰。故城在縣東。

巫　李賢曰。故城在今夔州巫山縣北。

秭歸　李賢曰。今歸州縣。

中廬　李賢曰故城在今襄州襄陽縣南。

當陽　李賢曰。今荊州縣。

襄陽　李賢曰。今襄州縣。

注岑彭破張王　張王、當作張楊。

邔　李賢曰。故城在今襄州。

有犂丘城　李賢曰。犂丘故城、在今襄州率道縣北。

宜城　李賢曰。楚之鄢邑也。故城在今襄州率道縣南。

臨沮　李賢曰。故城在今荊州當陽縣西北。

枝江　有丹陽聚。　李賢曰。丹陽、楚所封也。故城在今歸州秭歸縣東。

夷道　李賢曰。故城在今硤州宜都縣西。

夷陵　李賢曰。有夷山。故曰夷陵。今峽州縣也。故城在縣西北。

江夏郡　李賢曰。故城在今安州雲夢縣東南。

竟陵　李賢曰。今復州縣。故城在今郢州長壽縣南。

注縣東有申水　申當作臼。左傳定五年涉于成臼。杜預曰。竟陵縣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漢。臼其九切。

雲杜　李賢曰。故城在今復州沔陽縣西北。

邾　括地志、故城在今黃州黃岡縣東南二十里。春秋時邾國。李賢曰。故城在今復州竟陵縣東。

蘄春　李賢曰今蘄州縣。

鄂　世本、熊渠封其仲子紅爲鄂王。括地志、武昌縣鄂王舊都。今鄂王神卽熊渠子之神也。

南新市　李賢曰。故城在今郢州富水縣東北。

有綠林　李賢曰。綠林山在今荊州當陽縣東北。

零陵郡

泉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永州零陵縣北。

零陵　李賢曰。今永州縣。

泠道　有舂陵鄉。　李賢曰。故城在永州唐興縣北。

洮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湘源縣西北。

夫夷　李賢曰。扶夷故城在今邵州武岡縣東北。

故屬長沙　案前志夫夷本屬零陵。

重安　故鍾武。李賢曰。鍾武故城在今申州鍾山縣西南。大昭案、重安、前志屬江夏。此不言故屬江夏。疑脫。

桂陽郡

郴　義帝所都。

耒陽　耒、說文作邦。地理志、耒山在郴縣。耒水所出。耒縣在耒山之陽。

有鐵　衛颯傳云。耒陽縣出鐵石。他郡民庶常因依聚會。私爲冶鑄。遂招來亡命。多致姦盜。颯乃上言置鐵官。能斥私鑄。注引補志有鐵下有官字。

臨武　李賢曰今郴州縣。

桂陽　李賢曰。在桂水之陽。今連州縣。

含洭　李賢曰。今廣州縣。故城在今縣東。

湞陽　李賢曰。今廣州縣。

曲江　李賢曰。今韶州縣。洪景伯曰。周憬碑陰、李曲紅者一人。貫曲紅者十六人。縣民校尉熊君碑、亦同。兩漢書皆作曲江。諸家地理書皆云水流屈曲。故曰曲江。惟水經溱水注云。縣昔號曲紅山之名也。未知水經注何所據。

武陵郡　李賢曰。今朗州縣。

臨沅　李賢曰。故城在今朗州武陵縣。

充　李賢曰。故城在今澧州崇義縣東北。

沅陵　李賢曰。今辰州縣。

有壺頭山　李賢曰。在縣東。武陵記曰。此山頭與東海方壺山相似。神仙多所遊集。因名壺頭山。

辰陽　李賢曰。今辰州辰溪縣。

長沙郡　隸釋、周憬碑陰湞陽守長長沙、漢昌、巷祇。大昭案、據此則長沙當有漢昌縣。然郡國志止于孝順。碑立于靈帝熹平時。或桓靈時置。

臨湘　李賢曰。故城今潭州長沙縣。

茶陵　熊君碑作荼陵。古無荼字。皆作荼。

益陽　李賢曰。在益水之陽。今潭州縣也。故城在縣東。

下雋　李賢曰。故城在今辰州沅陵縣。

續漢書辨疑卷七

九江郡

壽春　李賢曰。今壽州縣。

浚遒　李賢曰。故城在今廬州慎縣南。

西曲陽　李賢曰。在淮曲之陽。故城在今濠州定遠縣西北

合肥　李賢曰。故城在今廬州北。

歷陽　李賢曰。今和州縣。

刺史治　三史拾遺曰。注引漢官以壽春爲刺史治。與志不同。以予攷之。漢末州治實在壽春。初平四年、袁術殺揚州刺史陳溫。遂據淮南。淮南、謂壽春也。劉繇爲揚州刺史。因袁術已據壽春。繇乃渡江治曲阿。見吳志孫策傳。志所據者順帝永和之制。故有不同。如荊州本治漢壽。而劉表治襄陽。兗州本治昌邑。而曹操治鄄城。冀州本治高邑。而韓馥袁紹皆治鄴。徐州本治郯。而呂布治下邳。皆漢末徙治。非東京之舊也。

當塗　李賢曰。今宣州縣。故城在縣西南。

全椒　李賢曰。今滁州縣。

鍾離　李賢曰。今濠州縣。故城在縣東。

皐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滁州全椒縣南。

丹陽郡

丹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潤州江寧縣東南。

涇　李賢曰、今宣州縣。故城在縣東。有涇水出蕪湖。因水立名。

黟　當作黝。說文解字、丹陽有黝縣。水經注、縣居黝山之陽。故縣氏之。

蕪湖　李賢曰、故城在今宣州當塗縣東南。

句容　李賢曰、今潤州縣。

春穀　嚴訢碑作舂穀。

廬江郡　章帝紀、元和二年、改廬江爲六安國。徙江陵王恭爲六安王。章和二年、恭又徙封彭城。復六安爲廬江郡。其沿革之故、志亦不載。

注建武十年省六。國以其縣屬　十年、當作十三年。據此、似建武十三年以前爲六安國矣。然成武侯傳云、建武八年隨擊破六安賊。拜爲六安太守。又似嘗爲六安郡。志所未詳。不可知矣。

舒　李賢曰、故城在今廬州廬江縣西。

灊　李賢曰、故城今壽州霍山縣。

龍舒　李賢曰、故城在今廬州廬江縣西。

晥　李賢曰、今舒州懷寧縣。

六安國　當云六故國。括地志、故六城在壽州安豐縣。國西二十里。本六國。偃姓。臯陶後所封。

安豐　李賢曰、今壽州縣。故城在今壽州霍丘縣西北。

陽泉　李賢曰、故城在今壽州安豐縣南。

安風　李賢曰、故城在今壽州安豐縣南。

會稽郡　李賢曰。今越州縣。

鄮　李賢曰。今越州縣。郡縣志云。明州古鄮縣也。

太末　李賢曰。今婺州龍丘縣也。

注左傳謂姑蔑　末蔑古字通。

上虞　李賢曰。故城在今越州餘姚縣西。

餘姚　李賢曰。今越州縣。

句章　李賢曰。故城在今越州鄮縣西。

鄞　李賢曰。故城在今越州鄮縣東南。

吳郡

吳　震澤在西。後名具區澤。　爾雅郭注。今吳縣太湖、即震澤也。越絕書云。太湖周三萬六千頃。寰宇記

引漢翻川瀆記云。太湖東通松江。南通霅溪。西通荊溪。北通漏湖。東連韭溪。凡五道。謂之五湖。

烏程　李賢曰。今湖州縣。

餘杭　注、顧來曰。　來、閩本作夷。

毗陵　李賢曰。今常州晉陵縣。

曲阿　李賢曰。今潤州縣。

由拳　李賢曰。故城在今蘇州嘉興縣南。

陽羨　李賢曰。故城在今常州義興縣南。

豫章郡

宜春　李賢曰。今袁州縣。

鄱陽　李賢曰。今饒州縣。故城在縣東。

艾　李賢曰。故城在今洪州建昌縣。

郡國志五

漢中郡

南鄭　李賢曰。今梁州縣。故城在縣東北。

西城　李賢曰。今金州縣。

褒中　李賢曰。金梁州褒城縣。

注有唐公防嗣　嗣、當作祠。案唐公房碑云。耆老相傳。以爲王莽居攝二年。君爲郡吏。士域啖瓜。旁有眞人。左右莫覺。而君獨進美瓜。又從而敬禮之。眞人遂與君神藥曰。服藥以後。當移意萬里。知鳥獸語言。是時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休謁往來。轉景即至。闔郡驚焉。白之府君。從爲御史。鼠齧輒車被具。君乃畫地爲獄。召鼠誅之。視其腹中。果有被具。府君欲從學道。公房無所進。府君怒。勑尉部吏收公房妻子。乃先歸於谷口。呼其師。告以危急。其師與之歸。以藥飲公房妻子曰。可去矣。妻子戀家不忍去。又曰。豈欲得家俱去乎。妻子曰。固所願也。於是乃以藥塗屋柱。飲牛馬六畜。須臾有大風元雲來迎妻子、屋宅、六畜、翛然與之俱去。不殿本脫

上庸　李賢曰。故城在今房州清水縣西。

巴郡

注劉綽分巴　綽當作璋。

江州　李賢曰。故城在今渝州巴縣西。

宕渠　李賢曰。宕渠山名。因以爲縣。故城在今渠州流江縣東北。俗名車騎城是也。

朐忍　李賢曰。十三州志云。朐音春。忍音閏。其地下溼。多朐忍蟲。因以名縣。故城在今夔州雲安縣西。萬戶故城是也。

閬中　李賢曰，今隆州縣。
魚復　李賢曰，故城在今夔州人復縣北、赤甲城是也。
扞水有扞關　公孫述傳、東守巴郡扞關之口，李賢曰，故基在今峽州巴山縣西。
涪陵　蜀漢置涪陵郡，隸續有漢故涪陵太守肅玄神道，大昭案、縣有黃石雞，岑彭破侯丹處。
墊江　李賢曰，今忠州縣。
廣漢郡
雒　李賢曰，今益州縣，故城在縣南。
新都　李賢曰，今益州縣，故城在縣東。
緜竹　李賢曰，今益州縣，故城在縣東。
什邡　隸釋、王君平鄉道碑，武都丞呂國題名、俱作汁邡。
涪　李賢曰，今緜州縣。
梓潼　李賢曰，今始州縣。
郪　李賢曰，今梓州縣，故城在縣西南。
廣漢　有沈水　即臧宮破延岑處。
蜀郡
成都　李賢曰，今益州縣。
郫　李賢曰，今益州縣，故城在縣北。
繁　李賢曰，今益州新繁縣，故城在縣北。
廣都　李賢曰，故城在今益州成都縣東南。
臨邛　李賢曰，今邛州縣。
蠶陵　李賢曰，故城在今翼州翼水縣，西有蠶陵山，因以名焉。
廣柔　李賢曰，故城在今茂州汶川縣。
犍爲郡　故夜郎國，安帝永初六年、詔令犍爲置漢平苑，李賢曰，故城在今眉州隆山縣西北。
武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眉州隆山縣東，杜佑曰，在嘉州綏山縣東。
資中　李賢曰今資州資陽縣。
南安　有魚泣津，　泣當作涪，吳漢傳、漢與公孫述將魏黨公孫永戰于魚涪津，大破之，注云，在南安縣北，臨大江。劉昭注引蜀都賦注作魚符津，符涪聲相近也。
牂柯郡
進乘　乘當作桑。
越巂郡　安帝永初七年、詔令越巂郡置長利、高望、始昌三苑，李賢曰，今巂州縣。

邛都　注、南中志曰，有水名邛，廣都河，　廣字疑衍，後漢西南夷傳，邛都夷者武帝所開，以爲邛都縣，無幾而地陷爲汙澤，因名爲邛池，南人以爲邛河，注引南中八志亦無廣，李賢曰，河在今巂州越巂縣東南。
遂久　李賢曰，故城在今麗州界。
闌　當作闌。
蘇示　西南夷傳作蘇祈，注引此亦作祈。
益州郡　安帝永初六年，詔令益州郡置萬歲苑。
滇池　李賢曰，故城在今昆州晉寧縣。
毋掇　說文、益州有掇縣，前志亦無毋字。
[illegible]伶　西南夷傳，作建憐，伶憐聲相近。
永昌郡
注　明帝永平二年分益州置　二年、當作十二年，時益州徼外夷哀牢王相率內屬，顯宗以其地置哀牢、博南二縣，割益州郡西部都尉所領六縣，合爲永昌郡。
不韋　李賢曰，故城在今匡州匡川縣西。
廣漢屬國　永初二年，分廣漢北部置。
蜀郡屬國　靈帝時爲漢嘉郡，見西南夷傳。
注　延光元年　元年、本紀及西南夷傳並作二年。
漢嘉　故青衣　隸續、蜀道碑云，漢安長蜀郡青衣陳君到官，大昭案、前志蜀郡有青衣縣，陽嘉二年改曰漢嘉，西南夷傳，安帝時青衣道夷邑長令田與士內屬，此陳君碑立于永建五年，未改名之前，故稱青衣也，李賢曰，青衣道在大江青衣二水之會，今嘉州龍游縣也。
隴西郡　本紀、順帝陽嘉二年，復置隴西南部都尉，李賢曰，今渭州縣。
狄道　李賢曰，今蘭州縣。
襄武　有五雞聚，　疑當作五谿，來歙破先零羌處。
臨洮　當云南部都尉治，李賢曰，故城在今岷州。
注　馬防築索西城　李賢曰，故城在今岷州和政縣東，亦名臨洮東城，亦謂之赤城，沙州記曰，從東洮至西洮一百二十里，東洮即謂此城，大昭案、縣有望曲谷，羌豪布橋屯兵處，水經注云，望曲在臨洮西南，去龍桑城二百里。
枹罕　李賢曰，今河州縣。
白石　故屬金城，　汲古閣本脫此一縣，當據閩本補，南監本有此縣。
漢陽郡

冀　李賢曰。今秦州伏羌縣。宋白曰。秦州治隴城縣。卽故冀城。

有維門聚。李賢曰。落門聚在今渭州隴西縣東南。有落門山。落門水出焉。

望恆　恆當作垣。前志及劉寬碑陰俱作垣。

略陽　前志作略陽道。李賢曰。故城在今秦州隴城縣西北。

成紀　李賢曰。今秦州縣。故城在今秦州隴城縣西北。

平襄　李賢曰。故城在今秦州伏羌縣西北。

顯親　李賢曰。故城在今秦州成紀縣東南。

上邽　李賢曰。今秦州縣。

西　李賢曰。故城在今秦州上邽縣西南。

武都郡　李賢曰。今武州。

下辨　前志作下辨道。隸釋、武都丞等題名有下辨道長廣漢汁邡任詩。知後漢亦爲下辨道也。李賢曰。

今成州同谷縣。舊名武街城。

注有赤亭　李賢曰。故城在今渭州襄武縣東南。

河池　李賢曰。今鳳州縣。一名仇池。

沮　李賢曰。今興州順政縣。

金城郡　自王莽末、西羌寇邊。遂入居塞內。金城屬縣多爲虜有。（見馬援傳。）建武十二年。省屬隴西。十三年復

置。永初四年徙郡襄武。（見本紀。）其沿革志亦失載。

允吾　李賢曰。故城在今涼州昌松縣東南。城臨麗水。一名麗水城。

浩亹　李賢曰。故城在今蘭州廣武縣西南。

注有雒都谷。李賢曰。洛都水一名湟水。西自吐谷渾界入。在今鄯州湟水縣。

令居　本紀、建武九年。復置護羌都尉。漢官儀云。都令居縣。

破羌　李賢曰。故城在今鄯州湟水縣西。

金城　李賢曰。故城在今蘭州廣武縣西南。

榆中　前書、項籍傳、蒙恬爲秦將。開榆中地數千里。

安定郡　案、本紀、建武二十一年、安定屬國胡叛。永壽元年、南匈奴叛。安定屬國都尉張奐討之。劉寬碑

陰有安定屬國都尉、玄扶。據此是安定有屬國也。志不載。又前志安定有涇陽。案隗囂傳云。又追敗之

于烏氏涇陽閒。本紀、建寧元年。段熲破先零羌于涇陽。是安定有涇陽縣也。志亦不載。李賢曰。安定今

涇州縣。

臨涇　李賢曰。今涇州縣。

高平　李賢曰。今原州平高縣。（本紀作高平縣誤。）

朝那　注涇水出縣西丹頭山。丹當作幵。

烏枝　枝當作氏。李賢曰。烏氏、故城在今涇州安定縣東。

有瓦亭　杜佑曰。在原州之蕭關。蕭關、漢朝那縣東。

注有龍池山　隗囂傳。方望云。烏氏有龍池之山。微徑南通。與漢相屬。

三水　李賢曰。故城在今涇州安定縣南。

陰盤　李賢曰。今涇州陰槃縣。

彭陽　李賢曰。今原州縣。

北地郡　李賢曰。今寧州。

富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靈州回樂縣西南。

靈州　李賢曰。故城在今慶州馬領縣西北。大昭案、縣有丁奚城。耿溥與先零羌戰沒處。

武威郡

姑臧　李賢曰。今涼州縣。故城在縣西北。西河舊事曰。涼州城昔匈奴故蓋臧城。後人音訛名姑臧也。

武威　李賢曰。故城在今涼州姑臧縣西北。

鸞鳥　李賢曰。故城在今涼州昌松縣北。

鸇陰　李賢曰。故城在今涼州姑臧縣東南。因鸇陰河以爲名。

張掖郡　李賢曰。今甘州縣。

昭武　李賢曰。故城在今甘州張掖縣西北。

日勒　李賢曰。故城在今甘州刪丹縣東南。

刪丹　李賢曰。今甘州縣。

酒泉郡　李賢曰。今肅州縣。

戶萬二千七百六　載戶不載口。史脫文。

表氏　氏亦作是。李賢曰。故城在今甘州張掖縣西北。

敦煌郡

淵泉　本或作拼泉。非也。李賢曰。淵泉地多泉水。故城在今瓜州晉昌縣東北。

廣至　李賢曰。故城在今瓜州常樂縣東。今稱之縣泉堡是也。

龍勒　有玉門關　李賢曰。玉門關在今沙州。

居延屬國

安帝別領一郡　郡當作城。

居延　李賢曰。本匈奴地。武帝因以名縣。故城在今甘州張掖縣東北。

續漢書辨疑卷八

上黨郡　衍傳云。上黨之地有四塞之固。東帶三關。西為國蔽。注云。三關、謂上黨關、壺口關。石陘關也。
屯留　左傳襄十八年晉人執孫蒯于純留。即此。李賢曰。今潞州縣。
涅　李賢曰。故城在今潞州鄉縣西。
有閼與聚　韓信破代禽夏說處。
泫氏　李賢曰。西有泫谷水。故以為名。今澤州高平縣也。
穀遠　注、有羊頭山。案、羊頭山、任尚破羌處。
太原郡　李賢曰。今并州。
晉陽　括地志、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
本唐國　括地志、故唐城在并州晉陽縣北二里。
注杜凱曰　凱當作預。閩本作杜元凱。亦非也。
刺史治　刺史上脫州字。
界休　李賢曰。今汾州縣。
于離　當作于離。

狼孟　李賢曰。故城在今并州陽曲縣東北。
孟　當作孟。注同。
陽曲　李賢曰。今并州縣。
陽邑　有箕城。杜預曰。在縣南。
上郡
膚施　李賢曰。故城在今涇州上縣東南。
高奴　括地志。延州州城即漢高奴縣。司馬貞曰。今鄜州有高奴城。
龜茲屬國　前志上郡龜茲有屬國都尉治。後罷。和帝紀永元二年復置上郡屬國都尉官。此屬國下疑
當有都尉治三字。又縣有鹽官。西羌傳、虞詡疏云。又有龜茲鹽池以為民利。
西河郡　李賢曰。今勝州富昌縣。
離石　郡本治平定。永和五年徙此。括地志云、今石州所理縣。
美稷　前志有屬國都尉治。後罷。永元二年復置。
中陽　李賢曰。今汾州孝義縣。
五原郡
九原　李賢曰。故城在今勝州銀城縣。
曼柏　度遼將軍屯兵于此。李賢曰。故城在今勝州銀城縣。
雲中郡
雲中　李賢曰。故城在今勝州北。
沙南　注、案烏桓有閾池城。烏桓之園耿碑處。案順帝紀注引續漢書沙南有閾池城。據此則是本注。
此案烏桓三字衍文。下句劉昭注文內之字亦衍。
定襄　李賢曰。今雲州縣。
定襄郡
武成　前志作武城。
鴈門郡
繁畤　李賢曰。今代州縣。胡三省曰。唐繁畤雖存漢縣名。非古繁畤也。
樓煩　李賢曰故城在今代州崞縣東北。
武州　注、武帝誘匈奴。案、武帝上閩本有前書二字。
崞　李賢曰。今代州縣。
平城　李賢曰。今雲州定襄縣。
馬邑。李賢曰。今朔州也。

廣武　李賢曰。故城在今代州縣。
朔方郡　前漢之季。朔方有牧。建武十一年省幷幷州。
朔方　李賢曰今夏州縣。故城在縣北。
涿郡
故安　李賢曰。故城在易州易縣東南。
霑水出　水經注、世祖令耿況擊故安西山賊吳耐蠡符霑上千餘營。皆破之。即是水也。
范陽　李賢曰今幽州縣。在范水之陽。故城在今易州易縣東南大昭案、縣有小廣陽世祖擊尤來五幡
過此。注云即廣平亭也。在縣西南。以有廣陽國。故謂此亭爲小廣陽也。
廣陽郡　脫雒陽東北句。
薊　說文作鄚。李賢曰。今幽州縣。
刺史治　刺史上脫州字。
昌平　李賢曰今幽州縣。故城在縣東。
軍都　李賢曰故城在今幽州昌平縣西北。縣有軍都山。
安次　李賢曰今幽州縣也。故城在縣東。
代郡
高柳　李賢曰。故城在今雲州定襄縣。
馬城　李賢曰。故城在今雲州定襄縣。秦始皇初築城。輒崩壞。其後有馬周章馳走。因隨馬跡起城。故以
名焉。

上谷郡
沮陽　李賢曰。故城在今嬀州懷戎縣東。
漁陽郡
漁陽　李賢曰。在漁水之陽。今幽州縣。
潞　前志及劉寬碑陰竝作路。今幽州縣。
雍奴　李賢曰今幽州縣。
泉州　李賢曰故城在今幽州雍奴縣南。
平谷　李賢曰。故城在今幽州潞縣北。
安樂　李賢曰。故城在今幽州潞縣西北。
右北平郡
土垠　前志及耿弇傳作土垠。李賢曰。故城在今平州西南。
俊靡　耿弇傳作浚靡。李賢曰。故城在今幽州漁陽縣北。

無終　李賢曰本山戎國也。無終山名。因以爲國號。故城在今幽州漁陽縣。
遼西郡
陽樂　李賢曰。今平州縣。
肥如　李賢曰。故城在今平州。
遼東郡
襄平　李賢曰。故城在今平州盧龍縣西南。
元菟郡　順帝陽嘉元年、復置元菟屯田六部。
西蓋烏　烏前志作馬。
樂浪郡
浿水　浿當作浿。
含資　前志作含資。
占蟬　前志作黏蟬。
遼東屬國
賓徒　當作賓從。
無慮　有醫無慮山　案安帝紀元初二年、鮮卑圍無慮縣。又攻夫犂營。注云無慮屬遼東郡。有醫無慮
山。因以爲名。夫犂縣名。屬遼東屬國。鮮卑傳注亦同。惟夫犂作扶黎。然則章懷所見本遼東屬國有夫犂。無無
慮也。無慮既屬遼東。不應重出。竊意此無慮當是夫犂之譌。因聲相近而誤耳。此有醫無慮句。當移于
遼東無慮之下。
南海郡　李賢曰今廣州縣。

番禺　李賢曰。故城在今廣州西。
蒼梧郡　李賢曰。今梧州縣。
廣信　李賢曰。故城在今梧州蒼梧縣。
鬱林郡　李賢曰。今郴州縣。
十一城　下脫戶口數目。
合浦郡　李賢曰。今廉州縣。
臨元　前志作臨允。
交趾郡　賈琮傳、交阯土多珍。產明璣、翠羽、犀象、瑇瑁、異香、美木之屬。莫不自出。
十三城　陳景雲曰。交趾、鬱林二郡皆逸戶口之數。攷建武中馬援既平交趾。請分西于縣爲封谿、望海
二縣。時西于一縣已有三萬二千。合餘數縣計之。戶口之繁。必甲嶺表諸郡矣。
龍編　李賢曰。今交州縣。

麊泠　李賢曰，縣有金溪穴，相傳音訛謂之禁谿。劉隆破徵側處。其地在今岑州新昌縣。

西于　李賢曰，故城在今交州龍編縣東。

九眞郡　李賢曰今愛州縣。

居風　李賢曰，今愛州。

無功　前志作無切。

日南郡

盧容　閩本作盧谷。

象林　本紀、和帝永元十四年、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李賢曰，今鬱林州。

至于孝平凡郡國百三　馬援傳，援與楊廣書云，前披輿地圖，見天下郡國百有六所。奈何欲以區區二邦以當諸夏百有四乎。然則建武比孝平時多三郡國矣。蓋王莽時分置。

世祖中興，惟官多役煩，乃命并合。　本紀、建武六年、并省四百餘縣，吏職減半。

續漢書辨疑卷九

百官志一

故新設令王隆作小學漢官篇　案祭祀志注引王隆漢官篇云，是古者清廟茅屋。又本志注引曰，調均報度，輸漕委輸。

注越騎校尉劉千秋　案、于秋卽文苑傳之劉珍也。傳以爲字秋孫。

太尉公一人　太尉得稱宰相。龐參傳云，洛陽令祝良率吏卒入太尉府，有司以良不先奏聞，輒折辱宰相。坐繫詔獄。

注元狩六年罷太尉置司馬　案、百官表、置大司馬在元狩四年，漢官儀誤。

建武二十七年去大　朱祐奏宜令三公竝去大名，以法經典。帝從其議。

注詔書殿下　殿下、永樂大典本漢舊儀作數下。

建武十八年省也　本紀、建武十一年，省大司徒司直官。此云十八年誤。

吳漢以大將軍爲大司馬　景丹傳、舊制、驃騎將軍官與大司馬相兼也。

故以舅馬防行車騎將軍征之　舊制、長史司馬各一人。防行車騎將軍，有兩司馬。

遷大將軍位在公上　舊大將軍位在三公下，置官屬依太尉。竇憲威權震朝廷，公卿希旨，奏憲位次太

傅下，三公上，長史秩中二千石，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自下各有差。

從事中郎二人六百石　六百石、疑是三百石。觀竇憲傳、千石之長史司馬增至中二千石，則三百石之從事中郎亦增至六百石矣。比例可知。

部校尉一人　郭躬傳、帝曰，軍征校尉，一統于督。注、督、大將也。

明帝初置度遼將軍　永平八年、屯五原曼柏。

百官志二

注此宏模不可闕者也　閩本此下有則字，無下者字。

注太史待詔三十七人　三、當作五。

博士祭酒一人　十三州志云，博士秦官，博通古今，秩皆六百石。孝武初置五經博士，後稍增至十四員。取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主領焉。

春秋二公羊嚴顏氏　公羊二字疑衍。徐防傳注引漢官儀亦無公羊。

太予樂令一人　曹褒傳云，尚書璇璣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明帝善之，詔改太樂官曰太予樂。本或作太子誤。

注三署郎　黃琬傳，舊制光祿舉三署郎，以高功久次才德尤異者爲茂才四行。（四行、敦厚、質樸、遜讓、節儉。）時權富子弟多以人事得舉，而貧約守志者以窮退見遺。京師爲之謠曰，欲得不能，光祿茂材。

注獻帝以曹操爲南中郎將　陳景雲曰，操當作植。見魏志植傳。

諫議大夫　韋彪傳云，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謇正，有補益于朝者。

其灌謁者郎中比三百石　獨行傳，雷義爲守灌謁者。注引漢官儀曰，謁者三十五人，以郎中秩滿歲稱給事，未滿歲稱灌謁者。

掌宮門衞士　周禮宮正注、若今時衞士塡街蹕也。疏云，漢儀大駕行幸，使衞士塡塞街巷，以備非常。

後置左駿令廏　令廏二字當乙。

正左監各一人　各字疑衍。馮緄碑緄爲廷尉左監正。

注、右三官司徒所部　官當作卿，謂太僕廷尉大鴻臚也。

百官志三

平準令一人　本紀、熹平四年改平準爲中準，使宦者爲令，列于內署。自是諸署悉以閹人爲丞令。

侍中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　案永平十七年，承宮爲侍中祭酒，（見承宮傳。）然卓茂傳又云，更始以茂爲侍中祭酒，則祭酒之名似不自中興始也。

中常侍千石　朱穆傳、漢故事、中常侍參選士人。建武以後，乃悉用宦者。自延平以來，浸益貴盛。馮緄傳、舊典、中官子弟不得爲牧民職。

給事黃門侍郎六百石　案獻帝紀、初令給事黃門侍郎員各六人。注、漢官儀曰，給事黃門侍郎六百石。

是給事當連黃門侍郎讀也.本或將給事誤入上文本注中.非是.

掌侍從左右給事中　鄭衆傳、永平初以明經給事中.再遷越騎司馬.復留給事中.

小黃門六百石宦者無員　桓帝紀、永壽三年以小黃門爲守宮令.宦者上脫本注曰三字.

典宮婢侍使　宮當作官.周禮酒人注云.若今之侍史官婢.又御府令一人亦典官婢.宮字誤.

注桓帝又置顯湯苑丞　湯當作陽.

濯龍監一人　本紀.延熹五年、又換王侯租以助軍糧.出濯龍中藏錢還之.是濯龍亦有幣帛金銀諸貨物矣.濯龍亦稱宮.延熹九年祠黃老于濯龍宮.

中藏府令一人　案桓紀中藏府有承祿署.

尙書令一人　伏湛傳云.舊制九州五尙書令.一郡二人.宣秉傳云.光武特詔御史中丞與司隸校尉尙書令會同竝專席而坐.故京師號曰三獨坐.洪景伯隸釋云.蔡邕漢官典儀曰.司隸城門校尉上尙書言頓首上.下言誠惶恐頓首上.謁者上尙書頓首死罪上.下言誠惶恐頓首死罪上.今所在者.史晨、樊毅、脩碑皆用謁者式.與蔡說合.惟無極山碑、其後但再稱頓首.又太常稱臣而丞不稱.莫詳其制.　陳忠疏云.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今之三公.雖當其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尙書.尙書見任重于三公.呂強傳云.舊典選舉委任三府.三府有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試任用.責以成功.若無可察.然後付之尙書.尙書舉劾.請下廷尉.覆案虛實.行其誅罰.今但任尙書.或復敕用.如是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尙書亦復不坐.責賞無歸.豈肯空自勞苦乎.仲長統昌言曰.光武皇帝雖置三公.事歸臺閣.（李賢曰.臺閣謂尙書也.）自此以來.三公之職.備員而已.然政有不理.猶加譴責.策讓三公.至于死免.乃足爲叫呼蒼天號咷泣血者也.

尙書六人六百石　韋彪傳、建初中彪上疏云.天下樞要.在於尙書.尙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閒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于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宜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

侍郎三十六人四百石　鄭巨君傳、舊制尙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丞尉.弘奏臺職雖尊.而酬賞甚薄.請使郎補千石令.使爲長.帝從之.

令史十八人二百石　韋彪傳云.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而類多小人.好爲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

百官志四

注給事中宮侍郎六人封尙書郎　封、閣本作比.

署少府一人職知長秋　知當作如.

及餘吏皆以宮名爲號　宦者傳.有長樂太官丞王國.

將作大匠一人二千石　任隗傳云.肅宗即位.以爲將作大匠.將作大匠、自建武以來常謁者兼之.自隗乃眞焉.

津門　雒陽南面西門.

開陽門　南面東頭第一門也.

北軍中候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監五營.　三史拾遺曰.案漢官制以委任爲重.不依秩祿之多寡.五營校尉皆比二千石.而中候以六百石監之.郡國守相皆二千石.而刺史以六百石察之.其後政歸臺閣.尙書令秩止千石.而樞任乃在三公之上矣.

屯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建武十五年、復置.劉般傳、顯宗時.五校官顯.職閑而府寺寬敞.輿服光麗.伎巧畢給.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

越騎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建武九年.省青巾左校尉官.十五年改爲越騎校尉.

長水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建武七年省.十五年復置.

射聲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建武七年省.十五年復置.

注臣昭曰周無司隸　周禮秋官有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注誤.

注、都官武雒陽百官朝會　武、閣本作主.

則奉引錄衆事　陳蕃傳注引此文.奉引下有總字.

百官志五

每州刺史一人六百石　朱浮傳云.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事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吏案驗.然後黜退.建武七年.帝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舉之吏.

成帝更爲牧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　案成帝更牧之後.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經王莽變革.建武元年復置牧.十八年罷州牧.置刺史.靈帝中平五年復改刺史爲牧.

每郡置太守一人二千石　韋彪傳云.二千石視事雖久.而爲吏民所便安者.宜增秩重賞.勿妄遷徙.

幷舉孝廉郡口二十萬舉一人　丁鴻傳云.永元中、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二人.小郡口二十萬幷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帝以爲不均.因定議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又和帝紀永元十三年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此其計口選舉之大較也.胡廣傳注引續漢書曰.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及尙書輒優之.特勞來其舉將.

典兵禁備盜賊　陳景雲曰.典兵之上當有尉字.

邊郡置農都尉　梁統傳、拜騰酒泉典農都尉是也.

注、太公陰符曰　案此注當在上一條之下.

使匈奴中郎將一人比二千石　屯西河美稷縣.

護烏桓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居幽州部.

注歲時胡市馬　據烏桓傳、當作歲時互市焉.

護羌校尉一人比二千石　居涼州部.建武九年從班彪議復置.
至漢成帝省內史治民更令相治民　淸河孝王傳云.鄧太后特聽淸河王置中尉內史.
太傅但曰傅　淸河孝王及江革傳.傳作中傅.
僕主車及馭　江革傳.補楚太僕.
大夫比六百石　淸河孝王傳.以宋衍等竝爲淸河中大夫.注引此文大夫上亦有中字.
謁者比四百石　宦者傳、程謂濟陰王謁者長興渠曰.據此則謁者下亦應有長字.
案志所未載諸官.或不常置.或置而旋罷.或微末之職.附錄于後.以備稽攷.
太尉南閣祭酒　案此官見許沖所上說文解字表.攷洪适隸釋、司空孔扶碑.有士曹屬東閣祭酒.本書周舉傳、太守韓崇召舉順爲東閤祭酒.有東閤當有南閤.司空太守俱有東閤祭酒.則太尉亦應有南閤祭酒矣.
大將軍中護軍　永元初、大將軍竇憲出征匈奴.以班固爲中護軍.與參議.案前志有護軍都尉.屬大司馬.平帝元始元年更名護軍.此又加一中字耳.
車騎將軍主記室　見文苑傳.
車騎將軍主簿　見文苑傳.
光祿勳主事　見范滂戴封傳.
少府主簿　朱暉傳、正月朔旦、東平王蒼當入賀.故事少府給璧.暉見少府持璧.是少府有主簿也.

小黃門右史　見中常侍樊安碑.
中黃門冗從右僕射　永壽三年置.延熹四年省.見本紀.
中黃門冗從假史　見中常侍樊安碑.
尙書左右僕射官　建安四年置.見本紀.
左曹　邳彤、堅鐔、王常竝爲此官.見邳彤、堅鐔、景丹傳.
太官右監丞　永壽二年置.延熹五年省.見本紀.
園囿令　光和六年置.以宦者爲令.見本紀.
鴻德苑令　本紀、延熹元年置.注引漢官儀曰.苑令一人.秩六百石.　以上八官.竝當屬少府.
承華廐　漢安元年置.宜有令丞.見本紀.
騄驥廐丞　光和四年置.領受郡國調馬.見本紀.　以上二官.當屬太僕.
西域都護　永平十七年置.未知罷于何時.永平三年復置.永初元年復罷.見本紀.
戊己校尉　永平十七年置.建初元年罷.永初三年復置.見本紀.
騎都尉　西羌傳、舊制、益州部置蠻夷騎都尉.持節領護.中興初、班彪上言、宜復此官.光武從之.未知罷于何時.和帝紀永元三年復置.

右校尉　本紀永元十一年置.注、置在西河鵠澤縣.
若盧獄官　本紀、永元九年復置.
秘書監　本紀、延熹二年置.注引漢官儀曰.秘書監一人.秩六百石.
侍詔太史　見劉寬碑陰.
護漕都尉　本紀、建武七年罷.
函谷關都尉　建武十九年復置.見本紀.
漢安都護　中平六年、省扶風都尉置、見本紀.
八關都尉　皇甫嵩傳云.中平元年、黃巾賊起.自函谷、太谷、廣城、伊闕、轘轅、旋門、孟津、小平津、諸關皆置都尉.注云.太谷、轘轅、在洛陽東南.旋門、在汜水之西.

輿服志上

注銑中央兩頭高　陳景雲曰.中央下脫低字.見文選注.
太皇太后皇太后法緺　陳景雲曰.皇太后下當有皇后二字.
如交路帳裳　如、闔本作加.陳景雲曰.路當作絡.劉盆子傳注引此文正作絡.注中路字亦誤.
黃金塗五末　族子坊車制攷曰.五末、應是五束之譌.
注欲去別駕東屏星帷諫曰　帷當作惟.

加交路帷裳皆卓　路、當作絡.車上施帷裳以屏蔽者.交絡之以爲飾.
四都行祠天郊甘泉　四當作西.輿下東都對.
八卿不在鹵簿中　八卿、獨斷作公卿.儒林傳注作公.脫卿字.
屬車四十六乘　儒林傳注、蔡邕獨斷作三十六乘.
洞朱輪輿不巾不蓋建矛戟幢麾　楊賜傳注引此文洞作恫.建作菑.菑謂插也.音側事反.
韔弓韣九鞬　陳景雲曰.九當作丸.左傳注、櫝丸、箭筩也.南匈奴傳弓鞬韇丸.一矢四發.
出入稱課促　陳景雲曰.課字衍.促當作娖.中山簡王傳、官騎百人.稱娖前行.注、稱娖、猶整齊也.

輿服志下

郊祀之服皆以袀元　淮南子曰.尸祝袀袨.高誘曰.袀、純服.袨、墨齋衣也.士冠禮曰.兄弟畢袀元注云、袗同也.元者、元衣元裳也.古文袀爲均.案書袗與袀相似.袀卽袗也.
於始致治平矣　始、闔本作時.
皆織成陳留襄邑獻之云　前書地理志、陳留郡襄邑有服官.
乘輿所常服　徐廣輿服雜注云.天子朝冠、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幘金薄山所常服也.
法冠一曰柱後　前書張敞傳、敞弟武曰.梁國大都.吏民凋敝.且當以柱後惠文彈治之耳.秦時獄法吏冠柱後惠文.武意欲以刑法治梁.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　東京賦、冠華畫列舞八佾。薛綜曰。冠華以鐵作之。上闊下狹。飾以翟雉尾。舞人頭戴。疑此是矣。

司馬殿門大難衛士服之　難卽鄉人儺之儺。

尚書讀敂方三寸名曰納言　讀、閩本作幘。

乘輿落以白珠　落與絡同。自當作白。

閩番珥耳璫垂珠　閩本珥下重珥字。珠下有也字。

假結　假結者、假髮爲髻。肅宗賜東平琅邪兩王書。而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內各一。是假結爲皇后所服也。廣雅、假結謂之髻。結卽紒也。亦作髻。

步搖　步搖者。上有垂珠。步則搖也。和熹鄧后加賜馮貴人頭上步搖。

一爵九華　一本作八爵九華。

三國志辨疑

錢大昭撰

三國志辨疑序

陳承祚三國志。䂓前人未有之例。懸諸日月而不刊者也。魏氏據中原日久。而晉承其禪。當時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久矣。自承祚書出。始正三國之名。且先蜀而後吳。又于楊戲傳末載季漢輔臣贊。娓娓數百言。所以尊蜀殊于魏吳也。存季漢之名者。明夫蜀之實漢也。習鑿齒作漢晉春秋。不過因其意而推闡之。而後之論史者。輒右習而左陳。毋乃好爲議論。而未審乎時勢之難易乎。夫晉之祖宗所北面而事者。魏也。蜀之滅。實爲之。吳蜀既亡。羣然一詞指爲僞朝。乃承祚不惟不僞之。且引魏以匹二國。其秉筆之公。視南董何多讓焉。而晉武帝不以爲忤。張茂先且欲以晉書付之。其君臣度量之宏。高出唐宋萬萬。豈非去古未遠。三代之直道猶存。故承祚得以行其志乎。厥後琅邪蹔統。卽仿漢中承制之局。鑿齒建議黜魏而承漢。直易易耳。考亭生於南宋。事勢與蜀漢相同。以蜀爲正。固其宜矣。然吾所以重承祚者。尤在敍事之可信。蓋史臣載筆。事久則議論易公。世近則見聞必確。三國介漢晉之閒。首尾相涉。垂及百年。兩史有違失者。往往賴此書正之。如郗慮、華歆。均爲御史大夫。而慮爲漢臣。歆爲魏臣。魏紀書歆不書慮。是也。漢獻紀書慮兼書歆。非也。吳志言劉熙作釋名。後漢書以爲劉珍作。亦陳是而范非也。蔚宗號稱良史。然去東京歲月滋遠。較之承祚。則傳聞之與親覩。固不可同年而語矣。若晉書修於唐初。時代益復邈隔。又雜出衆手。非專門之業。其罅漏百出。奚足怪哉。予性喜史學。馬班而外。卽推此書。以爲過于范、歐陽。而

裴氏注遠羅遺佚。尤爲陳氏功臣。所恨意存涉獵。不能專力。予弟晦之。孜孜好古。實事求是。所得殊多于予。其用力精勤。雖近儒何屺瞻、陳少章。未能或之先也。鈔撮甫畢。屬予點次。嘉而序之。時丁巳歲冬日兄竹汀居士大昕書。

三國志辨疑自序

史有二體。紀傳、編年、是也。紀傳中有二體。陳氏三國志、李氏南北史之與諸史是也。諸史中班書約而仍明。略而勿贅。敍事最爲簡括。蔚宗史才已不逮古。而自稱體大思精。自古未有者。蓋謝承、華嶠、司馬彪、諸書竝在。范前。取資既多。用功益密。又因而非創。易于措辭也。陳承祚之于三國。疆宇鼎立。地醜德齊。兼之互相詆毀。各自誇張。斯其載筆。誠難折中。又列國雖有史錄。多詳魏而略吳。華曹而陋蜀。其匯而修成一史者。承祚爲創。是以用力尤難。乃能彙實錄小說家之所言。有條不紊。類事無頗。宜乎時人稱其善敍事。有良史才。范頵等表稱辭多勸戒。明乎得失。有益風化。而夏侯湛、張華竝相推重也。裴世期鳩集羣籍以注此書。其所徵引。于漢有華嶠、謝承、後漢書、司馬彪續漢書、張璠、袁彥伯後漢紀、劉艾靈帝紀、獻帝紀、袁暐獻帝春秋、樂資山陽公載記、孔衍漢魏春秋、習鑿齒漢晉春秋、獻帝起居注、獻帝傳。于蜀有譙周蜀本紀、王隱蜀紀、孫盛蜀世譜。于魏有王沈魏書、吳人曹瞞傳、郭頒魏晉世語、孫盛魏氏春秋、魏世譜、魏世籍、魚豢魏略、陰澹魏紀、毋邱儉志紀、魏武故事、魏名臣奏。于吳有張勃吳錄、胡沖吳歷、韋昭吳書、環濟吳紀。于晉有王隱、虞預晉書、干寶晉紀、習鑿齒晉陽秋、孫盛晉陽秋、陸機晉惠帝起居注、又李軌泰始起居注、傅暢晉諸公贊。于地理有司馬彪九州春秋、荀綽九州紀、虞預會稽典錄、趙岐三輔決錄、摯虞三輔決錄注、常璩華陽國志、王範交廣二州春秋、王隱交廣記、左思蜀都賦、魏都賦、庾闡揚都賦、太康三年地

紀、襄陽記。于人物有皇甫謐帝王世紀、高士傳、逸士傳、列女傳、魏文帝列異傳、王粲英雄記、張隱文士傳、葛洪神仙傳、周斐汝南先賢傳、張方楚國先賢傳、陳壽益都耆舊傳、陳術益都耆舊雜記、蘇林陳留耆舊傳。廣陵江表傳。零陵先賢傳。先賢行狀。漢末名士傳。魏末傳。于官制有山濤啟事。無名氏晉百官名。晉百官表、褒賞令。于雜書有顧愷之啟蒙注、晉武帝中經簿、荀勖晉中經簿、張儼默記、張華博物志、東方朔神異記、楊孚異物志、于寶搜神記、傅休奕傳子、葛洪抱朴子、袁準袁子、劉向說苑新序、衛恆四體書勢序、殷基通語。陸氏異林。應璩書林、虞喜志林。司馬彪戰略、應劭風俗通、徐衆三國評、孫綽評、蔣濟萬機論。孫盛異同評、異同雜記、魏文帝典論、決疑要注。于文章有摯虞文章志、荀勖文章敍錄、于別集有孔融、高貴鄉公、陳思王植。嵇康、石崇、潘岳、諸葛亮、姚信、王朗、傅咸、張超等集。于家傳有王朗傳、楊氏、盧江河氏、會稽邵氏等族。又有杜氏新書、山濤行狀、袁氏世紀、裴氏家記、陸氏世頌、陸氏祠堂像贊、于譜牒有孫氏、嵇氏、劉氏、王氏、諸葛氏、庾氏、阮氏、孔氏、陳氏、郭氏、崔氏諸譜。于別傳有濟北王志、鄭康成、荀彧、禰衡、邴原、吳質、劉廙、任嘏、孫資、王弼、嵇康、華陀、管輅、趙雲、費禕、虞翻、諸葛恪、荀勖、程曉、潘岳、潘尼、孫惠、顧譚、盧諶、鍾會、母、張氏、陸機、陸雲、諸家。外此羣經傳注、倉雅訓詁、方言、士語、諸子百家之說、無與史事而引以詮釋字句者。又不下數十種。夫世期引據博洽。其才實能會通諸書。別成畦町。若依後世新唐書五代史之例。可自作一史。與承祚方軌並駕。乃不自爲而爲之注者、謙也。竊嘗論之。注史與注經不同。注經以明理爲宗。理寓于訓詁。訓詁明而理自見。注史以達事爲主。事不明、訓詁雖精無益也。嘗怪服虔、應劭之于漢書。裴駰、徐廣、之于史記。其時去古未遠。稗官載記碑刻尚多。不能會而通之。攷異質疑。而徒戔戔于訓詁。豈若世期之博引載籍。增廣異聞。是是非非。使天下後世讀者昭然共見乎。予舊于兩漢書有辨疑四十四卷。于地理官制頗有所得。名儒碩士。時或許之。近日復于三國志輯錄得三卷。仍仿漢書辨疑例。不敢立議論以測古今。不敢妄褒貶以騁詞辨。而其詳略不能與漢書盡同者。蓋史事藉注證而申。兩漢之注簡。簡則易滋疏略。三國之注博。博則疑義鮮存。有無待辨證而明焉者也。雖然、校書如掃落葉。隨掃隨積。以予之見聞有限。無論志中罅隙更俟補苴。卽拙著內亦豈無紕繆待指者。漢書刊誤所望與斗南爲之補遺云。

乾隆五十八年六月嘉定錢大昭書于濟南客舍。

三國志辨疑卷一

嘉定錢大昭撰

魏

武帝紀

漢相國參之後。　按漢郃陽令曹全碑。以曹參爲出自曹叔振鐸。以國爲氏。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故陳思王作武帝誄云。於穆武王。胄稷胤周。魏武與曹參同是沛人。其爲參後似無疑矣。然洪适所載費亭侯曹騰碑又云。曹氏族出自邾。則與王沈魏書所云以姓爲氏之說同矣。

初平二年。東郡王肱不能禦。　按東郡下當有太守二字。

袁紹因表太祖爲東郡太守。治東武陽。　按東郡本治濮陽。曹公改治。故特書之。臧洪爲東郡太守。亦治東武陽。

三年。司徒王允與李布共殺卓。　李當作呂。

興平二年。天子拜太祖兗州牧。　按初平三年。鮑信與州吏萬潛等至東郡迎太祖領兗州牧。蓋權領之耳。至是爲眞。

建安元年。張濟死。從子繡領其衆。　張繡傳。繡驃騎將軍濟族子。

四年。遣劉岱王忠擊之。按此沛國劉岱。亦字公山。非劉繇兄也。東萊劉岱卒于建安三年。

五年。紹騎將文醜與劉備將五六千騎前後至。諸將擊破之。斬醜良。按斬顏良事在上文。此當云斬醜。不當及良。因下有醜良二字而誤。

十六年。遂與韓遂、楊秋、李堪、成宜等叛。按下文云斬成宜、李堪等。馬超傳亦作李堪。則堪字誤也。

遣信求割河以西請和。信謂使者也。史記韓世家。陳軫說楚王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司馬相如諭巴蜀檄、故遣信使曉諭百姓。

公與遂父同歲孝廉。同歲、即今所謂同年也。

十九年。但更爭多耳。注使行太常事大司農安陽侯王邑。按策命魏公注亦引獻帝起居注作安陽亭侯。此注疑脫亭字。

二十三年。代郡上谷烏丸無臣氐等叛。無臣氐、疑即能臣氐。烏丸傳但云代郡。不言上谷。疑衍上谷二字。

二十四年。以夫人卞氏爲皇后。按是時太祖爲魏王。當作王后。文帝紀云。太祖崩。嗣位爲丞相魏王。尊王后爲王太后。是其證也。

文帝紀

文皇帝諱丕。按文帝爲高祖。明帝爲烈祖、見于景初詔中。承祚于文明二紀俱削而不書。蓋德不相副。

且功無可錄。何以言祖。此史筆之謹嚴也

曾各遣使奉獻、注、少府謝奐、万濳。万濳、疑即萬濳、見武帝紀。

以肅承天命。注、給事黃門侍郎王毖、董遇等言。董遇字季直。見王朗傳。王毖未詳。

注、日載東。絕火光。按說文、曹獄之兩曹也。在廷東。从白。徐鍇曰。以言辭治獄故从白。讖文以白爲日。此俗儒之謬。

注、五八四十黃氣受眞人出。言漢祚四百餘年運數已絕。當有黃氣受之。

注、鬼在山。禾女連。古魏字作𡽳。故有是說也。說文魏从嵬委聲。漢人作魏字。或姓或郡。皆有山字。見于洪氏隸釋者不可勝計。

注、給事博士騎都尉蘇林、董巴等。蘇林見劉劭傳注。

注、是芝所取中黃運期姓緯之讖。緯當作諱。

注、侍御史鄭渾、羊祕、鮑勛、武周等。渾勛自有傳。武周字伯南。見胡質傳注。羊祕未聞。

黃初四年。月犯心中央大星。注、故分命猛將三道並征。按三道謂曹休、張遼、臧霸出洞口、曹仁出濡須、曹眞、夏侯尚、張郃、徐晃圍南郡也。又云令征東諸軍。謂征東大將軍曹休。又云大司馬據守濡須。謂曹仁也。又云中軍征南攻圍江陵。謂中軍大將軍曹眞。征南大將軍夏侯尚也。

行幸許昌宮。注、賜山陽公夫人湯沐邑。公女曼爲長樂郡公主。按是時獻帝爲郡公。其女安得爲郡主。且

郡亦無長樂之名。此郡字疑或鄉或亭之譌。

明帝紀

故未建爲嗣。注。有意欲以他姬子京兆王爲嗣。京兆王禮、徐姬之子也。

撫軍大將軍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按太和元年詔驃騎將軍司馬宣王討之。四年驃騎將軍司馬宣王爲大將軍。驃騎下無大字。疑衍文。

太和元年秋八月。夕月于西郊。據晉志八月下應有己丑二字。

三年。繁陽王穆薨。按明帝子有清河王冏、繁陽王穆、安平哀王殷、追封雖曰早薨。然旣有封地。自可于王公傳中備書。今傳中但載武文不及明帝者。以宮省事祕。莫知其所由來。亦猶班史于孝惠後宮子三王三侯不書于表傳中也。

四年十一月。太白犯歲星。殷書日。晉志作壬戌。

六年春二月。按晉書天文志。太和六年正月戊辰朔。日有蝕之。見吳歷。又正始元年七月戊申朔。三年四月戊戌朔、六年四月壬子朔、十月戊申朔、九年正月乙未朔、嘉平元年二月己未朔、甘露四年七月戊子朔、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晉志並云日有蝕之。史皆失書。

青龍元年詔祀故車騎將軍程昱。按車騎將軍是程昱追贈之官。生時止爲衛尉。

旗勿越塞過句注也。按句注、山名。在今代州西二十里。

二年。葬以漢禮。注、使使持節行司徒太常和洽弔祭。又使持節行大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按是時不置司徒。董昭司空、陳羣自往山陽。而但以太常大司農行其禮。未免有名無實矣。司空上大字疑衍。

景初元年。有司奏帝制作興治。爲魏烈祖。樂用章武之舞。三祖之廟。萬世不毀。按禮祖有功而宗有德。當于身後定之。詎有生爲魏主而有司遂豫擬爲烈祖邪。陳矯、衛臻之徒不學無識。乃至于此。

營洛陽南委粟山爲圜丘。注、四百餘年廢無禘祀。晉書禮志作禘禮。

二年。帝曰。司馬懿臨危制變。按司馬懿三字當是後人追改。壽爲晉臣。無不避諱之理。若以爲史述帝語。不得不書其名。則如齊王芳詔曰太尉體道正直。何獨非帝語而稱其官乎。以此知書之本文亦是稱其官也。

齊王芳紀

其以太尉爲太傅。按太尉、即司馬宣王也。因詔書中不便稱爲司馬宣王。故不書姓名。他如甘露五年使使持節行中護軍中壘將軍司馬炎北迎常道鄉公璜。咸熙元年命中撫軍司馬炎副貳相國事。又以中撫軍司馬炎爲撫軍大將軍。又命撫軍大將軍新昌鄉侯炎爲晉世子。又晉太子炎紹封襲位。並是後人追改。

以征南將軍黃權爲車騎將軍。按車騎將軍特書除授。始見于此。而前此曹仁、張郃、不知何以不書。

正始四年。立皇后甄氏。　按齊王后甄氏、及高貴鄉公后卞氏、陳留王后卞氏竝位列中宮。母儀天下。自
應作傳。然三少帝歷年未久。享位不終。皇后亦無事可紀。故止于文昭甄后、武宣卞后傳末附見之。

五月朔。日有食之既。　晉志作五月丁丑朔。

五年四月朔。日有食之。　脫丙辰二字。晉志作景辰。避諱。

六年。以右光祿大夫孫資爲衛將軍。　按衛將軍特書除授。始見于此。是後惟胡遵爲衛將軍書之于紀。
此外如司馬景王、文王、及司馬望竝爲此官。史不備載。

八年二月朔。日有蝕之。　當據晉志補庚午二字。

散騎常侍諫議大夫孔晏乂奏曰。　按孔晏乂當作孔乂。倉慈傳注引孔氏譜云。孔乂字元儁。爲散騎常
侍。上疏規諫。是紀中衍晏字也。下文云。晏乂咸因闕以進規諫。蓋合上文何晏所奏言之。

嘉平三年。以征南將軍王昶爲征南大將軍。　按征南將軍特書除授。唯見于此。而前此之夏侯尚何以
不書。

高貴鄉公紀

正元五年正月朔。日有食之。　當據晉志補乙酉。

散騎常侍王業。注、國語曰。　國語、誤疑世語、通語之譌。晉襄陽令郭頒作魏晉世語。吳零陵太守殷基作
通語。

陳留王紀

景元二年五月朔。日有食之。　晉志丁未朔

四年十二月癸丑。特赦益州士民。復除租賦之半五年。乙卯。以征西將軍鄧艾爲太尉。　按復除租賦之
半五年者。謂五歲之內。每歲租賦。盡復除其半也。癸丑與乙卯僅隔一日。汲古閣本以五年提行非也。
景元無五年。（文獻通考國用門引此條。不連五年二字。知宋本已誤。）

后妃傳

及踐阼。尊后曰皇太后。稱永壽宮。　按文帝紀注、延康元年十一月。已有永壽少府毛宗。則永壽宮之稱
不自文帝踐阼始矣。

明帝乃追謚太后祖父廣曰開陽恭侯。父遠曰敬侯。祖母周封陽都君及恭侯夫人。皆贈印綬。　按太后
當作太皇太后。恭侯夫人當作敬侯夫人。又失書其姓。卞后之祖父與父明帝既追封爲縣侯。則后之
祖母與母竝當追封爲縣君。況上云祖母即恭侯夫人矣。不應重複言之。其爲敬侯之譌無疑。

子暉嗣。注、時帝信巫女用水方。　巫女。即青龍三年壽春農民妻也。

明悼毛皇后、河內人也。　按明悼毛皇后、明元郭皇后、皆書郡不書縣。非史例也。

董卓傳

中常侍段珪等。　李賢曰。山陽公載記、段字作殷。

用其所舉韓馥、劉岱、孔伷、張資、張邈等。　按張資、范書卓傳及吳志孫破虜傳竝作張咨。李賢曰。獻帝春
秋咨作資。

主簿田景前趨卓尸。　田景、范書作田儀。李賢曰。九州春秋、儀字作景。

相攻擊連月。注、天子使左中郎將李固持節拜傕爲大司馬。　范書卓傳注引作李國。

汜爲其將五習所襲。　後漢書作伍習。五伍古字通。左氏傳伍參。漢書人表作五參。

袁紹傳

稍遷中軍校尉。　中軍、范書作佐軍。李賢引山陽公載記亦作中軍。

乃讓紹。注、雖有張楊、於浮羅新附。　張楊傳作於夫羅。浮夫聲相近。

備奔紹。注、挻臟臧柄。　文選同。李善曰。臟、成也。范書臟作就。

注、故復援旌擐甲。　范書旌作旍。旍即旌字。下文注云。何寤青蠅。飛于竿旍。范書作竿旌。

尙自將兵助譚。與太祖相拒于黎陽。自二月至九月。大戰城下。譚尙敗走。入城守。太祖將圍之。乃夜遁。
按范書作自九月至明年二月。攷武帝紀、建安七月。譚自號車騎將軍屯黎陽。秋九月公征之。八年春
三月。拔其郭。大破之。譚尙夜遁。據此則范史爲是。此傳誤也。

至黎陽。注、未若文公之忿曹。　文公。當從范書作太公。

注、當唯義是務。　義、范書作曹爲是。

注、乃議曲直之計。　計當從范書作評。

注、復能戮力爲君之役哉。　爲君、范書作仁君。當從之。

注、乘友獻欷而行鍼叔之禍。　鍼叔。左氏傳作鍼季。范書作叔牙之誅。

注、昔先王廢絀將軍以續賢兄。　先王當作先公。

尙還走濫口。　范書作藍口。李賢曰。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與鄴相近。蓋藍山之口。

袁術傳

皆服綺縠。餘粱肉。注、司隸馮方女。　按馮方疑即馮芳。中平五年初置西園八校尉。以芳爲助軍右校尉。
見靈帝本紀及袁紹傳注。此作馮方疑誤。

注、諸婦妒其寵。語之曰。　語當從後漢書術傳作紿。依說文解字當作詒。詒、相欺詒也。列子黃帝篇。既而
狎侮欺詒。郭璞注、方言云。汝南人呼欺爲讁詒。亦曰詒。史記高祖本紀、高祖爲亭長。素易諸吏。乃紿爲
謁。應劭曰。紿、欺也。音殆。蓋借用絲旁即紿之紿耳。

奔其部曲雷薄、陳蘭于灊山。　陳蘭、范書術傳作陳簡。

劉表傳

少知名。號八俊。注、公褚恭。　後漢書黨錮傳作公緒恭。李賢曰。公緒、姓也。此作公褚誤。廣韻一東作山陽
公堵恭、亦誤。

治中鄧義諫表。　後漢書作侍中從事、非也。時州牧有長史、有別駕、有治中。至侍中乃中朝官。非劉表所得有也。

呂布傳

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張人也。　按范書張邈事。即附在呂布傳中。故張邈之前布事未終。張邈之後仍敍布事。且其作贊。言布不言邈。大略與魏志同。蓋蔚宗因承祚之舊故也。魏志本以張邈陳登附布傳。以陳容附臧洪傳。後之校書者見有張邈字孟卓東平壽張人也十一字。不及細檢。輒于卷首改題云呂布張邈、臧洪傳。而于目錄則云張邈、陳登臧洪、陳容皆誤。

與布戰與濮陽。　下與字當作于。

大祖攻圍數月。屠之。斬超。　按武帝紀云。雍邱潰。超自殺。則張超非爲魏武所斬也。

布自稱徐州刺史。注。背將金元休向兗州甫詣封部。　按。封部。當從范書作封邱。

注。尙獻帝初爲兗州刺史。東之郡。　郡當作部。

于是暹奉從之。勳大破敗。注。二將軍拔大霸來東。　按拔當從范書作扶。

其將侯成、宋憲、魏續縛陳宮將其衆降。　按裴注引英雄記中魏續凡三見。此作續。疑誤。武帝紀作宋憲、魏續。憲與盧形相涉而譌。

公孫瓚傳

日南郡氣。或恐不還。　范書作日南多瘴氣。

除遼東屬國長史。　按續漢書云。每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郡當邊戍者。丞爲長史。每屬國置都尉一人。丞一人。屬國長史。即屬國丞耳。不知何時改此制。

陶謙傳

字恭祖。丹陽人。　按郡縣兼書史之例也。志于魏陶謙、張楊、徐奕、倉慈、呂虔、杜夔、朱建平、周宣、管輅。蜀張飛、黃忠、龐統、孫乾、簡雍、伊籍、陳震、呂乂、彭羕、李嚴、劉威碩、魏延、楊儀、王連、許慈、張紘、嚴畯、劉惇、趙達、吳濮陽與、王蕃皆書郡。不書縣。此例之未密也。

除盧令。　注引吳書以爲除舒令。與志不同。攷張子布哀辭云。令舒及盧。遺愛于民。是謙于二縣竝爲令也。

是歲謙病死。注。懮懮夷貊。賴侯以清。　用詩懮彼淮夷也。韓詩懮作獷。薛君曰。獷覺悟之貌。

張楊傳

單于執楊與俱去。紹使將麴義追擊于鄴南。破之。單于執楊至黎陽。　按上既云單于執楊矣。下何必重複言之。至黎陽上執楊二字疑衍。

卓以楊爲建義將軍。　按英雄記云。楊及部曲諸將皆受傕汜購募共圖布。圖布者、爲董卓旣誅。故傕汜等欲殺呂布爲卓復仇也。是時傕汜等用事。以楊爲建義將軍。必非董卓明矣。

公孫度傳

悉斬送彌晏等首。注、校尉裴潛。　此又是一人。非河東裴文行也。

侵擾北方。注、埋而掘之。古人所恥。　理當作埋。

宮王遣將軍胡遵等擊破之。　胡遵。安定人。見鍾會傳注。

張燕傳

張燕、常山眞定人也。　按承祚志中張燕、張繡、典韋、朱建平、劉封、皆不書汝字。

張繡傳

封宣威侯。　續漢志。武威郡有宣威縣。或疑爲鄉亭之屬。非也。

太祖軍敗。二子沒。　按一子謂豐愍王昂也。其一子武帝紀以爲弟子安民。則非皆武帝子矣。

張魯傳

雄據巴漢垂三十年。注、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名、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沈之水。謂之三官手書。　此三官之始也。道藏書以爲唐宏、葛雍、周實三人。竝無實據。

注、臣松之謂張脩應是張衡。　按張魯本傳、魯即張衡之子。又云益州牧劉焉以魯爲督義司馬。與別部司馬張脩將兵擊漢中太守蘇固。典略所云漢中張脩。即劉焉之別部司馬。亦習五斗米道。後漢書靈帝紀所謂巴郡妖巫是也。安得以張魯之父當之。裴說非是。

不如依杜濩、朴胡相距。　按濩當從武帝紀及黃權傳作濩。朴胡人姓名。巴七姓夷王也。胡嘗爲巴東太守。

夏侯惇傳

乃敢執劫大將軍。復欲望生邪。　按是時惇爲折衝校尉。非大將軍也。惇爲大將軍在文帝即王位之後。安得先以大將軍稱之。大字疑衍。

由是劫質者遂絕。注、沒教陵遲。　沒、當作政。

惇乃斷太壽水作陂。　按初平四年袁術走襄邑。追到太壽。決渠水灌城。即其處也。

太祖軍擊破呂布軍于廖陂。　按所擊破者蜀寇。非呂布也。布受誅于建安三年。至二十四年安得尙存乎。

浩至中護軍。澳至中領軍。皆掌禁兵。　按護軍領軍皆魏武丞相府自置。非漢官也。建安十二年改護軍爲中護軍。領軍爲中領軍。罷長史司馬。

夏侯淵傳

十四年。以淵爲行領軍。　按此十四年即建安十四年也。疑脫建安二字。

曹仁傳

太祖征呂布。仁別攻句陽拔之。　句陽、疑即句陽。屬濟陰郡。在今曹州府城北二十里。布在下邳。未必有

別將在句陽．疑是曲陽之誤．曲陽在今淮安府安東縣西北．
督諸將拒潼關．破超．　諸將、謂夏侯淵、鍾繇也．
將士感之．皆無二．　二下疑脫心字．

曹眞傳

張進等反于酒泉．眞遣費耀討破之．　按費耀、明帝紀云．諸葛亮圍陳倉．曹眞遣將軍費曜等拒之．張旣傳及晉書宣帝紀作曜．諸葛亮傳注作耀．作耀者一．作曜者二．未知孰是．
以眞爲上軍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事．假節鉞．　按光武建武初征伐四方．權置督軍御史．事竟．罷之．建安中魏武爲丞相．始遣大將軍督之．如夏侯惇督二十六軍是．文帝始有都督諸州軍事．如曹仁都督荊揚益州諸軍事．曹眞都督雍涼州諸軍事．臧霸都督青州諸軍事是也．至都督中外諸軍事．則總統內外兵旅．嗣後司馬氏父子竝加大都督．而權愈重矣．

曹爽傳

夷三族．注、張魯前爲鎭北將軍．　按魯傳爲鎭南將軍．北字疑誤．
注、廳事前屠蘇壞．　風俗通義云．平室曰屠蘇．亦作廜䕏．廣雅、廜䕏、菴也．

夏侯太初傳

緬緬紛紛．未能釐齊．　按呂刑泯泯棼棼．孔傳以泯泯爲亂．逸周書蔡公解云．泯泯棼棼．漢書敍傳云．湎湎紛紛．說文無泯字．因泯湎聲旣相近．義又相同．已收湎字．故不收泯字也．詩緜緜其麃．韓詩作民民．

荀彧傳

太祖征陶謙．任彧留事．　按留事者．猶下文云留知後事也．是時彧與程昱同守鄄城．國淵傳．太祖征關中．以淵爲居府長史．統留事．徐奕傳、太祖征孫權．徙爲留府長史．謂奕曰．今使君統留事．孤無還顧之憂也．
分以十分居一之衆．　分當從范書彧傳作公．
太祖遂爲魏公矣．注、其次有之．　有當作友．
而與夏侯尙不穆．　按穆與睦通．大雅穆如淸風．鄭箋、穆、和也．
咸熙中爲司空．注、傳嘏往喈粲．　喈疑當作唁．弔生曰唁．

賈詡傳

謂詡有良平之奇．注、居三十六萬方．　衍萬字．
注、德威震本朝．風馳海外．　後漢書皇甫嵩傳風下有聲字．當從之．
諸在卓傳．注、當是時元惡旣梟．天地始開．致使厲階重結．大梗殷流．豈不由賈詡片言乎．詡之罪也．一何大哉．　按裴說誠是．然李傕、郭汜、樊稠、張濟之徒．皆董卓黨羽．渠魁旣伏其辜．餘衆方免死之不暇．敢有他志．自王允有一歲不可再赦之議．且欲盡誅涼州人．于是李傕等遂蟻聚蜂屯．至于敗壞．不可收

拾．卒之允旣誅死．漢遂以亡．故吾謂漢室之亡．不亡于賈詡．而亡于王允之一言也．允雖有誅卓之功．首爲漢室之大罪人矣．

王脩傳

膠東人公沙盧宗彊．　廣韻有恆農令北海公沙穆．膠東亦北海所屬．

邴原傳

原從行卒．注、河南張範名公之子也．　按範河內脩武人．此作河南誤．

管寧傳

雖有素履幽人之貞．　按易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虞翻謂履自訟來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之貞．惠棟曰．幽人、幽繫之人．尸子曰．文王幽于羑里．荀子曰．公侯失禮則幽．俗謂高士爲幽人．非也．
永寧衞尉孟觀．　明元郭皇后爲太后．稱永寧宮．故設衞尉．
青龍四年辛亥、詔書、張掖郡元川溢涌、激波奮蕩．寶石負圖．狀像靈龜．宅于川西．　四年下有日無月．史脫文．宋書符瑞志作三年．又云廣一丈七尺一寸．圍五丈八寸．立于川西
自相約誓．言胡居士賢者也．　按禮記玉藻云．居士錦帶．弟子縞帶．鄭注、居士、道藝處士也．居士與弟子對文．則居士當有師表可爲矜式者．稱人爲居士昉此．

崔季珪傳

唯世子燔翳捐褶．以塞衆望．　晉書輿服志云．袴褶之制．未詳所起．近世凡車駕親戎中外戒嚴．服之．又云．大戟一隊．九尺楯一隊．刀楯一隊．弓一隊．弩一隊．隊各五十人．黑袴褶．
皆以恃舊不虔見誅．注、雖有功臣．亦未必非茲釁肯付之由也．　按肯付當作胥附．此用詩予曰有疏附也．肯疏聲相近．

徐奕傳

拜諫議大夫卒．注、詔以其族子統爲郎．　郎下當有中字．見文帝紀．

何夔傳

遷長廣太守．郡濱山海．　按郡國志、長廣屬東萊郡．晉書地理志、宋州郡志、皆有長廣郡．竝言咸寧三年置．晉領不其、長廣、挺三縣．宋領四縣．三縣之外又有昌陽也．今讀此傳乃知建安初已有此郡．不知省自何時．而咸寧中復置．諸史竝未志其沿革疏矣．
封成陽亭侯．　晉書何曾傳作陽武亭侯．

司馬芝傳

歷甘陵沛陽平太守．　陽平郡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置．
南陽圭泰．　古未見有圭姓．或是州泰之譌．州泰南陽人．見鄧艾傳末．

鍾繇傳

潁川長社人也．注、膺之姑爲皓兄之妻．生子覲．與膺年齊． 按覲後漢書鍾皓傳作瑾．
注、繇則迪之孫． 按後漢書云．皓孫繇建安中爲司隷校尉．注、引海内先賢傳云．繇郭主簿迪之子也．裴
以爲迪孫．疑誤．
楷茲度矩．注、近見南陽宗惠叔． 疑是宗承．見荀攸傳注．
華歆傳
乃遣散騎常侍繆襲． 襲東海人．見劉劭傳．
臣備爲宰相．老病日篤． 爲、疑當作位．時歆爲司徒．故得稱宰相．
表咸熙中爲尙書．注、晃字敬倫． 晉書晃作混．
王朗傳
浮海至東治． 按東治當作東冶．魏志倭國傳云．計其道里．當在會稽東冶之東．孫策傳、居東冶．亦謂爲
治．續漢志云．章安故冶．脫東字 閩越地．光武更名．然范書鄭巨君傳云．舊交趾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冶
汎海而至．巨君章帝時人．則後漢本稱東冶．司馬彪所據者順帝時之版籍．改爲章安．或在安順時．而
其後仍復舊名也．
詰讓而不害．注、獨與老母共乘一欐．流矢始交．便棄欐就俘． 按玉篇．欐、小船也．予謂欐卽欚也．揚雄方
言．凡船大者謂之舸．小舸謂之艖．東南丹陽會稽之閒謂艖爲欚．時朗爲會稽太守．故謂之欚．
進封樂平鄉侯．注、學官博士七千餘人． 按博士下當有弟子二字．
王肅傳
兼崇文觀祭酒． 靑龍四年．置崇文觀．徵善屬文者充之．
九龍可以安聖體． 按九龍殿．卽崇華殿也．因災而改名．
正始元年．出爲廣平太守． 按廣平郡黃初二年以魏郡西部置．
是歲白氣經天． 按晉書宣帝紀．白氣經天在正元元年十一月．此言嘉平六年者．蓋高貴鄉公以是年
十月改元也．
程昱傳
備至徐州．遂殺車胄．舉昱背太祖． 按舉昱、當作舉兵．武帝紀．遂殺徐州刺史車胄．舉兵屯沛．
閭門不出．注、衆之者曰．軍事有專無請． 按文義疑當作衆人皆曰．形相涉而譌．
時校事放橫． 按程曉以爲校事之官．魏武特置．然孫吳亦有校事呂壹．操弄威柄．丞相以下皆畏憚之．
豈一時弊政．彼此亦相倣效乎．
以謗訕爲賢能． 范書鄧和熹后紀云．輕薄謥詷．李賢注、謥詷、猶急遽也．又魏志臧霸傳云．部從事謥詷
不法．
董昭傳

紹聞之．使昭領鉅鹿． 以下文紹以昭領魏郡太守例之．則鉅鹿下當有太守二字．
因敵取資．事必克捷．若其無臣．不須爲念． 按無臣疑當作無成．
劉子揚傳
明公以步卒五千．將誅董卓． 按武帝紀．中平六年十二月．始起兵于己吾．裴注引郭頒世語云．陳留孝
廉衛茲以家財資太祖．使起兵．衆有五千人．此云步卒五千．蓋指初起兵言之．或謂記述者欲以少見
奇．非其實錄．斯不然矣．
蔣濟傳
太祖以漢帝在許近賊．欲徙都． 時欲徙河北．見晉書宣帝紀．
弊劬之民． 劬、居偽切．
劉放傳
漢廣陽順王子．西鄉侯宏後也． 按漢書王子侯表．有西鄉侯容．廣陽頃王子．順當作頃．宏當作容．放子名宏
西鄉雖遠．不當同名．宏字之誤顯然．
抑辛毗而助王思． 王思事見梁習傳．魚豢典略入之苛吏．
劉馥傳
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 按荀彧傳注作李術．述術古字通．
時天連雨．城欲崩．于是以苫蓑覆之． 古有蓑城之法．春秋定公元年．公羊傳曰．仲幾之罪何．不蓑城也
何休曰．若今以草衣城也．
蓋由博士選輕．諸生避役．高門子弟．恥非其倫．故無學者． 按魚豢儒宗傳敍云．太和靑龍中．中外多事．
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疏．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以避
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學校如此．廢弛已極．劉靖所以有此疏也．
子熙嗣．注、宏與晉世祖同年．居同里． 按晉武帝河南溫人．劉宏沛國相人．此云同里者．謂同居雒陽之
永安里也．
注、吾統荆州十郡．安得十女壻然後爲治哉． 按郡國志、荆州七郡．此多三郡．疑是魏興、新城、上庸耳．
注、宏有劉昇升保有江漢之志． 昇疑當作景．
司馬朗傳
河內溫人也．注、朗祖父儁． 晉書宣帝紀作雋．
卿言有意注而也．便云吾亦悟之． 也當作卓．
初朗初與俱徙趙咨． 下初字疑衍．
張旣傳
出爲雍州刺史． 建安十四年始置雍州．別典四郡．見龐淯傳注．

又與夏侯淵宋建別攻臨洮、狄道、平之。 按夏侯淵傳云。初枹罕宋建因涼州亂。自號河首平漢王。太祖使淵帥諸將討建。旣即諸將之一也。宋建上當有討字。

課使治屋宅作水碓。 水碓不見前史。當是張旣所創。

燉煌張恭周生列等。 列當作烈。周生姓、烈名。見何晏論語集解。

稍遷東莞太守。 按臧霸傳尹禮爲東莞太守。在建安初張緝胡質爲東莞太守。竝在明帝時。則此郡之設由來已久。晉志謂太康元年分琅邪置。誤矣。

溫恢傳

入爲丞相主簿。 此即相府主簿也。見孫禮傳。

恢爲兗州刺史裴潛曰。 按是時恢爲揚州刺史。未必兼爲兗州。攷裴潛傳潛曾爲兗州刺史。爲當作謂。

賈逵傳

是時州軍在項。 按郡國志豫州刺史治沛國譙縣。魏武分沛立譙郡。故改治汝南項縣。逵有功德于豫州。故州人立碑像于項

任峻傳

任俊字伯達。 俊當作峻。

蘇則傳

則餧定下辯諸民。 餧當作綏。

杜畿傳

除漢中府丞。 按續漢志、每郡置太守一人。丞一人。孫禮傳、後除河間郡丞。諸葛亮傳、父珪爲太山郡丞。馬忠傳、郡丞朱襃反。何夔傳、乃遣郡丞往爲陳成敗。倉慈傳注、時爲典農郡丞。皆稱爲郡丞。然亦有稱府丞者。太守旣稱府君。丞亦得稱府丞。郭淮傳、除平原府丞。呂凱傳、凱與府丞蜀郡王伉帥厲吏民。閉境拒闓。管輅傳、有淸河府丞。東沃沮傳、徙郡句麗西北。今所謂元菟故府是也。

太祖以畿爲司空司直。 按光武即位。以武帝故事置司直。助大司徒督錄諸州。蓋西京有丞相司直。光武不置丞相而有大司徒司直官。建武十一年省之。劉昭注獻帝起居注云。建安八年復置司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詔司直比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從事三人。書佐四人。畿所居者即此職。蓋是時以司直屬司空矣。

遂詭道從郖津度。 按說文解字、郖、恒農郡庚地。水經河水注云。河之南畔夾側水濆。有津。謂之洹津。河北縣有洹水。南入于河。河水故有洹津之名。洹郖同。

杜恕傳

撮其切世大事著于篇。注、恕弟理年二十一而卒。子寬。 按恕字務伯。理字務仲。寬字務叔。疑皆杜畿之子。注以寬爲理子。疑傳寫之譌。

鄭渾傳

興陂遏開稻田。 晉書食貨志。遏作堨。疑與堰同。

倉慈傳

咸爲良二千石。注、常爲雍州十郡最。 按雍州獻帝時置。即司隸所部七郡。後雖有分置。在顏斐時當仍舊制。十疑作七。

注、問其祖考而譏其父。乃解於署軍謀掾。 於、當作放。趙儼傳云。旣因之表府解放。

于禁傳

別與史渙、曹仁、攻眭固于射大。破斬之。 按大當作犬。典略云。眭固字白兔。軍屯射犬。有巫誡固曰。將軍字兔而此邑名犬。兔見犬。其勢必驚。宜急移去。固不從。遂戰死。

張郃傳

郃別督諸軍降巴東巴西二郡。 郡國志、巴郡不分東西。劉璋爲牧。以永寧爲巴東郡。墊江爲巴西郡。

徐晃傳

十五年討太原反者。圍大陵。拔之。 按此事武帝紀在十六年。夏侯淵傳在十七年之前。五字疑誤。

使晃與夏侯淵平鄜夏陽餘賊。 鄜當從夏侯淵傳作鄜。

李通傳

封建功侯。 按建安二十年初置名號侯。此建功侯疑與漢諸侯王之崇德侯、孔羨之宗聖侯同。

666

臧霸傳

敦利城康城陽太守。 建安三年分琅邪東海爲城陽利城郡。

耿純焚室輿櫬以從。而光祖不逆。 光祖疑當作光武。或作世祖。

沛國公武周爲下邳令。 周竹邑人。衍一公字。

帝常咨訪焉。注、霸爲休曰。 爲、當作謂。

典韋傳

遷爲校尉。 三少帝紀作武猛校尉。

龐悳傳

會勇烈有父風。官至中尉將軍。封列侯。 按會以平寇將軍不附諸葛誕。斬門突出。忠壯勇烈。由建滑亭侯進爵鄉侯。事見三少帝紀。

龐淯傳

遷西海太守。 按晉志西海郡故屬張掖。漢獻帝興平二年武威太守張雅請置。

閻溫傳

時酒泉張華、張掖張進、各據其郡。 按張華當作黃華。下文云張進須黃華之助。是其證也。武帝紀及張

脫傳竝作黃華。
欲與恭艾幷勢。就至酒泉。按太守馬艾已卒。故功曹張恭行長史事也。艾字衍。
父子著稱于西州。注、左愔子弟來爲虎牙。按左愔疑當作唐衡。後漢書趙岐傳中常侍唐衡兄玹爲京兆虎牙都尉。此注上下文皆云衡弟而中間獨云左愔子弟。非也。

任城威王彰傳

子楷嗣。徙封中牟。按典略云。太子嗣立。以鄢陵瘠薄。使治中牟。及帝受禪。因封爲中牟王。北州諸侯上下皆畏彰之剛嚴。每過中牟。不敢不速。傳以楷爲中牟王。魚豢以彰爲中牟王。未知孰是。

陳思王植傳

植益內不自安。注、宜東安太守。按、東安郡、吳黃武五年分三郡惡地置治富春。七年罷。
幷其男口。注、足下卒生有喟然有匡佐之志。句中二有字必有一誤。
愍活苟全。活、當從文選作垢。
舍罪責功者。責、文選作貴。
先軌是墜。按墜當從文選作墮。方與儀韻相協。
赫赫小子。當從文選作天子。
優詔答之。注、中田絕無軌。田文選作疇。
注、孤獸走索羣。銜草不遑食。歸鳥赴高林。翩翩厲羽翼。按文選歸鳥二句在孤獸之前。
而竊位東藩。爵在上列。竊位文選作位竊。
遐念古之授爵祿者。授、當從文選作受。
昔周公弔管蔡之不咸。廣封懿親。按文選李善注引馬融曰。二叔、管、蔡也。先儒鄭衆賈逵注左氏傳。竝以二叔爲管叔蔡叔。惟杜預則以爲傷夏殷之叔世。特爲新解。孔穎達彌縫其失。謂馬融有此說。故杜因之。今觀李善所引馬注。亦與鄭賈同也。
是爲慺慺之誠。爲、當從文選作臣。
評後注至于植者。乃令楊修以倚注遇害。按通鑑引魚豢語。至于植者下有豈能興難四字。

鄧哀王沖傳

又追加號爲公。注、令遷葬于高陵。按此高陵非謂馮翊屬縣也。魏志諸侯王墓亦稱陵。曹子建詩、逝慙陵墓。及此稱高陵是也。

彭城王據傳

削縣二千戶。注、列傳載璽書曰。按列傳當作魏書。中山王傳注亦有魏書載璽書云云。
復所削戶邑。按據子琮爲沖後。雖爲子嗣。必非無子者也。本傳不言于何時子某嗣。又燕王宇子奐入繼大統。而本傳亦不言子某嗣。俱有脫文。

中山恭王袞傳

有過當奏。反有善亦宜以聞。反、疑當作及。
又遣太妃沛王林竝就省疾。太妃、杜夫人也。林與袞同母。

趙王幹傳

近東平王徽使屬歐壽張吏。歐當作毆。說文、毆、捶擊物也。東平王傳作撾。

楚王彪傳

初彪來朝犯禁。元年爲有司所奏削縣三。按趙王幹傳云。楚中山竝犯交通之禁。中山獲咎在青龍元年。此元年上疑脫青龍二字。
彪乃自殺。按彪之有罪賜死。本紀在嘉平三年。此作元年誤。
其封彪世子嘉爲常山真定王。按嘉以罪人之子紹封。不應獨得二大郡。疑有衍文。

樂陵王茂傳

如聞茂頃來少知悔昔之非。如、疑當作加。

贊哀王協傳

諡曰經殤公。按協之封贊。已是追封。不聞改封于經。疑經字衍。

北海悼王蕤傳

以琅邪王子贊奉蕤後。按魏惟范陽閔王矩之嗣王敏于太和六年改封琅邪。此琅邪王子即敏之子也。子贊上當有敏字。

東海定王霖傳

嘉平元年薨。按本紀嘉平二年二月甲辰東海王霖薨。傳作元年。疑誤。
評後注、自幽深宮。威政譏賊。威當從文選作委。

王粲傳

父謙爲大將軍何進長史。按謙之歷官不可攷。曹植王仲宣誄云。伊君顯考。奕葉佐時。入管機密。朝政以治。出臨朔岱。庶績咸熙。
後爲五官將文學。注、奉著後序十餘篇。按後漢書應奉傳作漢書後序。
自潁川邯鄲淳。注、又善蒼雅蟲篆許氏字指。按蒼者、蒼頡篇也。雅者、爾雅也。蟲蝌斗書。篆、大小篆也。許氏者。即說文解字。字指者。劉劭傳注所謂古今字指也。
陳留路粹。注、與京兆嚴像。荀彧傳作嚴象。
時又有譙郡嵇康。注、河南向秀。按秀河內懷人。此作河南誤。

劉劭傳

又以爲宜制禮作學。以移風俗。著樂論十四篇。學當作樂。

傅嘏傳
拜榮陽太守。　續漢志無榮陽郡。晉志泰始二年分河南置榮陽郡。嘏爲郡守。尙在少帝時。蓋魏代嘗置而旋罷耳。
陳羣傳
以軍事未罷。顧衆議。故且寢。　時魏因難以藩國改漢朝之制。故寢其議。
徐宣傳
帝卽位、封津陽亭侯。　帝上疑脫明字。
衞臻傳
輒遣使祠焉。注、賫以烈節垂名。　賫當作玆。臻父名。
盧毓傳
邑二千三百。　三百下脫戶字。
諡曰成侯。孫藩嗣。　按本傳毓封高樂亭侯。進封大梁鄕侯。進爵容城侯。高貴鄕公卽位。封一子高亭侯。而晉書盧欽傳曰。欽父毓。欽襲父爵大利亭侯。以吏部尙書進封大梁侯。卒。子浮嗣，魏志作孫藩嗣。晉書作子欽嗣。魏志作容城侯。晉書作大梁侯。二說不同。予竊疑藩所嗣封者容城侯也。欽所封者卽魏志所謂封一子高亭侯是也。晉書蓋誤併二侯爲一。故與承祚不合。
和洽傳
不可以一節儉也。　按下文云。今崇一概難堪之行以檢殊塗。卽此意。儉當作檢。
明帝聞之。加賜穀帛。　按上文已云太和中矣。此明字衍文。
洽同郡許混者。注、劭宗人許叡、沈沒榮利。致位司徒。　按許栩後漢書許劭傳作許相。相與栩竝爲司徒。字形又相近。未知孰是。
常林傳
超遷博陵太守。　按博陵郡延熹元年分中山河閒安平置。
趙儼傳
遣使招誘豫州諸郡。諸郡多受其命。唯陽安郡不動。而都尉李通急錄戶調。　按陽安縣本屬汝南郡。晉志無陽安郡。惟魏志李通傳有陽安都尉。劉昭注續漢志引魏氏春秋云。初平三年分二縣置陽安都尉。蓋大郡置太守。小郡則置都尉也。通稱亦曰太守。故魏略云儼與領陽安太守李通同治。
以儼領章陵太守。　按章陵縣屬南陽郡。晉宋諸志不載章陵置郡之事。
裴潛傳
子秀嗣。注、封廣川侯。　廣疑當作濟。晉書裴秀傳云。以高苑縣濟川墟爲侯國。
注、李義子豐字宜國。　按夏侯太初傳注亦引魏略李豐字安國。與此不同。

韓暨傳
舊時冶作馬排。　按後漢書杜詩傳云。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暨又以馬爲之。
崔林傳
遷大鴻臚。　韓光祿勳司隸校尉。　按明帝紀注、引獻帝傳云。使持節行司空大司農崔林監護喪事。是靑龍二年林爲大司農也。史不備書。
高柔傳
以柔爲管長。　管疑當作菅。屬濟南郡。
孫禮傳
遷陽平太守。　按黃初二年以魏郡東部爲陽平郡。
辛毗傳
子敞嗣。注、外孫更侯湛。　更、疑當作夏。
楊阜傳
阜外兄姜敘屯歷城。注、松之按、皇甫謐列外傳。稱阜爲敘姑子。而本傳云敘爲阜外兄。與今名內外爲不同。　按高幹爲袁紹外甥。而袁招傳云。尙外兄高幹。以是例之。敘當以阜爲外兄。疑傳之誤。非古今異稱也。
十七年九月與敘起兵于鹵城。　按武帝紀及夏侯淵傳竝作十九年。此七字疑誤。
纂使桓暨不廢高祖之法。文景之恭儉。　法字上下疑有脫字。
高堂隆傳
遷陳留太守。犢民酋牧年七十餘。　按犢民非縣名。疑是尉氏之譌。
隆又以爲宜改正朔。易服色。　隆議詳見宋書禮志。
牛廉侔伯夷。直過史魚。　按明帝不稱隆名而稱爲生。直以先生尊之矣。下云天不欲成吾事。高堂生舍我亡也。亦此意。
纂戎洪緒。宜崇晏晏。　堯典文思安安。尙書考靈燿作文塞晏晏。
由枝榦既杌。本實先拔也。　古拔與撥通用。
田豫傳
追豫到馬城。圍之十重。　按馬城魏氏春秋作馬邑故城。見劉放傳注。
王基傳
出爲安豐太守。　安豐郡。文帝時置。
許允傳嘏、袁侃、崔贊皆一時正士。　按傳嘏自有傳。袁侃、袁渙子。附渙傳。許允、崔贊竝見夏侯太初傳。
王淩傳

會悉病死、注、故悉與王淩陰謀立楚王。 淩當作淩。
毋邱儉傳
句驪王宮。 按宮當作位宮。句驪人稱相似爲位。以其似曾祖宮。故名位宮。
銘不耐之城。 不耐城屬東沃沮。
諸葛誕傳
爲熒陽令。注、與僕射杜畿試船陶河。 畿當作畿。
諸葛恪興東關。 卽會衆于東興更作大堤事。
鍾會傳
參軍爰彰。 爰彰疑卽爰劭之子倩也。倩字君幼見荀綽冀州記。
烈軍兵與烈兒雷鼓出門。 烈兒名淵字世元。胡遵之孫也。晉書稱其字。避唐高祖諱也。此不知何以稱爲烈兒。
將士死者數百人。注、至車騎將軍。 按晉諸公贊。但言遵爲車騎將軍。晉書胡奮傳言遵封陰密侯。
鮮卑傳
注、施法禁曲直。 范書作平曲直。此疑脫平字。
濊傳
朝鮮侯淮。 淮、范史及裴引典略竝作準。
韓傳
莫盧國、古臘國。 按莫盧國已見上文。此重出。
辰韓、東方人名我爲阿。 按後人名我爲俺。俺卽阿也。聲之轉耳。
弁辰夾有借邑。 按上文皺馬韓作邑借。范史同。
倭人詔書、我甚衰汝。 衰當作哀。下文使知國家哀汝。故鄭重賜汝好物也。

三國志辨疑卷二

蜀
劉二牧傳
璋累遣龐羲等攻魯所破。 范書攻魯下有數爲二字。
領兵禦魯。注、故璋厚德羲。以義爲巴西太守。 二羲字皆當作羲。
評、聽相者之言。則求婚吳氏。 求婚事見先主穆皇后傳。
先主傳
叔父子敬謂曰。汝勿妄語。 按扶風孟達字子敬。避先主叔父敬。改爲子度。見劉封傳。
羣下推先主爲荊州牧。治公安。 按荊州刺史治武陵漢壽。先主爲牧。改治公安。
二十三年分遣將軍吳蘭雷同等入武都。 按武帝紀有任夔而無雷同。
二十四年大破淵軍。斬淵郃。 按張郃至明帝時尚在。其不死于陽平之役明矣。郃本傳亦但言淵爲備所殺也。此郃字衍。因上文淵郃竝舉而誤。
左將軍領長史鎭軍將軍臣許靖。 按靖爲左將軍長史。在建安十九年。此領字疑當在鎭軍之上、
議曹從事中郎軍議中郎將臣射援。注、三輔決錄注云。其先本姓謝。始祖謝服爲將軍出征。天子以謝服

非令名。改爲射。子孫氏焉。　按射與謝古字通用。漢書功臣侯表、𡿨陵侯謝、史記作射。是其證。虞不識古文。采此妄說。猶是氏古通。以氏爲氏無上。乃戲謔之詞。非是儀之惡此而改是也。承祚亦信此說。過矣。

章武三年。時年六十三。注、射君到。　射君。卽射文雄。

後主傳

後主諱禪。字公嗣。　後主小字阿斗。見劉封傳。

評、軍旅屢興。而赦不妄下。不亦卓乎。　按赦不妄下。亦謂諸葛亮爲相時耳。亮卒之後。延熙元年、六年、九年、十四年、十七年、二十年、景耀元年、四年。皆大赦矣。孟光責費禕以爲赦者偏枯之物。非明世所宜有。衰弊窮極。不得已然後乃可權而行之。今有何旦夕之危。倒懸之急。而數施非常之恩。以惠姦宄之惡。不其然哉。

二主妃子傳

孝愍皇帝亦改葬其母王夫人。尊號曰靈懷皇后。　按孝愍皇帝卽漢獻帝也。在章武元年。獻帝見害。追諡孝愍。猶可託之傳聞。至後主嗣位。已閱二年之久。山陽公之存歿。豈不知之。而猶稱爲孝愍皇帝者。不過欲因此以討魏室篡弑之罪。有以藉口耳。不然獻帝見在。大敵未克。而元惡晏然自立。嗣主繼體踐祚。雖曰漢帝子孫。與魏文之僭位何以異乎。所謂掩耳盜鈴也。

論其親疏。何與晉文之于子圉乎。　何與、猶言何如。

諸葛亮傳

權博陵崔州平。注、太尉烈子均之弟也。　當從後漢書作烈子鈞之弟。

侍中侍郎郭攸之、費禕、董允等。　按三人中惟郭攸之無傳。攸之字演長。南陽人。後爲中郎。

于是以亮爲右將軍。行丞相事。所總統如前。注、劉繇王朗各據州郡。　按劉繇爲豫章太守在興平中。王朗爲會稽太守在建安初。又云使孫策坐大。遂并江東。孫討逆卒于建安五年。據魏春秋此疏上于孫權破曹休之時。蓋建興五年也。魏太和元年。卽蜀建興五年。相隔二三十年。不必贅及。且云任用李服而李服圖之。魏志亦無此人。竊疑是褒後人僞撰。習鑿齒未之深考而載之耳。承祚不采此文。極有卓見。

宗覈下第八。　宗。當作綜。

諸葛喬傳

隨亮至漢中。年二十五。建興元年卒。　按霍峻傳云。亮北駐漢中。請爲記室。使與子喬共周旋游處。與喬傳合。然北駐漢中之事。後主傳及諸葛亮、向朗等傳皆在建興五年。則所云建興元年卒者。誤矣。

諸葛瞻傳

爲翰林中郎將。　翰。疑當作羽。

代陳祗爲尚書令。遷大將軍平臺事。　按後主傳及姜維傳竝云輔國大將軍董厥。此脫輔國二字。

張飛傳

追封西鄉侯。策曰。　史于諸葛亮、張飛、馬超、許靖、竝載策文。餘俱不載。

黃忠傳

欲用忠爲後將軍。諸葛亮說先主曰。忠之名望、素非關馬之倫也。而今便令同列。馬張在近。親見其功。尚可喻指。關遙聞之。恐必不悅。　按兩漢將軍以大將軍、驃騎將軍、車騎將軍、衞將軍、前後左右將軍、爲貴。張飛爲車騎、馬超爲驃騎。尙在章武元年。拜忠時先主方爲漢中王。尙未設車騎、驃騎等官。惟以前後左右爲重也。時關爲前將軍。馬爲左將軍。張爲右將軍。今以忠爲後將軍。故云同列。費詩傳云、遣詩拜羽爲前將軍。關聞忠爲後將軍。怒曰。大丈夫終不與老兵同列。不肯拜受。詩解之。乃受拜。則藺寇之意。孔明已料之審矣。

龐統傳

統子宏、卒于涪陵太守。　按洪适隸續有漢故涪陵太守龐玄神道。玄、卽宏也。當以碑爲正。

法正傳

右扶風郿人也。　右字衍文。

許靖傳

董卓秉政。以漢陽周毖爲吏部尚書。　按西漢置尚書四人。分爲四曹。曰常侍曹、曰二千石曹、曰民曹、曰客曹。世祖承遵後分二千石曹。又分客曹爲南主客曹、北主客曹。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非吏部也。至曹魏時始改選部爲吏部。主選部事。獻帝時尚未有吏部尚書。疑傳寫之誤。蔡質漢儀云。世祖改常侍曹爲吏曹。亦非吏部。又傳以毖爲漢陽人。董卓傳注引英雄記以毖爲武威人。未知孰是。

秦宓傳

仲尼嚴平。會聚衆書。以成春秋指歸之文。　隋書經籍志、嚴遵有老子指歸十一卷。陸德明作十四卷。嚴平。卽嚴君平也。

嚴君平見黃老作指歸。　嚴氏于黃帝書未見指歸之作。疑因老而連及黃耳。

呂乂傳

後校尉王連請乂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等竝爲典曹都尉。　按南鄉郡魏武分南陽西郡界置典曹。疑典農之譌。

劉封傳

以耽弟儀爲建信將軍西城太守。　按建安二十年魏武分漢中之安陽西城爲西城郡。時先主已平劉璋。故西城屬蜀漢。

廖立傳

如向朗、文恭、凡俗之人耳。恭作治中。無綱紀。　按常璩華陽國志云。丞相參軍文恭字仲寶。梓潼人。

李嚴傳
平遣參軍狐忠。 狐忠、即馬忠。
豐官至朱提太守。 按朱提郡先主定蜀以犍爲屬國置。
楊儀傳
背奉而詣襄陽太守關羽。 按建武十三年魏武分南郡以北置襄陽郡。蔣寵爲太守時。郡已西屬。
霍峻傳
乃分廣漢爲梓潼郡。以峻爲梓潼太守。 按分郡在建安二十二年。
後爲參軍庲降屯副貳都督。 按庲降地名。馬忠傳云。故都督常駐平夷縣。至忠乃移治味縣。季漢輔臣贊注云。其治在朱提郡南昌縣。鄧方、李恢、張翼、馬忠。皆嘗爲庲降都督。
向朗傳
以朗爲巴西太守。頃之。轉任牂牁。又徙房陵。 按巴西郡。建安六年劉璋分巴郡墊江置。又房陵郡晉志所無。不知置于何時。劉封傳。建安二十四年命達從秭歸北攻房陵。房陵太守蒯祺爲達所害。
楊洪傳
漢嘉太守黃元。 按漢嘉爲蜀郡屬國所領。靈帝時以蜀郡屬國爲漢嘉郡。後又省之。至章武元年復置也。
嚴末至犍爲。而洪已爲蜀郡。 至疑當作去。以下文時洪亦尚在蜀郡。尋之可見。
費詩傳
今漢王以一時之功。隆崇於漢室。 漢王、漢中王也。黃忠字漢升。此漢室二字當作漢升。
杜微傳
杜微字國輔。 季漢輔臣贊作輔國。
周羣傳
周羣字仲直。 季漢輔臣贊作宜。
遣將軍吳蘭、雷銅等入武都。 先主傳作雷同。
郤正傳
祖父儉。靈帝末爲益州刺史。爲盜賊所殺。 按儉賦斂煩擾。貪殘放濫。詳見劉二牧傳及劉艾靈帝紀。盜賊、謂涼州馬相、趙祗也。
泰始中。除安陽令。遷巴西太守。泰始八年詔曰。正昔在成都。顛沛守義。不違忠節。及見受用。盡心幹事。有治理之績。其以正爲巴西太守。咸寧四年卒。 按泰始以下五十七字皆入晉後事。志不必載。
黃權傳
若失漢中。則三巴不振。 漢中爲益州咽喉。最稱要害。故楊洪亦以爲若無漢中。則無蜀矣。後初平六年

以臨江屬永寧郡。建安六年。劉璋改永寧爲巴東郡。分巴郡墊江置巴西郡。合之巴郡。是爲三巴也。
李恢傳
任郡督郵姑夫爨習爲建伶令。注、華陽國志云。習後官至領軍。 按建興九年習爲行參軍偏將軍。見李嚴傳注。
呂凱傳
吳遙署闓爲永昌太守。 永昌郡在益州郡西。非吳所有也。故云遙署。蜀楊儀亦遙署宏農太守。
以凱爲雲南太守。 按雲南郡建興三年分建寧永昌置。
馬忠傳
封博陽亭侯。進封彭鄉亭侯。 彭鄉下亭字衍文。
閻宇宿有功幹。于事精勤。 按閻宇後主時爲右大將軍都督巴東爲領軍。見襄陽記。
張嶷傳
巴西郡南充國人也。 郡國二字疑皆衍文。
郡有舊道。經旄牛中至成都。既平且近。自旄牛絕道已百餘年。更由安上。既險且遠。 郡、越巂郡也。安上縣去郡八百餘里。故云險遠。
蔣琬傳
弱冠與外弟泉陵劉敏俱知名。 泉陵與湘鄉同屬零陵。敏于建興九年爲行右護軍偏將軍。
五年亮位漢中。 位疑當作住。
費禕傳
依族父伯仁。伯仁姑。益州牧劉璋之母也。璋遣使迎仁。仁將禕遊學入蜀。 上言伯仁。下單言仁。非史例也。
以禕爲照信校尉。 按照疑昭之譌。吳呂岱爲昭信中郎將。亦其類也。
姜維傳
拔河間、狄道、臨洮、三縣。 按河間當作河關。隴西郡所屬。
鄧芝傳
子良、晉朝廣漢太守。 此敘蜀事。不必說到晉。

三國志辨疑卷三

吳

孫破虜討逆傳

會稽妖賊許昌起于句章。與其子詔扇動諸縣。　按後漢書靈帝紀。熹平元年。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寇郡縣。注引東觀記。會稽許昭聚衆自稱大將軍。立父生爲越王。攻破郡縣。是范史以昌爲生。東觀又以詔爲昭。與此不同。

漢遣車騎將軍皇甫嵩中郎將朱儁將兵討擊之。　按范書皇甫嵩傳。嵩以北地太守爲左中郎將。與右中郎將朱儁共討潁川黃巾黃巾已平。乃拜左車騎將軍。此時尙未爲車騎也。疑傳有誤。

上拜堅別部司馬。注、進臣所急。　當從後漢書作言非所急。

溫不忍發舉。乃曰。君且還。　張溫不聽破虜之言。即斬董卓。致令職爲亂階。小不忍乃亂大謀矣。

吳主傳

建安十五年分豫章爲鄱陽郡。　郡治鄱陽縣。赤烏八年徙治吳芮故城。

分長沙爲漢昌郡。　漢志無漢昌縣。隸釋、周憬碑陰有長沙漢昌卷祗字宣節碑立于靈帝熹平時。則此縣必桓靈時置也。至是時又立爲郡。

二十五年。是用錫君軒縣之樂。又虎賁之士百人。　按此九錫文。與權授公孫淵九錫同。若魏晉九錫皆云軒縣之樂、六佾之舞、虎賁之士三百人。

遣都尉趙咨使魏。注、咨字德度。南陽人。　按魏志司馬朗傳、有趙咨亦字德度。河內溫人。此別是一人。

黃武四年。丞相孫邵卒。　自孫邵至濮陽興皆爲丞相。至寶鼎元年以陸凱爲左丞相。常侍萬彧爲右丞相。始分爲左右兩相矣。

五年、陸遜又云。忠讜之言。不能極陳。　不能、疑是不敢。尋下文可見。

是歲分交州置廣州。　按士燮傳、分合浦以北爲廣州。交阯以南爲交州。呂岱傳、海南三郡爲交州。海東四郡爲廣州。

黃龍元年。吳王太子登爲皇太子。　是時妙選俊彥。講學左右。顧譚爲輔正都尉。陳表爲翼正都尉。諸葛恪爲左輔都尉。張休爲右弼都尉。

二年。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徙至亶洲者。　按東縣當作東冶。見魏志王朗傳。

赤烏元年。初權信任校事呂壹。　按步騭傳云。後中書呂壹典校文書。多所糾舉。騭疏云。伏聞諸典校擿抉細微。吹毛求瑕。重按深誣。趣欲陷人。無罪無辜。橫受大刑。

二年。魏所領都督廖式殺臨賀太守嚴綱等。　按臨賀郡、大帝分蒼梧置。

五年。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　按珠崖郡即于是年復置。其儋耳郡自漢昭帝旣罷之後。不知復置于何時。吳郡陸凱、赤烏中、爲儋耳太守。

九年、以驃騎步騭爲丞相。車騎朱然爲左大司馬。鎮南呂岱爲上大將軍。　按此篇雖爲列傳。當從本紀之例。不可不謹嚴齊整也。驃騎、車騎、鎮南下皆當有將軍二字。又三嗣主傳、太平元年、驃騎呂據車騎劉纂、鎮南朱異、永安七年、鎮軍陸凱、撫軍步協、亦不應省將軍二字。

十一年二月。　晉志。是年二月。白虹貫日。

太元元年。初臨海羅陽縣。有神自稱王表。注、吳錄曰。羅陽今安固縣。　按晉志有臨海郡。無羅陽縣。晉明帝太寧元年分臨海爲永嘉郡。宋州郡志永嘉所屬有安固縣。云吳立曰羅陽。孫皓改曰安陽。晉武帝太康元年更名。考三嗣主傳、太平二年分會稽東部爲臨海郡。吳大帝時尙未有此郡。蓋追書之耳。

三嗣主傳

從中書郎射慈、郎中盛沖受學。　按孫奮傳、傳相謝慈等諫奮。奮殺之。注云。慈字孝宗。彭城人。疑即此射慈也。射謝古字通用。

永安元年。武衛將軍恩爲御史大夫。　按大帝時未見有御史大夫之職。孫休蓋特置以寵異孫恩耳。至五年又以廷尉丁密、光祿勳孟宗、爲左右御史大夫。

三年。以會稽南郡爲建安郡。　南郡當作南部。

分宜都置建平郡。　宋志云。領信陵、興山、秭歸、沙渠、四縣。信陵、興山、沙渠、疑是吳立。

元興元年、封休太子𩅦為豫章王。次子汝南王。次子梁王。次子陳王。　按此史于諸王書立書薨。紀其年月日。且作表以經緯之。最為盡善。後之作史者所當法也。吳志中諸王、惟赤烏五年書立子霸為魯王。太元二年立故太子和為南陽王、子奮為齊王、休為琅邪王。皆書名。自是以後、或地而不名。或名地俱缺。此條太子以下三人即𩅦、𩃍、𩅨也。並不書。外如建衡元年、立子瑾為太子及淮陽東平王。鳳皇二年、改封淮陽為魯。東平為齊。又封陳留章陵等九王。天紀二年、立成紀宣威等十二王。四年立中山代等十一王。皆是也。而于蜀漢則章武元年以子永為魯王、理為梁王。建興八年、徙魯王永為甘陵王。梁王理為安平王。延熙元年、立子璿為太子、瑤為安定王。十五年立子琮為西河王。十九年立子瓚為新平王。景耀二年。立子諶為北地王。恂為新興王。虔為上黨王。皆備書之。而西河王琮并書其卒。何詳略之不均也。若云抑吳而不書。則霸奮等又何以書。若云闕疑而不書。則承祚作志時。又未至文獻無徵也。

寶鼎元年、永安山賊施但等。　宋志吳分烏程、餘杭、立永安縣。晉太康元年更名武康。

建衡三年、司空孟仁卒。注、仁本名宗。避皓字易焉。　按古者諱名不諱字。皓字元宗。似可無避。然吳錄載休詔曰。今造此名字。既不相配。又字但一。庶易棄避。則孫吳時有避字之理矣。

劉繇傳

繇伯父寵為漢太尉。注、繇祖父本。　本、范史劉寵傳作平。

遣命加為牧振武將軍。　范史寵傳作振威。

遷基大農。　按大下疑有司字。虞翻張溫傳並作大司農。

太史慈傳

推涇以西六縣未服。　推當作惟。

策命慈往撫安焉。注、今兒子在豫章。未知華子魚待遇何如。　時華歆為豫章太守。故有是言。

士燮傳

而荊州牧劉表遣零陵賴恭代津。　按賴恭為先主鎮遠將軍。官至太常。

是時蒼梧太守史璜死。表又遣吳巨代之。　按薛綜步騭傳亦作吳巨。惟蜀先主傳注、引江表傳作吳臣。疑誤。

妃嬪傳

孫破虜吳夫人生四男一女。　按諸葛瑾傳云。孫權姊壻曲阿弘咨見而異之。疑即此一女之夫也。

夫人助治軍國。甚有補益。注、魏公曹在公孫規。　魏公曹當作功曹。謂魏騰也。因下文公字而誤。

吳主步夫人。　今使使持節丞相醴陵亭侯雍奉策授號。　按顧雍傳、雍初封陽遂鄉侯。進封醴陵侯。永安元年詔以雍子裕襲醴陵侯。蓋由鄉侯進封縣侯也。此亭字衍文。

宗室傳

瑜字仲異。　以下文孫皎孫奐例之。此瑜字上亦當有孫字。

弟咨、彌、儀、皆將軍封侯。咨羽林督。儀無難督。咨為滕胤所殺。　按皎與瑜皆孫靜之子。瑜子名彌。則皎子必不同名。且下文但云咨儀。並不及彌。疑彌字衍文。

孫松黃龍三年卒。蜀丞相諸葛亮與兄瑾書曰。既受東朝厚遇。依依于子弟。又子喬良器。為之惻愴。見其所與亮器物。感用流涕。其悼松如此。由亮養子喬咨述故云。　按子喬疑是松之字也。亮兄瑾子喬自吳至蜀。故咨述松而亮傷之也。亮以喬為己適子。當云兄子。不得謂之養子。

張昭傳

為共作樂耳。公何怒乎。　按江表傳、初權與屬多呼其字。惟呼張昭曰張公。本傳、權歎曰。使張公在坐。彼不折自廢。又曰。孤與張公言不敢妄也。又諸葛恪傳、權曰。卿其能令張公辭屈。乃當飲之耳。皆稱為公。顧雍大帝亦書稱公曰。顧公在坐。令人不樂。

設彭城蔡款。注、款字文德。　按周昭論作蔡文至。與吳錄互異。

步騭傳

會稽焦征羌郡之豪族。　按、史家敘事。例得稱名。志中如蔡伯喈邕、劉子奇陶、司馬德操徽、宋仲子忠、劉伯安虞、許文休靖、任定祖安、秦子勅宓之類。不可枚舉。此又稱其官。更非史例。臧洪傳稱劉兗州公山岱。孔豫州公緒伷。則又官字並舉。尤為變格也。

猶或稱焉。未之能詳。　按稱猶泯也。言泯焉未之能詳審。

近漢高祖擥三傑以興帝業。　漢三傑之稱始此。謂蕭何、韓信、張良也。

十一年卒。子協嗣。　按吳主傳、步騭卒于赤烏十年五月。一字疑衍。

張紘傳

少游學京師。注、治綜氏易。　綜、疑當作京。

薛綜傳

趙佗起番禺。懷服百越之君。珠官之南是也。　按珠官郡、即合浦也。黃武七年更名。宋志云。孫亮復舊。

九眞太守儋朋。　以下文證之。朋當作萌。

建昌侯慮為鎮軍大將軍。屯半州。　按半州地名。孫慮傳、假節開府治半州。甘寧傳注、因令寧將兵。遂徙屯于半州。潘璋傳、遂領百校。屯半州。朱績傳、恪向新城。要績幷力而留置半州。

魯肅傳

拜漢昌太守。　按吳主傳、建安十五年分長沙為漢昌郡。

呂蒙傳

汝南、富陂人也。　陂疑當作波。

蒙乃薦寧為升城督。　吳有無難督、解煩督、濡須督、西陵督、江陵督、公安督、巴邱督。

郝子太聞世間有忠義事。　按楊戲輔臣贊、郝普字子太。此太字誤。下同。

穆胥傳

增兵二千騎五十四。　四、疑當作匹。

韓當傳

將敢死及解煩兵萬人討丹陽賊。破之。　按解煩兵。猶陳表傳言無難士也。張溫傳、特以糧穀帳下解煩兵五千人付之。陳修皆爲解煩督。胡綜傳、立解煩兩部。詳領左部。綜領右部督。

董襲傳

時山陰宿賊黃龍羅周勃聚黨數千人。　以下文斬羅勃首證之。周字疑衍。

討虜承基。大小用命。　建安五年曹公表權爲討虜將軍。故有是稱。

甘寧傳

拜西陵太守。　按西陵江夏郡所治也。建置未久。疑即幷省。故晉志無此郡。

朱治傳

初權弟翊性峭急。喜怒快意。治數責數諭以道義。　按。治爲翊舉主。

朱桓傳

遷將軍常雕。　駱統傳同。吳主傳、常彫古字通。

鄱陽太守周魴。　鄱陽郡建安十五年分豫章置。

虞翻傳

汜弟忠宜都太守。　宜都郡。蜀主分南郡置。備歿後屬吳。

張溫傳

會暨豔事起。　按豔事詳見此傳。而陸瑁朱據傳皆言及之。失之繁矣。

駱統傳

出爲建忠郎將。　建忠下疑脫中字。

陸瑁傳

丞相遜弟也。　按陸績傳既在同卷中。此當云績從子。下卷陸遜傳、當云瑁兄。承祚于遜則書里居。于瑁則書遜弟。疑其顚倒失次。

陸遜傳

又攻南鄉太守郭睦。　按南鄉郡、建安十三年魏武分南陽西界立。二十四年屬蜀。故遜攻之。

陸抗傳

自關羽至白帝。　白帝下疑有瀨字。

況臣王室之出。　抗爲桓王外孫故云。

吳主五子傳

尚書僕射存上疏。　史失其姓。建衡元年。有督軍徐存、與監軍李勖、從建安海道擊交阯。未知是否。

孫皓左夫人王氏卒。　按妃嬪傳注引江表傳。則以左夫人爲張布之女。即所奪衛尉馮朝子純妻也。此云王氏。爲不同矣。

賀齊傳

齊復表分歙爲始新、新定、黎陽、休陽、并黟、歙凡六縣。權遂割爲新都郡。　按新都建郡已見大帝傳。此處可省。

全琮傳

十二年卒。　琮卒于赤烏十年正月。見吳主傳、二字疑衍。

陸凱傳

姚信、樓玄、賀邵、張悌、郭逴、薛瑩、滕脩、及族弟喜、抗。　按、姚信寶鼎二年爲太常。張悌字巨先。襄陽人。見孫皓傳。郭逴未詳。薛瑩附綜傳。陸喜附瑁傳。玄、邵、抗、自有傳。滕脩疑即滕循。孫皓傳、執金吾滕循爲司空。

胡綜傳

黃龍見夏口。　夏口。當從吳主傳作夏口。

滕承嗣傳

夜省文書。或通曉不寐。　按此傳未全。疑有脫文。

魏書校勘記

王先謙編

魏書校勘記

清　長沙王先謙編

善陽葉大起東端在都購得宋監本魏書。余閱毛氏汲古本注云宋本作某字者、悉與此本同。（後不復出。）且多異文爲毛注所未及。知其可寶也。更端將歸廣東。余語同人若以毛本通校傳鈔。可人得一宋槧善本。皆欣諾。會稽李慈銘蒓客、歸安錢振常笙仙、江陰繆荃孫筱珊、成都吳祖椿幼農、義烏朱一新鼎生、善化瞿鴻禨子玖、閬鄉程頌藩伯翰、成都周嵩年彝瀾、恩施蕭風儀鏡清、湘鄉謝崧岱石生、分任讐勘。計日而畢。余適手錄成帙。記緣起於簡端。

毛本每卷首末作魏書卷幾、紀傳志第幾。（卷首兩行平列、卷末有小行數字。）宋本每卷首末作紀傳志第幾空數字。（二字至五字不定。）不作魏書幾。（無卷字。）

毛本板心作魏書一至百十四。宋本板心作魏書紀一至十二、傳一至九十二、志一至十。

宋本每葉十八行。每行十八字。

宋本上諱缺筆。間有未缺。蓋寫刻之誤。附誌於此。不復出。

毛本臨淮王彧、劉彧多誤作或。滎陽多誤作榮。宋本皆不誤。

毛本渤、宋本皆作勃。萬、皆作万。不復出。

毛本注闕字疑字及空數字者。宋本同。不復出。

魏書列傳、每人提行。乃寫本之謬。中有後傳元文遙續前傳者。足見提行分傳非元書體式也。今校本姑仍之。每條冠首分列某傳。取便檢閱。大雅君子毋深譏焉。光緒八年壬午正月、長沙王先謙益吾識。

魏書卷一

穆帝紀、就食晉乘。　宋本晉作聽。彭清藜曰。聽父淵於晉光熙元年寇陷平陽。徙都之。晉魏兩軍約會平陽。正以就食聽衆也。宋本是。下事不果待。待當作行。

至是明刑竣法。　竣作峻。是。

昭成帝紀皇孫珪生。　珪作諱。

魏書卷二

太祖紀、元年葬昭成皇帝於金陳營。　營作宮。

天興元年、旗幟有加焉。　旗作麾。

魏書卷三

太宗紀永興二年、山陽侯奚后討平之。　后作斤是。

四年、以田獵所護賜之。　護作獲是。

紀末汲古本止四行。　宋本作魏收書。太宗紀亡。史館舊本帝紀第三卷上有白籤云。此卷是魏澹史。案隋書魏澹傳、澹之義例多與魏收不同。其一曰。諱皇帝名。書太子字。二曰諸國君皆書曰卒。今此卷書封皇子燾爲泰平王。燾字佛釐。姚興、李暠、司馬德宗、劉裕、皆書卒。故疑爲澹史。又案北史高氏小史修文殿御覽皆士部皆鈔略魏收書。其間事及日有此紀所不載者。北史本紀逐卷後論全用魏收史臣譬、而微加增損。惟論明元即與此紀史臣語全不同。故知非魏收史明矣。崇文總目有魏澹書一卷。今亦亡矣。豈此篇乎。

又云。泰常七年四月、封皇子燾爲泰平王。五月、詔皇太子臨朝聽政。是月泰平王攝政。重復不成文。其年九月十月再書泰平王。明年五月七月再書皇太子。前後乖戾。今據此紀無立泰平王爲皇太子事。世祖紀云。四月封泰平王。五月爲監國。亦不言曾立爲皇太子。此紀初詔聽政使云皇太子。後更稱泰平王。惟北史泰常七年五月立泰平王燾爲皇太子。臨朝聽政。小史御覽亦無立皇太子事。而自臨朝聽政後悉稱皇太子。彼蓋出魏收。故與此不同。隋書稱魏澹書甚簡要。不應如此重復乖戾。疑此卷雖存。亦殘缺脫誤。

魏書卷四上

世祖紀、始光元年是劉義符爲其臣徐羨之等所廢殺。　是下脫年字。

三年數日水結。　水作冰、是。

延和三年、彭城公元粟進爵爲王。　粟作栗、是。

太延三年使撫軍大將軍永昌王健。　健作鍵。

魏書卷四下

世祖紀、太平眞君五年不聽師立學校。　師作私、是。

生人門誅。　生作主、是。

六年將軍叔孫拔與戰於渭北。　拔字誤、案上文當作拔。

魏書卷五無

魏書卷六

顯祖紀和平六年、必謂銓衡允衷。　衷作衷、是。

然牧司寬惰。　惰作墮。

天安元年秋七月。下闕二字。　宋本作辛亥。

皇興二年、以南郡公李惠爲征南大將軍儀同三司都督關右諸軍事雍州刺史進爵爲王。　作進、是。

三年侍中太宰頓邱王李峻薨。　峻作峻、是。

魏書卷七上

高祖紀、上延興四年于紀外奔。　于作干、是。

今德被珠方。　珠作殊、是。

太和元年、滇川民泉會譚酉等。　會字、模糊、宋本作會。

無牛者倍備於餘年。　備作庸。

六年、蠻丘郡土既褊瘠。　瘠作瘠、是。

魏書卷七下

高祖紀下、十有一年、上谷張伏于率衆南討蠕陰山。　于作干。

十有四年三十一日授服。　三作二、是。

朕仰祈遺命。　祈作祗。

十五年是月高麗鄧王國遣使朝貢。　王作至、是。

振綱舉綱。　上綱作網、是。

魏書卷八

世宗紀、景明元年、詔壽春置丘四萬人。　丘作兵、是。

正始二年、寧朔將軍庫保壽。　庫作庫。

三年、以戎旅人興。　人作大、是。

一於河南城。　一作屯、是。

魏書卷九

肅宗紀、熙平元年、鞠爲茂草。　鞠作鞠、是。

魏書卷十

孝莊紀、以榮爲使待節侍中。　待作持、是。

襲爵奏臨縣開國伯。　奏作秦是。

建義三年、僭稱大位於永洛城。　永作水。

魏書卷十一

出帝紀、太昌元年以使持節衛將軍光州刺史高科密爲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　科作仲、是。

魏書卷十二

孝靜紀、天平二年、實炬渭州刺史乃朱渾道元擁部來降。　乃作可。

元象元年、大都督庫狄干率諸將前驅。　干作干。

興和元年、前潁州刺史奚思業爲河南太使。　太作大、是。

武定八年、卽日遜於別宫。　宫作宮、是。

魏書卷十三

孝文昭皇后傳、誕肓人君之象也。　肓作育、是。

宣武順皇后傳、烈時爲須軍。　須作領是。

宣武皇后高氏傳、皇子後爲貴人。　皇子後作世宗納、是。

性妒。闕二字。　人希得進御。　妒下作忌宮。御作御、是。

宣武靈皇后胡氏傳、傷遷折股。　遷作躄、是。

魏書卷十四無

魏書卷十五

秦明王翰子儀傳、賜儀御馬御帝綵錦等。　帝作帶、是。

太祖祕而怒之。　怒作恕是。

伏戶流血。　戶作尸是。

常山王遵傳、別率騎七百之其歸路。　之作邀、是。

遵子素傳、雅信方正。　信作性是。

昭子玄傳、封臨緇縣子。　緇作淄、是。

魏書卷十六

江陽王根子繼傳、自餘加以慰人後悔悟從役者卽令赴軍。　人作喻、後作若是。

繼以高車優叛。　優作擾、是。

魏書卷十七無

魏書卷十八
臨淮王彧傳、徐給事黃門侍郎。 徐作除、是。
避紹又諱啟求改名。 又作父、是。
臨淮王昌弟孚傳、糊其口命。 糊作餬是。
廣陽王嘉子深傳、今左衛將軍楊津代深爲都督。 今作令是。
魏書卷十九上
濟陰王小新成傳、賦至喜而覩飲。 賦作賊、是。
尙書左僕射麗子顯和傳、皆是闕石之宗。 是下作盤。
廣平王洛侯子匡傳、唯匡與肇闕衡。 肇下作抗。
而芳以先朝尺廌。 廌作度、是。
魏書卷十九中
任城王澄傳、聖明之曰。 曰作日、是。
以齋寶夤爲東揚州刺史據闕城。 據下作東。
研覈虛實。 覈作檢、是。
任城王彝兄順傳、紹歎不字闕二言。 不下作敢復二字。
順子朗傳贈都督一冀二州諸軍事。 一作瀛、是。
澄弟嵩傳、便以鷹鸇自娛。 鸇作鷂、是。
魏書卷十九下
南安王楨子英傳、如其疆狡難阻。 疆作彊、是。
誘弟略傳、後提行伯景式囊。 伯作子、是。
贊英將師之用。 師作帥是。
魏書卷二十
廣川王略子諧傳、皆不得甃臣復代。 甃臣作就甃是。
魏書卷三十一上
咸陽王禧傳、仲尼闕鄉黨。 尼下作在。
既逼北行疑闕教武。 疑作臣、未知是否。
高陽王雍傳下窮之人同汎上涉。 同作因是。
横于宮掖。 于作干。
魏書卷二十一下無。
魏書卷二十二無。

魏書卷二十三
劉庫仁傳、當思東歸。 當作常是。
劉顯傳、訥弟染于因謂之曰。 于作干。此下同。
魏書卷二十四
許謙傳、千載字闕二一朝可立。 載下作之勳二字。
張白澤傳、班錄酬廉。 錄作祿是。
崔僧傳、弟暉之逆。 暉作腦。
崔模傳、指幼度謂行相。 相作人是。
鄧宗慶傳。 慶作慶是。
魏書卷二十五
長孫稚傳、府闕蕃竭。 府下作庫。
惟府庫有闕無入。 有下作出。
魏書卷二十六無。
魏書卷二十七
穆壽傳、敦害機辨。 害作凑、是。
穆紹傳時又歎尙之。 又作人、是。
紹權被而起。 權作攘、是。
魏書卷二十八無。
魏書卷二十九無。
魏書卷三十
周觀傳、遐北鎭軍將。 遐作遷、是。
魏書卷三十一
于烈傳、若是詔歷遣宮人所由選私奴索官家羽林。 上官作宮、所當作何。
魏書卷三十二無。
魏書卷三十三
谷篡傳、正光中入付。 付作侍、是。
魏書卷三十四
盧魯元傳布闕以萬計。 布下作帛。
魏書卷三十五
崔浩傳北上岸。 案岸上亦當有河字。

返在軍北。　返作反，是北史亦作反。
傍覽川城。　川城北史作州城。
北破蠕蠕往還之間。　北宋本作比、是。
南征諸將聞而生羨。　征作鎮，是北史同。
因說南賊之言云。　因作囚。
大誤四千小誤甚多。　千當作十。北史亦誤作千。
蓋人多託寫念就章。　蓋字宋本亦有，以與下文蓋字行次適竝，因而致誤。北史無此字。

魏書卷三十六

李順傳、世祖問與蒙遜復往之辭。　往復誤倒。宋本不誤。
李敷傳、李訢盧遐度世等。　李上有與字。北史亦有此脫。
　李訢列其惡罪二十餘條。　惡作隱、是。北史同。
李式傳、我須南還。　還作過、是北史亦同。
李憲傳、推憲不爲之屈。　推當作推。
李壽傳、似窮業之世濟。　業當作桑，窮桑即空桑，蓋指伊尹。
李暉傳、事在高允高士頌。　下高字當依北史作徽。
李煥傳、韶煥以本官爲軍師。　師、宋本作司、是
李仲琁傳、定雍二州長史。　案仲琁修孔子廟碑、作定相雍三州長史。
以仲琁爲營構將作。　案碑作營構都將。北史作營構將，疑當從碑。此作字涉下文而衍。
遂改修焉。　宋本作修改。慈銘案碑言命工人修建容像，雕素四科十子於側，塑像儒冠，諸徒青衿青
領。後世升配。十哲實始於此。
李子華傳、襲爵開府默曹參軍。　默、當作墨。
李同軌傳。　案此傳後人所補入也。同軌自在儒林傳云，趙郡高邑人，陽夏太守義深之弟。其體貌魁岸。
以下與此傳一字不異。此卷傳論亦不及同軌，且上既云熙族孫闐和，此復云熙族孫，亦非史例。疑後
人剽儒林傳文而妄加熙族孫三字，又於儒林傳刪去同軌弟幼華云云，不計此傳之複出矣。
太平中。　太當作天。
贊、遺隋有命。　隋宋本作隨，古通。

魏書卷三十七

司馬休之傳、晉宣帝季弟譙王進之後也。　此及下兩進字宋本皆作遜。是晉書譙王傳正作遜。觀其字
　子悌，則爲遜無疑。
司馬楚之傳、屯潁州以距之。　州作川、是。

賜前後鼓吹。　後下有部字、是。
擒義隆將朱修之李元德。　宋書南史本紀及朱修之等傳無李元德其人。　先謙案、北史楚之傳有
李元德。
遣臣私署順爲司州刺史。　順字當有脫誤。考宋書是時爲司州者尹沖吉翰二人，又垣苗者垣護之
之父，宋書南史皆謂其官屯騎校尉，不言守懸瓠。
王休元託疾。　王宏字休元。
時鎮北將軍封沓。　沓、宋本作沓。　先謙案、宋本是。北史楚之傳亦作沓、
司馬寶允傳。　案乾隆二十年河南孟縣七中出北魏司馬氏四碑。有司馬昇墓誌銘。言曾祖晉彭城王、
祖魏侍中、使持節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琅邪王、遷司徒、蓋即楚之也。父某、鎮朔難、隴西關右，善
惟良之績，蓋即寶允也。昇字進宗，釋褐太尉參軍，除懷縣令。卒贈使持節冠軍將軍都督南秦州刺史。
蓋寶允之子。
司馬金龍傳、金龍初納太尉隴西王原賀女。　原宋本作源、是。
司馬叔璠傳、父曇之。　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曾祖曇之、官侍中左尉將軍、贈使持節鎮西將軍荊州刺
史、諡景王。晉書曇之無傳。但於孝武紀太元元年十月書河間王曇之薨。
叔璠安遠將軍丹陽侯卒。　案司馬元興墓誌銘、言祖叔璠爲晉淮南王祕書監、使持節鎮北將軍徐
兗二州刺史、姚氏授冠軍將軍殿中尚書。大魏授安遠將軍丹陽侯。贈平西將軍雍州刺史。諡曰簡公。
又言父道壽、寧朔將軍宜陽子、驃騎府從事中郎、鎮西將軍略陽王府長史。
司馬元興及子景和傳、道壽長子元興襲父爵。　子景和。　案元興墓誌言諱紹、字元興、官寧朔將軍、固
州鎮將、鎮東將軍、漁陽太守、宜陽子。又司馬景和墓誌銘、言諱昞字景和、官奉朝請、牧王驛主簿員外
散騎侍郎、給事中、龍驤府上佐、遷揚州車騎大將軍府長史、帶梁郡太守、爵宜陽子、贈官與史同。是元
興景和父子皆以字行。史不諱元興之官。又不載景和襲爵，皆其疏也。至景和歷官、史亦多略，亦微有
不同。而景和墓誌又稱元興官爲平北將軍、固州鎮大將、亦與元興誌微異。又案景和妻墓誌銘、言夫
人姓孟字敬訓、清河人、中散大夫之幼女。有五男三女。而不載五男之名。景和誌並不書有男女。史亦
不載景和之子、遂無從考矣。

魏書卷三十八

刁雍傳、南阻大崗。　大下當是峴字。
給五萬騎。　萬字疑誤。
此城已平。　此當作北。
　而三叡闕於虛扆。　宋本作扆，因誤作展。
刁整傳、相州刺史山陽王熙。　山陽王當作中山王。考本書及北史熙未嘗封山陽。下文刁雙傳亦作中

山王。

王瓊傳、崇小子膂朏。　朏當作䝞。䝞者、南北朝時俗豚字。

魏書卷三十九

李寶傳、隴西狄道人。　漢書李廣傳、言隴西成紀人。其先自槐里徙。晉書涼武昭王傳、言隴西成紀人。其先仲翔葬狄道。因家焉。北史序傳亦同魏書。自寶傳以下。皆云隴西狄道人。舊唐書高祖紀同。考兩漢志狄道屬隴西。成紀屬天水。天水郡武帝分隴西置者也。

隨舅廣契北奔伊吾。　廣當作唐。本書及北史唐和傳載和兄契奔甚詳。

李韶傳、俱爲高祖賜名焉。　俱宋本作並。

李虔傳、乃授虔別領軍前慰勞事。　別下當有將字。

李晒傳、年四十八。　晒爲暖弟。同時遇害。不應年四十八。疑四當作三。或暖傳四十係五十之誤。

李義愼傳、義愼贈散騎常侍征東將軍雍州刺史。　此有脫文。義遠不應無贈官。

李輔傳、帶長社戍。　戍下當有主字。

李仲遵傳、請而諸議參軍。　而當作爲。

贊擊績洽美矣。　洽上當有脫字。美矣二字自爲一句。

魏書卷四十

陸俟傳、諸高車莫弗說。　宋本無說字。北史亦有。

安定盧永劉超等。　永當作水。

陸昴傳、子昴武定中中書舍人。　昴、宋本作昂、是、北史作卬。

陸叡傳、時高祖未改其姓。　其姓、北史謂北姓。此謂叡本姓步陸孤。至孝文遷洛後。始改爲陸氏。時尙未改。故鑿惡其重複也。魏書於俟傳不先著其本姓。僅於官氏志略紀之。幾令讀者驟不知此爲何語。

與陽平王頤並爲都督領軍將軍斛律桓等。　宋本重督字、是。

納降而颶。　颶作旋、是。

得使正人糾恩。　正作王、是。

無客不知。　客當作容。

魏書卷四十一

源賀傳、人之立名。宜其得實。　其得當乙作得其。北史作宜保其實。保乃得字之譌。

懷愴誠言。　誠言本當作忠言。此或隋人所追改。下延伯傳誠孝字亦同。

源思禮傳、今獨若此等。　若當依北史作苦。

正以南黔企德。　黔當作黥。

頗亦言此。可依比授馮翊郡開國公邑百戶。　案北史作授北馮翊郡開國公。此比擬北字之譌。又乙

在授字上耳。百戶上當據北史增九字。

瘠土荒疇給白姓。　給上脫一字。

源子雍傳、苟逼固行。　固當作同。

源延伯傳誠孝並關。　誠孝當本作忠孝。此亦隋人追改。

開國如故。　開國下脫伯字。

源子恭傳、惟察情理。　惟、宋本作推、是。

侍中領軍臣叉物勸作宜。　物當是總字之譌。因隸俗書總作惣。遂誤作物。

板橋鹽。　橋當作橋。

元象元年。　年下當脫一卒字。

魏書卷四十二

薛謹傳、世宗韶奚斤討赫連昌。　宗當作祖。

初古拔傳、一曰車轄拔。　轄、北史作轂。是轂古聲轉。不得爲轄。

南陽北雍本作平。太守許含等。　宋本南陽下多一平字。

薛崇業傳、允弟□字崇業。廣平王懷□令汝陰太守。　宋本懷下空處有斗形。蓋中字也。魏諸王國有郎中令。宋本斗上有黑圍。當是郎字。

薛慶之傳、後贈在將軍華州刺史。　宋本作右將軍。然疑是左字之誤。

薛和傳、景賢弟和。　景作曇、是。前既無景賢名。北史作聽弟和。聽弟卽曇賢弟也。

寇瞓之傳、代遷除征虜將軍。　遷當作還。

酈範傳、軍達升城。　升當作斗。北史慕容白曜傳作斗城、不誤。考斗城在今山東濟南府禹城縣西南。然本書白曜傳及劉休賓房法壽崇等傳、地形志俱作升城。北史休賓等傳亦作升。古升斗二字多相亂。

道固觚城。　道固、崔道固也。

文秀必䖏殄。　必上當有知字。

曰史武進云。　史武當是單名武。非連進爲名。進云二字連讀。

待卿別䖏。　此句恐有誤。

酈夔傳、長孫雅又引爲行臺郎。　此雅字及下雅字皆當作稚。北史避高宗嫌名。皆稱其字承業。

贊議敦煌。　議上有脫文。當是舉酈範贊取三齊事。與韓秀議敦煌相對。不止脫一秀字也。

魏書卷四十三

劉休賓傳、許歷城降當卽歸順。　許下當據北史增待字。

今升城卿自往見。　今下當脫一在字。

更爲吾作一返。　一下當脫一往字。

因執不作、 固誤作因。北史不誤
劉文曄傳、劉氏持節兗州刺史。 劉氏指宋於上賓字讀句。
若城亡父固守孤城。 上城宋本作臣、是。
何爲上假亦虎之償。 亦作赤、是。
房伯玉傳、高宗聽之。 宗當作祖。
房景先傳八象載其美。 八當作爻。
經禮資其仁。 經禮、宋本作禮經。

魏書卷四十四

羅拔傳、高祖時進爵爲王。 高祖當作高宗。
伊馛傳、五年薨。 馛不應無贈謚。史闕之。魏制凡有爵令終者、無不有謚。史多失載。
乙瓌傳、進爵爲西道都將。 爲下有脫文。當是進爵爲王。又爲西道都將也。
和其奴傳、高祖初遷尚書。 祖當作宗。
苟頹傳、賜吳寧子。 賜下脫爵字。
令百官舉才堪幹事人足委此者。 此字誤。
薛野䐗傳。 䐗當作豬。因俗作猪從犭旁。又轉作月旁。猶豚作豘。又轉作肫耳。

辥虎子傳、仍復除枋頭鎭將。 仍、宋本作乃、是。
分減戍卒。 減當作賦。
薛世遵傳、年四十二。 二下當有卒字。
宇文福傳、拜羽林郎。 宋本郎下有將字。
費穆傳、恐不得度太行。 得當作待。

魏書卷四十五

裴駿傳、來襲聞縣中先無兵仗。 聞下有喜字。
裴宣傳、邊員外散騎侍郎。 邊當作遷。
辛鳳達傳、閑之執政。 閑當作憪。
辛少雍傳、少雍終身不食肝。 食下應有羊字。
柳楷傳、蕭□西征。 闕處當是寶夤二字。
柳援傳、後長子粲。 宋本作子長粲。

魏書卷四十六

許宗之傳、高祖踐祚。 祖作宗、是。

魏書卷四十七

盧淵傳、定火之雄、未聞不武。 火字有誤。蓋謂太武親征赫連定事也。
傳業累世有能名、至邈以上、兼善草迹。 世下當重一世字。上當作下。
盧敏傳、小字紅崖。 紅崖、卽洪崖。紅洪通用。
盧元明傳、又復如此。 又上脫詩字。北史作詩復如此。
盧子遷傳、致其恭恤。 恭北史作供。然疑恭恤卽敬恤之謂。
父母亡、然同居共財。 然字誤。北史作後。
贊、弗及盈乎。 用左傳欒武子之德不能及欒盈語也。

魏書卷四十八

高允傳、隨其得失。 宋本作失得。
旣定天下、始定都邑。 下定字作建、是。
拜長子忱爲綏遠將軍長樂太守。 忱作悅。案北史作忱。此下宋本亦作忱。然以其字士和推之、疑作悅爲是。
後焦以老得免。 後焦焦字宋本作崔。其上下兩焦字亦俱作焦。然魏世重婚姻門地。焦爲庶姓。疑實氏結姻於崔爲著。因崔焦形似致誤耳。
鍾期止聽於伯牙。 止作上。

郡功曹使博陵崔綽茂祖。 使作史、是。
東郡太守蒲陰子中山劉策。 陰作縣。蓋誤。魏有蒲陰無蒲縣。
陳留郡太守高邑子趙郡季才。 北史、季才上有呂字。
皆與之俱蒙斯舉。 皆、宋本作昔、是。
埽邊進氛。 進作遊、是。
擢穎閶闔。 穎作潁、是。
潘符漂絢。 漂作標、是。
同衍于式。 衍作愆、是。
與之克諧。 與作舉。
漸漸殊域。 上漸作澤、是。
途邦失道。 途作迷、是。
仁風敦洽於四海。 敦下當脫一字。
尤慰免之。 免作勉、是。
毛詩拾遺論。 北史無論字。
高綽傳、司徒清河王懌司馬冠軍。 冠軍者、謂於司馬外又加冠軍將軍也。

高市賓傳、及同郡李金俱被徵.　金卽上李欽.脫右旁欠字.
劉模傳、出除潁川刺史.　川宋本作州.誤.北史作南潁川太守.是也.魏有南潁川郡及潁川郡.無潁州.此刺史亦當作太守.
魏書卷四十九
李遙傳、時遙以三子自隨.　三、宋本作二.
李構傳、長子構.　時有兩李構.一將李平傳.北齊書有傳.
魏書卷五十
尉元傳、家瓦䧕行者.　瓦、宋本作瓦.當作允.卽尫字也.俗作尩.
　䟫茲父事.　䟫、宋本作涉.不誤.
　抽怛于懷.　抽當作妯.用詩憂心且妯也.本字作怞.
慕容白曜傳、及士冶伐吳.　冶當作治.王濬字士治.
　位登帝伯.　帝當作常.白曜曾爲北部尚書.故云常伯.
　身膺高賞.　膺同膺.
　慰僵尸之魂.　尸同死.
魏書卷五十一
韓茂傳、詩徵詣行所在.　在所誤乙.宋本不誤.
封敕文傳、討度文德.　討當作計.
呂羅漢傳、羅漢率步騎.　騎下作隨.
　恩隆古道.　恩作思、是.
孔伯恭傳、先事免官.　先作坐、是.
魏書卷五十二
趙逸傳、父昌石勒黃門郞.　逸父昌不得官石勒時.北史亦同.疑當有誤
胡方回傳、爲屈丐統萬城銘.　晉書赫連勃勃載記、全載統萬城銘以爲祕書監胡義周之辭.是方回之
　父所爲與此異.
宗欽傳、若夫梟江相忘之談.　梟本當作湖.此魏收避北齊諱高湖名改梟.
　翫易體復.　體復卽復卦之復.此讀去聲.
孔明述晉.　明乳子悖春秋.丘明作傳.
幸庶鄙滯.　庶宋本作想其二字、是.
段承根傳、路欽訪璽.　璽卽璽字.此讀作獮.
闞駰傳、官至會稽令.　此會稽、卽晉惠帝時分酒泉沙頭縣所置者.

劉昞傳、靖恭堂銘一卷.　靖恭堂西涼武昭王所作者也、見晉書李元盛傳.
劉顯宗傳、臣忝職史、敢冒以奏聞.　敢宋本作教.案當從宋本以教字讀句.時光以司徒領著作.故曰史教.
魏書卷五十三
李孝伯傳、城內有具思者.　具作貝.
　當爲獲送.　獲作讙、是.
　不爲隣國之人也.　爲作謂.
　太安三年卒.　三作五.
李安世傳、前刺史薛道攔.　攔作㯳.下同.
李沖傳、而鬢鬢斑白.　鬢作髮.
傳末校語、詳及安世事.　詳作祥、是.
魏書卷五十四
高閭傳、准百王不易之勝法.　准作準.
　又車駕南討漢陽.　討作討、是.
魏書卷五十五
游明根傳、高祖踐祚.　祚作阼、是.
　徐兗州民叛.　叛作叛、是.
　明根此年踰七十.　此作以、是.
游肇傳、轉通直郞祕閣今.　今作令、是.
游安居傳、爵例錄.　錄作降、是.
劉芳傳、男子剋而婦人笄.　剋作冠、是.
　國子學官與天子官對.　宋本無下官字.
　宋氏舍文嘉注.　舍作含、是.
　牲用太宰.　宰作牢、是.
　徐州人地錄二十卷.　二作四.
　周官儀禮證各五卷.　下儀作義、是
劉厥傳、好學彊立.　彊作强、是.
劉士貞傳、司員外散騎侍郞.　司作自、是.
劉永傳、頗好將略.　好作有、是.
魏書卷五十六

鄭道昭傳、萬國馳誠混內外。 內作江、是。
褻藝斯穢。 藝作藝。
開無疆之祚。 疆作疆、是。
故當以臣記淺濫官。 記作識、是。
鄭嚴祖傳、頗有風儀。 風作禮。
鄭連山傳、同元禧逆徒邊。 禧作僖、是。
鄭先護傳、詔先護以本官爲東道都督。 東作東、是。
崔巨倫傳、入士遯賊。 士遯作士避、是。
崔楷傳、瞰睇州原。 州作川、是。
贊、經朋行高。 朋作明、是。
魏書卷五十七
崔巖傳、旦夕溫凊。 凊作凊、是。

崔振傳、出爲冀州咸陽王禧騎府司馬。 騎作驃、是。
除長秉廷尉少卿。 秉作兼。
崔融傳、定州判籠。 判作別、是。
崔遊傳、及英敗於鍾離。 鍾作鍾、是。
贊、門舊不陌。 陌作陋、是。
魏書卷五十八
揚播傳、身自博擊。 博作搏、是。
水勢稍城。播撫精騎三百。 城作減。撫作領、是。
楊侃傳、萬俟醜奴陷東秦。 萬作万、是。
楊椿傳、涇州屠各陳瞻等。 瞻作瞻、下同。
不剋而返。 剋作尅、是。
尙書刑楷。 刑作邢、是。
且寶夤不籍刺史爲榮。 籍作藉、是。
大昌初。 大作太、是。
楊昱傳、轉太尉椽。 椽作掾、是。
時北鎭饑民二十餘萬。 饑作降。
楊津傳、遁日夜泣諭。 諭作論。
楊逸傳、莫敢于犯。 于作干、是。

楊暐傳、本州太中正。 太作大、是。
魏書卷五十九
劉昶傳、顧垂曲思。 思作恩、是。
使平載之後。 平作千、是。
蕭寶夤傳、得驢乘之。 得作貿。
至壽春之東城戊。 戊作戍、是。
清河王懌親燭重之。 燭作而、是。
以弱爲疆。 疆作彊、是。
莫若行率凡衆。 凡作此、是。
恐機事一羌。 羌作差、是。
無不之相悅附。 之作苟、是。
邏邇所譚。 譚作談。
脫包此凶醜。 包作苞。
蕭贊傳、於時肅宗遣安東王廷明。 廷作延。

魏書卷六十
韓麒麟傳、可滅絹布。 滅作減、是。
韓子熙傳、少自修勵。 修下作勵。
節又純貞。 又作義。
且號白日。 且作旦、是。
韓顯宗傳、爲欲爲舊粱兒地。 粱作梁、是。
程駿傳、文成踐作。 文成作高祖、作作阼、是。
延興末。 末作末、是。
然當時思擇。 思作恩、是。
魏書卷六十一
薛道摽傳、三年卒。 三上有十字。
畢衆敬傳、遂令其毋骸首散落。 毋作母、是。
亦遣人密至齊陰。 齊作濟、是。
絹三百匹。 三作二。
畢祖暉傳、値肅寶夤退。 肅作蕭、是。
張忠傳、時皇甫四垂六十矣。 甫下作年。

魏書卷六十二

李彪傳、由所衍之道殊。 衍作行、是。

目爲赤子。 目作自、是。

遺室而請死。 遺下有竊字。

車馬仍革。 革作華、是。

宋仲子以失舉相譚。 相譚作桓譚、是。

學博墳藉。 藉作籍、是。

窮理於有冢。 冢作象、是。

而流風不泯者。 流風作風流。

其惟載藉乎。 藉作籍、是。

若夫良治之子。 治作冶、是。

以其無錄。 錄作祿、是。

高道悅傳、又秦雍左僕射吏部尚書任城王澄。 秦作奏、是。

三公僤其風鯁。 三作王、是。

魏書卷六十三

王肅傳、高祖嘉納之。 嘉作嗟。

宋弁傳、皆滅戌士禁農。 滅戌作減戍、是。

魏書卷六十四

郭思恭傳、以第二子延伯繼伯。 繼下無伯字、是。

魏書卷六十五

邢巒傳、四彊清晏。 彊作疆、是。

及符堅之世。 符作苻、是。

凶狡倂張。 狡作狡、是。

峯彼詔旨。 彼作被、是。

李諧傳、相州大中正先祿大夫。 先作光、是。

魏書卷六十六

李崇傳、今胸山蟻寇。 寇作寇、是。

幷減瑤光財兎之力。 財作材、是。

元首淮康。 淮作唯、是。

兵士挫衂。 衂作衄、是。

崔亮傳、殺三千餘人。 三作二。

崔光韶傳、屬逢唐朝。 唐作皇、是。

魏書卷六十七

崔光傳、斅之剤胎。 之作玺、是。

大人父母在。 大作夫、是。

崔鴻傳、隱慭鴻濟之澤。 慭作愍。

魏書卷六十八

甄琛傳、然恩惠旣文。 文作交、是。

瞻筆國。 瞻作贍、是。

甄楷傳、率比鎭流民。 比作北、是。

屠害比人。 比作北、是。

甄密傳、出爲比徐州刺史。 比作北、是。

張彝傳、關在慰勞大使。 在作右、是。

後爲比中府司馬。 比作北、是。

張宣軌傳、有固守之勍。 勍作効、是。

魏書卷六十九

崔休傳、西方學士、咸相宗慕。 西作四、是。

挾持二家。 挾作俠。

崔子偘弟子聿、武定衣東莞太守卒。 衣作末、是。

崔長謙傳、率於宿豫。 率作卒、是。

裴延儁傳、三鵶翠嶝、寇掠不已。 嶝當作蹬。

裴景融傳、年五十。 十下有二字。

裴禮和傳、遷禍者僕射。 禍作謁、是。

袁飜傳、茲爲不典學家常談。 不典二字作曲字、則當連下爲句。

豈容盧追子氏於篇之浮說。 於作放。

壃場統戍、階當部用。 戍作戎、是。

衞靑去病、勤亦勞上。 上作止、是。

高車韓來朝、左賢入侍。 高車作故呼、是、此緣下高車而誤。

王喪民離、不絕如綫。 王作主、是。

今在酒泉直抵張掖西北千二百里。 抵作北、是。

　準秩論資似加少進。　加作如。
袁升傳飄颻恙爲之發病。　恙作恚、是。
傅豎眼傳隔更之子有王豐。　王作三、是。
魏書卷七十
裴叔業傳軍夫渡淮。　夫當作未。
裴芬之傳在州有清靜之之稱。　衍一之字。
裴粲傳時青州叛賊耿翔受肅衍假署。　肅作蕭、是。
裴衍傳衍大破之賊逆退走。　逆當是逐字之誤。
姜濮傳環堵頹廬。　頹作弊、是。
李苗傳梓橦涪人。　橦作潼、是。
　天下之善一也。　一作士。
魏書卷七十二
陽騎傳逆害弼。　逆作遂、是。
陽固傳烏藉水而存棄兮。　水作冰、是。
　出現軸之崢嶸兮。　現作現、是。
　歷層水而風馳。　水作冰、是。
　勒爲侯射李平行臺七兵郎中。　宋本無中字。
賈思同傳思同與廣州刺史鄭光護並不降。　光作先。
路思令傳竊以此年以來。　此作比、是。
魏書卷七十三
奚康生傳印表送置之武庫。　印作卽、是。
　所直後元思輔而得定。　而作乃。
　康生大爲將及臨川尹。　大作久、川作州、是。
崔延伯傳莫不催殄。　催作摧、是。
　由是穢土怙然。　怙作帖、是。
魏書卷七十四
尒朱榮傳會有狗舐地。　會作曾。
　軒蓋南溟摶体北極。　摶体作摶風。
　又被陽王徽侍中李彧等。　彧作彧。

贊配奴寶氤。　配作甝、是。
魏書卷七十五
尒朱天光傳以人馬寡少停留未進。　人馬作軍人、是。觀下文榮復遣軍士二千人、非馬少也。
　欲令帝外力別更推立。　力作夷、是。
　加開府儀同三司兼尚書令關西大行臺。　加上有又字。
贊有其豺狼。　其作甚、是。
魏書卷七十六
盧同傳後前以來。　後作從、是。
張烈傳非臣皆不負陛下。　皆作能、是。
魏書卷七十七
羊深傳彼哉往乎。　往作邈。
楊謙之傳有孝聞李亦有撫育過於己生。　上有作以下無有字、是。
楊子儒傳仍授秘書郎。　郎下有中字。
楊恭之傳此桓夫之舉也。　夫作文、是。
　昔漢文帝以五分錢小、故鑄四銖。　故作改、是。
魏書卷七十八
孫紹傳了無嚴防。　了作下。
　故有競棄本生。　生作出。
張普惠傳轉尚書都令使。　使作史、是。
　此剋吉定兆而以淺改卜。　此作比、是。
　竝欲不放上省。　放作復、是。
　公熙果而密遣其從兄山虎。　而作巳。
魏書卷七十九
成淹傳本準朝念不容改易。　念作命、是。
　正可顯人之美。　人作臣、是。
范紹傳廣開屯田人座。　人作八、是。
董紹傳蕭衍王熊討之。　熊作讚。
馮元興傳又旣賜死。　又作叉、是。
鹿悆傳且遣相喚。　且奉音旨。　兩且俱作旦、是。
張熠傳達箟河。　箟作筏、是。

則恐材本耗損。 本作木、是。
魏書卷八十
斛斯椿傳、汝自仲遠擅其榮利。 自作專、是。
賀拔侯傳、託以牧馬於原北。招万俟受洛干等。 原下有州字。
五年正月。 五作三、是。
侯淵傳、常山太守甄楷屯據井陘。 陘作陘、是。
魏書卷八十一。無。
魏書卷八十二
李琰之傳、云崔博而不精。 云上有每字。
二子剛惠。 剛作綱。
常景傳、仍詔景爲幽安玄等四州行臺。 宋本玄下闕同而無等字。
故有戒於顯而急於微。 急於作急乎。
豈遐道之所全。 遐作假、是。

魏書卷八十三上
賀訥傳、父野十。 十作干、
李惠傳、同釋重擔。 擔當作擔。
得其實矣。 實作實、是。
李鳳傳之晞與魯安等。 之作促、是。
魏書卷八十三下
高肇傳、與都督甄深等二十餘人。 深作琛、是。
李延寔傳、以延寔外戚。 寔當作寔。
傳末宋本有魏收書外戚傳下亡史臣論。全用隋書外戚傳十八字。
魏書卷八十四
儒林傳序、袍罴晦己。 袍當作抱。
置五經博士生員十有餘人。 十作千、是。
始置國子生三十六人。 三作四。
附例於後云。 例作列、是。
陳奇傳、推製昭皇太后碑文。 推作雅、是。
劉蘭傳、且耕且學。 目當作且。
孫惠蔚傳、臣請依前丞臣盧昶所撰甲乙新錄。 請作今、是。

當非三校書歲月可了。 三作一二、是。
徐遵明傳、每端臨而忘吳。 吳當爲吳卽臭字。
曲垂矜𢬵。 𢬵當作探。
盧景裕傳由不世號居士。 不作是、是。
李同軌傳、甚加禮𠑹。 禮下作之。
李業興傳、亦從鄭以不。 以與通以、不猶與否也。
傳末宋本有高氏小史、儒林傳無刁沖、盧景裕、李同軌、三人史。目錄皆有之。此卷刁沖、盧景裕傳全鈔北史。非魏收書。史臣論亦出北史。北史全用隋書儒林傳論、五十七字。
魏書卷八十五
袁躍傳、當時稱爲博洽。 爲作其
盧觀傳、范陽涿人也。 涿字闕。
魏書卷八十六
郭文恭傳、涪祖父二墓。 涪作涪、是。
贊其理一也。 理作美。
末列傳第七十四。 列傳下有孝感字。此脫。
魏書卷八十七
于什傳、吾自目實工致敬。 工作主、是。
和龍入告歎曰。 入作人、是。
王元威傳、中心如此。 如作知。
王閭傳、皆標其門閭。 無其字。
末列傳第七十五。 列傳下有節義字。
魏書卷八十八
竇瑗傳、又釋奠開講。 又作及、是。
曰、吾與殺吾父。 無曰字。
梟獍猶變、 獍作鏡。案鏡古獍字。漢郊祀志注作破鏡。
談者元諱。 元作諠、是。
夫人遜於齊。 於作乎。
案卽此斷。 卽作郎。是謂三公郎也。
蘇淑傳、始經二周。 經作逕。
末列傳第七十六。 列傳下有良吏字。惟吏字誤作史。

魏書卷八十九

李洪之傳、詔太后問其親。詔作昭、是。

輿駕至幷州。駕作駕、是。

高遵傳、其相憑屬。其作共、是。

高夾文傳、雖無位宦。宦作官。

張赦提傳、事狀如前。狀作伏。

詔妻而責之曰。詔作召、是。

羊祉傳、特節領步騎萬萬先驅。特作持。萬萬作三萬、是。

贊、殘人肌膚。殘作賤。

魏書卷九十

李謐傳、各有夾房。夾作俠。

天子之廟及路寢。路作露、下同。

蔡倫唯漢末之時。倫作伯、是。

儻或存焉。存作在。

學官四十五大士書曰。大士作人上、是。

贊、非閉其言而不出也。無非字。

宋列傳第七十八。列傳下有逸士字。

魏書卷九十一

張淵傳、仰見造父。注晉大夫王御。王作善、是。

麗珠珮珍。注、麗桂衣珠珮珍。桂字疑誤。

弧精引弓以持滿。注、則弧弓張天。天作矢、是。

爰集神暨。注、黃帝含樞姐。姐他書作紐。宋本同、此誤。

飛流電舉。注、飛生森去。生作星、是。

乘龍則禍連周楚。注、然禪竈。竈作竈、下同、此破字。

或推變於衛午。注、古知周王楚子死。古作占、是。

占方來之安危。注、影短爲旱。旱下有下也二字。

王早傳、跟隨向西北行。跟作根。

江式傳、世易風移。風作風、是。

徐謇傳、果有大驗。驗作驗、是。

子踐傳、小名豐實。實作寶、是。

崔彧傳、彧作或、下同。贊亦同。

宋列傳術藝第七十九。列傳下無術藝字。

魏書卷九十二

魏溥妻傳、艮痛母老家貧。艮作良、是。

房愛親妻傳、景伯之爲淸溫。無爲字。淸溫倒、案當作溫淸。

貞孝女宗傳、攀櫬號踊。踊作踴。

刁思遵妻傳、爲思遵所薄。薄作娉、是。

魏書卷九十三

王叡傳、誠恩竭蹇力命。恩作思、是。

經徭役。經作輕、是。

王椿傳、椿僮候千餘。候作僕、是。

祗承競威。心焉靡康。威作感。康作唐、是。

王仲興傳、後與領王子勁。王子作軍子、是。

寇猛傳、無所抱忌。抱作拘、是。

趙修傳、世宗踐作。作作阼、是。

劉胄傳、胄奉元孫。奉作字、是。

徐義恭傳、多在其完。完作宅、是。

趙邕傳、方本怡太和中。方本作邕父、是。

以趙出南陽。徙屬荊州。無州字。

侯剛傳、夫宜便依所執。夫作未、是。

參同麾輦。麾輦作鸞輦、是。

徐紇傳、頗以文詞見稱。頗作頻。

魏書卷九十四

目錄、劉思逸。思作恩、是。

宗愛傳、世祖大會於江土。土作上、是。

仇洛齊傳、洛齊生而非男。洛作洛、是。

趙黑傳、信倩率意。倩作情、是。

張宗之傳、聚黨於伊闕。闕作闕、是。

張敦傳、除主中文散。中文作文中、是。

劇鵬傳、后之靈薩菩薩也。當作高菩薩。

劇買奴傳、兄買奴。買作買。
抱嶷傳正宜治家假內。假讀若王假有廟之假。
王質傳、廢后陸叡穆泰等事。廢下有遇字。
劉騰傳、發其冢。冢作冢、是。
賈粲傳、坐事刑、頗涉書記。世世宗末。刑上有腐字、此脫。衍一世字。宋本無。
叢中常。常下疑脫侍字。
封律傳、令德以連坐伏法。伏作從。
叢中關右尉勞太傅。太傅作大傳。
封長業傳、齊受神例降。神作禪、是。
魏書卷九十五
傳序、鹽場崩朧。場作塲、是。
劉聰傳、年號爲河瑞。年號作號年、是。
決於大將軍靳準。於作其。
石邈傳、遼以閔爲大將軍輔攻。攻作政、是。
慕容暐傳、堅遣子平原公暐拒之。暐作暉、是。

臣二子作婚。作作昨、是。
慕容寶傳、中書令睦邃。睦作眭。
苻健傳、比至瀘淵、充敗之。充作九、是。
苻生傳、健欲殺之。欲作將。
際戰饑則食人。際作野、是。
苻堅傳、撫然有懼色。撫作憮、是。
此膚何從而江。江作出、是。
有羣鳥數萬。烏作鳥。
姚萇傳、號年白雀。省作雀、是、
姚興傳、長安霞惱。霞作震、是。
增築重而。而作圍、是。
乘西岸年圍。年作築、是。
泰昌元年興死。昌作常、是。
魏書卷九十六
司馬紹傳、都督朱雀桁南諸軍事。省作雀是

發牧塵斬屍。牧作敎、是。
司馬衍傳、懲期等邀擊不制。制當作利。
魏書卷九十七
桓元傳、元當裝輕舸於舫側。當作常、是。
馮文通傳、始難相親。難作雖、是。
生白毛、長一尺三寸。三作二。
質任王任。下任作仁、是。
劉裕傳、常負驃騎諮議刁逵社錢三萬。諮議作咨議。
劉義隆傳、遣使黃延年朝貢。便作使、是。
焚坑其衆。坑作抗、是。
成荷擔而立。擔作檐。案擔檐通用字。
顏竣專主軍謀。竣作竣、是。
劉彧傳、蹤迫其散騎常侍具思。具作具。先謙案、五十三卷具思、宋本又作貝。具貝形近易譌也。
劉昱傳、昱行走遑遊。行作狂、是。
魏書卷九十八

蕭道成傳、每在編場。場作塲、是。
位至諸王上。至作在、是。
蕭昭業傳、既與子良向居。向作同、是。
每人輒彌時不出。人作入、是。
使虎賁中郎將潘叔。叔作敞。
以粱肉奉之。粱作粱、是。
征此諮議蕭坦之。此作北、是。
蕭鸞傳、幸人公山。人作八、是。
驚前將軍韓李萬。李作季。
蕭寶卷傳、荊州行事蕭穎胃。胃作胄、是。
蕭衍傳、李元履乘黃現遁走。現作峴、是。
蕭寶卷之遺腹子也。遺作遺、是。
大都督費穆太破之。太作大、是。
運神器於顧眄。眄作眄、是。
千陌鄙俚之夫。千作阡、是。

閭楊解赴功。功作助。
衍令並德率軍拒敵。並作正、是。
赦二治向方錢署罪人。治作冶、是。
死者相沈。沈作枕、是。
賛、考之遂古。遂作逐、逐卽邃也。
魏書卷九十九
張元靖傳、一夜中髮尾禿。髮作髦、是。
乞伏乾歸傳、又奔抱罕。抱當作枹。
禿髮傳檀傳、天錫中。錫作賜、是。
沮渠蒙遜傳、而王深梧大體。梧作悟、是。
魏書卷一百
高句麗傳、一人著衲衣。衲作納、是。

食用俎凡。凡當作几。
詑於武定永。永作末、是。
百濟傳、身由高麗卽敍。身作良、是。
庫莫奚國、庫作厍从广、後同。
魏書卷一百一
氐傳、堅以妻佛奴子定。以下疑有脫字。
遐為外郡大宮。宮作官、是。
前後鎭將唐云樂。云作法。
吐谷渾傳、一回一迷。迷疑作返。
作阿于歌。他書作阿干。宋本亦作于。
爲夏哀不復攝事。爲作奚、是。
始遣其侍郎謝太甯。太作大。
浮餘僭逆。浮作俘、是。
乃可如以告貴。如作加、是。
有弓刀申稍。申作甲、是。
然此北界氣候多寒。此作其、是。
每冬水合後。水作冰、是。
若中國枸杞子。枸作苟。

高昌傳、其中兀困者。兀作九、是。
倩懋本土。倩作情、是。
鄧至傳、是時蕭頤。頤作賾、是。
太陽攢曾田育丘等。太作大、是。
獠傳、多不敢遠能。能臥水底。上能字作行、是。
後蕭衍當朔將軍姜曰。曰作白、是。
魏書卷一百二
西域傳序、內諸小渠長蓋以數百。數百作百數。
從莎車西行二百里至葱嶺。二作一。
車師國下輒陳私難。難作艱。
洛那國下遣使獻汁血馬。汁作汗、是。
伽色尼國下出赤鹽。出上有土字。
大秦國下云從安息西界。云作去。
波路國。波作彼。下文仍作波。
康國下幪以毛巾。毛作皂。
富家或致千石。千作十。
魏書卷一百三
蠕蠕傳、其主宇之曰木骨閭。宇作字、是。
子車鹿會雄■。雄下作健。
大檀部落騎驚北走。騎作駭、是。
望軍降者數十方。方作萬、是。
遣莫河去汾比拔等來獻良馬貂裘。河作何、是。此本下文亦作何。
國人咸以那蓋爲大所助。大作天、是。
有尼引副升牟妻是豆運地萬。尼作屋。運作渾。
本國臣民皆也逆散。也作已、是。
自非廣如兵衆。如作加、是。
尋封阿那瓌朔方郡公蠕蠕主。主作王。
高車傳、氈■委積。氈下作皮。
六曰達簿于氏。簿作薄。
二人■穆分部而立。人下作和。

薛干部下其部帥太悉伏望軍歸順。 太作大。
魏書卷一百四
自序盈以疊滿爲誠。 誠作誡、是。
前上十志啓後臣刁柔。 刁作刀。
魏書卷一百五之一
天象志、天賜五年下夫人劉氏■ 氏下作薨。
十月己酉朔下、封擒萬俟醜奴蕭寶夤於安定。 萬作万、是。
二月辛丑下、交暈貫日井有一珥一抱。 井作丼、是。
魏書卷一百五之二
天象志、八月壬辰下二年二月。 上二字作三。
天賜元年下三年四月蠕蠕寇邊。 三年作一年。
太宗元興元年。 元作永、是。
五年十月庚午、月掩鉤鈐。 十月作七月。
神瑞元年八月丁酉、月蝕牽中大星。 牽下有牛字。
己酉、月犯西咸下、稱建平元年。 稱下無建字。

神瑞元年八月丁酉、月蝕牽中大星。 牽下有牛字。
己酉、月犯西咸下、稱建平元年。 稱下無建字。
七年六月辛巳下、太尉宜都云穆觀薨。 云作公、是。
延和元年七月丙午、日蝕左角。 日作月。
九月乙卯、月犯右執法下。殺部長奚買奴於苑中。 奴作如。
三月庚寅、月犯心、 三作二。
二月甲辰下。東井北河北輿鬼柳。 輿上又有河字。
庚午月犯畢。庚午作庚子。
丙寅月犯左角下十二年。 二作三。
壬寅、月掩斗第六星。 斗上有南字。
五月甲子、月犯南此字模糊。第六星。 南下作斗。
丁丑月在角蝕。 丑作卯。
十一月壬辰、月掩昴。 一作二。
二年三月丁未、月在軫蝕。 三月作二月。
三年三月、月暈北斗第二星。 三年作二年。
魏書卷一百五之三
天象志七年二月辛巳、有星孛于虛危下塞垣、有土功之事。 塞作塞、是。

三年三月癸未、月犯太白下。大敗宋師于樂鄉。 鄉作鄉、是。
九年正月、火水皆入羽林下、時■歲討蠕蠕。 時下作閒。
和平元年十月下、于女織天、 于作子、是。
卷末削題朝議郎行者作郎修國中張太素撰。 削作前、者作著、中作史、是。
魏書卷一百五之四
天象志、永平元年下三月癸未、填星逆行。 三年五。
四年五月庚戌下、注、魏收以爲巳犯太微。 巳作月、是。
二年八月己亥、太白犯軒轅下、熵詔幽太后于北宮。 熵作燏、是。
三年七月庚申下、先是蠕蠕阿奴壞失國。 奴作那、是。
注、三年九月庚戌。 三作二。
孝昌元年下、逆兵貴士。 貴作賁。
注、暈背參兩河五車。 五作王。
莊帝永安元年、擊反虜萬俟醜奴。 萬作万、是。
二年四月、太白晝見、下又荆州也。 也下有至字與下三年連文不提行。
注、光芒相掩。 掩作奄、案前後掩字皆作奄。

二年四月、太白晝見下又荆州也 也下有至字與下三年連文不提行
注、光芒相掩。 掩作奄、案前後掩字皆作奄。
東西魏凡四太赦。 太作大、是。
三年十一月、熒惑犯歲星下、注、乙氏爲祟焉。 乙上宋本闕一字。
興和元年下至二■四月己丑。 二下作年。
歲主建國之令。 令作命。
亦天之大數云爾至。 宋本無至字、武定下提行。
明紹宗攻王思政于穎川。 明下有年字。
魏書卷一百六上
地形志序、繡錯莫能比。 錯作錯、是。
魏尹下鄴縣。注、二漢屬晉、天平初併蕩陰安陽屬之蕩陰。 屬晉作晉屬。
陽平郡下陽平。注、太和二十一年後屬。 後作復、是。
東郡下長垣。注、景明五年。 五作三。
頓丘郡戶一萬七千一十二。 一作二。
陰安、注、太太和十九年復。 太字誤重、宋本不誤。
濮陽郡下、注、太和十二年屬。 二作一。
鉅鹿郡下鄴。 鄴作鄴、注同。

安陵、注、晉置渤海。 海作潟。

武邑郡下武強、注、神光二年。 二作一。

趙郡下高邑、注、有瑘亭祠。 瑘作塸。

浮陽郡下、注、屬冀州。 屬下作瀛。

平陽郡下、口五萬八千五百七十二。 二作一。

長平郡下玄氏、注、有羊頭城。 城作山。

西河郡下口。闕下、宋本亦闕、並無口字。

廣陽郡下燕樂、注、拼水樂。 水作冰。

南營州、注、孝昌中。 昌作皇。

東燕州、注、寄治幽都宜都城。 宜作宣。

領郡三。 縣六。 無縣六二字。

平禺郡。 禺作昌。

始昌郡下于門。 于作干。

魏書卷一百六中

泰山郡下梁汶。 汶作父。 注有光裘澤。 光作嵬。

高平郡下高平、注、後漢章帝更名。 名作名、縣。

任城郡下鉅野、注、有鉅鹿城。 鹿作野。

東平郡下富城、注、有富城上城。 上作卜。

青州下口三十萬六千五百八十五。 三作二。

齊郡、注、秦置。 秦作秦、是。

高陽郡、注、故安樂地。 安樂作樂安。

東魏郡下東魏、注、出錫。 錫作鑞。

許昌郡下扶溝、注、龍州陂鄢陵岡。 州作洲、鄢作刀。

濟州下口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二。 八十二作八十四。

長廣郡下長廣、注、活水。 活作沽。

開封郡下尉氏、注、拼死陵。 死作苑、即苑字是也。

廣武郡下原武、注、原武扶。 扶作城。

成臯郡下西成臯、注、泥水。 泥作沘。

瀾陵郡下戶十千四百二十四。 宋本亦作十。千疑十乃七之訛。不然疏不去一萬四百二十四耶。

下蔡郡、注、興和中後。 後作復。

北梁郡下孝陽、注、治亳城。 亳作亳。

廣州下口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八。 二十八作八十。

東武郡下扶其、注、瀘水。 瀘作盧。

河南郡下大和中。 大作太。

東泰山郡下領縣二。 二作三、是。

東楚州下領郡六。 縣二十。 無縣二十三字。

高平郡下襄邑、注、武定七年。 七作十。

晉甯郡下招農、注、十三縣。 三作二。

臨沭郡。 沭作沭、下同。

臨清郡、注、置盱眙郡。 盱眙作盱眙。

琅邪郡下山僑、注、武定七年改置。 七作十。

東豫州下口一萬一千三十一。 三作二。

東新蔡郡下鮦陽。 鮦作銅、是。

汝陰弋陽二郡下陳留、注、有高城陂。 城作塘。

息。 息上有新字。新息上有弋陽二字。合計七縣。此郡領縣七。宋本是也。此脫。

汝北郡、注、孝昌二年置。 二作三。

永安郡。 永作宋。

北譙郡下北譙、注、有莿甫城。 莿作苟。

南譙郡下領縣。 縣下有二字。

穀陽郡。 穀作穀。

淮州郡。 州作川。

淮南郡下汝。 汝下有陰字。

邊城郡下期思、注、有九口山。 口作日。

北光城郡下樂城。 城作安。

魏書卷一百六下

隴東郡下涇陽、注、涇水出。闕、出下作焉。

金城郡、注、後漢建武十三年。闕、隴西。 年下作拔、疑當作屬。

昌松郡下揟次、注、又作棋次。 棋作揖。

白水郡下白水、注、栗邑城。 邑作乙。

中部郡下狄道、注、有狄冤城。 注、狄作秋。

𨚵州、注、爲三縣疑、疑作擬。
趙興郡下陽周、注黃帝冢、冢作冢是。
化城郡、城作政。
復緣、一本作𡾰綠 復綠作巖綠、注、巖作嚴。
上廉郡下豐陽、注、太安三年、三作二。
有、二字模糊 有下作圈地。
南陽郡下冠軍、注有模糊水、有下作湍。
順陽郡下丹水、注、前漢屬、恒農、漢下作屬。
順陽、注、晉屬、南鄉、晉下作屬。
東恒農郡下西城、城作城、是。
漢廣郡下南棘陽、注、有漢廣、廣下有城字。
魏書卷一百七上
律厤志序、黃鍾以立、鍾作鍾、下同。
徵天下通鐘律之屬、之下作士。
頗長雖考之術、雖作推、是。
志迄於大魏甲寅厤數千有餘代、厤數作紀首。
求望入厤下一日十四度、二百六十二分、二分作一分。
二十日十二度下縮二千四百二十九、二十作三十。
縮積分二萬七十七十九、上七十作七千是。
周日十四度下縮積分字空二 五十二、分下作四百。
推合朔交會月蝕定大小餘下萬厤入日餘、萬厤入作以入厤。
推加時下六千四百四十六、四百作二百。
半法以上排戚之、排作𤋮。
推七十二候下𧍘蜩鳴、蜩作𧍘、是。
推五星下若度餘縮而乞減、而乞作不足。
鎮星晨與日合下八十曰日行七度而留不行、曰作四、是。太白晨與日合下末句復終晨於見、終
下作終於晨見、是。
魏書卷一百七下
律厤志應詔左右臣張喆、喆作喆。
求月次月度下、月大加度三十二分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三、上三字作二。

南方蒼龍七宿七十五度、南作東、是。
一月需隨晉解大壯、一作二。
大雪下、冰始壯、始作益。
魯隱公元年歲在乙未、乙作己。
木精曰歲星其數六百七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八、二千作三千。
若不足減者減合度算一如周虛積年、如作加。
晨星合終日數、晨作辰。
晨星夕與日合、晨作辰。
晨星晨與日合、晨星作辰星。
魏書卷一百八之一
禮志、天興二年下、其餘從食者屬一千餘神、者下作合。
太和十三年下、然於行事取哀、哀作衷、是。
比勑臣等評議取哀附之祀典、哀作衷、是。
十九年三月下伏清恩裁、清作請、是。
魏書卷一百八之二
禮志、世宗景明二年下鴻美漸於往志、漸作㦖、是。
神龜初下若不遷於祖、不須廢祖、於作太、是。
此爲理重則立主矣、理作埋、是。
魏書卷一百八之三
禮志、高祖太和十四年下、哀毀常事、豈足關言、關作關。
然會參之孝曠代而有、會當作曾。
魏書卷一百八之四
禮志、三年七月下、錫鑾爲行動之響、錫作鍚、是。
輿服志、大樓鑾下、龍牛一十、一作二。
魏書卷一百九
樂志序、太簇並作太蔟、是。
九聲之舞、聲作磬、是。
苟非達識至精、苟作苟、是。
天興元年下、及追曾皇曾祖皇祖皇考諸帝、追曾作追尊、是。
魏書卷一百一十

食貨志、世祖之平統萬下、復以河阿爲牧場。　阿作陽、是。
自魏德既廣下、唯達雷陂。　雷作溜。
如此則發召匪多爲闕實廣。　爲下作益。
魏初至於太和下、自餘皆準此爲闕。　爲下作數。
上從之而止。　上作王。
魏書卷一百一十一
刑罰志、世祖即位下、臣職乖凝承。　凝作疑。
顯祖末年下、杖背者二分。　杖作秩、蓋秩之誤。
永平元年下、坐弟季賢同元偷逆。　偷作愉。
永平三年下、當如臣均之議。　均作鈞。
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上
靈徵志、高祖延興四年十月乙亥、京師地震。　乙作己。
夜妖下、溫而風則闕螟蝗之孽。　則下作生。
牛禍下、三口三目三耳。　三口作二口。
羽蟲之孽下、獲禿鶖具於殿內。　具作爲、是。
魏書卷一百一十二下
靈徵志、甘露下、肅宗正光四年八月、甘露降于顯美縣。　于字無。
武定五年十月、甘露降于齊文襄王第門柳樹。　于字無。
石異下、其二石記張呂之前已然之勍。　勍作効、是。
征西大將軍常王王素。　上王作山、是。
玉下、高祖太和五年、得玉車駒三枚。　駒作鋼、是。
魏書卷一百一十三
官氏志、天賜元年九月、八品散官此郎中。　此作比、是。
太傅。　傅作保。　太保。　保作傅。
廣威將軍後一行、公府闕二字。　府下作掾屬。
後二行中闕三字。　鎭軍正參軍。　中下作軍撫軍三字。
河提闕二字。　提當作堤。提下作謁者二字。
中書舍人、後一行闕二字。　二衞主簿。　二上作領護。
右六卿後一行闕二字。　南尹。　南上作河。
右第四品前二行市州刺史。　市作下。

右第五品後三行、通直散騎常侍。　常侍作侍郎。
永平二年正月下、並錄事令中亦隨事史立。　令中、作令史。史立二字疑有誤。
太和十九年詔曰下、北欲制定姓族。　北作比、是。
魏書卷一百一十四
釋老志、沙門皆衣赤布、後乃易以雜巳。　巳作色、是。
莫及及難提所造者。　上及作能、是。
三年冬、迎置於洛濱之報德寺。　於報二字、毛本模胡。
寺主聽容一人出寺五百里闕人千里。　上里下作二。
自今有一人闕度。　人下作私。
眞僞混居、往來分離。　分作紛。
有寓猛、惠辯、惠深、僧暹、道欽。　欽作鑒。
如此之人、不可勝紀。　人作文。
但求爲謙之弟子。　作但求謙之爲弟子。
泰常八年十月戊戌、有牧上上師李譜文。　牧上作收主。據下文當作牧土。
穎陽終路閒喜吳劭。　穎當作潁。終作絳。

晉書校勘記

勞格撰

晉書校勘記卷第一（原本缺晉書）

清　仁和勞格撰

天文志中。（此志有盧學士文弨校本、刊於羣書拾補勘集。凡盧氏所舉正者槪不著錄。）

少帝正始四年五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國志齊王紀失書。曰、宋志無此食。考長厤是年四壬辰朔、六辛卯朔、五月是壬戌朔、丁丑月十六日、不當食。

六年四月壬子朔、日有蝕之。齊王紀無此食。案四月辛亥朔、非壬子也。（宋志無朔字。）

十月戊申朔、又日有蝕之。宋志作戊寅朔。誤。盧學士云。當作庚申朔、亦非。

元帝景元三年十一月己亥朔、日有蝕之。宋志作三月。以長厤考之。則宋志誤也。（長厤三壬寅朔十己巳朔則十一月是己亥朔。）

太始七年十月丁丑朔、日有蝕之。宋志無此食。有五月庚辰日食。

惠帝元康九年十一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宋志作十月、誤。

成帝咸和六年三月壬戌朔、日有蝕之。宋志無此食。

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是時帝既冠。當親萬機。而委政大臣。著君道有虧也。案是年十月辛丑朔、非乙未朔、盧云、此因下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誤衍。是時已下二十字當移於下條。

義熙十年九月丁巳朔、日有蝕之。宋志作己巳、誤。

十一年七月辛亥晦、日有蝕之。宋志脫十一年三字。

元帝太興四年二月癸亥、日闘。三月癸未日中有黑子。辛亥帝親錄囚徒。宋志無日闘三月癸未六字。

二月作三月。案是年二庚寅、四己丑朔、則三月是庚申朔、癸亥三月四日。當從宋志爲是。辛亥上脫四月二字。

明帝太寧元年正月己卯朔、日暈無光。宋志作己丑朔。考長厤永昌元年閏十二（二疑當作一）己卯朔、太寧元年三戊寅朔、則正月當是己卯朔。宋志誤也。

成帝咸和九年七月、白虹貫日。宋志無。（下咸康二年白虹貫日、宋志亦無。）

穆帝升平三年十月景午、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少時而帝崩。長厤三年十乙卯朔、無景午。四年十庚子朔、丙午十月之七日。三年疑是四年之譌。

太和六年三月辛未、白虹貫日。宋志作二月、誤。（長厤二庚子朔、則三月是庚午朔、辛未月之二日。）

簡文咸安二年十一月丁丑、日中有黑子。長厤十庚申、十二己未朔、十一是庚寅朔、無丁丑。

義熙元年五月庚午、日有彩珥。長厤五辛巳朔、無庚午。

孝懷帝永嘉五年三月壬申、景夜月蝕既。丁夜又蝕既。宋志作丙申夜月蝕既。丁酉夜又蝕既。無壬申二字。考長厤二戊子、五丁巳朔、三月是戊午朔、無丙申丁酉。

靑龍二年十月己（一作乙）丑、月又犯填星。宋志作十一月乙丑。案十月壬子朔、無己丑。十一壬戌朔、無乙丑。下有戊寅、則乙丑是也。（本紀作乙丑。）

咸康六年四月甲午、月犯太白。宋志作甲子。案四月己巳朔、無甲子。

太安三年正月己卯、月犯太白。案正月己亥朔、無己卯。

元帝太興二年十一月辛巳、月犯熒惑。案十一戊戌朔、無辛巳。

成帝咸康元年二月乙未、太白入月。四月甲午、月犯太白。案二月己亥朔、無乙未。四月戊戌朔、無甲午。

興寧二年正月乙卯、月掩歲星在參。宋志作三年。

十二年、帝殺悅於市。宋志作十三年。

十三年十一月戊子、辰星入月在危。宋志作十二月。案十二丙戌朔、戊子月之三日。

隆安四年六月乙未、月又犯填星。宋志作己未。案六月庚辰朔、無己未。

三月景辰、劉裕起義兵。三月當作二月。

齊王冏兵敗夷滅。又殺其兄上軍將軍寔。案寔是冏弟、非兄也。志誤。

元帝太興二年七月甲午、歲星熒惑會于東井。宋志無。案七月庚子朔、無甲午。盧學士云、當是衍文。

三年六月景辰、太白與歲星合于房。通鑑目錄作二月。

成帝咸康三年十一月乙丑、太白犯歲星于營室。十一月癸未朔、無乙丑。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熒惑入婁、犯填星。其年石季龍死。　其年、當作明年。
六年三月戊戌、熒惑犯歲星。　三辛丑朔、無戊戌。
七年三月戊子、歲星熒惑合于奎。　三丙申朔、無戊子。
太元十七年十二月癸酉、填星去。　十二月癸巳朔、無癸酉。
義熙三年二月癸亥、熒惑、填星、太白、辰星聚于奎婁。　二月辛未朔、無癸亥。
六月辛卯、熒惑犯辰星。　宋志作八月。
十四年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　十月癸亥朔、無癸巳。

天文志下

黃初五年十月乙卯、太白晝見。　宋志作十一月辛卯。
青龍三年三月辛卯、月犯輿鬼。　宋志作二年。
四年閏正月己巳、填星犯井鉞。　宋志作閏四月乙巳、誤。
景初二年五月乙亥、月又犯心距星及中央大星。　案五月辛卯朔無乙亥。當从宋志作己亥。
正始三年二月、大尉滿寵薨。　本紀在三月。
五年二月、曹爽征蜀。　宋志作三月、誤。
甘露元年七月乙卯、熒惑犯東井鉞星。壬戌、月又犯鉞星。　七月、乙亥朔、無乙卯壬戌。
九月丁巳、月犯東井。　九甲戌朔、無丁巳
於是遣督護喬球率衆赦彪。　宋志作高球。
十一月、廢弘自立。　宋志作十月、誤。
咸康元年八月戊戌、熒惑入東井。　宋志作戊辰。案八丙申朔。無戊辰。
四年五月戊戌、熒惑犯右執法。　宋志作戊午。案五庚辰朔、無戊午。
六年三月甲辰、熒惑犯太微上將星。　宋志作甲寅。
四月景午、太白犯畢距星。　四月己巳朔、無丙午。
六月乙卯、太白犯軒轅大星。　六月戊辰朔、無乙卯。
七年八月辛丑、月犯輿鬼。　八月辛酉朔、無辛丑。
康帝建元二年正月壬午、太白入昴。　正月丁未朔、無壬午。
永和二年四月景戌、月又犯房上星。　四月甲午朔、無丙戌。
八月壬申、太白犯左執法。　八月壬辰朔、無壬申。
四年十月甲辰、月犯亢。　十月庚戌朔、無甲辰。當從宋志作甲戌。
八年八月戊戌、熒惑入輿鬼。　八月戊午朔、無戊戌。
景辰、太白入南斗。　八月無丙辰。

十年正月己卯、月蝕昴星。　正月己酉朔、無己卯。己卯二月朔。日下有癸酉。知己卯字誤。
三月甲申、月犯心大星。　三月戊申朔、無甲申。
升平二年十二月辛卯、填星犯軒轅大星。　宋志無十字。下有六月。知宋志是也。案十二月無辛卯。辛卯
十一月十一日。
四年正月、慕容儁死。子暐代立。慕容恪殺其尙書令陽騖等。
陽騖卒于晉海西公太和二年十二月。慕容恪卒于二年五月。恪安得殺之乎。恪所殺者太師慕輿根。
非陽騖也。
五年九月乙酉、月奄畢。　九月乙未朔、無乙酉、
十月丁未、月犯畢大星。　十月甲子朔、無丁未。
太元十五年九月癸未、熒惑入太微。　九月丁未朔、無癸未。
十月、太白入羽林。　宋志作十一月。
十七年七月丁丑、太白晝見。　宋志作九月。
二十一年四月壬午、太白入天囷。　四月甲辰朔、無壬午。
安帝隆安二年六月、鄱恢遣鄧啟方等以萬人伐慕容寶于滑臺。敗而還。　寶當作德。
五年十月甲子、月犯東次相。　宋志作十月戊子、月犯東蕃次相。
元興元年三月戊子、太白犯五諸侯。　宋志作二月。案三月己巳朔。戊子月廿日。知宋志誤也。
二年十月甲戌、太白犯泣星。　十月辛卯朔、無甲戌。
十一月丁酉、熒惑犯東上將相。　宋志作十一月丁丑、熒惑犯填星。案十一月庚申朔。無丁酉。
升平元年冬、魏破姚興軍。　升平字誤。當作元興。
三年正月戊戌、熒惑逆行犯太微西上相。　正月己未朔、無戊戌。
五月壬申、月奄斗第二星。　宋志無。
填星入羽林。　據通鑑目錄、填星上脫壬辰二字。案五丁巳朔、無壬辰。
義熙元年九月甲子、熒惑犯少微。　九月己卯朔、無甲子。
三年二月庚申、月奄心後星。　二月辛未朔、無庚申。當从宋志作庚寅。
四年六月乙卯、又犯左執法。　六月癸亥朔、無乙卯。當從宋志作己卯。
五年閏月己巳、月奄心大星。　閏十月乙酉朔、無己巳。宋志作己酉。案上有丁酉、辛亥、則己酉亦誤
六年七月己亥、月犯輿鬼。　七月辛亥朔、無己亥。
七年十一月景子、太白犯哭星。　十月甲辰朔、無丙子。當依宋志作丙午。
八年七月癸亥、月奄房北第二星。己未、月犯井鉞。　七月己巳朔、無癸亥己未。
十一月丁丑、填星犯東井。　宋志作十月、誤。十一月丁卯朔、丁丑十一日。

九年誅劉蕃、謝混。討滅劉毅。　九年當作九月。

十年、裕討司馬休之。　十年當作十一年。

十一年三月丁巳、月入畢。　宋志作二月、誤。三月甲寅朔、丁巳月四日。

十一月癸亥、月入畢。　十一月庚辰朔、無癸亥。

十四年三月癸巳、太白犯五諸侯。　三月丙申朔、無癸巳。

十月癸巳、熒惑入太微。　十月癸亥朔、無癸巳。

恭帝元熙元年正月乙卯、辰星犯軒轅。　通鑑目錄作己卯。案、正月壬辰朔、乙卯月之廿四日。目錄作己卯、誤也。

七月己卯、月犯太微。太白晝見。　七月己丑朔、無己卯。

十二月丁巳、月入太白俱入羽林。　十二月己巳朔、無丁巳。

嘉平三年十一月癸亥、有星孛于營室。　宋志作癸未。案十一月癸卯朔。無癸未。宋志誤。

元帝景元三年十一月壬寅、彗星見亢、色白、長五尺。　宋志作五丈。

太元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　本紀作丁巳。

義熙十四年五月庚子、有星孛于北斗魁中。　宋志作壬子。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卯、有大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小者如斗相隨。天盡赤。聲如雷。　九月戊申朔、無辛卯。當从本紀作辛亥。

四年十月庚子、大星西北墜有聲。　本紀作西南

太寧二年、王敦殺譙王承及甘卓。　太寧二年、當作永昌元年。

永昌元年七月甲午、有流星大如甕。長百餘丈。青赤色。从西方來。尾分爲百餘岐或散。　七月壬子朔、無甲午。

升平二年十一月、枉矢自東南流于西北。其長半天。　宋志作十二月。

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夜有赤氣亙天。砰隱有聲。　十二月甲子朔、無壬寅。本紀在太安二年。

地理志上。此志鎮洋畢尚書有補正五卷、刻于經訓堂叢書。凡畢氏所已糾正者、皆不審錄。畢氏之說亦間有可商者、摘論之。

魏武所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廬江。國志明紀、青龍三年正月己亥、復置朔方郡。是魏後復置朔方郡矣。景初二年六月、省漁陽郡之狐奴縣。復置安樂縣。安樂志屬燕國。劉靖碑云。東盡漁陽潞縣。水經注引。案潞縣屬燕國。魏收地形志、漁陽郡于雍奴、潞二縣、則云晉屬。燕國後屬。于無終、土垠、徐無三縣、則云晉屬。右北平後屬。張華傳、父平、魏漁陽郡守。後又清惠亭侯京傳、以漁陽郡益其國。是魏後復置漁陽郡。至晉始并入燕國也。又攷地形志云。漁陽晉罷後復。石勒載記、趙國二十四郡。其一爲漁陽。則漁陽不久復立爲郡也。宋書武帝紀、遠祖某、魏定襄太守。是魏又置定襄郡矣。志于并州幽州篇皆失補載。未免漏略。又案揚州篇云。廬江郡漢置。不云魏省。宋志通典皆同。考國志武紀亦不云省廬江郡。又攷漢末爲廬江太守者、建

安四年有太守劉勳。五年有太守李術。十九年有太守朱光。又劉靖于黃初中爲廬江太守。疑魏武未嘗省廬江郡也。志云、魏省。恐誤。

河南郡統縣十二、洛陽、河南、鞏、河陰、新安、成皋、緱氏、陽城、新城、陸渾、梁、陽翟。　太康地志云。新安縣屬河東郡。又云河南郡有東垣縣。畢氏云。晉志無東垣縣。案魏收地形志東垣縣二漢晉屬河東。考漢書地理志、續漢書郡國志、有垣縣。無東垣縣。晉志河東郡有垣縣。云王屋山在東北。沇水所出。案張湛列子湯問注云。王屋在河東東垣縣。郭璞山海經三北山經注、王屋之山今在河東東垣縣北。或以東字爲衍文、誤。又郡國志垣縣有壺丘亭。杜預左氏襄元年傳注云。河東東垣縣東南有壺丘。則垣縣卽東垣縣。但二漢名垣縣。晉名東垣。志屬河東。太康地志屬河南。爲稍異耳。非別有東垣縣也。

滎陽郡、泰始二年置。　水經濟水注。魏正始三年歲在甲子、被癸丑詔書。割河南郡縣自鞏闕以東創建滎陽郡。并戶二萬五千。以李勝爲郡守。魏略李勝傳、亦云累遷熒毛本陽太守。魏書曹爽傳注。又國志傅嘏傳、拜滎陽太守。孫禮傳、遷滎陽郡尉。晉書魏舒傳、爲滎陽太守。亦在魏世。則是郡非晉置明甚。然宋書州郡志亦云太始元年分河南立。豈魏後廢而晉復立邪。又熒字當从火作熒。此从水作滎。誤。

陳留國統縣十、小黃、浚儀、封丘、酸棗、濟陽、長垣、雍丘、尉氏、襄邑、外黃。　州郡志云。扶溝、太康地志屬陳留。地形志亦云扶溝晉屬陳留。是陳留所統者非僅十縣也。　州郡志又云。晉惠分陳留爲濟陽國。領考城、太康地志無。鄄城二縣。案元敬虞皇后傳、濟陽外黃人。是外黃亦屬濟陽矣。趙王倫子馥封濟陽王、見倫本傳。

濮陽國統縣四、濮陽、廩丘、白馬、鄄城。　州郡志、永初郡國有東燕郡。江左分濮陽立。領燕縣、白馬、平昌、考城。凡四縣。燕、前漢曰南燕。後漢曰燕。並屬東郡。太康地志屬濮陽。又地形志。東郡東燕晉屬濮陽後屬。是濮陽又有燕縣。晉志不載、疑脫誤也。或據胡身之通鑑音注。以爲晉初省燕縣。故晉志不載。案此說非也。杜預春秋土地名凡四引東郡燕縣。隱五年燕定八年冥　僖二十四年胙襄十六年平陽。水經河水注、河水自酸棗東北過延津。又東逕東燕縣故城北。通鑑晉紀、永嘉六年、石勒自葛陂至東燕。胡身之曰。兩漢志東郡有燕縣。無東燕縣。其卽是歟。元和郡縣志、晉安帝時東郡燕縣流人入鍾離者。于鍾離置燕縣。又潘岳傳、弟燕令豹。皆晉有燕縣之證。胡氏所言殊誤。又東燕郡當置于惠帝時。惠紀光熙元年九月進東嬴公騰爲東燕王。則東燕置郡當亦在是時。騰于永嘉元年改封新蔡。而東燕郡不廢。毛虎生傳、督東燕四郡。領東燕太守。是晉有東燕郡之證。志既失載燕縣。因并其立郡事而亦不書。未免遺漏。又州郡志以東燕爲江左分立。亦未免失考。江東初立。國境不逾淮。沇州諸郡淪陷。劉石雖兵威屢加。亦隨得隨失。又何暇費野分疆。析置郡縣乎。至胡身之通鑑音注、于永嘉二年則云漢東郡燕縣。晉省而故城猶在。曰東燕城。後魏立東燕縣。屬陳留。于太和四年則云祖逖在豫州時所置。兩說自相牴牾。不足引以爲證也。上司州篇云。石季龍分司州之河南、河東、宏農、滎陽、兗州之陳留、東燕、爲洛州。則東燕置郡、在本志亦有明文。

濟陽郡、漢置。統縣九。　考異曰。漢無濟陽郡。蓋濟陰之譌。卞壼傳、濟陰冤句人。州郡志于城武、離狐二縣

故云晉太康地志屬濟陰、可證。今志作濟陽、乃傳寫之誤。案州郡志又云、南濟陰太守二漢晉屬兗州。杜預左氏集解、濟陰成武縣東南有郜城。（僖十年）濟陰句陽縣東北有垂亭。（僖八年）曹濟陰定陶縣。（桓九年）皆可證陽字之誤。通典云、濟陰郡晉爲濟陽郡。案樂安王鑒傳以濟陰萬一千二百一十九戶改爲廣陽國。立齊王冏子冰爲王。是改濟陰爲廣陽、非改爲濟陽也。通志誤。　郭璞穆天子傳六注、漯水今濟陰漯陰縣。濟陰當作濟南。漯陰、即濕陰。漯陰、漢書地理志屬平原郡。國志作濕陰。濕當作漯。古漯字。

高平國故屬梁國。晉初分山陽置。　晉武改山陽爲高平。非分山陽置高平也。志誤。

陸湖縣。　當作湖陸。

濟北國東阿縣。　州郡志云、二漢屬東郡。晉無。與此異。魏涘傳、東郡東阿人。似東阿仍屬東郡矣。

泰山郡新泰縣。故曰平陽。　考異曰、春秋宣八年城平陽。杜注、今泰山有平陽縣。即此平陽矣。其改名新泰。据水經注在晉武帝元康九年。元康或太康之誤。案元和郡縣志云、太始中。鎮南將軍羊祜表改爲新泰縣。吳闓運云、祜泰山南城人。非平陽人、祜于泰始中自車騎將軍貶平南將軍。咸寧二年除征南大將軍。未嘗爲鎮南。且杜預注左傳在祜卒後。如已改新泰。何以復云平陽乎。武帝疑惠帝之誤。又云、州郡志新泰令魏立。屬泰山。地形志亦云魏置。則又似非晉置也。

汝南郡南頓縣。　梁王彤傳、咸寧中以陳國汝南南頓爲次國。是南頓嘗屬梁國。本志失載。

汝陽縣。　州郡志、汝陽太守。太康地志王隱地道無此郡。應是江左分汝南立。咸康三年省併汝南。後又立領汝陽、武津二縣。武津何不注置立。案汝陽王熙傳初封汝陽公。討劉喬有助進爵爲王。則汝陽置郡當在惠帝時。沈志云江左分立。未詳所据。

襄城郡泰始二年置。　州郡志云、魏分潁川爲襄城郡。與此微異。

汝陰郡泰始二年復置。　本紀、泰始元年。封皇叔父駿爲汝陰王。則汝陰置郡。當在泰始元年。志云二年、誤。

梁國統縣十二。　太康地記云。梁國有隔縣。今志無此縣。疑誤。咸和中寇難南逼。戶口南渡。因置斯郡。治于塗口。志失載。

安帝又僑立南義陽、東義陽、長寧三郡。　水經沮水注、沮水又東南逕汶陽郡北。即高安縣界。郡治錫城縣。居郡下城。故新城之下邑。義熙初。分新城立。又云、沮水又屈逕臨沮縣南。晉咸和中爲沮陽郡治也。汶陽沮陽二郡志皆失載。案州郡志、汶陽太守何志新立。先屬梁州。元嘉十一年度荊州。宋初有四縣。後省汶陽縣。領僮陽、沮陽、高安三縣。何志皆云新立。似與酈注不合。考南齊書蠻傳、汶陽、桓溫時割以爲郡。則汶陽郡晉時已有之。何志非也。

荊州。　懷帝又分長沙、衡陽、湘東、陵零、邵陵、桂陽、及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　州郡志云、湘州、晉懷帝分荊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邵陵、零陵、營陽、建昌、江州之桂陽立。無始安等三郡。與此異。案宋志是也。譙閔王承傳、有建昌太守長沙王循。（陶璜傳歷盧江、建昌二郡太守）又云、零陵太守尹奉出軍營陽。是湘州有

建昌、營陽二郡之證。然二郡置廢本末。晉志失載、考州郡志、三。建昌郡、晉惠帝元康九年、分長沙東北下雋諸縣立。成帝咸康元年省。晉志殆以其不久即省故略而不載乎。懷帝紀永嘉元年八月、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與州郡志合。

揚州統丹陽、吳、會稽、吳興、新都、東陽、臨海、建安、豫章、鄱陽、臨川、安成、廬陵、南部、十四郡。　今數之止十三郡。蓋脫廬陵一郡。

鄱陽郡統縣八、廣晉、鄱陽、樂安、餘汗、鄡陽、歷陵、葛陽、晉興。　太康地志鄱陽郡有上饒縣。

又於尋陽僑置松滋郡。遙隸揚州。　州郡志云、僑立安豐松滋二郡。遙隸揚州。此脫安豐二字。

桓帝分立高興郡。靈帝改曰高涼。　下云高涼郡。吳置。續漢志高涼屬合浦郡。劉昭注補云、建安二十五年孫權立高梁郡。州郡志、建安二十三年吳分合浦置高涼。則此云漢桓帝所立者誤矣。

吳黃武五年、割南海、蒼梧、鬱林三郡立廣州。　廣州篇云、南海、蒼梧、鬱林、高梁、四郡。此脫高梁二字。又誤四爲三也。

交阯郡統縣十四。龍編、苟屚、望海、贏𨻻、西于、武寧、朱䳒、曲昜、交興、北帶、稽徐、安定、南定、海平。　太康地志、平道縣屬交阯郡。安定州郡志作定安。

新昌郡吳置。　通典云、吳分置新興郡。晉武改爲新昌。州郡志無此郡。

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　六年當作七年。

臨賀郡。　臨賀、太康地志、王隱地道記屬南海。

桂林郡統縣八、潭中、武豐、粟平、羊平、龍剛、夾陽、武城、軍騰、　太康地志、桂林郡有常安縣。

寧浦郡統縣五、寧浦、連道、吳安、昌平、平山。　太康地志寧浦郡有始定縣。

元帝分鬱林立晉興郡。　水經斤江水注云、僕黎水出廣州晉興郡。郡以太康中分鬱林置。

哀帝太和中置新安郡。　州郡志無此郡。又哀帝年號隆和。非太和也。疑誤。

律厤志上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二分之八千百九十二。　八十二當作八十三。

律厤志中

故待詔嚴嵩。　續漢志作嚴崇。

命十二律。其二中不失一。　其二中三字衍。

三年十月十五日乙巳、日加丑日加未蝕。　案黃初三年十月壬戌朔十五日爲丙子。非乙巳。十一月辛卯朔。十五日爲乙巳。志疑脫一字。

土以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壬辰見。乾象十一月二十八日丁亥見、黃初十一月十八日甲申見。先八日。　案十一月丁卯朔、壬辰二十六日、丁亥二十一日。與此差一日。二十八日八字疑衍。

土以三年十月十一日壬申伏。乾象同壬申伏。黃初巳下十月八日戊辰伏。先四日。　案十月壬戌朔戊

辰月七日.與志亦差一日.以十一日壬申推之.知八字誤也.

水以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己酉晨伏.乾象十二月十五日辛亥伏.後三日.黃初十二月十四日庚戌伏.二日. 辛亥後己酉二日.庚戌後己酉一日.志誤.

水以三年五月十八日辛巳夕見.黃初五月十一日庚辰見.先一日. 十一日當作十七日.

水以三年十一月日于晷度十四日甲辰伏.黃初十月八日戊戌.先六日. 十月當作十一月.

律厤志下

以黃鐘之月爲律厤初. 律字衍.

紀歲中十二. 一本紀下有日字.

沒分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五. 一本作二百

甲午紀第四交會差率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九. 一本作四十九.

甲辰紀第五遲疾差率一萬八千八百四十八. 一作一十萬.

甲寅紀第六遲疾差率十萬八千六百六十八. 一作七萬.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四百一十九. 一作小餘二千百四十九.

小寒十二月節.限數千二百四十五. 一作三十五.

立春正月節.閒數千百四十七. 一作三十七.

雨水正月中.限數千一百二十九.閒限千九十二. 二十九.一作一十二.千九十二作千九十三.

驚蟄二月節.限數千六十七.閒限千四十六. 千六十七.一作六十五.千四十六作千二十五.

小滿四月中.限數八百二十三. 一作二十二.

大暑六月中.限數八百二十五.閒限八百四十五. 一作四十二.

白露八月節.限數九百六十三. 一作六十二.

秋分八月中.閒限千五十. 一本十下有一字.

霜降九月中.限數千百三十二.閒限千百五十七. 一作三十二.一千百五十七.宋志無千字.

立冬十月節.限數千百八十一. 宋志無一字.

小雪十月中.限數千二百一十五.閒一限千二百三十九. 一十五.一作一十三.三十九.一作二十九.

求次日.日加一度.分不加.經斗除斗分.分少進退一度. 宋志無進字.

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三分八百六. 一作二十二分.

推弦望月所在.小分四十四. 一作三十四.

一日. 盈縮積分盈初. 初上一本有一字.衍文.

月行分二百八十. 一作七十.疑誤.

二日. 盈積分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四. 一作三十四.

月行分二百七十七. 一作百七十七.疑誤.

三日. 盈積分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九十二. 一作九十一.

四日. 月行分二百七十一. 一本無一字.

五日. 月行分二百六十九. 一作二百六十七.

七日.十三度七分損一. 一本無一字是也.

盈積分四十八萬三千三百五十四. 一作二百五十四.下八日同.

十一日盈積分四十五萬一千四十二. 一作三十五萬一千四十三.案十日盈積分四十二萬三百一

十十一日.不當更多三萬.當以三十五萬爲是.

十三日. 月行分二百三十六. 一作二百三十三疑是.

十九日. 月行分二百四十一. 一作二百四十三疑是.

二十日. 縮積分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四十八. 一作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八疑是.

二十一日十二度三分. 一作十三度.二十二日十二度同.

縮積分三十一萬三百二十. 一作四十一萬三百一十.

二十二日十二度七分損一. 一本無一字是也.

二十三日. 縮積分四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六. 一作四十一萬.

二十五日十四度五分. 一作三分.

縮積分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三. 一作六百二.

二十六日. 縮積分二十七萬八千九十九. 一作六十九.

二十七日. 縮積分十七萬三千二百四十. 一作四十二.

周日. 損二十五. 五一作四.

縮積分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 二千.一作三千.

推合朔交會月餘. 餘一作蝕.

定大小餘.以厤日餘乘所入厤損益率. 厤日一作入厤.疑誤.

冬至日中晷影丈三尺三寸. 丈三二字疑衍.

大寒十二月中.虛半強. 一本虛下有女字.

日行黃道去極度百一十一太強. 一作百一十太弱.續漢志同.

夜漏刻五十二二分. 一作五十三.續漢志同.

雨水正月中.室八太弱. 一作太強.

明中星箕半. 半下有一弱字.

驚蟄日中晷影六尺五寸五分. 一無五分二字.續漢志同.

清明晝漏刻五十八三分。一作二分。

穀雨明中星斗六半。斗、續漢志作牛、疑是。

立夏四月節畢七。一作畢六太。續志同

日行七十三少強。一作少弱。續志同

芒種五月節井少半弱。少一作十。續志同

小暑六月節柳三太弱。一作柳二太強。

立秋晝漏刻六十二二分。一作三分。續志同

夜漏刻三十七八分。一作七分。續志同

處暑晝漏刻六十三二分。三字衍。

白露日中晷影四尺二寸五分。一作三寸。續志同

寒露日行黃道去極度九十六太強。一作少強。

立冬十月節尾四半強。續漢志作房四度十九分退三。

日中晷影丈八寸二分。一作一分。續漢志作丈四寸二分。

明中星張十五太。一本太下有強字。

小雪昏中星室三半弱。一作半強。續漢志作室二半強。

大雪晝漏刻四十五五分。一作三分。

明中星翼十五太。當依宋志作軫十五少強。

木合終歲一千二百五十五。一作五十三。

合月度法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一。一作三十一。

火合終合數三千三百八十八。三千、一作二千。

日度法四百三十萬一千八百一十四。一作四百四十萬一千八十四。

月餘二萬二。一作二萬三。

日餘三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十、一作三十。

朔虛分九百三十三。一作三十二。

斗分一百八萬六千五百三十。一作四十。

土合終歲數三千九百四十三。一作二千。

日度法、七百一萬九百八十七。一作九千九百八十七。

金日度法、四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五十四。一作五十五。

斗分一百八萬五千二百七十五。二百、一作一百。

水日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二百九十一。一作二千三十四萬千二六十。千二字衍。

朔虛分二千。一本千下有百四十四字。

度餘二千三十四萬四千三百六十一。三百、一作二百。

求後八月日。後小餘滿二千四百九十一。當作一十九。

木晨與日合伏順十六日九十九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分。一作三十二分。以下文證之、則三字是也。

凡一終三百九十八日九百九十九萬三千六百六十四分。九百九十九萬、上九字衍。

火晨行星五十六度百二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五分。三十五分、當作四十五分。

土晨。三十二日半而旋逆日行七分之一。一作十七分之一。

金晨行星五十二度十九萬四千九十分。九十上脫九百二字。

一合二百九十三日十九萬四千九十分。一作二百九十二日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

金夕與日合伏順四十二日百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分。百十九萬、一本無百字、是也。

六十一日行百一十二度。六疑當作四。

九十一日行五度。五上疑脫百字。

再合一終五百八十四日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分。四疑當作六。

長曆說云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七分之七有奇。釋例作十九分度之七有奇。

余為曆諸論之後。諸字衍。

至咸寧中、善算者李修卜顯。釋例作夏顯。

其四十七日蝕、三無甲乙。當作三十七日蝕。

今長曆得七百三十六日。三十日蝕。失三十三日。經傳誤。三十日、當作三十三日。

漢末宋仲子集七曆以攷春秋。七當作十。

禮志上。此志盧學士亦有校本、刻于羣書拾補。凡盧氏所著錄者不著錄。

元帝渡江、太興二年始議立郊祀儀。宋志作元年、誤。

乃使侍中成粲草定其儀。宋志作袁粲。

武帝咸寧二年春、分衍。大旱、四月丁巳詔曰。諸旱處廣加祈請。五月庚午、始祈雨於社稷山川。六月戊子、獲澍雨。四月辛巳朔、無丁巳。五月庚戌朔、庚午月廿一日。

涇渭長水雖不在祀典、以所感陽、故盡得比大川之祠。所、當作近。

元帝太興二年、皇太子講論語通。宋志作三年。

尚書郎劉邵等。宋志無郎字。

愍帝建興四年、司徒梁芬議追尊之禮。帝既不從、而右僕射索綝等。據本紀及綝本傳、綝已于建興三年自右僕射進左僕射、此仍云右僕射、誤也。盧云右譌

樂志上

正旦大會行禮歌。　聖皇居四海。應天期。　居當作君。應上脫順人二字。

樂志下

乃使曹毗、王珣等增造宗廟歌詩。　宋志曹毗造十一首。王珣造二首。此志止載曹毗十首。蓋脫歌穆帝一首。歌穆帝（宋書）孝宗夙哲。休音允臧。如彼晨離。燿景扶桑。垂訓華幄。流潤八荒。幽贊玄妙。爰語典章。西平僭蜀。北靜舊疆。高猷遠暢。朝有遺芳。

漢時有短簫鐃歌之樂。　雍離。　宋志作翁離。（又作擁離）

景龍飛。　景龍飛。御天威。聰鑒玄察。動與神明協機。從之者顯。逆之者滅夷。文教敷。武功巍。弗違祥。享世永長。猛以致寬。道化光。赫明明。祚隆無疆。帝績惟期。有命既集。崇此洪基。　武功巍下脫普被四海。萬邦望風。莫不來綏。聖德潛斷。先天弗違五句。

晉書校勘記卷第二

后妃傳

武悼楊皇后。　中書監張華等。　据華傳、華是時為太子少傅。非中書監也。傳誤。

惠羊皇后。　帝還洛。迎后復位。後洛陽令何喬又廢后。及張方首至。其日復后位。　何喬廢后在帝還洛之前。上七字當是衍文。

穆章何皇后。　永興三年崩。　永興當作元興。

王祥傳

泰始五年薨。　王隱晉書云泰始四年薨。（魏志王祥傳注）與本紀合。案下云時文明皇太后崩始踰月。攷后崩亦在四年。則云五年者誤矣。

鄭沖傳

嘉平三年拜司空。　沖封文陽亭侯。見魏書。此失載。

何曾傳

父夔、魏陽武亭侯。　國志、夔傳、封成陽亭侯。

正元中、為鎮北將軍。遷征北將軍。進封穎昌侯。　魏書、公卿廢齊王奏（齊王紀注）、司隸校尉穎昌侯曾。則曾於

嘉平中已進封穎昌矣。

何劭傳

遷侍中尚書。惠帝即位為太子太師。　劭于太熙初為中書令。（楊駿傳、惠紀作中書監誤）元康元年八月、自太子太師出為都督豫州諸軍事。鎮許昌。傳皆失載。師字疑誤。（謹案晉諱師改太師非誤）

諸王纂位。以劭為太宰。永寧元年薨。　本紀、永寧元年十二月司空何劭薨。是劭又自太宰轉司空矣。（是年梁王肜為太宰領司徒）

子岐嗣。　傳暢晉諸公贊作嶷。　石勒載紀有朗陵公何襲。何法盛中興書太元二年、封何曾後閔為朗陵侯。皆宜補入。

石苞傳

詔以苞不料賊勢。築壘遏水。勞擾百姓。策免其官。　紀傳皆不載苞免官年月。通鑑依三十國春秋、晉春秋、置於泰始四年。

又敕征東將軍琅邪王伷、自下邳會壽春。　通鑑攷異云、伷于五年二月始鎮下邳。恐傳誤也。案伷自撫軍將軍出為鎮東大將軍、進拜大將軍。亦未嘗為征東也。（是年衛瓘為征東大將軍）

苞曾孫樸、位至司徒。　據載記樸為司空。非司徒也。

石崇傳

出為征虜將軍、假節監徐州諸軍事。　案金谷詩序云。監青徐州諸軍事。（文選別賦注）

羊祜傳

其以祜為尚書右僕射。　本紀作左僕射。御覽職官部九。引干寶晉紀載武帝詔、亦作左僕射。

封夫人夏侯氏萬歲鄉侯。　李興碑云、封萬歲鄉君。

杜預傳

遣武昌監劉憲代之。　武紀作酉憲。

陳騫傳

陳騫、臨淮東陽人也。　孫盛晉陽秋云、字休淵。

武帝受禪。以佐命之勳進車騎將軍。封高平郡公。遷侍中大將軍。　案騫為車騎將軍在魏元帝咸熙二年。傳誤。（職官志、武帝即位、陳騫為大將軍。又武紀、泰始元年、賈充為車騎將軍、可證此傳之誤）

咸寧初、遷太尉。　本紀在泰始十年。

孝武帝以騫玄孫襲爵卒、弟子浩之嗣。　中興書太元二年封陳騫後浩之為高平公。與此異。

裴秀傳

祖茂、漢尚書令。　魚豢魏略云茂歷郡守尚書。非尚書令也。

裴頠傳

子嵩嗣，爵為乞活賊陳午所害。　中興書太元二年、封裴秀後球為鉅鹿公，本傳失載。

裴楷傳

長水校尉孫季舒。　孫字衍。

衞瓘傳

增封菑陽侯。　菑陽、宋書荀伯子傳作蕃陽。

元帝以瓘元孫崇嗣。　江夏公衞璵表云，臣高祖散騎侍郎璪之嫡孫，璪承爵中宗元皇帝，以曾祖故右衞將軍崇承襲，則崇當是瓘曾孫，傳作元孫、疑誤。

張華傳

初趙王倫為鎮西將軍。　鎮西當作征西。

除佐著作郎，頃之遷長史，兼中書郎、朝議表奏、多見施用。　史字疑衍。

安平王孚傳

時吳將諸葛恪圍新城，以孚進督諸軍二十萬防禦之。　吳圍新城在嘉平五年，攷魏紀，孚以嘉平三年三月徙尚書令，拜司空，七月遷太尉，此宜在代王淩為太尉下，傳列於前、誤也。又明悼后崩於景初元年，今在此後，亦誤。

隆立四年、咸寧三年薨，諡曰穆，無子、國絕。　案、國絕下疑有脫文。攷武紀咸寧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弟敦為安平王。（禮志，咸寧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繼其王後。）太康二年三月景申薨，五年改安平為長樂國。（寰宇記六十）立南宮王子祜為長樂王。（宣紀作祐）又通典（禮五十二）穆帝太和二年（太疑永之譌）五月九日、安平王薨，又孝武太元十一年八月丁亥安平王遵之薨，安紀義熙九年十二月安平王球之薨，則江左尚有嗣封安平者，安得云國絕乎。

河間王洪傳

魏原武太守。　案魏無原武郡，疑是原武典農也。（地理志無原武縣，續漢書郡國志屬河南，地形志云晉屬）

更立混為洪嗣。　混本紀作英。

隨王整傳。　整政碑云，字孔脩。（集古錄）

兄奕卒，以整為世子，歷位南中郎將，封清泉侯，先父望薨。　金石錄跋尾引整碑云，初仕魏，拜郎中、中郎、議郎、諫議大夫、騎都尉、給事中，轉拜治書侍御史，咸熙元年出臨鄙郡，（鄙南）加宣威將軍。又云，謁者就郡拜君世子，執節四讓，推與兄嗣，固辭懇誠。泰伯三美，君又加焉。又云，泰始三年十一月，使者奉詔策命君南中郎將，牧就統宛都史，不載其餘官閱。據史言整為世子，碑言推與兄嗣，二說不同，當以碑為正。

竟陵王楙傳

尋遷大鴻臚、加侍中。　本紀、元康元年三月、以東平王楙為撫軍大將軍，庚戌、免，本傳失書。

齊王冏輔政，楙復為僕射，舉楙為平東將軍，都督徐州諸軍事，鎮下邳。　據本紀，楙鎮下邳在永寧元年

八月，東安復爵在九月，傳誤。

太原王輔傳

子宏立。　宏、惠紀作泓。

輔弟翼傳

以兄邕之支子承為嗣，封南宮縣王，薨。　武紀、泰始六年五月立壽安亭侯承為南宮王，承封壽安亭侯，本傳失載，薨下疑有脫文。攷武紀太康十年十一月，徙南宮王承為武邑王，寰宇紀太康十年割長樂國武遂、武邑、觀津為武邑國，封南宮王承為武邑王，惠帝時、承薨無後，省還長樂，蓋自南宮縣王進武邑郡王，傳亦失載。

子祐嗣立，承遂為後。　案立下疑有脫誤，蓋祐封長樂王以嗣安平王敦，非嗣封武邑王也。

下邳王晃傳

出為鎮東將軍、都督青徐二州諸軍事。　武紀云，都督青州諸軍事。

惠帝即位，入為車騎將軍，尋守尚書令。　惠紀元康元年三月，下邳王晃為尚書令，與傳微異。

高陽王珪傳

遷右僕射。　藝文類聚（職官部四）、太平御覽（職官部九）引晉諸公贊作左僕射，晉起居注、（初學記引）仍作右僕射，任愷傳亦作右僕射，則左字誤也。

常山王衡傳

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為嗣。　敦當作殷，武紀、咸寧元年十月、常山王殷薨可證。

高密王泰傳

從代下邳王晃為尚書左僕射。　武紀作右僕射，案晃傳亦作右僕射，此本傳誤也。

孝王略傳

遷安北將軍，都督青州諸軍事，懷帝即位，遷使持節都督荊州諸軍事、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　惠紀、永興元年十二月，詔以高密王簡為鎮南將軍，領司隸校尉，權鎮洛陽，懷紀、永嘉元年三月，以征東將軍、高密王簡為征南大將軍，都督荊州諸軍事，鎮襄陽，則略當由安北進鎮南，又自鎮南遷征東矣。傳皆失載。

新蔡王騰傳

封東贏公。　地理志無東贏縣。

轉持節寧北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并州刺史。　寧北、當作平北。（北史衞操傳亦作平北）

穎遣北中郎將王斌距戰。　穎傳作幽州刺史王斌。

南陽王模傳

遷鎮東大將軍，鎮許昌，永嘉初、轉征西大將軍，開府都督秦、雍、梁、益諸軍事。　本紀、永嘉元年三月，以征

南將軍模爲征西大將軍．是模嘗自鎮東遷征南矣．本傳失書．

南陽王保傳

是歲保病薨．　本紀、太興三年五月晉王保爲其將張春所害．與傳異．

范陽王虓傳

虓與東平王楙、鎮東將軍周馥等上言．　案馥傳、惠帝幸鄴．以馥守河南尹．上官已敗．復攝河南尹．帝還宮．出爲平東將軍代劉準爲鎮東將軍．馥是時尚是河南尹．傳作鎮東、誤也．

濟南王遂傳

子耽嗣立．咸寧三年、徙爲中山王．是年薨．　據本紀、耽薨於元康二年九月．此疑有誤．

勳兵少未能自固．復還涼州．　涼當作梁．

譙王遜傳

子定王隨立．薨．　惠紀、隨薨於太安元年正月庚子．水經陰溝水注、濄水南有譙定王司馬士會冢．冢前有碑石榜云晉故使持節散騎常侍都督揚州江州諸軍事安東大將軍譙定王河內溫司馬公墓之神道．其薨諡年月及所歷官位、可補此傳之缺．

譙王恬傳

補吳國內史．又領太子詹事．　武紀、太元十一年四月、譙王恬爲尚書右僕射．本傳失書．

譙王尚之傳

前將軍王恂．　恂當作珣．

元顯稱詔西伐命尚之爲前鋒．　本紀云劉牢之爲前鋒．尚之爲後部．傳誤．

文思爲裕所敗而死．國除．　據北史休之傳、文思從休之奔姚興．後奔魏．位懷荒鎮將譙王．此云敗死．徵誤．

司馬休之傳

寧朔將軍張暢之、高平相劉懷肅、自沔攻振．走之．　走之、當作斬之．

習陽亭侯順傳

順初封習陽亭侯．　國志杜恕傳注、作龍陽亭侯．

西河王斌傳

西河繆王斌字子政．　水經原公水注、繆王作恭王．子政作子盛．

三年改封西河．　三年上脫咸寧二字．水經注引斌碑云王以咸寧四年改命爵士．趙一清曰．善長親見此碑．或是史誤．

清惠亭侯京傳

齊王冏表以幾嗣後．冏敗．國除．　據冏傳、冏三子、淮南王超、樂安王冰、濟陽王英、無幾名．且幾旣爲機嗣．

則不當亦名幾也．疑傳誤．

扶風王駿傳

又詔駿遣七千人代涼州守兵．樹機能侯彈勃等欲先劫佃兵．　佃字恐譌．（譌案毛本局本作佃．佃屯田兵士也．）

及齊王攸出鎮．駿表諫懇切．以帝不從．遂發病薨．　案齊王出鎮事在太康三年．駿薨于七年九月．傳誤．

新野王歆傳

武王薨後．兄暢推恩．請分國封歆．太康中詔封新野縣公．邑千八百戶．儀比縣王．　水經注、淯水又南逕新野縣故城．西晉咸寧二年封大司馬扶風武王少子歆爲新野郡公．割南陽伍關（伍關郎五鮮）棘陽、蔡陽、穰陽、鄧、山都、封焉．（棘陽等四縣晉志屬義陽．此作南陽．義陽故屬南陽也．山都晉志屬襄陽．）與本傳不合．案、酈注誤也．歆封新蔡、據本紀在太康十年十月．非咸寧二年也．是時封新野縣公．非郡公也．其進封郡王、在惠帝永寧元年．則新野置郡當亦在是時．地理志云惠帝分南陽（晉作義陽）立新野郡．盛宏之荊州記以爲在元康九年．

梁王肜傳

進號安東將軍．元康初、轉征西將軍．代秦王柬都督關中軍事．領護西戎校尉．　本紀元康元年四月癸亥、以征東將軍梁王肜爲征西大將軍．都督關西諸軍事．則肜官自安東進號征東矣．

代趙王倫鎮關中．都督涼、雍、諸軍事．　本紀云．都督雍梁二州諸軍事．

永康二年薨．　永康、當作永寧．

近者大尉陳準、異姓之人．加弟徵有射鉤之隙．　徵當作徽．卽淮南王允傳中之太子左衛率陳徽也．

子珍之立．　檀道鸞續晉陽秋云字景度．

樂安王鑒傳

咸寧初、以齊之梁鄒益封．　地理志脫梁字．

王沈傳

武帝卽王位．拜御史大夫．守尚書令．　案是時裴秀爲尚書令．傳疑有誤．

王浚傳

遷寧北將軍青州刺史．尋徙寧朔將軍．持節都督幽州諸軍事．案晉無寧北將軍軍號．考通典晉官名寧朔下有寧遠將軍．（寧朔第四品．寧遠第五品．）此傳寧北疑是寧遠之誤．或以爲當作平北者非是．　又案宋書百官志．上寧遠將軍晉江左置．則是時尚無寧遠將軍號．然考之山濤傳云．出爲冀州刺史．加寧遠將軍．在武帝時．胡毋輔之傳、尋除寧遠將軍揚州刺史．在懷帝時．則晉中朝已有此官．非江左置也．沈氏誤．

惠帝旋洛陽．轉浚驃騎大將軍．　懷紀於永嘉二年三年兩書安北將軍王浚．四年始書驃騎將軍王浚爲司空．則浚之進驃騎當在永嘉三年以後矣．

太元二年、詔興滅繼絕．封沈從孫道素爲博陵公．　中興書云．封王沈後朴之爲博陵公．與傳不合．

義熙十一年．改封東莧郡公．　地理志有東莞郡．無東莧郡．案易夬卦莧陸、虞翻讀莧爲夫子莧爾而笑

之莧。今本論語從唐石經作莞。釋文云。莧、古莞字。

馮紞傳

紞兄恢、自有傳。　今本晉書無恢傳。

楊駿傳

其以駿為太尉、太子太傅、假節都督中外諸軍事。錄尚書領前將軍如故云云。詔成帝親視而無言。自是二日而崩。　案本紀太熙元年四月辛丑、以侍中車騎將軍楊駿為太尉。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己酉、帝崩。相去凡九日。傳云二日。誤。天文志下作乙酉。

魏舒傳

遷宜陽滎陽二郡太守。　地理志、宜陽縣屬宏農。不云魏立為郡。考國志高柔傳、有宜陽典農劉龜。則舒當是宜陽典農。非太守也。傳誤。考魏武興屯田後。置典農中郎將、典農都尉、典農校尉之官。典農中郎將秩比二千石。見魚豢魏略。不繫於郡。亦有以太守領典農者。孟康以恆農太守領典農校尉。見晉書敘例。傳玄以宏農太守領典農校尉。見本傳。太守典農往往互稱。如河開王洪為原武太守。即原武典農也。國志后妃傳毛嘗為原武典農。太原王輔為野王太守。即野王典農也。曹爽傳其分割洛陽野王典農部桑田數百頃。安平王孚嘗為野王典農中郎將。見水經沁水注楊璣碑。野王典農中郎將見隸碑。魏舒遷宜陽太守。即宜陽典農也。或疑魏曾立原武、野王、宜陽三郡者。非是。

李憙傳

遷御史中丞、尋遷大司馬。以公事免。　司馬下當有脫文。

司馬伷為寧北將軍鎮鄴。　寧北當从伷傳作寧朔。

劉寔傳

遷太保、轉太傅、太安初、以老病遜位。　本紀、永興三年三月、太傅劉寔為太尉。本傳失書。

王渾傳

封子澄為亭侯。　國志王昶傳注引晉書云。封一子江陵侯。

王濬傳

壬戌克荊門夷道二城。獲監軍陸晏。乙丑尅樂鄉。獲水軍督陸景。　吳志陸抗傳、二月壬戌、晏為王濬別軍所殺。癸亥、景亦遇害。與傳異。

壬寅濬入於石頭。　孫皓傳作壬申。同武紀

拜濬輔國大將軍、領步兵校尉。舊校唯伍營。此營自濬始也。　通鑑考異云。職官志屯騎、步兵、長水、越騎、射聲校尉是為五校。並漢官也。則步兵之官非自濬始。武紀是年六月丁丑初置翊軍校尉官。疑濬所領者翊軍也。案宋書百官志下云翊軍。晉武帝太康初置始為臺校尉。而以唐彬為之。考彬傳亦云徵拜翊軍校尉。則為翊軍者是唐彬、非王濬也。

山濤傳

太康初、遷右僕射。　本紀、咸寧四年三月、以尚書右僕射山濤為左僕射。則濤之遷右僕射當在咸寧初。傳云太康初、誤。太平御覽職官部九引晉書曰大康元年以山濤清虛恬簡轉為左僕射。

吳平之後。詔天下罷軍役。濤因與盧欽論用兵之本。以為不宜去州郡武備。　盧欽、卒於咸寧四年。不逮平吳時也。傳誤。

山簡傳

與宏農楊淮齊名。　淮當作準。

永嘉三年、出為征南將軍、都督荊襄交廣四州諸軍事。假節鎮襄陽。　襄當作湘。

王澄傳

劉琨謂澄曰。卿形雖散朗。內實勁俠。以此處世。難得其死。　勁俠、世說識鑒篇作勁狹。劉注引鄧粲晉紀亦作勁狹。胡三省通鑑晉注曰。其性輕易動。又豪俠自喜。未免迂曲。

盧欽傳

襲父爵大利亭侯。　據國志盧毓傳、初封關內侯。進高樂亭侯。更封大梁鄉侯。封一子高亭侯。不云封大利亭侯也。

華表傳

詔以為大中大夫。　華嶠譜敘云。拜光祿大夫。

司隸王宏等。　譜敘作王密。案密為司隸在元康中。宜从本傳。

華廙傳

廙棲遲家巷垂十載。太康初大赦。乃得襲封。　案自咸寧元年至太康初祇五年。非十年也。

進位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　晉諸公傳贊云。追贈光祿大夫開府。與傳異。

三子混、薈、恆。　混、晉諸公傳贊作昆。

石鑒傳

太康末拜司空。　紀在太熙元年三月。

劉毅傳

羽林左監北海王宮。　宮疑作寔。

和嶠傳

祖洽、魏尚書令。　案國志洽傳、洽官至太常。非尚書令也。

父逌、魏吏部尚書。　逌、國志作適。誤。

後與荀顗、荀勖同侍。帝曰。太子近入朝差長進。卿可俱詣之。粗及世事。既奉詔而還。顗勖並稱太子明識宏雅。誠如明詔。嶠曰。聖質如初耳。　案稱太子者、干寶以為荀顗、見魏志荀彧傳注孫盛以為荀勖、世說方正篇注皆誤。裴松之以為荀愷是也。此云顗勖同侍亦誤。

惠帝卽位。拜太子太傅。　愍懷傳和嶠爲少保。晉諸公贊、（御覽二百四十二引。官部）惠帝以吏部尙書和嶠爲太子少保。

武陵傳

元康二年卒。永平初策諡曰僃。　平字疑誤。

遷左光祿大夫。　虞預晉書云。右光祿大夫。

子輔嗣。　輔、唐書宰相世系表十四上。作越。又云。越生威遠將軍嗣薛侯鏞。

侯史光傳

子施嗣東莞太守。　施蔡豹傳作旄。

何攀傳

遂詣梁州拜表證旻不反。　常璩後賢志云。詣洛。

出爲東羌校尉。徵爲揚州刺史。　常志云轉東羌校尉。西虜寇邊。遣長史楊威討之。達擧指授。失利。徵還。領越騎校尉。河南尹遷揚州刺史。

卒於洛陽。時年五十八。　常志云。年五十七。追贈司農印綬。諡曰桓公。

李重傳

父景秦州刺史都亭定侯。　景、永嘉流人名作康。（世說賢媛篇注、）王隱晉書作秉。（國志李通傳注、緒子秉字玄冑、有儁才、爲時人所貴、官至秦州刺史）傳作景。係唐史臣避世祖嫌諱改。

于時內官重、外官輕。兼階級繁多。重議之。見百官志。　今本晉書無百官志。攷臧榮緒晉書有百官志、載重議曰。中書郎李重以爲等級繁多。在職不得久。又外選輕而內官重。以使風俗大弊。宜釐改重外選簡階級。使官人識亘。古之聖上。（御覽作王）建官垂制。所以體國經治。而功在簡易。自帝王而下。世有增損。舜命九官。周分六職。秦採古制。漢仍秦舊。倚丞相。任九卿。雖置五曹尙書令僕射之職。始於掌封奏以宣外內。事任尙輕。而郡守牧民之官重。故漢宣稱所與爲治惟良二千石。其有殊政者。（此下御覽有璽書勉勵五字）或賜爵進秩。諒（御覽有讓爲禮序得五字、無諒字）爲治大體。所以遠（藝文類聚作邁）蹤三代也。及至東京。尙書雖漸優顯。然令僕出爲郡守。使入爲三公。（藝文類聚郡守下有鍾離意黃香胡廣是也郡守十一字、無使字、御覽同）虞延、第五倫、桓虞、鮑昱、是也。近自魏朝名守杜畿、滿寵、田豫、胡質等。居郡十餘二十年。（疑有脫誤）或秩中二千石。假節猶不去郡。（此下御覽有或還不易方五字）此亦古人苟善其事。雖沒世不徙官之義也。漢魏以來。內官之貴。於今最隆。（此下御覽有太始以前多以散官補臺郎、亦徑補黃門中書郎、而今皆數等而後至、衆職率亦如此、遷之俗未反、篤尙之風未洽、四十五字）而百事等級。遂多遷補。轉徙如流。能不以著。黜陟不得彰。此爲治之大弊也。夫階級繁多而望官久。官不久而望治功成。不可得云。虞書云。三考黜陟幽明。周官三年大計羣吏之治而行其誅賞。漢官法人或不直秩。（御覽直作眞、秩下有京房爲魏郡太守以八百石居之十三字）魏初用輕資。亦先試守。不稱。繼以左遷。然則雋才登進。無能降退。此則所謂有知必試而使人以器者也。臣以爲令宜大幷羣官等級。使同班者不得復稍遷。又簡法外議罪之制。明試守左遷之例。則官人理書。（御覽人下有之字、書作晝）士

必量能而受爵矣。居職者自久。則政績可考。人心自定。務求諸己。（羣書治要）

傅咸傳

中郎李祇、李義。不相匡正。請免我等官。　義當作毅。李毅字茂脩。舊史闕其行事。潘尼贈李郎詩序曰。元康六年。尙書吏部郎汝南李光彥遷汲郡太守。其字不同。

傅祗傳

起以議郎長兼司隸校尉。　長兼字當起于此。胡三省以爲始于孔愉。非是。（傳祗傳尋拜兼廷尉、疑此是長兼之誤）

宣帝以暢行河陰令。　閻鼎傳、作河陽。

昔魯芝爲曹爽司馬。斬關出赴爽。宣帝義之。尙遷靑州刺史。　夏侯湛爲魯芝銘。干寶晉紀並云擢幷州刺史。考芝傳亦云爲幷州刺史。此云靑州、疑誤。

向雄傳

初仕郡爲主簿。事太守王經。　案經爲司隸校尉。辟雄爲都官從事、非河內太守也。（雄河內山陽人）

太守劉毅、嘗以非罪笞雄。　劉毅當從世說方正篇作劉準。（今本作淮誤）

閻纘傳

祖圃封平樂鄉侯。　魏公卿上尊號。奏有建節將軍平樂亭侯臣圃。卽閻圃也。但此作鄉侯。疑黃初中所進封也。

父璞嗣爵仕吳至牂柯太守。　案牂柯郡未嘗屬吳。吳字疑衍。

畯從弟模告武陵王澹。　畯字疑誤。

阮瞻傳

舉止灼然。　孫志祖曰。止字疑衍。灼然者、晉世選擧之名。于九品中正中爲第二品也。溫嶠傳、後擧秀才灼然二品。鄧攸傳擧灼然二品、爲吳王文學。

向秀傳

後爲散騎侍郎。轉黃門侍郎散騎常侍。在朝不任職。容迹而已。案、任愷傳、庾純、張華、溫顒、向秀、和嶠、之徒。皆與愷善。楊珧、王恂、華廙等充所親敬。于是朋黨紛然。則秀實係奔競之徒。烏得云容迹而已哉。

謝鯤傳

永興中。長沙王又入輔政。　永興當作太安。

曹志傳

武帝爲撫軍將軍。迎陳留王于鄴。　據武紀帝時爲中護軍。非撫軍將軍也。

九年卒。　此太康九年也。許猛與舊君不通服議曰。元康四年薨。（見通典九十九）

庾峻傳

祖乘漢司徒辟有道。徵皆不就。　元和姓纂云。魏襄城令。父道康退貞固。案道字誤。庾氏譜元和姓纂、鄧

名世姓氏辨證皆作遁。

庾珉傳

懷帝之陷劉元海也。　劉元海、當作劉聰。

王接傳

東海王越率諸侯討穎。尚書令王堪統行臺。　晉諸公傳贊曰。東海王越表王堪爲尚書右僕射。假節。都督奉迎諸軍事。傳作尚書令。微異。

長子愆期。流寓江南。緣父本傳意更注公羊。　愆期字門子。（陸德明經典釋文敍錄）歷溫嶠平南督護、（成紀）陶侃太尉右司馬加督護、（陶侃傳）庾亮征西司馬。（桓宣傳）南郡太守、（庾翼傳）南蠻校尉、（宋書良吏王歆之傳）散騎常侍、辰陽伯。注公羊十二卷。（經典敍錄。隋書經籍志作十三卷。又云梁有春秋公羊論二卷晉車騎將軍庾翼問王愆期荅、亡。）子尋之、光祿大夫。孫肇之、豫章公相。（宋書）

華譚傳

太康中、刺史嵇紹舉譚秀才。　据紹傳、紹於太康中未嘗爲揚州刺史。譚傳嵇紹、疑是嵇喜之誤。（晉百官名曰、嵇喜字公穆、歷揚州刺史。晉書宗室傳作徐州。）

晉書校勘記卷第三

愍懷太子傳

以何劭爲太師。　通典、（職官十二）景帝諱師。故改太師爲太帥。則師字當是帥字之誤。

太子太傅楊濟、息悉。　太傅、當作太保。

中護軍趙俊、請太子廢后。　俊字誤。陸雲傳作趙浚。

右衞督司馬雅。　趙王倫傳作左衞司馬督。

六月己卯葬于顯平陵。　己卯當从本紀作壬寅。（六月庚寅朔、無己卯。）

子臧、永康元年四月封臨淮王。己巳詔立臧爲皇太孫。　本紀在五月。宋書五行志三作四月丁巳。

子尚、永康元年四月封爲襄陽王。　本紀在五月。

陸喜傳

喜字恭仲。　吳錄作文仲。

孫綽傳

揚州刺史殷浩以爲建威長史。　建威當作建武。

羅憲傳

時大將軍閻宇都督巴東。　襄陽記作右大將軍是也。（時姜維爲大將軍。）

憲距守經年。救援不至。　据襄陽記、憲被攻凡六月。非經年也。傳誤。

子襲至廣漢太守。　襄陽記、追贈廣漢太守。

滕修傳

滕修。　孫皓傳作滕循。漢隸循脩通用。

竝子舍討蘇峻有功。封夏陽縣開國侯。　夏陽、本紀作陽夏。竝法苑珠林（受福篇施福部感應緣）引冥祥記作普。又云普子舍以蘇峻之功封東興。與紀傳又異。

馬隆傳

魏兗州刺史令狐愚、坐事伏誅。　据魏志王淩傳。愚死于嘉平元年。以謀立楚王彪。發冢剖棺暴尸。非伏誅也。

胡奮傳

遷左僕射。　左當作右。武紀太康九年可證。（是年王渾爲左僕射。）

烈字武玄。　晉諸公傳贊作元武。

陶璜傳

交阯太守孫諝。　南中志作孫靖。

興尋爲功曹李統所殺。帝更以建寧爨谷爲交阯太守。　据南中志、谷爲交阯太守、在興未死之前。

牙門王業爨能。　南中志作王素爨熊。

趙誘傳

子允、遷西豫州刺史。卒於官。　西字衍。

周處傳

處少孤。未弱冠。膂力絕人。好馳騁田獵。不修細行。縱情肆慾。鄉里患之。（云云）　案此采自宋臨川王義慶世說。予以處傳及陸機傳覈之。知係小說妄傳。非實事也。案處沒於惠帝元康七年。（墓碑作九年。誤。此依本紀。）年六十有二。推其生年當在吳大帝之赤烏元年。陸機沒於惠帝太安二年。年四十三。推其生年當在吳景帝之永安五年。赤烏與永安相距二十餘載。則處弱冠之年。陸機尚未生也。此云入吳尋二陸。未免近誣。又考陸機傳、年二十而吳滅。退居舊里。是吳未亡之前。機未嘗還吳也。或以爲處尋二陸。當在吳亡之後。其說亦非也。考吳亡之歲。處年亦四十三。筮仕已久。据本傳處仕吳爲東觀左丞無難督。故王渾之登建鄴宮。處有對渾之言。如使吳亡之後。處方厲志好學。則爲東觀左丞無難督者果何人乎。以此推之。知世說所云。蓋屬謬妄。晉書不加攷核。遂採入本傳。可謂無識。劉子元譏其好採小說。誠非過也。又案處碑世傳陸機所撰。亦有來吳事余厭弟之語。此碑係唐陳從諫所重樹。竄改舊文。事迹錯互。不可盡据以爲信。

仕吳爲東觀左丞，孫晧末，爲無難督。　碑云：吳朝州縣交辟太子洗馬、東觀左丞、中書右丞、五官郎中、左右國史，遷大尚書僕射東觀令、太常卿、無難督、使持節大都督徐中京下諸軍事、封章浦亭侯。傳止載其爲東觀左丞無難督二官，未免太略。寰宇記：章浦亭在宜興縣西二十五里浦側。咸案晉書周處封章浦亭侯。吳志孫晧傳：天冊元年，吳興陽羨山有空石長十餘丈，名曰石室，在所表爲大瑞，乃遣兼司徒董朝、兼太常周處至陽羨縣封禪國山。

入洛，稍遷新平太守。　碑云：初入拜郎議郎，除討虜護軍、新平太守。

追贈平西將軍，元帝爲晉王，將加處策謚。云云。　碑云：封關內侯，建武元年冬十一月甲子，追贈平西將軍，封清流亭侯。

三子玘、靖、札。　碑云：四子靖、玘、札、碩。傳失載碩名，又以靖爲玘弟，皆非也。

周玘傳

冰遣其將羌毒領數萬人距玘。　廣韻、十陽作羌迪。

時右將軍陳敏自廣陵率衆助玘。　据敏傳，時爲廣陵度支，非右將軍也。

密遣使告鎮東將軍劉準。　陳敏傳作征東。案劉喬傳，詔使征東大將軍劉準等攻范陽王虓于許昌，在敏未反之前，知此傳鎮字誤也。

周撫傳

魏文鄭定等復反，立范賢子賁爲帝，撫與龍驤將軍朱壽擊破斬之。　壽當作燾，本紀亦誤。

征西督護蕭敬文作亂，殺征虜將軍楊謹。　本紀作楊謙。

周楚傳

以楚監梁益二州假節。　海西公紀云：監益寧二州。

蜀盜李金銀。　本紀作金根。

周虓傳

後又與堅兄子苞謀襲堅。　苞、載記作陽。

周光傳

復除仲孫監益、寧、梁之三郡。　寧字衍。梁州三郡，巴西、梓潼、宕渠也。

汝南王祐傳

子義立，官至散騎常侍，薨。　義、武紀作羲。

西陽王羕傳

鎮南將軍裴楷與之親姻。　鎮南、楷傳作安南。

趙王倫傳

遷平北將軍，督鄴城守事，進安北將軍。元康初，遷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鎮關中。　本紀、元康元年八月庚申，以趙王倫爲征東將軍，都督徐兗二州諸軍事。本傳失去未載。

尚書始疑詔有詐，郎師景露版奏請手詔。　廣韻五質：帥亦姓，本姓師，晉景帝諱改爲帥。晉有尚書郎帥昺，則此師字當是帥字之誤。昺作景，係唐史臣避世祖諱改。

齊王冏傳

司徒王戎、司空東海王越，說冏委權崇讓。　据戎傳，時爲尚書令，非司徒也。

幽其子淮陵王超、樂安王冰、濟陽王英于金墉。　陵當作南。又樂安平王傳以濟陰萬一千二百一十九戶改爲廣陽國，立冰爲廣陽王，此仍作樂安王，亦誤。

太元中，詔以故南頓王宗子柔之襲封齊王。　頓傳云：三子綽、超、演，無柔之名。南史孝義、司馬嵩傳、高祖柔之以南頓王孫紹齊王攸後，則子字當是孫字之誤。

成都王穎傳

頓丘太守鄭琰爲右長史。　琰當作璩。

左將軍王輿。　左下脫衞字。

以平原內史陸機爲前鋒都督、前將軍、假節。　機傳云：假機後將軍、河北大都督。

左衞將軍陳眕。　本紀作右衞。眕，太尉、廣陵公準子。

乃遣督武將軍石超率兵五萬次于蕩陰。　超傳作振武。

平北將軍王浚。　浚傳自寧朔將軍進安北將軍，此云平北，誤也。惠紀作安北。

寧北將軍東嬴公騰。　寧北當作平北。

浚屯冀州不進，與騰及烏丸、羯朱襲穎。　羯朱、水經濁漳水注作渴末。

穎自華陰趨武關，出新野，帝詔鎮南將軍劉弘、南中郎將劉陶收捕。　陶字正興，時爲揚州刺史。

永嘉中，立東萊王蕤子遵爲穎嗣，封華容縣王。　遼東王定國傳，齊王攸以長子蕤爲嗣，蕤薨，子遵嗣，則遵所嗣封者東萊王。蕤自遼東徙東萊王。非華容縣王也。遵字疑誤。

河間王顒傳

元康九年，代梁王肜爲平西將軍，鎮關中。　本紀作鎮西。永寧元年，詔稱征西大將軍河間王顒，則文載當由平西進位征西，本傳失載。李含傳，趙王倫篡位，以爲東武陽令，河間王表請含爲征西司馬，則河間王之進位征西，當在趙王篡位之後。

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顒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嗣。　成紀咸和五年九月甲辰，徙樂安王欽爲河間王。六年六月景申，復故河間王顒爵位，封彭城王植子顒爲樂成王。考異曰：句疑有闕。已嗣顒，不當更有嗣樂成者，亦不當與顒同名。予疑十一字當是衍文，顒字疑是融字之誤。欽爲散騎常侍，薨。海西公紀。謚武王。司馬墓誌。紹子曇之嗣，爲游擊將軍。謝玄傳。太元九年十月丁巳薨。武紀。謚景王。司馬墓誌。子國鎭嗣。隆安三年二月甲辰薨。安紀。子遵賜嗣。義熙十一年五月，從司馬休之奔秦。秦滅，降魏。遵賜襲封河間，史無明文。姚興載記作新蔡王遵賜。據新蔡王傳，安帝時嗣封新蔡王者爲崇，宋受禪國除，未嘗奔秦也。考北史司馬休之傳云：姚泓滅，休之與文思及河間王子道賜等數百人將妻子降于長孫嵩。魏書亦云河間王曇之之子，則道賜爲曇之之子無疑，載記誤。[illegible]樂當是河間之嗣。

東海王越傳

太安初、帝北征鄴。　太安、當作永興。

冀州刺史丁劭。　劭當作紹。

散騎侍郎高韜有憂國之言。越譏以訕謗時政害之。　案高光傳、子韜放佚無檢。東海王越輔政。不朝覲。韜知人心有望。密與太傅參軍姜䫉、京兆杜概等謀討越。事泄伏誅。據越傳則韜當是忠直之士。據光傳則韜蹇係凶險之徒。二傳之中。忠邪互異。吾誰適從。

孟觀傳

晉爲安南將軍、監河北諸軍事。假節屯宛。　河北當作沔北。

永饒冶令空桐機斬觀首。　通志氏族略五、空相氏、史記、商後有空相氏。晉惠時有空相機。今本史記作空桐氏。廣韻四十一漾。亦作空相機。元和姓纂作京相。誤。案當依史記作空桐。通志譌。

賈疋傳

愍帝以疋爲驃騎將軍、雍州刺史。封酒泉公。　本紀加疋征西大將軍。

西平太守竺恢亦固守。　西平當從載記作新平。新平屬雍州。西平屬涼州。

周浚傳

父裴少府卿。　裴當作斐。斐著汝南先賢傳五卷。見隋書經籍志。

鄉人史曜素微賤。　曹嘉之晉紀曰。曜字季茂。官至中書郎。藝文類聚。

濬乃直指三江山。　江字衍。

臣叔父子恢稱重臣宗。　朱學勤曰。世說品藻篇引王隱晉書曰。恢仕至秦相。秩中二千石。祖斐、永事少府。父隆州從事。則浚之於恢。當是兄弟之子。非叔父子也。傳誤。

苟晞傳

後高密王泰討青州賊劉根。　泰當作略。

破汲桑故將公師藩。敗石勒于河北。進位撫軍將軍。　懷紀永嘉元年八月、撫軍將軍苟晞敗汲桑於鄴。則未破汲桑之前。已進位撫軍矣。

端承制以晞領太子太傅、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　懷紀云。晞自領尚書令。

劉喬傳

使鎮南將軍劉弘、征東大將軍劉準、平南將軍彭城王釋、與喬幷力攻虓于許昌。　下文又云、又遣劉弘、劉準、彭城王釋等率兵援喬。據本紀知同是一事而複出也。

琨率突騎五千、濟河攻喬。　琨傳云、乞師于王浚。得突騎八百人。東海王越傳云、虓遣督護田徽以突騎八萬人進。人數多寡。三傳不同。未知孰是。

喬衆不戰而潰。喬復收散卒屯于平氏。　下文又云、喬衆遂散。與五百騎奔平氏。亦同是一事而複見也。

越襲復以喬爲都督豫州諸軍事。鎮東將軍豫州刺史。卒于官。據石勒載記、喬於永嘉五年爲石勒所害。傳云、卒于官。誤也。禮志中、尚書安衆男臣先表中兵曹郎王祐名犯父諱。求解職云云。又劉湛傳、湛出繼伯父淡。襲封安衆縣五等男。先當是祐之子。淡當是先之子。湛是淡弟柳之子。皆宜補載。

劉柳傳

出爲徐、兗、江三州刺史。卒。　安紀義熙十二年六月己酉、新除尚書令都鄉侯劉柳卒。柳爲尚書令、封都鄉侯。本傳失載。

劉琨傳

永嘉元年爲幷州刺史。加振威將軍。　本紀、永嘉四年十月、平北將軍劉琨爲平北大將軍。本傳失載。

屬上黨太守龔醇降于聰。雁門烏丸復反。琨親率精兵出禦之。聰遣子粲及令狐盛等乘虛襲晉陽。　案本紀龔醇降賊。龔醇、本紀作龐淳。事在永嘉三年七月。晉陽降粲、在永嘉六年七月。二事本不相蒙。疑傳誤。又通鑑考異引琨上太子牋云。聰以七月十六日復決計送死。臣即自東下率中山常山之卒並合樂平上黨諸軍。未旋之間而晉陽傾潰。十六國春秋亦云。琨收兵常山。傳云、琨出禦烏丸。亦誤。

留其將箕澹段繁等戍晉陽。　箕澹、石勒載記作姬澹。

移居陽邑城。　陽邑、當作陽曲。

冠軍將軍允護軍將軍綝。　據愍紀、允時爲領軍將軍。綝時爲安東將軍。

屬石勒攻樂平太守韓據。　據本紀作韓璩。

祖逖傳

帝乃以逖爲奮威將軍豫州刺史。　元紀、建武元年六月、石季龍圍譙城。平西將軍祖逖擊走之。又太興二年、帝書平北將軍祖逖。是逖嘗由奮威進號平西。由平西轉平北。傳皆失載。

陳川以衆附石勒。逖率衆伐川。石季龍領兵五萬救川。逖設奇以擊之。季龍大敗。　本紀、太興二年五月、平北將軍祖逖及石季龍戰于浚儀。王師敗績。此云季龍大敗。非其寔也。

石勒使成皋縣修逖母墓。因與逖書求通使互市。逖不報書。而聽互市。收利十倍。　案石勒載記云、逖遣參軍王愉使于勒。贈以方物。修結和好。勒遣左常侍董樹報聘。與此不合。案士稚志清中原。無緣與石勒通使。疑當從本傳爲是。

李矩傳

劉岳以外援不至。降于石季龍。　載記云、季龍攻劉岳于石梁。石梁潰。執岳送襄國。傳云、降于石虎。恐誤。

段匹磾傳

建武初、匹磾推劉琨爲大都督。結盟討勒。　案下文又云、琨與匹磾結盟。俱討石勒。亦同是一事而重出也。

匹磾著朝服持節賓從出見季龍。　載記云、匹磾輿櫬出降。與此不合。

郭默傳

默將張丑、宋侯等。 陶侃傳作宗侯。

東海沖王祗傳

泰始九年五月受封。 本紀在三月。通鑑同。

淮南忠壯王傳

太康十年、徙封淮南。仍之國。都督揚江二州諸軍事。鎮東大將軍假節。 案地理志、元康元年割揚州之豫章、鄱陽、廬陵、臨川、南康、建安、晉安、荊州之桂陽、安成、武昌合十郡置江州。則是時未有江州。江二二字疑衍。或允後進督江州傳終而言之。諸王表石榜云、都督揚州江州諸軍事。

徽兄淮時爲中書令。 淮當作準。郎廣陵公陳準也。

清河康王遐傳

子詮。 二年立爲皇太子。 本紀在元年三月庚午。

洛京傾覆。沒於劉聰。 太子被害年月、不見於懷紀。考王彌傳、彌等陷京城。殺皇太子詮。則詮當沒于永嘉五年。又元紀太興三年五月景寅、孝懷帝太子詮遇害於平陽。則詮當沒于太興三年。非永嘉五年也。紀傳牴牾。未知孰是。考王導傳、孝懷太子爲胡所害。始奉諱云云。始知太子寔沒于永嘉五年。江左以太興三年始奉諱。故繫之元紀。雖似不同。寔未始不合也。詮諡雍太子。見禮志。

吳王晏傳

吳敬王晏。 上文李夫人生吳孝王晏。懷紀亦作孝王。傳云敬王。疑誤。

祥嗣淮南王允。 淮南王允傳、齊王冏以息超繼允後。冏敗。超被幽。後更以吳王晏子祥爲嗣。則祥之嗣淮南。當在太安元年以後。考本紀永寧元年八月已巳、徙南平王祥爲宜都王。是祥未嗣淮南之前。初封南平。改封宜都。傳俱不載。

固初封漢王。改封濟南。 固惠紀作國。又始平王裕傳、以淮南王允子迪爲嗣。改封漢。爲趙王倫所害。固封於永寧元年。在迪被害之後。疑固亦出繼始平也。

東海王沖傳

隆安三年、安帝詔以會稽忠王次子彥璋爲東海王。 本紀在四年十一月。

會稽王道子傳

左將軍謝琰。 左當作右。

王導傳

咸和五年薨、時年六十四。 咸和當作咸康。以戴洋傳致之。則導當生於咸寧二年丙申。下距咸康五年。得年六十五。非六十四也。

王珣傳

二年恭復舉兵。假珣節。進衞將軍。都督琅邪水陸軍事。 本紀三年四月乙未、加尚書令王珣衞將軍。在王恭舉兵之後。

王協傳

四年、以疾解職。歲餘卒。 紀在四年五月景寅。

元帝撫軍參軍。 元帝未嘗爲撫軍。疑是簡文之誤。

王謐傳

護軍將軍劉毅。 護軍當作冠軍。

劉弘傳

字和季。 晉陽秋云、字叔和。水經沔水注引襄陽耆舊傳云字和季

爲寧朔將軍假節監幽州諸軍事。領烏丸校尉。封宣城公。 水經口口水注、引口侯陵遇紀云、元康四年、君少護烏丸校尉寧朔將軍。封宏鄉侯。本傳失載。

太安中、張昌作亂。轉使持節南蠻校尉荊州刺史。時荊部守宰多闕。弘請補選。帝從之。 晉陽秋云、帝在長安。命弘得選用宰守。與此不同。

陶侃傳

振威將軍周訪。 訪傳作振武。

王機勸弘取廣州。 機傳作交州是也

又遣部將許高討機斬之。 機傳云討機走之。病死於道。

溫嶠傳

鄱陽內史紀瞻。 紀瞻、成紀、鄧岳傳、作紀睦、案紀瞻卒於明帝時。距咸和三年已四年矣。且瞻亦未嘗爲鄱陽內史。

奮威長史滕含、抱天子奔於溫嶠船。 本紀作建威長史。蘇峻傳作輕車長史。

郗鑒傳

遷車騎將軍都督徐兗青三州軍事兗州刺史假節鎮廣陵。 本紀云、都督青兗二州軍事。

輔軍將軍虞潭。 輔軍當作輔國。

郗隆傳

尋加寧東將軍。 寧字疑誤。

顧榮傳

子毗嗣、官至散騎侍郎。 孫恩傳、有嘉興公顧胤。

賀循傳

征東將軍周馥上循領會稽相。 征馥傳作鎮。

劉隗傳

拜鎮北將軍、都督靑、徐、幽、平四州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率萬人鎮泗口。　元紀云、鎮淮陰。

戴若思傳

出爲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鎮壽陽。　元紀云、司、兗、豫、并、冀、雍六州諸軍事司州刺史鎮合肥。當是時劉隗督幽州、疑是傳誤。

戴邈傳

卒諡曰穆子謨嗣。　據此則邈當有封爵。傳旣不載所封之爵邑、則此句無根。

鄧嶽傳

鎮南將軍山簡。　鎮當作征。

封觀陽縣侯。　成紀作觀陽伯誤。

以咸和六年卒。　六當作元。

卞壼傳

父粹右軍將軍。　趙王倫傳作左軍。

征東將軍周馥請爲從事中郎。　征馥傳作鎮。

卞敦傳

及勒寇彭澤。　本紀云、攻陷下邳是也。

明帝之討王敦也以爲鎮南將軍假節。　本紀云、右將軍卞敦守石頭。與此異。袁瓌傳、王敦平爲鎮南將軍。卞敦傳同。

庾亮傳

戰於建陽門外。　本紀、庾亮又敗於宣陽門內。

寇陷郗城。亮陳謝自貶三等。行安西將軍。有詔復位。尋拜司空。餘官如故。固讓不拜。　本紀亮爲司空在咸康四年五月。趙陷郗城在五年九月。此書拜司空在郗城旣陷之後。未免失次。

三子彬羲龢。　彬庾氏譜作會。世說方正注

庾羲傳

初爲吳興內史。　羲又爲會稽內史。見庾楷傳。吳國內史見南史。本傳失書。

子準。　寶泉述書賦注云、準字彥祖。

準子悅、義熙中江州刺史。　宋書悅傳云、以悅廣固之功、追封新陽縣五等男。此失書。

庾懌傳

贈侍衞將軍。　侍字下疑有脫誤。

庾冰傳

出補吳興內史。　與一作國。國字是也。

以本號除都督江、荆、寧、益、梁、交、廣七州、豫州之四郡軍事、領江州刺史、假節鎮武昌。　康紀、都督荆、江、司、雍、益、梁六州諸軍事江州刺史。與此異。

庾希傳

太和中希爲北中郎將、徐、兗二州刺史。　紀在隆和元年。此云太和誤。又興元元年、希加都督靑州諸軍事。此失書。

庾翼傳

授都督江、荆、司、雍、梁、益六州諸軍事。　穆紀都督江、荆、司、梁、雍、益、寧七州。疑後所增督也。

破蜀將李桓於江陽。　康紀作李恆。

桓豁傳

逐太守桓淡據宛城以叛。　宛當作宛。

桓石虔傳

太元十三年卒。　本紀十四年誤。蓋爲荆州乃石民、非石虔也。

桓振傳

後與馮該子宏出自潰城。　據桓玄傳、乃苻宏。非馮宏也。

桓石民傳

與石虔攻苻堅荆州刺史梁城等於竟陵。　城當作成。北本作成。

尋而苻堅敗於淮肥。　堅敗在石民未爲荆州之前。此誤。當作尋而苻堅敗亡。

桓石綏傳

走江西塗中。　當作涂中。

後爲梁州刺史傅歆之所殺。　宋書傅弘之傳作傅韶。

桓沖。　又從溫破姚襄及冉周城。　城當作成。

堅使其將郗貴守襄陽。　本紀作都貴。

又遣上庸太守郭寶伐堅。魏興太守褚垣、上庸太守段方、並降之。新城太守麴常遁走。三郡皆平。　據本紀、此事在太元九年。傳列于此。未免失次。

王坦傳

追贈安北將軍。　謝濤墓誌作平北。

荀崧傳

潁川臨潁人。　荀羨傳云、潁陰人。

父頵羽林右監安陵鄉侯。　據羨傳、頵嗣廣陽鄉侯。非安陵鄉侯也。

荀羨傳

穆帝又以爲撫軍參軍。　穆帝、當是簡文帝之誤。

尋遷建威將軍吳國內史。　本紀作建武。

時年二十八。　宋書謝晦傳二十七。南史作二十九。並誤。

及慕容儁攻段蘭于青州。　蘭當作龕。

升平二年卒。時年三十八。　二年當作三年。說見前。

范汪傳

除都督徐、兗、青、冀四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　本紀都督青、兗、徐、冀、幽五州。

劉惔傳

宏弟潢字沖嘏。　晉諸公傳贊潢作潢。沖作仲。魏志晉略傳注

張憑傳

祖鎮蒼梧太守。　張蒼梧碑曰。字義遠。泰安中除蒼梧太守。討王含有功。封興道縣侯。

王舒傳

時敦被徵爲祕書監。　敦傳云。永嘉初、徵爲中書監。此誤。

王允之傳

除建武將軍錢唐令。　王羲之與郗公書作建威。

王廙傳

子頤之嗣。　謝濤墓誌云。字倚年。

胡之子茂之。　南史王裕之傳云。字興元。

王彪之傳

長安人雷弱兒梁安等詐云殺苻堅苻眉。　苻堅、當是苻健之誤。

虞潭傳

除祈鄉令。　劉弘傳作祈鄉。永經注作鄉縣。昕鄉縣新城。太康地志作沂

蘇峻反加潭督三吳晉陵、宣城、義興五郡軍事。　三吳、會稽、吳郡、吳興也。幷晉陵等三郡。凡六郡。此云五郡、誤。

顧衆傳

父秘交州刺史。　晉百官名云。字公真。

從弟護軍將軍暉爲威遠將軍。　護軍將軍、當依王舒傳作護軍參軍。是時庾亮爲護軍將軍。暉蓋亮之參軍也。

陸曄傳

代紀瞻爲尚書左僕射。　左當作右。是時荀崧爲左僕射。

成帝踐阼、拜左光祿大夫。　左、帝紀作右。

陸玩傳

轉尚書左僕射。　據本紀在咸和五年。傳載於蘇峻反之前、誤也。

諡曰康。　陸玩別傳云。贈太尉。

晉書成於唐代。又非出一手。異同舛誤較多。嘉定錢氏晉書考異五卷、仁和勞氏晉書校勘記三卷、盧抱經羣書拾補晉書帝紀天文志禮志校正。多所匡糾。至畢氏晉書地理志新補正、洪氏東晉疆域志、近人陽湖方氏楷新校晉書地理志。於輿地之學尤詳焉。海門周廣文箸是記時。未見錢勞二家之書。聞多稱出廣文自言從軍防海。行匧倥傯。僅攜晉書自隨。暇即以本書互相校勘。隨筆寫記。一時無從旁證它籍。削藁未定。展轉傳鈔。初刻時脫去載記一卷。今年夏潛宜客都門。於瑞安黃副都丈處始訪得之。亟歸補刊。中閒頗有脫誤。重爲斠正。以成完帙。光緒十六年冬十月、會稽陶濬宣記。

晉書校勘記

周家祿撰

晉書校勘記卷一

清　海門周家祿撰

目錄

高祖宣帝·懿　本紀無廟號及諱。諸帝紀同。姑仍其舊。

天文上。　本志有子目中下二篇及地理志同。姑仍其舊。

后妃傳上。　當照本篇目錄去傳字。下同。

武悼楊皇后。左貴嬪·胡貴嬪·諸葛夫人·　本篇左貴嬪以下皆大字。目錄各自爲篇。按傳以后妃名篇。自不專主列后。左貴嬪以下宜照本篇改作大字。目錄分列武悼皇后之後。下謝夫人及下篇荀豫章君章周太妃目並同。

懷王太后。　太后上脫皇字。

廢帝庾皇后。　庾皇后上脫孝字。

歟陽建。　孫鑠。　二傳附石苞。當照石苞傳作小字目附子崇下。

宗室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

彭城穆王權。孫紘·紘子俊·　宜作曾孫紘。紘子恭王俊。說具本傳目。

高密文獻王泰。嗣弟南陽孝王模·睦子莊王確·　二目宜照本傳互易前後。南陽孝王模當作南陽王模。本傳無謚。

濟南惠王遂。曾孫勳·　子目宜刪。說具本傳目。

譙剛王遜。無忌子敬·王恬·　恬紀傳一作恬之。按晉人單名多加之字。紀傳或去或留。悉仍其舊。目錄亦仍其舊。

宣五王文六王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本篇宜文分冠。姑仍其舊。

瑯邪王伷。子覲·澹·繇·漼·　當作瑯邪武王伷。說具本傳目。按覲、澹、繇、漼照宗室諸王傳例宜書封號。姑仍其舊。本篇目及下扶風齊王子傳目、八王傳子目並同。

扶風王駿。　當作扶風武王駿。

梁王彤。　當作梁孝王彤。

齊王攸。　當作齊獻王攸。

城陽王兆。　當作城陽哀王兆。

遼東王定國。　當作遼東悼惠王定國。

廣漢王廣德。　當作廣漢殤王廣德。

樂安王鑒。　當作樂安平王鑒。說並具本傳目。

阮籍。從子修·族弟放·族弟裕·　修當照本傳作脩。下族放之誤。按本書人地名名文字往往異同。如阮脩·周顗·隗·韓·賓頵·之類·地名閒仍其舊。人名悉經校正。務從本傳。以一體例。

庾峻。珉弟敳·寅甫·　本篇目無珉弟。

華譚。寔·甫·　袁甫目宜刪。說具本篇。

陸機。弟雲·雲弟耽·從父兄喜·　陸雲以下當作弟雲。雲弟耽。從父兄喜附陸機下。與本篇同。

孫楚。子衆·洵·纂·纂子統·綽·　洵當作洵。按子目當作孫統。統弟綽無衆、洵、纂。說具本篇。

滕脩。　當照本傳作滕脩。

周訪。子撫·璞子·　撫當作撫。

汝南文成王亮。子矩·矩子祐·　本篇無矩子祐目。祐附矩傳。不別爲篇。

齊王冏。　當作齊武閔王冏。說具本篇。

李含。張方·　張方自爲傳。不附李含。

王導。子悅·恬·洽·劭·薈·洽子珣·珉·劭子謐·　洽下脫協。按本傳珣珉次洽。謐次協。當作洽子珣、珉。洽弟協。協子謐。協弟劭、薈。說具本篇。

陶侃。子洪·瞻·夏·琦·旗·斌·稱·範·岱·　本傳無子洪以下目。洪至岱皆附侃傳。不別爲篇。

桓彝。彝弟·彝子·　彝、彝當照本傳作脩。

王廙。弟彬·彬子彪之·　王棱。　本篇無王棱大字目。棱傳附廙傳後。廙傳目錄彬子彪之之下。有彬從兄棱四字。

虞潭。兄子駿·子·　駿當作駿。

丁潭．・張茂　張茂三康之一．白當篇．不附潭傳．

謝安．石兄子朗・弟子邈・　下朗衍文．邈是石弟鐵之子．

王羲之．子玄之・凝之・徽之・子楨之・弟操之・獻之・　玄之．凝之．目宜刪．說具本篇．弟操之上宜照本篇目補徽之．

毛寶．子穆之・安之・孫璩・　孫璩當作穆之子璩．在安之上．說具本篇目．

殷覬．　當作殷顗．

孝友傳．　當照本篇目去傳字．下忠義至四夷傳並同．

鞠允．　麴誤鞠．

何準．・子澄　子澄目宜刪．

王濛．・子修　修當作脩．

張天錫二妾．閻氏・薛氏・　當照本傳作張天錫妾閻氏薛氏大字目．

呂紹妻張氏．　當照本篇附呂纂妻楊氏目下．

李玄盛后尹氏．　當照本傳目加涼武昭王．

東夷．夫餘・肅愼・　當照本篇目夫餘肅愼下皆加國字．

西夷．焉耆・龜茲・大宛・康居・大秦・　西夷當作西戎．焉耆以下當照本篇目下皆加國字．

南蠻．林邑・扶南・　林邑、扶南、下皆當加國字．說具本篇目．

王敦．・沈充　桓溫．・孟嘉　充、嘉、宜照本傳作大字目．猶桓玄傳之殷卞也．

王機．　下脫兄矩．宜照本傳目補．

慕容儁．　當照載記作慕容儁．

僞跋．・馮素弗　當列載記第二十四慕容氏後．說具本篇．

慕容鍾．・封孚　慕容鍾亦當作小字目．與封孚俱附慕容超．體例方一．

晉書校勘記卷二

帝紀第一

宣帝

今天下不耕者．蓋二十餘萬．　當作二十餘年．

魏正始元年．　魏衍文．前有魏國既建．魏文帝卽位．黃初以下皆蒙上爲文也．

後改諡文宣．　宣文誤倒．

帝紀第二

景帝

文帝

內推寇虐．外靜姦宄．　當作外攘寇虐．內靜姦宄．

甘露元年．　照宣景二帝紀、甘露元年上宜冠魏字．

世祖無外．　太祖誤作世祖．世祖、武帝也．

帝紀第三

武帝

幾爲燕王。　機誤幾。按宣五王傳、清惠亭侯京薨、以文帝子機爲嗣、封燕王。薨、無子、齊王冏表以子幾嗣。然則幾蓋機之子也。

子文爲沛王。　沛王名景。當作景爲沛王。按此外復有高密王稱簡、會稽王稱昌明、咸寧元年文與此同。疑當時本以字行也。

鎮北大將軍衛瓘爲菑陽公。　按瓘傳無爲鎮北將軍文。泰始初以鎮東將軍轉征東將軍、尋加征東大將軍、仍轉征北大將軍。從其後而言亦當云征北、不當云鎮北也。

宗祀文王帝於明堂以配上帝。　文皇帝、誤作文王帝。

太山石崩。　五行志作大石山崩。

有星孛于軫。　天文志作彗星見軫。按志、孛、彗之屬也。偏指曰彗、四出曰孛。紀志彗孛多不相符、以其一類、故不悉校。

將軍修則。　姓古用脩。

梁州之陽平。　陰平誤陽平。據地理志。

辛丑、大司馬義陽王望薨。　上脫景申地震。按本書日蝕、地震、星變諸災異之文、或紀有而志無、或志有而紀無、以其互見爲文、故但正其誤、不補其闕。

冬十月丁丑、日有蝕之。　丁丑下宜照志補朔字。

立安平亭侯隆爲安平王。　上安平平陽之誤。據宗室諸王傳。

鎮東大將軍齊王攸爲司空。　本傳作鎮軍大將軍。

平虜護軍文淑。　扶風王駿、東安王繇傳並作文俶。

丁亥、郡國八雨雹。　丁亥上當補五月。按五行志、是年五月丁亥至六月癸亥、雨雹郡國凡八。七月以後又五郡雨雹。本紀七月以後從略。五月以後冠以始災之日、於文爲省。脫去五月、則混入上夏四月文、故當補正。

遣鎮軍將軍琅邪王伷出涂中。　鎮軍將軍、當作鎮東大將軍。據泰始五年太康三年及本傳文知之。

殺西陵都督鎮軍將軍留憲。　王濬傳作鎮南將軍。

斬吳江陵督王（元本作五。）延。　杜預傳作伍延。按伍五古字相通、宜從元本。

王濬以舟師至于建鄴之石頭。　按地理志、太康三年始改業爲鄴、三年以前文宜作業、諸志傳並同。

夏四月、河東高平雨雹。　五行志作三月霜雹。

郡國六雹。　五行志祇有五郡國。

鎮東大將軍琅邪王伷爲撫軍大將軍。　撫軍、衍文。據明年伷薨文及職官志本傳知之。

以尚書右僕射下邳王晃爲都督青州諸軍事。　本傳作青徐二州。

九月、南安大風折木。　五行志作大雪折木、在恆寒條下。

戊辰、以征南大將軍王渾爲尚書左僕射。　本傳作征東大將軍。

夏四月、齊國大水、隕霜傷麥。　大水、天水之誤。五行志云、八年四月齊國天水二郡隕霜。

癸丑、崇聖（元本作賢。）殿災。　作崇賢、與五行志合、宜從元本。

帝紀第四

　惠帝　惠帝上宜照總目補孝字。

永平元年。　永平元年、當作元康元年。按志傳多載惠帝元康年事、而紀無元康年號。本紀永平年事、其載在志傳者、皆作元康。其始反復校勘、不得其故。今細按惠帝始即位之明年正月、改元爲永平。三月壬辰、改元爲元康。是年紀年以元康、故志傳載記是年之事、皆書元康。本紀誤以永平冠年、遂使紀志傳記年號相歧。不知史書改元之例、但稱改元、不書年號者、必係冠年之元下。永康、永寧、太安、永興、光熙、改元皆不書年號者、蓋冠年之元也。冠年必以後改之元。下永興元年、先改永安、次改建武、復改永安、而首行大書永興元年者、據最後所改之元也。冠年之元、但稱改元、不書年號者。年號已著本年之首、文可相蒙。若非冠年之元、則隨改隨書、使後有所據。下永安、建武、隨改隨書者、非冠年之元也。（本年永平改元、雖據[illegible]文與永安建武隨改隨書之例不同、然下有不書年號之改元、則冠年自不屬永平。）本年三月改元、不書年號、故知必係冠年之元也。冠年之元、本紀大書永平、而志傳載記皆作元康、故知是年三月改元爲元康也。永平改元在前、元康改元在後、故知是年冠年當以元康也。此文凡經十餘校始定。

駿弟衛將軍瑤、太子太保濟。　瑤當照本傳作珧。太保作太傅。

東夷校尉文淑。　當作文俶。校見上。

東安公繇爲尚書左僕射。　右誤左。繇爲左僕射在永康初。

以征東將軍梁王肜爲征西大將軍。　征東、本傳作安東。

五月甲戌、毗陵王軌薨。　軌當爲儀。按武十三王傳、軌二歲而夭、太康十年追加封諡。武帝紀太康十年立始平王子儀爲毗陵王。時蓋儀薨而誤爲軌也。

遣安西將軍夏侯俊。　周處傳作夏侯駿。

秋七月、雍梁州疫、大旱隕霜。　五行志大旱隕霜條下、皆作秦雍二州。

六月戊戌、大尉隴西王泰薨。　隴西當爲高密。按本傳泰以元康初改封高密。紀誤脫改封高密文、故仍隴西之稱。

景子皇孫虨卒。　本傳作彪。

夏四月辛卯、日有蝕之。　辛卯下宜照志補朔字。

益州刺史趙廞與洛陽流人李庠害成都內史耿勝。　略陽誤洛陽。耿勝、李特載記作耿滕。

立吳王晏子國爲漢王。　固誤國。據武十三王傳。

以東平王懋爲平東將軍。　楙誤懋。據本傳及武帝紀。

晉廣漢太守張徵。李特載記作張徵。
封東萊侯蕤子炤爲齊王。按本傳。蕤以東萊王降封微陽侯。齊王冏誅。復封據本爵。當云東萊王。卽據
降封亦當云微陽侯。不得錯舉云東萊侯也。
十一月辛巳。呆晝隕聲如雷。壬寅夜赤氣竟天。隱隱有聲。景辰地震。按五行志。赤氣竟天地震。皆作
十二月。計壬寅距上辛巳二十一日。猶可在一月之內。若景辰乃在三十日外。若下癸亥甲子乃在四十
日外。尙可在一月之內乎。壬寅上當補十二月。
前南平內史王矩。前吳興內史顧祕。兩內史矩傳及周玘傳皆作太守。按職官志。諸王國以內史掌太
守之任。然則王國內史得稱太守。以其本太守職也。郡太守不得稱內史。以其非王國。不得改太守本稱
也。本書內史太守往往歧出。其郡守誤稱內史者。宜一律改正。附例於此。後不悉校。
右衞將軍陳眕。成都王穎河間王顒傳皆作左衞將軍。
高密王簡。宗室諸王傳。高密孝王略字元簡。不知何以紀傳皆作高密王簡。按沛順王景字子文。紀稱
沛王子文。疑當時本以字行。然則當云元簡。不當云簡也。姑闕所疑。後不悉校。
安南將軍虓、安北將軍濬、平北將軍騰、各守本鎭。據宗室諸王傳。是時虓已進位征南將軍。安北將軍
時爲王浚。浚誤作濬。按成都王穎傳作平北將軍王浚。寧北將軍東嬴公騰。與紀及浚、騰傳頗不合。浚、騰、
傳亦各似以寧北進位安北。未膺平北之號。然紀傳本有互見之例。細檢浚騰二傳。似當時官爵遷轉。
去一階。浚進平北。騰轉寧北。浚進安北。騰轉平北。浚進驃騎。騰轉安北。而二傳並不敍平北之號。一見於
惠帝紀。一見於成都王傳。惠帝紀亦並不載浚遷平北騰轉安北之文。一見於成都王傳。一見於騰本傳。
所謂互見爲文也。雖其間容有紀已改官。而傳仍前稱。傳文備書而紀從簡略。本傳漏敍而軼見他傳者。
總之。不害其爲互見爲文。故紀傳似此例者不悉校。確知其誤者仍隨條校正。
東中郎將模爲寧北將軍。都督冀州。鎭于鄴。按本傳模時以北中郎將鎭鄴。
封其子紹爲樂平縣王。詔封樂平王紹爲齊王。按齊王冏傳。冏子封縣王嗣爵。名超不名紹。又前永寧
元年已封冏子冰、英、超、爲王。不云紹也。
隴西太守韓雅。皇甫重張軌各傳皆作韓稚。

帝紀第五

孝懷帝

光熙元年。當述上爲文。不宜另行。
己亥。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城縣王。南陽王模殺河間王顒子雍谷。據河間王顒傳。顒被殺。詔以融爲
顒嗣。改封樂成。然則封融文當在模殺顒後。
八月己卯朔。撫軍將軍苟晞敗汲桑於鄴。按晞本傳。晞定鄴之後。又破公師藩。敗石勒。然後進位撫軍
將軍。不應此時已稱撫軍。當云兗州刺史。

分荊州、江州八郡爲湘州。江州當作廣州。八郡當作九郡。按地理志云。分荊州之長沙、衡陽、湘東、零陵、
邵陵、桂陽、廣州之始安、始興、臨賀、九郡、置湘州。
李雄別帥羅羕。以梓潼歸順。羕當作業。據雄載記。
趙使裴頠討馥。裴頠、周馥傳作裴碩。按頠惠帝時已爲趙王倫所害。此時不得復存。當作裴碩爲是。
安城太守郭察。安城、地理志杜弢傳俱作安成。按本書地名成城多相通。茲仍其舊。後不悉校。
劉聰以帝爲會稽公。按聰載記帝始北遷。以帝爲特進左光祿大夫平阿公。後又假帝儀同三司會稽
公。然則此當云平阿。不得遽云會稽也。
沛王滋戰敗遇害。石勒載記作冠軍將軍王堪。
二月壬子日有蝕之。天文志作壬子朔。
汝陰王熙爲石勒所害。汝陽誤汝陰。熙汝南王亮子。武十三王傳別有汝陰王謨也。
辛巳。前雍州刺史賈疋討劉粲於三輔。據劉聰載記。粲宜作曜。

孝愍帝

六月。劉曜趙冉寇新豐諸縣。趙冉、劉聰載記及索綝麴允傳。俱作趙染。
九月。北中郎將劉寅屯頓丘。按卽劉琨傳及石勒載記之劉演也。宜照本傳改正。下同。
始平太守竺恢等同赴國難。麴允與公卿守長安小城以自固。始平、一作新平。按麴允傳。新平太守竺
恢與始平太守楊像並列。一時不得有兩始平太守。宜作新平爲是。
左丞相臧振。相、衍文。蓋尙書左丞也。
八月。劉聰使趙固襲衞將軍華薈于定穎。定穎、本傳作臨穎。
尙書郎辛賓抱帝慟哭。爲聰所害。前已云尙書辛賓、梁允等爲曜所害。此又云尙書郎辛賓爲聰所害。
一時豈有兩辛賓邪。數行之中而敍事之錯亂如此。難哉史才。

帝紀第六

元帝

丁丑、封鄄義亭侯。渙爲琅邪王。渙宜照本傳及琅邪王伷子覲傳作喚。下同。
彭城內史周撫殺沛國內史周默以反。周撫、石勒載記作周堅。
以太子右衞率周莚行冠軍將軍。莚、本傳作筵。按諸傳引多作莚。紀傳皆宜照本傳改正。後不悉校。

明帝

李驪等寇寧州。刺史王遜遣將姚岳距戰于堂狼。姚岳、王遜傳作姚崇。按成帝紀有裨將姚岳爲刺史
尹奉所遣。別一人。
秋七月景子朔。震太極殿柱。五行志。景子作庚子。震上有雷。
徵平北將軍徐州刺史王邃。平北當照上文作征北。諸傳引邃事多作征北。

敦遣其兄含及錢鳳、周撫、鄧岳等。 鄧岳。當作鄧嶽。
石勒將石良寇兗州。 石良、勒載記作石瞻。
以尚書令郗鑒爲車騎將軍、都督青兗二州諸軍事。 本傳都督有徐州。
廟號肅祖。 肅祖誤肅宗。

帝紀第七

成帝

秋七月癸丑。使持節都督江州諸軍事、江州刺史、平南將軍、觀陽伯、應詹卒。 伯宜作侯。據本傳及明帝紀。
鄱陽太守紀睦。 溫嶠傳作紀瞻。
右光祿大夫陸曄荀崧等。 按傳時陸曄爲左光祿。荀崧爲右光祿。
遣管商張瑾弘徽寇晉陵。 張瑾、蘇峻及王舒等傳俱作張健。
劉曜太子毗。 曜載記太子名熙。
以尚書陸琓爲尚書左僕射。 玩誤琓。
封彭城王紘子浚爲高密王。 俊誤浚。
六月景申。復故河間王顒爵位。封彭城王植子融爲樂成王。章武王混子珍爲章武王。 按封融文已見光熙元年。又河間王顒傳。顒被殺。詔以彭城元王植子融爲顒嗣。改封樂成縣王。薨。無子。建興中元帝又以彭城康王釋子欽爲融嗣。上年欽已由樂成徙封河間。何因復有封融爲樂成王之事。彭城以下十字衍文。混當爲滔。珍蓋滔之子。混之孫也。
勒將韓雍寇南沙。 勒載記作韓雄。
八年。秋七月戊辰。石勒死。 載記勒死作咸和七年。
以郭權爲鎮西將軍雍州刺史。 石勒載記作秦州刺史。
九年。六月。李雄死。 載記雄死作咸和八年。
十一月。石季龍弒石弘自立爲天王。 載記季龍弒弘自立作咸康元年。
米斗五百價。 按咸和四年大饑。米斗萬錢。今僅五百。不及十分之一。不足爲貴。疑斗當爲升。古斗升相近。升米五百。比之咸和四年猶爲減半也。
遣石季龍將李閎、黃桓等。 黃桓。庾亮傳作黃植。
張貉陷邾城。 毛寶傳作張狢渡。石季龍載記作張賀度。
西陽太守樊俊。 庾亮、毛寶傳俱作樊峻。
擁七千餘家遷于幽冀。 石季龍載記作七萬戶。
二月甲午朔。日有蝕之。 天文志作甲子。合之下三月戊戌。當爲甲子。

康帝

敗其將李恆於江陽。 庾翼傳作李桓。
又以東帛徵處士南陽翟湯。 南陽當作尋陽。
以驃騎將軍何充爲中書監、都督揚豫二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按傳充爲中書監。在穆帝初康獻皇后臨朝之時。都督有徐州之琅邪。

帝紀第八

穆帝

以鎮軍將軍顧衆爲尚書右僕射。 鎮軍、本傳作領軍。
秋七月庚午。持節都督江、荊、司、梁、雍、益、寧、七州諸軍事江州刺史征西將軍都亭侯庾翼卒。 本傳都督無寧。爲六州。又云。發六州奴。
二年。 六月。石季龍將王擢襲武街。執張重華護軍胡宣。又使麻秋孫伏都伐金城太守張沖降之。重華將謝艾。擊秋。敗之。 上事季龍載記皆作永和三年。
九月景申。慕容皝死。子儁嗣僞位。 儁、載記作僞。按儁。儁之省字。本不必改。惟人名宜從一例。故改從載記。下及志傳並同。
假慕容儁大將軍、幽、平二州牧。 載記作幽、冀、并、平、四州。
以建武將軍吳國內史荀羨爲使持節監徐、兗二州諸軍事。 建武、本傳作建威。
五月。祗兗州刺史劉啓自鄄城來奔。 祗、載記作冉閔。
八月冉閔豫州牧張遇以許昌來降。 張遇。閔載記作冉遇。
弋仲子襄爲平北將軍、都督并州諸軍事、并州刺史、平鄉縣公。 平鄉、襄載記作即丘。
苻生將苻眉、苻堅擊姚襄。 生載記、苻眉作苻黃眉。
子濟爲臨賀郡公。 縣公誤郡。蓋降郡爲縣也。據溫傳。

哀帝

是月。慕容暐將呂護傅末波攻陷小壘。 傅末波。暐載記作傅顏。

海西公 上宜照總目加廢帝。

升平四年拜車騎將軍。 三年誤四年。
三月壬申。葬安皇帝于安平陵。 哀皇帝誤作安。
右賢王曹殼。 苻堅載記作曹轂。
秋九月以會稽內史郗愔爲都督徐、兗、青、幽、四州諸軍事平北將軍徐州刺史。 本傳作徐、兗、青、幽、揚州之晉陵。徐兗二州刺史。
廣漢妖賊李弘與益州妖賊李金根聚衆反。 李金根。周楚傳作李金銀。

秋八月。以前寧州刺史周仲孫爲假節監益梁二州諸軍事。益州刺史。　本傳監軍事作益、寧、梁州之三郡。

咸安二年正月。降封帝爲西海縣公。四月徙居吳縣。　海西。誤作西海。按簡文帝紀。咸安元年十二月庚寅。廢東海王奕爲海西公。二年夏四月。徙於吳縣西柴里。此云二年降封。本年徙居者誤。

帝紀第九

簡文帝

咸和元年。所生鄭夫人薨。帝時年七歲。號慕泣血。固請服重。元帝哀而許之。故徙封會稽王。　咸和爲成帝年號。徙封會稽。正咸和二年事。誤作元帝也。

康帝崩。　三字衍文。

乙卯。温奏廢太宰武陵王晞及子總。　總宜作綜。據晞傳。

人布一匹。米一斛。　據温傳當云布一匹。米二斛。

孝武帝

咸安二年秋七月己未。立爲皇太子。　乙未。誤作己未。

九年甲寅。　九月。誤九年。

苻堅陷仇池。執秦州刺史楊世。　按楊世之子纂時已嗣立。世安得復存。當照苻堅載記作楊纂。

以江州刺史桓沖爲中軍將軍。都督揚、豫、江三州諸軍事。揚州刺史。　本傳作揚、豫二州刺史。

領軍將軍郗愔爲鎮軍大將軍。　領軍。本傳作鎮軍。簡文帝踐阼時所加。

景辰。使持節都督荊、梁、寧、益、交、廣六州諸軍事。荊州刺史。征西大將軍桓豁卒。　按本傳云進督交、廣、并前五州。（荊、寧、揚、益、雍）然則當爲七州也。

五月。苻堅將句難彭超陷盱眙。　句難。堅載記作俱難。

戊子。征虜將軍謝玄及超難戰于君川。　征虜。當作建武。據本傳。按時玄叔父石方爲征虜將軍。

以司徒謝玄爲衞將軍。儀同三司。　玄。安之誤。

襄陽太守桓石虔討擒之。　本傳及堅載記皆作南平太守。

七年春三月。林邑范熊遣使獻方物。　范熊。當作范佛。據四夷傳。

秋七月。鷹揚將軍郭洽及苻堅將張崇戰于武當。　堅載記郭洽作郭銓。

前句町王翟遼背苻堅。舉兵於河南。慕容垂自鄴與遼合。　據堅垂載記。翟遼當作翟斌。下同。按遼。斌兄子眞之子。後襲黎陽。執太守滕恬之者是也。

仇池公楊世奔還隴右。　按仇池公楊初。初子國。國從父俊。俊子世。世子纂。穆帝升平四年。俊死。世嗣立。降於堅。死。子纂代立。背堅歸順。堅怒伐之。纂又降堅。茲因堅敗。復奔還隴右。載記歷歷可證。紀以爲世者。誤也。

甲午。加太保謝安大都督揚、江、荊、司、豫、徐、兗、青、冀、幽、并、梁、益、雍、涼、十五州諸軍事。　梁、益、雍、涼、本傳作寧、益、雍、梁。

夏四月景辰。劉牢之與沛郡太守周次及垂戰于五橋澤。　周次、牢之傳作田次之。

十三年夏四月戊午。以青兗二州刺史朱序爲持節都督雍、梁、沔中九郡諸軍事。雍州刺史。　本傳作都督司、雍、梁、秦四州。

景申。蠡斯百堂客館驃騎庫皆災。　百堂上脫則字。

六月壬寅。使持節都督荊益寧三州諸軍事。荊州刺史桓石虔卒。　按本傳石虔時以冠軍監郡。無都督文。又其時石虔爲豫州刺史。桓石民爲荊州。疑有誤。

丁亥。汝南王羲薨。　八王傳作義。

九月丁未。以吳郡太守王珣爲尚書僕射。　本傳作吳國內史。

十一月癸酉。以黃門郎殷仲堪爲都督荊、益、梁三州諸軍事。　本傳作荊、益、寧。按仲堪承王忱。當爲荊益寧事。

帝紀第十

安帝

隆安元年。　當另行起。

擊光將竇荀于金昌。　光及禿髮載記皆作竇苟。

冬十月。慕容麟爲魏師所殺。（元本作敗。）　按當作敗麟於中山。僭號敗奔。其兄德於鄴謀亂賜死。不殺於魏師也。

八月。江州刺史王渝奔于臨川。　愉、誤渝。

景子。寧朔將軍鄧啟及慕容德將、慕容法、戰于管城。　天文志。慕容載記。皆作鄧啟方。惟志云伐慕容寶於滑臺爲不同耳。

京兆人韋[illegible]。　姚興載記作韋華。

林邑范達陷日南、九眞。　據四夷傳。當作范胡達。

執河南太守辛恭靜。　恭靜、當照本傳作恭靖。

永嘉太守司馬逸。　孫恩傳作謝逸。

五年。呂超弒呂纂。以其兄隆僭卽僞位。　載記纂被弒。隆僭位。皆作元興元年。

沮渠蒙遜殺段業。自號大都督北涼州牧。　載記涼州牧無北字。

秋七月。段興弒慕容盛。盛叔父熙盡誅段氏。　按載記弒盛者乃段璣及秦輿之子興、段讚之子泰。熙嗣位誅段璣、秦輿等。夷三族。無段興弒盛文。紀蓋誤合璣輿爲一也。段興宜作段璣。言璣而輿泰該焉矣。

景辰斬桓玄所署徐州刺史桓修于京口。　修宜照本傳作脩。諸傳並同。

辛酉．劉裕誅尙書左僕射王愉、愉子荆州刺史綏．綏誤綏．
及桓玄將庾稚．何澹之戰于溢口．玄傳庾稚作庾稚祖．
壬午．督護馮遷斬桓玄於貊盤洲．玄傳作枚回洲．
三年．慕容德死．兄子超嗣僞位．載記作義熙元年．
譙縱將譙子明于白帝．譙縱傳作譙明子．
三年．六月．姚興將赫連勃勃僭稱天王于朔方．國號夏．是歲高雲僞跋殺慕容熙．雲僭卽帝位．按載記勃勃僭號．熙被殺．皆作義熙二年．
夏四月．散騎常侍尙書左僕射孔安國卒．按天文志．孔安國卒凡數見．皆作四年三月．
冬十一月癸丑．雷．辛卯．大風拔樹．五行志作辛卯朔．然則辛卯宜次癸丑前．
南陽太守趙元．超載記作濟南太守．
五年．秋七月．姚興將乞伏乾歸僭稱西秦王於苑川．載記作義熙三年僭稱秦王．
九月戊辰．離班弑高雲．馮跋攻班．弑之．下弑．殺之誤．
三月甲寅．山陰地陷四尺．五行志作壬寅地陷四丈．
八年．夏五月．乞伏公府弑乞伏乾歸．乾歸子熾盤誅公府．僭卽僞位．按載記公府弑乾歸．熾磐嗣僞位．皆作義熙六年．盤宜作磐．下同．
十二月．以西陵太守朱齡石爲建威將軍益州刺史．西陵譙縱傳作西陽．
林邑范湖達寇九眞．宜作范胡達．
冬十二月．安平王球之薨．按球之武陵王遵之孫．季度之子．本傳云季度薨．子球之嗣．不云繼安平王後．安平疑當作武陵．
十一年．二月丁未．姚興死．子泓嗣僞位．載記興死．泓嗣位．皆作義熙十二年．下文司馬休之等亦奔姚興．不奔姚泓也．
冬十月景寅．姚泓將姚光以洛陽降．泓載記作姚洸．
丁亥會稽王修之薨．本作脩之．

恭帝

恭帝諱德文．當云恭皇帝．
宋永初二年九月丁丑．裕使后兄叔度請后．有閒兵人踰垣而入．弑帝于內房．宋書恭帝遇弑作九月己丑．

晉書校勘記卷三

志第一

天文上天文經星．二十八舍．二子目中間宜補中宮二字．
而斗去人遠．日去人近．而當照上文作故．文理乃順．
暨漢太初落下閎．鮮于妄人．耿壽昌等．落下閎當作洛下閎．
日所在度稍北．故日稍北．日稍北．當作日出入稍北．據下夏至文．
日在井二十五度．去極六十七度．少强是．句末當補也字．據上日南至文．
晷最短．句首當補故字．亦據上文．
星宮在二十八宿之外者．當照子目作二十八宿外星．

志第二

天文中

東方之星．當作東方之野．星下南方文同．據西方北方知之．
十三日六賊見出正南．見衍文．
出則天下穀貴十陪．倍譌陪．

赤氣爲人狩之形。　當作人獸之形。

一虹貫抱。抱至日。　下抱衍文。據下二虹貫抱。

天變史傳事驗。　天變當另行在左。蓋史傳事驗爲綱。天變以下則其目也。據篇首無天變以下目錄可見。

太安三年八月庚午。天中裂爲二。　二年。誤三年。

安帝隆安　六年。　隆安無六年。當作元興元年。

永熙元年四月庚申。帝崩。　太熙誤永熙。武帝崩以己酉。不以庚申。

懷帝永嘉　二年正月景子朔。日有蝕之。　景子當照本紀作景午。下云丁未大赦。

愍帝建興　五年五月景子。十一月景子。並日有蝕之。　十一月。本紀作十月。

成帝咸和　九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是時帝旣冠。當親萬機。而委政大臣。著君道有虧也。　咸康元年十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九年以下十一字衍文。是時帝旣冠以下當移屬咸康元年。按本紀咸和九年無日蝕。帝加元服在咸康元年正月。故知其誤。

七年二月甲子朔。日有蝕之。　八年正月乙未朔。日有蝕之。　甲子。本紀作甲午。乙未。本紀作己未。

太元四年閏月己酉朔。日有蝕之。　本紀作十二月己酉朔。是年紀無閏月文。

愍帝建興二年正月辛未庚時。日隕于地。　庚時。本紀作辰時。

辛亥。帝親錄訊囚徒。　辛亥上當補四月。據本紀。

升平三年十月丙午。日中有黑子大如雞卵。少時而帝崩。　按穆帝以升平五年崩。不得云少時。疑有誤。

占同靑龍元年。　二年誤元年。

以永安何皇后爲還陵君。　零陵誤還陵。據后妃傳。

義熙　十四年四月壬申。月犯塡星於張。占曰。天下有大喪。其明年帝崩。　明、衍文。安帝卽以十四年崩。

五月。汲桑破馮嵩殺東燕王。　按時王已改封新蔡。不得仍稱東燕。

穆帝永和四年五月。熒惑入婁犯塡星。占曰。兵大起。有喪災在趙。其年石季龍死。　其年、當作明年。季龍以永和五年死。

志第三

天文下 月五星犯列舍。經星變附見。妖星客星。星流隕。雲氣。　經星變五字衍文。月五星以下四項亦史傳事驗之目也。上篇天變以下無目錄。本篇月五星四項目宜刪。

永寧　二年四月癸酉。歲星晝見。占曰。爲臣彊。初齊王冏定京都。因留輔政。遂專慠無君。是月成都河間檄長沙王乂討之。　永寧無二年。志當據太安未改元而言。三王討乂在是年十二月。不在四月。

太安　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　按越執乂。乂被殺在二年冬。不在三年正月。太安亦無三年。是年正月卽改元永興。

是年苟晞破公師藩。　藩、惠帝紀作蕃。

及屯蘄東謀慕容晃。　皝誤晃。

穆帝永和　四年七月景申。太白犯左執法。　甲寅。月犯房。

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　乙丑。太白犯左執法。占悉同上。

十月甲辰。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　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三年六月。大赦。是月陳逵征壽春。敗而還。七月。氐蜀餘寇反亂益土。九月。石季龍伐涼州。五年。征北大將軍褚裒卒。　四年四月。太白入昴。是時戎晉相侵。趙地連兵尤甚。　七月太白犯軒轅。占曰。在趙及爲兵喪。　甲寅。月犯房。　十月甲戌。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八月。石季龍太子宣殺弟韜。宣亦死。　其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五年正月。石季龍僭號稱皇帝尋死。　按右數行舛亂重複。幾不可讀。三年六月大赦以下一條。宜接上三年九月庚寅太白犯南斗文下。四年七月以下。宜刪併入四年四月文內。今校正次第如左。　四年四月。太白入昴。是時戎晉相侵。趙地連兵尤甚。　七月景申。太白犯左執法。　太白犯軒轅。占曰。在趙及爲兵喪。是條無干支。未知與景申一條應次先後。但按景申至下乙丑三十日。若次景申之前。則乙丑在三十日之外。不應一月有三十餘日。故仍次甲寅之前。景申之後。　甲寅月犯房。　丁巳。月入南斗。犯第二星。　乙丑。太白犯左執法。占悉同上。　十月甲戌。月犯亢。占曰。兵起將軍死。　十一月戊戌。月犯上將星。是年八月石季龍太子宣殺弟韜。宣亦死。五年正月。季龍僭號稱皇帝。尋死。

八月。范汪廢。　紀汪廢作十月。

升平元年五月。大赦。　升平衍文。元年者。太元元年也。按孝武帝紀太元元年五月。下詔大赦。太元升平相拒數世。不應追溯。是年五月亦無大赦之文。

安帝隆安元年。　冬、姚萇死。子略代立。魏王圭卽位於中山。　按帝紀。萇死在孝武帝太元十八年。不在隆安元年。萇死子興嗣僞位。亦無子略代立之文。魏王珪卽位以隆安二年。元年慕容詳卽位於中山。亦與珪無涉。

二年九月。庾楷等舉兵。表誅王愉等。　按紀傳楷等舉兵以七月。八月王愉奔臨川。不應愉奔臨川在前。楷等舉兵反在後也。宜作七月。

三年六月。洛陽沒于寇。　按紀洛陽陷沒在十月。

其年七月太皇太后李氏崩。　其年。當作四年。

升平元年冬。魏破姚興軍。　升平衍文。蓋元興元年也。按紀魏破姚興作隆安五年。

辛巳。誅左僕射王愉。　本紀作辛酉。

七月。司馬叔璠等攻沒鄒山。　國璠誤叔璠。

是月。左僕射孟昶懼王威不振。仰藥自殺。　是月。當作五月。

十二月。劉藩梟徐道覆首。　藩本紀藩。下同。

八年六月劉道規卒。 六月當作七月。

其七月朱齡石剋蜀。 當云九年七月。

九年。誅劉藩謝混討滅劉毅。 九月誤九年。

十月裕討司馬休之。 十一年誤作十月。

義熙十二年七月劉裕伐姚泓。十三年八月擒姚泓。 當云十二年八月。十三年七月。

十四年。劉裕還彭城受宋公。十一月。左僕射前將軍劉穆之卒。明年西虜寇長安。 按穆之卒以十三年十一月。當與十四年劉裕文互易前後。明年當作是年。承十四年文。

太安 三年正月。東海王越執太尉長沙王乂。張方又殺之。 校見前。太安無三年。是年正月。改元永安。

孝武寧康二年正月丁巳。有星孛于女虛。 二月誤正月。

太元 十五年七月壬申。有星孛于北河戍。 丁巳誤壬申。

恭帝元年。 當作恭帝元熙元年。

其年宋有天下。 據本紀恭帝禪位在元熙二年。

太康九年。 後三年帝崩而惠帝立。 三年當作二年。

懷帝永嘉元年九月辛卯。有大星如日。自西南流于東北。 辛卯。本紀作辛亥。

十一月。始遣和郁爲征北將軍。鎭鄴西。 西衍文。

四年十月庚子。大星西北墜有聲。 西北。本紀作西南。

太寧二年。王敦殺譙王承。 太寧二年。當作永昌元年。敦以太寧二年死。

惠帝永興元年十二月壬寅。夜有赤氣亙天砰隱有聲。 二年十月丁丑。赤氣見北方。東西竟天。 永興元年當作太安二年。二年上當加永興。據惠帝紀。

志第四

地理上總敘。司州。兗州。豫州。冀州。幽州。平州。并州。雍州。涼州。秦州。梁州。益州。寧州。 諸志皆有總敘。不應地理獨列子目。總敘二字宜删。司州以下篇中本不列目。篇首分注。較爲明斷。茲仍其舊。下篇同。

司州。 縣一百。 按篇中所載止九十九。疑有誤。

大陽。吳山在河周。武王封西周太伯後於此。 下西周衍文。

兗州之陳留東燕。 東燕。當作東平。

兗州。東平國。漢置。統縣五。 五當作七。

豫州。潁川郡。 長平。 梁國。 長平。 按敘云。統縣八十五。今篇中有八十六縣。蓋長平一縣誤分爲二也。

冀州。 縣八十二。 實八十三。

幽州。 及穆帝永和五年。慕容雋僭號於薊。是爲前燕。七年雋遷都於鄴。 雋當作儁。校見總目及帝紀。

按儁移都在升平中。其克鄴則在永和七年耳。文有誤。

平州。 咸寧二年十月。分昌黎、遼東、玄菟、帶方、樂浪等郡國五。

置平州。 按武帝紀。分幽州五郡置平州。在泰始十年。

雍州。 河州刺史鎭抱罕。 枹誤抱。

涼州。 張駿分武威、武興、西平、張掖、酒泉、建康、西郡、湟河、晉興、須武合十一郡爲涼州。 十一郡當作十郡。

敦煌、晉昌、西域都護、張茂以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 疑當作張茂以敦煌、晉昌、西域都護校尉、玉門大護軍三郡三營爲沙州。

梁州。 縣三十八。 實四十四。

惠帝復分巴西。罷宕渠郡。 罷當作置。

寧州。 咸康四年。分牂柯、夜郎、朱提、越巂四郡置安州。八年又罷并寧州。 按罷安州。成帝紀在咸康七年。

志第五

地理下

青州。 濟南郡。漢置統縣五戶五千。或云。魏平蜀。徙其豪將家於濟河北。故改爲濟岷郡。而太康地理志無此郡名。未之詳。 按成帝紀有濟岷太守劉闓。可補太康志之闕。

又分城陽之黔陬、壯武、淳于、昌安、高密、平昌、營陵、安丘、大劇、臨朐十一縣爲高密國。 大劇未詳。按營陵以下皆徐州東莞郡屬縣。大疑當作蓋。蓋劇二縣爲十一縣也。營陵上宜冠徐州東莞以別於城陽。

荊州。 縣一百六十七。 實一百六十九。

南郡漢置統縣十二。 實統縣十一。

又以廣州之臨賀、始興、始安三郡。 按三郡自懷帝以來屬湘州。不當仍繫廣州。

以長沙、衡陽、湘東、零陵、邵陵、營陽六郡屬湘州。 義熙十三年。省湘州。 按成帝紀。咸和四年。有以湘州并荊州文。安帝紀義熙八年。有分荊州十郡置湘州文。志皆不載。疑誤脫。中間既無湘州。何有屬郡。又疑有誤文也。

揚州。 吳興郡。 屬縣有陽羨。誤脫。統縣當云十一。按丹楊、永世、吳興、陽羨。後皆割隸義興。今丹楊屬縣有永世。而吳興無陽羨。故知誤脫。又周處傳云義興陽羨人。按義興置郡。始於其子玘。處時不得豫云義興。蓋吳興之誤也。

黝。 黟之誤字。

而揚州統丹楊、吳郡、吳興、新安、東陽、臨海、永嘉、宣城、義興、晉陵十一郡。 按止十郡。誤作十一。

交州。 吳黃武五年。割南海、蒼梧、鬱林三郡立廣州。 據下廣州文。當合高涼爲四郡。下復立文當云前四郡。

廣州．分交州之南海、蒼梧、鬱林、高梁、四郡．　高涼誤高梁．

永安六年復分交州置廣州．據上交州文當云七年．

鬱林郡．郡置桂　秦置桂林郡．誤脫林字．

以始興、臨賀二郡還屬荊州．　據上荊州文．當合始安爲三郡．但彼爲穆帝．所以與此不同耳．

志第六

律曆上

然後施於箱懸．　箱當依上下文作廂．

姑洗之笛．正聲應姑洗．下徵應應鐘．長二尺二寸三分三釐有奇．蕤賓之笛．正聲應蕤賓．下徵應大呂．長三尺九寸九分五釐有奇．　姑洗蕤賓之間闕仲呂笛．

志第七

律曆中

至平中．劉洪改爲乾象．　平上脫熹字．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庚申．加時西南．維日蝕．　西、酉之誤．

乾象四遠．黃初一近．　四遠當作四近．乾象爲勝於黃初也．

乾象十一月二十八日丁亥．見先五日．　八衍文．

黃初十月八日戊戌．伏先六日．　十一月誤十月．

是非必使洪奇妙之式．不傳來世．若知而違之．於挾故而背師也．　非衍文．於當作是．

求弦望日所在度．加合朔度七．分二百二十五．　七爲上旬．分上脫大字．

則上弦月所在．　在下脫度字．

水晨與日合順伏十六日．　伏順誤倒．

志第八

律曆下

虧蝕而西南角起．　而衍文．

歲數歲則謂之合終歲數．　歲數歲下歲衍文．

合月度法．　衍度字．

月餘一百九十九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日餘誤作月．

日月虧已．皆不及其交．　虧已當作虧蝕．

志第九

禮上

文帝又命荀覬．　顗誤覬．

兼太尉司隸校尉李喜．　憙誤喜．

則周禮祭月令天宗．　祭下脫祭字．

詔宜權立一廟．　權宜誤倒．

志第十

禮中

徐廣論曰．凡辨義詳理．無顯據明文．可以折中奪易．則弗疑如何．　非疑如何句．疑有脫誤．

臣等以爲皇太子宜如前奏除服諒闇制．　制上脫終字．

遣皇帝密璽綬於便房神坐．魏氏金璽．　魏氏金璽上當補易字．以皇帝密璽綬．易去魏氏所封晉王金璽也．

何則．春秋所當善也．　當云則春秋何所善也．

晉書卷二十．　多一卷字．

志第十一

禮下

故取獸豹以尊革其事乎．　革當在獸豹下．文乃順．

武帝泰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雍．　本紀作十一月．

志第十二

樂上

呂者．助也．謂陽氣方之陰氣助也．　當云陽氣方大．陰氣助之也．

使郭夏、宋識等造正德大豫二舞．　而同用荀勖所使郭瓊、宋識等所造正德大豫二舞云．　夏瓊一人．

其形相似．未知孰誤．

志第十三

樂下

師執提．工執鼓．　提未詳．按周禮有韎鞻氏掌四夷之樂．韎鞻樂器從革者．鼓之類．疑提當作鞻．

有其證瓊液．　疑當作璧液．有其證與全篇相叶．

先天天不違．　句之上下疑誤脫一句．

洪業篇．　當魏曲明明．魏皇帝古曲關中有賢女．　關中當作關東．

志第十四

職官

太康元年．琅邪王伷遷大將軍．　按伷遷大將軍在太康三年．

元康元年．給菜田十頃．騶十人．　當作田騶十人．

中書侍郎。蓋此始也。　蓋自此始也，誤脫自字。

此驍騎持鈒斧武賁分屬二衞尉中武賁持披冗從羽林馬常從人數各有差。　細按此行，疑有脫誤。

志第十五

輿服

金薄繆龍之。　繆龍下脫繞字。

繁纓。赤罽易茸金就十有二。(劉雲。馬飾纓。在馬膺前。如索帬。)　纓繁。當作繁纓。

次步兵校尉在左。長水校尉在右。並騎一。各鹵簿。左右二行。　二行上脫各字。

次領護驍騎游軍校尉。　游擊誤游軍。

其有囊綬則以綴於革帶。　綬衍文，或當在囊上。

八坐尚書。　宜通作八座。

純縹爲上與下皆深衣制。　輿疑衍文。

志第十六

食貨

明之所求者寧也。　明、義當作民。

所在廩給之。　之誤乏。

水澇姦盜。　姦當作災。

志第十七

五行上

十一月庚寅。梁又折。　武帝紀作十二月。

武帝太康　十年　十月庚辰、含章、鞠室、脩成堂前廡。景坊東屋。暉章殿南閣火。　按本紀含章殿火作十一月。

永昌二年正月癸巳。京都大火。三月、饒安、東光、安陵、三縣火燒七千餘家。死者萬五千人。　明帝太寧元年正月。京都火。　永昌二年。當作明帝太寧元年。明帝太寧元年正月京都火十一字衍文。按帝紀元帝以永昌元年閏月崩。明年明帝卽位。改元太寧。則永昌二年卽太寧元年也。惟太寧改元在三月。或當時史臣記載三月以前仍稱永昌。後雖改元。不及改正。以致一事重出。未可知也。下大水文同。

康帝建元元年七月庚申。吳郡災。　本紀。吳郡上有晉陵。

穆帝永和五年。六月。震災石季龍太武殿及兩廟端門。震災月餘乃滅。金石皆盡。其後季龍死。大亂。遂滅亡。　按帝紀季龍以永和五年四月死。在震災之前。其後當作其年。雖嫌於震災在後。要不害爲大亂滅亡之應。

吳人賊之應也。　句有脫誤。

武帝泰始四年九月。青州、徐、兗、豫、四州大水。　本紀作青、徐、兗、豫、爲是。

七年六月。大雨霖。河洛伊沁皆溢。殺二百餘人。　本紀作三百餘人。

霧恆風若。　霧當作霿。形似之誤。

一曰水歲多雞死及爲怪。亦是也。　雞多死誤倒。

劉歆傳曰。　傳上脫說字。

咸康元年八月乙丑。荆州之長沙、攸、醴陵、武陵之龍陽、三縣雨水。　當云荆州長沙之攸、醴陵、武陵之龍陽。蓋荆州所屬長沙郡之攸。醴陵、武陵郡之龍陽。爲三縣也。故紀祇舉長沙武陵。

其後稍施其徽任則植之。　任當作柱。與下同。

志第十八

五行中

其極憂者順之。其福康寧。　康寧上脫曰字。

而來火與金合德。　來火當作火來。

及李熹、魯芝、李胤等。　李熹、本作李憙。

太康　九年夏。郡國三十三旱。　武帝紀作三十二。

惠帝元康七年七月。秦雍二州大旱疾疫。　本紀作雍梁州疫。大旱。

愍帝建武元年。　建興誤建武。

孝武帝寧康元年三月旱。　五月誤三月。

去歲北府遣戍胡陸。　地理志有胡陸。

京口謠。　下脫曰字。

成帝咸和　九年十月。隕石于涼州二。　正月誤作十月。

車騎大將軍東瀛王騰。　騰先封東瀛公。進封東燕王。瀛王必有一誤。

當死不死。當生而不生。　而當在二句之間。

庶徵之恆燠。　當另行起。

魏文帝景元三年十月。桃李華。時文帝深樹恩德。事崇優緩。此其應也。　按景元乃高貴鄉公年號。文帝樹恩亦不在魏文之世。

天紀三年八月。建鄴有鬼目菜生工黃狗家。生依緣棗樹。　下生衍文。

黃初元年未央宮中又有燕生鷹。　又衍文。涉下黃初文而誤。

孝懷帝永嘉元年二月。洛陽東北步廣里地陷。　三月誤二月。

武帝太康　七年十月。河陰有赤雪二頃。　十二月誤十月。

惠帝元康五年三月。呂縣有流血。　六年誤五年。

志第十九

五行下

太康元年三月河東高平霜雹。　本紀作四月雨雹。
二年　六月。郡國十七雨雹。　紀作十六。
高陽北陽新城等四縣。　誤重陽字高陽屬縣有北新城。
弘農湖城華陰。　城衍文。
惠帝元康　七年。　七月。秦雍二州隕霜殺稼也。　本紀作雍梁。
永昌二年十二月。幽、冀、并三州大雨。　明帝太寧元年十二月。幽、冀、并三州大雪。　永昌二年卽太寧元年也。一事重出又誤雪爲雨。
咸康二年正月丁巳。皇后見于太廟。其夕雨雹。　四月誤正月。
義熙　五年三月己亥。雪深數尺。　本紀作乙亥。
是秋。誅劉蕃等。　紀作劉藩。
雷震。　咎徵無雷震。疑當與鼓妖爲類。
永昌二年七月庚子朔。雷震太極殿柱。　當作明帝太寧元年。說具前。庚子。紀作景子。
義熙　六月景寅雷震太廟破東鴟尾徹柱。　六月上誤脫五年。按紀五年六月景寅震于太廟。六年五月景寅、震太廟鴟尾。又疑兩事誤合爲一。

辟不思道利。　利。衍文。涉下公常於利而誤。
太元　十二年正月壬午夜暴風。　十三年十二月己未。大風。晝晦。　十七年六月乙未。大風折木。　壬午。當照本紀作壬子。己未作乙未。乙未作乙卯。
明年。西討司馬休之。　宜重之字。
懷帝永嘉四年十一月辛卯。晝昏。至于庚子。　十月誤十一月
太康　九年八月。郡國二十四螟。　武帝紀作九月。
永寧元年十月。　永寧元年四字衍文。
孝武泰元八年。　泰太雖同一字。然年號宜從一例。如泰始太康之各不相溷是也。
太康　五年正月朔壬辰。京師地震。　正月朔壬辰。文理不明。按武帝紀太康五年地震在二月壬辰。
太安元年十二月地震。　紀作十月。
遂南濟沔。　懷帝紀。石勒載記。皆作南濟河。
元帝太興。　三年四月庚寅。丹楊吳郡晉陵又地震。　按本紀是年地震在五月庚寅。
成帝咸和二年。　四月己未。豫州地震。　本紀作豫章。
穆帝永和。　二年十二月地震。　紀作十月。

三年正月。景辰地震。　紀有四月地震。
九年八月丁酉。京都地震。有聲如雷。　七年誤八月。
興寧。　二年三月庚寅。江陵地震。　二月誤三月。
太元。　十八年正月癸亥朔。地震。　癸卯誤癸亥。
山崩地陷裂。　疑當與地震爲類。
武帝泰始三年三月戊午。大石山崩。　本紀作太山石崩。
安帝義熙八年三月壬寅。山陰地陷。方四丈有聲如雷。　紀作甲寅地陷四尺。
不言五行沴天而日月亂行星辰逆行者。　而下脫言字。
太康五年正月癸卯。二龍見武庫井中。　紀作正月己亥。差五日。
抱罕羌妓。　枹誤抱。按後似此甚多不悉校。

志第二十

刑法

此八者以威勢得財而名殊者也。　八、疑當作六。
皆所以臨時觀釁者用法執詮者。　上者衍文。下者下脫也字。
又有廉士介者。　又當作雖。

晉書校勘記卷四

列傳第一

后妃上

惠羊皇后

故以太安元年立爲皇后。　永康、誤太安。
帝還洛迎后復位。後洛陽令何喬又廢后。及張方首至。其日復后位。　按惠帝紀、何喬廢后在前。帝還洛迎后復位在後。二事敍次誤倒。
生曜二子而死。　據曜載記羊后生三子。熙、襲、闡。

列傳第二

后妃下

豫章君　當照總目作荀豫章君。

成恭杜皇后

太尉王夷甫外孫。　紀傳例不書字。王夷甫當作王衍。餘並同。

章太妃　當照總目作章周太妃。

穆章何皇后

永興三年崩。元興誤永興。永興、惠帝年號。

哀靖王皇后

興寧二年崩。三年誤二年。

廢帝孝庾皇后

太和六年崩。元年誤六年。

太元九年、海西公薨于吳。十一年誤九年。

列傳第三

王祥　下宜照總目補弟覽子目。

泰始五年薨。按武帝紀、祥薨以泰始四年。

王覽　按傳、覽不書姓。承上王祥爲文。此目宜刪。照總目附注王祥傳下。

裁字士初。此數行宜附覽傳。不別爲篇。按本書之例。凡附傳別爲篇者必有子目。其無子目者必係後人誤分。今覽諸子不列於子目。呂虔一段又係總結全篇之文。故知宜附覽傳。不別爲篇。

何曾　下宜照總目補子劭遵子目。

何劭

人謂忠正。長強易弱。中正誤忠正。

何遵　劭遵二目宜刪。附注何曾傳下。與王覽傳目同例。

石苞 [illegible]

泰始八年薨。按武帝紀、苞薨以泰始九年。

俊字景倫。浚誤俊。

少樂爲縣吏。樂疑當爲錄擊之誤。

列傳第四

羊祜

其以祜爲尚書右僕射衞將軍。左僕射誤右。

杜預

蓋以別合無在更緣生以示教也。句疑有脫誤。

列傳第五

裴秀 子頠 [illegible]

咸寧初、與石苞等並爲王公。配享廟庭。按苞等傳、王公作王功。

非易之所以爲體守本無也。無、衍文。涉上而靜一守本無、虛無之謂也。文而誤。

夫有非有於無非無。於無非無於有非有。語不可解。必有脫誤。一去中於字。讀有非有於無句。非無句。無非無於有句。非有句。而義仍不可解。

興字祖明。興、瓚不列子目。按照石苞諸子傳例。無子目者附苞傳。有子目者別爲篇。興瓚宜附楷傳。不別爲篇。

文武不堪苛故。悉皆散走。不堪苛不成句。疑當作文武不堪苛政。悉皆散走。形之誤。

楷弟綽。子目無。宜附憲傳。按黎康綽諸人皆楷傳餘文。入裴一段又係總結全篇。與王覽傳後同。故知當附憲傳。

列傳第六

衞瓘 子恒

父覬。覬當作顗。

似水露綠綠。凝垂下端。綠誤綠。便失語妙。

張華 子禕 [illegible]

禕字彥仲。韙。按傳祇二行。宜附華傳。以子目所有。姑仍其舊。又按他傳之例。子目兄弟並列。必有二傳。然或事迹過簡。分不成篇。或文氣連續。難斷爲二。則目從其分。文從其合。下第十四盧欽傳之子浮弟珽。第二十四陸機傳之弟雲、雲弟耽。異目同傳。與此同例。並存其舊。餘似此者不悉校。

列傳第七 宗室

安平獻王孚 河間平王洪 下邳獻王晃 常山孝王衡

宗室二字宜另行低一格大字居中。與第八篇宣五王文六王同例。

二子威混。按武帝紀太康九年徙章武王威爲義陽王。立河間平王洪子英爲章武王。然則洪有三子也。

位至游擊大將軍。大衍文。

咸寧六年薨。元康誤咸寧。咸寧、武帝年號。按惠帝始立建元。元康本紀誤作永平。故紀年之文多誤。校詳惠帝紀。

以安平世子邕第四子敦爲嗣。敦當爲殷。殷敦者邕子。按武帝紀、咸寧元年十月常山王殷薨。三年正月、立安平穆王隆弟敦爲安平王。若敦爲常山王嗣。則已於咸寧元年薨矣。何以三年又立爲安平王乎。

彭城穆王權 孫紘 紘從子 按權子植、植子釋、釋子紘。紘於權爲曾孫。宜作曾孫紘。俊傳首句作恭王俊。諸王有謚者目皆照傳首書謚。宜作紘子恭王俊。

出爲安東將軍。惠帝紀作平東。

高密文獻王泰 子孝王略 略兄新蔡武哀王騰 [illegible]

後代下邳王晃爲尚書左僕射。右誤左。

孝王略字元簡。按惠懷帝紀及各傳皆作高密王簡。疑當時以字行。校詳惠帝紀。

出爲安南將軍。　按惠帝紀作鎭南。
懺令劉根。　據惠帝紀宜作劉柏根。按柏根爲王浚討斬。浚別有督護劉根。又惠帝紀、有武昌太守劉根。別一人。
進騰位安北將軍。　據惠帝紀、時王浚爲安北將軍、騰爲平北將軍句下、脫光熙元年改封東燕王事。下改封新蔡王、據由東燕王而言。若由東嬴當云進封。不當云改封也。
是歲保病薨。　按元帝紀、保爲張春所害而死。不以病薨。

　范陽康王綏子虓

咸寧五年薨。　四年誤五年。
拜虓爲司徒。永興三年、暴疾薨。　司空誤司徒。按虓薨在光熙改元之後。當作光熙元年。查惠帝紀、永興無三年也。

　濟南惠王遂曾孫勳　勳傳不別爲篇目。宜刪。

以梁州刺史授祖宣卒。　授衍文。

　譙剛王遜子閔王承　忠王尙之　休之

於是與恆及弟前丞相掾曇。　弟上當補恆字。或其字文乃明弟恆之弟也。
命尙之爲前鋒。　紀云爲後部。
譙子姪奔于慕容超。　按載記宜作慕容德。

　任城景王陵　總目作西河繆王斌。傳首同。宜補。

三年、轉封任城王之國。咸寧五年薨。　按武帝紀、陵與西河王斌皆以咸寧三年徙封。陵以太康四年薨。
咸寧當移三年上。五年薨、當作太康四年薨。
三年、改封西河。咸寧四年薨。　咸寧當移三年上。說見上。

列傳第八

　宣五王

張夫人生梁王肜。　按諸王有謚者、總敍目錄例皆照本傳書謚。梁王肜宜作梁孝王肜。
柏夫人生趙王倫、汝南王亮。亮及倫別有傳。　汝南王亮合下爲句。下亮字衍文。

　琅邪王伷　宜照總敍及篇首作琅邪武王伷。下宜照總目補子覲、澹、繇、漼目。

假節徐州諸軍事。　假節下脫都督。
幷乞分國封四子。　按武帝紀、太康十年、封琅邪王覲諸弟。有卷爲東莞公。是伷有五子也。
更以皇子煥爲琅邪王。其日薨。　按元帝紀、煥以丁丑日封己卯日薨。
東夷校尉文俶。　武、惠二帝紀作文淑。扶風王駿傳與此同。

　扶風王駿　宜作扶風武王駿。下宜補子暢、歆目。說並見上。

駿年八歲爲散騎常侍侍講焉。　上已云及長淸貞守道。不應侍講之年復是八歲。當是十八之誤。
代汝南王亮鎭關中。　時亮尙未徙封汝南。當稱扶風王亮。按稱扶風王與本文相混。或記者故稱以別之也。

　梁王肜。　宜作梁孝王肜。說見上。

進號安東將軍。元康初、轉征西將軍。　按惠帝紀、肜以征東將軍轉征西大將軍。
永康二年薨。　永康二年、惠帝反正。改元爲永寧。肜以太安元年薨。在未改元之前。是爲永寧之二年。康當爲寧。

　齊王攸　當作齊獻王攸。下宜補子蕤、贊、寔、目。說並見上。
　城陽王兆　宜作城陽哀王兆。
　遼東王定國　宜作遼東悼惠王定國。
　廣漢王廣德　宜作廣漢殤王廣德。
　樂安王鑒　宜作樂安平王鑒。

列傳第九

　王沈子浚

中書令李絚爲河南尹。　閻鼎傳作李晅。
右賢王日律孫。　當作日利孫。

　荀顗

又與扶風王浚論仁孝孰先。　駿誤浚。
咸熙初。　三字衍文。上已云咸熙中矣。
時以正德大序雅頌未合。　大序、當作大豫。豫一省作予。由此誤。

　荀勖 組

進封臨潁縣公。加大夫人世子印綬。　按輿服志有郡公侯、縣公侯、太夫人、夫人、印綬。大夫人、卽太夫人也。古大太同字。

列傳第十

　賈充

李郭二女。　郭衍文。

列傳第十一

　高光

守道貞全。　全貞誤倒。

列傳第十二

王渾

轉征東大將軍。　武帝紀作征南。
長子尙早亡。次子濟嗣。　按上云封次子尙爲關內侯。此不當云長子濟。亦不當云次子。

王濬

壬寅、濬入於石頭。　壬寅、宜作三月壬申。
獲其鎭南將軍留憲。　武帝紀作鎭軍將軍。

唐彬

長子嗣。　長子某脫名。

列傳第十三

山濤

該字伯倫。　該以下子目無。宜附濤傳。說見王覽等傳。

王戎

遷尙書左僕射。　據惠帝紀當作右僕射。樂廣傳同。

列傳第十四

鄭袤子默

文帝與袤書曰。　袤誤褒。

華表子廙

有六子、廙、峤、鑒、澹、簡。　下當補澹子軼別有傳六字。
混字敬倫。
薈字敬叔。　子目無混、薈。右二條宜附廙傳。說見上。

石鑒

封昌安縣侯。　安昌誤倒。據武帝紀。

列傳第十五

劉毅子暾

　依傳、暾下宜補總字。

和嶠

與任愷張華相善。　愷誤顗。

武陔

同郡劉公榮。　當作劉昶。說見列傳二。

列傳第十六

劉頌

任臣以所耤以盡公。　耤、當作藉。然按尙書序疏及詩疏、書疏、藉田、皆取義於假。則知耤藉古字通用。故
耤藉爲耤。耤猥藉爲猥耤。
所以禦下之權。　御誤禦。
小在難期。　句有脫誤。
然黔首感恩懷德。謳吟樂生。必十倍於今也。　句首當作然後。

列傳第十七

傅玄子咸

必將以此見恕。　恕、當爲怨形之誤。

列傳第十八

段灼

如州郡、雖下功高不封。　下衍文。涉上雖下功必侯而誤。

閻纘

光祿大夫劉寔。　當作劉蹇。
然臣故莫從良有以也。　句首當作然則。

列傳第十九

阮籍兄子咸　裕

列傳第十九

阮籍兄子咸　裕

與從子修特相善。　修、當照本傳作脩。
乃終日酣觴。　暢誤觴。
列傳十九。　十九上宜補第字。

列傳第二十

曹志

議所不敢。　義誤議。

庾純

如此、則爲禮禁正直。而陷入以詐。　入當作人。

列傳第二十一

皇甫謐子方回

大夫物惜。　失誤夫。

摯虞

以爲天任命之不可違。　任、衍文。按賦、信天任命兮。迴乃自得。疑天上脫信字。

東晳

是士諱登朝而競赴林薄。句首當作是故。

田諸菀牧。宜作苑牧。菀茈菀之菀。苑圃之苑。古未見有相通者。

登利之所以會哉。句有脫誤。

列傳第二十二

華譚 袁甫

甫附譚傳。不別爲篇目。宜删。

將就無爲而又治。至於律令。當有所損益不。又當作又屬上句。

列傳第二十三

愍懷太子 子虨 臧 尚

太子下脫遹字。宜照總目補。

六月己卯、葬于顯平陵。惠帝紀作六月壬寅。

臧字敬文、永康元年四月封臨淮王。己巳詔曰。咎徵數發。姦回作變。遹旣逼非命而沒。今立臧爲皇太孫。

按惠帝紀、立臧爲皇太孫、尚爲襄陽王、在五月己巳、四月宜作五月。

尚字敬仁。永康元年四月封爲襄陽王。永寧元年八月立爲皇太孫。四月宜作五月。說見上。立尚爲皇太孫、紀作五月。

列傳第二十四

陸機

劉翁因險以飾智。文選作劉公。按辨亡五等諸文。間與文選不合。得失互見。姑作其舊。

將爲吾爲首鼠避賊。上爲當作謂。

列傳第二十五

夏侯湛

于不嫌僕德之不劭。子誤于。

潘岳 從子尼

瓊鈒入蘂。按文選作八蘂。注、鈒鏤也。八蘂、鏤飾也。宜從文選。

有期進者。其誤期。

當試撰而述之。嘗誤當。

頌曰。當作箴曰。

若之何勿徵。上云亦寔邦有徵。此當作懲。

張載 弟協

蓋磊政與荊卿爭勇。蓋衍文。

故餓夫庸隸。故下脫有字。

布飛羅。文選作飛羅。於韻校協。

列傳第二十六

孫楚 子衆 洵 纂 纂子統 統弟綽

楚三子無傳。目宜删。當云孫統、統弟綽。

惠帝初爲馮翊太守。太康三年卒。大康、武帝年號。惠帝初始爲馮翊太守、不應卒年反在太康。按惠帝紀有元康、永康。永康無三年。當作元康。

子嗣有緯風。子某脫名。

列傳第二十七

胡奮

封夏陽子。武帝紀作陽夏。

烈屯於萬斛堆。當作萬斛堆。

列傳第二十八

周處 子玘

義興陽羨人也。按玘傳、帝以玘頻興義兵。別置義興郡以彰其功。處傳不得豫稱義興。蓋吳興之誤。地理志、割吳興之陽羨是也。

潛結前南平內史王矩。矩傳作南平太守。按、當作太守。

密遣使告鎭東將軍劉準。惠帝紀及陳敏等傳、皆作征東將軍。

乃以陽羨及長城之西鄉。西鄉、地理志作北鄉。

周訪 子撫 撫子楚 楚 仲孫

弘入南康。太守將率兵逆擊。又破之。當作弘將入南康、太守率兵逆擊。又破之。

撫與龍驤將軍朱壽擊破斬之。按穆帝紀及庾翼、朱序等傳、當作朱燾。燾卽翼安西司馬序之父也。

殺征虜將軍楊謹。謙誤謹。

蜀盜李金銀。廢帝紀作李金根。

虓遂降于安。苻堅載記、虓降于彤。

復除仲孫監益、豫、梁、州之三郡。廢帝紀作益梁二州。

列傳第二十九

汝南王亮 矩

總目作汝南文成王亮。按目錄之例。諸王或書國。或書諡。皆照本傳首句。今汝南王、傳首句書諡。目錄亦宜照本傳書諡。與楚隱王傳篇目同。又按安平獻王傳附傳目皆書諡。則此宜書諡明矣。

子羲立。孝武帝紀作羲。

趙王倫

言是服劉烏。五行志作服留。

召東平王楙爲使持節衞將軍。　楙誤作懋。
會與義軍戰于㵐水。　惠帝紀作湨水。
　齊王冏　當作齊武閔王冏。說具汝南王亮傳目。
會成都軍破倫衆於黃橋。　按長沙王乂傳、成都王穎復乂書曰。雖黃橋之退。而溫南收勝。穎本傳曰。趙
雖至黃橋。爲倫將所敗。未及溫十餘里。復大戰。倫將奔潰。是黃橋之戰。成都軍敗。不應成都反破倫軍。疑
黃橋是溫之誤。
路秀小黃公衞毅陰平公。　惠帝紀、路秀作路季。陰平作平陰。
幽其子淮陵王超。　惠帝紀、淮陵作淮南。按淮南王允傳、齊王冏以子超繼允後。又宗室別有淮陵王漼。
超所封宜作淮南。
光熙初、追册冏曰。今復王本封。命冏子還超厥緒。　按惠帝紀、冏子超復封冏爵在永興二年。不在光熙。
　長沙王乂　當照總目作長沙厲王乂。說具前。
　成都王穎
冀州刺史李毅。　惠帝紀作豫州刺史李毅。
左將軍王輿。　左下脫衞字。
永興初、左衞將軍陳眕。　紀作右衞將軍。
平北軍王浚、寧北將軍東嬴公騰。　平北、本紀、本傳、皆作安北。寧北、本紀作平北。
與騰及烏丸羯朱襲穎。　羯、朱浚傳作渴末。
　河間王顒
代梁王彤爲平西將軍。鎭關中。　惠帝紀作鎭西將軍。
左衞將軍陳眕。　當作右衞。說具成都王穎傳。
總統樓褒、王闡等諸軍。　樓褒西走。　惠帝紀、樓褒作樓裒。

　東海王越　當照總目作東海孝獻王越。說見前。
給溫信五十人。　谷傳皆作恩信。疑恩誤作溫。
太安初帝北征鄴。　宜作永安。卽永興元年也。
戕及宗室三十六王俱沒于賊。　懷帝紀作四十八王。
列傳第三十
　李含
後顒聞三王兵盛。　按三王者、齊、成都、河間也。河間所聞、當云二王。本顒傳作二王。
　張方
齎亦升三百人。　升未詳。疑弁字之誤。

　閻鼎
時劉聰向長安。　當作劉曜。據聰載記。
　賈疋
愍帝以疋爲驃騎將軍。　愍帝當作懷帝。按本傳、疋後破劉曜。迎秦王。奉爲皇太子。秦王後立爲愍帝。此
時不得先有愍帝。
西平太守竺恢。　新平誤西平。據麴允傳劉聰載記。
列傳第三十一
　周浚子嵩　馥
覬嗣爵。　顗誤覬。
代劉準爲鎭東將軍。　諸傳皆言準爲征東將軍。鎭東當作征東。
　荀晞
後高密王泰討青州賊劉根。　按、此句直貫至時人擬之韓白。當作後助高密王簡討青州賊劉柏根。脫
去助字。疑晞傳誤入高密王事。高密王泰已於元康九年薨。被劉柏根所逼是泰子孝王略。略紀傳皆作
簡。然簡奔聊城王浚。遣將斬柏根。皆在惠帝末年。上文晞破汲桑定鄴。在懷帝永嘉元年。已斬柏根之後。
不應其後又有高密王討劉柏根事。當是柏根已死。而晞助討其餘黨也。
破汲桑故將公師藩。　按藩是成都王穎故將。汲桑始與石勒亡命歸藩。不應藩反爲汲桑故將。當作破
汲桑及成都王穎故將公師藩。
豫章王端及和郁等東奔晞。　按懷帝紀、京師陷。郁與吳王晏等皆遇害。不應後又與豫章王東奔。
　劉喬
乃宣詔使鎭南將軍劉弘、征東大將軍劉準、平南將軍彭城王釋。　惠帝紀、劉輿傳、及弘本傳、鎭南下皆
有大字。彭城王本傳及諸紀傳皆作釋。

又遣劉弘、劉準、彭城王釋等。　釋當作釋。說見上。
琨自滎陽率兵迎越。遇祐衆潰見殺。　文似琨遇祐衆潰而見殺。非是。當作遇祐。祐衆潰。見殺。與下喬衆
遂散句事理乃合。
列傳第三十二
　劉琨　琨子羣　琨兄輿　總目子羣上無琨字。
京師人事。無不傾心。　士誤事。
又斬呂超降呂朗。　據惠帝紀及本傳盧諶崔悅表文。呂超乃石超之誤。
西禦彊胡。　彊誤著土。
移居陽邑城。　懷帝紀、劉聰載記皆作陽曲。

及麴允敗，劉曜斬趙冉。 冉麴允等傳及劉聰載記皆作染。

成以爲幷州之地四塞爲固，且可閉關守險，畜資養徒，抗辭厲聲，忠亮奮發，以爲天子沈辱而不顧身死節，情非所安。 上以爲州人以爲、下以爲、琨以爲也。抗辭厲聲上脫琨字。

平南將軍彭城王釋。 釋誤繹，說具劉喬傳。

晉建威將軍呂朗。 惠帝紀作建武將軍呂朗。

祖逖

李距。 矩誤距。

列傳第三十三

邵續

遺書要續俱歸元帝。 遣誤遺。

又遣騎入散勒北邊。 當作散入勒北邊。

段匹磾

以務勿塵子疾陸眷襲號。 從弟末杯。 石勒載記之就六眷疾六眷，卽疾陸眷也。王浚傳勒記之段末柸、劉琨傳之段末波、卽段末杯也，音轉相歧，宜從一律。

惟末波存焉。 末波卽末杯，一傳之中不應兩歧，波宜作杯。

魏浚 族子該

本爲居京兆陰盤。 地理志、陰般諸傳、皆作陰盤，又歧作陰磐，本書磐石皆作盤石，則陰般不得作磐。

郭默

默與石恩戰敗。 當作石聰。

列傳第三十四

武十三王

如齊獻文王攸故事。 細檢本傳暨諸王傳、惟云齊獻王，不云齊獻文王，文衍文。

鄴入纂帝位。 篡當作纂，東海王沖傳云，入纂大業，義與此同。

城陽懷王景字景度，出繼叔父城陽哀王兆，後泰始五年受封，六年薨。 東海沖王祇字敬度，泰始九年五月受封，殤王薨，復以沖繼兆，其年薨，時年三歲。 泰始九年五月、當作九年三月，復以沖繼兆，當作以祇繼兆。 按十三王傳、無城陽殤王憲，祇傳云殤王薨，復以祇繼兆，是泰始六年、城陽懷王景薨後，先以憲繼兆，殤王憲薨後，復以祇繼兆，本當景傳之下，祇傳之上，本有城陽殤王憲傳，後人因兩城陽王而誤削其一也，宜照武帝紀、補殤王憲傳云，城陽殤王憲字某某，懷王薨，以憲繼兆，泰始七年五月受封，其年八月薨。

淮南忠壯王允。 按允傳及後吳孝王晏傳皆宜在代哀王演傳後，允傳誤在前，晏傳誤在後，宜照總序

列正。

新都王該。 王上脫懷字。

吳敬王晏。 總敘作孝王。按晏傳宜在代哀王演傳後，說具上。

元四王

太宰長史庾藉。 藉當作倩，照庾冰傳。

簡文三子 當照總目作三王

以武陵威王曾孫寶爲嗣。 孝武帝紀作武陵王孫寶。按簡文武陵兄弟，不當以武陵曾孫嗣簡文子也。

軌容者外。 著誤者。

左將軍謝琰。 右誤左。

章安太守孫泰等。 孫恩傳作新安太守。

繼在前軍。 繼於義當作繫，然古者繼繫相通，後漢書李固傳、羣下繼望，卽維繫之義，本書繼、繫、係、系、四字往往通用，姑承其舊。

以臨川王寶子脩之爲道子嗣。 於是脩之歸于別第。 修之復爲嗣。 數行之中，不宜異文，修當一律作脩。

列傳第三十五

王導 子悅 恬 洽 協 劭 薈 洽子珣 珉 劭子謐 照傳洽子珣珉當在協上，下當云洽弟協、協子謐，協弟劭、薈，蓋謐本劭子，嗣爲協後，劭傳不復有子謐文，不得復云劭子謐也。

故周禮卿大夫獻賢能之書於王。 鄉誤卿。

加大司馬假黃鉞中外諸軍事。 中外諸軍上宜補都督二字。

轉輔國將軍吳國內史。 孝武帝紀作吳郡太守。

列傳第三十六

劉弘

西失之之。 夫誤失。

永興三年，詔進號車騎將軍。 按惠帝紀、永興二年已稱弘車騎大將軍，進號當在二年，又永興三年、卽光熙元年也。

陶侃

弢將王貢。 細檢愍帝紀及杜弢傳，此行以下皆王眞事，愍帝紀、建興元年、弢別將王眞襲沌陽，荆州刺史周顗奔于建康，本傳、侃遣參軍王貢告捷于王敦，卽在顗奔亡之時，可知各自一人，貢雖後與杜曾反侃，歸弢，然愍紀所稱弢別帥襲侃於林鄣，又爲侃所破於巴陵，及弢傳領精卒三千爲奇兵出江南向武陵者，皆王眞，非王貢也，貢眞形近相亂，下文貢宜照改作眞。

遷都督荊、雍、益、梁州諸軍事。　明帝紀作荊、湘、雍、梁爲是。

默將宗侯。　郭默傳兩見皆作宋侯。

咸和七年六月疾篤。　九年誤七年。

歷廣陵相、廬江、建昌二郡太守。　按明帝紀、瞻於廣陵亦爲太守。不爲相也。

於征南見之矣。　征南當作鎮南。

列傳第三十七

溫嶠

元弟初鎮江左。　弟當作帝。

王導、周顗、謝琨、庾亮、桓彝等。　謝琨當作謝鯤。

緣江上下。皆有良田。開荒雖一年之後即易。　雖下脫難字。

鄱陽內史紀瞻等。　成帝紀作太守紀睦。按紀瞻有傳。名位與此不同。別一人。

郗鑒子愔　愔弟曇

由是拜安西將軍、兗州刺史。　按元帝紀、王敦自加兗州刺史。郗鑒爲安北將軍。又鑒後爲尚書令。由安北不由安西。安西當爲安北。

都督徐兗青三州軍事。　明帝紀作青兗二州。

征北將軍褚褒鎮京口。　裒誤褒。

高士許恂。　各傳作許詢。

乃遷愔都督徐、兗、青、幽、揚州之晉陵諸軍事。領徐兗二州刺史。　廢帝紀、都督無揚州以下。刺史止徐州。

都督徐兗青幽揚州之晉陵諸軍事。　穆帝紀作徐、兗、青、冀、幽五州。無揚州以下。

恢遣建武將軍辛恭靜救洛陽。　忠義本傳、作辛恭靖。

大眞懷貞。　太眞當同傳文。

列傳第三十八

賀循

前蒸陽令郭訥。　地理志作烝陽。又有臨烝。

隳則有一身之罪。　兩情俱隳。　勤惰之惰古作墮。因誤作墮。

列傳第三十九

劉隗　孫波

拜鎮北將軍、都督青、徐、幽、平四州軍事、假節、加散騎常侍、率萬人鎮泗口。　按元帝紀、隗時爲青州刺史。鎮淮陰。

圍雍州刺史朱序於襄陽。　梁州誤雍州。

戴若思

出爲征西將軍、都督兗、豫、幽、冀、雍、并六州諸軍事。　鎮壽陽。　按元帝紀作司、兗、豫、并、冀、雍六州司州刺史。鎮合肥。

勞免將士。　免當作勉。

周顗　子閔

周閔。　周衍文。

列傳第四十

應詹

鎮南將軍山簡。　本傳作征南。卞敦傳亦作征南。

以咸和六年卒。　元年誤六年。

卞壼

揚州大中正侍中平望亭侯曄。　陸曄也。宜照本傳改從日旁。下同。

劉超

超代趙胤爲左衞將軍。　明帝紀、胤超皆爲右衞將軍。左宜作右。

忠臣曰。　史誤忠。

卓臨南服。詹莅西州。　應詹爲江州刺史在南。甘卓爲梁州刺史在西。又本傳詹前卓後。卓詹二字宜互易上下。

列傳第四十一

孫惠

惟明公含叡哲之才。　含當作資。

列傳第四十二

郭璞

夫攀驪龍之髯。撫翠禽之毛者。而不得絕霞肆、跨天津者。未之前聞也。　上者衍文。

焦光元本先。混沌而槁杌。　按先、即上所云希風乎嚴先也。嚴謂嚴平。光宜從元本作先。

下順物清。　情誤清。

則當授畀爵土。　當作投畀。

葛洪

後以師事南海太守上黨鮑玄。玄亦內學。逆占將來。見洪深重之。以女妻洪。　洪妻父一作鮑覩。按藝術傳覩字太玄。官亦至南海太守。疑一人而此誤稱字也。

列傳第四十三

庾亮 弟懌 冰 翼 懌當作懌.

戰于建陽門外. 成帝紀作宣陽門內.

巴郡太守黃植. 成帝紀作黃桓.

亮當率大衆十萬據石頭城. 頭衍文. 按建鄴之石頭、襄陽之石城、自是兩地. 石頭間著城字. 後世誤合爲一. 故建鄴石頭遂有其愁艇子之誤.

尋拜司空. 按成帝紀、亮拜司空在遣軍伐蜀邾城被陷之先.

出補吳興 元作國. 內史. 宜作國. 成帝紀作吳郡太守. 吳郡卽吳國. 郡稱太守. 國稱內史. 吳興不得稱內史也.

於是以本號除都督江、荊、寧、益、梁、交、廣七州. 豫州之西郡、軍事. 康帝紀作都督荊、江、司、雍、益、梁、六州諸軍事. 無豫州之西郡. 地理志豫州亦無西郡. 蓋四郡之誤.

太和中、希爲北中郞將. 徐、兗二州刺史. 太和中、當作隆和初.

破蜀將李桓於江陽. 康帝紀作李恆.

列傳第四十四

桓彝 子溫 石虔 振 石民 沖

新野義成二郡太守. 義成、地理志作義城. 本書城成通用. 茲仍其舊. 桓沖傳同.

而南陽督護趙弘趙億等逐太守桓淡. 據宛城以叛. 南陽無苑城. 蓋宛城之誤. 按蘇峻傳有苑城. 蓋據苑爲城. 本書所謂宮城. 南北史所謂臺城也. 不在南陽.

苻堅荊州刺史梁成. 載記作都貴.

太元十三年卒. 紀作十四年.

俊與該子宏. 安帝紀及劉毅、劉敬宣、桓玄傳俱作苻宏爲是.

石民遣南陽太守高茂衞山陵. 河南誤南陽.

孝武帝詔沖爲中軍將軍、都督揚、江、豫三州軍事、揚、豫二州刺史. 揚豫二州、紀祇作揚州.

遷都督江、荊、梁、益、寧、交、廣七州、揚州之義成、雍州之京兆、司州之河東軍事. 孝武帝紀江荊作荊江. 無揚州以下.

時著始遣兄邵喪. 劭誤邵.

堅使其將郝貴守襄陽. 都貴誤郝貴.

列傳第四十五

王湛 坦之

亦不必異所生. 必不誤倒.

荀崧 羨

學者好之. 稱公羊高親受子夏. 稱衍文. 或當云學者好稱之.

尋遷建威將軍吳國內史、除北中郞將、徐州刺史、監徐兗二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 建威、穆帝紀作建武. 監軍事、無揚州之晉陵.

及慕容儁攻段蘭於青州. 段蘭、當作段龕. 龕、蘭之子. 下同.

升平二年卒. 按穆帝紀、是年十二月羨及慕容儁戰于仕荏. 不云卒也. 羨卒無文. 當在升平三年.

范汪

除都督徐、兗、青、冀、四州、揚州之晉陵諸軍事. 穆帝紀作徐、兗、青、冀、幽五州. 無揚州之晉陵.

從容講肆. 肆當作肄.

韓伯

豈不同心於降挹洗之所滯哉. 句末有脫誤.

列傳第四十六

王廙 弟彬 彬子彪之

舍不從. 含誤舍.

雖緝熙之隆康哉之歌. 未可使庶官之遷差淸莅職之日差久. 無奉祿之虛費. 簡吏寺之煩役矣. 未可使句不接. 疑有脫誤. 或未可二字屬上句云雖緝熙之隆. 康哉之歌. 未可遽致. 但使官遷差淸. 莅職差久. 則亦可無奉祿虛費吏寺之煩役. 然句法殊冗弱.

顧衆

故長史陸玩在坐. 玩誤玩.

驃仲山甫何以如之. 如當作加.

衆從弟護軍將軍颺. 王舒傳作護軍參軍. 按作參軍爲是.

吳興內史虞潭. 本傳暨王舒傳俱作太守爲是. 張闓傳同.

列傳第四十七

陸曄 曄弟玩

薨年六十四. 據葬諸葛恢傳、句下宜補贈太尉三字.

何充

加散騎常侍. 領軍如故. 領軍、宜作護軍.

褚翜

祐人遑惑. 遑宜作惶. 不遑之遑. 於義爲暇. 不可以通惶恐之惶字. 或作皇誤加辵也.

諸葛恢

成帝踐阼. 加侍中金紫光祿大夫. 卒年六十二. 成帝之崩. 恢受顧命. 安得恢卒反在成帝踐阼後邪. 按

紀、帙以穆帝永和元年卒。加官當在康帝建元之初、康誤作成。

殷浩 龐悅之

建武將軍劉遯據倉垣。　按穆帝紀作劉遂。形誤作遯。

子覬之、別有傳。　本傳作愷之。

列傳第四十八

孔愉 坦

坦與司馬司徒陶回。　回爲司徒王導司馬。官名誤倒。

於是遷吳興內史。　當作太守。張茂傳同。

春秋之事。　時誤事。

丁潭

陶回

回復謂亮曰。　上無所承。亮宜加庾。

列傳第四十九

謝尚

初苻健將張遇降尚。　按遇本石氏故將。永和七年及冉閔以許昌歸順。後爲苻雄所虜。始歸苻氏。此不得云苻健將也。

升平初、又進都督豫、冀、幽、幷、四州。　穆帝紀、永和十一年進謝尚督幷、冀、幽三州。是年進號鎮西將軍。今按傳進號鎮西在永和中。進督四州正在此時。按尚本督豫州。由豫州進督幷冀幽三州。故紀爲三州。傳爲四州。尚以升平元年病卒。不應進督四州反在升平之初。又進都督云云。宜移接上進號鎮西將軍文下。

謝安 安子琰 琰子混 安弟萬 萬弟石 安兄奕 奕子玄 石兄子朗 弟子邈　總目、子琰上無安字。安弟萬萬弟石六字在奕子玄下。

使袁弘具草。　本傳及王彪之傳俱作袁宏。

乃進都督揚、江、荊、司、豫、徐、兗、青、冀、幽、幷、寧、益、雍、梁十五州軍事。　寧、益、雍、梁、孝武紀作梁、益、雍、涼。

堅將句難、毛當自襄陽來會。　堅載記句作俱。又按自襄陽來會係王顯、毛當、俱難、並堅所命寇淮陰盱眙者也。襄陽之役無難。

高密內史毛藻沒。　毛藻、當照孝武紀苻堅載記作毛璪之。

斬其僞將都督顏。　督、衍文。載記如此。

玄潰丕米二千斛。　潰、宜作饋。

韶爲黃門郎武昌太守。　韶誤字。當作仕。

朗字長度。　此傳宜在石後。按目錄石兄子朗、弟子邈、相連爲文。後人以萬傳有朗。誤次萬後。

征句俱。　一作俱難。說見前。

列傳第五十

王羲之 子玄之 凝之　按傳、玄之凝之不別爲篇。目宜刪。

因以與浩書以戒之。　上以衍文。

列傳第五十一

王遜

遜使將軍姚崇爨琛距之。　姚崇、明帝紀、李雄載記皆作姚岳。

桓宣　下脫族子伊三字。

雅會謂前數辱罵。　雅衍文。

以前後功封竟陵縣男。　康帝紀作竟陵公。疑進爵爲公而傳脫不書也。

毛寶 子穆之 安之 孫璩　按傳璩次穆之。目錄孫璩當作穆之子璩在安之上。

張貉渡三萬騎攻邾城。　成帝紀作張貉。石季龍載記作張貉度。

尋除揚威將軍。　穆帝紀作揚武。按下云升平初遷督寧州諸軍事揚威將軍。可知先除揚武。後進揚威。此當作揚武爲是。

俄而季之述之皆病。　下之衍文。述、疑述也。

振遣桓放之爲益州。屯西陵。　桓玄傳作屯夷陵爲是。

劉遐

遷散騎常侍、監淮北軍事、北軍中郎將、徐州刺史。　北中郎將誤衍軍字。

鄧嶽

咸康三年、嶽遣軍伐夜郎、破之。　二年誤三年。

朱序

寧康初、拜使持節監沔中諸軍事、南中郎將、梁州刺史、鎮襄陽。　寧康、當作太元。

加都督司、雍、梁、秦四州軍事。　孝武帝紀作雍、梁、沔中九郡、雍州刺史。

列傳第五十二

王長文

未遭陸續君出耳。　陸續君出不成文。按上桓譚陸績並引。桓譚字君山。君出蓋君山之誤。

司馬彪

語在郊祀志。　本書有禮志。無郊祀志。禮志亦不載彪議。

干寶

以才器召爲著作郎。　著作上脫佐字。

莫不必書。　李慈銘云必當作有。
列傳五十二。　五十二上脫第字。
列傳第五十三
　顧和
遷散騎侍郎尙書吏部。　吏部下脫郎字。
　袁瓌　質
[illegible]譏屯賓五世。　煥誤渙。
般觀折之以正色。　顗誤覬。
列傳第五十四
　王恭
乃以恭爲都督兗、靑、冀、幽、幷、徐州、晉陵諸軍事。　劉牢之傳多揚州。按宜加揚州以統晉陵。
　劉牢之　子敬宣
及堅將句難南侵。　堅載記作俱難。
牢之與沛郡太守田次之追之。　田次之、孝武紀作周次。
與廣陵相高雅之俱奔慕容超。　超當作德。
安帝反政。　反政當作反正。
　殷仲堪
覬自遜位。　顗誤覬。
玄從兄修。　修當照本傳作脩。下後並同。
　楊佺期
遷唐邑太守。　堂邑誤唐邑。
昔與佺期勸殷仲堪殺殷覬。　殷顗誤殷覬。
列傳第五十五
　劉毅
震駭京色。　邑誤色。
玄將郭銓、劉雅等襲陷尋陽。毅遣武威將軍劉懷肅討平之。　劉雅、卽下梁州刺史劉稚也。按玄傳郭銓、劉雅、作劉統、馮稚。郭銓時已歸降。當從玄傳。桓振傳同。玄傳武威、安帝紀、玄傳俱作建威爲是。
毅又攻拔遷陵。斬玄太守劉叔祖於臨嶂。　零陵誤作遷陵。臨漳誤作臨嶂。愍帝諱鄴。改鄴爲臨漳。
持節將軍常侍如故。　按本傳無爲常侍文。當云持節將軍如故。
命王弘、王鎭惡、蒯恩等。　蒯恩誤蒯思。

　諸葛長民
妖賊伐船集本。　當云伐木集船。
　何無忌
會稽世子元顯子彥章。　安帝紀、元顯傳、俱作彥璋。
攻桓蔚於龍泉。　玄傳作龍洲爲是。
封安城郡開國公。　安帝紀及本傳贊俱作安成。一篇之中不宜異文。宜作安成以合地志。餘不悉校。
列傳第五十六
　張軌　軌子寔　寔弟茂　天錫　總目子寔上無軌字。宜刪。
今宜悉徙以俟絕患。　絕後誤倒。
疑承輔弼。　承當作丞。
大夏護軍梁式。　宋矩傳作梁粟。
俄而麻秋進攻枹罕與晉陽太守郞坦。　與衍文。晉陽當爲晉興。張氏分郡無晉陽。有晉興。晉興統枹罕等十縣。
武城太守張悛曰。　宜照地理志作武成。以別於兗冀等州之武城。
使張弘宗悠。　宗悠、苻健載記作宋脩。
健遣苻碩禦之。　碓誤碩。
羌廉岐自稱益州刺史。　苻堅載記作斂岐。
遣子純求救於苻堅。　堅載記作兄子純。
苻堅遣其將苟萇、毛當、梁熙、姚萇來寇。　毛當、苻記作毛盛。
龍驤將軍馬達。　苻記作馬建。下同。
征東常據。　苻記作掌據。
列傳五十六　五十六上脫第字。
列傳第五十七
　涼武昭王李玄盛　子士業
明盛纘統。　寔諡曰昭茂諡曰成。明盛、蓋昭成之誤。
且渠蒙遜來侵。　本載記作沮渠。字本作且。茲仍其舊。下同。
乃冥合而一住。　往誤住。
索僊爲征虜將軍。　僊、當依前傳作仙。
士業諸弟酒泉太守翻。　翻當依下文作翻。
列傳第五十八

孝友

庾袞

其閉復撫柩哀臨不輟。　輟當爲輟。

列傳第五十九

忠義

嵇紹從子含

又與成都王穎交戰。　乂誤又。

桓雄

有長憚之色。　憚誤憚。

沈勁

興寧三年、留勁以五百人守城。　據哀帝紀、事在興寧二年。

列傳第六十

良吏

魯芝

行安南太守。　地理志無安南郡。秦州有南安郡。領獂道、新興、中陶三縣。按南安、天水、同屬秦州。故下就近轉天水太守也。當作南安。

鄧攸

久之遷尚書右僕射。咸和元年卒。　明帝紀作左僕射。咸和元年文亦作左僕射。

列傳第六十一

儒林

劉兆

因爲辯釋疑者是非耳。　耳衍文。

韋謏

一夫不可忸。　忸宜依本文作狃。

列傳第六十二

文苑

應貞

發彼互的。　文選作五的。按此篇各傳中辭賦多有與文選不同處。但正其誤字。不校其異同。

趙至

帶華藏於修陵。　極聽修原。　修皆當作脩長也之脩。

翱翔倫黨之間。　翱翔當照文選作翺翔。

曹毗

則俗非不可以苟從。　俗衍文。對上則是不必以合俗句。

伏滔

而王陵首謀。　陵當作凌。下同。

陽都之美。　當作揚都。庾闡有揚都賦。爲世所重。

列傳第六十三

外戚

褚裒

無疑・內示私親之舉。　按作宜爲是。無宜、猶不宜也。（宜元作）

先遣督護徐龕伐沛。　穆帝紀作王龕爲是。

爲石遵將李菟所敗。　穆紀及載記、李菟作李農爲是。

王遐

簡順皇后父。　簡下脫文。

褚爽

爽子秀之、炎之、喻之。　南史、炎之作淡之。喻之作裕之。按晉武帝諱炎。裕之名與宋武帝同。故當時以字行。宜從南史爲是。

列傳第六十四

隱逸

夏統

不覺寒毛盡戴。　戴疑戰之誤。

范粲

哀慟左右。　慟當作動。

霍原

原與王褒等俱以賢良徵。　褒當作裒。

魯壯

譚思文章。　覃思之覃。不从言旁。

宋纖

祚遣其太子太和。　祚傳作泰和。

陶潛

嗣茂、武昌太守。　按潛之祖、侃之子也。侃傳無茂。當在十七人之數。
列傳第六十五
藝術
陳訓
傳訓訓以官位。　問誤聞。
郭黁
遂與光僕射王祥起兵作亂。　王祥、呂光載記作王詳。
乃推王乞基爲主。　光載記作王氣乞機。
列傳第六十六
列女
羊耽妻辛氏
憲英謂耽從子祜曰。　按耽從子卽叔子也。祜傳云事叔父耽甚謹。祜蓋祜之誤。下同。
周顗母李氏
惟阿奴碌碌。當在阿母目下耳。阿奴、謨小字也。　按顗傳、顗謂弟嵩曰。阿奴火攻。固出下策耳。似當小字
阿奴。未知孰誤。
王凝之妻謝氏

復有封胡羯末。　謝萬傳作封胡羯末。
韋逞母宋氏
時稱韋氏宋母焉。　當作韋母宋氏。
列傳第六十七
四夷
東夷
夫餘國
遣督郵賈沈以兵送之。　當照慕容廆載記作督護賈沈。
辰韓
初生子、便以石押其頭使扁。　押當作壓。壓之誤。
肅愼氏
西戎
受制地面疏彊。　彊誤彊。
西接寇漫汗國。　卽下寇莫汗國。漫、莫聲轉。

吐谷渾樹洛干
乖別甚異。　易誤異。
乞伏乾歸甚忌之。率騎二萬攻之於赤水樹洛干。大敗。遂降乾歸。　按乾歸載記、赤水敗降作吐谷渾支
統阿若干。
其後爲乞伏熾盤所破。　熾盤、當照下一律作熾磐。
龜茲國
其王白純距境不降。　呂光載記作帛純。
林邑國
南䅶　林邑　扶南　林邑扶南下皆宜照篇目補國字。
文日南西卷縣夷帥范稚奴也。　宜接奴文纂位爲一篇。另爲篇者宜照吐谷渾目錄下補子目。體例方
一。
北狄
匈奴
殺害長史。　長吏誤長史。
夫胥形寫氣。　胥誤著亽。
列傳第六十八
王敦　沈充　沈充本篇有目。此宜刪。
桓溫
以溫爲都督荊梁四州諸軍事。　穆帝紀作荊、司、雍、益、梁、寧六州。
遷撫軍大將軍會稽王昱書。　昱誤晃。
健又遣子生、弟雄、衆數萬屯嶢柳、愁思塠、以距溫。　穆帝紀云。溫及苻健子萇戰。健載記云。健遣子萇率
雄菁等。不云遣生。又嶢柳愁思塠健載記作嶢柳城愁思堆。堆右作塠。塠蓋塠之誤。
雄又與將軍桓沖戰白鹿原。又爲沖所破。　按白鹿原之戰、帝紀載記皆云王師敗績。不應雄反爲沖所
破。豈白鹿原有二役邪。
健以五千人深溝自固。　載記云、贏卒六千。
溫六子熙濟歆禕偉玄。　歆當作歆。下同。
孟嘉
亮引問風俗得失。　問誤聞。
列傳第六十九
桓玄

用般覬爲荊州。覬當作顗。

桂陽郡公賜兄子俊。俊當作濬聲之誤。

以玄脩兄弟。玄衍文。謂譙脩兄弟也。玄或譙之誤。

加桓脩散騎常侍撫軍大將軍。大衍文。據本傳。

公侯之號加故。如誤加。

武衞將軍庾稚祖。安帝紀作庾粗。

玄故將劉統馮稚等。劉毅傳作郭銓劉稚。

遣校回洲。紀作貊盤洲。

八十日而冠委具。冠委疑卽冠綏。

斬於臨鄣斬僞零陵太守劉叔祖。臨鄣當作臨漳。

列傳第七十

王彌

安北將軍和郁。安北、懷帝紀作征北。

張昌

昌乃沈竄於下儁山。當作昌及沈。

陳敏

揚州刺史劉機、丹楊太守王廣等。惠帝紀、顧榮傳、皆作丹楊太守王曠。（榮傳作丹楊內史。丹楊非王國。當作太守。）按懷帝紀、王彌傳、淮南內史王曠卽其人。

王如

於是南安龐實、馮翊嚴嶷、長安侯脫等。南安龐實、懷帝紀作新平人龐實。

杜曾

會愍帝遣第五猗爲安南將軍、荊州刺史。安南將軍、周訪傳作征南大將軍。

杜弢

言於刺史荀眺曰。懷帝紀作荀眺。

蘇峻

加奮威將軍。太寧初更除臨淮內史。明帝紀作奮武將軍。臨淮太守。

督護李閎及輕車長史滕含擊破之。郗鑒傳作參軍李閎。成帝紀作建威長史滕含。

晉書校勘記卷五

載記第一

劉元海　照總目下脫子和、劉宣、附目。按總目各載記之前並列僭國僞號。本篇省不書。茲仍其舊。餘並同。

并州刺史東瀛公騰。本傳及諸紀傳皆作東嬴。宜從一律。

劉和　和記當上爲文。與聰子粲石勒子弘紀並同。劉和目錄宜刪。別照總目作子和小字目。附劉元海下。

劉宣　照總目及後蜀李庠北燕馮素弗等傳之例。劉宣宜作小字目。附劉元海子和下。下陳元達至尹緯傳目並同。

載記第二

劉聰　子粲　下脫陳元達。

及將軍喬雄、姬澹等。姬澹、劉琨傳作箕澹。石勒載記與此同。

進封晉王。食五都。郡誤都。

月爲胡王。皇漢雖苞括二京。龍騰九五。然世雄燕代。肇基北朔。太陰之變其在漢域乎。右釋三日並照。

何以曰月爲胡王。又曰太陰之變。疑上三日是三月之誤。然按帝紀三日並照事在愍帝建興二年。康相所陳卽此事。其非三月可知。未詳所誤。

大司馬濟南王驥。　㬰、頲、勵皆書姓。何以驥獨不書姓。驥上宜補劉字。按本載記劉聰、劉曜、皆書姓。則驥當書姓明矣。

載記第三

劉曜

曜以大興元年、僭卽皇帝位。　大興卽太興。大宜加點。

宗廟社稷之祭。不得殺牛。　當云非宗廟社稷之祭。不得殺牛。故下云犯者皆死。不然宗廟社稷之祭。有國者主之。又誰得而犯其禁令耶。

曜前軍劉黑、大敗季龍將石邈於八特坂。　邈卽石聰。當作聰。

曜遂濟自太陽。　地理志作大陽。

而我殺石生。　石生故存。何以云殺。蓋石瞻之誤。

始元海以懷帝永嘉四年僭位。至曜三世。凡二十有七載。以成帝咸和四年滅。　元海僭位、載記及懷帝紀皆作永嘉二年。四年僭位、乃劉聰事。按永嘉二年至咸和四年共二十二年。（永嘉六年・建興五年・建武一年・太興四年・永昌一年・太寧三年・咸和四年・爲二十四年・而永嘉之七年卽入建興元年・建興之五年又入建武元年・故爲二十二年・）誤作二十七載。

載記第四

石勒上

大安中。　當作太安。

北澤都尉劉監。　北澤當是北部之誤。元海載記所謂五部皆以劉氏爲之者也。

濮陽太守苟晞。　按晞傳時已爲兗州刺史。前後無爲濮陽太守文。當作兗州刺史苟晞。

乞活田禋。　田禋當作田甄。據東海王越傳下同。

冀州刺史丁紹。　越傳作丁劭。

莫突爲都督部大。　上云偶突莫、誤倒爲莫突。

榮陽太守裴純、奔於建業。　紀作建鄴。按晉世分秣陵爲建鄴。改業爲鄴。當作建鄴爲是。

會浚將王甲始。　懷帝紀作王申始。

晨壓苑門。　王如傳作宛門。按時侯脫據宛。勒又屯於宛北山。苑門、必宛門之誤。

太守楊岠、棄郡而走。　楊岠、懷帝紀作楊琨。

任城王濟。　齊王囧。濟當作濟下同。超誤囧。

勒歸攻彌曜。　攻當作功。攀之誤。勒與彌曜相攻在後。

屯于葛陵。　據下文當作葛陂。

及鮮卑段就六脊、末柸匹磾等。　段就六眷、卽下疾六眷也。就疾音轉。一篇之中。不宜相歧。宜改爲疾。

攻乞活李惲於上白。　李惲、愍帝紀、王浚傳皆作李憚。

劉琨遣將軍姬澹率衆十餘萬討勒。　姬澹、琨傳作箕澹。

回移居易涼。　易涼未詳。河間國有易城。

晉彭城內史周堅。　元帝紀作周撫。

左右司馬張屈六、程遐。　張屈六、卽十八騎中支屈六。支張聲轉之誤。

載記第五

石勒下（子弘）　下脫張賓。

時晉征北將軍祖逖據譙。　元帝紀及逖本傳、征北當作平北。

晉兗州刺史劉遐懼。自鄒山退屯於下邳。　按元帝紀、鄒山退守乃郗鑒事。劉遐爲兗州、當在鑒入爲尙書令之後。一時不得有二刺史。劉遐當作郗鑒。

征北將軍祖約懼。　元明帝紀及約本傳皆作平西將軍。

石瞻攻陷兗州刺史檀斌於鄒山。斌死之。　石瞻、明帝紀作石良。斌作贇。

害下邳內史夏嘉。　夏侯嘉誤脫侯字。

龍驤將軍王國叛以南郡降於勒。　晉龍驤將軍王國以南郡叛降於堪。一事重出。事在成帝咸和三年。按兩文中間有咸和三年改年太和文。則敍在前者當刪也。又按成帝紀、王國係南陽太守。則南郡又南陽之誤。

左衛將軍斌太原王。　按斌季龍子當與下季龍子邃等相次。

挺侍中梁王。　挺次邃係季龍子。而下文弘記大書季龍諸子無挺。疑有誤。

以咸和七年死。　成帝紀作八年。

前鋒及挺大戰潼關。敗績。　文似前鋒敗績。與下挺戰死、季龍退奔文不相應。敗績宜作敗之。謂前鋒戰敗挺也。

郭以權爲鎭西將軍秦州刺史。　成帝紀、秦州作雍州。

咸康元年。幽弘及程氏並宏恢於崇訓宮。　按成帝紀、咸和九年十一月、石季龍弑石弘自立爲天王。不應幽廢反在咸康元年。宜作咸和九年。

載記第六

石季龍上

咸康元年、季龍廢勒子弘。　成帝紀作咸和九年。說見上。

季龍將張貉度攻陷邾城。　成帝紀作張貉。毛寶傳作張貉渡。

晉將軍黃沖、厤陽太守鄭進、皆降之。安於是掠七萬戶而還。　厤陽、成帝紀作義陽。降之、作死之爲是。七

萬戶作七千餘家.

載記第七

石季龍下 子世 遵 鑒 下脫冉閔.

永和三年. 按以下季龍遣將伐重華,降張沖,劉武街,執胡宣及重華遣謝艾擊敗麻秋事,穆帝紀皆在永和二年.

建天子旌旗十有六軍,戎卒十八萬. 十有下脫二字.

率衆攻陷下辯. 辯當作辨.

季龍始以咸康元年僭立,至此太和五年,凡在位十五歲. 按穆帝紀季龍死在永和五年,咸康元年至永和五年正十五歲,若廢帝太和五年則季龍死久矣.

始勒以成帝咸和三年僭立,二主四子,凡二十三年,以穆帝永和五年滅. 按咸和三年至永和五年共二十二年,據穆帝紀,冉閔弑石鑒在永和六年,則正是二十三年也.

冉閔. 閔記冡上爲文,宜照總目作小字,目附季龍子世、遵、鑒下.

閔兗州刺史劉啓以鄄城歸順,閔,穆帝紀作石祗.

豫州牧冉遇. 穆帝紀作張遇,苻健載記亦作豫州刺史張遇.

載記第八

慕容廆. 下脫裴嶷高瞻.

又率衆東伐扶餘. 扶餘,四夷傳作夫餘,下同.

尋加使持節都督幽州東夷諸軍事,車騎將軍,平州牧. 幽州,元帝紀作幽、平二州.

載記第九

慕容皝. 下脫慕容翰,陽裕.

三年,遣其世子儁與恪率騎萬七千,東襲夫餘,剋之. 三年上脫年號. 按之當爲永和也.

載記第十

慕容儁. 下脫韓恆,李產,產子績.

幽、冀、幷、平四州牧. 穆帝紀作幽平二州.

北中郎將謝萬. 西中郎將誤北.

載記第十一

慕容暐. 下脫慕容恪,陽騖,皇甫眞.

害揚威將軍沈勁. 廢帝紀作揚武將軍.

每欲擣平關隴. 關誤闕.

苻堅將苻雙據陝降於暐. 雙,苻堅載記作廋,下同.

始廆以武帝太康六年稱公,至暐四世,暐在位二十一年,以海西公太和五年滅,通廆僞凡八十五年.

按廆始以太康十年徙居靑山,永嘉之初,自稱大單于,建武初,元帝承制拜廆昌黎公,讓不受,及卽尊位,

遣中謁命,固讓公封,直至裴嶷獻三國之捷,朝廷始遣使拜廆遼東郡公,事在太興四年,安得武帝太康

六年已稱公邪,武帝太康六年,當作元帝太興四年,太興四年至太和五年,凡五十年.

皇甫眞. 宜作小字,目附慕容暐下,說具上劉宣篇目.

潛納匈奴左賢王曹轂. 苻堅載記作右賢王.

載記第十二

苻健

又敗張先於陰盤. 地理志作陰般,紀傳多作陰盤,又作陰密,陰槃,檃椁相歧,宜從一律.

與晉鎭西將軍謝尙戰於潁水之上. 鎭西,當作安西,尙爲鎭西在後.

宋脩. 裴宣華傳作宗悠.

距溫於堯柳城、愁思堆. 溫傳作曉柳、愁思塠.

苻生 下脫苻雄,王墮.

生字長生. 宜作苻生字長生,總目與洪健並列,與和衆附元海鵝記者不同.

載記第十三

苻堅上

强汪爲領軍將軍. 汪當作注,下同.

匈奴右賢王曹轂. 廢帝紀作曹轂.

羌斂岐叛堅. 張天錫傳作廉岐.

遣兄子純謝罪於堅. 天錫傳作遣子純.

吐谷渾碎奚. 辟奚誤碎奚.

晉齊威將軍西蠻校尉周虓降於彤. 西蠻校尉,虓本傳作西夷.

左將軍毛盛. 張天錫傳作毛當. 按堅記毛當爲右將軍.

遣將軍馬建. 又遣將軍掌據,天錫傳作馬達,常據.

又遣後將軍俱難. 卽苻生載記之范俱難也,宜加姓,孝武帝紀,謝玄傳,句難卽此人.

與難超戰. 當作與俱難超戰,按俱難本作范俱難,自紀傳作句難,本記作俱難,茲又單擧難字,幾疑其人姓俱名難,宜加補正,但相承已久,姑仍其舊.

荆州刺史都貴遣其司馬閻振. 荆州刺史都貴,桓石虔傳作梁成,司馬閻振,孝武帝紀及桓沖,桓石虔傳俱作襄陽太守閻震.

載記第十四

苻堅下　下脫王猛苻融苻朗。

陽平公、國之謀主。　按苻融封爵稱平陽者二（上記堅僭號加封及平顏取苻洛）。稱陽平者二（此及下堅自言）。當以平陽爲正。

鷹揚郭銓攻武當。　郭銓、孝武帝紀作郭洽。

衞軍從事中郎丁零、翟斌反於河南。　翟斌、孝武帝紀作翟遼。

晉西中郎將桓石虔。　石民誤石虔。

吾不用王景略陽平公之言。　陽平當作平陽。

幷遣濟南毛蜀、毛鮮等分房爲任於晉。　分房未詳。

姝爲左將軍竇衝小妻。　妹誤姝。

常爲沖軍所圍。　常當作嘗。

追奔至於阿城。　當作阿房城。

苻融　宜作小字目附苻堅下。

剛易、坎爲水。馬爲離。　離爲馬誤倒。

苻朗　宜作小字目附苻堅下。說並見上。

後晉遣淮陰太守高素伐青州。　淮陰、謝玄傳作淮陵爲是。

載記第十五

苻丕

壘合侯苻謨爲征西將軍幽州牧。　幽州不當爲征西。按下文云征北苻謨。知西乃北之誤。

苻登　下脫索泮徐嵩。

登字文高。　當作苻登字文高。說見上。

陛下與苻眉要路距擊。　苻生載記與堅擊姚襄者、作苻黃眉。

攻姚當成於杏城。　姚萇載記作姚當城。

苟曜有衆一萬、據逆方堡應登。　逆方堡、姚萇載記作逆萬堡。疑萬古作万而誤爲方也。

登遣子汝陰王宗質於隴西鮮卑乞伏乾歸。　按下崇定皆死。定卽登所遣質子汝陰王也。宗當作定。

載記第十六

姚襄

襄字景國。　當作姚襄字景國。說見苻生苻登載記下。姚萇載記同例。亦宜補姓。

晉遣使拜襄持節平北將軍、幷州刺史、卽丘縣公。　卽丘、穆帝紀作平鄉。

流人郭斁等千餘人、執晉堂邑內史劉仕降於襄。　穆帝紀作郭敞執陳留內史劉仕。

姚萇

襲平涼苻金熙。　苻丕記作平涼太守金熙。

諸將或欲因登駭亂欲擊之。　下欲衍文。

攻鎭東姚漢得於李潤。　地志作李閏。姚泓載記亦作李閏。

載記第十七

姚興上

慕阮藉之爲人。　本傳作籍。

京兆韋華。　安帝紀作韋禮。

斂俱陷城固。　地理志作成固。

載記第十八

姚興下　下脫尹緯。

後軍斂成。　當作姚斂成。下同。

義熙十二年興死。　安帝紀興死子泓嗣。皆在十一年。

載記第十九

姚泓

義熙十二年僭卽帝位。　紀作十一年。

讚至秦州退還仇池。　退還上脫盛字。

王師至城皋。　城皋當作成皋。下同。

姚萇以孝武太元九年僭立。至泓三世。以安帝義熙十三年而滅。凡三十二年。　按太元九年至義熙十三年凡三十四年。萇以太元十一年僭卽帝位。至義熙十三年。則正是三十二年。

載記第二十

李特　李流　李庠　據前趙載記和粲之例。李流宜作小字目附李特。據前秦載記苻健苻生之例。李流目錄宜在本記之前。自此以下。目錄皆總冠篇首。其記文葢上爲文者。篇首亦皆作大字目錄與列傳及五胡載記之例微不同。茲仍其舊。

名曰務相。性巴氏。　性當作姓。

同夷者。　移誤夷。

遣長吏費遠。　史誤吏。

費陀等。　佗誤陀。前有費佗。後有費他。

王懷等。　壞誤懷。

李流字玄通。　據後班期壽勢及後涼纂隆、後燕盛熙雲之例。宜作流字玄通。葢上爲文。體例方一。

載記第二十一

李雄　李勢

范長生自山西乘素輿詣成都．　西山誤倒．
遂使其將姚岳悉衆距戰．　姚岳、遂傳作姚崇．成帝紀別有裨將姚岳．誤作一人．
吾嘗慮石勒跋扈．　嘗當作常．
太守楊謙、退保建平．　楊謙、成帝紀作楊謙．
咸和八年、雄生瘍於頭．六日死．　成帝紀、雄死作九年．
遜勢及弟廣．　桓溫傳、作勢叔父廣．為是．
椎鋒曝載．　椎字當作推．椎推古通．餘不悉校．

載記第二十二

呂光　呂纂　呂隆

拜驍騎將軍．　苻堅載紀及藝術鳩摩羅什傳、皆作驍騎呂光．按其時有驍騎張蚝．一時不得有二驍騎．當作驍騎為是．
進兵至焉耆．其王泥流率其旁國詣降．　按四夷傳、焉耆國王降．光名熙．
龜茲王帛純．　四夷傳及鳩摩羅什傳．龜茲王名皆作白純．
語在西夷傳．　按羅什語見藝術傳．誤作西夷．
距守高桐、伊吾二關．　高桐、苻丕記作高梧．
南光彰為念．　姚興記作西光．
乾歸從弟軻彈來奔．　軻彈、當作軻殫．
田胡王氣乞機．　藝術郭黁傳及禿髮載記、俱作王乞基．機基同音通用．氣古為气．今為乞．一字誤分．當去其一．
常與左右因醉馳獵於坑澗之間．　玩文義、常當為嘗．
纂在位三年．以元興元年死．　安帝紀、纂被弒在隆安五年．
隆以安帝元興元年、僭即天王位．　紀作隆安五年．
呂光以孝武太元十二年定涼州．十五年僭立．至隆凡十有三載．以安帝元興三年滅．　按光以太元十四年僭即三河王位．至元興三年．當為十有六載．

載記第二十三

慕容垂

告丁零翟斌、聚衆謀逼洛陽．　翟斌、孝武紀作翟遼．
苻龍驤將軍劉牢之率衆救苻丕至鄴．垂逆戰．敗績．遂徹鄴圍．退屯新城．垂自新城北走．牢之追垂．連戰皆敗．又戰於五橋澤．王師敗績．　按孝武紀皆云王師敗績．不云垂敗．

載記第二十四

慕容寶　慕容盛　慕容熙　慕容雲　下宜補馮跋大字目．馮素弗小字目．說具跋篇目．
斬龍生等百餘人．　當云龍之生等．
衛中將軍馮跋．　衛中、跋記作中衛．為是．
以安帝義熙二年滅．　紀作三年．
慕容雲字子雨．　宜去慕容．

載記第二十五

乞伏國仁　乞伏乾歸　乞伏熾磐

置武城．　宜作武成．說見張寔等傳．
義熙三年僭稱秦王．　安帝紀作義熙五年、僭稱西秦王．
六年為兄子公府所弒．　公府弒乾歸．紀作八年．
後自南平遷而降興．　南平、當作西平．
義熙六年、熾磐襲僞位．　紀作八年．
後顯親休官權小成呂奴迦等．　顯親、漢縣．晉名顯新．當照地理志改正．
熾磐攻剋沮渠蒙遜河湟太守．沮渠漢平以其左衛匹逵為河湟太守．　河湟、蒙遜載記作湟河為是．
熾磐在位七年而宋氏受禪．　按上云義熙六年襲僞位．又云、僭立十年．又云．元熙元年立太子暮末．元熙二年宋始受禪．然則宋末受禪之前在位已十年矣．（義熙六年至十四年合元熙元年為十年．）安得云七年而宋受禪乎．七年當作十年．

馮跋（馮素弗）　是篇宜移接第二十四慕容載記後．按馮跋承慕容之餘緒．又慕容載記論末云．（為馮）氏之驅除．本篇贊文起常才以下接慕容氏．贊韻亦協．不知何時誤列乞伏載記後．殊覺不倫．
於是以太元二十年乃僭稱大王於昌黎．　義熙五年、誤作太元二十年．又下云跋立十一年至是元熙元年．義熙五年至元熙元年．正十一年．
得達敕勤．　敕勤誤敕勤．

載記第二十六

禿髮烏孤　禿髮利鹿孤　禿髮傉檀

徙顯美麗軒二千餘戶而歸．　麗軒、地理志作驪軒．
孝心可加．　嘉誤加．
衛尉伊力延曰．　上有伊力延侯．疑脫侯字．
烏孤以安帝隆安元年僭立．至傉檀三世．凡十九年．以安帝義熙十年滅．　按隆安元年至義熙十年當作十八年．

載記第二十七

慕容德

以明徵節。　徵誤徵。

寧朔將軍鄧啓方。　安帝紀作鄧啓。

四年僭卽皇帝位於南郊。　紀作三年。

德母兄光在長安。　當作先在長安。按德兄納超之父爲苻堅廣武太守。家於張掖。故沿云若不事太后

動止。便卽西如張掖。謂至納所也。光字誤。

殿中師侯赤眉。　師當作帥。

其月死。卽義熙元年也。　安帝紀、德死超嗣位。皆在元興三年。

載記第二十八

慕容超　下宜補慕容鍾、封孚、子目。

慕容鍾　宜作小字目附慕容超。

慕容鍾、字道明。　按道明、垂之字。鍾旣垂弟。垂又僭號爲帝。不應鍾與同字。

封孚。　宜作小字目附慕容超。以一體例說並見前。

時姚興乃遣其將姚強。　玩文義乃是方之誤。

載記第二十九

沮渠蒙遜

推蒙遜爲使持節大都督、大將軍、涼州牧。　涼州牧、安帝紀作北涼州牧。

蒙遜以安帝隆安元年自稱州牧。　隆元五年誤作元年。

載記第三十

赫連勃勃

義熙二年僭稱天王大單于。　安帝紀作三年。按作三年與下在位十三年而宋受禪合。

殺泓秦州刺史姚平都。　姚泓載記作姚軍都。

五胡十六國考鏡

石延年著

五胡十六國考鏡

宋　石延年曼卿著

容有問五胡所自始及十六國所自終者。石子曰：舜在晉史載記及列傳，今略言之。劉淵，匈奴也，據離石稱漢。石勒，羯也，據襄國稱趙。慕容，鮮卑也，據遼東稱燕。苻秦，氐也，據長安稱秦。姚氏，羌也，滅苻秦，仍都長安，稱後秦。是則五胡之始皆起兩晉之間。然何以爲十六國？曰：五涼、四燕、三秦、二趙，并成夏爲十六。

何謂二趙？劉氏與石氏也。劉淵以晉惠帝永興元年僭號，自以漢甥，故稱漢。卒，子和嗣。和弟聰弒之自立。傳懿歷，俱在聰世。聰卒，子粲爲靳準所弒。聰族子曜誅準自立，改國號趙，尋爲石勒所誅。自淵至曜凡五主，二十四年。

後趙石勒以東晉元帝太興二年稱趙王，更因劉曜先改趙，故勒初年稱後趙。勒卒，子宏立。勒從子虎弒宏自立。卒，子世立。石遵弒之自立。冉閔殺遵立石鑑，尋弒鑑自立，改國號魏。至石氏殆盡，尋滅於燕。石氏七主，三十四年。

何謂三秦？前秦苻氏，後秦姚氏，西秦乞伏也。

前秦苻洪，略陽氐人。晉穆帝永和六年稱三秦王，改姓苻。洪卒，子健僭，稱帝，國號秦。卒，子生嗣，自稱王

苻堅弒生自立。晉帝奕太和五年滅燕，晉孝武帝太元八年入寇，敗于淝水。後秦姚萇執歸殺之。子丕立。西燕慕容永殺之。苻登稱帝。後秦姚興殺之。子崇立。西秦乞伏乾歸殺之。凡七主，四十五年。

後秦起姚弋仲，本赤亭羌。自稱扶風公。卒，子襄嗣。苻堅殺之。弟萇降秦。孝武太元九年，萇稱秦王，尋稱帝。卒，子興嗣。卒，子泓立。晉劉裕滅之。三主，三十四年。

西秦乞伏國仁，隴西鮮卑人。晉孝武太元十年自稱西秦王。卒，弟乾歸立，爲河南王。遇弒，子熾磐立。卒，子暮末立。夏赫連定滅之。四主，四十七年。

何謂四燕？前燕慕容廆、後燕慕容垂、南燕慕容德、北燕馮跋也。于時尚有西燕慕容冲，晉史不列十六國中。

前燕慕容廆，鮮卑人。西晉太康十年稱大單于。卒，子皝嗣。成帝咸康三年稱燕王。卒，子儁嗣，稱帝。卒，子暐嗣。秦主堅遣王猛取之，執以歸。三主，三十四年。

後燕慕容垂，燕王皝第五子，封吳王。太傅評忌之。晉帝奕太和五年出奔秦，苻堅以爲將軍。晉孝武太元八年，乘秦淝水之敗，起兵復燕，尋稱帝。太元二十一年卒，子寶立。安帝隆安二年蘭汗弒之。長樂王盛誅汗自立。隆安五年段璣弒之，立垂子熙。安帝義熙三年，養子高雲弒之自立。寵臣離班、桃仁弒之。馮跋殺班、仁而有之。按後燕五主，共二十六年。

南燕慕容德，燕王皝少子。安帝隆安二年稱燕王，尋稱帝。義熙元年卒，兄子超立。五年，晉伐燕，執超送建

康斬之。二主，共十三年。

北燕馮跋，長樂人，任于後燕。安帝義熙三年與高雲弒熙，推雲爲主。五年，雲弒，跋自立爲天王，是爲北燕。宋文元嘉七年病篤，弟宏舉兵，跋懼而卒。宏殺太子翼而自立。十三年，魏太武帝滅之。二主，共三十年。

西燕慕容泓，燕王儁子。太元元年起兵自立。其下弒之而立其弟冲。冲遇弒，燕將段隨立。燕人殺之，立慕容顗。遇弒，立慕容瑤。慕容永殺瑤，立泓子忠。忠遇弒，永立。太元十九年慕容垂殺之，國亡。七主，十年。

何謂五涼？前涼張軌，故晉臣。後涼呂光，苻堅將。南涼禿髮烏孤、北涼沮渠蒙遜，并西涼李暠，是爲五涼。

前涼張軌，晉永寧元年爲涼州刺史，封西平公。建興二年卒，子寔嗣。元帝太興三年帳下閻沙弒寔，弟茂立。太寧元年降趙，封涼王。卒，子駿嗣。成帝咸和八年歸晉。穆帝永和二年卒，子重華嗣。永和九年卒，子曜靈嗣。長史趙長等廢之而立張祚，稱王，改元和平。衆殺祚，立曜靈弟玄靚。哀帝興寧七年叔父天錫弒之自立。後稱藩于秦。孝武太元元年苻堅伐涼，天錫降，國亡。凡十主，共八十七年。

後涼呂光，略陽氐人，爲苻堅將。晉孝武太元十年稱涼州牧，尋稱天王，國號大涼。安帝隆安三年卒，子紹立。庶兄纂殺紹自立。五年呂超弒之而立兄呂隆。遣使降秦，越二年歸秦，國亡。凡四主，共十八年。

南涼禿髮烏孤，鮮卑別種。晉孝武太元十九年涼王呂光以爲河西都統。安帝隆安元年自稱西平王。三年卒，弟利鹿孤立。元興元年卒，弟傉檀立，稱涼王。義熙十年西秦滅之。凡三主，共十八年。

北涼沮渠蒙遜，初推京兆人段業爲涼州牧、建康公，安帝隆安元年也。三年業稱涼王。五年蒙遜弒之自

立。八年稱河西王。遣使上表歸晉。蒙遜誘殺西涼公李歆而滅其國。宋文帝元嘉十年卒。子牧犍立。遣使請命于魏。拜爲河西王。十六年魏滅之。凡三主、共四十三年。

西涼李暠、隴西人。安帝隆安四年北涼王段業以爲燉煌太守。自稱西涼公。義熙十三年卒。子歆立。遣使告襲于晉。封酒泉公。宋永初元年北涼王蒙遜誘而殺之。國滅。弟恂復入燉煌稱刺史。北涼屠殺之。凡三主、共二十三年。（其後至隋而興于唐。）

成李特、本巴西氐。晉惠帝永寧元年以流民入蜀據成都。自稱益州牧。刺史羅尚殺之。子雄立。永興元年稱王。光熙元年稱帝。國號大成。成帝咸和九年卒。子班立。李越弒之而立弟期。李壽弒之而自立。改國號漢。康帝建元元年卒。子勢立。穆帝永和三年晉桓溫伐蜀。勢降。凡六主、共四十七年。

夏赫連勃勃、南匈奴劉衛辰之子。衛辰爲魏王珪所滅。勃勃奔秦。秦王興厚遇之。仕爲安北將軍。鎮朔方。後秦與魏通和。故勃勃怒而謀叛。晉安帝義熙三年自稱大夏天王。五年襲敗秦王興。十四年稱帝。宋文帝元嘉二年卒。子昌立。五年、魏太武帝攻昌執以歸。弟定立。八年滅西秦。以秦王暮末歸殺之。尋爲北涼吐谷渾襲敗之。執定以歸。凡三主、共二十五年。

按勃勃劉元海之族。自云帝王係天爲子。是爲徽赫。實與天連。故改姓赫連氏。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丛书集成新编 6 总类、读书指南、类书
作者=
页数=741
SS号=0
出版日期=

先秦史论坛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